日

重編
日用百科全書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

下

爲內地讀書界謀便利
創訂免收匯費寄費辦法

▼使通信現購無異向門市購買

敝館爲謀內地各界讀書機會之普及，特自廿三年五月一日起先後商得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之同意創訂免費匯款購書辦法，凡內地各界託上述四銀行各地分行匯款至敝館上海發行所，購買本館發售之圖書文具儀器，概不收取匯費。四行各地分行備有空白匯款購買本館書物用紙，任客索取填寫，由銀行轉寄敝館，不必另行備信，兼省信資。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凡照敝館通信現購章程，向敝館上海發行所或國內各地分館，採購本版圖書，（預約特價書廉價書雜誌原版四書代郵圖書及文具儀器等除外）除寄往新疆蒙藏及國外各地外所有郵寄費一概免收，由敝館擔任。俾內地通信現購諸君，與向門市惠顧同其便利。（免收匯費詳細辦法及通信現購簡章，承索即奉）

郵局代定五大雜誌

東方雜誌　全年廿四册　三元六角

教育雜誌　全年十二册　一元八角

英語週刊　全年五十册　二元五角

兒童世界　全年廿四册　一元四角

兒童畫報　全年廿四册　一元六角

敝館發行上列五種定期刊物，業已依照郵政局代訂刊物辦法，分別領到登記證，凡全國各地郵政管理局及一二三等郵局，均可照原定價代訂。

商務印書館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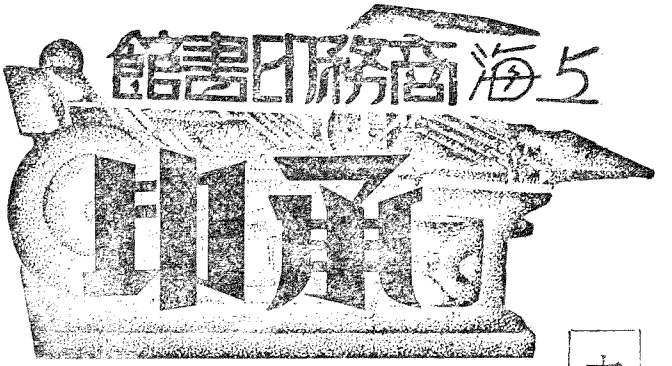

本多年印刷經驗　爲各界忠實服務

中西書籍　委印名片兩日
簿册單據　交件其他各項
有價證券　印件無不精美
股票支票　低廉交貨迅速
禮券證書
名片禮帖
中西信封
商標貼頭

發售　鉛字　銅模

▲承接處　本館發行所　承印股

商務印書館

新印屏聯堂幅

本館景印屏聯堂幅、均係名家手筆、印刷精美、諸格悉備、歷年發行已不下三四百種、頗爲社會人士所稱許、一二八之役、存版被燬、暫停發售、復業以來、繼續蒐求、又得各名家經意之作若干種、連同前出各種、絡續製版、用上等紙料、精印發行、第一批先出二十八種、另有價目單、承索即奉、

堂幅立幅　先出五種

1. 梁山舟眞書壽字　2. 汪鷗之諸仙祝壽圖　3. 林琴南山水立幅（以上四尺）　4. 張叔未楷書壽字　5. 吳任合作山水（以上五尺）

屏條　先出十一種

1. 吳讓之花卉　2. 吳愙齋古陶器　3. 梁鼎芬行書（以上四尺）　4. 張季直行書　5. 張季直四時讀書樂　6. 何子貞行書　7. 何子貞篆書　8. 翁叔平行書　9. 林琴南山水　10. 伊墨卿四體（以上五尺）　11. 朱青立山水（六尺）

對聯　先出十二種

1. 莫子偲隸書五言（三尺）　2. 錢南園楷書（四尺）　3. 孫衣言行書八言　4. 阮文達隸書五言　5. 翁叔平行書八言　6. 趙撝叔行書七言（以上五尺）　7. 翁叔平行書七言　8. 阮文達隸書七言　9. 吳昌碩八言石鼓　10. 伊墨卿隸書五言　11. 趙撝叔北魏八言　12. 何子貞行書長言（以上六尺）

J34-23:11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附四角號碼索引〕　四開本布面精裝一巨册　定價四元

本書搜羅中央機關頒布之法規，截至廿二年七月止，凡一千一百八十八種，分類編輯，秩然有序。復就各種法規及其分章之名稱，並就民刑法民刑訴訟法等條文，摘取重要名詞，編爲四角號碼索引，計一萬餘條，附於編末，兼具法律辭典之功用。凡所欲檢查之章目名詞，一索即得。全書約一千五百頁，二百五十萬言。取材新穎，包羅詳備，系統分明，檢查便捷。不惟爲法官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必要工具書，即各種機關公團亦不可缺。

本書內容統計

根本法……八種　財政……一三七種
民法……一六種　實業……一七〇種
刑法……二種　教育……六二種
民事訴訟法……二種　交通……九二種
刑事訴訟法……二種　立法……四種
官制官規……九三種　司法……一五六種
行政　考試……三七種
內政……二〇九種　監察……七種
外交僑務……三二種　黨務……四七種
軍政……一一二種　共一一八八種

C342-23:5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中國經濟年鑑

四開本布面精裝
二巨册五千餘頁
上等新聞紙印
定價十五元

本年鑑以刊布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爲主，內容計分十七大類，六百餘萬言，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爲統計數字圖表。採用新式排列方法，清晰悅目，編纂委員及編輯，均爲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從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記錄與珍祕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初版出書，瞬即售罄，再版書印數無多，倘祈速購爲幸。

◀本書總目▶

（1）經濟行政
（2）地理
（3）人口
（4）財政
（5）金融
（6）農業
（7）租佃制度
（8）林墾
（9）漁牧
（10）鑛業
（11）工業
（12）交通
（13）商業
（14）國際貿易
（15）勞工
（16）災荒
（17）華僑經濟

附錄
（1）全國經濟界重要人名錄
（2）本年鑑編纂委員會人名錄
（3）書報介紹

商務印書館發行

C330.5—23:9

上海市教育局登記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招收新學員

國文科　英文科

本校原名「商務印書館附設函授學社」，創設於民國四年，陸續開辦英文、國語、算學、商業、國文等五科，學員前後逾四萬人，爲國內歷史最久，設備最善，成績最著之補習教育機關。不幸遭一二八之變，校所被燬。本館復業後，已先恢復國文英文兩科，並經上海市教育局登記各級講義，業已完全印齊。有志入學者，無年齡性別及地域時間之限制，可以隨時報名。簡章索閱即寄。

▼辦事處　上海西藏路八二九號

▼報名處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及各地分館

校　長：王雲五
副校長：周越然
國文科主任：莊俞
英文科主任：周越然
事務主任：周由廑

函授教學之補習機關

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代商業叢書

交通論

一冊 八角

加藤重郎著 史維煥譯

書分「海洋運輸論」「鐵路及鐵路政策論」兩大編，凡關於舟車之設備、經營、管理、運輸諸端以及運輸業務之發達概況，均有詳細之敘述。

百科小叢書

交通

劉光華著 一冊二角

中日交通史

二冊 二元六角

木宮泰彥著 陳捷譯

本書將漢代以迄近世中日兩國間之交通事蹟，作一有系統之研究，其中關於國際交涉、往來人物、通商情形、交通物品及兩國商舶，均有極詳盡之記載。

鐵路通論

一冊六角

聶肇鑾著 本書共計十章，分述鐵路之重要、創興、種類、進化、趨勢、制度、組織、集資、建築及管理等。而於我國國有鐵路之現狀，如路局職員之薪給、職守，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及修改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等，敘述尤詳。

大學叢書

鐵路管理學

趙傳雲著 一冊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四角

鐵路管理（商學小叢書） 王成森 沈達宏著 一冊三角

中國鐵道便覽 鐵道部業務司編 一冊六角

運輸須知（商學小叢書） 達節庵 程志政著 一冊三角

商業科講義 運輸學原理（英文本） 邱正倫編 一冊三元

The Principles of Transportation

郵政（百科小叢書） 王檉著 一冊五角

中國航業（商學小叢書） 王洗著 一冊四角

C384 23;10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下册目次

第二十二編　交通

陸運類……四二〇三—四三一六
中國鐵路行政史略……四二〇三
中國鐵路小史……四二〇六
專用鐵路概要……四二二三
世界鐵路概要……四二二八
鐵道法……四二二九
鐵路客車運輸通則……四二三〇
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四二四五
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四二四六
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四二四七
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四二四七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四二四九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四二五一
運途旅客自用兩輪脚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四二五二
各地交運路程時日一覽……四二五二
各省公路表……四二六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省公路統計……四三〇五
國道路線網第一期進行狀況……四三〇七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聯絡幹線表……四三〇七
國道條例……四三〇九
國道路線網……四三一〇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四三一五
水運類……四三一七—四三七六
中國航業小史……四三一七
最近航政概況……四三二一
全國各航政局辦事處一覽表……四三二三
全國船籍港一覽表……四三二三
中國輪船公司概況……四三二五
中國各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覽表……四三二五
外國輪船公司概況……四三三二
各國在華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覽表……四三三二
長江及沿海航路里程表……四三四八
上海至英國航路里程（附上海至南洋

東方文庫續編

商務印書館編印

王雲五 主編
李聖五

全部四十六種五十册
合售四元五角
零售每册一角

▽哲學
哲學上之討論……一册
行爲派心理學……一册
▽社會
現代社會學派……二册
人口問題……一册
▽政治
政治學新論……一册
中國政制論……一册
國民革命北伐戰爭史……二册
移民問題……一册
南洋華僑……一册
殖民地獨立運動……一册
市政問題……一册
▽法律
法學新思潮……一册
國際公法上的新問題……一册
▽經濟
現代經濟思想……一册
現代合作運動……一册

工業經濟……一册
勞工問題……一册
經業與儒業……一册
農村經濟……二册
中國經濟問題……一册
中國財政問題……一册
國際貿易……一册
▽國際關係
非戰公約……一册
倫敦海軍裁減會議……一册
歐洲聯邦問題……一册
太平洋國際關係的分析……一册
我國修改條約之運動……一册
中俄關係與中東鐵路……一册
東北問題……一册
▽教育
世界教育新潮……一册
生產的勞作教育……一册
中國教育問題之討論……一册

▽婦女
婦女兒童保護問題……一册
婦女風俗史話……一册
▽科學
科學上的新貢獻……一册
中國與科學……一册
優生學……一册
▽藝術
國畫與西畫……一册
東方藝術與西方藝術……一册
▽文學
行路難……一册
祝福……一册
西風……一册
▽故國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三册
王靜安的貢獻……一册
▽地理
新疆與回族……一册
外蒙與新疆……一册

C040.6 —23:5

羣島里程）……四三五二
上海至法國航路里程……四三五三
往來亞丁及印度里程……四三五三
往來埃及及意大利國之威內薩里程……四三五四
上海至北美西雅圖航路里程……四三五四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航路里程（一）……四三五四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航路里程（二）……四三五五
由舊金山至華盛頓鐵路里程……四三五五
上海至中美洲里程……四三五六
上海至橫濱航路里程……四三五六
上海直達朝鮮仁川里程……四三五六
上海至澳洲里程……四三五七
中外各埠往來里程時日表……四三五七
海上運送通則……四三五八
船舶法……四三六三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四三六七

空運類……四三七七—四三九〇

中國航空事業小史……四三七七
中國航空公司概況……四三七八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四三七九
滬平綫客票價目表……四三八〇
滬平綫行李逾重收費表……四三八一
滬漢綫客票價目表……四三八一
滬漢綫行李逾重收費表……四三八二
漢渝綫客票價目表……四三八二
漢渝綫行李逾重收費表……四三八三
渝蓉段客票價目表……四三八三
滬粵綫客票價目表……四三八三
滬粵綫行李逾重收費表……四三八四
歐亞航空公司概況……四三八四
歐亞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四三八五
歐亞航空全綫客票價目表……四三八六
歐亞航空全綫距離里數表……四三八七
全世界定期航空輸途統計……四三八八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四三八八
航空器輸入條例……四三八八

電政類……四三九一—四五〇六

中國電報小史……四三九一
中國無綫電報小史……四三九二
交通部國際無綫電臺概況……四三九三
中國電話小史……四三九九
交通部辦各地電話用戶數……四四〇〇
民營電話公司概況……四四〇二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概況……四四〇五

全國長途電話通話地點……四四〇六
發寄電報須知……四四〇七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四四〇八
查問電報須知……四四一三
鐵路電綫經轉電報……四四一七
郵轉電報……四四一八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四四一九
電報掛號章程……四四二三
新聞電報辦法……四四二四
無綫電臺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四四二六
國際遲緩電報辦法……四四二七
國際書信電報辦法……四四二八
國際賀年電報辦法……四四二九
國內交際電報辦法……四四三〇
航空安全電報辦法……四四三〇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四四三〇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四四三一
電局電臺代譯來報辦法……四四三三
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四四三三
國際電報收報人付費辦法……四四三四
船舶電報辦法……四四三四
各省電報局臺名一覽表……四四三五
電報價目……四四四一
國際電報價目表……四四五〇
電碼新編……四四五四
電碼代日時表……四五〇二
韻目代日電碼表……四五〇三
羅馬字母電碼用法說明……四五〇四
電信條例……四五〇四
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四五〇六

郵政類……四五〇七—四五七五

中國郵政紀略……四五〇七
郵政儲金滙兌紀略……四五一七
通儲規則摘要……四五一八
郵政儲金規則……四五一九
各類郵件寄費清單……四五二〇
寄費清單說略……四五二五
國內航空郵件資費借數表……四五二七
國內包裹資例表……四五二九
郵局電報滙票……四五三〇
郵政章程摘要……四五三一
各郵區郵政管理局暨一等郵局一覽表……四五五七
各省區郵局一覽表……四五八
郵票紀略……四五六一
中國歷年發行郵票式樣……四五六四

遊歷類……四五七六—四五九七
中國旅行記……四五七六
世界遊歷記……四五八八
國內旅行須知……四五九一
出洋遊歷須知……四五九二
外交部護照條例……四五九六
第二十三編　化學工藝
化粧品類……四五九九—四六四六
天然香料……四五九九
人造香料……四六〇三
香精……四六〇七
香水……四六一二
香粉……四六一七
化粧水……四六二〇
香膏……四六二一
毛髮劑……四六二二
口齒劑……四六二四
香皂……四六二五
天然香料名稱對照表……四六二九
人造香料名稱對照表……四六三六
飲食品類……四六四七—四六七五
汽水……四六四七
果子露……四六四八
果子香精……四六四九
酒精……四六五一
啤酒……四六五四
葡萄酒……四六五八
紹興酒……四六六一
高粱酒……四六六四
各種酒類……四六六五
茶……四六六七
醬……四六六九
醬油……四六七〇
醋……四六七一
罐頭牛乳……四六七二
日用品類……四六七六—四六八八
洋燭……四六七六
火柴……四六七七
墨水……四六八一
接合劑……四六八四
油漆類……四六八九—四六九八
油漆……四六八九

光漆……四六九二
顏料類……四六九九—四七〇九
土紅製法……四六九九
銀硃製法……四六九九
錫朱製法……四七〇一
鉛丹製法……四七〇一
鉛丹鑑別法……四七〇二
普魯士藍製法……四七〇二
深色品藍製法……四七〇二
藍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二
青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三
榮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三
銘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四
茶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四
淡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五
草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五
鮮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五
錳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五
鋼綠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五
橙黃色顏料製法……四七〇六
銘黃色顏料製法……四七〇六
銘深黃顏料製法……四七〇六
銘淡黃顏料製法……四七〇六
銘橙黃顏料製法……四七〇六
鋅銘黃顏料製法……四七〇七
銘緋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七
銘朱色顏料製法……四七〇七
淡褐色顏料製法……四七〇八
深褐色顏料製法……四七〇八
翠青顏料製法……四七〇八
雄黃顏料製法……四七〇八
白鉛粉製法……四七〇九
氯化鋅白粉製法……四七〇九
不變性白粉製法……四七〇九
漂白類……四七一〇—四七一七
木綿漂白法……四七一〇
麻類漂白法……四七一一
羊毛漂白法……四七一一
蠶絲漂白法……四七一二
天蠶絲漂白法……四七一四
羽毛漂白法……四七一四
海綿漂白法……四七一五
草稍漂白法……四七一五
草帽漂白法……四七一五

象牙漂白法……四七一六
獸骨漂白法……四七一六
毛髮漂白法……四七一六
珊瑚漂白法……四七一七
油脂漂白法……四七一七
電鍍類……四七一八—四七二五
電池裝置法……四七一八
泡光水配合法……四七一九
鍍金法……四七一九
鍍銀法……四七二〇
鍍紅銅法……四七二一
鍍黃銅法……四七二二
鍍鎳法……四七二三
金屬着色類……四七二六—四七二八
鐵器着褐色法……四七二六
鐵器着灰色法……四七二六
鐵器着黃銅色法……四七二六
鐵器着銀白色法……四七二六
鐵器着黑色法……四七二七
銅器着褐色法……四七二七
銅器着金色法……四七二七
銅器着墨綠色法……四七二七
銅器着黑色法……四七二七
鋅器着各色法……四七二八
銀器着金色法……四七二八
銀器着黑色法……四七二八
銀器着褐色法……四七二八

第二十四編　美術

風景園藝類……四七二九—四七五〇
園庭之種類……四七二九
各國園庭設計之特點……四七二九
園庭上各要素設施法……四七三一
花園管理月歷……四七四七
畫法類……四七五一—四八四九
西畫概述……四七五一
鉛筆畫法……四七五五
木炭畫法……四七六二
水彩畫法……四七六八
油畫法……四七七九
色粉畫法……四七八三

色鉛筆畫法……四七八七
鋼筆畫法……四七八八
擦筆畫法……四七八八
透視畫法……四七九二
圖案畫法……四七九八
幾何畫法……四八一〇
國畫通論……四八三一
山水畫法……四八三三
木本花卉畫法……四八三四
草本花卉畫法……四八三五
花卉畫法……四八三七
魚鳥畫法……四八四〇
昆蟲畫法……四八四一
人物畫法……四八四二
肖像畫法……四八四四
畫家設色古法……四八四五
畫與書學之關係……四八四七
書畫裝潢法……四八四七
書法類……四八五〇—四八九五
書體概述……四八五〇
學書法……四八六三
學書之準備……四八七一
學書之次第……四八七三
書法約言……四八七四
楷書間架結構百法……四八七八
草訣歌……四八八三
漢碑隸體舉要……四八八八
彫塑類……四八九六—四九五四
彫刻概述……四八九六
木材彫刻法……四八九九
金屬彫刻法……四九一二
粘土彫塑法……四九二一
印學概述……四九三一
摹印法……四九四一
印泥製法……四九四三
中國塑像考……四九四五
攝影類……四九五五—五〇〇六
攝影法……四九五五
洗片法……四九六三
印像法……四九七七
黑像攝影法……四九九二
影片攝法……四九九五
附印刷製版術……五〇〇二

第二十五編　體育

運動及體操類……五〇〇七—五〇四九

運動概說……五〇〇七
早起體操……五〇〇七
二分鐘體操……五〇〇九
五分鐘體操……五〇一〇
男子十五分鐘體操……五〇一一
婦女十五分鐘體操……五〇一三
二十分鐘體操……五〇一五
三十分鐘體操……五〇一五
臥室運動法……五〇一六
女子發育時代之運動……五〇一八
軍式體操……五〇二〇
普通體操……五〇二〇
教室柔軟體操……五〇二一
棍棒體操……五〇三二
啞鈴體操……五〇四一
彈力綱繩運動法……五〇四四

體育場類……五〇五〇—五〇五二

公共體育場……五〇五〇
簡易體育場……五〇五一
體育場建築及設備……五〇五一
體育場之管理……五〇五一

田徑運動類……五〇五三—五〇八〇

運動會須知……五〇五三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五〇五五
業餘運動規則……五〇七五
遠東運動會……五〇七六

球類……五〇八一—五一三三

乒乓……五〇八一
槌彈……五〇八五
網球……五〇八七
男子籃球……五〇九一
女子籃球……五一〇三
排球……五一一九
足球……五一二三
棒球……五一二九
高而富……五一三二

游泳類……五一三四—五一五五

游泳池……五一三四

游泳術……五一三四
游泳規則……五一四〇
陸上預習之游泳術……五一四四
艇術……五一四六
跑冰術……五一四九
乘騎射擊類……五一五六—五一八四
騎術……五一五六
狩獵……五一五六
狩獵法……五一五六
射擊……五一五八
脚踏車……五一六五
汽車……五一六六
國術類……五一八五—五二二四
潭腿……五一八五
少林長拳……五二〇三
太極拳……五二一〇
第二十六編　音樂及娛樂
音樂類……五二二五—五二七四
中樂……五二二五
西樂……五二四一
戲劇類……五二七五—五三二四
中國戲劇……五二七五
西洋戲劇……五三〇三
電影……五三一三
跳舞……五三一九
遊戲類……五三二五—五四一〇
舊遊戲……五三二五
新遊戲……五三七〇
第二十七編　文學
一般文學類……五四一一—五四三八
文學概論……五四一一
小說論略……五四二七
近代世界文學概觀……五四三一
文章類……五四三九—五四六三
文章說略……五四三九
古文體一般……五四四四
古文作法舉例……五四五九

詩詞類……五四六四—五四九二
詩學說略……五四六四
詞學說略……五四七一
曲學說略……五四七六
詩之分析法……五四八二
詩之比較說……五四八七
第二十八編　應用文件（附禮制）
公文類……五四九三—五五二二
公文程式……五四九三
新式公文舉例……五五一一
公文書用語及體裁……五五一七
訴訟書狀概要……五五二一
契據類……五五三三—五五六七
買賣契據……五五三三
租賃契據……五五三七
借貸契據……五五三九
集會文據……五五四三
抵押契據……五五四四
合股契據……五五四八
雇傭契據……五五五四
承攬契據……五五五六
承繼契據……五五六〇
禁約及議約……五五六四
柬啓類……五五六八—五六二八
婚嫁用柬啓……五五六八
慶祝用文柬……五五八七
喪祭用文柬……五五九七
交際用柬啓……五六一〇
宣示用文啓……五六一五
陳述用文啓……五六一七
徵求用文啓……五六二〇
贈言……五六二三
雜啓……五六二五
尺牘類……五六二九—五六九七
尺牘程式……五六二九
通用尺牘……五六三七
尺牘成語……五六七二
通用白話信……五六七五
聯語類……五六九八—五七八二

日用聯語……五六九八
集古楹聯……五七一二
嵌字贈聯……五七六六
名家聯語……五七七〇

禮制類……五七八三—五八四八

新頒禮制……五七八三
新訂禮制……五七九六
舊禮制……五七九九
交際禮節……五八二六
歐美禮節……五八三四

第二十九編　歷史

世界大事類……五八四九—五九〇八

世界大事年表……五八四九

各國歷代史類……五九〇九—五九四二

中國歷代紀元一覽表……五九〇九
亞洲諸國歷代史……五九二〇
歐洲諸國歷代史……五九二九
美洲諸國歷代史……五九三九
非洲諸國歷代史……五九四二
外國近代史類……五九四三—五九九二
文藝復興史……五九四三
探險與發現……五九四四
宗教革命史……五九四五
美國獨立史……五九四八
法國革命史……五九四九
拿破崙……五九五一
美國南北戰爭……五九五二
德意志之統一……五九五三
工業革命……五九五四
歐洲大戰……五九五六
俄國革命……五九五八
外國名人略傳……五九六〇

中國現代史類……五九九三—六〇二六

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五九九三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五九九三
袁氏專政失敗……五九九四
軍閥之混戰……五九九五
歐戰前後之外交……五九九六
國民革命之經過……六〇〇〇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內政與外交……六〇〇一
中國歷代名人生卒時代表……六〇〇八

第二十編　地理

地理學類……六〇二七—六〇五七
地球之構成與岩石之由來……六〇二七
海洋學……六〇四三
七大洲之面積……六〇五〇
七大洲本土之極點……六〇五〇
海洋之面積……六〇五〇
世界各國疆界之極點……六〇五一
世界之高山……六〇五二
世界之大島嶼……六〇五四
世界主要半島……六〇五五
世界之大河……六〇五五
世界之大湖……六〇五七

本國地理類……六〇五八—六一六六
中華民國全圖……六〇五七—六〇五八
疆域考……六〇五八
國土面積比較表……六〇五九
全國人口調查表……六〇六一
全國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六〇六二
山脈河流海岸考……六〇六四
全國形勢考……六〇七一
各省名勝考略……六〇七八
歷代疆域沿革考略……六〇八一
全國行政區劃一覽表……六〇八五
各屬土司蒙族表……六〇九二
全國商埠一覽表……六一〇〇
各國在華租界簡表……六一〇六
各國在華租借地簡表……六一〇七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六一〇八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六一〇八
新舊縣名檢查表……六一〇八
鄧望氏族考……六一五八

外國地理類……六一六七—六二〇三
世界全圖……六一六六—六一六七
世界各國地誌……六一六七
各國國旗圖……六一九四—六一九五
世界各國之面積及人口……六一九五
世界人口五十萬以上之大都市……六二〇一

人種類……六二〇四—六二一一
中國民族志……六二〇四
世界之人種……六二〇九
世界人種表……六二一六

四角號碼索引

第二十二編　交通

陸運類

中國鐵路行政史略

一　中國鐵路之起原

我國之有鐵路。始於前清光緒元年。英人於上海經江灣至吳淞。興築輕便鐵路。翌年四月工竣通車。政府因地方人士之反對。於光緒三年冬。以二十八萬五千兩收回而移設於台灣。（此路於光緒二十四年重設。即今之淞滬路。參看本編中國鐵路小史京滬鐵路。）其後三年。開平礦局由唐山煤井至胥各莊建築輕便鐵路。初因清廷禁駛機車。用騾馬拖運。不能引重致遠。嗣乃利用舊鍋爐改造小機車。其力可引百餘噸。於光緒七年夏開駛於唐胥間。是後幾經展築。乃成今之北寧路。故我國之正式鐵路。蓋以唐胥始。自是以後。李鴻章張之洞輩。力倡建築鐵路。於是逐漸增設。而各國遂爭起攫取我路權矣。

回溯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國內鐵路已達九千餘里。其中國人自建者。僅有數路。其餘皆為外人所經營。而外人之經營鐵路。又各有其勢力範圍。如俄人之於東三省。英人之於揚子流域。法人之於滇桂。日人之於閩浙。德人之於山東。各自劃分勢力範圍。以為投資之地。其時我國人士。以鐵路為利權所繫。群起反對。而外人則以鐵路為投資之利藪。各不相讓。於是鐵路之爭。遂為國際之爭。而我國人士之收回鐵路運動。亦因之而起。

光緒三十一年。政府為平息人民之反對。乃設立鐵路總局。以統一全國鐵路之行政。並設鐵路學堂。以養成鐵路人才。是為我國鐵路行政機關之始。

光緒三十二年。政府為收回鐵路利權。乃設立商辦鐵路公司。以為收回鐵路之準備。是為我國人士自辦鐵路之始。

光緒三十三年。政府為統一鐵路行政。乃改鐵路總局為鐵路總公所。

光緒三十四年。政府為收回鐵路利權。乃設立郵傳部。以為鐵路行政之最高機關。

光緒三十四年。政府為統一鐵路行政。乃改鐵路總公所為鐵路總局。

光緒三十四年。政府為收回鐵路利權。乃設立鐵路公司。以為收回鐵路之準備。是為我國人士自辦鐵路之始。

光緒三十四年。政府為統一鐵路行政。乃改鐵路總局為鐵路總公所

會計司三司。分別掌管。其後雖稍有變革。然大抵鐵路行政與郵電航三者並列。爲交通部範圍以內之事項也。

（三）鐵道部之成立　國民政府北伐成功。統一中國後。在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前。全國鐵路行政。仍歸交通部直轄。十七年十月間。始創設鐵道部。交通部所轄鐵路行政。移歸鐵道部接管。十一月一日。鐵道部成立。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鐵道部組織法。設總務理財管理建設四司。旋改爲總務財務業務工務。成立以來。對於整理舊路之統一管理。會計獨立。及完成粵漢隴海兩路。建築新隴綏路等項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

三　國內鐵路之發展

我國最初之鐵路。如淞滬、如唐胥、其長不過十六公里內外。後有廣三鐵路之修築。而其長亦不過五十公里左右。自此以後。相繼興築者。有北寧、平漢、京滬、滬杭甬、津浦、平綏、正太、道清等十八線較長之鐵路。自一九〇四年至前清末葉七年之間。共有鐵路六千五百公里。迄民國成立。各重要鐵路。均漸次收歸交通部直轄。第自民國成立以來。內亂頻仍。鐵路事業之發展。未暇顧及。故自民國六年至十六七年。此十年中。僅將原有路線展築岔枝。或將未成之線加以完成。計其展築之路線。不過四千五百公里左右。與前清所築者合計之。全國鐵路共約一萬餘公里。

鐵道部成立後。爲實現孫中山先生十萬哩（約合十六萬一千公里）路線之計劃。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庚關兩款築路計劃案。業經通過公布。設此項計劃能見諸實行。六年之內。以庚關兩款發行公債可得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能築鐵路四千零八十五公里。則除南營路線不計外。國有鐵路將增至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公里。當時擬定之路線。有如左表。

組別	線名	性質	經過地域	延長公里	建築預算費	備考
第一組	粵漢路株韶段	已定線	湖南廣東	一一五八·五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隴海路潼關段	已定線	陝西甘肅	一〇五七	八七、六五〇、〇〇〇元	
	滄石路	已定線	河北	二二二	一一、九二八、八三〇元	

第二組						
京湘線	已定線	蘇皖贛湘	九八三二	九〇、九〇二、三四〇元		
京粵線	新擬線爲韶昌線之比較線	蘇皖浙閩粵	一九三九・二	一六五、五二五、〇〇〇元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甚)南京嘉應線	
韶昌線	新擬線連同福昌線爲京粵線之比較線	粵贛	八〇四・八	六八、〇六〇、〇〇〇元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月)京韶州線南段	
福昌線	參閱上項	閩贛	八三四・六	七五、二三〇、〇〇〇元	東南鐵路系統(黃)福州武昌線南段	
粵滇線	新擬線爲湘滇線之比較線	粵桂貴滇	二一〇〇	一六七、六四〇、〇〇〇元	西南鐵路系統(戊)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	
湘滇	參閱上項	湘貴滇	一七六〇	一五三、二一三、〇〇〇元	此線佔沙與線之中部而兩端連於長沙大理	
第三組						
包寧線	已定線	綏遠甘肅	五五〇・四	四三、四一四、六四〇元		
成都重慶線	已定線	四川	五一八・四	四四、七二二、九〇〇元		
道濟線	已定線	山東河北河南	二九一・二	一三、四二八、二四三元		
同蒲線	已定線	山西	八一六	八三、五四四、六七四元		
第四組						
寶欽線	新擬線連同湘滇線爲粵滇線之比較線	湖南廣西廣東	一二〇一・六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線係株欽線之變相而北端連於寶慶	

中國經濟落後。民生凋敝。其最大原因。要爲交通梗塞所致。而鐵路不足以應其需要。尤爲主要原因。中國今日所僅有之鐵路不過十一萬公里。強半皆位於北部。南部不過短線數條。以吾國南部寶藏之多。苟不力求鐵路之發展。何能求經濟之發展。且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則南京爲政治中心。鐵路線網。尤不能不首先計及之。故上述四組路線之選定。對於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均曾有充分之斟酌也。

中國鐵路小史

一　北寧鐵路

自前清光緒四年李鴻章創設開平煤礦公司。聘英人金達爲技師長。從事開採。爲運煤便利起見。於光緒七年。鋪設開平塘沽間鐵路。名爲唐山鐵路。總組織中國鐵路公司。更從塘沽延長至天津。至十四年竣工。其後於十六年自唐山延長至古冶。二十一年更延長至山海關。稱爲津榆鐵路。二十一年、更着手北平天津間之工事。二十二年六月完工。改爲官辦。從山海關延長至營口。接造關外鐵路。由鐵路總局與滙豐銀行訂立英金二百萬鎊之借款。年利五釐半。以鐵路爲擔保。任金達爲鐵路總工程司。後英俄間關於該路權利。發生爭議。二十五年、英俄兩國於俄都商定協約。確保鐵路爲中國政府所有。然英人仍陰掌其實權。惟工事則着力進行。至二十五年冬。路線築至錦州。二十六年。會拳匪之變。已成之路。多所破壞。嗣聯軍入天津。以列國軍官會議之結果。塘沽天津間之鐵路。爲俄軍據守。又同年八月。由山海關登陸之俄軍。即將山海關與營口間之鐵路占據。其從溝幫子附近至營口一段之未成線。由俄人趕築。以成一氣呵成之勢。後聯軍入京。北平豐台一段被英軍占領。豐台郎坊一段被日軍占領。郎坊以南被德軍占領。從事修復。十二月、全線再行通車。二十八年、英軍隊撤退。交還關內鐵路。俄國亦同時交還關外鐵路。中國自接收後。於二十九年復接修四沽岔道。至三十一年工竣。四月又酌提餘利。修造京張鐵路。

自日俄戰爭起。日人在新民屯奉天間鋪設輕便鐵路四三・二公里。迨後中國與日本議定。以日金百六十六萬元收買。遂合關內外線與安奉線。改名爲京奉鐵路。計全線長八三三・六公里。支線長一二八公里。自開辦以迄全路通車。共歷二十餘年。節次接展。始告成功。

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命令改名平奉鐵路。十八年四月十日行政院訓令。改名爲北寧鐵路。

二　平漢鐵路

前清自甲午以後。深感南北交通機關不備。爲軍事上及政治上之必要。議設南北貫通之鐵路。由張之洞奏准任盛宣懷爲督辦。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設立總公司於上海。從事線路之測量。該路原以蘆溝橋爲起點。漢口爲終點。名曰蘆漢鐵路。預計全路工程需資本五千萬兩。除內部撥銀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撥銀三百萬兩。招商股七百萬兩。其餘三千萬兩。擬借洋款。由公司立約。商借商還。二十三年三月、張之洞於武昌任所。與比公司訂借英金四百五十萬鎊。以該路爲擔保。所有全路工程以及應用

材料。均歸比公司代爲考訂。距知此項借款。比公司不過出面暗中實係俄人資本。由華俄道勝銀行供給資金。所有比公司獲得築路一切權利。均入於俄人掌握之中。乃於是年七月開工。二十四年南北分段並舉。十二月蘆保段竣工。二十六年八月。漢信段竣工。十二月。保正段竣工。二十九年五月。中英公司與比公司訂立北京牛莊鐵路蘆漢鐵路合同三條。由是議決軌道直達京城。改名爲京漢鐵路。三十年。鄭信段竣工。九月。黃河橋工成。蘆漢全路通車。是時因工程款項不敷。又有續借比款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三十二年正月。盛以病歸。唐紹儀代之。即籌議預還路債辦法。至三十四年。設法向英法借款。乃從比公司贖回主權。始克完全。

民國元年二月。規定國家鐵路名稱。定爲中華國有鐵路京漢線。三年一月。改爲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管理局。九年一月。交通部令。京漢京綏兩路歸併改組。定名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是年八月。部令仍分立管理。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部令管理局設立漢口。改名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同年十一月。鐵道部成立。改隸鐵道部直轄。十八年四月。部令管理局移設北平。更名爲鐵道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十九年三月。仍令遷回漢口。

自創辦以來。該路全長一千五百餘公里。中經拳匪變亂。工程停滯。而黃河橋工又屬絕艱鉅。計歷九年。始告成功。南北交通。實利賴之。

三　平綏鐵路

張家口居北平西北。外通蒙古。爲關塞重鎮。在昔貨物均用駝馬載運。稽延時日。至感不便。清光緒二十九年。商人李明和、李春、張玉之等。先後呈請鋪設京張間鐵路。未得清廷許可。迨後官辦之議起。督辦袁世凱及胡燏棻議從關內外鐵路（卽京奉鐵路）收入項下。充該路建築工費之用。於光緒三十一年奏准。任陳昭常爲總辦。詹天佑爲總工程師。從事線路之勘查與工費之豫算。計全線長一百八十餘公里。需費七百二十九萬餘兩。九月開工。至三十二年冬。開通至南口。中間因開鑿八達嶺隧道。工程艱鉅。至三十四年夏。隧道工成。乃繼續進行。至宣統元年。全線工竣。是名京張路。吾國鐵路中。惟該路建築不假手於外人。資本技術。全係國人自行經營。是亦鐵路史上一特色也。

京張路建築未竣。議者以張庫驛程達一千五百公里。若由庫倫展築至恰克圖。驛程不過五百四十餘公里。築一千八百餘公里之路。所經人煙寥廓。建築費既難。養路費尤恐無著。三十二年公爵博迪蘇奏請展修張庫鐵路。三十三年庫倫辦事大臣延祉亦有籌設張庫鐵路之奏。於是決定先行展築由張家口經歸化至綏遠。是爲張綏路。此清光緒三十三年事也。張綏路議既定。三十四年九月派工程司前往測勘。由郵傳部撥款展築。

張綏路原估銀七百零一萬六千餘兩。當時限於經費。預先約計每年如得二百萬兩。計三年半可成。且邊地早寒。全年祇六個月可以大興工作。迨開工後。次第詳測原勘坡度。有過陡處。幾與京張路關溝無異。多方設法。始行改道。約展長路線六公里。宣統二年十月。通車至柴溝堡。三年十月。通車至陽高。中間屢作屢輟。迨武漢事起。停工緩辦。至民國元年年底。復籌前進。二年十一

月甫抵大同。因玉河橋工浩繁。路基過高。取土維艱。三年六月通車過河。至玉河西岸正站。全段敷設。至是始完全告竣。綜計所成之路正岔道共二百四十公里有奇。橋梁共二百三十八道。車站共一十二處。共費銀八百六十萬零四千餘元。較之原估計省一百五十萬元之譜。爲我國鐵路建築中之工費最省者。

京張綫（由北京至張家口）與張綏綫（由張家口至綏遠。）初爲兩局。民國三年始行合併。統稱京張張綏鐵路。五年更名京綏。八年十二月部令將京綏京漢歸併改組。九年一月合併。名京漢京綏鐵路。同年七月復令兩路仍應分別設立管理局。卽於八月一日復名京綏鐵路。其後路綫雖展至包頭。仍沿京綏舊名未改。十七年七月更名平綏鐵路。

四　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由天津至浦口。經直魯蘇皖四省。跨黃汶淮泗諸河。臨泰山。繞洪澤。工艱費鉅。洵爲中國各路之最大工程。綜計全綫共長一千一百公里。支綫約一百十公里。以韓莊運河分界。爲南北兩段。北段借資於德。南段借資於英。清光緒三十四年開工。宣統三年冬月南北段在韓莊接軌。但黃河橋工以及兗州徐州間。尙未完全告竣。借轉運材料之便道。通車營業。至民國元年冬月。黃河橋完工之後。南北段始行通車。

本路創辦時。本設南北兩工程局。民國元年工程完竣後。改設總局於天津。設分局於浦口。三年管理局在天津成立。浦口分局改爲駐浦辦事處。旋復取消。十四年孫傳芳在南京始設津浦南段管理局。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軍克復南京。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交通部改派局長。仍就浦口設局。

五　京漢鐵路

自前清同治七年。英人有在上海吳淞間鋪設鐵路之議。政府初則不許。後乃許之。至光緒二年始行開通。翌年。復由政府收回。出銀二十八萬五千兩。移建於臺灣。光緒二十三年。復有重設鐵路之議。同年四月開工。翌年三月竣工。計長二十一公里。是爲淞滬鐵路。

自甲午以後。列強要求租借要地。俄國獲得京漢鐵路鋪設權。法國獲得滇越鐵路鋪設權。英國亦於揚子江沿岸要求鐵路鋪設權。二十九年二月。在上海訂立滬寧鐵路借款建築之約。債額爲英金三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期五十年。以已成之淞滬鐵路暨滬寧鐵路全路造成後產業地基作抵。協約發表。地方紳士大起反對。議請廢約。未成。其結果乃減前約債額三百五十萬鎊爲二百五十萬鎊。於光緒三十年八月一日開工。全綫分蘇州、無錫、常州、丹陽、鎭江、南京爲六段。三十二年七月。上海無錫段工竣。實金已繳不敷。英國銀公司更欲發行債券百萬鎊。當爲督辦鐵路大臣唐紹儀所阻。乃減其債額爲六十五萬鎊。其後無錫至常州一段於三十三年七月竣工。常州至鎭江一段於同年十月竣工。鎭江至南京一段。於三十四年二月竣工。卽於四月一日舉行通車式。

本路借款造路。因條款關係。各處領袖盡屬洋員。暗賓奪主。自清宣統元年（一九一〇）更訂辦事章程。撤廢總管理處。以華人爲總辦。並兼議員領袖。主權漸有收回之望。民國十八年材

料總管達賴登違背局令。遺誤職守。當將該員停職。滬寧洋總管兼兩路總工程司克禮阿廢弛職務。虛糜公款。令其自行辭職。車務總管韋燕合同期滿。不予續訂。總醫官關烈德虛糜公款。無裨實際。亦准其辭職。車務總管材料總管總醫官三職。均改用華員充任。從前京滬路各處課。事無鉅細。均須經由洋總管承轉。至是則概令直接。可省承轉之煩。又是時滬寧路已奉部令改稱京滬路。

六　滬杭甬鐵路

本路之預定線。本爲由蘇州至寧波。其建築權許與英國。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滬寧鐵路工竣。英人乃要求訂立建築該路之正約。當時士夫正力爭拒款。清廷亦不肯輕易允許。乃交涉數月。改蘇杭甬路線爲滬杭甬。共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惟鐵路管理權歸之中國。

政府既借英款後。乃與蘇路浙路兩公司另定存款章程。蘇路約五七公里。擔負五百萬兩。浙路約一百二十五公里。擔負八百五十萬兩。分蘇浙兩段建築。蘇路滬嘉線。於宣統元年築成。浙路杭嘉線。亦同時築成。是年四月舉行滬杭段通車式。嗣蘇浙路於民國二年三年先後讓歸國有。於是聯絡蘇路浙路。改稱滬杭甬鐵路。民國五年十二月滬杭甬與滬寧接軌工程告竣。兩路直接通車。

七　膠濟鐵路

清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德乘山東兗州教案。以武力佔領膠州灣。要求山東全省路礦承辦權。未決。而曹州教案於二十三年正月踵起。德顯利親王率艦隊遊弋黃海。清廷迫於威勢。遂於二十四年二月派蔭昌與德員葉思克締結中德膠澳租借條約。其第二章中即屬鐵道礦務辦法。略謂膠濟膠沂兩路。由德商華商各自集股。派員領辦。六十年限滿。由中國政府任意贖回。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德國組織鐵路股份公司。承德政府之命。興辦膠濟鐵路。是年八月興工。三十年八月通車。民國三年八月歐戰勃發。日本藉與英有同盟關係。於九月十五日以海陸軍夾攻青島。十一月七日攻陷。膠濟全路遂歸日本鐵道聯隊管理。四年日本設山東鐵道管理部。改名山東鐵道。六年青島改布民政。本路又移歸日本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管理。七年九月中日訂膠濟新約。允於路權確定後中日合辦。是年巴黎和會初開。日於山東問題提出六事。其第四事謂膠濟主權宜倣以前中德合辦之法。第六事謂膠濟巡警應由日本教練。我國代表顧維鈞等拒絕簽約。十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繼開。我國準備將山東全案提出。英美聞之。恐礙華會進行。出而調處。屢議屢輟。十一年一月始以最後折衷條件。向中日代表提出。由我國以國庫支付券贖路。分十五年償清。五年後得一次償清。用日人爲車務長。會計長則中日各一。均受局長節制。並議定由中日兩國合組評價委員會。評定一切價值。以中國人爲委員長。我國代表當即應允。一月四日我國代表施肇基等與日本代表加藤等簽字。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部呈准創設膠濟鐵路理事會。設理事五人。十二月五日中日評價委員會簽定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十八條及了解事項七條。以四千萬圓日金贖回全路。改名膠濟鐵路。

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名曰膠濟鐵路國庫券。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大總統令公布膠濟鐵路贖路籌備處條例五條。派谷鐘秀爲督辦。嗣後贖路未有辦法。國庫券除逐年付利外。未能還本。至今仍爲負有外債之國有鐵路。

八　粵漢鐵路

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籌辦蘆漢鐵路。於時張之洞盛宣懷等議建粵漢鐵路。一以謀交通之便利。一以防利權之被奪。二十四年正月、奏准派員勘測。招募商股。共得千二百萬兩。約尚不敷四百萬鎊。時美國合興公司。運動駐美公使伍廷芳爲鐵路資金之供給。即於二十四年四月在華盛頓訂立借款草約。至二十五年協定追加條約。俄法比三國聞之。極力反對。然卒無效。美國既獲得粵漢鐵路建築權。不爲全部幹線之規畫。先從三水支線着手。而工事又非常遲緩。於是非難之聲漸起。又適合興公司經理人普里士逝世。俄法兩國。遂聳比人出面。收買粵漢鐵路股票。占全額三分之二。其結果合興公司之理事。以比人占多數。加之俄法兩國。又在暗中活動。國人洞燭其奸。恐蹈京漢鐵道之覆轍。遂大起反對。光緒三十年、湖北湖南廣東三省人士合謀取消前約。至三十一年八月、由李鴻章與美國公使談判。對於合興公司建築三水支線及賠償損失。共美金六百七十萬元。將路收回。遂與英國另訂借款自辦之約。而自此美國借款告一結束。自收回後。張之洞謀自辦之方法。於武昌設立粵漢鐵路總局。定由三省各就本省地段。分擔建築。一方與英國滙豐銀行商訂借款。以利息及擔保品協議未定。德華銀行即乘機運動成熟。英國聞之大驚。與法國資本家共起反對。要求於德國借款中。許英法之加入。遂議定借款五千萬兩由德英法三國分擔。後美國亦要求加入。至宣統三年乃成立四國借款合同。以上自借款問題之經過。乃定工事之進行。廣東方面。則從南至北。分段興工。次第竣工。湖南方面。從長沙向南興築。至宣統三年發生鐵路國有之議。演成川變慘劇。遂爲革命之導線。是亦吾國鐵路史上一大紀念也。

自民國以來。所有川粵漢路已成及未成各段。先後收歸國有。茲將各段接收後之情形略述如下。

川漢鐵路。自宜昌以上。達於成都。屬四川鐵路公司辦理。惟租股反抗。曾起風潮、擱捐則招集數年。僅逾千萬。就令集股如期。亦須二十年始克工竣。而該公司借款虧欠。存款倒閉者。爲數尤多。民國以來政府從事實上亟謀歸宿。川中人士亦有見於商辦之無成。元年五月議將川路全線改歸國有。十一月二日交通部與商辦四川鐵路公司代表訂立接收合同七條。十二月六日收歸國有。初由部派員會同督辦。後改爲宜夔路局。與粵漢路劃分。

粵漢鐵路幹線。自合興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說。其時合興公司僅成三佛枝線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英國者。爲數已達英金一百十萬鎊。湖南應攤七分之三。故該路成本特重。且湘路股款。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米股鹽股之不同。羅掘幾窮。而又多耗於償還贖路本息之中。故至民國二年。計已開工三載。而成路僅長株六十餘公里而已。湘人士乃議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遂於民國二年六月三日。由交通部與湖南粵漢鐵路公司

訂立收路還股合約二十條。將湘路接收。

川漢粵鐵路。跨越三省。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線。初歸該省商辦。但既未組織公司。亦未興工建築。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由督辦粵漢川漢大臣端方接收完竣。未及動工。而民軍起義。至民國成立。設立漢粵川鐵路督辦總公所於漢口。另設湘鄂全路總辦。鄂路財產由湘鄂接收。六年二月武昌至蒲圻段工竣開車。七年九月十六日武長全段開行工程車。接通長株段。九年武株段通車。以株州為湘鄂已成段之終點。亦即株萍路聯運站。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命令株萍段併入湘鄂由湘鄂路局管理。

廣三路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動工。二十九年工竣通車。為粵漢路最先築成之枝線。初名省佛枝路。起於廣州之石圍塘。經佛山鎮而達三水縣城。全線長僅四八・六四公里。距離雖短。以所經皆繁盛之區。每日收入。乃達二千元上下。每年彙計入款。約可得八十餘萬元。獲利頗厚。該路自乙巳年由美商合興公司贖回後。遂成粵湘鄂三省共有之路。湘鄂兩幹線。相繼收歸國有。該路所屬之大部分。自應一併收回。故於二年四月間經部實行接收。歸為國有。更名為廣三鐵路。七年以後。由廣東政府管理。十八年鐵道部收回該路管理權。同年七月鐵道命令廣三路局裁撤。併入粵漢路兼管。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十九年三月七日改稱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粵漢鐵路自北湘鄂南段廣韶通車營業之後。由株至韶一段。以款項支絀。迄未興築。鐵道部成立。鑒於該路之重要。民國十八年設立株韶工程局。分期進行。以時局徼擾。資金不充。未能剋期完成。近年鐵道部及廣韶路局。撥補株韶工料款項。共計不下數百萬元。現韶州至樂昌段竣工。已通車營業矣。

九　株萍鐵路

株萍鐵路。從江西萍鄉起至湖南省株州止。為萍鄉煤鑛運煤而築者也。當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萍鄉煤鑛開創之際。由張之洞盛宣懷發起。組織股分公司。集資六百萬兩。以百萬兩為鐵路建築費。二十七年八月起工。至二十八年正月萍鄉至醴陵一段竣工。後乃延長至株州。全路通車。共長三百二十四公里。光復後。湖南省交通司將本路收管。定名株萍鐵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令。併入粵漢路湘鄂段。

一〇　隴海鐵路

國中鐵路。有南北行線。無東西行線。汴洛短促。洛潼未成。開海停辦。亟應造一東西大幹線。聯絡西北東出海口。以固邊陲。兼闢海港。當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所訂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三款。聲明將來由河南開封接展至西安。可應允先儘比公司辦理。元年由交通部與比公司商定借款法金二萬五千萬佛郎。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並將前訂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作廢。歸併新合同辦理。於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交通財政兩部與比公司代表陶普士簽字。並任命施肇基為督辦。比公司旋付墊款二千五百萬佛郎。頭批債票一千萬佛郎即經售完。

路線議定西自甘肅蘭州府。東至江蘇揚子江北濱海之區。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等處。以達海口。橫貫四省。

長有二千四百餘公里。分段興築。以期速成。汴洛洛潼。皆包括在此路路線範圍之內。俱經收歸國有。

民國元年。政府向比公司借款。展築東西兩線。一由洛陽以西。勘至甘肅之蘭州。一由開封以東。勘至江蘇海州濱海之區。次年四月初勘告竣。嗣復派華洋人員分赴兩路詳加覆勘。始行定線。二年五月興工。東路開徐一段。修至四年五月通車。西路洛陽至觀音堂一段。原經洛陽商辦公司興修未成。歸本路收買後。經總工程司覆加察勘。加工進行。至四年九月通車。此後歐戰發生。全路工程停頓。直至九年五月比債借款告成。始獲繼續開辦。西段工程自觀音堂以至陝州。凡五十餘公里。中經張茅硤石羣山險阻。工程浩大。築橋隧款最多。當時亦最久。至十三年乃通車自陝州至靈寶段。二十五公里。餘亦繼續開工。二十年十二月已通至潼關。東段自徐州以至海州。約二百公里。早於十四年通車。關於潼西段工程。二十年四月另設潼西工程局。專司設計進行。

一一　汴洛鐵路

汴洛鐵路係從河南開封（汴梁）起至洛陽止。故名汴洛。初係商辦。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與比公司訂立一千萬元之借款。由比人經築。三十一年六月。着手第一區之工程。即開封至鄭州間。至三十三年正月竣工。第二區鄭州至氾水。第三區氾水至黑石關。第四區黑石關至洛陽。諸段工事。陸續進行。至宣統元年全路竣工。後因政府與比公司訂立隴海鐵路借款合同。本路即包含於內。而爲隴海鐵路之一部。乃收歸國有。

一二　洛潼鐵路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開辦七年。集股不足定額三分之一。成路不及全線十分之四。外債糾葛。成效難期。該路爲隴海幹線之中段。政府乃將該路收歸國有。凡從前民股。歸股一概發還現款。於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實行接收。

一三　正太鐵路

正太鐵路。自平漢鐵路之枕頭驛起。經正定而至山西省太原爲止。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山西省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立借款草約。實爲匪事起。遂致遷延。二十八年晉撫岑春煊與華俄銀行代表人璞科第另訂正合同。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合銀六百八十萬兩。着手工事之進行。二十九年正月外務部據璞科商稟稱。正太路由徑崎嶇。難用寬軌。宜改用一米達之窄軌。以免積時耗費。外務部據該路洋工程司挨士巴尼之說。於七月十九日。以改用窄軌入奏。奉旨依議。窄軌之議。既定。挨士巴尼乃赴該路測勘。以便着手建築。三十年日俄戰起。俄將此項借款權利讓與法國巴黎銀公司。歸其承辦。至是正太鐵路債權。遂爲法國所有。

本路路線起點。原定平漢路經過之正定府。由此往西。直達獲鹿縣。後因經過滹沱河須建大橋。改在石家莊設首站。三十年四月實行開工。三十三年八月全路竣工。十月通車。法國巴黎銀公司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本息全數還清。十月二十五日實行接收爲國有鐵路之一。

一四　廣九鐵路

廣九鐵路。自廣東省城廣州起。達於九龍。內分二段。一在廣東境內。一在英國九龍租借地界內。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與怡

和洋行。訂立築路契約。至三十二年。各認定區域。着手開工。在九龍租借地界內三六・八公里。由英國人建築。於宣統二年十月通車。在廣東境內一四二・四公里。由中國自築。內從大河頭起至唐美止。三六・八公里。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車。其餘至宣統三年十月始行完工。

宣統三年八月武昌起義。粵省民軍同時響應。所有行政各機關。一時不能維持秩序。影響路局。迭遭危險。廣州英領事爲保全路事起見。組織暫行管理廣九鐵路辦法。俟各國公認民國之日取消。是年（西一九一一）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沙面英領事署簽訂條約。二十五日實行。民國元年廣東都督胡漢民欲將本路收歸省政府管理。迭與中央交涉。堅請撤換廣九路總辦。十月交通部派溫德章接充總辦。歸省政府管理之議乃寢。二年十月廣州英領事取消暫行管理廣九鐵路條約。

一五　南潯鐵路

南潯鐵路。從江西之九江而達於南昌。原係商股。有江西全省鐵路公司之組織。嗣因資金不足。乃向上海日人大成會社息借銀一百萬兩。清光緒三十三年起工。至宣統三年九江至德安間工竣。辛亥革命時。本路適款盡工停。民國元年由江西都督李烈鈞委彭程萬爲本路總監。改爲官商合辦。同年七月復息借日人東亞興業會社日幣五百萬。以之興工。未幾而癸丑戰役發生。橋樑路軌破壞極多。停工五月而九江南昌間之涂家埠大橋工仍未竣。民國三年再向東亞興業會社息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元。繼續營造。民國五年股東會因外債負累過鉅。由大會議決。將全路事權移交新股東通惠公司管理。民國六年北京政變。通惠公司款源斷絕。仍由舊股東繼續負責辦理。直至民國五年六月始正式通車。由九江直達南昌。計前後興工凡十三年。用款一千三百萬。成路線一百餘公里。爲我國鐵路中耗費最鉅者。革命軍抵滬後。政府派員管理。對歷年積弊頗多改革之處。旋以外債積欠過多。關係路權至鉅。乃於十八年改歸部辦。

一六　道清鐵路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英人福公司以借款與山西商務局之名義。獲得山西鑛山開採權。時大遭山西士夫之反對。俄國亦以有害己之利益。極力反對。後幾經交涉。於二十四年五月訂立本路借款合同。二十八年從道口鎮起工。三十一年開通至清化鎮。成路一百四十四公里。

本路原名澤道鐵路。自河南之道口至山西之澤州。福公司最初計劃。假稱祇運晉豫兩省礦產。實際乃欲東收豫北西收晉省之客貨。嗣經豫撫陳夔龍迭次交涉。祇准專輸煤鐵。故歷年收入。不敷養路。公司計無所之。乃商請中政府。將道口至清化已成之路收歸國有。山西已失礦權。旋經交涉贖回自辦。清化至澤州之路亦因之停築。本路遂定名道清鐵路。

一七　吉長鐵路

吉長鐵路。從南滿州鐵路長春站起。以達吉林省省城止。計長一百二十六公里。該路之建築。根據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州善後條約。及宣統元年吉長鐵路借款契約。從日本借資金之半而建築之。於是路權旁落。直至今日債務重疊。名雖國有。一切

皆日人從中把持。無法自拔矣。宣統元年十月設局於長春東門外。宣統二年春實行開工。在工事期中。革命軍興。清室覆亡。財政無人負責。進行延滯。直至民國元年十月始工竣通車。並因頂道溝長春一・六公里許短線之設。得與南滿接軌。惟開通以後。工事之設備多不完備。土門嶺隧道至民國八年始行告成。至十七年夏全路始改換八十磅鋼軌。

一八　吉敦鐵路

本路起自吉林。東迄敦化。全長一六二・四四公里有奇。名爲吉長路之延長線。實即吉會路中之吉敦一段。其初日人於清宣統元年間。島協約中。取得吉會鐵路之建築權。民國七年段內閣任內。由交通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吉會鐵路墊款契約。日人以一千萬元墊款。取得吉會路之投資權。即行與築權。未幾段氏下野。國人以吉會路契約有損主權。竭力反對。事遂擱淺。十三年冬段氏重握政權。日人要求段氏履行民七興日本訂立正式之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惟東北當局極力反對。日人幾經疏通。始允借用日款修築吉林至敦化一段。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吉長局長魏武英呈請交部。與南滿會社磋議合同十條。在奉簽訂。並電請交通總長葉恭綽簽字。惟我方聲明從前吉會契約與吉敦無涉。因得脫離吉會借款之牽制。與貫擅。並聲明將來吉敦可與吉長合併時。可提議改變吉長合同。收回其管理權。此合同簽訂未久。政變又起。攝政內閣之交通總長顧心澈及交部司長凌昭曾。以吉敦合同有損國權。聲明作廢。自是該項契約因未通過閣議。於法律上遂失其效力。然日人急促進行不遺餘力。吉敦路局遂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成立。附設於吉長路局內。即以吉長局長魏武英兼充局長。聘日人爲總工程師一方着手測量。一方興工修築。因餘款不敷工程之用。續借日金六百萬元。其時東北正值軍興之際。值由交通委員會備案。並無書面協定明文。其後由吉長局長趙鎭以代表交部名義簽字追認。

本路以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開始興工。預定兩年竣工。乃以小徑崎嶇。運料阻滯。延期四月有餘。至十七年十月十日始行正式通車。

一九　四洮鐵路

民國二年秋。南京事件發生。中日兩國間。橫生糾葛。同時中俄條約成立。日本亦欲於東北方面求得相當之權利。其時袁世凱亟欲於十月六日正式大總統當選之後。即求各國承認。日人利用機會。提出所謂蒙滿五路權之要求。袁氏恐遽拒予以承認。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關於本路之一部分。即四平街至鄭家屯（即遼源）間之四鄭借款合同。計借額爲日金五百萬元。以全路財產與收入作擔保。四鄭一段僅八十八公里。工程由南滿鐵道會社包辦。於民國六年四月興工。同年十一月工竣。七年一月開始營業。惟開工以後。因歐戰影響。金價暴落。物價高騰。原借資金不敷應用。乃於二月間向正金銀行續借日金二百六十萬元。綜計四鄭一段告成。耗用日金七百六十萬元。靡費之巨。至足驚人。

四鄭段既告成。日人乃積極進行鄭家屯至洮南間之一段。並增築鄭家屯至通遼支線。此次改向南滿鐵道會社借款訂立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計借額爲日金四千五百萬元。四鄭合同內所享權利之一部。移歸南滿承受。此項合同屢經改訂。故延至民國十年四月始行興築。鄭通鬧枝線。於是年十一月竣工。計一百十四公里許。其鄭洮間幹線長二百二十四公里許。則於十一年十月興工。十二年十一月竣工。本支線先後工作共歷六年之久。乃克完成。四鄭工程局創設於民國六年。九年改爲四洮工程局。十六年改爲管理局。

二〇　洮昂鐵路

本路自洮南至昂溪。當民國二年日本獲得所謂滿蒙五路建築權時。俄國乘機取得數設本路之權。嗣後俄國革命。蘇俄政府聲明放棄既得權利。我國以軍事輸運關係。黑龍江省軍隊之進退。若利用中俄合辦之中東路。諸多不便。自民國十二年四洮全路告成。黑省會距洮南不過二百二十四公里。沿途僅有嫩江一水之隔。餘皆平原曠野。鐵路工事甚易着手。東北當局於民國十三年秋。決議修築鐵路。即委四洮路局長開始籌辦。所有工程。委託中日合辦之東亞公司承包。其實乃南滿鐵道會社爲之墊款。至十四年五月咨請交通部備案。是年七月北京政府接駐俄代表來電。謂據蘇俄外長聲稱。洮昂路雖經奉方宣布華款自築。而內容仍用日款。與南滿訂立合同。殊非東省之利。俄方爲中東路利益起見。擬將東路贏餘。移築洮南支路。本奉俄協定規則。雙方派員興修。以期速成等語。蘇聯政府並電令蘇俄駐京大使加拉罕與北京政府面商辦法。當經我政府向其詳爲解釋。乃無問題。惟日人以該路與南滿平行爲辭。曾劇烈反對。後見無法阻止。又有洮南不得接通東路昂昂溪車站之要求。俄人亦以本路影響中東路之運輸。拒絕通過中東與已築之齊昂銜接。故當民國十五年全路完成時。洮昂路昂昂溪車站。尙距中東路車站十公里。齊昂洮昂兩站間之貨運。尙須以汽車轉運。後經中東路督辦呂榮寰之通融。始先架橋通過中東路。與齊昂相接。

本路全長二百二十四公里。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開始測量。是年五月開工。九月開始數軌。十五年七月全線告成。正式通車。

二一　瀋海鐵路（舊名奉海）

本路由遼寧省城（瀋陽）大北邊門外毛鈎屯起。東北行經撫順。營盤。八家子。北三城子等地。而達海龍。幹線長二百五十一公里有奇。民國二年日人要挾袁世凱使承認滿蒙五路建築權之給予。其中卽有開海一線。其後又曾與吉海幷爲一案。民國八年省長王永江向南滿鐵路會社交涉。取消開海路權。收歸省辦。磋商至兩年之久。始經日本正式承認。放棄該路建築權。民十三年。始由省政府決定自築。定名奉海鐵路。省有官商合辦組織奉海鐵路公司。資本奉大洋二千萬元。半由省庫支撥。半由商民認股。於十四年七月興工。至十六年八月幹線完成。正式通車。其後由海龍延長至朝陽鎭。又由梅河口之沙河口站築一支線至西安。計長六十七公里八十公尺。名梅西支線。全路軌寬一·四三五公尺。自創辦之初。卽決定不用外人。不借外債。全路山嶺重疊。河流縈繞。工程艱巨。而時間與金錢所費極省。平綏而後。爲吾國自築鐵路中之最足稱道者。

二二　吉海鐵路

本路爲吉林省有鐵路。自吉林省城（今永吉）起至朝陽鎮。與濱海路接通海龍。全線長一百八十五公里。民國二年日本要求滿蒙五路數款權。其中有吉海開海兩線。卽本路與濱海路。惟所取途徑與日本原定計畫稍有不同。民國十五年。由吉省法團集議。決定自築。定爲官商合辦。由財廳撥發吉洋一千萬元。另招商股二百萬元。籌備處在吉省成立。十六年夏改爲吉海鐵路工程局。通車後改爲管理局。當建議之際。日方一再提出抗議。當局幾經交涉。以主權在民。款不外假爲辭。日方無法反對。惟該路原定計畫。擬由北端吉林省省城一站起修。利用吉長南滿兩路運料。爲南滿所拒絕。因改自南端朝陽鎮起修。

本路南端於十六年五月開工。十七年十一月開始局部營業。十八年六月完全竣工。十九年雙十節北寧路開行平吉通車。卽由本路北端起行。直達北平。

二三　齊克鐵路

黑龍江省拜泉克山等縣。農產豐富。祇以距離中東路較遠。輸出頗感不便。黑省當局迭議修築齊克鐵路。惟因物力之限制。屢倡屢輟。民國十七年黑省督辦與北京交通部切實籌商修築計劃。結果定爲官督商辦。是年五月部派洮昂鐵路局長兼充工程局長。着手興工。所用各項建築材料。均委託北寧鐵路代辦。所墊材料運輸各費。卽由北寧路以解部款劃帳作爲政府撥入齊克路股份。其中由省至昂昂溪一段。則用舊有之齊昂輕便鐵路改築。齊昂輕便路由齊齊哈爾城西南三里許起。循嫩江東岸。包繞商埠。經五湖馬至昂昂溪之紅旗屯。距中東路車站遠東半里許止。清光緒三十三年修築。宣統元年工竣。設齊齊哈爾五馬湖昂昂溪三站。當洮昂路竣工時。曾一度計議改建寬軌。以艱於籌款。迄未實行。齊克與築時。黑省當局始議定將該路作價一百二十萬元。併入齊克路。作爲昂齊段。改建寬軌。並由昂昂溪向東進展至克山爲止。

齊昂路由昂昂溪起。經齊齊哈爾（卽龍江）以達克山。共長二百零四公里。昂齊段十七年十月興工。十八年一月工竣。龍江迤北各段及寧拉支線均已工竣通車。幹線築至龍溪。距克山僅二十六公里。但九一八事變起時。工程至鶯籠濡爲止。全路尙未竣工。

二四　洮索鐵路

洮索鐵路。起自洮昂鐵路洮安站。以迄索倫。全線長一百七十公里。民國十七年全國宣告統一。軍事結束。東北當局爲裁兵起見。決議在索倫一帶屯兵駐田。是年十一月興安區屯墾公署成立。旋以索倫森林鑛產蘊藏至富。扎鎗圍等旗蒙荒均待開發。且與安嶺西北逼近蘇俄。邊防重要。乃有修建本路之議。先由興安區屯墾公署建設處籌辦。民國十八年五月開始測量路線。八月十五日實行開工。九月九日成立洮索鐵路工程局。並由北寧路按月協款國幣十萬元。十九年二月開始鋪軌。七月通車至葛根廟。截至是年十二月底。已築成八十公里有奇。其餘部份。正在修築迄九一八事變。工程尙未告成。

二五　呼海鐵路

本路起自黑龍江省呼蘭縣屬之松浦鎮。循綏化以迄海倫。

即舊時濱黑計劃線中之一段。民國十四年由黑省軍政紳商籌議進行。組織呼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官商各半。估計共需國幣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是年八月設公司於黑龍江省城。由省政府委派總理協理監察等共同組織之。同年九月工程局成立。設於松浦鎮十七年八月省政府因商股無多。取消公司。改歸官辦。改總理爲工程局長。當於九月移總局於松浦。是年十一月改工程局爲管理局。十九年一月復設公司於黑龍江省城。

本路幹支線共長二百二十一公里有奇。十四年十月興工。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全路工竣通車。

二六　鶴岡鐵路

本路爲完全華資之民業鐵路。專以運輸煤焦爲目的。兼售客貨票。屬於黑龍江鶴岡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十四年興修由礦區至松花江下遊蓮江口江岸鐵路。長五五公里。十五年春季興工。冬季通車。定名曰鶴岡鐵路。是年九月。由中東路局添購機車客車煤車。其餘材料亦多購自中東路。

二七　雙城鐵路

民國二年。吉林雙城縣紳蔣清芬等募集股本。設立雙城輕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吉林省政府。商得中東路局同意。建築輕便鐵路。自雙城城內接至中東路車站。以利運輸。純爲民業鐵路。不用機車。僅用馬拉。每列車套馬四匹。是年二月開工。工竣通車。營業頗盛。全路共長七・三五六公里。擬延長至雙林縣之林鎮。以需款過鉅。未能實行。

二八　開豐鐵路

本路原名開拓。民國十六年改稱開豐。在遼寧省境內。起自開原城西之石家台。東達西豐城。長六十三公里七百公尺。爲國人自營之輕便鐵路。民國十四年春興工。十六年夏竣工。但十五年十一月即開始通車。

二九　杭江鐵路

本路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張人傑任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及浙江省主席。由省政府籌款。建築杭州至江山鐵路。以杭縣閘口對岸蕭山江邊爲起點。經蕭山臨浦諸暨義烏金華衢縣江山而達江西玉山。另由金華築支路至蘭溪。現江邊至玉山全線工程業已完成。並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全線通車。

本路終點原定江山。故名杭江鐵路。嗣據實地調查。江西方面商貨。由玉山運至常山。專恃驟馬再由衢江下船。經蘭江桐江北下。常玉間向有公路。以草萍爲分界。現杭江既以江山爲終點。江山與玉山接壤。相去不過十公里。原有十公尺餘之寬大馬路可以利用。故決意伸展至贛邊玉山爲終點。

本路最初測勘。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此時僅擬築一輕便鐵路。嗣斷省建設廳再三審核。以爲輕便鐵路。固省費用。但以後難圖發展。不如建築標準軌度。利益爲多。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從事復勘。對於路線之設計。仍按鐵道部規定標準辦理。測勘既畢。乃先設杭江鐵路工程局籌備處於杭州。十八年三月一日籌備期滿。改組爲工程局。於是年六月一日成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杭蘭間開始通車。是年七月一日改稱工程局爲杭江鐵

路管理局。

三〇　南京市鐵路

清光緒三十三年。江督端方。以南京城外下關爲滬寧路首站。商業日臻繁盛。而城內地方逼窄。往返需時。於行旅出入貨物轉輸。諸多不便。擬緊接車站築一枝路入城。至城中爲止。是年九月奏准。十月二十日興工。三十四年十二月告成。宣統元年正月通車。共用銀四十萬兩。路線由揚子江岸之下關起。入金川門。（係當時因築路新闢者）繞北極閣至中正街止。共七站。均單軌。軌間用標準制。共長一五・三二五公里。

本路初名寧省鐵路。亦稱下關鐵路。向由兩江總督管轄。設總會辦以管理之。民國元年。改總會辦爲總理協理。仍屬地方長官管轄。南京市成立。劃歸市有。改稱南京市鐵路。其營業以客運爲主。

三一　北平環城鐵路

民國三年五月。由前北京交通部創辦。該路係由西直門起。經過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四門。聯接北寧路線。計長十四公里有奇。於六月十六日開工。至十二月底工竣。於四年一月一日通車。該路線經過朝陽至通州岔道。與北寧接軌。直達正陽門。

三二　漳廈鐵路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閩省京官張亨嘉等奏辦福建全省鐵路。設立公司。舉陳寶琛爲總理。本擬修築福州至馬尾、泉州至安海、廈門至漳州三線。尋以馬福工程困難。泉安於營業上不如漳廈有利。因議決先辦漳廈線。從嵩嶼開工。以款項不充。至宣統二年四月。始通車至江東橋。開始營業。共費建築費二百二十萬元。除糧米鹽三項加收路捐四十餘萬元外。餘皆商股。就南洋華僑募集。

本路里程自廈門對岸嵩嶼起。經海滄下驛、通津亭後港、溪石、美蔡店、吳宅至江東橋。凡九站。共二十八公里。

民國初年。公司因財政竭蹶。請交部收回國有。交部批准暫爲管理。並定代管辦法六條。三年四月。派丁志圖、曹瑛接收。名爲漳廈鐵路管理處。八年十二月。部議墊款建造嵩嶼碼頭江東鐵橋暨江漳段路線。改稱漳廈管理局。九年撥款五十萬元陸續興工。後以款項不繼。先後停辦。十一年六月。並令將工程縮小範圍。仍稱管理處。十二年閩省戰事發生。本路歸駐軍接領。前交通部函知本路公司。暫停代管。將管理處撤銷。

本路收入以客票爲多。貨運極少。全路收支不能相抵。十九年漳州當局以公路告成。鐵路營業遂即停止。經鐵道部電令建設廳派員保管本路財產。最近本路已停辦。

三三　潮汕鐵路

清光緒十四年。英商怡和洋行欲造此路。曾從事測量。不果。二十八年。日本派技師踏勘杭州至廣州路線。大唱建造本路有利之說。二十九年三月。爪哇華僑張煜南集股創辦。於是年十二月稟准商部奏准立案。隨聘日人爲工程師。將工程包與日商三五公司。潮人以爲日款。電請商部查辦。卒由張煜南加價三萬元贖回。並先後集得資本三百六十萬元。中因購地及遷徙墳墓。疊起風波。至三十一年。乃開始建築。名曰潮汕鐵路公司。三十年二

月興工。三十二年九月工竣。幹線起潮州城西門外。至汕頭廈嶺。共長三九公里。

三四　新寧鐵路（亦稱寧陽鐵路）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新寧縣（現改名台山）紳商陳宜燉、余灼等。於旅美華僑中。籌集股款。設立新寧鐵路有限公司。於三十二年正月。奉由商部奏准立案。陳自爲總理兼總工程師。不用客卿。不藉外資。鐵路員役皆選華僑充任。故用費極省。平均每里所費不過二萬元。爲我國商辦鐵路中最足稱道者。

本路幹線。起斗山。至北街。長達一四九公里許。支路自寧城至白沙。長三五公里許。幹線公益埠至斗山墟。光緒三十二年開。四月興工。宣統元年四月工竣。第一次展築至新會。宣統三年八月工竣。第二次展築至北街。民國二年八月工竣。第三次展築白沙枝路。民國九年二月工竣。

三五　臨簡碧鐵路

雲南簡舊縣產錫甚富。清宣統元年。該縣紳商倡議興築臨簡碧鐵路。由省派工程師勘測。民國二年。呈請省行政署。以雲南鐵路總公司與簡舊之錫砂炭。等商。組織公司。合辦股款。興築本路。後因雲南起義。擱置甚久。民國七年。始領得正式執照。路線原定由蒙自至簡舊。後改由漫越。路之碧色寨站接軌。民國十七年。再由簡舊延長。築至臨安（建水）。完成本路。簡碧段民國十年通車。臨簡段約在民國十七年冬季通車。

三六　中東鐵路

本路由中俄合辦。初名東清。後改東中。又改東省鐵路。今復稱中東。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加冕。清廷派李鴻章往賀。俄特遣迫日本歸還遼東半島之德。強索酬報。乃締結中俄密約。俄人遂攫得中東鐵路之敷設權。密約既成。是年七月。清廷派駐俄使臣許景澄。與俄訂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及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該路之線。起自俄境後貝加爾州之赤塔城。穿過黑省之西南部。吉省之東北部。復入俄境。與烏蘇里鐵路銜接。是爲幹線。造二十四年俄人強迫租借旅順口大連灣。是年六月。續訂鐵路合同七項。其路線北接幹路之哈爾濱站。貫連長春。奉天（今瀋陽）而達旅順大連。是爲東清路支線。全線共長二千六百六十八公里。當時俄政府特任霍爾瓦特爲中東鐵路公司坐辦。日俄戰後。於一九〇五年雙方訂立樸資茅斯條約。中東支線自寬城子（長春北一站）以南至大連旅順。長七百六十二公里。讓與日本。即今之南滿鐵路。至長春一段。與幹路全線。仍歸俄人經營。即今之中東鐵路是也。

俄國革命後。協約各國爲防止俄德新同盟。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舉。在哈埠設立中東鐵路監管委員會。分技術運輸兩部。由協約國（我國在內）及原有俄人各舉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我國以地主之權。得各國同意。護路之責。歸我方擔任。民國八年八月北京政府任命吉林督軍鮑貴卿爲中東鐵路督辦兼護路軍總司令。並任命張煥相爲總部參謀長兼哈長路司令。其哈綏哈滿兩路亦各設司令一人。於是護路軍權。入我掌握。同時中東路事宜亦有所整理。

時中東路疊起工潮。霍爾瓦特挾其軍警之力。搜捕路界黨

人。該黨上書我當局。請求釋放政治犯。撤換東路各首領。並取消其軍隊及偵察局等。我方乃解除駐哈俄軍及俄警裝械。霍氏亦即辭職。

霍氏既去。經營該路之華俄道勝銀行。恐我國亦行接管。乃改組爲俄亞道勝銀行。以法美兩國人債權關係。高揭法國旗以求庇護。我國政府不願惹起國際糾紛。於是年十月派交通總長與該行駐京代表訂立合同七款。是爲中東鐵路續訂合同。

當民國八九年間。蘇俄內部黨爭甚烈。西伯利亞及沿海州各地猶爲舊黨盤踞。乃兩次向我國發表宣言。願將東路及帝俄侵略而得之一切特殊權利。無條件放棄歸還我國。冀我國助其剷除白黨。迨民國十一年赤軍東進。白黨瓦解。蘇俄不但反汗前言。且聲言該路應歸蘇俄管理。道勝銀行方面。因聯合駐京英美德日四國銀行團。倡言國際共管。中俄兩國均絕對否認。民國十二年二月中俄決定開一會議。我派王正廷爲督辦。俄派加拉罕爲全權代表。正式會議開後。王正廷辭職。由外長顧維鈞繼續開議。十三年（一九二四）五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及暫行管理東省鐵路協定簽訂草案。六月蘇俄另派庫茲聶措夫爲代表。與東三省自治政府代表開奉俄會議於奉天。九月奉俄協定告成。東路公司董事會改名理事會。設理事十人。中俄各半。以督辦兼充理事長。副理事長則歸蘇俄所派會辦兼任。十月中俄雙方接管東路公司。根據協定由俄方派人充任局長。東路至此時。爲中蘇合辦之始。

十八年五月。東北一帶之蘇俄共黨領袖。在哈爾濱蘇俄領事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我國查獲宣傳赤化之鐵證。且所獲人犯多係東路重要職員。我因俄方違反雙方協定。憑藉該路宣傳共產。企圖暴動。爲遏亂清源計。對東路執行緊急處置。停止俄正副局長職。並封禁蘇俄其他各機關。俄方亦向我發出通牒。召回一切人員。實行絕交。並在交界處調動軍隊。派遣飛機。實行對我攻擊。我國組織防俄軍與之抵抗。相持至是年十一月。我方爲和平計。派遣代表入俄。於十二月三日。在伯力簽訂草約。俄方根據該約。立派新任正副局長到哈就職。中東路遂恢復發生衝突以前之狀態。

三七　南滿鐵路

南滿鐵路、係根據清光緒三十一年間日俄和約及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歸日本所經營。該路幹支線共七條幹線起自大連。北行出關東租借地。經遼寧省會之瀋陽。達吉林西南境重要商埠之長春。全長七〇一・公里。八支線。（一）南關嶺至旅順線。（二）大房身至柳樹屯線。（三）大石橋至營口線。（四）煙台煤礦線。（五）蘇家屯至撫順線。以上共長一四五公里（六）由瀋陽經蘇家屯至安東之「安奉鐵路」支線。長二六一公里。

除安奉線外。其餘六線。即俄人建築東清鐵路之一部。自日俄戰爭後。歸日本管理。惟照俄國原約。有經過三十六年中政府得出資收回。又經過八十年無償歸還中國等之規定。自民國四年中日大交涉之後。改定鐵路經營期間。自開通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至三十六年收回之說。已作爲無效矣。

又安奉線、原係日俄戰爭中。日軍所設之輕便鐵路。自光緒

三十一年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許日本改建爲一般工商之運輸機關。當議定自工事完成之日起以十五年爲期。到期請第三國評價人一人。將該路各種建築財產評價。由中國出資買回。乃自民國四年中日大交涉起後。又延長其期爲九十九年。

三八　滇越鐵路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法國公使與慶親王修訂兩國間境界問題及通商條約。即有雲南鐵路鋪設之時。與安南鐵路聯絡之議。迨二十四年法國強占廣州灣。同時獲得該路之建設權。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由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呂班訂立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條。載明自東京至雲南省城之鐵道權利。由中國讓請法國政府或公司。中國惟有供給鐵道用地及附屬物之義務。十八年後中國得給價贖回。八十年後以無價歸還中國。嗣以拳亂中止進行。至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始由外務部奏准。滇越鐵路章程既定。法即派玖巴丟夥諸人。詳測路線。並繪軍用地圖一面。令越南銀行與印度支那銀行合組滇越鐵路公司。我國除鐵路用地作股二百萬兩外。餘皆法國資本。並命駐滇法領事康薩雅協辦鐵道事務。招集工程師多人。加工趕造。全路自越南海防直通至我國雲南府。共長一八五三公尺。其在中國境內之一部份。則自老開至雲南。長四六八公尺。於宣統二年竣工。

三九　穆棱鐵路

吉林省穆棱縣屬之梨樹溝煤礦區。爲吉省政府與俄商謝結斯合辦。名曰中俄官商合辦穆棱煤礦公司。因利便煤運起見。建築五尺寬軌（與中東鐵路同）鐵路。自礦區起迄中東路東線（哈綏線）之下城子站止。共長六十二公里有奇。名曰穆棱鐵路。民國十四年通車。最初目的本爲運煤而設。嗣於梨樹溝設立礦路事務所。所中設鐵路一股。專司運輸及各項車務事宜。由是本路由礦運專用鐵路。轉而爲普通商運鐵路。

四〇　溪城鐵路

本路爲中日合辦之輕便鐵路。自本溪湖起。經牛心台至城廠止。建築目的專爲運送牛心台所產之煤。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中日溪城鐵路公司協約。規定南滿會社與本溪湖煤礦公司合辦。職員由中日兩國人分任之。民國二年十月興工。三年二月竣工。僅由本溪湖築至牛心台一段。長二十四公里。牛心台至城廠一段。迄未動工。

四一　天圖鐵路

本路自吉林天寶山起。經老頭溝、銅佛寺、龍井村、而達圖們江上之上三峯。隔江與朝鮮清津至會寧鐵路相接。不啻爲吉會路之支段。

初日人飯田延太郎勾結劣紳文祿。於民國七年三月私訂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公司合同。呈准交部立案。嗣經交部查得所呈圖案與原呈不符。取消批准原案。民國十年八月中旬。日使照會我外部。請轉咨交部。聲明未發執照以前。該會社亦得積極進行動工。乃於十月實行動工。延吉公民起而激烈反對。吉林當局乃向日領交涉。停止工程進行。以平公憤。奉直戰後。東北自治。日本乘機接洽。奉天當局以吉省名義與日合辦。改訂新約。中日雙方簽訂合同後。即組織吉林天圖輕便鐵路股份公司。資本

四百萬元。吉林省公署與日政府大藏省東方拓植會社各半。民國十一年八月興工。十三年十月工竣。全路共長一百十一公里。九一八事變後。日人接通敦化老樹溝一段。多年爭持之吉會路。遂見通車。

四二　金福鐵路

本路路線完全在日本租借金州半島地帶之內。故敷設時並未向我國辦理交涉。路線起自南滿鐵路金州車站。迄貔子窩之北方城子疃爲止。全長一百零二公里。由株式會社金福鐵路公司經營。該公司係中日合辦。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資本日金四百萬元。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開始勘測線路。十五年五月開工。十六年九月竣工。十月一日全線通車。

四三　浦信鐵路

本路爲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商要索承修五路之一。曾訂草約五條。聲明由江蘇之浦口。經安徽之河南之信陽爲止。並訂定一切借款章程。均照滬寧辦理。民國成立。英商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儘訂正約。交通部因有草約在先。且此路聯接津浦京漢兩大幹路。縱貫皖豫兩省平壩之區。於豫皖工商實業不無裨益。故主張興修。即與英商磋議合約。民國二年一月。經交通部呈請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由該處聘定總工程司。先行派員測勘路線。調查沿路商務情形。一面與英商磋議改約。改線本路議定借款英金三百萬鎊。其餘工程材料理財用人一切附加條件。較諸滬寧爭回權利甚多。惟該路僅在烏衣鎮建築一部份。即告停工。今擬延長至瓜洲鎮。改名瓜信鐵路。

四四　蕪廣鐵路

安徽鐵路公司。創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擬由蕪湖至廣德。名曰蕪廣鐵路。嗣改由蕪湖直達屯溪。名曰蕪屯鐵路。長二百四十公里。辦理八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築蕪湖至灣沚間土方三十公里。民國三年三月收歸國有。

四五　滄石鐵路

本線自石家莊起。經藁城深縣。以達滄縣。共長二百二十一公里。於民國九年部令京漢津浦兩路兼辦本路工程。在北五省賑災征收交通附捐內。分撥款項充作修路基金。是年十二月派員勘購地畝。以工代賑。修填土方。自石家莊起至滄縣運河西岸止。分爲東西兩總段。東總段由津浦局派員測購地畝。西總段由平漢局派員測購地畝。分工合作。至十一年路基告成。嗣後停止進行。並已成路基亦未培修。連年軍事適當其衝。挖掘戰壕及雨水冲刷。致路基破壞不堪。至二十年估計全路損失。須修補費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元。自十七年以後。本路工程局利用路基旁原有汽車道。租與商營公司。駛行長途汽車。並以餘地招人承佃。以其收入連同協款爲維持經費。二十一年四月部派曾仲鳴爲代表。與法國銀公司代表接洽借款建築滄石同蒲兩路事宜。是年六月國民政府任命曾仲鳴兼任大滄太沽鐵路督辦。即將本線包括在內。

四六　包寧鐵路

包寧計劃線。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線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民國十一年十月。前北京交通部曾與比國營業公司商訂材料

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綏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並派定包寧鐵路督辦。十四年測量全線。包頭至五原一段。由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先撥兵工建築。路基土方。並由交通部批准估價。全路共需款三千零七十二萬三千元。終以款絀。迄未興築。十八年一月綏遠省賑務會電請速建包寧以工代賑。部定是年二月一日起。將平綏路附加賑款一成改爲附收包寧工賑。籌議進行。卒以賑款每月僅得四萬元。未能興工。

二十年四月八日鐵道部制定包寧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並核定經費一千五百元。令平綏路局按月撥款。包寧工程局請部提前籌資建築。商議結果。乃派經濟調查隊赴西北實地調查。於五月十九日由包頭出發。經烏拉山後。蘆而至安北。由安北至五原。由五原至臨河。本擬繼續西進調查全線。以匪患爲梗。乃由臨河經五原取道前山而歸。

本線起自平綏鐵路終點包頭縣。前測量時。自包頭至五原一段。有前山及後山兩計劃線。前山線沿黃河北岸西行。以達五原縣。其路即今之包烏（包頭至烏拉河）汽車道。後山線則蜿蜒於烏拉山與後山間之平原。先至安北城。繼達五原縣。其路爲最昔來往之大道。路線過五原後。經臨河縣出綏遠省界。南行經寧夏省之磴口縣。平羅縣。而達寧夏省城。是爲終點。路線延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所經均爲河套地。平壤沃野。物產豐饒。包寧線之修築。在經濟上國防上均占重要。惟此線之工程。現仍在籌備期中。

四七　同蒲鐵路

山西商辦鐵路。起大同達蒲州。曰同蒲路。惟公司雖經組織。而事多阻礙。進行且該路在同成幹線以內。民國二年。山西省會議決。將商辦同蒲路改爲公有。復經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由都督民政長代表全省。以九月九日與部訂合約。旋即取銷公司。組織清算機關。至三年一月。遂完全由交通部接收。最近積極修築。省南段土方工程。修至介休縣。復向前測量。已測至靈石縣南三七公里。南關鎮省北段則已測至忻縣。

路名	所在地	興築年月	起訖里數	專用者	資本概況
大冶	湖北大冶	清光緒十九年五月興工二十年一月竣工	自大冶鐵山鋪經新豐得道灣下陸澤李家房至楊子江南岸石灰窯凡二十二公里枝線自得灣至獅子山長一二・二六公里	漢冶萍公司運鐵專用	官款一百五十萬兩外債五十萬兩現統歸漢冶萍公司承辦 軌間一・四七四九公尺軌枕皆鐵材石橋二十一座

台棗	山東嶧縣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興工宣統二年三月竣工	起運河台兒莊經泥濤嶧縣至棗莊與津浦路臨棗枝線接軌
坨清	河北房山	幹線自坨里至前山一段清宣統元年六月開工二年十二月竣工前山至清港一段元年六月開工三年五月竣工枝線前山至紅煤廠一段亦係元年六月開工三年六月竣工周口店至長溝峪一段於民國八年開工現已通車	幹線自坨里周口店總站經萬佛堂南車營前山後山西安嶺北窰安子至清港溝凡三九・二三二公里枝線自前山經佛子莊至紅煤廠凡八・五八公里又自周口店經東山口小山至長溝峪凡八・九公里
柳江	河北	民國四年十月興工五月七日竣工	自北寧鐵路陽河站經杜莊至柳江礦區長約二十一公里又擬築延長線經寶興公司至石門寨再由寶興公司礦前設一枝線達寶興礦井
怡立	河北磁縣	民國八年十二月興工九年十一月竣工	起平漢路馬頭鎮站經林澤至西佐村計長約六四・二公里由西佐村經街兒莊至紙坊村
中興運煤鐵道公司運煤專用兼運客貨	中興煤礦公司兼辦	軌間一・四七四九公尺皆單軌於運河旁且有碼頭以便帆船停泊	房山縣坨里村周口店一帶煤窰運煤專用
阮崑林等招股商辦	本路高架線有高架鐵橋八座全路皆循環雙軌線建設費約三百萬元營業歲有盈餘		柳江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柳江煤礦公司出資所築	該路爲〇・七五九公尺窄軌民國十年北寧路將陽河站撤廢移設秦皇島本路客貨不通全線等於無用後該公司商借開煤礦局路基展築五公里至秦皇島		怡立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由公司出資所築	本路即平漢路擬築五枝線之一以款絀未能興工特於八年十月批准由該公司		

			長二〇・八六五公里共長八五・〇六五公里		修造惟附加條件（一）須築寬軌（二）無論何時得由政府收買（三）不准以路礦抵借外債（四）不得攬載客貨全線皆單軌
大豐	宛平	九年一月興工十二月竣工	由宛平車廠村經西莊至房山縣之周家口共長七・三五六公里	大豐公司運煤專用	商人姚眞傅厚德等集資所築
民興	河北井陘	八年十月興工九年七月竣工	自正太路井陘車站至礦廠約一・八三九公里	民興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由公司建築
寶昌	河北井陘	十年五月興工十一年十二月竣工	自鄭家地礦廠起經朱家疃村外西北邊郝營村外東南邊南關村正南至正太路井陘車站旁寶昌公司儲煤廠內共長三・六七八公里	寶興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由公司建築
齋堂	河北宛平	十一年三月開工	由三家店經王平村安家莊下馬嶺青白口至	齋堂煤礦公司（官商合	由公司建築
					全線依山傍河工程頗爲艱巨中間計有

		齋堂礦區計長六十二公里	辦）		山洞七座共長一千七百十五公尺關山之處更不勝計軌間定約〇・九一公尺
龍煙（即軍山）	河北安平	九年五月興工十年六月竣工	自將軍嶺經軍莊村沿永定河支流東岸至三家店與平綏路京門枝路接軌長約六・一三公里	龍煙鐵礦公司爲運送將軍嶺之石灰石至景山龍煙煤鐵廠供化鐵之用	建築費約四十萬元由公司籌築	初擬築輕便鐵道後因須與平綏接軌改築寬軌自三家店至石景山一段租用平綏京門枝路本路有鐵橋三座共長四六・二公尺山洞四座共長二〇七・八五公尺
大窰溝（即通裕）	遼寧錦縣	四年五月興工五年七月竣工	起北寧路女兒河站經拉嘛屯邵家屯黃屯至沙鍋屯大窰溝礦廠長三三公里	大窰溝通裕煤礦公司所築運煤專用兼運客貨	通裕公司所築後因煤礦公司損失借有日款改爲中日合辦但合同聲明劃出鐵路由國人自辦改名錦州通裕民業鐵路有限公司	交通部因煤礦公司改爲中日合辦特令出具確實保證書（一）由該礦廠通北寧路女兒河之一段枝路永遠爲華人所有（二）永遠不得以該段向外國個人或機關抵押款項（三）該路線之管理權永遠由華人自主（四）該公司鐵道如有改良擴充計畫應先呈部核准
廟兒溝	遼寧本溪縣		起安奉路南坟站至廟兒溝鐵礦山林共長八公里	本溪湖煤鐵公司廟兒溝鐵廠專用	本溪湖煤鐵公司建築	

博山	山東博山	民國九年立案	起膠濟路博山枝線之博山車站經八陵村黑山西河村等處至馬道地約長二四・五二公里	運煤專用	商人馬官和等集款所造共費四十萬元	初用人力推車嗣以地勢傾斜異常危險改用汽力行駛機關車
賈汪	江蘇銅山	清宣統三年十月興工民國五年一月竣工	自賈汪煤礦西至津浦路柳泉車站一八・三九公里南至泉河枝路七・三三六公里	賈汪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由公司出資建築	單軌輕便鐵路
長興	浙江長興	民國十年三月興工民國十一年六月竣工	自礦廠起經蔣家莊小浦至五里橋共長二九・四二四公里	長興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由公司出資建造建設費共一百萬元	輕便鐵路單軌鐵橋三十八座
益華寶興	安徽當塗	民國十一年竣工	自當塗縣屬蘿蔔山起經王家莊至神農洲口止長一九・六一六公里	益華寶興兩公司連合運鐵砂專用	益華鐵礦公司與寶興公司合資	輕便鐵道全線有鐵橋兩座杉子江岸建有碼頭及砂場並鐵躉船
桃荻	安徽繁昌	民國六年十月興工七年八月竣工	自繁昌縣荻港鎮龍窠江邊起至桃沖山脚止長八公里一二五	裕繁鐵礦公司運砂專用	建設費六十二萬元由裕繁公司籌付不計息	單軌
叛桃	湖南益陽縣	民國六年興工九年夏竣工	自叛溪礦區至望三洲小溪河邊	維益銻礦公司	公司兼辦	軌道寬〇・七三公尺鐵軌每碼一一・五公斤係用人力每車能裝重量約一五二四公斤運費一元每日開行上下兩次

水口山	湖南常寧縣	民國元年四月興工十一月工竣	自水口山礦場至湘江東岸松柏鎮凡五八公里兩站岔道長〇・五公里	湖南礦務總局	礦局出資興築
					路基寬五公尺高一公尺軌重一六・二三公斤軌間〇・六公尺大小木橋三座涵洞兩座車頭轉盤兩座車站每月台兩棟道房三棟停車廠一棟三十馬力機車二輛客車一輛四十馬力機車一輛自造客車一輛每日行車往返十一次至十四次輸入年約一千八百萬公斤輸出約二千八百萬公斤

世界鐵路概要

一　英國

一九二一年英國頒布鐵道法。將英國所有鐵路合併成爲四大統系。（一）倫敦中原蘇格蘭鐵路。計七千四百六十四哩。（二）倫敦東北鐵路。計六千四百六十四哩。（三）大西鐵路。計三千四百六十四哩。（四）南方鐵路。計二千一百二十九哩。四路共計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哩。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所投資金計十一萬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載運旅客十一萬萬七千四百七十萬人。載運貨物三萬萬二千五百四十萬噸。再北愛爾蘭有鐵路七百六十五哩。愛爾蘭自由邦有鐵路三千零二十九哩。

二　印度

根據一九二八年報告。印度中央政府有鐵路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哩。地方政府有鐵路四千九百八十八哩。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度中。新造鐵路八百七十一哩。

自一九二五年以後。鐵路財務始行獨立。結至一九二八年度之末。所投資金計八十二萬萬二千八百六十二萬羅比。載運旅客六萬萬二千三百十一萬人。載運貨物八千九百七十萬噸。雇用外籍人員四千九百九十八人。印度職工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五人。

三　加拿大

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加拿大鐵路幹線計長四萬零五百七十二哩。連同第二軌道串軌岔道在內共計五萬四千七百十七哩。加拿大政府所有鐵路合併爲一統系名曰加拿大國有鐵路。內有二條橫貫大洲之路線其所有里數約佔全國之半。商辦鐵路之最大者爲加拿大太平洋鐵路計有軌道約四千零二十七哩。

四　澳洲

澳洲政府所有鐵路。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計長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哩。所投資金爲三萬萬零三百七十八萬鎊。載運旅客三萬萬七千九百三十二萬人。載運貨物三千八百七十八萬噸。雇用職工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七人。商辦鐵路載運客貨者計九百六十七哩。專用者二千一百七十六哩。

五　美國

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美國商辦鐵路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哩。投資二百十八萬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萬金圓。支付股息五萬萬六千七百二十八萬金圓。公司債票息五萬萬八千三百四十五萬金圓。載運旅客八萬萬四千零二萬人。載運貨物三百三十七萬萬九千八百萬噸。

六　法國

根據一九二八年報告。法國鐵路計長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七哩。其中國有者計五千六百二十九哩。餘均爲商辦路線。現合併爲六大統系。

七　德國

自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聯邦政府之鐵路均移歸中央政府管轄。至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起因實行道威斯計劃。鐵路事業由中央政府劃歸新組織之鐵道公司管理。規定鐵路產業仍爲國有。但公司負經營之責。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全國路線計長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公里。（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六英里。）載運貨物四萬萬六千七百二十八萬噸。

八　意大利

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意大利全國路線。計長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哩。其中有一萬零三百零三哩爲國有鐵路。

九　俄國

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俄國有鐵路四萬七千零二十二哩。比較一九一三年之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哩。計增一萬零六百五十一哩。

十　日本

日本於一八七二年在東京橫濱間開始建築鐵路。計長十八哩。截至一九二七年。全國路線計長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哩。其中九千八百七十一哩爲幹線。餘爲支線岔道。

鐵道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路條例經營之。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過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令修正第三十條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中華民國各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各路局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客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各鐵路概用中國海岸時刻（較日本鐵道通用時刻遲一小時較中東鐵路早二十三分）

第三條　各鐵路列車開到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行車時刻鐵路應以力求準確爲主但因事故不能擔保無稽遲緩

第四條　各鐵路客票價目及運費均另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定實行

第五條　鐵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爲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六條　凡鐵路各項運費除經與路局訂有記帳特別辦法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客車運輸通則

二　行車時刻表里程表

三　客車價目表

四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八條　各鐵路車站均逐日辦公

客票房售票時間大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一小時發售客票車到月台後停止售票惟終點大站及重要各站須常開一窗發售客票

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隨時收發行李包裹等項但每次客車開車前十分鐘停止辦公

聯運客票得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但以不在發售當日各次列車客票時間以內爲限並須在票上軋印乘車日期

第九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條　車站月台除鐵路執行職務人員外旅客入月台時須交驗客票接送旅客之人入月台時須交驗月台票

月台票效用時間以該次列車到達停駛之際爲限並於持票人離開月台時收回

第十一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乘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程錯誤時鐵路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啓程站如係聯運旅客即途回原定路徑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鐵路認爲於該旅客之本身恐有危險或有妨害公衆之衛生或安寧時得拒絕載運

第十四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遣之下車其所持客票即作爲無效如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一　妨害鐵路運輸之安全

二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

四　當列車行動時登車或下車

五　自車窗拋擲易致傷人之物品

六　攜帶未燼或易燃之物品於車中地板上坐位上或車窗縫內

七　由車窗遞取行李

第十五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攜帶危險品厭惡品違禁品至鐵路界內或交由鐵路裝運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依法送交主管官署辦理如攜帶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失傷害情事並須由該旅客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旅客不得攜犬入客車但自包專用車輛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鐵路對於旅客或他人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概不負責任亦不賠償

第十九條　鐵路員工暨客商概不准授受酬金

第二十條　鐵路員工如有越禮慢客及疏忽或舞弊情事可將詳情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二十一條　鐵路客車承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按照本通則規定各條款所擔負運輸上之責任以收受完畢出具鐵路正式收條交給物主或寄貨人爲始以運至到達車站於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提取時爲止倘在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提貨人未經提取則期限屆滿之後鐵路亦解除運輸上之責任當以棧主之地位照各該物品之存棧辦法繼續照料

第二十二條　凡行李包裹等項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鐵路所負運輸上責任之限制相同其損失賠償亦以本通則所規定鐵路運輸上應負之賠償責任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客車運送之包裹牲畜等項鐵路概收受代運如有欠短運費圓存費或其他用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四條　旅客座位普通分爲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五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二十六條　客票概按列車之座位數目發售

第二十七條　旅客已購買之任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十八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或）臥車需用床位者應各按情形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及（或）臥車床位票

計算特別快車加價費時如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其直達快車加價費當按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九條　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左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

第三十條　臥車床位費規定如左

每床位每夜

頭等上鋪三元五角下鋪四元五角
二等上鋪二元五角下鋪三元
三等上鋪一元中鋪一元下鋪一元五角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票一張

凡旅客預定床位必須先購客票及臥車票方能照留

第二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用列車

第三十一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先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留其辦法如下

一　白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二　預定臥單房間留爲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客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仿此）

三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房間如須繳付特別快車加價時其佔用之坐位或床位須按全價繳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坐位或床位則按半價繳付加價費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且在同一起訖站點上下車欲定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接洽倘與

運輸情形尙無望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三十五元爲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　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每臥車一輛　應按該車床位數照購客票及床位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在人數核收票價

本條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回數遊票學生減價券等各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收特別快車加價費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尙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爲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第三十三條　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便旅行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函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尙無窒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

凡定用包車花車其車租費如左

一　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原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定用包車花車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尙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第三十四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情形尙無窒礙可爲照辦其辦法如下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五角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銀元一百元爲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者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如因旅客過多尋常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至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元十元

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三節　客票減價辦法

第三十五條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一」）

第三十六條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二」）

第三十七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三」）

第三十八條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四」）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照各該路所定之起訖站點有效期間及減價成數發售之其餘一切辦法仍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左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一）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二）起訖站點相同者（三）旅行目的相同者（四）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　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人算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其尋常單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下開各款列明（一）代表姓名住址職業（二）團員人數姓名住址（三）旅行目的（四）起程回程日期（五）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六）起訖站點（七）團體旗上有何標識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若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舉其行程

二　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內須舉其來回行程

戊　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己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或）床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庚　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倘係交通梗阻不能履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　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左別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減價券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一　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減價券

二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三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此項減價券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券

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遄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減價券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減價券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減價券者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鈐蓋校

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敘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啓程路線之車務處長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減價券（站號式一「二」）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函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減價券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庚　學生團體除乘車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客票之有效期間

第四十二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爲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爲止

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爲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爲限

第四十三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乘車之用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四十四條　定期乘車票回數乘車票來回遊覽票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均於各該發行規則內規定（參閱附件「一」「二」「三」「四」）

第四十五條　星期來回票之有效期間於票上刊明

第五節　客票之查驗及補價

第四十六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俾易查驗如遇路員請求查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使用完畢並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旅客當查票或收票時無論因何情由不能將客票交出查驗或交還收票人者概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四十七條　旅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其票價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依照該次列車前方停車之站或該旅客指定之到達站計算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照該次列車起站起算

一　無票乘車

二　越站乘車

三　越等乘車

但在上車時或於越等之前先向車守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金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

五　將來回遊覽票星期來回票之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六　持用已失效力之客票

鐵路收取前項補費時概給予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票人收回倘旅客對

於補票情事有不服或有所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價票號數函向該管路局或車務處長查明辦理如有多收補貲之處當將逾額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遣之下車之權

第六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四十八條　旅客已購客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四十九條　旅客已購客票而車上業無座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備旅客因車上業無座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五十條　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或稽查員或車守索取字據者事後得向路局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予折扣

第五十一條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可立即告知站長簽字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為憑得請求退還票價

第五十二條　持用本路或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為憑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告在鐵路者並免予折扣

第五十三條　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予折扣如係聯運鐵路得改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徑送該旅客至到達地點不另收費其改定之路徑應於原票上註明之如旅客不由鐵路改定之路徑而自擇其他路徑者則鐵路僅將原購聯運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退還聯運旅客送回至起程站點或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送至到達地點者其聯運單程票之有效期間應自票上簽字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起程站點或經越新改之路徑至到達站之里程計算之

第五十四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二元

第五十五條　凡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計算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如係聯運票則應由已付票價內扣除該票已經用過各路各段單程尋常票價即使有一段未完全經行亦應照該段票價減扣如須扣除印票費者一併照扣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如隨帶行李已經運越未用地段則應將免磅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去若旅客已購車票擬乘某次列車行李已經裝車因有第四十九條車上業無座位之情形而輟其旅行者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一）或（二）兩項辦法辦理

一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在前方最便之站卸下送回原站免予收費

二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運抵到達站應核收免磅行李之運費

第三章　行李之運輸

第五十六條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上之攔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可隨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爲行李交由鐵路運送旅客自行攜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照管鐵路不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凡下列各物品不得作爲行李運送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易壞物品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五　車輛類

六　牲畜類

七　商貨

八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合一六七斤半）或體質笨大之物品如行李中裝有前列各物品者鐵路得拒絕送運

第五十八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作爲保險行李託運外概不照行李運送

第五十九條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一　旅客託運行李無論持用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重量規定如左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頭等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　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三等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半價票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

二　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爲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每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每公里收運費二釐

三　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裝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則又不便過磅者每二十噸車一輛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載重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四　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五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第六十條　旅客欲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鐵路收受承運後即填給行李收據站帳式（一）（一一一頁）並將客票交還

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關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託運

第六十一條　旅客行李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爲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爲運輸上有窒礙或因該項行李

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六十二條　保險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託運保險行李應將內容價值聲明經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鐵路收受保險行李後應即填給保險行李收據站帳式1（13—甲）

第六十三條　旅客交由鐵路託運之行李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如包裝不牢固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情事自行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六十四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鐵路認爲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者應照商貨重量按包裹十倍處罰

第六十五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第六十六條　行李之提取手續

一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收據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通知欲提取行李全部或一部與路章及稅關章程無礙亦可准其提取如係提取一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收據上註明如係提取全部應即將行李收據繳回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李仍得重行託運至到達站點

二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繳回之行李收據交付但別人持有行李收據冒領之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收據必須覓具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站帳式「17」）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三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爲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收回存費一角逾六個月未經提取者鐵路得將行李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回存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六十八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爲遺失物主得照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托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用費已受賠償費者須照數繳還如旅客於通知後逾六個月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拍賣之

第六十九條　旅客欲將行李交站暫行儲存者或遺留在車上或站上之行李由鐵路儲存者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收費一角交站儲存之行李應填給儲存行李票（站帳式二「19」）

旅客取件時憑票交付上項交站或由路儲存之行李如逾六個月不取者鐵路得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疏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或

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照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免收電費

第七十一條　凡交由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皆在鐵路者鐵路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之限額如左

甲　皮包皮箱或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丙　網籃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網籃內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保險行李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照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第七十二條　旅客行李自鐵路收受托運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起至將行李交給物主之時止當由鐵路照管此外均應由旅客自行照料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七十三條　凡物品除第二項所列各項外均得作爲包裹由鐵路客車運送

不得作爲包裹運送之物品規定如左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車輛類

四　牲畜類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第七十四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爲保險包裹交由鐵路運送

第七十五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作爲包裹運送

第七十六條　凡托運之包裹至重以六十公斤（一〇〇斤半）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尺爲限但包裹重量體積之形狀鐵路認爲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第七十七條　遊獵鎗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十五斤）電影片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者均得照包裹運送

第七十八條　包裹須按每件重量核算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七十九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二　百　五　十　公　里　以　內　每公斤每七釐

自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五十公里　五釐五毫

自五百〇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或不及五　三釐七毫五

自七百五十一公里起　十公里　二釐五毫

包裹起碼運費本路定爲二角五分聯運定爲五角

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其畸零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論（此係指每重一公斤之體積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而言）但包裹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

應以每三立方公寸作一公斤計算其畸零不及三立方公寸者亦作一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包裹得托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爲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爲運輸上恐有窒礙或因該項包裹有易於損壞之處時得拒絕保險

第八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照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第八十二條　託運之包裹經鐵路收受承運後應即填給包裹收據（站帳式一「14」及一「15」）由寄貨人寄交收貨人簽字或蓋章以憑提取包裹

第八十三條　凡託運保險包裹應由寄貨人或物主向車站索取保險價值聲明書（站帳式一「—13」）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稱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

鐵路收受保險包裹後應即填給保險包裹收據（站帳式一「15—甲」一「15—乙」）

第八十四條　凡包裹欲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八十五條　凡託運包裹必捆紮堅固封鎖完密於每件上標明收貨人之姓名住址或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如係

第七十五條之易壞物品並應註明（易壞物品）字樣

第八十六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備運到後逾七日未來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囤存費一角

包裹概憑繳回之包裹收據交付倘收貨人未能交出包裹收據者必須覓具殷實舖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站帳式「17」）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包裹

如係易壞物品一經運到應即速提取不在相當期內提取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運費暨其他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

第八十七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者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收貨人不允收受或逾期未來提取之包裹寄貨人如欲將原件退還起運站應照收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逾六個月尚未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處置辦法鐵路得將包裹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一切費用外應記入貨主帳內

第八十八條　凡包裹藏有易壞物品者鐵路恐其朽爛得酌量情形變賣或銷燬之毋庸知照貨主

第八十九條　包裹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其原因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按第九十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倘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尚未交付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去

上項查出之包裹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九十條　凡託由鐵路運送之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皆在鐵路者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最大限度以三十元爲限

第九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第九十二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釐金及其他內地釐稅或物件被稅關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如運載包裹途經天津者所有報關納稅等事得由鐵路代爲辦理但寄貨人必須於交運物件時簽具報關委託書（空白委託書可向站長取用）方能照辦收貨人在到達站提取包裹時須先將路局代付關稅繳清

第九十三條　載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可退回寄貨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價退還如係聯運包裹倘路局不能由其他聯運路徑轉運至到達站時亦可照此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託運之包裹鐵路得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封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九十五條　鐵路代收貨價包裹可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

（參閱附件五）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九十六條　活牲畜由旅客列車裝運概歸物主自負危險責任其價目如左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牲畜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貓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半分至少五角起碼
牛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牝牛及小牛跟隨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雞鴨	見家禽價目
犬祇在車守車內裝運並須戴頷圈繫條嘴套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騾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二分至少兩元起碼
小野禽獸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山羊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五釐至少五角起碼
野兔家兔	見小野禽獸運價
大馬	每頭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五元起碼

騾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小馬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家禽雞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活牲畜如係由專備裝馬之車裝運須照表定之價加半核收

第九十七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及其代表自行辦理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職員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八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九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一〇〇條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一〇一條　活牲畜或家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第六章　車輛類運輸

第一〇二條　凡車輛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物品	每輛每公里之運價	每輛起碼運價
汽車	如因一物主有二輛三角以上合裝一車者每輛每公里運價二角	數輛合裝三十元一車每車五十元
兩輪馬車	八分	十元
四輪馬車	一角	十五元
兩輪腳踏車	二分	五角
三輪腳踏車	三分	七角五分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三元
人力車	四分	四元
小孩車	二分	二元
摺疊小孩車	半分	五角
抬轎	八分	十二元
彩輿	八分	十二元

第一〇三條　凡汽車馬車欲交由某次列車運送者必須於該次列車開行之二十四小時以前先行通知鐵路並於三小時前將所托運之物送到車站

第一〇四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托運以前將該車之油櫃傾瀉無餘洗濯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第一〇五條　凡靈柩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柩木質包紮必須堅固完密並須呈驗護照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

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擔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靈柩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票價加倍核收至少以

五元爲起碼如需專用車輛運送者除照付運費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三角起碼運費三十五元

棚車每公里收費二角起碼運費二十元

第一〇六條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票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爲起碼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一〇七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甲　貨幣或金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滿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路程	運價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二元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乙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郵票印花稅票等應按貨幣等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爲起碼

丙　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卽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丁　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金一兩作銀元五十元計算

戊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等須各按其票面價值計算

己　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價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尙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庚　郵政明信片照普通包裹之運價計算

第一〇八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元五百元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價如經查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價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爲罰金

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其向車站購取者由各該站站長轉向車務處長請發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爲左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照各該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折扣呈部核定宣布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第五條　旅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時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並以填發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沒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價向當時持用人收取三分之一之罰款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通用期限內如運費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

第九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至開車之前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票價

第十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鋪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

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

第十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通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旅客請購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一英方寸之半身相片二張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或車站其照相一張粘貼票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印訂成册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匹者以二個月爲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爲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折扣發售

十回　八五折
二十回　七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牀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

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票免費重量應照章收價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册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第十三條　請發回數車票者應交一英方寸照片二張與請求書同時送局其照片一張粘貼票面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第十四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來回遊覽票之發售限於頭二兩等其票價均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核收所有發售起訖站點及期間列表附後（該表隨時有修正茲從略）

第二條　凡持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得照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辦法中途下車

第三條　來回遊覽票之印製應用聯單式票之上端並須加印（來回遊覽票）字樣無論任何兩站間遇有需要之情形得另印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以備發售其票價應按普通來回遊覽票票價核收外另加往返兩程特別快車附加費來回遊覽票應用紅字加印條文如左

此票如因在中途折程下車致有一部分未用非經照章交由該站站長簽字證明概不退還票價

第四條　來回遊覽票票價內應加印票資五分向旅客照數收取

第五條　凡持有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如於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分者不得請求展期如欲再行乘車時須按行程另購普通客票至原票未用部分之票價可按照退還票價章程請求退還

第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國內周遊票按普通票價減價發售其周遊路徑規定如左

第一周遊路徑

北平——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平

第二周遊路徑

北平——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平

第二條　圖內周遊票指定左列各站發售之

平漢路

北平前門　石家莊　新鄉　鄭州　漢口大智門
正太路
太原府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陽城站　濟陽南滿站
平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膠濟路
青島
京滬路
上海北站　南京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國內周遊票之發售限於頭二兩等

第四條　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發售之日起算持票人須於有效期內最後一日之夜半以前舉其行程過期持用卽認爲無效應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客票加半補收票價

第五條　國內周遊票之印製用册本式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票册分左列兩種

甲　鐵路頭等　輪船特等
乙　鐵路二等　輪船頭等

國內周遊票可由訂有合同各遊歷經理處經售

第六條　國內周遊票在鐵路部分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加輪船部分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位普通票價全價另收甲票費三角凡周遊票如由周遊路程以外之站發售者除照收周遊票價外並加收由售票站至周遊路程最近車站之來回票價按普通兩單程客票七折核算

兒童周遊票應照鐵路輪船價減半核算另加印票費三角

第七條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左列重量者免收運費

鐵路　頭等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六十公斤　（一百斤八兩）
輪船約一百七十公斤或約十二立方公尺

持孩童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減半

行李重量按左列各地段辦理如欲於一段內再分段掛號者亦聽其便

瀋陽漢口間
漢口上海間
上海瀋陽間

凡旅客將行李掛號者須親自接洽辦理所有沿途搬運如由車至船由船至車者概歸旅客自理

第八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及或佔用牀位者須按照經行各路現行定章照購牀位票及或特別快車加價票

第九條　凡要求退還國內周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須合於本通則退還票價之規定方可照辦

第十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其出發路徑或先取道漢口或先取道浦口均聽自便但須於購票時先行聲明俟經行第一段時並須重行聲明以便收票員收票時將應收之一張收回而免錯誤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車乘船均聽旅客自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證到站換取車票

第十一條　周遊票冊內各票須依次使用但應自票冊之前面或後面起用當視旅客所選定之出發路徑係先取道漢口抑先取道浦口爲轉移倘票冊內未用各票（即前塗應用者）有一遺失者則全冊之票均作無效如由票冊自行撕下一張交驗者亦認爲無效

第十二條　凡持用周遊票之旅客均得享受中途下車之便利其辦法與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者相同

第十三條　周遊票冊後面附有減價憑證以備旅客往遊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之用

凡持此項減價憑證到站購票者按普通票價減收三成但須將票冊連同交驗否則無效凡任何一路除平漢路外發售周遊票其往返該路名勝地點不得適用票冊內附印之該名勝地點減價憑證所有適用減價憑證各名勝地點規定如左

正太路　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平綏路　北平至南口往返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平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

膠濟路　濟南至青島往返

京滬路　上海至蘇州往返

滬杭甬路　上海至杭州往返

第十四條　凡持用周遊票之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艙位以致臨時無相當艙位者可改乘他等艙位或候搭下班輪船票冊內由漢口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漢口一張須於上船之先持往各輪船公司換取船票方可上船

第十五條　加入發售國內周遊票之各輪船公司如下

一　招商輪船總局

二　怡和輪船公司

三　日清汽船會社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第一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指定下列各站辦理

平漢路

漢口大智門　鄭州　新鄉　石家莊　保定府　北平前門

平綏路　張家口　南口　北平

北寧路　北平　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山海關　營口

濟陽城站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府　徐州府　蚌埠　浦口

京滬路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上海北站

膠濟路　周村　濰縣　博山　青島

第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寄貨人須於託運時填具聲明書將包內物品暨實在價值報明方能收運其託收銀數以不逾所報價值爲限

第三條　承運包裹之站應發給託運人憑單一張並以代收貨價通知書知照到達站收價交貨

代收貨價之包裹票應用普通包裹票填寫但須用紅筆加註（代收貨價）等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條　到達站於包裹運到時應從速通知收貨人於七日內來站交款提貨並應於收到貨款之次日用收款通知書知照起運站

第五條　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將代收貨價迅即付給託運人換回前發憑單

第六條　倘到達站未收清貨價即將包裹交付收貨人所有損失概由該路負責賠償

第七條　包裹一經由起運站起運所託代收貨價之數目即不能更改

第八條　倘收貨人於包裹運到後七日內不來提取到達站應即知照起運站請向託運人詢明如何處置用書函答覆以憑辦理倘收貨人於逾限後復來提貨則除限內七日不計外每逾限一日應繳囤存費一角上項囤存費由到達站核收

第九條　寄貨人交運代收貨價之包裹時除運價外應按照所報包裹價值每元繳佣金一分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計算佣金遇有奇零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作一角算餘類推

所有已經交付之佣金無論因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十條　代收貨價之佣金歸起運與到達兩站平分之

第十一條　所有各路運送代收貨價包裹之帳目由清算所按月清算一次

第十二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訓令頒發各路）

一　本部爲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二　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爲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三　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張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飭站驗收憑證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四　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捐加價應照章繳納

五　赴會會員以本人爲限如隨帶眷屬僕從應照章購票

六　凡持優待乘車票祇准乘各路普通客車其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均不適用

七　如需用臥車牀位應照章繳納牀位費之全價

八　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爲限逾量照章繳納全價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樣式

正面

會會員
社社員乘車證明書

會員姓名　　君
社
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路　站至　站
乘車等級　　等
票價折扣單程　　折
來回
有效期間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會
社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後面

注意

一　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次祇限一人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每路須各備一張

二　此項證明書交由經行鐵路站站長驗明換購減價票

三　此項證明書祇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所有臥鋪票價及其他附捐等均照章收費

四　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量照章核收運費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脚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頒發）

一　旅客攜帶自用兩輪脚踏車（卽自行車）及小孩車或摺疊小孩車每輛每公里收費一分每件運價起碼五角

二　旅客請運自用脚踏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人以一輛爲限

三　旅客請運自用小孩車或摺疊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族以一輛爲限

四　旅客請運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區間爲限

五　旅客託運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數量不加變更

六　運送此項車輛仍填用車輛動物票但須註明所持車票等級號數并鑿鐵孔硬簽一張書面票號以便照票領取

七　此項車輛如係包裹堅固形同貨物者應按普通運價核收運費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查

各地交通路程時日一覽

本館於民國八年編輯各省交通路程時日表讀者稱便嗣於十八年以來復陸續調查集爲一覽凡都會商埠及交通幅輳之地達百有餘處惟幅員遼闊調查非易舟車班次每有增減公路所通時程不無變更隨查隨改勢難完備遺漏之處閱者諒之

一　南京

由上海乘京滬鐵路早快車七小時五十八分到午快車七小時五十三分特快車六小時五十六分夜快車八小時慢車十小時十六分由上海附江輪約一日二夜至下關由杭州乘京杭公路汽車約十二小時到由漢口附江輪約二日一夜至下關改附公共汽車入城由北平附平浦直達特別快車二十四小時二十分至浦口卽由浦口附小輪渡江約十五分至下關

二　鎮江

由上海附京滬特別快車約五小時三十九分到快車約六小時十三分慢車約八小時零三分夜快車約六小時二十四分由上海附江輪約一日夜到由南京附京滬特別快車約一小時四十二分到快車約一小時四十七分慢車約二小時二十三分夜快車約一小時四十六分由南京附江輪約三小時到由漢口附江輪約二日夜到由揚州附小輪約三小時到乘汽車二十分至嘉興橋改乘小輪渡江

三　常州

由上海附京滬特別快車約四小時到第一次快車約四小時十六分第二次快車約四小時十五分第一次滬常區間車約四小時五十八分第二次滬常區間車約五小時十二分慢車約四小時四十四分夜快車約四小時三十七分由南京附京滬特別快車約三小時三十分到第一次快車約三小時三十九分

第二次快車約四小時十四分慢車約四小時四十六分。京錫客車約四小時四十六分。夜快車約三小時四十一分。

四　無錫

由上海附京滬特別快車。約三小時零二分到。快車約三小時十三分。滬常客車約三小時五十分。三四等慢車約四小時二十九分。滬錫客車約三小時二十九分。夜快車約三小時三十三分。由南京附京滬特別快車。約四小時二十四分到。快車約四小時四十九分。三四等慢車約六小時二十二分。京錫客車約五小時四十分。夜特別快車約四小時四十八分。

五　蘇州

由上海附京滬特別快車。約一小時三十八分到。快車約二小時。三四等慢車約二小時五十五分。附小輪行。約一夜到。由南京附京滬特別快車。約四小時三十五分到。快車約五小時零七分。三四等慢車約七小時零七分。由杭州附滬杭甬京滬聯絡特別快車。約四小時二十分至上海北站。再附夜快車。約二小時到。快車約七小時四十五分。由杭州附滬杭甬快車。約二小時二十四分至嘉興。改附小輪至蘇州。

六　上海

由南京附特別快車。約六小時五十五分到。快車約七小時五十一分。三四等慢車約十小時五十五分。夜快車約八小時。或附江輪。一日一夜到。由天津總站附平津滬直達通車。約四十七小時十八分到。由天津乘海輪。約三日到。由瀋陽附北寧車至天津東站。改附平津浦滬直達通車。約六十八小時左右。逕至上海。或附海輪亦可。由杭州附特別快車。約四小時三十分至上海北站。快車約五小時零七分。三四等客車約六小時四十分。或附滬杭公路汽車約六小時。又附內河小輪。約一日一夜到。由廣州附海輪。約八小時至香港。或附廣九快車。約四小時。慢車約九小時。改附海輪。約三日半至四日到。

七　松江

由上海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約一小時零九分到。快車約一小時十五分。慢車約一小時三十二分。由上海北站附特別快車。約一小時二十四分到。快車一小時三十分。慢車一小時五十二分。由杭州閘口附滬杭甬特別快車。約三小時四十七分到。快車約四小時十六分。慢車約五小時三十六分。

八　南通

由上海附江輪。約十二小時到。

九　揚州

由鎮江附長班或短班小輪。約三小時到。附大達公司小輪。約一日夜至揚州霍家橋。坐車或轎入城。附民船。約一日到。

一〇　浦口

由天津東站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三十分到。尋常快車約三十小時二十七分。由南京下關附公渡小輪渡江。每一點鐘來往一次。

一一　淮安

由鎮江附長班小輪。約十二小時到。附民船。約六七日到。

（若遇風或江河之水有十分漲落。則須十餘日。）

一二　清江浦

上水。由鎮江至清江浦。二日夜到。下水。由清江浦至鎮江。一日夜到。

一三　興化

由鎮江附清江班小輪。約四小時至揚州之邵伯鎮。改附大達公司內河輪船。約七小時到。由鎮江附民船。約一日至邵伯鎮。改附民船。約一日夜到。由鎮江附大達公司小輪。約一日夜至揚州霍家橋。改附民船。約二小時至邵伯鎮。改附興邵幫船。約一日夜到。

一四　北平

由瀋陽附一百零六次北寧直達快車。約二十四小時三十三分到。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三十五小時三十分到。尋常快車約四十一小時三十八分。由綏遠附平綏客車。十八小時四十九分至北平西直門。換車四十七分至正陽門。由上海附京滬特別快車。約六小時十三分至南京。快車約七小時二十一分。由南京下關乘公渡小輪。約十五分至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二十分至天津東站。尋常快車約三十小時十五分。改附平津快車。二小時五十五分到。如由上海附平滬直達特別快車。三十六小時三十六分到。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天津。改附北寧車至北平。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改附平漢車至北平。

一五　豐臺

由北平正陽門附北寧直達快車。約三十二分到。北平由海關間尋常客車。約三十九分。由天津總站附北寧直達快車。約二小時四十二分到。北平由海關間尋常客車。約三小時零九分。由張家口附平綏客車。約七小時十七分到。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三十四小時四十六分至長辛店。改附長豐車。二十四分到。

一六　天津

由北平附北寧第五次特別快車。約三小時到。快車約三小時二十分。由瀋陽附北寧直達快車。約二十小時五十五分到。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到。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改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三十五小時三十分至北平。尋常快車約四十一小時三十八分。改附北寧車至天津。由上海附滬寧特別快車。約六小時十三分至南京。快車約七小時二十一分。由南京渡江。約十五分鐘至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二十分到。尋常快車約三十小時十五分。

一七　秦皇島

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到。（開平輪約二日半。）由天津東站附北寧特別快車。約五小時五十一分到。由瀋陽附北寧直達快車。約十二小時四十三分到。由柳江附柳江車。約三十分到。由長城附長城車。約四十五分到。

一八　山海關

由北平附北寧直達快車。約十一小時四十分到。特別快車約十小時二十分。尋常客車約十一小時三十九分。由瀋陽附北寧直達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五分到。特別快車約十二小時

二十九分。尋常客車約十三小時十分。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秦皇島再改附北寧車至山海關。由天津東站附北寧直達快車約七小時五十五分到。特別快車約六小時十五分。尋常客車約七小時四十四分。

一九　通州

由北平附北寧鐵路平通支線車約五十六分到。由北平朝陽門乘人力車行經博愛路約二小時餘至通縣城內。由北平朝陽門乘汽車約四十五分鐘至通縣。由天津循運河約一二日到。

二〇　長辛店

由北平正陽門附平漢特別快車。三十四分到。尋常快車四十四分。尋常客車約四十七分。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三十五小時十六分到。尋常快車約四十小時四十分。由坨里附平漢支線平坨車約一小時零八分到。由天津總站附北寧特別快車約二小時五十分至豐台。改附平漢支線長豐車二十四分到。

二一　涿州

由北平正陽門附平漢鐵路平保間尋常客車約二小時二十或二十五分到。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三十一小時五十三分至保定。改附平保間尋常快車約二小時三十七分到。

二二　保定

由北平前門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三小時二十二分到。尋常快車約四小時。尋常客車約四小時四十六分。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天津。改附北寧上行快車約二小時四十五分至豐台。客車約三小時二十六分。改附平漢長豐枝路車。由豐臺約二十四分至長辛店。改附平漢下行特別快車。由長辛店約一小時三十九分到。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二十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三十小時十五分。改附北寧（平津間）快車。約二小時五十五分至北平。再改附平漢車至保定。由漢口附平漢上行特別快車。約三十一小時五十三分到。尋常快車約三十六小時四十一分。

二三　正定

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六小時十四分到。尋常快車約七小時十九分。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到。尋常快車約三十三小時零七分。由太原附正太快車約七小時三十四分至石家莊。慢車約八小時二十八分。改換平漢客車。約半小時至正定。

二四　石家莊

由太原附正太鐵路快車。約七小時三十四分到。慢車約八小時二十八分。由北平附平漢下行特別快車。約七小時到。尋常快車約八小時零四分。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改附平漢上行特別快車。約二十八小時到。尋常快車約三十二小時零七分。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天津。改附北寧特別快車。約三小時至北平。再改附平漢車至石家莊。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二十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三十小時十五分。再改附北寧車至北平。附平漢車至石家莊。

二五　興濟鎮

由北平附北寧特別快車。約三小時至天津。快車約三小時二十分。改附津浦尋常快車。約三小時零六分至興濟。改坐單套轎車。或騎騾。至南街中街北街約一里許。由天津附民船。約一晝夜到。

二六　瀋陽

由北平附北寧直達快車。約二十三小時二十七分到。特別快車約二十二小時十七分。由天津總站附北寧直達快車。約二十小時零七分到。特別快車約十九小時三十五分。由大連附南滿急行車。約七小時二十三分到。尋常車約十小時四十五分。由長春附南滿急行車。約五小時二十八分到。尋常車約七小時二十五分。由安東附南滿安瀋急行車。約五小時到。尋常車約七小時三十五分。由上海附海輪。約二日至大連。改附南滿車至瀋陽。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二十分至天津。尋常快車約三十小時十五分。改附北寧車至瀋陽。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三十五小時三十分至北平。尋常客車約四十一小時三十八分。改附北寧車至瀋陽。由洮南附四洮路尋常客車。約十小時至四平街。改附南滿路車南行急行車。約三小時十分到。尋常車約四小時。由海龍縣附瀋海路尋常客車。約八小時至瀋陽。由西安縣附瀋海路梅西支線車。約二小時四十五分至梅河口。改附瀋海車。約七時三十分至瀋陽。由黑龍江省城乘輕便鐵路火車。約二小時至昂昂溪。改附洮昂路尋常客車。約八小時二十分至洮南。再附四洮車南滿車至瀋陽。

二七　營口

由大連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四小時二十四分至大石橋。改附營口支線車。約三十五分到。由長春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八小時二十六分至大石橋。改附營口支線車至營口。由北平附北寧直達快車。約十八小時二十分至瀋鄭子。特別快車約十六小時四十分。改附瀋營支線車。約二小時五十分到。由瀋陽附北寧直達特別快車。約五小時三十分至瀋鄭子。改附瀋營車至營口。由瀋陽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二小時四十六分至大石橋。改附營口支線車至營口。由上海附海輪。約四日到。

二八　大連灣

由長春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十三小時到。尋常車約十七小時二十分。由瀋陽附連長急行車。約七小時二十分到。尋常車約九小時四十分。由旅順附旅順支線車。約一小時到。由北平附北寧特別快車。約二十二小時十七分至瀋陽。改附連長車至大連。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二小時到。由上海附海輪。約二日至旅順。改附旅順支線車至大連。由金州附急行車。約四十分到。普通車約一小時十分。

二九　吉林

由長春附吉長客車。約三小時三十分到。由大連附南滿急行車。約十三小時至長春。尋常客車約二十小時。或由營口附南滿支路客車。約三十五分至大石橋。改附南滿急行車。約八小時二十九分至長春。再改附吉長車至吉林。由瀋陽附連長急行車。約五小時二十五分至長春。再改附吉長車至吉林。由上

海附海輪。約四十二小時至大連。約五十二小時至營口。改附南滿車至長春。再改附吉長車至吉林。

三〇　長春

由吉林附吉長客車。約三小時二十分到。由大連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十三小時到。尋常客車約二十小時。由瀋陽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五小時二十五分到。尋常客車約八小時五十分。由哈爾濱附中東客車。約七小時十分到。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二小時至大連。改附連長車至長春。

三一　哈爾濱

由長春附中東客車。約七小時十分到。由滿洲里附中東客車。約二十二小時十五分到。由大連附南滿鐵路連長急行車。約十三小時至長春。附中東車至哈爾濱。

三二　龍江

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八小時至大連。改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十三小時至長春。尋常車約十七小時。改附中東路長春哈爾濱間客車。約七小時四十五分至哈爾濱。改附中東路海滿（海參威至滿洲里）客車。約六小時零七分至昂昂溪。再改附齊昂（齊齊哈爾至昂昂溪小火車俗稱小鐵道車）約二小時至齊齊哈爾（即龍江省城）由上海附海輪。約四晝夜至海參威。附中東路海滿客車。約二十七小時五十一分至昂昂溪。改附齊昂小火車至齊齊哈爾。由上海附海輪。約三日至天津。由天津東站附北寧直達快車。約十九小時五十二分至瀋陽。特別快車約十九時二十三分。改附南滿連長急行車。約五小時二十五分至長春。尋常車約七小時二十五分。再附中東海滿齊昂各車至齊齊哈爾。中東海滿及齊昂車不零售飲食茶水。上車時須自備。

三三　濟南

由青島附膠濟車。約十一小時十五分到。由天津總站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九小時零七分到。尋常快車約九小時二十九分。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十六小時二十三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小時十分。由上海附海輪。約一日半至膠州。改附膠濟車。約九小時零四分到。或附海輪。一日半至青島。改附膠濟車至濟南。

三四　德州

由天津總站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五小時十三分到。尋常快車約六小時十二分。第五次車約六小時四十分。第十一次（天津徐州間）車約十小時五十分。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十九小時零五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三小時十三分。第十次車約三十小時十九分。由上海附海輪。約一日半至膠州。改附膠濟快車。約九小時三十一分至濟南。改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小時三十二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小時四十三分。第六次車約三小時十四分。第十二次車約四小時二十六分。由上海附海輪。約一日半至青島。改附膠濟快車。約十一小時五十分至濟南。改附津浦車至德州。

三五　膠州

由濟南附膠濟車。約九小時零七分到。由上海附海輪。約

一日半到。

三六　青島

由上海附海輪。約三十五小時到。由上海附京滬鐵路特別快車。約六小時五十六分至南京下關。快車七小時五十八分。夜快車八小時。慢車九小時十六分。附公渡小輪渡江。約十五分至浦口。附津浦鐵路特別快車。約十六小時二十三分至濟南。尋常快車約二十小時十分。改附膠濟快車。約十一小時十分到。由天津總站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九小時零七分至濟南。尋常快車約九小時二十九分。第十一次車（天津徐州間。）約十六小時三十三分。改附膠濟車至青島。由大連灣附海輪。約一日到。

由日本門司附海輪。約二日到。安東、煙台、營口、海州等處至青島。均有定期船。

三七　煙臺

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八小時到。由天津或秦皇島附海輪。均約十八小時到。由青島附海輪。約二十二小時到。由安東附海輪。約二十小時到。由大連附海輪。約八小時到。由牛莊附海輪。約二十四小時到。由濟南附膠濟快車。約五小時四十五分至濰縣。由濰縣附汽車。約十二小時到。

三八　東昌

由濟南乘利衙汽車。走黃河大堤。約三百里至東昌（車站在東關後菜市。）乘轎車走直線。二百四十里。由禹城乘汽車。一百八十里（車站在東關姚家園子）至東昌。堂邑四十里。莘縣七十里。茌平六十里。陽谷九十里。臨清一百十里。大名一百八十里。

三九　開封

由洛陽附隴海汴洛車。約八小時四十五分到。由鄭州附隴海汴洛車。約一小時四十五分到。由徐州府附隴海汴洛車。約十一小時四十五分到。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七小時零一分至鄭州。尋常快車。約十八小時五十八分。改附隴海汴洛車至開封。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八小時三十一分至鄭州。尋常快車。約二十二小時四十四分。改附隴海汴洛車至開封。

四〇　洛陽

由開封附隴海汴洛車。約九小時零五分到。由陝州附隴海汴洛車。約七小時五十五分到。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七小時零一分至鄭州。尋常快車。約十八小時五十八分。改附隴海汴洛車。約五小時五十分至洛陽。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八小時三十一分至鄭州。尋常快車。約二十二小時四十四分。改附隴海汴洛車至洛陽。

四一　彰德

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三小時零五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六小時二十五分。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二十二小時三十七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五小時十五分。

四二　鄭州

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八小時三十一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二小時四十四分。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七

小時零一分到。尋常快車約十八小時五十八分。由徐州附隴海汴洛車。約十一小時五十五分到。由開封附隴海汴洛車。約二小時十五分到。由洛陽附隴海汴洛車。約五小時五十分到。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八小時至徐州。改附隴海車至鄭州。

四三　周家口

由漢口大智門車站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二小時四十五分至郾城縣。尋常快車約十四小時。由郾城陸行。行七三・五六公里至周家口。如附民船水路行九八公里。一晝夜到。由北平正陽門車站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二十二小時十五分至郾城。尋常快車約二十六小時五十分。由郾城陸行。行七三・五六公里至周家口。如附民船水路行九八公里。一晝夜到。

四四　駐馬店

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十一小時十一分到。尋常快車約十一小時二十九分。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二十四小時四十分到。尋常快車約二十九小時十三分。

四五　信陽州

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八小時十四分到。尋常快車約七小時五十五分。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二十七小時三十八分到。尋常快車約三十二小時二十二分。

四六　太原

由石家莊附正太快車。約八小時零九分到。慢車約九小時二十九分。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七小時至石家莊。尋常快車約八小時零四分。或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二十八小時三十六分至石家莊。尋常快車約三十二小時零七分。改附正太車至太原。

四七　安慶

由上海附江輪。約二日半到。由漢口附江輪。約一日半到。

四八　蚌埠

由天津乘特別快車。約二十小時到。尋常快車約二十四小時。由浦口乘特別快車。約四小時半到。尋常快車約五小時半。由河南附隴海車。至徐州府。改附津浦車至蚌。由安慶乘江輪至浦口。再附津浦車至蚌。

四九　蘇湖

由上海附江輪。約二日餘到。由漢口附江輪。約一日半到。

五〇　潁州

由浦口附津浦尋常車。約四小時半至蚌埠。尋常快車約五小時半。改附小輪。約二日至正陽關。改附帆船。約二日到。由上海附江輪。約二日餘至蕪湖。改附小輪。約一日夜至廬州起岸。約三四日到。

五一　泗州

由五河縣僱民船（五十六公里）或人力車（五十四公里）。約一日可到。由靈壁縣僱車（四十二公里）。約一日到。由江蘇睢寧縣僱車（五十四公里）。約一日到。由南宿州僱車（一百〇九公里）。約二日到。

五二　南昌

由九江附南潯第一次車約五小時十二分到附小輪約一日到。

五三　九江

由南昌附南潯第二次車約五小時三十五分到。由上海附江輪約二日半到。由漢口附江輪約十三四小時到。

五四　牯嶺

由九江之新壩乘汽車二十分鐘至蓮花洞（約十三公里）人力車約二小時土車約三小時藤輿約二小時餘再乘藤輿約三小時至牯嶺（約十二公里）

五五　袁州

由九江附南潯第一次車約五小時十二分至南昌改附小輪約一日至樟樹鎮（屬清江縣）乘轎或車遵陸赴袁（約一百八十餘公里須經新喻分宜二縣）約四日到。由南昌乘民船因係上水經過豐城清江新喻分宜四縣約十餘日到（分宜境之鵝頭灘五猴灘鏡布灘二字灘鐘山甕丹江灘昌山甕均河底多亂石且水勢湍急危險異常尤以丹江鏡布二灘爲最）由南昌乘轎或車經過高安上高萬載等縣約五日到。

五六　萍鄉

由長沙新河附粵漢株萍車約十小時到。由株洲附粵漢株萍車（新河至株洲及株洲至安源均粵漢之支線但由新河至株洲粵漢長株段由株洲至安源稱株萍路今仍之）約五小時十分到。由安源附株萍車約二十二分鐘到。

五七　福州

由上海附海輪約三十六小時至馬江再雇小船或夾板船至福州（須候潮漲始能上省）如欲迅速即逕乘招商局小輪約二三小時至福州再欲速則專雇小汽船（俗稱洋油車）約兩小時可到。

五八　廈門

由漳州附漳廈車約二小時四十五分到。由福州附海輪約二十小時到。由上海附海輪約四十八小時到。

五九　三都澳

由上海附海輪約三十六小時至福州之泛船浦改附小輪約八小時到若附帆船順風約二十小時到逆風無定若先經東冲口即入三都澳僅二三小時也。

六〇　延平

由上海附海輪約三十六小時至馬江改附小輪約十二小時至水口附民船約三日到。由江西乘人力車至浦城改乘民船約二三日至建甌再一日至延平。由廣東陸行至汀洲再由小陶乘民船約半日至永安順流而下再二日到。

六一　杭州

由上海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四小時三十分至杭州城站二三四等車六小時三十五分快車五小時十五分夜快車四小時三十五分。由上海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四小時二十分至杭州城站二三四等車六小時二十五分快車五小時零五分夜快車四小時二十五分。由上海南市國貨路附滬杭公路汽車約六小時。由上海附小輪約第二天夜十二點鐘左右至

拱宸橋。由蘇州附早班小輪至嘉興。改滬杭甬特快車。一小時四十九分至杭州城站。快車二小時十四分。二三四等客車三小時十分。夜快車一小時四十九分。由寧波附滬杭甬寧波段快車。約二小時四十五分至百官。慢車亦二小時四十五分。渡曹娥江。到曹娥過夜。次晨附小輪。約午後三四句鐘至西興。即乘輪過錢塘江（輪置渡船中）至杭州。如欲乘汽車。買票時可指定到紹興。由西郭門上岸到汽車站。即乘車到江邊。再屆輪渡江。則到杭州更早。

六二　嘉興

由上海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約二小時二十八分到。快車約二小時五十分。慢車約三小時十七分。由上海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約二小時四十三分到。快車約二小時五十五分。慢車約三小時三十七分。由上海附小輪。約一夜餘到。由杭州關口附滬杭甬特別快車。約二小時十四分到。快車約二小時五十四分。慢車及閘嘉區間車。均約三小時五十五分。

六三　湖州

由上海北站附滬杭甬快車。約五小時十分至杭州之艮山門。二三四等客車約六小時四十分。由上海南站附滬杭甬快車。約五小時零五分至杭州之艮山門。二三四等客車。約六小時三十二分。由艮山門附滬杭甬江墅支線車。十三分至拱宸橋。改由拱宸橋附小輪。約二十四小時到。由蘇州附小輪。約十二小時到。

六四　莫干山

由上海北站附滬杭甬快車。約五小時至杭州城站。改附浙省公路局杭莫段公共汽車。約二小時至庾村站。由此乘山轎行約一小時半到。若五六人同行。則由杭州包雇普通汽車。直駛庾村。尤爲便適。又每年七八九月間。滬杭甬路局與浙省公路局訂有火車汽車山轎聯運辦法。可由滬購聯票登山。殊稱便利。

六五　寧波

由曹娥江附滬杭甬快車。約二小時三十分到。慢車約二小時五十分。由杭州附小輪渡錢塘江。午前至西興。夜至曹娥。宿一夜。次晨附滬杭甬車至寧波。由上海附海輪。約十四小時到。

六六　紹興

由杭州渡錢塘江。至西興。附小輪行。約五小時三十分到。若雇民船速者。約七小時。遲則十五六小時可到。由寧波附滬杭甬鐵路寧波段車。約二小時四十分至曹娥江站。由曹娥渡江。速者五小時。遲者約十二小時可到。

六七　蘭谿

由杭州附錢江小輪。約十三小時至桐廬。改附公司駁船。一日至嚴東關。再一日到。由蘭谿至桐廬下水。趁公司駁船一日可到。按現今杭江鐵路已完全通車。可於杭州閘口對岸蕭山江邊附車往返。較水路便捷殊多。

六八　溫州

由上海附海輪。約二十八小時到。

六九　南雁蕩

往時由上海附輪至溫州。改趁河輪。約三小時至瑞安東門

外。起埠。易小舟。約一・八公里許。至南門外。趁飛雲江輪渡。約十分鐘至南岸。改趁河輪。約十八公里（約半點鐘）至平陽坡北。起埠。肩輿三公里至坡南。又僱小船。約十八公里至鰲江。今則上海輪船直抵平陽鰲江。約一日二夜可到。由鰲江乘潮（有日潮夜潮）趁港船。約三十七公里（約六小時）至北港鎮之水頭街。由水頭街行六公里餘（陸坐轎水坐簰）至仙姑洞。爲雁蕩山最勝處。因一斑而全豹可窺矣。

七〇　北雁蕩

由上海附往台州之海輪。約二夜一日（隔日晨）至海門。改坐小船。約十三四小時至溫嶺縣北鄉之大溪鎮。（舟人不敢夜行。往往於太平縣屬之澤國鎮宿夜。次晨再行。約午時到。）改乘轎。傍晚至大荆鎮。抵大荆後。雁蕩在望矣。

（附記）游雁蕩山者。以取道海門爲便。若乘輪至溫州。則須經樂清縣城。（或由海道直達白溪）轉不便也。

七一　武昌

由長沙附粵漢車。約二十二小時至武昌通湘門。由岳州附粵漢車。約十四小時零五分至武昌通湘門。由漢口附小輪。約十五分到。

七二　漢陽

漢陽當江漢合流之地。隔江東望武昌。隔漢北望漢口。由武昌或漢口至漢陽。乘小輪或划子均可。

七三　漢口

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到。由北平附平漢特別快車。三十五小時二十六分到。尋常快車四十小時四十分。

七四　宜昌

由漢口附江輪。大水時期約三四日到。漲水時期約七日到。

七五　沙市

由漢口附江輪。上水。水大兩日。水淺四日可達。

七六　城陵磯

由武昌附粵漢車。約九小時半到。由長沙附粵漢車。約十小時到。由漢口附輪。約二十小時到。由長沙附輪。約十小時到。

七七　長沙

由武昌附粵漢鐵路湘鄂車。約十八小時到。由安源附粵漢株萍車。七小時零七分至長沙東站。由漢口附江輪。約三日到。陰曆九十月水落。須乘小輪。多兩三日。

七八　岳州

由武昌附粵漢車。約十一小時到。由長沙附粵漢車。約七小時三十九分到。由漢口附輪。約二十小時到。由長沙附輪。約十小時到。

七九　常德

由漢口附江輪。約三日到。陰曆冬月水小。須附小輪。約五日到。由長沙附小輪。一日一夜到。水漲時。三日可到。

八〇　衡州

由漢口附大輪。三日至長沙。改附小輪可到。此爲每年陰曆正月至五月情形。若在六月至十二月往往因湘河水淺。則須自

武昌附粵漢車經長沙至株州改附民船至衡州。

八一　寶慶

由長沙附小輪至益陽。改乘兜子橋前往。由長沙附小輪。約五六小時至湘潭。改乘三名夫或二名夫之兜子轎。約六日到。若乘潭寶汽車。約一日到。由長沙乘汽車至湘潭。再乘汽車至寶慶。約一日餘到。

八二　津市

由長沙附小輪。約行三百〇六公里到。由常德或沙市附小輪。均約行一百十公里到。由澧縣附小輪。約行十六公里到。

八三　西安

由鄭州附隴海第五次車。約七小時三十二分至觀音堂。改偏騾車至西安。約六七日可到。

八四　蘭州

由北京附京漢特別快車。約十八小時二十分至鄭州。改附汴洛第五次車。約七小時三十二分至觀音堂起旱。約二十餘日到。分言之。如下。由觀音堂至潼關。約三日。過古崤函。所行多山路。由潼關至長安。約三日。過臨渭二華。所行皆平道。由長安四行至平涼。約七八日。過咸醴邠乾及長武涇川各處。在咸陽渡渭河。於永壽邠長等縣過山。由平涼西行。約八日。至蘭州。過固原隆德靜寧會寧定西各屬地。又過山四次。以固原屬之六盤山爲最高。冬日冰雪滿道。會寧定西屬之山谷頗長。夏有暴雨。山水即陡發。行者每有戒心。然暑日早行。可不遇險。沿途旅舍多簡陋。而人尙樸實。由漢口附京漢特別快車。約十六小時四十六分至鄭州。仍改汴洛車。路程同前。由北京西直門附京綏客車。約二十小時十五分至綏遠。改附綏包車。約五小時二十分至包頭。由包頭乘騾車。約十一日至寧夏。（若在夏秋可乘民船。約行半月。）再雇車至蘭州。約半月可到。若由包頭雇車。取道隆興廠往寧夏。再至蘭州。則須四五十日。此路較陝道尤苦。由包頭至寧蘭。將行小汽船。

八五　寧夏

由漢口附京漢特別快車。約十六小時四十六分至鄭州。尋常快車。約十九小時二十五分。改附汴洛第五次車。約七小時三十二分至觀音堂。改乘騾車或騾轎。約二十五日至寧夏。或由陝西換人轎至平涼。車轎均便。由北京西直門附京綏客車。約二十小時十五分至綏遠。改附綏包車。約五小時二十分至包頭鎮。改乘騾車。約十一日到。若在夏秋。乘民船。上水（包頭至寧夏）約半月。下水（寧夏至包頭）約七八日。

八六　成都

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換輪。約三日至宜昌。換小輪。約七八日至重慶。改附民船。約五六日至瀘州。再四五日至敘州。再十六七日至成都。行舟以岷江爲正流。下通潮北之宜昌。爲揚子江。袤延四千餘里。中分數段。成都至嘉定爲一段。水最淺。非盛漲。不能行大船。嘉定至重慶爲一段。中經敘州、瀘州。可由旱路以通雲貴。重慶爲東川要津。交通便利。勝於成都。至此。可附小拖輪以行。重慶至宜昌爲一段。中經夔州、萬縣。萬縣爲水陸通衢。汽船未行以前。入川者溯流至萬。即可遵陸。越十四大站。入成都

北門。今則附輪至重慶。遵陸由東大站。越十大站入成都東門。自成都而南、而西、而北。陸路甚多。邊、藏、陝、甘之產物。馱運最便。至於鄰近各省。由重慶遵陸經綦江入黔。爲十四站。由成都出北門至西安。爲二十四站。若由龍安毗連甘肅之階文。由敍永毗連貴州之仁懷。由會理毗連雲南之武定。均有商販往來。惟山路崎嶇。不易行耳。又自重慶至成都爲東大路。自萬縣至成都爲北小路。道路寬廣。行旅較多。

八七　重慶

由宜昌附川輪。快約三日半。遲則五日可到。

八八　萬縣

由上海附江輪。約三日半至漢口。換輪。約三日至宜昌。改包划子。七日到。若雇船。水漲時僅一二日。水淺須十四五日。

八九　瀘州

由重慶附輪。約四日到。　由重慶乘帆船。約八九日到。　由瀘乘輪至重慶。須兩天。乘帆船約三天到。

九〇　涪陵

由宜昌附輪船。上水三日可到。下水二日可到。　由重慶附小輪。半日可到。

九一　廣州

由上海附輪。約三日至香港。若不停。再八小時。至廣州之白鵝潭。　由香港附廣九直通快車。約三小時五十分到。　直通慢車約八小時二十三分。

九二　佛山

由廣州附小輪。約二小時餘至佛山。潮漲時如雇民船亦然。由石圍塘附廣三急行旅客列車。二十八分到。客貨列車三十五分。旅客列車三十分。

九三　惠州

由廣州附小輪。經由石龍。約二日到。　或由省城站九龍站附廣九車至樟木頭。轉惠州。

九四　韶州

由廣東省城。乘粵漢廣東段車。約七小時十分到。　附記。韶州至南雄。水路約七天。至始興。水路約四天。陸路約二天。至仁化、樂昌、乳源。水路均約二天或三天。陸路約一天。（樂昌由公路。約十小時。若琴摩托車。僅一小時零二十分可到。）至英德。火車二小時三十分。至翁源。陸路約二天。若水陸並行。先至英德。由英德雇舟。水路約三天至七天。至河頭。火車約二小時二十四分。至連江口。火車約三小時三十八分。

九五　香港

廣東省珠江口之一島。距廣州城一二〇・三七五公里。周圍四十八公里。面積一〇四公里。港闊水深。足容船舶數千。爲世界良港之一。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一年）割讓於英。英設總督治之。四周皆設礮臺。　由上海附招商局或太古怡和公司海輪。約三日半至四日到。郵船。約二日半到。　由廣州附海輪。約八小時到。附廣九快車。約三小時五十分到。慢車約八小時二十三分。　由油頭附海輪。約十八小時到。　由小呂宋附郵船。約四十八小時到。

九六　澳門

原屬廣東中山縣。在珠江口西南。四面環海。祇一路可通中山縣七區前山鄉與石岐澳境分界處之關閘。迷仔路環西小島。亦屬澳境。歸衙政府設警管理。每日有小輪行駛渡人。往來歷四十分鐘可至。每島約有居民二三千。多屬蜑戶農村。全埠未開商埠時。石壁蜿立。今經衙人夷爲平地。四周環以石隄。近更展築港口。便於泊舟。面積畧僅一・三三公里。居民逾十五萬。除西人占三千餘口外。餘均華人。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人始至其地。清光緒十三年。與之立約。許其管理。不得讓與他國。葡國遣官治其地。西人稱曰馬交。明時謂之濠鏡。由香港附輪。約三小時到。

九七　汕頭

由上海附招商、怡和、太古、海輪。約三日夜到。由香港附海輪。一日夜到。由廣門附海輪。半日一夜到。（下午五時啓椗。翌日黎明到。）由潮州附潮汕車。約一小時十五分到。

九八　潮州

由汕頭附潮汕車。約一小時二十分到。

九九　南寧

由香港附淺水輪船。約二日至梧州。再換汽油船（卽摩托船。俗名電船）約四五日到。

一〇〇　桂林

由廣州附輪船。三日至梧州。改雇帆船可到。（春水漲時有小輪。約三四日可到。）由全縣（桂林東北與湖南交界處）陸行。約四日可到。

一〇一　梧州

由香港附輪。約三十餘小時到。由廣州附輪。約三日到。由桂林附電船。約五日到。由南寧附電船。約二日半到。由柳州附電船。約三日到。

一〇二　南寧

由上海附海輪。約四日至香港。換輪。三日至越南之海防。（如搭外洋郵船。二日半可到。）再乘滇越鐵路火車。三日半至雲南。（凡經過法屬安南者。須向駐滬法領事或駐港法領事領取護照。每張手續費卡多十五元。家眷僕人可共用一張。不另取費。每人須備像片三張。護照期限爲一年。至海防時。須查驗行李及護照。違禁物除危險物品及軍火外。所有紙煙、酒、火柴（火柴誤帶入境。每枝罰洋一元）洋刀亦在其列。沿途驗關頗煩。至老街。由法關檢查。過橋至河口。由華關檢查。復由警察檢查。至雲南府。由海關及城門警察各檢查一次。乘滇越車頭二三等客。均可帶行李三十公斤。逾額每六十公斤收費二十元。四等客可帶六公斤。逾額每六十公斤收費十三元。膳食一項。雖沿途如安沛臘哈地。宜良三站。均有中西酒店。可下車飲食。然時間太促。以多帶乾糧爲善。沿途客寓。海防有如意樓、悅南樓、天然旅館、鴻安旅館。河內有共和、廣泰來、悅來興、老街有長安、悅南、阿迷州有大東旅館、臨安旅館、大安旅館。第一樓車站酒店。各客寓俟旅客上車後。卽電知驛棧。驛棧接電。卽派棧夥在先一站招待。

一〇三　貴陽

由漢口附湘輪（陰曆四月下旬江水漲時有之）至常德。

改雇銅仁船。速則十二三日。遲則十七八日。至銅仁起旱。約十三日到。夏日江流甚急。船難逆航。以邊此路行爲便。若運貨。則旱路過遠。非由鎭遠起旱不可。蓋由貴陽至鎭遠八日。鎭遠乘船下水至洪江八日。由洪江回溯至鎭遠二十一二日。鎭遠至貴陽八日。共四十五六日。又有一路。由貴陽至重安五日。重安乘苗船至洪江三日。由洪江仍乘苗船回溯至重安十二三日。重安至貴陽仍五日。共二十五六日。較之取道鎭遠。固速二十日。惟苗船太狹。一船僅容十擔之物。大件物品仍須假道鎭遠。而距重安約十五公里有絕洞者。河狹水急。常有危險。一俟道路大闢。鎭遠市場。必移重安。又由漢口附小輪行。（湘水漲時小輪亦可由漢口直達常德。）紆道長沙。至常德。換船入黔。又一路由漢口至重慶取道松坎遵義到貴陽。約十五日。或由重慶乘輪經合江至赤水到貴陽。分水陸兩路。水路由赤水乘茅蓬船至茅臺起旱。經遵義屬之懶板橙息峯到貴陽。上水十六日至二十六七日不等。若由貴陽到赤水。下水只十二日。陸路則由赤水起旱。經土城沿河堤而上。到貴陽。約十四日。

一〇四　銅仁

由湖南常德。溯沅江而上。經麻陽縣。行二十五公里至貴州鐵頭司。又〇・六一三公里至罵龍溪。又〇・六一三公里至馬腳巖。又一二・二六公里可到。由常德附民船。至浦市起旱。經鎭箪（即湘西之鳳凰縣。）至銅仁。由貴陽陸行。經十三站可到。（貴陽距銅仁約四〇四公里。俗稱十一大站。）

一〇五　張家口

由豐臺附平綏車。約九小時十二分到。由綏遠附平綏車。約十七小時零七分到。由天津附北寧快車。約二小時四十二分至豐臺。改附平綏車至張家口。由漢口附平漢特別快車。約三十四小時四十六分至長辛店。尋常快車約四十小時四十分。改附長豐車。約二十五分至豐臺。改附平綏車至張家口。由浦口附津浦特別快車。約二十五小時二十分。（尋常快車約三十小時十五分。）至天津。改附北寧快車至豐臺。再附平綏車至張家口。

一〇六　綏遠

自北平豐臺至綏遠車站。相距一千二百二十公里。由豐臺附平綏鐵路車。約二十七小時四十七分到。

一〇七　包頭

由北平豐臺附平綏鐵路客車。約三十三小時三十分到。由綏遠附平綏鐵路客車。約五小時二十三分到。

各省公路表（採自申報年鑑）

本表係依據道路月刊各省公路統計表改製。原表多列華里。本表均已換算爲公里。單位劃一。極便參考。

一　河北省

（一）已完成者——共一、六〇七・〇四公里

路別	起訖地點	里數
平津路北	平天津	一三六・七二
平古路北	平古北口	三三・八四

立湯路	北平	湯山	一七·二六
湯山路	北平	湯山	三四·三六
門頭溝路	北平	斧口巷	三一·六八
北安路	北平	北安河	一七·六〇
南苑路	北平	營市街	五·七六
明陵路	沙河鎮	明陵	二七·六五
平榆路	通縣	臨榆縣	三二·八三
邦遵路	邦均鎮	遵化縣	六三·三六
豐唐路	豐潤縣	唐山鎮	二八·八〇
津喜路	天津	喜峯口	二五六·三三
樂昌路	樂亭縣	昌黎縣	四六·〇八
灤樂路	灤縣	樂亭縣	四六·〇八
灤併路	灤縣	併城	四六·〇八
大邯路	大名縣	邯鄲縣	八〇·〇六
邯武路	邯鄲縣	河南武安	二七·六五
津保路	天津	保定	三三二·九二

津沽路	天津	西大沽	五·三三
津滄路	縣馬廠	滄縣	六九·二三
任河路	任邱縣	河間縣	四〇·三三
津白路	天津	白溝河	二四·二二
保安路	保定	安國縣	六九·二三

（二）計劃建築者——五五〇·〇八公里

路別	起訖地點		里數
平景路	北平	景縣	二七〇·七二
通夏寶路	夏墊	寶坻縣	四〇·三三
唐豐臺路	唐山	東豐臺	五一·八四
津寶路	天津	寶坻縣	八三·五三
滄泊路	滄縣	泊頭鎮	五二·九九
滄鹽路	滄縣	鹽山縣	五〇·六九

（註）各路行駛之長途汽車。均係商人出資備車。在該管省路局呈報註册。繳納養路費用。於指定路線內行駛營業。共有客運汽車一百零四輛。其未經註册而繳納臨時養路費用臨時營業者。約有二百輛。客車分三種。小車以十人

爲限。大車以二十人爲限。重車以三十人爲限。

二　遼寧省

（一）幹線——已成者三五七・一二公里共一、四八〇・三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瀋安線	瀋陽	安東	三〇五・二八	四六・〇八
瀋長線	瀋陽	長白	四三一・〇〇	一三五・二〇
瀋海線	瀋陽	海城	一二五・二〇	——
瀋遼線	瀋陽	遼中	八〇・二四	八〇・二四
瀋源線	瀋陽	遼源	三九一・二〇	一三五・二〇
瀋彰線	瀋陽	長春	二六八・〇〇	——

（二）支線——已成者二、〇四一・九二公里共二、〇六三・八一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雙遼線	雙山	遼源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瞻太線	瞻榆	太平川	五七・二〇	五七・二〇
洮安支線	洮南	安廣泉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開四線	開原	西安	一三八・二四	一三八・二四
安莊九線	安東	九連城	三一一・九七	三一一・九七
安莊碧線	安東	碧流河	二七〇・七二	二七〇・七二
復城線	復縣	城子疃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復娘線	復縣	娘娘宮	六九・二三	六九・二三
安九線	安東	九連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海莊線	海城	牛莊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海岫線	海城	大孤山	一七六・五六	一七六・五六
海營線	海城	營口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蓋營線	蓋平	營口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溝北線	溝幫子	北鎮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安臨線	安東	臨江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〇
四榆線	四平	榆樹臺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錦西線	錦縣	錦西縣	六九・二三	六九・二三

三　吉林省

（一）幹線——已成者三〇〇・四五公里共二、四六五・二八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吉樺線	永吉—樺甸	一七一·八〇	一七一·八〇
吉黑東線	永吉—至賓縣	二七八·四八	五七·二〇
吉遼東線	永吉—安圖	二三〇·四〇	
吉遼西線	永吉—開原	二七八·四八	
吉黑西線	永吉—黑境	三六八·八〇	
寧安東線	寧安—撫達	七二〇·〇〇	
寧安北線	寧安—依蘭	二三〇·四〇	
寧安南線	寧安—汪清	一四九·六〇	
寧安西線	寧安—吉敦路	二〇七·二六	

（二）支線——已成者一、八五五·〇四公里共三、二九八·二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蘭勃路	依蘭—勃利	一二五·二〇	一二五·二〇
穆敦路	穆稜—敦屯	五八·四〇	一二五·二〇
梅東線	梅林—東京	六九·一三	六九·一三
濱同路	濱江—同江	六三·〇八	六三·〇八
濱雙路	濱江—雙城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烏黑路	烏吉密—木蘭河	一二五·二〇	一二五·二〇
五陶路	五常—陶賴	八六·〇四	八六·〇四
樺伊路	樺甸—伊通	三八·八八	三八·八八
春磐路	長春—磐石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春扶路	長春—扶餘	三〇一·六〇	三〇一·六〇
富寶路	富錦—寶清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德農路	德惠—農安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四　黑龍江

（一）幹線——已成者一、一五二公里共一、五八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齊黑線	省城—黑河	三〇一·六〇	三〇一·六〇
奇海線	奇克特—海倫	一七三·八〇	七四·八八
齊甘線	省城—甘珠爾廟	三三〇·四一	——
大綏線	大賚—東南綏	三七四·四〇	三七四·四〇
齊扶線	省城—扶餘	二六·七三	——

西泉線	布西	拜泉	一三二・四八	五七・六〇
室海線	室韋	海拉爾	一三八・二四	一三八・二四
齊海線	省城	海倫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安拜線	拜泉	安達	八〇・二四	八〇・二四
齊昂線	省城	昂昂溪	一三・〇四	一三・〇四

（二）支線——已成者九一二・九六公里共一、三六二・二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肇滿線	肇東滿溝	三〇・二六	三〇・二六
四望線	四方臺望奎	未詳	——
龍茂線	龍江茂興	一二五・二〇	——
龍雅線	龍江雅魯	六九・三	二六・八〇
漠嫩線	嫩江漠河	三四四・〇八	四〇・三三
嫩蘭線	嫩江蘭西	一九五・八四	一九五・八四
綏海線	綏化海倫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安靖線	安達慶城	七四・八八	七四・八八

呼蒙線	呼倫蒙境	一七二・八〇	一七二・八〇
呼興線	呼倫興安	一四九・二六	一四九・二六
呼室線	呼倫室韋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二〇
呼甘線	呼倫甘珠寺	六九・三	六九・三

五　山東省

（一）國道——全路五九六・一六公里已成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京里線	海州滄州	五九六・一六	五九六・一六

（二）省道幹線——已成者二、〇八二・二四公里共三、五五三・九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聊濟路	聊城濟寧	二三・三	——
歷樂路	歷城樂陵	一六七・〇四	——
歷館路	歷城南館陶	一八四・三	——
煙濰路	煙臺荷澤	三九一・六八	三九一・六八
利荷路	利津荷澤	五八・四〇	五八・四〇

曹濟路	菏澤	曹縣	三四五·六〇	三四五·六〇
東武路	聊城	惠民	二三〇·四〇	二三〇·四〇
泰新路	泰安	新安鎮	三三·二〇	——
榮昌路	昌邑	榮成	三四五·六〇	——
青煙路	青島	煙臺	二三〇·四〇	——

（三）省道支線——共七、六八·九六公里均已築成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德臨路	德縣	南館陶	二三〇·四〇	二三〇·四〇
高諸路	高密	諸城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膠日路	膠縣	日照	一三八·二四	一三八·二四
青沙路	青島	沙河	一六一·二六	一六一·二六
臨羊路	臨朐	羊角溝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濟齊路	濟南	齊東	七七·二五	七七·二五

六　河南省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開禹線	開封	禹縣	一七三·八六
開周線	開封	周家口	二〇一·六〇
開菏線	開封	山東菏澤	一三〇·三〇
開項線	開封	項城	二四四·〇四
開道線	開封	道口	一〇八·八七
許太線	許昌	太康	一一五·二〇
許鄧線	許昌	南陽	三三七·五二
商亳線	商保	保安鎮	三〇五·三八
共計			一、五二二·七一公里

七　山西省

（一）幹線——已成者一、九〇四公里共二、四五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太風線	南太原	風陵渡	六七四	六七四
大同線	北太原	大同縣	三六九	三六九
白晉線	南祁縣	晉城縣	三四八	三四八
太軍線	西太原	軍渡	二六八	二六八
孟洪線	東平定	洪洞	二七四	二三

河南省清化鎮至河津縣橫幹線	曲沃縣	三九	一〇四	

（二）支線——已成一五六公里共三、五七八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忻台支路	忻縣	台懷鎮	二〇	二三
代廣支路	代縣	廣靈縣	一六三	五八
汾平支路	汾陽縣	平遙縣	四六	四六
廣保北橫幹線	廣靈縣	保德	四一五	—
偏關四縱幹線	偏關縣	軍渡	二六八	—
太興支路	太原	興縣	三三六	—
同玉支路	大同	右玉縣	三三	—
連茅支路	運城	茅津渡	六九	—
吉浮支路	吉縣	浮山縣	二〇七	—
霍寧支路	霍縣	大寧縣	三三六	—
遼太支路	遼縣	太谷縣	一三三	—
虎太支路	襄垣虎亭鎮	黎城東陽關	九二	—

沁靜支路	沁縣	靜昇鎮	五八	—
東垣支路	聞喜縣東垣鎮	曲縣	一三	—
臨夏支路	臨晉	夏縣	六九	—
朔右支路	朔縣	右玉	一五〇	—
神偏支路	神池	偏關	一六一	—
長平支路	長子	平順	九二	—
稷虞支路	稷山	虞鄉	一六二	—
靈樓支路	靈石	石樓	一五〇	—
汾孝支路	汾陽	孝義	三三	—
原武支路	嶺縣	平原	五八	—
五嵐支路	五寨	嵐縣	一一五	—
晉陵支路	晉城	陵川	五八	—
浦縣支路	去浮路浦縣		四〇	—
嵐靜支路	嵐縣	靜樂	三〇	—
離隰支路	離石	隰縣	一六八	—

離方支路	離石	方山	三九	—

八　江蘇省

（一）國道——共一二二・七〇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里數	工程費單位千元
京杭路溧宜段	溧陽	宜興	三六・〇〇	五九
京杭路京湯段	南京	湯山	一四・七	一三五
京蕪路	南京	蕪湖	三五	一七三
滬杭路南乍段	奉賢	松江	三七	二二五

（二）省道——共七八五・五〇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里數	工程費單位千元
省句路	鎮江	句容	四〇・五	二七五
瓊湖路錫宜段	無錫	宜興	六二	四五〇
通榆路	南通	贛榆	二八六	二二〇
福禾路蘇嘉段	吳縣	吳江	五〇	七八一
鎮廣路	鎮江	溧陽	一三三	一一〇
常常路蘇熟段	蘇州	常熟	二〇	五五
東滁路通揚段	南通	江都	一七三	一三五
淮海路沭海段	沭陽	東海	七七	未詳

（三）縣道——共二六八・一〇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里數	工程費單位千元
通江路	武進		二四	一〇
武丹路	武進		一六	一八
松滬路松韋段	松江		一一・六	二九
武宜路	武進		二八	八五
靈江路	海門		四	二〇
興洪路	海門		六	一〇
茅朝路	海門		一三	一四
秣采路	江寧		二五	二
崑翔路青浦段	青浦		二三・五	七
蘇崑路	吳縣	崑山	三一	三五
翔眞路	嘉定	上海	一三	五

崇新路	崇	明		三五	三〇
阜淮路	阜	寧	淮安	五〇	未詳

（註）總計全省已成國省縣道約一、二四一・二〇公里。所列工程費係約數。

九　安徽省

（一）幹線——已成八二三公里共一、六五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京陵幹線	烏江	葉家集	三〇六	二七七
京黔幹線	銅井	店舖灘	四二四	一〇九
京川幹線	合肥	黃梅	二五四	二〇四
歸祁幹線	商邱	祁門	五六二	三〇三
京晉幹線	六合	淮陰	八〇	——

（二）支線——已成七二八公里共一、五九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蚌鹿線	蚌埠	鹿邑	二一〇	二〇〇
宿歸德線	宿縣	永城	三〇	——
阜陽固始線	阜陽	固始	四五	——
睢臺店埠線及支線	睢寧	固鎮	三五二	二六
定遠浦口線	定遠	浦口境	八〇	——
滁州和縣線	滁縣	和縣	九五	九五
屯溪建德線	屯溪	淳安	五〇	——
徽州杭縣線	歙縣	昌化	六〇	——
宣城長興線	宣城	泗安	八六	——
南京建平線	望生墩	崔村	五〇	——
六安英山線及支線	六安	英山諸佛庵	二八三	二七
太湖英山線	太湖	英山	八五	——
臨淮正陽線	臨淮	正陽關	一六五	一三〇

十　江西省

（一）幹線——已成五八三・五公里共二、一〇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汴粵幹線（瑞昌大庾段）	瑞昌	大庾	七六〇・〇	二七四

京黔幹線（浮梁萬載段）	浮梁	萬載	五九・五
滬桂幹線（廣饒永新段）	廣豐	永新	七四・五
			一〇八・五

（二）支線——均未完成共一、一四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九江陽新線	九江	陽新
武寧通城線	武寧	省界
修水通山線	修水	省界
修水宜春線	修水	宜春
贛縣寧都線	贛縣	寧都
南豐尊鄔線	南豐	尊鄔
瑞金長汀線	瑞金	長汀
南城光澤線	南城	杉關

（註）此外尚有一南昌南豐線。自濕家圳起至南豐。一五七公里。餘與京黔線重複。

十一　福建省

（一）幹線——已成六二六・二三二公里共二、〇一六公里

閩贛幹線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閩常段	福州	峽北	三八、〇六	一九、〇八
	常江段	宏路	江口	四七、三三	四三、二〇
	江楓段	江口	楓亭	六三、三六〇	六三、三六〇
	楓洛段	楓亭	洛陽	四六、〇六〇	四六、〇六〇
	洛同段	洛陽	同安	七七、七六〇	七七、七六〇
	同角段	同安	角尾	四六、〇六〇	四六、〇六〇
	江角段	角尾	江東橋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漳江段	漳州	江東橋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漳九段	漳州	九龍嶺	一三、一四八	一三、一四八
	浦九段	漳浦	九龍嶺	四八、九六〇	四八、九六〇
	浦鎮段	漳浦	鰲鎮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閩浙幹線	浦雲段	漳浦	雲霄	六九、一一〇	三四、五六〇
	雲詔段	雲霄	詔安	六六、一四〇	一四、四〇〇
第一	福州	汾水關	三五七、一一〇	八、〇六四

第二幹線	南平	浦城浙界	二六七、八四〇	三二、六八〇
閩贛第一幹線	福州	穆關	四九一、九四四	三五、七二
閩贛第二幹線	漳靖段	漳州	南靖	一七、二八〇
	靖馬段	南靖	馬山	三一、三三
	馬潮段	馬山	水潮	三〇、五六
	潮岩段	水潮	龍岩	四六、八〇八
	岩池段	龍岩	小池	六九、二一〇
	池新段	小池	新泉	一七、二八〇
	新河段	新泉	河鋪	五五、六〇〇
	河汀段	河鋪	汀州	三四、五八〇
	汀古段	汀州	古城	五五、六〇〇

（二）支線——已成一、四八九、六九八公里共一、八八三、一七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靖山平支路	南靖	和平	六八、四〇	一七、二八〇

山瑤支路	山城	瑤溪	二三、〇四〇	二三、〇四〇
海碧馬支路	海澄	馬日橋	二九、九五二	一四、四〇〇
瑤和支路	瑤溪	平和	五七、六〇〇	一七、二八〇
漳南華支路	漳州	華封	六六、三六	一七、二八〇
浦岩支路	浦南	岩溪	二五、九二〇	二五、九二〇
浦和支路	漳浦	平和	五二、〇四〇	一七、二八〇
蓋角支路	蓋嶼	角美	三九、一六八	三九、一六八
靖浦支路	漳浦	南靖	六、九二三	——
漳浮支路	漳州	浮宮	三五、二三六	三五、二三六
長溝支路	長橋	官溝	八、二八〇	——
浮白佛支路	浮宮	佛壘	二四、一九〇	六、九二三
岩沙支路	龍岩	白沙	四六、〇八〇	二三、〇四〇
宏程支路	宏仁廟	程溪	一七、二八〇	一七、二八〇
岩坎支路	龍岩	坎市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岩土支路	龍岩	白土	二一、五二〇	二一、五二〇

漳板支路	漳州	草板	一七、二六〇	——
漳烏支路	漳州	烏石亭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烏天支路	烏石亭	天寶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烏蕉支路	烏石亭	蕉溪	二一、五三〇	八、六四〇
龍雁支路	龍岩	雁石	三三、〇四〇	三三、〇四〇
雁白漳支路			四四、〇八〇	——
東霞支路	東新橋	霞莊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雲洞岩支路	漳江邊	雲洞岩	二、三四	二、三四
漳徑支路	漳州	南靖徑口	二一、五三〇	二一、五三〇
坑亭支路	南坑	觀音亭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長岩支路	長泰	岩溪	一九、〇〇八	一九、〇〇八
琯洪支路	琯溪	洪潮口	二一、五三〇	八、六四〇
靖林支路	南靖	寶林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安溪支路	同安	安溪	六九、〇一〇	五七、六〇〇
同美支路	同安	集美	一九、五八四	一九、五八四

同蓮支路	同安	蓮華山	二三、六七二	二三、六七二
溪安支路	安海	溪尾	三三、〇四〇	二一、五三〇
青石支路	青陽	石獅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劉馬支路	劉五店	馬巷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廈通支路	廈門	五通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廈雲支路	廈門	雲梯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廈高支路	廈門	高崎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鴨杏支路	鴨山鄉	杏田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惠崇支路	惠安	崇武	四〇、三三〇	八、六四〇
泉圍支路	泉州	圍頭	四〇、三三〇	四〇、三三〇
雙陽支路	洛陽	河市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泉秀支路	泉州	秀塗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泉溪支路	泉州	安溪	五一、八四〇	五一、八四〇
泉永支路	泉州	永春	六九、一三〇	六九、一三〇
石東支路	東石	石獅	一七、二六〇	——

塘深支路	塘東	深瀘	二、五三〇	——
白馬支路	白土仔	馬巷	八、六四〇	五、七六〇
安湖支路	安溪	湖頭	三四、五六〇	——
灌鑾支路	灌口	馬鑾	八、六四〇	——
永德支路	永春	德化	三四、一六〇	一七、二六〇
仙永支路	仙遊	永春	六九、二三〇	——
永東支路	永春	東關	三三、〇四〇	三三、〇四〇
永達支路	永春	達壇	一四、四〇〇	——
達蓬支路	達壇	蓬湖	一四、四〇〇	——
蓬桂支路	蓬湖	桂洋	一七、二六〇	二、五三〇
馬澳支路	馬巷	澳頭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水運支路	水頭	運河	一四、四〇〇	——
芸淘支路	芸尾	金淘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碼淘支路	碼頭	金淘	八、六四〇	——
詩淘支路	詩山	金淘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美淘支路	美林	金淘	三三、〇四〇	三三、〇四〇
美宇支路	美林	大宇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涵三支路	涵江	三江口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仙郊支路	仙遊	郊尾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楓慈支路	楓亭	慈孝	一七、二六〇	一七、二六〇
仙坝支路	仙遊	坝下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榜興支路	榜頭	興泰	三三、〇四〇	——
仙后支路	仙遊	石浦	二〇、一六〇	一七、八三〇
仙金支路	仙遊	金沙	一七、二六〇	二、五三〇
仙雙支路	仙遊	雙連橋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楓東支路	楓亭	東內	六、三三六	——
涵笏支路	涵	笏石	一七、二六〇	——
福賽支路	福安	賽岐	三六、八〇〇	——
溪疊支路	清溪口	疊口	七、四八八	——
疊鹿支路	清疊口	鹿南口	三、六七二	——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通車年份
谷平支路	古田谷口	平鎮	七、二〇〇	一、五一〇
福灣支路	上渡灣	邊角	八、〇六四	——
永鼓支路	福州東門外	鼓嶺	四、二〇八	——
宏張支路	福清宏張路	東張	四、六〇八	——

十二 浙江省

（一）已完成者——八八二·一一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通車年份
杭紹蕭紹段	西興	紹興	五一·三六	十四
杭紹路拱三段	拱辰橋	三郎廟	一三·七七	十七
杭長路	杭州	夾浦	一三七·一九	十八
杭富路	杭州	富陽	三八·五〇	十五
鄞奉路	鄞縣	奉化	三〇·二二	十八
杭平路杭乍段	杭州	乍浦	一八·四三	十九
杭昌路杭餘段	松木場	餘杭	二六·二三	十三
杭昌路餘臨段	餘杭	臨安化龍鎮	四三·六六	十三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通車年份
杭昌路臨昌段	化龍鎮	昌化	三九·〇三	十九
黃樂路椒路段	樂路橋	海門椒江	一五·九九	二十一
紹曹路	紹興	曹娥江	三三·八〇	十七
嵊長路	嵊縣	長樂	二五·七〇	十八
嵊新路	嵊縣	新昌	一四·八九	十三
杭瓶路	小河	瓶窯鎮	三·〇〇	十八
常玉路	常山	玉山	四一·三〇	十八
瓶湖雙路	瓶窯鎮	橫湖鎮	二四·七二	十三
衢廣路	衢縣	廣豐	九九·五三	二十
浦鍾路	浦江	鍾宅江邊	二六·八〇	
衢常路	衢縣	常山	四二·〇〇	
餘武路	餘杭	武康	三三·四六	
嵊杉路	嵊縣	杉樹潭	八·三二	十六

（二）修築中者——四六二·六九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通車年份

杭平路 乍平段	乍浦	平湖	一三・四一	
黃樂路 樂館段	樂清	館頭鎮	二三・九二	
黃樂路 黃澤段	黃岩	澤國鎮	二五・〇〇	
鄞鎮慈路	鄞縣	鎮海	六一・五〇	
衢蘭路	衢縣	蘭谿	七〇・六五	
金武永路	金華	武義	六二・〇〇	
永縉路	永康	縉雲	三四・〇〇	
縉麗路	縉雲	麗水	五一・二一	
嘉王路	嘉興	王江涇	一五・〇〇	
長泗路	長興	泗安	三八・〇〇	
杭昌路 昌昱段	昌化	昱嶺關	四一・〇〇	
杭平路 乍金段	乍浦	金絲娘橋	一九・〇〇	三

（三）計劃建築者——四一七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全路里數	通車年份
嵊曹路	蒿壩	杉樹潭	三五	
常開路	常山	開化	五〇	
義東路	義烏	東陽	一七	
新天路	新昌	天台	三二	
天臨路	天台	臨海	三六	
富新路	富陽	新登	二三	
新桐路	新登	桐廬	五四	
桐建路	桐廬	建德	二六	
建壽蘭路	建德	蘭谿	四四	
麗雲路	麗水	雲和	五二	
武宣路	武義	宣平	四〇	

（四）停築而未完成者

路名	起訖	地點	全路里數	通車年份
天白路	天台	白鵝殿		
永膺路	永嘉	膺符鎮		

十三　湖北省

（一）幹線——已成一、三五一・八七公里共四、二七〇・八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鄂東路（A）	漢口	方高坪	三八六・三〇	三四・四三
漢宜路（B）	漢口	宜昌	三八四・〇〇	二九〇・八八
漢沙路	漢陽	沙市	二六八・〇〇	——
襄花路（C）	老河口	花園	四四一・六九	四四一・七九
襄沙路（D）	襄陽	沙市	二六二・二四	二六二・二四
襄白路（D）	老河口	白河	二三六・二六	九五・〇四
襄平路（E）	襄陽	平利	四三一・〇〇	——
武鄭路（B）	武昌	鄭家店	二四・一九	——
武葛路（C）	武昌	葛店	五〇・一九	——
倉陽路（G）	倉子埠	陽邏	二四・一九	——
宜來路（G）	宜昌	來鳳	四六〇・八〇	——
宜鶴路（G）	宜都	鶴峯	一七二・八七	——
宜萬路（H）	宜昌	萬縣	二五五・二〇	——

（二）支線——已成一三三・〇六公里共七二七・七八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柳麻綫（D）	柳子港	麻城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方團線（D）	方高坪	團鳳	二・三二	——
金葛路（D）	金口	葛店	五四・七二	——
石稍路	石花村	稍歸	一七二・八〇	——
恩利路	恩施	利川	八六・四〇	——
寶沙路	寶塔洲	沙市	二六八・〇〇	——
保南路（I）	武昌	安湖	五五・五六	五五・五六
武金路（F）	武昌	金口	三四・三六	三四・三六
倉水窰路（K）	倉子埠	窰頭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洞趙路（K）	羊樓洞	趙李橋	五・八	五・八
鄂南路豹通段	豹子澥	通城	三五三・四四	——
鄂南路武豹段（F）	武昌	豹子	三四・三六	三四・三六

團滕線	團風	滕家壁	一六·一四	—
宋光線	宋埠	河南光山	九二·二六	—
崇成線	崇陽	咸寧	七五·六〇	—
安長線(L)	安陸	長江埠	七五·六〇	—
宜武線(D)	宜城	武安鎮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草均線(M)	草店	均縣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堰鄖線	十堰	鄖西	一二五·二〇	—
房花線	房縣	房菓園	公六·四〇	—
廣武線(F)	廣濟	武穴	三二·二六	三二·二六

(附註)(A)修成者均係土路。(B)雁門口東段約有碎石路二·五公里餘均係土路。(C)原係商辦。十七年七月收歸省有。係土路。(D)土路。(E)已測竣。(F)本路係要塞路。(G)係土路已停工。(H)在本省境內長度。(I)僅就原有街路修治爲石板及煤渣路。(J)土路按工程方法修築。(K)本路未按工程方法修築。(L)爲溝通漢宜襄花兩路之要道。(M)係土路亦歸襄花路管理。

十四　湖南省

(一)已通車者——一、一五三·四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湘粵線長宜段	長沙　宜章	三八·〇五
湘桂線衡洪段	衡陽　洪橋	六二·二
湘黔線潭賓段	湘潭　賓慶	一四三·六五
湘贛線長永段	長沙　永安市	三一·一〇
湘鄂東線黃高段	黃華市　高橋	三六·二九
湘鄂西線長常段	長沙　常德	二一二·四四
醴攸段	醴陵　攸縣	九·三〇
常桃段	常德　桃源	三一·一〇

(二)建築中者——四六六·五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湘桂線洪永段	洪橋　公廣路西	一三九·九七
湘黔線桃洞及洪安段	桃花坪　洞又洪江　安江	九二·三二
湘贛線永瀏段	永安市　瀏陽縣城	六二·二二
湘鄂東線高平段	高橋　平江縣城	六二·二二

攸茶段	攸縣	茶陵縣	四六・六六
桃新段	桃源縣	新店驛	六二・二二

十五　陝西省

（一）幹線——已成七七一・八〇公里共四、一五六・七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西潼路	西安潼關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〇〇
西長路	西安長武	二四一・九二	二四一・九二
西隴路	西安隴縣	三六八・六四	三〇七・三六
咸榆路	咸陽榆林	八九九・四四	九二・一六
西荊路	西安荊紫關	四〇六・〇八	三四・三六
西寧路	西安寧陝	二七九・三六	二八・八〇
鳳羌路	鳳翔寧羌	六一七・四七	——
漢白路	南鄭白河	六八五・四四	——
安坪路	安康磧坪	三〇一・六〇	——
綏邊路	綏德定邊	三六〇・〇〇	——

（二）支線——已成八二三・八一公里共一、三六四・一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西原路	西安三原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原潼路	三原潼關	一三四・二七	一三四・二七
原交路	三原交口鎮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西鄜路	西安鄜縣	一六七・〇四	一六七・〇四
渭韓路	渭南韓城	二〇七・三六	二〇七・三六
西南路	西安南五臺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沔洛路	沔縣洛陽	三〇一・六〇	三〇一・六〇
華澄路	華陰澄城	一九・八一	——
榆谷路	榆林府谷	一三〇・九六	——
商洵路	商縣洵陽	二九・五三	——

十六　甘肅省

名稱	起訖地點	里數
蘭平路	蘭州瑤川窰店	六九・二〇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蘭寧路	蘭州	海原白圍子	三六一·一五
蘭肅路	蘭州	鼎新	八三五·一〇
蘭涇路	蘭州	永登	三四·六四
蘭固路	蘭州	固原	四三一·三二
寧平路	中衛	平涼	三五九·一〇
蘭河路	蘭州	臨夏	一一五·一〇
蘭泰路	蘭州	天水	四六〇·八〇
合計			三、三九〇·九一公里

十七　寧夏省

（一）幹線——共八三五·二〇公里均已通車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包寧線	省垣	包頭	三四五·六〇	三四五·六〇
寧關線	省垣	靖遠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寧平線	寧夏	黑城鎮	二〇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二）支線——已成一、五三五·〇四公里共二、九一一·六八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寧鹽線	寧夏	鹽池	二〇七·三六	二〇七·三六
寧定線	寧夏	定遠	六九·一二	六九·一二
寧中線	寧夏	中衛	一八四·三二	一八四·三二
金靈線	金積	靈武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豫鹽線	豫旺	鹽池	一九〇·〇八	一九〇·〇八
寧汝路	寧夏	汝箕口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武鹽路	武靈	鹽池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金鹽路	金積	鹽池	二五三·四四	二五三·四四
豫同路	豫旺	同心城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同寧路	同心城	寧安堡	九七·九二	九七·九二
豫惠路	豫旺	惠安堡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韋寧路	韋州	寧安堡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寧賀路	寧安堡	賀家集	六三·三六	六三·三六
寧靈路	寧夏	靈武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金同路	金積	同心城	一七三·八〇	—
豫盤路	豫旺	大盤山	一〇三·六八	—
中平路	中衛	平番	八六·四〇	—
平野路	平羅	野馬川	九一·二六	—
蓼涼路	蓼口	平涼	二六八·〇〇	—
蒙蕭路	霍莫里託	平涼	六三三·六〇	—

十八　新疆省

幹線——已成一、三二四·八〇公里共三、六八四·四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新甘線	迪化	猩猩峽	八六四·〇〇	六三三·六〇
迪塔線	迪化	塔城	六九一·二〇	六九一·二〇
迪伊線	迪化	伊寧	四三三·〇〇	—
迪阿線	迪化	阿克蘇	九五〇·四〇	—
迪哈線	迪化	哈什	七四八·八〇	—

（註）支線未詳。

十九　四川省

（一）幹線——已成一、六六一·七六公里共二、四七一·〇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東路幹線	成都東門	萬縣	一、三七二·二〇	一、三七二·二〇
西路幹線	成都西門	松潘	五七七·二〇	六九·二三
南路幹線	成都南門	嘉定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北路幹線	成都北門	廣元	四四〇·六四	一〇九·四四

（二）東路支線——已成八〇三·五〇公里共一、〇五一·二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遂簡路	遂寧	石橋場	一九二·九六	一九二·九六
遂安路	遂寧	安岳	六九·二三	六九·二三
遂潼路	遂寧	潼南	六九·二三	六九·二三
潼安路	潼南	安岳	六三·二六	一七·二六
合潼路	合川	潼南	一二五·二〇	一二五·二〇

合銅路	合川	銅梁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潼銅路	潼南	銅梁	八六・四〇	三三・〇四
渝綦路	重慶	綦江	一〇三・六八	—
萬梁路	萬縣	梁山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江鄰路	墊江	鄰水	九二・一六	五七・六〇
鄰竹路	鄰水	大竹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三）南路支線——已成四四九・八六公里共六七一・六二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新邛路	新津	邛縣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峨綏路	嶠邊	綏江	一四九・七六	一四九・七六
嘉江路	嘉定	夾江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井富路	自流井	富順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威井路	威遠	自流井	四〇・三二	五・七六
富瀘路	富順	瀘縣	七八・三四	七八・三四
瀘合路	瀘縣	合江	六九・三三	八・六四
赤合路	合江	赤水	六三・六六	一七・二八
敍納路	敍永	納溪	一三六・七二	四六・〇八

（四）西路支線

路名	起訖	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彭崇路	彭縣	崇寧	三三・〇四	三三・〇四

（五）北路支線——已成一、〇三九・二八公里共一、一四〇・〇八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成什路	成都	什邡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成趙路	成都	趙家渡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成崇路	成都	崇慶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平綿路	綿陽	平武	一一五・二〇	七四・八八
潼綿路	潼川	綿陽	一八〇・六四	一八〇・六四
潼保路	潼川	保寧	三四五・六〇	三四五・六〇

潼太路	潼川太和場	六三・三六	二・八八
潼趙路	潼川趙家渡	三六・七二	二六・七二
順合路	順慶合川	一八四・三二	一八四・三二
順蓬路	順慶蓬溪	六九・二二	六九・二二
渠岳路	渠縣岳池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十　廣東省

（一）幹線——共四、三一〇・七八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東路 第一幹線	廣州市 和平縣境	四八九・六〇
第二幹線	增城縣 和平縣城	三五三・九八
第三幹線	惠陽縣城 九龍	一九六・九九
第四幹線	揭陽縣城 梅縣城	八五・八三
第五幹線	梅縣城 江西邊界	八〇・六四
西路 第一幹線	廣州 梧州邊界	二四五・九五
第二幹線	三水縣城 懷集邊界	一九九・二三
南路 第一幹線	廣州 越南邊界	不足・一九
第二幹線	化縣城 徐聞縣界	一八九・七四
第三幹線	高明縣 赤溪縣	二六一・二八
第四幹線	南海佛山鎮 台山縣	一九九・六〇
第五幹線	順德縣城 澳門	八四・一〇
第六幹線	瓊山縣 瓊山縣城	六五二・六二
北路 第一幹線	廣州 大庾嶺	三三〇・六三
第二幹線	翁源縣城 宜章邊界	一五五・五二
第三幹線	佛崗起 臨武邊界	二四・八五
第四幹線	四會縣城 英德縣城	一二四・〇五

（二）支線——已成一、八五三・五七公里共三、七一七・五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南番花路	南海 花縣	三九・一七	三九・一七
花從路	花縣城 從化縣城	三三・〇	

廣增路	廣州市	增　城	六三・三六	一五・六六	
平樟路	惠陽平山河頭	樟木頭車站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八〇	
南順路	南　海	順德縣城	二五・一四	三三・四六	
惠博路	惠　州	博羅城	一七・二八	二一・五二	
寶太路	寶安縣城	太平圩	五一・八四	——	
平淡路	平湖車站	淡　水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增從路	廣增公路	花從公路	三二・二六	——	
增博路	增城縣東	博羅縣城	五四・一四	——	
三化路	三　水	花　公	五五・三〇	二四・一九	
廣南路	廣州市	南海佛山	一五・五五	——	
佛官路	佛　山	官　窰	一六・三二	——	
中山路	廣州市	東玻東圍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西村路	廣州市	西村車站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沙菱路	分中、東、南、西、北五線		八九・二六	八九・二六	
沙和路	沙　河	太和市	二五・二四	二五・二四	

番從路	禺　北	進和圩	二七・六五	二七・六五	
南沙路	寶　安	大沙河	七四九	二一・三〇	
深羅路	深圳圩	羅湖站	二一八	——	
寶深路	寶安城東	深　圳	二六・五〇	——	
增仙路	增城西門	仙村站	三四・五六	五・六六	
澳淡路	澳頭市	淡水南門外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莞龍路	東　莞	石　龍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莞太路	東　莞	石　龍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博羅路	博　羅	羅浮水圩	三三・〇四	三三・〇四	
三潮路	三河壩	潮安縣	一〇・九六	——	
普揭路	普　寧	揭　陽	二四・七七	——	
梅興路	梅　縣	興　寧	七四・八八	——	
梅平路	赤岌嶺	平　遠	一〇二・六八	——	
惠潮路	惠　來	潮　陽	六六・二四	四三・二〇	
潮油護堤路	潮　安	油　頭	四二・〇五	四一・〇五	

龍增路	永漢	龍華羅白排	六二・七八	一一・五二
海平路	惠陽平山	海豐	七六・六一	二五・九一
增龍路	龍門	增城界	三六・八六	—
豐揭路	豐順	揭陽	四〇・九〇	一七・二八
海陸路	海豐	陸豐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陸普路	陸豐	普寧	七二・五八	三七・四四
陸安路	陸豐	海豐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陸葵路	陸豐	葵潭老寮	三五・七二	三五・七二
饒黃路	饒平	黃岡鎮	四六・〇八	三〇・五三
龍川路	虎頭崗	藍關	四・六一	四・六一
川陸路	龍川	老陸	一八・四三	五・七六
蕉梅路	蕉嶺	梅縣交界點	四三・二〇	五・一八
蕉白路	蕉嶺	梅縣白渡	一五・五五	一一・五二
埔三路	大埔坡	三河壩	二三・〇四	—
揭安路	揭陽	潮安	一八・四三	一八・四三

安揭路	潮安	揭揚	一八・四三	一八・四三
安黃路	潮安	黃岡	一八・四三	一・五一
興黃路	興寧	黃岡	四〇・三二	—
興龍路	興寧	大龍田坪	一一・五一	八・六四
興水路	興寧	水口	二八・八〇	—
興田路	興寧	龍田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興華路	興寧	華	八・六四	—
梅松路	梅縣	松口	五一・八四	三一・六八
平柘路	平遠起	分東西兩線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田尺路	平遠	八尺	六三・三六	八・六四
汕樟路	汕頭	樟林	三四・五六	一一・五二
澄樟路	澄海	樟林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紫河路	紫金	河源	六九・一三	八・六四
海陸豐路	海豐	陸豐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海汕路	海豐	汕尾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公平路	公	平	公平圩	二五・二〇	一四・三〇
潮普路	潮	陽	普寧	四六・六六	二六・三〇
潮惠路	潮	州	惠來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惠葵路	惠	來	葵潭	四三・二〇	四三・一〇
葵雲路	葵	潭	雲落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普潮路	普	寧	潮陽縣界	一五・五五	一五・三五
普惠路	普	寧	巢龍	四・六一	二・三〇
普壩路	普	寧	起	一・五三	四・六一
隆華路	五	華	老隆	二〇・一六	八・〇六
廉陸路	廉	江	陸川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廉安遂路	廉	江	遂溪	九二・一六	九二・一六
化吳路	化	縣	梅山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電儒路	電	白	儒洞圩	二〇・一六	二〇・一六
東秩路	水	東	秩花圩	二〇・一六	二〇・一六
梅東路	梅	墓	水東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石東路	水	東	石鼓	五四・七二	五四・七二
茂電路	茂	名	電白	七七・五六	七七・五六
茂信路	茂	名	信宜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欽防路	防	城	欽縣	六九・一三	三四・五六
興西路	新	興	西山	八三・五二	四〇・三二
信羅路	信	寧	羅定	七九・四九	一九・〇一
遂廉路	遂	溪	廉江	三二・四六	三二・四六
化廉路	化	縣	廉江	七二・五八	七二・五八
江台路	陽	江	台山	五八・七五	二三・二五
塘石路	塘	蓬	石嶺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銅東路	廣江銅鼓		東橋村	六・三四	六・三四
安青路	安	舖	青平	六九・一三	六九・一三
安山路	安	舖	山口	二〇・一六	——
石江路	石	嶺	合江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南龍路	海	廉	龍門市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康河路	海康河頭市	三一·一〇	二五·九二	
龍英路	海康英里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化梅路	化縣梅菉	四〇·三三	四〇·三三	
化北路	化縣合江圩	五一·八四	三一·六八	
化南路	化縣南盛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電東路	電白水東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東潭路	電白水東潭板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東塘路	電白水東沙塘圩	五一·八四	三一·八三	
阜九路	陽江埠場渡頭九姜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江恩路	陽江那龍	四一·四七	四一·四七	
江電路	陽江電白	六九·七〇	三一·一〇	
陽春路	陽春陽江界	一六一·一六	三三·九八	
陽茂路	陽春茂名	七七·七六	——	
陽恩路	陽春恩平	三一·一〇	——	
陽江路	陽春陽江	三六·二九	——	

古電路	陽春古良電白	二九·二七	——	
鵝西路	陽春鵝公雲浮	二〇·一六	——	
鵝信路	陽春鵝公信宜	一〇三·六八	——	
恩黃路	恩平黃泥灣	四一·四七	——	
陽西路	陽春雲浮	三一·六八	——	
欽董路	欽縣小董圩	五七·六〇	三四·五六	
欽直路	欽縣大直圩	五一·六〇	一七·二八	
欽沙路	欽縣沙井	一三·一〇	三一·一〇	
廉北路	合浦北海石康	六三·三六	六三·三六	
珠滇路	合浦北海南康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廉山路	合浦山口圩	一三五·二〇	一三五·二〇	
合山路	合浦山口圩	一〇三·六八	四六·〇八	
南開路	開慶開利圩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黃西路	吳川黃坡西塘尾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黃梅路	吳川黃坡梅菉市	二四·七七	二四·七七	

梅寮路	寮渡小海	三柏直政東警	二四・七七	二四・七七	
遂蘇路	遂　溪	蘇　章	二六・八〇	二六・八〇	
遂洋路	遂　溪	泥洋日坑	五・一八	——	
雷洋路	雷　州	洋　村	二三・〇四	二三・〇四	
雷安路	雷　州	安遂公路	九二・一六	九二・一六	
茂盛路	茂　名	南　盛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高金路	茂　名	金塘圩	三一・八九	三一・八九	
新蒜路	茂　名	蒜頭東底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信東路	信　宜	東鎮市	二〇・一六	二〇・一六	
東池路	信宜池洞	東　鎮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雙十路	信宜雙山	十里村	八・〇六	八・〇六	
防崙路	防　城	北　崙	一五五・五一	一五五・五一	
平武路	鹽山平南	武　利	八〇・六四	二八・八〇	
陸沙路	鹽山陸屋圩	鹽城沙埠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靈平路	靈　山	平　南	二三・八二	——	

靈檀路	靈　山	檀　圩	二三・六七	一一・五二	
梅博路	梅　菉	市　博茂港	一〇・三七	五・六六	
化北路	化　縣	寶　圩	二六一・二六	四六・〇八	
江佛路	新會江門	南海佛山	六三・二六	五〇・六九	
台鶴路	台　山	鶴　山	五五・三〇	三一・一〇	
明鶴路	高　明	鶴　山	四七・八一	二〇・一六	
高新路	高　要	新　興	四八・三八	五・六六	
那同路	台山那扶圩	開平大同	七〇・三七	一八・四三	
橋沙路	恩平橋	揚長沙埠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台赤路	台　山	赤　溪	二一・八九	二一・五三	
沙坎路	台山白	赤坎埠	一六・一三	一・一五	
新鶴路	新　會	鶴　山	四六・〇八	四〇・八〇	
羅鬱路	羅　定	鬱　南	一七・一六	一七・一六	
高三路	高　要	三　水	六九・一三	二九・九五	
赤斗路	赤　溪	斗山市	三一・八九	——	

新江路	新興江口	八〇・六四	一五・五五		
高德路	高要德慶	八九・一六	五・六六		
順中路	順德中山	四六・六六	一四・四〇		
增龍路	增城龍門	六九・七〇	六九・七〇		
德封路	德慶封川	四八・九六	——		
三四路	三水四會	四〇・三二	五・六六		
四寧路	四會廣寧	五七・六〇	——		
高四路	高要四會	一八・四二	——		
新恩路	新興恩平	七四・八八	四〇・三二		
禪炭路	南海佛山花縣	三〇・五三	——		
封開路	封川開建	六九・一三	——		
鶴開路	鶴山開平	五五・八七	——		
開恩路	開平恩平	四八・六六	——		
赤白路	開平台山	四二・六六	——		
鑾羅路	鑾南信宜	一〇一・九五	一〇一・九五		

新台路	新會台山	四一・四二	——		
台荻路	台山荻海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台新路	台山新昌	二〇・四四	二〇・七四		
台海路	台山廣海	三三・九八	三三・九八		
台冲路	台山冲蓢圩	八・六四	八・六四		
台潭路	台山石坂潭	一七・六六	一七・二六		
台潮路	台山潮境圩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潮河路	台山潮境白沙	一一・五二	二二・五二		
潮荻路	台山潮境荻海市	九・三三	九・三三		
沖端路	台山沖蓢端芬圩	三三・四六	三三・四六		
棠政路	台山長江白沙圩	五・一八	五・一八		
吉那路	台山上澤大同市	二・八八	二・八八		
沙赤井路	台山白沙沙井圩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海晏路	台山廣海晏街	三二・八三	三二・八三		
廟新墩路	台山橫塘墩寨區	五・六六	五・六六		

橫湖路	台山	橫湖	二·三〇	二·三〇
石化路	台山	台新路相接	一·三二	五·六
北關路	台山	板關車站	四·六一	二·三〇
斗斛路	斗山	都斛街	一·五二	一·五二
沙蜆赤坎路	開平沙洲圩	恩平赤水圩	一四·四〇	一·五二
捕屬路	開平	馬山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赤百茅路	開平赤坎	茅岡	二〇·七二	二〇·七二
和金路	開平和安	金鷄	一·五二	——
涌金路	開平涌口	金鷄	一〇·三七	——
赤九路	開平赤坎圩	九圩	一〇·三七	——
蜆同路	開平蜆城	大同	一六·七〇	六·九一
齊蜆同路	開平齊堂處	大同	一六·七〇	三·五二
沙疾白路	開平牛眼沙	三夾口	一一·五二	五·七六
樓沙路	開平馬山腳	幕村	一一·五二	五·七六
岡州路	新會江門	新會城	八·六四	八·六四

會北路	新會城	北街	一三·六七	一三·六七
羅江路	羅定	江口	六九·一三	三六·八六
泗大路	羅定泗綸街	大灣圩	三五·一四	一九·五八
羅西路	羅定市	羅鏡	三六·八六	五·七六
恩平路	恩平	那龍	九二·一六	七二·〇〇
黎塘路	恩平	黎塘河	四·六一	四·六一
谿疊路	中山谿角	疊石	一三·八二	一三·八二
岐關路	中山岐關	關	八九·八六	一七·二八
東鎮岐環路	中山石岐	大環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隆鎮路	中山隆都鴨乸	石	一三·八二	一三·八二
東鎮莆隆路	中山大環鄉	莆山鄉	六·三四	六·三四
雲腰路	雲浮	腰古圩	三六·二九	一七·二八
雲都路	雲浮	六都車站	六·三四	三·四六
四清路	四會	高廟	二九·三八	一三·六七
羅鼎路	高要羅穩涌	鼎湖山	六·九一	六·九一

要明路	高要	高明	二七・〇七	一九・五八
四寧路	廣寧	黃田下	三八・〇三	三八・〇三
韶連路	曲江	連縣	一二六・七二	一二六・七二
南韶路	曲江	南雄	一三八・二四	一〇九・四四
從佛路	從化	佛岡	五五・八七	一四・四〇
韶坪路	曲江	樂昌	一三五・九四	七二・五八
曲仁路	仁化	曲江幸步頭	七四・八八	七四・八八
翁大路	翁源	曲江大坑口	六三・三六	九・三三
石白路	清遠石角圩	花縣白泥圩	未詳	——
英陽路	英德	陽山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清銀路	清遠	銀臺坳車站	一九・五八	一九・五八
龍新路	花縣龍口	新街	未詳	——
番從路	從化街口圩	綠景坑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瓊中路	瓊山文鎮	安定龍門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三・九〇
瓊益路	瓊東	溪仔口	八六・四〇	八六・四〇

長興路	瓊東市	長坡	文昌重興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石仙龍路	文昌市	石壁	瓊山仙昌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大三路	文昌市	大昌	瓊山三門坡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樂東路	樂會	城	公瓊東嘉積市	一七・二八	一三・六七
樂遷路	樂會	歸分界	市田	二八・八〇	——
居蓬路	安定	居丁	文昌蓬萊	三五・九八	——
馬溪路	瓊山馬隆溝		文昌梅溪	一六・三三	——
東文路	瓊東		文昌烟墩	三四・三六	二六・八〇
嘉樂路	瓊東		嘉積樂會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樂萬路	樂會		萬寧	八六・四〇	二六・八〇
那和路	儋縣	那大	臨高和合	三四・三六	——
南博路	臨高		儋縣抱板	七四・八八	——
羅中路	文昌		瓊山中稅本	八・六四	——
梅江路	文昌	梅溪	瓊山三江	一四・四〇	——
萬陵路	萬寧縣		陵水城	八六・四〇	——

陵橋路	陵水縣城	崖縣籐橋	五一・八四	—
崖感路	崖縣城	感恩縣城	一四九・七六	—
感昌路	感恩縣城	昌江縣城	八六・四〇	—
樂感路	崖縣樂安司	感恩縣城	一四四・〇〇	—
保橋路	陸水保停	崖縣籐橋	五七・六〇	—
昌儋路	昌江縣城	儋縣城	一二六・七二	—
嘉嶺路	瓊東嘉積	定安縣門	六九・一三	一一・五二
南泊路	臨高南豐	儋縣博山	五七・六〇	八・六四
南保路	臨高南豐	陵水保停	一三〇・四〇	—
澄瓊路	澄邁縣	豐盈市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澄臨路	澄邁縣城	臨高縣界	二三・〇四	二三・〇四
臨澄路	臨高縣	澄邁縣界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和海路	臨高和合	船肚市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嶺東路	定安嶺門	原安司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
仙龍路	定安仙溝	龍塘市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龍嶺路	安定龍塘	嶺門市、支路二一達南坤、一達烏坡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龍口路	定安龍門	嶺口市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林長路	瓊東林桐港	長城市	六・九一	六・九一
烟鰲路	瓊東烟塘	鰲角市	六・九一	六・九一
瓊大路	瓊東縣城	大路市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瓊海路	瓊州府城	海口	四・〇三	四・〇三
瓊澄路	海口	澄邁豐盈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瓊定路	瓊州玉皇廟	雲龍市	九九・六五	九九・六五
瓊利路	瓊州譚文	蓬萊	三八・〇二	三八・〇二
瓊文路	瓊海公路交界處	瓊山文昌交界處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瓊興路	東山市	屯昌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文演塔路	瓊山文華	龍窩坡、分二支一達倉頭、一達演豐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秀興路	瓊山秀英	永興市	一四・九八	一四・九八

道塘路	瓊山文昌道	瓊山文崇蛟塘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德三路	瓊山德樹	三腳路	一八·四三	一八·四三
譚新路	幹路譚西岸	口新村頭支路龍塘市—電龍市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海山路	幹路海口	瓊山市支路五原約亭—瓊城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永安路	永興市	美嶺市	九·九	九·九
永東路	瓊山永興	高坡、分二支一達定安縣城、一達東山市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重林路	文昌重興	竹林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烟林路	烟燉市	竹林市	五·七六	五·七六
聯烟路	文昌寶崎	烟敦	四·六一	四·六一
邁蓬陳路	文昌蓬萊	陳家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邁清冠路	文昌邁號	同平坡、分爲二支一達冠南、一達清瀾港	一五·五五	一五·五五
文瓊路	文昌縣	瓊山大致坡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文東路	文昌縣城	瓊州會文分二支一達文昌烟敦、一達白延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文大路	文昌縣城	大昌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文高路	文昌縣城	高龍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波塘路	文昌波羅	蛟塘	三二·六七	三二·六七
翁波路	文昌翁田	波羅	三一·六八	三一·六八
文波路	文昌文教	波羅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譚教路	文昌譚牛	文教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郊文路	文昌碼頭	文教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高羅路	文昌高龍	羅市	四·六一	四·六一

文山路	文教圩	血山坎	二七・〇七	二七・〇七	
菠塘山路	菠羅	血山村	二七・六五	二七・六五	
文瀾路	文昌縣城	清瀾港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文苑路	文昌縣治	頭苑市	四・六一	四・六一	
翁馮路	文昌縣翁田	馮家坡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梅菠路	文昌溪梅	菠羅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梅錦路	文昌溪梅	錦山	一三・〇四	一三・〇四	
文發路	文昌縣治	龍發	三三・四一	三三・四一	
文再路	文昌縣治	再新、分爲二段、一往蛟塘、一至瓊山屬龍能發市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馮菠路	馮家坡圩	菠羅圩附近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南鐘文路	文昌縣城	南陽鐘瑞兩市	一八・四三	一八・四三	
南典路	南陽圩	典昌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二路八區	梧埠桂林圩	鋪埠圩	二六・八〇	二六・八〇	

頭潭路	頭苑	潭牛圩附近	八・六四	—	
水大寶路	水牛市	西至大坡、東南至石亮仔鋪	三一・八九	三一・八九	
龍文路	龍樓市	寶藏坡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龍澳路	龍樓市	小澳巷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七	
長冠路	長坦港口	冠南市	四・〇三	四・〇三	
白延市路	文東路	文新支路達白延	三・八八	三・八八	
龍東路	龍宮埠	東閣市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友羣路	白延市	偉昌村	八・六四	八・六四	
冠鳳路	冠南市	鳳樓市	五・七六	五・七六	
龍興路	龍滸	興隆	八〇・六四	—	
敦那路	縣治敦教	那大市	二三・三六	一七・二八	
博海路	儋縣博沙	海頭埠	一一五・一〇	一一・五三	
陵萬路	陵水縣治	分界嶺	二六・五〇	—	
保陵路	陵水保停	陵水縣城	六九・三	—	

崖九路	崖縣城	九所	四六・〇八	五・三六
橋崖路	崖縣籐橋	崖縣城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註）本省幹支各線。因劃分上之困難。只可以支線中之里數爲根據。幹線作爲計劃上之參考。

二十一　廣西省

（一）幹線——已成一、八八六・四〇公里共三、四一二・八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北橫幹線	雲南廣南	廣東英德	九三一・六〇	四三三・〇〇
南橫幹線	鎮南關	梧州	五七六・〇〇	四六・〇八
東縱幹線	湖南零陵	梧州	四一四・七三	三八・八八
西縱幹線	貴州獨山	廣東欽州	三八〇・二六	六九・三
中縱幹線	三江	廣東廉江	七九四・八八	七九四・八八
邕賓線	邕寧	賓陽	一四六・八八	一四六・八八
邕鎮線	邕寧	鎮南關	一七八・三六	一七八・三六

（二）支線——已成八八九・九二公里共一、〇七一・三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柳石路	柳州	石龍	五七・〇三	五七・〇三
石江路	石龍	江口	七四・八八	——
荔蒙路	荔浦	蒙山	三四・三六	三四・三六
荔陽路	荔浦	陽朔	二六・八〇	二六・八〇
桂永路	桂林	永福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八東路	八步	東安	八六・四〇	四三・二〇
富鍾路	富川	鍾山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鎮水路	鎮南	水口	九二・一六	九二・一六
鬱博路	鬱林	博白	九七・九二	九七・九二
鬱北路	鬱林	北流	九二・一六	九二・一六
武北路	武林	北流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容蒼路	容縣	蒼梧	一四五・一五	一四五・一五
龍思路	龍州	思樂	一三八・二四	一三八・二四
柳宜路	柳州	宜山	八〇・六四	八〇・六四

二十二　雲南省

路別	起訖	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滇西幹路	昆明	緬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四〇
滇東幹路	昆明	黔省界	三五〇、七七八	三二七、五七三
滇東北幹路	嵩明	與四川宜賓接	八六五、六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滇南開剝幹路	開遠	富州	六五四、一〇〇	八六、六〇〇
第一二分區	昆明	河口	七五二、六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
第三分區	崇明	開遠	三七五、〇〇〇	—
第四分區	安寧	元謀馬街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分區	省城	宣威	二六六、〇〇〇	—
第六分區	宜良	黔省界	二六〇、五七〇	二二〇、二〇〇
第七分區	文山	麻粟坡	二五〇、〇〇〇	—
第八分區	寧洱	磨黑	一、二〇七、〇〇〇	—
省環城公路	在省城池附近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合計全省已成四、一四五、一三五公里共六、二四三、一三五公里

二十三　貴州省

（一）已完成尚在加工清修者——一、二六五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里數
貴南幹路	貴陽	桂省大塞	三六〇
貴南第一支路（貴陽定番段）	青巖		七〇
貴南第二支路	貴南路陸家橋	至下司	五五
貴西幹路（貴陽黃果樹段）	清鎮	鎮寧	一八〇
貴西第一支路	貴西路清鎮	畢節	二五〇
貴北幹路（貴陽桐梓段）	札佐	遵義	二八〇
貴北路西幹線（土城赤水段）	復興場		七〇

（二）已動工定於二十一年底完成者——九三五公里

路名	起訖	地點	里數
貴東幹路（馬場坪鎮遠段）	鑪山	施秉	一六〇
貴南第三支路（都勻三合段）	八寨		一〇〇
貴西幹路（黃果樹江底段）	斷橋河	興義	二七五
貴西第四支路（者相白層段）	貞豐		五〇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貴西第五支路（頂效安龍段）	龍廣	七〇
貴北幹路（桐梓九盤段）	桐新站松坎	一五〇
第一綫路（安順織金段）	安普定	一三〇
合計		九三五

（三）已動工期於二十二年底完成者——八五五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貴東幹路（鎮遠銅仁段）	鎮青溪大魚塘	一二〇
貴西第三支路	貴西路關橋河勝景關	二七〇
貴西第五支路（巴林安龍段）		七〇
貴北路西幹路（桐梓土城段）	溫水東皇殿	一二〇
貴北第一支路（遵義仁懷段）	柴溪長幹山	一五五
貴北第二支路遵義綏陽段	四面山	七〇
第一綫路（遵義團溪段）		三〇

（四）勘測完畢期於二十三年底築成者——九〇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貴東第一支路（馬常坪餘慶段）	平越甕安	二五
貴東第二支路（鎮遠甕洞段）	三穗天柱	一二〇
貴東第三支路（天柱榕江段）	錦屏黎平	三一〇
貴南第一支路（定番三都段）		三〇
貴北第三支路（遵義永興段）	火燒舟湄潭	一一〇
第一綫路（安順三都段）	廣順長寨	一〇〇
第一綫路（遵義黔西段）	新場	一五〇

（五）計劃修築期於二十四年底完成者——九三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貴南第四支路（上司荔波段）	方村	四五
貴西第二支路（普定威寧段）	羊場水城	三一〇
貴西第五支路（興仁沙子嶺段）		四〇
貴北第二支路（綏陽新洲段）	旺草場正安	一九〇
貴北第三支路（永興沿河段）	鳳岡沿河	二〇〇

第一緯路（織金黔西段）			九〇
同（幽溪黃平段）	右	餘慶舊州	一四〇

（六）重要縣道現已勘定興修者——一一五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開陽縣道	貴北幹路狗場	開陽縣城	四〇
貴定縣道	貴南幹路貴定	貴定舊縣	三五
鑪山縣道	貴東幹路鑪山	清水江上流	三五

二十四　熱河省

（一）幹線——已成一、〇九一・五二公里共一、八一七・二八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承平線	承德北平	一〇九・四四	一〇九・四四
承多線	承德多倫	二五九・二〇	六三・三六
承票線	承德北票	三六二・八八	三六二・八八
承洮線	承德洮南	六九四・〇八	五〇九・七六
承經線	承德經棚	三四五・六〇	——
承喜線	承德喜峯口	四六・〇八	四六・〇八

（二）支線——已成一、一四四・一六公里共二、一八三・〇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赤朝路	赤峯朝陽	二〇七・三六	二〇七・三六
赤林路	赤峯林西	二七六・四八	二七六・四八
赤圍路	赤峯圍場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經貝路	經棚貝子廟	一三三・四八	一三三・四八
經林路	經棚林西	六九・三	六九・三
阜立路	阜新新立屯車站	六三・三六	六三・三六
阜義路	阜新義縣車站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建凌路	建平凌源	一〇三・六八	一〇三・六八
平遷路	平泉遷安縣	八〇・六四	八〇・六四
開遼路	開魯通遼縣	六三・三六	六三・三六
灘隆路	灘平隆化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開林路	開魯林西	二六四・九六	——

豐陞路	豐寧隆化	六九・三	—
經赤路	經棚赤峯	一七三・八〇	—
綏阜路	綏東阜新	三三六・七三	—
綏開路	綏東開魯	一〇三・六八	—
綏建路	綏東建平	三〇一・六〇	—

二十五　綏遠省

（一）幹線——已成一、二八四・四八公里共一、四九一・八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綏張線	歸綏張家口	三一一・〇四	三一一・〇四
綏蒙線	歸綏外蒙境	五〇六・八八	三三四・〇八
綏晉線	歸綏山西偏關	一七二・八〇	一九五・八四
包寧線	包頭寧夏境	二九九・三二	二九九・三二
包東線	包頭陝西榆林	三〇一・六〇	三〇一・六〇

（二）支線——已成一、二一六・五一公里共二、五三八・四三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綏托路	綏遠托城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東天路	東勝天台	二一・三二	二一・三二
陶涼路	陶林涼城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陶隆路	陶林隆盛舖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集滂路	集寧滂江	三三〇・四〇	三三〇・四〇
張庫路	蘇泊博羅里泊	一七二・八〇	一七二・八〇
包清路	包頭清水	一八四・三二	一八四・三二
包固路	包頭固陽	八〇・六四	八〇・六四
武固路	武川固陽	八一・七九	八一・七九
固大路	固陽大佘太	一三六・七三	—
五烏路	五原烏蘭腦包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包西路	包頭西公旗	七四・八八	—
五燕路	五原燕安河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義隆 一由小廟子—同義隆	七四・八八	四〇・三二

臨四路	臨河四分子	二六・八〇	二六・八〇
黃蠻路	黃羊木頭蠻會	三四・三六	三四・三六
四蠻路	四分子蠻會	三四・三六	——
黃陝路	黃羊木頭陝壩	三四・三六	——
固黑路	固陽黑教堂	三四・三六	——
固五路	固陽五達召	四六・〇八	——
晉察路	山西天鎮察哈爾萬全	九七・九二	——
豐高路	豐鎮高廟子	一三三・四八	——
集新路	集寧新安莊	九七・九二	——
集貢路	集寧貢紅	三七・四四	——
豐隆路	豐鎮隆盛莊	五一・八四	——
涼廠路	涼城廠汗營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涼太路	涼城太平窰子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香大路	香火地大榆樹	四六・九六	四六・九六
泉大路	泉子溝大榆樹	九二・二六	——

元大路	元山子大榆樹	三三・〇四	——
涼右路	涼城山西右玉	一一・三二	——
涼托路	涼城托縣	一二六・三二	六三・二六
和討路	和林討速號	四〇・三二	——
清車路	清水河車舖	三三・〇四	——
托黑路	托縣黑水泉子	三三・〇四	——
薩李路	薩縣李營旺子	三三・〇四	——
薩拐路	薩縣二道拐	三三・〇四	——
薩水路	薩縣水晶門溝	一一・三二	——

二十六　察哈爾省

（一）已完成者——三、〇七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張庫路	張家口庫倫	一、三三三
張白路	張家口白陵廟	六〇一
張多路	張家口多倫	二七七

張貝路	張家口	貝子廟	六〇一
張平路	張家口	北平	三一四

（二）計劃中者——三六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宣蔚路	宣化縣	蔚縣 一〇〇
宣龍路	宣化	龍關 六六
龍赤路	龍關	赤城 三一
化稍路	化德	稍營 陽原 三九
張商路	張北	商都 一三四

二十七　西康省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康雅路	康定	雅安	二七六・四六	二七六・四六
康藏路	康定	西藏	一、二三三・三三	——
康昌路	康定	昌都	六三六・四三	二九八・九八
康青路	鄧柯	青海結古	八六・四〇	——

康滇路	巴安縣	古樹	雲南阿敦子	一七三・八〇	——
寧太路	寧	靜	太	昭	六三三・六〇	——
共計	二、九一九・七四公里已成五七二・四二公里					

（註）上列各路均爲幹線。支線未有規劃。

二十八　青海省

路線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寧蘭汽車路	西寧	甘肅蘭州	二七六・四八	二三六・七二
同右循環線	青海老鴉	甘肅蘭州	三三四・六四	三三四・六四
寧武汽車路	西寧	甘肅武威	二九九・二〇	一二五・二〇
寧臨汽車路	西	三	甘肅臨夏	三五五・二六	二八・八〇
寧煌汽車路	西寧	甘肅敦煌	一、二六・六六	九二・二六
寧玉汽車路	西寧	玉樹	九三三・二六	九二・二六
合計	三、一一〇・七二公里六七九・六八公里					

（註）以上均係省道。至縣道鄉道不在此列。

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省公路統計

我國公路建設。已有十數年之歷史。民十以前。尚只一千一百餘公里。嗣以政府之督促。民衆之努力。各省公路。年有增加。尤以二十二年度。成績最著。據道路協會之調查。二十一年底。已成公路。共約六萬一千餘公里。二十二年度。增至九萬八千一百餘公里。是該年度內增築之路。已達三萬七千餘公里。實打破十餘年來公路建設之紀錄。茲將道路協會於二十二年十月底調查之統計。列舉如次。

省別	全線長途公里	已成長途公里
江蘇	六、一二五・一五	四、九〇七・七六
浙江	六、七四八・〇〇	三、二八五・四六
安徽	三、二四七・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
江西	二、五三五・〇〇	一、二二三・〇〇
湖北	四、九六三・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湖南	八、四三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四川	五、四一九・〇〇	四、六九八・〇〇
福建	四、四〇九・六一	一、九三六・一七
廣東	三〇、〇七九・〇〇	七、九六二・〇〇
廣西	八、九九九・〇〇	六、五三一・〇〇
雲南	七、二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二一
貴州	七、〇三〇・七〇	一、七五二・〇〇
河北	六、〇三二・一〇	三、〇六二・五〇
河南	四、四三五・〇〇	二、四二六・〇〇
山東	三九、五三八・〇〇	二三、八六八・〇〇
山西	七、七三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陝西	五、五三九・〇〇	一、四一二・〇五
甘肅	七、六八五・五八	二、九〇八・〇〇
青海	一〇、四九八・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寧夏	三、三〇三・〇〇	一、九七七・〇〇
綏遠	三、八七一・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察哈爾	四、九五四・〇〇	三、八九八・〇〇
熱河	四、六一三・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
遼寧	三、四五九・〇〇	二、三二九・〇〇
吉林	四、七五四・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

黑龍江	二、八四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新疆	三、五五三、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外蒙古	七、六五五、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
西康	二、八三九、〇〇	五五四、〇〇
西藏	八、七六四、〇〇	九二六、〇〇
共計	二二七、二七二、二三	九、八一一、五一

（附註）江浙皖贛粵魯等省縣道在內餘均爲省道幹支線里數至遼吉黑熱四省仍依九一八前所調查之數字

國道路線網第一期進行狀況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令將國道興築程序分爲四期（參看本編國道路線網）其第一期之興築截至最近已有相當之成績而第二期亦已著手將來當更有進步茲將各路線進行狀況略述如次

京桂路線　南京至湯水一段路面已完成二四・五二公里蘇邊至閩邊一段路面已成七九・六九公里浙邊至閩邊一段路面已成四二九・一公里閩邊至桂邊一段路面已成一五九・三八公里梧州至龍州一段路面已成六一九・一三公里總計已成路面一三一一・八二公里

京滇康線　蘇邊至鄂邊段路面已成三六・九六公里浙邊至滇邊段路面已成一三四・八六公里黔邊至大理段路面已成六四・四五公里總計已成二三六餘公里未成路面尚有二三二二公里

京藏路線　南京經六安漢中蜀川成都行箭爐而至西藏現已完成者計有秦邊至成都一段路面計長三〇・六五公里未完成路面計有九八〇公里當於二三兩期分別完成

閩新路線　福州起至新疆之伊犂現已完成者計有鄂邊經西安至甘邊一段路面長一九六・一六公里秦邊至閩邊一段路面長三九八・四五公里尚有漢口至秦邊一段路面計長五一四・九二公里將於第二期動工興築

綏新路線　起自綏遠至新疆之迪化已於八月三十日由新綏長途汽車公司試行通車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聯絡幹線表

七省公路聯絡計劃原擬將全部工程分兩期進行其第一期則爲完成京滬京蘇寶長蘇嘉等公路全線約長一千六百公里除京滬行將竣工外京蘇寶長蘇嘉等線均於二十二年先後通車其第二期工程已於該年六月開始進行全線長達六千七百餘公里初擬限於二十二年度內一律修築竣事但因工程浩大尚未完全告竣

路線名稱	經過地點	全路長度	附註
京陝幹路	浦口、江浦、含山、巢縣、店埠、合肥、六安、葉家集、張老人埠、商城、潢川、羅山、信陽、桐柏、平氏鎮、新野、鄧縣、淅川、荊紫關、	九四八	由潢川至經扶縣又由羅山至宣化店各修一支線
汴粵幹線	開封、周家口、潢川、雙柳樹、麻城、羅田、葉家河、蘄水、廣濟、武穴、瑞昌、安義、南昌、豐城、樟樹、新淦、峽江、吉水、吉安、泰和、遂川、贛縣、西康、大庾、南雄、	一六八〇	江西段暫經泰和遂川仍以經興國爲宜
京黔幹線	南京、當塗、蕪湖、宣城、孫家埠、寧國、績溪、歙縣、休寧、祁門、店埠、灘、臧家灣、景德鎮、樂平、黃金埠、東鄉、進賢、南昌、高安、上高、萬載、瀏陽、長沙、湘潭、寶慶、桃花坪、洪江、晃縣、	一七九一·五	
京川幹線	合肥、舒城、桐城、高河埠、潛山、太湖、宿松、黃梅、廣濟、蘄水、團風、陽邏、漢口、應城、皂市、沙洋、河溶鎮、宜昌、長陽、思施、利川、	一二三九	本幹線浦口至合肥段經過地點與京陝幹線同蘄水至漢口段緩修
洛韶幹線	洛陽、南陽、鄧縣、老河口、襄陽、沙市、常德、長沙、衡陽、耒陽、柳縣、宜章、韶關、	一八〇九	洛陽至南陽段緩修
歸祁幹線	商邱、太和、正陽、六安、舒城、桐城、安慶、祁門、	五九二	六安舒城段緩修
京魯幹線	南京、（浦口）六合、蔣霸、淮陰、宿遷、邳縣、台兒莊、	三九六	
京閩幹線	南京、杭州、曹娥、新昌、臨海、永嘉、瑞昌、平陽、福鼎、（福建境）	八四〇	

海鄭幹線	東海、宿遷、睢寧、銅山、蕭縣、永城、商邱、平陽、睢縣、杞縣、開封、鄭州、	六五一	此線暫行保留
滬桂幹線	上海、杭州、龍遊、廣豐、上饒、弋陽、貴溪、東鄉、臨川、崇仁、樂安、吉安、永新、茶陵、攸縣、衡陽、祁陽、永州、全州、桂林	一六八六·五	杭州至龍遊段緩修
京滬幹線	南京、鎮江、江陰、福山、常熟、太倉、嘉定、南翔、眞如、上海、	三〇七	常熟以東緩修

國道條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爲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帳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書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

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路線網（十八年十月廿二日鐵道部令公布）

一　京桂線　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台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陸豐海豐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寧龍州

二　京滇康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玉屏甕安貴陽安順盤縣曲靖至昆明自昆明又分二線一經普洱至車里一經楚雄至大理自大理又分二線一西經永昌至騰衝一北經麗江至巴塘

三　京藏線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陽桐柏棗陽樊城老河口鄖陽白河興安漢中潼川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城至拉薩

南京至廬州與京滇康線公用

樊城至鄖陽與閩新線公用（加成沙枝線）

漢中至成都與陝桂線公用

四　閩新線　福州延平邵武光澤南城撫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槎陽新鄂城武昌漢口襄陽老河口鄖陽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星星峽哈密鎮西奇台迪化西來烏蘇至伊犁

五　京蒙線　南京浦口鳳陽（枝線至臨淮關）潁周家口鄭州清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泉滂江烏得叨林庫倫買賣城（加滂張枝線）

六　京黑線　浦口六合天長淮陰海州沂州灘縣武定滄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峯開魯洮南龍江嫩江愛琿黑河

七　張遠線　赤峯朝陽新立屯新民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依蘭臨江綏遠

八　甘藏新線　西寧鹽池玉樹土司拉薩扎什倫布轟拉木加託克羅託克和闐

九　綏新線　包頭五原寧夏蘭州西寧敦煌婼羌且末於闐和闐疏勒

十　黑蒙新線　滿州里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烏蘇

十一　迪疏線　迪化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疏勒

十二　陝桂線　潼關西安寶雞漢中潼川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梧州

興築程序

第一期	京桂線（全線） 京滇康線（南京大理間） 京藏線（鄖陽成都間） 閩新線（武昌蘭州間）
第二期	京滇康線（大理騰衝間） 京藏線（廬州襄陽間沙市成都間） 閩新線（福州武昌間蘭州迪化間） 京蒙線（全線及滂張支線） 京黑線（全線） 陝桂線（全線）

第三期

京滇康線（大理巴塘間見明車里間）

京藏線（成都拉薩間）

閩新線（迪化伊犂間）

張遠線（全線）

第四期

甘藏新線（全線）

綏新線（西寧疏勒間）

興蒙新線（全線）

迪疏線（全線）

以上分期辦法之原則以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爲目的各期實定年限由鐵道部會同各省政府詳商確定之假如第一期線爲至遲於五年內完成第二期線爲至遲於十年內完成者其限制係第一期線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而第二期之線亦能於五年或七年完成均無不可附第一二期各省興築國道線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第一期各省興築國道線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省別	路線名稱	起訖點	未成里數	土路建築費	已成里數	總里數	碎石路面建築費	建築費總額
江蘇	京桂	南京至湯水湯水至浙邊	三三五	七〇七、〇〇〇	四〇	二七五	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〇〇〇
	京滇康	南京至皖邊	八八	三九六、〇〇〇	——	八八	二二、〇〇〇	五七〇、三〇〇
浙江	京桂	蘇邊至閩邊	八九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二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五、八三八、〇〇〇
福建	京桂	浙邊至粵邊	八七二	三、四八八、〇〇〇	七〇〇	一、五七二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七、四二八、〇〇〇
廣東	京桂	閩邊至桂邊	一、一七〇	三、五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	一、四五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	七、〇五二、〇〇〇
安徽	京滇康	蘇邊至鄂邊	六四二	二、三五八、〇〇〇	六〇	七〇二	一、六八四、八〇〇	四、〇三九、八〇〇
湖北	閩新	漢口至秦邊	八四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	八四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〇
	京滇康	皖邊至湘邊	九四三	三、五三二、〇〇〇	——	九四三	二、二六三、二〇〇	五、九一五、二〇〇
湖南	京滇康	鄂邊至黔邊	七五二	二、八七五、〇〇〇	——	七五二	一、八〇四、八〇〇	四、六九九、八〇〇

貴州京滇康	湘邊至滇邊	七九二	二、六五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三	二、四二六、八〇〇	五、〇七八、八〇〇
雲南京滇康	黔邊至大理	九五五	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	一、〇六〇	三、五四四、〇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〇
陝西京藏	鄂邊至蜀邊	七〇一	二、八六二、〇〇〇	——	七〇一	一、六八二、四〇〇	四、五四四、四〇〇
閩新	鄂邊經西安至甘邊	三九八	一、九二五、〇〇〇	三一〇	七一六	一、七一八、四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〇
四川京藏	秦邊至成都	八三〇	三、七三三、〇〇〇	五〇	九〇〇	一、九四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湖北京藏	鄂陽至秦邊	九九	四四〇、〇〇〇	——	九九	二三七、六〇〇	六四一、六〇〇
廣西京桂	梧州至龍州	——	——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
綏遠綏新	包頭至邊界	六八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	六八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〇〇
寧夏綏新	邊界至寧夏	——	——	四八〇	四八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甘肅綏新	寧夏至西寧	——	——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
閩新	秦邊至閩州	——	——	六五〇	六五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五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五	一五、九四五	三八、一〇〇、一〇〇	八〇、一四〇、一〇〇

第二期各省興築國道總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省別	路線名稱	起訖點	未成里數	土路建築費	已成里數	總里數	碎石路面建築費	建築費總額
福建	閩新	福州至贛邊	八三七	五、〇三三、〇〇〇	——	八三七	一、六五四、〇〇〇	六、六九六、〇〇〇

江西	贛邊至鄂邊	九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〇	
湖北	豫邊至襄陽	一三一	九四四、〇〇〇	——	一三一	五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八、四〇〇	
京藏成線支	沙市至川邊	四一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	四一〇	九四四、〇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〇	
閩新	贛邊至武昌	三四一	一、〇三四、〇〇〇	——	三四一	八八八、四〇〇	一、八四二、四〇〇	
江蘇 京蒙	浦口至皖邊	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	四〇	九九、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京黑	浦口至蔣壩至淮安	一二五	六八五、〇〇〇	一八〇	三八五	九二四、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京黑	淮安至魯邊	三一〇	六六〇、〇〇〇	——	三一〇	五六八、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	
安徽 京藏	廬州至豫邊	二六四	一、〇九八、〇〇〇	——	二六四	六三三、六〇〇	一、七二一、六〇〇	
京蒙	蘇邊至豫邊	六六七	二、〇〇一、〇〇〇	——	六六七	一、六〇〇、八〇〇	三、五〇一、八〇〇	
京蒙	鳳陽至臨淮關	一八	五四、〇〇〇	——	一八	四三、一〇〇	九七、一〇〇	
河南 京藏	皖邊至鄂邊	五〇一	二、〇四五、〇〇〇	——	五〇一	一、一〇二、四〇〇	三、一四七、四〇〇	
京蒙	皖邊至鄭州清化至晉邊	六五二	二、四五五、〇〇〇	——	六五二	一、五六四、八〇〇	四、〇二九、八〇〇	
山西 京蒙	豫邊至察邊	一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	一、一六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〇	
山東 京黑	蘇邊至直邊	八八〇 七八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九八〇 八九五	二、三五二、〇〇〇	五、〇五二、〇〇〇	
河北 京黑	魯煙至古北口	×三一〇 四七〇	九六〇、〇三〇 七五五、〇〇〇	四七〇	七九〇	一、九八六、〇〇〇	三、五六一、〇〇〇	

熱河京	黑遼邊	直邊至承德、至遼邊	九一四	三、五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四四	三、三〇五、六〇〇
遼寧京	黑熱邊	至黑邊	四九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	四九〇	一、一六、〇〇〇
黑龍江京	黑遼邊	至黑河	一、〇一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	三、四一四、〇〇〇
陝西陝	桂中	瀼關寶雞至漢	二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七四四	一、七八五、六〇〇
四川陝	桂成都邊	成都瀘州至黔	七六〇	三、一六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六〇	三、二九七、〇〇〇
	京藏沙支線	鄂邊經樂至成都	一、七三〇	七、五七七、〇〇〇	一五〇	二、八六〇	四、二六六、〇〇〇
貴州陝	桂蜀邊至赤水至桂邊		一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二、八四八、〇〇〇
廣西陝	桂黔邊至河池至梧州		二六五	六七五、〇〇〇	九三〇	一、〇六五	二、六六八、〇〇〇
綏遠京	蒙晉邊至蒙邊		九六五	三、八九六、〇〇〇	——	九六五	二、三二八、〇〇〇
雲南京	滇康大理至騰衝		八四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	八四〇	二、〇二六、〇〇〇
甘肅蒙	新關州至新邊		一、四四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	四三〇	一、八七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
察哈爾京	蒙滂江至張家口		七三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	七三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外蒙古京	蒙綏邊至買賣城		——	——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新疆蒙	新甘邊至迪化		三四五	七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	九四五	二、三三〇、〇〇〇
總數			一七、四七二	五八、六〇五、〇〇〇	七、二九五	二四、二七七	五八、八九五、八〇〇
							一一七、四九〇、八〇〇

×由北平至古北口土路加寬應增加建築費

＊由灘縣至景芝土路增寬費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或呈由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1.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2. 創辦理由書。
3. 擬定章程。
4. 股本總額。
5.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免呈。）
6.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7. 創辦費用概算書。
8. 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二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分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議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執照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

已適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應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部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銷。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途建築橋梁鑿山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

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查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營業

（甲）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並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例條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與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實續營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水運類

中國航業小史

我國初無輪船事業。自前清同治十一年。始有輪船招商局之設立。光緒三十一年。繼有大達公司之興辦。宣統元年以至三年。寧紹肇興直東等公司。相繼而起。至是我國航運事業。漸爲國人所注意。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歐戰發生。我國航業因得自然之機運。驟呈蓬勃之象。惜歐戰告終。仍歸其戰前狀態。迨至近年。以國內軍事影響業務。益見衰頹。此其故。半由於各國在華之航業競爭。半由於國家多故。企業家裹足不前。遂使本國航權盡爲外人所壟斷。

我國東濱太平洋。海岸線東北起自遼寧之鴨綠江口。西南迄於廣東之北崙河口。長凡七千五百餘公里。境內河流縱橫。航利尤溥。可行汽船之航路。約一萬五千餘公里。能通帆船之航路。約二萬四千公里。合計約四萬公里。

一　外洋航路

我國之外洋航線。概以大連、上海、廈門、香港四埠爲起點。大別爲歐洲航線、美洲航線、非洲航線、澳洲航線、西伯利亞航線及南洋航線六路。惟我國經濟制艘。航業幼稚。除南洋航線尚有我國華僑經營之船隻外。其他諸線之航業。則悉操諸外人之手。茲將各洲航路及經過各要港之名稱。舉述如下。

（一）歐洲航路　自上海起。經香港、新嘉坡（Singapore）、可倫坡（Colombo）、亞丁（Aden）、渡紅海（Red Sea）及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至歐洲（Europe）而分抵意（Italy）之布林的西（Brindisi）、熱那亞（Genoa）或法蘭西之馬賽（Marseilles）、英國之倫敦（London）、利物浦（Liverpool）與比利時（Belgium）之安德衛普（Antwerp）。

（二）美洲航路　自上海至長崎（Nagasaki）、神戶（Kobe）、橫濱（Yokohama）由此分爲二派。一橫斷北太平洋（North Pacific Ocean）至溫加華（Vancouver）、西雅圖（Seattle）或德哥馬（Tacoma）。一橫斷中太平洋（Central Pacific Ocean）經檀香山（Honolulu）至舊金山（San Francisco）。赴中美（Central America）則經長崎、橫濱、檀香山而至中美之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如赴南美（South America）則由此南行。

（三）非洲航路　自上海或香港起。經新嘉坡至亞丁。復繞瓜達夫依角（Cape Guardofui）東南行而至南非（South Africa）之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四）澳洲航路　自上海起經香港、馬尼剌（Manila）至悉尼（Sydney）及墨爾鉢恩（Melbourne）。

（五）西伯利亞航路　自芝罘或天津起。經朝鮮之仁川、元山、釜山而至海參威（Vladivostok）。

（六）南洋航路　自香港、汕頭、廈門、上海起。至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新嘉坡、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

(Java)、婆羅洲(Borneo)、西貢(Saigon)、曼谷(Bangkok)。

二　國內航路

依性質言國內航路可分爲沿海航路及內河航路。

(一)沿海航路　上海爲全國航路之樞紐。其北爲北洋航路。其南爲南華航路。各路客貨大抵由斯轉口。若招商、太古、怡和、日清等公司。在滬均有南北洋之單航線。輪以期便捷。海州、青島、威海衛、煙臺、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等埠。爲北洋航路之主要口岸。其航線可分爲上海煙臺天津線。上海海州線。海州青島線。上海青島線。上海營口線。煙臺大連天津線。大連天津上海線。秦皇島津滬營口線。南華航路之較要商港。爲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赤坎。其航線可分爲上海廈汕港粵線。上海寧波線。上海溫州線。上海福州線。上海泉州線。廈門泉州興化線。福州三都澳線。福州興化線。廣州澳門線。廣州赤坎線等。

(二)內河航路　境內河流多數通航。就其主要河流之幹支各線計之。能行汽船者約一萬五六千公里。可通帆船者約二萬三四千公里。兩者合計達三萬九千公里。而江浙及其他各處之小河航路。尚不在內。茲將國內主要河流及其支流之各種航路表列如下。

內河通航里程(單位公里)(民國十七年交通部統計)

河流名稱	大汽船通航里程	淺水汽船通航里程	小汽船通航里程	電船通航里程	民船通航里程	船筏通航里程	總計
長江	一、八四八	六〇九	二、七六四	—	一一、七五五	—	一六、九七六
黑龍江	一、〇一四	一、一六一	一、八〇一	—	五三六	四二六	四、九三八
珠江	一六二	二〇九	七八四	二、〇八三	一、二三七	—	四、四七五
沽河	六九	—	三四三	—	一、六〇六	—	二、〇一八
黃河	—	—	—	—	一、九一八	—	一、九一八
運河	—	—	九〇四	—	四六一	—	一、三六五
淮河	—	—	四七八	—	八七七	—	一、三五五
閩江	三一	—	一三八	—	八九五	—	一、〇六四

	錢塘江	遼河	瀙河	鴨綠江	韓江	甌江	漳江	小清河	甬紹運河	薊運河	靈江	甬江	晉江	總計
	—	二	—	—	—	五二	—	—	—	—	—	二三	—	三、二一九
	—	—	—	—	—	—	—	—	—	—	—	—	—	一、九七九
	一〇九	一〇〇	—	四六	二五一	六九	四三	二三	一七五	—	六九	五八	—	八、一五五
	—	—	—	—	—	—	—	—	—	—	—	—	—	二、〇八三
	七三八	七二三	五二四	四四一	二三六	二三〇	二六二	二七六	四八	一八五	六九	—	六九	二三、〇八六
	—	—	—	—	—	—	—	—	—	—	—	—	—	四二六
	八四七	八四四	五二四	四八七	四八七	三五一	三〇五	三九九	二二三	一八五	一三八	八〇	六九	三八、九四八

內河航業。以長江爲最盛。其次珠江、黑龍江、松花江等航業。亦有足述者。茲對於各航路之航業情形。略舉梗概如左。

（甲）長江航路

長江航路爲我國內地之最長者。主要航線有二。一曰滬漢線。自上海至漢口。長約一千一百公里。中間於丹徒、江寧、蕪湖、懷寧、九江等處。皆設有躉船。一曰宜漢線。自漢口至宜昌。長凡六百

八十公里。中間於岳陽、沙市。亦皆有躉船之設備。以上二線。均屬大汽船之線。小汽船可由江口達宜賓。凡三九二三公里。帆船可由江口至川邊土司。凡四千一百餘公里。綜計長江之長爲六千餘公里。而可航者已佔三分之二。此外支流如岷江、沱江、嘉陵江、漢水、湘江、贛江及洞庭湖、鄱陽湖、巢湖、太湖等。均可航行小汽船一二百公里。帆船數千公里。

長江汽船航運。濫觴於前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歐美人以上海爲根據。開廣東及天津之航路。同年美商公正洋行。始由吳淞上溯長江行航。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美商有旗昌洋行者。分配數船。開長江、天津、及廣東之航路。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招商局創辦。收買該洋行之船隻。而代營其全線之航務。翌年。有中國航業公司之創立。其代理店爲英商太古洋行。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商有寧邊洋行。其明年。有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其代理店爲英商怡和洋行。相繼加入中國航運界。續有中英合辦之鴻安公司。設立。從事長江航業。法國亦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興辦東方輪船公司。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大阪商船會社。亦加入此航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德國瑞記洋行。及美最時洋行。又經加入。及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會社成立。收買寧邊洋行汽船及航路。用英國旗航行長江一帶。明年日本又於湖南航路。新創湖南汽船會社。至此日本在長江航業之勢力。益形膨脹。日本汽船爲聯合經營。藉與各國競爭起見。遂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將大阪商船及日本郵船之長江航路。與大東湖南兩汽船會社合併。而爲日清汽船會社。日本在華航業。陡然與英商並駕齊驅。歐戰期間。中日貿易增多。日清之發達愈盛。雖後經數次排日。一時不免損失。然不久即行恢復。

長江航業在我國實居重要之地位。中外航商競爭極爲激烈。航務情形。亦至複雜。茲分下列各節述之。

（a）上海漢口線　滬漢間航路之水幅。在九江爲一二七六公尺。南京及鎮江爲一一二四公尺。江陰爲一〇九四公尺。海門爲一一·二三五公里。普通在二公里左右。江口連海之處。直闊至一一二·三五公里。又江水之深度。當夏季發水時。全區可以吃水八·二公尺之大船自由航行。在冬季水落時。上海南京間。仍可吃水八·二公尺。南京蕪湖間。有四·二五六公尺。湖口九江間。有三·三四四公尺。九江漢口間。有二·七三六公尺。今以上海爲起點。至上流各港。記其里數。則吳淞二四公里。黃石港八二七·一八〇公里。漢口九四〇·八公里。

（b）漢口宜昌線　漢口宜昌間之航路。爲川鄂通商唯一之水路。由漢口上溯五百七十三公里而達宜昌。爲長江航行大輪船之終點。

（c）漢口湘潭線　此線爲長江支流湘江航路。由漢口至岳州一百九十六公里。四時皆便於航行。惟湘江至長沙二百四十三公里間。則多淺灘。航行稍難。由長沙至湘潭間。有巴蕉灘及鱷潭。一年中得行汽船者。僅六月至十月五個月間。雖有時十一月尚可航行者。惟每當八月以後。水量增減不定。輪船非吃水一·八二四公尺內外者不能航行。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則吃

水九・〇一二公尺以上之小蒸汽船即難行駛。故較大之船。常困湖水之減少。不能一定至湘潭。有時僅至長沙。靖港、湘陰、麓林潭等處。設水更落。則至岳州時。即須換載小汽船拖船及民船。

（d）漢口常德線　此線爲長江支流沅江航路。常德位於沅江流域。當洞庭湖之西南部。距漢口三九六・四三五公里。其由漢到常。則自岳州橫斷洞庭湖。溯沅江而上。更有航行長沙常德間之小蒸汽船。則自廬林潭及臨資口。經運河溯沅江而上。洞庭水路。每年僅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可通汽船。餘月則除民船外。殆有杜絕之勢。惟長沙常德間。則小蒸汽船之航行期間較長。除冬季水落極甚之時外。常可通航。

（e）宜昌重慶敘州線　此爲長江上流航路。由宜至渝五百六十公里。上水凡四日。下水則二日。皆爲千噸以內之淺水輪。宜渝間及重慶以上之航業。且能利用特製之淺水平底輪船於江水極低時。仍可通行無阻。

（乙）珠江航路

珠江爲南部第一大川。航運之利。亦爲嶺南冠。自香港至香禺凡一七〇公里。香禺西行上溯至蒼梧又四〇〇公里。並通大汽船。更有支路由崖門入口。經江門、甘竹、而達三水。數百里。及蒼梧以上。經邕寧至三江口一二〇公里。並通小汽船。帆船航路亦有一千二百餘公里。此其幹流也。至其支流之通小汽船者。東江凡三三〇公里。（江口至惠陽。北江一四六公里。（三水以上）柳江二六二公里。（桂平至馬平。）其通民船者。東江一五八公里。（惠陽至龍川。）北江六百六十餘公里。（上溯至宜章。）桂江四〇五・六五公里。（桂林至蒼梧。）經營珠江之航業者。爲志安、兆安、源安、紹安、及西江航業等公司。招商局則無船舶往來其間。外商之經營珠江航業者。爲數亦不少。

（丙）黑龍江航路

黑龍江流域。爲東三省北部唯一之航路。中俄交通之樞紐。每年除自十月至五月之結冰期外。汽船可自河口廟街經伯力至海蘭泡。而海蘭泡與額爾古納河口則通小汽船。額爾古納河烏蘇利河及嫩江亦有航行之利。嫩江自河口至富拉爾基間有小汽船行駛。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瑷琿條約成立。黑龍江航權歸中俄兩國共有。惟在王朝時代。俄人竟視爲獨有。力屏我國。毫無顧忌。及俄國革命興。我國乃組織公司收買俄船以營黑龍江之航業。如戊通公司、先登公司、振興公司、鏡波公司、通源公司及三江芝陽順風諸輪船局是。

（丁）松花江航路

松花江除冬季五閱月之結冰期外。自黑龍江至哈爾濱之七百公里間。河水頗深。汽船可自黑龍江駛至扶餘。而小汽船則可達吉林省城。民七以前。松花江航權多操中東鐵路手中。民七以後。交通部與東北當局組織戊通公司。同時東北航務處亦竭力追逐。民十以後。因俄國封鎖邊境。下流禁止通航。營業衰落。至民十四。因中俄境弛禁。乃改組戊通公司爲東北航政局營業復臻發達。

最近航政概況

一　招商局收歸國有

招商輪船局。在我國爲唯一之航業公司。不惟資本雄厚。規模宏大。且其創辦歷史。遠在前清同治十一年間。與日本之大阪商船會社同時產生。當招商局開辦之初。定爲官督商辦。原集股本四十七萬九千兩。嗣於前清光緒六年。增爲一百萬兩。八年增爲二百萬兩。二十三年增爲四百萬兩。該局初因商股難集。先借官帑補助。議定按年繳息還本。至是本銀還清。純爲商本。並無官款在內。迨至民國十三年。又經股東大會議決。股本增爲八百四十萬兩。並將積餘產業。別立一股。爲產業股。計三百二十一萬二千兩。但歷年來。以辦理未善。甚少發展。國民政府爲整理該局起見。派員清查。旋即設監督處。加以整頓。後改設總管理處。全由政府派員管理。惟近年來時局多故。營業衰落。該局財產四千萬。負債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遂致一蹶莫展。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交通兩部乃會呈行政院。建議將該局收歸國營。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派劉鴻生爲總經理。葉琢堂、史量才、王曉籟、錢永銘等爲理事。陳光甫、虞和德、黃金榮等爲監事。實行改組。先是該局前總經理李國杰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借款兩種。債額各爲一千萬兩。以局產總北中三棧作抵。十一月十一日美商已實行接收各棧。此項合同。政府認爲非法。且有回扣七十萬元之事。於是扣留李國杰。移交法院究訊。十四日全體新任理監事就職後。由新任總經理劉鴻生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交涉。收回三棧。駐棧洋員亦即撤退。

該局原有商股股票。於明令收歸國營後。亦經財政部酌定款項。由交通部令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委託中央銀行以現金收回。股票每套（航業股二股。產業股一股。）作價五十兩云。

二　航政局成立之經過

我國航政不修。航業不振。垂數十年。以致經濟衰落。民生凋敝。交通部有鑒於此。乃有航政局之籌設。以爲發展航業之基礎。收回航權之初步。十六年十二月經立法院通過航政局組織法。呈奉國府命令公布施行。凡船員之登記。船舶之檢查及丈量載線標誌暨管理海員航路等事項。均規定爲該局職掌。並經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先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哈爾濱五處設立航政局。即以滬局兼管蘇浙皖。漢局兼管鄂湘贛川。津局兼管冀魯遼。粵局兼管粵閩桂。哈局兼管吉黑。各省航政事宜。交通部於二十年六月派員赴滬漢津哈著手組織。次第成立。所有各埠海關代辦之航政。即向來理船廳經管之事務。亦經由交部咨商財部轉飭分別移歸各航局。以一事權。上海天津漢口哈爾濱廣州五航政局二十年經常費。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三三九、三六〇元。每局月支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三　航政擴充計劃

吾國航運。向稱幼稚。商營之航業機關。僅有一招商局。以之比較外商船隻。爲數僅百分之四五噸數僅百分之三五。宜其不能與外商競爭也。我國海岸線極長。港口亦多。就航業而論。船隻至少應有一千萬噸以上。方足敷用。自新都奠定以來。交通部即編有籌辦及擴充造船廠計畫概要書。擬將現有上海福州大沽三船廠加以擴充。並將於廣州漢口籌備新式造船廠。以備將各

船分廠建造。并在二十年度航政支出預算案內。列有擴展國內航業。籌備遠洋航業。暨設立航業銀行經費。力圖發展航業。至關於疏濬航路者。已由交通部組織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將先分段測量揚子江水道。實施疏濬工程。關於擴張及獎勵海外航業者。將於最近時間。創辦南洋線。漸次及於中日中歐中美關於港埠者。亦由交通部着手籌備。將來或先從事於中部南部北部大洋港之建築。然後再及於商業漁業諸港。

全國各航政局辦事處一覽表

名稱	等級	所屬省市	隸屬航政局
鎮江辦事處	乙等	江蘇	上海航政局
海州辦事處	乙等	江蘇	上海航政局
寧波辦事處	甲等	浙江	上海航政局
溫州辦事處	乙等	浙江	上海航政局
蕪湖辦事處	乙等	安徽	上海航政局
青島辦事處	甲等	山東	天津航政局
煙台辦事處	甲等	山東	天津航政局
威海衛辦事處	乙等	山東	天津航政局
秦皇島辦事處	乙等	河北	天津航政局
九江辦事處	乙等	江西	漢口航政局
長沙辦事處	乙等	湖南	漢口航政局
宜昌辦事處	乙等	湖北	漢口航政局
重慶辦事處	乙等	四川	漢口航政局
汕頭辦事處	甲等	廣東	廣州航政局
廈門辦事處	甲等	福建	廣州航政局
福州辦事處	乙等	福建	廣州航政局
海口辦事處	乙等	廣東	廣州航政局
江門辦事處	乙等	廣東	廣州航政局
北海辦事處	乙等	廣東	廣州航政局
梧州辦事處	乙等	廣西	廣州航政局

全國船籍港一覽表

船籍港名	隸屬省市	管轄局
上海	上海市	上海航政局

南京		南京市	同上
海州　鎮江　南通		江蘇省	同上
寧波　海門　溫州		浙江省	同上
蕪湖　安慶		安徽省	同上
天津　秦皇島　灤河口		河北省	天津航政局
青島　威海衛　煙台　龍口		山東省	同上
葫蘆島　營口　安東		遼寧省	同上
廣州　三水　江門　汕頭　水東　北海　海口		廣東省	廣州航政局
梧州　南寧		廣西省	同上
福州　廈門　泉州　三都澳		福建省	同上
漢口　沙市　宜昌		湖北省	漢口航政局
長沙　岳州		湖南省	同上
九江　湖口		江西省	同上
萬縣　重慶		四川省	同上
哈爾濱　虎林		吉林省	哈爾濱航政局
龍江　大黑河		黑龍江省	同上

中國輪船公司概況

吾國人民之知航業之利。已有悠久之歷史。惟海外航業之發展。則至晚唐而始盛。當時航路多由爪哇（Java）、蘇門答臘（Sumatra）而至印度（India）之錫蘭島（Ceylon）。遂後航線日益延長。由錫蘭航至波斯灣（Persia G.）內或沿亞剌伯（Arabia）海岸而達亞丁（Aden）國家鑒事務之日繁。更置諸路市舶使於杭州、泉州、廣州。降至宋元。船隻之與海外交通者。亦至頻繁。明永樂間。鄭和、馬歡、費信通使西洋。以伸張國威。前後七次。航線遍南洋各國。所造大船。長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凡六十二艘。能容士卒二萬七千餘。則當時匪特航海事業盛及一時。而造船事業之偉大。尤足驚人也。

我國內河行輪。則以清同治十一年所設立之輪船招商局爲嚆矢。嗣後用汽機行駛之輪船。蔚以紛起。大別之。可分爲官輪商輪二種。官輪創始最早者爲直隸、湖北、福建、廣東。距今在四十五年以上。次則爲江蘇。亦四十年以至四十五年。又次爲湖南。三十年以至三十五年。江西則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奉天、廣西則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吉黑僅二十年左右。商輪創始最早者爲江蘇（即前述之招商局）五十餘年以上。次爲山東、湖北、廣東、廣西。皆四十年至四十五年。直隸、安徽、江西。則三十年至三十五年。湖南、浙江、福建。則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奉天、黑龍江僅二十年左右。四川不過十數年。所謂官輪商輪。均附屬於各行政機關。或充公用。或充專用。要以隨時隨公爲主。其資本或提撥公款購置。或即以捕盜船充用。據民國五年之統計。共一百十六艘。噸數共九千二百七十七噸。現在當不止此數也。

我國商輪之經營沿海及遠洋航業者。約三十家。經營沿海者。約六十家。經營內港航業者。至民元終。計有四百零三家。然皆資本薄弱。船舶甚少。業務未臻發達。惟招商、政記、三北、鴻安、寧紹、東北航務局諸公司。尚能與外人頡頏。茲將中國各輪船公司之重要商輪列表如左。

中國各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覽表

船名	總噸位	淨噸位	建造年份	所屬公司
江安	四、二三七	三、一四一	一九二一	招商局輪船
江順	四、三二七	三、一四一	一九二一	同右
江華	三、六九三	二、三二一	一九一二	同右

江新	三、三七三	二、一〇一	一九〇五	同右
建國	二、七七〇	一、五八八	一九〇五	同右
江大	一、六八二	一、一五一	一九〇〇	同右
江裕	二、一〇一	一、四九〇	一八八三	同右
江靖	一、六八二	一、一五一	一九〇〇	同右
江天	二、〇一二	一、四三五	一八七〇	同右
峨嵋	一、〇七七	五六五	一九二〇	同右
快利	一、二九三	八七九	一八九三	同右
新江天	三、六四五	二、六一三	一九二一	同右
海晏	一、三七八	八六九	一八七三	同右
廣濟	五〇五	三一三	一八八七	同右
廣利	二、三〇〇	一、五〇四	一八八三	同右
新銘	二、一三三	一、四二八	一九〇六	同右
新豐	一、七〇七	一、〇六二	一八九一	同右
泰順	一、九六二	一、二一六	一八九六	同右
遇順	一、六九六	一、〇七九	一九〇〇	同右

嘉禾	一、七三三	一、〇七六	一八九二	同右		
公平	二、七〇五	一、七四二	一八九四	同右		
同華	一、一七六	七四六	一九〇六	同右		
海瑞	一、八五二	一、〇八六	一九一八	同右		
海祥	一、八五〇	一、〇九四	一九一八	同右		
新昌	二、〇〇〇	一、二五八	一九〇五	同右		
安利	一、六四三	九九二	一九〇六	政記輪船公司		
成利	一、二〇〇	八三八	一九一六	同右		
乾利	二、九〇九	一、八五〇	一九〇七	同右		
純利	一、二〇三	六六四	一九一九	同右		
英利	一、三八三	八六五	一九〇一	同右		
豐利	一、九一二	一、二五九	一九〇二	同右		
福利	一、三七六	八五九	一九〇〇	同右		
新利	一、一九八	七二〇	一九一六	同右		
廣利	一、〇三三	六四六	一八九七	同右		
茂利	一、九六二	一、二〇九	一九一一	同右		

順利	一、五二九	九四九	一九〇二	同右	
泰利	一、八二九	一、〇四四	一九一九	同右	
同利	一、四〇八	八八二	一九〇二	同右	
安寧	一、四一二	八五二	一九二〇	中寧公司	
長江	二、九〇二	一、八五〇	一九〇七	來成煤號	
飛虎	一、七九九	一、一二三	一九〇五	三北輪埠公司	
鳳浦	一、九一〇	一、一七二	一九〇七	同右	
伏龍	一、九一〇	一、一七二	一九〇七	同右	
衡山	一、八〇九	一、二九六	一九一八	同右	
新寧興	一、七四四	一、〇八八	一九〇六	同右	
醒獅	二、〇一八	一、二三九	一八九八	同右	
龍山	二、一一七	一、三五〇	一九〇七	同右	
鳴鶴	一、七四二	一、〇九三	一九〇五	同右	
升安	一、七六三	一、〇五〇	一八九三	同右	
泰山	二、二六三	一、四二四	一九〇六	同右	
萬象	一、八八二	一、一六一	一九〇三	同右	

長泰	一、七九四	一、一一五	一八九一	安泰商輪公司
中和	二、〇三二	一、二三四	一九〇四	華通輪船公司
濟平	三、〇四六	一、九一七	一八八八	濟平輪船公司
濟通	一、九五〇	一、四一四	一八九六	濟通輪船公司
靜順	二、二七九	一、三七一	一九〇一	海通公司（經理）
仁和	一、五五五	九二九	一八九〇	同右
中華	六、〇二六	三、八七一	一九〇〇	營口海外貿易輪船公司
大貞	三、一〇〇	一、九八七	一九〇五	交誼航運公司
大賚	一、四九九	九四九	一九〇五	衡平航運公司
大昌	一、一八八	六九七	一八八三	大華公司
同德	二、六六二	一、六四一	一八九四	同右
鳳翔	一、八一七	一、〇七八	一八九一	泰豐輪船公司
福慶	一、二五七	七〇一	一八八五	福星輪船公司
福康	一、五三九	一、一〇八	一八八七	文記輪船行
新福陞	一、五三八	九九七	一九〇三	同右
海平	一、九四四	一、一二三	一八九七	海昌公司

海順	一、六七七	一、〇〇五	一八九七	同右		
恆安	一、六四六	一、〇五五	一八八八	大華輪船公司		
和興	二、〇三〇	一、三〇三	一九〇〇	肇興輪船公司		
肇興	一、五九九	九六八	一八九二	同右		
同安	一、一四一	七〇〇	一八九一	同右		
裕興	一、六五六	九七一	一八九一	同右		
源順	一、六六一	一、〇一六	一九〇三	大通輪船公司		
新平安	一、五二三	九一六	一〇一九	平安輪船總局		
華安	一、七七七	一、一一五	一八九五	常安輪船公司		
華恆	一、九三二	一、一四二	一八八七	新華輪船公司		
華興	一、一五九	六五九	一八九五	海通輪埠公司		
華成	二、六七三	一、六二七	一八九四	怡昌公司		
華平	一、三七四	八三五	一九〇一	南華輪船公司		
華戊	四、二七九	二、七六九	一八九八	同右		
華平	四、二八四	二、三〇五	一八九六	海軍部		
華乙	五、一七四	三、三一八	一八九九	同右		

華陽	一、一七六	一、〇六四	一八八三	致良堂	
通安	一、三七七	八八〇	一八九六	惠海輪船公司	
建新	一、〇七三	六八〇	一八八九	劉正記	
東新	一、二三七	七七一	一九〇三	同右	
北昌	一、〇九五	六九三	一九〇三	直東輪船公司	
北晉	一、六一三	一、〇〇一	一九〇三	同右	
北孚	一、九四六	一、二三〇	一九〇二	北方航業公司	
北華	一、三八〇	八四九	一九〇五	同右	
北康	一、〇一三	六二九	一九一九	同右	
北泰	二、〇四四	一、二八七	一八七九	同右	
順治	一、九八九	一、一九三	一九〇二	中太輪船公司	
時和	一、五三一	九一八	一九〇三	和豐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六四	一、〇四八	一九〇三	同右	
號濟	一、二八〇	七七三	一九〇一	號大行	
號大	一、七五三	一、一二八	一八八九	同右	
號通	一、五〇五	九一二	一九〇四	同右	

源安	一、七八七	一、一一五	一八九一	源安輪船公司	
元大	四、六四四	二、九八五	一八九一	怡大號	
餘隆	一、九八九	一、二四〇	一八八九	餘隆輪船公司	
甬興	一、五八五	九九九	一八八六	寧紹輪船公司	
大中	一、七七七	一、一一五	一八九六	恆安輪船公司	
得利	一、四五五	一、〇七一	一八八六	捷運輪船公司	
東豐	二、三〇九	一、四〇六	一八九八	國民航業公司	
第一泰利	二、三七七	一、四七九	一八八三	同右	

外國輪船公司概況

航業爲交通之命脈。亦爲貿易消長之關鍵。我國自道光海禁大開以來。國內航權。即漸次爲外人所攘奪。於是沿海沿江以及河流湖港。莫不有外輪之蹤跡。雖今日交通之便利。貿易之激增。固不能謂外輪爲無功。然而喧賓奪主。華輪歷數十年猶奄奄無生氣者。蓋完全受其競爭壓迫所致也。查現在上海各國之輪船公司。類皆資本雄厚。船噸噸位。遠勝華輪。業務振興。與日俱增。而我國公司與之相較。則無不相形見絀。茲將各國在華各輪船公司之重要商輪列表如左。

各國在華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覽表

（一）英人經營之公司

（甲）太古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重慶	二、一七二	一、三一一	一九一四	上海——漢口
安慶	二、七三二	二、一〇一	一八八三	同右
大通	二、五四八	一、八八二	一八九一	同右
溫州	三、一一三	一、八八七	一九二三	同右
黃浦	三、二〇四	一、九七五	一九二〇	同右
吳淞	三、四二六	二、一一九	一九一八	同右
武昌	三、二〇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一四	同右
雲南	一、九五三	一、二〇六	一九〇一	同右
吉安	一、一九五	七二九	一九〇七	漢口——湘潭
湘潭	一、一九五	七二九	一九〇五	同右
長沙	二、四九三	一、四八〇	一九二二	上海——宜昌
鄱陽	二、五五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一	同右
沙市	一、三二七	七九〇	一九一〇	同右
康定	四二二	二二五	一九二六	宜昌——重慶
金壇	四二二	二二五	一九二五	同右

大名	順天	南昌	貴州	奉天	宜昌	漢陽	舟山	牛莊	新北京	嘉定	萬通	萬流	萬縣	綏定	秀山
二、二〇九	一、七五八	二、四二八	二、〇〇一	一、九六五	一、九八四	一、九五六	二、二一九	二、四八〇	二、八六六	四二二	一、一一四	一、一一二	八六七	二九六	一六五
一、三五六	一、〇八一	一、五〇六	一、二二〇	一、〇七三	一、二二八	一、二〇七	一、三三八	一、五〇一	一、七二四	二二五	五六三	六七二	四七二	一六五	一九二六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二二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一八九八	一九〇一	一九一四	一九二一	一九〇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海—天津	同右	上海—牛莊	同右	上海—安東	上海—寧波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通州	二、一〇四	一、二六三	一九一四	同右
惠州	二、〇〇一	一、二二二	一八九五	同右
浙江	二、一七二	一、三一三	一九一四	上海——廣東
鎮安	二、一〇九	一、三二五	一九〇三	同右
成都	二、二一九	一、三三八	一九一四	同右
甘州	二、〇〇一	一、二二三	一九〇五	同右
涼州	一、九九九	一、二二〇	一九〇五	同右
臨安	二、二一一	一、三五六	一九〇三	同右
廬州	二、〇〇〇	一、二二一	一九〇五	同右
南寧	二、四八五	一、五〇五	一九一三	同右
寧海	二、四八四	一、四八二	一九二五	同右
山東	二、五四九	一、五六八	一九一五	同右
新疆	二、六四六	一、六一六	一九一五	同右
蘇州	二、六〇四	一、五九四	一九二〇	同右
綏陽	二、五九〇	一、五九四	一九一七	同右
新寧	二、五五五	一、五七〇	一九一六	同右

潁州	一、九九二	一、二一六	一九〇五	同	右
四川	二、六〇四	一、五九四	一九二〇	同	右
安徽	三、四九四	二、〇八〇	一九二五	香港—新嘉坡	
青海	二、二〇七	一、三五三	一九〇三	同	右
江蘇	二、六六一	一、五五五	一九二一	同	右
京原	二、六五三	一、五四六	一九二一	同	右
瓊州	二、六五三	一、五四五	一九二一	同	右
貴陽	二、六四四	一、五八〇	一九二一	同	右
安京	三、四二二	二、〇四七	一九二五	香港—盤谷	
安東	五、五〇八	二、一〇七	一九二六	同	右
張家口	二、六五五	一、五五六	一九二一	同	右
嘉應州	二、六二六	一、五七二	一九二一	同	右
廣州	二、六二六	一、五七一	一九二一	同	右
廣東	二、六二六	一、三七二	一九二一	同	右
德安	二、二〇二	一、三五一	一九〇四	同	右
漳州	一、九四八	一、二〇三	一九〇一	中國沿海臨時船	

福州	一、九九四	一、二二八	一八九五	同右
濟南	｜	｜	｜	｜
太原	｜	｜	｜	｜
蕪湖	｜	｜	｜	｜
武穴	｜	｜	｜	｜
盛京	｜	｜	｜	｜

（乙）怡和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度	航線
公和	一、六三六	一、八二五	一九二〇	上海——漢口
吉和	二、六六五	一、九二四	一八九五	同右
隆和	三、九二三	二、三八六	一九〇六	同右
明生	一、六五〇	九六九	一九〇六	同右
瑞和	二、六七二	一、九三一	一八九六	同右
德和	三、七七〇	二、三五五	一九〇四	同右
聯和	二、八六八	一、七三五	一九〇五	同右
同和	一、三三七	九六一	一九一四	漢口——宜昌

昌和	一、〇六五	六九六	一八九一	漢口——湘潭		
江和	二、二〇九	一、三八八	一九〇一	上海——宜昌		
平和	二、六七一	一、六〇一	一九二二	同	右	
湘和	二、五九五	一、五一五	一九二六	同	右	
嘉和	一、三一一	六一七	——	宜昌——重慶		
慶和	六九四	二八四	——	同	右	
福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同	右	
阜生	二、二五六	一、六五五	——	上海——天津		
利生	一、二三二	九七二	——	同	右	
定生	一、九一一	一、八〇七	一九二二	同	右	
澤生	二、三一八	一、三七〇	一九一七	上海——廣東		
昌隆	一、九八九	一、七五六	一九〇五	同	右	
富隆	二、二八四	一、四二三	一九〇三	同	右	
恆生	二、一四三	一、三五六	一九〇一	同	右	
合生	二、一四九	一、三五九	一九〇一	同	右	
貴生	二、二二〇	一、四三五	一九一七	同	右	

廣生	二、二八四	一、二八三	一九〇二	同右
日陞	二、二八四	一、四二四	一九〇四	沿海臨時船
捷陞	一、九八四	一、一九九	一九〇六	同右
裕生	一、八四四	一、一二二	一九一二	同右
瑞生	三、二二九	一、九八三	一九二三	香港—馬尼剌
源生	三、二二九	一、九八三	一九二三	同右
茂生	三、三七一	二、〇六三	一九二〇	香港—打根
顯生	二、九二九	一、八八五	一九〇五	同右
福生	三、一〇〇	一、九八七	一九〇五	甲谷陀日本
浩生	五、六九八	一、二九二	一九二二	同右
金生	五、四四七	三、三四一	一九二〇	同右
吉生	五、八四七	三、六四三	一九二二	同右
南生	四、〇三五	二、五九一	一五〇一	同右

（丙）祥泰木行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新祥泰	九五五	五四六	一九一六	上海——漢口

祥泰	七六九	四七五	一九一五	同	右

（丁）亞細亞火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正光	五三七	二一五	一九二六	宜昌——重慶	
蜀光	七三一	四五八	一九二四	同	右
滇光	七三一	四五八	一九二五	同	右

（二）日人經營之公司

（甲）日清汽船會社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鳳陽丸	三、九七七	二、八〇一	一九一五	上海——漢口	
洛陽丸	四、〇八六	二、六九七	一九〇九	同	右
南陽丸	三、三二〇	一、九六八	一九〇七	同	右
襄陽丸	三、二〇二	一、九八三	一九〇七	同	右
瑞陽丸	三、〇七八	二、四一七	一九一七	同	右
大貞丸	二、四二一	一、四六八	一九〇一	同	右
大福丸	二、五五五	一、五二五	一九〇〇	同	右

大利丸	二、〇〇五	一、一二六	一九〇〇	同	右
岳陽丸	三、二九八	一、九五六	一九〇六	同	右
信陽丸	一、六九六	一、三一二	一九一九	漢口——宜昌	
大亨丸	一、六〇三	一、一二〇	一九〇五	同	右
當陽丸	一、五一三	一、〇八一	一九二七	同	右
湘江丸	九三五	五七九	一九〇二	漢口——常德	
武陵丸	一、四五八	九〇四	一九〇六	漢口——湘潭	
沅江丸	八七五	四九五	一九〇三	同	右
大吉丸	一、八九一	一、〇七二	一九〇一	上海——宜昌	
長陽丸	一、〇三三	五六八	一九二二	宜昌——重慶	
嘉陵丸	三六六	一九八	一九二七	同	右
涪陵丸	六二一	三四九	一九二七	同	右
宜陽丸	九四三	五一五	一九二一	同	右
雲陽丸	一、〇三七	五九五	一九二二	同	右
廬山丸	二、五三一	一、五〇六	一九二〇	上海——廣東	
嵩山丸	二、五二九	一、五〇三	一九二一	同	右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華山丸	二、〇八九	一、二八四	一九二六	上海——天津
唐山丸	二、〇八九	一、二八四	一九二六	同　右
金山丸	一、七〇四	一、〇〇六	一九一八	大阪——漢口
巴陵丸	二、四二七	一、六六六	一九〇七	沿海臨時船

（乙）大阪商船會社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盛京丸	二、五六七	一、五七八	——	台灣——天津
福建丸	二、五六八	一、五七〇	——	——大連
長沙丸	二、五二八	一、五五六	——	同　右
大球丸	一、五一八	九〇一	——	高雄——福州
台里丸	二、一七四	一、二九三	——	高雄——廣州
寶山丸	二、三四二	一、三八三	——	基隆——香港
廣東丸	二、八〇二	一、四四七	——	同　右
梅那特丸	二、一六六	一、二八六	——	香港——海防
日東丸	二、一八六	一、二七八	——	日本——廣東
由子丸	二、一九五	二、二七八	——	同　右

（丙）大連汽船會社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大連丸	三、七四八	二、〇二二	一九二五	大連——上海
奉天丸	三、九七五	二、一二二	一九二八	同右
橫濱丸	三、四〇二	一、三四六	一九一三	同右
長春丸	——	——	——	同右
長平丸	一、七一七	九五八	一九二〇	天津——上海
天津丸	二、二五二	一、二六〇	一九二七	同右
天潮丸	一、二六一	七五一	一九一一	大連——天津
濟通丸	一、〇三七	六一〇	一九一一	同右
龍平丸	七二四	四二九	一九一〇	大連——龍口
一進丸	一、二四〇	八四一	一九一四	營口——上海
益進丸	九九三	五五九	一九一八	青島——上海
平龍丸	一、二二四	——	——	營口——上海
鞍山丸	三、八九〇	二、三七六	一九一五	沿海臨時船
長順丸	二、二四五	一、三二四	一九一八	同右

博進丸	三、四八二	一、八二七	一九一四	同右
海龍丸	四、三六五	二、七三五	一九二一	同右
古城丸	一、六八一	九五七	一九二五	同右
興順丸	二、一八九	一、一〇五	一九一七	同右
邁達丸	三、六五一	二、二三二	一九〇七	同右
老虎丸	三、三二八	二、〇一一	一九一二	同右
龍鳳丸	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	一九一七	同右
新順丸	一、五七六	八八八	一九二七	同右
東崗丸	四、一六八	三、〇八二	一九〇八	同右
洮南丸	四、三七〇	二、七三二	一九二〇	同右
永安丸	三、八二五	二、四〇一	一九〇九	同右
英順丸	二、一五六	一、二八四	一九一六	同右
煙臺丸	三、四六一	二、〇七〇	一九〇九	同右
天山丸	二、七七五	一、五八八	一九二九	同右
于山丸	二、七七五	一、五八八	一九二九	同右
昆山丸	二、七七五	一、五八八	一九二九	同右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嵩山丸	二、七七五	一、五八八	一九二九	同右
泰來丸	四、二七四	二、六五九	——	同右
遂河丸	一、二六六	七〇三	一九二九	同右
鳳城丸	二、三七六	一、四四二	一九二〇	同右
撫順丸	四、七三五	二、六六〇	一九二八	同右
甘井子丸	四、八〇五	二、七三〇	一九二九	同右
東豐丸	四、七一七	二、九三一	一九〇八	同右
西豐丸	四、六三九	二、八八四	一九一八	同右
黑龍丸	六、一一二	四、四六四	一九二八	臨時歐洲航船
滿洲丸	五、二六六	三、一八三	一九二一	同右
蒙古丸	一、一四四	五、二〇〇	一九二一	同右

（丁）川崎汽船會社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鹿山丸	一、〇四七	六一三	一九一七	上海——溫州福州
海州丸	四八九	三〇七	一九一六	上海——漢口
系崎丸	一、二二〇	八二八	一八一八	上海——天津

（戊）川東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長風丸	八〇七	四八七	一九二七	宜昌——重慶

（三）美法德人經營之公司

（甲）揸江輪船公司（美商）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宜豐	一、六〇四	一、〇九五	一九二九	上海——宜昌
其春	五一〇	二九〇	一九二三	宜昌——重慶
其南	三二九	一九〇	一九二四	同右
其平	五二一	二八四	一九二四	同右
其他	三二九	一九〇	一〇二四	同右
彝陵	六五四	三五八	一九二五	同右
宜賓	六五四	三五八	一九二五	同右
宜都	六七一	三三八	一九二九	同右
永豐	一、〇〇三	五三四	一九二五	同右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宣昌	八九五	五八八	一九三〇	同右

（乙）美孚洋行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美川	九七五	三六一	一九二三	宜昌——重慶
美浹	一、〇四八	三二五	一九二六	同右
美濾	二九六	一六五	一九二六	同右
美平	一、〇四八	三二五	一九二七	同右

（丙）聚福洋行（法商）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福同	六五四	三五八	一九二四	宜昌——重慶
福源	一、一一四	五六三	一九二一	同右

（丁）廣慶公司（德商）

船名	總噸數	登記噸數	製造年份	航線
富順	五七七	三二六	一九二五	宜昌——重慶

長江及沿海航路里程表

上海至	上海至牛莊			
790公里	煙臺			
1114公里	324公里	大沽		
1240公里	420公里	96公里	天津	
1290公里	500公里	176公里	80公里	牛莊

上海至	上海至漢口			
249公里	鎮江			
325公里	75公里	南京		
730公里	480公里	305公里	九江	
854公里	704公里	628公里	224公里	漢口

上海至	上海至廣州（福禹）				
690公里	福州				
979公里	296公里	廈門	羅星塔	輪船俱灣泊在此	
1225公里	536公里	240公里	汕頭		
1506公里	816公里	520公里	280公里	香港	
1627公里	816公里	642公里	402公里	122公里	粵城

上海至	上海至寧波				
20公里	吳淞				
98公里	77公里	燈船			
184公里	164公里	86公里	太平島		
200公里	179公里	102公里	16公里	鎮海	
218公里	197公里	110公里	33公里	18公里	寧波

上海至煙臺

上海至					
20公里	吳淞				
98公里	73公里	燈船			
110公里	99公里	22公里	石圍山		
605公里	584公里	521公里	485公里	山東海南	
790公里	770公里	693公里	670公里	186公里	煙臺

上海至鎮江

上海至					
20公里	吳淞				
98公里	77公里	燈船			
152公里	131公里	54公里	江陰		
221公里	200公里	123公里	69公里	仙女廟	
250公里	229公里	152公里	98公里	29公里	鎮江

鎮江至九江

鎮江至						
26公里	儀徵					
75公里	50公里	南京				
163公里	138公里	88公里	蕪湖			
266公里	240公里	190公里	102公里	大通		
339公里	314公里	264公里	190公里	74公里	安慶	
480公里	454公里	405公里	310公里	214公里	130公里	九江

九江至漢口

九江至						
40公里	武穴					
96公里	56公里	雞公頭				
130公里	100公里	44公里	黃州			
179公里	139公里	83公里	38公里	涸廣灣		
195公里	155公里	99公里	54公里	16公里	羊樓峒	
224公里	185公里	128公里	83公里	45公里	29公里	漢口

上海至南臺

上海至							
107公里	雞屎粒						
155公里	48公里	錢山東					
365公里	258公里	209公里	海珠				
368公里	300公里	253公里	43公里	白狗山			
666公里	558公里	510公里	300公里	238公里	尖峯嶺		
690公里	582公里	532公里	325公里	282公里	24公里	羅星塔	
726公里	619公里	571公里	361公里	334公里	77公里	37公里	南臺

羅星塔至臺灣

羅星塔						
123公里	石排灣					
166公里	43公里	惡水				
173公里	50公里	6公里	老羅頭			
206公里	83公里	40公里	34公里	廈門		
366公里	233公里	206公里	194公里	160公里	臺灣	

廈門至油頭

廈門至				
142公里	南鑪島			
219公里	77公里	油頭		

油頭至香港

油頭至				
59公里	鑿石灣			
224公里	165公里	小狐山		
254公里	195公里	30公里	九針南	
280公里	221公里	56公里	26公里	香港

香港至廣州

香港至			
59公里	澳門	City of Canton	
165公里	106公里	粵省	

香港至上海

香港至				
280公里	油頭			
520公里	240公里	廈門		
816公里	536公里	297公里	福州	羅星塔
1506公里	1225公里	536公里	690公里	上海

上海至英國航路里程(附上海至南洋羣島里程)

(此水程近海濱行)

上海至	Hongkong	Singapore	Penang	Galle	Aden	Suez	Port Said	Malta	Gibraltar	Southampton
1304公里	香港	Singapore								
3603公里	2299公里	新加坡	Penang							
4013公里	2509公里	610公里	檳榔嶼	Galle						
6154公里	4850公里	2440公里	1931公里	加里	Aden					
9568公里	8264公里	5935公里	5355公里	3414公里	亞丁	Suez				
11661公里	10357公里	8576公里	7438公里	5507公里	2093公里	蘇彝士	Port Said			
11770公里	10496公里	8196公里	7587公里	5636公里	2132公里	139公里	薩伊德	Malta		
13269公里	11963公里	9666公里	9056公里	5646公里	3700公里	1680公里	1468公里	馬耳他	Gibraltar	
14837公里	13534公里	11235公里	10626公里	8685公里	5254公里	3570公里	3038公里	1569公里	直布羅陀	Southampton
16680公里	15376公里	13077公里	12467公里	10526公里	7112公里	4091公里	4880公里	3298公里	1842公里	撻桑波敦

Hongkong	Manita
香港	Manita
540浬	馬尼拉

Hongkong	Batavia
新加坡	Batavia
532浬	巴達維亞

Penang	Rangoon
檳榔嶼	Rangoon
760浬	仰光

上海至法國航路里程

往來亞丁及印度里程

上海至	Hongkong									
1304公里	香港	Saigon								
2768公里	1463公里	西貢	Singapore							
3787公里	2483公里	1019公里	新加坡	Galle						
6187公里	4883公里	3419公里	2400公里	加里	Aden					
9603公里	8299公里	6835公里	5816公里	3356公里	亞丁	Suez				
11696公里	10398公里	8928公里	7908公里	5508公里	2093公里	蘇彝士	Port Said			
11835公里	10531公里	9067公里	8048公里	5648公里	2232公里	139公里	薩伊德	Naples		
13595公里	11291公里	10827公里	9808公里	7408公里	3992公里	1899公里	1766公里	那波利	Marseilles	
14312公里	13308公里	11544公里	10525公里	8125公里	4709公里	2616公里	2477公里	7168公里	馬賽	

Aden

亞丁	Galle		
3414公里	加里	Madras	
4286公里	872公里	瑪德拉斯	Calcutta
5518公里	2104公里	1232公里	加爾各答

往來埃及及意大利國之威內薩里程

Alexandria

亞歷大山	Brindisi		
1310 公里	布林的西	Ancona	
1752 公里	392 公里	安科納	Venice
1952 公里	632 公里	200 公里	威內薩

上海至北美西雅圖航路里程

上海至		
1896 公里	橫濱	Seattle
9796 公里	7900 公里	西雅圖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航路里程（一）

（經檀香山至舊金山）

上海至				
1304公里	香港			
3832公里	2528公里	橫濱		
11066 公里	9762公里	6924公里	檀香山	
7922公里	13118 公里	10590 公里	3287公里	舊金山

由舊金山至華盛頓鐵路里程

San Francisco										
舊金山至	Sacramento									
216公里	薩喀緬多	Ogden								
1405公里	1189公里	俄格登	Omaha							
3051公里	2835公里	1646公里	俄馬哈	Chicago						
7851公里	3555公里	2446公里	800公里	芝加哥	Buffalo					
4707公里	4001公里	7302公里	1665公里	856公里	布法羅	Springfield				
5306公里	5089公里	3901公里	2254公里	1454公里	598公里	斯勃林非爾得	Hartford			
5347公里	5131公里	3942公里	1251公里	1496公里	640公里	42公里	哈得富爾	New York		
5469公里	5418公里	3064公里	2417公里	1618公里	761公里	163公里	122公里	紐約	Philadelphia	
5613公里	5377公里	4108公里	2562公里	1762公里	900公里	307公里	265公里	144公里	費城	Washington
5753公里	5637公里	4448公里	2802公里	2002公里	1145公里	547公里	505公里	384公里	240公里	華盛頓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航路里程（二）

（由橫濱直航舊金山）

上海至			
1304公里	香港		
3826公里	2528公里	橫濱	
11066公里	9601公里	7234公里	舊金山

上海至中美洲里程

上海至		
1896公里	檳榔	
5616公里	6720公里	域多利

海參崴至中美洲里程

海參崴至	
7042公里	溫加華

美英法三國往來里程表

From NewYork to

紐約至	Plymonth. Eng.
4776公里	英國之南普利馬斯

Plymouth to

普利馬斯至	London
342公里	倫敦

London to

倫敦至	Dover
96公里	多維爾

Dover to

多維爾至	Calais France
33公里	卡雷

Calais to

卡雷至	Paris	
320公里	巴黎	Marseilles
1120公里	800公里	馬賽

上海至橫濱航路里程

上海至	Nagasaki
726公里	長崎
1349公里	621公里	神戶	Kobe
1896公里	1170公里	547公里	橫濱	Yokohama

上海直達朝鮮仁川里程

上海	Chemulpo
498浬	仁川

上海至澳洲里程

（此水程向海之中央行）

上海至	Hongkong	Singapore	Penang	Galle	King George Sound	Glenelg Adelaide	Molbourne	Sydney
1392公里	香港	新加坡	檳榔嶼	加里	鱗格吉俄爾吉峽	阿弟雷德	新金山	悉尼
3691公里	2299公里	610公里	1941公里	5328公里	1611公里	776公里	896公里	
4300公里	2909公里	2550公里	7469公里	6939公里	2387公里	1672公里		
6242公里	4850公里	7878公里	8880公里	7715公里	3283公里			
11570公里	10178公里	9490公里	9656公里	8611公里				
13181公里	11789公里	10266公里	10552公里					
13957公里	12565公里	11162公里						
14853公里	13461公里							

中外各埠往來里程時日表

（一）往來水程

由紐約至英國利物浦四千八百零六公里
由紐約至英京倫敦五千〇五十六公里
由紐約至英國之掃桑波敦敦四千九百七十六公里
由紐約至德國之西北布勒門五千七百四十四公里
由紐約至法國之哈佛爾四千九百八十四公里
由紐約至舊金山埠經巴拿馬八千三百三十四公里
由紐約至古巴哈凡那一千三百五十公里
由紐約經巴拿馬至上海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公里
由紐約經巴拿馬至香港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公里
由上海直至橫濱一千九百三十六公里
由亞丁至紐約三千一百八十二公里

由亞丁井窩兒埠至英京倫敦七千四百二十九公里

（二）往來時日

上海	往香港	四日	
香港	往海防	兩日	
香港	往西貢	四日半	
西貢	往新加坡	三日	
新加坡	往加里	七日半	
加里	往亞丁	十日	
亞丁	往蘇彝士	五日	
蘇彝士	往薩伊德	三十小時	
薩伊德	往那波利	四日	
那波利	往法國	兩日半	
加里	往馬耳他	三日半	
上海	往法國	四十四日	
上海	往倫敦	五十日	
橫濱	往倫敦	五十二日	
上海	往橫濱	七日	
上海	往舊金山	三十日	
舊金山	往紐約	七日半（鐵路）	
紐約	往倫敦	九日	
倫敦	往巴黎	十小時（輪船及鐵路）	
倫敦	往柏林	三十六小時（鐵路）	

海上運送通則

一　租船合同

租船、依通例必締結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 惟租船者不請求交付時。船主可不發行也。

（一）租船合同之種類　租船有租船之全部或租船之一部者。

租船之全部者。又分二種。（甲）航路租船合同。某地與某地之間。指定航路。以達到其目的地爲期者也。例如商人欲將一宗貨物。裝往美國。託運常之貨船。則所費時日必多。因租定輪船一艘。使直航指定之口岸。時日既省。且運費及諸費用亦較廉。航路租船合同。於此際最爲便利。（乙）定期租船合同。定若干日月或週年爲期者也。租主自己所有之船隻。遇不敷裝載之時。得轉租他船。以應所定之契約。

租船之一部者。其租船之目的。多屬貨物運送。爲旅客運送者殆鮮。而對於所裝載之貨物。除租船者占有船舶之時。僅訂租船合同。其餘則船主或船主之代理人。於租船合同之外。發行提貨單。以交付於租船者。蓋租船合同。不過表明租借之契約。而提貨單有可以轉讓及抵押之利便故也。

（二）租船合同之訂立　租船合同之訂立。通常多經由船行之手。蓋船行爲一種之經紀人。在歐美各國。此業極爲發達。於內外各口岸。有通信之便。得各船船之所在及同業之報告。可爲租船者任選相當之船舶。且周旋低廉之運費。其所得用錢。則

依運費之五釐或一分計算。

租船契約依發行之租船合同辦理時。船主與租船者之關係。大概當依合同所規定者。合同規定之事項。如指定航路者。則航路之範圍。指定期間者。則航行之期間。其他如租船之目的、貨名分量、裝貨卸貨期間、碇泊日過期增收金、不及期扣回金、運費及船長之預付金等。今就以上各項。說明於左。

定運費之法。在指定航路之時。有就貨物每噸定運費若干者。然通例不計貨物之噸數。依往來之甲乙口岸間而定運費若干。謂之總包運費。在指定期間之時。則以一個月或約定之若干期間。就租船之總噸數定每噸運費若干也。

租船合同訂立之時。船主或船長必以其船舶可以裝載之噸數。豫告之。租船者準備出其所豫告之地位。故或租船者未將船舶可以裝載之貨物。準備足數之時。亦與已經裝載者同視。得徵收其實際未裝載部分之運費。謂之空運費。

指定航路租船之時。須豫定裝貨及卸貨所需之裝卸期間。定此期間。雖須斟酌乎港灣之良否。與裝貨之種類。而通例則以十四日爲期。此期間從船主通知裝船必要之準備已齊之翌日起算。

輪船於一日間。須巨額之費用。故以速往速回爲利。若於裝卸期間以內。裝貨及卸貨提早完畢之時。則船主對於租船者。當爲運費之扣回。謂之不及期扣回金。(Dispatch Money)反之。租船者若裝貨卸貨要在豫定日數以上之時。雖無特約。船主得向租船者請求相當之報酬。謂之過期增收金。(Demurrage)

如上裝卸期間之伸縮。對於租船者之利害之關係不小。故船主或船長除發裝卸準備已齊之通知外。又於船抵裝貨口岸或卸貨口岸之前二十四時或四十八時內。以電報爲船到之通知。使租船者得豫爲裝卸之整備。普通多有此約定也。

以上所述裝卸期間。以及扣回金增收金。惟在指定航路時用之。如在定期契約。既約定租船之期間。則無須乎此也。

租船合同。又有豫行約定。如契約不履行之際。當支付之賠償金。蓋無此豫約。則其後所生之損害。在請求賠償者有臨時照損害額估定之煩。

租船契約訂立以後。租船者欲解除其契約。在發航以前。須付運費之半數。如訂來回之約。而解約於回航之發航前者。須付運費三分之一。更當負擔裝貨卸貨之費用。與航海附隨之各費及墊款。

二　普通運送契約

(一)貨物運送　我國之轉運公司。本兼陸運水運二者。立於運送人與貨主之間。而爲承攬運送人。故通常謂之水陸轉運公司。

轉運公司、爲船主招徠裝貨。爲貨主協議運費。又爲其他運送上一切之經紀而收取用錢者也。此外轉運公司爲船主招徠裝貨之報酬。對於運費某額以上。更有幾分之折扣。故經轉運公司之手。不僅較貨主直接辦理之運費爲廉。且因轉運公司於各口岸皆有分號或往來店。代理貨物之裝卸或送達。又爲貨主所利賴者也。

貨物既裝船之後船主船長或代理人應交付提貨單於租船者憑此在到達口岸以領取所裝之貨物普稱爲提單

通常提貨單對於一宗貨物祇發一通然從貨主或租船者之請求亦可發數通蓋貨主以裝貨辦理押匯填發二通或三通之複匯票而提交於銀行之時其各通之匯票每通有各附提貨單之習慣又寄往遠地其一通有遺失時此外之二通或三通以達於收貨人爲目的故貨主常將此數通之提單由各別之郵船送致收貨人而此數通之提單各通之效力相等有其中之任何一通即可交貨他通即歸於無效但非在卸貨口岸如中途提貨之時船長非收齊各通之提單不能交貨

提貨單之移轉依背書之法即與現品之轉讓有同一之效力蓋與棧單無異歐美各國所發行之提貨單多載明交貨於指名人或持票人有買賣移轉之自由

提貨單應記載左列各種事項由船長或船長之代理人簽名（1）船舶之名稱及國籍（2）提貨單非船長所作者記明船長之姓名（3）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包裝之種類件數並記號（4）租船者或貨主之姓名或商號（5）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或交貨於持票人（6）裝貨口岸（7）卸貨口岸但發航後租船者或貨主有指定之卸貨口岸者則記其指定之口岸（8）運費（9）作數通之提貨單時記其通數（10）提貨單作成之地方及年月日

當提貨單作成之時租船者或貨主往往不確定卸貨口岸至後日一定之地始行明白指定者蓋有因貨主欲祕密其交易而不明載卸貨口岸者又有計收貨人之便宜而不確定卸貨口岸者例如從歐洲輸入中國之貨有記卸貨口岸爲「香港或上海」（Hongkong Shanghai）隨收貨人之意思於船抵中國之前或至香港時始確定卸貨之口岸蓋以此等長距離之海上運送若香港與上海相近口岸之間其運費無大差異在貨主務擇貨價合宜之地始定卸貨或以先到之提貨單將未到之貨豫行買賣至有買主以後聽買主之選擇於右之兩口岸指定在何口岸卸貨

提貨單除載明以上十項之外更有揭載特別之條項者（1）所生之損害由於不可抗力及其他不歸於船主之責任者船主不任賠償之責（2）裝貨之毀損及滅失等船主當任賠償價格之範圍（3）共同海損（俗謂之攤水）時之處分法皆須預爲約明者也惟此等特約條項關於制限運送上之責任者不得貨主之同意不能遽定故船長欲使其承認此條項通例於提貨單外另作謄本（Copy）由租船者或貨主之簽名

次舉提貨單特異之種類如左

（甲）通運提單　即通常之輪船提單與鐵路提單合而爲一種證券也凡鐵路與輪船爲聯絡運送之時可即以一通代各別發行之提單現在我國各路皆行之又從中國輸至美國之絲茶先由輪船渡太平洋次上陸依鐵路橫北美大陸而至紐約亦用此項通運提單以免中途裝卸之照料以及其

他手纔頗爲便利也

（乙）紅提單　提單而印刷紅字故有此稱其性質爲提貨單與保險單相併合者也除提單所載各項條件之外並載貨物之保險額數保險費及其他保險之條項此種紅提單我國商人最爲樂用國內如長江各口岸國外如仁川釜山元山等朝鮮諸口岸以及海參崴長崎等俄日諸口岸多行用之雖即由海運業者發行實則海運業者爲保險業者之代理人兩者之間依預訂之契約而後發行者也一朝船貨遇險及其他損害之時雖直接由海運業者任其賠償而其結果則歸於保險業者之負擔惟商人多不明保險條例以海上所生之損害信爲一切俱歸船主負擔故樂用此種變形之提單殊不知保險費之比例率以同業間之競爭而有高低商人正得於其間求低廉之保險費至發行紅提單之船主與保險業者豫約長期間一定之保險費率以隨時發行多數紅提單之貨總括計算提取幾分之折扣以自利者也故在貨主不免有保險費昂貴之損失也

（二）貨物運費　貨物運費如零貨雜貨於一定期間內約有定率可準至大宗貨物則因需要供給之繁閑競爭之有無貨物之種類而時有變動左就運費必要之事項述之

（甲）運費計算之標準　運費計算之區別有二曰重量品輕量品重量品則依重量計算謂之重量噸輕量品則依容積計算謂之容積噸我國舊時習慣以擔數計近時輪船整裝貨物多從英制計重量者每噸計二千二百四十磅合華十六擔八十斤計容積者以四十立方呎（英一立方呎合營造尺九六三〇六立方尺）爲一容積噸凡容積有四十立方呎而重量不過十五英擔者（一英噸爲二〇英擔一英擔爲一一二磅）則以容積噸計算其他金銀貨幣寶石等之貴重品則依其原價

運費計算之際須秤見貨物之重量凡加包裝者則計其總重量若一宗同色包裝之貨祇秤其中一二件以連包皮平均之重量推算全體之重量者也

於右之外更有以期間計算運費者如租船者定一個月若干是也舊時以船舶啓行之日起算近來則以裝貨者手之日起算而於此期間中更有扣除特別之時日（1）特定裝貨卸貨之期間者過期後之裝貨或卸貨既有過期增收金即不得加收運費（2）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口岸或航海中途碇泊之日數（3）在航海中途船舶修繕之日數以上三項均照例不計者也

（乙）運費之付給　運費之付給法分二種有裝貨之際即行付給者謂之本地付運費（Paid in Advance）有俟到地卸貨之後始行付給者謂之到地付運費（Payable at Destination）如前所述運費爲運送之報酬以運貨到地付爲主惟在租船之時船舶於發航前之準備需費由船主之請求用暫支銀（Advance to Captain）之名稱預付運費之一部亦慣例也

凡運費之付給通例於到達口岸視交貨時之現狀以其總

重量或總容積計算亦有於提貨單上豫行約明視裝貨時之現狀者依英國之習慣則以裝貨之時與交貨之時重量容積毫無差異爲主我國租船契約亦依此例惟日本則依裝貨時之現狀

運費付給之時期在零裝貨物所需交卸之時間不多受貨人付清運費同時即提取貨物至大宗貨物則異是所需交卸之時間既長不妨先將運費及他項墊款付清而後着手交貨惟實際可依各地之習慣及受貨人之信用而與以猶豫期間至運費付給之地點無特別約明者當然依交貨之地點

三　貨物裝卸手續

定期航海船及郵船有一定之日期開行者也至通常之貨船往往非滿裝貨物而後不即發航故於發航之前常豫告其開行日期而着手貨物之收集雖貨物之多數經由轉運公司之手而亦通又刊登廣告及向貨主分發傳單

貨主或轉運公司在發航之前先與船主爲運費之說合即作裝貨清單記明裝貨之要件並添發單與所裝之貨一併送交貨物科該科與貨主接洽之後按照裝貨清單所載查驗貨物之重量容積件數記號核算運費之後記明下貨單（Shipping Order）將貨物送交本船如需駁船之時則由駁船駁送至本船裝入既畢船長乃簽立載貨收條（Mate's Receipt）交由駁船之船夫繳回船主以證明貨物已經裝載於是乃發行提貨單交與貨主收執但現今有依貨主之請求於貨物未裝本船之前即發行提貨單以計辦理押匯之便宜者然此係變例恐後日有種種之流弊也

貨物如有損傷缺少或包裝不完全等之故障當於下貨單記明其旨送於本船若其故障起於本船裝入之際則由船長附記於載收貨條據此於提單上將原來損傷缺少情形及其他故障摘要記明若省此摘記之時即不能證明非船長之意於注意貨物之損傷不能免其責任也然從貨主一面看之有此摘記之提單於辦理押匯上頗不利益故限於有信用之貨主可提出一反證書交於船主始許於提單上不爲記載船主即將反證書送交到達口岸以備卸貨時受貨人或有異議也

貨主委託運送貨物在裝船期間內關於運送必要之文件當交明於船長所謂必要文件者如發單出口准單出口稅單及在進口稅關應由船長提出之文件也而船長亦必備置船舶國籍證書航海日記旅客名簿及裝貨總單等運航必要之文件裝貨總單（Manifest）俗稱艙單爲本船裝載貨物之明細目錄如有漏記之物即視爲非本船裝載者於到達地之稅關不經煩難之手續不許起卸者也

裝貨總單通常須作二通或三通一通留於本船一通交於發航地之船主他通則交於貨物到達口岸之船主代理人

運貨到地之時船主代理人以其旨通知於受貨人使赴本船以提貨單提取貨物有時依特約或卸貨地之習慣有於本船交貨者有於躉船或埠頭交貨者有送交於受貨人者

發行數通之提貨單者其所持人憑一通即可向船長請求交貨而他通即歸於無效若有二人以上之所持人同時請求交貨者在船長以不知其孰爲應交即將貨物寄屯於棧房並通知

於請求者。而其結局。則提貨單之原所持人。有先於他人受交貨之權利。

船長遇有受貨人不付給運費及其他航海必要之費用者。得拒絕交貨。謂之船長之留置權。又船長得拒絕分割整裝之貨物。而爲分別交貨。

通常交貨之際。船長以領收運費之旨。記入提貨單。並使受貨人爲受貨之背書。而後交卸全部之貨物。惟依金融之狀況。締結特約。亦有許支付運費之一部。先行提取貨物。或提取貨物之一部者。

此外提貨期間、損害賠償等。除照提貨單約明外。餘與鐵路相同。

四　旅客運送

旅客之運費。與貨物運送不同。旅客須以相當之運費。先行豫付。購買船票。如係記名之船票。不得轉讓於他人。又旅客在航海中之膳費。因歸船主之負擔。而於旅客運費之中。算入此項膳費者也。

在旅客運送。航路相當運費之成立。除與貨物同樣之理由外。如旅客於發航後。因死亡、疾病、及其他關於一身之不可抗力。至不能航海時。從船主之選擇。或請求運費四分之一。或按照運送之路程。請求航路相當運費。

旅客攜帶之行李。與鐵路運送同。在限定重量之內。不納運費。若航海中旅客死亡之時。船長當依最有利益於其承繼人之方法。在船中爲行李之處分。

運費從理論上言之。雖無諸種折扣。惟在商略上。則有幾許之回扣。通行者有約定回扣與臨時回扣二種。約定回扣。於一年之後。依支付運費之總數。例如一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者。折扣幾何。據預約之定率以計算回扣者也。臨時回扣。有大宗之運送品爲委託之時。受貨人於提取貨物之後。臨時計算回扣者也。此亦爲運費計算之特別習慣。

船舶法（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行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民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逃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輸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遇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

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定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展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得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之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圖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修正）

（本節內度量衡單位可依本書第十二篇度量衡折合表換算）

一　凡例

無論何種船舶在公海及與公海相連可以通航行海洋船舶之蓄水道內時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凡汽船運轉以帆不用汽力者概作帆船論。船舶運轉以汽力者不論其用帆與否均作汽船論。

（汽船）二字專指用機器運轉之船舶之謂。

（以汽力運轉）一語係專指用機器力運轉之謂。

（航行中）係指船舶非下錨繫岸及擱淺時之謂。

船舶長度以本船註冊證書中所載呎吋爲準。

二　船燈

本章程（得見）一語係適用於當晴夜無陰霧時得見船燈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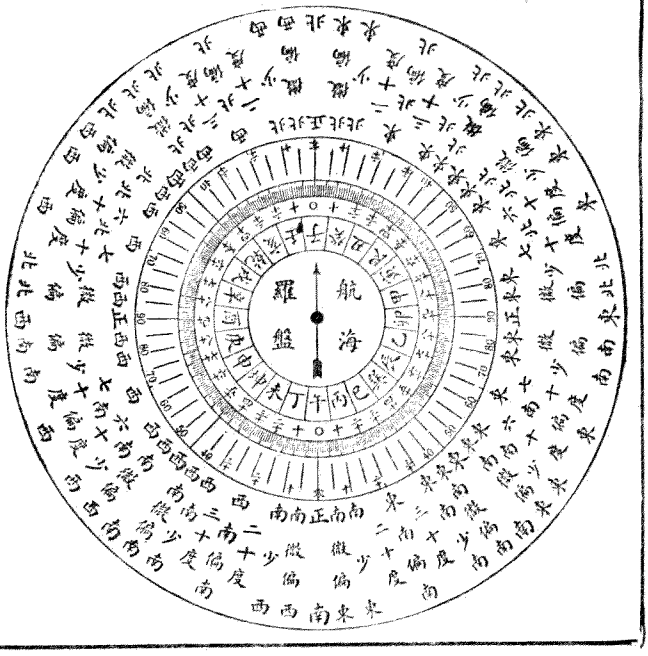

羅盤說明

羅盤定航行之方向。測物標之方位。航行中最重要之儀器也。其圓周爲三百六十度。分爲三十二點。南北零度。東西均九十度。羅盤之架。前有豎

線。與船中線相直。視羅盤某點。過此豎線。即知船行某向。桅燈照此平弧八分之五。合羅經二十點。即二百二十五度。舷燈照地平弧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點。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三色燈照至船腰左右偏後各二點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船尾燈照地平弧八分之三。合羅經十二點。即一百三十五度。

第一條　關於船燈之規定。無論任何天氣。自日入時起。至日出時止。各種船舶。均應照章掛燈。在此時間內。其他燈光。足致誤認爲船燈或有礙船燈燈光者。一概不准使用。

第二條　汽船航行中應懸掛船燈如左。

（一）在前桅前面懸掛明亮白色燈一盞。如船舶無前桅。則懸掛於本船前方。該燈之構造方式。最要使燈光勻明。不斷的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之二十點間。設置方法。最要使燈光分照船之兩側各十點間。即由船之正首起。至各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五海浬得見之光力。

（二）在前項白色燈之前面或後面。另掛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及燈光力量。應與前項明亮白色燈相同。長度不及一百五十尺之船舶。無須另掛本項白色燈。但懸掛之亦可。

（三）前兩項之兩盞白色燈。須於龍骨線上分前後懸掛。前燈較後燈至少應低十五呎。但須高於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列各燈。此兩盞白色燈之垂直距離。須較少於水平距離。下盞白色燈。（若僅掛船燈一盞時。即指此燈。）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二十呎。若船體闊度超過二十呎時。則該船燈之高度。不得少於船闊之呎度。然亦無須超過船體四十呎以上。

（四）右舷應置綠燈一盞。其構造方式。最要使其燈光勻明。不斷的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十點間。設置方法。務使其燈光由船之正首起。至右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須距離二海浬得見之光力。

（五）左舷應置紅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燈光勻明。不斷射的照地平線。佔羅針盤十點間。設置方法。最要使燈光由船之正首起。至左舷正橫偏後二點止。並須具有至少須距離二海浬得見之光力。

（六）上述之綠色舷燈及紅色舷燈。其內側均須裝置遮板。在燈之前向。至少須突出三呎。以阻所發之光。不射至船首。（右舷綠光。左舷有船。不能得見。左舷紅光。右舷有船。不能得見。）特種構造之軍艦。關於船燈位置及燈光距離。不能遵守本條所列各項者。在情勢可能範圍內。仍須遵守本條各項之規定。

第三條　汽船拖帶他船。除兩舷各置舷燈外。在一垂直線上。應再懸掛明亮白色燈兩盞。一高一低。其距離不得少於六呎。如被拖船舶不止一艘時。自拖船之尾起。至最後被拖船尾止。長逾六百呎者。多掛明亮白色燈一盞。此燈掛於第二條所規定之二盞白色燈之上或下。距離以六呎爲度。此項遮掛船燈。必須具有與爲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明亮白色燈相同之構造方式及燈光力量。其中一燈。應掛在與該白色燈同一位置。又其

中最低一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

拖船及被拖之最後一船外。爲便於被拖船舶以爲操舵目標起見。可在煙筒或後桅之後。另掛一小形之白色燈以替代第十條所規定之燈。但此項白色燈須在本船正橫之前半不能得見爲要。

第四條　（一）船舶遇運轉不能自由之時。應於最易見之處在一垂直線上懸掛紅燈兩盞。一高一低。（如係汽船。卽以此二燈代替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二燈。）其距離不得少於六呎。下面之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並須具有在地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二海浬得見之光力。晝間應於最易見之處。在一垂直線上懸掛直徑二呎之黑球兩個或黑色成形物兩個。一高一低。其距離不得少於六呎。

（二）船舶從事於安置或收起海底電線者。應在一垂直線上掛三盞。以替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各燈。高低相距。不得少於六呎。而三燈中最下之燈。高於船體不得少於十四呎。此三燈中最上最下之二燈爲紅色。中間一燈爲白色。並須具有在地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浬得見之光力。晝間應於最易見之處懸掛直徑不得少於二呎之成形物三個。各個高低相距。不得少於六呎。此三成形物中最上最下之二成形物。係用紅色球形。中間一物。係用白色斜方菱形。

（三）本條所稱船舶。如不在水中行駛時。不得設置舷燈。但於行駛時均應設置之。

（四）本條所規定應掛之各種船燈或成形物。目的係欲令他船一望而知此船已在不能自由運轉中。此卽爲不能避讓航路之信號。

本條信號不可與船舶遇險求救信號相混。同船舶遇險求救信號。詳見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帆船及被拖帶中船舶。在航行中。應按照第二條航行中汽船之規定懸掛船燈。惟其中所載白色燈一檝不准使用。

第六條　小船在航行中。因天氣不佳。紅綠兩舷船不能設置時。應將各該燈點明。置於手邊。以備應用。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卽刻時間內。在各自己船舷將各該燈顯示。以免碰撞。且該兩舷燈必須令人得見。但綠色燈光不得見於左舷。紅色燈光不得見於右舷。最要使各該舷燈光照至各舷正橫偏後勿過十點鐘二點。

爲使此等可移動船燈便於使用而不致錯誤起見。應將船燈之外罩各塗以與其燈光同樣之顏色。並須備置以適當遮板。

第七條　凡總噸數不及四十噸之汽船。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橈船。或帆船及各種手搖艇在航行中。無須懸掛第二條所規定之船燈。但此等船舶既不懸掛該項船燈。則應備有左列各種船燈。

（一）不及四十噸之汽船。須懸掛船燈如左。

（甲）在船舶前部煙囪或其前面最易見之處懸掛明亮白色燈一盞。但高於舷不得少於九呎。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均須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時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三海浬得見之光力。

（乙）紅綠舷燈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與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相同。分別設置於兩舷。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浬得見之光力。或設置分示紅綠光之合成燈一盞。務使其綠光與紅光分別左右。由船之正首起至各舷正橫偏後針點二點止。此項合成燈。須設置在白色燈之下。相距不得少於三呎。

（二）航行海洋船舶上所載之小汽艇。懸掛前項白色燈。高於船舷不得過九呎。但須懸掛於舷燈或前項乙款所列合成燈之上。

（三）不及二十噸之櫓船及帆船。倘不設置舷燈。則應於最易見之處。懸掛一燈。一邊示綠光。一邊示紅光。並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浬得見之光力。但綠光不得見於左舷。紅光不得見於右舷。若不能懸掛此項船燈時。應將該燈點明。以備取用。並須能於即刻時間內顯示之。以免碰撞。

（四）各種小手搖艇。不論其用槳或用帆。僅須在手邊備置點明白色燈一盞。俾於即刻時間內。將此燈顯示。以免碰撞。

凡本條所言及之各種船舶。不必強其懸掛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末節所規定之船燈。

第八條　領港帆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未下錨時。不得顯示他船所應懸掛之船燈。惟於前桅上應懸掛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浬得見之光力。又須時常顯示內光一道或數道。其時刻相距不得超過十分鐘。

領港帆船當他船將行近前來或本船將行近他船時。應將舷燈點明。以備應用。又須於短時間隔中。將其舷燈內示或顯示。以示其船首所對方向。但綠色燈光不得見於左舷。紅色燈光不得見於右舷。

領港帆船。如須靠近他船以渡領港員過船時。得許其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白色燈顯示之。不必懸掛桅上。並得許其手邊備置一面嵌綠色玻璃一面嵌紅色玻璃之燈一盞。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使用之。無須再用舷燈。

領港汽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未下錨時。除應按照領港帆船之規定。懸掛船燈及顯示內光外。須於桅頭白色燈下八呎之處再懸掛紅色燈一盞。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浬得見之光力。並應懸掛船舶在航行中所應設置之舷燈。

凡領港船在其營業處所從事領港業務。已下錨時。須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懸掛船燈或顯示內光。但不必將舷燈顯示。

領港船雖在其營業處所而不從事領港業務時。須按照同級同噸數他種船舶之規定。懸掛各項船燈。

第九條　漁船及捕魚小艇。在航行中無須按照本條規定懸掛或顯示船燈時。應懸掛或顯示與其同噸數船舶在航行中所規定應懸掛之舷燈。

（一）無甲板小艇。即指無連續甲板以防禦海水浸入之各種小艇。在夜間從事漁業。其放出漁具。自本船向海面水平長不及一百五十呎以上時。應懸掛周圍得見之白色燈一

盞。

無甲板小艇。在夜間捕魚。其放出漁具。自本船向海面水平長超過一百五十呎時。除應懸掛一周圍得見之白色燈外。如遇行近他船或他船行近前來時。應於上述白色燈之下垂直至少相距三呎。水平至少相距五呎之處。於放出漁具之方向。再顯示白色燈一盞。

本項所稱船燈。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浬得見之光力。

（二）除前項所載無甲板小艇以外之船舶用流網捕魚。其魚網全部或一部向在水中時。須於燈光最易見之處懸掛白色燈二盞。此兩燈垂直距離。不得少於六呎。但不得多於十五呎。其水平距離。在龍骨線上。直量不得少於五呎。但亦不得多於十呎。兩燈中之下燈。須懸掛在放出漁網之方向。此兩燈須具有能適照水平線周圍至少距離三海浬得見之光力。

在地中海及日本朝鮮沿海岸各海面以內。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使帆漁船。無須強其懸掛前款兩燈中之下燈。惟未掛此種下燈。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同一位置。（魚網或漁具之方向。）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浬得見之光力。

（三）除第一項所載無甲板小艇以外之船舶。當用繩下錨而錨繩尚繫在船上。或正在拉回但未曾下錨。或非在第八項所載之停留狀態時。應懸掛船燈。與用流網捕魚之船舶所懸掛者相同。當釣繩拋出或用拖網捕魚時。此等船舶應按照對於在航行中汽船或帆船所規定應懸掛之各種船燈。

在地中海及日本朝鮮沿海岸各海面以內。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使帆漁船。無須強其懸掛第二項兩燈中之下燈。惟不掛此項下燈。如遇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同等位置。（照釣繩之方向。）顯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至少距離一海浬得見之光力。

（四）用曳網（指海底拉曳漁具）從事漁業之船舶。應依左列規定懸掛船燈。

（甲）汽船應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白色燈相同之位置。懸掛三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及設置方法。務使白光自船之正首起照至船首兩邊二點止。綠光與紅光自船首兩邊二點起。各照至右舷左舷止。檣偏後二點止。又在該燈之下。相距不得少於六呎。但亦不得多於十二呎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勻亮而無間斷。能照偏周圍。

（乙）帆船應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其構造方式務使其燈光勻亮而無間斷。能照偏周圍。且於他船行近前來或行近他船時。須於最易見之處。在刻即時間內能顯示白色閃光或炬火。以免碰撞。

本項甲乙兩款所規定各種船燈。須具有至少距離二海浬得見之光力。

（五）用爬網採取蠔類之船舶及用爬網捕魚之其他船舶

須懸掛及顯示與曳網漁船相同之船燈。

（六）漁船除依本條之規定懸掛及顯示船燈外無論何時得使用閃光燈並得使用漁業燈火。

（七）一百五十呎長度以下之漁船或捕魚小艇若在下錨時應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距離至少二海浬得見之光力。

一百五十呎長度以上之漁船或捕魚小艇若在下錨時應示白色燈一盞須具有在水平線周圍距離至少二海浬得見之光力並應再掛一盞第二船燈該燈係與各種船舶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懸掛者相同。

漁船或捕魚小艇不論其船長在一百五十呎以下或滿一百五十呎或在一百五十呎以上結者漁網或其他漁具之方向加掛白色燈一盞以免他船行近時碰撞。

（八）漁船或漁艇從事捕漁時若漁具被水中岩礁或其他障礙物纏住以致停留時晝間應照前項十項規定之辦法信號取下午間應按照船舶下錨時之規定懸掛船燈表示之若在天氣陰霧下雪降雪或暴風雨時應按照船舶下錨時之規定使用信號。（參照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

（九）若在天氣陰霧下雪降雪或暴風雨時用網捕魚或用任何種類曳網正在將魚或已將鉤繩拋入海中之鉤漁船其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者汽船用汽笛帆船用號角應在相隔不及一分鐘之時間內放氣一次繼以鳴鐘其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漁船可無須使用上述信號但應在相隔不及一分鐘之時間內發出其他有效之音響信號。

（十）用網或鉤繩或曳網從事捕魚之船舶或小艇晝間航行應於最易見之處掛一籃籃或其他信號以資表示者已下錨之船舶其漁具尚在海中者當他船行近時須在他船能通過之舷側表示同樣信號。

依本條規定掛燈表示之船舶可無須強其使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末節所規定之船燈。

第十條　船舶在航行中須於船尾懸掛白色燈一盞其燈光須常明不斷照射水平線佔羅針盤十二點間從船上之正尾起至左右兩舷各六點止至少具有相隔二海浬得見之光力此種船燈應在可能範圍內最好使其懸掛於與舷燈相同之水準線上。

小船若因天氣不佳或有其他充分理由不能備置本條所規定之白色燈時必須另備一盞點明之白色燈於手邊遇有在後之船行近前來時即將備之白色燈顯示以免碰撞。

第十一條　一百五十呎長度以下之船舶若已下錨時須於前面最易見之處掛圍罩白色燈一盞但高於船體不得過二十呎其燈光必須不斷發光並在水平線周圍相隔至少有二海浬得見之光力。

一百五十呎長度以上之船舶若已下錨時須於前面最易見之處懸掛圍罩白色燈一盞但高於船體須在二十呎至四十呎之間又在船尾或附近地位再另掛圍罩白色燈一盞高於船體須在二十呎至四十呎之間但較前盞白色燈不得少於

十五呎。

自日出時起至日落時止。在此時間內。船舶若下錨於港道或附近港道時。於前面最易見之處應掛直徑二呎之黑色球一個。若船舶擱淺於港道或附近港道時。夜間應掛前項船燈並應懸掛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紅色燈兩盞。晝間於最易見之處應掛直徑二呎之黑色球三個。置於一垂直線上。

第十二條　船舶遇必要時。如欲喚起他船之注意。除照本章程規定懸掛船燈外。尙可另放閃光。或不致與遇險信號或霧中信號相混之爆發信號。或使用其他有效音響信號。

第十三條　本章程船燈規定關於二桅以上之軍艦或軍艦護送之船舶所施行之列位燈或信號燈及各種特別規則。兩不相涉。若船舶所有人已得該國政府之許可。曾經註册公告之手續。使用自定之識別信號。亦兩不相涉。

第十四條　船舶之用帆運轉同時亦用汽力或其他機器力運轉時。晝間應在前面最易見之處懸掛黑色圓錐體一個。其尖頂向上底部之直徑至少須二呎。

三　霧中音響信號

第十五條　在航行中之船舶。依本條之規定。應使用下列各種信號。

（一）「汽船」用汽笛或汽筒。

（二）「帆船或被拖帶之船舶」用霧中號角。

本條中所稱「長聲」。係專指發聲四秒至六秒鐘時間而言。汽船於無礙音響之處。須裝置有效汽笛或汽筒一個。用汽力或可以能代汽力之物放響之。並須設一有效霧中號角。以機器作用放響之。又須設一有效號鐘。若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帆船。則應設置與汽船相同之霧中號角及號鐘各一。

當天氣迷霧、陰靄、下雪、或暴風雨中。不論晝夜。本條所規定各種信號。應依下列之規定使用之。

（一）在航行中之汽船。應於每不過二分鐘間隔發長聲一響。

（二）在航行中之汽船。已經停駛而無速率者。應於每不過二分鐘間隔發號聲二響。但二響相隔須經一秒鐘。

（三）在航行中之帆船。應於每不過一分鐘間隔。（如帆在右舷受風時。）應發聲一響。（如帆在左舷受風時。）應連續發聲二響。（如在船之正橫後受風時。）應連續發聲三響。

（四）在下錨時之船舶。應於不過一分鐘間隔。急打號鐘一次。每次約隔五秒鐘之久。

三百五十呎長度之船舶。須在船舶前部搖鳴號鐘。同時在後部又須於每不過一分鐘間隔。鳴鑼或用其他器具發響。但鑼之聲調。不得與號鐘相混雜。

（五）船舶拖帶他船航行時。或從事設置或收起海底電線時。或在航行中因運轉不能自由。致不能避讓來船之航路。或不能照章駕駛時。應在每不過二分鐘間隔。連續發聲三響。卽長聲一響。續放短聲二響。以代使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信號。

一艘被拖帶之船。（若被拖帶船舶不止一艘時。則其被拖帶之最後船舶。）因不能保持其充足管理狀態。致不能使用上述信號時。須於每不過二分鐘間隔。連續發聲四響。即長聲一響。繼放短聲三響。倘被拖船舶能於拖船發出信號後。即刻發出該項信號。更佳。

（六）船舶擱淺於港道或附近港道時。應發出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信號。並於發出該項信號之直接前後。應向號鐘分別清楚擂打三次。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之帆船或小艇。得無須依照上述各種信號之規定。但於不發出信號時。應於不過一分鐘間隔。發出他種有效之音響信號。

各種船舶之速率在迷霧等時應須緩駛。

第十六條　凡船舶當迷霧陰濛下雪或暴風雨時。須注意當時之環境及情形。用徐徐之速率駛行之。

若汽船顯然從其正橫前方聞得他船之霧中信號。而不能斷定其所在處時。須即於可能範圍內停止汽機。細心航行。俟至全無碰撞之虞爲止。

四　操舵及操帆章程

碰撞危險。若在環境情勢可能時。須注意察看來船之羅盤方位而預測之。倘其方位確實不變時。即應認爲有碰撞危險之可能。

第十七條　二艘帆船相互接近有碰撞之虞時。兩船中之一艘。須按照下列之規定避讓航路。

（一）行駛自由之船應避讓受風之船。

（二）左舷受風之船應避讓右舷受風之船。

（三）兩船皆行駛自由而受風之舷不同時。左舷受風之船應避讓右舷受風之船。

（四）兩船皆行駛自由而受風之舷亦同時。向風之船應避讓背風之船。

（五）船尾受風之船應避讓其他之船。

第十八條　二艘汽船相互對遇或快近相對。有碰撞之虞時。各須向右舷轉其針路。使各船可互相通過他船之左舷。本條以船舶互相對遇或快近對遇。有碰撞之虞者爲限。若兩船各保持自己針路可必無擊礙通過者。不適用之。

本條適用之情形。係指兩船互相對遇或快近對遇時爲限。易言之。即晝間兩船互見船桅同在一直線上。或快至同一直線上。及夜間兩船同時互見他船之舷燈時爲限。

晝間見他船在本船前面橫走。夜間本船之紅燈對向他船之紅燈。或本船之綠燈對向他船之綠燈。或在本船前面只見他船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只見他船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除本船前面以外之處見他船紅燈綠燈時。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二艘汽船互相橫過有碰撞之可能時。若他船在本船之右側。則本船應避讓他船之航路。

第二十條　汽船與帆船互相接近有撞碰之虞時。汽船應避帆船航路。

第二十一條　二船相遇。照本章程之規定。二船中之一艘避讓航路時。則他船仍須保持其原有針路和速率。

（注意）因天氣迷濛。或其他事故。兩船認爲互相接近。若祇應避路船之單獨動作。不能避免碰撞時。本船亦應取最適宜之動作。以助避免碰撞之危險。（參照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凡係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須在當時情形之可能範圍內。勿橫過他船之前面。

第二十三條　凡係本章程所規定應避他船航路之船舶。不行近他船。遇必要時。應將速率減緩。或停止運轉。或後退。

第二十四條　不論上述各條之規定爲何。凡船舶自後越過他船者。應避讓被越過船舶之航路。凡船舶從他船正橫後二點以上之任何方向。越過他船。即係在夜間不能望見彼船船燈時。該船作爲越過船論。又在本章程之意義內。兩船針經有變動。亦不能將此越過船作爲橫過之船。免去其對於被越過之船應避讓航路之責任。總以本船已行過航路。已清爲止。晝間越過船有時不能確知。未船在他船正橫之前或後。倘疑惑不決時。應自視爲越過船。避讓他船之航路。

第二十五條　在狹窄港道之汽船。當安全時。在可能範圍內。須靠港道右側或中流右側。亦即本船之右側航行。

第二十六條　在航行中之帆船。對於用流網釣繩或曳網之使帆漁船或小艇。應避讓航路。然任何漁船或小艇。不得依本條之規定。阻礙該漁船或小艇以外之各種船舶往來所必經之航路。

第二十七條　遵守及解釋本章程時。對於航海及碰撞之一切危險及其他特殊情形。凡因欲避免即刻危險。致不得已違背上述章程者。均須與以正當之注意。

第二十八條　本條所稱「短聲」係專指一秒鐘時間而言。當船舶相遇時。汽船在航行中。取本章程所許可或規定之針路者。應用汽笛或汽笛依下列信號。表示本船之針路。

短聲一聲係表示「我船現在正向右行。」

短聲二聲係表示「我船現在正向左行。」

短聲三聲係表示「我船現在正用全速率向後退。」

船舶在任何環境中。概不得懈怠其適當之注意。

第二十九條　在本章程內任何船舶或船舶所有人。或船主。或船員。對於懸掛或設置船燈或裝置信號。正當瞭望。船員常務。或特殊環境中所必要之注意。倘因其懈怠所發生之結果。不能免其責任。

五　關於港口及內河航行規則之保留

第三十條　本章程與地方長官正式規定之港口、河川、或內海運航特別規則之施行。各不相干。

六　遇險信號

第三十一條　船舶遭險。向其他船或岸上求救時。須使用或懸掛下列信號。得數種同用。或分別使用之。

晝間信號

（一）約於每一分鐘間隔。放大炮或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二）使用萬國旂語簿中之遇險信號。

（三）懸掛距離信號一具。該信號以懸掛方旂一面。並於旂之上面或下面。懸掛球形或類似球形一個。

（四）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五）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夜間信號

（一）約於每一分鐘間隔。放大炮或他種爆發信號一響。

（二）在船上燃放火燄。（如燃燒柏油桶、油桶等類。）

（三）不時發射炸放各種各色火星之火箭或開花彈。

（四）使用霧中信號裝置。發出連續不斷之聲響。

（五）使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其他距離信號方法所發出之萬國遇險信號。

除爲表示本船遇險外。無論上述任何種類信號、或其他信號有與上述信號相混之虞者。一概不准使用。

空運類

中國航空事業小史

航空事業。在世界上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在中國亦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顧中國經營航空事業之初。純以軍事上之應用爲目的。其沿革及現狀。備載於軍政編之「空軍概況」一中。關於郵運載客之民用航空。茲舉述梗概如後。

溯中國民用航空之始。民國八年。北京政府與英國費克(Vickers)公司。成立飛機借款一百八十萬鎊規定以一百三十萬鎊爲購飛機百五十架及材料之用。餘五十萬鎊充行政經費。此百五十架之飛機。專爲商業及練習之用。當時政府於直屬內閣之航空事務處外。特設一局。於交通部之航空事務處。以處理民用航空事宜。九年。有建設京粵京滬京蜀京庫京哈(以上之京。指當時之北京)五大航線之計劃。並擬先從京滬線開始試辦。十年。航空事務處改組爲航空署。是年三月。該署發布『京師游覽搭客規則』。四月間開始游覽航空。藉以開通社會風氣。七月二十五日。京滬線之北京濟南段。實行飛航。運送郵件及搭客。九月間。又舉辦北京北戴河間之飛航。然皆旋飛旋停。十一年四月。航空署派員赴滬。籌劃改京滬線爲滬杭航線。辦理未成。七月間又頒布『京戴飛行則例』。恢復京戴郵運搭客之航空。惟以旅客稀少。旋又停止。十年十一年之間。皖浙商人以兩省間交通不便。有試行水上飛行之準備。四川商人亦開辦川江水上航空。赴法購買滑艇。湖北郵務長漢羅爾亦向郵務總局建議開辦滬漢郵航。惟皆未實行。

國民政府成立後。民國十七年。交通部籌辦上海至成都間之航空。十八年成立滬蓉航空管理處。分段進行。以備通航。七月間滬京一段。先行開航。嗣因中國航空公司成立。至十九年七月。歸併於中國航空公司。在一年間之飛航中。載運旅客一千二百餘人。所運郵件。爲數尤多。

我國航空事業。各省因時代關係。歷史不同。編制訓練。自爲風氣。統系分岐。事權不一。自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後。訓政開始。航空爲建設要政。故二中全會議決。除郵運航空歸交通部管理外。其餘全國之軍用民用一切航空事宜。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署根據此項決議。會擬具統一全國航空事務意見。關於軍政交通兩部之航空權限。劃分如下。

(甲)屬於軍政部者。

1 籌備國防軍。
2 空中治安之設備。
3 教育航空人才。
4 製造航空器。
5 籌劃空中測量。
6 監督商辦航空。
7 檢定航空器。
8 檢定航空技術人員。

9 籌備航空線路航空站。
10 籌劃國際航空。
11 釐定軍用民用各種法規。
12 關於航空獎勵事項。

（乙）屬於交通部者。

1 管理國辦航空郵運。
2 擬定航空郵運規章。
3 檢定郵運。

（丙）屬於軍政交通兩部會商事項者。

1 檢定郵運航空器事項。
2 關於航空徵發之條例事項。
3 關於航空技術人員之保障事項。
4 關於公用航線航站會商事項。
5 關於公用飛行場飛機棚建築事項。
6 關於航空測候所無線電臺之設置及其他航空保安事項。

中國航空公司概況

中國航空公司。設立於民國十八年春間。是時國民政府頒布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乃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與美國拓展公司簽訂航空運輸及航空郵務合同。將滬漢京平滬粵三航線歸拓展公司承辦。而依合資公司法規組成中美合作之公司。嗣該公司讓權於美國飛運公司。是年十一月開始滬漢線之飛行。顧此項合同。爲各方所反對。航空界在首都航空署集議結果。以對方係美籍商家。而合同商訂滬漢京平粵漢之三基本線及滬粵平哈（北平至哈爾濱）之延長線。經過區域。至爲廣袤。恐內地要塞上之秘密。爲外籍飛航師所洞窺。於國防不利。於是爲保全領空主權起見。呈請政府收回成命。

中華航空協進會對於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商簽訂合同一事。發表意見。以爲領空主權。較領主權尤爲重要。凡獨立國境內航空線。俱由自辦。外人非經政府允許。不准在其境內飛行。國際航空線之過境者。必有互惠及限制之條件。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商所訂合同。任美人包辦管理滬漢京平粵漢三大航空郵政線。雖曰於可能範圍內。錄用中國合格職員。而權操外人。較之海關郵政之洋員名義上猶屬我政府雇員者。其勢力更大。不特機務飛航人員俱由美人主持。且許其設立工廠學校。以鞏固勢力。此直將領空主權完全斷送云云。

嗣經軍財交外四部開聯席會議研究結果。呈奉國府令將原約取銷。於十九年七月改訂中美航空新合同。公司資本爲國幣一千萬元。中國認百分之五十五。美方認百分之四十五。八月間正式成立。並聲請實業部核准註册。舊有合同終止失效。原頒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明令廢止。中國方面復將交部設之滬蓉航空管理處及原有中國航空公司之資產。移交於新公司。成爲今日之中國航空公司。

該公司技術部分。由美國人員負責。其餘業務行政之權。均操之中國人。依組織條例。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並對外代表公司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該公司設理事會即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中國航空公司經營之航空路線按照中美航空郵運合同之規定有下列三條

第一線由上海經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而至成都

第二線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而至北平

第三線由上海經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而至廣州

第一線名滬蓉線係就原有之京滬線逐步擴展十八年十月展至漢口十九年十二月展至宜昌二十年十月展至重慶二十二年展至成都全線共長二千一百公里內分滬漢及漢渝兩段第二線名京平線原線長八百五十公里二十年四月十五日開始飛航至二十一年下半年因避免與歐亞航空公司航線衝突之關係此條航空路線改圖爲從上海至天津之沿海航空線業已試航成功第三線名滬粵線亦已試航成功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航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一、購票定座　乘客須付款購票始得訂定座位其在中間站購票或中國旅行社購票者非經本公司終點站之承諾不爲確定持有回程票者亦須持票至本公司事務所訂定座位後其回程票方爲有效

每次飛機以載乘客五位爲準其第六座位是否載乘須視飛機載重及天氣如何臨時規定

二、飛程及時間　本公司飛行時間表有自由改訂之權因本公司臨時停止飛行或臨時未照規定時間飛行致乘客感受何項不便或受何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且有隨時取銷任一乘客所定座位之權

三、中途停留　乘客購長途客票時均得於中途任何站作數日之停留惟須於購票時預先訂定且停留之期不得過十日回程票自發售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四、途中飲饌　飲饌概由乘客自備

五、退票　座位經訂定後如欲取銷定座須於規定飛行時間三十六小時以前行之由本公司退還票款但須扣除手續費一成在規定飛行時間三十六小時以內要求取銷座位者其票價之是否准許退還須視該日飛機是否尚未滿座及要求退票之座位是否可以轉售定耳

六、行李　每位乘客只准攜帶行李二十磅不另收費二十磅以外之行李是否准許攜帶須視飛機之載量而定准予攜帶時應照章納費

七、孩童　孩童未滿五歲者照半價收費

八、禽畜　任何禽畜均禁止載運

九、汽車接送　本公司汽車接送乘客以由事務所至飛機站購票或中國旅行社購票者非經本公司終點站之承諾不爲

場爲限。不另收費。乘客欲乘本公司汽車者。須按指定之時間到達事務所。乘客家屬及友人。不得附乘本公司汽車。

十規則　乘客須遵守下列規則。（一）在飛機中須服從飛機師之指導。未經飛機師許可。不得啓開飛機之門。（二）不得攜帶軍器爆發物易燃物及一切違禁物。（三）不得自飛機中向外拋擲任何物件。（四）不得攜帶照像器具。（五）飛機起落之際。不得開啓窗門。

乘客注意

（一）客票只限本人當日可用。

（二）客票須於到達站時交本公司職員。

（三）飛機無論因何事由。倘對於乘客身體或行李發生損害時。該乘客或其關係人。概不得請求賠償。

（四）凡行李重量超過二十磅者。其得攜帶與否。須視當時情形爲斷。如准予攜帶。則所超過重量。應照章納費。

（五）乘客不得攜帶照像器具及一切違禁物品。

（六）乘客須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

（七）本公司因不得已之事故。得臨時退票。

滬平線客票價目表

（來回）

上海	一四〇元	二一〇元	三五〇元	三八五元
海州	六八元	二三〇元	二七〇元	
青島	一七〇元	二〇〇元		
天津	四八元			
北平				

（單程）

上海	七五元	一二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二〇元
海州	四〇元	一二五元	一六〇元	
青島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天津	二八元			
北平				

購有來回票者。其回程部份。自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北上機每逢二四六飛行。南下機每逢星期三五日飛行。

滬平線行李逾重收費表

上海	七角五分				
海州	四角	一元			
青島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天津	三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二元	
北平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爲限。逾量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滬漢線客票價目表

（來回）

上海	八四元				
南京	一一二元	一九六元			
安慶	七〇元	一八二元	二六六元		
九江	八四元	一五四元	二六六元	三五〇元	
漢口					

（單程）

上海	四八元				
南京	六四元	一一二元			
安慶	四〇元	一〇四元	一五二元		
九江	四八元	八八元	一五二元	二〇〇元	
漢口					

除星期一停飛外。每日上下各飛行一次。

滬漢線行李逾重收費表

上海	六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南京	九角	一元三角	一元九角	
安慶	四角	一元		
九江	六角			
漢口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爲限。逾量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漢渝線客票價目表

（來回）

漢口	九八元	一四八元	三四八元	五一〇元
沙市	五〇元	二五〇元	四一二元	
宜昌	二〇〇元	三六二元		
萬縣	一六二元			
重慶				

（單程）

漢口	五八元	八七元	二〇五元	三〇〇元
沙市	二九元	一四七元	二四二元	
宜昌	一一八元	二一三元		
萬縣	九五元			
重慶				

四上機每逢星期一三五飛行。東下機每逢星期二四六日飛行。

漢渝線行李逾重收費表

漢口	六角	一元二元	二元五角
沙市	四角	一元一角	一元九角
宜昌	七角	一元五角	
萬縣	八角		
重慶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爲限。逾量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渝蓉段客票價目表

（來回）

重慶	一七五元
成都	

（單程）

重慶	一〇〇元
成都	

購有來回票者。其回程部份。自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東下及西上機。均係一三四六飛行。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爲限。逾量每磅收銀一元。

滬粵線客票價目表

（來回）

上海	一二五元	二三〇元	三〇五元	三五〇元	四七〇元
溫州	一〇五元	一九〇元	二六〇元	三八五元	
福州	九〇元	一六〇元	三〇〇元		
廈門	七〇元	二三〇元			
汕頭	一六〇元				
廣州					

（單程）

上海	七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七五元	二〇〇元	二七〇元
溫州	六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二〇元	
福州	五〇元	九〇元	一七〇元		
廈門	四〇元	一三〇元			
汕頭	九〇元				
廣州					

星期二五由滬至粵星期三六由粵至廈星期四日由廈返滬

滬粵線行李逾重收費表

上海	三角五分	六角五分	九角	一元	一元三角五分
溫州	三角	五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	
福州	二角五分	四角五分	八角五分		
廈門	二角	六角五分			
汕頭	四角五分				
廣州					

行李免費重量。以三十三磅爲限。

逾量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歐亞航空公司概況

歐亞航空公司爲中德兩國合辦。民國二十年五月成立。其目的。在於南京柏林間闢一國際航路。橫貫大陸。爲東亞西歐之終南捷徑。先是十七年冬間。德國漢沙航空公司（Deutsche Luft Hansa）向交通部提議。擬由中德雙方合作。開闢歐亞航空路線。交通部遂與礙商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旋依據合資公司法規。相與組織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年三月正式成立。並聲請實業部核准註册。資本爲三百萬元。其股本分配及權利管理權等。在合同中有下列之規定。

「公司股本中國佔三分之二。此三分之二之半數。由德方按年息七厘墊借。」「墊借款項。除應以相等金額之股票充抵押外。另無其他條件。且充抵押之股票。其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仍由中國享受。」「公司管理及監察權。屬於董事會及監察會。董事及監察人之三分之二。皆爲中國人。他如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行政業務人員。均由中國人擔任。」「除將經過俄國至歐洲之航空郵件交由依合同組織之中國公司專運外。其由德方或與德方有任何關係之公司所承運之郵件。經過俄國至東亞者。均須交由中國公司專運。」「技術方面。暫由德方負責。但以三年爲限。且此期間內。德方有爲我訓練各種航空郵運人才之義務。」

歐亞航空公司經營之國際航空路線。按照中德航空郵運合同之規定。有左列二條。

第一線。由上海經南京、濟南、北平、林西、滿洲里、滑俄境西

伯利亞鐵路。而至德京柏林。

第二線。由上海經南京、甘肅、新疆。沿俄境西伯利亞鐵路。而至德京柏林。

第一線。上海至滿洲里間之二千二百四十公里。於二十年五月實行開航。第二線在試航後。改變合同所定路線。由上海取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以達塔城。自上海至蘭州段一千七百五十公里。業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正式通航。並在洛陽開一支線。飛至北平。長六百八十公里。其自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至塔城段。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通航。惟甘肅至塔城一段。因空氣頗難測定。暫運郵件。未載搭客。又北平至迪化一線。長二千九百公里。亦由該公司歐亞號飛機。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試航成功。全線共需十八小時。

歐亞公司。於二十一年。有漢粵線之建設。其原定航路。由漢口起經岳州、長沙、株州、耒陽、樂昌、韶關諸站。而達廣州。嗣將該線改爲由廣州經汕頭、福州、寧波、杭州、而達上海。期與中國航空公司之滬漢航線相啣接。

民國二十二年。歐亞公司。並進行西北航空歐亞聯運事宜。中德兩方。均已籌備妥貼。惟因新疆地方不靖。未能實現。即西北航空之滬新線。原定自上海出發。至迪化爲止。現亦祇能飛至肅州。而歐亞聯航。其間自滬出發。經過京漢路各站。須越新疆之迪化、哈密、塔城等處。須俟時局平靜後方得實現。

該公司開辦時。原定股本六百萬馬克。當時金價甚低。合國幣三百萬元。計中國佔二百萬元。德方佔一百萬元。爲謀營業上之發展。增購機械。用去股本達二百餘萬馬克。因金價飛漲。合國幣達三百萬元。故決增加資本國幣二百十萬元。合五百十萬元。中國佔三百四十萬。德方佔一百七十萬。業經政府批准矣。

歐亞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一、乘客須嚴守交通部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及本公司一切航運章程。并須服從本公司負責人員之指導。

二、乘客不得自行啓閉飛機機門。及攜帶照相機違禁物品暨牲畜等物。其含有易於引火及侵蝕性之物品。亦不得攜帶。

三、乘客須於規定出發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飛行場。以便施行一切查驗手續。

四、公司對於因不可抗力或因實非出於公司人員之故意所發生之事故。致乘客身體受傷或蒙受別種損害時。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五、爲保持飛行之安全起見。本公司得將已經售出之客票收回。

遇有前項事情發生時。應照本公司載客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歐亞航空全線客票價目表

上海	四〇元	一四〇元	二一五元	四四五元	七四五元	一〇二〇元	一二七〇元	一五四五元
	南京	一〇〇元	一七五元	四〇五元	七〇五元	九八〇元	一二三〇元	一五〇五元
		洛陽	七五元	三〇五元	六〇五元	八八〇元	一一三〇元	一四〇五元
			西安	二三〇元	五三〇元	八〇五元	一〇五五元	一三三〇元
				蘭州	三三〇元	五七五元	八二五元	一一〇〇元
					肅州	二七五元	五二五元	八〇〇元
						哈密	二五〇元	五二五元
							迪化	二七五元
								塔城

北平至洛陽一〇〇元。乘客隨身免費行李體積以75×50×50公分爲限。重量以十公斤爲限。超過額定重量行李。每一公斤按票價百分之一・五收費。不及一公斤者。按一公斤計算。餘類推。

歐亞航空全線距離里數表（以公里爲單位）

上海	二七〇	九六〇	一二八〇	一八五〇	二四七五	三〇二五	三五二五	四〇五〇	
南京	六九〇	一〇一〇	一五八〇	二二〇五	二七五五	三二五五	三七八〇		
洛陽	三二〇	八九〇	一五一五	二〇六五	二五六五	三〇九〇			
西安	五七〇	一一九五	一七四五	二二四五	二七七〇				
蘭州	六二五	一一七五	一六七五	二二〇〇					
肅州	五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五七五						
哈密	五〇〇	一〇二五							
迪化	五二五								
塔城									

北平至洛陽七〇〇公里

全世界定期航空輸送統計

歐洲大戰以前。無所謂空中輸送。在大戰時期中。航空機之活動。亦只限於軍事之用途。大戰後一九一九年八月。英國漢德勒白記公司。於倫敦巴黎間開始定期航空輸送。實爲世界空中交通事業之首創者。

空中定期輸送。自開辦以來。發展迅速。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全世界航空路里數。爲二一九〇〇〇公里。據一九二五年之統計。全世界鐵路里數。爲一二五九〇〇〇公里。世界鐵路。創始於百年之前。百年之間。僅建設一二五九〇〇〇公里。空路則於十年之內。已成立其五分之一。今後不待十年。恐將駕凌而上之。茲將世界定期空中輸送之發展。列表如左。

年號	定期公里數	總公里數
一九一九	五、一四〇	一、六四一、九五〇
一九二五	五四、五七〇	二〇、八八二、六七〇
一九二六	七七、八五〇	二七、〇〇二、五二〇
一九二七	八七、八〇〇	三五、六五〇、二六〇
一九二八	一四五、六〇〇	五四、五七八、二〇〇
一九二九	二〇一、九一〇	八五、四〇六、四〇〇
一九三〇	二五一、六六〇	一一一、二〇八、〇〇〇

上表所列。純係定期空中輸送之公里數。至於不定期飛行。遊覽飛行。民間私用飛行。及其他不定期之貨物輸送。概未計入。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一　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酒醉者幼童無人監護者均不得乘坐航空器

二　乘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危險物或照相機

三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測繪或速寫地圖

四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拋擲物品

五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吸煙酗酒或喧嘩鬪毆

六　乘客不得拒絕官廳或郵運航空機關合法之檢查

七　乘客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扣留其物品送交該管官廳處分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強令其在次站離機違反第六款之規定者拒絕其乘坐

八　依前款之規定被強令離機或拒絕乘坐之乘客不得請求退票

九　乘客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其形跡如有犯罪嫌疑得由郵運航空機關送交主管官廳究辦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器輸入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件）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甲）各種航空器（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蠟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標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漆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呈送軍政部發航空署審核

一　購運其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由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字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後運入國內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爲限但輸入之航空器件若係爲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否則不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册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應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運行輸入者

二　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定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遵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政類

中國電報小史

吾國之有電線。始於丹參商人之架設淞滬線。清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陳電報之利。本命籌辦。以故未能實行。光緒五年。李鴻章架設由天津達大沽北塘炮台之電線。是爲中國自辦電報之始。六年。奏撥鹽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開辦南北洋電報。設天津上海線。并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等電報局七所。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線開始通信。八年。復沿揚子江引一線西行。由鎮江而南京而漢口。越二年工竣。此外南方則有廣州至九龍一線。八年動工。翌年七月工竣。十年一月復延長與香港接同年十月。上海廣州線。亦由政府建設。北方則由天津一面展至北京。一面展至山海關及保定。并由濟南引二支線達芝罘及青島。此均光緒十年事也。至二十三年。由北京橫斷蒙古抵恰克圖之線成。吾國陸電之通歐洲自此始。此外逐漸擴張之陸線甚夥。不克備紀。近則陸線自沿海各省經腹地以達邊陲。海港商埠之水線。亦前後數設。電線網幾遍全國。如將全國電報線延長之。已逾十萬里。電局總數亦逾六百所。

吾國電報之經營。約可分爲四期。自清光緒五年至八年純爲官辦。是爲官款官辦時期。至八年三月改爲商辦。定資本爲八十萬元。但政府仍派人監督。是爲官督商辦時期。二十五年增資本爲二百二十八年改爲官辦。由政府特設電政大臣董其事。但資本仍歸商有。是爲商款官辦時期。至光緒三十四年。由郵傳部收全國官商各線。歸部直轄。所有商股概由政府買收。是仍爲官款官辦時期。民國以來。仍而未改。

在民國二年時。曾參照行政區域。就線路之便利。分設電政管理局十三處。曰直魯。曰秦吉黑。曰江蘇。曰鄂湘。曰粵桂。曰晉豫。曰閩浙。曰贛皖。曰雲貴。曰川藏。曰陝甘。曰蒙疆。曰新青。民國五年八月。交通部令裁撤電政管理處。改由一等電報局長兼理。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猶在軍事期間。交通部惟就現有事業加以整理。一面隨軍事之進展。修理電報線路。迨民國十七年六七月間。全國統一。於是有交通會議之召集。關於電政之進行步驟。來於斯決定。翌年軍事稍平。交通部即照預定計劃。逐漸實行。當以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歷年與我國電政機關所訂各合項同。內容至不公允。不特我國國際電信交通受其種種束縛。無由發展。即政治軍事。商業諸端。亦莫不蒙其影響。各該合同均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交通部爲挽回利權起見。乃於十八年十二月設立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辦理該項交涉。關於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電報公司之交涉結果。第一步先收回各公司直接向公衆收發電報之權。已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將三公司收發處實行接收。分別改組爲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大東、大北、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關於處內電報之收發職員之調度及報差之管理等事務。均由交通部所派正副主任秉承交通部及國際電信局之命。負責主持處理。自此以後。凡經

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傳遞之來去華洋電報。均必經我方之手矣。

中國無線電報小史

中國無線電事業。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海軍部於海容、海琛、海圻、海籌等軍艦。設馬可尼式無線電機。陸軍部於天津、保定、南苑三處設軍用電台。此爲我國無線電報事業之嚆矢。越三年。吳淞至崇明島水線毀斷。由蘇省設立崇淞無線電台兩所。爲傳遞官商電報之用。宣統元年。英商匯中旅館。有外人設立無線電台。與海面船隻通報。經與英公使愛特磋商。收歸中國政府自辦。附設於上海電報局內。卽今之上海無線電報局是也。民國三年夏。德國西門子公司。請在南京北京（北平）兩處借地試驗。收發無線電報。經交通部許可。興工建築。秋間工竣。旋由政府收買。專供傳遞軍電之用。後爲開通商報起見。移歸交通部接管。是年南京電台（設在城內小營）因軍事被毀。寶山縣獅子嶺淞台亦同時毀壞。至民國三年十月。設立張家口無電線台。專通官報。四年一月。重設吳淞電台於砲台灣。廣州電台亦同時成立。收發海面船隻電報。是年二月。武昌電台告成。專遞官電。六月開設福州電台。與海面船隻互相通信。民國八年冬。北京（北平、）吳淞、武昌三電台。一律開放。爲傳遞官商電報之用。民國七年十月間。交通部與英國馬可尼公司訂約。購置無線電台三付。在甘肅之蘭州、新疆之迪化、西藏之喀什葛爾裝設。並撥將張家口電台移設陝西西安。以資聯絡、至八年春。蒙古新疆邊疆多故。甘肅之蘭州一台。改設蒙古之庫倫城。於民國九年冬成立。斯時政府竭力經營西北邊疆。除已定庫倫迪化喀什葛爾三處外。復擬於蒙古之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唐奴烏得等處。各設一臺。所有機器。卽就陸交兩部向來存料內提用。嗣以蒙情變更。暫從緩辦。當時外人在吾國境內所設之無線電臺。共二十處。日本八、法國五、美國四、英國二、俄國一。而外艦之電臺尚不計焉。民國九年。新設煙臺大沽兩處。煙臺電臺之電力。與北京電臺相等。供北京與上海吳淞轉電之用。大沽電臺。專備與船隻通電。是年交通部並與美商訂定五大電臺。最大者。電力爲一千公斤可與全球各大電臺通報。擬設於上海。次爲二百公斤之電力。設於哈爾濱。其他均爲五十公斤之電力。分設於北京、漢口、廣州三處。約雖成立。而機器未至。另有海軍部與日商訂定一大電臺。用五百公斤之電力。冀與全球通電。設於北京通州雙橋。民國十四年冬竣工。此外有小無線電機兩架。備教授之用。一在上海南洋大學。一在北京交通大學。上海南洋大學尚有最新式收報機一副。可以接收世界各大無線電臺之新聞。北京方面在東便門外。亦設有德新式收報機一副。若華盛頓、里昂、柏林、紐約、東京各大電臺所發之電報。無一不能接收。民國十一年奉天電臺成立。繼此設立者。有長春、營口、哈爾濱等電臺。機件多購自德國西門子德律風根公司。皆爲最新式眞空管式。電力自二公斤至十公斤。民國十四年。北京及吳淞二電臺。亦加設西門子德律風根眞空管式。電力均爲五公斤。北京電臺以天線問題。裝置亙三四月之久。未得完竣。吳淞電臺於三月間動工。五月竣工。當與雲南、張家口、奉天、哈爾

發等電臺通報。南北無綫電報通信之總機。是年冬。北京、吳淞二臺。開始通爲控制設立營業處。預備收發長途商電。嗣以北京電臺以政局關係。遷未實行遙控。而吳淞方面電臺。以與上海路途遙隔。須裝設特用陸綫。直達電臺。又以營業處在租界內。陸綫通入須與外人商妥。數次交涉。始行成功。路綫經過匯豐銀行門前。連夜工作。一週始成。造全部舒齊。已在十五年之冬。又以吳淞電臺天綫木柱年久失修。撤換鐵塔二座。工程又三閱月。時已民國十六年春。是時國民革命軍抵滬。當局以吳淞電局既有上海電報等綫可通。乃取消營業處。以省經費。當由軍事委員會在上海、南京、徐州、寧波、開封、鄭州、廣東、濟南、天津等處。設立短波無綫電臺。以通軍電。盡量利用短波。對內對外。亦各自在滬設立短波電臺。與南京之總部互通政報。成効甚著。十七年濟南長波電臺爲日軍所燬。南北互通軍情。實利賴於各處之短波電臺。軍事委員會並在滬交通大學（卽前南洋大學）之兩操場。設廠製造各種短波收發機。等成績甚佳。軍用短波無綫電臺。於十七年春間。曾宣布收發商電。嗣以北方緊急。暫停收發。全國無綫電管理建設事宜。亦卽統歸建設委員會辦理。自此短波電臺大都收發商報。至十八年冬。一切長短波無綫電臺。乃由交通部管理焉。

交通部國際無綫電臺概況

籌備之經過

我國國際通信事業。六十餘年來。向歸外商水綫公司經營。每年出洋報費。利源外溢。主權旁落。損失絕鉅。迨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興。我國短波無綫電事業。乃隨軍事之進行而發展。十七年。國民政府奠定南北。亟謀對外通信主權之獨立。於是交通部暨建設委員會。先後籌建國際無綫電臺。於上海期與歐美各國直接通報焉。

交通部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向法商長途電話公司立約訂購十五公斤報機一副。並於同年四月。組織國際通信大電臺籌備處。主管建設事宜。更與法國無綫電公司訂立上海巴黎間直接通報合同。建設委員會則於民國十七年十月。曾向德國德律風根公司立約訂購二公斤報機四付。十一月向美國無綫電合組公司立約訂購二十公斤報機二副。十二月組織國際無綫電臺籌備處。籌建發報臺於上海之眞如。及楓林橋收報臺於寶山之劉行。並與菲律濱無綫電合組公司、美國無綫電合組公司、及德國柏林海陸無綫電公司。訂立上海馬尼剌間、上海舊金山間、上海柏林間、直接通報合同。在眞如楓林橋兩臺。尙未建設完成以前。先於上海成立中菲轉報電臺。裝置五百華特報機二副。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與馬尼剌正式通報。更於同年七月一日與香港通報。實開我國營國際通信事業之先聲。

民國十八年八月。交通部奉令統一全國無綫電管理職權。將建委會所辦無綫電事業接收歸併。卽將法國機器移置眞如。劉行積極進行建築裝置。至十九年三月。楓林橋發報臺落成。十一月眞如發報臺及劉行收報臺建設工竣。十二月六日正式與歐美直接通報。民國二十年二月。國際電臺組織成立。計自開始

籌備。以至完成。歷時二載。共費美金四十萬零七千國幣五十四萬元。爲交通部新建設事業之著稱者。至最近添築之英機收發報臺。眞如發電廠。以及上海眞如劉行間地下電纜。亦均於二十二年底告厥成功。

二　設備之情形

最近世界各大電力無線電臺。均採取遙控制度。我國國際電臺亦然。故中央控制室及發報臺收報臺係分地而設。茲將擇地設置情形。略述如左。

中央控制室須與營業處同一地點。俾電報傳遞。可期迅捷。營業處又須位於大都會商業中心。庶業務易於推廣。故國際電臺中央控制室。即與該臺總收發處同設於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日沙遜大廈內。

發報臺佔地甚廣。並須留擴充餘地。以地價之貴。不能設於上海都市。但爲遙控線路之節省安全。巨量電力之易於取給。笨重機件之便於運輸起見。又不能離滬過遠。加之國際臺對外通報。係以北美及歐洲爲重要線路。北美歐洲均偏在我國之北。故發報臺宜設在滬北。俾電波前進。無須穿越滬市。以免遭遇高大建築物之障礙消損。故發報臺即設於上海市眞如區暨南大學之北。桃浦四路底。

發報臺除眞如一處外。尙有楓林橋一處。楓林橋者。在建設之初。原擬用以聯絡我國內地各大商埠。以便收轉國際電報之用。繼因國家多故。津粵等處建臺計劃。未能實現。乃移作國際電臺。近距離國際通信之用。該臺地址。在上海新四區市政府路。距中央控制室較近。因機器電力較小。故房屋天線等佔地不廣。又因與中央控制室聯絡之遙控線路較短。斷線之弊自鮮。不特可作眞如發報臺之輔佐。併可用爲後備。偶有天災人禍發生。以發報臺分處兩地。可免同時遭遇障礙。（一二八滬戰時期。日軍進佔眞如。嗣後。我國國際間通信未致中斷者。倖有此臺在也。）

收報臺地點。距離發報臺至少須有八公里。並須無強大電力線電報線電車等之擾亂。現該電臺重要通信線路之北美歐洲。既偏在北方。則收報臺地點。亦應位於滬北鄉區。故卽設於寶山縣劉行鎭之東。

以上爲該電臺設置地點之情形。茲再將各部分之內容設備。分述如次。

（一）中央控制室

中央控制室設於上海外灘仁記路沙遜大廈內。總辦事處及報房。電力室。播音室等。在一樓總收發處。則在面臨仁記路之地層。

報房　裝置德式發報機六副。收報機八副。美式發報機三副。收報機四副。法式收發報機各一副。總電鍵板及充電板全副。頭板及試線桌全副。音調擴大器十二具。報房與樓下總收發處間。裝有眞空遞送管。專司來報之由上遞下。去報之由下遞上。

電力室　裝有電動發電機六組。整流充電器四具。八伏四百安培小時蓄極電池兩組。二百五十伏十二安培小時屏極電池一組等。

播音室　裝有無線電話控制器及控制桌各一具。微音器

二具。擴音器一具。

（二）眞如發報臺

眞如臺基地全面積約二百五十畝。經緯度爲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三十秒。北緯三十一度十七分三十秒。由暨南大學門首交通路底。延築專路（卽現在之桃浦西路及交通路西段）經楊家橋八字橋許家橋達臺門。計長一千三百餘公尺。臺門西向。入門爲石子道。全長五百七十餘公尺。中途繞三十三公尺徑圜道。中容散熱水池。石子道東端爲第一二三宿舍三所。圜道東北四三面。羅列美法英各機發報臺、發電廠、自流井鐵塔、吸水機室等。而臺址四圍隙地。則美法英各式天線塔環列焉。

（甲）美機發報臺

美機發報臺中。裝有同式發報機二副。爲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出品。工率定額二十至四十公斤。

發報室　中央置控制桌。上設機電器。與上海中央控制室相連絡。

散熱室　裝有吹風機兩具。各用十五馬力感應馬達運轉之。抽水唧筒三具。各用二馬力感應馬達運轉之。又圓筒形二百五十加倫容量之鐵質水箱一具。此項散熱裝置。係用以發散大電力眞空管之屏極廢熱。各部連絡之電線管及水管。均埋於地下。

電力室　裝有六六〇〇・二二〇伏三相四百伏安及六六〇〇・三八〇伏三相二百二十五伏安之變壓器各二具。前者供給美英兩式發報機及電燈之用。後者供給法式發報機之用。每種變壓器設高壓低壓油開關各一具。置於室之兩端。在兩高壓油開關間。置總電力表兩具及安全熔線等。

（乙）法機發報臺

法機發報臺中。裝有發報機一副。爲法國無線電公司出品。工率定額九至十五公斤。

發報室　中央置控制桌。

唧筒室　裝有壓氣唧筒、抽水唧筒、抽油唧筒各二具。各用感應馬達運轉之。以供散熱之用。

電池室　裝有二十伏一千安培小時之電池二副。四百伏二十安培小時之電池二副。六伏一百四十四安培小時之電池六副。

電力室　裝有電動發電機三組。電鑰板全副。各部連絡之電線管、水管、油管、氣管。均藏置溝內。上掩蓋板。

（丙）英機發報臺

機發報臺中。裝有發報機兩副。爲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出品。工率定額爲二十公斤。無線電報電話兩用。

發報室　中央置控制桌兩具。左隅裝無線電話控制器一具。右隅裝濾波器一具。

散熱室　分爲左右兩間。左室置濾油箱兩具。抽油唧筒三具。吹風機一具。各用感應馬達運轉之。右室置水箱一具。抽水唧筒五具。吹風機一具。亦各用感應馬達運轉之。

電力室　裝有電動發電機五具。電壓自動較正器一具。電鑰板全副。

洩熱室　分爲兩間。每間裝洩熱電阻三組。

電池室　裝有八伏一百五十安培小時綠極電池二組。

（丁）發電廠

發電廠中裝有德國杜偉士廠出品六百馬力柴油引擎發電機一具。電鑰板全副。

（戊）天線網

天線網共十三副。美式指向舊金山者一副。方向爲北四十五度二十分東。美式指向柏林者一副。方向爲北三十六度二十八分四。美式不定向者二副。美式指向舊金山V形天線一副。均裝掛於木桅之上。法式指向歐洲者一副。方向爲北三十五度五十七分四。英式指向歐洲者二副。方向同法式。英式指向舊金山者一副。方向爲北四十五度二十分東。英式不定向者四副。均裝掛於鐵塔之上。

（三）楓林橋發報臺

楓林橋發報臺全面積約四畝八分餘。經緯度爲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七分四十五秒。北緯三十一度十三分十秒。臺門南向。臨新四區市政府路。入門爲發報室。四北隅有職工宿舍四。南隅有發電機室。四圍隙地。則天線塔二座及天線桅三桿羅峙焉。

（甲）發報臺

發報臺中發報室及電力室之設備如左。

發報室　裝有德律風根公司同式發報機四副。工率定額爲二公斤。調幅器四具。又附裝海岸電臺長短波發報機二副。工率定額爲一·五公斤。室之中央置控制桌二具。上設繼電器與中央控制室相連絡。

電力室　裝有德機電鑰架四副。電動發電機十二組。啓動器八具。

（乙）發電機室

發電機室內裝有備用四十馬力汽油引擎發電機一副。

（丙）天線木塔

德機天線木塔二座。高各一百三十三呎。海岸臺天線木桅三桿。共裝掛天線十副。

（四）劉行收報臺

劉行臺基地全面積約二百五十畝。經緯度爲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三十秒。北緯三十一度二十二分三十秒。臺門南向。臨寶山縣東西縣道。入門爲石子道。全長五百七十餘公尺。中途繞十八公尺徑之圜道。圜道迤西支路。直達第一第二宿舍。石子道北端。分列收報臺發電廠及電池室四圍隙地。則美法英各式天線塔羅峙焉。

（甲）收報臺

收報臺中之收報室。裝有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短波收報機四副。德國得律風根公司短波收報機六副。法國無線電公司短波收報機一副。英國司丹達公司短波收報機一副。英國馬可尼公司短波收報機四副。

（乙）發電廠

發電廠中置德國哈驅牌雙汽缸三十馬力柴油機兩具。德

國鮑奇牌二十公斤一百十五伏直流發電機兩具奇異牌四馬力一百十伏直流電動機兩具奇異牌一公斤一二五二〇伏三線直流發電機聯合於奇異牌四份之三公斤十伏直流發電機兩組電鑰板全副

（丙）電池室

電池室中置八伏五百六十安培小時絲極電池兩組二百五十伏十二安培小時屏極電池兩組六伏一百零八安培小時絲極電池兩組一百六十伏二十安培小時屏極電池兩組一百二十伏一百零八安培小時電池兩組八伏三百二十安培小時絲極電池兩組二百伏二十安培小時屏極電池兩組電鑰板二副

（丁）天線網

天線網共十七副美式指向舊金山者一副方向爲北四十五度二十分東美式指向柏林者一副方向爲北三十六度二十八分西美式不定向者五副均裝掛於木桅之上法式指向巴黎者二副方向爲北三十五度五十七分西英式指向舊金山者二副方向爲北四十五度二十分東英式指向倫敦者三副方向爲北三十二度十九分西英式不定向者三副均裝掛於鐵塔之上

三　發報收報之手續

該電壘全部機器之運用常人率多誤解以爲去報在眞如發出來報在劉行接收其實發報機雖設於眞如楓林橋但該機電磁波之發射與否則直接受制於上海中央控制室收報機雖設於劉行但該機所收之信號亦直接記錄於上海中央控制室故該壘收發報機本身雖遠在數十里外但來報去報之收遞仍在上海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與收發報壘之呼應猶如耳舌之從心所使完全一體也茲將發報收報之手續略述如左亦常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一）發報

凡發報人將去報紙交至該壘總收發處後經提空遞送管送入報房即由服務員用鑿孔機打成有孔紙條送入自動發報機自動機中受發電機之電流依有孔紙條之作用變成信號電流此種電流藉遙控線以送達眞如或楓橋發報壘並運用聚電器以控制發報機使磁電波忽而放射忽而停止悉依信號而行

（二）收報

收報手續適與前述相反凡遠方電磁波經劉行收報壘收報機收下亦成信號電流經遙控線送達上海中央控制室加以擴大由波紋記錄器記錄於紙條之上報務員將此紙上之波紋譯成文字用打字機錄於來報紙再由眞空遞送管送至派遣處交報差遞送於收報人

四　線路之擴充

該電壘成立以來對於直接通報線路逐漸擴充現已達左列十線

（一）上海柏林間
（二）上海巴黎間
（三）上海日內瓦間
（四）上海莫斯科間

（五）上海舊金山間（合組公司電臺）
（六）上海舊金山間（馬凱公司電臺）
（七）上海馬尼剌間
（八）上海巴達維亞間
（九）上海西貢間
（十）上海香港間

最近英機收發報臺完成。上海倫敦間直接通報線路。不久即可開放。由此諸線轉輾傳遞。全世界各城市。無遐勿屆。而我國國內各電報局無線電臺。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起。亦一律開放國際電報。經由該臺轉遞。自此我國對外無線電信交通網完成。一切管理運用。概歸國人自理。不假絲毫外力。斯又最近我國國營事業中之堪標特異者。茲更將該臺直接通報各線路開放日期。依次列表如左。以示擴充推廣之經過。

直接通報線路	正式開放年月日
上海馬尼剌間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上海香港間	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上海巴達維亞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上海舊金山間（合組公司電臺）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柏林間	同　前
上海巴黎間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上海西貢間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海日內瓦間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上海莫斯科間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舊金山間（馬凱公司電臺）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倫敦間	不日開放

五　速率之增進

電報傳遞。在其本身無所謂遲速。其所以有遲速者。僅處理手續之徐疾而已。該電臺係新興事業。對於增進遞報之速率。極爲注意。略述其成效如左。

該電臺發報速率。因季候關係。按月略有不同。但依逐年改進之結果。各直接線路之最高速率。約如左表。

直接通報線路	每分鐘拍發字數（以每五字母爲一字計）
舊金山去報	一六〇字
柏林去報	三〇〇字
巴黎去報	二〇〇字
日內瓦去報	一五〇字
莫斯科去報	八〇字
馬尼剌去報	一五〇字
爪哇去報	一二〇字
香港去報	八〇字
西貢去報	八〇字

來報傳遞時間。即自對方電臺交機拍遞後。由該電臺收畢之起訖時間。雖亦因季候關係、或對方電臺處理手續之徐疾。按月略有不同。但依平均計之。其最高速率。約如左表。

來報地點	最高速率（以分鐘計）
舊金山	一分鐘

紐約	四分鐘（由舊金山轉）
柏林	二分鐘
巴黎	四分鐘
倫敦	十五分鐘（係由柏林或巴黎轉拍將來直接線路開放祇須一二分鐘）
日內瓦	十分鐘
莫斯科	十五分鐘
馬尼剌	一分鐘
巴達維亞	二分鐘
香港	一分鐘
西貢	六分鐘

至該電報差在上海各處投遞電報。途中所費時間。經嚴格訓練考成以後。統計其平均時間。約如左表。

地段	分鐘	地段	分鐘
愛多亞路	六	高昌廟	四八
西藏路	七	小南門	二七
南京路	四	靜安寺路	二七
南蘇州路	五	西門	三〇
提籃橋	二〇	霞飛路	二九
楊樹浦	五〇	靶子路	二〇
十六舖	一八	天潼路	一三
塘山路	一六	龍華	七八
梵皇渡	六〇	眞如	六六
江灣	五八	軍工路	五一

中國電話小史

我國電話事業。始於清光緒七年。其時英國倫敦東洋電話公司(The Oriental Telephone Co.)在上海得有十八年間之敷設特權。是爲我國電話之嚆矢。中日戰後。西洋文化漸漸輸入。於是電話事業亦因之進步。及庚子亂後。有丹麥人名喪爾揚者。得總督衙門及領事團之承認。在天津北京創設電話。其後俄國在營口、哈爾濱、大連、旅順、德國在膠州、芝罘各地。均先後安設電話。至日俄戰後。日本之軍用電話。亦改爲普通電話。於是南滿一帶之電話。亦蔚然林立。此外人在中國建設電話之大概情形也。

至國家經營之電話。則始於天津官電局。係專爲官衙及官邸而設。庚子亂時。此種電話。竟遭毀滅。及光緒二十九年。電政大臣盛宣懷。納日本吉田正秀之言。是年先於廣東。次年於北京。又次年於天津設置電話局。又次年(光緒三十二年)以五萬兩

收回褒爾揚之電話。藉以統一天津之電話。其後太原、開封、及其他各地。因政治上及軍事上之必要。亦先後繼設官辦電話局。而商辦電話之較早者。當推漢口、福州、廈門、三電話公司。尤以漢口電話爲最早。係胚胎於武漢官衙之專用電話。及光緒三十年。始許漢口中國街及武昌漢陽之住民加入。及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始歸商辦。定名曰武漢夏德律風公司。廈門電話公司。係光緒三十三年林爾嘉個人出資。而受政府保護之官商合辦公司。福州電話公司。係光緒三十二年秋洋務局及財政局所提倡。計資本三萬元。股分六百股。以二百優先股。歸財政局。餘四百股分賣於本國人民。自是以後。全國通都大市間。無不先後設立電話。電話之種類。分無線有線兩種。有線電話復有局部長途之別。我國各地電話多係局部電話。年近以來。始逐漸改良。長途電話。亦漸見實現。據最近統計。交通部所辦市內電話局計有二十一局。即南京、上海、蘇州、鎭江、揚州、蕪湖、蚌埠、九江、武漢、沙市、青島、威海灣、煙臺、天津、北平、保定、鄭州、太原、吉林、長春、洮南是。長途電話計有京滬、江蘇江北、浙江、濟青、河北、平津、津遼、山西、遼吉黑、熱察綏十區。長途電話之發展。駸駸乎與市內電話相侔矣。

交通部辦各地電話用戶數（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目計算）

地名	總計	公署	警局	軍隊	學校	會所	住宅	商號	工廠	銀行	醫院	旅社	飯館	戲院	局用	其他
總計	四一、九〇八	二、〇九五	一、三三九	七八一	八九四	一、〇四五	八、五一八	二二、八一三	一、一三七	一、一〇七	五三七	八八一	六九四	一三九	六二一	三一七
南京	三、八〇〇	五六五	一四一	一五三	一三八	七一	六八五	一、四二三	八二	八九	六四	一五九	九二	六一	七七	
上海	二、六〇九	一一三	一〇七	三四	五八	一四六	五五二	一、二〇六	二二六	六	二五	九	一五	四	八七	二一
蘇州	一、九一四	七〇	八〇	七	四八	六三	五二〇	七五九	四八	五六	九二	六一	四六	二一	三三	二八
鎭江	六三六	六三	七四	九	一一	二三	三五	二八四	三四	一四	一三	四一	一七	一	一五	三
揚州	二八二	三〇	八	六	七	一〇	四二	八四	五	五一	八	一七	八		四	二
蕪湖	四五五	二七	一九	九	八	九	四四	二四〇	一三	一〇	一一	二二	九	二	一一	一三

蚌埠	九江	武漢	沙市	青島	煙臺	威海衛	天津	北平	保定	鄭州	太原	吉林	長春	洮南
一七二	一七四	四、六八二	一〇三	三、二六	五七九	九六	二、一四八	二、一五七	三一七	二七七	四二一			
八	一六	二一八	一三	一五八	三六	二	三五八	四〇六	三六	二〇	五七			
一七	一三	七一	六	三一	二	一四	二一二	四八二	二三	一八	三一			
八	一	九一	四	四	二元	一	一〇二	二六八	一四	三	一元			
二	三	五七	二	三〇	六	一	一一〇	三六一	三一	一	一四			
四	七	一四九	六	三一	一六	二	一〇一	二七九	一〇	三	一四			
四	九	六九六	四	二七四	三六	七	二、一八一	三、四〇四	六	四	三			
八五	九〇	二、六六二	四五	二、三五九	三八〇	四三	六、九三〇	四、八二五	一七二	六七	一七〇			
四	三	一四四	二	一〇八	一六	二	三一八	一八七	四	一	一〇			
一六	七	一九四	三	七八	三	二	三六四	一六五	一四	四	三一			
三	二	五〇	三	五三	四	一	一〇九	九三	二	三	三			
五	九	一三六	三	三四	八	四	一三三	三〇	二	八	一三			
二	六	七〇	三	四四	一三	四	一三五	三一	九	二	八			
		八		三			一五四	一六			三			
四	五	五五	一二	一八	七	二		一三	八	三	四			
一〇	三	八一	三		一四	二		一〇七	七		一四			

民營電話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	機式 合計（容量）	磁石式（容量）	共電式（容量）	資本總額	公司性質
江蘇					
無錫電話公司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武進電話公司	八四〇		八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南通大驅電話公司	五七〇	五七〇		八五、〇〇〇	股份有限
常熟電話公司	四五〇	四五〇			
太倉電話公司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〇〇	股份兩合
江陰電話公司	四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〇〇	
松江電話公司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二、五〇〇	股份有限
海門電話公司	二一〇	二一〇			
崑山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股份兩合
淞陽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泰縣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盛澤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股份有限
徐州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七、五〇〇	兩合公司
高郵電話公司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溧陽電話公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泰興電話公司	五〇	五〇			
浙江					
杭州電話公司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四明電話公司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股份有限
紹興電話公司	五〇〇		五〇〇		
吳興電話公司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嘉興中興電話公司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溫州電話公司	三〇〇	三〇〇			
蕭山電話公司		一〇九			
平湖永通電話公司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六〇〇	無限公司
硤石捷利電話公司	二四〇	二四〇			
定海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南滙電話公司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〇〇	無限公司
嘉善電話公司	一二〇	一二〇			
崇德通利鄉村電話公司	一〇〇	一〇〇			
慶餘電話公司	六〇	六〇			
吳興陸林鎮電話公司	五〇	五〇			
海寧電話公司	五〇	五〇			
袁化電話公司	五〇	五〇			
海寧斜川鎮電話公司	一八	一八			
湖北					
宜昌清新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湖南					
常德常緻電話公司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河北					
滄縣電話公司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五〇〇	股份有限
福建					
廈門電話公司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漳州通敏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察哈爾				
張家口電話公司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綏遠				
歸綏電話公司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包頭電話公司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豐鎮電話公司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股份有限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概況（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數目計算）

區別	局所數	線路（公里）		通話次數
		線路長度	線條長度	
總計	二二五	七、九五六・四七	一八、八一二・七〇	四五九、〇六五
京滬	二二	六三一・五八	二、八五四・〇八	九三、六一五
江蘇江北	五五	一、五八六・〇二	二、二六五・二六	四八、六一一
浙江	六六	一、四〇三・七七	二、二一〇・八七	七九、九一一
濟青	二五	八〇二・四七	二、〇四三・四五	三二、四三四

| 區別 | 通話地方 | | |

| | | |

（丙）特種電報　國內郵轉電報。鐵路電線經轉電報。加急電報。新聞電報。國際遲緩電報。國際普信電報。國際賀年電報。國內交際電報。航空安全電報。賑務電報。氣象電報。納費公電等均稱爲特種電報。其中除新聞賑務氣象等三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憑照或執照方得發寄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　電報寄法及書法

（一）凡欲發寄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臺。或各該局處之分收發處。免費取用電報紙。其願用自備之端正紙張者。亦聽其便。

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臺。而有報話營業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者。可將電報交各該營業處代辦處或郵局車站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二）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新編」逐字譯成電碼。密碼電報。則照密電本譯成電碼。然後拍發。

凡華文明碼電報發報人不願自譯者。可交電報局台或分收發處營業處等代譯。不論尋常或加急等電報。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有二十四字。但照章紙須作十五字計費者（詳後）則其譯費亦祇照十五字計算。

（三）華文電報。不論電文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

（甲）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

（乙）收報地名

（丙）收報人住址

（丁）收報人姓名

（戊）電文

（己）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例一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急　南京	中山路（805）號
（收報人姓名）	（電　文）	（發報人署名）
徐德茂	鑒欵收否電復	劉志中

例二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上海	中華路（1145）
（收報人姓名）	（電　文）	（發報人署名）
劉志中	電悉欵到	

（四）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數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電報誤投。

（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例三　上海　話21417（指華界電話）　丁子鴻

例四　上海　話租界12388（指租界電話）王　良

例五　北平　話東2104（指東分局電話）裕泰昌

例六　青島　郵箱251　黃永孚

（五）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其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開次序書寫。

（甲）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無庸填寫）

（乙）電報掛號

（丙）收報地名

（丁）電文

（戊）發報人署名（書否應便）

例七

（納費標識）（電報掛號）（收報地名）

校對　2222　天津

（電　文）（發報人署名）

貨停購　公記

（六）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以及電文所載銀錢貨品等數量公文函件等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即1234567890）書寫以省字數。

例八　中山路八百零五號　可書爲　中山路（805）

例九　前門大街甲三號　可書爲　前門大街（甲3）

例十　一萬一千五百元　可書爲　（11500）元

例十一　三元七角五分　可書爲（3.75）元或（3）元（75）分

例十二　二百四十噸　可書爲　（240）噸

例十三　貴局三百二十一號來函　可書爲　貴局（321）號來函

上項阿拉伯號碼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以免與電碼混淆此項號碼在明碼電報內以一個以至四個作一字計費在密碼電內以一個至五個作一字計費小數點作一碼計算括弧免費。

二　報價及減費辦法

（一）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電滬烟沽水線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其每字價目如下。

電文 / 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加急電	銀元二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釐		銀元五分
交際電	本省銀元二分 隔省銀元四分		本省銀元四分 隔省銀元八分

附註一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計費。

附註二　交際電每電華文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以十字起碼。

附註三　凡經滬港水線或煙大水線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無線電陸線或水線與香港澳門及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其價目另有規定。

（二）華文電報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計不逾十五字或不滿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

例十四

（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漢口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205)號　王維誠

（上開地址共十五字。祇作五字計費）

逾十五字者按字加費。

例十五

（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上海　白來尼蒙馬浪路安吉里(15)　丁子鴻

（上開地址共十六字。作六字計費）

（三）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連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見例三、四、五、六。）

（四）電報掛號及收報地名仍照向章。在明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三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見例七。）

（五）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見例十六。）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見例十七、十八。）每添一個電話或郵箱號碼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見例十九、二十。）

例十六

（納費標識）（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 2‖南京中山路(205)　丁子鴻‖

（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華僑路(A16)　高秉鈞‖

（收報局名及第一收報人住址姓名作五字計費。第二收報人住址姓名加三字計費。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共作九字計費。）

例十七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掛號住址）（收報地名）

TM 2 ‖ 0222 ‖ 0074 北平‖

（明語電報內作五字計費。密語電報內作四字計費。）

例十八

（納費標識）（掛號住址）（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 2 ‖ 0222‖北平前門大街(39)　秦昌‖

（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店號作五字計費。掛號住址及納費標識各加一字計費。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九

（納費標識）（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 2 ‖ 南京話42046　王　誠‖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話 32253　高乘鈞‖
（共作七字計費）

例二十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TM 2‖ 北平　前門大街(39)　秦昌‖
（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郵箱 251　王　良‖
（共作八字計費）

（六）各種納費標識每個另加一字計費。

例二十一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
ZHT（即交際電）‖漢口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205)號
（收報人姓名）
王維誠‖

（上開地址作五字。納費標識另加一字。共作六字計費。）

官軍電報地名所冠「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均應作爲納費標識。每個照一字計費。此項標識應由收報員分別改爲 D,（即 urgent）SD,（即 specially urgent）IMD,（即 Immediately urgent）等以便傳遞。惟收報局臺接到上項來電後仍應改爲「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再行投遞。

（七）收報人之職銜例如「校長」「師長」「委員」等准列入住址內計算字數。惟各種稱謂及套語例如「兄」「先生」「鑒」「勛鑒」等均列入電文內按字計費。

（八）凡寄由某人或某掛號戶轉交或轉送某人者其轉交或轉送某人等字均列入電文內計費。

（九）凡並非分送之電報列有兩個以上收報人姓名者祇准將第一姓名列入住址內。其餘姓名均列入電文內。

例二十二

（收報地名）（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北平　東長安街北京飯店　陳樹先
（電　文）
錢景文李國松兄均鑒

（十）官軍通電除照章按若干份收費外各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或機關名稱共計不滿十五字者作五字計費。逾此按字加費。

例二十三

（收報地名）（收報機關）（收報機關）
南京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收報地名）（收報機關）（收報地名）（收報機關）
南昌　蔣行營　北平　何行營

（上開電報共有收報地名三處照章應按電報三份收費。又該電之收報地址共計二十字。故每份之地址均照十字計費。）

三　來報免費代譯

（一）華文明碼來報。一律由局臺將電碼代爲譯成文字。然後投送收報人。惟官軍新聞賑務等電報不在此例。

（二）京滬平津、青漢等處報務特別繁忙之局臺。爲避免投送電報稽遲起見。對於各商行之來報。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譯。又收報人不願由局臺代譯者。亦可具函向局臺聲明。

（三）凡應行代譯之來報。局臺漏未代譯者。收報人可將電報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四　來報免費投送及專力新章

（一）凡收報人住址與局臺在同一城市之內者。局臺投送電報。概不取送力。如有不肖報差。私行需索酒資或送力情事。可記明號數。函知局臺或交通部電政司嚴辦。

（二）如收報人住址與局臺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應由收報人按照下表繳付專力費。

距離里數	應繳專力費
五里以內	不收
六里以外至十里	銀元一角五分
十里以外至二十里	銀元三角
二十里以外至三十里	銀元四角五分
三十里以外至四十里	銀元六角
四十里以外至五十里	銀元七角五分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五　各項特種電報辦法

（一）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局臺將其電報特別提前傳遞及投送者。可在納費標識格內書一「急」字或D。並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此項電報即列作加急電遞寄。

（二）交際電報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弔唁、喪葬、慰問災病、以及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者。可列作交際電報。照特定之廉價收費。（見第四項）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一「CP」字樣。作一字計費。

（三）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並願爲預付回報費者。可於發報時將回報費預付發報局臺。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一「回……」字或「Rp……」（空格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一元二角應書 Rp1.2.）該項標識祇作一字計費。

（四）校對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可要求局臺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校」字或 Hc. 並加付校對費。按照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核收。

（五）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同一地方之二個或數個收報人者。祇須加付分抄費每份銀元二角（惟通

五十字者。每超過五十字應另加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照五十字計費。）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 TM……（空格書份數）爲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六）送妥通知　發報人如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要求由收報局臺於電報送達收報人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通知本人。如欲用電報通知者。須加付尋常電報六字之費。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明「電知」或 PC 字樣。作一字計費。如發報人欲收報局臺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付掛號郵費。並以「郵知」或 PCP 爲納費標識。

（七）面交　發報人如因電文祕密。欲收報局臺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收拆者。應以「面交」或 MP 爲納費標識。

（八）露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臺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 Overt 爲納費標識。

（九）留交　發報人如預知收報人未到收報地點。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留收報局臺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局臺領取者。應以「電留」或 TR 爲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郵留」或 GP 爲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以「掛留」或 GPR 爲納費標識。並分別加收郵費或掛號郵費。

（十）跟送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欲書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地名及住址。以便局臺依次跟蹤遞送者。可先付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各段轉遞之報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負責補繳。此項電報應以「跟」或 FC 爲納費標識。備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可使用第二十七條之送妥通知辦法。再加納費標識「電知」或 Pc 字樣。並照付該項手續費。

（十一）轉遞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發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臺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臺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局臺投送。惟須證明其確係本人及轉遞報費有人負責時。方可照辦。此項電報應由轉報局臺添加「自……轉」或 Redirected From……（空格書轉報局臺名）之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若收報人並未與局臺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遞。某處並願付轉遞報費者。亦可照辦。

查問電報須知

本文內所用「電報局」或「電局」等名詞。可代表「無線電臺」或「電臺」。爲簡便起見。祇稱「電報局」。

一　收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電文發生疑義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對於電文中某句或某字。因與全文意義不相連貫。以致發生疑義。或認爲某字錯誤者。可待來電向電報局查問。如該局查明並非本局錯誤。則可發公電向發報局查詢。此項公電一律免費。電局接到查詢之復電後。當立即通知收報人。

（注意）收報人因電文發生疑義。不向電局查問。而逕自

發電詢問發報人者雖所查之字確係電局錯誤其自行發電之報費及原電報費均不能退還

（二）電文脫落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如認爲電文中有脫落之字句可持來電向電報局詢問如該局並未漏抄則必係發報局或中間局脫漏可發寄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此項公電亦可免費

（三）電報未曾遞達　收報人如接到發報人通知某日有來電一次而電局並未送到可先向電報局詢問某日有否來電如該局並未收到則該電必被中間局轉或發報局漏發應通知發報人持原電收據向發報局查問如查問結果確係電局漏發漏轉或漏送則該電報費可由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全數退還

（四）電報遲延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發覺收到過遲（來電紙上端日期及時刻欄內所註係發報人交發來電之日期及時刻可與收到時刻一對即知曾否延擱至稽延之時間除國外來報另有規定外國內來報普通以不得過於郵遞爲率）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遲延原因如因線路發生障礙或報務擁擠或被軍事檢查員壓擱以致遲延者該電報費不能退還如因電局業務上之疏失而延擱者可將來電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報費

（五）詢問發報人姓名　收報人接到來電有時因無發報人署名以致不知係由何人發來可持來電至電報局請求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姓名此項納費公電除去電應按字付費外尚須預付回電六字之報費茲爲明瞭計算報費起見特將除去納費公電格式舉例如下

1. 納費公電去電計六字

納費標識卽預付若干回電費	來電號數	來電日期	來電收報人姓名
‖ Rpx ‖	645	Sixteenth	Smith

請查示發報人姓名

Senders's Name

2. 納費公電回電計四字惟應作六字計費

去電號數	去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125	Seventeenth	Smith

原電發報人姓名

John

（六）查詢發報局名錯誤　來電紙上端「發報局名」欄內所書之洋文地名卽係本電自該處發來此項地名有時或被電報局傳遞錯誤如滄州誤爲滄口則收報人接到來電時將疑發報人已改赴某處爲慎重起見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用公電查問發報局名並不收費

（七）請將來電轉遞他處　收報人有時預知某處將有來電但臨時因緊急要事須赴他處爲免來電無法投遞或延擱起見可備函向電報局聲請將本人來電轉遞至將往之某處惟須證明確係本人（以免他人冒收來電）並擔任此項轉遞電報之報費

（八）電報投送錯誤　電報有時因收報人住址不明或商行名稱類似或電局信差疏忽以致投送錯誤凡收電者發覺該電並非寄與本人者應立即送還電報局或用電話通知電報局派差取回以便立時改送切勿逕自轉送以免發生誤會

（九）電報日期錯誤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疑原電發出日期似有錯誤或因電文與原電日期有關（如明日動身等語）爲慎重起見均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發寄公電查問此項公電亦係免費

（十）來報漏譯　來電照章應由電局將電碼譯成文字如有漏譯或需索譯費情事可將來電寄交南京交通部電政司查明負責人員加以懲處

（十一）發寄預付回報辦法　來電之收報地名或人名之前如有預付回報費之業務標識字樣 RPX（即預付回報費若干）收報局在投送該電時即附送預付回報費憑單一紙收報人可持此憑單向電局發寄回電回電應收之報費如超過預付之數時應由發寄回電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時可請電局出一便條書明尚有若干報費未經使用收報人可將此條寄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未經使用之數在國內報費低於銀元四角國際報費低於二金法郎者不能退還）

二　發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更正或補充收報人姓名住址　發報人發電後如自行發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接到電報局之通知該電因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或錯誤而致無法投遞時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加以更正或補充例如原電爲「上海北京路華豐號」因地址不詳無法投遞發報人乃請求補充爲「北京路東海里華豐號」又如原電爲「南京中央飯店某某君」發報人在發電後忽接收報人來電或來函云已改住華僑招待所乃請求更正爲「南京華僑招待所某某君」以便收報局再行投送此項更正或補充之住址不逾十五字者祇作五字收費

（二）更正或補充電文　發報人發電後如發覺電文書寫錯誤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電文更正例如原電電文爲「歎六日可滙出」旋因日期計算錯誤擬改爲七日可請求將電文第二字（六）改爲「七」又如收報人因

來電電文中某句發生疑義而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局接到此公電後。卽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如欲使收報人明瞭起見。可將電文補充例如原電電文中有「貨未寄」一句。收報人如因需貨甚急。不明發報人何故未寄。或疑「未」字係「已」字之誤。而發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乃將原電電文補充爲「貨因受損緩寄。」如上述情形。收報人請求重傳「貨未寄」三字之納費公電報費。不能退還。發報人補充電文之納費公電。亦應另行繳付報費。蓋因電局並無錯誤之故也。

（三）註銷電報　發報人發電後。如因某種原因。欲將該電註銷。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原電註銷。此項納費公電。祇按四字計費。如原電已送達收報人。收報局當通知收報人。將原電註銷。作爲無效。

（四）查詢無回電　發報人發電後。如等候多時。收報人迄無回電。可發寄納費公電查問。查問之方式有二。（一）查問電報已否送妥。（二）查問收報人何故未發回電。此項納費公電均須預付回電費。如欲收報局以郵函回復亦可。則祇須預付回信之郵資可矣。

（五）查詢電報價目　發報人如須查詢國內國際電報價目。可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如每月發電甚多者。並可向電局索取價目表。以備隨時查閱。

（六）查詢線路情形　發報人爲便於指定電報經轉之線路起見。可隨時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線路情形。惟電局對於收受之電報。照章均交傳遞最速之路線傳遞。祇國際電報之經轉線路。有無線電及水線之分。發報人可以任意指定。大抵無線電多係直達電路。且用高速度自動發報機傳遞。（並非人工發報。）故極爲迅速準確也。

（七）聲請退費　退還報費應由納費人（卽發報人）在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發報局聲請之。（惟退還預付之回報費。應於三個月內聲請之。）如因電報稽延過久或未曾遂達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局或收報人所出之證明書附呈。（因電報稽延。如將收報人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亦可。）如因電報錯誤而聲請退費者。應將收報人所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惟須注意者。凡電報錯誤。業經收報人向收報局查問更正。或用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更正者。不能再行聲請退費。

迅速便利

鐵路電綫經轉電報

不加費用

凡在未設電局而有鐵路車站之處，或在旅行途中，可將電報交車站電報房發轉，又發往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之電報，亦可交由電局發轉。此項電報分為三種，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概照電局定價，不另加收路綫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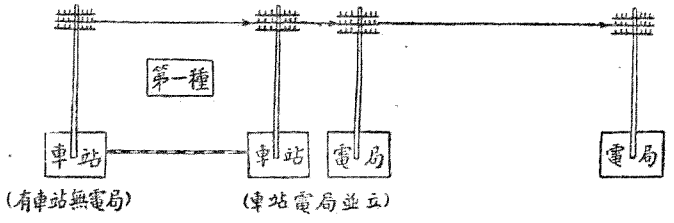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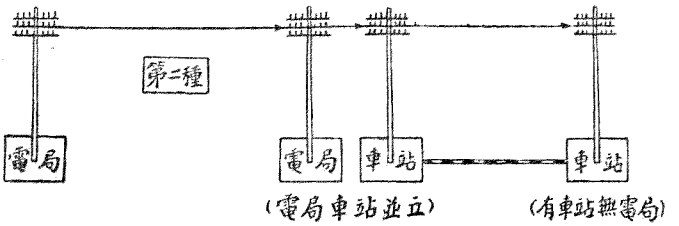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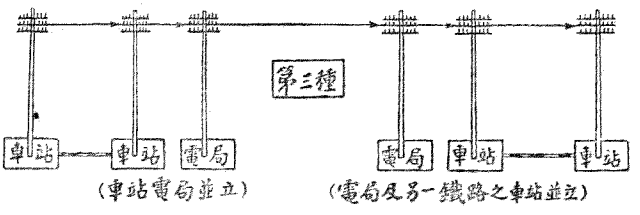

全國可通

郵轉電報

免收郵資

凡發往未設電局各處之電報，或由未設電局各處發出之電報，均可由郵局代轉或代收。此項電報名為郵轉電報，在郵局方面係照快信遞寄，故亦異常迅速，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一律照電局定價收費，不另加收郵資。郵轉電報分為三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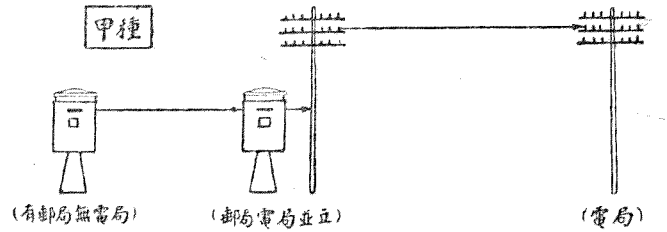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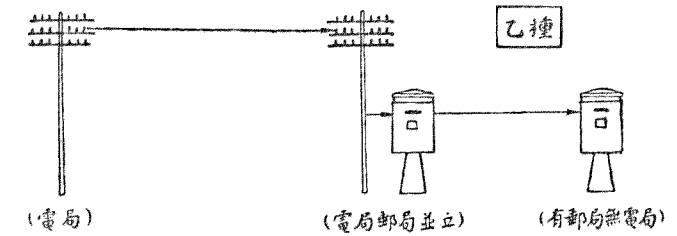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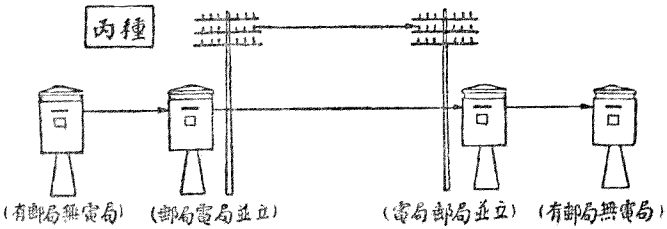

洋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洋文電准用之字碼　電語種類

一　國內及國際洋文電報內所用字母數目字及符號。以下列各項所載者爲限。

甲　字每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É

乙　數目字1234567890

丙　標點符號　句號「．」逗號「，」綜號「：」問號「？」主有號「'」連號或橫畫「－」

丁　其他符號　括弧「（）」分數斜畫「／」字下橫線「＿」

二　洋文電報之電文。得用明語（Plain Language）或密語(Secret Language)　書寫。密語又分爲暗語（Code Language)及綴字語（Cypher Language）兩類。上述三類電語。在同一電文內。獨用或合用均可。

三　重音字母Ü。祇准用於明語之內。暗語及綴字內。概不准用。

（二）明語電報

四　明語者。係以國際電報通信准用之一國或數國文字繕成而有明顯之意義。且每一辭句。均保存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

五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明語繕成者。稱爲明語電報。

六　明語電報內。如有下列各項。亦作爲明語論。

甲　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之數目並無秘密意義者。

乙　電報掛號字樣。

丙　商標。

丁　滙兌行市。

戊　信號電及船舶電報內所用之字母。代表國際信號密本之信號者。

已　尋常或商務通訊上習用之縮寫字樣。如 Fob, Cif, Caf, Svp, Lbs, yd, Dr等。

庚　銀行電報暨同類電報電文首端之對號字或對號數目（Check Word or Check Number）。惟該項對號字或對號數目所含字母或數目字。至多以五個爲限。

七　明語電報除各種特許減價之電報（如新聞遲緩日信夜信賀年電等）外。概按全價收費。

（三）暗語電報

八　暗語者。係以杜撰之字構成。或以眞字構成而不含其所屬文字之原來意義者。或以眞字與杜撰之字混合構成者。

九　暗語字每字所含之字母。至多以五個爲限。其組織成字之法。並無限制。

十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暗語字繕成（見例一）。或以暗語字及明語字繕成（見例二）者。稱爲暗語電報。

例一　Kivgk Batci Cramn

例二　Kivgk Batci Continental Hotel（例一所載之電文。全以暗語字繕成。例二所載之電文。以暗語

字及明語字繕成。均得列作暗語電報。）

十一　暗語電報內。亦可含有數目字。數目字組或用字母與數目字合併組成之商標。但此項數目字及商標。不得超過該電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之一半（見例三）。

例三　（電文）　（署名）

Klvgk Batci 256344　ghf45=John

（該電電文及署名。應共作六字計費。內數目字組256344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作二字。ghf45係商標。應作一字。共計三字。並未超過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六字之一半。故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

十二　國際暗語電報。應由發報人或收發員於備註欄內加註Cde字樣。以資識別。該項字樣。列在報頭之首傳遞。並不計費。國內暗語電報。毋庸加註Cde字樣。

十三　暗語電報收費辦法如下。

甲　國內往來者。按字仍照全價收費。

乙　國際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暗語加急電照全價加急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暗語政務電照政務電報費十分之六收取。每電應收報費均以五字起碼（見例四。）

例四　（掛號住址）（收報地名）　（電文）

Socony　Newyork=Klvgh Batci

（該電得列作暗語電報。其實在字數爲四字。照章應按五字計費。假定照全價計算。應收報費二十二元二角五分。則該暗語電按十分之六計算。應收十三元三角五分。）

丙　與船舶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無須以五字起碼。

丁　與香港或澳門往來者。照全價十分之六收費。每電以五字起碼。

十四　暗語電報之發報人。如經發報局臺要求其將暗語本交閱時。應即照辦。

（四）綴字語電報

十五　綴字語分爲兩種。

甲　以單個或成組之數目字構成而寓有祕密之意義者。（並無祕密意義者。不作綴字語論。）

乙　字語名稱或結合成組之字母。不合明語及暗語之規定者（見例五。）

例五　Cramgliork

（該字係屬杜撰。不合明語之規定。而其所含字母。又在五個以上不合暗語之規定。故應作爲綴字語。）

十六　凡電報之電文。完全以綴字語繕成。或含有綴字語者。稱爲綴字語電報（見例六例七。）

例六　05674 Cramgliork

例七　Klvgk Batci Cramgliork

（例六所載電文。全以綴字語繕成。例七所載電文。

含有綴字（Cramgliork。均應作爲綴字語電報。）

十七　暗語電報內所含數目字。及用字母與數目字合併組成之商標。超過該電電文及署名計費字數之一半者。亦作綴字語電報論。

十八　凡以數目字及字母連合成組。寓有祕密意義者。不准行用。

十九　綴字語電報。概按全價收費。

二十　（五）字數計算法總則（對於電報各部份均可適用）凡發報人書於電報紙上欲傳遞於收報人者。除經轉路由之標識外。概須計字收費。但第一條丙項所載標點符號第（二十四條所載數目字組及字母組內所含之句號逗號綜號及橫畫不在內）須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始予傳遞。並照第二十一條乙項之規定計字收費。至第一條丁項所載其他符號。雖未經正式請求。亦應計費傳遞。

二十一　下列各項。在各種電語內每項作一字計算。

甲　按照規定格式書寫之納費業務標識。

乙　每個單獨之字母。數目字或經發報人請求傳遞之標點符號。

丙　字下橫線。不論其長短。

丁　分數斜畫（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例。）

戊　括弧（以兩號合成者。）

二十二　凡用主有號。連號或分數斜畫分隔或連接之字。均應分字計算。（見例八例九。）

例八　Director-general　That's　（＝that is）（各作二字計算。其連號或主有號如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傳遞。應另加一字。）

例九　May/August（作三字計算。因分數斜畫。無論發報人曾否請求。均應傳遞及計費。）

二十三　凡每組數目字或每組字母（即綴字。）或每組以數目字及字母合成之序數。如 25th 31st 等。均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適此遞加。

二十四　句號「。」逗號「，」綜號「：」橫畫「—」及分數斜畫「/」在所屬之數目字組或字母組內。得分別作爲一個數目字或一個字母計算（見例十。）此項規定。在眞字內並不適用。

例十　111.30（句號作爲一個數目字。共計六個數目字。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二字計算。）

二十五　凡湊合或改竄之字。違反其所屬文字之習慣用法者。例如 Firstclass allright 等。概不准用。但下列各項。得書成一字。

甲　個人之姓氏。（例如 Du Bois 得書成 Dubois。）

乙　地方或街道通衢之完全名稱。（例如 St James Street 得書成 StJamesstreet。）

丙　船名。（例如 Prince of Wales 得書成 Princeofwales。）

丁　航空機之名稱。（例如 Blue Bird 得書成 Bluebird。）

戊　複字。於必要時可用字典證明者。（例如 Per Cent, Bill Book 得書成 Percent, Billbook。）

己　用文字書寫之整數。分數或小數。（例如 Three thousand and thirty, six hundred fortysix, one fourth 得書爲 Threethousandandthirty, Thirtyhirty, sixfoursix onefourth 等。）

（六）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字數計算法（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語）

二十六　在國際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下列各項。每項作一字計算。

甲　收報局臺。陸地電臺或移動電臺之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簿第一行所載書寫者。

乙　國際電報局名或臺名簿內尚未刊載之收報局臺名稱。或移動電臺臺名。及其附註之國名或區域名稱。

丙　國名或區域名稱。按照國際電報局名簿或臺名簿所載書寫者。

上項作爲一字計算之名稱。如未經連綴書寫者。應由收發員連綴成爲一字。

二十七　國內洋文電報之收報局臺名稱。概按一字計算。

二十八　門牌號數或街名。含有數目字及字母者。按每五個數目字或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門牌號數內如有分數斜畫。無論是否由發報人書寫。概不計費（見例十一。）

例十一　15/bis/4

（上列門牌號數。共有字母及數目字六個。應作二字計費。分數斜畫。不計在內。亦不另行收費。）

二十九　收報人姓名住址內所載其他文字。概按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無論其電文係用明語密語。或明密並用均照此辦理。

（七）電文之字數計算法

三十　明語電報電文內。每字及每個通行之複字。按照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則加一字計算。（Ch 作兩個字母計算。）如有商標。按每五個字母或數目字作一字計算。

三十一　國際暗語電報電文內含有明語字者。其明語字按每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遞加。國內暗語電報電文內。如有明語字。仍按第三十條之規定計算（見例十二。）

例十二　Klvgk Batci Continental Hotel

（上列電文。在國內暗語電報內作四字計算。在國際暗語電報內。Continental 應作三字。共作六字計算。）

三十二　綴字語電報電文內所有綴字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三十三　綴字語電報之電文以明語字及綴字語構成者明語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計算綴字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計算。

（八）發報人署名之字數計算法（不論電文用何種電語）

三十四　發報人署名按每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算逾此加一字計算無論其電文係用明語密語或明密並用均照此辦理。

電報掛號章程

第一條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掛號。

第二條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臺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第三條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臺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臺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第四條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數碼洋文至多以十個字母爲限。

第五條　洋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第六條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第七條　收報人不在局臺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得在該地局臺掛號。

第八條　電報掛號分爲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種	一年	十元
丙種	一月	一元

第九條　甲乙兩種掛號有效期間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凡於上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一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三年或同年年底期滿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五年年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三年年底期滿。

（二）凡於下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七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四年或翌年六月底期滿例如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條　丙種掛號之有效期間不論於月之何日開始均自該月一日起算至該月月底期滿。

第十一條　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

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

第十二條　發報人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一)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0222　(收報地名)北平

或　(掛號字樣)Swire　(收報地名)上海

(二)洋文電報　(掛號字樣)Swire　(收報地名)Shanghai

或　(掛號字樣)0222　(收報地名)Peiping

上開(一)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外。其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二)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第十三條　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一)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0222　(收報地名)北平　(收轉某人)轉王維誠

(二)洋文電報　(收報人)Smith　(由Swire掛號戶收轉)C/O Swire　(收報地名)Shanghai

上開(一)項格式內收報地名以下各字一律歸入電文內計字收費。(二)項格式內各字應按字計費 C/O 作一字計算。

第十四條　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臺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臺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銷。

第十五條　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臺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人。如須改換字樣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十七條　局臺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餘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之。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期滿取銷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月內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掛號。

第十九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明其詳細姓名住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該收報人照章掛號。如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接有此項來報。應即停止投送。按照無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第二十條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臺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新聞電報辦法

一　凡電報之電文爲純係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列作新聞電報。

二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訊社（以下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須填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電政司或就近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領取）連同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一元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三　國內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按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甲項之規定預付存款於投送電報之局臺並將願書交由該局臺轉呈核辦如經批駁不准者其存款即由該局臺退還

四　凡外籍訪員以及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除遵照本辦法辦理外應先取具外交部註冊證書連同願書等呈送交通部電政司查核

五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局台名至多不得逾五處收報新聞機關以一處爲限

六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七　新聞電報者用署名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八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但經由無線電傳遞之國內新聞電報得用密語書寫其辦法另定之

九　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等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爲限

十　國際新聞電報須用明語書寫其所用文字並以左列各種之一爲限

（1）華文　（2）英文　（3）法文　（4）收報局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　（5）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十一　國內新聞電報及國際尋常新聞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新聞」或 Press 字樣作一字計算國際加急新聞電報應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D Press 字樣作二字計算國際遲緩新聞電報應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Letre 字樣作一字計算

十二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可以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加在電文之前或後惟須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照章每組作一字計費

十三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電報收費發報局臺對於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十四　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局臺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目由該局台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發往國外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國外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國外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甲）項同

十五　投遞新聞電報之局臺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經理或主管人員索取遵守章程之字據。

十六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爲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但新聞電報如係抄送同一城市其他新聞機關者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抄費。

十七　新聞電報如違背本辦法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時應將納費業務標識 Press 或 D Press 或 Lepa 字樣刪去如係加急新聞電報應照加急電報收費如係尋常或遲緩新聞電報應照尋常電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同其例如左。

（甲）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乙）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在其本報之先刊登者。

（丙）通訊社收到之新聞電報並未刊登新聞紙而不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新聞紙之前先將電報送達他人者。

如查有上列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十八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一經發報局轉報局或收報局查出即行扣留不予遞送。

十九　領有新聞電報憑照之新聞機關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辦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一經查出即由交通部電政司將所發憑照吊銷。

二十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期作廢。

二十一　憑照期滿後如欲繼續發寄新聞電報者應於憑照期滿前兩個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交由當地局臺轉呈或逕自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換給新照。

無線電台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一　凡新聞電報交由無線電臺傳遞者得用華文密語此項電報簡稱密語新聞電。

二　密語新聞電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仍應照普通新聞電報辦法辦理。

三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訊社（以下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密語新聞電者應照新聞電報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填具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臺接洽（其附設於電報局者應與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交存收報及發報電臺各一本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前項密電本原呈請人得於憑照期滿時呈請發還。

四　新聞機關或訪員發寄密語新聞電報時。其電文除用密碼書寫外。並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電碼之旁。筆畫務須清楚。以便電臺查閱。電臺人員除對於軍政機關所派檢查員外。仍負保守秘密之責。

五　密語新聞電以四碼拼成者爲限。並不得用四碼代替兩字以上之密語發遞。

六　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目一律收費。

七　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八　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prress 或（密新）字樣。作一字計費。

九　密語新聞電如經查出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電臺均得扣留。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十　密語新聞電不得由陸線或水線停遞。如電臺因故不能傳遞時。得通知發報訪員或新聞機關改譯明語。自行交由有線電局傳遞。

國際遲緩電報辦法

一　凡發往國外之私人電報。在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稱爲國際遲緩電報。（以上簡稱遲緩電報。）

二　遲緩電報通達地點。以交通規定之各處爲限。

三　遲緩電報之電文須完全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爲限。（1）華文。（2）國際電報通信准用文字之一種。（各種准用文字之名稱列表附後。）（3）臘丁語。（4）世界語。

電文內所含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等）。商行名稱。商品或商品種類之名稱。得用電文所用文字以外之他種文字書寫。

四　電文內如有用數目字書寫之數目（如 7, 12, 31548 等）商務標識（如 3/M）或通用之縮寫字樣（如 fob, cif, srp 等）。其字數不得超過電文及發報人署名所合計費字數之三分之一。如該項三分之一之字數帶有小數時。可湊成一字計算。（例如電文及署名共計十字。則該電所含之數目。商務標識及縮寫字樣等。以四字爲限。）

五　凡電報之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及其他字樣。與本文無連貫之意義者。以及全電意義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不能明瞭者。不得列作遲緩電報。惟電文內如有電報掛號字樣。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限。

六　遲緩電報之發報人應於電報紙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用何種文字之明語。並不隱藏他意。

七　遲緩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Le 字樣。作一字計算。

八　發往國外之華文遲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淨文書寫。以便投遞。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九　遲緩電報投送時。得在尋常電報之後辦理。

十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遲緩電報均適用之。惟應付之報費或手續費。如「納費公電」「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遞電辦法。除各項納費業務標識仍照半價計算外。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取。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臺及收報局臺之主管機關准許遲緩電報者。得仍照遲緩電報遞寄。

十一　收報局臺對於遲緩電報。如查有電文並非用發報局臺所在國之文字書寫而不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或查有不合於本辦法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者。得按尋常電報應收報費向收報人補收不足之數。如收報人拒絕付費。並得將電報停止投送。

十二　旗號電報及船舶無線電報不得列作遲緩電報拍發。

國際書信電報辦法

一　凡發往國外之電報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三分之一收費。此項減價電報稱爲國際書信電報。（以下簡稱書信電報。）

二　書信電報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各處爲限。

三　書信電報之電文須完全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爲限。

（1）華文。（2）國際電報通信准用文字之一種。

（3）臘丁語。（4）世界語。

電文內所含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等。）商行名稱。商品或商品種類之名稱。得用電文所用文字以外之他種文字書寫。

四　電文內如有用數目字書寫之數目（如 7,13,31548等。）商務標識（如 3/M 等。）或通用之縮寫字樣（如 fob, cif, caf, svp等。）其字數不得超過電文及發報人署名所含計費字數三分之一。如該項三分之一之字數帶有小數時。可湊成一字計算。（例何電文及署名共計二十五字。則所含之數目、商務標識、及縮寫字樣等以九字爲限。）

五　凡電報之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與本文無連貫之意義者。以及全電意義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不能明瞭者。不得列作書信電報。惟電文內如有電報掛號字樣。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限。

六　書信電報之發報人應於電報紙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用何種文字之明語。並不隱藏他意。

七　書信電報每電以二十五字起碼。不滿二十五字者亦作二十五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八　書信電報除發往菲列濱羣島各處者應以 NLT 字樣爲納費業務標識外。發往其他各處者概以 DLT 爲納費業務標識。此項標識均應書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一字計費。

九　發往國外之華文書信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以便投送。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十　書信電報應於全價電報及遲緩電報之後傳遞。收報局臺

收到時。應照下開規定投送之。

（一）凡註明 DLT 標識者。應查明該電發報日期。留至第三日上午始行投送。但該電在第三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立即投送。（例如由倫敦發至南京書信電報一通。發報人於六月十日交倫敦局拍發。該電遞至南京局後。應留至十二日上午始行投送。但該電如在十二日下午收到時。應立即投送。

（二）凡註明 NLT 字樣者。應查明該電發報日期。留至次日上午始行投送。但在次日上午以後收到時。應立即投送。

十一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收報局轉遞外。均不適用於書信電報。

十二　收報局鑒對於書信電報。如查有電文並非用發報局臺所在國之文字書寫。而不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或查有不合於本辦法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者。得按尋常電報應收報費向收報人補收不足之數。如收報人拒絕付費。並得將電報停止投送。

十三　旗號電報及船舶無線電報不得列作書信電報拍發。

國際賀年電報辦法

一　凡新年或耶穌誕日前後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列作國際賀年電報（下文簡稱國際賀電）。

二　各電報局及無線電臺每年收發國際賀電期限。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次年一月六日爲止。

三　國際賀電通達地點以交通部規定之各處爲限。

四　國際賀電之電文祇准用明語書寫。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之一爲限。（1）華文。（2）國際電報通信准用文字之一種。（3）臘丁語。（4）世界語。

五　國際賀電之電文以純係關於慶賀新年或耶穌誕日之詞句爲限。不得兼敘他事。

六　發往國外之華文國際賀電。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例。

七　國際賀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NLT 字樣。作一字計費。

八　國際賀電每電以十字起碼。不滿十字者亦作十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九　國際賀電報費照尋常電報費總價三分之一核收。

十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國際賀電均不適用。

國內交際電報辦法

一　凡國內各處互相往來電報。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下文簡稱交際電）。

二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以純係關於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及弔唁喪亡、慰問

災病、暨答謝上述來電者爲限。不得兼敍他事。

三　交際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業務標識SLT字樣。作一字計費。

四　交際電每電華文以二十字起碼。洋文以十字起碼。不滿起碼字數者。亦照二十字或十字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五　交際電本省華文每字二分。洋文每字四分。隔省加倍。

六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除電局留交郵局留交及預付回報費外。交際電概不適用。

七　凡須經煙臺大連水線或上海香港水線轉遞之電報。交際電皆不適用。

航空安全電報辦法

一　交通部爲增進航空安全起見。特定航空安全電報一種。此項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及投送。

二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敍述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不得夾雜他事或浮泛不急之字句。

（甲）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乙）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

（丙）關於航空機遭遇意外事故請求援救事項。

（丁）關於警告航空機注意事項。

（戊）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亦得附帶列入。）

（己）關於航空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三　發報人應於航空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空安全」四字。並不計費。

四　航空安全電報之電文以密語書寫者。應將密碼本繳驗以資證明。

五　航空安全電報以SVH爲報類標識。

六　航空安全電報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七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航空安全電報均適用之。

八　發報局臺如查有發報人標明「航空安全」之電報。不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報辦理。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一　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得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以省字數。此項住址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南京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電話 31417　（收報人姓名）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Jones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Telephone 21455　（收報地名）Nanking

二　上項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按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與收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台）約定由電話傳送者。概由局臺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

三　凡電報必須由收報局臺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應由發報人於納費標識欄內加註「話傳」或「TF」納費標識。連同電話號碼共作一字計費。其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收報地名）（收報人姓名）
TF（即話傳）31417 ＝ 南　京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收報人姓名）（收報地名）
TF 21456 ＝ Jones　Nanking

四　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爲數區者。應於「話」或 Jelephone 之後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人姓名）
北　平　話東 2105（指東分局電話）　王　誠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收報地名）（收報人姓名）
TF 話租界81233（指租界電話）＝ 上　海　高秉鈞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Passy 5074（指 Passy 區電話）Paris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收報人姓名）（收報地名）
TF Settlement 79542 ＝ Smith　Shanghai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後。無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 City 字樣。

五　凡按照本辦法第一條甲項格式書寫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作四字計費。按照第三四兩條甲項格式書寫者。作五字計費（包括標識 TF……在內）按照第一三四各條乙項格式書寫者。按字計費。納費標識 TF……（……代表區名及電話號碼）作一字計算。

六　收報人如並未裝有電話。或原有電話業經撤去。或電話號碼與收報人姓名不符。致電報無法投送時。應即用公電通知發報局臺。轉知發報人。遇有上述情事。發報人得請求局臺用納費公電追加詳細住址。以便投送。

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一　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臺（下文簡稱局臺）由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局臺發遞者。應向局臺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並附繳註册費銀壹元。送請局臺註册。

（甲）聲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應將掛號字樣一併註明）

（乙）所裝電話號碼

（丙）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丁）每日收報或發報之時間

（戊）暗號（由聲請人擇定兩字作爲收報或發報時對證之用）

二　局臺收到前項聲請書及註册費後。應即掣給收據。一面將聲請書所開各項登記註册簿內。並核定開始日期。函復聲請人查照。

三　前項註册之有效期間。自電話收發電報開始之日起算。以一年爲限。期滿時如欲繼續由電話收發電報者。應按照第一條規定重行聲請註册。

四　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加急電報及尋常電報兩種爲限。

五　電話收發之電報。不另加收手續費。

六　凡欲由電話發報者。須預付足數半月報費之存欵。該數由局臺核定之。存欵將罄時。由局臺用書面通知發報人續存。如存欵已罄仍未續存者。局臺得停收其電報。

七　收報人或發報人（以下簡稱收發報人）由電話收發電報之前。除應報告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外。必須將約定之暗號告知局臺。以便對證。此項暗號收發報人及局臺均應嚴守祕密。並得由收發報人於必要時。用書面通知局臺更換。藉杜假冒。

八　電話上傳遞電報時。華文電報應將電碼逐個讀出。洋文電報應將字母逐個讀出。但爲便利對方辨別起見。該項電碼及字母得於必要時按照下開讀法傳遞。

（一）電碼讀法

1 一統	2 兩江	7 七星	8 八方
3 三民	4 四海	9 九鼎	0 零頭
5 五洲	6 六順		

（二）字母讀法

A 讀如 Asia	B 讀如 Bombay		
C 讀如 China	D 讀如 Denmark		
E 讀如 England	F 讀如 France		
G 讀如 Germany	H 讀如 Harbin		
I 讀如 Ichang	J 讀如 Jehol		
K 讀如 Korea	L 讀如 London		
M 讀如 Mongolia	N 讀如 Nanking		
O 讀如 Ontario	P 讀如 Peiping		
Q 讀如 Quebec	R 讀如 Rome		
S 讀如 Spain	T 讀如 Tientsin		
U 讀如 Union	V 讀如 Vienna		
W 讀如 Wuchang	X 讀如 X-Ray		
Y 讀如 Yunnan	Z 讀如 Zebra		

九　局臺對於已由電話傳遞之電報。應在電底上加蓋「已由電話傳遞」之戳記。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上午四時彙集交報差投送收報人備考。

十　發報人由電話發出電報後。應在電底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已由電話傳發」字樣。於當日送交局臺查核。倘查有不符之處。應即發特納費公電更正。此項納費公電仍須照章收費。

十一　局臺因任何原由不能將電報迅速由電話傳送時應立即於電報封套上註明原因交報差投送。

十二　收發報人得與局臺接洽裝設專線電話以供收發電報之用其費用由收發報人擔任之。

十三　凡與局臺約定由電話收發電報者如欲停止此項辦法或所裝話機拆除時應即用書面通知局臺查照。

電局電臺代譯來報辦法

一　電報局無線電臺（以下簡稱局臺）爲便利收報人起見凡加急及尋常華文明語來報應一律將電碼代爲譯成文字不另收費惟政務新聞賬務及公益電報不在此例。

二　報務員收抄電碼務須筆畫清楚上下整齊並應在右旁留出空格以便填寫譯文。

三　譯電員代譯電報筆劃務須清楚將譯文填寫於右旁空格之內不得填寫於電碼之上以便收報人校核。

四　譯電員代譯電報應按照報底所譯電碼譯出不得擅自更改譯就後並應於該電上簽名及蓋左列字樣之戳記。

『請收報人親用電碼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臺不負責。』

五　凡收報人不願由局臺代譯者可具函向局臺聲請免予代譯。

六　各局臺漏譯加急或尋常華文明語來報者一經查明即將貨資人員予以每字銀元一分之罰薪處分。

七　各報務繁忙之局察爲避免投送電報積延起見對於各商行電報應事先通告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譯。

預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一　凡發報人欲預付國際電報回報費者應以金法郎爲本位。

二　發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係以字數爲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三法郎四十五生丁而發報人共付三十四法郎五十生丁適爲每字價目之十倍即係預付十字之報費餘類推）其每字法郎價目折合銀元辦法應照去報同樣辦理。

三　發報人預付回報費如不以字數爲標準者（例如每字價目二法郎九十生丁而發報人共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其總數不能爲每字價目所除盡）應將預付之法郎總數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合成銀元收取凡尾數在一分或六分以上者即湊作五分或一角若適爲一分或六分者或在一分或六分以下則分別抹爲零分或五分（例如發報人預付十二法郎五十生丁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每法郎合銀九角五分計算合得十一元八角七分五釐應即湊作十一元九角收費餘類推）

四　國外來報註有預付回報費若干法郎者應於預付回報費單上照填法郎數目毋庸合成銀元。

五　收報人持用上項憑單發寄回報其應付法郎報費總數超

過總單上所開之數額者。應將該項超過之法郎數目。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折合法會成銀元收取。

國際電報收報人付費辦法

一　凡發往國外各處之電報。其應付報費得由收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臺向收報人收取。此項電報定名爲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

二　凡欲發寄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者。應先通知收報人向收報電局或電臺接洽。並於接洽就緒後。開明左列各項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請求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

（乙）發報地點

（丙）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丁）電報上所用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或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戊）投遞之局名或臺名

（己）電報之種類（政務電報尋常電報加急電報遲緩電報日信電報或夜信電報）

（庚）電報之經轉路由（經國際無線電臺大北公司水線大東公司水線或太平洋公司水線）

三　前項請求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卽可開始發寄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

四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電底之下端簽字或蓋章。其式樣應預先送交電局存查以資對證。

五　交通部電政司對於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之發報人。得於必要時取消其收報人付費發電權。

六　收報人付費國際電報經國際電臺或水線傳遞者。應由發報局於每月月終將收報人姓名收報局及報費數目（分別無線電及水線報費）開明。用公電通知國際電信局。一面開列清單三份。將一份備函郵寄國際電信局結算。其餘二份以一份郵寄交通部電政司。一份留局備查。

七　本辦法規定之收報人付費辦法。以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青島濟南烟台廣州九處電報局發出之電報爲限。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試辦。以一年爲期。

船舶電報辦法

一　凡發往船舶或由船舶發出之無線電報。均稱爲船舶電報。

二　船舶電報應於引端（Preamble）之首註明 Radio 字樣。以資識別。

三　發往船舶之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務須詳明。並照下開次序書寫。

（甲）收報人名或職名。及其他應行補充之聲敘。

（乙）船舶名稱。

（丙）海岸電臺名稱。

四　船舶電報價目包含左列各費。其價目由電局及電臺隨時公告。

（甲）海岸費。
（乙）船舶費。
（丙）經由陸線無線電或水線轉遞之轉報費。
（丁）依照發報人要求所需特種業務之附帶報費。

五　凡發往船舶之電報發報人得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標識（M（M代表若干日）字樣海岸電臺應照標明日數將該電留存以待該船舶之到達。

六　如此項電報之收報船舶於發報人標明之留存期內並未向海岸電臺報到或發報人未曾標明留存期間則海岸電臺於該電交到發報局之日後第三日早晨）例如七月一日交發者應於七月四日晨）通知原發報局轉知發報人。發報人接到通知後得請求用納費公電或郵信通知海岸電臺將所發電報留存至第十四日終（交發之日不計在內）以期傳遞至收報船舶如無此項請求則至第七日終（交發之日不計在內）即將該電註銷。

七　海岸電臺如確知該船舶未及待電報轉達而已駛出該臺通報範圍以外應即時通知原發報局由該局立即通知發報人註銷該電但發報人得用納費公電請求海岸電臺將該電於該船第二次經過時再行發寄。

八　依照第六條或第七條註銷之電報其海岸費及船舶費均可如數退還。

九　關於船舶電報之詳細辦法應照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

各省電報局臺名一覽表

有△號者當地設有電報局及無線電臺
有▲號者當地祇設有無線電臺
有＊號者係代收電報之鐵路車站名
不加記號者當地設有電報局

【江蘇省】十二圩　△上海　上海李根路　上海南市　上海閘北　上海高昌廟　下關＊下蜀　久隆鎮　口岸　大伊山　川沙＊三鋪　六合　丹陽　太倉　＊天福菴　仙女鎮　平望　＊外跨塘　＊石湖蕩　＊石塘灣　＊正儀　如皐　曲塘　江浦　江陰　＊安亭　吳江　△吳淞　＊利國驛　＊呂城　宜興　東台　東坎　東溝　＊東葛　松江　板浦　沭陽　沛縣　邵伯　邳縣　阜寧　青口　＊青陽港　＊周涇巷　＊官瀆里　＊明星橋　＊花旗營　△南京　南京上新河　南京鼓樓　南湯山　＊南翔　＊响水口　姜堰　界首　＊奔牛　＊柳泉　＊洛社　＊茅村　唐家閘　徐州　徐州城東　泰州　泰興　海安　海州　海門　浦口　＊浦鎮　高郵　高淳　＊高鏡廟　＊高資　＊眞茄　宿遷　▲崇明　▲崇堡　常州　常熟　清江浦　淮安　＊唯亭　梁興　通州　陳家港　崑山　＊張華浜　＊戚墅堰　＊曹村　＊望亭　＊梅隴　＊莘莊　＊陵口　＊陸家浜　揚州　無錫　盛澤鎮　＊樓霞山　＊滆湖　黃橋　＊黃渡　新浦　＊新橋　＊新壩　＊新閘鎮　溧陽　溧瀨　睢寧　靖江　＊楓涇　澄浦口　＊澄墅關　漣水　碭山　碭山

劉莊　窰灣　震澤　興化　*橫林　*橋頭鎮　*龍潭　瀏河
豐縣　鎮江　寶應　蘇州　*蘊藻浜　鹽城

【浙江省】　*丈亭　三橋埠　*五夫　*王店　乍浦　台州
平湖　永康　江山　*百官　▲定海　奉化　杭州　杭州
江干　杭州拱宸橋　武義　泗安　金華　長安　長興
*周王廟　南潯　*南星橋　建德　*洪塘　桐鄉　桐廬
海門　浦江　*馬渚　常山　曹娥鎮　淳安　紹興　莫干
山　*斜橋　*莊橋　*許村　富陽　溫州　溫嶺　湖州　黃
巖　硤石　嵊縣　*筧橋　*葉家　*蜀山　*閘口　嘉善　嘉
興　△寧波　寧海　慈谿　德清　樂清　縉雲　蕭山
諸暨　餘姚　龍山鎮　龍游　*臨平　鎮海　麗水　蘭谿
*驛亭　衢州

【安徽省】　太通　*小卞莊　*小溪河　五河　六安　太平
太和　太湖　屯溪　正陽關　*石門山　*任橋　△安慶
安慶西局　池州　*西寺坡　*夾溝　*李家莊　*沙河集　*固
鎮　*担子街　明光　泗縣　祁門　采石　*板橋　*長淮衛
*門台子　青陽　宣城　秋浦　亳州　桐城　殷家匯
烏衣　蚌埠　*張八嶺　*曹老集　宿松　宿縣　深渡　荻
港鎮　婺源　渦陽　舒城　*新橋　滁縣　*嘉山　*福履集
*管店　壽州　寧國縣　蒙城　鳳台　鳳陽　廣德　潛
山　潁上　潁州　△蕪湖　霍山　霍邱　績溪　臨淮關
廬州　懷遠

【福建省】　三都　川石山　水口　仙遊　永安　同安　沙
縣　延平　邵武　長門　建陽　建寧　泉州　浦城　馬
尾　涵江　莆田　△廈門　惠安　詔安　雲霄　鼓嶺
鼓浪嶼　漳州　漳浦　△福州　福州上杭街　福州閩城
福清

【江西省】　九江　上高　弋陽　永新　永豐　玉山　吉安
安仁　安源　安福　*老關　吳城　武寧　河口　東鄉
宜黃　南安　△南昌　南城　南康　南豐　建昌　牯嶺
修水　峽江　*峽山口　泰和　袁州　高安　崇仁　景德
鎮　湖口　萍鄉　貴溪　進賢　新喻　新淦　萬安　萬
載　遂川　寧岡　銅鼓　廣信　廣豐　德安　德興　撫
州　樂平　樟樹　蓮花　黎川　龍南　豐城　饒州　贛
州

【廣東省】　三水　大埔　小董　中山港　化州　水東　北
海　台山　四會　平山　平遠　白沙　石城　石岐　石
龍　安舖　油尾　△油頭　江門　江門洋關　老隆　佛
山　沙角炮臺　沙面　那良　那麗　防城　東莞　東興
松口　武利　河源　虎門　長岡　坪石　始興　和平
信宜　前山　南雄　威遠炮臺　英德　香港　恩平　悅
城　海豐　高州　高陂　翁源　梅菉　梅縣　深圳　清
遠　連縣　陳村　陸屋　惠州　普寧　欽州　陽江　陽
春　黃埔　黃岡　廉州　新昌　新興　遂溪　源潭　雷
州　電白　肇慶　韶州　△廣州　廣州大平路　廣州惠
愛路　廣州西關　德慶　樂昌　潮州　興寧　鎮平　羅

定　饒平　靈山

【廣西省】八步　上思　中渡　天保　太平　永口　六寨　墟　平南　平馬　平樂　永淳　永福　田州　全州　江口　百色　岑溪　來賓　果化　武鳴　河池　南丹　南寧　南關　思樂　昭平　柳州　信都　蒼城　容縣　桂林　梧州　鹿寨　富川　貴縣　都安　隆安　寧明　靖西　馱盧　碩龍　賓州　慶遠　潯州　懇祥　橫州　興安　興業　遷江　龍州　鎮邊　藤州　懷集　藤縣　灌陽　邏里　鬱林

【湖北省】大冶　*三汊埠　公安　巴東　天門　*王家店　仙桃鎮　白洋　石灰窰　江口　羊樓峒　老河口　利川　均縣　孝感　宋埠　△沙市　沙洋　皂市　來鳳　△宜昌　宜都　宜城　松滋　武穴　△武昌　花園　長陽　京山　岳家口　河口　*東篁店　*祁家灣　南漳　咸寧　英山　施南　倉子埠　荊門　郝穴　*祝家灣　崇陽　通城　通山　麻城　*陸家山　襄陽　黃安　黃岡　黃陂　黃梅　當陽　鄖陽　鄂城　*楊家寨　嘉魚　△漢口　漢口南區　漢陽　蒲圻　廟河　廣水　團風　德安　棗城　澧江　蔡甸　興國　隨縣　*蕭家港　*衛家店　*講家磯　*橫店　襄陽　鍾祥　應城　歸州　羅田　藕池口　浠水　蘄春　*灄口

【湖南省】永州　永明　永興　永豐　石門　*白關鋪　安仁　安鄉　汝城　江華　耒陽　攸縣　沅江　辰州　辰谿　宜章　岳州　武岡　祁陽　△長沙　長沙分局　南縣　洪江　津市　*姚家壩　*版杉鋪　城陵埠　晃州　桂陽　桃源　益陽　茶陵　常德　郴州　湘陰　湘鄉　湘潭　華容　*新化　新寧　資興　道縣　寧遠　慈利　漢壽　澧州　衡山　衡州　瀏陽　寶慶　醴陵

【四川省】三台　大竹　小橋驛　中壩　五通橋　內江　巴中　永川　永寧　石柱　合州　合江　江津　自流井　巫山　巫溪　△成都　忠州　長壽　南川　△敍府　△重慶　梁山　涪州　富順　渠縣　開江　開縣　隆昌　雅州　雲陽　順慶　新津　犍爲　綏定　△萬縣　資州　越嶲　遂寧　嘉定　墊江　榮昌　榮經　榮縣　漢源　綿陽　綦江　劍閣　廣元　閬中　鄰水　簡州　璧山　瀘州　灌縣　酆都　夔州

【雲南省】下關　大理　小辛街　元謀　元江　他郎　永平　永昌　平彝　安平　曲靖　老鴉灘　宜良　東川　河口　阿迷　宣威　恩茅　昭通　前所　師宗　富州　普洱　開化　雲南　楚雄　祿豐　碧色寨　箇舊場　蒙自　廣南　彌勒　臨安　羅平　蠻江　騰越　鶴慶

【貴州省】三合　大定　正安　安龍　安順　赤水　松坎　沿河　貞豐　威寧　思南　茅台　重安江　荔波　畢節　貴定　貴陽　都勻　興義　榕江　銅仁　盤縣　黎平　獨山　遵義　錦屏　黔西　甕洞　鎮遠　關嶺場　大馬家

【山東省】十里堡　*二十里堡　大汶口　*大圩河

*大崑崙　大港　*大臨池　*丈嶺　*女姑口　*山家林　文登
日照　王旺莊　*王村　*王舍人莊　台兒莊　台子李　四
方　平里店　平度　*平原縣　石島　*北關　*白馬山　曲
阜　朱橋　*朱劉店　牟平　羊角溝　吳村　坊子　沙河
*沙溝　沂水　沂州　*李哥莊　*辛店　*辛莊　周村　周
村支局　官莊　*官橋　定陶　昌邑　昌樂　東昌　*東北
堡　虎頭崖　*兩下店　*岞山　*明水　*芝蘭莊　金家口
金鄉　*金嶺鎮　長清　長福鎮　青州　青州支局　△青
島　青島台東鎮　兗州　冠縣　即墨　威海衛　威海衛分
局　洪山　禹城　香山　*南沙河　*南定　*南邑　*南泉
*南流　*姚哥莊　*界河　*界首　城武　城陽　桑園　*桑
梓店　泰安　△煙台　高密　莒縣　*孫氏店　*晏城　*馬
尙　張店　*張莊　*張夏　曹州　曹縣　望口山　清河鎮
*淄河店　章邱　鄒城　陶城埠　*崮山　*郭店　博山支
局　單縣　惠民　樓霞　棗莊　*棗園莊　登州　萊州
萊陽　鄆城　黃縣　*黃臺　*黃旗堡　*黃河涯　*堯溝
*普通　*普集　*湖田　滄口　董莊　鄒縣　*鄒塢　鉅野
*塔耳堡　*楊家莊　*萬德　嘉祥　壽光　寧陽　齊河
*齊村　廣饒　德州　德平　滕縣　膠州　*膠東　*蔡家
莊　*蝦蟆屯　嶧縣　諸城　龍口　*龍山　△濟南　濟寧
濟陽　濰縣　濰縣車站　濤雒鎮　臨城　臨清　臨邑
韓莊　濼口　*藍村　*譚家坊子　*黨家莊　*鐵山　*震山
【山西省】大同　*口泉　太谷　太原　文水　*天鎮　*王官
人屯　代縣　平陽　平遙　*平旺　平定　*永加堡　交城
曲沃　忻州　祁縣　汾州　*周士莊　*孤山　洪洞　侯馬
原平鎮　清源　陽泉　*陽高縣　*堡子灣　新絳　運城
榆次　壽陽　*聚樂堡　磧口鎮　韓陽　離石　*羅文皂
【河北省】*三家店　*于家莊　大名　大沽　大城　*大陳
莊　小範鎮　山海關　井陘　井陘礦局　△天津　天津
北區　天津南區　天津東區　*元氏縣　*內邱縣　*方順橋
*王化堡　△北平　北平北城　北平西城　北平西南城
北平南城　北平南苑　北平西北城　北戴河　*北河店
*北倉　*北塘　*古冶　古北口　台頭營　正定　永平
*永樂村　玉田　*田莊　*石門　石家莊　*石景山　任邱
安山　*安定　*安陵　*光祿鎮　*朱各莊　*西黃村　辛集
*沙河　*沙河縣　*良王莊　*良鄉縣　定縣　昌黎　易縣
東明　*東光縣　*東長壽　*松林店　*長辛店　河間　*門頭
溝　*青縣　*青龍橋　泊頭鎮　邯鄲　*周口店　*固城　*坨
子頭　*坨里　*官莊　*定興縣　*昌平縣　保定　建昌營
胥各莊　柴溝堡　*南口　*南大寺　*南崗窪　*南霞口　*姚
官屯　*後封台　*柳辛莊　*軍糧城　唐山　*唐坊　*唐官屯
秦皇島　留守營　高邑　高陽　*高碑店　*高遷村　*徐水
縣　*茶定　*郎坊　*馬廠　*馬頭鎮　密雲　望都　涿州
通州　*康莊　*張家莊　*張莊　*張貴莊　*梁格莊　*清河
*清風店　*清華園　*涞水　*琉璃河　*連鎮　*陳官屯　*開
平　順德　*跑馬場　*馮村　*馮家口　*黃村　*黃土坡　塘

沽 滄州 *新安 *新河 *新樂縣 *楊村 *楊柳青 *碑家店 *萬莊 *落垡 *雷莊 *寨西店 *漕河 *漢沽 *窪里 廣平 慶雲 撫寧 樂亭 *獨流鎮 *磚河 *興濟 *褡褳鎮 *靜海縣 *鴨鴿營 遷安 臨城 *臨洺關 豐台 豐潤 *鎮內 *雙橋 *魏善莊 蘆台 *蘆溝橋 霸縣 鹽山 灤州 *竇店 *竇姬

【河南省】 *三官廟 *大石橋 *大劉莊 *小李莊 *小商橋 *小冀鎮 方城 *亢村驛 光州 汝南 汜水 西平 孝義 *李新店 *李家寨 周家口 固始 明港 *武勝關 武陟 *和尚橋 *孟廟村 孟縣 *官亭 *宜溝鎮 *忠義 *長臺關 信陽 南陽 洛陽 禹縣 荊紫關 陝州 *柳林 *馬莊 *高村橋 清化鎮 許州 *淇縣 *郭店 焦作 *焦莊 開封 *彭家灣 *黃山坡 *黃河北岸 *黃河南岸 *湯陰縣 新鄉 *新安店 *新店 *新鄭縣 *詹店 *遂平 葉縣 道口 *塔崗 彰德 漯灣河 *滎澤縣 鄧縣 鄭州 駐馬店 魯山 *潞王墳 確山 衛輝 閿鄉 澠池 襄城 *溶縣 *臨穎縣 *薛店 *謝莊 歸德 *豐樂鎮 *雙河 *雙廟 懷慶 羅山 蘭封 鷄公山 觀台 靈寶 *寶蓮寺 *蘇橋

【陝西省】 三原 白河 石泉 同州 安康 西安 西鄉 沔縣 邠州 武功 南鄭 洛川 郃陽 商縣 乾縣 渭南 榆林 綏德 華嶽廟 蜀河鎮 蒲城 雒南 鳳翔 鳳縣 潼關 膚施 韓城 隴縣 寶鷄 耀縣

【甘肅省】 一條山 天水 平涼 平番 甘州 安西 安定 西峯鎮 成縣 狄道 固原 武都 涇州 涼州 清水 肅州 靖遠 碧口 導河 靜寧 徽縣 隴西 蘭州 靈台

【遼寧省】 *七里河子 *九寨 *二十里台 八面城 八道江 八道溝 *八道濠 *十河里 *十家堡 *十家子 *三十里堡 *上齊台 *下馬塘 *千山 *口北營子 大孤山 *大石橋 *大屯 *大房身 *大凌河 *大虎山 *大連 *大窪 *大榆樹 *女兒河 山城子 *中固 *五龍背 *分水 公主嶺 太平川 *太平山 *巴胡塔 *文官屯 *火連寨 *木里圖 *王家 *他山 北鎮 *四台子 四平街 *巨流河 *平頂堡 *本溪湖 *瓦房店 *田莊台 *田家 *白旗堡 *白廟子 *石山站 *石河 *石橋子 *立山 *甘旗卡 △安東 *伊胡塔 西安 西豐 *羊圈子 *吳家屯 *李石寨 *沙河 *沙河口 *沙河鎮 *沙後所 *沙崗 *周水子 *周家屯 岫巖 *孟家屯 *孤家子 昌圖 東豐 *東辛莊 *松樹 法庫門 *林家台 *泡子 *泥河子 *祁家堡 *芳山鎮 *虎石臺 *金州 *金溝子 *阿爾鄉 △長白 青堆子 *前所 *前衛 *南墳 *南臺 *南關嶺 *南嶺 哈爾套街 *姚千戶屯 *柳河溝 柳河 *泉頭 *皇姑屯 *秋木莊 △洮南 洮安 突泉 *胡家窩舖 *虹牛哨 *首山 孫家台 海城 海龍 *唐家窩舖 *宮原 *夏家河子 *旅順 *桓勾子 *煙臺 *草河口 *荒地 *馬三家

*馬仲河 *高山子 *高橋 *高嶺站 *高麗門 *張臺子 *得利寺 *得勝臺 梨樹 莊河 *深井子 *許家屯 *許家屯 通化 通江子 通遼鎮 *通遠堡 *連山 *連山關 *郭家店 *郭家店 *陳相屯 *陳家屯 *陶家屯 *章古台 *普蘭店 *朝陽寺 朝陽鎮 *渾河 *湯山城 *湯崗子 *蛤蟆塘 開通 *馮家窩舖 黑山 *亂石山 *衙門營 *新城子 新立屯 新民 新寶 *新臺子 *楊木林 *榆樹臺 *萬家屯 *萬家嶺 溝幫子 綏中 義州 △葫蘆島 彰武 蓋平 鳳凰城 *滿井 *熊岳城 *趙家屯 *劉家河 *劉房子 *鳳家窩舖 寬甸 △撫松 撫順 *盤山縣 盤山 *蔡家 *鞍山 輝南 *橋頭 興城 *興隆店 *駱駝營子 轉安 遼陽 遼源 錦州 錦西 *龍頭 龍王廟 △營口 營口分局 *營盤 △臨江 *韓家溝 △瀋陽 瀋陽分局 *繞陽河 *雙羊店 *雙廟子 鎮東 瞻榆 懷仁 懷德 *蘆家屯 *蘇家屯 鐵嶺 *鵝冠山

【吉林省】 *一間堡 一面坡 *九站 *二道河子 *二層甸子 *八道河子 三姓 *三岔河 *三姓屯 *土們嶺 下九台 小三岔口 小城子 *小城子 *小綏芬 *小嶺 *小九站 *山市 *山頂站 五常 *五家 *六道河子 *太平嶺 *太亞溝 方正 *木柴廠 *代馬溝 *北林河 *卡倫 *布海 *白帽子 *石頭河子 伏龍泉 伊通 *伊林 △吉林 *米沙子 *老少溝 *老哈家 *西屯 伯都訥 △延吉 延壽 汪清 *成高子 *沙烏哈 *沈家王崗 *牡丹江 *亞布洛尼 *亞庫尼 *孤店子 佳木斯 拉哈 蘇蘇 *拉林 東寧 *松花江 *河灣子 △虎林 *虎力密河 △長春 長嶺 *長嶺子 阿什河 △哈爾濱 哈爾濱分局 *哈拉哈 *哈達灣 *香坊 海林 烏珠河 *烏吉密 *烏吉密河 秦家崗 *馬橋河 *高嶺子 ▲密山 郭爾羅斯 *船塢 *細鱗河 *喀贊才窩 *帽兒山 △富克錦 敦化 舒蘭 *程站 *達家溝 *愛里家屯 新甸 榆樹 △琿春 △綏芬河 ▲綏遠 農安 *飲馬河 寧古塔 *葦沙河 寶州 *蠶蜂站 *寬蛤 撫遠 盤石 *蔡家溝 *魯克土窩 橫道河子 樺川 *樺皮廠 樺甸 *磨刀石 *興隆山 *避暑小站 *頭道溝 龍井村 *龍家堡 *營城子 *營城子 *薩拉河子 *薩莫賀瓦洛夫 雙城 *雙城堡 雙陽 額木索 寶清 饒河 *顧鄉屯 *鐵嶺河

【黑龍江省】 二克山 三道溝 *土爾池哈 大賚 *小蒿子 巴彥 *巴林 木蘭 *牙克石 札蘭屯 *札來諾爾 *札羅木特 *必集良 *石當 *伊列克特 安達站 *兒渡河 *完工 *宋站 *成吉思漢 克山 *李木店 △呼瑪 呼蘭 奇克特 △奇乾河 拉哈 昂昂溪 *虎爾虎拉林甸 青岡 ▲室章 拜泉 *哈克 *哈拉蘇 *洋草甸子 ▲洮安 泰來鎮 海拉爾 海倫 △海蘭泡 *烏奴耳 *烏固諾爾 ▲烏雲 ▲雀倫 *煙筒屯 望奎鎮 訥河 通北 通河 *郭爾洛斯 博克圖 *劇嘛甸子 富拉爾基

湯原 *雅魯 *嵯崗 綏化 綏濱 綏稜 *對青山 嫩江
△滿州里 滿溝 △漠河 肇州 肇東 △齊齊哈爾
*赫勒洪德 慶城 *碾子山 *魯赤果 興化鎮 興安嶺
龍門鎮 璦琿 *薩爾圖 關西 ▲瑞浦 ▲蘿北

【新疆省】土葫蘆 巴楚 古城 伊犂 伊爾克斯塘 吐魯番 托克遜 沁城 阿爾泰 哈密 △迪化 庫克申倉 庫車 烏蘇 焉耆 △喀什噶爾 溫宿 猩猩峽 塔城 綏來 寧遠 精河 輪台 霍爾果斯 鎮西 額敏

【熱河省】北票 平泉 克勒溝 △赤峯 林西 阜新 △承德 建平 凌源 烏丹城 朝陽 開魯 隆化 綏東 經棚 圍場 豐寧 灤平

【察哈爾省】二連 *下花園 *土木 *孔家莊 *水磨 *西灣堡 多倫諾爾 *沙城 *沙嶺子 *辛莊子 沽源 宣化 張家口 張家口橋東 張北 *郭磊莊 *新保安 *寧遠 懷來

【綏遠省】*八蘇木 *十八台 *三岔口 *三道營 大佘太 五原 *公積坂 包頭鎮 平地泉 *永王莊 *白塔 *台閣牧 滂江 *卓資山 *官村 *紅砂壩 *馬蓋圖 *畢克齊 *陶卜齊 *陶思浩 *喬達召 *新安莊 *義豐村 *察素齊 *旗下營 *福生莊 臨河 薩拉齊 歸化 豐鎮 *蘇集 *鐙口

【寧夏省】大壩 石嘴山 吳忠堡 寧夏 寧安堡 磴口

【西康省】康定

【青海省】西寧 貴德

【蒙古省】明林 庫倫 烏得 買賣城

電報價目

一 國內電報價目表（附香港及澳門電報價目表）

（一）部轄線路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交通部陸線無線電或滬煙沽水線傳遞者其每字價目如左

電報類	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政務電	銀元五分	銀元五分	銀元二角	
加急電	銀元三角	銀元六角	銀元六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	銀元二角	銀元二角	
新聞電	銀元二分五厘		銀元五分	
交際電	銀元本省三分隔省四分		銀元本省四分隔省八分	

（二）外國政務電

凡駐華各外國大使公使及領事所發電報亦得列作政務

電傳遞惟應按尋常電價目收費

（三）同城電報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電及賀年電外均照（一）項所開價目減半收費

（四）滬港水線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滬港水線轉遞（Via Sh Hk Cable）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取本線費外應另加滬港水線費每字價目與本線費同

（五）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　京滬　滬杭甬　津浦　平漢　平綏　北寧　膠濟　吉長　株萍　各鐵路電線轉遞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外應另加路局過線費如左（各鐵路車站名稱載在本部刊行之電報局名簿內）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六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二分

政務電　華文不論明密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聞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五釐　洋文明語每字銀元一分

經東省鐵路或南滿鐵路電線傳遞者仍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不另加收路局過線費惟政務電報應照尋常電價收費

（六）郵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郵局轉遞者除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外應另加快信及回執之郵費如左

甲種及乙種　每通銀元二角五分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自相往來者加倍

丙種　每通銀元五角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自相往來者加倍上項郵資係指每件電報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者而言如逾此重量則每二十公分甲乙兩種應加收銀元五分丙種應加收銀元一角（新疆蒙古與其他各省往來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自相往來者同）其不足二十公分者亦以二十公分計算

（七）煙大水線經轉電報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煙大水線轉遞（Via Cfo-Da Cable）者除政務電應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又賀年電不得由該水線轉遞外其他各種電報均照（一）項所開價目收費所有煙大水線費計尋常電華文明語每字四分華文密語或洋文八分加急電三倍新聞電華文明語一分洋文二分均已包括在內惟煙臺與大連　瀋陽　安東　營口　長春　海城　蓋平　撫順　公主嶺　鐵嶺　孫家臺　鳳凰城　龍井村　昌圖　四平街　遼陽　等處往來之電報另有特定價目

（八）外蒙古電報

國內各處與外蒙古各處往來之電報經張家口陸線轉遞

(Via Kalgan)者以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者爲限每字一律收費銀元二角

(九)校對費

無論尋常或加急電報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價二分之一加收

(十)譯費

無論何種電報經發報人之請求由電局或電臺代爲譯成電碼者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

(十一)專力費

電局或電臺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與局臺在同一城市之內者不收送力如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應照距離局臺之遠近收取專力費如左

五里以內	不收
六里以外至十里	銀元一角五分
十里以外至二十里	銀元三角
二十里以外至三十里	銀元四角五分
三十里以外至四十里	銀元六角
四十里以外至五十里	銀元七角五分

二 香港電報價目表

(一)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或經無線電遞至廣州再交陸線傳遞者(Via Radio and Cnll)每字之價目如左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	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十二)抄費

分送電報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應由發報人繳付抄費如左

尋常電	新聞電 政務電 每五十字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
加急電	每五十字銀元四角不及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

(十三)電遞回據費 郵遞回據費

尋常電遞回據照尋常電價目收五字之報費加急電遞回據照加急電價目收五字之報費郵遞回據照郵局定章加收掛號信之郵資每份銀元一角三分

(十四)查閱或抄錄電底費

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求查閱其所發或收到電報之電底者每份應繳手續費銀元一角請求抄錄電底者每五十字應繳抄寫費銀元二角不滿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

往來地點	廣東廣西各處與香港				國內其他各處與香港				
電報類文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交際電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交際電
華文明語	銀元六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三分	銀元桂粵二分五厘四分五厘	銀元七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一角四分	銀元三分五厘	銀元五分
華文密語	銀元六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七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洋文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六分	銀元桂粵五分九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七分	銀元一角

（二）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直達無線電傳遞（Via Direct）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電報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上海	政務電	銀元七分	銀元七分	銀元二角八分
福州	加急電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五角六分
廈門	尋常電	銀元一角四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二角八分
溪鼓嶼與香港	新聞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賀年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廣州沙面頭與香港	政務電	銀元六分	銀元六分	銀元二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四角八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二角四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		銀元六分
	賀年電	銀元三分		
國內其他各處	政務電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加急電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八角

往來地點	報類	電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香港與	尋常電	銀元二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新聞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賀年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三）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報類	電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上海與香港	政務電	銀元七分	銀元七分	銀元二角八分	
	加急電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五角六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四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二角八分	
	新聞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賀年電	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國內其他各處與香港	政務電	銀元一角	銀元一角	銀元四角	
	加急電	銀元四角	銀元八角	銀元八角	
	尋常電	銀元二角	銀元四角	銀元四角	
	新聞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賀年電	銀元五分		銀元一角	

三　澳門電報價目表

（一）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 電報類	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廣東廣西各處與澳門	政務電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三角
	加急電	銀元三角	銀元六角	銀元六角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六角八分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二）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無線電傳遞（Via Cgra）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報類／電文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上海	中國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澳門	衙國政務電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澳門	加急電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六角八分
澳門	尋常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廣東廣西各處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銀元二角二分	銀元二角二分
廣東廣西各處	衙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一分	銀元二角二分	銀元二角二分
澳門	加急電	銀元三角六角	銀元六角	銀元六角
澳門	尋常電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
內國其他各處	中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六分五釐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三角三分
內國其他各處	衙國政務電	銀元一角六分五釐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三角三分
澳門	加急電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九角二分
澳門	尋常電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

＊廣州沙面與澳門往來之中衙國政務電價目如下華明每字七分半華密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五分

（三）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上海與澳門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電文類報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華文明語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二角三分
華文密語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四角六分
洋文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四角六分

國際電報價目表

RATE PER WORD FOR INTERNATIONAL TELEGRAMS

發往地點 To	國際無線電 Via CGRA	大北公司水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水線 Via Extension	太平洋公司水線 Via Pacific
EUROPE	Fr.	Fr.	Fr.	Fr.
Russia in Europe & Caucasus	2.00	2.90	3.35	
All Other Countries.....	3.45	3.45	3.45	
AFRICA				
East Coast:— ‡ via Europe				
Kenya and Uganda.....	5.80	6.35	5.80	
Lourenco Marques	5.22	5.95	5.22	
Mozambique.....	5.97		5.97	
Madagascar	5.50	6.30	5.50	
Zanzibar.....	5.40	5.95	5.40	
North:—				
Algeria Tunis, Tangier and Tripolitania.....	3.45	‡3.45	3.45	
Egypt-1st Region.....	4.40	‡4.40	4.40	
Egypt-2nd Region.....	4.55	‡4.55	4 55	
Egypt-3rd Region.....	4.80	‡4.80	4.80	
Red Sea Ports:—				
Aden and Perim....		5.95	4.925	
Djibouti.....	6.125	7.15	6.125	
Erythrea.....	5.00	‡5.00	5.00	
South:—				
Union of South Africa....	5.00	‡5.00	5.00	
ASIA				
British North Borneo Labuan			2.25	
,, ,, ,, Other Places			1.90	
French Indo China.....	2.59		2.59	
Netherlands India (formerly known as Dutch Indies).	3.20		3.20	
India and Burmah.....	2.90		2 90	
, Ceylon....			2.90	

發往地點 To	國際無線電 Via CGRA	大北公司水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水線 Via Extension	太平洋公司水線 Via Pacific
ASIA	**Fr.**	**Fr.**	**Fr.**	**Fr.**
Iraq..... ‡via Fao.....		‡4.04	4.575	
Persia—Bushire.....	3.13	3.13	4.455	
,, Other Places (except Bender Abbas).....	2.79	2.79	4.455	
Persian Gulf: Bahrein.....		3.77	4.455	
,, ,, Other Stations...		3.17	3.855	
Philippine Islands:				
Luzon: Manila.....	1.50		1.50	1.50
,, Other Places.....	1.75		1.75	1.75
Batan, Catanduanes, Corregidor, Marinduque, Masbate, Mindoro, Romblon and Ticao.....	1.75		1.75	1.75
Visayas Group.....	2.40		2.40	2.40
Russia in Asia and Bokhara	1.50	1.50	3.35	
Siam Via Cape St. James.....	2.50	4.45	2.50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cca & Native States.	2.25	4.65	2.25	
Penang and Singapore.....	2.25	4.65	2.25	
Turkey in Asia Mainland....	3.95	3.95	3.95	
Japan.....via Tsingtau .....Sasebo Cable		1.25		
,, ...via Shanghai Nagasaki Cable		1.25		
Formosa via Shanghai Nagasaki or Tsingtau Sasebo Cable.....		1.25		
Formosa via Landline and Foochow.....		.85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Tasmania.....	3.625		3.625	
New Zealand..	4.025		4.025	
New Caledonia.....	4.985		4.985	
Norfolk Island.....	3.825		3.825	
Fiji, Suva.....	4.125		4.125	
Fanning Island.....	5.600		5.600	
AMERICA				
United States:—				
Alaska	5.30	5.30	5.30	5.30

發往地點 To	國際無線電 Via CGRA	大北公司水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水線 Via Extension	太平洋公司水線 Via Pacific
AMERICA	Fr.	Fr.	Fr.	Fr.
California: Sanfrancisco, Alameda, Berkeley, Emeryville, Oakland, Piedmont, Burlingame, Redwood city, Richmond & San mateo.....	3.75	3.75	3.75	3.75
California (except Sanfrancisco & c), Arizona, Idaho, Nevada, Oregon, Utah & Washington (State).....	4.01	4.01	4.01	4.01
Colorado, Dakota (North and South) Kansas, Montana, Nebraska, New Mexico, and Wyoming.....	4.14	4.14	4.14	4.14
Alabama, Arkanses Illinos, Indiana, Iowa, Kentucky, Louisiana, Michigan, Minnesota, Mississippi, Missouri, Ohio, Oklahoma, Tennessee, Texas & Wisconsin.....	4.32	4.32	4.32	4.32
Carolina (North & South), District of Columbia, Connecticut, Delaware, Florida, Georgia Maine, Maryland,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Vermont, Virginia and West Virginia.....	4.50	4.50	4.50	4.50
Mexico.....	5.05	5.05	5.05	5.05
Canada:				
British Columbia First Zone.....	4.27	4.27	4.27	4.27
Alberta, Manitoba & Saskatchewan.....	4.50	4.50	4.50	4.50
New Brunswick Nova Scotia, Ontario & Quebec.....	4.58	4.58	4.58	4.58

發往地點 To	國際無線電 Via CGRA	大北公司水線 Via Northern	大東公司水線 Via Extension	太平洋公司水線 Via Pacific
AMERICA	Fr.	Fr.	Fr.	Fr.
Central America and West Indies:—				
Panama: Panama & Colon	6.58	6.58	6.58	6.58
Cuba: Havana & Santiago	4.89	4.89	4.89	4.89
South America:—				
Argentine, Brazil (Pernambuco, Rio de Janeiro), Chile (except wireless stations), Paraguay, Venezuela	6.68	6.68	6.68	6.68
Peru: Tacna	6.68	6.68	6.68	6.68
,, Other Stations	7.20	7.20	7.20	7.20
PACIFIC ISLANDS				
Guam	1.75		1.75	1.75
Midway			2.50	2.50
Honolulu	3.75		3.75	3.75
Yap.....Van Japan				1.25

附註

一 本表所列價目概以尋常電爲準

二 本表所列價目係以金法郎爲本位惟電局或電臺收費時係折合國幣收取每法郎合國幣若干隨時由交通部參酌金市規定之此項折合率可向電局或電臺詢問

三 本表所列價目廣東廣西兩省各處及上海一處概不適用至該兩省各處及上海一處之國際電報價目爲節省篇幅起見不另刊登可向當地電局或電臺索閱價目表

四 每字法郎價目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折合率折合國幣銀元時如尾數在一分或六分以上者應分別湊作五分或一角如尾數適爲一分或六分者或在一分或六分以下者應分別抹爲零分或五分例如每法郎合銀元九角五分每字價目爲法郎3.45折合銀元3.2775應將尾數湊作一角即成銀元3.30

五 遲緩電書信電按尋常電全電應收銀元報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收費如尾數有分位以下之小數時應將小數湊作一分

六 本表所列價目祇以世界繁要各省區城市爲限如欲知本表未列各處之價目可向當地電局或電臺詢問

電碼新編

0001

0001	0002	0003	0004	0005	0006	0007	0008	0009	0010
【一】	丁	七	丈	三	上	下	不	丐	丑
0011	0012	0013	0014	0015	0016	0017	0018	0019	0020
丌	丕	世	丙	丞	丟	並		【丨】	个
0021	0022	0023	0024	0025	0026	0027	0028	0029	0030
丫	中	丰	卑	串		【丶】	×	丸	丹
0031	0032	0033	0034	0035	0036	0037	0038	0039	0040
主		【丿】	久	乃	久	之	乍	乎	乏
0041	0042	0043	0044	0045*	0046	0047	0048	0049	0050
乖	乘		【乙】	乜	九	乞	也	乩	乳
0051	0052	0053	0054	0055	0056	0057	0058	0059	0060
乾	亂		【亅】	了	予	事		【二】	于
0061	0062	0063	0064	0065	0066	0067	0068	0069	0070
云	互	五	井	亙	況	些	亞	亟	
0071	0072	0073	0074	0075	0076	0077	0078	0079	0080
【亠】	亡	亢	交	亥	亦	享	享	京	亭
0081	0082	0083	0084	0085	0086	0087	0088	0089	0090
亮	亳	亶	亹		【人】	什	仁	仃	仄
0091	0092	0093	0094	0095	0096	0097	0098	0099	0100
仆	仇	今	介	仍	仂	仉	仔	仕	他
0101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0110
仗	付	仙	仝	仞	仡	仟	代	令	以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0117	0118	0119	0120
仰	仲	仳	仵	件	价	任	份	仿	企
0121	0122	0123	0124	0125	0126	0127	0128	0129	0130
伉	伊	伋	伍	伎	伏	伐	休	伙	伯
0131	0132	0133	0134	0135	0136	0137	0138	0139	0140
估	你	伴	伶	伸	伺	伾	似	伽	佃
0141	0142	0143	0144	0145	0146	0147	0148	0149	0150
但	佈	位	低	住	佐	佑	佔	何	佗
0151	0152	0153	0154	0155	0156	0157	0158	0159	0160
余	佘	佚	佛	作	佞	佟	佗	佩	佩
0161	0162	0163	0164	0165	0166	0167	0168	0169	0170
佣	佯	佳	併	佶	佾	佛	佣	使	侃
0171	0172	0173	0174	0175	0176	0177	0178	0179	0180
來	侈	例	侍	侏	侑	侔	侖	侗	供
0181	0182	0183	0184	0185	0186	0187	0188	0189	0190
依	侮	侯	侵	侶	侯	侵	侶	便	係
0191	1092	0193	0194	0195	0196	0197	0198	0199	0200
促	俄	俊	俎	俘	俐	俑	俗	俘	俚

電碼新編

0201

人 儿 入 八 冂 冖 冫

0201 俛	0202 保	0203 俟	0204 俠	0205 俞	0206 俫	0207 信	0208 修	0209 俶	0210 倀
0211 倅	0212 倌	0213 倬	0214 俯	0215 俱	0216 俳	0217 俵	0218 俸	0219 俺	0220 俾
0221 倉	0222 個	0223 倍	0224 倆	0225 倏	0226 們	0227 倒	0228 倖	0229 倘	0230 候
0231 倚	0232 倜	0233 倂	0234 借	0235 倡	0236 倣	0237 値	0238 倥	0239 倦	0240 倨
0241 倩	0242 倪	0243 倫	0244 倭	0245 偈	0246 偎	0247 偲	0248 偁	0249 偃	0250 假
0251 偉	0252 偏	0253 偕	0254 做	0255 停	0256 健	0257 偪	0258 側	0259 偵	0260 偶
0261 偵	0262 傔	0263 傖	0264 傀	0265 傅	0266 傍	0267 傑	0268 傒	0269 偫	0270 傘
0271 備	0272 傚	0273 傞	0274 傟	0275 催	0276 傭	0277 傲	0278 傳	0279 傴	0280 債
0281 傷	0282 傾	0283 僂	0284 僅	0285 僇	0286 僉	0287 僊	0288 像	0289 僱	0290 僎
0291 僦	0292 僨	0293 僩	0294 僑	0295 僕	0296 僖	0297 僚	0298 僞	0299 僥	0300 僧
0301 僭	0302 僮	0303 儁	0304 僵	0305 價	0306 僻	0307 僾	0308 儀	0309 儂	0310 億
0311 儆	0312 儈	0313 儉	0314 儎	0315 儌	0316 僰	0317 儋	0318 儇	0319 儐	0320 儒
0321 儔	0322 儕	0323 儗	0324 儘	0325 儤	0326 償	0327 優	0328 儲	0329 儳	0330 儷
0331 儻	0332 儼	0333 兡	0334 【儿】	0335 兀	0336 允	0337 元	0338 兄	0339 充	0340 兆
0341 先	0342 光	0343 兇	0344 克	0345 兌	0346 免	0347 兎	0348 兒	0349 兕	0350 兗
0351 兜	0352 兢	0353 兣	0354 【入】	0355 內	0356 全	0357 兩	0358 兪	0359	0360 【八】
0361 公	0362 六	0363 兮	0364 共	0365 兵	0366 其	0367 具	0368 典	0369 兼	0370 冀
0371	0372 【冂】	0373 冉	0374 册	0375 再	0376 冏	0377 冓	0378 冑	0379 冒	0380 冕
0381	0382 【冖】	0383 冗	0384 冞	0385 冠	0386 冢	0387 冤	0388 冥	0389 冪	0390
0391 【冫】	0392 冬	0393 冰	0394 冲	0395 冱	0396 冶	0397 冷	0398 冼	0399 冽	0400 況

0400

新編電碼

0401

0401 凄	0402 准	0403 凈	0404 凉	0405 凊	0406 凋	0407 凌	0408 凍	0409 減	0410 凑
0411 凜	0412 凜	0413 凝	0414	0415 【几】	0416 凡	0417 凭	0418 凱	0419 凳	0420 凰
0421	0422 【凵】	0423 凶	0424 凸	0425 凹	0426 凷	0427 出	0428 函	0429	0430 【刀】
0431 刁	0432 刃	0433 分	0434 切	0435 刈	0436 刊	0437 刎	0438 刑	0439 划	0440 刖
0441 列	0442 刨	0443 初	0444 删	0445 判	0446 別	0447 刦	0448 利	0449 刺	0450 刮
0451 到	0452 刦	0453 刹	0454 刺	0455 制	0456 刷	0457 券	0458 刹	0459 刺	0460 剋
0461 剃	0462 剄	0463 則	0464 剉	0465 削	0466 刻	0467 前	0468 剋	0469 剖	0470 剝
0471 剔	0472 剖	0473 剴	0474 剛	0475 剝	0476 剩	0477 剪	0478 剛	0479 副	0480 割
0481 劃	0482 創	0483 劑	0484 劓	0485 劇	0486 劂	0487 劃	0488 劉	0489 劇	0490 劈
0491 劉	0492 劍	0493 劇	0494 劍	0495 劑	0496 劍	0497 劍	0498 劇	0499	0500 【力】
0501 功	0502 加	0503 劣	0504 助	0505 努	0506 劫	0507 劬	0508 劭	0509 効	0510 勗
0511 効	0512 勘	0513 勁	0514 勃	0515 勅	0516 勇	0517 勉	0518 勋	0519 勒	0520 動
0521 勗	0522 勘	0523 務	0524 勝	0525 勞	0526 勠	0527 募	0528 勢	0529 勣	0530 勤
0531 勦	0532 勩	0533 勰	0534 勳	0535 勷	0536 勵	0537 勳	0538 勸	0539	0540 【勹】
0541 勺	0542 勻	0543 勿	0544 匂	0545 包	0546 匏	0547 匍	0548 匐	0549 匏	0550 匐
0551 勾	0552 【匕】	0553 化	0554 北	0555 匙	0556	0557 【匚】	0558 匪	0559 匝	0560 匹
0561 匠	0562 匡	0563 匣	0564 匯	0565 匯	0566 匱	0567 匱	0568 匯	0569 匱	0570
0571 【匸】	0572 匹	0573 匾	0574 匿	0575 區	0576	0577 【十】	0578 千	0579 卄	0580 卅
0581 升	0582 午	0583 卉	0584 半	0585 卑	0586 卒	0587 卓	0588 協	0589 南	0590 博
0591 卍	0592 【卜】	0593 卞	0594 占	0595 卡	0596 卣	0597 卦	0598	0599 【卩】	0600 卯

0600

電碼新編

0601

卩厂厶又口

0601	0602	0603	0604	0605	0606	0607	0608	0609	0610
卬	卯	印	危	卻	却	卵	卷	卸	卷
0611	0612	0613	0614	0615	0616	0617	0618	0619	0620
卻	卮	卽	×	卿		【厂】	厄	厌	厓
0621	0622	0623	0624	0625	0626	0627	0628	0629	0630
厓	厘	厘	厚	厝	原	厠	厥	厦	厭
0631	0632	0633	0634	0635	0636	0637	0638	0639	0640
厭	厲	厦		【厶】	厽	去	叁	參	叅
0641	0642	0643	0644	0645	0646	0647	0648	0649	0650
	【又】	又	及	友	反	叔	取	受	叙
0651	0652	0653	0654	0655	0656	0657	0658	0659	0660
叛	叟	叡	叢		【口】	古	句	另	叨
0661	0662	0663	0664	0665	0666	0667	0668	0669	0670
叩	只	叫	召	叭	叮	叱	可	台	叟
0671	0672	0673	0674	0675	0676	0677	0678	0679	0680
右	叵	叶	司	吁	吃	各	合	吉	吊
0681	0682	0683	0684	0685	0686	0687	0688	0689	0690
同	名	后	吏	吐	向	吓	吒	君	吝
0691	0692	0693	0694	0695	0696	0697	0698	0699	0700
吞	吟	吠	否	吩	吋	吮	含	吭	吮
0701	0702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0710
呈	吳	吵	吶	吸	吹	告	吻	吼	吾
0711	0712	0713	0714	0715	0716	0717	0718	0719	0720
呀	呂	呃	呆	呶	呢	呦	呎	周	咒
0721	0722	0723	0724	0725	0726	0727	0728	0729	0730
咄	呱	咕	味	呵	呶	呻	呻	呼	命
0731	0732	0733	0734	0735	0736	0737	0738	0739	0740
咀	咄	咆	咈	和	咎	咏	咋	哈	咽
0741	0742	0743	0744	0745	0746	0747	0748	0749	0750
咤	咢	咳	咧	咨	咫	咬	咯	咱	咳
0751	0752	0753	0754	0755	0756	0757	0758	0759	0760
咦	咸	咽	咽	哀	品	哂	哄	哆	咩
0761	0762	0763	0764	0765	0766	0767	0768	0769	0770
哈	哉	咪	咿	員	哥	唰	哦	哩	哭
0771	0772	0773	0774	0775	0776	0777	0778	0779	0780
哮	哲	哺	哼	哽	唁	唁	唆	唏	唉
0781	0782	0783	0784	0785	0786	0787	0788	0789	0790
唐	唬	哨	哦	唏	售	唯	唱	唳	唾
0791	0792	0793	0794	0795	0796	0797	0798	0799	0800
啁	啣	啄	商	問	啓	啖	啗	暖	啞

電碼新編

0801

0801 唪	0802 唼	0803 啐	0804 啻	0805 啼	0806 喁	0807 喀	0808 喂	0809 喃	0810 善
0811 喆	0812 喇	0813 喈	0814 喉	0815 喊	0816 喏	0817 喓	0818 喋	0819 喑	0820 喘
0821 喙	0822 喚	0823 喜	0824 喝	0825 喞	0826 喧	0827 喻	0828 喪	0829 喬	0830 單
0831 啾	0832 嗃	0833 嗅	0834 嗎	0835 嗇	0836 嗑	0837 嗓	0838 嗔	0839 嗚	0840 嗛
0841 嗜	0842 嗟	0843 嗣	0844 嗤	0845 喔	0846 喟	0847 喤	0848 喫	0849 喭	0850 嗆
0851 嗉	0852 嗒	0853 嗿	0854 嘅	0855 嘆	0856 嘈	0857 嘉	0858 嘏	0859 嘐	0860 嘑
0861 嘒	0862 嘖	0863 嘗	0864 嘘	0865 嗹	0866 嘂	0867 嘎	0868 嘔	0869 嗷	0870 嗽
0871 嗾	0872 嘬	0873 嘩	0874 嘮	0875 嘰	0876 嘯	0877 嘲	0878 嘴	0879 嘵	0880 嘶
0881 嘷	0882 嘹	0883 嘻	0884 嘿	0885 噉	0886 噌	0887 噍	0888 噎	0889 噢	0890 噏
0891 噤	0892 器	0893 噩	0894 噪	0895 噫	0896 噬	0897 噯	0898 噲	0899 噴	0900 噶
0901 噥	0902 噦	0903 噸	0904 噱	0905 嚀	0906 嚅	0907 嚇	0908 嚏	0909 嚙	0910 嚚
0911 嚲	0912 嚳	0913 嚥	0914 嚬	0915 嚮	0916 嚳	0917 嚴	0918 嚨	0919 嚶	0920 嚼
0921 囀	0922 囁	0923 囂	0924 嚷	0925 囉	0926 囊	0927 囈	0928 囑	0929 囓	0930
0931 【口】	0932 回	0933 囚	0934 四	0935 囪	0936 因	0937 囤	0938 困	0939 囫	0940 囷
0941 囹	0942 固	0943 囿	0944 圃	0945 圄	0946 圈	0947 圉	0948 國	0949 圅	0950 圇
0951 圂	0952 囮	0953 圍	0954 園	0955 圓	0956 圖	0957 團	0958 圜	0959	0960 【土】
0961 在	0962 圩	0963 圬	0964 圭	0965 圯	0966 地	0967 圻	0968 址	0969 坻	0970 坟
0971 均	0972 坊	0973 坍	0974 坎	0975 坏	0976 坐	0977 坑	0978 坂	0979 坌	0980 坡
0981 坤	0982 坦	0983 坭	0984 坵	0985 坷	0986 坼	0987 垂	0988 坪	0989 坫	0990 坰
0991 坳	0992 垈	0993 垓	0994 垝	0995 垠	0996 垢	0997 垣	0998 垞	0999 垤	1000 垛

電碼新編

1001

土 士 夂 夊 夕 大 女

1001 垚	1002 埃	1003 埋	1004 城	1005 埒	1006 埂	1007 埏	1008 域	1009 埠	1010 埦
1011 埭	1012 埶	1013 執	1014 培	1015 基	1016 堂	1017 堅	1018 堆	1019 堊	1020 埤
1021 埴	1022 埵	1023 場	1024 埴	1025 堙	1026 堞	1027 堡	1028 堠	1029 堤	1030 堪
1031 堯	1032 報	1033 塱	1034 塲	1035 堵	1036 堧	1037 堰	1038 堵	1039 塍	1040 塊
1041 塋	1042 塌	1043 塑	1044 塔	1045 墓	1046 塚	1047 塗	1048 塘	1049 塞	1050 塡
1051 塢	1052 塏	1053 塤	1054 塒	1055 塎	1056 塓	1057 塵	1058 塹	1059 塼	1060 塾
1061 塿	1062 墀	1063 墁	1064 境	1065 墅	1066 墉	1067 墊	1068 墄	1069 墍	1070 墐
1071 墜	1072 墝	1073 增	1074 墟	1075 墨	1076 墩	1077 墮	1078 墺	1079 墳	1080 墠
1081 墫	1082 墦	1083 墾	1084 壁	1085 壅	1086 壇	1087 壈	1088 壎	1089 壑	1090 壓
1091 壕	1092 壖	1093 壘	1094 壙	1095 壞	1096 壟	1097 壚	1098 壜	1099 壤	1100 壩
1101 圳	1102 【士】	1103 壬	1104 壯	1105 壹	1106 壺	1107 壻	1108 壽	1109 壼	1110
1111 【夂】	1112 夆	1113	1114 【夊】	1115 夏	1116 ×	1117 夔	1118	1119 【夕】	1120 外
1121 夙	1122 多	1123 夜	1124 夠	1125 夢	1126 夤	1127 夥	1128	1129 【大】	1130 夭
1131 天	1132 太	1133 夫	1134 夬	1135 央	1136 失	1137 夯	1138 夷	1139 夸	1140 夾
1141 奄	1142 奇	1143 奈	1144 奉	1145 奎	1146 奏	1147 奐	1148 契	1149 奔	1150 奕
1151 奓	1152 奩	1153 奚	1154 ×	1155 奘	1156 奠	1157 奡	1158 奢	1159 奧	1160 奩
1161 奪	1162 奬	1163 奭	1164 奮	1165	1166 【女】	1167 奴	1168 奶	1169 奸	1170 好
1171 妁	1172 如	1173 妃	1174 妄	1175 妊	1176 妒	1177 妍	1178 妓	1179 妖	1180 妗
1181 妙	1182 妝	1183 妣	1184 妤	1185 妥	1186 妨	1187 妯	1188 妹	1189 妻	1190 妾
1191 姆	1192 姊	1193 始	1194 姍	1195 姐	1196 姑	1197 姒	1198 姓	1199 妲	1200 妮

1200

電碼新編

1201

1201 委	1202 姚	1203 姜	1204 姝	1205 姞	1206 姙	1207 姣	1208 姤	1209 姥	1210 姨
1211 姦	1212 姪	1213 姬	1214 姅	1215 姻	1216 娃	1217 姿	1218 威	1219 娉	1220 姮
1221 姱	1222 娌	1223 娑	1224 娘	1225 娛	1226 娜	1227 娟	1228 娠	1229 娣	1230 娥
1231 娩	1232 娓	1233 娼	1134 姹	1235 娶	1236 婁	1237 婆	1238 婉	1239 婊	1240 婕
1241 婚	1242 婢	1243 婤	1244 婦	1245 婪	1246 婭	1247 娵	1248 婐	1249 婞	1250 婷
1251 婺	1252 媒	1253 媚	1254 媛	1255 媟	1256 媢	1257 媧	1258 媊	1259 媕	1260 媖
1261 媳	1262 媵	1263 媸	1264 媼	1265 媽	1266 媾	1267 媿	1268 嫁	1269 嫂	1270 嫄
1271 嫉	1272 嫋	1273 嫌	1274 嫓	1275 嫐	1276 嫖	1277 嫗	1278 嫠	1279 嫡	1280 嫣
1281 嫦	1282 嫩	1283 嫪	1284 嫘	1285 嫚	1286 嫜	1287 嫫	1288 嫺	1289 嬀	1290 嬈
1291 嬉	1292 嬋	1293 嬌	1294 嬃	1295 嬖	1296 嬗	1297 嬙	1298 嬛	1299 嬴	1300 嬪
1301 嬤	1302 嬭	1303 嬲	1304 嬾	1305 嬰	1306 嬸	1307 孀	1308 孅	1309 孌	1310
1311 【子】	1312 子	1313 孔	1314 孕	1315 孖	1316 字	1317 存	1318 孚	1319 孛	1320 孜
1321 孝	1322 孟	1323 季	1324 孤	1325 孥	1326 孩	1327 孫	1328 孰	1329 孱	1330 孳
1331 學	1332 孺	1333 孼	1334 孿	1335 斯	1336 【宀】	1337 宁	1338 它	1339 宄	1340 ×
1341 宅	1342 宇	1343 守	1344 安	1345 宋	1346 完	1347 宏	1348 宓	1349 宕	1350 宗
1351 官	1352 宙	1353 定	1354 宛	1355 宜	1356 客	1357 宣	1358 室	1359 宥	1360 宦
1361 宬	1362 宮	1363 宰	1364 害	1365 宴	1366 宵	1367 家	1368 宸	1369 容	1370 窯
1371 寀	1372 宿	1373 寁	1374 寂	1375 寃	1376 寄	1377 寅	1378 密	1379 寇	1380 寧
1381 富	1382 寐	1383 寒	1384 寓	1385 寔	1386 寖	1387 寘	1388 寎	1389 寞	1390 察
1391 寡	1392 寢	1393 寤	1394 寥	1395 實	1396 寨	1397 寠	1398 寙	1399 審	1400 寫

1400

電碼新編

1401

1401 寬	1402 寮	1403 寰	1404 寵	1405 寶	1406	1407 【寸】	1408 寺	1409 封	1410 射
1411 ×	1412 將	1413 專	1414 尉	1415 尊	1416 尋	1417 對	1418 導	1419	1420 【小】
1421 少	1422 尔	1423 尖	1424 尙	1425 尟	1426 尟	1427	1428 【尢】	1429 尤	1430 尨
1431 尩	1432 就	1433 尰	1434 尳	1435 尬	1436	1437 【尸】	1438 尹	1439 尺	1440 尻
1441 尼	1442 尾	1443 尿	1444 局	1445 屁	1446 居	1447 屆	1448 屈	1449 屉	1450 屋
1451 屍	1452 屎	1453 屐	1454 屑	1455 展	1456 屏	1457 屏	1458 屠	1459 屢	1460 屣
1461 層	1462 履	1463 屧	1464 屨	1465 屩	1466 屬	1467 屭	1468	1469 【屮】	1470 屯
1471 岳	1472 【山】	1473 屹	1474 屺	1475 屼	1476 岌	1477 岐	1478 岑	1479 岔	1480 岅
1481 岡	1482 岢	1483 岨	1484 岩	1485 岫	1486 岱	1487 岵	1488 岷	1489 岸	1490 岣
1491 峒	1492 峙	1493 峋	1494 峨	1495 峭	1496 峯	1497 島	1498 峻	1499 峽	1500 峺
1501 峴	1502 峹	1503 峒	1504 崇	1505 崎	1506 崐	1507 崑	1508 崔	1509 崖	1510 崙
1511 崗	1512 崛	1513 崢	1514 崩	1515 崚	1516 崧	1517 崦	1518 嵇	1519 崿	1520 嵋
1521 嵫	1522 嵊	1523 嵌	1524 嵜	1525 嵎	1526 嵐	1527 嵒	1528 嵓	1529 嵩	1530 嶁
1531 嵬	1532 嵯	1533 嵾	1534 嶂	1535 嶄	1536 嶇	1537 嶒	1538 嶔	1539 嶸	1540 嶠
1541 嶞	1542 嶧	1543 嶙	1544 嶷	1545 嶺	1546 嶼	1547 嶽	1548 巉	1549 巋	1550 巍
1551 巒	1552 巘	1553 巔	1554 巖	1555	1556 【巛】	1557 川	1558 州	1559 巡	1560 巢
1561	1562 【工】	1563 左	1564 巧	1565 巨	1566 巫	1567 差	1568	1569 【己】	1570 巳
1571 巳	1572 巴	1573 巵	1574 巷	1575 巽	1576	1577 【巾】	1578 帀	1579 市	1580 布
1581 帆	1582 帋	1583 帑	1584 帕	1585 希	1586 帖	1587 帗	1588 帘	1589 帙	1590 帚
1591 帛	1592 帔	1593 帝	1594 帡	1595 帟	1596 帥	1597 師	1598 席	1599 帨	1600 帳

1600

電碼新編

1601

1601 帶	1602 帷	1603 常	1604 帽	1605 幃	1606 幄	1607 幅	1608 幀	1609 幋	1610 幌
1611 幔	1612 幕	1613 幗	1614 幘	1615 幟	1616 幡	1617 幢	1618 幣	1619 幪	1620 幫
1621 幬	1622 幭	1623 幮	1624 幯	1625 幢	1626 【干】	1627 平	1628 年	1629 并	1630 幸
1631 幹	1632	1633 【幺】	1634 幻	1635 幼	1636 幽	1637 幾	1638	1639 【广】	1640 庀
1641 庄	1642 庇	1643 床	1644 庋	1645 序	1646 底	1647 庖	1648 店	1649 庚	1650 府
1651 庠	1652 庥	1653 度	1654 座	1655 庫	1656 庭	1657 庳	1658 庵	1659 庶	1660 康
1661 庸	1662 庾	1663 庬	1664 庰	1665 廁	1666 廂	1667 廌	1668 廑	1669 廈	1670 廉
1671 廊	1672 廋	1673 廄	1674 廓	1675 廖	1676 廚	1677 廢	1678 廝	1679 廛	1680 廟
1681 廠	1682 廡	1683 廢	1684 廣	1685 廨	1686 廩	1687 廬	1688 廱	1689 廳	1690 廲
1691	1692 【廴】	1693 延	1694 廷	1695 廹	1696 建	1697 廻	1698 廼	1699 【廾】	1700 廿
1701 弁	1702 弄	1703 弇	1704 弈	1705 弊	1706	1707 【弋】	1708 弍	1709 式	1710 弑
1711	1712 【弓】	1713 弔	1714 引	1715 弗	1716 弛	1717 弟	1718 弢	1719 弣	1720 弦
1721 弧	1722 弩	1723 弧	1724 弨	1725 弭	1726 弱	1727 弰	1728 張	1729 彊	1730 強
1731 弸	1732 弼	1733 彀	1734 彈	1735 彊	1736 彌	1737 彎	1738 弘	1739 【彐】	1740 彖
1741 彗	1742 彘	1743 彙	1744 彝	1745 彠	1746	1747 【彡】	1748 形	1749 彤	1750 彥
1751 彧	1752 彩	1753 彪	1754 彫	1755 彬	1756 彭	1757 彰	1758 影	1759 彲	1760
1761 【彳】	1762 彷	1763 役	1764 彼	1765 彿	1766 往	1767 征	1768 徂	1769 待	1770 徇
1771 很	1772 徉	1773 徊	1774 律	1775 後	1776 徐	1777 徑	1778 徒	1779 得	1780 徘
1781 徙	1782 徜	1783 從	1784 徠	1785 御	1786 徧	1787 徨	1788 復	1789 循	1790 徬
1791 徭	1792 徵	1793 徯	1794 徵	1795 德	1796 徹	1797 徼	1798 徽	1799	1800 【心】

1800

電碼新編

1801

心

1801 必	1802 忉	1803 忌	1804 忍	1805 忒	1806 忖	1807 志	1808 忘	1809 忐	1810 忑
1811 忙	1812 忝	1813 忠	1814 忡	1815 忪	1816 快	1817 忭	1818 忮	1819 念	1820 忱
1821 忸	1822 忤	1823 忻	1824 忽	1825 忿	1826 怍	1827 怎	1828 怏	1829 怒	1830 怕
1831 怖	1832 怙	1833 怙	1834 怛	1835 思	1836 怠	1837 怡	1838 急	1839 怦	1840 性
1841 怨	1842 怩	1843 怪	1844 怫	1845 怯	1846 怱	1847 怵	1848 怗	1849 悅	1850 怔
1851 恁	1852 恂	1853 恃	1854 恆	1855 恇	1856 恍	1857 恍	1858 恐	1859 恕	1860 恙
1861 恚	1862 恝	1863 恢	1864 恣	1865 恤	1866 恥	1867 恿	1868 恨	1869 恩	1870 恪
1871 恫	1872 恭	1873 息	1874 恰	1875 恫	1876 恉	1877 悄	1878 悅	1879 悌	1880 悍
1881 悒	1882 悔	1883 悖	1884 悚	1885 悉	1886 悛	1887 悝	1888 悞	1889 悟	1890 悠
1891 患	1892 悤	1893 悄	1894 悱	1895 悳	1896 悲	1897 悴	1898 悵	1899 悶	1900 悸
1901 悻	1902 悼	1903 悾	1904 悰	1905 悤	1906 情	1907 惆	1908 惇	1909 惹	1910 惑
1911 惓	1912 惕	1913 惆	1914 惯	1915 惚	1916 惜	1917 惜	1918 惆	1919 惟	1920 惠
1921 惡	1922 惊	1923 惋	1924 惰	1925 惴	1926 惲	1927 想	1928 惴	1929 惶	1930 惸
1931 惹	1932 惺	1933 惻	1934 愀	1935 愁	1936 愈	1937 愈	1938 愉	1939 愠	1940 愍
1941 愎	1942 意	1943 愒	1944 愔	1945 愕	1946 愚	1947 愛	1948 愜	1949 感	1950 愠
1951 愧	1952 愨	1953 愾	1954 愬	1955 愴	1956 愷	1957 愾	1958 愾	1959 愿	1960 慉
1961 慄	1962 慆	1963 慇	1964 慈	1965 慉	1966 態	1967 慌	1968 慍	1969 慓	1970 慕
1971 慘	1972 慙	1973 慝	1974 慚	1975 慟	1976 慢	1977 慣	1978 慷	1979 慧	1980 慨
1981 慫	1982 慮	1983 慰	1984 慳	1985 慴	1986 慵	1987 慶	1988 慷	1989 慼	1990 慾
1991 慍	1992 憂	1993 憍	1994 憊	1995 憐	1996 憑	1997 憔	1998 憚	1999 憎	2000 憝

2000

電碼新編

2001

2001 憤	2002 憧	2003 憨	2004 憩	2005 憬	2006 憫	1007 憮	2008 憯	2009 憲	2010 憍
2011 憶	2012 憸	2013 憾	2014 懃	2015 懆	2016 懂	2017 懇	2018 懈	2019 應	2020 懊
2021 懋	2022 懌	2023 懍	2024 懮	2025 憒	2026 憋	2027 僗	2028 憬	2029 懟	2030 懣
2031 懥	2032 懦	2033 懲	2034 懿	2035 懵	2036 懶	2037 懷	2038 懸	2039 懺	2040 懼
2041 懽	2042 懾	2043 戀	2044 戁	2045 戇	2046	2047 【戈】	2048 戊	2049 戌	2050 戍
2051 戎	2052 成	2053 我	2054 戒	5055 戔	2056 戕	2057 或	2058 戚	2059 戛	2060 戟
2061 戢	2062 戥	2063 戡	2064 戣	2065 戩	2066 截	2067 戳	2068 戮	2069 戰	2070 戲
2071 戴	2072 戤	2073 【戶】	2074 戾	2075 房	2076 所	2077 戽	2078 扁	2079 扃	2080 扈
2081 扆	2082 扇	2083 扈	2084 扉	2085 扊	2086	2087 【手】	2088 才	2089 扎	2090 扑
2091 扒	2092 打	2093 扐	2094 托	2095 扛	2096 扠	2097 扢	2098 扞	2099 扣	2100 扭
2101 扮	2102 扯	2103 扱	2104 扳	2105 扶	2106 批	2107 抵	2108 扼	2109 找	2110 承
2111 技	2112 抃	2113 抄	2114 抆	2115 抉	2116 把	2117 抑	2118 抒	2119 抓	2120 抔
2121 投	2122 抖	2123 抗	2124 折	2125 抨	2126 披	2127 抬	2128 抱	2129 抶	2130 抹
2131 押	2132 抽	2133 拂	2134 拄	2135 拆	2136 拇	2137 担	2138 拈	2139 拉	2140 拊
2141 拋	2142 拌	2143 拍	2144 拏	2145 拐	2146 拑	2147 拒	2148 拓	2149 拔	2150 拕
2151 拖	2152 拗	2153 拘	2154 拙	2155 拚	2156 招	2157 拜	2158 抗	2159 拮	2160 拭
2161 括	2162 拱	2163 拯	2164 拳	2165 拴	2166 拷	2167 拽	2168 拾	2169 拿	2170 持
2171 挂	2172 指	2173 挈	2174 按	2175 挍	2176 挑	2177 挖	2178 拼	2179 挨	2180 挪
2181 挫	2182 振	2183 挶	2184 挹	2185 挺	2186 挼	2187 挽	2188 挾	2189 捄	2190 捆
2191 捉	2192 捋	2193 捌	2194 捍	2195 捚	2196 捐	2197 挪	2198 捕	2199 挲	2200 捎

電碼新編

2201

手支 支

2201 捧	2202 捨	2203 捩	2204 捫	2205 掮	2206 捭	2207 据	2208 捲	2209 捱	2210 拼
2211 捶	2212 捷	2213 搽	2214 捻	2215 捽	2216 掀	2217 掃	2218 掇	2219 授	2220 掉
2221 掊	2222 掌	2223 掏	2224 掎	2225 掐	2226 排	2227 掖	2228 掘	2229 掛	2230 掠
2231 採	2232 探	2233 掣	2234 接	2235 控	2236 推	2237 掩	2238 措	2239 掬	2240 措
2241 掄	2242 掞	2243 掔	2244 掫	2245 揀	2246 揄	2247 揆	2248 揉	2249 揣	2250 揸
2251 提	2252 插	2253 揖	2254 揚	2255 換	2256 揜	2257 揠	2258 搽	2259 握	2260 揣
2261 揩	2262 揪	2263 揭	2264 揮	2265 揲	2266 援	2267 揰	2268 掾	2269 揅	2270 揗
2271 揰	2272 擎	2273 搆	2274 搉	2275 損	2276 搏	2277 搒	1278 搓	2279 搔	2280 搖
2281 搗	2282 搜	2283 搠	2284 搢	2285 搥	2286 搦	2287 搨	2288 搪	2289 搬	2290 搭
2291 搴	2292 搵	2293 搶	2294 搐	2295 搋	2296 搊	2297 搘	2298 摘	2299 摟	2300 摠
2301 摧	2302 摩	2303 摭	2304 摯	2305 摳	2306 摶	2307 摸	2308 摹	2309 摺	2310 摑
2311 摒	2312 摛	2313 摜	2314 摴	2315 摽	2316 撩	2317 撇	2318 撈	2319 撐	2320 撒
2321 撓	2322 撕	2323 撙	2324 撚	2325 撝	2326 撞	2327 撤	2328 撥	2329 撫	2330 播
2331 撮	2332 撰	2333 撲	2334 撬	2335 撅	2336 撱	2337 撻	2338 撼	2339 撾	2340 擁
2341 擂	2342 擄	2343 擅	2344 擇	2345 擊	2346 擋	2347 操	2348 擎	2349 擐	2350 擒
2351 擔	2352 擗	2353 擘	2354 據	2355 擷	2356 攙	2357 擠	2358 擡	2359 擢	2360 擣
2361 擦	2362 擬	2363 擯	2364 擱	2365 擥	2366 擭	2367 擲	2368 擴	2369 擺	2370 擻
2371 擾	2372 攀	2373 攄	2374 攔	2375 攖	2376 攘	2377 攜	2378 攝	2379 攤	2380 攢
2381 攣	2382 攤	2383 攪	2384 攫	2385 攬	2386 攩	2387	2388 【支】	2389 敲	2390
2391 【支】	2392 收	2393 攷	2394 攸	2395 改	2396 攻	2397 放	2398 政	2399 故	2400 效

2400

電碼新編

2401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敉	敏	教	敏	敕	敕	敖	敗	敔	敛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敝	敛	敢	散	敦	敻	敬	敲	整	敵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數	數	歐	斀	斂	斃	斁	斀	【攵】	斌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斐	斑	斕		【斗】	料	斛	斜	斝	斟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斡		【斤】	斥	斧	斫	斬	斯	斮	新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斷	斸	斷		【方】	於	施	旂	旋	旁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旂	旆	旄	旅	旆	旌	旋	旌	族	旖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旒	旛	旛	旗	旖		【旡】	既		【日】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旦	旨	早	旬	旭	旰	旱	时	旺	昌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昂	昆	昃	明	昏	易	昔	昀	昉	昕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昔	星	映	春	昧	昨	昭	是	昱	昴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昵	昶	晁	時	晃	晉	晌	晏	晚	晛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晝	晞	晡	晤	晨	晦	晧	普	景	晰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晳	晴	晶	暑	智	晻	暄	暇	暍	暑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暖	暗	暘	暝	暢	暈	暉	暫	暨	暮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暱	暴	暸	暹	暨	曉	曒	暾	曈	曇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暈	曙	曚	曛	曜	曝	曇	曠	曖	曦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曩	曜	昇	【曰】	曲	曳	更	曷	書	曹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曼	曾	替	最	會	朅		【月】	有	朋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服	朔	朐	朓	朏	朕	朗	望	朞	朝

電碼新編

2601

月木

2601 期	2602 壆	2603 朦	2604 朧	2605	2606 【木】	2607 未	2608 末	2609 本	2610 札
2611 朮	2612 朱	2613 朴	2614 朶	2615 朽	2616 杆	2617 杈	2618 杇	2619 杉	2620 杌
2621 李	2622 杏	2623 ×	2624 材	2625 村	2626 杓	2627 杖	2628 杕	2629 杜	2630 杞
2631 束	2632 杠	2633 杗	2634 杪	2635 杭	2636 柿	2637 杯	2638 杰	2639 東	2640 杲
2641 杳	2642 杶	2643 杵	2644 杝	2645 杼	2646 松	2647 板	2648 枉	2649 析	2650 枕
2651 林	2652 枙	2653 枚	2654 果	2655 枝	2656 杕	2657 枇	2658 枋	2659 枌	2660 枘
2661 枯	2662 枲	2663 枳	2664 枵	2665 架	2666 枷	2667 枸	2668 柎	2669 柮	2670 柁
2671 柄	2672 柏	2673 某	2674 柑	2675 柒	2676 染	2677 柔	2678 柘	2679 柙	2680 柚
2681 柜	2682 柝	2683 柞	2684 柟	2685 柢	2686 查	2687 柬	2688 柯	2689 柮	2690 柰
2691 柱	2692 柳	2693 柴	2694 柵	2695 枰	2696 枹	2697 柷	2698 栗	2699 校	2700 栩
2701 株	2702 核	2703 栱	2704 根	2705 栻	2706 格	2707 栽	2708 桀	2709 桁	2710 桂
2711 桃	2712 桅	2713 框	2714 案	2715 桌	2716 桎	2717 桐	2718 桑	2719 桓	2720 桔
2721 柏	2722 栖	2723 栲	2724 栳	2725 桄	2726 桫	2727 桴	2728 桹	2729 桶	2730 桷
2731 桿	2732 梃	2733 梁	2734 梅	2735 梆	2736 梏	2737 梓	2738 梔	2739 梗	2740 梣
2741 梜	2742 條	2743 梟	2744 梢	2745 梧	2746 梨	2747 梭	2748 梯	2749 梱	2750 械
2751 梲	2752 梳	2753 梵	2754 梧	2755 梐	2756 桯	2757 棄	2758 棉	2759 棋	2760 棍
2761 棒	2762 棕	2763 棖	2764 棗	2765 棘	2766 棚	2767 棟	2768 棠	2769 棣	2770 棧
2771 棫	2772 棬	2773 森	2774 棰	2775 楦	2776 棲	2777 棹	2778 棺	2779 椁	2780 棻
2781 棼	2782 椀	2783 椅	2784 植	2785 椎	2786 椒	2787 棐	2788 棓	2789 棱	2790 棨
2791 椐	2792 椓	2793 椷	2794 椰	2795 椹	2796 椽	2797 椿	2798 楅	2799 楊	2800 楫

2800

電碼新編

2801

2801 楔	2802 櫛	2803 楗	2804 楙	2805 楘	2806 楚	2807 楞	2808 楝	2809 楠	2810 楡
2811 楢	2812 楣	2813 楫	2814 業	2815 楯	2816 楮	2817 極	2818 楷	2819 楹	2820 樓
2821 樞	2822 楛	2823 楨	2824 楩	2825 楸	2826 榔	2827 榕	2828 榖	2829 榘	2830 榛
2831 榜	2832 榦	2833 榧	2834 榨	2835 榫	2836 榭	2837 榮	2838 榱	2839 榴	2840 榻
2841 榾	2842 槁	2843 槅	2844 槊	2845 構	2846 槌	2847 槍	2848 槎	2849 槐	2850 槓
2851 榎	2852 榤	2853 榥	2854 榷	2855 榼	2856 樑	2857 槃	2858 槧	2859 槨	2860 槩
2861 槪	2862 槳	2863 槹	2864 槽	2865 槿	2866 椿	2867 樂	2868 樊	2869 樓	2870 樕
2871 標	2872 樛	2873 樞	2874 樟	2875 模	2876 樣	2877 樺	2878 樅	2879 樏	2880 樗
2881 槱	2882 樲	2883 樸	2884 樵	2885 樹	2886 樽	2887 樾	2888 橄	2889 橈	2890 橋
2891 橐	2892 橙	2893 橛	2894 機	2895 橡	2896 橧	2897 橫	2898 樺	2899 檸	2900 檣
2901 樺	2902 橁	2903 樣	2904 橋	2905 檀	2906 檉	2907 檄	2908 檐	2909 檔	2910 檜
2911 檀	2912 檝	2913 檠	2914 檢	2915 檣	2916 檬	2917 檮	2918 檯	2919 檳	2920 檻
2921 櫂	2922 櫃	2923 櫈	2924 櫓	2925 櫚	2926 櫜	2927 櫝	2928 櫞	2929 櫟	2930 櫱
2931 櫪	2932 櫬	2933 櫺	2934 櫳	2935 櫽	2936 欄	2937 櫻	2938 權	2939 欝	2940 欒
2941 欖	2942 欃	2943 柩	2944 【欠】	2945 次	2946 欣	2947 欬	2948 欲	2949 款	2950 欷
2951 欹	2952 欺	2953 欽	2954 欿	2955 歃	2956 歆	2957 歇	2958 歖	2959 歉	2960 歌
2961 歎	2962 歐	2963 歔	2964 欻	2965 歙	2966 歛	2967 歜	2968 歟	2969 歠	2970 歡
2971	2972 【止】	2973 正	2974 此	2975 步	2976 武	2977 歪	2978 歧	2979 歲	2980 歷
2981 歸	2982	2983 【歹】	2984 死	2985 歿	2986 殀	2987 殂	2988 殃	2989 殄	2990 殆
2991 殉	2992 殊	2993 殍	2994 殖	2995 殘	2996 殆	2997 殛	2998 殞	2999 殤	3000 殫

木欠止歹

3000

電碼新編

3001

歹 殳 母 比 毛 氏 气 水

3001 殢	3002 殪	3003 殮	3004 殯	3005 殲	3006	3007 【殳】	3008 段	3009 殷	3010 殺
3011 殼	3012 殽	3013 殿	3014 毀	3015 毅	3016 毆	3017	3018 【母】	3019 毋	3020 每
3021 毒	3022 毓	3023	3024 【比】	3025 毖	3026 毗	3027 毘	3028	3029 【毛】	3030 毡
3031 毧	3032 毫	3033 毬	3034 毯	3035 毳	3036 氂	3037 氅	3038 毸	3039 毹	3040 氄
3041 氈	3042 氍	3043	3044 【氏】	3045 氐	3046 民	3047 氓	3048 氮	3049 【气】	3050 氛
3051 氣	3052 氤	3053 氳	3054 浠	3055 【水】	3056 氷	3057 永	3058 氾	3059 汁	3060 汀
3061 求	3062 汎	3063 汗	3064 汚	3065 汛	3066 汜	3067 汝	3068 江	3069 池	3070 汊
3071 汐	3072 汔	3073 汕	3074 汞	3075 汨	3076 汪	3077 汰	3078 汲	3079 汴	3080 汶
3081 汹	3082 決	3083 汾	3084 沁	3085 沂	3086 沄	3087 沃	3088 沈	3089 沉	3090 沌
3091 沍	3092 沐	3093 沒	3094 沔	3095 沖	3096 泰	3097 沙	3098 沚	3099 沛	3100 沆
3101 沓	3102 汩	3103 汭	3104 沅	3105 沫	3106 沬	3107 沮	3108 沱	3109 河	3110 沸
3111 油	3112 治	3113 沼	3114 沽	3115 沾	3116 沿	3117 泂	3118 泄	3119 況	3120 泅
3121 泔	3122 泆	3123 泉	3124 泊	3125 泌	3126 泓	3127 法	3128 泗	3129 泚	3130 泙
3131 泛	3132 泠	3133 泡	3134 波	3135 泣	3136 泥	3137 注	3138 泫	3139 泯	3140 泮
3141 泰	3142 泱	3143 泲	3144 泳	3145 沬	3146 沴	3147 泐	3148 泖	3149 泝	3150 洄
3151 洊	3152 洋	3153 洌	3154 洎	3155 洒	3156 洗	3157 洛	3158 洟	3159 洞	3160 津
3161 洧	3162 洴	3163 洪	3164 洫	3165 洮	3166 洲	3167 洱	3168 洳	3169 洵	3170 洶
3171 洸	3172 活	3173 洼	3174 洽	3175 派	3176 洿	3177 流	3178 洙	3179 洚	3180 洹
3181 浙	3182 浚	3183 浣	3184 浦	3185 浩	3186 浪	3187 浮	3188 浴	3189 海	3190 浸
3191 浹	3192 浼	3193 涇	3194 消	3195 涉	3196 涌	3197 涓	3198 涔	3199 涕	3200 涖

3200

電碼新編

3201

3201	3202	3203	3204	3205	3206	3207	3208	3209	3210	水
涘	淨	浜	浥	涂	涅	渭	涑	涯	液	
3211	3212	3213	3214	3215	3216	3217	3218	3219	3220	
涵	涸	涼	涿	淅	清	淇	淋	淑	淖	
3221	3222	3223	3224	3225	3226	3227	3228	3229	3230	
淘	淙	淚	淝	淡	淤	淦	淨	淪	淫	
3231	3232	3233	3234	3235	3236	3237	3238	3239	3240	
淬	淮	淦	深	淇	混	清	淹	淺	添	
3241	3242	3243	3244	3245	3246	3247	3248	3249	3250	
涎	涪	淣	淀	淄	淒	淞	×	淩	淜	
3251	3252	3253	3254	3255	3256	3257	3258	3259	3260	
渙	渚	減	渝	渠	渡	渣	渤	渥	渦	
3261	3262	3263	3264	3265	3266	3267	3268	3269	3270	
測	渭	港	渙	渴	游	渺	渾	湃	湄	
3271	3272	3273	3274	3275	3276	3277	3278	3279	3280	
湅	湊	湍	湎	湖	湘	湛	湣	湧	湫	
3281	3282	3283	3284	3285	3286	3287	3288	3289	3290	
湮	湯	湲	湜	渟	湓	渭	溢	溝	溼	
3291	3292	3293	3294	3295	3296	3297	3298	3299	3300	
溇	溫	源	準	溯	溜	溝	溟	溪	溢	
3301	3302	3303	3304	3305	3306	3307	3308	3309	3310	
溻	溥	溧	激	溪	溫	溯	溱	溲	溶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817	3318	3319	3320	
溷	溺	溼	滓	滌	滂	滄	滄	滅	滋	
3321	3322	3323	3324	3325	3326	3327	3328	3329	3330	
滌	滎	滑	滓	滔	滕	溏	溘	滇	滯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339	3340	
滷	滬	滯	滲	滮	滴	滬	滸	滶	滾	
3341	3342	3343	3344	3345	3346	3347	3348	3349	3350	
滿	漁	漂	漆	漏	漑	漓	演	漘	漙	
3351	3352	3353	3354	3355	3356	3357	3358	3359	3360	
漠	漢	漣	漪	漫	漬	漭	漵	漱	漲	
3361	3362	3363	3364	3365	3366	3367	3368	3369	3370	
漳	漸	漾	漿	潑	潘	潦	潯	潰	潑	
3371	3372	3373	3374	3375	3376	3377	3378	3379	3380	
潕	蒙	旋	潔	潑	潗	潷	潽	潁	潑	
3381	3382	3383	3384	3385	3386	3387	3388	3389	3390	
潔	潘	潛	潟	潢	潤	潤	潦	潭	潮	
3391	3392	3393	3394	3395	3396	3397	3398	3399	3400	
潰	潼	潞	潛	潺	潑	澄	澆	澇	澈	

電碼新編

3401

水火

3401 澈	3402 澌	3403 澎	3404 澠	3405 澮	3406 澣	3407 澡	3408 澢	3409 澬	3410 澪
3411 澷	3412 澍	3413 澂	3414 澒	3415 瀉	3416 澡	3417 澳	3418 澣	3419 澤	3420 澮
3421 澳	3422 澹	3423 激	3424 濁	3425 濂	3426 濃	3427 澠	3428 澥	3429 澦	3430 澧
3431 澨	3432 澰	3433 澴	3434 澱	3435 濇	3436 澶	3437 澼	3438 淳	3439 濔	3440 濕
3441 濈	3442 濊	3443 濛	3444 濟	3445 濠	3446 濡	3447 濤	3448 濫	3449 濬	3450 濮
3451 濯	3452 濰	3453 濱	3454 瀉	3455 濩	3456 濞	3457 濺	3458 濼	3459 濾	3460 瀆
3461 瀏	3462 瀑	3463 瀁	3464 瀕	3465 瀵	3466 瀚	3467 瀛	3468 瀝	3469 瀟	3470 瀠
3471 瀨	3472 瀘	3473 瀡	3474 瀣	3475 瀼	3476 瀋	3477 瀍	3478 瀧	3479 瀦	3480 瀯
3481 瀲	3482 瀾	3483 瀰	3484 瀵	3485 瀹	3486 瀺	3487 瀷	3488 灃	3489 灉	3490 灋
3491 灑	3492 灘	3493 灝	3494 灣	3495 灩	3496 灞	3497 灤	3498 炸	3499 【火】	3500 灰
3501 灶	3502 灸	3503 灺	3504 灼	3505 災	3506 灾	3507 炊	3508 炎	3509 炒	3510 炕
3511 炙	3512 炘	3513 炤	3514 炫	3515 炬	3516 炭	3517 炮	3518 炯	3519 炰	3520 炱
3521 炳	3522 炷	3523 炮	3524 炁	3525 烈	3526 烋	3527 烏	3528 威	3529 烖	3530 烘
3531 烜	3532 烝	3533 烟	3534 烹	3535 烺	3536 烽	3537 焌	3538 焙	3539 焚	3540 焜
3541 無	3542 焦	3543 焰	3544 然	3545 焞	3546 焠	3547 焫	3548 煅	3549 煇	3550 煉
3551 煊	3552 煌	3553 煎	3554 煑	3555 煒	3556 煕	3557 煖	3558 煜	3559 煞	3560 煢
3561 煤	3562 煥	3563 煦	3564 照	3565 煩	3566 煨	3567 煽	3568 煬	3569 煽	3570 熀
3571 熄	3572 熅	3573 熇	3574 熊	3575 熏	3576 熒	3577 熛	3578 熟	3579 ×	3580 熨
3581 熬	3582 熯	3583 熱	3584 熠	3585 熲	3586 熸	3587 熺	3588 熹	3589 熾	3590 燀
3591 燂	3592 燐	3593 燖	3594 燙	3595 燃	3596 燄	3597 燈	3598 燎	3599 燒	3600 燔

3600

新編電碼

3601

3601 燕	3602 營	3603 燠	3604 燥	3605 燦	3606 燧	3607 燬	3608 燭	3609 燻	3610 燮
3611 爇	3612 爐	3613 爝	3614 爨	3615 爍	3616 爇	3617 爍	3618 爛	3619 爐	3620 爛
3621 爚	3622 爛	3623 爟	3624 爀	3625 焯	3626 爛	3627 爨	3628 烤	3629 【爪】	3630 爭
3631 爬	3632 爬	3633 爰	3634 爲	3635 爵	3636	3637 【父】	3638 爹	3639 爺	3640
3641 【爻】	3642 爽	3643 爾	3644	3645 【爿】	3646 牀	3647 牂	3648 牠	3649 牆	3650
3651 【片】	3652 版	3653 牋	3654 牌	3655 牒	3656 牕	3567 牖	3658 牘	3659 牌	3660 【牙】
3661	3662 【牛】	3663 牝	3664 牟	3665 牡	3666 牢	3667 牠	3668 牧	3669 牴	3670 物
3671 牽	2672 牯	3673 牲	3674 牾	3675 牷	3676 特	3677 牽	3678 牿	3679 犀	3680 犂
3681 犋	3682 犍	3683 犒	3684 犖	3685 犢	3686 犧	3687 犨	3688	3689 【犬】	3690 犯
3691 犴	3692 狀	3693 狂	3694 狃	3695 狄	3696 狁	3697 狎	3698 狐	3699 狗	3700 狙
3701 狡	3702 狗	3703 狠	3704 狩	3705 狴	3706 狸	3707 狹	3708 狼	3709 狽	3710 狻
3711 猃	3712 猖	3713 猋	3714 猊	3715 猖	3716 猗	3717 猙	3718 猛	3719 猜	3720 猝
3721 猞	3722 猊	3723 猢	3724 猢	3725 猥	3826 猩	3727 猪	3728 猫	3729 猴	3730 猗
3731 猷	3732 猱	3733 猱	3734 猶	3735 猻	3736 猾	3737 猿	3738 獃	3739 獄	3740 獅
3741 獍	3742 獐	3743 獒	3744 獗	3745 獘	3746 獧	3747 獨	3748 獪	3749 獬	3750 獠
3751 獊	3752 獲	3753 獯	3754 獳	3755 獷	3756 獵	3757 獸	3758 獺	3759 獻	3760 獼
3761 玃	3762	3763 【玄】	3764 率	3765 妙	3766 玆	3767	3768 【玉】	3769 王	3770 玎
3771 玕	3772 玏	3773 玖	3774 玟	3775 玠	3776 玢	3777 玦	3778 玨	3779 玩	3780 玫
3781 玲	3782 玳	3783 玷	3784 玶	3785 玼	3786 玿	3787 珉	3788 珓	3789 珀	3790 珊
3791 珍	3792 珏	3793 珒	3794 珞	3795 珓	3796 珠	3797 珙	3798 珖	3799 珥	3800 珣

3800

電碼新編

3801

玉 瓜 瓦 甘 生 用 田 疋 疒

3801 珩	3802 珪	3803 班	3804 珧	3805 珮	3806 珽	3807 現	3808 球	3809 琅	3810 理
3811 琇	3812 琉	3813 瑞	3814 珷	3815 琊	3816 琕	3817 璣	3818 琚	3819 琛	3820 琢
3821 琤	3822 琥	3823 琦	3824 琨	3825 琪	3826 琭	3827 琮	3828 琯	3829 琳	3830 琴
3831 琶	3832 琵	3833 琫	3834 琬	3835 琲	3836 琲	3837 瑋	3838 瑕	3839 瑙	3840 瑚
3841 瑛	3842 瑜	3843 瑞	3844 瑟	3845 瑠	3846 瑀	3847 瑁	3848 瑇	3849 瑑	3850 瑗
3851 瑣	3852 瑤	3853 瑩	3854 瑪	3855 瑰	3856 瑨	3857 瑬	3858 瑯	3859 瑱	3860 瑳
3861 瑴	3862 璀	3863 璃	3864 璋	3865 璇	3866 璀	3867 璁	3868 璆	3869 璂	3870 璈
3871 璉	3872 璇	3873 璐	3874 璜	7875 璣	3876 璘	3877 璞	3878 璟	3879 璠	3880 璧
3881 璨	3882 璯	3883 環	3884 璪	3885 璫	3886 璽	3887 璲	3888 璸	3889 璵	3890 瓊
3891 瓏	3892 瓔	3893 瓛	3894 璿	3895 瓚	3896 瓛	3897 瓀	3898 瓘	3899	3900 【瓜】
3901 瓞	3902 瓠	3903 瓢	3904 瓣	3905 瓤	3906	3907 【瓦】	3908 瓮	3909 瓴	3910 瓶
3911 瓷	3912 瓻	3913 甆	3914 甄	3915 甇	3916 瓿	3917 甌	3918 甍	3919 甎	3920 甑
3921 甓	3922 甕	3923 甗	3924 甔	3925 甖	3926	3927 【甘】	4928 甚	3929 甜	3930 甞
3931	3932 【生】	3933 甡	3934 產	3935 甥	3936 甦	3937	3938 【用】	3939 甪	3940 甫
3941 甬	3942 甯	3943	3944 【田】	3945 由	3946 甲	3947 申	3948 男	3949 甸	3950 甽
3951 甾	3952 畀	3953 畋	3954 界	3955 畎	3956 畏	3957 町	3958 畊	3959 甿	3960 畇
3961 畔	3962 畚	3963 畛	3964 畜	3965 畝	3966 留	3967 畟	3968 畢	3969 畤	3970 略
3971 畦	3972 番	3973 畫	3974 畬	3975 畯	3976 異	3977 畮	3978 畷	3979 畹	3980 畽
3981 當	3982 畸	3983 畿	3984 疆	3985 疇	3986 疊	3987	3988 【疋】	3989 疎	3990 疏
3991 疐	3992 疑	3993	3994 【疒】	3995 疔	3996 疙	3997 疕	3998 疚	3999 疝	4000 疢

4000

電碼新編

4001

4001 疣	4002 疤	4003 疥	4004 疫	4005 疧	4006 疲	4007 疳	4008 疴	4009 疵	4010 疸
4011 疹	4012 疼	4013 疽	4014 疾	4015 疿	4016 病	4017 症	4018 痂	4019 痊	4020 痌
4021 痍	4022 痒	4023 痔	4024 痕	4025 痗	4026 痘	4027 痛	4028 痞	4029 痣	4030 痡
4031 痢	4032 痯	4033 痰	4034 痲	4035 痴	4036 痺	4037 癇	4038 痾	4039 痿	4040 瘀
4041 瘁	4042 瘂	4043 瘇	4044 瘉	4045 瘋	4046 瘍	4047 瘏	4048 瘝	4049 瘐	4050 瘓
4051 瘕	4052 瘖	4053 瘞	4054 瘟	4055 瘠	4056 瘡	4057 瘢	4058 瘤	4059 瘥	4060 瘦
4061 瘧	4062 瘨	4063 瘨	4064 瘰	4065 瘳	4066 瘴	4067 瘵	4068 瘻	4069 瘼	4070 瘵
4071 癃	4072 癆	4073 癇	4074 癉	3075 癖	4076 癘	4077 癢	4078 癘	4079 癙	4080 癜
4081 癤	4082 癡	4083 癢	4084 癥	4085 癢	4086 癭	4087 癮	4088 癩	4089 癬	4090 癮
4091 癲	4092 癰	4093 癱	4094 癲	4095	4096 【癶】	4097 癸	4098 登	4099 發	4100
4101 【白】	4102 百	4103 皁	4104 的	4105 皆	4106 皇	4107 皈	4108 皋	4109 皎	4110 皓
4111 皖	4112 皙	4113 皜	4114 皚	4115 皤	4116 皞	4117 皦	4118 皭	4119 皪	4120 皫
4121	4122 【皮】	4123 皴	4124 皷	4125 皸	4126 皺	4127 皽	4128	4129 【皿】	4130 盂
4131 盃	4132 盅	4133 盆	4134 盈	4135 益	4136 盌	4137 盍	4138 盎	4139 盒	4140 盔
4141 盛	4142 盜	4143 盝	4144 盞	4145 盟	4146 蓋	4147 盡	4148 監	4149 盤	4150 盥
4151 盧	4152 盦	4153 盩	4154 盭	4155 盪	4156 盬	4157	4158 【目】	4159 盲	4160 直
4161 相	4162 盼	4163 盾	4164 省	4165 眄	4166 眇	4167 眈	4168 眉	4169 眊	4170 看
4171 盻	4172 盱	4173 盱	4174 眚	4175 昧	4176 眞	4177 眠	4178 眢	4179 眥	4180 眦
4181 眩	4182 眙	4183 眯	4184 眵	4185 眴	4186 眶	4187 眷	4188 眸	4189 眺	4190 眼
4191 眾	4192 着	4193 眹	4194 睍	4195 睇	4196 睆	4197 睊	4198 睍	4199 睚	4200 睛

4200

電碼新編

4201

目矛矢石示

4201 睜	4202 睞	4203 睪	4204 睡	4205 睢	4206 督	4207 睦	4208 睫	4209 睠	4210 睟
4211 睥	4212 睹	4213 睿	4214 瞀	4215 瞏	4216 瞀	4217 瞋	4218 瞍	4219 瞎	4220 瞑
4221 瞞	4222 瞠	4223 瞪	4224 瞥	4225 瞧	4226 瞬	4227 瞳	4228 瞯	4229 瞭	4230 瞰
4231 瞶	4232 瞻	4233 瞽	4234 瞿	4235 矇	4236 矍	4237 矓	4238 矗	4239 矙	4240 瞢
4241 矚	4242	4243 【矛】	4244 矜	4245 矞	4256	4247 【矢】	4248 矣	4249 知	4250 矧
4251 矩	4252 短	4253 矮	4254 矰	4255 矯	4256 矱	4257	4258 【石】	4259 矴	4260 矼
4261 砆	4262 矻	4263 砂	4264 砉	4265 砌	4266 砍	4267 砑	4268 砒	4269 砭	4270 砢
4271 砣	4272 砥	4273 斫	4274 砦	4275 破	4276 砲	4277 砠	4278 砧	4279 砮	4280 砰
4281 砵	4282 研	4283 硎	4284 硜	4285 硝	4286 硤	4287 硨	4288 硫	4289 硬	4290 硭
4291 硯	4292 确	4293 碆	4264 碌	4295 碎	4296 硼	4297 碗	4298 碁	4299 碇	4300 碔
4301 碑	4302 碓	4303 碰	4304 碡	4305 碪	4306 碞	4307 碭	4308 碟	4309 碣	4310 碧
4311 碩	4312 碬	4313 碯	4314 碰	4315 碹	4316 碼	4317 碾	4318 磁	4319 磅	4320 磊
4321 磈	4322 磋	4323 磐	4324 磓	4325 磔	4326 磕	4327 磉	4328 磑	4329 磛	4330 磟
4331 磚	4332 磧	4333 磨	4334 磬	4335 磯	4336 磲	4337 磺	4338 磽	4339 礁	4340 磷
4341 磻	4342 礎	4343 磈	4344 礙	4345 礬	4346 礧	4347 磴	4348 礉	4349 礦	4350 礪
4351 礫	4352 礱	4353 礴	4354 碱	4355 【示】	4356 礽	4357 社	4358 祀	4359 ×	4360 祆
4361 祇	4362 祈	4363 祉	4364 礿	4365 祕	4366 祊	4367 祏	4368 祐	4369 祓	4370 祔
4371 祖	4372 祇	4373 祚	4374 祛	4375 祜	4376 祝	4377 神	4378 祟	4379 祠	4380 祫
4381 祲	4382 祥	4383 祧	4384 票	4385 祭	4386 禆	4387 祼	4388 祺	4389 祿	4390 禀
4391 禁	4392 禋	4393 禍	4394 禎	4395 福	4396 禘	4397 禊	4398 禔	4399 禖	4400 禕

4400

電碼新編

4401

4401 禡	4402 禝	4403 禦	4404 禠	4405 禫	4406 禧	4407 禪	4408 禨	4409 禮	4410 禰
4411 禱	4412 禳	4413 禴	4414	4415 【禸】	4416 禹	4417 禺	4418 离	4419 禽	4420
4421 【禾】	4422 禿	4423 秀	4424 私	4425 秈	4426 秉	4427 秆	4428 秋	4429 种	4430 科
4431 秕	4432 秒	4433 秔	4434 秘	4435 秪	4436 租	4437 秠	4438 秣	4439 秤	4440 秦
4441 秧	4442 秩	4443 秫	4444 秭	4445 秬	4446 秷	4447 秸	4448 移	4449 稀	4450 稂
4451 稅	4452 稈	4453 程	4454 稌	4455 稍	4456 稊	4457 稔	4458 稗	4459 稙	4460 稚
4461 稛	4462 稜	4463 稟	4464 稠	4465 稭	4466 稹	4467 種	4468 稱	4469 稷	4470 稻
4471 稼	4472 稽	4473 稿	4474 穀	4475 穄	4476 穆	4477 穉	4478 穋	4479 穌	4480 積
4481 穎	4482 穗	4483 穜	4484 穡	4485 穟	4486 穢	4487 穠	4488 穨	4489 穩	4490 穫
4491 穭	4492 穰	4493	4494 【穴】	4495 穵	4496 究	4497 穸	4498 穹	4499 突	4500 空
4501 穽	4502 穿	4503 窀	4504 窄	4505 窅	4506 窆	4507 窈	4508 窋	4509 窊	4510 窒
4511 窕	4512 窖	4513 窨	4514 窗	4515 窘	4516 窟	4517 窠	4518 窨	4519 窩	4520 窪
4521 窬	4522 窮	4523 窰	4524 窳	4525 窵	4526 窶	4527 窸	4528 窣	4529 窺	4530 窾
4531 窶	4532 窺	4533 竄	4534 竅	4535 竇	4536 竈	4537 竊	4538	4539 【立】	4540 竑
4541 站	4542 竚	4543 竝	4544 竟	4545 章	4546 竣	4547 童	4548 竦	4549 竪	4550 竭
4551 端	4552 競	4553	4554 【竹】	4555 竺	4556 竽	4557 竿	4558 笄	4559 笈	4560 笊
4561 笏	4562 笑	4563 笙	4564 笛	4565 笞	4566 笤	4567 笠	4568 笥	4569 符	4570 笨
4571 笋	4572 笪	4573 笫	4574 第	4575 笮	4576 笆	4577 笎	4578 笱	4579 笳	4580 筅
4581 筆	4582 筇	4583 等	4584 筊	4585 筋	4586 筌	4587 筍	4588 筎	4589 筏	4590 筐
4591 筑	4592 筒	4593 笄	4594 答	4595 策	4596 筠	4597 筤	4598 筥	4599 筦	4600 筧

示 禸 禾 穴 立 竹

電碼新編

4601

竹米糸

4601 箭	4602 箽	4603 箐	4604 筴	4605 筵	4606 筋	4607 筱	4608 箋	4609 箎	4610 箂
4611 箍	4612 箇	4613 箔	4614 箕	4615 算	4616 箛	4617 箝	4618 箠	4619 管	4620 箏
4621 箐	4622 箒	4623 箑	4624 箘	4625 箜	4626 箊	4627 箬	4628 箭	4629 箯	4630 箱
4631 箴	4632 箸	4633 箾	4634 節	4635 篁	4636 範	4637 篆	4638 篇	4639 篥	4640 篋
4641 篘	4642 篔	4643 篙	4644 篚	4645 篝	4646 篠	4647 篡	4648 篤	4649 篢	4650 篧
4651 篠	4652 篩	4653 篦	4654 篪	4655 篲	4656 篳	4657 篷	4658 篴	4659 篷	4660 簀
4661 篪	4662 簇	4663 簋	4664 簍	4665 簌	4666 簏	4667 篌	4668 篾	4669 簃	4670 籠
4671 簜	4672 簟	4673 簞	4674 簠	4675 簡	4676 簣	4677 簥	4678 簦	4679 簧	4680 籛
9681 簪	4682 簫	4683 簬	4684 簸	4685 簹	4686 簻	4687 簽	4688 簾	4689 簿	4690 簠
4691 籃	4692 籊	4693 籌	4694 籍	4695 籏	4696 籐	4697 籔	8698 籓	4699 籒	4700 籙
4701 籚	4702 籛	4703 籜	4704 籟	4705 籠	4706 籤	4707 籥	4708 籢	4709 籧	4710 籩
4711 籫	4712 籮	4713 籬	4714 籯	4715 籲	4716	4717 【米】	4718 粃	4719 籹	4720 粉
4721 粒	4722 粕	4723 粗	4724 粘	4725 粟	4726 粢	4727 粵	4728 粥	4729 粦	4730 粧
4731 粱	4732 粲	4733 粹	4734 粳	4735 粺	4736 粼	4737 精	4738 糈	4739 糊	4740 糉
4741 糕	4742 糇	4743 糖	4744 糗	4745 糜	4746 糝	4747 糞	4748 糟	4749 糠	4750 穀
4751 糙	4752 糧	4753 糟	4754 糯	4755 糲	4756 糴	4757 糵	4758 糶	4759 糶	4760
4761 【糸】	4762 系	4763 糾	4764 紀	4765 紂	4766 約	4767 紅	4768 紆	4769 紇	4770 紈
4771 紉	4772 紊	4773 紋	4774 紵	4775 紖	4776 糾	4777 紝	4778 紞	4779 紽	4780 納
4781 紐	4782 紓	4783 純	4784 紗	4785 紘	4786 紙	4787 級	4788 紛	4789 紜	4790 素
4791 紡	4792 索	4793 紫	4794 紩	4795 紬	4796 紮	4797 累	4798 細	4799 紲	4800 紳

4800

電碼新編

4801

4801 紹	4802 紺	4803 紼	4804 紾	4805 給	4806 絀	4807 終	4808 絃	4809 組	4810 絆
4811 紱	4812 絅	4813 絏	4814 結	4815 絕	4816 絛	4817 絜	4818 絝	4819 絞	4820 絡
4821 絢	4822 給	4823 絨	4824 絪	4825 絮	4826 絰	4827 統	4828 絲	4829 絳	4830 絖
4831 絹	4832 絺	3833 絿	4834 綁	4835 綈	4836 綉	4837 綆	4838 綌	4839 綍	4840 綏
4841 綑	4842 經	4843 綃	4844 綜	4845 綠	4846 綢	4847 綦	4848 綫	4849 綬	4850 維
4851 綮	4852 綰	4853 網	4854 綱	4855 綳	4856 綴	4857 綵	4858 綸	4859 綹	4860 綺
4861 綻	4862 綽	4863 綴	4864 綾	4865 綫	4866 綾	4867 緇	4868 緊	4869 緋	4870 綣
4871 綯	4872 緒	4873 緘	4874 緝	4875 綿	4876 緞	4877 締	4878 緣	4879 緤	4880 緦
4881 緩	4882 編	4883 緩	4884 緬	4885 緯	4886 練	4887 緻	4888 緼	4889 緗	4890 緙
4891 緡	4892 緥	4893 緲	4894 縏	4895 緹	4896 縈	4897 縉	4898 縊	4899 縋	4900 縐
4901 縗	4902 縛	4903 縝	4904 縟	4905 縣	4906 縑	4907 繁	4908 縞	4909 縠	4910 縢
4911 縫	4912 縱	4913 縲	4914 縛	4915 縵	4916 縶	4917 縷	4918 縹	4919 縻	4920 總
4921 績	4922 繄	4923 繅	4924 繆	4925 繇	4926 縞	4927 維	4928 縴	4929 縼	4930 織
4931 繕	4932 繹	4933 繚	4934 繐	4935 繞	4936 繢	4937 繡	4938 繒	4939 繩	4940 繪
4941 繫	4942 繭	4943 繮	4944 繯	4945 繳	4946 繹	4947 辮	4948 繻	4949 繼	4950 纁
4951 纂	4952 繽	4953 繾	4954 纆	4955 纇	4956 纈	4957 纘	4958 續	4959 纍	4960 纖
4961 纏	4962 纊	4963 纑	4964 纓	4965 纔	4966 纛	4967 纜	4968 纜	4969 纝	4970 【缶】
4971 缸	4972 缺	4973 缾	4974 缿	4975 罄	4976 罅	4977 罄	4978 罅	4979 罇	4980 罋
4981 罌	4982 罍	4983 罏	4984 罐	4985	4986 【网】	4987 罔	4988 罕	4989 罘	4990 罛
4991 罝	4992 罟	4993 罡	4994 罣	4995 罥	4996 罩	4997 罪	4998 罭	4999 置	5000 罰

5000

電碼新編

5001

网羊羽老而耒耳聿肉

5001 罨	5002 署	5003 罳	5004 罫	5005 罾	5006 罵	5007 罷	5008 罹	5009 羃	5010 罽
5011 罿	5012 羅	5013 羆	5014 羇	5015 羈	5016	5017 【羊】	5018 羌	5019 美	5020 羑
5021 羔	5022 羖	5023 羚	5024 羚	5025 羝	5026 羞	5027 羢	5028 羣	5029 羨	5030 義
5031 羯	5032 羲	5033 羵	5034 羶	5035 羸	2036 羹	5037	5038 【羽】	5039 翀	5040 翁
5041 翅	5042 翊	5043 翌	5044 翎	5045 習	5046 翔	5047 翕	5048 翛	5049 翟	5050 翠
5051 翡	5052 翣	5053 翥	5054 翦	5055 翩	5056 翫	5057 翬	5058 翮	5059 翯	5060 翰
5061 翳	5062 翹	5063 翱	5064 翻	5065 翼	5066 翽	5067 翾	5068 翻	5069 耀	5070
5071 【老】	5072 考	5073 耄	5074 者	5075 耆	5076 耇	5077 耋	5078	5079 【而】	5080 耍
5081 耎	5082 耐	5083 耑	5084	5085 【耒】	5086 耔	5087 耕	5088 耗	5089 耘	5090 耙
5091 耜	5092 耝	5093 耞	5094 耡	5095 耤	5096 耦	5097 耨	5098 耩	5099 耰	5100
5101 【耳】	5102 耶	5103 耻	5104 耽	5105 耿	5106 聃	5107 聆	5108 聊	5109 聒	5110 聖
5111 聘	5112 聚	5113 聞	5114 聯	5115 聰	5116 聲	5117 聳	5118 聵	5119 聶	5120 職
5121 聽	5122 聾	5123	5124 【聿】	5125 肄	5126 肅	5127 肆	5128 肇	5129 ×	5130
5131 【肉】	5132 肋	5133 肌	5134 肓	5135 肖	5136 肘	5137 肚	5138 肛	5139 肝	5140 股
5141 肢	5142 肥	5143 肧	5144 肩	5145 肫	5146 肯	5147 肱	5148 育	5149 肴	5150 肸
5151 肺	5152 胃	5153 胄	5154 背	5155 胗	5156 胔	5157 胍	5158 胎	5159 胏	5160 胖
5161 胙	5162 胚	5163 胛	5164 胝	5165 胞	5166 胣	5167 胠	5168 胭	5169 胯	5170 胡
5171 胥	5172 胸	5173 胼	5174 能	5175 胾	5176 脂	5177 脃	5178 脅	5179 脇	5180 胱
5181 脈	5182 脊	5183 脚	5184 脘	5185 脛	5186 脞	5187 脤	5188 脣	5189 脧	5190 脩
5191 脥	5192 脫	5193 脬	9194 脯	5195 脹	5196 脾	5197 腆	5198 腊	5199 腋	5200 腎

5200

電碼新編

5201

5201	5202	5203	5204	5205	5206	5207	5208	5209	5210
腐	腑	腓	腔	腕	腥	腦	腴	腫	腮
5211	5212	5213	5214	5215	5216	5217	5218	5219	5220
腯	腰	腱	腸	腹	腠	腿	膀	膂	膋
5221	5222	5223	5224	5225	5226	5227	5228	5229	5230
膏	×	膷	膈	膊	膕	膚	膛	膜	膝
5231	5232	5233	5234	5235	5236	5237	5238	5239	5240
膠	膩	膰	膳	膺	膴	膽	膻	膾	膿
5241	5242	5243	5244	5245	5246	5247	5248	5249	5250
臀	臂	臚	臆	臉	臊	臍	臘	臙	臑
5251	5252	5253	5254	5255	5256	5257	5258	5259	5260
臚	臝	臟	臠	胤	【臣】	臥	臧	臨	
5261	5262	5263	5264	5265	5266	5267	5268	5269	5270
【自】	臬	臭	臯	臲		【至】	致	臸	臺
5271	5272	5273	5274	5275	5276	5277	5278	5279	5280
臻		【臼】	臾	舁	舀	舂	舄	舅	與
5281	5282	5283	5284	5285	5286	5287	5288	5289	5290
興	舉	舊	舋		【舌】	舍	舐	舒	舘
5291	5292	5293	5294	5295	5296	5297	5298	5299	5300
	【舛】	舜	舞	舝		【舟】	舠	舡	航
5301	5302	5303	5304	5305	5306	5307	5308	5309	5310
般	舫	舩	舷	舵	舶	船	舸	舲	舳
5311	5312	5313	5314	5315	5316	5317	5318	5319	5320
舴	艇	艋	艄	艖	艗	艎	艘	艙	艤
5321	5322	5323	5324	5325	5326	5327	5328	5329	5330
艟	艨	艭	艦	艫		【艮】	良	艱	
5331	5332	5333	5334	5335	5336	5337	5338	5339	5340
【色】	艴	艷		【艸】	艽	艾	芃	芄	芊
5341	5342	5343	5344	5345	5346	5347	5348	5349	5350
芋	芍	芎	芑	芒	芙	芝	芟	芡	芣
5351	5352	5353	5354	5355	5356	5357	5358	5359	5360
芤	芧	芨	芥	芩	芪	莞	芬	芭	芮
5361	5362	5363	5364	5365	5366	5367	5368	5369	5370
芯	芰	花	芳	芷	芸	芹	芻	芼	芽
5371	5372	5373	5374	5375	5376	5377	5378	5379	5380
苐	芾	苑	茆	苒	苓	苔	苕	苗	苙
5381	5382	5383	5384	5385	5386	5387	5388	5389	5390
苛	苜	苞	苟	苣	苡	若	苦	苧	苫
5391	5392	5393	5394	5395	5396	5397	5398	5399	5400
英	苴	苹	苻	苽	苾	茀	茁	茂	范

5400

肉臣自至臼舌舛舟艮色艸

電碼新編

5401

艸

5401 茄	5402 茈	5403 茅	5404 茇	5405 苜	5406 茉	5407 茗	5408 荔	5409 茜	5410 茢
5411 茦	5412 茨	5413 茫	5414 茭	5415 茯	5416 茱	5417 茲	5418 茴	5419 茵	5420 茶
5421 茷	5422 茸	5423 茹	5424 荀	5425 荃	5426 萄	5427 荆	5428 荸	5429 荇	5430 草
5431 荍	5432 荏	5433 荐	5434 荑	5435 荒	5436 茝	5437 荄	5438 荏	5439 荳	5440 荷
5441 荻	5442 荼	5443 荽	5444 莅	5445 莊	5446 莎	5447 莒	5448 莓	5449 莖	5450 莘
5451 莞	5452 莠	5453 莢	5454 莧	5455 莆	5456 莨	5457 莩	5458 莪	5459 莫	5460 莵
5461 莉	5462 莽	5463 莼	5464 菁	5465 菅	5466 菇	5467 菉	5468 菊	5469 菑	5470 菓
5471 菖	5472 菔	5473 菘	5474 菠	5475 菜	5476 菩	5477 菫	5478 華	5479 菰	5480 菱
5481 菲	5482 菴	5483 萃	5484 菹	5485 菼	5486 菽	5487 萁	5488 萃	5489 萆	5490 萊
5491 萋	5492 萌	5493 萍	5464 萎	5495 萑	5496 菡	5497 菌	5498 萩	5499 萱	5500 萇
5501 萼	5502 萬	5503 萱	5504 萵	5505 萸	5506 萹	5507 落	5508 葆	5509 葉	5510 葍
5511 著	5512 薔	5513 葚	5514 葛	5515 葡	5516 董	5517 葦	5518 葩	5519 葫	5520 葬
5521 葭	5522 葯	5523 葱	5524 葳	5525 葵	5526 葷	5527 葸	5528 葺	5529 葽	5530 蒂
5531 葑	5532 葹	5533 蒐	5534 葺	5535 蒔	5536 蒙	5537 蒜	5538 蒡	5539 蒞	5540 蒟
5541 蒨	5542 蒭	5543 蒲	5544 蒸	5545 蒹	5546 蒺	5547 蒼	5548 蒿	5549 蓀	5550 蓁
5551 蓂	5552 蓄	5553 蓆	5554 蓉	5555 蓊	5556 蓋	5557 蓌	5558 蓍	5559 ×	5560 蓑
5561 蔀	5562 蓼	5563 蓓	5564 蓨	5565 蓺	5566 蒯	5567 蒱	5568 蓀	5569 蓫	5570 蓬
5571 蓮	5572 蓰	5573 蒓	5574 蓴	5575 蔻	5576 蓺	5577 蓯	5578 蓼	5579 蔆	5580 蔇
5581 蓿	5582 蒚	5583 蔑	5584 蔒	5585 蔓	5586 蔕	5587 蔗	5588 蔚	5589 蔞	5590 蔟
5591 蔡	5592 蔣	5593 蔭	5594 蔴	5595 蔥	5596 蔦	5597 蔔	5598 蓽	5599 蔽	5600 蔬

5600

電碼新編

5601	5602	5603	5604	5605	5606	5607	5608	5609	5610
蛓	蠜	蠆	蠄	蠁	蠔	蠋	蠏	蠎	蠑
5611	5612	5613	5614	5615	5616	5617	5618	5619	5620
蠖	蠘	蠙	蠢	蠍	蠐	蠑	蠔	蠔	蠜
5621	5622	5623	5624	5625	5626	5627	5628	5629	5630
蠕	蠦	蠈	蠓	蠎	蠙	蠤	蠍	蠖	蠛
5631	5632	5633	5634	5635	5636	5637	5638	5639	5640
蠔	蠨	蠇	蠆	蠍	蠔	蠆	蠍	蠔	蠅
5641	5642	5643	5644	5645	5646	5647	5648	5649	5650
蠔	蠨	蠔	蠭	蠕	蠔	蠔	蠅	蠍	蠆
5651	5652	5653	5654	5655	5656	5657	5658	5659	5660
蠔	蠆	蠆	蠔	蠍	蠆	蠆	蠍	蠔	蠆
5661	5662	5663	5664	5665	5666	5667	5668	5669	5670
蠔	蠍	蠆	蠔	蠍	蠔	蠆	蠍	蠔	蠆
5671	5672	5673	5674	5675	5676	5677	5678	5679	5680
蠔	蠍	蠆	蠍	蠔	蠆	蠍	蠔	蠆	蠍
5681	5682	5683	5684	5685	5686	5687	5688	5689	5690
蠔	蠆	蠍	蠔	蠆	蠍	蠔	蠆	蠍	蠔
5691	5692	5693	5694	5695	5696	5697	5698	5699	5700
蠆	蠍	蠔	蠆	蠍	蠔	蠆	蠍	蠔	蠆
5701	5702	5703	5704	5705	5706	5707	5708	5709	5710
蠍	蠔	蠆		【虎】	虎	虐	虩	虔	虒
5711	5712	5713	5714	5715	5716	5717	5718	5719	5720
虒	虙	虓	號	虒	虢	虩	虩	虧	虢
5721	5722	5723	5724	5725	5726	5727	5728	5729	5730
	【虫】	虱	蚪	虹	虩	蚓	蚔	蚤	蚊
5731	5732	5733	5734	5735	5736	5737	5738	5739	5740
蚋	蚌	蚣	蚤	蚴	蚩	蚌	蚏	蚯	蚰
5741	5742	5743	5744	5745	5746	5747	5748	5749	5750
蚱	蚳	蚶	蚼	蛄	蛀	蛆	蛇	蛉	蛑
5751	5752	5753	5754	5755	5756	5757	5758	5759	5760
蛋	蛙	蛛	蛟	蛄	蛤	蛩	蛱	蛭	蛾
5761	5762	5763	5764	5765	5766	5767	5768	5769	5770
蜻	蜂	蜃	蜇	蜈	蜋	蜓	蜻	蜥	蜕
5771	5772	5773	5774	5775	5776	5777	5778	5779	5780
蜀	蜉	蜍	蜩	蜎	蜘	蜚	蜜	蜡	蜣
5781	5782	5783	5784	5785	5786	5787	5788	5789	5790
蜩	蜥	蜆	蜬	蝪	蜞	蜼	蜾	蜮	蜮
5791	5792	5793	5794	5795	5796	5797	5798	5799	5800
蝎	蝓	蝕	蝗	蝯	蝙	蝀	蝑	蝠	蝌

電碼新編

5801

虫血行衣

5801 蝥	5802 蝦	5803 蝮	5804 蝨	5805 蝶	5806 蜷	5807 蟮	5808 蜻	5809 蝌	5810 蝨
5811 蝡	5812 蝣	5813 蝤	5814 蝴	5815 蝸	5816 蝕	5817 蝝	5818 蝺	5819 蝗	5820 蝘
5821 蝥	5822 蝨	5823 蝜	5824 蝣	5825 蝤	5826 蝥	5827 蝥	5828 蝥	5829 蝼	5830 蝨
5831 蝥	5832 蟄	5833 蝨	5834 蟫	5835 蝻	5836 蟫	5837 蟄	5838 蟘	5839 蟀	5840 蟆
5841 蟈	5842 蟋	5843 蟣	5844 蟪	5845 蟒	5846 蟚	5847 蟠	5848 蟬	5849 蟲	5850 蟭
5851 蟹	5852 蟻	5853 蟾	5854 蟳	5855 蟶	5856 蠃	5857 蟿	5858 蠁	5859 蠅	5860 蠆
5861 蠍	5862 蠕	5863 蠖	5864 蠛	5865 蠜	5866 蠟	5867 蠡	5868 蠢	5869 蠣	5870 蠦
5871 蠹	5872 蠱	5873 蠲	5874 蠶	5875 蠻	5876	5877 【血】	5878 ×	5879 衁	5880 衄
5881 衅	5882 衂	5883 衆	5884 衃	5885 衊	5886	5887 【行】	5888 衍	5889 衎	5890 衛
5891 衒	5892 衙	5893 衖	5894 街	5895 衙	5896 衚	5897 衝	5898 衞	5899 衡	5900 衢
5901	5902 【衣】	5903 表	5904 衫	5905 衰	5906 衲	5907 衷	5908 衺	5909 衵	5910 衽
5911 衾	5912 衿	5913 袁	5914 袈	5915 袋	5916 袍	5917 袒	5918 袖	5919 袗	5920 袜
5921 袚	5922 袞	5923 袤	5924 袤	5925 袪	5926 被	5927 袂	5928 袴	5929 衽	5930 袷
5931 袱	5932 裁	5933 裂	5934 裊	5935 裎	5936 裀	5937 裏	5938 裒	5939 裔	5940 裕
5941 裘	5942 裙	5943 補	5944 裝	5945 裝	5946 褒	5947 裨	5948 裯	5949 傘	5950 裱
5951 裳	5952 裴	5953 裸	5954 裼	5955 裹	5956 製	5957 裾	5958 複	5959 褊	5960 褌
5961 褉	5962 褂	5963 褪	5964 褐	5965 褓	5966 褘	5967 褙	5968 褡	5969 褚	5970 褥
5971 褧	5972 褫	5973 褰	5974 褲	5975 褦	5976 褵	5977 褶	5978 褻	5979 褽	5980 褾
5981 襋	5982 襁	5983 襆	5984 襖	5985 襚	5986 襌	5987 襜	5988 襞	5989 襛	5990 襝
5991 襠	5992 襟	5993 襦	5994 襪	5995 襏	5996 襤	5997 襪	5998 襫	5999 襭	6000 襯

6000

電碼新編

6001

6001 覊	6002 襲	6003 襼	6004 襶	6005	6006 【襾】	6007 西	6008 要	6009 覃	6010 覆
6011 覇	6012 覈	6013 覊	6014	6015 【見】	6016 規	6017 覓	6018 視	6019 覘	6020 覜
6021 覡	6022 覦	6023 覩	6024 親	6025 覬	6026 覯	6027 覲	6028 覷	6029 覸	6030 覺
6031 覽	6032 覿	6033 覰	6034 覱	6035 覶	6036	6037 【角】	6038 觔	6039 觖	6040 觚
6041 觝	6042 觕	6043 解	6044 觥	6045 觫	6046 觫	6047 觭	6048 觱	6049 觳	6050 觴
6051 觸	6052 觶	6053 觼	6054 觿	6055	6056 【言】	6057 訂	6058 訃	6059 訇	6060 計
6061 訊	6062 討	6063 訐	6064 訓	6065 訕	6066 訖	6067 託	6068 訛	6069 訌	6070 訏
6071 訑	6072 訒	6073 訛	6074 訝	6075 訟	6076 訣	6077 訥	6078 訪	6079 許	6080 設
6081 訩	6082 訢	6083 訴	6084 訶	6085 診	6086 証	6087 註	6088 訾	6089 詁	6090 詆
6091 詈	6092 說	6093 詎	6094 詐	6095 詒	6096 詔	6097 評	6098 詖	6099 詘	6100 詛
6101 詞	6102 詠	6103 詡	6104 詢	6105 詣	6106 詵	6107 試	6108 詩	6109 詫	6110 詬
6111 詭	6112 詮	6113 詰	6114 話	6115 該	6116 詳	6117 詼	6118 詿	6119 誆	6120 誄
6121 誅	6122 誇	6123 詵	6124 詹	6125 誌	6126 認	6127 誐	6128 誑	6129 誓	6130 誕
6131 誘	6132 誚	6133 語	6134 誠	6135 誡	6136 誣	6137 誤	6138 誥	6139 誦	6140 誨
6141 說	6142 誰	6143 課	6144 誶	6145 誹	6146 誼	6147 誾	6148 調	6149 諂	6150 諄
6151 談	6152 諉	6153 請	6154 諍	6155 諏	6156 諒	6157 諑	6158 論	6159 諗	6160 諐
6161 諛	6162 諝	6163 諞	6164 諟	6165 諠	6166 諤	6167 諦	6168 諧	6169 諫	6170 諭
6171 諮	6172 諱	6173 諳	6174 諷	6175 諸	6176 諺	6177 諵	6178 諼	6179 諾	6180 謀
6181 謁	6182 謂	6183 諜	6184 諡	6185 諴	6186 諶	6187 謄	6188 謅	6189 謆	6190 謇
6191 謌	6192 謊	6193 謎	6194 謐	6195 謔	6196 謗	6197 謙	6198 謚	6199 講	6200 謝

電碼新編

6201

言	6201 諂	6202 謠	6203 謏	6204 謾	6205 謦	6206 謨	6207 謫	6208 謬	6209 謳	6210 謹
谷	6211 謾	6212 譁	6213 譋	6214 證	6215 譌	6216 譎	6217 譏	6218 譒	6219 譔	6220 譖
豆	6221 識	6222 譙	6223 譚	6224 譬	6225 譜	6226 譬	6227 譟	6228 譫	6229 譬	6230 譯
豕	6231 議	6232 譴	6233 護	6234 譸	6235 譽	6236 讀	6237 讟	6238 讠	6239 變	6240 讌
豸	6241 讎	6242 讋	6243 讒	6244 讖	6245 讓	6246 讙	6247 讚	6248 讟	6249 讜	6250 讞
貝	6251 讟	6252	6253 【谷】	6254 谿	6255 豁	6256 豶	6257	6258 【豆】	6259 豈	6260 豋
赤	6261 豌	6262 豉	6263 豇	6264 豎	6265 豐	6266 豔	6267 豔	6268	6269 【豕】	6270 豚
走	6271 豝	6272 象	6273 豢	6274 豨	6275 豪	2676 豫	6277 豬	6278 豭	6279 豳	6280 豵
足	6281	6282 【豸】	6283 豹	6284 豺	6285 貂	6286 貆	6287 貅	6288 貉	6289 貊	6290 貌
	6291 貍	6292 貓	6293 貔	6294 貛	6295	6296 【貝】	6297 貞	6298 負	6299 財	6300 貢
	6301 貤	6302 貧	6303 貨	6304 貪	6305 販	6306 貫	6307 責	6308 貯	6309 貲	6310 貳
	6311 貴	6312 貶	6313 貸	6314 買	6315 貺	6316 費	6317 貼	6318 貽	6319 貿	6320 賀
	6321 賁	6322 貰	6323 賂	6324 賃	6325 賄	6326 賅	6327 賁	6328 賈	6329 賊	6330 賑
	6331 賑	6332 賒	6333 賓	6334 賕	6335 賙	6336 賚	6337 賜	6338 賝	6339 賞	6340 賚
	6341 賠	6342 賡	6343 賢	6344 賣	6345 賤	6346 賦	6347 賓	6348 賑	6349 賟	6350 賭
	6351 賴	6352 賵	6353 賷	6354 賺	6355 賻	6356 購	6357 賽	6358 賾	6359 賸	6360 贄
	6361 贅	6362 贈	6363 贊	6364 贇	6365 贍	6366 贏	6367 贐	6368 贓	6369 贔	6370 贖
	6371 贛	6372 贜	6373 贛	6374 贉	6375 【赤】	6376 赦	6377 赧	6378 赫	6379 赭	6380 赬
	6381	6382 【走】	6383 赳	6384 赴	6385 赶	6386 起	6387 趁	6388 趄	6389 超	6390 越
	6391 趕	6392 趙	6393 趣	6394 趦	6395 趨	6396 趩	6397	6398 【足】	6399 趵	6400 趾

6400

電碼新編

6401

6401 跁	6402 趺	6403 趹	6404 跂	6405 跋	6406 跅	6407 跌	6408 跎	6409 跏	6410 跑
6411 跕	6412 跖	6413 跚	6414 跛	6415 距	6416 跗	6417 跫	6418 跟	6419 跡	6420 跣
6421 跨	6422 跪	6423 跬	6424 路	6425 跱	6426 跳	6427 跽	6428 踂	6429 踊	6430 跼
6431 踏	6432 踐	6433 踔	6434 踖	6435 踝	6436 踞	6437 踢	6438 踣	6439 踧	6440 踘
6441 踡	6442 踟	6443 踦	6444 踰	6445 踴	6446 踵	9447 踶	6448 踺	6449 踽	6450 蹁
6451 蹂	6452 蹄	6453 踱	6454 蹀	6455 蹐	6456 蹇	6457 蹈	6458 蹉	6459 蹊	6460 躍
6461 蹌	6462 蹕	6463 蹔	6464 蹙	6465 蹟	6466 蹣	6467 蹤	6468 蹜	6469 蹝	6470 蹠
6471 蹯	6472 蹲	6473 蹴	6474 蹶	6475 蹺	6476 蹡	6477 蹢	6478 蹬	6479 蹭	6480 蹰
6481 躁	6482 躄	6483 躅	6484 躇	6485 躉	6486 躊	6487 躋	6488 躅	6489 躐	6490 躑
6491 躒	6492 躓	6493 躔	6494 躚	6495 躡	6496 躩	6497 躪	6498 躄	6499	6500 【身】
6501 躬	6502 躭	6503 躲	6504 軀	6505 躶	6506 軃	6507 躺	6508 【車】	6509 軋	6510 軌
6511 軍	6512 軏	6513 軒	6514 軔	6515 軛	6516 軟	6517 軨	6518 軫	6519 軸	6520 軹
6521 軷	6522 軼	6523 軺	6524 軾	6525 較	6526 輅	6527 輈	6528 載	6529 輛	6530 輇
6531 輊	6532 輒	6533 輓	6534 輔	6535 輕	6536 輗	6537 輙	6538 輛	6539 輜	6540 輝
6541 輟	6542 輦	6543 輩	6544 輪	6545 輞	6546 輠	6547 輥	6548 輧	6549 輯	6550 輳
6551 輸	6552 輹	6553 輻	6554 輭	6555 輮	6556 輴	6557 輶	6558 輾	6559 輿	6560 轂
6561 轄	6562 轅	6563 轆	6564 轆	6565 轇	6566 轕	6567 轉	6568 轍	6569 轎	6570 轏
6571 轒	6572 轖	6573 轘	6574 轞	6575 轟	6576 轡	6577 轢	6578 轤	6579	6580 【辛】
6581 辜	6582 辟	6583 辠	6584 辣	6585 辥	6586 辦	6587 辨	6588 辭	6589 辯	6590
6591 【辰】	6592 辱	6593 農	6594	6595 【辵】	6596 迂	6597 迄	6598 迅	6599 迋	6600 迍

電碼新編

6601

辵	6601 迎	6602 近	6603 迓	6604 返	6605 迕	6606 迢	6607 迤	6608 迥	6609 迦	6610 迨
邑	6611 迪	6612 迫	6613 迭	6614 迮	6615 述	6616 迴	6617 迷	6618 迸	6619 迹	6620 追
酉	6621 迺	6622 退	6623 送	6624 适	6625 逃	6626 逅	6627 逆	6628 逋	6629 逌	6630 逍
	6631 透	6632 逐	6633 逑	6634 途	6635 逕	6636 逖	6637 逗	6638 逭	6639 通	6640 逛
	6641 逝	6642 逞	6643 速	6644 造	6645 逡	6646 逢	6647 連	6648 逭	6649 逮	6650 週
	6651 進	6652 逵	6653 逶	6654 逸	6655 逷	6656 逼	6657 遇	6658 遁	6659 遂	6660 遄
	6661 逾	6662 遊	6663 運	6664 遍	6665 過	6666 遏	6667 遐	6668 遑	6669 遒	6670 道
	6671 達	6672 違	6673 遘	6674 遙	6675 遛	6676 遜	6677 遞	6678 遠	6679 遡	6680 遣
	6681 遢	6682 遷	6683 遨	6684 適	6685 遭	6686 遮	6687 遯	6688 遲	6689 遴	6690 遵
	6691 遶	6692 遷	6693 選	6694 遹	6695 遺	6696 遻	6697 遼	6698 遽	6699 避	6700 邀
	6701 邁	6702 邂	6703 還	6704 遲	6705 邇	6706 邃	6707 邈	6708 邊	6709 邏	6710 邐
	6711	6712 【邑】	6713 邛	6714 邗	6715 邙	6716 邕	6717 邢	6718 祁	6719 邪	6720 邡
	6721 邦	6722 邨	6723 邪	6724 邠	6725 邯	6726 邱	6727 邲	6728 邴	6729 邳	6730 邵
	6731 邶	6732 邸	6733 邰	6734 邽	6735 郁	6736 郅	6737 郇	6738 郊	6739 郲	6740 郃
	6741 邢	6742 郄	6743 郕	6744 郛	6745 郎	6746 郡	6747 郢	6748 郤	6749 鄘	6750 郜
	6751 郟	6752 部	6753 郭	6754 郴	6755 郵	6756 郯	6757 都	6758 郿	6759 鄂	6760 鄒
	6761 鄄	6762 鄔	6763 鄉	6764 鄗	6765 鄖	6766 鄙	6767 鄘	6768 鄢	6769 鄞	6770 鄠
	6771 鄜	6772 鄧	6773 鄶	6774 鄭	6775 鄰	6776 鄱	6777 鄴	6778 鄶	6779 鄲	6780 鄹
	6781 鄲	6782 鄺	6783 鄼	6784 鄽	6785 鄾	6786 鄿	6787 郝	6788 【酉】	6789 酊	6790 酋
	6791 酌	6792 配	6793 酎	6794 酒	6795 酖	6796 酗	6797 酢	6798 酥	6799 酣	6800 酤

6800

電碼新編

6801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酡	酩	酪	酬	醍	酵	酷	酸	酴	酵
6811	6812	6813	6814	6815	6816	6817	6818	6819	6820
酺	醃	醅	醆	醇	醉	醊	醋	醍	醐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29	6830
醒	醯	醜	醞	醡	醢	醣	醪	醫	醬
6831	6832	6833	6834	6835	6836	6837	6838	6839	6840
醮	醯	醴	醲	醵	醺	醻	醁	醼	釀
6841	6842	6843	6844	6845	6846	6847	6848	6849	6850
釁	釂	釃		【釆】	采	釋		【里】	重
6851	6852	6853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59	6860
野	量	釐	鋅	金	釗	釘	釜	針	釣
6861	6862	6863	6864	6865	6866	6867	6868	6869	6870
釧	釬	釦	釭	釵	鈇	鈀	鈍	鈎	鈐
6871	6872	6873	6874	6875	6876	6877	6878	6879	6880
鈒	鈔	鈕	鈞	鈴	鈹	鈺	鈴	鈿	鉅
6881	6882	6883	6884	6885	6886	6887	6888	6889	6890
鉉	鉏	鉗	鉛	鉞	鉢	鉤	鉋	鉶	鉸
6891	6892	6893	6894	6895	6896	6897	6898	6899	6900
鉦	鉧	銃	銅	銎	銍	銑	銓	銖	銘
6901	6902	6903	6904	6905	6906	6907	6908	6909	6910
銛	銜	銚	銳	銶	銷	銹	銼	鋈	鋌
6911	6912	6913	6914	6915	6916	6917	6918	6919	6920
鋏	鋒	鋟	鋘	鋤	鋩	鋪	鋙	鋝	鋸
6921	6922	6923	6924	6925	6926	6927	6928	6929	6930
鋼	錄	錐	錕	錘	錙	錚	錠	錢	錦
6931	6932	6933	6934	6935	6936	6937	6938	6939	6940
鏋	錫	錮	錯	錞	錡	鍊	鍋	鍛	鍪
6941	6942	6943	6944	6945	6946	6947	6948	6949	6950
鍪	鍬	鍵	鍼	鍾	鍇	鍍	鍔	鍠	鍤
6951	6952	6953	6954	6955	6956	6957	6958	6959	6960
鍥	鍭	鍰	鎔	鎉	鎖	鎗	鎚	鎛	鎞
6961	6962	6963	6964	6965	6966	6967	6968	6969	6970
鎡	鎌	鎧	鎬	鎰	鎮	鎊	鎩	鏈	鏑
6971	6972	6973	6974	6975	6976	6977	6978	6979	6980
鏖	鏗	鏘	鏜	鏡	鏝	鏢	鏞	鏤	鏟
6981	6982	6983	6984	6985	6986	6987	6988	6989	6990
鏐	鏦	鏨	鐃	鏵	鐓	鏹	鐘	鐙	鐫
6991	6992	6993	6994	6995	6996	6997	6998	6999	7000
鐮	鐲	鐵	鐶	鐸	鐩	鐺	鐻	鑄	鑊

7000

酉采里金

電碼新編

7001

金長門阜隶隹雨

7001 鑌	7002 鑑	7003 鑒	7004 鏍	7005 鑕	7006 鑛	7007 鑠	7008 鑢	7009 鑣	7010 鑪
7011 鑰	7012 鑯	7013 鑲	7014 鑵	7015 鑷	7016 鑸	7017 鑼	7018 鑽	7019 鑾	7020 鑿
7021 錳	7022 【長】	7023	7024 【門】	7025 閂	7026 閃	7027 閆	7028 閉	7029 閈	7030 開
7031 閎	7032 閏	7033 閑	7034 閒	7035 間	7036 閔	7037 閘	7038 閟	7039 閡	7040 閤
7041 閣	7042 閥	7043 閨	7044 閩	7045 閫	7046 閬	7047 閭	7048 閱	7049 閶	7050 閹
7051 閻	7052 閼	7053 閽	7054 閾	7055 闃	7056 闇	7057 闈	7058 闉	7059 闊	7060 闋
7061 闌	7062 闍	7063 闐	7064 闑	7065 闒	7066 闔	7067 闕	7068 闖	7069 闗	7070 關
7071 闚	7072 闠	7073 闡	7074 闞	7075 闢	7076 闤	7077 闥	7078 闒	7079 【阜】	7080 阝
7081 阞	7082 阡	7083 阤	7084 阨	7085 阬	7086 阮	7087 阯	7088 阱	7089 防	7090 阪
7091 阻	7092 阼	7093 阿	7094 陀	7095 陂	7096 附	7097 陋	7098 限	7099 陌	7100 降
7101 陔	7102 陘	7103 陛	7104 陝	7105 陞	7106 陟	7107 陡	7108 院	7109 陣	7110 除
7111 陪	7112 陬	7113 陰	7114 陲	7115 陳	7116 陴	7117 陵	7118 陶	7119 陷	7120 陸
7121 陼	7122 陽	7123 陻	7124 隍	7125 隄	7126 隅	7127 隆	7128 隈	7129 隉	7130 隊
7131 隋	7132 階	7133 隔	7134 隕	7135 隖	7136 隗	7137 隘	7138 隙	7139 際	7140 障
7141 隣	7142 隤	7143 隧	7144 隩	7145 險	7146 隮	7147 隰	7148 隱	7149 隳	7150 隴
7151 隨	7152 【隶】	7153 隸	7154	7155 【隹】	7156 隻	7157 隼	7158 雀	7159 雁	7160 雄
7161 雅	7162 集	7163 雇	7164 雉	7165 雋	7166 雌	7167 雍	7168 雎	7169 雊	7170 雒
7171 雕	7172 雚	7173 雖	7174 雘	7175 雙	7176 雛	7177 雜	7178 雝	7179 雞	7180 離
7181 難	7182	7183 【雨】	7184 雩	7185 雪	7186 雯	7187 雰	7188 雱	7189 雲	7190 零
7191 雷	7192 雹	7193 電	7194 需	7195 霂	7196 霅	7197 霄	7198 霈	7199 霉	7200 霆

7200

電碼新編

7201

7201 震	7202 霍	7203 霎	7204 霏	7205 霑	7206 霓	7207 霖	7208 霜	7209 霞	7210 霢
7211 霤	7212 霧	7213 霰	7214 霪	7215 霭	7216 霮	7217 霯	7218 霸	7219 霹	7220 霺
7221 霽	7222 霾	7223 霾	7224 靄	7225 靂	7226 靆	7227 靈	7278 靉	7229 霹	7230 【青】
7231 靖	7232 靚	7233 靛	7234 靜	7235	7236 【非】	7237 靠	7238 靡	7239	7240 【面】
7241 靦	7242 靧	7243 靨	7244	7245 【革】	7246 靳	7247 靴	7248 鞅	7249 靶	7250 靷
7251 靸	7252 鞀	7253 鞉	7254 鞍	7255 鞏	7256 鞋	7257 鞗	7258 鞘	7259 鞙	7260 鞞
7261 鞚	7262 鞟	7263 鞠	7264 鞦	7265 鞫	7266 鞬	7267 鞭	7268 鞮	7269 鞱	7270 鞲
7271 鞳	7272 鞹	7273 鞾	7274 韁	7275 韃	7276 韆	7277 韉	7278	7279 【韋】	7280 韍
7281 韓	7282 韌	7283 韎	7284 韐	7285 韒	7286 韔	7287 韝	7288 韞	7289 韡	7290 韜
7291 韞	7292 韟	7293 韠	7294	7295 【韭】	7296 韮	7297 韱	7298	7299 【音】	7300 韶
7301 韻	7302 響	7303 韺	7304 韼	7305	7306 【頁】	7307 頂	7308 頃	7309 項	7310 頇
7311 順	7312 須	7313 頌	7314 頏	7315 預	7316 頑	7317 頒	7318 頷	7319 頓	7320 頊
7321 頍	7322 頎	7323 預	7324 頗	7325 領	7326 頞	7327 頡	7328 頤	7329 ×	7330 頲
7331 頳	7332 頫	7333 頭	7334 頮	7335 頰	7336 頴	7337 頳	7338 頸	7339 頹	7340 頻
7341 顆	7342 頼	7343 顋	7344 顒	7345 額	7346 顏	7347 顑	7348 顓	7349 願	7350 顙
7351 顚	7352 類	7353 顜	7354 顢	7355 顥	7356 顦	7357 顧	7358 顫	7359 顯	7360 顰
7361 顱	7362 顴	7363	7364 【風】	7365 颭	7366 颯	7367 颶	7368 颸	7369 颺	7370 颺
7371 颻	7372 颼	7373 飄	7374 飆	7375 飈	7376 飄	7377	7378 【飛】	7379	7380 【食】
7381 飡	7382 飢	7383 飣	7384 飦	7385 飧	7386 飩	7387 飪	7388 飫	7389 飭	7390 飲
7391 飯	7392 飴	7393 飼	7394 飽	7395 飾	7396 飶	7397 餂	7398 餃	7399 餅	7400 餈

7400

電碼新編

7401

食首香馬骨高髟鬥鬯

7401 餉	7402 餈	7403 餌	7404 餐	7405 餖	7406 餗	7407 餒	7408 餓	7409 餔	7410 餕
7411 餘	7412 餛	7413 餚	7414 餡	7415 餞	7416 餤	7417 餟	7418 餧	7419 館	7420 餬
7421 餮	7422 餱	7423 餲	7424 餳	7425 餴	7426 餵	7427 餽	7428 饁	7429 饅	7430 饈
7431 饉	7432 饋	7433 饌	7434 饎	7435 饐	7436 饑	7437 饒	7438 饔	7439 饕	7440 饗
7441 饜	7442 饟	7443 饞	7444	7445 【首】	7446 馘	7447 馗	7448	7449 【香】	7450 馥
7451 馨	7452 馝	7453 馡	7454 馣	7455	7456 【馬】	7457 馭	7458 馮	7459 馳	7460 馴
7461 馱	7462 馹	7463 馺	7464 駃	7465 駐	7466 駑	7467 駒	7468 駕	7469 駘	7470 駙
7471 駛	7472 駋	7473 駜	7474 駝	7475 駟	7476 駪	7477 駉	7478 駢	7479 駬	7480 駭
7481 駮	7482 駱	7483 駲	7484 駰	7485 駸	7486 駿	7487 騄	7488 騁	7489 騅	7490 騂
7491 騃	7492 騭	7493 騑	7494 騎	7495 騋	7496 騏	7497 騖	7498 騄	7499 騧	7500 驄
7501 騠	7502 騣	7503 騤	7504 騧	7505 騫	7506 騰	7507 騶	7508 騵	7509 騸	7510 騷
7511 騮	7512 騾	7513 驀	7514 驁	7515 驂	7516 驃	7517 驅	7518 驈	7519 驎	7520 驊
7521 驔	7522 驍	7523 驖	7524 驕	7525 驌	7526 驗	7527 驒	7528 驚	7529 驘	7530 驛
7531 驛	7532 驟	7533 驢	7534 驤	7535 驥	7536 驩	7537 驪	7538	7539 【骨】	7540 骫
7541 骭	7542 骯	7543 骱	7544 骰	7545 骷	7546 骸	7547 骼	7548 骽	7549 髀	7550 髁
7551 髏	7552 髆	7553 髑	7554 髒	7555 體	7556 髖	7557 髓	7558	7559 【高】	7560
7561 【髟】	7562 髡	7563 髢	7564 髣	6565 髦	7566 髧	7567 髫	7568 髭	7569 髮	7570 髯
7571 髳	7572 髴	7573 髵	7574 髹	7575 鬆	7576 鬈	7577 鬋	7578 鬋	7579 鬍	7580 鬐
7581 鬓	7582 鬗	7583 鬘	7584 鬆	7585 鬙	7586 鬚	7587 鬟	7588 鬣	7589 鬢	7590
7591 【鬥】	7592 鬨	7593 鬧	7594 鬩	7595 鬬	7596 鬮	7597	7598 【鬯】	7599 鬱	7600

7600

電碼新編

7601

7601【鬲】	7602 鬴	7603 鬵	7604 鬷	7605 鬻	7606	7607【鬼】	7608 魁	7609 魂	7610 魃
7611 魄	7612 魆	7613 魅	7614 魏	7615 魕	7616 魖	7617 魈	7618 魍	7619 魎	7620 魑
7621 魒	7622 魓	7623 魘	7624	7625【魚】	7626 魨	7627 魯	7628 魮	7629 魴	7630 魵
7631 魶	7632 魷	7633 魸	7634 鮞	7635 鮪	7636 鮆	7637 鮑	7638 鮗	7639 鮮	7640 鮫
7641 鮯	7642 鮰	7643 鮱	7644 鮲	7645 鮪	7646 鯢	7647 鯧	7648 鯫	7649 鯤	7650 鯨
7651 鯽	7652 鯽	7653 鯿	7654 鰈	7655 鰍	7656 鰌	7657 鰕	7658 鰓	7659 鰥	7660 鰷
7661 鰣	7662 鰭	7663 鰲	7664 鰷	7665 鰻	7666 鰼	7667 鰽	7668 鱀	7669 鱄	7670 鱇
7671 鱠	7672 鱣	7673 鱗	7674 鱘	7675 鱖	7676 鱨	7677 鱷	7678 鱸	7679	7680【鳥】
7681 鳦	7682 鳩	7683 鳧	7684 鳲	7685 鳳	7686 鳴	7687 鳶	7688 鴄	7689 鴈	7690 鴆
7691 鴇	7692 鴈	7693 鴉	7694 鴃	7695 鴈	7696 鴛	7697 鴞	7698 鴣	7699 鴦	7700 鴨
7701 鴒	7702 鴝	7703 鴻	7704 鴿	7705 鴽	7706 鵀	7707 鵂	7708 鵜	7709 鵝	7710 鵑
7711 鵠	7712 鵓	7713 鵡	7714 鵒	7715 鵓	7716 鵰	7717 鵲	7718 鵓	7719 鵬	7720 鵬
7721 鵾	7722 鶀	7723 鶩	7724 鶘	7725 鶚	7726 鶩	7727 鶯	7728 鶱	7729 鶴	7730 鶵
7731 鶴	7732 鶩	7733 鶌	7734 鷇	7735 鶬	7736 鶴	7737 鶻	7738 鶼	7739 鷁	7740 鶴
7741 鷄	7742 鷃	7743 鷗	7744 鷓	7745 鷕	7746 鷖	7747 鷙	7748 鷥	7749 鷩	7750 鷲
7751 鷹	7752 鷺	7753 鷦	7754 鷯	7755 鷳	7756 鷸	7757 鷾	7758 鷿	7759 鷽	7760 鸕
7761 鸚	7762 鸞	7763 鸞	7764 鸛	7765 鸝	7766	7767【鹵】	7768 鹹	7769 鹼	7770 鹽
7771 鹺	7772	7773【鹿】	7774 麂	7775 ×	7776 麀	7777 麃	7778 麈	7779 麈	7780 麋
7781 麋	7782 麐	7783 麑	7784 麒	7785 麓	7786 麕	7787 麗	7788 麗	7789 麛	7790 麝
7791 麞	7792 麟	7793 麃	7794 麤	7795	7796【麥】	7797 麪	7798 麯	7799 麰	7800 麴

7800

電碼新編

7801

麻黃黍黑帶黽鼎鼓鼠鼻齊齒龍龜龠　補遺　一丨丿乙二人儿冂冖刀

7801	7802【麻】	7803麾	7804麤	7805	7806【黃】	7807黹	7808黌	7809	7810【黍】
7811黏	7812黎	7813黍	7814	7815【黑】	7816黔	7817默	7818黛	7819黜	7820黠
7821黝	7822黠	7823黟	7824黧	7825黨	7826黯	7827黴	7828黷	7829黶	7830黲
7831	7832【帶】	1833黴	7834黽	7835	7836【黽】	7837鼂	7838鼇	7839鼈	7840鼉
7841鼉	7842鼉	7843	7844【鼎】	7845鼐	7846鼏	7847鼒	7848	7849【鼓】	7850鼕
7851鼙	7852鼚	7853鼛	7854鼜	7855鼝	7856	7857【鼠】	7858鼢	7859鼦	7860鼬
7861鼪	7862鼮	7863鼯	7864	7865【鼻】	7866鼾	7867齁	7868齄	7869齅	7870
7871【齊】	7872齊	7873齋	7874齎	7875	7876【齒】	7877齜	7878齕	7879齗	7880齦
7881齡	7882齠	7883齦	7884齧	7885齩	7886齬	7887齷	7888齲	7889齶	7890齵
7891齷	7892齲	7893【龍】	7894龐	7895龔	7896龕	7897	7898【龜】	7899	7900【龠】
7901龢	7902龤	7903	7904	7905	7906	7907	7908	7909	7910

補遺

8001万	8002丌	8003丘	8011弗	8012	8021×	8022	8026么	8027	8031亂
8032	8041于	8042亢	8043亘	8044亾	8045佬	8046倆	8047倆	8048僂	8049佣
8050俜	8051伬	8052伾	8053俟	8054侇	8055侃	8056傢	8057侹	8058佇	8059佳
8060佻	8061侶	8062侔	8063俛	8064俟	8065倒	8066侻	8067倕	8068侹	8069侚
8070侮	8071俣	8072俜	8073俴	8074倆	8075倓	8076傕	8077傑	8078僧	8079傔
8080傯	8081傓	8082倫	8083傻	8084傺	8085儡	8086僤	8087僬	8088儷	8089儩
8090儦	8091儲	8092俥	8093儡	8094儈	8095儔	8096党	8097剋	8098剋	8099剋
8100甦	8101尋	8102	8111富	8112	8121刓	8122劑	8123剅	8124剌	8125剩

新編電碼

8126

8126 刺	8127 劇	8128 劇	8129	8130	8131 勦	8132 勳	8133 勛	8134 勳	8135
8136	8137	8141 ×	8142 ×	8143 ×	8151 卿	8152 廄	8153	8161 厩	8162
8166 叉	8167	8168 晤	8169 吋	8170 呎	8171 昡	8172 昧	8173 晴	8174 暖	8175 嗣
8176 嘆	8177 嘅	8178 嚥	8179 噎	8180 暊	8181 曛	8182 嘍	8183 囘	8184 嘮	8185 嘯
8186 嘩	8187 嘩	8188 噂	8189 噉	8190 曠	8191 曝	8192 曦	8193 曦	8194 曦	8195 曦
8196 曛	8197 曛	8198 囂	8199 ×	8200 噦	8201 暴	8202 曖	8203 昕	8204 暉	8205 曖
8206 哮	8207 响	8208 啡	8209 囝	8210 囡	8211 固	8212 圃	8213 圈	8214 圈	8215 圜
8216 垃	8217 垃	8218 垢	8219 城	8220 埕	8221 圯	8222 坂	8223 块	8224 垄	8225 垌
8226 垞	8227 垚	8228 埇	8229 埠	8230 墻	8231 堙	8232 堄	8233 堋	8234 堝	8235 堵
8236 堝	8237 墻	8238 壜	8239 埔	8240 埝	8241 堍	8242 屋	8243 壞	8211 堵	8215 堵
8246 垵	8247 垵	8248 埔	8249 垺	8250 壜	8251 奘	8252 奐	8253 奭	8254	8261 姓
8262 姁	8263 姶	8264 ×	8265 姚	8266 姥	8267 娀	8268 娸	8269 娀	8270 姮	8271 娳
8272 婇	8273 婞	8274 婾	8275 婿	8276 娜	8277 婆	8278 嬝	8279 孌	8280 嫒	8281 姘
8282 娘	8283 婷	8284 孌	8285	8286	8287	8288	8289	8290	8291 寫
8292	8301 尉	8302	8311 屎	8312 屜	8313 屐	8314 屭	8315	8316	8317 岬
8318 崗	8319 崚	8320 岫	8321 岁	8322 嵐	8323 岍	8324 峪	8325 峭	8326 猫	8327 嵥
8328 崇	8329 嵐	8330 嶓	8331 巖	8332 巉	8333 嶮	8334 嶸	8335 巖	8336 嶙	8337 嶄
8338 嵒	8339 嵒	**8340 岩**	8341 峦	8342 巀	8343 巔	8344 巒	8345 巒	8346 巔	8347 ×
8348	8351 庴	8352 庱	8353 廖	8354 廒	8355 廥	8356 廊	8357 廍	8361 异	8362
8371 弍	8372 弍	8373	8381 杓	8382 祇	8383	8384	8391 秘	8392 恆	8393 恆

補遺 刀方日尢尸又口口土大女宀寸尸山巾广井弋彳心

8393

電碼新編

8394

補遺 心戈戶手支斗方日月木欠歹殳

8394 恔	8395 惔	8396 惷	8397 惛	8398 愃	8399 惕	8400 慉	8401 惷	8402 情	8403 慢
8404 劖	8405 慢	8406 您	8407 恬	8408 憙	8409	8410	8411 戭	8412	8421 戹
8422 戺	8423	8424	8425	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攉	8431 扡
8432 抿	8433 拶	8434 挐	8435 捗	8436 捃	8437 揑	8438 捘	8439 掂	8440 掗	8441 掙
8442 掤	8443 捺	8444 揎	8445 揕	8446 摎	8447 揥	8448 ×	8449 揶	8450 揵	8451 搧
8452 搯	8453 搰	8454 摔	8455 摜	8456 摦	8457 摲	8458 摷	8459 摻	8460 擱	8461 搆
8462 搌	8463 攏	8464 搧	8465 搤	8466 搉	8467 搿	8468 搡	8469 撏	8470 撦	8471 敜
8472 數	8473 敹	8474 敿	8475	8476	8481 斝	8482 斠	8483	8484	8485
8491 ×	8492	8501 旗	8502	8503	8504	8511 昄	8512 ×	8513 昊	8514 ×
8515 昰	8516 晅	8517 晜	6518 晟	8519 晢	8520 晾	8521 暋	8522 暌	8523 昝	8524 曖
8525 ×	8526	8527	8528	8529	8530	8531 朌	8532 朣	8533	8534
8535	8536	8537	8538	8539	8540	8541 机	8542 朾	8543 杅	8544 杙
8545 杷	8546 杻	8547 枬	8548 枒	8549 枓	8550 枴	8551 柂	8552 柅	8553 柣	8554 柤
8555 ×	8556 柲	8557 柶	8558 栔	8559 栝	8560 栞	8561 栫	8562 栭	8563 栵	8564 桋
8565 梁	8566 桭	8567 梡	8568 梩	8569 梃	8570 棑	8571 棜	8572 棪	8573 棨	8574 椌
8575 椏	8576 椑	8577 楀	8578 楂	8579 楄	8580 楎	8581 楬	8582 楰	8583 楛	8584 楎
8585 欐	8586 欒	8587 欗	8588 檎	8589 檑	8590 欞	8591 欜	8592 檗	8593 櫌	8594 欑
8595 欙	8596 欒	8597 欗	8598 欒	8599 欂	8600 橒	8601 栓	8602 橱	8603 櫸	8604
8605	8606	8607	8608	8609	8610	8611 歜	8612 歈	8613 歊	8614 歗
8615 歜	8616 歡	8617	8618	8619	8620 殭	8621 殇	8622 殑	8623 殣	8624 [illegible]

8624

電碼新編

8625

8625	8626	8627	8632	8633	3634	8635	8636	8637	8638
			毚	氤	氧	氬	氦	氪	氯
8639	8640	8641	8642	8643	8644	8645	8646	8647	8648
氩	氫	毿	淳	浬	浭	湟	×	湋	灉
8649	8650	8651	8652	8653	8654	8655	8656	8657	8658
泒	浤	汆	氿	汋	汍	汽	×	沇	沕
8659	8660	8661	8662	8663	8664	8665	8666	8667	8668
洵	泜	洏	洑	洩	湿	涊	×	×	洴
8669	8670	8671	8672	8673	8674	8675	8676	8677	8678
涝	淠	淢	淥	淵	淶	淼	×	渫	渮
8679	8680	8681	8682	8683	8684	8685	8686	8687	8688
渲	渼	湢	溴	滉	滊	滏	漷	潚	澐
8689	8690	8691	8692	8693	8694	8695	8696	8697	8698
瀅	瀌	灣	溎	淦	灥	澔	焉	燨	焱
8699	8700	8701	8702	8703	8704	8705	8706	8707	8708
煃	燏	炅	烙	焄	煁	煙	燉	燋	焻
8709	8710	8711	8712	8713	8714	8715	8716	8717	8718
熿	煐	熵	燈	烱	烓	熤	烳	熠	熉
8719	8720	8721	8722	8723	8724	8725	8726	8727	8728
牏	牐	牼	犆	犇	犓	犛	犨	牠	
8729	8730	8731	8732	8733	8734	8735	8736	8737	8738
		犵	犺	狂	狉	狋	狘	狫	奘
8739	8740	8741	8742	8743	8744	8745	8746	8747	8748
猈	猲	獀	獋	獝	獢	獫	獾	獼	獽
8749	8750	8751	8760	8761	8762	8763	8764	8765	8766
		玆	玥	玗	琱	琿	璅	璊	璚
8767	8768	8769	8770	8771	8772	8773	8774	8775	8776
璩	瓖	瓖	珛	璿	瑄	瑃	琼	玶	瓘
8777	8778	8779	8780	8781	8782	8783	8784	8785	8786
珊	珖	琰	璉	甄	甏	甒	甓		甤
8787	8788	8791	8792	8793	8794	8795	8796	8797	8798
甩		畈	疃						瘃
8799	8800	8801	8802	8803	8804	8805	8806	8807	8808
癌	癯	疘	痁	痐	痒	痠	痤	痱	痵
8809	8810	8811	8812	8813	8814	8815	8816	8817	8818
瘖	瘈	瘌	癩	瘯	瘷	瘸	癟	癠	痧
8819	8820	8821	8822	8823	8824	8825	8826	8827	8831
瘖	瘂	乩	×						盚
8832	8833	8841	8842	8843	8844	8845	8846	8847	8848
×		盵	盹	眡	眅	眎	映	眕	睅

補遺 比气毛水火片牛犬玄玉瓦生用田疒白皿目

電碼新編

8849

8849 睒	8850 睙	8851 睬	8852 睽	8853 瞌	8854 瞏	8855 瞟	8856 瞫	8857 矔	8858 瞪
8859	8860	8861 矟	8862	8863	8871 矬	8872	8873	8874 琱	8875 砟
8876 矽	8877 硍	8878 礴	8879 礄	8880 礞	8881 砵	8882 碍	8883 碏	8884 碏	8885 碻
8886 碨	8887 礵	8888 磡	8889 砝	8890 碘	8891 ×	8892 祩	8893 禚	8894 禜	8895 禤
8896	8897	8898	8901 稑	8902 穉	8903 穈	8904 穧	8905 穮	8906 秮	8907
8908	8909	8911 窆	8912 窌	8913 窴	8914 窿	8915	8916	8921 竢	8922
8923	8931 笣	8932 ×	8933 笰	8934 筭	8935 笵	8936 筘	8937 筭	8938 筳	8939 筆
8940 箙	8941 篜	8942 篟	8943 篥	8944 篹	8945 簉	8946 簹	8947 籯	8948 籣	8949 籠
8950 篼	8951 筷	8952	8953	8954	8955	8956	8957	8958	8959 籽
8960 糅	8961 粈	8962 粞	8963 粮	8964 粻	8965 粽	8966 糔	8967 糰	8968 粿	8969 籸
8970	8971 紃	8972 紑	8973 紕	8974 絓	8975 絻	8976 綅	8977 綎	8978 綖	8979 綪
8980 緜	8981 緄	8982 線	8983 緰	8984 緶	8985 縚	8986 縮	8987 繖	8988 繘	8989 繠
8990 縊	8991 縸	8992 纙	8993 縿	8994	8995	8996 缽	8997 罎	8998	9001 罦
9002 罻	9003 罾	9004	9011 羋	9012 羭	9013 羱	9014	9021 羿	9022 羾	9023 翃
9024 翪	9025	9026	9027	9031 耏	9032	9041 聳	9042 聝	9043 聱	9044
9051 肜	9052 ×	9053 肵	9054 胆	9055 ×	9056 胰	9057 胹	9058 胅	9059 脆	9060 脉
9061 脖	9062 脗	9063 脝	9064 脡	9065 脢	9066 脰	9067 腜	9068 腌	9069 腍	9070 腒
9071 腶	9072 膇	9073 膘	9074 膟	9075 膨	9076 膷	9077 臈	9078 臏	9079 臐	9080 ×
9081 臛	9082 肪	9083 腺	9084 膆	9085	9086	9087	9088 艕	9089 艜	9090 艌
9091 舨	9092 艑	9093 艣	9094 艤	9095 艩	9096 艬	9097 舢	9098 艚	9099 艞	9100

補遺 目矛矢石示禾穴立竹米糸缶网羊羽而耳肉舟

9100

電碼新編

9101

9101	9102	9103	9104	9105	9106	9107	9108	9109	9110
萱	荅	菔	莽	菸	森	蘭	雁	蕤	薩
9111	9112	9113	9114	9115	9116	9117	9118	9119	9120
通	薇	蕾	蓮	薄	薩	薦	蕎	薄	蘭
9121	9122	9123	9124	9125	9126	9127	9128	9129	9130
薯	藪	藪	藤	蘇	肴	芘	蔭	荏	
9131	9132	9133	9141	9142	9143	9144	9145	9146	9147
虎	庫		蚤	蚡	蛐	蛾	蛔	蛫	蟻
9148	9149	9150	9151	9152	9153	9154	9155	9156	9157
蛙	蝶	蜿	蝯	蝓	蝪	蠔	蜃	蝮	蝠
9158	9159	9160	9161	9162	9163	9164	9165	9166	9167
蝴	蟑	蟥	蟻	蠶	蠐	蝻	蛻	蠔	蟒
9168	9169	9170	9171	9172	9173	9174	9175	9176	9177
			衩	裘	衿	衿	裘	裙	褐
9178	9179	9180	9181	9182	9183	9184	9185	9186	9187
裡	裲	裹	褒	褕	褻	襪	襟	襯	檀
9188	9189	9190	9191	9192	9193	9194	9195	9196	9201
禄	禍	禪							青
9202	9203	9204	9205	9206	9210	9211	9212	9213	9214
略	舜				讜	訐	就	詢	詨
9215	9216	9217	9218	9219	9220	9221	9222	9223	9224
詮	詻	詢	詻	誄	諱	諛	調	調	談
9225	9226	9227	9228	9229	9230	9231	9232	9241	9242
許	論	調	警	譴	譖	鍥		廔	豜
9243	9244	9245	9251	9252	9253	9261	9262	9263	9264
貲	賽		豺	貔		趧	趫	趟	趯
9265	9266	9267	9268	9269	9270	9271	9272	9273	9274
			踊	踐	跡	跲	跲	蹋	蹶
9275	9276	9277	9278	9279	9280	9281	9282	9283	9284
蹬	蹻	×	躬	躄	躐	跫	跭	躓	躔
9285	9286	9287	9288	9289	9290	9291	9292	9293	9294
						軠	輈	輒	輈
9295	9296	9297	9298	9299	9300	9301	9310	9311	9312
轅	轄	鬠	軻	轔	轔	×	逢	逢	遼
9313	9314	9315	9316	8317	9318	9319	9320	9321	9322
邊	遠	遺						郎	郛
9323	9324	9325	9326	9327	9328	9329	9330	9331	9332
鄙	鄴	×	鄱	×	鄭	鄯	鄲	鄙	鄶
9333	9334	9335	9336	9337	9338	9339	9340	9341	9342
鄰	鄲	鄢	鄭	鄧	鄖	鄒	鄰	鄰	鄯

9342

補遺 蚌虎虫衣角言谷豕豸走足車辵邑

電碼新編

9343

9343 鄤	9344 鄡	9345 鄫	9346 鄹	9347 鄭	9348 鄱	9349 邢	9350 鄯	9351 郾	9352
9353	9359 酸	9360 醽	9361 醆	9362 醎	9363 醯	9364 醴	9365 醑	9366 醼	9367 酥
9368 錕	9369 鐀	9370 鐽	9371 鈹	9372 鉀	9373 鉑	9374 鈽	9375 鉼	9376 鋁	9377 鐓
9378 鏟	9379 鑿	9380 鐵	9381 ×	9382 鐸	9383 鐘	9384 鐘	9385 鋼	9386 鐩	9387 鑫
9388 鏍	9389 鎏	9390 鑄	9391 鑾	9392 鍥	9393 鎏	9394 釙	9395 鈁	9396 鉉	9397 鍹
9398 鈧	9399 鍰	9400 鉎	9401 闈	9402 閧	9403 閼	9404	9405	9411 陋	9412 陝
9413 隃	9414 隨	9415 隲	9416 阽	9417	9418	9419	9420	9421 雊	9422 雚
9423	9424	9431 寒	9432 賓	9433 靨	9434 寀	9435	9436	9437	9441 龐
9442	9451 斡	9452 鞅	9453 鞴	9454 奎	9455 韜	9456 鞨	9457 鞴	9458 靼	9459
9460	9461 韓	9462 韞	9463	9566 韙	9467	9471 頃	9472 頷	9473 額	9474 顧
9475 顙	9476 顫	9477 顎	9478 顱	9479	9480	9481 顯	9482	9491 飆	9492
9501 飥	9502 養	9503 餚	9504 餵	9505 餺	9506 餺	9507 餼	9508 饅	9509 餾	9510 饑
9511 餿	9512	9513	9514	9515 釀	9516	9517	9518	9519	9520
9521 鬯	9522 駓	9523 駟	9524 騋	9525 騊	9526 駾	9527 騑	9528 駱	9529 騽	9530 騧
9541 髁	9542	9551 鬣	9552 鬃	9553	9561 魆	9562 魋	9563 魑	9564	9571 鮚
9572 鯈	9573 鰝	9574 鯉	9575 鰥	9576 鰀	9577 鰱	9578 鰛	9579 鱒	9580 鱸	9581 鱓
9582 鱧	9583 鱭	9584 鱮	9585 鱷	9586 鱻	9587 鮭	9588 鮿	9589 鰲	9590 鰐	9591
9592	9603	9601 鵁	9602 鵑	9603 鵖	9604 鵪	9605 鵻	9606 鶙	9607 鶺	9608 鶘
9609 鸂	9610 鶸	9611 鵝	9612 鵡	9613	9614	9615	9616	9621 鴃	9622 麵
9623 麵	9624	9631 黲	9632 黷	9633	9641 黶	9642 黵	9643	9652 歙	9653 餅

電碼新編

9654

9654 鉍	9655 鈷	9656 鉻	9657 鈉	9658 鈣	9659 鈁	9660 鎢	9661 鋁	9662 鋅	9663 銀
9664 鎘	9665 鎂	9666 鎳	9667 鐳	9668 鈾	9669	9670	9671	9672	9673
9674	9675	9676	9677	9678	9679	9680	8681	9682	8683
9684	9685	9686	9687	9688	9689	9690	9691	9692	9693
9694	9695	9696	9697	9698	9699	9700	9701	9702	9703
9704	9705	9706	9707	9708	0709	9710	9711	9712	9713
9714	9715	9716	9717	9718	9719	9720	9721	9722	9723
9724	9725	9726	9727	9728	9729	9730	9731	9732	9733
9734	9735	9736	9737	9738	9739	9740	9741	9742	9743
9744	9745	9746	9747	9748	9749	9750	9751	9752	9753
9754	9755	9756	9757	9758	9759	9760	9761	9762	9763
9764	9765	9766	9767	9768	9769	9770	9771	9772	9773
9774	9775	9776	9777	9778	9779	9780	9781	9782	9783
9784	9785	9786	9787	9788	9789	9790	9791	9792	9793
9794	9795	9796	9797	9798	9799	9800			
9801 一點	9802 二點	9803 三點	9804 四點	9805 五點	9806 六點	9807 七點	9808 八點	9809 九點	9810 十點
9811 十一點	9812 十二點	9813 十三點	9814 十四點	9815 十五點	9816 十六點	9817 十七點	9818 十八點	9819 十九點	9820 二十點
9821 廿一點	9822 廿二點	9823 廿三點	9824 廿四點						
9901 一日	9902 二日	9903 三日	9904 四日	9905 五日	9906 六日	9907 七日	9908 八日	9909 九日	9910 十日
9911 十一日	9912 十二日	9913 十三日	9914 十四日	9915 十五日	9916 十六日	9917 十七日	9918 十八日	9919 十九日	9920 二十日

電碼新編

9021

補遺	9021 廿日	9022 廿一日	9023 廿二日	9024 廿三日	9025 廿四日	9026 廿五日	9027 廿六日	9028 廿七日	9029 廿八日	9030 廿九日
	9031 卅日									

9031

電碼代日時表

日期	1	2	3	4	5	6	7	8
數目電碼	9901	9902	9903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數目電碼	9909	9910	9911	9912	9913	9914	9915	9916
日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數目電碼	9917	9918	9919	9920	9921	9922	9923	9924
日期	25	26	27	28	29	30	31	
數目電碼	9925	9926	9927	9928	9929	9930	9931	
鐘點	一點	二點	三點	四點	五點	六點	七點	八點
數目電碼	9801	9802	9803	9804	9805	9806	9807	9808
鐘點	九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數目電碼	9809	9810	9811	9812	9813	9814	9815	9816
鐘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廿點	廿一點	廿二點	廿三點	廿四點
數目電碼	9817	9818	9819	9820	9821	9822	9823	9824

說明　查電碼新編內原有電碼至九六六八爲止茲利用剩餘之電碼代表日期及鐘點凡首二碼爲九九者代表日期首二碼爲九八者代表鐘點極易記憶

韻目代日電碼表

日期		1	2	3	4	5	6	7	8
上平聲	韻目	東	冬	江	支	微	魚	虞	齊
	數目電碼	2639	0592	3068	2288	1782	7625	5713	7871
下平聲	韻目	先	蕭	肴	豪	歌	麻	陽	庚
	數目電碼	0341	5618	5149	6275	2960	7802	7122	1649
日期		9	10	11	12	13	14	15	
上平聲	韻目	佳	灰	眞	文	元	寒	刪	
	數目電碼	0163	8500	4176	2429	0837	1383	0444	
下平聲	韻目	青	蒸	尤	侵	覃	鹽	咸	
	數目電碼	7230	5514	1429	0187	6009	7770	0752	
日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聲	韻目	銑	篠	巧	皓	哿	馬	養	梗
	數目電碼	6897	4646	1561	4110	0776	7456	9502	2739
去聲	韻目	諫	霰	嘯	效	號	箇	禡	漾
	數目電碼	6160	7213	0876	2490	5714	4012	4401	3.63
日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聲	韻目	迥	有	寢	感	儉			
	數目電碼	0303	2589	1302	1949	0313			
去聲	韻目	敬	徑	宥	沁	勘	豔	陷	世
	數目電碼	2117	1777	1359	3084	0522	6267	7119	6013

註　本表所列韻目與常用者獨限其他不常用之韻目從略

羅馬字母電碼用法說明

羅馬字母電碼之編製。係爲便利國外華僑與祖國通訊之用。每一電碼以三個羅馬字母組成。代表一個漢字。如 BZI 卽代表「國」字。此項電碼在編內均照羅馬字母順序排列。其用法如左。

一　發電時可將電文先譯成此項電碼。如僑務委員會五字譯成電碼如下 ALI AUD CYF BIB GLU。然後將此五個電碼聯合成 ALIAUDCYFBIBGLU。再按每五個字母分成一組如下 ALIAU DCYFB IBGLU（註：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國際電報新章。洋文密碼每五個字母作一字。惟報費按全價十分之六計算。在新章未實行以前。以每十個字母作一字。上述電碼卽可分成兩組如下。ALIAUDCYFB IBGLU 惟報費按全價計算）以上三組密碼作三字計算。且按全價十分之六計費。如用數目電碼卽作五字全價計費。兩相比較。羅馬字母電碼省費百分之六十四。（註：此係按國際電報計算。國內電報因洋文密碼照華文明碼加倍計費。故使用此項羅馬字母電碼。並不合算。）

二　收到羅馬字母電碼之電報時。先將各組密碼聯併。再按每三個字母分成一組。然後按照本編逐字譯出。

三　凡使用本編羅馬字母電碼者。除收發報人雙方預先約定使用者外。應於每電文之前加一「三三」字。表示電文所用密碼。可用交通部刊行之明密電碼新編翻譯。否則收報人收到電報後。必致無從譯出。此點應特加注意。

電信條例（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團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信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衆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

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報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機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遞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無從投遞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遞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不眞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礙除設有欄欄園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

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及本規則所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給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第三條　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元者不計

第四條　因增加資本呈請換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第五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第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因違背法令而取其執照時其已繳照費概不發還

第七條　資本總額應以呈請立案時所報實數填入營業執照爲準不得虛報如原定資過鉅照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資本額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領營業執照者除應繳照費外每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九條　過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派員查驗時電氣事業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驗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郵政類

中國郵政紀略

一　郵政起源

我國郵傳之法。由來已久。周代立官郵。置步傳馬傳。漢代易名爲驛。沿用數千年。從未廢止。然僅限於寄遞軍報公牘而已。迄於明代。始有民辦信局。收寄私人書札焉。

清代咸豐十年（西歷一八六〇年）各國使臣駐京署約。凡外國駐京使臣暨隨從諸人。准任便往來公文函件。行囊箱篋。不得擅行啓驗。沿海各岸。并可直接遞送。所派專差。與我驛使等。同負有保護之責。嗣以辦理不便。改由總理衙門飭驛隨文遞送。至後總稅務司遷京辦公。與各口稅務司通訊。仍沿用此法。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則又改由總稅務司辦理。祇冬季津沽封河。交總理衙門代辦。其後復謀冬季郵寄之便。設由京至鎮江煙臺牛莊三路送信長差。就總稅務司公署置郵務辦公處。以董理之。翌年十二月。海關以郵寄之冬季設備已稱便利。乃推行於僑居天津之外人。是爲我國暫委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始。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總稅務司赫德創議設立送信官局。光緒四年。創設北京、天津、煙臺、牛莊、上海五處郵局。收寄普通人民往來各通商口岸之信件。仿效泰西辦法。并命總稅務司管理。是爲我國試辦郵政之萌蘖時代。卒以列強諸國競於我國通商口岸擅設郵局。侵我主權。莫之能阻。而回顧我國郵局。尚屬試辦性質。既無確定章程。且未經明文奏准。不能謂之正式郵局。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總稅務司赫德建議正式奏請開辦。謀所以抵制客郵之計。以期統一郵權。並附陳郵政章程十三條於總理衙門。明年上海英美工部局議設各日信局。於是總理衙門復命赫德對於正式成立之郵政。詳加討論。二十一年。總督張之洞亦亟請設立郵局。二十二年二月。總理衙門議定推廣海關現設郵遞。與各國聯郵。并據赫德所擬之章程入奏。奉旨依議。我國郵政始獲正式成立。辦理以來。成稱便利。二十四年八月。總理衙門及總稅務司。籌議推廣郵政及裁撤驛站辦法。決定先於已設郵局之附近區域。廣爲推設。以達內地。並於鐵路及電報設有站局之處。儘量擴充。逐年依次推廣。幾遍全國。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途由海關將郵局事務移歸郵傳部管轄。

二　驛站

驛站始於三代。原爲軍事而設。自隋訖清。隸屬兵部。日久沿用。遂成爲今日郵政之模楷。千百年來。鮮有更變。惟僅限於寄遞公文。清代兵部設車駕司。以綜理之。京師置捷報處。專司承發內廷交寄文件。並承達各省馳驛進呈之軍報。稟摺。各直省由按察使管理。東三省未設行省之前。以驛巡道兼充。迨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預備立憲。釐定官制。改陸軍部以代兵部。向之車駕司所辦驛站事務。至是迴歸郵傳部經理。然未幾。依陸軍部之請。仍由該部主辦。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郵傳部請將各省驛站事務。交

由勸業道接管。并因各省改設文報局。公文運交郵局寄遞。已著成效。乃創議裁撤驛站。惟輪舶未通地方。尙無郵局者。仍由勸業道辦理。至宣統三年七月。郵傳部始經接收驛站。同時並改捷報處爲郵報處。明年六月復將郵報處裁撤。所有京署外發公文。改由各署自行送交北京郵局掛號寄遞。并行文各省。通裁驛站。官署公文。遞交郵局寄送。於是各省驛站。均於民國元二年間。陸續裁撤無遺矣。

三　民局

世界各國郵政事業。莫不列爲國家獨占之營業。其目的在使人民以最小之資費。獲最大之利益。然吾國民辦信局與郵局。營同一之業務。實與國家獨占之旨相背。考民間郵遞之法。有明永樂以前。似未嘗有也。是時之前。所有驛遞。除供王事之用外。其組織及辦法。實未完備。是時積習。凡屬搢紳之輩。宦游必攜幕友。職備顧問。又兼案牘。伊等與各省往來函件甚多。民局之事業。由是肇基焉。幕賓大都籍隸浙江紹興。而寧波爲紹興之口岸。民局即濫觴於此。嗣後全國之私立信局。咸以此處爲中樞。迄清季遂遍佈全國。其運輸方法。如商船河船之類。盡被利用。其營業之範圍。不僅遞送信件。兼能承寄滙款銀信。包裹等物。頗得人民信任。迨通商以後。水上交通。輪船盛行。民信局復組強固團體。曰輪船信局。以壟斷輪船轉運各商埠之信件。

自官辦郵局正式成立。對於民辦信局。尙未取締。誠以操之過激。勒令停閉。不特影響其生計。亦將妨礙人民遞送之習慣。曾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規定郵章。凡有郵局之處。各民局應赴官局掛號。此外倘不得擅營遞信業務。違者處以銀五十兩之罰金。至掛號民局。所往來通商口岸之信件。交輪寄送者。應裝成總包。由郵轉寄。應納資費。由郵局酌定公布。此項掛號民局。作爲內地郵局之代理人。與國辦郵局相輔而行。不加強迫。以收漸次歸併之效。是時對於民局交寄之總包。雖原定岸資應繳全費。但欲民局漸次學習郵政辦法。遂改訂隔時辦法。每磅納費一角。以示提倡。並於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一月公布郵政民局章程。令各民局重赴郵局掛號。復規定民局交郵轉寄總包應納之全費。減爲半費。郵局交民局轉寄內地之郵件。予以所收郵資之半。掛號民局。且視同官局。隨時酌情補助。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復訂郵費。第一年按每磅三角計算。以後逐年遞增至九角爲度。不意施行後。覺察民局有串通寄郵之弊。於是本年三月一日。更改爲全行照免。惟郵局經濟不免影響。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月。乃定納費新章。掛號民局之封面總包。交郵由輪船火車代寄。交納半費。其由郵差郵路交通者。則納全費。並通令無論口岸內地各民局。一律均需掛號。倘有私交輪船寄遞。除令收件人出倍半之費。一面根究原承寄民局。從嚴懲辦。翌年各民局聯名呈請總包郵件。無論寄往何處。及運送方法如何。均予免費。卒經部駁斥不准。惟各局私走之事。益見增多。雖吊銷執照。勒令閉歇。亦難阻止。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復令各民局繳納總包全費。旋因武昌起義。民局藉口共和。國民力倡自由寄遞。不服郵局干涉。翌年北京政府成立。復要求寄遞自由。經部駁斥。遂組織信業聯合會。希圖抵制。迨民國十年。郵政條例頒布。

規定除認可之民局。視爲郵局代理機關外。無論何人。概不得營郵局相同之業務。民國十七年首都交通會議。議決取締民局。期於十八年籌備辦法。十九年實行撤銷。嗣因英屬吉隆坡郵政（在英屬馬來半島）鑒於檳羅菲律濱法屬安南以及荷屬印第斯各島。業已取銷民局總包制度於前。故來電要求。將中國往來馬來半島及南洋羣島等處民局總包辦法。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廢止。風聲所至。民局驚心。於是汕頭廈門一帶往來南洋之各民局。聯名呈請國民政府及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予以緩辦。函電往返。幾經磋商。蓋以總包制度。不惟有違本國之郵政條例。且於國際聯郵公約。不合。實有廢止之必要。然僑民通信之便利。又不能不量予顧及。是以交通部爲維護僑民起見。決定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寄往馬來半島及南洋英屬各島民局總包信件。每件每重二十公分。納費五分。并爲便利民局起見。准其將每封信資郵票總貼於總包之外。復行頒佈新章。發給民局執照。此爲實行取締民局初步之手續也。（關於限制民信局營業問題。交通部因民信局及民批局之存在。殊足以妨礙郵政收入。已決定限民國二十三年底止。民信局營業一律停止。）

四　客郵

我國自昔向以驛站民局爲郵政交通之工具。前清乾嘉以後。西人來華。貿易者日多。屯集閩粵。每於舉船上及貿易監督駐所。設置信箱。備僑民之通信。迨五口通商約成。英人擅於口岸置易處所。設立正式通信機關。各國紛起效尤。競相設立。於是客郵遂遍布我國口岸及內地矣。惟郵政爲國家交通行政之一主權所在。任何國家於其領土之內。不容他人越俎代庖。此爲各國之通例。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始由總稅務司赫德建議。加入萬國郵會。以聲援萬國通例。撤銷在華客郵。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三月三日。外務部以自辦郵局已臻完善。乃照會各國交涉撤消。未得結果。同年。規定各鐵路不准運送民局及別國郵局之郵件。以示取締。然客郵不但增加無已。且於其投遞信件業務之外。擴充及於儲金總包等項。據光緒三十三年調查所得。英國則於上海、天津、煙臺、漢口、寧波、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瓊州等處。設有郵局十所。復加北京、天津、野戰郵局二所。法國則於上海、北京、天津、煙臺、重慶、漢口、寧波、福州、廈門、廣州、瓊州、北海、蒙自、龍州及雲南等處。設有郵局十五所。德國則於上海、北京、天津、煙臺、濟南、青島、漢口、南京、鎮江、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處。設有郵局十三所。俄國則於上海、北京、天津、煙臺、漢口等處。設有郵局五所。日本則於上海、北京、牛莊、天津、塘沽、煙臺、沙市、漢口、南京、蘇州、鎮江、杭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長沙、九江、蕪湖、濟南、山海關等處。設有郵局二十一所。美國則於上海設有一所。合英、法、俄、德、日、美、共六十七所。歐戰發生。日本佔我青島。山東方面德郵局被日以武力繼承。迨民國五年交通部規定。各種華商船隻。不准私帶中國郵局應寄之郵件。并對於他國郵件。非經中國郵局。不得直接承寄。以重郵權。而各國之在華郵局。仍增設如故。屢與交涉。皆託詞推諉。至民國成立以後。據調查所得。英國已設有郵務局六處。郵寄代辦所六處。信箱七具。法國已設有郵局二十處。信箱七具。德國已設有郵局十處。代辦所二處。信箱十一具。俄國已設有郵局十

七處。郵電局一處。日本（南滿鐵路包括在內）已設有郵局五十五處。附屬局二十八處。郵局代辦所六十八處。野戰郵局三處。代售郵票所七十六處。信櫃二十一處。信箱一百十八具。信筒二百三十九具。美國已設郵局一處。信箱十具。民國六年中德絕交。德國在華郵局。截至是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全行停閉。民七在浙江寧波之法國郵局。於四月一日及在奉天遼源之日本郵局。於六月二十八日。均因營業不振。自行停辦。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國停止舊俄國外交官待遇。自十月起。在華俄郵全行陸續撤銷。是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我國出席西班牙萬國郵政大會。代表劉符誠在會場發表宣言。希望各國代表。與以精神上之援助。撤銷在華客郵。當時全場鼓掌多表贊可。翌年六月七日。外交部照會英法美日駐京公使。要求迅予撤銷在華客郵。是年適美國發起召集裁減軍備會議於華盛頓。我國提出此案。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議及此案。我國代表施肇基氏發表宣言。翌日第七次會議續議。此案結果。以我國郵政組織完備。辦理精善。無所藉口。贊成撤銷。乃組織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擬具草案二十八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八次會議。由在華客郵分股委員會提出報告結果全體一致通過。十二月十二日開十五次會議。決定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為撤銷之期。重付表決。全體通過。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由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將一九二一年（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中國客郵案。提出大會。列席之華、美、英、法、日、意、和、比、葡九國代表一致同意。是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英國在華郵局停閉。美法兩國則於三十一日閉歇。日本在華郵局。是年十二月十日停閉者二十四處。三十一日停閉者四十二處。除南滿鐵路一帶所設者不計外。撤銷者共六十六處。

五　郵區

郵政區域。劃分標準。大別之為二時期。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訖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為第一時期。係以通商口岸為標準。我國郵政。初由海關兼營。始稱寄信局。光緒二十二年。易名郵政局。除北京以首都關係。特設一郵界外。餘均按通商口岸劃分為若干郵界。其郵界過大者。又析為若干副郵界。設副總局以管理之。并就各區居版輿之地位。約為華北、華中、華東（長江下游）、華南諸部。茲將第一時期始末（自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元年）郵區列表如次。

郵界	區數	郵區名稱
華北郵界	九	牛莊、天津、煙臺、濟南、膠州、北京、（太原）、（開封）、（西安）

清光緒二十五年郵區一覽表

華中郵界	十	重慶(成都)岳州(貴陽)宜昌(萬縣)沙市漢口九江長沙
華東郵界	八	蕪湖大通南京鎮江上海蘇州寧波杭州
華南郵界	十四	溫州三都澳福州廈門汕頭梧州三水廣州瓊州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騰越
總計	四一	
備註	表內有(　)記號者係表明副郵界	

清宣統元年時郵區一覽表

郵界	區數	區名
華北郵界	九	北京(太原)(開封)(西安)(天津)東三省煙臺濟南膠州
華中郵界	十	成都(重慶)宜昌(萬縣)沙市長沙岳州(貴陽)漢口九江
華東郵界	八	大通蕪湖南京鎮江上海蘇州杭州寧波
華南郵界	十三	溫州三都澳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梧州)(北海)瓊州龍州蒙自思茅騰越
總計	四十	
備註	表內有(　)記號者係表明副郵界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重訂郵區分爲全國四十九區。計郵界十六副郵界三十三已漸趨於以行政區域爲標準惟尙有合兩省爲一區及總局不設於省城者故仍未能十分適合茲列表如次。

清宣統二年時郵區一覽表

郵界	區數	區名
華北郵界	十六	直隸（太原）（開封）（西安）（天津）新疆、東三省（牛莊）（哈爾濱）（寬城子）（安東）（吉林）（錦州）（煙臺）（膠州）滇南、
華中郵界	十	四川（重慶）（萬縣）湖廣（宜昌）（沙市）（岳常）江西貴陽（長沙）、
華東郵界	九	南京（安慶）（大通）（鎮江）（蘇州）上海浙江（寧波）（溫州）、
華南郵界	十四	福建（廈門）三都澳廣州（梧州）（北海）（汕頭）（瓊州）（龍州）雲南（蒙自）（思茅）（騰越）西藏、
總計	四九	
備註	表內有（）記號者係表明副郵界、	

民國二年復行改訂。以本國各行省爲一郵務區。除上海另設一區外。再益以東三省（奉吉黑）新疆二區。合全國爲二十一郵區。每區設一管理局。處理各區事務。迨八年七月。北京郵局脫離直隸郵務區。升爲管理局。因成獨立郵區。綜理京兆蒙古口北等處郵務。十年七月。東省管理局以轄區太廣。顧應難遍。遂劃吉黑二省。另設吉黑郵區。置管理局於哈爾濱。十二年四月。又劃四川之東部。爲東川郵區。設管理局於重慶。而以成都原有之局。爲西川管理局。以別之。十八年四月。又劃分廣東省爲二郵區。曰廣東郵區。設管理局於廣州。曰汕頭郵區。設管理局於汕頭。迄今全國共分爲二十五郵區。即江蘇、上海、北平、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遼寧、吉黑、山東、東川、西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廣東、汕頭、廣西、雲南、貴州是也。

六　郵路里程

郵路里程。乃包括郵差航船（帆船及輪船）鐵路汽車航空等線而言。前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以前。我國郵政。與創伊始。里程一端。無多記載。迨三十年以後。始漸注意及之。

（一）郵差線路　考國內郵差線路。乃以城鎮鄉村距離遠近。分爲若干驛站。每站距離大率百里。輕便郵件。按日可達。較重者亦祇間日而至。其後復有晝夜快差。速度每日可達二百里。迅便尤甚。因之郵局逐漸擴張。而郵差路線亦日見展長。

（二）航船線路　郵政既興。重要各地。郵局林立。爲保持各局交通。故沿海及江河等地。藉包用汽船之力較多。內地河道。則以小汽船、帆船、及行舟等爲工具。均與郵局訂定條約。載運郵件。價廉效廣。極稱便捷。

（三）鐵道線路　清光緒三十年時。我國鐵道。尚在萌芽時代。然對於已開方面。郵運已充分利用之。蓋鐵路不獨增郵遞迅速。其輔助他項郵路。厥功尤偉也。

（四）汽車及飛機線路　郵局運送本地郵件方法。自民國六年。始有津滬兩處。從馬曳郵車、進而爲汽車、以及機器脚踏車。其後歷年增置之數極繁。惟區域僅限京、津、滬、漢、寧諸處。且僅屬本地規劃之路線。仍無長途汽車。迨民國十一年以後。吉、黑、山西、直隸、浙江諸省。汽車事業勃興。郵局遂先後與訂合同代運郵件。民國十二年。并與煙濰汽車路議定。以郵車行駛。自是汽車路線。日形擴充。而郵運較前益便。至於航空事業。民國九年以前。軍事用途甚廣。而於郵運則不敷數覩。迨民國十年。始經籌備。七月京濟初次駛飛。爲期十日。即告停止。其後京、津、北戴河間。間亦往來飛駛。僅時開時輟耳。他如東三省航空處。曾與郵局訂立合同。籌設奉天、牛莊、及奉天、長春、哈爾濱間航線。亦以他故未成事實。十四年北京航空署。籌設西北航空線。久無成議。此外各地雖有試航。順帶郵件者。然均係臨時性質。未獲正式成立。十七年（一九二六）交通部積極籌畫。開闢航線。購置飛機。於最短期間。成立滬蓉間（上海至四川之成都）之航線。迨中國航空公司及歐亞航空公司先後成立。郵運之飛機線路。遂見擴充焉。茲將近年各郵區之郵路里程。列表如次。

全國各郵區郵路表

（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目計算。單位公里。）

郵區	主要郵差郵路	次要郵差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航空郵路	總計
蘇皖	二〇、三三二	三、一九六	一五、七三六	一、〇八八	三一九	—	四〇、六五一
上海	一、三四三	一、三二三	二、四九二	一七九	二〇八	—	五、五四五
浙江	四、五六一	二、六四三	九、八二一	二三〇	四八三	—	一七、七三八
江西	一三、七七二	四、八八二	一、〇三四	二二五	—	—	一八、九〇三

| | | |

遼寧	三、九六八	三、三八	——	三、〇八〇	——	二、八三四	——	三三、一八八
吉黑	四、二五一	一、八三六	——	三、三三三	七、〇四七	——	——	二六、四四七
新疆	一〇、二五三	三、八〇	——	——	——	——	——	一〇、六三三
不能分區者	——	——	*三、六三三	——	——	——	——	八、一六四
總計	二八、一一〇	一〇五、九一七	五八、〇六三	一五、三〇三	一八、九五七	四、一〇一	四、一〇一	四九〇、五六一

（註）＊沿海水道郵路不能分區

七　萬國郵會

處今日經濟時代各國人民間往來頻繁。其消息之傳遞。文化之灌輸。財貨之交換。莫不惟郵政是賴。若各國之郵政制度不同。辦法各異。則不特阻礙世界郵政之發展。亦將影響及於個人之便利。是以國際間有萬國郵會之組織。設總會於瑞士。規定章程。共同遵守。去其隔閡。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萬國郵會開大會於巴黎。法政府曾照會我國。延請入會。是時以我國郵政尚未設立。遂未派代表前往觀禮。迨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因總稅務司赫德之建議。曾將我國擬行加入萬國郵會之意照會瑞士政府。翌年。並將我國郵政情形。報告瑞士總會。是年舉行大會於美京華盛頓。我國應美政府之請。派駐美大臣伍廷芳代表與會。伍代表在會宣言我國郵政情形與未能加入緣由。並略陳我國彼時郵政發軔伊始。臨會無可表明。及目下創辦之艱難。與預警推廣之方法。又說明已設之局悉能按聯郵章程辦理。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舉行萬國郵政大會於義京羅馬。我國派駐義欽使黃誥為觀會大臣。報告郵政成績於大會。復承匈加利及英吉利二國代表致詞。希望中國於下期開會之前。早將郵務擴張。以備入會。迨民國三年九月十日。又舉行大會於西班牙京城瑪德里。時我國郵政局所遍佈全國。服務人員經驗充足。辦理方法亦臻完善。且所辦各事。與郵會章程。悉能符合。郵會一切義務責任。已能勝任。是年二月由外交部照會瑞士政府。通告聯郵各國。聲明中國自是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加入郵會。九月一日起。實行該會主要章程。同年四月派駐西班牙國公使戴陳霖為全權代表。時值歐戰發生。大會延期。未能舉行。然我國則自是年三月一日起。已正式加入。同年五月。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該約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民國八年。復加入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自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又加入國際郵政滙兌協約。自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因歐戰延期之

瑪德利萬國郵政大會。復定於九年十月一日舉行。九年四月我國特派駐西班牙公使戴陳霖。郵政總局長劉符誠。爲全權代表。參加列席。嗣因戴陳霖奉准辭去一切職務。即由劉符誠一人爲全權代表。此次爲我國入會後初次與會。關於撤銷寄郵一節。曾在大會席上作懇切之宣言。並期讓美代表贊同之文件。當時表同情者頗不乏人。計此次所簽訂之約。有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國際郵政代收欵項協約。國際郵政滙兌協約。均於十年十月十二日批准。自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十三年七月四日。瑞京斯德賀倫舉行第八次萬國郵政大會。我國出席全權代表爲駐瑞典公使戴陳霖。該會議所訂文件。計萬國郵政公約。及保險信件。互換包裹郵政滙兌。郵政攢帳。代收欵項。代訂報章等六項協定。共七種。經我簽定者。僅萬國郵政公約。及郵政滙兌。互換包裹。保險信件三項協定。共四種。餘均未簽。郵約研究會上次瑪德利所議決者。會員原祇七國。此次經大會議決。將會員增爲十四國。除原有之德。比。英。法。義。瑞。典。西班牙七國外。增入全美公團。匈加利。和蘭。葡萄牙。瑞士。俄國。以及國際郵政公署。總辦事等十員。一九二九年。在英倫舉行郵政大會。各國政府全權代表。依據一九二四年在斯德賀倫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二條規定。共同議決。將該項公約加以修正。再由各國政府批准施行。此項公約內載明。訂約各國。以國際聯邦名義。均歸統一通郵境界之內。以便各該國相互間交換郵件。至其聯邦之主旨。則在求得國際郵政組織之完備。及各項事務之進步也。

八　郵政最近概況

我國郵政創辦三十餘年。早年進步。極爲迅速。近年受外患內災之影響。業務收支遂見不敷。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東北郵權已被叛奪。滬變繼起。商業衰落。各地匪患未戢。郵路被阻。經此種種打擊。於是郵政不免虧損。茲將郵政事業最近概況。略述如次。

（一）經濟概況

就二十一年度郵政收支概況而言。全年營業收入爲三千二百餘萬元。又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撥還郵局辦理儲滙業務開支。約一百數十萬元。共三千三百餘萬元。而各項支出。約三千八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計每年虧損五百餘萬元。其虧損原因。不外下列四端。（甲）東北每年本可盈餘二百萬元。停辦後。全部損失。而入關員工薪洋。仍須照常負擔。（乙）受水災匪患兵燹各種影響。（丙）新滬川各省銀幣跌價。致郵務收入蒙受損失。（丁）南洋郵資郵局賠累頗鉅。

（二）郵件統計

因上述各種影響。收寄郵件。不能得長足之增加。致郵務收入有限。加以各地包裹銳減。其影響收入者亦鉅。就二十一年度各郵區收寄各項郵件。計八萬三千七百餘萬件。較之上年。尚增加四千萬件。惟包裹則大受影響。二十二年度僅收寄六百餘萬件。重約四千六百萬公斤。值價約一萬三千餘萬元而已。

（三）郵程局所

東北郵政停頓後。郵路里程減少八五、二二五華里。局所減

少管理局二一等局九二等局一零一三等局一四七支局四三其他代辦所信櫃等尚不在內範圍既小業務收入自當銳減現在全國郵務員工約計有三萬六千九百餘人支出方面不能與收入作比例之減少虧損在所難免

（四）航空郵遞

航空事務與國防政治文化實業均有重大之關連郵局不能創設航空郵遞但航空經營設備需款甚鉅郵局則勉力籌撥俾航空事業得臻鞏固現已通至陝甘新疆川湘各省郵局不顧虧損銳意擴充郵航計二十二年內經運國內航空郵件達三百餘萬件重四萬餘公斤包裹僅百餘件約三百八十公斤經運國際航空郵件四千五百餘件重約一百六十公斤

（五）聯郵事項

東北郵務停辦後所有國際郵件不能再經由東省利用西伯利亞鐵道乃改從海路經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航運成本較前爲鉅故聯郵事項除依照各項公約協定辦理外並另與各國郵政及鐵路輪船公司訂有協定合同及辦理互換之辦法以期國際郵運不致稍受影響

郵政儲金匯兌紀略

我國郵政儲匯事業胚胎於郵政局舊有之滙票及儲金制度郵政滙票辦法創立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始由沿海各埠先行試辦著有成效乃推行於內地各處最初採憑票即付制滙票爲單聯式名曰滙銀執據每紙價額以十元爲限至民國紀元前七年滙兌制度略加改革採用三聯式票據最高之票額視局之大小分十元五十元兩種並創行發銀回帖昔之憑票即付者因票額增高爲兌款穩妥起見變爲憑票面所列之取銀人兌付民國五年滙票改爲兩聯式以後頗有改革民國十五年始採用現所用之滙兌印紙滙款最高額增至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三種至民國十八年通滙局所計有二千三百七十四處全年開發滙票總額約一萬三千餘萬元至儲金事業雖創於民國紀元前四年而直至民國七年始由政府公布郵政儲金條例十七條令行交通部督飭辦理遂在郵政總局設立儲金股專司其事八年七月始行實現此項事務名雖由郵局管理實則自始即與郵局分立蓋鑒者郵務掌權統歸外籍會辦掌握而儲金事務則始終由局長與外籍會辦共同管理惟開辦既久不特未有擴充之計劃且於民國十年後採取消極政策限制儲金截至民國九年終全國儲金局已達三百三十四所而民國十八年終反減至二百零六所馴至儲金局年有虧損綜計民國八年起至十八年止其虧損之數約達六十五萬元民國十八年萬國郵聯在英倫開會我國特派前交通部郵政司長兼郵政總辦劉書蕃前往參加並於閉會後赴各國考察郵政制度歷遊英比荷德奧意瑞美法日及加拿大諸國搜集材料歸而貢獻政府對於儲滙事業亦經考核異同比較得失建議改設專管機關以專責成民國十九年一月國民政府核准是項建議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即於同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法及國內滙兌法亦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國府制定明令公佈施行郵政儲滙局既成

立以發展儲金。應先廣設局所。遂通令各郵區。以前停辦儲金之郵局設法恢復。其未辦者。酌量增加。至二十年底止。經核准恢復辦理儲金之局所計九十九局。開辦儲金之局。計二百五十八局。連同原辦儲金之局二百零六處。共計五百六十三局。此外並設上海南京漢口三儲滙分局。以期擴張業務。增加儲金局所外。復增辦各種儲金。以前祇有存簿儲金一種。此時復增辦支票儲金及定期儲金。先在上海南京漢口三儲滙局辦理。嗣於二十年四月。訂定定期儲金規則。通令各郵區擇局增辦。同年十月後。將存本付息及零存整付兩種儲金。先在上海南京漢口各局試辦。

郵政儲滙局設立之始。全國郵務總工會即加反對。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郵政經濟支絀萬分。政府增加郵資。仍不足以資彌補。全國郵務工會乃提出鞏固郵基方案。內容分三大原則。其第二原則。即要求裁併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及其漢口南京兩分局。恢復郵政原有組織。使儲滙業務仍由郵政總局辦理。該項方案。永遨政府採納。五月二十二日起。全國郵政罷工。由政府代表暨各界領袖出任調停。簽訂解決方案。並經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設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該會於六月二十四日宣告成立。專任研究方案之實施辦法。委員十一人。列席工會職工會代表共八人。另聘專門委員七人。由專門委員根據鞏固郵基方案。縝密研究。歷時數月。草成報告書一份。關於歸併儲滙局問題。在是年五月間復工解決方案中。已經有原則之規定。至其如何實施歸併及歸併後之郵制應如何改善。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擬就具體方案。待政府之採納。已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零次會決議。郵政儲滙局改隸郵政總局。但會計須獨立。並注重專業之發展云。

通儲規則摘要

一　凡向各郵務管理局及其直屬辦理儲金各郵局開立存簿儲金帳者。均爲通儲戶。得在同一城邑內任何辦理儲金各局存款或提款。

二　儲金人開立儲金帳時。須填具立帳請求書正副兩份。如係在管理局立帳者。只須填具一份及存款單一張。簽字或蓋章於各單內。倘因儲金人不願填寫者。亦可由局員代填。連同儲金交局驗收。並須於儲金簿內指定之印鑑證上簽蓋。與立帳請求書內相同之印鑑。以備向同一城邑內其他各局提款時查對之用。儲金人如經聲明其通儲只憑儲金簿不憑印鑑者。其印鑑上可無庸簽印。

三　儲金人如將儲金簿遺失。致被他人獲得假造印鑑冒取儲金者。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受之損失。概不負責。

四　儲金人續存款項於同一城邑內任何郵局時。須在郵局填具存款單正副兩張。如係在原存局續存者。只須填具一張。連同儲款及儲金簿交局驗收。經局查照登記後。仍將儲金簿發還儲金人收執。

五　儲金人提款。如在五十元數目以內者。得在同一城邑內任何辦理儲金各局提取。如超過五十元數目以上之提款。除在其原存款局可以照付外。若欲在其他各局提取者。須由儲金人將所欲提取之款項數目。憑儲金簿向提款局通知。

一俟經過二十四小時（星期日及假日應除外）該局即可照付。

儲金人提款時。無論是否超過五十元之限額。均須填具正副提款單兩張。如係憑印鑑通儲者。并須由儲金人在提款單上簽蓋與儲金簿內印鑑證相同之印鑑。提款單內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明。倘因儲金人不能執筆或不願填寫者。亦可請局員代填。但須由儲金人親自蓋章或簽字。連同儲金簿交局查對。經局書核登記後。仍將儲金簿及所提儲款一併交還儲金人點收。

六　提款單存款單均由辦理儲金郵局供備。任儲金人索取。不另取費。

七　儲金人於開立儲帳或續存或提款手續終了後。由局取得儲金簿時。須於該局前細察簿內各項記載有無錯誤。結存大寫數目欄內有無關係局名戳記。承辦員二人蓋章欄下有無承辦局員二人之蓋章。及帳頁後面有無填發局長之簽印。如有不合之處。應立即請求更正。倘儲金人未曾經心查出更正。致被他局留難。發生拒絕提款等事。儲金人應自負責任。

郵政儲金規則

一　零存整付儲金規則

此項儲金。分期零存。複利計息。應得本息。到期一次整付。儲金人預籌將來整筆用款。如子女婚嫁費。教育費等。先期零星積蓄者。此種儲金。最爲適宜。（一）此項儲金每次存入數及儲存年限。均由儲金人擇定。但每次存入金額至少須滿銀元一元。期限須滿一年。（二）儲金日期。由儲金人擇定。每一個月一次或每三個月一次。或每半年一次。均可。但一經訂定以後。不得更改。（三）此項儲金利息。定期一年五釐半。二年六釐。三年六釐半。四年七釐。五年七釐半。六年八釐。七年八釐半。八年以上九釐。均按年息計算。（四）此項儲金利息。每扣足六個月結算一次。併入存本生息。（五）此項儲金。非到期不得提取。如到期不取。其本息不另生息。（六）此項儲金。如儲戶中途不願繼續照儲時。其已儲存之款。仍按照三四兩項之規定計息。俟原訂期限屆滿時。本利一併支付。（七）此項儲金之交款提款。均憑存簿。其留有印鑑者。提款時兼憑印鑑。

二　存本付息儲金規則

此項儲金。係以整數存入。以後分期取息。到期取本。於儲金人不欲動用儲本而以儲款所生利息備作經常費用者。最爲合宜。（一）此項儲金。期限須滿二年。儲金金額須滿銀元一百元。由郵儲局填發存單爲憑。（二）此項儲金付息之期。由儲金人擇定。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或每半年。或每一年。取息一次。均可照辦。但一經訂定以後。不得更改。（三）此項儲金。利率按年支取者。二年六釐。三年六釐半。四年七釐。五年七釐半。六年以上八釐。但每六個月支息一次者。照減二毫半。每三個月支息一次者。減照五毫。每一個月支息一次者。照減七毫半。均按年息計算。（四）此項儲金。須滿期後始得支取。（五）此項儲金到期時或屆支取利息時。儲金人不來支取者。其本息不另計息。

（4）中華民國郵政各項郵件寄費清單第七十一號（包裹除外）

類別		中國境內（卯）				外洋各國			
		蒙古新疆以外之各行省		蒙古及新疆					
重量等類		第一區各局就地投遞	第二區各局寄第五區	第三區各局就地投遞	第四區蒙古新疆內各局寄第五區	第五區各省寄與各省	第六區郵會各國	第七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寄	第八區香港澳門
公分等於格蘭姆公斤等於基羅		寄費	寄費	寄費	寄費	寄費	寄費	寄費	寄費
信函類（子）	每起重二十公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六分	九分	一角五分（辰）	五分（辰）	五分（辰）
明信片（丑）	單一	一分	二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一角五分（辰）	二分半（辰）	二分半（辰）
新聞紙類（寅）	每張或數張（重以二公斤爲限）	每重一百公分半分（巳）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半（巳）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巳）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半（巳）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半（巳）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卯）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卯）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半（卯）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寅）	重一百公分	半分（巳）	一分（巳）	一分（巳）	二分（巳）	三角（巳）	每重五十公分三角（卯）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卯）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卯）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一分（巳）	二分半（巳）	二分（巳）	五分（巳）	三角（巳）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二分（巳）	五分（巳）	四分（巳）	一角（巳）	六角（巳）	每重五十公分一角（辰）	每重五十公分一角（辰）	每重五十公分一角（辰）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四分（巳）	七分半（巳）	八分（巳）	一角半（巳）	九角（巳）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四分（巳）	七分半（巳）	八分（巳）	二角（巳）	一元二角（巳）	每重五十公分二角（卯）	每重五十公分一角半（卯）	每重五十公分一角半（卯）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七分半（巳）	一角五分（巳）	一角五分（巳）	三角（巳）	一元八角（巳）			
	逾二公斤重三公斤（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書籍之寄費）	一角（巳）	二角三分（巳）	二角三分（巳）	四角五分（巳）	二元七角（巳）	每重五十公分三角（卯）	每重五十公分二角（卯）	每重五十公分二角半（卯）
貿易契類（寅）	惟貿易契由一件重過此數者按每五十公分或其零數加二分（卯）	一分（卯）	二分半（卯）	二分半（卯）	五分（卯）	五分（卯）			
	每十公分或其零數加二分（卯）	一角五分（卯）	七分半（卯）	七分半（卯）	一角五分（卯）	一角五分（卯）			

| 郵 | | |

保險信函（子）（卯）	除按重量照納信函類之資費及加納單掛號或雙掛號費外	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三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五角 六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一元 九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一元五角 一千二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二元 一千五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二元五角 一千八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三元 二千一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三元五角 二千四百金佛郎以內銀圓四元 二千七百金佛郎以內銀圓四元五角 三千金佛郎以內銀圓五元
保險箱匣（卯）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起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五角保險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五百元））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一角

三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五角 六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一元 九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一元五角 一千二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二元 一千五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二元五角 一千八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三元 二千一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三元五角 二千四百金佛郎以內銀圓四元 二千七百金佛郎以內銀圓四元五角 三千金佛郎以內銀圓五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起碼郵費以二角（郵費以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五角保險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五百元））	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一角保險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五百元）					三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五角 六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一元 九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一元五角 一千二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二元 一千五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二元五角 一千八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三元 二千一百金佛郎以內銀圓三元五角 二千四百金佛郎以內銀圓四元 二千七百金佛郎以內銀圓四元五角 三千金佛郎以內銀圓五元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郵費以公分收取尋常郵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五角（五十生丁姆）保險之最高額數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五百元）						

匯兌	每圓或一圓以內	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不逾銀圓五元者其匯費均以五分起算超過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起算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僅能在新疆省內互匯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新省各局均能向他省開發匯票他省各局能向新省開發者僅迪化疏附二處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	對於世界各國幾均可以向之開發匯票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二角五分
					五元以內五分 十元以內一角 二十元以內一角五分 三十元以內二角 四十元以內二角五分 五十元以內三角 六十元以內三角五分 九十元以內四角 一百二十元以內四角五分 一百五十元以內五角 一百八十元以內五角五分 二百十元以內六角 二百四十元以內六角五分 二百七十元以內七角 三百元以內七角五分 三百三十元以內八角 三百六十元以內八角五分 四百元以內九角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
					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一角五分

航空郵件（凡航空郵件應按飛航區域（每一千公里為一區）及飛航（單）或飛航（雙）別分數取一倍或二倍以上之資費（見下列詳說））				
信函（子）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零數以每一飛航區域內另加	明信片（丑）通於一飛航區域內另加		新聞紙書籍印刷物（寅）每起重十公分或其零數以每一飛航區域內另加	貨樣
	單	雙		
除照普通資費外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	貨樣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子）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分為限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信函之尺寸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丑）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須七公分（桑笛邁當）寬須七公分（桑笛邁當）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桑笛邁當）寬須七公分（桑笛邁當）

（寅）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貼納費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

若不掛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隨其便但未經預納資費之郵件於投遞時加倍索取其預納資費不足之郵件則按所短之數加倍索取

（卯）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新聞紙刷印物貿易契及商業所用文件寄往聯郵各國（第六章）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辰）

（巳）

（午）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各類郵件均能快遞

（未）

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以寄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

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

每盒不及各該類定之公分數目者亦須按類定之數目計算

• 捲單內所註尺寸盡量約按萬國郵會定制核算每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合英尺一尺每五百公分約英衡一磅

寄費清單說略

一　中國境內

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類郵件。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二　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三　第四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省各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四　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五　蒙古

(甲)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係取道張家口由輕班郵班轉遞。

(乙)往來蒙古之書籍印刷物貿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丙)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六　新疆　往來新疆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七　西藏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八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運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黏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案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爲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九　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爲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册。重量極輕。每册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十　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指有單挂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黏貼。

十一　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挂號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字之各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挂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計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十二　代收貨價挂號郵件　除貨樣外。各項挂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某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惟須按照代收款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

圓一千元爲限。備收款局向付款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十三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保險箱匣。於限定郵局（卽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已（一）」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其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箱匣重量每件以一公斤爲限。

十四 匯票

（甲）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百元爲限。

（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一）」「丙（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八百元爲限。

（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二）」「丙（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千五百元爲限。

【附註】所有郵務支局。均各開發匯票。惟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集內標明。

（丁）另有數處。中華郵局與外洋各國之間。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欲知國際匯兌事務詳細章程。可向郵局詢問。

十五 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黏貼於航空郵件。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爲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衆如欲自備信封亦可。但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上端用墨筆加劃黑線二道。由上端至黑線間之距離。約佔全信面地位五分之一。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至於明信片印刷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

又通郵處所集中各郵局標有「戊（二）」功能誌號者。卽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詳列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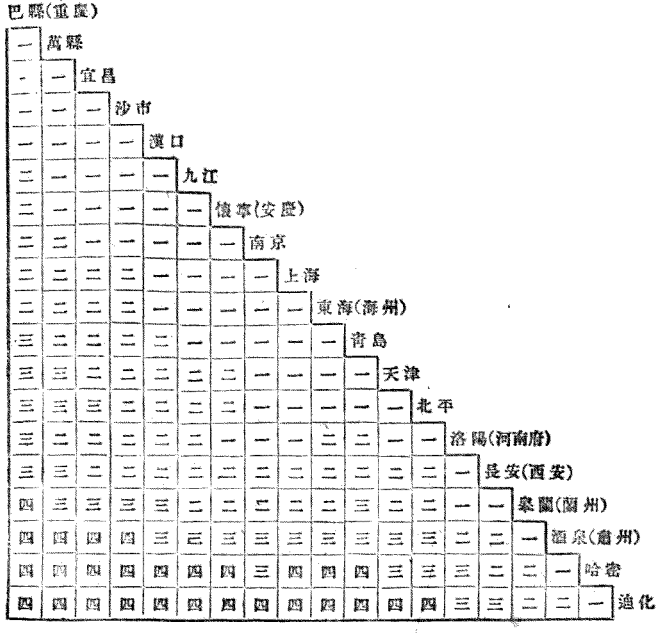

寄費清單說略一中國境內第十五節國內航空郵件資費倍數表更改如左

國內航空郵件資費倍數表

巴縣(重慶)																		
一	萬縣																	
一	一	宜昌																
一	一	一	沙市															
一	一	一	一	漢口														
二	一	一	一	一	九江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懷寧(安慶)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南京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上海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東海(海州)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天津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洛陽(河南府)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長安(西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皋蘭(蘭州)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酒泉(肅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哈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迪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供應處刊發

【附註】一　表內數字。指各局間所經飛航區之數目。如係「一」字者。航空費應爲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付費一角五分。如係「二」字者。應付費三角。餘類推。

二　凡由以上各局寄經番禺（廣州）至蒼梧（梧州）航空線者。除照上表收費外。應再加收一倍航空費。

二　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應各守該國之規定）

一　第六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二　第七資　凡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七資依類納費。

例外　凡於新疆或蒙古交寄之郵件向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寄遞者。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附註】凡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寄往新疆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三　第八資　凡各類郵件往來香港澳門者。均按第八資依類納費。惟有例外如左。

由新疆及蒙古與香港以及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類郵件。如已分別按照上列之第六資或特別規定之第八資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郵局之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刷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刷印品之類。收自香港等處。而在蒙古及新疆境內之各處分送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四　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各類郵件。（第六資）必須由寄件人預先付足郵資。此爲一種通則。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凡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於交寄時。兩片均未付足者。皆不予發寄。外洋寄到之郵件。其資費未經付足者。可向投遞處所照寄。惟須按照第六資不足之數。或按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及澳門之特別資例。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均由中國郵局用欠資票黏貼封面。表明應索之數。備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爲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五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　此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六　保險信函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已（一）」功能誌號者。均加入辦理國外保險信函事務。但除保險費外。須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

七　保險箱匣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標有「已（一）」功能誌號者。係辦理少數外國之保險箱匣。該項箱匣之重量。以一公斤爲限。其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

八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凡加入「甲（一）」功能誌號之郵

局均能收寄少數外洋各國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其詳細情形。可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三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一切輔幣。須照足色通行銀圓作價補水。其補水價率。由該管郵務管理局隨時核定。通告週知。

四　禁寄各品

左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甲)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汚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倫漏關稅者。但以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戊)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己)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凡物品爲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辛)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爲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爲包裹寄遞。其寄往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爲保險箱匣交寄。

五　郵政認知證

郵政認知證。每紙售價銀圓五角。該項認知證。祇准由各郵務管理局向中華國民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證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六　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帶鎖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郵件及其他各類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本人自行取領。

國內包裹資例表

包裹重量	單純發					
	一倍	二倍	三倍	四倍	六倍
重一千公分（格蘭姆）	二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一元二角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蘭姆）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蘭姆）	四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逾三千至四千公分（格蘭姆）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逾四千至五千公分（格蘭姆）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逾五千至六千公分（格蘭姆）	七角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二角
逾六千至七千公分（格蘭姆）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二角	四元八角
逾七千至八千公分（格蘭姆）	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逾八千至九千公分（格蘭姆）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逾九千至一萬公分（格蘭姆）	一元一角	二元二角	三元三角	四元四角	六元六角
逾一萬至一萬一千公分（格蘭姆）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七元二角

每逾一千公分。應加收一角。直至二萬公分爲限。（二元一角）汽機通運各處之重量。暫以二萬公分（格蘭姆）爲限。未通各地一萬五千公分爲限。至包裹之尺寸。均以二立方英尺爲限。但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寄之國內包裹。不在此例。郵包裹超過二立方英尺時。而郵局轉運時尚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寄。惟須另應郵費外。另加百分之五十。

郵局電報匯票

上海郵政管理局。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令。爲謀公衆匯款更採迅速起見。特創辦一種電報匯票。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辦。該項匯票辦法如後。（一）直接電報匯票（僅由電報轉遞）在開辦之初。祇限於各郵政管理局及若干一等及二等郵局收匯。其間接電報匯票則可發匯至全國多數匯兌局。此項間接電報匯票係用電報先行轉遞至匯兌付局。最近面辦理直接電匯之郵局。然後再由該局郵寄至兌付局。辦公時間加注意者。即間接電報匯票間轉遞方法。間於其中。須加之下。

即各兌付局與匯款局距離甚遠者。方爲有利。故各該局長警已飭知遇匯款能以普通匯兌匯寄較爲迅速者。應隨時告知匯款人。（一）電報匯票除收普通匯票匯費。如需回帖。並收回帖費外。應收按字計算之電報費。及加收按照匯款數目千分之二·五之電匯資費。（一）匯款人應將收款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以便迅速付款。（一）匯款人於匯款及匯費等項交局收訖後。由局製發收據一紙。交匯款人收執。該匯款即由發匯局或經由轉匯局電匯收款人。（一）電報匯票如收款人不能識明自身爲收款本人時。應覓鋪保兌付。其餘一切詳情。可向就近郵局詢問。

郵政章程摘要

一　郵票種類

（一）郵局所發之郵票及明信片。計分左列之各種。

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圓	二圓	五圓	十圓	二十圓		

明信片

就地投遞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即連有回片者）
各局互寄	單片二分半　雙片五分（即連有回片者）
外洋各國	單片一角五分　雙片三角（即連有回片者）

凡較要之各郵局均發售郵票册。每册售價一圓。

互寄各局之明信片。係用藍色印刷。就地投遞之明信片。係用綠色。寄外洋各國者。係用紅色。以便有所區別。

郵票（裝入郵票册者不在此列）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緊要之局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郵票。均經加印限新省貼用五字。明信片均經加印限新省發寄五字。

（二）凡剪割、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資。凡郵件上黏貼此項郵票者。如係寄交國內各處投遞之件。當即向寄件人退還。倘寄件人無從得知。即送無着郵件處辦理。如係寄交外國。則此項郵件即按欠資寄往投遞處。依照聯郵章程辦理。

凡郵件或包裹上查有刷洗用過之郵票。或以他法矇用之郵票。當將寄件人按律送究（按有時不爲寄遞）。

（三）爲預防被人揭取郵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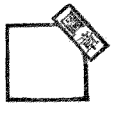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針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四）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覆雜至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爲收遞。

（五）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凡郵件上之郵票未經如此黏貼者因蓋銷難以立時奏事必致有所耽延。

（六）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值價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

二　禁寄之物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凡物之性質能污漬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但只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戊）鴉片、嗎啡、古根以及他項麻醉品。

（己）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凡物品爲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辛）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爲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國民政府允准發行者不計在內。

以上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即行充公或仍酌情另行懲辦。如係軍械之類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質係政府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銀行鈔票祇准裝入保險信函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器具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均不准裝入郵件附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

三　信函類

（一）凡寄件屬於事實及個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包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費惟舊日已用之明信片及舊日作廢已開之信函不在此列。

凡寄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二）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劃印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

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按前節已款所列之辦法交寄。

（三）各項郵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

（四）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五）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挂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六）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挂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曾付或未付足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分（英一磅）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七）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八）挂號郵件。除郵費以外。不論重量價值尺寸。如何。每件一律加收挂號資費。如欲遞取收件人或投遞局之回執。（即雙挂號）須於挂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

四　明信片類

（一）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爲就地投遞者。一爲各局互寄者。一爲國外寄用者。每種各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二）就地投遞及各局互寄之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三）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均准一體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本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又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四）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半。至小者須長及十公分。寬及七公分。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五）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六）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挂號及雙挂號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下列之規定任便繕用。

（七）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或連附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八）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九）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十）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事。

（十一）明信片亦可照章挂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爲挂號。

五　新聞紙類

（一）凡屬各項可以訂購之發布品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板布皮等墊或他項堅實之物貿裝訂者即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挂號作爲新聞紙類郵寄。

僅有如是挂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有未經挂號者應按刷印物類繳納郵資。

（二）新聞紙或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三）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挂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爲挂號新聞紙類或認爲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四）新聞紙計分三類即係（甲）平常新聞紙（乙）立券新聞紙（丙）總包新聞紙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甲）平常（第一類）新聞紙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挂號函內應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子）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丑）主筆及館主姓名

（寅）發行處所

（卯）幾日一期

（辰）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爲式樣

（巳）訂閱價目

若經郵局准爲挂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挂號認爲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

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分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平常郵件寄遞投遞。

（乙）立券（第二類）新聞紙

無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挂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凡欲將新聞紙挂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之各款。

（子）每期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分。

（丑）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挂號執照呈閱并隨報

紙三分以作式樣。

新聞紙經允准挂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挂號立券之報紙）

（丙）總包（第三類）新聞紙

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挂號。訂立合同。作爲總包新聞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爲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凡欲將新聞紙挂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按下開各款報明。

（子）每期約將若干分寄往汽機所通之處。

（丑）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寅）每分平均之重量若干。

原在郵局挂號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函。并須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新聞紙若經按此挂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郵政挂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送之報紙）交寄之時。必須至少以每五十分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惟不得每件擱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

六　刷印物類

（一）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1）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挂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2）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3）各項小册。

（4）印就之音樂譜。

（5）各項名片。

（6）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7）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瞽者之用者。

（8）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9）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册。

（10）各項畫幅無論曾否著色者。

（11）無論曾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12）各項貨色價目册及通啓知單。通告。並各類布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二）凡手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謄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刷印物類輕減之資例取郵費。

（三）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函類納資。不得作爲刷印物類寄遞。

（四）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准其書寫之各款外。若載有

何項符誌。可作爲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費。

（五）刷印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1）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

（2）用刷印方法改正錯誤。

（3）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鈎線。或加添標記。惟如用以上各項替代個人通信者不在此例。

（4）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口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轉口及進口之口岸。

（5）旅行通知書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欲往遊歷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現時該旅行人居住之地址。

（6）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雕刻及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該項著作之價值。

（7）各項書圖片刷印之名片暨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道喜致謝唁慰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亦不得多於五字。

（8）印出校對之件上。准其修改或增加關於修正及關於體裁暨關於印刷之字樣。並准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關於刷印相仿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寫明。

（9）准在各項圖樣及輿圖等上添繪顏色。

（10）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通啓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聲明。

（11）各項書册、報紙、像片、雕刻、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印者。均准其書寫僅爲伸述意見之照語。（本節所開各件。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12）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剪下者。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13）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曾否更改。准其附寄底稿。

（六）束捆寄遞之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或單本寄遞之書籍。不得逾三公斤（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笛邁當）。成捲者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笛邁當）。

（七）刷印物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實際上帶有個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八）刷印物之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其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襯以夾版。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圓筒。或裝入兩端開露及未經緘口之封套。或將本件摺疊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

（九）各項名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印刷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本件摺疊。

七　貿易契類

（一）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載皆非已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1）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2）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3）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端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4）期票

（5）各項提單船隻繪圖單

（6）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7）各項訴訟之案卷

（8）各項保險執據

（9）各項發票及貨單

（10）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11）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12）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13）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14）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二）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按信函類納資

八　商務傳單

（一）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續即可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其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爲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各張語義必須相同攢齊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二）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百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五分

（三）此項通告無論交某郵局均可在本地投遞

（四）此項寄件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國內各他局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刷印物類辦理（惟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刷印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遞字樣自行註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酌代分送」

九　貨樣類

（一）凡貨樣之郵寄以實係商品之標樣爲限其包件裝有貨物係爲售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而實非用作標樣者爲數無論如何寡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二）貨樣必須置於可以開口之袋內匣內或裝入開口信封以郵局易於開驗爲合格

（三）凡貨樣必不得具有可售之價值且於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製造之標誌或商標暨號數價目並關於重量容積尺寸或待售貨物若干之說明及因證實出處

及貨物性質須具之說明外。不得書有無論何等之字樣。

（四）凡包件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按質樣類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1）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匣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2）油水之類或易於融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實。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匣亦可。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公分半。且於匣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匣。

（3）凡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輭藥膏、樹膠、柔軟膠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遲折。然亦須先用布袋或皮紙袋或木匣裝好。然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4）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匣或金類所製之匣。或厚紙匣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爲妙。

（5）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爲合宜。

（五）凡鑰匙逐件分寄者。或寄剪折之鮮花枝。或關於博物學之各品。即如曬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筒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資例寄送。但各該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必須遵照貨樣各條辦理。

十　掛號郵件

（一）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刷印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犯下列五則不能挂號外。餘皆可隨寄件人之便准其挂號。

（1）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2）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

（3）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保險信辦理。）

（4）封內裝有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外）錢幣金銀珠寶及應稅各物者。

（5）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書均屬費解者。

（二）郵件挂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爲單挂號。一爲雙挂號。單挂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雙挂號者。除照單挂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送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挂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如寄件人於寄件

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付等於單挂號費之資費。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爲補取回執。

（三）郵件挂號。非謂郵局即應擔負銀錢上之貴成。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賠抵。

（四）凡將寄件交郵局挂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數端辦理。

（1）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爲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2）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3）郵費及挂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五）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寄之日起。於六箇月內聲請。方可代爲補取。

（六）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函。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固。按一件之數挂號。惟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論。

（七）凡交局挂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挂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寄件人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爲業經挂號之證。

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爲挂號之執據。其挂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爲挂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挂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八）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挂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逐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挂號總單二分。隨同郵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九）信箱信筒。原爲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數挂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挂號辦法之保障。

（十）挂號郵件。均係特派專差送交。屋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查收除各挂號郵件。寄寄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執有該本人筆據之人。倘收件人係旅居客店者。不得將挂號郵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之執事人等。惟交出託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例。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先須用墨筆在收據上將姓名日期完全書寫。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不准於收據未經收件人書妥姓名日期及蓋戳以前。即將挂號郵件交付。或將該件先行留下。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挂號郵件。收件人或其所遣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十一）挂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業經移往他處者。倘經收件人之函請。郵局即可代爲改寄。並不另加郵資。或挂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爲限。

挂號郵件交局改寄時。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應即另付郵

費及挂號費。惟投到之次日適值星期。或係郵局放假之日。則不在此限。

十一　代收貨價挂號郵件

（一）各項代收貨價挂號郵件。（貨樣不在此例。）郵局均予收寄。其所報之值價。應於投遞以前向收件人索取。然後交還寄件人。關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郵局之規定如下。（所有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必須按照挂號郵件規則包裝。並遵照該項規則辦理。凡信函註明代收貨價者。即或未經保險。亦須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加蓋火漆印誌。）

（二）祇有信函代收貨價者。（其他挂號郵件不括在內。）始能保險。該項信函。其收寄及寄往之地方。祇以保險信函局爲限。該項代收貨價之信函。祇能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辦理。

（三）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必須在郵局領取。該項郵件。祇能向收件人或經收件人准許接收之人投交。並須俟應行交還寄件人之款數以及各項郵資付清後。始能交給。

（四）往來國內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祇由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收寄。

（五）代收貨價之郵件。每件所報之價值以及應代收取之貨價。其數概不得超過銀圓一千元。寄件人應將銀圓數目於該件封面上端左角。以紅墨水用數目名詞及數目碼子書明。並應於該件書寫住址之一面。將該件確實重量（連皮重量及淨重）按公斤公分等數書明。此等書寫之項。不得塗擦更改。

（六）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除納尋常郵費以及挂號費外。並須交付一項代收貨價所需之資費。即合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納費二分。由寄件人黏貼郵票交納。此項資費。係抵郵局在尋常情形中所需之費用。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較高者。郵局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補費。

（七）凡代收貨價之郵件。自投遞寄到之知單時起。十五天以內。如代收貨價之款數未經交付者。應作爲無法投遞。即行詢明寄件人對於該件如何處置。倘代收貨價之郵件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八）凡與法國往來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每件所報之價以及代爲收取之貨價。不得逾一千佛郎。與日本往來者。每件不得逾日幣一千元。

代收貨價郵件。應按挂號郵件同樣資例。交付郵費。代收貨價之資費。定爲每件收費銀圓八分。另加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半分。此項資費。應由寄件人預先用郵票納付。

（九）寄往法國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須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 Remboursement 字樣。特別顯著。書寫或印就。並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按接收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及數目字書明。不得塗擦更改。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用羅馬字母書寫於該件之正面或背面。

凡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特別顯著書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等字樣。及代收貨價款數。此外又須用紅色墨水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畫平行線兩道。所代收之款數。應以羅馬字母按日幣書寫。且應以

數目名稱及數目碼子書寫。不得塗擦更改。

十二　保險信函

（一）凡信函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掣取收據。其信函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華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半　每件二分

按華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祇按華文刷印

（二）保險值價至多以一千圓爲限。倘有揑報值價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三）封套上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用圖章加蓋印誌兩箇。其印誌之火漆種色。必須相同。每一印誌上所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該印誌上之圖章。並應以印色另印於封面之上。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線。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固。或加以印誌。倘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加蓋印誌者。郵局可給以火漆。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蓋以自用之圖記。

（四）信函保險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五）寄保險信函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追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六）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七）保險信函或箱匣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

（八）保險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款。概不能逾於該件保險之數目。

（九）凡遇付給賠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賠償者一併退還。惟保險費應係郵局存留。

（十）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箇月內辦理。

（十一）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1）錢幣或金銀條塊。

（2）海關應稅之品。

（3）金銀器具珠玉寶石及他項珍貴之物品。

（4）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爲本章程所禁寄者。

（十二）保險信函寄到時。郵局即以寄到知單一紙。按挂號辦法函送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十三）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本人或其所遣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領收。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塡寫。由收件人簽字。加蓋印記爲憑。郵局並爲特查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果無假冒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倘有可疑。並須有當地知名鋪商兩家具結擔保。方能將信交給領去。

（十四）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前條所稱之保結。應卽交由郵員附連收據之上。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險信函。收件人或其所遣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十三　包裹類

（一）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二）國外之包裹。無論寄往郵會內某國。均可收寄。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各國禁止輸入之件。另經備有清單。望各注意。此項清單。係按瑞京萬國郵會公署所發之通告隨時修正。可於各郵務管理局查閱。或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三）寄送包裹。須交明郵局。在窗口索取執據。

往來美國及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由中國用直接方法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挂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幷於其內註明未挂號字樣。如係挂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幷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是以此項挂號包裹。得以根查。

凡包裹由經過太平洋之輪船。直接運至坎拿大及美國以及夏威夷或散得維支（和諾魯魯卽檀香山）及斐利賓羣島者。如有遺失損壞。郵局概不負責。但保險包裹寄往坎拿大者。不在此例。

（四）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徵稅與否。卽按海關認爲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爲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卽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挂之小牌。或敍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爲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卽不查驗之用。

報稅清單。應各附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雲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分外。餘只用一分。其寄往外洋之包裹。須按投遞國章程所定之分數照加。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時或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五）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該包應付之稅。若該包係直寄內地者。該內地之收包人。必須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返函詢。則該包之投遞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其交納。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六）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稅。但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銀圓一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七）包裹內不准裝附信函。亦不准於包皮或包內書有類似信件之語。如查有此等信件。即將該信件加倍罰取郵資。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或照包裹郵資加倍收取。惟包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發票。及將寄包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抄一紙附入。

（八）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近。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爲包固。

凡包裹能損害郵局人員或損壞其他包裹者。如寄刀叉針等類。其尖銳之處。必須愼爲防範。

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即係先裝於瓶罐壺盒之屬。再裝於堅質之木箱或金屬所製之箱。中間須留隙地。以便用參麩木屑或他項吸水之物等類塡實。

著色物質。即如靛青等類。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塡實。方可允爲寄遞。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使之不露開拆痕跡。而竊取內裝之物。若包裹不按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概不收寄。如係中途查出。其包雖仍遞送。係由寄包人自擔責成。

（九）往來國內之包裹。其重量以十公斤爲限。其尺寸之限制。往來輪船火車交通之處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適當）惟其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其在輪船火車未通之處往來寄遞者。長及橫周合計可至一百四十五公分。惟其長度不得逾四十五公分。但包裹之尺寸長不得少於七公分有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

凡度量包裹。以兩端距離最長者作爲長度。並非按長度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厚一部分四周作爲橫周。

關於往來外國之包裹。郵局備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其重量及尺寸大小之限制。俱詳載其中。

（十）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及他項貴重物品者。必須保險。寄往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或他項貴重物品。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亦必須保險。（參看包裹保險各條文）

（十一）每件包裹。必須寄明收件人之確切姓名住址。不許以鉛筆書寫姓名住址。且須於包裹本件之上書寫。或書於牌

條牢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卽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包裹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交寄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交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每包須加費一角。於交寄時用郵票粘貼。繳此。如收包之人欲將未經預付投遞費之包裹送至住所者。亦須交付同樣之投遞費。

（十二）凡包裹未曾投遞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清此等稅項。係隨地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

（十三）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時寄發之包裹甚多。寄包人途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字交給。作爲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十四）寄包人並可索取回執。由收包人親自署名。或於某某國由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如其包裹係寄國內者。每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蒙古或新疆加費一角）若係寄交國外者加費一角。（日本加費五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粘貼包裹之上。但必須與寄費之郵票分開粘貼。

包裹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裹准索收包人回執。

（十五）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還。或截留拆動。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

（十六）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但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徵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送。惟未經保險之普通包裹。寄交就地投送界內者。不在此列。

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卽繕發領包招帖。邀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

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十七）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納稅之件。或經寄包處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卽交付。如付有投遞費者。立卽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擊取收據。

（十八）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否。或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或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十九）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寄非該包上註

有本人不在卽交某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卽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卽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霉變情事郵局不擔責成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爲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1）請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2）請將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修改或加註完備

（3）請將該包裹投交他人或改寄他處轉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4）請將代貨主收價包裹改交他人照收所註代收貨價之數或請將該包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5）請將該包立卽退還該寄件人

（6）請將該包拍賣由該寄件人自行擔負責成

（二十）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箇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卽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四箇月亦如此辦理

（二十一）凡郵局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卽照章拍賣款項歸入郵政

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卽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二十二）若包裹內係易於變壞之物不論行至中途或已至寄往之處郵局立卽代爲售賣並不先行知照寄包人若無法售賣者郵局卽將該包銷燬

包裹若經遺失或遇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後

十四　包裹保險

（一）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國內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詳見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至於國外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另註於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之內可向郵局詢問如包裹寄往之局所非屬保險包裹局者祇可保至中途之最末保險包裹局爲止過此卽按普通包裹寄遞

（二）往來國內之包裹裝有金銀器具珠玉寶石者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往來於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二）字樣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一千圓之數往來於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五百圓四川省之瀘州涪州嘉定敘州遂寧太和鎭合州各郵局雖不列入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二）或甲字之列惟在各該郵局交寄向長江下游寄遞之包裹特准保險之優益其保險數目之額限瀘州及涪州兩局定爲銀圓五百元嘉定等五局定爲銀圓五十元

（三）凡寄往辦理保險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暨金銀器或他項貴重物者必須保險

（四）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原寄局係屬聯郵包裹收寄局卽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之局所可於該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圓或按專章所列五

百圓及五百圓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爲限。

包裹寄往美國或斐力賓羣島。用直接方法寄遞者。不得保險。

寄往日本之保險包裹。其最高之保險價值數目。定爲銀圓一千元。但保險包裹往來於未經加入代收貨價事務之郵局者。其保險價值。每包不得逾銀圓五百元。

（五）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爲接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爲止。過此卽按普通包裹寄遞。

（六）包裹保險。不得逾前項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該物實值之數。如果以少保多。倘遇險失落。不能照賠。並查出後。倘須科罰。

（七）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黏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愼勿遺失。

（八）包裹所保之銀圓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若寄往國外者。更須註明合英幣若干。法幣若干。包裹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做此註寫。

（九）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爲證。亦不許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十）前包裹類所定裝置及封誌之法。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卽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加蓋之圖記。必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圖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仿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圖章。

（十一）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必須本人或遣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

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以致賠抵者。並得將所付郵費向寄件人發還。惟關稅耗金。以及他項賞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十五　代收貨價包裹

（一）郵局收寄代物主收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卽繳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向國內已有保險包裹局之各處寄遞。（卽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字之各處）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二）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章裝置。交局。每件代收之價。對於通郵處所編內標有甲（二）字樣之各局。不得逾一千元。對於標有甲字之郵局。不得逾五百元。

若該包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

（三）代物主收價之費。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先行交付。用郵票黏貼。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圓數目。由收寄局員於所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

失。

（四）代收貨價之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五）代收貨價之包裹。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及其有關之發包裹單上。書寫或印明代收貨價字樣。以及所有代收之數目。此項書寫之字樣。雖簽名爲證。亦不准塗擦更改。此外寄件人應於包裹及發包裹單之正面。書寫其本人姓名住址。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按法衡或英衡或華衡註明該件實在重量及其所有之畸零淨數若干總數若干。

（六）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算貴成。詳見後列郵政貴成暨賠抵項下。

（七）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自領包招帖投到之日起。限至二十一日。倘包裹代收之物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

（八）自領包招帖向領包人投到之日起。十日之內。代收貨價之包裹未經領取者。應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每逾一日收費五分。自投到領包招帖後第十一日起。算所收之逾期費。以欠資郵票貼於該包之上。

（九）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以懇請將其包裹改寄。並得將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此項性質之懇請。應照懇請撤回郵件或修改姓名住址之同樣辦法辦理。（參看包裹類第十九條條文。）

（十）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局。一經函知應收之數業已收清時。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十六　匯票

（一）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匯票單一紙。（計分第一第二兩聯）依式填寫。一經按其擬匯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圓或與此項銀圓相等之幣（郵票不收）交付郵局。並按郵局以無定額所訂備充手續及兌換折耗之資費。（其資費數目若干。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其費均以五分起算。過銀圓五元。其費均以一角起算。）交付清楚。即可發給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面仍將該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由發票員加蓋郵局戳記。編號簽字。一併交給。作爲匯款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聯呈出爲憑。

（二）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黏有未經蓋戳剪成半幅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圓之數。其郵票之彼半幅。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黏附。此項核對據。係隨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收之資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整郵票。黏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黏之郵票。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郵務長裁奪。

郵票概不能於購取匯票時作用。

（三）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匯款封入信內或代封緘此項信函。此事應由寄件人親自辦理。寄件人應將裝寄匯票之信函封固。並掛號寄遞。以期穩妥。

（四）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均按每次匯款。無論係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者付費銀圓五分。即係同時發給同一匯款人匯付同一收款人之各張匯票。均按一次匯款計算。

（五）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至若遊歷之人將其所購自用之匯票呈請兌付者。應呈出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

（六）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價額存局候取。係以六個月爲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個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領回。如作匯費交付之數超過匯票款數百分之二者。則所有超過之數亦得退還匯款人。如逾再展之六個月仍未聲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遇匯票失落。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爲限。

十七　快遞郵件

國內辦法

（一）中華郵政。擇定重要之處。開辦快遞郵件事務。（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局所）除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包封外。其他各類之郵件。均得按快遞之件交寄。凡郵件欲寄往此項快遞局所。按照快遞辦法投遞者。不論何局。均可收寄。

快遞郵件之運寄投遞。無不力求迅速。此項郵件。係按挂號郵件辦理。郵局對於此項郵件所負之責成。亦與挂號郵件相同。快遞郵件之收件人。除於收據一聯簽名蓋戳外。並須將投遞之日期及鐘點於其內列明。

（二）凡郵件欲作快遞之件投遞者。除付普通郵資外。應另付快遞資費一角二分。且該件應於郵局之窗櫃或經快信收攬差之手內交寄。並由寄件人將快遞或 Express 字樣於封面清晰註明。所有普通郵資及快遞資費。均須以郵票黏貼。又信箱信筒。原爲普通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郵票雖已足數。快遞資費之數。不能因此即受快遞辦法之保障。

（三）交寄之快遞郵件。每件應黏附快遞專據表明該件業由郵局按挂號郵件照收。並以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當交寄之時。其快遞專據之D字一聯。應蓋用郵局或快信收攬差之日期戳記。然後擊交寄件人收執。作爲收據。嗣後對於該件有所查詢。須將該D字一聯呈驗。

（四）快遞郵件之寄件人。並可索取收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五分。以郵票黏貼。

（五）此項郵件。郵局對於寄遞投交等事。力謀各種方法。以期迅速穩妥。如果遇有遺失或遲延情事。應由寄件人在六閱月內。親身或備函將D字一聯呈交原寄郵局查問。除在交寄時已經另付索取回執之資費者外。須另加資費五分。即可補索回執一紙。以爲收件人業經收到之證據。

（六）儻郵局無法將回執交出。則寄件人得將所遺失者。另備一件。再由郵局寄遞。免納郵資及快遞資費。或向郵局索取賠償。除人力難施之事外。郵局應按遺失挂號郵件辦法辦理。

國外辦法

（七）除保險信件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國作爲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掛號與否可聽寄件人之便其快遞資費係銀圓五角除照納外須加付普通資費如係掛號並應加付掛號資費均以普通郵票黏貼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封面須以大號字母註有 Express（快遞）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線

（八）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銀圓一角以郵票黏貼

（九）國外之快遞郵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局所之各處（即郵政章程通郵處所編內標有丁字之各局）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十八　私用信箱

（一）凡預付必須之資費可向郵局租賃帶鎖之私用信箱惟須以設備此項信箱之郵局爲限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函及郵件均由郵局分揀於該私用信箱之內由收件人親自提取關於此項信箱之詳細情形及其尺寸可向郵局詢問

（二）凡欲租賃私用信箱者除照付他項應付之資費外應存押一項額定數目之押款備作將來仍將箱上之鑰匙完整交還郵局之保證金此項押款如於信箱租賃期滿將鑰匙交還時即行發還

（三）每一信箱由郵局供備鑰匙一把如需添加鑰匙除向郵局添領外不得自向他處添配凡租用信箱者停租時應將向其供給之一切鑰匙立即退還郵局否則將其所存押款扣留

（四）倘租賃信箱以半年或一年爲期而於已經付費之租期未滿之前欲將信箱停止租用者如將向其發給之一切鑰匙退還則所有停租信箱之本季完滿後所餘時期已經付給之資費即行發還該租賃人

（五）倘箱上之鑰匙有遺失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如另有重複或多餘之鑰匙者亦須退還郵局以便在箱上重配新鎖另發鑰匙一把如屬必需或發數把惟須收取配鎖之費用

（六）私用信箱概不向用假姓名或冒用姓名之人租賃

（七）如此項信箱係租賃人用以達不法欺詐邪淫或不道德之目的或此項信箱爲曾因欺騙或舞弊經判有罪名之人所租用或所管者郵局得將私用信箱之租約隨時取銷所付租費概不發還

十九　郵政責成暨賠抵

（一）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關於保險信件郵局應負之責成及賠抵見前保險信函項下

（二）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施或因寄件人之

舉動或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收若寄件人欲將該款交給收件人者亦無不可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逾銀圓十圓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銀圓二十圓（五十金佛郎）但必證明能使郵政滿意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

（三）凡挂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呈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四）由外洋寄到之挂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互允一律賠抵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賠抵

（五）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污漬損壞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即如暴風船厄戰事盜賊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誤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郵局可視其遺失污漬損壞之實際向寄件人或如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償但此項賠償如爲國內包裹不得超過銀圓五元如爲國外包裹重在一公斤以內者不得超過十佛郎重在一公斤至五公斤以內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佛郎重在五公斤至十公斤以內者不得超過四十佛郎

往來蒙古及新疆省之包裹須由寄件人自負責成始可收寄無論某件包裹遺失損壞郵政均不負責以故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聲請賠償但此項包裹如在蒙古及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賠償然在未抵蒙古及新疆省以前或已離蒙古及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

（六）交寄國內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國際戰事所致外均可照數賠償

國外保險包裹如遇遺失損壞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所致外亦可向該包寄件人照數賠償惟賠償之數遺失者均以該件所保之數爲限損壞者均以該件所受傷損之數爲限

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即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前包裹保險項下

（七）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賠償者其郵費亦得向寄件人如數發還惟關稅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留存

（八）國內保險費除因國際戰事不計外所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均包在內至於國外包裹備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而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者概不賠償且賠償一節須照所經之他國郵政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九）郵局對於挂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遇有事故郵局一概不擔責成

（十）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本人手內查收者郵局之責成立卽完畢

凡有郵件外面並未受損抑或無拆動痕跡者對於內容之損壞概不賠償

（十一）查詢郵件或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交寄六個月以內到局查詢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個月以內到局查詢倘所查係未挂號之普通郵件及挂號郵件或包裹於交寄時未曾付資索取收件人回執者其在往來國內之件應按件付查詢費五分（新疆蒙古付費一角）國外之件付費一角均用郵票黏貼查詢單上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賠償

（十二）查詢時如需原領之執據卽須呈局查驗

（十三）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有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儘力保存該件之原狀以便查驗

（十四）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應將該件外封隨同原稟呈上

（十五）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指明倘能辦到卽將該件與同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十六）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總辦得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補還以代款項之賠給

（十七）凡郵件或其內裝之件遺失已由郵局給與賠償後復將該件尋獲者郵政總局總辦有隨意留存及變置之權

（十八）無論如何遺失損壞倘不與前列各條抵觸經郵政總局總辦以爲合當卽可根據平常運送機關遇有同此情節請免法律責任之例否認賠償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爲最後一定之解決

二十　投遞郵件

（一）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本人妥速無誤

（二）凡應收郵件之人卽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人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親屬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爲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卽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送各該團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爲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已身投送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長以憑照辦

（三）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本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就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四）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凡寄紙片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者得任便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送所有此項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標

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元旦投遞等字樣。

（五）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

（六）寄交停泊本口船舶之件欲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者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七）掛號郵件除寄寄團體即如衙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者祇能由信差投交各該團體之專管郵件人員或處所外其餘均交給收件本人或持有該人筆據之人若收件人屆住客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八）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遣差投遞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主收價之包裹概不投遞應由收件人於收到領包招帖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爲重大難以由差投遞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攜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隨時定奪

（九）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執事人而有一定銜名者應向實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十）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人。

（十一）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鰥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十二）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遲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爲眞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十三）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經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覆拆之人重封合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爲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爲見證

（十四）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十五）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僞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爲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

郵局卽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十六）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索酒資以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婚喪壽慶等類請帖以驚居戶爲其封送分金禮物等事。

（十七）無論住宅行棧鋪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卽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十八）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卽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卽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卽不另行更改辦法。

二十一　存局候領

（一）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辦公時刻到局領取。

（二）凡郵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背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三）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爲旅客而設。凡有一定住址之人。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卽旅客行使此法。其存留之期。亦不得逾兩個月。

（四）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僞造之姓名。或姓名不全者。概不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卽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五）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存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名住址之件改爲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卽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卽按所請辦理。

（六）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七）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個月。由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個月。至期無人領取。卽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八）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個月。逾期無人領取。卽退回原寄之局。

二十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卽不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卽逕行退還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卽退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卽就近送交天津或哈爾濱或上海或廣州之無著郵件處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卽可加封寄還。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卽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卽照付退回之郵費等項。

二十三　改寄他處之郵件

（一）凡欲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以筆墨聲請。並須將該件確切之姓名住址報明郵局。備有適當之單式。可以取用。再郵件祇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由中途各局代爲辦理。

（二）暫時離家之人。除其家宅已無人居住外。郵局概不擔任將其郵件改寫住址。其寄交商鋪、學校、機關、俱樂部、旅館、寄宿舍等轉交之郵件。郵局亦概不擔任改寫住址。凡同一城邑中收發之郵件。其住址不得改寫存局候領。

（三）郵件改寄之住址。必須特行聲明。此項改寄之郵件。除保險信函或箱匣外。其餘無論具何情形。於郵局窗口概不投交。倘聲請人必欲赴局領取。不候送交者。則其所請應即取銷。

（四）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爲辦理。

（五）凡所請改寄之性質複雜者。郵局不克照辦。如果郵局長以爲可行。可令聲請之人將該寄件派人領取。以免須由郵局改寄。否則郵局長即將該件照常退回寄件之人。

（六）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並未由寄件人或代收人函請截留。或呈有截留信件之單照者。概不能截留改寄。

（七）凡聲請者僅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八）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九）凡屬一行棧之郵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留。

（十）截留郵件。不得逾三個月。逾期仍照函面所書投遞。因歷三個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在期限未滿以前。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十一）截留郵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爲難。

（十二）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籍、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項規定。然改寄之國。倘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此項相差之數。將於投遞時收取。惟外洋寄到之付足資費郵件改寄外洋者。除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之數補足外。或可不收改寄資費。

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十三）凡就地投遞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十四）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爲憑據。

（十五）各項挂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照挂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爲普通郵件投置信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爲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挂號費另行照付。

（十六）無論普通或挂號郵件因住址書寫錯誤或書寫未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如添寫或改寫後重新交寄即不得認爲改寄之郵件務應重新照付郵費。

（十七）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資。

二十四　撤回郵件

（一）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尚未投交收件人者郵局可以允爲撤回。

（二）凡欲撤回郵件者須親身或遣持有憑據之人到郵局說明原委即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開呈同樣之封面一紙其筆跡字樣戳記應與原件絲毫無異其所用之紙如能與原件相同尤爲妥善若係挂號保險或快遞等郵件或係包裹其原領之郵局執據亦須同時繳還。

（三）凡欲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長並不認識者得向其索取憑據以證其確係寄件之原人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撤回者即可免費退回倘在郵件已離原寄局之後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藏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如係發函藏留者應付資費銀圓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數電報資費之數如請撤回已發之包裹除按前項資費分別繳納外仍須付寄回包裹之資費。

二十五　欠資郵件

（一）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

（二）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閱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資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黏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資。

二十六　各項指誡

（一）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曉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二）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則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

（三）爲已設郵局處所拼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拼定之名詞列入洋文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此次拼定之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數處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面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

勝屈。若由洋文拼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爲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滋延擱之慮。

（四）洋文郵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令其於交寄郵件時。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貼於其上。以昭穩妥。

（五）凡信函及明信片。由國內各地。寄往歐洲、北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辣、祕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外）者。該件上未經特註有由西伯利亞一路寄遞者。即由蘇俄士運寄。

寄往北美洲之信函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伯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名書寫完全。

（六）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七）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爲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難免擦擠。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爲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縫口處。尤須悉心封固。

（八）郵票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一面之上端右角。妥爲粘貼。

（九）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俱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滿付。

（十）凡欲交局迅爲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爲交局。如遇同時交寄信函報紙及傳單等類。爲數甚多。尤應早爲交局。若有多數信函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迅速寄遞。

（十一）除特行指明。或預付之費。顯係取道他路外。所有郵件。均按郵資所許。乘最便之機會寄遞。

（十二）由通運公司運寄之貨物。所隨附之函件。不必一定經由郵局寄遞。但如交由郵局寄遞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十三）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有所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爲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展之期。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即改交立即開行之他船代寄。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即爲留候由該路寄遞。縱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爲留候。

（十四）倘郵件於交寄時。按照章例較廉之郵件。交納郵

費。其後查出內裝之品須納較高之郵費者。該件卽予充公。並對於該意圖欺騙郵局之寄件人予以控訴。

二十七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一）如遇有不規則之事。卽如郵局員役任事疏忽等情。可函告該管郵局長。以便查辦。

（二）凡遇郵件延擱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封套上酌情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送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卽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週折。

（三）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爲必要時。可函致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函。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卽可免收郵費。

（四）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卽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五）郵局員役。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謙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卽轉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奪。

各郵區郵政管理局暨一等郵局一覽表

郵區	郵政管理局	一等郵局
蘇皖	南京	鎮江 吳縣（蘇州） 鋼山（徐州） 無錫 懷寧（安慶） 蕪湖 蚌埠
上海	上海	庫倫 張家口 歸綏 清苑（保定） 石家莊
北平	北平	
河北	天津	
山西	陽曲（太原）	
河南	開封	
陝西	長安（西安）	
甘肅	皋蘭（蘭州）	
新疆	迪化	
遼寧	瀋陽	安東 錦縣 營口（牛莊） 永吉（吉林）
吉黑	濱江（哈爾濱）	疏附（喀什噶爾）

山東	歷城（濟南）	長春（寬城子） 龍江（齊齊哈爾） 臚濱（滿洲里） 呼倫（海拉爾） 龍井村 煙台 青島
西川	成都	
東川	巴縣（重慶）	萬縣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武昌 常德
湖南	長沙	

江西	南昌	九江
浙江	杭縣（杭州）	鄞縣（寧波） 紹興 思明（廈門）
福建	閩侯（福州）	
廣東	番禺（廣州）	汕頭 南海（佛山）
廣西	邕寧（南寧）	蒼梧（梧州）
雲南	昆明（雲南府）	
貴州	貴陽	

各省區郵局一覽表

有圓括弧者。係支局名。有方括弧者。係示該地所在方向之郵局或新訂名稱。

北平郵務區	北平、（南海、崇文門、三里河、琉璃廠、甘石橋、達智橋、騾馬市、前門車站、宣武門、打磨廠、南池子、新街口、煤渣胡同、前門大街、後門大街、西長安街、東長安街、西四牌樓、東四北大街、花市大街、東交民巷、外西華門、東四牌樓、安定門大街、）豐臺、外館、長辛店、華清園、良鄉、通州、宣化、張家口、（南武城街、玉帶橋大街、）懷來、庫倫、恰克圖、科布多、歸化、（綏遠車站、）成府、
河北郵務區	保定、即清苑、（東大街、車站大街、）涿州、祁州、高陽、良各莊、昌黎、灤州、唐山、古冶、灤州車站、樂亭、山海關、（鼓樓南大街、）泊頭鎮、天津、（東馬路、）大沽、滄州、石家莊、即枕頭、南宮、順德、邯鄲、楊柳青、勝芳、大名、辛康、
山西郵務區	太原、（首義門、）榆次、太谷、祁縣、平陽、曲沃、蒲州、運城、絳州、平遙、大同、

河南郵務區　開封、（大坑沿、縣前街、東司門、鼓樓街）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鄢陵、中牟、蘭封、禹州、新鄭、鄭州、（縣前街、）滎澤、滎陽、汜水、陳州、商水、周家口、（北寨）西華、項城、沈邱、槐店、太康、扶溝、許州、（火車站）臨潁、襄城、郾城、（漯河寨）長葛、歸德、朱集、馬牧集、寧陵、柳河、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州、考城、柘城、彰德、（西大街）豐樂鎮、永冶鎮、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楚旺鎮、武安、柏延、衛輝、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滑縣、道口、封邱、懷慶、清化鎮、濟源、修武、焦作、武陟、黃河口、孟縣、溫縣、河南府、偃洛陽、（西宮、正陽門）鞏縣、孝義、孟津、宜陽、永寧、新安、澠池、嵩縣、陝州、（大北街）觀音堂、會興鎮、靈寶、閿鄉、盧氏、南陽、陝族鎮、南召、鎮平、石佛寺、唐縣、源潭鎮、泌陽、桐柏、鄧州、內鄉、新野、淅川、荊紫關、裕州、舞陽、葉縣、汝寧、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駐馬店、信陽、（小南門）明港、雞公山、羅山、光州、光山、固始、息縣、商城、汝州、魯山、郟縣、寶豐、伊陽

陝西郵務區　西安、涇陽、三原、渭南、同州、潼關、鳳翔、漢中、興安、延安、榆林

甘肅郵務區　鞏州、（南關正街、）秦州、寧夏、西寧

遼寧郵務區　瀋陽、遼陽、盤山、海城、蓋平、牛莊、卽營口、田莊臺、孫家臺、鐵嶺、錦州、新民、公主嶺、四平街、安東、（後潮溝）洮南

吉黑郵務區　吉林府、（車站、西江沿、南埠、四大馬路）樺皮廠、長春、（頭道溝、二道溝、三道溝、）雙城、哈爾濱、（江沿、香房、道裏、五道街、新市街、）阿什河、延吉、阿城、齊齊哈爾、（東瓮城壕）呼蘭、巴彥、綏化、海倫、北團林子、

山東郵務區　濟南、（緯八路、筐市街、東門大街、院前大街、正覺寺街、津浦車站、布政司小街、）周村、德州、桑園、禹城、泰安、大汶口、兗州、滕縣、嶧縣、棗莊、臺兒莊、濟寧、青州、博山、昌樂、登州、黃縣、龍口、煙臺、（北大街）濰縣、（東關大街）膠州、青島、（四方、廣西路、泰天路、）台東鎮、大鮑島、高密、

西川郵務區　成都、（東御街、南大街、華西壩、校街、鼓樓街、青龍街、走馬街、少城通順街、北關外鐵箕街、東關外大安街、）灌縣、資州、內江、縣州、保寧、敘州、自流井、中壩、潼川、遂寧、嘉定、雅州、

東川郵務區　重慶、（江北、陝西街、十八梯、龍門浩、小樑子、大樑子、）江津、長壽、永川、榮昌、燒酒坊、葉江、合州、涪州、忠州、梁山、夔州、萬縣、（黃門口、）綏定、渠縣、順慶、廣安、永寧、瀘州、合江、

湖北郵務區　武昌（保安門正街四馬路）金口鄂城葛店嘉魚蒲圻羊樓峒咸寧黃石港漢陽（西門）漢口孝感花園三叉埠黃陂祁家灣新堤仙桃鎮脈旺嘴襄陽樊城老河口廣水黃州團風陽邏武穴沙市監利枝江江口董市宜都宜昌歸州巴東施南岳家口

湖南郵務區　長沙（南正街南陽街清泰街學宮門）湘潭益陽湘鄉岳州（城陵磯）津市寶慶衡州常德辰州沅州洪江

江西郵務區　南昌（曹家巷洗馬池石頭街中大街）吳城市汊街豐成進賢武寧饒州餘干樂平景德鎮德興廣信玉山貴溪鉛山河口南康（星子南）都昌建昌（南城北）［永修］涂家埠九江（八角市城內正街）牯嶺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建昌南豐撫州李家渡金谿崇山東鄉臨江樟樹新淦新喻瑞州新昌上高袁州分宜萍鄉安源廬溪鎮萬載吉安泰和永豐安福龍泉萬安永新贛州雩都信豐興國會昌寧都瑞金石城南安南康［南］塘江墟市汊街

蘇皖郵務區　江寧（奇望街三牌樓北門橋講堂街花牌樓下關滬寧車站）湖熟上新河句容龍潭溧水江浦浦口鎮六合高淳蘇州（中市齊門磚橋覓渡橋養育巷護龍街）木瀆滸墅關常熟吳江盛澤常州（西瀛里）奔牛橫林戚墅堰無錫（江陰巷跨塘橋寺後門）江陰（東大街）宜興靖江鎮江（江邊柴炭巷揚頭街）丹陽金壇溧陽淮安阜寧鹽城安東泗陽淮陰邵清江浦（石碼頭街）西壩海州板浦沭陽揚州（東關街）瓜州仙女廟儀徵十二圩高郵興化寶應泰州姜堰海安東臺揚中通州唐家閘如皋掘港泰興黃橋徐州（丁市巷馬市街）蕭縣碭山豐縣沛縣邳縣宿遷窯灣睢寧金沙新邳州崑山松江楓涇川沙南橋上海洙涇閔行南匯青浦朱家角太倉瀏河崇明嘉定南翔寶山江灣吳淞眞茹車站海門安慶（北門內西門外東門外）桐城樅陽鎮太湖宿松徽州深渡休寧屯溪黟縣寧國郎亭城涇縣南陵池州全椒青陽大通（四方街）太平采石蕪湖（馬路長街魚市街）荻港鎮廬州三河舒城無爲巢縣柘皋鳳陽蚌埠（華昌街）臨淮關門臺子饅遠霍州正陽關宿州符離集固鎮潁州潁上亳州渦陽蒙城廣德滁州烏衣張八嶺和州運漕六安泗州明光五河

浙江郵務區　杭州（城站湖墅清和坊艮山門新市場皮市巷口城隍牌樓薦橋直街龍翔橋）拱宸橋卽杭州通商場關口南星橋硤石長安嘉興（北門外西縣橋孩兒橋）嘉善平湖湖州雙林南潯寧波（江東日新街鼓樓前）慈谿鎮海紹興（大雲橋大善寺前）餘姚台州海門蘭谿衢州嚴州溫州（行前街鐵井欄）瑞安吳興

福建郵務區　福州（南街、渡雞口、上杭街、福新街、洋頭口、洪山橋）福清、泉州（府口街）安海、惠安同安、廣門（鼓浪嶼、橋亭街）建寧、洋口、建陽、延平、沙縣、汀州、上杭、峯市、興化、涵江、仙遊、漳州（東關口街、絲線街）三都澳、龍巖。

廣西郵務區　廣州（東山、沙面、黃沙、第七甫、大東路、廣大路、靖海路、永漢馬路、西關拱日門、東關大沙頭、新城大新街、存善大街、花地、惠愛西路）佛山（北勝街、汾流街、普君墟、線香街）河南（洪德大街、福仁東市）九江、順德、卽大良、陳村、東莞、石龍、新寧（城內正市街）新昌、公益埠、新會、江門（北街）石岐、江門城、三水、西南、清遠、肇慶、都城、韶州、英德、志州、河源、潮州、揭陽、汕頭（內馬路、商平路）嘉應、廉州、北海、高州、雷州、陽江、瓊州（西門內街）

廣西郵務區　桂林（鼓樓底街）柳州、百色、梧州、藤縣、潯江、潯州、貴縣、南寧（商埠）龍州

雲南郵務區　雲南府、大理、下關、臨安、阿迷、蒙自、箇舊、廠騰越、河口、開化

貴州郵務區　貴陽（紅牌坊）貴定、思南、鎮遠、銅仁、黎平、三江、古州、安順、鎮寧、清鎮、郎岱、興義、黃草壩、都匀、獨山、黔西、畢節、普安、安平、遵義、松坎、綏陽、正安

郵票紀略

郵票可別爲普通郵票、紀念郵票、臨時發行之郵票、及特備專用之郵票四種。述之如次。

一　普通郵票

清光緒四年。海關郵務處開始收寄公衆之信件。乃發行郵票三種。一分綠色。三分紅色。五分黃色。其票面價值概以規元銀兩計算。票上繪一龍形。是爲我國發行郵票之最初次。光緒十一年。第二次發行郵票之面積視前爲小。中繪一龍。花紋視前爲複雜。一分仍爲綠色。三分改印紫色。五分改印濃褐色。光緒二十二年。國家郵政正式成立。發行郵票十二種。分八種花紋。中繪一龍者。有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六種。中繪一魚者有二角、三角、五角三種。中繪一雁者有一元、二元、五元三種。此項郵票係在日本定製。郵票價值改以銀元爲本位者。蓋自是年始也。光緒二十四年。發行普通郵票十二種。係在日本用石印方法印製。此外復發行欠資郵票六種。及明信片一種。普通郵票之花紋。殆與二十二年所刊印者無異。蓋亦分龍、魚、雁三種也。欠資郵票並無特製。卽用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與一角之普通郵票加印欠資字樣所改製者。至明信片始於是年發行。僅有一分一種。因當時明信片之寄資。寄本埠投遞者與寄交國內各處投遞者相等。故有明信片一種。卽敷應用矣。光緒二十五年。發行郵票十二種。係由倫敦滑鐵盧公司製鋼版印刷。花紋既視前精美。色澤亦各

有不同。計有半分棕色、一分橙黃、二分棗紅、四分紅棕、五分赭色、（三十年改橙黃色、三十一年改爲紫色。）一角深綠、二角淡紅棕、三角玫瑰五角淺綠、一元紅兼白玫瑰色、二元黃兼紅色、五元綠兼白玫瑰色十二種。三十一年發行欠資郵票、計有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及三角八種。花紋爲斜方格形。顏色分藍色與褐色二種。半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六種印藍色。一分、二分、五分三種印褐色。以上所舉各種郵票、均係清代所發行。至民國肇興、國體變更、從前所發行之郵票、遂不適用。乃變更花紋。重行刊發。自民國二年至八年間所製之普通郵票、其先僅十九種。後漸增至二十二種。此二十二種郵票、共分三種花紋。自半分至一角、凡十一種、繪以帆船與火車。自一角三分至五角、凡六種、繪一刈禾人。自一元至二十元、凡五種、繪聖廟圖橋一座。至各種顏色、亦互異。半分棕色、一分橙黃、一分半深紫、二分綠色、三分淺綠色、四分最先紅色、後改淺黑色、最後復改古銅色。五分玫瑰色、六分先黑灰、後改紅色。七分青藍、八分深橙黃、一角藍色、一角三分赭色、一角五分藍色、一角六分黃綠色、二角淡棗紅、三角深棗紅、五角深綠色、一元黃色、二元淺藍、五元紅色、十元綠色、二十元黃色。至欠資郵票之種類、亦無增加。惟花紋與前有異。至顏色則一律改用藍色、不如前之分類也。

二　紀念郵票

光緒二十年爲中外通商五十年之紀念。又逢慈禧太后六旬壽辰。乃發行紀念郵票九種、均在日本定製。此九種紀念郵票花紋與顏色均各不同。列表如下

類別	花紋	顏色
紋銀一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壽字	香葉紅
紋銀二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橄欖綠
紋銀三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黃色
紋銀四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玫瑰
紋銀五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魚	深灰黃
紋銀六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龍	紅棕
紋銀九分	兩邊各繪一龍中繪壽字	灰綠
紋銀十二分	兩邊各繪一龍中鐫大清郵政四字	橙黃
紋銀二錢四分	四周繪花紋中繪一舟	洋紅

清宣統元年、發行紀念郵票、以爲宣統建元之紀念。中繪天壇。計二分、三分、七分三種。清代之發行紀念郵票、僅止此二次。民國紀元以後、迄民國十八年止、曾先後發行紀念郵票六種。而洪憲政變時所製之郵票不與焉。此六種之郵票、第一種爲光復紀念郵票。中繪中華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之肖像。第二種爲共和紀念郵票。中繪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袁項城之肖像。此二種郵票均各發行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八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五元、都十二種。於民國元年開始發行。至

次年七月底始行銷燬。第三種爲中華郵政開辦二十五年之紀念郵票。中繪大總統徐世昌、國務總理靳雲鶚、交通總長葉恭綽三人之肖像。分一分橙黃色、三分淡綠色、六分灰色及一角藍色四種。於民國十年國慶紀念日開始發行。民國十二年十月發行憲法紀念郵票。以爲中華民國憲法告成之紀念。是爲第四種之紀念郵票。此種郵票中繪天壇祈年殿。分一分橙黃、三分淡綠、四分殷紅、一角深藍四色。至第五與第六兩種紀念郵票。均於民國十八年春季發行。一爲統一紀念郵票。中繪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肖像。一爲孫總理國葬紀念郵票。中繪孫陵圖形。此二種郵票。價值相同。顏色亦相若。共分一分橙黃、四分古銅、一角深藍、一元殷紅四種顏色。

三　臨時發行之郵票

光緒二十二年。國家置郵已由清廷明令頒佈。欲將郵票價值改以銀元爲本位。所需郵票雖已由日本定製。而非短時期所能竣事。乃將二十年所發行之紀念郵票全套加印銀元角分之價值。以應急需。此種加印之郵票計有銀元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八分、一角及三角八種。其明年復將光緒十一年所發行以紋銀爲本位之郵票加印銀元角分字樣。以供行使。同時尚有一種臨時郵票票面加印銀元數目。則係用值銀元三分之印花稅票所改製。權充郵票之用者。是爲初次發行之臨時郵票。光緒二十九年。颶風爲災。運往福州之郵票未能抵達。乃將所存之二分郵票截斜角爲兩半。權充一分郵票之用。是爲二次臨時發行之郵票。清代臨時發行之郵票。僅此二次。民國建元以後。臨時發行之郵票。先後凡三次。第一次係在革命軍興以後。南北尚未統一之時。將普通郵票十五種及欠資郵票八種。均橫列加印「臨時中立」四字。曾在福州銷售。旋因各省反對。遂行收回。不復出售。其已售出者有三分、一元、二元、五元之普通郵票四種。與半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之欠資郵票六種。其後將已加印臨時中立字樣之郵票。復加印「中華民國」四字。發行未久。因有人非議。遂終止出售。其已發行者。僅一分、三分、七分、一角六分、五角及一元、二元、五元之普通郵票八種。是爲第二次臨時發行之郵票。至第三次之臨時郵票。係在民國元年發行。亦係帝國郵票所改製者。普通郵票直印「中華民國」四字一行。欠資郵票分直印一行與直印兩行兩種。至加印之字模亦分三種。此三種之字模。蓋大同而小異者也。

四　特備專用之郵票

特備專用之郵票。又分限省區用郵票、附收賑捐郵票、儲金郵票及航空郵票數種。限省區用郵票。先於宣統三年發行一種在西藏行使之郵票。即係將光緒二十四等年所發行之郵票。加印華英藏三種文字。且於票面加印印度幣制者。計分三派司、半阿那、一阿那、二阿那、二阿那半、三阿那、四阿那、六阿那十二阿那及一盧比、二盧比十一種。均係用一分、二分、四分、七分、一角、一角六分、二角、三角、五角及一圓、二圓之郵票改製。民國二年至八年間所發行之普通郵票全套。加印「限新省貼用」字樣。以備在新疆省行使。其後復將普通郵票加印「限吉黑貼用」五字。以備在吉黑兩省行使。此兩種郵票。其價值種類與普通郵票同。至附收賑捐郵票。係於民國九年發行。即將普通郵票加印「附收賑捐一分」字樣。并用華英兩文標明價值。由公衆隨意購用。而將所收得之捐款移助華北賑災者。計分銀圓二分加印一分、銀圓四分加印三分、及銀圓六分加印五分三種。此外尚有儲金郵票及航空郵票兩種。儲金郵票於民國八年開始發行。分五分與一角兩種。次年復發行一種壹銀儲金郵票。以備廣東省壹銀儲金之用。價值與普通儲金郵票同。航空郵票專供交寄國內航空郵件之用。曾先後發行兩次。第一次於民國十年發行。第二次於民國十八年發行。兩相比較。式樣相同。惟飛艇上所著之國徽有異耳。價值共分一角五分、三角、四角五分、六角及九角五種。

中國歷年發行郵票式樣

一　普通郵票式樣

（一）清代發行者

（甲）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發行之式樣　見1.

（乙）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發行之式樣　見2.3.

（丙）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發行之式樣　見4.—10.

（丁）光緒二十四等年（一八九八）發行之式樣　見11.—22.

（二）民國時代發行者

民國二年至二十年（一九一三—一九三一）所發行之式樣　見23.—46.

二　紀念郵票式樣

（一）清代發行者

（甲）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所發行之中外通商五十年紀念暨慶祝慈禧太后六旬萬壽之紀念票 見47.—49.
（乙）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發行紀念郵票之式樣 見50.
（二）民國時代發行者
（甲）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所發行之兩種紀念郵票式樣 見51.—52.
（乙）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所發行之中華郵政開辦二十五年紀念郵票式樣 見53.
（丙）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所發行之憲法紀念郵票式樣 見54.
（丁）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京發行之大元帥紀念郵票式樣 見54.
（戊）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所發行之紀念郵票式樣 見57.
三 航空郵票式樣 見59'—60'
四 臨時發行郵票式樣
（一）清代所發行者
（甲）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臨時發行之郵票式樣 見58.
（乙）光緒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一八九六—一八九七）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見61.—64.
（丙）光緒二十三年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見65.—72.
（丁）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見73.
（二）民國時代發行者
（甲）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第一次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見74.
（乙）民國元年第二次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見75.—77.
（丙）民國元年第三次臨時發行郵票之加印式樣 見78.—82.
五 特備專用之郵票
（一）特備在西藏行使之郵票（宣統三年加印之式樣） 見83.—85.
（二）特備在新疆省行使之郵票
（甲）民國二年至二十年普通郵票上加印之式樣 見86.
（乙）民國十年紀念郵票上加印之式樣 見87.
（三）附收賑捐之郵票
民國九年加印之式樣 見88.
（四）郵政儲金專用之郵票
（甲）民國八年加印之式樣 見89.
（乙）民國九年加印之式樣 見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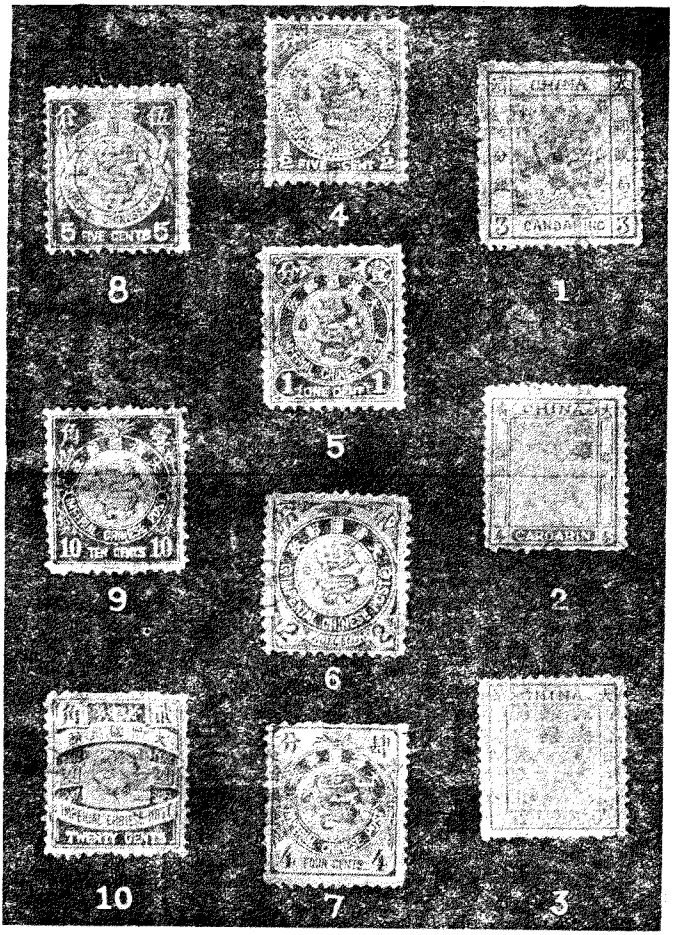
CHINA
CANDARINS
CHINA
CARDARINS
CHINA
FIVE CENTS
TEN CENTS
TWENTY CENTS
FOUR CENTS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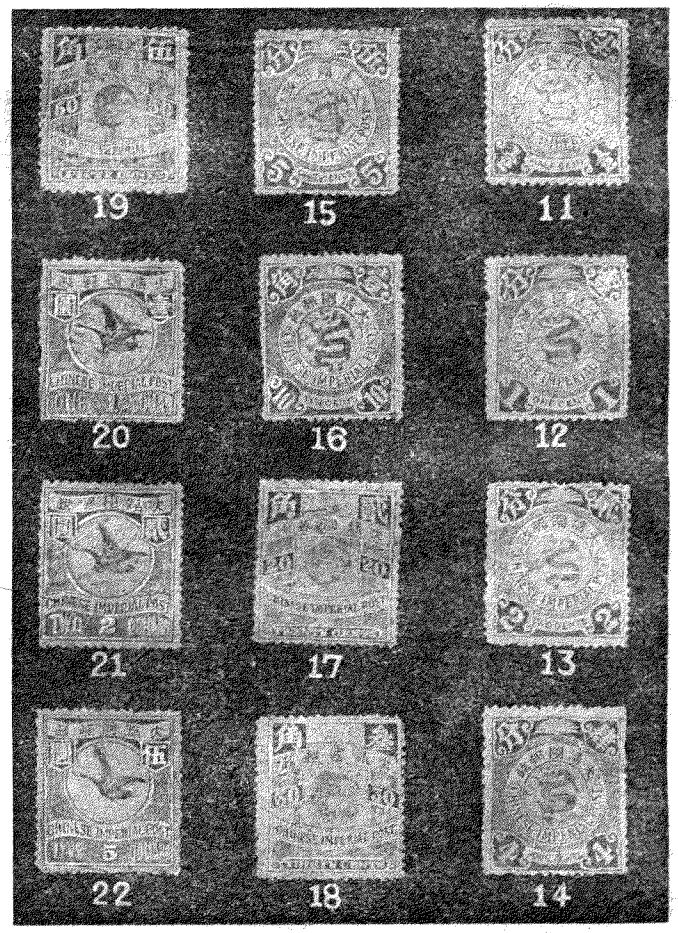
19
15
11
20
16
12
21
17
13
22
18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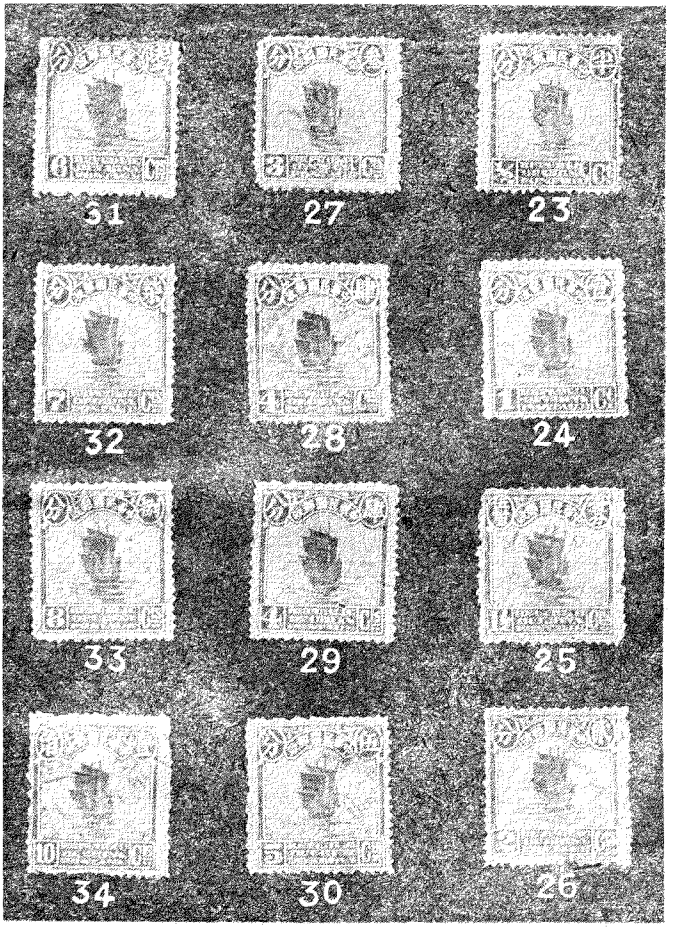
31
27
23
32
28
24
33
29
25
34
30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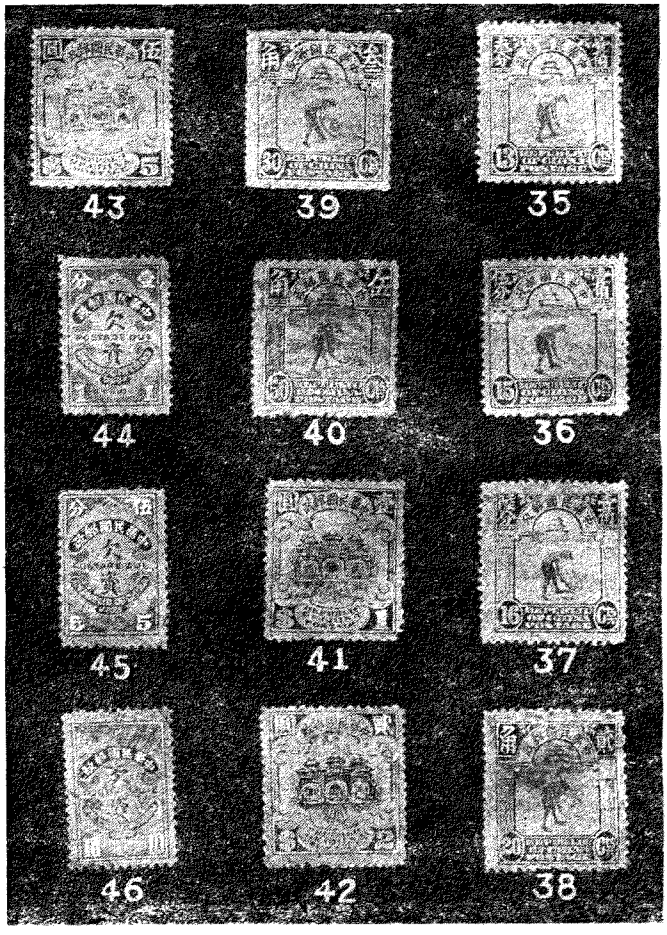
43
39
35
44
40
36
45
41
37
46
42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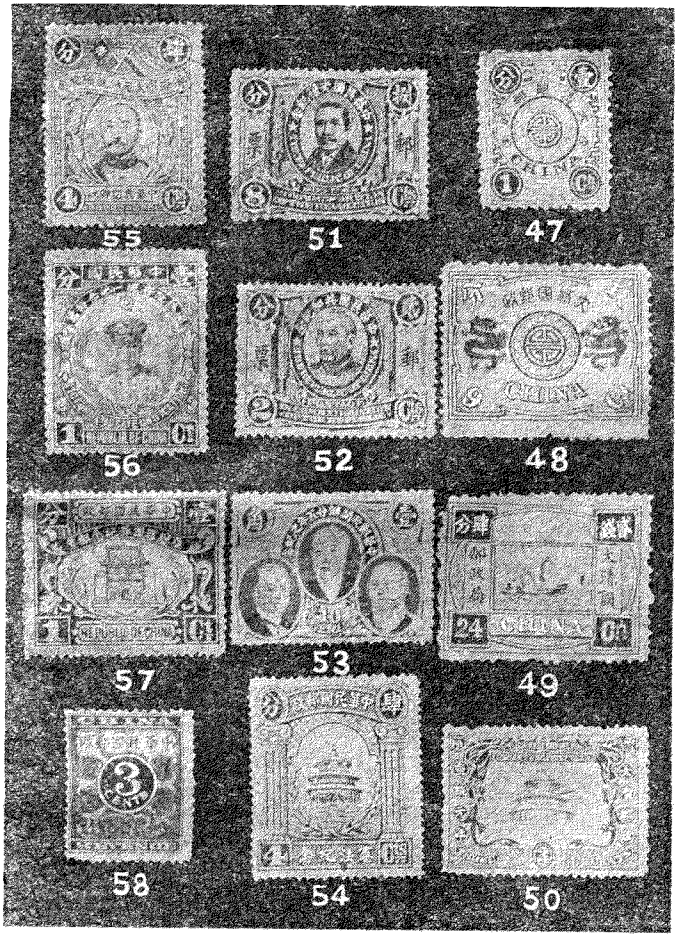
55
51
47
56
52
48
57
53
49
58
5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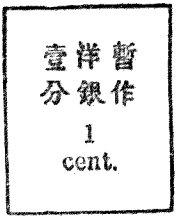

62

59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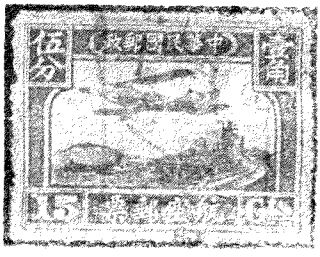

6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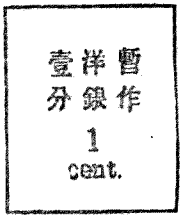

61

65

66

68

69

67

70

74

71

75

72

76

73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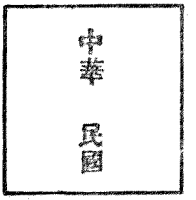

77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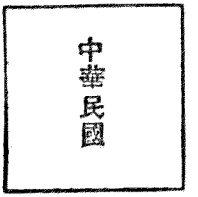

78

82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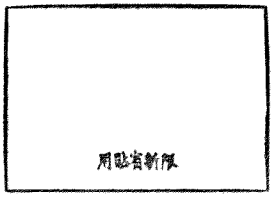

87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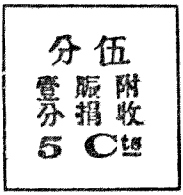

88

84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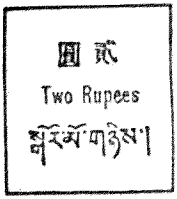

85

90

86

遊歷類

中國旅行記

（度量衡單位可依本書第十二編度量衡折合表換算）

本旅行記。包括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北、山東、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諸省及蒙古、西藏等處。地廣途迢。不易周詳。且邊疆多故。行旅維艱。本記之作。僅示各地梗概。聊供旅行家之參考云爾。

一　蘇皖之行

吳淞（屬江蘇寶山縣）　汽船沿上海之黃浦江而下。水流浩瀚。東北行三十里。至吳淞口。海口有燈塔。以便船舶夜行。（有淞滬鐵道通上海）

崇明　既出吳淞口。有小島橫扼揚子江（即長江。）入海之處。曰崇明縣。蓋江水自上流挾沙至此。橫滯而成也。長一百八十里。廣五十里。土宜植棉。島民約百萬。

江陰　自吳淞入揚子江。由北口轉向西北。經狼山（屬江蘇江陰縣。）以傍岸淤淺。下椗江心。行客至此。皆攜裝刺小艇。以渡北岸之通州。其南北爲福山鎭（屬江蘇常熟縣。）江面寬廣。沙灘深淺不定。少頃西行至江陰縣。稍停。江之南岸有礮台。設兵駐守。蓋此爲揚子江第一門戶也。江陰以西有圌山。江面至此頗隘。水流峻急。

丹徒（鎭江）　自江陰西行至丹徒下椗。裝卸客貨。約歷半日之久。地爲江蘇省會。又爲通商巨埠。往來揚子江運河之間者。必取道於此。故船舶雲集。貿易繁盛。租界臨江。土名銀山門。城東北有焦山。西南有金山。

江寧（南京）　越丹徒而南至江寧。國民政府之首都也。商埠曰下關。在興中門外江岸。南京城垣宏偉。周九十餘里。孫中山先生陵在中山門外紫金山之陽。地面廣闊。氣象萬千。隣近獨龍阜。爲明孝陵故址。此外如秦淮河、莫愁湖、雨花臺、五洲公園。均爲名勝之區。

蕪湖　自江寧泝江而上。過采石磯（屬安徽當塗縣。）壁立千仞。最擅形勢。蓋已入安徽境（安徽界江蘇之西、東西距七百餘里、南北距九百里、西南境多山、餘皆平衍、揚子江通其南、淮水貫其北、中有巢湖、水廣而淺、）矣。由此而西。經東西梁山。水受山束縛。江面驟窄。礮臺夾江而守。至蕪湖地在揚子江南岸。形勢便利。爲安徽最盛之商埠。

懷寧（安慶）　蕪湖西上至大通（屬安徽銅陵縣。）以客貨裝卸頗繁。亦椗泊焉。俄而西行。至懷寧當長江北岸。爲安徽省會。江水三面環城。西有衆山高聳。地勢雄壯。

二　贛鄂之行

（一）自安慶至湖口

鄱陽湖（屬江西）　自懷寧（安慶）泝江西行。入江西境（江西東西距八百里、南北距千里、三面環山、惟省北地勢開展、控引江湖、土質肥腴、近湖之區尤勝、西境萍鄉縣有煤礦、且有

鐵道二百餘里。西通湖南醴陵。以資轉運。東北景德鎮。以瓷器著稱。過馬當山。遙望小孤山。高峯獨聳。峭立江心。上有小姑廟。巍樓傑閣。下臨無地。江流湍急。其西即湖口（內湖外江）鎮。江水衝擊。聲如洪鐘者。石鐘山也。

自湖口鎮改乘小汽船。南行入鄱陽湖。湖長二百七十里。廣六十餘里。我國大湖。當以此爲第二。

（二）自湖口至南昌

星子（南康） 南昌 既至鄱陽湖。見大小漁舟無數。知漁利甚溥也。過星子則見廬山聳峙於前。山有白鹿洞（宋儒朱子講學之地）。南行至吳城鎮（屬江西都昌縣）。小泊。鎮當贛江入湖之處。至此而舟入江矣。冬令水淺。汽船不易駛。由此而南。至南昌。江西省會也。南昌以南爲贛江。水益淺多灘。禾田兩岸相望。時見古塔。

（三）自湖口至九江

九江 南昌之遊既畢。返湖口。復乘汽船上駛。江流迅疾。五十里至九江。地居揚子江上下游之中央。商務繁盛。租界在城西。江干一帶。遙望廬山環互約數百里。西人率於山上避暑。

（四）自九江至漢口

黃岡 自德化西駛入湖北境（湖北居揚子江西游。爲中原要地。東西距千二百里。南北距八百里。東西北多山。南路平坦。江漢交流。湖陂相屬。故水陸運輸。最爲利便。土質腴美。農業最豐。西境岡巒縱橫。礦產尤盛。大冶之鐵。夏口之煤。皆已開採）。至武穴小泊。過富池口。南北岸萬山拱合。上流爲田家鎮。形勢險要。自此而蘄春縣。黃石港。黃岡。皆泊舟岸時。黃岡城西北之赤壁山。屹立江濱。石壁皆赤色（東有宋蘇軾故居）。

漢口 舟過黃岡西北行。江流曲折。至漢口泊焉。其地當揚子江北漢水東。爲平漢鐵路中樞。列肆之長約十里。水陸交便。貿易至盛。汽船至此。將仍泝江而下。以還上海。

（五）自漢口至武昌

武昌 自漢口西渡漢水而至漢陽。南渡揚子江。爲武昌（辛亥民軍首先起義之所）。湖北省會也。面江而負山。漢陽門上有黃鶴樓。昔年燬於火。

三 鄂湘之行

（一）自武昌至長沙

岳陽 自武昌復至夏口。改乘淺水汽船。西南溯江而上。過陸溪口（三國時周瑜攻曹操之地。亦稱赤壁）。南入荊河口。洞庭湖揚子江會合之處也。入湖南境（湖南當洞庭湖之南。東西距九百里。南北距千里。全境多山嶺。其尤著者曰衡山。五嶽中之南嶽也。省北近湖之處多平原。水之大者曰湘。沅。資。澧。湘最巨。地質腴厚。產米麻煙棉菜紙木材。礦產尤多。煤。南境僮苗雜處。粵漢路自漢口數設鐵道。縱貫本省之地。全線完成時。則達於廣東省城）。至岳陽地。爲湘省門戶。近年闢作商埠。租界在城北十五里。全省貨物出入皆由此。城有岳陽樓。俯視洞庭。夙推名勝。

洞庭湖 長沙 洞庭湖在湖南省之東北。周九百餘里。爲五湖冠。多沙洲島嶼。君山尤大。近湖多沮洳之地。沿湖東岸行入湘江。上溯過湘陰縣。附近有汨羅水（楚屈原懷石自沈於此）。

南行至長沙。湖南之省會也。據湘江東岸。民物殷阜。近闢爲商埠。

（二）自岳陽至宜昌

沙市（屬湖北）　宜昌　由長沙折回岳陽。復乘淺水汽船溯江上行。西北至沙市。貿易繁盛。有小漢口之稱。租界在鎭之西。自此而上。江中時有沙礁。舟人駕駛惟謹。至宜昌泊焉。汽船之航路止於此。再上則江水湍急。數里一灘。改賃民船。乃可上達。楚蜀客貨之轉運。必於宜昌上下。故爲巨埠。

四　川藏之行

（一）自宜昌至成都

三峽　自宜昌賃民船入川。溯江上行。兩岸石山壁立。烟霧繚繞。非亭午夜分不見日月。前望衆山。迴環若甕。舟行至近。稍一轉折。則豁然又開一境。過西陵峽、黃牛峽。巫峽。崖瀑飛流。破石堆聚。與風水相激。舟行偶不愼。則撞石粉碎。上行俱賴縴夫拖纜。至極險之灘。客必登岸步行。待舟過灘畢。始復登舟。

奉節（夔州）　過三峽至巫山。入四川境（四川東西距二千餘里、南北距千餘里、地多山、雪山及北嶺之脈、周於四境、揚子江流其南、省中鴉礱江岷江嘉陵江烏江諸大川並匯焉、西南境有鹽井火井。）其西有瞿唐峽。兩崖對峙。中貫一江、急水迴復、再上有灩預堆。大石高十丈餘。突出江心。以水之漲落爲隱見。故舟行頗危。至奉節。江山高闊。地勢較平（有諸葛武侯廟杜甫宅諸古蹟、城外沙渚有武侯八陣圖遺址。）自奉節而西。江流沸湧。又多石灘。然猶不若巫山瞿峽之奇險也。舟至是。可泊萬縣城下。

萬縣　地處衝要。商務繁盛。自此西上。灘險如前。時過忠縣（有陸贄白居易遺蹟。）其西南爲酆都縣。以境有豐水平都山得名（小說家附會鬼山陰洞地獄閻王之說、可笑。）至巴縣泊焉。宜昌巴縣之間。大灘二十一。小灘六十三。水勢湍急。間有一二淺水汽船。輒多阻滯。

巴縣（重慶）　川東商埠也。地當嘉陵江大江交會之處而據其要道。三面臨水。城就峭壁爲之。依山之起伏爲高下。城中商肆民居。麟次櫛比。

宜賓（敍川）　大江　自奉節溯江上駛。過七門灘。大石橫江。其數七。望之如門。至瀘縣（瀘州。）改賃輕舟。則以自此而上。江流益狹。牽挽愈難也。西行至宜賓泊焉。地當岷江大江之匯。控扼通衢。蓋自出江蘇寶山之吳淞口行四十餘日。入大江。（大江發源青海、初名木里烏蘇江、旋東南流、改名金沙江、以水雜金沙也、又曲折東北流、會鴉礱江岷江嘉陵漢水諸川、經雲南四川江西安徽江蘇諸省而入於海、）至此乃止焉。

樂山　成都　自宜賓北泝岷江。至奉節。沿岸多鹽場火井。峨眉縣境有峨眉山。爲著名勝境。北過眉山。復北行。江山平遠。風景如畫。至成都（三國時蜀漢建都於此、有漢司馬相如諸葛武侯故居、城外有薛濤井水。）土潤而腴。民殷物阜。乃四川省會也。

（二）自成都至西藏

鐵索橋　居成都。定乘輿入藏之計畫。雇馱馬。延驛人。既定。遂遵陸西南行。經邛郲。九折坂、二十四盤。而飛越嶺聳峭盤折。勢如螺旋。渡瀘水。須步行過鐵索橋。橋以巨鐵索九條。繃於兩岸。長三十餘丈。上鋪木板。廣九尺餘。俯視洪流。令人目眴足弱。河西百

餘里。卽康定縣也。

康定　康定（相傳漢諸葛亮征蠻時、曾遣將造箭於此、故一稱打箭爐、）爲西康省會。係由川入藏之孔道。四圍皆山。形勢險峻。中有廛澗。敞若平地。有土城。番人聚族而居。多疊石爲碉樓。地有大寺。喇嘛數千。內地人頗有往貿易者。川茶藏產。輒以此爲交易之所。

理化（一稱裏塘）　巴安　由康定西行。渡鴉鬟江。翠而流急。岸有戍兵。行客皆以皮船（以牛皮縫製僅載一人一舟子）運渡。有大雪山。積雪常年不化。至理化小住。所遇皆食肉衣皮之番人。惟土司衣冠。尙遵國制。理化四行五百餘里。至巴安。風土人情。與理化相似。

昌都（一稱察木多）　自巴安西行。渡金沙江。轉向西北。入西藏境（西藏東西距五千里。南北距二千里。南境卽喜馬拉雅山。爲世界第一高嶺。西北有葱嶺。山有崑崙山。皆高峻而有瀑布。故江河甚多。雅魯藏布江最巨。自西而東。貫全藏之境。東南流折入印度界。怒江瀾滄江皆發源於此。湖之大者。中央有騰格里池。水鹵可煮鹽。西境達魯克池。藏人尊爲聖水。頂禮膜拜。其人民牛爲喇嘛。人死則棄之。飼鷹犬。曰天葬。或擲之河中。曰水葬。）則見山巔終年積雪。冬夏皆奇寒。沿途多劫賊。土人稱曰夾壩。商旅皆結隊行。執兵自衛。行一千五百里。始抵昌都。爲前藏門戶。有土城。番民櫛鱗以居。毗連約數里。坡下建營壘。列市肆。頗有都會氣象。

喜黎（一稱拉里）　自昌多而西。渡瀾滄江。旋經瓦合大雪山。五峯縣亙。天雪相連。復渡怒江上流。踰朝馬拉山。登寶拉大雪山。其險峻。視瓦合大雪山尤甚。至喜黎則已距昌都一千五百里。其地爲藏之咽喉。有營寨。地苦寒。積雪多陰晦。

拉薩　自喜黎西南行。經高山數重。既過馬嶺。則地勢平坦。路旁有溫泉。自平地石罅中出。氣蒸而沸。濺沫如硫黃。經墨竹工卡。有水西流。卽藏河也。至察里。（俗傳釋元奘西行。自此至印度。）風景和煦。山川平曠。多遊旅。皮船可徑渡。由此西行。接近拉薩。已抵中藏地矣。拉薩爲前藏都會。東西約七八里。南北約三四里。居民五萬。率爲喇嘛。主教者爲俗稱活佛之達賴喇嘛。兼握政權。居布達拉大寺。寺在高阜之上。環門砌石爲牆。佛座最深奢。羣僧侍焉。

甘孜　自拉薩西行。路平地沃。乘木舟以渡雅魯藏布江。其南爲尼木。多克池。中有大島。僧寺壯麗。西南行至甘孜。又南行十餘日。至亞東。其地爲藏南要隘。南距英屬印度界。僅二百四十餘里。附近有營汛駐守。築邊牆。曰鎮西關。（清光緒二十年開爲商埠。）遊畢。仍還甘孜。

日喀則　甘孜西南行二百餘里。至日喀則。爲後藏之都會。左有當多汛。右有腳錯嶺。皆天然要隘。有大寺曰札什倫布。倚山面江。垣宇壯嚴。禪喇嘛居之。其遠近瞻禮受法傳戒者。與前藏布達拉寺相等。惟所屬喇嘛較少。又由日喀則城西南行。曲折二千餘里。至聶拉木。爲西藏南疆要隘。有道通尼泊爾都城。商賈多由之而入印度。

西藏之遊既竣。乃循舊路沿揚子江而下。仍至漢口。

五　汴燕之行

至是而定北遊北平之計畫。易汽船而爲火車焉。乃自漢口啓程。乘平漢鐵路火車。至漯口。陂塘相屬。地勢窪下。北經孝感縣。出武勝關。峻嶺重岡。山脈雄厚。車行至此。穴山而過。約十餘里。北入河南境（河南古稱中原。東西南北相距各約千里。地勢西北多山。東南平衍。黃河橫貫。北部洛河入之。東南有沙河汝河。皆入於淮。近省之地。當黃河下流。屢有衝決。民多苦之。）至信陽縣。過遂平西平二縣。經鄧城縣而抵許昌縣（許州）。地益平曠。與南方風土迥異。北至新鄭縣。其西爲登封縣。境有嵩山。五嶽之中嶽也。高六千尺。周百二十里。山峯最高中有峻極。東曰太室。西曰少室。

開封　自新鄭北至鄭縣。關封在其東。河南省會也。地近黃河。屢遭水患。城西二十餘里。爲宋故都（有宮及艮嶽故址。並唐時猶太教所建教堂遺蹟）。城南有朱仙鎮。爲四大鎮（湖北之漢口。廣東之佛山。江西之景德。及朱仙爲四大鎮）之一。舊時貿易甚盛。

黃河　鄭縣北行四十里。至滎澤縣。地濱黃河。黃河發源青海。與長江之源僅隔一山脈。東北流。過甘肅省。出長城外。作弧背形。復入長城。南流經山西陝西之間。至潼關。水勢寖盛。折而東向橫經河南河北山東三省。而入於海。河流挾沙。遷徙不定。每一汛至。氾濫數百里。輒成巨災。

汲縣（衞輝）　黃河築有鐵橋。上鋪軌道。以通汽車。長數百丈。鐵柱深入沙中。渡河行數十里。入汲縣界。旋見城郭壯麗。有衞河環其北。太行山（在河南省西北境。縣亙數千里。山東省在其東。山西省在其西。）峙其西。出城渡衞河（有比干墓）。過淇縣。有殷三仁故里。至宜溝驛。有子貢故里。

安陽（彰德）　自宜溝驛北行。經湯陰縣（有宋岳飛故里）。北至安陽（曹魏曾都於此縣）。城之西南有山。產白石。由東北之臨漳（有漢曹操銅雀臺故址）而北。渡漳河。入河北境（自元代建都後。明成祖由南京遷都於直隸之順天。清因之。民國成立。亦以此爲都會。南北距六千餘里。東西距千餘里。背山臨海。運河北流至天津。匯九河之水入於海。自北而西。羣山重疊。有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外制蒙古。屹然天府。其南湖泊至多。有魚米之利。惟北境高寒。冬令多堆戶以居）。高阜纍纍。遙望有七十二。或曰此曹操疑塚也。北行至磁縣。盛產煤。多陶戶。其地山明水秀。略似江南。由此北行。過邯鄲縣（古趙國所都）。經沙河縣。四望平沙。或積成邱阜。北由邢臺縣而至正定。自正定以西。別築鐵路。達山西之陽曲縣（太原）。長五百里。

清苑（保定）　自正定北行。過定縣。其西山嶺蟠曲。有北嶽恆山之支脈。北至清苑。其他商賈雲集。自北平而西。至晉秦隴蜀諸省。皆由此。

涿縣　出清苑北行。渡易水。道左有碑。記燕太子丹送荊軻入秦事。北至涿縣（蜀漢昭烈帝及其將張飛故里）。出城渡永濟橋。橋跨拒馬河。長可里許。北過良鄉縣。經蘆溝橋。其下卽桑乾河。橋左別建鐵橋。汽車行其上。直達北平。至正陽門西車站止焉。蓋平漢鐵路南起漢口。計程二千八百里。至此則盡。

北平　北平爲河北省會。居白河之西。分內外二城。外城七門。周三十八里（有琉璃窰、其附近有琉璃廠。）內城九門。在外城之北周四十里。舊日宮室在焉。國子監在城東北隅。中貯石刻經文及周時石鼓。城東南有中央觀象臺。高十丈。儀器皆備。又有各國使館。內城之中昔曰皇城。周三千六百餘丈。舊皇城之中昔稱紫禁城。西華門之西。通舊皇城南北。曰西苑。中分南北中三海。神武門北有景山。煤石所成。頗高峻。其上有亭臺。

天津　自北平乘火車。循北寧鐵路西南行。踰南苑而東。過黃村楊村。有鐵橋長里許。沿白河東岸。南抵天津。地爲白河運河會合之處。輪舶麕集。交通繁盛。爲津海關通商要港。

塘沽　開平（均屬河北天津縣）　自天津沿白河東行。沿北寧鐵路線。抵塘沽。其外即大沽口。形勢扼要。爲平津咽喉口門。向有堅固礮臺。經庚子拳亂毀平。自塘沽折而東北行。所經者爲蘆臺、唐山、開平。自此東北行。經灤縣、昌黎。抵山海關（在河北臨榆縣東一名榆關。）爲長城極東之始。其地亂山高峻。俯臨海岸。關東北路甚狹。南爲秦皇島。突出海中。冬不凍。便於泊舟。遊畢循舊路返北平。

六　晉省之行

（一）自正定至太原

自北平乘平漢車。南至正定。旋易正太車西行。渡滹沱河。有漢光武帝麥飯亭。河流迅疾。深淺不常。過獲鹿縣而西。山徑迴復。地勢險峻。過井陘縣。縣北有山。曰井陘。亦太行山脈。其山四面高平。中下如井。

陽曲（太原）　井陘以西爲山西境（山西北跨長城、東界河北、南接河南、西隣陝西、東西約距六百里、南北約距千餘里、近北地高山多而少雨、西南俱以汾河爲界、中有汾河、爲本省巨浸、濱河之地、平坦腴沃。）西過壽陽縣。至榆次縣。北五十里。即陽曲。山西之省會也。西臨汾河。爲往來陝甘蜀藏之通道。

（二）自陝甘至臨汾

臨汾　自陽曲（太原）西南行。傍汾水東岸。經徐溝縣。祁縣。平遙縣。而至介休縣。南有緜山（晉介之推隱此。）沿汾水而南。至靈石縣。有古石高六七尺。非鐵非石。叩之有聲。西南至臨汾縣。

七　陝甘青海之行

潼關　華山　越臨汾西南行。至侯馬。渡澮河。抵聞喜縣。西南經永濟縣（蒲州。）復沿汾水東岸。南渡黃河。入陝西境（陝西古稱關中、東西距七百餘里、南北距千三百里、唐以前歷代帝王多建都於此、地勢南北皆山、中央平坦、秦嶺橫亙其中、渭水流其北、漢水流其南、黃河自長城外南流、而爲省之東界、渭水入焉、渭水流域、東距黃河、南界秦嶺、北繞長城、萬山中有險仄之徑可四達、故爲西北扼要之區。）兩山夾流。黃河自北來。至此折而向東。至潼關。倚山據河。乃爲天險。西至華陰（縣名。）其南有華山。即西嶽也。洞壑峯巒。爲五嶽之冠。最著者爲蓮華峯。峯勢相連。視泰華差小。故名少華。

長安（西安）　自華陰西行。過華縣渭南縣至臨潼縣。有溫泉出驪山下。即古華清池也。復西行五十里。抵長安。北環渭水。

南屏終南。頗占形勝。城周四十里。濠廣八尺（本金元舊址、明永樂時增修之。）由東門入。見東北隅尚有小城。周九里（明秦王藩城。）向西轉南。則唐故宮之遺址。猶有存者。

咸陽　平涼　自西安西行。渡渭水。北至咸陽。西北行至邠縣。有大佛寺。穴山爲屋。石像高五丈。循涇水西北行。入甘肅境（甘肅居本部之西北隅、東西距三千六百餘里、南北距二千四百里、氣候甚寒、四月猶或飛雪、地多山嶺沙磧、惟沿黃河兩岸、土壤腴美、黃河之外、有渭河洮河、水急不便行舟。）至涇縣。居陝甘東西之衝。衆山環峙。涇汭分流。一咽喉要塞也。西北至平涼西城有崆峒山。

皋蘭（蘭州）　出平涼而西。踰六盤山。沿途土人多穴處者。西抵皋蘭。爲甘肅省會。居黃河南。爲通西域之咽喉。皋蘭山環城而峙於南。人民漢回雜處。富庶甲西部。

西寧　出皋蘭城西行。過黃河浮橋。以船爲之。又西行經碾伯縣。有四望山。道險狹（漢趙充國略定西羌、以此爲形勝之地。）西至西寧。萬山迴合。近接青海。漢番土產之互市在此。自此而西。踰日月山。卽入青海境（青海古爲西羌、有湖曰庫庫淖爾、大如海故名、東西距二千里、南北距千里、地勢甚高、東有祁連西傾諸山、山巔恆積雪、巴顏哈喇山麓高出、其東之鄂陵札陵二湖約三百里、有噶達素老峯者、上有池水噴出、作金色、黃河之源也、其西犁石山、揚子江之源也、地氣沍寒、人民以蒙古族爲多。）

張掖（甘州）　自青海復至西寧。東北行。經大通縣。北至永昌。西北行。至張掖。西南有祁連山。產木。水草亦美。西行四百里。經酒泉縣。又西北七十里。至嘉峪關。爲萬里長城（長城東起臨榆山海關、經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四省、蜿蜒屈曲、約長五千餘里、至此始盡、東半內外、均砌巨磚、黃河之西、則築以泥土、）極西之端。

八　新疆之行

哈密　出嘉峪關。道左有碑。題曰天下雄關。更西行。則沙磧浩浩。其地崇岡疊阜。高澗深溝。有九溝十八阪之目。經安西縣。西北行山磧中。旬日不見草木。水鹵不可飲。旅客必攜食水自隨。至哈密。始入新疆境（新疆爲我國極西屏蔽、本西域回部、清征而有之、初爲藩服、繼改行省、東西距七千里、南北距三千里、地勢高峻、大山東西橫亘、分爲南北兩路、南路半屬戈壁、間有沃壤、北路土脈較腴、川之大者、北有伊犁河、南有塔里木河、民族龐雜、除漢族外、有滿蒙纏回各族、纏回以布纏頭、與內地普通裝飾之回人異、又有哈薩克、額魯特、準噶爾等人、而戶口蕃廣、必推纏回、故稱之曰回疆。）爲新疆之門戶。城小而固。有大渠一道。引而注之。產瓜極甘美。附近有回城。回人居之。

吐魯番　自哈密循南路而西。折而北行兩山中。以避風戈壁（風戈壁者、在山之南、緜亙數千里、春夏多巨風、）之險。經鄯善縣（一稱闢展。）亦都會也。西至吐魯番。再西南行至託克遜。自此而西。貿易惟用紅錢。西行至焉耆縣（一稱喀喇沙爾、與吐魯番皆有戍兵。）

阿克蘇（溫宿）　自焉耆西行。渡海都河。復西行達庫車縣。復經拜城縣。至阿克蘇。峭岸如削。其上平衍。回城依其麓。縣城

在其西。

涉車（一稱葉爾羌） 阿克蘇以西。尤荒僻無屬肆。西南渡葱嶺大河。抵巴楚縣。復西南行至涉車。爲南路大城之一。周十餘里。城內東南隅有古塔。周約十二三丈。中有盤道。至頂三十餘丈。有市長約十里。畢人之流戍新疆者多居此城。

疏勒（一稱哈什噶爾） 自涉車西北行。經英吉沙爾縣。有界牆。回民居南。戍兵居北。西北至疏勒。爲回疆最西大城。城新舊各一。回民居舊城。新城在其西北。戍兵居之。其地爲西域要津。是以村落繁密。貿易興盛。

和闐 自疏勒返涉車。東南行約六百里。至和闐城。居崑崙山北麓。有和闐阿克里雅河之灌溉。自和闐南行。可達西藏。惟山路險惡。瘴癘逼人。故行旅絕少。

南路之行戒嶺。折回阿克蘇。策馬北行。踰木蘇爾嶺。嶺長百里。堅冰巨石。互結而成。間有裂痕。其下無底。登陟必以冰梯。冬夏積雪。無鳥獸草木。徧山惟見馬骨。

綏定（伊犁一稱惠遠城） 既踰冰嶺。復經數山。渡伊犁河。卽至綏定。其地山渠交錯。土膏沃衍。自綏定東行。爲天山北路。東經精河縣。形勢險要。多巖地。又東經烏蘇縣。水土清腴。東行至綏定縣。城鄉富庶。流水繞村。風景一如內地。

迪化（一稱烏魯木齊） 自綏定東南行。經昌吉縣至迪化。新疆省會也。商業甚盛。富庶甲關外。城西有沙岡。城東南有博克達山。山極高。冰雪積歲不消。

自迪化東北行。至古城。亦繁盛。有要路可通蒙古。自此東行。經奇臺縣。地絕戈壁。居天山之陰。上無飛鳥。下無青草。所謂窮八站也。

鎮西（一稱巴里坤） 過第八站。東抵鎮西。亦在天山之陰。城西北有巴里坤湖（古名蒲類海。後漢竇固追擊呼延王至此）。源出天山北麓。西北流匯爲巨浸。天山以北之水泉。此爲最大。繞湖多良山。亦宜畜牧。城東別有城。舊爲滿洲兵所居。南通哈密。北有要道。可達外蒙古。

九 蒙古之行

科布多 烏里雅蘇臺（外蒙古三音諾顏部之西）

自鎮西北行。入蒙古境（蒙古北接俄屬西伯利亞。爲大高原。東西距五千三百里。南北距二千七百里。大沙漠曰戈壁。西入新疆。水草俱絕。氣候嚴寒。土脈磽瘠。居民游牧爲生。居帳蓄奉喇嘛。尊其魁曰活佛。有汗王、貝勒、貝子、公等分轄之）。經札薩克圖（在外蒙古西部）。踰巴彥達爾克嶺。西北行。抵科布多城（科布多全部之首邑）。與其北烏梁海部之地。並多湖泊。東行千三百里。抵烏里雅蘇臺。西北杭愛山（相傳卽古燕然山。漢竇憲勒石紀功之處）。高大際天。東接興安。背特諾山脈。附近川流。多發源於此。

庫倫（外蒙古土謝圖部之東北）買賣城 自烏里雅蘇臺東行。至薩伊爾烏蘇。折向北行。至庫倫。爲外蒙部會。據土拉河之濱。土人多爲喇嘛。活佛卽居此地。當俄國商路。直北有買賣城。與俄境恰克圖僅隔一柵。

張北 多倫 自庫倫東南行。經車臣汗部（在外蒙古）

之西。行戈壁中。抵四子部落。（在內蒙古烏蘭察布盟）復東南行。至張北。爲察哈爾省會係北入蒙古西至山西之要道。河北之東北行數百里抵多倫。舊稱多倫諾爾。俗稱喇嘛廟。有大寺二所。清康熙年建。規模宏大。其地漢蒙異居。道路狹隘。喇嘛有數千人。

十　東北之行

赤峯　承德（熱河）　自多倫東行入熱河境（熱河東隣洮昌。西接察區。南與河北犬牙交錯。原爲熱河特別區域。後改爲省。其地山巒起伏。形勢險要。境內有西喇木倫河。一稱潢河。下游河床廣闊。上游地勢高燥。氣候偏寒。不宜種植。然豐草滿地。牛羊成羣。固天然游牧場也。）經大廟抵赤峯。爲口外繁盛市場。舖戶甚多。自此東南行。越山嶺。抵承德。熱河省會也。東北傍避暑山莊。爲清康熙所建。殿閣輝煌。巖壑爭麗。爲口外勝景。居民有漢滿回三種。

錦縣　營口　自承德東行。經朝陽、北票、入遼寧境（遼寧南北東西相距各千里。地高土厚。長白山峙其東。醫巫閭橫其西。其巨川則西有遼河。流域之長。直貫全境。東有鴨綠江。與朝鮮畫江而居。南部瀕海之地。尤多佳港。（殿冬不冰。）而至錦縣。地臨遼東灣。鐵路自此向東。隨遼東灣之勢。曲折而南。抵營口。地當遼河入海之左岸。汽船可溯遼河而上駛。

大連灣　旅順　自營口東南行。至大石橋。（附南滿鐵道車。至蓋平縣。大野無際。迤西爲遼東半島。南過熊岳城。有古時烽火臺。至金縣。其南即大連灣。金縣西南爲旅順口。外有黃金饅頭諸山之險。內港廣闊。可泊大隊軍艦。

遼陽　瀋陽　自旅順復返蓋平。北至海城縣。再北道旁有溫泉二。過鞍山堡。北至遼陽。當太子河。南爲至營口旅順朝鮮之要道。東北至瀋陽。遼寧省會也。東北有天柱諸山。嵯峨拱峙而又西帶遼河。北距渾河爲。

鐵嶺　開原　出瀋陽北門。則西北隆業山。遠望可辨。渡溪越邱。而過鐵路驛。（有古城址。）北至鐵嶺。爲遼寧北路咽喉。自昔遼河水運。皆以其地爲北端。再北則爲開原城。西南隅有塔。作八角形。角置佛像。高十五丈。（相傳爲唐代所建。）開原北通吉圖縣。中關威遠堡門。

長春（一稱寬城子）　永吉（吉林、一稱船廠）　出開原。東北行。派開原河。經葉赫站。北渡葉爾蘇河。遼河之源也。北入吉林省境。（吉林南北距千餘里。東西距約倍之。山嶺蟠結。大者爲長白山。東自寧古塔。西至遼寧。諸山皆發脈於此。山巔有潭。爲鴨綠混同圖們三江之源。混同上游曰松花江。自長白山北流。會嫩江黃龍江入海。他若圖們之入朝鮮鴨綠之趨遼寧。皆尤著者。）由吉林省會而至長春。其地爲伊通河左岸。西北直接內蒙古草地。東至永吉。則在松花江左岸。遙望長白山支峯。約略可見。

琿春　由永吉東行。出入山中。經諸窩集。（俗呼森林爲窩集。）則落葉積數尺。礙行路。泉水爲之阻滯。至鄂赫穆站。地始平坦。南經敦化縣。東南行。涉川越嶺。即至圖們江岸。與朝鮮夾江相望。至琿春。則我國與俄接界之要地也。

寧安（一稱寧古塔）　依蘭（一稱三姓）　自琿春北行。多山谷。越老松嶺。長數十里。北至寧安。其地在瑚爾哈河左岸。

自此北行。越中東鐵路。沿胡爾哈河左岸。道路俱鑿削峻嶺而成。經八站二十餘欄。至依蘭。則其地實臨松花江。

濱江（一稱哈爾濱）　呼蘭　龍江（一稱齊齊哈爾）

自依蘭西行。過賓縣。至阿城縣（一稱阿勒楚喀。城南有金黃龍府遺跡。）中東鐵路經之。復乘火車北行。抵濱江。爲鐵路中樞。北渡松花江。入黑龍江省境（黑龍江東西距三千一百里。南北距千二百里。與俄屬地接壤。與安嶺自西北入境。直貫本省全部。而入蒙古。川之大者曰黑龍江。源出喀爾喀。匯集衆流。東入混同江。又有嫩江。源出伊勒古爾山。南流會諸小水。入松花江。省城東北有嫩江縣。即墨爾根城。爲嫩江上流要埠。東北隅有愛琿。據黑龍江南岸。與俄境對江爲界。漢河有大金礦。產金至盛。）經呼蘭南（有金時五國城。宋徽欽二宗。被羈於此。）附近皆沃壤。西北經蒙古界而至龍江。爲黑龍江省會。常嫩江左岸分內外二城。

扶餘（新城一稱伯都訥）　自龍江沿嫩江南下。經蒙古草地。見中東鐵路。自西北來。直達濱江。沿嫩江一帶。漁戶弋人頗多。江中有小汽船行駛。過三河口。江流浩瀚。復入吉林省境。至新城。城濱松花江岸。素稱要地。東南行至榆樹。復附火車。渡松花江。至農安縣。西門外有高塔矗立。南行復至長春。

法庫門（屬遼寧）　新民　自長春省城路循邊牆之西。入遼寧境。經懷德梨樹二縣。至昌圖縣。其南通江口。爲遼河上游要埠。南行穿法庫門。爲東三省陸路貿易要道。西南沿遼河行。至新民。街市繁盛。自蒙古運進馬匹甚多。欲至瀋陽。則尚有約二小時火車之行程焉。西南行經黑山縣。北鎮縣。義縣。踰九臺門。復入河北境。至朝陽縣。又西至承德。自此西行。經灤平縣。入古北口。西南行經密雲縣。返北平。

十一　冀魯蘇浙之行

通縣　滄縣　出北平。登舟通閘壩甚多。東至通縣。水陸之衝要也。順流南下。至河西務。爲平津水陸之咽喉。南過丁字沽。至天津。自此西南行。泝運河。逆流而上。過楊柳青。津南沃壤也。至靜海縣。南有太公釣臺。過青縣。南至滄縣。又南過南皮縣。東光縣。入山東省境（山東古爲齊魯地。東西距千二百里。南北距七百里。東部濱海多山。黃河自西南來。橫貫東省。東北流入海。運河縱貫本省。爲南北通衢。有商埠曰芝罘。亦稱煙臺。與東三省相距海面僅百餘里。其東曰威海衛。東南即膠州灣。皆良港也。膠濟鐵道由膠州起。經濰縣周村鎮等地。達於濟南商務甚盛。）

德縣　歷城（濟南）　沿運河入德縣。自此貨車陸行。過平原縣。曠野平疇。榆柳蔽蔚。又過齊河縣。渡大清橋。其下即黃河。自此而東。遠山聳翠。皆泰山支脈也。至歷城。爲山東省會。城中掘地僅尺許。即見清泉。所謂濟水伏流也。有大明湖。楊柳芙蕖。一望無際。或比之浙江西湖。

泰山　孔林（均在山東曲阜縣）　自歷城至泰安縣。則見泰山在其北。即東嶽也。山多石。石嶂有松。少雜樹。其陽汶水西流。其陰黃河東流。最高之峯曰岱頂。岱頂之東有日觀峯。日出時多奇景。復自泰安南趨。渡汶水。經徂徠梁父二山。對峙若門闕。其南平曠沃衍。泗水西流。孔林在泗水南十餘里。松柏森森。有著草生其下。即孔子之墓也。其南曲阜縣城內有孔子廟堂。曲阜之南

爲鄒縣。孟子故里也。由鄒縣西行至濟寧縣。復登舟順運河南下。

清江浦（屬江蘇清河縣）　淮安　自濟寧東南行。數里一閘。實獨山湖。過微山河口。入江蘇省境。南至宿遷縣。爲水陸要衝。其南有黃河故道。（昔河流經此入海。後改北向。故名此曰淤黃河。）又南至清江浦。蓋南北衝要之大埠也。又南至山陽（有漢韓信釣臺遺蹟。）

江都（揚州）　武進（常州）　舟經山陽。南過寶應縣至高郵縣。地多湖。高郵以南。始有田。南至江都。則地當南北水陸之衝。商業稱盛。又南至瓜洲口。渡揚子江。見金焦二山。南北對峙。過丹徒縣。南至丹陽縣。有練湖之勝。東南至武進。民物豐阜。人稱樂土。

無錫　吳縣（蘇州）　自丹陽而南。有山縣延百餘里。至無錫。蓋九龍山也。南峯曰惠山。惠山之東曰錫山。登惠山。飲石泉。清冽而甘。其南曰陽山。陽山以南。巍然而蔥鬱者。靈巖穹窿支硎。元墓上方諸山也。靈巖之東。林木陰翳。其高出樹杪而秀者曰虎邱。虎邱而南六七里。至吳縣城。富庶爲江蘇之冠。清末闢爲商埠。曰青陽地。

太湖（在江蘇吳縣）　吳興（湖州）　杭縣（杭州）　自吳縣南行。有寶帶橋橫跨澹臺湖上。其外卽太湖（周八百里。中多山。山之大者。曰東西洞庭。）南經太湖入浙江省境（浙江東爲海。南接福建。西鄰安徽。江西。北界江蘇。東西約距六百里。南北約距八百里。西南多山。東北平坦。由西南而東北。畫爲二域。錢塘江貫其北。瓯江流其南。運河自杭縣流入江蘇境。其間爲商埠者。爲杭縣鄧縣永嘉。而杭鄧二關貿易尤大。）至吳興。自此循水路抵杭縣。西湖在焉。風光明媚。勝跡頗多。

紹興　鄞縣（寧波）　自杭縣（杭州）　東渡錢塘江。至西興（屬浙江蕭山縣。）過蕭山縣。至紹興。山巒環繞。泉水清甘。地產名酒。由紹興東經餘姚縣至鄞。爲通商大埠。租界在江北岸。

十二　浙閩之行

定海　普陀（屬浙江定海縣）　自鄞縣乘汽船東駛。抵鎮海縣。甬江入海處也。口外有山嶼然。曰招寶山。傍山右行。島嶼萬千。島之大者。曰舟山。周百五十餘里。其南爲定海。孤懸海外之一島也。舟山之東。僅三里。曰普陀。滿山佛寺。僧徒數千。山麓有潮音梵音諸洞。海水激盪有聲。四人至夏輒往避暑。

永嘉（溫州）　三都（屬福建）　越定海而南。環岸島嶼。羅列。經三門灣。浙海之佳港也。南至溫州灣。溯甌江上駛。有孤嶼山峭立中流（宋高宗嘗駐此。）山麓有江心寺（內祀宋文天祥。）租界在南岸。自此南駛。入福建省境（福建爲古閩地。東西距九百里。南北約距千里。東南濱海。全境多山嶽。武夷、梁山、天姥、爲名勝之最。川之大者。曰閩江。源出南平縣界。曲折東南流。至閩縣之五虎門而入於海。流急多灘。氣候暄暖。罕見霜雪。民俗勤儉。善貿易。多經營於南洋各島。）至三都澳。有小島曰三都。周三十里。近已闢爲商埠。

馬尾（屬福建閩侯縣）　閩侯（福州）　自三都南至閩江口入江。上溯至馬尾。其南小山之上。有大塔。曰羅星塔。由此

改乘小汽船上駛。兩岸巖石高聳。河面漸窄。抵南寧島。南有倉前山。租界在焉。有浮橋達閩侯。爲福建省會。據閩江左岸。多榕樹。故又號榕城。近東門有溫泉。

十三　兩粵之行

思明（廈門）　油頭（屬廣東澄海縣）　香港（原屬廣東。現爲英屬地。）　九龍（屬廣東中山縣。爲英所租借。）

由閩侯出閩江口南駛。經臺灣海峽。風濤險惡。至思明則北至遼海。南至粵海。皆有海舶往來。故貿易極盛。相距三里許。爲鼓浪嶼。近亦闢爲商埠。南行入廣東境（廣東爲古粵地。故又稱粵省。東西距千九百里。南北距千三百里。山嶽盤繞北境。大庾嶺與江西湖南分界。南境面海。西南一帶。伸出海外若鵝頭。有珠江匯東西北三江之水。南流入海。氣候溫暖。壤地膏腴。南部尤華所萃。故商埠爲上海之亞。民俗好闘。出洋營業者多。）經南澳島西行。折入汀江口。抵汕頭。西行而抵香港。英人歷歲經營。商業隆盛。設府治曰維多利亞。有議政定例二局。其對岸有九龍半島（九龍沿海水深。可泊巨舟。英人築砲壘。建船塢。與香港水陸防護。）

澳門（原屬廣東中山縣。今爲衙屬。）　廣州灣（屬廣東遂溪縣。今爲法租借地。）　瓊山（瓊州）　北海　番禺（廣州）　自香港而西。達澳門。西南行至廣州灣。南行抵瓊州海口。孤懸海外。貿易不盛。西北行至北海。外國貨品之輸入廣西者多由此埠運往。自此折回至澳門。入珠江口。虎門砲壘在焉。至白鵝潭下碇。其旁曰沙面。租界也。與城隔一河。城北越秀山。有鎮海樓。佛山鎮（屬廣東南海縣）　蒼梧（梧州）　桂林　自番禺循粵漢鐵路西抵佛山。爲廣東第二大埠。貿易與盛。西至三水縣。當東西北三江之衝。水陸便利。自此乘汽船。溯西江上駛。抵高要縣（肇慶）。民物饒裕。爲兩粵往來要區。西行入廣西省境（廣西爲古桂林郡。故又稱桂省。東西距千二百里。南北距七百里。東南萬山參錯。川之大者曰西江。發源雲南。曲折流橫貫本省。合桂林二江之水。東入廣東之珠江。惟地多烟瘴。山中有獞苗種人。皆太古遺民。風俗迥異。西南之龍縣。有鎮南關。與法屬越南接壤。爲陸路通商要埠。左右石山高聳。形勢雄險。有重兵守之。）抵蒼梧。地爲桂省咽喉。全省貿易。皆以此爲樞紐。及西江通汽船。商業益盛。自此沿桂江北上。過荔城縣。溪獞雜處。行萬山中。崖高澗急。北至桂林。地當桂江東岸。

十四　黔滇之行

貴筑（貴陽）　出臨桂西北行。入貴州省境（貴州爲古黔中地。故又名黔省。東西距千餘里。南北距七百餘里。有南望、四望、板橋、石門、高連、寶陽、關索、飛雲諸名山。川之大者有烏江、北流入大江。有沅江盤江。東南流入廣西。湖南二省。關隘重疊。菁密多瘴。設土司治之。分隸各縣。民俗質樸。南部有獞獠。）行萬山中。徑路崎嶇。榛莽蒙密。經都匀縣。黔南之藩籬也。西北至貴筑。爲貴州省會。地近烏江。無郁蒸盛暑。惟土地瘠薄。城東二里。有銅鼓山。嶺高百仞（俗傳諸葛亮征南。藏銅鼓於此。）苗獞雜處。以仲家苗谷爲苗爲最凶悍（明王守仁謫龍場驛丞。爲今修文縣地。因俗化導。羣苗悅服。）自此西南行。過關嶺縣。渡盤江。經普安縣。達雲南省境（雲南有滇池。故又名滇省。東西距二千五百餘里。南北

距千一百餘里、山嶺徧全境、如點蒼、雞足、高黎、昔玉龍其諸山、並以名勝著、川之大者、有金沙江、怒江、瀾滄江、盤龍江、湖之大者、滇池而外、曰洱海、曰撫仙湖、內而川廣、外而英屬之緬甸、法屬之越南、商賈懋遷、視爲衝要、誠西南雄鎭也。）

昆明（雲南）　騰衝（騰越）　思茅　蒙自　黔滇之界。有永安坊。題曰滇南勝境。山徑至此較平。西南經霑益縣。馬龍縣。抵昆明。爲雲南省會。西行過楚雄縣。西北抵大理縣。其地居洱海之西。頗擅形勢。西南行。過瀾滄江潞江。至騰衝。當西南極邊。爲通緬甸之陸路商埠。自此東南行。復渡潞江瀾滄江。至思茅。商埠也。東渡李仙江。經元江縣。石屏縣。至蒙自（法人所築滇越鐵路經此。）爲陸路商埠。頗繁盛。

至此而已至我國極南之境。周游全國之事。於是告竣。乃由蒙自出越南之東京海灣。東北航。經南海而返上海焉。

世界遊歷記

一　亞洲之遊

自上海乘汽船。出吳淞口（屬寶山縣。）東北行。經黃海。二日。至濟物浦。計程二千里（各國里數折合華里、下同。）乃朝鮮（初爲韓國、服屬於我、旋爲日本所併。）仁川府口岸。貿易獨盛。有租界。由此乘汽車。東入漢城（初爲韓國京師。）地在漢江右岸。繁庶爲朝鮮第一。由漢城循鐵路南行。經牙山成歡。一日至釜山浦。計程六百里。又西至馬山浦。皆良港也。由釜山乘汽船北行日本海。一日至元山港。記程七百里。爲東岸大埠。

自元山港北行。一日至俄屬海參崴。計程八百里。東洋貿易要港也。循西伯利亞（俄屬）鐵道西行。八日。達伊爾庫次克。托穆次克。疴菓斯克（皆俄屬東方省會。）計程八千里。氣候嚴寒。由此復返海參崴。

自海參崴東南行。盡日本海。穿朝鮮海峽而南。三日至日本之長崎小泊。計程三千里。其地在九州島之西。大商埠也。由此東北行。入馬關海峽。航內海而東。一日至神戶。計程八百里。爲通商巨埠。改乘火車。東南行。至大阪。爲日本全國第一商工巨區。折而東北。一時半。至西京。其故都也。山水清華。東行二時。至名古屋。爲七寶燒瓷器。漆器。綢布產地。

自名古屋東行。鐵道沿太平洋岸。過濱松靜岡二市。登高千四百餘丈之富士山。其東即橫濱。計程五百里。自橫賓而北。一時至東京。則明治維新所遷之都也。由此北行。過宇都宮瞻日光山。北經仙台市。至青森。計程一千里。渡津輕海峽。有大城曰函館。商務頗盛。

自函館南航。經橫濱。東當太平洋航路之衝。商務與神戶埒。又西南行五日。抵那霸。琉球（昔爲我屬國、日本滅之。改沖繩縣。）之都會也。計程五千五百里。自此西南行二日。至臺灣（甲午中日之役我國割於日本）之雞籠。計程二千里。有大煤礦。易火車南行。經臺北府。（日本設總督於此。）又南過臺中、嘉義、嘉南、鳳山、一日至打狗港。計程八百里。

自打狗港航南海。二日至香港。計程二千里。又西南行。三日至安南（舊屬我國、後改隸法國、）之西貢。地在瀾滄江口。炎熱

多雨。折而西北行。二日至暹羅。都城曼谷。其地在湄南河下流。商業繁盛。極南行。三日至新嘉坡。（英屬）計程二千五百里。爲歐西往來要埠。自此北行。四日至緬甸（國亡入英）之仰光。計程三千五百里。更西行。三日至印度恆河口之加爾各塔城。計程二千五百里。氣候炎熱。人種分黃白棲三色。自此西南行。五日過麻打拉薩大埠。繞錫蘭島。經可倫坡港。抵孟買。爲印度西濱海口岸。計程四千五百里。

自孟買易火車北行。達伊蘭高原三日至俾路支。又二日至阿富汗。又三日至波斯。伊蘭高原者。三國之總稱也。俾路支在南都城曰克勒特。阿富汗在東北。都城曰喀布爾。波斯在西。都城曰德黑蘭。又西十日至土耳其。即土國在亞洲之地也。種族不一。都城曰昂哥拉。自此可入歐洲。若由孟買航海而西。五日可至亞丁港（英屬）。計程六千里。蓋江海要衝也。

二　歐洲之遊

既至亞丁。復乘汽船。西北入紅海。爲歐洲之游。經蘇彝士運河。而進地中海。五日至希臘。計程六千里。民皆臘丁族。都城曰雅典。自此而北。入他大尼里海峽。則爲西土耳其境。一日至士坦保爾。計程一千三百里。扼黑海之口。由此北渡黑海。一日至俄國敖德薩登陸。計程一千里。

自敖德薩乘火車北行。二日至莫斯科城。計程二千五百里。蘇俄首都也。商業頗盛。由此北進。至列寧格勒。計程一千二百里。其地接芬蘭海灣。

去列寧格勒。西渡波羅的海。一日半抵斯德奇爾摩。計程一千三百里。瑞典都城也。據美拉爾湖濱。諸小島上風景至佳。由此乘火車西至那威都城曰奧斯陸。計程八百里。兩國之間。有高山曰基阿連。東爲瑞典。候寒冷。西爲那威。氣候溫暖。民皆條頓族。自那威易汽船而南。踰海峽。一日至丹麥之都城哥卑納給。計程八百里。在西蘭島。扼波羅的海之要。

自丹麥西航。一日半至荷蘭之海牙。其都城也。計程一千二百里。易車而南。入比利時。經盎凡爾。爲歐洲有數之良港。都城在其南。曰不魯捨拉。半日而至。宮觀宏麗。世稱爲小巴黎。二國之民皆條頓族。

自比利時都城乘火車。東北入德意志境。一日至漢堡。計程一千里。地跨易北河。爲歐洲良港。折東南行。半日至德都柏林。計程五百里。南至勒不士特。書籍製造。亞稱極盛。民多條頓族。

自德意志南入奧地利。一日至其都城維也納。計程一千里。在多腦河岸。民多條頓族。自此沿多腦河而下。達匈牙利之都城。計程六百里。跨多腦河兩岸。民多土耳其族。乘火車南行。一日至的利亞斯德港。計程八百六十里。其地造船業頗盛。

自的利亞斯德港西渡亞得里亞海。二時至義大利之威內薩。計程五十里。折而西南。易火車。一日入其都城羅馬。計程七百五十里。教王寄居於是。古蹟最多。民皆臘丁族。自羅馬西北行。貫阿爾卑斯山隧道。一日至瑞士之都城伯爾尼。計程一千一百里。民爲條頓臘丁兩族。自伯爾尼經洛桑西北行。入法境。民皆臘丁族。都城曰巴

自日內瓦折返洛桑西北行。入法境。民皆臘丁族。都城曰巴

黎。一日而至。計程一千里。壯麗繁華。東南行一日。至里昂。計程五百里。又南出地中海。至有馬塞港。計程五百里。爲東西貿易要部。亞人至歐。輒於此登陸。

自巴黎西南行。越比里牛斯山。至西班牙。人民膚色略黃。二日至其都城馬德里。計程二千里。其西南八百里。有直布羅陀海峽。又西行九百里。至葡萄牙之都城里斯本。其民皆臘丁族也。

自里斯本乘汽船。航大西洋北行。計程三千里。入英吉利境。溯太姆士河而上。至其都城倫敦。民多煤頓族。至是而易火車北行。一日至蘇格蘭之愛丁堡。計程一千里。西游愛爾蘭之都伯林。計程亦千里。皆極繁盛。

三　非洲之遊

歐洲之游既畢。乃自都伯林南航大西洋。入地中海。七日至非洲之埃及。計程八千里。於亞勒散得登陸。民多埃及阿剌伯回種。與亞洲接壤處。有蘇彝士運河。都城曰開羅。由此溯尼羅河而南。經亞比西尼亞。歷東部沿海諸部。東有馬達加斯達加島（法屬）。南至南非洲之英屬地。計程一萬四千里。有納塔爾。蘇格蘭。鄂蘭吉。德蘭士瓦。開普諸部。居民多自歐洲徙此。

自南非洲英屬地北進。爲黑種所建之國曰剛果。計程五千里。剛果之北。大地橫展。所謂蘇丹地（英屬）是也。北爲法屬之西非洲。有長約萬里之大沙漠。曰撒哈拉。獨中央有沙漠田。越之而北行。至巴巴剌地。分四小國。東曰的黎波里（土屬）。中有突尼斯。阿爾及耳（法屬）。西部則有摩洛哥（法屬）。

四　美洲之遊

自摩洛哥航大西洋二十一日。抵北美洲之紐芬蘭島（英屬大漁場）。計程一萬三千里。由是而西。一日至其軍鎮重地。曰坎拿大之魁北克城。計程二千里。又西南行。半日至蒙特利爾。計程五百里。商業興盛。爲全境第一都會。又西南九百里。至多倫多。工商學校。皆著稱於時。又西行六千三百里。五日至太平洋岸之維克多利亞埠。其地在溫古華島上。東洋貿易之要港也。

自溫古華島乘汽船南下。二日至美國之三佛蘭西斯哥。計程二千三百里。（俗稱舊金山。以鄰近皆產金也。）其地與遠東五市最盛。我國僑民亦至多。自此循大鐵道踰落機山行六千七百里。至紐俄爾連斯。當密士失必河口。棉市擅鉅。北抵中部之支加哥。三日而至。計程三千里。商業隆盛。東至大西洋岸之紐約。計程亦三千里。紐約跨哈得孫河口。爲美國第一大埠。與對岸布魯克林市。以大鐵索橋聯合。又西南行七百里。半日至其都城華盛頓。則四十九聯邦之總樞也。

自紐俄爾連斯乘火車西南行。至墨西哥。地濱墨西哥灣。三日至其都城墨西哥。計程四千五百里。民多紅種。與西班牙人東海岸外大小島嶼百總名曰西印度羣島。在南北美洲之間。以古巴爲最大。我國人往任工作者甚多。西南至中亞美利加特赫的伯克及巴拿馬二土峽相連處之狹地也。氣候酷熱。中分五國。種族略同墨西哥。

自中美南行。入南美境。首當其衝者。巴拿馬也。北至墨西哥都城。計程四千三百里。由此而南。計程一千七百里。至可倫比亞之都城波哥大。酷熱不可耐。民多紅黑種。東行二千五百里。至委

內瑞拉之都城加拉架。與特尼答島（英屬）相望。其民亦紅黑種。東至圭亞那境。一千八百里。自圭亞那南境而南。踰亞馬孫河。至巴西都城里約熱內盧。計程七千里。南美洲至大之國也。有大河曰亞馬孫。入大西洋。

自里約熱內盧西至玻利非亞之蘇克里都城。計程五千一百里。又東南抵巴拉圭之都城阿松森。計程三千里。多土人。又南至烏拉圭之都城蒙德維得亞。當拉巴拉他河口。計程二千六百里。多西班牙人。頗繁盛。西與阿根廷都城不宜諾斯艾利斯隔岸相望。自此西至智利之都城散地牙哥。計程二千七百里。其民多紅種。復航海而北。至祕魯之都城利馬。計程六千里。其民亦多紅種。我國人之就傭者常數萬。又北至厄瓜多爾之都城基多。計程二千二百里。其居民則土著與歐人參半。

五　海洋洲之遊

由南美洲赴太平洋翠島既縱覽五大洲。遂欲一窮海洋洲（即波利尼亞。澳大利亞。馬來西亞三部之總稱。其東部世稱南洋翠島。島嶼之勝。乃自南美洲秘魯之利馬海口。西航太平洋。七日而至散德維齒島。計程六千五百里。其地多火山。我國僑民頗多。都會曰火奴魯魯。由此南行。七日經散摩亞翠島。又二日至裴濟翠島（英屬）。共計七千五百里。西過新希不力兒斯翠島。七日抵巴布亞大島。共計六千里。（以上太平洋翠島之巴利尼亞。）

由巴布亞赴澳大利亞島（即新金山）。自巴布亞南航六日抵澳大利亞之悉尼（英屬）。計程五千里。商務繁盛。乘火車南進一日至墨爾鉢恩。計程一千二百里。以附近產金。故稱新金山。我國僑民甚衆。南渡海七百里。至塔斯馬尼亞島。居民皆英產。首城曰哈巴特。東北航五日至紐西蘭之首城威爾倫敦。計程四千里。凡此皆名爲澳大利亞翠島。而以澳大利亞爲最大。

由紐西蘭赴非律賓以還上海。自紐西蘭西北行十五日抵爪哇島。首城曰巴達維亞。（荷屬）。計程一萬一千里。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四大島及其他諸小島合稱巽他翠島（荷屬）。北行八日至非律賓（美屬）之首城馬尼剌。計程六千二百里。頗殷盛。我國人之僑寓者亦衆。

於是自馬尼剌航海歸國。四日復至上海。計程三千二百里。而五大洲及海洋洲之遊畢。

國內旅行須知

啓行之前。先須詳閱地圖及旅行指南等書。則交通路程以及旅館市肆飲食遊覽之處。均可了然。不至有迷途之誤。

途中旅費。有可預計者。宜先定約數。依路程之遠近。交通之狀況。及時日之多寡爲準。惟須寬籌若干。以備應用。並宜探明所往地點兌換之價值。匯兌之情形。以便臨時匯寄。

火車汽船通行之處。除沿襲客棧舊稱者外。凡號稱旅館者。臥室器具無不具備。所宜攜帶者。旅費書籍衣服而已。

啟行之前一日。務將行李料理妥帖。且必及早就寢。以免遲起失時。及舟車中精神委頓。自失照料之害。

車票船票。均宜先時購買。並須當面驗明。恐票中以載地址坐位日期價目稽有不符。臨時即費周章。

舟車開行。悉按時刻。務須先時往候。無論在車在船。愼勿侵越他客坐次。如大聲談笑。深夜喧譁。隨地涕唾等事。均非所宜。所攜各物。除大件宜置貨艙向取收據外。概應隨時自行照顧。不現偶涉疏忽。金銀貨幣。尤宜小心貯藏。然亦不可稍露張皇之狀。轉爲人所窺伺。

舟車所在之地。及在舟車時一切器物。均宜加意照管。衣服衾枕。不可過於華美。否則易啓盜賊之覬覦。惟至繁盛之地。不可過示寒儉。且附搭外國火車汽船之頭等客位者。餐時宜易禮服。

暈車暈船之原因。固由胃弱所致。然亦因門窗緊閉。新鮮空氣不入。炭酸氣充塞房中。遂至嘔吐眩暈。故宜時啓門窗。或散步船面。以解之。不眩暈時。亦可前往。惟上午八鐘以前。則爲船役掃除甲板之時。不可前去。以免妨礙工作。

都會商埠之人民。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凡食宿游覽等處之傭夥。欲求其性實純良。應酬周到者。殊不多覯。或且攙售低貨。高鏖價值。混用僞幣。凡此現象。以車行、船行、轎行、舟行、妓館、戲館、酒館、茶館等爲甚。故凡初到之客。於食宿游覽等處之規則價值。必先詢訪明晰。以免受虧。即或無可探聽。一入食宿游覽等處之門。務向其夥伴儕工。詳細問明。以免受愚。

旅客初到之處。人地生疏。在在均須留意。而黎明薄暮深夜。尤不宜一人獨行。

語有之曰。入國問禁。入境問俗。旅客遊行。自宜致意於此。若至外國。尤須殫力研究。否則必至爲人竊笑。隨處受虧。

出洋遊歷須知

一　出發前之預備

欲遊歷歐美各國。時間費用兩均節省。而所至範圍及所見事物。務期廣博。則須於啓程前加以研究。如旅行之日數。時季及經費。次爲路由與經過之日程。次爲行裝之籌備。就此等要點十分研究之。若能熟練外國語。並略知各國之地理歷史。則蹤跡所至。便利殊多。

（一）旅行之時季　有特別目的之旅行。如研究學術。或調查事件。則以達所欲至之目的地爲主。各人不能強同者也。若通常旅行。則視察所及。務求廣博。是不可不先選時季。夏季美國非常炎熱。且當地所欲晤之人。大半出外避暑。冬期英國倫敦市中多霧。有時白晝變成暗夜。俄、德、奧諸國。冬季積雪。寒氣侵人。但北歐繁盛時期。又在冬季。能耐寒者可於冬時往游。要之選定時季。全視乎旅行者自身之健康與遊歷之性質也。

（二）旅行之路程　旅行之路程。與時日及經費有關。是以或始於印度洋航路。或取美國航路。經美國渡大西洋而往歐洲。或設法取道西伯利亞。均應詳爲研究而決擇之。且此事與時季亦有聯帶關係。夏時炎熱。如能取道西伯利亞。先游俄、德、荷蘭或瑞典、挪威丹麥諸國。或奧、匈、瑞士等北部之涼地。可於冬霧未盛之際。而至英法。若意大利之南部。原係各國人士避寒之所。宜於冬時往遊。美國亦宜於春或秋遊之。至夏季炎暑之時。務須避去。而太平洋冬時航海。風浪甚高。故往來美國。均以自春至秋末

爲宜。至於印度洋航路。因所過者多酷熱之地。夏季亦不相宜也。茲將赴歐美路線。略述如次。

（甲）赴歐路線

赴歐路線。有海陸兩道。海道爲印度洋航路。由上海乘郵船經印度洋、蘇彝士運河。在法國馬賽（Marseille）或意大利威尼斯（Venice）登岸。再換乘火車轉赴各國。前者費時約三十五日。後者費時約二十四日。陸道則由上海乘輪至海參威。經西伯利亞鐵路而往。費時約需三星期。惟護照須由俄、波蘭等國簽字。手續困難。沿途亦多不便。目前赴歐者。當以取道印度洋航路爲宜。

（乙）赴美路線

由滬赴美。爲太平洋航路。有航線二。一由滬啓程。經日本之神戶（Kobe）、橫濱（Yokohama）至西雅圖（Seattle）登岸。再乘火車轉赴各地。一由滬啓程。經神戶、橫濱、檀香山（Honolulu）至舊金山（San Francisco）登岸。再乘火車轉赴各地。前者航線較短。乘美國郵船。約十五日即到。後者航線較長。約須二十日左右方可到達。就時間經濟言。宜在西雅圖登岸。且此處口岸之移民局人員及關吏。對於旅客護照行李及體格等檢查亦較舊金山者稍爲緩和。故赴美當以取道西雅圖爲便。

上述赴美便道。可在日本登岸一遊。惟須多日參觀者。則宜以滬滬日專航之路線。先至長崎（Nagasaki）。後至神戶。亦有進抵橫濱者。在滬啓程之先。應決定舟車行程。或由神戶登岸乘火車至東京（Tokyo）。或即由長崎乘車。或多取海道。俟至橫濱然後乘車赴東京。方針既定。現購船票。或在滬預購舟車聯票。直至東京亦可。

（三）游歷之日程　路程既定。又必預計日程。何日起程。何日回國。其間何日約抵何處。與主要各地旅居之日數。作一日期預算表。則行止有定。倖家族或友人於旅行中通消息。無論郵信電報。皆可遂達於本國使館領事館或相識各公司轉交。便益實多。

（四）旅費　旅程既有方針。其次則爲經費之預算。實際以節用爲主。而預期以寬籌爲要。如由太平洋航路赴美國之船資若干。旅居美國若干日。每日約幾何。其次大西洋航路之船資幾何。旅居英國若干日。遊歷歐洲大陸若干日。歸時印度洋航海之船費幾何。如能經由西伯利亞。則其車費幾何。並先定計頭等或二等之費。其他若旅行中服飾以及購物費用。亦當加入。並當留預備費二成至三成。起程前能請相識之銀行。簽發一旅行信用票。則遇遊各埠。即可於其分行持票支取需用之貨幣。最爲安全。若欲隨身攜帶。可用世界最有信用之紙幣。如英國銀行者。則無論持至何國。均可兌換。然多攜亦恐招危險也。

（五）護照　出發之期既定。照例須向管轄官廳請領護照。近來美國嚴禁他國工人上陸。故旅行之人。設非因留學調查及觀察之正當目的者。即持護照。於美國上陸之際。及入俄國各部。均須從嚴查驗。否則不許上陸入境。即往其他各國。亦須以護照爲憑。是以出發時所領得之護照。尤當鄭重保存。

（六）行裝　歐美生活程度甚高。製裝較中國爲昂。故衣

服鞋襪等件。宜在國內準備全套。衣服以深色耐久者爲尙。行李以輕簡爲貴。衣服之約數。如西裝便服一。另備替換者一。黑色禮服（莫凝可特）一。寢衣一。外套一。白襯衣四。絨襯衣三。各色領結四。五襪半打。鞋一二雙。卽可數用。若臨時需要。中途亦可酌量添購。美國航路。在船中十七八日。晚入餐室。多著黑禮服。印度洋航路。在船日長途經印度洋之炎熱處。襯衣等易爲汗汚。替換須勤。大抵夏衣在船中亦可洗濯。無庸多帶。此外或攜自地之浴衣二。以便在船室內著之亦可。

從前遊歷外洋者。其行李必有大箱一。此最累重。雖可多裝衣服及攜帶品。然上下舟車。經過稅關。頗覺煩難。欲使游歷輕便。節省無用之經費。則衣服及攜帶品務求減少。爲第一義。尋常遊歷歐美。可用扁平皮箱及手提小箱各一。必要之物已可悉儲其中。若虞不足。再加手提箱大小各一。必無不足。此外無需隨身攜帶者。於出發之前。可先郵寄紐約與倫敦。又在旅行中所購之物。及不用品。可由彼地寄歸。費亦不昂。

（七）語言之預備　美國與英國雖通用英語。而歐洲南部概用法語。北部用德語。俄國則非俄語或法語不可。故欲往歐洲大陸著名處所。能於起程前將英德法各國語熟諳其一。獲益頗多。否則惟有託同行者傳語。或至途中屢經導。但依賴他人。終覺不便。若有準備之時日。能識市街地名。書寫信面。則較便利。又略閱各國地理歷史游記等。則身臨實地時。趣味之多。亦當數倍。是亦準備之一要件也。

二　出發後之注意

（一）途中之汽船　印度洋航路或美國航路。均有各國郵船可供乘坐。關於船中。船客之招待。悉由事務長主之。食時餐桌之主席。爲船長。機關長。事務長。其餘席次。一經派定。後在航程中永不變更。乘客於航海之最初四五日間。輒顯暈不思食。此時可不必勉強至餐室。卽令侍者攜簡便食品至己室亦可。凡往餐室之時。須梳髮剃鬍。御黑色上衣。晝間往甲板游覽。亦不可無上衣。

航海中。爲安慰船客起見。常開船員演藝會。此時船客例須合送相當之禮品於船將抵埠之前日。或其當日。對於餐室中執役者。當各給以酒資。管理浴室之人。則依入浴次數之多少。與以相當之酒資。又與船長親近之船客。普通於船將抵埠之時。合饗船長以晚餐。以表謝意。

（二）途中之火車　如由西伯利亞鐵路出發。則有直通火車。是車至伊爾庫次克。換車至莫斯科。晝夜駛行。車中甚簡便。無需著禮服。此路原爲赴歐捷徑。惟途經蘇俄。極感艱困。非有特別交涉。不易通過。將來交通恢復。旅客當可暢行無阻也。

（三）稅關之檢查　乘印度洋汽船或西伯利亞火車至歐洲。或乘太平洋汽船抵美洲。凡入國境時。不可不通過稅關。此時可命搬夫運行李至關內。預開其鍵以待。至稅關檢查之寬嚴。各國不同。在英國但云無酒精與煙草。卽以粉筆畫圓圈。運許通過。美國、德國等則須拍查。或逐物檢查。遇有稅品。須俟徵收關稅後。始得通過。近年俄國禁品頗多。檢查尤嚴。故攜帶之物。務宜注意。

（四）寓居旅館　過稅關後。當至旅館。若有旅館迎客車。則行李可交託旅館搬夫搬運。若無旅館迎客車。則自雇車。指定旅館。攜帶行李。附乘以行。及至旅館。自有僕人接收行李。並導至經理室。詢以所需客室等級及位置。凡旅館有美式與歐式之別。美式附有膳食。歐式無膳食而單計房金。用膳須另給資。選擇既定。導至客室。行李亦隨運至。即爲此室之寓客矣。

（五）訪問及游覽　不論抵何都市。宜於未到以前。預計當訪問之處。如本國使館或領事館等。宜儘先前往。此不僅表示敬意。蓋旅居是地。即立於本國保護下。且有自己之郵件電信送到。亦可先覩爲快。對於觀覽處所。調查事項。尋訪各人。亦可一一就詢。並可得知本國最近之新聞。

一地遊覽之處所較多者。可雇鄉導或託友人爲引導。且各都會皆有其地之指南、遊記、地圖、景片等在旅館中出售。閱之可以定大略之方針。

（六）各地詢問機關　抵一地後。如有知友招待最便。否則至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學生會等機關。一切問題。當可得正確之指導。茲將在各國之主要詢問機關地址。列舉於次。以備參考。

（甲）美國

（1）舊金山中國領事館 Chinese Consulate, San Francisco, U. S. A.

（2）西雅圖中國領事館 Chinese Consulate Seattle, U. S. A.

（3）西雅圖青年會 Y. M. C. A. Fourth Avenue, Seattle, U. S. A.

（4）紐約中國學生總會 Chinese Students League of Greater New York, 500 Riverside Drive, N. Y. C., U. S. A.

（5）華盛頓大學中國學生會 Chinese Students Club, Washington University 4732-11th N.E., Seattle, U. S. A.

（6）駐美中國公使館 Chinese Legation Washington, D. C., U. S. A.

（7）留美學生監督處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1360 Madison Street Northwest, Washington, D. C., U. S. A.

（乙）英國

（1）留英中國學生總會 The Chinese Students Associatin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c/o 49 Portland Place, London, W. I. or c/o 80 Albert Street, London, N. W. I.

（2）駐英中國公使館 Chinese Legation 49 Portland Place, London, W. I.

（3）大學生寄宿舍 Mill's University Hotel, Gower Street, London, W. C. I.

（丙）法國

（1）駐法中國公使館 Legation de Chine, 57, Rue

de Babylone, Paris, France.

（2）駐法中國領事館 Consulat General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5 Av. Daniel Lesueur, Paris France.

（3）中法里昂大學 Institut Franco-Chino is de l'Universite de Lyon St-l Rene Lyon, France

（丁）德國

（1）駐德中國公使館 Chinesischer Gesandschaft Charlottenburg-Berlin, 218 Kurfurstendamm 218, Peutschland.

（2）中國留德學會 Verein Chinesischer Studenten E. V. Berlin-Charlottenburg 4, Kant-Strasse 122, Deutsch land.

（戊）比國

（1）駐比中國公使館 Legation de Chine, 19, Bd. General Jacques Bruxelles, Belgique.

（2）中比學會 Comite Inter universitaire Sino-Belge, 50 Rue de Florence, Bruxelles, Belgique

（己）日本

（1）駐日中國公使館　東京麻布區飯倉町

（2）中華留日青年會　東京神田區神保町

外交部護照條例（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畢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無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其游歷護照三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途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該文件存驗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政府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繼向發照機關當地政府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然後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館對外人情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家所不可不讀

工廠技師參考必備

化學工業用書

工業化學機械……韓組康譯　一册二元四角
E. Hart: A Textbook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工業化學實驗法……韓組康編譯　一册三　元

無機化學工業（大學叢書）……程瀛章　李繩祖編　一册四　元

有機化學工業……李喬平著　上册二元二角

化學工藝寶鑑……杜亞泉編　一册一元五角

工業藥品大全……胡超然編　一册二元四角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毛福全編　一册五　角

香粧品製造大全……惲季英編　一册二元四角

最新化裝品製造法……郭本瀾譯　一册六　角

工學小叢書

工業分析……黃開繩著　一册四角

電化學工業……馬紹援著　一册四角五分

化學工程及製造概論……徐守楨著　一册二角五分

香料及化粧品……鄭貽法著　一册三角

工業藥品……高銛著　一册二角五分

鹼……高銛著　一册三角

酸……高銛著　一册四角五分

製皂……朱積煊著　一册七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

C660(1)—23:10

第二十三編　化學工藝

化粧品類

天然香料

一　玫瑰油(Rose oil)　玫瑰油爲天然香料中之王由玫瑰花中提出。花以土耳其、波斯、法德等國產者爲最佳。每百斤花中僅可取油〇・〇二——〇・〇四斤。爲淡黃色半透明液體。香氣之佳莫與比倫。比重〇・六八——〇・八九。呈透明星芒狀結晶。含一種松香油及固形揮發油約百分之一二——六五。尋常印度產之香葉油(即牻牛兒油 Geranium oil)及其他天竺葵(Pelargonium odoratissimum)等揮發油之氣味。頗似玫瑰油。僅惡外觀。難以區別。惟玫瑰油所含固形揮發油較多。各以之溶化於百倍酒精中。可判別其香氣。凡上等化粧品多用之。

二　素馨油(Jasmine oil)　素馨油或譯作藉司明油。或作茉莉花油。係由意大利所產黃馨(Jasminum odoratissima)之花中提出。法國東南部栽培亦盛。其香稍次於玫瑰。亦爲上等香料之一。

三　月下香油(Tuberose oil)　係自月下香(Palaceeons tuberose)花中提出。此花盛產於意大利及法國南部。香氣不亞於素馨。亦爲上等香料之一。

四　桂皮油(Cassia oil)　係自桂(Cinnamomum cassia)之皮中取出。桂盛產於我國南部諸省及安南南洋羣島等熱帶地。其油爲黃褐色。氣味芳香。呈弱酸性。比重一・〇四——一・〇七。沸點攝氏二四〇度。難溶於水。易溶於酒精。但可傳達其香氣於溫水中。普通商品常雜以丁香油。其檢查法。取油三四滴。溶解於一〇立方公分純酒精中。加過氯化鐵一滴。若呈綠色或藍色。即爲含有丁香油之譜。若呈褐色。則爲眞正桂皮油。上等者可供食料及化粧品之製造。劣等者可作行氣暖胃藥。以治腹痛及瀉痢等症。

五　丁香油(Clove oil)　係自丁香(Eugenia caryophyllata)之花蕾及花梗中蒸餾而得。丁香盛產於東印度。花蕾每百分中含油約一五——二〇分。爲透明黃液。新鮮者無色。比重一・〇四——一・〇六。不溶於水。易溶於酒精及醋酸。取丁香油一二滴。溶於酒精一〇立方公分中。加過氯化鐵溶液一滴。則呈綠色。因其中含丁香油精(Eugenol)也。若以丁香油一滴加入沸水百分中振盪之。置

冷濾過。得中性反應之液。滴入過氯化鐵溶液則呈灰綠色且隨即消褪。荷呈酸性反應或現藍色。則爲含有石炭酸不純物之證。

六　檸檬油(Lemon oil)

係用壓榨法由檸檬皮取出之香油。檸檬產於歐洲南部。以意大利之西西里島及西班牙葡萄牙等地爲最多。油色黃。氣芳香。比重〇・八六——〇・八八。沸點攝氏一七〇——一八〇度。不溶於水。易溶於酒精。主要成分爲檸檬油精(Citrene)。凡化粧品糖食酒類及其他飲料之芳香劑。均用之。

七　茴香油(Fennel oil)

茴香油亦稱小茴香油。爲茴香草(Foeniculum vulgare)之子實與水蒸氣共同蒸餾所製成。新鮮者無色。比重約〇・九六——〇・九八。經久則成褐黃色。比重亦增。香氣微甘。主成分爲茴香腦(Anethol)。此油冷至攝氏五度始凝固。

八　大茴香油(Anise oil)

係大茴(Pimpinella anisum)之子實蒸餾而得。香氣甘美。比重爲〇・九八。經久則漸增。主成分爲茴香腦。純者於攝氏十度至十五度凝固結晶。僞造者則否。多用作肥皂之香料。

九　八角茴香油(Staranise oil)

係自八角茴香(Illicium verum)之子實蒸餾而得。其香氣頗似大茴香。特所含茴香腦較少。故其凝固點在攝氏二十度左右。多用作肥皂之香料。

一〇　橙花油(Orange flower oil)

係自橙、柑、柚、橘等花瓣蒸餾而得。商品有二種。一、Essence of Weroli Bigarde。係臭橙所製。爲世所珍重。二、Essence of Neroli Portugal。係香橙所得。品質較差。油之新鮮者爲無色稀薄液。與空氣接觸。漸變黃色而至褐色。呈中性反應。氣芳香。比重〇・八八。置少量於試驗管中。略加酒精搖盪之。則現美麗之螢石光彩。化粧品中廣用之。

一一　橙皮油(Orange oil)

橙皮油亦稱陳皮油。市品有兩種。一種得自苦橙(Citrus aurantium bigarade)。一種得自甜橙(Citrus aurantium sinense)。均用新鮮橙皮爲材料。由壓榨法或蒸餾法取得。苦橙油香氣較佳。用途亦廣。故普通所謂橙皮油者。指苦橙油而言。比重約爲〇・八三——〇・八六。

一二　白檀油(Sandal wood oil)

係自白檀(Santalum album)之梗或根部提出。爲透明淡黃之濃液。香氣強烈。比重〇・九七——〇・九八。混以六倍百分之七〇之酒精。仍不失爲透明。

一三　苦杏仁油(Bitter almond oil)

苦杏仁油亦稱苦扁桃油。係壓榨苦扁桃樹(Amygdalus communis, var. amara)之果仁而得。純者爲無色折光性液體。作杏仁香無毒。不純者含氫氰酸。有毒。置空氣中變爲黃色。然含氫氰酸者變色甚緩。便於久貯。故市品皆含有此酸也。

一四　甜杏仁油(Sweet almond oil)

係自甜扁桃樹(Amygdala dulcis)之果仁中取得。與苦杏仁油相似。帶綠黃色。味甘。比重〇・九一四——〇・九二〇。

一五　肉豆蔻油(Nutmeg oil)

肉豆蔻產於我國及東印度。自其果皮取得之油。稱肉豆蔻子衣油。自其果實取得者。稱肉豆蔻油。前者稱薄淡黃色。冷至攝氏零下一二度。則析出固形物。沸點攝氏一六〇度。後者爲無色稀薄液。香氣強烈。比重〇・八五。冷至攝氏零下七度。不析出固形物。沸點攝氏一六〇度。

一六　薄荷油(Mint oil)

取薄荷花葉。乾燥而蒸餾之。卽得此油。乾花葉約含油百分之一。油色或綠或黃。精製者無色。氣味似薄荷葉。比重〇・九。沸點攝氏二〇四——二一〇度。易溶於酒精及冰醋酸。

一七　鳶尾根(Iris or Orris root)

鳶尾根係剝取白鳶尾(Iris florentina)及葉鳶尾(Iris germanica)等植物根莖之皮而乾燥者。色白或黃白。質堅。含一種特香。其粉末多用以製牙粉香粉等。其酒精浸液。可作香水。

一八　伊蘭油(Ylang-Ylang oil)

伊蘭伊蘭係東印度諸島及菲列濱羣島所產之喬形科植物(學名 Canangium odaratum)。取其花而蒸餾之。卽得伊蘭油。油質無色或淡黃。香佳。而價昂。上等化粧品用之。普通多以同地所產金香木(Michelia champaca)花蒸餾所得之油代之。

一九　香橙油(Bergamot oil)

係自香橙果皮取得之油。爲流動性稀薄液。色黃綠。微酸性。香似檸檬油。比重〇・八六——〇・八九。沸點攝氏一八三——一九五度。易溶於酒精及冰醋酸。凡化粧品糖食酒類等香料。均可用之。

二〇　迷迭香油(Rosemary oil)

迷迭香爲地中海產脣形科常綠灌木(學名 Rosmarinus officinalis)。此油係自其花穗蒸餾而得。意大利及法國南部盛產之。香似樟腦。能溶於百分之九〇之酒精及二硫化碳之二分之一容量中。比重〇・九——〇・九一五。新鮮者無色。久藏則稍帶黃綠色。

二一　月桂油(Laurel oil)

月桂樹係產於歐洲南部之樟科植物(學名 Laurus nobilis)。蒸餾其漿果卽得此油。爲黃綠色濃液。比重〇・九三二。又有稱加州月桂樹(Oreodaphne Californica)者。係產於北美加利福尼亞之一種常綠樹。取其葉蒸餾之。可得百分之四〇月桂油。專供製造生長毛髮藥之香料用。

二二　薰衣草油(Lavender oil)

薰衣草油係自脣形科植物 Lavandula vera, L. officinalis, L. augustiferae 等花中取得之油。亦稱洋薄荷油。爲無色或微黃或帶黃綠之流動性油。呈中性反應。若經時久。則發暗褐色而呈酸性反應。故宜密閉而暗藏之。眞正英國薰衣草油。芳香撲鼻。比重〇・八七——〇・八八。次等者比重〇・九四。上等品專供化粧品用。次等品用以溶解陶器之顏料。又供假漆之製造。

二三　冬綠油(Wintergreen oil)

係自廚蹄草(Gaultheria procumbens)所取之油。純者無色。或爲美麗之綠色或爲紅色之稠厚油。香氣頗佳。微呈酸性反應。比重一・一七。主用作牙粉之香料。

二四　釣樟油(Lindera oil)

係自樟科植物釣樟(Lindera sericea)之枝葉蒸餾而得。爲暗黃色透明液。具特異之芳香。在攝氏一八度時比重爲〇・九〇一。能溶於酒精、石油、醇精、冰醋酸、脂肪油等。若與迷蒙精或二硫化碳混和。則變爲乳濁。但加酒精仍然透明。不含游離酸。加過氯化鐵於其酒精溶液中。則呈紫色。加碘粉則發火。多用作肥皂之香料。

二五　莞荽油(Caraway oil)

係德國、諾威、及英國產之莞荽(Carum carvi)子實所製之香油。爲無色或淡黃色稀薄液。易溶於酒精。比重〇・〇九。香味頗強。醫藥及肥皂中常用之。

二六　白柴油(Cajuput oil)

係以印度馬來桃金孃科常綠喬木 Melaleuca cajuputi 之葉蒸餾而得之香油。色淡黃或帶綠色。香似樟腦。溶於酒精。比重〇・九一——〇・九三。

二七　胡荽油(Coriander oil)

係自歐洲繖科植物胡荽(Coriandrum sativum)中取得之香油。含油量約百分之一。色黃或無色。氣味芬芳。性溫和。呈中性反應。專供食品香料及製香水之用。

二八　刈萱油(Citronella oil)

係自禾本科植物刈萱(Andropogon nardus)之葉中提得之香油。純者無色透明。香似檸檬。新加坡爲此油之主要產地。

二九　防風根油(Opopanax oil)

此油爲歐洲南部所產植物 Opopanax chironium 根中之乳汁。久置空氣中。則凝結爲塊。帶橙黃色。香氣頗佳。熔點攝氏五〇度。能溶於酒精及鹼液中。專用作香水之香料。

三〇　香豆精(Coumarin)

香豆精存於香豆(Tonka bean)中。車葉草中亦有之。故又名車葉草精。有異香。爲白色針狀結晶。易化於熱水及酒精中。熔點攝氏六七度。沸點攝氏二九〇度。可由人工製之。

三一　香豆(Tonka bean)

香豆爲零陵香(Coumarouna odarata)莢中之子實。因含香質。故名其芳香成分爲香豆精(Coumarin)。將香豆浸酒精中。則分泌其結晶體。現今可由人工製之。

三二　香蘭粉(Vanilla powder)　或作曄尼拉粉

香蘭爲熱帶蘭科植物(學名 Vanilla planifolia)。將其未熟莢果乾燥製成粉末。即香蘭粉。亦稱曄尼拉粉或香草粉。因含香蘭精(Vanillin)。故香氣芬芳。爲製化粧粉之香料。

三三　樟腦(Camphor)

係樟樹中所含之固形揮發油。產於臺灣、福建、廣西、江西、湖南等地。其採取法。將樟材破碎。與水共蒸餾之。得樟腦油及一部分樟腦。更將樟腦行昇華法。即得純樟腦。爲透明無色之片塊。

或粉末香氣刺鼻極易揮發比重與水同熔點攝氏一七五度易溶於酒精醇精二硫化碳迷蒙精冰醋酸脂肪等能殺蟲醫藥中廣用之。

三四　龍腦(Borneo camphor or Borneol)　龍腦卽冰片。係婆羅洲蘇門答臘所產龍腦樹(Dryobalanops camphora)之分泌物。爲灰白色半透明小結晶。作六面板狀。香氣似樟腦而更涼。易溶於酒精中。比重〇・九九。熔點攝氏一八〇度。能燃燒。純者不留渣。市品則皆餘少許之灰分。佳者作梅花狀。俗稱梅花冰片。近時市品鮮眞貨。多以艾片充之。

三五　艾片(Ngai camphor)　係自製艾草(Placus balsamifera)形狀頗似梅花冰片。性質亦相似。坊間以之充冰片。

三六　薄荷(Menthol)　薄荷爲薄荷油之主成分。針狀結晶。透明無色。其味如灼。後轉清涼。能溶於酒精冰醋酸中。取薄荷少許。隔水熱之。可完全揮散。如有餘渣。卽不純之證也。

三七　龍涎香(Ambergris)　龍涎香爲抹香鯨(Sperm whale)胃中所分泌之胃液。灰白色塊狀。具特異芳香。較水爲輕。常浮海面。熔點攝氏六〇度。易溶於酒精及脂肪油等。通常作香粉或薰香之香料。

三八　麝香(Musk)　麝香爲牡麝腺囊之分泌物。產於我國西部青海、西藏、西伯利亞。喜馬拉雅山等地。雲南亦有之。麝屬反芻類。似鹿無角。牡者臍下有腺。含香氣。形如囊。可製麝香。麝香有雲南、本口、白毛三種。以雲南產者爲最佳。

(一)雲南麝香　雲南麝香形圓。大小不一。外有褐毛。內容麝香。不甚柔軟。爲暗褐色球形顆粒。

(二)本口麝香　西人所稱東京麝香或西藏麝香。卽本口麝香。品質次於雲南產。形似卵而稍扁平。內側平滑。外側生黃褐色或灰色之粗毛。內容麝香。新鮮者柔軟如脂。乾燥者爲蜂巢狀顆粒。色黑褐或暗赤。具強烈香氣。

(三)白毛麝香　凡西伯利亞麝香(Siberian musk)及卡拔西亞麝香(Cabatuan musk)皆屬之。形長如梨狀。外面密生白毛。香氣更次於東京產。

三九　靈貓(Civet)　靈貓香似麝香。係非洲靈貓(Civet cat)陰部近旁包皮腺之分泌物。色淡黃或淡褐。形如牛酪軟塊。

四〇　海狸香(Castor)　海狸香爲海狸生殖器近旁囊狀分泌器中之分泌物。分爲加拿大與西伯利亞兩種。以西伯利亞種爲佳。體形扁平。外呈黑褐色。鱗而不平。內爲赤褐色脆質之塊。香氣峻烈。專供香料之用。

人造香料

一　人造樟腦(Artificial camphor)　人造樟腦係以氯化氫通入冰凍之松節油內。卽結晶而生成。能溶於酒精。若滴入氨水則生渾濁而沈澱。天然樟腦之酒精

溶液。若滴入氨水則永無此種變化。此卽天然樟腦與人造樟腦鑑別之良法也。

二　人造龍腦(Artificial borneol)

取樟腦五十克置於附設冷却器之大瓶中。加純酒精〇・五公升溶解之。再投入鈉一小片少待。再加水五十立方糎。強力振盪之。使鈉完全變化。然後將此液傾於三公升之冷水中。則龍腦結晶而析出。取置布上。以水洗去附着之苛性鈉。再溶化於石油醚(Petroleum ether)中。令其結晶純粹。卽成。其形性與天然龍腦相同。

三　人造香豆精(Artificial coumarin)

用柳醛(Salicylic aldehyde)三分。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五分。及無水醋酸鈉四分。混合置入瓶中。而稍煮沸之。約二三小時。冷後則凝成結晶塊狀物。加水析出粗製之油狀香豆精。復合溶化於醚中。而以稀薄碳酸鈉液洗去雜質。再加稀硫酸。則析出一種香豆酸。於是再加鹼振盪而蒸發之。則殘留結晶物。將此結晶物加熱至攝氏一四六度達熔點以上。則醋酸分離而香豆精成爲油狀而殘留。再冷之。使溶於醚中。並加稀薄苛性鈉液而振盪之。以除去其中殘餘之酸質。乃分取醚層蒸去其醚。則純粹之香豆精結晶而成。其形性及用途與天然之品相同。

四　人造香蘭精(Artificial vanillin)

人造香蘭精之性狀與天然者絲毫無異。且香氣更佳而價尤廉。故用途甚廣。茲述其製法如下。

取丁香酸(Eugenic acid or eugenol)加以適量之醋酸酐。熱三四小時。附設冷却器。將其生成之物冷却之。洗以數倍之水。更微熱之。對此生成物每一分加過錳酸鉀之稀薄液一分半。俟其變化完畢。濾去所生之氧化錳。而於其濾液中加入碳酸鈉蒸發至濃厚。另置待冷。加以稀硫酸。再加入醚振盪之。乃分取其醚之部分。而以稀薄鹼質和入。煮沸。則香蘭精成。再加入醚振盪之。使香蘭精溶於醚中。再令其結晶。由是可得純粹之品。

又法將針葉樹精(Coniferin)用一種酵母 Emulsin 及水之作用。先令變成針葉樹醇(Coniferyl alcohol)。再加以重鉻酸鉀與硫酸而氧化之。蒸餾後。則香蘭精卽可製成。

又令愈創木醇(Guaiacol, $OCH_3 \cdot C_6H_4 \cdot (1)$)受哥羅仿(Chloroform)及苛性鈉之作用。亦可製成香蘭精。

五　人造苦杏仁油(Artificial bitter almond oil)

(一)苦杏仁油卽安息香醛(Benzaldehyde)可由人工製之。法將氯通入甲苯(Toluene)之沸液中。先得氯化甲苯(Benzyl chloride)。再加苛性鉀液而蒸餾之。則生苦杏仁油。或用氯化甲苯與硝酸鉛之稀薄溶液入於碳酸氣中煮沸久之。途生苦杏仁油。乃通入水蒸氣蒸餾之。卽成。如是者爲含雜質之粗製品。須再加亞硫酸鈉之溫熱溶液而振盪之。冷後。則成一種結晶物。取置濾器中。悉去其母液。再和以碳酸鈉蒸餾之。卽可製成純粹之苦杏仁油。

此種人工製成之苦杏仁油。與由苦扁桃仁中提取者形性全同。人造品不含氰化鉀。故無毒性。用途甚廣。可作肥皂及香水

之香料。又可以製酒或製造醫藥及顏料等。

(二)硝基苯(Nitro-benzene) 含有苦杏仁油之香氣。亦稱人造苦杏仁油。其製法卽用安息油(Benzene)與極強之發烟硝酸混合。則發生赤烟而起劇烈之變化。少頃卽變成黃赤色之油狀液體。俟其作用停止。先注入數倍之水。洗滌後再以碳酸鈉溶液洗滌之。須將所成之油狀物洗至純粹爲止。此卽硝基苯也。或將尋常濃硝酸和以同容積之強硫酸而成溫熱溶液。於此液中滴入安息油。亦起同一變化。

硝基苯之純粹者爲黃色油狀之液體。凝點攝氏零下三度。沸點攝氏二〇九度。不溶化於水中而溶於酒精及醚中。比重一・二〇或稍大。味甘性毒。其氣不可多嗅。用以作肥皂香水等之香料。又可混和於他種香油之中。

六　丁香油精(Eugenol)

亦稱丁香酸(Eugenic acid)。爲丁香油之主成分。而八角茴香油及桀香子油(Allspice oil)中亦含之。製法用丁香油加以苛性鈉稀薄液而振盪之。分離其油分。如有不溶性之樹脂分。則加醚振搖以除去之。於是再加稀硫酸。則丁香油精析出於液面。復加碳酸鈉液以洗去硫酸。更通水蒸氣蒸餾之卽成。丁香油精爲無色透明液。比重一・〇七一三。沸點爲攝氏二五二度。能溶於酒精、醚、冰醋酸之中。稍溶於水。有丁香之香氣。久露於空氣中。能變褐色。

七　松油精(Pinene)

爲松節油之主成分。杜松子油(Juniper oil)、桉葉油(Eucalyptus oil)、紫蘇花油(Sage oil)等亦含之。沸點攝氏一五五度。比重〇・八五八。

八　檸檬油精(Limonene)

存於檸檬油、橙皮油、香橙油、蒔蘿子油(Dill oil)及薄荷油中。香如檸檬液。沸點攝氏一七五度。比重〇・八四六。

九　蘇合香精(Styrol)

亦稱桂精(Cinnamene)。蘇合香及桂皮中含有之。爲無色液體。有佳香。折光力頗強。沸點攝氏一四〇度。比重〇・九〇七四。製法用蘇合香與碳酸鈉及水同蒸餾之。卽得。或將桂酸(Cinnamic acid)與水蒸餾之至攝氏二〇〇度亦可。

一〇　樟腦精(Camphene)

形狀氣味均似樟腦。熔點攝氏五一度。沸點攝氏一五八度。係蒸餾松節油數次所得。如氧化。卽成樟腦。

一一　安息茴香精(Cymol) $C_{10}H_{14}$

係無色香液。沸點攝氏一七三・五度。比重〇・八六。自安息茴香油(Cumin oil)菟麥油及樟腦等取得。桉葉油中亦有之。又用樟腦與五氧化磷同熱。或將松節油與碘素同熱。均可製得。

一二　桂醇(Cinnamic alcohol)

存於蘇合香中。又穗鴉樹脂中亦有之。爲白色細長針狀結晶。熔點攝氏三三度。沸點攝氏二五〇度。能溶於水中。味甘氣香。似風信子(Hyacinth)。比重一・〇三。製法加碳酸鈉液於蘇合香中蒸餾之。得樹脂狀殘渣。以水洗之。再加酒精。得不溶之物。

去其液分。於此不溶物中。加以濃厚鹼質煮沸之。復通水蒸氣。蒸餾之則桂醇成爲無色之油狀析出於餾液中。少頃。卽凝結取出提淨之卽成。

一三　枸櫞醛(Citral)　係黃色液體。有枸櫞香氣。沸點攝氏二二八度。存於檸檬油、橙皮油及野丁香油(Bay oil)中。製法用香葉油精(Geraniol)十五分。加重鉻酸鉀十分。強硫酸十二分。牛溶於百分之水中而氧化之。更通入水蒸氣。蒸餾之。於餾液中加以亞硫酸氫鈉而振盪之。卽析出結晶。加碳酸鈉液分解之卽成。

一四　刈萱醛(Citronellal)　係芳香液體。含於刈萱油及檸檬油中。沸點攝氏二〇五——二〇八度。製法用刈萱油加以亞硫酸氫鈉。則析出結晶體之複鹽。更以碳酸鉀或碳酸鈉分解之。則得本品。又用刈萱醇(Citronellol)氧化之亦得此物。用以製作下等肥皂。

一五　大茴香醛(Anisaldehyde)　液體。氣味似山樓。沸點攝氏二四八度。比重一・一二二。在空氣中易氧化而成大茴香酸(Anisic acid)。故宜密貯瓶中。製法以重鉻酸鉀溶於十五公升之水中。再以四・五公斤濃硫酸漸漸注入。且注且攪拌之。然後以此混液徐注於一公斤之茴香腦(Anethol)中。令其氧化。微熱攪拌。冷却之。則析出於液面。傾出洗之。復通入水蒸氣。蒸餾卽得粗製品。更以亞硫酸氫鈉精製之卽成。

一六　糠醛(Furfurol)　用糠皮與濃硫酸同蒸餾之卽得。或將阿剌伯膠糖(Arabinose)及木糖(Xylose)與濃鹽酸同蒸餾之亦得。爲無色油狀液體。香氣宜人。沸點攝氏一六二度。比重一・一六。久露空氣中卽呈褐色。

一七　薄荷酮(Menthone)　薄荷油中有之。將薄荷腦(Menthol)以重鉻酸鉀氧化之卽成。爲無色液體。沸點攝氏二〇七度。具薄荷香氣。

一八　鳶尾根酮(Irone)　爲鳶尾根(Orris root)之主成分。紫蘿蘭(Violet)之根葉中。亦有之。爲油狀液體。氣味芳香。

一九　紫羅蘭酮(Ionone)　可用枸櫞醛(Citral)及醋酮(Acetone)製成。爲油狀液體。沸點攝氏一二三——一二八度。比重〇・九四。香氣似紫蘿蘭。以酒精稀釋之。用以製香水香脂及化粧水等。

二〇　安息香酸甲酯(Methyl benzoate)　爲芳香液體。沸點攝氏一九九度。製法用甲醇一分。安息香酸四分。硫酸三分混和。以攝氏一〇〇度熱度灼熱二三小時。加水則此物生成而析出。通水蒸氣蒸餾之。卽可製得純品。

二一　安息香酸乙酯(Ethyl benzoate)　用酒精一公升。硫酸〇・四公斤相混和。再加安息香酸一公斤於水蒸器上。振盪加熱至十小時。則液分二層。取其上層之液。以水及碳酸鈉等洗之。更以氯化鈣乾燥之。再行蒸餾。取其於攝氏二一三度餾出之部分卽爲本品。

二二　桂酸甲酯(Methyl cinnamate)　用桂酸一分甲醇二分置於附有冷却器之水蒸器上自冷却器上口通入乾燥之氯化氫飽和之後冷之傾於二百分之冷水中加入醚振盪之取醚液用氯化鈣乾燥之則本品結晶而析出再蒸餾精製之即成熔點攝氏三三・四度比重一・〇四

二三　桂酸乙酯(Ethyl cinnamate)　取容積一公升之瓶貯納片二十三公分及乾燥純粹之醋酸酯五百公分自外部冷之更滴加安息香醛一百零六公分使納充分溶消再加冰醋酸六十公分水五百公分乃傾於分液漏斗逢分爲二層除去下層之醋酸鈉取其上層液每次以〇・五公升之水洗三次後於氯化鈣上乾燥之再以攝氏二六〇——二七五度之熱度施行蒸餾則餾出之液即本品其熔點爲攝氏一二度

二四　水楊酸甲酯(Methyl salicylate)　此物存於冬綠油中者甚多爲芳香之濃厚液體沸點攝氏二二四度比重一・一八遇氯化鐵呈紫色製法用水楊酸二分甲醇二分硫酸二分置附有冷却器之水蒸器中熱至二十四小時再通水蒸氣蒸餾之則餾液中有油層析出取出以水洗滌再以無水硫酸鈉吸收其水分而濾過之即成

香精

香精爲香料溶於強酒精之溶液製香精時常設法使香料溶至飽和以備製造香水等之用香精製法有二一將香料依一定之分量溶化於強酒精中二香料之吸收於脂肪或脂肪油中者以極強之酒精溶出之

依第二法如於常溫溶出於酒精中是謂冷浸如將溫度加高而溶出者是謂溫浸冷浸需時四週至六週溫浸需時十日至十四日即足冷浸雖時久而香氣佳美溫浸則香氣受損但以此法浸一次不能將脂肪或脂肪油中之香料全行提出須另換新鮮酒精浸至二次至三四次則香料可全被酒精提出然脂肪中仍留有香氣不能脫除此種浸過之脂肪在市間即名曰香脂以出售或再用以吸收花中之香氣或將其加熱至熔點則熔融之脂肪表面有香精浮出可徐徐傾出之惟以此法取得者香氣已大受損傷矣

按此種浸出香料之法宜用密閉之大玻璃瓶可於容量三四加倫(gallon)之玻璃瓶中置入含有香氣之脂肪或脂肪油六七磅或六七品脫(pint)再傾入五六夸脫(quarter)之科隆酒精(Cologne spirit　即純酒精)令其浸透若含香氣者爲脂肪油則酒精傾入之後可用力將瓶振搖俾脂肪油各部概行觸及酒精則香氣易被酒精提吸

若含香氣者爲固體脂肪當先將脂肪切爲小塊或將脂肪置入錫筒中筒闊四吋高約一呎一端開通他端蓋有一多數細孔之錫片筒內裝滿脂肪將筒置於盛有酒精之玻璃瓶上面以活塞由筒之開通一端推壓筒內之脂肪則脂肪從錫片之細孔中成細線狀穿出落於瓶內酒精中如此則脂肪與酒精相接觸之面積多故酒精易於溶出脂肪內之香料但香料入酒精中之

多寡。按脂肪中所含香料之多寡而定。而脂肪中含香料之多寡。則依其吸收花香時間之長短而有不同。

凡用於製造香精之酒精。常用其含酒精分在百分之九〇以上者。且不可含有戊醇。極微量戊醇。卽足以傷害香精之香氣。故以用科隆酒精爲最宜。而各種原料不同之酒精內。大抵以穀製酒精及葡萄酒精爲最適用。如動物香料。紫蘿蘭。鳶尾根之香料。溶化於穀製酒精中。能放最佳之香。枸櫞類之香油（卽檸檬油。香橙油等。）及薔薇類之香油（卽玫瑰油。香葉油。紅香木油等。）則溶化於葡萄酒精中。能放最佳之香。

又自脂肪或脂肪油浸得之香精。常有脂肪分溶化於香精中。可用寒冷法除去之。法將盛香精之瓶置入桶內。瓶外以冰屑及氯化鈣之寒冷劑圍之。能使瓶內香精溫度降至攝氏零下二〇度。則溶化之脂肪凝固析出。沈於瓶底。乃將瓶取出。可將上部之香精徐徐注於別器。以與脂肪分離。

香精極強者。香氣濃烈。用時可以酒精稀釋之。凡製造化粧品。常以數種香精配合爲香料。獨用一種香精爲香料者甚少。

法國稱香精之名。不論由何法製得。概曰 Extrait。英國則因製法不同而有三種名稱。其用揮發油溶解於酒精之香精。曰 Essence。用酒精由脂肪或脂肪油內浸出之香精。或調合之芳香液。均曰 Extract。動物香料及香樹脂等物。溶化於酒精而不能全溶化者。曰 Tincture。本篇從法國例。概稱香精。茲將英。法。德配製香精方法。列舉大要如次。

一　龍涎香香精　Tincture of Ambergris (Extrait d'Ambregris)

龍涎香　四盎司　酒精　一加侖

先將龍涎香切爲小塊。切刀須時以酒精潤溼之。切畢。將龍涎香浸入酒精中。以攝氏三〇度之溫度浸數星期之久。

二　安息香香精　Tincture of Benzoin (Extrait de Benjoin)

安息香　二磅　酒精　一加侖

用作香水者甚少。大抵調入香脂中。因其有防止脂肪敗變之特性。

三　香橙香精　Essence of Bergamot (Extrait de Bergamotte)

香橙油　八盎司　酒精　五夸脫

四　海狸香香精　Tincture of Castor (Extrait de Castoreum)

海狸香　四盎司　酒精　一加侖

五　苦杏仁香精　Essence of Bitter Almond (Extrait d'Amande)

苦杏仁油　一又四分之三盎司　酒精　五夸脫

六　白菖根香精　Essence of Calamus (Extrait de Glaieul)

白菖根油　一又四分之三盎司　酒精　五夸脫

氣味極佳。但製貴重化粧品不用之。常與他種香精配合。以製次等化粧品。

七　柏香木香精（其一）Essence of Cedar (Extrait de Cèdre)

柏香木油　半磅　酒精　五奏脫

係無色液。製成後。立可用以配製香水。

柏香木香精（其二）Tincture of Cedar (Extrait de Bois de Cèdre)

柏香木屑　六磅　酒精　五奏脫

將此木碎屑浸於強酒精中。卽得深紅色之香液。可配製含嚥水。及作肥皂之香料。但不可製香水。

八　刈萱香精　Essence of Citronella (Extrait de Citronelle)

刈萱油　三盎司　酒精　一加侖

九　檸檬草香精　Essence of Lemon Grass (Extrait de Schoenanthe)

檸檬草油　二盎司　酒精　一加侖

一〇　素馨香精　Extract of Jasmine (Extrait de Jasmin)

素馨香脂　四磅　酒精　一加侖

一一　薰衣草香精　Essence of Lavender (Extrait de Lavande)

薰衣草油　七盎司　酒精　五奏脫

又方

薰衣草油　七盎司　酒精　十奏脫

玫瑰水　二奏脫

將三者配合蒸餾之。其蒸出之半量。爲上等香精。殘留於蒸餾罐中之半量。爲次等香精。

一二　百合花香精　Extract of Lily (Extrait de Lys)

眞正百合花香精。係用百合花香脂浸得。市售品則以下列之方配成。

長壽花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三品脫

素馨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十三液盎司半

橙花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二十七液盎司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三品脫

月下香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三奏脫

依蘭油　二打蘭

紅香木油　二打蘭

君影草香精　Lily of the valley（人造）二盎司

又方

刺球花香精　一公升半　月下香香精　三公升

素馨香精　四百公分　香蘭香精　一・二公升

橙花香精　八百公分　苦杏仁油　二公分

玫瑰香精　一公升半

一三　檸檬香精　Essence of Lemon (Extrait de Limon)

檸檬油　七盎司　酒精　五奏脫

一四　薄荷香精　Essence of Peppermint (Extrait de Menthe)

薄荷油　六盎司半　酒精　五夸脫

一五　麝香香精　Tincture of Musk (Extrait de Musc)

麝香　二盎司　酒精　一加倫

將麝香浸入酒精內約二星期。卽可取用。尋常多用以保存他種易揮發之香氣。

一六　丁香香精　Essence of Clove(Extrait de Clous de Girofles)

丁香油　四盎司半　酒精　五夸脫

一七　橙花香精（其一）　Extract of Neroli (Extrait de Néroli)

橙花香脂　四磅　酒精　一加倫

橙花香精（其二）　Essence of Neroli

橙花油　二盎司　酒精　一加倫

以上兩種橙花香精。以橙花香脂所製者香氣更美。又市間以山梅花(Syringa)香脂浸製之香精亦稱橙花香精。

一八　香草香精　Essence of Patchouly(Extrait de Patchouli)

香草油　一盎司半　玫瑰油　八分之三盎司

酒精　五夸脫

一九　蘇合香香精　Tincture of Storax(Essence de Styrax)

蘇合香　二磅　酒精　一加倫

香氣佳美。大抵用以保存他種香氣。

二〇　乳香香精　Tincture of Olibanum (Extrait d'Oliban, Extrait d'Encens)

乳香　一磅　酒精　五夸脫

溫此混液。靜置數日。取用上部清液。

二一　白檀香精　Extract of Santal (Extrait de Santal)

玫瑰香精　五百公分　酒精　四公升半

白檀油　一百公分

二二　香豆香精　Tincture of Tonka (Extrait de Tonka)

香豆　二磅　酒精　一加倫

將香豆研碎。浸酒精中。一月後濾過靜置。取用上部清液。

二三　月下香香精　Extract of Tuberose (Extrait de Tubereose)

月下香香脂　四磅　酒精　一加倫

二四　香蘭香精　Tincture of Vanilla (Extrait de Vanille)

香蘭豆　半磅　酒精　五夸脫

將香蘭豆切碎。浸入酒精。一月後。取用上部清液。

二五　紫羅蘭香精　Extract of Violet(Extrait

de Violette)

紫蘿蘭香脂　四磅　酒精　一加侖

價值極昂。尚有仿造品。氣味亦頗佳美。其方如下。

薊球花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二夸脫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一夸脫

素馨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一夸脫

鳶尾根香精

紫蘿蘭酮（Ionone）　十五克冷

二六　鳶尾根香精　Tincture of Orris root (Extrait d'Iris)

鳶尾根　二磅　酒精　一加侖

將鳶尾根研細。浸入酒精。此香精有保存他香之性。故用處甚多。市間常以紫蘿蘭名之。

二七　冬綠香精　Extract of Wintergreen (Extruit de Gaultiérie)

龍涎香香精　一品脫

薊球花香精　一夸脫

薰衣草香精　一品脫

香蘭香精　一品脫

岩蘭草香精　一品脫

橙花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一夸脫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二夸脫

二八　桂皮香精　Tincture of Cinnamon (Extrait de Canelle)

錫蘭桂皮　一磅　酒精　五夸脫

以此製成之化粧品。概爲黃色。故不宜製香水。因恐留斑痕於衣服或手帕上。大抵多用以製麗皂。

二九　玫瑰水　Rose Water (Eau de Rose Triple)

玫瑰花　四磅　水　二十品脫

以水蒸氣蒸餾之。取其十品脫。即爲玫瑰水。惟玫瑰花須用最新鮮者。若採花之後。欲貯備日後提製香料之用。可浸花於濃厚鹽液中。鹽有吸水力。故能保其香氣。否則與空氣相接觸。易起化學變化。致損香氣。故採集多量之玫瑰花。可置鹽水中蒸餾之。他如素馨水、紫丁香花水等。均可以此法製得。惟此種芳香之水。多用以配製含嗽水等。製造上等香水則不用之。

三〇　玫瑰香精（其一）　Extract of Rose (Extrait de Roses Triple)

玫瑰香脂　四磅　酒精　一加侖

此爲各種玫瑰香精之冠。

玫瑰香精（其二）　Essence of Rose (Esprit de Roses Triple)

玫瑰油　三盎司　酒精　一加侖

品格較前者爲低。價亦較廉。

三一　中國玫瑰香精　Extract of China Roses (Essence de Roses Jaunes)

玫瑰香精（用玫瑰油製者）	二夸脫
素馨香精	二夸脫
香豆香精	半品脫
馬鞭草香精	四分之一品脫
玫瑰油（仿造者）	二盎司

香水

香水製造。並不繁難。既有各種香精。則取其適量而配合。或以酒精稀釋之。靜置數日。即成香水。香精等配合之後。須盛玻璃瓶中。充分和勻。而靜置之。俟其透明澄清。方可取用。以香油之香精調製者。易於澄清。以樹脂之香精調製者。常易溷濁。非靜置數週。不能澄清。然亦有因含少量之水分而溷濁者。香水澄清之法大抵有四。（一）靜置。（二）靜置後。上部已澄清。底部生沈澱。則以傾瀉法取其上部之清液。（三）用緻密濾紙或石棉。或純淨之棉花濾過之。濾時漏斗上須以紙覆之。蓋恐酒精及香氣揮散。而與空中之氧相觸時久。致損香氣。（四）濾過後。仍不澄清。則以碳酸鎂置入振盪。而再濾過之。

靜置香水時。須藏於暗冷之地。將瓶封密。瓶內須貯滿香水。不可留有空處。蓋空處內之空氣。能損香氣。或注入香水之後。以玻璃小球投入至瓶內不留空處爲止。

香水瓶須極乾。方可盛香水。若瓶內水溼。則香水注入。必致溷濁。蓋水分能析出一部分香料也。

香水瓶塞。須玻璃製。塞與瓶口接觸處。須將玻璃磨毛。以防透氣。不可用木塞。因木塞臭味。能傳於香水之中。玻璃塞之外。更須以膀胱膜及革紙包紮。則空氣不入。香氣亦不致外洩。

製香水之酒精。須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不可含有雜醇油（Fusel oil）及其他有機物。故以用科隆酒精（Cologne spirit）爲最宜。香水以英法所製爲最著名。其勝人處即在此點。

香水命名。無一定之例。有以主要之香料爲名者。有以香氣似某種香料。即以某種香料爲名者。亦有香氣不似天然香料。爲一種人工配得之佳香。則以他名名之。如科隆香水（Cologne water）千花香水（Eau de Mille Fleurs）等是也。

茲將各種香水製法。列舉大要如次。

一　龍涎香香水 Extrait d'Ambre

（其一）……龍涎香香精	三夸脫
麝香香精	一品脫半
玫瑰油	一盎司
香蘭香精	十三液盎司半
酒精	三品脫
（其二）……玫瑰香精（香油溶化者）	二夸脫
龍涎香香精	四夸脫
麝香香精	一夸脫
香蘭香精	一品脫

二　麝香香水 Musk (Extrait de Musc)

龍涎香香精	三品脫
麝香香精	三夸脫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一品脫半
三
薰衣草香水 Eau de Lavande Ambrée
香檸檬油　一盎司
檸檬油　半盎司
香葉油　七十五克冷
薰衣草油（英國產）　五盎司半
蜀香　八克冷
祕魯樹脂　二盎司
蘇合香　四又四分之一盎司
靈貓香　十五克冷
酒精　十夸脫
先將諸香油溶化於酒精中。再將其他香料浸入。靜置一月。傾瀉其上部之清液。

四　科隆香水 Cologne water (Eau de Cologne)
此種香水盛行於歐洲各地。爲德國來因河畔科隆（Cologne）地方所創製。其配製方法甚多。品級亦不一。茲略舉數方如下。

（一）上等品
香橙油　三盎司半
檸檬油　五盎司
橙花瓣油　三盎司半
苦橙油　一又四分之一盎司
迷迭香油　二盎司半
酒精（葡萄酒製）　三十夸脫
先將香橙油檸檬油苦橙油溶化於酒精蒸餾之。再於餾液中加入橙花瓣油及迷迭香油。

（二）次等品
香橙油　四盎司半
檸檬油　四盎司半
橙花瓣油　四分之三盎司
橙皮油　四盎司半
橙葉油　二盎司半
迷迭香油　二盎司半
酒精　三十夸脫

（三）普通品
香橙油　七盎司
檸檬油　三盎司半
薰衣草油　三盎司半
酒精　三十夸脫

五　賽馬總會香水 Jockey Club
此種香水。配方甚多。略舉一二如下。

（一）英國法
素馨香精　一品脫
龍涎香香精　四分之三品脫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一品脫半
玫瑰香精（用香油溶化者）一品脫半

月下香香精　四分之三品脫
鳶尾根香精　三品脫
香橙油　四分之三益司

(二)法國法

香橙油　一益司
素馨香精　三品脫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二夸脫
月下香香精　一夸脫
靈貓香香精　半品脫
豆蔻衣油　一益司

(三)德國法

龍涎香香精　十三液益司半
素馨香精　一夸脫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三品脫
月下香香精　一夸脫
紫蘿蘭香精　一品脫
靈貓香香精　二十液益司
香橙油　四分之三益司
橙花油　半益司

六　百合花香水 Lily (Extrait de Lys)

長壽花香精　三夸脫
素馨香精　十三液益司半
橙花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二十七液益司
玫瑰香精(由香脂浸得者)　一品脫
月下香香精　三品脫
君影草香精(擬造)　二益司

七　上等玫瑰香水 Rosa Centifolia

玫瑰香精(香油溶化者)　一夸脫
玫瑰香脂　八磅
酒精　五夸脫

八　玫瑰香水 Rose

玫瑰油　三益司半
酒精　五夸脫

九　中國玫瑰香水 China Rose(Roses Jaunes)

玫瑰香精(香油溶化者)　二夸脫
素馨香精　二夸脫
馬鞭草香精　四益司
香豆香精　八益司
玫瑰油(仿造者)　二益司

一〇　紫蘿蘭香水 Violet (Violette)

紫蘿蘭香脂　六至七磅
薊球花香精　六液益司
鳶尾根香精　一夸脫
紫蘿蘭酮　四打蘭
天芥菜花精　一打蘭
酒精　五夸脫

一一 依蘭香水 Ylang-Ylang

素馨香精	四耄脫
玫瑰香精（香油溶化者）	一耄脫
香蘭香精	二盎司
蘇合香香精	一盎司
橙花油	七十五克冷
伊蘭油	二盎司

一二 冬綠香水 Wintergreen

薊球花香精	一耄脫
龍涎香香精	一㎖脫
薰衣草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脫
橙花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耄脫
玫瑰香精（香脂浸得者）	二耄脫
香蘭香精	一㎖脫
岩蘭草香精	一㎖脫

一三 茉莉香水 Rondeletia Odoratissima

龍涎香香精	四叉四分之一盎司
麝香香精	四叉四分之一盎司
香蘭香精	四叉四分之一盎司
香橙油	一盎司
薰衣草油	二叉四分之一盎司
丁香油	一叉四分之一盎司
玫瑰油	七十五克冷
白檀油	二盎司半
酒精	四耄脫

一四 維多利亞女皇香水 Queen Victoria's Perfume

薊球花香精	十液盎司
玫瑰香精（香脂浸得者）	五㎖脫
橙花香精（香脂浸得者）	三十液盎司
月下香香精	二㎖脫半
紫蘿蘭香精	五㎖脫
靈貓香香精	三液盎司
香橙油	四分之三盎司
檸檬油	一百五十克冷

一五 皇家花球香水 Royal Nosegay

龍涎香香精	二盎司半
素馨香精	一耄脫
麝香香精	三液盎司
玫瑰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耄脫
香蘭香精	半㎖脫
紫蘿蘭香精	一耄脫
岩蘭草香精	半㎖脫
香橙油	七十五克冷
丁香油	一叉四分之三盎司

一六 海軍花球香水 Navy's Nosegay

玫瑰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粍脫
橙花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粍脫
香草香精　三滴盎司
馬鞭草香精　六滴盎司
岩蘭草香精　六滴盎司
苦杏仁油　一百五十克冷

一七　狩獵花球香水　Huntsman's Nosegay
玫瑰香精(香油溶化者)　一晶脫
薊球花香精　六滴盎司
橙花香精(香脂浸得者)　六滴盎司
麝香香精　一百五十克冷
香豆香精　一晶脫
刈萱油　一百五十克冷
酒精　三粍脫

一八　春花球香水　Spring Nosegay
薊球花香精　一粍脫
龍涎香香精　十三滴盎司半
香葉香精　一粍脫
素馨香精　一粍脫
橙花香精(香脂浸得者)　二粍脫
麝香香精　十滴盎司

一九　春花香水
玫瑰香精　〇・七公升
龍涎香香精　三十公分
紫蘿蘭香精　〇・五公升
素馨香精　一粍脫
麝香香精　二盎司
玫瑰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粍脫

二〇　愛神香水　Bouquet de l'Amour
薊球花香精　一粍脫
龍涎香香精　一晶脫
素馨香精　一粍脫
麝香香精　五盎司
玫瑰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粍脫
紫蘿蘭香精　一粍脫

二一　夜會香水
白檀香精　二公升
橙花香精　二公升
素馨香精　一公升
玫瑰香精　一公升
薊球花香精　〇・二公升
安息香酸　四公分
香蘭香精　半公升

二二　接吻香水　Kiss Me Quick
薊球花香精　一粍脫
龍涎香香精　半晶脫

長壽花香精　二參脫
香豆香精　一參脫
鳶尾根香精　二參脫　半品脫
靈貓香香精　一參脫　七十五加倫
玫瑰香精（香油溶化者）　一參脫　四十五加倫
刈萱油
檸檬草油

此香水爲香氣極佳之普通香水。若將多加香豆精。則香氣更甚。

二三　流行香水　A la Mode

薊球花香精　一參脫
素馨香精　一參脫
橙花香精（香脂浸得者）　一參脫
月下香香精　一參脫
靈貓香香精　一品脫
苦杏仁油　七十五克冷
肉豆蔻油　六十克冷

二四　快井總會香水　Yacht Club　六液益司

薊球花香精　一參脫
素馨香精　二參脫
橙花香精（香脂浸得者）　二參脫
白檀香精　一品脫
香蘭香精

玫瑰香精（香油溶化者）　一參脫
安息香酸（昇華者）　一益司半

此香水之佳香。對於各種香油與安息香酸有結合性。惟安息香酸須用昇華製得者。

二五　素馨香水

月下香香精　一百公分
橙花香精　五十公分
素馨香精　五百公分
麝香香精　五公分
安息香香精　二十公分

二六　丁香香水

丁香油　二公分
橙花油　二公分
香葉油　四公分
素馨香精　二公分半
麝香香精　二公分
香蘭香精　二公分
酒精　七十二公分

香粉

（A）薰香

薰香（Sweet wood powder）爲香料之乾燥粉末。由來最古。可以薰燒。如加入殺蟲藥。卽成衞生香粉。其製法頗簡。茲將

中外各種香粉配合法列舉大要如次。

一　法國香粉

玫瑰花乾末二十份。白檀末十五份。鳶尾根末十二份。格拉尼姆末十份。充分研和卽成。

又法　豆蔻花二十三份。鳶尾根三十五份。香草二十八份。玫瑰葉三十五份。各研碎篩過。混和卽成。

二　印度香粉

鳶尾根末三百份。白檀末二十份。丁香末二份。桂皮末百份。辟香三份。混和卽成。

三　辟香香粉

辟香十份。靈貓香十份。鳶尾根末四十份。香蘭末十五份。混和製成。

四　萬花香粉

白檀末三十份。桂皮末十五份。鳶尾根末二百份。玫瑰花百份。橙花百份。蘇衣草葉百八十份。丁香三十份。香蘭末二十五份。辟香一份。香蘭末六十份。香豆末七十份。充分乾燥。研碎混和卽成。

五　安南香粉

桂皮末百份。白檀末二百份。橙花五十份。辟香二份。安息香脂八十份。玫瑰花末三百份。將各香料研和卽成。

六　西洋薰香

蘇衣草花六十份。蘇衣草葉五十份。玫瑰花二百份。玫瑰枝二百份。桂皮末百份。白檀末二百八十份。香蘭豆四十份。各研為細末。混和。加適量之阿剌伯樹膠。調成糊狀。入模範成各形。曬乾卽成。

七　辟蟲薰香

安息香脂二百份。香蘭豆三十份。白檀末四十份。炭末三百份。除蟲菊粉末百份。將各原料充分研細。混和。再加適量之阿剌伯樹膠。調成糊狀。入模範成各形。或製成線條卽成。

八　中國佛香

檀香末一斤。松香末二兩。芸香一兩。丁香末四兩。研碎。加廣膠調成糊狀。範成長條或螺旋狀。陰乾。卽成。

九　家庭薰香

檀香末五兩。生蘭花子五兩。白芷一兩。甘松一兩。公丁香一兩。母丁香一兩。廣皮四錢。山柰一兩。蒼朮三錢。各研細末。過篩。卽成上等薰香粉。更加膠調成糊狀。範成螺旋形或長條。則成盤香或線香。燃之香氣清幽。為家庭用之上好衛生品。但其價頗昂。

一〇　防疫薰香

檀香末百份。除蟲菊粉末三十份。木炭末二百份。充分研碎混和。加膠調成糊狀。範成各形。卽成。

(11)化粧粉

化粧粉(Toilet white powder)之主要原料為鋅華及香料。餘如滑石粉。澱粉。陶土。硫酸鋇等。不過一種增加劑及和緩劑而已。我國白粉中所稱之珍珠粉。多係鉛粉。布於紙捲中燃之。則鉛氧化成球下墜。似珍珠。故名。市俗所稱官粉。謂係昔日妃嬪所用特標此名以增價值。而操粉業者多用杭人品質名佳。故又

有杭粉之稱。然白粉若爲鉛製品。鉛質遇硫。則起化學變化。而常用之水。含有硫質。無形中與鉛粉化合。成爲黑色硫化鉛。故常數鉛粉者。往往面色青黃。或生粉斑。既損美觀。復傷體膚。近來科學進步。乃改用氧化鋅代之。其弊始免。茲將各種化粧粉配合法。列舉大要如次。

一　法蘭西白粉

法蘭西滑石粉三份。玫瑰精一份。香葉油（即槐牛兒苗油）一份。先將滑石粉充分乾燥。研細過篩。置混和機中。將香料噴成霧狀。充分混和即成。

二　法蘭西上等白粉

氧化鋅細末百份。精製澱粉二百五十份。玫瑰精一份。先將二種粉末充分混和均勻。然後噴入瑰玫精香料。再混和之即成。其品質頗佳。

三　意大利白粉

氧化鋅四百份。精製澱粉五百份。法蘭西滑石粉五百六十份。三者充分混和。加玫瑰油二份。香葉油三份製成。

四　英國白粉

精製澱粉二百份。氧化鎖五十份。薰衣草油適量。

五　巴黎無鉛粉

法國滑石粉五十份。氧化鋅百八十份。澱粉百份。硫酸鎖六十份。玫瑰油一份。月下香油四份。

六　中國鉛粉

眞杭粉百份。天花粉二十份。冰片及麝香適量。加水調和。入模範成梅花形。俗稱宮粉者是也。

七　日本鉛粉

鉛粉百份。天花粉十五份。龍涎香精五份。麝香一份。

八　日本練白粉

氧化鋅五十份。滑石細粉九十份。澱粉七十份。三者同入混和機充分混和均勻。取入乳鉢。加蒸餾水及甘油少許。充分練勻。至以玻棒挑之成絲爲止。如加麝香香精。即爲麝香練白粉。加各種香精。即成各種香精練白粉。入瓶密封。靜置數小時。則瓶內三分之二爲白粉。三分之一爲水及甘油與香精之混合液。滿數面部。色白而潤。

九　法國玫瑰撲粉

法蘭西滑石粉百份。氧化鋅六十份。碳酸鎂十份。素馨油及月下香油適量。混和即成。

一〇　法國臙脂膏

法蘭西滑石粉三百公分。精製澱粉二百公分。薔薇油橙花油各數十滴。加蚜蟲紅（Cochineal red）調成適當稠度。並加甘油少許。入模範製各形即成。

一一　日本臙脂膏

滑石粉三百份。甘油二十五份。加洋紅三十份。及適量之蒸餾水。調成合宜稠度。入模範形即成。

一二　中國臙脂粉

天花粉四兩。滑石粉四兩。充分研和。加適量之洋紅。即成胭脂粉。若加水調和。入模範成梅花形。即成胭脂餅。

化粧水

化粧水(Toilet water)可使皮膚潔潤。容光煥發。對於風侵日灼之外界刺戟。施以護禦。而於普通之皮膚病。亦可防患於未然。茲略述其各種配合法如下。

一　巴黎化粧水

碳酸鉀三份。甘油三份。硼酸三份。無臭酒精六份。素馨香水五份。月下香香水五份。蒸餾水一百六十份。先將碳酸鉀加水溶化。次將硼酸溶於甘油中。加酒精及碳酸鉀液。充分混和。傾入其餘蒸餾水中。振盪之。然後加入香料。攪拌。密封貯藏備用。

二　英格蘭化粧水

甘油一百公分。百分之九十之無臭酒精二百九十公分。安息香六公分。硼酸五公分。柳酸〇・四公分。薰衣草油適量。蒸餾水三公升。先將薰衣草油及柳酸溶化於酒精中。注入能容四公升溶液之玻璃瓶內。次將硼酸溶於甘油中。傾入玻璃瓶。加蒸餾水約三・五〇公升。振盪之。另用他器將安息香溶於酒精中。濾過。取其濾液。加水得乳狀安息香精。將此香精注入玻璃瓶。隨注隨拌。使十分密和。至呈半透明爲度。最後加入所餘之蒸餾水。再攪拌數十分鐘。密封靜置一星期。分裝小瓶。卽成。此種化粧水。可防焦黑凍裂之患。

三　羅門氏美顏水　Rottmanne's beauty water

硫黃乳五份。樟腦一份。玫瑰水五十份。先將硫黃乳及樟腦溶於酒精。加入玫瑰水中。混和卽成。硫黃乳製法。係用石灰水與硫黃華同沸之後。再加鹽酸。得白色沈澱。卽硫黃乳。

四　乾酪化粧水

乾酪十份。石蠟(Paraffine)液二份。甘油五份。硼酸一份。硼砂一份。蒸餾水六十份。先將硼砂溶於水。與乾酪調和。微溫之。次將硼酸溶於甘油。加入乾酪中。振盪之。然後徐徐注入石蠟液。充分混和。加適宜香料卽成。

五　潤膚香蜜

甘油一百份。硼酸十五份。香豆精十份。玫瑰油一份半。百分之九十之酒精三十份。蒸餾水千份。先將硼酸溶於甘油中。次將香料加入酒精。混和後。傾入甘油中。充分振盪。密和。徐徐加入蒸餾水。隨加隨拌。卽成。冬日擦面部及手背。可免凍裂。且香氣馥郁。

六　防曬藥水　Sunburn remedy

盛夏時皮膚每爲烈日晒成焦黑。甚至脫皮。用防曬藥水可以解之。且可使肌膚涼潤爽適。製法如下。

碳酸鉀三份。精鹽二份。橙花油十五份。玫瑰香水六十五份。先將碳酸鉀及精鹽溶於少量酒精中。次加橙花油及玫瑰香水。充分混和卽成。

七　治酒刺面皰藥水　Hant Wasser

氫氧化鉀二份。甘油二十份。純酒精二十份。石蠟油(Paraffine oil)三滴。蒸餾水百份。先將氫氧化鉀溶於蒸餾水中。順次加入甘油、酒精、石蠟油。充分振盪。混和均勻。然後加所好之香料卽成。每日晨起及就寢前。洗淨面部。以此水敷滴數面。常用可治

酒刺及面皰。

八　治雀斑藥水

雀斑又名夏日斑。爲皮內一種色質。見光而顯。多發生於顏面頰額鼻梁等處。大半五六歲時卽發生。至春情期。則漸次增加。秋冬色淡。春夏色濃。爲茶褐色或黑褐色。散小斑點。其藥方如下。

鷄卵白九十七公分。昇汞九十七公分。硼砂二十一公分。樟腦四十八公分。玫瑰水九百公分。

先將樟腦溶於少量酒精中。次將昇汞硼砂溶於四百公分玫瑰水中。注入樟腦溶液內充分振盪。使其均勻。再將新鮮雞蛋白加入其餘五百公分玫瑰水中。徐徐注入。時時攪拌。發生一種白色沈澱。密封靜置一星期。卽可應用。用時將此水點患處。愼勿入口。萬一誤吞。可食雞蛋白解之。

香膏

香膏又名香脂 (Pomade)。白色者卽俗稱之雪花膏或白玉霜。要皆一種脂肪與芳香物混合製成之潤膚化粧品。其主要原料。爲油脂。如豚脂、牛脂、石蠟、礦脂、橄欖油、甘油等。宜取其新鮮精製者。加水楊酸或硼酸樟腦等防腐劑。庶可久藏。然後配以香料。充分攪拌混和卽成。茲將各種配合法。略述如下。

一　雪花膏 Vanishing cream

硬脂酸 (Stearic acid) 四磅又十二盎司。甘油八磅又八盎司。蒸餾水十四品脫。濃氨水四盎司又六打蘭。科隆酒精 (Cologne spirit) 一品脫。風信子油 (Hyacinth oil) 六滴。素馨油四打蘭。人造麝香二十克冷。松油二盎司。此係葡拉威氏法 (Dr. J. S. Braver's formula)。先將硬脂酸置瓷皿中。於溫鍋上保持攝氏七五——八〇度。使之熔融。另取二磅甘油溶於十二品脫蒸餾水中。加氨水徐注於瓷皿內。充分攪拌。再加入其餘甘油及蒸餾水。保持攝氏八〇度。不停攪拌。約經五十分鐘。取下瓷皿置冷。將各種香料配和於酒精中。隨注隨拌。至成膏爲止。分裝小瓶。密封備用。

二　庫班氏雪花膏 Cooban's Vanishing cream

硬脂酸二盎司。碳酸鈉一盎司又四分之一。硼砂末一盎司又四分之一。甘油四盎司。蒸餾水三十二盎司。伊蘭油八十滴。玫瑰油二十滴。向日葵花香精二十克冷。純酒精四盎司。先將前五種原料。置瓷皿中。於溫鍋上加熱熔融。攪拌置半冷。另將香料溶於酒精中加入。充分拌和。分裝小瓶。密封備用。

三　豔容膏 Beauty cream

白礬末十公分。雞蛋白兩個。硼酸三公分。安息香精四十滴。橄欖油四十滴。皂角汁漿 (Mucilage of acacia) 五滴。精製澱粉適量。香料適量。先將白礬硼酸熔融。加橄欖油及皂角汁漿。攪拌均勻。加雞蛋白。微溫。力攪。再加精製澱粉。至調成膏狀爲止。置冷。另取香料溶於酒精。隨加隨拌。卽成。

四　透明香脂 Transparent pomade

鯨蠟 (Spermaceti) 二盎司。蓖麻油四盎司。酒精四盎司。香橙油一打蘭。橙花油三十滴。丁香油十滴。先將鯨蠟熔融。加入蓖麻油。攪拌均勻。將香料溶於酒精中加入。拌和卽成。冬日用之。

可免凍裂。

五　水晶香脂 Crystalline pomade

鯨蠟一盎司。礦脂(Petrolatum)四盎司。蒐麻油四盎司。桂皮油三十滴。丁香油十滴。香橙油一打蘭。

六　去垢香脂 Dandruff pomade

礦脂四盎司。水楊酸二打蘭。硼酸一打蘭。香橙油二十滴。桂皮油十滴。先將水楊酸及硼酸溶化。加於礦脂中。攪拌。另將香料溶於酒精中加入。充分調成膏即成。

七　玫瑰香脂 Rose pomade

玫瑰油八十份。素馨油二十份。香豆精十四份。玫瑰油六份。精製牛脂或豚脂百份。椰子油十份。先將脂肪油微溫熔融。置半冷。加入香料即成。

八　鬚髯用香脂

橄欖油三十六兩。鯨腦油八錢。精製白蠟二兩二錢。將三者微溫熔融。置冷。加入所好香料充分拌和即成。

九　鬚髯用硬香脂

精製白蠟二十兩。化粧肥皂粉十兩。玫瑰油一兩半。樹脂四兩六錢。丁香油四錢。製法同前。

一〇　薰衣草香脂

精製豚脂七兩。薰衣草油一兩。玫瑰油五錢。茴香油一錢。製法同前。

一一　月下香香脂

精製豚脂百份。精製白蠟六份。月下香油五十份。玫瑰油一份。月下香草油一份。製法同前。

一二　防曬香脂 Sunburn remedy pomade

白礦脂二十份。碳酸鉍五份。陶土五份。香料適量。先將碳酸鉍熔化。入礦脂中。攪加陶土。充分研和。另將香料溶於酒精中加入。拌勻即成。夏日敷面。可免烈日晒黑。

一三　治雀斑香脂

(一)海勃拉氏法(Hebra's formula)　昇汞五公分。次硝酸鉍五公分。礦脂十公分。香料適量。調作膏狀即成。凡患雀斑將此膏點患處。惟慎勿入口。

(二)加士勒氏法(Jesner's formula)　樹脂四份。硫黃華四份。鋅華四份。水楊酸四份。澱粉四份。礦脂二十份。香料適量。作成膏劑即成。

毛髮劑

毛髮劑(Hair Tonic)種類頗多。然髮之生長。全賴血液。壯年髮多且黑。老年髮稀而白。是其明證。故欲毛髮發育。當使血液充足。至於施油擦膏。不過飾美一時而已。茲將各種配合法。略述如下。

一　洗髮水

硼砂十份。化粧皂粉三十份。玫瑰水四十份。薰衣草香水六十份。先以適量蒸餾水溶化硼砂及皂粉。注入香料。混和均勻。入瓶密封。用時傾此水約一匙於洗面水中。以之洗髮。能去油垢。不傷髮光。且香氣襲人。

二　生髮油

精製菜油百份。斑蝥精五份。玫瑰油十份。橙皮油十份。橙花油十份。充分混和卽成。

三　生髮膏

（一）甲法　斑蝥精三錢或一兩五錢。樹脂（Résorcine）一錢五分。鹽酸金鷄納霜六錢。硫黃華一兩五錢。安息香脂三十兩。調成軟膏卽成。

（二）乙法　氨水三盎司半。斑蝥精三盎司半。素馨香水八叁脫。甘油十盎司半。玫瑰油四分之三盎司。調成軟膏卽成。

（三）丙法　橄欖油八盎司。精製猪油七盎司。白蠟一盎司。橙花油二十滴。香橙油二克。冷玫瑰油三十滴。先將前三種原料加熱熔融。置半冷。加入香料。充分拌勻卽成。

四　生髮蠟

精製猪油十份。白蠟一份。石蠟七份。玫瑰油一份。橙花油四份。先將油蠟置鍋中熔融。冷後加入香料。拌和均勻卽成。欲色黃可用黃蠟。

五　生鬚水

每日晨起。用軟刷蘸百分之十之碳酸銨液。頻擦鬚部。約二十分鐘。以水洗之。則鬚長增速。婦女眉毛亦可用此水促其生長。

六　脫鬚膏

硫酸鈣或硫酸鋇二十公斤。冰糖一公斤。蒸餾水一公斤。檸檬油三十公分。其他香料十公分。將冰糖溶於水。加硫酸鈣或硫酸鋇。充分拌勻。加香料混和。入瓶密封。勿使漏氣。卽成。有久露空氣中則漸失效力。用時將此膏塗擦鬚部。經一夜洗去。如是約一星期。鬚自脫落。婦女欲去鬚毛。亦可用之。

七　黑色染髮水

（一）甲法　醋酸鉛三公分。次亞硫酸鈉十二公分。甘油三十公分。純酒精三十公分。蒸餾水四百公分。將前二種原料各溶於少量水中。其餘蒸餾水中加甘油及酒精。密和後。注入次亞硫酸鈉液。攪拌。徐徐注入醋酸鉛液。隨注隨拌。置藍色玻璃瓶中。包以黑紙。靜置二十四小時。取其澄清液。刷於髮部。日用一次。自然轉黑。

（二）乙法　取硝酸銀二份。溶於百份蒸餾水中。又取魚性沒食子酸二份。亦溶於百份蒸餾水中。二者混和。貯於藍色玻璃瓶中。包以黑紙。用時。先將鬚髮用洗髮水洗淨。次刷以此混合液。立時轉黑。約經半小時後。用清水洗去。宜每日清晨行之。

（三）丙法　硝酸銀十六份。硫酸銅二份。氨水二份。蒸餾水二百份。玫瑰香水適量。將硝酸銀及硫酸銅溶於水。徐徐滴入氨水。充分攪拌。靜置二三日。取其澄清液。加香水。振盪。貯藏於有色玻璃瓶。用法同前。

八　預防落髮水

紫草茸粉末六兩。浸於同量酒精中一星期。又取接骨木六兩。亦浸於同量酒精中一星期。取此二者之濾過液混和。加碳酸鉀三錢（先溶於水）。氨水三錢。蒸餾水十二兩。充分攪拌。每晚用海綿浸此水。擦髮根部。可保不落。大病之後。亦宜用之。

九　生髮香水

斑蝥精五十份。沒食子酒精溶液三十份。安息香酒精溶液四十份。純酒精百份。玫瑰香水百五十份。薰衣草香水百份。混和即成。

一〇　金黃色染髮水

（一）甲法　硝酸銀四百八十克冷。硝酸銅九十克冷。蒸餾水八液體益司。氨水適量。先將硝酸銀及硝酸銅溶於蒸餾水中。纖加氨水。至溶液變清爲度。用時先將髮洗淨。曬乾。將此水刷於髮部。務使均勻。於日光下曬十餘分鐘。可轉金黃色。

（二）乙法　硝酸銀三十份。結晶硫酸銅二十份。檸檬酸二十份。蒸餾水百五十份。氨水適量。（加至不生沈澱爲度）用法與（一）同。

一一　黯髮水

（一）甲法　皂角皮浸液十份。甘油五份。科隆香水（Cologne water）十份。酒精二十份。玫瑰水三十份。五者混合即成。用時將此水滴於盆水中。用以洗髮。久之光可鑑人。兼能去垢。

（二）乙法　卸肥皂二十四份。碳酸鉀五份。酒精四十八份。水四百份。先將卸肥皂切爲細片。加水溫之。纖加碳酸鉀。待完全溶化。置冷。加酒精充分攪拌。即成。

口齒劑

吾人口齒。應保持清潔。以重衛生。潔口之品。以漱口藥水爲宜。固齒之劑。以各種牙粉牙膏爲尚。茲將製法大要。舉述如下。

一　普通牙粉

碳酸鎂八磅。碳酸鈣三磅。玫瑰油數滴。薄荷腦及龍腦少許。先將碳酸鎂與碳酸鈣之極乾極細品同置於混和機中充分混和。然後將香料溶於酒精。用噴霧器噴入。隨噴隨拌。裝袋或匣或瓶。密封即可。是謂清涼牙粉。有固齒去穢之效。

二　芳香牙粉

碳酸鎂三百份。碳酸鈣六十份。硼酸末三十份。蒿尾根末五十份。薰衣草油二十份。薄荷水二十份。製法同前。此牙粉芳香品質清涼。有殺蟲固齒之效。

三　精鹽牙粉

碳酸鎂百二十份。碳酸鈣八十份。精鹽六份。龍腦及其他香料適量。常用可免蟲蛀之患。

四　衛生牙粉

碳酸鎂十公分。碳酸鈣八公分。澱粉四公分。硼酸一公分。精鹽〇・五公分。丁香油數滴。龍腦〇・五公分。薄荷油數滴。玫瑰油數滴。先將各種粉末研和。次加入香料。常用此粉。牙齒可潔白堅固。普通商品。往往着色。然以純白者爲佳。

五　中國固齒粉

我國古方中。頗多祕製。鮮品質不純。色澤欠佳。但功效頗著。今錄其一方如下。

生大黃　熟大黃　生石膏　熟石膏　骨碎補　銀杜仲　當歸身　青鹽　食鹽　明礬　苦礬

上藥各等份。研細末過篩備用。

六　軟形牙膏

普通牙粉五十份。鳶尾根末十份。精製澱粉五份。藥用肥皂粉三十份。香料適量。甘油二十份。糖水十五份。將各粉末充分混和。次將香料加入。然後與甘油及糖水調成軟膏卽成。

七　固形牙膏

普通牙粉百份。藥用肥皂三十份。甘油十份。橙花油一份。薄荷油一份。酒精二十份。將香料及甘油溶於酒精中。然後與牙粉及肥皂粉調和成膏卽成。

八　擦牙水

上等化粧皂粉十五份。甘油十五份。冬綠油適量。薄荷油適量。稀酒精百份。於酒精與甘油之混合液中加香料。以肥皂粉浸入。靜置一晝夜。時時振盪。濾過卽成。

九　漱口香水

白檀末二百份。桂皮末二百份。丁香末三百份。精鹽百份。酒精五百份。蒸餾水千份。氯化鉀十份。香料適量。先將氯化鉀及精鹽溶化於水。浸各種香末於其中。靜置一星期。時時攪拌。取出濾過。加適量香料。分裝小瓶。封固卽成。漱口時。加此水數滴於杯水中含嗽之。清爽異常。能除一切口臭。

又方。丁香末百五十份。香豆四十五份。肉豆蔻末百份。桂皮末百五十份。純酒精千份。共浸一星期。取出壓榨濾過。加香油拌和卽成。

香皂

肥皂中加有香料者謂之香皂。按肥皂（Soap）爲油脂與鹼結合而成之化合體。油脂卽碳氧化合物中之酯（Ester）之一種。由油脂成皂所起之作用。曰鹼化作用（Saponification）。如以油脂與氫氧化鉀起鹼化。得軟性鉀肥皂。與氫氧化鈉起鹼化。則得硬性鈉肥皂。茲將肥皂之主要成分。列表如下。

- 鹼（Alkali）
  - 軟肥皂（鉀）
  - 硬肥皂（鈉）
- 油脂
- **肥皂之主成分**
- 香料
  - 上等
    - 玫瑰油
    - 素馨油
  - 普通
    - 茴香油
    - 山椒油
    - 龍腦
- 水分
- 其他不純物（樹脂、食鹽、黏土、白堊、澱粉、膠類、酒精、砂糖、色素、石炭酸類等）

（A）基本皂

香皂之製。以皂爲基。此基本皂之製法。約分三種。（一）冷法。（二）溫法。（三）熱法。冷溫二法之溫度。在攝氏一〇〇度以下。熱法則在攝氏一〇〇度以上。三者製造手續相同。惟溫度相異耳。茲將製造手續。略述如下。

一　直接加熱法

將油脂置鍋中加熱熔融。另以松香用火熔化加入拌和再將鹼液三分之一徐徐注入隨注隨拌煮約半小時至成蜜狀用木棒挑之成堆滴下鍋內起大泡時再將其餘鹼液之半徐徐注入隨注隨拌煮約半小時至以棒挑之成堆滴下鍋內起大泡時更將所餘之鹼液徐徐注入隨注隨拌再約經半小時至以棒挑之皂成堆而附着是爲作用完全之證然後分數次注入清水隨注隨拌再加入食鹽而行鹽析法則肥皂上浮下層爲肥皂之飽和液中含甘油頗多可將肥皂撇出放冷凝結是爲精製基本皂其母液中之甘油可用蒸餾法提取供用如不提取甘油則連皂與下層母液一同蒸發至蒸去適當水分取出置冷凝結是爲非精製基本皂迨皂完全冷凝後先劃爲片次切成條謂之條皂再切爲塊入模打印謂之方皂

二　間接加熱法

將已熔融之油脂及鹼同投入雙層溫鍋中通蒸氣於夾層之間而熱之開動攪拌機攪拌之或用單層皂鍋利用蒸氣管小孔放出之蒸氣上騰而攪拌之經適當時間後至以棒挑之成堆而附着是爲完全鹼化之證然後加食鹽行鹽析法則肥皂上浮移入冷凝槽靜置一二日乃劃片切條切塊即成

（B）化粧皂

化粧皂可分爲三類（一）重熔皂（二）透明皂（三）研細皂茲分述於下

一　重熔皂（Remelet soap）

取多種基本皂混合加熱熔融置冷然後按研細皂方法製之至於各種基本皂之分量可以自由配合

二　透明皂（Transparent soap）

此皂係於基本皂中加酒精水玻璃砂糖或甘油等以增其透明度其加甘油者宜用於冷溫二法因此二法鹼化時所生之甘油存留於皂中可省一部分手續茲將冷法透明皂各原料之配合量列表於下

原料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椰子油	一〇〇	三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四	二六	三〇
牛脂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四七
氫氧化鈉液 三八度 Bé.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〇八	五六	二六一
百分之九五酒精	八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甘油	四〇	六〇	—	—	—	—	—	—	—
大麻子油	—	—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六 三七·五	一六〇	
碳酸鈉液 三六度 Bé.	—	—	—	—	—	三〇	一〇	二五	
糖	—	—	—	—	—	—	三〇	二五	二五
水	—	—	六〇	四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二五	二五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七五	六四	二五	二五〇

三　細研皂（Milled soap）

取基本皂。先切薄片（另有專機名切片機（chipper））。移入華氏九〇度之乾燥室中乾之。用研磨機（Mill）研成粉碎。移入香料及色料之混和機（griller）中。製成香而有色之皂粉。乃移入成條機（Plodder）中。加強壓。使成無限長條。切斷入模打印即成。

（C）各種香皂

一　普通香皂

牛油	七十份
椰子油	二十五份
松香	五份
氫氧化鈉	二十五份（製成四〇度Be而後用）
香料	一份
色料	半份
水	五十五份

二　美國上等皂

牛油	四十五份
精製松香	二十份
椰子油	十五份
氫氧化鈉液	六十份（三〇度Be）
香料	一份
色料	酌用
水	五十份

三　英國衛生皂

牛油	六十份
精製松香	三十五份
氫氧化鈉	三十份（用時和水百四十份）
檀香油	五份
石炭酸	一份
假杏仁油	三份

四

松香透明皂基本皂	六十份
精製松香	五十份
氫氧化鈉	三份
白糖	五份
桂皮油	一份
香蘭油	半份
假杏仁油	〇・六份

五

橄欖皂	六十份
橄欖油	二十份
亞麻仁油	十五份
棉子油	十四份
氫氧化鈉	十份
食鹽	一份
桂花油	
甘油皂	

六

牛油　六十份
椰子油　六十份
亞麻仁油　四十份
甘油　五十份
冰醋　三十份
氫氧化鈉　八十份（四〇度 Be）
酒精　三十五份
香料　酌用

七　香粧皂

上等化粧皂粉末　五十磅
精製滑石粉　三十磅
香料　酌用

八　藥水皂

豚脂　百磅
椰子油　百磅
氫氧化鈉　二百磅（一〇度 Be）
酒精　十六磅
食鹽　四十五磅
碳酸鈉　五磅
石炭酸　一磅

（D）皂質鑑別法

肥皂成品優劣之鑑別。其應注意之點。有下列七條。

一　色澤

化粧皂之色。係加入者。其深淺宜平均。受目光不氧化。經水洗不脫落。方稱佳品。洗洗皂每不加色料。但各種原料宜經精製。否則包含雜質。於色澤頗有關係。

二　水分

化粧皂所含水分。不得多過二十五%。亦不得少過十六%。多則皂量減少。不耐用。少則皂易裂開。不合用。

三　脂肪酸

皂中所含脂肪酸之總量。軟者宜在三十五%以上。硬者宜在六十%以上。

四　游離鹼

鹼量過多。或鹼化不完全。則每每發生游離鹼。然在皂中不應含有此游離鹼。若含有之。則皂面起白色斑點。有礙美觀。而此種白點。必經久方顯出。若於初製之皂。欲驗其游離鹼之有無。可取皂粉加酒精溶化後。再加昇汞液少許。如顯黃色或褐色沉澱。即爲含有游離鹼之證。

五　脂肪

皂中不宜含游離脂肪。否則易於腐敗。有害品質。此蓋製造時用油脂過多或鹼化不完全所致。

六　雜質

皂中不宜含雜質（如粘土澱粉之類。）檢查法。將皂用酒精溶化。如生成未溶解之物。即爲含有雜質之證。此蓋原料未經精製之故。

七　潮濕

皂中若含食鹽則每吸收空中濕氣而發潮濕此爲最劣之結果宜注意之

天然香料名稱對照表

英名	中名	備考
Absinth oil	苦艾草油	同 Wormwood oil
Ajowan seed oil	爪哇子油	取自 Ptychotis ajowan
Allspice oil	衆香子油	
Andropogon oil	刈萱屬油	凡刈萱屬植物之油均名此如 Citronella oil, vetiver oil, lemon grass oil, ginger grass oil 等是
Angelica oil	白芷油	
Anise oil	大茴香油	
Anise chaff oil	大茴香殼油	
Arnica oil	豹毒油	取自 Arnica montana 亦名亞兒尼加油
Asarum oil	野薑油	同 Snakeroot oil
Balm oil	蜜蜂草油	同 Melissa oil
Basil oil	羅勒油	取自 Ocymum basilicum
Basilicum oil	羅勒油	同 Basil oil
Bay oil	野丁香油	
Bergamot oil	香橙油	
Betel oil	蒟醬葉油	取自 Piper betel
Bigarade oil	苦橙油	
Bitter almond oil	苦杏仁油	取自 Amygdalus communis var. amara
Bitter orange oil	苦橙油	
Buchu oil	合香葉油	取自 Barosma crenulata
Cajuput oil	白柴油	取自 Melalenca cajuputi
Calamus oil	白菖根油	
Camomile oil	洋甘菊油	同 Chamomile oil
Camphor oil	樟腦油	
Canunga oil	依蘭油	同 Ylang-ylang oil
Caraway oil	莞荽油	

Cardamom oil	小豆蔻油	取自 Elettaria cardamomum
Cascarilla oil	香皮木油	
Cassia oil	桂皮油	取自 Cinnamomum cassia
Cassie oil	黃球花油	
Cedar oil	柏香木油	
Celery oil	鴨兒芹油	取自 Apium graveolens
Ceylon cinnamon oil	錫蘭桂皮油	
Chamomile oil	洋甘菊油	
Champaca oil	旃薩迦油	取自 Michelia champaca
Cherry-laurel oil	櫻桃桂葉油	
Chinese cinnamon oil	中國桂皮油	同 Cassia oil
Cinnamon oil	桂皮油	同 Ceylon cinnamon oil
Cinnamon flower oil	肉桂花油	
Cinnamon leaf oil	桂葉油	
Citron oil	枸櫞油	
Citron flower oil	枸櫞花油	
Citron-melissa oil	檸檬草油	同 Lemon grass oil
Citron-zeste oil	檸檬油	同 Lemon oil
Citronella oil	刈萱油	
Clove oil	丁香油	
Clove stem oil	丁香梗油	由丁香之梗中取得
Copaiva balsam oil	骨潛巴樹脂油	取自 Copaifera officinalis
Coriander oil	胡荽油	
Costus oil	香木根油	取自 Tiedemannia lanata
Crispmint oil	捲形薄荷油	見薄荷油條內
Cubeb oil	華澄茄油	
Cucumber oil	胡瓜油	
Culilaban oil	丁香皮油	
Cumin oil	安息茴香油	
Curcuma oil	薑黃油	取自 Curcuma longa

Cuscus oil	岩蘭草油	同 Vetiver oil
Dill oil	蒔蘿子油	
Dog rose oil	歐洲野薔薇油	取自 Rosa canina
Elder oil	接骨木花油	
Elemi oil	洋橄欖香油	取自 Icica Abilo
Erigeron oil	毒蚤草油	
Eucalyptus oil	桉葉油	
Fennel oil	茴香油	
Frangipanni oil	赤素馨油	取自 Plumeria rubra
Galanga oil	高良薑油	取自 Alpinia galanga
Galbanum oil	楓脂香油	取自 Galbanum officinale
Gaultheria oil	冬綠油	同 Wintergreen oil
Geranium oil	香葉油（犂牛兒油）	
Geranium grass oil	薑草油	同 (Ginger grass oil
Ginger oil	薑油	取自 Zingiber officinale

Ginger grass oil	薑草油	
Grass oil	刈薑油	同 Citronella oil
Hedyosmum oil	赫第斯末花油	
Heliotrope oil	天芥菜花油	
Honeysuckle oil	忍冬花油	
Hop oil	蛇麻油	取自 Humulus lupulus（亦稱忽布油）
Hyacinth oil	風信子油	取自 Hyacinthus orientalis
Hyssop oil	牛至油	
Hang-ilang oil	依蘭油	同 Ylang-ylang oil
Illicium oil	八角茴香油	同 Star-anise oil
Indian geranium oil	薑草油	同 Ginger grass oil
Indian melissa oil	檸檬草油	同 Lemon grass oil
Indian verbena oil	檸檬草油	同 Lemon grass oil
Iris root oil	鳶尾根油	同 Orris root oil
Iva oil	蠶草油	取自 Achillea moschata

Iwarankusa oil	岩蘭草油	同 Vetiver oil
Jasmine oil	素馨油	取自 Jasminum odoratissima
Jonquil oil	長壽花油	
Juniper oil	杜松子油	
Laurel oil	月桂油	同 Sweet bag oil
Laurel leaf oil	月桂葉油	自月桂樹 Laurus nobilis 之葉中取得
Lavender oil	薰衣草油	
Lemon oil	檸檬油	
Lemon grass oil	檸檬草油	
Lilac oil	紫丁香花油	
Lily oil	百合花油	
Lime oil	白檸檬油	同 Limetta oil
Limetta oil	白檸檬油	
Linaloe oil	伽羅木油	取自 Elaphrium graveolens
Lindera oil	釣樟油	
Lovage oil	獨活根油	取自 Levisticum officinale
Mace oil	豆蔻衣油	
Magnolia oil	洋玉蘭油	
Marjoram oil	甘牛至油	
Meadowsweet oil	穗形繡線菊油	
Mehudee oil	指甲花油	取自 Henna plant
Melissa oil	蜜蜂草油	
Mignonette oil	木犀草油	同 Reseda oil
Mint oil	薄荷油	尋常薄荷油 矛形薄荷油 捲形薄荷油 均屬此
Moss rose oil	苔薔薇油	
Mugwort oil	蕓蒿油	取自 Artemisia vulgaris
Musk seed oil	麝香子油	取自 Hibiscus Abelmoschus
Mustard oil	芥末油	取自 Sinapis nigra
Myrcia oil	野丁香油	同 Bay oil
Myrrh oil	沒藥油	取自 Balsamodendron myrrha

Myrtle oil	番石榴葉油
Narcissus oil	水仙花油
Neroli oil	橙花油 同 Orange flower oil
Neroli bigarade oil	苦橙花油
Neroli petale oil	橙花瓣油 餌橙花油
Nutmeg oil	肉豆蔻油
Oleosa oil	桉葉油 同 Eucalyptus oil
Olibanum oil	乳香油 取自各種 N Boswellia
Opopanax oil	防風根油 取自 Pastinaca opopanax
Orange oil	橙皮油
Orange bigarade oil	苦橙油 同 Bigarade oil
Orange flower oil	橙花油
Orange peel oil	橙皮油 同 Orange oil
Origanum oil	百里香油 同 Thyme oil
Orris root oil	鳶尾根油

Palmarosa oil	薑草油 同 Ginger grass oil
Parsley oil	荷蘭芹油 取自 Apium Petroselinum
Parsnip oil	荷蘭防風油 取自 Pastinaca sativa
Patchonly oil	香草油
Peach kernel oil	桃仁油 取自 Amygdalus persica
Pennyroyal oil	胡薄荷油 取自 Mentha pulegium
Pepper oil	胡椒油 取自 Piper nigrum
Peppermint oil	薄荷油
Peru balsam oil	祕魯樹脂油 取自 Toluifera pereirae
Petit grain oil	橙葉油
Pimenta oil	衆香子油 同 Allspice oil
Pineapple oil	波羅油
Pink oil	香器參油
Plumeria oil	緬梔子油
Portugal oil	甜橙油 同 Sweet orange oil

Reseda oil	木犀草油
Rhodium oil	紅香木油
Roosa oil	刈萱油　同 Citronella oil
Rose oil	玫瑰油
Rose geranium oil	香葉油　同 Geranium oil
Rosemary oil	迷迭香油
Rosewood oil	紅香木油　同 Rhodium oil
Rue oil	芸香草油
Rusa oil	薑草油　同 Ginger grass oil
Rusa grass oil	薑草油　同 Ginger grass oil
Ruse oil	刈萱油　同 Citronella oil
Sage oil	紫蘇花油
Sandal-wood oil	白檀油　同 Santal-wood oil
Santal oil	白檀油　同 Santalwood oil
Santalwood oil	白檀油

Sassafras oil	黃樟油
Savin oil	薩毗那油
Serpyllum oil	百里香油　同 Thyme oil
Siri oil	薑草油　同 Ginger grass oil
Snakeroot oil	野薑油　取自 Asarum canadense
Spearmint oil	矛形薄荷油　見薄荷油條內
Spike oil	穗蕊衣草油　同 Spike lavender oil
Spike lavender oil	穗蕊衣草油
Spikenard oil	甘松香油　取自 Nardostachys jatamansi
Spirea oil	繡線菊油　取自 Spirea japonica
Star anise oil	八角茴香油
Storax oil	蘇合香油　取自 Liquidambar orientalis
Sumbul root oil	麝香根油　取自 Ferula sumbul
Sweet almond oil	甜杏仁油
Sweet bay oil	月桂油

Sweet brier oil	野薔薇油	同 Wild rose oil
Sweet flag root oil	白菖根油	同 Calamus oil
Sweet lime oil	白檸檬油	同 Linetta oil
Sweet orange oil	甜橙油	
Sweet pea oil	山黧豆花油	
Syringa oil	山梅花油	
Tansy oil	艾菊油	取自 Tanacetum vulgare
Tea rose oil	茶薔薇油	取自 Rosa gallica
Thuja oil	側柏油	取自 Herbage arborvitæ
Thyme oil	百里香油	
Tuberose oil	月下香油	取自 Paleaceous tuberose
Turkish geranium oil	薑草油	同 Ginger grass oil
Turpentine oil	松節油	
Uggur oil	沈檀油	取自 Agallochum
Unona oil	烏奴那油	卽依蘭油 Ylang-ylang oil

Valerian oil	甘松根油	取自 Valeriana officinalis
Vanilla oil	香蘭油	卽香蘭精 Vanillin
Verbena oil	馬鞭草油	
Vetiver oil	岩蘭草油	
Violet oil	紫羅蘭油	
Wallflower oil	桂竹香油	
White cinnamon oil	白桂皮油	取自 Canella alba
White rose oil	白薔薇油	
Wild ginger oil	野薑油	同 Snakeroot oil
Wild rose oil	野薔薇油	
Wintergreen oil	冬綠油	
Wintersweet marjoram oil	冬甘牛至油	取自 Origanum creticum
Worm seed oil	土荊芥油	取自 Artemisia maritima
Worm wood oil	苦艾草油	取自 Artemisia Absinthium
Ylang-ylang oil	依蘭油	

人造香料名稱對照表

(一)碳氫化物 Hydrocarbons

Camphene	$C_{10}H_{16}$	樟腦精	
Cinnamene		桂精	=Styrol
Cymene			=Cymol
Cymol	$C_{10}H_{14}$	安息茴香精	
Limonene	$C_{10}H_{16}$	檸檬油精	
Paracymene			=Cymol
Phenyl-ethylene		苯基乙烯	=Styrol
Pinene	$C_{10}H_{16}$	松油精	
Styrene			=Styrol
Styrol	$C_6H_5 \cdot CH:CH_2$	蘇合香精	
Styrolene			=Styrol
Vinyl-benzene			=Styrol

(二) 醇類 Alcohols

Anidrol		安竹爾醇	沸點攝氏一九七度比重〇・八五八
Benzyl alcohol	$C_6H_5\cdot CH_2\cdot OH$	苯甲醇	
Benzylic alcohol			= Benzyl alcohol
Borneo camphor			= Borneo
Borneol	$C_{10}H_{17}OH$	龍腦	
Camphol			= Borneol
Cinnamic alcohol	$C_6H_5\cdot C_2H_2\cdot CH_2OH$	桂醇	
Cinnamyl alcohol			= Cinnamic alcohol
Citronellol	$C_{10}H_{19}OH$	刈萱醇	芳香之油狀液體比重〇・八五六取自玫瑰油及香葉油
Coriandrol		胡荽油醇	= Linalol
Geraniol	$C_{10}H_{17}OH$	香葉油精	
Isoborneol	$C_{10}H_{17}OH$	異性龍腦	熔點攝氏二一二度
Lilacin		紫丁香花精	= Terpineol
Linalol	$C_{10}H_{17}OH$	伽羅木醇	
Menthol	$C_{10}H_{19}OH$	薄荷腦	
Mint camphor			= Menthol

Nerol		橙花油醇	沸點攝氏二二五——二二七度比重〇・八六六
Ngai camphor	$C_{10}H_{17}OH$	艾片	
Nonyl alcohol	$C_9H_{19}OH$	壬醇	沸點攝氏二一三・五度凝點攝氏零下五度
Octyl alcohol	$C_8H_{17}OH$	辛醇	沸點攝氏一九六度比重〇・八二七八
Peppermint camphor			‖ Menthol
Phenyl-ethyl alcohol	$C_6H_5 \cdot C_2H_4 \cdot OH$	苯乙醇	沸點攝氏二一〇——二一二度
Phenyl-propyl alcohol	$C_6H_5 \cdot C_3H_6 \cdot OH$	苯丙醇	沸點攝氏二三四度比重一・〇〇八
Pulegol		胡薄荷醇	沸點攝氏二一五度
Styrone		蘇合香醇	‖ Cinnamic alcohol
Styryl alcohol		蘇合香醇	‖ Cinnamic alcohol
Terpineol	$C_{10}H_{17}OH$	香油腦	
Undecyl alcohol	$C_{11}H_{23}OH$	十一烷醇	沸點攝氏二三一——二三三度

(甘)酸類 Acids

Anisic acid	$OCH_3 \cdot C_6H_4 \cdot CO_2H$	大茴香酸	結晶熔點攝氏一〇四度
Benzoic acid	$C_6H_5 \cdot CO_2H$	安息香酸	

Cinnamic acid	$C_6H_5 \cdot C_2H_2 \cdot CO_2H$	桂酸	
Citronellic acid	$C_9H_{17}CO_2H$	刈萱酸	沸點攝氏二五七度
Phenyl-acetic acid	$C_6H_5 \cdot CH_2 \cdot CO_2H$	苯乙酸	
Salicylic acid	$OH \cdot C_6H_4 \cdot CO_2H$	水楊酸	

(四)氧化物 Oxides

Cineol	$C_{10}H_{18}O$	苦艾草油精	
Eucalyptol		按葉油精	= Cineol

(五)醛類 Aldehydes

Anisaldehyde	$C_7H_7O \cdot CHO$	大茴香醛	
Anisic aldehyde			= Anisaldehyde
Benzaldehyde	$C_6H_5 \cdot CHO$	苯甲醛	
Benzoic aldehyde		安息香醛	= Benzaldehyde
Cinnamic aldehyde	$C_6H_5 \cdot C_2H_2 \cdot CHO$	桂醛	無色芳香之油狀液體乃錫蘭桂皮油之主成分比重一·〇五四
Citral	$C_9H_{15} \cdot CHO$	枸櫞醛	
Citronellal	$C_9H_{17} \cdot CHO$	刈萱醛	

Decylic aldehyde	C_9H_{19}•CHO	癸醛	沸點攝氏二一〇度——二一〇九度
Furaldehyde			=Furfurol
Furfural			=Furfurol
Furfuraldehyde			=Furfurol
Furfurol	C_4H_3O•CHO	糠醛	
Geranial		香葉醛	=Citral
Heliotropin	$C_8H_6O_3$	天芥菜花精	
Nonylic aldehyde	C_8H_{17}•CHO	壬醛	比重〇・八二七
Octylic aldehyde	C_7H_{15}•CHO	辛醛	比重〇・八一一
Phenyl-acetaldehyde	C_6H_5•CH_2•CHO	苯乙醛	重一・〇沸點攝氏二一〇五——二一〇七度比
Piperonal		胡椒醛	=Heliotropin
Salicylal			=Salicylic aldehyde
Salicylaldehyde			=Salicylic aldehyde
Salicylic aldehyde	OH•C_6H_4•CHO	水楊醛	
Vanilla camphor		香蘭腦	=Vanillin
Vanillin	$C_7H_7O_2$•CHO	香蘭精	

(ホ)酮類 Ketones

Aceto-phenone	$C_6H_5 \cdot CO \cdot CH_3$	苯乙酮	
Camphor	$C_{10}H_{16}O$	樟腦	
Carvol	$C_{10}H_{14}O$	芫荽油精	
Carvone		‖Carvol	
Fenone		茴香酮	(熔點攝氏五——六度沸點攝氏二九二度比重〇・九四六五
Hypnone		催眠酮	‖Aceto-phenone
Ionone	$C_{13}H_{20}O$	紫羅蘭酮	
Irone	$C_{13}H_{20}O$	鳶尾根酮	
Isopulegone	$C_{10}H_{16}O$	異性胡薄荷酮	比重〇・九二一三
Jasmone		素馨酮	沸點攝氏二五七度
Menthone	$C_{10}H_{16}O$	薄荷酮	
Methyl-ionone	$CH_3 \cdot C_{13}H_{19}O$	甲基紫羅蘭酮	比重〇・九二五——〇・九三八
Pulegone	$C_{10}H_{16}O$	胡薄荷酮	

(ヘ)酚類 Phenols

Aceto-eugenol	$CH_3{\cdot}CO{\cdot}C_{10}H_{11}O_2$	醋醱丁香油精	熔點攝氏二九度沸點攝氏二八一度
Anethol	$C_6H_4(OCH_3)C_3H_5$	茴香腦	
Anise camphor			＝Anethol
Apiol	$C_{12}H_{14}O_4$	荷蘭芹油精	結晶體含於荷蘭芹油(parsley oil)中熔點攝氏三〇度沸點二九四度比重一・一八
Carvacrol	$C_{10}H_{13}OH$	百里香精	
Cymophenol			＝Carvacrol
Estragol	$C_{10}H_{12}O$	茵蔯蒿油精	液體爲茵蔯蒿油(estragon oil)之主成分
Eugenic acid		丁香酸	＝Eugenol
Eugenol	$C_{10}H_{12}O_2$	丁香油精	
Isoapiol	$C_{12}H_{14}O_4$	異性荷蘭芹油精	沸點攝氏三〇四度熔點五五度
Isoeugenol	$C_{10}H_{12}O_2$	異性丁香油精	沸點攝氏二五八——二六二度
Isosafrol	$C_{10}H_{10}O_2$	異性黃樟油精	
Methyl-eugenol	$CH_3{\cdot}C_{10}H_{11}O_2$	甲基丁香油精	沸點攝氏二四八度
Safrol	$C_{10}H_{10}O_2$	黃樟油精	
Thymiol	$C_{16}H_{13}OH$	百里香油精	

(六)內酯類 Lactones

Coumarin	$C_9H_6O_2$	零陵香精即香豆精
Ethyl-coumarin	$C_2H_5 \cdot C_9H_5O_2$	乙基零陵香精 熔點攝氏七〇度沸點攝氏二九九度
Methyl-coumarin	$CH_3 \cdot C_9H_5O_2$	甲基零陵香精 熔點攝氏九〇度沸點攝氏二九二度

(七)酯類 Esters

Amyl acetate	$C_5H_{11} \cdot C_2H_3O_2$	醋酸戊酯 沸點攝氏一三八度比重〇・八八三七
Amyl benzoate	$C_5H_{11} \cdot C_7H_5O_2$	安息香酸戊酯 沸點攝氏二六〇度比重一・〇〇三四
Amyl butyrate	$C_5H_{11} \cdot C_4H_7O_2$	酪酸戊酯 沸點攝氏一七八度
Amyl salicylate	$C_5H_{11} \cdot C_7H_5O_3$	水楊酸戊酯 比重一・〇四九——一・〇五五
Amyl valerianate	$C_5H_{11} \cdot C_5H_9O_2$	纈草酸戊酯 爲林檎醚之主成分
Benzyl acetate	$C_6H_5 \cdot CH_2 \cdot C_2H_3O_2$	醋酸苯甲酯
Benzyl benzoate	$C_6H_5 \cdot CH_2 \cdot C_7H_5O_2$	安息香酸苯甲酯 沸點攝氏三二三度熔點攝氏二一度比重一・一二四
Benzyl salicylate	$C_6H_5 \cdot CH_2 \cdot C_7H_5O_3$	水楊酸苯甲酯
Bornyl acetate	$C_{10}H_{17} \cdot C_2H_3O_2$	醋酸龍腦酯
Bornyl formate	$C_{10}H_{17} \cdot CHO_2$	蟻酸龍腦酯
Cinnamyl acetate	$C_9H_7O \cdot C_2H_3O_2$	醋酸桂酯

Citronellyl acetate	$C_9H_{17}\cdot CO\cdot C_2H_3O_2$	醋酸刈萱酯	
Citronellyl valerianate	$C_9H_{17}\cdot CO\cdot C_5H_9O_2$	纈草酸刈萱酯	沸點攝氏一九四——一九六度
Ethyl acetate	$C_2H_5\cdot C_2H_3O_2$	醋酸乙酯	乃醋酸醚(acetic ether)之主成分
Ethyl anthranilate	$C_2H_5\cdot C_7H_4O_2\cdot NH_2$	氨基苯甲酸乙酯	熔點攝氏一二〇度沸點攝氏二六〇度
Ethyl benzoate	$C_2H_5\cdot C_7H_5O_2$	安息香酸乙酯	
Ethyl butyrate	$C_2H_5\cdot C_4H_7O_2$	酪酸乙酯	沸點攝氏一一九度爲波羅醚之主成分
Ethyl caprylate	$C_2H_5\cdot C_8H_{15}O_2$	亞羊脂酸乙酯	沸點攝氏二〇八度比重〇・八八七一
Ethyl cinnamate	$C_2H_5\cdot C_9H_7O_2$	桂酸乙酯	
Ethyl isovalerianate	$C_2H_5\cdot C_5H_9O_2$	異性纈草酸乙酯	沸點攝氏一三四度
Ethyl myristate	$C_2H_5\cdot C_{14}H_{27}O_2$	荳蔻脂酸乙酯	熔點攝氏一〇度沸點攝氏二九五度
Ethyl nitrite	$C_2H_5\cdot NO_2$	亞硝酸乙酯	爲亞硝酸醚(nitrous ether)之主成分
Ethyl salicylate	$C_2H_5\cdot C_7H_5O_3$	水楊酸乙酯	
Ethyl valerianate	$C_2H_5\cdot C_5H_9O_2$	纈草酸乙酯	用以製作果實醚
Geranyl acetate	$C_{10}H_{15}O\cdot C_2H_3O_2$	醋酸香葉酯	
Geranyl formate	$C_{10}H_{15}O\cdot CHO_2$	蟻酸香葉酯	
Glyceryl triacetate	$C_3H_5(C_2H_3O_2)_3$	三醋酸甘油酯	沸點攝氏二五八度比重一・一五九

Isobornyl acetate	$C_{10}H_{17}\cdot C_2H_3O_2$	醋酸異性龍腦酯	比重〇・九九〇五
Linalyl acetate	$C_{10}H_{17}\cdot C_2H_3O_2$	醋酸伽羅木酯	
Linalyl formate	$C_{10}H_{17}\cdot CHO_2$	蟻酸伽羅木酯	沸點攝氏一八九——一九二度
Menthyl acetate	$C_{10}H_{19}\cdot C_2H_3O_2$	醋酸薄荷酯	
Methyl anisate	$CH_3\cdot C_8H_7O_3$	大茴香酸甲酯	熔點攝氏四五度沸點攝氏二二五度
Methyl anthranilate	$CH_3\cdot C_7H_4O_2\cdot NH_2$	氨基苯甲酸甲酯	熔點攝氏二四度比重一・一六八
Methyl benzoate	$CH_3\cdot C_7H_5O_2$	安息香酸甲酯	
Methyl butyrate	$CH_3\cdot C_4H_7O_2$	酪酸甲酯	沸點攝氏一〇三度
Methyl cinnamate	$CH_3\cdot C_9H_7O_2$	桂酸甲酯	
Methyl formate	$CH_3\cdot CHO_2$	蟻酸甲酯	熔點攝氏九度沸點攝氏二一九度比重〇・九四四四
Methyl iridate	$CH_3\cdot C_{10}H_{11}O_5$	鳶尾酸甲酯	沸點攝氏三六六度
Methyl salicylate	$CH_3\cdot C_7H_5O_3$	水楊酸甲酯	
Neryl acetate		醋酸橙花油酯	
Neryl formate		蟻酸橙花油酯	
Terpenyl formate	$C_8H_{11}O_3\cdot CHO_2$	蟻酸松油精酯	
Terpinyl acetate	$C_{10}H_{17}\cdot C_2H_3O_2$	醋酸香油酯	

（十）含氮物

Indol	C_8H_7N	音朵耳	
Musk, artificial	$C_{11}H_{13}O_6N_3$	人造麝香	製法甚多
Musk ambrette		麝香子質	含於麝香子(musk seed)中熔點攝氏八四——八六度
Musk ketone		麝香酮	熔點攝氏一三一度
Nitro-benzene	$C_6H_5 \cdot NO_2$	硝基苯	
Nitro-benzol			=Nitro-benzene
Skatol	C_9H_9N	蛋白腐臭質	

飲食品類

汽水

汽水爲夏季常用之飲料。需要極廣。製法簡便。惟其內容性質。知者甚鮮。往往隨物命名。傳訛雜出。實則大別之可分爲兩類。一類味淡。含少量之鐵及鹽類。而溶有碳酸氣。俗謂之蘇打水。一類味甘。含糖分。有機酸。香料。果汁等。亦溶有碳酸氣。即俗所稱之汽水是也。二者香味雖異。製法相同。而皆含有碳酸氣。故碳酸氣實爲其中之主要成分。不但飲之令人神爽。且在水中阻止細菌發育之力甚強。據調查所得實例。汽水一立方公分內。最初含細菌十二萬二千。經四日減至百四十。一星期後減至數百。二星期後完全絕迹。此殺菌力。與壓力極有關係。壓力愈強。殺菌力愈大。惟其作用係逐漸進行。非絕對安全。製造時不能因其有殺菌力。遂不求清潔。茲將製法。說明如下。

一　原料

汽水之主要原料。即水與碳酸氣。分述如次。

(一)水　以蒸餾水爲最佳。惟價過昂。不能廣用。其次爲自來水。再次則爲井水。自來水多屬市營事業。配水以前。皆經消毒。無庸細述。如用井水。須注意消毒方法。最簡者以氯消毒。即用漂白粉爲消毒劑是也。

所用之水。無論何種。必須完全清淨。毫無沈澱。普通汽水廠備有濾水器及紫光殺菌裝置。以補自來水井水等濾過消毒之不足。

(二)碳酸氣　碳酸氣市上有售。可購用之。如欲自製。則用石灰石或小蘇打(碳酸氫鈉)爲原料。而以硫酸分解之。此時須備發生器一座。洗氣器一座。貯藏器一座。其裝入發生器之原料比例如次。

其一		其二	
石粉	五公斤	小蘇打	二公斤
硫酸	三公斤	硫酸	一・五公斤
水	十公斤	水	三公斤

二種原料。即上配合者。其發生碳酸氣之量相等。故就原料價格言。石粉較廉。就處理難易言。則小蘇打較易。擇一行之可也。

發生器係用青銅製造。鋅合時不可用鉛錫。須以氫氧焰銲合之。本器有石粉或小蘇打之入口。硫酸入口一。廢液出口三。攪拌裝置一。先將水與石粉或小蘇打加入。一面攪拌。一面灌入硫酸。使充分化合。即發生碳酸氣。碳酸氣常含有少許他種氣體。故須經洗氣器。洗後乃入貯氣器。此器爲銅製之鐘。倒置於水槽上。專貯洗淨之氣。以備製造之用。

二　製造

製造之第一步。即使碳酸氣溶入水中。可用混合機混合之。混合機由二部份構成。一爲唧筒部份。一爲混合部份。碳酸氣及水由唧筒吸入。至混合部份。經過充分混合。而成碳酸水。然後加入糖漿。檸檬酸。果汁或入造香料。以增風味。即成爲汽水。(如不

加糖漿、果汁香料而易以少許鹽類（即爲蘇打水）至於裝瓶手續須用裝瓶機其形式種類甚多然大要係一方注入碳酸水一方注入糖漿而同時自行加栓

三　製品

荷蘭水

法一		法二	
稀鹽酸（藥用）	一公分	稀鹽酸（藥用）	一公分
糖漿	三〇公分	楊莓糖漿	三〇公分
水	一八〇公分	水	一八〇公分

檸檬汽水

法一		法二	
檸檬酸	一公分	檸檬酸	一公分
糖漿	三〇公分	楊莓糖漿	三〇公分
水	一七〇公分	水	一八〇公分

以上略舉二例由此類推加入各種人造果汁香料（天然者價太昂通常不用）即成各種汽水如橘子香蕉薑汁等是

果子露

果子露人或以爲由果類壓榨而得實則不然按其調製係以糖漿（Syrup 亦稱果子汁實即糖汁）爲基本而加以果味之香料欲美其色則加以色素欲增其味再加以調味品製法甚簡茲述如次

一　糖漿

以上等白糖與水爲原料其配合量之比例如下

水	四〇	白糖	六〇

水不可過少過少則在嚴冬糖即結晶至濃之度不可超過水三十五分糖六十五分以上水亦不可過多多則溶液稀薄糖之殺菌力有限每易滋生細菌而致腐敗發酵

糖須用上等白淨無沈澱者糖分不純極易渾濁如以蛋白等爲清澄劑則蛋白之味往往遺留糖漿中易令腐敗切勿貪原料之廉價致招損失

原料既備將糖置鍋中注水少許俟其溶解再加餘水煮以文火切忌攪拌須次第增強火度一達沸點即行停止更加水少許以補蒸發所失之水液面所生泡沫均須除去復以布片濾過冷後裝瓶密封之即成所應注意者用器及布片須乾燥清潔用水必須煮沸瓶中尤不宜含有水澱因水較糖漿輕浮於表面即爲腐敗之原

二　香色味

取糖二・六公斤水二・九公斤作成糖液一面攪拌一面滴入須加之果子香料使其混和然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少凡香料之調和概可依此法行之其難與水混和者如檸檬油之類必須與調味品先行研磨隨調味品同時加入果類多含果酸帶有酸味故又須加入少許之酸以求其味似一般所用爲稀鹽酸檸檬酸酒石酸等其加入之程度亦須適中過多則不堪入口過少則失果子之味此外顏色亦頗重要色美足以引人嗜慾尤以擬似果類原色爲妙如香蕉露色必黃薄荷露色必綠橘子露色必

橙黃是也茲舉數例如下餘可類推。

(一)檸檬露

糖漿　一公斤
檸檬油　二〇滴
檸檬酸　〇・〇一公斤

將檸檬酸溶入糖漿中滴加檸檬油用力振盪之卽成。

(二)橘子露

糖漿　〇・二五公斤
橘子油　二滴
酒石酸　〇・〇一公斤

將酒石酸溶入糖漿中滴以橘子油振盪之卽成。

(三)生薑露

糖漿　〇・三二公斤
生薑搾出液　〇・〇一公斤

將生薑液與糖漿混合卽成。

(四)咖啡露

糖漿　一・二公斤
咖啡末　〇・二公斤
沸水　〇・八公斤

先取沸水注入咖啡以糖加入溶後再加糖漿使之混和裝入乾瓶可也。

果子香精

果子香精以天然果類爲原料用酒精浸出然現今人造者甚多爲用更廣茲分述之

一　天然果子香精

此種香精製法甚簡茲以果實爲例說明如下。

(一)香蕉　先將香蕉剝皮去腐浸以酒精約十四日濾過卽成其配合之比例如次。

香蕉一　酒精一　水一

(二)波羅　將波羅切碎浸酒精中約四十八小時濾過卽成其配合之比例如次。

波羅三　酒精一　水三

(三)楊梅　將楊梅搗碎浸酒精中置一晝夜濾過卽成其配合之比例如次。

楊梅一〇　酒精三

(四)橙皮　以酒精浸橙皮約八日至十日濾過卽成其配合之比例如次。

橙皮一　酒精五

(五)薄荷　將酒精與薄荷油混合卽成其配合之比例如次。

薄荷油一　酒精九

二　人造果子香精

此種香精係以各種人造有機物混合而成其香固較眞者爲劣特四季可製隨地可得價復較廉故應用極廣茲述香蕉之例如次。

哥羅仿 (Chloroform)　一
乙醛 (Aldehyde)　一
醋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五
醋酸戊酯 (Amyl acetate)　一〇
甘油　三

酒精　一〇

先以酒精之半量溶解哥羅仿。順次將各物加入。使之溶解。再以其餘酒精加入。即成。

人造果子香精。種類甚多。製法則大同小異。茲將各種配合比例。列表如下。

人造果子香精原料配合比例表

香精 / 原料	分	甘油 Glycerin	哥羅仿 Chloroform	亞硝酸謎 Nitreas ether	乙醛 Aldehyde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蟻酸乙酯 Ethyl formate	醋酸乙酯 Ethyl butyrate	纈草酸乙酯 Ethyl valerianate
桃 Peach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杏 Apricot	四		一					一〇	五
梅 Plum	八				五	五	一	二	
櫻桃 Cherry	三					五			
黑櫻桃 Black cherry						一〇			
檸檬 Lemon	五			一	二	一〇			
梨 Pear	一〇					五			
橙 Orange	一〇		二		二	五	一	一	
蘋果 Apple	四			一	二	一			
葡萄 Grape	一〇		二		二		二		
醋栗 Gooseberry					一	五			
木莓 Raspberry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草莓 Strawberry	二			一		五	一	五	五
甜瓜 Melon	二				二		一	四	五
波羅 Pineapple	三		一		一			五	

| | | |

一　原料

凡可用以製造酒精之原料。其數甚多。如馬鈴薯、番薯、米、麥、高粱、玉蜀黍、蔗糖皆是。

澱粉質物
- 塊莖類：馬鈴薯、番薯等
- 穀實類
  - 大麥：小麥：蕎麥：
  - 裸麥：米：玉蜀黍：等

含糖質物——糖蜜：甘蔗：甜菜

用上之原料。製造酒精。第一爲糖液製造。第二爲發酵。第三爲蒸餾。凡將澱粉質物釀造。和以麴。則呈甘味。此卽澱粉質變爲葡萄糖也。葡萄糖藉酵母而成酒精。是爲發酵作用。俟發酵作用完全。則施行蒸餾。分出酒精之質量。茲先將麥麴與酵母兩種製法述之如次。

二　麥麴

酒精所用之麥麴。以大麥爲原料。故稱爲麥麴。或稱爲麥芽。製造麥芽法。將大麥入淺口之木桶中。加清水過其面。不絕攪拌。將水面之浮皮糠粃等。概行撇去。隨時更換清水。其浸漬時期之長短。隨氣候之寒暖而定。在春秋兩季。只須浸七十或八十小時。已適宜。浸漬將畢。大麥吸收水量充分。容積漲大至三倍。既而露發芽之兆。發出碳酸氣。試以指輕輕按捺麥粒兩端。覺異常柔軟。且其皮殼亦易脫落。此卽浸水適宜之徵。是時可將水傾盡。移置發芽室。層層堆積。堆積之厚。以四五寸爲度。其中央宜稍低。如凹形。若見面上乾燥。卽行翻轉攪拌。攪拌之後。堆積如前。溫度與濕氣當注意平均。堆積至六十小時。當萌幼根。乃卽卸下。另行堆積。厚須八九寸。此際發芽之作用日進。堆中溫度。約攝氏二十五度至二十七度。發出之蒸氣亦極盛。宜時時探手其中。翻轉攪拌。使溫度與濕氣平均。幼根漸漸伸長。其長度與麥粒相等時。更宜翻動。另行堆積。厚約二三寸。以溫度不復上升爲度。若表面已乾。仍宜翻轉如前。使麥粒稍帶潤濕。倘或乾燥過急。宜注入適宜之微溫水。至幼根伸長約有麥粒倍半。當卽卸下。鋪開使乾。以過發芽作用。或則運行炒乾。須用低溫。徐徐使乾。過急則麥芽發焦。有損品質。

三　酵母

酵母(Yeast)又名發酵素。在穀類澱粉質之發酵糖液中。能分解而釀爲酒精及碳酸氣。所用酵母之良惡。關於釀造酒精及一切酒類之品質極大。故須選擇純粹者用之。其佳良者。帶爽適之香氣。味苦而美。酸味者不可用。色黃而堅實之塊。或暗褐而如糊者。均爲不良品。

酒精之製造。大概從麥酒澄滓中。取得酵母之種子。以行繁殖。近今此業大盛。釀造家亦漸能自行繁殖酵母。欲令酵母繁殖。必須製相當之養液以培養之。最合宜之養液爲麥芽液。法將麥碎之麥芽粉四斤。盛於小桶中。以攝氏三十度之溫水約半斤。徐徐加入。不絕攪拌。再加熱度稍高之熱水。至溫度達於六十度爲止。於是桶上置以蓋。桶外包以席或絨布。移置暖處。此際含於麥芽中之發酵素。對澱粉起變化作用。化爲糖分。靜置兩小時餘。麥

芽中之澱粉幾盡變爲糖分適於繁殖酵母之培養液再移至暖處則空氣中所含之黴菌得此香味侵入其中而起乳酸之發酵使糖分變化一部變爲乳酸其中所含之酵母藉乳酸作用而變蛋白質爲可溶性物卽消化蛋白質(Peptone)也以布濾過除去麥芽粕所得之透明濾液爲繁殖酵母最適宜之養液(酵母繁殖之際麥芽粕有供給養氣之功效亦可不必除去)依法製得之養液可用檢糖器插入液中測定糖分之多寡糖分之數以在百分之十九至二十二爲最適宜過濃厚有損酵母之繁殖過稀薄易發生種種有害之黴菌故其濃淡最宜注意

製成之麥芽糖液其濃淡檢定適宜後盛於相當之器中入善良之酵母種子少許保存其溫度務使在攝氏二十度內外時時攪拌使吸收空氣中之氧以促進酵母之繁殖如是經過十四至二十小時則液面發現微細泡沫是爲酵母繁殖之徵麥芽所化之糖分因酵母繁殖遂起分解作用而生碳酸氣上浮液面卽泡沫也泡沫由少而多由多而大最後又徐徐減小至靜行沉下則爲酵母繁殖告終之象傾去澄液爲灰色濁沉於器底如此製得之酵母可供釀造酒精及麥酒等之用至酵母之貯藏或輸運宜裝置於玻璃瓶用稀薄之酒精少許培養之或浸於甘油中亦可又或將麥芽糖汁煮沸加入酒石酸少許亦能使酵母繁殖

四　釀造

(一)番薯法　番薯之主要成分爲澱粉良好之番薯含澱粉質最多者百分中有二十五分以上少者不過十五六分欲以番薯製造酒精當揀選品質佳良無瑕且收穫經日未久者用之製造之法將番薯洗淨入大桶中用蒸氣蒸之通常概用普通之蒸釜大製造廠則用汽機通入極熱之蒸氣使番薯熱腐再入碾機打爛如糊狀若用尋常之釜蒸俟薯質軟熱隨卽取出以刀切成薄片入石臼擣爲糊狀至溫度降至攝氏五十度以下撈入麥芽和以溫水使爲稀薄糊狀此時麥芽中所含之發酵素最能發生作用將薯根中之澱粉質悉化爲糖分變成可溶性之糖液當起糖化作用之際溫度須保持攝氏五十度以下若熱度過高麥芽中之發酵素輒死其結果不良待糖化完全曝露空氣中或用冷水冰塊等冷之然後施以發酵法令變成酒精

發酵之法當先取出糖液少許加入酵母少許試酵母之發酵性是否佳良置溫暖室內若加入後兩三小時見有極多碳酸氣發出且浮於面上之泡沫甚多是爲酵母善良之徵可將全量傾入糖液中惟糖汁稀薄者必須在酵母加入之前先加以熱使升至攝氏二十度然後將酵母加入既加入之後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不可升降其溫度經二十四小時糖質因發酵之故發生多數泡沫溫度漸見上升至攝氏三十度或三十四度其泡沫漸見減少且亦不上浮液面是爲發酵告終之徵斯時糖汁悉釀成酒精矣可用蒸餾法分離其酒精

(二)玉蜀黍法　玉蜀黍含澱粉質甚多大約百分中有六十分以上近今用以製造酒精者不少其粒實之外包被硬皮一層含有多量脂肪不易蒸軟且蒸煮時被其阻隔難使水分滲入內部故須將硬皮取下入石臼擣碎或用磨碾碎加以稀硫酸除

去脂肪質。大約玉蜀黍百分。水二十分。稀硫酸三四分。加入後充分攪拌。而後蒸煮。使澱粉質變成糊狀。現今大製造廠。不用硫酸。均用機器。通最高之蒸氣於玉蜀黍碎粉中。使成糊狀。蒸煮既畢。移放冷之。然後加入麥芽。使化糖質。糖化終局。攙入酵母。發酵變成酒精。最後則爲蒸餾工作。

又有一法。不加麥芽於玉蜀黍粉。而可製成酒精。其法。將玉蜀黍磨爲極細粉末。入銅鍋中。每玉蜀黍粉百磅。加水四百磅。硫酸七磅至八磅。蒸煮六七小時。玉蜀黍粉變爲暗褐色。乃移置淺器中使冷。至溫度降至攝氏二十度。可加入酵母。但酵母加入之前。須先加石灰。以中和其酸性（以試驗紙驗之。不變紅不變藍者爲中和）攙入酵母。使發酵而成酒精。其餘一切手續。均與前同。

（三）糖蜜法　糖蜜即製糖所餘之副產物。若精製之。亦得爲糖。然費工過多。得不償失。故工業上利用之。以釀造酒精。因其多含蔗糖分。而釀造酒精之手續較爲簡便也。糖蜜本爲濃厚之糖質液。若逕攙以酵母。則不能顯發酵作用。故須稀釋之。大約以加溫水三四倍爲度。大製造廠則用蒸氣熱之。一面加微溫水。盡力攪拌。溶成稀薄液。稀釋之糖液。須在步梅氏檢糖器八九度爲最宜。即糖液百分中所含之糖質爲十四分至十七分也。尋常之糖蜜。多呈鹼性。有損酵母之繁殖。必加稀硫酸。蓋微呈酸性之糖液。最合酵母之營養。故酵母攙入。其繁殖作用異常盛旺。所用硫酸量。以藍色試驗紙浸入稍變紅色者爲適度。偏不用硫酸。則以栗樹皮之煎汁代之亦可。糖蜜之稀薄液既經中和。宜稍加溫熱。須有攝氏二十一度至二十三度之熱。溫方可加入酵母。酵母加入後。須充分攪拌。均勻混和。然後覆蓋。靜置片時。則酵母漸漸繁殖。溫度亦逐漸上升。白色之泡沫。沿桶而上浮。終至被包全面。越三十六小時至四十八小時。則上浮之泡沫次第減少。至液面全然鎮靜。溫度亦不復升。可見糖汁悉變爲酒精。然後加石灰乳以中和其酸性。而以蒸餾法分離其酒精焉。但糖蜜發酵時之溫熱。不若番薯等發熱之高。其所生之酒精反較多。惟製成之酒精。多帶有一種不快之氣味。祇可爲工業上之用品也。

啤酒

一　原料

釀造啤酒最主要之原料。莫如大麥。然大麥品質之優劣。關於酒品之良惡極大。故須揀選其品種。採用佳良之質料。茲將揀選大麥時所當注意者列述於左。

（一）須大麥顆粒大小平均。十分成熟者。

（二）須大麥兩端不帶褐色。皮殼潤色澤淡。整齊清白者。

（三）須大麥品質一致。收穫未經一年以上者。

（四）須大麥栽植時。不用多量含氮肥料。而施用磷酸肥料。使澱粉質充足者。

（五）須大麥每百粒重量在九分五釐內外。其中至少有九十粒以上有發芽力者。

（六）須大麥之乾燥適度。軟硬得宜。且絕無不快之臭味者。

（七）須無他種麥子與碎粒粃癟埃等混雜其間者。

依上列諸項揀選之大麥。始適用於釀造啤酒。此外用水亦須注意。水宜清冽。以性質柔軟者爲良。若汚濁及含有機物者。皆不可用。含石灰鹽類之硬水。必須放置使碳酸鈣沉澱。透明澄清。始可用之。釀造麥酒。先以大麥製爲麥芽。其製造之方法。已詳前。惟酒精之製造。利用麥芽之發酵素。使糊狀之澱粉。變爲糖質。釀造啤酒。則不然。須將大麥悉製爲麥芽。且製造酒精。多用新鮮未乾之麥芽。釀造啤酒。則須將麥芽焙乾後方可用之。從無用新鮮者。

二　烘乾

最初烘焙時。其溫熱須在攝氏三十一度。徐徐加熱。愈緩愈妙。其間須不絕攪拌。使乾燥均一。三小時後。則增其熱爲三十七度。又經三小時。更增至四十四度。其間每隔一小時。宜攪拌一次。以後經五六小時。逐漸加大火力。至七十六度或七十八度而止。達此最高熱度後。須再經二小時。此時大約可乾。總之。烘焙法。須一面遞加溫熱。一面頻頻攪拌。使乾燥得宜。始可得善良之麥芽。若欲製造濃黃色之啤酒。麥芽可用百三十度之熱烘乾。約半小時爲度。麥芽既烘乾。須去其幼樘。因麥芽幼樘同入器中。釀成啤酒後。易致腐敗而發醱也。

三　麥汁

麥芽既乾。須磨成細粉。製出麥汁。先釀糖液。然後發酵而成啤酒。其法。將已磨碎之麥芽。入大桶中。用熱水浸出麥汁。大桶之構造。木質或五金所製成者。其中間有一篩攪拌裝置。可旋轉攪拌。其底兩層。上層底爲金屬所製。穿無數小細孔。離隔三四寸爲下層底。下層底中間。裝以鐵管。有螺旋可開閉。以爲糖質流出之通路。上層底之上。鋪以麻布。以防小細孔被麥芽粉塞滿。致阻止流出之通路。磨碎之麥芽投入後。以攝氏六十度之熱水約一倍半。徐徐加入。不絕攪拌。使水分浸入麥芽之中。半小時後。靜置勿動。再半小時。加攝氏九十度之熱水。攪拌如前。至熱達攝氏七十度或七十五度而止。如是覆蓋靜置三小時。麥芽中之發酵素。自起作用。使澱粉化爲糖質。待其作用完全。將下層鐵管之螺旋開放。使糖化之液汁流出。桶中殘留之麥芽粕。尚含多量糖分。須更以較前減半攝氏六十度之熱水加入。善爲攪拌。覆蓋靜置一小時。再浸出糖汁。第二次浸出者。可與第一次之糖汁混和。或再加熱水少許。作第三次之浸出。其濾出之糖液。須入鍋煮沸。所用之釜。構造不一。或用開放之釜。或用閉塞之釜。普通所用之釜。爲具有接口之長圓形者。其上面有一口。可開閉。所以備煮沸時入蛇麻草之用也。

蛇麻草之乾雌花。乃製造啤酒所必需之物。其效用頗多。麥汁可因之透明。氣味亦可藉以增良。蛇麻草含有一種快美之苦味。能使啤酒久藏不壞。惟惡劣者。亦能使酒品損壞。故選擇亦爲一要事。茲舉其選擇法於後。

（一）收穫後未滿一年。黃粉充滿。花蒂具有黏力。並有濃香氣者爲佳。

（二）收穫若至兩年。則花蒂之黃粉現金黃色。稍有不快之酸臭。

（三）收穫若至三四年。則黃粉現褐色。或爲褐黃色。或爲褐

紅色。香氣微弱。

(四)收穫至五六年。則黃粉現暗褐色。花瓣脫落。且無香氣。要之此花經年。則失其芳香而效用漸減。故當用新鮮者。其經年以上陳舊之花。不堪作釀造啤酒之用。

當麥糖液煮沸時。將蛇麻草加入。所用分量。麥芽六十斤。用蛇麻草一斤四兩至一斤八兩。若在夏日釀造欲備久藏之啤酒。用花須較多。以二斤八兩至四斤四兩爲宜。在米小麥蕎麥等之糖液中。所用蛇麻草。其量以百分之七至八爲適當。如麥液沸騰時。將蛇麻草全量攪和。不免損其芳香成分。且所含之苦味。亦有溶解過度之虞。當先加一半。至煮沸將畢。再加一半。或分作三次加入亦可。其煮沸時間。大約須三四小時。若欲使麥汁濃厚。則需七八小時。一面煮沸。一面不絕攪拌。大製造廠之煮釜。有一種攪拌器裝置。迴旋自由。使用殊便。欲知煮沸之是否適度。可時時取其少量。注入玻璃杯中。若煮沸適度。其渣滓即沉器底。且液汁透明。否則不即沉降。汁亦混濁。麥汁如已煮沸適度。宜即用濾器濾過。去盡渣滓。使成透明之麥汁。用極迅速之冷却器冷之。

冷却器係極薄洋鐵皮製成。爲大而且淺之盆。深不過四寸。空氣易於流通。麥汁傾入後。盆底用起寒劑。迅速冷之。普通用井水或水與鹽之溶液冷之。大製造廠則用冰與食鹽。或用碳酸氣之過飽和液。此等起寒劑。不惟促冷麥汁所必要。即安置發酵桶後。亦須用之。蓋麥汁煮沸後。若曝露空氣中。任其徐徐自冷。不免歷時過久。空氣中種種有害之黴菌類。往往侵入其表面而繁殖。釀成有害之變化。且其自行徐徐冷至攝氏二十五度至四十度之時。每致促進乳酸發酵。而腐敗發酸。是以麥汁之冷。須施以極迅速手續。且其冷至適度。再用金屬製細網濾過。入於貯藏窖內發酵桶中。以行發酵。

四　釀造

啤酒發酵有兩法。一曰上面發酵。一曰底層發酵。

(一)底層發酵法　此法。在冷窖中行之。窖內四周。安放木桶。貯冰水或冰塊。或再混以食鹽。以增進起寒作用。或在發酵桶中。裝置洋鐵管數條。入以冰水與食鹽之混和液。或灌以碳酸氣過飽和液。用以冷却發酵液。麥糖汁裝滿發酵桶後。即加入純良健全之酵母。其分量約在千分之五六。如麥汁一石。則用酵母五六合左右。酵母既經加入。即逕其繁殖。起發酵作用。經一日半。即有細美之泡沫。稍稍浮出液面。三四日後。泡沫增加。五六日間。泡沫廣覆液面。初爲白色。發酵次第進行。遂帶褐色。其所以變色。係因蛇麻草含有一種樹脂質。爲發酵時之碳酸氣所分離而混入泡沫中也。如見有褐色泡沫發生。宜即除去之。若不除去。將來啤酒釀成。必帶一種不快之苦味。蓋樹脂質爲發酵時所成之酒精所溶解。混於啤酒中。致有苦味。如此發酵進行。再經過十三四日。泡沫次第沉降。麥汁之比重漸輕。麥芽糖已盡。變爲酒精矣。茲將發酵逐日進行之狀態。列表如下。

發酵之日數	每日窖中所須之溫度(攝氏)	每日麥汁升降之溫度數	每日液面之狀態
一日	五	檢糖器之	每日步梅
四至五	一四・七		現出極細之泡沫

二日	一・二五	五・五	一四・五	泡沫微動不多
三日	一・二五	五	一四・二	泡沫稍見增加
四日	一・七五	五	一三・四	泡沫將上升
五日	五	五・二五	一二・六	泡沫漸多
六日	三・七五	六・二五	一二	泡沫加多而上升
七日	二・五	六・二五	一一・一	同　上
八日	三・七五	六・二五	一〇・三	泡沫將下沉
九日	三	六・七五	九・六	泡沫稍見下沉
十日	二・五	六・五	九・一	泡沫漸漸下沉
十一日	一・七五	六・二五	八・五	泡沫全數下沉
十二日	一・七五	五・五	八・一	同　上
十三日	二・五	五・五	七・八	同　上
十四日	二・五	五	七・四	同　上
十五日	二・五	四・二五	七	同　上
十六日	二・二五	四・二五	六・七	同　上
十七日	一・二五	三・七五	六・六	同　上
十八日	一・二五	三・二五	六・四	同　上
十九日	一・二五	三	六・三	可裝入貯藏桶

用此底層發酵法。窖中所需溫度。隨每日之進行而有升降。麥汁發酵之溫度。最盛時不過達六・七五度。不若尋常發酵之有高溫度。即糖液之度數。每日以器檢定之。比重亦逐日遞減。第一日有十四度之麥糖液。即百分中有二十五六分之糖質。迨後則漸減少。最後爲檢糖器六・三度。即百分中尚有糖質十一分。雖已變成酒精性。然尚有餘剩糖分未變化也。此時爲發酵已止之徵。即移入小口之大圓桶中。稍攪動之。使底層酵母混和。此桶安放冷室中。溫度以兩度至七度爲宜。於是啤酒又復徐徐發酵。經十二至十四小時。桶口現出細微泡沫。更經十八至二十四小時。泡沫漸多。其色變褐。與酵母一併溢出。此時當加純美之啤酒以補其缺。務使液面與桶口相平。如是經七八日或十數日。泡沫再變爲白色。可用軟木塞緊塞其口。不使出氣。因後發酵作用尚未完全。碳酸氣徐徐發生。溶於液中。靜置八九日或十二三日。則可完全。此桶內之發酵。即所謂後發酵是也。桶內之發酵。若其勢極微弱。當加少量發酵之麥汁。或糖汁亦佳。後發酵既畢。須深藏窖中。約一閱月至三閱月。方可發售。

（二）上面發酵法　本法手續較簡。所須之溫度亦較高。約在攝氏十度至十五度爲限。而以十二三度之溫熱爲最適當。發酵作用亦甚速。因溫度一高。酵母之繁殖亦易也。加入酵母之分

量亦較底層發酵者爲少酵母既加入後約經十小時至二十小時漸見細微之白泡沫上浮液面其後逐漸進行泡沫增多遂變褐色須除去之如是經三四日後泡沫漸衰沉於器底溫度亦徐徐低降而不復上升爲發酵已止之徵即移於桶中務使液面與桶口相平置室中行後發酵手續室中溫度以攝氏十七八度爲宜餘法均與底層發酵相同後發酵作用完全後亦當貯藏數月方可發售

五　澄清

原料純良釀造精密審內容適度發酵已臻完全者所製出之啤酒必極清冽且絕無渾濁之弊然此等自然清冽之佳釀不可多得故人工澄清之法不可不講求也英國所廣行之法多加以少量食鹽令汚濁沈澱啤酒澄清法德二國則用魚膠以澄清之今日通用之法以魚膠爲最良而施用亦有先後有用於發酵成酒之後者取魚膠先浸水中歷三十小時取出以一分魚膠用十七倍酒液加熱溶化俟溶化後徐徐加入啤酒桶中善爲攪拌其加入之分量約啤酒十萬分中用魚膠四五分已足魚膠能拘留啤酒中之渾濁成分使之沈澱器底以澄清啤酒有用於發酵之前者如柏林著名之白色啤酒其澄清即用是法法將魚膠一分溶解於極稀淡酒石酸十五分之液中以之加入於一萬分之啤酒中

六　裝瓶

裝置啤酒之瓶忌用白色因一遇光線啤酒最易變性故以用紫褐暗色之瓶爲最適宜裝置之法利用空氣唧筒之力則啤酒中之碳酸氣毫不散失裝置既畢須選嚴密之軟木塞堅塞之藏於冷暗之窖中瓶宜斜置俾軟木塞不致乾燥漏洩碳酸氣而損啤酒之品質此當注意者也若欲久藏不慮或運輸遠地則裝瓶後宜於水中煮之其法注熱水於大木桶中將已裝入啤酒之瓶依次排列徐加高溫之熱水或逕通以蒸氣其加入熱度之高低隨收藏時日之長短而定如裝瓶後在兩月以內即銷售者則熱至攝氏四十六度或四十八度以熱牛小時爲限收藏兩三個月者則熱至攝氏五十度或五十二度加熱時間亦以半小時爲限若欲運至海外須延長其時日者則熱至攝氏五十三度至五十六度加熱時間則在一小時以上所以加熱者蓋欲滅殺黴菌使啤酒不變可以久藏也

葡萄酒

葡萄酒四入視爲酒品中之第一佳釀鞍之啤酒更能廣用製造葡萄酒最盛者莫如法國而栽種葡萄之方法與收穫出產之豐富亦以法國爲最著其葡萄既佳製造又精故釀出之酒爲全球冠茲將法國釀造法述之於後

一　原料

葡萄酒之優劣雖關於釀造法之巧拙然於原料之精美粗惡亦關係甚大最宜注意者即在採收葡萄之期須檢查果實是否十分成熟倘果實之漿未充足而帶生酸以之釀酒則品質難期純美風味亦必減色因葡萄糖分未成熟也至採摘葡萄之時日亦因氣候之寒暖風雨之調和與否而有遲早倘在雨天採收

不免積有水分。液汁遂致稀薄。不宜採取。或見天將霖雨。而果實尚未十分成熟。亦不可遽行採取。須俟果實全熟。擇晴和之日。待朝露已晞。從事採摘。至日入而止。採時須將成熟者與未熟者。分別處置。不可混雜。至於鑑定法。視葡萄果之梗稍稍變赤。皮稍生皺。食之甘而無十分酸味。即爲已至適當時期。若欲釀造白葡萄酒。其採收之期。較造赤葡萄酒。須遲八九日或十二三日。且宜選其十分全熟者製之。法國巴黎製造最有名之白葡萄酒。其採摘葡萄之時。並非將其全穗一次摘下。乃逐顆檢視。還其成熟者而後採之。

二　釀造

（一）赤葡萄酒法　葡萄既已採收。須打碎製成麋。可將果實粒粒摘下。入大缸中。以棒打爛。將漿液與果皮混和入釀造桶。使發酵焉。

釀造桶之容積。宜大不宜小。其構造形狀。上小而底大。近底之邊。開有一孔。接以屈曲向下之嘴。有螺旋可自由開閉。孔中張以竹網。或金屬網。用以阻留皮核糟粕。蓋之上面。亦鑿一小孔。插入玻璃管。管之上端須彎曲。管口嵌入小茶杯。杯中盛水。則桶內發酵。其碳酸氣是否發生。可靜聽水中有無弗弗之聲而知之。如此裝置。並可防液汁之溢出。阻外氣之侵入。不用覆蓋。開放發酵亦可。然桶中須置一浮蓋。令釀造之液。可漲縮自如。上下無阻。然開放發酵。究不如固封爲優。蓋漿液露曝空氣中。常發生有害之黴菌。故近今罕用之。用封固之桶發酵。裝入八分已足。裝畢。宜置暗室中。室中溫度。以攝氏二十一度至二十四度爲適當。經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其漿液必漸發酵。碳酸氣達蓋上之水器而作弗弗聲。有迸出之勢。倘過此時期。尚未發酵。須取少量液汁溫熱之。仍入原桶。使溫度較高。促起發酵作用。但此爲罕有之事。

至發酵進行之時間。因季節之寒暖。發酵桶之大小。稍有差異。大約自一星期至兩星期可以終止。亦有達三星期者。發酵既止。桶中絕無響聲。即開其底邊嘴上之活塞。接以橡皮管。使新釀之酒液。流於別桶。如此裝置。酒液不受外氣之變化。香氣亦不消散。其新酒流出。渠皮與糟粕悉爲竹網阻留。遺存桶中。當即取出。壓榨其所餘之酒液。與前液混和。其糟粕中。可再加徽溫水少許。入桶中再使發酵。尚可得下等之葡萄酒。若將此糟粕再蒸餾之。亦可製得白蘭地酒也。

至裝置葡萄酒之桶。以新者爲貴。不可再三用之。以其於酒之風味有至大之關係也。桶之大小。以能容一石四五斗爲宜。其構造形式。兩端狹小。腹部膨大。宜於橫臥。最忌直立。桶之中央頂端。鑿一小孔。以入酒液。較低一半處。再鑿一小孔。用木塞緊塞。以便將來去渣之用。此注入之酒液。即係由發酵桶已終之新釀液。酒液裝滿桶中。有孔處須空虛。乃以樹葉蔽於孔外。更將細砂裝入布袋。壓置葉上。至桶中液汁起後發酵之作用。即見氣泡沿樹葉之周圍溢出。此時室中溫度較尋常天氣。須稍高三四度。或不加高其溫度。亦能起發酵作用。經二十日左右。後發酵告終。氣泡亦不復出。用木塞緊塞此孔。須時時檢視。若見酒量減少。則更以酒注入。注滿後仍緊塞之。如是置尋常之溫度中。經五六閱月後。即可飲矣。若桶中酒量減少。不以酒注滿。則無酒空隙之部分。往

往生黴菌。致使酒質腐敗也。

（二）白葡萄酒法　白葡萄酒之釀造。較爲精細。所採摘之葡萄。須擇個個全熟者用之。且榨取糜漿時。果皮須除盡。不可稍有混雜。將濾淨之液汁。注入桶中。此桶非前之發酵桶。乃盛新釀葡萄酒之桶。其構造亦如前所述。兩端狹小。腹部膨大。桶內須預先用硫黃熏過。絕滅黴菌之種子。方可備用。造葡萄液汁盛入後。桶須橫臥。孔之周圍。亦須充滿液汁。勿留空隙。裝畢。即以樹葉蔽於孔外。並用砂袋壓置葉上。桶中漿液。徐徐發酵。泡沫由孔中迸出。如見泡沫外溢。宜隨時拭淨。但發酵務須遲緩。不可用高溫急速之法。致損酒之品質。如是約經一閱月左右。發酵可以終止。尚須靜置七八十日。時時檢視。見酒液減少。須隨時加滿。用木塞緊塞其孔。此後尚宜留意。勿使酒液或溢或縮。此釀造白葡萄酒與釀造赤葡萄酒之微有異同處也。

凡欲製純良白葡萄酒。愼勿雜以他種物質。致有損其佳味。倘因雨水過多。或採收較早。致糖分酒精皆缺少。而酸味獨多。則須施以加醇法。此法有加糖與加酒精兩種。加糖宜在葡萄打碎之後。發酵未起之前。先取液汁少許。加入適量之糖。俟其溶解。全數注入桶中。以棒攪和之。加糖之分量。亦無一定。當視漿液之濃淡。而定加入分量之多寡。凡成熟之葡萄。在氣候順適之時採取。製成漿液。其酸味與葡萄糖爲一與二十九之比例。平均計之。每百分中含有七八分之糖液。若因風雨之害。或未曾成熟而先期採收。糖分必大減。少釀成之酒。味必不佳。故製漿液之時。須用檢糖器測定其減少之成分。據以確定加糖之分量。但加糖者之發酵。其所需時期。往往較長。此不可不知也。至加入酒精。最爲簡單。於釀成後。用步梅氏檢酒器檢之。缺少若干成分。即加入酒精以補其不足。惟此加入之酒精。須用葡萄果皮所製者。否則恐損失香味。變其性質也。

三　貯藏

葡萄酒既經釀成。須安置貨倉。以避天氣寒暖急劇之變化。安置之所。宜在不直受日光之處。不然。其品質必大受損壞。安置後。須時時注意。見酒液減少。必注滿之。倘貯藏不得法。常有腐敗之虞。今人多以葡萄酒之貯藏愈久者爲愈珍貴。此特指純美者而言。若劣等之酒。則歷時愈久。品質愈劣。甚至不堪入口。轉不如速用之爲愈也。凡酒釀成。半年後可飲用。欲製成優美之佳釀。則不可不貯藏久遠。有貯藏二三年至五年十年以上者。其貯藏之時期中。除隨時檢視補滿其酒液外。更須撤去沈澱之渣滓。使酒液清冽。益增良好。釀成後在第一年間。須去渣三次。去渣之時期。如在晚秋釀造者。則第一次在明年二月中。第二次在四月間。第三次在九月間。自第二年起。每年行一次已可。去渣之法。先將新桶用硫黃熏過。以熱水洗滌數次。用淨布拭乾曬燥後。再用酒精潤溼之。此時所用之酒精。須從葡萄果皮中蒸餾出者方可。否則有損酒之品質。潤溼之後。並列於酒桶之側。放置之地位。較酒桶須稍低。乃將酒桶前面中心略低處小孔中之木塞拔出。（此小孔於造桶時預先鑿就。以備去渣時用。在收藏期內。須用木塞嚴塞。勿使洩氣。）緊繫橡皮管一段。新桶之孔中。亦繫橡皮管一段。中間再接以稍粗之玻璃管。然後再拔去酒桶上孔之木塞。酌

流出。注入新桶。造兩桶內之液面等高。始止而不流。於是更換別桶。如前法施行。此時須詳細檢視。如見流出之酒中有沉渣混入。亟宜塞住上孔。或按住上繫之橡皮管。以阻流出。然後以塞塞住。惟此酒釀成之後。未經六閱月以上者。不可遽行裝瓶。裝瓶之後。須置於無日光射及之處。且宜橫置或倒豎。若照常正豎。瓶口稍有空處。日久則塞之下部乾燥。或因之洩氣。散失香味。而空氣亦得流入。往往生黴。酒液腐敗。品質因之大損。此不可不知也。以上所述。爲赤葡萄酒去渣之法。若白葡萄酒則不然。其法先將所準備之新桶用硫黃熏過。插入漏斗。於桶孔中。漏斗內先鋪細紗布一層。紗布上置切細洗淨之麥稈。然後將酒由漏斗中濾下。則雜物悉爲麥稈所遮隔。而酒液愈清。白葡萄酒第一年間去渣三次。於二四九三個月中行之。第二年去渣二次。在四八兩月中行之。自第三年起。方可每年去渣一次。至裝瓶之方法。與赤葡萄酒無異。

四　澄清

葡萄酒既經去渣。尙不十分清例。須再行澄清法。法就桶中取酒少許。注入蛋白。善爲攪拌。每酒一桶。（一桶之容量約一石四五斗。）約用蛋白五六個。攪和後。傾入桶中。以棒不絕攪拌十五分鐘。更加鹽一握。攪拌如前。終取木槳塞緊。如是經二三星期。汚物盡被蛋白凝合而沉降桶底。從而去之。則清例異常。此爲赤葡萄酒之澄清法。至白葡萄酒之澄清法。則異是。不用蛋白而用魚膠。法將魚膠浸入水中。使其十分柔軟。然後注入葡萄酒中。加熱溶解。俟稍冷而傾入桶中。善爲攪拌。旋卽緊塞。經二三星期。酒質遂可透澈。魚膠之量。每酒一桶。用四錢至五錢三分已足。

附　葡萄酒簡易釀造法　將成熟葡萄榨取之澄清液汁一百分。用葡萄皮製得之酒精十分。純良之白糖十分。互相混和。入桶中。固封。發酵後。於樽中貯藏之。須密蓋。不可洩氣。經一兩月後。卽可飲用。其味亦殊佳良。

紹興酒

一　原料

（一）水　釀造用水。與酒之品質大有關係。紹興酒名馳中外。各處不易仿造。其故雖有多端。然水質之良好。必爲主要原因。由理論言之。浸漬用水。硬度須低。釀酒用水。硬度須高。據鄉人言。其水味較各處濃厚。是殆多含鹽類。卽其硬度高也。蓋硬水含鹽類多。卽供給於酵菌之營養品多。其發育斯良。所釀之酒。自優於他處也。

（二）糯米　糯米爲釀造紹興酒之主要成分。紹興所用糯米。均採自本縣。間有用嘉興、湖州、無錫等處所產者。杭州則專用會城附近所產。其打米方法。純用人力。置米臼中。以杵舂之。舂米既竣。並不洗滌。卽浸漿中。每漿約用米二擔。浸一晝夜。翌日以米籮撈出。用冷水洗淨。置飯甑內蒸之。蒸時以一人專司火力之加減。一人混和釜中之水。俾溫度平均。經三四十分鐘。俟米粒壓潰。卽可卸下。

（三）麴藥　麴藥係小麥所製。收穫後。置臼中舂碎。再用水浸透後。俟其溫度上昇。徐起發酵作用。發酵期間。夏季約一星期。

冬季則須兩星期。乃發現各種黴類。經六七十日後。方可應用。其時麴麥顏色。已成淡灰褐色。間有呈黑灰褐色者。據培養研究之結果。麴麥中最要菌類。爲麴菌類（Aspergillaceae）白色種云。

（四）酒藥　酒藥爲釀造紹興酒最重要之原料。其製法各有不同。要皆嚴守祕密。不願示人。實際調查。諸多困難。唯浙人相傳。係以麴麥爲主。參以植物性之汁液。然以顯微鏡察之。竟不見麥澱粉粒之存在。且依分析結果。內含碳氫化物。殊屬有限。準此以推。酒藥用麴麥之說。似亦不足深信。考杭州恆泰醬園所用之酒藥。係圓形。重約十二格蘭姆。由外形以觀。似全由植物性纖維所組成。毫無穀類澱粉之成在。然於顯微鏡下窺測之。似稍含有粳米之澱粉粒。色呈灰黑。以指捏之即碎。而紹興章東明號所用之酒藥。亦係圓形。其顏色成分。視恆泰醬園者。無少異處。唯所含粳米澱粉粒較多耳。據培養研究之結果。酒藥中之最多者。爲黑褐色之麴菌類。Rhizopus 菌次之。而綜合麴麥酒藥兩項中菌類研究之。知最主要者。仍爲黑褐色麴菌。惟麴麥中。尚有白色及綠色之麴菌。此其不同者也。

二　釀造

製造麴麥酒藥。爲釀造紹興酒之預備工作。用此二者。加入蒸熟米飯。及清潔硬水。即可成酒。其釀造工作。約可分爲五期。第一期於蒸米中。加入酒藥。其期間至少七日。多則十日。第二期。將前期甕中之物。移裝別甕。陸續加水及蒸米酒藥等。且時時攪拌。以兩星期爲限。第三期。將甕中物。裝入罎內。移置空庭。徐圖發酵。約以三月爲期。第四期。指壓榨、蒸煎、裝罎等工作而言。第五期爲未售市場以前。必貯藏得法。至少須經過六月。始能供人飲用。但貯藏愈久。酒品愈高。茲再逐期詳述如下。

（一）第一期　以上述蒸米。置諸盆內。用冷水徐徐澆之。俾米中溫度。逐漸低落。藉增水分含量。另備發酵大甕一個。將此蒸米傾入。專僱一人。竭力攪拌。使其團塊勻散。易行發酵。斯時。應加入粉狀酒藥。四分之一。俟甕中蒸米溫度。至攝氏二十度時。即堆積甕內一邊。再將第二飯甑之蒸米傾入。處理方法。一如前述。大概每一發酵甕。可容糯米一石。最後以兩手插入蒸米中。捏成鉢形。以草藁等覆蓋之。即竣事矣。計由飯甑移至甕內。攪拌混合等工作。時間以短爲貴。至多不得過十五分鐘。當日不得開蓋。至第三日。始除去草蓋。視天氣之寒燠。以調節其溫度。斯時中央凹部悉爲稀薄乳液。表面則氣泡頗多。溫度仍恢復至二十九度左右。甕壁與蒸米之間。已有酒液。據釀酒家言。嘗此液體。即可預辨酒味之善惡。至第四五六日。則氣泡漸稀。溫度亦低至二十度之間。由此現象以推。第一日。僅行糖化作用。及酒精發酵。第二日。酒精發酵最盛。溫度亦最高。達三十度左右。嗣後溫度漸衰。終至二十度而後已。至最後之一日。蒸米悉低成凹形。乃分而爲數團。移諸汲桶內。所浸出之液體。以木製帶柄桶汲出。再置於發酵空甕內。此甕預以熱水洗過。圍以麻袋草藁。以助熱度發散。堆積場所。宜擇陰涼低暗之處。以俟其發酵。如遇天氣溫煖。則上述防寒之具。酌量少用可也。

（二）第二期　預以麴麥二十四斤。水三百斤。裝入別甕內。竭力攪拌。放置一晝夜。再將第一期發酵甕內液汁及蒸米一飯

甑。一同傾入。攪拌均勻。此時每甕內各種原料之分量。約如左述。

糯米　二百五十斤　麴麥　二十四斤

酒藥　半斤　水　三百斤

此混合物依溫度之高低。定攪拌之次數。天氣煖時。每日攪六七次至十餘次。涼爽時。四五次足矣。外圍必以草藁。位置當在庭心或廊下。總以甕內溫度。不得過氣溫五度爲限。蓋防甕內溫度過高。酵母之力。轉形衰弱也。此期內之發酵作用。並不稱盛。僅見溶色。少有變色。此蓋小麥之中。含有色素。久浸水內。乃化爲著色液體耳。總合此期工作之目的。固在促進發酵作用。然實際上仍以混合各種原料爲主。目爲第二期之預備工作。最覺適當。

(三)第三期　前期釀成之物。特名曰醪。有灌諸瓦甕者。有存諸缸中者。前者俗名曰帶糟。後曰缸養酒。其爲醪則一也。每一小口罎。可容酒五十斤。每一甕內之醪。約可裝成十三四罎。罎口暫包以荷葉。上壓木片瓦片等。以防傾側。嗣靜置兩月或三月。一無所事。唯此期內最當注意者。即產膜酵母之繁殖是也。此種酵母。最足妨害酒質。阻止成熟。欲除去之。於是榨取煎熬之術尚焉。

(四)第四期　榨取煎熬裝罎時期。自陰歷二月末三月初開始。榨取之法。將罎中內容物。傾入一長形麻袋中。每袋約可裝三罎之內容物。以繩縛緊後壓榨之。濾過之液。悉裝入錫製水壺中。此時沈澱雖去。而新酒中仍有無數細菌。不能供久藏。故有在鐵釜中加熬。間接殺菌。以防酒之變質。且可分離凝固性物質。以促進其成熟之度。煎熬之法。以新酒置諸釜中。上覆以蓋。徐徐加熬。至攝氏五六十度時。即以竹篩。去其浮起之固形物。一俟沸騰。即灌儲罎內。有五十斤、三十斤、二十斤罎不等。惟罎必蒸熱拭淨。所以防細菌或水氣之有害酒質也。罎口包以竹箬或荷葉。封以泥土。以防空氣侵入。置諸日中。俟其乾燥。即可堆列室內儲藏之。

(五)第五期　裝罎既竣。尚不能即售於市場。貯藏期間。至少須在半年以上。否則酒味惡劣。不堪飲用。蓋熬煎之時。尚有無數未死之細菌。在特別境遇之下。仍可盛行特殊作用。以達其繁殖目的。日人高橋博士。曾於原罎紹興酒之沈澱物中。發現威利阿屬(Willia)之產膜酵母。據其報告。謂曾就五種紹興酒。試行分離培養。結果均發現有多數之產膜酵母。及少數之絲狀細菌聚落。然威利阿屬菌母。能減少氨基酸。以促進新酒之後熟作用。故紹興酒貯藏愈久。品質愈佳。俗稱老酒者。其原因實基於此。

茲將章東明紹興酒之分析表。附列於左。

比重	每罎價二元二角者	每罎價一元八角者	每罎價一元六角者
酒精(重量百分數)	〇・九九三五	〇・九九四四	〇・九九四〇
抽出液	一三・六六一七	一三・〇五〇〇	一一・五八六九
總酸(以琥珀酸計之)	二・七五六九	三・三〇七〇	二・八九九七
揮發酸(以醋酸計之)	〇・四二九〇	〇・三四二五	〇・三〇九一
不揮發酸(亦以琥珀酸計)	〇・〇七八六	〇・〇三三九	〇・〇二三六
灰分	〇・三二二六	〇・三六一三	〇・二二六九

全氮	0.0九一0	0.一六九四	0.一四五二	
蛋白氮	0.00一三	0.00九五	0.00八四	
氨基酸	0	0.三五六	0.二七五	
雜醇油	0.00九三			

三　副產物

紹興酒製造之副產物有二。一爲糟粕。一爲沈澱。沈澱之效用凡三。（一）陳酒沈澱灌諸布袋使汚穢之酒由此濾過可以改善風味。（二）新酒沈澱中加甜及米麥粉蒸於鍋中可作食品。（三）此項沈澱於煎煮魚肉時酌量加入可以發生香味糟粕之效用亦有三種。（一）含酒精分可爲製酒精燒酒食醋之原料。（二）含澱粉纖維等可用作飼料。（三）含氮多可用作肥料是也。

高粱酒

一　原料

釀造高粱酒之原料。爲高粱子、水、及酒藥。高粱子須擇粒大而多含澱粉者。水須清冽透明無色無臭無味多含碳酸氣不含有機物及氨而無機物之含量在二千分之一以下者。酒藥與釀造紹興酒所用者同。

二　釀造

高粱酒之釀造。自淘洗高粱以至裝罎。經過手續甚多。茲分述如次。

（一）舂碎　先將高粱子淘去泥沙。置日下晒乾。然後入石臼舂之。舂至無完粒即可。不必舂細。

（二）煮熟　先將舂碎之高粱子。浸冷水中。閱五六小時取出。入釜中加水適量煮數小時。待其熟透。略帶液汁。黏凝如膠。即取出攤竹蓆上。冷至華氏七十度。然後和以酒藥。

（三）和藥　熟高粱子冷至華氏七十度。即可將酒藥研碎。撒入其內。其配合量因氣溫之高下而異。氣溫在華氏八十度以上時。每用高粱子一石。加酒藥二斤。在華氏七十五度時。每用高粱子一石。加酒藥二斤半。在華氏七十度以下時。每用高粱子一石。加酒藥三斤。惟至少二斤至多三斤。不可再有增減。加拌竭力攪拌。使無不勻之弊。用竹蓆覆之。更按氣溫之高下。護以棉花及稻草。使保華氏七十度之溫度。以便發酵。發酵後。入諸缸中。

（四）入缸　先將缸用沸水洗過。然後取已發酵之熟高粱子。平鋪缸內。中挖一空洞。用稻草覆之。每閱四小時。攪拌一次。經二十小時。然後加水。

（五）加水　加水之多寡。釀者之意而定。欲釀上等酒則少加。欲釀下等酒則多加。如釀含酒精百分之六十者。每用高粱子一石。加水七十五至八十斤。釀含酒精百分之五十五者。每用高粱子一石。加水九十斤。釀含酒精百分之四十五者。（市間所售之普通品。）每用高粱子一石。加水一百十斤。水既加入。用長柄酒耙攪拌之。然後封缸。

（六）封缸　用適宜之木蓋覆於缸上。取黏土密塗其縫隙。

使其不通空氣。蓋一有罅隙而通空氣。外界之醱菌即乘間入內。缸內酒精。亦揮發而逸出。酒味必酸而淡。不能成旨酒矣。

（七）開缸　自封缸至開缸所歷時日。因氣溫之高下而有增減。氣溫在華氏八十度以上時。封缸後一星期。即可開缸。氣溫在華氏七十五度時。封缸後二星期。即可開缸。若氣溫在華氏七十度或七十度以下時。封缸後三星期至一月方可開缸。缸既開。須即行蒸餾。

（八）蒸餾　取釀成之酒。連液置於桶內。置諸盛水之釜上。更取銅器一。置於桶。直徑亦同之。其底在中部。爲覆釜形。上盛冷水。其下邊有小溝。溝有管外通。管下置受器。布置既畢。用微火蒸之。則酒化氣上騰。遇上盛冷水之覆釜。復凝成酒。滴入小溝。自管流出。惟錫器內之水。須注意更換。使常保冷度。

（九）裝壜　先將壜用沸水洗過。用布揩乾。然後將酒灌入。壜口包以竹箬。封以黏土。晒請日中。令其乾燥。或不用竹箬黏土。而以紙塗桐油封之亦可。如大釀造。則不裝入壜。而裝入油紙篦亦可。惟須再三查驗。毫無損漏方可。

三　副產物

釀造高粱酒所得之副產物爲糟粕。即蒸餾時留於桶內者。可作肥料。又可和糠粃。作家畜之飼料。

各種酒類

一　香檳酒

香檳酒。係溶有碳酸氣之果酒。其原料以葡萄酒爲主。釀造之法。取芳香良質之白葡萄酒。或蘋果之果汁。添加酒精。使營發酵。然後取其上澄液。加以糖漿。盛以強固之瓶而密閉之。使再行發酵。瓶內所生之碳酸氣（即泡）溶解酒中。與製啤酒時同。於是將瓶倒置。使沉澱物悉聚於瓶之頸部。將木塞拔出。除去沉澱。添加釀酒。仍將木塞塞緊。以鐵絲緊結瓶口。至少需貯藏一年以上。然後供飲。

二　蘋果酒

取佳良全熟之蘋果。置空氣流通處十日至十四日。及將腐敗發出一種佳良香氣。可入石臼中搗爛。其有爛點處須挖去。搗爛後。裝入布袋中。入壓榨器榨取液汁。此汁滿注釀桶中。密塞其孔。貯藏至翌春。將澄清液汁移他桶中。添加適量之糖。並加已釀成之蘋果酒精少許。善爲攪拌。更密蓋之。靜置三四月後。可供飲料。

又法。將蘋果濾汁。入釀造桶中發酵。發酵室溫度。較尋常之氣溫須稍低。使一時不即發酵爲良。初次發酵之液汁。發酵已終。移第二桶中。靜置一月後。將澄清者移注第三桶。發酵時所生之沉澱渣滓。須入粗布袋中濾過。可得透明之酒。如此製法。氣味甚爽。亦可永久貯藏。不變性質。

酒既釀成。裝瓶時加入適量香料後。須加少許之糖漿。並酒石酸及重碳酸鈉（俗稱小蘇打）細末少許。蓋以軟木塞而搖和之。以銅絲緊束瓶口。橫置兩星期左右。可以飲用。

三　櫻桃酒

取全熟之櫻桃。去柄。榨出液汁。每一加侖之液汁。加純良之

白糖二磅。善爲攪拌。務盡溶解。入適宜之釀造桶中。密閉靜置三四月後。將澄清者裝入瓶中貯藏。再一月後可飲。

四　小梅酒

搗碎小梅全熟者十磅。加水一加侖半。入鐵鍋煎沸。榨出液汁。加糖成適宜之甘味。使在釀造桶中發酵。約二三星期後。待發酵完全。除去沉澱。將澄清液移入玻璃罎中。混入上好之白蘭地酒少許。攪和貯藏。爲夏季最好之飲料。

五　覆盆子酒

取全熟之覆盆子。注加沸湯。稍停。盡力壓榨。取其液汁。置二三日。將澄清之液汁。移於適宜之器中。每一加侖之液汁。加糖一磅。溶解後。貯藏地窖中。經六閱月後。方可飲用。

又法。取鵝莓（Gooseberry）與覆盆子之液汁各半混和之。每一加侖中加白糖一磅。在發酵桶內發酵畢。取其澄清液移入他桶中。每一加侖中加上等之白蘭地酒一磅。靜置地窖中六七月後。然裝入玻璃瓶貯藏之。

六　雪梨酒

取佳良成熟之梨。榨汁入罎中。加上好之白糖適量。密閉靜置三四月後。取其澄清者。加酒石英少許。攪和之。再置一二閱月。取出裝瓶。

七　生薑酒

上白糖二十磅。清水十二加侖。混和煮沸。使成糖漿。另用白色生薑汁三磅。煮熱。再用檸檬皮五兩。水一磅。煮熱。榨液。與前者混和。加少量酵母及乾葡萄四磅。入適宜之釀造桶中。約置七八星期。發酵可畢。取澄清之液移入他桶。加酒石英一磅及接骨木果之榨汁二加侖。固封於桶中。貯置六七月後。可供飲用。

八　甘橙酒

以糖四十磅。於清水十三加侖中煮沸半小時許。成爲糖漿。取出冷至華氏八十五度時。另以甘橙八十枚所榨出之液汁與橙皮混和。共入糖漿中。此混和物置入釀造桶後。須屢加攪拌。置三四日後。密封其孔。貯藏地窖六閱月。至發酵全終。除去渣滓。將澄清液移裝玻璃瓶貯藏之。

九　梨香檳酒

選成熟之梨。去其外皮。壓榨果肉。濾取漿液。置桶中。三四日後。可發酵。此際須注意除去泡沫。至發酵終止。泡沫不再發生。將此液移入大桶中。密蓋之。靜置地窖中四五十日。然後取出裝瓶。裝入瓶後。密塞其口。用鐵絲緊紮。倒置靜處二星期。可以飲用。此梨酒最似香檳酒。甚爲適口。若能久藏。其味更佳。

一〇　番茄酒

法將全熟新鮮之番茄榨汁。用布濾過。加糖若干。爲適宜之甘味。入大瓶中。或甕製器亦可。用塞塞之。塞之中間鑿一小孔。使發酵之際。能滲出浮渣。至發酵終止。則成澄清之液。貯玻璃瓶中。或再加鹽少許。以增香味。且使其格外清冽。然後用密塞塞緊瓶口。勿使洩氣。能永久貯藏。其香味殊爽。飲之亦甚適口。

一一　五茄皮酒

上等高粱燒酒一斤。五茄皮（切片）二三錢。浸入酒內。約經十日。酒色變黃。即可供飲。

一二　玫瑰酒

上等高粱燒酒一斤。乾玫瑰花十朵。冰糖或上白糖十兩。混和。於瓶或鉢中攪拌。歷五分鐘。密閉其口。置二十餘日。取出飲之。味勝市品。

一三　茉莉酒

三白酒色香味俱佳。盛以瓶。上虛二三寸。用細竹編成十字。或井字式。障瓶口。取新鮮茉莉數十朵。繫帶懸諸竹下。使離酒稍近。外以皮紙封固。勿令洩氣。旬日香透入酒。

一四　菊花酒

將黃菊曬乾。用甕盛之。酒一斗。菊朵二兩。以生絹袋懸酒面之上。約離一指許。密封甕口。經宿去花袋。則酒有菊香。

又法。甘菊曬乾爲末。每糯米一斗。入末五兩。蒸熟。攪拌如常法造酒。加麵麴釀亦佳。

一五　紅顏酒

蓮子去心。松子仁。胡桃肉。白果仁。龍眼肉等分。浸燒酒。卽成。俗稱魏國公酒。

一六　屠蘇酒

法用大黃一錢。桔梗（去節）川椒（去核）各一錢五分。炒白朮桂心各一錢八分。烏頭（去皮包）六分。梟菜黃一錢二分。防風一兩。共切片。置酒內煎四五沸。舉家飲之。謂可辟疫。

又法。用赤木桂心七錢五分。防風一兩。菝葜五錢。蜀椒。桔梗。大黃各五錢七分。烏頭二錢五分。赤小豆十四粒。製法用法。俱同上方。

茶

一　綠茶

（一）摘葉　春末夏初。新芽長至四葉。摘三葉而留一葉。有五葉者。則摘其尖處之三葉。通常摘葉期及收穫量。大約如左。

五月上旬　中部　每株　三兩三錢

五月中旬　中部　每株　九兩四錢

五月下旬　外園　每株　十八兩半

第一次品質最良。第二次稍劣。唯較市上普通品爲優。第三次所穫質最劣。故生產量與價格。宜分別計算之。

（二）蒸葉　摘穫之葉。以篩播去塵埃及其他不純物。然後送至蒸葉場。蒸葉場設有籠釜蒸籠及冷簀。每蒸籠置生茶葉十兩。架釜上蒸之。以箸攪拌一二次。歷三十秒至四十秒。以葉萃柔軟芽葉變爲藍色。可黏著爲度。卽傾於木製之冷簀上。以扇扇之。急令冷却。盛入淺籠。運至焙爐場。

（三）乾燥及揉葉　焙爐之內。以泥土塗之。取炭約十斤。放焙爐內。堆爲長方形。燃之。及大半燃著。取藏一二斤。蓋於炭上。俟悉行化灰。將鐵架架上。罩以鐵絲網。置烘箱於其上。放入蒸葉六七斤。而施行揉葉及乾燥之工作。

茶之揉法。有種種名稱。其法因地而異。今舉其主要者於後。

（四）烤露　烤露者。將蒸葉置烘箱內。上下左右轉動之。使水分均勻散去。工作約十五分鐘。

（五）打葉　前法雖可使水分散去。唯包緊之葉。或相重之

葉。尚含有水分。故須加攪拌。將右手之葉。以左手打之。分其結塊。充分去其水分。工作約十五分鐘。

(六)轉揉　搓揉茶葉之塊。使之左右回轉。工作約四五分鐘。

(七)合揉　將茶葉夾於兩掌之間。加力揉之。工作約十分鐘。

(八)板揉　將茶葉移於蓆上或揉板上。充分搓揉。壓出葉中之水分。工作約十分鐘。

(九)散揉　與合手搓揉之法略同。所異者。唯時時散開揉之耳。工作約十分鐘。

(一〇)橫揉及團揉　橫揉與團揉。工作各約十分鐘。

此係一種技術。於品質大有關係。以上所示之時間。不過表其大概。實際須視水分之多少。酌量增減。不必拘泥也。

揉就之葉。入烘爐內。以紙溫乾。然後密閉儲藏之。

二　碾茶

碾茶與綠茶相同。唯須用極嫩之芽製之。否則不能成佳品。其蒸葉、冷却等操作。均與製綠茶同。但不用烘箱。用皮紙鋪於竹網之上。取蒸茶一二斤。撒布紙上。以竹爬攪拌之。時時將皮紙之四角提起。集於中央。然後再散開烘之。及有八成乾燥。則以手攪拌再入焙爐充分焙乾。或再分別粗細而精製之。

三　紅茶

(一)萎凋　採摘之葉。須先使之萎凋。萎凋有日光曬乾及室內溫乾二種二法。併行亦佳。將茶之生葉。撒布床板或草蓆上曬於日中。約一小時。取葉以手握之不發微音。放之而不復葉芽之故形爲度。天雨時則令室內溫度上昇。以代日晒亦可。萎凋之葉。較生葉重量減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萎凋工作。如不充足。所餘之汁液多。至搓揉時。遂受損失。且製品多帶澀味。萎凋過度。則發酵遲緩。難成良好之紅色。故須得其宜。

(二)搓揉　將已萎凋之茶葉。篩去土砂等不純物。置揉板上。輕行回轉搓揉。片時即取出。解散其塊。晒乾之。依法行二次可使發酵。

(三)發酵　發酵行一次或二次。其法取茶葉以日光或火力熱之。堆積箱內。約厚一尺。以蓋覆之。置溫暖處。則發酵。大約溫度須昇至三〇度或三二度。其發酵。以茶呈赤褐色。消失青臭而發佳香爲度。二次發酵。各約三小時已足。

(四)乾燥　發酵既畢。以日光晒一二小時。時時攪拌。使均勻乾燥。再以火力乾之。其乾燥之度。與製綠茶同。乾後篩去塵埃及不良之茶葉。即可出售。

四　烏龍茶

(一)萎凋　萎凋之法。與製紅茶略同。所異者。須將茶葉散布於大圓箕內行之。且萎凋之度。較紅茶爲弱。取生葉二三十斤。入於徑八尺深八寸之大圓箕內。工人四五人。以手撥散。約半小時。令空氣透入茶葉之間。隨取茶葉二三斤。散布於小圓箕內。架竹棚上。再轉動撥散。約半小時。前後四次。俟葉變成柔軟而呈褐色。嫩芽尖端及莖均呈濃褐色。則進行熬炒工作。

(二)熬炒　取徑一尺七寸深七寸之淺釜二只。斜行裝置。

一用強火一用弱火將茶葉二三斤放入強火之釜急速攪拌俟水分之大部分蒸發移入弱火之釜內熬炒此工作僅需三四分鐘即移於小圓簀內搓揉二三分鐘將團塊解開暫時散布小圓簀內復照前法熬炒再搓揉之

(三)乾燥　揉就之葉移竹製圓篩上以強火乾之將團篩自火取下重將茶葉轉動二三次以水分略去而生黏氣爲度唯在火上切勿攪拌

第一次乾後即移入小圓簀內搓揉三四分鐘次以炭火第二次乾之與前同法轉動三次合漸乾燥於是將數焙爐之茶集於一處以弱火乾之仍與製綠茶同

烏龍茶之特色取其具有芳香設無香氣則用黃枝花秀英花茉莉花等熏之或加入此等香花亦可

五　複製茶

輸出國外之綠茶須再製之蓋綠茶平均尙含有百分之五•八四之水分不耐久貯須使之充分乾燥且爲美飾外觀計須將茶研磨並加色素以改善其色澤爲要

複製之法有二即釜焙法及籃焙法釜焙法取口徑一尺七寸八分深一尺五寸三分之焙釜併列竈上以炭火熱之放製茶五磅於釜內兩手不絕攪拌而磨擦之約一小時然後移冷釜上再磨擦二十分至三十分鐘篩分粗細裝箱售之籃焙法用竹製之焙籠將製茶放入架火上焙之每經五分鐘自火取下傾圓簀上上下轉動約十數次移冷釜內研磨其法與釜焙法同再製茶有無色茶及着色茶二種一以微量色素着色一以多量色素着色所用之着色劑爲紺青滑石及黑鉛之合劑因着色度之高低配合量亦隨之而異加色之法在茶之受熱稍帶濕氣時放入照前法急速攪拌之可也

複製茶係輸出品宜於同時製造凡自各地收集之綠茶須充分混合調爲同一品質加適宜之着色劑使其色澤均一爲要

醬

我國製醬舊以大豆爲原料亦有用麥粉蠶豆胡麻麪等爲原料者其製法人多知之新法亦以大豆爲主中攙米麴麥麴等製法擇大豆粒整色齊者洗淨浸一夜蒸八小時或十小時用猛火繼則撤薪留餘熱豆色變褐(大約共須二十四五小時)取出冷定入桶或臼搗如泥加鹽入麴與水密封之漸增其濕自春徂秋皆可造之早則醬成於七八月遲則至十二月亦熟製麴法取米或麥洗淨浸足蒸熟搗碎勤加搓握使成粘餅散布席上時時拌攪室溫度降及攝氏二十七八度時入麴母團搗大小厚薄可以隨意然後移之密室閉置四五日卽可用麴佳者上白下黃上黃下黑者最劣不可用配合法約有數種配合法異則成醬亦異最通行者約有四種其分量如左

(甲)大豆一斗	米麴一斗	鹽四升	水四升	
(乙)大豆一斗	米麴三斗五升	鹽四升	水少許	
(以足用爲度)				
(丙)大豆一斗	米麴一斗二升	鹽三升	水二升	
(丁)大豆一斗	麥麴一斗	鹽四升	水少許(以足	

用爲度）

我國製醬之法甚多。茲就舊法之可採者。附述於左。

一　豆醬

端陽日掉滷。每五十斤水。下鹽十斤。（須好鹽。）置半月以去苦滷。然後取用。三伏內煮醬豆。每豆一斗。拌陳麥麵二十斤。

二　醬黃

用大黃豆煮熟。拌麵。分作數筐攤放。筐入木架。周圍用布袱蔽三日候冷。即變黃色。出曝日中三兩日。候晒燥揉碎。每豆一斗。有三斗黃子。擇日入滷合醬。

三　大豆醬

用豆炒磨成粉。一斗入麪三升。和勻切片。罨黃晒之。每十斤。入鹽五斤。加水淹過。晒成收之。

四　小豆醬

用豆磨淨。和麪罨黃。次年再磨。每十斤。入鹽五斤。以臘水淹過。晒成收之。

五　豌豆醬

用豆水浸。蒸軟晒乾去皮。每一斗入水一斗。磨麪。和切蒸過。罨黃晒乾。每十斤入鹽五斤。水二〇斤。晒成收之。

六　麩醬

用小麥麩蒸熟。罨黃晒乾磨碎。每十斤入鹽三斤。熟湯二十斤。晒成收之。

七　小麥麵醬

用生麪水和布包。貼餅罨黃晒蒸。每十斤入鹽五斤。水二十斤。晒成收之。

八　甜麵醬

用小麥麪和劑切片。蒸熟罨黃晒簸。每十斤入鹽三斤。熟水二十斤。晒成收之。

九　大麥醬

用黑豆一斗炒熟。水浸半日。同煮爛。以大麥麪二十斤。拌勻篩下。麪用煮豆汁和劑。切餅蒸熟。罨黃晒搗。每一斗入鹽二斤。并水八斤。晒甜黑而汁清。

一〇　造麵醬

用小麥麪若干。入炒熟大豆屑。不拘多少。滾水和揉成餅。約二指厚。兩掌大。入蒸籠內蒸令乾。於不透風煖處。用蘆席鋪勻。上用楮樹葉厚蓋。罨至黃衣上勻爲度。去葉。翻轉黃透。晒一兩日。搗成碎塊。入鹽水內泡成醬。醬黃入鹽水後。每晨用竹爬攪一遍。十日半月後。磨過則不必攪。醬雖造成。須磨過。不然。恐有麪塊未碎者在內。則味不佳。造醬要三熟。謂熟水調麪。蒸熟麪餅。熟水浸鹽。每醬黃十斤。用鹽三斤。水十斤。凡水內入鹽。須攪過二三次。淀清。用竹篙淋過。去蓋泥脚草屑。造醬油鹽水。倣此法。

一一　麻油醬

做一斗米酒釀。熟後用麻油二斤。醬油四斤。飛鹽十兩。花椒四兩。拌勻入甕。半月後可用。葷素皆宜。或加紅麵半斤。

醬油

醬油製法。似製醬而較繁。法取小麥。洗淨炒黃。惟勿焦黑

（製黑醬油則須炒焦。）炒畢。入臼舂碎。再取豆之佳者。洗淨入釜蒸三小時停火。翌日視豆色變褐。取出合麥入麴母。細細拌勻。團成薄餅。置麴板上。以兩手平之。閉密室中。加溫使發酵。室中溫度約攝氏三十度上下。一晝夜後。視麴已生白絲。則開窗拌之。歷一小時。再閉窗加溫。斯時室中溫度。約攝氏三十七八。經七八小時後。視麴菌盛茂豆花繁生時。再拌之溫之如前。是時室中溫度。約攝氏二十八九。歷十三小時後。麴色黃白。微減溫。再一二晝夜。麴色轉白即成。乃取出室口冷之。麴將成時。取大河活水。入釜煮沸。經二小時。入淨鹽。再沸之。溫度約攝氏百十七八度。見塵埃浮上。即撇去。經數十分鐘。傾入桶冷定。去其沈澱。入醪桶。置麴桶內攪勻。以後每二三日拌一次。視已發酵。則增溫增拌攪次數。溫度愈高。發酵愈速。拌亦愈宜勤。不勤則易酸敗。醪既熟。然後取而榨之。所得之汁。即爲醬油。取別桶盛之。沉去渣滓。再煎以文火。歷數小時後。攙入白糖少許。再煎再沉。至油純清爲止。然後貯潔器中。味美而可歷久。自始造時至此。大約須十五月云。配合法如左。

（甲）最上等品　大豆十五石　小麥十五石　淨鹽十三石五斗（以豆麥石數之四五折水之五折爲標準）　水二十七石（以豆麥石數之九折爲標準）

（乙）上等品　大豆十五石　小麥十五石　淨鹽十五石（以豆麥石數之五折或水之石數五折爲標準）　水三十石（以與豆麥石數同量爲標準）

（丙）中等品　大豆十五石　小麥十五石　淨鹽十六石五斗（以豆麥石數之五五折及水之五折爲標準）　水三十三石（較豆麥石數加一成）

我國舊時通行造醬油法。附述於後。

一　醬油

用大豆若干。晚間煑起煑熟。透停一時。翻轉再煑。蓋過夜。次晨將熟豆連汁取起。置盆缸內。用麥麪拌勻。於不通風處。用蘆蓆鋪勻。將楮樹葉蓋好。三四日後。俟上黃。取出晒略乾。入熟鹽水浸透。半月後可食。或再熬一滾。入罎內封好備用。若係臘水鹹豆。取起收磁罐內。經年不壞。再入茴香花椒末。味最美。或晒乾收。或磨作豆醬亦可。每豆黃一斤。配鹽一斤。水七斤。

二　醬水

造醬水。須冬令揀極凍日。煑滾水。置天井空處冷透收存。待夏月泡醬用之。此爲臘水。不生蛆蟲。且經久不壞。造醬油亦用此法。

三　收藏

醬油濾出上甕。將瓦盆蓋口。以石灰封好。日日晒之。倍勝於前。

醋

醋之製法有多種。米、麥、蜀黍、酒粕、敗酒。皆可用爲原料。西人有以製啤酒葡萄酒蘋果酒等原料。與木屑鋸末。合而製醋之法。然不如我國江蘇之鎮江。河北之天津所產者之佳。惟其法祕而不宣。非個中人莫能知之。米麥蜀黍製醋法。國人所習知。無俟贅述。至酒粕製醋法。則先將粕藏入大甕中或桶內。閉置一年或半

年。則粕自變成一種芳香品。取出易器加水。每粕五十五六斤。約加水三斗至五斗。拌勻置之。發酵後。盛以棉布袋榨之。如榨酒法。榨得汁煮沸。約攝氏九十度上下。然後與等分已成之醋合閉桶中。桶外厚包稻草。置五六月即成。初成時多不潔。必以器濾三五次。始清純。敗酒製醋法。以敗酒清水及已成之醋。等分和勻。密閉桶蓋中。外包稻草。置之夏半月。冬一月即成。惟須濾過始合用。啤酒葡萄酒等和木屑鋸末製醋。其法大略相似。惟以葡萄酒原料製者爲最佳。法以大水桶高六尺至一丈二尺。闊四五尺。設二底。第一底。即常底。第二底。去第一底約一尺。密鑿小孔。上布山毛榉等木屑。注以醋母。桶兩側當二底之間。各鑿一孔。使空氣由此透入。經鋸屑上達至別一桶中。即盛酒者。酒下與鋸屑中醋母遇。即成佳醋。惟法甚繁褥。不易行。

茲將我國舊時通行之製醋法。附述於後。

一　米醋

秫米一斗。浸過夜。取出蒸熟成飯。俟冷透。入罈內。三日串透。入涼水三十斤。用柳條每日攪數次。七日後不須攪動。一月後即成醋。濾去糟粕。入花椒黃柏少許。煎數滾。收壇內聽用。又法。三伏時用倉米一斗。淘淨蒸飯。和勻入甕。以水淹過。密封暖處。三七日成醋。

二　千里醋

烏梅肉一斤。以好醋五升。浸一週時。晒乾。再浸再晒。以醋收盡爲度。搗爲末。醋浸蒸餅。和爲丸如梧桐大。欲食時。投一二丸於湯中。即成好醋。

三　酒醋

一斗酒。加一斗水。和甕置日中晒之。雨前蓋之。待衣生勿攪。待衣沉則美香成醋。

四　糯米醋

秋社日。糯米一斗。淘蒸。用六月六日造成小麥大麴和勻。用水二斗入甕封釀。三七日成醋。

五　粟醋

用陳粟米一斗。淘浸七日。蒸熟入甕。密封。日夕攪之。七日成醋。

六　小麥醋

用小麥水浸三日。蒸熟罨黃入甕。水淹七日成醋。

七　大麥醋

用大麥米一斗。水浸。蒸飯罨黃。晒乾。水淋過。再以麥飯二斗和勻。入水封閉。三七日即成。

八　收藏

大麥炒焦。投入封固。即酸。生白衣。入砂鹽少許。即止。

罐頭牛乳

罐頭牛乳。係一八五〇年法人雷奶克氏所發明。隨時可代新鮮牛乳之用。誠絕妙之品。其製法。我國間有仿造。尙少成績。蓋牛乳一物。富有養分。細菌最易繁殖。引起乳之腐敗。且乳汁中略含有乳酸。雖千分中含有二分以上。當煮沸時。即雖免凝結。因製造之際。水分蒸散。至逐漸變稠。雖極少之乳酸。終必使蛋白質凝

結。即投入冷水或溫水中。亦凝結而不溶解。遂致減損乳之品質也。

牛乳之性質。新鮮者雖煮不凝。稍經時間。煮即堅凝。久置者溫即凝之。陳腐者。即不煮亦能凝結。因有乳酸生於其中也。故製造酪頭。宜取新鮮乳質。至青乳赤乳苦乳等。乃病乳。當棄而不用。通常牛乳。係白色不透明液體。有時帶微黃色。其味稍甘。略有牛臭。乳汁所以不透明。呈黃白色者。因有無數脂肪球散存其間所致。

乳汁中主要成分。爲水、乳餅質、乳油質、乳糖、灰分數種。此外尚有蛋白質物、乳酸、枸櫞酸等。惟含量極微耳。茲將新鮮牛乳中所含之成分。列表於左。

水		八七・二五
固形物	脂肪	三・六〇
	蛋白質	三・七〇
	乳糖	四・七三
	灰分	〇・七二
	雜質	〇・三〇
合計		一〇〇・〇

有表內以脂肪成分爲最緊要。且成分與牛之品種有關係。大抵平原種之乳。雖多而稀薄。山地種之乳。雖少而濃厚。他如哺乳期亦有影響。初生乳之蛋白質及灰分。每多於尋常乳汁。而糖分少。並含有乳房腺內被膜之碎片等。較有催痢之性。不適於製造酪頭之用也。

一　榨乳

榨乳之法。雖簡便易行。然非十分精密。亦足以債事。因榨乳之良否。不但於乳汁產出之多少。與其成分影響至鉅。偶一不慎。引起乳房之病患。減少乳汁之產量。且榨取之際。無數細菌。來自畜體器物或空中。若在畜舍。因其穢濁。爲害更顯。此等細菌。甚易引起乳之腐敗。或爲病原菌之媒介。關於榨取之要件甚多。茲舉其大略如次。

（甲）榨乳場務接近貯乳所。不惟可節省搬運之勞。且可不冷。

（乙）榨乳時。處置乳牛。務極溫和。倘舉動暴戾。乳汁之產生必減。其量亦少。既經榨之。雖一滴乳汁。亦不可使遺於乳房內。非然者。其初產乳減少。後乳房又難免罹病也。榨乳之前。須豫取微溫湯。揉捻乳房。一面以食物飼之。且當榨乳之前。愼勿驅之疾走。疾走後榨出之乳。於製造時。各種成分不易分離。縱分離亦難盡也。

（丙）榨乳之次數。尋常一晝夜中。大率兩次。在夏季或乳量湧旺時。則宜三次。每次榨乳時間。務須長短一律。不可參差。初次宜在清晨。二次宜在正午。末次宜在日入前。

(丁)各牛之乳汁。當分別貯存。記以符號。萬勿混和。此不但管理之人。便於檢查各牛每日之產額與其性質。且以防乳汁動搖。及因冷而致之損害也。

(戊)榨乳時。務須十分注意。勿使乳汁中稍雜毛類垢穢等不潔物。法用細篩。或於底部有細孔之皿中。敷絲布亞麻布等。將乳汁傾入。精細濾過。而後移於乳皿。所用乳桶。亦須以冷水洗之。榨乳之處。必先爲掃除。手亦必須清潔。

二　防黴

自乳房中榨出之乳汁。其溫度略在攝氏三十度內外。黴菌最易增殖。如某種黴菌。在牛乳中較空氣中傳播加速。有變乳糖爲乳酸之作用。如置之。則甘味漸失而變酸味。終遂生目力能見之凝固質。當乳汁初凝固時。乳酸之量。百分中已有〇・五五至〇・六分。故保生乳清潔。自爲第一要務。一面尤防黴菌之侵入。以免乳汁腐敗。豫防之法有數種。茲述如下。

(甲)榨取後。用冰水冷之。

(乙)以乳汁接觸空氣。使稍稍吸收氧氣。用尋常之吹火筒吹之亦可。或以細篩濾之。而後收存。

(丙)最便之法。以生乳入玻璃器。或洋鐵器中煮熱。俟沸騰後。冷之裝瓶。緊塞瓶口。貯諸冷室。

(丁)於生乳中加入防腐劑。所用藥劑。以硼酸最良。於乳之風味毫不損失。且無害於衛生。甘味數日不變。硼砂亦堪應用。但其效不如硼酸。

三　製法

罐頭乳汁。用純粹之新鮮乳。大率將乳皮除去數分而後製之。其法或僅蒸發乳汁而成。或加純潔之糖而煉熟。製造器在小規模則甚簡單。在大規模則甚複雜。前者毋須多資本。後者需費頗鉅也。

(一)小規模製法　(第一法)將新鮮乳汁。注於有底兩層之銅器中。兩底之間。通蒸汽熱之。一面不絕攪拌。則水分可逐漸蒸發。而乳量減少。至減去原量三分之一。乃加入純潔之糖(以甘蔗糖爲佳。)大約生乳五合。加糖一兩至一兩八錢。糖加入後。仍如前攪拌。至濃厚適度。移他器冷之。入洋鐵罐中封好。於罐頭鑽一小孔。置熱水鍋中。更以攝氏五六十之溫度加熱片時。以排除罐內之空氣。及殺其細菌。取出時。急鎔化鐸鑞密封之。即可發售。或永久貯藏。亦無妨也。(第二法)將新鮮全乳或脫脂乳。入扁平湯煎鍋。加百分之十二之砂糖。在攝氏溫度七十度連續拌攪。徐徐熱之。蒸發水分。則容量漸次減少。約減至全量四分之一。取出速在攝氏十五度處冷之。冷定。如上述入罐中消毒。即可久貯。

(二)大規模製法　欲製最佳之罐頭牛乳。須用眞空罐。眞空罐者。排除空氣。其內眞空也。法先盛新鮮乳於大器皿中。懸該器於熱水中。溫度宜至攝氏九十四度。每生乳一斤。加純潔蔗糖六兩。攪拌使溶解。導入眞空罐。用低溫度即可沸騰。蒸發水分亦速。故通蒸氣於底部熱之。乳汁無焦灼之虞。至色帶黴黃。狀若蜂蜜。則爲乳汁煉熟之徵。即停止蒸發。移乳汁於他器。冷後。裝入洋鐵罐中。罐口封固後。加熱消毒。一如上法。製成之罐頭牛乳。其成

分大抵如左。

水分	脂肪	蛋白質	糖分	灰分
四八・六	一五・八	一七・八	一一五・四	二・五

日用品類

洋燭

一　原料

凡屬脂肪。無論其爲動物性植物性。皆可用作製造洋燭之原料。如動物之牛油、羊油、鯨蠟、蜜蠟、植物之棕櫚油、椰子油、白蠟等。應用殊多。要之。原料雖異。製法則一。而欲求製品良好。固非選用純粹之原料不可。然上述各料製成者。猶非佳品。燃點之際。易於發烟。或發惡臭。故現今改用他料製造。如用石蠟（Paraffin亦稱地蠟）與硬脂酸（Stearic acid）製成洋燭。結果殊爲良好。地蠟爲無味無臭之潔白蠟塊。再加硬脂酸若干成與之混合。製出之洋燭。更能堅硬。且外觀潔淨。燃時火光既明。更能耐點。又無煤烟惡臭與變形彎曲等弊。故咸樂用之。

石蠟有數種。其優劣以融化點之高低分等級。以受熱至華氏一百零八度至一百十二度融化者爲下等品。一百十四度至一百二十八度融化者爲中等品。一百三十三度至一百三十五度融化者爲上等品。製造洋燭。本可單用石蠟。惟因石蠟性質較軟。不能耐點。或夏時天氣炎熱。製成之燭。難免彎曲。嗣經多方研究。以硬脂酸攙和製之。乃得良好之結果。

二　配合法

一年之中。天時有寒暑之不同。故於融化點若干度之石蠟中。應攙若干成之硬脂酸。常因冷熱之差。致配合分量有別。今述四季之配合量於左。以供參考。

	石蠟	硬脂酸
十月至三月	九〇—九五%（一二五度者）	一〇—五%
四月至五月	八五—九〇%（一二八度者）	一五—一〇%
六月至九月	八五—九〇%（一三五度者）	一五—一〇%

然欲冬夏咸宜。則自以用熔點更高之地蠟和以高成分之硬脂酸爲佳。惟成本則更巨耳。

如用柏油牛油等。則在夏日酷熱時。宜用油類百六十斤。配以硬脂酸六十五斤。冬時溫度低下。宜用一百六十斤之油類。配以硬脂酸二十斤至三十斤。若春秋二季熱度適中。一百六十斤之油類。只須配四十斤之硬脂酸。依上列分量秤足。將二物各各融化。然後入鍋合於一處。充分攪和。俟其稍冷。傾入製燭器中。惟此融化液熱度過高。傾入後。往往由器底漏洩。須注意之。

三　燭芯

燭芯之良惡。於製造洋燭關係甚大。如製燭芯之棉質。曾經漂洗潔淨。則所製洋燭。火光明亮。如棉紗中之雜質未經去盡。即製造燭芯。燃時往往生煤贅烟。故須用佳良之燭芯。方臻完美。若所用燭芯過粗。亦易致發烟。燭芯過細。則成蠟淚。蓋燃燭時。燭芯着火。將油蠟融化。既化之後。吸至燭芯。漸由燭芯下部引至頂端。則化氣燃燒而發光。若燭芯粗細合宜。即能將融化之油。徐徐吸上而燃燒。倘燭芯過細。則所化之蠟。不能盡行吸上。而燭芯已彎垂至下部。堅蠟未化之前。其既融之油。勢必由燭旁流下。致成蠟

淚。若燭芯過粗。其燃燒之火力固較大。惟所融之蠟。不數吸引遂發烟生煤。致油蠟不能耐用。此當注意者也。

四　製造法

製造洋燭。若器具齊備。操作甚爲簡便。先用軟布一塊。潤以火油少許。將造燭之機筒內外。揩抹一次。復用淨布拭乾。勿使略積塵埃。次將乾透之燭芯。穿入筒內。然後將已融化之石蠟。與硬脂酸混和液。在熱度高低適宜時。灌入機筒內可也。惟融蠟之器。銅製或生鐵製者易銹。切不可用。以用瓷製之器爲最宜。或用馬口鐵所製之代之亦可。俟油蠟入鍍既融之後。宜以手指試之。倘手指醮蠟一經提起。指上附着之蠟已凝結。是爲溫度合宜。可灌入機筒之時也。若手指取出。過數秒鐘始凝結。是爲熱度過高。此時不宜灌入機筒。蓋融蠟熱度太高。灌入機筒後。不但蠟質由筒底漏洩。且製成之燭。必生細孔。而融蠟熱度過低。則所造之燭。又易發生亂紋。故宜留意融蠟溫度。使高低適宜。然後徐徐灌入機筒內。但灌入時。不可稍停。停則燭有不平之病。且灌時須直灌至機筒上之盤頂處爲止。因油蠟冷後必收縮。倘不灌滿。燭尾處必有空缺之弊。蠟既灌滿後。機筒外遍之櫃內。須裝冷水。時時更換。至洋燭冷固爲止。後將櫃內之水放去。用刀割斷燭芯。並以利刀削去盤頂上之積蠟。此時所用之削蠟刀愈利。則燭尾削後亦愈光。然後用木槌由洋燭盤後面。將洋燭輕輕敲出。俟其硬透。即行裝包。

若用機器製造洋燭。更爲美備。凡大機一具。每十餘分鐘可出洋燭二百餘枝。若用小機器製造。每架在十五分鐘亦能出洋燭三十枝上下。其機大小不一。價值亦按燭之大小而定。

五　着色法

用石蠟製造洋燭。可以製成各種顏色。或紅或綠。皆可隨意爲之。惟顏料須擇能於油蠟中溶和者爲佳。其着色法。先用硬脂酸少許。置鍋中。加熱使融化。另以所需之顏料研至極細。加入一共混和融化之。務須充分調和。製出之燭色方勻淨。然後將此調成之顏料。加入石蠟與硬脂酸混合液中。亦須攪和使顏色均勻之後。乃灌入機筒內。至加入顏料之分量。可隨欲深欲淺而定多寡。但硬脂酸與顏料。須融調和時。切勿熱至沸度。否則有害於色澤而損燭之品質也。

六　裝包法

燭既已製成。取出俟其冷透凝固。然後用紙包裹。每包六支或十二支。可隨各廠家之便利而定之。大概二十五紙包。裝成一箱。其包封紙料。多用藍色厚紙。內層則夾以白色薄蠟紙。

七　本燭改良法

我國所製紅燭。俗稱相油燭。牛油燭。燃時多生煤發烟。或有蠟淚發臭等弊。若用一百二十四度至一百二十六度之石蠟製造。則成品甚良。或以此與相油等等量混合。則製出之品亦佳。因此度之石蠟。顏色微黃。價亦低賤。故以之製紅燭。頗甚相宜。燃時可免發臭生烟及蠟淚等弊。而燃點時間亦能延長也。

火柴

一　原料

往時所用火柴。其原料以磷質爲主。次以硫黃油蠟及其他引火物充之。且磷質專用黃磷。利其隨處摩擦。俱能生火。然危險殊多。後乃有安全火柴之創。安全火柴不用黃磷。改用赤磷。且不將此粘於火柴木條頭上。只調置於火柴盒兩邊。須在一定之處擦之。始能生火。盖木條頭上之藥料爲氯酸鉀、二氧化錳及氧化鉛等調合劑所製。擦於箱邊之藥面。則因摩擦生熱。磷先燃着。發熱更甚。氯酸鉀等。乃發生氧氣而助燃。火得氧氣。其勢益烈。燃及硫黃。而延着於木條。此火柴發火之原理也。

（一）藥料　火柴所用之主要藥料如下。

氧化劑……氯酸鉀、重鉻酸鉀（卽紅礬）、二氧化錳、二氧化鉛等。

生熱劑……玻璃粉末、細砂等。

發火劑……硫化銻、赤磷、黃磷等。

助燃劑……硫黃、松香、油蠟等。

黏合劑……阿剌伯樹膠、牛皮膠等。

（二）梗料及盒料　火柴之木條。亦稱火柴梗。木梗與木盒之原料。以白楊木最佳。木梗製法。係先將楊木截斷。各長一尺。置熱湯中煮沸少時。入蒸氣鍋中蒸之。斯時其性柔軟。質亦潔白。再切成小塊。置分木機內。機上有一漏斗。納入切成小塊之梗料。往復運轉。木梗卽由孔中一一落下。成爲極細極整齊之小木條。然須再行乾燥法。除去木中之水分。水分若不去盡。木梗必易彎曲。且行乾燥法時。宜在室內以火力乾之。若曝於日光之中。或藉風力吹乾。其色不能純白。乾後。如須精製。則再施漂白法。將木梗紮成一束。置於密閉之器內。若料多。則置密室中。然後燃燒硫黃。以氣薰之。卽成雪白之色。至火柴盒之製造。係用柔軟白楊木鑽成極薄。如厚紙狀。再切小片。折成盒形。以紙糊之。若無白楊木。則以檜木松木代之亦可。

二　製法

（一）黃磷火柴　黃磷火柴。亦稱含磷火柴。隨處擦之。均可着火。其弊害已如前述。現今用者甚罕。茲略舉製法以供參考。

（1）火柴頭料配合劑一

先將蠟熔化（或加少量脂肪同熔之）。以木梗一端浸之。然後浸於火柴頭料之配合劑中。此劑之製法。爲黃磷三分。樹膠三分。玻璃粉末二分。氯酸鉀三分。加水適量（水之分量以不稠不稀爲度）。色料用辰砂三分至三分半。二氧化錳一分半。若不加辰砂。可用炭末二三分。以上各藥。須研成極細末。但研時因受磨擦之熱。最易燃爆。務宜注意。每種研成細末後。先以水與膠質溶化。將上藥一一攪和之。較爲穩妥。惟磷質宜最後加入。稍溫以熱。注意攪拌。使全體混和。成爲均勻之糊狀。須保持攝氏三四十度之熱度。加以玻璃粉末與色料。移於瓷皿或石板上。以瞥經浸蠟之木梗端頭再行浸入。使之附着。然後以適宜之熱乾燥之。

（2）火柴頭料配合劑二

火柴頭宜先塗松香等。引火劑。此劑爲松香十分。油一分至一分半。硫黃二分至三分。相合熔和。以火柴頭浸之。乾後備用。

黃磷十二分　樹膠五分　牛皮膠四分

硫化銻四分　氧化鉛二十三分　製法與上同

（3）火柴頭料配合劑三

先將木梗一端浸於松脂與石蠟熔液中。然後塗以此劑。其藥品配合之比例如下。

黃磷六分	氯酸鉀四十分	碳酸鈣二十分	
松香三分	玻璃粉末二分	二氧化錳十分	

樹膠水適量

製法與上同。其盒邊之磨擦料。卽用粗玻璃粉或細砂。加以澱膠水調和塗之。

（二）安全火柴　安全火柴其製法不用黃磷。可以減少害毒。配合之法稍異。火柴頭上塗有一種發火劑。須以此與盒邊之磨擦劑互相磨擦。始發火燃燒。非向一定之處擦之。卽不能着火。故有安全之名。其配合法甚多。茲示其主要數例如左。

（1）火柴頭料配合劑一

氯酸鉀一百分	硫黃華十分	重鉻酸鉀二十分	
松香十分	氧化鐵三分	二氧化錳二十分	
玻璃粉末三分	硫化銻三分	樹膠二十五分	

水適量

右列諸藥品中。如氯酸鉀與硫化銻共入一器研末時。最爲危險。因此二藥一受磨擦之熱。必起燃燒。最易爆發。務宜注意。可先分別研細。然後混和。或混和時以水及膠攪勻之。方爲穩妥。此種配合劑。須不稠不稀。如糊糊狀。乃將曾浸硫黃與松香液之木梗一端浸入此劑。使之粘着。乾後卽成。

（2）火柴頭料配合劑二

先以松香十分入鍋熔融。加入油二分與硫黃華三分。以低溫之火熱之。徐徐攪拌。使其充分混和。以木梗一端浸入取出冷後。卽凝固附着。另將氯酸鉀與硫化銻等量各研爲末。入膠水熱液中混和之。卽將木梗曾浸硫黃松香之一端。再行浸入。此時務使藥糊堅牢附着。膠質若過多。則不易着火。少用則梗頭所塗之藥往往脫落。此種疵病之藥糊塗於梗頭。乾後每難牢固。大氣潮濕一經磨擦。藥頭卽脫。故製造時最當注意膠質之多寡。總以寧多勿少爲妥。

（3）火柴頭料配合劑三

氯酸鉀一百分	鉛丹一百二十五分		
硫化銻六十二分	重鉻酸鉀六十五分		
樹膠三十分	水適量		

（4）火柴頭料配合劑四

氯酸鉀二百分	鉛丹二百分	硫化銻一百三十分	
紅鬱七十五分	樹膠六十五分	牛皮膠五分	

水適量

（5）火柴頭料配合劑五

氯酸鉀四百分	鉛丹四百分		
硫化銻三百分	紅鬱一百五十分		
樹膠七十分至八十分	水適量		

（6）火柴頭料配合劑六

氯酸鉀二十分	硫化銻十分	樹膠五分	

水七分至十分

(7)火柴頭料配合劑七

木炭末一分　氯酸鉀二分　氧化鐵一分

樹膠與水適量

(8)火柴頭料配合劑八

硫黃華三分　氯酸鉀五十分　紅礬五分

水適量　二氧化錳六分　氧化鐵六分

阿剌伯樹膠十分　製法均同前

(9)盒邊磨擦料配合劑一

赤磷十分　硫化銻十分　阿剌伯樹膠五六分

先以熱水溶化樹膠調成適當之稠度加入赤磷與硫化銻粉末混和之以不稠不稀爲度然後加以相當之熱用軟毛刷釀此劑塗於盒之兩側乾後卽可使用此赤磷與硫化銻所製之磨擦劑甚爲優良惟混和之際務宜精密十分留意因赤磷受磨擦之熱仍能變爲黃磷性實既變卽能發火與硫化銻相爆發故製時稍一不愼易生危險今有用他藥代之者其結果亦甚良好茲將配合方法再擧數條於後

(10)盒邊磨擦料配合劑二

赤磷九十分　硫化鐵七十分

玻璃粉末三十分　樹膠十五分至二十分

(11)盒邊磨擦料配合劑三

無結晶赤磷粉二分　玻璃粉末一分

煤烟半分　膠水適量

(12)盒邊磨擦料配合劑四

赤磷四分　石墨(卽筆鉛)一分

矽酸鈉一分　濃膠水一分半

(13)盒邊磨擦料配合劑五

硫化銻五分　赤磷三分

二氧化錳一分半　膠水四分

(14)盒邊磨擦料配合劑六

無結晶赤磷粉九分　硫化鐵粉末七分

玻璃粉末三分　阿剌伯樹膠半分至一分

如上所述配合劑之種類極多分量亦非一定大抵由工作狀況及藥品時價之高低而有差異

(15)火柴頭着色料配合劑

火柴之製法概如上述如更欲火柴頭之色澤鮮豔可施以各種着色料但所用原料亦須選其引火易燃者否則無效普通之法爲酒精二百分(須極純粹者尤以九十度至九十六度者爲合用)甘油四分至七分松脂八分至十分入鍋加熱溶化混和後再加蠶膠液四十分盡力攪和乘溫熱未散時酌加顏料於其中(顏料之多寡與色澤之深淺可任意定之)冷後以火柴頭浸之卽成若加苛性鈉二分於溶液中則更易着色乾後能發佳良之光澤並有防禦潮溼之效

(三)瑞典火柴

(1)火柴頭料配合劑

瑞典火柴頭料之配合法有數種其木梗亦用白楊木先浸於石蠟液中乾後再浸於火柴頭料液中茲將配合比例列表如

左。

原料／種類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三法	第四法
氯酸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氧化鉛	一・一五	二・一五		
鉛丹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硫化銻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三〇	三・〇〇
重鉻酸鉀	一・三一		〇・七五	一・五〇
阿剌伯樹膠	〇・六七	〇・六七	〇・六七	〇・六七
石蠟	〇・二五	〇・二五		

右列配合劑中。第一第二兩法。均用石蠟。原料須充分混和。然後塗於火柴頭上。第一法之配合。原料甚易燃燒。燃時亦易延及木質。第二法所製火柴。可徐徐燃燒。第三法之原料配合。容易發火。其擦著後燃及木質。似較第一法所配合者爲急速。而燃時無甚音響。凡瑞典火柴頭呈褐色者。皆混有硫化銻也。

凡磷質與硫化銻混和。及鉻酸鉀與硫化銻混和時。若乾燥而摩擦稍重。最易發火爆裂。致釀危害。故應分別研磨。不可同入一器。碎後以粉末帶溼混和之爲妥。

（2）盒邊磨擦料配合劑一

赤磷粉末十三分　硫化鐵粉末十分

玻璃粉末四分　水適量

阿剌伯樹膠末二分至三分

先將熱水溶化樹膠。後將上列藥品。逐一混和成糊狀。以此塗於火柴盒兩側。乾後卽成。

（3）盒邊磨擦料配合劑二

赤磷粉末二分　玻璃粉末一分

混和膠液。塗於盒邊可也。

（4）盒邊磨擦料配合劑三

硫化鐵礦七分　玻璃粉末三分　赤磷九分

水適量　阿剌伯樹膠末一分半

此配合劑。乾後呈褐黃色。

墨水

墨水因用途不同。製法有異。成分亦不等。然性質佳者。第一。其質稠薄。易於流動。第二。調和之度。全體均勻。絕少沈澱。第三。能保其色永久不變。第四。用後易乾。第五。不延滲。不透紙背。第六。不侵蝕筆頭及紙。製墨水時。於此數端。最宜注意。墨水原料。以不用醋酸、蘇木、銅鹽類等爲佳。蓋此等原料所製墨水。其初墨色良好。然漸次脫色。且有侵蝕筆頭之弊。

一　藍黑墨水製法

（一）甲法

粉末沒食子　一磅　沸湯　一加侖　硫酸鐵溶液

五盎司半　阿剌伯樹膠漿　三盎司　克勒蘇(Creosote)　數滴　水溶性藍靛　適量

先將沒食子浸置一晝夜。取其濾過之浸液加入他種藥品可也。

(二)乙法

粉末沒食子十二盎司浸於一加侖冷水中。一星期後。加以硫酸鐵溶液六盎司。阿剌伯樹膠漿六盎司。克勒蘇數滴及適量之水溶性藍靛。即成。

(三)丙法

粉末沒食子一磅。加軟性沸水一加侖。將器口堵塞。夏令曝於日中。冬令濕於火旁。置二三日後。加粉末硫酸鐵半磅。以木匙攪拌。再置二三日。加阿剌伯樹膠末五盎司。沸湯一夸脫。攪拌之。最後加明礬二盎司。及適量之水溶性藍靛。以粗布濾過即成。

(四)丁法

沒食子　十二盎司　水溶性藍靛　八盎司　硫酸鐵　八盎司　丁香　少量　阿剌伯樹膠　五盎司　水　一加侖

(五)戊法

沒食子　四盎司半　丁香末　一打爾　冷水　四十盎司　精製硫酸鐵　一盎司半　硫酸　二十五滴

先將沒食子與丁香末共置能容五十盎司之瓶中。加以水於半月內每日攪拌。俟全體溶解後濾過。取其濾液移置大小相等之他瓶中。加硫酸鐵俟全體溶解再濾過而加硫酸且速令混和。再加藍靛。惟所用之水。最須注意。宜用雨水或蒸餾水等轉水。含有鈣鹽之硬水。切不可用。

(六)己法

阿剌伯沒食子二十四分。荷蘭茜草三分。以溫湯百二十分浸之。濾過後。與藍靛液一・二分。硫酸鐵五・二分。粗製醋酸鐵溶液二分相混和。此墨水因不加樹膠。故不生黴。且乾後可以其一分加六分之水溶解之。仍得最良之墨水。

二　紅墨水製法

(一)甲法

蘇木　四分　明礬　一分　酒石英　一分　水三十二分

將以上四種煮沸。至液減半後濾過。再加阿剌伯樹膠一分可也。

(二)乙法

上等洋紅(亦稱猩猩紅)十克冷。以少量氨水溶解之。置二十四小時後。加以二盎司半之蒸餾水即成。

三　紫墨水製法

(一)甲法

蘇木十二分。以水百二十分煮成溶液。和以醋酸銅一分。明礬十四分。阿剌伯樹膠四分。經四五日即可用。

(二)乙法

取蘇木浸出之濃液。加以少量明礬或氯化錫即成。

四　綠墨水製法

醋酸銅四盎司酒石英二盎司水一磅共煮至半容積濾過用之

五　金墨水製法

以碘鉀與醋酸鉛等分混和盛濾紙上注加沸水俟冷分別其濾液中析出之碘鉛以冷水洗之加樹膠漿於其沈澱物攪拌之可得金色液用時必需振盪

六　墨水粉製法

（一）甲法

沒食子四盎司　礬酸鐵一盎司　阿剌伯樹膠一盎司　白糖半盎司　丁香末一克冷

右列各物研爲細末用時取其二盎司以沸水一磅溶之即爲上等之墨水

七　標記墨水製法

此種墨水係作標記於布帛等時所用茲述數法於後

（一）甲法

在巴黎尚有專賣特許之標記墨水其製法如下以此作標記墨迹不能洗去亦不脫色法用硝酸銀十一分蒸餾水八十五分阿剌伯樹膠末二十分碳酸鈉二十二分氨水三十分先將碳酸鈉以水溶解加入樹膠於乳鉢內研和而溶解之次以氨水溶解硝酸銀與前液混合徐徐加熱至沸騰爲止此墨水初雖渾濁後則透明暗黑

（二）乙法

硝酸銀五分蒸餾水十二分阿剌伯樹膠末五分碳酸鈉七分氨水十分如前法處理以能呈暗色之熱加之此墨水爲純黑色以之捺印作標記頗適當

（三）丙法

先以碳酸鈉三盎司阿剌伯樹膠三盎司半與水一盎司半化成液體用此液沾溼布帛上欲作標記之處後以蒸餾水一盎司氯化鉑一克冷所成之溶液作標記於其上俟全乾後以亞氯化錫一盎司蒸餾水二盎司之溶液塗之即呈紫黑色

八　隱現墨水製法

（一）甲法

以王水所化之金液書寫文字於陰處徐徐乾之即與白紙無異若以王水所化之錫液浸以海綿拭於紙面即顯出紫色之文字

（二）乙法

以稀薄澱粉糊水書寫文字欲其現色於紙面可塗以稀薄之碘液即能現出青色

（三）丙法

以氯化鈷稀薄液書寫文字於火上微熱即顯出青色然通常因含鹽故常稍帶綠色若於液中加少量食鹽其顯出之色能持久消失甚遲

（四）丁法　以硝酸鉍溶液書寫文字。用羽毛浸沒食子溶液塗紙面上。即現出褐色文字。

（五）戊法　以硫酸銅與氯化鉄等量所化之液書寫文字。紙上雖無色。一旦加熱。即變黃色。又以檸檬汁牛乳或葱汁書寫者。加熱時則變黑色。

九　繪圖墨水製法

（一）黑色法　繪圖墨水雖黑如墨。實非墨汁。其特點爲所含色素一經着紙。乾後即失去水溶性。即以水刷洗。亦不能再脫。其製法如下。

水	五〇公升	硼砂	三・五公斤
蟲膠	七公斤	石炭酸	〇・〇五公斤
油煙	〇・〇三——〇・〇四公斤		

盛水於二重鍋內熱之。將硼砂加入。溶後。加蟲膠。煑沸至完全溶解。置二三小時。冷後。將不溶物濾去。加入石炭酸。取此液約一公斤。將油煙加入。振盪調和後。再加入原液中。即成油煙。須用極細者。急速沈降之粗油煙不可用。

（二）紅色法　欲製各種顏色之繪圖墨水。須先配成如下之原液。

水	五公升	硼砂	一・七五公斤
漂白蟲膠	三・五公斤	石炭酸	〇・〇五公斤

先將水加熱。以硼砂加入。溶解後。加漂白蟲膠。俟其全溶。放置令冷。濾清後。加石炭酸。是爲原液。取此液加以各種色素。即得各色墨水。惟所加色素顏料。須與蟲膠不起作用者。例如欲製紅色。其原料及配合法如下。

原液	一公斤		
洋紅（Carmine red）	〇・〇一五公斤（加熱溶解之）		

（三）藍色法

原液	一公斤		
鹼青（Alkali blue）	〇・〇一五公斤		

（四）黃色法

原液	一公斤		
奧拉明（Auramine）	〇・〇一〇公斤		
金橙（Gold orange）	〇・〇〇一公斤		

（五）橙色法

原液	一公斤		
金橙	〇・〇一〇公斤		

一〇　天然墨製法

油煙	二兩	明礬	五分
樟腦	五分		

先將油煙加亞剌伯樹膠及水捏作塊狀。春和均勻後。以水調至適當稠度。入盒備用可也。

接合劑

接合劑爲填接於二物體間所用之材料。其特性可大別爲四。即一、由蒸發而乾燥者。二、由冷而凝結者。三、由氧化而堅硬者。

四、由化學變化而固着者

一　耐酸接合劑

法一　以樹脂溶於二倍其量之生亞麻仁油中。加熱後。與同量之粘土混和。則有粘着性。其塗覆處能保持柔軟。隨時易於除去。此劑能耐普通之酸類。及硫酸沸騰時之熱度。

法二　生石灰與亞麻仁油混和。可爲堅硬之接合劑。能耐熱及酸類。

法三　粘土與煤黑油混合所成之接合劑。性亦堅硬耐酸。

法四　文火上熔化樹脂。以獸脂六分至八分攪拌加入。再加風乾之石灰。使成糊狀。更以鉛丹二成加入。可成一種能耐沸酸之接合劑。

法五　於矽酸鈉之濃厚液。加玻璃末成糊狀。卽成一種接合劑。

法六　以松香一分。硫黃一分。磚粉二分混和後。加熱熔之。能耐硝酸與鹽酸之蒸氣。

法七　接合玻璃及陶磁器等盛強酸器物之破片。可用如左之劑。

石綿粉　二分　硫酸鋇　一分　水玻璃（步梅表五十度）　二分

將三物混合卽成。或用下列之劑亦可。

水玻璃（步梅表五十度）　二分　細砂　一分

石綿粉　一分

右二劑雖須數小時。始能固結。但欲其卽時固結。水玻璃可代以鉀水玻璃。

法八　煮以硫酸尙能耐受之堅硬接合劑。其製造有一新法。以樹脂徐徐熔融。攪拌之。加牛脂百分之八。更以新製之消石灰加入至成軟糊狀爲度。再加朱百分之二十。卽易凝結。極爲堅固。

二　耐水接合劑

法一　密陀僧、乾燥白砂粉末、石膏各三分。與松香末一分混和。加以煑沸之亞麻仁油。使成糊狀。須置四五小時方可用。惟經過十五小時。則效力減少。故宜計其用度以製之。此接合劑如精選原料注意製造。能接合鐵與玻璃。並能耐鹽水。用以防屋面之漏水亦宜。

法二　普通瀝青二分。馬來樹膠（Gutta-Percha）一分。入鍋熔之。攪拌混和後。傾瀉於冷水中。成爲黑色有彈力之固體。加熱則可爲軟膏。其液狀物。用途殊廣。此劑可供接合陶瓷器象牙等之用。又於玻璃窗可爲油膏之代用品。

法三　鉛丹三分。密陀僧一分。以生亞麻仁油製爲軟膏。可耐水。

法四　清淨細砂二十分。密陀僧二分。生石灰一分。以亞麻仁油調成糊狀。可用以接合石階之破片。能漸次堅硬。至與石同。

三　石類接合劑

接合大理石及他種石類。可於下列各劑中擇一用之。但因含有松香。須熱後用之。其接合之石。亦宜加熱。

法一　石膏加水爲糊狀備用。

法二　以燒石膏一分、松香二分混和。

法三　以松香、蜜蠟、石膏同量混和。

法四　松香八分、蜜蠟一分、與石膏四分混和。

四　寶石接合劑

豌豆大之黑松香五六個。以極少之酒精溶解之。另以魚膠。用水化軟。溶入酒精中。取其同量與之混合。更加羊毛脂。熱後。入薄玻璃瓶中。密封貯藏。用時。須將玻璃瓶置熱湯中。或先以水蒸氣溫熱。後置熱湯。以防破裂。此劑接合寶石及金屬。牢固而無分離之患。

五　金屬接合劑

此劑用以銲接鐵柵或煖爐之鐵格等。極爲牢固。雖鎚擊亦不脫落。其製法如下。以硫黃及碳酸鉛同量。加硼砂六分之一密和之。用時溼以硫酸。塗於欲銲處。用力壓接之。置五六日。乾透卽與鍛合者無異。

六　瓶口接合劑

僅爲裝飾瓶口。可用火漆。然欲製成能密封瓶塞氣孔。柔軟而富粘着性者。可用下法。先取蟲膠二磅。松香四磅。入銅鍋。以火熱之。熔化後。加松節油一磅半。更以鉛丹一磅半與之混和。卽注入型中。取以備用。但製造時。鉛丹之比重大。非攪拌不絕。必沈澱於器底。務宜注意。

又法以松香及蜜蠟同量融和。加顏料若干。著成適宜之色。卽可備用。若再酌加動物脂肪。則可防其冷後脆弱。或以火漆一磅。松香一磅。蜜蠟八盎司。一共熔融。以封瓶口亦可。

七　樹膠糊

白糖一盎司。澱粉三盎司。阿剌伯樹膠四盎司。各研爲極細末。混和之。加水少許。溶成膠之稠度。以瓶密藏備用。此糊可代樹膠液。無龜裂之虞。且不脆弱。用以粘貼各種紙類頗宜。

八　加拿大樹膠漿

加拿大樹膠漿(Canada balsam)一物。爲極要之接合劑。用途頗廣。接合透鏡。尤非此不可。其法。先令透鏡表面清潔。用玻璃箸將樹膠漿由鏡面中央滴下。以其他玻璃片緩緩放上。稍加壓抑。其液次第擴布。遂從緣間溢出。用線緊結。以文火溫熱之。至緣邊之樹膠漿乾硬時。將線解去。其緣外之漿。以少許之本京(Benzine)或醚(Ether)揩去之。又接合幻燈影片。亦參酌此法而用之。

九　貼紙糊

瓶罐類貼紙所用最有效之糊如左。

葡萄糖　二分　糊精　四十分　甘油　五分　硫酸鉛　一分　水　六十分

一〇　玻窗油膏

以白堊末加亞麻仁油練爲塊狀。用時。再行捶練。以嵌璃玻於窗框。甚便。欲其色赤。可加赤赭石。色黑可加油煙。隨意用顏料著色可也。

一一　柔軟油膏

以白堊末十磅。碳酸鉛十磅。與煑沸之亞麻仁油若干。上等橄欖油半磅練合製之。上等橄欖油。可防碳酸鉛之硬化。保持軟

狀隨時用之皆有粘着之效且用後硬化不生裂縫亦不漏溼氣

附　油膏柔軟法

生石灰三磅加水及粗碳酸鈉一磅使成泥狀以之塗於窗玻璃周邊已經硬化之油膏之上十二小時後油膏變爲柔軟玻璃卽易取出

防水品及防火品

一　防水紙

(一)甲法

醋酸	○・二四五公斤
重鉻酸	○・三四○公斤
水	一公斤

混合後以紙浸入乾後卽成

(二)乙法

樹脂末	○・三二○公斤
石蠟	○・○○八公斤
亞剌伯樹膠液(係等量溶解液)	○・○○六公斤
亞麻仁油	○・○二○公斤

混合後熱至華氏三百五十度使之溶解用羽毛塗於紙上乾之卽成

二　防水布

(一)甲法

此法頗宜於麻布取上等骨膠與鉻明礬各等量以水溶化之塗於布上或以布浸之乾後卽成惟此種合成之溶液不能久存宜分別溶化之以布先浸膠液再浸鉻明礬液經一晝夜取出乾之可也

(二)乙法

丹寧酸	○・○一公斤
純粹石油	○・○二公斤
松根油	○・○三公斤
熱水	○・四○公斤

混合攪拌之置冷塗布上乾後再塗以亞麻仁油卽成

三　防火紙

(一)甲法

硫酸	○・○三○公斤
硼酸	○・○一二公斤
硼砂	○・○○八公斤
水	○・三七五公斤

合成溶液以紙浸入取出乾之卽成

(二)乙法

硫化銨	○・○○八公斤
硼酸	○・○○三公斤
硼砂	○・○○二公斤
水	○・一○○公斤

混合後加熱溶解之以紙浸此熱液取出乾之卽成

四　防火布

(一)甲法

硼酸	○・二三公斤
硫酸鎂	○・○六公斤
水	一・○○公斤

混合溶解後以布浸入取出乾之卽成。

(二)乙法

氯化銨	○・一五公斤
硼砂	○・○三公斤
硼酸	○・○六公斤
水	一・○○公斤

混合後加熱至攝氏百度。以布浸入。約十五分至三十分鐘。取出乾之卽成。

五　滅火劑

滅火劑所用藥品。或爲奪熱之物。使溫度低降。致火熄滅。或則發生多量氣體。使氧不能接近。斷其助燃之原。而火自熄。茲將最簡便之配合法。擧述於後。

水	一○○
硼砂	四○——六○
無水碳酸鈉	八○——一二○
青性鈉	一五○——二○○
碳酸銨	二○○——二八○

將右列藥品。悉貯玻甲。起火時以之投入火內。玻碎卽發生多量氣體。可奏滅火之效。

油漆類

油漆

油漆(Paint)係用乾性油加以各種顏料及催乾劑配合而成。塗此漆於木材金屬之上。硬化易乾。色彩光豔。不起化學變化而有防止氧化腐蝕之效。其主用之油爲亞麻仁油。此油之精粗與油漆之品質大有關係。不可不注意檢擇。其最簡單之檢查方法。即注亞麻仁油於玻璃杯。加熱至華氏百度(即攝氏三十八度)。視其硬化時間之長短。以鑑別品質之優劣。然凡屬乾性油。如爲未成熟之種子或爲不純粹之原料所製。均往往不能合用。非加以精製不可。其法見下。

一　亞麻仁油精製法

凡亞麻仁油。含有不純物或着色物者。皆爲下等品。不可供製造油漆之用。必須加以精製。法用硫酸二分。清水一百分。釋爲稀薄之硫酸。加入百分之亞麻仁油中。用力攪拌一二小時。靜置之使其沈澱。或將氯化鉾一分半以清水百分溶化之。徐徐注入。振盪數小時。亦靜置使其沈澱。而後除去水分。取出油分。若欲充分精製。須再注以蒸氣或添加溫熱水。攪拌後仍靜置之。則不純物悉沈澱於器底。精製之油可以取出。

又生亞麻仁油。經久貯藏。則生沈澱。此種沈澱係與油分自然分解而生者也。若不除去之。將來油色必呈黑褐。製品不得良好結果。再此生亞麻仁油。欲使其乾燥雖較煮沸者爲難。然既乾之後多有光澤。且富於耐久性。故製油漆時常混合用之。其混合量普通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爲限。若將此亞麻仁油煮熱至華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則較其生油之乾燥度更爲迅速。

二　催乾劑製法

亞麻仁油煮熱時。若加以氧化金屬。能大增其乾燥力。倘所用油質不純。而煮熱至華氏三百五十度以上。不但不能增加其乾燥性。且呈一種黑暗色。反使品質大差。蓋因亞麻仁油生時未曾靜置以除盡沈澱。而此沈澱即使油在煮沸時起黑暗之色。然熱之則溶解於油中。甚難除去。倘欲增高品質。須在油未煮沸以前除去其生油之沈澱。至所用氧化金屬。以密陀僧爲價最廉。故廣用之。法將亞麻仁油百分。約熱至華氏三百度。加以密陀僧三分至五六分。須不絕攪拌。使其充分混和。待煮至華氏三百五十度時。即可取下。倘加密陀僧後。不充分攪拌。則密陀僧因質重而沈澱於器底。恐因此燒焦。故宜注意。

又法用安息香酸溶解於熱水中。加入碳酸鈷。使成中性。後用器濾過。除去鈷之過剩鹽類。蒸發去其水分。使乾燥結塊。以鉢研爲細末。而於精製之煮沸油一千分與碳酸鉾一千二百分之混和油液中。加以此粉三四分。如是製成之油漆。大約十二小時。即可乾燥。亦有不用上述之法。而以碳酸鉾爲催乾劑者。其用法相同。惟比例可稍減。至乾燥之度。亦稍較速。然現今之製造。其最有效之重要催乾劑。爲硼酸鈷與硼酸鉾二種。其中以硼酸鉾之效力尤著。祇須少量。即可收效。

油漆之製造有透明與不透明兩種。催乾劑之調合亦分透明與不透明兩種。透明催乾劑之調合。爲碳酸鉛九十磅。硼酸錳十磅。充分混和後。以精製之生亞麻仁油九十磅。加入攪和。置於錫製器中貯藏備用（此係加入製成之透明油漆中爲催乾劑之用）至不透明催乾劑之調合。則用碳酸鉛二十五磅。與硼酸錳二磅。極力使其充分混和。以精製之生亞麻仁油二十磅調合之可也（此亦爲催乾劑之用）。凡製成之油漆十五磅或二十磅中。加此調合料二磅。則乾燥之遲速。最爲適宜。又法催乾劑用精製亞麻仁油十磅。以文火煑沸二小時。將過氧化錳五磅納入布袋內。懸於油中。徐徐攪拌。再煑沸二三小時。俟冷至微溫時。濾之。並以碳酸鉛五磅至七磅混和之可也。

三　顏料調合法

如欲於油漆中加顏料以着色。則所加之顏料。必須研爲極細之末。更用密篩篩過。且宜用易溶於油中之顏料爲佳。否則或濾或淡。色不勻淨。有種種不良之弊。若以研成極細之粉末加入。不獨能與油漆充分混和。且其稠度可以均勻。而用時亦甚便利。所漆之物。其色亦均一也。

四　油漆塗施法

油漆之應用範圍甚廣。不限何種物體。凡乾燥者皆可塗之。倘遇陰雨或潮濕之日。物體內必含多少濕氣。若施漆其上。則阻止濕氣之散逸。關後空氣乾燥。溫度上升。物體內所含水分。變成蒸氣。發生氣泡。而所塗之油漆。遂至剝落。故油漆所塗之物。是否乾燥。深宜注意。至塗施過厚。一時不能乾燥。勢必延長時日。故以薄塗數次。較爲妥當。又稀釋油漆通常用生亞麻仁油或松香油。然松香油過多。乾後不能充分硬化。致減其耐久性。且光澤亦較爲減色。若生亞麻仁油過多。則不能即時乾燥。然乾後能增光澤。且能耐久。塗畢欲更顯光亮。可用光漆抹之。即十分明亮矣。惟施用光漆。若在下層油漆硬化乾燥之後。每致發生龜裂。若在塗畢油漆後。其中亞麻仁油全未受氧化以前。表面稍有結膜。不甚軟弱時。塗施光漆。最爲適當。惟亦須熟練。方有把握也。凡木材塗油漆。下層必先打底。木材之空隙。必用物填充。通常於白聖末中加不乾性之油。或用石灰加桐油打和。如軟膏狀。即以之嵌補。然此等物。往往滲出油質。致令油漆塗上。發生斑痕。故以用煑熟之亞麻仁油加白聖練成者爲宜。若係上等器物。則更加以鉛丹。倘木紋極粗。或多細孔。可混和豆粉於煑沸之亞麻仁油中。使成濃糊狀。再加少許油漆。以松節油稀釋之。先塗於全體。置二日後。用平滑器研磨之。再將松節油稀釋之油漆。施於其上。即不致再吸收油分。俟第一次硬化後。再施一次。則平滑光亮矣。

油漆之乾燥時間。與氣候之溫度有關。如溫度在華氏百二十度內外。則乾燥甚易。僅三四小時。表面已生薄膜。反之。在冰度以下。雖多加催乾劑。經數星期後。尚帶溼潤。蓋其乾燥基於氧化作用。不僅在於油分之蒸發。而新鮮空氣之流通。亦屬不可少之資助。故密閉之孔內含有油漆。不能吸收空中之氧。則乾燥作用立即中止也。或將油漆塗布之物。用火力促其乾燥。若溫度低微。固屬有效。惟空氣中多含碳酸氣。足以妨礙硬化耳。

茲將塗漆時應注意之點。列舉如下。

（一）金屬上所用之油漆與木材上所用者其質有分別

（二）凡多氣孔之器物與表面緻密之器物所用油漆不同。多孔隙之物以用多含油分之漆爲宜

（三）純粹極細之白粉可和於油內用之。雜而粗者則有害品質。

（四）若欲油漆塗後色澤鮮麗。其表層宜施以純良透明之油漆。

（五）凡油漆塗過之物已汚舊。欲更以新漆重塗。須先於松香油內加少許新漆。周遍塗之。俟半乾後。以濃稠油漆再塗之。如是可使其上下層相附着。乾後堅牢。亦且平滑。若舊器物已汚黑。重塗時。須用顏料少許。和於漆中塗之。

五　地漆配合法

木材上施塗油漆。須將器物表面。用細砂紙磨光。再用木賊草擦之。以襯底之油漆薄塗數一層。最後以純良之油漆漆之。若不敷襯底料。則油分被收。不能光亮平滑。且色澤亦不美麗。其配合法。用鉛丹末五兩至六兩。純白提淨之細鉛粉一磅半。精製生亞麻仁油二磅半。煮熟亞麻仁油二磅。透明催乾劑兩磅。充分混和之。即成惟鉛粉與鉛丹。須研磨極細。用密篩篩過。然後加入。否則配成施用時。多有粗粒。一同硬化在內。則漆物不能平滑。有礙美觀。故製時宜十分注意。上述之法。乃房屋內部襯底所用者。至於房屋外部襯底所用。其配合法。爲鉛丹四兩。白鉛粉一磅八兩。生亞麻仁油二磅。煮沸亞麻仁油二磅。催乾劑一磅半。調製手續悉與上同。

六　表漆配合法

表漆須於乾後具有充分之光亮。且能堅牢耐久。其中不可夾有粗粒雜物。如白鉛粉末研細。則加入使用。易生此弊。其配合分量。以多含油分爲良。製法亦有種種。取篩過之細白鉛粉一磅三兩。精製之生亞麻仁油一磅。熟亞麻仁油二磅。松節油一磅。催乾劑一磅。混和之。即成。或用淨白細鉛粉一磅半。精製生亞麻仁油二磅半。密陀僧煮煉之熟亞麻仁油一磅半。催乾劑一磅。精密混和之。即成。或用白鉛粉一磅半。加以少許松節油。研至十分混和。再將精製生亞麻仁油二磅。密陀僧煮煉之熟亞麻仁油三磅半。不透明之催乾劑一磅。逐一加入。盡力混和之。即成。又法。用提淨白鉛粉一磅半。與生亞麻仁油二磅相混和。加煮沸之熟亞麻仁油二磅。充分混和。更用白松香半磅。以松節油半磅加熱溶化之。注入。善爲攪拌。使充分混合。即可使用。如此製成之油漆。易於乾燥。且甚光亮。是爲上等油漆。如欲製純白色者。須多加生亞麻仁油與純白松香。因煮沸之油。其色概呈暗黑也。倘生油多加。乾燥不易。可將催乾劑亦多加幾分。以促其硬化。用時如嫌稠結。可以松香油稀釋之。

七　透明油漆配合法

此種油漆。澄清而透明。漆於物體。有明亮之光澤。易於乾燥。且甚耐久。用時。先以顏色襯底。顏色之種類與深淺。可隨意爲之。法用生亞麻仁油一分。與熟亞麻仁油分半。加適當之顏料混和之。即可作襯底之用。若數後色不均勻。可再數一次。俟乾後。將透明之漆塗之可也。此透明漆之配合。係用精製生亞麻仁油四分

半。煑煉之熟亞麻仁油四分半。透明催乾劑半分。松節油半分。混和而成。或用生亞麻仁油五分半。熟亞麻仁油二分半。透明乾燥劑一分。松香油一分。混和製成。又或用生亞麻仁油三分。煑沸亞麻仁油五分。透明乾燥劑半分。以松香油一分混合製之。又有一法。用精製漂白之生亞麻仁油四分半。精製煑煉之熟亞麻仁油三分半（此生熟二種油。須去盡其沈澱不純物。方可取用）。透明乾燥劑半分。再用純白松香半分。以松香油一分。加熱使十分溶化。與前品一同混和。即得最純良之透明漆。用以塗物。極有光亮。若原料不純。或未經精製。而多雜質。則製成之油漆不能澄清透明。且帶灰黃色。非良品也。

八　各種油漆着色法

各色油漆之配合。以用易溶於油中之顏料爲宜。且須研至極細。而後調合。其配製以白鉛粉爲基本。即於通常之白色油漆中。加種種顏料而製成。至混和顏料之多少。視其色之濃淡而定。如欲色深。可多加顏料。以減少白鉛粉基。茲舉着色顏料配合法數種如下。

紅色用銀硃、洋硃、辰砂、冬丹等。

黃色用鉻黃、黃土、淡黃、洋黃等。

藍色用洋藍粉、人造藍、洋靛藍等。

綠色用洋綠與礦物質之綠色顏料等。

橄欖綠色用黃土二分。洋綠一分。油煤烟半分至一分。

蘋菓綠色用礦物質綠色二分。鉻黃一分。研碎而密和之。

淡蘋菓綠色用礦物質綠色十二分。鉻黃一分。白粉十二分。青色用靛藍等配合之。

青天色用白粉二十分。洋靛藍三四分。綠色半分至一分。

淡青色用白粉百分。青黛一二分。

粉紅色用白粉五十分。洋紅或臙脂紅一分。

老黃色用白粉百分。深黃十五分。赤色四分。油煙四分。

淡灰色用白粉百分。藍色一分。油煤煙半分至一分。

純黑色用少量之白粉。加最純之油煙混和之。

褐色用赤色粉三十分。白粉十分。油煙三四分。辰砂二分。

淡黃色用淡黃二分。白粉分半。或鉻黃二分半。白粉三分。

金黃色用白粉八分。鉻黃一分。紅色少量。或再加少許黑色。

其餘各種顏色尚多。深淺亦不一。可隨意配合。擇其性質易化色澤美麗者用之。惟顏料混和時。必須研磨極細。否則製出之油漆多粗粒也。

九　油漆貯藏法

油漆既製成。若曝露於空氣中。則硬化而生皮。宜貯於金屬箱內。避免空氣之氧化作用。以防油分之硬化。然其表面若不覆以他質。日久亦生薄皮膜包被全面。漸漸澱褥。則結皮益厚。故裝箱後。表面須加松香油或火油若干。任其浮於面上。不可攪和。如是封固之。雖久貯亦無損壞。惟不可貯木箱內。因白粉有礎色性。致變灰黃之色也。

光漆

光漆一名假漆（Varnish）。俗稱凡立水或吧喇油。以之塗

物瞬時卽乾生成光亮漆膜可防器物表面之氧化且有耐濕之效此漆用法極便配合亦甚簡易大抵由所用溶解劑之不同而分爲兩種一爲酒製品係以酒精爲溶解劑稱曰酒性光漆一爲油製品以油類爲溶解劑稱曰油性光漆酒製品之乾燥性較油製品爲強惟用不得其當有龜裂剝脫脆弱等弊是其缺點然原料溶解於酒精時若加以富彈力性之原料亦略可改善品質免除缺點惟終不及油製品之優良且油製品能耐久較酒製品更呈美麗之光澤至其各種配合之原料最重要者爲樹膠類之松脂琥珀樣膠琥珀膠(Copal 亦稱科巴爾膠)阿剌伯膠蟲膠鱗蝎(卽血蝎係一種植物膠)等及溶解劑之酒精、松香油、亞麻仁油、胡桃油、及其他揮發性油原料溶解後用時甚易乾燥放出原料中所含膠質於器物表面生有光澤之薄膜足以防器物之氧化亦且美觀至塗施此漆或塗一次或塗數次皆無定例視其適度而止可也

凡光漆製成乾燥迅速光澤透亮皆爲優點然其乾燥之遲速視原料之純雜濕度之高低與混和物之精粗爲斷更因混和金屬之性質與加入分量之多寡而有差異故雖無一定標準概得以其混和之充分與否煮沸之適當與否爲比例久經貯藏之光漆其光澤常較新製者爲優故又分臨時製用與預製備用兩種製光漆時當注意者有二一忌水二忌水因製此漆須多用揮發性之酒精及松節油以溶解松香樹膠等類此等物質在常溫甚難溶解以致製成之油不能光亮欲使松香多量溶解必須加熱藉火力而使多溶但松節油與酒精加熱溶化之際其性最易揮發此散出之氣體遇火易燃偶一不慎卽釀火患此當注意者一也或因所用酒精不純多含水分則製成之光漆一遇水氣卽發白反底致損品質或竟不堪使用此當注意者二也

一　油性光漆製法

此法配合之光漆塗於曝露空氣中之木材或鐵器上可防物體之氧化作用且生光亮之薄膜殊爲美觀法用白松脂(卽松香)三磅研爲細末以密篩篩過去其粗粒加純良松節油一磅半納錫器中盡力混和且密閉之時加振盪置溫暖處一二日後以火熱之加亞麻仁油二升三合充分攪拌而振盪之至全部澄清仍置溫暖處數日後取其下面之澄清部分再加松節油於其內令稠度適宜卽可備用

二　酒性光漆製法

此法製造簡便製成之品質亦頗良好其光澤不亞於油製塗木材或金屬上均有防止氧化之效且無龜裂剝脫等弊卽通俗所稱之凡立水是也其製法用純粹白松香四磅研爲極細末置鐵器或銅器內加酒精十磅盡力攪拌密閉其口置溫暖處三四日另用蟲膠半磅白樹膠半磅均研爲極細末以密篩篩過用他器盛之加酒精三磅攪和振盪之置暖熱處三四日後取兩器內浮於上面澄清部分一同混和之卽可備用惟若松香膠料因低溫之故溶化不多則製成之光漆欠缺光澤宜將松香膠料火熱而攪拌之使易溶化俟其溶化後將澄清部分取出加入蟲膠與樹膠之溶液中則製成之品光澤大增但加熱時恐其散出之氣見火燃燒故以用水蒸氣熱之之法較爲穩妥然用水蒸氣備

裝置不得其法。致水氣侵入。易損油質。故盛物料之器。須有密蓋。俟松香受熱溶化後。取其澄清部分。與蟲膠液混和。如覺稠結。則再加酒精稀釋之。調其濃淡。使稠度適當。（如用松節油溶解其成績相同。）如欲着色。可用酒精溶化顏料加入之。其製造以多含膠料爲宜。然太濃厚亦不適用。故須化爲適宜之稠度而用之。

以酒精及松香油等加熱溶解膠料。若密閉器中。不使氣體揮散。器中受熱過多。氣體漲大容積。則盛料之器易致毀壞。不如用通管透出其氣體。經過冷縮器。使再成液體。流入盛原料之器中。現今大製造廠多用此法。以免材料耗費。且可使松香易於溶化。而增油質之光亮。又法。用蟲膠一分。酒精八分。混和溶解製成之。如以松香代用。則松香分量須加多。方有光澤。或單用松香不用蟲膠與樹膠亦可。然不如前法製成者之優良耳。

用時以軟毛排筆。或騸駝毛刷。塗此油刷之。以速爲宜。因油易乾。倘操作緩慢。即有不勻之弊。故此油寧化爲稀薄。多刷一次。較爲勻。至軟毛刷用後。須以松香油或酒精洗之。切勿用水洗滌。蓋用水。不但不能洗淨。且毛刷反被膠質粘結。凝爲粗硬。下次不堪使用。

三　普通琥珀光漆製法

琥珀膠（Copal）爲樹膠之一種。以產於非洲與東印度者爲良。由一種樹上滲出漿汁。取下曬乾而成。有黃色褐色兩種。質極柔。富彈性。用以製造光漆。頗能恃久。故有琥珀光漆之稱。其製法。純良琥珀膠一磅。亞麻仁油二磅。以膠研末。與油加熱。沸令溶化。俟全部混和後。乘熱加松香油二十五兩。攪拌均勻。用布濾過取用。若汁液濃厚稠結。難濾再加松香油。令稠度適宜。易於濾出。但膠與油液煮沸時。溫度之高低。最須留意。不可受強烈之熱。致油質熬煎太老。超過適當之度。有時亦因煮過度。致油質凝結硬化。及松香油加入。竟不能溶化混和。此當注意者也。

四　上等琥珀光漆製法

取上等琥珀膠四磅。緩緩加熱。使成液狀。另取亞麻仁油三升。煮沸。徐徐加入其中。繼續加熱。不絕攪拌。使混合如糊狀。乘熱加松節油四升至四升半。仍攪和之。在未冷以前。用器濾過。如覺濃厚。可用松節油化稀。使稠度適當。如是製成之品。爲光澤透明之液體。亦易乾燥。且乾後堅固。富耐久性。無龜裂剝脫之弊。用以塗房屋門窗等木材。甚爲合宜。

又法。用琥珀膠一磅。研爲細末。以亞麻仁油一磅半。混和數小時。不絕攪拌。然後煮沸。使全溶解。乘熱用細麻布濾過。如覺稠結。可加松香油若干。使成稀薄。然後濾出其液備用。

又有一法。用琥珀膠一磅。亞麻仁油一磅半。入器混和。徐熱溶化之。以硫酸亞鐵（卽綠礬）二錢五分。密陀僧二錢五分。各研細末加入。充分攪拌。再加松節油三十五兩混和之。用麻布濾出。卽可取用。

五　速乾性光漆製法

取上等琥珀膠八磅。亞麻仁油五升。乾醋酸鉛三兩。松香油八升至九升。混合煮沸至糊狀。以麻布濾之。又取純良阿剌伯樹膠八磅。亞麻仁油五升。無水綠礬二兩半至三兩。松香油八九升。如前煮沸使溶。不絕攪拌。乘熱用布濾之。納他器中。將此兩溶液。

盡力混和以之塗物乾燥甚速冬約六小時夏約四小時即能乾燥此油塗於一切木器及被汚之舊器上最爲適宜光澤既佳且能持久

六　透明性光漆製法

用上等白色樹膠六十分瑪司的克二十分至三十分樟腦十四分上等松節油十六分至二十分（此油不用亦可）白冰糖四分均研爲細末以最純之酒精四百分加適宜之溫熱徐徐溶解待其澄清則雜質與粗粒沉降器底取上面澄清部分濾過若於此溶液中加以酒精所化之蟲膠濃溶液四十分則塗於器具以適當之熱烘乾之其光亮有如玻璃

七　耐熱性光漆製法

取亞麻仁油十磅或十磅半於陶製鍋中煮沸另以密陀僧末五兩鉛丹末五兩共入粗布袋浸於油內須令懸空不可與底相觸候油呈深褐色時頻頻攪動使袋內粉末與油混和務令多溶於油中至油色已呈深褐可將布袋取出用亞麻仁油二兩琥珀末少許熱令溶解加入上述溶液中攪和之繼續煮沸二三分鐘用布濾過如因濃厚不能濾出可加適量松香油稀釋之濾畢灌瓶中或洋鐵筒內密閉其口靜置一二日即可取用此漆中再加一磅松香其光澤更好但用時須以細砂紙或木賊草將木材打磨光潔或先用松香油化少許松香稀溶液薄塗一層乾後將光漆均勻塗抹一二次即可若欲器具塗成黑色則將黑煤煙溶化於松香油中加入攪和用刷均勻塗於表面乾後再擦二三次置於無灰塵之通風處使其充分乾燥再以潤溼之軟布反覆磨擦即有透亮之光澤

八　無色光漆製法

用蟲膠之濃厚溶液二十分以純酒精九十分至百分稀釋之加純良骨炭粉末五六分（骨炭即取動物之骨以火燒成）共納長頸玻璃瓶中煮沸用綢袋濾過倘色澤未清再以骨炭數分冲濾數次或仍以前法煮沸之至光漆水清無色爲度然後濾淨除去炭分取其澄清部分用之但加入骨炭再三煮沸或冲濾酒精不免飛散若干致溶液汁濃厚入綢袋後不能濾下須先加酒精若干分稀薄後濾之如此製成之無色光漆凡白紙圖畫以之塗三四次則表面生光澤薄膜能防溼氣凡木材器具其襯底之料不論何色塗以此油可顯出原色而不少變若多塗數次光澤更好至蟲膠之品質有兩種其純雜優劣宜加識別若不精選則製成之油質必不佳純良之蟲膠係結成片形黃紅而透明最爲適用其粘結成團赤褐不透明者爲粗惡品不宜用之

九　白色光漆製法

用純琥珀膠五十六兩樟腦七兩五分研爲細末加百分之九十六純酒精一升盡力溶之另用純酒精或松節油二十兩溶解乳香膠（Mastic）十五兩將溶解液濾過混和之即可使用如此製成之光漆爲純白色甚易乾燥所塗之物俟其乾固用軟布擦之即生光澤製造玩具品多用之

又法用樟腦二十分純良之白樹膠末五十六分九十六度之濃酒精八九十分一共加熱溶之再加白蠟十五分以松香油七八兩溶之加入前之溶液中充分攪和靜置一二日取用上面

之澄清部分。

一〇　純白光漆製法

用亞麻仁油三磅半至四磅置器中另用鉛丹與密陀僧各一兩至一兩半納粗布袋中用繩吊起懸於盛油器中徐徐加熱將油煮沸時時攪動視油色稍變深約煮沸至四五分鐘將鉛丹等之布袋取起不再熱煮另用純良白松香一磅研成極細末用篩篩過加入其中攪和之加松節油半磅至一磅以釋稀之或再濾過更好再用白漆（俗稱白鉛油）一磅至磅半加入充分攪勻即可應用若覺稠結稍加松節油或松節油化滿之用此漆塗器物其色光亮而純白。

一一　金色光漆製法

用蟲膠末十六分樹膠末三分乳香膠（Mastic）五分共研爲極細粉末用密篩篩過去其粗粒用百二十分之純酒精溶化之再用酒精二十分溶化番紅花五分至十分與藤黃八分至十分取其溶液加入前液中混和之即可使用或用蟲膠瑪瑙的克白樹膠各八分藤黃二分麒麟竭（即血竭）一分各爲細末鬱金四分共入器中將松節油六分加入先攪和或不用松節油單以純酒精百二十分加入煮熱盡力攪拌置一二日取其上面澄清部分用之亦可或用番紅花一打蘭麒麟竭半打蘭研爲細末投於一磅酒精中再加蟲膠濃溶液兩盎司蘆薈兩打蘭共納一器於文火上徐徐加熱充分混和如是製成之光漆塗於物上色澤頗似黃金又法用蟲膠八分上等白樹膠八分麒麟竭二分鬱金四分共研細末以純酒精百分加熱溶化即成又有一法用麒麟竭二分番紅花四分瑪司的克一錢蟲膠一錢蘆薈二分研極細末以酒精一磅半溶化之於文火上煮熱至沸充分攪拌置暖熱處三四日取其上面澄清液用之

以上各法所製之金色光漆如木器等物可先塗黃色料襯底然後以此塗其表面若爲金屬器具如白鐵器等不能襯底則變通製法對於各原料酌量加減以所塗之色適宜爲度未可拘泥一定也。

一二　綠色光漆製法

取少量松節油將上等琥珀光漆（製法見前）化爲稀薄液加入柏林青與絳黃所配合之綠色粉充分攪和之即成（此綠色料須研成極細粉末篩過後加入）如此製成之光漆其色彩常因加入色素之多寡而有深淺例如用絳黃三分柏林青十分配合則爲青綠色若絳黃與柏林青各用等量配合則爲黃綠色。

一三　車輛用黑色光漆製法

取上等琥珀膠八磅與亞麻仁油六升半混和加熱使溶乘熱加無水硫酸亞鐵（即乾綠礬）二兩半至三兩煮之俟混和後加松節油一斗三四升攪後以布濾出其溶液另取樹膠末六磅（再用白松香末二磅可更增其光澤不加亦可）亞麻仁油六升半乾醋酸鉛二兩至三兩密陀僧亦二兩至三兩松節油一斗三四升加熱至沸以溶化之濾取其液汁乘熱與前液混和但前後兩者加熱溶化時火力不可過猛宜先使膠與油合徐徐加熱至沸一面不絕攪拌俟全體溶成糊狀

卽須離火將松節油徐徐加注盡力攪和之若煑沸之度得宜則塗布後易於乾燥在夏令三四小時冬令五六小時卽可乾燥前後二液既混和後可用精細之黑煤煙以松香油化開除去底下粗粒加入其中所用黑煤煙之分量原無一定以光漆成純黑色爲度如欲得良好黑色或加適宜之藍靛或柏林青亦可又於此光漆之中如再加少許松香液更能增其光亮以此漆塗車輛及器物乾後光澤頗強又法用玻璃膠六磅與亞麻仁油七升半至八升加熱攪和加白松香末二磅盡力攪拌之將松香油二升半徐徐加入仍行攪拌使充分溶和俟全部溶化如糊再將松香油七八升緩緩加入攪和煑沸數分鐘用細麻布濾取其液再以松香油化黑煤煙料加入攪和令成純黑色卽可使用又有一法用純粹硼酸鹽一磅研爲極細末與亞麻仁油三磅共置鐺中盡力攪拌使之勻和成混合液加熱至華氏三百五六十度另以他器盛亞麻仁油十磅至二十磅熱至沸卽加入上述混合液中盡力攪拌經煑沸二十分鐘後用細麻布濾過之如是製成者甚易乾燥塗抹二次卽甚明亮若欲呈充分之光澤則其底子須沸塗蟲膠稀溶液俟乾後塗布此漆可更明亮

一四　著色木材用光漆製法

取淡色純良之蟲膠三分或用已製成之無色光漆十二分上等白色樹膠二分白色松香二分樟腦半分研爲極細末以酒精二十四分溶解之其法先將蟲膠樹膠樟腦等末共納瓶中將酒精加入密閉其口振盪半小時餘以松香細粉末加入攪拌煑沸之使完全溶化乘熱以絹篩濾過納瓶中密閉靜置十二小時俟其澄清取面上澄清部分卽可應用此種光漆塗於物面能顯出原底之顏色且有美麗光澤惟久貯面封口不密則功效退減故以臨用時製造爲佳

一五　尋常器具用光漆製法

用白松香一磅研爲細末篩過以松香油一磅加熱溶化之再用亞麻仁油四磅於將煑沸時加入盡力混和貯於器中置暖處數日取其面上澄清部分用之以此塗器具甚有光澤亦頗耐久如稠結可加松香油稀釋之又法用蟲膠一磅研細加松香油一磅加熱使溶再加亞麻仁油三磅亦加熱使混和取其澄清部分用之又有一法用蟲膠九兩阿剌伯樹膠十五兩均研極細末以松香油二磅盡力溶化之加熱後再加亞麻仁油三磅至三磅半煑沸一同混和之靜置四五日時加振盪然後取其上面澄清液備用如嫌稠結可以松香油化薄之

一六　室內板壁用光漆製法

取上等最良橡膠八兩五錢以慢火加熱熔化徐徐注入亞麻仁油一升三合攪拌混和之約經三四分鐘與膠可混合然後取出貯藏之用時加松節油六七升稀釋之但煑沸時若火度高低得宜用松節油加入卽可溶爲稀薄液用後約經三十分鐘內外可以乾燥倘煑沸過其適當之度則松節油加入後必致全不混和故於煑沸之溫度最須留意勿使其受過烈之強熱寧用低溫徐徐加熱使橡膠熔融至全與亞麻仁油相混和在適當之度卽須離火攪拌俟溫熱稍散再加一磅松香油攪和之較爲良好

一七　金屬用光漆製法

用純良蠟膠末以純酒精溶解之至飽和爲度取用上面之澄清液塗時須先將金屬器物磨擦潔淨用火微熱之然後以軟毛刷蘸塗若一次不甚光亮可以火溫之再施前法但此漆以不過於稀薄爲佳

一八　皮革用光漆製法

塗於鞣皮或僞革之光漆其配合法用塩良樹膠末十四分白松脂細末三分樟腦末二分以純酒精二十五分至三十分溶解之取其上澄液即可使用若數於僞革則於此溶液內再加蠟膠溶液三分至五分用以塗布乾後能增光澤至氣球氣袋或窒氣帆等所使用之光漆其製法用純良樹膠末溶於五倍之松節油內另取亞麻仁油八分煮沸後加入樹膠溶液一分至分半於文火上煮數分鐘濾過除去樹膠末未經溶化之粗粒即可使用但用時須稍加溫熱塗二三次即足又洋裝書籍簿面之紙布或僞革其所用之光漆爲純良乳香末三兩五錢以酒精或松節油二磅溶化之濾取其澄清液備用或用酒精三磅上等白樹膠末六兩至六兩三錢瑪司的克一兩至兩半乳香一兩五錢蠟膠六兩至六兩三錢松節油二兩充分溶化最後用絹濾過如是製成之光漆以海綿或驢駝毛刷均勻塗刷於器物上乾後有光澤並可防濕氣之侵入

一九　彫刻品用光漆製法

此種光漆之簡便配合法爲血竭一分瑪司的克一分於純酒精九分中溶解之用時將彫刻品浸此溶液內略加溫熱少頃取出置無塵處乾之即有光澤又法用上等琥珀膠十五分樹膠七分蠟膠三十分研爲細末以密篩篩過納長頸玻璃瓶中注酒精七百分密閉瓶口置溫暖處勤加振盪數日後於文火上徐徐加熱用絹袋濾之其殘餘未溶化者可再加適量酒精仍密閉瓶口貯於暖處以備下次使用所濾出之溶液再以十五分之瑪司的克用酒精三十分溶化之加入更能增光分之光澤將此漆塗於彫刻品上乾後外觀甚美麗如彫刻品已塗此漆再施下列之操作則其色澤更光亮而完美法用蠟膠與安息香各八分純酒精三百分至三百五十分納於長頸玻璃瓶中置暖處數日勤加振盪使十分溶和再加入稀如清水之鼈粟油十分至十五分攪和之將前經塗抹之物浸於其中一二分鐘取出乾後能更顯光澤如此製成之溶液須貯於瓶中密閉其塞勿使洩氣爲要

二〇　光漆提淨法

欲製成精良之光漆須施以提淨法其法先將光漆釋成極稀薄之溶液凡十磅之中和以大理石末與煅燒之牡蠣殼末各七八盎司盡力攪拌則油中所含不純物悉被牡蠣殼之粉末所吸收附着於大理石末上爲其重要之率合而沉降於器底靜置兩晝夜待其十分清淨將上面澄清部分徐徐傾出除去其沈澱取得精良之光漆

顏料類

一　土紅製法

土紅爲低價之赤色顏料。係以硫鐵礦或硫酸鐵爲原料。或加少量食鹽。由煅燒而成。其成品之色澤。有淡赤鮮明者。有稍赤不鮮明者。法以硫鐵礦曝置空中經大氣之作用。徐成爲硫酸亞鐵。取置砂鍋內。入爐以烈火燒之。燒至砂鍋發紅。而內部之硫酸鐵帶暗紅色爲度。取出冷後研細之可也。如製時加以少許食鹽。其成品較良。食鹽加入之量。只硫酸鐵千分之二三已足。惟食鹽與硫酸鐵須研細混和。然後入鍋。

如上製造。若火度未足。則無顏色。或稍多燒。則色呈暗赤。倘燒過其火度。則色變爲暗紫。不能鮮明。故煅燒時。宜十分注意。審定火色。苟燒之得當。其色必能鮮豔。市上所售之西紅色多暗赤。概屬下等品。其製造配合之分量。爲綠礬（卽硫酸亞鐵）四十分與食鹽十分。共入鍋煅燒。或用食鹽十二分。與綠礬三十分燒灼而成。俟燒成冷後。水洗。乾燥之。再研爲細末可也。

又法用硫酸鐵濃厚溶液。加澄清之石灰乳攪拌之。使成氫氧化鐵。或於硫酸鐵溶液中。注加炭酸鈉液。使成炭酸鐵而沈澱。攪拌靜置。濾取其沈澱而乾燥之。然後入大砂鍋或反射爐中。用文火緩緩加熱。使其水分蒸發去盡。而得赤色之顏料。

二　銀硃製法

（一）中法

銀硃爲深赤色顏料。應用甚廣。其製造以我國爲最早。出品亦以我國最多。配製之法有種種。然考其成分。皆爲硫黃與水銀之化合物。原料產地。以西班牙及中國爲最著。我國製造銀硃。向稱優良。各國所製。其色澤皆不如我國貨之鮮明。然另有代硃之低價品。卽市上所售之洋銀硃是也。至銀硃之用途。我國用爲印色。或混以乾性油或漆而爲硃赤之塗料。以此染物。極易吸收。色澤亦頗鮮明。其製造係以水銀二百分與硫黃三十三分。或用硫黃十七斤半與水銀三十七斤半。至三十八斤化合而成。法將硫黃先研爲細末。用篩篩過。置於鍋中。將水銀徐徐注加。一面盡力攪拌。至水銀加完。攪至全體勻和。其色變黑。以微火緩緩加熱。仍須善爲攪拌。使其充分混和。而成硫化水銀。此時火度不可過高。因有害硃色之鮮明。視鍋中之物。攪至稍轉淡紅色時。卽取下冷之。則黑色之硫化水銀。漸變爲稍赤或呈紫赤。此爲製造銀硃之初步工作。

如上所述。製得之淡紅或黑赤色料。須從鍋中取出。再研爲細末。復置鍋中施行昇華法。以製成鮮明之尖赤。法用第一鍋（徑二尺五寸深一尺五六寸）將研細之粉料傾入（此鍋內先置濕板一塊於底層。然後將粉料傾於板上。或不用木板亦可）再用第二鍋蓋之。此鍋之徑二尺七八寸。深八寸至一尺。更以黃泥或粘韌之溼土塗塞其四邊隙縫。惟塗泥處須鑽二小孔。使其出氣。然後於鍋底用微火徐徐熱之。令其昇華。約熱至十小時至十八小時之久。銀硃之細粉末。悉昇華而沾粘於第二鍋之上。卽取出研細。再以水洗。如有不潔之物混雜其間。則水洗時盡

浮於上層。可以去之。然後收集硃紅。再用明礬八兩。膠質八兩。以沸水二斗至二斗半溶化之。待冷加入於硃粉中。攪拌之。浸一夜後。收其沈澱。再用清水洗數次。乃成鮮明之朱赤。將上澄液傾去。乾燥之研爲細末。卽成銀硃。此爲製造銀硃之最後工作。

我國南部之香港。製造銀硃極盛。其配合量爲硫黃粉末十四斤。與水銀七斤至十斤。共入鐵鍋。充分攪拌。鍋下加以微熱。攪拌混和後。則生黑色硫化水銀。此因硫黃多餘。而有遊離。則熔融後。悉浮於硫化水銀上面。將其取下冷却粉碎之。再入鐵鍋中。覆以陶器片。蓋好後鍋下用火灼熱之。約經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則黑色硫化水銀。卽上昇而附着於陶器之上。成爲鮮紅色。取出研細。以水洗滌。乾之卽成銀硃。

（二）西法

西法製銀硃。以七斤半至十斤之硫黃粉末。與五十四斤水銀。入淺鐵鍋中。盡力攪拌。下用微火熱之。則硫黃熔融而與水銀化合。變成黑色硫化水銀。化合既終。乃滅火使冷。則黑色硫化水銀。漸變爲暗赤。後亦用昇華法。提出其鮮明色澤。惟此昇華法。不用鐵鍋。而用鐵製之曲頸瓶。將物料置入。在瓶底三分之二處。置入火爐中。上部三分之一。則出於火爐之外。此曲頸瓶上有開口處。再用一同樣之瓶。倒置於上。以爲蓋。幷用潤泥密塗其接口。勿使滅氣。然後於瓶底下部用微火加熱。則黑色硫化水銀。次第受熱而昇華。附着於上瓶之冷處。俟昇華畢。取此附着物。碎爲細末。卽售於市上之銀硃也。若依上述之法。製出銀硃。呈現黑色。可用苛性鉀稀薄液。或極稀薄之鹽酸液洗淨之。則其色可鮮明。或用苛性鈉之極稀液。與朱色共入器中。煮至攝氏五十度。取出用清水洗之。收其沈澱。而乾燥之。亦可增鮮明色彩。或用稀薄硫酸液。和朱赤入於玻璃筒中。稍稍搖動。（但不可多搖。）取出。以清水洗淨。或用苛性鉀或硫酸鉀之極稀薄溶液。與朱色混和。加以攝氏五十度之熱。保持其度。俟半小時至一小時後。取出用清水洗之。亦能使其色鮮明。

（三）日本法

原料配合量

（甲）水銀

硫黃	一百五十斤
苛性鉀	三十斤
清水	八十斤
	一百四十斤至一百五十斤

（乙）水銀

硫黃	三百斤
苛性鉀	六十八斤
清水	一百四十斤至一百五十斤
	二百六七十斤

（丙）水銀

硫黃	一百分
苛性鉀	二十三分
清水	二十五分
	五十分至九十分

法將硫黃研極細末。用絹篩篩過。置於製器中。注入水銀。充分研磨。使極混和。至成黑色爲度。取苛性鉀以清水化爲溶液加入。盡力攪拌。用微火徐徐燒熱。以熱至攝氏四十至四十五度爲

宜保持其溫度俟熱至三四小時則黑色硫化水銀漸變爲褐色或呈黃色五六小時至八小時後則呈鮮赤色可即去其上澄液留其沉澱用清水再三洗之收集沉澱之銀硃而乾燥之其傾出之上澄液中尙微含銀硃再加少許苛性鉀溶液依前法行之又可再得多少之銀硃

上述濕法製造銀硃在水銀與硫黃混合之際務須盡力攪拌勻和若兩者混合不充分雖經以後之手續決不能呈鮮赤色加熱時亦決不可超出攝氏四十五度溫度太低不能達到製造之目的溫度過高則有害銀硃之鮮明每致帶有黑色此當注意者也是法盛行於日本東京及大阪等處其操作較上述之昇華法簡單而容易然出品之色彩終不及我國所造銀硃之鮮明故我國用濕法製者尙少

三　銻朱製法

銻朱（Antimony Red）俗稱淨銀硃品質較銀硃爲鮮明價值亦較銀硃爲低廉足爲朱赤之代用品其被覆力甚強且有易與水分或油分混合之特性其一切功效亦較銀硃爲優此乃天然產之原料與硫黃化合而成硫化銻多存於鑛中製法取銻硫鑛研碎置熱鐵製之曲頸瓶中用烈焰火爐加大熱灼之曲頸瓶之表面通出二小管一管接打氣筒打進空氣助銻質燃燒以促進氧化作用一管通出銻質受熱所飛散之氣體再以長管接之導於貯室中收集之此氣體遇冷即成白粉狀之氧化銻沉降於貯室中此白粉狀之酸氧化銻以鹽酸溶解之即成三氯化銻之溶液再用氫硫酸接以導管通於三氯化銻之液內及其吸收已足即成橙赤色之顏料而沉澱此種沉澱物不能溶解於水中取出乾燥之然後用此赤色粉末十分配以次亞硫酸鈉末三四分充分混和即成銻朱

四　鉛丹製法

鉛丹（Red lead）一稱光明丹俗稱冬丹其原料爲氧化鉛故欲製鉛丹須先製成氧化鉛以備應用法將金屬之鉛在空氣中燃燒之或灼熱炭酸鉛或硝酸鉛變其性質使成氧化鉛又由銀鉛鑛中提取淨銀亦得多量之氧化鉛附着於爐底然工業製造欲得多量氧化鉛大都取金屬之鉛爲原料置鐵製淺鍋中於鍋下徐徐加熱則鉛熔融熔融液接觸空氣即與氧化合而爲黃色之氧化鉛

氧化鉛若與空氣中之氧充分化合即成黃色無晶形之粉末其質量重浸於水中則沉降然有時因燃燒之熱度高低不勻致成淡黃色或赤黃色結晶性之粉塊故燃燒時宜徐徐灼之加減程度亦須留意溫度過高則不能生黃色氧化鉛成褐色或赤黃色之物溫度不足則氧化不充分遂成淡黃或爲結晶性之粉塊雖經製造不能變成鉛丹加熱燃燒時欲使鉛之熔融液與空氣充分氧化須用器攪拌鉛液使鉛之全體與氧充分接觸即徐徐氧化悉變爲黃色粉末而成純良之氧化鉛矣

如上所述已製成黃色氧化鉛更高其熱度使增氧化即成鉛丹法將黃色氧化鉛置反射爐中或用普通鐵鍋亦可徐徐熱之送入多量空氣以營氧化作用一面不絕攪拌之及充分氧化後取出少量視之至呈鮮赤色即停止燃燒從爐中取出如用普

通之鍋則不閉鍋口使空氣流入一面燃燒一面攪拌始呈橙赤色漸變紫色俟氧化充分進行後取下冷之則紫色全消呈美麗之濃黃色冷時愈過緩則色益鮮豔氧化鉛在空氣流通之鍋中灼熱達攝氏三百度以上即成赤色之鉛丹惟其質尚粗更須研細之

鉛丹乃赤色結晶性之粉末若再熱至攝氏四百度以上則一分子之氧遊離仍復變爲氧化鉛至鉛丹之用途頗廣易與油質混合且能使油類乾燥其細末與密陀僧有同一功效而染於鋼鐵器上可防生銹又爲陶器玻璃製造之原料鉛丹之色固美麗惟遇硫黃蒸氣輒變爲黑色乃其缺點也

五　鉛丹鑑別法

工業上所用之鉛丹如製洋漆製玻璃皆須用純良者然市上售品每多攙雜其他質料往往以紅磚赤赭石等之粉末攙和之色澤甚似純品非經化學試驗竟莫辨別其眞僞如欲鑑別磚粉之有無可取少量鉛丹於陶製坩堝中稍加以熱以稀硝酸少許注入堝中使鉛丹熔融若其中雜有磚粉則不溶化而存於器底欲鑑別赤赭石之有無可取少量鹽酸置玻璃試驗管中在火酒燈上熱之使沸再將少許鉛丹投入鹽酸管中亦得溶化（溶化後鉛丹之紅色變爲白色）注入冷水使其液稀薄用濾紙濾過在濾出之液中加黃血鹽之溶液即能變化其顏色而生暗青或淡青之沉澱其他一部分中加青性鉀液攪拌之俟其澄定如有暗褐色之沉澱即是證明混有赤赭石也

六　普魯士藍製法

藍色用途頗廣其原料爲黃血鹽鹿硫酸鐵等化合而成法用明礬末二分以水少許化開再用硫酸鐵一分亦以清水少許化開二液混合用黃血鹽七釐至八釐以清水溶化爲液加入之充分攪拌後再加一二滴硝酸其色更濃厚加清水七八兩稀釋之靜置以待其沉澱將上澄液傾去收取沉澱藍濾過乾後研爲粉末欲製成藍料靛於此乾粉末中和以少量之稀薄魚膠液或少許之稀薄樹膠溶液練成餅狀或塊狀如欲製爲薄片則以膠液混和夾於板或玻璃之間用力壓爲薄片置文火上徐徐使乾燥切成適當之形狀可也

七　深色品藍製法

品藍顏料之製造法極簡便其製成之色彩甚爲鮮美所費手續不多易於從事用赤血鹽研細粉之末五分半至六分與硫酸銅細末十分明礬粉末六分半至八分各用適量之清水化開先將硫酸銅溶液中赤血鹽溶液混合攪和之再將明礬液加入攪拌後用清水稀釋靜置之俟其沉澱傾去上澄液注清水攪和之復使沉澱濾去水分乾之研爲細末用密篩篩過即成洋藍粉如於細末中加適量之膠水可練成各種形狀之餅塊則便於裝箱

八　藍色顏料製法

原料	第一法配合量
黃血鹽	十磅
硫酸鐵	十一磅
氫酸鉀	三磅

氯化銨	二磅
原料	第二法配合量
黃血鹽	九分至十分
硫酸鐵	十二分至十三分
氯酸鉀	三分
氯化銨	二分
明礬	半分
清水	三十分至四十分

將氯酸鉀與氯化銨共化成溶液置於一器再將黃血鹽另置一器加水煮熱使全溶解（黃血鹽先研成粉末注水於內即能溶解）俟其溶化後加入研細之硫酸鐵末再將前液加入充分攪拌四種原料完全混合即成藍色顏料其色先呈淡藍置空氣中與氧化合始變爲深藍色如欲加明礬末此時可加入明礬加半分亦可多加亦無妨攪和之後靜置之俟其沉澱除去上層之澄清液用清水數次洗之再俟其沉澱用濾器濾過除盡水分令其乾燥入乳鉢研細用密篩篩過即成藍粉色澤甚爲鮮明能溶化於水中較我國土產藍之色稍淺而悅目且藍中帶綠色並有似青非青之色存乎其中殊覺美麗也

又法用硫酸鐵一盎司至二盎司明礬六盎司至八盎司研成細末用水化開而混和之加黃血鹽之溶液攪拌即成深藍色但黃血鹽溶液祇用少量加入若過多藍色反致變淡然後加清水釋稀攪和靜置之去其上液再用水洗仍使沉澱傾去上澄液後以器濾之去盡水分乾之研爲細末即成藍粉惟上述之硫酸鐵須選其純粹結晶者儲於密閉瓶內若置空氣中則漸受氧化作用變爲鹽基性硫酸鐵之褐色物如取此變成褐色之硫酸鐵用爲藍色原料則於造成顏料之色澤大有妨害故宜留意選擇之以上各法所製成之藍色料如加以硫酸鎖若干分則能節制其色澤之深淺

九	青綠色顏料製法
原料	配合量
黃血鹽	七分至九分
硫酸銅	九分至十二分
白明礬	四分至五分半
清水	二十分至三十分

法將硫酸銅黃血鹽各研爲末用水化開二液混和即成青綠色

加入明礬末攪拌之俟其沉澱傾去上面澄液用清水滌其沉澱

更用器濾過乾燥後研成極細粉末色頗鮮明被覆力亦大而用途甚廣

一〇 菜綠色顏料製法

此種顏料有深濃淺淡之別色彩頗清雅被覆力極大能與水或油分混和可爲染色塗料之用價格低廉製造簡易爲今日應用最廣之顏料也其製造所用之原料有數種配合分量亦略有不同其所成之色素以普魯士藍與鉻黃爲混合物之主成分普魯士藍爲硫酸亞鐵與黃血鹽所製成鉻黃乃醋酸鉛與鉻酸

鉀等化合而成。以此配合色甚良好。又有加用硫酸鋇者。所以減淡其色素也。其製成顏料之色彩。因調合量之不同而有深色淺色之別。今將各種原料與配合分量表列於下。

原料 / 種類	淡綠	中綠	純綠	濃綠
硫酸鋇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醋酸鉛	一錢三分	一錢三分	一錢四分	一錢六分
硫酸亞鐵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四分
黃血鹽	一分	一分五釐	二分	四分
重鉻酸鉀	四分	四分三釐	四分六釐	五分

右表所列四種配合量。成四樣綠色。若欲製造須每種分別試之。法將硫酸亞鐵研末。用水化爲溶液。加硫酸鋇末攪和之。一面預將醋酸鉛黃血鹽與重鉻酸鉀研成細末。各用別器化爲溶液。然後逐一加入其內。用棒盡力攪和。使其化合。卽生綠色沉澱。再用清水洗滌數次。靜置之俟其沉澱。傾去上層液。將沉澱用布濾過。除盡水分。乾後研成粉末。卽成。

一一　鉻綠色顏料製法

鉻綠爲美麗有光澤之綠色顏料。係用硼酸與重鉻酸鉀煅燒而成。考其成分。實爲氫氧化鉻。其製法。用重鉻酸鉀（俗稱紅礬）一兩。硼酸二兩。共研爲細末。以水調和。如厚糊狀。置坩堝中。於火爐內燒之。硼酸中有水分。受熱蒸發。變成泡沫。浮集堝上。而多生泡沫。其容積大增。少頃。熱度漸高。鍋中泡沫漸減。自後熱度增高。凡經三十分鐘至五十分鐘。硼酸與重鉻酸鉀化合。遂結成綠色之疏鬆塊。若熱度過高。則鍋中結成之塊。甚爲堅硬。且其色不鮮明。故燒至適度。卽須將坩堝除下。待其冷後。取出堝中之物料。研爲極細粉末。以清水洗淨之。其有過剩之硼酸。則爲水溶解。混合於水俟沉澱後。可傾去之。此燒成研細之硼酸鉻粉末。亦爲水分解。變爲氫氧化鉻之綠色沉澱。經數次洗滌。色愈鮮明。收集其沉澱。乾之。再行研細。以密篩篩過。卽成純良之鉻綠。又製造此顏色。以重鉻酸鈉代重鉻酸鉀。不特價值可稍低廉。卽製成顏料之色彩。亦可更較良好。

又法。用同量之硼酸與重鉻酸鉀粉末。以水調和。於砂鍋煅燒卽成。其手續一如前述。惟煅燒時。當注意火度。火度過分。則色呈暗綠或不鮮明。火度不足。則化合不充分。有害顏料之成品。製造者須熟練而注意之。

一二　茶綠色顏料製法

茶綠色顏料之製造。亦由煅燒而成。燒之合法。則色呈茶綠。煅燒之過度。變爲茶色之墨綠。如未燒足。則不能得良好之色彩。故煅燒火度之高低。與時間之長短。大有關於顏料之成品。製造者須熟練之。其製造原料。爲重鉻酸鉀（卽紅礬）五分。與硫黃粉末一分混和。或用重鉻酸鉀三分至三分半或四分。與硫黃粉末一分。法將硫黃末用篩篩過。再將重鉻酸鉀研成極細末。盡力混和。納坩堝中。置爐內燒之。此混合物中。不可沾水。祇須乾燒。初用微火燒熱。然後逐漸加高熱度。燒至坩堝通紅。鍋內物料呈暗綠

色。卽可。大概煅燒之時。自始至終。經三四小時至四五小時。審視火度適當。卽取出冷之。研碎後。以清水洗之。愈洗愈綠。將水分去盡。收集沈澱。乾之。卽成。

一三　淡綠色顏料製法

淡綠色顏料之原料爲硫酸銅與鉛糖之混合物。法用純良硫酸銅七磅。鉛糖（卽醋酸鉛）三磅。各用清水五磅化開。混和於一器。充分攪拌。再加入白堊土細粉末十四磅。或硫酸鋇十磅。盡力攪動。使其混和。取其粉糊狀之綠色。置石板上晒乾。最後研成極細粉末。

一四　草綠色顏料製法

此法製成之綠料。色甚鮮明。一似青草之綠。其原料。用亞砷酸粉末十一盎司。以溫水八磅溶之。再用炭酸鉀一磅半。以溫水適量化開。加入亞砷酸液中。攪拌濾過。更用結晶硫酸銅二磅研爲細末。溶於六磅至八磅清水中。加入攪拌而混和之。如此製法。可得美如綠草色之顏料。再將水分除去。取取粉末。乾之卽成。

又法。用沸水三十五分。溶解礬石細粉末一分。炭酸鉀二分。濾過。乘溫熱未散之時。加硫酸銅粉末二分。攪和之。靜置俟其沈澱。用清水洗淨數次。乾後卽成此種綠色之粉末。

一五　鮮綠色顏料製法

用篩過之醋酸銅九磅或十磅。以華氏一百二十度之熱水溶之。再用亞砷酸粉末八磅。亦以適量之熱水化之。將二溶液混和。攪拌後。靜置之。俟其化合。生出適宜之綠色。取其沈澱。除去水分。乾之卽成。或用精良醋酸十四磅至十六磅。溶解結晶硫酸銅五磅。溶化後。加苛性石灰細末一磅。充分攪和。再用礬石之飽和熱溶液五磅（用清潔熱水化開礬石）煮沸。加入前液中。盡力攪拌。靜置之。俟其沈澱。濾過。乾之。取此乾燥物。於乳鉢中研爲粉末。卽成。惟先時濾出之澄清液。尚可用以製造第二綠色。不可棄之。法將上面澄清液第一次濾出。加礬石之溶液攪拌之。俟再沈澱。收拾此沈澱物。乾之。卽得第二綠色。

又有一法。用適量熱水溶解醋酸銅一分。濾過。除去粗末。此濾出之溶液。取亞砷酸末一分。以清水十分煮沸化之。加入攪拌。靜置之。生粒狀之鮮綠色沈澱。以洋紗布濾之。除去水分。乾後。研爲細末。卽成。

一六　錳綠色顏料製法

製造原料。用氧化鋇三分或四分。硝酸鋇二分。二氧化錳二分。各研細末。盡力混和。置坩堝中。入火爐徐徐熱之。逐漸加高熱度。燒至坩堝通紅。堝中物溶融化合。生成綠色料。視火度燒至適當。卽取出冷之。取堝中之暗綠色料。研碎。於熱湯中溶化洗淨。俟其沈澱。用冷水洗滌之。濾去水分。取沈澱物。置多含炭酸氣之空氣中乾燥之。卽成。

一七　銅綠色顏料製法

法用氯化銨飽和溶液三分。密閉瓶中。加銅屑二分。浸於溶液中。置溫暖處數星期。取出濾過。卽成綠色。其未經氧化之銅屑。水洗而分離之。將沈澱物置陰處乾之。卽得古銅綠色有光澤之粉末。又一配合法。其原料用硫酸銅五分。與明礬末五分混合。再用炭酸銨四五分。以清水十分至十五分溶化之。加入化合。靜置

俟其沈澱。傾去上面澄液。水洗濾過。乾之。研爲細末。卽成綠粉。若增減明礬之分量。卽得隨意深淡之綠色。製造時變通其配合分量可也。

一八　橙黃色顏料製法

用薑黃一磅。酒石一盎司。加清水八磅。入鍋煑沸。煑至一小時。濾去其汁。用明礬溶液半磅至十兩。加入攪拌。俟其沈澱收集。乾之。卽成黃色粉末。或用煅燒法。亦可製成。其原料。取錦末三分。氧化鉾一分。鉛丹二分。充分混和。置密閉之坩堝中。入爐煅燒。使其鎔融化合。燒至相當火度。卽變成適宜之黃色。取出冷後研碎。以水洗淨。收其沈澱。乾之。卽成。

一九　鉻黃色顏料製法

鉻黃色。爲美麗之黃色顏料。施於染色。有強大之被覆力。善與水分油分混和。攙於洋漆。爲良好之黃色塗料。且價值比較低廉。在今日工業上。甚重用之。其成分。爲鉻酸鉛。係由重鉻酸鉀（卽紅礬）與鉛鹽類化合而成。故製造此顏料。將兩溶液混合之卽成。

鉛鹽類。主用醋酸鉛或硝酸鉛。幷有兼用硫酸鉛者。至其配合之分量。各有多寡不同。故製成之色澤。亦有深淺之別。在理論上。凡醋酸鉛百分。須用重鉻酸鉀三十九分與之配合。然依此製得者。呈橙黃之色。帶有微紅。如欲得良好之美麗鉻黃。可將配合之紅礬減少分量。普通製造。分爲數種。茲述其配合量於下。

二〇　鉻深黃顏料製法

原料	配合量
醋酸鉛	一百分
重鉻酸鉀	三十四分

取醋酸鉛或硝酸鉛置器中。用清水少許化開。如立時不能化開。可置文火上煑之。使完全溶化。再用重鉻酸鉀加入。注水煑化。俟完全溶解。混合攪和。卽成深黃色。靜置二三小時。自能沈澱。除去上面澄清液。以清水再洗數次。收集沈澱。濾去水分。置日中晒乾。卽成。

二一　鉻淡黃顏料製法

原料	配合量
醋酸鉛	一百分
重鉻酸鉀	二十五分
硫酸鈉	三十五分

此法配合製成之顏料。其色淡黃。頗美麗。較上法之原料。減少重鉻酸鉀九分。增加硫酸鈉三十五分。其製法。取醋酸鉛與重鉻酸鉀。各用適量清水化開。混和。再取硫酸鈉亦用清水化開。加入攪拌。使其化合。卽成鮮美之淡黃色。再加清水若干。稀釋其溶液。靜置之。俟黃色物沈澱於器底。傾去上面澄清液。更用清水洗滌數次。再靜置。俟其沈澱。若上述原料。各用稀薄溶液混合。則醋酸鉛與紅礬化合而成之鉻酸鉛。爲細微之質。而沈澱且色澤較良。取其沈澱。濾去水分。乾之。卽成鉻淡黃之顏料。

二二　鉻橙黃顏料製法

此法配合。用醋酸鉛一百分。與重鉻鉀三分相化合。若用重鉻酸鉀三十五分。其成色較深。前者之配合。爲豔色之淡黃。後者

之配合。成稍帶紅色之橙黃。至其操作手續。則兩者相同。不過加減重鉻酸鉀之分量耳。

又一配合法。用醋酸鉛三分。以清潔之水均勻化開。再加清水釋爲稀薄之溶液。另將重鉻酸鉀一分。硫酸鉛三分。各用清水化開。逐一加入。徐徐攪拌。靜置之俟其沈澱。傾去上面澄清液。（此傾出之澄清液。含有硫酸鉀。若設法取出。亦爲一種副產物）收取沈澱。用清水洗淨之。此化合所成之顏料。雖含有硫酸鉛。不特無害。且色澤甚佳。混以此物。價值亦較廉。依此法製造。如將重鉻酸鉀之分量。增減而配合之。可得各種之鉻黃色。

右法製得之鉻黃。如加適量之硫酸鉛。或硫酸鈣及硫酸鋇等。得加減其色之濃淡。而成種種黃色料。其最淡者。稍帶綠色。頗爲豔麗。濃者呈橙色。帶微紅。通常加硫酸鉛等之白色顏料。使其色鮮美。價亦較廉。

二三　鉻鉛黃顏料製法

原料	配合量
硫酸鉛	六十一分
重鉻酸鉀	二十六分
炭酸鈉	二三分至四分

法將硫酸鉛研爲細末。用清水化開。再將重鉻酸鉀研末。用水化開。二液混和。入鍋煮沸。加炭酸鈉溶液少許。攪拌之。必起花泡。約一小時後。泡止。靜置之。俟其沈澱。除去上澄液。用清水洗滌數次。濾過乾之。入乳鉢研細。即成。惟加入之炭酸鈉。分量不可過多。多則色不鮮明。

二四　鉻緋色顏料製法

原料 ＼ 種類	第一法配合	第二法配合
醋酸鉛	十	兩一
重鉻酸鉀	三兩五錢	四錢
苛性鈉	七兩七錢	八錢
清水	三十三兩	四兩

取醋酸鉛。用水少許化開煮熱。一面將重鉻酸鉀。研爲細末。用水少許溶化。加入攪拌。則呈黃色。再用少許清水化苛性鈉爲液。亦加入其內。於文火上徐徐燒熱。時時攪拌。如水分蒸發過多。可加清水補充之。煮至鍋內物呈鮮明之緋色。取下靜置。俟其沈澱。將上面澄液傾去。再用清水洗滌數次。取其沈澱。乾之。研爲細粉。即成緋色顏料。

二五　鉻朱色顏料製法

本法操作手續。悉與前法相同。惟原料之配合量稍異。茲將配合量列表於左。

原料 ＼ 種類	第一法	第二法
醋酸鉛	十	兩一
重鉻酸鉀	五	兩五錢二分

苛性鈉	一兩五錢	一錢四分至一錢六分
清水	十五兩	二兩

二六　淡褐色顏料製法

原料／種類	第一法	第二法
炭酸鈉	七十兩	四十兩
硫酸鐵	十兩	十兩
硫酸鋅	二十兩	二十兩

褐色顏料（又稱櫨色。）亦由煅燒而成。法將上開原料。研成細末。盡力混和。納坩堝中。於火爐內灼之。密閉其口。先用慢火燒之。逐漸加高熱度。燒至鍋內外通紅。鍋中物呈褐色時。取出冷之。研至極細。用密篩篩過。浸清水中。洗濾數次。取取其沈澱。乾之。再行研細。卽成褐色顏料。

二七　深褐色顏料製法

深褐色顏料（又名濃櫨色）之製法。其操作手續與前法全同。惟原料之配合量有異。茲將配合量列表於左。

原料／種類	第一法	第二法
炭酸鈉	七兩	四兩
硫酸鐵	四兩	二兩
硫酸鋅	二兩	一兩

二八　翠青顏料製法

以高陵陶土三十七分。硫酸鈉十五分。炭酸鈉二十二分。硫黃十八分。木炭八分。混和置大坩堝中。加熱。經二十四小時至三十小時。移置鑄鐵器中。再加相當熱度。及呈適宜之色。研碎洗淨。乾之卽成。

又法。取結晶炭酸鈉二百磅。於文火上熱之。未熔融時。加細末雄黃一磅。振盪之。俟分解過半。再加精液狀之含水氧化鋁若干。及篩過之粘土二十磅。硫黃華四十四磅。納密閉之坩堝中。徐徐熱之。去其水分。逐漸加高熱度。令其徹紅。但此時宜加注意。實際不待熔融。只須各成分共相和合。卽宜冷而碎之。浸於河水中。然後以濾器濾之。卽得美麗之綠色（卽帶青色。）再置密閉之皿中加熱。時時攪拌。歷一小時至二小時。則變爲美麗之青色。最初假燒。若熱度得宜。則全體之色一律。若熱度不足。或各成分不能充分混和。則發生無色之部分。亟宜除去。若熱度太過。則熔解而生褐色之部分。坩堝易致破壞。尤宜注意。

二九　雄黃顏料製法

雄黃爲天然硫產。乃砷素與硫黃之化合物。其成分大概爲硫二硫三。人造雄黃之顏料。可依此原理製之。法用硫黃三分。亞砷酸二分。各研細末。用水調和。入鍋煎燒。使其化合而昇華。卽得

上等之雄黃或用導管將氣硫酸氣體通過飽和之亞砷酸溶液中其吸足此氣在底層所生之沈澱物卽雄黃也去其水分收取沈澱乾之卽成

三〇　白鉛粉製法

（一）乾法　此種白鉛粉爲鹽基性炭酸鉛用途極廣（精製者卽俗稱之宮粉）其製法頗多盛行者爲衛爾法用純粹薄鉛片捲成螺旋狀置鉢中加冰醋酸五六分清水百分不須覆蓋地上預先鋪灰灑以水及牛馬糞等將鉢列置其上此時醋酸蒸發之氣先侵鉛質地上所鋪之牛馬糞等亦腐爛發酵發生炭酸氣與水蒸氣等與之化合而成鹽基性炭酸鉛約經五六日鉛片上已生白粉可收集之其有未化之鉛依前法再行之所以用牛馬糞等取其發酵時所發生之炭酸氣也然發出之氣每含硫化氫與鉛質化合致變成黑色硫化鉛混於其間有損白色乃其缺點如此收得之白粉充分研碎乾燥後卽成白鉛粉

（二）澄法　將醋酸鉛用清水化爲適當溶液卽變成渾濁之水再將適量炭酸鈉用清水化開加入前液中攪和之後卽有白色之極細粉末沈澱器底除去上浮之水用清水將沈澱白粉洗淨乾之卽成日常所用之白鉛粉炭酸鈉溶液加入醋酸鉛溶液之量以白色粉末能充分沈澱爲度過少則化合不完全鉛質仍混水中過多則不免耗費耳

三一　氧化鋅白粉製法　氧化鋅又稱鋅華遇硫化氫之氣體不變黑色足爲白鉛粉之代用品因其不若白鉛粉之有毒故化粧品中常用之其製法用金屬鋅置堵塲中灼之鋅受熱而熔與氧化合而昇華以管導入貯室中使其冷而沉降卽爲氧化鋅粉末其原料須選用純鋅否則質中混有鉛及鎘等不純物製成之鋅華往往附有他色又收集鋅華之沈降室其裝置有三五相連接近塲邊之第一室先沈降者質粗色亦較黑且常雜有未盡氧化之鋅在最後之室沈降者其質最細色亦最白收集後或再研細之卽可應用

三二　不變性白粉製法　法用氯化鋇與硫酸鈉各等分以清水分別溶解之然後混和攪拌令成硫酸鋇沈澱取出乾之卽成良好之白粉此粉不與硫化氫化合不變黑色爲其特點

漂白類

天然原料。種類雖不少。而純白者殊罕見。故視其用途情形。往往有漂白之必要。而任何物品。在染色之先。尤非施行漂白法不可。如絲綿麻毛等等。無論其爲動物性或植物性。概無天然純粹者。其纖維中。不但含有色素。且含有樹膠質與脂肪分等雜質。若不漂白除去之。則將來染出之色。不能鮮明。或色彩易褪。或花紋不勻。呈現種種缺點。此皆由於本質不白淨所致也。故研究染色者。不可先注意於漂白方法。茲將各物之簡要漂白法約略述之如下。

一　木綿漂白法

先將綿布或紗線。浸清水中。約經十二小時。然後洗滌數次。除盡其糨糊。此綿布線中。尙含有脂肪及其他不純物。須用苛性鈉或炭酸鈉之鹼類處理之。例如綿紗百兩。則用炭酸鈉四兩至七兩。布若多含雜質。以用至十兩爲度。若用苛性鈉。以一兩至三兩爲限。先將炭酸鈉溶於清水中。用冷水溶解。一時不能化開。則用溫熱之清潔水溶解之亦可。然後將綿或紗加入。煮沸一二小時。取出用清水洗滌數次。但煮時火力不可過烈。且宜常常攪動。以免搭底燒焦。綿布或紗線若淨。出液面。受空氣作用。有損纖維之質。致成脆弱性。故須水液冒出物面。覆以蓋而密閉之。煮畢洗淨後。綿布或紗線中之脂肪雜質悉除去。然後施行漂白法。凡綿布或紗線百兩。用漂白粉十兩至十五兩。清水百二十兩至百五十兩。先以微濕水少許。將漂白粉調化勻淨。成稀薄漿糊狀。然後以清水漸漸化開。置第一缸內。上覆以蓋。約經三四小時。其水液鎭靜澄清。此漂白粉中之氯。被水吸收。鈣分（卽石灰質）則沉降器底。其面上必浮有渣滓。可緩緩撇去之。後將澄清漂白水傾出。置第二缸中。至第一缸內殘留之石灰質。不可拋棄。再加清水。使更澄清。仍可應用。蓋此種石灰質中。尙含有多少之氯也。第二缸中之漂白水。含氯最多。亦最濃強。然石灰質未必能一次去盡。故第二缸中須加鹽酸約一兩左右。攪和密閉之。經三四小時再將澄清者用器灌過。傾第三缸中。如缸底有石灰質沉澱。須除去勿用。第三缸中所得之漂白水。最清。其比重須加檢定。以在步梅氏量液表一度爲準。如不及一度。可知漂白粉太少。宜加漂白粉之濾強澄清液以補足之。如超過一度。可知漂白粉太多。宜加清水以釋稀之。但此澄清檢定之漂白液。用時宜加熱至攝氏二十五度。然後將已經煮洗之布線浸入。倘煮洗之布線已經乾燥。宜於清水內浸透。絞乾水漬。方可入漂白液中。否則漂白物不能一時飽足吸收水分。每有不勻之弊。如是操作。布線浸入後。白半小時至一小時。視漂白爲度。漂白後。絞乾。曝於竹竿。置通風處一二小時。用清水洗淨。次浸於稀薄硫酸液（稀薄硫酸液。比重宜爲步梅氏量液表半度）約三十分至四十分鐘。取出以清水洗淨。則標白已成。然斯時綿紗色雖潔白。尙留存漂白粉之臭氣。必須除去。方可永久保存白色。卽染色時亦不致有其他變異。除臭之法。於漂白之綿布或紗線未次洗淨後。用蘇打一兩至兩半。次亞硫酸鈉或酸性亞硫酸鈉一兩至兩半。溶解微溫水中。將漂白之

綿布或紗線浸入約十分至十五分鐘取出再行洗滌臭氣自去日後久藏不致有腐爛等弊如漂白液中之石灰質不除淨則漂白時每含於布孔中往往使布質脆弱而漂白時用漂白液過於強澄亦易損壞綿布此所宜注意者也

二　麻類漂白法

麻類所含不純物較綿布紗線爲多其全量中雜質約占三分之一若非煮於鹼液中數次不能除盡然麻類耐鹼之力較木綿爲弱偶一不愼卽致損壞故宜加注意所用藥品須少其液宜稀薄一切操作均較木棉之漂白爲難不如絲綿之易於潔白惟經三四次漂白亦能達潔白之目的如麻類百兩以清水溶解炭酸鈉十兩成稀薄液將麻類浸入密閉釜煮水液宜冒出於物面用文火煮沸經三四小時取出以清水洗之再浸入步梅氏半度之漂白液中勤加攪動一小時後取出用清水洗淨次更浸入步梅氏半度至一度之稀硫酸溶液中經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再取出用清水洗淨此時質中所含不純物已去盡惟色澤尙未十分潔白僅是供染色之用如欲其純粹雪白須再反覆行之終其纖維質不免因以脆弱通常用此漂過半白之麻類加少許炭酸鈉與水煮沸之洗淨後攤布草地曝露天空反覆行之二三週間遂成白色如是則無損其本質且亦漂麻法用稀薄之鹼液煮練四五次除盡不潔物再用稀薄漂白液漂兩次最後用日曬夜露之法卽得雪白之麻類其法麻百兩用炭酸鈉三十兩先將十兩溶入一百五六十兩之清水中入麻煮沸半小時務須密蓋勿使接觸空氣煮畢取出以水洗淨再將其餘炭酸鈉二十兩分四次使用每次五兩以清水百兩化之每煮一次以半小時爲度洗滌乾淨用步梅氏半度之漂白液漂半小時至一小時取出洗淨仍如前法再漂一次漂畢洗淨浸步梅氏半度之稀硫酸液中三四十分鐘取出再洗更浸炭酸鈉稀薄液中十分鐘取出洗之日曬夜露則麻質之色純白而有光澤

三　羊毛漂白法

毛類所含不潔物較多於木棉如欲漂白須先除盡其中所含灰土脂肪等不潔物其法用酸性硫酸鈉或用上等鉀肥皂等和水煮沸或用濕湯溶化之稀薄蘇打液洗滌數次但羊毛一物非精練不能入染其染色之良否全以精練法之良否爲衡故其關係頗爲重大

精練之法在於除去油分雜質法用羊毛百斤炭酸鈉十三斤至十五斤最純良之鉀肥皂三斤所用之鉀肥皂以不含游離鹼及脂肪等雜質者爲佳（若肥皂中混有樹脂則有損羊毛纖維之光澤如雜有砂酸鈉與砂酸鉀則易使羊毛脆弱故不能用）清水一千斤三者混和加熱至攝氏四十五度至五十度將羊毛浸於其中歷二三小時取出洗淨則汚物油質去盡色亦稍白若預備染深濃色漂白至此已足如預備染淺淡色則非漂至純白不可但羊毛若接觸氯與漂白粉大損其纖維質之光澤且易成脆弱性故現今通用者爲二氧化硫漂白法

（一）二氧化硫氣體漂白法

本法將精練羊毛洗淨絞乾乘其濕潤時置入氣體漂白室中此室四面上下裝置可通氣之木架一面用器盛硫黃置地上

燃之將門窗密閉。如有孔縫。即須密糊。勿令氣體洩出。凡羊毛重量百分。燃燒硫黃六分至十二分。硫黃經燃燒發出二氧化硫。接觸羊毛或布疋。促其褪色而成潔白。俟硫黃燒盡。開窗視之。如未十分純白。可浸於結晶蘇打液中（清水百斤蘇打三四斤）加熱至攝氏四十八度至五十度。浸過取出。以清水洗淨。再入硫黃室。依前法燻之。倘未至純白。可再燻一次。最後用濕水化少許鹼液洗淨之。

（二）二氧化硫液體漂白法

本法用酸性亞硫酸鈉五十分。清水五百分至六百分溶解之。將精練洗淨之濕羊毛百分投入。浸此液中約三四小時（倘精練羊毛洗淨後已乾燥。則蘇打五十分須用清水七八百分至一千分化之）取起絞乾。投入步梅氏一度至度半之稀鹽酸液中。覆以蓋而密閉之。兩物質起化學變化。發生二氧化硫即生漂白作用。如一次未能完全純白。仍絞乾取起。浸亞硫酸鈉液中。亦須密蓋。取出後。更浸於稀鹽酸液中。數次反覆行之。至全呈白色為止。然後用清水洗淨之。但用此液漂白之羊毛絨布。每多存留二氧化硫之臭氣。故最後宜用稀薄之炭酸鈉液洗滌。以除其臭氣。再用清水洗淨。曬日光陰乾之。

（三）過氧化氫漂白法

本法用過氧化鋇末。浸水中數小時。加少量稀薄硫酸使過氧化鋇分解。與水化合而成過氧化氫溶液。硫酸與鋇化合。生沉澱之硫酸鋇。可濾去之。取濾出之過氧化氫。以水稀釋之。再加少量之氨。使成中性或微鹼性。此液之配合。大約千分清水中。含過氧化氫飽和濃溶液五六分至七八分。將精練之毛線或絨布浸於其中。約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但過氧化氫之濃厚溶液。有分解性。如欲貯藏。宜寒暑密封。置寒冷處。至羊毛浸暈。取出置空氣中乾之。次以稀薄硫酸液洗滌。最後用清水再洗數次。則甚潔白。此法現今廣行。因其有漂白之功而無損纖維之品質也。

用過氧化鈉漂白。因過氧化鈉溶解於水。發生氫氧化鈉。呈強鹼性。若不加酸性以中和之。則有損於纖維之品質。凡欲用此漂白。以毛線百兩。過氧化鈉五兩至六兩。最多不得過七兩以上。溶於適量清水中（溶液須冒出物面）。再加酸性硫酸鈉。使帶弱鹼性。用紅試紙檢定之。以稍變青色為度。將精練羊毛布浸於其內。翻轉數次。加熱至攝氏三十度至四十度。約浸一二小時。取出以稀薄硫酸或醋酸液洗之。再用清水洗滌數次。乾後即潔白。惟漂白時。不可用鐵製器具。以用陶器或木桶為最宜。纖維之漂白。則自漂白液中取出。以水洗淨。常用稀硫酸液。稀鹽酸液等洗滌。此等硫酸鹽酸。亦可用他種酸類代之。例如麥稈漂白後。可先以水洗。後用草酸或酒石酸稀薄液洗滌之。惟綿布漂白後。以硫酸鹽酸洗滌為最宜。毛線則以醋酸洗滌為適當。其不同處。不可不知也。

四　蠶絲漂白法

古來蠶絲之練法。多用藏灰汁。俗稱灰汁練法是也。法將灰汁與蠶絲共入釜中煮沸。但其分量之加減。甚為困難。即熟手亦難操勝算。且灰汁中。每含炭酸鉀。與其他雜質。極有損於絲之纖維。此其缺點也。近今盛行之練絲法。棄傳法之灰汁。改用純良肥

皂精練之。然所用之水。亦宜注意。倘一不慎。用含有炭酸鈣與硫酸鈣之硬水。則絲上附著一種沈澱物。光澤爲之大減。絲質亦因之脆弱。故水與肥皂於練絲時。須先檢定。方能得優良之結果。

肥皂檢定法。係用硝酸亞汞液滴於肥皂之切斷面。如呈褐色或黃色。爲含有游離鹼類之證。不適於練絲之用。以擇其純良而無游離之脂肪與鹼者爲宜。

硬水檢定法。係用草酸銨液注入水中。如生白色濁沫。爲含有鈣質之證。不可用以練絲。以選取軟水爲宜。若欲除去水中所含之鈣質。可煮沸沈澱濾過。加炭酸鈉液少許。更煮沸之。則硫酸鈣變爲炭酸鈣而沈澱。微量之硫酸與鈉相合。而成硫酸鈉溶於水中。於是硬度減去。而變成軟水矣。

肥皂練絲之法。生絲百兩。用最純之練絲皂十兩至十五兩。純良炭酸鈉三四兩。以適當之熱水溶解之。入釜中。一面將生絲裝以麻袋。浸此溶液中（裝置生絲之麻袋。須預先用鹼水煮洗潔淨。否則麻中之雜質與汚色煮出。混於液中。殊有損絲之色澤）漸次增加溫度。用文火煮沸。約二三小時。在煮沸時間。須將麻袋全數壓入液中。毋使浮出液面。不然一部分受熱。一部分浮出液面。其漂白之色必不勻。且釜中之水宜稍多。火度亦不宜過烈。煮畢將袋取出。絞乾。棄去釜中之液。此爲練絲之第一步工作。

再用練絲皂八兩至十兩。炭酸鈉一兩半至二兩。以適量熱水溶化之。將絞乾之生絲。仍入麻袋內。浸此新液中。依前法煮沸一小時。餘至二小時。煮畢。仍絞乾取起。傾去其液。此爲練絲之第二步工作。

次用少許純良炭酸鈉。以溫水化成溶液。分盛三木桶中。由麻袋內取出練絲。投入第一桶中洗之。絞乾取出後。順次投入第二桶第三桶中。盡力洗之。去淨肥皂質。最後以清水洗淨數次。則絲質富有光澤。色亦半白。是爲練絲。凡生絲經練過。其重量約減一成八分。若預備染深色。練至半白已可。如欲染淺淡色或純白。須再行漂過。方可合用。此爲絹絲精練之第三步工作。

善良白色蠶繭之生絲。一次精練後。即成潔白。黃色蠶繭之生絲。經精練後。尙稍帶黃色。須加漂白其法。將精練之絲。浸於含有少量醋酸之水中。三十分鐘至一小時。取出絞乾。再用清水百分中含漂強之過氧化氫三分之溶液。浸練絲於其中。微熱密蓋之。約浸三小時。取出絞乾。再通過於稀薄鹽酸液水中。取出用清水洗淨。卽潔白矣。

又法。將練過之蠶絲。浸於清水百分中。含有酸性亞硫酸鈉五分至七分之溶液中。經二三小時。取出置稀薄鹽酸液中。密閉之。少頃。取出絞乾。仍浸於酸性亞硫酸鈉液中。再取出浸於稀薄鹽酸液中。反覆行之數次。其間發出二氧化硫。起漂白作用。俟其全白。卽行終止。以清水洗淨。再用極稀淡炭酸鈉液洗之。更用清水洗淨。乾後。卽潔白。

更有一種方法。可使生絲精練後。分量減少極微。且能純白。而無損於纖維之品質。其法。先以生絲百兩。浸於練絲皂十兩。溶解於適量液中。漸次加熱至攝氏三十度左右。約二小時許。取出以清水洗淨之。浸於多華脫氏量液表四度之玉水中。（此玉水之配合。卽硝酸一容。積與鹽酸三容。積混和製成。後加入清水稀

釋至四度）絲浸于水中約經十小時至十五小時取出水洗之除去酸味再用燃燒硫黃利用其二氧化硫以漂白之（用硫黃氣漂白時如絲已乾宜用水濕潤之）俟漂白後於千分水中含有酒石酸三四分至五分之溶液中煮沸一小時至一小時半取出以清水洗淨乾燥之如斯精練漂白絲質柔軟色亦潔白且其性質膨脹易吸收染料染色堅牢不易落脫精練後備減去重量八九分其光澤雖較上法稍遜然纖維質不至脆弱故現今用是法者爲多

五　天蠶絲漂白法

天蠶絲俗稱山繭又曰野蠶繭其絲形狀類似普通生絲然含有多量之鈣質較粗硬我國山東四川湖南山西等處所產之府綢即野蠶絲所織成質黃堅牢惟色稍黃若能施以精練漂白法亦可改良其品質其法較上述者稍異用生絲百兩純良炭酸鈉八兩至九兩（若含鈣少用炭酸鈉五兩已足）以百五十兩至二百兩之軟水化之共入鍋中煮沸火度宜徐徐加熱不可過烈大約煮沸一小時取出以清水再三洗滌或用木棒將絲輕輕捶擊使其纖維質更爲柔軟擊後仍以清水滌之再用練絲皂十兩至十二兩炭酸鈉兩半至二兩半清水百四五十兩共入鍋中加熱使溶化將洗淨之生絲裝以潔淨麻袋投入之漸次加熱煮沸至二小時取出絞乾投入微濕之稀薄鹼水中（清水百分中含炭酸鈉二三分）盡力洗淨除去肥皂質再以清水洗之即能去盡所含之鈣與脂肪等不純物質

又有一法可除去野蠶絲中之鈣質用多華脫氏量液表一度之稀鹽酸液將生絲浸其中經一晝夜取出以水洗淨入於練絲皂十兩至十二兩純良炭酸鈉二兩半至三兩半之溶液中（用適量之熱水將上品溶化之以百分之生絲浸其中）用緩火徐徐加熱待煮沸二小時至二小時半後取出於溫湯中洗淨數次絲色稍白質亦柔軟鈣及脂肪等雜質亦已去盡矣

精練生絲倘欲純白或染成淡色須加以漂白用過氧化氫（以千分之水中含此四五分至十分爲度）微加以熱入絲於其中密蓋浸數小時若一次未白更行一次至全白後取出曝空氣中約十五分鐘後以極稀薄之鹽酸液洗濯最後用水充分洗滌乾後即潔白或用二氧化硫漂之亦可得良好之結果

六　羽毛漂白法

羽毛之纖維甚弱倘漂白不得法每致損其品質如所用之氧化劑過於強烈亦往往損其光澤故羽毛之漂白宜更加注意其法先除盡羽毛上之油分與鈣質凡羽毛百分用純良之練絲皂十分炭酸鈉三分溶解於熱水五百分中加熱至攝氏二十度將羽毛浸其中須保存濕度約浸八小時至十小時取出以水洗淨再用清水千分溶解重鉻酸鉀五六分至七八分硝酸一二分至三分之混和液將羽毛浸其中少頃其面上附有硝酸鉻之綠色沈澱物約一二小時取出於亞硫酸稀薄液中洗之此稀薄亞硫酸液以步梅氏一度至度半爲適當最濃不得過二度以上此時附着之物悉已除去可得純白之羽毛取出再用清水洗淨置通風處陰乾之上述之液量重鉻酸鉀與硝酸最忌多用因其有損纖維質也

又法用軟水百分混和炭酸銨二分熱至華氏六十八度即攝氏二十度將羽毛浸其中約十二小時取出又用練絲皂二三分至四分以清水百分溶之將羽毛浸入一小時半至二三小時取出用清水洗之再行漂白法用過氧化氫液加少量之氨使成中性（以清水千分中含過氧化氫之濃厚液三四分爲度）將羽毛漂於其中經六小時至十小時絞乾取起在空氣中徐徐晒乾加少許硫酸於水內以洗滌之（硫酸液以步梅氏一度之稀薄水爲宜）最後再用清潔之軟水洗淨在空氣流通之處陰乾之。

七　海綿漂白法

法將海綿浸於步梅氏一度至一度半之稀鹽酸液中十二小時。取出洗淨。先除去其鈣質。次將次亞硫酸鈉六七分溶解於清水百分中。再加少量鹽酸。取海綿浸漂於此液中。至三四小時。即可漂白。取出用清水洗淨。乾後色白如雪。

八　草稈漂白法

漂草稈之法雖有種種。然每多損其光澤。弱其纖維。惟用弱性之氯與硫黃氣爐之。可免此缺點。法將草稈浸於沸水中二十四小時。洗淨後。以苛性鈉一磅。重浸壓乾之草。盡百二十磅。清水二百磅至三百磅。共入鍋中。徐徐煮沸。經三小時取出。入冷水中再三洗滌。以洗至潔淨而水中無色爲度。然後加苛性鈉半磅。清水二百磅。將草稈再納鍋中。煮至沸騰。經半小時至一小時。取出浸流水中一二日。壓乾。水漬入硫黃爐室中。密閉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惟燃燒硫黃其發出之氣體宜稀薄。徐徐爐之。若硫黃氣過於濃密。則損其纖維質。俟爐壬色純白。取出用清水濾之。浸於步梅氏半度之漂白粉溶清液中。經一小時至十小時。見其全白。取出以水洗淨。更浸於亞硫酸鈉稀薄液中二小時許。最後再用清水洗之。乾後即潔白無瑕。

又法將煮練洗淨之草稈。置於密室中。密室以透明物質如玻璃板之類造成。受充分陽光一面將純粹食鹽或漂白粉加以硫酸。使發生氯。用導管導入漂白密室中。令此氣發出源源不絕。同時藉日光之照射。促進漂白作用。漂白完全後。停止其氯之導入。即導入二氧化碳及氨與室內散布之氯化合成中性。然後將室內之草稈取出。以清水洗淨之。

九　草帽漂白法

夏日所用草帽。新者有光澤而純白潔淨。戴用未久。即有變色之弊。每呈灰黑色或灰黃色。可設法洗去。使其潔白。法將草帽之網邊或布邊除去。以海綿蘸清水九十五分。檸檬酸五分之溶液。塵擦草帽四周。擦過數次。用軟毛刷。於清水中刷洗。在日光中晒乾。即白。或以海綿蘸純粹肥皂水洗之。再於清水內洗淨。置硫黃爐氣室中。使接觸二氧化硫。即呈漂白作用。漂白後。取出用極稀薄炭酸鈉液洗之（炭酸鈉二三分用清水百分化之）再以清水洗淨。於日光中曬乾之。又有簡便法。先將酸性亞硫酸鈉或亞硫酸鈉十分。溶於清水三十分中。入第一器。次以清水百分與鹽酸五六分之混和液。入第二器。然後將海綿浸第一器之液中。塵擦草帽四周。次另用海綿一塊。浸於第二器之液中。又輕輕摩擦草帽之四週。反覆行三四次至五六次後。漸漸呈漂白作用。視

其適度時長後以清水洗淨用此法較易奏效而亦不害其物質。

一〇　象牙漂白法

欲漂白細工品之古舊象牙。即將象牙置物置玻璃盒或大玻璃瓶內曬於日光中可也。若將象牙直接曬則受日光過多。每致碎裂。其在玻璃下曬曬者可免碎裂之虞。然古象牙之細工品用此法雖可白之。倘已有多數之碎裂。則雖以膠固其日碎裂者如用下述之設施。可稍稍免法先用漂湯溶化肥皂以刷洗去其塵埃。後置於玻璃板下曬之俟色變白取出擦以骨經煅燒之石膏稍薄後塗用水調之滑石粉亦可以毛刷蘸此液擦洗淨後乃置玻璃板下曬之宜時時回轉使各部分均勻受日光無論其變化如何。須將各部分常曬於日光中三四日則可變白。又法用硝酸一分以清潔軟水十分混和之。將年久變黃之古象牙浸入。用粗硬毛刷蘸力洗擦之。後用清水充分洗淨。即能潔白。或用硫酸一分。清潔水五分。混和爲稀硫酸。以一分半之漂白粉攪入混和之。將洗過肥皂水復經清水洗淨之古舊象牙浸入此混和液中。放置數日。其色自能潔白。取出以水洗之。陰乾。倘成或將欲漂白之象牙。入於加糖之稀薄石灰溶液中。俟煮沸至白色後。用水洗滌。待乾。以布擦之。亦頗潔白。或將舊象牙。先浸於明礬飽和液中一二小時。次以絨布等物帶水擦之。後用麻布包之。陰乾即成。又有一新法。凡骨與象牙之古舊者。無論其爲黑色或黃色。均能有漂白之特效。法用松節油入大玻璃瓶內。將洗淨乾燥之骨器或象牙亦納入。使浸漬其間。瓶口密塞。曬於大陽光線直射處二四日。即能漂白。此際松節油起氧化作用而生一種液狀酸質。沈降於器底。凡用此法油能除去骨中之脂肪分與不快之臭氣。

（附象牙柔軟法）

欲使象牙柔軟。須入象牙於比重一・一三之燐酸液中。至呈透明之色。取起用清水洗滌包於軟布中陰乾之。可以爲如厚皮狀之柔軟象牙。若面晒於日光中。仍復爲硬。凡用此法使柔軟後。以模型印之。亦可成型狀之物。惟所用之燐酸。若較前述者爲弱。則不能奏效。

一一　獸骨漂白法

先將獸骨浸於肥皂水中四五小時。用毛刷充分洗滌。更用清水洗淨之。次浸於炭酸銨或氨之稀薄液中。或先將獸骨浸於汽油或其他揮發油中七八小時。時時擺動之。使除去骨中之脂肪分。然後浸於肥皂水液中五六小時。盡力洗淨其油氣。再以清水洗滌後。浸於過氧化氫液中（此液自水凡千分之清水中含有過氧化氫五六分至十分已足）經十二小時至二十小時後。骨類可以漂至純白。但過氧化氫之漂白液。用時須加以少許之氨或炭酸銨使成中性或微呈鹼性。然後用之。凡用此法漂白法爲優良。可得極好之成績。俟漂白終。則用清水洗淨之。晒於日光使其乾燥可也。

一二　毛髮漂白法

取炭酸銨三分溶於清水百分之中。熱至攝氏三十度。浸毛髮於此液中。經十二小時取出。用最稀薄之硫酸液洗之。再取出浸於極稀薄之炭酸銨液中。少頃。即在此液中洗滌去盡其脂肪分。然後於清水中洗之。又用濃硫之過氧化氫液三分半。四分半

溶於清水百五十分中。再加少許之氨以中和之。將毛髮浸漂於是液中。數小時可漂至十分潔白。倘未全白。可再用新鮮漂白液反覆行之。漂畢。用清水洗之。俟乾。然後染色。以供各種毛織物之用。

一三　珊瑚漂白法　將珊瑚浸於稀鹽酸液中。盡力洗滌後。浸於清水。再將漂白粉化於清水中。使石灰質沉澱。取其澄清之氯化液。其濃度以在步梅氏二度爲宜。將水中之珊瑚取出。浸此液中。約經二三小時。大約可以漂白。然後於清水中洗之。

一四　油脂漂白法　此項漂白有種種方法。如日光漂白。氯氣漂白。及高錳酸鉀漂白。雖能達純白之目的。然漂白之後。每殘留不快之臭氣。故尚未十分完美。今揭數種之他法於左。

（一）甲法　投油質於含有樹膠之水中。盡力攪拌之。次加以粗粒之純粹木炭末。再充分攪拌之。將所得之乳狀液。徐徐加熱。約熱至攝氏百度以下。仍不絕攪拌之。離火冷後。以酒精或火油溶出其油質。而後再行蒸餾法。以分去酒精或石油。其蒸出者則收集於他器。留備下次之用。

（二）乙法　將油類於微溫時。入大木桶中。密閉。桶中穿一小孔。導入二氧化硫以漂白之。或將油類溫熱溶解。後置入大桶。桶中裝一種攪拌器。將桶置於硫黃燻室內。其攪拌器之柄。通出於室外。燃燒硫黃。使發出之二氧化硫。接觸於油中。人在室外。將柄搖動。而桶中之油。回轉攪拌。使上下均受二氧化硫之作用。以漂白其油質。

（三）丙法　以油類百分加食鹽二分至三分。入木桶中。再加二十五分至五十分之清水。稍行溫熱。約攪拌十分鐘。放置二三日。則不潔物與水分食鹽等。悉沉降於器底。與油完全分離。反覆施行此法。終以清水洗滌分離其油質。是時若通電於此混合物中。即起食鹽之分離作用。則油之漂白更速。

又脂肪中易生黴菌之油類。其上面須加重炭酸鈉二成至三成。導入蒸氣十分至二十分鐘。可以除去不潔成分。免生黴菌。

至骨油之漂白法。可用步梅氏三十度之苛性鈉液一分與清水九十九分之混和液。加熱至華氏一百五十八度至一百六十七度。將百分之脂肪油溶入。盡力攪拌。次加食鹽半磅再攪和之。約靜置十二小時。移上面之澄清液於他桶內。待油質冷至華氏百零四度時。又加以步梅氏二十二度之重鉻酸鉀液一分與清水九十九分之混和液。此液中並加發煙鹽酸三分。盡力攪拌之。經一二小時後。洗以熱湯。而分離除去其水分可也。

電鍍類

一　電池裝置法

凡欲電鍍。須先知用電方法與電池裝置。電池有乾濕之別。乾電池應用便利。易於整潔。惟電力較小。不能經久用盡之後。須另易新者。如電鈴手電筒等偶爾使用或隨身攜帶之器。以用乾電池爲宜。濕電池則電力較強。用盡後可以添加藥品。電鍍所用者卽係此種。茲將濕電池之裝置。以圖表示。並舉述其大要方法於后。

濕電池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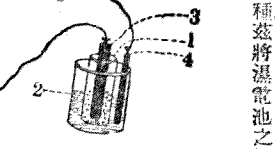

（1）瓦筒（陶土燒製）
（2）壺瓶（玻璃或瓷製）
（3）炭素板（或炭素條）
（4）鋅條
（5）接於炭素板之銅絲
（6）接於鋅條之銅絲

（一）甲法

如圖所示。內爲瓦筒。外爲壺瓶。瓦筒內裝炭素粒。並加少許之二氧化錳。以增進炭素板之發電力。壺瓶內則盛硇砂（氯化銨）之濃溶液。盛入之度約佔壺瓶之半。量鋅條卽浸於此中。上述之炭素板及此鋅條。其頂端各裝以銅絲。由炭素板發出之電爲陽電。電鍍時以金屬片裝接於此銅絲（鍍金則接以金片。鍍銀則接以銀片。餘類推）。由鋅條發出之電爲陰電。欲鍍之器件接於此銅絲。裝置既畢。則電道成。電流通。卽進行電鍍矣。

（二）乙法

瓦筒除置炭精板外。用少量膽礬（硫酸銅）末。與稀硫酸。壺瓶內不用硇砂液。而用稀硝酸或稀鹽酸（一分硝酸與三分清水混合者爲稀硝酸。稀鹽酸亦然）。其盛入之度。亦佔瓶之半量。本法較前法之發電力更爲強大。而行性極速。惟瓦筒內之膽礬能將炭精板面鍍成紅銅。致阻其發電力。往往不能經久。須將炭精板時常取出洗淨方可耐用。壺瓶內之鋅條。易被硝酸蝕化。亦宜隨時更換。至其所生之電炭素板者爲陽。鋅條者爲陰。其餘操作手續均與前法相同。

（三）丙法

以玻璃瓶貯紅礬（重酪酸鉀）之強濃溶液。加以少量之硫酸。上覆以蓋。其間置一鋅板。兩邊夾以兩炭精片。惟炭精片與鋅板裝置時。須離開少許。各接銅絲兩根。以通電流。所用銅絲以紅銅者爲最良（因紅銅絲傳電力最速）。但此瓶必須置暗處。若曝於日光之中。則減其發電力。此種電池。能注意用之。亦可得最強大之電流也。

如上述諸裝置。陰陽兩極。各懸物件。陽極蝕。而起分解作用。陰極增。以完成電鍍工作。惟兩極所懸之物。不可互誤。陽極之金

鬬片與陰極之被鍍物兩相對鍍時。更宜常常換面。以期均勻。若鍍時不翻移其相對之面。則所鍍物有厚有薄。易於脫落。而所用電流亦不可強。弱失宜。強則鍍物不堅牢。弱則鍍力不充足。此當注意者也。

二　泡光水配合法

欲鍍之物。須先使非常潔淨。可以泡光水浸之。此水爲硝酸、硫酸、氰化鉀三者配合而成。先以硝酸硫酸各一兩調合均勻。靜置片時。加入氰化鉀一塊。（重約五六分至一錢。）攪拌至溶解爲度。此卽泡光水。金屬表面生有銹垢。一遇此水。均能去盡。少浸片刻。卽顯光潔。然後取出。以清水洗淨。抹乾。置入鍍液中施行電鍍可也。

三　鍍金法

鍍金用之金粉。爲王水所化成。法取純金。以硝酸一分與鹽酸三分相合。而爲王水。共入玻璃製之燒瓶或杯中。用酒精燈灼熱。待化盡後。以慢火昇散強酸。如金未化盡。可將王水再加少許。仍用酒精燈加熱。務使化完。然後以文火昇散其強酸。則瓶底有橙紅色粉末。此卽三氯化金。俗稱金粉。此粉中再加清水少許。用火焙乾。能依法操作數次。其成品更佳。將所得之金粉若干分。用清水化之。每分水中含有金粉若干分。貯於瓶中。瓶上貼紙。記明金粉與水分之比。以便鍍物時。應用若干。卽用量杯傾出若干。再加清水若干。並應用氰化鉀若干。故欲濃欲淡。可任意製之。

大抵鍍金液之製法。係將上述金水用量杯傾出後。加以氰化鉀溶液。初加時金質結成黃色粉末而沈澱。再將濃厚溶液加入。則沈澱復溶。化水色透明。乃傾入瓷盆或玻璃缸內。將欲鍍之物已經磨光者。懸於陰電所出之線（卽鋅條上之銅絲）沉入鍍金液中。水度須浸過物面。而將金片懸於陽電所出之線（卽炭素板上之銅絲）亦沉於鍍金液中。惟金片初時浸入。只須一半。後漸將全體沒入。並宜將鍍金液加熱至華氏百三十度。以助其鍍金之作用。

鍍金之快慢。視鍍液之濃厚。電流之強弱。與熱度之高低而有差別。大概金粉十分。氰化鉀五十分。清水八百分至一千分。所加之熱。以華氏百度至百三十度爲限。至於應用電池之多少與電流之強弱。當視所鍍之物量與物體之大小而定。大抵電流以漸次加大。逐漸加強。方爲合法。否則電流過強。物體上所鍍之薄膜易於剝脫也。

（一）鍍金液

（1）配合法一

金粉十分至十二分。溶解於蒸餾水一千分中（或用極淨之清水亦可）。用苛性鈉飽和液。按滴加入。初則金質成粉而沉澱。再將苛性鈉濾厚液滴加。至沉澱物完全溶解爲度。後將氰化鉀溶液加入。使水透明。熱至攝氏七十度至七十八度。以供使用。

（2）配合法二

金粉一分。黃血鹽十分。用蒸餾水百分溶解之。濾過一次後。再用黃血鹽飽和溶液百分。與水同量加入。以玻璃棒充分攪和。

電鍍之際。以熱至華氏一百三十度爲宜。

（3）配合法三

金粉若干以少許清水化盡以極濃之氫水按滴加入一面用玻璃棒攪拌之金乃成淡黃色之粉末而沉澱俟其充分沉澱用濾紙濾出再以清水洗之用靑化鉀濃溶液加入使溶化盡淨再加清水八九十分化爲稀液以供鍍金之用

（二）電鍍

接連電池之線須用紫銅絲因紫銅（卽紅銅）傳電力速若用二個電池連接鍍金須將甲電池之陰極用紫銅絲連接於乙電池之陽極如是甲池發陽電乙池發陰電欲鍍之器物懸於陰極金片則懸於陽極使兩極相對此時金屬由鍍液中析出附於器物表面而陰極之電卽溶解陽極所懸之金照以補液中之金質使保其一定之濃度不致失之過淡（倘鍍銀則懸銀板鍍銅則懸銅板鍍鎳則懸鎳板）

鍍金用之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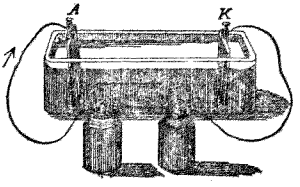

普通電鍍所用電池各不相同其電流之陰陽極亦各殊異如電池用鋅條與銅片則銅片發出之電爲陽電鋅條發出之電爲陰電或電池用鋅片與白金則鋅片爲陽極白金爲陰極凡電鍍當辨明電池之陰陽兩極方不差誤電鍍時既於陰極之兩端懸以物體流於鍍金液中使兩極相對更宜用玻璃棒攪動鍍液或將所鍍物體時時轉移其相對之方向或將所鍍物體於鍍金液中上下反覆使鍍成均勻俟物體鍍至全部帶黃色移置於清水盆中片時取出用角粉或牙粉少許盡力磨擦之或用玻璃粉研磨之至色澤透亮於清水內洗淨數次復置入鍍金液中通以電流再鍍如是者四五次卽可得永不退色之鍍金物倘不研磨而用強大電流一次鍍成其物往往不久卽易脫落故此種手續必不可省

又如鍍金時欲使所鍍之物成深黃色必先使物體光潔於未鍍金之先用磅酸一兩至兩半清水兩磅至兩磅半硫酸銅（卽膽礬）一兩共溶化之置於瓷盆將所鍍物體浸入通以電氣視其物體帶金黃色取出用摩擦粉擦之平通體黃亮以水洗淨然後入鍍金液中通以電流如前法鍍之則鍍成後卽黃亮非常色澤較前法爲優

若所鍍物件較多而欲於一器內鍍之則盛鍍金液之盆宜大其液宜多電力亦宜稍強且電流陽極之一端亦宜多懸金板或金片各各分開排列陰極所懸之鍍物亦須分開惟所鍍物體之金圖須同一質料否則同在一器內之多數物件中有鍍成者有未鍍成者故須審愼爲之

四　鍍銀法

（一）鍍銀液

（1）配合法一

用硝酸二分純銀二分清水一分入燒瓶中置酒精燈上加熱俟銀融化後再移置瓷製之蒸發皿中蒸散其硝酸與水分至表面生薄膜爲度冷後則生硝酸銀之板狀結晶取此結晶物溶

解於冷水一百分至一百二十分中再徐徐注加鍍化鉀溶液其先亦生沉澱須加至銀質化盡爲止俟水成透明即可備用

（2）配合法二

將硝酸銀先用清水化開後以氨水滴入俟全成白粉沉澱用濾紙濾出清水洗之再將飽和之靑化鉀溶液加入以化盡至透明無色爲度用清水化淡備用又或將硝酸銀用水化開以鹽酸徐徐滴入使其左分結成氯化銀而沉澱濾洗同上後亦用靑化鉀溶液化開至適度再加清水而成透明之鍍銀液

（二）電鍍

欲鍍之物亦須如鍍金時磨擦光潔一無銹衣二無油垢方可鍍至良好所鍍物亦懸於陰極銀片懸於陽極餓浸入鍍銀液後見全體現白色即須取出用磨擦粉擦之再鍍金法所述者同蓋磨擦淨潔使之再鍍則成品堅牢而光亮惟鍍銀液所含靑化鉀不可如鍍金液中所含者之多多則所鍍之銀易剝落即鍍銀液中之銀質每百分水中至多只可含銀二分愈淡愈妙否則鍍時雖速不能堅牢也

鍍銀之液（鍍金液亦然）必須用火煮熱然後可鍍備因燒熱之故水分略有飛散不妨添加沸水隨乾隨加決無失誤惟所加沸水須潔淨不含油膩俟鍍銀液之銀質用盡鍍之不日始不加沸水如是可免耗費

凡鍍銀之物如銅、錫、鉛、鋅、鋼鐵等均可鍍銀但物體新者易鍍舊物必先研磨光潔再於鹼液中煮之以除脂肪物質次取出以水洗淨更浸入稀釋之磷酸或硝酸中以去盡其銹衣再洗淨之如鐵鉛等先鍍銅質濃膜一層能使結果佳良法用硫酸銅七十四分硫酸二十五分清水二千分化爲溶液將物體浸入照上述之法通以電流而使對鍍電流之陽極懸紫銅板陰極懸所鍍物約十五分至二十分鐘即可鍍成紅銅色亦須取出摩擦再入鍍銀液鍍銀此鍍紅銅液可不必加熱以冷液鍍之可也

五　鍍紅銅法

銅價低廉鍍者甚少然賤金屬之上欲鍍貴金屬須預先鍍成銅膜以爲底子如鐵器等物備浸於膽礬溶液中亦能鍍上銅膜然此種浸鍍之品其膜易於脫落故欲鍍成堅牢仍非用電鍍法不可茲將鍍液配合法略述一二如下

（一）鍍紅銅液

（1）配合法一

醋酸銅	二・〇	氨水	一・八
氰化鉀	二・二	清水	一〇〇・〇
硫酸鈉	〇・八		

（2）配合法二

醋酸銅	一・四	氨水	〇・八
氰化鉀	二・〇	清水	一〇〇・〇

先將清水八〇・〇與氰化鉀溶化再用餘水二〇・〇溶解醋酸銅後於銅液中加以氨水攪和之即成鍍液若以此液鍍鋅宜用冷鍍法

（3）配合法三

膽礬	三・〇	炭酸鉀	二・六

氰化鉀	三・八	清水	一〇〇・〇
氨水	一三・五		

將右列各品用清水逐一化開後再相合充分攪和此液鍍鋼鐵及鋅均宜

(4)配合法四

醋酸銅	二・一	氨水	一・一
黃血鹽	二・七	炭酸鈉	二・五
硫酸鈉	二・〇	清水	一〇〇・〇

先以清水五〇・〇將硫酸鈉化開再加炭酸鈉於是液中亦溶解之貯於甲盆又以清水五〇・〇將黃血鹽溶化貯於乙盆再以氨水與醋酸銅溶化貯於丙盆然後將甲乙兩液先行混合各加丙液於其中即起泡而發淡狀攪和後約靜置一小時用器濾過即可爲鍍銅液

(二)電鍍

近來電鍍紅銅有用硼砂酸性液與用氰化鉀銅液兩法者後法之結果較前法爲良故多用之茲將其配合及電鍍手續舉述如下

氰化鉀銅液法係先以純粹之結晶膽礬五十分溶於適當之清水中濾過加以七十五分至百分之氰化鉀溶液此液初加入時即見沉澱須緩緩加入俟沉澱化盡爲止一面將所鍍物先用稀硫酸洗之次投入炭酸鈉液中除去硫酸之酸味再以清水洗滌淨盡然後懸此物於陰極沉入上述之鍍液中陽極一端則懸紅銅片即可通行電鍍其手續一如鍍金鍍銀鍍後取出洗淨以銅絲刷刷之再洗再鍍如是數次即成不褪色之鍍品以粉擦之則發紅亮之光輝

膽礬酸性液法係用純膽礬一磅加硫酸一磅清水十磅至十二磅共溶化之即成此液含有硫酸之酸性作用可以鍍鋼鐵不可鍍鋅總之以此液鍍銅終不及氰化鉀銅液法之佳

六　鍍黃銅法

(一)鍍黃銅液

黃銅本由合金所成其質較雜爲紅銅與鋅之混合物故鍍黃銅液須依此理製之方能合用配合法有數種茲舉其要者如左

(1)配合法一

膽礬(硫酸銅)	三・〇	氰化鉀	六・〇
皓礬(硫酸鋅)	二・五	清水	一〇〇・〇

先將膽礬用清水二・五〇溶化再用清水五五・〇溶化皓礬再用清水二〇・〇溶化氰化鉀三者各以一器溶化後將膽礬水與皓礬水相合再以氰化鉀溶液加入攪和即可備用至電鍍法一切操作均與鍍金法同

(2)配合法二

醋酸銅	一・三	炭酸鉀	一〇・五
氯化鋅	一・一	清水	一〇〇・〇
氰化鉀	四・〇		

先以醋酸銅與氯化鋅用清水二五・〇溶化再將氰化鉀與炭酸鉀用清水七五・〇溶化兩者相合即可鍍鋼鐵等物

（3）配合法三

醋酸銅	〇・五〇	氰化鉀	〇・三五
皓礬	〇・七〇	氨水	二・五〇
苛性鉀	四・〇〇	清水	一〇〇・〇〇

將醋酸銅與氨水用清水五〇・〇溶化。然後將氫氧化鉀逐漸加入再將硫酸與氰化鉀用清水五〇・〇化之。然後兩液相和。用器濾淨後。卽可使用。

（二）電鍍

尋常用電池鍍金鍍銀。陽極懸金片或銀片。著鍍紅銅。則陽極懸紅銅片。獨鍍黃銅則不然。因黃銅之質。係鋅與紅銅混合而成。故電鍍時。懸於陽極之片。亦應用兩金屬之片相交換方爲合宜。時懸以紅銅片。時懸以鋅片。如此交換懸掛。則除極上所鍍之黃銅方可完全。若因交換懸掛太費手續。則可懸定紅銅與鋅兩片。視所鍍之物色。將兩片一起一下。而增減調節之。

七　鍍鎳法

鎳質堅色白而有光澤。外觀甚美。用以電鍍。最爲通行。凡鋼鐵器皿玩具以及儀器。多用鎳鍍。惟法繁而雜。其工作較鍍金鍍銀爲難耳。

（一）鍍鎳液

鍍鎳液之配合法甚多。率皆大同小異。茲擇其主要者。舉述如左。

（1）配合法一

氯化鎳	四・二	清水	一〇〇・〇〇

以四分二厘之氯化鎳。用清水百分化開卽可。

（2）配合法二

硫酸鎳銨	五・〇〇	檸檬酸	〇・五五
硫化銨	一・八〇	清水	一〇〇・〇〇

（3）配合法三

硫酸鎳	五・二	檸檬酸	適量
硫酸銨	五・一	清水	一〇〇・〇〇
炭化銨	適量		

將硫酸鎳與硫化銨加水少許。入瓷製器內。溶化煮沸之後。加炭酸銨令成中性液。再加檸檬酸令略呈酸性。須用藍紅兩種試紙試準。然後備用。

（4）配合法四

硫酸鎳	五・〇	清水	一〇〇・〇〇
硫化銨	一・七		

以水溶化兩藥品。使成溶液。卽可用於電鍍。

（5）配合法五

硫酸鎳	五・〇至八・〇	清水	一〇〇・〇〇
氨水	適量		

以水將硫酸鎳化開。用氨水滴入。令成中性。卽可備用。

（6）配合法六

硫酸鎳	五・一〇	炭酸銨	適量
硫化銨	二・一〇	清水	一〇〇・〇〇
檸檬酸	〇・四五		

先將上列三者用水溶化。加入炭酸銨。令成中性。此種鍍鎳液。稍帶綠色。成效最佳。

(7)配合法七

硫酸鎳銨	七・二	清水　一〇〇・〇〇
重炭酸鈉	〇・八至一・〇	

先以少許清水溶解硫酸鎳銨。稍稍加熱。後以水化重炭酸鈉加入之。濾淨即可備用。此液宜於鍍小物件。

(8)配合法八

硫酸鎳	六・〇至七・五	檸檬酸　五・〇
硫化銨	二・〇至二・四	清水　一〇〇・〇〇

(9)配合法九

硫酸鎳銨	三・四〇	清水　一〇〇・〇〇
硫化銨	〇・六五	

用清水化開硫酸鎳銨。加以硫化銨。攪和之即成。此液用於白鐵鉛錫等鍍鎳時最爲適宜。或用硫酸鎳銨四錢。以清水二兩化之。再加硫化銨液令成中性。此液用以電鍍。亦甚合用。或用硫酸鎳銨一分。硼酸二厘半。以清水十五分至二十分溶化之。亦可爲鍍鎳液。以之鍍於銅鐵。最堅牢不易剝落。

(二)電鍍

鍍鎳液製成後。當用紅藍兩種試驗紙試之。以不呈鹼性。不呈酸性。而呈中性爲準。然有時亦用偏於酸性或鹼性之液。惟必因所鍍物之特性而變通之。故各鍍液之調和。亦未能一律。最普通者。爲硫酸鎳銨溶液與平常電池。以行鍍鎳。至電流之強弱。亦視鍍物之多寡而定。其連接鍍物之銅絲。最宜纏緊。不宜鬆弛。普通之鍍法皆如是。

鍍鎳雖純恃電流之壓力。然電流過強。亦非所宜。須酌量用之。大概鍍鎳時。可將甲乙兩電池連結爲用。甲電池中間之陽極。接以紫銅絲。連於乙電池側邊之陰極。而甲電池側邊之管接以銅絲。其發出之電爲陰電。可懸所鍍物件。乙電池中間之管接以銅絲。其發出之電爲陽電。可懸鎳片。互相連結。則鍍鎳較速。但電鍍時間。不可過久。久則鍍層太厚。易致剝落。故鍍液宜稀淡。鍍層宜極薄。尤應留意者。物體未鍍以前。須研磨光潔。先浸稀酸液中。後入鹼液中。務將銹物油質除盡。方得良好之結果。物體既經洗淨。宜以銅絲繫物體而引起之。不可手觸。恐手指亦有脂肪附着。致鍍鎳不能完善也。

預備鍍鎳之物。最宜洗滌乾淨。研磨光潔。前已述之。所用器皿。亦須較鍍他金屬時更爲清潔。其器物須先於鹼類水中盡力洗滌。後於酸類水中浸洗。卽所用之酸類水。亦宜較鍍他金屬時爲濃。法將硫酸二十三兩。與硝酸十兩。清水一百兩至一百十兩。充分混和以浸洗之。鍍鎳物體。可用銅絲繫緊。入酸液中。少頃取出。視其已否潔淨。若原物上舊時鍍鎳者。亦須一概除盡。如有殘留黏結。可再浸洗。然後多用清水洗之。

鍍金鍍銀液中。皆含有多少之鹼質。如氰化鉀。在鍍鎳液中。則不可用。蓋鎳液最忌之。卽洗濯物器之鹼水。亦宜留意。勿使滴入鍍鎳液中。普通鍍鎳法。恃強電流之壓力。而鍍鎳則不然。專用弱電流爲主。因能使所鍍之物。更爲堅牢。且均勻而富光澤。法用

中性硫酸鎳二十七兩。酒石酸銨二十兩。沒食子酸二三分。用清水六十兩將上藥溶化入瓷製器內。加熱俟沸。再加清水二百兩至二百四十兩於其中。均勻攪和。此液即淡薄不濃。先取其一半鍍物。通以弱電流。後將餘液徐徐加入。以補不足。如是鍍液更新。鍍物甚良。至電池裝置。均與以前所述者同。此法係逐漸加增鍍物之色澤甚美。然因電力薄弱。不免費工耳。

凡金屬中。如鋅及生鐵等。欲鍍鎳甚難。可先鍍銅爲底子。然後鍍鎳。較爲妥便。鋅鍍鎳宜速鍍。若久浸鎳液中。恐鋅分解。有損鎳液。生鐵亦然。故鍍生鐵及鋅。宜先打底子。至鍍鎳之物。若鍍至過厚。每有剝落之弊。一經脫落。則前功盡廢。故鍍鎳厚薄。務宜留意。大約置入鎳液中。鍍至半小時即可。然電流之強弱不同。鎳液之濃淡亦異。故間有鍍至數小時者。是在審察情形而變通之。

如所鍍之物爲鋼鐵器品。則浸入鍍液後。往往至分解作用。致鍍液漸次渾濁。大抵通電後。歷二十分至三十五分鐘。器品表面鍍成鎳質一層。即須取出洗淨。用白堊末或白粉筆末盡力磨擦之。再以水洗淨。仍入鍍液電鍍。約歷三十分鐘取出。復用粉磨擦。即呈美麗光澤之色。若欲加厚。可再鍍一次。上述之法。宜於鍍鋼鐵。不宜於鍍生鐵。

有時因電流太強。所鍍物懸液中。其表面不久即現黑色。或初既甚佳。而漸漸表面發黑。是皆因電流積聚太強所致。或因陰陽極浸於水中。而所鍍物與鎳片相距太近所致。如係電流太強。可將所鍍物與鎳片。在陰陽兩極交換倒懸。則黑色必漸次脫除。後仍照常法懸之。若因陰陽兩極懸掛之物相距太近。可將所鍍物與鎳片隔遠懸之。即無發生黑色之弊。鍍成後。洗由液中取出。用溫水洗淨。投於沸水中。約經一二分鐘取出。置鋸屑中俟冷。或置暖房內待冷。擦乾後。用白堊粉再打磨光潔。以水洗之拭乾。即可竟鍍鎳之全功。

金屬着色類

金屬着色法。係施適宜藥品。令起化學作用。以變化金屬表面之色澤。使外觀美麗之方法也。然其色彩及成品之優劣。與施法之合否及藥品之純雜有關。或因浸漬與摩擦時間之長短。藥物溶液之濃淡。溫度之高低。遂致着成之色澤。有深有淺。故此種操作。欲得完全良好之結果。非熟練不可。

一　鐵器着褐色法

鐵器或鋼器之上。欲着褐色。須首先研磨。使表面光澤。倘鐵銹斑痕未曾除淨。則着成之色。必不均勻。或因鐵銹與塗料化合之故。致所塗之色澤變爲他色。故凡欲着色之物體。須先研磨光潔。再用水洗之極淨。俟乾後而着色。方爲合宜。鋼鐵質之器上。欲施以藥品。令其色變爲美觀。法用氯化鐵八分。氯化銻四分。沒食子酸二分。清潔水八分。將上藥共溶解於水中。令成溶液。以海綿或棉布蘸此溶液。塗於磨潔洗淨乾燥之物器上。盡力磨擦之。少置片時。用清水洗濯。俟其乾燥。再用亞麻仁油或麻油塗之即成。惟此色澤。亦因塗液次數之多寡。致着成之色彩有深淺。由操作者任意爲之。或反覆數次行之。亦無不可。惟塗抹之次數愈多。則着成之色彩愈濃。

二　鐵器着灰色法

鐵器或鋼器上。欲着灰色。須先摩擦乾淨。鍍銅之後。再浸漬於亞硫酸鉀一分與清水六分相混合之溶液中。可反覆行之。以得適度之色。其操作法。一如前述。又鋼鐵器上。欲着淡灰色。將器物鍍銅後。再用氯化銻二錢至二錢半。以清水八錢至一兩溶化爲液。更加以少許稀鹽酸溶液攪和之。後以鍍銅之鋼鐵器浸漬其間。視其色澤適度。取入乾燥之即成。

三　鐵器着黃銅色法

將純酒精六分。硝酸鉛十四分至十五分。共用酒精化爲溶液。將鐵器摩擦乾淨。於文火上稍溫熱之。以海綿蘸溶液塗之。俟乾後再塗。如是反覆二三次。即呈鮮明之黃銅色。或用硝酸銅液塗於鐵器。再用硝酸鉛溶液塗之亦可。又鐵器上欲着赤褐色或暗褐色。通常先塗酸性銅液。再搽以酸性鐵液。置空氣中乾後。面上發生銹衣。用軟布拭去之。再依前法反覆施行數次。其表面即生褐色皮膜一層。但此法未能十分完全。若依下法操作。則成績較爲良好。法將鋼鐵器磨擦乾淨。以鹽酸與硝酸各等量混和液之蒸氣蒸之。再加熱。使混合液沸騰。熱蒸氣發出。觸於器物之面。至四五分鐘後。將該器熱以三百度至三百五十度。視其顯出適宜之赤銅色時。即取出冷之。再塗擦凡士林油於其表面。更於文火上稍加以熱。至凡士林油分解爲止。冷後。復用凡士林油擦之。即呈赤銅色。如復將此鐵器。再以前之硝酸與鹽酸混合液蒸氣蒸之。乃現鮮褐色。若於硝鹽酸混合液中。加以少量醋酸。其蒸氣觸於鐵器。則表面呈銅狀之赤黃色矣。

四　鐵器着銀白色法

用亞砷酸末六錢。血竭（亦稱麒麟竭係一種植物膠）四兩半。三氯化銻二兩四錢。用九十度之酒精四磅。共入一器。加以

適當之熱時加振盪使其溶化取研磨乾淨之鐵器以此溶液塗之則乾後有沸膜一層結於表面不僅美觀且有防金屬氧化之功效

五　鐵器着黑色法

先將鐵器研磨乾淨用水洗之乾透再取硝酸銅七分與純酒精三分相溶化先將鐵器稍加以熱用毛刷蘸此溶液塗之冷後則於器面生黑色氧化銅皮膜可剝脫之然其灰色之物質已留存如是數次依法塗之遂呈有光澤之黑色物或於磨擦潔淨之鐵器上以硬毛刷蘸筆鉛粉盡力擦之其成績亦佳

於鎗礮上着黑褐色先須磨潔去盡銹衣用氯化鉄四分結晶氯化鐵四分沒食子酸二分清水五分共化合之以毛刷蘸此液刷於鎗礮上俟乾後用文火徐徐加熱以絨布盡力擦之若其色澤不佳可反覆施行最後用油或蠟擦之

六　銅器着褐色法

用硫酸銅（卽膽礬）一兩氯化鉾一兩清水二兩共溶化之塗於磨擦光亮之銅器表面用文火徐徐加熱乾透後卽成或二三次行之亦可此種混合液攙以清水稍稍加熱將磨擦潔淨之銅器浸於其中視色澤合度時取出乾之則較勻淨

七　銅器着金色法

將黃銅器物於濃碱水（卽炭酸鉀）三磅與明礬二兩四錢之溶液中煮之俟煮沸後取出再用此水洗淨取出乾燥用白堊細粉末研磨之卽呈光亮之金色

八　銅器着墨綠色法

先將器物磨潔以稀醋酸溶液洗滌之使接觸於極濃之氨氣再三行之遂成古舊之墨綠色凡古銅舊器之有綠色乃由氧化而成其色與用此法所着者相同又或用氯化鐵一分與清水二分溶化將磨擦潔淨之器物浸此液中亦可着色惟因浸漬時間之長短而其成色有濃淡之差或用硝酸鐵一分與次亞硫酸鈉一分以清水十二分溶解之將磨潔器物浸此液中俟其適度取出乾之再擦以煆石膏粉末亦卽成色

又法用貪鹽酒石英醋酸銅各一兩炭酸鈉三兩共溶解於二十兩之醋中以此液抹於青銅等器上或將青銅等器於此液中洗之待乾後色彩附着堅牢再塗少許之蠟使其光澤若操作得當則呈蒼然之古色倘欲將青銅等器着成淡綠色可洗以氯化銨之飽和液取出置於空氣中乾之反覆數次俟其色澤適當而堅牢附着後再以蠟塗之

九　銅器着黑色法

用硝酸鹽酸所化之白金少許以適量之水化開塗於器物表面乾後卽變成黑色用油抹之再以軟皮研磨卽成但白金價昂須用少許以水化稀塗多數器物方於經濟上不受損失或將銅器用白堊粉磨擦光亮後浸於硝酸錫一分氯化金二分之混合劑中經十餘分鐘後取出用布拭乾卽得或用銅屑溶化於硝酸中俟其飽和將器物浸於溶液內少頃取出拭乾置炭火上加以適當之熱反覆行之卽呈黑色又法將器物燒至赤熱投於稀薄之硫酸液中或投於稀薄之硝酸液中取出以清水洗淨納鋸屑中乾之亦可如欲所着之色均勻須先以硝酸二分清水一分

之混合液。洗滌器物。然後用清水洗之。

一〇　銅器着銀白色法

用吐酒石一錢四分。酒石英四錢。以清水二磅溶化之。再以錫晶粉一兩二錢。氯化銻三錢。鹽酸五錢。溶化加入。共置於洋盞器中煮之。俟煮沸後。將器物浸入。約經半小時。取出用軟布磨擦之。卽呈銀白色。又法。用水銀二錢。白礬末一錢。三仙丹（卽氧化汞）一錢。共入乳鉢。研成細末。將銅器磨光。以此混合藥磨擦之。則其色白如銀。

一一　鉾器着各色法

用鹽酸二三分溶化氯化銻十分。加酒精二十分。將鉾器浸於其中。取出。曝於空氣內。或於火酒燈上熱之使乾。卽成黑色。再用油或蠟塗其表面。則色澤可耐久。或用硝酸銅一分。與清水五分溶化。將器物浸入。至適度時取出。洗淨乾之。若欲於鉾質着灰黑色。可用氯化銨與醋酸銅各十五分。以清水六七十分溶解之。將器物浸入。至適度時取出。以清水洗淨。乾後卽成。若用硫酸銅十分。氯化銨十分。以清水百二三十分溶化之。將鉾器浸入。亦可成爲黑色。如欲着鉾器爲褐色。則用硫酸銅三分。砂糖四分。炭酸鈉二十五分至三十分。清水百分溶化之。以器物浸此液中卽可。若欲於鉾器上着綠色。須用四百兩清水化硝酸銅四兩作第一液。再用炭酸銨一錢。以水四兩化之作第二液。將鉾器投入第一液中浸之。取出後。復浸於第二液中。視其適度取出乾之卽成。

一二　銀器着金色法

以清水五兩。將硫化鉀五分化爲溶液。以銀製器物浸其中。因浸漬時間之長短。而成色不同。先成白青色。次變爲黃金色。倘延長浸漬時間。則漸呈褐紫。最後則變爲濃褐色。如在冷液中行之。其色可均勻。此法爲今人所鮮用。因其成績不及電鍍也。

一三　銀器着黑色法

用硫化鉀十分。炭酸銨十分。以清水百分溶化之。將銀器浸入。卽呈黑色。浸漬時間之長短。與色之濃淡有關。或用硫化銨一兩。以清水十兩稀釋之。將銀器浸入。其成色亦隨浸漬時間之長短。而有深黑淡黑之別。

一四　銀器着褐色法

用硫酸銅五錢。氯化銨二錢五分。木醋五錢。共成溶液。塗銀器上。或將溶液化稀。以銀器浸其中。卽呈美麗之褐色。又或用氯化銅之濕溶液。以銀器浸入數分鐘。取出以水洗之。納鎲層中。乾後。其銀卽呈淡紅色。

第二十四編　美術

風景園藝類

（度量衡單位可依本書第十二編度量衡折合表換算）

凡栽培花木蔬果利用之以施風景設備而供娛樂觀賞裝飾者。是爲風景園藝。設施風景之地域名曰園庭。故所謂風景園藝。實包涵築造園庭栽培樹木花草以及花園管理等。

園庭之種類

園庭之種類。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　私園

此爲個人或團體所有之園庭。面積普通狹窄。然較公園廣大者亦有之。私園再可分爲邸園別莊園遊園寺院園宮殿園學校園等。

二　公園

此爲國立或市立於市內或市外之園庭。多需用廣大面積。其目的在供公衆之娛樂運動衛生及都市之美觀。如普通所謂公園是也。此外亦有於都市之中擇交通繁華之處。圈定若干空地。略事設備者。如十字路園廣場小公園等。又有不嚴限地域。惟以使自由觀賞附近一帶風景爲目的者。如天然公園森林公園等是也。

三　裝飾地

如行道樹風景林寺院祠廟與公立建築物周圍之園庭及墓地溫泉場海水浴場運動場病院車站等之風景設備皆是。

各國園庭設計之特點

一　中國式園庭

我國園庭以假山爲最特色。能寫山水之風情於縮景之中。極爲可貴。故假山在我國各地園庭中。皆常見之。由種種疊石之法。使洞窟岡巒迴轉屈折。往往建立亭榭於其上或下。以供坐息。其附近每有池。使假山之美得水相映益彰。

平地建築園庭。多由樹木岩石池沼之佈置得法。可製出種種風景。或陰幽或開豁。或曲折盤桓。爽直明朗。各有價值。其佈置一般穿池築島。栽植花草花木。放養鳥獸。而設迴廊茅亭樓閣懸掛匾聯。以引起文學趣味。

我國園庭樹木普通以花木爲主。如金桂銀桂牡丹瑞香海棠茶梅蠟梅夾竹桃茉莉芙蓉桃梅李杏紫薇紫荊紫藤玉蘭辛

夷等。其他如芍藥、菊、蘭、荷等。亦爲國人所珍賞。觀葉植物如松、杉、扁柏、柏、柳、南天竹、銀杏、楓、樟、梧桐、女貞、槐、竹等。皆屬普通。梅尤爲古來騷人逸士所賞愛。以爲吟咏之材料。西湖之孤山。蘇州之鄧尉。無錫之梅園。卽以梅名。樹木或單栽。或成叢。或擇灌木喬木。或擇陰木陽木。均隨地制宜。

園庭中水池。以人工掘者爲多。形狀有彎曲、有正方、長方。池旁往往疊石作磡。設置欄杆。或並植花草、楊柳。亦有將樹木倒斜。似臥水上。更饒趣味。池內養鵝、鴛鴦、金魚、鯉、鼈。或種荷、菱、茭之類。佛門僧家。更常以爲放生之用。池之大者。春夏最適駕舟競駛。秋季則宜觀月。水或流泉下注。或爲飛瀑濺珠。或爲澗、爲潭、爲灣、爲渠。均可搴裳洗足。

二　日本式園庭

日本式園庭。以築山庭起源最早。乃將深山幽谷之風情。表現於一地域者也。有山谷平野。有溪流池沼。可架橋浮舟。築山庭中。築池瀦水者曰山水庭。有池無水。而以砂苔落葉等代之。宛如表現流水之風情者曰枯山水。

築山。非易事也。乃以岩石代之。此平庭之由來也。不惟能表出原野之景。亦能由岩石樹木。配置得宜而呈深山大海之觀。此外尚有茶庭。爲附連於茶室之平庭。亦有露地庭、路次庭及數寄屋庭等名。

樹木與石。爲日本園庭之主體。卽於石庭中。亦不可缺少樹木。築山庭時。種植樹木。更能描出山谷風情。築山時。須築出陰面陽面。適植陰樹陽樹。水之形式。有流水溜水。如瀑布及溪泉爲流水。池及沼澤爲溜水。無水可得時。可以白砂、蘚、苔落葉等代之。瀑布分直落式、傳落式。直落式中又分絲落、重落、布落、左右落、離落等。池形以屈曲不正形爲貴。池中可設大小之島。島姿分山島、野島、杜島、磯島、雲形、霞形、洲濱形等。

古來之日本園庭。多以從屋內眺望爲主眼。園中無所謂苑路。惟敷砂以與兩側區別而已。今日之日本園庭。面積較首日爲大。不惟供眺望。並求徘徊園內。觀賞風景之美。於是苑路不可少矣。築山庭時之苑路曰踏分道。平庭時曰飛石道。茶庭時曰露地。

日本園庭之添景。有涼亭、亭、石燈籠、塔婆、釣臺、手水鉢、橋、井、垣、塀、門等等。

三　歐美式園庭

歐美式園庭。普通又可分爲規律式、自然式、及混合式三種。

規律式園庭。自希臘羅馬時代以來。西洋諸國。皆極通行。其特徵爲全園均以幾何圖式結合而成。園內多數圖形。均左右對照。彼此類似。帶有韻律之聯絡。卽中間有一大中心。周圍配列各圖。各有小中心。全園中心。關係最爲重要。非有特別裝置。不足示其明媚。如池、噴水、雕像、彩盆、日規、紀念碑、或偉大草木。當隨地而適宜選用之。色之調和。亦極注意。此種園庭。以利用房屋周圍或房屋中之空地爲宜。自高處望之。其美益見奪目。故多設於客室窗下。

自然式園庭。十八世紀時。創自英國。變化無限。極爲天然。道路多屈曲。植物多羣栽。一以防單調之弊。一以謀調和之道。與規律式園較。則另有興味。蓋規律式園。極端傾向人工美。自然式園。

則在眺望自然景物。故其配置一石一木。須注意自然之習性。務合於地形之變化。又園地不應全面平坦。須使略帶凸凹。以示自然的變化。至在房屋周圍植樹之時。宜顯現一部。隱蔽一部。又栽種植物。宜設透視線。築造道路。須呈大弧之曲線。以使眼界擴充。池之形狀。溪流之屈曲。池岸之構造。以及疏路之結合。樹木之配置。皆須倣傚自然。俾造成動的風景。

混合式園庭。爲今日造園界最盛行者。卽攝取規律式、自然式兩派之優點而熔合之。換言之。卽自然式園內。添加規律式在規律式園之旁。連接以自然式園是也。

園庭上各要素設施法

一　土地

（一）園地之選擇　一般住宅之庭園。卽在房屋之四周。無須乎何種選擇。至於創辦公園。對於園地之地位地址等。殊有選擇之必要。普通地位高燥。交通便利之地。均甚適宜。其地面原有之情形。不宜過於窪雜。以免將經營時。需用巨大之工程。

選擇造園之地。最好已有成長之樹木及自然之河川等要素。因前者栽植需時。後者則以人工圖造。爲費不貲也。

（二）土地之形狀　土地自然之形狀。非常窪雜。然大別之不外分平坦、凹入、凸出、三種。造園之時。各就土地自然之形勢而謀利用之法。土地因凹凸之結果。其表面卽爲曲線形。曲線之勢急者高者爲崗坡。低者爲深谷。自然式園庭對於有坡谷之地。最爲適宜。不惟如是。用人工特意倣造者有之。規律式園庭則否。大概以水平形之地面爲宜。然其縱斷面得截作高低不同之數段。反稱美觀。

（三）地形之變更　實際之地形與計劃不符合時。勢必變更。如路線之上遇有起伏不平之處。則須削平。平汎無垠之平原。爲隱約視線起見。反有築高或擺深之必要。遇有此種變更情形。必須先經實地測量。表示於圖上。再以計劃中之地形。亦表示之於圖上。比較兩者相差之情形。而作施工之標準。然變更土地。爲最不經濟之一端。如未經精密之預算。決不可草率從事。

二　房屋

園庭中之房屋。無論爲住宅或公共之建築物。必爲全園中最主要之部分。其與園景之佈置。必須互相呼應。使不礙全體之計劃。故建築房屋最好與造園同時設計。由園主與造園家考核之結果。選擇一最適宜之地位。

選擇位置之要點。卽以園景衛生交通三項爲最要。建築物之地方。能以充分利用園景。不至令人發生不快之感想。凡光線、空氣、風向、地位、乾燥、卑濕、離取水地之遠近、附近飲水之品質等。均宜顧及。有礙衛生之環境。一概趨避之。房屋不可離要道太遠。致感出入不便。而又不可相距太近。爲車馬之聲所喧擾。故普通在大道之左右。房屋至少縮入有五丈以上之距離。

三　道路

園庭中之道路。爲引導遊人至其目的地。同時以爲草地植樹地之輪廓。其設計與建築之合理與否。影響於園景甚大。茲舉築路時重要諸點於下。

（一）路之種類　園庭中之路。大別爲三種。（1）主路（2）支路（3）小徑

（1）主路　常在主要之視線上。爲園庭全部路線之主幹。重要風景之各部分。即由主路以連絡之。出入口至於建築物之道路。即爲主路之一。因常有車馬通過。故其路身必須非常堅固。其路幅則視園庭之性質及其面積而不一。普通爲一丈八尺至二丈四尺。

（2）支路　支路以連絡各主路爲目的。其位置在花壇之四周。環繞湖池之邊緣及一切主路以外之各路線上。其路幅亦各有差異。普通六尺至一丈二尺。

（3）小徑　小徑則凡支路不能通達之處。如岩石之間。迂迴之坡面。以及溪岸等處用之。其路幅通常甚狹窄。往往僅容一人來往。

（二）路之形狀　規律式之道路普通爲直線形。故交叉角或分叉角均成直角。自然式園庭之道路則否。爲曲線形。交叉角或分叉角成銳角或鈍角。

（三）路幅　路面之寬狹視路之性質而不同。一般步行道自四尺至六尺。車馬通行之道則自一丈八尺至二丈四尺。園庭之道路。不宜失之過寬。一則有損園景。再則足以減少綠草地及植樹地之面積。

（四）路面　步行之小徑其路面許爲水平面。主路則宜爲微穹之弧形。俾雨水容易排洩。道路兩側草地之地面。高出於路面之上。即道路兩左右兩側之鄰地所包藏是也。

（五）傾斜度　道路自始至終。最好完全爲一水平面。然有時因地勢之關係。勢有不能。則不得不有若干之傾斜度。如傾斜過急。殊與行人車馬往來甚感困難。故一般車馬道。每距一丈。其高低差不得超過五寸。步行道則倍之。如周圍之情勢不能強之適合此種規定時。則側路小徑不妨略有變更。至於大道仍須遵守此原則。

（六）道路之邊緣　道路兩側之邊緣。必須完全平行。即無論何部分之路幅均彼此相等。偶因一側有不可移動之障礙物。無法使前後之路幅相等時。則將對面一側之路幅略加放寬。惟放寬之時。徐徐緩進。勿宜失之太急。致礙雅觀。

（七）道路之曲折　道路因地勢之關係。不能向前一直線進行。勢非曲折不可。或因增進園景起見。其路線故意作曲線形。然曲折之次數。決不可太多。否則紆回盤繞。不能速達其目的地。且道路兩旁之樹木亦勢必隨之增加。足以障礙視線之通過。又曲線銜接之處。中間實以一定長之直線。增大其曲折率。則車馬駛行調轉靈便。

（八）道路之分岐　由甲路分出乙路時。兩者或同屬主路。或分出之路爲次要之路。其方向或同趨一側或背道而馳。無論屬於何種情形。凡兩路接合之點。以圓形之銳角較鈍角爲雅觀。分叉點之中軸左右之角。宜求相等。

分路與主路大小不等。其方向又復相反者。分路之方法如第一圖。先於主路之外緣上取一點C。令分路之內緣在此處相切。再引一平行線令其切於主路外緣上之B點。即依此分岐之

路也。設分出之支路。與主路在同一方向者。則如第二圖所示之法。以支路之內緣與主路之內緣切於T。另引一平行線切於O點。兩路相交之角度。不可過大。

（九）道路之交叉　兩路交叉或爲直角。或爲銳角。前者交叉之四角。彼此相等。後者則兩銳角不可不相等。交叉後前後兩路之路幅仍須一律。其方向亦宜在同一直線上。如第三圖之C爲不合理之交叉法。

設有一路之終點適與他路垂直時。終點之對方。宜有建築物、碑、塔、方場、花壇等與之對峙。又路之終點相對於房屋之前者。路之中軸尤不可不與房屋之中軸同在一直線上。如第四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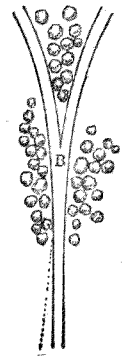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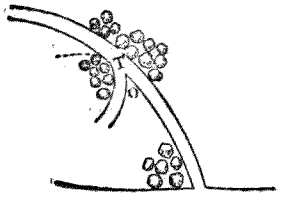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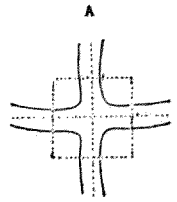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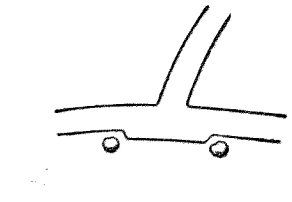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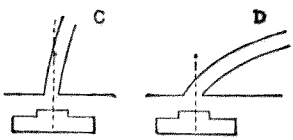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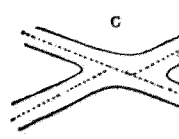

爲合法的。D爲不合法的。

（一〇）路之交叉點　兩路交叉處之幅。一般仍與其路幅相等。不宜超過其路幅以上。但交叉點之中央有房屋樹木休息亭等。其面積得以擴大之。但建築物前後左右之路。其形狀大小均須相等。如第五圖A爲交叉點與路幅相等者。B爲交叉點甚廣闊而對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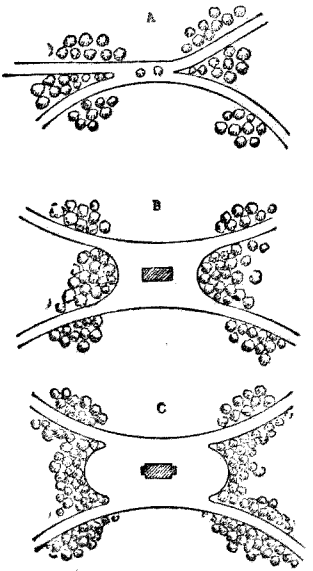

第五圖

（一一）築路之材料　園中主要之道路。常有車馬來往。故築路之材料。不可不耐久堅實。始能負重。普通造主路之法。先用六糎直徑之石子爲底層。厚約一〇至二〇糎。澆以泥漿。用轆轤充分鎮壓。再加以二糎徑之石子一層。最後以細砂及煤屑之類。鋪於表面。房屋四周之道路及規律式園庭花壇中間之路。用水泥建築者。頗整潔而美觀。

（一二）出入口　園內外交通之處。即爲出入口。私人園庭之出入口不宜過多。以二處爲最適。大規模之公園。得設數個之出入口。其位置均接近於園外大道。傳達室闇舍等。即居於出入口之兩側。私人園庭之出入口。不宜居於住宅之正面。而每偏於一側。此不特爲住宅內之謹愼。於園景上亦以此爲美觀。遇萬不得已有必須設出入口於住宅正面之時。則須用綠籬垣柵等爲屏障。使園外行人之視線。不至直達於室內。遠景式園庭之出入口。亦不宜相對園庭之中央。公園之出入口。必有一主要者。其前面須有廣場以停駐車馬。遊人出入地位寬暢。即無礙於交通。故出入口之形式。多取半圓形。向道路之外縮進若干尺。

四　綠草地

園庭中除樹木花卉道路之外。要以綠草地佔領面積之大部分。故綠草地之計劃。經營合宜與否。直接影響於園景甚大。例如踏入一名園。因草地佈置得法。芳草如茵。則空氣愈現幽潔。羣芳佳木互相對映。愈增其姣妍。徘徊其中。令人胸襟爲之一暢。反之草地佈置不得其法。全部園景必大爲減色也。

（一）面積及位置　草地之面積。必須與園庭之面積。互相對照。又應與樹木道路池沼假山等有適宜之比例。依一般造園之原則。其面積以廣大。形狀以整個爲佳。至其位置則分布於主要之視線上。如建築物之前面與四周等處。而在綠草地之中央。決不宜有叢密之樹木及有小徑橫貫之。

（二）綠草地之形狀　綠草地之形狀大別之爲四種。

（1）直線形　卽綠草地之邊緣均爲整齊之直線。四周有帶狀之花壇。花壇與草地之間。每有寬一尺五至三尺之小徑。花壇之表面。較草地略高。其廣自四尺半至一丈二尺不等。花壇之邊緣栽植小黃楊以示界限。綠草地之寬。一般在三尺以上。此種形狀之綠草地。在規律式園庭中用之最廣。

（2）盂形　爲一廣闊之綠草地。其中央較四周低下若干尺。四周則築高成坡面。其狀恰如水盂。坡面亦鋪種綠草。邊緣則栽植高大之喬木與美麗之觀花灌木。以供遊人之休憩。兩處平面之高低差在面積小者。約爲一尺二寸。面積大者。爲一尺八寸。其位置概在全園風景開播之處。此種綠草地之形狀。創始於英國。至今法國式園庭中用之甚廣。（如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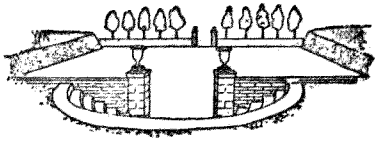

第六圖

（3）坡形　除前述盂形綠草地之四周外。如遇地勢傾斜及兩地平面之高低差甚大之處。卽佈置坡形綠草地。以增園景之特別風趣。其傾斜度爲百分之二〇至二五爲最適宜。於坡面砌作白石之階級。尤爲美觀。此種形狀之綠草地。無論自然式或規律式。均甚適用。

（4）曲線形　自然式園庭佈置綠草地最風行之形狀。爲草地之表面。模倣自然界山谷起伏之狀而作曲線之弧形。頗有特別之風趣。但設計時草地之面積。必須廣大。曲線之形狀。力求簡單。其傾斜度不可過急。全部之傾斜面。不得向中央一處集中。綠草地之中央。不宜有小徑或道路通過。草地與周圍之土地分界。不可有劃然之別。

綠草地之輪廓。往往爲道路所範圍。故路線之形狀。亦卽草地之形狀。一般草地之形狀。多取卵圓形及橢圓形爲最佳。至於凹形及多角形。既不便於管理。又不合於遊人之心理。故爲造園家所不取。規律式園庭之綠草地。多用各種有規則之幾何形。

（三）綠草　綠草又稱芝草。草地之優劣。與綠草種類之選擇頗關重要。適用於綠草地之植物。必須具有緻密柔軟易於萌芽及生長期長之特性。普通多用禾本科植物及混雜一部分之豆科植物。在商業上出售之綠草種子。概爲已經配合之混合種。而以 ray grass, lawn grass 兩種爲最優良。我國造園家通常擷取田間郊外野生之草皮。鋪設於園庭。以代播種。如擷取之草地。選擇得宜。細柔而少雜草。其結果有時反勝於用播種之不得其法者。

（四）草地之花　冬春之際。草色枯黃。園景殊感蕭殺。若有三五小花。點綴草地中。臨風招展。實風雅可愛。適於栽培草地上之花。普通用早春開花之球根植物。其最著者有番紅花（Crocus）地舍花（Eranthis）雪合花類（Galanthus）蒼鈴類（Scilla）水仙類（Narcissus）鬱金香類（Tulipa）海仙花類

(Hyacinthus)。

(五)草地之培植　培植草地之法有二。(1)用種子播種者。(2)掘取野生之草皮者。用種子播種之法。最爲通用。其結果亦最完滿。不過必須注意之點。卽綠草種子之發芽力。甚易消失。貯藏之時期。遂二年以上。卽不能發芽。故向國內外種子商店購買。不可不注意此層。播種之地。先期深耕。每畝加以六七百斤之廐肥。剔去各種雜草之宿根。粉碎土塊。勻平土面。然後預備播種。播種時期。自三月至五月。均無不可。而以春雨初霽之後。土面略帶濕潤爲播種最好之時期。每畝地之播種量。約在十五斤至二十斤左右。惟爲預防一部分之種子不能發芽起見。以稍密爲宜。撒播種子。貴於勻一。於土面宜蓋以草木灰或河砂一層。以防止乾燥。如遇長期亢旱。則必須用細口噴霧器朝晚洒水一二次。鳥類之啄食種子。亦不可不預防之。播種後七日至十日卽發芽。生長達五六寸長時。用鐮刀齊地面割去。同時充分灌溉。並用轆轤充分鎭壓。使其地上之莖。橫臥地面。促其節間多生新葉。如是全部之草地不久卽可緻密。造草根完全與泥土固着之後。始可用軋草機修剪之。

(六)草地之管理　管理草地有注意之點三。卽修剪、灌溉、及剔除雜草是也。綠草生長迅速。且易於結子。故春夏之季。每星期至少必須用軋草機修剪一次。如夏季欲保持綠草色澤之鮮綠。洒水滲潤爲必要之舉。洒水之時間。最好在早晚。用細眼之噴壺充分洒洒之。次數每週一次或二次。草地之中。遇有雜草發生。卽隨時拔去。以防其繁衍。草地之年代過久。卽漸次衰老。預防之法。於冬季施以粉狀之化學肥料於地面。以補充地力。

五　樹木

樹木爲造園上最重要之一要素。主要之風景。完全賴之以構成。茲舉其要點分述如次。

(一)樹木之觀賞價值　樹木之觀賞價值不外於形狀、色澤、花與果實四種。

(1)樹冠之形狀　樹冠因種之不同。其形狀亦大有差別。園景者。卽往往利用不同形狀之樹冠配合之。以創造之也。最普通之樹冠爲圓頭狀。如大部分之闊葉喬木及灌木。其次卽爲圓錐形。樹幹之分枝接近於地面。下部最長。愈趨頂端而愈短縮。一般之針葉樹均屬於此類。此兩種樹冠。往往配合而利用之。除前之兩種之外。又有總束狀樹冠。其枝葉亦自樹冠之基部分出。但其生長之方向。與樹幹同在一平面。如白楊、榆等之一種變種。又有倒垂形者。其枝椏向地心下懸。如蟠桃、垂楊之類。亦各有特別之風趣。由人工修剪之形狀。更爲繁雜。如各種形體之意像。在規律式園庭中。利用最多。又有幕籬狀、球狀等。行道樹多用之。樹葉之形狀。亦種種不一。故樹冠之形狀。亦往往隨之而變異。有偉大者。有纖小者。造園家不可不取其特殊之點。善爲利用。以創造特殊之風景。

(2)樹冠之色澤　樹冠之色澤。雖廣泛的以綠色爲主。然細辨之。其中頗有差異。如針葉樹概爲暗綠色。但其中之Cedrus, Abies, Picea 等又有白粉狀之暗綠色。闊葉樹中之柳、四照花等。則爲淺綠色。因之其觀賞價值。亦各有不同。樹

冠中有紫色者。如紅葉樫(Fagus sylvatica purpurea)等甚爲珍異。紅葉之樹冠亦頗不少。大致爲秋冬落葉之前。樹葉因生理作用變異之結果而爲紅色。如著名紅葉樹種。爲槭、美國櫟、漆樹類、及葡萄屬之植物。最稀少之色澤。則爲黃色。如樺木(Betula)之一種變種。

(3)花與果實　大部分之樹木。其觀賞之目的。在其美麗之花與果實。其在園庭上之價值。非常重要。缺少此種要素。園庭中即無活潑富麗之氣象。觀花之樹木種類繁多。花之形狀色澤亦異常複雜。開花時四季不同。各種觀花樹木之特性。隨吾人之目的而利用之。觀賞果實之樹木亦至多。其色澤以紅黃居多。藍白紫等次之。觀賞之時期。大半在秋冬兩季。故於萬物凋零枯寂之時。園中以此爲唯一之觀賞品。

(二)樹種之選擇　樹木各有不同之觀賞價值。既如上述。吾人選擇時自亦有種種不同之標準。主要者有以下數項。(1)栽植於綠草地者。(2)栽植於水邊者。(3)栽植於岩石間者。(4)爲綠籬之用者。(5)爲行道樹者。(6)點綴牆壁及棚架者。樹木對於風土氣候之性狀。亦未必一律。故選擇樹種之時。對於本地之氣候地質地勢等。亦應加注意。例如適能生長於酸性土壤之樹木。未必能生長於鹼性之土壤也。對於觀花之樹木。同時須注意開花之時期。將花期不同之樹木善爲支配。使每月之內。均有開花之樹木。則園中之花。可四季綿續不絕。

(三)植樹之形式　園庭中植樹之形式。大概分爲二類。一模倣自然界中樹木生長之狀態。散亂而無規則。二由人爲之意像。取各種有規則整齊之形狀。茲將各種植樹形式分別述之。

(1)森林　天然之森林。爲樹木生長最自然之形狀。近日利用天然森林開闢爲公園或私園者。已屢見不鮮。如遇有此種情形。必選擇森林中日光空氣比較流通暢達之處。建築房屋。復以此爲中心。左右前後開築道路。以與園外之道路連絡。森林中道路之區劃。宜求對稱。處處有規則。俾遊人容易識辨方向。而無迷路之苦。在建築物之主要視線上。有林木密閉。每感苦悶。則斫伐一部分之樹木。使視線通過於林外。

(2)樹叢　亦爲模倣一種樹木生長於自然界中之狀況。較前者則更爲幽密。但其面積不及森林之廣大。普通在道路之曲折處。草地之邊緣。廣場與球場之外圍。利用此種植樹形狀。佈置園景。其目的爲障蔽園中不雅觀之部分。及增進園景之幽邃。使全部園景不即顯露於外也。樹叢之樹木。普通用許多不同種類者混植一處。以其中之一種爲主要樹。株數較他種略多。在邊緣者取樹冠色澤淺淡之樹木。中央者宜深綠色樹冠之樹木。樹叢中主體樹一般用闊葉樹。但在冬季亙長之地。則以常綠樹及針葉樹爲佳。接近住宅之樹叢。尤宜多用觀花之樹種。大面積之樹叢。其邊緣多取不規則形狀。於邊緣栽植常綠及闊葉之灌木。其株數兩者常爲一與二或一與三之比。或於邊緣栽植觀花樹與觀葉樹。小面積之樹叢。邊緣多取有規則之植樹法。且於其外緣每年栽一二年生或多年生之草花。作爲花徑。否則鋪設帶狀草地於樹叢與道路之間。亦饒奇趣。

（3）樹羣　爲少數之樹木同種或異種羣生於一處。株間有相當之距離。不若前者之毫無規則也。其目的爲點綴綠草地與隱約視線。在小面積之園庭。往往即以此代樹籬。其地位則在近水之旁。道路之兩側。與交叉點綠草地之邊緣及透視線之左右。以其爲範圍物。樹羣有孤立者。有與樹籬毗連者。

布置樹羣不可不知其襯色法。例如欲圍景輕遠者。則以樹葉淺色者列於後。深者列於前。反之則使圍景趨於沈靜。

樹羣之株數。以三至五爲常。其排列之方法。須合於自然。一般植樹之法。在一視線之上不得有三株之樹木。

規律式園中之樹羣。適與前者相反。處處整齊。左右對稱。如三角形四方形五角形菱形等之形狀。

（4）孤植　植樹之目的。爲完全觀賞其美麗之樹冠或其色澤。起見。宜一株孤植於目的地。較易表顯其姿態。若於平曠之綠草地上。以及兩路相交之點。若有一株綠蔭蔽天枝幹古雅之大樹。在四周背景襯托之中。必愈增其晦明曲突之妙。孤植之樹木。宜離附近有樹叢樹羣之處稍遠而同一形態色澤之樹木。更不宜相距太近。以免重複。其栽植地之位置。在道路之邊緣或交叉角上者。相距道路不宜在七八尺以上。

（5）直線形　園庭中之行道樹及規律式園庭中之樹叢。概用直線形植樹法。而其株間與行間相對。有一定之距離。視道路之寬狹。與植樹地面積之大小。樹之行數自一列以至數列。植樹之形狀。亦如樹羣。爲四角形或三角形。株間與行間之距離。視樹之種類而不同。普通自一丈至一丈五尺。

（四）植樹法

（1）植樹之時期　在樹木生長停止期內。自十月底以迄三月間。雖時均可栽植。惟冬季長久冰凍酷烈之地。以春季植樹較爲妥善。如常綠樹其根部之吸收作用。即在冬季並不完全停止者。尤以三四月栽植爲宜。

（2）移植　樹苗由苗圃中掘出時。根部之面積宜大。掘取大樹。更宜於一年之前。離根部數尺之四周掘一深溝。切斷其根。減少其蔓延之面積。至栽植時。始掘出之。栽植之苗木。搬運時。根部必須附帶泥土。用蒲包或草稈繩束於外部。以防泥土脫落。對於大樹之搬運。非用特製運樹車不可。

（3）栽樹　栽樹之地。預先掘好植樹穴。穴之直徑。樹小者六寸至一尺。樹大者三尺至五尺。深度則以栽植後覆土適至根與莖相接之莖部爲止。植樹之土。須用肥沃之園土。於土質瘠薄之地。每穴加以十斤至二十五斤之腐熟馬糞。栽植之。如有病弱及形狀不整齊之枝根。適宜修剪。凡曉植及嬌細之樹種。須浸根部於泥漿及牛糞尿中若干小時。此手續有促進活着之效。栽植時。根部不可屈曲。覆土宜用足踏實。使土壤與根部完全密着。在土地低溼之處。築土不可不高出地面。

（4）栽植後之管理　植樹之後。每日必須充分灌漑一二次。至樹勢完全恢復後爲止。至於移植大樹。最好用稻稈或蓼稈包着樹幹之全部。減少其表面之蒸發。以防其乾燥。施用支柱亦甚重要。栽種大樹及多風之地。尤不可缺。未植樹之前。先埋支柱於穴中。則不易搖動。支柱之材料。普通用二寸左右

之木梢。其長短視樹木之高低而定。綁束之繩索。以草繩爲最佳。綁於樹幹之頂部中央及基部三處。

(五)樹木之修剪　觀花樹木。每年冬季及早春。未着葉前。有修枝之必要。剪去老弱徒生無用之枝。以保持其整潔之狀態。

觀花之灌木。欲其開花繁茂。又非每年加以修剪不可。灌木着花。普通有兩種情形。一着生於當年之新枝上者。二着生於二年生之老枝上者。前者則在冬季或未發芽之前爲修剪之時期。後者則於開花之後爲修剪之時期。修剪之長短。約在梢部三分之一。

一般之灌木類。多在栽植後之第一年齊根部剪去主幹。以促其發生無數之枝椏。以成叢藪狀。則開花之枝更多。

行道樹亦有剪枝之必要。除剪去樹幹一定高以下之徒生枝及有蟲害病害等無用之枝外。樹冠之主枝及旁生之側枝爲整形起見。亦非修剪不可。如圓錐形之樹冠。其側枝與主枝長度相等。

六　花壇及花徑

在室外利用叢生草花與觀葉植物。依其色澤作種種配合。以爲圖案上重要之點綴品者。是爲花壇。今日園庭間用之最廣。

(一)花壇之種類　花壇之種類可大別爲二。即刺繡花壇與配色花壇。

(1)刺繡花壇　用小黃楊邊繞。描畫種種動物形象。幾何形體。爲極精密之刺繡。於黃楊之間栽植草花。亦就其色澤大小而配合之。此種刺繡花壇。在古代之法蘭西式園庭中用之最多。實爲園庭中最富麗之裝飾品。

(2)配色花壇　爲普通園庭中布置最廣之花壇。其結構不若前者之複雜。僅築土高出地面爲圓形或橢圓形之小墩。以帶狀之草地或鐵環爲邊緣。栽植一二年生或多年生之草及美麗之觀葉植物。依其色澤生長之高低大小。配置爲種種之圖案。

(二)花壇之位置　布置花壇。以能爲主要視線所及與遊人常可臨前觀賞爲主。其位置多在建築物之前面。主要道路之交叉點及兩側。或紀念碑塔彫刻物之下方等之綠草地上。其離道路之邊緣不可太遠。約相距三尺至五尺左右。

花壇之形狀。如爲橢圓形、卵圓形、長方形者。以其長軸與道路之邊緣平行。兩端至於道路之距離。必須彼此相等。

又道路之邊緣弧形者。花壇之邊緣亦以作同方向之弧形。較爲美觀。花壇在道路之交叉角上者。必須花壇之長軸。須在交叉角之二等分線上。使花壇適居於交叉角之中央。

花壇之位置。常在綠草地最高最低之點。使人易於注目。地面之傾斜度不甚急烈。則花壇之土面不妨保持其水平狀況。否則花壇之表面。不可不與土面作同方向之傾斜。

(三)花壇之形狀　花壇之形狀。普通爲圓形、長方形、橢圓形、卵圓形四種。

(四)花壇之圖案　花壇之圖案。普通爲整齊之幾何形體。其構造貴乎簡單。然後有充分之面積。以供花卉之生長。將來形成之圖案。始能明晰。花壇之中央。或以文字及形體含有紀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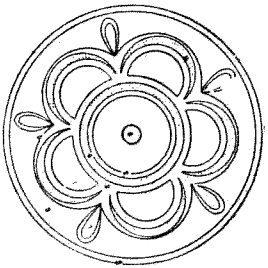

1 彩葉草(Coleus verchaffelti)
2 黃菓菊(Pyrethrum parthenium)
3 五色莧(Alternanthera versicolor)
4 龜葉老少年(Iresine wallisi)
5 百合佛甲草(Sedum carneum)
6 朱蕉(Cordyline)
7 六倍利(Lobelia erinus)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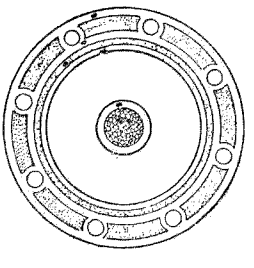

1 花葵(Lavatera)
2 龜葉老少年(Iresine wallisi)
3 香水花草(Heliotropium)及六倍利(Lobelia)
4 龜葉老少年(Iresine wallisi)
5 四季花酢漿(Oxalis floribunda)
6 冰花(Mesembryanthemum)
7 雷瓦塔(Sempervivum)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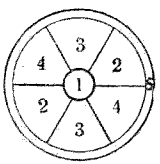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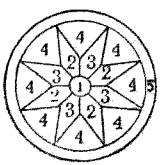

1 紅黃草
2 矢車菊
3 球根海棠
4 藍花矮性勝紅薊
5 五彩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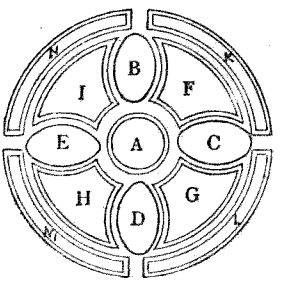

1 紅花洋繡球
2 斑葉洋繡球
3 四季海棠
4 藍花矮本勝紅薊
5 黃葉菊

A 紅花美人蕉(用紅黃草作邊)
B及D四季紅花海棠
C及E四季白花海棠
F及H玫瑰色矮牽牛
G及I藍花矮本勝紅薊
K及M紅花洋繡球
L及N白花洋繡球

第九圖

意義者亦屢見不鮮。復用幾何形之邊緣與之配置。頗爲美觀。今舉最通用與最簡單之圖案若干種於上。以供參考。

製作圖案必須用繩索、木樁、兩足規、三稜規等用具。以利工作。區劃之方法。在圖案簡單者僅少許應用幾何之原理。非常便捷。複雜者將全部區爲若干等分。先製作一區內之圖案。然後順次推及於全部。又過於精密之圖案。則先畫一區分於堅韌之紙上。而纖空之。以紙貼着花壇之土面。紙上塗以石灰粉。造揭開畫紙。圖案即覆印於土面。

(五)花壇之面積　花壇之面積。常隨各人之嗜好與園庭之面積而不同。然失之過大與過小。俱有損美觀。其直徑一般以一丈五至二丈四尺爲最適宜。如橢圓形之花壇。其長軸勿宜超過短軸之兩倍以上。最有經驗之標準。爲二〇與一一或二〇與一二之比。

(六)花徑　花徑爲利用道路兩旁之空地。草地之邊緣。或樹叢之前方。建築物牆壁之四周。栽植各種種類色澤不同之草花。以增進園景之一種特別風趣。花卉之排列。或有規則或無規則。大抵在前列者用矮小及一二年生之植物。在後列者用高大及多年生之植物。色澤之配合至爲重要。凡同一色彩之花。不可聚列一處。花期不同之花。宜充分利用分配於花徑之全部。使花徑之上。終年好花不絕。如花期不能彼此連續者。而以葉有觀賞價值之植物間植於中央。以爲調和。

(七)色之配合　配合花色至爲重要。因每種色澤於人類心理上發生之感覺每有不同也。設有許多色澤不同之花卉。栽植一處。配合得宜。則觀賞時令人倍覺可愛。反之配合失宜。則觀賞時令人格外掃興。故花壇花徑落英繽紛之所在。宜特別注意花色之配合。花色配合之原理於下。

熱色中之深紅、玫瑰、橙黃及灰白諸色。可配合一處。

紫色及青紫色。最忌與鮮明之紅色玫瑰色等配合一處。配以白色或以灰白色居其中。最爲得宜。

利用白色時。欲求其全部愈增光輝。必須以乳白色或暗白色襯其周圍。

藍色及淡藍色之左右。最好用着白色薔薇色配合之。

黃色與各種深淡之薔薇色或任何之色澤配合。咸稱相宜。

七　水

(一)水與園景　水爲構成自然界風景之一重要原素。大者如湖海。小者如河渠。無往不有天然之景色足以令人流連欣賞。如徘徊於綠蔭碧水之間。坐聽幽谷瀑布之清聲。或泛一葉扁舟於荷池平湖。觀蟲魚浮游清泉。無論爲聲爲色。爲靜爲動。在自然美景之中。必有使人心曠神逸者。故我國自古論風景者。必曰山水。在造園上言之。其理亦同。

(二)園庭中利用水之種類及布置法　園景上利用之水。有天然與人工鼓造者兩種。一般園境內或其附近有天然之水源存在。則爲最好利用之機會。否則就園庭之地勢。經濟之情形。於可能範圍之內。由人工鼓造之。就水動靜之性質。共分河川、湖、池、沼、瀑布四種。

(1)河川　天然之河川。形狀有種種不一。盤繞曲折。在

所不免。故河川通過園庭之中。亦以迂曲者最合自然。惟曲折不宜過多。曲折之角度。不宜過小。曲口部分。必須有寬大之面積。導水向下緩流。河岸兩側因土地之位置及地勢之關係。其傾斜面及土面之形狀。可以彼此不同。以求適合於其自然之狀態。然其平面不同者。必須預防河水有泛溢於堤外之患。水勢不急。於水位之變化不大時。河川兩側之地面。最好與水面略趨一致。比較的美觀而自然。然一般均有高出之堤岸防護之。堤岸之傾斜度急烈時。則樹立木樁防其崩潰。住宅靠近於河川而其間又平曠毫無隱約之物者。則河川之位置。最忌橫列於住宅之前。致全部之河景在同一平面之上。似宜使河川與住宅之位置。由近趨遠。由大趨小。終至河川遠去。宛如天涯相接。其四周之天然背景。如樹木花草岩石光線之類。充分利用之。以增加其美色。有時園中主要部分之視線。與河川一部分成直交。有不可避免之勢。則於兩岸栽植樹木。使其隱約入于視線。

(2)湖　園中有湖。大抵就天然存在者而利用之。以人工構成者。非有自然之地勢與豐富之水源不可。其位置之最佳者。在山谷或高堤之中央。其形狀之輪廓。則保持其原有之狀況。湖之面積。不可過於廣泛。致吾人之視線。不能及於全部。且浩廣一色之湖面。亦乏深遠之意興。倘遇有此種情形。則於遠處兀突之點。栽植樹木或建立顯著之建築物。以改良之。湖中若有島嶼。大足使湖光生色。其位置不必居於湖之中央。而於視線不美觀之部分爲最適宜。或孤島危立。或羣島星布。均無不可。其面積大小。依園庭之規模與湖之面積而定。

(三)池　池大抵就地勢低窪之處以人工開闢之。其位置在西式園庭中。每居於園之中央或建築物之前面。爲主要視線上之一種重要點綴物。其形狀常爲有規則之幾何形。中央更有噴水池彫刻物等點綴之。在自然式園庭。池之位置。完全就天然地勢適宜者而布置之。其形狀則多爲曲線形。有時於其一端與河川連接。以活水源。有時伸出長堤於池心。截作兩部。然其輪廓曲線過於複雜。亦所不取。池之四周往往布置綠草地地面。略向池之一側傾斜。非常美觀。其平面則有時較諸池面高出少許。有時則四周聳起爲拳狀之堤圍。將池水包藏於中央。池之壁有垂直形及坡形兩種。普通天然之池及土壤輕鬆易於崩潰之地。任其爲自然之坡形。人工建築之地。大概爲垂直形。取垂直形之優點。即池水昇落之後。不至淤積泥土於池濱。無用之下等水生植物。即無從寄生而生不潔之物。垂直形之池壁。不可不用磚石或水泥築之。使其堅固。尤以後者爲最佳。建築之法。先用三寸至一尺厚之三合土爲底層。再用三寸厚之水泥爲面層。其邊緣與堤岸之草地毗連之處。用巖石堆砌。否則用水泥砌作脊形之邊緣。高出於草地之平面。池床之土壤。富於滲透性而不易保蓄池水者。亦須用三合土築成堅固之底部。

(四)激水與瀑布　流水經過傾斜激急之岩石挾有極大之速度者。謂之激流。至於某地遇有巉壁斷岩急瀉直下落於空谷岩石之上。乃爲瀑布。兩者皆可謂爲自然界中之奇觀。故在自然式園庭中每倣造之。以爲園中之一種美景。然創造人工之瀑

布。必須具備下列數種要素。(1)有險巇壁立之岩石。(2)有充分高位之水源。(3)岩石之最下層有一蓄水池。或有水道能引導流下之水至於附近之湖或河川之中。瀑布之大小。完全隨岩石之高低。水源之多寡而異。水源不多。則岩石之位置。不宜過高。水源豐盛。岩石之位置不妨聳高。終宜造成偉大有力之瀑布。較爲可觀。

又於園庭之中。將河水湖水池水等用岩石築成堰閘。故意造成高低不同之水位。流水由上下流至水位相差之處。急轉直瀉。變爲激水。亦頗有自然風趣。

(五)水與植物　水在自然界中所以處處表現其美者。實因有植物爲其背景。如一旦水邊無樹木花草與之陪襯。即立見減色不少。故園庭中設計水之時。不可不同時注意植物之栽植。且水因植物之種類不同。其景色亦隨時而異。例如池塘邊上有三五垂柳。間植濃蔭點點之樹。較之白楊參天。古木老柯。枝幹縱橫。其景色之濃淡新舊。適然大異也。水邊植樹之種類。與水之動靜。池塘溪川之規模。頗有關係。大都小面積及靜水之處。以多植濃蔭之闊葉樹與觀花之灌木爲宜。動水及面積廣汎者。宜多植淺蔭之喬木爲主。濃蔭者爲副。樹木之種類。不宜單純。須多取適宜之種類配合之。生長於水邊濕地之野花。最有自然之風趣。不可不知利用之法。水生植物中之蓼、荷、蓮、菰蒲之類。於靜水之池塘小川中。爲最重要之點綴品。不可不栽培之。如品種亟非珍貴者。卽可直接栽培之於水中。若爲貴重之品種。冬季又不能在水中越冬者。則先栽培於缸罈之內。連缸置之於水中。至室外氣候寒冷時。取出貯藏於溫室中保護之。

八　岩石

岩石爲布置園景垂直面之主要材料。其在園景上之運用。有表現凹凸曲折奇偉之妙。對於人類之心理作用。則能激動偉大好奇之觀念。或足令人回溯自然界未經人力時代之原始情景。往往小面積之園庭。一用岩石點綴之後。宛如使人莫知其終境。故亦爲自然式園庭布置上一種要素。

(一)岩石之形狀　自然界存在之岩石。未經地質上之變遷者。其形狀大抵有規則。其岩層共分橫層、斜層、直層三種。一旦經火山洪水等地質上之變遷。其位置層次均經顛倒。於是生成無規則之岩石。今日俗稱之玲瓏嵌巧鬼斧神鑱之太湖石者。卽屬於此類。在園庭上利用者。卽以有規則中之橫岩與後者之塊岩爲最多。

(二)佈置岩石之位置　佈置岩石之地。路線必曲折。視線必不開朗。故不宜與住宅相距太近。最適宜之位置。在視線上不美觀之部分。與土地有突出聳高之形勢。水邊亭榭之側面。亦可利用岩石以資點綴。最不適宜佈置岩石之地。爲主要道路與綠草地之中央。

(三)岩石之利用法　利用岩石以粗造特種園景者。其法至多。其要者如堆築假山模倣懸崖邃洞。爲高山植物園。於湖池之中建築人工之島嶼。於流水之中央。堆以三五成羣之亂石。造成急水。使擊石發聲及起濺花。坡面之道路。用岩石爲階級。同時於道路之兩側。堆築不規則之塊石。作猛獸蹲伏之狀。構造樓梯

棋盤等之裝飾品。

（四）岩石之排列　因岩石之種類不同而利用之法亦異。凡建築物之基礎。均用橫層岩爲之。頂部之裝飾。則用直層岩爲之。佈置於水中及假山中段之岩石。宜用不規則之塊岩。堆砌假山之時。先需建築巖固之基礎。然後依據岩石自然之形狀。造園家之意志。順次堆列。既竣。經以評斷。如某處宜如何進退。某處宜如何增削。隨時修改之。然後使之固定。固定粘着之材料。卽爲水泥。但構造大規模之假山。結構異常複雜。則非有預製之小模型以爲實施工程之標準不可。排列岩石之時。必須注意兩點。（1）排列之形狀。不可違背自然法則原理。（2）排列之位置。及工程。宜安全穩固。雖有時模倣自然界岩石險峻之形狀。實際上則要有完全無危險之安全。岩石之間。預備栽植物者。必須預留相當之空隙。以容土壤。蓄水分。俾根有生存之可能。

（五）岩石植物　岩石欲增進其審美之價值。亦非注意栽植植物不可。惟岩石之上。大抵土層不深。土壤乾燥。栽培生長於平原之植物。卽不適宜。故不可不選擇淺根不畏乾燥之高山植物栽培之。在岩石之頂部。泥土尤易崩落。故栽培之植物。亦宜用根量淺之種類。因降雨之結果。岩石上部之泥土。逐漸流失。每至植物不能生長。或卽能生長而情形不良。宜於每年植物生長停止期內。運土增補之。

九　橋

橋在園庭中。除便利河流兩岸之交通外。復爲風景上一種點綴品。其形狀可分爲平橋、懸橋、洞橋三種。平橋卽用長形之木板。架置兩岸。以通過行人。大抵在水面不寬之小流狹溪上用之。懸橋爲用粗強之鐵練緊張兩端。固定於左右兩岸之支柱物上。下懸鐵條。鋪設木板。以爲道路。普通通有斷巖巉崖。無從建造橋基之時。而用之。洞橋卽建築有鞏固之橋基。而其形狀爲弧形或半圓形者。在園庭中以此爲最廣。造橋之材料。有磚、木、鐵骨、水泥四種。木材之中。又有刨光帶皮之分。與磚石同爲造橋上應用最廣之材料。有鄉野之風趣者。亦以此爲勝。有重物經過之橋梁。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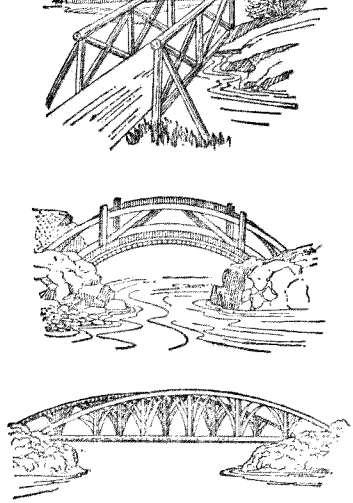

第十圖

須用水泥築之。始能堅固。故城市中之橋梁。多用水泥築之。橋中最美觀玲巧者。當推以鐵骨鐵造之橋。惟其位置於普通道路之列者。不若置於岩石之間之美觀。橋之方向。必須與河岸成直交。橋之形式種類繁多。美術家建築家多有專門之研究。今舉園庭中應用最廣之式樣若干種以供參考。(第十圖)

十　垣柵及綠籬

在野外之公衆園庭。普通周圍多不用垣柵以限制遊人。園內一部分之風景。既可爲四周鄰居自由觀賞。而園外之天然風景。亦可吸收之於園內。且面積遼闊之公園。建築垣柵。所費更屬不貲。惟城市中之公園。接近大道。遊人雜遝。如無垣柵限制。難於管理及保護。私人之園庭。則四周之垣柵。爲最不可少者。垣柵之材料與形式。完全依造園之經濟情形而有精美簡單之不同。平常應用者。不外爲鐵柵木柵磚牆三種。惟最美觀與堅實者。莫如半節籬上部爲鐵柵或木柵。下部則爲磚牆。於牆內栽植攀緣性植物。纏繞於木柵鐵柵之上。更爲美麗。用綠籬以代垣柵。實爲最美觀最經濟之一法。然亦有於垣柵內側。再栽植綠籬一列者。當更爲周密。用作綠籬之樹種。在我國以女貞扁柏枸橘木槿三角楓等之類爲常。凡常綠樹。枝葉繁密。發芽力強。及適於修剪等特性之樹木。均可適用之。綠籬亦可用兩種不同之樹種。前後栽植兩列。以利用其枝葉之形狀。生長之高低等特點。栽植之距離。約一尺至一尺二三寸。綠籬之生長。大抵異常迅速。宜於時時修剪。促其分枝之易於繁密。形狀之保持整齊。每年冬季。尤宜施肥一次。助其營養。

十一　花棚

花棚爲栽培纏繞性植物之一種極美觀之建築物。其位置多在房屋之附近。網球場之西北方。彫刻物噴水池綠草地等四周。亦常建花棚。以爲休憩品茗之所。花棚之形式種類至多。最普通者用支柱四枚至六枚。頂端裝釘四方之橫桁。復以小木條或細竹編成花方格。旁倚木柱或在木柱之間。栽種植物。枝葉蔓延於小方格之上。易得豐盛之蔭影。花棚之下部。裝小木板或石板。可作座位。支柱之材料用木材者居多。其形狀或方形或六角或圓形。外部或連表皮或粉飾油漆。依園景之情形而選擇一種形式。用磚石及水泥爲支柱者亦頗多。較前者似更雄偉壯麗。

在華麗之園庭中。每用彫鑿玲瓏水泥柱之花棚。以代長廊。蜿蜒至數十丈。中央則建築一大圓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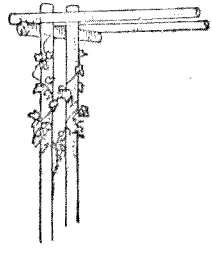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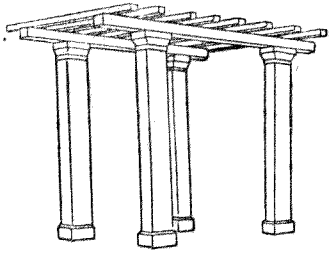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之花亭。邇植攀籐之花木。頗饒偉觀。支柱之高普通自九尺至十五尺。第十一十二圖所示者爲花棚最普通之構造法。

十二　薔薇架

薔薇架與花棚之別。卽花棚所占之地位甚小。其位置在道路之外。薔薇架則擇園中道路之沿路之兩側。完全樹立支架。栽植之植物。主要者爲蔓性薔薇類。故名曰薔薇架。其他如紫藤凌霄、金銀花等亦栽培之。薔薇架之支柱或用鐵柱或用木柱。用鐵柱者既美觀且堅實。以一寸至一寸五分之角鐵爲之。樹立於厚達一尺以上之水泥基脚上。使之穩固。不能搖動。鐵柱之高以一二尺至一五尺爲最適。兩柱之距離。約八尺至一〇尺左右。互相對稱。每對左右支柱之頂端。用弓形或平直之橫鐵條貫之。各弓形鐵條之上。每隔一尺左右。復編以木片或細竹作方格形。俾植物之枝幹容易蔓延。如對於狹窄之路徑。可以不用木片細竹編格。較爲暢期。

十三　彫刻物

彫刻物爲規律式園中之一種特殊之裝飾品。其位置多在草地之中央。道路之交角點。或左右對稱排列於刺紋花壇之兩側。音樂亭與休憩室之廣場上。亦常用彫刻物以點綴之。彫刻物之材料。以花岡石大理石爲主。銅質者次之。彫刻物之種類。分人像、動物及器皿三種。其用意最好有歷史紀念及美術的價值者。偉大之彫刻物之下。常佈置優美之花壇。以爲配景。杯狀之器皿中。更蒔植花草。藉以點綴。

園中必須多備坐椅。以供遊人之休息。設置坐椅之地點。宜在地位最優越。風景最佳麗之處。如樹蔭下、池水邊、花壇前面、假山頂端等處。爲最適宜。坐椅之材料。有木料、石料、鐵料三種。木料者最爲適用美觀。而合於衞生。價格亦低廉。所用之材料以欅、栗、檜等爲耐久堅實。石料之坐椅。形狀簡單。能耐久用。並有自然之風趣。近今更有用水泥爲園中之坐椅。頗稱風行。鐵製之坐椅多於公衆之園庭中用之。因其耐久而不易損壞之故。形狀亦較木料石料者玲巧。惟其價值較昂。故不若前者之普遍耳。

十五　園亭

園亭之位置。多在視線能眺望之處。以背面有樹木爲之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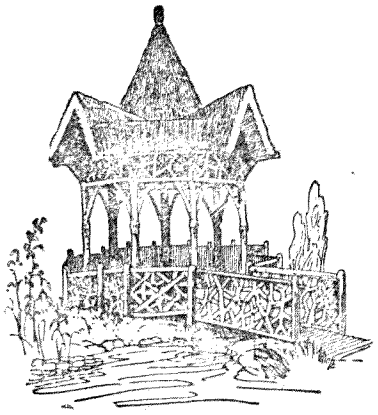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蔽。前面有花壇噴水池等之裝飾物遠景亦能瞭望者爲最佳。其左右或用綠廊花棚等爲之接續。園亭之地基。宜高出地面五寸至一尺。用水泥、花磚、白石等鋪爲地面。屋頂之材料。於富麗堂皇之園庭。常用紅瓦銅板亞鉛板等構造之。普通園亭則以檜皮、棕櫚皮、杉皮、茅草等類。屋頂之傾斜度不宜過急。有五六寸者已足。柱樑之材料以杉、櫸、栗、松、落葉松、竹等爲最雅緻。規模較大之園庭。則以白石混合土爲柱。柱之形狀亦有圓形六角形八角形等之別。隨園亭之性質地位與觀賞者之嗜好而定之。柱之高以十二尺至十五尺爲適度。又有綠亭者。用粗糙未經去皮之木材爲柱。栽植纏繞性之植物盤繞於屋頂。佈置於風緻園中之水邊或假山上。甚爲幽雅。

花園管理月歷

一月

接續深耕園土。深耕時同時注意剔去雜草之宿根。

道路之有損壞或低濕者修理之。

預備栽植花木所必須之河沙、樹葉土、腐熟堆肥、腐植河泥等。

遷移形狀不整生長不良之樹木。

土地不濕。氣候不十分嚴寒之時。除常綠樹之外。其他樹木均可栽植。

秋季未經栽種洋水仙、鬱金香、秋牡丹等球根植物者。從速移植之。

天氣溫暖及多雨之時。除去多年生花卉根部覆蓋之樹葉草稈。防其腐爛。至天氣轉冷時又蓋之。

向南溫暖之地。可以播種一部分之複瓣罌粟、虞美人、麝香豌豆、耬斗菜、金魚草、筑羽根草、美女櫻等。

植於溫室之櫻草花及一切球根植物。此時必已開花。鬱金香、水仙、洋水仙、番紅花、金魚草、香菫等。凡有簡單溫室。溫床冷床者。皆宜移於其中置之。以防寒冷。

二月

觀察園中之籬笆。月季及各種喬木。灌木。有生長不良之枝椏與枯死病害者加以修理。同時深耕樹木根部之土壤。深耕用具以三齒鏟爲最適宜。以防損害切斷樹根。

預備於三四月間播種之草地。亦宜於此時深耕。

修理草地之邊緣。及有草蔓延生長於道路之上者。

草花花塍以前未施追肥者。此時可以施下。

帶土栽植在秋季未經栽植之多年生及二年生花卉。如石竹、桂竹香、忠心菊、黑心菊、星菊等。

如天氣已無冰凍之虞。作花壇邊緣之黃楊、歐薄荷等植物。可以開始移植。

播種金魚草、山梗菜、筑羽根草、美女櫻、海棠等於較暖之地。天竺葵、天芥菜、吊鐘海棠、金袋花等可插植於溫床。

三月

園土深耕。應儘於此月中結束。花壇花塍。宜整治勻細。以備播植花草。

栽植一切喬木灌木及攀緣植物。但松柏科植物及常綠植物。以

四月中栽植爲宜。攀繞植物之修剪。亦宜於此時行之。園中之道路。加以整理。如增加砂泥於路面。除去一切雜草等工作。宜及時舉行。

如各種花草。紫羅蘭、飛燕草、紅黃花、剪春蘿、來花石竹、木犀草、罌粟花、虞美人、矮雪輪、金雞菊、金蓼花、輪鋒菊、金魚草。均可直播於花壇或花徑之上。

播種下列各種花卉於溫床之中。鳳仙類、福祿考、翠菊、香石竹、美女櫻、中國石竹、矮蠻牛、金蓮花、勝紅藍及百日草、天芥菜等。

大麗花、美人蕉、球根海棠等球根類花卉。亦可同時栽培於溫床中。至新生之幼梢已稍發達時。分切塊根若干枚分植之於花鉢。仍置之於溫床中。待室外氣候溫和時。然後移植於露地。去年壓條之香石竹菊及毛蕊等。此時可植於園地。

四月

栽植常綠樹及針葉樹。

未經植完之樹木。限於四月中旬一律栽植之。

繼續整理清潔道路樹木地花壇花徑等處。

花坎及花徑須着手區劃整理。

視察新樹木之情形而注意其灌水支柱等之管理事項。所有一切冬季禦寒物一律除去。

四月底凡大麗花、美人蕉、唐菖蒲等及凡耐寒力強與半耐寒之草花。可以栽植於露地。美女櫻、蔓羽根草、天芥菜等。此時可移植花鉢而置溫床中。

薔薇及鐵線蓮等。此時宜加修整。多年生觀賞植物。亦多於此時分栘。

天氣溫熱時。溫室上須加蔭蔽。花草發育過大者。宜行換鉢。

五月

繼續整理清潔道路。

開始修剪綠草地。

注意各種樹木花卉之灌溉。

貯藏於溫室中之棕櫚類柑橘類等。佈置園景之植物。搬出於室外。

大麗花、球根海棠等。可以完全栽植於室外。

半熱帶花卉。最好下月移出室外。

一年生草花。遇有必要。可行間苗及移植。秋季草花可於此時播種。

着手佈置花壇。

如四季海棠、撒爾維亞、蜘牛兒、美女櫻等。均可定植及供佈置花壇之用。

溫室中播植觀賞、望江南等。注意須換鉢之花卉。又須注意開窗掛簾。以流通空氣遮蔽日光。

六月

修剪草地至少每星期一次。

注意各種新栽樹木與花卉之灌溉。自六月起爲園庭中最重要之工作。

對於高幹與蔓柔枝之花卉。宜樹立支柱。又如蔓緣性之花卉。亦

不可不預備棚架。

春季花期已過之草花。拔去其枯萎之莖幹。代以秋季開花之植物。但目的爲採收種子者。仍保留之。

二年生及多年生之花卉。多於此時播種。

秋季開花之花卉。於此月中宜完全定植之。

收穫已經完全成熟之球根植物。

注意行道樹及園庭中觀賞樹木之蟲害及謀驅除之法。除鋤道路及栽植花卉樹木地之雜草。

溫室管理之工作。與前月同。更須注意防治病蟲害。

七月

繼續灌漑修剪草地等工作。

修理無用樹木及有害之樹枝。

拔去花期已過之花卉而代以新植物。

注意薔薇、月季、大麗花等之管理。如樹立支柱。驅除蟲害及灌漑等工作。

遺留於地中已經成熟之水仙、秋牡丹、鬱金香等球根。採掘取出乾燥之。貯藏於通風乾燥之地。以備下次栽培之用。

草花類在結子以前。摘去一切已謝之花。

明年春季開花之多年生草本花。可於本月開始舉行播種、插條、壓條、分株等繁殖。

驅除四季海棠球根海棠之蟲害。

八月

佈置秋季花壇之花卉。尙可繼續栽植之。

繼續前月之管理工作。如灌漑花地、修理樹木、修剪草地等項。

常綠籬笆。最好於此時修整。

繼續多年生花卉之繁殖。

預備播種備置明年早春花壇之花卉。

栽植一部分之球根花卉。如百合類、番紅花等。

九月

採收成熟之種子。

繼續秋播培植明年春季佈置花壇需要之花苗。

預備溫室。以貯藏不能在室外越冬之觀賞植物。

灌漑之工作可以逐漸停止。

至九月底一部分播種較早之植物幼苗已高。可以行第一次移植。

調製培養土。

十月

樹木之生長已逐漸停止。移植搬運等工作。可以開始進行。

樹葉已有凋落者。開始打掃。

繼續採收成熟之種子。

刈除花卉已經枯萎之莖葉。

花期已過之花卉。拔去之後。隨時將花壇整理深耕及施肥。補植春季開花之植物。

在室外越冬之植物。其播種宜於十月中一律停止。

凡半熱帶花木。夏季在室外越冬者。此時宜由土中起出。栽植於花鉢中。預備貯藏之於冷溫室。或溫床中越冬。其他耐寒或半

耐寒之花木亦須植於花鉢、以備冬季供室內觀賞之用。

菊花花壇應於十月初開始佈置。

本月底可以開始種植鬱金香、洋水仙等球根植物。

十一月

打掃花壇草地道路上之落葉。

栽植鬱金香、洋水仙等球根植物。

擷取大麗花、美人蕉、球根海棠等之球根。

更換衰老之多年生花卉而以新繁殖者補植之。以望其明年之開花繁茂。

移栽或定植各種之樹木。但松柏科植物及生長於酸性地之石南科植物。以春季栽植爲宜。

凡珍貴幼弱之樹木及多年生花卉等之根部。用落葉及厩熟之馬糞覆蓋。以防寒害。或移入室中保護之。

不能安全越冬之樹木宜用藁稈包圍於樹幹保護之。

園庭之計劃有變更者。可利用此時期着手施工。

十二月

修理樹木。

注意嚴密防寒的工作。

深耕土地。

打掃落葉。

施行園庭管理上各項土木工程。如道路之鎮壓、修整、改換。橋木之更新、茅亭之添草等。

畫法類

西畫概述

一　緒言

繪畫（picture）係於物體表面描寫一種形態以表現一種觀念。故其根本要素。即爲畫家之觀念。將此觀念傳達於人之媒介物。謂之材料。考慮如何由材料表現觀念。謂之構圖。此三者。爲構成繪畫之要素。三者具備。始成繪畫。

繪畫之起源。雖確知。然考其最初。必因順應需要而生。人類有將已身知識及事業傳達於他人或後代之慾望。欲完成此種慾望。故於金、石、竹、木、獸革、樹皮等類之上。施以描畫。以表示所欲傳達之目的物。於是發生繪畫文字。其後象形文字古體字母等乃隨之而漸發達。由是觀之。繪畫與文字。係由同源發生。而繪畫則先於文字。所謂象形文字。無論在中國或在埃及。均由繪畫省略而成。即西文字母之古體。亦係由繪畫轉化而出者也。

二　繪畫之觀念

繪畫之觀念。豐富而複雜。一切觀念。均可爲繪畫所用。凡屬人類心中所起之觀念。無不可爲繪畫之主題。不但形體方面。即純屬精神方面之主題。亦可用間接的或象徵的描寫。表而出之。

在繪畫者方面。作者之觀念。可分爲三種。一、模倣自然。二、於自然之外加有作者之理想。三、由作者自身所創造。故繪畫之主題。可由構想上分爲三種。即（一）實在的主題。（二）想像的主題。（三）創造的主題。

此等主題又可由其對象方面。分爲四種。即（一）人物畫。（二）歷史畫。（三）風景畫。（四）人事畫。試分條說明如下。

（一）人物畫　人物畫係以人或超人（例如神及天使等）爲主題。與所謂畫像不同。畫像僅爲照片之代用品。雖略帶美術意味。然與其稱爲美術。毋寧稱爲工藝。充其量亦不過一種工藝美術。而眞正之人物畫——有時稱爲肖像——則不然。其主要目的。在於性格與精神之表現。古名家畫神像者甚多。均以美貌爲憑依。因人類爲性格精神之最高最備之實體。畫神或天使。除以人貌（即畫如人之形相）爲象徵而表現外。別無他法。天使雖生雙翼。神像或有其特殊標識。然均不得不付與人類之容貌。故不問有否實際模型（cony）或出自想像。或全屬創造。其性格精神之表現。可謂爲技術之最高目的。

（二）歷史畫　歷史畫係表現人類之歷史的行爲。與歷史的事實者。既以人類行爲與事實爲主題。當然亦含有人物畫之性質。惟其主要目的。全在於行爲與事實之表現。故精神性格之表現。不可不居於次要之地位。

然行爲與事實。如均屬不美。亦不能作繪畫之主題。故歷史畫之唯一目的。即表現歷史美。往古歷史之中。美的事實。指不勝屈。取作主題。令人興懷嚮往。是即歷史畫之要旨。

（三）風景畫　風景畫係描寫自然之姿態者。其起源當在人物畫及歷史畫之後。且多由歷史畫分離而出。蓋歷史畫必須

背景背景之描寫爲歷史畫家之要務研究益精遂有專描背景之習作習作既成始知描寫自然不亞於描寫人物因之興味日增乃由歷史畫之背景獨立而成風景畫最近二百多年來此畫發展極速已與人物畫有並駕齊驅之勢矣

(四)人事畫　人事畫(genre)係以人類之淺近生活狀態爲主題此畫發生雖晚然現已非常普遍其特殊之主題爲實際生活尤爲家庭或田舍之樸素的生活狀態故人事畫往往躲避空想而趨赴現實根據想像而專事觀察

人事畫雖可視爲歷史畫與風景畫之結合然其固有之領域中自具特質特質維何即以實際生活狀態爲主題而描寫人物動物什器以及普通生活上之一切事象是也

三　繪畫之材料

繪畫之要素爲光線由光線之媒介可顯出物體表面之形態故物體雖置於同一表面同一處所而由光線作用之不同其形態互異或凹或凸或柔或剛作用之妙變化之多莫可究詰然光線亦有程度可言即所謂色差(gradation)色差分三種階級第一種爲單純輪廓所畫之形體可用墨色或顏料表示其界限第二種爲陰影明暗係由光與影而成凡繪畫先作輪廓其次必施陰影施陰影有三法一平行線法係施以與主要輪廓平行之陰影二點法係施以點形之陰影三交線法係施以許多之交叉線條第三種爲色彩係顯現於不可分離的光線(decomposed light)或原色(primary color)之中此種色差之光線可由種種手段及畫具描寫之如油畫所用之畫筆鉛筆畫所用之鉛筆等是

上述三種階級中以色彩最爲重要繪畫施色彩之手段甚多茲擇要分述如下

(一)油畫　以溶化於油之顏料作畫油畫之特點在於光線與色彩完全調和令形象酷似實物浮於畫面惟不重纖細之表現須置於適當距離而觀之其魄力雄厚不拘瑣屑之處耐人尋味故輪廓雖欠明瞭亦無關係

(二)水彩畫　以溶化於水之顏料作畫此畫色彩不濃較油畫富於瀟洒之趣線條不甚明瞭且表現近於朦朧然其活潑之處與油畫無甚分別

(三)膠畫(胡粉畫)　以調合於膠水或他種膠質之顏料作畫現今罕用

(四)騰配拉畫(Tempera)係膠畫之一種以溶化於蛋白與膠之顏料作畫多用於粗描

(五)色粉畫(Pastel)　以顏色粉筆作畫表現法雖似水彩畫油畫而其性質則近於鉛筆畫木炭畫

(六)克乃揚畫(Crayon 即臘筆畫)　Crayon 原爲顏色粉筆之意惟近今之 Crayon 實爲蠟製故亦稱蠟筆畫但古時另有所謂蠟畫爲區別起見特依原名稱之爲克乃揚畫此畫完全與鉛筆畫之畫法相同毋庸贅述

(七)蠟畫　將彫刀加熱拌和顏料於臘中用以作畫希臘時代此畫頗盛今已不通行

(八)鉛筆畫　普通用黑鉛筆作畫亦有用顏色鉛筆作畫

者。有時且用水彩顏料施以淡彩。特稱之爲淡彩畫。鉛筆畫於略畫或素描時常用之。

（九）鋼筆畫　亦稱墨水畫。或專用黑墨水。或雜用顏色墨水。此畫亦常作略畫或素描之用。

（一〇）木炭畫　係於硬紙上用木炭條作畫。此畫之變體。有所謂擦筆畫。以紙或鹿皮製之筆。醮黑粉在紙上擦畫。木炭畫常用於模型素描。人體寫生及油畫之草稿。擦筆畫則用以畫肖像。

塗施色彩時。因其表面性質不同。故繪畫之技術亦異。例如樹皮、木材、紙、畫布、金屬板、陶器面、牙骨、漆器面等。其畫法並非一致。凡此均爲畫家直接之描寫。此外尚有間接之描寫。謂之印畫。係先將圖案刻於木、石、金屬等堅硬物質。然後印於紙或畫布表面成爲表現輪廓陰影色彩之繪畫。

四　繪畫之內容

繪畫之內容。從前以宗教的即以超自然爲主。迨至近世變爲非宗教的。係以自然與人生爲主。所謂宗教的內容。爲描寫基督像及基督教之故事。如十字架上之基督、最後之晚餐等類。非宗教的內容。大致爲自然的花鳥山水風景動物等類。而以人類作內容者。爲肖像畫人物畫。以人生作內容者。爲風俗畫歷史畫。

五　繪畫之形式

繪畫中之美的要素。可分爲兩種。一種係畫家藉以表現美的手段。謂之光學原則。他種係畫家表現自身觀念之性質。謂之精神原則。茲就二者申述如下。

（一）光學原則　畫家有利用光線之性質及其作用之必要。利用之法有四。第一、透視法（即遠近法。）以表現畫中物體之容積。蓋物體容積。可由其所包空間之視角（visual angle）而測定。物體距離之遠近與視角大小成反比例。故距人目愈遠者。形體越小。在繪畫方面。切不可忽。第二、凹凸法。繪畫雖描寫於平面上。然不可不設法表現其凹凸。俾與實物實景無異。第三、陰影法。迎光之面明。背光之面暗。故光源及其方向。不可忽略。所謂光源。係指發光體而言。方向係指光之進路而言。須依一定規則觀察明暗而配合之。畫家常稱之曰調子。即此法之一部分。所謂陰影色差是也。蓋物體愈近目前。色差愈甚。色彩愈濃。愈遠則愈淡。而最凸點與最凹點之間。調子非常差異。惟不可不注意者。調子與調和之意不同。調和係就色質而言。調子則就色量而言也。第四、色彩法。據專家之言。赤、黃、青三原色中。以其二色適當混合。可配成各種不同之色彩。而加白色於其中。可增減濃淡之程度。加黑色可增減明暗之程度。據美學者之言。原色與補色。若配合巧妙。可表現美麗之飽和。即赤與黃、青綠相親和。黃與赤、青、紫相親和。青與赤、黃、橙相親和。又色彩有寒暖之別。所謂色彩之調和。即由寒色與暖色之調和而成立。暖色爲赤、黃等類。寒色爲青綠等類。其次色彩有高低之別。高色係近於原色之鮮明活潑之色。華美而不沈着。低色係各原色之間色。沈着而不華美。惟高低只就比較而言。其間無一定界限。又色彩之於人。又有感情之不同。如赤色令人興奮。青色令人沈靜。其他各色彩。亦各有其特別表現。而色彩之深度。必引起感情之強度。

（二）精神原則　與前述之光學原則相對者爲精神原則。其中包含知識的（intellectual）與道德的（moral）兩種意義。道德的原則。如考慮裸體畫應如何鑑賞之問題等是。

六　繪畫之鑑賞

美術之製作。大致採取由內而外之徑路。先於美術家心中。成爲內術品。然後發於外部。變爲外術品。但鑑賞時。却先由鑑賞者對於外部之美術。加以鑑賞。與製作之情形相反。變爲由外向內而由外向內。先感感覺。繪畫爲空間藝術。其空間爲平面。故鑑賞時最有效之感覺。爲視覺。而視覺之特色。爲能獲得比較完全之第一印象。除手卷或壁畫之外。通常繪畫可一望而得全體之第一印象。第一印象之特色。在於感情不分化。強烈活潑而且清新。且此種印象。只現於最初之一次。以後即不可復得。故極可貴。心緒不佳之時。務必避去。心緒良好之時。方可獲得第一印象。緊接第一印象之後。則生材料、形式、內容三種感情。對於色彩強烈之繪畫。材料感情居先。對於形式的圖案的裝飾的繪畫。形式感情居先。對於描寫故事之繪畫。則內容感情居先。尋常之人。內容感情與材料感情較強。作家與批評家。形式感情較強。繪畫之感情。通常爲靜的。而對於着重筆力之繪畫。亦發生動的感情。如上所述。鑑賞繪畫之最初過程。爲感覺。其次爲感情。例如看紅薔薇花之繪畫。令人發生快適之感情。此感情係由觀者所生。然而薔薇花彷彿亦具有此種感情。蓋由觀者之感情。移入花中。如是者謂之感情移入。故凡藝術品內容所具之感情。均不外乎觀者之感情移入。例如對於描寫悲哀之繪畫。發生悲哀感情者。當然屬於觀畫之人。並非畫中之人。然畫之有感情。係將觀者感情移入畫中。不但感情移入。且將生命移入。乃覺畫中人猶如活人一般。具有生命。能作悲哀之容。如是觀者之感情。移入美術。變爲美術之感情。兩相融合。便達到美術鑑賞之最高點。然而人類之精神現象。非如此簡單。當其發生感情之際。不能謂理知毫不攙入。感情活動之後。理知必隨之而起。理知活動。即生出判斷。判斷有科學判斷、道德判斷、美的判斷、市價判斷等之別。對於美術。自以美的判斷爲主。而科學判斷與道德判斷。並非無有。例如判斷繪畫所描寫之動植物。有否錯誤者爲科學判斷。論理體裁與風化有關者爲道德判斷。美的判斷。則分爲兩種。一爲理解判斷。一爲價值判斷。理解判斷。以理解美術之意味及內容爲主。例如在繪畫方面。理解其爲清晨之繪畫。或爲晚間之繪畫。此種判斷。過於精密。卽脫離美的判斷之範圍。而變爲科學判斷。對於古美術。此種理解判斷。最爲必要。除理解古美術之內容意味外。並須判斷其製作時代與是否眞僞。然此非美的判斷之主要部分。其主要部分。則爲價值判斷。用以決定美術品之美的價值。蓋由題材、意匠、材料、形式內容、手法等觀察。然後綜合。下以判斷。例如一幅油畫所畫者爲夏日傍晚之廬山。第一應須考察以夏日傍晚之廬山爲繪畫題材有否價值。次考察其以油畫爲宜。抑以水墨畫爲宜。然後考察構圖如何。手法如何。設色如何。以及其他一切之點。方可綜合判斷此畫之美的價值。如具有相當之素養與經驗。對於美術品之價值判斷較易。惟第一印象最爲重要。其次可隔些時看一次。每次二十分

鐘看至兩三次。則作品之美的價值。即可大致判斷。而素養與經驗之程度愈高。所下之價值判斷愈確。然個人之判斷。不能謂爲絕對精確。故取多數一致之判斷。庶幾無謬。惟天才一人之判斷。又往往較多數常人所判斷者爲精確。不可不注意也。

美的判斷。爲鑑賞家心中所起之精神現象。此種心象。如以語言文字發表之。即爲美的批評。而以此種批評爲專務者爲美的批評家。美的批評有三。即印象批評。分析批評。綜合批評。印象批評。係憑藉初之第一印象加以批評。不將各種感覺分解。只照所得之強烈活潑清新之印象而下批評。故其批評亦具此種特色。批評家之素養與經驗。如十分充足。則印象批評。亦必精確。若爲天才之批評家。其印象批評。尤有價值。然而進一步作分析批評。再作綜合批評。方稱完備。分析批評。係就題材材料。形式技巧。手法等類。分別批評。如分量過大之美術。則就各部分各細部加以批評。綜合批評。即將所分析者再行綜合而批評。給以最後之美的價值判斷也。

鉛筆畫法

吾人觀察一切自然物。雖不見有線條輪廓。然繪畫之原始。則由線畫而進步。小兒及未開化民族之嗜線畫。不喜有陰影之繪畫。即其明證。鉛筆畫乃以線條爲基礎。而其他一切素描在古代亦僅以線描寫迄乎近世。始漸減少線條。以形狀與調子表現物象焉。

鉛筆畫便於改竄。其調子呈黑灰色之美光。且狀明暗亦甚易。西歐文藝復興期之畫家曼騰納 (Anderea Mantegna, 1431-1506) 文西 (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拉斐爾 (Raphael Sanzio, 1483-1520) 等頗喜用之。十六世紀法國大畫家米勒 (Jean Francois Millet, 1814-1875) 尤以鉛筆速寫著稱於世。惟鉛筆畫不能作巨幅。專家僅以之作畫材及畫稿。

鉛筆畫能表現細密之形狀與調子。且用具簡便。甚便初學。不但研究水彩畫。即研究鋼筆畫等細密之畫。均不可不先習此。故鉛筆畫實爲繪畫之基礎。學者必須經過之階梯。

一 畫具

(一)鉛筆　鉛筆以選不甚硬者爲佳。過軟亦不宜。最好爲 A. W. Faber 社製之圖畫鉛筆。初學備 HB, B, BB, HH 二三種已足。凡鉛筆桿上均附有此等字樣。H 表鉛硬。B 表鉛軟。H 愈多愈硬。B 愈多愈軟。硬者用以描輪廓及畫中細密部分。軟者用以描陰影。至作小幅略畫 (即數分間內簡單描寫之畫) 僅可用一種鉛筆。

(二)畫紙　紙過粗過細均不相宜。以用木炭畫紙較爲適當。惟初學不妨用普通畫紙。可依各人所好而選擇之。

(三)畫板　用以承畫紙。便於作畫。以桂木或櫸木製者最輕便。普通多用白楊木。長約二十二吋。闊約十六吋。如爲便於斜置膝上作畫。可改小至十五吋長。十吋闊。其厚只須二分或四分。過厚則分量太重。不便攜帶。板面不可稍有凹凸。板之兩端須用橫紋木條箝夾。以防彎曲。郊外寫生用之畫板。可累置畫紙數十

張於其上邊緣以膠黏之每一張描成即可揭去畫時亦無脫落之虞。

(四)橡皮　質硬者易傷紙面宜用質軟而色白者。

(五)寫生簿　便於隨時寫生之用其大小以能置衣袋中者爲最適宜此簿爲習畫者所必備不但用於作鉛筆時即平時亦應隨身攜帶一遇美景美物即可用以速寫經驗日增進步自易。

(六)畫籠　郊外寫生時用以藏納畫板畫紙鉛筆等一切用具。

(七)三脚凳　爲郊外寫生所必需木製或鐵製者均可用。

(八)陽傘　亦爲郊外寫生之用具以之遮掩直射之日光。

(九)噴霧器　鉛筆畫易污損可用噴霧器將牛乳水(水內加少許牛乳)或清水噴於畫面方能久存。

此外如小刀細砂紙等亦爲必備之品。

二　畫法

鉛筆畫爲學畫者必經之階梯其入手方法則爲線條與輪廓之練習而鉛筆之運用手腕之靈活尤應注意。

大凡硬鉛筆運筆宜輕淡軟鉛筆運筆宜明確均須敏速不可板滯其筆尖有削成鑿形者宜於畫樹葉與草等惟通常均爲圓錐形尖端不可如針之銳亦不可如丸之鈍其削法應分作兩層手續先將木部削去令鉛身露出一二分再將鉛身用細砂紙磨尖或用刀修削執鉛筆法普通以拇指食指及中指執之筆桿或豎或橫或橫豎亦用均可總以自由爲一惟執筆過豎則筆勢遲滯至於運筆靈活與否全在平日之熟練工夫茲將基本練習分述於次。

(一)基本練習

(甲)腕力練習

鉛筆雖屬常用但最初作畫時卻處處覺其不能如意此由於初學作畫手法未熟不免僵硬當行腕力之練習使手腕練成柔和能依一定方法作畫。

(a)空手練習　將手心向下手腕按桌面伸出二指以代鉛筆在桌上畫橫線直線逐漸練習曲線弧線最後將手提起作懸腕之練習約習十餘次每次以手酸爲度

(b)執筆練習　目的在能隨意畫成圓形與直線形作爲描寫正確物體的預備可用鉛筆隨意畫橫線直線斜線弧線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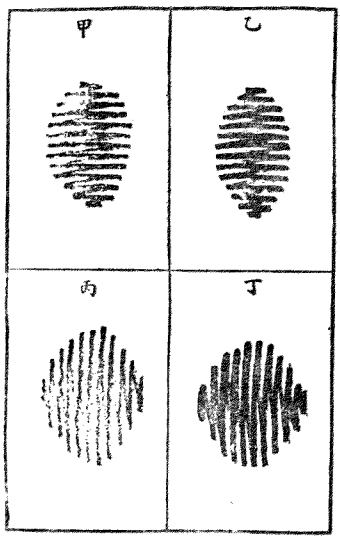

形及橢圓畫圓形、橢圓及弧線。先自左方起筆向右方畫。復自右方向左方畫。繼續練習。以能隨手畫成正確形狀爲度。畫時亦宜懸腕。畫直線。先自上方起筆。向下方畫。復自下方畫至上方。橫線則先由左至右。復由右至左反復練習。以能隨手畫成正確之垂直與水平爲度。

(乙)線條練習

(a)曲折線　目的在能隨手自然。於一定範圍內畫成濃淡疏密長短適度之曲折線。可作將來畫形體時區分明暗襯托陰影之預備。如上圖所示甲乙爲濃淡不同之兩種橫曲折線。丙丁爲濃淡不同之兩種直曲折線。初學以先習橫者爲便。但各線務須距離相等。而所占地位勿出橢圓形之範圍。至於粗細疏密之變化。亦可隨意練習之。

(b)直線與曲線　隨手所作之橫線。因以手腕爲中心。往往兩端向下彎。此乃尋常不可免之手病。須加以練習。矯正此弊。並期能於一定範圍內畫成有規則之直線與曲線。使手之運用眼之觀察十分精確。

練習方法。可分四種。如圖所示甲爲水平線(卽橫線)。乙爲垂直線。丙丁爲斜線。戊爲弧線。此種弧線。先作長方形。橫處分爲四等分。直處分爲八等分。卽可依格作數準確之半圓弧四道。在此種練習。除於形之正確外。當注意線之美。的線之粗細勻稱與上下左右統一。尤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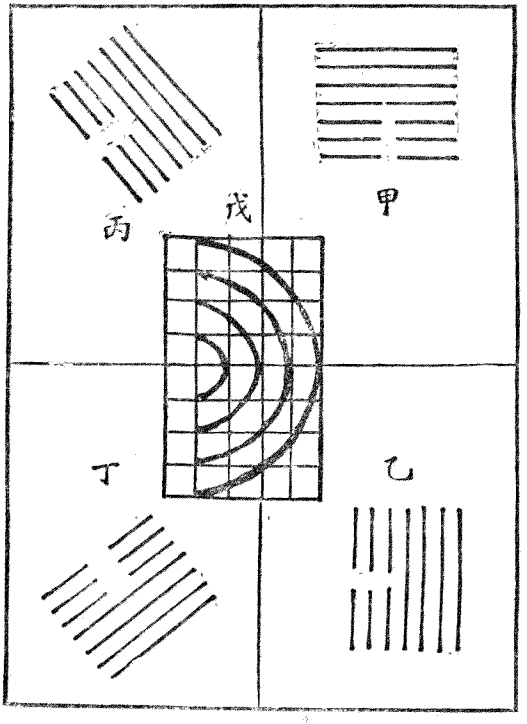

（丙）輪廓練習

（a）方形系　目的在練習由直線組成之基本形體。可爲畫靜物之進階。熟練後則脫離成法。用眼力觀測作各種輪廓及其他正確的線條組合。

如圖所示甲爲方形。乙爲矩形。丙爲二等邊三角形。丁爲六角形。戊爲八角形。己爲迴紋。

方形之畫法。先畫十字形。次畫四十五度對角線。然後看準各線與中心之相等距離。定h、i、j、k四點。就此四點畫正方形。矩形係於畫成正方形後。加成有規則之矩形。二等邊三角形係先作兩平行線。再於平行線中作一垂線。以垂線作三角形之軸。畫成三角形之三邊。六角形則先作a、b、c、d十字形。次用眼力測定g、h、e、f二平行線。得c、d、e、f、g、h六點。連成正六角形。八角形係先畫兩個正方形。成相等之五交。由之改成正八角形。迴紋係以方格作比例。依格畫線而成。其法與前述半圓弧者同。

（b）圓形系　目的在練習由弧線組成之各種基本形體。弧線較直線難。習之可作畫圓體輪廓之預備。

下圖所示。甲爲圓形。乙爲蛋形。丙爲曲線形。丁戊爲橢圓形。己爲迴旋形。圓形、蛋形、曲線形、迴旋形。係依方形系圖甲、乙、丙、己、改繪。橢圓形係借助於菱形（參看前圖丁）及長方形。此五種形體皆由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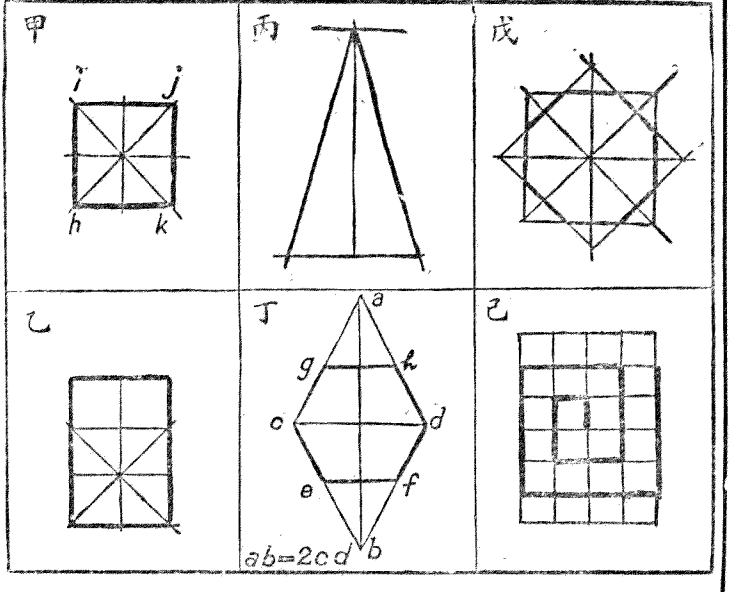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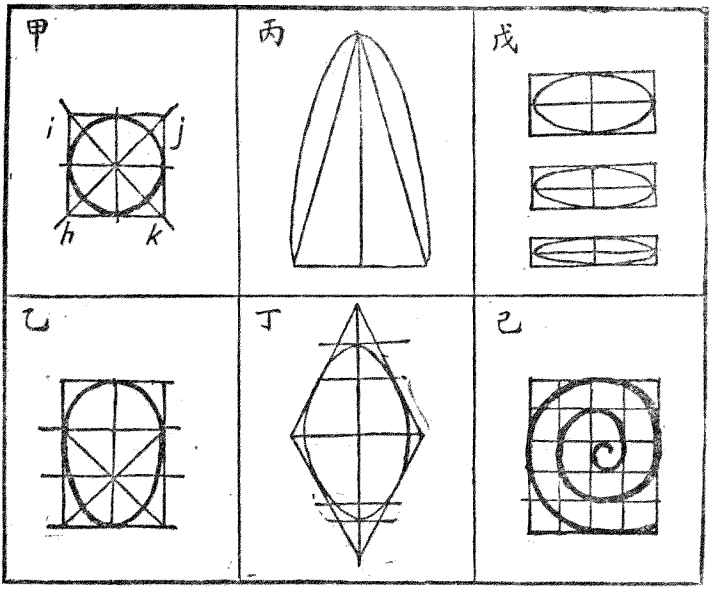

線形改作。靜物寫生時。用處極多。如畫球必應用圓形畫法。畫瓶口必應用橢圓形畫法。其他畫面目必應用蛋形。畫靜物上之迴紋圖案。必應用迴旋形等。故皆爲基本上最要之形體。畫者觀察力不精。對於不正確之點。往往不能看出。必於初繪時。應用此種方法。始能養成正確之習慣。

以上各形之線條。爲正確指示形體起見。僅用一種粗細純一之線。實則應用線條以適合對象之性質。不能如此簡單。凡基本形體練習後。學習靜物寫生時。對於靜物性質之柔順與強硬。尤當分別。所用線條。適合於物質與否。必須加以體察。大抵柔順之物質。當表以細曲之線。強硬之物質。當表以粗直之線。透明之物質。線條宜輕。不透明之物質。線條不妨加重。而動的物體。當用靈動之筆。畫成活潑之線條。瞬動不息者。尤當以極速筆法表現瞬動之精神。

（二）臨畫與寫生

鉛筆畫法有二。曰臨畫。曰寫生。臨畫係就名家範本模寫之寫生係就實物形態描寫之從來習鉛筆畫者。類皆取一範本。日夕臨摹。其模寫縱極精良。而於實際繪畫之技能。則不能得其萬一。抑知臨畫祇爲初學練習手腕之資藉。以諳識運筆之法則可。視爲習鉛筆畫之唯一方法。則大不可。況模寫範本。其極不過葫蘆依樣。與範本無毫髮之訛。成一高等抄畫匠而已。至對

於天然美景。四周之實物。自由描寫於尺寸之幅中。則模寫者又必望而却步矣。夫繪畫之要義。在於自由描寫各物之形狀而隨時發生一種妙趣。若模寫範本。僅就他人之畫。依樣學步。既無自由描寫之能力。豈有妙趣可言。反之。如從事寫生。其作品無論若何幼稚。然曳一線。須取實物之形。描一劃。須肯實物之狀。辛苦締造之餘。自生一種妙趣。模寫紙上之範本者。其用心必不能如是。蓋臨畫但期形似。有範本即無他求。而寫生之對象爲實物。實物有高低。有遠近。因光線之作用。雖靜止者亦有種種變化。必一一經過腦海之中。始可現諸紙上。即一筆一線之微。亦不得不費工夫。其實際繪畫之技能。即由是積累而成。然則從寫生入手之人。其苦心所積之工夫。即其描寫實物之能力。況善臨畫者。使之寫生。最初必不能揮灑如意。而由寫生入繪畫之門徑者。雖臨摹他人極妙之畫。亦能惟妙惟肖。是又可知臨畫之不能應用於實際也。故曰習鉛筆畫當從寫生入手。不可死臨眞趣之範本。

三　寫生方法

寫生爲習畫者不可不由之途徑。而鉛筆寫生。尤爲習西畫之第一階梯。前已屢言之。凡寫生之初。最宜注意者。即輪廓之描寫。所寫無論靜物動物。其形狀不可不極正確。須傾全力以赴之。畫線時。着筆務宜輕淡。有誤謬立用軟橡皮擦去。再行描寫。至正確爲度。其無用之淡線。宜全數擦除。否則描濃淡時。易致錯寫。且留鉛污於紙上。必損畫之價值。

其次則爲描寫濃淡之問題。須知以鉛筆描寫實物。決不能將實物所有之濃淡完全表出。蓋鉛筆畫之重要目的。在以簡單之線。表現物象於平面之上。陰影之濃淡。乃說明物體之補助品。凡可省略者。務宜省略。若因附濃厚之陰影。而多施無意味之筆。不特勞而無功。且全畫必成爲劣作。

寫生非易事。初學者。雖極簡單之物。務須充分努力。熟練之後。自能揮寫自如。故志力堅毅。不畏難中止者。其後必能漸入佳境。將宇宙間萬象。如由描寫於紙上。其興味當益覺愉快。而繪畫之妙趣。至此始得謂爲完全領會焉。

鉛筆寫生之先。有最宜注意之條件。即描寫靜物及風景畫時。不可不明瞭投影畫法。透視畫法。及陰影法。而描寫人物。亦須略涉一般之藝術解剖學。蓋靜物寫生。須將物體之形狀大小位置等。寫於平面之上。投影畫法。即能以有長寬厚之物體。表現於紙面。使人一見而知爲某物體。不明此法。即不能寫出物體之正確形狀。而描寫風景之際。苟昧於透視畫法。亦不能將所寫實物之形狀。精確表出。試舉例以明之。如描寫建築物時。遠方之房屋與近處之房屋。用同一尺寸同一高度。因不能描出之而不依遠近定則。則所描出者。非傾斜之屋宇。即將圮之牆垣。故其大小高度。宜至若何程度。不可不一研究之。例如最前之屋。應較高於最深之屋幾何。最近之窗與最遠之門。其大小之比例幾何。必依透視法求之。始能無誤。陰影法之必要。則在描寫物體陰影之時。球狀物體之影如何。四角三角之物。其影如何。觀實物受光時所現之陰影。雖可一目瞭然。但描寫時。若不知陰影法。必有難以判別者。蓋簡單之影。映於肉眼者。雖可任意寫之。然按諸實際。每每相遠。其複雜之影。尤非專憑肉眼所能識別。故須有陰影法之素養。

方可應付手於藝術解剖學之研究。於描寫人物時尤爲重要。即人體骨格之比例若何。骨之長度若何。及筋肉運動之形狀若何。凡此諸種。均習畫者所不可不有之常識。苟未明瞭。必不能描出正確之人體。而肢長身短種種可笑之形狀。又必歷現於畫面也。

四　室內寫生

初學宜先在室內熟練寫生。俟有把握。方可從事郊外寫生。室內寫生之資料。如白色瓷器。玄具。果實花草之類。務選簡單者描寫之。先以鉛筆正確寫形。次作調子。入手尤應作出顯著之輪廓及大致之調子。畫線宜大膽。并須有趣味。至寫生器物。尤宜應用明暗原則。取形時實物左右上下之距離等。可以鉛筆縱橫測量比較。運筆雖無一定規則。但在鉛筆畫上用斜交叉線頗有趣味。學者試練習之。所作之畫。以不失單調爲宜。茲將室內寫生之手續。略述如次。

着手之初。當取形狀簡易外周輪廓線不複雜之物體。置於平面之桌上。桌之位置。宜較畫者視線稍下。相距約三四尺之處。次注意室內之光線。審視其從何方射入。普通採光之法。多取自左上方射入者。然依地位關係。間有採由右方或正面射入者。無論採自何方。祇宜用一面射入之光線。設室中有二窗。須以簾幕之類。遮蔽其一。又室內寫生。宜擇北窗之下。而以上午九時十時下午二時三時之時間爲最宜。因北窗光線。終日無大變化。而朝夕之光弱。日中之光強。故以午前後之二三小時光線強弱爲最適中。所寫物體之位置。亦宜加以研究。大抵隨其物體之特徵而位置之。例如寫書一本。多以正面約七分。側面約三分之位置寫之。位置既定。則靜心息慮。注視物體之形態。確審其大小高下。物體有傾斜。則確審其傾斜之角度。完全領略後。即以H B鉛筆。用直線鈎勒輪廓。次以曲線略描物形。再將所寫者置於實物之旁。自歸原位。視之比較其謬誤而改正之。更區別實物之陰陽向背。光處置之。暗處塗黑之。而以B B鉛筆。漸次描之。以表出其受光之濃淡。於是實物眞相。乃完全寫出。惟運筆之際。須沈著不浮。生動不板。而大膽落筆。細心收拾之要訣。尤宜時時記取之。

凡寫生宜從畫面左上方爲始。順次寫至右下方。但此稍順序。非一成不變。有時擇畫面中最濃處先寫之。次及於淡處。總之以能免去手觸畫面不生污濁。是爲最要。

五　郊外寫生

初習風景寫生。宜先定所描之區劃。次對於欲寫之自然物。察出其比較均衡之狀。例如塔較樹木高幾何。麥田較其旁菜圃闊幾倍。均宜先以鉛筆測定之。

風景因春夏秋冬而異。畫人皆知。即一日之中。亦因光線不同而生變化。或日中見之有趣。晚見之不良。或朝見之極美。日中見之不佳。總須一一細密觀察。注意選擇。平時遊覽散步之時。亦常可留意。風景爲不動之物。切宜注意描寫。一日不成。可連續數日。在同光線之下描寫。初學往往師家補筆修改。實不相宜。

欲作迅速略畫。祇須畫出輪廓。求能明瞭表現物體之意味已足。略畫爲感情直接之結果。務求其非常活動。對於所描之物。宜一見而察出其形狀。迅速描寫。具有趣味之部分。其他不必要之處。儘可省略。換言之。即撮寫其要部之美。欲以巧妙之一筆勝

過拙劣之干筆。此等處待熟練有經驗後自能領會。又初學所作略畫。宜一一保存。有時感覺必要可檢出參考。甚有用處。

花草等物。在風景中大都爲前景。宜細密描寫。惟有時因畫面全體關係。大略描寫。則對於此等細物。祇須畫出其形已足。不必附以陰影。

畫樹木枝幹。因其種類而方法不同。如松樹宜用糊線錯雜而寫。櫻幹宜用橫線而寫。總以能表其特質爲上。至於樹葉宜分陰陽描寫之。

描靜水宜用水平線。映於水中之影。宜用垂直線。描動水宜用非水平且不規則之橫線。水中之影。則以長短不規則之橫曲線表示之。若欲影較濃。可描以密接之線。

六　人物及動物寫生

人物寫生。如車站、電車、火車、劇場等處。到處有好資料。畫者宜迅速學寫其形。并宜竭力減少用筆。務求能表出其特質。但人物畫爲繪畫中之最難。且爲習畫之基礎。宜特別用心研究。若描活動人物。須先觀其大體形狀。迅速記憶而描出之。待其稍停止時再描寫其細部。

寫舞臺上之人物。因其易動。宜應俟其作同一形狀同一姿勢時反復描寫。但能熟練多年。即用想像力亦可畫出。

初學寫頭髮及其他之黑色物體。往往專意分條細描。或全體塗黑。此爲作畫之大忌。作略畫時。宜用粗大鉛筆。僅畫出其輪廓即可。

動物如牛、羊、馬、雞、犬等。活動不息。最難描寫。但風景中以此爲點綴。全畫即有生氣。故隨時能作略畫。實與彩畫風景之點景其有益處。寫生時宜先選其靜止狀態。逐漸試爲活動之練習。至觀察須精密。記憶宜正確。固無待言。

木炭畫法

木炭畫亦爲一切西畫之基礎。習彩畫之先。不可不充分研究之。其練習之目的。與鉛筆畫同。重在表現物體之形狀及濃淡。兼練觀察物體之視力。但其描寫方法。則較鉛筆畫自由。既便於改竄。又便於作迅速之調子。且能作大畫。故描大幅油畫。必以之作草稿。

木炭畫爲墨色之畫。在實際上不能獨立。唯西洋古代米克蘭基羅(Michelangelo, 1474-1564)頗喜用之。法國近世畫家米勒(Millet, 1814-1875)之木炭畫。尤膾炙人口。

木炭畫雖爲完全素描。然亦須研究色彩。惟不解一色之畫。將來必不能運彩畫之堂奧耳。

一　畫具

(一)畫紙　木炭畫特用之紙。稱爲木炭畫紙。長約二尺。闊一尺六寸。紙面粗糙。有無數之直紋。實縱而橫其色有各種。惟初學便於研究調子起見。以用白色者爲宜。

(二)木炭　木炭與我國畫用之柳炭不同。此爲西洋之特製。近來我國亦有仿造者。其種類有硬軟數種。過硬過軟。均不適用。以選法國製者爲最佳。

以堅黑而炭粉易脫落者爲佳。其不易脫落而粉屑不飛者。

皆非良品若一時缺乏此物可以柳枝所燒之條炭代用惟只能畫輪廓不能用作礎影。

(三)橡皮與麵包　橡皮宜用軟者最好用麵包去其外皮捏成小團以擦畫面頗易整潔。

(四)竹片　將竹篾削成薄片以便彈擊畫面及實測之用。

(五)噴霧器　用以噴定止液於畫面爲兩管連合而成(參看附圖)直管插於定止液中橫管置口中吹之即噴出均勻之液霧普通爲銅製或細玻璃管製亦有用二根細竹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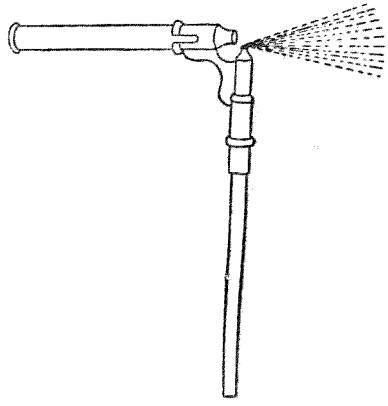

(六)定止液　防畫上木炭脫落須用噴霧器吹以定止液此液爲 shellac varnish 一分與酒精三分所製或用松香與酒精之混合液亦可先將松香研成細末投入酒精中置一晝夜待其完全融解即可取用其混合之分量酒精一磅中約和松香四五錢惟松香不宜過多多恐變成黃褐色。

(七)模型　模型原義爲模樣讀如模特兒(model)實爲一切模型之通稱非專指裸體女子而言其種類甚多概供練習素描或寫生之用如立方體六角柱體圓柱體球形半球形方錐體圓錐體等供素描用者普通爲木製近亦有石膏製品此外尚有人體各部之石膏模型如耳目口鼻手足以及半身像全身像等可供練習人體寫生之用。

凡模型不宜過大過大則笨重亦不宜過小過小則不便寫生。

此外如畫板畫架亦爲不可少之用具。

二　畫法

作畫以前將木炭畫紙用圖釘釘於畫板上下面須襯以無皺紋之新聞紙二三重揀適宜地點而置於畫架畫時先以木炭鈎勒輪廓礎出明暗調子欠和美之處可以手指揩抹使其圓融此與鉛筆畫專以線條作調子者不同畫炭著紙過濃可用麵包擦減炭色故木炭畫之用木炭手指及麵包與其他繪畫之用筆相當。

木炭寫生之練習最好用石膏製之模型因全體盡爲白色與其他有色之物絕不相同光線之向背明暗等可以一目瞭然甚便於研究高低遠近之調子。

石膏模型之基本練習純熟後可隨意在室內選各種器具如花瓶茶壺茶杯書籍之類作範本惟其形與色須選不甚複雜者若玻璃及金屬製品之有強光或硯等之顏色純黑初學宜避

之。俟室內寫生稍有經驗。方可練習人物及郊外風景之寫生。茲將模型之素描及一般之寫生要點。分述於后。

三　模型素描

用木炭條練習模型寫生。其最要之入手方法爲素描。素描(drawing)之義。與圖畫(picture)不同。圖畫包含色彩。素描不過爲練習單色畫之一種手法。除線鉤輪廓外。須利用線條之濃淡表現光之強弱與色之明暗。凡習圖畫。對於此點。明暗首先應有精確之觀察力。觀察力之養成。厥惟素描。練習素描。不但以木炭畫爲便。即鉛筆畫亦可作素描之練習。其理無二致也。茲將各要項。略述如下。

(一)設型　設型即安置模型之手續。茲以立方體與圓柱體之模型爲例。先將此等模型置於平面桌上。桌之形狀與普通之桌相同。但其高低尺度。須與畫者坐時之乳部相平。桌後之牆壁。必用暗色。如非暗色。當用屏風及襯布等調和之。屏風可用厚紙或木材製成。圖屏式。長約三呎。闊約二呎。襯布即用普通之色布。其色調宜沉靜。不可有鮮紅豔綠花紋。宜大細花小點圖案。不宜用。安置之法。宜將圓柱體豎立。而與立方體相鄰。似有互相倚伴之意。畫者作畫之地位。以在模型安置處八尺以外。近處不宜。

(二)實測　初學描寫模型。須依據實測法。測得模型各部分之尺度比例。由是放大或縮小。移描於畫紙。方可獲得準確之圖形。例如圓柱體。高二尺。直徑一尺。其高與寬之比爲二比一。既知二比一之比。即可在紙上點出適當地位。試畫其高爲五寸。依此比例。則寬爲二寸五分。如此畫成圖形。必能與模型之形狀十分相似。以上所言之比。即由實測所得。其法將鉛筆或竹片。持置目與模型之間。先窺模型之長度。再窺其寬度。以窺得之長寬尺度相比。即得其比例。如附圖所示。圓柱體之實測。窺得其高爲AB。寬爲CD。口面之厚爲EF。以此高寬厚三線作比例得7:2:1。依此比例。先任意在紙上畫AB線。分爲七等分。以其四等分之長畫GH與IJ二水平線。又定EF二點。就GHEF畫橢圓。就IBJ畫弧線。就GI、HJ畫二垂直線。即成圓柱體之圓形。此橢圓形係最簡單之形狀。如畫複雜形狀。須多測幾處。方可十分精到。凡初學實測。對於複雜形體。往往將非垂直者認爲垂直。不得不有一種定垂直線之方法。其法用線繫鉛錘。以左手懸於目前窺測。如泥匠之測牆壁然。將線之垂向與形體部分比較。即易知其是否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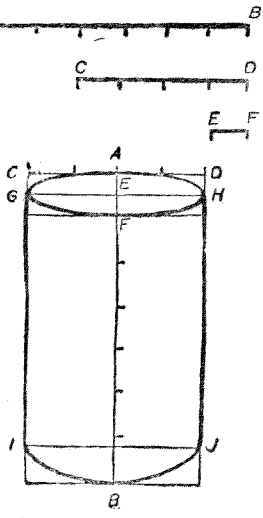

（三）側寫　同一物體。由目觀察之。常因距吾人遠近不同而異其形狀。此種形狀之變易。有一定之法則。考求此種法則。謂之側寫（foreshortening）約可分爲下列二項。

一、因高下不同而異其形狀　如附圖甲爲立方體。其前面與人目平行。故視之仍爲方形。不生變化。但其上面與底面。因與人目距離高下不同。遂生變化。上面與人目之高相距近。視之較狹。底面與人目之高相距遠。視之較寬。於此。可知人目所視之對象。愈下看得愈寬。愈上看得愈狹。

二、因遠近不同而異其形狀　如圖乙爲六角柱體。其前面（ABEF之面）原與後面（CDGH之面）相等。但因前面近於人目。看得較大。後面遠於人目。看得較小。又如前述立方體之上面。AB線與CD線原爲同長。亦因爲AB近於人目。CD遠於人目。視之便有長短之差。此皆因遠近不同而異其形狀。大凡離人目愈遠。愈見其小。愈近愈見其大。

以上所言遠近高下不同之形狀。係就上下前後四面而論。茲再討論側面。如圖丙爲方椎體。其AEC與BED二側面。因其位置與人目成直角。而又最近人目。故見其狹小。此即側面之變易。凡基本形體之側面。不外兩種形狀。一種與人目成直角。一種與人目成斜角。成直角者。離人目遠近高下之變易。與上述前後上下四面相同。其在人目左右地位之距離。正對人目者成一直線。稍左（或右）即可見其極狹之面。再左（或右）則所見者愈多而形象愈大。本圖方椎體兩側面。係居於與人目相距不遠之左右邊。故見其極狹之面。如稍左移。則見BED較大。稍右移。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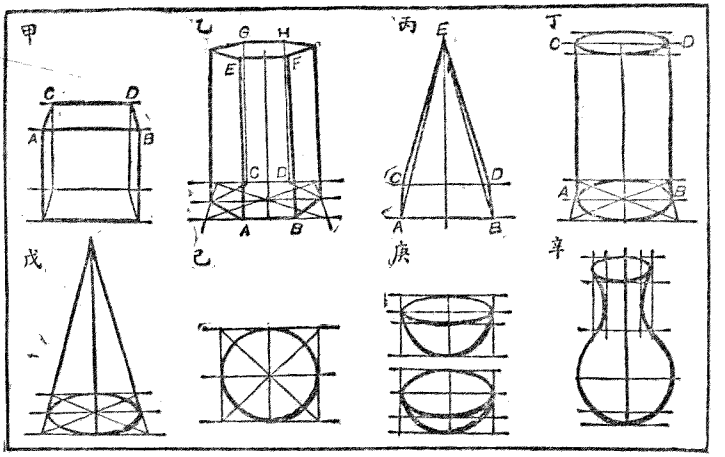

見AEC較大。此方椎體之底面因CD線遠於AB線故呈梯形。與前述立方體底面變易之理相同。又如圖丁爲圓柱體。其頂面圓形CD與底面圓形AB原係相等。因底面低於頂面。故見底面寬大。而頂面狹小。若再將頂面加高。則所見者必更狹小。圖戊爲圓椎體。其底面圓形。居人目之下甚低。故呈寬扁狀。又如庚上下兩圖。皆係半球形。上圖因位置較高。故見其口面窄。前面寬。下圖位置較低。故見其口面寬。前面窄。凡近於半球形之物體。如碗盂盆等。其口面看得寬。則前面窄。口面看得窄。則前面寬。辛圖爲瓶狀。口面本係圓形。因低於人目。故視之如橢圓形。而瓶身則與圖已之球形相等。在側寫無大變易。

（四）明暗　在平面上描寫物象。顯出立體。除側寫正確而外。物體之明暗亦至有關係。明暗係由光線而生。其現象甚複雜。茲先述光之種類與強弱。然後叙及明暗。

光有日光月光及普通燈光弧光等之別。故映於物體之現象亦不同。燈光弧光之發光體極小。光線四射。謂之放射光。日光月光。發光體極大。且距地球遠。光線幾成平行直射。謂之平行光。倘有物體不直接受光。由他種物體反射而受光。則謂之反光。此其大抵之種類也。然光線因室窗之大小與牆壁色彩之深淡。常有強弱之不同。普通畫室在北上方用玻璃作壁或瓦取其光線十分明暢。物體之明暗可十分清晰。但本文所言描繪基本形體。若用石膏模型。則不須此種強光。宜用墨綠或蔚紫等布蒙罩牆壁上。使光線減弱極其柔和。

至於物體之明暗。約分爲四部。受光部分爲明部。背光部分爲暗部。是爲明暗兩部。而明部分爲最明部與明部。暗部分爲暗部與最暗部。合之則爲明暗四部。最明部（high light）爲物體受光最強而有反射之部。其外直接受光之部分爲明部（half light）。暗部（half shade）爲不直接受光而與明部相接近之部分。其外則爲最暗部（deep shade）。此四種明暗。又謂之「明暗四度」。

凡畫面全部所包之明暗。謂之全體明暗。一部分所包之明暗。謂之局部明暗。作畫者如只注意局部明暗。不顧及全體明暗。則所畫之調子。定必散裂。而注意全體明暗。不顧局部明暗。亦必成爲模糊。雖分之象。故寫生之次序。務須先定大體之輪廓。後分細部之輪廓。先定全體明暗。後分局部明暗。苟不依此順序。無論手法如何純熟。終不免有顧此失彼缺乏統一之病。

（五）陰影　物體因光而生明暗。同時又生陰影。陰影有正確影與透視影二種。前者爲物體眞正之影。後者爲畫面所表之影。眞正之影。原係十分準確。惟畫面之影。須有一種透視上之變化。依前述之例。吾人知畫面之物體。其形應有變易。而陰影在畫面之形。亦當變易。如是方可均稱。否則不能適合。如兩圖立方體之a b與c d同長。其影亦當同長。惟描於畫面時。側寫及透視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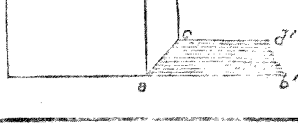

則長短有異而爲a b，c d也。

物影所投射之處有爲平面者有爲垂直面者有爲凹或凸面者影所投射之面不同其形狀亦異如前述立方體之影係投射於平面故爲水平形如投射於垂直面則影成垂直形而投射於凸面影亦凸投射如凹面影亦凹此種現象大抵與側寫有關故陰影之變化極爲複雜

此外尙有倒影凡物體位於光澤之表面或其附近卽現倒影例如水面光滑之桌面或雨後之馬路上往往見之倒影之明度均較物體模糊而趣味極濃厚習描模型時若將桌面所映倒影觀託而出畫面之趣味必覺格外豐富與倒影相類者爲鏡中之影惟一映於水平面一則映於垂面耳

（六）觀染　既知明暗陰影種種現象茲當一述其觀染方法初學觀染以由木炭畫入手爲宜其法約分爲二步卽先以線條區分明暗次施研擦以成精確之觀染分述如下

一以黑色木炭畫出深淡不同之明暗須用筆分出輕重方可表現清楚其輕重之法凡重色用重而密之線條輕色用輕而疏之線條故畫暗部當用輕而疏之平行線條畫最暗部用重而疏之平行線條畫影時若其影爲全部之最深者則用重而密之平行線如是觀以重而密重而疏及輕而疏之三種平行線卽可表現三種不同之明暗調子

二輕重疏密之線條畫畢第二步當細細加以觀染功夫觀染目的在融和第一步畫成之平行線條使與自然之明暗相同此時可用手指（或用紙捲）施以研擦但必須先以白粉塗手指吸去汗濕然後在紙上研擦惟不可隨意亂塗應順物體性質作平行之研擦手指着紙不宜過重重則炭在紙上現出板滯之象亦不可過輕輕則炭粉浮於紙面極不美觀如畫直線形體須順直的平行方向研擦畫曲線形體則順曲的平行方向研擦至手指之輕重全在於作畫者細心斟酌其間度數之多寡亦非一定

四　人體模型寫生

人體模型爲石膏所製由顏面各部手足四肢以至半身全身像等種類極多凡習人體寫生以前必從此等模型入手初畫模型宜先取頭部練習逐漸及於半身全身雙手足等

輪廓線最難畫宜特別注意其畫法雖因人而異通例常以削尖之木炭描寫畫中之最要處或強或弱或因筋肉運動及骨骼形狀而用各種線條表出之但此種線條必須含有意味例如股臂等柔軟部分之線宜輕描肩腰鼻等有骨部分宜用強線表之或不畫輪廓利用背景之調子而顯出石膏僅將其鄰接之最要處描以線條總之輪廓線與全體之形狀及調子甚有關係初學不可不加意研究

描寫人體模型宜充分研究骨肉之態度及光線之明暗等又描寫時不可因調子而誤形或因形而誤調子切宜雙方兼顧要之木炭畫妙在改竄自由石膏似石膏人體似人體無須躊躇宜大膽練習

描顏面時可先於紙之中央引垂直線由額至鼻分口顎爲兩部並畫橫線於其上描出眼鼻口

五　裸體寫生

人體模型寫生純熟後。即可練習眞正之人體寫生。此種寫生。宜先由裸體入手。因著衣人物身體屈折之狀態及各種姿勢。變化之美點。皆爲衣裳所隱蔽。不能了然。惟裸體可目擊。幷得直接領略人體之曲線美。

凡畫裸體寫生亦宜先從局部。漸次及於全身。

畫裸體全身之立像。可用實測法。補助眼力。先向模特兒取適當位置。於紙上引一直線。次取線繫錘。懸而比較。察出模特兒之中心點。然後在紙上落筆。直立人體之喉頭。大抵與足之內踵同位於一直線中。畫者可取線或鉛筆。測其頭部之長。等於身長之幾分之一。或全身之長爲頭部之若干倍（吾國畫界有坐五蹲三立七之語。惟四人不論男女概較吾國人長大）。如是反復測至無訛。方可依樣描寫於紙上。至於身體之闊度。亦可以同法測之。

選取姿勢。爲人物畫最要之事。惟初學宜從正面側面之有規則者入手。如俯仰等姿勢。非有經驗。頗不易畫。

初學者對於人體肌肉之黑處。往往誤以爲陰暗。而陰暗處。往往誤以爲有色。須善爲注意。

六　風景寫生

木炭畫之風景寫生。與鉛筆畫大體相同。所異者以木炭描寫天空用手指一摩。立可成就。故以之研究一切風景。頗稱便利。用木炭作風景。古代畫家頗不乏人。惟近今用者甚鮮。大都用作油畫之草稿而已。

水彩畫法

水彩畫在美術界中居重要之地位。應用最廣。發明亦最早。歐西古代壁畫。大都爲水彩畫。如文藝復興時期之畫家遼那獨（Leonardo da Vinci）常以之作畫稿。

近世水彩畫最發達者。首推英國。初由多數女畫家之提倡。繼經透那（Turner）之發揮。於是潑勞脫（Prout）達渾脫（Dewint）茜克斯（Cox）亨脫（Hunt）諸家輩出。相互發揮。改革。始臻今日之盛。

水彩入門雖易。但欲技術精良。非經長久之練習不可。茲述其梗概如左。

一　畫具

（一）顏料　顏料有英國製法國製及德國製等。因水彩畫以英國最發達。故顏料亦以該國者爲佳。尤以牛頓社（Newton's）之製品最佳。顏料之製法有軟製硬製兩種。軟製者。貯以軟管。用時可自由捏出。注少許於調色盤或畫碟中。以清水溶解之。硬製者。貯於長方洋鐵盒或陶器內。備十餘色或數十色不等。用時將筆濡水少許。徐徐摩擦顏料。另注於盒蓋中。以求適宜之濃淡色彩。但盒內各色。不可互相混雜。若甲液流入乙液。丙液流入丁液。則下次用時。便茫然不知其原色。初學練習用之顏料種類不宜多。多者徒貪多。則著色之際。每易迷亂。反爲無益。故通常用十二色至十八色已足。待具調色經驗。再逐漸增加之。茲選最必要者十餘種。說明其性質及調和法如下。

（甲）赤色

西洋紅（carmine）爲紅類中最鮮明之顏色。畫花果用之最多。畫風景常與青色混合。若與粉藍（cobalt）混成紫色。可畫陰影。惟此色一受日光即變化。

玫瑰紅（rose madder）用法大致與西洋紅同。

桃紅（pink madder）色淡而透明。此爲極柔和不變之顏色。與檸檬黃（lemon yellow）調合。呈華麗之肉色。描人物花卉最適用。與粉藍（Cobalt）相混。可作遠景中之森林色彩。

朱礦（vermilion）暖而不透明。明處與黃色及白色混用。暗處與粉藍天藍等混用。表強烈日光及陰黑部份可用。

（乙）青色

普魯士青（Prussian blue）爲易溶於水之透明色。與黃色混合成美麗之綠色。

空青（cobalt blue）爲美麗不變之半透明色。畫天空及水面頗適用。

天藍（ultramarine）色鮮明而強烈。半透明。與紅色混合畫陰暗部最宜。

錠青（indigo）在水彩畫中。此色用處最廣。明暗部份均須用之。與黃色相混。畫於明部非常柔和。與藍色相混。畫於暗處。亦甚豔麗。大抵此種顏色用於中間色之調子中最爲適宜。

（丙）黃色

檸檬黃（lemon yellow）色極淡薄。無變色之虞。與紅色混和極美麗。畫天空及草類能顯出柔軟調子。單獨用時。亦不致錯亂調子。

金黃（chrome yellow）色鮮明。表強烈之白光頗適宜。與青綠色混合。可表現強光下之樹葉。但易變質。以混合紅色爲妥。

虎黃（cadmium orange）畫草。樹。山。海水等均可用之。天藍與洋紅相混時。稍加以此色。頗能使之調和。

（丁）綠色

翠綠（viridian）爲透明之綠色。與黃類相混合成草色。

粉綠（emerald green）爲鮮明美麗之綠色。用途頗廣。無論遠近明暗各部。若混以此色均能調和。與粉藍紅粉相雜。繪室內寫生之背景甚相宜。又繪春野中之草地時。亦不可缺少。

潮綠（cobalt green）以表雨景之樹草甚佳。與青色相混成草色。與玫瑰紅相混成紫色。與粉藍天藍相混。畫晴空水波都很適當。

（戊）褐色

紅赭（burnt sienna）經久不變。畫於一切陰暗部分均甚適宜。與紅色相混仍不失其鮮明。但不可與藍色混合。以免變灰。

（burnt umber）色耐久不變。與他色相混。極易顯靚。

（己）黑色與白色

黑（lamp black）水彩畫中單用黑色時極少。惟有時調少量之黑色於他色中。能顯鮮特別之趣味。

白（Chinese white）水彩畫家常用以調於他色中。畫遠景尤適用。惟初學不宜多用。以免畫面混濁。

（11）畫紙　水彩畫紙有三。一爲 Kent 紙。一爲 What-

mna紙一爲OW紙（英國Old Water Colour Society特製之紙）品質最優者爲OW紙但價值過昂若施濃厚及複雜之色彩此紙最適宜普通皆用Whatman紙代價較廉品質亦美紙之一偶記有製造年號不宜過新亦不宜過舊二年者最合用初學先用十六開之紙俟有經驗可逐漸加大按Whatman紙有二種一紙面稍粗無論何種寫生均爲合宜一紙面細滑而有光澤凡畫屋宇人物及一般之細緻筆法均甚適用Kent紙則品質不佳着色時有將色彩透過紙背之患且不能作細緻之圖畫凡初學練習即用質地不甚細密之普通白色畫紙亦無不可稍有進境則用紙與技術之工拙有關宜隨時選用各種畫紙而練習之

（三）畫板　畫板大小不一小者一尺至一尺五寸大者二尺至三尺不等可置備兩塊一供室內寫生用大小尺寸不拘一供郊外寫生用須便於攜帶以一尺或一尺二寸者爲宜畫紙宜用水貼法貼於畫板之上以防起皺若釘以鋼釘則一經水濕即生凹凸作畫甚感不便水貼之法先用海綿濡水將畫紙表裏均爲濕濕貼於畫板上四邊另以小紙條糊黏之約半小時乾後則紙面平滑如常不起皺紋又供郊外寫生或旅行用者有sheeching block糊疊多張畫紙無須水貼寫生時每張用畢即可取下甚爲簡便

（四）海綿　水貼畫紙須用海綿已如上述然畫就之後欲修改畫面以求完美亦可利用海綿例如欲除去畫中某部分可先將海綿含滿清水徐徐擦之用力不宜過猛候現出紙之原色乾後即可任意再爲着色但海綿應選品質密緻及柔軟者粗者恐含砂石等質易傷畫面

（五）畫筆　貂毛者最良惟筆鋒如過銳不便作畫宜注意切去之駝鬃毛者有過柔之感普通宜備大中小號數種大號者描天空等廣面積小號者描樹木花草等細密部購筆時可以水濕筆鋒聚集者佳分裂者不堪用我國之長鋒羊毫頗能吸水可供久用

（六）調色盤　有洋鐵製及瓷製兩種如用洋鐵盒之顏料可調色於盒蓋無須此盤如用軟管顏料則調色盤必不可缺盤上顏料之位置宜由明及暗順次排列不可錯亂縱閉目亦能辨色之所在則畫晚景或夜景不致誤取顏料凡調色盤用後宜常洗淨

（七）取景框　於長方厚紙中央開一長方孔用以擇定風景等之位置或以拇指與他四指合兩手作一方孔亦便

（八）畫箱　用以貯藏板紙及一切水彩畫用具爲郊外寫生時所必需寫生時可將箱蓋豎起橫於胸前或置膝上作畫板用

（九）水筒　盛貯清水以備不時之需其蓋可作筆洗以濾畫筆但水之清濁與色彩之美惡大有關係最上宜用蒸溜水其次用濾過之水水中不含雜質則色彩愈鮮明

（一〇）畫架　作大畫及室內寫生畫架必不可缺郊外寫生亦可用之架爲三柱形畫紙畫板置此架上以備寫生其柱可升高降低放寬收窄具合適宜之位置用畢可合成一束便於攜

帶。

（一一）三脚凳　郊外寫生及旅行時所必需。有木製與鐵製兩種。

（一二）陽傘　郊外寫生若需長久時間。畫面及調色板苟爲日光直射。則微細之色彩。每難辨別。故此傘實不可少。傘柄上端能向前後左右自由傾移。以遮陽光。傘布以白色或黑色者爲佳。黃色不宜用。

（一三）鉛筆　用以畫各種輪廓。品質以堅緻者爲佳。過硬易傷紙面。過軟之處。以具日日記號者最爲合宜。

（一四）其他　如軟橡皮小刀等。

二　畫法

水彩畫有臨寫與寫生二法。臨寫卽臨摹他人之手本。其物體之色彩風景之格局。畫者須從頭至尾依照手本。不可稍失原畫趣味。寫生卽對實境實物而寫生。其畫與畫面之比例。必須妥定部位。而各物體相互之關係。亦當注意。例如畫一花瓶。旁置備插之梅一枝及水一盂。其瓶口闊約若干。瓶底廣約若干。瓶身高約若干。梅花與花瓶排列之位置。相隔又若干。水盂與花瓶兩者之比較。其大小形狀又相去若干。凡此種種。均須熟爲審察。方可徐徐下筆。

三　寫生

寫生之目的物。無論爲植物、爲動物、爲靜物、爲風景。須先正其種種物體之輪廓。次明其陰影。次明其各色之配合。務必十分逼眞。不失自然風趣。又必明其主格賓格。起伏照應。例如畫一屋宇。則屋宇爲主格。屋宇之外。若樹木、若山石、若人物等類。皆不外點綴風景。使不枯寂。苟專於樹木山石等類。慘澹經營。而將屋宇輕輕帶過。或色彩不甚明快。或調子不甚顯豁。則主客顚倒。全體必因之減色。故須先主後賓。使人一望瞭然。而所謂起伏照應則無一定規。則例如畫風景圖。圖中或宜高宜低。宜疏宜密。宜遠宜近。悉寓於此。畫時應一一注意。斟酌盡善爲要。

寫生之時間。雖未可一定。然大抵以三時間爲率。例如午前九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或午後一時起至午後三時止。最爲適度。因時間過久。太陽之位置既移。而物體之陰陽亦隨異也。

四　室內寫生

各種靜物之描寫。屬於室內寫生。初學者於從事郊外寫生以前。應先練習室內寫生。其位置以選擇北向之窗爲佳。蓋北窗光線。終日無大變化。位置選定而後安排種種物體。（如器物、花卉、果實等類。）徐徐下筆。對之描寫。

五　郊外寫生

風景之寫生。以郊外爲最佳。且可呼吸新鮮空氣。神怡目爽。畫興頓增。其地宜擇幽靜處。如寺旁、山崖或樹陰均甚適宜。囂雜之境。人聲聒耳。殊擾畫者精神。終至半途投筆。描寫風景。初宜擇一枝之樹。或一間之屋。或一山一水一草一石。不宜求多。俟漸入佳境。工夫純熟。方擇複雜風景。進步必速。

六　靜物寫生

凡一切器物通稱爲靜物。若單寫方圓長短等器物。殊覺無趣。宜配以花卉或果實等。

畫時先定位置。以稍硬筆鉛筆描取正確形狀。然後著色。此時先畫明處。後畫暗處。畫暗處宜先上淡色。漸次塗濃。

畫時先以水塗濕畫紙。於未乾時著色。則柔美華麗。惟初學者宜愼爲之。

初學不宜多改竄。致汚紙面。故未著筆前。必須詳審實物。不可隨意塗抹。

靜物畫之背景與光線。極爲重要。倘有未合。畫工雖佳。亦不足取。

通常畫背景用深色。此不過供襯托之用。以顯出前面之靜物爲主。

凡畫面上形體之大小。以與目視之實物相似爲宜。

畫架與實物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普通約爲四五尺之譜。過近則細小處皆入目。畫調甚難。過遠則形與色難辨。亦非所宜。

一日不能畫畢。可在同等光線之下。繼續數日畫成之。

靜物畫之取材。極爲廣博。其普通者。如書册、筆筒、茶壺、茶杯、皮球、水盂、花瓶等。均爲初學寫生畫之絕好材料。

七　植物爲生

描寫植物。較爲容易。若描寫屋宇。其合度之尺寸。有高有低。有長有短。有曲有直。苟尺度未合。雖色彩逼眞。終不能掩觀者之目。而草木花卉等類。其輪廓之大小曲直。因有普通規則。若其位置之傾斜高下。則可隨畫者之任意設施也。茲將一般植物之寫法。略述於次。

（一）樹　畫樹宜取適當之距離。過近則枝葉錯雜。先奪眼光。不易定其色調。

樹木大抵多用綠色。先由明部次至暗部。以及最暗之部。此通例也。新綠則用石綠與白淡黃色相混合。若欲用暗色。則加淡黃色及少量之朱色。透明之綠色。則用濃藍色加暗綠色。再加深藍色少許。

葉間透出之天空。須著意留出。但小部分可於畫後用不透明之塗染。當陽光之綠葉。多帶黃色。白色或赤色。

（二）樹幹　樹幹苟受日光直射。則此部分宜用朱色黃褐色淡黃色相混合之色。稍暗之處。可減去朱色而用赭色或紫色等之寒色。如爲陰天之日光所射照。則亦減去朱色而加少許之赤色。山茶之幹與他種樹幹略異。宜用淡黃色和濃藍色少許。描陰影。則宜用墨成林之杉樹。其幹若帶鮮綠色。則宜用石綠或濃藍色。再混合黃色之一種。用淡筆潤之。描寫樹幹之陰影。通例均用藍及赤褐色。其最暗之處。則用茶褐色。

（三）松樹　松樹幹受日光處宜用赤褐及淡黃相混合之色。

近景之松。宜用藍與濃黃相混合之色。遠景之松。則不用濃黃而改用黃褐色。

（四）柳樹　秋季柳樹。皆作金紅色。最爲奪目。故宜用赤及朱等色。但不宜全紅。一半宜帶黃綠之色。

（五）枯樹　畫枯樹。當先畫樹幹。次畫較粗之枝。後畫其無數之細枝。樹梢或有未盡之凋葉。宜用赭黃色及茶色略加幾點。則逼美觀。畫枯樹之枝。其近者之色宜較深於遠者。如此方能顯

出深淺。

（六）茂樹　畫茂樹。先起樹幹及全樹葉之輪廓。（細小之樹枝可不畫輪廓。）然後用嫩綠色。先塗葉之最明部。次用綠色。塗葉之較暗部。次再用暗綠色塗葉之最暗處。後用淡赭色。繪樹幹及樹枝之明部。次用淡茶色。塗其較暗之部。再次用深茶色。描其暗部與凹處及葉之疎處細枝。

（七）草　初春之草濃綠可愛。宜用石綠與白淡黃相混合之色。若欲用暗色。則加淡黃色少許。其暗處則可用深藍色和之。夏季之草。多暗綠色。與描寫普通樹木之綠色同。但多帶藍色。宜用濃藍色。秋季之草。宜減去藍色而增黃色。用多量之赤色及赭色。冬季之草。非枯草。則黃草。故描寫時。宜用黃褐色及赭色。其明部則加朱色。若現白色時。則用淡黃色。現黃色時。則用淡淥之白淡黃色。其暗部。宜用朱與深藍相混合之暗紫色。

極近之草。宜用大筆描寫。中景之草。較近景宜略。凡綠草受天空反射之光。則呈種種顏色。不可僅以綠色一種了之。

（八）花　花之寫生。爲水彩畫中最有趣味之事。先宜熟習輪廓。次宜細察色彩。再次宜注意明暗陰陽。三者皆適。則與生花無異。描法之順序。大抵先花後葉。最後枝幹。着色之順序。先染大體色彩。次染花之背景。最後則染花中細密部分。其受日光處。或利用畫紙之白色。留出紙地。或加白粉點染亦可。

畫花運筆最緊要。運筆自如。乃能畫出清秀之狀。如畫玫瑰。須顯其花瓣之美。當以大筆輕描。如用數小筆堆成。其花卽成呆滯之狀。

（九）桃花　淡紅桃花。宜用 Carmine 與白粉相混合之色。其暗部之花。則略加少許之天空色。

（一〇）水仙花　花之白色。宜用淡薄之濃藍與濃黃相混合之色。其葉則用石綠和濃藍色。葉裏可畧用石綠。

（一一）菊花　菊之種類極多。描寫時。以野菊白菊兩種最有趣味。野菊之色。宜用藍。白菊則與上述之水仙花同。其葉色宜用深藍色和濃黃色。

菊花瓣甚細。須先畫大體花形。然後漸漸加細。分開花瓣。

（一二）薔薇花　薔薇花種類雖多。然大抵皆著紅及淡黃兩色。黃色則用白淡黃色。紅色則用赤色和赭色。

八　風景寫生

先以鉛筆描寫各種輪廓。次注意綜合全景中大體之色彩。次描寫天空。由遠景以及近景。由透明色以及半透明色或不透明色。初學畫風景。宜擇簡單者。畫前景最不易。故地平線不宜高。凡郊外之風景寫生。不可回家修補。初學者尤須注意。如欲研習畫面調子。可用 sepia 一色作畫。茲將各寫生家所經驗者分類列舉於後。

（一）空氣與日光　西洋畫以空氣與日光爲主。無空氣卽無遠近。完全自然之美。決不能表出。如近草雖綠。遠草則藍。空氣使之然也。畫日光最難。日光映射處。不能僅以黃色了之。此外又有反射。亦宜研究。如晴天之人面。受木葉之反射。常呈綠色。

（二）天空　天空之調子與全景之調子。大有密切關係。如天空用強烈色彩。全景亦應用強烈之色彩。天空用淡薄色彩。全

景亦應用淡薄之色彩此自然之理也

描天空之法大抵先畫各物之輪廓然後將畫面上全染清水俟將乾未乾之頃乃染天空之色彩

天空隨春夏秋冬而不同即一日之中亦時時變化如近太陽者青味少光暗有白黃色之輝耀若遠太陽則青色甚濃夕太陽出沒時天空現紅黃之輝耀反對太陽之處則現濃暗之紫色

(三)晴空　天空若晴爽寫生之際宜寫出其一片清朗氣象通例均用濃藍與佛青相混和之色由畫面上部染至地平線處隨加白淡黃色少許

初學畫晴空因見其顏色純青即用藍色一色塗染是大謬也乍見之時爲青色細審之或含赤味或含多量之黃味此不特天空爲然即畫線草畫地面畫海亦同此理但顏色混合過於繁雜易失之濁不可不注意

(四)暗空　天空若陰暗寫生之際須寫出一種暗晦氣象通例均作暗紫色故用紫與藍相混和之色或加朱色少許

(五)朝空　朝空朝氣也都現清爽景象故描寫時先用普通天空色於近地平線處略帶淡紫色乾後或用朱色或用淡薄之赤色再染其全部

(六)晚空　晚空暮氣也都呈幾分朦朧景象故寫生時若見其略帶黃色則宜用白淡黃色若見橙色則加朱色少許若見紅色則加赤色或加(armine)

(七)春空　春季之天空總如水蒸氣一般雖晴朗仍不十分明爽故天空色宜加深藍色及淡黃色少許若極晴時則用天空色加白粉可也

(八)夏空　夏季之天空爲炎熱景象須用強烈之色方合描寫其與白雲相接之處須用多量之佛青色

(九)秋空　秋季之天空則現寂靜景象宜用濃藍色略加天空色少許而描寫秋之夕景則宜加淡黃色描寫地平線上近雲之處則略加朱色

(一〇)冬空　冬季之天空宜施稍濃厚之色彩加濃藍色天空色等色傾合或加深藍色少許亦可

(一一)雲　雲形變化甚速夕雲變化更易故須速寫尤須用記憶力凡畫雲必須先畫天空法將清水滲染紙面(不宜太潮)未乾時自將天空之色塗之其有雲之部留出紙之本色尤當區別雲之暗部與光部暗部再以他色描之或仍用天空色畫雲宜柔其與天空相接處可以海綿揉合之雲有遠近亦宜分出以上所言不過大抵之方針實則畫雲非易事雖專家苦心研究亦難求工茲分雲爲十種略述如次

(一二)卷雲　此雲在高空之際色自而淡形如羽毛呈纖維狀惟近太陽部分略帶黃色故宜用淡薄之淡黃色

(一三)積雲　此雲色自而濃下部平而上部圓明暗顯分明部宜用淡黃色暗部用紫色或朱色

(一四)層雲　此雲橫於低空之際爲灰色不定形之層狀雲宜用赤色及深藍色再混以白粉便合

(一五)亂雲　此雲爲暗黑之密雲宜用紫色及深藍色略

加白粉少許。

（一六）卷積雲　色白而淡。廣被天空。但無陰影。描寫後。於殘處宜略帶極淡之紅或黃等色爲佳。

（一七）卷層雲　淡薄之雲。密布於天空。宜用微量之紫色及朱色。以描全體。

（一八）積卷雲　形甚粗大。呈灰色。陰影亦甚明瞭。宜用紫色及赤色。

（一九）層卷雲　濃密而帶灰色。描寫時。宜用紫色及天空色相混合之色。

（二〇）層積雲　由雲塊相集而成。暗黑巨大。其調色與亂雲微同。

（二一）積亂雲　濃密暗黑。往往現於晚空。描寫時。須用朱色及深藍色。

（二二）霧及朝霧　霧時空氣較濕。畫頗不易。此時寫生。當少用水。朝霧時天氣朦朧。百物爲其掩蔽。故大霧宜用天空色及深藍色。並加多量白粉。若太陽已上。霧中稍稍漏出曙光之際。其上部宜用紫色。加天空色。描其明部。再用淡朱色和淡黃色。

（二三）雨　描寫雨景。務須寫出空氣中之濕潤處。恍如水蒸氣。方有趣味。宜用紫色或深藍色。再加少許朱色。畫雨勢不必皆用線。以調子與顏色可以十分表出。雨後空氣常透明。故遠景極清楚。畫時宜注意調子之均衡。

（二四）雪　描寫雪景。最宜利用畫紙之白色。大凡寫生必施色彩。於施色彩之際。留一小部分不施色彩。則此小部分。即雪景也。或逢細緻之處。可加以白粉。其陰影處。則多用天空色。

（二五）風　有風時空氣之變化最速。畫風不能僅畫草木搖動。以表風勢。須寫空氣之變動。有風時之天空色。濃帶赤味。雲之方向。亦有一定。

（二六）夜景　描寫夜景。頗非易易。大抵多用白淡黃色、深藍色、天空色、朱色等。先染明色。次染暗色。再次染暗黑色。染暗黑色時。須用紫及茶褐等色。夜間辨色最難。故必於調色法稍有心得。方可畫夜景。

（二七）月　月與夜景大有密切關係。四時之月。其色不同。春月多帶朦朧之色。夏月輪廓稍明。多帶幾分赤色。若秋月則玲瓏如鏡。絕無點塵。最爲可愛。冬月亦佳。惟略帶白色。描寫時。須先畫月之輪廓。次用淡黃色染畫面全部。乾後。於月外徐染天空色。陰歷十四、十五、十六晚。可在月光之下寫生。月景中最有趣者。爲海岸之月、湖上之月、及山間之落月。凡寫夜景。必須於畫面略加訂正。寫月景亦然。

（二八）山　畫山多屬中景。與遠景凹凸陰陽。皆須表出。且宜畫出岩石堅勁之質。不可畫成棉花包。用色亦不可濃。有草木之遠山。或帶紫或帶蒼色。然色皆淡。畫山腰之雲。須注意山與雲與天空之調子。其畫法先將山畫成。乾後再將有雲處洗去。

（二九）近山　畫近山最繁。其形與色及石紋。均須繪之。法先將山石最明之色。塗其全部。然後依次施以其次之色。最後用較暗之色描石紋。

（三〇）遠山　畫遠山。無須複雜。一複雜。山即不遠。法先以

明色塗其全部。次用暗色表其大部之陰陽。而畫最遠之山。法最簡單。僅須以一種之色塗之。惟最近地面處。以模糊如懸空者爲妙。

（三一）水　水爲透明之物。其色隨日光而變化。又爲始終搖動之物。較畫地面更爲困難。水每受天空之反射。故水與天空最有關係。宜注意其雲與水。尤須注意其形態。不可隨意描寫。茲就自然現象。略述水與天空調子之關係如下。凡與天空相接之水。較天空爲明。則近處之水。必較近處之天空爲暗。反之。與天空相接之水。較天空爲暗。則近處之水。必較近處之天空爲明。

（三二）海　海水因日光與風力。時時變化。晴則呈華美之藍色。陰則呈紫灰之淺色。初學畫波浪。非常困難。凡波浪之形態。必屢次反復。當於其反復時。繼續研究。畫白浪之法。或先於紙面留出地位。或以後用白色畫出。或畫完後。於其小部分。稍用小刀刮之。以補波浪之勢。近岸處海水之藍色。漸變爲綠色。波浪之陰則爲深綠色。

（三三）湖　湖中倒影較多。此影與實物之調子。天空與水面之明暗。皆須精細審察。然後描寫。約言之。實物之調子。較影爲強。又水因動靜而起變化。動搖之水。則生極有趣之倒影。湖中多浮水草。描寫最難。不可畫成如由地面生草之狀。須有輕浮之趣。

（三四）河　河狹而長。常由一方流向他方。須描畫其形勢。如寫岩石間之急流。宜用活潑筆法表之。溪流水底如見岩石。宜於描水後畫之。但亦有先畫岩石。而於其上描以透明之水色者。通常畫河水或溪水。用淡青色及淡灰色。有時用淡綠色。惟無風浪靜之水。可全以兩岸景物。表出水之情景。此時不施顏色亦可。

（三五）瀑布　瀑布與山有連帶關係。畫山有時不畫瀑布。畫瀑布則不可不畫山。惟瀑布有沖出於山石之外者。有凹入於山石之內者。畫時宜留意其與山石之關係。如瀑布沖出山石之外。則先畫瀑布。如凹入山石之內。則先畫山石。畫瀑布用淡青色及淡灰色。先描瀑布之水紋。次描下面反射之水紋。如其下有小石。則再用石之暗色描其在水內之影。俟山石水影完全繪就。乾後。用小刀刮出石上所沖之水花。及水與水間所沖之水花。

（三六）船　畫船先着意畫形。其形與畫建築物之困難相等。描行動之船。宜先就其靜止時而研究之。凡畫船須描寫浮於水上之趣。

（三七）地面　地面爲風景畫之近景部分。初學不易描寫。宜斜平地宜平。畫乾地之陰陽較易。畫濕地之陽光最難。

（三八）草地　畫草地之法。先用淡綠色塗其全部（地上如有花朵。宜留出白點俟草地繪就再着花色。）次用較深之綠色塗其近處。乾後。用深綠色點綴草葉及花莖。凡畫草地不宜過分細密。祇須在其近處略點枝葉。稍遠者祇須塗其大部之陰陽已足。惟花下之草色。宜較深於他處。則望之花朵自然凸出。又草地所設之色。宜遠處淡近處濃。或遠處濃近處淡。不宜遠近相等。否則塊然無生氣。

（三九）路　畫路大多用赭色。惟路有高於兩旁之地者。或低於兩旁之地者。或與兩旁之地等高者。其高於兩旁之地。僅以赭色塗出凹凸陰陽已足。如低於兩旁之地及與兩旁之地等高

者。則其旁之草。必較路高。宜於路之左或右。在草下稍加以茶色。使路旁之草隆然凸起。路之設色。亦與草地所述者同。宜遠淡近濃。或遠濃而近淡。

（四〇）屋　畫屋之始。以取形爲最要。倘遠近法一誤。即成笑柄。屋之遠景。其色宜淡。屋瓦以大致落筆爲要。瓦間之界限。擇其要者寫之。屋頂與天空之調子。宜注意。必使屋頂與天空辨遠。乃爲佳作。有時屋頂較天空爲明。有時屋頂較暗。不可不加以判別。

（四一）遠景　風景有近景、中景、遠景之分。初學以選具備三景者爲宜。遠景因空氣濃厚。故調子與形狀。不能十分明瞭。畫時當着眼大處。不可細描。

（四二）中景　中景爲視力所注之緊要部分。宜特別描寫。但描時應與遠景近景相均衡。不可忘卻調子。

（四三）近景　近景爲畫面之下部。調子尤強。物形尤細。最難描寫。故初學作畫。構圖時近景宜低。描近景法。甚難講述。但在畫面最低處。無須精密。否則鑽入鏡框。地面之草。皆似從鏡邊生出。殊不雅觀。大約一尺高之畫。由下方一二寸之處。最宜注意描寫。

九　動物寫生

描寫動物。應先熟悉動物解剖。且動物始終活動。尤須速寫。乃能神似。故初學研究。頗爲困難。以畫睡貓睡犬或死鷄等。較易入手。通例先定骨格。次比較全體中某部肥。某部瘠。某部長。某部短。其或飛或止。或伏或立。務須描出栩栩欲活之形狀。若以動物爲配景。則應客位。較爲易畫。然動物畫專家。往往終身專畫一二種動物。以之成名。可見欲求工夫精深。殊非朝夕所能致也。

（一）鳥類　描寫鳥類。其方向及大小均以畸分。大體之輪廓。概以三角形爲標準。性質猛烈之鳥。如鷹鸇等類。其體大。目多與口角相密接。性質溫和之鳥。如鴿鶯等類。其體小。目多與口角相分離。

（二）獸類　獸類大體之輪廓。無一定規則。其着筆順序。先鼻、次目、次耳。有角之獸。則次角、次脊、次脚、次腹部。最後畫尾。

（三）魚類　魚類普通之輪廓。概以菱形爲標準。最初畫口。次目。次頭。次下顎。次腮。脊腹部。由腹部連續以畫尾。最後則添兩種種之鰭。然游泳之時。只跳躍之時。其輪廓又略有差異。畫者宜隨時變化其形狀。

（四）蟲類　蟲類之構造。種種不同。描寫時務必細察其大體形狀。及附着部分。又翼之大小厚薄。脚之屈曲長短。及目與口之位置。一一皆有特異之點。不可稍爲忽略。

一〇　人物寫生

人物畫分着衣與裸體二種。普通入手。當先畫裸體。但爲尊常娛樂而習水彩畫。可不必畫裸體。水彩畫專家畫裸體者。亦不多見。因水彩畫不便改竄。不若油畫之自由也。

初學畫着衣之人體。當先取大體姿勢。然後對於各部分。由頭至足。注意測量。此種測量與取形爲畫家最要之事。必至十分測準。然後動筆。其測法。先於紙之中央。畫一直線。以頭之尺寸爲定位。再測頭以下之尺寸。此係就長度論。至測量寬度。亦用此法。

且長與寬。須互相比較測量之。大約亞洲人身長。爲頭之六倍或六倍半。此形既定。乃用顏色施明暗之調子。表以美麗之色彩。與靜物畫或風景畫無異。總之畫着衣之人物。當顯明衣中所覆者有骨有肉。背圓而厚。不可畫成薄如衣包木板狀。

一一　肖像寫生

畫肖像爲寫生中之最難者。此種專門技術。首重經驗。非筆墨所能盡述。茲僅將應注意之點條列於后。並略舉畫法。以見一斑。

畫肖像應與本人相似。故第一須畫正確之形。

畫肖像時。本人不可故作特別姿勢。用尋常習慣之姿勢最妙。否則不相肖。

畫肖像以面容爲重。故顏面部分須加意描寫。但不可過於纖巧細微。總之。當畫出本人之性格。

若僅於眼鼻之間。求其酷似。則爲下乘。

畫鬚髮眉毛之色。每宜注意其絕非純黑。或帶紫、或帶深綠色、深茶色。

畫皮膚當知其下有肉有骨。宜分別清楚。

上眼皮爲陰面。下眼皮稍明。而上眼皮遮蓋下眼皮。

眼球之白點及白眼球部。畫時宜注意。明面色白。陰面則暗。不可陰陽面一律畫成白色。

眼球之白點與鼻之光。皆可於畫成後。以小刀刮成。

鼻孔應前方狹後方廣。

畫鼻宜有意畫『面』。鼻尖下之面。不可忘卻。否則鼻不凸起。口之上脣大抵皆陰面。下脣爲陽面。但光線由地下反射。則上脣有時爲陽面。

耳常帶淡紫色。

頸部上與頭連下與肩連。畫時最難。不可上下無關係。

畫人難畫手。手之一伸一縮。其形狀千變萬化。善於繪畫者亦視爲難事。初學宜取各種姿勢之樣型。研習寫生。

畫肖像與背景最有關係。就調子論。須使人物凸出。就色彩論。須與人體調和。故普通背景每用暗色。

（一）用筆　畫面容之筆。以尖細而有彈力者最宜。用時將筆頭全部曬色。以筆頭在他紙（須能吸水而色潔白者）面上擦至似乾非乾。然後用筆尖徐徐描寫。

（二）畫法　畫面容必先襯底。襯底分兩種。一爲墨底。一爲青底。如畫櫻色面容。襯底必用淡墨。如畫白色面容。襯底用淡青色。或畫黑種人之面容。其襯底亦用青色。惟宜稍深。

（甲）白色面容　大抵用以畫仕女及優美之人物。其施色手續如次。

一、用極淡之青色襯底（畫顏面全部之四處）。二、用淡赭色徐徐砌描（由凹處漸及凸處。惟砌描無一定之次數。以描至面上凹凸陰陽適當爲度。三、用黑色畫眉及目。四、用紅色畫脣。五、再用黑色畫髮。此時宜留意髮上有無飾品。如有飾品當留出地位。六、畫頭上各種飾品。七、如畫桃紅之面容。宜再用紅色在其相當之處砌描幾次。亦以適當爲度。

（乙）櫻色面容　畫櫻色面容。大抵用以畫農人及勞動

者其施色手續如次。一、用淡黑色襯底。二、用極淡赭色塗顏面全部。三、用淡赭色徐徐砌描（以描至面上凹凸陰陽適當爲度）。四、用淡青色砌頭項。五、用黑色畫眉及目。六、用紅色畫脣。七、用淡黑色砌頭項及描嘴縫。

（丙）黑色面容　黑色面容在普通畫圖中不多見。偉畫黑種人時始用之。其施色手續如次。一、用淡青色襯底。二、用淡青色塗顏面全部。三、用淡紫色徐徐砌描（以描至面上凹凸陰陽適當爲度）。四、用黑色畫眉及目。五、用紅色畫脣。六、畫頭上之飾品。

油畫法

以油調顏料畫於布（或木板、厚紙）上者謂之油畫。其特點爲畫面有光澤。在一平面視之若有高低深淺之別。魄力雄厚。宜作巨幅。易以一色塗掩他色。畫時修正至便。而所用畫料較諸他畫。亦能耐久。

近古以來。歐洲諸國不問任何時期。足以支配繪畫一代之思潮者。厥惟油畫。而各種繪畫中最完全者。亦惟油畫。故習西畫當以研究油畫爲上乘。徵諸史傳。油畫爲佛蘭特（Frandre）之凡蒂克昆仲（Hubert van Eyck, 1366?-1426, Jan van Eyck, 1390?-1440）所創。油與顏料配合。以前不無其例。惟巧妙應用於繪畫。使畫面光澤色彩溫潤而作品鞏固。則不得不歸功於彼二人。迨油畫傳入意大利。經偉爾尼（Giovanni Bellini, 1418?-1516）之發揮。始漸流行於歐西大陸。至今日已臻極盛。

一　畫具

（一）畫布　畫布（Canvas）有粉地與油地兩種。粉地者易吸油。初學以用油地者爲宜。畫布之紋有極粗者。亦有細密者。初學可選其適中者用之。俟有經驗。再隨畫面之大小而用各種之紋面。又畫布表面具各種色素。有純白者。有稍帶灰色者。亦有稍帶青色者。英國所製多爲灰色。次爲黃色。法國製者則有種種之色。

（二）畫板　畫布均須張框。惟過小不便張。爲其替代品即用木板作畫。旅行時隨帶二三塊。裝入顏料箱內。頗爲便利。其質地以用櫻、樟、厚朴、桂等製者爲佳。板上宜塗適當之地色。通常漸塗白色一層。亦即可用。此板與畫布不同。往往易陷堅硬。畫時宜注意運筆。

（三）畫紙　畫布價貴。初學亦可選用畫紙。此紙有爲油畫而特製者。亦有紙面具布眼者。寫生旅行時輕便。適用。惟描大幅之畫。則非畫布不可。

（四）畫筆　筆有圓與扁二種。普通用豬毛製之。扁筆大小數種已足。貂毛筆宜於描輪廓。又有獺毛筆。其形如扁帷毛柔。祇可作補修之用。坊間所售者大都爲英國製。與法國製者。國亦可仿造。

筆用畢。宜先用火油洗滌。次蘸肥皂入溫水內盪淨。然後用布拭乾。洗時須左右前後搖動。不可傷筆毛。

（五）顏料　顏料種類甚多。其中亦有易變色者。初學切勿

貧價廉而用易變之色。務選不變色者爲妥。茲揀必要之顏料數種。說明如下。油畫顏料以法國製者爲最佳。故各色概用法國名稱。並附英國名稱以對照之。

(甲)白色　Blanc d'argent(silver white)

此爲炭化鉛所製。不透明。能塗蓋畫底。惟稍空氣中之硫黃氣則變灰色。故與帶硫黃氣之顏料混合。自生變化。而與朱色之混合。尤宜避免。

Blanc de zinc (zinc white)

此係氧化鋅所製。質脆。用之過厚。易生龜裂。較上述之色稍帶透明。與朱色及 cadmium 調合最宜。

(乙)深黃色及赭色　此種顏料種類甚多。茲舉其必要者如左。

Ocre jaune (yellow ochre)

Violet de Mars (Mars violet)

此係用含有氧化鐵之天然粘土所製。無變色之患。

(丙)黃色　Jaune de cadmium citron

Jaune de cadmium orange

此爲品質最佳之 cadmium 製成。濃淡有數種。

此外如 jaune de zinc (citron yellow)

Jaune de strontione (strontium yellow)

此顏料之質亦不惡。

(丁)赤色　Vermillon (vermilion)

此爲硫化水銀有變色之處。且不可與 blanc d'argent 混用。惟只 blanc de zinc 調合則無妨。

Laque de garance fonce' (rose madder)

Laque de gronce cramoisie (crimson madder)

此色以茜草爲原料。質透明。絕無變色之處。

(戊)藍色　Bleu de cobalt (cobalt)

此色之元素 cobalt 加高熱而成氧化 cobalt。最良之顏料也。質不透明。

Bleu d'outremer (ultramarine)

此色之主成分爲氧化鈉。透明色也。但因帶有硫磺氣。故不可與 blanc d'argent 混合。

(己)綠色　Vert-emeraude (Veronese green)

此係透明色。

Vert de cobalt (cobalt green)

此爲氧化鋅與 cobalt 之調合物。質不透明。

其他如褐色黑色等初學不宜用。概從略。

此種顏料均裝入軟管。大小不等。有法、英、德、美等國製品。尤以法英製者使用最多。

(六)油　油爲調色時所用。猶水彩畫之用水。油之種類甚多。各有特長。通常用松節油。此品有藥用工業用二種。前者較良。尤以爲油畫特製之松節油(essence de térébenthine)最佳。其他如亞麻仁油(huile de lin, lin seed oil)罌粟油(huile d'oillette, poppy oil)等皆可用。惟罌粟油不易乾。用者注意。

欲使油畫永久保存。須成後待其充分乾燥。置於平位置。

用 vernis 加少量松節油。以柔軟大筆縱橫塗刷一次即可。vernis 有多種。如 vernis copal a tableaux, vernis Martin, vernis a tableaux 等是。其他如淨調色板或洗筆用火油與松節油均可。

(七)油壺　盛油用。用時挾於調色板之一隅。有有蓋者與無蓋者。又有兩個相連者。可盛兩種油。

(八)調色板　調色板大抵用櫟梨、胡桃等木所製。宜薄而輕。一隅有孔。板邊略彎。便於握持。其大小形狀不一。通常置於顏料箱內者爲長方形。僅備室內寫生。可用橢圓形。又有雙折者。可隨宜選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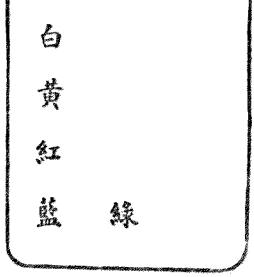

板上置顏料之位置。自明而暗。宜有一定次序。調色板用畢宜洗淨。如顏料剩留過多。最久祇可置二日。乾後即不能用。如剩留不多。宜即用刀刮去。勿惜。

(九)調色刀　此爲有彈力之鋼製小刀。形狀有種種。用以刮調色板上之顏料或移顏料於他處。又用調色刀代筆作畫。頗雅緻。畫大幅畫。有時需此。

(一〇)顏料箱　普通之顏料箱。可盛顏料、筆、調色板、調色刀、油壺、油罐、布片、畫板等。郊外寫生必不可缺。簡單者形小。不能插入畫板。調色板亦祇可用雙折者。此外又有極小之顏料箱。可容小調色板小畫板等。大都用以描略畫。

(一一)畫布框　八號以上之畫布。必須張框。框之四邊須由外向內而削下。以防所張畫布之突出。張綳畫布時。宜從畫布中央順次向左右緊張。然後加釘。

其他如畫架三腳凳等。與水彩畫所用者。爲郊外寫生作大畫時所必需。

二　畫法

先以木炭或鉛筆。描畫各物輪廓。然後由軟管中擠出所需之顏料。依次排列於調色板上。以左手拇指貫板孔。置油壺於板之右上隅。以筆蘸適量之油。於調色板上製所需之色。乃落筆作畫。惟得先畫暗部。後畫明部。較水彩畫爲便。餘詳後述。

初學油畫。最正當之次序。爲自靜物畫漸及風景人物等。其畫幅有一定大小。不可隨意增減。普通所用者。自三號至五十號爲止。初學以多用四號六號八號爲宜。

三　靜物畫

八號以下之畫幅。可用鉛筆畫輪廓。八號以上者。須用木炭描畫正確之形狀與調子。然後用顏料作畫底。

作油畫與水彩畫不同。入手即可用強色。畫出顯著之調子。倘由淡色漸次加濃。則誤。

初學者宜用調色刀調合顏色。其法先審物體光暗之度。次

在調色板上用刀調合顏料。然後將刀持與畫面相平行之位置而比較顏色。務須與自然之色無大差異方可塗於畫布之上。同日之中作成大體之畫底最爲必要。否則翌日光線常有換變之處。又畫底着色不可過於粗心。作畫面時宜十分注意用顏料必須再三斟酌。使畫布全面完全遮蓋。方無變色之處。例如灰色之畫布。倘用色過薄。易成寒色。

作油畫宜於未乾時或完全乾後繼續畫面。倘於半乾時重行着色。則乾後畫面易生龜裂。若欲其速乾。以日光或炎於火上均可。惟後法宜特別注意。最妥宜離火四五尺。凡天雨或潮濕之日。顏料頗不易乾。如欲速乾。須減少用油之量。

畫者宜屢離畫布而比較。倘始終垂頭面畫。不離座位。難有進步。

描花以前。先將畫布塗以有粘性而有光澤之油（如亞麻仁油、罌粟油等）於表現花之性質上甚爲便利。又畫背景可使入花之輪廓以內。則描花時更爲相宜。

畫石膏像。初學者甚困難。往往陽面用白色、陰面用黑色。實則陰陽兩面均有複雜之色彩。須仔細審察。方可合法。

四　風景畫

描風景難於調色。天空色之強光。頗不易表示。對於光線無甚變化之景。須注意一次畫成大體之調子。此實較靜物畫尤爲緊要。

初學者出郊外寫生。往往憶所畫之色非常明淡。而歸家至室內觀之。反覺其色濃暗。此等處切宜留意。

日光與月光之自然現象不同。陽光強烈之風景。除在影中之物體外。殆見同樣之光。但在月光中。除極明輝之部分以外。殆皆見同樣之暗。又前者全體之色帶暖。後者全體之色帶寒。在日光中赤較青爲明。在月光中則呈相反之現象。

描風景時。因須待畫之乾。可各日交互作異幅之畫。每日嚴格繼續同幅之畫。初學者頗不相宜。

欲畫之良。應對於空氣與日光始終注意。又畫者須能描出最初所見風景之感覺。如對於前景之一草一石描之過細。則易失趣味。初學切宜注意全景。不可刻畫局部之纖巧。

作風景有二法。一爲透那等捕捉瞬息印象之畫法。此須有待於記憶與智識之補助。一爲爾勒等之極細密畫法。即自然界之極細微處。亦必注意及之。此法用以描人物畫較爲適宜。而近來流行之印象派畫法。描寫日光與空氣。最爲得宜。法國之馬納（Édouard Manet, 1833-1883）爲其首創。摩雅（Claude Monet, 1840-）尤盛描風景。此派畫風純用原色。在最明之光中描寫自然之眞相。其言曰。一切色彩皆爲原色之分解。倘原色排列適當。再加以純粹之光。即得。

五　裸體畫

國人對於裸體畫觀念薄弱。時生譏議。但欲描着衣人物。則非對於裸體先有切實之研究不可。試觀拉斐爾之傑作。其所研究者皆爲裸體畫。

描裸體畫須先研究人體之解剖及其組織等。倘一有誤。縱屬小部分。亦易爲人所覺。初學宜先練習辨別男女之個性的人

體美能先描寫希臘時代之雕像尤佳。

若用活人『模特兒』以選具圓滿發育者爲佳描寫時。務宜依據所見者忠實描出。稍隨意取捨。非初學所宜。

描毛髮等初必用大筆就大處描寫。入後方許用小筆細描。而表其柔軟之狀。

六 肖像畫

裸體畫有經驗後。方可畫着衣之人物與肖像。畫肖像第一要著。在於精神之表現。故所畫者之品格。須充分研究之。

肖像期能永久保存。自當較習作特別注意畫面與畫底之間。如能多隔時日。頗適於繪畫之保存。已塗 vernis 畫上之塵埃。可用 fau flamande 洗濯之。

色粉畫法

色粉畫亦稱顏色粉筆畫。即派司脫畫(Pastel Drawing)。係以顏色粉筆所繪之一種特殊色彩畫。此畫興於歐羅巴。惟自古即有。其始自時。創自何人。則漫不可考。文藝復興期之畫家。嘗盛行之。法國之華董(Watteau, 1684-1721)及其繼續者之時代。流行更盛。蓋路易十五世時之繪畫。將前朝典麗之風。一變而爲浮華。繪畫取材多以風流戀愛爲主。而顏色粉筆畫。調子明媚。色彩豔麗。宜於美人情態。故恰合世人所好。十八世紀間。此畫在意大利、德意志、英吉利諸國。頗爲流行。惟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初期。五六十年間。幾將絕跡。即極盛之法蘭西。亦陷於衰微狀態。僅少數畫家因其易於描寫最初印象及色彩調子。尚偶然用之。直至最近千八百八十八年以來。始勃然再興。而至近時復臻極盛。

色粉畫介於水彩畫輕快調子與油畫濃厚調子之間。色調完美。深淺分明。便於模寫自然界之形形色色。且無水彩油畫調水和油之煩。並可隨時加色。不使人有久候色乾之苦。頗合時間經濟。尤宜於野外速寫(sketch)。色粉畫既有如此特色。故在色彩畫(color painting)上亦佔一重要地位。

一 畫具

(一)顏色粉筆 顏色粉筆(Pasteloid color)爲一種澱粉與各色顏料混和少量樹膠製成。狀如筆管。長約一吋五六分。質輕而鬆。深淺諸色。無不齊備。如青黃赤白黑綠紫褐等。每一色有一色之濃淡差分。其所以如是者。因此種粉筆一色僅有一色之顯著。非如水彩或油畫可以水油調和原色而成間色也。故普通用者。至少二三十色。而專家更特備至七八十至數百餘色。價值較油畫爲廉。質脆易斷。取用時宜注意。斷者可以膠補之。此種粉筆以法國製者爲最佳。其運用大概與鉛筆木炭筆相同。惟鉛筆木炭筆須用刀削。此筆則不須削。細密之作。可斜運其邊角。麤闊之作。可橫運筆身。筆分爲硬半硬及軟三種。普通多用軟者。因其便於定色調。至寫極工之肖像。如眼簾鼻觀及細緻優美之輪廓。則多用硬與半硬者。然熟能生巧。取舍由人。亦未可以一概論。惟粉筆之顏料。不可不注意。其中如 chrome 及 emerald green 諸色。有消滅性。易於毀色。爲有經驗之畫家所不用。

(二)畫紙 此種畫紙(Pasteloid paper)爲色粉畫專

用。有名 Charpo's 者。寬約一吋六吋。長約二吋一吋餘。表面數有亞剌伯膠（Gum Arabic）而染之以色。普通用者有灰、藍、綠、橙、褐等。專家欲依畫題而用其適當之色。更特備至六七十至百餘色。價值較水彩畫紙爲昂。然可代以他種畫紙。惟須紙地厚而有色。紙面細而無光者。又有一種特製之畫布。亦適於用。

紙面數有膠。表裏不易辨。用時以舌舔濕指頭。輕觸兩面。其有稍滑之感者。即爲表面。紙色甚多。能依畫題而用適當之色。頗饒風趣。大抵不宜用過明之暖色或過暗之寒色。除白紅二色外。如深青、深赭、深灰等。亦不易使色調醒目。繪者當避用之。紙質有麤細兩種。普通速寫宜用細者。工筆宜用麤者。紙不可有縐紋。用時壓平。否則色粉不上。隱有痕迹。殊損美觀。

（三）筆匣　儲顏色粉筆之匣。以法國者最精當。乃用橡皮製成。內如蜂房。四周墊以極細軟之羊皮。取用時不致粉筆相觸而受損。法國色粉畫家喬治倍脫勗（Georges Bertrand）特製一種速寫箱。備旅行時儲粉筆。其外部爲通常形式。內部則用棉織墊氈。作多數之直格。復繞以細綢絲紐成之環。以套粉筆。俾行動時不致震動。

（四）速寫簿　色粉畫有特製之速寫簿。大小形式不一。以能藏於懷中適合實用爲度。紙質宜細。微染以色。多用淡褐淡青等色。

（五）柔皮　柔皮用以擦畫面。作柔和之色調。

（六）毛筆　毛筆用以拂落畫面殘留之粉末。

此外畫架畫板等。皆與水彩畫油畫所用者同。惟水彩畫可將畫紙裱貼於畫板上。色粉畫則否。

二　畫法

色粉畫法與木炭畫略同。其筆蜜則較鉛筆畫爲優越。畫者果能於素描（drawing）基礎穩健。色畫知識充分。則著手色粉畫。必能勝任愉快。惟觀察自然實物之色彩及調子。必須周詳眞確。稍有疏忽。繪一無意識之線。致與自然實物之色調相違反。在他種繪畫尚能極力改正。在色粉畫則有如白璧之玷矣。

畫色粉畫之先。當取正確之形。如木炭畫已有經驗。則更便利。如用木炭取形。須注意勿汚畫面。炭質若混入粉質中。易使色滯。勿寧不用木炭。而用粉筆取形。後之着色順序。宜先從明處。欲調子柔和。可用柔皮或指頭摩擦。畫紙上塗以不同之色時。其交接處須明瞭。如是則色彩鮮明。著筆複雜之色。更宜留意勿使混濁。僅施以適當之摩擦。亦易表明調子。并易引起人之快感。惟柔皮等不可摩擦太過。致失光彩。

色粉畫不宜用橡皮拭擦。損傷紙色。其筆與紙。最忌水氣。麵包質濕。亦不宜用。誤筆或色過重之處。可用硬鹿毛帶掃之。如不易脫。而有不快之感者。不如另易他紙繪之。

色粉畫不論郊外寫生室內寫生。常宜注意勿觸濕額。否則恐生汚點。又如觸物。則易僞畫面。故須常以紙掩蔽之。能即裝入鏡框內尤佳。裝鏡框法詳後。

色粉畫法種類甚多。茲述二三如下。

（一）略筆法　此法甚有趣味。係利用紙色。簡略描畫。其顏色僅施於明部與暗部。著筆不多。意態生動。如德國色粉畫家列

柏霍所繪肖像畫。著色處不繪全體。但將顏面最明部分。如眼鼻脣及頰輔等。一一繪出。次略繪重要部分之陰影。其他部分則空出之。即利用紙地之色。取作最好之調子。頗能使觀者起一種輕快優美之感。

(二)筆觸法　此法係以粉筆輕塗紙面。先取得自然實物之色彩。而後加以筆觸(touch)與直線。繪出其調子。塗色宜勻筆觸宜濶手腕靈活。輕重疾徐。純任自然。最妙能使視線不起強弱之感。塗法須注意光之濃淡。觸法須注意線之輭硬。畫者必精通素描。此法始能領悟。故非初學者所能幾及。

(三)厚塗法　此法係以粉筆完全作直線筆觸。或以筆頭。或以筆身次第塗之。但第一次所塗之色調。必以第二次所塗者蓋之。層層加厚。著意運筆。以成實物之色彩調子。此法頗類油畫之賦色。須注意對臨物體之光影及色彩。惟層層施色。混而不鮮。漸塗漸厚。且繪且落。學者往往易於失敗。

(四)輕塗法　此法係以粉筆作類似平行之筆觸。仍次第塗之。惟用力宜輕。下層色彩。須不爲上層調子所蓋。其紙地之色。亦須顯出。此法對於實物之色調。得繪畫之自然。合寫生之正宗。運筆用紙。兩盡其長。頗能表現軟硬疏密濃淡曲直之致。苟能精於物質之識別。實測之比例。則對臨物體。唯妙唯肖。

(五)混合法　此法係色粉與水彩混合而畫。先用粉筆描寫。次於其上著以薄彩。則與粉筆色彩相接觸。自能固定。然後修飾細部。或用色粉或水彩均可。但其結果。不如純色粉畫之光豔。非畫法之正宗也。

三　靜物

靜物寫生。爲各種繪畫之基礎。亦爲色粉畫之階梯。且粉筆富於雅致之色彩。尤宜模寫靜物。學者端居於明窗淨几之間。沈心耐性。體察物質。以色彩賦其形。以色調傳其神。盡量發揮。反覆試驗。理法一悟。則興味勃生。寫生之時。須擇光暗劇分之靜物。如繪瓷瓶。背景宜加粗布。繪粗布須用筆雄健。表現布紋之組織。瓷瓶則宜先塗粉筆。用指頭輕抹。使色調調和。而加以反光之色彩。普通之法。凡繪瓷器。不可畫繪細弱。致器面現輭弱之形。而平滑之處。所繪縱線。又不可粗疎。致器面呈粗糙不平之狀。如繪花果。背景與桌布之色彩。不宜過於豔麗。致花果減其美質。總之畫面須新潔簡單。不可頻頻加色。使畫面滯暗。起一種不快之感。須知粉畫之特長。在於鮮明簡當。表現自然之美麗也。

四　動物

初學之時。宜先作靜物寫生。就石膏模型摹擬。俟嫻習後。始就其自己所熟悉之普通動物對臨。須知動物寫生之特色。全在摹擬其性質及嗜好。臨摹其動作之神情。否則全無生氣。而爲死物。至於精密之實寫。則須預習解剖明瞭各種動物之骨格。凡動物最宜速寫。粉筆尤爲速寫之利器。其法見後。

五　風景

色粉畫最便於風景寫生。蓋風景非彩色不能表現其眞象。水彩油畫附屬品極繁。攜帶不便。且郊外氣候變化甚速。水彩油畫。賦色不易。一色未乾。復須久候。故往往一畫未成。而時光已去。景物全非。色粉畫則不然。繪具簡易。挈一畫囊。即可展紙持筆。着

手寫生而賦色亦得時間經濟惟人多喜用粉筆重疊塗附以取色調如油畫然此非色粉畫之正宗易致失敗又初學寫生須力避多用粉筆之色彩如表現力不充必不能遽作高深之風景畫初學紙用粉筆六七色已足經驗漸富粉筆漸增若開始即用色彩數十種至百餘種非特審度力有所不逮抑且不能運用自如初學用紙以淡褐色者爲宜粉筆用四色即黑淡黃櫻白等色是也作輪廓多以二三分時間爲限其繪法分四步第一步畫天空用黃色粉筆須橫塗勿重力壓紙面筆可向多方運動有時亦可作數橫劃以表示反光之意勿將紙面完全塗滿須留空地以備他色插入第二步乃用黑色粉筆作建築物及天空樹林等之輪廓勿如墨筆塗鴉滿紙此不過用作標識後或用他色蓋之他如爲表現前面樹林起見亦可加深背景及陰影之色度一面又須留心紙面之本來色彩第三步塗樓色用於陰影中之雲或道路或建築物而於遠山尤宜第四步大體已備乃加上白色惟白色處理不易用量須少以表現明亮之雲與近太陽之雲勿重重塗附免成呆滯之象

六　人物

色粉畫又最宜於人物寫生其技入神者則栩栩如生不亞於油畫歐洲十八世紀色粉畫之美女肖像早已流行近且用作廣告畫凡作人物寫生畫須知與他種寫生畫迥然不同風景寫生時如不妨礙畫面構成之原則儘可隨意佈置一花一木即不入畫或房屋與樹林遠近之差距不合亦無害大局人物則不然五官百體有其一定之比例學者非先熟習木炭鉛筆人物之寫生及速寫法若率爾下筆鮮有能合格式者至於面部色彩之畫法變化尤多各民族有各民族之膚色一國一州之人各有其本地之風趣非筆墨所能形容例如蒙古利亞人種膚黃髮黑至於膚之黃髮之黑有否一定之程度此則全恃個人之觀察未可以刻舟求劍即同屬一人處於落日之下與處於斗室之中因光線明暗不同色彩遂不一致至畫法有各種體裁或遒勁或幽嫻此則由於個人個性之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也

七　速寫

素描之鉛筆速寫注重作線色畫之水彩速寫注重賦色而色粉畫之速寫則二者並重蓋運筆類似鉛筆畫而賦色又如水彩畫也運筆雖不可不速而簡略之線大體之色不能不具手腕不可不靈活筆調不可不沈着速寫靜物須注意表現其物質與色調速寫動物須注意情態與生活速寫風景須注意主客與時間速寫人物須注意狀況與情態其他運筆次序與普通寫生法大概相同至於速寫之用色切不宜多如前述風景寫生只用黑淡黃櫻白四色粉筆不特風景寫生爲然若爲攜帶便利起見即靜物動物人物三種速寫所用之粉筆至多亦不得過六色而此六色中只選用其二三色因速寫僅在大致或爲雛形對於色調得其神似足矣

八　裝裱及保存

（一）裝框　色粉畫由多層粉質組織而成每一移動足使粉質紛落故作畫時不應過分塗抹祇用適量顏色精細作之使能固於畫紙已足至如有塗抹之需時雖用畫刀不適宜最好

將畫收藏於玻璃鏡框中但須先將紙面壓平始可裝入框內其畫面與玻璃交界處須用紙簽隔之勿使畫面與玻璃相觸紙簽厚約二三分長闊約四分之一吋又須防紙背受鏡框底板之壓力可以厚紙一幅襯之若防牆壁濕氣可於鏡框後裝小木塞二枚以隔之

(二)噴液　色粉畫之收藏頗費手續若能如木炭畫等用噴霧器將定止液噴於畫面則易於保存惟普通之液極不合用因噴後畫面之鮮明顏色或因之變成暗滯之色且色粉畫之特長在於質緊乾軟如加一層定止液附於畫面恐失其天然之美然最近有兩種定止液專爲噴粉彩畫之用即 Ferranti 及 Georges Bertrand 是此爲法國色粉畫名家所發明創以其名名之所用噴霧器亦須擇精細者否則有損畫面以 Lefranc's Fixing Apparatus, No. 1417 爲最佳噴定止液宜分作數次並須注意兩色不可相混和而黏著則噴後可免加筆修正之煩若畫紙細滑噴其背面亦可

(三)襯底　畫紙裝框須襯畫底手續較繁茲將色粉畫學會歷經試驗效果最良之法略述於下作畫既畢即將畫面鋪於平滑物體如畫板畫板等之上以膠或糊精(dextrine)塗於紙背輕提之黏於等大之厚紙上作爲底板再以重壓力器壓之待其乾若畫面未塗抹極厚可無慮失其本來面目但襯後須視畫面色調有時須略加筆修正

(四)裝飾　色粉畫之裝飾須視陳列之位置而定如雜置油畫中鏡框宜用金色邊如懸於水彩畫間宜用銀色邊此亦色粉畫學會歷次展覽會所得之經驗裝飾適當頗能使觀者起一種美感

色鉛筆畫法

色鉛筆畫爲最通俗之彩畫因用具簡單近亦頗流行專家往往以之作略畫或畫稿其性質似色粉畫具有鮮明之色彩惟無力表現完全之印象不能用作大幅畫難以永久保存是其缺點耳

一　畫具

(一)畫紙　色鉛筆畫之用紙宜硬宜厚宜粗如用薄紙一着力即易傷紙面又紙質過於細密則鉛筆之色顯惡最適宜者爲 Whatman 紙普通之畫紙亦可選用而白色或他色之木炭紙均可用

(二)色鉛筆　色鉛筆大都爲德國製有六色十二色等文具店有售色數愈多愈好如用色紙則表強光處需用白色粉筆

(三)小刀　削鉛筆用而表強光或改竄時亦須用之

(四)畫板　若用 sketch block 或 sketching block 無須畫板倘用單張之紙寫生則畫板必不可缺或用厚紙代用亦可

二　畫法

先於紙上用普通硬鉛筆或色鉛筆輕輕作輪廓然後先從明處描以色鉛筆其明部可留出紙地若不經意將紙面全體塗滿即橡皮亦不易擦去除用小刀搔刮外別無他法惟此時畫面

之強光處。總雖十分表出。

色鉛筆畫不及色粉畫之自由。其暗色之上。決不能再加明色。故欲得鮮明之色。宜預留地位。

以色鉛筆作畫稿小品等。至爲簡便。如用水彩顏料着以淡彩。亦甚有趣味。

濕紙上不宜加色鉛筆之色。

用灰色褐色等木炭畫紙作此畫時。如色粉畫所述。其受強光之部分須用白色粉筆描出。若無適當之色紙。可用水彩顏料塗於白紙上。隨意作成底色。

鋼筆畫法

鋼筆畫之描寫雖不及鉛筆畫之自由。而其線條則較鉛筆溫和。尤適於作細密之畫。古人作此畫。不限於鋼筆。如意大利畫家拉斐爾常用硬蘆幹筆。法國畫家米勒喜用羽軸筆。其他亦有用鋼鐵或玻璃製者。可見西洋古代鋼筆畫之種類不一。但其描法多偏於細巧。

陸塞爾(Rossetti, 1828-1882)彭安尼(Burne-Jones, 1833-)等亦最喜作鋼筆畫。尤以米勒之着色鋼筆畫爲最著名。

一　畫具

鋼筆畫之用具爲鋼筆、畫紙、墨汁、鉛筆、橡皮、畫板等。試分述之。

有專爲鋼筆畫特製之鋼筆。但初學練習。可用通常之鋼筆。亦有用鵝毛軸或玻璃製者。

鋼筆畫紙與鉛筆畫者不同。其表面宜光滑。以Kent紙最合用。

墨汁有特製者名曰Indian ink。或用尋常之墨汁亦可。他如鉛筆用HB一種已足。橡皮宜軟。畫板亦不可少。

二　畫法

初以稍硬之鉛筆。作大體之輪廓。次反復測量比較。畫至無訛。再用橡皮拭淡。以鋼筆醮墨汁細描之。

鋼筆畫之線。雖有各種描法。大抵由右上方向左下方而描寫。大抵畫水及道路。用水平線。畫建築物等。用垂直線。至作調子則暗部之線須密接。明部之線宜疎散。

線之長短。宜適當。縱橫線儘可自由交叉。惟不可流於板滯。

鋼筆與鉛筆混合描寫。亦頗有趣。畫時先用鉛筆描全部。次就其調子之最濃處。以鋼筆表出之。又鋼筆畫上。著以淡彩。尤甚別緻。

鋼筆畫宜於作細密之畫。前已述之。故學者當善用長處。發揮其特色。

鋼筆用畢。筆尖上之墨汁。必以紙拭淨。

擦筆畫法

擦筆畫爲最通俗之繪畫。吾國亦頗通行。因其細膩綺麗。故最爲俗人所喜。茲略述如下。

一　畫具

(一)紙　普通用Whatman或Ingres兩種紙質稍

粗然有雅趣後者紙質光滑爲俗人所賞此外亦有用絹作畫者

(二)墨粉筆　即(Conte)長約二三寸有圓條及方條二種每種有1 2 3號1號堅硬2號適中3號柔軟普通用2號與3號1號太硬用處不多軟者磨於紙上合成細末以擦筆蘸末作畫市上亦有製成之黑粉末出售可購用吾國係炭研爲細末可代(Conte)松煙亦可代用惟不及條炭末佳較硬之黑粉筆用以畫細線及皺紋等宜將筆頭削尖但削法與鉛筆相反須由下向上輕輕削尖否則易斷堅硬之黑粉筆可換以夾子用如鉛筆

(三)擦筆　有皮製與紙製二種紙製者用吸墨紙或鬆性紙捲成須備大小軟硬尖禿者十餘枝則塗濃淡粗細方可敷用皮者爲鹿皮所製較紙者柔和適用惟價稍昂紙擦筆亦可自製先將吸墨紙(或白報紙)剪成斜條以手捲作尖形(如圖)然後在木板用力壓捲令其堅固不易曲折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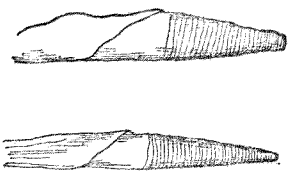

擦筆

(四)畫板　畫板材料以木質堅密者爲宜大小可隨意常用者寬約一尺半長約二尺畫紙宜如水彩畫中所述以水貼於此板上則紙面平伏極便作畫圖釘不宜用

(五)鉛筆　用以畫草稿須用HB及BB二種餘不適用

(六)橡皮　擦筆畫以美潔爲主不宜多次塗改如必須塗改可用軟橡皮或新鮮麵包硬橡皮僞紙質不宜用

(七)定止液　畫後須噴以定止液與木炭畫同但乾後恐有痕跡故畫成能立即裝入鏡框不吹定止液爲妥

此外尚有四種用具爲肖像畫所必需附述於后

(八)毛筆　用普通毛筆筆頭之腹部密裹桑皮紙再塗以膠漆惟筆尖露出作肖像畫時最細密部分擦筆不能使用有時可以此代之但西洋肖像畫家不用此筆即細密處亦用紙擦筆

(九)放大鏡　由相片臨寫肖像時用以助目力之不及

(一〇)尺　肖像畫所用之尺須備兩種一丁字規用以畫長線二密達尺用以計算大小

(一一)格線板　格線板爲賽璐珞或玻璃所製表面劃有許多小方格最細密處更劃對角線之極小方格此種方格須正確整齊不可有絲毫差誤方格之大小依相片顏面之大小而定普通所用畫半身者每格一分全身者每格五釐

二　畫法

擦筆畫係以擦筆蘸黑粉末反復擦抹而成此畫以勻淨爲主如擦抹太過則紙面污損或生斑痕初學最須注意畫時由左側上方畫起可免衣袖污染畫面

持擦筆僅用拇指與第二指其第三指墊入擦筆之下是爲通例擦筆須備大小十數支若者畫濃若者畫淡若者畫稍濃處若者畫稍淡處須一一標記或編成一二三等號數俾易識別面積之大部分用大擦筆平臥而畫細密部分用小擦筆直立而畫

極細極濃之處不用擦筆。可取硬度適中或堅硬之黑粉筆削尖直接畫之。

倘因擦抹太過。致欠勻淨時。可將此部分全體擦去重畫。但須十分注意。否則無良好之結果。畫誤時可用橡皮擦去。又光線反映之強部分。鬚髮之陽光或黑地白花之處。亦可用橡皮擦去。

三　肖像畫

擦筆畫常用以作肖像。實則肖像畫爲繪畫中之一種專門技術。不僅須形似神似。更須表現其人之性格。顯出作家精練之技巧。成爲一種高貴之美術品。但此種肖像。純用油畫。決不用擦筆。擦筆畫肖像僅爲通俗之畫品。其品至低。繪畫家每不願執筆。但初學者。於正課之外。隨意練習。亦無不可。其法以臨寫相片較爲簡便。此種肖像畫。不宜性急。須十分細心屢次修改。常與相片比較。乃可收良好之效果。茲將畫法略述於下。

（一）輪廓　由相片畫肖像。須先畫輪廓於草稿。十分完善後。再轉寫於正式畫紙上。用擦筆作畫。畫輪廓法。係先置格線板於照片表面。再加以木夾（即照相所用之曬印夾）不使移動。則耳目口鼻之大概形狀。依方格線條。位置皆得一定。但此方格。若不十分正確。則畫成之像。必長短歪斜。相差甚遠。且板上劃線之面。須接觸相片之表面。不然格線浮於板上。不能得正確之比較。如放大五倍。則以鉛筆依相片之方格。定五倍距離之點於草稿紙上。然後以丁字規按點引線。畫成非常正確之五倍方格。以相片方格內之形。一一比較。則全部一切位置。自然明瞭。此時可用鉛筆依相片各部位置。一一描摹於草稿紙之方格內。畫成五倍大之輪廓。

（二）轉寫　如前所述。輪廓放大後。須用黑粉筆加以修正。俾與相片之形狀相似。然後用薄紙罩上。再行精細摹寫全部位置。以黑粉末輕塗於紙面。即將此紙覆於正式畫肖像之紙（此紙之大小亦須與格線板之比例相合）上。用鉛筆照原形鈎勒。則輪廓形狀即完全轉寫於肖像畫紙之上矣。此爲轉寫之正當手續。如欲從簡。則不用薄紙罩摹。即由草稿紙直接轉寫於肖像紙亦可。但須另備薄紙一張。背面塗黑粉末。將此紙夾入中間。用鉛筆在草稿紙上再鈎輪廓。俾由黑粉末印於肖像紙上。惟應稍稍用力。否則不易清晰。尚有最簡之法。即不用草稿紙轉寫。而在

肖像紙上畫方格直接起稿惟其結果難得十分美潔尤非初學所宜如是輪廓既定乃用擦筆作畫使其全體形狀與濃淡調子務與相片酷似

(三)擦畫　以擦筆作肖像其用筆與前述之一般畫法無異惟畫面部宜用鞣性紙所製之擦筆面部以外之大部分宜用吸墨紙所製之擦筆細小部分如耳目口鼻及皺紋等處可酌用毛筆若衣服之極細極濃處可取2號或1號黑粉筆削尖如鉛筆直接畫之

肖像畫之要部爲顏面顏面有老少男女之別老者顏面有皺紋多變化其筋肉之張弛顏明顯畫時易於相似少年男女之顏面多光潤而少凹凸變化畫時易偏於肥胖且其骨肉明暗殊難表示畫女子尤難須特別注意總之顏面相貌能表示個人之性格與心神凡畫肖像非僅描其耳目口鼻即已盡能事必須將性格心神活現紙上方爲佳作吾國近來畫肖像者日多然欲求一有氣韻之肖像畫則甚少現今所謂肖像畫無非以相似爲目的之市品耳

(四)顏面　畫顏面先畫目次鼻口耳濃淡調子山暗而明染擦之度由淡漸濃面部須用新擦筆(即潔淨之擦筆)不可用削尖之黑粉筆口之合縫及瞳孔等處雖不能全然不用總以少用爲妙否則有板滯之病

(甲)目　人之精神感情以及性格氣質均由兩目表示之畫時若稍有差異即不能相似故其形狀位置及眼球之返光宜十分注意瞳孔之位置不同其視線之方向亦因之而異然兩目之方向則應一致

吾國畫肖像兩目多純墨而無白點須知此白點乃表示靈活之精神若照片不甚分明可依實物觀察之

(乙)鼻　鼻占面部三分之一正面之鼻最難表示若濃淡稍有差異則其高低亦因之而異又鼻之兩側部最須注意若不完全表出則鼻不凸出

鼻孔則前方狹小後方廣大

(丙)口　口表示心情其形狀與運動隨喜怒哀樂而變化故畫時雖相貌他部稍有缺點若口完全無缺即可傳神而掩其缺點此於婦女尤甚畫時須十分注意

口之上唇大抵多爲暗面下唇則爲明面

(丁)鬚髮　畫鬚髮先以擦筆全體淡塗然後於返光部以麵包或軟橡皮輕輕揩去次以尖黑粉筆描其最濃處又次以擦筆擦之務須十分調和與相片無異

吾人多直髮以光滑爲美西人多以鬈髮爲美故畫吾人之髮較易於西人然近來摹仿西風鬈髮日多畫肖像者亦應注意之

畫鬈曲之髮與畫直髮之手續無異然運筆手腕須十分圓熟務使其柔軟若絮掩曲若雲望之若亂若理如此者方爲上品

(五)衣服　畫衣服以調和爲主相片細部之花紋不必詳細描寫但求其在若有若無之間可也唯於受光之大部分則畫其所現之花紋凡綢緞花紋之返光可先畫適當濃度之黑花然

後以麵包擦去其返光部分。無論如何。花紋之界線。不可十分明瞭。否則花紋與衣服離開。如彫刻之有凹凸。令人起不快之感。

(六)背景　畫肖像之背景。最有關係。以調子論。須使人物凸出。且畫白髮白衣時。不塗背景。決難明白表示。

畫背景之調子。須與肖像相反。但背景之濃淡。須十分調和。若於背景欲插入景物。或他種圖案花紋及建築物等。總以模糊爲妙。否則亂閱者之眼光。而減主體之價值。

透視畫法

透視畫法係循物體之距離及位置。畫於平面顯出廣狹高低遠近之法。研究此種學理者。謂之透視學。內容至爲繁複。非短篇所能詳盡。茲爲從事一般繪畫者之參考起見。擇其切於實用之簡單原則。舉例叙述。以明透視畫法之梗概焉。

初學欲知透視法。宜先具側寫法之概念。二者本無懸殊。惟自側寫入手。由淺及深。易於瞭解。故本篇亦兼論之。

一　側寫與透視

側寫爲描寫一簡單物體所含之遠小近大之變化(參看本類木炭畫法之模型素描)如一正方形。四邊原屬相等。但由人目視之。近於人目之一邊。必較遠於人目之一邊爲長。透視則爲描寫一羣物體所含之遠小近大之變化。如位於人目前方許多同大之正方形。近者視之較大。遠者視之較小。凡此變化。均因物形經過瞳孔。映於網膜所成之影愈遠愈小所致。故側寫與透視所依據之現象同一。惟前者注重局部。後者包括全體也。就尋常圖畫上之應用言。側寫多供描寫靜物與基本形體之用。透視多供描寫風景及一切郊外寫生之用。此二者均爲初學繪畫區分遠近之必要法則。

二　側寫法大要

如第一圖ABCDEFGH立方體。由上面視之。CD線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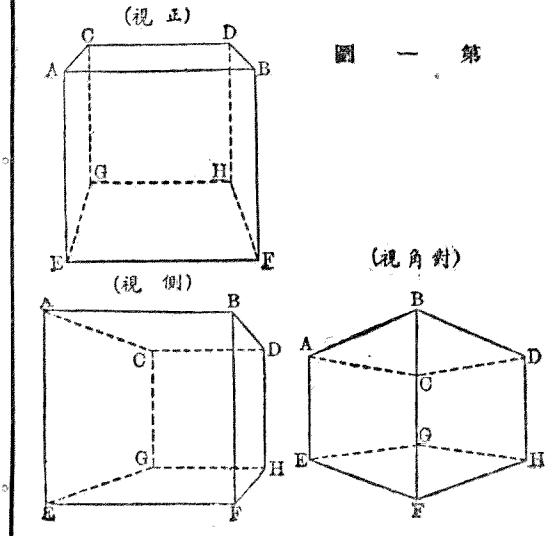

小於AB線。由側面視之。BF線大於DH線。而由角錐視之。AE線與DH線均小於BF線。此三者。一爲『正視』。一爲『側視』。而一爲『對角視』。所視之位置雖異。然其遠近大小之變化則同。如於與人目平行而同高之位置。畫一水平線。另以一繩如第二圖繫於立方體上。則無論上下遠近。A、B、C、D二線皆消失於水平線上之一點。此水平線稱爲視平線。海上所見之水天一線。卽視平線。凡視平線均與人目同高而平行。A、B、C、D二線消失於視平線上之點。稱爲滅點。滅點係物形愈遠愈小最後統同湊合之一點。後文所述之主點距點及餘點。均屬於滅點範圍之內。

三　透視法大要

透視法既係描寫一羣物體遠小近大之法。則以就風景說明。最易瞭解。如第三圖。由正面視之。鐵路兩軌及電線等。均湊合於視平線上VP一點。而如第四圖。由牆角視一建築物。其窗亦愈遠愈小。惟縮小之方向。與第三圖不同。第三圖係正面歸於一點之上。本圖則係側面歸於兩點之上。前者歸聚之一點。恰在視平線之中央。故稱主點。本圖之X、X'兩點。分處兩側。其與主點之距離。恰各相等。故稱距點。依此不同之看法。可得兩定例如下。

（一）凡與人目成直角之直線。均消失於主點之上。

（二）凡與人目成四十五度角之直線。均消失於距點之上。

前者爲平行透視。後者屬於成角透視。再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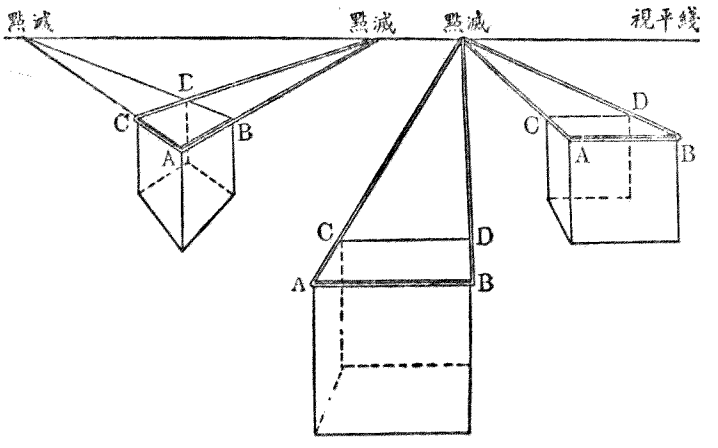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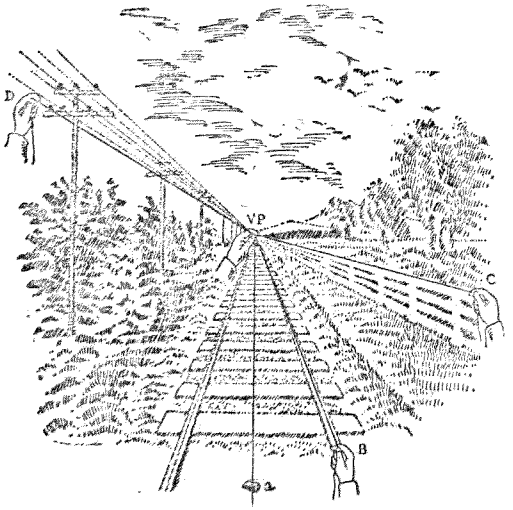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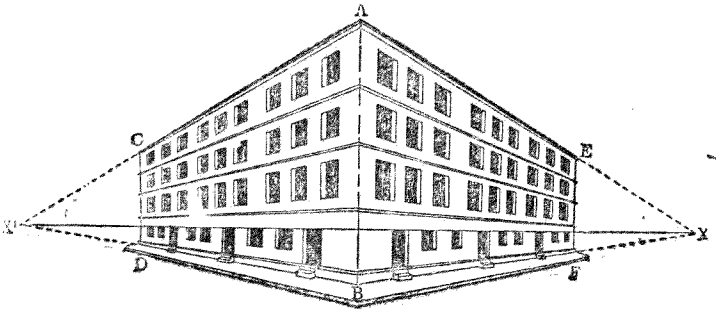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四　平行透視

凡與人目成直角之直線。卽與視者兩目成正交。如第五圖之走廊（第三圖之圍干亦然）。由正面視之。無論是遠是近。其兩側均與視者兩目正交。故極遠之處消失於視平線上之一點（VP）。又如第六圖之棋盤格天花板（第三圖之軌道亦然）。由正面視之。雖與走廊有異。不在兩側。然仍係與人目正交。其滅點仍消失於VP主點之上。

據此而言。無論何種物體。無論其位於人目之上面下面或左右兩側。凡與人目方向成正交之直線。均消失於主點之上。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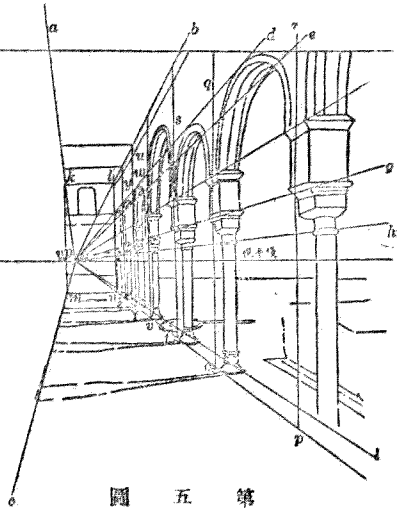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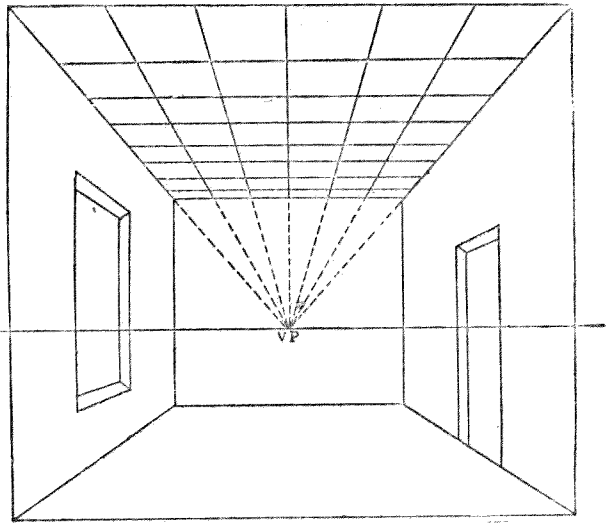

種與人目正突之直線透視。其另一邊則與人目平行。故透視學上特稱之爲平行透視。

五　成角透視

據前述之定例。與人目成四十五度角之直線。必消失於距點之上。例如由正面視正方形。其前後二線與人目平行。其對角線則與人目成四十五度。以此例放大。如前列之第四圖。由牆角視述築物之窗。假定兩牆皆與人目成四十五度。則各窗之上下二線。亦必與人目成四十五度。若於人目平行而同高之位置畫一視平線。各窗之線。必均消失於此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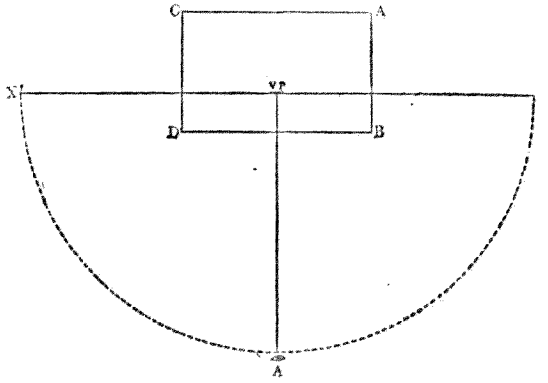

第七圖

點距離相等之兩點上。卽消失於兩距點XX'之上。

此種距點與主點之距離。亦有一定。均等於人目與（畫幅上之）主點之距離。如第七圖ABCD爲畫幅。於其上畫一視平線。線上畫一主點VP。人目位於A。以A與VP之距離。於視平線上左右量得X'X二點。此二點卽係距點之位置。以上所述。在透視學上特稱爲成角透視。

右述成角透視。係就四十五度者言。實際上作圖。物體未必皆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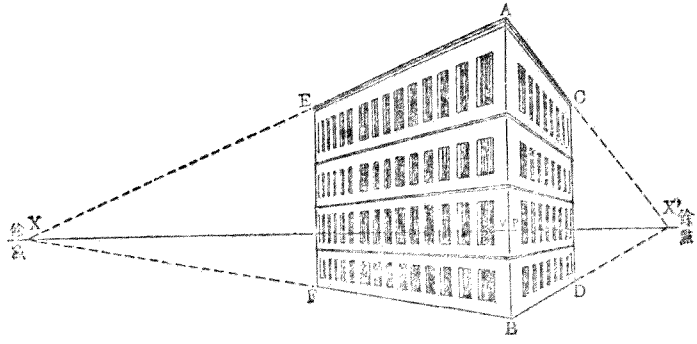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目成四十五度。時或較大。時或較小。此種角度大小不同者。亦屬於成角透視之範圍內。惟畫時情形略有不同。如第八圖。兩牆面與人目所成角度不相等。故兩邊之線不聚於距點位置而在餘點之上。所謂餘點。即視平線上除却主點與距點以外之任意點。此任意點。因物體與人目所成之角度而異。如圖右側與人目所成角度較大。故餘點距主點較近。左側角度較小。故餘點較遠。總之。餘點之位置。原非固定而與度角則有密切關係。

六　側寫法之應用

實際作圖時。須知應用側寫。以求遠小近大之準確形象。如第九圖。ABA'B'爲畫幅。CDEFGH爲物體。欲將此物體描於畫幅上。則先畫一視平線。次於視平線之中央定一主點VP。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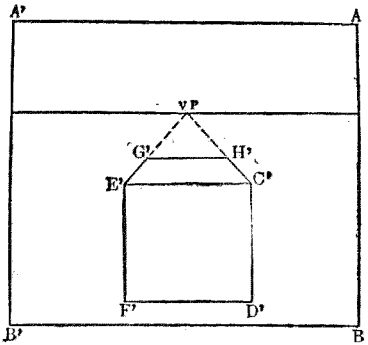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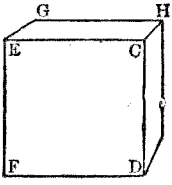

第九圖

實測法（見本類木炭畫法之模型素描）瞄測立方體之前面。得C'D'E'F'正方形。由C'E'二點畫線連接主點VP。再用實測法瞄測CE、GH二線之距離。得G'H'二點。連G'H'C'E'作梯形。此即立方體上面遠小近大之正確圖形。

若不由立方體前面正視之。將其置於偏左或偏右。如前第一圖之側視。其BFDH之距離亦係應用實測法求得。而BD、FH亦一同消滅於主點之上。又如第一圖之對角視。將立方體置於與人目成四十五度角而視之。則BF與AFDH之距離。用實測法求得後。令BDABFHFE一同消失於距點之上。即得準確之側寫圖。

設如畫幅過小。距點或餘點不在畫面。亦可虛設點位。依法作圖。惟須有熟練之視測力。方能畫得正確。

七　透視法之應用

如第十圖所示。第一立方體大於第二立方體。此二立方體之距離。在透視學上另有方法求其準確之圖。惟實際上之作圖。無須此種複雜手續。最好依側寫法。先畫一視平線。次將與人目（停點）成三十度斜角之直線及六十度斜角之直線。皆歸納於餘點之上。其第一立方體與第二立方體之距離。用實測法求得之。則第二第三之立方體。即可依次類推。

在不成三十度六十度之無定角視圖。其所消失之餘點。若拘守一定方法以求之。則作圖上不便殊多。故通常均以『凡與人目成大角之直線。餘點距主點較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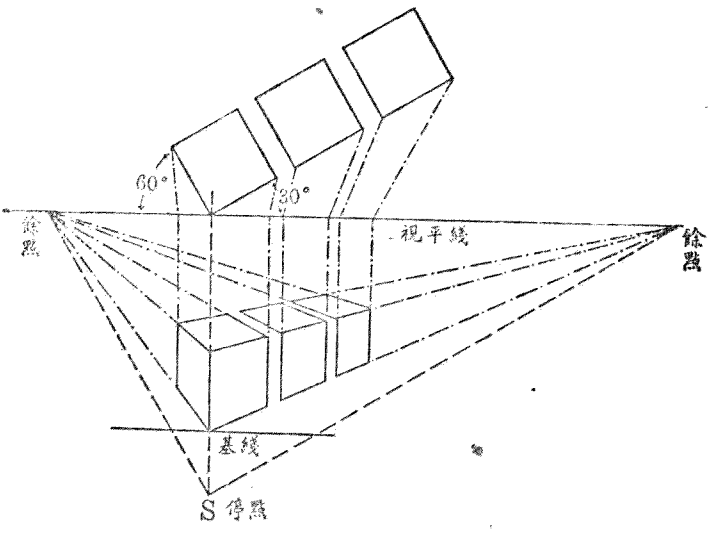

第十圖

小角之直線、餘點距主點較遠』爲方針。而酌定餘點之遠近。餘點酌定後。如第八圖。畫得AX、BX、AX′、BX′四線。再用實測法測得兩側面之闊。而成ABCDEF輪廓。其他衙柱等。即就輪廓內酌定之。凡酌定之法。初必借實測。練習既久。亦可不用實測而應用感覺敏銳之目力直觀之。

圖案畫法

一　緒言

（一）圖案之意義

取天然物或人爲物之形象。加以一種有規則之意匠、組成平面或立體的模樣而以色彩或白描表現於畫面。俾成工藝品者。謂之圖案（Design）。故圖案與繪畫略有不同。繪畫貴寫生。圖案貴意匠。繪畫偏重美術方面。圖案宜兼備美術及實用二方面。蓋圖案乃變化繪畫而成。於製作器具物品時。將適當之形狀、模樣、色彩三者。構成某種意匠。畫於紙上。以期其美觀而又適用者也。

（二）圖案之分類

圖案可分爲平面與立體二種。概如左表。惟細類極多。不暇列舉。

平面圖案
- 紡織（綢布花紋等）
- 刺繡（幃幕戲衣繡屏等）
- 印刷（壁紙書面廣告商標等）
- 編組（編席編竹編玻璃絲等）
- 塗染（牆畫廣告印花綢布等）
- 鑲嵌（帙螺鈿鑲金銀絲等）

立體圖案
- 窯器（陶瓷器琉璃器等）
- 營造（園庭佈置房屋裝飾家具用品等）
- 熔鑄（金屬器景泰藍法瑯器等）
- 雕琢（刻木刻石雕金琢玉刻象牙水晶等）
- 剪裁（衣式紙花等）

（三）圖案之用途

依上述之分類。可知圖案用途範圍甚廣。其最要者。有染織圖案、窯業圖案、漆工圖案、金工圖案、雕刻圖案、印刷圖案、廣告圖案、建築圖案、其他如服飾文具、家具攜帶品等。皆須應用圖案者也。

（四）圖案之目的

圖案之目的有三。（一）使製作品適合用途。（二）使製作品十分美觀。（三）使製作品易於製作。施工方法。更爲簡便。凡實用品須重第一及第三兩目的。美術品須重第二目的。若欲製品完美。則三者不可缺一。

作圖案時。當留意者有二。（一）應知圖案所適用之工藝品。其材料及品質如何。（二）應知圖案適用於工藝品。其製作方法及着手順序如何。若此二者茫無頭緒。則苦心積慮所成之圖案。必不能適於製作品。縱多費工夫。幸而製成。亦非佳構。

（五）圖案之要件

圖案樣式。雖因人之性質、修養力、及習慣等而殊。然其要件不外乎次之三則。（一）莊嚴高尚。（二）優美華麗。（三）突梯滑稽。研究此三者。甚非易事。而要皆與圖案所施之材料有密切關係。如金銀等貴重品。自以具莊嚴氣象爲佳。竹根木段之雕刻。以油然生優美之感者爲尚。恩若廣告圖案。欲引人注意者。則以富於滑稽趣味爲宜。

二　畫具

圖案門類頗多。故所用畫具亦較繁雜。圖案之優劣。雖全在乎作者之心手。然畫具不完善。則難得美滿之結果。茲將各種用具。舉述於后。

（一）筆類　繪製模樣。必先用鉛筆起草。便於更改。草稿畫成。然後用小毛筆描出輪廓。

鉛筆　宜用硬鉛筆與軟鉛筆兩種。硬鉛筆以HH或HHH爲最適用。軟者以BB或BBB最適用。

毛筆　小號毛筆用以鈎出模樣之輪廓。中號或大號毛筆用以着色。排筆或板筆用以塗畫面之底色。

（二）紙類　起稿宜用柔軟紙。正式繪圖宜用厚硬之紙。

草稿紙　烤貝紙、玻璃紙、毛邊紙、白關紙、竹簾紙等均可用。草稿畫畢。於紙背用無膠之白粉。或濃鉛筆線描出。將稿紙置於正式繪圖紙面。用堅滑玻璃球等摩擦稿面。然後揭去稿紙。則繪

圖紙上卽呈顯所畫之模樣。

繪圖紙　以儀器作畫紙須光滑。可用卡紙、馬頭紙等。以水彩色或粉狀色作畫。紙面須粗糙。可用水彩畫紙鉛筆畫紙木炭畫紙等。如用有彩色之磅紙作畫。則可省去塗底之手續。

(三)色類　顏色種類甚多。圖案上應用者有水彩色與粉狀色二種。

水彩色　用以畫有陰陽濃淡之圖案。關於立體圖案均可用之。

粉狀色　此種色粉。大都由礦物質製成。其色度永久不變。與水彩顏料不同。可用白粉共調。增減其濃度。我國原有之產品。卽爲塑佛匠裝飾神佛所用者。茲將各色名稱略舉數種如左。

紅…朱紅　大紅　廣丹

黃…石黃　土黃　雄黃

青…佛青　洋青　青蓮　石青

綠…洋綠　石綠　孔綠　粉綠

金…金粉　佛金　泥金

銀…銀粉　泥銀

以上各種色粉。用時和白粉加膠。惟金銀二色只須加膠不必調粉。

(四)雜具類　除筆紙色三類以外。其餘各種用具。開列如左。

圖案桌　圖案所用之桌較普通寫字桌略高一二寸。約二尺二寸半二尺五寸者最爲適宜。桌面須成斜平。斜度以三十度爲宜。桌面寬約二尺二寸。長約三尺五寸。如不能備此桌。可用畫板斜放於普通桌面代替應用。

畫板　約長二尺。寬一尺二寸。厚五分。兩面須平滑。邊緣須正直。

畫釘　用以釘畫紙不使移動。

橡皮　硬性軟性各備一塊。硬者用以擦硬鉛筆之畫線。軟者擦軟鉛筆之畫線。

儀器　爲繪製圖案不可缺少之用具。如畫幾何形的邊框輪廓模樣等均須用之。

調色板　用玻璃或磁面者均可。

調色刀　卽油畫所用之調色刀。或以洋刀代用亦可。

膠水　種類甚多。如白樹膠、廣膠、黃明膠均可用。

以上各類用具。均視圖案之性質而變更。或單用一種。或雜用數種。隨人之便。

三　畫法

圖案之畫法。種類至多。視圖案之性質而畫法有異。茲將最普通者略舉數種如下。

(一)白描法　用線條鉤描物體輪廓。謂之白描。此種白描在圖案製作上最關緊要。爲一切描畫模樣之基礎。我國繪畫中之雙鉤畫。卽屬此種方法。其係只用同一粗細之線條表現模樣。有此基本方可加賦色彩。

(二)沒骨法　用毛筆將物形全體或一部分。一筆描出。不加塗改。此法在我國寫意畫中常用。粗細各別。活潑瀟灑。簡略最

筆可將一切精神表現而出。然此非朝夕可致。須有深切之素養。方可成功。若先描出輪廓。後再於輪廓內塡塗而成者。雖亦稱爲沒骨畫。惟其精神已全完失。不過爲初學時之一種方策。未能與一筆描出之沒骨畫相提並論也。

(三)網格法　此法係先用虛線畫成網眼。次依網眼變化塡出各種幾何形之圖案。網眼之角度有九十度、四十五度、六十度及三十度四種。其他均不出此四種之變化。茲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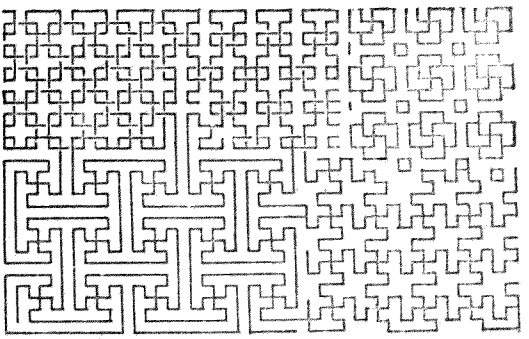

九十度方眼點網上作成記字與雷紋結各種連續模樣

(四)取影法　此法描有濃淡陰影。用於彫刻器或立體模樣。尚有線影合用法與色影合用法二種。前者用於印刷品之模樣。後者用於染織物之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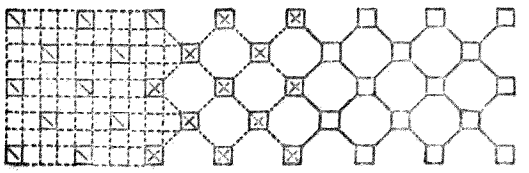

九十度及四十五度點網上作成八角菱形連續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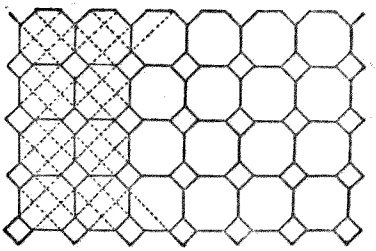

四十五度點網上作成菱形連續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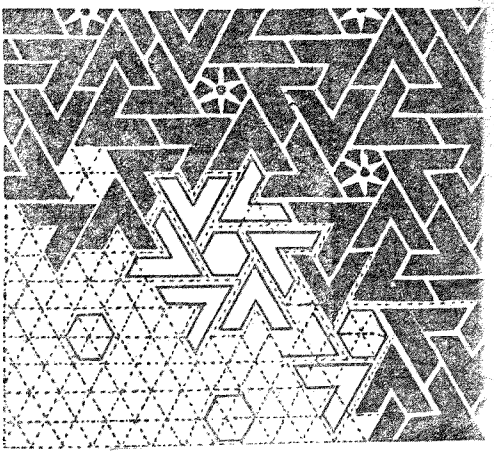

六十度點網上作成印度桔子模樣

四　圖案之原則　圖案之組織。千變萬化。然歸納之。亦有一定之原則。約可分爲八項如下。

（一）變化　一切事物。均有變化。天時有風雷雨雪。氣候有溫熱涼寒。動物有幼壯老衰。植物有芽葉苞花。而人類之觀念。亦有不斷的變化。有變化方能發生趣味。故圖案學上之變化。實爲重要原則。無變化之圖案。必無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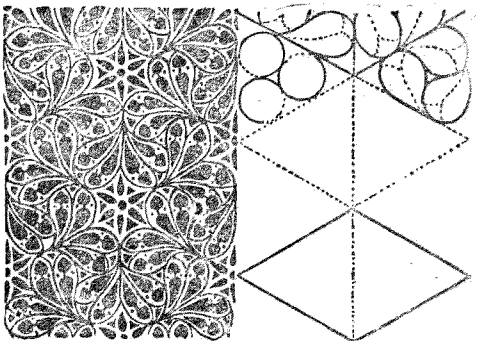

六十度點網上作成曲線模樣

（二）統一　將具有共同性質與目的之散亂物。互相聯絡。令各個間發生關係。此種手續。謂之統一。若變化趨於極端。必發生散亂現象。即可用統一方法矯正之。例如一幅圖畫。有數處不同形象之變化。則取其描法相同或色彩相同之處加以連絡。是即統一之方法。

（三）整齊　整齊爲統一中之一種作法。具有莊嚴之感情。於圖樣中央。劃一直線。直線之上下或左右。有同樣花紋者。謂之

整齊二面相等者稱爲二面整齊三面相等者稱爲三面整齊附圖（1）爲二面整齊（2）爲三面整齊餘如五面整齊等可以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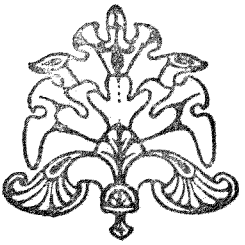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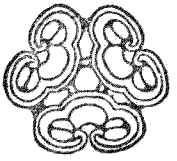

2

（四）平衡　空間之某量與他量相對呈均勢狀態時謂之平衡此種原則適用於不整齊之花樣因花紋雖不整齊須令其保持平衡方能引起快感如權衡之時左右物體之重量與秤兩端之長短雖有不同但二方面之重量能保守均勢此卽平衡之實例　附圖（1）之松枝全部偏向左方彷彿失去平衡然在右方出一小枝便覺雙方平衡　又圖（2）之室內壁面裝飾門之位置偏左而左方更有較大之畫框若右方空無所有必失平衡原則今於右方懸較小之畫框二便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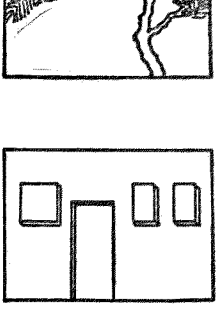

1

2

（五）適合　物體之用途有一定之大小須於此一定大小範圍內配入適當之模樣不得過大亦不過小如是者謂之適合例如三角形輪廓內其模樣之結構亦當組成三角形體方爲美觀（參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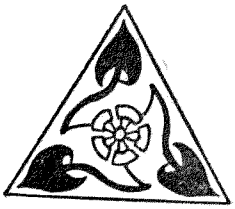

正三角形內有規則整齊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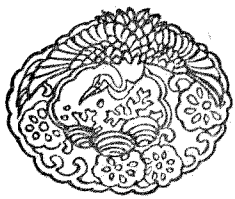

橢圓形內之適合

（六）連續　於同一方向用同形模樣繼續無限而延接之者謂之連續。連續之法分爲二種一爲限於左右或上下連續稱爲兩方連續俗稱爲花邊。一爲四面均行連續稱爲四方連續。如機織所用之模樣即四方連續（參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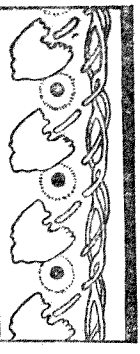

兩方連續

四方連續

（七）安穩　物體立於平面上不致發生搖動或傾倒者謂之安穩而繪圖案於紙上所取形式亦應合乎安穩之原則大凡物形之比例長度不能超過底闊之四倍否則失去安穩之狀態（參看附圖。）

不安穩

安穩

（八）相稱　關於器物高低闊狹之比例在一面積內所分區域能具有美觀的配置者謂之相稱。

五　圖案之組成

組成圖案之順序有三（第一）構成器物之形體（第二）配置模樣於形體（第三）配合色彩於模樣。然因圖案種類不同有僅需形體與模樣不需色彩者或模樣色彩二者已足不需形體（如染繡圖案即無需形體）或三者之中只取其一茲分述於左。

（一）形體

（甲）形體之格式　構成器物之形體時採用格式爲第一要務。其格式之種類大別之於左。

人爲的
- 幾何學的形體　如方圓球形等
- 建築的形體　如亭臺樓閣等
- 工業的形體　如籠形之火鉢等
- 文學的形體　如卍字形之類

物象的
- 植物的形體　如蓮花形之燈罩等
- 動物的形體　如鵝鈎鴨爐之類
- 人類的形體　如布袋僧形之香盒等
- 天象的形體　如日月形之器皿雪花形之邊緣等
- 地文的形體　如山形之器物等

凡器物之形體。不可不求安穩。不安穩之形體。最易損毀。缺點甚大。且形體與用途。亦有密切關係。如象柄多屈曲凹凸。同爲美麗。然或因凹凸而不便於握持。即不合用。器物之形體。對於製作材料及製造方法。又不可不加以熟慮。例如陶瓷器等之形體。不宜過於細長。細長便難製作。

器物之上下前後左右。均須勻稱。即各器物同列一處。其器體須統一調和。如桌椅等家具。最忌雜配。鴨頭鴨頸。頗失雅觀。他如物體之鈕、耳、足、口、圈、柄等。處處皆宜用極精微之眼光研究之。否則千篇一律。絕少變化。其能成爲佳品者。蓋亦鮮矣。

（乙）形體之分類　器物之形體。自格式上可分爲二類。一平版類。二立體類。前者如盤等。後者如花瓶香爐等。若更分之。可爲正形式及變形式。例如物體之平面或正面輪廓線。其四方同一形狀者。曰正形式。否則曰變形式。

欲配置模樣於各種器體。須就器體之形式。取適當位置而配置之。例如配置模樣於圓體。其主要部分。應位於器物之中央。抑左方之上部下部。或右方之上部下部。當就器物用途上細加研究而後配置之。此則與繪畫不同之點也。

（二）模樣

（甲）模樣之資料　模樣所採之資料甚多。略舉如左。

人爲的
- 幾何學的模樣　如點線三角形多角形方圓等
- 建築的模樣　如房屋橋梁城郭及裝飾之類
- 工業的模樣　仿工業品之器物而製成者
- 文學的模樣　取材於詩歌史話而製成者
- 宗教的模樣　如耶教之十字架。釋教之鉢盂佛像或神像等
- 寓意的模樣　如金烏玉兔或筆鎚笙桂（必定升貴）荷盒（和合）之類

天然的
- 植物的模樣　如花草芽葉之類
- 動物的模樣　如龍鳳獅子魚蟲介甲之類
- 人類的模樣　如髭星之類
- 天象的模樣　如日月星辰之類
- 地文的模樣　如海浪冰紋之類

（乙）模樣之變化　各種資料。應用於圖案時。多須加以變化。否則不能發生特殊之趣味與美觀。且往往不合實用而違背圖案之原則。其變化之方面有三。（一）曲線的變化。（二）直線的變化。（三）曲線與直線的混合變化。曲線的變化。如鈎勒花卉參以新意等是。直線的變化。其圖全用直線製成。花卉草木。本非可用線。亦強使之爲直線形。此種變化。用於圖案中者甚多。我國從前女工刺繡。盛行挑羅之技。即其一例。混合的變化。係於曲線的模樣之中。間以直線的模樣。染織物中用之最多。

由是觀之。圖案價值之高下。在乎變化。變化之優劣。全以製圖之意匠爲斷。此種意匠。亦有法則可循。約分爲寫實的變化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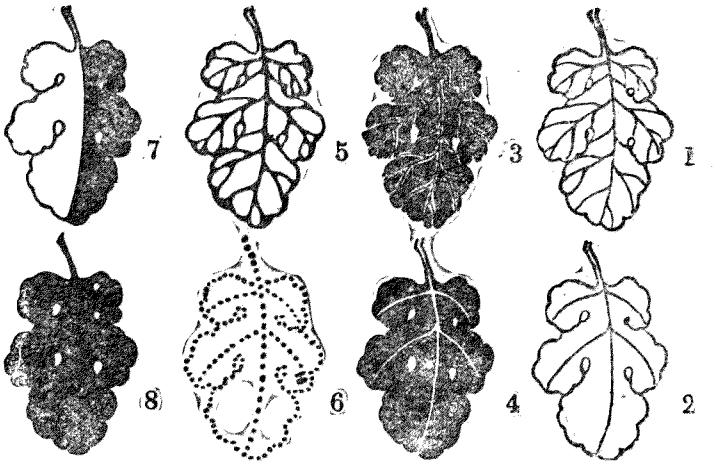

象徵的變化分述如下。

（a）寫實的變化　以寫生所得之資料就其形象加以種種變化惟對於原來之輪廓也不改動只在輪廓內部變成各種模樣例如上圖之（1）爲寫實形之菊葉用白描法鈎出（2）爲省去細小葉脈（3）爲葉脈兩旁留出空白（4）將葉脈繪成白色（5）爲葉脈兩端描成圓角（6）用點線繪成（7）爲半白半黑（8）爲完全塗抹。

（b）象徵的變化　用象徵的變化將資料畫成各種圖案較寫實的變化更有趣味此法不但變更輪廓內部即對於輪廓亦加以更動益不求與實物相似而專在表現象徵例如下圖所示爲枸杞葉之象徵（1）爲三葉成整齊式而葉脈根部擴大如方塊（2）爲兩旁小葉變成方形中間一葉變成葉形（3）爲三葉合成一直角形邊緣有二小半圓缺口（4）葉端葉根均變成直角形（5）葉身完全塗抹（6）葉端變成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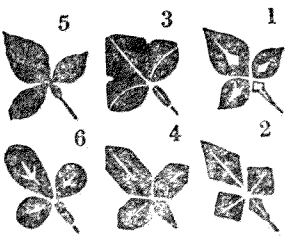

（丙）模樣之分類　模樣在形式上可分爲四類（一）單獨模樣即由單位之模樣集合而成（二）帶狀模樣有縱帶橫帶二種（三）邊緣模樣如地毯手帕等之邊緣等是（四）連續模樣即以一個模樣上下左右配置於物體有向上式及上下逆向式二

種。

模樣在筆法上又可分爲三類。(一)繪畫模樣。(二)花紋模樣。(三)繪畫與花紋之混合模樣。繪畫模樣。如法器盤面所繪之像眞花卉磁器瓶上所繪之人物等是。花紋模樣。如織物上之團龍紋壞之頭等是。混合模樣。如盃碟上先畫花紋。次於花紋中施以繪畫。即中國畫之鉤勒後再設色者是。此三者中。實以花紋模樣爲圖案之主要部分。

(三)色彩

色彩之理論甚複雜。茲就簡單現象而與繪畫有關者。分述於次。

(甲)原色間色複色　色彩有原色、間色、複色、之別。原色之學理。各家有異說。光學上之原色。爲紅、綠、青(或紅、綠、紫)。而顏料中之原色。則爲青、紅、黃。二者現象不同。光學三原色。混合時成白色。顏料三原色。混合之則成灰黑色。又如黃光與青光混合所呈之色感。近於白色。而黃色顏料與青色顏料混合。則成綠色。紅光與綠光相合。起黃色之感。而紅綠兩顏料相混合則成汚泥色。

將顏料之三原色。作種種配合。可得許多不同之色彩。其基本配合與名稱如下。

以青、紅、黃、三原色中任何二色各相配合。則成紫、橙、綠、三色。是謂間色。亦稱二次色。三間色與三原色又合稱爲六種標準色。

青＋紅＝紫

紅＋黃＝橙

黃＋青＝綠

以紫、橙、綠、三間色中之任何二色各相配合。則成茶褐色。佛手柑色及橄欖色。是謂複色。亦稱三次色。

紫＋橙＝茶褐色(紅灰色)

橙＋綠＝佛手柑色(黃灰色)

綠＋紫＝橄欖色(青灰色)

以上各色再相配合。或酌加以黑白二色。即成種種不同之色彩。

(乙)補色餘色對色　此三者名異而實同。任何二原色與不含此二原色之色。如綠(黃青二原色所合成)與紅。橙(紅黃二原色所合成)與青。互爲補色。蓋謂各補成三原色補色亦稱餘色。三原色中。二原色合成間色。如黃、青配合而成綠色。對其他一原色(紅色)。即互爲餘色。補色餘色。亦稱對色。三原色中。任何二原色(間色)與其他一原色相對。如紫(青紅合成之間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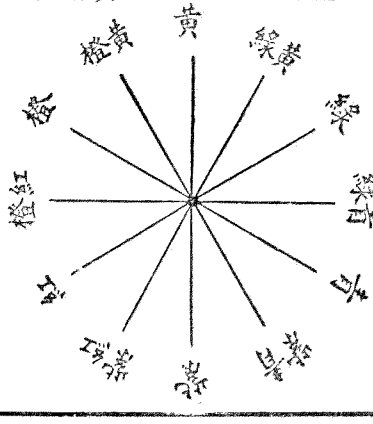

與黃。即爲對色。就上列之色輪。察其兩兩相對之色。可以類推。

凡以此種色類配合之畫面。最爲鮮明。自然界中之紅花綠葉。即其一例。

（丙）色彩之明度　反映於人目中之色彩。其光量大則明度大。光量小則明度小。色彩之明度有二種。一各色自身之明度。例如青色有淡青嗐青之別。二甲色與乙色比較上之明度。例如黃色明。青色暗。茲將六種標準色之明度表示如下。

白——黃——橙——紅

綠——青——紫——黑

如右所示。橙與綠。紅與青。明度相若。以黑色比擬之。則黃與淡灰色相當。橙及綠與灰色相當。紅及青與濃灰色相當。紫與淡黑色相當。明度既有此二種意義。故變化頗多。欲觀察精密。非經多時練習不可。

（丁）色彩之對比　異色共同相比時所現之結果。稱爲對比。濃淡不同之二色相比。其結果明色愈顯其明。暗色愈顯其暗。而二者之交界處尤顯。二異色相比時。除明暗之變化外。又各覺略帶他色。而成一種混色。如紅黃相比。紅必加黃之餘色。青而帶紫。同時黃必加紅之餘色。青而帶綠。此種變化。作畫者不可不注意。例如畫海浴之人體。以青天海水作背景。肉色不妨稍淡。因與天之青色相對比。自有餘色橙加於其上。對比之趣味。有時因光之強弱而異。例如郊外速寫時。覺畫面已呈強烈之色。及攜歸室內視之。每變爲弱色。

色彩之對比。可分爲同時與繼續兩種。同時對比。即兩色並列時之對比。如左表。

與白色並列時	與黑色並列時	與灰色並列時
橙　稍濃略帶紅色	變爲鮮明而帶黃色	用濃灰則見淡。用淡灰則見濃
黃　變淡且呈綠色	變爲鮮明色	稍帶橙色
青　對比良佳	變爲淡色不甚雅觀	變濃青色且鮮明
綠　色濃純粹	鮮明	變濃綠色
紫　對比太甚	鮮明	變濃色
赤　對比太甚	稍黑綠色	變濃紅色

繼續對比。卽二色之先後對比。如左表。

先看之色	次看之色	對比結果	先看之色	次看之色	對比結果	先看之色	次看之色	對比結果
紅	橙	黃	黃	綠	青綠	青	橙	帶黃色
紅	黃	綠	黃	青	紫青	青	黃	橙黃
紅	綠	青綠	黃	紫	青紫	青	綠	黃綠
紅	青	綠青	黃	紅	紫紅	青	紫	紅紫
紅	紫	青紫	黃	橙	紅橙	青	紅	橙紅
橙	黃	綠黃	綠	橙	紅橙	紫	橙	黃橙
橙	綠	青綠	綠	黃	橙黃	紫	黃	近於綠色
橙	青	帶紫色	綠	青	紫青	紫	綠	黃綠
橙	紫	青紫	綠	紫	青紫	紫	青	綠青
橙	紅	紫紅	綠	紅	帶紫色	紫	紅	橙紅

(戊)色彩之感情　色感在繪畫及裝飾上。均有關係而影響於人生極大。茲略舉一二以備參考。

(a)暖色及寒色　色感之重要根據。卽在寒暖之感覺。例如黃紅等色。皆生暖感。稱爲暖色。青紫等色。皆生寒感。稱爲寒色。六種標準色之寒暖差別如下。

(暖)→橙→紅→黃→綠→紫→青→(寒)

由暖色所生之感情。爲激烈、興奮、努力、煩悶等。由寒色所生之感情。爲和平、靜穩、虛心、悲涼等。

(b)重色及輕色　色彩輕重之感。大概由色彩之明暗而生。明色常有輕飄淡逸之感。暗色常有厚重沈着之感。茲將六種

標準色輕感重感之次第表示如左。

（輕）→黃→橙→紅→綠→青→紫→（重）

（c）進色及退色　試將橙色或紅色塗於平面之紙上或壁上。則視之恍如有向前凸出之狀。故稱此等色彩爲進色。大概明色暖色。都屬進色。暗色寒色。都屬退色。畫者欲畫面物象有凸感。往往以深暗之退色作物體之背景。

（d）動色及靜色　凡暖色均有動感。吾人視紅黃等色。彷彿有自強不息伶利活潑之感。若視之過久。則呈不安之象。並有奮身起舞之感想。此種引起動感之色。稱爲動色。又如視青色紫色等。彷彿有滿腔熱血於焉冰冷之感。久視之。則有沉着消極靜止之感。此種有靜感之色彩。稱爲靜色。

（e）明色及暗色　明色及暗色。係由色彩明度所生之感覺。明度高者稱爲明色。明度低者稱爲暗色。明色有明亮爽快之感。繪畫服飾或裝室上。多用暗色。足以引起凄涼沈悶之感。故用暗色極宜注意。

（f）散色及聚色　試塗黃色圓形於紙面而視之。卽覺有外散之狀。故黃色爲散色。又塗青色圓形於紙面而視之。似有內斂之狀。故青色爲聚色。多用散色之畫面。常有發揚進取擴張慷慨等感。多用聚色之畫面。則有抑鬱沈寂失意利己靜止等感。大概進色多屬散色。退色多屬聚色。

幾何畫法

幾何畫亦稱用器畫。用器二字。太覺浮泛。因各種圖畫均有其所用之器具。不若稱幾何畫較爲妥貼。且此畫法。係依據幾何學理而來。與幾何學互爲表裏。故作是稱。於理尤合。

幾何畫爲圖學專科。範圍甚廣。茲爲篇幅所限。僅述大要。以明概念。俾知構成形象之正確方法。而爲研習各種圖畫之基礎。

一　畫具

圖畫之精良。固與技術有關。而所用畫具。亦大有關係。惟初學者選擇畫具。不必取其價值甚高之品。但求適用已足。

（一）圖板　以松類之堅材爲之。大小雖無定制。普通以長一尺八寸闊一尺二寸厚五分之板最適用。板面須極平。兩側宜用堅木二條闢以銜接之榫。令縱橫成紋。俾免彎曲。凡作平行線成垂直線時。常用丁字尺之尺頂。依左近二邊爲準。故圖板之左近二邊。須眞直而互成直角。平時亦宜隨時檢驗。以求正確。

（二）丁字尺　尺分頂身二部。接以螺釘。尺頂與尺身正交。欲尺邊平滑而易正確。有裝以竹條或黑柿條之細邊者。用時將尺頂緊靠圖板左邊。上下移動。可作水平之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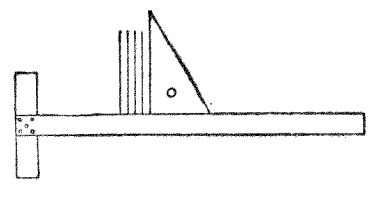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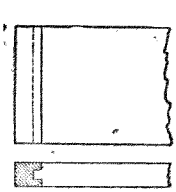

若助以三角板。則可作平行之垂直線。如圖板之近身一邊與左邊確係直交。則將尺頂緊靠近身之板邊。左右移動。任作垂直線可也。凡丁字尺只用其尺身與尺頂成直角之一邊。他邊不可用。是宜注意。

(三)三角板　常用之三角板有兩種。一爲 45° 者。一爲 60° 者。板爲木製或賽璐珞製。前者係以堅木三片拼合而成。裝以竹條或黑柿條之邊。板身開有三角形之孔。後者爲整片之賽璐珞板。板身開有圓孔。板料平滑透明。最爲合用。其用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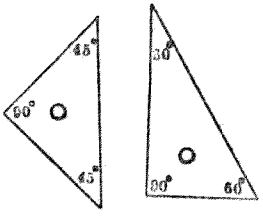

(甲)平行線　如前所述。平行線與丁字尺邊成直角者。可將一塊三角板緊靠尺邊。左右移動。任意畫平行之垂直線。否則將一塊三角板緊靠他塊三角板之一邊。而後移動其一。即可作任意之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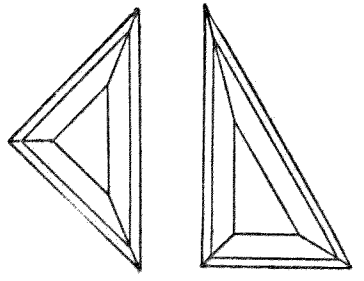

(乙)垂直線　線之垂直於丁字尺邊者。用一塊三角板。即可畫成。已如上述。如一條定線不與丁字尺邊平行。求作此線上之垂直線。其法如下。

(a)先置 60° 三角板於定線之旁。與之平行。次以 45° 三角板緊靠此板之一端。然後將此 60° 三角板移與定線相貼近。再將 45° 三角板移至第二位置。即可作所求之垂直線。

(b)先置 45° 三角板與定線平行。以 60° 三角板緊靠其一端。復移 45° 三角板至第二位置。則所畫直線。即爲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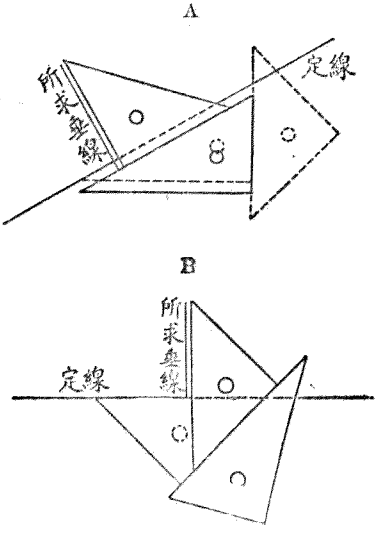

之垂直線。

以上爲正式畫法。如欲簡捷。可將 60° 三角板之一邊。貼近定線。卽以 45° 三角板直角之邊置其上畫之可也。

（丙）角　凡線與丁字尺邊成 90° 60° 45° 或 30° 者。均可以三角板作之。此係兩三角板最簡明之用處。惟 75° 或 15° 之角。亦可如附圖所示。以三角板間接作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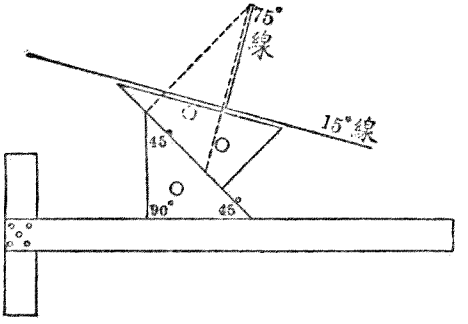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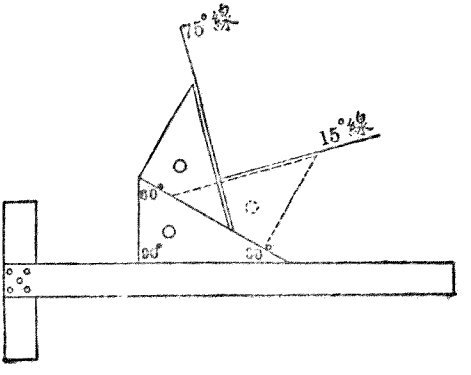

（四）曲線板　凡非直線、非圓周線、或半徑過大之圓周線。均以曲線板畫之。板之形狀不一。附圖爲最簡單之一種。其用法係將已測知之各點。用此板連接畫成合度之曲線。惟初用時。頗感困難。宜加意練習。蓋曲線之合度與否。全在湊合之巧拙。此板普通以堅緻之木爲之。而以賽璐珞等質所製者最佳。通常備二三種。卽可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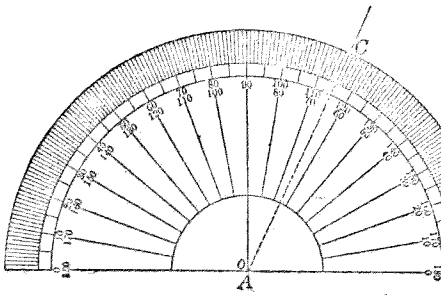

（五）分度器　此器爲半圓形之薄片弧邊分劃一百八十度。通常爲銅或鋅製。然以賽璐珞製者最爲合用。用時將此器之圓心對準角項。以測角度之大小。或以之分取各種角度。

（六）圓筆　以之畫直線。爲用最廣。故選購宜愼。筆頭由二鋼片合成。裝有螺釘。筆尖如鴉嘴。俗名稱鴉嘴筆。裝墨汁時。先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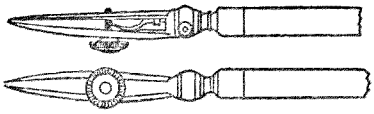

螺釘。放開鋼片。而注墨於其間。再徐徐旋緊螺釘。落紙之前。須另於紙上試作數線。以察墨之深淺。定筆線之粗細。如粗細已定。卽不可移動鋼片。落筆宜正直。而略向右傾。令筆尖兩鋼片同時落紙。鋼片外面不可着墨。畫線時應自左至右。用力務須均勻。庶所作之線精美可觀。

（七）圓規　用以畫圓及圓弧。其形狀不一。通常備大小兩種。小者如圖（乙）。專用以畫小圓。大者如圖（甲）。有筆脚二。可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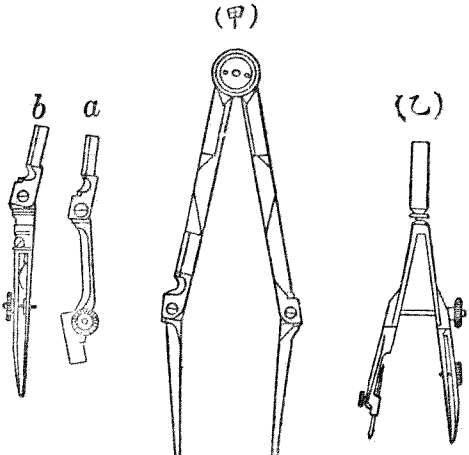

替而用。a爲鉛筆脚（pencil leg）。備裝小鉛筆。b爲墨水脚（ink leg）用以畫墨線。此外尙有伸縮一。可添插於脚部及規股之間。以畫直徑較長之大圓周。凡畫圓。將圓規一股之針尖。輕插於圓心。以他股之筆尖畫之。此時可令雙股略曲。俾針與筆尖落紙。均成垂直。則紙上針孔。不致擴大。而手指之壓力。亦應輕重適宜。過輕則針易鬆動。而圓不正。過重則針孔必大有礙美觀。且兩股之距離易於變動。所畫之圓必不正確。

（八）分割規　其形如圓規。兩股末端極尖銳。無另裝之脚部。用以由尺上移取尺寸於圖面。或移某長度於其他位置。或以之分割一線爲諸等分。

（九）尺　尺爲竹製或木製。劃度不一。有英尺及米邊尺等。

（一〇）圖紙　圖紙以平滑堅硬能耐橡皮塵擦者爲佳。最精美之紙爲 Whatman 紙。惟價較昂。初學可用 Kent 紙。

（一一）鉛筆　以筆桿印有H H或H H H者爲宜（H愈多則鉛愈硬）。其尖端通常削成針狀。如專用以畫直線。則削成鑿狀。可減少磨滅而較爲耐久。

（一二）墨　可用尋常黏質較少之墨。倘有作圖專用之墨。光亮而易乾。最爲便利。惟價較昂。若普通之洋墨水。不特有損美觀。且劇蝕畫具。決不可用。

（一三）橡皮　宜備軟硬二種。軟者以擦鉛筆線。硬者擦墨線。擦時宜輕。勿令損紙。能少用最妙。

（十四）圖釘　常用四枚。以鎮紙隅。若係小圖則用二枚亦可。

二　畫具之檢驗及保存

丁字尺之邊應眞直。三角板之直角宜正確。必須詳加檢驗。如有差誤。亟應修正。

如圖所示。檢驗丁字尺邊是否眞直。可先沿尺身a b之邊畫一直線。次將尺身翻轉。爲a′b′位置。再畫直線。如前後二線重成一綫。卽係眞直。否則必有差誤（如圖）。應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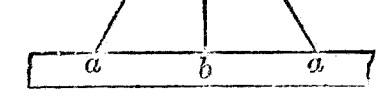

檢驗三角板之直角是否正確。可先以a b邊緊靠丁字尺邊。沿a c畫直線。次將a b翻爲b a′

a'之位置沿c b畫直線。若直角果正確。則前後二直線。必疊成一線。否則必有差誤。

圖筆需用最繁。故損耗亦甚。宜常加檢驗。如覺其不適用。可施以修正。其法先旋合筆尖加油少許。輕磨於砥石之上。使筆尖端正。乃旋鬆螺釘。令鋼片放開。將筆尖傾斜約十五度。分別向砥石輕磨。惟慎勿變其原形。且筆尖過銳。常有刺刮紙面之虞。故宜令略呈圓形。方能合用。磨筆濡墨。試畫至能作精整之線而後止。

圖筆用後。務須洗淨擦乾。其鋼片宜常放鬆。分割規不用時。兩尖端不可接觸過緊。致損其鋒。未經用之各件。均應隨時揩擦。以免生銹。

三　製圖之次序

凡製圖必須正確。所作各線。務須鮮明。紙面上之配置。亦須適當。則所畫全體。清麗無匹。

畫時先於紙面取適當之位置。用鉛筆規定草稿。其誤引之線及引而不用者。以橡皮擦去。是時雖未染墨。而即此鉛筆所鉤。亦應力求鮮明。此種習慣。最爲緊要。

次以圖筆依草稿濡墨填畫。先弧線。後直線。因由各直線合弧線難。而由弧線引各直線易也。畫同心之圓。先小圓後大圓。圓規尖端須輕抵紙面。不可穿破圓心成大孔。填墨既畢。分別記列各字。以便舉示。圖之右側下端。記作者姓名及年月日。凡此皆以簡明爲主。勿妄費時刻。若墨筆有誤。或誤引無用之線。則以橡皮或鋒利小刀刮去之。然後以橡皮或麵包拭去鉛筆之痕迹及其他之污染。最後將紙邊切正。於是告成。

四　點線角

（一）定義

點……僅占位置。無長。無闊。無厚。

線……惟計長短。無闊無厚。伸論之線。即點之積。故線之兩端及兩線之交皆爲點。

直線……任於其線截取一段。疊置之無不吻合者爲直線。（後稱線者即爲直線）

曲線……任於其線截取一段。終非直線者爲曲線。

平行線……二線在同一平面上。任延長之。終不相交。而其間距離亦不變者。謂之平行線。

垂直線（垂線）……凡繫重物之絲。必向地心下垂。依其方向而作一直線。是謂垂直線。亦稱垂線。

水平線……與垂線正交者爲水平線。

角……方向不同之二線。相交於一點。其所夾者。謂之角。相交之點。謂之角頂。異向之二線。謂之邊。

隣角……二線相交。其公共邊兩側所含之二角。互爲鄰角。

直角……二線相交。所成鄰角若相等。則此二線互爲正交。其交點稱爲正交點。各角俱爲直角。

銳角、鈍角……較直角小者爲銳角。較直角大者爲鈍角。

餘角、外角……兩角之和等於一直角者。此兩角互爲餘角。兩角之和等於二直角者。此兩角互爲外角。

（二）製圖法

（1）求平分AB直線或ACB弧。（第一圖）

以線之兩端若A若B爲圓心。以大於AB之半者爲半徑。作1、2兩弧得交點a及b。聯成直線。與AB線及AC、弧相交於C、及C'二點。此二點卽所求之等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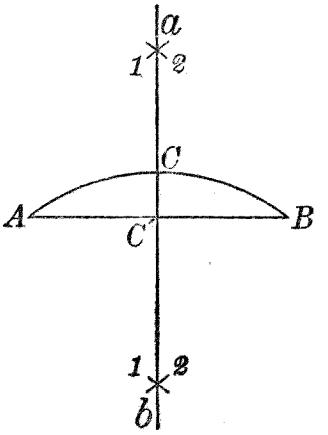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2)求分一直線使成若干等分。(第二圖)

設AB爲定線。求分六等分。先由AB線之一端A任取角度作AC線。用分割規由AC線上A點起。任截A1,A2…等六等分。聯接B6。更由1,2,…5各點作B6之平行線。得交點1',2',…5'等五點。此五點卽所求之等分點。

(3)求角之平分線。

(甲)角之平分線可由其角頂推定者。(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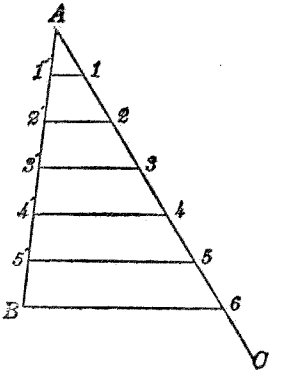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設BAC爲定角。以A爲圓心。任取半徑作弧與AB、AC二線相交於1、2兩點。復以1、2兩點爲圓心。取大於1-2之半者爲半徑。作二弧得交點P。聯接AP卽所求之等分線。

(乙)角之平分線不能由其角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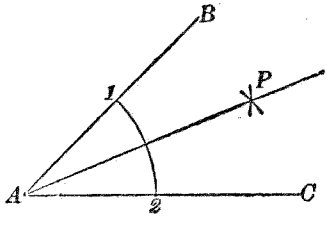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推定者。（第四圖）

設A、B、C、D爲定角之二邊。任從何向作EF線與AB、CD相交於m、n二點。復作AmnB、mnC及mnD四角之平分線。得交點P及O。聯接之。卽所求之平分線。

（4）求分直角爲三等分。（第五圖）

設BAC爲既定之直角。以角頂A爲圓心。任取半徑A1作弧。與角之二邊交於1、2兩點。更以此1、2兩點爲圓心。仍準A1爲半徑。作二弧。與1、2弧交於3、4兩點。聯接A3、A4。卽所求之等分線。

（5）求由二定點引兩線令相交於直線上之一點。而與此直線成二等角。（第六圖）

設a、b爲定線。P、Q爲二定點。由P點作一線令與ab正交於O點。且引長至S。令OS等於OP。聯接SQ。得交點T。作PT、QT。卽所求之二直線。

（6）由直線上一點求作一角等於一定角。（第七圖）

設α爲既定之角。A爲AB線上之一點。任取同一之半徑。而以A及a爲圓心。作bc及bc二弧。復以bc爲半徑。b爲圓心。作弧與bc相交於兩點。作直線AC。則BAC卽所求之角。

（7）求由線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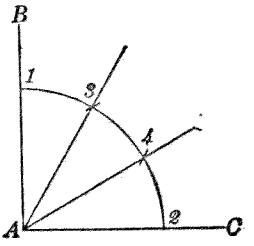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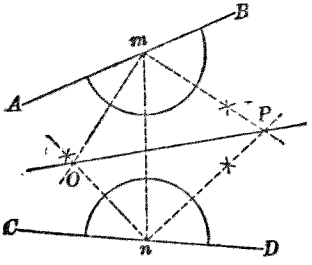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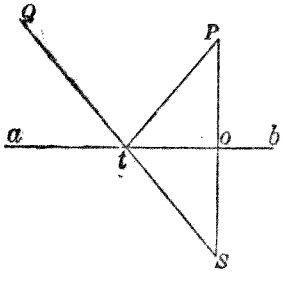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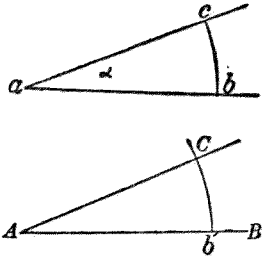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定點。作一直線。令與此線所成之角等於一定角。（第八圖）

設α爲定角。P爲AB直線外一定點。由P點作AB之平行線Pa。而由Pa線上之P點作Pb。令與Pa所成之角等於α（法同前。）引長Pb令與AB相交於b點。則PbB卽所求之角。

五　圓

（一）定義

圓……以一曲線圍成平面形。而線上各點。距其形內之中心點恆相等者謂之圓。

圓心圓周……稱此中心點爲圓心。此曲線爲圓周。

弧弦……圓周上任取之一段。謂之弧。圓周上任取二點聯成之直線。謂之弦。

直徑半徑……貫圓心而兩端抵圓周之直線。謂之直徑。由圓心至圓周上任意之點。聯成之直線。謂之半徑。

半圓……由直徑分圓周爲兩分。各爲半圓。

切線切點……直線僅與圓周交於一點者。謂之切線。其交點謂之切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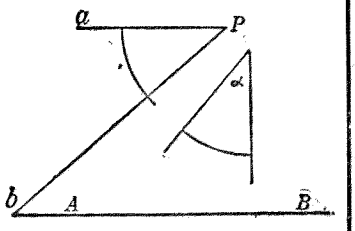

第八圖

（二）製圖法

（1）求作一圓。令通過不在一直線上之三定點。（第九圖）

設A、B及C爲三定點。聯接AB及BC。且作AB及BC之垂直平分線。得交點o。乃以o爲圓心。oA或oB或oC爲半徑。作圓。卽合所求。

（2）求分圓周爲六等分。（第十圖）

設o爲定圓之圓心。作直徑AB。乃以A及B爲圓心。oA或oB爲直徑。作二弧。令與圓周相交於a，b，c，d四點。卽此四點與A，B二點。卽所求之等分點。

（3）已知半徑。求作一圓。令通過一直線上兩定點。（第十一圖）

設A及B爲AB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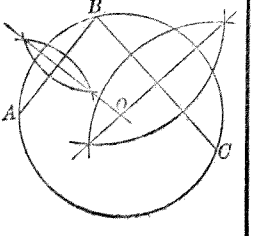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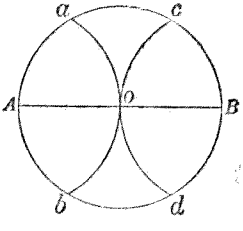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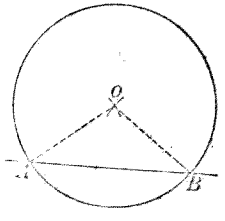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線上兩定點。以A及B爲圓心。以已知半徑爲半徑。作二弧得交點o。復以o爲圓心。oA或oB爲半徑作圓。卽合所求。

（4）求作一圓。令與BD相切。而與AB相切於A點。（第十二圖）

設A爲AB線上一點。先作ABD角之平分線。若BC。由A點作AB之垂直線。若AC。令與BC相交於C點。乃以C爲圓心。CA爲半徑。作圓。卽合所求。

（5）求作互切若干圓。令各與二直線相切。（第十三圖）

設AB及AD爲二直線。作BAD角之平分線。於此平分線上任取一點爲圓心。作圓。令與AB。AD二線相切。且與A角之平分線相交於K點。由K點作KE。令與AK垂直。而與AB相交於E點。乃以E爲圓心。KE爲半徑。截AB於F點。作FC。令與AB垂直。而與AK之引長線相交於C點。復以C爲圓心。CF爲半徑。作第二圓。依次類推。俱合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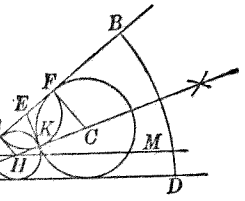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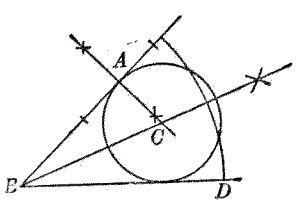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設已知第一圓之半徑。其法如次。

先作A角之平分線。復作AD之平行線。若MH。令與AD之相距。等於已知半徑。且與A角之平分線相交於H點。乃以H爲圓心。已知半徑爲半徑。作第一圓。其第二圓以後各圓之作法同上。

（6）已知圓周弧求補作圓周。（第十四圖）

設ABC爲已知圓弧。作AC弦平分之。得D點。且作DE令與AC垂直。復由A點任作AB弦。且作AB之垂直平分線FO。令與DE交於O。乃以O圓心。OA爲半徑。作圓周。卽合所求。

（7）已知半徑。求作一圓。令與他圓相切於某定點。（第十五圖）

設P爲A圓周上一定點。聯接AP（如須引長則引長之。）乃以P爲圓心。已知半徑爲半徑。截AP線於B點。復以B爲圓心。依前半徑作圓周。卽所求之圓。

六　多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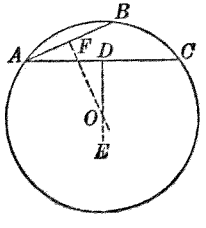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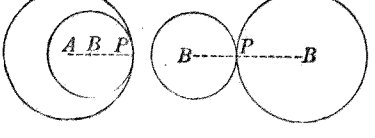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一）定義

多邊形……平面形之界線爲直線者。謂之多邊形。各直線爲多邊形之邊。多邊形係三邊者。謂之三角形。四邊者謂之四邊形。五邊者謂之五邊形。以此類推。

內角外角……多邊形鄰接之二邊所夾之角。在形內者爲內角。由180°（二直角）減去內角所餘者。爲其外角。

對角線……多邊形不相鄰接之兩角頂。聯成之直線。爲對角線。

正多角形……多邊形之各邊各角俱等者。謂之正多邊形。

三角形高度……任定三角形之一邊爲底邊。則對此底邊之角頂爲其頂點。由頂點引至底邊之垂線。爲三角形之高度。

等邊三角形……三角形之三邊皆等者。謂之等邊三角形。

二等邊三角形……三角形之二邊相等者。謂之二等邊三角形。

直角三角形……三角形有一角成直角者。謂之直角三角形。直角之對邊謂之弦。

平行四邊形……凡四邊形相對之邊成平行者。謂之平行四邊形。

長方形（矩形）……四邊形之四角皆成直角者。謂之長方形或矩形。

正方形……矩形之各邊相等者。謂之正方形。

內切外切……圓與多邊形之各邊相切時。圓爲內切於多邊形。而多邊形爲外切於圓。圓與多邊形各角之頂點相切時。圓爲外切於多邊形。而多邊形爲內切於圓。

（二）製圖法

（1）已知底邊。求作等邊三角形。（第十六圖）

設AB爲已知底邊。以A及B爲圓心。AB爲半徑。作二弧。得交點C。作AC及BC。即所求之等邊三角形。

（2）已知高度。求作等邊三角形。（第十七圖）

設CD爲已知高度。通過C及D點作m，n，AB二直線。令各與CD相垂直。以C爲圓心。任取半徑作半圓。與m，n相交於m，n二點。復以m及n爲圓心。準前半徑截半圓周於a，b兩點。作c a，c b二直線引長之。令與AB相交於A，B兩點。即所求之等邊三角形ABC。

（3）已知底邊及頂角。求作二等邊三角形。（第十八圖）

設AB爲已知底邊。E爲已知頂角。引長AB至D點。作DBF角。令與E角相等。復作ABF角之平分線BC。由A點作AC線。令所成之BAC角。與ABC角相等。且引長AC。令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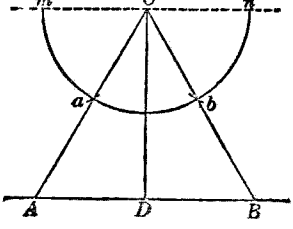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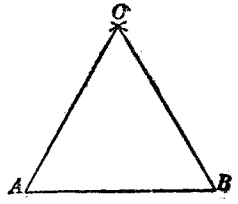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BC相交於C點。則ABC卽所求之二等邊三角形。

（4）已知底邊。求作正方形。（第十九圖）

設AB爲底邊。由B點作BC。令與AB垂直。而等於AB。乃以A及C爲圓心。AB爲半徑。作二弧。得交點D。聯接AD，CD。卽所求之正方形ABCD。

（5）已知對角線。求作正方形。（第二十圖）

設BD爲已知對角線。平分BD於P點。通過P作AC令與BD垂直。乃以P爲圓心。PD或PB爲半徑。作弧。與AC相交於A，C二點。聯接A，B，C，D。卽所求之正方形。

（6）已知底邊。求作菱形。令成二相等之等邊三角形。（第二十一圖）

設AB爲底邊。以A及B爲圓心。AB爲半徑。作二弧。得交點D。復以B及D爲圓心。仍準AB爲半徑。作二弧。得交點C。作AD，BC，CD。卽所求之菱形。

（7）已知一邊。求作正五邊形。（第二十二圖）

設AB爲已知一邊。引長AB至F。作AG。令與AB垂直。而等於AB。平分AB於H。卽以H爲圓心。HG爲半徑。作GF弧。令與AF相交於F。復以A及B爲圓心。BF爲半徑。作二弧。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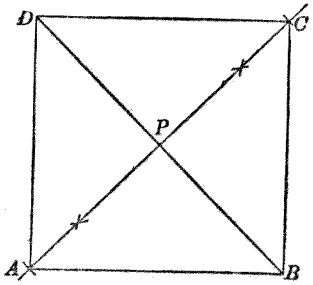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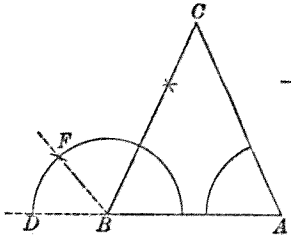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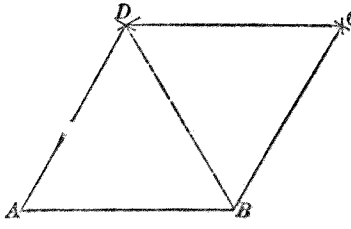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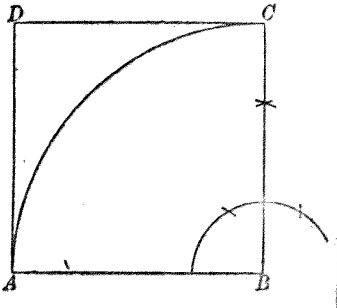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交點D。更以D，A及B爲圓心。A B爲半徑。作弧。得交點C及E。作B C，C D，D E，A E。卽所求之正五邊形。

（8）已知一邊。求作正六邊形。

（甲）（第二十三圖）設A B爲已知一邊。引長A B至a，b二點。令A a，B b各等於A B。於a b線上作a b c等邊三角形。乃以A，B及C爲圓心。A a或A B爲半徑。截a，c，b c於C，D，E，F四點。作B C，C D，D E，E F，A F。卽所求之正六邊形。

（乙）（第二十四圖）設A B爲已知一邊。以A及B爲圓心。A B爲半徑。作二弧。得交點K。卽以K爲圓心。K A或K B爲半徑。作圓。且作直徑F C。令與A B平行。復以F及C爲圓心。A B爲半徑。截圓周於D E兩點。作B C，C D，D E，E F，A F。亦得所求之正六邊形。

（9）已知一邊。求作正七邊形。（第二十五圖）

作A B令等於已知一邊。以B爲圓心。A B爲半徑。作半圓。令與A B之引長線相交於C。復以A爲圓心。準前半徑截半圓周於D。作D E。令與A B垂直。乃以C爲圓心。D E爲半徑。截半圓周於F。作B F。且作B F之垂直平分線。令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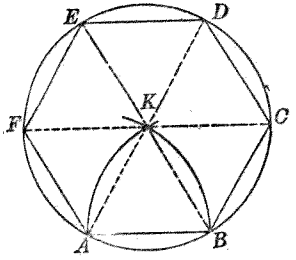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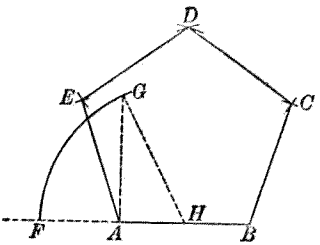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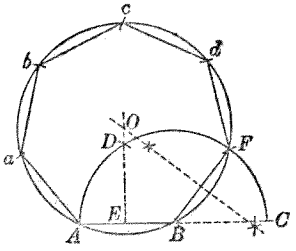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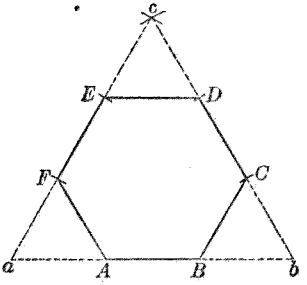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E之引長線相交於O。以O爲圓心。OA或OB爲半徑。作圓。且於圓周上由a點起。次第截取a，b，c，d令Aa，ab，bc，cd，dF。各等於AB。作Aa，ab，bc，cd，dF。卽所求之正七邊形。

（10）已知一邊。求作正八邊形。（第二十六圖）

設AB爲已知一邊。作AF及BE二直線。令各與AB相垂直。引長AB至a及b二點。平分aAE及aBE二角。且作平分線AH及BC。令各與AB相等。由C及H作CD，HG。令各與AF平行。且各與AB相等。乃以D，G爲圓心。AB爲半徑。截BE，AF於E，F兩點。作DE，EF，FG。卽所求之正八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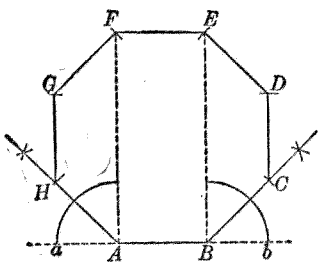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圖

（11）已知一邊之長。任作正多邊形。（第二十七圖）

設AB爲已知一邊。以B爲圓心。AB爲半徑。作半圓。令與AB之引長線相交於C。用分割規等分半圓周。令其等分數等於所求多邊形之邊數。通過第二等分點。作BD。令與半圓周相交於D。且作AB及BD之垂直平分線。得交點O。乃以O爲圓心。OA或OB爲半經。作圓。復由B點作BE，BF。令通過其他各等分點。而交圓周於E及F。作DE，EF，FA，卽所求之多邊形。（按本圖係假定爲求五邊形）

（12）求作三角形之內切圓。（第二十八圖）

設ABC爲一三角形。平分A角及B角。且作二平分線。令相交於O。由O點作OD。令與BC垂直。而相交於D。乃以O爲圓心。OD爲半徑。作圓。卽合所求。

（13）求作三角形之外切圓。（第二十九圖）

設ABC爲一三角形。任取二邊。若AB。若BC。作二垂直平分線。令相交於O。乃以O爲圓心。OA爲半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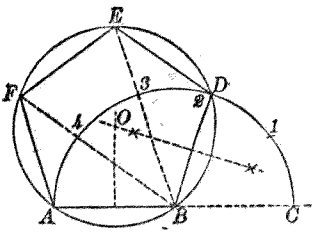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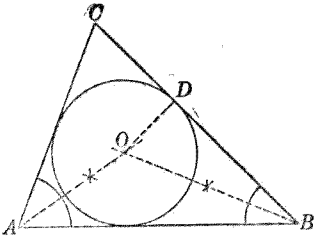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圓。卽合所求。

（14）求作圓之內切正五邊形。（第三十圖）

設O爲圓心。任作正交二直徑。若AF，GH。平分OH半徑。得P點。卽以P爲圓心。PA爲半徑。截OG於a點。復以Aa爲圓心。Aa爲半徑。截圓周於B，E二點。乃以B，E爲圓心。仍準Aa爲半徑。截圓周於C，D二點。作AB，BC，CD，DE，EA。卽得所求之正五邊形。

（15）求作圓之內切正六邊形。（第三十一圖）

設O爲與圓。分圓周爲六等分。得A，B，C，D，E，F六等分點。作AB，BC，CD，DE，EF，FA。卽合所求。

（16）求作圓之外切正六邊形。（第三十二圖）

設O爲與圓。任作直徑mn。以n爲圓心。On爲半徑。截圓周於s。作ns。且作ns之垂直線OP。令與圓周相交於P。通過P點。作AB令與ns平行。而與on之引長線相交於A。乃以OA爲半徑。作同心圓。且作此圓之內切正六邊形（法同前。）卽合所求。

（17）求作圓之內切正七邊形。（第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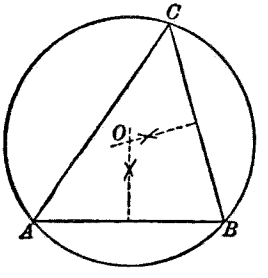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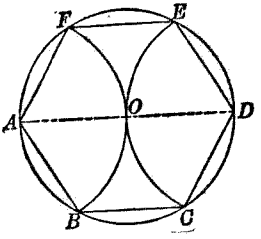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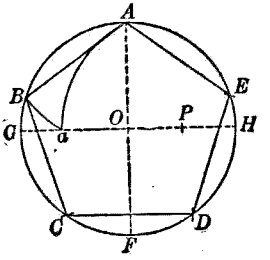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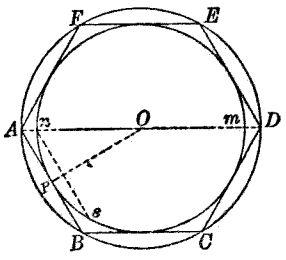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圖）設O爲圓心。任作半徑OA。乃以A爲圓心。OA爲半徑。截圓周於a，b二點。連ab得交點P。卽以Pa爲半徑。A爲圓心。截圓周於B，G二點。復以B，G爲圓心。仍準Pa爲半徑。截得C，F。更以C，F爲圓心。截取D及E點。聯接A，B，C，D，E，F，G。卽所求之正七邊形。

（18）求作圓之內切正八邊形（第三十四圖）設O爲定圓。任作正交二直徑。若AE，CG。復作AOC及AOG之平分線。若BF，DH。令與圓周相交於B，F，D，H四點。聯接AB，BC，CD，DE，EF，FG，GH八點。卽所求之正八邊形。

（19）求作圓之外切正八邊形。（第三十五圖）設O爲定圓。先作O圓之外切正方形。若efgh。乃以ef，fg，gh各點爲圓心。oe爲半徑。截efgh正方形之各邊於A，B，C，D，E，F，G，H八點。聯接之。卽合所求。

（20）任作圓之內切正多邊形。（第三十六圖）設O爲定圓。任作直徑AD。等分之。令其等分數等於所求多邊形之邊數。作OP直線。令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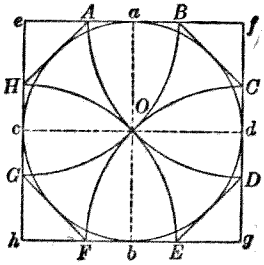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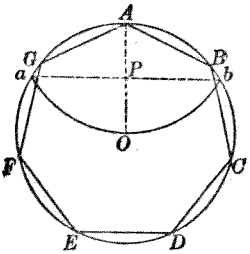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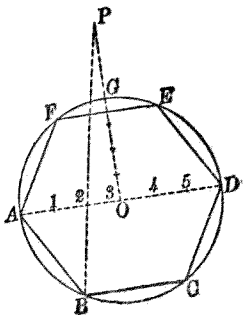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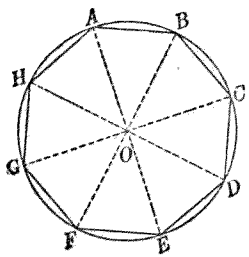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圖

AD相垂直。而與O圓周相交於G。並在其上取GP。令等於OG之四分之三。通過AD之第二等分點。作PB。令與O圓周相交於B點。作AB。即得所求多邊形之一邊。乃以AB爲半徑。由B點起。次第截各等分點於圓周上。順接之。即合所求。

(21)求作正多邊形之內切及外切二圓。(第三十七圖)

設ABCDEF爲正多邊形。平分二鄰角。若E及D。且作二平分線。令相交於O。作OP令與DE垂直。得交點P。乃以O爲圓心。oD及oP爲半徑。作二圓。即合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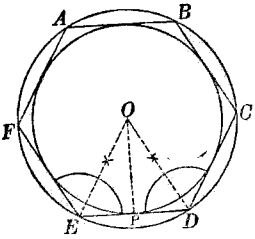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圖

七　曲線

(一)定義

橢圓……橢圓爲曲線類之一(第三十八圖)。任於橢圓周上取一點P。其距形內F、F'兩定點之和恆相等。心(焦點)……F、F'兩定點爲橢圓之心。亦稱焦點。長軸、短軸……貫此兩心之直線。若AA'。AA'爲橢圓之長軸。實長軸之中點C。而與AA'成正交之直線BB'。爲橢圓之短軸。

拋物線……拋物亦爲曲類線之一(第四十四圖)。任於其線上取一點K。此K點無論如何。其距形內之定點F與距其形外之定線CD。恆相等。

心準線……F定點爲拋物線之心。CD定線爲拋物線之準線。

軸頂點……貫F心與CD準線成正交之FA線。爲拋物線之軸。軸與曲線之交點V。爲拋物線之頂點。

雙曲線……雙曲線係以相同之兩曲線反向對列(第四十七圖)。任於其線上取一點a。此a點無論如何。其距形內F、F'兩心之差恆不變。

頂點、正軸……貫兩心之直線。交曲線於V、V'兩點。此兩點爲雙曲線之頂點。此直線爲雙曲線之正軸。

(二)製圖法

(1)已知長短二軸。求作橢圓。

(甲)(第三十八圖)作正交二直線。若AA'、BB'。令AA'等於長軸。BB'等於短軸。以長軸之半。若AC爲半徑。B爲圓心。截AA'於F、F'兩點。即得橢圓之兩心。鎮二釘於F、F'。取線一圈。令其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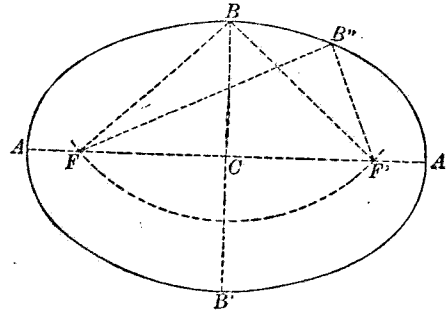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圖

於BFF'三角形三邊之和。乃套於兩釘。附一鉛筆。令常拉緊此線。如是循繞一周。卽得所求之橢圓。

（乙）（第三十九圖） 取堅質薄紙一條。上作R、S、T三點。令RS等於短軸之半。RT等於長軸之半。設置T點於短軸上。S點於長軸上。則R點必在橢圓周上。因得1點。循是法。可得2、3、……等若干點。通過各點。作一曲線。亦所求之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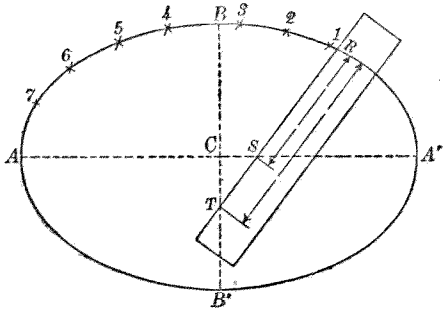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圖

（丙）（第四十圖） 如前法。先求得F、F'兩心。於FF'線上。截取F1, 1-2, 2-3。……等若干分（近F點分段宜小。則近A、B兩處所得之點可較多）。乃以F及F'爲圓心。A'1, A'2, A'3,……及A1, A2, A3, ……等爲半徑。作弧。得若干交點。通過各交點。作曲線。卽所求之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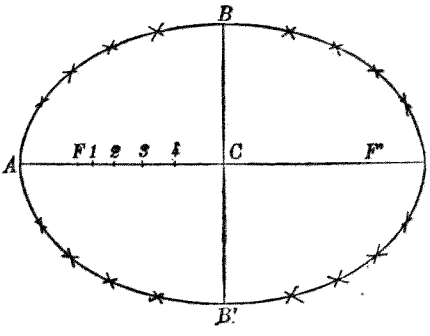

第四十圖

（丁）（第四十一圖） 以C爲圓心。AC及BC爲半徑。作二圓。且分二圓周爲同數之若干等分。由外圓周上各等分點。若1, 2, 3……等。作1-a, 2-b, 3-c……等直線。令與A'A相垂直。復由內圓周上各等分點。若1', 2', 3',……等。作

1－a，2－b，3－c，……等直線。令與AA′相平行。而與1－a，2－b，3－c，……等直線相交於a，b，c，……等點。通過各交點作一曲線。亦所求之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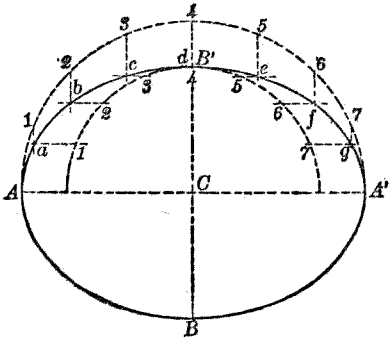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圖

(戊)(第四十二圖)　於BB′直線上截取CF及CO。令各等於AA′及BB′二軸之較。復於AA′直線上截取CE及CL。令各等於CF之四分之三。乃以E爲圓心。AE爲半徑。作HAM弧。復以F爲圓心。EB′爲半徑。作HB′K弧。依同理。作KA′RBM弧。即合所求。

(附註)本法所作橢圓。雖非絕對正確。但頗近似。且法甚簡單。故常用之。惟遇長軸大於短軸之兩倍時。則不復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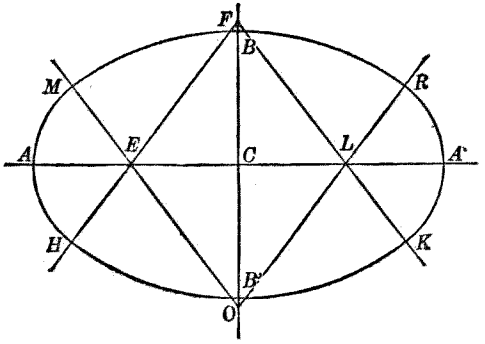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圖

(2)求作蛋形橢圓。(第四十三圖)　設AB爲直徑。作ABD圓。由圓心C作CD。令與AB垂直。而交圓周於D點。聯接AD及BD。乃以A、B二點爲圓心。AB爲半徑。作BF及AE二弧。令與AD、BD之引長線相交於F及E二點。復以D爲圓心。DE或DF爲半徑。作EF弧。此A

BFE。即所求之蛋形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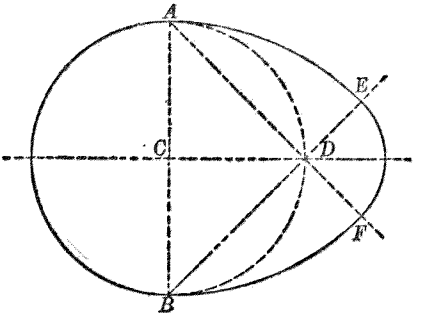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圖

(3)已知拋物線。求其心。軸及準線。(第四十四圖)

任作二平行線。若BG、EK。且作LO。令通過BG及EK之中點。乃於拋物線上任取一點H。作HM。令與LO垂直。復平分HM於N。且作垂直平分線PA。則此PA即所求之軸。PA與拋物線之交點V。即拋物線之頂點。

作MV。且作MP。令與MV垂直而與PA相交於P點。由V點截VF。令等於NP之四分之一。則F即拋物線之心。以V爲圓心。VF爲半徑。截PA於A點。作CD。令通過A而與PA相垂直。則CD即拋物線之準線。

(4)已知橫標及縱標。求作拋物線。(第四十五圖)

設VB爲橫標。BE爲縱標。作VA與BE平行。EA與VB平行。而與VA相交於A點。分AE及BE爲同數之若干等分。得等分點1,2,3,……。及a,b,c……。聯接V-1,V-2,V-3,……。且作a a',b b',c c',……。令各與VB平行。得V-1與a 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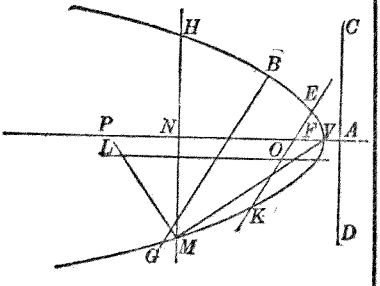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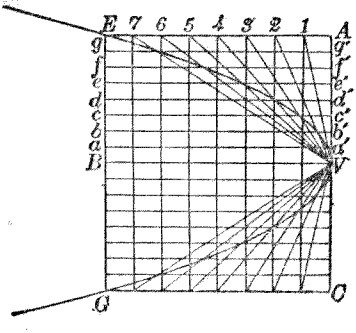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圖

2與b b′, V-3與c c′……等若干交點。通過各交點。作曲線VE。依同理。作VG曲線。即得所求之拋物線。

(5)已知心及準線。求作拋物線。(第四十六圖)

設F爲心。CD爲準線。通過F點。作直線PA。令與CD垂直。而相交於A。平分FA。得頂點V。任於PA線上取一點L。作MN令通過L。而與CD平行。乃以F爲圓心。LA爲半徑。截MN於M、N兩點。依同理可得E、G、H、K等點。通過各點。作曲線HVK。即所求之拋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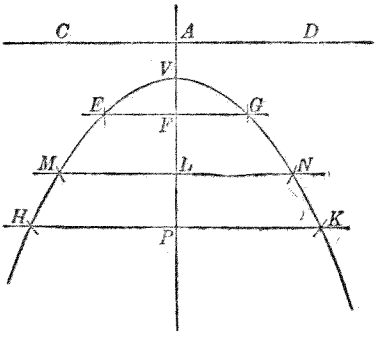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圖

(6)已知正軸及二心。求作雙曲線。(第四十七圖)

設V V′爲正軸。F F′爲二心。以F及F′爲圓心。以大於F′V者爲半徑。作弧1。仍以F及F′爲圓心。以前用之半徑減去V V′爲半徑。作弧2。令與1弧相交。得交點a、a′。依同理。可求得b、b′、c、c′等若干點。通過各點。作a a及a′a′二曲線。即所求之雙曲線。

於雙曲線上任取一點P。聯接F P及F′P。且作F P F′角之平分線。若P T。則此P T爲切線。P爲切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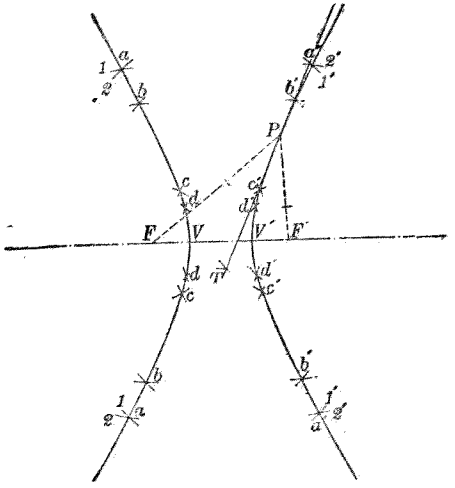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圖

(7)已知正軸及縱橫二標。求作雙曲線。(第四十八圖)

設V V′爲正軸。V B爲橫標。B A爲縱標。其頂點V。作C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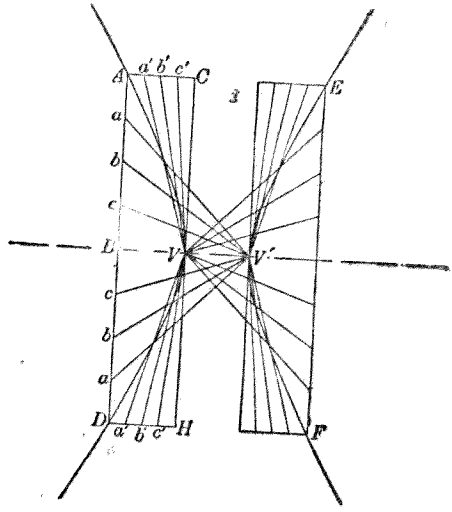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圖

令與AB平行。由A點作AC。令與VB平行。而交CH於C。分AB及AC爲同數之若干等分。得等分點若a、b、a′、b′。作V′a與V′a′相交。V′b與V′b′相交。通過各交點作AV曲線。依同理。作曲線VD及EV′F。卽得所求之雙曲線。

國畫通論

畫分南北。始於唐世。然未有以地別爲派者。至明季始有浙派之目。是派也。始於戴進。成於藍瑛。其失蓋有四焉。曰硬。曰板。曰俗。曰拙。松江派入清始有。蓋沿董文敏趙文度惲溫之習。漸卽於纖輭甜賴矣。金陵之派有二。一類浙。一類松江。新安自漸師以雲林法見長。人多趨之。不失之結。卽失之疏。是亦一派也。羅飯牛崛起寧都。挾所能而遊省會。名動公卿士夫。學者於是多宗之。近謂之西江派。蓋失在易而滑。閩人失之濃濁。北地失之重拙之數者。其初未嘗不各自名家。而傳倣漸凌夷。耳此清初以來之大概也。其能不囿於習。而追躡古蹟。參席前賢。爲後世法者。麓臺其庶乎。若石谷非不極其能事。終不免作家習氣。

一 論筆

錢香樹論作文曰。用筆須重。重則厚而古。此語深得文之三昧。余謂畫亦如是。王麓台自題秋山晴爽圖云。不在古法。不在我手。而又不出古法。我手之外。筆端金剛杵在。脫盡習氣。香樹所謂重卽金剛杵之意也。溫紀堂亦云。我師每一下筆。腦臂皆力。觀三君之言。可得用筆之故矣。雖然。余嘗見古人眞蹟。其勾勒山石輪廓。用筆細輭。亦似輕浮而嫩。然氣魄遒厚不可言。然則用筆又不獨在重矣。蓋古人之神化不可方物也。在初學。終當以重爲入門之要。

二 論墨

墨不論濃淡乾溫。要不帶半點烟火氣。斯爲極致。麓臺云。董思翁之筆。猶人所能。其用墨之鮮彩。一片清光。奕然動人。仙矣。豈人力所得而辨。又嘗見思翁自題畫冊。亦云。我以筆墨游戲近來遂有董畫之目。不知此種墨法。乃是董家眞面目。又艸書手卷有

云。人但知畫有墨氣。不知字亦有墨氣。可見文敏自信處。亦只是墨。故凡用墨。不必遠求古人。能得董氏之意便超矣。

三　論品格

古人有云。畫要士夫氣。此言品格也。第今之論士夫氣者。惟以乾筆儉墨當之。一見說重色者。即斥之爲畫匠。此皆強作解事者。古人如王右丞。大小李將軍。王都尉文。湖州趙令穰。趙承旨。俱以青綠見長。亦可謂之畫匠耶。蓋品格之高下。不在乎迹。在乎意。和其意者。雖青綠泥金。亦未可儕之於院體。況可目之爲匠耶。不知其意。則雖出倪入黃。猶然俗品。所謂意者。若何。猶作文者。當求古人立言之旨。

四　論氣韻

氣韻有發於墨者。有發於筆者。有發於意者。有發於無意者。發於無意者爲上。發於意者次之。發於筆者又次之。發於墨者下矣。何謂發於墨者。既就輪廓。以墨點染渲暈而成者是也。何謂發於筆者。乾筆皴擦。力透而先自浮者是也。何謂發於意者。走筆運墨。我欲如是。而得如是。若疎密多寡。濃淡乾潤。各得其當是也。何謂發於無意者。當其凝神注想。流盼運腕。初不意如是。而忽然如是是也。謂之爲足。則實未足。謂之未足。則又無可增加。獨得於筆情墨趣之外。蓋天機之勃露也。然惟靜者。能先知之。稍進未有不汨於意而沒於筆墨者。

五　論性情

揚子雲曰。書心畫也。心畫形而人之邪正分焉。畫與書一源。亦心畫也。嘗觀古人之畫而有所疑。及論其世。乃敢自信爲非過因益信楊子之說爲不誣。試即有元諸家論之。大癡爲人坦易而洒落。故其畫平淡而沖濡。在諸家最醇。梅華道人孤高而清介。故其畫危聳而英俊。倪雲林則一味絕俗。故其畫蕭遠峭逸。刊盡雕華。若王叔明未免貪榮附熱。故其畫近於躁。趙文敏大節不惜。故書畫皆嫵媚而帶俗氣。若徐幼文之廉潔雅尚。陸天游方方壺之超然物外。宜其超脫絕塵。不囿畦畛也。記云。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其是之謂乎。

六　論工夫

畫雖藝事。亦有下學上達之工夫。下學者。山石水木有當然之理。始則求其山石水木之當然。不敢率意妄作。不敢私心立異。循循乎古人規矩之中。不失毫芒。久之而得其當然之故矣。又久之而得其所以然之故矣。得其所以然而化可幾焉。至於能化。則雖猶是山石水木。而識者視之。必曰藝也。進乎道矣。此上達也。今之學者。甫執筆而即講超脫。我不知其何說也。

七　論入門

人之稟質。固有敏鈍之殊。然其資始資生一也。惟是習氣之誤傷不淺耳。故入門之路。不可不愼。一失足則習氣浸淫於骨髓。後雖悔悟而欲盡剔之。亦難盡去。一方每有一方之習。學者生於是。長於是。所見所聞不過是。古人眞蹟又不得見。即得見一二。又不肯虛心體認。而於古人之論說。復不肯靜參而默會。所以攻苦一生。而迄於無成。蓋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而虛衷集益。烏能拔俗。至若以畫爲生涯者。不過求媚於俗目。以博多金耳。亦何足與言習氣。

八　師取資

法固要取於古人，然所貴者不可不求諸活潑之地，若死守舊本，終無出路。古人之畫之妙，不過理明而氣順，試觀天之生物，如山川草木人之置物，如屋宇橋渡，何一非理，何一無氣，離此二者，則無物矣。故一舉目間，莫非佳畫也，要在能取其意以會於古人筆墨耳。華亭云，山行遇古樹須四面觀，看樹有此面不入畫，而彼面入畫者，即此意也。不察惟是即業之不及我者，亦有天機偶露之一節，未嘗不可以啓我之聰明，豈可以其不如而一概漫然置之。又如古蹟摹本，筆墨氣韻雖不似，而位置猶是古人之經營也，亦當略其痴而取其真，如是則大小不遺而見聞日益，有不左右逢源乎。

山水畫法

一　畫山

畫山先須立定大山，謂之主峯，而後以次分列遠者、近者、高者、下者、大者、小者，錯雜而背顧，起伏渾然，相應其形須聳拔偃仰，軒豁箕踞，盤礴渾厚，欲上有蓋欲下有乘，欲前有據，欲後有倚，欲作高山，須以煙霞鎖其腰，山無雲則不秀，無水則不媚，無道路則不活，無林木則不生，無深遠則淺，無平遠則近，無高遠則下。自山下而仰山巔，曰高遠，高遠之色清明，其勢必突兀。自山前而窺山後，曰深遠，深遠之色重晦，其勢必重疊。自近山而望遠山，曰平遠，平遠之色有明有晦，而其意必沖融縹緲。山高者脈在下，其肩股開張，基脚壯厚，巒岫圖勢，培擁相連，山淺者脈在上，其巔半落，頂頷相攀，堆阜臃腫，直下深插，山下有水渟謂之澗，四邊用樹簇之，極饒生意。其畫一窠一石者，當逸筆撇脫，始有士人家風也。

二　畫水

水活物也，有奔者，沿者，卷而飛激者，引而舒長者，有一派三摺之溪，布之字虎爪之形，或四溪攢攢松石，淺攲雲巖飛泉，雲溪釣艇，雲霄及溪中之瀑布，遠水鳴榔，然水狀須深靜，須迴環，須噴薄，須遠流，有挾煙雲而旁媚，照溪谷而光輝之勢，畫水之活法也，若不源流則謂之死灰。

三　畫樹

畫樹須四面俱有枝幹，折搭停中，當取其圓潤而有生發之意也。其最要者須壇窄小樹大樹之偃仰向背，濃淡繁疎，皆宜相間適中，有葉者枝軟，無葉者枝林木則須有欹枝挺幹，屈節鐵皮，分蛟螭狀，怒龍蟠虺之勢，凡大松石必畫於崖岸隆坡之上，而石上戴土者，林木肥茂，土山戴石者，則瘦聳，木在山者為土厚之處，而近水者為土薄之處，常有數尺之蘚，藏林石先須繪一大松，名為宗老，宗老定方以次作，雖窠小卉女蘿碎石，以一山裝之於此也。

四　畫石

畫石最須形象不惡，先從淡墨起，漸着濃墨，設有錯誤，可改救也。石無十步，真石看三面，或在上，或在左右側，活可為面，用方圓之法，須方多圓少，坡腳下多碎石，謂之攀頭，山水為凌面，皴淡而生，窪凸之形，中有雲起者，乃進康山或坡腳先向筆畫邊皴起，皆麻皮皴，後用淡墨破其深凹處，着色須重，皴法須滲軟，下

之平沙。用淡墨掃。風曲爲之。再用淡墨破或留素以成雲。或借地而爲雪。畫坡脚須數層。取其澄厚也。山坡中亦可置屋宇。

五　布置

山以水爲血脈。草木爲毛髮。烟雲爲精彩。故山得水而活。得草木而華。得烟雲而秀媚。水以山爲面。亭榭爲眉目。漁釣爲精神。故水得山而媚。得亭榭而明快。得漁釣而曠落。此畫山水布置之相資也。

六　方位

五嶽者。嵩山多好溪。華山多好峯。巒嶂。衡山多秀峯。飛泉。恆山多好列岫。泰山特好主峯。至若天台。武夷。廬霍。鴈蕩。峨嵋。巫峽。天壇。王屋。林慮。武當。皆吾國之名山。巨鑿。峰巒奇巇。秀媚神秀。備能足歷其地。而羅列胸中。自可相像而神似也。若夫東南之山多奇峯峭壁。西北之山多渾厚。盤礴。皆須以瀑布飛落於雲霞之表。迤邐拔萃於四達之野。而形容輔助之也。

七　時令

春山概融潑如笑。烟雲連綿。遊人欣欣。夏山嘉木蓊鬱。蒼翠鬱。秋山疎薄明淨。樹木搖落。冬山則黯淡昏霾。而翳塞。遊人寂寥。更析細言之。則春有早春殘雪。早春雨霽。春雲出谷。春雲欲雨。春山明媚。春溜滴溪。烟靄空雲。斜風細雨之類。夏則有夏山晴霽。夏山風雨。夏山早行。夏雨瀑。夏雲奇峯。飄風驟雨。雨罷雲歸之類。秋則有疎林秋晚。平遠秋霽。冬有寒雲。暴雪。歸舟沽酒。雪後山家。雪中漁舍。曉亦有烟嵐曉色。曉景之類。晚有僧歸溪寺。晚景等。種種不一。皆難枚舉之。而惟在領悟子史。名人詩句。先有所蓄於胸。則隨筆揮灑。自成妙景矣。

木本花卉畫法

一　畫枝

花卉木本之枝梗。與草本有異。草花宜柔媚。木花宜蒼老。非特此也。更有四時之別。即春花中。不獨梅杏桃李花異。枝亦各有不同。梅之老幹宜古。嫩枝宜瘦。始有鐵骨崚嶒之勢。桃條須直上而粗肥。杏枝宜圓潤而回折。舉此三者。餘可概見。至於松柏。則根節須盤錯。桐竹。則枝幹須清高。作折枝。從空安放。或正或倒。或橫置。須各審勢得宜。枝下筆鋒。帶鑿折之狀。不可平戴。若作果實。更宜取勢下墜。方得其致也。

二　畫花

木花五瓣者居多。梅杏桃李梨茶是也。梅杏桃李不獨色異。其瓣形亦各宜區別。若牡丹爲花王。自不與衆花同類。其瓣更多不同。紅者瓣多而長。中心起頂。紫者瓣少而圓。中心平頂。石榴山茶梅桃。俱有千葉。玉蘭放如蓮苞。繡毬攢若梅朵。藤本之薔薇玫瑰。粉團月季。臘梅本香。其苞蒂蕊萼雖同。然開時顏色各異。瓣數同茉莉。大小形殊。丹桂花若山礬。春秋時別。海棠中西府之異。垂絲。秦蒂須分。梅花中綠萼之與蠟梅心瓣白異。此花皆四時所有。衆目同觀。細心自能得其形色。至於殊方異種。及木果蔬苗之花。間有寫入丹青。則不暇細舉其名狀。

三　畫葉

草花葉柔嫩。木花葉堅厚。此定論也。然於木花中。其葉當春

與花並放。如桃李棠杏。雖屬木花。葉亦宜柔嫩。秋冬之葉。自宜更加深厚矣。草花葉柔嫩。故宜間以反葉。至於桂橘山茶之類。則歷霜雪而未凋。經風露而不動。其色雖宜深厚。而葉之有陰陽向背。理所固然。亦不可不用反葉。但此種正葉用綠宜淺。凡葉渲染後。必鈎筋。筋之粗細。須與花形稱。筋之濃淡。須與葉色稱。人第知葉之用綠。分有深淺。而不知葉之用紅。亦分嫩哀。凡春葉初生。嫩尖多紅。秋木將落。老葉先赤。但嫩葉未舒。其色宜脂。敗葉欲落。其色宜赭。每見舊人花果。濃綠葉中。亦略枯黃蟲食之處。轉以之取勝。又不可不知也。

四　畫蒂

梅杏桃李海棠之類。其花五瓣。蒂亦相同。即其蒂形。亦同於花瓣。花瓣尖者蒂尖。團者蒂團。鐵梗蒂連於梗。垂絲蒂垂紅絲。山茶層蒂鱗起。石榴長蒂多歧。梅蒂色隨花之紅綠。桃蒂兼紅綠。杏蒂紅黑。海棠蒂殷紅。各有反正。見鬚見蒂之分。玉蘭木筆蒂苞蒼赭。薔薇蒂綠而長。其尖則紅。此乃花蒂中之所當分別者。

五　畫心蕊

凡木花之心。由蒂而生。如梅杏之類。正面雖不見蒂。而心中一點。與蒂相表裏。爲結實之根。亦攢五小點而生。鬚鬚尖生黃蕊。梅杏海棠鬚蕊。亦各有分別。梅宜清瘦。桃杏宜豐滿。時不同也。且白梅與紅梅。又各不同。白梅更宜清瘦。紅梅略加豐滿。然亦勿類紅杏。花之不同。亦先見於心矣。

六　畫根及木花與草花不同。更有根與皮之別。桃桐之皮皺宜橫。松栝之皮皺宜鱗。柏皮宜細。梅皮宜蒼潤。杏皮宜紅紫。薇之皮宜光滑。榴皮宜枯瘦。山茶之皮宜青潤。臘梅之皮宜蒼潤。寫其根幹。得其皮皺。則木花之全體得矣。

草本花卉畫法

畫花卉之法爲類有四。一則鈎勒着色法。其法工於徐熙。畫花者多以色筆而成。熙獨落墨爲其枝葉蕊萼。然後傳色。骨格風神。並勝者是也。一則不鈎外匡。只用顏色點染法。其法始於滕昌祐。隨意傳色。頗有生意。其爲蟬蝶謂之點畫者是也。其後則有徐崇嗣不用描寫。止以丹粉點染而成。號沒骨畫。劉常染色不以丹粉襯傅。調勻顏色。深淺一染而就。一則不用顏色。只以墨筆點染法。其法始於殷仲容。花卉極得其眞。或用墨點。如兼五色者是也。後之鍾隱。獨以墨分向背。邱慶餘寫草蟲。獨以墨之深淺映發。亦極形似之妙矣。一則不用墨著。只以白描法。其法始於陳常。以飛白筆作花本。僧有白、趙孟堅、始用雙鈎白描者是也。

一　布置

畫花卉全以得勢爲主。枝得勢。雖纍紜高下。氣脈仍是貫串。花得勢。雖參差向背不同。而各自條暢。不去常理。葉得勢。雖疎密交錯。而不繁亂。何則以其理然也。而着色象其形采。渲染得其神氣。又在乎理勢之中。至於點綴蜂蝶草蟲。尊盤插香。緣枝墜葉。全在想其形勢之可安。或宜隱藏。或宜顯露。則在乎各得其宜。不似贅瘤。則全勢得矣。至於葉分濃淡。要與花相掩映。花分向背。要與枝相連絡。枝分偃仰。要與根相應接。若全圖章法。不用意構思。一

味塡塞。是老僧補衲手段。焉能得其神妙哉。故所貴者取勢。合而觀之。則一氣呵成。深加細玩。又復神理湊合。乃爲高手。然取勢之法。又甚活潑。未可拘執。必須上求古法。古法未盡。則求之花木眞形。其眞形更宜於臨風承露帶雨迎曦時觀之。更姿態橫生。愈於常格矣。

二　畫枝

凡畫花卉。不論工緻寫意。落筆時如布棋法。俱以得勢爲先。有一種生動氣象。方不死板。而取勢必先得之枝梗。有木本草本之殊。木本宜蒼老。草本宜纖秀。然於草本之纖秀中。其勢不過上插下垂橫倚三者。然三勢中。又有分歧交插回折三法。分歧須有高低向背勢。則不致乂字分頭。交插須有前後粗細勢。則不致十字交加。回折須有偃仰縱橫勢。則不致之字盤曲。又有入手宜忌三法。上插宜有情。而忌直擢。下垂宜生動。而忌拖憊。橫折宜交搭。而忌平搭。畫枝之法若此。枝之於花。亦如人四肢之於面目也。若面目雖佳。而四體不備。豈得爲全人乎。

三　畫花

各種花頭。不論大小。宜分已開未開高低向背。卽叢集亦不雷同。不可直仰無嬌柔之態。不可低垂無翩翩之姿。不可比偶無參差之致。不可聯接無猗揚之勢。須偃仰得宜。而顧盼生情。又須反正互見。而映帶得趣。不獨一叢中。色宜深淺。卽一朵一瓣。必須內重外輕。方爲合法。同一花也。未放內瓣色深。已放外瓣色淡。同一本也。已殘者色褪。正放者色鮮。未放者色濃。凡一切色不可皆濃。必須間以淡色。間以淡色。愈顯濃處。光豔奪目。花之黃色。更宜輕淺。白色用粉傅者。以淡綠分染。不用粉則以淡綠外染。則花之白色逼出矣。着色花頭。在絹上鈎匡。有傅粉染粉鈎粉襯粉諸法。若紙上別有蘸色點粉法。及用色點染法。皆須深淺得宜。自覺嬌豔。過於鈎勒。名爲無骨畫。更有全用水墨。色具深淺。不施脂粉。頗饒風韻。前代文人寄興。往往善此。則又全在用筆之神矣。

四　畫葉

枝幹與花。已知取勢。而花枝之承接。全在乎葉。葉之勢。豈可忽哉。然花與枝之勢。宜使之欲動。花枝欲動。其勢在葉。嬌紅掩映。重綠交加。如婢擁夫人。夫人所之。婢必先起。夫紙上之花。何能使之搖動。惟以葉助其帶露迎風之勢。則花如飛燕。白飄飄欲飛矣。然葉之風露。無從繪出。須出以反葉折葉掩葉中。反葉者。衆葉皆正。此葉獨反。折葉者。衆葉皆直。此葉獨折。掩葉者。衆葉皆全。此葉獨掩。花之爲葉不一。有大小長短歧亞之分。大約葉細多者。宜間以反葉。若藤花草卉葉是也。葉長者。宜間以折葉。蘭萱是也。葉歧亞者。宜間以掩葉。芍藥與菊是也。若以墨點則正葉宜深。反葉宜淡。若用色染。則正葉宜青。反葉宜綠。荷葉反背。則宜綠中帶粉。惟秋海棠反葉宜紅。所言葉以風露取勢者。凡草本春榮秋萎之花皆然也。

五　畫蒂

木本之枝。草本之莖。俱由蒂而生萼。萼包萼。萼吐瓣。蒂雖各有不同。然外包衆萼。內承衆瓣。則一也。若大花如芍藥秋葵。蒂內有苞。秋葵內苞綠。外苞苷。芍藥內苞綠。外苞紅。凡花正面則露心。不露蒂。背面則隔枝露全蒂。而不露心。側面則露半蒂半心。秋海

棠總苞分垂而無蒂夜合萱花以瓣根爲蒂瓣多者蒂多瓣五者蒂亦五有有苞而無蒂者有有蒂而無苞者有苞蒂俱全者此蒂之形色卽擧大略衆種俱雜見分圖更當於眞花着眼自得其天然色相矣

六 畫心

草花之心俱由蒂生與木花不同芍藥芙蓉心雜於瓣根蓮花心淡而蕊黃夜合山丹萱花玉簪花六瓣蕊亦六莖有蕊根中別挺生一根則無蕊菊多種類有有心無心其形色淺深多寡之不同秋海棠止一大圓心闢苞淺紅蕙蕙淡綠闢蕙心俱紅白相間花心俱宜細辨亦由乎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耳

花卉畫法

一 畫菊法

菊之爲花也其性傲其色佳其香晚畫之者當胸具全體方能寫其幽致全體之致花須低昂而不繁葉須掩仰而不亂枝須穿插而不雜根須交加而不比此其大略也若進而求之卽一枝一葉一花一蕊亦須各得其致菊雖草本有傲霜之姿而與松並稱則枝宜孤勁異於春花之和柔葉宜肥潤異於殘卉之枯槁花與蕊宜含放相兼枝頭偃仰之理以全放枝重宜偃花蕊枝輕宜仰仰者不可過直偃者不可過垂此言全體之法至其花萼枝葉根株另具畫法於後

（一）畫花 花頭不同以瓣有尖圓長短稀密闊窄巨細之異更有兩爻三歧鉅齒缺瓣剌瓣捲瓣折瓣變幻不一大凡長瓣稀瓣花平如鏡者則有心其心或堆金粟或簇蜂窠若細瓣短瓣四面高圓攢起如球者則無心雖花瓣各殊衆瓣皆由蒂出稀者須排列根下與蒂相連多者須瓣根皆由蒂發其形自圓蓬可觀也其色不過黃紫紅白淡綠諸種中濃外淡加以深淺間雜則設色無窮若用粉染瓣筋仍宜粉鈎在學者自能意會得之矣

（二）畫蒂 畫花須知畫蒂花蒂或半放初放將放未放致各不同半放側形見蒂嫩蕊攢心須具全花未舒之勢初放則翠苞始破小瓣乍舒如雀舌吐香握拳伸指將放則萼向含香瓣先露色未放則蕊珠團碧衆星綴枝當各得其致爲妙畫蒂須知生蒂花頭雖別其蒂皆同有疊翠多層與衆卉異渾圓未放雖係各色之花宜苞蒂盡絳若將放方可少露本色也夫菊之逞姿發艷在於花而花之蓄氣含香又在乎蒂蒂之生枝吐瓣更在乎蒂此理不可不知故畫花法更加以蒂蒂也

（三）畫葉 菊葉亦有尖圓長短寬窄肥瘦之不同然五歧而四缺最難描寫恐葉葉相同似乎印板須用反正捲折法葉面爲正背爲反正面之下見反葉爲折反面之上露正葉爲捲畫葉得此四法加以掩映鉤筋自不雷同而多致更須知花頭下所襯之葉宜肥大而色深潤以盡力具於此枝上新葉宜柔嫩帶輕清之色根下墜葉宜蒼老帶枯焦之色正葉色宜深反葉色宜淡則菊葉之全法具矣

（四）畫根枝 花須掩葉葉宜掩枝菊之根枝先於未畫花葉時朽定俟花葉完後始爲畫出根枝已具再添花葉方是花葉四面梗枝中藏也若不先爲朽定則生葉生枝全無定向若不畫

成添補。則偏花偏葉。俱在前邊。本枝宜勁。傍枝宜嫩。根下宜老。更要柔不似籐。勁不類刺。偃而不垂。有迎風向日之姿。仰而不直。有帶露避霜之勢。花蕾枝葉梗株交善。則得全菊之致矣。縱茲小技。豈易言哉。

二　畫蘭法

（一）畫葉層次　畫蘭全在於葉。故以葉爲先。葉必由起一筆。有釘頭鼠尾螳肚之法。二筆交鳳眼。三筆破象眼。四筆五筆宜間折。葉下包根。籐式若魚頭。或叢多葉。宜俯仰而能生動。交加而不重疊。須知蘭葉與蕾異者。細柔與粗勁也。入手之法。略具於此。

（二）畫葉左右　畫葉有左右式。不曰畫葉。而曰撇葉者。亦如寫字之用撇法。手由左至右爲順。由右至左爲逆。初學須先順手。便於運筆。亦宜漸習逆手。以至左右筆長。方爲精妙。若拘於順手。只能一邊偏向。則非全法矣。

（三）畫葉稀密　葉雖數筆。其風韻飄然。如霞裙月珮。翩翩自由。無一點塵俗氣。叢蘭葉須掩花。花後更須插葉。雖似從根而發。然不可叢雜。能意到筆不到。方爲老手。須細法古人。自三五葉至數十葉。少不寒悴。多不糾紛。自能繁簡各得其宜。

（四）畫花　花須得偃仰正反含放諸法。蕚插葉中。花出葉外。具有向背高下。方不重疊臃比。花後再礎以葉。則花藏葉中。問亦有花出葉外者。又不可拘執也。蕙花雖同於蘭而風韻不及。挺然一幹花分四面。開有後先。蕚直如立。花重如垂。各得其態。蘭蕙之花。忌五出如掌。指須掩折有屈伸勢。瓣宜輕盈回互。自相照映。皆久法熟。得心應手。利由法中。漸超法外。則爲畫美矣。

（五）點心　蘭之點心。如美人之有目也。湘浦秋波。能使全體生動。則傳神以點心爲阿堵。花之精微。全在乎此。豈可輕忽哉。

（六）用筆用墨　元僧覺隱曰。嘗以喜氣寫蘭。怒氣寫竹。以蘭葉勢飛舉。花蕊舒吐。得喜之神。凡初學必先煉筆。筆宜懸肘。則自然輕便。得宜。遒勁而圓活。用墨須濃淡合拍。葉宜濃。花宜淡。點心宜濃。蕚宜淡。此定法也。若給色寫生。更須知正葉宜濃。背葉宜淡。前葉宜濃。後葉宜淡。當進而求之。

（七）雙鈎　鈎勒蘭蕙。古人已爲之。但屬雙鈎白描。是亦畫蘭之一法。若取肖形色。加之青綠。則反失天眞。而無丰韻。然於崇體中。亦不可少此。

三　畫墨竹法

畫竹必先立竿。立竿留節。稍頭須短。至中漸長。至根又漸短。忌擁腫。近枯近濃。均長均短。竿要兩邊如界。節要上下相承。勢如牛環。又如心字。無點。去地五節。則生枝葉。畫葉須墨飽。一筆過去。不宜凝滯。其葉自然尖利。不桃不柳。輕重手相應。个字必破人字。筆必分結頂。葉要枝攢。鳳尾左右顧盼。齊對均平。枝枝著節。葉葉著枝。風晴雨露。各有態度。翻正掩仰。各有形勢。轉側低昂。各有意理。當盡心求之。自得其法。若一枝不妥。一葉不合。則全盤之玷矣。

（一）位置　墨竹位置。幹節枝葉四者。若不由規矩。徒費工夫。終不能成畫。凡濡墨有深淺。下筆有輕重。運順往來。須知去就。濃淡粗細。便見枯榮。生枝布葉。須相照應。山谷云。生枝不應節。亂葉無所歸。須筆筆有生意。面面得自然。四面圍欒。枝葉活動。方爲成竹。然古今作者雖多。得其四者或寡不失之於簡略。則失之於

繁雜。或根幹頗佳。而枝葉謬誤。或位置稍當。而向背乖方。或葉似刀截。或身如板束。粗俗狼藉。不可勝言。其間縱有稍異常流。僅能盡美。至於盡善。良恐未暇。獨文湖州挺天縱之才。比生知之聖。筆如神助。妙合天成。馳騁於法度之中。逍遙於塵垢之外。從心所欲。不踰準繩。後之學者。勿陷於俗。惡知所當務焉。

(二)畫竿　畫竿若只畫一二竿。則墨色且得從便。若三竿之上。前者色濃。後者漸淡。若一色則不能分別前後矣。後梢至根。雖一節節畫下。要筆意貫穿。全竿留節。根梢宜短。中漸放長。每竿須要墨色勻停。行筆平直。兩邊圓正。若擁腫偏邪。墨色不勻。間有粗細枯濃。及節空勻長勻短。皆竹法所忌。斷不可犯。頗見世俗用蒲絟槐皮。或疊紙濡墨畫竿。無問根梢一樣粗細。又且板平。全無圓意。但堪發笑。不宜倣效。

(三)畫節　立竿既定。畫節爲最難。上一節要覆蓋下一節。下一節要承接上一節。中雖斷。意要連屬。上一筆兩頭放起。中間落下。如月少彎。則便見一竿圓渾。下一筆看上筆意趣。承接不差。自然有連屬意。不可齊大。不可齊小。齊大則如旋環。齊小則如墨板。不可太彎。不可太遠。太彎則如骨節。太遠則不相連屬。無復生意矣。

(四)畫枝　畫枝各有名目。生葉處。謂之丁香頭。相合處。謂之雀爪。直枝。謂之釵股。從外畫入。謂之垛疊。從裏畫出。謂之迸跳。下筆須要遒健圓勁。生意連綿。行筆疾速不可遲緩。老枝則挺然而起。節大而枯瘦。嫩枝則和柔而婉順。節小而肥滑。葉多則枝覆。葉少則枝昂。風枝雨枝。觸類而長。亦在臨時轉變。不可拘於一律也。尹白鄆王。隨枝畫節。既非常法。今不敢取。

(五)畫葉　下筆要勁利。實按而虛起。一抹便過。少遲留。則鈍厚不銛利矣。然寫竹者。此爲最難。虧此一功。則不復爲墨竹矣。法有所忌。學者當知。粗忌似桃。細忌似柳。一忌孤生。二忌並立。三忌如叉。四忌如井。五忌如手指。及似蜻蜓。露潤雨垂。風翻雪壓。其反正低昂。各有態度。不可一例抹去。如染皁絹無異也。

(六)勾勒　先用柳炭。將竹竿朽定。再分左右枝梗。然後用墨筆鈎葉。葉成。始依所朽竿枝與節。一一畫出。俾枝頭鶴爪盡與葉連。要穿釵躲避。方見層次。竿之前後。墨分濃淡。鈎出。前宜濃。後宜淡。此乃勾勒竹法。其陰陽向背。立竿寫葉。與墨竹法同。

四　畫梅法

梅之有象。由制氣也。花屬陽而象天。木屬陰而象地。而其故各有五。所以別奇偶而成變化。蒂者花之所自出。象以太極。故有一丁。房者華之所自彰。象以三才。故有三點。蕚者花之所自起。象以五行。故有五葉。鬚者花之所自成。象以七政。故有七莖。謝者花之所自究。復以極數。故有九變。此花之所自出皆陽。而成數皆奇也。根者梅之所自始。象以二儀。故有二體。木者梅之所自放。象以四時。故有四向。枝者梅之所自成。象以六爻。故有六成。梢者梅之所自備。象以八卦。故有八結。樹者梅之所自全。象以足數。故有十種。此木之所自出皆陰。而成數皆偶也。不惟如此。花正開者其形規。有至圓之象。花背開者。其形矩。有至方之象。枝之向下。其形俯。有覆器之象。枝之向上。其形仰。有載物之象。於鬚亦然。正開者。有老陽之象。其鬚七。謝者有老陰之象。其鬚六。半開者。有少陽之象。

其鬚三。半謝者。有少陰之象。其鬚四。蓓蕾者。有天地未分之象。體鬚未形。其理已著。故有一丁二點而不加三點者。天地未分。而人極未立也。花萼者。天地始定之象。陰陽既分。盛衰相替。包含衆象。皆有所自。故有八結九變。以及十種。而取象莫非自然而然也。

（一）丁　其法須是丁香之狀。貼枝而生。一左一右。不可相並。丁點須要端摺有力。無令其偏。丁偏即花偏矣。

（二）體　謂梅根也。其法根不獨生。須分爲二。一大一小。以別陰陽。一左一右。以分向背。陰不可加陽。小不可加大。然後爲得體。

（三）點　其法貴如丁字。上闊下狹。兩邊者連丁之狀。向兩角中間者。據中而起。蒂萼不可不相接。亦不可斷續也。

（四）向　其法有自上而下者。有自下而上者。有自右而左者。有自左而右者。須布左右上下取焉。

（五）出　其法須是不尖不圓。隨筆而偏。分折如花開七分。則全露。如半開。則見其半。正開者。則見其全。不可無分別也。

（六）枝　其法有偃枝仰枝。覆枝從枝。分枝折枝。凡作枝之際。須是遠近上下。相間而發。庶有生意也。

（七）鬚　其法須是勁。其中勁長而無英。側六莖短而不齊。長者乃結子之鬚。故不加英。噉之味酸。短者乃從者之鬚。故加英點。噉之味苦。

（八）結　其法有長梢短梢。嫩梢疊梢。交梢孤梢。分梢怪梢。須是取勢而成。隨枝而結。若任意而成。無體格也。

（九）變　其法一丁而蓓蕾。蓓蕾而萼。萼而漸開。漸開而半折。半折而正放。正放而爛熳。爛熳而半謝。半謝而荐酸。

（十）種　其法、有枯梅、新梅、繁梅、山梅、疎梅、野梅、官梅、江梅、園梅、盆梅。其木不同。不可無別也。

（十一）畫梅總訣　畫梅有訣。立意爲先。起筆捷疾。如狂如顛。手如飛電。切莫停延。枝柯旋衍。或直或彎。顏墨濃淡。不許再塡。根無重折。花梢忌繁。新枝似柳。舊枝類鞭。弓梢鹿角。要直如絃。仰成弓體。覆號釣竿。氣條無萼。根直指天。枯宜突眼。助條莫穿。枝不十字。花不全兼。左枝易布。右去爲難。全藉小指。送陣引班。枝留空眼。花着其間。添增其半。花神自完。枝嫩花獨。枝老花慳。不嫩不老。花意纏綿。老嫩依法。分新舊年。鶴膝屈揭。龍鱗老斑。枝宜抱體。梢欲渾全。萼有三點。當與蒂聯。正萼五點。背萼圓圈。枯無重眼。屈莫太圓。花分八面。有正有偏。仰覆開謝。含笑將殘。傾側諸瓣。風梅棄捐。鬧處莫穴。疎處莫閒。花中特異。幽隱玉顏。二花惸獨。高頂上安。梢鞭如刺。梨梢似焉。花中錢眼。畫花發端。花鬚排七。健如虎髯。中長邊短。碎點綴粘。椒珠蟹眼。映趁花妍。聿分輕重。墨用多般。蒂萼深墨。蘚喜濃烟。嫩枝梢淡。宿枝輕刪。枯樹古體。半墨半乾。刺塡缺庭。鱗向節擁。苞有多名。花品亦然。身莫失女。彎曲折旋。遵此模樣。應作奇觀。造無盡意。只在精嚴。斯爲標格。不可輕傳。

（十二）畫梅幹枝訣　先把梅根分女字。大枝小梗節虛招。花頭各樣塡虛處。淡墨行根焦墨稍。幹少花頭生幹出。缺花枝上再添描。氣條直上冲天長。切莫添花意自繞。

一　畫魚

畫魚須活潑。得其游泳像。見影如欲驚。噞喁意閒放。浮沉荇藻間。清流恣蕩漾。悠然羨其樂。與人同意況。若不得其神。只徒肖其狀。雖寫溪澗中。不異碪俎上。

二　畫鳥

畫鳥先從嘴之上腭一長筆起。次補完上腭。再畫下腭一長筆。又次補完下腭。點睛須對嘴之呀口處爲準。其次畫頭與腦。又次畫背上披翼毛。及翅膊。再則畫胸。并肚子至尾。末後補腿椿及爪。總之鳥形不離卵相。

翎毛先畫嘴。眼照上脣安。留眼描頭額。接腮寫背肩。半環大小點。破鏡短長尖。細細梢翎出。徐徐小尾塡。羽毛翅脊後。胸肚腿肫前。臨了纔添腳。踏枝或展拳。

（一）畫鳥全訣　須識鳥全身。由來本卵生。卵形添首尾。翅足漸相增。飛揚勢在翅。舒翮捷且輕。昂首須開口。似聞枝上聲。歇枝在安足。穩踏靜不驚。欲飛先動尾。尾動便高昇。得其開展勢。跳枝如不停。此爲全身訣。能兼衆鳥形。更有點睛法。尤能傳其神。飲者如欲下。食者如欲爭。怒者如欲鬬。喜者如欲鳴。雙棲與上下。須得顧盼情。亦如人寫肖。全在點雙睛。點睛貴得法。形采卽如眞。微妙各有理。方足傳古今。

（二）畫宿鳥訣　凡鳥之各狀。飛鳴與飲啄。此則人所知。但未知其宿。枝頭安宿鳥。必須瞑其目。其目下掩上。禽之異乎畜。嘴插入翼中。毛腹藏雙足。因稽宿鳥情。證之古諺語。鷄宿必上距。鴨宿必下嘴。下嘴咮插翼。上距縮一腿。雖言鷄鴨性。亦具衆禽理。作畫所當知。一切類推此。

（三）畫鳥分嘴尾長短訣　畫鳥分二種。山禽與水禽。山禽尾必長。高飛羽翮輕。水禽尾自短。入水堪浮沉。須各得其性。方可圖其形。尾長必短嘴。善鳴易高舉。尾短嘴必長。魚蝦搜水底。鶴鷺則腿長。鷗鳧亦短腿。雖俱屬水禽。亦須分別此。山禽處林木。毛羽具五色。鸞鳳與錦鷄。輝燦鋪丹碧。水禽浴澄波。其體多清潔。鳧雁色同蒼。鷗鷺色共白。惟有雙鴛鴦。形須分雌雄。雄者具五色。雌與野鶩同。翠鳥多光彩。羽毛皆青葱。翠色帶青紫。嘴爪丹砂紅。羨此一禽色。獨冠水鳥中。

昆蟲畫法

畫草蟲須要得其飛翻鳴躍之狀。飛者翅展。翻者翅折。鳴者如振羽切股。有喓喓之聲。躍者如挺身翹足。有趯趯之狀。蜂蝶必大小四翅。草蟲多長短六足。蝶翅形色不一。以粉墨黃三色爲正。形色變化多端。未可言盡。黑蝶則翅大而後拖長尾。安於春花者。宜翅柔肚大。後翅尾肥。以初變故也。安於秋花者。宜翅勁肚瘦而翅尾長。以其將老故也。有目有嘴。有雙鬚。其嘴飛則拳而成圈。止者卽伸長入花吸心。草蟲之形。雖大小長細不同。然其色亦因時變。草木茂盛。則色全綠。草木黃落。色亦漸蒼。雖屬點綴。亦在乎審察其時。安頓之也。

一　畫蛺蝶訣

凡物先畫首。畫蝶翅爲先。翅得蝶之要。全體神采兼。翅飛身半露。翅立身始全。蝶首有雙鬚。嘴在雙鬚間。採香嘴則舒。飛翻嘴

連拳朝飛翅向上夜宿翅倒懸出入花叢裏丰致自翩翩有花須有蝶愈花花增妍渾如美人旁迫隨有雙鬟

二　畫蠅訣

蠅雖小物畫此宜威嚴狀其攫物時望之如虎焉雙眸勢欲吞情形極貪饞所以殺伐聲形諸琴瑟間

三　畫百蟲訣

古人畫虎鵲尚類狗與驁今看畫羽蟲形意兩俱足行者勢若去飛者翻若逐拒者如舉臂鳴者如動脘躍者趯其股顧者注其目乃知造化靈未抵毫端速

人物畫法

學作人物最忌早欲調脂抹粉蓋畫以骨幹爲主骨幹只須以筆墨寫出筆墨有神則未設色之前天然有一種應得之色隱現於衣裳環珮之間因而附之自然深淺得宜神采煥發若入手便講設色勢必分心於塗抹以務炫耀不識畫理者見其五采鮮麗便已侈口交稱任意索取遂令酬應馳騁之心不可自止於是驅遣神思無非務外而鞭迫向裏之功日已疎矣久之而目顧無奇漸成退悔亦已晚矣豈不可惜蓋初學時天資縱好而識見未能卓定且速成之心人所不免因此緊要者十恆有九故先論及以爲首戀

一　部位

初學作人物若全倚影摹舊本習以爲常將終身不得其道法當將古人善本細細玩味如頭面部位須分三停五眼周身骨骼要從衣外看出何處是肩何處是肘何處是腰是膝正立見旗側立見背及臀衣有寬緊長短之別勢有文武動靜之異而骨骼部位總無二致作衣紋時須知此一筆是寫其肩則一身之正側俯仰及兩手之或上或下皆於此定肩既定矣次及於手後及袖口袖口之上要知下此一筆是寫其臂灣又一筆是寫其肋則自肩及手之筋絡亦於此定次及其旗則體之肥瘦勢之偏正定焉後及其兩足或屈或伸或開或並先從腰下落一筆再接下一筆是寫其膝其坐者其立而俯者膝當隆起若仰而立者不必見膝也凡此皆骨骼之隱於衣中而於作衣紋時隨筆寫出者此但言其一定之理至於衣紋筆法須從舊本求之能因吾說而尋繹焉則頭頭是道矣又一說凡初學先將裸體骨骼約定後施衣服亦是起手一法但幾處最要勾勒之筆仍不外上所言耳

二　定向

既知安頓部位骨骼務須留心落墨用筆之道夫行住坐立向背顧盼皆有自然之態當以筆直取若絕不費力而能無不中肯者乃爲得之矣

凡圖中安頓布置一切之物固是人物家所不可少須要識筆筆相生物物相需道理何爲筆筆相生如畫人因眉目之定所向而五官之部位生之因頭面之定所向而肢體之坐立生之作衣紋亦須因緊要處先落一筆而瓣絡襯貼之筆生之

三　布景

布景如作樹須因幹而生枝因枝而生葉作石須因崖廓而生間或之筆因間破而生綴撐之筆以及竹木掩映昔草點綴無

不有一氣相生之勢爲之既熟則流利活潑之機自能隨筆而出矣何爲物物相需如作密樹須雲氣以形其蓊鬱作閒雲須雜木以形其蕭灑是雲與樹之相需也屋宇多橫筆掩之者須透直之長林樹枝多直筆間之者須橫斜之坡石是橫與直之相需也至於烘託之妙則有處與無處相需而煙靄之致以明交接之間此物與彼物相需而穿插之處乃顯繁亂者濃淡相需而條理得以井然蕭疎者遠近相需而境界得以曠闊其或佘屋之不可缺者雖不常作之物當一一還他但要位置得宜而不僞大雅或露其要處而隱其全或借以點明而藏其跡如寫帘於林端則知其有酒家作僧於路口則識其有禪舍要令一幅之中無非是相生相需之道加以剪裁合度添補得宜合玩者還看近看皆無不稱乃得之矣

作人物布景成局全藉有疎有密疎者要安頓有致雖略施樹石有清虛瀟灑之意而不嫌空縣少綴花草有雅靜幽閒之趣而不僞岑寂一邱一壑一几一榻全是性靈所寄令見者動高慢興遠思是謂少許勝人之多許密者須要層層掩映縱極重陰疊翠略無空處而清趣自存極往來曲折不可臆計而條理愈顯密翠韵前無非氣韵著華滿目盡是文章乍見是駭人目細玩更怡人情密而至此吾無間然

畫人物輔佐首須樹石而次則界畫花草之屬又其次也但樹法種類不一須曲直俯仰之合宜位置多方要掩映穿插之有致橫枝秀出直幹凌霄則其筆宜挺而爽老影婆娑虬枝屈曲則其筆宜折而蒼細柳新蒲不失飄揚之度蒼松翠柏具有麻駁之

觀春樹拂和風老幹虯新枝相映秋林披玉露丹楓雨翠竹交輝霜日沉沉一片綠雲欲墜凝空颯颯幾枝瘦影蕭疎老樹壓低簷論其年幾忘甲子蒼岸橫落澗擬其狀不啻龍蛇高旱骨相之奇葉以風霜而盡脫遠作迷離之態色以煙雨而如昏梅須瘦而清相對者詩人論客竹欲疎而韻宜稱者逸士佳人凡此形容皆筆墨所出各得其神則作樹之道其庶幾矣至於石法既無一定之形復非一家之筆或宜峭而嶮有森然欲搏之奇或當秀而孅著莫測神工之巧可憑臆案供坐臥於園林彼列如屏待留題於軸雅映琅玕之蔓玉間直者皴必多平伴拳擱之撐空酿奇者筆須蒼渾遠而望之既層疊而又崚嶒近而察之已綴瘦而還兼漏透蒼苔碧蘚疑蹲獅臥虎之驚人竹映花遮儼麟袖鳳裙之可意臨水濬而特立如招問字之船當細徑以橫施故曲登山之屐至若湖山佳麗礀磴奇觀襯飛瀑於懸崖巉巖峻嶺映清流於漫漫高下參差石之鑿者出自天成惟筆墨乃可奪之可知筆墨之巧亦有出而不窮之妙在作者胸中之所蘊而作者之所蘊又在於平日見聞之廣學力之深臨時揮灑隨觸隨發一圖屢作各不相襲則能事畢矣故欲作人物必當先究樹石而漸及其他

四　用意

布置景物及用筆意思皆當合題中氣象如讌會則有忻悅意思離別則有愁慘意思寫聖賢仙佛令瞻者動瞻穆之誠寫忠孝仁慈令對者發性情之感山林肥遯須瀟灑而幽閑鐘鼎賢豪須雅麗而典則副閨房之美女雖奇石高枝亦旱嫵媚稱恬退之幽人縱散樗亂石亦具清靈方外清流但覺煙霞偏體才華文士

可知廓廓雄姿。農圃呈時世之昇平。原野識潮山之放浪。飛仙本不可見。宜悅惚而飄揚。鬼物原無所憑。且奇變而詭譎。以及綺園獸舞。極穠華美麗之觀。獵騎飛騰。窮豐控縱逸之態。雖不各盡其致。道子龍眠。卓越千古。亦不外是也。

布景中之點綴。如古玩等物。須位置得宜。款式古雅。而不宜多。多則類於骨董肆。反傷雅道。至於閒花小草。補綴於樹根石隙。以助清幽之趣。猶不可少。但嚴整之姿。玉堂之品。閨房之玩。繼落之風。其所點綴。則又自有分別。存乎其間。

點勒皆草。最關全局氣韻。非可漫爲增損。所謂苔者。施於石之巖嵌巔頂。及樹之老幹。與糾結之處。藉以明顯界限。而眷然之致以出。其依理而密點者。乃草耳。不得與苔相混。若地坡細草。或點或勒。借以破地坡之平衍。而映出人物衣紋。更使明白。且氣韻萋迷。尤可助通幅之神。但疎密濃淡。多寡之數。須臨時斟酌。非落墨布局時所能預定也。點苔是通局之眉目。寫草是通局之鬚髮。眉目鬚髮之間。已自炯炯。則不待徧見其五官百骸。而識其非凡品矣。

肖像畫法

一　起手訣

傳神起手。先打匡格。初學用筆。須極輕淡。次學用目力。以極準爲度。學用目力。卽畫鼻準與鼻準及定兩眼角等處也。兩點不可高低。兩空地須極勻。逐一畫上。由鼻準畫至兩鬢髮際。全在目力有準。學者起手。尋舊畫摹鼻準與鼻次。定兩眼角。再將全面匡格。逐一摹其長短大小。斷不可以紙加在畫上臨摹。卽俗語所謂印在下面畫也。如印畫則不用目力。目力無準。雖知算法。動亦多謬。此有訣無益也。摹法以原本置案上。於旁設素紙。用目力算其分寸而作之。其大小與原本相同。再將全面大收小。小放大。畫十數次。愈學習則愈準。學到部位毫髮不走。然後謂之準。此須細心體味。能收大放小。卽是變化板法。學者匡格極準。功已過半矣。

二　用筆層次

（一）畫兩鼻孔

（二）畫鼻準下一筆

（三）畫鼻準兩筆

（四）畫鼻　鼻與鼻準。兩相參核。畫得極準。然得可以鼻與鼻準爲主。鼻準作大尺。橫作十分算。鼻作小尺。豎作十分算。以一鼻再橫作十分算。凡面之長短高下闊狹。虛皆用比之。以直之分數算過。再以橫之分數算之。自無錯誤。

（五）畫兩眼角　卽以鼻逆數上比之。有二子幾分。三子幾分。以及四子者。定上下所在出進。用直線法。或對鼻筆痕。或於鼻之中。或於鼻之外。或於鼻之幾分。以定出進所在。再用王思善法。於三筆中取一筆畫下角山根之間。能容眼之闊狹有幾許。細細看準面之部位。此處爲最要。

王思善寫像祕訣云。鼻準旣成。以之爲主。若山根高。取印堂一筆下來。如低。取眼堂邊一筆下來。或不高不低。在乎八九分中。側邊一筆下來。

（六）畫左右兩眼梢　如已畫山根。有以山根闊狹作比。或

以鼻準作比。俱可。或半鼻準。或幾鼻幾分。

王思善曰。眼中白粉。染瞳神外空地。次用煙子點睛打圈。眼梢微起。有摺便笑。

(七)畫左右眼上一筆

(八)畫左右眼下一筆　此一筆須極輕淡。不可着痕迹。於設色時更宜留心。

(九)畫眼珠

(十)畫鼻梁

(十一)畫上下眼皮

(十二)畫上眼眶兩筆　從眼上一筆算起。或一鼻幾分。或二鼻幾分。再用比。或一眼幾分。二眼幾分。

(十三)畫下眼眶兩筆　比法同上。眼眶如有睹皮者。則如定眼角法。亦以鼻數上比之。

(十四)畫兩眉　有不離眼眶者。有離幾分者。再看印堂之方正扁長。此則中庭定矣。

(十五)定地角　約以中庭比定。

(十六)定下口脣

(十七)畫口中一筆　兩角須逐漸長出。亦用直線法。察口角止處。出鼻幾分。對眼睛何處。

(十八)畫上口脣

(十九)畫下口脣　其厚薄亦以鼻比數。

(二十)畫鬚髯。無鬚。畫鬢帶。

(二十一)定全地角　此則下庭定矣。

(二十二)畫左右兩太陽　以眼作十分算。有容一眼幾分。或不及一眼。或以鼻比數亦可。此部位之緊要。切不可忽。

(二十三)畫兩顴　顴有上下。須察其最出所在。出對何處。進對何處。最出處亦用直線。或出太陽幾分。或進幾分。有顴小而高處在面心上者。須用顏色染出。

(二十四)畫兩頤　頤邊一筆。須分兩斷。齊鼻下平去。作上一斷。口脣橫看作下一斷。上斷以鼻準或鼻比數。下斷以口脣闊狹比數。亦可作十分算也。訣總在用橫線法。即接着齊鼻平去一筆約數。或鼻準有餘。或兩鼻準。肥者再加。再以鼻比數。或四鼻。或五六鼻。皆可比定。大約宜瘦不宜肥。宜進不宜出。稍加修改。無致筆滓墨涴。

(二十五)畫兩耳　耳之上下無定。大約不離眼眶上下。

(二十六)畫兩鬢　如露頂。即畫髮際。若戴冠者。畫帽簷。此則上庭定矣。

(二十七)畫衣領　微畫兩肩。

面上全局。可以上庭比中庭。中庭比下庭。長短闊狹。兩兩相比。則大局可得。

或云落筆先左後右。大像先用淡墨定局。次加檀子砌染。此法亦頗近理。并附及之。

畫家設色古法

鹿柴氏曰。王維皆青綠山水。李公麟盡白描人物。初無淺絳色也。淺絳色昉於董源。盛於黃公望。謂之吳裝。傳至文沈。遂成專

尙矣。黃公望皴倣虞山。面色善用赭石。淺淺施之。有時再以赭筆勾出大概。王蒙多以赭石和籐黃着山水。其山頭喜蓬蓬鬆鬆畫草。再以赭色勾出時而竟不着色。只以赭石着山水中人面及松皮而已。

一　石青

畫人物可用滯笨之色。畫山水則惟事輕清。石青只宜用所謂梅花片一種。輕輕着水。乳細。不可太用力。太用力。則頓成青粉矣。

凡正面用青綠者。背面必以青綠襯之。其色方飽滿。

二　石綠

綠質甚堅。先宜以鐵椎擊碎。再入乳鉢內。用力研方細。用蝦蟇背者佳。青綠加膠。必待臨時。以極清膠水投入碟內。再加清水溫火上略溶用之。用後卽宜撇去膠水。不可存之於內。以損青綠之色。謂之出膠。若出不盡。則次回取用青綠。便無光彩。若用則臨時再加新膠水可也。

三　硃砂

用箭頭者良。次則芙蓉塊疋砂。

四　雄黃

揀上號通明雞冠黃研細。水飛用之。但金上忌用。金箋着雄黃。數月後卽燒成慘色矣。

五　籐黃

當揀一種如筆管者曰筆管黃。最妙。（舊人畫樹。率以藤黃水入墨內畫枝幹。更覺蒼潤。）

六　靛花

福建者爲上。凡靛花四兩。乳之。必須人力。一日始浮出光彩。（凡製他色。四時皆可。獨靛花必俟三伏。蓋必置烈日中一日晒乾乃妙。若次日則膠宿矣。）

七　赭黃

藤黃中加以赭石。用染深秋樹木。葉色蒼黃。自與春初之嫩葉淡黃有別。如着秋景中山腰之平坡。草間之細路。亦當用此色。

八　老紅

樹葉中丹楓鮮明。烏桕冷豔。則當純用硃砂。如柿栗諸夾葉。須一種老紅色。當於銀硃中加赭石。

九　蒼綠

初霜木葉綠欲變黃。有一種蒼老黯淡之色。當於草綠中加赭石用之。秋初石坡土逕。亦用此色。

十　和墨

樹木之陰陽山石之凹凸處。於諸色中陰處凹處。俱宜加墨。則層次分明。有遠近向背矣。若欲樹石蒼潤。諸色中盡可加以墨汁。自有一層陰森之氣。浮於丘壑間。但硃色只宜淡着。不宜和墨。

十一　傅粉

研粉必須手指。以鉛經人氣。則鉛氣易耗也。（張心齋曰。近見畫人面者。竟不用粉。以製赭石塗之。雖經久不變色。惜製赭石法。不肯傳人耳。）

十二　調脂

須用福建胭脂。（張心齋曰。杭州胭脂邊甚佳。）

畫與書學之關係

書畫同源。此爲古今不可更易之定論。李日華論畫云。學畫必在能書。方知用筆。此尤爲經驗之談。歷觀古今名畫家。無有不工書者。且有以書法入於畫法者。如明王世貞藝苑卮言所載。語曰。畫石如飛白木如籀（此本趙孟頫之說）。又云。畫竹幹如篆。枝如草。葉如眞。節如隸（此本元柯九思之說）。郭熙唐棣之樹。文與可（同人）宋之竹。溫日觀宋僧之衲。蓋皆從草法中得來。此書與畫通之證。至畫石之輪廓。樹之枝幹。用筆當如書家之用中鋒。卽一筆之起訖。視若平常。亦必如書家映帶成趣之致。皴擦點染雖與書法不同。而用筆仍與作書相類。故學畫并應同時研究書法。則事半而功倍矣。

畫之落款及題識。所用書體。亦各有所宜。例如標舉圖名。多作篆隸。對於厚重署款。宜作楷書。其他款識。用行楷最宜。或作草書亦可。是以畫家不講書法。則困於應用。古畫家揷於書者。以明仇英爲最著。然其落款。僅以隸書署其姓名。亦至工整。如款識之字惡雜。卽所畫至工。亦無價值。

以書法變入畫法。最著者爲陸探微。陸見王獻之之聯緜書。以一筆出之。悟其筆意。創作一筆畫。昔人記陸所畫天王像之衣襈。如草篆。一袖作六七折。氣勢不斷。確以一筆出之。元王蒙所畫山水樹石。猶師其意。一筆不斷。自有奇古疎落之氣勢。蓋筆用中鋒。腕力又足以副之。故能成此畫格。但非筆法純熟。又領畫思空洞。不能得此境界也。

作畫之時。最忌有昏惰之氣。要必神閒意定。然後命筆。宋郭思所謂不敢以輕心掉之。不敢以慢心忽之。此與作書時意境至合。總之。筆所到處。精神必須貫注。則章法筆法。雖皆佳妙。況書家之分行布白。與畫之章法。有可互證。此在善學畫者求之。

古人論書之筆法。有曰。如錐畫沙。如印印泥。折釵股。屋漏痕。高峯墮石。百歲枯籐。驚蛇入草。此皆託爲譬喻。前四喻。指落筆之渾成而能遒勁後三喻。指落筆之險峻而輔以輕嬝。王世貞又曾列舉此論。以示畫法。可見論畫論書。若合轍矣。

前代評品藝術。以書畫相提並論者至多。其能自述所得。以晉王曠告其兒子羲之二語爲最有見。其曰。畫乃吾自畫。書乃吾自書。此足以推倒一切。蓋他種學問。不可存有我見。若書與畫。則一人有一人之眞我。如王曠所言。吾自畫之。吾自書之。則其書畫空無依倚。能有眞我。可以想見。何謂眞我。譬如摹臨畫本。往往貌似神非。若能自出機杼。無論工拙。皆有一種精神。卽爲眞我。此爲學畫應知之途徑。亦卽人生與藝術。人我相較。各有不同之要點。故縱論及之。

書畫裝潢法

審視 書畫付裝。先須審視。如色黯氣沈。或烟漬塵積。須浣淋令淨。然浣淋亦妨神彩。如稍明淨。不如仍之。

洗 洗時先視紙質之鬆緊。絹素之歷年遠近。及畫之顏色。徹損受病處。加意調護。損則連託紙洗。不損須揭淨。只將畫之本身。副油紙置案上。將案兩足墊高一邊。瀉水用糊刷灑淋去塵汚。

至水淨而止。如黴氣重。積污深。則用枇杷核錘浸滾水。冷定洗之。或皂角亦可。急將清水淋解枇杷皂角之餘氣。否則反爲畫害。洗後將新紙印去水氣。令速乾爲善。

揭　裝裱書畫全關於揭。絹尚可爲。紙有易揭者。有紙薄糊厚難揭者。糊有白芨者猶難。是須致力於毫芒微渺之間也。

補　補綴須得書畫本身相同之紙絹質料。色不相當。尚可染配。絹之粗細。紙之厚薄。稍不相侔。視則兩異。絹須絲縷相對。紙必補處莫分。

襯邊　補綴既完。用畫心一色紙。四圍飛襯出邊。二三分許。爲裁鑲用糊之地。庶分毫無侵於畫心。

小托　畫經小托。則沉痾既脫。元氣復完。不但復還舊觀。而風華氣韻。益當遒上矣。

全　古畫有殘缺處。用舊墨不妨以筆全之。但須倩高手爲之。

式　中幅如整張連四大者。天一尺九寸。地九寸五分。上玉池六寸五分。下四寸二分。邊之闊狹酌用。小幅宜短。短則式古。便於懸掛。畫心二尺上下者。俱宜於挖嵌。用極淡月白細絹或綾。畫如設色深者。宜用淡牙色。取其別於畫色也。小畫天一尺八寸。地九寸。上玉池六寸。下四寸。大畫隨宜推廣式之。

鑲攢　嵌攢必俟天潤。裁嵌合縫。善手施能。

大托　覆背紙必純用兩層棉料。亦須合托上壁。與畫心同。托時用糊相合。全在用力多刷。令紙表裏如抄成一片者。乃見超乘之技。或用上號竹料連四。以好綿料紙托爲裏。背亦用妙竹料研易光。舒卷之間。與畫有益。切忌裏背用京放紙及洋料紙。

上壁　上品之迹。無甚大者。中小之幅。必須豎貼。若橫貼則水氣有輕重。燥潤有先後。糊性不純和。不能望其全勝矣。上壁值天潤最佳。乾即用薄紙黏蓋。以防蚊蠅及飛塵污染。停壁逾久逾佳。陰晴燥潤。俾盡歷焉。

下壁　上壁宜潤。貴其滋調。下壁宜燥。庶屏瓦患。

安軸　安軸用杭米樓子。加少許石灰。錘黏如膠。用之。永不脫落。灌礬汁者軸易裂脫。

上桿　軸杆檀香爲上。次用婺源老杉木舊料。採取木性定者堪用。杉性燥。檀辟蠹。他木無取。須令木工製極圓整。兩極不得逾矩度。

上貼　畫貼概用鯽魚背式。靠裏一面稍凹。以適於裝置圓桿。繩圈用金銀最上。通常用銅條。須稍粗。加磨拭始堪用。圈眼勿大。

囊　包首易殘。最爲畫患。裝襯始就。急用囊函。

治畫粉變黑　畫用粉或製不得法。或經穢氣薰染。隨變黑色。生紙用粉。尤易變黑。治法用白淨碱塊調水。(即浣衣者)以新筆塗黑處。勿使暈開。將連四紙覆蓋捲收。歷半月出視之。則黑氣盡透京放紙上。如未退淨。如法再治。輕則一二次。年久者三四次。無不潔淨如新。再用新烹淡茶塗一次。以去碱氣。

治糊　先以花椒熬湯。濾去椒。盛瓦盆內冷之。將白麪逐旋摻上。安置之。明早攪勻。各浸數日。每早必攪一次。俟令過性。淋去原浸椒湯。另置他處。加白礬末乳香少許。用新水調和。稍稠毒中。

入冷鍋內。頻攪不令結塊。再用文火燒。候熟就鍋切作塊。用原浸椒湯煮之。攪勻再煮。益多攪則糊性有力也。候熟取起。面上用冷水浸之。常換水。可留數月。然經凍則廢。

用糊　糊佳則捲舒溫適。故良工用糊如水。惟在多刷。刷動則水沁透紙。凝結如抄成者。不全恃糊力矣。

書法類

書體概述

一　書體之變遷與種類

蒼頡制字以來經數千年其書體隨時代之推移而次第變遷時至今日或僅彷彿留存原字形體或已全改本來面目茲特參酌前人之說標舉古文籀文小篆隸書八分章草行書楷書草書九種書體略述其變遷狀況如左

（一）古文　自蒼頡至周宣王時（公元前約八百年）千數百年間通行之書體作者固非一人書體亦不盡同而形式略相似後世稱之爲科斗文科斗者蝦蟆子也蓋古以漆書於竹簡其字頭粗尾細如科斗故名此種書體與粗略之圖畫無異今僅散見於說文及鐘鼎彝器而新近次第發現之古代文字中亦可推知其一斑是爲書體之宗祖

（二）籀文　亦稱籀書籀篆周宣王時太史籀改變古文所作及其後秦之篆書出又稱之爲大篆篆猶言引筆而書形體粲然也此種書體與古文或同或異其異者以筆畫繁雜者爲多是爲書體之第一變

（三）小篆　亦稱秦篆今亦通稱爲篆書秦李斯趙高等所作蓋籀文繁雜不便於用且周末文化昌盛諸侯間所用書體種類紛岐及秦始皇（公元前約二百二十年）併吞六國方謀文字統一丞相李斯中車府令趙高等乃就籀文略加省改而成小篆此種書體今猶用於印章碑額等是爲書體之第二變

（四）隸書　秦獄吏程邈所作向之小篆與古文籀文相較固屬便利惟當時社會改革殊多舍舊布新文書日繁漸覺小篆亦不便用乃斟酌古文籀文小篆等之點畫而成一種簡捷書體是爲隸書隸者謂官職多事以便施於徒隸也隸書一稱佐書或左書謂可以佐助篆所不逮也是爲書體之第三變

（五）八分　前漢末期（公元時）以後通行於世此種書體由隸書變化而生波磔猶存篆隸之遺法蓋隸之別體也因成於隸書後章草刪或謂爲始皇時之王次仲所作其筆勢有如八字之分背而書故曰八分是爲書體之第四變

（六）章草　前漢末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章（書名亦稱急就篇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者）解散隸法而成斯體章草者謂用於奏章之草書也是爲書體之第五變

（七）行書　後漢時（公元二百年頃）劉德昇所作其筆畫務從簡易爲正則書體以外之通行書體故曰行書是爲書體之第六變

（八）楷書　漢末以後通行之書體取隸法改作而成故亦稱楷隸後人謂之正書俗稱眞書秦漢時專用之隸書與後世之楷書原同一體惟隨時代之遷移筆勢自生變化遂成今日之楷書是爲書體之第七變

晉唐時人對於隸書已變爲楷書者仍從原名謂之隸書其名雖殊易混淆故後世有稱程邈隸書爲古隸稱楷書爲今隸者

(九)草書　亦漢末以後通行之書體。以章草爲本而趨於簡捷。然今之草書則與章草略異。是爲書體之第八變。

隸書稍變而爲今之楷書。章草稍變而爲今之草書。實皆由於自然之趨勢。似難斷爲何人所創。

總之。我國書體歷經變遷。秦漢以後。毛筆與紙創製既成。事體自是漸形整飭。而後漢所作之楷行草三者。演進至今。遂成爲普通常用之書體矣。

二　事體之範式

書體之變遷。其種類已如上述。茲就歷代名家作品。選列九體。略示範式。

(一)古文範式　周師旦鼎銘(王復齋鐘鼎款識)

惟元年八月丁亥
師旦受命作周
王大姒寶尊彝
拜稽首用敢
眉壽無疆子
孫其萬
年永寶用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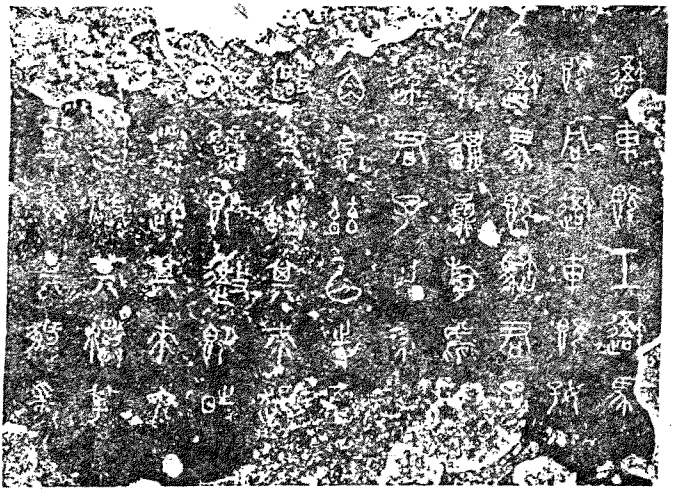

（二）籀文（大篆）範式　周石鼓文（搨本縮印）

避車既工避馬
既同避車既孜
避馬既騂君子
員二邋二員斿麀
速二君子之求
角弓二玆以寺
敺其　其來趩
燮二卽避卽時
　趚二其來大
避敺其樸其
遺二射其豬蜀

（三）小篆範式
秦李斯泰山刻石（揭本縮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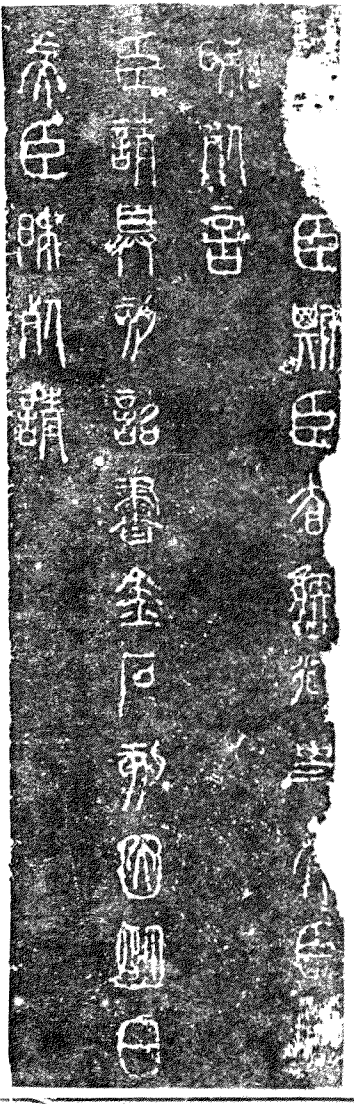

臣斯臣去疾御史夫二臣
昧死言
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
矣臣昧死請

（四）篆書（古隸）程式　前漢五鳳二年刻石（金石索縮印）

（五）八分（隸書）範式

後漢蔡邕石經（摘本縮印）

道德違

我我對子夏問孝子曰色有

人焉庾子曰溫故

端斯害也已子曰女

爲則民服孔子曰

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

殷禮所損益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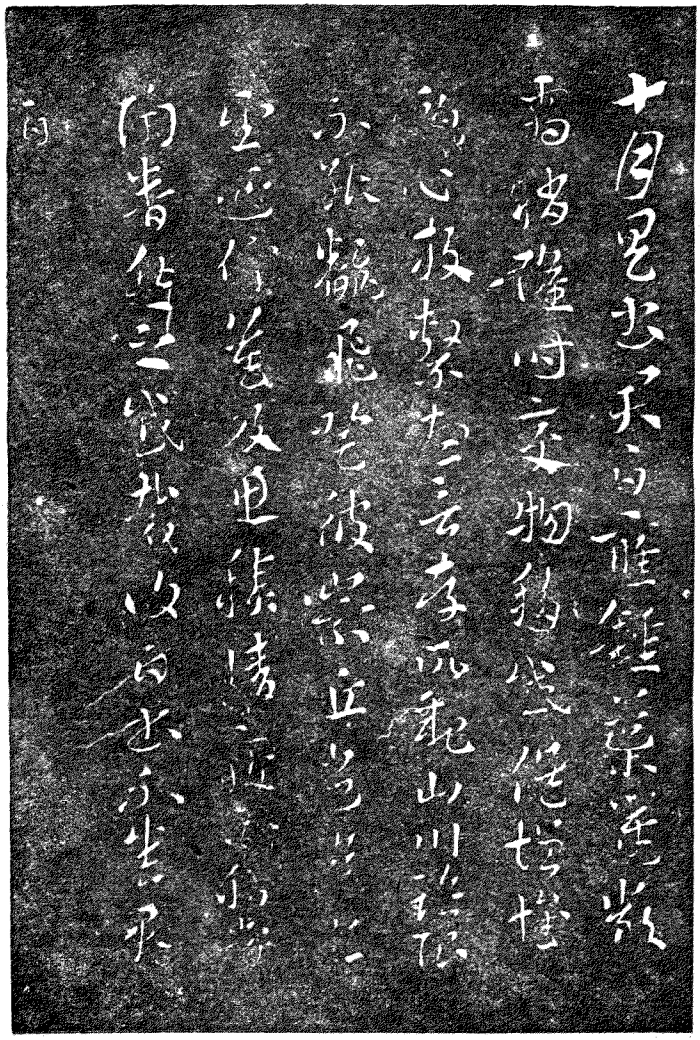

十月具書君白應鐘導運嚴霜稍隆時變物移感候增懷心投繫想言存所親山川路限不能飄飛登彼崇丘逍遙長望延佇莫及思積情疲不勝鬱陶眷然之感裁復白書不悉君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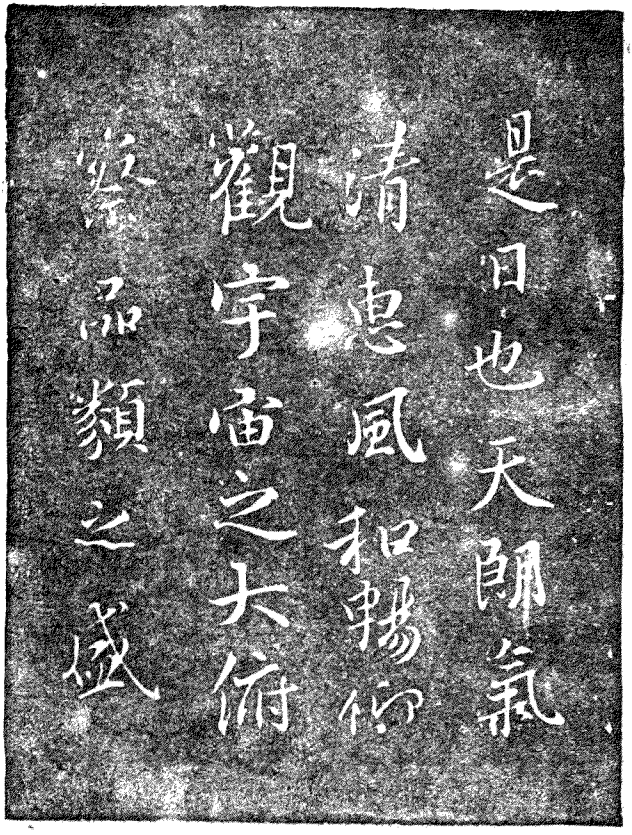
是日也天朗氣
清惠風和暢仰
觀宇宙之大俯
察品類之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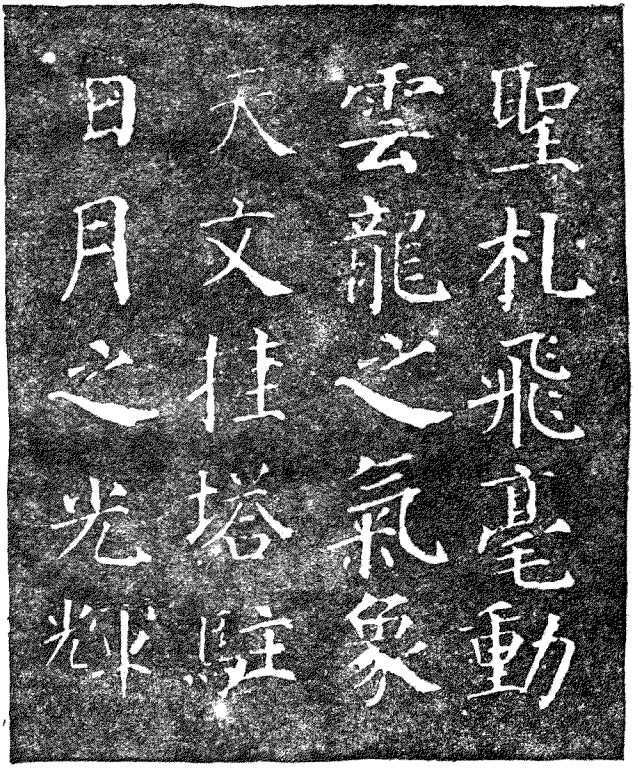

（八）楷書範式　唐顏眞卿多寶塔碑（攝本縮印）

（九）草書範式　唐懷素自叙帖（摸本縮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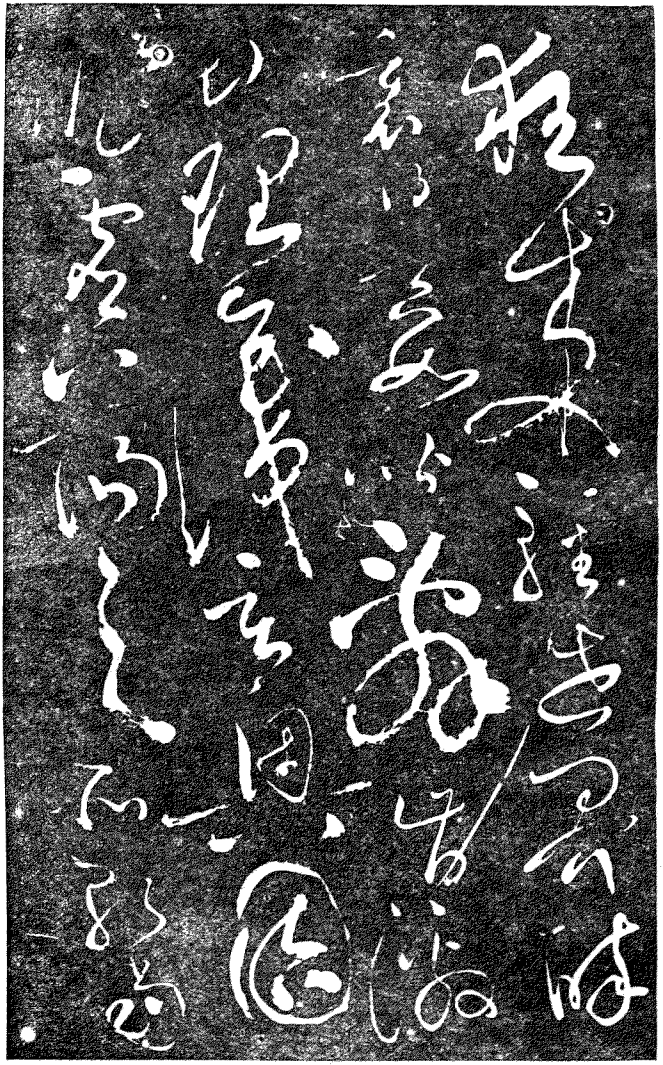

狂來輕世界醉裏得真如皆辭旨激切理識玄奧固非虛蕩之所敢當

學書法

一 概說

學書者。天資與功夫不能偏廢。天資未可強致。功夫當反求諸己。思想而外。手眼之用爲多。博觀古今碑帖。名人法書。究其執筆用筆用墨之方。結構分行布白之法。用眼者也。果心喜好之。一意於此。未有不日進有功者。故多寫多看。人十己百。實爲不二法門。無他巧也。

書雖小道。立志不可不堅。不可不高。立志學書。常先認定種類。篆、隸、分、楷、行、草。擇性之所近者學之。然後選定碑帖。專心摹寫其中數十字。一月後乃改爲臨仿。每習一碑多或三年。少則一年。無間寒暑。既有進境。乃易同類他碑。不可見異思遷。作輟無恆。故立志必堅。而取法乎上。僅得乎中。篆書學斯翁。結果未必勝包吳。若學陽冰。又當降一等矣。況志氣不高。胸襟卽不開展。意興因而蕭索。影響於進步甚大。故立志又必高。

擇帖有二說。一師古人。一師今人。古人遠矣。其精神所寄在碑帖。愼擇而時習之。又必究其用筆用墨結構分行之法。求習字之師。似易實難。能者祕不示人。不能者不足相益。且有引入歧途之懼。雖然。三人行必有我師。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則古今墨蹟皆我師矣。學者宜隨處留心。詳加參究。又觀人作書。較觀墨蹟得益更多。苟遇名家。不可交臂失之。

二 執筆

大抵執筆之法。要使筆幹正直。不可偏欹。四指環執管之四面。一小指隨後爲輔。大指撅其左。食指包其右。中指衝於前。名指抵於後。猶之用兵。大食二指爲左右兩翼。中指爲前鋒。名指爲後隊。四面平穩。復有小指爲後盾。筆自穩固矣。王侍中書訣所謂「拇左食右。中控前衝。名禁後從」。卽此法也。

或謂「執筆有緊緩之分。緊執筆者易遒。緩執筆者易媚。」然梁武帝之言曰。「執筆寬則字緩弱」。有若緊勝於寬。而蘇東坡則謂「執筆無定法。要使虛而寬。」又若寬能勝緊。要之。握管太緊。則力止於管而不及毫。且反使筆不靈動。又安能指揮如意。寬則掌虛。五指更貼管著實。則全身之力。可達指端。而運筆靈虛縱橫無不如意矣。

元陳繹曾言執筆之法。分作手法指法腕法。最爲明瞭。此三法能知。於執筆之道。思過半矣。所謂手法。卽指欲實。掌欲虛。管欲直。心欲圓四語。足以盡之。至於指法腕法。則如下述。

(一)指法　指法有八字訣。亦有五字訣。前者精而後者簡。茲分錄於后。以備參用。

(甲)八字訣

撅　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撅住。

壓　食指著中節旁壓定。(以上二指著力)

鉤　中指著指尖。鉤筆令向後。

揭　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令向前。

抵　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拒　中指鉤筆。名指拒定。(以上二指主轉運)

導　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　小指送名指過左。（以上一指主引送）

（乙）五字訣

擫　以大指上節端用力擫住筆管之左方。是爲用大指法。

壓　以食指上節端壓定筆管之右方。使與大指齊力執住。是爲用食指法。

鉤　以中指尖鉤住筆管之前方。是爲用中指法。

貼　以名指爪肉之際。用力貼著筆管之後方。是爲用名指法。

輔　以小指緊靠名指之後。輔名指使得力。是爲用小指法。

（二）腕法　腕法有三。分述如次。

（甲）懸腕

自腕至肘皆虛懸空中而不著案。是爲懸腕。陳繹曾曰。「懸腕者。懸著空中。最有力。」故作大字必懸腕。腕懸則肩背力出。筆力自能沈勁。且腕不著案。則轉動靈活。下筆之際。自然縱橫如意。絕無滯機矣。作楷書只虛掌轉腕。不須懸臂。以氣力有限也。行草即須懸腕。腕懸則筆勢無限。作楷書懸腕不必過高。作行草則雖高無妨。

（乙）提腕

提腕者。肘著案而虛提手腕也。作中字用之。趙文敏曰。「古人動稱下筆有千鈞之勢。此必高提手腕而後能之。」觀古人法書或體雄而不可抑。或勢逸而不可止。或如太虛之雲。悠然而來。或如大江之波。浩然而逝。灑灑縱橫。雄奇跳宕。文敏此言爲不虛。

（丙）枕腕

以左手枕於右手腕之下作字。謂之枕腕。作小楷用之。此法始自唐代。以懸腕動肘。難於作楷。乃以左手枕之。蓋就几則指不寬展。強作懸腕。又勢多散漫。故作枕腕以爲懸腕之漸耳。

（三）執筆之高下　執筆高下。亦自有法。筆長不過六寸。提管不過三寸。眞一。行二。草三。「衞夫人眞書執筆去筆頭二寸。」此蓋就漢尺言。漢尺二寸。僅今寸許。大抵執筆總以近下爲主。眞書執筆過高。則畫勢虛浮。而筆下必無實力。盧攜曰。「執筆淺深。在去紙遠近。遠則浮泛虛薄。近則攝鋒體重。」此數語體驗甚精。包愼伯述黃小仲法曰。「執筆欲其近。」誠有得之言也。

近人執筆多高。蓋感於衞夫人之說。而不知考大抵執筆之高下。眞書宜攝重。故執筆去筆頭一寸或一寸二分。作行書則稍寬。縱。執宜稍遠。去筆頭可二寸。作草書則運筆流宕。勢疾而逸。執筆更遠。去筆頭當三寸矣。黃伯思曰。「流俗言作書皆欲聚指管端。眞草俱用此法乃善。不知筆長不過五寸。作草亦不過三寸。而眞行翻近。若不問眞草。俱欲聚指管端。乃妄論也。」此足正今人執筆多高之誤。

三　用筆

唐韓方明授筆要訣。述其師徐璹之言曰。「夫執筆在乎便穩。用筆在乎輕健。故輕則須沈。便則須澀。謂藏鋒也。不澀則險勁之狀無由而生。太流便成浮滑。浮滑則俗也。」此則由執筆而進言用筆。學書者不可不知。

王右軍曰。「作書之前。宜凝思靜慮。預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動。則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上下方整。前後齊平。此不是。雖但得其點畫耳。昔鍾繇弟子宋翼

嘗作是書。繇乃叱之。遂三年不敢見繇。即潛心改迹。及其成也。每作一波。常三過折。每作一點。常隱鋒而爲之。每作一橫畫。如列陣之排雲。每作一戈。如百鈞之弩發。每作一點。如危峯之墜石。每作一曲。屈折如剛鉤。每作一牽。如萬歲之枯藤。每作一放縱。如足行之趨驟。狀如驚蛇之透水。激楚浪以成文。似逸虬之翔雲。集重陽而行緩。其用筆之妙有如是者。」

用筆有起止。有緩急。有映帶。有回環。有輕重。有轉折。有虛實。有偏正。有藏鋒。有露鋒。欲道其詳。連篇累牘而不能已。茲惟擇其尤要者分條述之。至若古人所論用筆之法亦採錄一二。以備參考。

(一)起筆與終筆

唐張懷瓘曰。「起筆蹙衄。如峯巒之狀。殺筆亦須存結。」此數語已足盡用筆起止之妙。大凡作書須筆筆斷而後起。蓋筆筆皆有起訖也。然行書筆斷而後起者易會。草書筆斷而後起者難悟。倘從草書會其用筆。則探驪得珠矣。

(二)藏鋒與露鋒

用筆有藏鋒。有露鋒。藏鋒以包其氣。露鋒以縱其神。夫信筆是作書大病。迴腕藏鋒。則處處留得筆住。始免牽直。但不得以模糊爲藏鋒。用筆須有太阿截鐵之意方妙。用筆太露鋒芒。則意不持重。深藏圭角。則體不精神。無已則肉勝不如骨勝。多露不如多藏。故藏鋒露鋒須各視其所宜而用焉。

(三)正鋒與偏鋒

正鋒偏鋒之說。古來無之。無論右軍不廢偏鋒。即旭、素草書亦時有一二。蘇、黃則全用之。文待詔、祝京兆亦時藉以取態。然則用偏鋒何損。若解大紳、馬應圖輩縱盡出正鋒。何救惡札。東坡所書赤壁賦全用正鋒。欲透紙背。每波畫盡處。隱隱有聚墨痕如黍米。殊非石刻所能傳。此雖古人用墨妙處。然非用正鋒則不能致也。

(四)直筆與側筆

直筆多失力。側筆則取妍。王羲之書蘭亭。取妍處時帶側筆。但觀秋鷹搏兔。必先於空際盤旋。然後側翅一掠。翩然下攫。即此可悟作書一味執筆直下。斷不能因勢取妍也。

(五)圓筆與方筆

書法之妙全在運筆。該舉其要。盡於方圓。操縱極熟。自有巧妙。方用頓筆。圓用提筆。提筆婉而通。頓筆精而密。圓筆者蕭散超逸。方筆者凝整沈著。圓筆用紋。方筆用翻。圓筆不絞則痿。方筆不翻則滯。提筆如遊絲裊空。頓筆如獅狻蹲地。妙處在方圓並用。或體方而用圓。或用方而體圓。或筆方而章法圓。「方筆便於作正書。圓筆便於作行書。」此言其大較。正書無圓筆則無容逸之致。行書無方筆則無雄強之神。則又交相爲用也。

(六)十二字訣

提　頓後必須提。蹲與駐後亦須提。提者以筆提起。減於頓之分數及蹲與駐之分數也。先有落筆。後有提筆。提筆之分數亦看落筆之分數。

轉　圜法也。有圓轉迴旋之意。

折　筆鋒欲左先右。往右回左也。直畫上下亦然。

頓　力注毫端。透入紙背。筆重按下。

挫　頓後以筆略提使筆鋒轉動。離於頓處。凡轉角及趯用之。挫有分寸。過則脫節。不及則氣促。

蹲　用筆如頓。特不重按。

駐　不可頓。不可蹲。而行筆又疾。不得住。不得遲澀。蓄顯。則爲駐。凡勒畫起止用之。又平捺曲處。用力聚於指。流於管。注於鋒。力透紙背者爲頓。力減於頓者爲蹲。力到紙即行筆爲駐。

搶　意與折同。折之分數多。搶之分數少。折之分數實。搶之分數半虛半實。圓蹲直搶。偏蹲側搶。出鋒空搶。空搶者。取折之空勢也。筆燥則折。筆濕則搶。筆燥實搶。筆濕空搶。用搶分寸。仍隨落筆之大小輕重。

尖　用於承接處。

搭　筆鋒搭下也。上筆帶起下筆。上字帶起下字。

側　指法運用。側勢居中。直畫尤宜以側取勢。

翻　筆既下行又往上也。與回鋒不同。回鋒用轉。翻鋒用逆。

（七）永字八法

隋僧智永所傳永字八法。有側勒努趯策掠啄磔之分。唐李陽冰謂王羲之攻書多戰。偏攻永字。以其備八法之勢。能通一切字也。

點爲側　以筆鋒顧右。審其勢險而側之。故曰側。側不得平其筆。當側筆就右爲之。

橫爲勒　橫即畫也。橫筆不言橫畫而言勒。以勒須趯筆而寫。勒不得臥其筆。中高兩頭。以筆心壓之。

豎爲努　豎即直或直畫。不言直畫而言努。以豎筆徐下近左引勢。努不宜直。筆直則無力。

挑爲趯　挑即鉤。凡字之出鋒曰挑。今何曰趯。因努筆之下隨。勢趯起。趯須蹲鋒趁勢而出。出即暗收。

左上爲策　策與短畫頗同。何言策。因仰筆趯鋒。輕抬而進。故曰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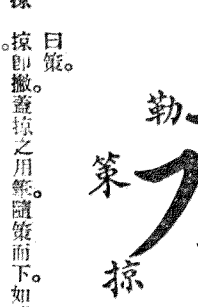

左下爲掠　掠即撇。蓋掠之用筆。隨策而下。如篦之掠髮。故曰掠。

右上爲啄　啄即短撇。蓋立筆下罨。取從右向左之勢。如鳥之啄物。故曰啄。

右下爲磔　磔即波或捺。蓋以筆右送。復提筆而出鋒。故成波磔。用筆當微仰徐行。勢足而後磔之。

（八）三折法

用筆之道。妙在起止。起止得宜。則劃無不美。故三折法。亦爲學書者不可不知。如寫「一」欲右先左爲一折。右往爲二折。至盡處收迴爲三折。寫「丨」欲下先上爲一折。下注爲二折。仍縮迴爲三折。寫「丿」欲左先右爲一折。左拖爲二折。臨出鋒稍停留爲三折。斯法述運筆起止頗扼要。起止既明。餘可類推。

（九）筆畫舉要

懸針　如中巾申車等字。直畫用筆至末鋒駐而不收。復引申之。其上端無他點畫。故與中豎微有不同。

中豎　如軍年單畢等字。直畫上端可與他畫連接。故落筆時向上行少駐。復引鋒下行。即合法。較懸針可略短。

中鉤　如木東來未等字。用筆如懸針。須直正。至駐筆鋒時。復引鋒仰上。

綽鉤　如手乎于予等字。中部須略曲取勢。與中鉤之直下者不同。

伸鉤　如氏民勉旭等字。氏民之鉤。用筆向右斜下。至駐鋒時上趯。勉旭之鉤。則由曲而平再仰趯。

屈鉤　如鳩鵷頫輝等字中九宛兆光之鉤。用筆只須略屈而不加趯。

縱戈　如弋武成幾等字。此與伸鉤之例可互證。但用筆宜得勢。不可曲而弱。

橫戈　如心思志必等字。此與綽鉤之例可互證。惟一則直下。一則橫曳。

縱捺　如丈尺吏史等字。用筆宜回鋒側起。中駐而後右行。至末則蹲鋒出之。

橫捺　如之道足是等字。之道之捺。用筆宜下平而得勢。足是之捺。用筆略如縱捺。而宜稍斂。不可太平。

縱撇　如戶尹居庶等字。此撇下筆須直。至中部而側出之。略似弧形。方合法。

橫撇　如少省老考等字。此撈極似斜直。筆力宜直送。至出鋒處。不必略帶弧形。

四　結構

學書者既知執筆用筆。尤須瞭解字之結構。結構云者。不外乎分上分下。讓左讓右。以及大小長短之損益。背向俯仰之姿勢。以求一字之間。一行之內。排比疏密。相稱相應。方能一氣貫通。字體精整。茲將前人所論結構要旨。撮錄於次。以供參習。

（一）字形之分析

上寬　如宁市等字。下部收緊。以讓上寬。方可相應。

下寬　如太春等字。上部尖銳。下須放寬。以求相稱。

上平　如師明等字。左方短狹。上必求平。

下平　如欽叔等字。右方易寬放或較短。故下必求平。

承上　如天父等字。下方人乂作結。承其上方。

蓋下　如含吞等字。左右分展。蓋其下方。

上佔地步　如尊會等字。上方筆畫較繁。須讓上而斂下。

下佔地步　如界禹等字。下方筆畫寬放。須讓下而斂上。

上下佔地步　如釁叢等字。須上下寬而中狹。方不散漫。

讓左　如對鄉等字。左較右高而繁。故須讓左。

讓右　如儒繻等字。右較左高而繁。故須讓右。

左右不相讓　如輔願等字。左右均勻。可不避讓。昔謂之分疆。猶云各有疆界可以分立。

左右佔地步　如粥辦等字。左右相等。中間著筆。以停勻爲合法。

中佔地步　如衡華等字。中間寬大。須著筆較輕。求其相稱。

此外尙有三勻二段之分。三勻者。如謝讖等字。以字分三列。皆須排勻。中間既正。則左右分布可相稱也。二段者。如鬱靄等字。以字形若兩截。須較其長短。加以排列。方合法也。

以上所述。係略就字之上下左右各部分。以明結構之法。詳言之。不但此等部分須相稱相應。而各部分之中。卽一點一畫之微。亦復有其聯屬映帶分讓避就之道。茲舉數例。以見一斑。

擫點　如妥乳辭亂等字中之三點。須平列而相聯貫。左點略側。右點略短。方合法。

排點　如燕熊熱熱等字中之四點。其左右兩點。宜如旁分八字。而與中間兩點相映帶。

散水　如江河沐洗等字中之三點。古謂之隔水。今通稱三點水。其結構應趯下點之鋒。與上點之尾相應。

翻捺點　如亦小火金等字中之兩點。或八或丷。應互具對待之形勢。

此外如州心等字之點。當互相映帶。糸旁之點。則平列而左右分讓。兩兆率等字之點。應順點對列。而龍字中之三點。則平列而無銳形是也。

減捺　如食癸泰燮等字中之良天禾火之末筆。本應從捺。惟因全字結構。應避重捺。故減作點。又重文如炎褻等字。其上方火束末筆。減捺爲點。亦同此例。

重撇　如友及反廬等字。則不忌重撇。然須長短合度。與其他筆畫相稱。

聯撇　如參彥形彤等字。應以其下撇之上端。當上撇之中部。則相聯貫而不板滯。

讓橫　如喜婁垂暮等字。中橫須安置妥貼。則字之結構整飭。

讓直　如千甲恆引等字。千甲之直居中。恆引之直列居左右。各有位置。須布局得當。方合法。

（二）歐陽詢三十六條結構法

（1）排疊　排者。排之以疎其勢。疊者。疊之以密其間也。大凡字之筆畫多者。必展其大筆而促其小筆。然不言展者。欲其有排特之勢。不言促者。欲其字裏茂密。如重花疊葉。筆之生動而不見拘苦繁雜之態。則排疊之所以善也。故曰「分間布白」。謂點畫各有位置。則密處不犯。而疎處不離。又曰「調勻點畫」。謂隨其字之形體。以調勻其點畫之大小與長短疎密也。

（2）避就　避密就疎。避險就易。避遠就近。欲其彼此映帶得宜。如「廬」字上一撇既尖。下一撇不當相同。「府」字一撇向下。一撇向左。「逢」字下「辶」拔出。則上必作長點。皆避重疊而就簡徑也。

（3）頂戴　頂戴者。如人戴物而行。又如人高妝大髻。正看

時。欲其上下皆正。使無傾側之形。旁看時。欲其玲瓏鬱秀而見結構之巧。如「臺」「樓」「營」「帶」「戴」之正勢也。高低輕重。纖毫不偏。便覺字體穩重。「聲」「藝」「黎」「鵝」「戴」之側勢也。長短疎密。極意作態。便覺字勢峭拔。

(4)穿插　穿者。穿其寬處。插者。插其虛處也。如「中」字以豎穿之。「册」字以畫穿之。「爽」字以撇穿之。皆穿法也。「曲」字以豎插之。「爾」字以「乂」插之。「密」字以點啄插之。皆插法也。

(5)向背　向背。左右之勢也。向內者。向也。向外者。背也。一內一外者。助也。不內不外者。並也。如「好」字爲向。「北」字爲背。「踞」字助右。「副」字助左。「貽」「棘」之字並立。

(6)偏側　一字之形。大都斜正反側。交錯而成。然皆有一筆主其勢者。陳繹曾所謂以一爲主而七而之。勢傾向之也。下筆之始。必先審勢。勢歸橫直者正。勢歸斜側戈勾者偏。

(7)挑撥　直者挑。曲者撓。挑者。取其強勁。撓者。意在虛和。

(8)相讓　相讓者。讓高就卑。讓寬就窄。讓險就易也。然亦須有相助之意爲善。

(9)補空　補空。補其空處。使與完處相稱。而得四滿方正也。又疎勢不補。惟密勢補之。疎勢不補者。謂其勢本疎而不整。如「少」字之空右。「戈」字之空左。豈可以點撇補方。密勢補之者。如智永千文書「恥」字。以左撇補右。所以完其神理。而調勻其八邊也。

(10)覆蓋　覆蓋者。如宮室之覆於上也。宮室取其高大。故下面筆畫不宜相著。左右筆勢意在能容。而覆之盡也。

(11)貼零　貼零者。因其下點零碎。易於失勢。故拈貼之也。

(12)黏合　合而云黏。似出勉強。蓋爲字形支離者言之也。如「廬」「獄」「軒」「欒」等字。難於服貼。故用黏合之法。然必存其自然之趣。乃不墮惡札耳。

(13)捷速　用筆之法。先急遇後疾下。如鷹望鵰逝。信之自然。不得重改。又下筆意如放箭。箭不欲遲。遲則中物不入也。

(14)滿不要虛　「園」「圃」「圖」「國」等字。欲其中間充滿。不見空虛。但「圓」「圖」等字。雖欲其充滿。然中間筆畫亦不宜太與外□相逼。使外既失勢。而中復散漫。如物之破大而不成體裁也。

(15)意連　字有形體不交者。非左右映帶。豈能連絡。或有點畫散布。筆意相反者。尤須起伏照應。空處連絡。使形勢不相隔絕。則雖疎而不離也。形斷而意連之字。如「之」「以」「心」「小」「川」「水」等皆是。

(16)覆冒　覆冒者。注下之勢也。務在停勻。不可偏側欹斜。凡字之上大者。必覆冒其下。如「雨」頭「穴」頭「宀」「然」頭之類是也。

(17)垂曳　垂者。垂左。曳者。曳右也。皆展一筆以疏宕之。使不拘攣。凡字左縮者右垂。右縮者左曳。亦勢所當然也。

(18)借換　如醴泉銘「祕」字。就「示」字右點作「必」字左點。此借換也。

(19)增減　字之有難結體者。或因筆畫少而增添。或因筆

畫多而減省。如「新」之爲「新」。增也。「曾」之爲「曾」。減也。

(20)應副　應副者。以此副彼。以彼應此。遙相準也。點畫稀少者。以映帶爲應副。「之」「小」「以」「川」等是也。茂密者。一畫對一畫。「龍」「詩」「轡」「轉」等是也。

(21)撐拄　字之獨立者。必得撐拄。然後勁健可觀。如「丁」「予」「可」「下」「巾」等是也。

(22)朝揖　朝揖者。偏旁湊合之字也。一字之美。偏旁湊成。分看拆時。各自成美。故朝有朝之美。揖有揖之美。正如百物之狀。活動圓備。各各自足。合而成字。衆美具也。

(23)救應　凡作一字。意中先已構一完成字樣。躍躍在紙矣。及下筆時。仍復一筆顧一筆。失勢者救之。伏勢者應之。自一筆至十筆二十筆。筆筆迴顧。無一懈筆者是也。

(24)附麗　附者。立一爲正。而以其一爲附也。凡附麗者。正勢既欲其端凝。而旁附欲其有態。或婉轉而流動。或拖沓而偃蹇。或作勢而趨先。或遲疑而托後。要相體以立勢。并因地以制宜。不可拘也。

(25)回抱　回抱者。回鋒向內。轉筆勾抱也。太寬則散漫而無歸。太緊則逼窄而不可以容物。使其宛轉勾環。如抱冲和之氣。則筆勢渾脫矣。

(26)包裹　謂如圍圍打圈之類。四圍包裹也。「倘」「向」上包下。「國」「囚」下包上。「匱」「匡」左包右。「旬」「句」右包左之類是也。包裹之勢要以端方而得流利爲貴。

(27)小成大　字之大體猶屋之有牆壁也。牆壁既毀。安問紗窗繡戶。此以大成小之勢不可不知。然亦有極小之處而全體結束在此者。設或一點失所。則若美人之病一目。一畫失勢。則如壯士之折一股。此以小成大之勢更不可不知。

(28)小大成形　謂小字大字各有形勢也。東坡曰。「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間。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若能大字結密。小字寬綽。則盡善盡美矣。

(29)小大與大小　謂大字促令小。小字放令大。自然寬猛得宜也。或曰。謂上小下大。上大下小。欲其相稱。是亦一說。

(30)各自成形　凡寫字。欲其合爲一字。亦好。分而異體亦好。由其能各自成形故也。

(31)相管領　以上管下之爲「管」。以前領後之爲「領」。由一筆而至全字。彼此顧盼。不失位置。由一字以至全篇。其氣勢能管束到底也。

(32)應接　應接者。錯舉一字而言也。如上字作如何體段。此字便當如何應接。右行作如何體段。此字更當如何應接。假使上字連用大接。則用翻點以接之。右行連用大撇。則用輕掠以應之。行行相向。字字相承。俱有意態。正如賓朋雜作。交相應接也。

(33)疏　學歐者易於作字狹長。故此法欲其結束整齊。收斂緊密。排疊次第。則有老氣。此所以貴爲疏也。

(34)左小右大　左小右大。左榮右枯。皆執筆偏右之故。大抵作書須結體平正。若壁左寬右。書之病也。

(35)左高右低左短右長　二者皆字之病。凡作橫畫必兩

頭均平。不可犯此二病。

(36)卻好　諸篇結構之法。不過求其卻好。疎密卻好。排疊是也。遠近卻好。避就是也。上勢卻好。頂戴覆冒覆蓋是也。下勢卻好。貼零垂曳撐拄是也。對代者分亦有情向背朝揖相讓各自成形之卻好也。聯絡者交而不犯。黏合意連應副附麗應接之卻好也。實則串插。虛則管領。合則救應。離則成形。因乎其所本然者而卻好也。互換其大體。增減其小節。移實以補虛。借彼以益此。易乎其所同然者而卻好也。擯者屈已以和。抱者虛中以待。謙之所以卻好也。包者外張其勢。滿者內固其體。詘之所以卻好也。褊者緊密。偏者偏側。捷者捷速。合用時便非弊病。筆有大小。體有大小。書有大小。安置處更饒區分。故明結構之法。方得字體卻好也。

學書之準備

紙墨筆硯之選擇。碑帖之取舍。姿勢之正確。臨帖之方法。皆爲初學書者事前所應知。特分述如次。

一　選紙

紙質不妨稍劣。寧粗而不宜純細。寧毛而不宜光澤。寧稍黃穢而不必白滑。如紙過光滑。則筆不能駐墨。將易滲使學書者有手滑之弊。且練習之時。當取其難於稍粗劣之紙面日日練習。以達於成。則他日遇純細光澤之紙。紙覺易寫而決不虞其難。至習之既久。進習小楷。方可用稍細且清之紙。然亦終不宜過於光滑細澤。或有用水油紙者。不過初影寫時偶用之耳。至於外國紙。如有光紙、蠟背紙等。尤不宜用。總之習小楷宜用毛邊、竹簾、白閣等紙。習大字宜用淺黃色之七都紙。

以上係就紙質而言。至於坊間印售之九宮格紙。初學書者可視爲範本。以定規矩。蓋無論何字。咸有一中心。其字形之長短闊狹等。盡之多寡疎密。雖各不同。而以九宮格定其規矩。從事練習。則一字之中心灼然易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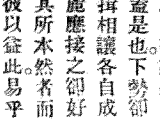

九宮格

二　選毫

初學用筆。大字宜羊毫。行草宜長鋒羊毫。小楷則世多用紫毫及兼毫。然終以能用小羊毫練成者爲可貴。若水筆不過商店寫賬所用。取其能速而省墨。正當習字者不宜用之。惟初用羊毫。每苦肥鈍難寫。手不能自主。可先選鋒薄者習三數月。乃漸用鋒稍厚者。入後始用鋒齊飽滿者。是亦難中求易之一法。

所用之筆。無論穎之長短。均須發透。若著墨則須視穎之長短。大約在三分之二以著墨過飽。則鋒弱無力。凡寫字畢。須加洗滌。不可使宿墨藏於鋒穎。

三　選墨

墨質大有高下。總以膠重者爲劣。其品類有松烟墨及尋常之膠墨二種。松烟色烏黑無膠。然寫時反黏澀難化。平津人最喜用之。以爲高貴。實則黯無光澤。且着水易滲化。學者殊不必用。膠墨以質細而輕上硯無聲者爲佳。近今通行之墨汁。僅可供作文起草之用。不宜以習書。因膠重滯筆也。

墨須每日新磨。可以習字之多寡。自爲約計。如以隔宿之墨

寫字則無精采至墨過濃則滯筆過淡則字無力總以濃淡得中爲宜否則寧濃勿淡磨時用力須輕而緩語云磨墨如病夫握筆如壯士初學者當深念之

四　安硯

硯與習字初無關係然墨汁由硯磨出故硯亦爲習字者所當注意必求其堅細古瓦最佳石者次之至於硯之位置亦有一定必置於書桌之前方偏右角上蓋既便於磨墨又不致有墜墨汚紙之虞

五　正坐

學書坐宜端穩體正肩平不許任意欹斜側坐據案宜胸張背直左手按紙右手執筆相會成直角頭稍前俯胸部與案距離約二寸許不得駝背匾胸低頭伏案如瞌睡狀及頭左側作雞視狀苟不矯正則肩背彎斜胸部促隘久之恐目光短視而背脊高聳如駝背矣

六　臨摹

學書大抵用臨摹二法摹者籠紙法書之上映照其筆畫而寫之臨者置紙於法書之旁依照其筆畫而仿爲之初學時當注重摹寫經驗既多當用臨寫方法二者不可偏廢

岳珂曰「臨摹兩法本不相同摹帖如梓人作室梁牖棲栱雖具準繩而締創既成氣象自有工拙臨帖如雙鴻並翔青天浮雲浩蕩萬里各遂其所至而息焉」

臨寫易失古人位置而多得古人筆意摹寫易得古人位置而多失古人筆意臨寫易近摹寫易遠蓋精意與不經意也臨摹之際毫髮失眞則神情頓異尤貴詳謹

學書以摹仿爲先可取古人著名碑帖二三種選出若干字用薄紙雙鈎塡作黑字裱成影本以爲摹印之用惟雙鈎之法須墨暈不出字外或郭塡其內（郭塡者雙鈎其郭以墨塡其中也）或朱其背（朱背者以古帖字關故朱字之背面使正面顯露也）須得肥瘦之本體爲妙或云「雙鈎時須倒置之則無容私意於其間」誠使下本明上紙薄倒鈎何害若下本暗上紙厚則倒鈎必失眞體夫鋒芒圭角字之精神故欲求其眞當用朱背之法

康南海曰「學書必先摹仿不得古人形質無自得其性情也故欲臨帖必先使之摹仿數百遍使轉運立筆盡肖然後可以臨帖」

七　擇字

李日華曰「學書當擇古人百餘字成片段者併其行間布白而學之」故不論學碑學帖宜挑選若干字詳審其間架結構（間架之用欲其平正卓立穩固而不倚結構之意欲其團結緊湊疏密均有致蓋一以立骨幹一以取局勢也）熟習其行間布白（布白者即注意其着墨處與空白處之黑白配置而或使之相間勻稱或使之疏密相錯也）久而久之運筆自然純熟則隨意作書其位置筆意固可無絲毫異於碑帖之處即點畫之微亦無不逼肖矣

八　博覽

臨帖尤宜博覽博覽者使之釀釀融化使之見多識廣更取各家之長而於一點一畫之間各能不失其法度之境此前法引揚子

雲語曰。「能觀千劍而後能劍。能讀千賦而後能賦。亦欲使所見廣博。以通源流。以熟體製。而能自取師資也。」

學書之次第

初學書者。當按其次第。循序研求。則進步自易。元之鄭枸、明之豐道生。關於學書次第。均有所論列。謂常人學書。大抵以八歲至二十五歲。先後凡十八年。分年遞進。克竟全功。若天資高者。十年之力。可了衆體。大書本一藝。古人認爲專學。故非十年或十八年之日力。不足收效。然如許歲月。按諸今人。則難適用。惟其於學書先後之規程。大小繼續之支配。以及各種碑帖之抉擇。不無見地。茲撮述大要如次。

學書須先楷法。作字必先大字。八歲即學大字。以顏爲法。十餘歲乃習中楷。以歐爲法。中楷既熟。然後斂爲小楷。以鍾王爲法。楷書既成。乃縱爲行書。行書既成。乃縱爲草書。學草書者。先習章草。知偏旁來歷。然後變化爲草聖。凡行書必先小而後大。欲其專法二王。不可遽放也。學篆者亦必由楷書正鋒既熟。則易爲力。學八分者。先學篆。篆既熟。方學八分。乃有古意。

一　楷書

（一）大楷　八歲至十歲學楷書。其法必先大而後小。如顏魯公大唐中興頌。東方朔碑。當濕紙鈎出墳作墨字。裱成影本。每日習五十字。四年之功。可得七萬字。則他日作匾匾大字有法。又宋蔡君謨書萬安橋記。亦可學。若匾匾字須求灑落。不可竟學寫碑字面。因其拘著在匡子裏。況碑字甚小。不足爲匾字用也。須如歲歐作碑。凡長短大小闊狹。皆隨形體爲之。四旁尚有餘地。庶不拘拘。更見古意。顏之滿塞。斷不可學。且顏柳稍變其體。大小側背。略存大勢。而偏旁清勁。亦復可喜。須拆開看。各自成字。又不可各自成了一邊。點亦如之。皆須有照應。有意思。大凡大字。須先顏次王。若米老寫匾多是行書傾欹不正。便難入格。但求字之灑落則善矣。

（二）中楷　十一歲至十三歲。當學中楷。書以歐陽詢九成宮及虞恭公二碑爲法。鈎填俱如前法。日書百字。三年之功。可得十萬字。熟此則八法具備。思過半矣。進而魏晉。如堂構已成。丹雘何有。歐陽詢書姚恭公墓志。佛遺教經。均可學。

（三）小楷　十四歲至十六歲。須學小楷。如王羲之臨鍾繇宣示表（見淳化閣帖）鍾繇書戎路表（見星鳳樓帖）力命表。王右軍書樂毅論。曹娥碑。均可學。

二　行書

十七至二十歲。須學行書。先學右軍書蘭亭敍（取定武本鈎填影習）及右軍開皇等帖。如懷仁集右軍書三藏聖教序及龍藏等碑。亦足觀覽。又集書陰符經獻之行書諸帖。均可學。

三　草書

二十二至二十五歲。學草書。其法亦先小而後大。須以右軍十七日等帖及懷素書聖母碑二大字草書爲法。又張旭長風帖亦可學。

四　篆書

大凡十三歲至二十三歲。當學篆。其法先大而後小。先令而

後古。當以陽冰書瑯琊山新鑿泉題（此碑秀逸有神可以啓發初學。）李斯書嶧山碑及泰山碑。宋張有書伯夷頌。元周伯琦臨張有書嚴先生祠堂記。蔣冕書小字千文爲法。古篆則學史籀石鼓文、鐘鼎千文。

五　八分書

至二十四二十五歲。當學八分。其法先大而後小。當法唐明皇泰山碑銘（書本不古可啓發初學故錄之。）北海相景君碑。鴻都石經堂邑令費鳳碑陰。

近人諸宗元對於學書之次第。亦謂就文字源流而論。宜先學篆隸。後學楷行。然爲社會應用之技能。則楷行似急於篆隸。並按照中小學生之年級。擬定學書次第如下。

初級小學時期

篆書　可暫緩撫寫。以說文部首及文字蒙求授之。

隸書　可暫緩撫寫。

大楷　每星期可授數字。以筆畫之起落結構之支配先爲講明。並以養成學書之筆勢。

中楷　可擇習字帖中字體之宜辨似者。日舉數字。以九宮格寫法授之。

小楷　兒童心理大都以受束縛之規律爲苦。不可強使學之。

高級小學時期

篆書　可先摹說文部首。並摹嶧山碑。授篆書時。宜先以釋文。俾知今之本字。

隸書　可先摹漢乙瑛碑。取其圓勁有法。授隸書時。并可擇取隸辨中每字結體不同者。以爲講解。俾知字體之變遷。其關於假借者。尤宜注意。

大楷　可摹鄭文公碑及唐顏眞卿各碑。

中楷　可摹唐虞世南歐陽詢各碑。如筆力近弱者。可摹唐柳公權各碑。

行楷　擇普通所用字之寫法授之。使知行楷與楷書之分別。不必即令摹帖。

中學時期

篆書　可摹石鼓文及大篆。

隸書　可摹漢石門各碑。取其用筆較縱放。或兼摹漢孔彪曹景完二碑。取其結體謹嚴。並可知今隸源流相通之處。如漢夏承馮緄各碑。可通篆法者。亦可摹寫。

中楷　可擇高級小學時期所摹之帖。繼續學之。

行楷　可擇淳化閣帖中晉唐諸家摹臨。

小楷　可擇王羲之黃庭經樂毅論隋唐墓之小字者。臨摹之。

草書　可取唐孫過庭書譜臨摹。

書法約言

一　緒論

學書之法。在乎一心。心能轉腕。手能轉筆。大要執筆欲緊。運筆欲活。手不主運。而以腕運。腕雖主運。而以心運。右軍曰。意在筆先。此法言也。古人下筆有由。從不虛發。今人好溺偏固。任筆爲體。恣意揮運。以小知而自炫新奇。以意足而不顧顛錯。究於古人妙

境。茫無體認。又安望其升晉魏之堂乎。凡運筆有起止（一筆一字俱有起止。）有緩急（緩以會心急以取勢。）有映帶（映帶以達脈絡。）有回環（即無往不收之意。）有輕重（凡轉肩過渡用輕、凡畫捺蹲駐用重。）有轉折（如用鋒向左必轉鋒向右、如書轉肩必內方外圓、書一捺必內直外方、須有轉折之妙、方不板實。）有虛實（如指用實而掌用虛、如肘用實而腕用虛、如小書用實處而大書則用虛、更大則周身皆用虛。）有偏正（偶用偏鋒、亦以取勢、然正鋒不可使其筆偏、方無王伯雜處之弊。）有藏鋒、有露鋒（藏鋒以包其氣、露鋒以縱其神、藏鋒高於出鋒、亦不得以模糊爲藏鋒、須有用筆如太阿截鐵之意方妙。）即無筆時。亦可空手作握筆法。書空演習。久之自熟。雖行臥皆可以意爲之。自此用力到沉著痛快處。方能取古人之神。若一味仿摹古法。又覺刻劃太甚。必須脫去摹擬蹕徑。自出機軸。漸老漸熟。乃造平淡。遂使古法優游筆端。然後傳神。傳神者必以形。形與心手相湊而相忘。神之所托也。今人患在竭心力。總不能離本來面目。以言乎神。烏可得乎。古有云。書法之要。妙在能合。神在能離。所謂離者。務須倍加工力。自然妙生。既脫於腕。仍養於心。方無右軍習氣（筆筆摹擬、不能脫化、即謂右軍習氣。）魯公所謂趣長筆短。常使意勢有餘。字外之奇。言不能盡。故學子敬者畫虎也。學元常者畫龍也。余謂學右軍者。因無畫之跡。亦無畫之名矣。

初作字不必多費楮墨。取古搨善本。細翫而熟觀之。既復背帖而索之。學而思。思而學。心中若有成局。然後舉筆而追之。似乎了了於心。不能了了於手。再學再思。再思再校。始得其二三。既得其四五。自此縱書以擴其量。總在執筆有法。運筆得宜。眞書握法。近筆頭一寸。行書寬縱。執宜稍遠。可離二寸。草書流逸。執宜更遠。可離三寸。筆在指端。掌虛容卵。要知把握。亦無定法。熟則巧生。又須拙多於巧而後眞巧生焉。但忌實掌。掌實則不能轉動自由。務求筆力從腕中來。筆頭令剛勁。手腕令輕便。點畫波掠。騰躍頓挫。無往不宜。若掌實不得自由。乃成稜角。縱佳亦是露鋒。筆機死矣。腕豎則鋒正。正則四面鋒全。常想筆鋒在畫中。則左右逢源。靜躁俱稱。學字既成。猶養於心。令無俗氣。而藏鋒漸熟。藏鋒之法。全在握筆勿深。深者。掌實之謂也。譬之足踏馬鐙。淺則易於出入。執筆亦如之。楷法如快馬斫陣。不可令滯。行如坐臥。行立各極其致。草如驚蛇入草。飛鳥出林。來不可止。去不可遏。先作者爲主。後作者爲賓。必須賓主相顧。起伏相承。疏取風神。密取蒼老。眞以轉而後遒。草以折而後勁。用骨爲體以主其內。而法取乎嚴肅。用肉爲用以彰其外。而法取乎輕健。使骨肉停勻。氣脈貫通。疏處平處用滿。密處險處用提。滿取肥。提取瘦。太瘦則形枯。太肥則質濁。筋骨不立。脂肉何附。形質不健。神采何來。肉多而骨微者。謂之墨猪。骨多而肉微者。謂之枯藤。書必先生而後熟。既熟而後生。先生者學力未到。心手相違。後生者不落蹊徑。變化無端。然筆意貴淡不貴豔。貴暢不貴緊。貴涵泳不貴顯露。貴自然不貴作意。蓋形圓則潤。勢疾則澀。不宜太緊而取勁。不宜太險而取峻。遲則生妍而姿態毋媚。速則生骨而筋絡勿牽。能速而速。故以取神。應遲不遲。反覺失勢。無論藏鋒出鋒。都要章法安好。不可虧其點畫。而使氣勢支離。夫欲書先須凝神靜思。懷抱蕭散。陶性寫情。預想字形。偃仰平直。

然後書之。若迫於事。拘於時。風於勢。雖鍾王不能佳也。凡書成。宜自觀其體勢。果能出入古法。再加體會。自然妙生。但拘於小節。長體用不均。性情安託。有攻無性。神采不生。有性無攻。神采不變。若意點綴。終無烈婦態也。

二　論楷書

作楷、先須令字內間架明稱。得其字形。再會以法。自然合度。然大小繁簡。長短廣狹。不得概使平直如算子狀。但能就其本體。盡其形勢。不拘拘於筆畫之間。而遇其意趣。使筆筆著力。字字異形。行行殊致。極其自然。乃爲有法。仍須帶逸氣。令其痛散。又須骨涵於中。筋不外露。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方是藏鋒。令人有字外之想。如作大楷。結構貴密。否則懈散無神。若太密。恐涉於俗。作小楷。易於局促。務令開闊。有大字體段。易於局促者。病在把筆苦緊。運腕不靈。則左右乘製。把筆要在虛掌。懸起而轉動自活。若不空其手心。而意在筆後。徒得其點畫耳。非書也。總之皆熟不拘成法。自然妙生。有唐以書法取人。故專務嚴整。極意歐顏。歐顏諸家。宜於朝廟誥勅。若論其常。當以鍾王及隸書東方朔贊、樂毅論、曹娥碑、洛神賦、破邪論序爲則。他不必取也。

三　論行書

凡作書。要布置。要神采。布置本乎運心。神采生於運筆。眞書固爾。行體亦然。蓋行書作於後漢劉德昇。魏鍾繇亦善作行書。所謂行者。卽眞書之少縱略。後簡易。相間而行。如雲行水流。穠纖間出。非眞非草。離方遁圓。乃楷隸之捷也。務須結字小疏。映帶安雅。筋力老健。風骨遒落。字體不連而氣候相通。墨縱有餘而肥瘠相稱。徐行緩步。令有規矩。左顧右盼。毋乖節目。運用不宜太遲。遲則纔重而少神。亦不宜太速。速則窘步而失勢。布置有度。起止便靈。心不疑乎手。手不疑乎筆。無機智之跡。無驅鶩之形。要知碓榻非勇。柔弱非和。外若優游。中實剛勁。志專神壯。心平手隨。體物流行。因時變化。使舍蓄以善藏。勿峻削而露巧。若黃帝之道。黙黙然。君子之風。穆穆然。如此作行書。斯得之矣。又有行楷行草之別。總皆取法右軍。視帖、懷仁聖教序、大令鸛鵲樓、鸚鵡頭丸、劉道士鵝羣諸帖。而諸家行體次之。

四　論草書

漢興有草書。史游解散隸體。作急就章。當時名爲章草。迨杜度、崔瑗、崔寔、草法始暢。張伯英又從而變之。王逸少力兼衆美。會成一家。號爲書聖。王大令得逸少之遺。每作草行首之字。往往纏前行之末。使血脈貫通。後人稱爲一筆書。自伯英始也。衞瓘得伯英之筋。索靖得伯英之骨。其後張顚懷素。皆稱聖顚。喜肥素喜瘦。瘦勁易。肥勁難。務使肥瘦得宜。骨肉相間。如印泥畫沙。起伏隨勢。筆正則鋒藏。筆偃則鋒側。草書時用側鋒而神奇出焉。逸少嘗云。作草令其筆開。自然勁健。縱心奔放。覆腕轉促。懸管聚鋒。柔毫外托。左爲外拓。右爲內伏。內伏有度。始爲藏鋒。若筆盡墨枯。又須接鋒以取興。無常則也。然草書貴通暢。下筆易於疾。疾時須令少緩。緩以做古。疾以出奇。或劍東相抱。或婆娑四垂。或陰森而高舉。或脫落而參差。忽往復收。乍斷復連。承上生下。戀子顧母。種種筆法。如人坐臥行立。奔趨揖讓。歌舞踊醉。狂顚伏各。盡其態。方爲

有得。若行行春蚓。字字秋蛇。屬十數字而不斷。縈結如遊絲一片。乃不善學者之大弊也。古人見蛇鬥與擔夫爭道而悟草書。顏魯公曰。張長史觀孤蓬自振。驚沙坐飛。與公孫大娘舞劍器。始得低昂迴翔之狀。可見草體無定。必以古人爲法而後能悟生於古法之外也。生悟於古法之外而後能自我作古。以我立法也。謝陸逸史曰。作行草書。須以勁利取勢。以纏轉取致。無非要生動。要脫化。會得斯旨。當自悟耳。

楷書間架結構百法

宇宀定甯　天覆之畫冒於其下　地載之畫託於其上

至聖孟益　左昂右低

勅部幼即　右伸左縮

讀蝀議績　中畫宜長

喜吾婁安　中直宜正

甲平干午　句拏法不宜曲短

葡匐旬蜀　句卻法不可直長

句勻勻勿　畫短撇長

左在尤尤　畫長撇短

右有布宏

木本朱東　畫短直長撇捺宜伸

樂棐築梁　畫長直短撇捺宜縮

十丁土士　橫長直短

才斗丰井　橫短直長

亘亟亞並　上下有畫上短下長

目門罔固　左右有直左收右展

川升邢邦　左縮右垂

伊修僇修　左斂右放

亦赤然無　點複者求變

三冊冉丰　畫重者忌板

雖願顧體 左右均

御謝樹術 中間正

鑾響需留 二段者上下平分中微加饒減

章意素累 三聯者頭尾伸縮處仍要勻停

吸呼峰峻 左小者上齊

和知鈿細 右少者下齊

嚚囂嚚器 外四疊者體方

齒爾爽繼 內四疊者法密

此七也九 斜勒者平則失勢

云去且旦 平勒者倚則無儀

欠尺史又 縱捺須攢頭收尾

武成氏幾 縱戈忌力弱身灣

恩息必志 橫戈不厭曲

勉旭魁拋 伸句貴抱持

天父外文 承上之乂正中為貴

鵷鳩輝頫 屈句之勢退縮斯宜

是足走辵 卜字直無偏與上中縫正對

者耆老考 土字直無偏與下左直正對

馨聲繁繫 錯綜者貴迎讓穿插而惡紛紜

繼齾纏躅 縝密者宜布置安排而嫌擠雜

車申中巾　應懸針而垂露則無韻

卓犖單畢　當垂露而懸針則無力

易乃毋力　體雖宜斜而字心必正

正主本王　形本自正而骨力必堅

身月耳牙　瘦者其形勿短

白工曰四　矮者用筆宜肥

會合金命　撇捺宜均

琴吝各谷　左右相稱

日止山公　雖宜肥而勿腫

了寸卜才　雖宜瘦而勿癯

八几弋小　疏者豐之

贏齋龜鼉　密者勻之

呂昌炎出　上下不同

秝珏竹比　左右各異

手用周非　正而意偏

方朋夕多　偏而意正

鳥馬馬為　馬齒法其拏句之鋒宜注射四點之半

師明既野　上平者宜齊首

朝故辰後　下平者宜齊足

燮談荼奈　重捺者須伸縮

林材楙森 疊趨者當或挑或駐

棗戔哥柔 上下句趨者下句明而上句暗

冠冕寇宅 俯仰句挑者俯句縮而仰句伸

雲普皆齊 上占地步者聽其上寬

衆表萬禹 下占地步者不妨下闊

施騰讓靖 右占者右大

敬獻斂劉 左占者左大

弼辨衍仰 左右占者中宜遜

蕃筆衝擲 中間占者中雄

鸞鶯驚釁 上下占者中小

風鳳飛氣 縱腕宜曲勁

先見元毛 橫腕貴圓雋

尸居尹戶 縱撇忌鼠尾

友及反皮 聯撇忌排牙

參修須形 三撇法以下撇首頂上撇之腹

治洪流海 三點法以下點提鋒與上點駐筆相應

之瓜永水 勢趨於右

母毋瓦女 勢趨於左

桼黍季香 半截與全體不同要門筍中段

麻庭理誠 正中與偏旁有異須著力兩邊

晶磊轟矗 堆垛者消納之

爨鬱靈龠 積累者清晰之

口曰田由 下畫宜微長

于罕予亭 末句宜微拖

遠邊還逮 之遶中字宜於上畧大而下畧小

莫矣央契 畫長撇短不宜捺

作仰沖行 右直不妨長

臣臣於佳 左直不妨長

官空宥宰 寶蓋之句如烏視胸

鷓赫鬬鬻 排纂之畫如工鏤物

卬印叩卹 从卩準此

邱郊鄭鄰 从邑準此

陼隖陔阪 从阜準此

登癸發癸 从癶準此

祭蔡察登 从癶準此

氽臮衆聚 从㐺準此

家象豪豸 从豕準此

仁儀俯休 亻傍準此

從徐循後 彳傍準此

乳亂色它 从乚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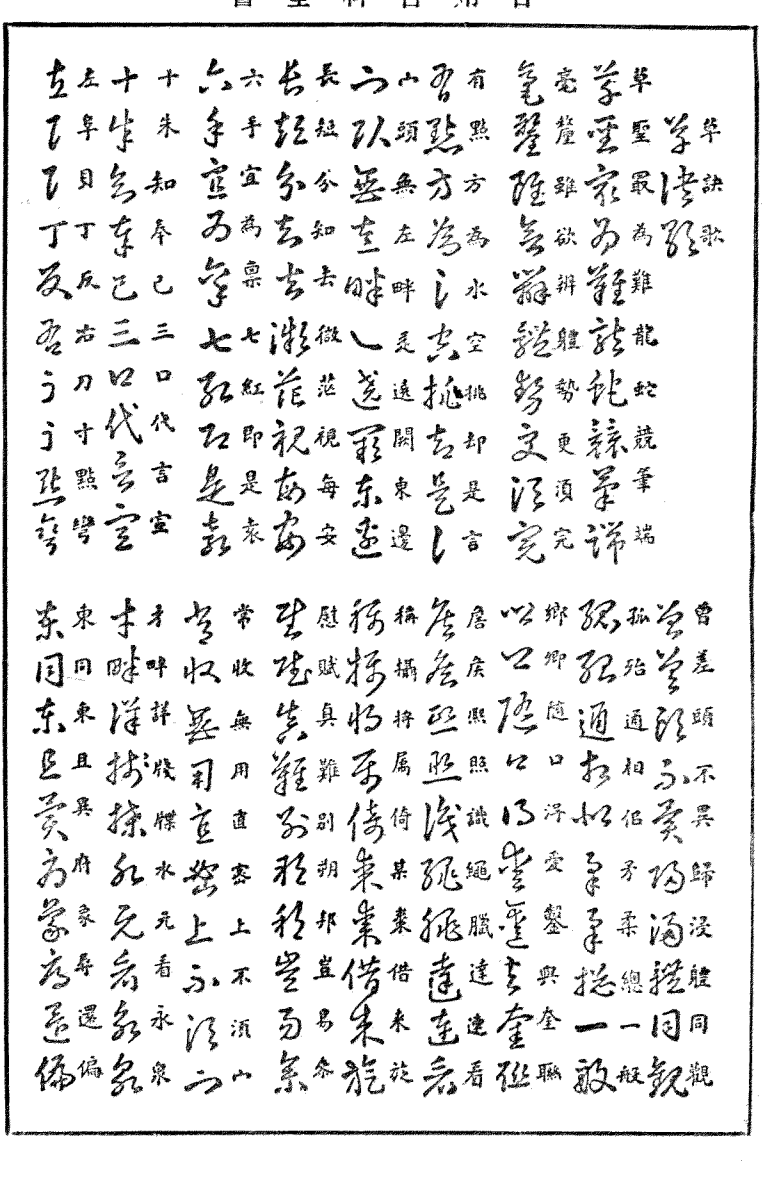

禾乎乎年似廊廟与綠綠
即脚猶如恐醫初尚類堅
全皇同自異容容更紛然
頷向戈牛始鷄須下子先
撇之非是乏勾木可成材
蕭鼠頭先辯寅賓腹裏椎
之加心上惡兆戴免頭龜
尉與財須見烏同烏更疑
壽宜圭與可齒記止加司

右邑月何異左方才亦為
舉身為乙未登體用北之
路左言如偕時邊寸莫違
草勾添反慶乙九貼人飛
惟末分憂夏就中識弟夷
里力斯成曼圭心可是春
膝膝中委曲次以兩分明
叔芹元彷彿拒捉自依佈
項上哀衾別胷中器谷非

固雖防夢簡自合定浮淳
添一卑牛幸點三上下心
參參全不別開巽豈曾分
奪舊元無異贏贏自有因
而由問上點早得幸頭門
恥死休相犯額朝喜共臨
鹿頭真戴艸狐足乃疑心
勿使微成漸奚容悶作昆
作南觀兩甫求鼎見棘林

休助一居下棄奔七尚尊
采峯身近取熊結足下尋
隸頭真似繫帛下即如禽
溝渫皆從戈紙箋並用巾
懼懐容易失會念等間并
近息追微異喬商商不羣
欵頻終別白所取豈容昏
感感成相等取敦殷可親
台名依名立敝類逐嚴分

鄒歇歌難見成幾賊易聞
傅傅相競點留辯首從心
昌曲終如魯食良末若吞
改頭聊近體曹甚不同根
止知民倚氏嘗思學侶存
掃搨休得混彭赴可相侵
世老偏多少謝衡正淺深
合識哉歲似自別號蹄真
酒花分水草技放認支文

可愛郊都郭偏宜諶友湛
意到形須似體完神亦全
斯能透肝腑落筆自通玄

漢碑隸體舉要

平聲上

傭 僱傭 並通 出 俗作 出 非 庸 庸常 庸 庸 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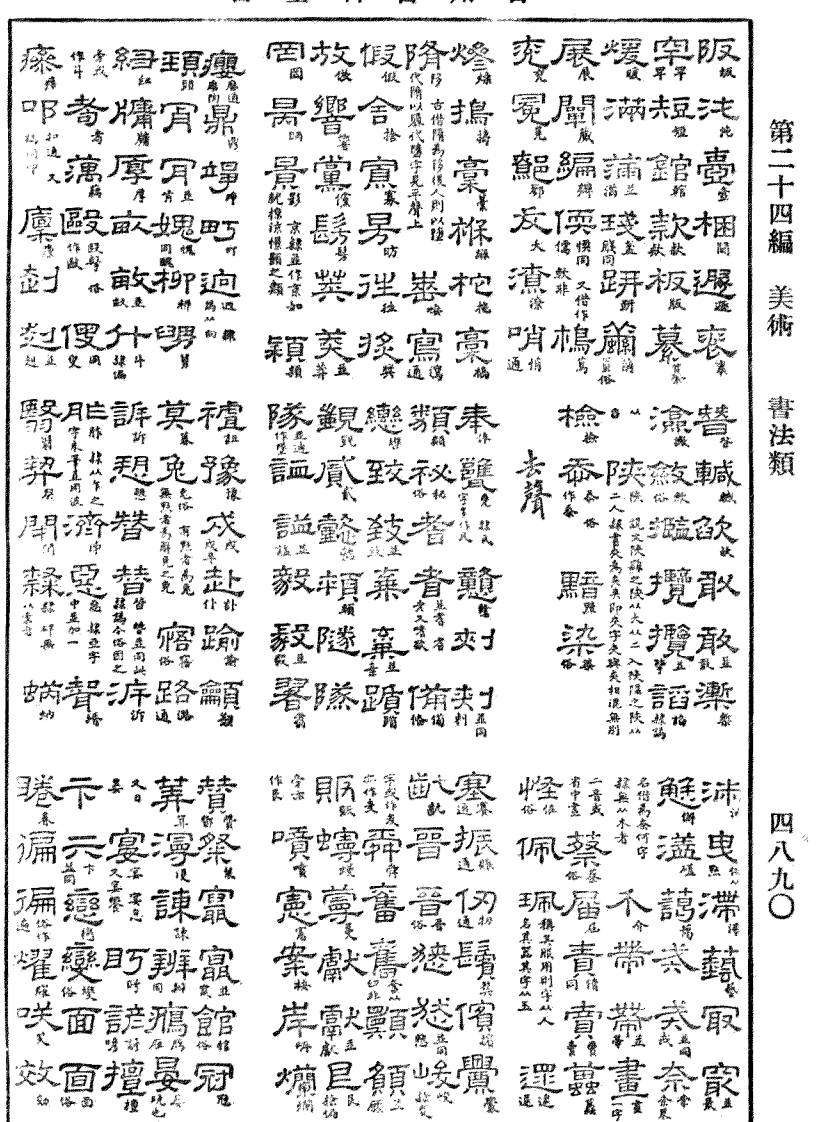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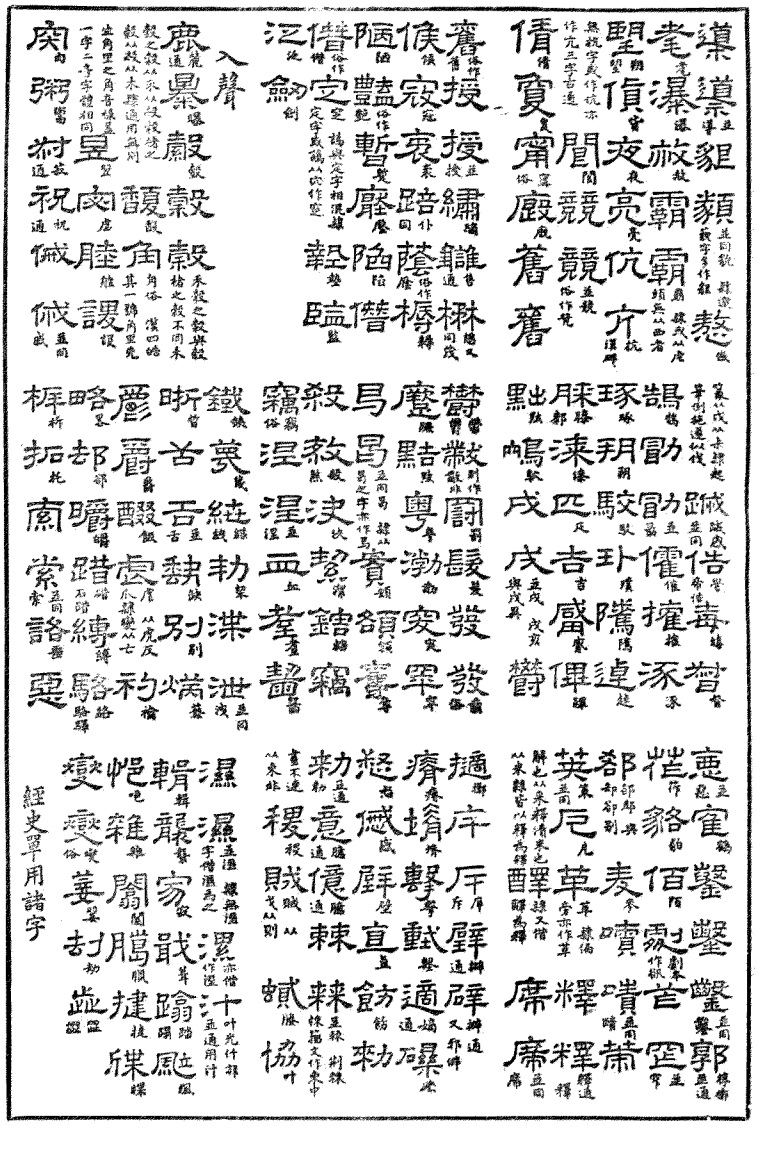

入聲

經史單用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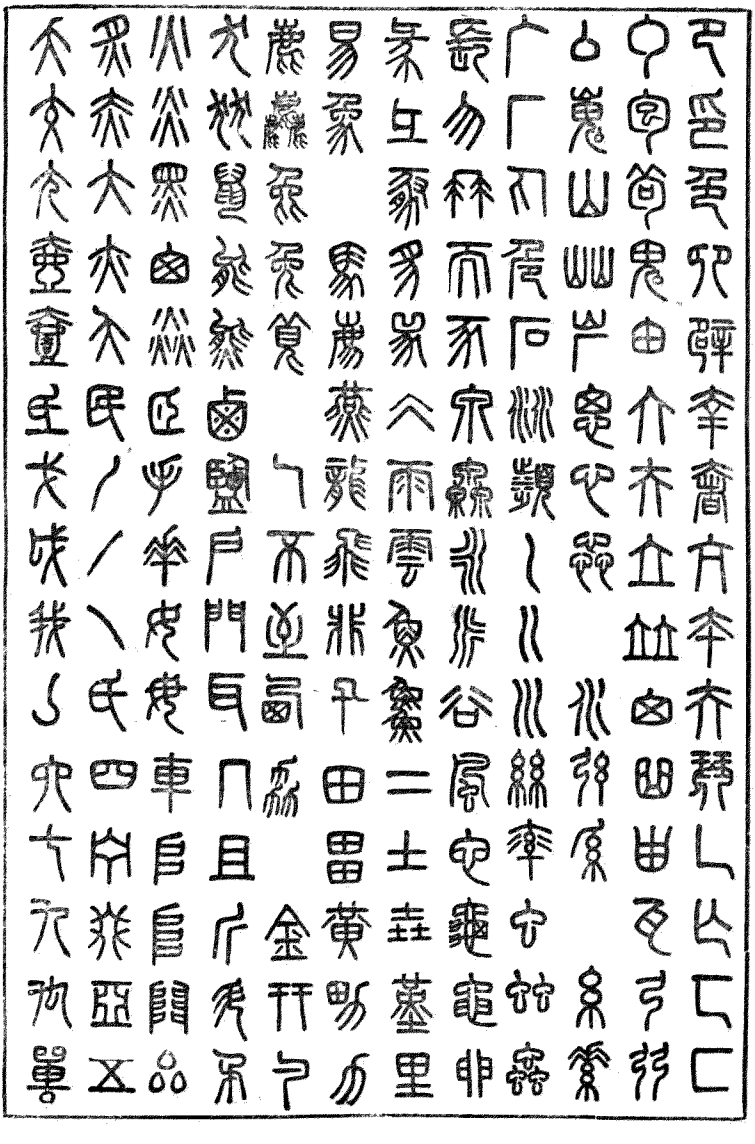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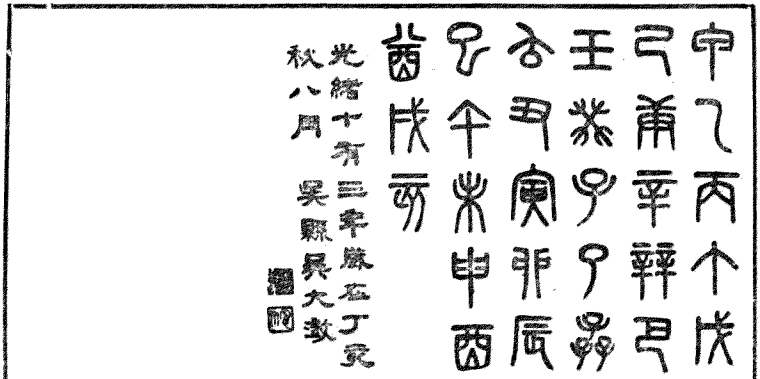
光緒十有三年歲在丁亥
秋八月 吳縣吳大澂

彫塑類

彫刻概述

一　緒言

彫刻(Sculpture)係於固體物質上彫刻形象以表現一種觀念雖只云彫刻。其實於彫鐫(carving)之外。尚含有塑造(Shaping)之意。近來有用『彫塑』二字者。似較適當。

彫刻之性質在乎造形。在乎彫出形象。故彫刻之眞髓。在乎立體之彫。蓋凸彫只能表現形象之一部分。而彫能表現圓圖全體也。彫刻原爲自由藝術。故模倣自然之形象時。心中須抱有理想。而在現象界中表示超越界。始具妙趣。始有價値。

一切藝術之端緒。均由人類感情的理想之感激而起。彫刻亦同此公例。太古彫刻未成形之時。人類只知在石堆上置供獻品以祭其所崇拜之神。嗣後漸知在粗大石柱上施以細工。作成一種形象。以代表崇拜之神。此殆卽彫刻之起原。例如北美土人所作之圖騰(Totem)卽可爲意味深長之研究材料。彫刻之性質。最初只帶有裝飾性質。僅求模倣外界。以後始漸帶有紀念性質。若僅能表現人物容姿之彫刻。必不能滿足人類之要求。於是人類努力研究。在表示賞讚之意外。同時兼作記錄之用。表揚功德。傳於後世。例如埃及之獅身人首像(Sphinx)卽係表現其國民所崇拜之神者也。

上述彫刻。經長久歷史之發展。乃成爲今日以美爲主旨之藝術。今日所謂彫刻之生命。與一般藝術相同。其製作係類於自然而不限於自然。換言之。在死的自然之上加以生的活氣。化木石之製品而令活躍於精神界也。

二　彫刻之觀念

觀念之世界。廣漠無垠。藝術家握彫刀時。所欲寓於彫刻之觀念。其範圍甚爲廣大。亦幾無極限。但就藝術之性質言。各有特點。自有範圍。是則彫刻所表現最適當之觀念。究屬何種。須加以討論也。

彫刻家寓於彫刻之觀念。與一般藝術同。約可分爲三類。第一係模倣自然。第二係自然的理想化。第三係作家自己所創造。此種分類。可謂爲對於藝術主體之分類。第一類現實占主要位置。第三類以作者之理想爲要素。第二類位於現實與理想之間。但此種觀念之極致。卽係理想。由此理想的價値之高低。而定其藝術自身之價値。蓋藝術雖係由技巧而表現於外之理想。但藝術之神髓。則不在乎技巧而在乎理想也。

藝術內包之理想中。最富於自發的性質者。謂之獨創的理想。彫刻之獨創理想。多係於對於藝術主體配以人類精神之特殊性質。但人類精神之特質多至無限。例如雄偉、聰明、溫順、義烈、勇敢、寬厚、明智等。不遑枚舉。可托於藝術理想之本體。亦多至無限。例如現實的自然、現實的人事、現實的事件等。對於藝術。均可供給表現之主體。此等現實。固須保持原形。而藝術家竟能加以理想化。使其原形改變。彫刻時以人類精神的特質之賦與實行

理想化故完成的彫刻之主體。自其結果視之。可分爲三階段。

（一）模倣的主體　係由銳利之觀察。理解正確之主體。再事模倣製作。以求惟妙惟肖。但既以人之理想表示自然之形象。故不僅表面外形。即隱於裏面之精神。亦有闡明之必要。此可云理想顯現之第一步。

（二）理想化的主體　係在現實上加以理想。造成類似自然之第二自然。此主體之特點。乃足踏現實世界而能入於超越世界。如羅馬主神朱匹特（Jupiter）像。即其適例。此像原係表示人之尊嚴及偉力。但既成大理石像之後。竟脫離屬人的性質而具一種神性矣。

（三）獨創的主體　此乃人之創造力而由人之想像所產出。不僅從事綜合。且採取既得之記憶。加以分析。再將其所選擇之部分打成一片。如此獨創的主體。有令人超脫現象世界而遨遊於超現實的光明世界之魄力。但若誤入歧途。則易成爲奇形怪狀荒謬無稽之作品。

三　彫刻之材料

彫刻之材料。謂之彫材。彫材即係體現吾人觀念。使彫刻藝術外延之物質。有木、石、牙、及金屬等種類。至於選用何種彫材。全屬彫刻家之自由。但選擇材料時。極應注意其彫材對於所欲體驗之觀念果否適宜耳。茲將彫材種類。列表如左。

彫材
- 硬材
  - 石類——大理石、花崗石、沙石、玄武石、雪花石膏、石灰石、巴黎石膏
  - 木類——木材
  - 金屬——金、銀、銅、鐵、鉛、青銅、黃銅、赤銅
  - 角牙——象牙、魚牙、角類
- 軟材混和
  - 黏土、漆灰
  - 石膏、蠟

以上彫材。性質各異。在石類中。花崗石（Granite）、玄武石（Basalt）、砂石（Sand Stone）等。性質粗硬堅牢。適於大建築及大彫刻。雪花石膏（White gypsum）及一般石灰石（Lime-stone）性質平滑。可爲各種裝飾。大理石（Marble）最平滑美麗。可作優秀之彫刻材料。木類以堅硬爲主。黑檀、紫檀、黃楊、檜等。皆爲珍品。金屬類中任何金屬。皆可採用。惟以色彩而論。高價之金銀赤銅等。可作精巧彫刻。其他金屬。可爲較大的彫刻之材料。牙類最常用者。爲象牙。有時大魚之牙。亦可用於小彫刻。角類以鹿角、水牛角爲主。但此類在性質上。不能作大彫刻之材料。次就軟材而論。粘土爲彫刻之基礎材料。尤以造型時應用最廣。永久之彫刻。有時用石膏。但終覺軟材之型像。不過占藝術一部。不足代表彫刻之全部也。

以上材料。欲求使用適當。須各就其性質而利用之。彫材概係固體。質量甚重。故彫刻時。當然屬於靜的動作。

其次關於使用材料。尚須注意者。即利用光學原則。光能啓

發吾人美的想像。用彫材時。亦須與光相一致。彫材之表面。與光有不可離之關係。例如平滑之面。較粗澀之面。易於反射光線。柔軟之面。較堅硬之面。光線更爲溫和。故依彫刻之主體及所欲表現之觀念。理想選擇適當彫材時。須注意能否作成適當之表面。

四　彫刻之內容

彫刻之內容。往昔以宗教即超自然爲主。及至近世。則變爲以非宗教即人體與動物爲主。以宗教爲內容之彫刻。係神像等類。神像中又有埃及的與希臘的基督像等類。是乃以人體爲內容之肖像。近世非宗教之內容肖像之外。表現裸體種種形式。亦有以所謂希望、喜悅、悲哀等抽象的人類精神狀態爲內容者。人體以外。如馬、羊、犬、猫等動物。亦常用作內容也。

五　彫刻之形式

本節專述彫刻之意匠(Design)。大凡彫刻之美的意匠。可分爲二原則。一係光學原則。一係理智原則。前者以在光學原則中所發見者爲主。後者以在理智原則中所發見者爲主。

(一)光學原則

第一彫刻家先考慮相對之關係。各部分施以明暗。第二須按視覺之角度。規定體積形態。表面及相對之位置。對於相對之距離。予以精確之表現。第三須在輪廓之銳度與形態之圓度上。表現距離。故彫刻依其體積之大小可分爲三種如次。

彫刻之體積
- 巨像
- 等身像
- 小像

就表現方法言。彫刻可分爲下之三種。此亦可謂爲光學原則上之分類。

彫刻之表現方法
- 整彫
- 凹彫

整彫(Statuary)之特色。係依照實在物像。獨立表示其形態。完全脫離他物之支持。換言之。整彫乃表現全體。非僅表現一部分。至於製作之手續。通常先以彫刀及鑿。彫刻木石。再將黏土之原型移於石材上。或由黏土原形鑄成金屬製品。此外古來尚有一法。先以適當石膏黏土作成形態。加以火燒使硬固如石。或單晒乾凝固亦可。最後有時加以色彩或渡金。

凸彫(Relief)亦稱浮彫。其特色係彫成之凸出形態。常密着於爲背景之支持物上。而由其凸出之程度。可分爲三種。

凸彫
- 高彫
- 中彫
- 低彫

高彫最近於整彫。例如普通彫刻人物時。頭及手足皆全離支持物者是。中彫之凸出程度。較高彫爲低。全體着於支持物。普通凸出之程度。爲實際形體之半部。例如自耳部以前離開支持物而凸出者是。低彫之凸出程度最低。僅由支持物之面凸出其形體之一部。此三者中。最適於彫刻且有藝術趣味者。首推高彫。其次爲中彫。

凹彫(Intaglio)亦稱深彫或沉彫。與凸彫之適向彫法。凡

凸彫之最凸部分。在凹彫則爲最凹深之處。凹彫中有所謂凹凸彫者。係於材料上彫成形態。再將周圍彫深。而僅使形態留於一平面上。蓋卽凸彫與凹彫之折衷彫法。但鮮有成功者。

(二)理智原則

理智原則。係由知識所發見之美的法則。此法則包含種類甚多。就其大體而論。約有四端。第一、須統一。主題應求統一。使吾人之認識不感困難。第二、須對照。使差異顯明。第三、須限制。不可任意擇定主題。致令美的鑑賞感受困難。第四、須比例。例如火神(Vulcan)與愛神(Venus)。須用相異之方法表現之。第五、須均齊與調和。以增強美感。

六　彫刻之鑑賞

彫刻爲空間藝術。然其空間係實質之立體。故製作時。以觸覺爲主。鑑賞時。亦係憑視覺以玩味觸覺之再現。或將觸覺轉爲視覺加以玩味。凸彫位於彫刻與繪畫之間。低彫尤然。幾與繪畫相同。可僅用視覺玩味。是名爲彫刻之繪畫的看法。但此種視覺。包含所謂觸覺之再現。且既變爲繪畫的看法。卽有第一印象。而第一印象之特色。亦與繪畫完全相同。其次材料感情。則隨物質之材料而異。如大理石、木彫、鑄銅、塑造與乾漆。可發生不同之材料感情。惟常人對於彫刻。大概以形式感情爲強。蓋均衡、比例等類。易於着眼。而由顏面之表情與形體之姿勢。亦發生內容感情。然非具肉感。則不強烈。至所謂形式感情。如胴像(torso)彫刻。僅表現人體之胴部。卽全憑形式感情。以玩味形式美者也。

木材彫刻法

木材彫刻。種類甚多。大別之如下。

一、鏤空(Open work)
二、凸彫(Relief)……
　甲、低凸彫(Low Relief)
　乙、中凸彫(Half Relief)
　丙、高凸彫(High Relief)
三、整彫(Statuary)

鏤空爲剜穿板面令成各種透空花紋之彫刻。整彫爲立體的彫刻。依照實物。以各種面線表現其形體。任由何方觀之。均與獨立的實物無異。凸彫爲花紋凸出於板面之彫刻。略分爲低凸、中凸及高凸三種。其間之界限。並不充分明顯。不過由作品情形與凸部高低之比較。大體施以區分。而較低凸彫更低者。尙有低彫一種。係循圖案線條之附近。將板面稍稍彫低。使花紋各部略呈凹凸。以顯高低之狀。若較此更進。高低愈顯。花紋恍如外凸者。門爲低凸彫。而由平面愈益凸出者爲中凸彫。其凸部更甚。如由板背衝破而出。顯露全形之半面以上者。則爲高凸彫。

此等凸彫。多施於平面。近者大而高。遠者小而低。受光線之照射。能顯出明暗深淺。若圖畫然。附圖卽凸彫之實例。甲爲希臘盧得維喜王(Ludwig)御座之彫刻。乙爲巴黎享則里則(Champs Elysées)劇場正面之彫刻。

各種彫刻之中。以整彫最富美術趣味。惟手法繁複。非初學者所能致力。茲特述板面凸彫與鏤空方法。明其概念。以啓彫刻門徑。至於純粹之美術彫刻。須具有根底。方能自由創作。僅憑文字說明。殊難透徹。故本篇所述。側重工藝美術。取例淺近。庶易瞭解。

一　凸彫法

(一)彫刻之初步

練習木材彫刻。宜從低凸彫或低彫入手。只須木板一方及彫刀二三柄。即可從事。手續極爲簡單。用刀方法。原無一定。然就其基礎言。大要不外下述三種。學者依此練習。自可養成其創作力也。

甲圖

乙圖

(甲)刀法之基礎

刀法之基礎有三。舉述如次。

(a)尖槽刀法　如附圖之(3)與(6)所示。以普通彫刻刀斜彫兩次。所成線條之截面。爲V字形尖槽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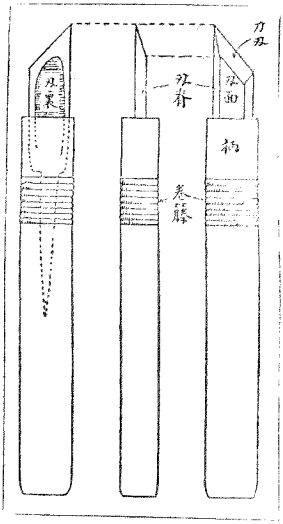

（b）斜刀法　如附圖之（2）與（5）所示。一刀直彫一刀斜彫其線條之截面成半V字形斜槽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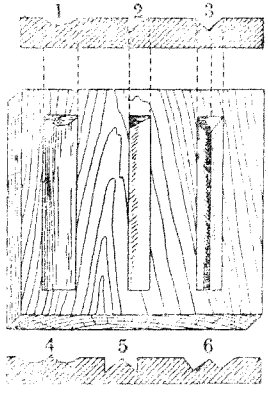

（c）圓槽刀法　如附圖之（1）與（4）所示。係以圓槽刀（詳后）所彫之刀法。其截面爲半圓形。此法可表現各種手法。變化殊多。

（乙）彫刀及用法

（a）普通彫刻刀　如圖所示。刀刃斜出。露於柄外者。長約三公分餘。部裝於柄內使用日久。刀刃磨短。可將柄口削去次第露出刀身。如削鉛筆之狀。此刀之刃闊度不一。寬者一公分半乃二公分。狹者三分之一公分。刃之斜度。則視材料之軟硬而異。（附圖6爲彫刀刃闊三分之一公分者。7爲一公分者。8爲一公分半者。）

（b）圓槽刀　刀刃彎形。磨短後可削去柄口。與前述之彫刀用法同。刃寬者三公分。狹者僅一公厘。（附圖1爲圓槽刀刃闊三分之一公分者。2爲十分之四公分者。3爲十分之六公分者。4爲一公分者。5爲一公分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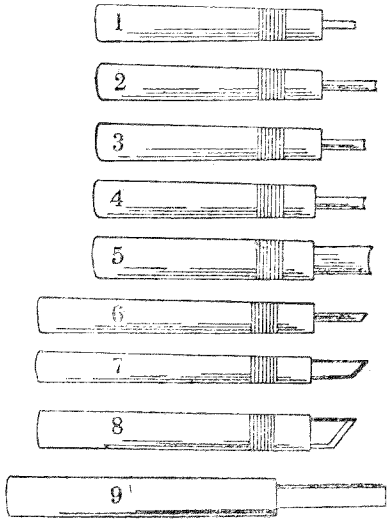

(c)尖槽刀　刃爲V字形。彫尖槽線時。較用普通彫刻刀爲簡捷。刃之角度。通常爲五十五度。用以彫刻線條細紋或毛髮等最宜。(附圖之9爲尖槽刀)

(d)斜槽刀　刃爲半V字形。以此彫斜槽線。一次卽成。無須普通彫刻刀之兩次工作也。刃闊約一公分。有左斜刀與右斜刀之別。

(二)彫材之種類

可供彫刻之木材。種類甚多。茲略舉主要者如次。質軟者爲桂、厚朴、扁柏、五鬚松等。硬者爲桑、柿、梨、竹、黃楊、紫檀、烏木、鐵力木等。品位高尙而能經久者爲柏、槐、槭、桂、白果、刺楸、黃楊、沈香、檀香等。

(三)彫刀之磨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刀刃不鋒利。縱有極精之技術。亦不能產生優秀之作品。然刀質雖良。用久必鈍。故研磨之法。至關重要。

(甲)砥石之種類

砥石分爲粗砥、中砥及細砥三種。粗砥只供修刀刃或開刀口之用。中砥供通常之研磨。細砥則供最後完工之研磨。石質以緻密均勻。色澤一律。堅而不軟者爲佳。試以水滴於砥面。如立被吸收。其質必軟而劣。非上品也。此外尙有金剛砂砥(carborundum 所製)。硬度極強。有平形及圓形者。亦分爲粗、中、細、三種。多供修正刀刃或開刀口之用。

(乙)普通彫刻刀之磨法

磨彫刀時。將刃面向下。刃裏向上。以右手拇指按刀身。食指按刃脊。餘三指握刀柄(各部位名稱見前圖)。左手之食指中指力按刃裏。餘三指拳曲不用。如是持刀令刃面與砥面相密貼。而刃脊與砥石之右邊約成六十度之角度。乃前後推收。細心研磨。須重推輕收。連續爲之。大凡先用中砥。磨至刃邊有傾向刃裏之形迹時。則改用細砥。如前繼續研磨。然後將刀翻轉。再磨刃裏(研磨之手法見圖甲)。

磨刃裏時。將刃裏向下。刃面向上。以右手拇指按刃脊。食指按刃面。餘三指握刀柄。左手之食指中指按刃尖附近。令刃裏與砥面相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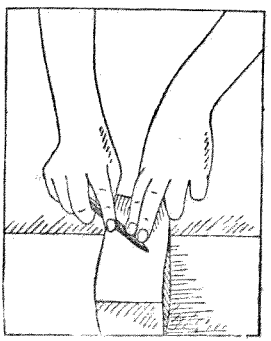

(甲)研磨刃面之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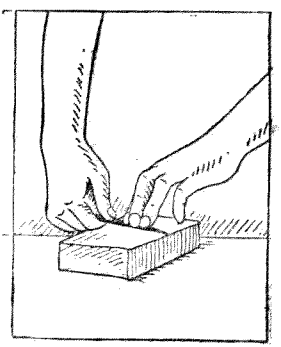

(乙)研磨刃裏之手法

貼。前後推取。往復研磨。惟推時不用力。收時始用力（研磨之手法見圖乙）。及刃邊磨平後。乃將刃面與刃裏反覆研磨。其交互次數約爲三與一之比。如是磨至光平如鏡爲止。凡用中砥。可膠加水用細砥。只最初加水。須繼續研磨至水乾爲度。總之。無論研磨刃面或刃裏務須時時注意是否與砥面密貼。切勿疏忽。

檢查刃刃已否鋒利。可將刃口輕刮左手拇指之螺紋。逐紋起一種纖細之敏感。即知其鋒利之程度。此法稍加練習。便能領會。或以水濕薄紙。貼木板上。將刀輕劃。如裂口切齊。即爲鋒利之證。

（丙）圓槽刀之磨法

圓槽刀之刃面刃裏均呈彎形。故砥石亦須有與彎形相合之凹槽。此種凹槽。係以圓槽刀擦磨砥石表面而成。爲經濟起見。可利用砥石之側面或底面。磨成各種凹槽。以後各圓槽刀。均應按其相合之凹槽而研磨。即刀刃闊三分之一公分者。須磨於闊三分之一公分之凹槽中。闊一公分者。磨於闊一公分之凹槽中。位置一定。不可混亂。其研磨之手法及順序。與前述普通彫刻刀者同。以上爲刃面之磨法。如磨刃裏。可用細砥破片。擦磨圓槽刀之刃裏。製成與之相合之凸條。以後研磨時。亦須各按其寬窄而用。不可混亂。

（四）木彫之實例

（甲）墊

此項材料。用桂板或厚朴板。先將圓形或八角形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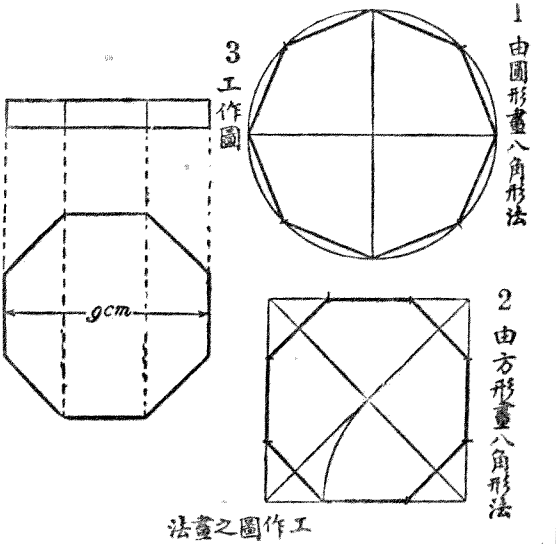

寸尺或縮尺畫於硬紙上。次於表面及裏面。施以各種裝飾圖案。務宜明晰正確。然後截取木板。須較預定尺寸稍大。將表面刨平。移畫原圖之輪廓於其上。鋸去多餘部份。形狀修整後。將預定之圖案描畫於板面。乃以彫刀開始彫刻。先依輪廓線由左上方向右下方運刀。順次彫

瓶墊彫刻之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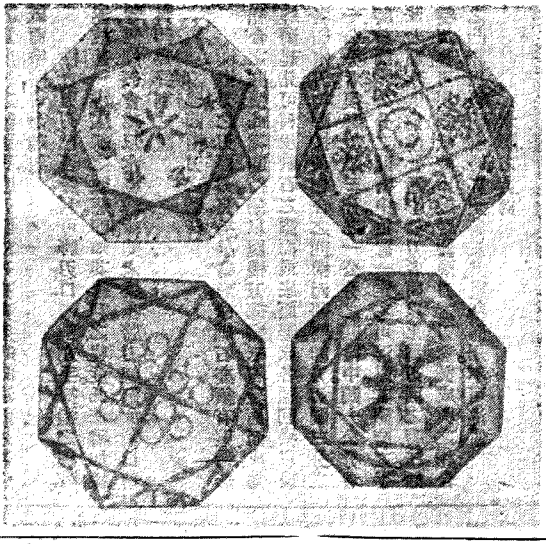

刻。須凹凸適中。深淺合度。最初只宜彫成粗坯。須注意全體之均稱。不可斤斤於局部之工作。粗坯既成。乃順次加工。修改細部。此時須統觀全體。隨察隨修。反覆彫削。以底於成。最後用細砂紙磨燥。以增柔和之美。此種墊板彫成後。亦可著色或施漆。以非本文範圍。姑不具述。

（乙）茶托

茶托材料。用厚朴板或桂板。厚一公分半至二公分。如圖（1）截成縱橫各十公分半之方塊。次削成圖（2）之形狀。次以圓槽刀彫去中央部如圖（3）。其直徑約三公分。深約半公分。次如圖（4）修整其底部。圖（5）爲平面圖及截面圖。圖（6）爲茶托之各種形狀。其表面之圖案。則如另圖所示。彫刻時。如欲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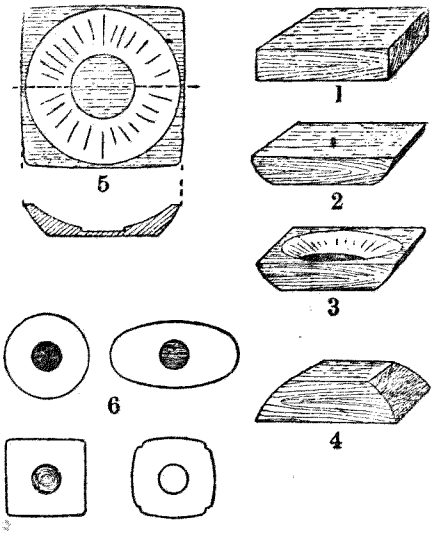

藝術趣味。以用低彫法最爲簡易。惟求凹凸顯明起見。圖案不宜繁細。植物枝葉不可複雜。運刀順序。應先施粗彫。以尖槽刀法或斜槽刀法彫刻全部之輪廓線。使素地與花樣顯明。欲用槽刀彫剜花樣。凡粗彫之施刀。對於後來加工之影響頗大。務須審愼爲之。加工時。應由全圖之主要點順次進行。非主要之點。可施簡刀。則其輕重自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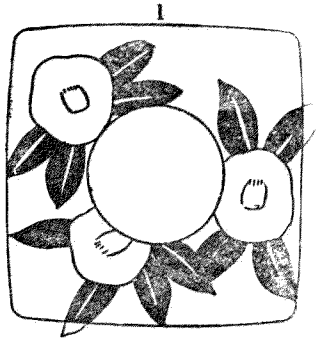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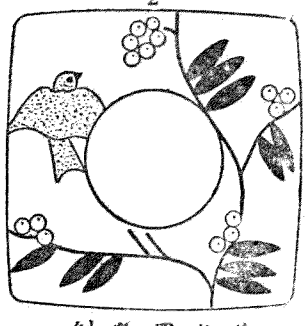

茶托圖案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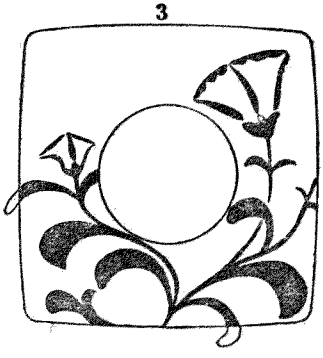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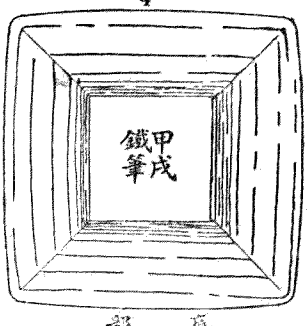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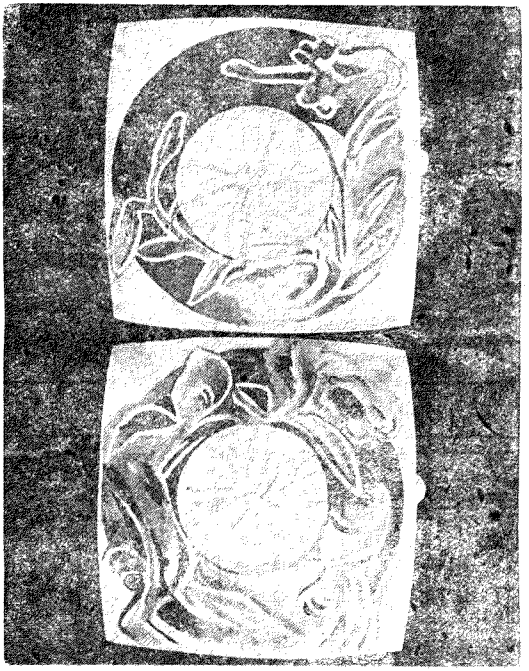

茶托彫刻之實例

（丙）木盤

材料用桂木。厚二公分。闊二十公分。長二十五公分。如前述之順序。先將底面及側面刨成概形。次以圓槽刀彫劃表面。深約一公分。週邊修正。使成圓角。如此素地既成。乃加圖案。先行粗彫。然後次第加工。如附圖所示。係以線條爲主之低彫。清新悅目。彫工簡捷。學者可細玩之。

木盤

(丁)其他器物

低彫及低凸彫。可應用於各種器物。如附圖之圓盤。幾彫及全面。長方形之淺盤。只略加點綴。施以低彫。左方之奢插。其側板之圖案。爲低凸彫刻。而書擋之側板上。則爲對稱花紋之低彫。其左之側盒及其下方之扁盒。均爲合縫花紋。以施低凸彫刻爲宜。方形之筆筒。圖案極簡。用彫刀及圓槽刀。略施手法。即可藏事。學者由此類推。自易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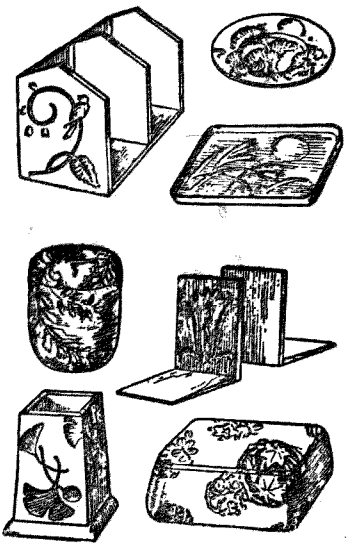

二　鏤空法

鏤空法。係彫刻板面合成各種透空花樣之法。其工作須用細鋸。細鋸有手鋸及機鋸之別。機鋸種類甚多。動作原理與縫衣機相似。需要大宗製品時用之。如係個人趣味之藝術的製作。則有手鋸即可濟事。茲將手鋸及其設備舉述於后。

（一）手鋸及設備

手鋸有種種形式。大抵均作弓狀。如附圖（1）。弓梗兩端裝有小齒細鋸一條。其上端嵌鋸條處。以螺釘旋緊。便於隨時拆開。圖（2）爲托板。開有斜口。以圖（3）之固定器將托板裝於工作檯之邊上（如圖（4）所示）。此種托板亦可用兩板合成。其製法及尺寸如圖（5）。圖（6）爲夾於工作檯側之狀。以上設備既竣。即可進行鏤空工作。其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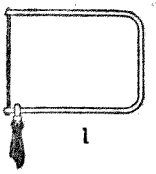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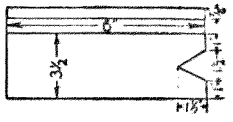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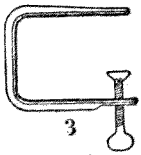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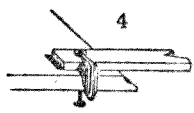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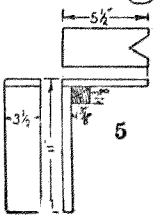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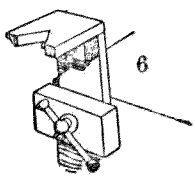
6

（二）鏤空工作

將畫有圖案花樣預備鏤空之木板。置於托板之上。將應彫劂部分。對著托板之斜口。然後用手鋸施行鋸劂。如係由木板中央開始鋸劂。可於花樣內用鑽鑽一小孔。將鋸條穿過此孔。以螺釘緊旋於弓梗之上。即可進行鋸劂。用鋸時。對於板面有直鋸與斜鋸之兩種手法。鋸時總須緊握鋸柄。循花樣之線紋往復鋸之。遂出時不用力。收進時始用力。至於施鋸之次序。應先鋸花樣中央之細小部分。後鋸外側之粗大部分。如次序失宜。鋸至細小部分時。常致木板脫裂。功虧一簣。若遇極細部分。即不彫空。代以筆繪亦無不可。

凡彫劂之圖案。須隨處保留餘地。俾木板相連。不致脫落。而餘地過闊。亦損美觀。故花樣以斷續相接貫成一氣為要。參看（附圖）

（二）圖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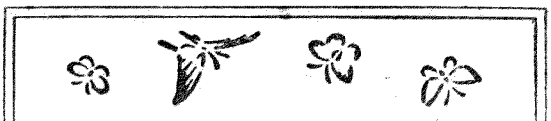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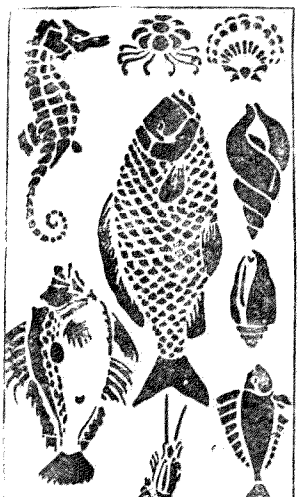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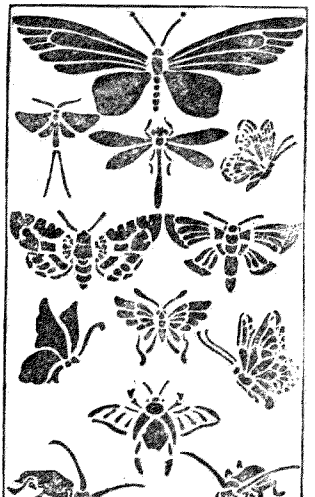

茲將蝶、魚、鳥、獸及對稱式花草圖案。略舉數例。附列於后。此等圖案。除鏤空外。亦可用於他種彫刻。學者既有相當經驗。由是自行創作。非難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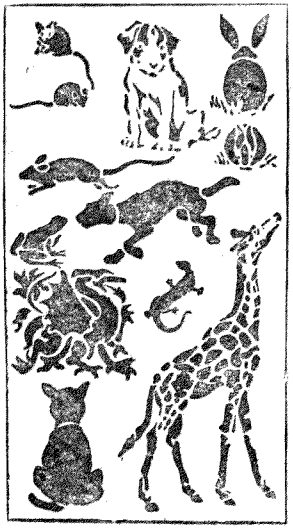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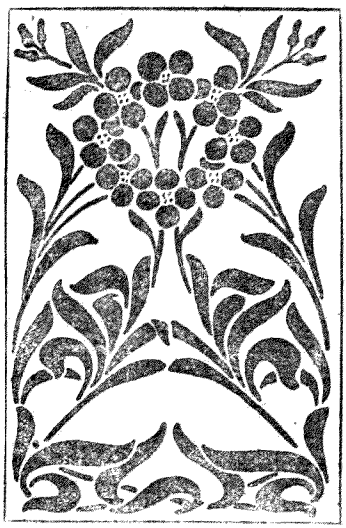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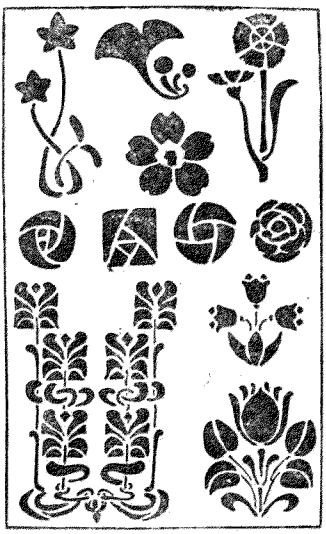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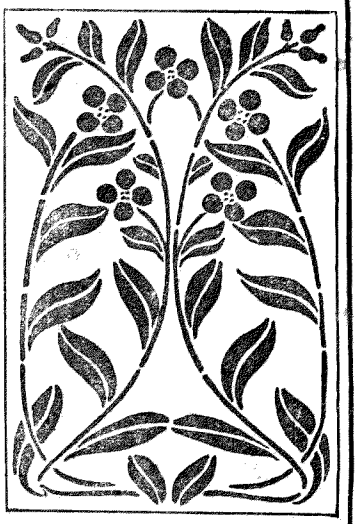

金屬彫刻法

一　鑿花法

本法係於薄金屬板面鑿作無數小凹點以成各種花樣之法。就施鑿之部位言。有專鑿花樣之上者。有將花樣空出而鑿板面之餘部者。就所鑿凹點之形狀言。有作無數細圓形者。有作無數小三角形或五角形者。其工作均甚簡單。只須畫成圖案。即可製爲各種美術品。

（一）材料

材料可分爲預備用之材料及鑿花用之材料。前者爲襯板與接合料。後者即各種金屬板。略述如下。

（甲）襯板　鑽花之金屬板背面。通常均墊有襯板。襯板材料以木板爲主。有時代以厚紙板。木板宜用軟質者。如柳、桂、厚朴、洋松等是。惟須選無節之板。有節者切不可用。

（乙）接合料　一爲銅等金屬釘。長約六公厘至一公分半。用以接合金屬板或包釘金屬板於襯板之上。二爲扁銅絲或洋銀絲等。用以拚合金屬板或只以鉛錫所製鐵料銲合之亦可。

（丙）金屬板　此爲鑿花之主要材料。多用銅板。有時用鋁板、洋銀板等。如不墊襯板。則用稍厚之金屬板（其厚薄與大小尺寸詳鑽空法中。）

又鑿花完工後。可用金屬著色劑施以色彩。用氯化鎳、炭酸鎳等使呈古色。或用研磨劑增其光澤。裝飾方法頗多。茲不具論。

（二）工具

工具可分爲預備用之工具及鑽花用之工具兩類。

（甲）預備工具　此種工具。係由製襯板至包覆金屬板爲止之工作時所用。製襯板之普通工具爲鉋、鋸、鑿等。襯板表面須包金屬板。其尺寸應較預定之尺寸略小。包金屬板所用之工具。則爲剪刀、鐵鉗、鐵鎚、小木槌、銼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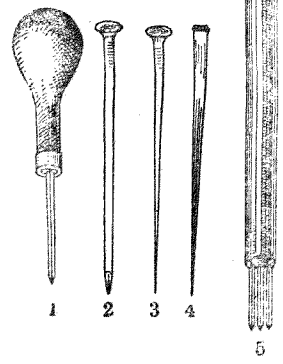

（乙）鑿花工具　有鑿一

枚。卽可數用。然普通應備者。如附圖所示。(1)爲刻線具。(2)(3)(4)爲釘鑿及鋼條鑿。(5)爲排鑿。此外爲敲鑿用之木槌。槌之重量及形式。與所鑿凹點之大小深淺有關。應選擇適當之木槌一二具備用。

(三)鑿花工作

先將木板。削成預定形狀之襯板。刨平表面。以薄鋼板覆於其上。捲邊加釘。或以鏍絆牢(有時不用襯板則以上手續可省)。然後畫圖案於鋼板之上。或以畫有圖案之薄紙平貼於鋼板表面。或於圖案紙下墊一炭素紙(carbon paper)以硬鉛筆或鐵筆移畫於鋼板之上。畫畢。以左手執鑿。右手握木槌(如附圖)一一敲擊。鑿成小凹點。此時有種種鑿法。通常所鑿者爲同大同深之排孔。然因圖案花樣情形。各孔眼之排列。可由大而小。或由小而大。各點之距離。亦可由疏而密。或由密而疏。要在製作者之匠心獨運。因地制宜。施以種種變化。鑿凹點時。一點旣成。則移鑿尖再穿他點。此爲普通之步驟。惟需時多而手法笨。如於面積較廣之部分。可以左臂及手腕緊按板面。利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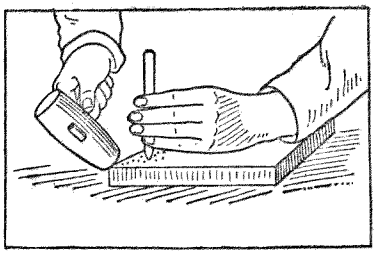

指之彈力。隨鑿隨鑿。順勢而進。此種手法。練習嫻熟後。不但速率增加。且各點距離均勻。實成一氣。最爲美觀。

(四)鑿花實例

(甲)平板　平板之製作。爲鑿花工作之基礎。方法最簡單。與前文所述者互相印證。極易瞭解。茲以圖說明之。圖(1)爲襯板。縱橫及厚度須刨削正確。(2)爲鋼板(亦稱鋼皮)。按照預定尺寸剪裁後。包於襯板之上。(3)爲包覆襯板時之狀。將周邊包平。四角加釘。表面尤須平貼。可以小木槌輕敲之。(4)卽包妥後之截面圖。準備旣畢。然後施圖案於鋼板表面。進行鑿花工作。其手法見前。茲不復贅。次圖卽製成品之一例。凹陷部分均係施鑿之處。故凸部成爲捲浪之花紋。如平板側面須鑿花或板底須裝脚。則工作較繁。總之。一切形狀均以襯板爲主體。故製作必須正確。不可草率。其脚部務求簡潔。曲線不宜過多。則包鋼板時不致困難。而施鑿部分。無論鋼板表面或側面。均須與襯板伏貼。否則製品卽難於精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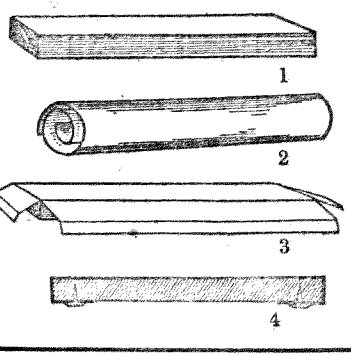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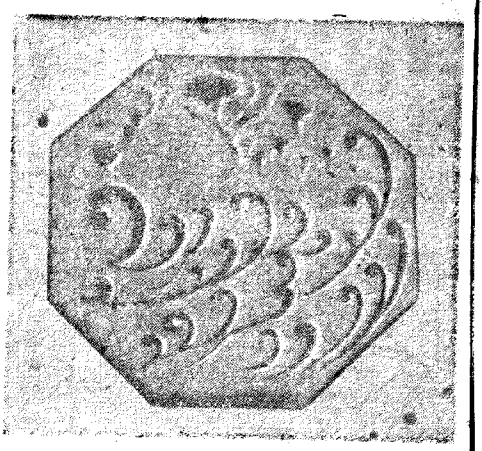

(乙)鏡框　茲舉鏡框之製作例如下。甲乙兩圖。一爲縱式。一爲橫式。其襯板及包銅板之法。與前述者同。中央部分或預先剜空。或將周邊加高。令中部稍低。鑿成後以鏡片或畫片貼釘於上。亦無不可。(附圖所示者用此法。)所施圖案。均爲左右對稱式之曲線花紋。可用薄紙先畫左半或右半。然後將紙對折。摹畫其他之一半。則由折處展開。即成爲正確之對稱式花紋。將此移畫於銅板表面。以備鑿花。此時可由周邊逐漸向內施鑿。則所剩未鑿之部分。成爲凸起之花紋(即圖中之白線。)有時因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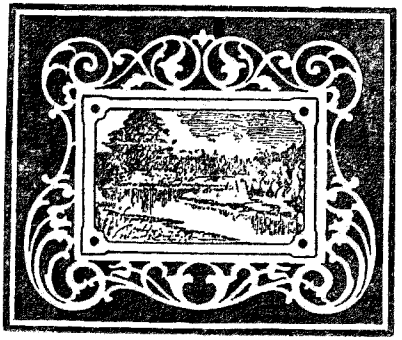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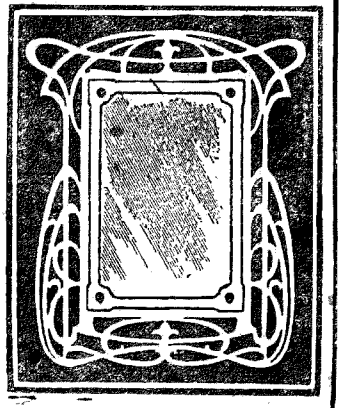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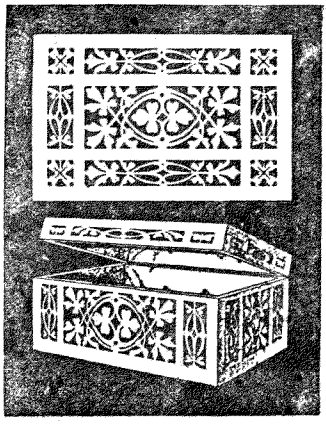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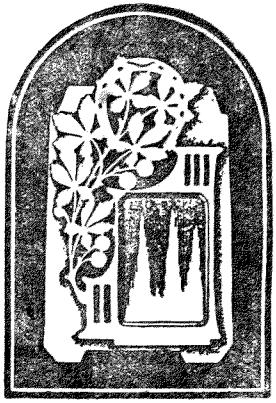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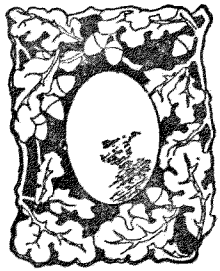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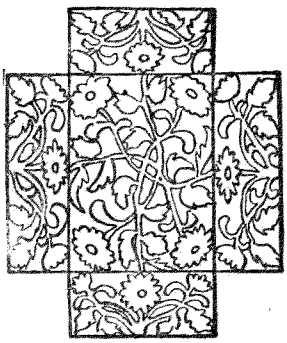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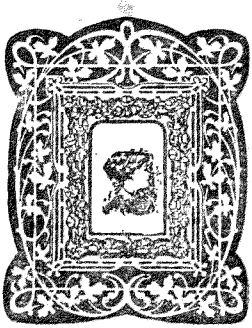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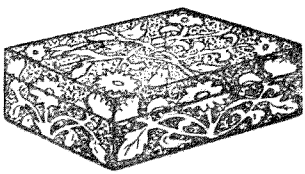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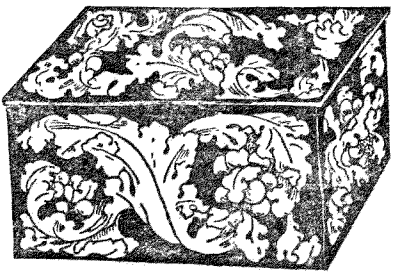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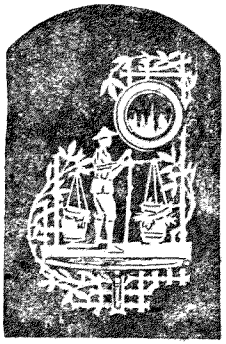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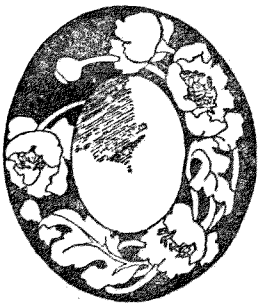

配置情形。亦可專鑿花紋。令其凹陷。然此法不及前者之普通。凡圖案之線條。不宜過於纖細。圖案之總面積。須較施鑿之全面積（卽圖中之黑部）稍廣。至少應與之相等。如圖乙爲圖案總面積稍廣之例。圖甲則施鑿之全面積過廣。應將線條加粗。或改用二三種粗細之線。方可相稱。此種曲線圖案。用於木板之鏤空亦頗合宜。

（五）鑿花圖案　茲將鏡框飾板及盒類之鑿花圖案略舉數例。以供參考。

二　鏤劍法　金屬板之鏤空法。與木材彫刻法中所述者。大致相同。其工作亦用手鋸。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材料

鏤空法所用之材料以銅板、鋅板、鉛板、洋鐵板爲主。亦有用金板、銀板、錫板、鉛板、鎳板、鐵板或洋銀板等者。茲舉數種金屬板之大小尺寸如左。

種類	寬	長
銅板	1′2″	4′0
	1′0	1′3″
	0 2″	6′0
鋅板	3′0	6′或8′
洋鐵板	1′2″	1′7″
	1′7″	2′4″
	2′4″	3′4″
	3′0	6′0
鐵板	3′0	9′0
	4′0	8′0
	5′0	10′0
	6′0	6′0

金屬板之厚薄標準。與金屬線之粗細標準（Wire Gange）同。即金屬線依其直徑有一定之號碼。金屬板則依其厚度亦有一定之同等號碼。茲就S W G（Standard Wire Gange）、B & S（Brown and Sharpe）、B W G（Birmingham Wire Gange）三種徑規。列舉其號碼如左。

金屬板號碼 / 金屬線或之標規之種類	S W G 厚徑（吋）	B & S 厚徑（吋）	B W G 厚徑（吋）
0000000	.500	——	——
000	.4	.46	.454
0	.324	.325	.34
1	.3	.289	.3
3	.252	.229	.259
5	.212	.182	.22
8	.16	.129	.165
10	.128	.102	.134
12	.104	.081	.109
15	.072	.057	.072
20	.036	.632	.035
25	.020	.018	.020
30	.012	.010	012
35	.008	.006	.005
40	.005	.003	——
50	.001	——	——

觀右表可知號碼愈大。金屬線之直徑愈細。金屬板之厚度愈薄。例如金屬線類之電線爲五號至十號。二十號者粗如線香。三十號者則細如棉線。就金屬板言。有普通印刷紙二張之厚度者爲三十號至三十五號之間。有五六張紙之厚度者爲二十號左右。

（二）工具

鏤空用之主要工具如下。一、手鋸（或機鋸。）二、木槌、鐵槌。三、鋏、鉗。四、鐵砧。五、大小銼等。手鋸之形式及用法。詳見木材彫刻法中。有一柄即足。木槌鐵槌。可各備大小二柄。鋏可備長六吋者一柄。鉗大小各一。又鉗口異形者二三柄。鐵砧之擊面一吋見方者一具。大小銼一套（十柄至五柄。）又圓銼及三角銼各一。

（三）鏤空工作

金屬板之鏤空。不如木板鏤空之簡單。因板片較薄。鋸時易震動。須以洋松等軟木板夾住。方可穩定。其法以同大之木板兩塊。將金屬板挾於其間。四角以釘釘緊。圖案則畫於木板表面。或以圖案紙貼於其上。鋸時須穿通三板。鋸法與木板鏤空法同。不復贅。

如用薄銅板。須先行燒鍛。燒鍛之後（燒鍛法見彫鑿工作中。）同時可鋸二三張。鋅板最軟。可合五六張而同鋸。此種鋸剜。亦可用於賽璐珞板、硬橡皮板、電木板等。範圍頗廣。其剜下之花紋小片。並可銲貼於他器之上。或鑲嵌於別種板料之中。成爲一種美觀的凸紋。

（四）鏤空實例

鐵空應用殊廣。茲舉一二例如下。餘可類推。

附圖所示。爲箱類所用包角銅片之彫剜。先以厚紙畫就圖案。剪作型板。貼柱二十號銅板上。其外廓之直線。可剪截而成。彎處用鏟則工作便利。惟內部之空處。仍非用手鋸不可。此種細件。無須用木板挾鋸。手續較爲簡單。鋸後於適當之處加鑽釘孔。即可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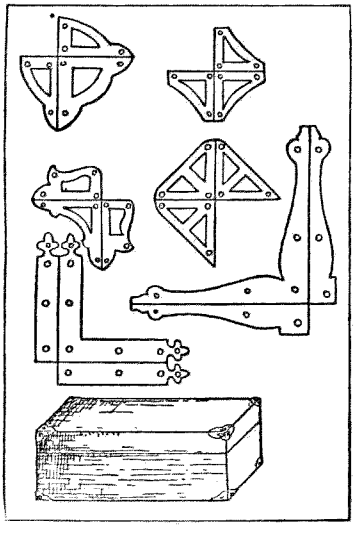

又如美術燈罩亦可應用鐵空法。附圖所示爲五角形燈罩。係用二十號銅板製成。其裏面或糊白紙、薄綢、或裝磨光玻璃。無不合宜。此種燈罩。五洋銅板。花紋相同。故如前述方法製成一片。餘者即可依此仿製。合縫處可以鑞銲之。

（五）鐵空圖案

鐵空圖案。不遑枚舉。茲示其一例如圖甲。此等圖案。可應用於燈罩、電爐板、無線電箱、及其他各種工藝品。又如圖乙之（A）爲帶形圖案。左右對稱。最便於連續應用。（B）爲金屬掛鉤之例。鋸後以銼修整。鉤部如圖彎轉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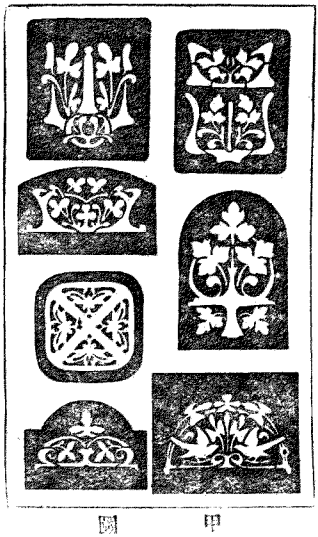

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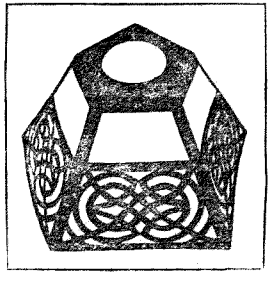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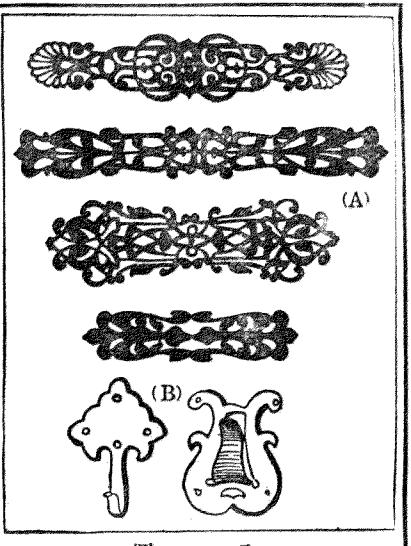

乙圖

三　彫鏨法

將金屬板彫成凹部或鏨成凸部者。謂之彫鏨法。在金屬彫刻中。此法頗爲重要。其工作較前述二法稍形困難。然材料與工具能預備適宜。則簡易之作。常人亦優爲之。

（一）材料

供彫鏨之材料。可用鐵窒法所述之鋼板。惟以稍厚者爲宜。此種鋼板。須膠黏於木座上。然後彫鏨。故應預備黏料。其製法如下。

取松脂十一公兩。瓦粉（拌以生漆）十一公兩。菜油七公勺（冬季用十公勺）。松煙少許。先以松脂入鍋熬熱。加瓦粉攪拌次加松煙及菜油再行攪拌即成。

（二）工具

主要之工具如下。

一、鏨類——種類甚多。如細線鏨、凸鏨、截鏨等。用途較廣。

二、鐵砧——彎折板片或敲平板面時用之。

三、鐵鎚——供敲平或敲凹板面及擊鏨之用。

四、木槌——用同鐵鎚。宜於輕敲輕擊。

五、老虎鉗——供握持作品之用。

六、鐵鉗——亦供握持作品之用。可備長鉗、短鉗各一。

七、鋸類——除手鋸外。另備粗鋸一。供鋸截金屬板片之用。

八、鐵剪——六七吋長者及彎刃者各一。

九、木座——係供膠黏金屬板之木段。粗徑七八吋。高五六吋。須堅實者。

十、銼類——大銼二三種。小銼一套（十柄或五柄）。

十一、錐類——普通形式者一柄。其錐尖須備大小四五種。

（三）彫鏨工作

凡供彫鏨之鋼板。須預先燒鍛。使之柔軟。其法係以火燒鋼板至暗紅色。取出俟熱稍退。即投水中令冷。則鋼帶軟性。易於施工。此種性質與鐵相反。鐵熱後徐冷則軟。急投水中則硬。惟鋼乃變軟。且熱時擊之易於破裂。尤應注意。燒鍛後。即用前述之黏料將鋼板黏於木座上。惟簡單之作。不必如此固定。稍艱難者。通常均須黏牢。以免板面移動。黏牢後。以木槌遍敲板面。令其伏貼。乃施圖案。進行彫鏨。

(四)彫鏨方式

彫鏨方式頗多。舉其主要者如次。

(甲)線彫　以稍重之木槌敲擊細鏨。在板面刻成細線之方式。

(乙)低彫　由板面之花紋外周彫低五厘或一分。令其稍稍凸起。而無花紋處則施以深彫之方式。

(丙)凸彫　利用鋼板之展性。以凸鏨衝擊板背。令表面成爲凸紋之方式。此時不用黏料。將鋼板置木台或鐵砧上行之。如嫌過硬。則前述之燒鍛法。可繼續施行數次。

(五)彫鏨實例

(甲)鏡框

如附圖所示。將厚度十五號或二十號之鋼板。截成縱橫二十公分之正方形。以木槌敲平。用黏料黏貼於木座上(見附圖之下方)。然後施配圖案。中央之圓部。係備裝鏡片之處。或預將此部剜空亦可。彫鏨時。以由鋼板邊部逐漸向內施工爲宜。其鏨如圖所示。頭部爲正方形。尖端有寬窄三種。按線紋情形。可隨宜選用。以木槌或鐵錘隨擊隨鏨。用力須輕重合度。其彫鏨方式。或用低彫。或施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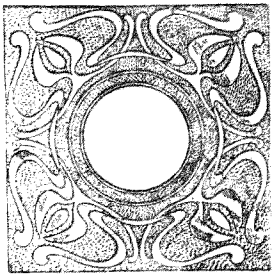

列之鏨痕。或於圖案線條內外鏨作斜槽紋或圓槽紋。均可任意施工。以求美觀。

(乙)掛板

掛板爲備懸掛零件用品之一種裝飾板。取稍厚之金屬板。如附圖左下方所示。釘於木板之上(不必黏貼於木座)。覆以炭素紙。再以畫有圖案之紙覆於其上。本例係對稱式圖案。故先摹畫左半。將紙翻轉。再摹右半。板面之全圖即成。彫鏨方式。不拘一格。可隨意施工。最後則釘橫條於板面。其法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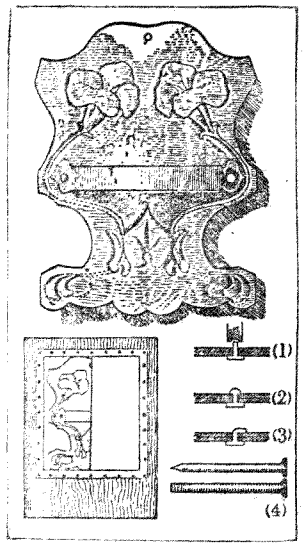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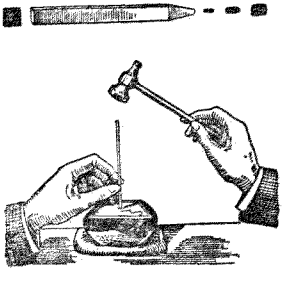

(1)穿以銅釘。用釘挾壓成如(2)之帽釘形。或如(3)將釘脚彎轉亦可。圖(4)爲利用普通洋釘所製之簡鏨一爲錐形。一爲鏨形。

(丙)徽章　徽章或獎牌等。如數量甚多。須備鋼模。以衝床壓製。然因個人趣味。欲以手工製成美術品。則可用彫鏨法。

先將十五號內外之銅板。截成預定之徽章大小。繪以精密正確之圖案。或由板面。或由板背。鏨成凹凸形。並鏨刻各種線紋。惟此等工作。極須細心。圖案尤須精確。纖細部分。須一鏨不苟。方可成功。所用之鏨。應備各種形式之尖端。依圖案與施工情形。自行製備。法將鏨燒鍛鋒成所需之形式後。以火燒紅。急納水中。則冷後堅硬可用。銅板繼續施工。如覺過硬。須常常燒鍛。令變柔軟。附圖爲各種徽章之實例。均係用彫鏨法製成者。

粘土彫塑法

一　材料

粘土用途極廣。除供陶瓷器之工業製造外。美術家亦用爲彫塑材料。製作各種藝術品。其主要成分。爲矽酸、礬土及水之化合物。由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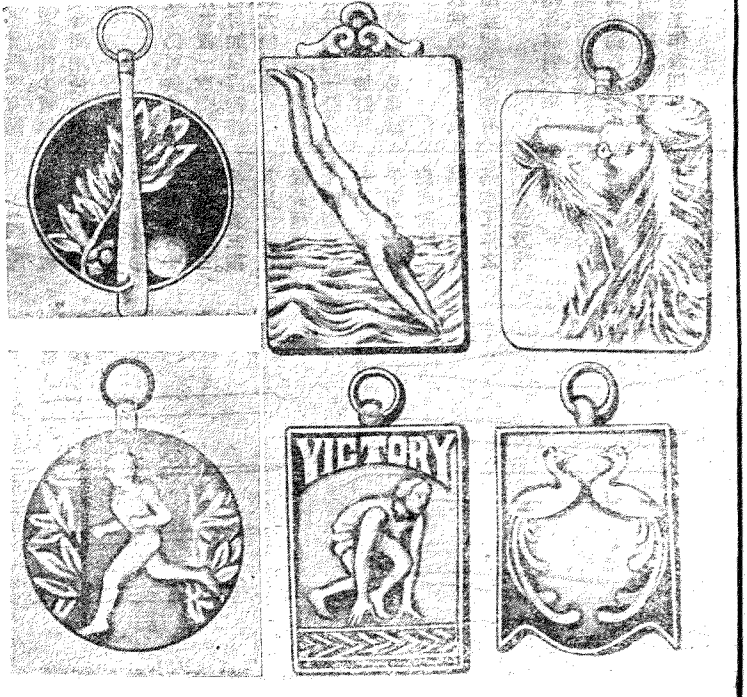

成岩之風化或地中熱氣沼澤腐爛等作用而生成。質緻密。有黏性。其色澤則因產地而異。普通多呈暗灰色。過白者黏性少。近黑者富黏性。帶赤色者黏性適中。須視作品情形。機合而用。最高級黏土。爲意大利產之油土。宜於製原型。以造石膏模。非一般作品之材料也。

凡經造形而未燒製之作品。如已破毀。其碎片仍可供他種製作之用。平日用剩之材料。如已硬固。可與碎片共置一處。攤於平板上。以水灑二三次。放置一日。俟水分吸收均勻。加以搓捏。即可再用。如此等餘料過硬。則置桶中。加熱水即軟。尤便搓捏。

二　工具

(一)工作板　板闊十八公分。長二十五公分。厚約一公分半。以厚朴或洋松等製成。板質須光細。無節。板面須平整。加釘邊條以防彎曲。工作之前。板面不可濡濕。濕則黏土黏滯。不易移動。用後須洗淨陰乾。

(二)濕布　可用舊毛巾或普通之布片。以供刮篦搞土施工時或細部工作時揩拭刮篦之用。或使刮篦沾濕便於工作。有時用以包覆半成品。防其乾裂。

(三)刮篦　施工時用以刮削黏土。或按搞各部。對於作品之細部或內部。可代替手指之工作。刮篦形式無定。可隨意創製。圖甲爲竹製刮篦之例。以黃楊製者爲最佳。其式如圖乙。凡黏土之美術作品。概屬手工。故不宜多用刮篦。因手指神經敏銳。感覺細微。實較刮片便利。至於纖細部分。非手指所能工作者。則以刮篦代之。

(四)厚度規　爲板條所製。寬約三公分。厚度不一。可預備半公分者、一公分半者、三公分者三種。其用法係並置於扁塊黏土兩側。以鐵絲循規之面平而刮土塊。使成同厚之黏土片。餘詳基本工作之剖切法及附圖。

此外可備搓板一塊。以供搓揉黏土之用。長六十公分。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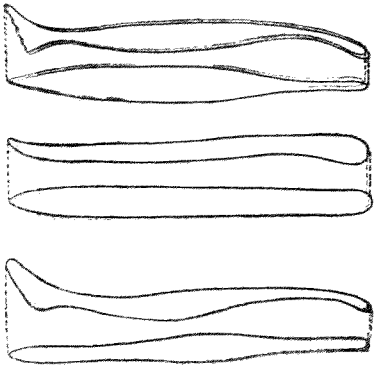

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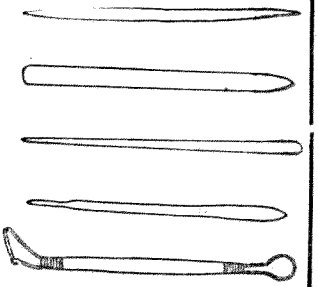

圖甲

十公分厚約三公分宜用堅木如有他種蓋板或檯面可用則不必多備。

三　基本工作

（一）搓揉法　黏土愈搓揉質愈細密。黏力愈均勻。故施工之先務宜充分搓揉。其手法不一。且因人而異。最簡易之法如次。取二公斤或三公斤之粗製黏土。置搓板上。以兩手前後往復搓揉。令成圓條。長則折半再搓。及長再折。反復搓揉。至勻合爲止。

（二）削切法　黏土柔軟。切時無須用力。細條狀者。以刮篦切斷之。板狀者。亦以刮篦劃分之。黏土之大塊則以兩手持鐵絲勒而割之。如欲切成同厚之黏土板。則須利用厚度規。如圖所示。將同厚之厚度規二條。分置左右。以黏土塊壓於其間。兩手持鐵絲循兩規表面由外向裏勒割。即得同厚之黏土板。此時黏土應軟硬適宜。否則表面難平。兩規間之距離。應同定。否則板形不整。

（三）接合法　欲將兩塊黏土相接合。其質之軟硬須同。並須加以適當之壓力。使雙方分子互相密接。操時必須用泥汁爲接合劑。此種泥汁。係以水溶化純黏土而成之漿汁。以指頭或毛筆塗於雙方接合處。然後緊壓。如接合失當。則乾後或窯燒時往往脫落。

（四）造形法　造形法甚多。述其主要者如次。

（甲）裝添法　以小塊黏土。逐一裝添。使漸次成形。即接合小塊以成形體之法。黏土工作與木材金屬等工作不同。由材料表面刮削而成者較少。大抵均以同質材料裝添而成。故黏土之造形。多以本法爲主。

（乙）削除法　對於裝添之材料削除餘部。施以修正之法。凡細窄處之剔削。平面之剜低。孔眼之開大。均屬之。通常以指尖剔削。或以刮篦爲之。如木工、金工之用鑿者然。惟黏土工作中。本法用處較少。

（丙）按揚法　用指頭按揚施以修正之法。此時多用右手之拇指或食指。凡對於裝添之處修正其凹凸。均以手指按揚。最爲自由。刮篦不宜常用。惟至最後加工時或指頭不能施寄時始

用之。

(丁)堆造法　此法係將小塊黏土。逐漸堆成立體形狀。花瓶類之造形。常用此法。

(戊)捲造法　亦爲手捏法之一種。將黏土搓作細條。繞成圓圈或其他形式。由下捲起。逐漸堆高。如同盤蛇。以成中空之立體。製筒鉢或花瓶用此法。

(己)挖造法　將黏土作成實心之器物。俟稍硬時。以刮篦等具。逐漸挖空。除去多餘部分之法。

(庚)模塑法　以繩索捲作心型或用木模、石膏模等。將黏土作成薄片。貼於四周或壙於內側。按壓成形之法。乾後剖出心型。再行接合。修正外部。鉢、壺、花瓶等類可用此法。

(辛)旋造法　本法係將黏土團塊載於旋轉之轆轤上。以車刀削成各種有曲面之圓器。工業上多量製造時用之。

(五)基本形體

各種造形法。既如上述。其所造成之形體。或爲幾何學的形式。或則摹倣自然物。或爲此等物體之複合形。例如圓筒花瓶屬於圓柱體。下寬上窄之方箸筒屬於角錐體。瓜形壺或葫蘆瓶。則摹倣植物形狀。而後者又可視爲球體之重疊。各種形式變化雖多。然歸納之。總不出乎基本形體之範圍。故此種形體之作法。爲一切造形之依據。學者不可不知其大概。茲述如下。

(甲)平板　平板之作法。可用厚度規。已詳前文剖切法中。此爲簡單正確之方法。如作小塊平板。即不用厚度規。而以手掌平拍黏土。亦甚簡易。惟厚度難期正確。尙有以模型壓製平板之法。產量多而工作速。然個人趣味之製作。無需乎此。

(乙)球體　以兩掌搓成球形後。置工作板上。再以掌按而搓之。至整圓爲止。蛋形之作法。亦大抵相同。

(丙)圓柱　粗細各種。均以手搓。再置工作板上。反覆搓正即成。如欲十分正確。則用旋造法或用模壓製。

(丁)角柱　凡三角柱、四角柱(即方柱)、五角柱、以及六角、八角柱等。統稱爲角柱。其法先作圓柱。次於工作板上。將一邊拍平。作成角柱之一面。如是再作他面。數面包合。即成各種形式之角柱。最後乃用刮篦按撮。加以修正。大抵六角柱係將三角柱之棱邊修減而成。八角柱則由四角柱修減而成。餘可類推。

(戊)圓錐　由圓柱底部將一端修尖。即成圓錐。

(己)角錐　由角柱底部將一端之每面修尖。即成角錐。

其他各種形狀。均由此等基本形體改變而成。故凡作一物。應先作其基本形體。然後修改邊面棱角。逐漸成爲物形。

以上所述。爲實心之形體。如作中空式。則直線體者。可由平板接合而成。曲線體者。或由直線體漸次改造。或用前述之捲造法、模塑法及旋造法亦可。

(六)防乾法

作品一時不能完工。須保持黏土軟度。以便下次繼續工作。可於半成品之四周。覆以濕布數重。移置陰蔭處。若布片已乾。則噴水於上。如是可放置數日。軟度不變。

(七)乾固法

作品竣工。應令徐徐乾固。不可遽當日光或熱火。凡作品乾

固必致縮常較原形縮小一成如再經窯燒當更縮小故最初造形時須照預定尺寸酌量放大

四　彫塑工作

黏土彫塑爲專門技術非一朝一夕所能學成本文爲篇幅所限勢難盡述茲爲易於瞭解起見略舉板面凸彫及簡易塑造兩種以見一斑

黏土板面之凸彫與木板金屬板之工作不同其凸部概用前述之裝添法然後修正細部使輪廓分明花紋凸出恍如彫刻實則堆工多而彫工極少其法先取平板選定圖案後稍乾依照圖案刻畫輪廓於板面以固質黏土逐一裝添於應凸出之部分大抵遠者低而近者高裝添既畢以指頭修正各要部此時應顧及全面之均稱如是反覆修正漸及細部最後則用刮篦修整之（參看後述之實例）

粘土質軟可隨意造形故塑造手續甚簡惟美術技能則大有高下之分茲略述堆塑與石膏模塑之法如下堆塑可利用木段竹筒爲心核以粘土堆附其上造成坯形再堆黏土各部施以修正即成（參看後述之花插實例）石膏模塑則須先製石膏模其法將已成之作品居中施以罌繩劃分左右兩半（或分作前後兩半或分作四部隨宜爲之）以模易拆合不改原形爲要另以黏土搓細條加於罌繩之上以此爲界將調水之煆石膏堆於作品之左半面約厚一寸乾後置水中取下是爲石膏左模製取右模則須將左模覆於原處加法堆製右半乾後亦置水中取下此兩模須合縫完密並須預將油料塗於左模邊口則右模製成方易脫卸石膏模既成乃各塗以黏土取出後拼合而修正之即成一完整之形與原作品無異惟此種模塑法宜於工業製造至於藝術品則貴自由創作不必拘拘於此也

以上所述凸彫或堆塑乾固後即不經窯燒已成爲一種美術作品或略施彩色或用後述之貼色加工法即可供賞玩如欲更堅牢則入窯燒之燒成後任其本色亦甚大方否則如後所述施以著色或敷光等加工法如須上釉再入窯燒之

黏土之彫塑工作至此已告一段落茲將燒窯工作及各種加工法略述於後以備參考

五　燒窯工作

（一）窯及設備

完備之窯非常人所能辦且美術作品實無須過大之設備茲所述者爲一簡窯築造較易經費亦省

備磚百枚土砂等接合料若干由地面開掘小坑深四十五公分闊七十五公分長百五十公分如圖以磚砌底部窯口高三十公分闊約四十二公分爲彎頂之隧道形其前方酌餘空地以便燒火工作窯身爲稍扁之筒形由地面高約四十五公分其長徑四十五公分短徑四十二公分窯底中央設一直柱高三十公分與此同高之窯壁四周砌出八小段鋪瓦片或舊坯片備置燒製之作品窯頂鋪以鐵板或瓦片令不洩熱氣此窯不設烟囪或以鉛皮製成漏斗狀吊覆窯頂其上裝以四寸徑之短烟囪亦可

此外須備長火鉗一二具一用於燒火一用以挾取燒成之作品燃料用松柴七十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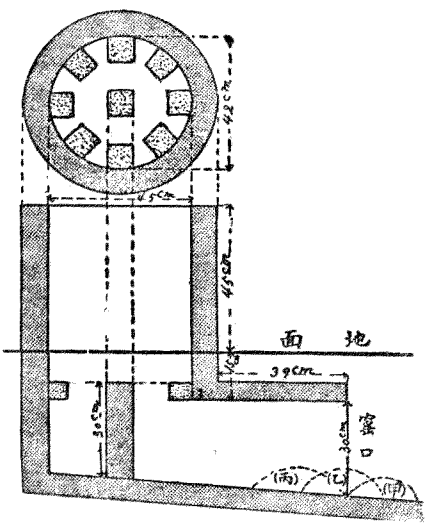

(二)燒窯法　備燒製之作品。乾透後。納入窯中。排列不宜過密。須存相當空隙。燒火時。先以小段松柴燃於窯口(甲)處。約二小時。以文火徐徐加熱。俟火力遙內部。則窯頂所覆之瓦片亦熱。以水滴其上。如發嚇聲立乾。卽將柴火徐送至(乙)處。漸加火力。燒二小時。由上部瓦隙窺窯內火色。此時薰黑之作品。當漸變紅色。俟其方紅之際。將大段松柴送入(丙)處。猛火燒之。將燒剩之火屑隨時爬出。俾空氣充分流通。再加柴增強火力。如是二三次。則窯內現出亮紅之色。卽已燒透。此時徐徐滅火。放置一日。任其自冷。然後啓窯頂。取出燒成之作品。

六　各種加工法

(一)本色法　作品入窯燒成白坯。任其本色。不施彩飾。以表現所彫花紋及各曲面之美感爲主。頗具原始的趣味。所謂土器(terra cotta)者是。如燒製合法。熱至九百度可成淡黃色。千三百度則帶盔色。

(二)貼色法　不入窯燒之作品。如欲堅牢。則以韌質薄紙。剪成小片。依圖案情形。貼於其上。施以色彩。謂之貼色法。此時亦可應用後述之著色法或敷光法。然既貼紙片。已失粘土工作之原意。不足取也。

(三)著色法　燒成白坯。施以彩色。可增美觀。並可使質地堅牢。本法所用顏料種類甚多。最普通者爲水彩顏料及膠畫(tempera)顏料。須先以膠水塗作品一二次。減其吸收力。然後著色。水彩顏料。係透明性。須攙白粉。令成不透明之色。膠畫顏料。則須稍稍調濃。或攙白粉而用。

最佳之著色。以用粉末顏料爲宜。略舉各色之種類如下。

一、白色——白粉
二、黑色——油煙
三、黃色——鉻黃
四、赤色——洋紅(lake)類、銀硃
五、褐色——焦赭

六、青色——翠青

七、藍色——lake 藍

八、綠色——lake 綠

九、紫色——lake 紫

十、金色——金粉

十一、銀色——銀粉

此種顏料之調合法。至爲重要。除銀硃、焦赭、翠青外。其他顏料須納入乳鉢。充分研細。另以熱水化膠文火熬溶。將膠液稍稍加入各顏料中（銀硃等亦然）。再研再加。反覆數次。最後稍加熱水調薄。惟上述之 lake 類顏料。所加膠量。以極少爲宜。白粉研細加膠後。須搓成細條。盤繞於容器中。注以沸水。澄清後。將水傾去。再加沸水調薄。以此粉液攙配於各顏料中。此爲最要之手續。切不可忽。如是調和得宜。則所著之色。甚爲優美。

（四）敷光法

本法係著色燒成之白坯而令其發生光豔。通常多用 Copain 等塗料。其敷光之效力甚大。並可增加作品之堅度。此種塗料有甲乙兩液。甲液使坯面平滑。乙液使發光豔。即未經窰燒之作品。塗以此液。亦能使其堅如白坯。且有耐熱耐酸之性質。其他木製品、紙製品。亦可施此種塗料。

（五）銅色法

銅色法無光豔。與前法相反。最簡者。係將白坯之作品。塗以銅色或其他適當之粉末顏料。此種手續。謂之塗底。次施以假漆。乾後。再以少許白漆調金粉塗之。即成。塗底法甚多。或將 lake 類之藍與黃相混合。加白粉溶以本京（benzine）。施塗作品亦可。

（六）上釉法

本法係將白坯施彩飾上釉而燒之。通常分爲三種。一、先施彩飾。窰燒後。再上釉入窰燒成。故自燒白坯起。至燒釉止。手續共爲三次。二、先上釉。窰燒後。施彩飾。再入窰燒之。其次序與前相反。手續亦共三次。三、調顏料於釉中。施於白坯上。入窰燒之。其手續可省一次。例如瑪覓利卡瓷（majolica）。即以此法燒成。

通常彩飾用之顏料。青色者爲鈷。黃色者爲銻。赤色者爲金、銅、鐵。綠色者爲鉻、銅。紫色者爲錳、金等。

七　彫塑實例

（一）飾板

飾板爲懸於壁間之裝飾品。先依前述之剖切法製成粘土板。稍乾後。施以彫刻。其次序如附圖所示。（1）刻正確之葡萄輪廓於板面。（2）及（3）爲裝添粘土之手法。此時大抵由上部漸及於下部。梗、藤、葉柄。貼以粘土細條。葉則以小塊粘土片。依其高低形狀。分作數次貼成。再以粘土搓小球。如葡萄實。按其重疊之狀。一一裝添。（4）爲裝貼完畢之形狀。凡裝貼時。須先以漿塗泥汁（見接合法中）於板面而裝貼之。粘土須有同一之軟度。否則不易成功。

裝貼畢。乃由上部至下部施以第一次之修正。此時不宜過細。尤不宜專注局部。應顧及全面。使其大體均稱。及施第二次修正時。乃求精細。亦由上部至下部注重全體之均整。然後再施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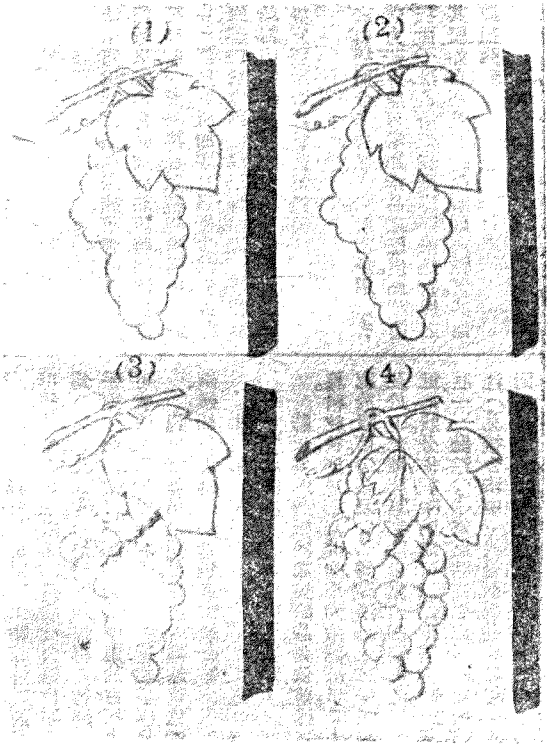
(1)
(2)
(3)
(4)

三第四次之修正。以上之施工。均用指頭反覆爲之。最後始用刮筆修整其邊線與極細部份。附圖爲完工後之葡萄彫刻。此種飾板。乾固後不經窰燒。卽可供懸掛。否則入窰燒成白坏。酌施彩色。或上釉燒製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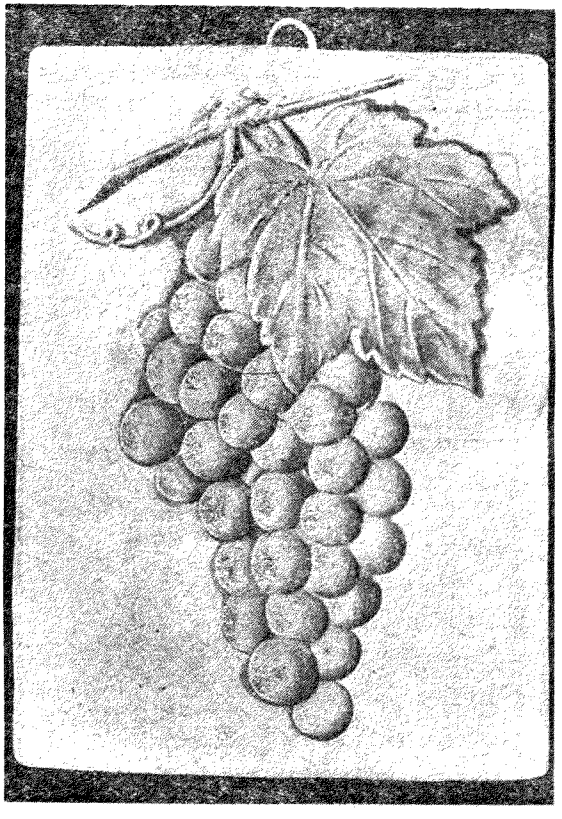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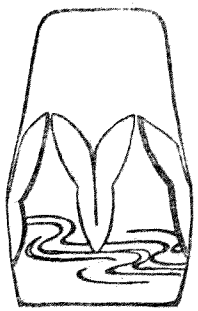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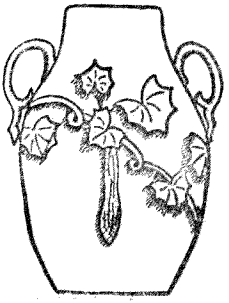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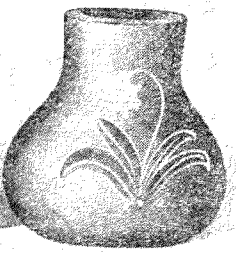

（二）花瓶　花瓶類爲立體之製作。其形式極多。不外平面與曲面所合成。凡製作。應先定圖案。將正面圖畫於紙之中央。平面圖畫於上方。簡單之製作。不畫平面圖亦可。如須施彫刻或著色燒花。則正面圖之外。須畫側面圖於左右兩方。將花樣全部展開。並施以預定之色彩。此種圖面計畫。實爲創作之根本。如隨手造形。不備圖案。必致漫無章法。終難成功。初學者易犯此病。不可不愼。圖案既成。乃進行造形工作。用前述之捲造法最爲簡易。即以黏土搓細

條。由底部逐漸捲起。置圖案於旁。依樣爲之。以右手執土條。隨捲隨以左手按捏。使各條相接合。並整理其形式。迨全體捲成。則修正細部。搨平內壁。或以土條裝瓶耳。俟稍乾乃施彫刻。附圖爲各種花瓶實例。均由捲造法製成。可供參考。

又如製花插。則手續更簡。可用堆塑法。先將黏土揉透。取小竹筒或小洋鐵罐爲心。以黏土堆附四周。隨堆隨捏。造成圖示之形狀。施以修正。略彫花紋。可用指尖或刮篦彫之。乾後卽供實用。無須燒製也。

印學概述

印學盛於後代。素牋朱沫。並以觀美。匪直示信而已。論印者必宗秦漢。今所傳秦漢璽印猶夥。在當時咸出工匠之手（古有印工楊利。印工宗養。）如今人之刻木戳。非必文人學士始能爲之。世稱秦受命璽李斯書之。而後世璽寶。命歐陽修篆其文。從未聞刻者爲誰氏也。蓋是時刻印不列藝術之內。猶之伐石鏤金。有此職業。取足應用。高雅之風。非所聞也。降至趙宋。印學漸興。元之吾丘衍、趙孟頫。提倡尤力。於是刻印一藝。躋而上之文史之林。以與書學畫學並轡齊驅。涉明至清。斯風彌侈。或窮年兀兀。研朱弄石或殫精竭力。蒐聚玩賞。作家朋興。超佚前代。其原流派衍。有可得而言者。茲目宋元以前爲印章之創制時期。宋元以後爲印章之游藝時期。薄言摭論。著其大略。

一　創制時期

創制時期。以制度爲主。猶論書者之辨書體也。

（一）璽

璽亦作璽、鈴、坽、爲印章之最古者。雜書言黃帝時發見天王符璽。堯時發見赤帝符璽。怪誕之說。不足憑信。周禮貨賄用璽節。鄭箋璽節。如今之印章。璽印之見於載籍。蓋託始於此。

蔡邕獨斷以璽爲古者尊卑共之。此言是也。漢舊儀云。秦以前民皆以金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漢（一作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羣臣莫敢用也。今所流傳古璽至夥。官私皆有之。其文或可識。或不可識。考古家統稱之曰周秦古璽。至何者爲周。何者爲秦。則仍無顯別。要之。非漢以後物可知也。官璽形較大。其文多白少朱。私璽文多朱少白。形較小。皆用籀古文。錯落自然。非若摹印篆之勻整中矩也。

官璽　文曰□□□司徒。

私璽　文曰宋遠疾璽。

私璽　文曰司馬穗。（以上俱見匋齋臧印。）

私璽　文曰私璽（程瑤田釋。）但云私璽。不著姓氏。古人質樸如此。（見吉金齋古銅印譜。）

秦制六璽。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其後得藍田白玉。復制一璽。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命李斯作篆。玉工孫壽刻之者是也。今所傳受命璽凡三種。一爲畢景儒傳本。文如上述。其二爲向巨源、蔡仲平傳本。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雖復蟠龍舞鳳。離奇變化。庸可信耶。

（二）漢晉官私印

印之稱始於秦。始皇惡璽之音與死同。遂易稱曰寶、曰印、曰章。（見集古印格序。）漢官印猶分璽章印三等。列侯以下均稱章若印。惟諸侯王猶得稱璽。然其所謂璽者。留稱而已。按其體製。全同章印。迥非周秦舊貫。但舉一璽字。周秦作鈐、埒、漢人作璽。便已懸殊。著錄家多以漢璽並入印中。不與周秦爲類。有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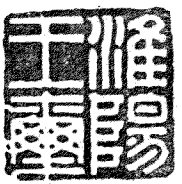

（見十鐘山房印舉）

（甲）官印

兩漢魏晉官印。體製相同。非有官稱之殊異。幾難辨別。尋常惟就其製法之不同而分類。列舉如下。

（a）鑄印鑄法有翻沙撥蠟兩種。其體則無甚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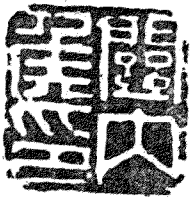

（俱見匋齋臧印）

（b）鑿印亦名急就章。軍中急於封拜。草草鑿成之。其稍整者。世或別謂之刻印。實則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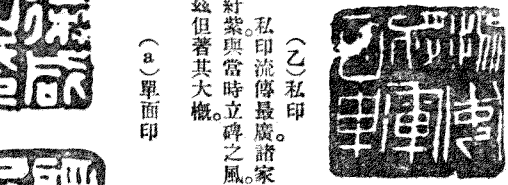

（見十鐘山房印舉）

（乙）私印

私印流傳最廣。諸家譜錄。私印居其十之八九。纍纍若若。沃丹紫與當時立碑之風。同其隆盛。私印文字。增損配置。其例至繁。茲但著其大概。

（a）單面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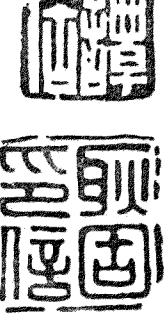

（俱見匋齋藏印）

單面印但刻姓名。或姓名表字合一印。至於表字印。則大抵於多面印或子母印（卽套印）中見之。

（b）兩面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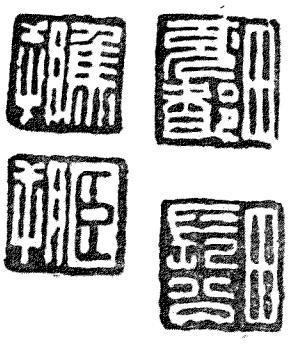

一面名

一面字

男子稱臣。女子稱妾。皆卑辭也。古人相與語。亦多自稱臣。如史記述呂公言。臣少好相人。述朱家言。臣迹至臣家。必非對君而言也。

此外又有六面印子母印等。不更枚舉矣。

（三）九疊文

六朝官印。因時改易。漸作朱文。甘暘以爲白文印章之變。始機於此。誠然。唐以後。更作曲屈襍疊之狀。愈晚愈繁。亦愈勻整。印亦愈大。所謂九疊文也。（又名上方大篆。）九疊文不皆九疊。如勾當公事印僅七疊。承受差委吏印僅六疊。都統之印萬戶之印乃有十疊。又如單州團練使印。新浦縣印。每字疊數皆不等。名曰九疊者。以九爲數之終。言其多也。（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義詳

見汪中釋三九。）疊數多寡之故。大抵因印文多寡而爲增損。或因時代不同。而所鑄各殊。或如三代尙數、各有定儀、明九疊印取乾元用九之義、八疊印取唐蠶儀八印之義、是也。九疊文板重乏味。印章至此。江河日下。純乎匠氣。無復有藝術意致。幸民間私印。不與之同化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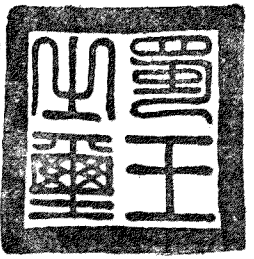

劉宋官印（見華國月刊）此乃由漢晉印轉入九疊文之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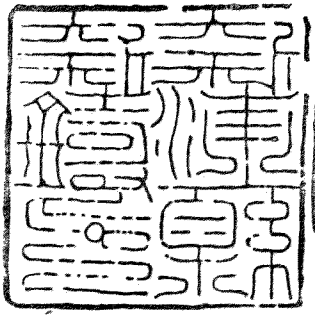

趙宋官印　文曰新浦縣新鑄印。（見金石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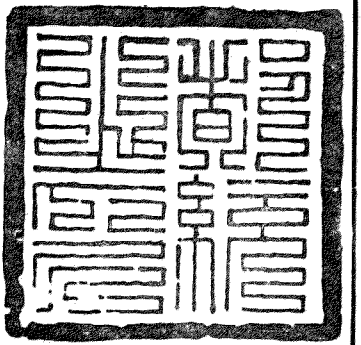

金官印　文曰都統之印。（見隋唐以來官印集存。）

（四）詞句印

詞句印在古代以吉語爲多。秦受命璽。亦無非吉語也。漢有金印。文曰。建明德。子千億。保萬年。治無極。蓋倣秦而爲之。至於尋常私印。有一面姓名一面吉語者。有兩面俱爲吉語者。其吉語作日利、大年、長樂、常富、等詞。不一而足。又有作多語者。如云宜官內財。日入千石。宜官佚、長樂吉、貴有日。語不出利祿之外。其事甚可恥。漢家臣民。其志如此。宜乎歷任宰輔。大率謹愿寡能。謂藝術足以表現一代政俗。不其然乎。

右所舉吉語印。均爲今所流傳。散見諸家印譜中者。此外羣書所語及。亦復不少。附引數條。以明閒章之不始於賈似道。而諸家論印。殊未審諦也。

皇孫功崇公宗。……刻印三。一曰維祉冠。存已夏。處南山。藏

薄冰二曰熹聖寶繼三曰德封昌圖（漢書王莽傳）

秦時小璽其文曰。疾疾除。永康體。萬壽宮（沈心論印絕句注。）

銅小秦印。龜紐。朱文。延年益壽。與天無極。銅小漢印。龜紐。白文。王君都樂未央。富貴昌宜侯王。（蔣元龍論印絕句注。）

漢印云。申祐慶。永福昌宜子孫。又云。永祐慶。長壽康吾邑。孔岸堂農部得一銅印。文十六字云。□子魚印。承天德。獲休禎。永安寧。傳無極。（桂馥札樸。）

（五）圖書賞鑒印

圖書賞鑒印晚與。蓋託始於唐世。入宋而盛行。唐太宗自書貞觀二字作連珠印。玄宗亦有開元連珠印。皆用於御藏書畫。此爲圖書賞鑒印之濫觴。然未明著圖書賞鑒字也。其後王涯有永存珍祕印。梁秀有梁秀敬閱古書印。米芾所目爲唐末賞鑒家者也。南唐後主有建業文房之印。宋太祖有祕閣圖書之印。至徽宗之宣和諸印。金章宗之明昌七印。尤著錄家之所豔稱。其在臣下則有趙郡蘇軾圖籍。米氏書定眞蹟（米芾）晉卿珍祕（王銍）寶蒙書定。勾德元圖書記等印。不可殫記。惟原印及鈐本流傳至今者寡。考古家亦以其近古而忽之耳。

（六）齋館別號印

唐李泌有端居室三字印。相傳爲齋館印之鼻祖。是也。宋世幾於人人有齋館別號。有其名號。亦必鐫之印章。蘇軾有東坡居士。老泉山人印。雪堂印。王銍有寶繪堂印。米芾有寶晉齋印。姜夔有白石生印。陳與義有無住道人印。皆是物也。

元明以來。此類印益多。長洲文氏爲之不厭。甚至本無齋館。寄興牙石。徵明自謂我之書屋多於印上起造。其風致可想也。

（七）花押印

押蓋古人畫諸之遺。六朝人有鳳尾書。亦曰花書。後人以之

太宗

仁宗 太元押

真宗

神宗

帝昺宗

徽宗

孝宗

光宗

寧宗

太祖

太祖元押

英宗

仁宗

高宗

欽宗

度宗

理宗

入印。至宋時花押印已風行。周密癸辛雜識云。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稗花之。如章涉五朵雲是也。又卷末載宋十五帝御押。茲秘摹之。惜原印不可得而見耳。（眞宗、神宗、光宗押文。原闕。）

花押印。類多長方朱文。有僅一花押者。有上刻楷書之姓下作花押者。元時花押印則參以蒙古文。（卽彼時所謂圖書。）或以蒙古文代押。或上蒙古文而下押。皆有之。此亦印章之別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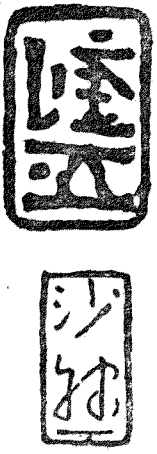

（俱見遯盦印譜）

（見吉金齋印譜）

（見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

（八）圓朱文

世言趙孟頫始以秦篆入印。謂之圓朱文。前代印文。除周秦古璽外。咸用繆篆。方整妥帖。介乎篆隸之間。與尋常書寫之篆書。體勢迥殊。後人改作圓篆。始合兩者而一之。圓筆細圍。別開生面。然此非自孟頫始也。宋賈師憲所藏書畫。皆有古玉一字印。其篆法用李陽冰新意。（見吾丘衍閒居錄。）今所見蘇軾蘇轍兄弟表字印。及岳飛二字玉印。皆用小篆。皆爲圓朱。惟趙氏嫡爲此格。不作別體。故後人稱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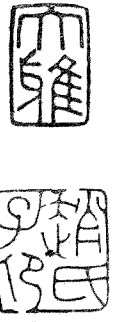

（俱見傳樸堂印譜）

二　游藝時期

游藝時期。以作家爲序次。猶論書者之談鍾索二王也。當宋元之世。應用繁蹟。時創新格。而流變所趨。已含有游藝之意味。故宣和明昌二帝及米芾王鐵趙孟頫輩。自用印章。多比盤珠。瀏覽所及。輒朱其端。風雅好事。由來久矣。茲論游藝時期。不始宋元者。遡寖也。

（一）文何

元明易代之頃。會稽王冕始發明用花乳石作印。以代晶玉犀象。琢畫截切。稱其意氣。如以紙帛代竹簡。無人不稱便。由是治印之風大熾。前代莫是過也。長洲文彭。摹印家繼別之宗也。金石刻畫。流布海內。雕雕縵縵。暢開風氣。其高第弟子何震。廣交劃緣。遍歷邊塞。自大將軍而下。皆以得一印爲榮。篆刻一道。見重於當時。殆無逾斯學。震印者至衆。要以蘇宣、梁袠最著。蘇宣名不亞於震。人稱何蘇。

文何篆刻。力變元人薄習。石質較易受刃。行使轉動。無不如志。但如新劍發硎。了無古意。世用病之。竊以文何比王楊盧駱。當時體雖未高。美亦不無勝人處。其啓後之功。尤不可沒。後人爭摹競學。變本加厲。差以毫釐。繆之千里。遂使文何面目。類於匠人。讓汪啓淑飛鴻堂印譜。令人欲嘔。此豈文何之罪耶。茲舉文何作品。並選一二超特者附後。以見二子迭主盟壇。不爲無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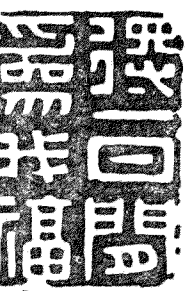

此文彭本體（見小山石房各印傳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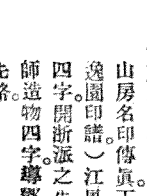

皆文彭刻（上印見小石山房名印傳眞。下印見逸園印譜。）江風山月四字。開浙派之先聲。我師造物四字。導鄧派之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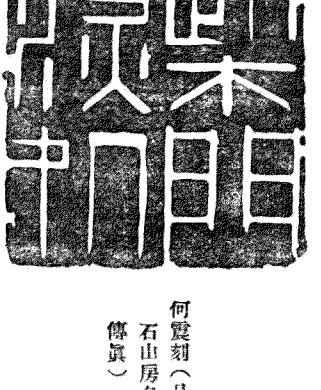

何震刻（見小石山房名印傳眞）

（二）皖派

何震籍新安。此爲印學入皖之漸。程邃繼起。獨張一軍。蓋自文何風習。充塞兩間。末流所歸。同於賤匠。有識之士。恥用其法。若梁年、江鳴臣、朱簡、黃樞、劉履丁之倫。皆嘗有意矯文何之失。程邃其最有力者也。諸家譜錄。傳輯程氏手刻。依然踵武文何。不能自外。定鼎鼎耳。

程邃而後。鄉人繼起者有三家。曰巴慰祖、胡唐、汪肇龍。所謂歙四子也。與巴胡同時者。又有董洵、王振聲。此皆婷學蕘。劉自成一隊。前時鍥家。惟用平刀側刀旋刀切刀。皖派諸子。始用澀刀。以之擬漢。無不逼肖。然非爛熟印文胸有古趣者。亦不辦也。汪中巴予藉別傳。道慰祖之治印云。埏埴以爲器。方圓具矣。而天機不存焉。巧工引手。冥合自然。覽之者終日不能窮其趣。然而不可施之以繩墨。皖派諸子之功苦。數語盡之矣。

巴慰祖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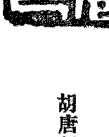

胡唐刻（俱見本集）

（三）浙派

開千五百年印學之奇祕。而氣象萬千。卓然大家者。其錢塘丁敬乎。厪丁氏而起者。有黃易、奚岡、蔣仁。謂之西冷四家。或又益之以陳豫鍾、陳鴻壽、錢松、趙之琛。稱西冷八家。入清以來。文何舊體。皮骨都盡。皖派諸子。力復古法。而古法僅復。丁敬兼擷衆長。不主一體。故所就獨大。其論印絕句云。古人篆刻思離羣。舒卷渾同嶽上雲。看到六朝唐宋妙。何曾墨守漢家文。可以覘其情矣。

黃奚以下。皆師事丁敬。或爲私淑弟子。黃奚、蔣、陳豫鍾、錢松氣味厚。均不愧作家。陳鴻壽氣咳稍薄矣。丁敬不肯墨守漢家文。而後之學丁敬者。乃墨守丁敬遺法。鋤牙飛尾。千篇一律。是以下耳。趙之琛年輩最晚。印格亦最低。丁黃遺意。至此蕩盡無餘。巧爲鈎畫。無復有鈎畫以外之物。其去徐三庚惟一間耳（徐三庚見後）。富陽胡震善學丁敬。與錢松不相上下。竊謂八家中以胡易

皆丁敬刻（見七家名人印譜）

黃易刻（見七家名人印譜）　趙之琛刻（見遯園印譜）

趙乃稱耳。

浙派用刀。瀉中帶有堅挺之意。與巴胡鞏俱宗漢人。各得一體。若以古文家陰陽剛柔之說評之。則皖陰柔而浙陽剛也。

（四）鄧派

懷寧鄧琰書法渾剛。時無其儔。篆刻以圓勁勝。如其書。戛戛獨造。無幾微踐人屩迹。光氣刻刻不可偪視。蓋亦得陽剛之美者也。高第弟子推涇縣包世臣。儀徵吳熙載。世臣不多作印。熙載印本其師法。稍出新意。峻拔專盪。不遽鄧氏。至於隱練自然。不著氣力。神遊太虛。若無所事。鄧氏或轉遜之。要之。二子皆印林之豪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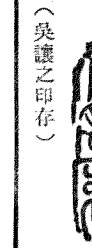

鄧琰刻（完白山人印譜）

皆吳熙載刻（吳讓之印存）

（五）趙之謙

會稽趙之謙與吳熙載同時。其印初出於鄧。後乃擴大範圍。舉權量詔版泉布蹬鑪之文。無不取法。融會而貫通之。標高揭己。未嘗不立志矯時。而筆氣少弱。遂不能突過鄧吳。江南江北。鼎足而已。若其淵思期抱。發於詞翰。涉筆命刀。皆成雅趣。在藝苑印圃中。可以犖犖獨步矣。

之謙論印。並稱丁、黃、巴、鄧。足以見其著眼之大。浙派盛行後。殆無人知有皖派。或且以鄧琰爲皖派矣。之謙獨賞會之。拾隊鉤沈。使不泯沒。以矯正浙派末流之失。其書吳讓之印稿有云。浙宗自家次閑（之琛）後。流爲習尚。雖極醜惡。猶得衆好。知其憤之深也。錢松遺其子式從之謙學印。其不薄之謙可知。松已印參用皖法者。殆從之謙言耶。

二金蝶堂印存

（六）吳俊卿趙時棡

有趙之謙之志之劭。而才力克稱。開近世未有之奇者。晚得安吉吳俊卿。吳氏身兼衆長。要以印爲第一。其自道亦云如是。今所流傳缶廬印存四集。三四集乃由他人編次。未加遴別。容有不能盡如人意處。至如初二集所錄。清剛高渾。純乎漢法。可以泣鬼神矣。清代印學。遠邁前朝。捉刀玩石。實繁有徒。其以此名家者。亦不一而足。若求魄力大。氣味厚。丁敬而後。惟俊卿一人而已。身享盛名。播休域外。非偶然也。顧世之稱吳氏者。動曰類古鐘鼎瓴甓。不僅僅師法漢印。不知吳氏不可及處。端在擬漢。如安吉吳俊章、破荷亭等印。丁敬不能爲。諸家應退舍。豈過論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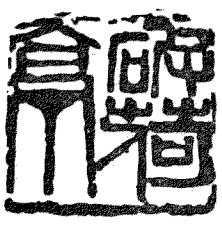

吳俊卿成名後三四十年間。瀛海內外。靡然向風。三尺童子。皆知安吉吳氏。犄解操鐵。即相效放。覽其形而不能通其意。覩其異而不能要乎同。汶汶泯泯。幾人能得其眞傳乎。（缶廬弟子徧海內外。惟陳衡恪、王賢、錢厓數子稱焉）。鄞縣趙時棡。主張平正。不苟同時俗好尙。取之謙靜潤隱俊之筆。以匡矯時流之昌披。意至隆也。趙氏所摹擬。周秦漢晉外。特善圓朱文。刻畫之精。可謂前無古人。韻致蕭灑。自闢蹊徑。印豈一端而已耶。

趙仿元朱。所見至夥。今欲舉例。轉無從鈐得。辛酉云云一印。猶是撝叔之法。非純乎元朱也。

（七）其他

文何已邈。丁巴未興（雖已出而未著名）。印學凋敝。薪火中熄。顧刻者紛紜。如蓬從風。競巧鬬妍。毫無理意。其姓氏具見汪啓淑續印人傳。其作品具見啓淑所輯飛鴻堂印譜。世人詬誶徐三庚之印。謂其婀娜纖巧。無當大雅。實則三庚猶有眞氣。若飛鴻堂一派。直匠人耳。名爲師文何。文何之糟粕無存。姑舉數例。可以概見焉。

上虞徐三庚白文學浙派。朱文學鄧琰趙之謙。白文益纖弱。朱文不嫌纖弱。並時有心得處。吾人終日玩弄闌銅破鐵。偶見三庚一二印。如吳帶當風。姍姍盡致。亦覺新奇可喜。附著之。以存一體。

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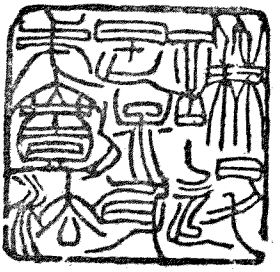

金罍山民印存

三　賸言

篆法參用隸書。固不必盡諧六學。然有時卻不能不遵六書。如許書明从囧。作朙。摹印家或作明。許書珍从㐱聲。㐱从彡从人。摹印家相承作珍。此全本隸體。不必講六書者也。無傷也。黃易刻戊戌翰林四字。戌字作戒。从人荷戈。此衛戍之戍也。戌字篆作戉。與隸楷近。不取諸近。而求於遠。且大誤矣。

篆法而外。尚有一事爲印家所不可不注意者。詞句是也。斷句成語。此效彼倣。陳陳相因。令人生厭。固矣。至如尋常私印。省文增字。杜撰臆造。罔中律令。世人之所忽視。故傳誤滋甚。王振聲集中有小池之印、王于天璽。吳熙載集中有仲陶父印。於表字別署下。著印字璽字。有是法乎。茫茫二百載。習爲固然。惟丁敬、趙之謙輩可與語此耳。

摹印法

摹印有六法。一曰氣運生動。二曰刀法古勁。三曰布置停勻。四曰篆法大雅。五曰筆與刀合。六曰不流俗套。此六者。氣運生動最難。下此五者。皆人力所能爲也。有六要。具書卷氣。一要也。古拙飛動。二要也。奇正相生。三要也。不踰古法。四要也。骨肉停勻。五要也。分行布白。六要也。有六長。粗鹵中求秀麗。一長也。小品中求力量。二長也。塡白中求行款。三長也。柔弱中求氣魄。四長也。古怪中求道理。五長也。蒼勁中求潤澤。六長也。有三品。氣魄生動。出於天然。謂之神品。筆法超絕。古致淋漓。謂之妙品。遵依古制。不踰規矩。謂之能品。

上所論列。乃摹印之原則。至實際工作。有種種刀法。爲摹印必具之技術。而鍊刀、鑄印、洗刷、珍藏、輭玉、軟晶等法。亦從事摹印

者應有之知識。舉述如后。以示初學。

一　刀法

立刀直入石。使鋒芒兩面齊。謂之正入刀。一面側入石。謂之單入刀。兩面側入石。謂之雙入刀。一刀去復一刀。謂之複刀。一刀去復一刀來。謂之反刀。疾迸不回。謂之飛刀。將放而忽止。謂之挫刀。輕舉不凝重。謂之輕刀。藏鋒不露。謂之伏刀。亦謂之埋刀。平若帖地。謂之覆刀。直下不轉旋。謂之切刀。行而不知。謂之舞刀。欲行不行。謂之遲刀。徘徊審顧。謂之遇刀。以上十四說。皆初入也。留刀者。先具章法。逐字完刻。補刀者。短長肥瘦。修飾都勻。復刀者。一刀不至。而再復之。衝刀者。文不渾雄。使之一體。平刀者。平正其下。使無參差。以上五法。皆整齊之事也。

二　鍊刀法

鍊刀之法。用箬皮。牛角爲灰。青鹽硇砂爲末。各五六分。各醋調塗刀口。遂燈火上燒紅。入水淬過。再塗再淬。藥盡方止。鍊畢磨之。則堅利異常矣。又有用酒熟蟹鉗筯。燒灰留性。即用酒蟹調塗刀口。入火炙紅。仍用蟹酒塗炙。淬數次。酒盡乃止。然後復將刀炙紅。寸許。取架火上。使刀口出火外。必漸漸刀口色白色黃色青。更不留遲。一淬即起。利倍於常。一法。用豬牙首髮及硝。各燒灰等。重取醯醋塗刀口。若鍘齒。試磨蠟爲獨堅。不與餘蠟同。名馬牙鋼。摹印刀之種類如次。

（一）刻玉刀　玉面光滑。不能受刀。以市人先以寶砂磨之之故。如先以玉田砂或簷下滴水處泥磨之。然後可篆刻。但用鍊淨純菊花鋼再鍊成刀。闊五分。厚三分。平磨口。用其尖角。置硬石於旁。更易磨換。用器鉗定。以物擊刀。不入再進。不可用猛力。刀反不入。刻玉刀須中鋒。中鋒向字中直刻也。刻水晶刀及車渠刀。同上刻玉刀法。

（二）刻牙刀　牙印之刀。須利而薄。直向字邊切去。自膩潤精美。牙印性脆。不必用轆法。刻牛骨刀及犀角刀。同上刻牙刀法。

（三）刻鋼刀　鋼印之刀。如錐子形。四方。其表而尖其鋒。以印床鉗好。以錘擊之。徐徐送入。自然合式。鋼性脆。亦不可用轆法。刻錫刀及金銀刀。同上刻鋼刀法。刻金亦然。

（四）刻石刀　刻石刀大小不一。自一分寬起至一寸止。齊頭刀共十把。自一分起至一寸止。尖頭刀十把。須三分厚爲率。不可薄。亦不可厚。又刻水仙花刀一把。又龜帶頭刀一把。又錐形頭刀一把。又一分至一寸平磨尖刀十把。齊頭刀用以刻字。尖頭刀用以修理。平磨頭用以平底。

三　鑄印法

翻沙先刻成一印。將泥沙鎚熟。和捏在外。候乾刮出。仍合成。留小孔。化銅汁入之。此印之精不精。全在先刻之印一法。以蠟爲印。刻篆文。并製紐。紐下置一杆。以鎚細泥和膏塗蠟印外。候乾再極塗。以至厚於度。去杆則紐外有一孔。向火上炙之。蠟必由孔溶出。然後化銅入之。此印之精不精。全在先刻之蠟。漢印以銅爲之。後世易之以石。欲其渾樸簡厚更難。今世所傳。惟元蒙古圖記尚有古致。若印章絕少佳矣。此豈書法之未精。抑由製印之未善也。

四　洗刷法

珍藏舊印。朱膩模糊。先於油內浸一宿。用刷蘸蠟灰刷之。方

不損印象牙日久則黃以磨坊豆渣浸擦自白

五　珍藏法

石性脆易於損傷宜泡油中可以固石亦可成凍

六　軋玉法

用荸薺數枚並木通同玉入水煮一晝夜復用明礬三厘鹽酥三厘塗刻處炙乾又塗藥盡爲止又法取蝦蟆肥者煮膏塗之則柔軟可刻

七　軟晶法

用吉祥草同煮硯熟即可刻但只可用銅鐵不宜用沙器用此法軟玉亦可

印泥製法

坊中所賣之印色不失之於太綿即失之於油重太綿則黏油重則浸均無當也

一　取硃砂法

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陶宏景曰即今之硃砂也惟須光明瑩徹爲佳蘇頌曰今出辰州爲最宋宗奭曰辰州砂多出驟峒錦州出猺獠峒老鴉井季時珍曰麻陽古錦山地色紫不染紙者爲舊坑砂爲上品色鮮染紙者爲新坑砂爲次印譜所謂新舊二坑者此也以箭鏃砂爲上宋雷孝始著於譽爲次品宋宗奭同今謂之箭頭者俗名也次謂之爲劈砂古人不錄或即肺砂之轉音也次謂之爲豆砂陶宏景所謂如大小豆及大塊圓滑者也大旨入印之砂宜紫而砂之高下以無土名爲佳故衡粗所出雖紫不實好買又以煅冶之餘充之色紫而歷久變黑矣

二　乳硃砂

先取砂入藥碾中碾過用細篩篩過粗者再碾之至以極細爲度然後取出放乳缽中乳過又放火酒同乳至乳之無聲爲止晒乾火酒又入水乳之將其浮者取出沉底者再乳至所乳之硃皆浮水面謂之砂標晒乾萬不可雜塵土於其中

三　飛銀硃法

印色以硃砂爲上然可以銀硃代之銀硃以漳州汞鍊者爲上猩紅不入選飛之法取泉水滾之去其面之浮油然後取其極細者晒乾凡印色既用硃砂必不可後用銀硃若硃砂銀硃並用久必變黑火與不火之故也飛銀硃之水山泉爲上河水次之井泉又次之忌雨水及下礬水

四　染砂法

硃砂四兩臘脂十張以河水浸紅拌砂晒之水乾爲度

五　理艾法

艾產湯陰謂之北艾產四明謂之淨艾產薊州謂之薊艾此產之地及其名也理艾之器曰篩曰臼曰弓曰磨曰棚曰篩曰簍曰乳缽理艾之事曰揀曰搓曰淘曰煎曰榨曰彈曰擦曰搗理艾之本則有屑有衣有筋有梗有心有蒂此皆爲艾之瑕也去之之法先去其梗蒂用篩去屑搓柔以篠擦之以去衣以磨磨之使衣盡然猶未也再以乳缽乳之防有餘衣也用小弓彈之以去其筋以新麻蓋盛之以淘淘後復以沙器煎之煎必沙器取其口也至水十餘易色黃而後白白而復黃黃而又白

止矣。然後取出。信宿始乾。透再彈再篩。以去盡黑心爲止。大約艾一斤。得三四錢。始爲盡善。或曰。祇須擦搓。不必煎洗。大非法也。

六　理木棉法

木棉花產粵東者爲最。秋間收取。搓去其子。以小弓彈之。復以水煮之。至油盡爲度。此法極易。究不如艾之爲善也。

七　理燈心法

用燈心草。以穎米漿染白。晒乾研末。

八　理竹茹法

用上好水荊竹。磨之。使極軟。用弓彈去筋用。右共四法。以艾爲上。餘三法皆非艾比。燈心草剛。棉花性軟。竹茹體滑。故也。然燈心者能高出紙。

九　製油法

印人用油四品。茶油產閩中。即建茶子種生。閩人以供食用。脂麻即胡麻。寇宗奭所謂其文饒。其色黑而紫。取油亦多。然今取油以白者勝。蔥麻亦作蓖麻。俗作草麻。李時珍曰。其仁蠕如纏。隨子有油。可作印色及油紙者也。菜油木犀。菜子赤色。成油黃色。凡此四者。皆前人所錄也。然以茶油爲第一。蔥麻次之。脂麻菜油不入品。蓋茶油清洌。入沙歷久不腻。蔥麻色濁。久之印反其質而黑。惟其性拔毒。能入紙。故不易滲。若脂麻則性浮。其力往往不勝。菜子色本黃。且性滲。若爲諡也。印人製油多藥品。茶油一兩。用黃臘三分。煎去水氣。蔥麻二十兩。用白芨四錢。蒼朮一錢八分。川附二錢四分。肉桂八分。乾薑錢八。川椒二錢。狗脊一錢八。砒石八分。皂角一錢。搥毛六個。入沙器。煎水成珠。去渣。再加白礬二錢四分。研名異末二分四釐。又法入黃臘胡椒。以燈草試之。不用水氣而後收磁器。此製蔥麻油之法也。菜油一斤。用白芨白芷各三錢。炙桂川椒各二錢。以絹囊盛之。入油。以沙器煎沸數次。提起絹囊。置磁盆內。以絲綿蒙之。日盡三伏。色如清水。滴水不侵而成。一法麻油四兩。用蒼朮一錢六。白芨四錢。黃臘八分。白臘二分。胡椒三十粒。煎香一枝。又一法麻油十兩。蔥麻仁六十粒。花椒胡椒各二十粒。皂角三個。白芨末一錢。白臘血蝎各二錢。白礬滕黃各五分。先以蔥麻仁同油入磁器。煎數次。再入椒皂煎數次。復入臘礬等。再煎數次。視成珠。候冷去渣。埋土中三日取出。再三日則可用矣。又蔥麻五斤。合麻油一斤。麝蠶三兩。皂角二兩。大附子二兩。乾薑一兩五。白蠟滕黃各五錢。桃仁二兩。土子一錢。同入瓦器。以快火沸數百次。視水泡隨時增之後。以慢火三日爲準。去渣。以磁器盛之。入地三日。取出晒三日。以去水氣。如法製好。存之百年可不壞。此亦前人之法也。製好後。以夏布作一袋。下接以盆。傾油於袋。俟其慢慢浸出。則渣滓盡去。清光大來矣。

十　配擫藥料法

油性雜亂。必須藥以製之。方能純一。去其濘以就燥者。蒼朮之類是也。久其色使不變黑者。白芨之類是也。益其質以取厚者。黃蠟之類是也。斂其濁使不滲者。白蠟之類是也。欲其經冬不凍者。胡椒之類是也。

十一　晒油法

如不能按油之多寡藥之輕重以製之。則有晒油之法。法以玻璃瓶盛油於檐間。任其風吹日晒。過三年亦可用矣。惟菜油蔥

麻油則可餘皆不能

十二　取蔴麻油法

於霜降後收蔴麻子晒乾貯竹器內次年取出炒乾舂碎搥取成油又法用碾去殼研極細入水煎之俟水面有泡及油珠浮起用鵝毛時時拂之至半日貯入他器煎數沸入藥製之又法炒熟去殼蒸過用絹包入小木車磨之成油而煎者不可用也

十三　配合法

製砂一兩製油三錢先取鉢與油如前入花磁乳砂內乳之至油不浮砂不沉則油結而復散散而復結至油與砂融而爲一然後以艾入乳鉢內細細乳之復至艾砂油俱至勻至淨復以竹片攪之至千百次愈多愈好始盛入盒內封固挂簷下三十日取下折去封皮三日一晒一日一攪至明年再加硃砂五錢照前法製之次年亦如之過此以往則雖鐵綫填白印之亦無模糊不清之弊矣

中國塑像考

裴塑之技關於美術吾國畫史偶述其事而未得其詳是謂重平面之畫而輕立體之塑談藝者憾焉溯自唐楊惠之以塑作與吳道子繪畫齊名並譽連鑣實爲藝術界放一異彩遞有元而阿尼哥突起於前劉秉元薪傳於後師徒繼軌借重楚材遺蹟留傳令人欽慕蓋漢自明帝得天竺優填王畫釋迦象以後清涼臺顯節陵皆有圖焉洎戴氏父子崇奉象教善於丹青故鑄造雕刻皆足驚人而曹仲達吳道子梵像尤工畫家及雕塑皆奉爲正則楊氏初與道子同師其後獨以粧塑馳譽意其時塑作人才乘流向風必多妙品惠之十指或較他人爲纖故作品尤可寶貴耳元代推專佛學詳延中外英才畫家十三科以佛菩薩相玉帝君王道相金剛鬼神羅漢聖衆三者爲先已足爲壞象之倡導而朝廷以雷霆萬鈞之力廣立伽藍精粧寶相令下流水草上來風凡百藝流奚惜頂踵摹素工巧理有固然明清兩朝此事頗爲衰退蘇子瞻詠楊惠之遺塑詩云指意元同畫清劉體仁七頌堂識小錄云塑列畫苑今人不復講矣畫史中惟宋劉道醇五代名畫補遺列塑作門於人物山水走獸花竹翎水屋木各平而畫之後至爲有識此外則言之者頗少祇散見翠嘗時獲一麟一爪而已茲據拾塑造遺聞略爲次第以供研究藝術史者之參考焉

一　塑之始原

趙德甫作金石錄其跋漢居攝墳壇二刻石云其一上爲府卿壇壇其一祝其卿壇壇曰壇壇者古未有土木像故爲壇以祝之兩漢時皆如此予按戰國策所載蘇秦謂孟嘗君曰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語桃梗曰子西岸之土也埏子以爲人雨下水至則汝殘矣土偶曰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汝以爲人雨降水至流子而去矣所謂土木爲偶人非像而何（容齋四筆卷五）

古者祭必有尸孟子弟爲尸是戰國時尚有此制然宋玉招魂已有像設君室之文則壙像實自戰國始顧寧人謂尸禮廢而像事興亦風會使然也近世祠堂皆設神主無復有壙像者其祖先眞容則有畫像歲時展敬唐宋時尚多壙像陸魯望建祠壙已像於其中咸淳中有人醉仆其像腹中皆生平詩文稿也前明士

大夫家祠亦有之。陸深溪山餘話云。予謫延平時。路過蘭溪。謁章楓山祠堂。祠中塑像乃公大不若肖。（陔餘叢考卷三十二）

自佛法盛而塑像遍天下。然塑像不自佛家始。史記。帝乙爲偶人以像天神。與之博。則殷時已開其端。國語。范蠡去越。王以金寫其形而祀之。國策。宋王偃鑄諸侯之像。使侍屏廁。則并有鑄金者。孟子有作俑之語。宋玉招魂亦云像設君室。莊子。魏文侯曰。吾所學者乃土梗耳。又國策。秦王曰。宋王無道。爲土木以象寡人而射其面。又孟嘗君將入秦。蘇代止之曰。土偶與桃梗相遇。桃梗曰。子西岸之土也。埏子以爲人。歲八月雨降。則汝殘矣。土偶曰。吾西岸之土。土殘則復西岸耳。今子東國之桃梗也。削子以爲人。雨下水至。漂子而流。吾不知所稅駕也。則泥塑木刻。戰國時皆已有之矣。又韓非子記桓赫謂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此又塑像之祕訣。至佛像自漢武擊休屠。始得其祭天金人以歸。然則佛像本用金鑄。其後有用土木者。則轉從入中國後。以中國之法爲之耳。宋史方伎傳。曾志言盛夏死。身不壞。仁宗命以其眞身塑像寺中。此又後世眞身塑像之始。（陔餘叢考卷三十二）

塑字不見於經傳。六合徐霞舟著讀書雜釋云。今世捏土肖鬼神像曰壞。亦作塑。此字始見於廣韻。元稹詩有匡牀坐如塑之句。宋以後詩人多用之。又程子語錄。謝顯道云。明道端坐如泥塑人。此唐人俗字也。愚按廣韻十一暮塑字注曰。塑像也出周公夢書。夢書記之周公。其書雖譌。亦必古矣。（俞樓雜纂四十四。）

北齊天統三年。敬靜儒造浮圖並素象記云。在前岡上造浮圖一區。素畫像容。刊石立形。釋伽菩薩。妙巧班公。按壞像壞字古祇作壞。今此作素畫像容。與唐青蓮寺碑素畫爾勒佛同。班公卽公輸班。謂素像巧匠。（陶齋藏石記十二）

考六朝造象。非琢石成龕。卽鎔金爲範。繪塑之事。皆起於隋唐以後。然不及造石百一。

石刻貞觀八年郝觀元始天尊塑象碑。始見塑字。其次大歷十一年李大寶塑象記。周廣順中有判官堂塑象幢。宋慶歷五年法門寺重修九子母記。塑入王澤畫入任文德。此是塑象之緣起也。

唐巴州代城縣有二刻。皆題布衣張孟餘繪。其一文德元年。釋伽牟尼等佛六十一身。又更裝思子母佛兩座。其一光啓四年。功德八龕。二百五身。內有西方變象及思子母一座。蜀干佛崖越國夫人造象云。香修裝毘盧遮那佛一龕。並諸菩薩及郝從音樂等。（按河南密縣有索長宮畫像。並創塑郭從記。景佑二年梁佐撰。）又一通云。彩色暗昧。重興莊嚴。金皇統中長清靈岩寺傳大士梵象。相及觀音菩薩聖蹟碑。皆洛陽雍簡畫。登封逢慶象。元光二年僧祖昭繪。此又爲繪像之緣起也。然所謂繪者。當卽是塑像。而加以彩飾。與畫壁不同。

龍門杜法力三刻。一爲五道將軍等像。一爲天曹地府牛頭獄卒象。一爲某閻婆王南斗北辰象。三刻相連。皆無年月。此猶吳道子畫地獄變相爲後來畫塑之濫觴。

南渡以後。佞佛之風始息。刻經尙時一見之。佛像皆易以繪塑。鎔金少。琢石愈少矣。（以上五則皆采葉昌熾語石。）

按葉鞠裳氏所謂塑象始於隋唐以後。編訂語石一書。言之頗詳。惟端方陶齋所得張靜儒素像記。爲北齊天統三年造。則塑作自在隋唐之前。可無疑義。葉氏攗書之時。靜儒象記或未出土。卽出土或未及見。故據其所知而謂始於隋唐耳。然此專就佛象而言。若據東魏李仲璇修孔子廟象碑。則塑像更在北齊之前。且碑石又云。修建容像。可知前已有聖象。仲璇祇重爲修理。創造或更先於東魏矣。朱竹垞曝書亭集謂象教自漢明帝時流入中國。終漢之世。凡宇內墓門石闕。刻鐫先聖賢孝子烈女未有鐫及佛像者。至晉始有之。是鐫刻佛像。檃與自晉以視孝堂山武梁祠時。日尙遠。則晉國雕刻聖賢畫象。塑造聖賢遺像。皆在佛先。又可斷言矣。

北平金魚池皇許有關忠義廟塑像。其像爲近今所無。帝京景物略謂始自隋時。趙天羽寄園寄所寄則定爲元時。葉氏語石稱隋唐以後始有塑象。而帝京景物略以忠義象實始自隋朝。正可爲葉說佐證。惜葉未之及耳。至於郝氏證俗文卷十一。謂塑像始於六朝。而不指據事實以乖著作前例。

盧抱經龍城札記引趙氏曦明說。謂作俑卽爲塑象之始。（淮南子第十繆稱訓云。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注。偶人相人也。歎其象人而用之也。）風俗通始著女媧搏土爲人之說。殆卽後世泥塑所由起。（風俗通云。女媧搏黃土爲人。劇務力不暇供乃繩絙泥中舉以爲人。故富貴賢知者黃土人。貧賤凡庸者引絙人。）皇古傳述。或涉荒唐。或由神話。正如梁任公謂對於史傳所說。傳信與否。須打箇折頭。惟其中亦有可資研究者。

二　素壙塑

素畫　唐太和七年。龍興寺造上方閣畫法華感應記碑。有素畫彌勒佛之語。按說文無塑字。唐宋碑刻或作壙。亦俗不若作素之爲得也。（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

塑裝　樓霤寺重修佛殿並塑畫佛像記云。於內塑粧彌陀三大士一堂。俾衆瞻仰。復於東左綵繪藥師如來並藥叉衆。右綵繪盛如來菜九曜衆。後之兩壁畫文殊維摩對談像。後正壁畫大悲菩薩。（胡氏山右石刻叢編二十五）

塑尊容一鋪　神福山寺靈跡記云。塑尊容一鋪。粧護金粉。以備丹臺坐簇層臺。電橋寫月。（山右石刻編九）

塑容繪賓　咸通九年夏縣禹廟創修什物記云。素容繪賓。而祭之以報。（山右石刻叢編九）

塑象　熙寧八年平定州黑水神祠石醮盆銘云。塑象畫壁。鑱然若生俱供儀器。悉皆備焉。（山右石刻從編十四）

塑像　政和五年芮城縣紫清觀牒云。唐時昇天侯眞人降生召修到觀宇舍三十餘間。塑像三清侍從眞人等。（山右石刻從編十七）

裝塑　宋易州定意寺瓶修佛殿兼裝塑功德記。（陶齋藏石記二十四）

壙　至治元年。夏縣司馬光壙銘記。（金石萃編補）

捏塑　至正九年瓶塑州學七十子記云。揖像祿五月鳩工比十哲之像而捏塑之。（泰山志十八）

涅塑　明李欽重修鄧都廟記云。鬼神之象。皆重爲涅塑。

（泰山志十）

又顏魯公書東方朔畫像記後跋云。捏素爲之。

粧塑　致和元年。靈岩寺塑像題名碑云。管粧塑聖像施主花名如後。塑當陽釋伽如來。侍詔僧子工會管粧繪富陽聖像一堂。提點智舉。管塑塑文殊普賢二大士。提點思讓。管過圖粧塑三十二尊。羅漢院主思善。管供床鏡面油漆。監寺思川。管背座粧塑觀音聖像。副寺子貞。管三面大鏡。書記恆勇。按寺中塑像俱爲釋伽如來。左右爲文殊普賢。又有聖像一堂。不計位數。當在殿之左右列。與如來俱南向。故謂之當陽也。羅漢有十六尊者。有十八尊者。此是三十二尊。必左右列東西相向也。觀音聖像在佛殿之後。背坐者北向也。三面大鏡。必是如來文殊普賢之佛光。供床即佛前供案。（泰山志十八）

按字書及畫史多用塼及塑。鮮有言及素者。爲列塑之稱號如上。以資分曉。

三　內塑

敬愛寺佛殿內菩薩案下彌勒菩薩像。麟德二年自內出。王元策取到西域所圖菩薪爲樣。巧兒張齊。宋朝塑。王元策指揮。李安貼金。（歷代名畫記三）

聖安寺一名柳湖。中有佛像三。諸天像四。以藤爲胎。泥金裝飾。瓔珞甲冑。俱嵌珊瑚青金諸寶石。莊嚴精好。寺僧云。崇禎時大內賜出。（燕舟客語）

八大利佛作。比美蘇州。而重寧寺佛作。則照內工做法。（揚州畫舫錄四）

按趙昇朝野類要云。院體唐以來翰林苑諸色皆有。後遂效之。卽學宮樣之謂也。如京師有畫藝局天文局御書院之類是也。云云。蓋帝者以天下之物爲供奉。各物皆極工美而後進御。故有內工宮粧等名目。塑像而出於內宮。精麗自邁於尋常。且如元之朝廷。對於劉元。曾有非奉詔不得造作之諭。則內工又作他人所得招致者也。然實考洛陽伽藍記云。昭義尼寺。闍室等所立也。東陽門內一里許。御道南。寺有一佛菩薩。塑工精絕。京師所無。似內工時有不逮非內工者矣。

四　壁塑

後周正定崇因寺判官堂塑像記幢云。爰召杼人。卜時締搆。堂宇既立。廟貌得無。命匠者審運丹青。澄神繪塑。爰于堂內塑六曹判官。並神思侍從。及壁上隱塑。變相等。威容既立。不聞鳥鵲之聲。棟宇方成。似見雲雷之出。（常山貞石志卷十一）

劉國用。漢州人。工畫羅漢。壁素之傳甚多。（宋鄧椿畫繼卷六）

舊說楊惠之與吳道子同師。道子學成。惠之恥與齊名。轉而爲塑。皆爲天下第一。故中原多惠之塑。山水壁。郭熙見之。又出新意。遂令坵者不用泥掌。止以手搶泥於壁。或凹或凸。俱所不問。乾則以墨隨其形迹。暈成峯巒林壑。加之樓閣爲物之屬。宛然天成。謂之影壁。其後作者甚盛。此宋復古張素敗壁之餘意也。（宋鄧椿畫繼卷九）

畫繼十卷。九十兩卷。論遠近內一條云。（與前文同。不再述。）因思古之游於藝者。必能遊而後始成絕藝。夫子下字之妙如此。

塑壁影壁豈非遊於藝者之獨創乎特爲拈出以恥今之畫家（錢遵王讀書敏求記三之下）

按所謂壁素隱塑影壁者殆以塑作之物施諸牆壁其施技介於平面立體之間與完全立體之塑施於神龕或地上者不同而又與畫壁有異蓋畫壁則屬諸平面與施於縱素者同科不過奏技於壁時不如縱素之可寶於儿案間耳歷代書畫名家自魏晉以至趙宋名工偉跡流傳於寺觀之壁者十恆八九流傳於縑素中者不過一二傳記中尙多記錄即如古之成都畫多名筆每在諸寺觀壁上今試讀宋范成大成都古寺名筆記元費著蜀名畫記紀載之詳如數家珍焉歲月悠遠風雨剝落晉國內壁畫屈指今猶存在者無幾而外人挾之而走保存於重瀛以外者其數反多上虞羅氏所撰高昌壁畫菁華著錄者有數十種亦反由外人手得之以塗坊於牆壁之畫而謂可取而有之且攜之於遼遠閩者不免以爲疑然吾國古代已言之圖畫見聞志卷五云唐李德裕鎭浙西日於潤州建功德佛寺曰甘露寺當會昌廢毀之日奏請獨存畫取管內廢寺中名賢畫壁置之甘露寺又晉顧凱之戴安道宋謝靈運陸探微梁張僧繇隋展子虔唐韓幹吳道子畫又云成都靜德精舍有薛稷畫雜人物鳥獸二壁有胡氏嗜古好奇惜少保之蹟將廢乃命壯夫操斤刀剔於粉壁之際得像三十七首馬八匹又有福聖寺得展子虔天樂部二十五身悉陷於屋壁號寶墨亭以上事實羅氏撰高昌壁畫菁華序已撮舉其大略此外如昨夢錄云畢少董言國初修老子廟廟有道子畫壁老杜所謂「冕旒俱秀發旌旆畫飛揚」者也官以其壁募人買有隱士亦妙手也以三百千得之於是閉門不出者三年乃以車載壁沈之又云米芾畫史言沈括存中收唐人畫壁兩大堵或一手一面或半身是壁畫遷移並非不可能國人或鮮知其事故稍辭費也又宋陳無已後山先生集卷十一有詩題云沈道院有水墨畫壁奇筆也惜其窮年無買之者此亦壁畫可遷移之一證

五　彫鑾粧鑾

趙子函云成道宮龍虎殿爲元搆左壁上有字兩行云粧鑾功德主本宮提舉孫道和曹溪臣塑胡君貴粧（葉奕苞金石錄補二十七）

河南汝州大德九年南禪寺粧鑾佛像記（寰宇訪碑錄十一）

龍興寺重修大覺六師殿記云粧鑾佛像（常山貞石志十一）

嘉定十六年建藏經樓記云鼎新創造天宮法輪寶殿一所及下彫鑾像儀毋容裹外工更飾藏輪佛金一面（江寧金石記五）

金崇慶二年雞澤文宣王廟碑陰粧鑾塑像人姓名列後粧鑾匠李源沒川曹讓等（八瓊室金石補正一百二十八）

按李氏營造法或卷二云今以施於縑素之類者謂之畫布彩於梁棟斗拱或素象什物之類者俗爲之粧鑾以粉朱丹三色爲門窗之飾者謂之刷染擄此則彫鑾粧鑾皆塑像時粧飾之工作也營造法式爲宋時李誡字明仲奉詔著撰四庫全書著錄本係浙江范懋柱天一閣所進內缺三十一卷本作制度圖樣頗有

永樂大典所載。以補其缺。是書罕覯。已可知矣。錢遵王得牧翁藏本。爲影宋鈔者。琴川張氏求之二十年而不可得。後其孫蓉鏡從愛日精廬鈔得之。展轉流傳。嘉惠堂丁氏經湮陽端匋齋收入江寧圖書館。民國八年付影印。學人蠹數金入市。便可得書。據錢遵王所爲此書之跋。謂明仲所著書。有續山海經十卷。古篆說文十卷。續同姓名錄二卷。琶琵錄三卷。馬經三卷。博經二卷。今俱失傳云。我國言古建築之書。喻皓木經外。唯此一部。不亦可珍乎。

六　人物器用塑

虎邱人搏土肖人像逼眞。（蘇州府志卷十八）

黃叔元字雲山。乾隆時吳人。善畫。驢亦善寫照。性精巧有思。未之學者皆能爲之。爲則傾學者。嘗埏土像人極相似。（秋士先生集）

模出香泥美且鬈。居然阿堵有神傳。若教畫上麒麟閣。壓倒貂蟬幾輩賢。蘇州虎邱有項姓者。善以泥模捏塑小像。賣綠得入營中。侍衛容照。簫將軍。將軍及各隨員皆試其技。果面目畢肖。（見青喬咄咄吟卷二）

迎春黃胖。起於湧金門外。地有杏花園。游人多取黃土戲捏爲人形。（見白獺髓及西湖志）

吳中人才之盛。實甲天下。至於百工技藝之巧。亦他處所不及。近時有趙湘者。能脫沙爲人物。今城隍廟三官神像。其手製也。極其工巧。信一時之絕藝也。項天成捏像並有名。（蘇州府志一百四十九）

方輿勝覽云。土人工於塑繪。所造摩喉羅尤精。擅十爲人物。窮極工巧。（昭文縣志）

摩喉羅惟蘇州者極巧。爲天下第一。今木瀆袁家所製。益異衆工。（夢華錄）

摩喉羅出邑中。彷彿生動。（聾立本常熟志）

承平時。鄮州田氏作泥兒。名天下。態度無窮。雖京師工效之莫能及。一對至直十緡。一牀至三十千。一牀者或五或七也。小者二三寸。大者尺餘。無絕大者。予家舊藏一對臥者。有小字云。田玘製。紹興初。避地東陽山中。歸則亡之矣。（宋陸游老學庵筆記）

宋時鄮州田氏作泥孩兒名天下。態度無窮。雖京師工效莫之能及。陸務觀家藏一對臥者。有一行小字云。鄮時田記製。虞學士伯生亦有記。言其精絕今古。（陳繼儒書蕉卷下）

土稦卽泥孩兒。渭南集題跋一條。晁景迂鄮時排悶詩曰。莫言無妙麗。土稦動金門。蓋鄮人善作土偶兒。精巧。雖都下莫能及。宮禁及貴戚家爭以高價取之。喪亂後南人不復知。了此句遂亦難解。愚按杭州至今有孩兒巷。以善塑泥孩兒得名。蓋仍南渡之俗。後人不知其法傳自鄮州也。（得樹樓雜鈔卷十）

宋紹興中立三殿於臨安。以奉聖容。上元結燈棚。寒食設秋千。七夕設摩喉羅。嘗疑摩喉羅名物。夢華錄載京師舊俗。七月七日街上賣摩喝樂。乃小塑土偶。悉以彫木綵裝。襍座或用紅碧紗籠。或飾以金珠牙翠。疑卽此。（蕉庵閒話卷第一）

老學庵筆記有鄮州泥孩兒方與勝覽有平江府摩喉羅。自獺髓有湖上游春黃胖。皆後世泥官人之權輿。近時虎噱人技最擅長。曳羅綺之衣裙。鑲金玉爲玩好。涼牀暖炕。貯以香楠木小

匣。來游吾郡者多購之。按廣異記載。韋訓盧贊善事。有帛新婦子磁新婦子。則今之剪綵燒磁爲美人稚子者。事亦近古。（秦淮畫舫餘譚）

張遂辰春遊詩云。半山落日促歸途。手抱泥孩出酒壚。爭擁六橋垂柳下。一舟近岸百人呼。（西湖志二十四）

臨安風俗嬉遊。游湖上者競買泥孩鶯哥花湖船回家。分送鄰里。名曰湖上土宜。（西湖游覽志餘）

袁遇昌。吳縣木瀆人。以塑嬰孩傳名。每用泥摶埴。一對約高六七寸者。價值三四十緡。其齒眉髮與夜襦襞績。勢似活動。至於腦顖之脅脅。遇昌死。此藝遂絕。（蘇州府志）

泥人張。天津人。以善塑泥人得名。予嘗見其鍾馗嫁妹一事。人馬凡二十餘。旌旗鎧仗之屬稱是。鍾之威猛。妹之娟秀。翠鬼之猙獰奇譎。雖兩峯無以過。洵奇技也。亦善捏人小像。（蘿窗小牘）

半山廟售泥貓。養蠶之家多買之。謂可辟鼠。（杭州府志八十一）

宣立揚工醫。善泥塑古器。鼎瓶款識。悉如古製。時謂之宣銅。其徒戴矮子。置小泥器鬻于山堂。高不盈二寸。而龍文夔首。雲雷蝌蚪。直三代物。（揚州畫舫錄六）

七　塑人題名

至元十八年。壺關縣新塑文廟十哲記云。廊賢諸儒。彩繪既畢。顏孟十哲。反可闕焉。何昧夫先後緩急之次叙如此。遂募工創行。補塑十二像。衣冠環侍。儼然一新。粧塑匠王清。（山右石刻叢編二十六）

至正壬辰。稾城縣宣聖廟繪塑記云。曾思尙缺。兩廡七十子舊圖於壁。歲久墁隳不完。至正八年冬。迺命善塑者補二配。饗于殿。衣冠如制。善畫者繪七十子暨十儒于兩廡。在城繪塑匠董暹、扈宗義同立石。（常山貞石志二十三）

宋慶歷五年。法門寺重修九子母記。畫人任文德之前。有塑人王澤。咸平二年。傳應法師行狀後。有杜振塑眞像。李楚裝。按唐百塔寺有楊將軍新莊象銘。莊卽裝字之省。當爲裝飾之義。大中藥師象讚裝畫崔元某。亦其人也。（語石六）

按古者物勒工名。以考其成。故古之器物款識。多有製造之人。署名其內者。或稱工師。或著姓名。金石義例。固所常舉。葉氏金石錄補二十七云。漢碑書撰人姓名多不著。而造碑之人時附碑。蓋漢人立碑。有費至十五萬者。某碑後云。孝子孝孫躬修子道。竭家所有。選擇名石。南山之陽。擢取妙好。色無斑黃。良匠衞改。彫文刻畫。羅列成行。攄逞技巧。委蛇有章。可見當時鄭重。故石師必欲自炫其技而貽名於後也。碑既如是。故塑匠塑人之題識。亦仿而爲之。其亦勒名考成炫技垂後之意歟。

八　塑之餘聞

劉意兒著作　劉意兒所畫樣凡十五卷。有柳七師者。崔寧之甥。分三卷柱上都流行。時魏泰古爲長史。得其樣進之。後因四月八日復賜高力士。今成都者是其次本。（圖畫見聞志五）

按論平面畫之著作。古今來不少其書。惟塑作遺著。則予收書多年。尙未到手。此十五卷恐亦久佚矣。而楊氏之塑訣。亦不之見。尤可惜。

隋塑　東關廟一楹。俗傳吳將姚彬盜公馬而獲。強不屈。廟塑縛彬像。臂努出於縛。公戎巾服作色。左顧彬。彬反面色不屈。侍將七怒色視聽指歸乎彬。捶者瞋彬。色作努。縛彬者仰公面色然受命。馬回望公。其色嘖沫。人曰隋像也。呼姚彬關王廟云。（畿輔通志）

唐塑　游天慶觀。李太白所謂蕩陽紫極宮也。太清觀者君像。乃唐人所塑。特爲奇古。眞人女眞仙官力士童子各一軀。又西林乾明寺在東林之西。正殿釋伽象。著寶冠。他處未見。僧云唐塑也。（宋陸游入蜀記卷三）

仿唐塑　太原有觀音大士塑像。唐塑也。莊嚴妙好。士人述其靈異甚衆。晉寺十六應眞羅漢。亦倣唐塑。（七頌堂識小錄）

吳裝　吳道子畫。今古一人而已。愛賓稱前不見顧陸。後無來者。不其然哉。嘗見畫牆壁卷軸。落筆雄勁。而傳粉簡淡。或有牆壁間設色重處。多是後人裝飾。至今畫家有輕拂丹青者。謂之吳裝。雕塑之像。亦有吳裝。（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一）

吳生之畫如塑。然隆頰豐鼻。跌目陷臉。非謂引墨濃厚。面目自興。其勢有不得不然者。正使塑者如畫。則分位皆重疊。便不求其鼻目顴額可分也。楊惠之與吳生俱出開元時。惠之進學不及。乃改爲塑。自畫爲塑易工。若塑者由彩繪設飾。自不能入纖素爲難。吳生畫人物如塑。旁見周視。蓋四面可意會。其筆蹟圓細如鋼絲。榮盤。朱粉厚薄。皆見骨。高下而起陷處。此其自有得者。恐觀者不得於此求之。故並以設彩者見焉。（廣川畫跋卷六）

瓦官寺塑像　瓦官寺者。寔自晉興寧中。地在金陵秦淮之陽。古所稱銅官鹽之類是也。寺故有三室。一爲帥子國所貢玉如來像。一爲顧長康所繪維摩詰天女。一爲戴顒所捐臂脾塑像。至宋孝武時。復以二十二金像益之。遂爲四百八十之冠。（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卷六十二）

南雕北塑　塼像亦藝術之一。與書畫同稱。楊惠之以畫名。不及吳道子。改而習塑。遂稱絕技。此其徵也。元時有南雕北塑之名。今西都西華門內天慶觀。俗呼劉鑾塑。有元人劉鑾所塑之茅眞君及文昌像。神采奕奕。眞有天人之表。大約此技在元尚未失傳。吾杭北郭興福寺。冷刹也。破額曰無塵寶殿。佛像及旁列諸天具種種妙相。非近時所有。戊子歲以楹梠朽壞。黑入檐而新之。見其上書大德元年建。乃知此殿中像設亦元時塑也。土木之工能歷七百餘年而精采如生。當時搏捖之精。固可想見。惜此殿改建後。諸像盡爲俗工毀棄矣。（清沈映鈐退庵隨筆會稽徐氏述史樓叢書本）

奉詔塑觀世音菩薩像　唐文宗命有司詔中外罷細徒說佛書義。又有請斥其不修教者。詔命將行。會尚食廚吏修御膳。以鼎烹鷄卵。方燃火於其下。忽鼎內有聲極微。如人言。迫而聽之。乃翠卵呼觀世音菩薩也。吏異之。具以聞。翌日勅尚食吏毋以鷄卵爲膳。因頒詔州郡各於於精舍中塑觀音菩薩像。（宣室志）

塑像題記　莫允熙重裝像龕題記云。常州城南廟化度寺前街南居住弟子莫允熙同眷室周氏三娘闔家等。捨錢重裝塑三教泊龍室。已伸完備。開光齋僧慶讚訖。元豐七年甲子歲八月十五日住持〇〇甲謹記。（八瓊室金石補正一百五）

嗎噶喇廟之塑像　普度寺舊名嗎噶喇廟。國初爲睿親王府。俞正燮癸巳存稿。墨爾根王睿親王爲攝政王。當時稱爲台皇可汗九王。見毛奇齡後鑒錄。其舊府據思福堂筆記。在東安門內之南。明時南城。今嗎哈噶喇廟。吳偉業讀史偶述詩。松林路轉御河行。寂歷空垣鳥雀聲。七載金滕歸掌握。百僚車馬會南城。與今地址適合。按元史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十二月。塑嗎哈噶佛像於延春閣之徽清亭。梵書玄嗎哈喇佛有十二。皆文殊觀音化身及護法神也。明南城有洪慶宮供番佛。之所見夢餘錄明宮史諸書。嗎哈噶喇佛蓋其遺像。（京師坊巷志卷一）

邱眞人像　白雲觀在天寧寺西北。北爲貞寂堂。堂中塑邱眞人像二。其大者雙瞳點漆。精采如生。非阿尼哥劉鑾輩不能爲也。（節錄人海記）

塐像有配　汾陰后土祠爲婦人塐像。武太后時。移河西梁山神塐像就祠中配焉。開元十一年。有司遷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杜佑通典）

龍王祠塑像　出湧金門入柳州。上有龍王祠。開禧中。師臣趙師羃重塑五王像。冕旒珠服畢具。其中三像。一模韓侂胄像。一模陳自強像。一模師羃像。時韓陳猶在。台臣攻師羃自貌其像。不敢斥韓陳云。至今猶存。未有易之者。過此皆不識三人者。恐未必以予言爲信而易之。然師羃論疏可考也。（回朝聞見錄甲集）

塑像臂股現花鳥雲龍狀　幼嘗入神祠。見所塑部從有袒裸者。臂股皆以墨畫花鳥雲龍之狀。初不喻其故。近於溫台等處。見國初有爲雕青事發充軍者。因詢問雕青之所以名。一耆老云。此名刺花繡。卽古所謂文身也。元時豪俠子弟。皆務爲此。兩臂股皆刺龍鳳花草。以繁細者爲勝。武中禁例嚴重。自此無敢犯者。因悟少年所見。卽文身象也。聞古之文身始於島夷。蓋其人常入水爲生。文其身以避水怪耳。聲教所暨之民。以此相尙。而傷殘體膚。自比島夷。何哉。禁之誠是也。（菽園雜記卷十）

按所謂雕青者。謂以花文雕畫於人體。此類風習。唐代已有之。酉陽雜俎載。張幹劄膊。王力奴劄胸腹。趙武建劄一百六處左右刺膊。是也。五代史。周太祖少賤。黥其頸上爲飛雀。世謂之郭雀兒。太祖見旻使者。具道所以立贇之意。因自指其頸以示使者曰。自古豈有雕青天子。幸公無以我爲疑。此皆雕青之證。今其俗尙有存焉。

塑佛之面色黃　程大昌休屠王祭天金人考云。匈奴傳曰。霍去病出隴西。過焉耆千餘里。得匈奴祭天金人。師古曰。作金人以爲天神之主而祭之。卽佛像是其遺法也。按今世佛像。不問範金揑土采繪。而其象通作黃色。則皆本鑄金也。（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九十二）

齋內供脫紗塑像　佛室內供斯藏佛一尊。以金鏒甚厚。慈容端整妙相具者爲上。或宋元脫紗大士像俱可用。（清齋位置）

按脫紗當卽脫沙。今福建多有其裝。

孟子跪母塑像　拜孟母詩注云。孟子自刻石跪母墓。今塑象亦然。（龍眠風雅四十四）

埏土加采　古之象物肖形者。以五彩彰施五色。曰繪曰繡而已。其後始有範金埏土而加之采飾焉。近代又有織絲以爲像

者。至於今。其功益精矣。（永樂大典畫塑門序）

塑佛腹內藏經卷　雲川南景德寺爲南渡宗子聚居之地。大殿皆櫹木爲之。經數百年略不欹傾。俗傳以爲神匠所爲。佛像尤古。咸淳辛未三月。火忽起自佛腹。其中藏經數百卷。多五代及國初人手寫。皆硾碧紙金銀書。間有舍利珠玉金銀之類。多爲宗子所得。嘗見一僕得金銀書心經一軸。凡十卷。長僅二寸。卷首各繪佛像。亦頗極精妙。（齊東野語）

塑佛腹內藏文稿　崑山白蓮花寺。乃陸魯望捨宅之所。後有祠堂。像設皆當時物。咸淳中盛氏子醉游寺中。因朴其像于水。則滿腹皆魯望平生詩文親稿也。（齊東野語）

攝影類

攝影法

攝影爲攝影術中之基本方法。大約可分以下數種操作。(1)裝插乾片。(2)裝架攝影機。對光。整調光圈。(3)曝光。茲分節述之。

一　攝影之預備事項

乾片爲感光之片子。其大小形式甚多。大概可分米達式（或名歐洲大陸式）與英美式兩種。前者以公分爲單位。後者以吋爲單位。主要片子之大小如後。（6½×9公分。意爲長邊九公分。短邊六公分半。餘可類推。）

米達式
- 6½×9公分
- 12×16½公分
- 18×24公分

英美式
- 2½×3¼吋
- 3¼×4¼吋
- 4×5吋
- 5×7吋
- 6½×8½吋
- 8×10吋
- 10×12吋

9×12公分
12×18公分
21×27公分
3¼×4¼吋
31×41吋
5¼×8¼吋
7×5吋
10×8吋
15×12吋

乾片見光。即起變化。故祇可於暗室中從包裝之匣內開解。所謂暗室（dark room）。爲一間不通光線之房間。房間內面滿塗黑漆。通常備一扇紅窗。用紅玻璃兩片。或紅玻璃黃玻璃各一片。重合裝成。由窗透入之光線。化學線已被玻璃吸收。對於乾片不起作用。故儘可在此光中從事各種工作。

太陽光中之可視光線。有數種顏色。對於乾片之作用。亦大不相同。例如紅色光線。普通乾片對之不生變化。故暗室即用紅窗。但特別乾片。有能感受紅光者。則一切處理。祇得於絕對黑暗場所摸索矣。

若在夜間。普通小房間。即可用作暗室。（燈光月光皆不可放進）至於採光方法。可用一盞紅燈。或紅電燈。或紅玻璃之油燈。若無紅玻璃。於白玻璃上貼幾層紅紙亦可。

裝暗函之方法。甚屬容易。即於暗室中。卸下暗函之滑蓋。將乾片裝進。乾片之膜面。（即感光面。於紅光下視之。半光澤之一面。）即是非常光澤之一面。則爲玻璃。）須上安放穩妥。再將滑蓋蓋上。裏面乾片之感光膜。正向着蓋子。

裝乾片時。切勿裝反。膜面須絕對清潔。倘落着灰塵。或觸着汚濕之手指等物。即不能得無玷之乾片。

乾片裝妥。滑蓋蓋密。始能開暗室之門窗。

攝影機之裝架方法。因機之種類而不同。大率將攝影機穩固安置於三脚架上。並將鏡頭部分。對光部分裝配妥貼。若手持攝影機。則鏡頭等件原已裝妥。祇須將襞脖拉長即可。三脚架不一定需用。

假使所攝影之像爲動體。抱着攝影機攝影。係一常法。因搭

起架子。則易失好機會也。

攝影機裝妥後。即可對光。將鏡頭對着目的物。放大光圈。由人之頭肩至攝影機之後部。皆蒙以大塊黑布。不使後面光線射於對光屏上。致對光困難。再將襞膣伸長或收縮。至毛玻璃上得最清晰之倒像而止。此種工作。名爲對光。黑布名爲對光布。爲一幅不透光之黑布。或外黑裏紅之兩層布。或用別種材料製成亦可。最重要之條件。爲黑色不透明。乾澀不滑。即合應用。

對光不僅須得着明晰之映像。並須像之大小位置。能得其當。故對光時。攝影機須前後左右移動。鏡頭須上下滑動。並須指導被攝者如何坐立。

手持攝影機。常備距離尺與水平器、照野器。對光手續。可用機械方法。用熟之後。亦甚可靠。

對光完成之後。察看外邊情形。調節光圈之大小。光圈旋小。可增加焦點之深度。與映像之瞭度。但用小光圈。曝光亦須加長。在速攝時。曝光須短。即不得不用大光圈矣。

因被攝物種類之不同。光圈亦應有順應之變化。茲將實際之例列舉如次。

	最適用之光圈				
雲與遠山		F.32	F.44	F.64	
海天	同	F.16	F.22	F.32	F.44
河流	同	F.11	F.16	F.22	F.32
一般野景	同	F.8	F.11	F.16	F.22	F.32
繁茂林中	同	F.56	F.8	F.11	
晴天室外人像	同	F.4	F.5.6	F.8	
攝影室中人像	同	F.4	F.5.6		
灘暗室中靜物	同	F.8	F.11	F.19	F.22

光圈調節之後。乃將毛玻璃撤去。換上暗函。開閉器亦備就。試驗所須曝光時間靈確與否。如已靈確。再將暗函之滑蓋撤去（不宜拔下）。同時留心勿移動攝影機。且勿走漏光線。最好在攝影機後部。始終用對光布遮護之。

若用軟片。在軟片裝函時。將其裝於一特別暗函中。再如上述方法。安置於攝影機之後部。拔起暗函之滑蓋（鏡頭自須關閉）。將函上露出之紙。抽出撕去。使有1字記號之紙現出。如此則第一張軟片正對鏡頭。預備受光。受光之後（即曝光之後）。插入滑蓋。即可脫離攝影機。第一片用過。將有1字之紙。抽出撕去。其下即2字紙。亦如法攝影。如此六次（半打）或十二次（一打）。將軟片完全用盡後。始可開啓暗函。取出已攝影之軟片函。因12字紙拉出時。軟片函上已加上一黑蓋。不慮光線侵入矣。

若係軟片卷。則將卷子裝入攝影機之一軸上。緩緩抽出卷上之紙。而插入另一軸上之橫縫中。稍稍轉動。使不脫下。再將攝影機之後部裝妥。次將機旁與空軸相連接之紐環緩緩轉起。迨機後紅窗中現出警報之記號。（例如人手）。須更留心轉動。至窗中現出1字。則爲第一張軟片正對鏡頭。準備受光。曝光之後。再轉動紐環。至紅窗中現2字。即爲第二張軟片。預備受光之恰

好位置此種軟片既裝進攝影機非至全體用完不能取出用畢之後還須多轉若干距離使軟片卷子完全爲紙片包裹不受光健始可自攝影機取出之

實地應用時一切方法依照製造該軟片之公司所印說明書最爲穩妥

二 曝光

乾片或軟片之感光膜正對鏡口紙須將開閉器放開放進光線使膜上發生變化攝影工作卽已告畢此種手續名爲曝光(exposure)或名露光

曝光爲攝影之生命一有錯誤大都不能改良曝光時間頗有關係例如被攝體之明暗光圈之大小乾片之感光速度等等皆爲其中之重要因子而被攝體之明暗亦頗有關係冬夏之光線自不一致日中日落光度相差亦多被攝體之地位顏色等等亦有影響茲略述於後

光線之強弱因地位天候時節時間而不同中國在一年之中光線最強烈時爲陽曆五六七三個月(陽曆以下同)在正午時此三個月之光度幾乎相同其次爲四八兩個月在正午時光度約當六月同時間之八分之一但在上午九時或下午三時光線強度之比例較小約當六月同時之三分之二換言之在六月上午九時曝光時間須二秒在四月同時間卽須三秒其次爲三月九月正午時分光度約爲六月同時之三分之二而在上午九時或下午三時光度約差二倍又次爲二月十月正午光度爲六月之二分之一上午九時爲四分之一其次爲一月與十一月一年之中以十二月之光線最弱正午約當六七月之四分之一而在上午九時或下午三時卽小至六月同時之十五六分之一此乃一年中光線之變化所能影響於曝光時間者

一日之中光線之變化前已略述光線最強大時爲正午午前午後皆以次減弱日未出或已落時光線最弱日之出入時間因月分而不同故一日中光線之變化並非冬夏相同在六七月中上午九時(或下午三時)與正午光線相較並無多大之差異但在三月中正午與上午九時約成四與三之比而在十二月中卽成四比一

以上所述皆指晴天無雲之時若有雲之時光線情況卽不同矣晴爽天氣正當曝光爲一秒薄有浮雲之時卽須兩三秒濃天雲掩之時須四秒至六秒非常陰晦之時須七秒至十秒此乃天氣陰晴之關係

至於被攝體本身之關係亦屬甚大白色之反射光線較灰色黑色爲強烈太陽光線爲紅橙黃綠青藍紫七色與目不能見之化學線(chemical or actinic rays)所成(紅外線不必計較)吾人所見各色物體爲其選擇的反射各種光線之結果其中化學線感動乾片之力極大不過通過透鏡之時大部分均被玻璃吸收不能及到乾片上有色光線之感化力由紫向紅漸漸變小普通乾片對於黃光作用已甚薄弱對於紅光竟全不起作用而吾人之視覺則大不同目看黃光覺最光亮例如萬綠叢中一朵黃花甚覺光靨但攝影之乾片對黃色略有變化則照成之乾片卽變爲近透明之花朵而印像製成反爲黑花矣

此種缺點可以補正攝影時於鏡頭上加一黃光篩（yellow screen or filter）即兩片玻璃中間夾一層黃色皮膠膜全體裝於一金屬殼上外附彈條或別種機件裝牢於鏡頭上用此種黃光篩外景光線之黃光全可通過而其他色光（尤其是青紫色）被其吸收不少故能得補正之映像但曝光時間自須較長至於紅色普通乾片不能感應乾片照成終是暗色欲求補正非用汎色乾片（panchromatic plate）不可此種特殊乾片對於任何顏色都能感應故插裝時或顯影時並紅燈亦不可用

鏡頭因口徑構造之大小而收集光量即不相同故曝光時間亦有影響光圈與曝光等關係切要不可不知

乾片之感光遲速亦爲一重要因子常用之感光速度有H. and D.（Hurter and Driffield）與Watkins等皆在乾片裝匣外面注明例如300 H. & D.或90 Watk.等皆表明乾片之速度如130 H. & D.乾片速度爲260 H. & D.之一半即前者曝光時間須一秒後者祇須半秒也

普通乾片之速度大約一百三十乃至二百六十H. & D.吾人攝影儘可應用再速有達到五百H. & D.者處理上不便較多非有特別要求以不用爲是尚有四十五乃至一百三十H. & D.者普通嫌其太慢而不常用至於製版所用之製版乾片（process plate）速度約三十乃至四十五H. & D.可完全不用（大凡速度緩慢之乾片多能將景物之微細處描出如從書本上攝取圖畫宜用製版乾片或其他低速之乾片）

上述表示乾片速度之方法有H. & D.及Watk.等此兩種方法比較言之大約H. & D.爲Watk. 之1.4倍例如後者二百五十度即爲H. & D.之三百五十度

鬚腔伸長對於曝光時間亦有關係映像之光亮度與P（毛玻璃鏡頭間之距離）之平方成反比例換言之鬚腔伸張時（攝取遠景時）映像即減光亮曝光時間自須加長鬚腔收縮時曝光布須減短

攝取動體（車馬等）時曝光過長則映於乾片上之影像在曝光時間內亦須走動若干距離而使影像糊塗故非縮短曝光時間不可大抵此種攝影光圈應甚大否則光量過少必至曝光不足下列之表爲攝取動體時之最長曝光秒數較此再長即有走樣之危險較此再短自屬不妨又從橫中穿過者比前後來去之走動速度約大三倍故曝光亦須短成三分之一再表中數字係以鏡頭焦點距離六吋者鏡頭與動體之距離五十呎爲標準焦點距離長則動體距離亦須長方始相合例如焦點距離七吋者須五十八呎八吋者須六十七呎九吋者須七十五呎始合得表中之數字動體距離近速度亦大而曝光亦須縮短

一般在曝光時間內影像於乾片上移動不可過百分之一吋（在特別情形例如製作幻燈片時更須小於此數值）

鏡頭之許可曝光時間與動體距離成正比例與動體速度成反比例茲將各種動體最大曝光秒數列舉如次

行人之市街　前後來去時1/15　橫側穿過時1/45

食草之牛馬　1/15

光圈 / 被攝體	f/4	f/5.6	f/8	f/11	f/16	f/22	f/32	f/44	f/64
行路之人　遊戲之兒童	1/40	1/60	1/80	1/120	1/160	1/240	1/320	1/480	1/640
快步之馬　脚踏車	1/100	1/150	1/200	1/300	1/400	1/600	1/800	1/1200	1/1600
賽跑之人　跳躍之人	1/150	1/230	1/300	1/450	1/600	1/900	1/1200	1/1800	1/2400
狂奔之馬	1/200	1/300	1/400	1/600	1/800	1/1200	1/1600	1/2400	1/3200
高速火車汽車	1/400	1/600	1/800	1/1200	1/1600	1/2400	1/3200	1/4800	1/6400

實際上攝影常將被攝物分爲若干類。定其曝光時間。比較容易記憶。後表係用 150 H. & D. 速度之乾片。在六七月中。晴明正午。攝取各種景物之曝光時間。明乎此。卽不致曝光有過或不及之弊。

被攝體 / 光圈	f/4	f/5.6	f/8	f/11	f/16	f/22	f/32	f/44	f/64
雲與遠山（秒）	1/920	1/460	1/230	1/115	1/57	1/29	1/14	1/7	1/3.5
海景（秒）	1/480	1/240	1/120	1/60	1/30	1/15	1/7	1/3.5	1/2
河景（秒）	1/320	1/160	1/80	1/40	1/20	1/10	1/5	1/2.5	1
平野（秒）	1/128	1/64	1/32	1/16	1/8	1/4	1/2	1	2
建築物與近處有樹木之風景（秒）	1/80	1/40	1/20	1/10	1/5	1/2.5	1	1 1/2	3
戶外間接光中人像（秒）	1/12	1/6	1/3	1/1.5	1 1/3	2 2/3	5 1/3	10 2/3	21 1/3
攝影室中人像 1/分	1/2	1	2	4	8	16	32	4	8
攝影室中人像 1秒/分	0	0	0	0	0	0	0	1	2
茂盛之林中 1秒/分	2½	5	10	20	40	20	40	20	40
茂盛之林中 1/分	0	0	0	0	0	1	2	5	10
少光線之室中（分）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推至別種情形。細讀本節文字。卽可知悉。茲不避煩瑣。舉一實例於次。『用三百五十H. & D. 之乾片攝平遠景色。時期在三月中。下午三時。用F十六。曝光時間應若干。』據前表。平遠風景。在六月正午。用F十六。須1/8秒。（乾片係一百五十度者。）

又因三月正午爲六月正午光度之三分二故在三月正午於同一情形下須 1/8÷2/3=3/16 秒又推至三月下午三時則爲 3/16×4/3=1/4秒此就速度一百五十度之乾片而言若用三百五十度者則須 $1/4\times\frac{150}{350}=3/28=1/10$ 秒結果卽須十分之一秒關於此種計算表面似甚繁實則知其原理卽易求出。

大抵曝光可以算出而實際上若有經驗亦不致相差過多。曝光過長之結果爲乾片太濃重畫像平坦此稱爲曝光過度(over-exposure)而曝光過短畫像淡白堅硬此稱爲曝光不足(under-exposure)無過度不足之曝光稱爲正規曝光(normal exposure)此種正規曝光之乾片畫像由極淡以至極濃各等濃重部分皆完全可稱爲好乾片。

關於取景與攝影上各項注意與方法柯達克攝影術(商務印書館出版)可供參考。

曝光之後仍於黑布遮護之下將暗函之滑蓋蓋妥卸下或卽持進暗室施行顯影與定影工作。

經過曝光顯影定影等所得之乾片其黑色之濃重程度在攝影學上稱爲濃度(density)或稱爲黑度(blackening)爲乾片最重要之性質濃度之大小與所受之光量自有密切關係凡原物體之白部分在乾片上透較暗部分爲黑又同一部分攝取兩乾片曝光較長之片常較短者爲黑蓋乾片之濃度常隨受光之多少而增減也但受光之多少與陰片之濃度究有若何精密關係乃實際上與學理上之一大問題茲略述之

如下圖之曲線(稱爲明暗差曲線 gradation curve)其兩座標直者表示陰畫之濃度橫者表示曝光之長短俱係用對數表明。

普通攝取景物時之明暗因景物實在之明暗與顏色常不一定圖上之曲線係對顏色平均明暗一樣之物體而攝取測定者(例如對一白色之平面攝影)如是則乾片之濃度可與曝光時間比較矣。

無論何種乾片其明暗差曲線概與圖上所畫之式樣相同曲線可分成三部分由a至b向上彎曲由b至c係直線由c至d向下彎曲而由最高濃度d至e則方向全相反卽曝光愈長濃度愈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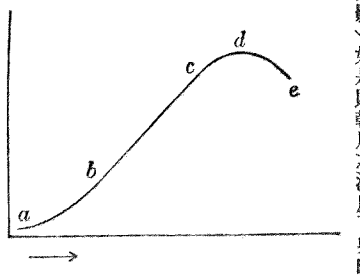

向上彎之ab表示曝光較長濃度則意外較大(比預想者較大)實際上與曝光不足相當向下彎之cd一段恰巧相反意卽曝光較長濃度意外較小實際上與曝光過度相當由b至c之一段直線與正規曝光相當乃乾片之最重要部分由淡至濃其差隔與曝光長短有一定之關係此段愈長卽濃淡半調愈多如曝光時間稍差亦不甚緊要故吾人所要求之乾片乃有較長之一段直線

者。至於曝光十分長久。（至d e一段）明暗漸漸反轉。此種作用稱爲反轉(reversal or solarization)。

又a點並非由o點起。蓋乾片受極微量之光線後。毫不起作用。必受到a點相當之光量。始可由攝影器現出。

一般高速度之乾片。其感光膜上含銀分較少。此種乾片。直線b至c常較短。故用高速乾片攝影時。易發生曝光不足與曝光過度之弊。而畫像亦雖有鮮明之對照。初學者用高速度乾片時。常失敗。卽此故也。

尙有一事。必須注意。用同一之顯影劑。一定時間（以上所述之曲線卽如此測繪者）畫像濃度。固因曝光之長短而大異。然各乾片畫像上各部濃淡之比例。若正規曝光。仍係一定。同一物像之甲乙兩乾片。甲濃而乙淡。用以印像。只須加長印甲片之時間。亦可印成與乙片完全相同之印像。

三　特別攝影

夜間或光線不足時。欲曝光快速。須用閃光攝影之方法。先行對光。若被攝體太暗。對光不易。可用電燈或蠟燭置於該處。對火整調。百無一失。對光之後。插入乾片。整調光圈。開閉器亦可開起。（被攝體鄰近不可有燈火。遠處有燈火則不妨）用適量之閃光粉。置鐵板上。或特製之器具上。使其着火爆發。則乾片在幾十分之一秒間感光。被攝影之人。當驚駭時。影像早已攝着矣。

閃光劑。多用鎂爲主要成分。再混合氧化劑及他種物質。通常爲粉狀。名爲閃光粉(flash-light powder)。有時爲球狀。名爲閃光球(flash-light capsule)。粉末用時最便利。理想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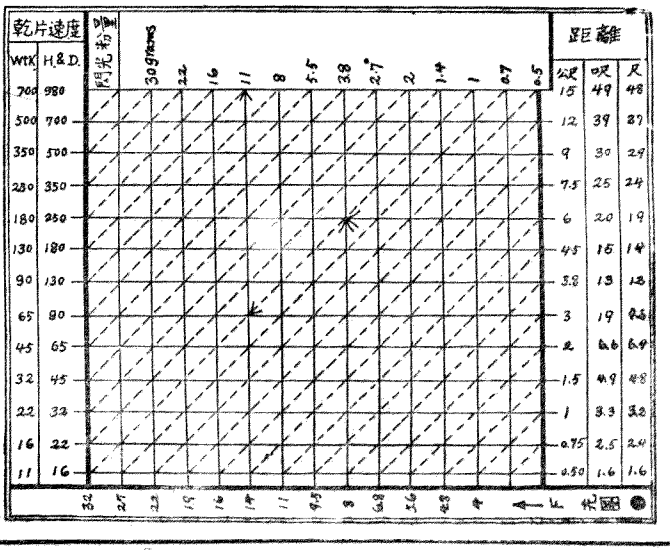

閃光劑。乃發光率大。與少煙少聲者。現今商品中。似以德國矮克發(Agfa)所製爲最佳。

閃光粉點火之方法。有用硝紙者。卽用吸水紙浸於硝酸鉀之濃溶液中。取起乾燥之。一點火。卽能繼續延燒。乃最好之引火線。亦有用電氣火花發火者。初最經便者。莫若用特製之閃光燈。此燈有摩擦發火之裝置。一撥機關。能卽刻爆發。

閃光攝影。不可任閃光直接射進鏡頭。發生閃光之位置。普通在攝影之直上。或在左右。同時用反射屏風補助。使被攝體光線面面俱到。

普通日光攝影曝光之長短。由開閉器管理之。但閃光攝影。則完全視閃光劑之多少而定。用某速度乾片。某距離(被攝體與攝影機間之距離)。若干大之光圈。則閃光劑之用量。亦有一定。依上圖。可判定閃光粉之用量。橫線表示光圈。直閃光粉量。縱線表示距離。與乾片速度。例如有一情形。距離爲六公尺。光圈用F 8。乾片速度爲 90 H. & D. 如圖所示。縱線(距離)六公尺處。與橫線(光圈)F 8 處相交於一點。(卽兩箭頭相接觸處。茲定名甲點。)由此點沿虛線斜行至縱線 90 H. & D. 處。折而向左橫行。卽得閃光粉量十一公分。在同樣情形。如用 250 H. & D. 之乾片。則直接由甲點右行。而得閃光粉三·八公分。如爲五百 H. & D. 則由甲點向下斜行至 500 H. & D. 線。折而右行。而得二公分。其他情形。可以類推。若先照下記條件。試算幾次。便易知曉。

公尺數	光圈下	乾片速度 H. & D.	閃光粉量
1	8	250	?(0.5公分)
3	11	350	?(2公分)
6	11	130	?(16公分)
12	4	90	?(8公分)

曝光之後。用普通方法取下暗函。從事顯影與定影。

在對光時。覺毛玻璃上之天然色影像。十分可愛。常起可否將其固定於片上之奢望。年來此方面之研究。方法發明不少。而足稱完全者。可謂絕無。已發明之天然色攝影法(color photography)。約有十種。可分爲直接法與間接法兩類。例如李勃門法(Lippmann process)。屬於直接法。其他如伊凡法(Ives process)。喬利·麥道拿法(Joly-McDonough process)。呂米埃法(Lumière process)。吸收法(absorption process)。三色印法(three-color printing)。漂出法(bleach out process)。吳特迴折法(Wood diffraction process)。則屬於間接法。茲擇取其中最普通之呂米埃法。略述於次。

呂米埃法。在許多天然色攝影法中。可謂最簡單而最有效者。其特需之材料。惟有一種乾片(名爲澱粉粒乾片 starch-grain plate)及一種濾光器。在技術方面。除判定曝光時間以外。均與普通攝影法相仿。此種特別乾片之構造。甚爲奇異。在玻璃片上。滿鋪紅綠紫三種顏色之澱粉(每平方公厘上。約有九千粒澱粉)。其上塗以一層耐水塗料。再施汎色感光乳劑(panchromatic emulsion)。攝影時用此種乾片之玻璃面對

着鏡頭。今假定攝一白地紅字之紙片。此紙片上各部發出之光線。經過鏡頭後。必須通過紅綠紫三色之各種澱粉層。始投射於感光膜上。紙片上之紅字。當然係發紅光者。於是惟有紅澱處得以通過。而紫綠二色澱粉處。則不能通過。如此曝光以後。紅澱粉後之感光乳劑。發生變化。而綠紫澱粉下者。則不起變化。卽有紙上之白地所發出之光線。乃紅綠紫三色合成。故紅綠紫三種澱粉粒下之感光乳劑。皆相應而起變化。茲設想顯影後之情形。紅澱粉下感光之乳劑。（與紙上紅字相當）可變爲黑色。而同位置共存之綠紫澱粉。其下之乳劑仍爲溴化銀。若不待定影。卽用藥品（過鐵酸鉀溶液）將黑色溶消。則該處卽變透明。透視之能見紅色之澱粉。故成紅色。其時共存之紫綠澱粉處所有之溴化銀（未曾曝光）再平均受光。如法顯影。卽成黑色。而其下之綠紫澱粉。卽全被其遮蓋。至於白地。亦復相同。不過一爲單色。一爲三色合成而已。三色之中。如遮蔽紫色。卽成黃色。遮蔽紅色。卽成青色。而其他無數色彩。皆可由此三色適當合成。

以上之澱粉粒乾片。因係汎色者（對於任何色光皆能起變化）。故一切處理。皆須在暗黑中行之（紅燈亦不能用）。因其爲一色二片。膜與膜相對。故暗中亦易判別。攝影時。攝影機前安配一匡正光線之濾光器。對光及插入暗函以後。將鼓腔縮短一公厘乃至一·一公厘。卽可曝光。至於曝光時間。較普通乾片遙長。大約爲 200 H. & D. 之一百七八十倍。最宜用普通乾片試得良好之曝光時間後。加以計算。再行正式攝影。所用藥液如後。

顯影液

水	一〇〇〇
米倒爾（metol）	一一
對苯二酚（hydroquinone）	四
亞硫酸鈉（無水者）	一〇〇
溴化鉀	六
氨（比重〇·九二三）	三二

臨用時。取本藥液一成加水四成。

陰像漂白液

水	一〇〇〇
高鐵酸鉀	二
強硫酸	一〇

顯影時間。因溫度之高低而不同。攝氏零度須六分四四秒。五度須四分五二秒。十度須三分三秒。十五度須二分三四秒。二十度須一分五二秒。顯影後。水洗二三次。卽行漂白（需時約三分至四分）。後用水洗濾三十秒。再行第二顯影。第二顯影在白光中顯成之後。水洗時間三分至五分。乾燥塗漆。卽成透明五彩乾片。

洗片法

洗片之主要操作。爲顯影定影二事。顯影定影後。乾片上之畫像。常有缺點。須加修整。其畫像太濃者。須減淡之。太淡者。須加濃之。此等手續。謂之乾片之加工。本篇亦併述之。

一　顯影

乾片上之感光膜（乳劑）。係皮膠與溴化銀製成。溴化銀(silver bromide)乃不溶於水之物質。有感光性（製造乾片時。應在暗室中）。攝影曝光以後。受光之部分。因光量之多少。比例的發生變化。但仍係潛像。非經顯影。不能看出。關於潛像之理論。統括言之。無非受光之溴化銀有被還元性。易受還元劑（顯影劑）之作用。而變爲金屬銀粒。普通之銀爲白色。而此金屬銀則爲極細之黑粒。於是成爲黑色畫像。

在攝影學上。顯影劑(developer)之意義。指一種物質。能使紙上或片上顯出畫像而言。但狹義之顯影劑。僅指各種特別還原劑。如焦性沒食子酸。米倒爾。對苯二酚等。溴化銀感光與顯影之作用。用化學方程式表示。有如下式。

感光之變化：

$$2AgBr = \underset{\text{(未感光之溴化銀)}}{Ag_2Br} + \underset{\text{(後)}}{Br}$$

(感光後生成物之一種名低溴化銀)

顯影之作用：

$$Ag_2Br = \underset{\text{(低溴化銀)}}{2Ag} + \underset{\text{(黑色銀粒)}}{Br}$$

本篇對於顯影主動成分。稱爲顯影劑。對於已和入他種藥品與水者。稱爲顯影液。其已和入藥品而未加水者。稱爲顯影液藥。

顯影液之成分。大抵可分爲四種。即（一）顯影劑（即還原劑。乃顯影液之主要成分）。（二）抑制劑(reducer or restrainer)。（三）加速劑(accelerator)。（四）保存劑(preservative)。

（一）顯影劑

此類物質。爲數甚多。各有特點。不能一概判定其優劣。普通所用者。有焦性（即焦性沒食子酸 pyro or pyrogallic acid）對苯二酚(hydroquinone)。米倒爾(metol or genol)。阿米倒爾(amidol)。給利辛(glycine)。愛丁諾爾(edinol)。草酸亞鐵(ferrous oxalate)。愛考諾精(eikonogen)等。而最常用者。爲（a）焦性。（b）阿米倒爾。（c）MQ（米倒爾與對苯二酚兩劑混成）三種。就中（a）常用於乾片之顯影。（b）常用於顯影紙。（c）紙與片皆常用之。

（二）抑制劑

此類紙有溴化鉀一種。常作成十分之一溶液（溴化鉀一、水一〇）。裝於小滴瓶中。每次滴數滴於顯影液中。以防制顯影作用之猛烈（即延長顯影時間）。凡曝光過度之乾片。非多用之不可。普通顯影。亦須用少量。則對照可增加。而不起蒙翳。

蒙翳之乾片表面似蔽有重霧。全體灰暗。沉悶非常。凡顯影液力量太強。或顯影太久。皆能引起蒙翳。此無論何種顯影劑。不僅能還元受光之溴化銀。並能還元未受光之溴化銀（顯影時紅燈不安全。亦易致蒙翳）。用化學方法解釋之。上列化學方程式 $Ag_2Br = 2Ag + Br$。其中之銀。與周圍之 AgBr 起作用。發生較前多量可還元之溴化銀。即 $2Ag + 2AgBr = 2Ag_2Br$。此物更被還元。而得四原子之銀。如此顯影進行。循環不已。少有受光之部位。依理不應變黑。而顯影機續。亦致變黑。故生蒙翳狀態。但曝光正常之片。用一定濃度之顯影液。則在一定時間（因

溫度而變遷）後片上畫像即呈一定濃度顯影稍延長蒙翳現象始不發生故顯影極易。

（三）加速劑

加速劑之作用正與抑制劑相反能使顯影力大加速劑多碱性物質如碳酸鈉或碳酸鉀等皆是顯影液中若多含此劑則顯影速度大增而顯影液本身極易變質。

碳酸鈉乃最常用之加速劑有結晶與乾粉兩種乾粉得水即變爲結晶故較結晶之效力爲大大約結晶碳酸鈉若用一公分改用乾粉只須1/3公分。

（四）保存劑

主要成分之顯影劑最易吸收空氣中之氧而失效力保存劑即保存此種效力使其不易消滅普通所用之保存劑爲亞硫酸鈉乃一種易吸收氧之物質空氣在顯影劑中祇先氧化亞硫酸鈉而不氧化顯影主劑因此顯影液之壽命大可加長。

亞硫酸鈉亦有乾粉與結晶兩種其效力前者爲後者之兩倍。

一般顯影劑在酸性時常不活動亦不吸收氧故常與多量之亞硫酸鈉製成其濃之溶液更加以酸質獨立儲存一方備製碱性溶液亦獨立保存臨用時再將其混合有時更加水若干即成合用之顯影液。

焦性顯影液(pyro developing bath)

第一液

水	一二〇
檸檬酸(citric acid)	一五
焦性沒食子酸	三〇

第二液

碳酸鈉（結晶）	六〇
亞硫酸鈉（結晶）	三〇
溴化鉀	〇・三
水	全體成六〇〇〇

此兩液分瓶密封貯藏可耐數月過此則效力自然退化調製次序第一液（如嫌量多不妨照減）先將亞硫酸鈉與檸檬酸溶於冷水中再加焦性溶化第二液則用水溶解三種固體如不易溶可以加熱但必俟其冷始能調合顯影液以顯影否則感光膜恐將脫離。

至於應用時第一第二兩液之混合比例則因種種情形而不同第一液爲顯影之主體能使畫像黑化而堅硬（畫像乃濃淡各部組成由濃至淡由淡至濃之變化急激者名爲堅硬或硬 hard or contrast 迂緩者名爲和軟柔和或軟 soft）第二液則有佐助暗部現出精細之效力故能軟化畫像兩液合併以後酌量情形加水冲淡或加溴化鉀液少量加水可使畫像變軟溴化鉀能防止蒙翳實際調合法詳述於後。

氣溫高與曝光過度時黑暗部分將過分黑暗故酌合時第一液當減少或多冲以水若氣溫低與曝光不足則調合法恰與前相反第二液須減少且當加適量之溴化鉀以防止蒙翳。

被攝影體缺乏明暗對照。應在顯影時增加其明暗差。調合顯影液。第一液須較多。而顯影液以濃厚爲是。（二液合併後。僅加少量之水）溴化鉀亦應多用。此種整調方法。或用其一或全用。皆不妨。若被攝體明暗對照太強。調合顯影液之方法恰相反。

大氣溫度。關係顯影甚大。寒冷時顯影緩慢。炎熱時顯影快速。第一第二兩液配合比例。亦因氣候而略異。茲將正規曝光之乾片。在各月中。第一第二兩液之適當比例開列如後。中國中部一帶。皆可通用。極南極北。則須察看情形。參考下單。臨時配合。蓋配合之後。顯影效力即漸變小。終歸無用。故須臨時配合也。

	第一液	第二液	加水調成
陽歷七月	一〇	三五	一二〇
四月	一四	五四	一二〇
十月			
一月	一八	八〇	一二〇

本顯影液之主要成分。爲M（米倒爾 metol）與Q（對苯二酚 hydroquinone）。故通名MQ。

顯影劑依其顯影性質。分成兩大類。一類爲急性顯影劑。如米倒爾即爲其中之一。一類爲慢性顯影劑。如焦性與對苯二酚皆其中之有名者。急性顯影劑。顯影作用極速。顯成之畫像濃黑部分。不過分濃黑。淡薄部分。亦不過分淡薄。故精微畢現而有軟調之觀。在曝光不足時。實物之蔭暗處。因光線較弱。甚不能現出。故當用急性顯影劑。又曝光過度之乾片。蔭暗部位受光已多。即被深黑。故全畫已成平坦。如用慢性劑顯影。可矯正之。若慢性劑有硬化畫像之性質也。

以上所述。不過一種比較上之性質。無論急性或慢性顯影劑。將配合之各種物質。適量改變。亦可左右其軟硬性質。例如焦性顯影液。因碳酸鈉或水等之多少。乾片之曝光上缺陷。大都可以矯正。至於急性之米倒爾與慢性之對苯二酚配合。所成之MQ。理想上與事實上均能證明其優良。

MQ之調合法

水	一〇〇〇
對苯二酚	一〇
米倒爾	五
結晶亞硫酸鈉	一六〇
碳酸鈉（粉末）	二〇〇
溴化鉀	一五

溶解之後。貯於密塞瓶中。最好用褐色瓶或白瓶以黑紙包被。夏天儲二星期。冬天儲一個月。仍有效力。臨用時加水四倍或五倍冲淡。

本顯影液。各種顯影紙常用之。乾片顯影亦可應用。其特別性質。爲顯影效力不須碱性物質之幫助（與焦性米倒爾等不同）。而能充分發揮。且顯影液始終不變褐黑色。

阿米倒爾顯影液處方

水	一〇〇〇
無水亞硫酸鈉	二〇〇
阿米倒爾	二〇

用時加水四倍。並加檸檬酸（一〇%液）少許。能防止蒙翳。但不可太加多。太多則顯影力薄。而畫像濁弱。溴化鉀布有防止蒙翳之作用。曝光過度之乾片。尤須用之。平時顯影液一百c.c.中。常加三至五滴（一〇%的）。曝光十分過度時。每一百c.c.竟可加至二十c.c.。

阿米倒爾顯影液。以臨用時調製爲妙。欲免去稱藥之煩。可用一種小匙（市上有售玻璃或竹製最合用。金屬者則易生銹）量取各種藥品。例如

水	一〇〇
無水亞硫酸鈉	三勺
阿米倒爾	一勺
溴化鉀液（一〇%）	一——二滴

此外顯影液種類極多。不能一一舉示。市上亦有售賣。或已經調好之溶液或錠狀粉狀等等。各種均有照其規定之方法用以顯影。大抵多能滿意。但較自己調合者。不免缺乏趣味。且不經濟。

二　定影

乾片上已受光之溴化銀。經顯影之後。已被顯影劑還原成黑色之銀。但與此黑像共存而未變化之溴化銀爲一種半透明不溶於水之物質。以將其除淨爲宜。所用之藥品爲海泡。或名一硫硫酸鈉（hypo or sodium thiosulphate）。其分子式爲$Na_2S_2O_3$。顯影之後。略用水洗。即將乾片浸於海泡之溶液中。則與溴化銀起作用。變爲可溶性物質。其式如下。

$$AgBr+Na_2S_2O_3=AgNaS_2O_3+NaBr$$

$$2AgBr+3Na_2S_2O_3=Ag_2Na_4S_2O_4+2NaBr$$

第一式中生成之$AgNaS_2O_3$溶性甚微小。片上如生成之。定影後甚難用水洗去。第二式中生成之$Ag_2Na_4S_2O_4$。海泡之分量較多。爲極易溶解於水之物質。故定影時定影液中海泡須充足。而定影時間須長。否則片上有$Ag_3Na_3S_2O_3$存在。（乳白色雖已消去）日後有變質生斑之弊。

通常定影時間。爲白色消去所需時間之兩倍。

定影液可分爲兩種。一種爲簡單之海泡溶液。一種爲酸性海泡溶液。

簡單定影液處方如下。

海泡	五〇〇
水	二〇〇〇

調合方法甚簡單。只須將海泡溶於水中。即可。海泡溶解時。液溫能下降。而溶解困難。若急待用。則加熱攪拌。促其溶化。再坐於冷水中冷後。即可用。定影液宜冷。熱則能使片膜剝離。

酸性定影液處方如下。

上記簡單定影液	全部
亞硫酸鈉	三〇
稀醋酸（三十%）	九〇

其調合法。將亞硫酸鈉溶於海泡溶液中。再加醋酸。不可加熱。醋酸與亞硫酸鈉起作用。即有亞硫酸化生。此酸有酸性。不分解海泡。（亞硫酸以外之酸類多能分解海泡而析出硫黃）蓋顯影後

片膜上留有顯影液不易滲出。卽在定影初期仍進行顯影作用。此事最不相宜。顯影劑遇酸性物質。卽不起作用。定影液稍帶酸性。卽易防止顯影之過度。

異重亞硫酸鉀（potassium metabisulphite）溶於水中。能化生亞硫酸。故酸性定影液亦可用以調製。左列之處方。乃一種極完美者。所用鉻明礬（chrome alum）有收斂皮膠之效力。雖在夏季。如用此酸性定影液。乾片皮膜亦不致膨脹剝離。

水	六〇〇
海泡	一二〇
異重亞硫酸鉀	一〇
檸檬酸	一
鉻明礬	一〇
食鹽	一〇

定影液無論爲酸性或中性。均能久藏。而中性者更不易變質。故調合定影液一次不妨多調。貯於大瓶中。用時倒取少許。用後。如液色尚未污濁。可倒回原瓶。如此循環利用。至定影力過分減退時。可更加少量海泡補充之。若液色甚深而又渾濁。則以重調爲宜。

三　顯影定影之實際操作

顯影、定影及水洗之實際操作。其所需設備如下。

暗室

暗室燈

平皿瓷製或賽璐珞製均可用。其大小。最好與乾片或軟片之大小相應。較大不妨。小則不可。

量杯　量藥液用。

軟片格（軟片梳）瓷製或玻璃製。軟片卷顯影用之。

其他用具

顯影須在暗室中紅光下行之。乾片或軟片攝影後。密藏於暗匣中。帶進暗室開取。從事顯影。顯影之前。須預備左列物件。

平皿二個　（甲）清淨者。不容何物。（乙）容適量之定影液。

量杯二只　（甲）容清水較多量。（乙）容顯影液適量。

（注意）定影液用後。仍可再用。故不妨稍多。以免定影不能完全。但不可太多。以免搖盪平皿時溢出。徒招損失。又顯影液之分量。應視平皿之大小而定。太多則損失（顯影液與定影液不同。用後卽歸無用。）太少則顯影不完全。又難平均。致生斑點。故以乾片膜面上有顯影液層半公分（0.5 centimeter）爲最適當。若乾片之大小與平皿相當。則三寸四寸大小之片子。大約須顯影液六十 c.c. 又清水不貲錢。可用較大之杯子容貯。

顯影必先用清水將感光膜均勻遷遍。然後顯影。卽能平均。若係乾片或獨立之軟片（例如軟片函中之軟片。或軟片卷而先用剪刀裁斷之軟片）。將其置於空皿中。膜面朝上。再將清水倒注。將平皿搖盪。使水流動。消去膜面上之空氣泡。軟片原易捲起。但既浸水。卽不捲矣。欲達完全除去氣泡之目的。方法甚多。最

好用一枝潔淨之毛筆在膜上帶水輕輕打掃使水均勻浸透膜層。

若係通連之軟片（軟片卷）則浸水稍時將軟片格置於平水皿中再將軟片夾於中間之桿上無膜之面與桿子接觸膜面則朝下提片之兩端（用夾器夾着）則水不沾手顯影時更宜用之因顯影劑往往有毒足以侵伐手指或染成黃褐色也）上下往來拖動膜面旋即均勻浸透。

此種浸水操作如能完全使膜上無氣泡或濕潤平均然後顯影即不致發生斑點故浸水時間不妨稍長以完全濕潤爲原則。

防止暈華之乾片玻璃面上常塗一層黑漆（名爲塗背乾片 backed plate）在浸水時可將漆層洗去

第一步爲浸水第二步即爲顯影片在平皿中平均浸潤之後將水倒回原玻璃杯即刻傾注顯影液於乾片上皿動平皿使藥液於膜上往復流動不停如此顯影即能平均草係軟片卷在顯影時與浸水時相同握片之兩端反覆上下即不起顯影斑。

顯影過半分至一分鐘片上漸變黑（浸水時間稍長則變黑稍慢）其時間因曝光之長短顯影液之力量性質而不同未可一概論定大抵片與顯影液接觸後其未至十秒鐘即變黑者是乃曝光過度應將片暫取出加數滴溴化鉀液於顯影液中再繼續顯影曝光不足之片一時難於變黑不能順調進行。

起初變黑之部分乃原物體之最光亮部分顯影前進其他部位亦漸現出若將片取出（手指勿觸膜上此時膜最嫩一觸即破）從玻璃面在紅光下視之黑暗部分已經透過或持在燈前透映之全片都已黑遍似起蒙翳是即顯影程度已足即將顯影液倒回原杯用杯中清水略洗片刻然後置於定影液中使其定影。

顯影所需總時調則視片之曝光足不足顯影藥之急慢液之濃度氣溫等而不同大抵所需時調係由數分鐘至十數分鐘顯影時不可常將片逼近紅燈（或紅窗）蓋絕對安全之紅燈殆係絕無普通紅燈終有化學綫放出片受之即起蒙翳現象故顯影時除非須檢查顯影程度以在遠離紅燈處操作爲宜但因謀紅燈安全故意使其十分黑暗亦屬不便潮濕之片其感光力遠不及乾燥時之強大且紅光過弱認識片之顯影狀況即甚困難有時反引起意外之失誤。

顯影以溫度攝氏十五度爲最適當二十度以上易起捲邊較十五度略低亦不妨但太冷亦不適宜在冬季結冰天氣顯影液雖濃厚有時亦不顯出此時須設法使顯影液溫度升高至十五度附近平常井水一年之中多在十五度上下用於顯影液極好夏季天氣極熱雖用井水在顯影中溫度亦漸升高此時用冰代替最好因溫度若高顯影往往蒙翳而且皮膜膨脹太甚或起捲邊或竟溶化也。

熱天顯影防止皮膠膨脹剝離化學上亦有方法用明礬（alum）與蟻醛液（formalin）藥品將皮膜硬化例如明礬可用一百c.c.之水溶化明礬粉末十公分再加醋酸八九滴即成一種硬膜液乾片既經充分顯影先用水洗滌即浸於明礬液

中數分鐘取出水洗再行定影。

蟻醛液用藥一分加水九分即成收斂皮膜之效力較明礬爲大不過有臭味與毒性是其缺點用法與明礬相同

第三步爲定影顯影完成之後將平皿中之顯影液倒回原杯（此用過之顯影液若尚有效力且不太混濁可再用以顯影）再將杯中浸片之水傾於平皿中洗去片上浮面之顯影液約一分鐘後將片移浸於定影液中片上遂無變化之溴化銀因海泡之作用漸已溶解也。

片浸於定影液中不數分鐘從玻璃或軟片面視之乳白色逐漸銷礙造乳白完全礙除再浸相等之時間定影即已完成可取出暗室矣。

乾片浸於定影液中之初期皮膜上尚吸有少量之顯影液此時若見白光即能全體變黑或蒙翳在定影液中數分鐘顯影液之作用失去取出暗室即不妨事但不待白色消失即見日光實非穩妥之方法。

定影完全之後再用水洗或用平皿或用盆盂將片置其中再用活水冲洗大約三十或五十分鐘可以洗好若無活水即用死水浸洗十餘分鐘一換清水五六次後亦可畢事。

乾片水洗爲極緊要之事若洗不潔淨以後有變色起斑上粉等弊因膜上留有海泡也。

檢驗完全洗去海泡與否方法甚多阿卑尼（Abney）氏法用水十c.c.加濃粉少許（大約黃豆大小）煮沸至完全溶化俟其冷再加碘酒數滴即成濃青液體此液少許加水多量（在試驗管中）至成微青色一方從浸水中取起乾片由一角滴落殘水於微青液體中若片上尚有海泡青色即刻消失否則不變。

水洗完全之後將乾片置於特別之架上以乾燥之或靠於物體上以乾燥之所當注意者須在通風而清淨少灰塵之場所不可用日光或火力烘乾因強迫乾燥難於平均恐生斑迹假使熱度稍高皮膜竟致熔化軟片則宜用夾挾之掛於空氣中聽其乾燥。

若欲片速乾例如炎熱氣候片在水中皮膜膨脹已達極點乾燥不速即將剝脫此時可將片（硬片或軟片）浸於酒精中五分鐘後取出掛起或架起不及十分鐘酒精揮發殆盡片已大略乾燥矣。

如此洗得之乾片不再沾濕與藥品之侵伐可永久保存如欲印畫可隨時應用若畫面有缺點可加以修改。

以上所述係暗室顯影施行者必先建一暗室或用類似之方法以下所述則爲一種特別方法可完全（或一部）在光中顯影在光中顯影自不可能蓋於密閉罐中操作耳此種方法無論乾片曝光適當與否多數乾片同時在一特別罐中用一定組成之顯影液一定溫度在一定時間內一齊顯影完成雖無甚經驗之人照規定方法行之實可得美滿之結果。

伊世萌乾片罐（Eastman plate tank）與潘利模軟片罐（Premo film pack tank）爲最常用之工具乾片卷之罐中顯影則有同公司之軟片罐（film tank）前者裝入乾片軟片等需用暗室後者則完全可在光中處理一切甚爲便

利至於詳細方法可參考柯達克攝影術（第三章顯影法）茲將溫度華氏六十度（攝氏十五度半）時間二十分顯影液之調合法臚列如次

焦性壜中顯影液

水	二五〇
亞硫酸鈉	一
碳酸鈉	一
焦性	〇·五
溴化鉀	或加或不加

MQ罐中顯影液

水		五〇〇
A	米倒爾	四
	對苯二酚	二
	亞硫酸鈉	二八
B	水	五〇〇
	碳酸鈉	一六

用法

A液	二五
B液	二五
水	五〇
溴化鉀液	一——二滴

四　乾片之加工

如前顯影定影後所成之乾片其畫像未必圓滿不良好者有十之八九蓋畫像常有太濃黑太淡薄或種種局部之缺點（斑點之類）此種缺陷背非修改填補不可

特別印畫法中所要求之乾片姑且不論在一般印畫上良好乾片原物之最光亮處須十分濃黑最暗黑處須透明其間由明至暗各種濃度（名爲半調 half tone）皆須完全不可有黃色灰色及各種斑點爪傷等弊

曝光過度之乾片全面皆黑濃淡差（gradation）缺乏狀態『弱』『平』曝光不足者原物蔭暗處不能精密描出僅高光部（high light）呈濃黑其畫之半調甚少是名爲『硬』

顯影不得法亦有局部與全體之缺點例如顯影過度全畫面呈迷霧狀黑白各處皆沉悶不爽此種缺點名爲蒙翳或上霧（fog）或雖無蒙翳而各部呈黑濃色此名爲『濃』反之顯影不足全畫不黑即黑處亦僅呈灰色而其他部位色淡在若有若無之間此種缺陷名爲『淡』至於顯影之局部缺點亦甚不少

被攝體之極光亮部與黑暗部近時光亮部之強烈光線在乾片之玻璃上反射使黑暗部分亦感受不規則之過量光線照成乾片其濃黑部（原物之光亮部）與透明部（原物之黑暗部）無鮮明之境界濃黑部漸淡而至透明部即成暈華（halation）此種缺點當由室中攝取窗戶與窗外景物或樹之枝葉作天然背景時常致發生故攝影時不可不選擇地點或用塗背乾片及少生暈華之乾片

除上述者外其他缺點尚多茲將主要者列成一表並將其狀態原因及救濟方法記列於後

缺點狀態	原因	救濟
平 畫狀平坦	曝光過度	加濕（昇汞、氨法）
顯影不完全或溫度太低		
顯影液製作不良或過淡		
硬 半調缺乏	曝光不足	減淡（過硫酸法）
顯影 太久		
顯影 溫度太高		
顯影 溴化鉀太多		
暈華		
反轉 畫像爲陽非陰	曝光太久（較正常曝光長十數倍）	無法救濟
蒙翳	乾片已走光	
	鏡頭不潔淨	減淡
	顯影太久或紅光不安全	
	曝光不足	無法救濟
硬而蒙翳		

黃翳	蒙翳帶黃色	顯影液不良
	顯影液中有海泡或定影液中有顯影液	浸於千分之一之高錳酸鉀液中四五分鐘取出洗滌再浸於十%亞硫酸鈉中脫色
紅翳	反射光綠色）同透過光紅色）前	同前
小黑點	小黑點	鋁質開閉器之鋁屑或閃光粉之層粒黏於乾片上顯影液中有固體未溶
針孔	透明小圓點	曝光前乾片上附着灰塵
指紋	指頭螺紋	在顯影前汚穢手指曾觸乾片
爪傷	片上有抓破處	爲爪所傷
顯影點	各種大小之透明圓點	顯影時片上有氣泡

將來印成陽畫後再就其上之小白點處修補

修整　但以預防爲妙

修整　重者無法救濟

無法救濟

修整　但以預防爲妙

理石狀線	有較長之縱橫黑	顯影液用過多次或太淡
部分有濃淡	部分有濃淡	顯影不平均
卷邊	片邊上皮膜剝離	顯影液太熱
起泡	片上有小氣泡	同前
乳白	從玻璃面視之一部呈乳白色	定影不足
粉霜	片上起粉霜	定影後水洗不完全
圈迹	無定形之圈樣	乾燥中忽改變乾燥狀況
生霉	發生微生物	夏季乾燥太遲
灰化	片上着有固形物質太多）	用水太硬（鈣酸）用二—三%鹽酸洗浸

無法救濟

祇可預防

祇可用硬膜法預防

同前

重行定影

再行水洗

浸水後再陰乾

預防可在洗水中加少量石炭酸。

（一）加濃法　曝光不足或顯影不足之乾片可用加濃法（intensification）改良經顯影定影水洗之乾陰片仍然潮濕可用藥劑加濃其畫像若已乾燥之片則必先浸水十數分鐘使皮膠飽吸水分充分軟化始可工作或不用清水洗而用六%醋酸溶液浸洗則在較短時間內皮膠能充分軟化。

從事加濃第一片上不可留有定影劑定影之後水洗須完全否則反損壞畫像第二片子皮膜先須浸潤軟化硬膜藥（如明礬等）能硬化皮膠膜使其中夾雜物不易溶出故加濃（或減淡）之片能免去固膜手續最好。

加濃之乾片各部分濃淡之比例不能與原片相同故加濃並不能絕對補正曝光之不足片上濃部濃黑較多淡部並無十分之加濃效力而半調消失畫像之鮮銳亦破壞不少故淡薄之乾片最好不必加濃而在印像時選用適宜之印紙穩妥較多

加濃法種類不少普通用者爲昇汞法先用昇汞（即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將片上畫像消去再用適當藥劑重將畫像現出則畫像各部分都較以前濃黑此適當藥劑爲氨水（ammonia water）亞硫酸鈉（sodium sulphite）及普通之顯影藥加濃過度之片可用淡海泡浸洗後充分水洗而乾燥之。

乾片之畫像可先用下列之液漂去。

水	五〇〇
昇汞（此物大毒不可入口）	七
氯化銨（或溴化鉀）（或免用）	七

乾片完全濕水後浸於前液內畫像即漸漂去至原來濃黑部位全成白色淡薄部位十分透明漂白即告成功此時之變化乾片上之銀粒與氯化汞起作用其式如下。

$2Ag+2HgCl_2=2AgCl+Hg_2Cl_2$

生成之氯化銀與氯化亞汞皆爲不溶於水之白色物質。故仍留存於皮膠中。如此變化完全後。將片取出。用水充分洗滌。以去氯化汞。此物有硬膜之作用。故水洗約須半時間至一時間。（皮膜特厚者須二時間）水洗完全後。再用藥劑使其發黑。

氨法爲最常用之加濃法所用藥液爲

水	一〇〇
氨水	一〇

將充分水洗之漂白乾片。浸於前液中。不及片刻。卽漸次濃黑。濃黑之物質爲 NH_2Hg_2Cl。其變化如下。

$Hg_2Cl_2+NH_3=NH_2Hg_2Cl+NH_4Cl$

生成之氯化銨可出解於水。漂白片上原存之氯化銀。亦因銨之作用。而變爲可溶性。故與氯化銨同自膜上漸次溶出。發色完全後。取出水洗而乾燥之。

亞硫酸鈉法之發色藥液爲

水	一〇〇
亞硫酸鈉	一〇

漂白水洗之乾片浸於前液中。使其顯色。待至由玻璃面視之。無白色留存。取出水洗而乾燥之。其化學變化如下。

$4AgCl+2Hg_2Cl_2+7Na_2SO_3=$

$2Ag+Hg+Ag_2SO_3+3HgNa_2(SO_3)_2+8NaCl$

其中銀與汞爲黑色。顯色後水洗而乾燥之。

用普通顯影劑亦可使漂白之乾片發黑。卽片上之氯化亞汞被顯影劑還原成金屬汞。而氯化銀還原爲金屬銀。此兩種金屬此時皆黑。故可達到顯色之目的。

（二）減淡法

減淡法（reduction）。恰與加濃法相反。係將濃黑乾片減成淡薄之方法。乾片之畫像。乃金屬銀粒構成。減淡法。卽用藥劑以氧化銀粒再將其變成可溶物而溶出。故此 reduction（減淡）並非化學上之 reduction（還原）

減淡劑（reducer or reducing agent）之作用。因其種類。可分爲下列三種。

（甲）片上畫像之濃淡。在同一比例下減淡之。其結果。畫像雖變淡薄。而各部位之濃淡關係。仍與原片相同。

（乙）原片上畫像之淡薄處較濃黑處受減淡劑之作用更強。卽經過處理以後。原片淡薄處較濃黑處更形淡薄。

（丙）與前條恰相反。原片濃黑部位較淡薄部位益爲減淡。

第一種（甲）減淡劑。用於乾片時。祇將畫像減薄。而不影響於其對照（contrast）。第二種（乙）則能增加對照。第三種（丙）能減少對照。細味以上三條。卽可明瞭其理。

減淡劑屬於第一種者有三氯化鐵（ferric chloride）。屬於第二種者有簽謀氏減淡劑（Farmer reducer）。屬於第三種者有過硫酸銨（ammonium persulphate）

三氯化鐵減淡液。對於畫像濃淡各部之減淡作用。係屬均等。所用藥液可如左調製。

水	六〇

三氯化鐵
鹽酸
陰片定影之後。稍用水洗。（膜上殘存之海泡。可無害。）浸入前液內。畫像卽漸減淡。減淡之程度及浸漬之時間。與三氯化鐵液之濃度溫度有關。減至適宜程度後（此時片上之金屬銀。一部變成氯化銀。而三氯化鐵。還元爲二氯化鐵。）再浸於海泡內。氯化銀遂漸溶出。然後用水洗清而乾燥之。

發謀氏減淡液。乃一種最古之方法（一八八四年發謀氏所創。）現尙有人用之。其特點。對於畫像之淡薄部分。作用較強。故能增高乾片之對照。乾片定影後。略用水洗（如爲純海泡定影液。則不必水洗。）卽可工作。

發謀氏減淡液

水	一〇〇
海泡	一〇
赤血鹽(potassium ferricyanide)	五

普通多不求分量正確。只於適量之水中稍加海泡。一方將少量之赤血鹽溶於少量水中。（或製成一比八之溶液。藏於瓶中。閉置暗處。則不易壞。）滴數滴入海泡中。使成淡黃色液。卽可應用。

調劑完成之後。將濕潤之乾片。浸於液中。畫像卽漸漂去。若作用太慢。應隨時補進赤血鹽溶液數滴。黑像將礎至適當濃度時。卽刻取起。浸於海泡中片刻。再用水洗清而乾燥之。

此種減淡法之化學變化。乃赤血鹽氧化畫像之銀粒。使其變成有$K_3Ag_3Fe(CN)_6$式之物質。而赤血鹽($K_3Fe(CN)_6$)自身還元爲黃血鹽($K_4Fe(CN)_6$)。前者能溶於海泡中。後者水中亦可溶解如此。片上一部分之銀。卽被消去矣。

高速度片之銀粒。較低速者粗大。故用此法減淡時。赤血鹽溶液不妨稍濃。若欲部分的減淡。可用棉團囓稍淡之發謀氏減淡液。在該部位上揉擦。使其漂淡。

過硫酸銨減淡法。能使畫像軟化。所用藥劑之調製法如後。

A 水	一〇〇
A 過硫酸銨	一——三
B 水	五
B 亞硫酸鈉	一

A液中之過硫酸銨。可由一——三。愈多則作用愈速。減淡時。將乾片浸於A液中振盪之。至呈所需之濃淡差。取出用急水沖洗。卽刻投入B液中。少時取出。水洗而乾燥之。漂像之初。殆無作用。如作用一開始。則漂淡極速。不可不注意。稍早取出。可免減淡過度。A液用後。可倒回原瓶。

機械之減淡法。乃用於部分減淡。以一片羚羊革(chamois leather 乃極柔軟之皮。）沾濕無水酒精。於陰片膜面某部位上摩擦。則膜層漸被摩去。而濃度減小。此法非常有効。

(三)修整法

陰片上之小透明孔線。以及種種不圓滑（不柔和）之部位。得藉修整之工夫。可大加改良。風景或靜物等畫。除有大小疵點外。一般皆不必修整。人像如顏面頸手等處。則因有天然之缺點。定須修整。（尤其是營業照相者）此種改良工作。全係機械的用筆填修。非多時練習。不能得良好結果。故營業攝影者。較娛樂攝影者所作照片。易受世俗歡迎。其實此種抹殺自然之詐僞。在今日藝術照相盛行之時。實無足取。惟有特別缺點。如針孔顯影點等缺陷。仍有待於修整也。

修整無非用筆塗填。所用工具藥品如下。

修整臺　黑布　修整鉛筆
修整香漆　布片　酒精
金鋼砂　細篩　砂皮

修整臺如下圖。可以自製。此臺有木製之臺體。a於b處開一長方窗。乃安放乾片之所在。c乃粗鐵絲所製之方形環。係用以支持黑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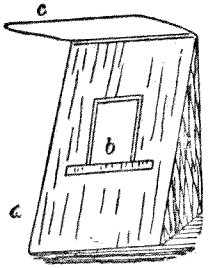

於b處先置一塊毛玻璃。毛玻璃可用失敗之乾片兩塊。久浸水中。皮膜自易剝去（用熱水更易剝離）。一塊平放於木板上。撒以細篩篩過之金鋼砂。再將另一塊合於其上。和水磨擦。不多時。即得兩塊良好磨毛玻璃。一塊置於修整臺上b處。另一塊用以磨修整鉛筆。

鉛筆用牛硬者。HB者最合用。置於開水中片刻。筆桿即能分開。（鉛筆桿乃二片合成。）從容取出鉛心。俟筆桿上膠水全乾。重將鉛心夾於其中。此時鉛心須有一二寸長留於外面。以桑皮紙條或他種紙條。緊好鉛筆兩頭。並用糨糊黏着。再以砂皮打磨鉛心。使其從根至梢。逐漸尖銳。然後於毛玻璃上磨之。即成一極長極尖之鉛筆。

陰片修整之前。先須塗漆。於所欲修整之部位上（皮膠面）滴以一種修整香漆（retouching varnish）。其法。可用鳥羽蘸塗。或即用容貯香漆之木塞塗黏少許。隨用柔軟布片擦開至全無漆光爲止。

塗漆之後。即可修整。所以須塗漆之原因。第一。膜面易着筆。第二。萬一修壞。可用酒滴於該處。以布拭去筆迹。重行塗漆修整。

修整之方法。係將已經塗漆之乾片。靠於修整臺之毛玻璃上。修整臺置於窗下。人坐於臺之後方。用黑布將鐵絲環c與人之頭部肩膀兜起。只許通過毛玻璃之光線射至乾片上。後面及旁邊射來之光線。均應遮蔽。如此則乾片上之畫像。看得清楚。凡顏面頸手等處。（只就人像而言。他種畫像修整比較容易。可以仿行。）對於缺點。例如四周黑色。其中忽有小白點。即可用細鉛筆輕輕填滿。（凡加修整。當遠視之。眼太近。轉不能看出缺點。且視覺易疲勞。）又如靜脈管太顯露。殊不雅觀。可稍深塗之。或畫像陰陽分界處太突兀。應將陰影稍延長。使成柔和。至於筆法。則因畫像之形態而不同。或帶小圓圈式。或草寫四字式「の」或

絲縷式皆不妨總之下筆須輕而不滯精神須靜而不倦此爲修整之要訣

上述修整法皆用鉛筆對於大白點用尖細毛筆蘸極淡之黑墨或紅顏料輕輕反覆塡塗亦易成功倘有一種修整係用小刀筆削去片上太濃黑處之皮膠膜手術極難在此情形不妨聽之俟將來印像作成後（該處即成白色）再用墨或他種顏料修整之便利較多

乾片既經修整完全即可用以印像矣

印像法

印像法不外利用太陽光線或人造光線（電燈弧燈等）之作用將影像固定於紙面或他種物體之上所用之紙有感光性見光即變色或僅成潛像由他種方法使其表現其法將感光紙襯於乾片下置光中曝曬則感光紙上即有畫像生成乾片上畫像之黑部位在感光紙上爲白色白部位在感光紙上爲黑色其陰陽與乾片上者相反

感光紙可分爲兩種一種爲曬像即有畫像者一種則須如乾片顯影之法以顯影始現出畫像前者之主要成分爲氯化銀此物曝於光中徐徐變爲金屬銀曝光長久則變爲青銅色氯化銀以外尙有有硝酸銀檸檬酸等物質曝光之後用水洗去此等物質再行調色（toning）於是金屬銀粒又變爲金屬金粒色彩美麗而又耐久調色之後再用海泡以固定之

在昔感光紙全由攝影者自己製造所謂蛋白紙（albumen paper）者係用蛋白與食鹽製成將此紙（此時不致感光）浮於銀鹽之溶液上則蛋白層中化生氯化銀待其乾燥即可應用但此種感光紙紙能貯藏一日極爲不便今則各種感光紙日出不窮其資格較老者有皮膠印紙（gelatino printing-out-paper 簡稱 gelatino P. O. P.）或棉膠印紙（collodio P. O. P.）兩種皆須照前述方法調色近代又有自調色紙（self toning paper）或名日光紙係改良之棉膠印紙曝光之後無須調色用海泡液定影即可

又有一種顯影紙名爲顯影紙（developing paper）或名燈光紙（gas-light paper）近世最爲通行曬像之後必用顯影液處理始能現出黑色畫像此種紙之種類極多且能用種種方法使其變成各種顏色

倘有一種顯影紙感光速度較燈光紙更速名爲溴銀紙（bromide paper）其印像方法除去曝光異常縮短外全與燈光紙相同普通多不用但放大印像卽須用之

一 P. O. P. 印像法

P. O. P. 印像其優點在能現出畫像之微密此紙普通有光面與毛面兩種在印像手續上並無不同可以併說惟永久性較顯影紙小甚至數月之中卽褪色或起斑此其缺點也

印像手續先將 P. O. P. 裁成適當大小置於印框（或名印像框 printing frame）中之乾片下面再曝於光中卽可P. O. P. 不易感光裁紙裝框不妨在蔭暗處行之所須注意者乾片之膜面須與紙之膜面相觸而紙面始終須保持清潔印框之底板最

少須有兩處用彈條壓之於曬像中可翻開一處以檢查印像之程度。

曬像時用直接日光雖作用快速但畫調不甚佳故最好在明亮之散亂日光中印之至畫像顏色變成深紫色而止所需總時間（光線之強弱與陰片之濃度而不同大抵少則十數分多則數小時而在陰暗天氣竟須半日上下）曬成濃度以較所須濃度稍稍加重爲標準因經過後來之處理須減淡幾分故也。

曬成之後即可由印框取下水洗之加以調色若須多印數張不妨留存於黑袋中或用他種方法儲藏之待積成較多再一齊工作。

將印成之紙浸於冷水中俟白色物質洗出時再行調色（又名鍍金）水洗之理由因金調色液通常帶有鹼性而P.O.P.中之檸檬酸若不洗去恐有妨害而紙上所有之遊離的硝酸銀亦不利於鍍金液同時須洗去之或在水洗時用極淡之食鹽液（一——三%）處理之則一方生成不溶解之氯化銀同時生成極易溶出之硝酸鈉。

在水洗時影像尚未定着自仍有感光性此時切不可在強光下工作紙可在蔭暗處留心處理印像即有蒙翳之患。

鍍金液之調合法如次。

A	氯化金	○・九四
	水	四五〇

B	硫氰化銨（ammonium thiocyanide）	一・九
	水	三〇〇

市上所售之氯化金常容於短玻璃管中重量爲○・九四公分直接可以應用。

調製時器具須十分清潔分A B兩瓶儲存頗能耐久臨用時取A液七五成與B液三〇〇成混合。

鍍金液之又一方法。

硫氰化銨	九・四
氯化金	○・九四
水	五六〇

定影液用海泡之濃度常較乾片時爲淡普通爲五分之一。

即 海泡	一〇〇
水	五〇〇

用水洗過之印紙須即刻鍍金調成之鍍金液盛於平皿內平皿須十分清淨如留有污穢即難得良好之顏色印紙浸於鍍金液中鏸動少時至得美麗之紫黑色即取出水洗一過時機顏色即變灰敗不甚美觀在定影之前P.O.P.尚有感光性故鍍金工作祇宜在蔭暗處爲之。

水洗三五次之後即可置定影液中定影大約十分乃至十五分可定影完全又用水充分洗出海泡（一小時流水洗滌）即取出置於無灰塵處乾燥之。

所須注意者鍍金液須清潔手上如沾有藥品（例如定影液）切不可再浸於鍍金液中又最後之水洗如不充分則不久畫像即生斑點甚或消滅

二　自調色紙印像法

印像方法與P. O. P. 相同印像應較所需之色調濃深由印框取出用水濕潤皮膜浸於定影液內（定影液亦同P. O. P.）十分鐘至二十分鐘取出水洗一小時澡泡能完全洗出而成永久畫片

印畫浸於定影液中顏色消退不少故預先曝光須足又以食鹽水代替定影前濕潤皮膜之水則因食鹽之濃度時間溫度而得較冷之顏色（色帶暗褐曰「冷」色帶紅黃曰「溫」）

三　燈光紙印像法

燈光紙之印像法與前述之P. O. P. 等大不相同其印着之畫像初不可見（必顯影始可見之）故印印像中欲知印像之程度乃不可能燈光紙近世極盛行種類極多常見者有 Velox, Ago, Artura, Cyko 等隨處可購而一種之中又分許多性質不同之小類印像時以順應其性質爲宜

燈光紙感光力頗大在強日光中絕對不可取出即在夜間電燈煤油燈之下亦宜在暗處理一切否則紙上即有感而印像歸於失敗

燈光紙之印像簡便非常無論晴陰晝夜都能印像不過若無暗室紙宜在夜間用電燈等印曝在自己之陰蔭下或桌下行裝框顯影定影等事

（一）燈光紙之種類

市上所售之燈光紙其性質各殊感光速度有快有慢膜面或光澤或有毛或凹凸不極不相同而紙地亦有黃白金銀等色

最重要之性質乃畫像軟硬凡平坦之乾片最好用硬調之紙太硬之乾片最好用軟調之紙如此可整調印畫之性質有多種之紙常用特別字號表示其軟硬性例如 Velox 紙硬調者稱爲 contrast（對照）軟調者稱爲 (reguler)（正調）此外之性質亦有用各種字號表示者

又燈光紙（他種紙亦如此）有厚薄兩種薄者普通多將其印成之畫片貼襲紙上欣賞若特別厚紙雖不貼襲紙亦平正可觀

燈光紙之種類舉列如次

Velox 燈光紙名稱	膜面之形態	畫像之軟硬
*Velvet Velox (天鵝絨面)	半粗	Special(特別)
*Velvet Velox (天鵝絨面)	半粗	Regular(正調)
*Velvet Velox (天鵝絨面)	半粗	Contrast(對照)
Portrait Velox (人像用)	滑粗	Special(特別)
Carbon Velox (炭面)	粗	Special(特別)
Carbon Velox (炭面)	粗	Regular(正調)
Carbon Velox (炭面)	粗	Contrast(對照)
Rough Velox (粗面)	粗糙	Special(特別)

*Glossy Velox(光澤面)	光澤	Special(特別)
*Glossy Velox(光澤面)	光澤	Regular(正調)
Royal Velox(畫像莊嚴)	光澤	Special(特別)
Royal Velox(畫像莊嚴)	光澤	Regular(正調)

*記號表示有厚紙者。

有「特別」字樣者速度甚大畫像帶軟性但能顯出微密處又前表中之 Royal Velox 紙地淡黃色畫像莊重非常紙張亦較厚。

Azo 燈光紙(azo developing paper)

此紙價格較廉故營業照相者常用之其表面之不同計有「炭」(carbon)「粗糙」(rough)「光澤」(glossy)「半毛」(semi-matt)「半光澤」(semi-gloss)等種其軟硬性質有「軟」(soft)「硬」(hard)「中硬」(hard medium)「特硬」(hard X)四種。

Artura 燈光紙

此紙之種類如次。

名稱	感光速度	軟硬性
Iris	中等	軟
Aegis	中等	軟
Chloride(氯化銀)	中等	軟、硬、中度、軟
Non-curing(不捲曲)	中等	
Carbon green(炭綠)	慢	軟
Carbon black(炭黑)	快	軟

Cyko 燈光紙

此紙品質甚好計分「對照」「正調」「軟調」三種。對照者適於過度軟和之乾片正調者適於正規之乾片軟調者適於太硬之乾片此外有專供營業者用之印紙與放大用之印紙又膜面厚薄等亦有種種今舉列如次。

膜面(以號數分別)	種類(以纖條顏色分別)	厚薄
第二號	半粗面(無光澤)	對照(藍纖)
第三號	光澤(極光澤)	正調(黃纖)
第五號	白金(面稍粗	軟調(紅纖)
第六號	攝影場(天鵝絨有光滑面)	營業用(褐纖) 放大用(綠纖)
純黃色(buff)(與白金面同紙地黃色)		軟調(紅纖)營業用(褐纖)放大用(綠纖)厚

厚薄

(二)燈光紙之印像工作

如前所述燈光紙之種類極多而某種紙適宜於某種處理亦皆一定例如 Velox 紙、(cyko 紙等該製造所所定之顯影方法與定影方法皆於紙袋上注明能依照之最爲安全但就一般言(除少數例外)此種紙類可用共通方法工作顯影定影等法紙須知其一種全體亦能通用。

曝光之長短因紙之種類光之強弱乾片之濃度而不同普通濃度之乾片用二十四燭光之電燈離開一呎距離印框上置一方毛玻璃(毛玻璃係用以平均光線不用亦可)大約曝光

時間由四十秒至一百二十秒。Azo 紙與 Regular Velox 等大概七十秒。Contrast Velox 曝光須較長。Special Velox 則在五十秒上下。

光線並不限定電燈煤氣燈煤油燈等人造光若有暗室用日光亦極便捷例如在紅窗前裝妥印框後將印框離窗一二尺開下紅窗使日光（間接日光）射於印框上同時搖動印框使其平均受光大概十秒上下即可惟窗有大小天氣有陰晴曝光自不能一定故燈光紙印像有一祕訣即預先試印幾次對於大乾片可裁取紙條如法試曝再如法顯影檢視畫像之濃度以定正式曝光之時間。

光源與印框之距離關係曝光之時間極爲重要蓋光之強弱與距離成反比例例如在電燈下曝光離開一尺正確曝光須四秒離開二尺即須 $(2/1)^2\times4=16$ 秒離開三尺即須 $(3/1)^2\times4=36$ 秒。

燈光紙印像之後先用水浸潤片刻（此時在紅光中或燈火微光中）使膜面完全平均沾濕水分始可浸於顯影液中以顯影 Velox 燈光紙之浸水工作更應在十秒以上否則忌起斑點。

顯影液用MQ或阿米倒爾而液之濃度應較乾片顯影時稍小大約加水一倍恰好應用溴化鉀亦不妨再加少許（大約每一百 c.c 加三滴或四滴）。

燈光紙浸於顯影液中大約在十秒鐘內外漸漸現出畫像一二分鐘間作用圓滿取出用水略洗再浸於定影液中若一浸至顯影液中瞬即變濃黑使人手忙腳亂此由於曝光過度之咎。反之曝光不足之紙畫像不易現出五分六分鐘甚至數十分鐘以後仍極淡薄且紙面污穢主於曝光正常者則如上述時間徐徐顯出畫像數分鐘後顯影進行殆已中止取出水洗之從容使其定影不致忙亂。

顯影之後再用酸性定影液定影或如前所述加少量明礬（二五公分）則同時有硬膜之效力惟不用酸性定影液而用普通海泡液亦自無妨。

定影十數分或二十分鐘後取出水洗數十分鐘再行乾燥。

燈光紙印畫之缺點如何能防止或應如何補正攝影者不可不知茲爲醒目計將各種主要之缺點列表如左至於防止方法不難據表對症下藥也。

缺點	原因
畫像太薄缺乏微密	（一）曝光不足（二）顯影液太薄（三）顯影不足（四）乾片太薄弱
全部或一部呈灰色	（一）曝光不足而強迫顯影（二）紙太陳舊
畫像太黑	（一）乾片太薄（二）曝光過度（三）溴化鉀缺乏（四）用紙太硬調
片帶綠色	（一）溴化鉀過量（二）曝光過度（三）顯影液太陳或太稀薄
白色部帶灰色	（一）溴化鉀缺乏（二）曝光不足強制顯影（三）紙太陳舊（四）在印像時多受

白光

帶褐黑色

（一）顯影液着色太甚（二）顯影液太稀薄（三）定影不平均或不用酸性定影液（一）乾片太硬調（二）顯影液太稀薄（三）用紙太硬調

濃淡差太小（卽平坦）

原因正與前項相反

濃淡差太大

鼓泡（紙面發生小氣泡）

（一）浸於定影液中太久（二）定影液酸性太強（三）各浸液之溫度太高或液之溫差太大（四）最後水洗溫度太高

細黑線

（一）顯影前紙面受摩擦（二）裁紙時刀傷

形狀大小都無規則之白點

曝光前水點汗滴或唾液在紙上

白指紋

顯影前汗手或濕手玷汚紙面

燈光紙畫像。除特別製品外。皆美而黑。本堪賞玩。但使之變成各種顏色。更覺美觀。現今科學進步。幾無色不可變得。紅綠青褐等五光十色。祇須用一番極簡便之化學方法。卽能隨意成功。但由美的眼光視之。或由經濟方面着想。顏色實有不合者。故本文祇介紹重要者數種如下。

（甲）章墨色

章墨色（sepia）乃一種美觀之褐色。普通畫片。除黑色外。以此爲最多。攷成章墨色之物質爲硫化銀。黑色印畫爲金屬銀。其轉換方法。第一步漂白。第二步用硫化鈉液以顯色。畫片浸水之後。（或定影水洗之後。）浸於下列之液中。

水	一〇〇〇
赤血鹽	一四
溴化鉀	一八

則畫像漸次消失。幾乎完全漂去。水洗兩三次。再浸於下列之液中。

水	一〇〇〇
硫化鈉	一四

卽現出章墨色。然後再用水洗。而乾燥之。

此種調色。能減低畫之濃度。故預先應當印成較濃黑之畫。再如法處理。若無意之中。得着太濃之畫。將其轉成章墨色。亦一臨機應變之道。

（乙）暗赤色

浸燈光紙畫片於下列之液中。至呈所需之顏色。取出水洗而乾燥之。

水	一四〇
赤血鹽	二〇
檸檬酸鈉（結晶）	七八
硫酸銅（結晶）	三〇
濃銨水	一四
高錳酸鉀	〇・三

（丙）藍色

印畫浸入下列之溶液中。卽成藍色。後再水洗而乾燥之。

水	六〇〇
檸檬酸鐵銨	四
赤血鹽	四
硝酸	一・五

(四)紫色

紫調色處方如次。

水	八〇〇
氯化金	〇・九四
燐酸鈉	二〇

四 溴銀紙印像法

溴銀紙。又名溴化銀紙。乃光極速之印紙。在白光中或蔭暗處。均能感光。故必在紅燈或褐色燈光下處理。曝光之方法。與燈光紙相仿。不過爲時極短。大概用一燭光之電燈。離開一尺。祇須十秒上下。亦與燈光紙相同。預先須試曝幾次。至有把握之後。再着手正式印像。其他顯影。定影。調色以及各種缺點等。均與燈光紙相同。

五 印畫黏貼法

印畫乾燥之後。將四周多餘之部分切去。切去之法。可以尺壓於玻璃板上。用快刀截下。或就畫上劃一條鉛筆線。再用長口剪口剪下。亦無不可。市上有特製之截斷器。用以截切。最爲安全便利。

切好之後。將其貼於特製之臺紙(mount)上。在未貼之前。以半乾半濕之手巾。夾着印畫。半分鐘至一分鐘。使印畫軟化。再於反面四周。薄塗漿糊。黏貼於大小相稱之臺紙上。

貼畫之漿糊。市上有特製者。購以應用。最爲便利。否則。惟有用麵粉或澱粉等調製。

六 放大法

以前所述之『接觸印像』(contact printing)。乾片之大小。全與印像相同。放大(enlarging)時。感光紙(溴銀紙)與乾片離開。可由小乾片放成任意大小之印像。且在曝光時間中。可任意應用技術。改良印畫之軟硬。並補正種種缺點。故放大爲攝影家所必習知。

特製之放大機。市上雖有出售。但不如自己利用尋通攝影機與許多簡單製作。從事放大。較爲經濟。放大所用光源有兩種。一爲日光。必有暗室。始能應用。一爲人造光(電燈最簡便)。夜間在室內。卽可施行放大。乃一種最合用之方法。

放大所用之感光紙。須有極高之速度。故除各種溴銀紙(bromide paper)外。其他多不能用。

下列甲圖。表示日光放大時機械之配置。AB線左側爲暗室外。右側爲暗室中。天空光線。(最好從北方射來。直接日光不宜)射於白色反射屏C上。反射而向暗室進行。第一步。經過毛玻璃D。光線散亂。卽變平均。次通過原片(卽所欲放大之乾片。其膜面向攝影機)N。與攝影機之鏡頭L。而結像於屏風S上。祇須整調攝影機之變脣。與屏風之位置。卽能得適當大小而清楚之映像。因須防止無用光線侵入暗室。故D、N與攝影機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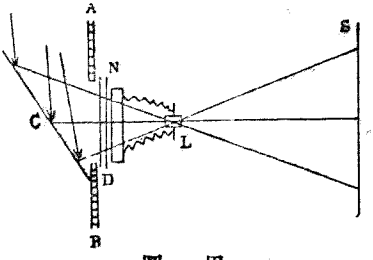

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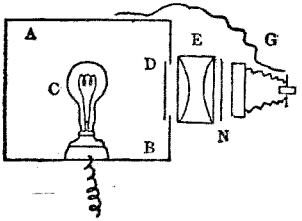

乙圖

部。全用對光布遮蓋。對光既妥。將鏡頭關閉。而將溴銀紙釘貼於屏風上。再開鏡受光。曝光時間。因種種關係而不同。故先用小溴報紙試曝。俟得正確時間後。再正式曝光。至於顯影定影等事。全與燈光紙相同。

以同一原理。可用電燈或他種燈放大。如乙圖。AB爲木箱。（須有適當大小。且須有通風裝置。）中有電燈c（五十燭光或一百燭光。）發出之光線。經過毛玻璃D之後。多已平均分散。（D亦可不用。）又經過斂光鏡E。（condenser 乃由兩片平凸透鏡組合所成之大透鏡。）更能平均。此平均之光線。通過原片N。鏡頭L。而映出影像於前方屏風上。對光既妥。卽在屏風（未畫出）上釘設溴銀紙再行曝光。

電燈當能前後稍稍移動。則光線容易平均。並須防止光線漏出。故用對光布G遮蓋。

曝光時間。因電燈之燭光、乾片之濃度、光圈之大小、放大倍數等而不同。預先試曝。乃最穩妥之法。

七　青色印像法

青色印像法（blue printing process, ferroprussiate process or cyanotype）乃繪圖上之常用方法。其原理。利用鐵鹽見光變爲亞鐵。再與赤血鹽起作用。而生深藍物質。所用藥液如下。

A
- 檸檬酸鐵銨　二五
- 水　六〇

B
- 赤血鹽　九
- 水　六〇

臨用時。俟容量混合。用毛刷或毛筆塗洋紙上。陰乾或烘乾。（此等操作。可於薄暗處行之。）所得之紙。用黑紙包藏。可耐十日。

印像全與普通方法相同。印就後。（須印得畫像深至不可辨程度。）祇須用清水浸洗。卽得古青可愛之畫片。或用三十分之一之鹽酸液洗。則畫色轉爲姣豔。

八　鉀印法

鉀印法（kallitype）與青色印像法相似。最初鐵鹽感光變爲亞鐵鹽。不用赤血鹽（青印法中用赤血鹽）現色。而用硝

酸銀現色因亞鐵可還元銀鹽爲金屬銀之故。

鉀印法之實施方法甚多。普通者用下列之藥品與手續。

A
- 蓚酸鐵鉀　二〇
- 蓚酸　八
- 水　一〇〇

B
- 硝酸銀　三
- 硼酸　一四
- 水　二〇〇
- 鉻水　其量適使最初所生之沈澱復溶

用A液塗紙上。乾燥之。而後晒像。次浸於B液中。則得黑色印畫。再用二十分之一之海泡定影水洗而乾燥之。此種塗A液之感光紙。十分乾燥。可藏數日不壞。

九　鉑印法

鉑印法(platinotype)與鉀印法相似。乃用鉑鹽以代硝酸銀。而方法略有不同。係用鐵鹽與鉑鹽一同混合。塗布於紙上。此法又分(一)晒像用(二)現像用兩種方法。

(一)晒像用鉑印法紙

此紙向市購買。最爲妥便。如須自製。可用優良之充分上膠紙。先塗預備液。以防畫像沈陷於紙質中。

(甲)預備液(晒像用紙與現像用紙均可用)

- 水　八〇〇
- 黑色印畫用預備液
  - 皮膠(精製)　一〇
  - 明礬　三
  - 酒精　二〇〇
- 褐色印畫用預備液
  - 水　八〇〇
  - 澱粉　一〇
  - 酒精　二〇〇

將原紙浸於預備液中。取出乾燥之。視紙質如何。反復浸數次。

(乙)感化液

A
- 水　六
- 氯化亞鉑鉀　一

B
- 水　一〇〇
- 蓚酸鐵鈉　五〇

C
- 水　一〇〇
- 重鉻酸鉀　一

以上三液。皆須濾過。用時取A液四c.c.。B液六c.c.與C液三滴混合。塗於已經施用預備液之紙上。乾燥之。粗面紙A B C三

液。如上分量相混後。再加水兩三c.c.。C液量增。則成畫堅硬。

（丙）晒像

晒像與普通方法相同。須檢查晒妥與否。呵氣紙面。紙得濕氣。畫像必更清楚。取出印框。夾於溼吸水紙間。或擋於水蒸氣中。少時。乃行定影。

（丁）定影

定影用次液。

水	一〇〇〇
硫酸	二〇

先將此液分容數皿中。順次將印畫浸漬。則黃色物逐漸溶盡。後再水洗二十分鐘。乾燥之。

（二）現像用鉑印法紙（亦有市品）

（甲）預備液　同前

（乙）感化液

A

水	六
氯化亞鉑鉀	一

取三氯化鐵五百公分。加苛性鉀或氨水。使生第二氫氧化鐵沉澱。濾過。壓於濾紙間。以去水分。所得之沉澱。加草酸二百公分。置暗處數日。次濾過。

B

溶液行定量分析。以定鐵與草酸之分量。乃加水至一百立方公分溶液中。含草酸鐵二十公分。更加游離之草酸。使草酸總量成一・六乃至二公分（每一百立方公分中）

C

B液	一〇〇
過氯酸鉀	〇・四

（丙）感化法

用前述感化液A二十四c.c.。B十四c.c.。C八c.c.。混合。塗於紙上。於攝氏四十至五十度間。促其乾燥。大約長七十公分。闊五十公分之紙。若此混合液八c.c.。B液減少。或全不用。則所成之畫變爲硬調。

（丁）現像法

曝晒之後。用下列之溶液處理。能得黑色或草墨色之美麗印畫。

黑色

水	一〇〇〇
草酸鐵	三〇〇
草酸（或檸檬酸）加至呈示十分酸性	

草墨色

A

水	二〇〇
草酸	三〇

B

水	二〇〇
草酸鉀	五
檸檬酸	八

昇汞	三

用時　A B 同容量混合

先將現像液加熱至七十度。後將印畫攤於皿底。用溫液注加上面。畫像登時顯出。卽刻取起。用一%鹽酸定影。至無黃色物質溶出爲度。再用水洗而乾燥之。

十　顏料法(Pigment Process, Carbon Process)

皮膠(gelatine)顏料。重鉻酸鹽混合。塗於紙上。有感光性。一見光線。皮膠能變成不溶於水之物質。而保留顏料。其未見光線之皮膠。入水不久。卽與顏料一同脫下。如此卽現畫像。已經有感光性之印紙。極易變壞。普通用炭紙(carbon tissue)(紙用皮膠與顏料製成)臨用時浸於重鉻酸鹽溶液中感化(sensitize)。感化液之成分如下。

炭紙用感化液

水	一〇〇〇
重鉻酸鉀	二〇
檸檬酸	七
氨水	三〇

不加氨水。則成紙紙可存四日。夏季紙可存兩日。若加此水。則可藏八日至十四日。重鉻酸鉀量多(三十乃至四十公分)則成畫更軟。故適於硬性之原片。此感化液貯於皿中。以炭紙浸入。或用海綿塗擦。以去氣泡。至皮膠軟化後。乃將紙之膜面向下。浸三四分鐘取出。貼於厚滑之玻璃板上。(膜對玻璃)置一油紙。而行滾壓。則過量之水分壓去。再掛在空氣中乾燥之。

此紙晒像之後。尙須顯像。而晒像之程度。不能直接知之。最好用光度計測之。晒像後。第一步須暫寄(temporary transfer)。因晒像時。紙有膜之表面起變化。若浸在水中。則下層之皮膜。仍能溶解於水。而膜將剝離。此時另用一特別紙(暫寄紙)預先貼在膜上。膜脫下時。卽轉寄於此特別紙上。而成一畫。但畫像左右相反。若用玻璃板暫寄紙。則從玻璃面視之而像正。一次轉寄(像反)名爲單寄。兩次轉寄(像又正)名爲複寄。操作極相似。

轉寄之方法如次。浸炭紙於水。俟黃色出盡。同時將暫寄紙亦浸於水中。注意除去氣泡。在水底將紙面重合於炭紙上。取出水面。置玻璃板上。加蓋一油紙。而行滾壓。夾在吸水紙間五分至十分鐘。再行顯像。如須轉寄於玻璃上。則玻璃上須預先塗布下列之液。

A	水	一〇〇〇
	皮膠	三〇
B	水	一〇〇
	鉀明礬	一

二液混合。流於玻璃板上。俟其乾燥。如用金屬板或磁器等。操作亦如此。

顯像紙用溫水(三十六至四十八度)浸漬。時時從紙角試剝。察其已經剝離與否。若已剝離。卽從此角起。在水底緩緩撕開大概。一分兩分鐘。卽分離。分離之後。在溫水中浸漬。使溶性皮膜完全溶去。乃用冷水洗。又用明礬四%液浸五分至十分鐘。水洗而乾燥之。原片若係極薄之軟片。則晒像時可翻轉(成反像)

復行轉寄。卽成正像。

以上所述係暫寄方法。後用複寄紙（施用皮膠與硫酸鋇後。再用明礬固膜。）浸於三十七度至三十八度水中。紙膜現黏性後。乃移於冷水中。此冷水中預先將暫寄紙（上有畫像）浸軟。兩面相合。取出。滾壓。乾燥。撕開。卽成正像。

十一　油印法（Oil-print Process）

此法用重鉻酸鹽與皮膠。感光後。感光部容易乾燥。未感光部保有水分。而呈濕潤。用油色（顏料與乾性油所成）塗打。則感光部能着色。而未感光部不着色。遂卽成畫。其作畫原理。與珂攏版相同。不過目的與方法稍有異點耳。茲述其實際操作如次。

（一）紙之預備

紙質須良好。可直接用前述顏料法中之複寄紙。或自己製造。卽取製圖紙（非粗糙者）浮於七至十%皮膠溶液中（溫度四十五度。）取出平置大理石板或玻璃板上。皮膠凝固後。再掛於空氣中乾燥之。

（二）感化

感化方法。將原紙攤於玻璃板上。刷以重鉻酸銨之飽和水溶液（用毛刷或海棉塗刷）刷布均勻後。掛乾。卽可晒像。

（三）晒像

晒像如普通方法。用光度計最穩妥。

（四）現像

晒像後。充分水洗。（在冬日用二十度水洗。）約半小時。此時畫像。殆不能見。取置玻璃板上。用吸水紙壓吸水分。暫時放置。使膜面水分蒸散。再用油肉（銅版所用印刷墨。或特製之油肉。）蘸筆上塗刷。畫卽顯出。

十二　樹膠法（Gum Bichromate Process）

此法與顏料法相似。但用阿拉伯樹膠（gum arabic or gum accasia）以化皮膠。並不須轉寄。成畫柔和雅緻。不變色。修整隨意。肖像風景等畫。常常用之。

（一）原紙

原紙種類極多。有滑面、粗面、粒狀面等。又有黑白各色地。最要條件。爲潮濕而不彎曲。可十分施膠。經各種工作而不破壞者。普通水彩畫或製圖紙類大概均可應用。大畫可用粗面紙。小畫則用滑面紙爲宜。紙張如不十分堅緻。可用皮膠液（二至四%）或澱粉糊。先行塗布。

（二）原紙之處理

A　水　一〇〇
　　重鉻酸鉀　或重鉻酸銨　一〇

B　溫水　一〇
　　阿拉伯樹膠　四

B液用棉布濾過。加數滴石炭酸。可久藏不壞。但以一個月爲度。一個月以上。應卽新製。

顏料可隨意。用水彩畫之裝管顏料最便。

原紙用釘釘於圖板上。在暗室中。將A B兩液與顏料混合。平均塗布於紙上。兩液與顏料之比例。可以自由。大約原紙長六

十公分。闊五十公分。可用A液二十c.c.B液七至十c.c.顏料二公分。塗後。掛於溫熱暗室中乾燥之。

（三）晒像　晒像之時間。因乾片之濃度。顏料之種類等而不同。大抵在直接日光下。爲一分至五分鐘間。接日光下。爲半小時。用光度計探測。最爲穩妥。

（四）現像　晒像之後。用冷水洗滌。至無黃液洗出。卽失感光性。乃在明亮處顯影。卽用冷水或微溫水久浸。畫像漸次成立。（乾燥後顏色稍轉濃。）後用清水洗滌。又用明礬十%液洗數分鐘。再水洗而乾燥之。

（五）連合印像　樹膠法。往往一次不能得適宜調子之印畫。故通常多行連合印法。卽印像一次後。再塗感光劑。再曝光。（曝光程度稍不足）故在初次曝晒時。紙與原片。須做多數記號。如此在第二次第三次等印晒時。畫像卽不致移動。大抵三四次以上。可成強健之畫。高光部濃度如舊。而蔭暗部微密現出。若不用一種顏料成畫。更美麗可觀。

十三　粉末法（Dusting Process）　此法以白糖、阿拉伯樹膠等有機物。和入重鉻酸鹽。有感光性。感光部位失黏性。未感光部位有黏性。故撒布粉末。卽黏着成畫。所用藥液如次。

白糖　一一

阿拉伯樹膠　一四

重鉻酸銨　一一

酒精　二五

水　五〇〇

取玻璃板。洗滌。流布上列藥液。在蒸氣浴中乾燥。晒像用陽畫原片。若用普通乾片。則成畫陰陽恰相反。曝光時間。因室中溫度而不同。殊難決定。晒像之後。置平板上。撒上顏料粉末。（金銀粉亦可）用軟毛刷刷掃。最初感光部亦黏着。及後因未感光部漸次吸收濕氣。感光部卽漸次脫下。而堆集於未感光部。卽成畫像。然後塗棉膠液（collodion）。乾後。水洗之。再用二十倍明礬液浸至無黃色流出。水洗而乾燥之。

十四　臭溴法（Ozobrome Process）　此法不用光線。乃利用溴銀紙或燈光紙之印畫。變爲顏料印畫。因方法不同。分爲轉寄與不轉寄兩種。

（一）轉寄法　原畫在十%明礬液中成硬膜。然後浸於水中。同時又取炭紙。截成與原畫同形。浸於臭溴液中。此臭溴液之調合如次。（有現成市品。）

水　一〇〇〇

重鉻酸鉀　七

赤血鹽　七

溴化鉀　七

明礬　三・五

檸檬酸　一

浸前液中一分半鐘。將原畫取起置玻璃板上。互相重合。緊壓後。夾於吸水紙間三十分鐘。（輕輕壓着）乃爲現像。即將兩張重合之紙。直接浸於水中一分鐘後。撕開再將原畫（其上已有顏料之畫像）重合於預先浸水之單寄紙上。輕輕滾壓。夾於吸水紙間。壓以重錘二十分鐘後取出。浸於溫水中。照前述之顏料印法以現像。

原畫分離後。上面銀像早已消失。六洗十五分。再用普通顯影液以顯影。即復原狀。（此顯影可在日光中施行。決無顯現過度之事。又顯影後不必定影）故紙須原畫堅牢可反復印出臭溴印畫七八張。

（二）不轉寄法

印像法與前述轉寄法相同。原畫浸水。炭紙浸臭溴液。相合緊壓後。浸於四十度水中。如常法顯像。則原畫表面生成一幅顏料畫。此時原畫（銀像）變褐。因此顏料畫亦因之稍稍變色。故用海泡將原畫之褐像消去。所用藥液如下。

A	水	一〇〇〇
	海泡	一〇〇
B	水	一〇〇
	赤血鹽	一〇

加B液至A液中。至呈十分黃色。將印畫浸入。約十分鐘取出。清水洗十五分鐘。乾燥之。此法乃將原畫（溴銀紙印畫或燈光紙印畫）轉成顏料畫。故紙能得一張。

十五　溴油法（Bromoil Process）

此法不用日光。乃將溴銀紙印像（接觸的印像或放大的印像）轉變爲油印畫。現今藝術照相常用之。因此種印像有數種特別利益。例如印像調子可自由管理。色彩可自由應用。作成之油印畫能永久不變是也。

實施方法如次。對於曝光顯影非常完好之溴銀紙印畫。用一種特別溶液（名溴油漂白液）處理之。此種溶液市上有售。自己調合。亦有許多方法。茲舉其一法如下。

硫酸銅	八〇
溴化鉀	八〇
重鉻酸鉀	四・二
硫酸	二
水	一〇〇〇

用時。此液一成。加水四成。

漂白（溫度二十度）約經五分鐘。畫像完全消滅。後用清水（水溫二十五度）反覆洗滌。再用海泡消去紙上之銀分。海泡液之成分如左。

海泡	八〇
水	五〇〇

定影約十分鐘。取出。用溫度二十五度上下之水浸洗。然後照前述之油印法從事着墨。

十六　器物上印像法

以感光劑塗於器物上用顯影定影後之乾片覆於該器物上可曬印成像茲亦各種器物之印像法舉述如次

（一）絹布曬印調色法

絹布須擇已經漂白而十分潔白者先浸於含有亞硝酸鈉（Sodium Nitrate）○·五%與鹽酸（Hydrochloric Acid）一%之溶液中約六小時所有配藥及浸漬均宜避光並置於暗所乾燥之次取透明之陽像（幻燈用）如尋常紙之印曬法在直射日光中曝曬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更在含有石炭酸（Phenol）及苛性鈉（Sodium Hydroxide）各○·五%之溶液中顯影用清水洗透乃浸於稀薄之醋酸溶液（Acetic Acid Solution）用水洗一二回候乾

（二）明信片印像法

明信片印像法頗多其最簡單者莫如用燈光紙造成之明信片製之是等明信片不可見光故平常應用黑紙包裹及需用時乃擇煤油燈旁離燈四五尺無強光直射處展開紙包覆乾片於其上覆大木板於其下更用竹片四條夾其二邊（或照相框亦可）以是斜置之於離電燈五六寸處使受光約一分鐘後開放竹片取出此紙是時紙上並無影像必浸顯影液中數時後方現影現後用清水洗淨浸入亞硫酸鈉水溶液中約十分鐘取出待乾重入水濡之乃貼於清潔之玻璃片上徐俟乾燥及既乾後即可剝下至是攝影明信片成矣

印像之際曬時間之長短有關印像之明暗故當視離燈之遠近及乾片之厚薄而酌定之初試者可預取此紙一條先試之驗其何種燈光下必須經幾何時間始能感光明瞭藉作感光之標準至於乾片切不可使渣染污物曬時亦不宜多動否則晒度難足易於模糊也如此製出之明信片影像顯明光耀奪目與普通照片無異

（三）茶壺面印像法

用毛紙刷去四周之污垢將薄膠（用動物膠）徐塗其上作橢圓形乾後再加硝酸銀液（硝酸一分和水九分）一層乃取乾片置於塗液之上用繩總緊橫置日光中經一分鐘後像即顯出而後取去乾片用毛刷醮清水多量洗滌壺面遒有白霧發生時乃用水洗盡以硼砂水和氯化金水濡潤之則影呈赤褐色迄變紫色時更用水洗之像始固定其上徐待乾燥可也凡碗盆等磁質之品均可用此法印像惟磁面爲圓形或凹凸不平者則難行之以乾片不能密着其面致顯像難明瞭也

（四）手帕印像法

法將手帕（除毛巾外其餘各種手帕皆可）浸入肥皂水中洗去油垢乾後用筆醮硝酸銀液塗其面塗法無一定或作圓形或作橢圓形或作方形多角形或塗於一隅或塗於正中俱無不可惟塗量貴均不宜偏頗塗後置於暗處陰乾之晒印時取黑色堅密之紙中剪方圓等孔隔於乾片與手巾之間同入曬印夾中晒之俟顯像已深乃取手帕依茶壺印像法處理之惟一切洗滌等事均宜浸入液中行之

手帕上或塗作小點截取乾片之一部印之則更覺美麗可觀或於花手帕上依原有之花紋塗藥液亦無不可

（五）書面印像法

書面印像之法有二。一曰青色印像法。一曰蛋白印像法。二者各有其宜。而前法較易於後法。惟欲印像之書面。宜極光滑而緻密。庶印成後無影像模糊之虞。

青色印像法。先取赤血鹽溶液。加等量之檸檬酸鐵銨。在暗處用筆蘸塗書面上。俟已十分乾燥。乃安乾片於其上。置弱光中晒之。至像已隱約可睹。取去乾片。用清水漂洗（書面下宜襯紙數層以防水之流下。）則逐漸顯出青色之像。惟當取開時。宜極敏捷。否則物像易糊。若欲像有光澤。可塗以稀鹽酸少許。此法應用至廣。又可藉印種種字畫。而能經久不變。其法取墨筆揮書畫於玻片或透明之油紙上。以代乾片而晒之。則因塗墨之部暗不透光。故在其下之赤血鹽。並無變化。然其他之部分。能透日光。故在其下之檸檬酸觸日光變爲黃血鹽。作用於鐵鹽。遂變成藍色。而固定於紙上。以是用水洗滌。去其未變化部。則藍色紙面之中顯出白色書畫。殊覺優美可觀（普通明信片亦常採此法）。但此種印像藥液。宜貯於黑瓶。必在臨用時始可塗之紙上。以其極易感光故也。

蛋白印像法取蛋白塗於書面上。待已乾燥。更塗硝酸銀液。置暗處。俟乾後。即可依前法曬印。但蛋白紙（即塗蛋白硝酸之紙或書面）與青色紙同。均難貯久。故亦以臨時製造爲宜。

（六）甕屏印像法

甕屏、係乳白色半透明之甕質薄片。往往刻以書畫。以供裝飾。近自攝影術漸精。能利用之充攝片矣。其法取硝酸銀液塗於甕屏上。在暗所裝入曬印夾中之乾片下。使兩片藥膜相觸。依明信片印像法晒之。則得黑色透明之正像。若欲其顯美麗色澤。可加醋酸於赤血鹽中和水塗諸已定影之甕片上。迨像已呈醬色。則用清水洗去他色。使僅存醬色。惟洗時不可過久。恐減其色澤也。至於印影像時。亦毋使過深。若欲其色變鮮紅。則可改赤血鹽爲重鉻酸鉀。改醋酸爲鹽酸。由是製成之影片。狀至雅麗可觀。以飾書棹最爲適宜。又極大甕片之上。若藉此法印以種種風景。尤能奪目。

黑像攝影法

黑像、常係白地之黑影畫。然有時亦相反而爲黑地之白影畫。

黑像不能將蔭影部皆行顯出。祇能顯出像之輪廓。故須取其像之特點而最易注目者。

黑像攝影術未發明以前。黑像製法。每依牆上之燈影畫其

甲圖

乙圖

此圖從甲圖裁改而得

輪廓。或牆上釘紙而畫之。然後就輪廓中盡塗以墨。或以刀剪出其黑影。此法風行於十九世紀末葉。現今博物院中猶得見歷任總統及偉人之黑像也。然據尋常之攝影法。亦可製成黑色影像。（如各圖所示。）

黑像攝影。無論何種光線。祇須一面之光。足使感光藥片感之而成黑像可也。

最稱最簡之法。莫如夜間在閃光中攝之。攝影處當擇取二室中間有一門者。門內障一白布（最好用白被單。）勿使稍有縐紋（如布有縐紋則曬影時亦能顯出。）目的物與攝影器置於一室。閃光器則置於別一室。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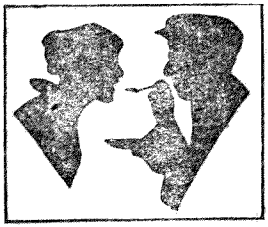

丙圖

此圖從丁圖裁改而得

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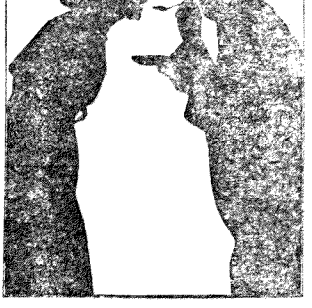

於白布之前。其方向與攝影器成直角。則攝時頭部成側面。眉毛之突起。亦能現於影像上。如辛圖所示。閃光之位置。當在鏡頭直對之處。惟中隔以門上之白布。

戊圖

未曝光前。二室之光皆當熄滅。閃光將燃時。先啓快門。待光發而影即攝成。此時牆壁器具及掛件之反射光皆當避去。近屋角之門亦不合用。因屋角之牆有反射光也。被攝者所著衣服。以黑色爲佳。

己圖

此圖從戊圖裁改而得

庚圖

此圖亦從戊圖裁改而得

攝得之乾片。必須陰陽面相差極烈者。曬於紙上。可使黑白分明。卽像黑而地純白。欲得陰陽面相差極度之乾片。可將軟片顯影於罐頭顯影器中。費時十五分。用罐頭顯影藥粉二份。濕度在六十五度。尋常顯影。如欲陰陽面相差至極度。可用二倍顯影藥。至背景（自乾片之反面觀之）已盡成黑色爲止。

曬像時。黑像乾片之下部須掩去。可以任何不透明紙置於乾片及曬像紙之間。或曬像時置於乾片之背面。若欲其不透明。可用墨筆將底片之背面塗黑。其地位則隨意爲之可也。

黑像必須曬於反差性之 Velox 紙。如正調性及特別性之 Velox 均不適用於此種影像。惟背景之密度甚深者方可用之。

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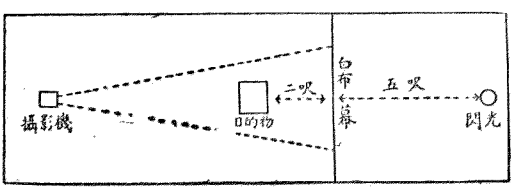

黑像攝影圖表

目的物在白布之前二尺。閃光則在白布之後五尺。此時鏡頭光圈須用 F.8(U.S.4)。至於何種攝影。當用何種閃光片。可參看下表。

第一號 Eastman 閃光片	1¾×2½	
	2½×3½	
第二號 Eastman 閃光片	2½×4½	
	3½×4½	
	3½×5½	
	4×5	
第三號 Eastman 閃光片	4½×6½	
	5×7	

影片攝法

一　攝影技術

欲言攝影技術。先須舉今日所用攝影技術之簡單分類如下。

（一）由攝影機位置之變化者——移動攝影（follow-scence）。

（二）由攝影機角度之變化者——俯瞰攝影（bird's-eye view）。

（三）由攝影機距離之變化者——大寫（close-up）。

（四）由攝影機之回轉速度者——遲回轉（slow-motion）。高速度回轉（quick-motion）。

（五）由透鏡之作用者——焦點外攝影（soft-focus）。遠寫（long-shot）。

（六）由絞之作用者——絞開（iris-in）絞閉（iris-out）。漸現（dissolve-in）漸隱（dissolve-out）。

（七）由膠片之顯露作用者——二重攝影（double-roll）。重曝（double-exposure）。

（一）移動攝影與俯瞰攝影

移動攝影。爲攝不能由場面轉換而表示連續運動之攝影法。汽車行於路上。此種畫面。所以能連續放映。不致成斷片者。即由於用移動攝影法而攝成。此種攝影法。極爲簡單。於欲攝之汽車以外。更用一輛汽車載攝影機。且行且攝。就攝影機全體移動而言。有時對於廣大之景（例如攝大平原山脈或大都市全部之影）。即用遠距離攝影。不能將全景收入畫面。此時亦須用移動攝影之方法。此法將攝影機之三脚架。不置於一定之所在。附於攝影機臺之柄而迴轉。機即能移動。不特左右迴轉而已。即上下亦可自由迴轉。由地面攝高處之景時。可將被攝物由下向上連續攝影。亦可用反對之方法。由上向下順次攝影。故俯瞰攝影。亦不過將柄搖動。變更攝影機之角度。使攝影機全體向下。即可。

（二）遠寫

由攝影機距離之變化。可分遠寫、全寫、近寫、大身寫、大寫各種。此等攝影法各有意義。非漫然隨便可用。片中人望見遠方之人物。有時於此人之大身寫或近寫之片間。插入遠寫。則可表示此人

見到遠處之人物。又如即不直接見畫中之人物。但須表示範圍較廣之全景時。亦用遠寫。前者之例。如甲心戀一女。見此女與乙談話時。先映出甲之大身或近寫之畫面。而後映出與乙談話女子之遠寫畫面。更回到以前甲之畫面。映出甲或泣或怒或嫉妬之表情。則甲之心緒浮於片上。此種遠寫。（多爲人物）每與全絞並用。

（三）全寫近寫大身寫

多數人有一時表現於片上之必要時。須用全寫攝影法。此法與近寫、大身寫等合用。始有意義。如前例。乙攜女來跳舞會時。恰值甲亦至。三人之間忽起波瀾。欲將此事表現於畫面。須先現出跳舞廳之全景。使觀客曉知有跳舞會。而後現出正與他人談話之乙與女子、及此二人攜手共舞之近寫。如是則觀客腦中。明悉乙與女來至跳舞廳。其次現出旅館門前停留汽車之全寫畫面。而後現出汽車之近寫。甲由車中走出。此時觀客已知甲乙與女之關係。胸中必代爲擔憂。以爲將有何事發生。對於畫面更加注意。此時現出正入會場門口之甲。及進入跳舞廳之甲之近寫。使觀客擔憂之程度益強。如更現出甲之全寫畫面。則觀客知甲乙與女在同一場所。似此將全寫與近寫交互並用。則情節自表現於畫面。當表示情節之經過時。用全寫近寫已足。及至甲捉女手而叱罵之緊張場面。則非用大身寫不可。逐漸現出甲個人之大身。女子個人之大身。乙個人之大身。三人同在一處之大身。使畫面之意義更見明白。至甲怒擲約婚之戒指於地上。則此地上之戒指。有大寫之必要。使觀客由是更明事件之意義與甲之情感焉。

（四）大寫

大寫在電影上。對於加強一層。有重大之意義。若亂用此法。反使觀客疲勞。而大寫之印象。亦有漸弱之傾向。惟適度之大寫。則能與觀客以甚強之印象。此法由美國名導演家格利灰斯所發明。自此法發明以來。電影始呈長足之進步。此法僅將攝影機攜至欲照之人物近旁攝影即可。然近已發明遠距離亦能大寫之方法。

（五）遲回轉高速度回轉

遲回轉、高速度回轉、逆回轉等。多爲用於巧術之攝影法。其中如遲回轉、逆回轉。即用普通之攝影機。由機柄迴轉法之不同。即能攝取。惟高速度回轉。須用特殊之攝影機方可。

（六）焦點外攝影

焦點外攝影。乃離普通焦點故意使畫面模糊之攝影。欲令畫面含詩意時用之。

（七）絞明絞暗

絞明絞暗。非由攝影機自身作用之攝影法。乃由裝於攝影機其他物件之作用而成。即置圓絞(circle vignette)於透鏡前面。開閉此物。使畫面成爲圓形。可使明亦可使暗。而開閉亦可快可慢。又將此裝置接於透鏡。則得分明之圓絞。絞之方法。亦不限於圓。有時如舞臺之幕自上絞下者。稱爲幕絞(curtain vignette)。由四方絞合者。稱爲菱絞(square vignette)。種類不一。絞暗乃表示一事之終結。應經過相當時間。發生其次畫面所

表現之事情絞明正與此相反乃表示事件之開始也。

漸現漸隱與絞之意義略同攝影方法較絞更爲簡單。即置光圈(diaphragm)於透鏡前面則攝影技師於迴轉機柄之時可自動漸現或漸隱並可裝置長五呎十呎二十呎等漸現漸隱之影片。

(八)二重攝影與重曝

普通人最覺不可思議者當推二重攝影與重曝。同一演員。各別打扮現於同一畫面或於甲之想像中忽現乙之幻影。均用二重攝影法。此法實無甚奧妙。即將剪去一部分之薄銅片(tin)遮住透鏡而攝影。此時僅有當着剪去部分之被寫物可以感光。他部分仍爲未用之膜片。今將已攝影之尺數逆卷於盛膜片之鐘中。而後用第二薄銅片。此片與前相反。恰將前破翳去之部分遮住。而後攝影。在前次攝影時不感光之部分。重行感光。將此膜片現像。則同一人物能同時並現於畫面。然兩方之動作。如不能一致。則演成笑柄。故實際上爲甚難之攝影。此片有二十五六種類。有作鍵孔形者。有作心形者。有作眼鏡形者。重曝以外。亦常使用。

此外亦有用重曝箱(double exposure box)攝影之方法者。與用銅片法大同小異。

二　攝影巧術

用機巧之方法以攝影片者。謂之巧術(trick)。巧術與技術(technic)不易區別。蓋若何程度爲巧術。若何程度爲技術。無明白之界限也。然普通所謂巧術。乃指一種詭計而言。即用機巧攝取種種實際上攝不到之影片以補普通攝影術之不足。

巧術無一定種類。愈新奇愈受歡迎。攝影技師與導演者常絞盡腦汁。以考求新奇之巧術。故日新月異。層出不窮。著名之攝影技師或導演者。各有其發明。各有其秘訣。不能盡述。茲所述者。惟就普通之巧術而言耳。

(一)停攝

先就攝影機之巧術而論。當以停攝(stop-picture)最爲簡單。且最常用。例如魔術師變演遁法時。忽發黑煙。其身突然不見之一事。先用常法攝影。至魔術師將次不見爲止。一時停攝。急使扮魔術師之演員奔出寫線以外。於演員所立之地。昇起黑煙。而後再行攝影。將此膠片映於銀幕時。即不見魔術師之去及如何發煙。只見其身忽然消失。僅餘黑煙而已。

停攝尚有一種用法。例如有一男子被賊追至懸巖之上。決鬪結果。終將賊擊落巖下。賊由極高之懸巖下墮而死。此種場面。應先用近寫攝男子與賊決鬪。將賊擊倒至將落以前之影。一時停攝。次以偶像代賊。着同樣之衣服。立於巖上。用遠寫法攝男子將賊(偶像)打落巖下之影。又行停攝。而後用大寫攝扮賊之演員遍身血污臥於巖下之影。將畫面連續現於銀幕。即不覺其間有偶像之替身。

他如火車之衝突。汽車之撞碰。皆係利用此類巧術。其範圍甚廣。

(二)重曝之應用

魔術師忽然消失。無甚可奇。如係鬼魂。則更爲奇特。其忽隱

忽現。不可過於分明。否則失卻悽涼之情景。故鬼魂現時。須矇朧而現。失時亦須矇朧而失。用前述之漸現漸隱法。固可表示。然欲攝得更見逼眞。則須用重曝之法。例如欲攝鬼魂現於某甲之旁。當先攝某甲坐着之畫面。另攝鬼魂漸現漸隱之影。而後將此兩畫重疊曬之。使成一種畫面。將此畫映於銀幕。卽見鬼魂矇朧出現於某甲之坐側。

欲攝取回想之畫面。亦可併用重曝與漸現漸隱之方法。例如一少女回想幼年時代。可先用漸現漸隱法。攝少女之半身畫面。再用漸現漸隱法。另攝少女幼年時代之畫面。而後將此幼年時代之畫面。夾於少女半身畫面之東。而行重曝。將所得之畫面映於銀幕時。則見少女之半身像。尙未全部消失。已現幼年時代之朧矇畫面。逐漸顯明。而少女之半身像。反逐漸矇朧。終至不見。此法不只應用於回想。遠寫或全景移至近寫時。亦可用之。再引前所述跳舞會之例。可先攝跳舞室全景。使觀客知爲跳舞之夜。而後將乙與女之近寫。用重曝夾於其間。以表示乙與女同來跳舞會。

重曝之應用。尙有一例。如某甲攜一甕。有一小人於其中跳舞。此種畫面。應先攝某甲攜甕之影。其次扮小人之演員。恰立於疑能映入膠片之位置而跳舞。將此兩畫重曬。卽成小人在甕中跳舞之畫面。凡頭中或胸中忽現戀人之姿容。皆用此法。

尙有一種巧術。與上述甕中跳舞相似。而實不同。如一憑在桌上之男子。想及其戀人。是時置於桌上之畫面。忽有戀人跳舞。此種畫面。須先攝演員在桌前凝想。對面置一大鏡。另一女演員扮着戀人。立於攝影機之近旁跳舞。女演員之像縮小映於對面鏡中。而於映入鏡中之女演員恰似在畫上跳舞之位置時施行攝影。卽得以上所要求之畫面。

演員在海中雲中等動作。亦用此法。就海而論。先攝海之膠片。另攝演員假作於海中動作之膠片。重曝卽可。

重曝之最大製置。可以十誡(Ten Commandments)之影片爲例。其本事。述以色列(Israels)人民受法老(Pharaoh)之軍隊追趕。至於海岸。無路可退。此時摩西(Moses)向天祈禱。海忽分裂。成爲大道。使以色列人民逃過。及達彼岸。分裂之海道。爲怒濤所捲。復合爲海。將法老軍隊捲入濤中。祇觀畫面。大有神蹟。見於目前之感。然在影戲。則毫無奇蹟。不過用幾次重曝之手續而已。欲表海中之通路。用像膠一類之物作兩壁。中間作路。面攝影。其次攝海水連天之影。將此兩畫重曝。其次攝軍隊追趕之影。最後用大桶貯水於兩邊潑出。使成洪濤大浪。淹沒軍隊。與前畫重曝。卽成上述之奇蹟。

(三)逆回轉之應用

逆回轉應用於巧術之範圍亦廣。例如一人縛於板上。有一惡漢用飛刀投此男子。插在此人之咽喉與頭之近旁。此種畫面。在觀客視之。覺異常危險。其實攝此影時。卻極其從容。其法。先用飛刀插於縛在板上之人之咽喉與頭附近。各刀用不易看出之細線縛住。由導演者或攝影技師之助手執住。攝影時。急將此線向攝影機方面用力提去。則刀柄拔下。如用逆回轉之方法攝影。則一切順序顚倒。銀幕上便呈飛刀向此男子面部飛

去之畫面。

又如汽車逆行。平靜之水面先起泡沫。而後有人由水中躍出等事。均係逆向轉之應用。

(四)錯覺之利用

許多危險驚人之影片。多由巧術攝成。例如羅克(Harold Lloyd)之『銀漢紅牆(Safety Last)』影片中。羅克攀登摩星樓極高建築物。數次幾乎落下。使觀客擔心不少。其實在影戲中。不過爲巧術之一種而已。

演此劇之所在。原係商業地。有商店、銀行、旅館等之大廈高樓聳列。此商業地之近旁。有一小丘。由丘上看下。可望見此市之大道。『銀漢紅牆』攝影所之布景。即設於丘上。布景並不甚高。即作失足跌下。亦不過輕傷而已。然此不甚高之布景與下並列之許多建築物比較。則覺高聳。由此種對照。即可引起觀客之錯覺。

戰爭之畫幕。常有空戰海戰等事。空戰有飛機追擊飛船。至於海戰有潛艇擊沈敵艦。在銀幕上視之。覺甚悲壯。然實際上之攝影。不過用飛機模型與軍艦模型代替而已。

火災之場面。尤多用模型。由遠攝攝火災之全景。在銀幕上。利用觀客之錯覺。疑爲實物被災。

又如風暴雷雨等場面。並非攝實際之雷雨。且實際降雨。多不能感入膠片。故攝雨景時。常於攝影場內天窗之下開孔。用水流下以代雨。又用旋風機以起風。總之。在電影藝術之辭典中。殆未有不可能三字也。

三　實際之冒險攝影

如上所述。電影攝影。異常簡單。以毫無危險。其實亦不盡然。冒險之影片。不能專恃巧術。捨性命以攝者亦復不少。

例如一人乘馬疾馳。其後另一人對之發槍。彈丸命中。翻身落馬。此種場面。先攝員演員(大抵爲著名明星)乘馬疾馳之影。嗣易以臨時雇員。著同一衣服。由背後攝馳馬之影。彈丸忽然命中。替身之雇員由馬落下。此替身之雇員。以得金錢報酬爲目的。即受輕傷。中一二小彈。亦所不懼。

演員可由金錢臨時雇員代替。至於攝影技師則不能覓代。電影中關於戰爭之場面。雖用演員模擬戰爭以攝影。然有種影片攝影技師須實際至槍林彈雨中攝影。不能專用巧術也。

四　海底攝影

電影以新奇爲貴。攝影技師苦心慘澹以考求者。即爲此新奇兩字。例如『海底二萬里』(Twenty Thousand Leagues under the Sea)一片。攝影前。威廉遜兄弟不知用去多少心力。

通常欲攝海底之景。大抵於攝影所內。貯水於玻璃櫥中。在水內布海底之景。即裝置巖石海草與海底動物等等而攝影。另攝潛水夫等之演技。由此二種膠片重曝即可。然此種攝影。不能得海底之眞相。攝影師阿涅斯特威廉遜苦心研究之結果。終達到直接向海底攝影之理想。威廉遜立志須攝海底之影。與乃弟喬治協力。將其父所發明之海底管加以改良。使成伸縮自由之管。以大玻璃裝置於管端。由母船沉此管於海底。使能自由在海底攝影。

準備完竣。威廉遜兄弟將管沉入海底。預備攝影。因海底過暗。乃將發強光之電燈沉於海底管前面。電燈沉下之結果。不特海底光亮可以攝影。且海底魚類。羣電光而來集。更得良好之相片。於是世界最先之海底攝影竟於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成功。然此不過爲普通之相片。並非影片。

威廉遜氏最初之海底攝影成功記事。載於紐約各報紙。星期附刊。即時傳於世界各地。翌日威廉遜氏接許多賀函。驚服贊美。又接某地電影公司來電。托攝海底電影焉。

海底攝影。非到處可。須選白砂之海底爲宜。又因潮水之關係。每船逐空氣之關係。及技師不能在海底過久之關係。故攝一部影片。須費許多時日。威廉遜氏經非常之苦心與努力。終攝成海底影片。題爲威廉遜氏之海底探險。

萬有電影公司見此影片。極賞讚威廉遜氏之技術與勇氣。唯以爲僅攝海底之影。興味尚不濃厚。非編成奇談。使海底景物展開於觀客眼前。不能增加興趣。於是聘請威廉遜氏開始製攝『海底二萬里』。此片一出。海底一切祕密。遂活躍於吾人之眼界。添出無限驚奇壯偉之感想。

五　字幕攝影

由上述各種攝影法。將全體場面攝影之後。即成一本電影。然攝影技師之能事尚未完畢。非攝字幕不可。字幕由美術部用日顏料。依照劇本。寫字於黑厚紙上。文字以外。有時加入繪畫。將此原紙釘於壁上。由攝影機將字幕完全攝妥。攝影始告終結。

六　顯影與製片

攝影後之膠片。送入顯影場。此處需要清澄多量之水。自顯影以至乾燥。膠片最忌灰塵黏染。且絕對忌避光線。故顯影場非暗黑不可。

顯影之次序。與普通攝影之膠片無異。不過施於甚長之膠片。需要多量之顯影液而已。此液盛於大桶。將卷在架上之膠片浸入。故一次能洗幾千尺之膠片。

顯影後。用水洗淨。浸於一硫硫酸鈉液中。再用水洗。卷於鼓輪。迴轉鼓輪。使其乾燥。用此鼓輪。數千尺之膠片。亦能同時乾燥。

次將膠片送入印片室。印成陽畫。印片室亦用紅色電泡。禁止一切光線射入。印像方法。至爲簡單。將陰畫之膠片。重置陽畫膠片上面。置於印片機上。即可。此印片機。使二枚膠片。每一畫面通過於強烈光線之前。通過時。每一畫面各印入陽畫之膠片上。陽畫即由上法製成。如係三卷爲一本之影片。自攝影至製片完成。祇須半日。故時事影片。當夜即可上演也。

吾人所見影片。夜景之場面。每見染成青色。而帶有詩意之場面。每見染色紫色。此皆印成陽畫以後。始行染色。

染色與調色。極易誤認爲一事。其實並不相同。染色乃將畫面全體染色成某色。調色乃將畫面黑部分變成他色。明部分仍留白色。

其次則將一節一節之膠片接成連貫。且處處將字幕插入。此事有時一任於攝影技師。有時由導演者自己著手。

七　攝影所

愛迪生於一八九三年發明電攝製影片。直至一九一〇年始成今日之電影。然在當時。則不似今日各處均有攝影所也(studio)。也。

世界上之攝影所。以一九〇五年愛迪生公司所建者爲最先。當時之攝影所。異常草率。不過長二十呎闊二十五呎之小屋而已。此攝影所乃由煤黑油所塗之厚紙造成。用滑輪載在臺上。可任意移向有陽光之所在。其後一九〇七年。法國百代公司。始在巴黎近郊。建築稍進步之攝影所。

當時初設之攝影所。雨天不能攝影。異常不便。自電影事業逐漸發達以來。不拘風雨俱能攝影之場所。逐漸需要。而玻璃攝影所遂應時代之要求而興。

(一)攝影所之種類

通常所謂攝影所。就其形式與種類。大體可分如下。

(甲)露天攝影所(open-air studio)。

(乙)玻璃攝影所(glass studio)。

或日光屋內攝影所(daylight-indoor studio)。

(丙)黑暗攝影所(dark studio)。

或人造光線攝影所(artificial-light studio)。

(丁)混合式攝影所(combined-system studio)。

(甲)露天攝影所　鋪板於地。張棚幔或白布於其上。遇日光之直射而攝影。費用不多。似甚近於理想。然降雨或強風時。不能攝影。故在雨量極少之地方。甚見適用。但在滑海多雨之地點。則不相宜。不如多出費用。自始即設玻璃攝影所爲宜。

(乙)玻璃攝影所　全座之建築物。幾盡由玻璃組成。陽光能自由照入。與普通照相館相同。用幕調節光線。

(丙)黑暗攝影所　於暗室中。用電燈等人造光線。以代日光。乃最進步之攝影所。因人造光線能隨人之意旨。不必受自然之支配也。然此種形式之攝影所。用多量之電。費用甚貴。玻璃攝影所。如用黑幕遮蔽。亦可代黑暗攝影所之用。

(丁)混合式攝影所　於玻璃攝影所內。用人造光線。謂之混合式攝影所。玻璃攝影所。大概併用太陽光線與人造光線。故亦可稱爲混合式攝影所。

(二)光線之種類

光線乃電影之生命。光線使用如不得法。則畫面呆板。電影所以能稱爲映畫劇。全賴光線之作用。光線如失敗。即失卻畫面之價值。電影乃以視感爲對象之藝術。如失卻視覺上之美感。即不能稱爲藝術。是乃電影之致命傷。故第一能致藝術之命者。不在情節。不在腳本。不在演員之技術。而在光線。故云光線爲電影之生命。

光線在電影上。有如此重大之意義。故導演者常苦心慘淡。欲得適當之光線。當電影尚未達步至現在之程度。不能認爲藝術時。光線不過求能映照演員之面部即可。而膠片之曝光有充分光線照至室內即可。然在今日。則光線非能使畫面生出情調不可。由光線之使用。能使畫面顯出劇本中所要求之情調。亦能使全劇之精神完全抹殺。然則今日所用之光線。究爲何種。試區別如下。

(甲)界光(border-light)。

(乙)點光(spot-light)。

(丙)側光(side-light)。

以上各種由光線之位置與光度之範圍而區別。界光爲光線由攝影所屋頂照於布景全體之裝置。側光爲由布景側面或前面射入之光線。點光爲有特照演員面部或全身之必要時。使光線照集於一部分之方法。

又由燈光之種類。可區分如下。

(甲)弧光燈(arc lamp)。

(乙)水銀燈(mercury-vapor lamp 或 Cooper-Hewitt lamp)。

(丙)白熱淡氣電燈(incandescent lanmp of the nitrogen-filled tungsten-filament type)。

普通攝影所。常用弧燈發出青白強烈之光。然因光過強。畫面常致生硬。且傷演員之目。乃其缺點。

水銀燈較弧燈爲軟。放青色或蒼白色之光。然此裝置需費較貴。故通常以弧燈供用。

白熱淡氣電燈。即通常所用鎢絲電球。光力較強。如蒼白色之鎢絲電球。可得與太陽大略相同之光。亦可用以攝影。

(三)攝影所之面積

攝影所不只攝影而已。尚有其他附帶之操作。攝影所以外。應有管理室、導演室、劇本部室、技術部室、布景貯藏室、器具貯藏室、演員室、衣服室、裝飾場、即作場、試寫室等之必要。故面積愈廣愈佳。且須氣候良好。水又清潔之地方。水之良否。與顯影甚有影響。故擇地建築攝影所時。須注意及此。

攝影所之面積。當然愈廣愈佳。欲製一部影戲。不能一一攝實物之影。且有許多無實物可攝之景。故有種種布景之必要。如所要求之布景複雜。更當用相當廣大之土地也。

附印刷製版術

印刷之法。約分四大部。曰活版印刷。曰石版印刷。曰照相版印刷。曰影刻與製版。

一　活版印刷

活版以單個活字。排成一塊。用以印刷。印刷既畢。可拆之仍爲單個活字。再排他版。其字可分可合。故曰活字。蓋以鉛、銻、錫、銅等混合鑄成其字體之大小形狀。皆準銅模之式。

(一)銅模及鉛字　以之爲模型而鑄活字者。用黃紫銅鑄成。黃銅之部分。形長方。爲銅模之全體。紫銅之部分。則嵌入黃銅部分之腰際。上有陰文之字。是爲字模。入活字鑄造器(俗曰澆字爐)。以鉛鳧(即鉛、鋅、銅混合之金屬)澆之。即成陽文活體。是爲鉛字。其字體大小。種種不同。字體有宋字、楷書、行書、草書、隸書、方扁體字、體等。大小則有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等。特別放大。曰初號。而通用者約七千字。　西文日本文之銅模。其字體大小。亦有多種。惟其字母之數。不滿五十。加以符號亦僅百餘。

(二)泥版　以泥覆其上。泥面造成陰文。是爲泥版。活版排

成製爲泥版。以鉛等混合金屬澆其上。便成鉛版。卽可不用活版。而用鉛版印刷。於是活版兼有木版之長矣。

(三)紙版　活版排成。以特種之紙數層覆其上。塗以糢糊。更覆薄布。用毛刷擊之。更貼特種之紙。以壓抑器壓之。移於爐上烘乾。上下左右。切之使齊。於是紙型成矣。紙型正面印入陰文。儼若鋼模。故直可謂之紙模。紙型之上。澆以鉛。卽成鉛版。與泥版同。可澆至十餘次。

(四)電氣鋼版　其製法。先將木版或他種版製爲蠟型。法以蠟七成。松脂油二成。黑鉛一成。鎔解而混合之。置於金屬器中。俟其稍冷。撒以黑鉛粉。全冷則以原版覆其上。用壓榨器壓之。於是原版所有之文字圖畫。皆印入蠟版面上。是爲蠟型。置蠟型於電缸中。經三四小時。則蠟型鍍銅而成銅版。其上之文字圖畫。與原版無稍異。惟裏面凹凸不平。須澆鉛使其平均。更配木底。始能印刷。凡須精印之物。無論其原版爲銅版。彫刻銅版。以及木版活版之印刷數多者。皆必電鍍銅版。方可耐用。此板一塊。至少可印十萬張。多至十五六萬。

(五)花邊　製法與活字略同。其精者則用電鍍法。或凸凹版。

(六)木版　新式木版。創自英國。多用黃楊。彫刻時不必將原稿黏於木上。用一種藥水。將原圖移於木上。如照相然。又有直用照相法者。原圖尤不致損壞。精美之圖。有鋼版鋅版所不能製。而必用木板彫刻者。次於黃楊者。則有梨木。

二　石板印刷

石板印刷略稱石印。爲奧人所發明。因石版有特性。能吸收油氣。透入石理。拭以藥品。則石面不能受油氣。石版利用此二性。有色之部。則吸油氣。無色之部。則不受油氣。以施印刷。自如人意。其種類之區別有四。曰描畫法。曰轉寫法。曰照相法。曰彫刻法。而通常分類之法。分爲單色石印。五彩石印二種。

(一)單色石印　以黑或青黃紫之一色印刷者。曰單色石印。而用途最多者。爲黑色單色石印之製版。概用照相法。間有用轉寫法者。

(二)五彩石印　數色之文字圖畫。用石版數塊套印之。顏色鮮麗。殆與實物彷彿。其製版有二法。一曰平色版。一曰濃淡色版。又有白鉛版者。其法略同石版。惟不用石版。而以白鉛版代之。印刷不及石印之精。然其用較石版尤宏。蓋白鉛版較石版價廉。一也。輕於石版而易轉運。且便保存。二也。較石版耐用。而印刷亦速。三也。

三　照相版印刷

(一)照相鋼版　日本謂之網目版。用照相法與腐蝕法而成。法先照相。次以乾片置於網目玻璃片之間。使其相合。而成網目狀。乃塗感光藥品於乾片。曝之使其透光。入水洗之。又置藥液中。以顯其象。更烘乾而冷之。以腐蝕藥腐蝕之。於是鋼版以成。

(二)照相鋅版　與鋼版略同。惟無網目。

(三)玻璃版　又名珂羅版。與鋼版略同。惟利用膠質。製極薄之膠版於玻璃上。用特別器械印刷之。(不能與活版同印)玻璃版色澤之濃淡。無異於照相。且不變色。最宜於美術印刷物。較

照相銅版尤精。

(四)三色版　無論若干色之圖畫。用特別之玻璃鏡分析其色。成赤黃青之三照相。是爲母版。更用三母版製成三種銅版。而用赤黃青三色墨汁印刷之。即成多色彩圖。與原圖無異。

四　彫刻與製版

(一)彫刻銅版　以一種銅針或機器彫刻於銅版之上。其狀略似鐵筆家彫刻圖章。但銅版上須敷以蠟。則圖畫文存。更形明瞭。用膠質紙轉寫亦可。彫刻銅版。皆呈凹狀。(即陰文)所謂凹版也。如將此版電鍍。則可變爲凸版。

(二)彫刻鋼版　製法將原圖放大。用伸縮機彫刻。伸縮機有兩端。一端裝刻刀。刻放大之圖。一端裝鑽石。即可自動而刻縮小之圖。刻畢再用藥品蝕之。即可彫深。

(三)凸凹壓版　製陰陽文各一塊。用時將陽文版置紙下。陰文版置紙上。用重力強壓之。紙上即現凸起之文字。

(四)珂羅版　珂羅版原名(Collotype)又名玻璃版或膠版。即以厚玻璃版磁版或金屬版一方上塗藥水。感光定影後。因感光之作用。而得顯影。以墨印染於紙者也。其製法稍繁。

五　珂羅版製法

(一)緒言　考珂羅版。在七十年前。已經發明。然當時尚不能實用。經許多學者之研究。迨至一八六七年。始由德人亞培爾氏(J. Albert)完成。嗣後逐漸改良。今日已臻於善美之域矣。其原理本基於膠與重鉻酸之混合物(即鉻膠)有感光性。及已感光之部分與未感光之部分性質各異之故。蓋膠之性質。在溫水中則溶解。在普通之水中則膨脹而帶彈力。且已受感光作用之鉻膠。雖在溫水中亦不溶解。珂羅版即利用此等性質。以已攝影之乾版。置於膠膜上。如晒像然。使之感光。則鉻膠因感光作用之故。各部分已變其性質。然後用涼水洗之。則其未受感光作用之重鉻酸鹽均隨水流去。而已感光之部分。則能抵抗溼潤。吸收油墨。故如石印法印刷之。即可得多數極雅致之印刷品。優良者殆用銀印畫紙所印之照片無異。外國於書籍雜誌等之插畫。古字古畫等之翻印。及各種畫片多用之。應用甚廣。

(二)製版用之玻璃版　珂羅版之底板。用玻璃及金屬板均無不可。但玻璃時有毀損之虞。金屬板雖無此患。然於印影時。諸多不便。故實際上仍以用玻璃板爲宜。

玻璃板須選兩面平行。厚薄均一者。其稜角均宜磨削圓滑。以免印刷時損傷墨棍。玻璃之厚。約七八公釐。不可太薄。否則於印影或印刷時。因壓力之故。未免破碎也。

玻璃之表面。用細金剛砂末研磨。使爲帶蠶色之粗面。用水洗淨放乾。以備附下塗液之用。但若再用已經製版之玻璃板。則宜先浸於溫曬水或稀硫酸中。脫去其舊膠膜。復以金剛砂磨之。

(三)下塗劑　塗附感光層膠膜之先。宜施下塗劑。下塗劑之目的。係使膠劑與玻璃板之黏著力益加堅固故也。下塗劑之處方甚多。其最實用者。即

稀薄啤酒(Beer)　一〇・〇分

水玻璃(Water glass)(即矽酸鈉或矽酸鉀)　一・〇分

之混合物是也。其法。將啤酒與水玻璃混合。攪勻用濾紙濾過後。

取少許注於玻璃板面。均勻塗布。立於架上。在無塵埃之處。以攝氏四十一度左右之溫度乾燥之。乾燥後。下塗劑即於玻璃面黏着。極其堅固。苟非用強力磨擦或以銳利之器具刮削之。不能脫落也。若下塗劑調合得宜。且乾燥法適當。則乾燥後。下塗劑之膜呈一種淡乳青色。乾燥後浸於水中。洗去其可溶性之部分。再乾燥之。

但下塗劑須用新製者。若已生白色沉澱。則不堪用矣。

（四）感光層（即鉻膠膜）之塗附　感光性膠層處方之一例

珂羅版用膠	三〇公分
水	二一〇〇〇
鉻明礬溶液（一與七之比）	三—二〇滴
重鉻酸鉀溶液（一與十五之比）	九十五〇〇

先將鉻明礬液加入於定量之水中。攪勻。次以定量之膠浸入。俟膨脹後。置於湯鍋上。徐徐加熱。使之溶解。加熱之溫度。以攝氏五七—六三度爲適當。全部溶解後。將重鉻酸鉀溶液加入。且加且攪。熱至六九—七五度。濾過後。即可使用。

塗鉻膠膜時。須先將玻璃板置於乾燥箱內。加熱至攝氏三七—三八度。保持其水平位置。將鉻膠膜均勻塗附。在乾燥箱內。以四五—七〇度之溫度乾燥之。

乾燥之溫度。與製品之優劣。極有關係。蓋乾燥之間。膠膜收縮而生適當之皺紋。印刷時。油墨著於此皺紋之凹部。而印刷物半調色之良否。即因此皺紋之大小而異。故皺紋之大小。亟宜注意者也。依實驗所得。乾燥溫度。在四十五度以下時。則膠面如玻璃狀。毫無皺紋。印刷時不易著墨。若在八十二度以上時。則表面全呈微褐色。外觀恰如印影時日光過度相同。不能現出其濃淡之微差。然若在四五—七〇度之間乾燥時。則小皺紋之形狀甚佳。以之印刷。可得半調色極美麗之印刷物。

（五）印影　印影於膠板時。所用之晒像框。有珂羅版用特製之晒像框。或用普通之晒像框亦可。但普通之晒像框。須深而且堅固。能容厚玻璃板及乾板者。方可用也。

將乾板膜面與感光層相密合。置於晒像框內。以太陽直接光線。如普通晒像法晒之。晒像時間之長短。可用感光計（Photometer）觀察其進行之程度。以覺稍過度時爲止。然後將晒像框覆轉。使玻璃板之裏面。晒數分鐘。是爲裏晒。裏晒之目的。乃所以使玻璃與膠層益加密著。且可以防止玻璃板乾燥時。畫像不致過於隆起也。

印影之程度。與印刷板之製作。甚有關係。若印影度不足時。則不能得完全之畫像。而印影過強之版。潤澤後亦不過僅能得一二張良好印刷品而已。因過度之感光作用。膠即失其膨漲度故也。但印影又與乾板之製作有關。故印影時。亦宜依乾板之性質。而斟酌其所需要之印影度也。

印影後之板。以清水洗去其不感光部及感光部未變化之鉻酸鹽。以洗至不帶黃色水時爲止。此手續約需二三時間。洗後之板。則前所印之影。殆不能見。透視之僅現微褐色而已。

洗畢。將板立於架上。在溫度約二十三度左右之室內。放置

一夜乾燥之。

印影用之乾板。若用普通照像之乾板。則於印紙上之圖畫。必左右相反。故珂羅板用之乾板。攝影時宜用三稜鏡(Prisim)或反射鏡。使影於乾板之上圖畫爲正形。或將乾板之膠膜剝離反轉之。或撮影時。將乾板反面照之亦可。

剝離之法。將乾板膜面塗以棉膠液（Collodion）及浸於

氟素酸	二打爾(Dram)
水	二〇溫司(Once)

之混合液中。卽可剝離。然後用膠液反貼於另一玻璃板上乾燥之。

(六)印刷　珂羅版之印刷。另有珂羅版用特製之印刷機。然以石印機或凸板代用。亦無不可。

印刷之先。宜將板面潤溼。今將潤溼液之處方。示二三例於左。

濃甘油	七〇〇C.C.
水	三五〇C.C.
氨水	五〇C.C.
次亞硫酸鈉	十二公分

又方

甘油	一〇〇〇C.C.
水	三〇〇C.C.
食鹽	三公分
甘油	五〇〇C.C.
水	三〇〇C.C.
氨水	二〇C.C.

潤溼後。以海綿拭去其過剩之潤溼液。置於印刷機上。如印石印法印之。但油墨須另購珂羅版用之油墨。而上油墨之墨棍。亦須備革製墨棍及膠製墨棍兩種。用此兩種滾輪。先後上墨。方能得完善之印刷品也。

第二十五編　體育

運動及體操類

運動概說

運動分二種。一爲主動。一爲被動。主動者。乃自用筋肉運動。如行走跑步跳舞。乘馬搖船舞劍。打拳角力體操及各種練身術是也。行走最無流弊。被動者。乃借他物運動。如騎馬緩行。乘車坐船。前後顛搖。遊水等戲是也。兩種運動。皆能鍊筋活血。但第二種之筋肉運動。祇能支持體格之形式。並稍利血之行動而已。

運動之利益有三。一腹部之筋肉。時常動作。能助大便之通利。二在戶外運動。有新空氣入肺。肺遂強健。三所以消卻日間作事之煩悶。而怡快精神。

運動之種類及其多少。當視各人之情形而規定之。譬如某甲臟器毫無疾患。而因作事過勞。或習學太勤。衰弱不堪。則旅行與改換空氣。轉起新地。自屬必要。然亦宜酌量爲之。若以事難分身。早晚各乘馬一次。或藉假期航海一次。必能有益於身體。

運動之事最簡易者爲行走。宜擇每晨風日晴和。林木森鬱之處。不必限定里程。但視已之腰腳。無須過勞。行路之法。宜挺腰勿駝背。

凡舞劍、搖船、投環、彎弓、打球等戲。能使全身筋肉運動。且不甚費時。而能得完全之操練。

如在屋中掛繩。以兩手挽之。兩足踏空擺動其身。亦有益。

小兒在發育時期。而患身體虛弱者。自以運動爲最要。凡馬術劍術跳舞諸戲。及孩兒尋常之遊戲。須合併爲之。最注意者。爲其肺之發育。如在此時發育不全。恐將來易得肺癆。故各種柔軟體操及劍術。須常常練習。較之啞鈴印度木棒等戲。自勝多倍。

凡患肺臟心臟疾患者。不論何種運動。均不可行。惟可乘坐椅子於花園及乘車而已。至步行於平地。乃爲最強之運動。亦不可驟行之。

若不耐爲運動之事。則居城市者。可隔數日至鄉村一行。更換地氣。勞心過甚者。終日在室者。宜每日分出一二刻。遊行空曠處所。略任用力之事。步行爲上。（如覺疲乏。可席地眠坐於有日光處。）乘馬次之。

現今中外通行之運動法。茲取其簡易而有益於衛生者。分述如下。

早起體操（一）

晨睡醒。初進食。卽將肢體挺直。爲極深呼吸數次。務將胸膜緊迫胃部。（初時或隱隱作痛。深呼吸行至七次或八次後。痛漸減。）飲熱水數口。乃行體操如下。

（一）肚腹收放漲縮。約二三分時。

（二）兩手抱一膝。抱時仍行腹部收放漲縮法。約一分時許。卽換抱一膝。

（三）兩手握定牀頭鐵欄。將左腿交於右腿。左腿漸伸漸進。腰卽隨之扭轉。同時仍須將腹部收放漲縮法。練習不已。俟左腿所及已遠。不能再進。乃將右腿交於左腿。悉照上法試行。

（四）手握牀欄。豎起兩足。俾高臨於頭上。後將兩足放下。放下後務須挺直。

（五）再將兩足豎起。仍高臨於頭上。惟須較初時高出六英寸許。如此一起一落。待足趾能達最高度。方爲合格。倘於一起一落之間。欲略停。仍習腹部收放漲縮法。

（六）兩足迭相起落。務極速捷。（疲體始已）再行深呼吸法。

早起體操（二）

（一）舉兩臂向上做。腰向前。令兩手觸地。再起再做。

（二）跨開雙足立。各距約三十英寸。兩手分按臀腿間。將身左右擺動。

（三）直立身體如前狀。令左右旋轉。或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均可。

（四）仰臥地上。挺兩腿使直。徐舉向上。以足底正平爲度。

（五）仰臥地上。引動上身坐起。以雙手自觸其趾。毋令膝蓋稍曲。

上法自一至四。限二十分時。依次爲之。第五法始行時。日得三四次已足。後可漸增至二十次。

早起體操（三）

第一節　仿效運動。　部位。兩臂上舉。足開立。手相握。1、2、3、4、上體搖擺。自左至後至右至前。5、6、7、8、同上。如是再爲三次。

注意　習此節時。上體與首。須成直線。

效果　能振作精神。發達腹部與腰部之肌肉。

第二節　呼吸運動。　部位。兩手抱頸。1、2、頭向後屈。3、4、上體前屈。盡力呼氣。5、6、7、8、同上。如是再爲三次。

注意　呼吸時不可開口。須從鼻腔出納。

效果　能擴張肺部與胸膛。並強固上肢肌肉與腹部肌肉。

第三節　改正胸部運動。　部位。兩臂屈於肩旁。1、大臂側舉。盡力將胸膛提高。（踵無起）2、復原部位。3、4、5、6、7、8、同上。依法再爲三次。

效果　能矯正脊骨之彎曲。伸長肋間肌及強固上肢與肩部之肌肉。

第四節　呼吸運動。　部位。1、兩臂向上舉而至側面。

（掌心向外）同時吸氣並舉踵。2、臂下踵復原。同時呼氣。如法演至三十二拍而止。

效果　擴張胸部與強固上下肢之肌肉。

第五節　改正腰脊骨運動。部位。手叉腰。1、左腿向上提高。（小腿直足尖向下）2、復立正。如是演至三十二拍而止。

效果　能矯正脊骨。強固大腿之肌肉。

第六節　呼吸運動。部位。兩臂前舉。（手心向下）1、臂上舉頭後屈。同時吸氣。2、上體前深屈。手指着地。腿無屈。同時呼氣。如是三十二拍爲止。

效果　擴張胸部與強固小腿之筋肉。

第七節　衛生運動。部位。手叉腰。定位跳。分腿跳。左右跳。定位高跳。

效果　能耐勞苦。而速血液之還行。及增加消化力。

第八節　呼吸運動。踏足或行進。同時隨意呼吸。

效果　能使氣喘漸漸平息。

二分鐘體操

第一節　臂前舉——臂上舉舉踵

（甲）兩臂前舉。掌向下。指緊並。手與肩等高。距離與肩等。目常注視指。

（乙）（一）兩臂直舉頭上。同時舉踵。因目視指。故臂上舉則胸自挺出。頭自後屈也。（二）兩臂下至前面水平。同時踵亦輕下。（三、四）同上。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第二節　手叉腰——屈脚

（甲）兩手叉腰。但拇指於身後相觸。他四指緊並於前。肩用力向後。

（乙）（一）迅速屈脚。同時舉踵。上體正直。目視前面。（若爲下級生屈脚之度可少）（二）伸直其脚。同時下踵。（三、四）與（一、二）同。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第三節　手叉頸——體前後屈

（甲）屈兩臂而叉手於頸。頭勿前屈。肘用力向後。胸挺出。

（乙）（一）上體前屈至四十五度。頭與脊柱正。（二）上體復舊位。（三）上體儘力後屈。肘勿前出。膝勿突出。膝勿屈。（四）上體復舊位。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第四節　手叉頸——體左右屈

（甲）同第三節。

（乙）（一）上體儘力向左屈。肘勿前出。頭勿前屈。目正視前面。（二）上體復正。（三）上體儘力右屈。（四）上體復正。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第五節　手後組——體左右旋

（甲）兩臂垂後下方。兩手緊組。肩用力向後。臂向下。胸廓挺出。

（乙）（一）上體儘力左旋。（二）上體復正。（三）上體右旋。（四）上體復正。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第六節　屈臂——臂指伸

（甲）屈兩臂於胸側。兩手緊握拇指在外。

（乙）（一）兩臂前伸。指亦分開。手心向下。（二）臂速復屈之姿勢。（三、四）同上。如斯反復至十六呼。

五分鐘體操

所謂五分鐘體操。非鍛鍊全身筋肉。乃僅鍛鍊腹部及腰部之筋肉也。此項體操。專爲事務忙迫之人而設。下列各圖。即體操之法。學者仿照行之可也。

第一圖　如圖以兩臂撐腰。兩足分開。將身之上部自左至右。旋轉作圖。既畢。復自右旋轉至左。此種體操。可強固脊柱及保內部各機關之健康。

第二圖　合式之彎曲運動

兩足間離極遠。則彎曲時可用力以彎至極度爲止。左右旋轉爲之。至略覺疲倦時始停。

第三圖　不合式之彎曲運動

兩足排列太近。致不能爲有力之旋轉。

第四圖　不合式之旋轉運動

此式之誤。與第三圖相同。

第五圖　合式之旋轉運動

如圖以上半體左右旋轉。兩足距離。愈遠愈妙。蓋愈遠則身體旋轉時愈有氣力也。

普通體操。多不注意於身體彎曲之運動。不知此項運動。實爲體操中最重要之點。身體彎曲或旋轉之時。直接影響於體之內部。如肝腎以及消化各機關。不啻對於此種機關。加以按摩之術也。又習練此項運動時。可以堅固腹部之骨格。及發達腰部之筋肉。腹部之骨格及腰部之筋肉。即保護人體內部之肝腎及其他消化各機關。而爲之補弼其軟弱。排除其疾病者也。

彎曲及旋轉身體之運動。更可增進脊柱部之堅固。脊柱在人之背部。與健康至有關係。換言之。即人苟欲保持其健康。於脊

柱及內部各機關之鍛鍊。不可不特別注意。而彎曲及旋轉身體之運動。即爲鍛鍊之最妙方法。

但練習此項運動時。有合式與不合式之別。舉例如下圖。練習者自當從合式者入手。若隨意操練。視爲無足重輕。則非徒無益。或且有害。即使無害。而浪擲其寶貴之光陰以從事於無謂之運動。毋亦不可以已乎。故練習者當視此項運動。如烹調食物然。與其食淡薄之味。毋寧以辛辣之品。加於食物之中。使吾人感其激刺之效。覺醇醇有味外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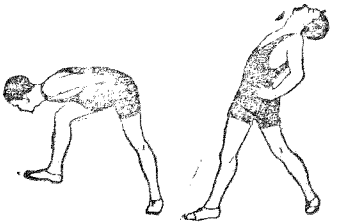

第六圖　以右足向前。與左足距離。愈遠愈妙。然後以體向背後彎曲如圖。

第七圖　如圖繼以體向前彎曲。至接近右足之膝蓋爲度。復直立如第六圖。以體彎向後方。如此繼續爲之。至略覺疲乏而止。

世人多苦於正當體操之束縛太甚。而不肯學習。此亦未可厚非。體操者。以自然之體格。而使之屈從人工之強迫。無異於矯揉造作。其以爲枯燥無味也固宜。但進一步言之。世雖有不喜體操之人。世斷無不喜享健康之幸福者。此五分鐘之體操。實爲吾人謀健康之第一步。無論何人。皆當於每日偷五分鐘之閒以練習之。練習之要點。僅爲彎曲及旋轉身體之運動。運動時兩足務須分開。愈遠愈妙。吾人常見兵式體操。必注意其步伐。兩足緊湊。不能稍越範圍。此項體操。則當一反其所爲。使兩足遠立。平均全身之重量。而人之上體。得以發展其勢力。彼擊劍打拳及其他各種活潑遊戲之人。兩足非如龍奔虎跳。不可捉摸者乎。其用意在以足支配全身之均重。吾人當以之爲法。而不可狃於兵式體操單獨之例外也。圖中各式。簡單易行。惟無論爲何種之練習。必留心用力爲之。練習彎曲時。則使身體彎曲如弓。練習圓轉時。則使身體圓轉如環。練習時間。無論早晨。午間。或在夜晚。皆可視各人之便利而定。不必拘泥。有志健康者。苟能日日爲之。不稍間斷。當必有感於此五分鐘之體操。裨益於吾人匪細也。

男子十五分鐘體操

第一運動　先練習深呼吸。男子務宜閉口。惟用鼻力爲之。呼吸之際。以趾尖立地。頭略後向。所當注意者。吸息宜深且強。然必緩緩呼出。呼息急遽。最有害。吸則舉踵。呼則放踵著地。又呼吸時。宜張闊胸部。置兩手於髖骨之上。以便肺臟擴大。能吸入多量之空氣也。

第二運動　先以一手握住脉柱。或門之把手。或重椅之背。其他一手。則置於髖骨之上。一足著力踏地。輕舉其他一足。前後互蹴。凡十六次。其蹴足也。不可狀如鐘擺。因擺身之重而左右擺

動。必案力於足尖。而迅蹴之。自前而後。又自後而前。就中自前而後。以足尖運動時。特須蓄力以等一之程。繼續爲之。毋有間斷。或於蹴足時口呼一二三。以計其運動次數。末三次。更儘足所能及。前後互蹴。以及遠爲妙。蓋所以謀關節及肌肉之柔軟也。

方第二運動時。并宜整頓體勢。其膝始終勿曲。上體勿前傾。頭亦宜端正。

一足運動既畢。則易以他足。如前法演習之。亦十六次。此種運動。最宜練習。期於迅速而純熟。既熟。益著力爲之。但迅速運動時。更當注意呼吸。必令呼吸之力。始終均齊如一。

第三運動　久靜不動之人。習此最有益。其法。仰臥於榻上或地毯上。以掌按髖骨。腕著於榻。合兩足而伸其膝。高舉上向。至距榻約二尺爲度。次分開其足。由上而稍側。虛描一圓形。然後放下。左足向左。右足向右。及榻時。仍合爲一。如是演習凡八次。其先六次。兩足若所描圓形。宜直徑二尺許。（但軀矮足短者不在此限。）末二次。宜更加闊。儘足所能及爲止。此時兩足雖於空際交叉亦無妨。

方第三運動時。宜留意足端之姿勢。趾宜直豎。勿令屈曲或翹反。

先演八次。兩足自上而下。虛描圓形。繼演八次。則又自下而上。法如前。此際兩足離地而描圓形。及上舉時。再合併之。不待詳說。實演自明。

是時呼吸。必由鼻孔。初學者。於放下兩足而合併之時。呼氣出外。運動暫止時。則吸氣入內。

第四運動　此法乃摩擦身體之動作也。宜脫衣爲之。先平伸左手於前。以掌向下。次平伸右掌。以叩左手。自指端始。而肱。而肩。而頸。又逆其向。自頸而肩。而肱。迄於指端。演畢。置右下膊於左腋下。是時伸足右手。且勿作緊握狀。於是以右手自左腋下。迅叩左肩胛骨。同時伸足其左手。而緊握右肩口。次以右手。自左肩胛骨始。叩其肌肉。迄於腋下。繼而鬆緩右手。以緊握右肩口之左手。自右肩口始。叩其肌肉。迄於指端。至是。解開雙手。齊伸向前。暫停須臾。以上各法。皆屬於右手運動者也。後易爲左手運動。方法次第如前。

其叩肩胛骨也。以五次爲度。口呼一二三四五。宜如拍板然。始終皆遲速一律。每叩五下。需時約十二秒半。練習既熟。則曲膝而爲之尤佳。

練習右法。經若干日。可留意自檢身體。當見肩及腕之肌肉。若忽焉既圓且大也者。皮膚亦增光澤。上膊尤然。且肱際皺紋若失。倘既見此效驗者。不問男女。可將此種運動。略增其次數。但令全部運動。始終不出十五分時可耳。

第五運動　用爲家庭體操。可謂最近於完全之理想者。其法以趾尖立地。如第一運動。上體稍向後仰。仍以兩掌自鎖骨上起。叩之。由是而胸部。迄髖骨之上部爲止。次令兩手離體。同時屈體前向。乃迴兩腕於背。以壓腰部之上。若自後按其體而著力於腹部也者。於是移動其手。自腰而下。逐次叩之。由足部而迄於踵。手益下。則背益屈。體益前俯。直至其體不能再屈而止。此際仍不稍停。漸伸直其體。同時移轉兩手。由壓而跗（足背也）叩之。遞

次上移。由跗而脛。由脛而髀。至是乃令手與體相離。再令上體向後。同時舉手。置之鎖骨上。仍如前法。逐次演習。

第六運動　是亦鍛鍊身體之善法。乃附加於以前各段之動作也。先令兩足張開。屹然而立。趾端略外向。於是屈其右膝。而右足仍作伸直勢。同時屈體向左。以屈至不能屈爲度。（但勿令上體作前傾狀）且置左右掌於左足上。儘手所能及。益下益妙。次伸體作直立勢。一面迅伸右足。使之逼直。而以置左足上之兩掌。由髀移上。迄於髖骨。緊靠體膚而移動。迨身體恰已伸直時。卽分置兩手於左右側。旋伸手向前。作拍掌式。拍畢。則又置兩手於右足上。同時屈上體向右。曲左膝。餘法同前。但左右互易耳。

前次運動。左右交互爲之。凡八次。動作停止時。呼氣出外。而上體左傾或右傾時。則迅速吸氣入內。演習時之姿勢。有宜注意者。其上體傾側時。常宜正向一方。勿向前而屈曲。又初習之人。有交叉兩足。誤其屈膝之方向者。亦宜留意。體右傾則屈左膝。體左傾則屈右膝。必確向一方而屈曲之。乃可。

第七運動　先置手於髖骨上。指下向。足則以趾端直立。姿勢既整。迅傾上體向左。同時將左手。自髖骨上。下移於髀。右手則自髖骨上。上移於胸脇。各緊靠體膚而上下移動之。次迅傾上體向右。以右手下移至右髀。以左手上移至胸脅。卽反乎前法而動作是也。此項運動。交互爲之。左右各十次。合爲二十次。其上體之左右屈曲及兩手之上下移動。總以迅速爲要。俟習練純熟後。更須格外著力。使動作加速。兩手上下移動時。須緊擦身體側部。其屈上體於左右也。以屈至不能再屈爲度。練習此法。不獨手腕之肌肉因之強壯。卽全身肌肉及體腔內各種機關亦獲強壯之效果焉。

前項運動時。以動作兩次中呼吸一次爲宜。但純熟以後。動作益加迅速。則於動作數次中。呼吸一次。亦無妨也。

第八運動　此最末之運動也。離兩足而直立。傾上體向後。自胸之上部始。以手叩之。遞移而及於髖骨以上。次更傾上體。略向前。如第五運動法。以手叩體。但此際僅叩至腰之下部爲止。不及於足部也。練習純熟後。宜迅速爲之。動作之次數。可不拘定。但姑以二十次爲適中之數。

婦女十五分鐘體操

第一運動　以天然之姿態。令身體靜止不動。而用力呼吸。呼吸宜深且長。是時置手於髖骨上。肩略上聳。頭亦略傾向後。姿勢既整。然後呼吸。所宜注意者。呼吸固宜深。然必十分蓄力。深吸入之空氣。使稍稍停蓄於肺部。然後以緩而靜之態呼出之。又呼氣時。宜令其肩與頸有略向後仰之勢。

第二運動　以運動足部爲主。其法與男子略同。以一手握牀柱或椅背之類。一手置髖骨上。或用踏脚凳而置足其上尤便。其足部之運動。宜自由活潑。此際踏凳上之一足。以支體重。他足則遞向前後。用力振動。漸熟。則增其速率。此動作以敏捷爲尚。尤宜繼續爲之。勿有間斷。初習者不妨儘左足或儘右足。聯續動作若干次。然後左右互易。入後則左右足各動作二次。而交互爲之可也。運動之次數。宜十六次。與男子同。末三次宜儘足所能及。而

擴足振動之範圍。所以柔軟股關節之肌肉也。

前項運動時。其呼吸法。無特別之規定。動作雖宜迅速。然呼吸則宜徐靜。且呼吸宜深入。數次反覆其動作。而行呼吸。乃善。

第三運動　彌優拉謂此法施於婦女。最適當而有效。其法。仰臥於地板上或蓆上。而以其有重量之物。（例如坐褥）置於足上。使上體與下體。重量相均。於是伸舉上體。作坐起勢。旋將上體放下。作睡倒勢。如是一起一伏。繼續爲之。初習者其坐起及睡倒時。不妨以手據地。藉其助力。俾運動能自由。但習熟以後。則須置兩手於髖骨上。更熟。則置兩手於頭上。方上體坐起時。呼氣出外。及上體睡倒時。吸氣入內。純熟以後。則身體上下起伏之時間。必均一而有規律。其運動之次數。以十二次爲宜。

第四運動　此法令兩腕作圓形之振動。尤動作中主要之部分也。先伸出右足於前方而側向。平舉手腕以掌上向。於是振動其腕。虛描圓形。先由前而向上。又向後而下。其向後而下也。掌亦下向。動作宜迅速。并須蓄力爲之。運動之次數。共二十四次。或左右腕互代。左腕先運動十二次。繼以右腕十二次。亦可。其十二次中之末三次。務儘手所能及。擴足所描圓形。圓形益大益妙。此法所以柔軟肩關節之肌肉也。

第五運動　此法在上下搖動其身體。於婦女最宜。演習者。面牀或窗或堅重之桌椅而立。手握牀柱。或窗欄。或椅背。藉其力以支體重。由是屈伸其手腕。若牽曳上體而使之俯仰也者。初時運動不拘次數。既純熟後。則以十二次爲限。若支手之具。位置稍高。則演習者可令身體接近。演習自覺利便。使支手之具。距體稍遠。則其艱於運動。無論也。此際所特宜注意者。爲呼吸之事。他項運動。皆於身體向上時或向後時吸氣入內。而於向下時及向後時呼氣外出。但在此項運動則否。方其俯體下向時。兩肱側向。故胸部擴張。當以此時吸息。而仰體上向時。而呼出之。

第六運動　乃摩擦身體之動作。屬於醫療的體操者也。婦女習此者。本於浴室或寢室爲之。故自以脫衣爲尚。然爲便宜起見。即不脫衣。亦無不可。此法、以手摩擦皮膚且叩擊之。習久。則皮膚潤澤。自生光豔。演習之初。可僅以掌摩之叩之。但純熟以後。其人體力既增。則較爲著力。可也。其法、先離兩肋而立。平伸兩手於前。掌下向。其兩手前伸時。即深呼氣。同時屈膝而下蹲。惟兩手宜十分伸足。使體重不失平均。既下蹲。旋又上立。同時縮手放下。如是繼續爲之。令身體旋上旋下。膝則一屈一直。動作之際。宜伴以深呼吸。以聯續動作十次爲度。前項動作演畢。乃爲摩擦運動。此際、體作直立勢。伸左腕於前方。以右手叩之。自指端始。遞移而上。迄頸爲止。更逆其向。由頸而肩。迄指端爲止。其後各法。與前述男子體操法之第四運動同。以右手由左腕下叩肩胛骨。以左手握右肩。

第七運動　是亦摩擦運動之一種也。近牀榻或箱笥而立。先緩緩吸息。同時伸直右手。而振動之。徐徐虛描圓弧形。其描圓弧形也。自體之後方而上舉。由後向前。由前而下。務儘手所能及。擴足圓弧形之範圍。右手向下時。至與家具相觸。即以手力按家具。同時緩緩呼息。方右手運動時。置左手於背部。迨呼息畢。則移右手於背部。而伸直左手。同時緩緩吸息。此際以左手虛描圓弧

形。一如前法。至左手按住家具時。乃緩緩呼息。其置諸背部之手。乘呼息之際。以手背按摩背部（自肩至腰以上）作波點狀。

第八運動　命意同前。先以掌撫下腹部。而深吸息。次屈體時向前同時呼息。且以手壓腹部。若推腹腔之內臟。而舉之達於肋骨也者。次釋手側重復深吸息。使胸胖十分漲闊。胃囊擴大。復置掌於下腹部。屈體時向前以掌按摩腹部。一如前法。此項動作。以繼續至十次爲宜。

二十分鐘體操

（一）手臂之運動　聳身立楨下。兩手抵地取勢。縱身而上。堅舉楨杆。拇指向後。臂節直伸。足趾下垂。既乃徐徐運用臂力。引身上舉。使狀及手與楨平而止。又復從容伸臂放下。遞降遞升。於升降之際。兩足不能拳屈。循此接連操演。待適可而止。

（二）足部之運動　兩手把椅背。右足向前直伸而屈左膝。將身徐徐放下。俟臀過足踝而止。乃將身漸漸站起。兩手仍把椅背。更以左足向前而屈右膝。其屈伸動作。悉照前例。如此左右兩足互相交替。待興盡而止。

（三）胸腹部兼臂肱之運動　置身兩椅間。兩手各握一椅之背。拇指向內。足跟着地。作仰臥狀。運用全身臂力。歸諸兩臂。使力舉全體。愈高愈妙。然後將身徐徐放下。重復遞升遞降。如器械運動場平行楨杆之習練。依此法運動。演者頗覺費力。初演時兩膝力不能勝。必致曲屈。練之愈久。自無此弊。然習練者須量力行之。若習練一二次後。稍覺身體疲乏。寧可輕演爲是。不可好勝猛進。而自取禍患也。

（四）胸部手臂之運動　將身置兩椅間。兩手堅持椅檔。足尖着地。身體躺直。頭頸昂起。既而徐徐引身向下。及將着地。重復舉起。上下次數。量力而行。惟習練時兩膝不可屈曲。此與器械運動場中平行楨杆相同。

（五）腹部之運動　此爲運動之最難者。兩手堅握椅背。拇手背向上。足尖伸直着地。全身仰天。彎作橋形。既而運用臂力。使全體升降。力乏而止。初學者腳力未足。不能挺直。不妨稍屈。但演熟後自無此弊。惟椅子甚輕。恐難支重。須用繩索縛之。以防傾覆。

（六）手臂上節之運動　全身仰臥。背臀足均須着地。兩手共握一椅。先由左側運往右側。既由右側運往左側。如是往返數次。力盡而止。惟臀與足不能離地。背則不妨移動也。

三十分鐘體操

美國名醫加黎氏。撰衛生要領一書。顏曰十年長壽新法。提倡倦體欠伸之功用。加黎氏之意。以見夫世間高等動物。類皆於睡醒以後。倦眼初開之際。其體肢必極力欠伸而後起。如貓狗等物。其尤著者也。故人當睡夢初醒。決不宜推枕遽起。須先於牀上徐徐行動。使體格欠伸。然後坐起。蓋伸長體肢則舉凡臥受壓迫之血管。均得疏通。而血液自易於循環。氣息欠呵。則臟腑舒暢。凡酸素欠乏之部分。自獲補益之效。加黎據此理由。因定爲三十分鐘之操法如後。

（一）醒後仰面微臥。先莞然微笑許久。
（二）行深呼吸。
（三）伸雙手於下方直伸雙足於下方。
（四）發笑聲以舒肺氣。
（五）坦平胸腹再行深呼吸。
（六）手足交向上揚。
（七）平掌以撫摩胃部。
（八）輕搔咽喉。
（九）撫摩面孔。
（十）撫摩頭腦。（以上爲仰臥運動。運動既畢。轉側俯臥於榻上。更爲如後之運動。）
（十一）足尖用力翻向上揚。
（十二）兩肘翻向上伸。
（十三）頭顱徐徐前後俯仰。
（十四）右手捻左肩。而左手捻右肩。
（十五）起身端坐盤膝行深呼吸法。
（十六）背部等處平掌撫摩。
（十七）下榻立地上。曲胸向下。復挺胸向上。
（十八）脚尖立地。兩踵向上。數起數落。
（十九）高伸雙腕。
（二十）或溫浴或冷水擦拭身體。

臥室運動法

一、此種運動。取臥狀姿勢。即在學校中。間或可以行之。惟以下所記者。以用於家庭爲主。

一、此種運動。宜於牀榻上或地踏上行之。

（一）伏臥運動

（A）先伏臥兩臂交叉正其姿勢。

（1）右足盡力向上伸舉。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

（2）左足如前法行之。

（3）左右交叉。而行前之運動。

（4）兩足並齊。而行前之運動。

（B）取伏臥姿勢與（A）同。

（1）左右足交叉次即分解。

（2）左右足交叉。徐徐屈膝。使踵接於臀部。次徐徐伸之。交叉分解。

第一圖

（二）側臥運動

（A）先取側臥姿勢。兩臂交叉。（或一臂側屈。一臂直伸。）

（1）以肩及足支持身體的重。腰部盡力提高。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如第二圖之（一）

（2）反轉側臥。即行（一）之運動。

（B）先取側臥姿勢。

（1）右足盡力向上舉。以能舉高至幾何爲限。隨即復下。如第二圖之（二）

（2）反轉側臥。左足行（一）之運動。

（C）先取側臥姿勢。

（1）屈右足之膝。以其踵載於左足之膝上。腰部盡力提高。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卽復下。如第二圖之（三）。

（2）反轉側臥。左足行（一）之運動。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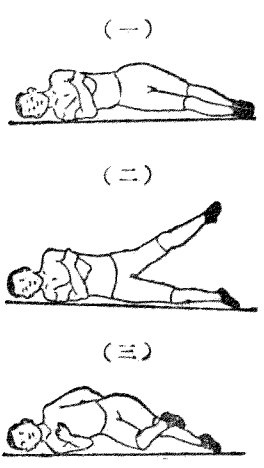

（三）仰臥運動

（A）先取仰臥姿勢。兩臂交叉。（或伸直）

（1）以肩及踵保持身體之重。腰部盡力提高。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卽復下。如第三圖之（一）。

（B）先取仰臥姿勢。

（1）右足盡力向上伸。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卽復下。如第三圖之（二）。

（2）左足如前法行之。

（3）兩足並齊。如前法行之。

（C）先取仰臥姿勢。

（1）右足跨越左足。以能越至幾何爲限。而交叉之。次卽分解。如第三圖之（三）。

（2）左足如前法行之。

（3）兩足交叉。以肩及一足之踵支持身體之重。腰部盡力提高。以能高舉至幾何爲限。隨卽復下。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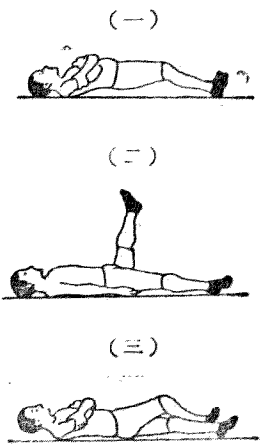

（D）先取仰臥姿勢。

（1）握拳上伸。同時並兩足亦向上伸。方屈其股關節。使伸至胸前。卽利用其反動。而伸足掉轉。同時兩踵跟着於床面。因其情力而身體直立。如第四圖之（一）。

（2）徐徐仰臥。再行（一）之運動。

（E）先取仰臥姿勢。

（1）兩掌撐於床面。並兩足。盡力而向上振。臀部離床。因其情力而正坐於頭後。如第四圖之（二）。

女子發育時代之運動

第一式

身體直立。兩手向前擧。與肩平。俯身向左。兩手下垂。如圖。乃復直立。俯身向右。如是者十二次。或略增數次亦無害。

第四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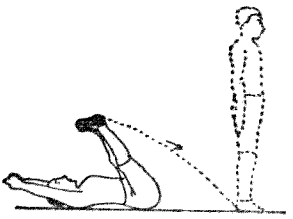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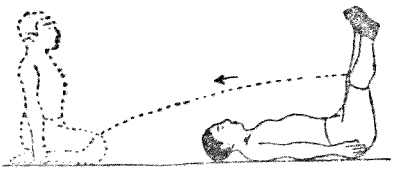

（2）徐徐仰臥。再行（一）之運動。

第二式

爲小腿之運動。此式極簡單。始作立正式。然後徐擧其踵。如圖。上而復下。下而復上。至少以十二次爲止。

第三式

兩手握拳。兩臂交叉。如圖。旋即左右張開。向後用力伸直。臂與肩平。兩臂一開一合。忽前忽後。至十或十二次爲止。

第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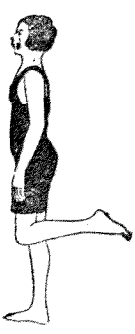

身體直立。將左腿用力向後彎曲。使平。如圖。左右腿一上一下。交互行之。凡十次或十二次。

第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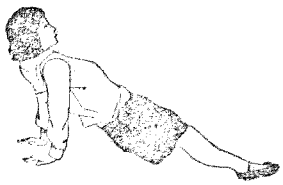

坐於地上。兩手後伸撐地。中部挺起。如圖。以兩手及兩足撐負全身之重量。使之一起一落。至稍覺力疲即止。

第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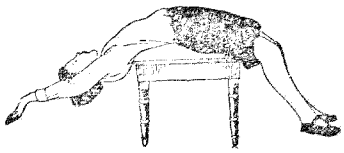

直坐桌邊。倒身向後。手指抵地。兩足則伸於桌凳間。使其不得舉起。如圖。一起一臥。次數以多爲妙。惟不使力疲爲限。

第七式

覆臥於地。兩肘伏於桃上。雙足高舉。如圖。或上或下。次數能多爲貴。然勿使力疲。

第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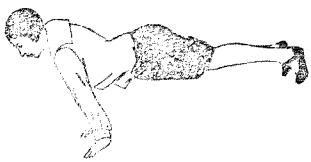

覆臥於地。與前式同。然後以兩掌按地。身體挺起。如圖。乃後屈肘。旋起旋落。至稍覺力疲即止。

第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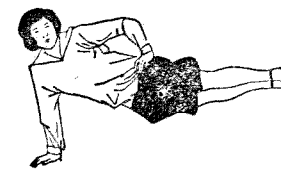

始如圖。漸將腰部挺起。徐復初態。再如法行之。至稍覺力疲而止。乃側至他向。動作如之。

本節所列運動各法。乃適用於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女子。時在發育中者。首列四式。爲十二歲左右之女子。向未從事運動者而設。蓋較單簡且甚和平也。其餘數式。則較形複雜。凡此諸法。苟能日日練習。勿使間斷。則未有不收良好之效果者。此法雖云特爲在發育時代之女子而設。然中年婦人。向未從事運動。或無能力以習較爲劇烈者。倘亦依此法行之。未始不足爲健康之助也。

軍式體操

擊鎗或徒手。專教以編成隊伍。（橫隊、縱隊及二列、三列、四列等。）變換方向。迴轉。（左向右向、右迴之類。）進行。（前進後進側進快跑換腿之類。）鎗操裝彈法。放鎗法。劍操擊鎗體操柔軟體操之屬。中學以上之學校。（專指男子。）體育之外。並教以服兵之豫備。兵式體操大別爲三。教練、徒手體操、器械體操是也。（一）教練。又別爲徒手教練擊鎗教練二者。徒手教練不持鎗。空手練習。日本又謂之新兵教練。詳分爲二。曰各個教練。曰部隊教練。擊鎗教練。即持鎗練習。亦別爲各個教練、部隊教練。（二）徒手體操。亦曰柔軟體操。（三）器械體操。有鐵桿、木馬、並行桿、平臺、天橋之屬。

普通體操

男女同習。亦分徒手、器械二種。（一）徒手體操。爲首、肩、臂、手、腰、膝、足等各種關節之運動。更分爲各個與連續二種。各個之徒手操。日人謂之美容術。（二）器械體操。爲肢體之運動。啞鈴、球竿、棍棒及應用器械體操之屬。

普通之規則　以上所述各種體操之法式。其多不能枚舉。茲舉其通用之規則如下。凡體操一動作。必以號令。號令有豫令動令。豫令爲動作之準備。動令開始動作。如『開步』爲步行之豫備。『走』方爲進行之動令是也。

體操時之注意　凡練習體操。動作時。不論其次號令如何。其姿勢必至嚴正。靜止時之立正。必全體正直。體重全以兩足載之。足踵相並。足尖兩開。成六十度之角度。膝直。其內側必相接觸。上體微向前傾。頭直。眼視前面。頸勿前出。胸部微開張。呼一二三之數須發大聲。體操可以強壯身體。使人勇健活潑。行事亦確實不浮。時間須在午前早餐一小時前後。最佳。練習時刻自三十分至四五十分。

體操場及體操衣　體操場須在戶外乾燥之平地。四圍最宜繞以茂樹。而在學校之中。又必須備雨中體操場。使逢陰雨可在室內練習體操。凡室內操場。不立柱高其承塵。於取光換氣尤宜注意。體操衣須寬博而輕快。並宜別穿運動靴。

音樂遊戲法　小學校及女學校體操時。多以音樂合其步武。動其愉快之感情。與行軍之喇叭事同一例。於動作活潑大有效益。並常設遊戲（並包簡易之跳舞）時間。以爲體操之副科。運動時亦多用音樂。西國遊戲法大抵如此。吾國近亦取法焉。

教室柔輭體操

第一部

第一運動

部位　立正。（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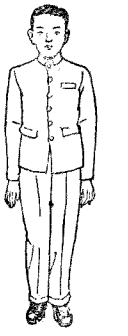

一圖

動作　手指屈伸。

（A）兩臂在下伸部位。（圖二）

（B）兩臂在左右平伸部位。

（C）兩臂在前平伸部位。

（D）兩臂在上伸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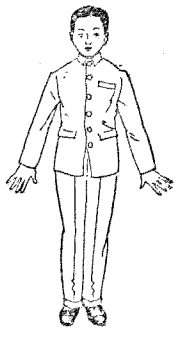

二圖

第二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手之屈伸。

（A）兩臂在下伸部位。

（B）兩臂在左右平伸部位。

（C）兩臂在前平伸部位。

（D）兩臂在上伸部位。

第三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兩臂左右平伸。下臂上屈。

（B）兩臂前方平伸。下臂上屈。

（C）兩臂在左右平伸部位。下臂上屈。

（D）兩臂在向前平伸部位。下臂上屈。

〔註〕下臂上屈時。以手指觸肩爲度。（閱圖三）

第四運動

部位　立正。（圖一）

動作　（A）兩臂由側上舉。

（B）兩臂由前上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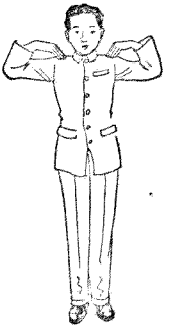

三　圖

第五運動

部位　立正。雙手叉腰。（圖四）

動作　（A）上體左彎。

（B）上體右彎。（圖五）

（C）上體左右彎。

（D）上體後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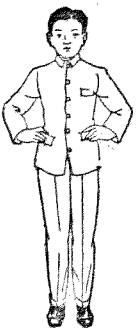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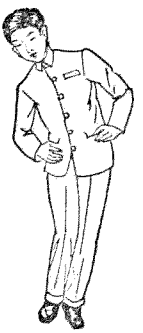

五　圖

第六運動

部位　同前。（圖四）

動作　（A）起踵。

（B）起足尖。

（C）踵與足尖交互提起。

（D）兩足展合。（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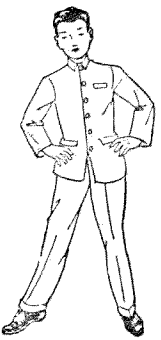

六　圖

第七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兩手叉腰。半蹲。

（B）兩臂在左右平伸部位。半蹲。（圖七）

（C）兩臂在前平伸部位。半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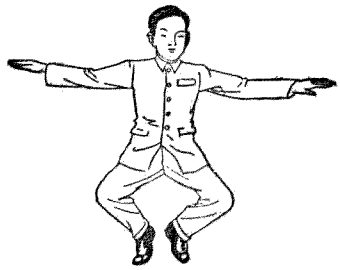

七　圖

（D）兩手在抱頭部位。半蹲。

第八運動

部位　叉腰。（閱圖四）

動作　（A）左足向左點地。

（B）右足向右點地。

（C）兩足交互運動。

（D）左足向後點地。

（E）右足尖向後點地。

（F）兩足交互運動。

（G）左足向前點地。

（H）右足向前點地。

（I）兩足交互運動。

〔註〕屈腿時。其負重之腿宜略屈膝。（閱圖六）

第二部

第一運動

部位　立正。（圖一）

動作　（A）兩臂在下垂部位畫小環。

（B）兩臂在左右平伸部位畫小環。

（C）兩臂在前伸部位畫小環。

（D）兩臂在上伸部位畫小環。

第二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屈左小腿。

（B）屈右小腿。

（C）左右腿交互運動。（閱圖八）

八　圖

第三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屈左腿與小腿。

（B）屈右腿與小腿。

（C）兩腿交互運動。

（註）膝由前方上舉。小腿宜與股接近。（附圖九）

九　圖

第四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兩肘前後擺振。愈遠愈妙。

第五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一、二、三、四、前進四步立定。五、六、七、八、左足向前點地兩次。

第六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動作與第五運動同。惟用右足點地。

（B）左右足交互運動。

第七運動

（A）前進四步。左足向後點地。（圖十）

（B）前進四步。右足向後點地。

（C）兩足交互運動。

第三部

第一運動

部位　兩手抱頭。

動作　（A）頭前俯。

（B）頭左彎。

（C）頭右彎。

（D）頭後仰。

（E）兩肘前後振。以遠爲妙。

（F）上體左右轉。

十　圖

第二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兩臂向側平振。

（B）兩臂向前平振。

第三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半蹲。兩臂前方平振。

（B）半蹲。兩臂側方平振。

第四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提踵。兩臂前方平振。

（B）提踵。兩臂側方平振。

第五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兩足交互向前點地。兩臂側方平振。

（B）左足前方點地。兩臂由前上振。

（C）右足前方點地。兩臂由前上振。

第六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前進四步。左足向後點地。

（B）前進四步。右足向後點地。

（C）兩足交互點地。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半蹲兩次。

第八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前進四步。兩臂由側方上振兩次。

（B）前進四步。兩臂由前上振兩次。

第四部

第一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左足側方點地。兩臂向前平振。

（B）右足側方點地。兩臂向前平振。

（C）左足後方點地。兩臂向前平振。

（D）右足後方點地。兩臂向前平振。

第二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左足向前、左、後、三方點地。（六呼）

（B）右足運動。（六呼）

（C）左右足交互運動。（十二呼）

第三運動

部位　兩臂左右平伸。

動作　（A）下臂上屈。手近肩。掌向上。

（B）下臂下屈。手近腋。掌向下。

（C）兩臂前方平振。鬪掌。

第四運動

部位　開足立。（相距十八英寸）手置胸側。

動作　（A）兩臂向下衝出。

（B）兩臂側方衝出。

（C）兩臂前方衝出。

（D）兩臂上方衝出。

第五運動

部位　開足立。兩臂側方平舉。

動作　（A）屈臂於胸側。（呼一）兩臂由胸側向上衝出。（呼二）復原。（呼三）下伸。（呼四）

（B）動作同A。惟呼二時向側衝出。

第六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前進四步。上體前屈。（圖十一）

圖十一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前進四步。上體左屈。

（B）前進四步。上體右屈。

（C）前進四步。上體左右互屈。

（D）前進四步。上體後屈。

第八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全蹲兩次。

第五部

第一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提踵。兩臂側方平舉。

第二運動

部位　叉腰。左足出立。

動作　（A）上體前屈。左手觸前足尖。右臂由後上舉。

（B）動作同前。惟用右手觸左足尖。

（C）動作同前。惟以右腿出立。

第三運動

部位　下臂前屈胸側。

動作　（A）左足前方邁箭步。兩臂側方衝出。

（B）動作同前。右足邁箭步。

（C）兩足交互運動。

第四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雙手叉腰。全蹲。

（B）全蹲。兩臂側方平舉。

（C）全蹲。兩臂前方平舉。

第五運動

部位　下臂前屈胸側。

動作　（A）左足前方邁箭步。兩臂向前衝出。

（B）動作同前。右足邁箭步。

第六運動

部位　雙手叉腰。

動作　（A）前進四步。左右邁箭步兩次。

（B）動作同前。右足邁箭步兩次。（圖十二）
（C）左右足交互運動。

圖十二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前進四步。左足前方點地。
（B）動作同前。右足點地。
（C）左右足交互運動。

第八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舉踵。

第六部

第一運動
部位　臂上舉。兩手交握。臂直勿屈。接近頭部。
動作　（A）體左屈。（B）體右屈。（C）體左右屈。
（D）體後仰。（E）體前俯。

第二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兩臂由前上舉。（呼一）兩臂由側方下垂。（呼二）兩臂由側方復上舉部位。（呼三）兩臂由前方下垂。（呼四）

第三運動
部位　下臂前屈胸側。
動作　（A）半蹲。（呼一）兩臂前方衝出。（呼二）復原。（呼三）兩臂向下衝出。（呼四）
（B）動作同前。惟（呼二）兩臂側方衝出。
（C）動作同前。惟（呼二）兩臂向上衝出。

第四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左足前方邁箭步。（呼一）兩臂側方衝出。（呼二）臂復原。（呼三）臂下垂。（呼四）
（B）兩臂動作與前節（A）（C）同。

第五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左足前方邁箭步。兩臂上舉。（呼一）兩臂下垂手觸前足尖。（呼二）兩臂復上舉部位。（呼三）兩臂下垂至立正部位。（呼四）
（B）動作同前。右足前方邁箭步

第六運動
部位　雙手叉腰。

動作　前進四步。舉踵數次。

第七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前進四步。臂側舉。下臂上屈。手指觸肩。

（B）動作同前。兩臂由前方上屈。手指觸肩。

第八運動

部位　雙手叉腰。

動作　（A）前進四步。左腿前舉屈小腿。（B）前進四步。右腿前舉屈小腿。（C）前進四步。兩腿互行之。

第七部

第一運動

部位　開立。雙手叉腰。

動作　（A）體左彎。

（B）體右彎。

（C）體前屈。

（D）體後仰。

第二運動

部位　立正。雙手傍胸。

動作　（A）左足前方邁箭步。雙臂向前衝出。

（B）右足前方邁箭步。雙臂向前衝出。

第三運動

部位　雙手叉腰。

動作　全蹲。手指在足前方着地。

第四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半蹲。（一、二）左足向前點地。（三、四）

（B）半蹲。（一、二）右足向前點地。（三、四）

（C）半蹲。（一、二）兩足交互前方點地。（三、四）

第五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向前彎腰。（一、二）左足前方點地。（三、四）

（B）同（A）惟用右足點地。

（C）同（A）惟向後點地。

（D）同（B）惟向後點地。

第六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足尖向前點地。（五）側方。（六）後方。

（七）立正。（八）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提踵。（五、六）半蹲。（七、八）

第八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兩臂側舉。（五、六）向前邁箭步。（七、八）

第八部

第一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提踵。臂前舉。
（B）提踵。臂側舉。

第二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後退一步。仍立正。（一、二）半蹲。（三、四）前進一步立正。（五、六）

第三運動
部位　立正。（如在教室內練習。應左轉。面對書桌。）
動作　（A）左足側方點地。兩手傍肩。
（B）右足側方點地。兩手傍肩。

第四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左方邁箭步。左臂頭上直舉。
（B）右方邁箭步。右臂頭上直舉。
（C）爲（A）（B）交互動作。

第五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A）左方邁箭步。左臂頭上直舉。（一）左臂下垂至膝。（二）復上舉。部位。（三）立正。（四）
（B）右方同式。

第六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前進四步。（A）左足前方點地。（五、六）半蹲。（七、八）
（B）右足向前點地。（五、六）半蹲。（七、八）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A）體左彎。（五、六）左足在右足後方點地。（七、八）（B）對方同式。

第八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腰前後彎。

第九部

第一運動
部位　立正。雙手叉腰。
動作　（A）半蹲。與左方邁箭步。
（B）半蹲。與右方邁箭步。

第二運動
部位　開立。
動作　腰左彎。左臂下伸。用手觸左足尖。

第三運動　與前節同。惟方向相反。

第四運動　爲前二節交互動作。

第五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體左右轉。以速爲妙。（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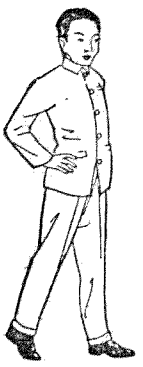

三十圖

第六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腰前彎。（五、六）提踵。（七、八）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
（A）左足前方邁箭步。及半蹲。
（B）右足前方邁箭步。及半蹲。

第八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前進四步。兩臂前振。至膀胸部位。（五）由膀胸部位向側衝出。（六）收回胸側。（七）復立正部位。（八）

第十部
第一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兩臂上舉及下垂。

第二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兩臂上舉。（一）彎腰。兩手下伸觸足尖。（二）直腰。臂上伸。（三）復立正部位。（四）

第三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上體由腰部向左繞圈。
（B）向右繞圈。

第四運動
部位　兩臂向前方平舉。
動作　由腰部向左右轉體。愈遠愈妙。

第五運動
部位　左上臂向側方平伸。下臂力屈。以手觸肩爲度。右臂向右方平伸。
動作　左臂伸直。同時右下臂力屈。

第六運動
部位　兩手倚胸。
動作　前進四步。兩臂前方衝出。（五）向側方平振。（六）復前伸。（七）倚胸。（八）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半蹲。（五）臂衝出及還原。（六、七）由半蹲復立正部位。（八）

第八運動

部位　雙臂擺起。

動作　前進四步。雙臂由擺起部上舉至頭再還原。（兩次）

第十一部

第一運動

部位　左腿直立右腿側展。

動作　（A）右腿繞圜。

（B）左腿繞圜。

第二運動

部位　腰後握手。

動作　兩臂在後方上舉。愈遠愈妙。

第三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彎腰。兩臂左舉。愈遠愈妙。

（B）右舉。

（C）左右交互動作。

第四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方彎腰。兩臂由後上振至直立部位。

第五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兩臂繞圜。手指所畫爲完全圓圜。力點均在肩部。

第六運動

部位　與第二運動同。

動作　前進四步。聯合第二運動。（五、六、七、八。）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聯合第四運動。（五、六、七、八。）

第八運動

部位　立正。

動作　前進四步。兩臂盡大圓圜。

第十二部

第一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左腿用力後舉。脚亦盡力伸直。

（B）右腿用力後舉。脚亦盡力伸直。

第二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上體由腰部前後彎。

第三運動

部位　雙臂側方平伸。

（A）雙臂前後振約六英寸。

（B）動作同（A）。惟雙臂向前平伸。

第四運動

部位　叉腰。

動作　（A）左腿側展。（圖十四）

（B）右腿側展。

第五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A）左腿側展及全蹲。
（B）右腿側展及全蹲。

第六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聯合此部第一運動。

第七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與此部第二運動聯合。

第八運動
部位　同前。
動作　前進四步。作全蹲與半蹲。

（附告）室內練習。宜先將門窗洞開。得有充量之新鮮空氣。諸生繞行室內。至少當在一週以上。繼行呼吸運動。始可按節動作。操竟。繞行一周。俾空氣平靜。而後就坐。再行閉窗。以免感冒。每動作至少應復習四次。數之自一至八而返。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作走步。柔軟操時。自一至八。終後再由一起。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一、二……等是。走步與運動。各爲四呼。各動作起首時。須由直立作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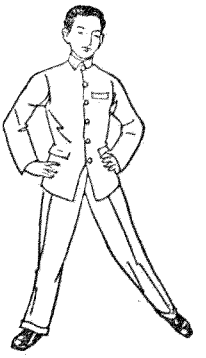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棍棒體操

（一）第一部

一、棍棒體操第一部。均爲一手之運動。乃自第一運動至終尾連續演習者。

一、行進之時。兩手以棍棒擔於肩上。（胸部前張。肘垂而用力向後。棍棒作四十五度角於肩上。）（第一圖）

一、「稍息」之令。得以棍棒置地上而休息。

一、「立正」之令。各生以棍棒垂於身旁。

一、「預備」之令。屈臂而二棍棒直立於肩前。（棒端之小球。握在掌中。拇指直立。支於棒後。）以爲動作之準備。（挺胸引肘）（第二圖）

一、「起」之令。即行第一運動。

一、如中途欲停止。乃下「停」之令。而其動作遂中止。棍棒

第一圖

第二圖

仍至肩前。

一「還原」之令。棍棒乃下垂。

第一運動

（甲）（1）右臂向左上方斜伸。右棍棒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棍棒正對左右且須近身）俟右臂於右面至與肩等高時。使棍棒直立。（2）臂於屈而棍端徐落肩上。（3）棍棒竪起而至與臂成一直線後。乃自右面畫大環於身前。（下面）（4）屈臂而棍棒復肩前之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而至十二）（第三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二運動

（甲）（1）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復屈臂之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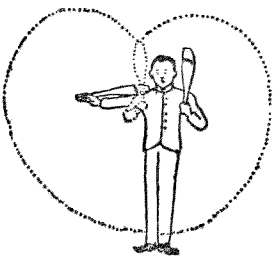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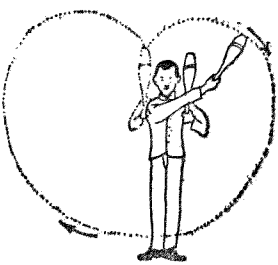

第四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丙）（1）右棍至肩上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五圖）

（丁）如上法左棍爲之。

（戊）（1）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復舊位。（3）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4）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

（己）如上法左棍爲之。

（庚）（1）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勿復舊位。即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3）復舊位。（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

（辛）如上法左棍爲之。

（壬）（1）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即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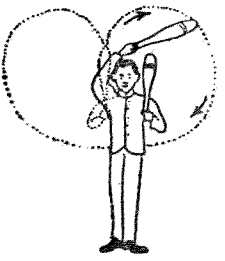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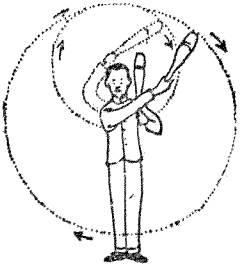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癸）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三運動

（甲）（1）右臂向右上方斜伸而畫大環於身前。（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七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丙）（1）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至十二）（第八圖）

（丁）如上法左棍爲之。

（戊）（1）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復舊位。（3）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4）復舊位。（如斯反復二次至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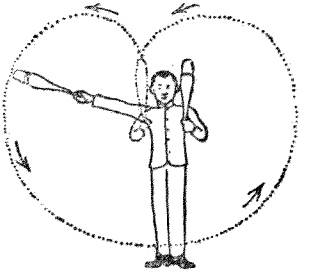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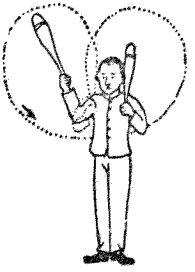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己）如上法左棍爲之。

（庚）（1）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毋復舊位。卽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3）復舊位。（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九圖）

（辛）如上法左棍爲之。

（壬）（1）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自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

（癸）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四運動

（甲）（1）右臂向前上方斜伸而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2）屈臂而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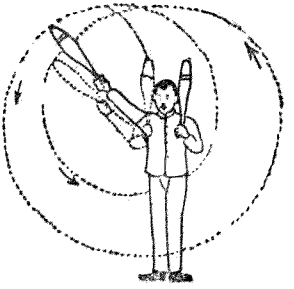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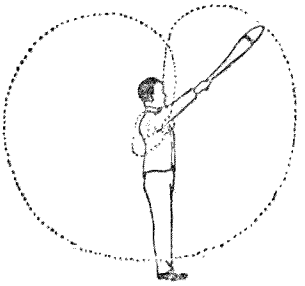

第十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丙）（1）大臂毋離體。右棍（拳向內旋手背向前掌輕握）自前至後畫小環。（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一圖）

（丁）如上法左棍爲之。

（戊）（1）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2）復舊位。（3）右棍自前至後畫小環。（4）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

（己）如上法左棍爲之。

（庚）（1）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2）屈臂而自前至後畫小環。（3）復舊位。（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

（辛）如上法左棍爲之。

（壬）（1）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2）屈臂而自前至後畫小環。（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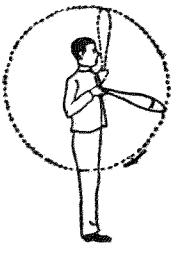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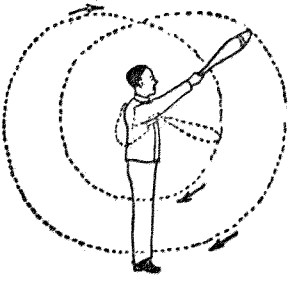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癸）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五運動

（甲）（1）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至與肩成水平時。使之豎立。（2）臂毋屈。右棍端向內於臂後畫小環。（3）屈臂而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十三圖）

（乙）如上法左棍爲之。

第六運動

（甲）（1）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而至臂平伸於右。乃使棍棒直立。（3）臂毋屈。（右棍端向外畫小環於臂後。（如斯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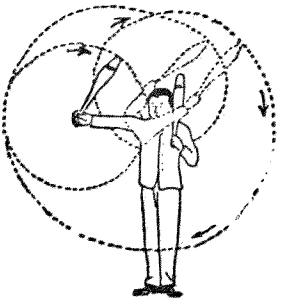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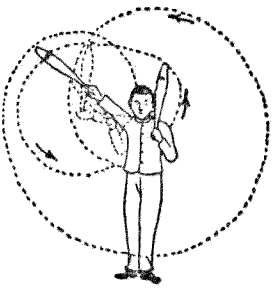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復四次至十二）（第十四圖）

（乙）（1）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屈臂而復肩前之舊位。

（丙）左棍自左上方。爲（甲）之運動。

（丁）（1）左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屈臂而復肩前之舊位。

（二）第二部

一、棍棒體操第二部。爲雙手之運動。

一、此乃習熟第一部後而各節演習者。故每節須俟「起」之令而始。屢次反復至「停」之令而止。

一、「預備」之令。兩棍棒直立肩前。

第一運動

（1）兩棍棒自內上方（右棍自左上方左棍自右上方且右棍在內）畫大環於身前。俟臂於左右至與肩等高時。使棍棒直立。（2）臂妨屈而棍端徐落肩上。（3）棍棒堅起而至與肩成一直線後。乃自外方畫大環於身前下面。（4）屈臂而二棍復肩前之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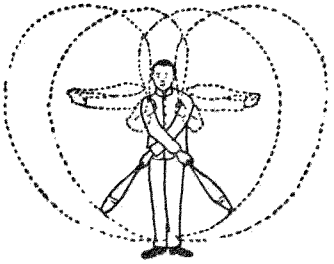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第二運動

（1）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3）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4）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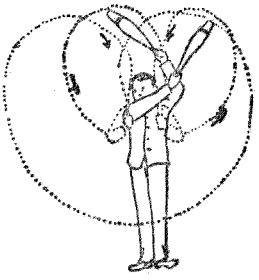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第三運動

（1）右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卅復舊位。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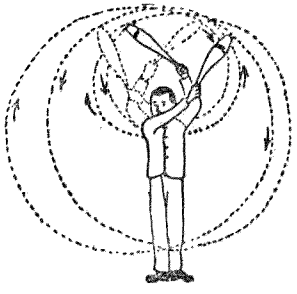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第四運動

（1）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3）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4）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第十八圖）

第五運動

（1）右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左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毋復舊位。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左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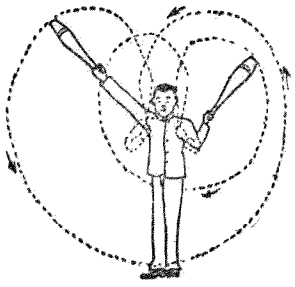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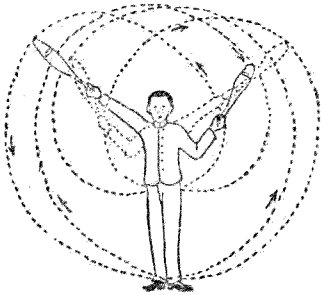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第六運動

（甲）（1）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復舊位。（3）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4）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第二十圖）

（乙）如法行之於右。

（丙）（1）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毋復舊位。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3）復舊位。（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

（丁）如法行之於右。

（戊）（1）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毋復舊位。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

（己）（1）兩棍復舊位。（2）休止。

（庚）如（戊）法行之於右。

（辛）（1）兩棍復舊位。（2）休止。（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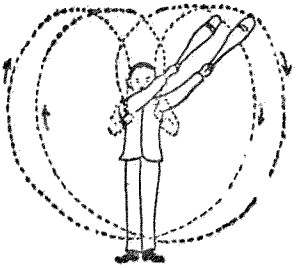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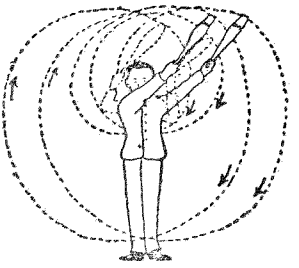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第七運動

（1）右棍自前至後畫大環。同時左棍自前至後畫小環。（2）復舊位。（3）右棍自前至後畫小環。同時左棍自前至後畫大環。（4）復舊位。（如斯反復三次至十二）（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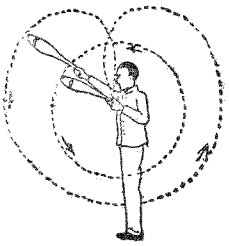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第八運動

（1）自前至後。右棍畫大環。左棍畫小環。（2）勿復舊位。再以右棍畫小環。左棍畫大環。（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二十三圖）

第九運動

（1）兩棍自內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右棍在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二十四圖）

第十運動

（1）兩棍自內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勿復舊位而連續行之。（如斯反復至十二）

第十一運動

（1）兩棍自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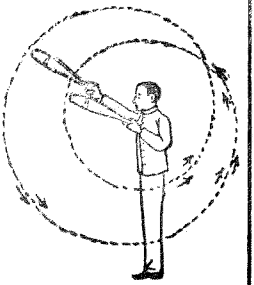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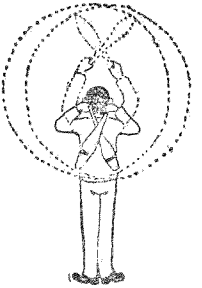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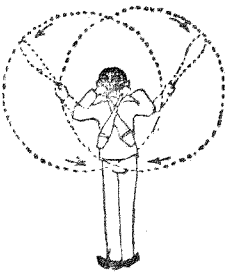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右棍在前）（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二十五圖）

第十二運動

（1）兩棍自外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第二十六圖）

（乙）如法行之於右。

（丙）（1）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勿復舊位而連續行之。（如斯反復至十二）（第二十七圖）

（丁）（1）復舊位。（2）休止。

（戊）如（丙）法行之於右。

（己）（1）復舊位。（2）休止。

第十四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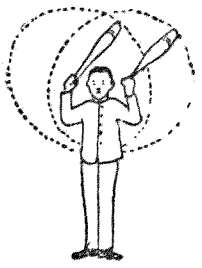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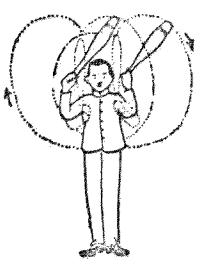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圖

（甲）（1）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至十二）（第二十八圖）

（乙）如法行之於右。

（丙）（1）兩棍自內上方（右棍在內）畫大環於身前。至兩肩成水平時。使之豎立。（2）臂勿屈。棍端自內上方畫小環於臂後。（3）屈臂而自內上方（右棍在上）畫小環於頭後。（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二十八圖）

第十五運動

（1）兩棍自外上方（裡下面也右棍在前）畫大環於身前。（2）屈臂而各自外上方（右棍在下）畫小環於頭後。至臂平伸於左右。乃使棍棒直立。（3）臂勿屈。二棍端自外上方畫小環於臂後。（如斯反復四次至十二）（第二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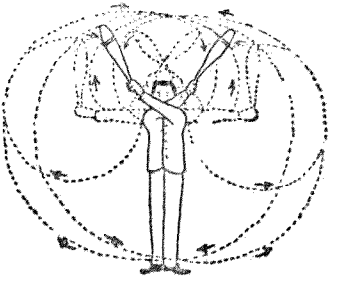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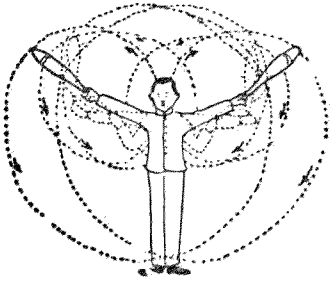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三）第三部

一、棍棒體操第三部。有時用一手。有時用雙手。乃自第一運動至第八運動連續演習者。

一、第一第二部。均爲此第三部之預備。故非習熟第一第二部。決不可授第三部也。

一、「預備」之令。屈兩臂而棍棒直立於肩前。

一、「起」之令。始行第一運動。

第一運動

（甲）同第一部第一運動（甲）。

（乙）同第一部第一運動（乙）。

（丙）同第二部之第一運動。左右合動也。

第二運動

（甲）同第一部第二運動（壬）。

（乙）同第一部第二運動（癸）。

（丙）同第二部之第二運動。左右合動也。

第三運動

（甲）同第一部第三運動（壬）。

（乙）同第一部第三運動（癸）。

（丙）同第二部之第三運動。左右合動也。

（丁）（1）屈肘而兩棍復舊位。（2）休止。

第四運動

（甲）同第二部第六運動（戊）。

（乙）（1）屈肘而兩棍復舊位。（2）休止。

（丙）同第二部第六運動（庚）。

（丁）（1）屈肘而兩棍復舊位。（2）休止。

第五運動

（甲）（1）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2）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同時身半向左轉。（3）屈臂而兩棍自前至後畫小環。（4）自前至後。右棍畫大環。左棍畫小環。（5）自前至後。右棍畫小環。左棍畫大環。（6）兩棍自前至後畫小環。（1）（2）（3）（4）（5）（6）如法仍於左面行之。（但二之一時身須半向右轉。如斯反復四次。至四六）（第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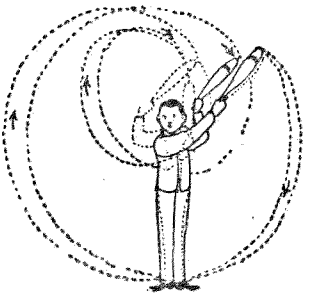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乙）（1）兩棍自左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身復至正面。（2）屈肘而棍棒復舊位。

（丙）如（甲）法行之於右。

（丁）（1）兩棍自右上方畫大環於身前。同時身復

至正面。（半向左轉）（2）屈肘而棍棒復舊位。（第三十一圖）

第六運動

（甲）（1）右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同第一部第二運動（丙）。

（乙）如上法左棍行之。同第一部第二運動（丁）

（丙）如上法左右交動行之。

（丁）如上法左右合動行之。（同第二部第九運動）

第七運動

（甲）（1）右棍自右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同第一部第三運動（丙）。

（乙）如上法左棍行之。同第一部第二運動（丁）

（丙）如上法左右交動行之。

（丁）如上法左右合動行之。（同第二部第十一運動）

第八運動

（甲）（1）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復舊位。（如斯反復六次至十二）同第二部第十三運動（甲）。

（乙）（1）兩棍自左上方畫小環於頭後。（2）勿復舊位而連續行之。（如斯反復至十二）同第二部第十三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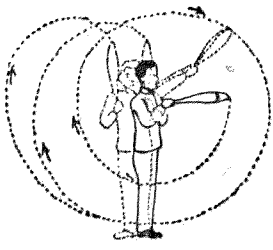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圖

（丙）（1）兩棍復舊位。（2）休止。

（丁）（戊）如（甲）（乙）行之於右。（同第二部第十三運動（乙）（戊）

（戊）（1）兩棍復舊位。（2）休止。

啞鈴體操

（一）第一部

第一節

準備時兩手叉腰。

（1）兩臂向左右伸出。與肩等高。手背向上。甲端在前。同時左足尖正對左踏出。（2）右臂屈於頭上。左臂屈於身前。二鈴於身前正中作一直線。甲端相對。同時左足尖於前面踏出一步而上體向左屈。（3）右鈴旋至體後。左鈴旋至頭上。二鈴於身後正中作一直線。甲端相對。同時左腿屈膝而向左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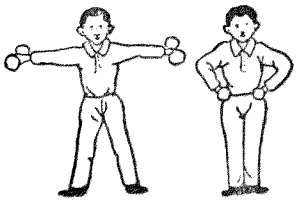

出一大步。上體向右屈。（4）復直立姿勢。（5）（6）二手叉腰。（7）（8）於右面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第二節

（1）兩臂自前面舉至頭上。乙端向前。同時左足尖向前踏出。（2）屈兩臂之肘關節而甲端近接肩上。左足畫圓形而交叉於右足之後。同時上體向左轉。且略向後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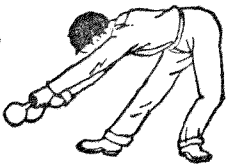

（3）屈左膝而左足向左踏出一大步。同時自右向後轉。（正對右）上體向前屈。兩臂下垂。以甲端近地。（4）復直立姿勢。即上體起立。向左轉。同時左足置右足旁。兩手叉腰。（5）（6）（7）（8）於右面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第三節

（1）左臂平伸於左面。右臂曲於頭上。同時左足尖向左踏出一步。而右膝稍屈。（2）右臂平伸於右面。左臂曲於頭上。同時左足交叉於右足之後。兩膝稍屈。（3）左足再向左踏出一大步。而屈其膝。右膝伸直。同時上體屈於左。而左臂向下。右臂向上直伸。兩臂作一直線。握鈴之乙端。左鈴近接地面。（4）上體起立。左足踏原位。兩手叉腰。以復預備姿勢。（5）（6）（7）（8）於右面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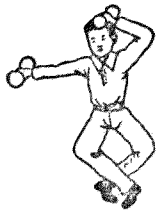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1）左臂舉於前面。水平線上四十五度處。右臂屈於肩上。甲端接肩。同時左足尖向前一步。（2）左足向左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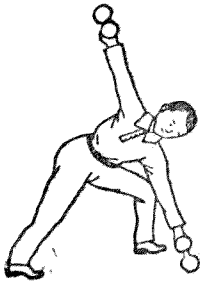

而屈其膝伸直同時左鈴自身前右上方向左下方畫大圓而至頭上甲端接頭。又右鈴同樣畫小圓而至身後上部。甲端向上。惟大圓須先畫若干秒而二鈴同時畫畢。此時上體向右屈。（3）伸左膝而屈右膝。同時上體前屈。兩臂下垂。二鈴以甲端於右股下合擊二次。（4）伸右膝而兩手叉腰。左足置右足旁。（5）（6）（7）（8）於右面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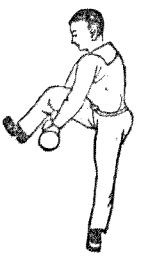

（二）第二部

第一節

準備時。手叉腰。

（1）左足尖半步前進。同時兩臂伸至前面水平線處。兩臂距離與肩闊等。鈴之甲端向上。（2）左膝屈而左足踏出一大步。同時兩臂向左右分開。與肩等高。鈴之甲端向上。（3）後面之右膝屈而伸。前面之左膝上體略向後而體重托於右足。同時兩臂舉至頭上。鈴之距離與肩等。其乙端向前。（4）復原位。（5）（6）（7）（8）右面如法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第二節

（1）兩臂向左右伸平。鈴之甲端向上。同時左足向左踏出一小步。（2）屈左膝而左足再向左一大步。同時左臂舉於斜上方。右臂斜下方。二鈴之甲端均向上。（3）伸直既屈之左膝而屈右膝成直角。同時右臂肩上平屈。鈴之乙端向上。甲端接觸於肩。左臂於左斜下方。與左腿並行。（4）復原位。（5）（6）（7）（8）右面如法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第三節

（1）左足向後退一步。同時兩臂屈於肩上。甲端觸肩。乙端向上。手背向後。兩肘用力向後。胸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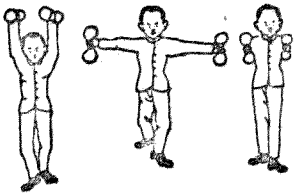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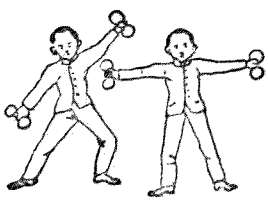

力張開。（2）屈左膝而更退一步。同時兩臂伸至頭上。乙端向前。二鈴距離等於肩闊。（3）伸後面之左膝。屈前面之右膝。同時兩臂垂於左右斜下方。乙端向內。甲端向外上方。而手背向後。（4）復本位。（5）（6）（7）（8）右面如法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第四節

（1）左足依足尖之方向。踏出一小步。同時右臂平舉於右。左臂平屈於肩前。其左鈴在右肩前。二鈴之甲端向上。（2）屈左膝而更進一大步。同時上體亦向斜前方傾。兩臂伸直而舉於斜上方。二鈴之甲端向上。（3）伸直左膝而屈右膝。同時左大臂向上舉起。屈肘而小臂水平。與頭等高。乙端向上。手背向後。右臂垂於體之斜後方。乙端向上。（4）復原位。（5）（6）（7）（8）右面如法行之。以反復四次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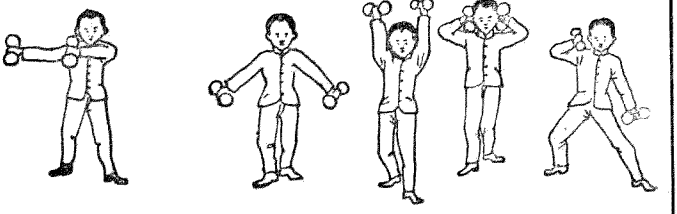

彈力鋼繩運動法（一）

此種運動。先將器械用釘旋着於柱上。其旋着法分三種。有置於面前者。有置於身側者。有置於背後者。

此種運動。與啞鈴相同。宜徐徐運用筋力爲之。

器械之彈力有強弱。故運動宜應乎各人筋力之強弱。

（一）頭之後屈運動

先立於器械之前面。以正姿勢。兩手叉腰。次鉤結器械之把柄於膕後。而行頭之後屈運動。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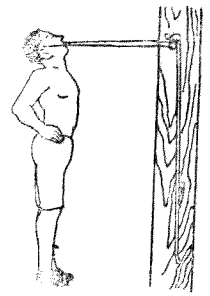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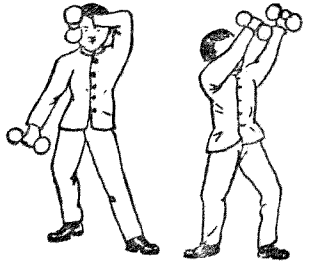

（二）開臂運動

（A）面器械而立。緊握把柄。取前方伸臂姿勢。次兩臂向左右分開。如第二圖之（一）。

（B）背器械而立。臂向後伸。握住把柄。以正姿勢。次兩臂突出於前方。毋曲肱。如第二圖之（二）。

（三）臂之屈伸運動

（A）背器械而立。屈臂握住把柄。先正姿勢。然後兩臂行前伸（側伸上伸下伸）運動。如第三圖之（一）。

（B）側向器械而立。右（左）臂側伸。握住把柄。左（右）手叉腰。先正姿勢。然後兩臂行半上屈（深上屈）運動。如第三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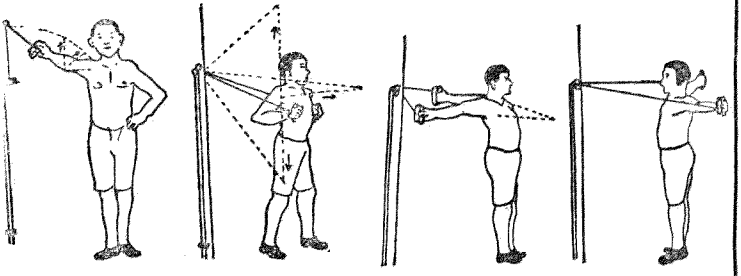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一）（二）

第三圖 （一）（二）

（四）臂之回轉運動

（A）側向器械而立。右（左）臂側伸。握住把柄。左（右）叉腰。先正姿勢。然後臂向上方（前下方）回轉。如第四圖之（一）。

（B）背器械而立。握柄臂向前伸。先正姿勢。然後向上方（下方）回轉。

（C）面器械而立而行與（B）同樣之運動。如第四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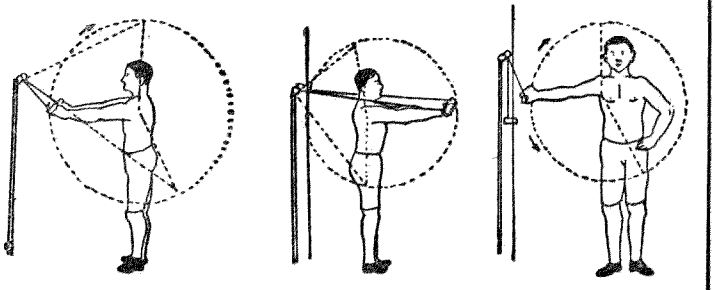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一）（二）（三）

（三）

（五）舉臂運動　以器械旋着於兩側方而立乎其中間。握柄。臂向側伸。以正姿勢。然後兩臂行上舉及下垂之運動。如第五圖。

（六）體之屈伸運動　（A）面器械而立。上身前屈。兩臂下伸。握住把柄。然後徐起上身。終至後屈。舉臂儘向上伸。如第六圖之（一）。

（B）側向器械而立。（右）左手握柄。左（右）手叉腰。然後體左（右）屈同時右（左）手離腰臂。突向上伸。目注視上方。如第六圖之（二）。

（C）立於器械之中間。握柄臂向側伸。然後右（左）臂伸轉於上方。上身左（右）屈。如第六圖之（三）。

（D）立於器械之中間。握柄臂向上深屈。然後臂左（右）伸。上身右左屈。如第六圖之（四）。

（七）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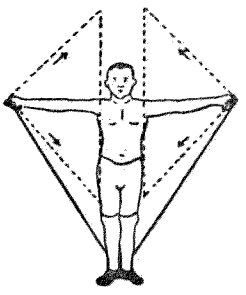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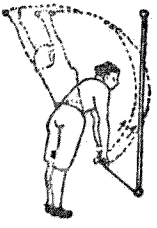

（一）

（二）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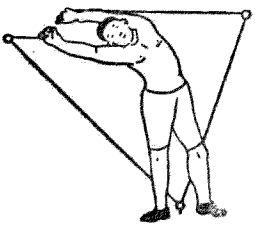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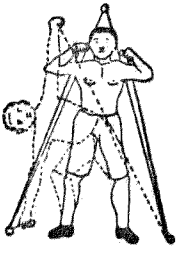

（四）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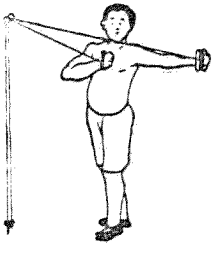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捻轉運動

面器械而立。握柄。臂向前伸。然後左（右）臂向左（右）側伸展。右（左）臂前屈。同時上身向左（右）方捻轉。如第七圖。

（八）膝之屈伸運動

屈膝立於器械之中間。握住把柄。然後徐徐伸膝至於直立。如第八圖。

（九）下肢之運動

（A）面器械而立。右（左）手撐於椅上。左（右）手叉腰。右（左）足前舉。鉤（左）足前舉。鉤住把柄。然後以前足伸展於後方。如第九圖之（一）。

（B）背器械而立左（右）手撐於椅上。右（左）手叉腰。右（左）足後舉。鉤住把柄。然後以後足向前方伸展。如第九圖之（二）。

（C）側向器械而立。左（右）手撐於椅上。右（左）手叉腰。屈左（右）脚。而右（左）脚交叉。鉤住把柄。然後解離交叉。以左（右）足向左（右）側方伸展。如第九圖之（三）。

第八圖

第九圖

（一）

（二）

（三）

（十）臥狀運動

（A）兩足面器械而仰臥。以兩手緊握把柄。兩臂從側方或前方伸展持至頭上。自手至足。須成一直線。如第十圖之（一）。

第十圖

（一）

（二）

（B）以（A）同樣之姿勢上身徐徐向前而起。

彈力鋼繩運動法（二）

此種運動。尤比前法爲簡單。故練習極易。

（一）臂之屈伸運動

（A）直立。臂向前（上）屈。緊握器械。先左（右）臂行側伸運動。次左右交互側伸。又次兩臂同時側伸。如第一圖之（一）。

（B）直立。臂屈後。握器械於背後。如（A）法行側伸運動。

（C）直立。屈右（左）臂。左（右）臂下垂握器械於背後。右（左）臂上伸。如第一圖之（三）。

（D）取與（C）同樣之姿勢。握器械於身前。如（C）法行臂之上伸運動。如第一圖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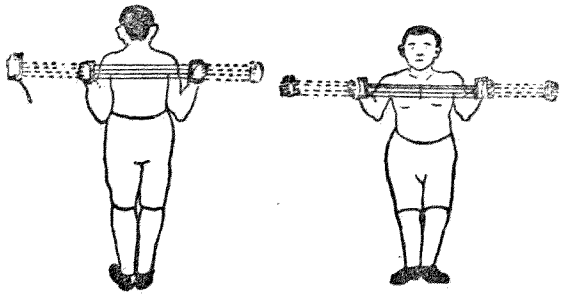

（二）　（一）

第一圖

（二）舉臂運動

（A）以直立姿勢。兩手握器械於身前之下方。先右（左）臂向右（左）側行上下運動。次左右交互側舉。又次兩臂同時行側舉運動。如第二圖之（一）。

（B）與（A）法同。所異者惟握器械於背後之下方耳。如第二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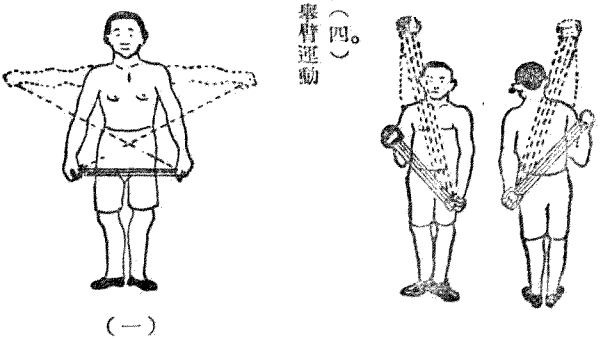

（一）　（四）　（三）

第二圖

（三）開臂運動

（A）兩臂上伸。緊握器械。（手掌向內或向外）然後兩臂左右分開。而行側伸運動。器械握於身前或背後。均可隨意。（手掌向下或向上）如第三圖之（一）。

（B）與（A）法同。但兩臂向前平伸。然後向左右分開。而行側伸運動。如第三圖之（二）。

（注意）以上三種之運動器。隨練習之程度而增長其筋力。故如第一種及第三種。可增其繩之彈力。如第二種。可增其錘之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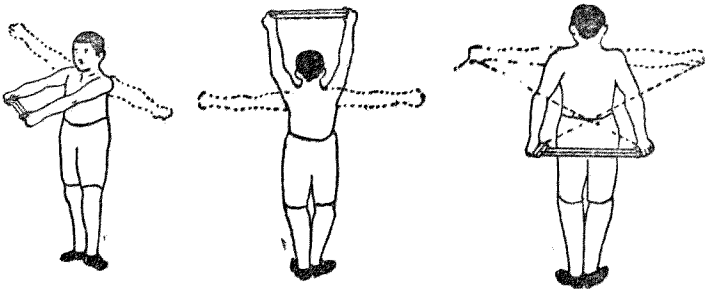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體育場類

公共體育場

體育場爲廣大之場地。並有種種設備。目的在宣傳訓練各項體育運動。有爲社團或公共機關設立者。是爲公共體育場。有爲學校設立者。是爲學校體育場。學校設有體育場者多設體育部管理之。其組織行政。多爲學校行政之一部。茲不具論。公共體育場。其範圍及業務較爲複雜。茲錄上海市立公共體育場簡則及辦事細則於后。以供參考。

上海市立公共體育場簡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公共體育場均隸於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其名稱冠以第一第二……等字區別之。

第二條　各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全場事務。

第三條　各場設指導、編輯、調查三組。每組員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其職掌如下。

甲　指導組　指導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等各項運動。

乙　編輯組　編輯有裨於社會體育之各種出版物。

丙　調查組　調查統計本市及國內外體育狀況。

第四條　凡入各場運動人員。應遵守各場一切規則。

第五條　凡入各場運動人員。概不收費。惟遇有特殊消耗者。得酌量收費。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凡有危害他人性質之運動。如標槍、鐵餅、鐵球等類。應先得各該場許可。方准入場練習。其時間及地點。亦應由該場規定。

第七條　各場每日開放時間。依節候規定。隨時布告。

第八條　本簡則由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辦事細則

（一）　辦事時間

上午自開場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

下午自一時起至停場止。（開場停場時間。詳第六章開放時間表）

（二）　職員任務

場長　總理全場一切事宜。

指導員　分部規劃進行。指導運動。並兼任場地佈置。體育調查事宜。

事務員　主持文書、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事宜。

（三）　職員會議

甲、常會　星期一上午舉行　總理紀念週後。開常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乙、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由場長召集臨時會。

（四）　請假辦法

甲、凡有事請假。在半天以上者。須經場長准許。並須商請同事暫代。

乙、凡有事請假。在一天以上者。除向場長請假外。並須自覓相

當人員代理職務。

（五）指導員辦事。以在運動場爲主。事務員辦事。以在辦公室爲主。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職員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簡易體育場

國民體育。至關重要。人民智識日開。體育場之需要必愈急。在內地市區經費困難。市政建設不足之處。可開放學校操場。利用課餘時間。供民衆運動。上海市教育局。辦理此項簡易運動場。頗著成績。茲錄該局訂定之簡易體育場規則及委員會簡則於后。

上海市簡易體育場規則

第一條　本場利用市立○○小學校運動場。於課餘時間開放。予民衆以業餘鍛鍊體魄之機會爲宗旨。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即由市立○○小學校長兼任之。指導員一人。由校中體育教員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中教職員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場限於場址。僅設備普通器械。以供應用。其他需用場址較廣之運動。皆不合宜。故概行停止。

第四條　本場以運動場範圍爲限。學校房屋。運動者概勿入內。

第五條　本場開放時間。依節氣規定。先期布告。惟平日除學校休假日全日開放外。上午八時以後下午四時以前。停止入場運動。以免妨礙校課。遇必要時。即在開放時間。場長亦得宣告停止運動。

第六條　民衆入場運動。皆須愛護公物。注意整潔。如有損壞公物須照價賠償。擾亂秩序扶出場外。

第七條　凡赤膊赤脚及患有皮膚病者。皆不許入場。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上海市立第一簡易體育場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簡易體育場規則第二條成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場務爲宗旨。

第三條　凡指導員及農壇學校教職員。爲本會當然會員。場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處理體育場應興應革事務。如有重大事故發生。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指導員負有出席報告最近場務情形之責任。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間。須力避與校務會議相衝突。

第七條　本簡則得隨時修改之。

體育場建築及設備

體育場之建築及設備。在本書教育編學校建築設備類中。已論大要。公共體育之建築及設備。固無二致。不過範圍有廣狹之分。讀者能善爲利用。已足資參考。

體育場之管理

體育場之管理方法。可分爲場地管理、場地借用、器械管理、器物借用諸項。分論於后。

一　場地管理

無論球場操場。隨時均須保持平坦狀態。球場跑道經踐踏之後。泥土每鬆動而呈凹凸不平。雨後宜用輥軸反復碾壓。每年至少將原土翻起一次。酌參煤屑再加碾壓。使堅實耐用。草地須時時剪軋。有殘缺處。應於春秋時補植各種沙坑雨後如有積水。亦應隨時除去。

二　場地借用

學校或公共團體如欲舉球賽或運動會。得借用公共體育場。茲錄上海市教育局訂定之市立公共體育場借場規則於后。

上海市立公共體育場借場規則

第一條　凡欲借用本場爲有組織之運動比賽者。須有三日前將借用情由函商本場經本場許可。方能如期借用。

第二條　一切需用物品。應由借場者自備。倘向本場商借。須先一日接洽。如有損壞。應照原價賠償。其屬於消耗者。并應酌量納費。

第三條　凡借場者。在借用時期內。對於本場須負維持秩序之責任。

第四條　凡借場者。不得任意移動本場固定之器械及其他設備。

第五條　軍警各團體。如須借用本場操演。應先商得本場同意。並須規定時間。在規定時間以外。不得入場。

第六條　各團體欲借用本場開會。其性質與體育無關係者。本場得謝絕之。

三　器械管理

體育場各項運動器械。宜在每晨未開場前。一一加以檢查。如鞦韆、滑槓、繩梯、滑板、吊繩、吊環、鐵槓、浪木、軒轅板、撐竿、跳竹竿等。均當注意有無腐爛、脫落、枯裂、損壞等情形。應修補者。修補之。應改換者。改換之。萬不可因循坐誤。致妨礙運動或危及運動員生命。

四　器物借用

體育場應備各種公共器物。如足球、籃球、排球、棒球、鉛球、鐵餅、標槍、國術用器（如有游泳池更須備游泳衣）等。無論何人。皆可向場借用。或納少許費用。或不納費。要視地方經濟情形而定。而以不納費爲原則。運動人數衆多。則須用介紹書及借用運動物品證。

五　其他管理

體育場內一切洒掃落葉污物。管理樹木花草。寄放衣物及其他一切雜項管理等。與一般公共機關之管理無甚出入。故從略。

田徑運動類

運動會須知

提倡體育。方法多端。而舉行運動會。亦其一也。夫舉行運動會之旨趣。要在引起社會體育思想。而方法之善惡。成績之優劣。當於舉行運動會時。研究而披露之。如水之有流域。如車之有軌道。俾一般人得以循其跡而知其事。故吾人當舉行運動會之際。有不可不預知者。厥有兩大要點。於此兩大要點而能得正確觀念。則感情自無衝突。進行可免齟齬。大然後運動會之效果。亦可期其美滿。所謂兩大要點者何。精神與組織是也。今試就精神方面與組織方面分別述之。則其於運動會之關係。果達於若何重要程度。自可明矣。

一　運動會之精神

野蠻時代之人民。不知道德爲何事。尙膂力。喜鬬狠。專以謀力決勝負。其結果遂開殘殺之風。至近人舉行運動。就表面觀之。亦似提倡以體力角勝。然其實在精神。則注重鍛練身體。養成完美人格。以道德爲範圍。作體力之比較。收觀摩之益。修友善之情。此近世尙武宗旨所以與野蠻時代不同也。泰何一般人每不知此。比賽失敗。嘗有越分爭執。彼此仇視者。此風既開。致令表揚成績。提倡尙武之大好運動場。一利那間而變爲是非之地。徒墓盧棨。不知實際。竟一至於是。可歎孰甚。夫健兒奪得錦標歸。固可受世人獎飾。而名落孫山者。其成績亦非一無足道。蓋運動比賽之結果。不過爲一日之短長。勝自可喜。敗亦不辱。要在平時注意訓練。不矜涉苟且。而必求實際功夫。使斷斷於片刻間之勝負。勢不流爲野蠻舉動不止。是豈舉行運動會之本意哉。

二　運動會之組織

運動會本體之組織。爲事務員比賽員評判員。合此三者。而施以適當之規畫及聯絡。則美滿之運動會成立矣。茲分述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事務員　事務員之團體。執行全會事務。亦即運動會之主動機關也。今以舉行運動會範圍之廣狹。而定其事務員之性質。

運動會範圍屬於一學校者。其事務員。以一校之教職員組織之。而以校長爲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聯合各學校者。其事務員。由各校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一地方之社會者。其事務員。由地方推舉熱心體育或有聲望者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聯合各地方者。其事務員。由各地方推舉熱心體育或有聲望者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任。

運動會範圍屬於國際者。其事務員。大概由各國推舉各本國有聲望或熱心體育者及體育專家若干人組織之。互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惟無論運動會範圍之大小爲何如。其事務員之團體。實爲

全會之主幹。凡勘定會場。登錄比賽員。預定比賽日期。延請評判員。皆其職務。事務員大概分部任事。受主任之節制。由主任指派。各部各設領袖一人。亦由主任指派。

事務主任及各部領袖。有隨時召集所屬事務員開談話會或聯合談話會之權。至必要時。得請評判員出席。

（甲）經濟部　籌集開會經費。支應一切費用。掌理一切簿記。

（乙）庶務部　管理一切工役。備辦關於運動會場一切應用物品。

（丙）支機部　掌理一切紀錄及通信事項。并登錄比賽員姓名。

（丁）支配部　規畫會場編製。運動節目。運動時間。比賽員號數以及一切表格。并受事務員評判員及比賽員隨時之諮詢。

（戊）招待部　應接參觀之來賓及比賽員。指示其席位。

（己）糾察部　維持會場秩序。阻止不應入場者之擅入。

（此部一部份之職務。現在大概由童子軍執行之。）

（二）運動員　運動員可分爲個人。級團。校團。地方團。國際團五種。除個人外。凡爲團體。應各於其本團中推舉運動員一人爲團長。以代表該團。與事務員及評判員接洽事項。各運動員有服從左列各項條件之義務。

遵守事務員及評判員之通告。

遵守評判員所公定之規則及其評判。違者取消運動資格。

對於評判員或事務員申訴事件時。設有團長者。應由團長代表。發言時。須謙和靜穆。不得任性咆哮。違者當受申斥。情節重者。取消運動資格。

運動員參與某項節目。自己應先查明。屆時豫爲準備。一經召呼。即應出席。不得延誤。

非經召呼。不得擅自出場。至必要時。須先得事務員或評判員許可。否則糾察員評判員得干涉之。令其退出。

運動員不得吸煙飲酒。以圖一己之奮興。違者當受罰。

運動員須各守指定游息之所。以便事務員及評判員隨時召呼或接洽事項。

（三）評判員　評判員由事務員之團體公決延請。員數多寡。以足數支配爲度。評判員須具左列二項資格之一。方得充任。

（甲）體育專家或曾爲體育教練者。

（乙）熟悉運動規則而有聲望於社會者。

評判員應盡左列各項之義務。

豫先公決評判規則或公決采用通行運動規則。

履勘徑賽之各項界線。定其是否合法。檢驗田賽各項用器。決其是否相宜。及豫決運動場之布置。是否適用。

隨時集議。并聯合事務主任或事務員開談話會。

運動之先。有通告比賽員令其豫備之義務。

運動之後。有宣布成績之義務。

比賽員不明規則時。有解釋規則之義務。

關於評判訴訟事項。至不能解決時。有集合評判員之全體。并請事務主任出席。公同議決之義務。關於訴訟事項應喚比賽員或團長出席說明時。得囑令出席。

有遵照規則秉公評判之責任。

有禁止不應入場者入場之權。

評判員之職權。參閱田徑賽運動規則。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

此項規則。係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修正之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譯成中文。正式公佈者。

（採用萬國運動會規則）

田賽錦標項目　推鐵球、擲鐵餅、擲標槍、跳遠、跳高、撐竿跳高、三級跳遠。

徑賽錦標項目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千五百米、一萬米、二十米高欄、四百米低欄。

全能運動錦標項目　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四百米替換跑、千六百米替換跑（每組四人）

田徑賽運動

一　大會組織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第一例　田徑賽運動大會。由大會舉行所在國之主管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例　競賽委員會應按規則之標準。籌備適宜場所。及一切運動設備。俾各項運動比賽得合法進行。其他事項之不在總裁判及各職員職務以內者。競賽委員會得全權處理之。

第三例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之職。

第二條　職員總綱

第一例　大會應有下列職員。

一、管理一人
二、總裁判一人
三、檢察員至少四人
四、徑賽檢錄一人
五、田徑賽裁判長一人
六、田賽裁判員至少三人
七、田賽記錄員二人
八、終點裁判員至少六人
九、計時員至少三人
十、發令員一人
十一、徑賽記錄員一人
十二、跑圈記錄員一人
十三、丈量員一人
十四、糾察一人
十五、新聞記者一人
十六、會場醫生一人
十七、報告員一人

第二例　遇必要時。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助管理徑賽檢錄。糾察。及會場新聞記者。執行分類職務。

第三條　管理員

第一例　管理員治理會場開會。及負責處理開會秩序。

第二例　管理員須注意比賽秩序進行。及有決定項目開始時間之權。

第三例　在每一比賽項目開始之前。管理須準時通知該賽職員。及加入該賽運動員。

第四例　每比賽終了。記錄員應將該賽結果交與管理。再由管理員交報告員新聞記者等作正式公開報告。

第五例　管理員得阻止或干涉運動員之制服不合法定者。

第六例　管理員有管察及指派其助理員職務之權。

第四條　總裁判

第一例　總裁判應注意各比賽規則之遵守。並判決會場內發生一切問題之爲規則所不詳者。其判決爲終決。不得抗議。

第二例　總裁判有終決各裁判員不同之判決之權。運動員如有不合禮貌或不道德之行爲發見。總裁判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如有關係比賽中之運動員行爲上有所抗議或反對時。由總裁判臨場判決。其判決爲終決。不得抗議。

第三例　預賽時。與賽運動員之犯規者。總裁判得取消其錄取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項犯規是爲有意者。或事實上可能避免者。則應使被阻礙之運動員作預選及格計。加入複賽或決賽。

第四例　決賽時。與賽運動員之有犯規者。總裁判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項犯規是有意者。或事實上可能避免者。則應使認爲受影響之運動員重行比賽。

第五條　檢察員

第一例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派之地點詳細觀察各項徑賽進行。如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犯規之行爲發見。應據所見之事實報告總裁判。以憑核奪。

第二例　檢察員爲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項之責任。無判決權。

第六條　徑賽檢錄員

第一例　徑賽檢錄員持有加入比賽各組運動員姓名及號碼。在每組比賽前。檢錄員應通知加入各賽員。齊集出發線。

第二例　各項徑賽。由徑賽檢錄員抽簽編排加入比賽之國際及各運動員之出發位置。

第三例　徑賽檢錄員有管察及指派其助理員職務之權。

第七條　田賽裁判員

第一例　田賽裁判員應注意各種器具或設備是否合法規所定。各項田賽運動能否迅速舉行。

第二例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賽員之犯規與否。並丈量及記錄每一有效之試擲或試跳之遠近高低成績。其裁定爲終決。不得抗議。

第八條　田賽記錄員

第一例　田賽記錄員二人。持有加入比賽運動員名單及號碼。分別記載跳部及擲部各項比賽成績。

第二例　每項田賽開始前。由田賽記錄員點名召集與賽運動員。

第三例　田賽記錄員。記錄田賽裁判員每次報告各賽員之成績。於每賽完畢時。將各賽員成績之高度或遠近立即交與管理員。

第九條　終點裁判員

第一例　終點裁判員決定各項徑賽中賽員到達終點先後

之次序。如遇各裁判員之判決不同時。則以多數裁判員所決定之次序爲準。此決定之次序爲最後之判決。不得抗議。各裁判員之職務如後。

一人看取首先到達終點之賽員。卽第一名。

一人看取第一名及第二名。

一人看取第二名及第三名。

如此按運動員錄取之多寡類推分任職務。

第二例　各終點裁判員。須站在離終點至少二米之斜度看台上。此看台置於終點之一直線上。專爲終點裁判員看視清楚之用。（看台製法詳五十三條）

第十條　計時員

第一例　每項徑賽。須有三人計該賽第一名到達終點之時間。如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則以相同者作正式之時間。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均不相同時。則取其折中之時間爲正式成績。

第二例　如計時員僅有二人。而所計之時間又不相同時。則應取較長之時間爲準。

第三例　計時應從手槍之煙燄起。不可憑槍聲。

第四例　比賽所在國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採用電流計時法者。前例所云三計時員中之一人。得用電流計時表計取時間。

註一、二百五十米或二百五十米以下之賽跑。採用十分之一秒計時法。

二、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賽跑。採用五分之一秒計時法。

三、計時用十分之一秒計時表。百分之一秒計時表。因其針行之動作爲百分之一。卽所計時間較多。故只可借作校對用。

第十一條　發令員

第一例　各項徑賽在出發時。發令員有處理及判決各種問題之全權。

第二例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全權處決賽員起跑時是否犯規等問題。

第三例　各項徑賽。起跑應用手槍發令起步。

第四例　發令員之口令爲『各就各位』及『預備』。然後放槍出發。從『預備』至放槍其間約有二秒鐘之停頓。

第五例　在未放槍前。賽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出發線以外地面。卽作爲出發犯規論。

第六例　發令員應警告已犯出發犯規者。除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外。如賽員第二次出發犯規。卽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七例　賽員出發。不可借用身體動力。卽在放槍出發時賽員之全部身體須靜定。不準有任何動作。

第八例　如發令員認出發不公允時。當立卽放第二槍。命賽員退回重跑。

第九例　發令員如欲警告各賽員時。可命各賽員『起立』。

第十二條　徑賽記錄員

第一例　徑賽記錄員。應有加入各項徑賽之賽員名單及號碼。

第二例　徑賽記錄員在每項徑賽出發時。點唱各賽員姓名或其號碼。

第三例　徑賽記錄員。應依徑賽裁判員及計時員之報告。紀錄每項徑賽各賽員之名次。及時間。於最短期內將該紀錄交於管理員。

第十三條　跑圈記錄員

跑圈記錄員。司記錄一圈以上之徑賽各賽員所跑之圈數。賽員第一人進末了一圈時。由跑圈記錄員用鈴或其他訊號報告。

第十四條　丈量員

丈量員測量跑道上各項徑賽之出發點。及終點。於開會前報告大會之主持者或總裁判。

第十五條　糾察員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之全責。及有禁止非職員或不在比賽之運動員入場或停駐場內之權。

第十六條　會場新聞記會

會場新聞記會向管理員處領取加入各項運動之賽員姓名號碼。優勝者姓名。及各項運動之成績。登報宣揚大會情形。

二　比賽細則

第十七條　報名

第一例　各項運動限於業餘運動員加入報名。

第二例　各運動員須合萬國業餘運動規則及資格。由該國主持機關擔保。方可報名加入比賽。如非得特殊之許可。不准代表該國參加比賽。

第十八條　預賽分組

第一例　各項運動因加入人數過多。不能一次作賽。因有預選比賽。

第二例　預賽分組由大會委員會支配。同國賽員宜分派在不同組內。

第三例　決賽舉行時間。須距離初賽或復賽畢後三十分鐘以上。

第四例　決賽至少須有運動員六人。如事實上不能者不在此例。

第五例　四百米及四百四十米或以下之徑賽。初賽及次賽中。每組取第一第二兩名。長距離賽跑。每組至少取兩名。

第十九條　比賽

第一例　賽員須有顯明及與秩序單上所定相符之號碼。置於胸部。三百米以下之徑賽。每賽員應備兩個相同號頭。一置胸部。一置背部。

第二例　徑賽員故意推衝。或斜跑而阻礙他人之進行者。不論其發生在預賽或決賽時。均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三例　徑賽員如已放棄比賽權。不得重行加入。

第四例　田賽裁判員。如認無出入處。可將比賽地點更動。

第五例　賽員不得用器械或其他強性刺激品增助運動時動作。圖獲勝利。如犯者永遠取消其業餘運動比賽資格。

第二十條　制服

賽員須穿短褲。褲距膝不得過四寸。衣服須清潔雅觀。奇醜之服裝。足以損賽員個人之觀瞻。

第二十一條　賽員比賽順序

第一例　每項比賽由大會主持者。抽排各賽員先後順序。秩序單上賽員名單及預賽分組。亦即照此先後印刊。

第二例　各項田賽賽員。應照大會抽定之順序試行跳擲。

第三例　田賽賽員之同時參加徑賽者。田賽裁判員應准該賽員不照規定之次序行試擲或試跳。

第四例　徑賽賽員出發位置或所跑之路線。由抽簽排定。其次序由跑道之內圈數起。

第五例　三千米或三千米以上之徑賽。出發時。以每國最佳之一列第一排。其餘即按照其優劣埃次順排。

第二十二條　量測

第一例　各種距離。高度，應用有生的米突或英寸之鋼尺丈量。

第二例　田賽擲部及跳遠丈量時。尺上顯示高低或遠近之處。須由田賽裁判員持握。

第二十三條　看護員

運動員不得有看護員。或不在比賽之運動員隨從入場。在賽跑進行時。如未得總裁判或裁判員之許可。不得向旁人取用飲料。或其他保從事。十六基羅米突（十英里）以下之各種賽跑不准有看護員供給飲料及護從。

第二十四條　成績類同

各項比賽之由丈量遠近或高度而得類同成績者。其第一名或其下幾名之名次。應用下舉辦法決定之。

第一例　跳高或撐竿跳。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類同時。則讓類同幾人多作一次試跳（即第四次跳。）如仍不分高下時。則將橫木降下賽已跳過之高度試跳一次。如此橫木加高或降下試跳。至分勝負而止。

第二例　田賽中遠近成績類同時。（擲鐵餅跳遠等）則以增加一次試擲或試跳之遠近。以定高下。

第三例　田賽中如因成績類同。（即同等高度或遠度）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時。其結果僅限於解決運動員名次之用。不得作爲正式之成績。

第四例　徑賽中如有成績類同時。（即同到終點）則由總裁判指定時期及地點重行比賽。以分勝負。

第二十五條　抗議

開會前或開會時。可用口頭抗議。惟須即行繕成書面抗議書。及抗議費一鎊或相等量。準期交進。抗議費不論該抗議成立與否。概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運動器具

第一例　各項運動器具須照萬國運動會所定之標準式樣及認可。方可作大會中正式用具。詳載規則第四十四至五十五條。

第二例　比賽所用一切運動器具。除撐竿跳高之竹竿。得由運動員自備外。均由大會主辦機關供給。

第三例　大會所屬各會員亦得用自備之運動器具。惟必須先

經大會之檢驗及許可。

三　跳部

第二十七條　跳部總綱

第一例　跳高及撐竿跳。每一高度。賽員得試跳三次。第三次試跳失敗。即無繼續比賽資格。

第二例　賽員得從初跳高度之上任何高度跳起。

第三例　跳遠及三級跳遠。每賽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跳三次。

第四例　跳部賽員以其試跳中最優一次之成績。作其正式成績。

第五例　跳時不得用無論何種借力或取巧法。

第六例　起跳跑道應坦平。

第七例　賽員得作一記號。或置手帕於橫木上。作其試跳時之標視。

第二十八條　跳高

第一例　比賽起跳高度。爲一・六〇米。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第二例　合法跳。即跳時賽員足部應較頭部先過橫木。落下時頭部須在臀部之上。

第三例　魚躍及翻觔斗跳法。均所不許。

第四例　賽員作勢起跳。足已離地者。即作一次試跳論。

第五例　凡賽員穿過橫木之垂直平面者。（如橫木下攢過等）均作一次失敗論。

第六例　高度之丈量。當從橫木上面最低處至地面之垂直線爲準。

第七例　跳高架在比賽時不准移動。如裁判員認起跳點不適宜時。亦須等該週試跳完畢後。方可移動。

第二十九條　撐竿跳高

第一例　起跳高度爲三米。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起跳插竿處應有木製斜形匣。（詳四十四條）

第二例　如賽員試跳時足已離地。不得將握在下面之手移至上面。手之上或將握在上面之手移至更上處。犯者作一次失敗論。

第三例　賽員作勢起跳足已離地者。作一次試跳論。

第四例　凡賽員穿過橫木之垂直平面者。（如橫木下攢過或跳至邊上等）均作一次失敗論。

第五例　賽員跳過後。其竹竿已離開橫木或架子向後倒時。方准隨從員往接。

第六例　賽員應用自備竹竿。竿上可用布類纏繫。以防滑溜。但不得有其他器物爲握手用。

賽員如未得同意。不准借用他賽員之竿。

第七例　高度之丈量。當從橫木上面最低處至地面之垂直線爲準。

第八例　架子可向任何方向移動。但不得過原置之位置六〇生的米突以上（二尺）更不准另擱他穴以插竿。

第九例　架子移動時。裁判員應重量高度。移使其高度與原有

高度無所出入。以昭公允。

第十例　兩架子置放距離至少爲三・六六米（十二尺。）

第十一例　賽員試跳時跳竿折斷不作一次試跳算。

（規定器具詳四十四條）

第三十條　跳遠

第一例　賽員跳前所跑遠近無限制。

第二例　賽員折跑或足之任何部份踏出起跳線。或起跳線引長線之外者。不必丈量。而作一次試跳計算。

第三例　起跳板埋於泥中。該板之外邊名曰起跳線。起跳線前十生的米突（四寸）以內之泥土須鬆。並較起跳板高出約六密里米突。（四分之一寸）

第四例　跳遠之丈量。爲賽員身體任何部份着地之最近點。與起跳線或其延長線之垂直距離。

第五例　跳坑最少闊度爲二・七五米（九尺。）

（規定器具四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　三級跳遠

第一例　賽員起跳第一次爲單足跳。卽落地時仍爲起跳之足。第二次爲步。卽用其他足落地。第三次爲雙足跳。卽落地時雙足並下。

第二例　除一例外餘均照跳遠規則施行。

（規定器具第四十五條）

四　擲部

第三十二條　擲部總綱

第一例　擲部各項運動。每賽員均得試擲三次。三次中成績較優之六人。更得試擲三次。各以其所擲最遠之一次。作其成績。

第二例　擲部之用鐵圈者。如賽員踏進圈內。準備試擲時。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或其衣服。或運動器觸圈及外地面。或踏在鐵圈上面。均作一次試擲失敗論。

第三例　賽員須俟所擲器具（如鐵球鐵餅）落地後方可退出圈外。並須從白線劃分之後圈跨出。

第四例　鐵圈大小以內圈爲準。與圈外之泥土緊埋。圈內泥土須堅平。較圈外之泥土低二生的米突。（四分之三寸）

第五例　用鐵圈之試擲。其擲出之運動器須落於劃分之九十度角內。方作有效。

第六例　標槍鐵餅比賽須有顯明旗幟。插示各賽員成績。另備特別旗一面。以示遠東會成績。

第七例　惟大會所備之擲部器具。方可應用。

第三十三條　擲標槍

第一例　標槍須從起擲線後方擲出。線爲平埋地中木板之內邊。板闊至少七生的米突。（二又四分之三寸）長至三・六六米。（十二尺）

第二例　標槍必須手腕持握。

第三例　擲出時槍桿較槍尖先擲地者無效。

第四例　擲出後賽員足部踏在起擲板上者無效。

第五例　擲出後槍未落地以前。賽員不准越過起擲線。

第六例　擲標槍之距離。當量槍尖着地之最近點。與起擲線或

其延長線之垂直距離。

第七例　如擲出後標槍在空中折斷。不作一次試擲論。

第三十四條　擲鐵餅

第一例　鐵餅於內圈直徑二・五〇米（八尺二寸半）之鐵圈內擲出之。

第二例　鐵餅之丈量。當從鐵餅着地之最近點在該點與鐵圈中心之直線上量至鐵圈前方之內邊之距離。

（規定器具詳四十七・四十九及五十一至五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　推鐵球

第一例　推鐵球在直徑二・一三五米（七尺）之圓圈內行之。圈之前半邊應有一弧形之抵趾板。釘於地面。

第二例　鐵球當從肩上用隻手推出。不得從肩下拋擲。

第三例　擺動作勢時。鐵球落地。及不合法之試擲。無須丈量。作一次試擲失敗論。

第四例　推鐵球之丈量。當從鐵球着地之最近點在該點與圓圈中心之直線上量至圓圈之內邊。

第五例　賽員手上不得用借加力之器物。如手腕上之皮套及手指與手腕之連結夾套等。

第六例　有助持握力及增加推擲力之各種器物。均不得應用。

（規定器具詳四十八條及四十九至五十二條）

五　徑賽

第三十六條　跑道及分路

第一例　跑道距離。應依跑道上距離內邊三十生的米突（十二吋處）量算。跑道內邊之邊線。當用水門汀。木板。繩子。或其他相當之物爲之。其高度不得過五生的米突（二吋）

第二例　四百米或四百四十碼及以下之徑賽。各賽員當分路賽跑。每一分路至少闊一・二二米（四尺）各分路之線闊五生的米突（二吋）以白粉劃成。

最內圈之分路。距離丈量。照跑道距離量法。卽離內邊三十生的米突（十二吋）處量算。其餘各分路距離。依各該分路內圈粉線以內二十生的米突（八吋）處量算。

第三例　非直線賽跑。其方向應靠左手轉灣。

第四例　分路徑賽。各賽員應自始至終在其指定之分路內跑。不得越界。不分路之徑賽。賽員應在跑前他人二米之距離時。方可佔跑內圈。或他賽員前之一直線上。

第五例　合法跑道。至少容劃六分路。

第三十七條　終線

第一例　終線橫亙跑道上。其兩端與跑道兩旁之終點柱相接。賽員名次之決定。卽以其身軀之任何部份（除頭臂腿三部）越過此線之先後爲準。

第二例　爲助裁判員制定名次之明析起見。除終線外。再用輕懸之繩線。繫於跑道兩旁之終點柱上。線高一・二二米（四尺）與跑道成直角。與終線平行。

第三例　賽員身體全部越過終線後。方算到達終點。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　百十米高欄

一　每分路各設欄十架欄高一・〇六米（三尺六吋）

二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十三・七二米（十五碼）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爲十四・〇二米（四十六呎）每兩架欄之相隔距離爲九・一四米（十碼）

三　每欄頂部應漆白色

四　每賽終賽員之共撞倒欄架三只或三只以上者取消錄取資格撞旋或擺搖之欄架均作撞倒算

五　賽員跳欄時若不照適當位置或有欄被其撞到者則所計之時間不得作正式紀錄

六　賽員跳時如於足部或腿部拖出欄架之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每賽員必須自始至終在指定之分路內跳欄不得逾越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四百米低欄

第一例　四百米低欄跑共設欄十架欄之高度爲九十一・四生的米突（三呎）

第二例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四十五米（四九・二一三碼）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爲四十米（四三・七四五碼）每兩架欄之相隔距離爲三十五米（三八・二七七碼）

第三例　除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高欄規則施行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四條）

六　全能運動

第四十條　替換賽跑

第一例　每次賽跑出發線之前後十米處各劃一線此二十米長之區域爲替換跑之出發區域隊員必須在此區域內傳遞其交替棒接跑或脫跑

第二例　交替棒應由隊員從前一人之手中接下交替時不得拋接或擲拾

第三例　犯上舉二例者取消其全隊錄取資格

第四例　交替棒必須帶跑經過該賽全程每賽員在同賽中不得連跑兩次

第五例　如預賽錄取則複賽或決賽中該隊之隊員仍應用預賽時之隊員不得更動

第六例　替換跑各隊之位置應用抽籤法排定

第七例　加入替換跑之隊名必須用字母標記從A字起

第八例　四百米及四百四十碼或以下之替換跑在跑圈上舉行者每賽員應有指定之分路跑程各分路應同距離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五條規則）

第四十一條　五項運動

一　五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之順序如左

一、跳遠　二、擲標槍　三、二百米　四、擲鐵餅　五、千五百米

二　田賽運動每賽員得試擲或試跳三次

三　二百米賽每三人一組由抽籤抽定如分組抽定後某組內只有一人（如運動員之總數爲七人或十人等）時則應再用抽籤法從各組內抽出一人與某組之一人同跑各賽員之

名次。以各人所跑之時間遲速而定。

四　二百米跑賽員犯第二次出發犯規時。當受多跑二米之懲罰。（卽自出發線退後二米處出發）如二次後再犯。則每次加罰二米。

五　徑賽中每賽員須有三隻錶計其時間。

六　五項運動之成績。當按表計算。得總分之最多者爲優勝。（詳規則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十項運動

一　十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秩序規定如左。

第一日　一、百米。二、跳遠。三、擲鐵球。四、跳高。五、四百米。

第二日　六、百十米高欄。七、擲鐵餅。八、撐竿跳高。九、擲鐵槍。十、千五百米。

田賽運動。每賽員得試擲或試跳三次。

二　百米四百米及百十米高欄跑三人或四人一組。千五百米則五人或六人一組。但遇必要時。總裁判得更改之。

三　用抽籤法分組。

四　徑賽中每賽員須有三只錶計其時間。

五　百米四百米及百十米高欄賽員犯第二次出發犯規時。當受多跑該賽全程百分之一之懲罰。（卽自出發線退後全程百分之一處出發）如二次後再犯。則每次加罰多跑全程百分之一。

六　賽員如兩次受罰。卽取消其在該賽之比賽資格。

七　十項運動之成績。當按表計算。得總分之最多者爲優勝。

七　運動器具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跳高及撐高用具

架子　不拘形式質料。只須放置穩定。不易動搖者。

橫木　木製。三角面。每面闊三十密里米突。（一又十六分之三吋）橫木中間。可用長三〇〇密里米突（一呎）之金屬包夾。使其平直不曲。橫木之長。至少三・六六米（十二呎）。惟不得過四米（十三尺一吋半）。其重量爲二基羅格蘭姆。（四磅又六・四兗司）

跳高橫木釘　長方平面四〇密里米突（一吋半）闊。六十密里米突。（二又八分之三吋）長。其位置平伸兩架之間。卽與橫木在一平面。如此則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須有十密里米突（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撐竿跳橫木釘　比賽時應用木釘擱放橫木。此木釘須粗細勻淨。直而無節。直徑不得過十三密里米突（半吋）之圓柱。平伸架外。淨長不得過七五密里米突（三吋）

植竿匣　長一〇〇〇密里米突（三呎四吋）。後方闊六〇〇密里米突。（二呎）前端闊一五〇密里米突。（六吋）前端深二〇〇密里米突。（八吋）在後方八〇〇密里米突處。（二呎八吋）用鐵皮（〇・六密里米突）遮蓋。

第四十四條　撐高竿

構造　撐高竿以木製或竹製均可。其直徑及長度無限制。竿上不得有助力之握手器物。只准有同厚薄勻均之樣皮布

繞紫竿之下端。可用金屬尖頭。

第四十五條　起跳板

起跳板用木製。漆白色。長一・二一九米。（四呎）闊二〇三・一九六密里米突。（八吋）厚一〇一・五九八密里米突。（四吋）

第四十六條　鐵槍

製法　槍木製。裝以鐵或鋼質之尖頭。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一一〇生的米突。（一・二〇三碼）亦不可短於九十生的米突。（二・九五三呎）

握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六・三吋）之絃線。爲握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密里米突。（〇・九八四吋）槍桿上除握手之絃線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第四十七條　鐵餅

構造　鐵餅以光滑之金屬爲邊。此邊釘在圓木上。另以銅質圓板鑲入圓木。作鐵餅之中心。並爲較準重量之用。銅質圓板之直徑。至小五〇・七九九密里米突。（二吋）至大五七・一四九密里米突。（二吋半）

鐵餅兩面須平衡光滑。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密里米突。（一吋）處至餅邊。應爲一斜下直線。

大小　鐵餅之直徑。至少二一九・〇七密里米突。（八吋半）其中心厚度至少四四・四四九密里米突。（一又四分之三吋）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密里米突。（二吋）處之厚度。與中心之厚度同。自餅邊六・三五密里米突。（四分之一吋）處之厚度至少一二・七〇密里米突。（二分之一吋）餅邊須成準確之圓周。

重量　鐵餅之重量。至少應有二基羅格蘭姆。（四磅又六・四益斯）

合規定大小重量及標準之金屬製鐵餅。亦可應用。

第四十八條　鐵球

構造　整圓球形。中儲以鉛。其殼爲銅製或鐵製。

重量　鐵球重量。不得輕於七・二五七基羅格蘭姆。（十六磅）

第四十九條　圓圈

構造　圓圈用圓形鐵鋼木或繩製。

度量　（金屬）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七吋）擲鐵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八呎二吋）圈之厚度爲六・三五密里米突。（四分之一吋）高度爲七六・一九九密里米突。（三吋）

（木製）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七呎）擲鐵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八呎二吋）圈之厚度爲七六・一九九密里米突。（三吋）高度爲五〇・七九九密里米突。（二吋）

（繩製）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七呎）擲鐵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八呎二吋）繩之直徑爲二五・四密里米突。（一吋）

第五十條　抵趾板（擲鐵球用）

構造　板以木製。

度量　抵趾板長須一・二一九米。（四呎）闊一一四・二九七密里米突。（四又四分之一吋）高一〇一・五九八密里米突。（四吋）

色染　抵趾板須漆以白色。

第五十一條　用圓圈投擲區域

圓圈內所擲運動器。須落於由圓心劃出之九十度角區域內。該角兩線之外方插以示界旗。

第五十二條　示界旗

構造　示界旗用金屬製。

丈量　示界旗長方形。闊四吋。高七吋。旗桿直徑不得過七・九三密里米突。（三十六吋）長不得過九一四・三八二密里米突。（十六分之五吋）

示界旗應漆紅色。

第五十三條　終點裁判員看臺

構造　看臺用木製。須移動自如。

度量　看臺高二米。（六呎六又四分之三吋）長三米。（九呎十吋）闊一・一米。（三呎七又四分之一吋）共分五級。每級深六〇〇密里米突。（二十三又八分之五吋）高四〇〇密里米突。（十五又四分之三吋）臺之一端每級分成兩級。

第五十四條　欄架

構造　欄架用木製。置兩柱於欄腳之中間。兩柱上釘有長方形之橫架。欄之高低可任意更動。至一定之高度後。又須有螺絲釘或其他物件旋緊之。

度量　高欄高一・〇六米。（三呎半）低欄高九一四密里米突。（三呎）欄架闊一・二二米。（四呎）腳闊五〇〇密里米突。（十九・六八五呎）

欄架重量爲七基羅格闌姆。（十五・四三磅）

色　欄架頂面須漆成白色。

第五十五條　交替棒

構造　交替棒應爲木製空心圓管。

度量　交替棒長至少三〇〇密里米突。（十一・八一吋）

重量　至少五〇格闌姆。（一・七六九盎司）其圓周爲一二〇密里米突。（四・七二四吋）

第五十六條　運動員

第一例　田徑賽每項運動每國報名之運動員不得過六人。加入比賽以四人爲限。

第二例　五項或十項運動每國報名之運動員。及加入比賽之運動員。均以六人爲限。每運動員可在十項及五項運動中同時報名。但比賽時不得加入五項十項兩種。

第三例　替換賽跑。每國只准派一隊參加比賽。

第五十七條　計分法

田賽及徑賽各項運動之計分法如後。

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全能運動內各項運動之計分法如下。

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第五十八條　規定比賽秩序

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儘於規定四日內結束比賽其規定比賽秩序如後。

第一日　田徑賽

一、百米…預賽二、擲鐵餅…決賽三、百十米高欄…預賽四、千五百米…決賽五、二百米…預賽六、跳遠…決賽七、四百米低欄…預賽八、跳高…決賽九、四百米…預賽

第二日　田徑賽

一、百米…決賽二、擲鐵球…決賽三、四百米…決賽四、百十米高欄…決賽五、撐竿跳高…決賽六、一萬米…決賽七、擲標槍…決賽八、二百米…決賽九、三級跳遠…決賽十、四百米低欄…決賽十一、八百米…決賽

第三日　全能運動

一、跳遠…五項二、百米…十項三、擲標槍…五項四、跳遠…十項五、二百米…五項六、擲鐵球…十項七、擲鐵餅…五項八、跳高…十項九、千五百米…五項十、四百米…十項十一、千六百米替換跑（四人）…決賽

第四日　全能運動

一、百十米高欄…十項二、擲鐵餅…十項三、四百米替換跑（四人）…決賽四、撐竿跳高…十項五、擲標槍…十項六、千五百米…十項

附錄一　中等學校田徑賽項目

第五十九條　二百米低欄

一　每分路各設欄十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

二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一八・二九米。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爲一七・一〇米。其餘每兩架欄之距離。相隔一八・九二米。

三　除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第三十八條高欄規則施行。

第六十條　推鐵球

一　鐵球重量不得輕於五・四四五基羅格蘭姆。（十二磅）

二　除第一例外。餘照第三十五條推鐵球規則施行。

附錄二　女子田徑賽項目

第六十一條　八十米低欄

一　每分路各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

二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線之距離。均爲一二米。其餘每兩架欄之距離。相隔八米。

三　除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第三十八條高欄規則施行。

第六十二條　跳高

一　比賽跳高度爲九一・四生的米突。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二　除第一例外。餘照第二十八條跳高規則施行。

第六十三條　推鐵球

一　鐵球之重量不得輕於三・六二七基羅格蘭姆。（八磅）

二　除第一例外。餘照第三十五條推鐵球規則施行。

The Scoring Tables of Pentathlon and Decathlon

五項及十項運動記分表

For a result similar to the best result obtained at the 1912 or previous Olympic Games, 1,000 points will be awarded. Other results are val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ntathlon and Decathlon table. If a result exceeds the best "Olympic" result, correspondingly higher points will be awarded.

成績之與1912年或以前世界運動會最優之紀錄相等者得1000分其他照下表上所定計算. 成績之超過上舉之世界運動會紀錄者可照比例增加其分數.

No. 1-100 Metres. 百米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10.6	1000.00	11.6	762.00	12.7	500.20	13.8	238.40
10.7	976.20	11.7	738.20	12.8	476.40	13.9	214.60
10.8	952.40	11.8	714.40	12.9	452.60	14	199.80
10.9	928.60	11.9	690.60	13.	428.80	14.1	167.00
11	904.80	12.	666.80	13.1	405.00	14.2	143.20
11.1	881.00	12.1	643.00	13.2	381.20	14.3	119.40
11.2	857.20	12.2	619.20	13.3	357 40	14.4	95.60
11.3	833.40	12.3	595.40	13.4	333.60	14.5	71.80
11.4	809.60	12.4	571.60	13.5	309.80	14.6	48.00
11.5	785.80	12.5	547.80	13.6	286.00	14.7	24.20
		12.6	524.00	13.7	262.20	14.8	0.40

1912 Olympic Record 10 3-5=1000

Score other time at rate of 1-10=23.80 points

No. 2-Running Broad Jump. 跳遠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7.60	24.934	1000.00	6.20	20.341	657.00	4.80	15.748	314.00
7.50	24.606	975.50	6.10	20.013	632.50	4.70	15.420	289.50
7.40	24.278	951.00	6.00	19.685	608.00	4.60	15.092	262.00
7.30	23.650	926.50	5.90	19.356	583.50	4.50	14.764	240.50
7.20	23.622	902.00	5.80	19.028	559.00	4.40	14.436	216.00
7.10	23.294	877.50	5.70	18.700	534.50	4.30	14.108	191.50
7.00	22.966	853.00	5.60	18.372	510.00	4.20	13.779	167.00
6.90	22.637	828.50	5.50	18.044	485.50	4.10	13.451	142.50
6.80	22.309	804.00	5.40	17.716	461.00	4.00	13.123	118.00
6.70	21.981	779.50	5.30	17.388	436.50	4.90	12.795	93.50
6.60	21.653	755.00	5.20	17.060	412.00	3.80	12.461	69.00
6.50	21.325	730.50	5.10	16.732	387.50	3.70	12.139	44.50
6.40	20.667	706.00	5.00	16.404	363.00	3.60	11.811	20.00
6.30	20.669	681.50	4.90	16.076	338.50			

1912 Olympic Record 769 c.m.=24,934 feet=1000 points.

Score other distances at rate of 1 c.m.=2.45 points.

0.01	0.0328	2.45	0.05	0.1640	12.25	0.08	0.2625	**19.60**
0.02	0.0656	4.90	0.06	0.1968	14.70	0.09	0.2953	**22.05**
0.03	0.0984	7.35	0.07	0.2296	17.15	0.10	0.3281	**24.50**
0.04	0.1312	9.85						

No. 3-Putting the Weight (16-lb. Shot).推鐵球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15.34	50.394	1000	12.00	39.370	666	8.60	28.215	326
15.30	50.196	996	11.90	39.041	656	8.50	27.887	316
15.20	50.868	986	11.80	38.713	646	8.40	27 559	306
15.10	49.540	976	11.70	38.385	636	8.30	27.231	296
15.00	49.212	966	11.60	38.057	626	8.20	26.903	286
14.90	48.884	956	11.50	37 729	616	8.10	26.575	276
14.80	48.556	946	11.40	37.401	606	8.00	26.247	266
14.70	48.228	936	11.30	37.073	596	7.90	25.918	256
14.60	47.900	926	11.20	36.745	586	7.80	25.590	246
14.50	47.572	916	11.10	36.417	576	7.70	25.262	236
14.40	47.244	906	11.00	36.089	566	7.60	24.934	226
14.30	47.916	896	10.90	35.760	556	7.50	24.656	216
14.20	46.588	886	10.80	35.432	546	7.40	24.278	206
14.10	46 260	876	10.70	35.104	536	7.30	23.950	196
14.00	46.932	866	10.60	34 776	526	7.20	23.622	186
13.90	45.603	856	10.50	34.448	516	7.10	23.294	176
13.80	45.275	846	10.40	34.120	506	7.00	22.956	166
13.70	44.947	836	10.30	33.792	496	6.90	22.637	156
13.60	44.619	826	10.20	33.464	486	6.80	22.309	146
13.50	44 291	816	10 10	33.136	476	6.70	21 981	136
13.40	44.963	806	10.00	32.808	466	6.60	21.653	126
13.30	43.635	796	9.90	32.479	456	6.50	21.325	116
13.20	43.307	786	9.80	32.151	446	6.40	20 997	106
13.10	43.979	776	9.70	31.823	436	6.30	20.669	96
13.00	42.651	766	9.60	31.495	426	6.20	20.341	86
12.90	42.322	756	9.50	31.167	416	6.10	20.013	76
12.80	42.994	746	9.40	30.839	406	6.00	19.685	66
12.70	41.666	736	9.30	30.511	396	5.90	19.356	56
12.60	41.338	726	9.20	30 183	386	5.80	19.028	46
12.50	41.010	716	9.10	29.855	376	5.70	18.700	36
12.40	40.682	706	9.00	29.527	366	5.60	18.372	26
12.30	40.354	696	8.90	29.199	356	5.50	18.044	16
12.20	40.029	686	8.80	28.871	346	5.40	17.716	6
12.10	39.698	676	8.70	28.543	336			

1912 Olympic Record 15.34 m.=50.394 feet=1000 Points.

Score other distances at rate of 1 c.m.=1 point.

0.01	0.0328	1	0.05	0.1640	5	0.08	0.2625	8
0.02	0.0656	2	0.06	0 1968	6	0.09	0.2953	9
0.03	0.0984	3	0.07	0.2296	7	0.10	0.3231	10
0.04	0.1312	4						

No. 4-Running High Jump. 跳高

1.93	6.231	1000.00	1.70	5.577	678 00	1.40	4.598	258.00
1.90	6.233	958.00	1.60	5.249	538.00	1.30	4.265	118.00
1.80	5.905	818.00	1.50	4.921	398.00			

1912 Olympic Record 1.93 c.m. = 6.331 feet = 1000 points

Score heights at rate of 1 c.m. = 14 points.

0.01	0.0328	1.4	0.05	0 1640	7.0	0.08	0.2625	11.2
0.02	0.0656	2.8	0.06	0.1968	8.4	0.09	0.2953	12.6
0.03	0.0984	4.2	0.07	0.2296	9.8	0.10	0.3281	14.0
0.04	0.1312	5.6						

No. 5-400 Metres Flat. 四百米

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48 1-5	1000.00	55	744.32	1.01 4-5	488.64	1.08 3-5	232.96
48 2-5	992.48	55 1-5	736.80	1.02	481.12	1.08 4-5	225.44
48 3-5	984.96	55 2-5	729.28	1.02 1-5	473.60	1.09	217.92
48 4-5	977.44	55 3-5	721.76	1.02 2-5	466.08	1.09 1-5	210.40
49	969.92	55 4-5	714.24	1.02 3-5	458.56	1.09 2-5	202.88
49 1-5	962.40	56	706.72	1.02 4-5	451.04	1.09 3-5	195.36
49 2-5	954.88	56 1-5	699.20	1.03	443.52	1.09 4-5	187.84
49 3-5	947.36	56 2-5	691.68	1.03 1-5	436.00	1.10	180.32
49 4-5	939.84	56 3-5	684.16	1.03 2-5	428 48	1.10 1-5	172 80
50	932.32	56 4-5	676.64	1.03 3-5	420.96	1.10 2-5	165.28
50 1-5	924.80	57	669.12	1.03 4-5	413.44	1.10 3-5	157.76
50 2-5	917.28	57 1-5	661.60	1.04	405.92	1.10 4-5	150.24
50 3-5	909.76	57 2-5	654.08	1.04 1-5	398 40	1.11	142.72
50 4-5	9 2.24	57 3-5	646.56	1.04 2-5	390.88	1 11 1-5	135.20
51	294.72	57 4-5	639.04	1.04 3-5	383.36	1.11 2-5	127.68
51 1-5	887.20	58	631.52	1.04 4-5	375.84	1.11 3-5	120.16
51 2-5	879.68	58 1-5	624.00	1.05	368.32	1.11 4-5	112.64
51 3-5	872.16	58 2-5	616.48	1.05 1-5	360.80	1.12	105.12
51 4-5	864.64	58 3-5	608.96	1 05 2-5	353.28	1.12 1-5	97.60
52	857.12	58 4-5	601.44	1.05 3-5	345.76	1.12 2-5	90.08
52 1-5	849.60	59	593.92	1.05 4-5	338.24	1.12 3-5	82.56
52 2-5	841.08	59 1-5	586.40	1.06	330.72	1.12 4-5	75.04
52 3-5	834.56	59 2-5	578.88	1.06 1-5	323.20	1.13	67.52
52 4-5	827.04	59 3-5	571.36	1 06 2-5	315.68	1. 3 1-5	60.00
53	819.52	59 4-5	563.84	1.06 3-5	308.16	1. 3 2-5	52.48
53 1-5	812.00	60	556.32	1.06 4-5	300.64	1.13 3-5	44.96
53 2-5	804.48	1.00 1-5	548.80	1.07	293.12	1.13 4-5	37.44
53 3-5	796.96	1.00 2-5	541.28	1.07 1-5	285.60	1.14	29.92
53 4-5	789.44	1.00 3-5	533.76	1.07 2-5	278.08	1.14 1-5	22.40
54	781.92	1.00 4-5	526.24	1.07 3-5	270.56	1.14 2-5	14.88
54 1-5	774.40	1.01	518.72	1.07 4-5	263.04	1.14 3-5	7.36
54 2-5	766.88	1.01 1-5	511.20	1.08	255.52		
54 3-5	759.36	1.01 2-5	503.68	1.08 1-5	248.00		
54 4-5	751.84	1.01 3-5	496.16	1.08 2-5	240.48		

1912 Olympic Record, 48.1-5 sec. = 1000 points.

Score other time at rate of 1-5 sec. = 7.52 points.

No. 6-110 Metres Hurdle. 百十米高欄

Time.	Points.	Time.	Points.	Time.	Points.	Time.	Points.
15	1000.	17-6	754.0	20-2	506.0	22-8	259.0
15-1	990.5	17-7	743.5	20-3	496.5	22-9	249.5
15-2	981.0	17-8	734.0	20-4	487.0	23	240.0
15-3	971.5	17-9	724.5	20-5	477.5	23-1	230.5
15-4	962.0	18	715.0	20-6	468.0	23-2	221.0
15-5	952.5	18-1	705.5	20-7	459.5	23-3	211.5
15-6	943.0	18-2	696.0	20-8	449.0	23-4	202.0
15-7	933.5	18-3	686.5	20-9	430.5	23-5	192.5
15-8	924.0	18-4	677.0	21	430.0	23-6	183.0
15-9	914.5	18-5	667.5	21-1	420.5	23-7	173.5
16	905.0	18-6	658.0	21-2	411.0	23-8	164.0
16-1	895.5	18-7	648.5	21-3	401.5	23-9	154.5
16-2	886.0	18-8	639.0	21-4	392.0	24	145.0
16-3	876.5	18-9	629.5	21-5	382.5	24-1	135.5
16-4	867.0	19	620.0	21-6	373.0	24-2	126.0
16-5	857.5	19-1	610.5	21-7	363.5	24-3	116.5
16-6	848.0	19-2	601.0	21-8	354.0	24-4	107.0
16-7	838.5	19-3	591.5	21-9	344.5	24-5	97.5
16-8	829.0	19-4	582.0	22	335.0	24-6	88.0
16-9	819.5	19-5	572.5	22-1	325.5	24-7	78.5
17	810.0	19-6	563.0	22-2	316.0	24-8	69.0
17-1	800.5	19-7	553.5	22-3	306.5	24-9	59.5
17-2	791.0	19-8	544.0	22-4	297.0	25	50.0
17-3	781.5	19-9	534.5	22-5	287.5	25-1	40.5
17-4	772.0	20	525.0	22-6	278.0	25-2	31.0
17-5	762.5	20-1	515.5	22-7	268.5	25-3	22.5
						25-4	12.0

1908 Olympic Record, 15 sec. 1000 points.

Score other time at rate of 1-10=9.5 points.

No. 7-Throwing the Discus. 鐵餅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45.21	148.326	1000.00	39.20	128.609	771.62	33.00	108.268	536.02
45.20	148.293	999.62	39.00	127.953	764.02	32.80	107.611	528.42
45.00	147.637	992.02	38.80	127.296	756.42	32.60	106.955	520.82
44.80	146.981	984.42	38.60	126.640	748.82	32.40	106.299	513.22
44.60	146.325	976.82	38.40	125.984	741.22	32.20	105.643	505.62
44.40	145.669	969.22	38.20	125.328	733.62	32.00	104.987	498.02
44.20	145.015	961.62	38.00	124.672	726.02	31.80	104.330	490.42
44.00	144.357	954.02	37.80	124.015	718.42	31.60	103.674	482.82
43.80	143.700	946.42	37.60	123.359	710.82	31.40	103.018	475.22
43.60	143.044	938.82	37.40	122.703	703.22	31.20	102.362	467.62
43.40	142.388	931.22	37.20	122.047	695.62	31.00	101.706	460.02
43.20	141.732	923.62	37.00	121.391	688.02	30.80	101.049	452.42
43.00	141.076	916.02	36.80	120.734	680.42	30.60	100.393	444.82
42.80	140.419	908.42	36.60	120.078	672.82	30.40	99.737	437.22
42.60	139.763	900.82	36.40	119.422	665.22	30.20	99.081	429.62
42.40	139.107	893.22	36.20	118.766	657.62	30.00	98.425	422.02
42.20	138.451	885.62	36.00	118.110	650.02	29.80	97.768	414.42
42.00	137.795	878.02	35.80	117.453	642.42	29.60	97.112	406.82
41.80	137.138	870.42	35.60	116.797	634.82	29.40	96.456	399.22
41.60	136.482	862.82	35.40	116.141	627.22	29.20	95.800	391.62
41.40	135.826	855.22	35.20	115.485	619.62	29.00	95.144	384.02
41.20	135.170	847.62	35.00	114.829	612.02	28.00	91.864	346.02
41.00	134.514	840.02	34.80	114.173	604.42	27.00	88.58	308.02
40.80	133.857	832.42	34.60	113.517	596.82	26.00	85.30	270.02
40.60	133.201	824.82	34.40	112.861	589.22	25.00	82.02	232.02
40.40	132.545	817.22	34.20	112.205	581.62	24.00	78.74	194.02
40.20	131.889	809.62	34.00	111.549	574.02	23.00	75.46	156.02
40.00	131.233	802.02	33.80	110.992	566.42	22.00	72.18	118.02
39.80	130.577	794.42	33.60	110.336	558.82	21.00	68.90	80.02
39.60	129.921	786.82	33.40	109.680	551.22	20.00	65.62	42.02
39.40	129.265	779.22	33.20	108.924	543.62			

1912 Olympic Record 45.21 m.=148.326 feet= 1000 points.
Score other distances at rate of 1 c.m.=9.38 points.

0.01	0.0328	0.38	0.05	0.1640	1.90	0.08	0.2625	3.04
0.02	0.0656	0.76	0.06	0.1968	2.28	0.09	0.2953	3.42
0.03	0.0984	1.14	0.07	0.2296	2.66	0.10	0.3281	3.80
0.04	0.1312	1.52						

No. 8-Pole Vault. 撐竿跳高

3.95	12.959	1000	3.30	10.827	649	2.60	8.530	271
3.90	12.795	973	3.20	10.499	595	2.50	8.202	217
3.80	12.467	919	3.10	10.170	541	2.40	7.874	163
3.70	12.139	865	3.00	9.842	487	2.30	7.546	109
3.60	11.811	811	2.90	9.514	433	2.20	7.218	55
3.50	11.483	757	2.80	9.186	379	2.10	6.890	1
3.40	11.155	703	2.70	8.858	325			

1912 Olympic Record 395 c.m.=12.959 feet= 1000 points.
Score other heights at rate of 1 c.m.=5.4 points.

0.01	0.0328	5.4	0.05	0.1640	27.0	0.08	0.2625	43.2
0.02	0.0656	10.8	0.06	0.1968	32.4	0.09	0.2953	48.6
0.03	0.0984	16.2	0.07	0.2296	37.8	0.10	0.3281	54.0
0.04	0.1312	21.6						

No. 9——Throwing the Javelin. 擲標槍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61.00	200.131	1000.00	48.50	159.120	656.25	36.50	119.750	326.25
60.50	198.490	986.25	48.00	157.480	642.50	36.00	118.110	312.50
60.00	196.850	972.50	47.50	155.839	628.75	35.50	116.469	298.75
59.50	195.209	958.75	47.00	154.199	615.00	35.00	114.829	285.00
59.00	193.569	945.00	46.50	152.558	601.25	34.50	113.189	271.25
58.50	191.928	931.25	46.00	150.918	587.50	34.00	111.549	257.50
28.00	190.288	917.50	45.50	149.277	573.75	33.50	110.008	243.75
57.50	188.617	903.75	45.00	147.637	560.00	33.00	108.268	230.00
57.00	187.007	890.00	44.50	145.997	546.25	32.50	106.627	216.25
56.50	185.367	876.25	44.00	144.357	532.50	32.00	104.987	202.50
56.00	183.727	862.50	43.50	142.716	518.75	31.50	103.346	188.75
55.50	182.086	848.75	43.00	141.076	505.00	31.00	101.706	175.00
55.00	180.446	835.00	42.50	139.435	491.25	30.50	100.065	161.25
54.50	178.805	821.25	42.00	137.795	477.50	30.00	98.425	147.50
54.00	177.165	807.50	41.50	136.154	463.75	29.50	96.784	133.75
53.50	175.524	793.75	41.00	134.514	450.00	29.00	95.144	120.00
53.00	173.884	780.00	40.50	132.873	436.25	28.50	93.504	106.25
52.50	172.244	766.25	40.00	131.233	422.50	28.00	91.864	92.50
52.00	170.604	752.50	39.50	129.593	408.75	27.50	90.223	78.75
51.50	168.963	738.75	39.00	127.953	395.00	27.00	88.582	65.00
51.00	167.323	725.00	38.50	126.312	381.25	26.50	86.941	51.25
55.50	165.682	711.25	38.00	124.672	367.50	26.00	85.301	37.50
50.00	164.042	697.50	37.50	123.031	353.75	25.50	82.660	23.75
49.50	162.401	683.75	37.00	121.391	340.00	25.00	81.019	10.00
49.00	160.761	677.00						

1912 Olympic Record 61 m.= 200.131 feet= 1000 points.
Score other distances at rate of 1 c.m.= 0.275 points.

0.01	0.0328	0.275	0.05	0.1640	1.375	0.08	0 2625	2.200
0.02	0.0656	0.550	0.06	0.1968	1.650	0.09	0.2953	2.475
0.03	0.0984	0.825	0.07	0.2296	1.925	0.10	0.3281	2.750
0.04	0.1312	1.100						

No. 10——1,500 Metres. 一千五百米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3.56 4-5	1000.00	4.14	896.80	4.32	788.80	4.50	680.80
3.57	998.80	4.15	890.80	4.33	782.80	4.51	674.80
3.58	992.80	4.16	884.80	4.34	776.80	4.52	668.80
3.59	986.80	4.17	878.80	4.35	770.80	4.53	662.80
4.00	980.80	4.18	872.80	4.36	764.80	4.54	656.80
4.01	974.80	4.19	866.80	4.37	758.80	4.55	650.80
4.02	968.80	4.20	860.80	4.38	752.80	4.56	644.80
4.03	962.80	4.21	854.80	4.39	746.80	4.57	638.80
4.04	956.80	4.22	848.80	4.40	740.80	4.58	632.80
4.05	950.80	4.23	842.80	4.41	734.80	4.59	626.80
4.06	944.80	4.24	836.80	4.42	728.80	5.0	620.80
4.07	938.80	4.25	830.80	4.43	722.80	5.01	614.80
4.08	932.80	4.26	824.80	4.44	716.80	5.02	608.80
4.09	926.80	4.27	818.80	4.45	710.80	5.03	602.80
4.10	920.80	4.28	812.80	4.46	704.80	5.04	596.80
4.11	914.80	4.29	806.80	4.47	698.80	5.05	590.80
4.12	908.80	4.30	800.80	4.48	692.80	5.06	584.80
4.13	902.80	4.31	794.80	4.49	686.80	5.07	578.80

No. 10—1,500 Metres. Continued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Min-secs.	Points.
5.08	572.80	5.32	428.80	5.56	284.80	6.20	140.80
5.09	566.80	5.33	422.80	5.57	278.80	6.21	134.80
5.10	560.80	5.34	416.80	5.58	272.80	6.22	128.80
5.11	554.80	5.35	410.80	5.59	266.80	6.23	122.80
5.12	548.80	5.36	404.80	6.00	260.80	6.24	116.80
5.13	542.80	5.37	398.80	6.01	254.80	6.25	110.80
5.14	536.80	5.38	392.80	6.02	248.80	6.26	104.80
5.15	530.80	5.39	386.80	6.03	242.80	6.27	98.80
5.16	524.80	5.40	380.80	6.04	236.80	6.28	92.80
5.17	518.80	5.41	374.80	6.05	230.80	6.29	86.80
5.18	512.80	5.42	368.80	6.06	224.80	6.30	80.80
5.19	506.80	5.43	362.80	6.07	218.80	6.31	74.80
5.20	500.80	5.44	356.80	6.08	212.80	6.32	68.80
5.21	494.80	5.45	350.80	6.09	206.80	6.33	62.80
5.22	488.80	5.46	344.80	6.10	200.80	6.34	56.80
5.23	482.80	5.47	338.80	6.11	194.80	6.35	50.80
5.24	476.80	5.48	332.80	6.12	188.80	6.36	44.80
5.25	470.80	5.49	326.80	6.13	182.80	6.37	38.80
5.26	464.80	5.50	320.80	6.14	176.80	6.38	32.80
5.27	458.80	5.51	314.80	6.15	170.80	6.39	26.80
5.28	452.80	5.52	308.80	6.16	164.80	6.40	20.80
5.29	446.80	5.53	302.80	6.17	158.80	6.41	14.80
5.30	440.80	5.54	296.80	6.18	152.80	6.42	8.80
5.31	434.80	5.55	290.80	6.19	146.80	6.43	2.80

1912 Olympic Record, 3 mim. 56 4-5 secs. = 1000 points.
Score other time at rate of 1-5 secs. 1. = 1.20 points.

No. 11—200 Metres Flat. 二百米

Time.	Points.	Time.	Points.	Time.	Points.	Time.	Points.
21-6	1000	23-8	758	26-1	505	28-4	252
21-7	989	23-9	747	26-2	494	28-5	241
21-8	978	24	736	26-3	483	28-6	230
21-9	967	24-1	725	26-4	472	28-7	219
22	956	24-2	714	26-5	461	28-8	208
22-1	945	24-3	603	26-6	450	28-9	197
22-2	934	24-4	692	26-7	439	29	186
22-3	923	24-5	681	26-8	428	29-1	175
22-4	912	24-6	670	26-9	417	29-2	164
22-5	901	24-7	659	27	406	29-3	153
22-6	890	24-8	648	27-1	395	29-4	142
22-7	879	24-9	637	27-2	384	29-5	131
22-8	868	25	626	27-3	373	29-6	120
22-9	857	25-1	615	27-4	362	29-7	109
23	846	25-2	604	27-5	351	29-8	98
23-1	835	25-3	593	27-9	340	29-9	87
23-2	824	25-4	582	27-7	329	30	76
23-3	813	25-5	571	27-8	318	30-1	65
23-4	802	25-6	560	27-9	307	30-2	54
23-5	791	25-7	549	28	296	30-3	43
23-6	780	25-8	538	28-1	285	30-4	32
23-7	769	25-9	527	28-2	274	30-5	21
		26	516	28-3	263	30-6	10

1904 Olympic Record 21=3.5 secs. =1000 points.
Score other time at rate of 1-10=11 points.

業餘運動規則

此項規則依民國二十年四月。由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訂定。正式公佈。

一　業餘運動之主旨

本會對於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及全國各區省市縣等各種運動比賽之業餘資格。訂定其主旨如下。一、某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或明知故犯而已成爲職業運動員者。不得參加該項或任何一項運動。二、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參加運動比賽損失其薪水而收受金錢之貼補或酬報。

二　業餘運動之定義

一　業餘運動員。祇爲愛好運動而參加比賽。

二　運動員之爲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比賽。或在應得之服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爲職業運動員。

三　運動員未經主管之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爲職業運動員。

四　凡教授訓練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任何體育工作而受薪金者。均爲職業運動員。

五　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六　業餘運動員。對其所參加之運動比賽。不得與人作金錢賭賽或與賭賽中發生關係。

七　業餘運動員。不得參加零取無法鐫刻相當字樣之獎品或紀念品之任何運動比賽。

八　業餘運動員所得之獎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之獎品出售典押或贈送與人。此項獎品。必須保存。以便隨時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檢查。

十　業餘運動員。不得頂替或冒用他人姓名而加入任何比賽。

十一　業餘運動員。於赴會出席比賽或由運動會回來時。除實際支出之火車輪船及膳宿等費外。不得收受任何金錢或其他進益。無論如何。所給費用。不得超過火車輪船上一個客位之普通價目及每日十元或其相等數之膳宿等費。如會中供給膳宿者。則每人每日零用費。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兩元。

十二　業餘運動員。不得爲其訓練員按廠員或其親友。接受旅費或任何開支。

〔附註〕此條之意義。非謂訓練員等之旅費不能支付。但此項費用。不能由運動員提出要求或付給於運動員。

十三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加入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關爲會員或繼續其會員資格而收受直接或間接之報酬。

十四　業餘運動員收受任何款項。應分別出具收據。此項收據應交爲保存。以備隨時交付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檢查。

十五　凡運動員之經售運動器具者。並不作爲職業運動員。

十六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使用某公司某廠家或其經售處之

物品而受報酬亦不准用其姓名作廣告宣傳或因報酬而贊助某公司某廠家之物品。

十七　業餘運動員不得以本人之照片作商店廣告。

十八　運動員之並非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者停止比賽一年後仍可恢復其業餘資格。

十九　運動員於其資格能力及成績等如作虛僞之報告即失去業餘之資格。

二十　不得爲個人利益而提倡業餘比賽。

二十一　業餘運動員於本人所參加之任何運動競賽會（或競賽會中之一部分比賽）中不得兼充報館訪員而受其金錢。

二十二　出國比賽之時業餘運動員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得收受金錢爲置辦服裝或其他個人用品之費。

遠東運動會

遠東運動會由中國日本菲律賓三國所組織爲世界亞林比克運動會之輔助機關始創於一九一三年二月（卽民國二年）每逢四屆單年開會一次但在第九屆大會以後則每隔四年舉行一會欲以介乎世界亞林比克運動會之間者該會之主旨爲提倡三國之體育運動發表個人及團體運動之程度確立世界所公認之競技能力並藉以聯絡遊戲運動員之感情及增進民族之諒解國際之友善也迄乎今日除中日菲三國外荷屬印度及安南兩單位亦相繼加入爲會員

一九一三年二月首屆大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參加比賽者中日菲三國運動員一百七十五人結果菲律賓第一中國第二日本第三此會在遠東體育史上闢一新紀元蓋風聲所播遠東各國之體育爲之推動其有今日之成績者實種因於斯一九一五年在我上海舉行第二次大會菲律賓派選手九十人日本二十人中國一百六十人相將與會我國運動員經二年之認眞訓練進步良多故一躍而執大會之牛耳菲第二日第三伍廷芳博士被舉爲會長措置會務異常周密遠東運動會之有會長自伍博士始第三次大會於一九一七年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選手赴會者八十三人結果我國退落第二一九一九年第四次大會又舉行於菲島之馬尼拉菲獲優勝我國仍居第二日本第三第五次大會輪在上海在一九二一年六月之交我國保持第二名菲仍居冠軍地位一九二三年開第六次會於日本大阪日人鑒於歷屆之失敗積極提倡不遺餘力是屆成績日得三種優勝執大會之總錦標而於田徑賽一項作成不少遠東紀錄菲律賓亦嘗瞠乎其後我國僅足球一項尙能保持榮譽餘則全軍覆沒游泳竟一分未得日人譏我國選手祇能入水而無比賽之能力其可慨爲何如耶自此以後我國於田徑及游泳兩項每況愈下一落千丈日本則奇峯突起日下遠運會之最高紀錄幾全爲日本選手所包辦惟第七屆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馬尼拉舉行時因四百米決賽日菲兩國發生爭執遠東運動會幾瀕破裂日選手全體退席遠東運動會委員會宣告展期比賽但事前未徵求我國同意未免有辱我國代表團之體面乃提出抗議後經諸

委員會在馬尼拉報紙申明道歉。謂「中國代表能苦心忍耐。顧全遠東運動會之組織。而勿使解散。此遠東運動會委員會同人皆感激無涯」云云。大會方得互繼舉行。惟因日本選手之退席除名。成績減色。興趣淡薄。誠爲遠運史上之一大遺憾。是屆冠軍乃又爲菲得。一九二七年在上海開第八屆大會。我國經充分之準備。成績尙稱不弱。歷次失敗之網球錦標。竟爲我國初次奪得。惟於田徑賽游泳。依然一籌莫展。至於招待上。裁判上。無不周密公正。爲日菲所不及。自此會之後。認爲每隔二年開會一次。未免倉促。難得完美結果。乃議決依照世界亞林比克運動會之例。以後每隔四年開一次。介於世界運動會之間。惟第九屆大會則定一九三〇年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僅得排球錦標一種。歷年稱雄遠東之我國足球隊。竟與日本戰成平手。錦標成爲懸案。抑尤有甚者。籃球隊之兩敗於向無生氣之日本。誠非始料所及。不進則退。感慨奚止。茲錄歷屆開會年表如下。

屆數及開會日期	地點	優勝
㈠一九一三年二月一日至八日	馬尼拉	菲島
㈡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二日	上海	中國
㈢一九一七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東京	日本
㈣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馬尼拉	菲島
㈤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	上海	菲島
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一日至二六日	大阪	日本
㈦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二日	馬尼拉	菲島
㈧一九二七年八月二七日至九月五日	上海	日本
㈨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四日至三一日	東京	日本

自第十屆大會起。悉屬印度及安南兩單位。加入爲會員。並取消向有之總錦標。制仿照世界亞林比克運動會制度。

（一）田徑　九次大會中。菲律賓得田徑錦標凡六次。我國在第一二次大會尙列第二至第三次。則退落第三。且僅得十六分。第五次再得第二。但所得分數爲二十三。日本爲二十一。相差祇兩分耳。我國自第五次退居第三後。即一蹶不振。而第八屆竟未得分。可恥孰甚。第九屆幸賴司徒光之一跳。得三級跳遠第四。取得寶貴之一分。日本自一九二一年後。屢執牛耳。成績突飛孟晉。菲律賓亦瞠乎其後矣。歷次三國得分如下。

▲歷次各國得分

屆數	第一得分	第二得分	第三得分
第一屆	菲律賓 六一	中國 二六	日本 一一
第二屆	菲律賓 四一	中國 二九	日本 一二
第三屆	菲律賓 四三	日本 三六	中國 一六
第四屆	菲律賓 七一	中國 三三	日本 三一
第五屆	菲律賓 五九	日本 四一	中國 三一
第六屆	日本 一三八·一	菲律賓 九五·七	中國 七·二
第七屆	菲律賓 一五四·又三分一	日本 六九·又三分一	中國 又三分一 四
第八屆	日本 一〇六·五	菲律賓 五八·五	中國 〇分
第九屆	日本 一三一·五	菲律賓 一三·五	中國 一分

▲歷次最高紀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年份	地點
一百米	十秒七	尼泊羅西諾(菲)	一九二七	上海
二百米	廿一秒八	吉岡隆德(日)	一九二〇	東京
四百米	四九秒二	中島玄太郎(日)	一九二〇	東京
八百米	一分五六秒八	久富進(日)	一九二〇	東京
千五百米	四分六秒	津田(日)	一九二〇	東京
一萬米	三分四三秒六	土滕畔(日)	一九二〇	東京
百十米高欄	十五秒四	三木義雄(日)	一九二〇	東京
二百米低欄	二五秒一	福井行雄(日)	一九二七	上海
跳高	二米	托列比亞(菲)	一九二〇	東京
撐竿跳高	四米	西田修平(日)	一九二〇	東京
跳遠	七米五九	南部忠平(日)	一九二〇	東京
三級跳遠	一五米三五	織田幹雄(日)	一九二七	上海
十二磅鉛球	一五米八〇	高田靜雄(日)	一九二〇	東京
鐵餅	四四米二七	齋藤(日)	一九二〇	東京
標槍	六二米一九	住吉耕作(日)	一九二〇	東京

自東京第九次會後。田徑賽制度略有變更。二百米低欄取消。改爲四百米中欄。十二磅鉛球取消。改爲十六磅鉛球。並將田賽與徑賽分列錦標。上項制度。均爲日本提出。其意欲圖操縱總錦標。此制原定第十次會起實行。而當第十次會舉行之前。日本復提議取消總錦標。已經三國常務會議議決。則第九次會後日本提改田徑賽分爲兩個錦標之舉。及今回想。可謂毫無意識。

（二）全能　田徑中之五項十項及八百米接力（第九次會後改爲四百米接力及千六百米接力）自一九二七年第八次會起。另成一種錦標。定名爲全能運動。

▲歷次各國得分

屆數	第一得分	第二得分	第三得分
第八屆	日本　四六	菲律賓　三〇	中國　八分
第九屆	日本　四〇	菲律賓　二四	中國　十二

▲歷次最高紀錄

五項運動	二八三八分	住吉耕作(日)	一九二〇	東京
十項運動	五七八六分	齋藤(日)	一九二〇	東京
八百米接力	一分二九秒六	日本㊀佐佐木 ㊁中島 ㊂南部 ㊃吉岡	一九二〇	東京
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二四秒二	日本㊀石原 ㊁西貞 ㊂蒲田 ㊃中島	一九二〇	東京

（三）游泳　遠東運動會初創時。游泳運動中日菲三國均在幼稚時代。大會輪在何國舉行。錦標即爲地主國所得。蓋三國選手無甚軒輊。勝負之分。多半視興賽人數之多寡。及比賽精神之強弱而定。但自第三屆後。日菲成績。驟進不已。我國則依然如故。第四屆大會遂落居第三。自此每況愈下。技術之差。殆有百步與十步之比。全無競爭可言。故每次必屆零分。第八屆大會後。我國極力建議。始得接力游泳亦計分數（接力泳原不計分）是以第九次大會中我國因必得接力泳之第三而得四分焉。

▲歷次三國得分

屆數	第一得分	第二得分	第三得分

第一屆	菲律賓	四九	中國	二分	無	無
第二屆	中國	二八	日本	一二	菲律賓	十一
第三屆	日本	四七	中國 菲律賓	三分 三分		
第四屆	菲律賓	二五	日本	九分	中國	七分
第五屆	菲律賓	二一	日本	二〇	中國	零分
第六屆	日本	七四	菲律賓	八分	中國	零分
第七屆	日本	六七	菲律賓	一四	中國	零分
第八屆	菲律賓	四三	日本	三九	中國	零分
第九屆	日本	六一	菲律賓	二一	中國	四分

▲歷次最高紀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年份	地點
五十米自由式	二六秒八	歐卡(預賽)(菲)	一九二七	上海
五十米自由式	二六秒八	高橋成夫(日)	一九三〇	東京
百米自由式	一分〇秒八	高石勝男(預賽)(日)	一九三〇	東京
四百米自由	五分二秒四	武村(日)	一九三〇	東京
千五百米自由	二〇分三秒四	橫山隆志(日)	一九三〇	東京
一百米仰游	一分一四秒六	片山兼吉(日)	一九三〇	東京
二百米仰游	二分二五秒九	依爾合方索(菲)	一九二七	上海
二百米接力	一分四六秒八	日本㊀宮本㊁高橋㊂益田㊃高石	一九三〇	東京

(四)足球　我國足球在遠東大會中。獨樹一幟。有連得七次錦標之光榮史。惟年來日本努力訓練。技術猛進。於第八第九兩次會中。均擊勝菲律賓。而第九屆東京之會。竟與吾國戰平手、從此我國向視爲「國寶」之足球錦標。亦不能高枕而臥矣。

屆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二屆	中國	菲律賓	無
第三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四屆	中國	菲律賓	無
第五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六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七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八屆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第九屆	中國日本		菲律賓

(五)網球　網球錦標。最初四次。採用分數制。第五屆起。始改爲錦標制。仿照世界台維斯杯辦法。我國於是項運動。向極幼稚。毫無競爭能力。遑論奪得錦標。但第八次會在上海舉行時。得林寶華邱飛海代表參加。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果然奪得錦標。爭得遠運會網球史上之一線光榮。然第五屆我國雖仍由林邱兩君參加。竟慘敗而歸。蓋任何運動。他人則孜孜兀兀。力圖上進。不如人者。力求勝人。而我國全憑一時之僥倖。故步自封。其不蹈覆轍者幾希。觀乎遠運會各項錦標之趨勢。誠令吾人不寒而慄也。

屆數	單打優勝	雙打優勝	錦標
第一屆	蘇愛萊(菲)	蘇愛萊 法茄斯(菲)	無

第二屆　熊谷（日）　熊谷勝尾（日）　無
第三屆　熊谷（日）　熊谷（日）　無
第四屆　Makimi（日）　法茄斯巴郎拿（菲）　無
第五屆　法茄斯（菲）　法茄斯藏愛葵（菲）　菲律賓
第六屆　烏羽原田（日）　安部川妻（日）　日本
第七屆　烏羽（日）阿拉剛（菲）　吉田少林（日）　日本
第八屆　林寶華邱飛海（中）　林寶華邱飛海（中）　中國
第九屆　佐藤次郎布井（日）　山岸志村（日）　日本

（六）排球　排球運動在我國南部諸會最爲發達。故歷次赴會選手。均爲華南成績斐然。菲律賓亦長是項運動。每次錦標。中菲兩國競爭最烈。迄乎上屆。總計我國已勝五次。菲律賓則勝四次。日本尚在幼稚時代。每戰敗北。相去懸殊。

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	菲	中	中	菲	中	菲	菲	中	中
第二	中	菲	菲	中	菲	中	中	菲	菲
第三	無	無	日	無	日	日	日	日	日

（七）籃球　籃球爲菲律賓之專長。歷次錦標。多屬於菲。我國僅於第五屆得勝一次。故菲之於籃球。猶如我國之足球也。籃球運動在我國北部之平津。及東部之上海等地。雖甚普及。人材蔚起。然猶少特殊之訓練。歷次遠運之敗於菲隊。原因在此。且第九屆大會在東京舉行時。我國所派之球隊。自信力甚強。以爲奪得冠軍。指日可期。安知事與願違。變本加厲。非特敗於菲。抑且兩敗於向來庸俗無奇之日本。造成我國籃球隊在遠運史上空前未有之敗績。他人進步之速。固可驚。我國之暮氣頹唐。能無感乎。

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	菲	菲	菲	菲	中	菲	菲	菲	菲
第二	中	中	中	中	菲	中	中	中	日
第三	無	無	無	日	無	日	日	日	中

（八）棒球　我國棒球。素幼稚。歷次錦標。我國無與。除有一二次參加外。其餘諸次。大半爲檀香山華僑返國代表。成績尚佳。

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	日	菲	日	菲	菲	菲	日	日	日
第二	菲	中	菲（取消）	日	日	日	中	中	中
第三	無	無	無	無	中	中	中	菲	菲

（九）女子表演　遠東運動會雖無女子錦標項目。但有女子運動表演。以示提倡。我國歷次曾派排球隊出席。成績尚佳。第九屆在日本舉行時。增添女子田徑表演。此外尚有網球及排球兩項。田徑排球。吾國均遭敗北。網球曾勝菲而敗於日本。代表李杏花李牡丹姊妹二人之技術。博得盛譽。今番第十屆大會前之三國常務委員在滬議決。於第十一次改女子網球表演爲正式錦標賽。從此女子運動之興趣。亦將蓬勃矣。

球類

乒乓（檯毬）（Ping-pong or Table-tennis）

（度量衡單位可依本書第十二編度量衡折合表換算）

乒乓原於英國。爲近時最流行之遊戲法。以其演法比網毬爲易。占地不多。於尋常室內備一長方檯。即可爲之。（故又名檯毬）且用具之價值較廉。故無論學校家庭均樂用之。

萬國乒乓規則

第一章　乒乓用具及球場

第一條　乒乓檯面規定以長方形格式照下式圖樣規定如下。

A、檯長九呎。闊四呎八吋。

B、檯高二呎七吋。

C、檯面必須以標準球由檯面五呎高墜之於檯上能躍起二呎五吋至二呎八吋者爲標準。

D、檯面厚以一吋至一吋四分爲度。

E、檯色以深綠色顏料塗之（Dark Green）（不宜加漆）檯之四邊加以四分之三之一吋（即六分）闊之白色邊線。

第二條　檯之兩端退步地位各十呎。檯之兩傍各六呎。檯面離天花板九呎以上。

第三條　開球之界線箱。闊爲三呎六吋。長三呎九吋。四周圍以界線劃之。其規律照下行之。

A、四周圍開球界線。闊爲四分之一吋。（即二分）以深黃色（Brown）。

標準乒乓檯格式及呎吋（民國十九年八月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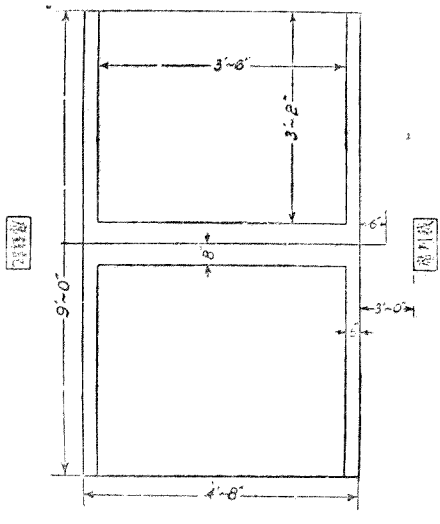

檯面闊……A.B. 4'8"　C.D.

檯面長……A.C. 9'　B.D.

網長……X.Y.5'8"

開球直界線……M.O. 3'9" / N.P.

開球橫界線……M.N. 3'6" / O.P.

開球界線闊……1 ,,

檯面邊線闊……4

3 ,,

4

B.開球界線宜離二傍邊線各六吋。離張網處爲八吋。

C.檯之兩端已有白色之邊線。此深黃色之開球界線。可不必重加（邊線闊爲六分。）

第四條　網須架於檯之中央。裝置應如下支配。

A.網高六吋七五（卽六吋六分。）

B.網長五呎八吋。（故兩邊宜凸出檯外各六吋。）

C.網之顏色宜潔白。網眼七五之一方吋。（卽六分見方）

D.網邊顏色以深黃色爲宜（卽棕色Brown）。邊之闊爲一吋之四分之三（卽六分。）

E.網須密接兩柱。與檯面緊結。張如水平線。

F.兩柱直徑爲一吋之四分之三（卽六分。）

第五條　網高六吋四分之三。（卽六吋六分）柱爲圓形。柱頂端作凹形。張網線嵌其中央與檯面成直角形。

第六條　球板宜用木製。平滑。不得加油漆。長不得過八吋。闊不得七吋。（柄不在其內）

第七條　球之表面宜平滑潔白。以火棉參樟腦製成"Celluloid"。

A.球重自 $\frac{1}{13.5}$ 至 $\frac{1}{13.25}$ 安士；

B.球之周圍以四吋十六分之十一。卽 $4\frac{11}{16}$ 吋

C.球之躍力以離檯五呎。高落之能躍起至二呎五吋至二呎八吋者爲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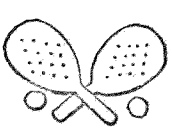

球板

球

第二章　球場

第一節　總則

第八條　乒乓比賽以甲乙二人對擊。各守其檯之半面。

第九條　每一比賽員只許執一乒乓板。

第十條　比賽開始以擲幣(Toss)以定誰先開球。但開球者必須依裁判員之右方開發。

第十一條　競技者由裁判員發令「預備」。雙方球員卽宜準備。若再令「起賽」則雙方開始比賽。

第十二條　報告勝負之數目。以開球者起始計算。

第十三條　競技勝負以先獲十點者爲勝一回（卽 One game）。倘各得九與九之時爲同點(Dence)。是後以先得三

點者爲勝若各得二與二之時曰又同點(Deuce again)由此推類。

第十四條　勝敗以四爲一局(5 Games one Set)一方以先勝三回(3 Games)爲勝如得雙方同意時能照下述施行。

A. 比賽回次可以增加或減少。

B. 或以三回爲一局或以六回爲一局均可。

第十五條　如一方面達五點之時及(Deuce)或(Deuce again)之時必須交替開球。

第十六條　雙方對換地位以勝敗一回行之。

第十七條　雙方在比賽時賽員不得休息。

第十八條　第一組賽畢第二組繼賽兩組相隔時間不得過五分鐘但已賽過之球員繼續比賽時得休息十分或二十分以內。

第二節　開球

第十九條　開球方法以手持球以板擊之先落在自方之檯上而躍至對方。

第二十條　開球須過網躍至對方檯直界線箱內但球板不能高過於網亦不能入檯。

第二十一條　開球時須先落己方一躍過網至對方開球界線箱內。

第二十二條　開球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開球時應得正裁判員發令後行之。

第三節　球在賽時

第二十四條　下列稱好球(Good Ball)

A. 開球。

B. 對方擊來之球經着檯上一躍者方能回擊。

C. 除開球外球過網躍至對方觸網觸柱觸檯邊者皆好球。詳述於下。

(a) 球觸網而過者。(即球自己方一躍過網而至對方者(球過網時觸網者。))

(b) 球觸柱而過者。(即球觸柱而落在對方者。)

(c) 球觸線者。(即球過網而觸對方之檯邊或檯端而無正確之躍度者。爲"Touch Ball"。)

(d) 球自擊出後身體或球板過網(但球板不能觸網)。

(e) 手持球板而偶觸手指而擊出者。

(f) 球在比賽遇中途擊破時由裁判員察其情形由正裁判發令停止(Time)作不計勝負。

第二十五條　以下皆稱不利(No)犯規者失一點。

A. 開球不合規則者。

(a) 開球時偶不慎而球離手未擊而墮檯面或落地板者。

(b) 球在擊時板觸網者。

(c) 球擊不出己方之網者。

(d) 球在開球時越網而至對方出於開球界線箱之外者。

B. 球過網而至檯外者。

C. 球過網而觸物者（除觸網觸柱外。）
D. 球在一躍以上觸板或觸手者。
E. 球在賽時賽員之身體觸網觸柱或板離手觸網觸柱者。
F. 球自己方至對方而對方擊而未中縮回至己方者對方負一球（名縮球）
G. 球自對方至己方未落檯上而回擊者或球似在檯外而回擊者。
H. 身入檯內擊球。球觸身者。
I. 在擊球時空手觸檯者。
J. 在擊球時板觸網者。
K. 在擊球時身體撲於檯上而兩足離地者。

第二十六條　以下皆稱不作勝負。即（Discount）。

A. 正裁判員未發令而開球者。
B. 凡遇有對方之球不能回擊時。得由正裁判發令而許可者（裁判須述理由。）
C. 在開球時觸網觸柱觸檯之邊線者。如"Net in" "Post in" or "Out" 等。

D. 球在賽時。對方移動檯面而乙方不能應付時。
E. 遇有不測而停止比賽者。當由裁判員察其情形而決勝負（或作廢重比。）
F. 正裁判員發令休息者。

第三章　比賽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七條　比賽分團體比賽個人比賽二種。

第二十八條　如有意見。應在未發令前發表。名單必須預先排定。不得臨時更改。

第二十九條　比賽如遇中止時。察其比賽情形。於事實上所不能者。得由裁判員及賽起人會議議決或延期。

第三十條　比賽勝敗。以組數計算。倘在相等時。作不計勝敗。延期再比。或以總回數（Game）計算之。但必須預先聲明。

第三十一條　如違下列規則者。正裁判員宣告比賽員負一分（One point）。若仍固執違命者。全隊作負論。

A. 比賽開始後。雖經正裁判員宣告而該賽員不繼續比賽者。
B. 當時球在未經擊來擊去之時。該賽員有阻礙比賽進行者。
C 賽員經正裁判員發令警告後。而猶不從停止其比賽者。

第三十二條　比賽者不能按時到場。或不能繼續比賽。概作棄權論。但在團體比賽時。正式名單上無名之預備員可代其缺。但事前須得對方隊長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個人比賽時不准派預備員補充代替。

第三十四條　團體比賽雙方須在五人以上。每隊須推隊長一人爲該隊全權代表。

第三十五條　團體比賽按章以勝分之多少決定之。凡勝分多者。當照爲勝。

第二節　比賽方法

第三十六條　比賽方法。以淘汰法（Tournament）循環制（League）二種。其一施行之。但遇有雖施行時。如得雙方同

意得兼用之。

（註）如個人比賽人數太多。採循環制頗費時日。倘採淘汰法。未免公平失當。在此時可先用淘汰。再用循環。無不使人美滿。

第三十七條　淘汰法以加入賽員一分爲二。得勝者再比之。至終得勝者爲勝（註。如失敗一次者卽不能再比。）

第三十八條　循環制以每一賽員或每一團體比賽自首至尾。以成績最優者爲錦標。次者爲第二。由此推類。

（但在事實上不能施行時。可採用半循環制。（Quasi League Method）限定人數施行之。

已失敗幾次。得勝幾次。必有相遇以成績最佳者爲錦標。次者第二。由此推類。

但有不便施行時。由雙方同意。可以淘汰循環兩法兼用之。

第三十九條　淘汰法以不戰勝者。卽人員派定而一方棄權而不出席者。

第四章　裁判者

第四十條　裁判員以第三者擔任之（卽與二隊無關係者）。但在不得已時。不在此列。

第四十一條　裁判員二人。一人爲正裁判。一人爲副裁判。如遇必要時。應有巡邊員二人。記錄員一人。

第四十二條　正裁判員必須裁判公正確實。副裁判員助其一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如在比賽時有規則以外之事發生者。由裁判員及發起人會議而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時。必須經中日兩國代表大會通過。得履行之（每年至多一次）。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中日兩國議定。時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上海。

檯彈（Billiard）

一　場所

（1）此種遊戲。（俗稱打彈子）宜於室內行之。

（2）室須廣大。室中除陳列彈檯外。四周宜有適當之餘地。

二　用具

（1）檯　以木爲之。檯面須平。上鋪以呢。檯邊略高。內邊偏斜。使有彈性。

檯彈　計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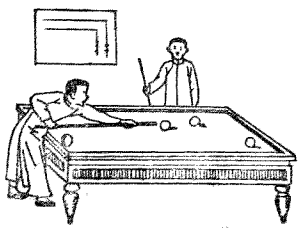

（2）彈　以牙或石爲之。其形圓。爲數四。卽主彈二。賓彈二。主彈爲紅。賓彈爲白。或用他種記號以爲區別。

（3）彈杆　以白木或他種木料爲之。須直而不曲。杆端塞以橡皮圈。

（4）彈粉　卽鉛粉塗於彈杆之一端凡杆端過於光滑之時用之。

（5）記數器　形如懸掛之算盤掛於壁上以木爲框中列鐵柱柱上貫以木製之珠如懸掛可以左右撥動或上下撥動。

（6）彈杆架　以木爲架掛於壁上專備插立彈杆之用。

三　規則

（1）彈子四枚排列於檯上成一直線。

（2）排列之次序紅彈在前白彈在後。

（3）紅彈白彈均應置於檯呢上有黑點之處檯面有五黑點中央之黑點開始時不置彈如彈跳出檯外之時方拾起置於中央。

（4）普通比賽以兩人交互爲之但兩人以上亦可分組依次相間而行（設如甲乙兩人爲一組丙丁兩人爲一組演習時先甲而後丙再由乙而至丁但不許甲乙或丙丁兩人同時行之）

（5）不問比賽時爲二人爲四人必須各自認定一白彈爲主彈（紅彈概不能認爲主彈）

（6）何人最先下彈杆發彈可由演者自行推定。

（7）最初演習時各宜對準所認定之主彈而立及已經轉動之後宜隨主彈停止之處而下彈杆更因下彈杆之便利得往來行走無須固定立於一處

（8）彈杆打彈之時勿接觸於檯面。

（9）演習之初演者宜協定一種打法（分直接打法間接打法二種）

四　方法

（1）以右手握彈杆之末左手平置於檯上將杆端置於左手中指食指之間更以中指挾持彈杆不使搖動無名指及小指宜屈曲可視主彈之位置右手將彈杆自由打動。

（2）彈杆之打出須對準主彈使主彈受力而轉動擊著在前或在左右之各彈。

（3）最初之下彈杆者宜先打動主彈使觸於檯邊由檯邊之彈力而後還擊其他各彈（按此祇限於發彈之初）

（4）最初之下彈杆者若主彈觸於檯邊後而能還擊其他之一彈者卽算發彈開始應聽第二人接演其能還擊兩個以上之彈者例得連打若不能還擊其他之一彈者可將各彈收回仍排置於原處如法再行打出但再打不得逾三回（按此亦祇限於發彈之初）

（5）第二人接演時不問前人打法如何彈之位置如何祇須直接對準主彈使主彈傳動還擊其他各彈不必拘前例使主彈先觸着檯邊而後還擊其他各彈。

（6）彈杆打動主彈之左部者曰反杆打動主彈之右部者曰邊杆打動主彈之下部者曰低杆打動主彈之中央部者曰正杆打動主彈之上部者曰高杆以上各法宜視彈所在之地位而適宜用之。

（7）彈杆打動主彈用力輕使其轉動觸於他彈之小部分者曰薄用力重使其轉動觸於他彈之大部分者曰厚。

（8）打彈之時由主彈直接觸動他彈者曰直接打法由主彈觸着他彈打回觸着檯邊復還擊他一彈者曰間接打法

（9）一主彈而能連打他彈兩枚者爲有效僅打着他彈一枚者無效非主彈雖打着他彈多枚者亦無效

（10）一主彈打着一白彈兩紅彈者爲五個（或稱五點又稱五分）打着兩紅彈者爲三個打着一白彈一紅彈者爲二個打着一白彈或一紅彈者無效

（11）不論打得二個三個或五個均可連打一次若再打着仍可連打直至打不着爲止倘僅打着一紅彈或一白彈者不得連打

（12）主彈對準白彈打出或對準紅彈打出均無不可

五　勝負

演習之初宜先認定個數（五十個或一百個）以先打滿所規定之個數者爲勝

六　記數

準上述方法第十第十一兩則之規定各記其打着之個數於記數器上以比較其多寡

附注

此外更有用主彈（白）二枚賓彈（紅）一枚者其方法雖與上述者無異惟較難一層非手法嫻熟者不能演習

網球（Tennis）

此爲一種戶外遊戲宜於廣場上行之場須廣闊而平坦者以草地或堅土而無砂礫者爲最佳球場之位置以南北向爲最宜場之構造及大小可參閱網球規則

網球所用之用具第一爲網網以棉線或麻線結之張於場之中央所以分別兩組之區域其長度等於兩邊綫相距更於邊綫外各延長三呎豎立張網之木桿即兩木桿相距爲四十二呎高度兩端爲三呎六吋中央約低六吋或張之使成水平毯爲直徑二吋半至三吋之橡皮毬外包以薄布或氈呢等物最爲適用（須備四個）若普通之橡皮球亦可勉強應用球拍中用琴弦編成網目狀周圍及柄皆以木製其大小輕重因所用之人而異球場界線普通以石灰畫地若因其易於消滅可用細帶以鐵鉤埋着於地中如常時演習者用薄木板或水泥砌成更可長久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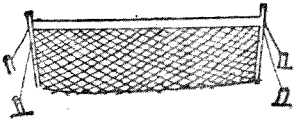

網球規則

此項規則係世界運動會所訂定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最新世界網球規則譯成中文正式公佈

第一章　單打

第一條　網球場應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長七十八尺（英尺下同）闊二十七尺全場用網在中心橫隔成二等區網之上邊應用直徑不滿三分之一寸之鉛絲繩穿過並在其兩面用二寸至二寸半闊之布連網邊包縫網之兩端架或繫於球場

兩邊之柱頂上。柱高三尺六寸。樹於邊線中心三尺以外。網之中央。應高三尺。用二寸闊之布帶束於地上。球場兩邊之界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界線。謂之端線。場內距網之前後二十一尺處。應各劃一橫線。與網並行。謂之發球線。發球線與邊線之間。另劃一縱線。闊二寸。與邊線並行。謂之中線。中線與網適成十字形。將發球線與邊線間之地面分成四個相等之區域。謂之發球區。端線之中心。應向場內劃一四寸長二寸闊之短線。謂之中點。全場各線。除中線及中點必須闊二寸及端線最多可闊四寸外。其闊不得少於一寸。各線之丈量。均從線之外邊計算。

（註）世界網球錦標比賽位（台維司盃）或其他正式之國際錦標比賽。端線之外。至少須有二十一尺空地。邊線之外。至少須有十二尺空地。

第二條　球之外表。應光滑而無線縫。球場之固定設備。除網、柱、鉛絲繩、布帶外。餘如擋球網、看台、座椅及就座之觀衆在職之裁判員、檢察員、司線員以及場之四周或場面上之任何器物均屬之。

第三條　球之直徑。以二寸半至二寸又八分之五爲度。球之重量。以二盎司至二盎司又六分之一爲度。球之彈力。以從一百寸高之處。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拋落於水門汀地上。能彈起五十三寸至五十八寸者爲合。球之傾陷度。以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於球之對徑上加十八磅重之壓力。能陷下千分之二百九十寸至千分之三百十五寸者爲合。

第四條　球員二人。各佔網之一方。先將球擊至對方者爲發球者。另一人爲接球者。

第五條　第一局比賽時。球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爲發球者或接球者。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作發球者或接球者。則其對手有選擇方位之權。反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擇定方位。則其對手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但抽籤之得勝者願意時。仍得將選擇之優先權讓與其對手。

第六條　發球者於發球前。應雙足立定於端線後（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而介於中點與邊線之假定行長線間。然後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拋起。而以球拍擊之。球拍與球接觸時。發球即爲完成。球員之僅能用獨臂者。得以球拍拋球。

第七條　發球者在發球完畢前。應

一　保持其原立之地位。不得行走或跑動。

二　保持足與地面之接觸。不得跳起。

三　保持雙足不越過端線（較端線離網更遠）不得觸線或在地上或空中跨進端線。

第八條　發球時。發球者所立之地位。每局中應先右後左輪流而行。發出之球。於對手還擊前。應從網上越過而落於對方對角之發球區內或其四圍之線上。

第九條　發球之有下列情形者。謂之失誤。

一　發球者違犯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條規則時。

二　擊球未中時。

三　發出之球。未落地前。觸及固定設備（網及布帶除外）

時。

第十條　失誤後（第一次失誤。）發球者應在發球失誤之原方重發。但發球方位錯誤而成失誤者。則應改正於他方發球。且祇能再發一次。

第十一條　發球者須待接球者準備後。方始發球。如接球者作勢還擊。即作已準備論。如接球者已發號表示尚未準備而所發之球未能落於發球區內時。亦不得要求判作失誤。

第十二條　發出之球。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重發。

一　合格之發球。在過網時觸及網或布帶者。

二　發球或失誤之發生於接球者尚未準備時者（參閱第十一條）重發對於雙方均無損益。已有之失誤仍作有效。

第十三條　第一局終了後。接球者即改爲發球者。而發球者反成爲接球者。如此每局終了後互相交換。如發球之次序發生錯誤。應於發覺後立即改正。由原應輪及發球之球員發球。錯誤中雙方所得之分數仍作有效。但僅成一次失誤者不計。如一局已經終了後。始行發覺其次序之錯誤。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即以該局爲根據。

第十四條　自球發出之時起（除失誤或重發外）至該分勝負判定時止。爲比賽進行時期。

第十五條　發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一　發出之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之物件者。

二　接球員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六條　接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一　發球員連續失誤二次時。

二　發球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七條　球員之違反下列各項者。成爲失分。

一　未能於球第二次着地前將球從網上還擊至對區者（第二十條第三項除外）

二　還擊之球觸及對區界線以外之地面固定物或其他物件者。

三　用空球還擊而結果失敗者。雖在場外亦作失敗論。

四　擊球時用球捎連擊兩次或使球捎與球作一次以上之接觸者。

五　球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或其球捎（不論握在手中與否）在比賽進行時。觸及網柱鉛絲繩布帶或對區以內之地面者。

六　球未過網即用空球還擊者。

七　除握在手中之球捎外。球員之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被球觸着者。

八　將球捎脫手擲出以擊球者。

第十八條　球之落於線上者作爲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

第十九條　擊出之球落地後觸及固定之物（網柱鉛絲繩布帶除外）者。擊球者爲得分。如未落地即與固定之物接觸者。則其對手爲得分。

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形者。均作有效之還擊論。

一　球觸網柱鉛絲繩或布帶而仍落入對區場內者。

二　發球或還擊之球落於有效之場區內而彈或被吹回網之本方時接球或輸及還擊之球員越網擊球而其身體衣服或球拍並未觸及網柱鉛絲繩布帶或對區之地面者。

三　球從柱外擊入對區不論其較網爲高或低或與柱接觸與否仍能落入對方有效場區以內者。

四　合法之擊球後球拍隨勢越網者。

五　發或擊出之球與場上之另一球相觸而仍能還擊至對區者。

第二十一條　球員因人力不能節制之阻礙（除固定物外。）以致還擊失敗應不計而令該分重賽。

第二十二條　球員每勝一次得一分勝得第四分者爲勝一局。但遇雙方各得三分時謂之平等平等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得分者該球員爲佔先如能再得一分即爲勝一局如任何球員佔先後其對手亦繼之得分時仍稱平等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等後連得二分者該球員方爲勝一局。

第二十三條　任何球員之先勝六局者勝得一盤但遇雙方各得五局時謂之平局平局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勝一局者該球員爲佔先一局如能再勝一局即爲勝一盤如任何球員佔先一局後其對手亦繼勝一局時仍稱平局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局後連勝二局者該球員方爲勝一盤。

第二十四條　雙方球員應於每盤之第一第三等單數局完畢後及每盤完畢後交換方位但遇一盤完畢後該盤中之局數成雙數時則不必交換而應待次盤之第一局完畢後行之。

第二十五條　每次比賽之盤數男子以五賽三勝爲最大限度。女子以三賽二勝爲最大限度。

第二十六條　除特殊之規定外女子比賽規則與男子同。

第二十七條　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其判決爲終決比賽之有總裁判者則對於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如有抗議時應提請總裁判解決之而總裁判之判決應爲終決。

總裁判認天色黑暗或場地或天氣之情形不能繼續比賽時得隨時令比賽停止舉行比賽因故停止後除總裁判及雙方球員之同意外已有之比分及雙方球員原佔之方位於補行時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條　比賽之進行自第一次發球起至全場結束止應繼續不斷但男子於第三盤後或女子於第二盤後得予球員以休息之機會每次時不得過十分鐘遇人力不能節制之原因裁判員得酌量情形令比賽作相當時間之停止但因欲予球員以恢復氣力之機會而令比賽暫停是所不許裁判員對於球員之故意延誤時間有處決之全權球員之已經警告而仍有此等情事發生者裁判員得取消其資格。

第二章　雙打

第二十九條　雙打規則除下列各條之規定外以上各條規則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雙打球場應闊三十六尺即較單打球場每邊多四尺六寸原作單打球場邊線之在兩發球線間者改稱爲發球

區域邊線。其餘各項仍按第一條之規定而行。但單打球場邊線之在端線及發球線間者。如認爲不需要時。得省去之。

第三十一條　每盤第一局發球之一隊。得以本隊中任何一人發球。第二局發球。卽由其對隊自選一人行之。第一局發球者之同隊球員。應在第三局發球。至第四局時。乃輪及第二局發球者之同隊球員。每盤之中。卽依此輪流發球。至一盤完畢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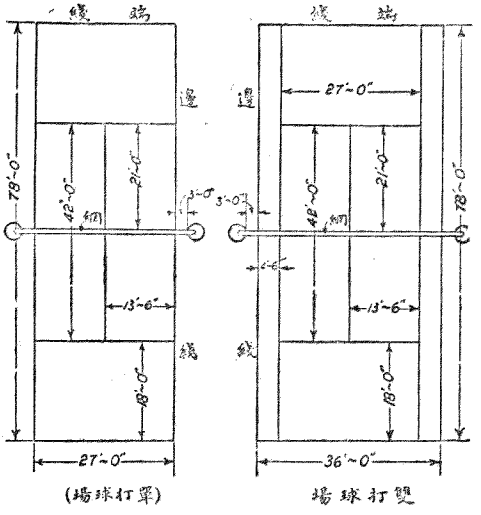

發球之次序。已經排定於一盤未終了前。不得更動。但於另一盤開始時。得重排之。接球者之方位。已經決定於一盤未終了前。亦不得更動。但於另一盤開始時。得重排之。

第三十二條　發出之球。如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或觸及其同隊球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謂之失誤。但球未着地前卽觸及接球者之同隊球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發球者爲得分。

第三十三條　如球員發球次序錯誤。應於發覺時立卽更正。其已得之分數或已成之失誤。均作有效。如發覺時全局已經終了。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卽以該局爲根據。

第三十四條　每局中球員接球。應輪流行之。左右分配。已定在同盤中不得更動。

第三十五條　雙方球員。應由其中之任何一人。輪流還擊。如球員在其同隊球員擊球後。再以球拍觸球。則其對隊爲得分。

男子籃球(Boy's Basket Ball)

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五人。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

男子籃球規則

此項規則。係美國籃球規則委員會所訂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成中文。正式公布。以後年有修改。本書所採爲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修正者。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場之面積。以長五十至九十四尺（英尺下同）闊三十五至六十尺爲度。

（註）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之大小。應視球員之年齡而定。下列標準。允爲適宜。

一　小學年齡四十對六十尺。

二　中學年齡四十八對七十五尺。

三　大學年齡四十八對八十四尺。（運動會用此大小）上列大小。指球場淨面積而言。如在戶內四周至少尙須留十尺以上之空地。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線闊至少二寸。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二尺。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界線之外。最好能留十尺寬之空地。（參觀球場圖）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尺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應劃一對徑線。與端線垂直。分中圈爲二等積之半圓。（參觀球場圖）

第四條　延長中圈之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爲兩區。此線名曰「分場線」。線宜用異色之漆染劃之。如球場長度之不滿七十五尺者。應各用離端線四十尺之兩平行線爲分場線。但如球場過小者。則應以兩罰球線之延長線爲之。

第五條　從端線中點左右各三尺處。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與邊線垂行。又以端線中點內十七尺處作中心。劃一半徑六尺之圓弧。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在此圓弧及垂直線間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罰球區域之兩旁。最好於距離端線五尺處劃一短線。將垂直線旁之地面。分成兩段。並按球場圖之所示。注以字號。使罰球時雙方球員得就注明地段內站立。未容兩隊相間相對而列。以免發生爭擾。罰球時。得利球員站立分配起見。應於罰球區域之兩旁劃出地位。該地位上應注以「主」字。指明爲主隊站立之用。及「客」字。指明爲客隊站立之用。（參看球場圖）

第六條　圓弧之內。應劃一對徑線。與端線垂行。謂之罰球線。闊一寸。距離端線適爲十七尺。（參觀球場圖）

第二章　籃板

第一條　籃板爲裝置球籃之用。縱高四尺。橫闊六尺。以堅硬木板或其他堅牢之物料爲之。板面應漆成白色。

第二條　籃板豎置於場之兩端。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二尺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板面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垂行。距離端線之遠邊爲十五尺。板之下邊離地九尺。

第三條　籃板後面及兩旁至少三尺之距離。以內應無法攀登物使觀衆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第三章　球籃

第一條　球籃以白線結成之網。懸於黑色之金屬圈上爲之。網之結構。以球落入後能受阻而暫停者爲宜。籃口之內直徑爲十八寸。

（註）結網之白線。以三十至六十支者爲最宜。金屬圈之對

徑不宜大於八分之五寸。

第二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緣離地十尺。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六寸。（圈之不用側撐而以單柄釘於板上者較爲合用。）

第四章　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膽內滿儲空氣（以十三磅之氣壓爲最宜）。球之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一寸爲度。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司爲度。

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爲新球。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如屬舊球。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有權選用客隊之球。作比賽之用。

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其中以一人爲隊長。

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遵戲之責任。比賽開始前。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之姓名號數及職位向記錄員登記。球員在比賽中。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應隨即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裁判員或檢察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其他球員除本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外。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

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待比賽成死球時。記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替補員應即在此時入場。向裁判員報告。替補員已經入場。必待比賽開始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被替出之球員。在比賽開始前。不得隨即以替補員之名義再行入場。

〔註〕替補球員時。如教練員或其他負責者均不在場。則裁判員應根據該隊隊長之證實。

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球員被替出場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得加入比賽兩次。

第五條　除休息時間外。球員如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允許。不得離場。

第六條　全隊球員應用不同之號數編列。號數字高至少六寸。以一寸闊之物料製成。縫備於背心之後。

〔註〕球員號數。最好不用12兩字。以免職員宣告犯規者之號數時。易與罰球之數目混而不分。兩位或兩位以上之號數。亦以不用爲宜。最好球員所穿之背心或褲之前後均載以號碼。

第六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計時員一人。記錄員二人。

〔註〕裁判員及檢察員之人選。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猶其餘事。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

職員對於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及第八章之第一條外所規定者無同意變更之權。宜注意之。

用「雙裁判制」其收效甚大。二人分工合作。各司一邊及一端。負責監視比賽進行。下列各條中更改之處。俱有應用「雙裁判制」之必要。

第二條　裁判員之職權如左。

一　令比賽開始。

二　決定比賽是否正在進行。

三　決定何時成爲死球。

四　決定球屬何隊。

五　決定球是否入籃。

六　判決違例及犯規。

七　處理罰則。

八　承認替補員之資格。

九　必要時令比賽暫停。

十　宣告擲中。並用手指表明得分之數目。

十一　每半時終了時。宣告比分。

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其職權亦即終了。

第三條　球員之犯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者。裁判員應令其退出比賽。

第四條　裁判員對於球場。球籃。球。遮板。計時員及記錄員之號笛等。應加以檢查。並決定其可用與否。球員之用吊帶等物。認爲有傷損他人之可能者。裁判員應不准其穿用。

第五條　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裁判員亦有判決之權。

第六條　球員有受傷者。裁判員可命比賽暫停。球員受傷而裁判員未能見到者。檢察員亦得鳴笛停止比賽。但應否暫停仍須以裁判員之命令爲適從。比賽正在進行中。如球員有受傷者。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待比賽告一結束後。方可宣告暫停。凡得球之一隊。已將球向籃拋擲。或球已失去後。或持球不進。或成爭球。或球出界時。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

第七條　球員或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或檢察員均得認爲犯規。加以處罰。球員有惡劣之行爲者。更得立即取消其資格。

第八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球員宣告犯規。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但第七章第十七條之雙方犯規。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九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球員有違犯規則者。裁判員或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犯規者同時不止一人時。亦得一一處斷。並無限制。

（註）跳球之時。裁判員及檢察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勿使有礙於跳球者。

第十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應將犯規者指出。如屬侵人犯規。更應用手指向其他職員表出罰球之次數。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

第十一條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犯規球出界及爭球之權。如爭球之地點距其較近者。應代裁判員執行跳球。檢察員應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隨時知照記錄員。

第十二條　記錄員應登記兩隊所得之分數。與犯規及請求暫停之次數。犯規之性質。如侵人或技術。亦須分別註明。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人犯規者。應立即報告裁判員。主隊所備之記錄簿。除裁判員另行指定外。應認爲正式記錄簿。每次擲中或犯規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如發現不符之點。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如裁判員無法校正時。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記者爲準。記錄員應備號笛。以爲球員替補時通知裁判員之用。

〔註〕記錄員之笛聲。無停止比賽之效力。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方法。可以簡單之字母作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標記。而於各字之下角用1234等號碼。註明犯規之次數。

第十三條　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按規則之規定扣算因暫停或其他原由而耗費之時間。於每半時或每節實足之比賽時間滿時。敲鑼或放槍或鳴笛報告該半時或該節終了。每半時或每節開始時或暫停後之以跳球開始比賽者。應從裁判員拋球離手時起。計算其時間。每半時或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爲準。如信號損壞。未能按時發出。或發而未爲裁判員所聞。計時員應速即入場通知裁判員。如在此周折之間。球適擲中。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則應判決該球爲有效。

〔註〕計時員最好合用一錶。置於桌上。或用其他方法安放。使能共同計核。而無不一致之弊。

第十四條　除擲中或罰中外。裁判員或檢查員宣佈各種死球時。應鳴笛爲號。

〔註〕計時員及記錄員所用之信號。其聲音必須與其他職員所用者有顯著之分別。

第七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

第一條　球自籃口上落下籃內。或從籃中穿過。謂之『擲中』。

第二條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者。謂之『球員出界』。球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物件。或出界之球員者。謂之『球出界』。球觸遮板之四邊。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架。而仍落於場內者。比賽應照常進行。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謂之使球出界之球員。

第三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各以一手或雙手按球。堅持不下時。或持球之球員。因對手防衛嚴密。不能有所舉動。且無進攻之表示時。均應宣告『爭球』。

〔註〕球員在後場內。（即離該球員本籃之遠方半場）被對手在距彼一碼以內監守。以致不能有所舉動。如爲時過五秒鐘者。裁判員得宣告『爭球』。

許多職員往往因判死球大快致阻礙比賽進行或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獲球權之不公允在第三條前半句所述之情形時不應立即宣判死球須等雙方球員各無完全獲球之可能而無粗暴之舉動時行之。

第四條　裁判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謂之『跳球』。

第五條　比賽中合法之停頓其耗費之時間由計時員扣算者謂之『暫停』。

第六條　某隊所擲之籃爲該隊之『本籃』。

第七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均成『死球』成死球時比賽應即停止然後依裁判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

一　當裁判員或檢察員鳴笛時。

二　擲中後。

三　宣告爭球時。

四　宣告暫停時。

五　宣告違例或犯規時。

六　球出界後。

七　雙方犯規時每一罰球後。

八　比賽時間終了時。

九　球停擱於球籃之側檐或柄上時。（重行開始時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十　連罰時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

宣告死球之時適在球員擲籃而球已脫手之後除下列情形外若球擲中應作有效若在球脫手時有擲籃者之同隊球員犯規或違例則球擲中作爲無效若裁判員宣告爭球時即使球已在空中方始鳴笛則球擲中亦應作爲無效。

甲　如屬第三第七兩項須待球擲中與否確定後方成死球。

乙　如屬第四項而違例或犯規者爲擲籃者之對隊球員則球擲中爲有效且仍須按罰則施行。

丙　如屬第四項而違例或犯規者爲擲籃者之同隊球員則自違例或犯規發生時起即成死球球擲中時除犯規之發生於球脫手者仍作有效外均爲無效。

（註）球賽職員比賽應照常進行不得作爲死球。

第八條　持球之球員以一足立定於地上作爲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地位或離地者謂之『旋轉』。

第九條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適量之行進謂之『帶球跑』。

甲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可跳起傳球或旋轉跳起後球必須在其任何足着地前脫手但旋轉則（一）如欲遲球前進球必須在中樞之足離地前脫手。（二）如欲傳球及擲籃得將中樞之足提起或全身跳起但球必須在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前脫手。

乙　球員快跑或運球完畢時接球可容其用兩步立定或將球擲出其第一步計算法如下（一）如球員雙足立

定時接球。則在球接住時爲第一步。(二)如球員雙足離地時接球。則在接得球後及在其單足或雙足同時未着地以前爲第一步。第一步後其一足或兩足同時落地時算第二步。如用第一步立定。則旋轉可用任何足作中樞。如用第二步立定。則旋轉只可用後方之足球作中樞。如雙足之地位不能分前後時。則可提起一足或雙足同時跳起作擲籃或傳球。但球必須在提起之足或雙足之任何一足未落地前脫手。

第十條　球員將球擲、拍、彈、或滾出、或從手中脫落後。未經他人接觸前。再行觸球。謂之『運球』。運球時除得用手將球向空中拋拍一次外。必使球與地面接觸。在運球開始時。得將球向空中擲出。或運球進行中。得用手將球向空中拍擊一次。運球中。如遇球在球員一手或雙手中停止。或雙手同時觸球。運球即爲終了。此時球員應行傳球或擲籃。不得再運。合法之運球後。得繼之以旋轉。

(註)　球員在合法之運球終了後。可以擲籃。擲中者有效。擲籃未中。繼續再擲。不作運球論。

第十一條　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之接觸。而妨害其動作之自由。謂之『阻撓』。

(註)　『由後防禦』之發生身體接觸者。應作爲侵入犯規。裁判員對於此種防禦方法。應特爲注意。遵守衛者用一手或雙手置於對手肩上以搶球。既非正當之方法。而勢必發生身體之接觸也。

第十二條　阻撓非持球之對手進行。謂之『障礙』。

第十三條　違反規則而須受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罰球者。謂之『犯規』。

第十四條　除障礙一項。不論其發生身體接觸與否。均作侵入犯規論。外。其餘犯規之無身體接觸者。謂之『技術犯規』。

第十五條　凡阻撓障礙絆人、推人、撞人以及種種無謂之粗暴舉動。均謂之『侵人犯規』。

第十六條　違反規則一次。即須取消資格者。謂之『奪權犯規』。

第十七條　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第十八條　一隊同時得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謂之『連罰』。

第十九條　違反規則而尚未造成犯規者。謂之『違例』。

第二十條　予一隊以特殊權利。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謂之『罰球』。

第二十一條　球員作無謂之舉動。阻礙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二十二條　球隊本籃所在之半場地(用兩道分場線者。即較大之一方)爲該隊之前場。其他半場地(用兩道分場線者。即較小之一方)爲後場。

第二十三條　比賽勝負不分。必須延長時間以決定之。此延長之比賽時間。謂之『決勝期』。

第八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裁判員按本章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將球在兩隊中鋒間拋起。全局比賽應分前後兩半時。每半時二十分鐘。兩半時間有十分鐘之休息期。

中等以下學校或程度較淺之比賽。全局應分四節。每節八分鐘。其一二兩節之間。及三四兩節之間應休息一分鐘。其二三兩節之間（即前後兩半時間）應休息十分鐘。球員年齡之在十四歲（實足年齡）以下者。每節應減至六分鐘。而節間休息期則增至二分鐘。節間休息期中。球員不得離場。或接受指導。且並不交換球籃。以上規定之比賽時間。除有特殊之理由外。不宜有何變通。

第二條　休息期終了前三分鐘。應通知二隊隊長。令其準備後半時開始時或暫停後。如裁判員已令比賽開始。而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已在場時同。按規定手續進行。

第三條　客隊得任擇一籃。作其前半時內之本籃。至後半時之始。雙方互易。

第四條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傳。擲。拍。彈或滾。或運球。

第五條　除第十三第十四兩章之規定外。凡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跳球。

一　每半時或決勝期開始時。

二　擲中後。

三　技術犯規之罰球後或數次技術犯規之罰球時最後一次罰完後。

四　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完後。

跳球時。二隊中鋒應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或其弧線上。站定後。方由裁判員將球在二人之間向上直拋。球之高度應較二中鋒之躍高度為高。而中鋒應待球達最高點而下落時。始得以一手或雙手拍擊。球被任何中鋒拍出或二人同時拍出。跳球即為完畢。如二人均未能將球拍着而仍落下者。裁判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

第六條　中鋒在球未達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球拍出後。未經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球籃或遮板前。中鋒不得再行觸球。根據此條跳球時。可共拍四次。即每一中鋒可拍球兩次。其他球員在跳球時。得任意站立於場內各處。但須不致妨礙裁判員及跳球者。

第七條　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跳球者應立之地位。及執行之方法。與中圈跳球同。

第八條　比賽時間終了時。計時員發出信號。全局即為終了。（參閱第七章第七條）計時員信號發出時。或正在發出前。如球員有犯規者。應延長時間。至罰球完畢為止。

第九章　計分法

第一條　擲中一球。作為二分。罰中一球。作為一分。球入某隊本籃。所得分數應歸某隊。

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

第三條　後半時終了時如兩隊所得總分相等應增加決勝期繼續比賽每一決勝期爲五分鐘（分四節比賽者爲三分鐘）如一期結束時勝負依然不分應再加一期如此逐期增加至某期內兩隊勝負判分爲止決勝期爲後半時之類外時間無須易籃但每期之始應在中圈跳球而每期終了應予以一分鐘之休息

中學生年齡或較幼年齡球隊比賽之須有決勝期時除依照本條中末句所規定者外應以三次爲限此種比賽倘須第二次決勝期時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之間應有五分鐘休息此時球員亦得離場在第二次及第三次決勝期之間應有一分鐘休息若在第二次決勝期後仍無勝負時除於第一次決勝期後之休息時間中經主管人同意採用其他方法解決勝負外應以在第三次決勝期間最先獲得兩分之隊爲勝利倘在第三次決勝期間雙方均未獲得兩分時可依照本節中首句所規定者經雙方之同意另定解決勝負之方法

第四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而拒絕比賽者作棄權論

第五條　棄權比賽之比分作二對零

第十章　球出界

第一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裁判員或檢察員之立於較佳之觀察地位者應即宣告『球出界』並指定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其所立之地位較近者將球從界外擲入擲球時球員應立於球出界點之界線外將球傳擲或滾拋與界內之球員比賽即繼續進行

（註）如果線外無充分之空地時雙方球員應與擲球者距離三尺以上如能在界線內三尺處加劃細線一道以作標準尤佳

（裁判員注意）裁判員宣告球出界時判決球屬何隊其斷語應極明朗使雙方球員均能聽清如球員偶因未能明瞭斷語以致雙方發生爭執或誤會時裁判員應將球取去使雙方球員有恢復其原位之機會然後交球與應行擲球之球員按例執行球出界時裁判員並無每次將手交球與擲球者之必要各出界球之擲球權屬於球隊之在前場區域者則裁判員或檢查員應定奪該球然後繼續比賽

第二條　球出界時如裁判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得任選對手二人在球出界點界線內約三尺處跳球如球在中圈或其他地點跳球時被跳球者同時拍出以致不能分別何人使球出界應仍在原處重行跳球

第十一章　暫停

第一條　惟裁判員有合比賽暫停之權成死球時裁判員得因替補球員准許比賽暫停此種暫停如所耗費之時間未過三十秒鐘者不得計算

成死球時或比賽進行中由得球隊之請求暫停時裁判員得准許隊長之請求暫停比賽此種暫停每次以一分鐘爲限不滿一分鐘者亦作一次暫停計算

成死球時。或當得球之隊球員受傷時。或如第六章第六條中所解釋待對方之比賽進行告一結束時。裁判員得因球員受傷。准許暫停比賽。此種暫停。除受傷之球員在一分鐘內離場者外。應作一次計算。

〔註〕爲求扣算時間準確起見。裁判員與計時員應約定某種暗號。指示起迄之時。犯規罰球時此舉尤屬重要。裁判員於罰球離手時。應用暗號通知計時員。

第二條　比賽暫停。應按下列時間上及次數上之限制執行。

一　因隊長之請求或由裁判員自動宣告之暫停。每次以二分鐘爲限。不滿二分鐘者。亦作一次暫停算。

二　除第三項外。因球員替補而停止比賽時。如所費之時間過三十秒鐘者。應作一次暫停計算。

三　球員因受傷或被取消資格而替補。其所費之時間過二分鐘者。應作一次暫停計算。

全局比賽中。每隊請求暫停比賽以三次爲限。但遇受傷或其他意外時。裁判員仍得接受其額外之請求。准其暫停。惟每多一次。應作一次技術犯規論。

第三條　比賽因故中止。繼續比賽時。應由裁判員於中止時球之所在地執行跳球。但遇發生違例或犯規後。仍應按違例或犯規之罰則施行。而比賽進行中。球在球員手內時中止者。應由該球員在邊線外最近中止時球所在地處擲球入界。

暫停之時及第一二兩節及第三四兩節間之休息時間內。裁判員應禁止球員作擲球之練習。

比賽時間之分節者。則第二節及第四節亦照上述方法開始比賽。倘在第一節及第三節時間終了。計時員之信號發出。適在擲籃而球已脫手時。則不論擲中與否。下節開始比賽方法。應用中圈跳球法。

第十二章　爭球

第一條　裁判員宣告爭球時。除本章第二條之規定外。應令爭球之二球員。按中圈跳球之方法。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

第二條　爭球之發生於罰球區域內者。應在罰球線上按中圈跳球之方法跳球。

第十三章　罰球

第一條　裁判員宣告犯規時。應立即將球取得。安放於罰球線上。或遷交與應行擲罰球之球員。

第二條　裁判員宣告使人犯規時。應指定被侵犯之球員執行罰球。如由他人代罰。擲中者作爲無效。而不論中否。均在圈中跳球。但如被指定之罰球者因傷離場時。則應由其替補者代罰之。如被指定之罰球者。並非受傷而因被取消資格或其他原因。必須離場時。應待亦人罰完後。方行替補。

第三條　因技術犯規而判罰之球。則犯規者對隊之任何球員均有擲罰球之資格。

〔註〕爲防免阻礙罰球員之視線起見。裁判員及檢察員應站在罰球區內或邊線後方。

第四條　罰球應自裁判員將球安放於罰球線上。或交與立於

罰球線上之球員手內時起十秒鐘內擲出。

第五條　罰球罰中後除不止一次外應在中圈跳球。

第六條　侵人犯規之罰球未能罰中者應繼續比賽如罰球不止一次者則最後一球未中時應繼續比賽。

雙方犯規之末次罰球及技術犯規之罰球不論中與不中均應在中圈跳球但如一隊受連罰而其中至少有一次爲侵人犯規之罰球者則最後一次罰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

第十四章　違例及其罰則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違例而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成死球時擲籃。

罰則　擲中無效。

第二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觸及或越過罰球線或延遲至十秒鐘以上。

罰則　罰中無效。

〔註〕一次罰球或連罰時之最後一次罰球時犯本條者不論罰中與否均應在中圈跳球。

第三條　使球出界。

第四條　出界後將球帶入。

第五條　擲球入界後未觸他球員前再行觸球。

第六條　擲球入界時延遲至五秒鐘以上。

罰則　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三、四、五、六、條均同。）

第七條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進入罰球區域或觸及罰球線或擾亂罰球者如球員在罰球區域旁有爭奪地位等情裁判員應安爲支配使雙方利益均等。

罰則　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同隊球員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中圈跳球如違例者爲罰球者之對隊球員罰中有效不中者重罰一次此重罰純爲代替原有罰球之用如原有罰球爲侵人犯規而受罰者則此重罰之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如雙方球員同違此例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中圈跳球在罰球區域內發生鬥毆舉動時得作爲侵人犯規如因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罰球時球員不得排列於罰球區域之兩旁。

倘同一隊而得有一次以上之罰球時除在末次罰球時違例者則前節所述之中圈跳球不得應用。

第八條　帶球跑踢球或用拳擊球。

〔註〕踢球係指故意之動作而言如腿或足與球之接觸出於無心者不得謂之違例。

第九條　罰球時並無誠意擲籃而將球傳與他球員罰球後比賽應照常進行倘球未入籃亦未觸及籃圈或遮板應將球給予罰球者之對方自邊線界外擲球入場。

第十條　運球完畢後隨作第二次運球但球離手後已經他人接觸或已觸及球籃或遮板或被對手從其手中擊落者不在此例。

〔註〕裁判員宣告此項違例時如球尚在違例者之手內應速即將球交與裁判員所指定之對手。

第十一條　跳球時球未達最高點即拍不拍而將球握住已拍

兩次後球倘未落地或接觸其他八人或球籃或遮板前再行觸球。

〔註〕裁判員覺所拋之球不合例者應重拋如跳球者設法拍球而均未拍着則雖任何一人於落下時將球接住仍應重行跳球不得作爲違例。

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離違例處最近之邊線外擲入（八、九、十、十一條均同）。

第十二條　球在籃邊上或籃內時加以阻撓。

罰則　如在對隊籃上違例則不論球入籃與否均作擲中論（中圈跳球）如在本籃上違例則不論球入籃與否均作無效（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球員在其罰球區域內持球等候過三秒鐘。

〔註〕在罰球區內運球或傳與同在區內之球員與上述例同論但運球入罰球區域擲籃傳與奔入區內之同隊隊員擲籃或被對方攫得後均不在此例球員一足站在罰球區內已持球運出區域後如再行運入時亦受三秒鐘規則之限制如前後費時過三秒鐘者即失卻獲球權倘運球出罰球區域後而不再運回時則不計其三秒鐘規則。

第十五章　犯規及其罰則

甲　技術犯規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技術犯規而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延誤比賽延誤之種類如下。

一　球已判與對手擲入界內時仍與球接觸。

二　對手擲球入界時加以阻礙（球員全身之任何部份不得伸出界外球未入界以前不得觸球）。

三　暫停三次以後再作停歇之請求或球在對隊手中而比賽正在進行時請求暫停。

四　作種種有礙比賽進行之舉動。

五　跳球時球未拍出即行離圈。

〔註〕跳球時球員合法站立在圈內將球拍入其本籃應作有效如同時有犯上述第五例者不受處罰。

第二條　替補員未向記錄員報告或比賽未停止時即入場或未向裁判員報告而得其承認前即參加比賽或比賽未開始前不經裁判員轉告而直接與其他球員交談。

第三條　與職員談話或作種種不正當之舉動。

第四條　離開球場。

第五條　已退出三次後再加入比賽。

罰則　犯以上各條者均罰球一次犯第五條者並須立即取消資格如同隊之中同時有數替補員違犯第二條者亦僅罰球一次而記一次技術犯規於其隊長名下。

第六條　比賽中更換號數而未向記錄員及裁判員報告。

罰則　犯本條者取消其在該局此後比賽之資格並罰球一次。

第七條　比賽進行時與任何一隊有關係者在場指導。

第八條　任何人未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而在比賽進行

時入場。

罰則　犯以上二條者。均罰球一次。並記一次技術犯規於該隊隊長名下。

乙　侵入犯規

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侵入犯規。而應受一次或二次之罰球。

第九條　不論任何人手中有球或無球之時。肌撓、絆、撞或推其對手。如運球者向對手衝撞或發生身體之接觸。而絕不設法避免之。應宣告運球者犯侵入犯規。如運球者已設法躲避。而終不免發生身體之接觸者。則其間必有一人犯規。或竟成雙方犯規。但對手原立於運球者經過之路線上。而運球者強欲在其守邊衛過時。運球者所負犯規之責任。必較其對手爲大。

一人罰一球且每一犯規者應記一次侵入犯規。

二　除上節之規定外。籃球每次犯規應罰一球。

三　犯以上之任何一條者。應在該球員名下記一次侵入犯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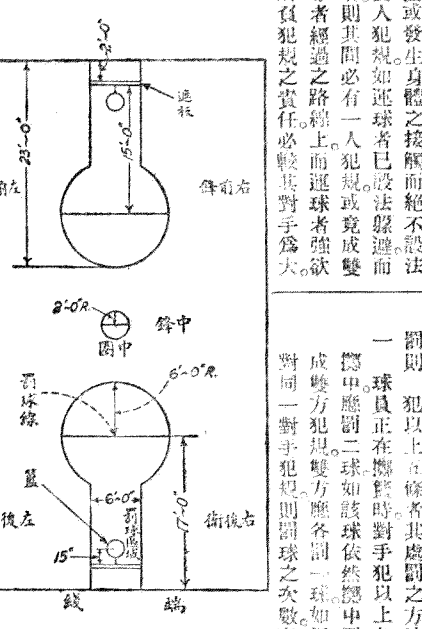

球員犯侵入犯規滿四次者。即失去其比賽資格。應行出場。凡

第十條　障礙其對手。

第十一條　作無意識之粗暴舉動。

〔註〕　當球員正在擲籃之際。而對方球員之舉動異常粗暴。並無意阻球者。裁判員得取消該犯規者之比賽資格。

第十二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正以一手或雙手奪球時。第三者衝入助奪。致與二人間之對隊球員發生身體之接觸。

第十三條　跳球時。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對手。

罰則　犯以上各條者。其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犯以上各條者。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二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如成雙方犯規。雙方應各罰一球。如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對同一對手犯規。則罰球之次數。應依犯規者人數而定。有關於取消球員資格之規定。應切實遵守。不得稍有通融。球員之犯本章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者。雖僅一次。裁判員即有取消其資格之權。

女子籃球

女子籃球爲二隊之比賽游戲。每隊球員以六

人至九人爲限。其多寡依球場之大小而定。游戲時。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本籃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止對隊得球或得分。球之從場內擲中籃者作二分。罰中籃者作一分。

女子籃球規則

此項規則。係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美國女子業餘籃球聯合會所訂定之「女子籃球規則」。將譯成中文。正式公佈者。本書曾依據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修改各點校正。

第一章　甲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其面積之最大者。以長一百尺（英尺下同。）闊五十尺爲限。大學年齡之球隊如用六人三區制。球場應長九十尺闊四十五尺。中學年齡者。應長七十尺闊三十五尺。

（註）本章第一條及第二條甲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長度不足七十尺。或面積不及三千二百方呎者。宜用一道區線。將全場分爲面積相等之二區。區線應與端線垂行。二區制球場之長。在六十尺或六十尺以下或面積不及二千一百方呎者。用於中學年齡爲最宜。

第二條　（甲）球場四周。應有清晰之界線。線闊至少二寸。界線距離場外之障礙物至少三尺。球場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

（乙）球場之面積。如與健身房之面積相等。其端線及邊線仍需照劃。線之內邊應離牆二寸。（參閱第六章第四條）

（註）最好能在界線內三尺處另加一道細線。

（丙）全場應按本章第一第二兩條用區線分成相等之二區或三區。區線應與端線垂行。

（丁）區線應闊十二寸。如用兩垂行線留出十二寸（連線）闊之中立區。亦可適用。

（戊）場之中心應劃一中圈。其半徑爲二尺。（參觀球場圖）

（己）距端線內邊十七尺處應劃一罰球線。與端線垂行。線長二十四寸。闊一寸。其中點正在端線中點之垂直線上。

（庚）距端線中心左右各三尺（連線）處。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與端線成直角。又以罰球線中點爲中心。劃一半徑六尺（連線）之圓弧。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在此兩直線及圓弧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參觀球場圖。）

乙　遮板

第一條　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橫闊六尺。縱高四尺。以厚玻璃木板或其他能永保堅平之質料製成。板面須成一色。而無刻劃。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球場之兩端。與地板成直角。平行端線。其

下邊離地九尺。

除球場長度之過小者。遮板架於牆上外。板之中心。應在球場內距離端線中點二尺之垂直線上。

第三線　遮板四圍至少三尺以內。應設法攔護。勿使觀衆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丙　球籃

第一條　球籃以繩網或其他資料結成之網。懸於內直徑十八寸之金屬圈上爲之。

第二條　籃圈應用平伸之短柄。牢裝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沿離地十尺。離遮板之下邊一尺。其中心。距離遮板之兩邊各三尺。圈口內邊與遮板正面最近處距離六寸。

丁　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以橡皮膠實於皮囊中爲之。其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一寸爲度。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司爲度。

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爲舊球。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屬新球。則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

第二章　球隊

每隊球員以六人至九人爲限。其中以一人爲隊長。替補員人數無限制。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查員一人。計時員二人。記錄員二人。

〔註一〕　裁判員及檢查員之人選。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猶其餘事。裁判員及檢查員所穿制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職員對於規則。除第一章甲第一條之附註及十章甲第一條所規定者外。無同意變更之權。裁判員與檢察員。如經雙方隊長之同意。得於後半時起互易職司。

〔註二〕　如用中圈擲球法。則除原有之職員外。應另派一人。司管何隊發球之記號。法用大紙板一塊。兩面各寫一球隊隊名。使職員及球員在場之中區者。認識甚易。當發球後。該員應將紙板翻轉。俾裁判員及球員。即能領會下次發球權屬於何隊。

裁判員欲施判告時。應鳴笛宣告罰規。得分等判決。使各球員。記錄員。計時員及觀衆。聽悉無遺。

〔註〕　每比賽各職員。應各備不同音調之叫笛。

甲　裁判員

主隊有選請裁判員之權。但須於比賽日之先徵得客隊之同意。否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

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如左。

一、令比賽開始。

二、決定（一）比賽是否正在進行。（二）何時成爲死球。（三）何時成爲零球。（四）球應屬何隊。（五）球是否入籃。

三、宣判犯規及執行罰則如有侵人犯規應用右手舉起以表明之。

四、警告犯規球員或取消其比賽資格（參看第三章丁第一條內（二）（三））

〔註〕在能可時警告之職權宜由檢察員施行。

五、承認替補員之資格替補費時愈少愈佳。

六、必要時令比賽暫停。

七、宣告擇中。

八、每半時終了時宣告比分。

〔註〕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其職權亦即終了。

第二條　球員已犯三次侵人犯規或五次技術犯規或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總數已滿五次者或犯奪權犯規者裁判員應即通知該球員而該球員亦即失去其比賽資格。

第三條　任何球員有犯違背運動道德之行爲者裁判員應有權宣判其犯規。

第四條　經裁判員通知繼續比賽後球隊之不遵行者裁判員有權宣告該隊暫權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有中止比賽之權或令比賽停止五分鐘以待秩序之恢復如五分鐘後秩序仍難恢復比賽應即中止每局比賽中因此而停止者不得過兩次如第二次停止後秩序仍不能維持比賽應即中止。

第五條　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裁判員亦有判決之權。

乙　檢察員

客隊有選請檢察員之權但須在比賽日之先徵得主隊之同意否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

第一條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及犯規之權但須認明其地位係襄助裁判員之職員。

第二條　檢察員應

（一）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隨時知照記錄員。

（二）依不准在場外指導之規則切實執行。

（三）警告球員及通知裁判員如某球員已失卻比賽資格（參看第三章甲第一條（四）註）

（四）於裁判員實詢時助其作種種判決。

（五）執行跳球及注意其所在之半場內各種出界球規則。

（六）在場上作適當進退移動以照應裁判員之不易見之違例及犯規如

（A）宣告越線尤宜注意於後場者。

（B）於罰球時注意罰球區域四圍之球員。

（C）於裁判員執行跳球時注意兩球員手之動作。

丙　裁判員與檢察員

第一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

〔註〕裁判員與檢察員最好在比賽前商定如何合作之方法爲裁判者更宜向檢察員說明其所希望襄助之點。

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球隊宣告犯規。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同一動作中。犯規者不止一人時。得一一加以處罰。並無限制。

第二條　球員有受傷者。裁判員應令比賽暫停。球員受傷而裁判員未能見到者。檢察員亦得鳴笛停止比賽。但應否暫停。仍須以裁判員之命令爲遵從。

第三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應將犯規者指出。並須宣告何種犯規。

第四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內）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球員有違犯規則者。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

丁　記錄員

第一條　記錄員應。

（一）互相合作。用同一記錄簿。由一人爲正記錄員。登記雙方得分之多少。與犯規及暫停之次數。另一人從旁校正之。每比賽中記錄員職務。不得更換。客隊有選定正記錄員及正計時員之權。主隊供給其副手。記錄時應將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分別記明。

（二）球員犯二次侵人犯規。或四次技術犯規。或其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總數已有四次時。記錄員應立即報告裁判員。轉向該球員警告。

（三）至球員犯第三次侵人犯規。或第五次技術犯規。或其侵人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總數已滿五次時。記錄員應向裁判員報告。裁判員乃得根據此報告而取消該球員之資格。（參看第三章甲第一條（四）註及第七章第五條註）

第二條　記錄員所記之成績。應作爲正式之成績。如記錄中發現不符之點。應於發覺後第一次宣告死球時。向裁判員報告。總其公斷。否則裁判員惟有以較少之比數作準。但裁判員有其他方法可以證明確實之比數。而無須記錄員之參商時。亦得據實決斷之。

第三條　記錄員應備號笛。作通知裁判員之用。

（註）（一）記錄員之笛聲。無停止比賽之效力。

（二）替補球員。由記錄員鳴笛通知。但必須在死球時。

戊　計時員

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按裁判員之命令。扣算比賽因故暫停而耗費之時間。於每節實足之比賽時間滿時。敲鑼或鳴笛報告該半時或該節終了。

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爲準。如信號損壞。未能按時發出。或發而未爲裁判員所聞。計時員應速即入場通知裁判員。如在此周折之間。球適擲中。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則應判決該球爲有效。

兩計時員中。應以一人爲正式計時員。司管時錶及發信號。

（註）計時員最好合用一錶。置於桌上或懸於牆上。使能共

周計核而無不一致之弊。每節之最後二分鐘內。計時員宜立近檢察員。如在場之邊線中點等處。使檢察員對於時間終了時球之地位。易於辨清。以助裁判員判決得分之準確。另備跑錶一具。作計暫停時間之用。

第四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

甲　擲中

第一條　前鋒在其場區內將球從籃口上擲入籃內。謂之『擲中』。

〔註〕如球從籃底向上穿過。而後再從籃口落入者無效。

第二條　不合例擲中（參看第十一章第二條）

第三條　球隊目的投擲之籃。謂之本籃。

第四條　a.罰中（參看第九章第一條）

b.不合例罰中（參看第十一章第一條）

乙　死球

遇下例各種情形。均成『死球』。成死球時。比賽應即停止。然後依裁判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

一、擲中後（中圈發球）

二、球出界時。

三、宣告爭球時。

四、宣告暫停時。

五、宣告違例或犯規時（除第十二章甲第二條及乙第四條註）

六、比賽時間終了時（除第十章甲第四條）

七、球停擱於球籃之側撐或柄上時。或觀衆在擲籃時有阻撓之舉動時。

八、非擲籃時。有觀衆阻撓球之進行時。

九、雙方犯規之每一罰球後。

十、某隊同時有二種犯規被罰二球之第一球罰完後。

十一、對擲籃之球員犯規被罰二球之第一球罰完後。

十二、不合法之罰球後（除第十一章第一條之罰則）

丙　球術

第一條　球員與球接觸後。將球向上拋或拍起。使球之底部高出頭上。而於球未着地或被他球員接觸前。再與球接觸。謂之『挑球』。

接球不穩而致球拋出。如其高度未超出球員之頭項者。不作『不合法之挑球』論。

〔註〕球員將球向空中拋拍一次以上。而每次均由原人將其接住或觸及。或拋運之時。球之高度未能超出拋球者之頭上。謂之『不合法之挑球』。

〔註〕連續擲籃不得謂之挑球或拍球。球員挑球或拍球後。得隨即擲籃。

第二條　球員得球後。向地上拍擊一次。而再將球接住或與球接觸。謂之『合例之拍球』。球員擲球後。或拍球後。或球從手中脫落後。或與球接觸後。未經他球員接觸前。再與球接觸。均屬此例。

〔註〕球在地上彈躍一次以上。而被原人接住或觸及。或球

彈起之高度未能與其膝部相等或較高者謂之『不合例之拍球』持球觸及地板不作拍球論。

第三條　球員使球在地上反彈一次而間接傳與他球員謂之『反彈傳球』

〔註〕球員先自拋球或拍球後仍得用反彈傳球法將球傳與他人。

第四條　持球之球員以一足（旋轉足）立定於地上作爲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蹈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謂之『旋轉』

球員持球旋轉後將球停拍或擲籃時其旋轉或可離地或可跳起但在其單足或雙足未着地前球必須離手。

丁　守衛

守衛係防守時重要技術用以防制已獲球之對手守衛時可在任何平面張單臂或雙臂但須不觸及球及對方球員身體如在場角守衛只可用單臂照理論內籃球係一種無身體接觸之游戲但事實上因球員在限制之面積內迅速奔跑時決不能完全免去身體間之接觸此種接觸如無粗暴之現象者不應判罰如無意觸及對方手中之球或球員之身體時而立刻離放者亦不必判罰

戊　違例

違例屬犯規則之一種犯者罰由對方界外擲球。

第一條　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或衣服觸及區線彼方之場地謂之『越線』

第二條　球員在場內持球過三秒鐘而不將球擲出或拋出或球員在界外持球過五秒鐘或在罰球時在罰球線上持球過十秒鐘者均謂之『換球』

第三條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逾量之行進者謂之『帶球跑』

〔註〕球員快跑時接球如裁判員認該球員確已盡力於二步內停止或將球擲出者應予以相當之寬容。

〔註〕詳細違例種類及其罰則參看第十一章

己　犯規

違犯規則謂之犯規犯者應受罰一次或二次之罰球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第一條　除障礙外凡犯規之不發生身體接觸者均謂之『技術犯規』

（甲）越防球觸及之球已爲對方球員所獲住者。

（乙）越防對方獲球之球員。

（一）對手在場角時用雙臂在其前面防守。

（二）『夾圍』二人在兩面前將持球之對手包圍。

（丙）球員作無謂之舉動阻撓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參看第十二章甲第一條A）

〔註〕詳細技術犯規種類及其罰則參看第十二章甲。

第二條　凡阻撓障礙絆人推人撞人抵觸以及種種無謂之粗暴暴動均謂之『侵人犯規』

（甲）用身體之接觸搪礙對手已開始之拍球挑球或反彈

傳球動作之進行者謂之『阻撓』。

（乙）球員持球時或在拍球或挑球時。用球或身體觸及對手者謂之『撞人』。用球推人藉以躲避對手之舉動。亦屬此例。

〔註〕如同時有阻撓及撞人之犯規發生時。應判雙犯規。

（丙）阻擋非持球之對手之進行謂之『障礙』。

〔註〕向非持球之對手張開雙臂以阻礙其進行。亦屬此例。

（丁）球員用身體接觸向對手防衛。或其手肘或身體在非持球之對手之體肢上接觸過久者。謂之『牽絆』。

第三條　作粗暴之舉動。而須取消其比賽資格者。謂之『妨礙犯規』。

第五章　計分法

第一條　擲籃獲中之球作二分。罰中之球作一分計算。

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

第三條　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所得分數相等。其比賽應作有效。

〔註〕因上舉規定。在女子錦標聯賽中。每比賽之獲勝隊得積分二分。如比賽和局。則每隊得積分一分。積分總數最多之隊。獲聯賽錦標。遇結束時。兩隊積分相等時。則應舉行決賽一次。以定錦標之誰屬。

如在淘汰制比賽中遇和局時。則應徵兩隊之同意。擇期舉行第二次比賽。

如欲判分分數相等時之勝負方法。應由雙方隊長在比賽前預爲規定。

第四條　棄權比賽之比分爲二對零。

第五條　未終局之比賽比分應作零對零。

第六章　球出界

第一條　出界

（甲）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外之地板或其他物件。謂之『球員出界』。

（乙）球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外之地板或其他物件。或該球被站在界線外之球員所觸及。謂之『球出界』。球出界線前最後觸及該球者。即爲使球出界之球員。

第二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則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在球出界點之界線外。將球拋或擲與界內之球員。如裁判員或檢察員發見差誤。應立予糾正。將球交與有擲球權者。向場內拍擲球出界後擲入時。如有延誤之行爲。應認爲『延誤』。比賽。

〔註〕如界線外無充分之餘地時。雙方球員除擲球者外。不得走近界線三尺以內。此三尺距離指球之全身而言。手臂亦在其內。如能在界線內三尺處加劃細線一道。以作標準尤佳。

第三條　球出界時。如裁判員或檢察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得任選對手兩人。在球出界點界線內三尺處跳球。

（例外）　如上例發生於籃下六尺以內者。跳球應改在罰球線上或罰球線之延長線上行之。

第四條　端線或邊線之在牆內二寸者則出界球須。

（一）球觸牆面。

（二）持球球員之足離地而抵於牆上者。

第七章　暫停

第一條　暫停比賽。可在兩隊各無利弊之時行之。（死球時）

如因球員受傷則隨時可行。

第二條　惟裁判員有令比賽暫停之權。除因球員受傷時。暫停時得有五分鐘外（此暫停屬於球隊或關於裁判員。應由裁判員決定之）其餘由隊長請求之暫停時間。不得過二分鐘。

（註）　每局比賽中。如經隊長請求而由裁判員令比賽暫停之次數。超過二次以上。則每多一次請求。該隊應受『延誤』之處罰一次。並於該隊隊長名下記一次技術犯規。

第三條　由裁判員宣告暫停者（非經球隊之請求者）

（甲）遇球員受傷而宣告暫停。則繼續比賽時。應將球擲與宣告暫停鳴笛時該球所屬之球員。在其原立地位發球。

（乙）如宣告暫停時球在界外。則應同出界球規例開始比賽。（參看第六章）

（丙）如因犯規而宣告暫停者。由罰球時起繼續比賽。

（丁）其餘宣告暫停後。繼續開始比賽時。應在停止時球之所在地。令相近之二隊球員跳球。

（例外）　如停止時在籃下六尺以內者。則應在罰球線上跳球。

第四條　雙方犯規時應將時間扣算。

第五條　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及其替補員入場所耗之時間。應扣算。如可能時。應即從犯規時算起。至開始罰球為止。此暫停時間屬於裁判員。

（註）　記錄員應隨時注意各球員犯規次數。俾能立即發見取消比賽資格之球員。

第六條　替補球員時。應將時間扣算。該暫停時間除第十章乙第三條規定外。應記屬於裁判員。

第八章　爭球

第一條　非同隊兩球員同時置手於球上時。謂之『爭球』。

第二條　宣告爭球時。裁判員應獲持該球。令爭球之二球員。按中圈跳球之方法。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

（例外）　如在籃下六尺以內成爭球。則應在罰球線或其延長線上跳球。

（註）　三區制之比賽。如遇中鋒與前鋒或後衛。隔區線成爭球時。應由裁判員指定一中鋒之對手。與該爭球之中鋒跳球。

兩區制比賽。如遇隔區線上發生爭球時。則由兩球員用中圈跳球法。在該處舉行跳球。

第九章　罰球

第一條　予一隊以特殊權利。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謂之『罰球』。

第二條　裁判員宣告犯規時。應立即球將取得。安放於罰球隊之罰球線上。而罰球者必須在球放定後十秒鐘內執行之。

第三條　罰球罰中後。應在中圈跳球使比賽開始。

第四條　罰球未中。則除下列二項之規定外。比賽得繼續進行。

一　雙方犯規時。第一球罰完後成死球。第二球罰完後在中圈跳球。

二　罰球不止一次者。除最後一次未能罰中時。比賽應繼續進行外。先罰之各球罰完後。不論中與未中。均成死球。

〔註〕倘有例外及可能之違例與罰則。詳第十一章第一條。

第十章　比賽通則

甲　比賽

第一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裁判員按本章丙第一第二兩條。將球在中圈跳球或交中圈擲球。既用跳球或擲球後。則全局比賽中應始終採用同一方法。全局比賽應分四節。每節八分鐘。第一二兩節之間。及三四兩節之間。有二分鐘之休息期。第二三兩節之間。有十分鐘之休息期。上列之規定。爲實際之比賽時間。如經雙方隊長及裁判員之同意時。亦得更改之。二分鐘之節間休息期內。未得裁判員之准許。球員不得離場。或接受指示。且雙方無須易籃。

每節開始時。應在中圈跳球或擲球。但遇暫停時或節間休息期內。有犯規發生時。則應從罰球起。比賽即行開始。如罰球未中。比賽應繼續進行。如罰球而中。則仍應在中圈跳球或擲球。

發球方法。如兩隊不同意時。上下半時可各採用一種。

第二條　自裁判員宣告比賽後十分鐘內。雙方球員必須登場準備開始。如時間已過。而僅有一隊準備妥當者。該隊即爲得勝。其對隊爲棄權。如雙方球員均未到齊。則先到齊之一隊。應再待五分鐘。使對隊有齊集球員之機會。然後方可因其球員不齊而請求判作棄權。

休息期終了前三分鐘。應通知二隊隊長。令其準備。後半時開始時或暫停後。如裁判員已令比賽開始。而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已在場時同。按規定手續進行。

第三條　（甲）中圈跳球　前半時開始前。客隊有任擇一籃爲本籃之權。校內課外運動比賽時。得由雙方隊長用抽籤法決定選擇本籃之權。後半時開始時。雙方應互易球籃。

（乙）中圈擲球　抽籤後勝之隊長。得選擇其本籃或其中綫在開始比賽時在中圈發球之權。全局比賽中遇球在中圈開球時。由兩隊中鋒輪流發球。

第四條　比賽時間終了。計時員發出信號時。全局即爲終了。計時員信號發出後。比賽應立即停止。如信號發出適在球員擲籃而球已在空中時。則應延長比賽時間。至球中或不中籃爲止。

計時員信號發出時。或正在發出前。如有球員犯規者。應延長時間。至罰球完畢爲止。

乙　球員及幹補員

第一條　六人三區制之游戲。每隊球員職位之支配。當以二人爲中鋒。二人爲後衛。二人爲前鋒。六人二區制之游戲。應有前鋒及後衛各三人。而指定前鋒中之任何一人爲中圈跳球者。

〔註〕每一球員均應於背心之後備一四寸高之號碼。號碼之顏色宜求顯明。使職員易於辨認。

（甲）除前後兩半時比賽時間終了外。球員如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允許。不得離場。

除兩半時間之休息期間外。球員不得離場。暫停時或節間休息期中。球員得離開本區。但仍不得出場。

（乙）三區制之中鋒與後衛。及二區制之後衛。無擲籃之權利。（參看十一章第二條乙）

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游戲之責任。比賽開始前。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及職位。向記錄員登記。全隊之中。惟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職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如隊長因故不能身與比賽時。應指定一人代行其職責。至原任隊長入場爲止。

〔註〕（一）替代之隊長。負受前隊長所有之球隊技術犯規。

（二）如隊長受犯球隊技術犯規滿五次。則該球隊失卻遵守規則之精神。應取消其比賽資格。作該隊棄權。

第三條　裁判員承認替補員後。應宣告『暫停』。通知被替之球員離場。如替補球員。費時過三十秒鐘者。則算該隊一次『暫停時間』。

如兩隊同時替補球員。則應與予一分鐘之寬限時間。如一分鐘到後。球隊之不出場比賽者。應算該隊一次『暫停時間』。替補員已經入場。必須實際參加比賽後。方得再由他人替出。被替出之球員。除被取消資格者外。僅得再行加入比賽一次。

丙　發球開賽

第一條　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發球。

（甲）每節開始時。（除第十章甲第一條。）

（乙）擲中後（除罰球時守衛違例）

（丙）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球後。

第二條　（甲）中圈發球時爲。

（一）中圈跳球者一。（三區制）兩隊中鋒。應雙足站立於中圈本方半圓內。（近對隊球籃之半圓）二。（兩區制）兩隊中鋒應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近本隊之半圓）其他球員可在其本區內任何地點站立。惟須不妨礙裁判員檢察員或中鋒之行動。

（二）中圈擲球者。獲發球權之中鋒。應站在中圈之本方半圓處。準備接取裁判員之擲球。在中鋒未發球前。中區內各球員應站在中圈以外。但可用合法之防衛。

（乙）裁判員向中圈發球時爲。

（一）中圈跳球者。將球在兩中鋒間向上直拋。球之高度應較兩中鋒之躍高度爲高。裁判員始鳴笛爲號。使中鋒競相拍擊。如跳球者均未跳起拍球。裁判員應重行拋球。並令跳球者必須跳起。如仍不跳者。作『技術犯規』論。如

球落下時而二中鋒均未拍得。則裁判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如球被任何人拍出界線。應按球出界之規定施行（參閱第六章）。不論中圈或任何地點跳球。均應將球拍出。不得用手接取。跳球之球員。在球未着地前或未觸及跳球者外之任何球員前。不得接球。但連續拍球一次以上。不爲犯規。

（二）中圈擲球者　裁判員應將球授或擲與獲發球權之中鋒。及球爲該中鋒獲得後。即鳴笛開始比賽。

〔註〕裁判員站在中圈與邊線之間。將球擲與中鋒。此法較爲公允。

中鋒獲球後應於五秒鐘內（自鳴笛時起）將球用任何方法開始傳擲。但未觸及其他球員前。不得重行觸球。

〔註〕中鋒在擲球前可作『旋轉』動作。但須雙足留在中圈內。笛聲發出後。須經兩次傳球。完畢後前鋒方可擲籃。

第三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時。跳球者應立之地位。及執行之方法。與中圈（三區制）跳球同。

第四條　（甲）倘球擱住在球籃之撐脚上。或正在擲籃時。被一局外人阻滯進行時。該球應由擲球者與對方球員（此球員由裁判員選擇之）在罰球線上跳球。

（乙）倘球被局外人在非擲籃時阻滯進行。則該球應由裁判員選擇每隊球員一人。在阻滯地點離邊線三尺處執行跳球。

丁、持球

第一條　球員接球。必須用雙手行之。接住後。則不論其用雙手托球或擲球。均爲合法。

（甲）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同時以雙手按於球上。謂之『爭球。』

（一）某球員以爲與一對方球員成爲爭球。而將手按在球上。但裁判員認爲該球員（指某球員）得球在後時。該球應判與其對方球員在最近之邊線外擲入。因此判決之擲球。其對手得加以防衛。

〔註〕指導員及比賽職員。最好能利用此等機會。以鼓勵球員之運動精神。因球員大都能自知何人先將球接住。若必待職員之判決。結果每使比賽呆遲。而乏活躍精神。

（二）球員已按第一條之規定將球接住後。如其將手再將手加按於球上。該對手卽爲犯規。

〔註〕球員與對手同時接球。致球被對手接住之時。亦與球接觸。苟能卽放開。不作犯規論。

（乙）任何隊之球員已與其對手成爭持之局勢時。其他雙方之任何球員。不得再行觸球。違者成犯規。

〔註〕同隊之球員二人。若非與其對手爭持之時。同時將手按於球上。不爲犯規。

第二條　球員將球接住後。必須於三秒鐘內擲出。如接球時球員跌在地上。則此三秒鐘應從其站起後計算。球員跌倒後如不隨卽站起。可認作有意『延誤』。

第三條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試擲。挑、拍、或擊等動作。拍球

以一次爲限。拂亦只限一次。拍與拂球兩術不得連接應用。

〔註〕（一）關於連續擲籃參閱第四章丙第一條附註。

（二）每次拍球或拂球時球員在球離手後起至再與球接觸時止。得任意前進。其步數無限止。

第四條　球員應將球擲或拍與他球員或竟向籃拋擲。不得互相遞交。球員擲球必須在單足或雙足站立時或跳起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違例及其罰則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違例。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甲）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或顯然不能擲入以前。越過罰球線者。

（乙）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或顯然不能擲入以前進入罰球區域或有擾亂罰球者之行爲者。

〔註〕如球員在罰球區域旁有爭奪地位等情裁判員應妥爲支配使雙方利益均等。

罰則（第一條甲、乙）

（一）如違例者爲前鋒。罰中無效。球交守衛在邊線外擲入。

如罰球未中。球爲前鋒所獲或成爭球時。應宣告死球。球交守衛由邊線外擲入。如球爲守衛所得。則比賽繼續進行。

（二）如違例者爲守衛。罰中仍作有效。球交前鋒在邊線外擲入。如罰球未中。球爲守衛所得或成爭球時。應宣告死球。球交前鋒由邊線外擲入。如球爲前鋒所得。則比賽繼續進行。

（三）如雙方球員均有違例者。則罰中無效。球在罰球線上跳球。不中時比賽得繼續進行。

（丙）罰球時延誤時間過十秒鐘者。

第二條　（甲）從界外擲籃。

（乙）任守衛或中鋒（三區制時）職者擲籃。

（丙）中圈跳球後。未滿兩次傳球而即擲籃者。

罰則（第一條丙第二條甲乙）

擲中無效。球由對隊界外擲入。如不中時。比賽照常進行。

（丙）成死球擲籃。

罰則（第二條丙）

擲中無效。照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原有判決進行比賽。

第三條　（甲）使球入界。

（乙）從界外帶球入場。

（丙）擲球入界後。球未觸及其他球員前。再與球接觸。

（丁）擲球入界時。延遲過五秒鐘者。

罰則（第三條甲乙丙丁）

（一）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

（二）如第三條甲中爲雙方違例。則由裁判員或檢察員任擇每隊球員一人。在違例地點離開線三尺處跳球。

第四條　（甲）用足踢球。

（乙）用拳擊球。

（丙）在地上滾球。

（丁）帶球跑。

（戊）拍球一次以上或不合例拍球。
（己）挑球一次以上或不合例挑球。
（庚）拍球與挑球連續舉行。
（辛）將球授交其他球員。
（壬）非站立時或跳起時擲球。
（癸）球在隻手或雙手中持定過三秒鐘者。

〔註〕如球員跌倒則三秒鐘自其站起後算起。

第五條　除有身體接觸或延誤比賽之行爲外違犯跳球之規則者。

（違例參看第十章丙第二第三條。）
（延誤參看第十二章甲第一條甲「一」。）
（身體接觸參看第十二章乙第三條。）

第六條　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區線彼方之地面。

〔註〕球員將上體或伸手至區線彼方以接球或拾球。不算違例。

（例外）球員在對手得球時越線若按例處罰反於得球之一隊爲不利者得不按本條執行。

罰則（第四、五、六條。）

（甲）球交對隊球員在違例鳴笛時球之所在地邊線外擲入。
（乙）如屬雙方違例則由裁判員任選每隊球員一人執行跳球（鳴笛時與球最近之二人）

第十二章　犯規及其罰則

甲、技術犯規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技術犯規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甲）延誤比賽

（一）中圈跳球時裁判員命其跳起而仍不跳者。
（二）擅自更調守衛與前鋒之職位而未報告裁判員及記錄員者。
（三）替補員未向記錄員報告及未得裁判員之承認前入場（被罰後該球員即作已經承認論）
（四）未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私自離場。
（五）得球跌倒而不即站起者。
（六）罰球時不向籃擲去而傳與他球員。（罰球必須誠意向籃拋擲）
（七）不按第十章丁第一條之規定而於對手得球時仍將手按於球上者。
（八）已成爭球時第三者加入觸及該球者。
（九）球已判給對手後仍與球接觸以致延誤比賽。
（十）無故延誤拾取界外球之時間。
（十一）作種種無謂之舉動。

（乙）擊拍對手手中所持之球。
（丙）對手已有他球員向其防衛而再加入守禦或對手在場角時張雙臂在其前面防守（參看第四章戊第一條「乙」）
（丁）觸及對手非在擲籃時所持之球。（參看第四章戊第

一條「甲」）

罰則（第一條甲——丁）

犯者記一次技術犯規。罰由對方擲罰球一次。

第二條　在對手正在擲籃時犯技術犯規者。

罰則。犯者記技術犯規一次。如對手擲中。罰球一次。如不中時。罰球兩次。

〔註〕參閱第十二章乙第四條註。

第三條　（甲）在比賽進行時。與任何一隊有關係者。在旁指導。或未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或非在休息時間內任意入場。

〔註〕暫停時或節間休息時。亦均不准有指導行爲。

（乙）每隊隊長請求暫停在二次以上者。

罰則（第三條甲乙）

犯者罰球一次。並在犯規隊之隊長名下記一次技術犯規。罰中者在中圈跳球。未罰中者。繼續比賽。此項犯規應記入隊長之犯規次數中。故與取消資格有關。

乙、侵人犯規

第一條　障礙、絆、撞、拉、牽、推、抵觸。或阻撓其對手。

第二條　作無意識之粗暴舉動。

第三條　向正在跳球之對手作推、撓、拉、牽、撞等舉動。

罰則（等一二三條）

犯者罰球一次。並在其名下記一次侵人犯規。球員雖只犯一次。裁判員有取消其資格之權（參看第四章戊第三條）。

第四條　向正在擲籃時之球員作推、撓、拉、牽、撞等行爲。

罰則（第四條）

如該球擲中。犯者罰球一次。如未擲中。罰球兩次。並在犯者名下記侵人犯規一次。球員雖只犯一次。裁判員有權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註〕（十一章及第十二章甲乙）

（甲）裁判員宣告前鋒或其同隊隊員違例或犯規。在鳴笛前而球已向籃擲去。該球擲中應作無效。照原判決處罰。如屬違例。則球交對隊在邊線外擲入。如係犯規。則施行罰球。

（乙）一前鋒在擲籃時有守衛向之犯規。此時該球須俟擲中或不中決定後。方成死球。

二、前鋒在擲籃前有人向之犯規。經犯規後。在裁判員鳴笛前。如該鋒仍能試擲中籃時。則該球無效。罰犯規者罰球一次。

丙、取消資格

第一條　球員犯下列次數之犯規者。即失去其比賽資格。退出球場。

（甲）技術犯規五次。

（乙）侵人犯規三次。

（丙）技術犯規與侵人犯規總數滿五次者。

（丁）奪標犯規一次。

第二條　記在隊長名下之球隊犯規滿五次者。即取消該球隊

日用百科全書

女子籃球場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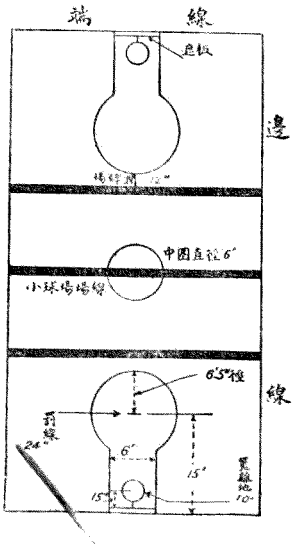

女子籃球場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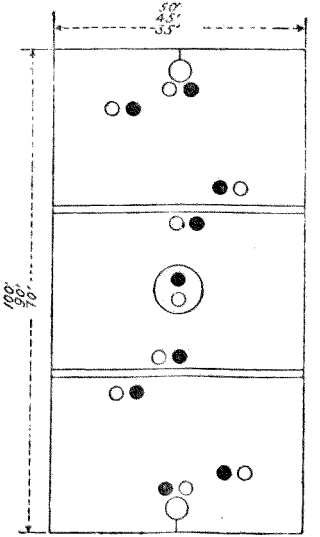

女子籃球場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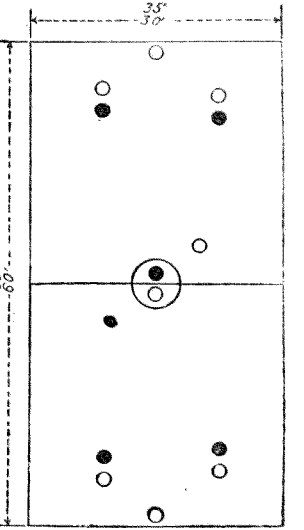

之比賽資格作棄權論。

第三條　凡規則所不詳之點爲職員者應按本規則之精神用其智理分別判決之。

排球(Valley Ball)

排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九人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故於較小之球場有以六人爲一隊者遊戲時二隊各佔場之一半中隔以高網雙方將各球從此網上往來拍擊其目的在使球落於對方地上或使對隊不能回擊。

排球規則

此項規則係遠東運動會所訂定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修正之男女排球規則譯成中文正式公佈。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男子用者長二十二公尺闊十一公尺女子用者長十八公尺闊九公尺（均從界線之外邊計算）四無障礙無論在室內或戶外場面之上至少五公尺高之範圍以內不得有器械或其他障礙物致妨高球。

第二條　球場應以明晰之白線爲界線闊五公分其周圍距離固定之障礙物至少須有一公尺球場長邊之線謂之邊線短邊之線爲之端線。

〔註〕第一例及界線與障礙物間之距離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得更改之。

第二章　網

第一條　網闊至少〇・九公尺至多一公尺長至少與端線相等網孔之大小以十公分見方爲度網之上邊應用五至八公分闊之雙重帆布包縫而將鐵絲或鉛絲繩穿於其中以備張掛網之四角應緊張於兩邊線外牛公尺至一公尺間之柱上平分全場爲二等區與端線並行網之上邊須成水平其高度用於男子者爲二・三〇公尺用於女子者爲二公尺（中學年齡以下之男子網之高度可用二・一五公尺）

〔註〕繫網之鐵絲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得用普通繩索代之。

第三章　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之白色熟皮殼中實以橡皮膀滿儲空氣其氣壓以五百至五百五十公分（每平方公分）爲度球之圓周男子用者以六十五至六十八公分爲度女子用者以六十二至六十五公分爲度球之重量男子用者以二百八十至三百四十公分爲度女子用者以二百三十至二百八十公分爲度。

〔註〕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得用其他顏色之球。

第四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九人其中以一人爲隊長。

〔註〕如經雙方隊長同意每隊球員人數得增減之。

第二條　比賽中得用替補員但須在死球時行之且須由隊長將該替補員及被替者之姓名號數報告裁判員每場比賽中球員被替退出後除被取消資格者外得重行加入比賽一次。

第三條　球員應編列號數。號碼應大而且顯。備於各球員之背上。

第五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一條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記錄員一人。及司線員四人。

〔註〕遇必要時。得加增司線員之人數。

第二條　裁判員爲比賽時之最高職員。應判決比賽是否正在進行。何時成爲死球。何時爲得分。何時爲失敗。及執行種種犯規之處罰。（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三條　自比賽開始至全場終了之間（連比賽因故暫定之時間在內。）裁判員對於犯規及其他一切規則上之問題。均有判決之權。即規則條文中所未載明者。亦有判決權。

第四條　裁判員應位於網之一端。據高而臨下。庶對於雙方均能作清晰之觀察。

〔註〕裁判員坐位之高度。以能在網上三十至七十公分之處下視爲最宜。

第五條　裁判員及檢察員應各備號叫一枚。於必要時吹鳴。使球員注意其判決。

第六條　裁判員接受球員替補之報告後。應即通知記錄員。

第七條　檢察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邊。職司停歇時間之計算。及判決觸網或阻礙之犯規。遇裁判員需求之處。檢察員應予以種種之襄助。

第八條　記錄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邊。檢察員之旁。記錄全場比賽之正式成績。及各局之比分。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向雙方隊長或幹事。取得各該隊與賽球員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及其發球次序。並須注意球員發球時。確按所定次序而行。

第九條　司線員應分駐於場之四角。各司其相近處之端線及邊線。遇球落於其所司二線旁之地上時。應視察清楚。而隨即宣告其爲『好球』或爲『出界』。司線員對於球出界與否之判決爲終決。但遇同一端線上之二司線員所作判決不同時。裁判員得就已意決定之。如裁判員亦無法決定時。可判決該球爲無效。而令重發。

第十條　司線員應助記錄員注意球員發球次序之遵守。並記明每一發球者所得之分數。

第十一條　司線員對於比賽之進行。應細心觀察。以備襄助裁判員作任何之判決。故裁判員因有所懷疑而向其詢問時。司線員應將其所見之情形。據實報告之。

第六章　比賽術語釋義

第一條　某隊所據之場區。謂之『本區』。對隊所據之場區。謂之『對區』。

第二條　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謂之『出界』。球觸界線上者仍爲『好球』。

第三條　球員發球時之先後次序。謂之『發球次序』。

第四條　與賽球員按第七章第二條之規定拍球。使比賽開始。謂之『發球』。

第五條　違犯第七章第二條之規定者。或發出之球。未能從網

上越過而落入對區者或先觸任何物件或球員而後過網者。或對隊球員觸球前即出界者。均謂之『失誤』。但發球者並未將球擊着。或不擊而任其落地或仍接取之。不得謂之失誤。

第六條　合例之發球若於過網時觸及網之上邊則成『碰網球』。發球碰網者作爲無效例得重發。

第七條　得分失敗。碰網球或因其他判決而使比賽暫停後。至重行發球開始比賽前之間。成爲『死球』。

第八條　任何一球未能將球按規還擊至對區時。應宣告其對隊爲『得分』。（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九條　發球之一隊未能得分時。應同時宣告其『失敗』。（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十條　不成死球之時。球員觸球或被球所觸。均謂之『擊球』。

第十一條　球員應用敏確之手法將球擊拍。如球在球員手掌中或手臂上停留。雖爲時甚暫。即成爲『持球』。

第十二條　球員擊球後。球尚未經他球員擊過前。再與球繼續作第二次或數次之接觸。謂之『連擊』。但球員擊球至網上時。尚得再擊一次。不作連擊論。

第十三條　球員作無謂之停滯。影響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十四條　非同隊之球員同時違犯規則。謂之『雙方犯規』。

〔註〕球員在網邊擊球時犯規。而在該次擊球時。對隊球員亦有犯規者。則雖二人之犯規不在同時發生。仍作雙方犯規論。

第七章　比賽細則

第一條　比賽前。應由二隊隊長拈鬮。拈得勝鬮者。有請求先發球或選定本區之權。

第二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先發球之一隊。按發球次序。令其第一人將球用單手（張開或握拳均可）從網上擊入對區。發球前。發球者應雙足立定於端線之後（即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自立定後起。至手將球擊着時止。發球者之雙足不能越過端線之前緣。每一發球員得繼續發球。至裁判員宣告『失敗』時爲止。此時應改由對隊發球次序中之第一人發球。

〔註〕如端線外無充分之空地。而致發球者之動作不能開展時。應在端線內適當之距離處另劃一發球線。

第三條　每局之中。雙方應於宣告『失敗』後交替發球。

第四條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次。即爲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第五條　前局失敗之一隊。於次局開始時。有先發球之權利。換局後兩隊首先發球之球員。應爲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換言之。即每場比賽中。各隊之發球次序。應自始至終繼續不斷。

第六條　各局之中。如任何一隊所得分數滿十一分時。雙方應交換場區。

〔註〕一局終了時。雙方不再交換場區。

第七條　球員得用臂部以上肢體之任何部份擊球。而球擊出

之方向并無限制。

第八條　除發球外球觸網之上邊而仍落入對區以內者應繼續比賽。

第九條　除發球外球入網時得挽救之但球員不得與網接觸。

第十條　雙方還球過網時以擊拍三次爲限但球被擊入網內時得多擊一次故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四擊。

第十一條　球在對區之內而比賽仍在進行時本隊球員不得與球接觸但擊球後球員之手順勢隨球過網不爲犯規。

第十二條　比賽正在進行時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或有其他阻礙對隊之動作。

第八章　得分及失敗

第一條　雙方球員之任何一人有違犯下列各項者則其對隊應得一分如發球隊之任何球員違之者應同時宣告該隊爲『失敗』。

一　連續失誤二次。

二　使球出界或將球從網下擊入對區。

三　接球或持球但雙方球員同時將球夾持應成死球而令重發不得判作得分或失敗。

四　連擊。

五　以臂部以下之肢體或衣服觸球。

六　利用他人或物件之助力而躍起擊球。

七　除第七章第十條之規定外於還球過網前已經拍擊三次而再擊球。

〔註〕　如雙方球員同時擊球而未夾持者球落於某隊區內則應認其對隊爲最後觸球者某隊即有再擊三次之權利。

八　除成死球時外無論何時球員之軀幹或衣服與網接觸但球被擊入網內致網觸對區之球員者不得判該球員爲觸網而比賽仍應繼續進行。

九　球在對區以內而比賽正在進行時與球接觸。

〔註〕　如球員救球時從網上或網下伸過對區或有一足踏入對區而無妨害對區之處者不得認爲犯規。

十　阻礙對隊之進行。

十一　受場外任何人員之切實指導。

十二　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離場。

十三　故意延誤比賽之進行。

十四　替補手續不合。

第二條　雙方犯規時應令重發。

第三條　球員不按發球次序發球一經發覺即應宣告『失敗』而其發球時所得分數爲無效。如此項錯誤在繼其後之對方球員尚未發球前察出該球員該次發球時所得分數仍應作爲無效因此錯誤失去發球機會之球員不得於下次輪及該隊發球時補發而應恢復其原定次序由其次一人發球。

第九章　暫停

第一條　球員替補時裁判員得令比賽『暫停』。停歇之時間以一分鐘爲限。暫停後重行開始比賽裁判員應鳴笛爲號。

第二條　每場比賽中之每局完畢後。應予以三分鐘之休息時間。

第十章　計分法

第一條　任何一隊先得二十一分者爲勝一局。如雙方各得二十分後。則以某隊能較其對隊多得二分時。始爲勝一局。

第二條　尊標比賽或每場比賽決定勝負所需之局數。應由錦標委員會規定之。如無錦標委員會時。與賽者之雙方隊長得同意規定之。

第十一章　球員替補員及指導員之行爲

第一條　球員之有下列行爲。或極不道德之舉動者。裁判員有權加以儆告。或宣告『失敗』或『得分』或取消該球員在該局或該場中繼續比賽之資格。

一　對於職員之判決。釀生爭論者。

二　直接或間接對職員作毀謗之言論者。

三　對職員作侮辱之行爲。或有影響職員判決之舉動者。

四　直接或間接對其對隊球員作毀辱之言論。或批評其個人者。（替補員及指導員同。）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得由替補員代之。（參閱第四章第一第二兩條。）

五　比賽舉行中。各隊之指導員職員或替補員。不准在場外指導其球隊。（參閱第八章第一條第十一項。）

第十二章　棄權

第一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而拒絕比賽者。則其全局或全場應作棄權論。

（註）　通規定比賽開始時間十五分鐘不到場者。即可作爲棄權。但主管委員會認遲到之原因。非該隊能力所能避免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章　比賽中止

第一條　如因天黑天雨。或其他關係。比賽決難繼續時。裁判員有宣告比賽中止之權。至補賽之時。中止前雙方已得之分數。仍作有效。比賽應繼其原有之比分而起。

第十四章　判決與抗議

第一條　職員之判決爲終決。

第二條　判決之關係規則解釋者。如擬在事後提出正式抗議。應先由隊長當場將該問題提出聲明。

第三條　關係規則解釋之聲明。如裁判員未能斷然處決。而須提交較高之機關判斷時。比賽仍須按裁判員之命令進行。不得中止。但裁判員應將此抗議之問題。作一精確之報告。

第四條　正式抗議。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連同保證金十元。送交審判委員會。

足球（Football）

足球有三種。勒格比足球（Rugby Football）美國大學足球（American Intercollegiate Football）協會足球（Association Football）是也。勒格比足球始於英國。球場長不過一一〇碼。闊不過七五碼。球門高一〇呎。闊一八・五呎。球

作橄欖形。徑爲一一吋。與七吋。球員每組十五人。八人爲前鋒。二人爲前衛。四人爲中衛。一人爲後衛。中鋒開球後。兩隊卽混戰爭球。得球者或向前擲或傳與各衛。球自混戰區傳出時。任何一衛卽可驅前踢擊。或傳與前鋒。凡球員捧球奔馳。爲敵方一人攫握時。則此球卽『死』。若捧球越過敵人球門。可得三分。再罰踢球入門者加二分。普通球落地踢入球門者得四分。犯規罰球踢入球門者得三分。全遊戲以兩個四十分鐘終結。得分多者爲勝。

美國大學足球爲由勒格比足球脫化而來。規則大致相同。不過每組球員爲十一人。七人爲前鋒。四人爲後衛。其記分法爲捧球越過球門得六分。再罰踢球入門者加一分。由場中踢入球門無論是否罰球。均得三分。在球門後爭持。重行競賽者。敵方得二分。以四個十五分鐘終結。協會足球爲眞正足球。競賽時不用手。主要爲足踢。球爲圓形。徑八又四分之三吋。球場長一〇〇至一三〇碼。闊五〇至一〇〇碼。球員每組十一人。五人爲前鋒。（中鋒左翼右翼右前鋒）三中衛。二後衛。一守門。中鋒開球後。兩隊卽停遞踢鞠。踢入敵方球門。卽得一分。以兩個四十五分鐘終結。得分多者爲勝。我國通行之足球。皆屬此種。茲將其規則列後。

足球規則

此項規則係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英國足球協會所訂定之足球規則譯成中文。亦隨時將修正之處譯出。正式公布者。

第一章

第一條　球員及替補員　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比賽中得用替補員。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　每局比賽。每隊至多有替補員二人。

二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替補。

三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於該局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

四　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五　替補必須待死球時行之。替補員必須先向裁判員報告方得加入比賽。

第二條　球場之大小　球場形式如附圖。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至一百碼爲度。

第三條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在兩邊者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劃一線。橫截球場爲二等區。謂之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端線邊線。不得用形ν之凹溝。角旗竿頂。不得成尖形。

第四條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爲之。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豎於端線之上。二柱之內面。距離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深。至多五吋。

第五條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線。長六碼。與底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條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線長十八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線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

第七條　球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球之外殼應以熟皮爲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害球員之物質

第八條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爲度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爲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益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章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第二條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條　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置球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隊方面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線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罰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一條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半時至下半時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重行發球　某隊勝一球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條執行

第四章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第二條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成爲和局

第三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第四條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界線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條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比賽應即停止

（註）球全體越過界線者方爲出界

第五章

第一條　擲球入界　球出邊線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

球員在邊線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面對場中。雙足立於邊線上或邊線外。球當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但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

第六章

第一條　越位　球員踢球時。其同隊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者。除對隊有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時。謂之越位。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比賽之行動。但踢球門球。踢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球員踢球時。該球員尙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　場之中線兩端。距離邊線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呎。

〔註二〕　球員處越位地位。並非犯規。但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礙對隊球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或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第七章

第一條　球門球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踢球。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球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二條　角球　球被本隊球員踢過本方端線時。應由對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角球踢出後。踢角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卽本隊）之球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　踢角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章

第一條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攜球行走。

〔註一〕　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二步以上者。謂之攜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　攜球行走。應在第三步處罰任意球。而非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

第二條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條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通知裁判員。

〔註〕　守門員替換。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十二碼球。

第九章

第一條　絆踢打跳　球員不得絆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註〕　凡將腿伸出。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意存絆倒對手者。均卽謂之絆人。

第二條　用手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註〕用手或臂玩球或擊球。均爲犯規。

第三條　推拉　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註〕用手或伸臂以阻礙對手。亦爲拉之一種。

第四條　撞人及由後衝撞　撞人在比賽時爲可能者。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生危險。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不得由後向其衝撞。

〔註一〕球員轉身護球。或防止搶奪。則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均得認爲有意阻礙。而由後加以適量之衝撞。

〔註二〕用手、紳、踢、打、跳、推撞及由後推撞等犯規。每能在無意中造成。若確乎出於無心。不得作爲犯規。

第十章

第一條　任意球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端線上外。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爲踢出。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贅球（除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外）角球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

〔註〕球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章

第一條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條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作爲勝一球。其他之任意球。不在此例。

第十二章

第一條　球鞋　球員不得穿備有釘（釘頭展入皮內者不在內）或金屬板或其他突起物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樑者。其厚不得過半吋。而釘於鞋底時。釘頭必須沒入皮內。皮樑應橫平。其直徑距至少半吋。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球員之違反此項規例者。經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球員出場更換後。應在比賽停止時入場。重向裁判員報檢。合格者方得再行加入比賽。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間施行檢查。

〔註〕鞋底以軟橡皮爲飾。不爲犯規。

第十三章

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爲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爲終決。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球員於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再犯或雖未先予警告而有過分之惡劣行爲者。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裁判員因天色之黑暗。觀衆之擾亂。或其他關係而認爲必要時。得令比賽停止。或作爲終結。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裁判員對於球員有危險之行爲。或引

起危險之行爲者得判罰任意球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球員如有犯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

〔註一〕球員在比賽中一再違反規則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均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

〔註二〕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絕對服從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意之表示犯此者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資格球員對裁判員作侮辱之言動應認爲惡劣之行爲

〔註三〕裁判員見球員受重傷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其扶出場外然後繼續進行如認爲受傷不重者則應待死球時行之

第十四章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爲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踢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且應隨時襄助有裁判員按規執行巡邊員如有阻撓或不正當之行爲時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以憑審核

〔註一〕國際比賽之裁判員應由中立者擔任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册之足球裁判員任之

〔註二〕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爲爲養生時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使比賽精神純正

第十五章

第一條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疑似之犯規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比賽應照常進行

第十六章

第一條　暫停後重行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後除球出界者外應由裁判員將球在暫停前球之所在地拋下自球着地時起比賽即重行開始如球拋落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而出界者裁判員應在原處重拋雙方球員在球未着地前不得踢球違者應被罰任意球

第十七章

第一條　任意球　球員違犯第五、第六、第八及第十各章或因第十三章之規定而令行離場者應由其對隊在犯規處罰任意球

〔註〕任意球必須待裁判員發出信號後方得執行踢球之方向無限定

第二條　罰十二碼球　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外或攻隊球員在守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應在犯規處由其對隊任何球員罰任意球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裁判員應予其對隊以罰十二碼球之權利十二碼球於罰球點行之罰時雙方球員除踢罰球之球員及受罰隊之守門員外應立於球場之內罰隊區域之外離球至少十碼

處。受罰隊之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應立定於端線上。於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地位。十二碼球必須向前踢。球已踢出。卽照常進行。入門者作爲勝一球。但踢罰球者在他球員未踢以前。不得再踢。如遇時間正終了時。發生罰十二碼球。應延長時間至罰完爲止。如不向前踢。或踢罰球者於他球員未踢以前。再行踢球。應反罰任意球。如裁判員認爲判罰十二碼球時。犯規之一隊反能因此獲得利益者。得不按本條執行。罰球已踢入球門。不得因受罰隊有任何犯規之故。而取消之。

足球場圖

〔註一〕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雙足。否則未罰中時。裁判員得判令重罰。

〔註二〕守隊球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意違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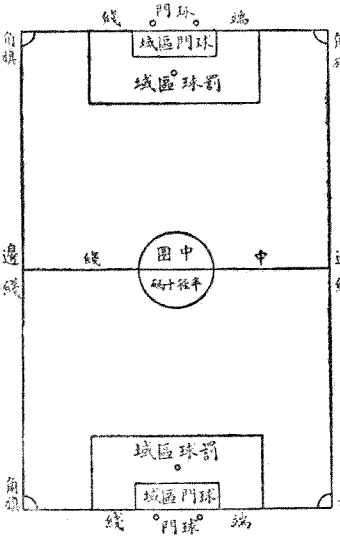

下列九項時。始得判罰十二碼球。

（一）絆人　（二）踢人　（三）打人　（四）跳起撞人　（五）用手　（六）拉人　（七）推人　（八）猛力撞人　（九）由後撞人

〔註三〕比賽時間終了後。延長而執行罰十二碼球時。若球觸守門員而仍入門者。應作勝一球。

棒球(Baseball)

棒球爲美國最盛行之戶外遊戲。凡平廣之地。其幅員等於足球之場地者。皆可作爲棒球場。擇場地之東隅或南爲本站。其餘自右至左。依次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站。遊戲員分兩組。每組九人。以馳遍各站。歸返本站之人數之多寡爲勝負。設甲組擊球。則乙組在場。若擊球方面已有三人失格。則在場方面。變爲擊球。而擊球方面。變爲在場。每組各得有九次之擊球。及九次之在場。是爲一局。而勝負定矣。棒球規則。年有修正。茲將美國近年採用之規則。摘譯如下。

棒球規則大要

第一條　每方面。當有遊戲員九人。

第二條　擊球方面。若有三人失格。則此方之臨擊權告終。應與在場員易位。

第三條　每方面各得九次之臨擊。是爲一局。

第四條　每一臨擊中。其擊球員。當順序輪流。於第二臨擊中之

第一擊球員。應爲第一臨擊中第三失格者之後一人。又第三臨擊中之第一擊球員。應爲第二臨擊中第三失格者之後一人。以下類推。

擊球員

第五條　發球員所發之球。若過本站。而不高於擊球員之肩。且不低於擊球員之膝（以擊球員直立時爲標準）者。爲中範球。擊球員應擊之。

第六條　設擊球員不擊所發之中範球。仍爲一空擊。

第七條　設擊球員。不問球之中範與否。皆試擊之。而不能擊中。亦爲一空擊。

第八條　若已擊三次。而不能命中。且第三空擊之球。被接球員接得。或第一站已有同方之一人佔據。則擊球員失格。

第九條　發球員所發之球。若非中範球。即爲出範球。

第十條　設發球員。先後發出範球四次。則擊球員即可平安進至第一站。

第十一條　若擊球員擊球越出界線。名曰出界球。凡出界球。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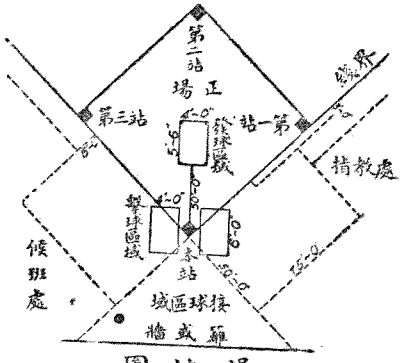

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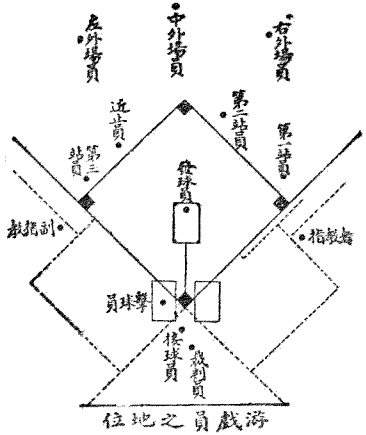

遊戲員之地位

計。卽不爲空擊。亦不爲出範球

第十二條　若擊球員所擊之球。行於界球之內。則爲佳擊。

第十三條　擊球員成爲驅聘員。

第一例　於擊一佳球時。

第二例　發球員發四次出範球時。

第三例　空擊三次。而接球員未將第三次所空擊之球接得時。

第四例　發球員所發之球。觸及擊球員之身或衣時。

第五例　出軌所發之球時。卽發球員於發球之頃。以其身體之一部。接觸發球區域界外之地時。

第十四條　擊球員失格。

第一例　不按順序擊球。

第二例　裁判員呼叫擊球員。於一分鐘後。尙不能蒞場者。

第三例　擊球時。以其身之一部。接觸擊球區域界外之地時。

第四例　妨礙接球員擲球時。

第五例　於第三次之空擊而第一站已有同方之一人佔據時。若已有二人失格者。免。

第六例　在擊第三擊之時。其球接觸擊球員之自身或衣時。

第七例　若第二次空擊之後。於第三次擊球時。故意擊球越出界線。

第八例　所擊之球。不問其爲出界球或佳球。若於未落地以前。被敵方接得時。

第九例　若第三次空擊之球。在落地之先。被接球員接得之時。

第十例　擊球員於擊得佳球以後。或在第三次空擊（未被接球員在落地以前接得）以後。卽向第一站進行。若尙未抵第一站以先。其敵方已有一人手中得球。以其身體之一部接觸第一站壘時。

第十一例　自本站進向第一站。其所循之徑在後半程（卽近於第一站之半程）出乎直線三尺以外時。若爲避讓敵方之擲球或接球。則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進行若遇以下情形時。驅聘員得進行一站。無失格之虞。

第一例　若發球員犯第十三條第二例。第四例。及第五例時。擊球員卽享平安進行至第一站。其已佔站之驅聘員。應各進行一站。爲後來者地。

第二例　當裁判員宣告阻滯時。卽發球員作勢擬球而不發。以欺擊球員。或發球員持球不發之爲時太久。或發球員以身之一部分接觸發球區域界外發球之時。

第三例　若所發之球。越過接球員。觸及裁判員。或九十尺以內之籬或牆時。

第四例　若擊球員所擊之佳球。觸及在場內之裁判員時。

第五例　若在場員以帽或衣襟接球時。

第十六條　返站　驅聘員於進行中。遇以下情形時。得平安返回原站。無失格之虞。

第一例　當擊球員擊球越出界線時。

第二例　當擊球員以身之一部。接觸擊球區域界外之地而擊球時。

第三例　裁判員宣告無效球時。卽擊球員並未擊球。而球觸及其棒。或身或衣時。

或所發之球。觸及在界外之裁判員時。

或所擊越出界線之球。未被在場員於未落地以前。接得時。

或擊球員所擊之佳球。於未曾接觸在場員以前。觸及馳騁員時。

第十七條　馳騁員之失格。

第一例　若爲避免持球之在場員。致所進行之路。超出各站間之直線三尺以外時。

第二例　妨礙在場員之接球或擲球時。

第三例　無論何時。（除球成無效球時外）若馳騁員。被持球之在場員。以球觸及其身。卽爲失格。若馳騁員以其身之一部。接觸其所應佔之站時。則不然。

第四例　擊球員成爲馳騁員。先觸第一站墩。然後衝過之。（因奔跑太急）

若其卽刻回至第一站之左。在未到站以先。雖被持球之在場員。以球觸之。亦不爲失格。蓋其先已觸第一站也。

（此例祇適用於第一站）設馳騁員於返第一站時。跑至第一站之右。（卽第一站與第二站之間）其意卽欲前進至第二站。則被持球之在場員。以球觸之之時。卽爲失格。

第五例　若於擊球員擊一空中飛行之球時。馳騁員離其原站。向前進行。及旣見飛行之球。在未落地以先。被在場員接得。卽迅速退返原站。當其尙未到原站。而被持球之在場員。以球觸之。則失格。

第六例　若擊球員成爲馳騁員時。其第一站。或第一站。第二站。或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其馳騁佔據。則若輩應讓位前進。（二馳騁員不得同時佔同一之站也。）若不讓位。則雖佔原站。亦不能爲平安。蓋在場員。能以球觸之。使之失格。或在場員以球觸其次站。而使之失格也。至繼來之馳騁員失格後。始得佔站之平安。

第七例　擊球員所擊之佳球。於未落在場員之手以前。觸及馳騁員。則此馳騁員失格。

第八例　馳騁員於進行或返站時。不能遍經各站。致中間有越過之站時。則爲失格。（例如自第一站。未踐第二站。卽進至第三站是。）

第九例　暫停以後。裁判員宣告遊戲時。若馳騁員不能復歸原位。再觸原站。則失格。

第十八條　籌。

在三人失格以前。若有自本站出發。經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復歸本站者。爲一籌。二人歸回本站者。爲二籌。以此類推。

總計九次臨擊中。所得之籌數。與敵方相較。以定勝負。

高而富（Golf）

高而富爲荷蘭、比利時等處古代冰上之遊戲。今則爲歐美

一種普通戶外之競技場地須廣大且須鋪有淺草場中設有定數如九十八或三十六之球穴球穴之直徑爲四吋半其深度至少須爲四吋位於球穴區之中央球穴區之草地管理更須周到球穴爲十八者則所經之路程不能短於三哩長於五哩各球穴之距離自一百碼至六百碼不等最後一穴須與第一穴相近各球穴之位置以竿支一金屬旗示之竿插球穴中擊球入穴時臨時拔起若一人遊戲可用白球其徑一又四分之三吋重二十六至二十八辨士依次擊完全場之球穴擊次愈少愈佳球場上各球穴間如無天然阻障須特爲設備短垣樹叢淺溝小徑大路等因欲勝過此諸種困難故球棒有種種大小及形式普通預備六種已足數用有爲遠擊者有爲擊過阻障者有爲自困難地位擊球者有爲近球穴區短擊者球自球穴取出後發球之前須將球置於略高之點是爲起點普通多取沙爲之如此一擊可達二百至二百八十碼之遠若有二三人競賽擊球須有一定之次序兩人對賽稱爲單人賽二人與二人對賽稱四人賽單人賽以擊次少者爲勝四人賽以佔穴最多之一組爲勝

小高而富爲在較小之地面設備球場其組織及規則包括大高而富之全部精華小高而富設阻障較多變化無窮雖用力有大小之分而繞有趣味則一也

游泳類

游泳池

（度量衡單位可依本書第十二編度量衡折合表換算）

游泳池多爲長方形。普通廣約二十五呎。長約六十呎。有正面式及橫面式。其面積約一千五百方呎。每呎深能容水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加侖。若專爲游泳及賽水球者而設。則其深淺當然一律。爲初學者練習而設。則應分深淺。初學者用以練習。更爲有益。蓋池底斜線較平。初學者不致驚蹈。

池旁宜設一濾水池。以爲清潔浴水之用。此池濾水處。必須加一分綠氣和一萬分水。此爲化學上作用。以滅殺有害之微生物也。或用一磅綠化鈣和四萬加侖水（卽五千立方呎）。或以一磅至四磅之綠化鈣和入全池平均一英尺深之水。

泳池在室外。設於有天然泉水之處最佳。則水先集於濾水池。再通入浴池。或設閘或通管。以資下瀉。另設排水渠。以資洩漏。泳池在室內。則須用行水管行水入於濾水池。再通入浴池。泳池之房宜裝設電燈。備暗黑時燃之。四邊牆面及天花板皆宜油白色。以增光亮。

泳池無論在室外或室內。均須用救生欄及下水梯等。以防不虞。

池底砌以瓷石。或水門汀三和土。每方相距約五尺。池邊駐足之處。闊約六尺至八尺。一端設有跳板。爲游泳時躍入水中之用。

濾水處宜闊大。可濾或再濾全池內之水於二十四小時完竣。蓋卽每分鐘濾三加侖水。或等於濾水池內一方尺之平面積是也。

濾水管宜與一氣管接連。不獨使濾入池內之水。且更令其再濾池內之水也。

再濾機當以每星期能濾池內水至少約三次。

池內渣滓。每俟無人游泳時清潔之。其法或用吸收管吸之。或推之於連外之管。然後以吸筒吸於濾水處。或放於溝內。

游泳術

游泳術不僅爲壯快之遊戲。實一有用之技術也。在男子宜作普通教育訓練之一。以航海漁獵等爲職業者。不待言矣。此外無論何人不知游泳術。則一旦偶遭溺水。必致喪命。卽見他人之遭溺。亦無救之之能力。凡生長於海濱者。或能因職業等之感化而習知此術。其居城市者。向乏研究。故航行於平靜之海面。卽致覆船。一見大浪。卽目眩足軟。不知所爲。是以東西各國學校中。每於暑假期內。課以游泳術。爲一必修之學科。吾人不得不模仿鼓勵之。

游泳亦有規則。若隨意練習。則勞力多而成效少。今集數多游泳經驗家之規則方法。錄之於左。學者勿徒視爲遊戲。實一種技術也。

一　浮沈之理

欲以自己之力勝水。則反沈。惟善於因水用力者乃能浮。沈浮之理。悉在於此。昔有人投蛙於水。見其舉首動足。游行水面。以爲蛙尚能游水。我豈不能。卽躍入水中。做之。露首水面。動其手足。竟沈下而不能游泳。愕然上岸。沈思良久。忽拍掌曰。蛙任水而僅有欲渡之心耳。毫無懼水之念。亦無勝水之心。故不溺。余則畏死而強欲勝水。故溺。若不畏死。不逆水。必能浮矣。乃虛心平氣。再入水試之。是時手足之運動適節。卽不沈溺。

二　遊泳術之種類

游泳術有三種。曰平泳。曰半身泳。曰急泳。是也。平泳乃泳遠路之法。急泳乃急行之法。半身泳介於二者之間。既不若平泳之能達極遠處。又不若急泳之速也。然有時反勝於前之二法。蓋平泳雖能達數十里。其速度頗遲。急泳則速度固急。而疲倦亦速。半身泳較平泳速而不若急泳之易於疲倦。如是則各有得失。無分軒輊。惟初學者當自平泳始。平泳既熟。其他自能活用矣。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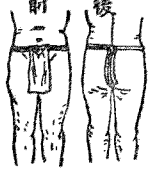

三　入水之準備

入水所穿之褲。其形如上圖。以繩繫於腰間。布之一端。環至後面。其他一端任其垂下。蓋海中多大魚。大魚見白色時。非常恐懼。故用白布垂下。實一豫防之法。

游泳之前。先以兩手兩足之指屈之。此爲豫防水中曲筋之法。其法以手或足之十指。浸於水中。逐一向內屈之。至發聲而止。若在水中過一小時以上。當再行一次。行此法而入水。先以一手掬水至心窩。擦二三次。然後以兩手洗面。眼鼻耳三處。各宜着水少許。

泳水務求膽大。但濫恃膽力而不知小心。則猝然失敗。亦有性命之虞。

四　平泳

（一）蹴水法　在水泳場初學游泳時。水之深淺。約與人乳相齊。先立一丈高之竿於水中。名榜示竿。將此等竿立作方形。於其中練習。練習者二手當水面稍下之處提竿。二足離地。則身體自然浮起。於是練習蹴水。

第二圖

第三圖

若有同行者。可以助其練習。則如下圖。於游泳者腰間縛一細繩。同行者執其端。當游泳者提竿而足離地時。同行者卽提起其繩。使其身體不致沈下。而常在相宜之高下。有此助力。不獨蹴

水易於練習。且能速知游泳之方法。

蹴水之法。與蛙相同。握榜示竿。先伸直兩腿。而後若下圖。兩膝徐開。同時二踵相接。膝不甚屈而縮其二足。（此時膝自能離開）但足之縮法。須使兩踵與脊部在同一平面上。萬一不能了解。可上岸仰臥地上。先直伸兩腿。令左右踵相接。足尖儘力張開。於是沿地面而縮其足。在水中之縮足。與此同理。不過仰臥與伏臥之異耳。縮足之時。初學者往往如第四圖。二膝不開。屈膝縮足。此甚誤謬。若成習慣。游泳決不能熟達也。

足已儘力縮後。乃以足底向後。如第五圖。八字形蹴水蹴畢。兩腿毋合。仍用前之縮法縮之。須注意勿過屈其膝。縮時二足頸稍集。縮畢。左右足頸於最近之距離相對。此時姿勢與第一回縮畢時同。次又以八字形蹴之。如斯反復。但極宜注意者。乃蹴水之時。勿以足背當用足底。足背蹴時。其力甚弱。且速力亦鈍。有時有曲筋等處。而七八里以上之遠路。足背必不能堪也。

蹴水不可過用大力。試以棒攪水。力過強及過弱。反不易活動。惟不強不弱者。貴力少而活動自如。蹴水實與是同理。得其中庸。則水之抵抗力強。身體之進行甚速。

（二）抑水法　離榜示竿而練習抑水。先於水面下一寸處。二手相接（指與指接。惟不必用力。須使之自然接也）自乳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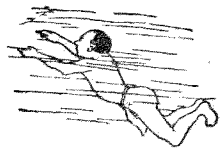

前二三寸之水平前出。手掌向下。既出則左手向左。右手向右。畫半圓形。至大腿旁一尺處。（膝毋屈）此時手頸變換方向。二手再運至乳前。仍兩手相接。向水平前出。次再分向左右。順次反復之。向左右畫半圓形時。稍抑水而至腿旁。蓋最初手在水面下一寸處。至腿旁則在水面下五六寸矣。但抑水畫半圓形時。不可伸直其手。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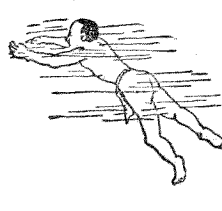

（三）手足合動　欲身體浮起。或向前進行。須手足之運動相待而後可成。不可缺一手之動作。司身體浮起。足之動作。司身體進行。二者相合。始能自由游泳。如前圖。兩手前出之時。二足蹴水。及以手抑水之初。即以足縮起之初也。抑水畢而縮足亦畢。如斯連續反復之。其要領如下。

手出之時。與足蹴同時。

手抑水之時間。與足縮之時間同。

手抑水畢之時。與足縮畢同時。

抑水蹴水之法既明。當練習手足相應之動作。

（四）實地練習　蹴水之法。一小時即能了解。抑水則更易。不過數分鐘耳。然至手足動作一致。身體浮起而進行。須有十小時之實地練習。設一日之游泳時間爲四小時。則二日半可以成就。雖進速因人而異。然苟練習二十小時。無有不能浮起者。入

門之困難。只在最初十小時。過此則頗覺易易。

當實地練習時。先離榜示竿。儘力吸氣。如第二圖。面部入水中。兩目張開。手足一致運動。運動之時。眼鼻口等悉沒水中。不能呼吸。若氣急。即起而呼吸。次再練習。最初僅運動一二次。即需呼吸。其後漸成習慣。可以稍久。即衛臥水中。亦不覺苦。惟初學之人。出手蹴水。均喜急遽。拍子不齊。必致出手之時。縮足蹴水之時。抑水。宜注意使手足之動作相呼應。

如練習不熟。則面部常沒水中。僅露髮之一部分。露出水面耳。至手足運動得當。頭髮透出漸多。次由額至目。此時若欲舉面出水。則反至頭髮全部沒入。須聽其自然。俟練熟以後。則面部自能浮出。由目及鼻口。終至頭部全體露出。得愉快練習。身既能浮。可自離榜示竿五六尺處泳之。次一丈二丈。至五丈後。可乘舟僧老練之人至深處試泳。一夏期中。能泳六公里。則第三年第四年。必能達十餘公里。若海岸淺處。可泳十五丈。則海面必能泳三十五丈左右。因水之浮泛力。愈深則愈加也。

五　半身泳

半身泳者。身體不作水平右肩沒水中。左肩出水面。右手如第六圖泳法。抑水。使身體浮起。左手搔水。以助進行。出手法。蹴水法。及手足之聯合。與平泳同。所異者。身體方向不同。因此面前向左。右手不必前出。右手疲倦。則變身體之方向。面向右而右肩出水。左手抑水。右手搔水。與前法僅左右之差耳。此泳法於有小浪時用之。何則。平泳時。頭部望正面。浪打面部。不勝其苦。半身泳則面部向側面避之。既知平泳。則半身泳無需練習。自能領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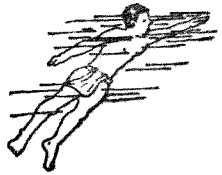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六　立泳

游泳中有時非用立泳不可。其法。身體保直立之位置。二足向下蹴水。其蹴法與平泳同。因其蹴時向下。故手不抑水。身體自能浮起。是以二手可行他事。立泳之巧妙者。可出水至乳際。

七　潛水

潛水者。身體沒入水中。而行於水底也。潛水之時。不求浮起。故二手無抑水之勞。其要旨在繼續呼吸及水底行路之遠且久也。先儘力吸氣。沒入水底。出手之法。亦若平泳之水平伸出。既出之後。用力向左右搔水。足之蹴法及手足之聯合。與平泳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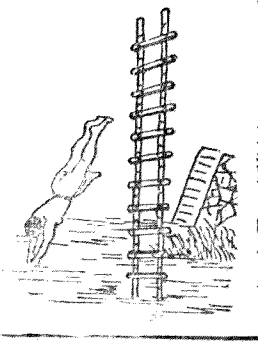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潛水時。普通以二手搔水。若如鳥類之入水。先以頭鑽入。則不可為良法。假有敵人追我。我無可逃遁。乃潛水而避。彼用先入頭之法行之。必受追者之射擊。蓋因頭之方向。背之露出。能推測其所往之方向也。正式則二掌壓水向上。自肩沒至頭部。遂隱入

水中。然後定方向而在水底行路。此種潛法。迅速而不能推測其方向。

八　沒入水底

此爲搜索水底或拾落於水底之物品。自船上等沒入水中之游泳法也。先直立於適宜之場所。定方向。二掌向前伸至頭上。然後臂毋屈而徐下。同時漸屈其身體。使身體與兩臂成三十度銳角。離其場所。逆入水中。足離立處。重心移至頭部矣。臂之所以宜伸者。一爲入水之勢。一爲萬一水中有何物體。可以預防。既入水中。二手自左右將水搖起。二足將水蹴起。以至水底。次身體轉向而作直立之狀。以指尖輕打水底。手向下搖水。足蹴水。自能浮起。輕蹴水底者。欲速其浮起也。凡費二分時沈下者。其起僅須一分時。目視水中之物。遠者若甚近。游泳者不可不知。

第八　沒入水底圖

自陸上或船中跳入水中。身體務求不沒入爲是。水深在一丈以上。身體沒入固無障礙。水淺則其底有木石等。易受傷害也。故跳入之時。足離立處。同時兩腿分開。一手握睾丸而入水。或自極高處跳入。身離立處。即屈腿而兩手抱其膝之裏面。及水之際。放手作坐於水上之姿勢以入水。

九　急泳

急泳非平泳半身泳等練習極熟後。不可施行。其泳法較平泳大異。平泳僅以手壓水。急泳則半壓水而半搖水也。即出手之時。平泳出手於水中。急泳出手於空中。平泳二手同時前出。急泳不然。左手在前時。右手在後。右手在前時。左手在後。即左手在水中前出壓水。右手自右乳側肘向前而出之。手尖離水。（此時右手三分之二搖水）則變其手頸之方向。以肘以前之部分悉向後伸。而投入正面前方空中。（此時左手全搖手）如上圖右手投於水至水面下二三寸處。則如法徐徐搖水。左手自左乳側以肘向上出於水上。手尖離水。（此時左手三分之二搖水）變其手之方向。向正面前方空中投出。與右手同。如斯交互反復。是之蹴法。在一手向空投出而入水之時。

第九　急泳圖

急泳一手搖水。一手投入空中。二足蹴水。故其進行之速力大。此游泳法最重要之條件如左。

一手頸勿向下屈。

一肘與指尖入水。勿用力伸之。

一手不可作拍水或招水等狀。

一出於水上之手。五指均不可用力。

一搖水之手。五指均用軟力。則抵抗力強。而泳勢亦強。

一左右手不可一遲一速。

一身體之形。當如登梯。

十　水中疲勞時之泳法

游泳中手足疲勞而欲休息。則如下圖。變身體之位置。仰臥水上。二足若半身泳法戰之。二手搖水。務求極大。身既仰臥。面部在上。可見天空。設後頭部浸入水中。亦無妨害。二手又不必用力壓水。且不必從事於使身浮起。故手足之運動。皆宜遲緩。如斯游泳。其進行方向有何物體。固不能辨別。十卽方向亦不易定。設向南進行。頃刻之間。已自然向東。此等事往往有之。且進行之速力甚遲。故僅於身體疲倦時用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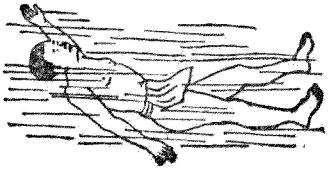

游泳中有稱舢板泳者。其形恰如舢板上二槳之運動。亦爲仰臥者。與前法所異之處。乃前法雖搖水。而此法二手出水上向進行方面投之。投畢搖水。搖畢再出水上。於空中畫半圓形。而投於前方。復用掌搖水以反復之。

十一　急流橫斷

水災之時。欲橫斷河流而達前岸。此時宜先定對岸之地點。然後觀察流水之速度。推測當被流若干路。設爲一里。則未入水以前。先沿河岸向上行一里。次入水。用急泳或半身泳行之。身體務求浮起。如斯則水流之觸於身體。其力減小。且大水之時。有種種漂流品物。故行至中流。不可稍逆。祇能任其流去。自己盡力求達前岸。若有時岸上不便行走。則投入水中。先沿岸向上流游泳一里。及至適宜之處。橫斷之。泳至中流。水勢之急。出於豫想之外。必以爲流去甚遠。然此時切勿慌張。急求恢復。蓋中流勢急。徒勞無益也。當於近對岸時。方可徐圖恢復。

十二　騎馬入水

騎馬入水。非熟練者不可。經驗不足。必致人與馬離。其普通之法。驅馬入水。在淺處使其前足浮起。騎者身體向後。既至深處。騎者下至馬之左傍。左手握鬣。右手搖水。與馬並進。或左手牽繮。在馬前游泳。以鼓勵其勇氣。

十三　救溺法

欲救溺水者時。投入水中。若近其身旁。頗爲危險。蓋溺水者神經錯亂。不知利害。救助者若至其旁。爲彼抱住手足。必致一同溺死。故急宜撤去而出水面。

最初當用安全手段試之。以櫂篙之類。近其身旁。使溺者握之而起。若再無效。則熟練者投於水中而援救之。溺水者沈在水底。當精細搜索。俟位置分明。則至溺水者之後面。以右手握其右手手頸。使之直伸。左手自下握其右臂（肘以上）壓之向上。如用左手。則方法相反。如斯施救。溺水者雖欲抱救助者。亦不能矣。

如更求極安全之法。則未入水前。腰間結一繩。一端使陸上或船上人執之。救助者在水中輕引此繩。則他人卽可引之使起。

溺水者既至陸上。先緊塞其肛門。次執其二足。倒提其身體

而搖之水卽吐出若不卽吐可倒提之走二三丈水旣吐出則仰臥之覆以衣服將自己之二掌覆其呼吸之拍子而輕壓其胸部。如斯行數十次呼吸必能恢復。

又法救助者俯伏溺水者腹上以自己之腹覆其呼吸之拍子而輕壓其腹此乃急救之法餘俟醫師行之若肚門張開則已無蘇生之希望。

爲水凍死者先使吐水次置之於暖室以灰暖其胸部若用極烈之火熱反足以速其死蘇生後以粥湯或生姜湯飲之如用酒和生姜汁煎沸飲之尤佳。

十四　冬日入水

冬日入水忽受寒冷必凍至手足失其感覺故宜入水之前先行不失體溫之預備普通飲粥若干嚴寒之時以胡椒末用米汁調之作成豌豆大之丸吞五十粒俟腹中熱起卽行入水若熱氣未發寒氣已散而入水卽不能奏效當察定時機而入入身之凍在失去腹部熱度腹部不失熱決不致凍斃也若飲酒而入則危險特甚。

十五　水泳游戲

第十一圖

（一）隱身數人在周圍一人在中央周圍者沒入水底逃遁中央者任捕一人捕得則令爲中央者。

（二）水中奪物　游泳者一隊排列於一線另取一器（須沈者）遙置水中某處一齊出發奪之而歸。

（三）水中寫字　游泳者每二人爲一組一人捧硯一人執筆與扇行立泳而寫字與他組爭勝捧硯者不可使硯池之水溢出。

（四）奪筏　分水泳者爲二組每組各二三十人乘筏而進相遇時卽開戰凡爲捕虜卽無戰鬪之權至敵人全體失其戰鬪之力乃可奪其筏而歸。

（五）障礙物競爭　先定一距離然後於此距離內置筏繩蓑簍等物水泳者越過此等障礙物而先到決勝點者勝。

（六）敵營襲擊　此擬戰時近敵奪船也攻擊隊以一頭大之籠蓋於頭上用細繩繫於頸下沒入水中其籠上用破蓆水草瓜皮等掩之準備既畢隨水流而靜進不可劇動徐向敵船行去至將近時棄去頭籠使敵不能測知防守隊在船上觀察見水面有水草等浮來知敵將近船於是防其上船或覆船等舉動至兩軍相遇則作一場戰鬪。

游泳規則

此項規則係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世界最新游泳規則譯成中文正式公佈者。

第一章　比賽職員

第一條　游泳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一　發令員一人。
二　總裁判一人。
三　裁判員二人以上。
四　計時員三人以上。

第二條　發令員在放槍出發以前。有管理與賽運動員之全權。發令之先。發令員應注意其他職員已否準備。

第三條　裁判員自放槍出發時起。有審判與賽運動員之權。並決定與賽運動優勝之名次。

第四條　總裁判遇裁判員之意見不一致時。得判決一切問題。

第五條　計時員應按本規則第十二章之規定。計取每次比賽時間上之成績。

第二章　出發

第一條　每組比賽出發時。除仰泳應按第九章之規定執行外。均須用魚躍入水法。各與賽運動員出發時之位置。應用抽籤法排定。以面對游泳池時之右方爲第一道線。

第二條　出發時如有犯規者。發令員應召全體運動員退回重發。並令其注意。於槍未放前勿得先發。如在同一組比賽出發時有再犯者。不論其爲第一次犯規之原人。或有他運動員犯規。該運動員即須取消資格。不再召回重發。

第三章　分組

第一條　如須預賽時。分組之多寡及運動員之支配。由主管委員會處理之。但以分成最少限度之組數。及同一單位之運動員能不在同一組內預賽爲原則。

第二條　預賽時應錄取每組之第一二名。及各組中最速之第三名。參加次週預賽或決賽。如主管委員會認游泳池之寬度充足。亦得於複賽時錄取每組之前三名。加入決賽。

第三條　各組預賽及決賽時運動員出發之位置。應於各組開始時分別抽定。

第四章　發令

第一條　發令員在比賽前。應向各運動員申述下列各點。

一　出發時所用之口號。
二　比賽之距離及終點之所在。
三　如在河海中舉行時。運動員應繞游之標記及繞游之方法。

第二條　運動員之不待放槍而先發者。除自行回至原處重發者外。將被取消資格（參閱第二章）

第三條　槍未放前。運動員之雙足即已離地者。作先發論。

第五章　游泳池

第一條　游泳池兩端之牆。應與池底成直角。其建築之方法。應合於運動員轉身時用手或足推開之用。

第二條　出發處之平台。不得超出水平面七十五生的米突（二尺六寸）以上。如在河海中舉行。亦不得超出至一百五十生的米突（五尺）以上。但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三十生的米突。

第六章　分道

第一條　靜水中之比賽。每一運動員之分道。應用清晰之界線

劃明。且使在側面亦能觀察明白。如終點不在池之兩端者。亦應用清晰之界線劃明。使運動員易於辨認。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運動員橫游。或有其他情形。阻礙他運動員之進行者。應取消其資格。如此項犯規出於故意者。裁判員並應報告其主管單位。

第二條　運動員因他運動員之犯規。而失去其優勝之機會者。裁判員有權使該運動員參加次週比賽。如在決賽時發生此等情事。亦得令行重賽。

第三條　轉身之時。運動員必須用一手或雙手抵觸池端之牆（仰泳及俯泳。按第八第九兩章之規定執行）

第四條　比賽中運動員停立於池底。而不走動者。不作犯規論。

第五條　運動員之能按規游畢全程者。方有給予優勝名次之權利。

第八章　俯泳

第一條　雙手必須同向前推。並於同時收回。

第二條　胸部必須正對水面。兩肩與水面在同一平面上。

第三條　雙足必須同向前提。雙膝同時屈伸。屈時向兩旁分開。而雙足仍合攏。成一圓形之伸縮動作。

第四條　轉身或終了時。必須用雙手同時抵觸池端或終點線。

第五條　比賽中雜用他種游法者。應取消資格。

第九章　仰泳

第一條　運動員在出發時。應面對出發點。排列於水中。各以雙手置於池端上。

第二條　放槍後。應向後推開。背對水面。游畢全程。

第三條　至池端轉身時。必須先用隻手或雙手觸牆。然後方可推開。

第十章　抗議

第一條　比賽中如有抗議事項。應於該項比賽終了後。隨即向發令員。裁判員或總裁判提出。但仍須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十元。提交審判委員會。

第二條　抗議事項之在比賽前即已成立者。應在發令前預先聲明。

第十一章　全國紀錄

第一條　全國紀錄。必須在靜水中比賽所產生者。方爲有效。並須先得其本單位之承認。證明其未得順水或潮流等利益。凡百米至五百米間之距離。池身至少長二十五米。八百米至一千五百米間距離。池身至少長五十米。方能作爲正式紀錄。

第二條　游泳紀錄。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成績。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即可作爲正式紀錄。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折中者作爲正式紀錄。

第三條　請求承認全國紀錄。應按規則紀錄委員會所訂之方式。提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核之。

第十二章　制服

第一條　游泳制服。顏色。應用黑色或深藍色。其肩帶至少闊三生的米突。臂洞在腋下至多八生的米突。頸洞前後至多空八

生的米突。腿管至少長十生的米突。

第二條　發令員宣注意。凡制服之不合上條規定者。不准其與賽。

第十三章　入水比賽

第一條　入水比賽。分正式及自選二種。正式者規定爲跑動正面入水。（平手或燕飛）反身入水。跑動向前屈體入水。及向後屈體入水四種。除此四種正式項目爲必須比賽者外。尚須另行於下列表內自選四種。

第二條　並手向前入水兼轉體。

	立定	跑動
一　向前跳躍半轉體反身入水。	一・五	一・六
二　向前跳躍全轉體入水。	一・八	一・八
並手反身入水兼轉體。		
三　向後跳躍正身入水（半轉體）。	一・四	
四　向後跳躍反身入水（全轉體）	一・九	
向前翻騰		
五　向前翻騰。	一・五	一・五
六　向前翻騰一周半。	一・九	一・八
七　向前翻騰兼半轉體。	一・七	一・七
八　向前翻騰一周半兼半轉體。	二・二	二・二
九　向前雙翻騰。		二・二
十　向後跳躍向前翻騰。	一・九	
十一　向後跳躍向前翻騰一周半。	二・〇	
向後翻騰		
十二　向前跳躍向後半翻騰。	一・九	二・〇
十三　向後翻騰。	一・五	
十四　向後翻騰一周半。	二・二	
十五　向後雙翻騰。	二・〇	
十六　向前跳躍向後翻騰。	一・七	一・九
十七　轉體向後翻騰一周半。	二・一	
十八　向前跳躍向後翻騰兼半轉體。	一・七	一・七
向前屈體入水兼轉體。		
十九　向前屈體入水兼半轉體。	一・八	一・九
二十　向前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二・二	二・二
向後屈體入水兼轉體。		
二十一　向後屈體入水兼半轉體。	一・九	
二十二　向後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二・二	
倒立入水。		
二十三　倒立入水。	一・二	
手躍入水。		
二十四　手躍翻騰入水。	一・六	一・六

第三條　入水跳板。正式應長至少十二呎。至多十三呎。應闊二十吋。至少伸出池邊二呎。板面高於水面至少二呎六吋。至多四呎。板之支點。離板之活端至少有全板三分之一之長。

（註）按經驗之結果。跳板以下述之製法最爲適宜。用二吋厚四吋闊十二呎或十三呎長之直紋槐木五塊。及二吋厚四吋闊之短板。縱橫釘合。每塊相距三吋。於離跳板活

端三分之一處適成凹點。以安支座。其餘三分之二則用二吋厚六吋闊之短板均分釘之。跳板之定端應管於地板上。而支點處卽不必釘住。板上以椰皮覆墊。較橡皮爲佳。

第四條　入水比賽時水深至少二米。

第五條　屈身入水時。賽員落水之點。當在離跳板端六呎以內之水面。爲裁判員易於判決起見。應於池底離跳板端六呎處劃一界線。如賽員落出六呎以外者爲劣等。

第六條　賽員應於未賽前將自選之入水法列表呈交裁判員。交出後。卽不得更改。每一賽員不得作二種同樣之入水法。

第七條　賽員於作頭先身隨之入水法時。應以手先入水。

第十四章　入水計分法

第一條　裁判員至少須有三人以上。各據一己之判斷。按下列之標準批給分數。自半分起至十分止皆可。但不得互相商榷。

試行失敗者……○分

成績惡劣者……三分

成績平庸者……六分

成績佳良者……八分

成績特優者……十分

第二條　入水法之正當姿勢。裁判員及賽員可參閱附錄。

第三條　自選之入水比賽後。裁判員應按第十三章第二條難度表中所列各種之系數。與其所批之各該種分數相乘。加得總數。而定賽員之名次。正式之入水比賽。每項至多十分。不得因其難複而增加。

第四條　裁判自選之入水比賽時。裁判員不得因所行方法之難複而增加其標準。但應按實際而批判。賽員於不能按所定之名稱表演時。謂之試行失敗。

第五條　比賽完畢。各裁判員應總計其所記各賽員之分數。而定其一二三四之名次。如遇賽員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分數相等時。應作並立計算。其次者仍按其應得之名次排列。

第六條　名次之數目已定。各裁判員乃以此數目合計各賽員之總分。以得分最少者爲優勝。如遇賽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得分相同時。則集各裁判員所批之分數。分別總計。以總數多者爲先。

▲附入水比賽難度計分表之用法

表中左方第一行爲裁判員按實際批判之分數。依半分或整分增加。至十分爲最高數。（參觀第十四章第一條）其餘各行。爲將所批分數。與難度表中之系數乘得之總分。各行之頂排。爲難度表中所有之系數。（參觀第十三章第二條）

陸上預習之游泳術

凡人入水。最難能者厥惟呼吸。學呼吸當在陸上預試。法先深呼。約耐一分鐘。或一分半鐘。然後緩緩呼出。練習純熟。乃入水行之。初習時。水以沒至耳側爲度。先於露出水面時。深吸空氣。身躍下入水。乃呼出。但呼未及半。卽須出水。一度練習後。宜休息四

五分鐘緩緩呼吸。禁談話。四五分後。復深吸緩呼。以一分鐘不至十二次爲度。如是五分鐘。第一次之練習乃畢。第二次練習則先在陸上預行深吸迅呼法。深吸迅呼者。深深吸入迅速呼出之謂。練習純熟。乃入水行之。此時練習者。必自覺浸水之時間。較第一次爲久。而頭部亦能完全不露矣。行此呼吸練習時。切忌深池大河。如無適當地。則用高深之浴盆亦可。（以水能至胸或腰爲最宜）試更分節述之。

（一）盛張口（在空氣中）

（二）滿吸空氣入肺。

（三）緊閉口。

（四）身速蹲下。臀與踵接。（以首入水爲度）

（五）從鼻孔外呼。使肺中空氣盡去。

（六）身略上起。復吸氣。再入水。復呼出如前。

（七）頻行上法。務令純熟。

呼吸術既告成功。乃習浮泳。泳似非易言。而幼童之天然稟此技能者頗多。防險之法。則用浮泡及救生圈等預繫於身。使能上浮。而要以人力輔導爲最妥。習浮泳時。水之深度至少須及腰部。亦可預習於陸上。分節述之如下。

（一）身體立正。兩臂垂直。

（二）兩前臂向前平舉。手張開。

（三）將兩手旋轉。使拇指相向。掌面與地板成四十五度角。

（四）兩手並攏。至兩拇指相接爲止。

此兩手撲水法也。即浮泳術之前段。其後段則。

（一）以胸爲軸。兩手旋轉。使拇指同時由內向下。手掌與地板亦成四十五度角。

（二）兩臂左右展開。約相離一尺八寸。

（三）兩掌旋轉。復與地板成四十五度角。

（四）兩手復並攏。

（五）依前數條復習之。

此法在水中實行時。手之動作。與水接觸。復注意屏息。則身自上浮。苟能繼續不止。自無沉身之慮。且兩手左右運動。與水相抵抗。活血舒筋。爲益實大。故富於游泳經驗者。謂浮泳法爲保身要術。

美國一著名女游泳會員。謂游泳術中。最普通最有用又最有益於身體者。爲胸擊。胸擊者。胸部著實而臂腿運動也。且謂胸擊純熟後。則各種游泳法。自能豁然貫通。胸擊法亦可預習於室中。習時用一琴櫈（踏風琴用之矮櫈）或小方櫈。櫈上預鋪墊子。使習者俯臥於上。胸部著櫈。手足浚空。於手指足指能及處。則各置一櫈。臂腿運動。須分習之。先腿而後臂。（習腿部運動時。十指可支於兩方之櫈上）述如下。

（一）兩腿展開。足尖前仰。

（二）腿儘力上灣。兩足接攏。

（三）兩足向兩旁踢出。兩腿成八十度角。此時足尖勿前仰。約與腿成正角。

（四）兩腿伸直後。使略並攏。仍展開如（一）。

（五）復習（一）（二）（三）（四）。

習練時。能分段按時呼一二三口號。則純熟自易。腿部運動畢。即繼以臂部運動。此時習者若因胸部受壓過久而感不舒。則去槹。多用墊子疊置地板上代之。其節目如左。

（一）舉兩腕至下頷。近胸。兩食指並攏。兩拇指並向下。兩掌面並向外。

（二）兩臂向前伸。

（三）兩臂展向兩旁。作半圓勢。

（四）兩臂將著體時。急移腕至頷下。如（一）。更重習（二）（三）（四）。

二者分習既熟。乃合而演之。前後段（一）與（一）（二）與（二）（三）與（三）。其動作均屬同時。實行於水中時。頭部不必向上猛舉。以鼻能自由呼吸於水面上爲度。凡初習游泳毋求銳進。但求動作合節。而衣服必須特製。幸弗因陋求簡。致身體笨重。運動不能自如也。

艇術

一　艇之組織

艇有種種區別。因其形狀與大小而異。然以容人之多少分類。則有單座雙座二種。單座者。艇身狹。艇員僅能作單行。雙座則艇身闊。艇員可作雙行。

第一　艇員

艇員有定數。因槳之多少而定。每槳配一人。雙座艇。則以艇員中揣法最熟練者二人。置最後曰後槳手。其次熟練者二人。置最前曰前槳手。艇長爲舵手。其他艇員。則定一適宜之號數。若單座艇。則僅擇一人爲前槳手。其後槳手。大概艇長充之。惟亦有另行選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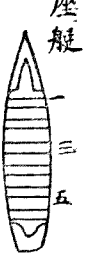

第二　艇員號數

艇員之號數。自前至後。順次定之。在雙座艇。右舷員悉奇數。左舷員悉偶數。即右舷前槳手爲一號。左舷前槳手爲二號。一號之後爲三號。二號之後爲四號。挨次至後槳手。單座則前槳手爲一號。其後爲二號。以下順次至後槳手。

第三　艇員乘艇法

於艇之繫留所。艇長下左之號令。

號令　某號艇員歸隊！

聞此令。某號艇之艇員。於艇長之前數步處。作二列。應爲前槳手者。居右翼。後槳手者。居左翼。左舷槳手在前列。右舷槳手在後列。

整列既畢。報數而向右。乃行下之號令。

號令　開步—走

前進而至繫艇處。自一號始。順次脫靴。靜入艇中。艇長最後入艇而豎艇旗。

二　艇員之動作

艇員入艇。各就位置。艇長乃行下之號令。

號令　預備—

聞此號令。後前檣手解纜。卽執鈎竿。鈎於岸上。以保艇之不動。此時其他槳手。各坐於座板上。檢認自己之槳。艇長坐定。乃行下之號令。

號令　槳向上—舉

聞此令。槳手各執自己之槳。槳身向上。槳柄向下。外手握槳帶。內手握槳柄。外手與乳等高。內手伸直。向支其下注意槳柄。勿激觸船底。身體正直而注視艇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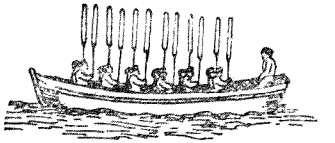

號令　艇首向外—起

聞此號令時。前槳手以鈎竿推岸上。使艇首離岸。後槳手亦如法。使艇尾離岸。然後前槳手及槳手。俱以鈎竿收入艇內。豎槳以待。但鈎竿之收藏。必以鈎近接已處。

號令　槳預備—

聞此令時。各槳手以槳橫下其槳柄。離三十生密。外手支之。槳面若拍水面。然皆平置之。槳帶托於槳叉。槳與艇邊保持直角。槳身之平面與水面平行。其高等於舷邊。各向後槳手一直線整頓。

如風浪略大。則槳身可較舷邊稍高。槳倒下之時。往往易使槳叉受劇擊。故宜先以槳面徐拍水面。然後以槳帶托於槳叉。

此姿勢旣定。則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向前—

聞此令後。卽將上之姿勢。上體前傾。同時兩臂伸直。以槳柄前出。槳身向艇首而成斜角。略舉兩腕而垂兩拳。槳之平面與水面成直角。且槳之末梢。殆與水面相觸。

此第一動之姿勢。須數秒時。然後兩手稍舉。槳身入水中。全力集於槳上。上體後傾。引其槳柄。以槳之平面分水。使與艇尾之方向成斜角。

次伏下。起其拳。使槳出水面。而復「槳預備」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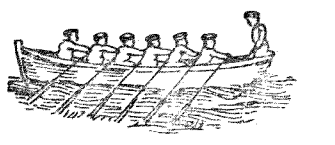

如斯稱一回。連續行之。以下不待號令矣。

此動作宜沈靜。過急則水沫易飛起。且必疲勞。故每行一回。當休息三秒鐘。以養氣力。至漸熟。卽可短縮時間。終至一無間斷。

此一回之時間。雙座艇短而單座艇長。蓋因艇體之輕重而有異。

欲使槳手休息。艇長下下之號令。

號令　槳舉起！

此號令當下於駛行中。槳離水面之時。各槳手再行一回而後執「槳預備」之姿勢。

號令　槳交叉！

各槳手以槳入艇槳栖托於他一舷而互相交叉。

號令　稍息！

聞此令時。各槳手仍坐原處休息。

有時省去槳交叉一令而卽下稍息之令。各人當先交叉其槳而後休息。

欲各槳手左右練習。則槳交叉之後。下「交換」之令而使各人變更位置。

休息之時。欲爲駛行之準備。則下左之號令。

號令　預備！

此令後各人「執槳預備」之姿勢。次下「向前」之令而駛行。

三　艇之運用法

以上乃基本練習。知此動作後。不可不明方向變換及前進後退等運用法。駛行之時。欲變換方向。艇長從其所轉之方向而行下之號令。

號令　右舷向後左舷向前

此乃向右轉之令也。聞此令時。有舷槳手奇數者。以槳向後逆搖。左舷則仍向前。俟艇身全體轉定方向後。則下左之號令。

號令　向前！

於是左右舷仍依前進之法行之。如欲向左轉。則行下之號令。

號令　左舷向後右舷向前

聞此令時。左艇槳手（偶數者）以槳向後逆搖。右舷則仍向前。俟艇身全體轉定方向後。則下向前之令而前進。

此等號令。乃用於急速回轉之時。或地位狹小之處。在普通情形。僅用舵以轉方向耳。

欲停止駛行。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停！

此時各槳手以槳之平面斜抗水勢。至前進力漸減。則以全面抗之而停至進行。

因槳在水中之深淺。而水勢之抵抗有增減。故欲急停。則必使之極深。但宜注意。勿使各槳深淺不一。

駛行中或停止中。欲倒退之時。則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向後—

聞此號令。各槳手先以槳接胸。上體正直。使槳端近艇尾。然後伸臂以槳柄前推。槳分水面。與前進時無異。不過前後相反。其一回亦較小耳。

駛行中。如過橋下等狹窄通路。使槳受障礙。則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槳放下—

聞此號令。在雙座艇。卽以槳自槳叉上取下。放去內手。僅以外手提持槳柄。此時槳自然斜垂舷外。其端浮水面。不使有障礙。艇因駛行之餘勢而尙自進不息。單座艇則各人二手齊放也。

艇駛行至將達岸邊。艇長觀其駛力於適宜之距離。下左令。

號令　前槳手預備—

聞此令後。前槳手停止槳之運動。收槳而執鉤竿。鉤向上豎立。人向艇首正面而立。此動作宜沈靜。

其他槳手。仍不停止。

將達岸時。艇長行下之號令。

號令　槳向上舉—（槳放下）

聞此令後。各人再行一回。以槳舉起。或放下。蓋雙座艇宜舉起。而單座艇宜放下也。

號令　架槳—

此動作有二種。一爲自舉槳而架槳者。一爲自放槳而架槳者。自槳舉起時施行。則各槳手上體向外。槳倒於背後。槳柄向艇尾。逐次準之。不可錯亂。

自槳放下時施行。卽以槳入艇中。其排列順序如前。所異者槳身向艇尾耳。取其作業之便利也。

既練熟之後。則省去槳舉起之令而卽下「架槳」之令亦可。惟其動作。則仍先行舉槳而後行架槳也。

將達之時。艇長最宜注意者。在得駛力與距離之適度。故下「槳舉起」與「槳放下」之令。當特殊注意。適得其度。則作業之間。艇由駛行之餘勢徐進。恰達所期之處。

既達則前槳手卽使用鉤竿。鉤住岸上。後槳手亦以鉤竿助之。皆與出發時動作相反。

艇員所報之數。皆有一定。教練之際。當屢屢交換。於實際上補益不少。其法如下。

號令　報數交換

此號令後。奇數員前進一位。偶數員後退一位。以交換其位置如左。

右舷	一	三	五	七
左舷	二	四	六	八
	一變二	三變四	五變六	七變八
	二變一	四變三	六變五	八變七

跑冰術

一　初學跑冰之注意

跑冰所致之興趣。與在眞正冰上所致之興趣同。在眞冰上。最易使跑冰人所感之困難。卽冰不能常有。而且不能耐久。在跑冰場則無以上諸病。且不受天氣的影響。有人以爲練跑冰術。在冰上較有助力。但多數人在家內每易練好。在眞冰上。轉無進步。

此蓋不知用跑冰鞋之故

其實各式花樣的跑冰雖用具小輪之跑冰鞋仍較在眞冰上爲難據跑冰專家估算用跑冰鞋練習二十個鐘點之成效與在眞冰上一點鐘所得者相同但能運用以後則很滿意在幾十萬已試將試之人大致除向前跑冰外皆不另有他法此皆膽小嘗試之故倘僅能在跑冰場上兜繞圈子實在亦很乏味欲免此種弊病只在跑冰人用功練習運用各種跑冰方法

跑冰第一應注意選擇跑冰鞋跑冰鞋應較脚稍短使脚指脚跟都靠鞋輪轉折便利鞋輪應鬆便並應適當配於吊軸上免致些微偏側蓋吊軸不切鞋底足以阻礙跑冰人太切也不能有助跑冰人也

做急速的行動在跑冰場上遠不及在眞冰上因在眞冰上平均勢在無輪冰鞋之一二寸地方而跑冰場內卻在有輪之冰鞋兩側固定樞鈕上不過除急速行動外所得之快樂完全相同

在跑冰場上與在眞冰上如無轉折其阻力之不同頗難區別如在光地板上或竟可較眞冰上爲快不過在轉折時因須用力於輪軸上不免反生阻力要得穩而且速之跑法只須把體重分在前後輪使勢力平均

把脚跟稍微偏右或左可使鞋輪聚集跑冰鞋在曲線中向右或向左所以用力於右脚偏向右方用力於左脚偏向左方（或用力於右脚左肩向前便向右方用力於左脚右肩向前便向左方）關於此層在無輪冰鞋即無此便利

在轉身之時必須使身體轉脚即在轉脚之方向以前先將身體轉動初學者之錯誤即無論在跑冰場或眞冰上不在平均勢上注意而在脚上注意

有輪跑冰鞋上之轉身比無輪跑冰鞋上之轉身難因有輪跑冰鞋之樞鈕有前後兩個但難點並不在此無輪跑冰鞋亦爲前後部嘗前後轉唯一之難點爲無輪跑冰鞋能阻止向前或向後傾瀉有輪跑冰鞋卻不能且轉身時如其向前轉將全身重量均放於前輪使輪軸阻礙不能進行故轉身之方法先舉起脚跟着力於大脚指上此項着力爲瞬息的倘若舉起脚跟以前向轉身則脚自然能隨着移動待身體轉過以後另外一脚亦隨着轉動自毫不費力也再從前向後之轉身着力於前面一對輪上從後向前之轉身着力於後面一對輪上不過熟練以後從後向前之轉身亦可着力於前面一對輪上

基礎練好以後再進而爲連貫的練習無論如何在得到眞正好趣味以前必先加一番苦功

二　各式花樣的練習

（一）單人跑冰

荷蘭式或相反轉動式　跑冰式中花樣最重要者爲荷蘭或相反轉動式如圖二因其頗似滾圓圈錢幣或小輪盤一或船在海中轉動故名跑法先後向裏轉動而得勢在兩脚上作向後轉並向後移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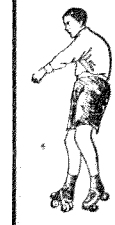

然後跑冰人使兩脚繼續在

極大圓圈之平行曲線上跑着並練習一種技能使在較大曲線上之一脚上移開直到漸漸能從地板上舉起爲止再用脚肘時時移動可使動勢維持或爲便利起見重新開始亦可雖心力的維持勢可用轉脚試驗而此脚須比較的在外部以便突然成較小之曲線如此跑冰人立刻可有此項行動之實驗證據萬一有失均勢之危險亦可復原既達此種地步其次在傾斜態度中成一交互大曲線收束時疾向前跑兩脚轉向後同時以不用之一脚成一廣大的螺旋線使不觸地板能得到一種休息之境地如此可在外部向後裏試驗學習者之程度且不但爲一種極好極勇敢之行動並在最高之速度中存一種安穩的迴行因此我們須切記於向前迴行中全身重量應在跑冰鞋的趾部而於向後迴行中應在脚跟部吾人在學習向後迴行中甚難得到一種經驗即在於未把全身重量放在脚上之故在相反的外部

三

向前或向後中兩腿兩脚應相交有如相擊故各種情形都在外部迴行中發現而在補償兩脚異常不利之情形與得到比較不猛烈的衝動時必須用到全身之重量與

四

關鍵如此一來衝動的勢力必非常增加從前不用之脚現在應當文靜平穩在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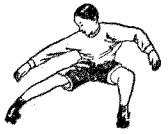

脚之周圍盪着直到適當之時候與角度方成爲行動之脚。

有許多跑冰人往往當向後將停止時常不知所以其實甚簡單。如圖一一脚獨立另一脚在後盪着同時脚跟提起脚尖着地板上此對於各式花樣的運動上均非常有益。

楓鈕旋轉外邊如圖三與圖四當跑冰時以不論何脚爲外邊旋轉其不用之一脚當在圓圈上盪着直至圓尖觸於地板上再繼續旋轉至身體停止。

旋風捲土勢　跑冰人從外面一脚前進到裏面一脚向後如圖

五

努力搖盪身體使一脚放於適當地面以便一躍同時兩脚均在向裏轉的一種策拙情形。

平易的脚指運動如迴旋內部均由兩脚離開三十英吋而成如圖

六

然後將脚指稍微轉裏兩脚突然引近將頭和肩傾於所欲之方向同時身體立直兩手垂於兩側此種行動如無十二或十四轉不能算爲一種好迴旋。

擴張的應勢　挺直之膝必須用以增加擴張應勢之優美有如別種行動需要挺直之膝然而且挺直之膝能達到一種極難而需要的地位不過非經長期練習不易得到此種情形最好之得勢方法爲普通向前進行兩脚放成直線脚跟靠近脚指轉

成相反方向。假定身體壁直。跑冰人能使兩脚維持此種地位。而在一直線上進行。不過兩脚只能筋肉努力如圖七。再欲使行動停止。可在一直線上將一脚緩緩放於另一脚前面。如此兩脚脚指卽相對着。當兩脚在擴張驚勢時。身體略微傾前。跑冰人卽向裏邊迴行。結果成一曲線。在此種情形兩脚自然不在一直線上。同時身體略微傾後。在外邊迴行。成一曲線。聯起外邊曲線與裏邊曲線來。卽成一種螺旋狀線。總之此種姿勢極爲美觀。而且著名。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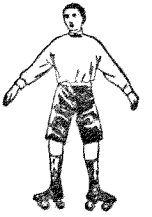

飛拉達爾飛式之急轉　簡單葡萄樹式的行動以後。繼以纏步行動。使右脚在左脚前面經過。當右肩向後時。由右脚順三轉。左脚逆三轉成一向右轉如圖九。不過右脚須在左脚半秒時以前。如此一轉。適成半圓形。此種半圓形支持時。身體的均勢必定更動。兩脚既保留於同一情形。右脚也必成一半圓形。左脚逐漸在右脚四圍成圓圈而佔於前面。此時兩脚互成直角形。脚指向內。不過此種惡劣姿勢。成一向外進行之半圓形。卽可避免。由中圓的半轉所成之弧

八

九

前面後轉。卽成所謀葡萄樹式。

脚跟和脚尖分離式　向前進行時。全身重量應放在一脚跟。另一脚的脚指如圖十。使脚分離。此項行動可由直前或螺旋狀行動而成。

十

騎小馬式　此爲由各式花樣之跑冰中進步而成。得到動勢後。使全身重量集於一脚。身體彎下。達坐勢。另一脚儘力伸直如圖十一。此項運動可於向前進行中或在螺旋狀行動中成之。

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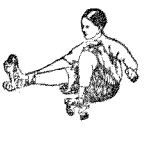

轉角式　將近曲線時。跑冰人在左脚上如圖十二。外邊向前進行。右脚提前。放於左脚的前面。同時全身的重量移在右脚。

二十

向前行動的停止式　在十進行時停止姿勢。必須正確。卽三使全身重量集於一脚。不用之脚放於後面。成一直角。如圖十三。使鞋輪繼續轉動。主跑冰人十立定爲止。後動時。作一短步或四向前直滑。同時使全身重量移

向在進行之脚上。照樣繼續進行。從右到左。再從左到右如圖十四。一直至熟練爲止。

（二）雙人跑冰

手攜手進行　男的處於女伴之左面。右脚發動時。以右手握女之左手。或右手握女之右手。左手握女之左手如圖十五。相攜之手放在左手下面。外面之跑冰人。即右腿或左腿在外之人。較爲重要。因彼應在未轉之先預行注意。因此二人中較強之人應在外面。當在右腿上進行轉折時。左旁之人應在未佔之先落後。當在左腿上時。右旁之人。應在未轉之先落後。

十五

手攜手面對面進行　手須攜得自然。兩人相對面立。左手握同伴之右手。右手握同伴之左手如圖十六。最簡單之初步爲向前和向後。在此種情形女人須用左脚先練向前進行。練好以後。女人可以一轉代替外面向前進行之一擊。此一轉有改變進行順序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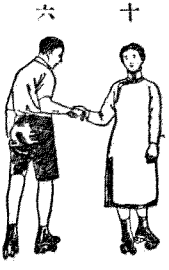

十六

二人旋舞的運動　此種運動和上面之一種。無多大分別。跑冰人先依普通二人旋舞之姿勢立着。繼以手攜手。面對面旋舞之時。手須攜得堅固如圖十七。

手攜手瑪好克 Mohawk運動　二人中第一人先動。從外部迴行前進。左肩向後。使兩肩與右對之平面成一平線。至左脚脚指愈離開愈好。假使身體稍微一斜。能使全身重量從右脚移到左脚。

十七

三　如何成一跑冰專家

（一）跑冰

如欲練習跑冰。下面幾項提議是應注意的。在練習難的以前。應充分了解初步。學到一節運動。就當繼續練習。直到能運用自如。沒有傾跌之危險爲止。凡勉強之運動。結果易致不良習慣。練習以前。須有自己能力之信任。但不宜過信。也不宜太膽小。以免見笑於觀衆。

態度須養成安詳自然。身體宜直。但不可堅硬。頭部。宜自然並宜略微向後。身體雖略微向前。但仍宜挺直。胸部擴張。肩部成方。不要彎曲。舉止聽其自然。兩臂垂於兩旁。堅硬與不雅觀之動作應免去。再四肢也應養成最好看之姿勢。即每一舉動大部分都近乎挺直。舉脚之姿勢應膝部略彎。跑冰鞋脫離場面。

跑冰的時候。不要看脚。雙目應注意於綿上之一種目的物。開始時應遲緩。快速則易於傾跌。練習員應滿意於逐漸進步。有時雖不免傾跌。然得到這種經驗後。傾跌的機會就可減少。

（二）衣服

跑冰時衣服應比尋常少。因此跑冰員不應穿戴大衣圍巾。又婦女雖不應穿極長的衣服和裙。然亦不必異常的變換衣服。跑冰跑熱後。非有衣服蓋於肩上。不可坐下或立在冷風中休息。又即使有衣服。亦以不在冷風中休息爲妙。

所着鞋靴須高口闊後跟。不可用低口高後跟。跑冰鞋應選擇適配脚樣者。向前進行之輪機。應適當配置在脚部下面。

（三）跑冰鞋

跑冰鞋有多種。無論在跑冰場跑冰或花樣跑冰都可應用。最普遍是一種全鋼的跑冰鞋。名叫 Spalding Rink Skate

（四）練習

要達到精美完全。在初步時最須注意研究。否則。欲將各種艱難的行動運用自如。必須費去許多時間與不必需的工夫。而且此種動作一定缺乏美觀。

跑冰時之重要技術。爲在完全了解維持均勢之方法。而初學者欲得此種均勢。只有練習。

跑冰時全身重量應向前至少重心點須在動的一脚之上面。明白此條規則。傾跌可減去不少。而尤以向後傾跌爲最。兩脚的按放及角度均須適當。如此跑冰鞋不至滑至斜道上去。

不留意須避去。因爲最易得到惡劣之姿勢。普通之過失爲膝彎。肩高。臂揮。及與脚相擊。應當養成者爲頭抬起。臂垂下。四肢伸直。身體挺直。

（五）雙人跑冰

雙人跑冰不但可以使簡單之運動生出趣味。即艱難之運動亦增加趣味不少。並且許多花樣動作由雙人之故。大爲改良。故跑冰員如有機會應誠意與同伴練習。

（六）跳舞

跑冰專家欲在跑冰鞋上學二人旋舞。或四班跳舞動作均屬不難。只須在這本節所述之幾種方法精練後。即能使跑冰員得到跳舞內必須之步伐。

四　跑冰場規則

以下十八條爲美國最大跑冰場所訂之規則。場中經理者最好將其印於板上。而放於容易觀覽之地。

第一條　鈴聲一響開始跑冰。鈴聲二響停止跑冰。

第二條　除吸煙室外。無論何處不准吸煙。

第三條　跑冰人士必不以煙葉污地。亦不准以煙葉污地。

第四條　禁止擁擠。高聲談話。或粗蠻舉動。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停立片刻於場上。以阻止他人進場。或阻止他人視線。

第六條　穿跑冰鞋時。應看清帶鈎是否在脚之外部。

第七條　須跟隨跑冰員跑之方向。不可橫穿跑冰之地。

第八條　吐痰或擲物件於場上。極爲危險。故嚴加禁止。

第九條　穿跑冰鞋上下扶梯亦極危險。故嚴加禁止。

第十條　不得攜帶棒、杖、繩或別種相類物件至場上。

第十一條　環行圓周時。須注意一定之方向。不宜礙及他人之行動。

第十二條　環行圓周時。非幫助婦女。不得停留片刻。

第十三條　嚴禁手推勾脚使倒疾走握住他人之衣服或粗蠻及危險等舉動

第十四條　傾跌之故大半由於兩脚幾成平行線以致一脚不能阻止另一脚之行動初學者無論立起坐下立定時須脚跟相併成一直角

第十五條　避去四人或二人以上的共同跑冰至雙人跑冰愈練習愈好因練好以後跑冰之姿勢以一男一女共同跑冰爲最美觀

第十六條　卸去跑冰鞋後請仍歸於跑冰鞋儲藏室同時將一隻鞋之脚跟帶扣住另一鞋之帶以免不致成對

第十七條　請諸位依照上列規則並顧及他人之愉快及享受

第十八條　除認識者或管理部以爲大衆主顧所能承受者外均須自備跑冰鞋

五　跑冰場之管理

假定跑冰場主已配到最好最滿意之跑冰鞋其次最重要之件卽場內之地板

據有經驗人言場內地板不可貪省小費致用劣質最好之木料爲楓樹或赤楊三英吋到三英吋半圍有凹線者至於裝地板雖有從中間裝起者最好從兩端或四角起始當裝四角時應特別留意不要使跑冰人覺得有木紋跑冰之方向應時常改換不宜常在同一方向因爲如果這樣跑冰鞋上之橡皮易於損壞致跑冰鞋不能進行最好設一鐐鈴如打一下大家停止跑冰打二下從相反方向再行開始至少每半小時改變方向一次

在普通規定時間內不得快跑時間的規定大約上午十點半鐘至正午下午二點半鐘至五點半鐘晚間七點半鐘至十點半鐘入場費各處不一有幾處從一角至一角五分有時從二角半或五角以上更有立一跑冰部向他處租一跑冰場其租費由各會員分攤者有幾處跑冰鞋費另收有幾處包括在門票內總之場主應設法備給正當人士遊戲而阻止粗暴沒有秩序者光臨尙有一種特別情形卽各處跑冰場很盛行星期日上午及下午專供婦女及小孩遊戲

跑冰場主增加興味之方法有多種有一處跑冰場主雇了兩個職業的跑冰員表演跑冰跳舞並教授顧客另一處每星期抽籤一次獎品係男女用的跑冰鞋一雙門票上都刻有號碼中彩之票至週末可換獎品再有跑冰場設假面跳舞會替換賽跑及追逐賽跑等關於追逐賽跑係一人先從場之一邊起跑一人追之追及者作爲得勝

凡跑冰場內應備一大鈴並應設一修理室中備各種修理跑冰鞋之器具如鐵鉗夾剪錘螺獅鑽等小修理如裝配螺旋套及揩油可在發跑冰鞋處修理假使跑冰鞋彎曲亦爲極簡單之事只須放在老虎鉗內修理卽可不過裝配輪軸重裝球輪等件非在修理室不可照規則每一個期間內應揩油一次或二次此雖並不一定但欲使用順利在每一個期間之前後均應揩油

關於音樂方面無一定規則有些跑冰場內備有完全之一班軍樂隊有些跑冰場內只有幾件樂器並不完全美國有一個營業最發達之跑冰場內中設一音樂機器須用電力機去發動

乘騎射擊類

騎術

一　騎法

騎馬之方法。先置毛布或氈於馬之腰背部。乃置鞍於上。以綿腹帶準備既畢。將馬乘置平地。若係初習乘騎。可由他人乘馬首攀鞍而上。握韁與鬣。左足踏入鐙中。右手持鞍。起動右足。而體直立於左鐙之上。體稍前傾。以防鞍翻。復將右手移於鞍前。高舉右脚。越馬而跨於鞍。稍轡右足入右鐙中。

騎坐者取其重心而乘之也。其重心點在兩坐骨與臀間之會陰處。騎坐既定。即須研究乘馬之姿勢。

二　姿勢

乘馬之姿勢有宜注意者五。（一）腰必向前。以保上體之柔軟。然不可強直。腰之向後亦不宜過遠。（二）股必十分開張。膝蓋向於前面。以稍傾於內方。膝垂下。則不害及兩坐骨與臀部之縫際。股同着於鞍。蓋以之助騎坐也。（三）腿宜垂而不動。足須與馬體平行而踵下。蓋可使腿之動作便利也。（四）頭宜直而眼視前面。肩退於後。兩腕自然下垂。肘輕接於體。惟上體之正直。須自在。以保平行爲主要。（五）拳無須凝。諸指對向於第二關節而向內。小指近於體。比肘稍低。合以上之姿勢。而保持其平衡。以使馬與人成一致之重心。乃可操轡縱步矣。

拍車欲行時。卽用拍車於其胯部催之。

狩獵

狩獵一名銃獵。計有二種。其爲娛樂者曰遊獵。反此者曰職獵。不論何種狩獵。總以攜帶獵犬爲佳。蓋獵犬能搜尋野物故也。使用之銃。有前鐘銃。後鐘銃。火繩銃。二連銃。三連銃。六連銃。單身銃等。任擇焉可也。服裝須輕便者佳。色宜用枯葉色或土色。外套以用卡茲帕式爲便利。帽用茶羅紗製者。有時用可由頭包至耳者亦佳。鞋以洋式獵靴或普通革鞋爲良。但中國多池沼之處。用艸鞋亦極便利。獵囊銃袋。不論遊獵職獵。皆宜具備。

蓋將國民政府頒布之狩獵法錄后。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獵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經供

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繞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人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實佈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射擊

一　射擊之種類

射擊通常分爲基本射擊、減藥射擊、競賽射擊、應用射擊、及預行演習之數種。分述如左。

（一）基本射擊實施之時。必先規定其射擊距離之遠近。子彈之發數。目標之種類。時間之久暫。而適應射擊者之能力。以漸次增高其程度。然宜注意其姿勢之正確。暨槍械之整理。以養成其習慣之自然性。若夫光線之明黯。風色之和烈。天氣之冷暖。悉有左右射擊之關係。則宜隨時實地指導之。

（二）減藥射擊（或用小靶小槍射擊）亦爲基本射擊之一種。係用減藥子彈。蓋以練習實地瞄準及擊放諸法者也。施行之時。須留意其射擊之姿勢瞄準之方法及扣引扳機之部位。一有錯誤。即從嚴矯正之。此種學術。宜與基本射擊相輔而行。庶能增進射擊之興趣。陶鎔射擊之風紀。以爲實彈射擊之準備。

（三）競賽射擊爲養成其高尚競爭性而設。於基本射擊熟習後。即可施行。然須嚴其規則。如目標之距離。時間之久暫。子彈之發數。臥立之姿勢。形形色色。悉有規定。然後分別其能力之高下。以定其甲乙。

（四）應用射擊。即戰鬬射擊之預習。宜於野外行之。其射擊姿勢。目標距離。皆無規定。須於基本射擊熟習後。方可施行。

（五）戰鬬射擊。亦如應用射擊。其尤宜注意者。爲軍弁之口令。及其約束部下之射擊風紀。凡一動作。均須養成其實地戰鬬之精神。否則徒耗子彈。仍無補於學術。

（六）預行演習。務多行之。不惟規定時期內從事勤練。稍一有暇。即須自習。尤以初學期內爲最要。蓋預行演習之成績良好者。則舉槍發射。自能得心應手。無不命中者矣。

二　射擊者之體魄

射擊者之體魄。必具健康之身體。精銳之目光。堅實之肌腱。機警之神經。四者具備。則技術自精進矣。蓋（1）欲精通各式姿勢。并習種種軍事之勞動。必其人肢節靈敏。健康無病。始得稱職。（2）求射擊之精確。尤賴精銳之目光。以善測目標。斯能瞄準無誤。發皆中的。彼目光不精銳者。雖可配鏡以補救之。然其不利有四。（甲）倘遇雨雪着鏡。即足迷糊其視線。（乙）設遇氣候炎蒸。或進攻奮鬬之時。汗流被面。熱氣橫溢。無暇拂拭之。鏡光即模糊不明。（丙）倘不幸碰撞而鏡破碎。則即失其依附。不能

辨別目標（丁）凡用鏡力以助目光者其目力必較弱不克持久運用（3）射擊者運用槍械必兩臂孔武有力始克應付裕如苟如有堅實之肌腱鑠敏之肘腕必不能運舉自如是故有益之運動以及各項槍械凡能增強肌力者莫不有關於射擊（4）射擊之中的與否全繫於臨機之一息且瞄準與目標有毫釐千里之差是故良好之結果實全賴撥機之一息則臨機應變機警之神經尚矣

三　槍械之構造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射擊之事何獨不然必有精利之槍械斯出良好之成績惟欲保有槍械之精利者宜先從事諳習槍械各部之組織茲分詳如下

槍械之組織　東西列強出品之槍械得以精利名世者指不勝屈設盡數羅列則徒充篇幅無裨實際爰擇英國利英斐而廠所製之短盒子來復槍（British Short Magoyine Lee-Enfield Mark III Rifle）一種爲例讀者舉一反三可也

利英斐而廠之來復槍其子彈則爲尖頭之七號子該槍口徑爲三零三重量約餘刺刀九磅六連刺刀十磅半長度約除刺三呎六吋連刺五呎一吋槍管長二呎二吋來復線計五道並行向左迴旋彈倉可裝子彈十發子彈速力每秒鐘行二四四〇呎

瞄準器　分前後瞄前瞄名曰準星（或稱前瞄針）據槍頭之上部爲平頂（丄）字式用以瞄準而指方向後瞄曰表尺據槍桿中部之上用以定遠近其後有（U）字式之闕口附有借風尺可左右移動而借風此一槍及瞄準器之概略也

槍頭之部　有鋼質物罩於槍管之頭部名曰槍鼻以螺旋釘二連於護手木殼由準星護鐵刺桿第一道鐵環等合組而成準星用以測目標之方向下有座載之護鐵高列準星兩旁以免準星之碰撞損壞刺桿有二上之圓凸處爲套刺刀柄之圈下之方鐵乃插入刺刀柄之末端並有彈簧扣定之第一道鐵環則專備鈎搭槍架之用

護手木之部　護手木分前後二塊爲避免槍管之熱度並保護槍管以免受外界之損害第二道鐵環連於鐵箍爲箍紮前後護手木及懸掛皮帶之用

表尺之部　表尺爲鋼質之製品上刻測線紋並有升降器以測遠近之彈道表尺之右方每一格作百碼左方每一格作二十五碼右側面有齒紋使升降器動止有定升降器之轉移賴具有彈性之轉輪而表尺之升降則賴表尺下有半弓形式之軌牀尺端中部有闕曰後瞄闕爲對準準星之用

槍身之部　槍身在槍之中部由槍膛槍機、扳機、彈倉等合組而成槍膛在前部連接槍管而較大適合彈殼之巨細爲子彈入槍管之門路中有槍機爲裝彈發射之要件內分頭柄撞針等部槍機頭能旋動有鈕扣使槍機循槍身之軌道以往還頭側有退殼鈎具彈性專鈎彈殼外出撞針在槍機之內部賴彈簧及激發機之力用以發火激發機在槍機之後部爲激發撞針之機關槍機尾（卽機柄）橫出形濶貼於槍身用以把手而上下開闔槍機者也槍身左傍有圓形之闕口爲備拇指裝彈入倉之路左側爲機軌後有闕口及彈簧爲槍機頭側鈕扣入軌之要道外有

英國利英斐而廠製短盒子來復槍各部名稱表

Names of the Parts of British Short Magazine Lee-Enfield Mark III (STAR) Rifle.

1.	Nose	槍頭（即槍鼻）
2.	Barrel	槍管
3.	Muzzel	槍口
4.	Nose cap	槍頭鐵
5.	Sword bar	刺刀門（刺樑）
6.	Bayonet boss	刺刀鈕
7.	Foresight	前瞄針（準星）
8.	Foresight block	瞄針座（準星座）
9.	Foresight blade	瞄準頭（準星頭）
10.	Foresight portector	前護鐵
11.	Foresight key	瞄準鑰
12.	Stock	槍身
13.	Lower Band	圈圈
14.	Backsight	後瞄缺
15.	Backsight slide	校尺機
16.	Backsight slide catch	後瞄扣
17.	Backsight fine-adjustement worm wheel	齒輪（轉輪）
18.	Backsight protector	後護鐵
19.	Backsight leaf	表尺
20.	Backsight ramps	表尺床
21.	Chamber	彈膛
22.	Bolt	槍門（槍機）
23.	Bolt head	槍門頭（槍機頭）
24.	Bolt lever	槍門把（槍機柄）
25.	Striker	頂針（撞針）
26.	Cocking-piece	頂針把（激發機）
27.	Exttactor	退殼鉤
28.	Breech	後膛
29.	Safety catch	保險機
30.	Bridge Charger Guide	裝彈橋
31.	Magazine case	彈倉
32.	Magazine platform	彈倉板
32a.	Magazine platform spring	彈倉簧（送子簧）
33.	Magazine catch	彈倉扣
34.	Trigger	扳機
35.	Trigger guard	扳機圈（護機鐵）
36.	Butt	槍托
37.	Small of butt	槍腮
38.	Sling swivel	皮帶環
39.	Piling swivel	架槍環
40	Butt sling swivel	皮帶環（槍托）
41.	Lazy screw	惰羅絲
42.	Butt plate	槍托板
43.	Handguard	護木
44.	Gas escape	洩氣孔

保險機爲鎖閉槍機發射之具藉以避免危險。彈夾床高出槍身在其關處安置彈夾俾循軌裝入子彈於彈倉。槍膛之傍有小孔爲欲洩發槍管之熱度以免槍膛之熱漲也。其彈倉乃鋼片所製之盒在槍身之下部。由護機傍之彈簧樺鉗停之。內有彈簧鐵片具彈力。曰送子簧。能自爲升降。推彈外發。下有小孔使水份得洩。扳機用以擺脫鉤定撞針之鉤機。其動作宜上肩後分二部扣發之。護機鐵作半環形。以掩護扳機之用。有圈及彈簧均爲安置彈倉。槍身跟部有厚圓塊鋼所以連接槍腿之巨釘。

槍腿之部　以其形似獸腿。故名。近扳機處形較小。名曰槍頸。用以把手扳機也。其形向下灣曲。所以「減坐力」平均槍身之重量也。跟部爲槍托中空成穴。有巨釘二連接槍身托部有彈簧門。穴內爲貯藏槍油瓶及通槍繩之用。後部有鐵環。專備懸掛皮帶之用。

槍管之部　槍管爲塊鋼之鑽削品。形似筒管。故名。內有來復綿。蓋欲格正彈道也。子彈一出槍口按重心之原理。必須調頭翻身。而無定向。且因此損其遠力。來復線能致子彈旋轉。免除以上缺點。

子彈之組織　利英斐而之子彈。有六號七號之分。該槍均可用之。六號子彈之製。彈頭圓形。外部銅八成。鎳二成。內部鉛九成八。錳二釐。後徑・一三二吋。長一・二五吋。重量二一五釐。彈殼鋼七成。鋅三成。炸藥六十條。每條三釐一。彈殼與炸藥間。有硬紙相隔。速率每秒鐘行二〇六〇呎。七號子彈之製。彈頭形尖。上部鉛九成。鋅一成。下部鋼八成。鎳二成。內部鉛九成八。錳二釐。後徑・三一一吋。長一・二八吋。重量一二四釐。彈殼鋼七成。鋅三成。炸藥四十條。每條三釐八。彈殼與炸藥間。有硬紙隔離。速率每秒鐘行二四四〇呎。

四　射擊之方法

子彈之發射　其動作因炸藥之推力。地心之吸力。空氣之阻力之交感。而使彈道成拋物線。故發射時。必須按其遠近。提高射線。以求目標。其法乃先用準星格定方向。以表尺量遠近之高度。二者既準。然後可言射擊。（高低參表）

表尺分粗細線　以別遠近。必然配合本人之目光。務使分毫無誤。

表尺高低之作用　表尺之升降。所以定槍管之高下。蓋彈道爲弧形。發射之際。彈離管口。勢向上冲。旋以地心吸力之牽引。漸遠漸低。是故目的物逾遠。冲勢須愈高。而表尺升高。則槍口自向上。以與上冲之勢相抵。果能計算無誤。升降得當。而對準目的物發射。當無不命中者矣。然目光人各不同。槍管因被用之久暫。而緊寬不齊。螺釘亦有鬆實之異。故表尺之上下。遂人各不同。必也其人自行纔密試驗。以槍管之新舊。目光之優劣。光線之明黯。以訂表尺升降之例。一槍之性。其庶幾乎。

表尺高下對照表　表尺之高下。因人而異。已如上述。此表之作。特爲射擊者之指導。立一研究之標準耳。初學者根據此表以試射。藉求得自身準確之表尺則可。如欲據爲定例。則非作者之意也。表列後。

瞄高表

發射墩子	表尺	加高	算式	表尺	加高	算式
200	300	6"	2×3=6	400	12"	(2×3)2=12
300	400	12"	3×4=12	500	24"	(3×4)2=24
400	500	20"	4×5=20	600	40"	(4×5)2=40
400	—	—	—	550	30"	$(4\times5)+\frac{4\times5}{2}=30$

瞄低表

發射墩子	表尺	減低	算式	表尺	減低	算式
500	400	20"	5×4=20	300	40"	(5×4)2=40
400	400	12"	4×3=12	200	24"	(4×3)=224
400	—	—	—	250	18"	$(4\times3)+\frac{4\times3}{2}=18$

如遇時間急促時射擊不正。而欲更改之表尺其數又微。則不必加減表尺。可自度瞄高或瞄低。但以三呎爲限。

瞄準　槍頭之準星。所以對準目的。表尺之瞄闕。所以測定高下。其製瞄準器也。率以三十寸壓力之風雨表。及六十度寒暑表下之肅靜空氣爲標準。是故天氣之寒暑，空氣之動靜。準星之平斜。於射擊均有絕大關係。非有深切之研究。斷難應變於食卒。

擱射　精於射擊者。擱射與托射。於瞄準高下之實施。無甚巨大之關係。

槍管之油　槍管用油。原爲危除鏽汚。然於射擊之先。必用紗頭或絨布。以通槍棒通擦盡淨。否則射擊時。其第一發必難命中。高低左右。絕無定向。把握既失。射擊難矣。此不可不知也。

槍跳動　槍於發射之際。必有震動。何也。蓋炸藥力猛。欲逼彈出發。而彈則反受來復線之阻。在此一刹那間。衆力齊發。而槍管則不得不受震動而跳躍。

上刺刀時　一槍上刺而發射。其着彈點必較高。故槍既上刺。表尺應稍降低以調和之。惟射者對於表尺之上下。仍宜測遠近以對照。

風力　射擊之際遇風。則彈道必受更動。其差異亦視風力與風向而不同。蓋風有每小時行三哩者。亦有每小時行八十哩者。速率逾高。則風力逾大。此固不易之定例。而彈道則亦受其應響而變易。茲將風度風向分列表案。以供參考。（若遇颶風。射擊勢難收效。似可置而不論。）

風率表

二、微風　每小時行二十哩

一、和風　每小時行十哩

三、狂風　每小時行三十哩

上表指速率而言。然風之趨向。則亦不可不知。茲試以鐘面式爲標準而定之。射擊者之位置。爲鐘面之中心。目的物靶子則

爲十二點。列表如下。

風向表

爲一五七十一點鐘風　十五度角

爲二四八十點鐘風　三十度角

爲三六九十二點鐘風　四十五度角

十二點鐘風。謂之逆風。六點鐘風。謂之順風。欲知風之趨向。可觀射擊場之風旂。或工廠之煙突。或手揚手帕。或手散草類等輕質物於空中。

借風表三種

〔註〕●如遇斜風可照原數減半（例應借六吋則減借三吋）

●●瞄視之定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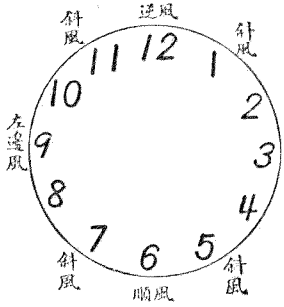

風別	和風	微風	狂風
借數 / 靶墩地位			
二百碼	六吋	一呎	一呎半
三百碼	一尺	二呎	三呎
四百碼	一呎半	三呎	四百半
五百碼	二呎	四呎	六呎

一、準星（前瞄針）與後瞄闕須成垂直線。

二、緊閉不用之目。

三、準星須在後瞄闕之正中。同時與其兩肩相平。而置兩肩於目的物之下中部。

瞄視之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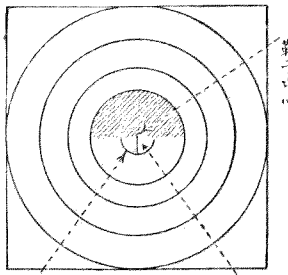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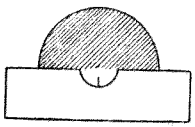

前瞄針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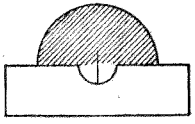

前瞄針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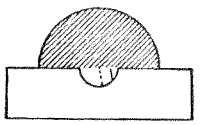

前瞄針不在後瞄缺正中或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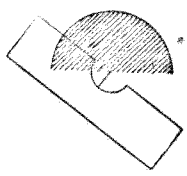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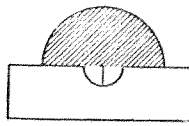

瞄視目的物下中部之理由

一、目的物顯明易見。

二、易於射擊活動靶。

三、防止射擊過高。

四、在多人射擊時能集中一處。

活動靶之瞄視法

一、人行時每百碼瞄前一呎。

二、人跑時每百碼瞄前二呎。

三、馬跳時每百碼瞄前二呎。

四、馬跑時每百碼瞄前四呎。

以上動作如遇斜角時應照原數減半。

活動靶瞄視之要點

一、將校準之瞄器先湊於目的物。

二、酌量向目的之前方移動。

三、迎將槍口然移動。

四、槍移動時須將扳機之第一扳扳脫。於第二扳後仍須判槍頭移動。

扳機法

一、扳機有二扳。在槍上眉時（或瞄時）當將第一扳扳脫。至瞄準後再扳第二扳。

二、扳時應將食指之第一第二節相連處置於扳機之下部。

三、扳第二扳時須暫至呼吸。

五　整理槍械法

整理槍械。亦管射擊學術之要舉。故凡研究射擊者。應先諳習整理保管之法。庶能常護鋒銳之利器。設有新械於斯。若隨時整理之。則可射六千發而不壞。否則。該械之壽命且不可期。射擊何能收美滿之效果。茲將槍管及外部之整理保管法分述於後。

（一）槍管之整理　凡一新械之槍管。內膛必若明鏡。閃閃有光。絕無污點。如能常保此閃光。則內膛可免積污生鏽之弊。故槍械發射以後。內膛必須用漏斗勺沸水灌瀉之。以六七次爲度。俾槍管發熱。則內膛所停留之炸藥礦質等物。盡爲灌除。且熱度既高。則所有鋼管內之細孔。相率開張。故污濁亦難停留。設若是整理。仍有來去之污質者。再經通槍索（是後）與法蘭絨或紗頭之拖擦。則斷無停留者矣。（拖擦既畢。察無垢污。應俟槍管少冷用絨布或紗頭。蘸油少許。上下內膛往返。使內膛被油所蓋。以免空氣與垢污之浸入。則自無生鏽等患。）

整理槍管用器　子通槍索。連銅桿約長四呎三吋。麻質。一端接合三吋長之銅桿。一端織成七中下二孔環。上孔環用以夾

鋼絲布。中孔環用以夾紗頭或絨布。末尾之孔環。又名救急環。專備絨布或紗頭過大。而繩拖斷時。倒拔之用。丑絨布。長四吋寬二吋。宜用雙面法蘭絨爲之。寅紗頭。尺寸無定。大小酌用。卯槍油。爲特製之品。應由公家備之。辰漏斗。水杓。應由靶子場備用。

（二）通槍之手續　一槍發射既畢。宜至備沸水處。先行拔開槍門。槍頭向下。加漏斗於彈膛。以杓勺水。注入漏斗。使直瀉內膛。頻續五六次。待槍管既熱。甩盡內膛水份。即以通槍索之銅桿。放入槍膛。槍頭向下。通槍索因銅桿之重心。徐徐下垂。及出槍頭尺許。即交助手拉出之。（如此約通六七次。易絨布或紗頭三次。每二次一易。）然後窺測內膛。如已光潔。俟槍管少冷。即可用紗頭或絨布。蘸槍油少許。如上法徐徐拉過。約可二次。當能遍佈。惟再行射擊前。宜將此油揩乾。以免彈道改迹。（槍械上油。妥藏後。最好每星期換油一次。將宿油遍擦盡淨。重上新油。如此則必能常保槍械之精利。）

（三）外部之保管　表尺及準星。爲射擊用之瞄準器。應用之緊要。自不待言。保護之法。即勿令生鏽。如已生鏽。切勿用砂皮擦拭。宜用絨布加槍油揩擦。底無大礙。而擦拭之前。表尺宜先歸零度。擦淨之後。用毛巾或紗頭蘸油少許。拂拭全槍外面各部。以免空氣及垢污等之侵蝕生鏽。射擊之前。宜先將表尺各部之油揩擦乾淨。以免射擊時受震而致跳動升降之弊。

附槍管消蝕之原因

接槍管內膛之消蝕。其原因約分三端。即受子彈之磨擦。及槍彈發射時之熱度。與通槍索之拖曳。若夫積垢。則分沉浮。沉者之污。由炸藥之毒氣及雜質所積聚。日久不移。侵入銅管之細孔。故去較難。其浮污則爲炸藥中未化之礦質。及發彈併留之碎屑。去之較易。惟發射時。子彈所遺留之鉛質。若久不掃除。則內膛易凝結成白點糙形之鉛鏽。最易致所射子彈之四散。射擊者於此宜三注意也。

脚踏車（自行車）

脚踏車爲極快極輕便之車。以兩脚踏之則行。故名。其種類厥有數種。現今除三輪車外。二輪車之中。亦用摩達式及硬質橡皮輪。其中又有男車女車大人車小孩車之別。大小車與小孩車。不過大小不同。男車與女車。其構造則稍異。脚踏車因其製法不同。名稱亦不一。各種之中。又各有其特長。

一　各部之名稱

脚踏車各部之名稱。多從外國語。今將其主要名稱。列舉於下。套於輞之外緣橡皮製者。曰橡皮輪。輪之外緣套橡皮輪處曰輞。車骨曰阿彌陀骨。兩手所執處曰舵機。鐵鑲旋轉之輪曰鍊輪。遮泥之板曰遮泥板。支身處曰鞍。兩足所踏處曰鐙。支鐙之物曰鐙架。後輪輪軸之突出處曰司替普。使輪停止者曰制輪機。

二　練習

學脚踏車者。使其法得宜。數日之間。即可卒業。其法雖親人與車而異。今且就其大體述之。欲乘車之時。則不可不先練習自由運動脚踏車。既立於車左。兩手執舵機。向前直行。或前後左右循環疾走。於此之時。所當注意者。在衣服勿扳於鐙。次以左足踏

於司替普以右足踏地而行練熟之後則懸其右足直立於司替普之上練習之於此之時兩脚宜直次跨鞍踏鐙學之練習時目勿視鐙身體宜直練習畢尙須爲騾車之練習欲騾車當先將兩足伸直及車停將傾於左卽以左足就地對傾於右卽以右足就地徐徐而下至此其大體已練習畢惟此外尙須爲踏鐙上車之練習疾行時跳下之練習車行時手不扶舵機之練習及乘熟之後卽可自悟精粗乘訣惟初學者宜正其乘法及成癖之後卽不易改練習用之車雖不能一概定之大抵自鞍至齒輪之中心以二十二吋以下至二十吋齒輪以六十三至七十橡皮輪之直徑以二十八吋爲宜空氣之量則不宜太堅

三　修理

大修理非工匠不可小修理雖普通之人亦能爲之騎車之時必有貯修理器具之皮包附屬於車橡皮輪須丁寧管理之此物最忌油雨日光冷氣等不獨須時時注意且不可屢換空氣屢換空氣則有損橡皮輪之質之慮

四　由來

脚踏車創於十五世紀其始爲四輪車後改爲三輪車又改爲二輪車皆屬游戲之具不能以之供實用及一八五五年法國一十三歲少年愛倫司託未修發明鐙與鐙架始將舊有之脚踏車改良之當時之脚踏車係以足轉運其前輪前輪無齒輪之設材料則用木非常粗笨後此漸次改良始用齒輪轉運其後輪及一八八五年始發明略似現今通行之安全車當時雖有橡皮輪不過以橡皮包輪圍向已硬之實質橡皮輪及一八八八年蘇格蘭獸醫丹洛布氏始創裝空氣橡皮輪至一八九三年始發明現今通行之安全式裝空氣橡皮輪脚踏車之輸入始於何時雖不可知現今陸軍中則設脚踏車隊電報局及郵政局之信差亦用之矣

汽車

汽車（automobile 或 motor vehicle）爲通稱名詞其實汽車之機力有藉電者有藉汽油（gasoline）（卽煏司令）者有藉水蒸汽（steam）者有藉黑油（crude oil）（卽柴油）者目今以汽油汽車（gasoline automobile）爲最合用而最常見汽油汽車（以後簡稱汽車）可分爲（1）載客汽車（passenger car）此類又可別爲自用汽車（private car）出租汽車（hire car）與長途汽車（motor bus）（2）運貨車（motor truck, auto truck, delivery car, delivery wagon, 或 commercial car）俗稱卡車（3）農用汽車（farm tractor）卽耕田汽車（4）軍用汽車（armour car）卽鐵甲汽車（5）三界汽車乃同一汽車可飛行空中駛行陸地航行水面者也

汽油汽車之能行動乃用內燃引擎（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卽油引擎）將汽油化爲氣體吸入燃燒發生動力以推轉車輪而進行者也

汽車大部分可分爲二一曰車身（body）（卽跑臺）包括門窗篷頂座位等一曰底盤（chassis）底盤包括車架（frame）引擎 engine 傳動機組合（running gear）車輪

軸（axle）車輪（wheel）鋼板彈簧（spring）等。

一、開車須知

開車者須平心靜氣。精神充足。凡飲酒或昏睡。及精神不足時。切勿開車。以防失誤。

開車者一坐上車子。必須振足精神。目光注視前方及兩旁之車輛行人等。不可返顧。不可與同車之人談笑。兩耳時常注意後方車輛之喇叭聲。與側路上之喇叭聲。又須注意引擎與車上各部。有無反常之響聲。一有損壞。立即修理。

初開車者。最好將車子在空地上練習。或將車子後部架高。前輪止住。在此不進行之車上。練習吃排。快慢車。殺車等手續。俟純熟後。再上路練習龍頭（即駕駛盤又稱凡而盤）之用法。順車倒車諸法。

初習開車。宜擇平直寬廣而無車輛行人之馬路。

初習開車。勿開快車。大約每小時車行十英里左右為度。如開快車。既易肇禍。且難進步。

車上宜有善開車者偕行。切勿獨自開車。以免肇禍。或半途停止。致手足無措。

車子前進中。務必靠近左邊進行。勿行路中。尤不可走上路之右方。

停車或將開慢車及轉彎之前。以手伸直露出車外。示後方來之車輛。使之慢進。或使之從車旁前進。以免碰撞。

停車要靠近路旁。以免阻礙其他車子之進行。

開快車最危險。凡驟然殺車停車。或極快轉彎。均不可為之。以其最易陽禍且傷車胎傷機器故也。

轉彎要慢。越慢越安全。因橫路上之人物。非彎足時。不可見也。轉彎一快。則車子常有翻倒之虞。

前方遇有阻礙。莫妙於停車候之。俟路面空出後再行。切勿避讓搶進。或從人叢中穿越而前。

吃排時不可目注於手。宜練習以手摸索得之。

如欲超過前面車子。必先看清對面並無車輛駛來。乃揿喇叭不絕聲。同時在前車之右旁進行。直至超過十餘尺之遠。方可靠近路旁。在後方車子之前進行。如欲超過電車。則宜從電車左旁前進。

車將至十字路或橫路口前。宜按喇叭作聲。並稍減低速度。切勿緊隨電車之後前進。因電車殺車快。汽車殺車慢也。與前面車子之距離之規定。車快則要距離遠。大約至少相距十餘尺以免碰撞。

在日將落至日出之前。開車須點電燈。而電燈必備有前燈（用白光）後燈（用紅白光自光照及號碼牌）前燈又須有大光小光之分。大光燈為鄉野及暗黑車上所用。小光燈為城市及明亮之路上用之。大光燈燈光。不可超過二十五枝燭光。大小光光線。不可射出離地面四尺之高。在黑暗路上或鄉野。遇對面有車來將近之時。先按喇叭。再減為小光。直至對面車子過去。方可開大光。以免對面車中人眼花。致有撞車之禍。

途中如車胎破損。切勿殺車。須使車慢慢停止。從速修理完好。或換用備胎。如不可修。並且無備胎可換。切勿再前進。如離修

理處近者則取下已破之裏外胎慢慢開車前往。水箱發熱水滾宜停止引擎俟稍退熱再行。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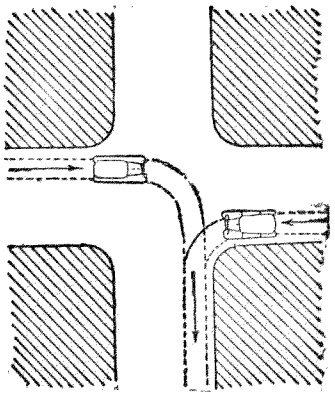

水箱已熱而缺水宜加入溫熱之水切勿驟然灌入冷水以防汽缸破裂。

在上海開車須明瞭大小轉彎不可貪巧抄近第一圖表示大小轉彎之路線。

二、開車前之預備

開車之前必須檢點車上各部分齊備與完好否不可忽略茲分記如次。

（1）汽油箱中之汽油要加足要打氣者必打足氣壓。

（2）水箱內水要加滿不可用井水海水或污水要用清潔淡水或雨水冬天要加防凍藥。

（3）油箱內機器油要加足油箱在引擎下方即彎地軸箱在引擎旁有灌油口平時要蓋合以防塵埃進入。

（4）電箱內電要過足電水（即蒸溜水）要灌足不可使電箱內鉛板露出電水面外面接頭接牢如有水漬或污跡均須拭去以免走電。

（5）從汽油箱至卡步來脫中間之油管有一龍頭要開放之使汽油能流入卡步來脫。

（6）汽車號碼牌掛在顯明地位駕駛者之開車照會置隨身衣袋內。

（7）校准殺車使之靈捷。

（8）喇叭要備兩具一大聲備空曠鄉野之用一小聲備熱鬧城市中之用以防一具不靈其他一具尚可代用。

（9）車胎氣要打足並掛備胎一二個行長路必備二個。

（10）緊要修理工具要隨帶如打氣筒鑷勿煞旋鑿鉗子、鄂頭、活絡扳頭、扳胎棒等物。

三、普通汽車之開法

（一）吃排車子　汽車依其開法可分兩種一種爲吃排車子即普通最常見者一種爲不吃排車子即福特汽車此兩種開法不同茲先述吃排車子之開法而以柯爾（Cole）汽車爲說明因此車所具各機關（第二圖）一般吃排汽車所具者與之相仿故也吃排車子（如皮而卡亞爾摩皮司都倍克等等）開法大體相同所不同者僅一二小件之形式與位置耳故開過

兩三種吃排車子之後。其他不難一覩瞭然。

汽車開法可分二步。即搖動引擎與開車進行是也。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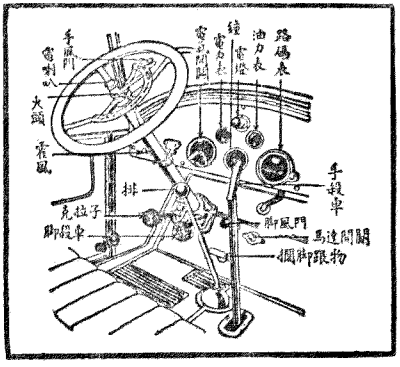

（二）搖動引擎法　在未搖動引擎之前。須如前述開車前之預備。照行一次。然後如次述按序行之。

（1）將排放在空擋。即排在該處可向兩旁搖擺。他處則不可。

（2）將手風門（即凡面盤上之長桿）移下。離頂約二英寸。

（3）將火頭（即凡面盤上之短桿）移下全長（指扇形之外圈）三分之一。（如用手搖引擎。則此桿要留置扇形頂角。勿可移下。）

（4）如引擎冷者。要拉出電風。候引擎搖出後。約轉一二分鐘。再推進之。不可忘卻。否則多耗汽油。如引擎未搖前本已熱者則不必拉出電風。

（5）將四活子鎖旋開。

（6）將四活子撥到 IGNITION ON 字上。

（7）開車者坐入車內坐位上。用脚踏下馬達開關。等候引擎搖出。立即放鬆。移開其脚。踏馬達之時間不可過久。因馬達用電甚多。多踏則恐電箭之電耗完也。一般引擎熱者。約踏半秒至一秒鐘。引擎即能自動。如引擎冷者。則至多踏五秒至十秒鐘。如過此時間。而引擎尚踏不出。則他處必有毛病。須從速檢查。

有數種車子未裝馬達。或有馬達而電力不足者。皆須用手搖引擎。即在車頭水箱下插入搖手柄（亦有裝牢在此。不可取去者）使之在最下面處。然後用手向左上面（應如第三圖中甲之樣子。乙爲手握搖手柄法。切勿如丙之向下掀搖）快快一拉即可。但慢搖無效。此時各部仍如前述佈置妥貼。引擎搖動後。應將搖手柄（可取下者）取下。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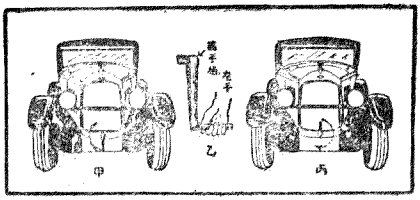

尙有無馬達及無搖手柄時之搖動引擎法。另詳下文。

（三）開車前進法　引擎搖動之後。卽可開車前進。此時先看油表針動否。如不動。要修好。電表針亦要指在 CHARGE 一面。然後如次述按序行之。

（1）將手殺車放鬆。其法爲用手握住殺車桿。而以大拇指壓下桿頂之凸出物。同時先向車後一拉。再順勢向車頭推出。如欲殺車。則仍須用拇指壓下凸出物。先向車頭稍推。方可用力拉向車後方。

（2）左足踏下克拉子。要踏至最下處。勿放鬆。

（3）用手扳排至頭擋地位。

（4）右脚稍踏下脚風門。同時左脚慢慢放鬆克拉子。切勿放快。必須慢慢鬆起。則車子向前緩緩起行矣。

（5）左足完全鬆起。右足再踏下。催快引擎。候車子進行速度已有四至六英里時。左足再踏下克拉子。同時右足放鬆脚風門。用手扳排至二擋。候排已放至二擋。右足再踏下脚風門。同時左足放鬆克拉子。此時克拉子放起。可比吃頭擋排時稍快。

（6）候二擋排走至每小時八英里至十英里速度。左脚踏下克拉子。右脚放鬆脚風門。將排扳至三擋地位。然後立卽鬆起克拉子。此時車子進行平穩。聲音亦寂靜。蓋在頭擋或二擋排時。因有許多牙齒輪轉動。故響聲較大也。

（7）自排放在第三擋之後。車子再要快。祇須用足踏下脚風門或用手撥開手風門。並同時撥快火頭卽可。

（四）吃排時之注意點　凡自頭擋吃二擋。或二擋吃三擋。則當放鬆克拉子之頃。必須稍踏風門使引擎轉快。而尤以頭擋起步時爲最要緊。當排吃進頭擋之後。一面右脚要慢慢踏下風門。左脚慢慢放鬆克拉子。此際左右兩足。適一上一下也。

吃排時。左足必定要踏下克拉子。卽克拉子未經踏下。萬不可觸動排是也。

吃排時如有聲響發出。則因克拉子未完全踏下。或牙齒箱有毛病。

吃排時如克拉子已踏下。而排不能扳入所欲之擋數。則仍置空排處放鬆克拉子。再踏下卽可扳入。

（五）吃排之意義　無論何種汽車。至少有二擋排。至多有四擋排。一般人皆不明何以須有此數擋排。排有何用處。實則機器之動作。能使之簡便。無不利用。開車之煩瑣。固爲吃排一事但爲事實所限制。不得不如此。將來機器日益改良。或能免除吃排之煩。亦未可知。今將各擋排之性質與用處列述之。

（1）頭擋排　如排在頭擋地位。則引擎轉一百轉。（假定。）車輪僅轉二十轉。故車前進滾動之力甚大。但車行不快。凡起行之際。要用強力推動車子者用之。或駛行甚高。或行走高低不平之路用之。因車子推力不大。則不能行也。

（2）二擋排　二擋排較頭排稍快。假定引擎轉一百轉。則車輪轉五十轉。而推力則較頭擋弱。然普通山路已可走上。

（3）三擋排　三擋排較二擋又快。而推力亦較弱。在平路上用之。而不可走山路。路面粗糙。高低不平者。亦不可用。

（4）四擋排　四擋排與三擋排相仿不詳述

汽車之行動所以要更換排擋更可以舉一北方說明之譬如有一車子從停止狀態要推動之則初推之時必須用極大力氣汽車亦然起動時必用頭擋排始一經推動則以後稍用些須力氣亦可轉動矣此所以汽車起動之後換用二擋排或三擋排用較小之力以推行車子也

（六）火頭之用法　搖引擎時火頭要撥慢否則搖時引擎倒轉致擊傷手或馬達

火頭之快慢要與引擎快慢一樣引擎快則火頭要撥快引擎慢則火頭要撥慢但又不可太快或太慢太快則損傷彎拖軸及宕柱等且火頭太快時可聽得引擎內發出衝突之聲太慢則汽缸內汽油燒不乾淨多生炭灰並使引擎發熱

新式汽車已無火頭之裝置蓋能自動節制無須駕者留意矣

（七）停車法　停車之先放鬆脚風門或關手風門次用左脚踏下克拉子再次用脚踏下脚殺車車即能停止同時撥排至空擋地位一俟排在空擋踏住克拉子之左脚可以放鬆待車停不動復用手殺車殺緊不可忘記而於斜面之路上或斜山坡上尤甚緊要否則脚殺車一鬆車子即將衝滑而下如停在平路上而不久即欲前進者不用手殺車亦可

注意　用手殺車或脚殺車之前必先踏下克拉子否則引擎亦爲之殺停並且傷壞機器

如在濕滑之路面上要停車則踏脚殺車要快一踏之後立即鬆起再立即踏下如此屢踏屢鬆則車子易於停止否則輪盤雖不轉尚能滑走向前也

車已停再要停引擎祇須關四活子（移至 IGNITION OFF 字樣上）即可但最好在未關四活子之前略將風門開大然後關四活子則引擎內可預先吸入多量之汽油以備下次搖引擎容易搖出

駕者停車後離開車子前務必先停引擎取拾可以隨手取去之零物如有關鎖之處亦應隨時關鎖以防偷竊及外人玩弄

（八）倒車法　未開倒車之前先要車子停穩不動切勿在車子前進之時開倒車俟車已停止（但引擎不可停轉）乃可開倒車其次序如次

（1）左足踏下克拉子

（2）用手扳排至倒車地位（第二十一圖）

（3）右足慢慢鬆起用右足稍踏下風門車自倒退而去

倒車時因後顧不易清楚車子切勿開快同時注意殺車以防碰及他處

（九）自低處向高開車上行法　車子停在斜坡上如欲開車進行與停在平地上不同由低向高開車程序如下

（1）搖動引擎

（2）右脚踏下脚殺車

（3）放鬆手殺車

（4）左脚踏下克拉子

（5）吃頭擋排

（6）同時放起右左兩脚但右脚放起稍早更用手開手

風門。

（十）自高處向低開車下行法　程序如下。

（1）開車前不必用手或馬達搖動引擎而利用車子滑下之勢以搖動引擎。

（2）吃頭擋排（峻嶒之處）或二擋排（不甚峻嶒之處。）

（3）左足置克拉子上右足置脚殺車上。以防不測。則兩脚同時踏下。可使車停。

（4）撥開手風門三分之二開四活子。

（5）放鬆手殺車。

照上次序做去車子先以本身重量向低滑下而利用之以搖動引擎可省耗馬達電氣或手搖之煩重。

（十一）車子進行中自三擋調二擋或二擋調頭擋法

凡車子進行中如路面不平。如經過低窪之處。或越過小墩。必自三擋調至二擋或自二擋調至頭擋。

（甲）三擋調二擋程序如下。

（1）左足踏克拉子。

（2）將排置空擋。

（3）開風門使引擎比適間轉快一倍（用耳一聽可知）。

（4）將排吃進二擋。

（5）立即放鬆克拉子。

又法爲先用脚殺車殺慢車行速度。約至每小時十五英里時。即可調至二擋。

（乙）二擋調頭擋程序與三擋調二擋相同。

又法爲先用脚殺車殺慢車行速度。約至每小時七英里至四英里時。即可調至頭擋。

（十二）推車搖動引擎法　有時在途中忘攜搖手柄。或馬達不能轉動。或雖用馬達及搖手柄。均不能搖動引擎時。則有一急救之法。此時駕駛人坐入車內。將四活子置ON字上。再將排吃入頭擋或二擋地位。如須用霍風。則將其拔出。乃另使二三人在車子後方。用力推車前進。此際因排已吃入。故車輪被推動。間接乃搖轉引擎。以代手搖或馬達搖動。其力量且最大。因有二三人之力也。故引擎易於被推而搖出。待一經搖出。駕者可將克拉子踏下。候引擎自轉圓穩之後。然後從容駛行。

四、常用各種吃排汽車之駕駛機關說明

本節所錄各種。爲我國常見之吃排汽車。其駕駛機關。僅在位置上及形態上略有不同。其功用則一。祇須察知何者爲四活子。何者爲霍風。何者爲火頭。其用法可參觀前述。又排擋之地位有相同者。有稍異者。附圖中均註出。

（一）小奧斯丁汽車　小奧斯丁汽車（Baby Austin）爲最小之汽車。亦有四隻汽缸。今示其駕駛機關如第四圖。圖中凡而盤上有一小圓環。另有兩短桿附麗之。桿之一註有T字者爲手風門。在環上C字地位則閉。移上O字則開。註有S者爲火頭。置在R處爲慢。A處爲快。4爲四活子。推入爲開。拔出爲閉。5爲電力表。其下方有三撥鈕。註明D N者。在引擎一經自動後。即應拔出。使電過入電瓶。註明（GB）者。拔出爲大光。推入則電

註明 DIM 者拔出則小光電燈發光。推入則熄。6 爲路碼表。7 爲手殺車。8 爲排。其排擋在實物上刻出字樣。一見卽知。圖上亦表示之。9 爲馬達開關。C 爲克拉子。B 爲脚殺車。A 爲脚風門。

（二）皮而卡汽車 （1）一九二一年式 皮而卡（Buick）有種種式樣。亦爲美國製造。今示其一九二一年式之駕駛機關如第五圖。在駕駛盤上有手風門 T（長者）火頭 I（短者）如圖甲箭形移上爲關。C 爲克拉子。B 爲脚殺車。A 爲脚風門。M 爲馬達開關。H 爲手殺車。L 爲排擋位如數字。R 爲倒車地位。W 爲電開關。有鎖可以鎖閉。在左方一鍵爲四活子。移至 ON 字爲開。至 OFF 爲關。右方一鍵爲電燈開關。OFF 爲熄滅。ON 爲大光。DIM 爲小光。D 爲表板燈。C 爲油力表。P 爲電力表。S 爲路碼表。N 爲霍風。另示其放大形如圖之左下角。其上有一針形物。針頭指 HOT 爲卡步來脫有熱空氣進入。宜於冷引擎開動時用之。指 COLD 爲引擎已自轉之後之地位。CHOKE 爲霍風。夏日開車。針頭宜指 COLD 字上。冬天則移指 COLD 與 HOT 之中間。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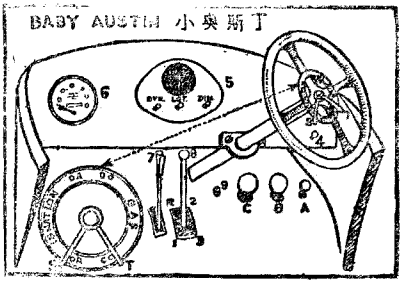

（2）一九二六年式 第六圖爲一九二六年式皮而卡汽車之駕駛機關。圖中 1 爲電開關。其用法同亞爾斯摩皮汽車所用者。2 爲油力表。3 爲電表。4 爲路碼表。5 爲排。6 爲手殺車。7 爲馬達開關。8 爲克拉子。9 爲脚風門。10 爲脚殺車。11 爲手風門。12 爲火頭。13 爲管理車頭電燈光或聚或散之用。14 放大形如圖左下方。上端一桿爲霍風。下端一桿爲調整汽油自卡步來脫進入汽缸之濃或淡。或冷或熱之用。如移上向註有 HEAT ON 一方。則汽油進入汽缸濃而受熱。移向下之 HEAT OFF 一方。則淡而永加熱。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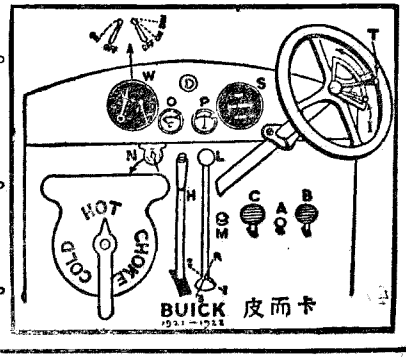

（三）開地輒克汽車 開地輒克（Cadillac）汽車有八隻汽缸。爲大汽車中之力量偉大者。其開駛機如第七圖。C 爲克拉子。B 爲脚殺車。A 爲脚風門。M 爲馬達開關。在凡而盤上之 T。爲手風門。較長。S 爲火頭。較 T 略短。用法同皮而卡。4 爲手殺車。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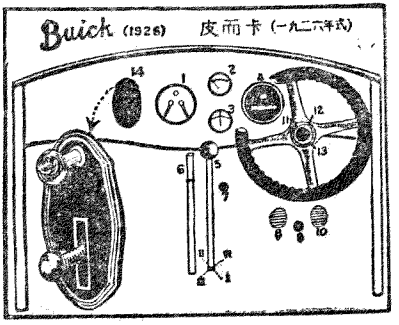

5爲排。排之檔數如圖中標明。6爲路碼表。7爲開閉引擎蓋上之通氣門之用。8爲表板燈。9爲電力表。10爲油力表。11爲時鐘。12爲霍風。用時如圖中箭形拉起。不用退置下方。13爲推動車頭電燈向地面之用。以免燈光高射。妨礙對面駕者視線。14爲電開關。如圖左方爲放大之象。中下方圓者爲鑰匙孔。右方爲四活子。上面標明 IGN 字樣。如圖中地位。下端指定 OFF 字爲關。撥至 ON 字爲開。左方爲燈開關。如圖中地位指定 OFF 字爲關。各燈不亮。若移至 SIDE REAR 字上。則車頭小燈及後燈發光（卽小光）。若移至 HEAD REAR 字上。則車頭大燈與後燈發光（卽大光）。若移至 ALL 字上。則各燈齊明矣。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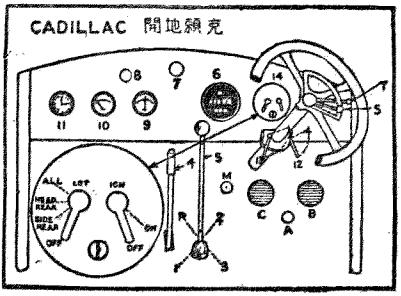

（四）曉佛來汽車　一九二六年式曉佛來(Chevrolet)汽車之駕駛機關如第八圖。圖中4爲一橢圓形板。另放大之如圖中左下角。上部標有英字CHOKE者爲霍風。下部爲開關電燈鍵。如移向點線之有英字 ON 者爲大光。DIM 爲小光。OFF 爲熄滅。PARK 爲二小燈。燃之以備車停暗處。防他車來撞擊者。5爲路碼表。6之上方爲電力表。下方爲油力表。7爲表板燈。8爲克拉子。9爲脚殺車。10爲脚風門。11爲馬達開關。12爲手殺車。13爲排其排檔如圖上者爲空排。移向R爲倒車。L爲頭檔。I爲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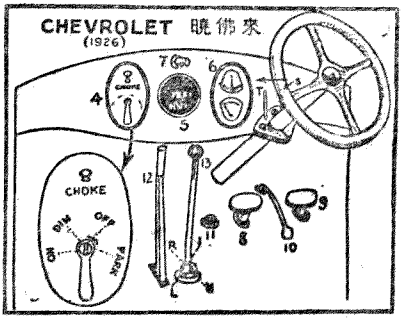

二擋。H爲三擋。在凡而盤柱上有兩短桿。表出T字者爲手風門。S爲火頭。如撥向箭形方面爲開。又四活子之地位。以鑰匙插入4之匙孔內。如箭形旋過爲開。反之則關。此車爲美國製造。引擎爲四隻汽缸。二十一匹半馬力。此車另製有一噸貨車。亦爲四隻汽缸。但汽缸較客車稍大。馬力亦稍大。亦可裝作長途汽車之用。

（五）道奇汽車　第九圖爲道奇汽車之駕駛機關。A爲電力表。O爲油力表。S爲路碼表。C爲霍風。L爲電燈開關。N爲四活子。乃用鑰匙插入而開閉之。G爲排其擋位如所註之字。M爲馬達開關。F爲克拉子。B爲脚殺車。H爲手殺車。P爲脚風門。凡面盤下之註『上』字者爲手風門。『下』字爲火頭。皆照箭形之方向爲開。

此種汽車爲美國製造。各式客車俱有。我國北方如張家口用之甚多。引擎爲四汽缸標準馬力二十四匹。

（六）伊賽克司汽車　第十圖爲伊賽克司汽車之駕駛機關。1爲水箱百葉窗開關。拉出則開。推進則關。2爲霍風。拉出則關空氣門。推進則開。3爲管汽油濾滓之物。拉出則濾。推進則漏。4爲四活子。5爲電燈開關。6爲電力表。7爲油力表。8爲引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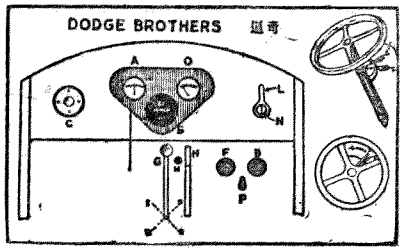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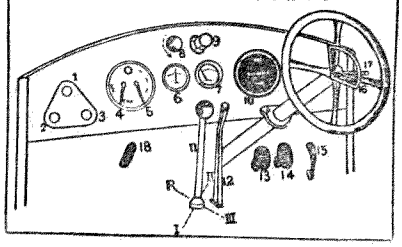

擊罩上之通風門。如旋之向箭形則開反之則關。9爲表板燈。10爲路碼表。11爲排。12爲手殺車。13爲克拉子。14爲脚殺車。15爲脚風門。16爲火頭。17爲手風門。此二物向上爲開。18爲馬達開關。此種汽車亦爲美國製造。客車有篷式轎式各一。引擎有六隻汽缸。十七匹馬力。

（七）飛霞汽車　此汽車爲意大利國製造。其駕駛機關如第十一圖。1爲路碼表。其計數不以英里而以密達。八啓羅密達約等於五英里。2爲表板燈。3爲電燈開關。須用專配之鑰匙插入。方得開關。四活子即附於此處。4爲馬達掀紐。5爲四活子關閉之掀紐。6爲紅綠電燈。3開時則明。7爲前後電燈開關。如圖中地位爲關。撥向右爲小光。向左爲大光。8爲手風門。向右爲關。9爲霍風。向右爲拉出。10爲火頭。11爲克拉子。12爲脚風門。13爲脚殺車。14爲排。15爲手殺車。此汽車爲四只汽缸引擎。車子不大亦不小。各式皆備。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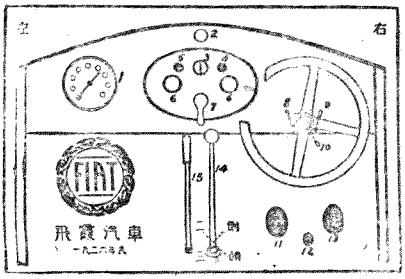

（八）馬列斯屋克福汽車　馬列斯汽車有屋克福（Morris Oxford），及高來（Cowley）兩種。略有異同。均爲英國製造。今示屋克福之駕駛機關如第十二圖。圖中A爲脚風門。C爲克拉子。B爲脚殺車。M爲馬達開關。用手掀者。4爲開引擎蓋上之通氣門開關。5爲四活子。拉出爲開。推入爲關。6爲加汽油之口。7爲兩表板燈。8爲火頭。裝在凡而罐柱上者。撥向右爲快。9爲時鐘。10爲路碼表。11爲排。其檔位如圖中表示。12爲手殺車。13爲霍風。14爲電表。電表之下有三鍵。一註有H者。推入之則兩車頭大燈發光。推入S則車頭小燈發光。尚有一CH爲『充電』（CHARGE）。推入之則電表針動。發電機有電過入電箱。此物在引擎自動時必須推入。引擎停則拔出之。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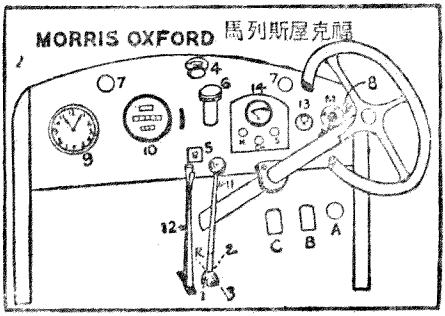

（九）亞爾斯摩皮汽車　亞爾斯摩皮（Oldsmobile）汽車爲美國製造。客式者有八隻汽缸一九二六年式。僅六隻汽

缸。今示其駕駛機關。如第十三圖。圖中1爲電力表。2爲電開關。另放大之如圖之左下方。可看出種種開法。3爲路碼表。4爲油力表。5爲霍風。6爲手風門。若照時鐘針行方向移動則慢。反是則快。7爲電喇叭掀紐。8爲排。其排擋位置。表示如圖之右下方。9爲手殺車。10爲馬達開關。11爲排擋之鑰匙孔。鎖之以防偷盜。12爲克拉子。13爲脚殺車。14爲脚風門。以上各機關爲亞爾斯摩皮篷車所用者。此外轎車上則多裝時鐘及汽油表等物。15爲表板燈。此車爲美國製造。引擎爲六隻汽缸。有十八匹馬力。

（十）奧佛倫汽車　奧佛倫汽車之駕駛機關。如第十四圖。表板上S爲電開關。O爲油表及電表。與曉佛來汽車所用者完全相同。D爲路碼表。A爲脚風門。B爲脚殺車。C爲克拉子。H爲手殺車。M爲馬達開關。G爲排。在凡而盤之中心爲電喇叭掀紐。其下有二短杆。即手風門與火頭是也。

奧佛倫汽車爲美國製造。其一九二六年新製惠濺脫（Whippet）一種車體輕小。用汽油頗省。爲美國小形汽車中之優美者。引擎有四隻汽缸十五匹馬力。

（十一）路梟汽車　此汽車之駕駛機關。如第十五圖。凡而盤下長杆A爲手風門。盤上短杆B爲火頭。均以推進爲開。C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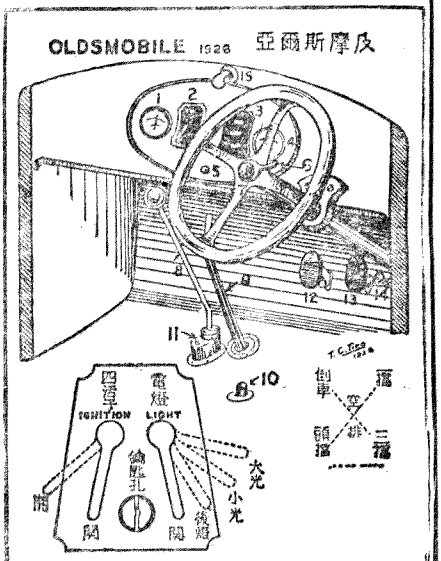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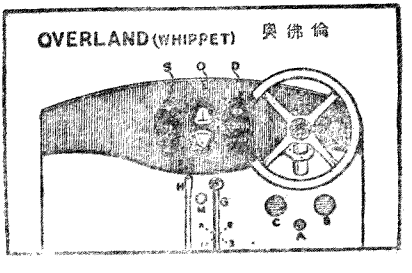

爲電開關。與福特汽車所用者相同。D爲霍風。E爲電表。F爲油表。G爲表板燈。H爲路碼表。J爲電喇叭。K爲克拉子。L爲脚殺車。M爲脚風門。N爲馬達關開。O爲擱脚跟之踩。P爲手殺車。R爲排。

此汽車引擎有四隻汽缸。馬力實足三十匹。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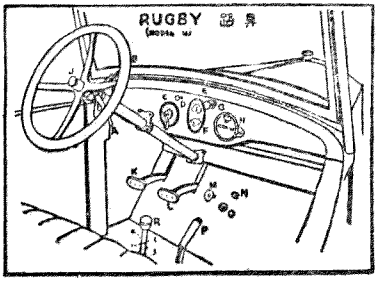

（十二）司都倍克汽車　司都倍克車（Studebaker）之駕駛機關。如第十六圖。圖中1爲霍風。2爲四活子。3爲路碼表。4爲油力表。5爲電表。6爲時鐘。7爲汽油箱存油計數表。8爲手殺車。乃形如洋傘柄。拉出之則殺車。推入則鬆。與平常式之手殺車不同。9爲排。10爲電燈開關。11爲手風門。12爲吃排子。13爲脚殺車。14爲馬達開關。15爲脚風門。16爲電喇叭撳紐。此汽車。爲美國製造。引擎有六只汽缸。馬力二十七匹半。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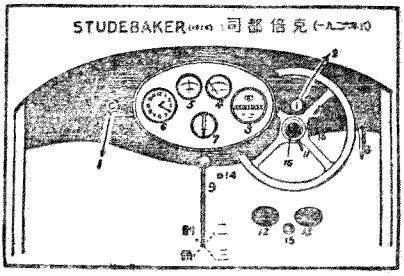

五　福特汽車使用法（T式）

（一）未開動引擎前之注意　福特汽車未開動引擎之前。有許多事須待做。一如吃排車（凡非福特汽車統稱吃排車子。）

第一。視汽油箱有汽油否。按福特汽車之汽油箱。裝足適有十加倫之量。故駕車外出。至少要灌足汽油箱一半。卽五加倫。然福特汽車之汽油箱並無表示汽油容量之表。欲顯出汽油箱內

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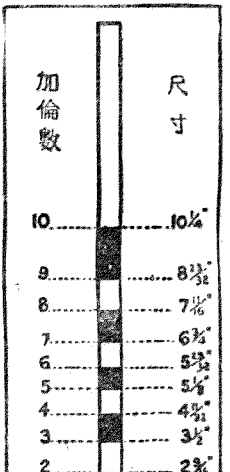

存汽油若干。可用一直棒。按照第十七圖之尺寸刻劃在棒上。如自棒根量上一英寸三十二分之十七（大約一英寸半）劃一線。爲一加倫。兩加倫則劃線離棒根二英寸十六分之九（約二英寸半）。餘照圖上表示者刻之。最好將棒漆黑色。而用白色漆劃線。則益顯明矣。用時以棒直插入汽油箱（但此時車子要停在平地上。不可在高低歪斜之地上。致箱內汽油面不平）。插入後再抽出。視汽油浸着棒上何處。可以察出存汽油有若干也。

在加汽油入箱內時。宜用漏斗。再在漏斗管口鋪一細眼銅絲網。最好用雞皮或用二層棉布中間夾一薄層棉花。鋪在漏斗中。則汽油灌入箱內之前。可將一切污物粒屑及水分。遮隔清潔矣。

汽油一物。質輕易化氣。尤易引火燃燒。故加汽油之際。四周一丈內切不可有火燄靠近。即微細如火柴之火。亦不可接近。夜間加汽油。燈火宜置遠處。電燈則無妨。

汽油箱有一圓形蓋頭。蓋上有一小孔洞。此孔洞必須通氣。不可爲塵埃塞沒。如塞沒後。則汽油不能流入卡步來脫也。

汽油箱通至卡步來脫。係用一管子。在管子接近卡步來脫之處。有一開閉考克（shut-off cock）（即龍頭）。乃備以修理卡步來脫之時。閉塞汽油箱汽油之流出。而可以安然拆去卡步來脫者。有時開車每忘將此處考克開放。故在開動引擎前。務必先視此考克。必開放。使汽油能流入卡步來脫。始可。

第二爲油缸內加足機器油是也。加法。在引擎頭右側有一加油口（即突起之管子）。此口平時用一銅蓋掩護。加注時須啓此蓋。加好之後。仍蓋合之。以防灰砂侵入。但加油多少。以何者爲標準乎。則在引擎後端發勢盤（即飛輪）外殼。有上下二考克（即龍頭）。亦通油缸。加油時將此二考克開放。然後加注。並在此考克之下。預置一空桶。以備存放溢出之油。如係新車未行過五百英里。則油要多加。約加至溢出上面一個考克爲度。行過五百英里之車子。則加油至二考克之中間。惟加油之際。車子亦要放平。否則加入油量不準。

第三爲水箱內加滿清潔而涼之水。所用之水。雖明知清潔。亦應用毛絨線類濾清其塵埃粒屑。以防日後塞沒水箱中之小管。福特汽車水箱。約能容水三加倫。必須加足此量。並候溢出而止。凡水箱無水。或水不足。切勿使引擎自動。否則極易燒壞機件。又舊車修理之後。應檢驗水箱。加足水量。因修理中不免有垢污之物攙入。致塞沒一部分。而不能容足量之水也。

水箱每日要添加清水。每五百英里。放去舊水。換加新水。如常開慢車或行路甚多。則水易沸滾。常蒸去若干。故每日須添加二三次。

（二）火頭杆與風門杆之關係　第十八圖。圖示福特汽車火頭與風門二杆之種種地位時之關係。茲按圖中之次序。一一分述之。

（甲）搖動引擎時之地位。火頭不必移下。而將風門移開五個牙齒。

（乙）弓擎已自動。而車尚未前進時之地位。風門移下二三個牙齒。火頭移下三四個牙齒。

（丙）車子將以頭擋排前進時之地位。火頭移下五個牙齒。風門移下四五個牙齒。

（丁）車子以二擋排前進時之地位。火頭移下四五個牙齒。風門移下二個牙齒。（在平路上。）

（戊）車子以二擋排前進。速率在每小時二十英里之地位。火頭移下四五個牙齒。風門移下四個牙齒（在平路上。）

（己）車子以二擋排前進。速率在每小時三十英里時之地位。火頭移下六七個牙齒。風門移下六七個牙齒。

（庚）車子以二擋排前進。在最大速率時之地位。火頭與風門均移下至極點。

（辛）車子以頭擋排前進上坡時之地位。火頭移下五個牙齒。風門移下六七個牙齒。

（壬）車子以二擋排前進上坡時之地位。火頭移下四五個牙齒。風門移下二個牙齒。風門移下至極點。此際如車子力量薄弱。急調頭擋排前進。照辛之地位。校正杆之地位。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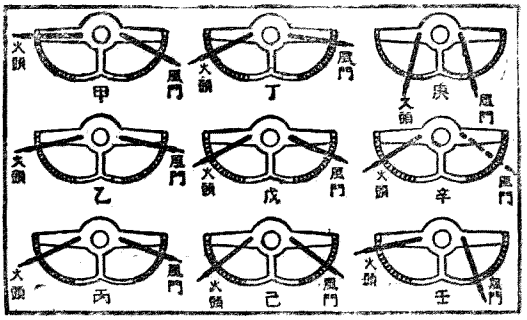

（三）引擎開動法　以上諸項預備妥貼後。即可開動引擎。其事可分四步。

第一步。先將凡而盤上之風門A與火頭S撥準。如第十八圖之甲所示地位。即風門約開五個牙齒。火頭勿必開。查風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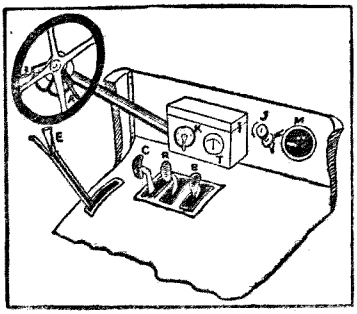

門爲限制加入汽缸內之汽油多寡之用。如撥向車後則開愈後則愈開大。汽油進入愈多。引擎旋轉亦愈快。發力亦愈大。火頭則在搖動引擎之時。撥向車子前端方向。直至不能再推出而止。但有時亦可撥開（撥向車尾一面）三四個牙齒。其所以不可再撥後者。恐因此使引擎倒轉也。

第二步。將扳手向車尾一面拉足。如此則分開克拉子。並殺住車子後輪。使車子不得走動。

第三步。將鑰匙插入四活子鑰匙孔內（第二十圖）向刻有MAG字樣一面旋去。如裝用電箱者。則轉至BAT字樣一面。但候引擎已自動能快轉時。須將鑰匙孔復轉向MAG字樣一面。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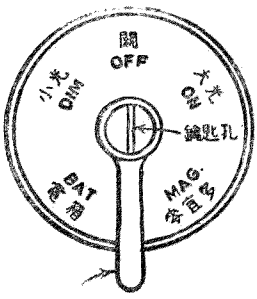

柄關開燈電

第四步。用搖手柄或踏馬達搖動引擎。

搖引擎時。如察得引擎已數小時未用。汽缸已冷。則搖動之際。並須將霍風拉出。藉特汽車之霍風在車頭水箱之左下方。乃一鐵絲圈。可用手指插圈內而拉出之。待引擎搖出略走數十秒鐘等。引擎汽缸溫熱。然後將霍風推入之。倘天時溫暖。則霍風不必拉出。如拉出則候引擎一經搖出。立刻推入霍風。否則汽缸內汽油進去太多。必塞死引擎。（亦有霍風在表板上者。）

冬季天氣甚寒。引擎不易搖出。則搖引擎之手纔如次。先拉出霍風。搖引擎數轉甚快。搖畢。將霍風推入。次將火頭撥開三四個牙齒。風門撥開數個牙齒。然後用鑰匙開四活子。最後用手搖或馬達搖動引擎。

復有在冬季中搖引擎前。利用卡步來脫油門開大。以便汽油多進汽缸。使容易搖出者。其法先將表板上之轉子（如第十九圖中之J）向所繪箭形方向旋過四分之一轉。再開四活子。搖動引擎。但俟引擎已自動後數十秒鐘內。仍須將該轉子倒轉四分之一回復其原來位置。否則引擎必因之而嘈停也。

引擎搖出之後。務須立將火頭撥快。風門關小（如第十八圖乙地位）並候引擎空轉若干分鐘。使汽缸溫熱。方可開車外出。切不可在引擎自動後。立即開車出外。（除非汽缸本已溫熱者）否則引擎力量薄弱。即欲開車前進。而引擎往往激停。致再要搖動引擎。殊爲累贅。

（四）駕駛法　引擎自動之後。駕駛者即可坐入車內。一手持凡而盤。一手置扳手上。左足尖踏下C蹬一半。將扳手推之向車前方面。此時手指撥開風門火頭。如第十八圖之丙。隨即將左足緩緩踏下C蹬。車子即緩緩以頭擋排前進。矣。在拉進扳手之時。左足仍是踏下C蹬一半。切勿使之彈上。或再踏之到底。

待車子前進速度已有八九英里之快速將風門及火頭照第十八圖之丁地位撥好同時左足緩緩放鬆C蹬直至離開C蹬而止則車子已以二擋排前進矣

福特汽車僅有兩擋排在平地進行中用二擋排在車子始動時或上山時用頭擋排

福特汽車前進中如欲停車先以左足尖踏下C蹬一半次用右足尖緩緩踏下B蹬車子即緩緩停止車停後如欲再開車前進則左足尖仍踏下C蹬一半而先放鬆右足尖然後如前法開車進行切勿在未放鬆右足之前放左足倘停車之後在兩足未放鬆之時先將扳手拉之向後則兩足可以放鬆不必再分先後而駕駛人亦可下車離開車子若此時要停引擎則關四活子即可

開倒車之法初舉之時將扳手放在中立地位（不推出亦不拉進）乃將左足尖緩緩踏下R蹬車子即倒行矣此時右足預備殺車但欲殺車須先放鬆左足之R蹬或左足踏下C蹬一半同時右足緩緩踏下R蹬車子亦能倒退

在車未停穩時切不可開倒車

C蹬之踏下與放鬆均要緩慢切勿太驟

R蹬之踏下與放鬆亦須緩慢

停車之後扳手務必拉之向後

C蹬俗稱克拉子如彈出時爲二擋排踏下一半爲空排完全踏下爲頭擋排但扳手拉向後則克拉子自能縮低一半成爲空排地位無須用足踏下一半

R蹬俗稱倒車

B蹬俗稱殺車用時踏下但須先踏下C蹬一半

扳手俗稱手殺車如拉之向車後則使C蹬成空排並殺停後輪推向車前一半時則殺車已放但C蹬仍爲空排若推之向車前則殺車亦放鬆同時C蹬完全彈起爲二擋排如欲空排或頭擋排用左足踏之可也

福特汽車之底盤離地面頗高舊式者更甚故最易翻倒駕駛時遇轉彎務必緩行倘轉彎甚速車必翻倒

六、新車之開法

新車之機器各部分尚未用過故不免生澀用時每隔數日必須旋緊走鬆之螺絲帽次舉之各點爲新車駛行時所必須知者在油缸與汽缸下接縫中所襯之紙柏及汽缸頭與汽缸身之接縫中之紙柏在初用數日內常因車身行動之故漸漸壓堅致接縫生空隙不能密合宜將各該處釘合接縫之螺絲旋下以壓緊之每隔數日必再旋緊之直至不可再緊爲度（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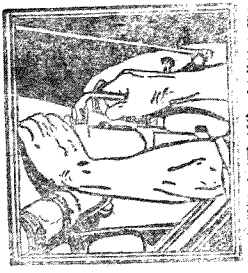

鋼板彈簧（在四個車輪上面）之扎緊螺絲亦須常常旋緊

新車各部要注意按時加油而用油尤必擇油質最佳者如貪用價廉之油則將來機器損壞之耗費殊不敵早用良油之爲合算

油缸中之油不特要時常加滿並須每隔一定時間將宿油完全除去換灌新油因久用之油油中不免爲汽缸內漏下之汽油冲淡致減少潤滑之效能也

新車之引擎更應十分注意切不可於慢轉時忽然使之快轉

新車不可開快車大概在初用之五百英里遠度以每小時十八英里至二十英里爲限待已行五百英里後速度方可超過每小時二十英里以上

七、購買新汽車須知

汽車價值高低不一大小式樣又不一故購買之先務須通盤籌算方不失誤茲舉應知之各項如后

（一）力量　汽車之力量因引擎汽缸之多寡定之汽缸少則力量小汽缸多則力量大而車價亦以汽缸多而遞加力量大可多載乘客又適用於各種道路（平坦或粗劣高低者）凡城市中路面平坦者以採用力量小者合算

（二）式樣　譬如欲買兩個坐位之車則不如買五個坐位者因有時或可載朋友遠行可帶行李等物也

（三）跑車　日常代步最爲適用如外出遊行亦以此式爲輕便

（四）轎車　冬日最舒適但價值最貴用汽油亦多

（五）立馬車　爲雇用車夫駕駛之車子因車夫坐處與後方隔開也

（六）篷車　價值比轎車廉夏日最合用冬日稍不便

（七）價值　以一千五百圓以上四千圓以下爲適中

（八）配件　所購之車必知其在當地確有機件可配且配件價格不貴則遇有損壞不致受大損失也

（九）管理簡便　汽車隨時要留意偶一大意則常有損失或不便之憾務擇容易管理者所謂管理之意思包括駕駛保護清理與修繕等事

（十）用費　汽車之用費最大者爲購買之車價其次爲日常汽油費照會費車胎修理等項而尤以汽油用量爲最須注意車身輕小機器精緻者用汽油即省普通以選擇每加倫汽油能行二十五英里左右之車爲最合算然笨重之汽車甚至每加倫祇能行五六英里者亦有之如此則日常用車之費浩大矣

（十一）車胎　較汽油耗費次等者當推車胎車胎可分汽球胎（俗稱白龍胎）與考特胎及法白力胎用汽球胎之車乘者最舒適考特胎與法白力胎次之但汽球胎較貴而易傷且用汽油亦多後之兩種以考特胎最適於普通應用

購買新汽車應知事項略如上述但尚有一事頗可爲購新車時之助即現欲購某牌汽車莫如先調查該牌之舊車值錢否蓋機器良好之汽車雖用舊仍可得善價如車一舊而不能售善價可決定其機器不佳也且用汽車者之習慣常喜新厭舊一種汽車不能久用則自應預備將來用舊後得善價賣去也否則損

失甚鉅矣。

各地採購長途汽車者。以採四汽缸或六汽缸汽車爲合用。不必用白龍胎與電氣喇叭。因可節省不少也。

八、購買舊車法

人每有一種習慣。卽購物取價廉是也。新汽車原價較舊汽車昂貴數倍。至十數倍以是多數人喜購舊汽車。而購者又多缺少鑒別眼光。購價一時固省。日後修費浩繁。則受累不淺矣。茲雜述數事。以爲購舊汽車者之指南。

（一）不可視漆之新舊爲標準　一般人之購車。每見車身油漆裝飾之新美。而以爲可取。殊不知油漆裝飾。不需百元。已可使外觀華麗。而內容機器之如何。不可知也。售車者往往專將敝舊之車。加油漆以炫購者。若不細察機器。購後悔之不及矣。

（二）應詳察牌子及製造年份　汽車之牌子。應先詢明。一則可知該廠是否尙在。如已關閉。則零配機件不易購得。舊車之價亦低。一則汽車製造廠甚多。有好有壞。如甲牌子之新車價昂者。舊車之價亦不低。否則舊車價亦昂也。其次應考查其製造之年份。蓋汽車之壽命有一定。距製造日期愈遠者。車之價值愈低落。故查知其製造年份。亦可爲定價之標準。

（三）機器之大概試驗　購舊汽車。既不應採外貌之美觀。須細察內容機器。而一般購者。決非人人具有機器經驗。然可略作一大概試驗。卽預以一筒存汽油一加侖。乃開駛該汽車進行。直至此一加侖汽油用盡。觀路碼表已行若干英里。如里數愈多。則機器愈佳。大概四汽缸汽車每加侖油行二十英里六汽缸八汽缸十二汽缸之汽車。則以十四英里至九英里爲適合標準。此試驗係指平地上行駛而言。行駛中機器之響聲。愈小愈佳。

（四）應有確實保單　汽車難免無偷盜而來者。故此層亦屬重要。

國術類

潭腿（共十二路）

第一路

立正式動作

身首　身直立。向南方。面向東南。目視東方。

右手　平膀組拳。伸直向西方。掌心向南。

左手　引肱作勾股形。橫置胸部。竪掌駢四指。大指下屈。置掌中。引掌貼右肩。掌心向西。

足　兩腿伸直。膝蓋靠攏。

〔注意〕組拳法　駢攏四指。內捲成拳。大指下屈。貼置四指之上。

技擊法。必須手足身步。協同動作。不容先後。今爲行文利便。故分而言之。幸毋以辭害意。茲爲指示方向之便利。特定圖之正面曰南。背面曰北。左曰東。右曰西。

衝搥弓箭步動作（弓箭步簡稱曰弓式）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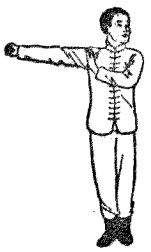

第一路第一式　立正

身首　身下蹲。斜向東南。首東向。

左手　組拳。向左側平出撞擊正東。兩膀作水平。掌心向南。虎口向天。

左足　同時向東開一步。曲膝作勾股形。趾向東。略偏南。此稱前弓足。

右足　斜撐直。（膝蓋勿屈）趾向東南。此稱後箭足。

〔注意〕此段未及右拳者。因右拳如上式未改也。餘倣此。

〔注意〕弓式之弓足。不能作正勾股。惟以垂視（首宜正）能見鞋尖爲度。否則身蹲過低。而無支拄之力。箭足之趾。宜向斜度。則雖爲敵踐。亦只屈膝跪地。若橫置則折足矣。愼之。初習時箭足之踵。與蹠之外沿。尤易離地。宜注意。

騎馬式動作

身　轉向正南。

左拳　引肱內屈。與臂平。拳置左肩外。高與肩平。拳心向下。（惟引肱內屈。須用勁。）

兩足　同轉趾向正南。

第二圖

第一路第二式　衝搥弓箭步

第三圖

第一路第三式　騎馬

兩踵勿去原地。

〔注意〕騎馬式。兩足趾直向。橫距離約二尺許。（以其人之身量爲增減。）兩膝蓋略攏向內。身下蹲。（蹲至正首垂視。能見靴尖爲度。勿過低。）胸宜前挺。臀宜後出。首宜挺正。

撩拳動作

左拳　先在胸前仍曲肘沈下。（掌心暫仍向內）再向前下方彎過左膝外。（此時已伸直手）乘身步之勢動時斜上橫轉向後平勝指西。掌心向北。

右拳　上文騎馬式之右手。本是伸直向西。掌心向南。茲將拳略轉。使掌心向身後之北方。而虎口向地。（組拳時大指與第二指。必成一圈。此稱虎口。或曰眼兒。或曰拳眼。）然後將拳沈下。（約沈至右膝）由右膝橫過左膝外。（掌心仍向北。而虎口向前。）撩上正東至平勝。

左足　移趾向東。作前弓。

右足　轉趾向東南斜挺。作後箭。（此足宜略移動於南方乃易拘身。）

身　隨手足之動勢。在上式之原地拘轉向東北。

〔注意〕左拳之彎過左膝。蓋因敵人以足踢我。故以拳擊去之。右拳則乘機取敵襠以至頷部。此式兩手足須同時動作。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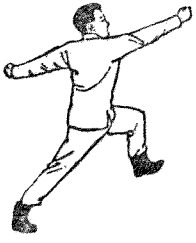

第一路第四式　撩拳

搶拳動作

右拳　沉肘。約去脅寸許。作一小圈。全肱壓下。（意謂敵人以拳當前擊我。故作一小圈。從敵手之下。圈入其肱而壓擊之。蓋連消帶打之意也。惟作小圈時。勿使右肘後出。起於此點。亦止於此點。壓擊之後。右肘周在右脅前寸許也。）

寸腿動作

左足　先坐牢左弓足。

右足　隨起右箭足。向前用力伸腿踢出。（如圖）踵即點地。

〔注意〕右足點地之後。即以右足易爲前弓。左足爲後箭。

衝搶弓箭步動作

右拳　上式演完。已成弓箭步。即將右拳向東平勝伸直衝出。

〔注意〕此即第二式之動作。惟彼式向前用左拳衝直。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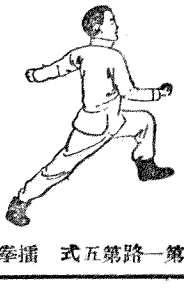

第一路第五式　搶拳

第六圖

第一路第六式　寸腿

此式則易爲而北而用右拳衝直耳此下第八式騎馬第九式撩拳第十式搥拳第十一式寸腿卽以三四五六式用此法易左而右易南而北十二式衝搥十三式騎馬十四式撩拳十五式搥拳十六式寸腿十七式衝搥卽二至七之原式故不重演

第七圖

第一路第七式　衝搥弓箭步

立正動作

雙足　如第一式立正兩膝靠攏。

身首　北向。

左手　先將拳放開將左手在左方舉高由面前橫過至右肩外而下卽以左掌置右肩外掌心向東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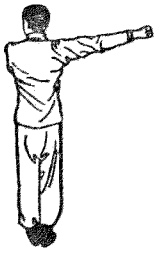

右拳　待左掌將下落近右肩時將右拳先引回右腋下然後再向東方平勝打出〔注意〕此式亦有用意陳公哲謂此卽工力拳中之精華所謂三環吐月式之簡法云云殆不誤也

第一路第八式　立正

第二路

窩肚拳動作

右拳　順勢上起作半圓過當面至左肩外而下曲肘沈肱用力引拳置右脅（掌心朝上肘略後出）

左掌　組拳先轉掌心朝上俟右手下至當胸兩手略作交叉形時（是時兩掌心皆向內右拳在外左拳在內）迅引左肱反肘沈下以肘貼置左脅

左拳與肱極力反張務使掌心正向西方大指朝地然後取反挑斜上勢拋擊正西至平勝止到定點時掌心向地虎口向北

第九圖

第一路第十九式　窩肚拳

兩足　左足平開一步作騎馬式

〔注意〕此式兩手之用力略似彎弓右拳如挽弓弦之後手極力沈肘拉後左拳如執弓靶之前手極力推前所異者彎弓之前手用直推力此則用反挑拋擊力耳

腰步拳動作

左拳　轉拳使掌心朝天沈肘用力引回置左脅

右拳　旋拳隨身步之拗動勢平勝直擊正西（此旋拳直擊法略如以螺旋釘入木須乘旋轉之勢擊出方得勁）擊至定點掌心向地虎口向南

兩足　在原地。轉勢作左前弓式。

身首　轉向正西。

十字撩陰腿動作

左拳　用上式腰步拳之右拳的手法。旋拳平膀直擊正西。

右拳　用力引回置右脅。

右足　後箭足向前踢出。仰攻敵人前陰。此稱撩陰奪命腿。惟踢出當與左拳同時。（此足置地。即爲前足。）

窩肚拳動作

此與第十九式同。惟手足則左右易用耳。

下此二十三式腰步拳。二十四式十字腿。即二十與二十一式之左右互易。

二十五式窩肚拳。二十六式腰步拳。二十七式十字腿。二十八式窩肚拳。則十九至二十二之原式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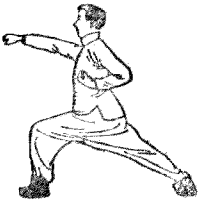

第二路第二十式　腰步拳

第十一圖

第二路第二十一式　十字撩陰腿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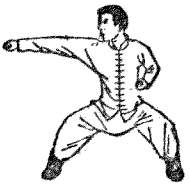

第二路第二十二式　窩肚拳

立正式動作

與第一式同。

第三路

衝搥動作

與第二式同。

通天礮動作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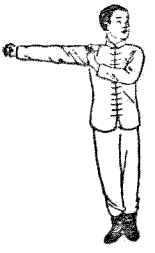

第二路第二十九式　立正

第十四圖

第三路第三十式　衝搥

第十五圖

第三路第三十一式　通天礮

左拳　先在上式原位舉高。橫過顱前。至右方而落。乘勢反肘斜撥往後下方。至左膀斜直。掌心向天。虎口對北。（因右拳爲敵執持。故以左拳迴救。左拳上起。至右方而下。即撥去敵手之意。）

右拳　待左拳落下。迅即引肱沈肘近脅。先轉拳。使掌心內向。虎口向南。乘左拳反肘往後時。以右拳斜上猛擊敵頷。（仍是掌心內向。虎口向南。）此稱通天礮。

兩足　隨左拳在原地轉爲右前弓式。

身首　隨手足之勢轉而向西。

劈拳動作

（注意）此式就圖以觀。顏類撩拳。實則大異。以動作之來勢有別也。

左拳　由上式原位。由下方自左膝橫過右膝外而起上。（此時右拳與步同動作。）至拳與顏平。即隨身步之拗轉勢。由上方經北而旋轉至西。掌心向北。虎口向天。（意右敵人由後方來。故以左拳挑而去之。）

右拳　在左拳起上之頃。隨身步之拗轉勢。以右拳在上式原位高舉。隨身步之拗轉勢由上方經南至東。劈下。壓擊敵顏。

兩足　在原地。轉爲左前弓式。

身首　隨步勢拗轉向東。

第三路第三十二式　劈拳

第十六圖

播拳動作

與第五式同。

寸腿動作

與第六式同。

衝搥動作

與第七式同。

第三路第三十三式　播拳

第十七圖

第三路第三十四式　寸腿

第十八圖

下此。第三十六式通天礮。三十七式劈拳。三十八式播拳。三十九式寸腿。即三十一式三十式至三十四式之左右易用。四十式衝搥。四十一式通天礮。四十二式劈拳。四十三式播拳。四十四式寸腿。四十五式衝搥。即三十至三十五之原法也。

第三路第三十五式　衝搥

第十九圖

立正式動作

正同第十八式。

第四路

第三路第三十六式　立正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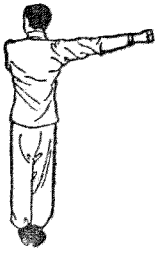

倫步橫捶動作

（注意）兩手足協同動作。莫使先後。

左手　組拳。用橫平勢擊去。至左方。使手與身平。掌心向地。

虎口向北。

右手　將拳放開。組掌。橫推置左肩外。掌心西向。

左足　平開一步。

右足　由左足之後。斜進四方一步。使兩腿成交叉形。

首　目注左拳。（注意）

組掌。應以大指屈置掌心。第二指第四指半疊於中指之上。小指又疊於第四指上。從掌背觀之。略似鴨形。

第四路第四十七式　偷步橫捶

第二十一圖

撐剝動作

右掌　用斜垂勢。作半圜向右膝外。擬置後方。即將五指聚成筍形。（如圖）指頭上仰。

左手　將拳放開。引掌先置左脇。（此時必先反掌以掌背貼身。小指向天。大指朝地。方得勁。）用螺旋力。推出前方正東。（須以小指下之掌沿向前。）

左足　退一步作後箭。

右足　曲膝作前弓。

身首　手足既動。體即下蹲。身首轉向正東。

第二十二圖

第四路第四十八式　撐剝

穿掌動作

右手　在上式。本五指朝天。今則先轉五指使通向東方。置之右脅。然後推前。以右掌背從左掌心擦過而直出。（此手蓋預備左掌為敵所持。能以右掌從敵拳中穿入而去之也。）

左掌　先反掌心朝天。待右掌已擦過。即引迴置右脅。掌背貼身。大指向地。小指朝天。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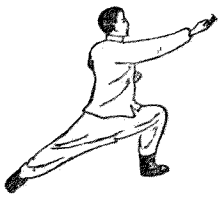

第四路第四十九式　穿掌

仆腿動作

右掌　先由右膝外斫下。（意謂擊敵人之踢我也。）往西方。至西即上起。迴轉東方。（至此則右掌已作一大圜。）至右顛外。（是時全身下俯。正在拘轉而西之頃。）即在額前作小圜。過左顛外。復下掠。而反手曲肘。置之背後。五指成筍形。上仰。

第二十四圖

第四路第五十式　仆腿

左掌　取外翻勢。以掌沿向下斜撥出。自東而西。以至右膝外。（此掌須參合下式。）

兩足　右弓足之股下壓。左足斜撐直而壓下。

身首　在右掌過額時。即拘身蹲下。旋掉向西北。齊眉掌動作

左掌　自上式原位由下撩上。至與眉齊。（掌不過眉。故曰

齊眉掌（竪指而掌心向西。（此掌與上式相連。）

身首　全身聳起面向正西。

兩足　藉身之聳勢。在原地曲左膝爲前弓。撐直右足作後箭。

（注意）此式須與前式連貫動作。

寸腿動作

右足　向前踢出。

（注意）右足已踢出之後。一落地則易爲右足在前矣。

第二十六圖

第四路第五寸腿式二十

第二十五圖

第四路第五齊眉掌式一十

偷步橫捶動作

此與四十七式同。惟手足則左右交易而已。下此。五十四式撐剝。五十五式穿掌。五十六式仆腿。五十七式齊眉掌。五十八式寸腿。即四十八至五十二式之左右互易。

第二十七圖

第四路第五偷步橫捶式三十

五十九式偷步橫捶六十式撐剝。六十一式穿掌。六十二式仆腿。六十三式齊眉掌。六十四式寸腿。即四十七至五十二之原式。

立正勢作

由六十四式之寸腿點地轉身向南成立正式。

第五路

窩肚拳動作

右拳　在立正式之原位順勢上起。作半圜形。越當面至左肩外而下。曲肘沈肱。用力引拳置右脅。掌心朝上。肘略後出。

第二十九圖

第四路第五窩肚拳式六十

第二十八圖

第四路第六立正式五十

左掌　組拳。先轉掌心朝上。俟右手下至當胸。而兩手作交叉形時。引左肱反肘沈下。以肘貼置左脅。左拳與肱極力反張。取反挑斜上勢。拋擊正東。（手法同第十九式）

兩足　平開一步。作騎馬式。

第三十圖

第五路左頭第六穿掌心拳式七十

左蒙頭穿心拳動作

左拳　曲肘橫肱。用力當面舉上。置當頭。掌心朝天。虎口向東。

右拳　用螺旋力。直擊敵胸。掌心朝地。

兩足　轉作左前弓。

身首　正對東方。

左蒙頭擂拳動作

右拳　在右脅外寸許處。作一小圈。（上式右拳打出之後。本是掌心朝地。今則以腕肘之力。旋轉其拳。使掌心朝天。如是動作。自或一小圈。）用全肱力壓下。（參觀第六式。）

〔注意〕此與第六式同。惟彼之左拳置背後。此則左拳尚蒙頭耳。

左蒙頭寸腿動作

右足　後箭足向前踢出。

〔注意〕右足踢出。落地後。則右足在前矣。

第三十二圖

第五路第六十九式　左蒙頭寸腿

第三十一圖

第五路第六十八式　左蒙頭擂拳

此即六十六式之左右易用耳。

下此七十一式右蒙頭穿心拳。七十二式右蒙頭擂拳。七十三式右蒙頭寸腿。即六十七式至六十九式之左右手足易用。

七十四窩肚拳。七十五左蒙頭穿心拳。七十六左蒙頭擂拳。七十七左蒙頭寸腿。七十八窩肚拳。則即六十六至七十之原式。

立正動作

此與十八式同。

第六路衝拋動作

〔注意〕此與第二式。第七式。三十式。三十五式同法。惟手足與方向變換而已。更爲演繹如下。

左手　組拳由

第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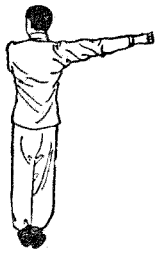

第五路第七十九式　正立

第三十五圖

第六路第八十式　衝拋

第三十三圖

第五路第七十式　窩肚拳

胸前橫過。伸手向左一搥。

左足　向西橫開一步。作左前弓。

右足　斜撐作後箭。

身首　身向西北。眼注左拳。

仆腿動作

〔注意〕此與四十七式同。惟左手略異。

左拳　向胸曲肘橫肱內屈。置右腋。拳心內向。

左足　斜橫撐直。極力向地鋪壓。（切勿令足踵外沿離地。）

右足　曲膝。以大腿極力平下。以右小腹壓之。支挂全身。

身　極下蹲。使右小腹壓右大腿。（腰勿曲）

雙環拳動作

〔注意〕兩手足同時動作。不容先後。

左拳　斫下。至全手垂直。（是時拳近左膝蓋。）即轉掌心朝外。作半圓。在身左側高舉。

第三十七圖

第六路第八十二式　雙環拳

第三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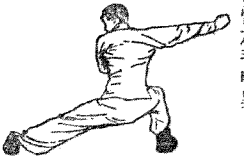

第六路第八十一式　仆腿

反手置當頭。（約去頂三四寸而掌心向天。虎口向西。）

右拳　在原位上起。（與左拳同時。）作半圓。過右顱外。當前劈下。乘勢作搥拳。（搥拳法詳上。）

兩足　乘兩手動作時。聳身而上。變左前弓步。

身　乘步勢聳起。正向西方。

〔注意〕此式兩手同時動作。右拳則一劈一搥。左拳則一下斫一上起。是一動作而兩法門也。頗難吻合。當勉爲之。

左蒙頭寸腿動作

此與六十六式同法。惟易其方向耳。

〔注意〕此右足落地後。即易爲右前弓。而身與踵向西南矣。

第三十八圖

第六路第八十三式　左蒙頭寸腿

第三十九圖

第六路第八十四式　衝搥

衝搥動作

以八十式之手足及方向互易之。即得。下此。八十五式仆腿。八十六式雙環拳。八十七式右蒙頭寸腿。即八十一至八十三式之手足方向易用也。八十八式衝搥。八十九式仆腿。九十式雙環拳。九十一式左

蒙頭寸腿九十二式

衝捶則即八十至八十四之原式。

立正動作

與第一式同。

第七路

窩肚拳動作

與第六十六式正同。

雙輾拳動作

左拳　先則順勢平越胸前縮向右方。曲肘橫肱暫置右脇外。（是時掌心朝地虎口近脅）即復上起過右顛外。作半圓當面引回置左脅。掌心朝上虎口向外。

右拳　由原位上起過右顛外。作半圓當面劈下至臍部止。（略偏而近左脅）使兩拳相對掌心朝上虎口向外。

兩足　轉作左前弓。

身首　首仍向正東。身向東南。

〔注意〕雙手同時動作。

第四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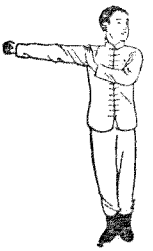

第六路第九十三式　立正

第四十一圖

第七路第九十四式　窩肚拳

第四十二圖

第七路第九十五式　雙輾拳

〔注意〕圖爲側面故不見兩拳實則左拳在左脅而右拳則在臍之左偏也。

彈拳動作

右拳　以肘肱力順勢斜向右外上方一揚。（意用拳背撞擊敵人左太陽穴）至定點時掌心朝北虎口在上。全臂斜舉於右方。

〔注意〕此稱彈拳者。意如槍機之彈簧。以手力壓之。一放手。倏復原狀也。蓋此式本乘上式劈下之頃。（劈下時可噙力壓彈簧）藉勢斜上。以拳背掌指間之關節鋒棱撞擊敵之太陽穴也。（此即彈簧之復張力故稱彈拳）

第四十三圖

第七路第九十六式　彈拳

十字腿動作

〔注意〕此即二十一式之變易方向。

右拳　轉掌心朝天沉肘引回置右脇。

左拳　取旋轉勢平勝直擊正東。掌心向地。

右足　向前踢出。仰攻敵人前陰。（與兩拳同時動作。）

窩肚拳動作

第四十四圖

第七路第九十七式　十字腿

與七十式同。

下此。九十九式雙輾拳。一百式彈拳。百有一式十字腿。即九十五至九十七式之兩手足及方向變換耳。百有二式窩肚拳。百三式雙輾拳。百四式彈拳。百五式十字腿。百六式窩肚拳。即九十四至九十八之原式。

立正動作

與十八式正同。

第八路　衝拋動作

與第六路第八十式正同。

第四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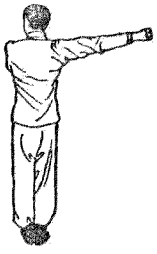

第七路第百有七式　立正

第四十五圖

第七路第九十八式　窩肚拳

第四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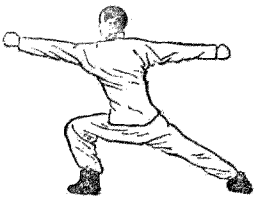

第八路第百有八式　衝拋

第四十八圖

第八路第百有九式　騎馬式

騎馬式動作

〔注意〕此即第一路第三式之易其方向也。

身首　轉向正北。

左拳　用力引肱內屈。與臂平。拳切左肩。掌心向下。

兩足　同轉趾向正北。兩踵不去原地。

撩拳動作

〔注意〕此即第四式之易向也。

左拳　在左膝外擊下。至膝外。即復揚上。經南方置於背後。（掌心向南。虎口在上。）作平勝。

右拳　由上式順勢沉下至右膝外橫過左膝。即向西撩上。至平勝。（掌心向南。虎口在上。）

兩足　兩趾同轉。不去原地。左足作前弓。右足爲後箭。

身首　身隨步勢。均轉向西。目注右拳。

第四十九圖

第八路第百一十式　撩拳

播拳動作

〔注意〕此即第五式之易向。

右拳　沉肘。約去右脅寸許。作一小圓。全肱壓下。惟作小圓時。起於此點。亦止於此。

第五十圖

第八路第百一十一式　播拳

此點勿使肘後出。

寸腿動作

〔注意〕此卽第六式之易向。

右足　向西踢出。取敵下部。（如圖）旋卽置地。（無圖）

〔注意〕右足點地後。卽身向正南矣。勿忘。

第五十一圖

第八路第百十二式　寸腿

雞蹬式動作

兩足　由上式。右足已第點地。卽曲膝支身。左足亦微曲。以趾尖輕着地。略較右二足前三四寸。（此圖）左踵竪起。（此圖稱蹬式。又曰墩坐。）鞋底作直垂線向北。

第八路第百十三式　雞蹬式

右拳　舉置當頭。掌心向天。虎口向南。

左拳　直臂在兩足之中插下。

身首　向正南。

左穿心腿動作

右拳　先轉掌心向內。虎口向上。當面用力沉下。置右脅。至定點時。則掌心向上。虎口向外。（此卽窩肚拳之後手用力法耳。）

左拳　斜上撞擊正東至平膀。到定點時。掌心向南。虎口在上。

〔注意〕此正如窩肚拳之動作。惟掌心向南。

第五十三圖

第八路第百十四式　左穿心腿

左足　橫向身左東方踢上。至橫腿作水平。（用踵力）

右足　直立支身。

〔注意〕此式手足同時動作。

雞蹬式動作

〔注意〕此卽百十三式之左右手足易用也。

第五十四圖

第八路第百十五式　雞蹬式

兩足　上式之左足踢出後。卽點地。曲膝支身。右足微曲。以趾輕着地。（較左足前三四寸。）右踵竪起。鞋底作直垂線向北。

左拳　舉置當頭。掌心向天。虎口向南。

右拳　垂直右臂。在兩足之中插下。

身首　仍向正南。

右穿心腿動作

〔注意〕此卽百十四式之左右手足易用也。

左拳　先轉掌心向內當面用力沉下。置左脇至定點時。掌心向上。虎口向外。

右拳　斜上撞擊正西。至平勝。到定點時。掌心向南。虎口在上。

右足　橫向身右西方踢上。至橫腿作水平。（須用踵力）

左足　直立支身。

〔注意〕正如窩肚拳。惟虎口向上。掌心向南。爲略異耳。

衝捶動作

〔注意〕與八十四式正同。

由上式之右足踢出。卽點地。爲右前弓。餘卽衝捶之動作耳。下此。百十八式騎馬。百十九式撩拳。百二十式搶拳。百廿一式寸腿。百廿二式雞蹬。百廿三式右穿心腿。百廿四式雞蹬。百廿五式左穿心腿。卽百九式至百十六式之手足及方向互易。

百廿六式衝捶。百廿七式騎馬。百廿八式撩拳。百廿九式搶拳。百三十式寸腿。百廿一式雞蹬。百廿二式左穿心腿。百廿三式雞蹬。百廿四式右穿心腿。百廿五衝捶。則卽百八至百十七之原式也。

▲立正動作

與第一式同。

第九路

衝捶動作

與第二式正同。

碰鎖動作法

〔注意〕據圖似九十五式。然有異。

左拳　先引回暫置右脅。（是時掌心向下。虎口近脅）卽復上起。過顧。作當面半圓。引下置左脅至定點。掌心朝上。虎口向外。

右手　將拳放開。組成掌形。由上式原位上起。越當面。作半圓勢下。碰壓於左拳之上。此稱碰鎖。

兩足　仍作左前弓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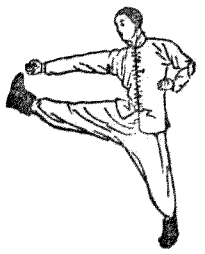

第八路第百十六式　右穿心腿

第八路第百十七式　衝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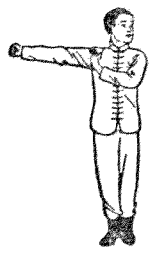

第八路第百三十六式　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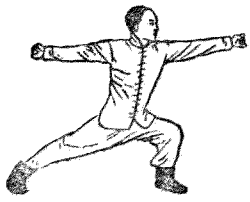

第九路第百三十七式　衝捶

第九路第百三十八式　碰鎖

身首　隨拳勢拗向正東。

〔注意〕圖爲側面。故不見兩手。實則左拳在左脅。而右掌壓於其上也。

分掌動作

右掌　順勢。（大指在上。全掌豎形。）斜上擊東南上方。（意在以掌背搧擊敵人耳部也。）至全手伸直至定點時。掌心向東北。

左手　將拳放開。轉掌心朝下。即藉轉掌之勢。斜挑上往身後西北方。至平膀。（到定點時。掌心向下。五指略翹。而大指向外。）

身首　身略拗向東北。首向正東。

播拳動作

〔注意〕與第五式同。惟須先組拳耳。

兩手　先組拳。餘同第五式。

寸腿動作

與第六式正同。

衝捶動作

第六十一圖

第九路第百四十式播拳

第六十二圖

第九路第百四十一式寸腿

第九路第百三十九式分掌

正同第七式。

下此。第百四三式碰鎖。百四四式分掌。百四五式播拳。百四六式寸腿。即百三十八式至百四十一式之左右手足及方向互易。

百四七式衝捶。百四八式碰鎖。百四九式分掌。百五十式播拳。百五一式寸腿。百五二式衝捶。則即百三十七式至百四十二式之原式也。

立正式動作

同十八式。

衝捶動作

第十路

與百八式正同。

騎馬式動作

與百九式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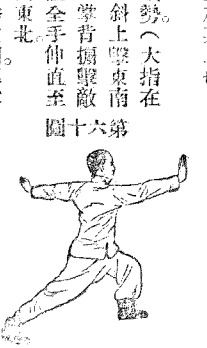

撩拳動作

與百一十式正同。

播拳動作

第六十三圖

第九路第百五十二式衝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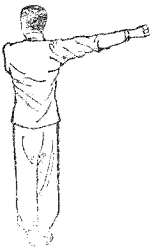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圖

第九路第百五十三式立正

第六十五圖

第十路第百五十四式衝捶

第六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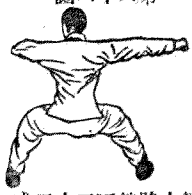

第十路第百五十五式 騎馬式

與百十一式正同。

寸腿動作　與百十二式正同。

箭鐔動作　右足　由上式之寸腿至西面點地。轉趾向南。作騎馬式。　左足　轉趾向南。作騎馬式。　身首　身隨步轉。向南方。目注右拳。　右拳　先由上式之原位引置左肩外。待左掌至胸前兩手作交叉形時。即旋右拳向右方伸直。平膀擊西方。掌心朝地。（此如窩肚拳前手之手法。宜參觀之。）

第六十七圖

第十路第百五十六式 掠拳

第六十八圖

第十路第百五十七式 擂拳

第六十九圖

第十路第百五十八式 寸腿

左手　放開拳作掌形由上式之原位沉下。自左脅橫過腹部至右脅復上使兩手在胸前交叉（左掌在外右拳在內）

第七十圖

第十路第百五十九式 箭鐔

反掌向天用力高舉置掌於顱前。（距顱頂約三寸）。

側身掌動作　兩足　轉向西。作右前弓式。　左掌　先轉掌心朝地。垂在左脅外。（此時掌心向北。大指向地。極力反張。）即翻展推出。平膀而與眉齊。至定點時。掌心向西。而指上翹。　右拳　用力引回。置右脅。掌心向上。　身首　隨步轉向西方。

第七十一圖

第十路第百六十式 側身掌

連環腿動作（亦稱雙飛）

〔注意〕此式說法頗難。然只兩個十字腿而已。（即先打一十字腿。乘此腿未

第七十二圖

第十路第百六十一式 連環腿

點地時。懸空再打一個十字腿也。）先以上式之左後箭足。向前踢出。乘此左足未點地時。又以右足更向前踢出。兩足皆有瞬息同懸空中。惟十字腿之動作。左足踢起。必以右拳同時打出。故連環腿之動作。先踢左足。是時亦以右拳打出。洎懸空踢右足時。亦必在懸空之頃。收回右拳。打出左拳也。兩手兩足同時懸空動作。此其所以爲難。然此派拳術。多用是法。且爲最適用者。學者亦勉爲其難可矣。

〔注意〕此圖踢起而橫平者係右足。打出而橫平者係左拳。乃打第二個十字腿時全身懸空之攝影。

兩足　左足先向西踢起。（無圖）乘左足未着地時。速以右足。再向西踢起。兩足皆懸空。（如圖）

兩拳　左足未起踢時。先將上式之左掌組拳。俟左足踢起。即引回左拳於左脅。打出右拳。（無圖）洎右足起踢。（此時兩足皆懸空。）即懸空引回右拳。置右脅。而打出左拳。（如圖）

身　懸空。（如圖）

〔注意〕此式之末。（無圖）雙足點地。仍爲右前弓。

衝捶動作

與百十七式正同。

下此。百六三式騎馬式。百六四式撩拳。百六五式擂拳。百六六式寸腿。百六七式箭鐔。百六八式側身掌。百六九式連環腿。即百五十五至百六十一式之左右手足互易也。

第七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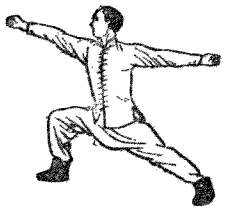

第十路第百六十二式　衝捶

百七十式衝搥。百七十一式騎馬。百七二式撩拳。百七三式擂拳。百七四式寸腿。百七五式箭鐔。百七六式側身掌。百七七式連環腿。百七八式衝捶。即百五四至百六二之原式。

立正動作

同第一式。

第十一路

衝搥動作

與第二式正同。

第七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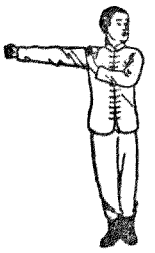

第十路第百七十九式　立正

前蹢腿動作

左手　放開成拳形垂下。由左膝外向內曲肘撥上。（用以撥提敵足故也。）橫置胸前。掌心向內。指尖向西。

第七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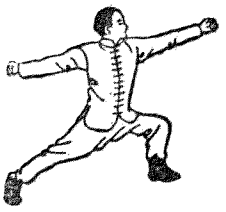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路第百八十式　衝搥

第七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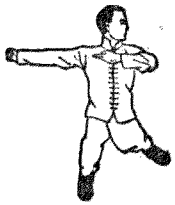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路第八一式　前蹢腿

兩足　上式本作左前弓式。而左膝則向東也。茲則乘左掌撥動之頃。以左足向身後正北。斜退一步（避敵之踢我也。）右足曲立。作正對南方之右前弓式。

身首　身轉向正南。首望東方。

後蹢腿動作

左掌　向後一撥。（意在橫壓敵身。使向後傾。）

左足　竪指向前踢出。（意在勾起敵足。）

〔注意〕此足必宜五趾上竪。

〔注意〕此式之末。左足已點地。

第七十七圖

第十一路第百八二式
後蹢腿

折頓動作

兩足　由上式。轉身。以右足向東進一步爲前弓。左足隨身轉爲後箭。

左拳　隨步而東。由上用力壓下。（此以壓擊敵之頓也。）至定點時。全臂直垂。拳背切右大腿之裏面。

左手　組拳。隨步勢。經北而轉。斜垂置左脅外西方。掌心向地。

〔注意〕此圖爲背面。故右拳不見。實則右拳固直垂而在右大腿之內。拳背切右大腿也。

第七十八圖

第十一路第百八三式
折頓

貫耳動作

左拳　由西經北斜上。探手往東。以拳背（掌心向外小指向上）撞擊敵耳。

衝捶動作

與第七式正同。

下此。百八六式前蹢腿。百八七式後蹢腿。百八八式折頓。百八九式貫耳。即百八一至百八四式之手足方向互易。

百九十式衝捶。百九一式前蹢腿。百九二式後蹢腿。百九三式折頓。百九四式貫耳。百九五式衝捶。則即百八十至百八五之原式。

第七十九圖

第十一路第百八四式
貫耳

第八十圖

第十一路第百八五式
衝捶

立正動作

同第十八式。

第十二路

衝捶動作

與百八式正同。

撩陰腿動作

第八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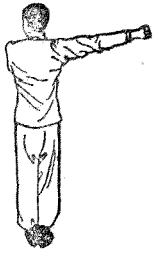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路第百九六式
立正

第八十二圖

第二十二路第百九十七式　衝趙

〔注意〕此亦撩陰腿也。惟兩手平伸耳。

右足　向西方踢出。（未點地。）

〔注意〕右足踢出。則略轉右拳。使掌心向上。略轉左拳。使掌心朝下。爲下式作勢。

身首　轉向西方。

第八十三圖

第二十二路第百九十八式　撩陰腿

迴馬勢動作

右足　由上式向西點地。（此時身勢必隨步轉向東南。）作箭足。

左足　隨身勢轉向東。仍作弓足。而趾則向東南。

兩拳　隨步橫轉左拳由西指東。作平勝。反肘而掌心向北。右拳由東而西。反肘掌心向北而略斜垂。虎口向地。（此式本是過門法。專爲下式蓄勢。）

第八十四圖

第二十二路第百九十九式　迴馬勢

身首　身隨步轉。向東南。首回望西方。

橫擋拳動作

右拳　轉正肘。轉大指向天。揚手斜上。用反撥斜上勢。以拳背擅擊敵人。此稱橫擋。

〔注意〕此拳須以身勢腰力催助之。

左拳　隨勢略斜垂。

兩足　不去原地。藉身勢。約轉爲右前弓式。

身首　身隨步勢。以腰力約轉向西南。目向西方。

〔注意〕與上式連貫動作。今以便於表演。故分兩圖。

第八十五圖

第二十二路第二百式　橫擋拳

第八十六圖

第二十二路第二百一式　撩陰腿

撩陰腿動作

以百九八式左右手足易用即得。

下此。二百二式迴馬勢。二百三

第八十七圖

第二十二路第二百二式　正立

式橫擋拳。卽百九九二百兩式之手足互易。二百四式撩陰腿。二百五式迴馬勢。二百六式橫擋拳。則卽百九八至二百之原式。

立正動作

與第一式同。

少林長拳

一、對拳上式

立正姿勢。身體正直。兩拳相對。兩肘宜平胸略挺出。（如第一圖）

二、弓箭步右手一掌左屈肘式

同時左足向前一大步。右手向前一掌。左肘屈。左足彎。右足伸直。（如第二圖）

三、穿手手平舉坐山式

左手向右手背一穿。兩手分開平舉。右足不動。左足收回。足跟提起。膝稍屈。（如第三圖）

四、上步對拳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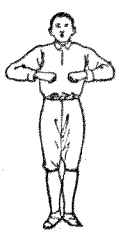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續（三）式左足向前一步。右足向前一步。同時左足靠攏右足。兩肘屈對拳。（如第四圖）

五、對拳提左膕式

續（四）式左膕儘力提起。體要正直不動。足尖勾向下。（如第五圖）

六、單邊左插掌式

左足向左一大步。左插掌。右拳舉。（如第六圖）

七、右手掛籃騎馬式

續（六）式左足不動。體向左轉。面向北。右手用肘作掛籃式。左肘屈。兩足作騎馬式。（如第七圖）

八、左手一拳騎馬開弓式

續（七）式右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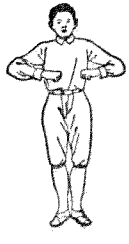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七圖

移動。體向右轉。面向南。左手一拳。右手舉頭上。（如第八圖）

九、右手打底拳左弓式

續（八）式。右手向下打底拳。右足伸直。左手平舉。左膝屈。面向東。身體亦轉向東。（如第九圖）

一〇、右手捧左手左弓式

續（九）式。左手掌放開。右拳用手背上舉。左拳握着。（如第十圖）

一一、舉右手臥左腿式

續（一〇）式。右腿屈。左腿伸直。右手舉頭上。面向東看。（如第十一圖）

一二、右手掛籃騎馬式

續（一一）式。左足不移動。體向左轉。面向北。右手用肘作掛籃式。左肘屈。兩足作騎馬式。（如第七圖）

第八圖

第九圖

第十圖

第十一圖

續（一二）式。右足不移動。體向右轉。面向南。左手一拳。右手舉頭上。（如第八圖）

一四、左手橫胸右拳上衝式

續（一三）式。左足不移動。體向左轉。兩足併攏。左肘橫胸。右拳上衝。面向北方。（如第十二圖）

一五、左肘橫胸右拳上衝提起左腿式

續（一四）式。僅舉左腿。面向北方。（如第十三圖）

一六、單邊左插掌式

續（一五）式。左足落下向左一大步。左插掌。右拳平舉。左足屈。右足伸直。（如第六圖）惟面體向西方。

一七、拐右肘抱左肘式

續（一六）式。兩足不動。左肘抱住。右肘用拐壓下。面體仍向西方。（如第十四圖）惟方向相反。

一八、拐肘踢右足式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第十四圖

續（一七）式。兩手不動。左足站穩。右足用力向前踢。（如第十五圖）

一九、右拳右弓式

續（一八）式。右足落下。右手一舉。左肘抱住。右足彎。左足伸直。（如第十六圖）

二〇、左拳左弓式

續（一九）式。左足上前一步。左手一拳。右肘抱住。（如第十七圖）

二一、右拳右弓式

續（二〇）式。上右足。右手一拳。右足彎。左足伸直。（如第十六圖）

二二、左拳左弓式

續（二一）式。上左足。左手一拳。左足弓。右足伸直。（如第十七圖）

二三、右拳右弓式

續（二二）式。上右足。右手一舉。右足弓。左足伸直。（如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第十六圖

第十五圖

二四、向左轉身打左拳式

續（二三）式。兩足不動。向左轉身打左拳。面體向東。（如第十七圖）

二五、打右拳左弓式

續（二四）式。兩足不動。左拳收回抱肘。右拳直打出。（如第十七圖）惟右拳伸出不同。

二六、打左拳左弓式

續（二五）式。兩足不動。右拳收回抱肘。左拳直打出。（如第十七圖）

二七、右掌左弓式

續（二六）式。兩足不動。左拳收回抱肘。右手推出一拳。（如第十八圖）（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以上四動用最快舉動。

二八、穿手舉右手坐山式

續（二七）式。左手向右手一穿。右手舉起。右手伸直。右足不動。左足收回屈膝作坐山式。（如第十九圖）

二九、穿手舉左手提左腿式

第十八圖

第十九圖

續（二八）式左手向右手一穿舉起左手左腿提起（如第二十圖）

三〇、推左掌勾右手單邊式

續（二九）左足落下左手一推右手向後勾左膝弓右膝伸直（如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一圖

三一、擊右足坐山式

續（三〇）式兩手及左足均不動右足向左足後方一擊步將左足跟顛起（如第十九圖）惟兩手不同

三二、上左步兩膝伸直式

續（三一）式兩手及右手均不動僅上左足兩膝伸直

三三、上右步單邊式

續（三二）式兩手及左足均不動上右足

三四、踢左足捧右手式

續（三三）式踢左足右手背向左掌一捧（如第二十二圖）

三五、跳起左足落下右掌擊右足面式

第二十二圖

第二十圖

續（三四）式左足落下右足用力踢起右掌拍右足面左足未着地時右掌即要拍着右足面作懸空狀

三六、左肘橫胸併足右側垂式

續（三五）式兩足速落下面體向北左肘橫胸右側垂（如第二十三圖）

以上（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五舉動要連貫敏捷同時即做

第二十三圖

三七、出左側步式

續（三六）式兩手及右足均仍舊不動左足向左側一步面體向左方（即面向西如第二十三圖）惟右足不同

三八、上右步斜舉拳式

續（三七）式上右足左拳上斜舉右拳下斜舉面體向西（如第二十四圖）

三九、上左步斜舉拳式

第二十四圖

續（三八）式兩手及右足均仍舊不動上左足（如第二十四圖）惟左足不同

四〇、躍步栽拳騎馬式

續（三九）式右足上步一躍兩足同時落下面體向南左拳上舉右拳栽下。（如第二十五圖）

四一、左肘橫胸併足右側拳式

續（四〇）式左足併攏右足面仍向南左肘橫胸右側拳。（如第二十三圖）

四二、左肘橫胸右側拳舉左腿式

續（四一）式兩手及右足均仍舊不動僅屈膝舉左腿（如第二十三圖）惟舉左腿不同

四三、出右步單邊左插掌式

續（四二）式左足落下向左側進一大步左插掌右拳側舉左膝弓右膝直（如第六圖）面向南

四四、右手掛籃騎馬式

續（四三）式左足不移動體向左轉面向北右手用肘作掛籃式左肘屈兩足作騎馬式（如第七圖）

四五、左手一拳騎馬開弓式

續（四四）式右足不移動體向右轉面向南左手一拳右手舉頭上（如第八圖）

四六、右拳右弓式

續（四五）式體向左轉右足向前進一大步面向東右手

第二十五圖

一拳左肘抱住右足弓左足伸直（如第十六圖）

四七、左拳左弓式

續（四六）式左足上前一步左手一拳右肘抱着左足弓右足伸直（如第十七圖）

四八、右拳右弓式

續（四七）式上右足右手一拳右足弓左足伸直（如第十六圖）

四九、向左轉身舉左腿托塔式

續（四八）式向左轉身轉右足舉起左腿左掌背放膝上右掌舉頭上作托塔式面向西（如第二十六圖）

五〇、蹲下雙手拍地式

續（四九）式左足落下兩手拍地面向北（如第二十七圖）

五一、上右足踢左足捧手式

續（五〇）式上右足踢左足右手背向左掌一捧面向西（如第二十二圖）

五二、跳起左足落下右掌擊右足面式

續（五一）式左足落下右足用力踢起右掌拍右足面作懸空狀

第二十六圖

第二十七圖

五三、左肘橫胸併足右側拳式

續（五二）式兩足遠落下面體向南左肘橫胸右側拳。（如第二十三圖）

以上（五〇）（五一）（五二）（五三）四動要連貫敏捷同時卽做。

五四、上右步斜擧拳式

續（五三）式上右足左拳上斜擧右拳下斜擧面體向東。（如第二十四圖）

五五、躍步左掌上擧右掌下壓騎馬式

續（五四）式右足上步一躍兩足同時落下面體向北。（如第二十八圖）

第二十八圖

五六、抄右手上擧右腿提起式

續（五五）式第十二圖左足不動提起右腿右手向右腿處一抄舉起右手左手向後勾面體仍向北。（如第二十九圖）

第二十九圖

五七、穿左手右手上擧左腿提起式

續（五六）式左手向右手一穿右手下壓仍上擧右腿落下左腿提起。（如第三十圖）

五八、躑下跨虎式

續（五七）式兩手及左足均仍舊不動右膝屈下左足尖着地面體向北。（如第三十一圖）

以上（五六）（五七）（五八）三動爲最快擧要連貫敏捷。

第三十圖

五九、出左側步推左掌式

續（五八）式右足不移左足向左側進一大步左手一掌右屈肘掌心向上左足弓右足伸直面體向西。（如第三十一圖）

第三十一圖

六〇、上右步推右掌式

續（五九）式左足不動右足向前進一大步右掌一推左肘屈掌心向上面體仍向西。（如第三十二圖）

第三十二圖

六一、向左轉身推左掌式

續（六〇）式兩足不移動向左轉身左掌向前一推右肘屈掌心向上左足弓右足伸直面體仍向西。（如第三十一圖）

六二、右手壓下一掌左弓式

續（六一）式右掌向下壓左手舉頭上左足弓右足伸直面體仍向西。（如第三十三圖）

六三、捧手左弓式

續（六二）式右手背向左掌一捧。左掌壓下兩足仍舊面體仍向西。（如第十圖）惟方向不同。

六四、臥左腿單邊式

續（六三）式右腿屈左腿伸直右手舉頭上面向西看。（如第十一圖）惟方向不同。

六五、向左轉疊肘擊右足

續（六四）式左足不移位向左轉身右肘疊左掌右足向左足併齊一擊面向南。（如第三十四圖）

六六、向左轉身跳左手橫胸右直垂

續（六五）式向左後轉身一跳騎馬式面向北。左手橫胸右直垂。

六七、左肘橫胸併足右側拳式

續（六六）式右足不動。左足向右足併攏。左肘橫胸右側垂面體向北。（如第二十三圖）

第三十三圖

第三十四圖

六八、出左側步式

續（六七）式兩手及右足均仍舊不動。左足向左側一步。面體向左方。（卽面向西）（如第二十三圖）惟左足不同。

六九、上右步斜舉拳式

續（六八）式上右足左拳上斜舉右拳下斜舉面體向西。（如第二十四圖。）

七〇、躍步栽拳騎馬式

續（六九）式出左步右足上步一躍。兩足同時落下。面體向南左拳上舉右拳栽下。（如第二十五圖）

七一、左肘橫胸併足右側拳

續（七〇）式右足併攏右足面仍向南。左肘橫胸右側拳。（如第二十三圖。）

七二、左肘橫胸右側拳舉腿式

續（七一）式兩手及右足仍舊不動。僅屈膝舉左腿。（如第二十三圖。）惟舉左腿不同。

七三、出右步單邊左插掌式

續（七二）式右足落下向左側進一大步。左插掌右拳側舉。左膝弓右膝伸直面向南。（如第六圖）

七四、左手掛籃騎馬式

續（七三）式左足不移動。體向左轉面向北。右手用肘作掛籃式。左肘屈兩足作騎馬式。（如第七圖）

七五、左手一拳騎馬開弓式

續（七四）式左足不移動。體向右轉面向南。左手一拳。右

手舉頭上。（如第八圖）

七六、右拳右弓式

續（七五）式體向左轉。右足向前進一大步。面向東。右手一拳。左肘抱住。右足弓。左足伸直。（如第十六圖）

七七、左拳左弓式

續（七六）式左足上前一步。左手一拳。右肘抱住。左足弓。右足伸直。（如第十七圖）

七八、右拳右弓式

續（七七）式與（七六）式完全相同。

七九、左拳左弓式

續（七八）式與（七七）式完全相同。

八〇、右拳右弓式

續（七九）式與（七六）式完全相同。

八一、抄右手提右腿式

續（八〇）式左足不動。右手向右腿處一抄。提起右腿。舉起右手。左手向後勾。面體向北。（如第二十九圖）

八二、向右轉身跳提左腿

續（八一）式兩手不同。向右轉身。面體向南。同時右腿落下。左腿提起。（如第三十圖）

八三、臥左腿左側一掌式

續（八二）式左腿臥下。左膝屈。左手向左側一掌。（如第十一圖）

八四、上右腿右手一掌

續（八三）式左足不移動。上右足右手一推掌。（如第三十二圖）

八五、兩足併齊兩拳相對式

續（八四）式兩足併。兩拳相對。（如第一圖）

太極拳

一　太極拳用功祕訣（武當山張三豐老師著）

一舉動周身俱要輕靈。尤須貫串。氣宜鼓盪。神宜內斂。無使有缺陷處。無使有凸凹處。無使有斷續處。其根在腳。發於腿。主宰於腰。形於手指。由腳而腿而腰。總要完整一氣。向前退後。乃能得機得勢。有不得機得勢處。身便散亂。其病必於腰腿求之。上下前後左右皆然。凡此皆是意。不在外面。有上卽有下。有前卽有後。有左卽有右。如意欲向上。卽寓下意。若將物掀起而加以挫之之意。斯其根自斷。乃壞之速而無疑。

虛實宜分清楚。一處自有一虛實。處處總此一虛實。周身節節貫串。無令絲毫間斷耳。

二　太極拳經（山右王宗岳著）

太極者。無極而生。動靜之機。陰陽之母也。動之則分。靜之則合。無過不及。隨曲就伸。人剛我柔謂之走。我順人逆謂之黏。動急則急應。謂之連。動緩則緩應。謂之隨。雖變化萬端。而理爲一貫。由着熟而漸悟懂勁。由懂勁而階及神明。然非用力之久。不能豁然貫通焉。

虛領頂勁。氣沉丹田。中立不依。乍隱乍現。左重則左必輕。右

重則右必輕。虛實驟到。仰高鑽堅。進之則長。退之則促。一羽不能加。蠅蟲不能落。人不知我。我獨知人。英雄所向無敵。蓋皆由於此也。

斯技旁門甚多。雖勢有區別。蓋不外乎壯欺弱。慢讓快耳。有力打無力。手慢讓手快。皆先天自然之能。非關於學力而有爲也。

察四兩撥千斤之句。顯非力勝。觀耄耄能禦衆之情。快何能爲。惟立如平準。活似車輪。偏沉則隨。雙重則滯。每見數年純功。不能運化者。率皆自爲人制。雙重之病未悟耳。

欲避此病。須知陰陽。黏即是走。走即是黏。陰不離陽。陽不離陰。陽陰相濟。方爲懂勁。懂勁後。愈練愈精。默識揣摩。漸至從心所欲。本是舍己從人。多悞舍近求遠。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學者不可不詳辨焉。

三　太極十三勢歌

十三總勢莫輕視。命意源頭在腰隙。變轉虛實須留意。氣遍身軀不稍滯。靜中觸動動猶靜。因敵變化示神奇。勢勢留心揆用法。得來不覺費功夫。

刻刻留心在腰間。腹內鬆淨氣騰然。尾閭中正神貫頂。滿身輕利頂頭懸。仔細留心向推求。屈伸開合聽自由。入門引路須口授。工夫無息法自修。

若言體用何爲準。意氣君來骨肉臣。想推用意終何在。延年益壽不老春。歌兮歌兮百四十。字字眞切義無遺。若不向此推求去。枉費工夫貽歎息。

四　太極拳行功心法

以心行氣。務令沉着。乃能收斂入骨。以氣運身。務令順遂。乃能便利從心。精神能提得起。則無遲重之虞。所謂頂頭懸是也。

意氣須換得靈。乃有圓活趣味。所謂變動虛實也。

發勁須沉着鬆淨。專主一方。立身須中正安舒。支撐八面。行氣如九曲珠。無往不利。氣遍身軀之謂也。

運勁如百練鋼。何堅不摧。形如搏兔之鶻。神似捕鼠之貓。靜如山岳。動似江河。

蓄勁如開弓。發勁如放箭。曲中求直。蓄而後發。力由脊發。步隨身換。收即是放。斷而復連。往復須有摺疊。進退須有轉換。極柔軟然後極堅硬。能呼吸然後能靈活。

氣以直養而無害。勁以曲蓄而有餘。心爲令。氣爲旗。腰爲纛。先求開展。後求緊湊。乃可臻於縝密矣。

一動無有不動。一靜無有不靜。牽動往來。氣貼脊。收入脊。內固精神。外示安逸。邁步如貓行。運勁如抽絲。全身意在蓄神。不在氣。在氣則滯。有氣者無力。有力者無氣。無氣者純剛。即得乾行健之理。所以氣如車輪。腰如車軸也。

先在心。後在身。以心行氣。斂入骨。神舒體靜。刻刻在心。切記。

太極拳式

方向說明

（一）太極起式

頭正。頸直。滃胸。拔背。兩臂從容下垂。十指向前。掌心下按。勿用力。兩足間之距離。以肩爲度。（圖一）

（二）攬雀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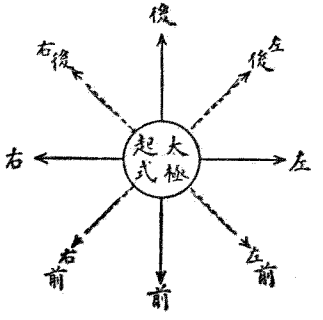

一、左足前上一步。足根點地。足尖翹起。膝微曲。右足不動。而腿下蹲。全體重心。均貫右足。同時左臂向前。曲肱垂肘。五指向右。掌心胸向。作環狀上提。至胸爲止。右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前。亦提至胸前。掌心撫左肱以助之。（圖二）

二、左足尖向右前方轉四十五度下落。膝曲而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右足向右方進一步。足根點地。足尖翹起。膝微曲。身亦隨之而右。同時右手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垂肘。向右方伸出。至胸前止。左手亦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後）垂肘。向右伸出。至右手與之間止。右手大指。約與鼻齊。左手大指。約與喉齊。（圖三）

三、右掌心向上轉。左掌心向下轉。然後垂肘向右方伸出。同時右足尖下落。膝右弓。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復將右手自右方向右後方旋轉半圓。左手隨之至肩與胸之間止。同時左腿隨之下蹲。右足尖依然翹起。全體重心。移於左足。然後右手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垂肘。左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左）指撫右腕。向右方按出。右臂微曲。掌與肩平。同時右膝右弓。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圖四）

（三）單鞭

右手下垂作鉤狀。右足跟自左方向右後方旋轉九十度。然後左足向左方撤半步。左足尖自右方向前方旋轉。至左前方止。雙腿下蹲。同時右鉤不動。左手立掌垂肘。自右而前。經過胸部。向左方伸出。臂微曲。掌心向左。五指向上。身體隨之向前。以目注視

一圖

二圖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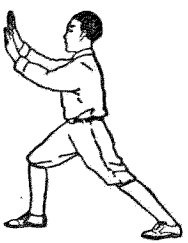
四圖

左掌（圖五）

（四）提手上勢

一、右足前上一步。足跟觸地。足尖翹起。膝前曲。左足不動而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右臂之鉤變掌（掌心向胸五指向左）。兩肱垂肘而作環狀。移手胸前。左手立掌（掌心向前五指向上）按右肱以助其勢（圖六）

二、右手橫掌（五指向左）上提。至頂上止。掌心自內而下兩前旋轉。至向前上方止。左手（五指向前掌心向下）下按。至左胯側止。同時右足尖下落。右腿前弓。左足隨向前并步。與右足齊。身體直立。全體重心移於兩足間之中點（圖七）

（五）白鶴亮翅

右手向左微移。左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向左作環狀上提。然後右手右移。至頂上之右側方止。左手（五指向右掌心向前上方）至頂上之左側方止。掌心均向前上方。（圖八）

圖五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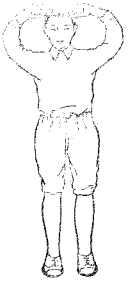

圖八

（六）摟膝拗步

一、左足向左方開一步。身亦隨之左面。然後左膝左弓。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五指向左掌心向下）自鼻端而下。經胸前由膝之左前方。向左後方摟。左膝至左胯側止。臂微曲。五指向左掌心下按。右手（五指向左掌心向後）自右耳側（掌心以幾與耳相摩爲宜）向左方伸出。臂微曲。掌與肩平。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圖九）

二、右足左上一步。膝右弓。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手（五指向左掌心向下）自膝之左後方。向左前方摟右膝。至右胯側止。臂微曲。五指向左。掌心下按。左手（五指向左掌心向前）自左耳側（掌心以幾與耳相摩爲宜）向左方伸出。臂微曲。掌與肩平。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姿勢與圖九同。惟左右手與左右足互換位置耳。

三、左足左上一步。膝左弓。右腿蹬直。同時左手下摟左膝。至左胯側止。右手自右耳側向左方伸出。姿勢與圖九同。

（七）手揮琵琶式

圖九

一、左足右撤半步。足根點地。足尖翹起。膝微曲。右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手自左胯側向左作環狀提起。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垂肘移至胸前。右手亦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後）垂肘移至左手與胸之間。左手大指。約與鼻齊。右手大指。約與喉齊。（圖十）

十圖

二、右足向左後方開半步。右足隨之并步。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手右手自左而後旋轉半圓。仍至原處止。惟左掌心向左下方。右掌心向右上方。左手手指。均向左方。（圖十一）

十一圖

（八）上步搬攔捶

一、左足上一步。膝左弓。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五指向左掌心向下）右手（五指向左掌心向上）隨身向左方伸出。左手中指。約與眉齊。右手中指。則撫左腕。隨向左後方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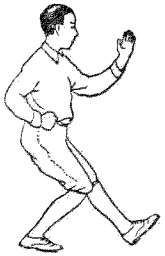

二十圖

然後左足尖翹起。足跟點地。膝微曲。身體右移。右足不動。而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手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垂肘移至胸前。右手握拳。撤至右脅側止。拳眼向上。（圖十二）

二、右足尖下落。膝左弓。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掌不動。右拳伸出。臂微曲。拳與肩平。拳眼向上。左手指撫右肱。以助其勢。（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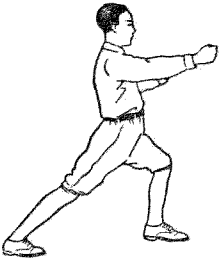

三十圖

（九）如封似閉

一、左足尖翹起。膝微曲。右足不動。而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手自右腋下伸出。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循右臂外而行。右手將拳變掌。徐徐向胸間撤回。左右手交叉至胸前時。然後左右各自分開。手指向上。掌心向右。雙肘下垂。兩手間之距離。以肩爲度。（圖十四）

四十圖

二、左足尖下落。膝左弓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右手合掌向左方推出。臂微曲。掌與肩平。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圖十五）

（十）十字手　雙手下落。至左膝之左右側止。然後身轉向前。右足不動。左足向右并步。同時左手向左。右手向右。徐徐提起。至項上止。掌心相向交叉。右手前而左手後。然後交叉下落。至胸前止。（圖十六）

（十一）抱虎歸山　一、左足向左前方開半步。弓膝。右腿蹬直。身亦面左前方。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下摟。左膝至左胯側止。臂微曲。五指向左前方。掌心下按。右手提至右耳側止。五指向左前方。掌心幾與耳相接着。（圖十七）

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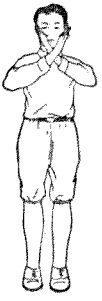

六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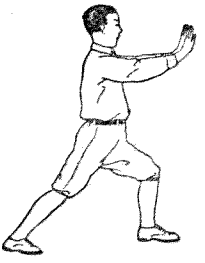

五十圖

二、身體自左前方而前方而右方旋轉之。至面右後方止。然後右足向右後方邁半步。弓膝。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手下摟。右膝至右胯側止。臂微曲。五指向右後方。掌心下按。左手自左耳側向右後方伸出。臂微曲。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後方。（圖十八）

（十二）攬雀尾　一、右足向左前方撤回半步。足根點地。足尖翹起。膝微曲。左足不動。而腿下踞。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右手自右胯側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前方）垂肘作環狀提起。至胸前止。大指約與鼻齊。左手亦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後方）垂肘移至右手與胸之間止。大指約與喉齊。

二、姿勢及動作同前第二節第三段。

（十三）斜單鞭　右手下垂作鉤狀。右足根向右後方旋轉一直角。同時左足向左前方撤半步。右鉤不動。左手立掌。（五指向上）垂肘經胸前向左前方伸出。臂微曲。

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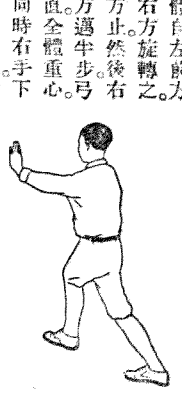

八十圖

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前方。身亦隨之旋轉。至面右前方止。以目注視右鉤。向右後方。兩腿下蹲。身居中央。（圖十九）

（十四）肘底看捶

以左足爲軸。右足提起。自右後方而右而前旋轉之。至右足與左足成前後直線止。身亦隨之左面。同時右鉤變拳。（五指向外。掌心向下）隨身旋轉。自右後方而右而前而左。至後方止。左手自左前方而左而後。至右方止。然後左手握拳。循腰帶向左方伸出。上提至頭之左後方。肩之左方止。肘下垂。與拳成垂直線。拳眼向右方。右手亦握拳。置左肘下。同時左足提起。向左前方邁半步。足根點地。足尖翹起。膝微屈。右退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圖二十）

圖二十

（十五）倒攆猴

一、左足右退一步。

左腿蹬直。右足不動而弓膝。全體重心仍貫右足。同時左手立掌向左方伸出。掌與肩平。臂微曲。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右手下攬右膝。至右胯側止。臂微曲。五指向左。掌心下接。（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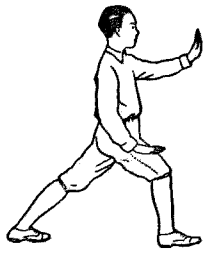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二、右足右退一步。右腿蹬直。左足不動而弓膝。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下攬左膝。至左胯側止。臂微曲。五指向左。掌心下按。同時右手自右胯側提起。至右耳側止。然後向左方伸出。臂微曲。掌與肩平。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姿勢與圖二十一同。惟左右手與左右足互換位置耳。

三、姿勢及動作照本節第一段複演。

（十六）斜飛勢

左足左上一步。弓膝。右腿蹬直。身左傾。而頭右顧。左手向左上方伸出。臂微曲。五指向左上方。掌心向右上方。右手向右下方伸出。臂微曲。五指向右下方。掌心向左下方。左右手若鳥之斜展其翅而飛。舉然。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圖二十二）

圖二十二

（十七）提手上勢

（十八）白鶴亮翅

（十九）攦膝拗步

以上三節姿勢及動作同照前第四至第六節複演。

（二十）海底針

左足右撤半步。足尖點地。膝微曲。右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

右足同時右手向胸前撤回。下垂至膝下止（五指向下掌心向後）左手自左膀側立掌垂肘移至胸前。掌按右肱。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圖二十三）

圖二十三

（二十一）扇通背

左足左上半步。身體向前方。雙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兩足間之中點。同時右臂向左提起。掌約與額齊。五指向左。掌心向後。左手指撫右肱。亦隨之向左提起。掌約與鼻齊。然後右掌心由後而下而前旋轉之。至掌心向前止。而後右移。至頂上止。五指向左。掌心向前上方。左手立掌垂肘。向左平伸。臂微曲作環形。五指向右上方。掌心向前。頭稍左顧。目注左掌。（圖二十四）

圖二十四

（二十二）翻身撇身捶

雙手握拳。置於左脇下。身體稍向左移。而頭右顧。全體重心。移於左足。然後右足向右後方開半步。弓膝。左腿蹬直。身體面右方。同時右拳垂肘向右撇出。至胸之右後方止。拳與肘平。胸門向上。左手立掌（五指向上。掌心向後）垂肘移至胸前。至右拳之右上方止。身亦右傾。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圖二十五）

（二十三）退步撇腿捶

一、右足左退一步。膝曲而腿下蹲。左足尖翹起。足根點地。膝微曲。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拳循腰際左撇。至右脇側止。拳眼向上。左手立掌乘肘隨身左撇。仍居胸前。身體依然面右。目注右方。姿勢同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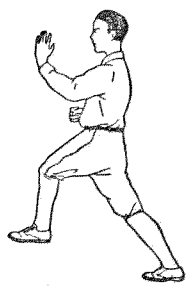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二、姿勢及動作同前第八節第二段。

（二十四）上步攬雀尾

姿勢及動作與前第二節第三段略同。

（二十五）單鞭

姿勢及動作同前第三節。

（二十六）雲手

一、右膝右曲。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手變鉤爲掌。向上提起。至頭之右上方止。五指向左上方。掌心向右上方。左手自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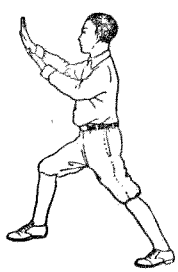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方下落。至小腹與臍之間止（五指向右掌心向上）然後向右方提起。至指撫右腕止。掌心仍向上方。（圖二十六）

二、左膝左曲。右足向左并步。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提起。由右而上。至頂上止。然後掌心外翻向左方下落。至與肩成水平線止。臂微曲。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右手自右方

圖二十七

前下至小腹與臍之間止（五指向左掌心向上。）然後向左方提起。至指撫左腕止。掌心向上。（圖二十七）

三、右足左開一步。左腿蹬直。右膝右曲。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手向上提起。至頂上止。掌心外翻向右方下落。至掌與臂成水平線止。臂微曲。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左手自左方下落。至小腹與臍之間止。五指向右。掌心向上。然後向右方提起。至指撫右腕止。惟掌心向上。姿勢同圖二十六。

（二十七）單鞭

參照前第三節。

（二十八）高探馬

左足右撤半步。足尖點地。足根提起。膝微曲。身體左面。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手掌心向上。與時右撤半胸

圖二十八

前止。右手掌心向下。自右而左。經胸前。至左手之左上方止。掌約與鼻齊。（圖二十八）

（二十九）右分腳

左右手向右後方攤。雙手握拳。交叉於左脇側。右拳外而左拳內。然後上提至頂。拳均變掌。左右分開。右掌向左前方。左掌向右後方。兩臂幾成一線。臂均微曲。掌均與肩平。指均向上。同時右足提起。向左前方循右掌踢出。膝微曲。足指向上。足心向左前方。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圖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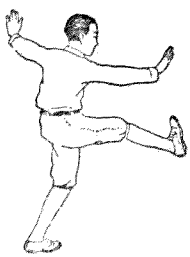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三十）高探馬

左足落地。膝微曲。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兩手握拳。內抱於胸前。胸門胸向。右拳外而左拳內。然後左拳變掌。經右拳向左後方伸出。曲臂垂肘。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前方。右拳亦變掌。下移至胸前。五指向左。掌心向上。（圖三十）

圖三十

（三十一）左分腳

左右手向右前方攤。同後握拳。交叉於右脇側。左拳外而右

拳內。然後上提至頂。拳均變掌。左右分開。左掌向左後方。右掌向右前方。兩臂幾成一線。臂均微曲。指均向上。掌均與肩平。同時左足提起。向左後方循左掌踢出。膝微曲。足指向上。足心向左後方。（圖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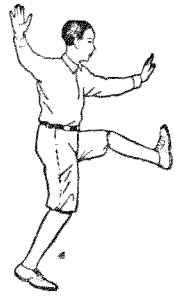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三十二）轉身蹬脚

左右手握拳內抱置於右脇下。左手外而右手內。同時左股不動。小腿下垂。以右足爲軸。自左而後而右旋轉半圓。身體面右。然後雙拳變掌。提至頂上。左右分開。掌與肩平。左掌向右方。右掌向左方。兩臂微曲。幾成直線。指均向上。同時左足小腿向右方蹬出。膝微曲。足指向上。足心向右。姿勢同圖三十一。

（三十三）進步栽捶

一、左足落地。膝右弓。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下摟左膝至左胯側止。臂微曲。五指向右。掌心下按。右手自右耳側向右方伸出。臂微曲。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姿勢及動作與前第六節第一段略同。

二、姿勢及動作與前第六節第二段略同。

三、左足右上一步。膝右弓。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右手自右耳側向右下方握拳擊之。左手下摟左膝而後手撫右肱。以助其勢。（圖三十二）

圖二十二

（三十四）翻身撇身捶

雙手握拳。移至左脇下。右手外而左手內。身體右傾。面頭左顧。然後自右而後而左旋轉半圓。同時左足不動。而以之爲軸。右足向左前方橫移半步。身體左面。右膝左弓。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手握拳移於胸之左前方。與右肘平。腕門向上。左手立掌。垂肘移於右拳前。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大指約與喉齊。（圖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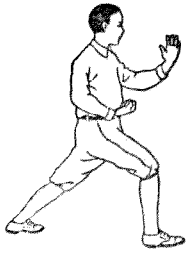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三十五）上步高探馬

左足向左後方開一步。弓膝。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掌心向上。五指向左。移至胸之左後方。與左肘平。右拳變掌。移至左掌之左上方。五指向上。掌心向後。大約與喉齊。（圖三十三）

（三十六）右分脚

左右手向右後方撇。而後握拳。置於左脇下。右手外而左手內。然後將兩拳變掌。提至頂上。向左前方及右後方分擊。右掌向

左前方。左掌向右後方。兩掌均與肩平。指均向上。同時右脚提起。循右掌而平踢之。膝微曲。足指向上。足心向左前方。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姿勢同圖二十九。

（三十七）退步打虎勢

右足向右前方撤回下落。左足亦向右前方開半步。足尖點地。足根提起。膝微曲。右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右手合掌。自頂上而下落。至胸前止。然後右手提拳下落。經腹脇各部。復上提至頭之前上方止。拳眼向下。腕門向左。左手亦提拳移至胸之左前方。與左肘平。拳眼向上。腕門向右。左右拳眼上下相對。目注左方。（圖三十四）

圖三十四

（三十八）披身踢脚

左足向右後方開一步。右足亦向右後方開一步。同時左拳下落。復向上提置於頂之後上方。拳眼向下。腕門向左。右拳亦移至胸之左後方。與右肘平。拳眼向上。腕門向右。左右拳眼務須上下相對。然後將右膝上提。與右肘相接。小腿下垂。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圖三十五）同時右手向左前方伸出。臂微曲。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後方。右手循右手向左前方踢出。膝微曲。足指向上。足心向左前方。

圖三十五

（三十九）雙風貫耳

右足向左前方開一步。弓膝。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右手合掌。由胸而下。至右膝之上方止。然後兩手分開。由下而上。至與肩平止。然後雙臂均作環狀向左方運行。雙拳對峙。至胸前止。兩臂略成橢圓形。目注左方。（圖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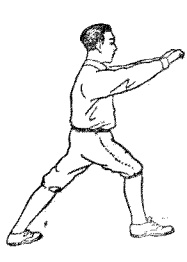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四十）左分脚

左右手握拳。交叉於右脇下。右拳外而左拳內。同時右足着地。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左膝上提。然後向左方踢出。膝微曲。足指向上。足心向左。同時左手向左方伸出。右手向右方伸出。均與肩平。約成一直線。姿勢同圖三十一。

（四十一）轉身蹬脚

姿勢及動作同前第三十二節。

（四十二）上步搬攔捶

（四十三）如封似閉

（四十四）十字手

（四十五）抱虎歸山

（四十六）攬雀尾

（四十七）斜單鞭

以上六節姿勢及動作照前第八至第十三章復演。

（四十八）野馬分鬃

一、右足自右後方向右方開半步。足根點地。膝微曲。左足不動。兩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右手均立掌垂肘移至胸前。右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大指約與鼻齊。左手則五指向上。掌心向後。置於右手與胸之間。大指約與喉齊。然後右足向右後方開一步。弓膝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手掌心向上。五指向右。向右後方伸出。大指約與眉齊。左手掌心向下。五指向右。向前方伸出。大指約與胯齊。面向前方。目注左掌。（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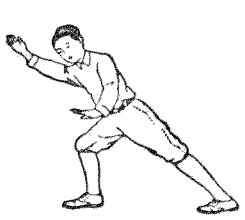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二、左足向右前方開一步。弓膝。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掌心向上。五指向右。向右前方伸出。大指約與眉齊。右手掌心向下。五指向右。向後方伸出。大指約與胯齊。面向後方。目注右掌。姿勢與圖三十七同。惟左右手與左右足互換位置耳。

三、姿勢及動作照本節第一段復演。

（四十九）玉女穿梭

一、右足自右後方向右方開半步。足根點地。膝微曲。左足不動。而腿下蹲。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右手均立掌垂肘移至胸前。右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前。大指約與鼻齊。左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後。置於右手與胸之間。大指約與喉齊。然後右足向右後方開一步。弓膝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右手五指向右後方。掌心向上。向右後方伸出。左手五指向右方。掌心向下。向前方伸出。而向前方。目注左掌。然後左足自左前方向右前方開一步。弓膝。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手掌心向上。自右腋下伸出。循右臂外面行。至右手外止。然後左右手掌心外轉。向右前方推出。左手五指向右後方。掌心向右前方。大指約與眉齊。右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右前方。大指約與胸前。（圖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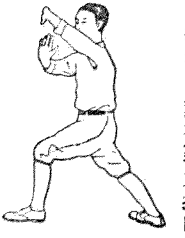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二、左右手掌心胸向。交叉置於胸前。右手外而左手內。然後以左足爲軸。身體由右前方而右而後而左而左前方旋轉之。右足由左後方向左前方開一步。弓膝。左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右手掌心外轉。向左前方推出。右手五指向左後方。掌心向左前方。大指約與眉齊。左手五指向上。掌心向左前方。大指約與胸前。姿勢同圖三十八。惟左右手與左右足互換位置耳。

三、姿勢及動作同本節第一段。惟身體向左後方。

四、姿勢及動作同本節第二段。惟身體向右後方。

（五十）攬雀尾

（五十一）單鞭

（五十二）雲手

（五十三）單鞭

以上四節姿勢及動作。照前第二十四節至二十七節復演。

（五十四）下勢

左腿伸直下降。幾乎到地。右膝蓋外開。而腿下腳。身體直的下坐於右腿。亦幾乎到地。同時左右手均立掌垂肘。置於胸前。惟左掌置於左膝之前方。右掌置於左掌與胸之間耳。（圖三十九）

（五十五）金雞獨立

一、左膝漸漸向左方弓。左右手擦地向左方伸出。身亦隨之左進。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足不動。右膝上提。身體直的。右手置於頂之左上方。五指向後。掌心向左上方。左手置於小腹前之右足側。五指向前。掌心向下。（圖四十）

二、右足下落。左膝上提。左手移於頂之左上方。五指向前。掌心向左上方。右手掌心向下。移於小腹前。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圖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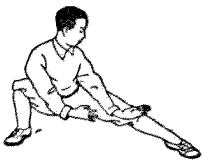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

圖四十

圖四十一

（五十六）倒鑒猴

（五十七）斜飛勢

（五十八）拉手上勢

（五十九）白鶴亮翅

（六十）攬膝拗步

（六十一）海底針

（六十二）扇通背

（六十三）翻身搬身捶

以上八節姿勢及動作照前第十五至第二十二節復演。

（六十四）上步攬攬捶

姿勢及動作與前第二十三節退步攬攬拳略同。惟退右步改爲進左部。

（六十五）上步攬雀尾

（六十六）單鞭

（六十七）雲手

（六十八）單鞭

（六十九）高探馬

以上五節照前第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復演。

（七十）十字擺蓮腿

左手立掌向左方推出。右手橫掌移至左腋下。掌心向下。同時左足向左開半步。弓膝。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然後身

體以左足爲軸由左而前而右旋轉半圓。右手仍居左膝下不動。惟左手移至項上。掌心向右。然後右腿提起。由前而後旁擺踢之。同時左手自後而前拍右足面。右手自前而後亦拍足右面。兩手拍右足面時。略成十字。然後右足落下。（圖四十二示右足將落時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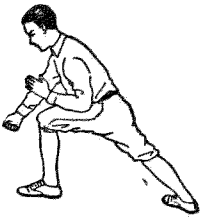

三十四圖

（七十一）攔膝指襠捶　右足右上一步弓膝。右腿蹬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右手握拳向右下方直擊之。左手下攔左膝。復向上而撫右肱。以助其勢。身體仍向右方。（圖四十三）

（七十二）上步攬雀尾

（七十三）單鞭　以上兩節姿勢及動作照前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節複演。

（七十四）下勢　姿勢及動作同前第五十三節。

（七十五）上步七星　左膝左弓。右足左進一步。足尖點地。置左足側。全體重心移於左足。同時左右手立掌垂肘交叉移至胸前。右手外而左手內。大指約與喉齊。（圖四十四）

二十四圖

（七十六）退步跨虎　右足右退半步。膝微曲。左足右撤。足尖點地。置右足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左右手下落。向前後分開。兩臂均與肩平。成一直線。惟左手下垂作鉤狀。右手立掌。掌心向前。（圖四十五）

四十四圖

（七十七）轉身雙擺蓮　右手立掌移至左肩前。以右足爲軸。身體由左而前而右而後。至仍面左方止。左足則隨之由後而左而前。至右足之右方落下。同時右手立掌向前方伸出。掌與肩平。左手立掌移至右肩前。然後右足提起。自後而前旁踢之。左右手自前而後先後拍右足面。而後兩手握拳。置於左脇側。右足向左前方落下。（圖四十六示右足將

五十四圖

六十四圖

落時姿勢。）

（七十八）彎弓射虎

右足向左前方開一步。弓膝。左腿踵直。全體重心。移於右足。同時雙拳拳眼上下相對。右拳上而左拳下。徐徐移至胸前。然後由前而左循半圓形向左方伸出。右拳約與頂齊。左拳約與胸齊。拳眼仍上下相對。（圖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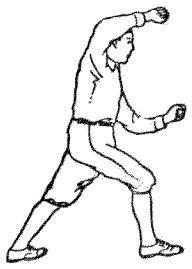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七

（七十九）上步高探馬

姿勢及動作略同前第三十五節。

（八十）翻身撇身捶

（八十一）上步高探馬

以上二節姿勢及動作照前第三十四及三十五節複演。

（八十二）上步攬雀尾

（八十三）單鞭

以上二節姿勢及動作照前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節複演。

（八十四）合太極

左足左上一步。右足向左并步。身體自左而前旋轉之。面向前方。身體直立。雙臂下垂。照太極起式還元。姿勢同圖一。

第二十六編　音樂及娛樂

音樂類

中樂

一　彈琴法

（一）琴體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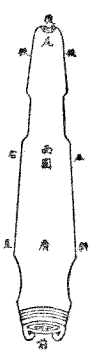

（1）琴體統稱　琴面圓而覆者爲上。琴底窪而仰者爲下。琴首俯而廣者爲前。琴尾殺而狹者爲後。其兩邊則斜而直者爲左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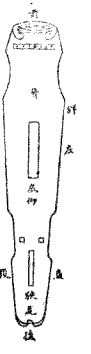

（2）琴面諸名　琴首爲額。額次徽高爲承露。有七孔焉。曰絃眼。以出絨則者連接於承露而高起者爲岳山。又名臨岳。岳內八九分爲起項。項中爲頸。由頸紆闊者爲肩。而漸狹至腰。腰中則收束之。腰末又稍寬爲起尾。尾盡兩邊有稜角。故曰冠角。因琴中郎得蠶餘之桐製琴。又名雋尾。琴面而中至盡尾而微高者爲龍齦。琴面之左有十三枝圓者爲徽。又曰暉。其序自近岳爲第一。以次近尾爲第十三也。岳齦上架絃七。其序自近徽爲第一。以次近身爲第七也。

（3）琴底諸名　通體如面式。形似仰瓦。在額下者曰嗓。在承露臨岳界下者曰軫池。池孔七。如絃眼。直透承露肩下。底中有長方孔。謂之龍池。居四七徽界腰中近邊有小方孔二。以安兩雁足。居九十徽界尾前。底中有次長方孔。謂之鳳沼。居十徽十三徽界尾盡如齦而牛納者。謂之齦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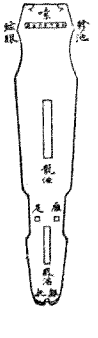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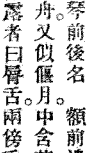

（4）琴前後名　額前邊向形如覆舟。又似偃月。中含若舌。掌口微露者曰脣舌。兩傍垂

懸二足爲鳧掌。又曰護軫。尾後邊向上聳而下削。中凹而上寬下狹者。爲含絃之所。

(5)琴腹諸名　岳外際絃眼相通。離岳界八九分。卽爲起空。左右各留邊界木池沼兩處。比空稍高者謂之納音。安雁足處。亦須留木外半月而內孔方。是爲足池。尾盡之中及兩傍所留之木中爲承音。傍爲尾。實腹中設天地二柱。天圓而地方。天柱在三四徽之中。地柱在八九徽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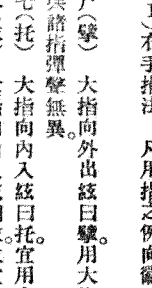

(二)琴譜指法

(1)右手指法　凡用指之例向徽曰外曰出。向身者曰內曰入。

尸(擘)　大指向外出絃曰擘。用大指豎起靠絃而出。不輕不重。與諸指彈聲無異。

乇(托)　大指向內入絃曰托。宜用力入絃。如前之擘聲。

木(抹)　食指向內入絃曰抹。抹宜正出。不可斜掃。下指宜重。而不宜太重。當在一二徽間出聲。始得清脆。

乚(挑)　食指向外出絃曰挑。挑絃宜在食指甲尖。而出音亦在二徽內外。

勹(勾)　中指向內入絃曰勾。勾用甲肉相半。今人皆不能用。宜重下指、而輕出絃。在一徽內外出之。

丐(剔)　中指向外出絃曰剔。宜用甲尖正正剔出。

丐(勾剔)　一絃兩彈必用一勾一剔。

丁(打)　名指向內入絃曰打。此專用在一二絃散聲者。

亏(摘)　名指向外出絃曰摘。或連摘二絃。或連摘四絃。緩急隨譜中用法。以名指曲其下節。直其上節。一路摘去爲佳。

厂(歷)　食指向外連挑兩絃取輕疾之聲。

早(撮)　挑勾並下。兩絃同聲。或勾與擘同聲名曰撮。或一按一散。或俱按俱散隨譜用之。兩指齊會而入絃。兩絃相約而同聲。勿令參差。

𠦪(反撮)　撮用勾挑者。反之則抹與剔也。用擘勾。反之則托與剔也。用指之法。與正撮同。

𩰫(掐撮三聲)　左大指爪起。曰掐。兩指同下曰撮。合而用之名曰掐撮。假如名指按七絃十徽。大指于九徽間一掐。右卽一撮。左大指又二掐。(二掐者一連二掐也。)右又一撮。總名曰掐撮三聲。計之則得三掐二撮也。與上註撮聲合之。則爲掐撮三聲也。

𠦪(疊捐)　一絃兩聲而用抹勾。先抹後勾。取其急連之聲。遲則爲抹勾。便非疊捐也。

𡗗(滾)　名指摘絃。自六而連至一。或從按處而起。則不拘定七絃。

弗(拂)　食指抹絃。自一而連至七。或從按處而止。亦不拘定七絃。

𠦪(潑刺)　三指並下入絃曰潑。三指並上出絃曰刺。宜用食中名三指相靠。屈曲其節。名指稍出於中指。中指稍出於食指。

以作斜勢。一齊入絃。輕輕一拂曰潑。又令三指屈曲其節。食指稍出於中指。中指稍出於名指。亦作斜勢。一齊出絃。重重一掃曰刺。

𠫾(摘潑刺) 用名指連摘兩絃。隨就兩絃而一潑刺也。

𠫾(掐潑刺三聲) 亦結聲也。卽如前之掐撮三聲。彈法左一掐而右一潑。左二掐右一刺也。

伏(卽伏字) 刺無聲也。專用在一二兩絃。三指刺出如刀之截。得其清脆方妙。

囗(打圓) 照上兩聲。一挑一勾。或一擘一勾。少息卽急作二次。(少息者謂下指少停而再彈也、)連得四聲。又應下之一聲以完。

圜(圓婁) 專用於泛音間。兩絃而勾抹同聲。欲其齊下。勿爲偏重。

𠫾(背鎖) 同絃上用剔抹挑連彈之聲。是也。

𠫾(短鎖) 同絃上先抹一聲。次勾一聲。少息、加前之背鎖。共得五聲。是也。

長(長鎖) 同絃上先用抹挑二聲。少息、加前之短鎖。共得七聲。是也。

合(輪) 用名中食三指同屈向外出絃。急得三聲。法以名指稍前。中指又稍前。食指居後。三指夾緊。摘剔挑次第而去。

𠫾(半輪) 用名中二指次第發摘剔二聲。

夬(全扶) 泛音用潑曰全扶。用食中名三指各入一絃。如實音用潑之意。

支(鼓) 剔挑同絃二聲。以大指捏中食二指。先中後食。逐聲擊出。要一按一散。取兩絃如一之聲。又名雙彈。譜註此𩫖字。或註𩫖字。卽鼓也。

玄(如一) 一按一散。剔而同聲。取兩絃之聲。合而爲一。故曰如一。

零(索鈴) 如潑之式。左按七則挑七。按六則挑六。次第往前。一路急挑去。或自七徽而斜至九徽者。或自九徽而斜至七徽者。如鈴索之聲。磊磊落落。無參差之疚。而得勻和之妙者爲美。

笠冂(從頭再作) 從首句再彈一遍。曰從頭再作。或從第幾句起。或從第幾字起。欲再彈一遍。卽將字傍用筆一勾。則曰從勾再作。譜註此。从冂冂乍

廾(散) 左不按而彈曰散。

巠(輕) 欲其下指輕清。庶無暴響。

𠂤(急) 欲其下指迫促。必註急字。

(2)左手指法

亍(吟) 吟者按絃以取音。在指所按之位。往來搖動。上下不出寸許。先大後小約四五次。收轉卽歸本位而止。

𠂤(落指吟) 得音就吟。欲其接應急促。庶音韻不散。故落指卽吟也。

𠂤(細吟) 細吟者。動指緊細。絃與指合一處。得其幽韻者佳。

迂(遊吟) 指乘綽上聲就退下。復綽上又退下。約二次。取一音在絃。有如雙撞而放緩。似遊蕩之意。他譜或書蕩吟。譜註此荇字卽迂也。

𠦪(急吟)　動指緊促而疾。

𠦪(煖吟)　動指柔慢而寬。

爰𠦪(緩急吟)　一絃兩彈而俱用吟者。則分先緩後急。

𠦪(雙吟)　一絃兩彈。俱用中和之音而吟者。名曰雙吟。

𠦪(飛吟)　飛吟有一上二下。有二上二下。假如按在四絃九徽。一上七六。卽下九徽。又下十徽。爲一上二下也。又如按在四絃九徽。一上七六。又上七復下七六。又下九徽。爲二上二下也。

犭(猱)　用猱之法。先避甲之煞聲。指下往來搖動。較吟略爲寬緩。

各犭(落指猱)　得音就猱。欲其應上接下之意。故落指猱也。

爰犭(緩猱)　動指寬大而出音慢。

𠦪犭(急猱)　動指寬大而出音急烈。

立犭(撞猱)　撞後帶猱也。

卜氵(綽注)　指自下而上按絃曰綽。自上而下按絃曰注。徽有陰陽。絃有順逆。非綽注則音不能和。

立(撞)　按絃得聲。用指急綽寸許之上。疾歸本位。取出一聲曰撞。

𠦪立(急撞)　彈與撞並下合爲一音。遲則爲前之單撞。非急撞也。

𡗗(雙撞)　連撞二聲也。

虍立(虛撞)　得聲而指或上上徽或退下徽。已不用彈而加一撞者。名曰虛撞。

史(使)　左手用逗。右手不彈曰使。用使要重。用逗欲輕。

豆(逗)　借以上之聲迎而注下以作本位之聲曰逗。

𠀤(掐起)　大指爪起接名指所按之聲曰掐起。舊譜註掐起與對起不同。又云有彈而起曰對。無彈而起曰掐。假如大指於八徽彈而得聲。卽下九徽。或吟或不吟。已不用彈。名指隨按下十徽。大指卽爪起一聲曰掐起。又如大指按九徽用彈一聲。而名指隨接下十徽。大指卽爪起一聲曰對起。殊不知兩云俱係掐也。對起之義。從何取焉。

𠀤(對起)　譜中凡遇此者。皆作掐起彈法。

𠀤(爪起)　大指按絃。將指甲掐起得一散聲曰爪起。

𠀤(帶起)　名指按絃。將指頭放起得一散聲曰帶起。

𠀤(退復)　按彈直退下曰退。隨復本位曰復。退半徽復上本位曰小退復。從十徽退至徽外復上本位曰大退復。一徽則曰退復。又有退於徽之分數而音方和者。必寫出退幾分復。

冈(罨)　名指按絃。如在十徽。而大指磕下九徽有聲曰罨。或散彈而名指磕下亦曰罨。

𠀤(虛罨)　不按不彈。或彈後有上下吟猱而後用罨者曰虛罨。

𠀤(放合)　專言名指也。按前絃放起有聲曰放。彈絃後合前聲曰合。

𠀤(應合)　按彈後而指或上上徽。或下下徽。有音以應次絃之聲曰應。次絃合前絃之音曰合。

𠀤(爪合)　大指按彈前絃後。名指按彈次絃。隨掐起同聲

曰爪合。

冋(同聲) 按彈之曰爪合。散彈之曰同聲。

回(同起) 假如大指按七絃九徽。候彈四絃散聲。隨將指提起。不用爪者曰同起。

徠(往來) 假如按九徽。卽下十。又急上九。又急下十。謂之往來。

奐(喚) 右彈左。或名或大。落指得音。就一上卽下本位曰喚。乘下音而上。又接上音而疾下也。

午(滸) 彈聲後。將指直上一徽。以遇別絃。取其直而疾。以接下之聲也。

抽(推出) 中指按絃。推出絃外有聲也。惟一絃用之。別絃則用帶起耳。

足(跪) 跪、指也。名指屈曲兩節按絃。以徽間短而用之。若連跪兩絃。則用一甲一肉。

弁(分開) 一絃兩彈而用分開彈之。

臣(泛起) 凡曲中有泛音者。卽上註泛起二字。

正(泛止) 曲內泛音完。則註泛止二字。

省(少息) 候音少停而再彈之者。

盦(入慢) 曲內有放慢而彈者。則譜上註入慢二字。

尤(就) 有照上文按彈徽數。或照上文散彈。俱寫就字。又或有小註用就字者。乃取速之謂也。

劬(不動) 恐其彈後指動。反致不和。故訂之以不動。

虔(虛按) 用指浮着絃上以遏其聲。使之不響。

卜(外) 十三徽。外離徽三四分而彈也。

大(卽大字) 大指也。

人(食) 食指也。

中(卽中字) 中指也。

夕(名) 無名指也。

奐(換) 換指而彈也。 徻(微) 弓(引) 加(卽加字)

畎(緊) 广(應) 畠(慢) 欠(次) 山(徽) 工(至)

旨(指) 玄(絃) 叟(略) 更(硬)

(三)按琴法

凡操琴。先將琴置桌上。緊靠桌邊。琴軫離桌四指。將鷹二箇。用水浸濕。一墊琴軫邊。一墊雁足下。庶鳴絃不至推動。琴軫不至礙桌。亦易用手推放。推放之法。必用右手手掌朝天。絃慢。用大食指撚出絃。緊用大食指退回。均須輕軫推放。不可造次。至坐席。必以心對四五徽之間。端坐椅上。桌宜低。椅宜高。將桌脚放於二足之中。使上下徽易於相顧。

(四)上新舊絃法

凡上新絃。大端都要格外加緊。若過一夜。其絃自慢。和平有聲。音韻清脆。若初上不緊。次早定然不響。大抵新絃要上兩三次方定。半舊之絃。卽對木徽上之。舊絃又不宜太緊。太緊絃絕。若數琴絃數目。先從向外大絃數起。一絃至七絃也。

(五)上琴絃法

初上五絃。將左手禁指。用巾裹之。纏絃於指上。緊靠琴底。用力下墜。右手將絃助送過琴焦尾。量其琴之強弱空試。凡上六七

絃。皆如是拴墜。　次上六絃。將六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住五絃的十二徽。應箇翁字。　三上七絃。將七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住五絃的十徽。應箇翁字。　此三根絃。俱拴在靠裏邊鴈足上。　四上一絃。將六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一絃的七徽。應箇翁字。　五上二絃。將七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二絃的七徽。應箇翁字。　六上三絃。將六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三絃的九徽。應箇翁字。　七上四絃。將七絃用右手大指。托箇仙字。將右手中指。按定四絃的九徽。應箇翁字。　此四根絃。俱拴在靠外鴈足上。上絃時。將琴豎在杌上。靠前站立。依前次序上之。

（六）和琴絃法

假如定了絃。先將右手空挑七絃。作箇仙字。用左手名指。按著五絃的十徽。右手勾五絃。應箇翁字。乃是小間勾。又將右手空挑七絃。作箇仙字。用左手大指。按著四絃的九徽。右手勾四絃。應箇翁字。乃是大間勾。餘絃類推。和絃總以七四爲主。

（七）挂琴法

鼓琴既畢。將琴入囊挂起。若無囊。用大巾蓋亦可遮塵避濕。挂時宜選擇靜室。或層樓。以定製鉤頭鐵釘一根。長二寸。頭灣六分。釘於柱。纏以布。不傷鳳沼。將琴挂起。久久韻清。不可釘於牆上。恐有濕氣。年深音濁。至古琴木性乾枯。尤宜珍重收挂。

（八）習琴歌訣

聲完綽注須從遠。（完者、圓活而不欠缺也、從下而上謂之綽、從上而下謂之注、發無定地謂之遠、遠注綽自然圓活、）音歇飛吟始用之。（歇者、將盡未盡之名、碎音隨指而下曰飛、動搖不離其位曰吟、久則純熟、）　彈欲斷絃方得妙。（斷絃者、極言其挨絃急去、期以脆滑、）　按令入木乃稱奇。（入木者、極言其重、著力取其清麗、）　輕重疾徐蒙接應。（前音重後音輕、前音疾後音徐、是也、蒙者、上接下之稱、不相蒙、則無節奏矣、）　撞猱行走怪支離。（承指急上謂之撞、承指往下謂之猱、行者從容、走者急、過度妄取曰怪、）　人能會得其中意。　指法雖深可盡知。

二　彈瑟論

夫堂上之樂。首重琴瑟。有琴傳而瑟不傳者。非瑟不傳也。無習其器者也。考瑟制。大瑟二十五絃。小瑟十五絃。用柱定高下之聲。大琴配大瑟。中琴配小瑟。太常作樂。皆以管色合字。定琴瑟之一絃。則琴瑟本同調也。二十五絃者。以前五絃定合四上尺工。爲徵羽宮商角。卽琴之中呂均。次五絃如之。故隔四雙彈。卽兩合字。成仙翁音。後十五絃亦如之。蓋二十五絃。實止五音也。有謂和十二律者。非律用一均。無取乎其餘也。有謂中絃不用者。非君絃不用。無以成調也。莊子云。鼓之二十五絃皆應。未聞闕一而不用也。或用雙彈。或用單彈。單彈用右手。雙彈左右手並用。琴須轉絃換調。瑟則移柱換調。悉依琴律。晉楊泉云。琴欲高張。瑟欲下調。良以瑟聲高則奪琴聲也。故取其幽。至於所彈之曲。琴如是。瑟亦如是。同聲相應。而能事畢矣。

三　琵琶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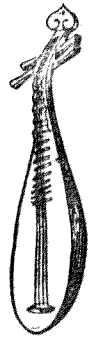

六	尺	上	合
五	工	尺	四
乙	凡	工	乙
乙	凡	工	乙
仕	合	凡	上

（空）（絃）（相）（上）（品）

尺	四	合	尺
工	乙	四	工
工	乙	四	工
凡	上	乙	凡
六	尺	上	六
五	工	尺	五
亿	凡	工	
仕	六	凡	
伬	五	六	
仜	亿		
凡	仕		
六	伬		

四　三絃指法

三絃正宮調指法（提琴同）

空絃六上按指五乙仕尺尺工凡

五　笙用指法

第一管　無
第二管　凡　用右手大指按
第三管　四工　用右手食指在反面按
第四管　尺　同上
第五管　乙　用右手大指
第六管　乙凡　同上
第七管　四　用左手大指按
第八管　尺　同上
第九管　無
第十管　工　同上
第十一管　四尺　用左手食指按
第十二管　合上　同上
第十三管　仕凡　用左手中指按
第十四管　上　用右手中指按
第十五管　合　同上
第十六管　無
第十七管　無

六　笛用指法

小工調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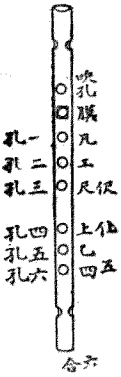

笛之調有七。曰小工調。曰凡字調。曰六字調。曰正工調。曰乙字調。曰尺字

調。曰上字調。此七調之分別。以小工調爲準。

（一）小工調　今人按第一孔作凡。第二孔作工。第三孔作尺。第四孔作上。第五孔作乙。第六孔作四。將六個孔全按閉爲合。全按而重吹爲六。又將尺字吹高爲伏。上字吹高爲仕。四字吹高爲五。小工調之運指既熟。其他諸調之吹法。卽可依此類推。

（二）凡字調　以小工調之凡字作工字也。凡作工。工作尺。尺作上。上作乙。乙作四。四作合。合作凡。是也。

（三）六字調　以小工調之六字作工字也。六作工。凡作尺。工作上。尺作乙。上作四。乙作合。四作凡。是也。

（四）正工調　以小工調之五字作工字也。五作工。六作尺。凡作上。工作乙。尺作四。上作合。乙作凡。是也。

（五）乙字調　以小工調之乙字作工字也。乙作工。五作尺。六作工。凡作乙。工作四。尺作合。上作凡。是也。

（六）尺字調　以小工調之尺字作工字也。尺作工。上作尺。乙作上。四作乙。合作四。凡作合。工作凡。是也。

（七）上字調　以小工調之上字作工字也。上作工。乙作尺。四作上。合作一。凡作四。工作合。尺作凡。是也。

七　簫用指法

小工調指法

背孔（凡）正面開指　（工）（尺）（上）（仕）（乙）（四）（五）（閉）（指）（合）六

簫亦有七調。而以小工調爲準繩。其他各調之變換。可參觀笛用指法。

八　胡琴指法

（一）慢四皮

（二）慢二簧

胡琴分裏絃外絃。分配工尺。靠拇指之絃爲裏絃。卽（一）圖中乙上尺之絃。靠食指者爲外絃。卽（一）圖中凡六五仜之絃是也。又套於外絃裏絃上之帽簽。俗謂之千金。凡

用千金以上之字音者將千金以下所按之指全行放空即得其音。

九　念工尺法

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七音即上尺工六五乙凡七字。譬爲歌曲喻疾人口聽之易入耳也。每字之音均有陰陽清濁之分因其音之連貫各別故於念之之際各有所宜之音皆出於天籟之自然者反是則不能順口而凝雜相協矣。如一上字念尙（去聲濁陽）或念相（下平聲清陰）或念賞（上聲濁陽）如一尺字念且（上聲濁陽）或念淒（上平聲清陰）或念淒之去聲（濁陽）如一工字念公（上平聲清陰）或念共（去聲濁陽）或念拱（去聲清陰）如一六字念留（下平聲濁陽）如一合字念侯（下平聲濁陽）或念缺（去聲濁陽）如五字念鳥（上平聲清陰）如四字念絲字（上平聲清陰）或念是（上聲濁陽）如一乙字念異（去聲濁陽）或念飯（上平聲清陰）如一凡字念帆（下平聲濁陽）或念飯（去聲濁陽）其各音之三五字連者必間以陰陽清濁之聲念之始得順口相協適耳可聽。歌曲者須念熟工尺緩急合節（古樂譜云未以節之即今之板眼是也）自得抑揚悠然之趣勝於指上用工有事半功倍之益此其祕捷之訣也。

十　絲竹工尺譜

以下曲調所記之符號係取最通行者（一）流水板以×爲擊節之符號（二）一眼板以。爲眼（三）三眼板因有首眼中眼末眼之分。譜中以×爲板。爲中眼、爲首末兩眼凡在句首板號之下者爲首眼句末板號之上者爲末眼在首末兩眼之間者爲中眼此外尙有一L△三種符號常介乎二音符之間者曰歇板或歇眼。

（一）老六板（流水板）轉錄周石臺君國聲集至花花六板止

工工四尺上　合四上　四上上工尺　工工四尺上　合四上　工尺上四合

（◉）六六工工六六尺　工尺上上四上尺　工尺尺工六六五乙尺乙五六　六尺六工工尺　尺工六　六五六工尺尺六六尺工尺上　四上合四上工尺　尺六六尺工尺上工工四尺上　合四上　工尺上四合

（◉爲複奏之符號下同）

（二）歡樂歌（流水板）

工六上四六五仕六　仕仕五仕六工五六　六仕五　五六工　尺尺工　尺尺工尺上－仕五仕五仕仗仕五仕仁仗仕五－六工六工五六五六工尺上　合四上　仕五仕五仕仗仕五仕仁仗仕五－六工六工五六五六工尺上　合四上－仕仗仕仗仁仕　仕五六　六仕五　五六工　六仕五　五六工　工尺上尺工工－工尺上尺－

◉ 仕伏五 - 仕伏仕尺五 - 仕仕五六工工 - 六工工五
六工五六工尺上上 - 尺工工 - 尺上尺工尺上 -

（三）快六板（流水板）

工六四尺上　四尺上 - 上 - 工尺
四尺上 - 上 - 四合　六六工工六六尺　工六 - 上四上尺
工六尺工六合六五仕　伏仕五仕六五合　六仕五六工六
尺工六合 - 仕五仕六 - 仕五仕六五仕 - 仕 - 仕 - 仕伏　仕
伏仕伏仕伏仕　五伏仕五六合六工尺　五六工尺仕 - 仕 -
仕 - 仕伏　仕伏仕伏仕伏仕伏

（四）梅花三弄（俗名三六八）（流水板）

五伏仕上仕伏伏五伏伏仕伏五六工尺六　工六尺工六
五仕五仕六工尺　六五六工尺工六　六工六上四尺上乙四
么篇　上四上四上尺工六工尺　上四上四上尺工
五六工尺六　工工五六工六工尺上四尺上乙四

◉合頭　上四六工尺上尺工尺六工尺六五上　六上六
尺工五六　工六尺工六五六 - 仕五仕五六工　五仕五六工
尺上　上四六工尺　乙伏乙四合工合四仕伏仕伏仕五六五

仕乙五

其一　乙伏乙伏五乙五六工尺工六五　乙伏乙伏五乙
五六工尺工六五　乙伏乙伏五乙五六工五六工尺六工　工
五六六工尺上上四尺上乙四（合頭複奏一遍）

其二　仕五六工五　仕五六工五　仕五六工五伏仕五
六工五　乙伏乙乙五乙五六工尺工六五　乙伏乙乙五乙五
六工尺工六五　六五上六上六尺工　六五上六上六尺工
工五六五工尺六工　工五六工六工尺上上四尺上乙四（合
頭複奏一遍）

其三　仕五仕伏仕　五六工五六　仕五仕伏仕　五六
工五六　六凡凡六六凡凡六六工尺　六五六工尺工六
六工六上四尺上乙四（合頭複奏一遍）

其四　乙伏乙五六乙五六工五六工尺六工　乙伏
乙五六乙五乙五六工五六工尺六工　工五六工六工尺上上
四尺上乙四（合頭複奏一遍）

尾聲（慢板）　五仕六凡工　六上 - 尺工　五仕六凡工
六上 - 尺工　上上 - 尺工　五六凡工

（五）雲慶（流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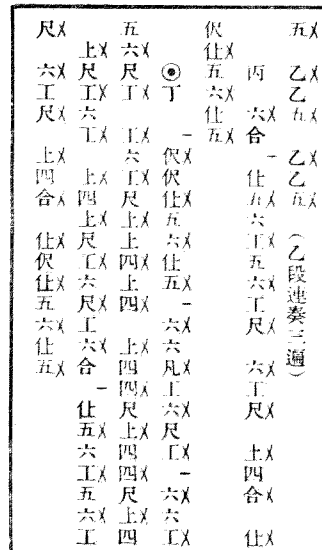
甲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工 一 尺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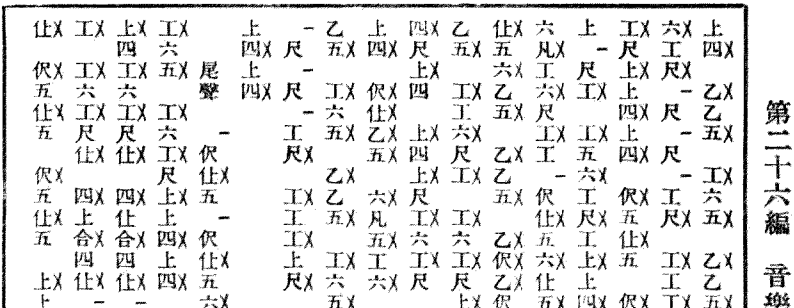
上四　乙乙五　工六五　乙乙五　丁六五　乙乙五　工五
六工尺－尺－尺－工尺　工工工上尺　六工工工上尺　工六
工尺上四上四上四　伏五仕五　伏五仕五　上－尺工　六
上－尺工　工五六工尺工上上四上四　伏仕五六仕五五－
六凡工六尺工工－伏仕五六仕五五－六凡工六尺工工－伏
仕五六乙五　乙乙五　乙伏乙伏乙五六乙五五－五－五－
乙五　工工六尺工　工六工尺工上上四上四　上四四尺上四
四尺上四　上四上尺工六工尺　上四上尺工六工尺上上四
上四　伏仕乙五　六凡五工六　乙乙五　六凡五工六　乙
乙五　工工六五　乙乙五　工六五　乙乙五　工五六工尺－
－尺－尺－工尺　工工工上尺　六工工上尺　工六工尺上
上四上四　尾聲　－伏仕五－伏仕五六仕五　工工六尺工五六尺
工六五　工六工尺上上四上　上四四尺上四四尺上四
上四工六工尺仕　四仕合四仕－仕－仕－伏仕－工工六尺
工　工六工尺仕　四上合四仕－尺工六工尺仕　四上合四
仕　伏五仕五　伏五仕五　上上－尺工

（七）柳青娘（一眼板）

四上尺上尺△六凡工尺六工上尺△仕伏仕乙五六△六
仕五六五凡△六五六凡工尺　凡凡六　凡六五六凡工尺六工
上尺△（返始）

（八）小拜門（一眼板）

工六五仕五六工－六五六工尺工－六仕五六工尺上△
四上合四上△尺工尺上尺工△六五工六五仕仕－六五六五
（返始）

又

仕五六工　六五仕　五六五△仕伏仕五六工六六仕五
六上尺工△工六六工－六五六△五五六工工　尺上四上△
（返始）

（九）花六板（一眼板）

工尺工六四上尺六工尺上尺上四　合工合四上四上尺
工六工尺上尺六工尺　尺六工尺工六四上尺六工尺上尺
上四　合工合四上四上尺　工六工尺上尺上四合△◉　六
仕五六工尺仁　六仕五六工六尺△工五六工尺上上四合四

上尺△工×六尺工尺六工。尺工六×△工×仕五。六仕×△伏五×仕伏。伏仕×伏仕。五六×△工×六五×仕。伏五仕。五六×△工×六五×仕。伏五仕。五六×△工×六尺×△工尺工六。五六×工尺。工×五六×工尺上×上。四上四合×合四上尺×五六×工尺。工×五六×工尺上×上。四上四合×合四上尺×五六×工尺。工×六四×上尺工六。尺工六×△工尺工六。尺上四合×合工合四上四上尺工×六工尺上×尺上四合×△

（十）花三六（一眼板）

五×伏×仕上。六五伏×仕五×仕伏。伏五×伏仕上。六五伏×仕五×仕伏。伏五×伏仕五六×工六尺工六。上六尺工六×工六尺。上尺工六×工六尺。上尺工六×工六尺。上

六合六五上上四　六五上上工尺六工　工六尺工六五仕六
五六工尺工六五　工六五六工六五六五工六　工六五
仕五六工六上尺工六尺工上六五六五仕六尺工六五　（合頭複奏一遍）

其三　仕五仕伏六仜尺仕伏仜六伏仜仕六　五仕五六
工六尺工六工五六　仕五仜伏六仜伏仕伏仜六伏仜仕六
五仕五六工六尺工六工五六　六仕五六凡六凡六仕五六凡
六凡　六五仕五六工六尺工上工尺　尺工六五仕伏五六工
六尺上尺工六工六　六工六五尺工上六五六五仕工尺上六五六

（合頭複奏一遍）

其四　乙伏乙伏乙五六工六工六乙五六乙五六
工尺工六仕五仕六五六工尺工六五六工六五六　乙
伏乙伏乙五六工六乙五六　工尺工六仕五仕
六五六工尺工六五工六五六五六工六五六工六五
仕五六工六上尺工六尺工上六五六五仕六尺工六五六　（合頭複奏一遍）　除末尾六工五三字

尾聲（慢板）　五五六凡六工　工尺六上上工尺六工

五仕五六五凡六工　工尺六上上工尺六工　仕上仕上仕尺
工　仕上仕上仕尺工六五仕六尺凡六工

（十一）四合如意（一眼板）

五伏五伏五伏五仕仕仕仕仕　一　五伏五伏五伏五仕仕
仕仕　一　五伏五伏五伏五仕仕仕仕仕　一　伏伏五六五仕伏伏伏
五仕伏五仕五六工六尺工六上六尺工六　尺上尺工六工六
五仕伏五仕五六工五六工尺上工尺　六五六工六五工六上
尺工　六工六上四伏仕伏仕乙四　六工上四上四上尺工六
五仕五六工六尺上工尺工　尺工六工六尺工六合六五上上
六合六五上尺工尺工六　工六尺六工尺六工合四合　一
五伏仕五仕五仕五六工五仕五六工六工尺上上
上四　上上尺工五六工尺上工尺工　乙伏乙伏乙四合工合
工合四仕仕伏伏仕伏仕伏伏仕六五伏仕伏仕乙五

小拜門（快板）　五六五工尺上　五六五五五　一　工六五
仕五六工　一　六五六工尺工　六仕五仕五六工六工尺上上
四上合合四上上　一　仕　一　仕　一　伏仕　仕四四伏仕四四伏
仕四　上上尺工五六凡六工

玉蛾郎（慢板）　工×六工。六工尺上×上尺工。五六工尺×上工尺。　上×上尺六。五六工尺×上工尺。　上×尺上四合。工合四四×伬仕。伬仕四合×工合。四合　一　仕五。仕六五六×工六。工六五仕×仕伬。伬五×仕五。仕五六凡×六凡六工。　尺工六×五六工尺。上尺工×六工。六工尺上×上上　一　仕伬。伬乙×伬乙。伬乙四合×工合。工合四上×四上。上　一　上尺。工×六工。六工尺上×上尺工。五六工尺×上工尺。　上×上尺六。五六工尺×上工尺。　六×凡六。工六尺×上工尺。　上×尺上四合。合四×尺上。尺上四合×工合。四　六×凡六。工六尺×上工尺。　六×凡六。工六尺×上工尺。　六×五六。工六尺×尺工六。　六×工尺六。上四×尺仕。伬仕乙四×　△　乙×五乙。伬五×乙五。乙五六　工×六工。尺工六五×六工五。六　乙×五乙。伬五×乙五。乙五六　工×六工。尺工六五×六工五。六　乙×五乙。伬五×乙五。乙五六工×尺工六五。仕六×仕五六工。五六工尺×上工尺。　一　工尺。上尺　一　工尺。上尺　一　尺工。六工尺×　△　上工×六工。六工尺工×六工尺上。尺工六尺×上工尺。　六×六工。六工尺工×六工尺上。尺工六尺×上工尺。　工×六尺。工六　工×六工。六工×尺上。尺上合四×尺上。尺上乙四×　五。六工尺上×四　上。尺工六尺×上工尺。上尺　一　六工。尺工六×工合。四合　一　五伬仕。五×仕五。仕五六工×尺工六五。仕六×仕五六工。六工尺上×上上。四　上×上尺工。五六工尺×上工尺。　乙×伬乙。伬乙四合×工合。工合四仕×仕伬。伬仕×伬仕。伬仕六五×伬仕。伬仕乙五×　伬。伬仕×伬仕。伬仕五六×六　仕。伬五×六五。五　一　五仕。伬伬仕×伬仕。伬仕五六×六五仕。伬五×六五。五　一　五六。六五凡×凡工。　尺工六×五六。五六尺工×尺工。工　一　尺工。工　一　尺六。六五凡×凡工。　尺工六×五六。五六尺工×尺工。工　一　仕伬。伬仕×伬仕。伬仕五六×六五仕。伬五×　六五乙。乙五×乙五。乙五

一乙五。乙五一乙五。乙五一六五乙。乙五乙五。乙五六工尺工。
尺工六五六。工尺六工△工六尺工六。工六工。六工尺上尺上。
合四尺上。尺上乙四△上上四。四合四四上尺。尺上上四。四
合四四上尺。尺上上四。合四一四上。尺工六尺工六。工六工。
六工尺上上尺四。合四一四上尺。尺工六尺工六。工六工。六工
尺上尺上。合四尺上。尺上乙四△乙五乙。伏五乙五。乙五六乙
五乙。伏五乙五。乙五六六合六五上。上六上六。尺六工△六合
六五上。上六上六。尺六工

快板　工五六工尺六六尺六工上四上四伏五仕五
伏五仕五上上尺工工五六工尺六六尺六工上四
上四一伏仕五六仕五五一伏仕五六仕五五一六凡工六五六
尺工工一六凡工六五六尺工工一伏仕五六仕五乙五五一五
一五一乙五一工工六尺工工六工六工尺上上四上四上
四四尺上四四尺上四上尺工六工六工尺上四上尺工六
工六工尺上上四上四

貳賽　工六工六工尺上尺工六尺（每人獨奏）工六工
六工尺上上四上四乙乙五工六五乙乙五工六五

乙乙五工五六工六尺尺一尺一尺一工尺工工工上尺
六工工上尺工六工六工尺上上四上四伏五仕五伏五
仕五上上一尺工

急板　工五六工尺六六尺六工上四上四上四四尺
上四四尺上四上尺工六工六工尺上四上尺工六工六工
尺上上四上四

叁賽　六凡工（每人獨奏）六凡工五六工尺六六尺六
工上四上四乙乙五工六五乙乙五工六五乙乙五
工五六工尺一尺一尺一工尺工工工上尺六工工上尺
工六工尺上上四上四伏五仕五伏五仕五上上一尺
工六工

（十二）花花六板（三眼板）

工└工。尺上、六四└尺。六工、六上└仜伏。仕五、伏六五工、尺
合。工合、伏仕五、伏仕。五伏、仕工六五、六五仕六。五仕伏五、六工
尺仕伏、工。乙五、六工六尺上、尺工六尺。四上、尺工└工。尺上、
六四└尺。六工、六上└仜伏。仕五、伏六五工、尺合。工合、伏仕五、
伏仕。五伏、仕工六五、六五仕六。五仕伏五、六工伏仕伏、工。六五、

工合×

㊂ 工、五六。五仕伬五、六工尺六×工六、仕五。伬仕、五六工×
尺、六工。尺工、六五×六五、仕六。五仕伬五、六工六尺× 上、尺工六尺。
四上、尺工×尺工、六尺。工尺上四、上尺工上×└仕。仜伬、仕五×└五。六
凡、工尺× 上、尺工六尺。四上、尺工×五六、工尺。上尺、工 尺×四六、凡
工。合尺、合六×凡工、六五仕六。凡工、六五仕六×工六、仕五。仕工、尺
仕×仜伬、仜仕。仜伬、仜五×仕五、仕伬。六仜、伬仕×└仜伬。仕乙、五六×
工、五六。五仕伬五、六工尺 六×工六、五仕。仜伬、仕五×└五。六凡、工
尺× 上、尺工六尺。四六、工尺×工六、凡工。六尺、工六×凡工、六五仕六。
凡工、六五仕 六×工六、五仕。仜伬、仕五×└五。六凡、工尺× 上、尺工
六尺。四六、工尺×上尺、工六。 工、六五×六凡、工尺。工上、尺 工×尺工、
六尺。工尺上四、上尺工上×└仕。仜伬、仕五×└伬仕。伬乙、五六×五乙、
伬五。六工、伬仕×五仕、伬工。乙五、六工六尺× 上、工尺。四六、工尺×上
尺、工六。 工、六五×六凡、工尺。工上、尺 工×尺工、六尺。工尺上四、上
尺工上× 四、上尺工上。工尺、六工×└工。尺上、六四×└尺。六工、六上×
└工伬。仕五、伬六×五工、尺合。工合、伬仕× 五、伬仕。五伬、仕工×六五、
六五仕六。五仕伬五、六工尺仕× 伬、工。六五、工合×

西樂

一 樂典綱要

(一)樂譜

西樂之記譜法可謂最完全進步者也。茲述其大要如左。

(1)音符 樂譜爲音樂之便於觀覽起見。故用種種之符號。因樂音有長短。故特設表示此長短區別之符號。謂之音符。音符有普通音符與附點音符兩種。其式如下。

(甲)普通音符

全音符
二分音符又稱半音符
四分音符
八分音符
十六分音符
三十二分音符

各音符所表示音之長短。常以拍數計之。其比準卽以全音符爲一。半音符則爲二分之一。四分音符則爲四分之一。餘類推。而通例以四分音符一個。定爲一拍之標準。

(乙)附點音符

附點二分音符

附點四分音符

附點八分音符

附點十六分音符

附點音符之長。係照普通音符加二分之一。例如附點四分音符。卽與四分音符加八分音符之長相等。

（丙）複附點音符

複附點二分音符

複附點四分音符

複附點八分音符

複附點音符之長。係照普通音符加四分之三。例如複附點四分音符。卽與四分音符加八分音符一個及十六分音符一個者相等。

（2）休止符　樂曲進行中。所以表示聲音停止歷時長短之符號。謂之休止符。通例有左之六種。

全休止符

二分休止符

四分休止符

八分休止符

十六分休止符

三十二分休止符

休止符之長短。與各同名普通音符之長短相同。例如四分休止符。卽與四分音符同長。

（3）譜表　音之長短。以音符表之。而音之高低。則以譜表表之。

譜表由五條平行線畫成。其線及間。均從下向上數。名曰第一線、第二線、第一間、第二間等。凡一線及一間。謂之一度。

譜表之五線六間。可記十一個高低不同之音。倘欲表示更高或更低之音。則可於譜表上下臨出添加短線。名曰加線。又各線各間上的音。用A B C D E F G七字母各給以一個名稱。以示區別。叫做音名。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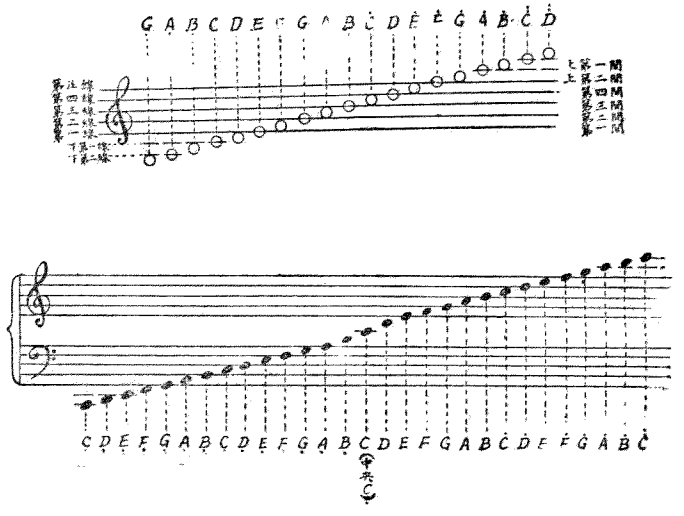

疊用二個譜表用縱綫及長鈎連結之稱爲大譜表或連合譜表。

(4)音部記號　樂音之數雖極多。而爲其模元者。則爲高低相異之七種音。其他諸音皆由此七種基音反覆重用者也。七種之基音反覆重用而生之諸音。其音名多從同。因恐其相混。故以從中央之C起向上計至B之七音爲本。其自此以上之同音。則從第八音起。每音名之上各加一小點。謂之高音。自此以下之同音。則從第八音起。每音名之下各加一小點。謂之低音。音部記號有兩種。卽一爲高音部記號𝄞。附記於高音部譜表之左端。一爲低音部記號𝄢。附記於低音部譜表之左端。

(5)拍子　在樂曲進行中必依一定之形式。以表循環的節奏。此形式謂之拍子。

樂曲分爲相等之數個部分。此一小部分。謂之小節。此小節卽區別樂曲中之各聲音。執爲強聲部。執弱音部。通例小節最初之音符。屬於強聲部。最終之聲符。屬於弱聲部。

拍子記號常記於音部記號之後以示之。其記號通用阿拉伯數字。例如2—4是也。在綫之下者。則示用何種音符作一拍在綫之上者。則示一小節間共有幾拍。

拍子大別爲平等拍子不平等拍子兩種。平等拍子如二拍子及四拍子是也。二拍子又有二分之二拍子及四分之二拍子兩種。四拍子又有四分之四拍子及八分之四拍子兩種。不平等拍子如三拍子及六拍子是也。三拍子又有二分之三拍子、四分之三拍子、八分之三拍子三種。六拍子又有四分之六拍子及八

分之六拍子兩種。

(二)音階

(1)全音半音　有鍵樂器之鍵板。有白鍵與黑鍵。白鍵互相密接。黑鍵則每集合二個或三個。交互而列於白鍵之中間。白鍵之名稱。即從接於二個集合黑鍵之左方起。爲C音。順次上下而定他之音名。其次序與前述音名同。

鄰接二個白鍵間之音之距離。其由C至D音或由G音至A音。謂之全音。由E音至F音或由B音至C音。謂之半音。全音距離大。半音距離小。

黑鍵則從其兩側白鍵之名稱。而附記變或變之文字以定之。例如位於C與D間之黑鍵。屬於C音之時。則名變C。屬於D音之時。則名變D。是也。

變變之音記在譜表上。則附加記號於其音符之左方以示之。名之爲臨時記號。通用之臨時記號。有左之三種。

變記號　用於某音之應高半音者。其形爲♯。

變記號　用於某音之應低半音者。其形爲♭。

本位記號　遇變或變生半音之高低後。復回原來之位置者。則用♮之記號表之。

(2)音階　由低而高。或由高而低。依一定之形式。順次排列樂音之階段。名曰音階。

音階大別爲全音階及半音階兩種。全音階、更別之爲長音階及短音階兩種。

(A)全音階　全音階者、謂由五個之全音與二個之半音組織之一列音也。

全音階、可任從何音起構成之。而爲其音階根元之第一音。則謂之主調音。

各音階之名稱。皆以其主調音之音名定之。例如主調音爲F音時。則謂之F調音階。

全音階中的各音。通常以1 2 3 4 5 6 7 i等八個唱音以表示之。謂之階名。

(B)長音階　由主調音向上方數之。其第三音第四音之間。及第七音第八音之間。有半音之全音階者。名曰長音階。

就自然音一列中(即白鍵)求長音階。則祇有C調音階一種。故名之爲自然長音階。

長音階如僅有C調音階一種。則不足於用。乃以此自然長音階爲模範。更作出數種之長音階。其作成之長音階。有嬰種及變種兩種。

(I)嬰種長音階　先以自然長音階C調之上方第五度音作主調音。而作出G調長音階。次由G調用同樣方法而得D調。更由D調而得A、E、B、F♯、C♯等調。皆屬於嬰種長音階者。因此種長音階均須用嬰記號以求適合長音階之規則也。

(II)變種長音階　先以自然長音階C調之下方第五度音作調音。而作成F調長音階。次由F調用同樣方法而得B調。更由B調而得E、A、D、G、C等調。皆屬於變種長音階。因此種長音階因須用變記號以求適合長音階規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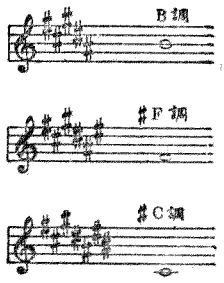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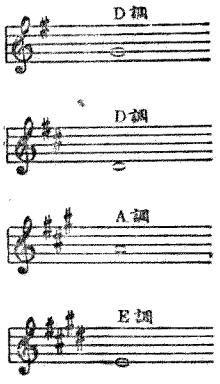

(C)短音階　由主調音向上方數之。而第二音第三音之間及第五音第六音之間。有半音之全音階者。謂之短音階。

就自然音一列中求短音階。則祇有A調音階一種。故名自然短音階。

短音階有三種。第一種之自然短音階。僅爲樂理上之研究。第二種之和聲的短音階。專用於和聲學上。而普通所稱之短音階。卽指第三種之旋律的短音階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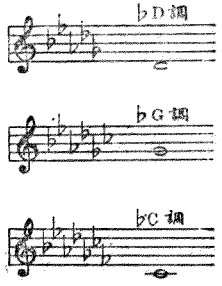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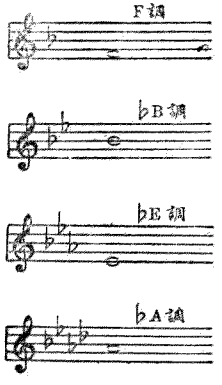

A調短音階與C調長音階有互相親密之關係者也故A調短音階稱爲C調長音階之關係短音階而C調長音階亦稱爲A調短音階之關係長音階凡短音階之主調音起於其關係長音階之第六音上長音階之主調音則起於其關係短音階之第三音上

各短音階之調號以與其關係長音階同一之調號表示之C調長音階之關係短音階則有A調短音階其他之長音階亦各有其關係短音階

(D)半音階　半音階者在全音階之各音間交雜以嬰或變等之臨時音不過爲全音階之變化與裝飾耳

半音有全音階的與半音階兩種一則生於異名之二音間如由E至F由F至G是也一則生於同名之二音間如由C至#C由E至bE是也

半音階由全音階的半音七個與半音階的半音五個而成

樂音之一列有嬰種變種兩種

以嬰音上行之半音階謂之嬰種半音階以變音下行之半音階謂之變種半音階

(三)音程

(1)音程　單一之聲音向某方面連續進行者謂之旋律而從旋律上之某音向他音進行其二音之距離名曰音程音程以度計算之

音程普通可分五種即完全音程長音程增音程短音程及減音程是也

(A)完全音程　有完全一度完全四度完全五度完全八度四種

(B)長音程　有長二度長三度長六度長七度四種

(C)增音程　常見的有增一度增二度增三度增四度增五度增六度六種

(D)短音程　有短二度短三度短六度短七度四種

(E)減音程　有減二度減三度減四度減五度減六度減七度減八度七種

(2)協和不協和　音程從其音之調與不調有協和音程與不協和音程兩種之區別

協和音程者謂二個音同時發出相互調和之音程也又分完全協和音程及不完全協和音程兩種完全協和音程如完全四度完全五度完全八度等謂兩音全相調和者也不完全協和音程如長三度短三度長六度短六度等謂兩音雖調和比較的見爲不完全耳

不協和音程者謂二個音同時發出不互相調和者也屬於此者如長二度短二度長七度短七度及各種增減音程皆是也

二　西洋樂器

近來西樂盛行於吾國如學校軍隊編練之音樂隊都採用西洋樂器其器分絃樂管樂打樂及鍵樂四類每類之中有可獨奏者有宜合奏者而以適於獨奏者爲多茲就通用之種類分別說明之

(一)絃樂器

絃樂器中有用弓絃樂器與不用弓絃樂器而以用弓絃樂器爲主要。

（1）用弓絃樂器　用弓絃樂器有凡華林、凡華拉、凡華倫賽羅、達蒲爾培斯四種其形狀構造大略相同惟其用法及音色則各有特異之處。

凡華林

（甲）凡華林　俗稱爲小提琴在四種用弓絃樂器中以凡華林爲主創在全部西洋樂器中亦以凡華林爲主腦。

凡華林之絃有四其調以第一絃爲E第二絃爲A第三絃爲D第四絃爲G即各絃之間有五音程之差。

凡華林之音色高則銳低則和大概爲陰性的優美清澈之趣然以數個合奏之時則亦有陽性的雄大之表情。

凡華林之奏法以弓毛摩擦其絃爲主有時或以指頭撥之惟熟於弓之運用者其發音之強弱可以純任自然。

凡華林之特徵即在發音發續如歌如構造雖極簡單而表情力最富無論細微之變化均足以表之故學之頗不易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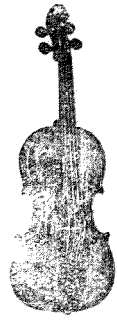

凡華拉

（乙）凡華拉　Viola　俗亦稱爲中提琴凡華拉之形狀與凡華林相似而稍大其用法與凡華林無異絃亦有四惟各絃比凡華林之五音程爲低即以凡華林之第二絃爲第一絃第三絃爲第二絃第四絃爲第三絃又以比凡華林第四絃之低一音之絃爲第四絃其調子則爲C G D A

凡華拉之音色雖近於沈鬱悲哀一方面而其高音則有優美之趣在合奏時則占用弓絃樂器中之中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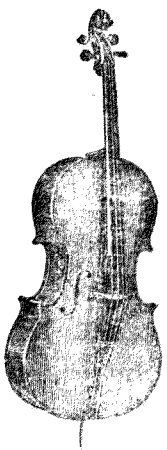

凡華倫賽羅

（丙）凡華倫賽羅　Violon celloo　凡華倫賽羅又單名賽羅俗亦稱大提琴其構造雖與凡華林凡華拉相似而其形較大奏琴時須挾於兩足之間立而彈之故其下端附以尖針爲植立於琴牀之用。

賽羅亦係四絃而其調比凡華拉更低一音其音色有幽鬱之趣又有威嚴之表情在獨奏樂器中亦占特殊之地位。

（丁）達蒲爾培斯　Double-bass or Contro-biss　又名廣脫拉培斯俗亦稱低音提琴其形狀比前三種爲大而長宜立而彈之其調更比賽羅爲低即第一絃爲G第二絃爲D第三絃爲A第四絃爲E各絃之間有四度之音程。

此樂器大概用以伴奏。鮮有用於獨奏者。且其形大而重。奏技之時。不能如凡華林凡華拉之運用自在。

以上四種之絃樂器。當合奏之時。以凡華林之第一第二兩部爲高音部。與中音部。以凡華拉爲次中音部。賽羅及達蒲爾培斯爲低音部。故其音域頗爲廣大。各有特色之音。足以變各種之變化。故得以此四種組織完全之絃樂合奏。卽所謂室內樂 Chamber-music 是也。又在管絃合奏樂中。亦居主要之地位。今示四種樂器之調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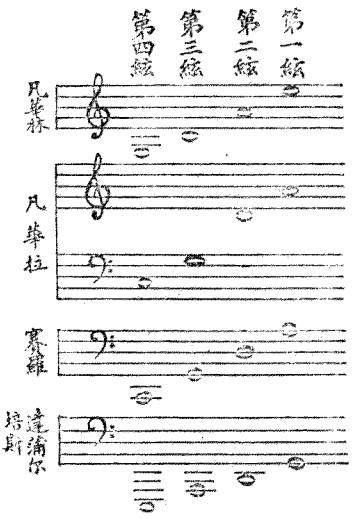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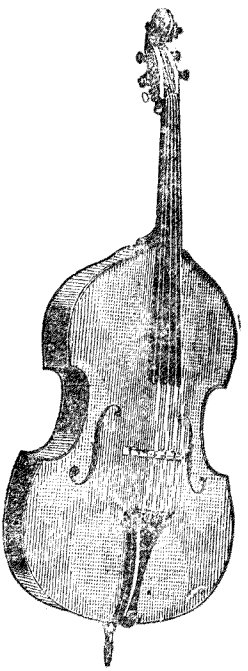

達蒲爾培斯

(2)不用弓絃樂器　除用弓絃樂器之外。有以手指或撥條撥絃者。現代西樂中有哈撒奇他、梅脫林等。

(甲)哈撒（四十六絃豎琴）Harp　哈撒爲一種之豎琴。多用於歌劇。有時管絃合奏樂中亦用之。有四十六絃。以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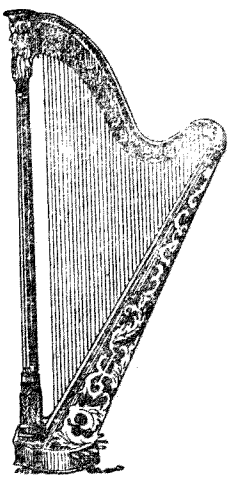

哈撒

彈之。近時改良製法。附以踏板數個。得以加減絃之張弛之度而變換其調子。

奇他

(乙)奇他(六絃提琴) Guitar 奇他之形狀。似凡華林。而有六絃。以手指彈之。其調子以第一絃爲E。第二絃爲B。第三絃爲G。第四絃爲D。第五絃爲A。第六絃爲C。奏法極易。西班牙、意大利諸國盛行之。但在管絃合奏樂中則不用之。

梅獨林

(丙)梅獨林(複線四絃提琴) Mandorin 梅獨林、爲意大利最盛行之樂器。琴背爲扁平之半球形。其絃有八。皆以每二絃調爲同音。結果同於四絃。以有彈力性之物如鼈甲等用以撥絃。

梅獨林之特色。在於發顫動之音。頗爲優美。頗似我國之月琴。而不卑野。調絃同於凡華林。以第一絃爲E。第二絃爲A。第三絃爲D。第四絃爲G。此種樂器。雖無用之於管絃合奏樂中。然以梅獨林與以下之梅獨拉、羅脫、麗哇拉四種樂器。可如凡華林等之組成一種絃樂合奏。卽以梅獨林配凡華林。以梅獨拉當凡華拉。以羅脫當賽羅。以麗哇拉當達蒲爾培斯可也。

(丁)梅獨拉(亦爲複線四絃提琴) 梅獨拉、與梅獨林相同。爲複線四絃。惟其調比梅獨林低一音。

(戊)羅脫(複線五絃提琴) 羅脫、用五複線。以第一絃爲E。第二絃爲A。第三絃爲D。第四絃爲G。第五絃爲C。其發壯重之音。同於賽羅。

(己)麗哇拉(叁絃四絃提琴) 麗哇拉、用四根叁線爲之。其音調以第一絃爲A。第二絃爲D。第三絃爲G。第四絃爲C。

(二)管樂器

管樂器有木製者、金屬製者兩種。

(1)木製管樂器 有笛與簫諸種。其音色概屬於柔和流暢。

(甲)橫笛 Flute 除通常之橫笛外。別有小橫笛 Piccolo Flute 一種。其形小而音高且銳。橫笛屬於高音部。其音域從C音至：B音高而清亮。而其中間有可愛之音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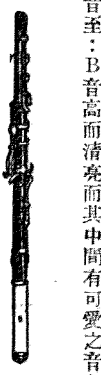

橫笛

(乙)竪笛 Oboe 竪笛、其口有舌。除通常之竪笛外。更有英吉利笛 English Horn 低音笛 Bassoon 雙低音笛 Contra-Oboe 三種。

竪笛屬於高音部。其音域從B·至·F音。其音色則甚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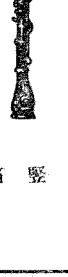

竪笛

英吉利笛可稱爲中音部之豎笛其音域每比通常豎笛之五音程爲低其音色似豎笛而帶憂鬱

低音笛其音域甚廣從低音部瓦於高音部恰似絃樂中之襄羅

雙低音笛又名 Fagotto 比低音笛更低一音程

(丙)簫 Clarinet 簫與有舌之豎笛相類除通常之簫外又有低音簫 Bass Clarinet 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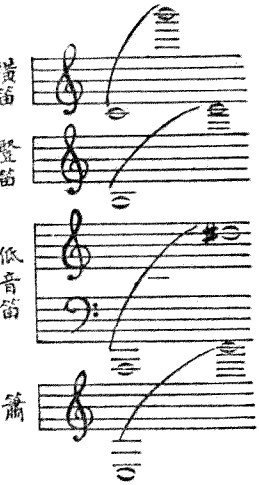

簫

簫之音調有A調、變B調、及變C調三種爲木製管樂器中之最富於表情者而其音域又廣

低音簫則比通常之簫低一音程

今示木製管樂器之音域如上譜

(2)金屬製管樂器　金屬製管樂器所謂喇叭之類是也其音色壯大雄渾而其種類則有脫姆配脫、康納脫、蠻瘋、脫落姆蠻瘋、及培斯施牌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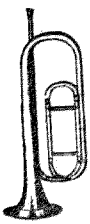

(甲)脫姆配脫 Trumpet　脫姆配脫爲金屬製管樂器中之最高音者而其音又極勇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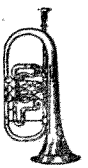

(乙)康納脫 Cornet 管絃合奏樂中常以康納脫代脫姆配脫之用其音色比之脫姆配脫爲低

(丙)蠻瘋 Horn　蠻瘋又名法蘭西蠻瘋 French Horn 爲金屬製管樂器中之最重要者其音優美而富於表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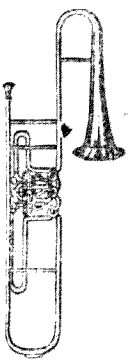

(丁)脫落姆蠻瘋 Trombone　脫落姆蠻瘋之音色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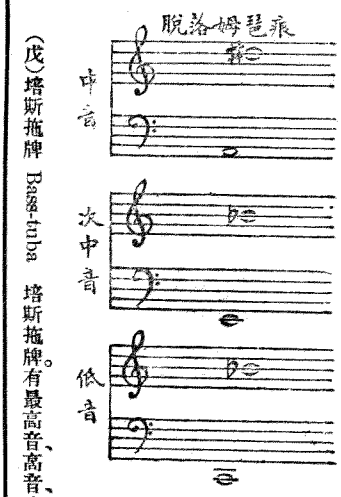

爲壯大。有中音、次中音、低音三種。又有雙低音一種。名（Contra-bass Trombone）比次中音之脫落姆碧痕更低一音。在喇叭中爲最低者。

（戊）培斯拖牌 Bass-tuba 培斯拖牌。有最高音、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六種。原由法國傳出。在陸軍樂中爲特有之一類。其六種中之低音一種。近時多用於管絃合奏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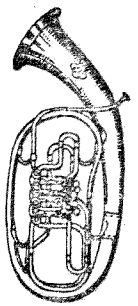

培斯拖牌

今示金屬製管樂器之音域如上。

（二）打樂器　打樂器爲最初之樂器。在管絃合奏樂。不過爲助奏之用者也。其種類有大鼓、小鼓、銅鈸（Cymbals）三角鐵（Triangle）響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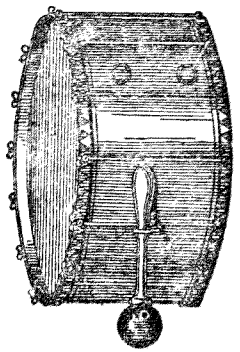

大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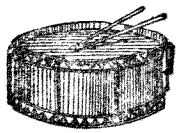

小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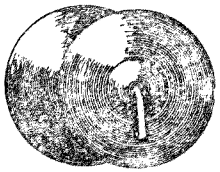

銅鈸

Castanets、鑼Gong、鈴Bell、諸種。無論何種拍子。均可用之。又可使樂音增其強大也。

三角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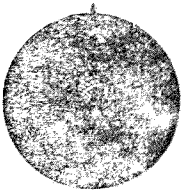

鑼

(四)有鍵樂器

有鍵樂器。普通有鋼琴與風琴兩種。鋼琴則用鋼絲。風琴則具風管。此種樂器。雖不能如管絃合奏樂之完全。然甚便於獨奏。故爲近時所盛行也。

(甲)鋼琴 Pinoforte 又名洋琴。以手指擊動鍵板。即傳動於內部與鍵板連絡之槌。其槌即擊動鋼絲之絃。而絃因震動而發音。其鍵板之數涉及七音程。又備各種半音。其下有踏板二枚。所以使其發音或強或弱之用也。

(乙)風琴 Organo 風琴。有多數之管。以配種種之音律。其管口之下。有以瓣爲界之風溜。以貯內下方之鞴送進之空氣。壓其前面之鍵板。因其瓣開而空氣從管口送入。而其管自鳴。至音之高低。則以管之長短而定。

又有種種之塞 Stop 備於管口之下部。以閉塞管口。遇必要時而使其塞開。則其同列之管齊鳴。塞之數甚多。各有特種之名稱也。

三　風琴彈奏法

(一)風琴之要件

風琴上之要件有五。一曰聲簧。在琴之內部。聲管之口。有長方形之銅舌曰簧。二曰鍵。排列於琴之上面。有黑鍵白鍵兩種。爲聲管啓閉之機。三曰風箱。內儲空氣。上通聲管。四曰踏板。爲風箱啓閉之機。以上四件。互相連絡。奏琴時脚踏踏板。則風箱啓而空氣流入。以手指按鍵。則聲管啓而空氣由聲簧吹過。顫動而發聲矣。五曰增音器。係一活動之小木板。附聯於琴之正面。適近奏者之右膝。若欲使琴聲宏大。則以右膝向外推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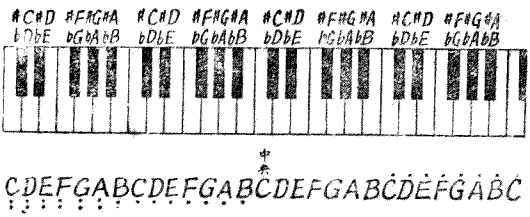

(二)白鍵及黑鍵之命名

上圖爲鍵盤式。琴之鍵數不等。大琴鍵數多。小琴鍵數少。凡白鍵七黑鍵五相連者。謂之一組。每組白鍵之音。自左而右。以次遞高。合C音者名C鍵。合D音者名D

鍵。餘類推。凡一黑鍵有二名。例如在C D間之一黑鍵。名曰C。亦名變D。因其音較C高半音。而較D低半音也。餘類推。凡低音部音名下附一黑點。最低音部則附二黑點。高音部音名上附一黑點。最高音部附二黑點。中音部上下不附黑點。

（三）白鍵及黑鍵之用法　凡奏基調（卽C調）之曲。但按白鍵。不用黑鍵。惟基調之中。有♯或♭之臨時記號者。不在此例。

凡奏其餘各調之曲。須照音階之定例。參用黑鍵。茲將C F G三調應用之鍵。分列於左。學者按音階之理而熟思之。則他調自易貫通。

C 調

1	2	3	4	5	6	7	·1·
C	D	E	F	G	A	B	C

F 調

1	2	3	4	5	6	7	·1·
F	G	A	♭B	C	D	E	F

G 調

1	2	3	4	5	6	7	·1·
G	A	B	C	D	E	♯F	G

（四）彈奏之規則

身體正對琴之中央。背直頭正。切勿欹側動搖。

坐位不宜過高過低。否則運指不靈。

按鍵須用指尖（指之第一節）。拇指用側面。他指用正面。爪須剪平。勿露指外。掌須提空。勿觸鍵上。腕與肘宜伸直而平。其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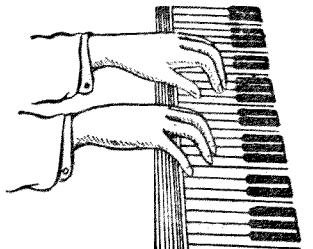

十指輪轉之時。左右移動。宜取自然。掌心向下。不可翻轉向上。

落指宜沈著勿猛。起指後仍須彎垂琴面。起落之間。兩手相應。勿遲勿急。運則音有間斷。急則前音與後音混雜。

兩足正置於踏板之上。藉脚踝之運動。左右交互起落。亦宜沈著勿猛。

欲使拍子整齊。祇宜口中唱數。或心中默計。切勿搖頭顫腦及以踏板之動數代之。

（五）風琴保護及修理法

風琴於不用時。須常閉鎖。戒人勿動踏板及增音器。

琴位須在陰涼乾燥之處。最忌灰沙堆積及飛蟲蜘蛛之類。潛伏內部。

奏琴時宜拭去手上之白粉。

風琴上必附有銅條或鐵條一根。條之一端如平鑿。用以起琴上之螺絲釘。彼端如挖耳。可以鈎取聲簧。名修琴器。

凡未經按鍵而先發聲者。其病在頂鍵柱或頂鍵柱下之彈簧。頂鍵柱是一小圓柱。上端適頂鍵之反面。下端插在木條之孔中。而以彈簧託焉。設此柱稍曲。或管中稍夾他物。或彈簧力弱。皆能使此柱起落不靈。修理之法。先卸去鍵盤。然後檢查管中是否潔淨。柱體是否圓直。苟其病不在此。則更旋起底板。而檢視其反面之彈簧。

凡鍵已按下而音仍未發。或發音而異常者。其病在聲簧。聲簧之邊。稍黏紙屑木屑等物。即能阻其顫動而不成聲浪。或雖成浪而音不流利。修理之法。先去琴背之板。次推動增音器而啓其連屬之門。即可見聲簧排列之處。然後用修琴器鈎出病簧而拂拭之。（聲簧之端必稍斜側不可弄平。）

凡重按踏板。推足增音器。而發音微弱者。病在風箱。修理之法。先去琴板。然後檢查風箱上有無蛀裂及霉爛處。倘所損尚小。可用棉紙及膠水補之。過大則須交琴店修理。

四　口琴吹奏法

（一）口琴之選擇

口琴的種類極多。普通有單音口琴、重音口琴、震音口琴與半音口琴四種。其中最爲人所樂用而可以正式演奏者。當推震音口琴。

此類口琴。出品極多。我人選購。當以德國製的「Tango」和「眞善美」兩種爲最佳。穴數可用二十一正穴又一個半穴的一種。取其長短適中。各音俱備。頗便於吹奏也。

（二）口琴之吹奏

口琴上的音階。因爲要便於用伴奏。及各音吹吸的統一起見。音穴排列頗有參差。實例如上圖。

由上圖所示可知各音均有一定的奏法。即。凡遇1 3 5必吹。2 4 6 7必吸。絕無例外者也。

初學吹奏口琴。當以音階入手。必求音階中各音的奏出。悉能從心所欲。絕無阻礙。始能練習單音奏法。及單音練習十分純熟。然後循序漸練。進習伴奏、和音、隔八、震音、撲音以及各種裝飾音的奏法。

（1）單音奏法

練習時必先注意口形。當上下唇搭着口琴。應將嘴角擠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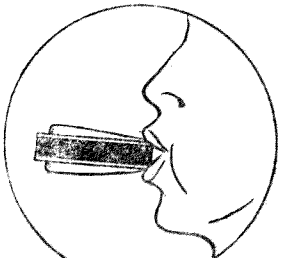

使脣邊與口琴間的空隙成一三角形狀(如上圖)其次則爲奏熟音階看譜練習以養成正確迅速的能力倘背譜亂吹一經習慣不易改正亦且難望深造初學者最宜注意

(2)伴奏奏法　口琴曲譜中音符下如記有∧記號者吹奏時須加伴奏(音符下記。號或無記號者表示不加)伴奏奏法須將口琴深含口內上下脣向內略捲如欲伴奏某音一面照常或吹或吸同時並用舌端向該音左方的三個同吹或同吸的音穴急速連續彈擊使發生較輕的音伴奏所奏的主音如伴奏3音則以舌彈擊1·5·3·三音伴奏6音則以舌彈擊4·2·7·三音餘均照此類推吹奏口琴能應用伴奏始覺悅耳但不可隨意使用學者應按譜練習否則容易流入浮滑而爲識者所不取

(3)和音奏法　有兩種奏法一是三度和音奏法一是五度和音奏法三度和音是隔離一音的兩音合奏如3·5相和5·7相和音是隔離三音的兩音合奏如2·6相和其奏法三度相音僅須將欲奏之二個和音同吹或同吸五度和音則因兩音同奏時中間尙有一音亦必發聲故應以舌尖塞住勿使混淆曲譜中用和音處均疊記兩個音符故極易辨別

(4)隔八奏法　練習一音與其低音同時奏出稱爲隔八奏法如3·3·同奏·2·2同奏等是吹奏時因兩音的距離較闊口形必須放大舌因塞音所佔之地位自亦須較廣矣此外尙有一種空氣隔八奏法其符號>~~·練習比較困難因除隔八奏以外同時尙須運用舌端奏出此兩音中間的幾個和音以爲伴奏如1·1同奏以3·5伴奏2·2同奏以4·6·7伴奏等是

(5)震音奏法　震音口琴原有的震量極爲微弱如需要強度的震音另有一種奏法的輔助吹奏一曲如見音符上記有Tremolo……的記號應即捲起舌尖向上顎的門齒背面輕巧彈擊使奏出的音受空氣震蕩而成爲震音

(6)撲音奏法　用震音奏法所奏出的震音頗爲平凡如欲使震量有減小增大的變化則須用撲音奏法奏撲音時應將口琴夾住於左手拇指與食指之間另以右手與左手相合使成一氣室並以兩腕爲支點一開一闔迅速撲動即能發生震音之效又因兩手開闔的距離可以左右震音的大小故應用此震音奏法爲廣其符號爲 Vibrato……或簡寫 Vib.

(7)裝飾音奏法　可分兩種

(甲)是顫音奏法(符號爲 tr~~~~~~)吹奏顫音須將欲吹之音連同其上位相隔的一音迅速反復吹奏如遇 tr~~~~ 當奏成 2 2 3 2 3 2 3

能於主音拍子中強奪其四分之一的時價。練習時務須求其正確。

(三)吹奏口琴其他常識

(1)姿勢　吹奏時手執口琴。看譜練習。無論欲奏何音。必須以手就口。不能以口就手。否則頭部動搖不定。姿勢頗不雅觀。並且妨礙看譜。初學必須注意。

(2)衛生　吹奏口琴。須有充實的氣息。發音始能圓滿。故肺量窄小之人。不宜練習口琴。倘勉強從事。必致妨害健康。即造就亦無希望。又練習吹奏。必須自備口琴。不可向人借用。以防傳染病菌。並須於每次奏後。洒盡琴內積留之汽水。再用清潔綢布。蘸酒精將琴口擦淨。然後珍藏匣內。能如是。則於衛生一端。既可以無須顧慮。而口琴亦能歷久不壞矣。

五　唱歌練習法

音樂可分聲樂、器樂二類。前者均由樂器奏出。而後者則爲唱歌。唱歌因有歌詞與樂音之相互輔助。在音樂上感人較器樂爲深切明顯。故文明人類均視爲陶冶情性最良之工具。茲舉學習唱歌之要點如下。

(一)音階練習

唱歌所用之樂曲。雖各各不同。但譜中所有之基礎樂音。則不外ㄉㄛ、ㄦㄞ、ㄇㄧ、ㄈㄚ、ㄙㄛ、ㄌㄚ、ㄊㄧ七個。學習唱歌者。應於每次練習之前。依各音之高低順次演唱幾遍。以求其正確合度。是爲音階練習。

(二)音程練習

凡百樂曲雖均由七個基礎音組合。但變化紛繁。自此音至彼音。其間相距若干全音與半音。相差甚多。初學者設非將各種音程預先熟習。唱音斷難正確自如。甚至高低倒置。貽笑大方。練習音程。宜用音程練習曲。凡自二度至八度音程。均須朝夕揣摩。以收得心應口之效。

(三)發聲練習

唱歌發音有男女高低之別。普通分爲高音、上中音(均女聲、)下中音、低音(均男聲)四部。因是差異。其所用之發聲法亦各不同。凡唱低音部應用胸聲。發聲時須竭力擴張其喉頭和氣管。以胸部爲共鳴器。使聲帶全體震動。如是所發之聲。有壯大渾厚之美。唱中音部應用喉聲。發聲時僅以喉頭與口腔爲共鳴器。而震動其聲帶。音質較胸聲爲細。而有充實華麗之美。唱高音部應用頭聲。所謂頭聲者。乃以喉頭內部之咽頭爲共鳴器。音質更較喉聲爲細。而有爽利清越之美。

(四)發音練習

人聲由聲帶之震動而發出。因口形之不同。而成種種相異之音。故唱歌欲求發音之正確。必須注意口形。普通練習發音。恆用ㄚ、ㄞ、ㄧ、ㄛ、ㄨ五個母音之口形。ㄚ之口形廣圓。上下齒間可容二齒。舌應平置於口腔之下部。ㄞ之口形扁平。上下齒間可容一拇指。舌之中部。應位於口腔之中段。ㄧ之口形狹平。上下齒間可容一小指。舌之前部。應位於口腔之上段。ㄛ之口形中圓。上下齒間可容一拇指而有餘。舌之後部。應位於口腔之中段。ㄨ之口形扁圓。兩脣向前突出。上下齒間可容一小指。舌之後部應位於口

腔之上段。初步練習時。當以此五個母音。依照簡單樂譜。分別練習。以後再混合各音一併練習。

（五）表情

唱歌除發音必求正確美滿外。尤以能聲容並茂充分表情爲貴。非是者不能感人。但表情並無一定方法。全在唱歌者能理解歌曲所含之情感。受其感應。發之於聲。現之於貌。必無不合。然欲理解歌曲。必先深自涵養情感。始克有濟。

（六）衞生

練習唱歌前。例須舉行呼吸。藉使肺部舒展。發音充實。但在過飢過飽時。天氣過熱過冷或乾燥時。均不宜呼吸。否則有害身體。至如患受感冒及兒童在變聲期中。尤應停止唱歌。以保護聲帶。此外對於身體姿勢。亦須保住端正。以防壓迫肺部。

六　國歌譜

中國國民黨黨歌（一）

C調　（陳懋筠作曲）　4/4

1 | 1 —·3 | 3 —·5 | 5 —·3 | 2 —·3 |
三 民 主 義，吾 黨 所 宗，以
i —·6 5 | 6 —·3 | 6 —·5#4 | 5 — 0 5 0 |
建 民 國，以 進 大 同。 吝
4 0 6 0 5 0 i 0 | 7 0 2 0 1 0 6 | 6 i 6 5 |
爾 多 士，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主
3 2 1 5 | 5 —·6 5 | 5 —·i | i —·6 5 |
義是從；矢 勤 矢 勇，必 信 必
5 —·5 | 3 —·2 3 | 2 —·5 | 2 —·2 3 | i —· ‖
忠，一 心 一 德，貫 徹 始 終。

(二) 中國心譜

G調 (沈秉廉作歌曲) 4/4

5 0 1 0 2 0 3 3 | 6 5 -0 | 5 0 1 0 2 0 3 3 |
正義在我們 血裏, 公道在我們
6 5—0 | 5 5 5 6·6 | 5 1 3 2— | 2 2 2 3·3 |
心裏, 怕什麼強權 暴力, 怕什麼陰謀
6 7 2 5 — | 5 6 7 1 1 2 3 4 | 6·5 6 5 4 3 |
詭計? 振作精神,固結團體, 依照三民主義,
5·4 5 4 3 2 | 1—·0 | 5 0 1 0 2 0 3 3 | 6 5—0 |
奮鬬到 底! 中國要拯救人類,
5 0 1 0 2 0 3 3 | 6 5—0 | 5 5 5 6·6 | 5 1 3 2— |
中國要解放自己, 誓聯合弱小民族,
2 2 2 3·3 | 6 7 2 5— | 5 6 7 1 1 2 3 4 |
一同來努力 奮起! 黑暗時代將要過去,
6·5 4 3 2 5 | 5·3 3·2 | 1 —·0 ‖
快見青天白日, 普照大 地。

(三) 日本國歌譜

C調 君が代 4/4

p 2 1 2 3 | 5 3 2 — | *mf* 3 5 6 5 6 | 2̇ 7 6 5 |

3 5 6 — | *f* 2̇ i 2̇ — | *mf* 3·5 6 5 | 3 5 2 — |

6 i 2̇ — | i 2̇ 6 5 | 6 5 3 2 — ‖

(四) 比國國歌譜

♭E調 La Brabanconne 4/4

0·5 3·4 | 5 6·7 i·7 i·3 | 5·7 6 5 0 7·i |

2̇ 2̇·2̇ 2̇·3 2̇ i·7 | i—0 0·6 | 5 6·7 i·7 i·2̇ |

7·2̇ i 7 0·5 | 5 5·7 2̇ i·6 | 5 — 0 5·5 |

5··5 5 6·7 | 2̇ — i·i i·i | 7 7·7 i·7 i·3 |

2̇ — 0 5·7 | i — i·i 2̇·i | 7 7·i 2̇ 0·2̇ |

i··i i·3 2̇·i | 7 — 0 7·2̇ | i 5·5 3·2̇ i·7 |

6··7 6 0·2̇ | i··i 7·6 7·2̇ | i — 0 5·3 |

3··i 7·5 6·5 | 5—0 5·3 | 3·i 7·6 7·2̇ | i—‖

(五) 俄國國歌譜

C調　Die Internationale　4/4

5 | i·7 2 i 5 3 | 6—5 0 6 | 2·i 7 6 5 4 | 3—·0 5 |

i·7 2 i 5 3 | 6—4 2 i | 7·2 4·7 7 7 | i—i 0 3 2 |

7·7 7 i 2 7 | i—6#4 5 | 6 6 2·2 2 i | 7—·0 2 |

2·7 5 5#4 5 | 3—i 0 6 7 i | 7 2 i 6 | 5—5 0 3·2 |

i 5·5 5 6 | 6—4 2 i | 7·7 6·5 | 5—5 0 5 |

3—2 5·5 | i—7— | 6·#5 6 2 | 2—2 0 3·2 |

i 5·5 5·6 | 6—4 2·i | 7·7 6·5 | 3—3 0 3 |

5—4 3·3 | 2#i 2 3 4— | 3·3 2·i | i—i 0 0‖

(六) 法國國歌譜

G調　La Marseillaise　4/4

5 5·5 | 1 1 2 2 | 5·3 1 1 3·1 | 6 4 — 2·7 |

1—0 1·2 | 3 3 3 4·3 | 3 2—2·3 | 4 4 4 5·4 |

3 — 0 5·5 | 5 3·1 5 3·1 | 5 — 0 5 5 5 | 2 2 4 2 7 |

2 1 1♮7— | 6 1·1 1♯7 1 1 | 2—0 2 | ♮3 3 3 3 4 5 |

2—0♮3 2 | 1 1 1♮3 2·1 | 1 7—0 5 | 5—5 5 3 1 |

2—0 0 5 | 5—5 5 3 1 | 2—0 ‖: 5 | 1—0 1 |

3—0— | 4—5 6 | 2—0 6 5 | 5—5 3 4 2 | 1—0 :‖

(七) 英國國歌譜

A調　Rule Britannia　4/4

5 | 1 — 1 · · | 1 2 3 4 5 1 | 2 — · 3 4 | 3 — · 5 |

1 2 1 2 3 4 3 4 | 5 2 3 2 | 1 2 3 2 1 | 7 — · 5 |

7 5 2 7 | 5 4 3 2 1 | 7 — 6 · 5 | 5 — 5 — |

1 — 1 · 5 | 6 4 0 1 | 4 · 3 2 1 | 7 — · 2 |

5 — 4 — | 3 1 4 2 5 1 | 5 — 2 · 1 | 1 — 1 — ‖

‖: 3 — · 3 | 4 4 0 3 | 4 3 2 1 | 7 — 7 — |

5 — 4 — | 3 1 4 2 5 4 | 3 — 2 · 1 | 1 — 1 — :‖

(八) 奧國國歌譜

♭E調　Österreichisches Nationallied　4/4

|⁝ 1·2 | 3 2 4 3 | 2 7 1 6 5 | 4 3 2 3 1 | 5— ⁝|

2 3 | 2 7 5 4 3 | 2 7 5 5 4 | 3·3♮1 4 5 | 5— |

|⁝ 1·7 | 7 6 5 6·5 | 5 4 3 2 3 4 | 5 6 4 2 1 3 2 | 1—‖

(九) 荷蘭國歌譜

♭B調　National Song of Holland　4/4

5 | 1 1 3 2 | 1·7 6 5 1 | 7 1 4 3 | 2—0 5 |

1 1 3 2 | 1·7 6 7 1 | 2 3♮4 5 7 6 | 5—0 5 |

4 · 3 2 2 | 3 · 2 1 1 3 | ff 5 5 3 1 | 2—0 5 |

1 1 3 2 1 7 | 6 6 4 · 2 | 1 1 7 1 2 7 | 1—2— |

3 1 3 5 7 | 1 — 0 ‖

(十) 德國國歌譜

G調　Was Ist des Deutschen Vaterland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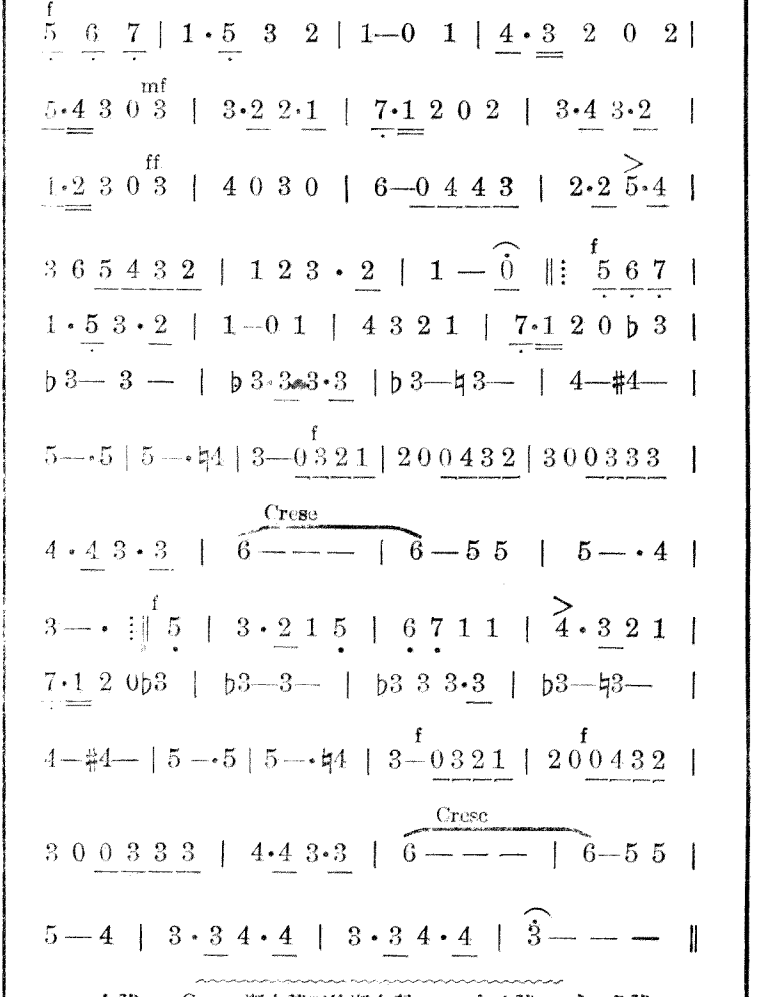

(十一) 瑞士國歌譜

♭B調　Herdsman's Song　3/4

5 | i · 2 3 · 4 3 | 3 2 2 5 i · 3 | 2 5 i 3 |

5 7 2 · 7 | 2 · i 6 3 2 | 2 5 0 5 |

2 3 2 i · 5 | 2 2 3 i— | i 6 · i 2 · i |

i 5 i 3 | 3 2 2 5 2 · 5 | 5 3 3 5 i · 3 |

3 2 2 5 2 · 5 | 5 3 3 5 i 3 | 2 · 2 4 3 |

i 3 — | i — 0 ‖

(十二) 瑞典國歌譜

C調　Neue Schwedische Volkshymne　4/4

5 | 3 5 i i | 7 · 6 5 5 | 4 3 2 i | 3 · 2 2 i |

7 6 5 6 7 | i—0 5 | 3 5 i i | 7 · 6 5 5 | 4 3 2 i |

3 · 2 2 i | 7 6 5 6 7 | i—0 5 | 7 · i 2 5 | 3 · 2 i i |

7 · 7 i 6 | 5 · 4 3 5 | 7 · i 2 5 | 3 2 i 7 | 6 · 2 i 7 |

i—0 5 | 7 · i 2 5 | 3 · 2 i i | 7 · 7 i 6 | 5 · 4 3 5 |

7 · i 2 5 | 3 2 i 7 | 6 · 2 i 7 | i — 0 ‖

(十三) 挪威國歌譜

C調　Norwegischer Nationalgesang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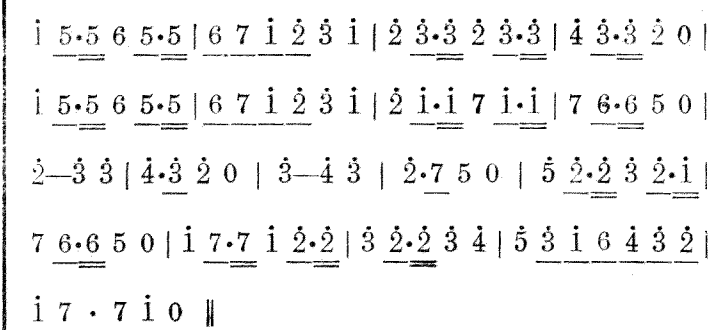

(十四) 西班牙國歌

A調　Himno Del Cindadano Riego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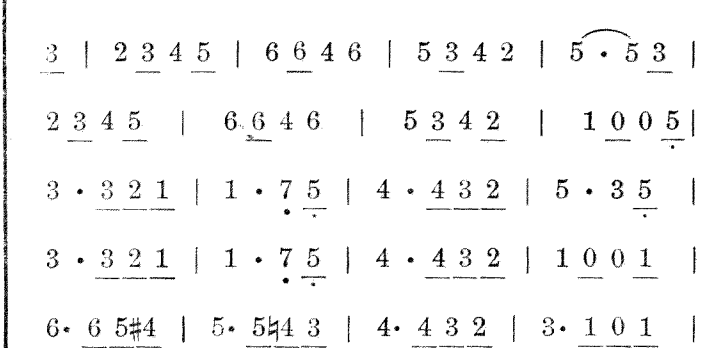

（十五）美國國歌譜

G調　Hale Columbia　4/4

Maesto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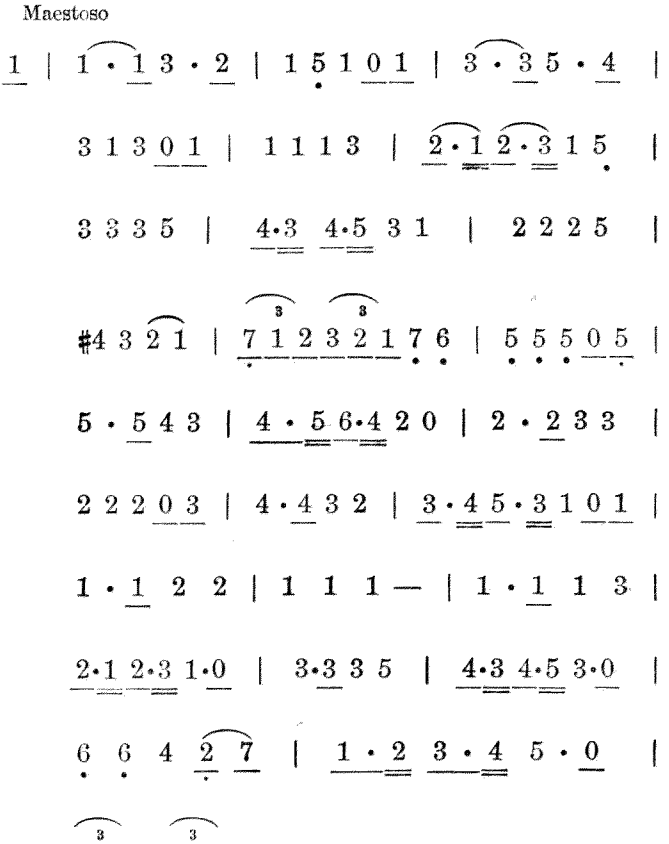

(十六) 意大利國歌譜

G調　Inno de Mameli　4/4

5 | 5·6 5 0 3 | 3·4 3 0 3 | 5·4 3 — 2 |

3·2 1 0 5 | 5·6 5 0 3 | 3·4 3 0 3 |

5·4 3 — 2 | 3·2 1 0 3 | 3·7 — 1·2 |

1·7 6 0 1 | 7 1 2 0 3 | 3 — 4 5 |

5·6 5 0 3 | 3·4 3 — 3 | 5·4 3 3 5 2 5 |

PP 轉 C調

1 | 0·3 3 3 0 2 | 4 3 0 5 5 5 0#4 | 6 4 0 5 5 6 0 7 |

i 3·4 6 5·5 3 | 4 2 0 2 2 2 0#1 | 3 2 0 4 4 4 0 3 |

ff

5 4 0 2 2 2·i | 7 7·6 5 5·4 | 3 0·3 3 3·#2 |

4 3 0 3 3 2·1 | 2 7 0 3 3 3·#2 | 4 3 0 3 3 2·1 |

7 0·3 3 3·2 | 4 3 0 5 5#4·5 | 7 6 0 6 6·7 i·2 |

ff

3 3 · i 2 2 7 | i — 0 ‖

𝄐　特別延長二分之一拍子

PP　弱　甚

ff　強　甚

丹麥國歌譜（十七）

C調　Danish National Hymn　4/4

5 | i 1 3 5 | i·2 3 4 | 3—2— | i—0 3 |

3 2 i 7 2 i 7 6 | 7·i 2 2 | 5 2 7 5 | 2·2 2 5 |

5 #4 3 2 3 | 3 2 i 7 i | 7—6— | 5—·5 |

i 5 6♭7 | 6·♭7 6 6 | 4·3 2·i | 7·6 5 5 |

i—2— | 3·4 5 4 | 3—2— | i—0 ‖

七　無線電音樂

自無線電發明後。社會多利用之以傳播新聞、市價、演說及各種音樂。故一般人視爲平常娛樂資料。數年前無線電收音機方輸入上海。每日按時傳播新聞、市價、音樂等。起初因廣播電台只有一處。許多應用之器具材料。祇有一家專賣。自然視爲奇貨可居。高抬其價。惟有富人可以享用。近日廣播無線電台已有多處。販賣無線電器具材料者。亦相繼而起。極爲廉價易得。苟登高一望。即可見許多人家屋上。豎立電杆。皆無線電之天線也。最近僅上海一隅。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已不下數萬家。將來更有普及之趨勢。茲將中國各地廣播無線電台名列后。

中國廣播電台台名錄

台名	呼號	公尺	啓羅週波	電力	地址	電話
大潤廣播電台	XGDZ	二〇四·一	一四七〇·〇	一〇	常州	
其美電台	XQHE	二〇八·三	一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靜安寺	
久大綢布莊業餘電台	XGKL	二〇八·三	一四四〇·〇	一〇	蘇州胥門外大街	
鶴鳴廣播電台	XLHQ	二〇八·六	一四四〇·〇	三〇	上海小西門祥盛里一一號	
恆森廣播電台	XHHK	二八一·六	一四二〇·〇	一〇〇	上海南京路保安坊四〇四號	九二〇二一
虹隱試驗電台	XGSL	二一四·〇	一四〇一·〇	三	雙林	
法人電台	FFZ	二一四·二	一四〇〇·〇	二五〇	上海法租界福履理路	
潘容愼堂私人電台	XGNP	二一七·五	一三八〇·〇	五	蘇州蔡滙河頭五二號	
電聲廣播電台	XLHO	二一七·四	一三八〇·〇	一五	上海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三三五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XGWS	二一八·〇	一三七六·〇	五〇	無錫	
華東廣播電台	XQHD	二二〇·五	一三六〇·〇	二〇〇	上海寧波路五九二號	九四二八八
市音廣播電台	XHHR	二二三·八	一三四〇·〇	五〇	上海十六鋪信太碼頭三六號	二三九九三
沙市私人電台	XGSA	二二五·〇	一三三五·〇	五	江陰	
黃金廣播電台	XLIA	二二九·〇	一三一〇·〇	一五	寧波東門口和義路一六號	一二八

中國播音公司（西人）	XQHC	二三〇・六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	上海愛多亞路一一三號 八一三七二
武進縣鹽務廣播電台	XGWT	二二五・五	一二八〇・〇	一五	常州
大有豐廣播電台	XDYF	二六七・八	一二七〇・〇	一五	蕪湖大馬路半邊街 五七一
利利廣播電台	XHHY	二四一・九	一二四〇・〇	一〇〇	上海霞飛路五九四號 八五五二九
國華廣播電台	XHHN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上海法大馬路四一八號 八四三九〇
鴻康恒昌合組廣播電台	XHHM	二五四・二	一一八〇・〇	一〇〇	上海南京路一八四號鴻康電料行樓上 九三二九六
大中華廣播電台	XHHU	二五八・六	一一六〇・〇	五〇〇	上海南京路五〇一號 九〇五八五
天一廣播電台	XGCU	二三六・一	一一四〇・〇	一〇〇	上海甘司東路
南昌廣播電台	XGOC	二六五・〇	一一三二・〇	五〇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亞聲廣播電台	XLHN	二六七・八	一一二〇・〇	一五	上海貝勒路三五九號 八五五五三
元昌廣播電台	XLHM	二六七・八	一一二〇・〇	七五	上海安納金路三二三號 八二九八五
孫樹德堂播音台	XHHQ	二六八・九	一一一五・〇	五〇	上海靜安寺路靜安別墅五九號 三一〇八八
上海廣播電台	XHHS	二七二・七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上海江西路三二三號 一二三四
永生廣播電台	XHHJ	二七七・七	一〇八〇・〇	五〇	上海南京路先施公司對面 九三八五九
亞洲廣播電台	XGEH	二八〇・四	一〇七〇・〇	一五	杭州迎紫路三號 一九六〇
中西廣播電台	XHHH	二八八・四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	上海四馬路中西藥房 九四〇二〇

東方廣播電台	XHHG	二九四·一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	上海西藏路東方飯店
六也無線電研究社	XTMK	二九八·五	一〇〇五·〇	七·五	浦東川沙
金山縣民衆教育館	XGCK	三二〇·〇	九九〇·一	七·五	涤涇
浙江省廣播電台	XGOD	三〇七·〇	九七七·五	一〇〇〇	杭州佑聖觀巷一號
明遠廣播電台	XHHF	三一二·五	九六〇·〇	一〇〇	上海湖北路四三號
北平廣播無線電台	XOPP	三一四·一	九五二·三	一〇〇	北平
李樹德堂廣播電台	XHHE	三一九·一	九四〇·〇	一〇〇	上海愷定盤路一五〇號
松聲社播音台	XSAC	三二〇·〇	九三七·五	一〇	松江西門外
富星廣播電台	XHHX	三二七·一	九二〇·〇	一〇〇	上海北京路乾一銀公司
華美廣播電台	XHHI	三三三·三	九〇〇·〇	一〇〇	上海南京路石路西
友聯廣播電台	XHHV	三四〇·九	八八〇·〇	一〇〇	上海霞飛路二四一號
安定別墅播音台	XHHD	三四八·八	八六〇·〇	五〇	上海新閘路福康路一五號
山東省會廣播電台	XOST	三四八·八	八五七·一	五〇〇	濟南大四馬路小偉六路
香港廣播無線電台	ZBW	三五五·〇	八四五·〇	二〇〇〇	香港
天鳴廣播無線電台	XGTM	三五七·一	八四〇·〇	一五	常熟
奇開電台	XQHB	三六五·八	八二〇·〇	一〇〇	上海法租界

					九〇九六六
					一七六八
					九四四四八
					八三四一六
					一九九〇七
					八四二一二
					三一〇〇八

鄭敦篤堂私人電台	XLHK	三七五・〇	八〇〇・〇	五	上海海防路三七四號養性廬	
敦本廣播電台	XLHL	三七五・〇	八〇〇・〇	三〇	上海愛多亞路梨樂郵二〇號	三四七四八
新新廣播電台	XHHC	三八九・六	七七〇・〇	五〇	上海南京路	
周協記試驗電台	XLHI	三九四・七	七六〇・〇	七・五	上海新閘路鴻祥里	
亞東廣播電台	XLHJ	三九四・七	七六〇・〇	二二乙	上海愛多亞路六二五號	八三〇一七
建華廣播電台	XHHB	四〇五・四	七四〇・〇	五〇	上海福煦路三九三號	八三三二四
快樂廣播電台	XLHD	四一六・六	七二〇・〇	三〇	上海西門內安定里一號	二三〇五六
同樂無線電研究社	XLHC	四一六・六	七二〇・〇	一五	上海南市西唐家弄三二號	二二九一一
雲南省廣播電台	XGOY	四二九・七	六九八・〇	五〇〇	雲南	
中央廣播電台	XGOA	四五四・〇	六八〇・〇	七五〇〇〇	南京中央黨部	
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	C N B	四四三・〇	六七七・二	一〇〇〇	廣州	
滬河中學廣播試驗電台	LUHO	四五〇・五	六六六・七	二〇	通縣	
華美（西人）	XMCA	四七二・四	六三五・〇	五〇	上海跑馬廳路	三一二三四
天津廣播電台	XTON	四八〇・〇	六二五・六	五〇〇	天津	
太原廣播電台	XTOY	四八〇・〇	六二五・〇	五〇〇	太原	
大東廣播電台（西人）	XQHA	五一七・二	五八〇・〇	二五〇	上海斜橋路	三四四三三

華泰廣播電台	XLHB	五三五·七	五六〇·〇	二五	上海廣東路B字三七號	
新聲廣播電台	XHLE	二一七·四	一三八·〇	七五	陳逕琛	

戲劇類

中國戲劇

一 崑曲度曲要旨

今人之能歌崑曲者百人中殆不滿二三。卽此二三人中眞能歌曲者且鮮一見也。昔之習曲者大抵淹雅博洽之士。其於詞章之學探索彙深。平仄四聲陰陽之際。辨別清晰。偶遇曲中詞句稍有不甚了然處。卽能翻檢而知之。故別字總不出之於口。今則學校教授音韻廢而不講。學者年至弱冠。而於平仄且聾如焉。遑論四聲陰陽清濁乎。以之習曲自然難之又難矣。其有一二好事者流。慕詞曲之美名。竊欲自附於風雅。其視度曲之道。僅等諸博弈游戲之具。旋宮未喻。安問宮商。正犯未明。譜然點拍。於其居心。以爲我輩祇求自適。原非邀人賞鑒。卽有乖誤。本自無妨也。積此二因。於是度曲者遂不復探賾索隱。而元音日以晦滅。且近今曲師率多不識丁字。每折底本總有幾十別字。學者既無家藏院本。足以校對。不過就文理之通否略加修正。而好曲遂爲俗工教壞矣。抑知清客之與賤工。文人之與技師。所以區別者在何點。不揣其本而衆楚咻。無怪乎爲有識者所笑也。當乾隆時。長洲葉懷庭（堂）先生。曾取臨川四夢及古今傳奇散曲論文校律。訂成納書楹譜。一時交相推服。乃至今日。習此譜者迄無一人。問之則曰。此譜習之甚難。且與時譜不合耳。余曰。非習之者畏其難。恐教之者畏其難也。夫爲學之道。苟因其難能而別求一易也者。以期合乎前哲。吾知古今以來。未有若是者也。度曲且難。又安論他學哉。且懷庭之譜。分別音律至精至微。其高足鈕匪石曾云有哀祕之聲。不輕傳授。略見襲瑗人定庵集中。然則欲求度曲之妙。舍葉譜將何所從乎。而今之俗工。偏視爲畏塗也。則倘何研究之足云。元音未沒。牙曠難期。願與海內知音君子一爲商搉焉。

（一）五音　喉、舌、齒、牙、脣。謂之五音。此審字之法也。詳見等韻切韻諸書。最深者爲喉音。稍出者爲舌音。再出在兩旁牝齒間爲齒音。再出在前牡齒間爲牙音。再出在脣上爲脣音。雖分五層。其實萬殊。喉音之淺深不一。舌音之淺深亦不一。餘三音皆然。故五音之正聲皆易辨。而於交界之處則甚難。顧其界限則又井然不紊。一口之中。並無此疆彼界之別。而絲毫不可相混也。每字之聲。必有一定之格。而字形又有大小闊狹長短尖鈍之分。故每字皆有口訣。不得口訣。則大非大而小非小。出聲之際已偏。引長其音。遂不知所歌何字。而五音紊亂矣。練準口訣。則字字皆有歸束。如東鍾韻。東字之聲長。鍾字之聲短。蹤字之聲尖。翁字之聲鈍。又如江陽韻。江字之聲闊。臧字之聲狹。堂字之聲大。將字之聲小。細心分別。其形顯然。要在口訣不差。口訣雖不外喉舌齒牙脣。而細分之則無盡。有喉出脣收者。有喉出齒收者。不可勝計。此外又有落腮、穿牙、翹脣、挺舌、透鼻諸法。總要將此字識眞念準。審其字音在口中何處着力。則知此字必如何念法方確。而於大小闊狹長短尖鈍之內。犖然居爲何等矣。人之聽此字者。無不知其爲何字。雖絲竹嗷嘈仍復一絲不走也。

（二）四呼　開、齊、撮、合、謂之四呼。此讀字之法也。開口謂之開。其用力在喉。齊齒謂之齊。其用力在齒。撮口謂之撮。其用力在脣。合口謂之合。其用力在滿口。欲讀此字。必得此字之讀法。則其字音始眞。否則終不能合度。顧此非喉舌齒牙脣之謂也。蓋喉舌齒牙脣者。字之所從生。開齊撮合者。字之所從出。喉舌齒牙脣五音。各有開齊撮合。故五音爲經。四呼爲緯。經緯既明。斯綱舉目張。音正調合矣。例如西樓記樓會第一句。慢整衣冠步平康七字。慢字是陽去聲。爲脣出齒收音。四呼中屬開。整字是陰上聲。爲齒音。四呼中屬齊。衣字是陰平聲。爲齒音。四呼中屬齊。冠字是陰平聲。爲喉音。四呼中屬撮。步字是陽去聲。爲脣音。四呼中屬合。平字是陽平聲。爲脣出齒收音。四呼中屬齊。康字爲陰平聲。爲舌音。四呼中屬開。每一曲中必須如此分析明白。機無別字。蓋工尺旁譜僅分四聲。陰陽出字讀字之法。全在度曲之人。五音四呼。一有紊亂。則所歌非其字矣。願世之學者。勿畏其難。一任俗工之零落夾雜。而奉爲金科玉律也。

（三）四聲　平、上、去、入、謂之四聲。每聲各有陰陽。共有八聲。此八聲唱法各異。偶有不愼。往往毫釐千里之誤。聽曲者當在此注意。不可以喉音清亮。而遂擊節歎賞也。四聲之中。平聲最長。入聲最短。故長者平聲之本象也。惟上去皆可唱長。即入聲派入三聲。亦可唱長。然則平聲之長。何以別於三聲乎。蓋平聲之音。自緩自舒。自周自正。自和自靜。若上聲必有挑起之象。去聲必有轉送之象。入聲之派入三聲者。各隨所派成音。故唱平聲。其訣尤重在出聲之際。得舒緩周正和靜之法。自與上去迥別。乃爲平聲之正音耳。至於陰陽之分。全由自行辨別。大抵陰平之腔。必連續而清。歌時須一氣呵成。陽平之腔。其工譜必有二音。其第一腔須略斷。切不可連下第二腔。若既至第二腔。則又須一氣接下。直至腔格交代清楚爲止。此平聲唱法之道也。

上聲唱法。亦只在出字時分別。方開口時。須略似平聲。字頭半吐。即須向上一挑。方是上聲正位。蓋上聲本從平聲來。故上聲之字頭。必從平起。若竟從上聲起。則其聲一響已竭。不能引長。造聲竭而復施下。則反似平聲矣。故唱上聲甚難。一吐即挑。挑後不復落下。雖其聲長唱。微近平聲。而口氣總皆向上。不落平腔。乃爲上聲之正法。此言陰上聲也。若陽上。則出聲宜稍重耳。

去聲唱法。總以有轉送爲主。何謂轉送。蓋出聲時不即向高。漸漸泛上而回轉本音。如橢圓之式是也。以北曲論。則用凡字音者。大半皆在去聲。以南曲論。則凡屬去聲字。總皆於收音處略高一字。俗謂之豁。凡豁之一法。必在去聲上用之。故北曲於去聲上有六五六凡工。或五伏仕亿五者。南曲則用四尺上。或上工尺上四者。皆是也。故唱去聲。須沈着。無論陰陽。總當以轉送爲主也。

入聲唱法。以斷爲最宜。所謂斷者。於字之第一腔即鑿斷勿連。所以別於三聲也。惟陰入宜輕。陽入宜重。此須辨別而已。但北曲無入聲。而以入聲諸字。俱派入三聲。蓋以北人音語。本無入聲。故唱曲亦無入聲也。然必分派入三聲者何也。北曲之妙。全在於此。蓋入聲本不可唱。唱而引長其聲。即是平聲。南曲唱入聲無長腔。出字即止。其間有引長其聲者。皆平聲也。何則。南曲唱法。以和順爲主。出聲拖腔之後。皆近平聲。不必四聲繫繫。故即稍爲假借

至北曲則平自平上自上去自去字字清眞出聲過聲收聲分毫不可假借故唱入聲亦必審其字勢該近何聲及可讀何聲派定唱法出聲之際歷歷分明亦如三聲之本音不可移易然後唱者有所執持聽者分明辨別此眞探徵之論也

欲求字音之準而一時或認不明晰者則用范昆白中州韻或周少霞中州全韻王鵬之音韻輯要皆可檢查而知周韻又每字有出口之法更易尋討者也

（四）出字　出字之法分爲頭、腹、尾、三種。世間有一字。卽有一字之音其音初出口時謂之頭音既延長而不走其聲者謂之腹及後收整本音歸入原韻之音謂之尾例如簫蕭二字本音爲蕭然其出口之字頭與收音之字尾並不是蕭若出口作蕭收音作蕭其中間一段正音並不是蕭而反爲別一字之音矣且出口作蕭其音一洩而盡之緩者如何接得下板故必有一字爲之頭以備出口之用有一字爲之尾以備收音之用又有一字居其中間爲聯絡頭尾之音卽所謂腹音也字頭爲何西字是也字尾爲何天字是也字腹爲何兮字是也合西兮天三字而蕭字之音出矣字字皆然不能枚舉茲索辨訛等書載此頗詳閱之自得要知此等字頭字尾及腹音乃天造地設自然而然非由扭捏而成者也其實卽是反切之法而多一腹音而已篇海字彙等書逐字載有註脚以兩字切成一字其兩字之上一字卽爲字頭下一字卽爲字尾惟不及腹音者以切音爲識字之用非如歌曲之必延長其聲故不必及此也無此上下二字切不出中間一字其爲天造地設可知此理不明如何唱曲出字一錯則一曲之中所歌皆別字矣語云曲有誤周郎顧苟明此道卽遇最刻之周郎亦不能拂情而左顧焉

又頭腹尾三音皆須隱而不露使聽者聞之但有其音並無其字方爲上乘若一有痕迹反鉤轍格礙矣

（五）收聲　世皆知出字之法爲重而不知收聲之法爲尤重蓋出一字而四呼五音四聲無誤則其字已的確可辨此猶人所易知也惟收聲之法則不但當審之極清尤必守之有力自出聲之後其口法一定則過脾轉胜音雖數折而口之形與聲所從出之氣俱不可分毫移動蓋聲雖同出於喉而所着力之處在口中各有地位字字不同如開口之喉音其聲始終從喉着力其口始終開而不閉閉口之舌音其聲始終從舌着力其口始終閉而不開其餘字字皆然斯已難矣至收足之時則尤難蓋放吭出聲之時氣起而聲縱尙可把定至收末之時則本字之氣將盡而他字之音將發勢必再換口訣略一放鬆而咿啞嗚吃之聲隨之不知收入何宮矣故收聲之時必須將此字交代清楚何謂交代一字之音必有頭腹尾三音必將此三音洗發已盡然後再出下一字則字字清楚若一字之音未盡或已盡而未收足或收足而於交界之處未能劃斷或劃斷而下字之頭未能嬗然皆爲交代不清況聲音愈響則聲盡而音未盡猶之叩百石之鐘一叩之後卽鳴他器則鐘聲方寢他器必若無聲故聲愈響則音愈長必尾音盡而後起下字而下字之頭尤須用力方能字字清澈否則反不如聲低者之出口清楚也凡響亮之喉宜省焉

（六）歸韻　唱曲能令人字字可辨不但平上去入四聲準

開齊撮合四呼清而已也。四聲四呼。止能於出聲之時。分別字頭。使人明曉。至出字之後。引長其聲。卽屬公共之響。況有絲竹一和。尤易混人。譬如簫管之音。雖極天下之良工。吹得音調明亮者。祇能分別工尺。令聽者一聆而知其爲何調。斷不能吹出字面。使聽者知其爲何字也。蓋簫管止有工尺無字面。此人聲之所以可貴也。四聲四呼清。則出口之字面已正。苟不知歸韻之法。則引長之字面。仍與簫管同。故尤以歸韻爲第一。歸韻之法如何。如東鍾字。則使其聲出喉中。氣從上腭鼻竅中過。令其聲半入鼻中。半出口外。則東鍾歸韻矣。江陽則聲從兩頤中出。舌根用力。漸開其口。使其聲朗朗如叩金器。則江陽歸韻矣。支思則聲從齒縫中出。而收細其喉。徐放其氣。勿令上下齒牙相遠。則支思歸韻矣。能歸韻則雖十轉百轉。而本音始終一線。聽者卽從出字之後。驟聆其音。亦確然知爲某字也。四聲四呼者。出字之時用之。歸韻者。收字之時用之。度曲者不可不遵也。

（七）曲情　唱曲之法。不但聲之宜講。而得曲之情爲尤重。蓋聲者。衆曲之所盡同。而情者一曲之所獨異。不但生旦丑淨。口氣各殊。凡忠義奸邪。風流鄙俗。悲歡思慕。事各不同。使詞雖工妙。而唱者不得其情。則邪正不分。悲喜無別。卽聲音絕妙。而與曲文相背。不但不能動人。反令聽者索然無味矣。然此不僅於口訣中求之也。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必唱者設身處地。摹倣其人之性情氣象。宛若其人之自述其語。然後形容逼眞。使聽者心會神怡。若親對其人。而忘其爲度曲矣。故必先明曲中之意義曲折。則啓口之時。自不求似而自合。若世之止能尋腔依調者。雖極工亦不過樂工之末技。而不足語以感人動神之微義也。

以上諸條。度曲之大旨如此。至論度曲之道。總以魏良輔曲律爲主。而世之未見者正多。今附錄於此。惟節取數則。不能全也。

（1）擇具最難。聲色豈能兼備。但得沙喉響潤。發於丹田者。自能耐久。若啓口拗劣。尖粗沉鬱。自非質料。勿枉費力。

（2）初學先引發其聲響。次辨別其字面。又次理正其腔調。不可混雜強記。以亂規格。如學集賢賓只唱集賢賓。學桂枝香只五桂枝香。成熟後。移宮換呂。自然貫串。

（3）五音以四聲爲主。四聲不得其宜。則五音廢矣。平上去入。逐一考究。務得中正。如苟且舛誤。聲調自乖。雖具遶梁。終不足取。其或上聲扭做平聲。去聲混作入聲。交付不明。皆做腔賣弄之故。知者辨之。

（4）生曲貴虛心玩味。如長腔要圓活流動。不可太長。短腔要簡徑找絕。不可太短。至如過腔接字。乃關鎖之地。有遲速不同。要穩重嚴肅。如見大賓之狀。

（5）拍乃曲之餘。全在板眼分明。如迎頭板隨字而下。徹板（卽腰板）隨腔而下。絕板腔盡而下。有迎頭慣打徹板。絕板混連下一字迎頭者。此皆不能調平仄也。

（6）曲須要唱出各樣曲名理趣。宋元人自有體式。如玉芙蓉、玉交枝、玉山供、不是路、要馳驟。針線箱、黃鶯兒、江頭金桂。要規矩。二郎神、集賢賓、月雲高、念奴嬌序、刷子序。要抑揚。撲燈蛾、紅繡鞋、麻婆子。雖疾而無腔。然而板眼自在。妙在下得勻淨。

（7）北曲以遒勁爲主。南曲以宛轉爲主。各有不同。至於北

曲之絃索。南曲之鼓板。猶方圓之必資於規矩。其歸重一也。故唱北曲而精於呆骨朵、村里迓鼓、胡十八。南曲而精於二郎神、香遍滿、集賢賓、鶯啼序。如打破兩重禪關。餘皆迎刃而解矣。

如右所述。度曲之法略備矣。若妙契筌魚。而尋味於酸鹹之外。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要亦不外此也。

二　平劇（京劇）

（一）唱工要旨

平劇非如崐曲之劇自爲調。曲自爲腔。必逐字揣摩。能貯南北曲百數十套於胸中者。乃稱高手。此僅喉佳者。便已得其大半。再加研鍊。制勝不難矣。然雖不難。而眞能制勝者卒鮮。蓋以無專書。無定拍。學者資未必美。美者又無從得師。通人不爲。井市不學。隔絕拋棄。遂至以極粗之事。成爲極精之業。非勒專書。詳爲記敘。後且將爲絕學矣。故不嫌固陋。以專門之學記之。約計唱工。其要有五。

（1）嗓　嗓者喉也。北人稱喉以嗓。本書專取北平梨園爲準。故不以其俗而易之。嗓有上中下三等。又有最下一等。最下者何。「左嗓」是也。左嗓者絃工而喉尺。乍徵而旋商。轉捩與調相違。無論如何。不能和絃入彀。凡是者必不能學。學亦必不能成。若屬童伶。但有改「武」改「貼」。求以別藝見長。著「唱工」則終身無望矣。舍此則或上或中或下。雖優劣不同。要皆可學。其下等者有二。曰「啞嗓」。曰「假嗓」。啞者痰多氣閉。喉不出音。竭力發聲。僅及調底。低唱教戲則可。登場充配則難。「假嗓」者。能亢而不能柔。能狹而不能廣。唱「生」若「旦」。似朗實浮。雖善用亦可充場。而斷難持久不變。此二者品俱在下矣。中等亦有二。曰「寬嗓」。曰「尖嗓」。「寬嗓」者。宏廓有餘。高韻不足。少不經意。卽泛濫無歸。其得名者。有如許蔭堂。人呼之爲許大嗓。（卽許處）非不善唱。而究不能精。此有所限者也。「尖嗓」者。其高無上。其細無倫。轉捩不窮。苦於難放。其得名者。有榮長盛。唱九更天諸劇。實有能人所不能者。然非高引其吭。平平唱演。便苦乏味。此亦有所限者也。故二者皆中等也。上等亦有二。一曰「雲遮月」。一曰「腦後音」。二者皆丹田之氣。發爲中聲。（伶界謂之「膛」音、言由胸出也、）可高可低。可狹可廣。揚首一鳴。則聲入霄際。罄喉一控。則萬斛潮來。伶界中謂之膛音。言由中而發也。凡唱最工者。大抵不出此二類。惟「雲遮月」嗓。往往初唱多痰。久而愈朗。若「腦後音」。則激而始出。平唱亦復猶人。二者雖長。亦有所短。然舍此之外。別無所謂高格者。其至高無可名狀者。惟中聲而已矣。伶界偉人。無非以中聲應節。善爲抗墜。變化不窮。昔如程長庚、譚鑫培。皆中聲也。然譚近「雲遮月」。程近「腦後音」。大抵中聲本兼二種。具此者皆無上選矣。凡是嗓之說。爲唱工第一入門檻也。

梨園之愛護其嗓。甚於美人之愛護其色。童時知識初闢。爲之師者。防範綦嚴。少有不愼。一近色慾。便將「倒倉」。「倒倉」云者。謂罄所蓄而出之。猶醫家之倒倉法也。佳喉善唱。一經倒倉便啞。甚且不能出聲。故伶界相傳。此爲大忌。至成人以後。或一啞而不復振。或久之復能發聲。此聲出則揮洒自如。無復可畏。然亦須善練善養善治。方能持久。禁絕煙酒。晨飲雞卵。此梨園「養嗓」

法也。臨場大呼面壁屢試。此梨園「練嗓」法也。小小有疾。輕則飲以香茗。重則服以「鐵笛丸」。此梨園「治嗓」法也。嗓爲伶人之資本。其珍惜有如此者。甚矣一技之長。非易易也。

（2）調　調有二。一爲曲調之調。一爲律調之調。曲調繁多。然舍崑曲外。伶人所共能者。不過數種。一「西皮」。二「二黃」。三「反調」。四「平調」。五「各種梆子」。六「各色牌子」。（如文戲飲宴時唱舉杯慶東風。武戲結束時唱英雄改扮下山岡之類是也。皆有「鎖喇」或「海笛」相和。謂之「吹牌子」。）雖皮黃中各分「慢板」。（三眼爲準。至慢者亦云四眼。）「元板」。（一眼而止。西皮「二六」亦然。）「快板」。（無眼。連拍。）「搖板」。（緊拍。）數種。然皆規規有定。別無他種。舉一可通。不似「崑曲」之牌調無限也。唱之工拙。全在於腔。若調則衆人所同。無甚奇異。可毋深論。律調者。人之喉音高下不一。各唱一宮也。大抵絲無定音。調絃者必準以竹。謂之「定絃」。所謂「正工調」「六字調」者。皆以笛中之某字爲工。則爲某調。古云十二律旋相爲宮。今人謂之「翻七調」。蓋以笛中「小工調」之五字爲工。則爲「正工調」。「六字」爲工。則爲「六字調」。再高則爲「乙字調」。乙字者。「正工」之「乙字」。即「小工」之「凡字」。其高極矣。故善唱者。以「乙字」爲極則。從無再越而上者。尋常登臺能唱「正工」。即爲合格。再下則亦不可。兩人合唱。亦定一工。或高者俯就。或低者仰趨。不預商明。必致不終場而鬨。蓋調之高下。所差不過毫黍。而能與不能。迥然判別。此調之說。爲唱工之第二步也。

（3）腔　腔者。詞之餘聲。任情轉折。但不乖節失律。頗無惡於自創新聲。昔時「徽調」初興。僅恃喉音爭勝。如程長庚、張二奎、諸名宿。皆不尙「花腔」。自于三勝以腔名。後來者踵靡增華。「花腔」之多。遂有層出不窮之勢。譚鑫培即第一以腔勝者也。腔貴轉多。然有時亦貴簡。老腔貴柔順。然有時亦貴陡。純出奇制勝。全在相題爲文。拘拘刻鵠。終嫌不化。況腔之急徐繁簡。應以板爲節。若但圖腔勝。致板不宇。轉不如板。板平平。按腔合拍。返爲可貴。且腔雖無定。而積久相沿之後。亦自有一成不易之規。如「小旦」之腔。不能用之「老旦」。「老旦」之腔。不能用之「老生」。（即鬚生。單稱即曰生。無鬚者爲小生。）「老生」之腔。不能用之「花臉」。其間每有相似。而平伶界中確謂斬釘截鐵。絲毫不可牽混。屢耳既久。亦確知其言有當。門外漢偶未及知。自弄音調。其爲方家所笑者。衆矣。此腔之說。爲唱工之第三步也。

（4）板　板。即古人之拍也。其物以三木爲之。上者疊二。下一有棱。以棱激音。以清圓能合宮聲者爲上。演劇時掌鼓者敲以左手。爲全劇之領袖。起落緩急。全視乎此。譬如「慢板二黃」。首二句必極緩。以下愼催而急。然到底不換板者。仍「三眼」也。唱工精到。第一須先合板。戲詞多或數十字十數字。少或九字七字不等。每多一字。則多一眼。奇偶不同。而吞吐遲速之間。必須預擬求合。否則以腔足以少差一呼吸之頃。便過一眼。不合拍矣。伶界謂之「走板」。鼓師遇此。或高聲譬擊以警之。或連敲遞逐以救之。能者即偶焉或違。必能彌縫補救。不能者一走。則無不走。鼓師搖首他顧。臺下闔然發笑矣。老宿名流。隨意發腔。莫不應節。或故

促之使空。（去聲）或故緩之使過而及至句止腔終仍復不差累黍空者謂之「閃板」過者謂之「趕板」有意作驚人之筆與詩家好押險韻者同。變化神奇。不可究詰。如昔譚鑫培輩。皆頗能此。殆亦所謂從心所欲不逾矩者耶。此板之說。爲唱工之第四步也。

（5）字　字者。讀音與常語不同者也。皮黃出皖鄂之間。讀字多以皖鄂音爲主。而此中習慣又不能盡拘以方言。其字有南音。有北音。有非南非北相沿之誤音。又有非鄂非皖沿用「崑曲」之蘇音。更有所謂「棗核腔」「尖團字」者。皆言戲學者。不可不察者也。以南音論。如北人讀麻青韻。皆用重濁之鼻音。其音與東冬等韻相近。以視南人讀以輕清之舌音。與侵文等韻相近者。截然不同。尋常語言。以此辨南北。無或爽者。劇中讀麻青韻字。無不學南人之用舌音。惟花面則可用北平土語。譬如英雄二字。生旦皆讀英 因（凡字音難以一字定者。皆旁註一字以明之。其旁註字與本字合一。即劇中之讀法。下倣此）雄與南人無異。花面則讀英 烘雄。是北人讀法。此除「花面」外。大多數用南音之證也。更鼓之更。與更衣之更。皆當讀如耕。惟北平讀如經。戲中遇此字。則必讀北音。如【粲圖會】說白中之「看衣更（讀如今又）與北音之讀如宮者有別）換」。【黃金臺】倒板中之「聽譙樓打四更」。皆作今金等字之音。無作根耕之音者。一讀根耕之音。便謂之飄（音如僻）字。飄字者。誤讀之謂也。此又用北音之證也。又如臉字。必呼爲儉。此明明誤讀。誤用。而相沿既久。牢不可改。改則犯規。此非南非北相沿誤音之證也。又如讀我如鄂。（上聲）讀媲如梁。讀你如寞。近皖鄂之音。若讀玉如約。（入聲）讀坐如住。則蘇音矣。此又非皖非鄂沿用「崑曲」蘇音之證也。又有所謂「棗核腔」者。本「崑曲」之名詞。而平劇亦復用此。蓋唱中有應著意之字。必先由他一字起音。由輕而重。既落本字。復由重而輕。如棗核之兩頭尖然。例如【天水關】中「慢板二黃」一段起首一句「先帝爺」之先字。初輕由西字讀起。次落先字。再次復轉佚字音以去。凡三轉而此字之音始畢。即「崑曲」核音之遺意也。又有所謂「尖團字」者。此例爲用至廣。爲律至嚴。少有乖違。爲劇大忌。團音即尋常讀法。所異者。惟在尖音。例如前字必讀清奇二字合成之音。主字必讀重最二字合成之音。目字必讀入銳二字合成之音。請字必讀奇淺二字合成之音。他如修字近西。青字近需。心字近細。比比皆是。七抵舌腭等音字。皆以輕脣呼之。而亦限於其所應用。亦不必盡然。此亦習慣法之一種。不可強以義通。而欲學「皮黃」。有難出其軌道者。譬如唱【擧鼎觀畫】一齣內。「老徐則在祖先堂前修書信」一句。尖字甚多。除老徐則在堂五字外。下餘六字皆尖字。唱起來不易適應。故能手如譚一輩人。必改詞以唱。乃不爲字所拘。連讀有如舌病矣。凡讀尖字。謂之「咬字」。然亦有必不應咬者。「如箭穿胸」之穿字。「把馬下」之下字。皆應以團音讀本字。一咬尖音。便又小氣而人往往犯之。此無理之理。積久亦自可通。諺俗津津言之。矜然自詡爲學問。非知此中三昧者。往往不肯盡言。亦戲學之一緊要公例也。

「皮黃」雖粗於「崑曲」。不必字字皆合宮譜。然字音有異。唱法亦必不同。聞之此中人云。如唱【狀元譜】一齣前半「西

皮」一段末句爲「有何人將二老遂在荒郊」。荒郊二字爲雙聲。故唱時必須平列而出。無所抑揚。方爲合轍。若改爲「有何人到墳前來把紙燒」。紙燒二字。仄一平。非雙聲。比則紙字可重讀。少頓再唱燒字。並可贅以餘腔。與荒郊二字唱法迥別矣。又如譚鑫培唱【碌砂痣】劇中「你莫非嫌年邁難配鸞凰」一句。鸞凰二字雙聲。常人每與他句同一唱法。譚則兩字用低音平出。幾不成調。別以「花腔」揚而合之。識者推爲眞通唱理者。譚亦自命已外無人。若問之常伶。恐多有不得其解者。小道可觀。此中亦自有細事確爲「崑曲」之餘派。此字之說。爲唱工之第五步也。

此五者備。則唱之能事畢矣。雖斷無他技。亦足以名。然爲名伶。究無善唱而不善做者。擧容並美。乃適觀聽。若論做工。從無窮盡。粗淺者人所共識。姑置毋論。論其精深刻露。譬如唱【盜宗卷】。則人必忠直。但飾爲癡則謬矣。唱【空城計】。氣必嫻雅。若露爲詐則遠矣。爲【天雷報】之老父者。必由愛而激。入總不出鄉愚方爲合格。爲【白虎帳】之元帥者。必力持鎭定。懼而不失常度。乃近人情。非然者不厭則疎。過猶不及。其中消息。可意會而難以言傳。從前出一名伶。必經數十年之揣摩閱歷。始能現身示人。惟妙惟肖。斷無率然從事。以意爲之。如近日各埠伶界之惟意自是者。觀於壯悔集中之馬伶。欲扮戲分宜。則必鬻身於權奸之門。窺探三年而後得。閱薇草堂筆記中之某伶。欲充婦人。必先自忘爲男子。貞淫喜怒。先擬境於心。然後登場自合。其難其愼。概可知矣。

（二）各種重要脚色之唱法

（1）老生唱法　戲劇脚色。以唱工勝者。惟生、外旦、淨、老旦、小生、六種。又以生爲最重要。其要旨以字正腔圓四字爲此中不二法門。而生唱尤不能離此四字。生之唱大抵以純用膛音爲貴。貴平正沈著。不貴巧滑離奇。雖與老旦同宮。而老旦可多爲曼聲。生則無是。其喉須能高能下。能狹能廣。如唱西皮倒板。往往用嘆調。嘆調者。還其音使極高極狹。迥出絃外。轉珠磋玉。如天外飛泉。破空而下。如（戰太平）。如（取成都）。多有此調。又須用拔尖子腔。拔尖子者。於句之中一字或末一字。忽然擡高。有如變徵。如（探母）中「站立宮門叫小番」之番字。（斷密箭）中「似狂風吹散滿天雲」之風字。皆陡然高唱入雲。不能不使人叫絕。花面雖亦偶然用此。而不必拘以必能。老生則非此不足以見長。故生唱爲至難至貴也。

（2）老旦唱法　老旦與老生相近。而腔實大殊。以老旦究係婦人。雖年老喉寬。不復作爲燕語。而其音婉揉。究異丈夫。故不貴沈著。而貴瀏亮。爲老旦者必由此著想。以行其腔。乃成佳唱。老旦名劇。以（吊龜）（行路）（哭靈）三劇爲最。（吊龜）以唱工做工勝。（行路）以說白身段勝。（哭靈）亦以唱工勝。（吊龜）以慢板二黃以下數段爲中樞。其能勝任愉快與否。咸視乎此。首一段「康氏女作草堂珠淚滾滾」八句。均以平正安貼爲主。以下改爲元板。頗有埰句。須口齒乾淨。聲調爽利。且埰句後必空一板。乃不乖拍。若一氣急呼。往往走板。至腔之繁簡。則視乎其人。均無不可。然喉音必須清脆。多爲曼聲。最佳。若矯揉造作。過甚。亦取人厭也。

（3）花面唱法　花面唱工。以黑頭爲上。平劇中所謂黑頭。

卽黑淨是也。黑頭名劇。又以扮包孝肅爲正宗。故（打龍袍）（鍘美案）（探陰山）（雙包案）等劇。皆表表者。龍袍唱工平平。美案以慢板西皮一段爲筋節。而善唱者。卽各段搖板中。亦能見長。黑頭之唱。與生迥別。又多用京音京語。以鼻音爲貴。以俏拔爲主。如此劇中。舍報名包拯之拯字外。鼻音不甚經用。而俏拔處則時時有之。如「漫說當朝駙馬到。就是鳳子龍孫也不饒」。其鳳子龍孫四字。故意緩若低揉。至也不饒三字。傾喉一放。實令人忍俊不禁。卽前一段「狀子壓在我的公堂上」一句。後五字用平語一滑而出。勢亦俏甚。況說白中與陳世美紛爭時。有「跑了王朝跑不了老包」一語。老包之包字。其喉音佳者。往往響如裂竹。洪若鳴鐘。一字之佳。千人絕倒。謂非美術而何。

（4）小旦唱法　小旦之唱。全貴能柔。必委婉旖旎動人。斯成佳構。近人但以狹喉高音自命。不知過高則不潤。過狹則不圓。其往日稱名者。大抵足副珠圓玉潤四字。此四字眞小旦唱之鐵板注脚矣。旦唱亦社會所重。故有獨脚之戲。其調皮黃反正皆備。正板如（二進宮）（桑園會）反調如（宇宙瘋）（落花園）轉折抑揚。亦耳有同聽。惟旦唱多字爲聲掩。不易審知其詞。其講求深者。雖故作雌音。而讀字仍眞眞切切。毫不含混。大抵腔不宜硬。硬則難圓。字不宜乾。乾則難潤。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5）小生唱法　小生與旦唱無別。惟說白雜以寬喉。與旦合唱（孝感天）一劇。反正調備。板以極慢爲佳。從前小生有專門。近多以旦充數。其必爲小生而能唱者。如（白門樓）如（轅門射戟）皆絕佳之音調。（白門樓）中。亦有反西皮一段。卽「我一見貂蟬女心頭起火」一段也。唱佳者。此段音節。有不可思議之美麗。鏗鏘頓挫。直有如敲金戛玉之脆而清。然此調甚難。或一走作其音。如吹脣。如鳴咱。又或未嫻節奏。鹵莽爲之。均成病痺矣。

三　弋腔

弋腔卽弋陽梆子秧腔。俗稱揚州梆子。崑曲盛時。此調僅演雜劇。其調平板易學。首尾一律。無南北合套之別。轉折曼衍之繁。一笛橫吹。學一二日。便可上口。雖其調亦有多種。如今劇打櫻桃之類。是其正宗。此外如探親相罵寡婦上坟。亦皆其調之變。大抵以笛和者皆是。與以弦和之四平腔（如二黃中坐樓）及徽梆子。（如得意緣中之調是。就二黃之胡琴。以唱秦腔。均祇可謂之徽梆子。）均不類。此調易製易學。凡屬男女風情之劇。所在多有。

四　秦腔

秦腔不知始於何時。大約肇自明季。其興固在徽調以前。平調昔與徽調分枝。從不相雜。又有山陝調直隸調山東調河南調之分。以山陝爲最純正。故平調重山西班。後此變調日多。音近噍殺。迄清季而尤甚。大抵其音出羽入商。意含悲楚。轉折層疊。久抑一揚。詞句益鄙俚蕪雜。惟與皮黃相間爲聲。頗適聽耳。

五　徽調

徽調卽皮黃是。皮謂黃陂。黃謂黃岡。皆鄂地。此調創興於此。亦曰漢調。介兩黃之間。故曰二黃。漢調流行於皖鄂之間。石門桐城休寧間人。變通而仿爲之。謂之徽調。自崑曲式微。弋腔不足以獨立。徽調高朗悅人。遂代興而爭鳴焉。又按皮黃以二黃爲正宗。爲漢正調。西皮則僅行於黃陂一邑。其後融合爲一。不可復分。徽

人至平者。以多藝名出鄂人上。是多變換音節之處。其後平人學之而善。徽人遂無至者。故南人稱爲平調云。

六　俗劇表

劇名	異名	緣起	重要脚色
一捧雪	莫成替主 搜盃代戳 冀州堂	明季戚繼光與莫懷古及其子事卽雪盃圓等戲之總名	鬚生
二度梅	梅開二度落花園	陳杏元和番事	正旦
二進宮	擊宮門	明徐延昭楊波諫李后事卽大保國之後段	鬚生 正旦 大面
二姐逛廟		秦腔中之打諢戲	花旦 老旦
七星燈	孔明求壽	諸葛亮事	鬚生
八大鎚	朱仙鎭 王佐斷臂	王佐用苦肉計說陸文龍歸朝事	鬚生 小生
八義圖	搜孤救孤 程嬰捨子	趙氏家臣程嬰杵臼爲趙氏存孤事	鬚生 正旦
八蜡廟	提拿費德恭	見施公案	武生 花臉
八郎探母		情節與四郎探母大略相同宋楊繼業第八子	鬚生 正旦
九更天	馬義救主 弗大亮	宋書生米俊途僕馬義爲主雪冤事	鬚生 正旦
九龍杯	慶賀黃馬褂	清康熙朝事見彭公案	武淨 武丑 武生
九陽鐘	蕩寇除奸	事見蕩寇志以陳希眞父女爲主要人物	鬚生 貼旦
十二紅		是劇係編者臆造專以插科打諢見長	花旦 小丑
十八扯	小磨房 兄妹串戲	脫胎崑曲中幫腔雜劇類中之磨房串戲兩折	小丑 正旦
十字坡		卽武松打店	武生 武旦
丁甲山	李逵犯罪 大鬧忠義堂	事實與水滸傳異	二面
三上殿		明給事中孫安參劾張居正事	鬚生
三上轎	烈婦殉夫	明萬曆間李通妻崔氏殉節事	正旦
三叉口		楊家將岳遜事	武生
三門街		共有三十三本明武宗時洪金章被害事遞上伶人趙如泉所編	生 旦 丑 淨 各色都有
三疑計	拾繡鞋	明總兵唐寅疑妻不貞事	正旦
三結義	桃園結義	劉關張三人之遇合	鬚生 大面
三雅園	拿余喬龍	清彭王麟懲杭州棍徒事	武生 鬚生 花旦
三擊掌	寶釧出府	唐薛平貴妻王寶釧出從平貴居寒窰事	正旦 鬚生

三娘教子		宋儒生薛廣第三妾王氏訓子事	鬚生 正旦
三氣周瑜		諸葛亮事	小生
三搜蘇府		施公案中之一段	鬚生
三顧茅廬		劉備事	鬚生
三讓徐州		太守陶謙讓徐州於劉備事	鬚生
三休樊梨花		唐薛丁山娶樊梨花事	刀馬旦 小生
三戲白牡丹	純陽戲洞	事實無考或謂是道家采補之寓言	鬚生 花旦
大名府	玉麒麟 盧十回	事實本水滸傳（而略有變更）	花旦 武生 鬚生 小丑
大保國	忠心保國 李良纂位	明穆宗李后時事	鬚生 大面 正旦
大補缸	大鋸缸 王家莊 百草山	王大娘旱魃化身爲觀世音所降服	小丑 花旦
大劈棺	蝴蝶夢 田氏劈棺	本元人雜劇	花旦
小上坟	祿敬榮歸	劉祿敬事（近代梨園所編）	小丑 花旦
小放牛		一牧牛兒與一女郎兩小無猜度曲調情所謂羌無故實也	花旦 小丑
上天台		漢姚期子姚剛打死國丈姚期牽子入朝請罪事	大面 鬚生

上元夫人		事本漢武內傳	花衫
山海關	罵祠 奪職 賜劍 督師 惑主 出姬	袁崇煥事頭本爲撫邊築城二本爲激義破滿三四本爲崇煥被讒去職五六本爲崇煥復出督師七八本爲崇煥斬毛文龍事	鬚生
下河東	河東刺駕 斬壽廷 大戰白龍	宋太祖事	鬚生 大面
五人義	看看蘇州人 倒精忠	明義士顏佩韋等救周順昌事	大面 武生 小丑
五台山	五台會兄	宋楊六郎事	鬚生 大面
五花洞	三矮奇聞 眞假潘金蓮	包孝肅降妖事	小丑 正旦
五家坡	平貴回窰 跑坡武家坡	俗傳薛平貴事	鬚生 正旦
五雷陣	孫龐鬬智	孫臏龐涓事本東周列國志	鬚生 大面
六月雪	斬竇娥 羊肚湯	劇情原本金鎖記述女子竇娥因六月天雪得雪冤重生事	正旦
六出祁山	火燒葫蘆谷	見三國志演義一百零三回	鬚生 大面
天水關	初出祁山 取三郡	諸葛亮以計降伏姜維事	鬚生 二面

天雷報	清風亭	張繼保不認義父致遭雷殛事	鬚生　老旦
天寶圖		是劇相傳爲明代故事或謂係元代見天寶圖小說	生末丑旦都備
天女散花		事本維摩詰經	正旦
木門道	裝神割麥	見三國志演義一百零一回	鬚生　大面
木蘭從軍		北魏時陝西延安花木蘭事京伶梅蘭芳所編	刀馬旦
水淹七軍		關羽事	鬚生
水漫金山		白蛇傳之一段	正旦　花旦
太平橋		事見五代殘唐演義	大面　武生
太君辭朝		宋楊太君告退事	老旦
王小二過年			小丑　花旦
王媽媽罵雞		雜劇	丑　旦
日月圖	顛倒鴛鴦	情節似從今古奇觀中之亂點鴛鴦譜脫胎	花旦　小生
丑表功		龜兒與鴇兒以事爭吵純以插科胡鬧見長	小丑　花旦
文昭關	夜白鬚	伍子胥奔吳事	鬚生

少華山	富貴圖拷火落店	官女殷碧蓮事	正旦　小生
打刀	吳衍能	相侍宋太祖年輕時託吳衍能鐫刀刀成即斬吳夫妻二人之頭以試之云	小丑　貼旦
打麵缸		原本崑腔梆腔雜劇之一種述妓女周蜡梅事	花旦　小丑
打沙鍋	糊塗案	是劇形容闞茸顢頇之縣官	小丑
打金枝	梆子上殿	唐郭子儀事	鬚生　小旦　小生
打花鼓		一狹邪公子與鳳陽鼓婆打諢俗語所謂打扯戲也	花旦　小丑
打槓子	黑松林	滑稽劇之一種述一人名張三者持棍伏黑松林內刼奪行人之財物	小丑　花旦
打登州	射紅燈	隋末羣盜刼救秦叔寶事	鬚生
打嚴嵩	開山府	明鄒應龍事	鬚生　大面
打龍袍		宋仁宗母李后事	大面　老旦
打櫻桃	壽山會	劇本無所依據專描摹兒女癡情	小丑　貼旦
打鑾駕		包孝肅事	大面
打鼓罵曹	羣臣宴	禰衡事	鬚生

白水灘	提拿青面虎	事實藍本無可考爲綠林戲之一種	武生 花臉 武旦
白門樓		呂布被擒事	小生
白良關	雌雄鞭	尉遲恭與妻兒相會事	大面 小生 正旦
白虎堂	轅門斬子	宋楊延昭事	鬚生 刀馬旦
白馬坡	斬顏良	關羽斬顏良事	鬚生
白蛇傳	盜仙草 雄黃陣	原本義妖白蛇傳而情節稍異	武旦 花旦
玉門關		後漢班超定西域事	小生
玉玲瓏	妓女殺賊	韓世忠與梁紅玉故事	小生 貼旦
玉堂春	三堂會審	演王三公子拯前所狎妓蘇三事	小生 正旦
四杰村	余千救主	見綠牡丹小說	武生
四進士	節義廉明	宋士杰代節婦楊素貞伸冤所有枉法官吏均由巡按置之於法	鬚生 正旦 花旦
四國進寶	喜榮臺	春秋時卻堅等聘齊事	老旦 二面 小丑
四郎探母	四盤山	宋楊四郎爲遼所擄妻以公主宋遼媾和四郎夫妻始返國	鬚生 正旦 老旦
甘鳳池	下江南 提拿席文賢	清乾隆朝事	武生 花旦

甘露寺	龍鳳配		吳國太相婿劉備在東吳招親事	鬚生 老旦
失街亭		馬謖事卽空城計之前段	鬚生
失印救火	臙脂褶之後本	熊吏白槐處理失印事	鬚生 小生
未央宮	斬韓信	劉本與西漢演義不同	鬚生 正旦
生死板	尋生死板	兄弟二人爭死事	鬚生
皮匠殺妻	百萬齋也是齋	劇情與翠屏山彷彿	花旦 小丑 武生
古城相會	斬蔡陽 關公訓弟 古城聚義	關羽事	鬚生
司馬逼宮		魏司馬師事	大面
目蓮救母		目蓮之母因毀佛死後墮入地獄目蓮救之而去	老旦
安天會	大鬧天宮	西遊記中孫悟空鬧天宮事	武生
池水驛	韓琪殺廟 柳林池 三官堂	包公案中陳世英前妻事	梆子青衫 正旦
江東橋		元末康茂才釋放陳友諒事	鬚生
宇宙鋒	金殿裝瘋	秦丞相趙高女事	正旦
回荆州	美人計 龍鳳呈祥	劉備孫夫人事	鬚生 正旦 武生

百涼樓	興隆會 常遇春救 駕亂石山	全本英烈傳而情節異	鬚生　武生	
合鳳裙	鴛鴦鏡	情節係從今古奇觀說部亂點鴛鴦譜脫胎	花旦　小生	
收關勝	大興梁山	見水滸傳	武生 武二花	
伐子都		鄭莊公時子都與穎考叔事	武生 武花面	
伐東吳	大報仇	見三國志第八十一回及八十回黃忠事	鬚生 武老生	
血手印	蒼蠅救命 法場祭天	奸相王春華女桂英與林佑安子孝童事	正旦　老生	
血濺鴛鴦樓		武松殺蔣門神事	武生	
老西嫖院	縫搭膊	妓女陳三兩事	梔子花旦 小生	
老黃請醫	情節與崑劇尋親記中之請醫一齣大概相同		小丑	
扦腳做親			小丑　花旦	
行路哭鑼	釣金龜後本		老旦	
舌戰羣儒	孔明過江　諸葛亮事		鬚生	
別宮	卽祭江之前一段		正旦　老旦	
別妻	出兵送行 花大漢	花大漢妻王氏事	花旦　小丑	

別母亂箭	寧武關一門忠烈	演周遇吉力戰身死故事	鬚生	
孝婦羹		劇中情節以聊齋志異珊瑚篇爲藍本	老旦　正旦	
孝感天		鄭莊公殺弟遷母事	正旦　小生	
孝義節		孫夫人事	正旦	
沙陀國	雅觀樓 解寶收威	唐末李克用程敬思事	鬚生　大面	
沙橋餞別	三藏取經	唐玄奘取經事	鬚生　小生	
杜十娘	杜十娘怒沉百寶箱	明季浙東李甲遷妓杜十娘事名	花旦　小生	
汾河灣	丁山打雁 仁貴回窯	唐薛仁貴事	鬚生　正旦	
快活嶺		武松醉打蔣門神事	武生	
串珠記	紫鳴鳳 清朝八齣	清山西女子祝玉蘭謀死親夫事	花旦　小丑	
困曹府	割瘤討封	宋太祖事	鬚生	
李陵碑	兩狼山 蘇武廟	楊令公繼業事	鬚生　大面	
宏碧緣		見絲牡丹小說	各項腳色都有	
延安關	雙陽產子 反延安	劇情出五虎平西	刀馬旦 小生	
佘塘關	七星廟	卽楊令公少年時與佘賽花結親故事	武旦　小生	

佛門點元		劇情注重因果	小生　貼旦
吳漢殺妻	斬經堂	光武帝時吳漢從母命殺妻玉氏事	老旦　正旦　鬚生
牢獄鴛鴦		山西富室女囚柯珊事	正旦　小生
取成都	石伏岩	劉璋讓成都於劉備事	鬚生
取金陵		赤福壽妻拒明兵事	大面　武旦
取帥印		唐尉遲恭拔取秦瓊帥印事	鬚生　小丑　大面
取洛陽	光武興	後漢馬武破蘇憲事	花臉　小生
取南郡	二氣周瑜	諸葛亮事	小生　鬚生
取滎陽	楚漢爭紀信替王	紀信改扮漢王以誑項羽事	鬚生　大面
金水橋	秦英釣魚乾坤夢	唐秦英事	鬚生　正旦
金光陣		樊梨花斬子之後段係梨花產子大破金光陣事	刀馬旦
金馬門	罵安	唐李白罵安祿山事	鬚生　小生
金雁橋	取雒城　擒張任	諸葛亮事	武生
金錢豹		事實係刺取唐三藏往西天取經沿途降妖伏怪之事穿插而成	武生

忠孝全	斬秦洪　金鰲島	明英宗時秦李龍征海冠與其父秦洪會事	大面　小生　鬚生
忠孝牌	雙冠誥　忠孝牌坊	即三娘教子之後本	正旦　鬚生　小生
忠孝圖	殺狗勸妻	孝子曹莊事	梆子旦　武生
青石山	請師斬妖	情節從崑劇請師斬妖麒麟成	花旦　小生　武生　小丑
青風寨	取李逵	見水滸傳	大面　二面
青樓夢		爲曜妓者戒逃一敗子回頭事	花旦　小生
長生樂		東晉劉晨入天台事	小生
長坂坡	單騎救主	趙雲事	武生
長亭會	伍申會	伍子胥出奔與申包胥相遇事	鬚生
花蝴蝶	水戲鴛鴦　橋盜玉馬	見七俠五義傳	武生　武丑
花田錯		情節似取水滸傳小霸王醉入金銷帳一段故事	花旦　小生
刺王僚	魚藏劍	吳事諸事	大面
刺巴杰	酸棗嶺　巴駝和	見綠牡丹小說	武生　武丑
明月珠		花園贈珠事實係采自珍珠塔彈詞	正旦　小生

明末遺恨	守宮殺監	明崇禎事滬伶採綴冠圖舊本改編而成	鬚生
法門寺	佛殿告狀	演明正德間女子宋巧嬌事卽拾玉鐲之後本	鬚生　大面 正旦
法場換子	井邊相驗	唐徐策以己子換薛蛟事	鬚生
昊天關		述混江龍李俊設計下昊天關事	武生
狀元譜	打婭上坟	情節似出繡繻記	鬚生
牧羊卷	蒲棚會妻 雙槐樹	朱春登之母及妻爲嬸母所逐後得與春登團聚	鬚生　正旦
泗州城	虹橋贈珠	觀世音菩薩降服水怪事	武旦　武生
定軍山	老將得勝取東川	黃忠破魏師事	武老生
空城計	抉琴退兵	諸葛亮事	鬚生
岳家莊		事見精忠傳而劇情小異	小生　老旦 正旦
奇冤報	卽烏盆計		鬚生　小丑
河間府	拿郝文僧	演黃天霸事	武生　武旦
受禪臺	漢獻讓位	曹丕禪漢	鬚生
東宮掃雪	子母魂	北漢唐妃事	正旦　小生
泥馬渡康王		是劇爲精忠說岳第十九至二十回	鬚生

妻黨同惡報		近時滬上伶人所編聞係廣東一富室事云	正旦　鬚生
思凡	小尼姑下山	此係崑劇詞見孽海記	貼旦
拷紅	拷打紅娘	見西廂記	貼旦　老旦
背棺	雙怕	形容懼內者專以插科打諢爲事	小丑　花旦
背娃入府	入侯府表大老爺吃鼻煙	張元秀與李平兒事	小丑　花旦 小生
南北和		宋金言和事	鬚生
南天門	廣華山 曹福登仙 走雪山	明曹正邦被害其女與老僕曹福奔大同避難途遇風雪曹福死焉	鬚生　正旦
南屏山	借東風	周瑜與諸葛亮事	小生　鬚生
南陽關		隋伍建章子雲召事	鬚生
拾玉鐲	買雄雞 孫家莊	孫玉姣與書生傅朋遇合事	花旦　彩旦 小生
拾黃金	化子拾金	丐者范陶事	小丑
春秋配	檢蘆柴 拷打檢柴	姜秋蓮遇書生李華事	貼旦　小生 小丑
春香鬧學		卽牡丹亭之「學堂」	貼旦
紅門寺	巧拿智空		清子成龍事　花臉

紅鸞喜	亦作鴻鸞喜又名捧打薄情郎		
洗耳記	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以清流洗耳	小生	正旦
洗浮山	翠雄探穴	鬚生	
飛叉陣	馬援歸漢	鬚生	武生
飛虎山	五代李存勗收安敬思爲第十三太保事	武生	
鳳波亭	精忠傳	小生	
風雲會	龍虎關	鬚生	
香妃恨	清高宗欲納香妃香妃不從太后乘間賜之死	大面	
度白儉	善寶莊接骨換筋敲骨求金	正旦	
茂州廟	拿謝虎日遷三險	鬚生	
看香頭	劇本情節與施公案異	武生	
界牌關	頂神許銀	花旦 小丑	
紅梅閣	盤腸大戰	武生	
	游西湖	羅通掃北事	武生
	買似道妾李嬡娘事	花旦 小生	

洪羊洞	孟良盜骨	宋楊延昭事	鬚生
三星歸位			
珍珠衫	今古奇觀中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事	花旦	
挑華車	牛頭山	事見岳傳	武生
洛陽橋	燈彩戲之一種同治中大內所編孝欽后甚嗜觀云	小丑 小生	
英節烈	陳氏女月英與匡忠遇合事	花旦 小生	
虹霓關	大鐵弓緣		
	伯嚭招親替夫報仇		
	虹霓關守將辛文禮爲王伯嚭所傷辛妻思報仇既見伯嚭愛之卒爲夫婦	正旦	
查頭關	情節從崑劇中宿關脫胎而出番女尤春風事	花旦 小丑	
昭君和番	昭君出塞		
	漢元帝聽議臣言以王嬙和番事	正旦	
苗善出家	此劇證明觀世音得道之雛	正旦 鬚生	
怒斬于神仙	孫策斬于吉事	鬚生	
借茶活捉	事實借水滸傳裝點而成	花旦 小丑	
馬上緣	出薛丁山征西說傳	刀馬旦 武小生	
馬鬼坡	唐明皇與楊貴妃事混上伶人汪笑儂所編劇本辭句頗雅馴	鬚生	

馬鞍山	攜琴訪友伯牙捧琴	鍾子期與俞伯牙事	鬚生
馬前潑水	買臣休妻	漢武帝時朱買臣事	鬚生
胭脂判		事見聊齋志異胭脂篇	花旦　貼旦
胭脂虎	元帥帶馬妓女擒寇	唐妓石中玉事	花旦　鬚生　老旦
桑園會	秋胡戲妻馬蹄金	列女傳秋胡婦故事	鬚生　正旦
桑園寄子	黑水國	晉鄧伯道事	鬚生
鳥盆計	奇冤報定遠縣	包孝肅爲劉世昌平反冤獄	鬚生
鳥龍院	坐樓殺惜	宋江殺所暱妓閻惜嬌事	鬚生　花旦
浣紗記	子胥投吳蘆中人	伍員由魚丈人渡之過江及向浣紗女子乞食事	鬚生
浣花溪	子林造反官怕太太	唐魚朝恩嬉崔琳事	花旦　彩旦　鬚生
送銀燈		張子顏遇桂娟事	小生　花旦
送花樓會	雙球鳳		小生　貼旦　花旦
迷人館	醉仙樓　畫春園　捉拿九花娘	見彭公案	武旦　武生
除三害	混天球　應天球　打虎殺蛟	西晉周處事	二面

烈女傳	九件衣	油郎錢玉林與女子蔣巧雲事	正旦　小生　鬚生
高平關	借人頭	五代高行周事	鬚生　大面
宮門帶	十道本章	唐建成元吉謀害李世民事	鬚生
捉放曹	中牟縣　陳宮計	陳漢陳宮事	鬚生　大面
討荊州	智氣周瑜	諸葛亮事	鬚生　小生
破洪州		宋程桂英責楊宗保誤斬及刺死遼將蕭天佐事	刀馬旦　小生
哭祖廟		劉諶殉國難事	鬚生
柴桑口	孔明弔喪	周瑜爲諸葛亮所窘嘔血死亮往弔焉	鬚生
殷家堡		事實與施公案不同	武生　花臉
煙鬼歎		光緒末海上伶人所編意在勸世黑籍冤魂一劇大約卽從此脫胎	小丑
秦淮河	大螺院貪歡報	水滸傳名醫安道全事	花旦　彩旦　小丑
拿高登	豔陽樓　大破仙人擂	宋高俅子高登事	武生
晉陽宮		李元霸事	鬚生　花旦
桂陽城	拳打趙範	趙雲事	武生　鬚生　花旦

紡棉花		是劇爲丑旦調情戲	小丑　花旦
海潮珠	崔子弒君　齊莊公通崔杼妻棠姜事	鬚生　小丑	花旦
借趙雲	一將難求　劉備事	鬚生	武生
草橋關	威鎮草橋　後漢姚期事	大面	
迴龍閣	大登殿　此爲薛平貴殺最後之一劇	鬚生	正旦
浪子踢球			
探花赶府	麟骨床中之一齣	花旦	
徐母罵曹	三國時徐庶母罵曹操事	老旦	
徐策跑城	薛剛反朝　唐武后時事	鬚生	
斬馬謖	空城計後一段事	鬚生	大面
斬黃袍	斬鄧恩　宋太祖事	鬚生　大面	
斬貂蟬	月下斬貂關羽事	鬚生	花旦
連環計	王允設計以貂蟬許呂布事	鬚生　小生	花旦
連環套	盜御馬　演天津霸檢河北盜魁竇二爭馬事	武生　架子花臉	
連營寨	劉備事	鬚生	
探陰山	包孝肅審問柳金蟬寃魂事	大面	正旦

探寒窯	拜女會	唐王允妻探女寶川事	正旦　老旦
探親相罵	形容鄉村婦女原本是劇	彩旦	花旦
梅降雪	白狐報恩	貼旦	小生
梅龍鎮	游龍戲鳳　明武宗事	鬚生	花旦
雲林閣	柳林相會　劇本出一捧雪明懷古時	鬚生	老旦
雪夜訪普	陳會風雲　君臣樂	宋太祖與趙普事	鬚生　大面
御果園		唐尉遲恭救李世民事	大面
御碑亭	金榜樂　王有道休妻	原本今古奇觀明王有道事	小生　正旦
張良辭朝		張子房佐漢高祖定天下逸從赤松子遊事實本此	鬚生
張古董借妻		李天龍與張古董事	小丑　花旦
排王讚		明崇禎帝夜訪周奎事	小生　鬚生
梵王宮	花雲射鳩	秦腔生旦調情戲劇	花旦　小生
殺四門		劉金定事唱腔之前段	刀馬旦
淮安府	雙鎗即是楊排風金蓉之二	見施公傳	武生　花臉

清官册	陞官圖 提寇陰審	寇準審問潘楊二家事	鬚生
硃砂痣	行善得子	韓員外失子得子	鬚生　正旦
頂花磚	怕老婆	形容王定保懼內事	小丑　小生　花旦
假金牌	捉拿張秉仁	明孫安懲治張居正子秉仁事	鬚生
釣金龜	張義得寶孟津河	張媪家貧次子義純孝因釣而得金龜	老旦　小丑
望兒樓		唐高祖后竇氏事	老旦
將相和		廉頗藺相如故事劇本爲汪笑儂所編	鬚生　大面
販馬記	三拉團圓	述馬販李奇被妻誣陷入獄事	正旦　小生　鬚生
紫荆樹	打竈分家	原本今古奇觀而情節稍異	花旦　鬚生　小丑
得意緣		猶姓女與其夫盧昆杰事	貼旦　小生
陰陽河	賞中秋 地府尋妻	代州商人張茂深與妻李桂蓮事	鬚生　花旦 西川奇聞
魚腸劍	子胥投吳 吹簫乞食	伍子胥遇吳公子事	鬚生　大面
遣遙津	搜韶逼宮	建安中曹操逼殺伏后事	鬚生
彩樓配		唐薛平貴招親事	正旦
紫霞宮		吳氏女綺霞爲小姑及夫弟陷害事	正旦　小丑

許田射鹿		見三國志演義第十九回起至二十一回止	鬚生　大面
掃松下書	親攻問路	蔡伯喈事	鬚生
參天城昇	走參城 荆州失計	關羽被害事	鬚生
喬醋	對雙雀	本崑劇金雀記中之一齣係潘夫人喬裝醋意以治潘安仁事	小生　正旦
喂藥	請藥王	高保後與劉金定事	貼旦　小丑
黃天蕩	擂鼓助戰	宋韓世宗困金兀朮於黃天蕩梁夫人擂鼓助戰事	武生　花旦
黃金台	田單救主 搜府盤關 樂毅伐齊	齊田單救太子田發奪事	鬚生　大面
黃鶴樓	過江赴宴 竹中藏令	周瑜事	鬚生　小生 武生
黑松林	大快人心	清官册後本楊延昭刺殺潘洪於黑松林事	武生　鬚生 大面
黑風帕	牧虎關 鞭背認子	宋高旺回國在牧虎關與其妻嫗相遇	大面
黑驢告狀		卽瓊林宴後本	正旦　鬚生
祭塔		許仙妻白氏係蛇妖化身爲金山住持法海所鎮壓後白子士林及冯就塔前祭之	正旦　小生

祭長江		孫夫人投江盡節事	正旦	
惡虎村	三義絕交 三雄絕義	見施公案	武生 彩旦	花臉
惡虎莊	黃一刀 姚二楞買肉	姚剛殺黃飛剛事	大面	武生
進妲己	反冀州 女媧宮	見封神傳一回至四回	鬚生	
進蠻詩	太白進酒	與崑劇綵毫記中吟詩脫靴情節大異	鬚生	
盜宗卷	興漢圖 火焚宗卷	漢呂后時張蒼陳平事	鬚生	
盜魂鈴	八戒降妖	唐三藏取經事	武生 武旦	武丑
晴雯撕扇	千金一笑	見紅樓夢三十及三十一回	花旦	小生
晴雯補裘		見紅樓夢五十回	花旦	小生
渭水河	文王訪賢 八百八年	本正史飛熊入夢故事略據封神傳事實演繹而成	鬚生	大面
陽平關		黃忠趙雲禦魏師事	鬚生	武生
雁門關		宋遼媾和後事	花旦 小生	正旦
博浪錐		張子房刺秦始皇事 汪笑儂所編	武生	大面
華容道		關羽在華容道釋放曹操事	鬚生	大面
富春樓	縫搭搏	鄂城妓陳三兩事	花旦	小生

朝歌恨		文王諫商紂被囚羑里事	鬚生	
景陽岡	武松打虎	見水滸傳	武生	
曾頭市	英雄義 一箭仇捉 拿史文恭	見水滸傳而情節頗異	武生	
雲臺觀	刳莽臺 拿王莽	演王莽被擒事情節爲東漢演義所無	鬚生	
郿鄠縣		即法門寺後本劉彪正法傅朋復職并與宋巧姣孫玉姣二女成婚焉	鬚生 大面	小丑
單刀赴會		關羽事	鬚生	
童女斬蛇		事實大約脫胎於西門豹斬妖事而情節大異京伶梅蘭芳所編	小丑	貼旦
貴妃醉酒	百花亭	原本崑劇而裝點過甚非事實也	花旦	
劇髮代首	戰宛城	張繡降曹操事	花旦 生	武老 大面
智取湖北州		明太祖遣蔣忠爲先鋒攻取湖北州與元將葛雅仙鏖戰事	武生	鬚生
酣戰太史慈	神亭戰	孫策事	武生	
落花園	杏元和番 二度梅	唐德宗時盧杞以陳杏元賜與番王求和	正旦	
落馬湖	望江居	演黃天霸擒劇盜李佩事	武生 架子花臉	

煤山恨	崇禎歸天	即排王禮之後本	鬚生
獅子樓	武松殺嫂	見水滸傳	武生
過五關	斬曹將千里尋兄 千里單騎	關羽事	鬚生
瑤池會	偷桃赴宴	東方朔故事	小丑
新安驛	女強盜	相傳脫胎於文武香球	花旦
羣英會	蔣幹中計 諸葛借箭	周瑜事	鬚生　小生
遊武廟	劉基辭朝	明太祖與劉伯溫事	鬚生
滑油山	即目蓮救母中之一齣	老旦	
董家山	闖山	唐董明女金蓮事	花旦　小丑　小生
雍涼關		諸葛亮事	鬚生
蜈蚣嶺	拿王飛天	水滸傳武松事	武生
義旅令	講堂圖智 盜金牌	見施公案而情節稍異	武生　武旦
賈家樓	三十六友	隋唐間時事	武二　花面
賈政訓子		見紅樓夢三十四回	鬚生　小生
萬里羣	哭長城	相傳秦始皇時范紀良妻孟姜女事	正旦
孟姜女			

鳳凰山	薛禮救駕 薛禮歸天	見征東傳	武生
鳳儀亭		崑劇中之連環記本撫取三國演義此曲純用吹腔仍爲崑劇脚本	花旦　小生
鳳鳴關	力斬五將	趙雲事	鬚生 武老生
趙家樓	鳳凰嶺	濟顛倒擒大盜華雲龍事	武生　大面
趙顏借壽	百壽圖	三國管輅事	鬚生　大面
趕三關		唐薛平貴事	鬚生　正旦
端午門		演唐狄仁傑懲張昌宗事	花旦　小生 鬚生
翠屏山	殺嫂投梁 石十回	水滸傳石秀殺潘巧雲事	武生　花旦 鬚生
閨房樂		風流佳話	趙松雪與管夫人事　花旦　小生
滾鼓山		事實假託張飛	大面
監酒令		漢朱虛侯劉章事	小生　鬚生
鋼網陣	沖霄樓	見七俠五義傳	武生
搞纓會		楚莊王事	鬚生　小生
嫦娥奔月		后羿妻奔月宮事	正旦
單視登殿		唐薛平貴與王寶釧事	正旦　鬚生

瘋僧掃秦	後風波亭	秦檜既殺岳武穆至靈隱遇瘋僧事	小丑	
劇衛裝瘋	喜封侯舌辯侯	就正史點綴汪笑儂擅長此劇	鬚生	
閻太師回朝		封神榜聞仲事	大面	
盤山	烏玉帶	唐郭得福夫妻團圓事	大面	正旦
賣馬	天堂州當鐧賣馬	隋秦瓊事	鬚生	小丑
賣胭脂	賣高紅	書生郭懷與汴梁女子王月英事	花旦	小生
賣餑餑		京劇中之打諢劇	花旦	小丑
賣絨花	三不願意絨花計	良鄉生員鄧文煥事	花旦	小丑
賣身投靠		雙珠鳳中之一齣	小生 花旦	彩旦
罵王郎	/	諸葛亮事	鬚生	
罵楊廣	第一忠臣	隋煬帝既篡位伍建章不奉詔大罵帝死焉	鬚生	
罵閻羅	胡迪罵閻	事見說岳而穿插特異	鬚生	
審李七	白綾記	劇盜李七誣秀才王良事	鬚生	小生
審刺客	粉宮樓六部大審	此劇或謂係明季事或謂是晉代故事述一權臣謀誣宮中某后事	鬚生	

審頭刺湯	一捧雪之一段	同上	鬚生 丑	正旦
蓮花湖		綠林豪俠韓秀及勝英事	武生 武老生	
蓮花塘	慶安瀾	神怪戲之一種述天神與孽龍相鬬事	武生 小生	花旦
慶頂珠	討魚稅打魚殺家	水滸傳阮小五事但劇本中以阮小五爲蕭恩	鬚生	正旦
慶陽圖	戰紅霓斬李廣李剛反朝	事實原本無可考證劇中述功臣李廣被奸臣所害	鬚生	
樊江關		薛金蓮與樊梨花鬬口事	貼旦	
鬧江州	宋江吃屎	見水滸傳第三十八回	鬚生	
摩天嶺		本唐史薛仁貴三箭定天山故事而加以裝點	武生	
請宋靈		情節從說岳中剪裁而出雖係虛構頗能寫武穆忠愛心事	鬚生	
歎皇靈		二進宮之一段	鬚生	大面
潯陽樓		水滸傳宋江事	鬚生	
劉秀走國	鬼神莊	後漢姚期母自縊事	老旦 小生	大面
魯肅求計		魯肅欲向劉氏要索荊州向喬國老求計	鬚生	
潼關遇馬超		馬超敗曹軍事	武生	

擂亮	戰土蠻	陳友亮與康茂才事	鬚生	大面
擂幽王	焚煙墩	原本東周列國志演義而情節迥異	鬚生	大面
戰太平	花雲帶箭太平城	元末陳友諒事	鬚生	
戰北原	斬鄭文	司馬鴞使鄭文至蜀營詐降事	鬚生	
戰長沙		關羽收服黃忠事	鬚生 武老生	
戰潼關	劉高搶親	唐劉智遠助岳存訓搶親事		
戰蒲關	吃人肉殺妾搞軍	漢王霸盡忠事	鬚生	正旦
戰樊城	殺府逃國	楚平王殺相國伍奢事	鬚生	
選元戎		唐程咬金事	丑	
燄火棍	演火棍 打焦贊	宋佘太君婢女揚排鳳事	武旦	大面
獨木關	薛禮歎月	唐薛仁貴抱病戰安殿竇事	武生	
冀州城	有勇無謀	馬超事	武生	
潞安州	一門忠烈	宋潞安守將陸登禦金寇事	鬚生	
澠池會	完璧歸趙	趙藺相如使秦事	鬚生	
穆柯寨	穆桂英招親	事見楊家將說傳而情節不同	小生 旦	刀馬 大面
燒棉山	介推逃隱	春秋時晉介之推事	老旦	鬚生

璿球山	盜金牌	事實出彭公案而情節大異	武生	花臉
蕩湖船		雜劇	小丑	花旦
獨占花魁		武陵妓王美兒事	花旦	小生
燕青打擂	神州擂台 大神州	見後水滸傳	武生	
磨房產子		五代劉智遠妻三娘子受嫂磨折事	正旦 丑旦	鬚生
輿趙滅屠	屠趙仇	八義圖後本	鬚生 小生	大面
戲叔	叔嫂反目	見水滸傳	花旦	武生
戲迷傳		是劇脫胎於拾黃金兒妹串戲等而來	各項角色隨意穿插惟以鬚生爲重要腳色	
鍘包勉		包孝肅鍘姪事	大面	小丑
鍘美案	不認前妻	柳林池韓琪殺廟之後本	大面 正旦	鬚生 老旦
鍘判官	鬧六殿	是探陰山之後本包拯因判官私改生死簿而鍘之	大面	
臨江會		劉備事	鬚生	小生
臨潼山		唐公李淵事隨意穿插都非事實	鬚生	

黛玉葬花	見紅樓夢二十七回	正旦	
黛玉焚稿	見紅樓夢九十七回	正旦	小生
曠歷城	馬騰託兆	卽二本冀州城	武生	鬚生
濮陽城	曹操受創於呂布事	鬚生	小生	大面
襄陽宴	馬跳檀溪	劉備事	鬚生	武生
薦諸葛	徐庶事	鬚生		
轅門射戟	奪小沛	呂布爲劉備解圍事	小生	
雙包案	黑鼠精變作包公	大面		
雙合印	王月梅救董洪出險事	小生	貼旦	
雙沙河	人才駙馬	秦瞪劇之一種述二小將與二女番將相悅	花旦	小生	小丑	大面
雙投唐	雙帶箭	歐密閭	隋李密王伯黨事	鬚生	大面
雙釘記	成衣匠白金蓮謀害親夫事	花旦	小丑
雙鈴記	王玉兒謀害親夫事	花旦	小丑
雙搖會	二美奪夫	專形容婁妾爭寵醜態	花旦
雙鎖山	俊保招親	劇情大致與丁山招親彷彿	小生	刀馬旦

雙獅圖	擧鼎觀畫	薛蛟既已成人徐策以薛家被難圖示蛟使往寒山助薛剛報仇焉	鬚生	小生
雙斷橋	卽皇劇中之斷橋相會		正旦
雙觀星	二童觀星	五代史建唐滅梁將王彥章事	武生
鎖五龍	鎖烏龍斬雄信	唐太宗時單雄信事	大面
鎖雲囊	一義俠女盜救困扶難關目頗奇	武生
錯殺姦	渭南奇案	渭南范得忠殺妻事	花旦	小生	小丑	鬚生
羅四虎	獨虎營	見施公案	花面
羅成叫關	事本崑劇中之淤泥河	小生
羅成託夢	託兆小顯	此爲羅成叫關之後本羅成死後在李世民等諸人前顯靈之事	小生
羅鍋子搶親	金雞嶺下河南	述一五官不全之胡姓子謀娶白姓女事	小丑
蘆花河	梨花斬子	出薛丁山征西說停	小生	刀馬旦
蘆花蕩	三氣周瑜	諸葛亮事	大面	小生
關王廟	廟會	是劇爲王三公子嫖院之後一段	花旦	小生	小丑
關公顯靈	二本麥城關羽玉泉山顯聖及活捉呂蒙等事	鬚生	大面
昇天			

贈袍賜馬		曹操籠絡關羽事	鬚生
贈別挑袍	掛印封金	關羽辭曹事	鬚生
瓊林宴	打棍出箱	范仲禹失散妻兒事	鬚生
黑驢告狀		京都張浪子代大娘受刑遇赦事	老旦
藥茶計	斬浪子		
斷太后	趙州橋	包孝肅救李后事	大面　老旦
天齊廟		羅州劉彥昌事	小生　鬚生　正旦
寶蓮燈	打子放逃		小生
寶蟾送酒		見紅樓夢	貼旦　小生
獻西川圖	張松獻地	益州劉璋別駕張松獻地圖於劉備事	鬚生
臙脂褶		失印救火之前本永樂帝酒樓過白簡事	鬚生　小生
蘇武牧羊		漢蘇武出使匈奴不肯降虜持節牧羊事	鬚生
鐵公雞		清洪楊作亂事	武生　鬚生
鐵蓮花	掃雪打碗	是劇爲形容後婁虐待孤兒之事	小生　彩旦　鬚生
鐵籠山	山頂拜泉	姜維伐魏事	武生
霸王別姬	敗陣祈泉 大戰蠻兵 垓下圍 烏江自刎	項羽被圍垓下虞姬殉難事	武生 大面　正旦
轟炸兩狼關		宋韓世忠戰金人於兩狼關事	武生

七　大鼓書

（一）大鼓書之定名

大鼓書昔名唱鼓兒詞。爲凡用兩面扁鼓唱書之總名。雖云大鼓。鼓實不大。原來鼓書爲鼓兒詞之變名。因早年專演大部之鼓書。故於鼓書上加一大字。言大套鼓書也。輓近城市所演者。皆重小段而棄大套。自滬上盛行大鼓書以來。奏藝者不以日計。而以時刻計。恰適小段。而大套遂歸淘汰。既不唱大套。而仍以大鼓書名者。蓋舊名也。大套書不行。雖由於計時之關係。遂而論之。另有一大原因在。原來之大鼓書。以說大套故事爲主。腔調簡單少變化。此中間出挺秀之才。出其聰明。擡摩新聲加入。漸以行腔爲能。自然趨重小段。顯曲者亦樂得於短時間中。聽各種短歌新聲。便於心領神會。棄大套重小段。爲大鼓書曲調上一種進步。是可證明而知者。

（二）大鼓書之類別

大鼓書名目繁多。各有短長。雖有生時生地之不同。然均黃河流域之產物也。其能獨樹一幟者。曰梨花大鼓。曰奉天大鼓。曰京音大鼓。曰梅花大鼓。曰客（讀如怯）口大鼓等。或以樂器得名。如梨花大鼓。或以地得名。如奉天大鼓。京音大鼓。或以調子得名。如梅花大鼓。惟客口大鼓。得名甚奇。蓋京師人對於非北平口音者。皆呼之爲客（讀如怯直隸南部及東部讀客爲怯音）口。輕之之詞。意謂鄉下粗野口音也。凡大城市人。其性皆好自誇大。輕笑外客。舊京之人。近帝王居。此性尤爲發達。平東一種鄉音大鼓。初至舊京。舊京人以音與己異。遂以客口名之。相沿既久。乃成

專名。彼中人嘗自譍呼爲平東大鼓焉。此外尙有一種大鼓。鼓大逾恆。頗似巨缸。以巨木搥之。聲蓬蓬然。唱聲多啞。若破竹。聲譍響馬傳。其生活地在山東河南交界鄉村之區。但簡名大鼓。無有定稱。然其一手亦執鐵梨花二片。殆又梨花大鼓之別派。或卽梨花大鼓之始祖元音。亦未可知也。

（1）平音大鼓　大鼓書之用完全平音者。爲平音大鼓。此種由客口大鼓脫胎而出。音調文章。均較原來起於農歌之大鼓書大爲進步。純爲藝術之作品矣。細察之。受皮黃調之影響極多。有時唱之中間。直插入一段皮黃調（馬鞍山加二黃南陽關加西皮）其材質亦多取於劇目（如寧武關刺虎。均皆以崑劇傳奇鐵冠圖爲藍本。罵楊廣南陽關長板坡坐樓。與皮黃所演者略同）小部分取材於水滸紅樓等說部。紅樓之段子。又爲近世新產物。另當別論。執此藝者。原皆舊京人。後漸流於津。津人業此者亦多。然其字音韻味。終覺差次焉。其節音器爲小木板。似檀板而小。兩端皆可相擊。和音器爲高架兩面鑄鼓一。三絃一。四絃提琴一。比梨花大鼓多一提琴。梨花大鼓之鼓架短。安置案上。此則用高架放於案右。彼用鐵片。此用木板。卽就其樂器觀之。皆足以證平音大鼓之出世晚也。論說法。此用一人唱。無對唱體。因無大奎書。一人足以了之也。雖有女子單唱者。總不如男子有氣魄。又因此派說書時。須加以身段表演。尤重感嘆詞及聲口之模仿。故女子多難能也。此與梨花大鼓適相反。彼調之唱法。女子細緻美聽。男子嫌粗暴。故女子著名者。屈指難數。茲以女說書爲主體。說平音大鼓之女子。卽鼎鼎大名者。亦去普通男子甚遠。予謂平音大鼓似皮黃文武老生。坤角力有弗逮。故大鼓書中以平音爲盟主。以予考察所得。發見平音大鼓有六大特徵。舉於下。

一　純說歷史及說部故實。無鄉村事跡農歌之存在。（間有描寫平津社會之作。皆近作之下品。）

二　說小段。絕無大套。

三　唱時加身段表演。不脫皮黃劇表演法。（如用兩指指事等。）

四　用感嘆詞入妙。如（呀、唉、呦、等。）

五　以各種聲口。描摹書中人個性入妙。（如寧武關遇吉及其老母妻子各有聲口。）

六　其詞章文學之價值。酷似元曲。

甲　用重疊字。（恍忽忽亂紛紛悲切切慘悽悽等。）

乙　用俗語對句。（這壁廂暗室鬼火三更冷。那壁廂洞房喜氣一天開等。）

丙　用觀字。（如賢烈夫人既然取義歸天去。葬蛾眉是瀟瀟的流水冷冷的西風。）

丁　用元語。（如這壁廂那一答等。）

戊　一句中自爲對。（如但憑臣一腔熱血半點愚忠。又這夫人一聲長嘆雙垂淚。）

己　寫景入化。（長板坡最多警句。）

庚　善雙管齊下法。（如香魂杳魄飄飄然去。這時候正是寶玉娶寶釵。一邊拜堂一邊絕氣一處熱鬧一處悲哀。）文字

佳處不暇縷述。

(2)梨花大鼓　梨花名頗雅馴。究其實乃借字音。非其原意。原名犁鏵。非梨花也。犁鏵爲黃河流域之農器。質鐵。形如鏟。人持其柄。以牛曳之而前。以宣土而播種也。犁鏵生鐵所成。故易碎。農人以碎片二夾擊成聲。和以農歌。故名犁鏵片。蓋此調原始時代。和聲器只此有黝黑之廢鐵片。無大鼓與三絃。故獨以犁鏵片名。魯豫之地。至今呼此調爲犁鏵片。無謂爲大鼓者。其稱近古。昔日之鐵片。確爲廢鏵磨成。其聲純厚。應於蕤賓之律。藝術漸進。乃購之鐵工。其聲高而清。已失農歌之意味。世風日奢。乃有舍鐵而用銅者。色黃耀眼。其聲益高。浸失本來面目。後之人殆無從認識其先爲犁鏵片矣。交通以來。此調風行各大埠。乃借音名曰梨花。以其爲大鼓類也。遂稱爲梨花大鼓。不有考者。豈惟梨花二字不明。其譜系出於農歌。亦晦而不彰矣。其用鼓獨用短足者。亦存農歌之跡。鄭村之間。農工餘暇。老幼聚於場圃。圍聽說書。或箕踞或趺坐。即說書者。亦席地坐。故利用鼓足之短。今此調流入通都大邑。短足鼓遂高踞案上。可謂鼓之幸運。由卑遷高。初非此短足鼓始料所及也。三絃彈過板以和聲。爲後世所加。亦即藝術之進步。原來只一人夾犁鏵二片。席地唱不完全之農歌。後加矮鼓。漸有大套之鼓兒詞。三絃之加。始爲二人合奏。又加一女子合唱。聲調受女性之變化。突有進步。今皆偏重女子之唱。而惡男子簡練沉雄之音。農歌之面目。只能於二鐵片及短足鼓中。想像得之矣。

梨花大鼓之鐵片及矮鼓。均足以證明其發源於農歌。不特此也。即其小段唱中。時有鄉村口語體之故事。試與他種大鼓比較。可斷爲此調最先。歷史最長。他種大鼓。蓋皆此調之苗裔也。

八　對口相聲考

考相聲原爲口技之專名。一人以口舌學飛禽之啼。走獸之鳴。以及社會種種事物之聲。故謂之相聲。相聲既成名詞。而社會間稱此等技藝爲說相聲。又平津一帶。謂做雙簧。初步之兩人鬬口。爲對口相聲。殆認爲說相聲之一體。其實非也。予謂對口相聲之事。以語言滑稽爲主。兩人設一主一賓。一智一愚。意在描寫社會現狀。略帶諷刺。實唐之打參軍。宋之滑稽劇。元之院本之遺體。唐之參軍戲。以蒼鶻打參軍。至宋參軍變爲副淨。蒼鶻變爲副末。宋之戲曲史引夢粱錄云。……『副淨色發喬。副末色打渾。』發喬者假裝癡呆之謂。打渾者關鎖發揮其詞意以作笑柄也。宋教坊伶人多扮戲以滑稽語。諷刺朝庭政府時事。不勝舉。又引元之院本。『長壽仙獻香添壽院本』云。『辦淨同捷譏付末末泥上……捷云。今日雙秀才的生日。您一人要一句添壽詩捷先云。檜柏青松常四時。付末云仙鶴仙鹿獻靈芝。末泥云。瑤池金母蟠桃宴。付淨云。都活一千八百歲。付末打云。這言語不成文章。再說。付淨云。都活二千九百歲。付末云。也不成文章……淨趨搶云。我也有。我有一幅畫兒。上面一個靶兒。我也不識是甚物。人都道是眷畫兒。付末打云。這個甚底將來獻壽。淨云。我只願歡會長生。……』

觀上副淨發喬說笑話。副末打副淨凡三次。又直接與付末辯難。今之對口相聲。一人持紙扇常打一人頭或胸。且二人直接辯駁。謂爲『反話說正正話說反。』以博人歡笑。實爲打參軍滑稽戲及院本之苗裔也。原來中國戲劇。自古以來。分爲二派。一重

歌舞。一重滑稽。時分時合。代有變化。其後歌舞戲漸成大觀。至元雜劇成一代文學。遂占優勢。而流爲崑曲及梆子皮黃等劇。其重滑稽之一派。初重於朝庭後漸流入社會。與說書合。而爲附庸。今惟有對口相聲。猶存滑稽劇之面目。而名詞既不通。知其源者甚少。彼之自身亦數典而忘祖矣。

西洋戲劇

一 西洋演劇史

(一)希臘古典劇

當紀元前第六世紀之中至第七世紀之間。爲希臘文藝全盛時代。即作劇家涉福克力斯等出現於希臘雅典之劇壇之時也。希臘之戲曲。在原始時代。或受埃及非里幾亞或他國文化之影響。亦未可知。及其發達時代。乃以獨步之形式與內容。示醇化之極致。

編觀印度及各國之演劇史。而後知希臘劇亦與宗教大有關係。即因祀提哇尼索斯神而特創一種演劇。此種戲曲中往往含有神罰異端及來世因果之材料。

愛斯基爾 Aeschylus 爲人敬神極誠。篤其所創戲劇之思想及觀念。均非常雄壯宏偉。繼起之涉福克力斯 Sophocles 爲用心深沈之製劇家。彼所著作。富於靜寂之趣旨。最後之岫梨比德斯 Euripides 在古代希臘詩人之中。爲最有悲壯感慨之情者。其所著作。涉及人生觀念者頗多。好爲心理的探究。以描寫之於演劇。較諸前二者。似稍覺纖巧。此三人當世並稱爲希臘三大作劇家。

涉福克力斯之戲曲。共有百餘曲。其中留傳至今者。僅有七曲。此外皆零星斷片而已。其最先所製之「德里布德林斯」等曲。頗足表現地方的特色。及原始的現狀。此外諸劇。多含人類社會及童話之趣味。對於運命之思想。與愛斯基爾大異。愛斯基爾主張以運命與神戰。涉福克力斯以任其自然安分聽天爲宗旨。涉福克力斯以爲惟守此主義。方能使人類之情趣。達於高尚廣大深遠之域也。彼之戲曲。常以結構之巧妙見稱。實則彼之所長者。在巧於集中耳。集中結構於一點。固悲劇之要素也。彼於此法。勝於其他詩人者甚遠。是以著名。觀其所製「得臘基尼安」「厄堤普斯梯冷斯」「亞齊樂克斯」「斐羅克台德斯」「安梯哥納」「厄勒克德拉」等曲。可知其大略矣。彼之巧於取材小說。有可令人驚異者。統觀其全部著作。可視爲最著之特色者。能使自由與變化悉歸納於嚴格均齊統一之範圍。於對話之用法。將愛斯基爾與涉福克力斯相比。確有從泰亞羅哇之詩句移至海士比亞之調和之思。涉福克力斯所譯之書。自一五〇五年意大利之「泰納梯斯」 Aldus Manutius 爲始。至一八二五年之「海爾曼」 Gottfried Hermann 頗膾炙人口。其後以各國文字譯註之書出版者甚多。

岫梨比德斯較涉福克力斯小十五歲。因此。其畢生著作。不得不與涉福克力斯爭競。其所製曲。皆九十二曲及七十五曲。在諸曲中稱傑作者。爲「亞爾式斯梯斯」「梅笛雅」「倍扣巴」「伊費葛尼亞」等數曲。此中如「梅笛雅」一曲。當時美

術家。無不驅轉傳誦。蓋著名之悲劇也。「倍扣巴」乃指寫普利亞夫之女王。其夫婿已死。因被力梅斯泰王殺其少子。而向之復讎者。

大抵希臘之悲劇。多演復讎殺戮等事。劇場之風景。多係神殿山林。所表示而顯現者。多神道或運命之力。稱之爲個人的寧不若稱爲典型的較爲確當。希臘之喜劇。始於西西里人祀酒神時之行樂。迨至盡堤喀乃集其大成。其最著名者爲亞里斯夫哈納斯。彼之作曲。關係不甚重大。故從略。

要之。希臘戲劇之特色有四。（一）戲劇的效果能滿足實現。（二）表現宗教的精神。此實可稱爲希臘戲劇之異彩。觀於此。可知希臘之藝術。實於崇拜宗教上立其基礎。其擅長處。恆表現於宗教與藝術之交叉點。（三）含有典雅之趣味。當時之演技法尚幼稚。各項之設備。不如今日之完善。固不待言。然頗能免俗。而富於典麗之趣味。大足以掩其拙劣。（四）希臘劇以合唱爲主。故不重做工。而重在歌唱。

羅馬時代之後者。即爲羅馬時代。在此時代中。最著名之悲劇。名「塞納喀」。著名之喜劇。即「巴力亞達斯」「敷羅達斯」「德羅司」等。大都繼承希臘之餘韻。無甚特色可言。故不復詳述於此。

（二）近世古典劇

迨至中世法意英諸國。亦盛行宗教劇。取材於新舊約全書。而演技於教堂。當時之演劇。較諸古代希臘尤形退步。殆無足觀。未幾而法意兩國戲曲復漸次興盛。但近世初葉之文藝復興。仍不外襲取希臘古典劇之典型而再現之。他無新闢之途徑也。至十六世紀。而出戲劇大家亞理哇史德哇氏。至十八世紀初葉。意國大戲劇家麥西 Maffei 氏出。始有著名戲曲名「梅陸和浦」者流行於世。因其取材新穎。生面別開。大受社會歡迎。彼名流伏爾爾德安爾氏。亦曾激賞之。其後此派之戲曲。由意國傳播於法國。其潮流至意國之亞兒弗里氏 Alfieri 而達於極點。直延至十八世紀之後半期。亞兒弗里氏。爲意大利近世悲劇製曲家之第一人。亦爲近代古典劇之完成者。

亞兒弗里。生於一七四九年。其生平事蹟之最有光輝者。在挽回前代意大利悲劇之墮落。彼因愛情關係而陷於悲慘之境。徧遊諸國。以舒其鬱結。最後乃有「克力哇派德拉」（戲曲名）之作。從此纖性其光陰於製曲事業。未幾又成「斐力朴」「薄理尼斯」二曲。其最博世人歡迎之「驢貳」曲。包含希臘神話之趣味。且發揚清新自由之氣概。

先是法國出近代古典劇著作家二人。其時在十七世紀。一名高爾納 Corneille 一名拉星 Racine。當二人未出世之前。法國之悲劇。毫無眞正悲劇之性格與趣味。且不能直接模倣希臘羅馬之古典劇。其後因意國著作家模倣之。法國著作家更取意國著作家所模倣者而模倣之。自高爾納氏出。極力排斥之。於是法國之悲劇與喜劇。從此面目一新。取高爾納新闢之途逕。更加以整理。以臻於盡美盡善者。拉星其人也。拉星之製戲曲。專重整齊靜肅之形式。凡劇中之主人翁。皆發揮其高尚之光彩。其女主人翁多依其運命爲轉移。而其結果則皆愛情之戰利品。

因其時適在路易第十四時代故皆受時代之影響當是時法國社會崇尚古典主義某基督教主義國家主義君主主義故於美術則貴調和於文學則趨於華麗整齊及古典趣味因此高爾納拉星等之戲曲亦讀嚴而華美其詞句則豐麗而有力但不能直接表示古代希臘之精神且常有與古代希臘之精神相背者例如戲曲腔調之高下不得超越國民宗教之規則其人物恆表現保守性質哇力士得斯及伊菲革尼亞（神道之名）亦不得發神道嚴厲之聲調一舉一動皆以中庸爲限度古風簡樸整齊之結構亦常依宮廷劇之要求而改爲拘泥板滯之儀式時間及地點均有統一之規定在古代希臘諸事皆視其便利所在隨時而定法國此時則定爲歷久不得變換之程式凡此種種皆受當時專制政體之影響而其反動遂發生開放自由之主義矣

法國在十七世紀又出現一悲劇著作家曰 莫爾泰歐。Voltaire 一喜劇著作家曰 莫禮安耳。Molière 前者未必優於高爾納及拉星至後者之喜劇著作家洵可爲性格的喜劇之先驅者具有獨步之技能

（三）近世浪漫劇

得與希臘劇壇全盛時代比肩者第十六世紀後半期至第十七世紀前半期英國倫敦之劇壇也當此時代英國劇壇中出空前之天才莎士比亞。Shakespeare 其所著之脚本有神出鬼沒之妙趣此外又有無數文星相前後而輩出成各種怪奇複雜之戲曲所謂浪漫的戲曲實皆出現於是時

希臘古典劇與近世浪漫劇相比較其間有顯著之差異焉。彼貴簡潔此喜複雜一望整齊一思自由前者取崇高後者期多趣換詞而言之希臘古典劇含雕刻性質近世浪漫劇有繪畫性質可以知其大概矣

伊利沙伯朝實爲英國劇壇最盛之時期。爲莎士比亞前驅者有梨里吉特綠琦納秀披爾革林馬亞羅諸人中以馬亞羅爲最偉大與莎士比亞之影響最鉅茲述此時代之代表人莎士比亞之大略以見當時戲曲如何與古代戲曲相差異

莎士比亞初研究戲曲時確受「塞納喀」等古典劇之影響與其先驅者之感化其後本於獨得之思想而有所建設所創造之脚本乃全與古典劇異其趣味彼於演劇之動作及佈景概脫離古代之風氣而注重於人物之性格彼之著作於哈姆列德伊耶哥茜柴麥克倍斯等之性格皆能盡情表現酷肖其人然其性格又各視其境遇之不同而漸次變化絕無板滯之病如彼禮雅王爲著名暴戾殘酷之君主後因民心怨憤共起反抗遂至不得已而棄其王位未幾深自懺悔純潔其思想已之悲哀推而及人見有疾苦悲哀者輒盡力援之性情之變換與前此判若兩人莎士比亞之戲曲名「禮雅王」者即描寫其性情之變化者。

古典劇不能隨意表現戲劇中之時間如經過長時間人事之發展成熟與變化極當依據事實表示於舞臺者在古典劇中皆無表示之法及至浪漫劇時代而風氣一變時間之經過亦能自由表現於戲劇雖數年數月之久亦必表而出之不相混淆境地之表現亦然在古典劇中之境界恆受制限於舞臺之裝飾至浪漫劇時代乃大加改良創造種種之背景若山林城市月

臺荒野海濱室內室外洞窟墓墳等境界皆能應劇中情節一一表現於舞臺之上若在古典劇時代於「禮雅主」一劇即無術以表示荒野之景於「哈姆列德」一劇即無術表示孛拉得福摩及墓地之景象於「哇色洛」一劇必無術表示特斯特莫那之場於「麥克倍斯」一劇無術表示風吹之原野及妖女洞窟之景象至浪漫劇時代而盡能一一表現不可不謂爲時代之革命也。

試讀莎士比亞之傳記乃知其幼年並未受何種之教育初爲劇場之閽者繼爲俳優後始專心於腳本之創造造其傑作出現始放其希望之光輝幽居於風光明媚之地以送餘年其所著戲曲合計悲劇喜劇及史劇三類約有四十種彼之著作蘊其年齡而變愈近晚年則著作益形老練其中以「哈姆列德」「麥克倍斯」「禮雅王」「哇色洛」爲四大悲劇皆千古不朽之世界的名著也餘如「綠美娃與球里厄德」「求梨亞斯茜柴」「亂」「冬之寓言」「威尼斯商人」「夏夜之夢」「亞士由賴克臺德」等皆著名於世。

當英國劇壇極盛之時西班牙之戲曲界亦人材輩出即在十六世紀著「同克呼德」而名震世界之塞文得斯 Cervantes 在戲曲界中亦爲轉移風氣指導一世之人物自是以後又出著名人物羅勃特佛茄 Lobe de Vega 創國民的戲曲於西班牙其著作計有一千五百曲其動作之有趣熱情之表現性情之高尚皆足以表現其國人之心理其後模倣羅勃特佛茄者頗不乏人。

西班牙之戲曲於十七世紀中喀兒特倫 Calderon 出現後而達極盛期喀氏之浪漫的史劇及喜劇多含有詩歌之美趣其著作皆係七十三曲。

德國劇壇至十八世紀之中葉尚寂然無聲因批評之天才勒星氏 Lessing 出現德國國民始知何者爲藝術而於以領會戲曲之本體其所著「拉哇谷恩」一書乃依據美學說明繪畫與詩歌者也而「戲曲論」 Humburgische Dramaturgie 則以批評的態度解說戲曲與俳優者也自是風氣漸開至一七六七年始於漢堡建築德意志國民劇場勒星氏乃闡明希臘古典劇研究莎士比亞之著作驅逐彌漫德國之法國式戲劇而創造進步的戲劇取材於實際生活之戲曲發揚愛國感情之戲劇其最先創造者名「薛拉生浦松女子」最後之著作名「賢者那丹」其所主張多足爲當代之表率而風行全國未幾而莎士比亞之「惠蘭」 Weland 由英文而譯爲德文德國天才派競賽其「荒狂」 Sturm und Drang 之聲德國之藝苑此時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矣。

天才哥愛德氏 Goethe 亦出現於斯時彼於一七七三年出其所著之「哥士」曲 Gotz von Berlichingen 以問世於是其國民性之取材與獨創之格式遂一舉而確立德國之國民文學彼所著之「法爾斯德」世界最偉大之文學也他如「安古門得」「衣斐蓋尼亞」「塔隨」等皆能動德國人之耳目同時德國劇壇中名震一時者爲天才酋爾蒙氏 Schiller 自酋爾蒙氏出而風氣爲之一變彼蓋以其純一之心思與深入之洞察

開拓其藝術上之領土者也。其所著「滑林斯塔英」之三部曲。及「得爾」之一篇。均取材於歷史事跡。以編成戲曲。或用對話體。成依詩歌之節奏。各適其宜。以創新式之體裁。凡此諸優點。皆爲德意志詩劇之上乘。此爲批評家之所公認者。惟其「默希那之新娘」一篇。模倣希臘悲劇所常用之合唱。則卒致失敗。未免白璧微瑕。然哥愛德與茜爾婁。共注力於德國滙憶麥邇之舞臺。使德意志之文學。成爲世界的文學。其功不可沒也。

(四)現代寫實劇

現代寫實劇。即最近七十年之戲曲。乃較前代更爲銳進。而成空前之發達者也。現代寫實劇時代。發生二大潮流。其一表現極端之理想主義。其一偏於極端之寫實主義。前者爲孛羅銀及馬德林等之神祕劇。後者爲伊孛生等之社會劇。在此時代。理想主義之發達。略如左所述。

極端崇尚理想主義者。一切戲曲上之動機。概從裏面追求之。是以其重精神而輕物質。及其力求精緻之程度。皆遠越前代。即前代之傾向。劇中人之思想。由動作以現於性格上。而此時代之傾向。則劇中人之思想。現於虛無縹渺之中。惟保存其意趣。此視直由動作現諸性格者。爲鞭辟入裏。讀者如於孛羅銀之戲曲。略知其梗概。自能探察近代劇之特色。茲略述其一斑於左。

吾人於孛羅銀戲曲。首先覺其奇特者。即在劇場之佈景。蓋孛羅銀戲曲之佈景。依其精神內部之變態而定。非因外界事實之連續發生而定。因此。其佈景之組織。不易了解。其時間亦極短促。其戲曲中所表時間。不過一日一小時一瞬間之問題。非若莎士比亞劇之有年月星期等長時間之事蹟。試觀其「魯利亞」「月臺上」等戲曲。即足以知之矣。此等佈景之特徵。於性格之表現。大有影響。蓋性格非固定有形之物體。性格之漸次成長。其速度之遲速。亦至無定則。惟覺其輾轉徐行。不稍停息而已。性格變化。佈景亦隨之而變遷。以描寫其劇中情節。此即孛羅銀之技術也。

如彼所著戲曲名「哥倫布生日」者。描寫一毫無閱歷之女郎。初爲他人之慾望及狡獪所播弄。其後。女郎以其決心。自用其判斷能力。就貴人中選定一人。捨棄其餘諸求婚之人。僅僅於一日之間。決定其一生之運命。

如「月臺上」一曲。亦頗相類似。此劇描寫一女王。於兩小時內。被熾熱之愛情所喚醒。於是與其所歡共墜入情海之中。蓋在一小時之前。萬不能和諧之勢力與眞誠。尚屹立於二人之心目中。一刹那間。竟從絕望之中。挽回其神妙之愛情。而成有情眷屬也。又如「璧珀伯色斯」一曲。描寫男女四人。互相愛戀。其中一女郎。忽發生純潔之道德心。唱純美之謠曲。使諸人大爲感化。萌恥辱改悔之念。此皆一轉瞬間變換心理狀態者也。

此等戲曲之形式。頗有敘情之趣味。有敘情詩歌之所不能描寫者。惟此種戲曲。獨能描寫之。雖敘情詩中。亦常含有戲曲之趣味。然此等戲曲。於集中熾熱之敘情聲調外。又兼有由戲曲的動機發生之精神。其思想感情。爲從前戲曲家之所未有者。

此等戲曲最注重之點。即對於觀客或讀者之想像上。呈現連續不絕之實力。所謂連續不絕之實力者。即戲曲中之精髓。由

熱誠移至熱誠。由情緒移至情緒。其間進行之狀態也。讀小說戲曲者。不能據一行一句。見及其全局。觀戲劇者。亦不能於一轉瞬間。旁見其全部之情節。一覽無餘。扮演此等戲曲之俳優。凡一言一態。一舉一動。皆須精神貫注。集中於劇中情節諸要點。蓋至近代劇。俳優與觀客之心理。皆與曩昔有重大之異點。咸趨重於情意也。

孛羅銀之思想及演劇。不借重外面之動作。而注意於裏面之動機。固不待言。此種動機。即人類之本能思想感情熱誠等全體之結構。吾人稱之爲自然之性及性格者是也。孛羅銀恆取情意之內部所發出之一動作。以代表全部之性格。此動作爲決定之動作。過去之生活。賴此一動作而聚集。未來之萌芽及基礎。賴此一動作而啓其端緒。此種方法爲決定之方法。

孛羅銀於多數之戲曲所最盡力者。爲思想感情本能熱誠之改變。即性格新陳代謝之點也。其不用此式者。僅「魯里亞」一曲耳。彼所著之悲劇中。號稱傑作者。惟「魯里亞」一曲。是曲之式樣。亦與馬德林相似。其所以異於他曲者。性格不變是也。始終保持一定之型是也。此戲曲之眞趣味。因一方面之人不能了解他方面之人而發生。即兩型並立是也。

是曲表面之情事。頗與莎士比亞之「哇塞洛」相似。哇塞洛者。威尼思之慕烏亞人也。魯里亞者。歸老倫斯之慕烏亞人也。此二曲之主題頗相似。而其結構全異。在莎士比亞所描寫者。爲哇塞洛之寂寥。劇中之主人翁。與其運命所繫之婦人。兩者之間。自然之隔離。於佈景中顯然表現之。無毫而缺點。主人翁之純樸、高貴、義俠等性質。皆能一一發揮。流露於熾熱如燃之感情中。即其嫉妬。亦極純潔而熱烈。而魯里亞則大不然。一切情節。皆爲最抽象之形式所區別。兩種絕然不能並立之情狀。互相反對。表現於一曲之中。一人之性質極朴素躁急而虔敬。一則冷靜、不安、而放蕩。至是曲之末段。魯里亞之反對者布拉的哇。仍與當初之見解相同。顯其盲目之本能。強視弗老倫斯人爲野蠻。魯里亞則強於弗老倫斯人爲善良者。故是曲始終如一。無境界之變化。不若他種戲曲。劇中人物之思想感情。時時動搖而無定。此即魯里亞曲之異彩也。

二　百大名劇表

(1)丹麥

一、Karen Borneman (Bergstrom作)

(2)斯干狄那維亞(即瑞典與挪威)

二、The New Married Couple (Björnson作)

三、A Gauntlet (同上)

四、Brand (Henrik Ibsen易卜生作)

五、Peer Gynt (同上)

六、Nora or A Doll's House (同上)

七、Ghosts(同上)

八、An Enemy of the People(同上)

九、The Wild Duck (同上)

一〇、Rosmersholm (同上)

一一、Hedda Gabler (同上)

一一二、Little Eyolf (同上)
一一三、The Father (Strindberg 斯德林堡作)
一一四、Countess Julia(同上)
一一五、The Stronger (同上)

(3)俄國

一一六、A Night's Lodging(Maxim Gorky 高爾基作)
一一七、The Sea Gull (Tchekhov 柴霍夫作)
一一八、Uncle Vanya (同上)
一一九、The Cherry Orchard (同上)
一二〇、Three Sisters(同上)
一二一、The Power of Darkness (Tolstoy 託爾斯泰作)

(4)荷蘭

一二二、The Good Hope (Neijermans 作)

(5)西班牙

一二三、En el puno de la Espada (Echegaray 作)
一二四、El Gran Galeoto (同上)
一二五、The Grandfather (Galdos 作)
一二六、La Pecadora (Guimera 作)
一二七、Marta of the Lowlands (同上)

(6)意大利

一二八、La Gioconda (D'Annunzio 鄧南遮作)
一二九、L' Utopia (Butti 布蒂作)
一三〇、La Fine d' un Ideale (同上)
一三一、La Contessa di Challant(Giacosa 介阿薩作)
一三二、Come le Foglie (同上)
一三三、Il Piu Forte (同上)
一三四、La Civetta (G. A. Traversi 作)
一三五、Maternita (Roberto Bracco 作)
一三六、Il Piccolo Santo (同上)

(7)波蘭

一三七、Totentanz der Liebe(S. Przybyszewski 作)

(8)德國

一三八、The Weavers (Hauptmann 作)
一三九、The Beaver Coat (同上)
一四〇、The Sunken Bell (同上)
一四一、L' honneur (Sudermann 作)
一四二、Magda (同上)
一四三、Teja (Morituri) (同上)
一四四、The Joy of Living (同上)
一四五、St. John's Fire (同上)
一四六、Elektra (Hoffmansthal 作)
一四七、The Awakening of Spring (Wedekind 作)
一四八、Such is Life (同上)
一四九、Anatol (Schnitzler 作)
一五〇、Liebelei (同上)

五一、Mothers (Hirschfeld 作)
五二、Die Jugend (Youth) (Max Halbe 作)
五三、Rosenmontag (Hartleben 作)

(9)法國

五四、Cyrano de Fergerac (Rostand 作)
五五、Le Demi Monde (Alexander Dumas fils 小仲馬作)
五六、Un verre d'eau (Scribe 作)
五七、Les Pattes de Mouche (Sardou 作)
五八、Patrie (同上)
五九、Le Monde ou l'on s'Ennuie (Pailleron 作)
六〇、Le Duel (Lavedan 作)
六一、Les Corbeaux (Henri Becque 作)
六二、La Robe Rouge (E. Brieux作)
六三、Les Avaries (Damaged Goods) (同上)
六四、Le Voleur (Bernstein 作)
六五、Les Tenailles (Paul Hervieu 作)
六六、Connais-toi (同上)
六七、Les Deux Ecoles (Capus 作)
六八、L' Envers d'une Sainte(Francois de Curel 作)
六九、Amants (Donnay 作)
七〇、Amoureuse (de Porturiche Alche 作)
七一、Crainquebile (Anatole France 佛朗西作)
七二、L' ane de Buridan (de Flers et Caillavet 作)
七三、Boubourocheo (G. Courteline作)

(10)比利時

七四、L' Intruse (Maeterlinck 梅德林克作)
七五、Les Aveugles (同上)
七六、Monna Vanna (同上)
七七、L' Oiseau Bleu (同上)
七八、Les Aubes (Emile Vacharen 作)

(11)英國

七九、Salome (Oscar Wilde 奧斯加爾德爾特作)
八〇、An Ideal Husband (同上)
八一、Lady Windermere's Fan (同上)
八二、The Tinker's Wedding (Synge 作)
八三、Riders to the Sea (同上)
八四、The Countess Kathleen (Yeats 作)
八五、Spreading the News (Gregory 作)
八六、The Rising of the Moon (同上)
八七、Arms and the Man (Bernard Shaw 肯胡作)
八八、Mrs. Warren's Profession (同上)
八九、Man and Superman (同上)

九〇、Major Barbara（同上）
九一、The Melting Pot（Zangwill 作）
九二、The Second Mrs. Tanqueray（Pinero 作）
九三、Saints and Sinners（H. A. Jones 作）
九四、The Liars（同上）
九五、The Silver Box（Galsworthy 哥爾斯華綏作）
九六、The Mob（同上）
九七、The Madras House（Granville Barker 作）
九八、The Great Divide（Moody 作）
九九、My Ladies Dress（Knoblauch 作）

(12)印度

一〇〇 Post Office（Tagore 泰峨爾作）

三 傀儡劇

傀儡劇之濫觴蓋甚遠矣。自有史以來。世界人類。即知有傀儡劇之創製。古代希臘羅馬劇場中。多以傀儡扮演戲劇。降至中古。尤稱極盛。蓋非第供餬口之用。且進而佔文學上藝術上之位置焉。他如古代東方諸國。若中國。若日本。若暹羅。亦皆以傀儡演劇。迄今猶流行甚廣。雖如美洲之印第安蠻民。其文化猶在孤標。而亦能製一種有關節之木偶。以供宴會跳舞時之用。故凡世界各國之演劇史上。傀儡劇殆無不佔重要之地位。方其初起時。猶僅爲一種喜劇滑稽劇。繼乃進爲宗教劇禱祝劇。Liturgic drama 最後始成爲文藝的美術的戲劇焉。

傀儡劇可分三種。（一）用一種中心虛空而能挽屈之小傀儡演者用大指及食指中指。撮傀儡之頭部。而令其活動。（二）用一種大木偶。以線分繫其肢體衣矜。演者自上提掣之。（三）不用線索等。演者居舞臺之底部。以手握木偶之足。而使之動作。此三種中。第二種流行最廣。卽提線戲是也。近世機械發達。於扮演傀儡劇之方法。改良甚多。然其手術。與中古時代所演者。尚無甚差異。演時於劇場上部。架一高架。演者在架內手提線索。任意使傀儡在劇場舞動。演成劇本。此在中古已然。迄於今日猶未嘗改變也。

中世紀爲傀儡劇之全盛時代。而意大利則其發源地也。古代意大利演傀儡戲劇之地名曰本乞。朱狄戲院 Punch and Judy Show 其傀儡之主要角色名曰『本乞』。本乞劇之起源。與其意義傳說紛紜。已不可考。中古意大利境內。本乞朱狄戲院之多。幾於徧地皆是。至今意人猶多擅傀儡戲者。試游美國之紐約城。入晚當見有傀儡戲院數處。與影戲館競爭營業。此等傀儡戲院。皆係僑美意人所設。所演多神怪劇。與宗教劇。木偶皆衣華服。有高五呎重百磅者。製作甚精。每一木偶。須以四五線提之。此種技術。爲意大利人所獨擅。在美國頗受通俗社會之歡迎。

中古羅馬文化傳播於歐洲各邦。傀儡劇亦自意大利而流行於諸國。當時各國教堂中。多用傀儡扮演各種神話仙蹟。及與宗教信仰有關之傳說。此種戲劇。至今傀儡劇場。猶有開演之者。考傀儡劇一字原名 Marionettes 猶言『小馬利』。馬利蓋聖經中之人名。故說者謂此字實起源於宗教云。

十七世紀初年。英國始有傀儡戲院。所演者多係聖經故事、

宗教神話及武功戰績等。當一六四三年時。美國清淨教徒 Puritans 反對戲院營業。全國戲院均遭停閉。惟傀儡戲院獲免於是傀儡戲勢力大盛。流行極廣。當時著名戲曲家多有編著傀儡劇本而享盛名者。

法國傀儡劇初起時。均爲諷視劇。後至十七世紀中葉。爲教會所指斥。然其事業不因此而被阻。厥後傀儡劇流行甚多。著作名家多酷好之。故劇中所演之滑稽劇調。時小曲多出名手。大儒福祿特爾尤嗜傀儡劇。曾於鄙中屋傀儡劇全班。偶著新曲成。即令先行試演之。至十九世紀後半期。法國傀儡劇尤盛極一時。有錫格諦來 Henri Signoret 者。曾取雅典喜劇名家亞利斯多芬 Aristophanes 與莎士比亞之劇本略加改編。以便演傀儡劇之用。於是名家傑作。乃得以無生氣之木偶扮演之。而不失其神韻焉。今日巴黎各大公園。多闢一餘地。扮演傀儡劇專備兒童之觀覽。此則非僅用以娛樂。且寓教育於游戲矣。

德國當一六八〇年時。曾倡議禁止演劇。凡戰劇不得以生人演之。惟傀儡劇則准其開演。於是國中各大戲院。均改演傀儡劇。曾習戲曲之優伶。無事可爲。則在傀儡劇場專司彈唱。與木偶配演戲劇焉。自是以後。傀儡劇勢力大盛。大詩人哥德。世所稱謂莎士比亞以後第一人者也。其少時亦酷好傀儡劇。非里格尼 Perrigni 氏曾紀之如下。

哥德於所著最有名之『紀念錄』中。嘗自述少年時最快樂者。爲於聖誕前夕隨祖母赴傀儡劇場觀劇之一事。其後數年。嘗於家中自建一小劇場。自製木偶多具。與鄰家兒童遊戲爲樂。開演戲劇。皆以一人總理之。劇本則取材於平日所習之名家曲本。及古典文學中。迨哥德年二十。文名已大噪。其時雖潛心著作。而於童時之玩好。則未嘗或忘。乃乘閒編一短劇。以供傀儡劇場之扮演焉。

同時有海鄧 Joseph Haydn 者。德國第一音樂家也。其樂曲著作中。亦多有供傀儡劇場之用者。

以現代文藝之發達。技術之進步。傀儡劇亦有乘機復興之勢。德國之模尼許 Munich、意國之佛羅稜斯 Florence、其尤著者也。模尼許地方。現已有市立戲院一所。專演傀儡劇。供兒童之觀覽。設於一大公園之內。部佈景極美。所用傀儡。計一千具。劇場地位雖小。而其設置。則與規模最大之劇場無殊。幷有旋轉臺等之裝置。其所演多各國名家之傑作。如梅德林克 Maeterlinck 之悲劇。薛尼周萊 Schnitzler 之喜劇等。皆具有文學上之價值。總理其事者爲勃賴德氏 Paul Brann。勃爲傀儡劇專家。其他尚有雕刻專家。佈景專家多人焉。一九一四年間。曾有人擬將模尼許傀儡戲院所演之傀儡。運至美國會歇戰起。遂未果行。

意大利有格萊戈 Gordon Craig 者。亦擅是術。設傀儡戲院於佛羅稜斯。其技術之神奇。佈置之完備。與勃賴德氏互相頡頏。故論今日傀儡劇之復興。當首推模尼許與佛羅稜斯焉。

即傀儡劇之中興。不僅上述二地已也。此種新藝術。近已推行於德國全境。及不普舍拉。羅馬。倫敦。利物浦。近且盛行於新大陸矣。今日美國之紐約。及支加哥諸地。設有傀儡劇場數處。其中

最擅此技者爲塞格氏 Tony Sarg 塞格氏在紐約建有傀儡劇場一所佈置極爲美備能佔領藝術界之新地位焉

現代傀儡劇之扮演法雖與中古所演者無大殊異然其機括之靈便造象之神似則遠過之每一傀儡其手足關節手指足趾及口均有繩繫之以令其活動繩之上端繫於交叉之十字架甚便移轉每一傀儡大概須專以一人提之巨獸則有須二三人合提者提線手術非先行熟練不可大抵以女子爲之以女子性情纖密手法敏活故也

今日傀儡劇之技術已能進而與優伶爭勝木偶雖無情物然運用得法則其表情之周到身分之切合殊不減於活潑靈敏之名伶有時且或過之尤有一事爲傀儡所獨長者則演神怪劇是也蓋傀儡實具超人之能力爲優伶所不及傀儡能平步升天而優伶不能也傀儡能赴湯蹈火而優伶不能也今試述塞格氏所演名劇『三願』Three Wishes 藉以見其一般焉

有窮匠某一日在山中遇一仙人授以一環告之曰此名如意環汝意中欲得何物行何事但持環禱祝即能如願以償唯須愼用之而後可窮匠既得環亟歸告其妻其妻受而藏之適窮匠有事出妻乃招鄰人至其家出如意環祝以願得臘腸一盤則臘腸一大盤忽置其前熱氣蒸騰芳香四溢正驚喜間其夫自外歸觀其妻之妄用寶環也怒甚乃持環祝之謂願令臘腸自其妻鼻端引出語未竟腸果自妻鼻中出續續不已乃更祝環願使臘腸與鼻離此時仙人忽自空中出現取環以去且告衆曰人類欲望謬妄不正一至於此苟縱其欲其爲禍將無窮盡汝曹其各勞力勤作以圖自遂其欲望毋守其本分吾不能更爲汝曹助焉

自此劇觀之其描摹窮匠之熱望其妻之貪鄙仙人之莊重蓋無不各如其分當臘腸置於桌上時旁有一犬注目而視垂涎欲滴則尤令人忍俊不禁此種戲劇極能激發觀者之情感若其鼻端出腸空中現物演於常劇場之所不能演則猶其餘事也

近日美國文家已多有專著曲本以供傀儡劇場之用者曲本著成後於未開演之前須先製成劇中所須之傀儡此種技術皆以雕刻名家爲之

傀儡劇之特長在具有一種自兒童性情中發出之精神所謂赤子之心是也世界至於今日因物質發達之結果日趨於罪惡之途當此精神文明絕續之交而傀儡劇忽乘時復興吾不知其影響於現代藝術界爲如何也吾更不知其影響於人類精神上爲如何也

電影

一 電影與文化之關係

近世紀技術發達之後一切工業皆由於手工的之小量生產移於機械的之大量生產於是社會上之消費者對於日用之工業品得以獲得廉價及豐富之供給雖有如近代財政之膨脹經濟組織之缺陷等種種之阻礙然因其技術的發達之結果而物價終不得不下落也技術的之發達如是於是娛樂的之供給受其影響者亦不少如手工的骨董的之演劇至今日遂有機械

的大量生產的之電影以代之。演劇之勢力範圍。益爲所侵害。苟將來人口增加。富源增進。演劇雖能得發展之餘地。而電影於此等範圍之外。尙得由其獨具之勢力。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也。

電影之發達。實在於近數年以來。知昔時演劇之劇場。今則多成爲電影戲院。非但我國數年來爲然。卽歐美諸國亦莫不呈此現象也。其所以生此現象者。其主要之動機。卽電影之戲資較演劇爲廉。而其戲資之廉。卽因電影者皆以機械的之演劇代手工的之演劇也。故電影之觀覽客。能普及於社會之大部分及下等社會之間。如學生、兵士、勞動者、店徒、婢僕等。不能以高價之觀覽資觀劇者。皆得觀覽電影以爲娛樂。由是觀之。則電影者實以貴族的之娛樂。成爲民主的平民的之娛樂也。

近代社會所以歡迎電影者。其第二之原因。卽時間比較的短少故也。演劇之時。每幕必閉幕十五分時或二十分時。爲觀覽客之所苦。而電影無閉幕之歟時。此觀覽客之最爲滿足者也。在經濟社會幼稚之時代。游惰性成。少奮進活動進步發展之氣。卽自晨至於日昃。靜坐觀劇。不但不以爲苦。且以爲樂。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爲之猶愈乎已也。至經濟社會發達以後。生活艱難。人人有營生之必要。於是始知時間之足以寶貴。此電影之所以爲最適娛樂之具也。職務繁劇之人。於公餘餓頃之間。欲爲暫時之娛樂。在演劇則不能觀其半幕者而電影則有得窺全豹之便。此電影之所以爲近代之娛樂。不但爲平民的之娛樂已也。其觀覽客之不限於下級社會。而貴族階級亦愛玩之者。卽在於此點。

電影之所以得擴張其勢力者。其第三之原因。卽對於觀覽者之刺戟。較演劇之刺戟爲深刻也。此亦現代人或最進化之現代人所使然。現代之人。不問其自覺與否。非受極深刻之刺戟。則不以爲滿足。蓋現代之人。實與過去人及野蠻人異。其日間所受之感覺。極爲錯雜煩瑣。若與以緩柔之刺戟。則往往無特別之感動。究非僅以巧妙之俳優之技能所能感觸其觀念也。演劇時背面之布景。多爲人工的。一望而知其爲演劇而設。電影則不然。其背面之布景。多利用自然之地與物。其所現之物。望之莫辨其眞僞。使觀覽者若夢若疑。戲如其身生於數百千年前之社會。而一一身臨其當時之活劇者。且電影開演之時。場中火光盡熄。成爲暗黑世界。惟映影之布面有一片之光明。最能牽引觀覽客之眼線。集中於布面。受最強度之刺戟也。則電影之刺戟有益於社會實較演劇爲良。善用之則其利益可知矣。

電影之良點。爲他種演劇所不能企及者。卽內外最近發生新奇之事。能以最迅速之期間。最確實之印象。紹介於世人是也。如在電影攝製場附近發生之事。且能於本日中演出者。其手腕之敏捷。誠不可思議。究非報紙之記事及寫眞畫所能眞實使觀覽者儼若身臨其地者。誠足以補報紙之力所不及者也。報紙者社會發生事件之電影也。電影者娛樂中之報紙也。人性喜新。世界通性。近代之人。一日不得不讀報紙。演電影者能注意於此。則益使世人不能不觀電影也。

電影之良點。於迅速確實之外。更有二點。卽其滑稽之趣味。較演劇爲刻肖爲巧妙。且與觀覽者以地理上之智識。較諸繪畫及普通之寫眞爲明瞭確實也。其他如時時更換新奇之影片。使

觀覽者得以飽其眼福。亦爲電影之所長。實非演劇之所及也。

今更述及電影之利用法。則有裨益於社會者實非一端。如學校教授自然科學及歷史地理諸學等。若以電影利用之。則生徒易於記憶。智識便於注入。且可以應用諸道德倫理上諸教科。使之易受其刺戟。此電影之有益於教育方面也。戲院於演劇開幕及休息後易暮之前。多利用電影爲廣告之機關。此電影之有益於商業上方面也。其他如歷史上之材料。亦可以影片保存之。傳諸後代。供史家之參考。此電影之有益於歷史方面也。惟電影過於迫肖。易於僞作。後世史家將有不能鑑別其眞僞者。此頗爲憾事耳。要之電影者實將來文學上有益之史書也。

二　電影之發明

活動影片之發達。端賴於攝影術之進步。蓋攝影術初發明時。其感光時間。須在六小時以上。而今則每秒鐘行六百餘公尺之子彈。亦不難得其眞確之影而攝之。是故以每分鐘旋轉數千次之輪輻。由照相鏡頭視之。固絕對靜止也。

活動影片者。以極高之速率攝絡繹之影。然後以之投射幕上。人目觀之。但見影像活動聯續不間而已。蓋人目有缺點。名曰視覺留迹。見一像後。實物雖移。而其影猶在。試以繩繫一球而疾轉之。則但見一圓環。又如取白色厚紙一方。畫鼠後畫籠而疾轉之。則但見鼠在籠中而已。維其然也。影片雖時時更換。而人目不覺其有間也。

物像存留腦中之時間。因人而異。科學家亦未能得其究竟。然謂爲二十四分之一秒。要當不遠。此時間雖極短。而以之更換影片。固易易也。

普通影片。每次現於幕上者三十三分之一秒。其後卽以門蓋閉。譬如攝影之時間爲十六分之一秒。則蓋閉之時間爲三十二分之一秒。卽以此時更換第二影片。猶在觀者腦中。迨門開而第二影片現於幕上之際。不覺有所間斷也。

夫二十四分之一秒。較三十二分之一秒爲久。是以第二影片出現之時。第一影片尙未離觀者腦膜。然已是餘迹。故不敵第二影片之光明清晰。故立時消滅。妙在二片大體無異。其不同之處。卽吾人所見活動之部也。

影片所現之動作。乃間斷不相聯續。但須每秒鐘攝影十六次。吾人卽不能察覺矣。實則尋常影片。每秒鐘亦不必攝十六次以上。惟三色影片則非加倍不可也。

三　電影之歷史

活動影片之原不可考。攝影術未發明以前。有所謂活輪者。或其濫觴歟。活輪之式不一。名稱亦各異。其最著者爲雷瑙之光劇場法。以透光薄膜一圈。下畫動作漸變之圖。裝於輪架。俾可轉動。再用燈光玻鑑投射其影於幕上。同時另用一燈照風景畫影於幕。此法頗受社會歡迎。器雖粗陋。亦活動影片歷史上之要點也。

迨照相術發明之後。普魯士人益晒始創電光快鏡。用大鐵輪一。周圍裝以玻璃影片一套。鐵輪上部後方設置電燈。其機聯於鐵輪。當鐵輪旋轉。影片至適中之位置。燈乃明。影片更換時。燈乃息。是以觀者不覺其動作。惟見電光明暗。殊難忍受。且影片多

則輪徑益大。速率益高。處置不便。故由營業方面言之。此器無甚價值。而由歷史方面言之。則不可等閒放過。

一八七二年居美英人摩孛立忌(Eadweard Muybridge)。以照相器二十四具。陸續照人物行動之狀。攝至法國。裝於活動機名曰動物鏡。雖用佈景之法。頗可觀。惟攝影之時。非常不便。耳夫以二打之照相器。運用已非易易。而以二十四影片爲一套。亦豈足以滿觀者之意哉。然而摩氏卒稱爲活動影片術之母也。

繼摩氏而起。欲以照相器一具代二打者頗不乏人。尤以馬雷(Marey)爲最著。馬氏於一八八二年製照相銃。爲研究鳥類飛行之用。於科學界上頗有價值。氏又發明活動照相器。能於一秒鐘開閉二十次。

馬氏雖能以照相器一具代二打。於科學界上。大放光明。然玻璃笨重。於營業仍多不便。時研究改良玻片者極多。其首先成功者爲美人伊斯特曼(George Eastman)。伊氏於一八八四年始行試驗。迭次失敗。四年之後。第一條假象牙軟片乃告成。伊氏即創辦伊氏乾片公司者也。

當化學家研究軟片之日。正物理學家改良機器之時。影片關於機器之問題有三。曰攝影。曰印影。曰投影。美人愛迪生(Thomas A. Edison)已悉解決之而待軟片之成。

愛氏之法。影片轉動。連綿不絕。故模糊不清。一八九五年。葆羅(Robert W. Paul)改良之。使影片之動作間續有時。結果大佳。

彩色影片於一九〇六年已由斯密司(G. A. Smith)與烏爾班(Charles Urban)二氏發明。其術後迭經改良。至最近七八年間乃由西席地密爾(Cecil De Mille)用於「十誡」一影片。以後遂風行一時。

有聲影片最初爲格靈(William F. Greene)氏欲以愛迪生發明之留聲機與攝影合而爲一。其后幾經研究。漸著成效。一九二六年。華納兄弟(Warner Brothers)製過一次有聲短片。以後即決定大量投資於聲片。收音方法。亦因之而五花八門。最初音痕製於蠟片上。如留聲機然。此種蠟片。可與影片同時開放。但蠟片用久。聲音即變糊塗。且難與動作一致。於是發明片上發音。此乃由於聲浪可以直接攝收於影片之邊緣上。但手續則十分繁複。音痕之窠巢。須製於影片上。而畫面之地盤。亦須減小。影片孔穴與銀幕公尺公寸同時變更。今日最流行之影片。皆有聲片也。

四　製造影片之程序

據美國著名編劇家卡斯退茲(J. P. Carstairs)之見解。影片製造之程序有如下種種。(1)編排劇本。(2)挑選演員。(3)導演。(4)置景。(5)攝影。(6)收音。(7)影片之編輯。(8)發行。

(1)編排劇本　先看劇本每一個故事。必有其不宜於搬到銀幕之處。故雖在小說上爲完美無疵。而應用之電影上。則不能幫助劇情之進展。因電影須在七十分鐘內將全套故事演出。決不能容納書本上所有之情節。故只能剔除整理。同時並與導

演攝影師討論作成一個最後之寫本。交與導演轉請製片總監簽字。然後加入「科插」。科插在電影上曰「淡沒」(Fade out)繼之者即爲分幕。不僅將最後一次整理之文稿中的計劃寫出。且須使故事趨入正軌。使一切線索均有聯繫。因此編排劇本。亦爲一種專門學術。

(2)挑選演員　至於人選。除主角大致已經定妥外。尚須注意配角。找臨時演員。此事最爲煩瑣。人選部主持者必須有公正之眼光。與普遍之交際。假如某一齣戲。需要一個古怪之角色。或是需要大批人物。經過導演關照之後。彼須於指定時間內辦到。以免就誤時日。此外彼又須隨時留心未曾發跡之人物。庶免埋沒英材。

(3)導演　至於導演工作更爲繁重。據劉別謙之意見。一個導演需要豐富之理想與縝密之思慮。在未開拍以前。須將劇本當作整個之產物去視察。因爲一個劇本必須分成若干小場面。也許第四十幕須於第一次開拍。而其餘三十九幕則拍在最後。所以導演者對於整個產物。須有一種明晰之觀察。要使幕幕銜接。無了不相涉之隔斷。最重要者。是每一個場面。每一個動作。均須詳細記述。直到最後一個鏡頭爲止。對於演員。必須事先使之明瞭劇中人之身份。應如何方吻合劇情。決不能等到攝影場始向之陳述。拍好一部影片之後。須使看來如從頭至尾拍製者然。導演者必須愼重配合。而最要者。即勿忘記此種工作。須適合全世界人士的胃口。即使最微細之處。亦須注意。假如不合。寧可重拍。

(4)置景　誰都以爲影片中之最重要者爲演員之表演。但應知道置景師之職務。即以背景供給演員。二者確有連帶關係。人類之眼睛。最爲敏銳。倘使置景師忘記某種景物之聯屬照像關係。即使用大理石之爐灶作像眞之佈景。亦是無用。因爲影片技藝之基礎。即爲攝影。攝影即「用光來寫」。所以置景師必須依照置景法則。無論其爲遠景或近景。祇須將每一個景物之地位變更。即可以將整個場面變換。置景師之職務。爲配置背景。其目的即使觀衆不十分注意背景。因爲達到此種地步。彼之人造品已與眞實景物一般無二。

(5)攝影　一個片子技術上之完美與否。攝影師確負有重大之責任。最難者。是彼不能與畫師一樣。用調色之力與松脂修改彼之作品。當彼聞導演一聲「預備」之後。開末拉就開始轉動。無論好壞。必須專心致志於光線角度與移動上。自從有聲片發明以來。攝影師之工作。即更繁重。彼必須顧及聲音與攝影之關係。而聲音是否能和動作配合。亦須注意。因聲音關係。彼必須在攝影場內。攝取外景。彼在複製天然光線時。無論是日光或月光。須做到逼眞。如身臨其境。然攝影師又爲魔術家。諸如船隻之沉沒。火車之撞擊。飛機與火車之廠禍。火燒。洪水。地震等。都用假造方法仿製。高明之攝影師。深知如何攝取內外景之方法。且知如何能將一個美人。攝得格外美麗。攝影師倘使觀衆眼睛快樂起見。更須知道光線。化裝。表演。修飾。和其他關於電影上之原理。然而彼之成功。大衆却少有認識。

(6)收音　在聲音檢定棚內。置有一排針盤與度量器。當

聲浪傳進顯微音器後。即被輸送穿過聲音檢定棚。棚內電流。須擴大至一百萬倍。方可使收音室內收音清晰。收音室建在音台之旁。上有高音傳達機。收音者將收音機置於畫前機上。裝載未曾製成之影片。以馬達控制機之運行。其速率須與攝影機一樣。聲音即由電線上從測音棚裏傳來。簡單言之。收音機是將顯微音器傳來電流之波動。變化成一個細微聲浪之影畫。亦名音痕。再質言之。聲音是用一種光學與電學之方法。收在另一軟片上。至最後一個印板製成。即將音痕與景物的底片。一同印在軟片上。再製成若干同樣之拷貝（copy）。

（7）影片之編輯　等到一切攝好之後。還須經過一番剪接與修改。此種剪接即所謂 Montage 亦即影片之編輯。其職務至關重要。必須剪接得天衣無縫。至試映與導演者看過滿意之後。方告成功。

（8）發行　影片製成之後。其第一步應做之事。即爲發行。而發行之第一步手續。即爲決定片子之屬於何種等級。因片子之優劣與否。開拍時未能預定。有耗費鉅大資本而結果不能號召者。有隨便製作。而結果竟驚人者。決定之法。即爲試映。而試映又分爲公開試映與祕密試映。參觀者俱爲公司中人。或有關係之戲院經理等。公開試映。或邀新聞記者。或邀親友。試映之後。聆各方之評論。而定片子之優劣。

影片公司之應付戲院初無一定準則。因事實上。各大影戲院。至少有一製片公司爲其後盾。故某公司出品之初映權。必爲某影戲院。如出品人與某影院無大關係。而欲其映某片者。必附有某種條件。影片與商品不同。從未有被影院買去者。租映影片。必簽合同。有包賬拆賬二種。大概目前世界各戲院。均採用拆賬之法。超特鉅本。可拆至四六。蓋出品人享受十分之四。租映人享受十分之六。有時亦有對拆者。出品公司於考慮片子屬何性質。以在何家影院開映最爲適宜之後。尤須注意開映日期。最好是排在假日。則觀衆較多。能避免與他家同日換片。則更佳。因觀衆可增加不少也。

此外。如在國外發行。則委某公司代理。而以該地之開映權歸於某公司。在合同期內。所有出品。均歸某公司直接向影院接洽。出品人可無庸顧問。

五　有聲影片放映機之使用法

有聲影片放映機之機房內。有開映機。發音機。與電箱等。放映電影之第一部手續。先將影片裝在放映機上。再開電箱上之電門。與發音機之電門。然後將裝在開映機後部之煤精燈開亮。並將開映機馬達電門開動。開映機電門既開。則機器自由轉動。片上之光。自機房牆上之洞口穿出。映於銀幕。即成影片。銀幕四周或後面裝有發音筒。其中有電線通於機房內之發音機。開映機一動。影片亦隨之旋轉。片上之音由發音機傳至發音筒放出。於是有聲影片之聲與光。同時出現於銀幕之上。

六　電影院之管理

電影院之管理。一爲整個影院之行政。一爲院內一切事物之安排。前者如排片子。定座價。用職員等。凡此均屬於總理之事。後者之工作。即非常繁瑣。影院營業之是否發達。管理方面頗佔

重要一個辦事勤謹之經理。上午九時。即到戲院。監督雜役工作。第一場開場前。須將全院偵察看看各處電燈有無損壞。看看座位地毯。和牆壁上有無惡情工作之記號。影片上場之後。又須入影場。注意聲音如何。光線如何。倘不合式。即關照放映間糾正。等到一切都上軌道。始回辦公室。處理一切雜務。特別重要者。爲答復觀衆來信。此外如查照廣告部如何支配廣告。接待觀客等。總之。電影院之管理。全操於經理之手。須要等到夜場最後一場散過之後。再至全院巡察一週。始得回家。至於收票招待等之工作。亦由經理另派一人主持。

七 電影院之設備

電影院之設備。雖在完美與簡單上。因資本之大小而不同。但有數事。則爲電影院設備上所必不可缺少者。(一)座位。(二)銀幕。(三)放映機。(四)太平門。(五)盥洗室。(六)滅火機。座位當然以舒適爲上。不能因須多設位次。而使兩排間座位之距離太狹。因爲看戲目的。在求舒適。寧可不看上等。電影院俱用銀幕。資本少者。亦可以用布幔代之。放映機之使用。當由司機者完全負責。每晨影戲未映前。應先試映一次。以免影戲上場時有忽然損壞之弊。機器間內。絕對禁止吸烟。以免失事。太平門當然越多越好。最好與當地救火會接洽。以定何處應行安置。盥洗室爲男女大小便之用。最好設於與影場最近之處。但不能設於場內。以免有礙觀瞻。滅火機之裝置。爲電影院內之最必要者。不僅一遇事變。即可應用。且觀客因設備完善。亦喜常臨。至其他如水汀。冷氣等。則須視電影院之資本酌量設備。

跳舞

一 跳舞之意義

跳舞之濫觴。蓋甚遠矣。動物之中。如鳥類能跳舞以媚其偶。昆蟲之生活。亦有一種類似跳舞之運動。人類自草昧時代文化最低之時。已解跳舞之法。是知跳舞之原始。實在人類產生以前。然則人類何爲而跳舞乎。曰跳舞有兩實質。即調節(Rhythm)與筋肉運動是也。此兩實質合併。故人類無不有跳舞之嗜好。筋肉運動有一種興奮之作用。譬如吾人經長距離之劇烈賽跑後。覺顏色濃厚。眼目生光。心神明快。筋肉運動之効亦然。筋肉運動確有一種興奮能力。苟盡力爲之。且能使人麻醉。若加以調節。則興奮之力愈大。調節之作用。在生理上至爲重要。近年心理學家已承認調節爲構成人體神經筋肉之主要性質。加入體心臟之跳動。肺臟之呼吸。即屬一種調節作用。至外部之筋肉。亦有表示調節作用之傾向。心理學家謂以調節爲要素之音樂。實起原於筋肉運動。故無論何物。可使神經筋肉感受調節作用者。皆有興奮之功効。工場之工作。苟利用調節作用以輔助之。則工作必可加增。此爲工場管理員之所曾經實驗者。航海者多唱歌以慰疲勞。而行軍殺敵。必以軍歌鼓舞士氣。是皆調節作用有興奮功効之明證也。若筋肉運動。能出以調節。則其刺激興奮之作用愈大。人類往往嗜好跳舞。引爲至樂。至於心神迷亂。惚然不知人間之何世。良有以也。

換言之。跳舞之作用非特在於表示情感。且用以激刺情感。

非特以激刺跳舞者之情感。且可以激刺旁觀者之情感也。野蠻時代以跳舞表示人類之宗教感情。卽在今日文明社會。尙有以跳舞爲宗教儀式者。跳舞尙可激發敢戰爭或行獵之前。多以跳舞作其勇氣。野蠻種人雖蠢如鹿豕。然當臨陣之先。苟以跳舞激發之。則無不勃然主殺敵致果之慨。至以跳舞表示男女之戀愛。爲求偶之一種作用。則其例甚爲顯著。又跳舞亦有表示意志之作用。如野蠻時代。天久旱則跳舞以祈雨。人死入土則令其親友跳舞以誌哀忱。蓋在先民。凡憙愛忿怒歡樂憂患等種種意志感情。無不以跳舞表示之。激發之。至於近世文明日進。則跳舞之意義。漸就狹小。舍少數專門家。以跳舞爲一種技術外。普通社會。僅以跳舞爲娛樂之事而已。

跳舞之法。有專以婦女跳舞。男子則奏鼓樂。或坐而觀之者。有專以男子跳舞。或男女合舞者。其風俗各處不同。惟以兩人以上連合跳舞者居多數。澳洲土人之跳舞。或僅爲男子。或僅爲女子。或男女合舞。亦不一律也。

男女合舞之法。亦有數種。以男女分列者居多數。例如以二人爲一列。前列爲兩男。後列則爲兩女。又有以一男一女爲一列。而男女各自對舞。不相握手者。至以一男一女爲一列。而握手對舞者。則於現在歐美文明國有之。現在歐美文明社會之跳舞會中。皆用男女對握之圓舞式。其所以皆用此式者。半由於習俗相沿。半由於歐洲古代沿用之跳舞式。皆爲足舞。故男女相握而舞。甚爲靈活而輕便。若採用他種更較活潑之跳舞法。須以臂及身軀資動者。以兩人對握而舞。則苟非熟諳跳舞術之專家。必難於合式矣。

二　跳舞之種類

跳舞之種類甚多。大概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以脛及足跳舞者。第二類爲以臂及上身跳舞者。第三類爲以身軀跳舞者。以足跳舞之式。創始於歐洲。今爲歐美及他文明國所沿用。此種舞法。以氣候寒冷之地爲尤適宜。故推其創始。當起於北歐。第二類之舞法。創始於遠東。日本爪哇馬達加斯加諸地盛行之。其跳舞者。能以臂指調節運動。與其頭肩之舞動相應。其上身舞動。尤過於下身。日本之跳舞式。全以臂及上身顧擔掀動。卽此類也。南洋羣島島民之跳舞。亦注重於臂指間。又菲濟島（Fiji）土人之婦女。擅一種跳舞。舞時坐於椅上。僅以臂指舞動。足部全不著力。北非洲突尼斯（Tunis）之南部某部落土民。有一種髮舞。其法使待字之女子。披髮而舞。舞時頻頻顧動其首。故髮飛舞而有調節。凡此皆可屬於第二類。至第三類以身軀跳舞之法式。東方各地及非洲各地。多有行之者。大抵以胸部及臂部顫動而舞。此式在古代羅馬。流行甚盛。云三式以外。有一種完全跳舞式。卽合并上述三式。使全體筋肉調節運動之舞式也。此種舞式。惟野蠻人種之跳舞甚贊達者行之。其跳舞必竭全身力而後可。南洋馬其薩（Marquisan）土人之女子。能全身跳舞。而阿富汗西北之關菲爾（Kafirs）人種。其擅跳舞者。舞時能使身軀四肢以及頭髮額項。同時運動。可謂神乎技矣。野蠻人種之跳舞。通常於初起時。勢甚和緩。繼漸劇烈。急後則急搖。屬往往歷數時而不知倦。蓋跳舞有調節作用。故能激發精神。使忘疲勞。卽如歐美文明社會之

跳舞。舞後亦惟覺精神振刷。而不覺疲倦。閨中處子。弱不勝衣。迨一登跳舞之場。雖歷數時而不疲。亦以此也。

宗教跳舞。通行世界各地。雖至今日。其風未熄。埃及之寺院行宗教儀式時。必用歌舞。亞洲諸地亦然。希臘古代祭阿波羅神(Apollo)及各種神祇時。例有樂人歌舞於神前。羅馬僧侶每年值軍神 Mars 誕日。必跳盾行街中。奏樂擊盾且歌且舞。古代教堂。以集大衆跳舞爲一種宗教儀式。至今日猶有一二處保守此風者。蓋古代宗教信仰。以天上爲安琪兒之居處。安琪兒知有快樂而不知有憂患。故惟終日跳舞以消遣。至於今日。安琪兒跳舞之狀。於古畫中猶可想像得之。是殆宗數跳舞之所由起歟。印度之舞妓。其先亦起於宗教。古時寺院皆有舞女。練習跳舞術。以供舉行宗教儀式時之用。其後變爲娛樂之事。遂流爲舞妓。四藏喇嘛日有一種宗教跳舞。戴獸形之假面具。扮作魔鬼之形舞於神前。相以鼓樂。其他惡魔跳舞。世界各處多有之。大率於疾病時舉行之。以驅逐魔鬼。有時病人或因跳舞激發身心。病竟得愈。則謂跳舞能治癒疾病。亦未始不可也。美洲特哥塔(Dakota)之印第安土人。嘗塗黑喊跳舞於林野中。表示其哀悼陣亡戰士之意。此外如死人跳舞。妖怪跳舞。則在未開化人種多有之。其作用皆在於驅妖避禍。又印第安人種中之摩克斯(Mohawks)人。有一種蛇舞。於隔兩年之八月中行之。舞時有兩倡十七人。各取一生活之蛇。舌於齒中。跳躍而舞。蛇皆有毒。且其齒未經拔去。每跳舞一節。則更易新鮮之蛇。故每次舉行跳舞。需蛇一百頭之多。此種風俗。或起於古代拜蛇教。亦未可知也。北美印第安人。於戰爭前。必行戰爭跳舞。南非之祖嚕(Zulu)人。非特於戰前跳舞。即行獵之前。亦必舉行跳舞。蓋野蠻時代。無精美之軍械。遠赴亞非利加之森林中。與猛獸相搏。其危險亦正與臨陣殺敵相等。故於出發之前。必舉行跳舞。以激發勇氣也。又金岸(Gold Coast)黑人。戰爭時。軍人之妻。必在家中跳舞。模擬戰爭之狀況。以鼓勵軍人之勇氣。北美印第安人中之數部。亦然。其他有以跳舞練習軍事者。索克(Sioux)之印第安人。有一種日光跳舞。令預備當兵之少年爲之。使備嘗種種之苦痛。俾養成戰時鬬勇耐苦之習慣。此種跳舞。今已爲美政府所禁止。南美殖民角土人。則有一種阿巴惠泰跳舞(Abalaveta dance)。自日出起至日入始止。舞時。土人中之年少者。戴草製之假面。衣草製之短襦。身上塗以粘土。蓋在野蠻時代。跳舞時必飾以盛裝。如以粘土塗身上。及戴羽毛、披獸皮、懸念珠等皆是。即在今日文明國中。猶未能盡脫野蠻之風氣。如歐美通行之曲舞(Ballet dance)。其裝束頗與野蠻人相類。野蠻人多有裸體跳舞者。然舞時身上必飾以皮革羽毛球玉之屬。以壯觀瞻。又南洋馬倭黎巴孩(Maori Poi)人種跳舞時。於其四肢之前方。繫以白色之條紋。身軀亦然。故白火光內望之。恍惚如髣髴起舞。翩躚律停。可長可短。繩匍土人。擅一種蛇狀跳舞。以肩與手向地彎曲。徐徐而舞。繩蟲如出穴之蛇。蜷屈如食糞之蠶。舞時衣軟布所製之長衣。下垂至地。又土耳其之回教僧。有一種旋轉跳舞。以身向同方向旋轉。不息。旋轉時。以臂震搖。以首顫動。衣裙則翩翩飛舞。愈轉愈速。使觀者爲之目眩神昏。初旋時其勢尚緩。最後則疾方迴旋。不能自止。如有神助。有能

旋轉至一小時之久者。終則昏迷而倒於地上。此種跳舞。確有催眠作用。故能歷久而不止。非幾人種之女子。擅一種波浪式跳舞。模擬海波之形狀。舞時以數人聯爲一隊。俯仰傾側。宛海水波動之狀。最後乃偃伏於地。如海浪侵擊帆布者然。此種跳舞。大率以多數女子爲之。有默舞者。有且歌且舞者。舞時全身及手足皆運動。初舞時勢甚緩。至後漸速。最後則舞者與觀者。皆大聲呼噪而後止。南非洲住居森林中之野蠻人種。跳舞時以一足立於地。一足跳舞。手執一竿以支持之。南美土人所流行之「餅步」（Cake Walk）勝者以餅酬之。故名）則當起於古代印第安人之戰爭跳舞也。

跳舞爲男女愛情之媒介。在野蠻時代固然。在今日亦無不然。蓋跳舞可以激發跳舞者與旁觀者之情感。尤足使男女生愛慕之情。故在野蠻人種。多以跳舞爲求偶之方法。即在近世文明社會。亦以跳舞爲婚姻介紹之初步。故男女之訂婚。愛情之連結。多以跳舞會爲媒介。他如女子戀愛之失敗。亦多於跳舞會中見之。質言之。自草昧時代之野蠻人種。以至文明時代之開化人種。無論其爲戰爭跳舞。宗教跳舞。無不可謂爲有戀愛之作用也。夫以跳舞爲選擇婚姻之方法。於改良人種。不無裨益。蓋凡人能於跳舞場中博美人之歡心者。必其人矯捷善舞而體質強健者也。且跳舞有耐勞好勇之種種要素。其長於跳舞者。亦必其能耐勞而好勇者也。故在跳舞場中所選擇之配偶。其男若女。皆有幾分英雄美人之氣質。若劣種之人。安能逞其身手。冀僥倖以獲選。由是言之。跳舞實足爲人種改良之輔助。不僅爲游戲運動而已也。

三　現代交際舞

現代交際舞。在西洋社會間之盛。大宴會常有舉行。並有特設跳舞場專供交際舞者。各國通都大邑。亦相習成風。青年男女。趨之若鶩。良以今日之舞術。步法解放。舞樂增盛也。

（一）步法　交際舞之步法。極爲簡易高尚。最善交際舞者。必其跳舞時不費氣力。近來跳舞場舞客益多。二三十年前盛行之怪樣舞步。如熊舞。兔舞。貓舞等。今已不復見於舞場。即舞時過火之動作。複雜之步法。劇烈之運動。現均歸於淘汰。今惟見足貼地。肩自然。外伸之臂。不再前後推動或上下其勢。舞姿以溫雅爭勝。步法無需多種變化。同場各侶。不必採取同一步法。祇須合符音樂節拍可耳。

（二）交際舞之種類　獨步舞（One step）與狐步舞（Fox-trot）爲今日最盛行之舞。後者尤爲通行。其步法雖極簡單。然其變化則無窮。是以頗合一般舞衆之心理。前十年流行之華爾茲舞（Waltz）麥克西舞（Maxine）及探戈舞（Tango）等。步法均較複雜。麥克西舞僅適於舞台表演之用。探戈舞似爲理想之交際舞。起源於阿根廷。最合拉丁民族之脾胃。然美國舞場則不十分歡迎。却爾斯登舞（Charleston）爲近年所新興者。亦曾狂熱一時。此舞爲美洲黑人之一種特技。在美國南部流行已久。後經熱心者扮演於舞台。然行於交際舞場。以必需過於用力。終不爲人所歡迎。故不久即湮沒無聞。而呈曇花一現焉。狐步舞亦爲黑人音樂之產物。自一九一三年始見於舞場。至今在各國舞場。仍佔優勢。其音節完全爲美國化。舞時佔者指。又可分作

快慢二拍。茲將此種舞術之基本步法略述如次。

(三)基本步法　起舞時男女相對立。女之左手輕附男之右肩。男以右臂圍女腰。并以手托女背。男之左臂與女之右臂均曲伸於外。舞時足膝與踝骨應似具有彈力。欲求姿式美觀。全身宜吃重於足窩臼上。狐步舞之基本步法爲方步。獨步舞、華爾茲舞亦以此爲根本動作。方步習之成熟。對於此三種舞步。均可迎刃而解。先取白粉畫一方形(如圖二)於地板上。立於下左角A。右脚放於下右角B。左足橫過之。并將右足向前進至C。左足狐行至D(箭頭示處)右足橫過之。左足退至A。右足弧行退至B(箭頭示處)。橫過左足。並繼續如前弧行進退。如此面向一方依三拍連續練習之。卽能自然學得轉身之法。轉身務求正確。初學者宜面面俱到。以後則漸練習轉身自如。同時且須練習進退步法(如圖三。)進退步法宜用短步。先轉身立於東南。用右足直進至右方。右足安於X_1。轉身向E。右足進至X_2。橫過右足。左足稍向後。轉至X_3。卽轉身向S。右足橫過至X_4。橫過左足。右足進至X_5。左足橫過至X_6。轉身向W。右足橫過左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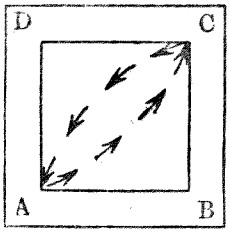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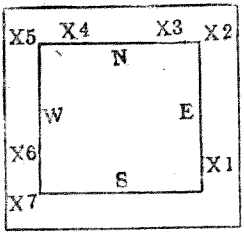

圖三

圖一　獨步舞之起舞

足退至X。然後右足進至SE角。若變易方向。祇須反身用右足橫過左足。再用左足前進。依次反向習之。如前方步一經練習成熟。其他步法。則比較簡易。現代多種舞術。亦不過在方步前後進退轉身中變化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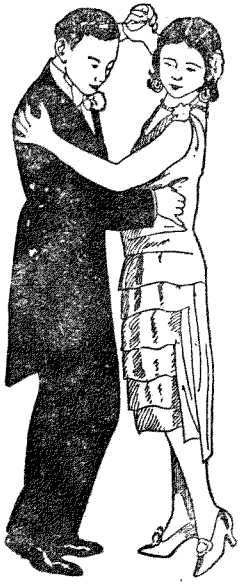

圖四　方步之停止

(四)舞樂　習見之舞樂。爲鋼琴及絲絃樂器。美人爵士音樂。設備尤佳。鋼琴而外。有提琴、六絃琴、鼓鈸之屬。無線電發明後。舞樂名目五花八門。且按時播送。家居亦可撥機起舞。

遊戲類

舊遊戲

一 圍棋

(一)圍棋要訣

萬物之數。從一而起。局之路三百六十有一。一者生數之主。據其極而運四方也。三百六十。以象周天之數。分而爲四隅。以象四時。隅各九十路。以象其日。外周七十二路。以象其候。夫棋三百六十。黑白相半。以法陰陽。局之線道謂之抨。線道之間謂之罫。局方而靜。棋圓而動。自古及今。弈者無同局。傳曰、日日新。故宜用意深而存慮精。以求其勝負之由。則至其所未至矣。

得算　棋者以正合其勢。以權制其敵。故計定於內。而勢存於外。戰未合而算勝者。得算多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戰已合而不知勝負者。無算也。兵法曰、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

權輿　權輿者、弈棋布置。務守綱格。先於四隅分定勢子。然後拆二斜飛。下勢子一等。立二可以拆三。立三可以拆四。與勢子相望。可以拆五。近不必比。遠不必乖。此皆古人之論。後學之規。舍此改作。未之或知。

合戰　博弈之道。貴乎謹嚴。高者在腹。下者在邊。中者占角。此棋家之常。然法曰寧輸數子。勿失一先。有先而後。有後而先。擊左則視右。攻後則瞻前。兩生勿斷。俱活勿連。闔不可太疏。密不可太蹙。與其戀子而求生。不若棄之而取勢。與其無事而強行。不若因之而自補。彼衆我寡。先謀其生。我衆彼寡。務張其勢。善勝者不爭。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亂。夫棋始以正合。終以奇勝。必也四顧其地。牢不可破。方可出人不意。掩人不備。凡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之意也。棄小而不救者。有圖大之心也。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也。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也。

虛實　夫棋緒多則勢分。勢分則難救。投棋勿逼。逼則使彼實而我虛。虛則易攻。實則難破。臨時變通。慎勿執一。

審局　棋之布勢務相接連。自始至終。著著求先。臨局交爭。雌雄未決。毫釐不可以差焉。局勢已贏。專精求生。局勢已弱。銳意侵綽。沿邊而走。雖得其生者敗。弱而不伏者愈屈。躁而求勝者多敗。兩勢相圍。先蹙其外。勢孤援寡則勿走。機危陣潰則勿下。是故棋有不走之走。不下之下。誤人者多方。成功者一路而已。能審局者則多勝矣。

洞徵　凡棋有益之而損者。有損之而益者。有侵而利者。有侵而害者。有宜左投者。有宜右投者。有先著者。有後著者。有緊辟者。有慢行者。黏子勿前。棄子思後。有始近而終遠者。有始少而終多者。欲強外。先攻內。欲實東。先擊西。路虛而無眼則先覷。無害於他棋則做刦。饒路則宜疏。受路則勿戰。擇地而侵。無礙則進。此皆棋家之幽徵。不可不知也。

名數　弈者凡下一子。皆有定名。棋之形勢。死生存亡。因名而可見。有立、有行、有飛、有尖、有黏、有斡、有綽、有約、有關、有衝、有覷、有毅、有劄、有頂、有捺、有蹺、有門、有斷、有打、有點、有征、有辟、有聚、有

刦、有拶、有撲、有勒、有刺、有夾、有盤、有鬆、有持。用棋之名。三十有二。圍棋之人。意在萬周。臨局變化。遠近縱橫。我不得而前知也。用行取勝。難逃此名。（三十二子名法附詳於下）

品格　夫圍棋之品有九。一曰入神。二曰坐照。三曰具體。四曰通幽。五曰用智。六曰小巧。七曰鬥力。八曰若愚。九曰守拙。九品之外。不可勝計。未能入格。今不復云。

總訣　夫棋邊不如角。角不如腹。約輕於捺。捺輕於辟。夾有虛實。打有情僞。逢綽多約。遇拶多黏。大眼可贏小眼。斜行不如正行。兩關對直則先覷。前途有礙則勿征。施行未成。不可先動。角盤曲四。局終乃亡。直四板六。皆是活棋。花聚透點。多無生路。花六聚七。終非吉祥。十字不可先紐勢子。在心勿打角圖。弈不欲數。數則怠。怠則不精。弈不欲疏。疏則忘。忘則多矣。勝不言。敗不語。振廉讓之風者。君子也。起忿怒之色者。小人也。高者無亢。卑者無怯。氣和而韻舒者。喜其將勝也。心動而色變者。憂其將敗也。赧莫赧於易。恥莫恥於盜。妙莫妙於用鬆。昏莫昏於覆刦。凡棋直行三則改。方聚四則非。勝而路多名曰贏局。敗而無路名曰輸籌。皆籌爲溢。停路爲芾。打籌不得過三。淘子不限其數。刦如金井轆轤。有無休之勢。有交遞之圖。弈棋者不可不知也。凡棋有敵手。有半先。有兩先。有桃花五。有北斗七。夫棋有無之相生。遠近之相成。強弱之相形。利害之相傾。不可不察也。

（二）圍棋三十二子名法

圍棋下子。皆有一定之名稱。茲釋明如下。

立　歷也。沿邊而下子者曰立。恐彼子有往來相衝之患也。

行　行也。連子而下曰行。使有黏連不斷之緒也。

飛　走也。隔一路而斜走曰飛。有似禽鳥斜飛之義也。

尖　簽也。兩路斜簽而下子曰尖。使有覷之之意也。

黏　連也。彼欲以子斷之。我即以子連之。故曰黏。

斡　間也。謂以子間之曰斡。

綽　侵也。以我子斜侵彼子之路而欲出之曰綽。

約　攔也。以彼子斜我子之頭而反閉之曰約。

關　隘也。兩字正相對而立者謂之關。有單關、雙關之名。

冲　突也。直速子而入關謂之冲。

覷　視也。有可斷而不斷。先以子視之曰覷。

毅　提也。棋死而結局曰毅。既毅而隨手曰復。毅、俗又謂之提。今但以提字音之。欲易曉之耳。

劄　扎也。有若兩虎口相對者。夾而扎之。使有復毅。

頂　撞也。我彼之子。同路而直撞之之謂頂。

捺　按也。以子按其頭曰捺。自上而按下也。

蹺　翹也。我彼之子。皆相倚聯行。而我子居下。勢不能張。而欲先取其勢。則以我子斜出一路。而拂彼子之頭。若翹首之狀也。經曰、寧輸數子。勿失一先。正此意也。

門　閉也。閉之使不得出曰門。隔一路曰行門。二路曰大門。

斷　段也。段之而爲二曰斷。

打　擊也。謂擊其節曰打連。打數子曰趕。

點　破也。深入而破其眼曰點。旁通其子透點。

征　殺也。兩邊逐之。殺而不止曰征。

辟　截也。謂以我子截住彼之頭緒。次著斷也使之急曰辟。

聚　集也。凡棋有未全眼者。則反聚而點之。有聚三聚四花聚五聚六之類。

刼　奪也。先投子曰拋。後應子曰刼。乃有實東擊西棄小圖大之功也。

拶　逼也。以子促而逼之曰拶。

撲　投也。以我子投彼穴中。使其急救曰撲。所以促其著也。

勒　束也。使其無眼曰勒。與劉刺之義小異耳。

刺　刺也。連子而直入曰刺。若戈戟之傷物。此亦使之無全眼也。

夾　甲也。兩子夾一子曰實夾。兩子自夾曰虛夾。

盤　蟠也。兩棋隔絕而欲連之。沿邊而度子曰盤。

鬆　慢也。棋家取其玲瓏透空疏而不漏之謂也。

持　和也。兩棋相圍而皆不死不活曰持。有兩棋皆無眼者。有兩棋各有刼者。有各一眼活者。有彼棋兩段各一眼。而我棋一段無眼間其中而俱活者。蓋取鷸蚌相持之義。故曰持。

二　象棋歌訣

將軍不離九宮內。　士止相隨不出宮。

象飛四角營四角。　馬行一步一尖衝。

砲須隔子打一子。　車行直路任西東。

惟卒止能行一步。　過河橫進退無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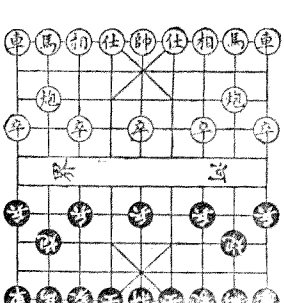

象棋局圖

中砲局

起砲在中宮。　觀其氣象雄。　馬常守中卒。　士止將防空。

象要車相附。　卒宜左右攻。　居將砲車敵。　馬出渡河客。

士象局勢

砲向士角安。　車行兩路前。　過河車砲止。

集車拳相士。　仍教砲向前。　敵人輕不守。　砲在後爲先。

飛砲局勢

砲居邊塞上。　臨陣勢如飛。　衝前敵勢危。　提將不爲難。

絕敵勢先子。　無語曰沈吟。　車將車破敵。　變化少人知。

象局勢

象局勢難行。　安車出兩邊。　車先河上卒。　馬在後遮攔。

砲擊常行敗。　上士必相圓。　相眼深防塞。　中心卒莫行。

勢成方動砲。　攻敵兩河邊。　勸君依此訣。　提將有何難。

砲車勢

一車在中宮。鴛鴦馬上攻。一車河上立。中平向前冲。引車臺梟眼。砲在後相從。

勝負須知

得子得先名得勝。得子失先却是輸。車前馬後須相應。進退應須要付車。行子指則向彼行曰進。向己行曰退。橫走則曰平。直走則曰勝。

凡云一進十。以己局一路上子。行至彼一路。曰一進十。退曰十退一。如云一平九。從己局左手一路。橫行至右九路是也。如云守是局只可守和。

三　七國棋圖譜

七國象戲。司馬溫公仿象戲而損益之。用子百有二十。周一。七國各十有七。周黃。秦白。楚赤。齊青。燕黑。韓丹。魏綠。趙紫。周居中央不動。諸侯亡得犯。秦居西方。韓楚居南方。魏齊居東方。燕趙居北方。

七國各有將　直斜行。無遠近。

一偏　直行。無遠近。

一裨　斜行。無遠近。雖名象戲。而無象及車者。車即將及偏裨所乘。象不可用於中國故也。

七國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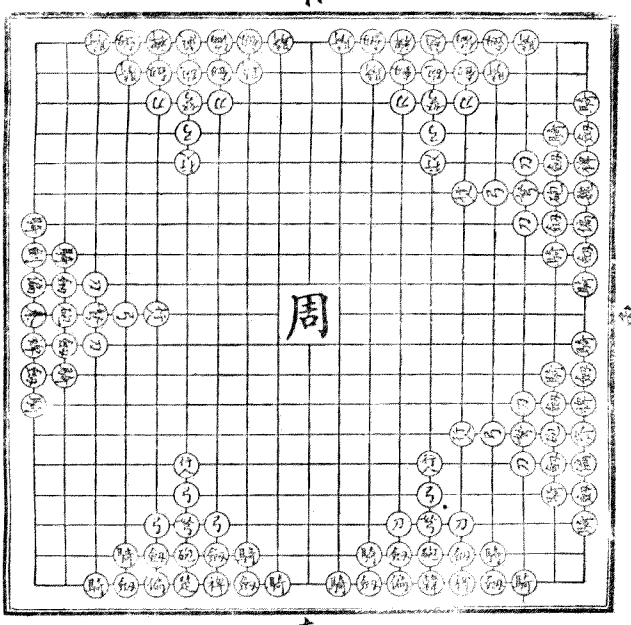

一行人　直斜行無遠近不能役敵敵亦不能役

一砲　直行無遠近前隔一棋乃可擊物前無所隔及隔兩棋以上則不可擊

一弓　直斜行四路

一弩　直斜行五路

二刀　斜行一路

四劍　直行一路

四騎　曲行四路謂直一斜三

凡欲戲者所得之國則相之在坐七人則各相一國六人則秦與一國連衡五人則楚與一國合從四人則齊與一國合從三人則秦與二國連衡或但令在坐之人各占一國而空其餘國其所與之國惟相所擇遂并相之先警之曰所相之國毋得妄代之謀及告以難犯者先罰酒秦楚韓齊魏趙燕以次移棋棋已離故處毋得復還及誤移棋者皆有罰若擊與國則盡撤去與國之棋凡能擒敵將者勝雖未擒獲而獲一國吏士過十者勝彼所獲吏士雖未滿十而此亡吏士已過十者負於時坐上獲最多者勝勝者飲負者既飲敵棋出局有擒二將或諸吏士滿三十者霸霸則諸國皆服邇飲在坐而罷一騎當弓弩刀劍之二砲當三裨當四偏當五

四　三友棋譜訣（鄭晉德）

（一）三友棋譜

棋子每人各十八枚共五十四枚（以三種木爲之其字亦分三色）

將　士　相　兵　俱照舊行

車　照舊行能過山過城不能過海

馬　照舊斜日行可過山過城不能過海

砲　照舊隔子行可過海不能過山城

火　行小尖不拘左右只行一步有進無退

旗　直行二步至敵國則可橫直任行

（二）三友棋歌訣

三友爭雄一海朝宗負山成城連連崇崇（首言三友棋之形勝有海有山有城所以別於象戲河界邊路也）

將士相連馬砲列同（將士相車馬砲一如象戲排列）

增益旌旗士角西東（增兩旗列於士上之兩角）

五兵去兩易火間重（象戲五卒茲去其二易以兩火分間三卒之間一如象戲排列）

先明大勢再運神工（結上增易大局起下行動法則）

維彼將帥法象九宮（將士相一如象戲行法）

我車既攻山城邊通（車貴出路在山城邊則四路皆通）

我馬亦同山城越從（馬行斜日雖山與城俱配日字行去過海不能也）

砲隔汪洋大建奇功（砲雖隔海能擒將隔山城不能也）

火向小尖一步斜冲不許回頭敢爾橫縱（火準以口字對角任左右只行一步不許回頭一如卒例敢爾橫縱是卽斜冲意）

旗出二步前驅直衝入彼巖疆逞八面鋒（旗直上行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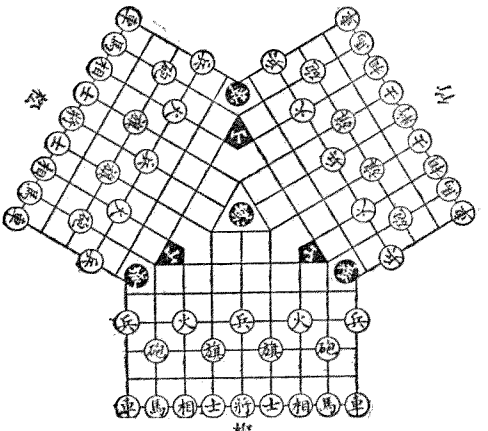

三友棋圖

入彼敵國。準以二步法。四面橫行。火與旗俱可吃子。擒將。）

律既有條。用亦無窮。（結上用子起下用意。）

三人當局。審量興戎。（三人共局須當相勢。）

我出彼應。循環始終。（一人一着。依次而行。不得攙越。）

相彼左右。乘其虛空。（我陣當彼二陣或左或右。覷彼虛實。用我機謀。）

執強執弱。是交是攻。（左右有強弱也。即以左論。如左強、則交右以攻左。非交右也。實以濟我。我復窺右。乘虛以取右。如左弱、則移兵以救左。非救左也。實以自救。何也。右取左矣。左衆降右。我其能免乎。故雖救左也。即寓取於救之中。且救且取。我既取左。彼右能逃乎。）

先輪反背。協從向風。隨我所用。佐我軍容。（或左或右。輪者以將反背。餘衆俱隨勝者用。）

兵行詭道。濟私假公。神機妙算。決勝此中。

五　投壺新格

世傳投壺格圖。皆以奇筭難得者爲右。是亦投瓊探圖之類耳。非古禮之本意也。今更定新格。增損舊圖。以精粹者爲右。偶中者爲下。使夫用機徼倖者無所措其手焉。壺口徑三寸。耳徑一寸。高一尺。實以小豆。壺去席二箭半。箭十有二枚。長二尺有四寸。以全壺不失者爲貫。苟不能全。則積算。先滿百二十者勝。後者負。俱滿則餘算多者勝。少者負。爲圖列之左方。並各釋其指意焉。

有初箭　十算　首箭中者。君子作事謀始。以其能慎始。故賞之。第二箭以下連中不絕者。皆五算。若一箭不中。次箭皆爲散箭。其中有貫耳及驍者。其箭別計。假若有初箭仍貫耳。則二十算是也。舊圖初箭一籌。其次每箭加二籌。盡四箭而止。甚非勸功之道。今自二箭以下。連中不絕者。皆賞之。所以勉人於不倦也。

全壺　無算　無算者。不以耦之算數多少。皆勝之也。若兩人俱全。則復計其餘算。以次勝負。投壺中以全壺爲最難。故君子貴之。

有終。十五算　末箭中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比之有初。又加五算也。

散箭　一算

貫耳　十算　耳小於口。而能中之。是其用心愈精。故賞之。

驍箭　十算　亦謂之驍。皆俊猛意也。謂投而不中。箭激反躍。捷而得之。復投而中者也。爲其已失而得之。不遠復。善補過者也。故賞之。若復投而貫耳者。其算別計。復投而不中者。廢之。

敗壺　不問已有之算。皆貧。謂十二箭皆不中。大無功也。若兩人皆敗。則亦計餘算以決勝負。

橫耳、橫壺　皆依常算無賞。　橫耳、謂箭橫加耳上。舊五十籌。橫壺、謂橫加壺口。舊四十籌。皆依常算。無賞。謂偶然而橫。非投者工。何足以賞。若爲後箭所擊而墜地者。與不中同。

倚竿、龍首、龍尾、狼壺、帶劍、耳倚竿　皆廢其算

倚竿、謂箭斜倚壺口中。舊十五籌。龍首、謂倚竿正箭首正向已者。舊十八籌。龍尾、謂倚竿而箭羽正向已者。舊十五籌。狼壺、謂轉旋口上。而成倚竿者。舊十四籌。帶劍、謂貫耳不至地者。舊十五籌。耳倚竿、舊十五籌。皆廢其算。謂皆傾邪險詖。不在於善。而舊圖以爲奇箭。多與之算。甚無謂也。今廢其算。所以罰之。然亦異於不中者。故於連中全壺。皆得通數。若爲後箭所擊及自墜壺。若耳中者。與不中同。

倒中、倒耳　壺中之算盡廢之　倒中、舊百二十籌。倒耳、舊不問籌數。並滿。此則顚倒反覆。惡之大者。奈何以爲上賞。今盡廢其算。所以明遵應之道。

有初（有初　首箭中也。君子作事謀始。以其能謹始。故賞之。（右十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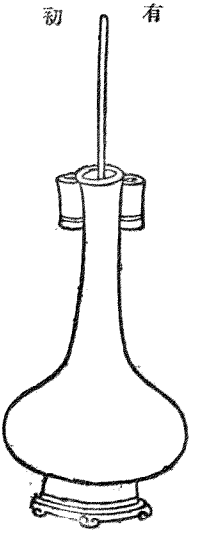

連中　二箭以下。連中而不絕者。（右五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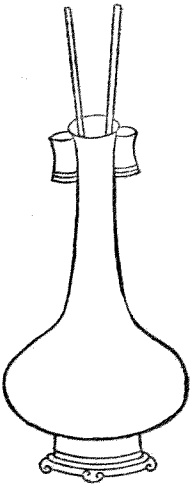

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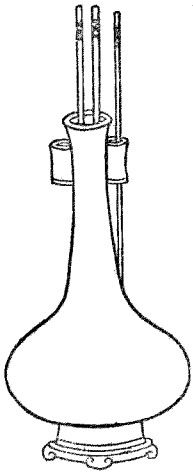

貫耳　謂耳小於口而能中之。是亦用心愈精。故賞之。（右十算）

散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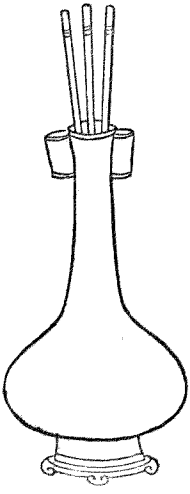

散箭　第一箭不中。次箭皆爲散箭。（右一算）

有初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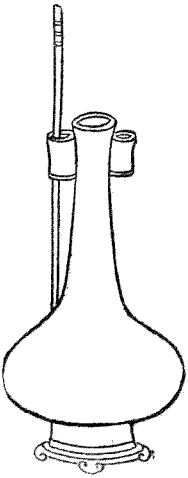

有初貫耳　假若有初箭仍貫耳。則其算別計。（右二十算）

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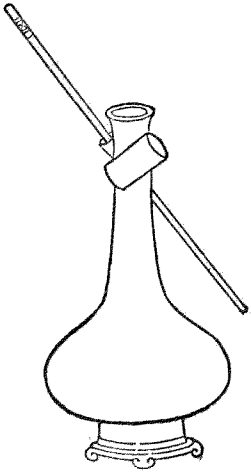

橫耳　謂箭加耳上。舊五十算。偶然而橫。非投者之工。何足以賞。若爲後箭所觸而墜地者。與不中同。（右依常算無賞）

連中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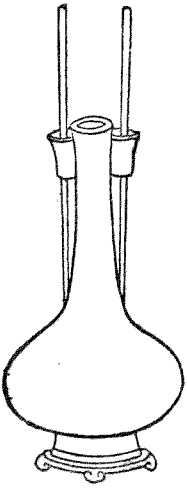

連中貫耳　舊圖初箭二籌。其次每箭加二籌。盡四箭止。今自二箭已下連中不絕者。皆賞。所以勉人於不倦。（右二十算）

橫壺　謂橫加壺口。算籌同橫耳。（右依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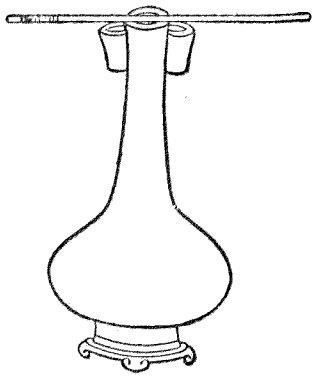

倚竿

倚竿　倚竿、謂箭斜倚壺口中。舊十五籌。（右廢其算）

倒中　舊一百二十籌。（右壺中之算盡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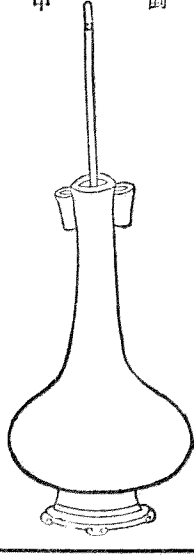

耳倚竿　與不中者同。舊並十五籌。同倚竿。（右並廢其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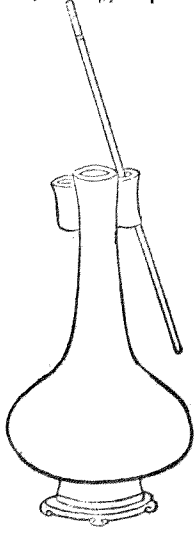

倒耳　舊不問前後籌數。並滿。同倒中例。（右壺中之算盡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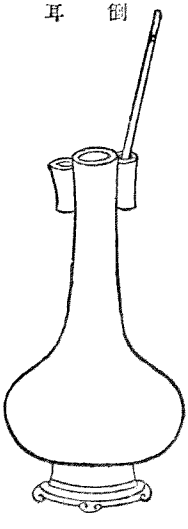

全壺　兩人俱全。謂之上勝。取中一箭賞之。（右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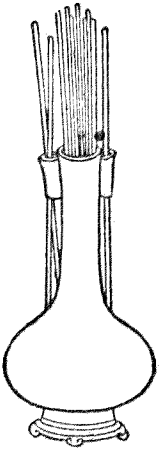

有終　末箭中也。雖不有初。鮮克有終。故比之有初。又加五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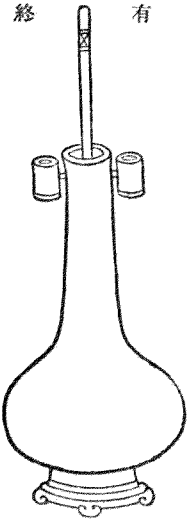

驍箭　謂之驍者。皆俊猛意也。故賞之。（右十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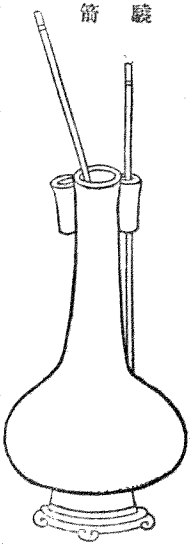

龍首　倚竿而箭首正向己者。舊大夥同倚竿。（右廢其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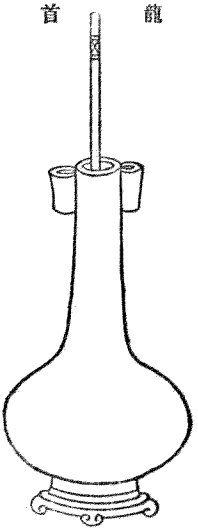

帶劍　貫耳不至地者。舊同倚竿。（右廢其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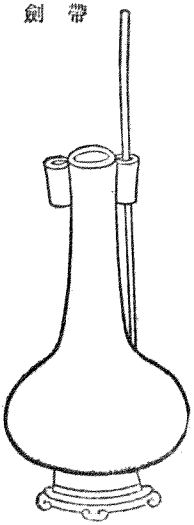

龍尾　倚竿而箭首正向己者。舊士夥。同倚竿。（右廢其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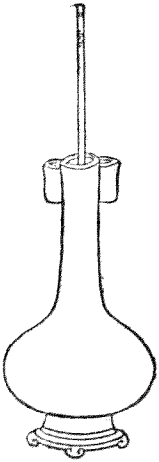

狠壺　謂旋口上而成倚竿者。舊十四籌。同倚竿。（右廢其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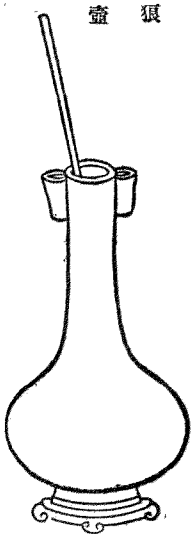

狠壺

敗壺　謂十二箭俱不中也。若兩人皆敗。則亦計餘算以決勝負。（右不問已有之籌皆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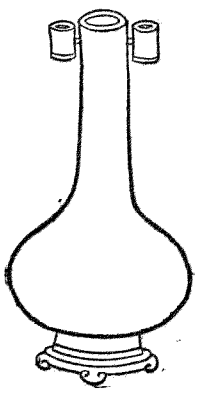

敗壺

六　酒令類選

（一）詩令

（1）葩經花名令　此令舉詩經兩句。成一花名。依次行之。或成地名、人名或行詩句、或用他書。隨時酌議。不成者罰。

鷄既鳴矣。冠纔雙止。　鷄冠　戴纓帽者飲

月離于畢。季女斯飢。　月季　食菜

錦衾爛兮。帶則有餘。　錦帶　瘦者飲

有杕之杜。其葉沃若。　杜若　並坐者飲

闞如虓虎。言提其耳。　虎耳　武將飲

莫之敢指。能不我甲。　指甲花　首坐飲行一令

鳶飛戾天。竹閉緄縢。　天竹　能射者飲

罄無不宜。男子之祥。　宜男　新生子飲

既溥既長。春日載陽。　長春　年少者飲

佩玉將將。芄蘭之支。　玉蘭　佩玉飲蘭譜飲

白石鑿鑿。菜竹猗猗。　石竹　六品頂飲竹烟袋及竹扇飲

夙夜必偕。其香始升。　夜香　佩香襲者飲

百兩御之。天作之合。　百合　新娶者飲

芸其黃矣。有斐其香。　芸香　藏書者飲

楊園之道。有宛者柳。　楊柳　姓名別號有木者飲

白露未晞。莫我敢葵。　露葵　起早者飲

式相好矣。豈不爾思。　相思　有外遇者大杯

不素餐兮。爾既殺馨。　素馨　杯中酒飲盡吃菜

日居月諸。有齋季女。　月季　未攜眷者飲

自求辛螫。亦不夷懌。　辛夷　勤讀者飲

爰采唐矣。威儀棣棣。　唐棣　魁梧者飲

（2）花名詩　各誦詩一句。要有花名。不得犯花字。誤者罰。

紅珠斗帳櫻桃熟。　秦女金鑪麝香。　美容如面柳如眉。

（3）藥名詩　各誦詩一句。要有藥名。須不覺爲藥。亦不得

犯藥字誤者罰。

計程應說到常山。　臥看牽牛織女星。　盧家少婦鬱金堂。

（4）玉人詩　各誦古人詩須有玉人兩字依次輪說。

玉樓人醉杏花天。　玉人何處教吹簫。　小玉驚人踏破裙。

（5）壽字詩　誦古詩一句以壽字飛觴卻不得犯壽字本義誤者罰。

薛王沈醉壽王醒。　行人獨上壽陽樓。　墮雲孫壽有餘香。

（6）五色詩　誦古詩依青黃赤白黑五色飛觴假如令官飛青字接者飛黃字下接赤字錯亂者罰不成者倍罰。

兩山排闥送青來。　幾時塗額藉蜂黃。　海東還馭赤虯來。

（7）飲中八仙歌令　將歌順數一人一字遇口字一杯遇酒字一大杯遇水酉偏旁杯觴飲斗等字半杯遇鈎闌所向爲左右轉遇轉不轉者罰一杯。

知（口一杯）章騎（口一杯鈎左轉）馬似乘船（口一杯鈎右轉）眼花落（口一杯水半杯）井水（水半杯鈎左轉）底（鈎右轉）眼汝（水半杯）陽（鈎左轉）三斗（斗半杯）始（口一杯）朝天道逢麴車口（一杯）流（水半杯鈎右轉）涎（水半杯）恨不移（鈎左轉）封向（口一杯）酒（一大杯）泉（水半杯）左相日興（口一杯）費萬錢（鈎左轉）飲（半杯）如（口一杯）長鯨（口一杯鈎左轉）吸（口一杯）百川（衝杯（半杯）樂聖（口一杯）稱避（口一杯）賢宗之讌（水半杯）灑（水半杯鈎右轉）美少年舉觴（半杯鈎左轉）白眼（鈎右轉）望青（鈎左轉）天皎如（口一杯）玉樹（口一杯）臨（三口三杯）風（鈎左轉）前（鈎左轉）蘇晉長齋繡佛前醉（酉半杯）中往往愛逃（鈎右轉）禪（二口二杯）李（鈎左轉）白斗（半杯）酒（一大杯）詩（口一杯）百篇長（鈎右轉）安市上酒（一大杯）家（鈎左轉）眠（鈎右轉）天子（鈎左轉）呼（口一杯）來不上船（口一杯鈎左轉）自稱（鈎左轉）臣是酒（一大杯）中仙張（鈎右轉）旭三杯（半杯）草聖（口一杯）傳（鈎左轉）脫（口一杯鈎右轉）帽（鈎左轉）露（二口二杯）頂王公前揮毫（口一杯鈎右轉）落（口一杯水半杯）紙如（口一杯）雲烟（集遂（鈎左轉）五斗（半杯）方卓然高（二口二杯）談（口一杯）雄辯（口一杯）驚（口一杯）四筵。

（8）拆字對令　令官取古人詩一句不論次第先出一字。書之於紙令合席對之各書姓字於上復出一字對之迨七字對完然後順寫原句再寫各人所對有不連者一字罰一杯佳者合席賀粗通免罰。

（9）續麻令（即黏頭續尾令）　此令行法甚多寬嚴隨意有限定一經者有不拘經史子集者有但須成語者有兼用俗語者假如令官限詩經云福履綏之順數第四座飲一杯接云之子于歸又數四座飲一杯云歸甯父母餘類推至收令仍須用福字則循環無端饑所言之句末一字無可接者選請善者代接不能者罰可接而不能接則接者罰雙杯。

（二）籌令

（1）古詩酒籌

玉顏不及寒鴉色　面黑者飲

人面不知何處去　鬚多者飲

焉能辨我是雌雄　無鬚者飲
獨看松上雪紛紛　鬚白者飲
壁扁佳人纏臂金　肥者飲
相逢應覺聲音近　短視者飲
願爲明鏡分嬌面　帶眼鏡者飲
此勝相望不相聞　耳聾者飲
可能無礙是團圓　大腹者飲
鴛鴦可羨頭俱白　年高者對飲
仙人掌上雨初晴　淨手者飲
馬思邊草拳毛動　拂鬚者飲
人面桃花相映紅　面赤者飲
倘留一半與人看　戴眼鏡者飲
驪沙大石相磨治　大麻者飲
斯須改變成蒼狗　衣貂者飲
傾城最愛著戎衣　缺襟袍飲
無因得見玉纖纖　袖不卷者飲
莫嫌香來帶累人　佩香者與左右座同飲
與君便是鴛鴦侶　並坐飲
養在深閨人未識　初會者飲
誰得其皮與其骨　吃菜者飲
巫雲楚雨遙相接　同居者飲
當壚仍是卓文君　手奉合席
仿佛還應露指尖　隨意猜拳

掠面驚沙寒霎霎　噴嚏者飲
情多最恨花無語　不亏者飲
不許流鶯聲亂啼　問者飲
無心之物尚如此　取耳剔牙者飲
猶堪一戰立功勳　中年未有子者飲
令人悔作衣冠客　端坐者飲
西樓望月幾時圓　將婚者飲
坐間恐有斷腸人　貌美者飲
水光風力俱相怯　老年娶妾者飲
暗中惟覺繡鞋香　著鞋者飲
樹頭樹底覓殘紅　新婚者飲
顧狂柳絮隨風舞　起坐不常者飲
詞源倒流三峽水　小遺者飲
何人種向情田裏　生子者飲
二水中分白鷺洲　菜酒並列者飲
何人倚劍白雲天　佩刀者飲
詞中有誓兩心知　耳語者各一杯
千呼萬喚始出來　後至者三杯
年來老輒都生菌　有孫者飲
世間怪事那有此　不懼內者飲
世上而今半是君　懼內者飲
莫道人間總不知　懼內不認者飲
若問傍人那得知　妻賢者飲

天生蕎物不如新　續絃者飲
未知肝膽向誰是　有妾者飲
翻手爲雲覆手雨　鰥居者飲
丈夫好新多異心　有美僕者飲
雲雨巫山枉斷腸　愛旦者飲
世事回環不可測　隨意飛送受者免辭者飲
平頭奴子搖大扇　打扇者飲
沈醉何妨一覺眠　有酒容者飲
隔牆聞打氣毬聲　洩氣者飲
中原得鹿不由人　拳勝者飲
亂殺平人不怕天　醫者飲
無人不道看花回　合席公舉要美者飲
由來此貨稱難得　狀元飲
眼中人是面前人　榜眼飲
只應偏照兩人心　探花飲
鸂鶒不知人意媚　編修飲
時時聞喚狀元聲　會元飲
皇恩只許住三年　庶常飲
脈脈無言幾度春　科道飲
佳節每從愁裏過　京官及外官試用者飲
人事音書漫寂寥　外任飲
此中兼有上天梯　行走者飲
爲郎憔悴卻羞郎　新升部曹飲
珍重尚書遣妾來　部曹與主人飲
半是半非君莫問　曾典試者飲
看人門下放門生　曾入外簾飲
城中相識盡繁華　初謁選者飲
燈前合作一家春　接眷同寓者飲
此夜曲中聞折柳　行客飲
簾外春寒賜錦袍　華服飲
一片冰心在玉壺　喜涼酒者飲
吳姬緩舞留君醉　好冶游者飲

（2）唐詩牙牌酒令

坐列金釵十二行　天牌　多婢妾三杯
十二街中春色偏　天牌　普席各一杯
雙懸日月照乾坤　地牌　新衣一杯戴眼鏡一杯
金杯有喜輕輕點　地牌　新婚三杯
並蒂芙蓉本自雙　人牌　有妾三杯
東風小飲人皆醉　人牌　各消門面
月臨秋水雁橫空　和牌　懼內一杯不認三杯
曾經庾亮三秋月　和牌　後至三杯
三山半落青天外　三六　出席三杯
九重春色醉仙桃　四五　遇喜三杯
五雲深處是三台　三五　好道一杯
天上雙星夜夜懸　二六　同仕各一杯
北斗七星三四點　三四　左三右四各一杯

兩人對酌山花開　二五　大笑一杯
一片朝霞迎曉日　么四　色衣一大杯
南枝纔放雨三花　二三　年少一杯
須向桃源問主人　二四　主人一大杯
舉杯邀月爲三友　么二　同契各一杯
江城五月落梅花　長五　久客一杯
十月先開嶺上梅　長五　年長一杯
三月正當三十日　長三　老健一杯
雙雙瓦雀行書案　長三　善文一杯
寒梅四月始知春　長二　默坐一杯
三月二日江上行　長二　遠來一杯
六街燈火伴梅花　五六　未婚一杯
五色雲中駕六龍　五六　新貴三杯
花園四座錦屏開　四六　執扇一杯
天上人間一片雲　四六　吃烟一杯
此日六軍同駐馬　么六　善武一杯
錦江春色來天地　么六　量大三杯
梅花枝上月初明　么五　年會各一杯
偏使有花兼有月　么五　自飲一杯

（3）名士美人令（共三十六鬻）

西施　神女　卓文君　隨清娛
洛神　桃葉　桃根　綠珠
絳桃　柳枝　窺姐　薛濤
紫雲　樊素　小蠻　秦若蘭
賈愛卿　小蠻　朝雲　琴操
范　蠡　與西施交杯後猜拳
宋　玉　與神女交杯後猜拳
司馬相如　與卓文君交杯後猜拳
司馬　遷　與隨清娛交杯後猜拳
曹　植　與洛神交杯後猜拳
王獻之　與桃葉桃根交杯後猜拳
石　崇　與綠珠交杯後猜拳
韓文公　與絳桃柳枝交杯後猜拳
李　白　與窺姐交杯後猜拳
元　稹　與薛濤交杯後猜拳
杜　牧　與紫雲交杯後猜拳
白居易　與樊素小蠻交杯後猜拳
陶　穀　與秦若蘭交杯後猜拳
韓　琦　與賈愛卿交杯後猜拳
范文正公　與小蠻交杯後猜拳
蘇文忠公　與朝雲琴操交杯後猜拳

（4）訪鶯鶯令（共十二鬻）

張　生　遍訪鶯鶯
白馬將軍　對飲
惠　明　奉孀勞酒一杯
法　本　房租酒一杯合十回敬

法　聰說笑話奉張生酒無則自飲
琴　童代酒
紅　娘張生長揖奉謝娘酒紅娘萬福
孫　飛虎江湖亂道五拳
夫　人飭張端飲雙杯
鄭　恆一氣猜十拳
鶯　鶯訪得者飲交杯完令
歡　郎一認五一認對啞戰三拳

（5）訪黛玉令（共二十四簽）

警幻仙姑　幫尋黛玉
妙　玉與茶遞與寶玉
賈　母命襲人等代寶玉酒
紫　鵑代罰寶玉貢心酒無算爵並使令寶玉
王夫人　禁寶玉酒並賜食
玉　釧向臉用左手遞酒一杯與寶玉飲
寶　玉訪黛玉
鸚　官備首遞寶玉酒一杯
黛　玉罰寶玉貢心酒無算爵
香　菱猜霸王拳三次
寶　玉合席飲喜酒行喝彩令與寶玉飲合巹交杯
平　兒寶玉捧酒一杯敬平兒平兒回敬一杯
王　熙說說笑話敬賈母酒一杯
金　釧與寶玉交杯飲行酒爽銷令
寶　琴行飛花令
鶯　兒與寶玉猜瓜子
秦可卿與寶玉飲交杯行藏花令
雪　雁敬寶玉寶釵酒各一杯
史湘雲三拳兩勝通關
晴　雯行擊鼓傳花令
麝　月行七星伴月令
柳五兒與寶玉共飲酒一杯
襲　人代寶玉飲酒三杯
芳　官歌一曲奉寶玉酒不能唱者自飲

（6）尋花令（共十二簽）

尋　花得此者尋花
柴　門勝一拳方開門
酒　店拉尋花人飲酒
醉　人拉尋花人猜拳無算飲爵無算
仙　蜨請其尋花
石　徑無花飲一杯
東　閣無因得入飲一杯
深　院無花飲一杯
小　山招隱飲一杯
水　亭無花飲一杯
江　干無花飲一杯
花　園尋得者對飲完令

（7）訪西施令　製籌十二枝。備兩席合行。人少酌除數籌。每籌註明行法。

范　蠡　徧訪西施　得此籌者示人餘者收藏不令人知

越　王　賜酒慰勞范大夫立飲

文　忠　對飲以後代酒

諸　葛　郎　對飲各一杯

吳　王　賜酒犒賞范大夫立飲勸子胥酌定拳數

伯　嚭　范大夫說笑話奉酒太宰飲

東　施　作媒吃謝媒酒回敬范大夫

王孫雄　拇戰一字猜五拳

華　登　一認五一認對啞戰三拳

王子友　一拳

伍子胥　拇戰無算由子胥定數

西　施　歌一曲勸大夫飲完令

（8）捉曹操令　製籌十二枝。客少酌減數籌。製得諸葛公者。自出捉曹一捉即得。阿瞞飲五杯。再索得者飲四杯。三索以後。飲三杯。諸葛公亦飲一杯賀功。如遇曹將出一小令。謂之關陣。尋得五虎將者。下令使之捉曹。又尋得五虎將。可以代拳代酒。餘於各籌分注如下。

諸葛武侯　捉曹操遇曹將出一小令得五虎將即令捉曹

漢壽亭侯　遇張遼對飲餘俱猜拳

張桓侯　遇夏侯惇加倍猜拳

馬孟起　遇許褚加倍猜拳

趙子龍　猜過橋拳

黃漢升　遇夏侯淵加倍猜拳

曹　操　被獲飲酒三杯一捉即獲飲五杯

許　褚　十二拳

典　韋　九拳

張　遼　七拳

夏侯惇　五拳

夏侯淵　五拳

（9）尋唐僧令　孫行者尋師籌。可多製。無籌。或用牙牌代之。以么二爲行者。二四爲唐僧。二六爲八戒。二五爲沙僧。長二爲白馬。人牌爲觀音。天牌爲如來。么四爲紅孩兒。五六爲牛魔王。四六爲鐵扇公主。長五爲豹妖。三六爲黑熊精。四五爲九尾狐。三四爲盤絲洞妖。二三爲無底洞妖。長三么五、么六均爲小妖。餘牌隨意分派。可供二十餘客。

孫行者　製得此籌者滿席尋師餘籌須聽

豬八戒　行者須勝一拳收伏方聽使令可以代拳代酒

沙　僧　收伏後代拳代酒

唐三藏　尋得者師徒對飲一杯完令

觀　音　遇妖魔太強者可以壓服

紅孩兒　猜拳無算聽觀音分付

牛魔王　十一拳

鐵扇公主　十拳

黑熊精　八拳

盤絲洞妖　八戒說一笑話

豹　妖　五拳

九尾狐　五官搬家令

無底洞妖　筷蒸飲酒令

小　妖　一拳

（10）猜花令　先將坐客勻配酒量。分作兩曹。用奎杯十枚。覆於盤內。甲曹暗藏一花於杯中。使乙曹猜揭。如所揭係空杯。則由乙曹分飲。如揭得有花。則連餘杯皆由甲曹分飲。有一索即得者。有揭九杯而不得者。謂之全盤。不出盤仍歸甲曹藏花送猜。如非全盤。則輪由乙曹藏花送猜矣。

（11）羯鼓催花令（即擊鼓傳花令）　令官折花在手。使人於屏後擊鼓。鼓長短疾徐。聽其便。令官左手執花。由腦後遞於右手。交與下家左手。如式傳遞。鼓聲忽止。花在手者飲。飲畢傳呼起鼓。如前。大約坐客幾人。以飲幾巡為率。本應右旋。中間忽爾左旋亦可。更有客既飲酒。自起伐鼓。後有飲者更替。亦一法也。

（三）拳令

（1）點將令　二骰遞搖。得四為帥。下坐再搖。得帥。分曹對壘。於是甲乙二帥猜拳。甲勝。聽點坐中某人為將。乙勝亦然。迨坐客點盡。甲帥點某將索戰。乙帥點某將應敵。互相猜拳。敗則易將。一曹之將盡敗。則帥自出應敵。敗者飲大杯。另一巨杯。敗將分飲。

（2）擺擂臺令　先斟巨杯高坐。有來挑戰者。照飲巨杯開拳。負則退。如負後再飲。可以重戰。擂臺負者讓位。勝者坐聽人攻擊。如果紛紛敗去。無敢索戰者。封擂完令。

（3）啞拳令　一認五勝。一認對勝。兩家出手。不須口呼。有言者罰。拳數多寡。或通關聽人臨時酌定。

（4）走馬拳　挨坐猜一拳。不論有無勝負。即向次坐猜之。如有猜中。則負者飲。

（5）竹節拳　由行令者按坐或左或右。順次猜拳。能勝甲關方通至乙關。勝乙關方通至丙關。如或至丙關而行令者負。即退至乙關重猜。設又負。仍退至甲關。必一氣能勝全坐。勢如破竹者方可。否則於三敗之後。由勝者接打亦可。

（6）連環拳　左手與右鄰猜拳。左鄰卻以右手相應。兩臂相聯。故謂之連環。左手負則左手舉杯飲。右負亦然。誤者罰。

（7）一字清令　自一至十。只呼一、二、三等單字。不得呼一品二喜三元之類。是為一字清。又有以肘置桌。直豎其臂。不得傾欹。則謂之一字清。不倒旗令。誤者均罰。

（8）贏通關拳　贏拳方過。輸則仍留。

（9）輸通關拳　輸拳過關。贏則仍留。

（10）搶三籌令　斟一巨觴。架三籌於上。甲勝一拳。即取一籌。如乙亦勝。即奪回甲已取之籌。以三籌全得為勝。

（11）三拳兩勝令　斟酒一巨觴。行三拳。兩負者飲。

（12）攆轎令　三人出指而不作聲。兩手相同為攆轎。其不同者飲酒。

（13）過橋拳　用奎杯排列。大者為橋頂。兩端由小而大。彼此猜拳。各從一端拾級而上。至橋頂。皆斟滿酒。負者取飲。

（14）五行生剋令　大指為金。食指為木。中指為水。無名指

爲火。小指爲土。分勝負之法。則依五行之生剋。爲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

(15)五毒令　大指爲蝦蟆。食指爲蛇。中指爲蜈蚣。無名指爲蝎虎。小指爲蛛。分勝負之法。則蜘蛛喫蝎虎。蝎虎喫蜈蚣。蜈蚣喫蛇。蛇喫蝦蟆。蝦蟆喫蜘蛛。

(16)五官搬家令　假如令官問人眼睛在那裏。忙將手指而應曰。鼻子在這裏。其所指或口或耳或眉皆可。如指眼指鼻者罰。因令官所問者爲眼已所答者爲鼻也。連問三次。答者還問三次。再問次坐。

(17)快樂(快落)飲酒令　坐客一齊出指。或兩手或一手。或五指或一指。記明總數若干。令官從一數起。架箸於杯。次坐照式接數。如一席爲八人。數至九起。則將架箸落下。數至十七。則又架箸如前數畢後。凡筷落者皆飲。云快樂飲酒者。取諧聲也。

(18)拍七令　從一數起。至四十九止。挨坐順數。明七拍桌上。暗七(如十四二十一之類)拍桌下。誤者罰。

(19)搖船令　令官把酒一杯。宣言曰。一個船兒慢慢搖。一搖兩搖(把杯作搖勢)搖到三江四海五湖口。(至口字杯不到口者罰)一口吸盡西江水。(舉杯飲乾。作兩口乾者罰。)杯懸無滴瀝。(懸杯滴酒者罰)花落不聞聲。(覆杯在案有聲者罰)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謂余不信。請聽艙聲。)(以指擦杯作艙聲。不響者罰。)宣畢。交次坐照作。

(20)規矩令　左手畫圓。右手畫方。一時並舉。左鄰監視左手。右鄰監視右手。誤即舉發飲酒。扶同者併罰。

(21)開當鋪令　鋪主先飲若干杯作爲當本。凡來當者。先飲一杯。然後猜拳。勝者則鋪主於當本上照除。敗則退。又鋪主可與人合股。鋪主既醉。不能添本。謂之停當。無人再當。謂之收鋪。

(22)猜子令　即古之藏鉤也。今以棋子五枚。三黑二白。分握兩手。隨意出一拳。與人猜。先猜單雙。次猜幾枚。三猜黑白。謂之

五子三猜。

七　謎語類選

(一)四書謎語

顏路　子曰回也

村巷傳呼宰相來　寇至

文王宣王　孔子兼之

天衣無縫　不知所以裁之

孔明　仲尼日月也

無冬無夏　其惟春秋乎

節孝祠祭品　食之者寡

樂只君子　小人長戚戚

亥丑生人　子之兄弟

各種尺牘　盡信書

連環計　布在方策

隔靴搔癢　不痛撓

席地談天　位卑而言高

不足爲外人道也　在家必聞

逢人盡道看花回　言游過矣

分明是你過犯　於予與何誅
闔教　夫所有受之也
結繩記事　玩索而有得焉
晏殊自請他題　吾不試故藝
三軍並進砍陣如飛　齊戰疾
杜母祠致祭　詩亡然後春秋作
焉哉乎也　失之者鮮矣
嗚嗚　皆雅言也
能言終見棄　說而罷之
貞孝女　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
孤鴻海上來　賓不顧矣
一人卜　三分天下有其二
旭　羿善射
守錢虜　雖欲勿用
子曰與之庾　非求益者也
批卻導竅　連得間矣
晉人謂秦拜賜之師　視不勝猶勝也
東飛伯勞西飛燕　習相遠也
三人行則損一人　仁不可爲衆也
合左師改命　亦曰君夫人
窮通順其數　居易以俟命
居東海之濱　其次辟色
左右軍興　廢中權

夷甫口不言錢　王何必曰利
星相(四書註)　知天知人
追風逐電　許行
與馬成二　沈同
魯侯焉知禮　公明議
故有郎之師　忽焉在後
嘗乘白驢日行數萬里　行必果
有錢乃爲畫計　布在方策
潘岳滿車而歸　行必果
王績食俸(四書註)　無功而受祿
子張務外　在好爲人師
酷肖宋景齊　望之儼然
獸醫　人病不多耳
飽則去矣　行必果
罷宦官執政　廢中權
憤然別去(捲簾)　出辭氣
竇氏書癡(捲簾)　威武不能屈
金烏西墜　日知其所亡
藥後汗涔涔　必表而出之
盍歸乎(搖對)　比其反也
聞道新荷初出水　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
但將冷眼觀螃蟹　則見其倚於衡也
浮誇(粉底)　雖賞之不竊

如火之燎於原　若大路然
舊憲書（捲簾）　歷年多
枯廟　所存者神
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　無聲無臭
怕妻羞下跪　懦夫有立志
棋盤街　行之而不著焉
市價不二　無貴賤一也
將錯就錯以訛就訛　相率而爲僞者也
似有驕人狀　如好好色
此路不通　其回也與
息上加息　以利爲本
裁縫滅盡針線跡　刺之無刺也
破鏡各分其半　夫婦有別
游方僧　所過者化
再醮婦　其寡過矣乎
多買胭脂畫牡丹　好色富貴
金蓮蹴損牡丹芽　行乎富貴
枕邊枉自訴曉曉　夫子臥而不聽
先號咷而後笑　弔者大悅
咫尺應須論萬里　言近而指遠者
脚色　足之有容也
扶正　不爲小矣
掃葉堂獨酌　一瓢飲

少孔子四十六歲　魯之春秋
不顧而唾　是簡驩也
仕　志士仁人
伊尹相湯　大師摯適齊
和之至也　醫來
析言　白羽之白也
義聲先路　是爲王者師也
交章攻霍光請亟罷之（捲簾）　孟子去齊
權輿　有德此有人
爲子明遲我十年作相　坐以待旦
好仇　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曰朕不識眞卿何狀　未見顏色而言
君從此逝妾將安歸　子之往也如之何
小君　王不待大
偏師　夫子未出於正也
遼人戒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生事　思戢用光
思天下忠義惟斯人耳　其恕乎
君家何處住　爾所不知
自把相思付落花　予欲無言
秦誓三牧誓二　發乘矢
志在風雲　願車馬
牧童遙指杏花村　遠之則有望
讎由　子路不對

背上圓光時隱現愧無慧眼辨難眞　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
終年清賑（四書註）　此一節總結上兩節
子貢貨殖　有達財者
貿於趙（穀鈴）　當在宋也
五乘（解鈴）　求之與
一藝無庸　禮之用
涇原兵作亂（解鈴）　非爲人泄
青黎照讀　然後爲學
必告父母　子出
施報　巫馬期以告
反側　回也其庶乎
千金買笑　無財不可以爲悅
美人戰　色勃如也
九江王歸漢　是何言也
施恩不求報　賜也何敢望回
宰相　令色
見文王　遇丈人
集桐入聽　木若以美然
雨露均沾　天下之足同也
內舉不避親　選擇而使子
雲日相輝映　容光必照焉
文章本天成　非人之所能爲也
鬬穀於菟爲令尹　所就三所去三

回也不愚　好學近乎知
居敬而行簡（至）大簡也　仲弓言語
美哉泱泱乎廣哉熙熙乎　尙文王之聲
是謂過矣　可以爲錯
后夢鵾鷄兩翼皆折（脫靴）則天子不召臣
行醫　遊必有方
如火燎原不可嚮邇　儼然人望而畏之
有夫婦　不患寡
莽大夫　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休妻　其良人出
問平原孟嘗優劣　賢勝文
徵詞盡人難解　語小天下莫能破焉
揮毫未竟興偏闌　半塗而廢
夜半挑燈共婦談　夫子時然後言
反巳知非　我無是也
孝直若在必可制主上東征也　法語之言能無從乎
遺兩個東西非本地所出　施施從外來
側室自矜生有後　夫子未出於正也
信以成之　不失人亦不失言
迴避　封之也　或曰放焉

（二）易經謎語

四馬　困而重之
火坑　離上而坎下也

誰補神仙尉　實受其福
烈女不再嫁（解鈴）　貞夫一者也
日出而作　明不息也
若用此理推窮通兩無悶　樂天知命故不憂
文無直筆必售之技　其言曲而中
矢　其動也直
瓜時而往　其行次且
逝者如斯夫　三人行則損一人
木金水火土　逆數也　爲反生
甘臨无攸利　苦節不可貞
不貫於小人乘　君子得輿
先生少之乎　師者衆也
學柳下惠　以從禽也
不擇席　非所困而困焉
甘雨如降　上天下澤
其妻始笑而言　內喜之也
毀軍而納少師　以喜隨人者
及其壯也戒之在鬬　至於八月有凶
肥兒丸　小人用壯
不毛之土　地道光也
崇禎洪武　大明始終
在家食俸　貴而无位
相思　男女睽而其志通也

孕婦忌服　勿藥有喜
執手言歡　一握爲笑
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　文在中也
堪輿先生　地水師
西子蒙不潔　施未光也
無上下之交也　天地不通
有守有爲　貞固足以幹事
七月流火　相見乎離
曲肱軒　衍在中也
虞允文極諫和議棄地之害　其利斷金
範我馳驅　爲良馬
孫權　謙德之柄也
改乘轅而北之　參伍以變
苦樂不均　或泣或歌
初一初二不宜出行　三才之道也
種田不納糧　其於地也爲黑

（三）詩經謎語

貳葷　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常與夢時同　有覺其楹
如來淨土樹紅蕉　西方美人
厲王怒監謗　云胡不喜
楚　於以求之於林之下
昌　見晛曰消

煙　上天同雲
桐葉分封(二句)　不敢戲談侯文王孫子
藥案　定之方中
地下鸞聲　嘰嘰其冥
一個憔悴潘郎鬢有絲一個杜韋娘不似舊時　君子偕老
出洞蛟　彼童而角
瞽瞍殺人　誰敢執其咎
疑是宋成公　莫匪王臣
千兵失道　威儀卒迷
使蹶由犒師　卜云其吉
謂其二子無顧　舍旃舍旃
使舜完廩象從而掩之(雙解鈴)　倉兄塡兮
干卿甚事　我求伊何
子孫　我生之後
非夫也　乃生男子
桃花依舊笑春風　巷無居人
我丈夫也　無曰予小子
伯牙感而碎琴　期逝不至
願閒已過　許人尤之
於我獨何薄　俾爾單厚
五穀不分　稼穡匪解
正面著想　反是不思
豈有他哉　惟子之故

人交久則敬衰　不如友生
夏禮有文足徵　言采其杞
燕子樓空佳人何在　不見復關
小飲酩酊午後方醒　其未醉止
箭在弦上　發彼有的
竹路　君子之車
請代弗許故謀作亂　不能旋反
鄭莊公戒飭守臣(落帽)　不與我戍許
齊人伐燕(捲簾)　之子于征
先生其心　經始靈臺
拜干　萬福來求
日影分明落遠山　皎皎白駒在彼空谷
乘乾　上天之載
莫道和靖無兒　有鶴在林
外科生意興隆　闕其盈門
忙裏學塗鴉　勞人草草
歸遺細君　思媚其婦
鑒貌辯色　有相之道
厄於陳蔡之間　孔棘且治
吾不徒行　子有車馬
曲水泛觴　左右流之
有鶴守花　其子在梅
造百尺樓　築之登登

哀公何人也　必宋之子
松竹　大夫君子
文竹　有斐君子
雨次交兵四番報捷　戰戰兢兢
欲寫回書下筆難　不成報章
辭裏肉生　無使君勞
小星以知之　東方未明
得意馬蹄疾　不失其馳
洋刀　海外有截
罔有敵於我師　武王靡不勝
落花休與恨　無言不讎
爾貌不柔（捲簾）　美無度
予則拏戮汝　啓之辟之
是非衆所知也　在公明明

（四）書經謎語

幼學大學　或十年或七八年
栩　五聲八音
釋其子口　無胥戕無胥虐
兩驂在手　馭非其馬之正
千里鶯啼綠映紅　不遷聲色
聲兼脣舌齒牙喉　出言有章
長生沐浴　逝之以濯
竿頭進步　君子攸躋

我無是也　予豈不知而作
知風之自　防有鵲巢
宮　降而生商
約法三章　邦有常刑
命啓之皆滿貯瓜子金　海物惟錯
與長孫無忌同心輔政　顯忠遂良
予天民之先覺者也　我不以後人迷
辛洩　宣重光
上聞而嘆曰眞漢相矣　專美有商
老婦不聞也　侯誰在矣
示諸掌　不逆詐指
陳延臣　舊有位人
無乃衛是過與　非予有咎
操曰吾爲周文王矣　在讓後人於丕時
蓋有之矣　乃底滅亡
作種種之陰功　爲善不同
徵於色　用以容
大節堪誇　不矜細行
置笏殿階叩頭流血　顯忠遂良
常以劍左右沛公　保邦於未危
日入而息　不昏作勞
窮思　不寬綽厥心
浴池　於湯有光

一度一淒然　曲直作酸
見妻舍怒便心驚　內作色荒
無花果（捲簾）　實繁有徒
懸魚梁間　醴聞在上
四飯　下管鼗鼓
紅卷　彤弓一
劉寄奴致意（捲簾）　好問則裕
答云大哥許假一舍我先至矣　作兄弟方來
欲納專房妾紅鸞未照臨　宵中星虛
隱身林下避世牆東　樹后王君公
滿宜故劍之詔託詞也　人惟求舊器非求舊

（五）禮記謎語

大挠作甲子　用日之始也
闕如也　無側室
改國號曰周僭位二十一年壽八十一　則天數也
焚膏　毋燒灰
鄧艾至成都帝出降　三分其一
男女雜坐六博投壺　左右有局
人影在地仰見明月　吾與爾三焉
蓮臉生春　君子之飲酒也
髮指　其氣發揚於上
受用　不辭費
西席不延相識客　生於我乎館

如君　絕類上也
知他今宵宿在那裏　困而不失其所亨
卜居　舍於夏氏
此祭太王之詩　樂由天作
湯事葛　浴用二巾上縞下綌
齋之日思其居處　祭先心
到任三個月　九十日有秩
二十號　冠而字之

（六）左傳謎語

廬陵王卽位　則天子當陽
雨辰　震之離亦離之震
不願封侯　公降一級而辭焉
戲參　從臺上彈人
侯位　在公之右
十八公　三合大夫
惟正之供　弗納於邪
秦晉聯姻　親國
有心話舊無意餞行　敷典而忘其祖
班史內才遜於龍門　不及馬腹
親筆作函送與韓愈　操書致
積金以遺子孫　利後嗣者也
舉曹參以自代　是何故也
大姨夫作小姨夫　修婚媚

妾擊賊　有寵而好兵
并吞者項氏也　楚人滅六
武侯征南蠻　七擒皆獲
絕代有佳人　美而無子
孔子當阨　聖人之難也
兄弟俱來　手足皆見
廐焚　子之馬然也
饑鼠　楊耗名也
比无咎　對曰師有功
孫武斬左右隊長　將不女容焉
天街小雨潤如酥　京滋
王剪　惟君裁之
側身遠害　庶免於難
鈕扣兒鬆衣帶兒解怎不回過臉兒來　袒而示之背
不是俺一家兒　異姓爲後
三已之(捲簾)　文子退

(七)西廂謎語

言可復也言可復也　說哥哥
天閹　本宮
伯禽受撻奮勉　三楚精神
光頭光頭　駝了僧帽
惡魚　倒是一緘書
禽匹禽匹　又顛倒寫鴛鴦二字

桂影　花有陰月有陰
三顧　傾國傾城
點睛人　飛去半天
去求怨何如　問你個會少離多
翡翠鴛鴦但自成　眼看着衾兒枕兒
無風無雨　待颺下
再和楊花韻　絮絮答答
緘默而出　縫了口的撮合山
嫦娥罷奕　圍住廣寒宮
送　一聲去也
共登青雲梯　你也趣我也趣
馬惜障泥　濟不濟
水複山重　下下高高
鴻鯉　顛倒瞞着魚雁
恆泰　倒有個天長地久
愧我拙詞草率(流水)　對別人巧語花言
三不怕　天生是敢
兩婿一心爭玉貌　惡搶白
君子之道或默或語　一個悄悄冥冥
予一以貫之　我將雁字排連
雖善不賞雖惡不罰　有心爭似無心好
何足算也　數著他脚步兒行
作團柳絮罥松柏　恁般棉裏鍼

頹垣　軟攤作一堆
珠粒晶瑩草際浮　露滴花梢
庶子　半雲兒
此之謂絜矩之道　恰方言
兩個兒童提柳花　對面搶白
愀　愁他心動
願聞其指　聽說罷
遂實姜氏於城潁　拘束親娘
疏懶貧寒老塾師　閒窮究
五行山壓住石猴　如翻掌
相思事一筆勾　塗抹了倚翠偎紅話
挑燈着色繪金烏　日夜圖之
寒梅老幹傍華闌　女字邊干
市聲聽得覺清閑　鬧中取靜
拷紅　對面搶白
掠　半推半就
空書　盡在不言中
市隱　鬧中取靜
漁家樂　魚水得和諧
三十六才子　月底西廂
丹鳳傳書日下來　好事從天降
婚嫁不愆期　有限姻緣
破鏡重圓　分明互證

相看兩不厭　眉眼傳情未了時
時俗不親迎　如今竟是獨自歸
連元　又是一個文章魁首
誤佳期　而今擱起成親事
子張問明　貌堂堂聲朗朗
楊花落盡　全不見半點輕狂
說盡心中無限事　一字字訴衷情
桃李春風牆外枝　嬌滴滴越顯紅白
曹丕算漢昭烈卽眞　權時落後
霜禽欲下先偷眼　恐怕張羅
六才非古本　只近西廂
六三无攸利　九分不快
白　一無成百無成
俯允　不肯把頭擡
未可與適道　瞞過夫人
遂辭平原君而去　怎留連
樂必崩　吹彈得破
眼花落井水底眠　昏昏沈沈的睡
脣亡齒寒　口沒遮攔
行行　雁字排連
裹足不前　小脚兒難行
晚樓閒望　莫去倚欄杆極目行雲
如將有聞　側着耳朵兒聽

娶妻生子　得內養
好官不過多得錢　青天如闊
至則行矣（捲簾）　沒來由
如何臨皓魄不見月中人　想嫦娥
看山看水步遲遲　登臨又不快
下來閒處從容立　畢罷了豪挂
難兄難弟　方是一對兒
良久　須臾對面
信亡去　何必苦追求
訴訴離情總未眞　對別人巧語花言
誰騎白馬來　他見黃鶯作對
燈光　無夜無明
得見一錢亦可解饞　看箇十分飽
官員不令更調　由他一任
一個歡然兩個快然　暢懊惱
虛懷　沒揣的
誰知狎優客竟沒兒女情　斗起英雄膽

（八）詩品謎語

面別　握手已違
滅　不著一字
車載　采采流水
龍行虎步　走靈連風
不尙調曲　取語甚直

拔襟以當之曰快哉　好風相從
月明南內更無人　落落元宗
賓退　鴻雁不來
犁妻　明月前身
大匠誨人　與之圓方
瓶之罄矣　倒酒既盡
不堪其贈　如將白雲
詞曲概從舍旃　取語甚直
囑咐詩人子細吟　落花無言
西方美人　華頂之雲
落落欲往　疏雨相過
忡　御之以冬
高宗亮陰三年不言　素處以默
上九　俯拾卽是
硯水　海之波瀾
握雨攜雲　著手成春
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　戴聞其符
招招舟子　語不涉已
剪綵爲花　著手回春

（九）古詩謎語

此曲祇應天上有　斯人不可聞
鬼作筵　故人具雞黍
伯鸞自可慕　我愛孟夫子

泰得甘霖以少報多　疏雨過中條
一封書到便興師　白馬故人求
交情愈密　多病故人疎
何如銷金帳中　美酒一杯聲一曲
父　文成破體書在紙
阿嬌暗泣有誰知　金屋無人見淚痕
明光於上下　雙懸日月照乾坤
霜(捲簾)　白露先時降
須不及亂　酩然直到太平時
曰飲三觥則出矣　白雲勸盡杯中物
齷　脚著謝公屐
液池柳影最分明　中有一人字太眞
今世有懷當共白　到來生隱心
今乘輿已駕矣敢請　問君何所之
紅樓夢　高枕石頭眠
漢軍四面皆楚歌　羽人稀少不在旁
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　邀我至田家
宋公子有美色(解鈴)　朝爲媚少年
天命作書生　繕性何由熟
玉環應抱憾　自恨身輕不如燕
柳傍池塘倒影明　中有一人字太眞
第一青樓適賈家　老大嫁作商人婦
如此風波不可行　公無渡河

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清風明月無人管
妾心古井水　人情反覆似波瀾
女置酒內室以勞三讓而後隅坐　暫醉佳人錦瑟旁
乍　昨日之日不可留

(十)古文謎語

夫婿輕薄兒　漢亦負德
棄瑕錄用　過蒙拔擢
平原君好士食客常數千人　勝友如雲
書童　字而幼孩
張生於別院中人眞如風馬牛也　本無心以引鑑
張好好　都都相望
瞻彼東林　目爲黨人
東道通矣　主人辭以疏
占風鐸　有碎玉聲
宴客切勿留連　會合不可以常也
竹瓏　空中而多竅
子路不對　無由言也
何以是嘐嘐也至善斯可矣　愿之言
宋自太祖而下迄今於何帝始稱南宋　由光義至高
御輪　未下車
且往觀乎　過臨皐之下
五月大　中夏之廣
留金十五年至是始還　皓首而歸

比其反也　來從楚國游
項羽掘始皇塚（解鈴）　爲取政之寶也
日落雁行疎　夕陽在山人影散亂

（十一）千字文謎語

識曲聽其眞　聆音察理
不以兵車　乃服衣裳
清澗之曲　空谷傳聲
空信　四大五常
演官　虛堂習聽
半畝池塘一鑑開　淵澄取映
周主郭威無嗣　榮業所基
三五而盈　既集墳典
出入是門也　府羅將相

（十二）三字經謎語

則亦無有乎爾　七篇止
偃之言是也　倚游說
妻妾之奉　大小戴
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　大小戴
父父子子　稱五代
大樹將軍　衆稱異
拜乃其昌　高祖興漢業建
不貳過　惟一經
結廬在人境　居上世

附百家姓

管修　上官歐陽
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　太叔申屠

（十三）人名謎語

陸地行舟　程濟
柒　陸續
美哉輪焉五句　張賀
朝南暮北采薪風　鄭樵
日初出則滄滄涼涼　冷朝陽
紅裙妬殺石榴花　鬭丹
雪裏乍開紅折中　冷苞
與人一心成大功　馬忠
免補同知卽行升用　班超　司馬遷
柳絲花片　翠縷　小紅
年幾何矣　盤庚
處暑　伏完
僕夫　管輅
珠履三千　文賓
接天蓮葉無窮碧　蓋寬饒
弔者大悅　樂輓
無欲速　徐遂
天置數　袁衡
年年二三月　常遇春

風定花猶落　謝自然
祀典　祭邁
筆管　孔穎達
九十九歲　白壽
典質一空　暢當
挾泰山以超北海　岳飛
有不可犯之色　嚴顏
滿面陰隲　龐德
周鄭交質　王伯當
中常侍冠　貂蟬
皆大歡喜　莫愁
大則以王　巨無霸
長嫂似母　管叔
容光必照焉　孔明
春寒花較遲　冷苞
九府圜法　呂布
光風霽月　黃道周
拊脇謂之曰君終當坐此　許靖
也應勝似碧紗籠　紅拂
與子之妻兄弟也　瓜瓞
田家子　文種
他不令許放我自寫與你從良　張釋之
香爰　黃蓋

漢惠帝　劉季孫
使閎子騫爲費宰　季任
白璧無瑕惟在閑情一賦　子玉
爭座位　闕班
虞植　告陶
鳳璞　子玉
花光　朵兒赤
西洛是吾鄉寄居在咸陽　張籍
延清　宋甫
字子容　許南宮
就禮於盧氏傷情感物鬱鬱不樂　李懷玉
負荊　謝蘭
執其手曰吾久負賢者　景延廣
抗疏功名薄　匡章
如牛　趙雲
先代所美　陳也俊
望之如月下聚雪　美人名一　志目一　甘后　白子玉
大富貴亦壽考　織女　告子　儀　志目一　四子人一　四子地名一
虎牙何敢爾　呼延灼
帝有恩言　裴宣
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　小李廣
負夏　賴大

兄弟具求　季札
諫陸抗服藥　子叔疑
啞謎兒早已人猜破　成虎

（十四）書名謎語（志目韻目篇名等附）

貝　十一眞
蜮　八齊
白衣不巧　三仙
集禊　玉蘭
日暮天生月幽情自可陳崇山（志目二）　夜明　李伯言
斯世少曲水此時春終歲懷（志目二）　仙人島　河間生
同契爲賢得故人管絃觴詠（志目二）　竹青　酒友
樂一一豈無因（志目二）　戲術　果報（二則）
嚴子陵妻（志目二）　梅女　神女
誦南華一字不遺（志目一）　綠衣女
君臣上下同聽之父子兄弟同聽之（篇名二）　國語家語
蘇秦始說秦惠王　論衡
非生而知之亦非見而識之　困學紀聞
御溝流紅葉　韓詩外傳
花氏家乘　羣芳譜
兒女忽成行　列子
魯閔公僖公　莊子
櫨精（韻目）　五徵
好夢兒應難捨（詞牌）　蠻戀花
巧婦（詞牌）　七娘子
桃花女（對格）　柳葉兒
林氏（志目）　梅女
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左人一）（繫鈴）　公孫鄭
稱樵（志目）　續黃粱
雙冠誥（志目）　封三娘
唾曰滅火必矣（志目一）　噴水
竟陵八友（韻目一）　二蕭
行三十二（韻目一）　四紙
中秋合巹（詞曲一）　人月圓
火燒赤壁（詞曲一）　滿江紅
辟張季鷹爲大司馬（篇目一句）　罔命
客孟嘗　說文
他並頭效綢繆倒鳳顛鸞百事有（詞牌）　紅窗聽
如好好色（牙牌數）　大未必佳
爵一齒一（志目）　鴉頭
思安（唐詩目）　憶東山
戰於鉅野（志目）　菱角

（十五）地名謎語

井　古田
彼丈夫也　伊陽
夫子之不可及也　陽高

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　商水
齊臣也　同官
荷池　錢塘
犬馬　盧龍
瞞過夫人　蒙陰
皆雨之賜也　樂亭
浮家　萍鄉
蓬萊宮中日月長　仙居　萬年
讀完詩書方知此處　安慶　上虞
夏商周　烏程
黑道　常熟
諫行言聽　句容
星移　宿遷
歲取十千　萬載
其尊無對（色名）　單父
子游之門人（縣名）　偃師
玉瓚（縣名）　內黃

（十六）物名謎語

康子饋藥（蟲別名）　肥遺
一生九（蟲別名）　龍子
誰斬瀛陵尉（蟲別名）　夜游將軍
慈母手中線（蟲別名）　絡絲娘
邁齊有輕裘之美（蟲別名）　赤衣使者
五月不熱疑清秋（鳥別名）　寒皐
說經奪董席（鳥別名）　戴勝
萬里橋西一草堂（鳥名）　杜宇
事父母幾諫（鳥名）　子規
夫執輿者爲誰曰爲孔某（藥名）　車前子
有虞氏官五十（藥名）　牛夏
非禮勿視四句（藥名）　防己
某山某水吾童子時釣游所也（藥名）　熟地
金絡索（藥名）　黃連
東方未明東方未曦（藥名）　白前　白薇
土生金（藥名）　熟地黃
合十（藥名）　三七
小人勿用（藥名）　使君子
鄧王妃（藥名）　貝母
擊聞於天（藥名）　蒼耳
天地與立（藥名）　人參
有條有梅（藥名）　款冬花
碎白麻子（藥名）　天花粉
吾不與也（藥名）　杜仲
天聽（草名）　蒼耳
落日熙清（花名）　夜來香
顏之顏之（花別名）　雞冠花

二月春風八月雲（花名）　剪秋羅
屬枕溫席（花名）　夜來香
不喜厝與山中策杖而行（劇別名）　步光
東坡謫嶺南（物別名）　流蘇
火烈人望而畏之（果別名）　南咸
（十七）戲名謎語
桐葉封弟　戲叔
米家書畫　載舟
瀛洲學士　骨棺
野渡無人舟自橫　單刀
開張駿發　賓興
以戲於朝　游殿
借問酒家何處有（劇目二）　前訪　春店
則必鬢酒肉而後反　醉歸
猜燈謎　打虎
君師（劇目二）　前親　後親
楊柳樓臺　架閣
入泰毋懷　學堂
貴開明鏡成雙彩夢到生花恰二分（劇目二）　日月圖　春秋
筆
五美對觀碧鏡裏多才同試棘闈中（劇目二）　十面　翠英會
餐雲似覓珠鈿少眉月還添脂粉濃（劇目二）　遺翠花　紅桃
山
頭銜已賀珍奇品腰珮還誇鏤刻工（劇目二）　慶頂珠　玉玲
瓏
嘉木蔥蘢而可悅　快活林
班荊　戲婁
（十八）一字謎語
魚尾謂之丙　炎
睜睛人獨立　倩
避寇　淮
正月初八　是
千里　周
小陽春　眞
勢如破竹　不
竹疏宜入畫樹少不成村　彭
半捲湘簾暑雨來　箸
一簾書伴長安客　題
上　陵
易之爲書也　頤
猶帶朝陽日影來　睽
桂香時節　胖
七月流火　禾
目字加二筆不作貝字猜　賀
貝字欠二筆不作目字猜　資
左看十八右看十八總共六八四十八　校

三人同行其我一也　徐
水陸並進　輈
伐木聲中遇洞賓　哥
四口一十　圖
一口四十　畢
三畫連中　車
六一二五　辛
別四十年逢一夕　舞
尼僧托鉢何方去　層
蛇行　起
二人同心　答
家語　闇
陰差　魏
請出八字便是妻子　窒
無偏無陂無反無側　罡

（十九）俗語謎語

匪　是非只爲多開口
不疾言　好說
剛柔相貌屬龍頭　行行出狀元
詰　說話沒舌頭
奴　拏不出手
由來第一人　行行出狀元
風過谷齊鳴　吹的山響
闇闇如也　損樣子
孤雁離羣　不在行
當頭卒　將門之子
始冰　方爲人上人
老優　逢場作戲
素眼（平諺）　不白看
召陵之師不以兵車　衣冠齊楚
領（平諺）　繞頸子
強得易貧　四十不富
逝不相好（諺）　人在人情在
號曰智囊（諺）　說錯

（二十）雜謎

日（唐詩）　明月來相照
夸父祠（憲書）　逐日人神所在
逛廟（憲書）　日遊神所在之方
春色滿園關不住（招牌）　各種花露
清明時節雨紛紛（招牌）　滿漢細點
請酒帖（招牌）　飲片
秦晉聯姻（三字）　定親疎
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周官名）　典路
如笑如滴如粧如睡（宋文一句宋人名一）　山間之四時也
郭圖
竊以爲君市義（憲書一句）　已不破券

見父之執（憲書一句）會親友
波上馬嘶看棹去柳邊人歇待船歸（卦二）　既濟未濟
管理御膳房（戰國策）　主君之味

八　幻術一班

（一）九連環

九連環創自中國。風行全球。五花八門。饒有興味。男婦咸宜。而尤以女子演之爲美。以女子體態輕盈。手腕靈敏故也。其術易學而難精。非經苦心習練。斷不能達完善之目的。然若手法圓熟。則無往而不受歡迎也。

演術大概　演者將鋼環若干枚。呈於座客。請其一一驗過。使知此環皆堅固完美。如天衣之無縫。演者乃將各環一一聯絡之。復當衆解去之。末乃取各環造成種種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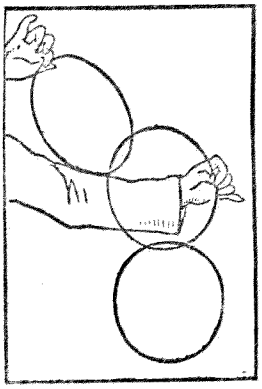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器具　此處應用鋼製鍍鎳之環十枚。其中四枚。係完全不斷之環。其餘則二枚相連。三枚相連。末一環則中斷而有缺口。其置桌上時。三枚相連者在底下。次爲中斷者。（缺口須向內。使人不易窺見。且拾起時。即可用指掩其缺口。不致失措。）次爲二枚相連者。最上層乃爲四個單獨不斷之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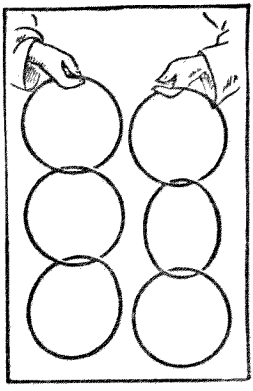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手術　用左手提起十環。絕不紊亂秩序。而對座客曰。予於此有南非洲土人所用之結婚約指若干枚。此種約指。不若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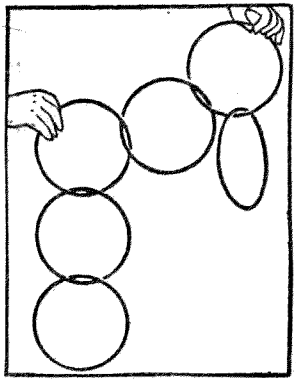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之戴於手指。乃箍於新娘之頸上。若項圈然。新娘一經結婚。即不能脫逃。皆此項圈之力也。此環之原料。非金非銀。乃用一種極奇異極貴重之金類製成。爲世界大化學家所未見過。諸君中必有好奇者。聞吾言必以先觀此環爲快也。言至此。即隨手取頂上之四環。一一傳觀於衆人。取環時態度須極從容。不可倉皇失據。若稍露形跡。使人知傳觀之環有所選擇。則事敗矣。

傳觀時。即請驗環之一人。立於凳上。以爲其助手。而於他人處取回一驗過之環授之。於是此人手中有不斷之環二枚。其餘二環。任其傳觀。不必急急收回。便觀者人人滿意。以爲環實無破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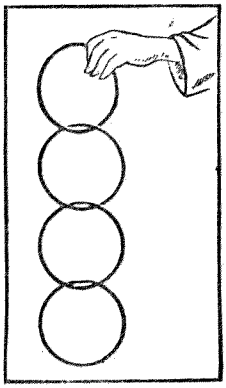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演者乃將自己手中之物。並置桌上。順手提起二環。（須知此二枚乃本相連者。惟不可使人知之耳。）握定一環。將他一環旋轉其上。而告衆人曰。吾不云此環爲奇異之金類製成乎。奇異之處何在。即隨意旋轉時。即能使之聯絡也。言畢。將旋轉之環釋手。環即下墜。乃告助手令其亦如法試之。則彼必不能。環且隨地而招狂笑矣。於是演者以二指於桌上提起一環。（此環係活環、惟缺口爲手指所掩。故不能見。）向前語助手曰。些些小事。君乃竟不能爲之耶。二環中執實與君爲難者。試將君之環授吾。而君執吾之環以解之。將見解散易於組合也。言畢。將手中聯結之二環授諸助手。而將換得之二環。一一旋轉於活圈之上。以連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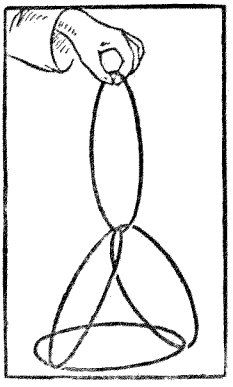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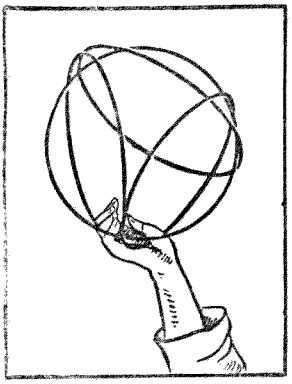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如第一圖所示。（圖中活環、實在中央、）乃復宣言曰。諸君見此環已連成一串矣。既成一串。則非得小孩丹田之氣不能解散也。言已。即持其環走向某孩。使向之噓氣一口。而解去之。復走向他孩亦如之。

演者於是手持活環。回走上臺。置諸桌上。順手提起三枚相連之環。亦作旋轉狀以聯絡之。（先將一環落下後。乃再落一環。使觀者見之。以爲環實由旋轉而上。並非原來聯絡也。）乃以左手持此連串。而伸右手取助手所執之二環。連諸活環。以成二串。如第二圖所示。（聯絡時必須將環旋轉。恍若環之聯絡。非經此旋轉之手續不可者。）次將左串之頂環。與右串之頂環。互相聯絡而成一串。後連將左串之第二環提起成第三圖之式。而名之曰南非洲土人之鐵鏈。後乃解去左首之二環。而成四鏈式。如第四圖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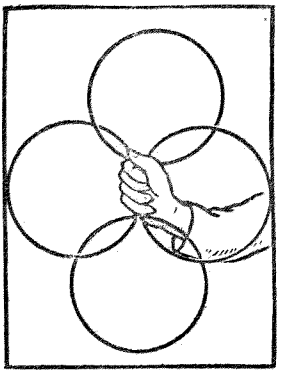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演者乃將四鏈環造成種種形式。如第五圖之馬蹄鐙。第六圖之地球。第七圖之海棠花。第八圖之三葉草。諸如此類。層出不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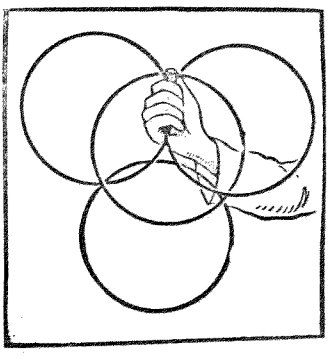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演既畢。乃將諸環脫落地上。其聲鏘然。使座客聞之。以爲環已節節脫落也。其前此呈驗之二環。於此時乃收回之。

（二）銅圓穿帕

演法　向觀者借手帕一方。平鋪於左掌之上。又借銅元一枚。置於巾之中央。繼將巾之四角提起。用一細繩。請觀者緊繫於所褁銅圓外層之上端。如是則銅元已包褁於巾內。不能漏下矣。而演者一舉手間。竟將銅圓自巾際徐徐引出。一如線之穿針。並不損及所褁之細繩。是謂銅圓穿帕。

說明　手帕銅圓。皆爲實質。銅圓已褁入巾中。自不能漏出。

況銅圓之質既堅。而手帕之隙又微。決無自布隙中穿過之理。演時竟能不傷手帕。將銅圓取出。不知者嘆其神妙不測。孰知此特欺人之術。一經道破。適供掩口耳。吾今試說破其機關。蓋當未演之初。於左掌中已預藏銅圓一枚。迨所借之巾。鋪於掌上時。適將銅圓掩沒。後以借來之銅圓。置於巾之中央。（圖一）遂以旋身之巾角。向前摺轉。即將手巾提起。以示銅圓之已入巾內。同時將左掌暗藏之銅圓。緊貼於巾之後面。（斯時之銅圓。一在巾內。而一在巾外。）即將巾之左右兩角摺疊。掩沒後面暗藏之銅圓。（圖二）乃取一繩。請觀者繫住。（圖三）繼乃裝腔作勢。假作符呪。左手提巾右手自巾之下端。將銅圓徐徐引出。置於桌上。在觀者之心理。銅圓固自巾中取出。並無差訛。詎料其李代桃僵。手帕中之銅圓。仍在手帕耶。演畢。將繩解開。速用右手。將巾內之銅圓取出。藏於右掌中。遂以手帕交還。繼取桌上之銅圓。（速與掌中之銅圓掉換。）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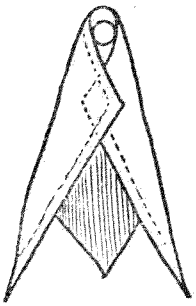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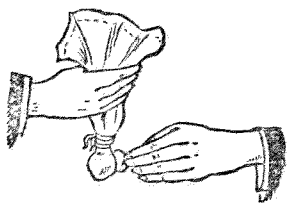

巾視之。銅圓已不翼而飛矣。

說明　發明此飛錢之術。余乃得之於某兒之助。諸君如不嫌煩瑣。請畢其詞。以供衆聽。蓋某兒常自衣袋中失去金錢。屢被交還。覩者而此不可思議之妙術。亦藉此告終。

（三）飛錢不見

演法　手帕一方。斜鋪桌上。以銅圓一枚。置於中央。即將巾之兩對角。摺疊成三角形。乃自底線漸漸向上疊起。迄成帶形而止。兩手遂將巾之左右端舉起。左手一鬆。右手順勢向空中一揚。豁然一聲。影蹤全無。啓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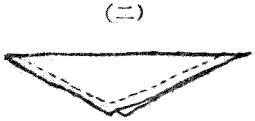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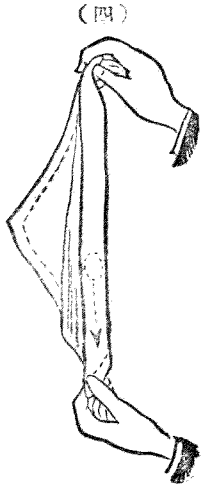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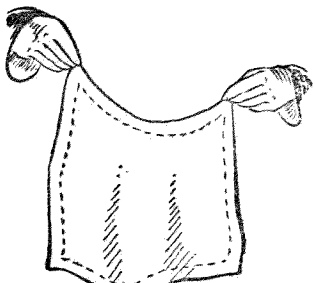
（五）

父母斥資。乃間計於余。蓋彼知余爲幻術家。請略試小術。使彼衣袋中之金錢。不致再失。余未敢允諾。因幻術無非藉手腕之纖敏。器具之精良。掩人之目光。非眞似仙子下降。別有仙訣也。久之。忽有所悟。謂之曰。爾之衣袋。既不利於汝。以後可勿藏金錢。某兒對以捨此別無藏匿之處。余授以手帕一方。命其將金錢置於巾中。（圖一）對角摺之。（圖二）復自底緣。漸漸疊起成帶形。（圖三）令兩手持巾之兩端。則巾內之金錢。自不能漏出矣。某兒如法行之。驗乃稱善。道謝而去。余計既售。心始泰然。時而反覆玩弄。以紀念余術之祕。演至某次。忽左手一鬆。銅圓偶自左巾角落入左掌中。而此大覺術之祕訣。乃固是而深印於余之腦筋矣。閱者諸君。有未悉其中之奧妙乎。余試再爲饒舌。蓋演者自鬆上將巾舉起時。用敏捷之手腕。速將右手向上一擡。則銅圓自能落入掌中。（圖四）至右手向空中一揚時。速將左掌之銅圓。暗藏於褲袋中。衆目睹職。方注意於手帕之飛揚。決不料及銅圓之過門。演畢。展巾視衆。以明無他。（圖五）此即兵家所謂聲東擊西法也。

九　兒童玩具

玩具之中。類多與物理相關。其最著者。得二十種。即不倒翁、毽子、鐵環、陀螺、空鐘、皮人、木魚、搖古董、劈拍、洋泡泡、口琴、傳聲器、氣槍、射水竹管、皮球、紙鳶、氣球、肥皂泡、萬花筒、雪燈等。是也。茲特釋明之如下。

（一）不倒翁　用厚紙及泥製成老翁狀。頭大。身短闊。無足。以手推之。隨倒隨起。此因不倒翁上部之大半。其質爲紙而中空。下部之小半。其質爲泥而中實。故重心甚低。且底面亦頗平闊。凡物體之重心愈低。底面愈闊者。即傾覆亦愈難。不倒翁實依此理而作者也。

（二）毽子

用銅錢一枚。外包棉布。上綴羽毛二三枝。以足踢之。隨起隨落。此因毽子之銅錢質重。羽毛質輕。且銅錢又爲扁圓形。則其重心低而底面闊。與不倒翁相似。故踢之使起。落下時。自不易傾側矣。

（三）鐵環

用鐵製成環狀。以一端彎曲之鐵棒。鈎於環上而推之。亦有打以木棒者。則鐵環向前速進。人隨其後。或推或打。能常滾於地上。不致傾倒。此因鐵環之運動。具有一種遠心力。以與地心引力相抵抗。故能直向前行。不易倒地。且依慣性之定律。動者恆動。雖地面不平。屢受摩擦。以減其運動之力。然有人力以推之打之。則運動之力。自能繼續不衰矣。

（四）陀螺

俗稱菱角。用木製之。其形長圓。一端小而一端膨大。大端之中央。貫以鐵釘。小端則以繩盤旋數周。乃將陀螺之大端向上。小端向下。夾於拇指與食指間。而繩之一端。亦以他指夾之。即向地用力擲陀螺。隨抽其繩。則陀螺能以鐵釘立於地上。旋轉不定。此因陀螺之重心。偏近於大端。當大端向上時。其重心之位置高。而小端復有繩以抽動之。故易倒轉。至落地之後。能自轉動不致傾倒者。一則由於慣性。動者恆動。一則由於遠心力。以與地心引力相抵抗故也。

（五）空鐘

俗稱地黃牛。亦稱地龍。用竹筒旁開一長孔。上下各嵌入圓板。以膠塗之。筒之中央。貫以竹製之細棒。上端長。下端短而稍尖。乃以繩盤繞棒之上端。約數十周。別取一端有孔之竹片。將繩端穿入孔中。一手持竹片及空鐘。一手持繩端。疾抽之。則空鐘下部之尖端。立於地上。旋轉不定。且能發聲。與鐘相似。此亦因慣性與遠心力之作用。其理略同於陀螺。至其發聲之原因。則由於筒旁之長孔。振動空氣。故能發聲。且竹筒內面之空氣。亦隨之而振動。即成共鳴。所以其聲甚爲洪大也。

（六）皮人

用橡皮製成人形。背面之下部有孔。別取馬口鐵。作一短而細之管。管之兩端。附有扁形之圓圈。能嵌入於皮人之孔中。以手捏之。則人體凹入。即能發聲。手力一弛。仍復原形。此因皮人之內部含有空氣。捏時。則空氣侵入細管。使管內之空氣振動。故能發聲。且橡皮之彈力性頗強。故弛其壓力。自能復原矣。

（七）木魚

用木製之。一端圓大而有口。一端側扁而有孔。孔中繫繩。繩之他端。繫於槌之柄末。以槌擊木魚之大端。即能發聲。此因木魚之內部空虛。擊時。木受振動而發聲。且其內部所含之空氣。亦隨之而振動。以成共鳴。故其聲益覺強大也。

（八）搖古董

用一竹圈。兩面張以薄皮。圈之左右。各開小孔。孔中有線。線之末端繫小球。圈之下面。亦有一孔。孔中插入長柄。持其柄而搖之。則小球繫於皮上。即能發聲。此因搖古董之內部空虛。小球擊其皮。皮即振動。而所含之空氣。亦振動而共鳴。故其發聲之理。與木魚頗相類似。至小球之能自擊皮者。爲持柄搖動時。則小球亦

被擾動。惟爲線所牽繫。所以落於皮上而擊之也。

（九）劈拍

用薄玻璃製之。形似膽瓶。一端圓大。一端有細長之管。以口向管一吹一吸。即能發聲。或以細竹絲。其一端纏紙或布。插入劈拍之管內。持其他端。令竹絲在管中一進一退。亦能發聲。此因劈拍之內部。含有空氣。以口吹之。則空氣增而壓力大。以口吸之。則空氣減而壓力小。即可令劈拍底面之薄玻璃振動發聲。至竹絲一進一退。亦足令空氣濃厚或稀薄。以增減其壓力。而振動玻璃者也。

（十）洋泡泡

用木製成細長之管。管之一端微凹。縛以薄膜。其闊與管口略同。別取一膜囊。套於縛薄膜之管口上。以口向管之他端吹之。則膜囊漸漸膨大。乃將管與口相離。膜囊漸漸縮小。即能發聲。此因洋泡泡之膜囊。有彈力性。當縮小之時。囊中所含之空氣。自管口逸出。稍稍振動。而其管口之薄膜。亦隨之而振動。故能發聲。至以口吹洋泡泡時。不發聲者。蓋其管口之薄膜。爲繼續而入之空氣所壓。不能振動故也。

（十一）口琴

用一長方體之木。於其中央。鑿孔一列。旁附一銅片。其銅片亦刻成一列之簧。令簧與孔各相對。外部又以馬口鐵片蔽之。乃將口吹其各孔。即能發聲。此因口琴銅片上之各簧。爲吹入之空氣所振動。且其振動稍有遲速。故所發之聲音。亦略有高低之分也。

（十二）傳聲器

用二竹筒。其一端各糊以紙。紙之中央。各開一小孔。以長線穿入孔中。令二筒相聯。然後二人各持一竹筒。一人向筒口輕輕發話。一人以筒口向耳聽之。甚爲清晰。此因當筒口談話之際。能振動空氣。而筒內之空氣。亦振動而共鳴。且線之傳聲甚速。不致擴散故也。

（十三）氣槍

用木柄及馬口鐵管。製成槍形。在馬口鐵管之內。有一鉛條。周圍纏以一長彈簧。前端附薄橡皮。令與管之內壁相密切。後端彎曲有小球。木柄之中。亦有鐵彈簧及扳機。柄端別繫一線。穿入軟口塞中而聯結之。以手持鉛條彎曲之一端。移之向後。爲鐵彈簧所箝制。復以軟木塞。嵌入馬口鐵管之前端。乃撥動扳機。則鉛條離鐵彈簧。速向前進。軟木塞亦向前衝出。且發大聲。此因氣槍之鉛條後移。軟木塞嵌入管口時。管中之一部。含有空氣。至鉛條速向前進。則此空氣驟被壓縮。其壓力甚大。自能令軟木塞衝出。且空氣之質點。突然向軟木塞撞擊。即發聲之所由來也。又用雞毛管或鵝毛管等。兩端之口。各嵌以紙或橘皮。別取一細竹棒。將一端之紙或橘皮。推入管內。則他端之紙或橘皮。即衝出而發聲。其理實與氣槍同。

（十四）射水竹管

用一有底之細竹管。於底之中央。鑿一小孔。別取一竹箸。一端纏以布片。插入竹管之底。其布片與管壁相密切。乃以一手持竹管。一手持竹箸。置竹管之底部於水中。抽起竹箸。即將竹管離

水。而推入竹箸則水自管底之小孔射至遠處。此因竹箸抽起時。管中之一部。幾成眞空。故水能自管底之小孔壓入。迨竹管離水面。管中之水。爲管外空氣所壓。仍不漏出。必受竹箸推入之力。始能壓開空氣而射出矣。

（十五）皮球

用橡皮製成球形。以手向地拍之。球能躍起。屢拍則屢躍。惟在冬日。則皮球稍稍癟小。拍於地上。或不能躍。以火烘之。球仍躍起如常。此因皮球之內部。含有空氣。其質甚輕。且空氣之質點。散充於球之周壁。令其形膨脹。而落於地上之原動力大。即所生之反動力亦大。故能躍起。至冬日則空氣冷縮。故皮球每有癟小之患。烘之於火。空氣得熱而漲。球即膨脹而復其原形矣。

（十六）紙鳶

用竹製成種種之形。糊以紙或絹。復於竹上繫數線。線之他端。互相聯絡。別取一繞於竹箸上之長線繫之。乃以一手持線。一手牽動紙鳶。紙鳶即稍稍上昇。再以竹箸上之線。漸漸放出。紙鳶更上昇於空中。此因紙鳶之質甚輕。以線牽動之。風力斜衝於紙鳶之面上。而其中一部之分力。自下而直壓紙鳶。使之向斜而上昇故也。又有於紙鳶之上。縛以弓弦。在空中發聲者。特謂之風箏。是即弦爲風所振動故也。

（十七）氣球

用一極薄之膜囊。內盛輕氣與空氣之混合物。以線緊縛囊口。而持線之他端。則氣球能上昇於空中。此因輕氣之質。比空氣爲輕。其與空氣之混合物亦必輕於空氣。依浮力之定律。凡物體較等積之空氣輕則上昇。氣球即此理也。

（十八）肥皂泡

用碗盛水。將肥皂溶解其中。使成濃之厚肥皂水。別取一麥桿。以一端蘸肥皂水。而於其他端。用口輕輕吹之。則肥皂水漸膨大而成泡。色頗美麗。上昇於空中。此因肥皂水之表面漲力甚大。故能吹之成泡。且泡之周壁。其厚薄微有差異。故能分散光波。現各種之彩色。至肥皂泡之能上昇者。蓋因肥皂泡內所含口中吹出之炭養氣。輕於空氣也。口中吹出之空氣。熱而且濕。散充於泡內。比泡外等體積之空氣爲輕故也。

（十九）萬花筒

用紙製成長筒。內置玻璃鏡三枚。其相交之角度各爲六十度。筒底裝一玻璃匣。匣內散置着色之玻璃小片。自筒口窺之。則五色斑斕。整齊悅目。如開無數同形之花。復回轉其筒而窺之。則花之狀態又變。此因萬花筒之玻璃鏡。原爲角度鏡。而其玻璃小片組成之物體所發之光線。射至各鏡而成像。且此鏡中之像。射至他鏡。復能成像。故其像甚多。而其形則相同。至回轉其筒花形又變者。蓋因玻璃小片所組成之物體。既與前異。故其所生許多之像亦異也。

（二十）雪燈

用二碗盛雪。合之略成球形。於其中央以竹箸鑿成一長孔。別取一燈草。浸以豆油等。燃其一端。置於長孔中。令火不與雪相接觸。則孔漸大。四圍之雪漸薄。而燈亦漸明。此因火旁之雪。得熱融解。即化爲水蒸氣而上昇之故。至其燈所以漸明者。其物體厚

則光不易透滯則光易透不獨雪能如是也。

十　踢毽比賽

（一）傳毽　此種比賽可分全人數爲相等之二組。每組立成一圈。各用拈鬮法。選一發毽人。卽由發毽人踢毽一下。傳於左邊之人。如是每人接踢一下。順次傳去。至再傳於發毽人時。發毽人改踢二下。重向左邊傳去。以後每一循環。依次增加踢數。直至每人各踢五下爲止。凡接毽不中。或多踢少踢。或手指觸毽。均以失敗一分計算。並須受公正人處罰。比賽以五循環爲一局。每一局計算勝負。次局比賽時。並須交換公正人。處罰有唱歌跳舞假哭大笑及學鷄鳴犬吠等等。在比賽終了後。由公正人宣布受罰者號數。請大衆公決。如何處罰。

（二）單足踢毽競走　此種比賽。應先用石灰畫就闊一公尺三公寸長約四十公尺之跑道數條。起賽時。各賽員可用自備之毽子。立於起點上。及聞發令員發令後。卽一面踢毽。（專用左足或專用右足均可。）一面向前快跑。以先至終點者爲勝。起賽口令爲「一……二……三……跑」。若未聞「跑」令而先起步。當罰其後退一公尺。再犯則取消資格。其餘如兩足踢毽。手指觸毽。毽子落地。或跑出界線等。均以完全失敗論。

（三）雙足踢毽競走　此種比賽。其辦法與單足踢毽競走相同。惟競走時應以兩足踢毽。左發右接。右還左接。交互接踢。如用一足連踢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則取消其比賽。

（四）接力競走　此種比賽應用之跑道。可延長爲六十公尺至八十公尺。每組二人。甲立在跑道之起點。乙立在跑道之中點。起賽時。由司令員指定一種踢法。甲聞口令後。卽踢毽至中點。再由乙接踢至終點。接踢時。甲乙均不能踏過中點界線。違者取消比賽。其餘規則和前兩種比賽同。又每組人數。亦可增至三人或四人。惟跑道亦須酌量延長。

（五）合縱連橫　此係隔欞比賽踢毽。因分縱橫二組作比賽。故稱「合縱連橫」。比賽前先選用高八公寸闊一公尺之正方欞一隻。就欞腳作四對角線。於地上。如圖甲乙二人爲橫組。丙丁二人爲縱組。各以左右兩線爲國界。比賽時。先用拈鬮法決定發毽。如橫組先踢。則甲乙可隔欞往來接踢。而縱組之丙丁則相機搶毽。無論接踢或搶踢。凡踏出本國界線。或接踢不中。或手部觸毽。或一人連踢兩次以上。均以失誤論。失誤後。當讓他組對踢。比賽時間。應預先商定。時間終了。由公正人宣佈勝負。計分法。以每組能連續接踢四次爲勝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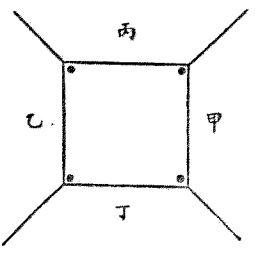

（六）勞燕分飛

此種比賽最少由二人爲一組。比賽時各備一毽。東西對立。同時交互接踢。兩毽飛於空中。恰似伯勞和飛燕。此去彼來。不易相聚。凡接踢錯誤。或接踢不中。或手指觸毽。均以失敗一分計算。比賽時間。亦須預先商定。在預定時間內。視敗分之多少。判勝負。

（七）供毽

此種比賽。須先就場地。畫一直徑八公寸餘之圓圈。再用抽圖法決定各賽員踢毽之次序。並各依公決之踢法。逐一踢毽。凡接踢不中。或踏出界線。即當停止。及比賽終了。計其踢數之多少。分別等第。凡踢數少者。應向較多者一一供毽。供毽時須立於受毽者之對面。距離約一公尺八公寸許之處。以毽拋供受毽者如能踢之墮地。則繼續執行一次。必待受毽者踢而不中。或踢出後被供毽者以手接住始作罷。

新遊戲

一　理科遊戲法

（一）驗漏斗

（解說）演者左手執一金屬製之漏斗。以漏斗之口偏示大衆。明其無物。繼用右手取桌上滿盛清水之玻璃杯。將水傾入漏斗中。水即從漏斗之下端漏出。承以玻璃杯。見漏出者仍爲清水也。再將玻璃杯中之清水傾入漏斗。以玻璃杯承其下。則漏出之水忽變紅色。

（預備）用黃銅或馬口鐵製成夾層漏斗。筒上有黃銅大之小孔。與夾層相通。觀第一圖自明。（按此漏斗上海商務印書館有製成者出售）用時以左手持柄。即以拇指掩沒小孔。將漏斗顛倒。用紅色水灌入夾層中。至滿。再將漏斗反正。則紅色水小半漏出。大半存於夾層中。掩沒小孔之拇指不放鬆。雖將漏斗若何位置。其紅色水必不流出。若拇指一鬆。紅色水立即漏出。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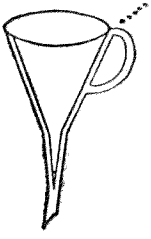

（學理）拇指掩沒小孔。而紅色水不流出者。因夾層中之水。祇受空氣之上托力。而無空氣下壓力。故紅色水蓄而不洩。此第一次將清水傾入。所以流出者仍爲清水也。至第二次傾入清水時。暗將掩沒小孔之拇指放鬆。紅色水即同時流出。蓋空氣由小孔而入。下壓力增之。紅色水即因本體固有之重量下瀉。漏斗下端雖有空氣上托力。然不能勝之。故紅色水立刻流出。其理與指掩筆帽取水正相同也。

（二）寶瓶

（解說）桌上置高脚玻璃杯三隻。黑色玻璃酒瓶一個。演時用右手執酒瓶。向玻璃杯中釀之。釀出之酒爲黃色。再釀第二杯。則爲紅色。釀第三杯。則成綠色。倘再添玻璃杯二隻。更能釀出橙黃色及花青色之酒也。

（預備）用馬口鐵製成一瓶。外塗黑漆。如黑玻璃然。內分三

第二圖

體。三體之口在瓶頸中。各有綠豆大之細孔。三體之底。恰在瓶之一邊。亦有三小孔（如第二圖）預將尖口漏斗。插入瓶邊小孔。灌入黃紅綠三色之酒於三體內。演時以右手執瓶。即以食指、中指、無名指掩沒瓶邊三小孔。雖將瓶顛倒。滴酒不漏。若開某指。即有某色之酒流出。末後將中食二指並開。則紅黃二色齊出。故成橙黃色之酒。食指無名指並開。則黃綠二色同出。故成花青色之酒也。

（學理）此瓶亦本氣壓之理而作。初時瓶邊三孔掩沒。將瓶顛倒。瓶口之三小孔均有空氣壓力壓住。故酒不能溢出。及開某指。則空氣即從放指之小孔而入。即壓某色之酒。使從瓶口出也。

（三）覓杯

（解說）取有柄茶杯二隻。一滿盛清水。一係空杯。置於桌上。先以空杯偏示大衆。仍置桌上。又以滿水之杯示大衆後。徐徐傾水入桌上空杯中。至滿。乃將手中之空杯再詳細偏示觀者。及示畢。取起桌上之杯。則亦成空杯矣。此遊戲妙在並不用手帕等物。將杯遮蓋而能使杯中之水立時變去。

（預備）用馬口鐵製成同式有柄茶杯二隻。一隻與尋常之杯無別。一隻之柄。係空心之管。與杯底之旁相通。（如第三圖乙）再預置一碗於抽屜中。碗中置一橡皮管。將抽屜關閉。稍露隙縫。使橡皮管之一端微露於外。演時以有管之杯偏示大衆後。置於近身之桌邊。即暗將抽屜縫中橡皮管之一端略抽出。置於杯柄之甲端。至時須快。因杯柄近於桌邊。故觀者不易覺察。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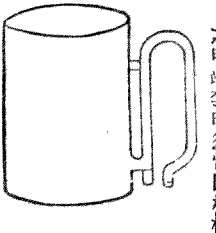

乃以滿水之杯。傾水入於桌邊之空杯。俟水傾滿杯中之水。即由乙處流入杯柄空管及橡皮管中。徐瀉於抽屜中之碗內。一方面以手中之杯故意詳示觀者。使略延時刻。及再取起桌上茶杯時。暗將杯柄之橡皮管拔去。杯中之水已盡流入抽屜中。故亦爲空杯矣。

（學理）覓杯又名虹吸杯。本虹吸管之理而作。（欲知其詳。可參觀商務印書館出版理科及物理學諸書。）（物理學公例。）凡一端長一端短之彎管。若灌滿水於短管而過其頂點。則水必由長管外流。並引短管內之水使全流出。其故因彎管長端所含之水。重於短端所含之水。故能因水之重量及吸力而流出。酒肆所用吸酒之過山龍。即本於是理也。

（四）紙魚浮沉

（解說）桌上置三公寸餘長之玻璃筒。筒中盛水約八分滿。

乃取紙魚一枚置於水面。以右掌拍筒口。使其至筒底。魚即徐徐下沉。繼復使其升至水面。魚即一躍而上。或沉或浮。隨試不窮。此紙魚一若能知人之意也者。

（預備）以生鴿蛋一枚。尖處刺一小孔。去盡黃白。殼上用鑿。亦繪二目（如第四圖）又以厚油紙兩小塊。剪作魚形。縫合如袋。（如第五圖）袋內盛鐵珠或石屑少許。務使魚形浮水平穩不斜。繼以鴿蛋殼裝入袋中。僅露蛋尖與兩目。用大漆密封之。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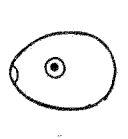

演時投魚入筒。浮於水面。以手掌力按筒口。使筒中空氣緊壓水面。魚即漸沉。若將手掌放鬆。壓力減少。魚即漸浮。一沉一浮。可隨人所欲也。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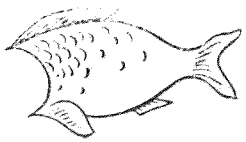

（學理）手掌緊壓筒口而不漏氣。則由瓶之上部空氣壓力逼水入蛋殼中。殼中本有空氣。因是而收縮。紙魚遂較重於水。立即下沉。及手掌放鬆。蛋殼中空氣膨脹。推出其先時流入之水。紙魚較水爲輕。故仍上浮。物理試驗器中。有所爲瓶鬼者。以薄玻璃製成鬼怪形。入水能浮沉自如。其理相同。（紙魚中所加之鐵屑。最宜注意。太少則浮而不沉。太多則沉而不浮。）

按魚類之能浮沉於水。皆賴腹中鰾之漲縮。即近日爲戰爭局器之水底潛行艇神似魚腹。以攻敵艦。使艦入深水。

生長者亦不過利用此理。艇中設有壓迫空氣之特別機關而已。

（五）紙魚游泳

（解說）桌上置一玻璃缸。缸中滿盛清水。以一紙魚放入水內。即游泳不已。如活魚然。

（預備）以油紙二片。剪作魚形。四周以漆膠合。紙剩腹部高起。使成一穴。由穴至尾剩一細管。亦不黏住。腹下預置鐵屑。務使入水平穩不斜。演時預將煤油灌入魚腹。放入水中。即能游泳不已。（如第六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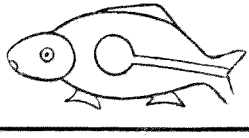

（學理）煤油較輕於水。以一滴入水。即散浮於水面。然煤油灌入紙魚之腹。不能立刻散盡。乃循尾端之管蜿蜒而出。方煤油貨紙魚尾端湧出時。即有水之反動力。推魚身前行。故能游泳如活魚也。

（六）瓶水自噴

（解說）氈盆上置一小玻璃瓶。瓶中盛水。瓶口插有細玻璃管。另備大口玻璃瓶一個。白紙一張。演時假意執筆在紙上作畫。符咒狀。畫畢。焚符於大玻璃瓶中。即覆於小瓶上。少時見小瓶之水。從玻璃管噴出。久久不斷。在迷信者觀之。幾疑符咒之眞有靈應也。

（預備）備氈盆一。中堆溼紙數層。上置小玻璃瓶。瓶內貯水約十分之七。瓶口以軟木塞塞之。使不漏氣。塞中貫一細玻璃管。上端露於軟木塞外。下端入水。離瓶底不遠。（如第七圖）演時以白紙一張。假作畫符。筆入大玻璃瓶中。使瓶中空氣因受熱

飛散。乘火未全熄。立即覆於小瓶上。大瓶之口緊壓溼紙。使外氣不能入內。及大瓶漸冷。小瓶之水即由玻璃管噴出。連續不斷。（或用物理試驗用之抽氣機、抽去大瓶中空氣、小瓶之水噴出更速、）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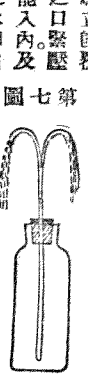

〔學理〕符咒者爲江湖術士欺人之詭計。不過藉此騙錢。萬無靈驗之理。此遊戲中所燒去之白紙。無非欲使大瓶中空氣因熱而漲。漲則外出。使瓶中成爲眞空。（眞空者無空氣之謂、見物理學、）迨大瓶覆於盆上。外氣不能驟進。瓶中空氣雖未盡淨。然已十去六七。及瓶漸冷。瓶中氣少而壓力輕。小瓶之上部氣多而壓力重。於是小瓶之水。被氣壓緊而向玻璃管中噴出也。

（七）吸蛋入瓶

〔解說〕玻璃瓶一個。其口較雞蛋略小。取紙一張。僞作畫符畢。焚於瓶中。再將去殼之熟雞蛋一枚。置於瓶口。立即吸入瓶內。

〔預備〕取厚玻璃瓶一個。及去殼熟雞蛋一枚。玻璃瓶之口。須較雞蛋略小。納蛋於瓶口時。須豎直。及乘火未滅之際。否則不驗也。

〔學理〕以紙焚於瓶中。則瓶中空氣爲熱氣逐出。此時將去殼之熟雞蛋置於瓶口。因瓶上空氣之下壓力。而蛋遂入於瓶內矣。

（八）吹水高飛

〔解說〕小瓷瓶一個。外觀與常瓶無異。若將瓶口合於口上吹之。吹畢。瓶口即有水一線飛出。高可一公尺。倘以手指之。水即止而不飛。再指之。水仍飛出不斷也。

〔預備〕用小瓷花瓶一個。瓶肩上鑽一極細之小孔。預貯水於內。約滿半瓶。另以尖頭細玻璃管一根。比瓶略短。插於與瓶口同大之橡皮塞中。速將塞塞緊瓶內。務使毫不漏氣。（如第八圖）濱時右手執瓶。即用手指按沒瓶肩之細孔。以口合瓶極力吹氣入內。瓶內積氣愈多。則水飛出愈高。倘將手指略鬆。水即自止。再按沒其細孔。則水仍飛出。直至瓶中壓力減少。水即自停。

第八圖

〔學理〕瓶中祇有半瓶之水。則上半瓶本有空氣。再吹入口中之炭氣。瓶中積氣愈多。遂在水面施其膨脹力。壓水由玻璃管中飛出。及將按瓶肩之手指稍鬆。瓶中積氣即向此細孔出外。水面壓力減少。故水止而不飛。若再按沒細孔。積氣不能外出。仍顯其膨脹力於水面。故水又飛出也。

（九）紙船自行

〔解說〕以紙船一隻。置於水中。船中燃火。紙船即能飛行於水面。

〔預備〕以雞蛋清塗洋紙上待乾。（倘塗以水玻璃更佳、此物化學中恆用之、）翦成一舟。用火漆塗其縫。使不漏水。艙面四周插鍼若干。均穿細銅絲如纜。艄後用馬口鐵製成一舵。又取一蛋。於尖頭刺一小孔。去盡黃白。殼中儲熱水半滿。橫置於艙面兩

鐵絲上。（如第九圖）使蛋之尖端向後。又將蛋殼半枚。黏於槍底。中貯火酒。演時移舟入水。燃火於酒。勢即炎炎。少頃。槍面蛋殼中之水。因熱沸騰。水蒸氣由尖端之蛋孔衝出。即驅舟向前進發。一如輪船飛行也。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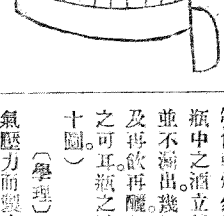

（學理）水蒸氣由蛋孔衝出。擊動空氣。即有空氣之反動力。推舟前行。至以雞蛋清或水玻璃塗於紙上者。不過取其不易燒燬耳。

（十）空瓶出酒

（解說）桌上置黑玻璃酒瓶一個。以左手取起反轉。並無滴酒漏出。再以筷一隻。探入瓶底。取出與大衆傳觀。見筷端乾燥。則瓶中無酒可知。乃右手執一高腳玻璃杯。將瓶口向杯中斟之。得酒一杯。再將瓶反轉。仍無滴酒漏出。取起杯中之酒飲盡。復斟之。又得一杯。再飲再斟。可得五六杯。

（預備）以容酒六公兩許之黑玻璃瓶一個。瓶肩鑽一小孔。（可令釘碗者爲之）另用比玻璃瓶略短之銅管一根。約如手指粗。其下端有底。上端爲喇叭形。恰與瓶頭大小適合。管端之邊有一孔。如綠豆大。四圍用火漆黏於瓶頸。除小孔外。須不漏空氣。預用尖口漏斗插入小孔。瓶中灌滿糟水。（此遊戲斟出之酒。須即飲盡。故不必用眞酒。蓋酒具興奮麻醉二性。多飲最易傷腦。）演時以左手執瓶。以手指掩沒瓶肩小孔。任將瓶反轉。酒不流出。再以筷插入瓶中探之。與實筷瓶入於銅管。故取出與大衆傳觀。筷仍乾燥。然後右手執杯。暗將左手掩沒瓶肩小孔之手指放鬆。瓶中之酒立刻斟出。及斟滿一杯。仍將手指掩沒小孔。反轉其瓶。並不滿出。幾如酒已告罄。及再飲再斟。仍如上法爲之。可耳。瓶之裝置。（如第十圖）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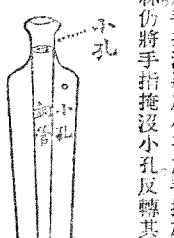

（學理）此瓶亦本空氣壓力而製成者。其理與覓漏斗、覓瓶相同。

（十一）瓶來變酒

（解說）馬口鐵瓶一個。任意反轉。執於手中。以明瓶中無物。繼用竹筷探入至瓶底。取出與大衆觀看。筷端乾燥。瓶中固毫無滴酒也。另用高腳玻璃杯一隻。杯中盛米小半杯。取來傾於瓶中。至需時。持瓶向玻璃杯倒之。則粒米全無。而釀出滿杯之酒矣。

（預備）製成一公寸許高酒瓶一個。（用馬口鐵或錫皮均可。）中用洋鐵皮分隔爲二。再用錫皮一片。剪成圓形。裝於瓶頸內。錫皮上有二孔。右孔如綠豆大。左孔如鈕口大。乃於緊有孔之瓶肩鑽一細孔。以尖口漏斗插入灌酒滿半小瓶。於左孔內塞入一短銅管。管口接以綢類製成之軟管三公分許。演時先用指按沒瓶肩細孔。任意反轉。並無滴酒漏下。繼復將杯中之米徐徐傾入瓶中。（倒入宜緩。且須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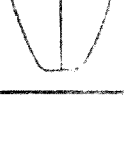

將瓶搖動、否則管孔易壅塞、）及傾米完畢。放鬆按沒瓶眉之手指。向玻璃杯略傾。瓶中米已變去。而釀出者爲變成之酒矣。（如第十一圖）

（學理）同上空瓶出酒。

（十二）噴水蛋

（解說）鴨蛋二枚。中貫一玻璃管。置入滿水之玻璃筒中。則蛋之上端。忽噴水久久不斷。

（預備）取鴨蛋二枚。各於兩頭鑽一圓穴。去盡黃白。取細玻璃管一根。約長一二公寸。一端插入下殼之上穴。用火漆封固。一端插入上殼之下穴。幾及蛋尖。亦用火漆封固。其上殼蛋尖之穴中。另插三公分餘之尖頭細玻璃管。幾及殼底。用火漆封牢。（如第十二圖）圖如是則上下兩殼皆得通氣。演時用紅色之酒灌滿上殼。徐將兩殼豎直。同納於滿水之玻璃筒中。下殼得水。上殼之紅酒即從玻璃管尖端破空而出。久久不絕。（下殼之上端須用馬口鐵作一小碟。加入合宜之石屑。則可直立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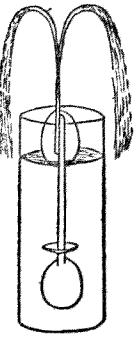

（學理）兩蛋殼同置於滿水之玻璃筒中。下殼得水。殼中原有之空氣。被壓上衝。上殼之紅酒。爲空氣所倒壓。故遂破空而出。物理學器械中。有所謂噴水馬者。理與是同。不過構造之法不同耳。

（十三）自轉噴水蛋

（解說）略同上法。噴水蛋。不過蛋尖多一橫管。以此二蛋豎立於滿水之玻璃筒中。水即向橫管之二端噴出。而蛋在水中旋轉不已。

（預備）一切製法均同上噴水蛋。惟上端之短玻璃管。不必用尖頭者。另用一兩頭尖之馬口鐵管。鑽於其上。將兩端尖頭略彎曲。使成S形。乃加紅酒於上殼。令滿。置入水筒。紅酒從橫管兩尖端噴出。而蛋遂自然旋轉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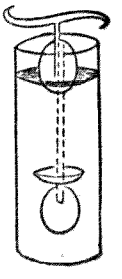

於水中。（如第十三圖）

（學理）酒之噴出。由於水之上托力。將蛋中空氣壓迫。惟橫管既爲S形。尖端之酒噴出時。常向一方面進行。由噴出之酒。激動空氣。由空氣之反動力。使蛋在水中旋轉。蓋有原動必有反動。此物理學之公例也。

（十四）噴水漏斗

（解說）小盤一隻。內置馬口鐵漏斗兩隻。又取熱水中面盆。將漏斗兩隻浸入盆內。並無何等之變化。及取出後。再以一隻入盆中。見漏斗之尖端。即有水源源噴出。可高一公尺。

（預備）用馬口鐵製成漏斗二隻。一係尋常者。一隻並非漏斗。下有底如壺。旁有細孔。其上口尖端。預塞橡皮塞。中貫一尖頭

玻璃管。直近壺底。從旁邊小孔灌水約滿半壺。第外觀宛與漏斗無別。演十時將二漏斗同入熱水四盆中。毫無變化。乃取出漏斗。其眞者可即仰翻於檯上。（所以用二隻者。不過欲混人之眼目耳。）再將假漏斗置於盆中。以手掩沒其旁之小孔。水即從漏斗管口噴出也。（如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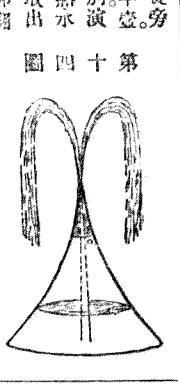

（學理）凡物均有熱漲冷縮之性。初時置壺於熱水盆中。而壺中水不噴出者。因壺中空氣。從旁孔出耳。繼掩沒旁孔。而水即噴出者。因壺中空氣經熱而漲。既無出路。乃壓水使上噴也。

（十五）掌中飛水

（解說）置一絲絹製成三公寸餘長之木偶於桌上。另以一長不及三公分之小竅插置於木偶掌中。即有水一線自掌中小瓶飛出。適時不絕。

（預備）此遊戲所製之木偶。不過其外形耳。其實內部係一馬口鐵製成約三公寸餘長之貯水瓶。瓶底通連細銅管約長二公寸餘。由下引長。其粗如筷。至管梢則漸細。僅露極細之細孔。瓶外用彩色綢綾裝成衣飾。自綢間成圓面手。可以木片爲之。其瓶旁之銅管。由衣引出。衣口適藏於木掌內。約透露管梢一公分餘於外。其瓶口適當木偶頂頭。瓶中貯水令滿。用軟木塞緊。乃以紙糊一小[illegible]

底預開一小孔）置木偶掌中。以恰能塞在管梢爲度。乃將木偶之帽除下。趁勢拔去軟木塞。即有水一線從掌中小瓶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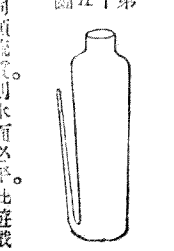

貯水瓶之製造（如第十五圖）

（學理）凡在連通管中。若爲同類流質。則水面必平。此遊戲所用之馬口鐵貯水瓶。瓶底既與細銅管相通。向貯水瓶高爲三公寸餘。細管高約二公寸餘。準水平面之理。（可參觀物理學。）貯水瓶之水既滿。瓶中之水。自應向細管飛出。但初以軟木塞緊瓶口。而水不於細管中飛出者。因貯水瓶口無空氣壓力而細管之端有空氣壓力故也。

按現今通行之自來水。實本於是理。不過先用機器吸水入於濾水池中。將水中污穢濾清。再用壓水機壓濾清之水。至高樓藏水櫃上。乃由地中所埋鐵管。以通至各處。準水平面之理。藏水櫃之檯如高三十公尺。則水流至他處亦可高三十公尺。故雖極高之高樓。均可裝設自來水管也。

（十六）飛水亭

（解說）木製方亭一座。約三公寸餘高。雕刻玲瓏。置於桌上。以手帕覆蓋亭頂。立即揭去。亭底四角。即有水噴十餘噴出。高可一公尺。

（預備）用木製一方亭。中藏噴水管。通連亭頂。所有掩蔽者。不易保持壺之下端。特以銅管上端有活口下端令連四管之旁。[illegible]

故壺不至傾側。演時以手帕略遮亭頂。即以手將活門旋開。亭底四角數十細管之水。即盡行飛出矣。噴水壺之式。（略）（如第十六圖）

第十六圖

（學理）此亦水平面之理也。觀上節掌中飛水自明。

（十七）紙承瓶水

（解說）一二公寸長玻璃瓶一個。瓶中滿盛清水。以報紙如手巾大一方塊。平覆於瓶口。將瓶反轉。執於手中。瓶中之水既不流出。報紙亦不下墜。

（預備）以化學試驗用之半磅玻璃燒瓶一個。盛滿清水。預以報紙一張。反面用膠水黏一厚圓紙片。較瓶口略大。置於桌上。

第十七圖

演時左手執瓶。先將瓶水徧示觀者。乃隨意扯下報紙一塊。合於瓶口。使厚圓紙正對瓶口。（報紙在瓶口與厚圓紙之中間。）即以右手三指掩蓋厚圓紙。將瓶反轉。雖去右手。則瓶水並不流出。報紙仍平鋪於瓶口。

（學理）瓶中滿盛清水。則空氣自無。以厚紙掩蓋瓶口。將瓶反轉而水不流出者。因瓶外有空氣上托力。瓶中無空氣下壓力。水雖有本有之重量。恆欲下墜。然為瓶外之空氣托力所勝。故卒不能流出。至另用報紙一方者。不過藉此以遮掩人之耳目耳。

（十八）火燃水底

（解說）玻璃杯中黏線香一段。以火燃着。右手執杯反轉。浸入滿水之玻璃缸底。少時取出。杯中香仍不熄。

（預備）線香一枝。須較杯略短。用厚蠟黏於杯底。另用玻璃缸一隻盛水。置於桌上。演時以右手執杯。將香燃着。即反轉其杯。使杯口向下。杯底向上。浸入水底。少時取出。火仍燃着也。

（學理）一物體之體質。既占據一定之空處。則他物不能攙入之。即二物不能同時並容於一處也。在物理學上名之曰障阻性。又曰礙性。此遊戲玻璃杯雖浸入水底。然杯中空氣不出。水決不能侵入。以占據之故。線香之火。始終燃着。近世新發明之泳氣鐘潛水器等。人能藉此在海底工作者。無非利用此學理也。

（十九）雞卵沉浮

（解說）玻璃筒中盛水半瓶。入雞卵一枚於中。即沉至水底。攙從長頸漏斗注入清水一大碗。蛋即漸漸浮起。

第十八圖

（預備）大碗中之水。並非清水。乃極濃之鹽水也。傾入時須用長頸漏斗注鹽水直至玻璃筒中淡水之底。則雞卵自漸漸浮起。（如第十八圖）

（學理）凡物均由分子結合而成。故分子與分子間。必有空隙。在物理學中名之曰物之隙積性。水中空隙甚多。故水之重量。較輕於雞卵。雞卵入水所以下沉。及加入濃厚之鹽水。鹽之分子能填塞水中之空隙。使鹽水較雞卵為重。故雞卵即能上升。（分

子說及際積性、詳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化學物理學講義、）

（二十）擊杯不倒

〔解說〕高脚玻璃杯二隻、並列桌面、俱滿盛清水、杯之中間、架一玻璃棒、別以鐵棒猛擊二杯中間之玻璃棒、則玻璃棒雖立斷、而二杯並不傾倒、水亦不溢出。

〔預備〕此遊戲無特別之預備、惟所用之鐵棒、以較重者爲宜。

〔學理〕此慣性也。（見物理學、）其鐵棒之力傳於玻璃棒、玻璃棒立斷、不及傳其力於玻璃杯、故杯不傾側。

（二十一）蛋能直立

〔解說〕取雞蛋一枚、隨意置於桌上、能直立不倒。

〔預備〕雞蛋一枚、預開一小孔、去盡黃白、乃熔錫入內、使凝結於蛋之尖端、即用蠟紙遮掩其小孔、演時將蛋置於桌上、自能直立不倒。

〔學理〕凡物均有重心、若重心之方向線、在於其底面內、則其物必不倒、蛋之一端、既熔錫入內、其重心偏於底部、時時有向下之勢、所以能直立也、他若井車載物、必使重物裝於下層、底不易傾側、理與是同。

（二十二）水底火山

〔解說〕此非眞能噴火之火山也、不過其形相似耳、山以油灰製成、置於桌上、毫無變化、置於滿水之玻璃缸中、即有紅色之物自山頂噴至水面、與火山噴火無異。

〔預備〕用油灰（以桐油及石灰拌和擊成、此物冷熱時多用之、）捏成一小假山、約高三公分餘、空其中、頂刺一針孔、待乾、於假山之內納一小玻璃瓶、（如洋墨水瓶等、）瓶中預藏紅色之火酒、瓶口塞上、貫以細玻璃管二根、一插至瓶底、其上端尖頭適對假山頂上之小孔、一甚短、紙通過瓶塞而止、演時以假火山連小瓶同入盛水之玻璃中缸、（缸高約一二公寸、）則觀者祇見山頂噴出紅色之物、鋪滿水面、而不知中藏小瓶、故甚以爲奇、瓶之裝置、（如第十九圖）

第十九圖

〔學理〕火酒之比重、較輕於水、故浮入水底瓶中之紅色酒、從甲管上升、浮至水面、而水從乙管以入瓶中、即與火酒互易其位置。

（二十三）五色水層

〔解說〕以玻璃高脚杯五隻、杯中盛五色之水、次第注入於闊玻璃筒中、五色之水、共分五層、並不混淆。

〔預備〕五色之水同入一器、必混濁而不能分清、此遊戲不過託言爲五色之水、其實以水、油、酒各物、分置於五隻玻璃杯中、譬如第一隻杯中爲濃厚之鹽水、加入鉛粉、則爲白色、第二隻爲尋常之清水、加入洋紅、則爲紅色、其餘爲菜油、煤油、火酒等、（菜油爲黃色、煤油爲淡青色、火酒可染成藍色、）加入玻璃筒時、務使重者在下、以長頸漏斗倚筒邊注入之、注畢、則各色之液體、咸不混淆。

〔學理〕鹽水、清水、柴油、煤油、火酒等物。其重量各不相同。（物理學中有液體比重表。可參觀之。）用以試驗。則各種之液體。可疊爲八九層也。（加入玻璃精時。令其重者在下層。輕者在上層。自不致混淆也。）

（二十四）水花筒

〔解說〕玻璃杯中盛紅白藍三色之水。共分三層。色甚清澈。纖將杯浸入一盛水之玻璃缸內。杯中紅白藍三色。卽互易其位置。繽紛交錯。狀如花簡也。

〔預備〕用厚玻璃杯半儲沸水。以長頸漏斗直入杯底。將紅色之酒徐徐灌下。則水漸升。酒居杯底。水居酒上。紅白分明。又以火酒染成藍色。輕注於水面。則藍酒在上。白水在中。紅酒在下。演時將杯浸入盛冷水之玻璃缸內。杯底紅酒點滴上升。水面藍酒點滴下降。交錯變化。狀頗悅目。

〔學理〕水之體積本重於酒。惟一經沸騰。則較酒略輕。故能浮於酒上。及玻璃杯浸入冷水缸中。杯中之沸水漸變爲冷水。遂下沉於杯底。而杯底之酒遂上升也。

（二十五）獨立人

〔解說〕以鋼片或馬口鐵製成人形。一足獨立。將其足直立於指尖樓角而不傾倒。

〔預備〕用馬口鐵或鋼片製成一公寸許之獨立人形。外塗五色油漆。此人形腰之左右。插有鐵絲二條。其端附有鉛球二枚。用時將此獨立人置於特製之木樓上。或指尖上。雖任意擺搖而不倒下。（如第二十圖）

〔學理〕此遊戲與兒童遊戲用之不倒翁。其理相同。蓋物體重心倘在支點之下。卽不易傾倒。若去其鐵絲上之二鉛球。重心移上。必立倒矣。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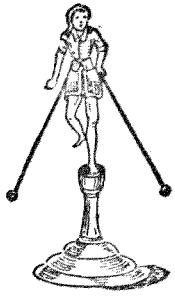

（二十六）奔馬

〔解說〕以馬口鐵剪成一馬。四足奔放。馬背上翦一人形騎於上。以馬之後足置於木架。則馬身搖動如奔走狀。惟不下墜耳。

〔預備〕製成馬口鐵奔馬後。外施五色油漆。另於馬腹下生一弧狀之鐵絲。向後彎曲。鐵絲之一端置一鉛球。輕重合宜。如是

第二十一圖

以馬之後足置於木架。或指尖。雖馬擺動作前仰後合狀。而不倒下。（如第二十一圖）

（學理）與上節獨立人之理相同。亦由重心在支點之下。故奔馬能穩定不倒。

（二十七）自轉蟲

（解說）一黑色二公分許長之物體。置於手掌。能盤旋自轉。往復進退。頗極活動。初視似蟲。細視則非蟲類也。

（預備）用鞣薄之黑呢。縫成一袋。形如圓筒。約長二公分許。粗細與筆帽相同。中入鉛丸一粒。務使輕重合宜。進退活動。乃將袋之兩端縫好。用時置於手掌。略將手指向上。則此物體向手腕轉動。略將手指向下。則向指尖轉動。跳躍不已。觀者疑其爲蟲類也。

（學理）因略將手掌高低。鉛丸即在袋中流動。乃使袋同時翻滾。實則仍爲重心向下之理也。

（二十八）隔管拉繩

（解說）竹管兩根。其上皆有一孔。孔內各有一繩。扯此管之繩。則彼管之繩縮入。扯彼管之繩。則此管之繩縮入。二管如連通然。此法本於唐再豐氏鵝釘鬘編。原名玉女穿梭。

（預備）竹管兩根。長二三公寸。上端有節。於節下鑽孔。如綠豆大。穿一紅繩入內。下端繫一鉛丸。大如鈕扣。上端繫以五色鬚頭。使不易縮進。二管一式做成。演時先以二管分開。遍示大衆。繼乃並捏左手內。及扯出右管之繩。須暗將左管略豎起。則左管之繩縮進。及扯出左管之繩。須暗將右管豎起。則右管之繩縮進。宛如二管互相通連者。（如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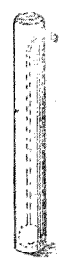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學理）借用地心吸力。使鉛丸因重下墜。紅繩同時縮進。不知其理者。遂疑此管之繩。爲彼管所牽出也。

第二十三圖

（二十九）木人起臥

（解說）一公寸許之木人。置於手掌。命之立則立。命之臥則臥。一若能服人之命令者。

（預備）刻成一公寸許之木偶。兩足並立。從足下挖空。直至胸前。成一長洞。如燈草粗細。而兩頭空處須大如圓鈕扣形。從足心灌入黑豆大水銀一粒。用灰漆封固足心之縫。使水銀不能外出。用時取木人平臥手掌。使其頭部略低。則臥倒。腳部略低。則立起。（如第二十三圖）

（學理）爲物體重心向下之理。

（三十）輪上走馬

（解說）一洋鐵製成之輪。輪上附有小人小馬。將輪在桌上滾轉。而人與馬並不倒。如在輪上奔走然。

（預備）用馬口鐵製一菜碗大之輪。輪邊闊一二公分。輪徑闊一公寸。輪中有幅。左右各一根。幅之中有孔。內穿如燈草粗細

之鐵絲一樓居中懸一小鉛球恰垂於兩輻之中央將鐵絲兩頭俱彎向上連於馬腹下（人與馬連住皆用二層馬口鐵剪成人馬形敲凸鉚合外塗五色油漆）用時任意將輪在桌上轉動而人馬即隨輪而走（如第二十四圖）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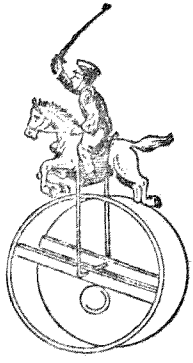

（學理）因輪滾動時鉛球時時下垂重心向下故輪任轉而人馬如故

（三十一）輪內賽馬

（解說）與上節輪上走馬略同惟輪較大而闊輪之中間有三人三馬將輪在桌上滾轉輪內人馬仍能直立不倒且昂頭掉尾若賽跑焉

第二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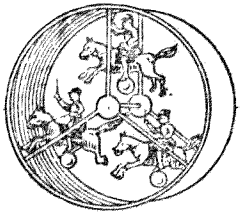

（預備）製法略同上節而變其式樣即輪之邊宜闊輪徑須長二三公寸內有三幅皆連聚於軸心每幅之中間皆有一孔孔中穿鐵絲軸軸上貫以人馬馬腹下懸鉛球恰垂於輻之中央製法（如第二十五圖）

（學理）同上節

（三十二）觔斗童子

（解說）用厚紙糊成階級七層高闊約三公寸餘下有欄杆將一公寸許之木偶置於最上層則能連翻觔斗由級而下及至最下層恰憑於欄杆之上此木偶玩具店中有出售者恆製成童子形

（預備）階級用厚紙或木片均可製之甚易茲不贅述木偶之製法可用堅竹一段爲木偶身體長約四公分餘闊二公分厚一公分其上斜削一長孔如體操用之啞鈴形孔內置水銀一大粒兩面用油紙黏密封之其頭與手足亦用竹做成須極活絡外穿綫綢製成之衣褲用時取此木偶置在階級上層則自能翻滾而下惟製此木偶時其竹之長短厚薄須極適當孔之大小亦要合法否則易於停滯不能翻跌觔斗也製法（如第二十六圖）

第二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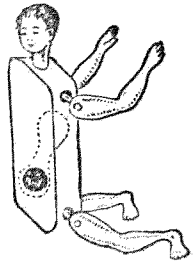

（學理）同上節

（三十三）彈杯不倒

（解說）洋磁菜杯一隻將一堅韌有力之竹片彎曲一端縛於杯外一端恰在杯心上而用線縛住用火燒斷其線竹片雖發強烈之彈性而杯不倒

（預備）竹片之縛法。（如第二十七圖）務先彎曲然後縛緊。

（學理）繩既燒斷。杯內竹片之一端即發生彈力。幸同時杯外之竹片向其反對之方向亦發生彈力。故杯得不倒。可見內外兩力之強度相等有原動力必有反動力之證。

第二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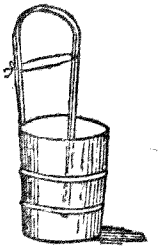

（三十四）彈球不落

（解說）一木製之棒上作凹形。下有架。棒上置一木片。木片上置一圓形堅木球。（或鐵球亦可）架旁另用彈簧將木片擊去。而球並不墜落。恰入於棒端之凹內。

（預備）此名恆靜器。（形如第二十八圖）惟擊木片時。用力須大須速。切勿碰着圓球。

第二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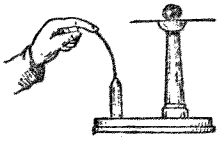

（學理）恆靜器者。所以明靜止之物體。凡無他力以動之。均不能自動也。其所以不動之理。因擊木片時。其力雖傳及於木片。而木片之力。不及傳於圓球。故圓球始終呈靜止之狀態耳。

二　新年遊戲法

（一）白馬遊戲

擲骰遊戲。頗流行於德意志。一名鈴鐺遊戲。所用器具。極爲簡單。可自行製之。無庸購諸市肆。其應備之器具有五。

（一）將厚紙作五紙牌。上繪以圖。一爲白馬。一爲客店。一爲銅鈴。一爲鐵鐺。一則兼繪鈴鐺。

（二）以木或骨製八骰子或正方形。分刻1 2 3 4 5 6之數。及鈴鐺之圖於骰面。六面僅刻其一。餘則空白面。

（三）骰盒一具。備以擲骰。

（四）小鐵鐺一柄。用於拍賣紙牌之時。擊桌一下。即以表示此紙牌已達最高價格。

（五）竹實或木質籌碼一袋。

此項遊戲。人數愈多。愈有興趣。至少亦須有七人。先推一人爲司賬者。將籌碼人數均分。如無籌碼。用小錢或銅元相代亦可。惟以財帛往來。則近於賭博。呼盧喝雉。一擲千金。殊失消遣之本意耳。

每人先出十二籌。作爲公注。司賬者遂將紙牌五張。依次拍賣。各人可任意選購何種紙牌。惟所出價值。必較高於同欲購買此紙牌之人。例如甲乙兩人同欲購白馬紙牌。甲允出十一籌。乙則願出十二籌。此白馬紙牌應爲乙得。倘甲在小鐵鐺未擊桌之前。聲明願出如乙之數外。再加三籌。而乙不願增加。則此牌仍屬於甲。其買價如超過所分配之籌碼。則可先付少許。或半數。或三分之二。餘則書一債券。作爲賒買。俟結賬時歸還。購有紙牌。固可得種種特別利益。然性近投機。勝負未可預決。仍須視個人之幸運而定。大抵抱極健主義者。雖不能自戰自勝。亦不致一敗塗地。往往至最後之結果。占優勝者爲多。未購紙牌之人。直俟他出公

注數謂不必費偌大之資本以購此勝負未可定之紙牌猶之營商業者成本既輕活利獨厚也紙牌價格可分四級白馬爲最高客店次之鈴牌鏈牌同值而又次之鈴鏈牌則最低爲鈴牌或鏈牌之半

紙牌拍賣已畢乃將所得之籌碼併入公注而從事於擲骰有紙牌者各以其所購紙牌之等級而先後擲骰無紙牌者則拈鬮以定其次序擲骰於有紙牌者之後而成一週至取盡公注爲止如有人知不得取勝不願再擲則讓與他人或託人代擲亦可擲骰分勝負之規則如左所述

(1)不論何人如擲得全爲空白面則每人各出賀儀一籌贈與持白馬牌者而持白馬牌者亦出一籌與持客店牌者

(2)如所擲爲空白面及鏈面或鏈面或鈴鏈俱有則持鈴牌或鏈牌及鈴鏈牌者各依所擲得之鈴或鏈出一籌與持白馬牌者例如所擲爲六空白面一鈴一鏈則持鈴鏈牌者出一籌而持鈴牌或鏈牌者可免

(3)如所擲爲鈴面或鏈面并有1 2 3 4 5 6數字面則持鈴牌或鈴鏈牌者可按照所擲得爲鈴或鏈而依其總數取公注中之籌碼例如所擲爲五空白面一鏈面二數字面一四一六則持鏈牌之人可在公注中取十籌

(4)如所擲爲數字面及空白面而不雜有鈴鏈面則擲骰者亦可按照所擲數目之多寡而取諸公注

(5)如有時應取公注之籌數較多於所剩餘之公注則擲骰者非但不得取公注并須按照兩者之較數給籌與持客店牌者例如所擲爲三與四相加爲七而所餘之公注僅有五籌則擲骰者應罰出二籌與持客店牌者且不得取公注若雖有鈴鏈等面其由持鈴牌鏈牌或鈴鏈牌者依照所擲爲何面而計其相差之數代給籌與持客店牌之人亦不能再取公注故所取公注之籌數必須較少於所剩餘之公注也

(6)遇有第(5)項事發生之後則任何人有擲得全爲空白面時持白馬牌者不能受他人之賀儀而持客店牌之一籌仍須持由白馬牌者照給若所擲爲空白面及鈴鏈諸面則持鈴牌鏈牌或鈴鏈牌者按照所擲爲何面而出一籌與持客店牌者

(二)閉塞競爭

此乃一千九百零四年聖路易博覽會尋常牌之競技法也以紙牌爲之人數自三人至六人以速取完自己之紙牌爲勝他人剩一張即自己多得一分也初任意取出一張次擇其同種類之大一數者取出若無人開塞則逐次以大一數者取出至最大之紙牌而至「金5」與「金10」爲特別牌用之者加五分與十分開塞牌足以妨礙紙牌之進行使用之者有下次自己先取出之權利

牌分金木水火土五種除金種之外各種皆自1至11十一張金種則缺4與9故僅九張此外有開塞牌三張合計五十六張

金1　金2　金3　金5　金6　金7　金8
金10　金11　開塞

牌之製法簡單金種及開塞如圖木水火土四種皆自1至

11。惟11之中間。有「最大」二字。

其競技之方法及規則如下。

（1）先以紙牌混亂分與衆人。各人有多一張或少一張。均無妨。

（2）各人將分得之牌。依金木等種類分開。且按數之順序排列。執於手中。

（3）主人（分牌者）左面之第一人。任意取出一張。如「土1」或「土2」置於自己面前。此時若有人有大一數者。（若「土1」則大一數者爲「土2」也）亦取出而置於自己面前。於是再大一數者亦取出。如斯順次取出。無人閉塞則至最大牌（卽11也）而止。取出最大牌者。有下次自己先取出之權利。於是自此人始。再行第二次。數次後。有人手中紙牌皆罄者。爲競技之一段落。（各人取出之牌。須疊於自己面前）

（4）有閉塞牌時。無論何時。可於自己出牌同時取出。閉塞牌亦可連續出之。出閉塞牌者。有下次自己先取出之權利。故須自己有益之時。始肯閉塞。設如甲取出「水4」「水5」。而乙則水種內僅有「水6」一張。欲閉塞之。乃取出一「水6」。而再以手中之閉塞牌疊於其上。口呼「水6閉塞」。下次卽自乙先取出。若有一人手中牌盡。爲競技之一段落。此時如再有執閉塞牌在手者。當罰去五分。剩二張者。罰十分。

（5）「金5」與「金10」爲特別牌。用之之時。「金5」得五分。「金10」得十分。若閉塞後。尙有此牌在手者。「金5」罰五分。「金10」罰十分。

（6）若有人任取出一「1」以上之牌。設如「火4」。則「火1」「火2」「火3」三張。暫時無用。如此後有人將此三張中之一張取出。則應至「火3」而止。不待閉塞牌或最大牌矣。因「火3」之上已盡出也。此種情形。稱「自然最大」或「自然閉塞」。以示與閉塞牌或「金11」及「木11」等有別也。

又如前之剩「火1」「火2」「火3」三張。若「火3」取出之時。因「火4」已無。故此人卽有下次先取出之權利。又因牌中無「金4」「金9」。故至「金3」「金8」必成自然閉塞。

但自然閉塞之牌。不能若閉塞之得隨時自由使用也。

（7）先將手中之牌取盡者占勝。占勝者之分數。計算他人手中所剩牌之數而定。他人每剩一張。占勝者得一分。若有特別牌。則「金5」當作五分。「金10」當作十分。若特別牌在占勝者之一疊內。當將五分十分算入占勝之分數內。如斯競技數次。而先得一百分者爲最後之決勝。

（三）穀商遊戲

此乃一種紙牌之遊戲。盛行於美國。紙牌分小麥、大麥、玉蜀黍、稞麥、燕麥、稻草、穗、七組。七人用時適足。不及七人。則減去紙牌組數。每組九張。其紙牌之面如左。

小麥	一百分	大麥	八十五分
玉蜀黍	七十五分	稞麥	七十分
燕麥	六十分	稻草	五十分

穗　四十分

師小麥一組。可得一百分。大麥一組。可得八十五分。餘可類推。用時先以紙牌混亂。然後配與衆人。各人暗檢所得之九張紙牌。以同組者聚於一處。擇其中張數之最多者爲取勝之具。但須九張全成同組之物。始能取勝。故以其他無用者。與他人交換。其交換之法。設如僅餘三張。則呼曰三三三。餘二張曰二二二。與人交換。交換之後。以有用者（與最多者同組之物）留之。無用者再呼二二二等以交換。萬一僅剩一張。則呼一一一而完成之。若一組完成。則呼小麥小麥或大麥大麥。是爲一勝負。於是再混亂紙牌而行第二次。如斯行數次後。以速達五百分者爲勝。若有誤呼或違犯規則等事。當罰去二十分。

（四）羣芳競爭

製梅、杏、桃、柳、榴、藤、牡丹、薔薇、茉莉、荷、鳳仙、菊、山茶、芙蓉、水仙、蘭等十六種紙牌。每種四張。共六十四張。將全數混亂而分與衆人。甲任取一張。置自己之前正面向上。乙丙丁等亦各出一張於自己之前。但須注意若所出者有種種相同。則搶桌一下。而迅速取彼之紙牌。速者占勝。人數無一定。今試以四人言之。設甲爲杏。乙爲荷。丙爲菊。丁爲柳。種類皆異。不能競爭。次甲再如法出一張。置於杏之上。設如爲牡丹。乙亦出一張。置荷之上。設如爲芙蓉。丙出山茶。丁亦出牡丹。於是甲丁二人。速搶桌一下。而奪取遲搶者之紙牌一疊。（若甲奪丁。則丁之一疊爲牡丹及柳。丁奪甲。則甲之一疊爲牡丹及杏）爲自己之所有。總之無論何時。常注意各疊上最上面之一張與新出之一張。種類是否相同。最後以得紙牌最多者爲勝。

三　家庭遊戲法

（一）幻術

（1）銅元善遁

大旨　今有一奇妙之幻術。祇須銅圓手帕二物。手帕四端。掩覆銅圓之上。旁人視之。銅圓固明明在其中。已而演技者高聲一呼。叱銅圓遁去。於是取帕振搖之。居然空無所有矣。

預備　演技之先。須擇同式銅圓二枚。其一宜先乘機暗置桌下。另取蜂臘少許。揉摩之至能黏物爲止。然後黏於外衣之末鈕上。而怪術乃開幕。

演法　先私取鈕上之蠟。壓成薄片。黏於手帕之一角上。乃置帕案上。將黏蠟之一角。移近右手。投銅元於帕之正中。四角上折掩覆之。黏蠟之一角上覆銅圓時。宜輕壓之。俾得與銅圓黏附。別延旁觀者各以手指按帕。使咸知銅圓在內。既經數人之壓力。而蠟與銅圓之關係遂愈深。於是演技者高聲呼曰。一諸君聽者。余將使帕中之銅圓。穿案飛越。而相見於地上。君等有靜默者。或可聞其鏗然墮地聲也。」時則旁觀者必不信其言。恣意嘲笑。且必催其速行試演。演技者乃將兩手之拇指食指。各輕鉤左右帕角。（如圖所示）運其敏捷之手腕。展開之。各執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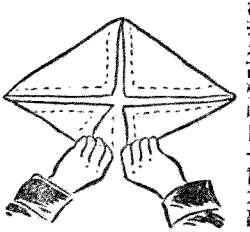

於手。而振搖於衆前。旁觀者視之。固空空如也。實則銅圓已黏於帕之右角。同入右手中矣。乃復呼曰。「諸君試向地上覓之。當得銅圓所在。」旁觀者聞言。必各俯其首。向地上尋拾。演技者遂得從容隱匿其手中之銅圓矣。

(2)瓶水遶去

大旨　本節爲一極有趣味之遊戲。並可假以證明空氣之壓力。

預備　取黑色或深綠色之玻璃瓶一隻。(不論形式大小)瓶底請玻璃匠以金剛針鑽數細孔平放於盛水之桶中。務使瓶底與桶內之水成水平線。乃注水於瓶務滿。復取木塞固塞之。乃將瓶取出。以乾布拭乾其全身待用。

演法　先取瓶囑示於衆。使衆人咸信其不漏。次告之曰。「君等能啓此木塞而使水不遶去者。余必有以獎之。」觀者聞言。輩必以爲易事。爭先應命。乃置此瓶於桌地上。令試之。詎知木塞一啓。而瓶水驟漏。如瓶有孔。則何以先時不漏。否則水果何去。此時觀者必大詫愕。

說明　方緊塞木塞時。空氣之壓力。悉被驅逐出外。(瓶底之孔。則因沈在水下。故空氣亦無隙可入。)瓶內爲完全眞空。故水得不洩。厥後木塞一啓。空氣即乘機侵入。力遏瓶水下降。於是水即由小孔瀉出矣。

(二)室內遊戲

(1)蛋殼球

大旨　天雨之時。不能外出作足球之戲。不得不於室內覓一簡易而富趣味者代之。此蛋殼球之所由作也。

預備　取生蛋一枚。兩端各穿一孔。置於杯中。以口向上孔吹之。使蛋白黃由下孔流出淨盡。乃將蛋殼曬乾待用。另備櫻樹葉數片或硬紙製成之扇數把。

方法　集同伴若干人於廳堂中。分作左右兩隊。各隊互用小櫂作球門。每隊復分任看門沖鋒等職。一如足球之例。特人數不得過六人。於是將蛋殼球置正中。二隊沖鋒者各出扇或櫻葉扇之。以扇入他隊之球門者爲勝。

注意　各隊所用之櫻櫂葉或紙扇。祇能扇而不能觸。如犯者作負論。

(2)怪木匙

大旨　今有一木匙。能知人姓名。演者得之。雖緊掩其目。苟被試者之體爲木匙所觸者。立能呼其姓名不爽也。

預備　演者坐椅上。觀者以巾掩其目。並取廚人製蛋糕所用之木匙。(若無木匙。可代以木棒。)二授演者。於是觀者列隊於其旁。相距以五公尺爲度。

方法　甲趨至演者之前。跪於地上。(須鋪乾淨之墊子。否則正立亦可。)演者乃左右手執木匙。向乙之身上下摩擦一遍。(以十分鐘爲度)。然後大呼其名。倘爲猜得。則當互相更易。(如演者爲觀者而觀者之甲易爲演者。)否則乙丙丁戊依次續之可也。

說明　夫木匙果能猜人乎。非也。蓋演者之所以向人身上摩擦者。(不可太重。致傷身體。)欲使其受器官上之感覺發生

一稱笑噎之聲而彼遂得辨其音而呼其名耳故被試者有能堅忍到底者方可免演者之猜得也

注意　本節遊戲最適宜於學校家庭若混入不相識之人往往乏趣而被試者之有眼鏡或握物件者宜先安放妥處不可因本匙摩擦將及遽高聲呼止不然即失敗矣

(3)戰爭雜形

大旨　本節遊戲與第一節相同特一爲足球之雜形一爲戰爭之雜形試之當各得其妙焉

預備　聚同伴若干人分爲二組擇廳堂之中地毯之上橫置甲乙二線相距約二公尺線之旁二組中各以一人伺之中央置蛋殼一枚(即借用第一節所製之蛋殼)於是戰爭乃開幕

方法　甲組之一人爲攻軍以蛋殼爲兵士手執硬紙剪成之扇吹蛋殼前進乙組之一人以口中之氣爲礮彈力吹擊之各以三吹爲限(每勝一次得二十分)若三次甲皆攻入者全勝得六十分(乙組無分)二次攻入一次敗退(即一次反被乙攻入線內)者次勝得四十分(乙即得二十分)乙組均當另易一人以繼之若乙組之一人三次皆反守爲攻吹入甲組線內或二次吹入一次戰敗(即一次被甲組吹入線內)皆得勝其分數之計算與上同則甲組當另易一人矣至兩組人皆更替竟後(如甲組皆敗退無人而乙組尚有者亦可暫時告終重行開始)總結分數之多寡決勝負焉

(4)閉目吹燭

大旨　吾人一遇意外之事往往失其常度此蓋無鎮靜功夫所致本節戲遊即欲兒童幼時養成此能力也

預備　室中陳一圓桌中置一方燃之燭另推觀者之一人爲公證人

方法　公證人先以巾掩演者之目令其背燭而立與桌相距約二碼之遠(即六公尺)然後復命退後三步(即向燭前進三步也)環繞桌之四圍旋轉三圈徐向後轉(即面燭而立)復命前進二步公證人乃呼一！二！三！之口令三！字一發演者乃盡力吹燭使熄惟此時演者心猿意馬心旌搖搖幾不能辨燭及己身之地位往往向空中狂吹空費氣力鮮有吹熄之者(三次爲度如不度吹熄當另易一人繼之)

說明　欲尋本節遊戲之錦標者當心志鎮定知覺清晰不因之擾亂其心緒腦筋始可凡能奪得本節錦標之人不特各種遊戲無往不克且將來立身處世亦受用不盡也

(5)唱歌覓物

大旨　本節亦以養成兒童鎮靜之功夫與敏捷之腦筋爲主

預備　集同伴若干於室中推甲爲覓者避居室外餘人取品物少許(不論何物均可)藏於室隅然後向甲說明何物令進內覓之

方法　甲既入室且歌(不限何種普通以進行曲爲佳)且行四週搜覓歌聲宜低不可速而揚及驟視所藏之物亦不宜遽前提取當高舉右手緩步前進此時歌聲宜漸高揚以表示將爲覓得者既達藏物之所乃伸手取之而宣示於衆於是當更易

一人繼之矣。

說明　凡歌聲抑揚。隨時地(卽初覓時宜低、覓得時宜高、)而不誤者。其人之鎭靜功夫必佳。腦筋必敏銳。舉室凝睇一週。卽能搜出所藏之物也。若初次練習。必有差誤。而搜覓亦必較難。久之則習慣如自然矣。

(6)舌戰羣雄

大旨　吾人交際酬酢間。每苦應對遲澀。本節遊戲。所以使兒童養成此習慣。庶將來不致瞠目囁嚅也。

預備　聚兒童十餘人。團坐室中。舉年長者爲主席。居於中央。

方法　主席手指一物。起立詢衆曰。何物似彼。？衆乃各舉一物報之。主席復輪流舉各人所答之物詢之曰。何以此物似彼。？則衆當復以理由說明之。主席遂擇一理由最充足而應對最敏捷者。以主席之位讓之。而遊戲乃重行開始。

舉例　譬諸主席以手指幼妹。(不在團坐之列)而詢衆曰。何物似彼。？於是乙對以糖。丙對以鴨絨枕。丁對以紅玫瑰。戊對以小貓。己對以空氣等。主席乃詢乙曰。何以彼似糖乎。？答曰。以其面頰甚甜耳。詢丙曰。何以彼似鴨絨枕乎。？答曰。因其柔軟可愛耳。詢丁曰。何以彼似紅玫瑰。？答曰。因其香且嬌豔耳。詢戊曰。何以彼似小貓。答曰。因其伶俐好戲遊耳。詢己曰。何以彼似空氣。答曰。因其光明而又清潔耳。至是舌戰告終。主席卽可擇一最優者而讓之矣。

(三)庭園遊戲

(1)睡獅穴

預備　擇空曠之庭園。以白粉畫甲乙二圓區。相距約數百步。

方法　聚兄弟姊妹三四人。以一人作獅。閉目假睡於甲區內。餘人由乙區出發。共至甲區之旁。齊聲唱歌。歌詞如下。

睡獅聞歌頓醒。餘人遂漸唱漸遠。睡獅乃奮勇前追。此時苟有一人爲睡獅所觸。或擒者。卽爲睡獅。惟彼輩若遁至乙區之內。則睡獅不得追捕之。宜仍回至甲區假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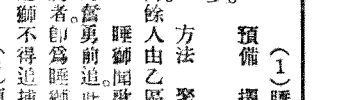

(2)頑石點頭

說明　上節遊戲。占地頗廣。若無空曠之庭園。則可易以本節之遊戲。

方法　一人蹲踞庭中。自以手掩其面。餘者潛步而前。既近其側。乃各大聲呼曰。「頑石速醒、頑石速醒」有頃。蹲踞者乘衆不備。突挺身捕之。苟爲所擒。則以被擒者易頑石。若被衆兔脫。(先宜指定界限、頑石不得越界追之、)則蹲踞者須仍爲頑石也。

(3)斥堠隊

預備　庭園之中。以白粉畫二線爲界。相距約六公尺餘。另推一人作公證人。

方法　舉一人爲斥堠隊。立甲線內。餘衆爲敵軍。居乙線內。公證人號笛一鳴。敵軍有由乙線出發。環繞甲線之旁。於是斥堠

C　睡獅穴　2/4

5 5 5 | 3 5 6 | 6 1̇ 5 6 | 3 5 1̇ ||

睡獅穴　我已進　笑你睡獅　還未醒

隊馳出捕之左奔右追恍如獵人獵獸頗極一時之樂凡被捕者即當降服爲斥堠隊乃與前者共同追捕其餘之敵人至盡後乃止

注意　此等遊戲雖庭園狹小苟四隅有路可通者已能措置自如矣惟敵人爲斥堠隊追捕過不得已時祇能向乙線內暫息二分鐘適時斥堠隊有入內捕獲之權

(4)循環不息

說明　本節遊戲最宜於三人能使血脈調和身體健全者也

方法　約三人立庭園中甲高聲呼乙之名乙聞而尾從其後丙於是思參入甲乙之間苟如其願則甲必復侵入丙乙之中乙復前進將甲推至已後而佔據甲丙之間依次循環不已至力疲而止普通以十分鐘爲度休息片刻再易以下節之遊戲

(5)觸木

說明　本節亦宜三人功效與上節同

方法　二人前行甲自後追之思捕得乙或丙乙丙若危急時可以手觸木如樹幹籬柱以及木製之器具等類甲即不能前擒之若甲於十五分鐘內不能捕得一人當罰二十分另易一人充之依次輪流每人各得捕人三次然後視三人中之成績最優者(即未曾罰分或罰分最少)舉爲下節遊戲中之領袖

(6)萬衆一心

說明　本節遊戲不限人數愈多愈妙

方法　推一人爲領袖(即以上節遊戲之優勝者充之)

繞行庭園衆人尾之而行領袖向東則衆人隨之向東向西則隨之向西不特此也凡爲領袖者之四肢五官之一舉一動雖不當從而效之也有一人違反之者全體可共逐之惟爲領袖者亦當恪盡其職凡花蕊之旁危險之地皆當遠避

注意　此種遊戲庭園較巨者行之頗饒趣味將來守法律重公德且將於此樹之焉

(四)小玩具

(1)圈套

取薄竹一片長約二公寸餘寬三公分餘兩端及中央各作一孔中央之孔須較兩端爲大又用細繩一根穿過中央之孔而繫於兩端之孔內使成三圈左右兩圈內各繫一小球或小環如圖間何法可使此圈內之球或環穿入彼圈內即使兩球同在一圈中而不得割斷繩索或解開兩端之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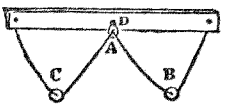

其法乃將中央之繩圈(A)拉下使任一圈內之球經過置於竹片後(D)孔之旁次將(A)圈穿過(D)孔而向後拉再使此球穿過竹片背面之兩小圈於是仍將(A)圈拉出(D)孔則兩球同在一圈矣

反之如同在一圈內之兩球須使分繫左右兩圈亦可照此法先將(A)圈拉下而置球於竹片後又以(A)圈投入(D)孔令球穿過兩圈而後拉出則兩球分開繩之欲使兩球併入一圈或分列兩圈其最要之關鍵乃將中央之繩圈投入中央之孔而

向後拉下也。

(2)小礮 By S. Reonord Lagtin

是礮雖僅供遊戲之用。小兒苟能仿爲之。亦足引起尚武之思想也。其質料祇須玻璃瓶一個。沸粉少許。而發聲宏大。殊可驚異。玻璃瓶以容水一公升或二公升餘者爲度。惟須擇白色者。蓋配製之時。須視瓶中形狀。瓶塞愈緊愈妙。鬆則不能發聲。塞下附以一針。瓶中貯水。約佔全瓶容積三分之一。以瓶橫置而水至瓶頸不溢出爲度。取藍紙裹(Blueparer)之沸粉(Seilitz Powder)調和水中。乃以不易滲水之紙。用筆桿或鉛筆捲之成管。旋緊其一端而以線縛之。更取白紙裹(White paper)之沸粉少許。灌入紙管中。更旋緊其他端而以線縛之。繫於瓶塞下之針上。(如第一圖)預備既畢。乃將瓶豎起。以紙管納其中。不使稍偏倚。乃緊塞瓶口而橫置之。(如第二圖)速遠瓶而立。以免危險。少頃。紙管中之粉。散入水中。與水中之粉質合。即沸騰。而將瓶塞沖出。發巨響云。

第一圖

第二圖

(3)鉛彈

諸君亦憶市售之不倒翁爲兒童良好之玩具乎。尚有鉛彈戲者。頗好玩。亦是理也。茲述之如下。(如無鉛彈。可以同重之水銀代之)

法以稍硬之紙。裁爲長方形。於其狹之一面。連結接之。成圓筒形。中實鉛彈一筒。形直徑。不宜過大。大約比彈略大。以彈能自由轉動爲度。長約八公分許。兩端復以與筒同大之硬紙二枚。黏合之。黏封牢固。筒上繪花鳥人物。以飾美觀。製就後。於平板之斜面上。因其內彈之重心作用。自上而下。豎立倒轉不絕。洵有趣之玩具也。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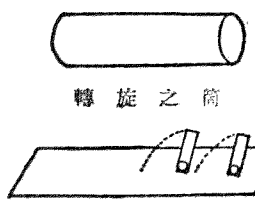

(4)幻光圈

以木一片。切成軸形。約六公分餘長。(如第一圖)再用一極硬之紙。剪成一圓圈。直徑約六公分餘。中心鑿一小孔。其大小以可以套於軸上爲度。更將圓圈分爲三部。(如第二圖)一部分以紅紙糊之。一部分以黃紙糊之。又一部分以藍或綠紙糊之。另取一硬紙。剪成同等之大小圓圈一。中心亦鑿一孔。備套於軸中之用。(此孔須較軸略大)更將紙面上剪成無數小孔。而將紙面全體塗以黑漆。(如第三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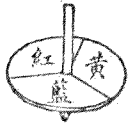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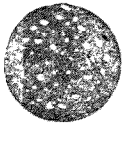

先以第二圖之圓圈套於軸上。以大指及第二指旋軸令轉。軸既轉動。急以第三圖之圓圈套於軸上。愈速愈妙。此時必發見極好之圖畫。第三圖圓圈上之黑色。完全消滅。而其下第三圖圓圈上之各色。混合爲一。非凡美麗。

又照四五六之圖。剪一圓圈。而各以顏色塗其半面。一半爲紅色。一半爲綠色。一半爲藍色。而畫一短線於未著色之半面如圖。俟將此圓圈套於紙上旋轉時。亦可呈極妙之狀態。蓋無論何圈旋轉時。其未著色半面上之短線。皆成一極長之線。繞軸旋轉。絕不間斷也。

又照第七圖作一圓圈。另以一紙剪成第八圖之式。照圖上黑點摺之。以A端連於B端。將紙之全部。滿塗以黑墨水。置於第七圖圓圈之上。如圖。使之繞軸旋轉。此時第八圖黑色之紙上。遂發生無數光彩。儼如天上之虹影。倘以金紙或銀紙代此黑紙之用。則其光彩必更有可觀也。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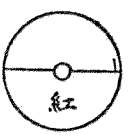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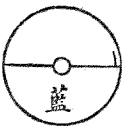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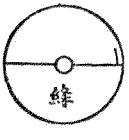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八圖

(5)飛水戲珠

此戲最饒興趣。其用器。先以銅或鐵片製成長一公尺餘S形曲管一隻。管之兩端。下曲者粗如小指。上曲者粗如燈心。再以同料另製鐘式玲瓏花托一枚。托下有管。使之能與曲管配合。演時掛曲管於盛滿水桶旁。用口吸去管內之氣。置花托於管端。此時管內有水一線飛出。高約六公寸餘。將小石丸置水頭上。則抵住不墜。且其丸忽升忽落。跳躍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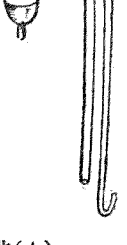

(A)曲管
(B)鐘式玲瓏花托
(C)作戲全景

(6)果耳傳聲

鋸徑三公分餘厚三公釐餘圓板一塊。板面繪綠花紋。板廓塗淡紅色。(如圖甲)先於板之兩旁。間半月式中心通小孔二。(如圖乙)然後另以白果兩枚。果之一面塗黃色。各開長孔一。(如圖丙)由孔去仁。黏於板之缺處。黏後復於中心二孔以繩穿之結牢。(如圖丁)此時以二指鉤繩向前旋轉。俟繩花稍緊。鉤繩之指前後移動。板即自轉作響聲。既可悅耳。復極美觀。洵遊

戲品中之有趣味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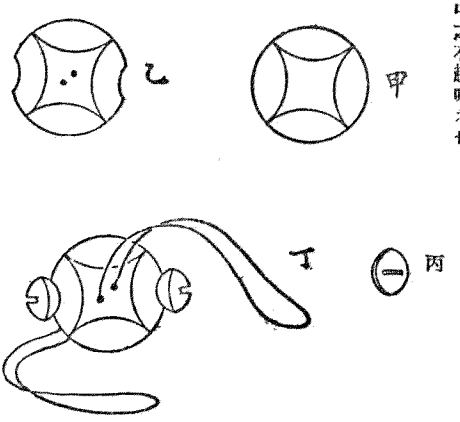

注意　白果。即銀杏。各藥肆及南貨店均有出售。值甚廉。用時入水微浸。開孔較易。

（7）無線電報

法集兒童五六人乃至十餘人。愈多愈有興味。以一人爲之司令。命之曰電報總站。更自總站編號分站。順次曰第一站第二站等。

分站之法。用製竹（或紙）籤若干枚。標明第幾站字樣。（最簡捷法。或令各人分拈紙鬮亦可）俟兒童畢集。司令者乃令各抽一籤。視所標爲第幾站。即分發爲該站站員。

此分發之站員。各攜鉛筆一枝。紙片一張備用。

抽籤既定。司令者（即總站）最前立定。約距一弓（約一·七公尺）處。第一站者立之。（此距離得視人數多寡、量爲伸縮。初非一定）更距一弓。第二站者立之。如是遞距一弓。即立一站。各循一直線之方向。無相回凸。且設站既定。弗得行動及自由更易。

至是。總站之司令員。乃本其自己意思。書一辭意顯明字句略短之電報文（以半俗語體爲適宜）於紙片。授與第一站站員。

第一站員。接得總站電文後。展紙一覩。即匿此紙。勿令他站人見之。乃僅對第二站用口語輕輕傳達此電報中文字。當傳電時。聲浪最宜留意。勿太高令人盡聞。勿過低令人難聞。須發音細銳而明確。不得已時。可再述一遍。但無論如何。決不述第三遍。

第二站員。既悉心靜聽第一站傳電後。乃將其所聞之電報文。由己意覩像而書之於紙片。（此時即覺所聞不甚明瞭。亦不得向第一站追問）務取達意。乃以所書之片。授與第三站。

第三站員。展第二站員之電稿而默誦之。須以手掩電紙。勿爲第四站所見。乃亦如第一站員之所爲。口中用細銳明確之音浪。傳達電稿於第四站。至多述二遍而止。

第四站員。則亦如第二站。悉心靜聽前站之傳電。將所聞於紙上。以授第五站。

逐次如是。每相鄰二站。一傳一達。一筆書。一口述。主電語傳

及量終一站而畢。最終一站得電後即筆於紙片以呈司令者。司令者乃大聲讀其初發之原文。以與最後所得相比較。則當此之時。因輾轉遊傳或誤聽或錯書。必至以訛傳訛。發生極可發噱之笑談。（例如原發電文爲「後日天后宮有戲」七字。一傳再傳而訛爲「後日頂好可遊戲」。三傳四傳而訛爲「牛入廳堂吃油去」。此非不可思議之笑談乎。）至此。不特諸童大爲興堂。即司令者亦且捧腹也。

此種遊戲。其功用不可殫述。蓋一可令兒童練習文字之聲作。二可令其練習口腦之明晰。三則增進聽官之機能。以養成偵諜之人才。較諸戲燈弄樂。以樂新年者。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矣。

四　學校遊戲法

（一）紡織競爭

（1）乞巧

組織　依人數而各人備一紙板。板上豎最細小之繡花針七枚。及五色花線或絨線七條。排置場中發線上。

方法　運動者並列於發線後。動令一下。各將七針穿上七線。仍豎紙板上。執之向前急進。以先達着線而線穿針無誤爲勝。

注意　此遊戲每回不得過七人以上。倘人數過多。可分數組。作數回次第爲之。進行時須防針落地。或觸肌膚。其各線或繫於紙板上亦可。

變化　此遊戲或於場中發着二線間。畫七平行線。備七紙板。每紙板上豎一針。繫一線。而分置七線上。運動者各立發線上。令下各人齊向前進。第一線上取一紙板。穿線於針內。隨攜之再進至各線上。皆如之。以先達着線者爲勝。

（2）拾棉

組織　依人數備棉花若干朵。而染以紅綠二色。散佩置於場之四邊。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陣。順次報數。後。奇數者爲紅組。偶數者爲綠組。每組第一人執一旗。

方法　令下。每組第一人出繞場內走一週。拾棉花一朵。紅組拾紅者。綠組取綠者。而立本位。將旗交與本組第二人。第二人接旗。亦如法爲之。而將旗交與第三人。如是順次至何組先拾齊者爲勝。

注意　不執旗不得走動。拾棉必繞一週而至本位。不得回轉走。或回轉拾棉花。走一週而未拾得棉花。須再走一週而拾之。

（3）弄紗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並列於場之一端。再於場之彼端。豎紅綠二旗。旗下置洋紗若干束。束數與人數等。每束長須十公尺以上。大卷線具一枚。

方法　每隊第一人走至旗下。紅隊者至紅旗下取洋紗一束。綠隊者至綠旗下取洋紗一束。各纏於卷線具上。即回至本位立定。然後第二人出。亦如法爲之。而至第三人。如是順次爲之。以何隊先完爲勝。

注意　每束洋紗纏於卷線具上。須勻淨可觀。不得斷續及錯亂。

既分勝負後。可再爲一次。令挨次將卷具上紗退下。仍成束。

變化　此洋紗可易以紗線。以數束易作一大束。以一大束線具。易作數小卷線具。置場之中央。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陣。報數後。分奇數者紅。偶數者綠。二隊爲之。

（4）採桑

組織　場中畫一中央線。線上豎二旗。二旗相距約二三公尺。左右旗桿之上端。橫繫一繩。繩上掛桑葉若干張。運動分作兩橫隊。對向列場之兩端。每隊第一人。提一筐。爲採桑者。

方法　每隊第一人提筐至中央線上。一躍取繩上之桑葉一張。納諸筐內。即歸隊。將筐交與第二人。第二人亦如法爲之。而及第三人。如是次第爲之。至末位二人。可將筐交司令者。以先到之隊爲勝。

注意　繩之高低。高不得過三・三公尺。低不得過一・三公尺。須就運動者之能力而定。躍取桑葉。不得觸落他葉。如有葉落地上。須拾掛之方能歸隊。

（5）蠶娘

組織　運動者作紅綠兩橫隊。並列場之一端。每隊前置蠶桑用各物件。再於場之彼端。豎紅綠二旗。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取桑葉走置旗下。即歸隊。第二人取蠶。亦走置旗下。如是每隊各人將各物件統納一籃內。提之回繞本隊走一週。而立原位上。以先到之隊爲勝。

注意　桑葉可以他物代之。

（6）繅廠

組織　運動者分作兩橫隊。對向列於場之一端。每隊各人執廠絲一條。再於場之中央。豎紅綠二旗。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出走。將手中廠繫一端於旗桿上。即回。第二人出。以手中廠絲與旗桿上者。就旗桿上搓作繩而回。以下皆如第二人法爲之。至每隊之廠絲俱完。乃每隊齊執其繩之末一端。而候司令者將每繩繫旗桿上之一端。互相結牢。發一動令。乃各用力拉之。以何隊之繩先斷爲勝。

注意　此遊戲亦可去拉繩之動作。而祇以搓繩之遲速分勝負。

（7）競織

組織　依人數各備黑白紙兩方。（如圖）A圖中之空線及B圖中線。皆係裁開之線。運動者並立於場之發線上。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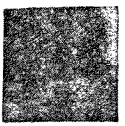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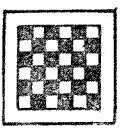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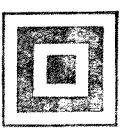

方法　司令者先示各人以圖中C式或D式。並說明之。然後下動令。各人齊集。如法織之。而向着終點急進。以如圖組織而先到着線者爲勝。

（8）抱布貿絲

組織　等分運動者爲紅綠兩組。每組報數後。分奇數偶數爲兩橫隊。對向立場之兩端。奇數之隊各執絲一束。以洋紗或紗線等代之。亦可偶數之隊各執布一段。再於中央畫一橫線與隊

平行爲中央線

方法　每組之每隊第一人同至中央線上將絲布交換即回至本位立定而第二人出爲之亦如第一人法以下繼續仿行之以何組先完爲勝

注意　每組每二人動作須同交換絲布須俱立定於中央線上爲之交換絲布及奔走時或落地當罰斯人繞本隊走一週

（二）縫級競爭

（1）刀尺撥運

組織　雙手疎列兩橫隊對向每隊首地上置縫級用各物件如剪刀尺針線等物排作一行兩隊須等隊尾地上置一盤

方法　每隊第一人次第取地上一物交與第二人第二人接之隨交與第三人順次傳遞至末位之人末位之人一一接之置盤內待各物接全即將盤交司令者以何隊先到爲勝

注意　次第取各物件傳遞其法須各異如第一件兩手交接第二件一手交接之第三件從體前交接第四件從體後交接之以各物傳遞無同法爲最妙

（2）合景

組織　分運動者爲二組或數組每組八人或六人列於場之一端其場之彼端每組對向豎一旗而於每組旗旁置剪開之布若干其形或三角或方均可再每一人取一針一線

方法　令下每組一人走去將布縫一塊即回縫成之形不拘一定如下列第一圖之種種皆可但以先成者爲勝

注意　縫成何形須預約定

每人取布縫連先後次序不得錯亂致不成形或使後至者無從縫配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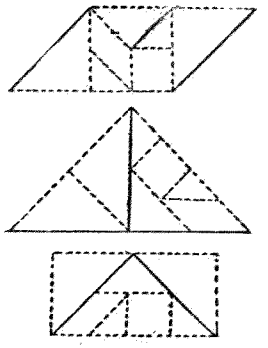

（3）裁縫

組織　分運動者爲數組每組各一回每回各人備一剪一針一線一布之式樣如第二圖（1）（2）（3）等

方法　令下各人將布依1圖中之虛線裁之如第一圖中之虛線縫之急走交司令者以先到而裁縫工細者爲勝

注意　布之裁法或縫法均須預爲說明或加圖畫線於布上而命之曰裁之隨縫作方形或長方形待其自配之但須運動者程度稍高方可

（4）縫巾

組織　分運動者爲兩橫隊並列場之一端各一二輯數後每二人一奇數一偶數爲一伍奇數者各執一方紅巾偶數者各

執一方綠巾。再於場之彼端。豎二旗。旗下各置一針及線若干條。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伍走至旗下。各將巾裂爲兩半。而各以其半對調。各人得半紅半綠。而取針引線縫之。爲半紅半綠之方手巾。縫就乃歸隊立定。然後第二伍出。如法爲之。如是至何隊先完爲勝。

注意　每二人動作行止須一致。第一伍未歸隊。第二伍不得先出。走有裂縫不整齊者。則雖先完。不得爲勝。裂巾作兩半分須相等。或有不等及歪斜者。縫時可改正之。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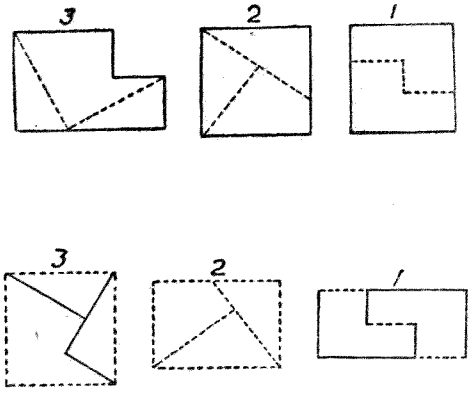

(5)縫旗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對向列場之兩端。

場之中央豎兩旗桿。每桿旁置五色布數條或數方布。數與人數等。針一枚。線若干條。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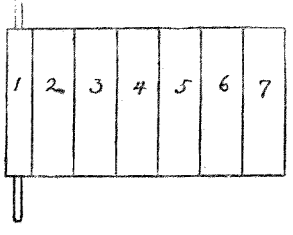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走至場中央。取一布就旗桿上縫作旗管。如第三圖中之1。第二人走去縫作2。第三人縫作3。如是次第走去縫成一旗。至末位之人走去。即拔之繞本隊走一週。而仍豎旗於原處。以先完者爲勝。

注意　此遊戲之初作。尙敏捷。不尙縝密。各人一線。其長短須適合用。接針穿線及縫作旗形。概須立定於本位之上。

(6)刺繡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並立於場之一端。每隊之前。依人數而備刺繡用具若干件。且於場之彼端。豎紅綠兩旗。

方法　令下。每隊第一人取一手巾。置本隊對向之旗下。即回立本位。而第二人出取一線置之。第三人取一針。將線穿入之。第四人取一剪置之。俱即回。第五第六二人同走去。將手巾四角執之。第七人走去取針線刺花或字於手巾上。如第四圖。即回第

八人走去將剩下之繩剪去而執手巾遲交司令者。以遲速分勝負。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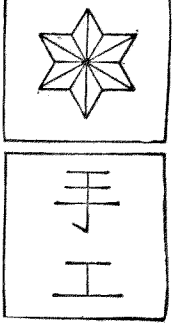

注意　每人應爲之動作。不得故意遲延。致傷全隊名譽。

(三)保母演習

(1)服裝

組織　運動者作橫隊。列場中發線上。每一人前若干步。置自己之衣一件或數件。再選一人出對運動者立爲保母。

方法　保母下號令。自率運動者向著線進行。作遠足狀。行抵中途。無故下歸令。使各運動者歸取衣著之。而立於本位上時。保母亦身先疾走。作欲奪一運動者之衣服及其位置之狀。運動者或後至或失衣服。或誤立位置。狼狽搶奪。皆爲負。其最先立定本位上而各動作俱無誤者爲優。第一次卽以是人爲保母爲之。

注意　此遊戲練習稍熟。可於歸途張繩於地。或設各種阻礙物。使之飛越而過。所發號令。宜令運動者周知。

(2)睡眠

組織　一人立場之中央爲保母。其餘各人繞保母作一列握手圓隊。場之四隅。置徑一公尺之籐圈若干枚。籐圈之枚數。與圓隊人數相等。然後教睡眠之令。各人齊放握手。任意走至場隅。取一籐圈時。保母亦疾走奪取一籐圈。而圓隊中必有一人不得圈而立者。卽令伊作保母。而爲第二次。

注意　籐圈分置場之四隅。或等分或此多彼少均可。但勿過擠。且須或亂或整。時時變化之。

(3)新知識

組織　運動者握手作一列大圓隊。面各向內。選一人出。立圓隊之中央爲保母。

方法　保母任意指一圓隊。猝然呼曰水或陸。其被指者。聞呼水。卽應聲舉水中一動物名。聞呼陸。卽應聲舉陸上一動物名以答之。如倉猝誤答。如呼水而答以陸上動物名。呼陸而答以水中動物名。或躊躇不速答。皆代爲保母。如三次遍呼無一誤答。則呼者當受罰。更中立指呼如前。

注意　保母亦可呼鳥或獸及蟲魚等。呼鳥則答以蜂蝶。呼蟲魚則答以鯉鰍。惟既答之名。不可再舉。

(4)猜枚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隊。面各向內。各以兩手置體後。選二人作保母。一人立圓隊內之中央爲中央者。一人立圓隊外爲隊外者。隊外者手握一極小之皮球。

方法　隊外者循圓隊走。暗以小皮球置一圓隊者之手中。而假作授球與其他人手中狀。既而請中央者猜球在何人手中。中央者察圓隊者之神色而猜之。中則中央者作圓隊者。圓隊者作隊外者。隊外者作中央者。而另行爲之。不中則如前法繼續爲

之。

注意　此遊戲不論何人。俱須緘默。圓隊者兩手置體後。各作握球狀以疑之。中央者必待隊外者之動作已畢而後猜之。中央者不得至圓隊者前一步以內。

(5)識字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隊。選一人出立場之中央爲保母。執石板一塊。粉筆一枝。

方法　保母寫一或兩最易誤讀之字。如錫、茶壺等字。倉猝間最易誤讀爲錫茶壺之類於石板上。任意與一圓隊者識之。如讀誤則兩人交換。如讀無誤。則再與他圓隊者識之。若所寫之字。經五人讀無誤。須更寫之。

注意　石板上所寫之字。以熟而易誤讀者最爲有趣。其次以生而不易識者。又其次以石板上寫一別字。令圓隊者讀準之。或寫一字於石板上。令圓隊者任意加筆。而須亦成一字。亦趣。此遊戲須授與程度稍高者。且須各運動者。其程度不相上下方可。

(6)練技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對向列。每隊一人出立隊前爲保母。手執一盤。盤中依每隊人數置一六公寸方紙若干張。

方法　動令一下。兩保母各將盤中紙順次分交本隊者。每一人取一紙。令各摺一紙鴨或猴鳥等物。兩隊所摺物必相同。每隊之人接得紙。即各如法摺就。置保母之盤中。保母候盤中摺物滿數。即執盤繞本隊一週。而交與司令者。以先到而摺物無誤者爲勝。

注意　保母執盤繞本隊走時。須留意盤中紙摺物。被風吹落。如紙摺物落地。須拾之再走。

此手工遊戲也。凡屬於手工之種種。如幼稚園恩物之類。皆可類推爲之。

(7)戲彩

組織　備五色紙及各種花紙兩分。各數十張。每張之大小。約一二公寸。一分散置場之四隅。一分以一人立場中央執之爲保母。作一列大圓隊。

方法　保母任呼一圓隊者近前。示以一紙。命往場隅照取。圓隊者乃往場隅選擇。既得之。即持以示保母。保母察無誤。則令歸原位。有誤則議罰。或令唱歌。或演技。或說笑話等。更呼他圓隊者命取如前。

注意　圓隊者經呼過一次。不論取紙有誤無誤。不得再呼之。保母經呼偏圓隊者時。須再選一人代之。

(四)看護演習

(1)瘋狂看護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陣。互緊握手。爲看護者。另定二人立圓陣內爲瘋狂者。

方法　瘋狂者作種種之法。想逃出圓陣外。圓陣者阻之。如瘋狂者逃出圓陣外。則被其逃出自右面之圓陣代之。

注意　圓陣各人之距離。須在一步以上。圓陣之位置。不得移動。瘋狂者謀逃出圓陣。最好用力分開圓陣者所握之手。若力不能勝。則用智出其不意。從圓陣者腋下逃去亦可。

（2）盲人運動

組織　每二人前後列爲一伍。每五伍或十伍並列發線上。前一人以手巾束目爲盲人。後一人距二步許。負手爲看護之者。每伍之本位上。各豎一五色旗。再於著線上亦豎一色旗。若干旗與各本伍之旗。遙遙相對。

方法　動令一下。各伍即離本位左右縱橫。盲人悉聽看護者教導。向前疾驅。至著線上。繞過與本位同色之旗。仍回立本位上。以先到者爲勝。

注意　看護者在盲人後。教導進行。不得推盲人之背。而牽其手。且看護者。宜留意本位之盲人。或與他伍之盲人相觸撞。

（3）跛足行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各作雙手疎列對向排。

方法　每排第一人爲看護者。第二人繞本隊走一週。兩手搭第一人肩上。爲跛足者。繞本隊走一週而回至本位上立定。然後第二人爲看護者。第三人如法爲跛足者。繞走之。如是挨次輪替爲之。以何隊先完爲勝。

注意　每隊各人之位置。不得稍有移動。繞走須由隊前面出隊後而歸。跛足者不著地之足。不得偶或著地。

（4）幼孩看護

組織　運動者作一列大圓隊。面各向內爲幼孩。選一人出立場之中央。爲看護者。

方法　圓隊中任一人拍手招看護者近前。而示以病狀。設如圓隊者以兩手抱頭。則看護者急言曰。此是頭痛。圓隊者兩手捧腹。則看護者急言曰。此是腹痛。如是每圓隊作病狀二。看護者二言之無誤。則二人交換爲之。如所言有誤。則再應圓隊之招而爲之。

注意　圓隊者須繽默作一種病狀。須似眞有此一種病之情形。而人皆可一望而知方妙。或預先約定何病作何狀態亦可。

（5）繃帶演習

組織　分運動者爲紅綠兩橫隊。列於場之一端。每隊前依人數分置體操遊戲用具。及衣服繃帶等。再於場之彼端豎紅綠二旗。

方法　每隊各人次第將本隊前所置物件。一一搬置對向旗下。隨搬隨裝束繃帶狀。以何隊先完爲勝。

注意　每隊第一人搬置物件未回至本位立定。第二人不得先出走。且各物件之裝束法。須預約定。

（6）獄中看護

組織　運動場之兩端。各用石灰線劃去一方。一爲獄中病院。中豎一旗。立一人爲看護者。一爲獄外。立一人爲守門者。其餘運動者全列於獄內。

方法　看護者徐徐行至獄前。守門者問曰。來者何人。看護者曰看護婦。守門者即與握手。對問曰。得勿爲驗看事麼。看護者曰然。守門者乃回首呼一口令。獄中之運動者。齊向獄中病院之線內奔去。繞過其旗而回。看護者待運動者將至獄中病院之線時。即與守門者放握手作別。急於運動者未出獄中病院時。捕其一人爲有病者。若未捕得。則再如法爲之。總之以捕得一人爲一

次。其第二次乃以捕得之運動者代爲看護者。看護者易作守門者。守門者入運動者中而爲之。

注意　運動者必待守門者令下。方能開步走至獄中病院內。必繞過其旗。方能回走。看護者必待運動者走近獄中病院線。方能開步走。捕運動者祇可於病院內。

五　火柴遊戲法

火柴遊戲有種種。以黑頭火柴教兒童爲之。頗饒趣味。

搶三十　以火柴三十根置於桌上。甲乙二人輪流取柴。每次任取一根或二根。不得多取。以搶得末一根者爲勝。按此法略知算術者。可操必勝之權。若二人均知此理。則後取者必勝。例如甲乙二人。甲爲未知算理者。乙爲已知算理者。甲先動手。甲取一根。乙取二根。甲取二根。乙取一根。因乙每次所取。必奪得三之倍數。（如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念一、念四、念七、三十均爲三之倍數。）初起手能奪得第三根。已可占優勝矣。故三十必爲乙所取。若乙先動手。則勝敗未定。因乙祇能取一根或二根。不能鬥手奪得三之倍數。須看甲之舉動如何。卽可占勝。譬如乙取一根。甲取二根。乙不能奪得三數。宜再取一根。若甲亦取一根。則乙立取一根。已得三之倍數六。可保必勝。如甲仍取二根。則六數爲甲所得。宜再設法以取得九、十二、十五念七等數。仍可得勝也。

搶十五　前法以搶得末一根者爲勝。此法以搶得末一根者爲敗。法將火柴十五根置於桌上。二人輪流拾取。每次任取一根或二根或三根。不得再多。按此法略知數理。先取者必勝。例如我先動手搶取二根。如是彼取三根。我必取一根。彼取一根。我必取三根。彼取二根。我亦取二根。卽可得勝。若彼先取。動手一根。我亦取一根。我已占得二數。由是彼一我三。彼三我一。彼二我二。仍可得勝。若彼開手取三根。我第一次亦宜取三根。以後仍彼三我一。彼一我三。若彼第一次取二根。最爲難勝。宜設法奪取第六根及第十根。亦可得手。

一挑九　火柴十根。置於桌上。祇準手持一根。將其餘九根挑起。初試覺難。其實甚易。法先將火柴一根豎置桌面。乃左右挾次各橫置四根於上。如是兩邊共得八根。再將末一根火柴置於前八根火柴相交之線上。與第一根平行。卽用手指持第一根之端。輕輕上舉。其餘九根卽爲其挑起。

排三角形一　用火柴五根。命兒童排成兩個三角形。兒童必以爲尙缺少兩根。如下圖排之。卽可不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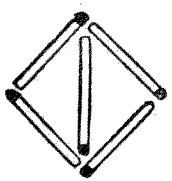

排三角形二　用火柴九根。排成五個同式之大小三角形。法先將三根排成一三角形。乃於每邊再排兩根。卽成。如下圖。

排三角形三　用火柴十二根。排成四個三角。須作微章形。如下圖排之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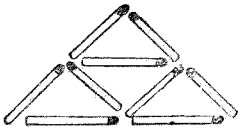

排三角形四　以火柴十二根。排成六個三角。須作六等邊形。可如下圖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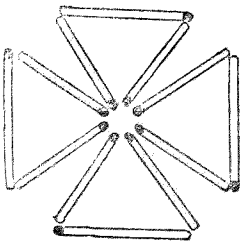

排三角形五　以火柴十八根。排成九個三角。須合成一大三角形。照上法先排成六等邊形。乃於上面及下方左右兩邊。各加兩根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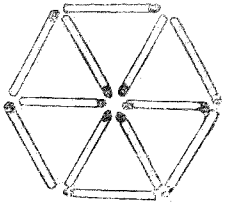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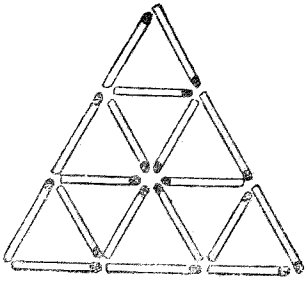

四方變三方　用火柴十二根。排成四正方。如上圖。試取去四根。排於他處。變成三正方。法取去其右上角二根。左下角二根。如下圖排之卽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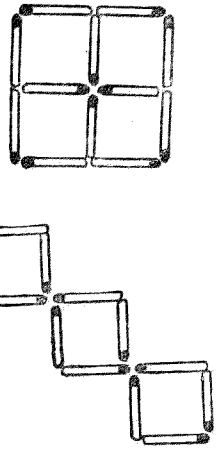

五方變三方　用火柴十五根。排成五正方。如上圖。試取去三根。變爲三正方。可如上圖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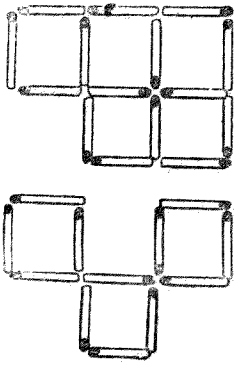

六方變二方　如上圖。將火柴十七根搭成六正方。今欲取去火柴六根。尙留二正方。可如下圖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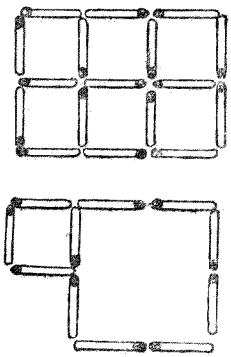

九方變二方　火柴二十四根。排成九正方形。如上圖。今欲取八根。變成二正方。如下圖排之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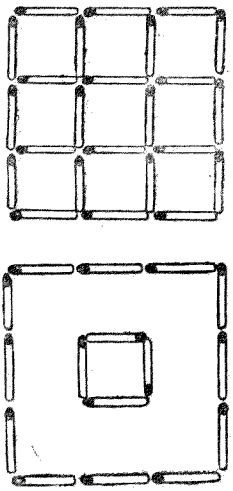

排橋形　用火柴若干。排成橋形。如下圖。

杯口架橋一　用火柴三根。置於杯口上。每根祇許一端擱於杯口。不得下墮。如下圖排之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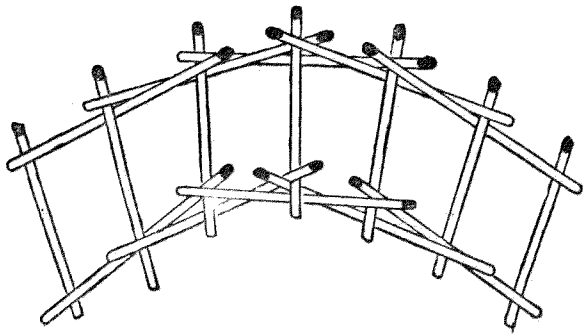

杯口架橋二　用火柴四根。在杯口上架成一橋。而橋上足以另置一杯。排法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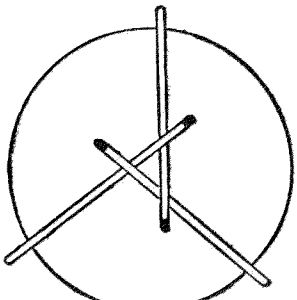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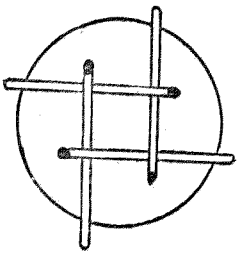

六　新七巧板圖

七巧板者。流行已久。爲兒童戲具中之惟一妙品。蓋既可約束其身心。復可引起其智慧也。其板或以木片製成。或以厚紙剪之。皆可。板共七片。每片之式。觀第一圖自明。合之則成一方形。分之則可排成種種形式。（排列時不必限定一副）其奇妙有不可思議者。西人 Henry E. Dudeney 君近製戰事七巧板圖。殊合軍國民教育之用。且每圖附以韻語。尤見逸趣。略譯其意以供衆覽。詞句不文。幸無誚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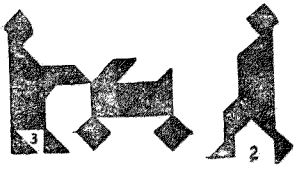

吾名爲亨利。
堂堂一男子。
童年無所知。
終日但遊戲。
猶憶孩提時。
吾母撫育之。
臥我睡車內。
含笑呼我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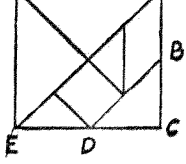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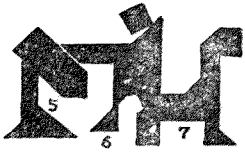

稍長習商賈。
放心收野馬。
伏案不辭勞。
窮日以繼夜。

束縛吾豈堪。
悶來發長歎。
折腰而傴僂。
長此凋朱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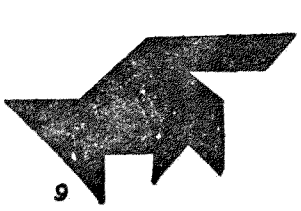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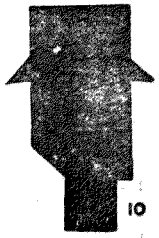

風雲起平地。
全國談戰事。
徵書列通衢。
手指而目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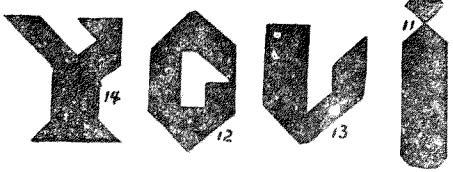

徵書亦何云。
但聞我國民。
惟汝實愛國。
汝盍去從軍。

飲之淚滿臆。
報國實天職。
立往見軍官。
書名入軍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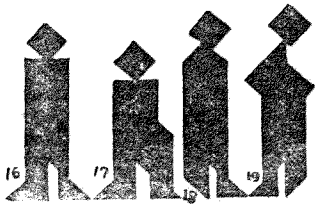

中夜聞清笳。　征人敢戀家。　鎗操練已熟。　明發辭京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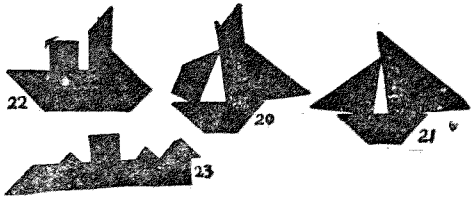

飛輪倏長往。　汽笛發哀響。　海闊乘天空。　乘風且破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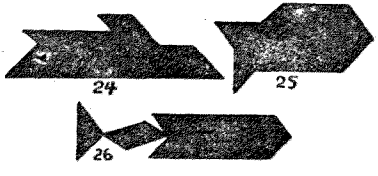

魚雷遇中途。　迢迢清夜徂。　同舟競援手。　水濺衣爲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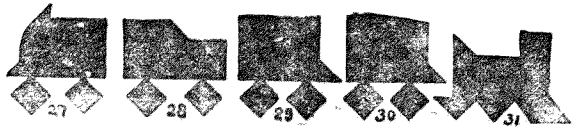

舍舟更登陸。

火車聲轆轤。

一宿共無眠。

戰場已在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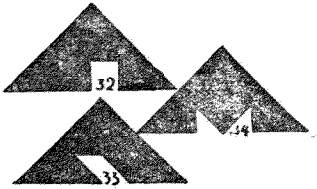

萬幕列平沙。

堅冰飛雲花。

故鄉渺何許。

殺氣滿天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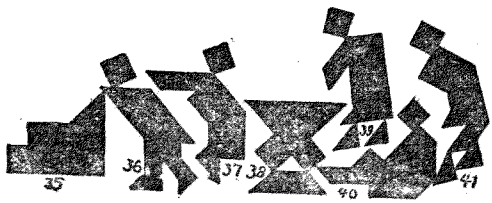

何來徐柏林。

空中暗相侵。

軍情遠窺伺。

飛飛無處尋。

或伏而助衆。

或推或挽之。

品物輸軍用。

詰朝大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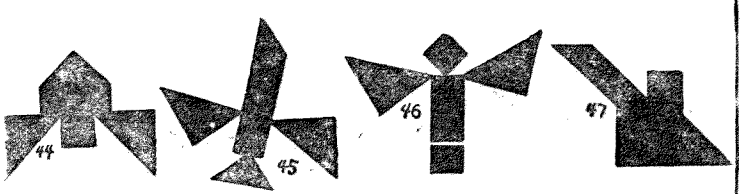

晉儕赫然怒。
列騎轟雲霧。
飛機墜半空。
子彈落如雨。

飛機既不飛。
夜色亦熹微。
有人忽長嘆。
歸魂胡不歸。
由來爭戰苦。
生死何足敬。
裁以板木脈。
長埋一坏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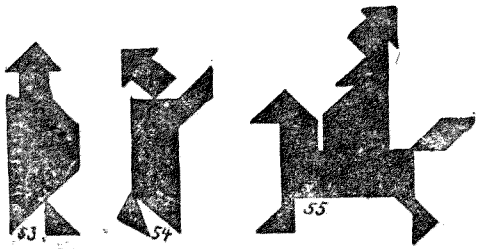

軍事絡繹催。
長官敢徘徊。
惟余馬首瞻。
立馬倦山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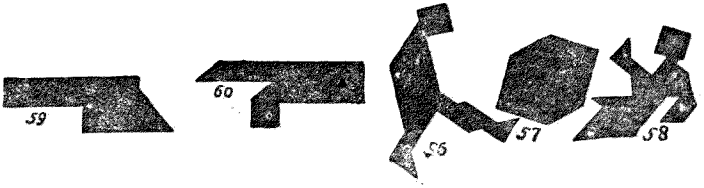

我車既云駕。
後隊列平野。
更踢一回球。
真好整以暇。
臨陣肅軍容。
偏師向敵攻。
槍林彈雨。
驟染一天紅。

敵軍漸傾仆。
列隊好長驅。
擒賊先擒王。
去去莫回顧。
敵人最善逃。
迅捷似猿猱。
吾軍奮追逐。
鐵血點征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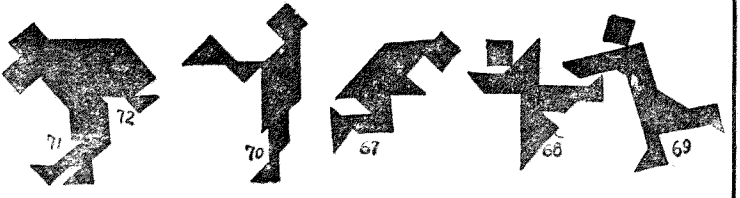

一回拜且泣。
殺我不足惜。
妻孀子八歲。
我死彼安活。
殺回不旋踵。
呼聲耳畔返。
彈丸大無情。
長官足爲洞。
形勢劇倉皇。
背負至道方。
長官雖已救。
吾身亦被創。

困臥不能起。報國僅止此。忽然錫勳章。雄心曷云已。牀前來彼姝。欲語還躊躇。吾愛盡天職。病間願爲孥。吾心雖云喜。擒王志未遂。且復往從之。生還偶然耳。

七　新戰爭象棋圖說

數棋以還。世風不古。士工商宦。好爲恣放。牧豬奴戲。流弊尤深。近來羣推溫撲克兩者。駸駸有東西揉雜之勢。行見荒時廢業。敗產亡家者。坑谷且滿也。孜孜終日。暇而無以縱樂。本人情所難。西人勵行各種彈子球戲。嫉視賭博。而於弈棋則推爲雅人韻事。球戲含生理力學作用。弈棋則運用心思於遊戲之中。仍寓學問性質。其用意殆與吾國射御弈棋相近。蓋歐戰方酣。舉世屬目。西方人士。以戰地畫爲棋盤。以兵將充作棋子。創爲戰爭棋。思想新穎。意趣高超。茲仿譯之以供社會之消遣品。倘亦勝於呼盧喝雉乎。特述其行動勝負之規則如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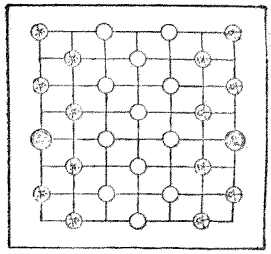

勢局之時戰備軍兩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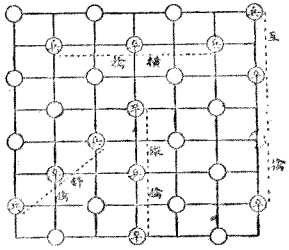

倒舉之兵敵擒俘

擒俘被俘不均帥將軍兩(註)

(1)以二人入局。一人代表德奧之軍。一人代表聯軍。兩軍各用棋子八枚。七枚爲兵士。其較大之一枚。則主帥也。以猜枚決進攻之先後。

（2）此棋之主旨。在以主帥佔據敵軍之司令部爲勝。然能阻止敵軍使不能行動。則亦視爲戰勝。

（3）棋盤上之各圈。作爲海陸軍之根據地。備戰之始。以兩軍各子分置東西二面。（如第一圖）其雙圈者爲司令部。由主帥守之。

（4）棋子進行。循接連兩根據地之路線。前後左右。皆可任意。且不限距離。唯必須止於其所進行同一直線上之一根據地。不得越子而過。亦不得繞角進行。

（5）主帥離開司令部時。此司令部卽視爲與尋常根據地相等。兩軍兵卒皆得佔用之。

（6）一子夾於敵軍兩子中央時。無論敵軍兩子。爲兩兵卒。或一將帥一兵卒。此子陷入其中。卽被擒而移出作廢。擒此子之兩子。必須在同一直線上之左右兩根據地。方生效力。所云直線。須與棋盤之邊相平行。或在棋盤上作斜角式。（參觀第二圖）

（7）設使一子往擒敵子時。自己陷於兩敵子之間。則自己亦被擒。此種交互之俘擒。重不牽動兩軍進行之次序。繼續進行者。爲敵軍方面。

第二圖說明四則。

斜擒　卒敗應移去。

橫擒　卒敗應移去。

縱擒　兵敗應移去。

互擒　居中之兵卒。彼此皆敗。均應移去。

第二十七編　文學

一般文學類

文學概論

一　文學之界說

（一）文之廣義　文之廣義。包羅甚富。凡宇宙之間。萬物有條理而弗紊者。莫非文。故日月星辰。天之文也。邱陵川澤。地之文也。羽毛彪炳。鳥獸之文也。華葉彩錯。草木之文也。禮樂刑政。人之文也。易稱『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子贊堯曰。『煥乎其有文章。』贊周曰。『郁郁乎文哉。』皆就廣義之文而言也。然而庖犧之畫卦。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倉頡之造書。見鳥獸蹏迒之迹。依類象形。是則廣義之文。實文字之祖兆。亦卽文學之權輿也。

（二）文之狹義　文之狹義。有命其形質而爲言者。許愼所謂『文者物象之本。』鄭樵所謂『獨體爲文。』王應古今通論所謂『形立謂之文。』是也。有狀其華美而爲言者。劉熙釋名所謂『文者會集衆彩以成錦繡。會成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繡然也。』梁元帝金樓子所謂『文者惟須綺穀紛披。宮徵靡曼。』是也。自昔論文學者。多從華美之說。故劉勰文心雕龍謂『今之常言。有文有筆。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而蕭統之序文選。於諸子則云『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於史籍則云『方之篇翰。亦已不同。』於謀夫辯士之作。則云『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因皆屏而不錄。清儒阮元復從而揚之。謂『文選必文而後選。非文則不選也。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爲本者。皆經也、子也、史也。不可專名之爲文。專名爲文。必沈思翰藻而後可也。』又謂『文章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意。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此則立界爲益嚴矣。

（三）文之本義　廣義之文。化文參大而無岸。狹義之文。彩文章。隘而不周。至文與筆之分。雖自有晉文心雕龍所論。不過以存時論。非以此爲經盡也。若乃文之本義。易曰。『物相雜。故曰文。』說文曰。『文、錯畫也。象交文。』引而申之。則凡構思結想。累字積句者。皆可稱文。駢爲文、散亦文也。偶爲文、奇亦文也。有韻者爲文、無韻者亦文也。蓋駢偶有韻者。固須妃青儷白。切響叶音。始爲盡妙。而奇散無韻

者。亦必有倫有序。有經有緯。始能成篇。譬之織然。駢偶有韻者如錦。奇散無韻者如素。其相雜相錯之法。雖不同。其必待相雜相錯而後成則一耳。彼蕭阮之徒。屏經子史於文外。不知韋仲舒嘗云。『春秋文成數萬。』是經傳得稱文矣。司馬遷自序云。『論次其文。』是史記得稱文矣。漢書藝文志云。『秦燔滅文章。』是諸子百家亦得稱文矣。善乎李德裕之文章論曰。『古人辭高者。蓋以言妙而工。適情不取於音韻。意盡而止。成篇不拘於隻偶。故篇無足曲調寡累句。』李翺亦曰。『古之人能極於工而已。不知其調之對與否易與難也。』近人章炳麟謂。『文者。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爲言。有成句讀文。有不成句讀文。成句讀者。分有韻無韻。不成句讀者。凡表譜簿錄算草地圖皆屬之。應列之於專門。不爲論及。』準是立言。亦庶得之。

（四）文學之範圍　考之論語。孔門四科。其四曰文學。是爲文學列爲科目之始。釋經者謂。『文者古之遺文。古之遺文者。詩書易禮樂春秋六經是也。』夫六經既爲文學。則漢書藝文志所敘九流十家。皆六經之支與流裔者。自屬諸文學之內。而詩賦家感物造端。材智深美者。更當爲文學正宗矣。王充論衡超奇篇。嘗分文人爲數等。以采掇傳書上書奏記者爲文人。以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而所舉鴻儒之文。史傳經說子論皆包之。又佚文篇云。『五經六藝爲文。諸子傳書爲文。造論著說爲文。上書奏記爲文。』此則所分尤爲昭晰。章炳麟因本論衡而爲說曰。『一切文辭體裁各異。以泆蕩感情爲要者。箴銘頌誄詩賦詞曲雜文小說之類是也。以濬發思想爲要者。學說是也。以確盡事狀爲要者。歷史是也。以比類知原爲要者。典章是也。以便俗致用爲要者。公牘是也。以本隱之顯爲要者。占籌是也。其體各異。故其工拙亦因之而異。其爲文辭則一也。』而劉師培又以晉國文學比附佛書。其言曰。『印度佛書。區分三類。一曰論。二曰論。三曰律。中國古代書籍。亦大抵分此三類。一曰文言。藻繪成文。復雜以駢語韻文。以便記誦。如易經六十四卦及彖詩兩經是也。是卽佛書之經類。一曰語。或爲記事之文。或爲論難之文。用單行之語。而不雜以駢儷之辭。如春秋論語。及諸子之書是也。是卽佛書之論類。一曰例。明法布令。語簡事賅。以便民庶之遵行。如周禮儀禮禮記是也。是卽佛書之律類。後世以降。排偶之文。皆經類也。單行之文。皆論類也。會典律例諸書。皆律類也。故經論律三類。可以賅古今文體之全。』吾人觀於王氏之四等。章氏之諸體。劉氏之三類。當不難明定文學之區域矣。

（五）四人論文　西方學者。亦未能明定文學之界說。大部各持一義。柏拉圖（Plato）有靜藝動藝之別。而以詩歌屬動藝。黑格爾（Hegel）有目藝耳藝心藝之分。而以詩歌屬心藝。安諾爾德（Arnold）則謂『文學者。著述之總稱。非以喻特殊之人及作偽事物之記識而已。在會通衆心。互納孚想。凡表諸言語而得人人智情中之所同然。皆爲合作。』赫德森（Hudson）謂『凡訴諸人類普通興趣。而能引起快感之著作。皆得謂之文學。』愛美遜（Emerson）謂『文學爲最佳思想之記載。』紐曼（Newman）謂『文學之思想。包人心之觀念。意見。情感及通性言而言。』白魯

克(Brooke)謂『文學所以表情。發男女之英思。使讀者易生愉快之感。故其行文尤貴典秩。而散文非文學之至也。』包斯勒德(Posnett)謂『文學者、無論爲散文爲詩。在取悅於最大多數之人。而不務訓戒。且訴於普通知識。而排棄專門知識者也。』孫伯虎(Saint-Beuve)謂『文學必具有新穎思想及深厚感情。以引起人羣之同情。而敦促其進步。』戴昆西(De Quincey)謂『文學之別有二。一屬於知。一屬於情。屬於知者。其職在教。屬於情者。其職在感。譬諸舟焉。知如其舵。情爲帆樯。知標其理。悟。情通於和樂。斯其義矣。』綜觀諸說。戴氏爲長。然考之西書。文學之名。本出於拉丁語之 litera 或 literature。當時學者用此字。實含文字、文法、文學三義。未嘗有專指也。故麗科士(Pancoast)有云。『文學有二義焉。一則統包字義。凡由字母發爲記載。可以寫錄、號稱書籍者。靡不爲文學。是爲廣義。一則專爲述作之殊名。惟宗主情感。以娛志爲歸者。如詩歌、歷史、傳記、小說、評論等。乃足以當之。科學非其倫也。是爲狹義。』斯又較戴氏爲周審矣。

二 文學之起源

(一)情感

人生而有性。接於物而有情。情隨所感而異。而喜、怒、哀、懼、愛、惡、欲出焉。此七情之所感。卽文之機也。故子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又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摯虞曰。『古之作詩者。發乎情。情之發因辭以形之。』鍾嶸曰。『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劉勰曰。『情動而言形。』蕭子顯曰。『文章者。情性之風標。』白居易曰。『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乎言。莫切乎聲。莫深乎義。』朱熹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是知文學所以代表語言。而語言實憑聲音而起。聲音所以發抒情志。而情志實緣感動而生。未有聲入而不應。情交而不感者也。

夫情既緣感而生。故禮稱『七情弗學而能。』弗學而能者。人人之所同具也。人人同具此情。卽人人皆有文機。人人皆有文機。則知初民文學。必屬於羣衆的。而非屬於專門。必出於自然的。而不出於形式。羣衆的則無分乎智愚。無間乎尊卑。無判乎男女老幼。皆各自有其所感。亦各自有其所發。自然的則元氣渾浩。天機洋溢。感而皆通。發而皆中。今考周、秦以前之文學。大抵無作者主名。不知出自誰何之手。而三百篇中之風詩。亦多勞人思婦之詞。朱熹所謂『出於里巷歌謠之作。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李夢陽詩集自序曰。『夫詩者、天地自然之音也。今途謳巷謳。勞呻而康吟。一唱而羣和者。其眞也。斯之謂風也。孔子曰。禮失而求之野。今眞詩乃在民間。眞者、音之發而情之原也。』又曰。『詩有六義。比興要焉。夫文人學子。比興寡而直率多。何也。出於情寡而工於詞多也。夫途巷囂囂之夫。固無文也。乃其謳也、謔也、呻也、吟也、行咕而坐歌。食咄而寢嗟。此唱而彼和。無不有比焉興焉。無非其情焉。斯足以觀義矣。故曰。詩者、天地自然之音也。』此論尤爲透切。西人亦曰。『文學趨勢。由廣而狹。由衆而寡。譬之埃及金字塔然。基礎甚大。愈高則愈銳削。』又曰。『人之感情。愈幼穉則愈自然。文明日進。感情日僞。』信知言哉。近年以來。中西人士。漸知羣衆天然文學之可貴。於是提倡平民文學之聲浪日騰

日高頗有從事徵集民間之歌謠者。此本古人采風之遺旨。而或者不察。遂謂文學由個人時期進而爲貴族時期。由貴族時期進而爲平民時期。昧其本矣。

（二）歌謠

太古之文。有音無字。謠諺二體。起源最先。爾雅訓謠曰徒歌。說文訓諺曰傳言。歌以述情。言以道事。是爲有韻之文。成循自然之節。及書契既興。始著竹帛。詩歌之體。由是繼出。故沈約曰。『歌詠所興。自生民始。』玉灼曰。『天地始著。人生焉。人莫不有心。此歌曲所以起也。』然合歌曰樂。有樂以道之。使其聲足以和而不流。使其文足以綸而不息。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故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是其義也。而節樂曰舞。故記又曰。『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乎心。然後樂氣從之。』子夏曰。『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墨子曰。『古者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毛公曰。『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絃之。舞之。』是則詩歌者。殆創最初文學之文。樂舞者。殆創最初文學之質乎。西人泊特（Walter Pater）嘗曰。『一切藝術皆趨近音樂。』毛爾登（Moulton）亦曰。『文學之初。祇有舞歌（ballad dance）。舞歌包歌辭音樂舞蹈三者而言。歌辭主道其事。音樂主宣其情。舞蹈主象其形。此創最初文學之原質也。』蓋中西之論有相符者。

韻文所以起源最早者。蓋亦有說。一則假字之原。音生義後。解字之用。音近義通。先民作文。比類合義。韻既相叶。義必相符。一則有韻之詞。既與聲通。自與情適。情之發也。或驟或疾。驟則不暢。惟韻文有節。乃能控制此情。而抑揚婉轉。使之條達。故朱熹曰。『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吁嗟咏嘆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一則古者文字未興。口耳之傳。漸則忘失。綴以韻文。斯便吟咏。而易記憶。故阮元曰。『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目治事者少。以耳治事者多。同爲一言也。轉相告語。必有愆誤。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使遠近易誦。古今易傳。』此非篤吾國然也。希臘歷史家亦謂。『文學秩序。如一歲氣候。梅花先發。次及櫻花。桃實先熟。次及柿實。故韻文完具。而後有散文。』蓋人心之聲。鳴其天籟。隨機觸發。有不期其然而然者。非勉強而致也。

（三）需求

文學之作。必有所用。其所用者。皆出於人類自然之需求。而當上世文明初啓之時。人類思想力淺。判斷力弱。見物彙之繁富。以爲冥冥之中。必有神靈主宰而綱維之。於是福利則求神賜。禍害則求神佑。而文學乃多禱頌之作矣。考之經傳。伊耆始蜡。爲文以祭八神。虞舜祠田。有詞以祈農利。及周之太祝掌六祝之辭。太卜掌三兆之法。宜社類禡。莫不有文。皆所以寅虔於神祇。嚴祭於宗廟也。西洋以宗教立國。觀其古代巴比倫紀事之詩。皆摹寫神事。而希臘羅馬之鴻篇鉅製。亦多成於神會之時。如奧林庇亞（Olympian games）守聖西亞（Circensian games）等會。其尤著者也。故拜倫（Byron）嘗有『人間是大而自然更大』之

嘆。而美術起於宗教一語。亦遂爲世所公認。其次則用以紀事。蓋文字未興。記載無具。諷誦之起。卽因事而傳。所謂『十口相傳爲古』是也。其後由諷誦進爲詩歌。其內容亦多含歷史性質。如三百篇中之玄鳥、長發、殷武、生民等篇。皆純粹之史詩。而印度四吠陀中之梵歌。亦皆最古社會宗教之事。此希臘詩家荷馬（Homer）所以又得史家鼻祖之稱也。夫綜文之用。本以久百工。察萬品。此不過述其用之最始者耳。

三　文學之特質

（一）可以慰人

文學爲美術之一。凡美術皆足以刺激人之感覺。而動其喜樂之情。而尤以文學之力爲強。故陸機文賦曰。『伊茲事之可樂。固聖賢之所欽。函縣邈於尺素。吐旁沛乎寸心。』顏之推家訓云。『文章陶冶性靈。從容諷諫。入其滋味。亦樂事也。』而韓愈謂『文章之作。恆發於羈旅草野。至若王公貴人。氣得志滿。非性能而好之。則不暇以爲。』是則文學固有可樂。而以文學爲樂者。又大都窮而在下者之流也。彼達而在上者。肥甘足於口。輕煖足於體。采色足以娛目。聲音足以悅耳。便辟足以使令於前。其精神之所感。無往而不快。自無所用其慰。卽或鞅掌有隙。亦多被麗絃歌取媚。泉石其能寄情於翰墨。染意於松煙者。蓋千百中之一二耳。惟其然。而文學一事。遂若專爲羣布里閭類頓枯槁之士而設。而若輩亦若非假文學不足以慰其情者。於是或則譬筆著述。以寫當時之憤懣。而冀後世之知遇。或則把卷諷誦。欲借他人之酒盃。以消自家之塊磊。稽之往册。比比皆然。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其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陶淵明曰。『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又曰。『閒卷有得。便欣然忘食。』韓愈曰。『愈少駑怯。於他藝能。自度無可努力。又不通時事。而與世多齟齬。念終無以樹立。遂發憤專篤於文學。』又曰。『今幸不爲時所用。無朝夕役役之勞。將試學焉。用則施諸人。舍則傳諸其徒。垂諸文而爲後世法。如是者。其亦足樂乎。其無足樂也。』又曰。『性本好文學。因困厄悲愁。無所告語。遂得窮究於經傳史記百家之說。沈潛乎訓義。反復乎句讀。鑽磨乎事業。而奮發乎文章。』柳宗元曰。『近求得經史諸子數百卷。嘗候暇悸稍定時。卽伏讀。顯見聖人用心。賢士君子立志之分。』歐陽修曰。『凡士之蘊其所有。而不得施於世者。多喜自放於山巔水涯。外見蟲魚草木、風雲鳥獸之狀類。往往探其奇怪。內有憂思感憤之鬱積。其與於怨刺。以道羈臣寡婦之所歎。而寫人情之難言。』王慎中曰。『不得志於時。而寄於詩以宣其怨。怨而道其不平之思。蓋多有其人矣。所謂不得志者。豈以賢賤之故也。材不足以用於世。而沮於賤貧宜也。又何怨焉。材足以用世。賤且貧焉。其怨也宜也。言之所寄。必出於不平。煙雲水石、蟲魚鳥獸、草木之見者。皆可怒之物。寫而爲詩。皆不樂之旨。是其人於中雖未宏。而亦其情之所不免歟。』凡此所述。皆就失意者而言也。至若得意之徒。前所謂千百中之一二者。不過藉文學以消遣。正如魏文帝云。『妙思六經。逍遙百

氏。從者鳴笳以啓路。文學託乘於後車。』寧以此爲慰乎。然文學本質。既能慰人。則正亦不限於士大夫。雖勞工苦力。亦能深知其意。淮南子道應訓有云。『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則知漁謳、樵唱、甿詞、牧歌。固亦別有會心。未可概以下里巴人而輕之矣。

（二）可以觀人

凡人性之善惡。遇之窮通。行之賢不肖。有諸內必形諸外。其發也不揜。而於文學尤然。揚雄云。『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聲畫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動情乎。』故易繫辭稱。『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孟子謂。『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呂氏春秋謂。『聞其聲而知其風。察其風而知其志。觀其志而知其德盛衰。』邵雍謂。『聞其詩。聽其音。則人之志情可知矣。』而文中子且皆舉人以明之。其言曰。『文士之行可見。謝靈運小人哉。其文傲。君子則謹。沈休文小人哉。其文冶。君子則典。鮑照、江淹、古之狷者也。其文急以怨。吳均、孔珪、古之狂者也。其文怪以怒。謝莊、王融、古之纖人也。其文碎。徐陵、庾信、古之夸人也。其文誕。孝綽兄弟鄙人也。其文淫。湘東王兄弟貪人也。其文繁。謝朓淺人也。其文捷。江總詭人也。其文虛。皆古之不利人也。顏延之、王儉、任昉、有君子之心焉。其文約以則。君子哉思王也。其文深以典。』是雖未必盡然。要亦不爲無見。又詩史曰。『詩之作也。窮通之分可觀。王建詩寒碎。故仕終不顯。李洞詩窮悴。故竟下第。韋莊詩壯。故至宰輔。何贊詩愁。未幾而卒。』又筆記載。『盧攜貌陋。常以文章謁韋宙。韋氏子弟。多肆輕侮。宙語之曰。盧雖人物不揚。然觀其文章有首尾。異日必貴。後竟如其言。夏英公亦嘗以文謁盛文肅公。公曰。子文章有館閣氣。異日必顯。後亦如其言。白居易以詩謁顧況。況見其名。戲曰。長安米貴。居大不易。及閱其詩有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曰、有才如此。居亦不難。薛奎未第時。贄謁馮魏公。首篇有囊書空自負。早晚達明君。馮掩卷謂曰。不知秀才所負何事。讀至第三篇云。千林如有喜。一氣自無私。乃曰、秀才所負如此。薛後登第。官至參政。』此則殆如持衡稱物。錙銖不爽矣。惟是人情百變。亦有志深軒冕。而汎詠皋壤。心纏幾務。而虛述人外者。則觀察亦有時而難驗。故都南濠曰。『揚子之言。蓋謂言與書可以知人之邪正也。然世之偏人曲士。其言其字。未必皆偏曲。則言與書又似不足以觀人者。元遺山詩云。心畫心聲總失眞。文章寧復見爲人。高情千古閒居賦。爭信安仁拜路塵。有識者之論固如此。』魏禧亦曰。『古之文章。足以觀人。今之文章。不足以觀人。蓋古人文章。無一定格例。各就其造詣所至。意所欲言者。發抒而出。故其文純雜瑕瑜。簇然並見。至於後世。則古人能事已備。有格可肖。有法可學。忠、孝、仁、義有其文。旨、能、勇、功有其文。孰者雄古。孰者卑弱。父兄所教。師友所傳。莫不取其尤工而最篤者。日夕揣摩。以取名於時。是以大姦能爲大忠之文。至拙能襲至巧之論。則雖有孟子之知言。亦孰從而辯之哉。』雖然。都魏所論。究屬偶然。一經識者之眼。終不能遁也。鶴林玉露云。『後世之學爲詩。其胸中之不醇不正。必有不能掩者矣。雖貪者賦廉詩。仕者賦隱逸詩。亦豈能逃識者之眼哉。』徐楨

卿云。『人士品殊。藝隨選異。故宗工鉅匠。辭淳氣平。豪賢頑俠。辭雄氣武。遷臣孽子。辭厲氣促。逸民遺老。辭玄氣沉。賢良文學。辭雅氣俊。輔臣强士。辭尊氣嚴。閨僮蠻女。辭弱氣柔。嬪夫倖士。辭靡氣蕩。荒才嬉麗。辭淫氣傷。』顧炎武亦云。『末世人情獵巧。文而不慚。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斗量。王蠋矣。曰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眞僞。即以其言辨之。而卒莫能逃也。黍離之大夫。始而搖搖中而如噎。既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眞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眞也。梁里之徵士。淡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徵見其情者。眞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斯皆足以證都魏之說。不必盡然矣。善乎王充之言曰。『足蹈於地。跡有好醜。文集於札。志有善惡。故夫占跡以睹足。觀文以知情。』又曰。『有根株於下。有榮葉於上。有實核於內。有皮殼於外。文墨辭說。士之榮葉皮殼也。實誠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內表裏。自相副稱。愈奮而筆縱。故文見而實露也。』

（三）可以感人

文生於情。情生於感。人皆有情。人皆有感。於是文還可以感情。情還可以感人。文也。情也。感也。蓋息息相生。因因相續者也。孔子稱『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班固謂『賦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皆感爲之也。考之於古。此類甚多。屈子爲離騷。賈誼感其文。過汨羅爲賦以弔之。司馬遷則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揚雄亦曰。『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歎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陸賈新語。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稱曰萬歲。孝武善子虛之賦。徵司馬長卿。孝成玩弄衆書之多。善揚子雲出入游獵子雲乘傳。又孝武時。陳皇后得幸。頗妬。別在長門宮。愁悶悲思。聞長卿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長卿文君取酒。因於解悲愁之辭。以悟主上。陳皇后復得幸。石勒不知書。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刻印將綬之。大驚曰。『此法當失。云何得遂有天下。』至留侯謀。乃曰。『賴有此耳。』睦寶王作『討武氏檄』。則天覽之。至『蛾眉不肯讓人。狐媚偏能惑主。』初微笑之。及見『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乃不悅曰。『宰相因何失如此之人。』蓋有遺才之恨也。唐德宗時。藩鎮跋扈。天下分崩。陸贄在翰苑。持筆草檄。所下制書。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激發。他如子擊好長風。黍離。而慈父感悟。周磐誦汝墳卒章。而爲親從仕。王爽讀墓表。而三復流涕。裴安祖講鹿門。而兄弟同食。又如魯連飛書燕將。自殺鄒陽上疏梁孝。開牢。李白繫獄。以詩減死。王維陷賊。以詩得全。蓋文之至者。無論何人。莫不感動於心。王充所謂『精誠由中。故其文語感動人深也。』吳季子聘魯。觀周樂。『讀豳風。則嘆曰。「美哉。蕩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讀秦風。則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讀魏風。則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讀唐風。則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讀陳風。則曰。「國亡主。其能久乎。」讀鄭風。則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先亡。」讀齊風。則曰。「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讀豳風。則曰。「美哉。周公之德。其若是

謂心通其旨者矣。

四　文學之門類

（一）吾國文學之分類

吾國古代文籍皆掌之於史。雖未分門別類。而據周禮所稱。『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詔王治。小史掌國之志。定世繫。辨昭穆。內史掌王之八柄策命而貳之。外史掌王之外令及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御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此則天子之史。凡有五焉。固皆各有分掌。條而不紊者也。諸侯亦各有國史。以司其職。見之春秋傳者。不可勝數。經秦焚書。斯道掃地。大漢之興。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說紕繆。莫之折衷。至武帝始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及孝成帝。秘藏之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敘而奏之。向卒。其子歆嗣父之業。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輯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數術略。七曰方技略。蓋至是而吾國文學乃有門類之可言。後漢班固又依七略而爲漢書藝文志。刪去輯略。凡存其六。而以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歸之六藝。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各家歸之諸子。分詩賦爲五種。以兵權謀、兵形勢、陰陽、兵技巧、歸之兵書。以天文、歷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歸之術數。以醫經、經方、房中、神仙、歸之方技。七略既不存。後人賴以識流別者。又不能不推此志矣。魏氏代漢。祕書監荀勗更著新簿。分爲四部。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南北朝時。宋祕書丞王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藝術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梁有處士阮孝緒。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術數。六曰佛錄。七曰道錄。迄至唐初。諸儒修隋書經籍志。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志阮錄。捃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仍分四部。其經部分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讖緯、小學。史部分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記譜系、簿錄。子部分儒家、道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橫家、雜家、農家、小說家、兵家、天文家、歷數家、五行家、醫方家。集部分楚辭、別集、總集。而以道佛經部附之。自是以後。歷代之志經籍藝文者。皆不能出四部之範圍矣。章學誠有言。『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繫以春秋家學。四部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反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慢。既非著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

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實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雖然。諸家分合雖有不同。其有意保存典籍。而示後人以門徑則一。吾人苟能就四部之成法。而探七略之要旨。其於辨章學術。當必大有所補也。

（二）西洋文學之分類

西洋普通分文學爲四類。一曰散文（prose）。二曰詩（poetry）。三曰小說（novel）。四曰戲曲（drama）。散文又分論說（exposition）、記述（narration）二種。其範圍所包甚廣。如評論（critical essay）亦論說之一種也。描寫（description）亦記述之一種也。詩又分紀事詩（epic）、抒情詩（lyric）、戲劇詩（dramatic poetry）三種。小說又分歷史小說（historical novel）、理想小說（idealistic novel）、言情小說（love novel）、社會小說（social novel）四種。戲曲又分喜劇（comedy）、悲劇（tragedy）二種。別有雜劇、簸舍、悲喜性質。在戲劇上殊無重大價值之可言。亦其一種也。觀此所分。視吾國爲簡。蓋彼土經典掌之宗教。科學屬諸專門。不似吾國部略之包羅一切也。惟吾國小說屏諸九流之外。戲曲則所起最晚。不爲列入。而彼土則與詩文並峙。其勢力且浸盛焉。要而言之。文學之爲用。一部分固在能發揮思想。抒敍情志。而一部分則在能匡救社會。改良風俗。小說戲劇。其入人也易。其感人也深。其引人也速。其動人也遠。其潛移默化之力。均非他種文學所可望。故言匡救改良。莫此爲宜。吾國往者因不重此。自命爲文人學士者。大都不肯究心。而一班淺學薄行。一知半解之徒。則任意編撰。因之穢調淫曲。到處流行。而所謂道德品節。不知不覺墮落於此輩之手者蓋不少。於是小說戲曲。遂爲文學家所不屑道。亦遂不能在文學上占位置矣。其間偶有一二傑作。出自名手。爲人所贈賞者。亦不過情節佳。筆墨好。藉作酒後茶餘之消遣品耳。於匡救改良乎何有。彼土既與詩文並重。故二者皆有專家。專家既多。名著自富。名著既富。流行自廣。流行既廣。影響自大。而位置亦自高矣。比年吾國文學界漸知注意及此。關於此類作品。亦頗增多。雖佳者罕見。然此後之發展。則可斷言其影響如何。又當視其作品如何而定焉。

五　文學之體裁

（一）論文者之分體

文之有體。由來尚矣。書有典謨貢歌誓誥訓命征範之殊。詩有風雅頌比興賦之異。後之作者。其類益繁。其名滋廣。茲取歷代名家之論。撮錄如左方。

魏文帝典論論文云。『文非一體。鮮能備善。』又云。『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

陸機文賦云。『放言遣辭。良多變矣。體有萬殊。物無一量。』又云。『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雅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遊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閑雅。說煒曄而譎誑。雖區分之在茲。亦禁邪而制放。』

任昉文章緣起云。『六經素有歌、詩、誄、箴、銘之類。尚書帝庸作歌。毛詩三百篇左傳叔向貽子產書。魯哀公孔子誄。孔悝鼎銘、

虞人箴。此等自秦漢以來。聖君賢士。沿著爲文章名之始。故因暇錄之。凡八十四題。』今考其題。曰、『三言詩、四言詩、五言詩、六言詩、七言詩、九言詩、賦、歌、離騷、詔、策文、表、讓表、上書、書、對策、上疏、啓、奏記、牋、謝恩、令、奏、駁、論、議、反騷、彈文、薦、教、封事、白事、移書、銘、箴、封禪書、讚、頌、序、引、志、錄、記、碑、碣、誥、誓、露布、檄、盟文、樂府、對問、傳、上章、解嘲、訓、辭、旨、勸進、喻難、誡、弔文、告、傳、讚、謁文、祈文、祝文、行狀、哀策、哀頌、墓誌、誄、悲文、祭文、哀詞、挽詞、七發、離合詩、連珠、篇、歌詩、遺命、圖、勢、約。』此則較曹陸所分加密矣。

劉勰文心雕龍分上下兩篇。上篇備列各體。一篇之中。溯發源。釋名目。評論前製。後標作法。下篇極論文術。一一鏤心鉥骨而出之。故其自序有曰。『上篇以上。綱領明矣。下篇以下。毛目顯矣。』茲尋其上篇之目。曰原道、徵聖、宗經、正緯、辨騷、明詩、樂府、詮賦、頌讚、祝盟、銘箴、誄碑、哀弔、雜文、諧讔、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啓、議對、書記。大氐自原道至正緯。皆總詳文原。辨騷以次。始分論文體。故其自序又云。『文心之作。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

張表臣珊瑚鉤詩話云。『刺美風化。緩而不迫。謂之風。采摭事物。摛華布體。謂之賦。推明政治。正言得失。謂之雅。形容盛德。揚厲休功。謂之頌。幽憂憤悲。寓之比興。謂之騷。感觸事物。託於文章。謂之辭。程事較功。考實定名。謂之銘。援古刺今。箴戒得失。謂之箴。猗迂抑揚。永言謂之歌。非鐘非鼓。徒歌謂之謠。步驟馳騁。斐然成章。謂之行。品秩先後。序而推之。謂之引。聲音雜比。高下長短。謂之曲。吁嗟慨歎。悲憂深思。謂之吟。吟詠性情。合而言志。謂之詩。蘇李而上。高簡古澹。謂之古。沈宋而下。法律精切。謂之律。此詩之衆體也。帝王之言、出法度以制人者。謂之制。絲綸之語、若日月之垂照者。謂之詔。制與詔同。詔亦制也。道其常而作彝憲者。謂之典。陳其謀而成嘉猷者。謂之謨。順其理而迪之者。謂之訓。屬其人而告之者。謂之誥。卽師衆而申之者。謂之誓。因官使而命之者。謂之命。出於上者謂之教。行而下者謂之令。持而戒之者、勅也。言而喻之者、宣也。諮而揚之者、贊也。登而崇之者、册也。言其倫而析之者、論也。度其宜而揆之者、議也。別嫌疑而明之者、辨也。正是非而著之者、說也。記者、記其事也。紀者、紀其實也。書者、贊而述焉者也。策者、條而對焉者也。傳者、傳而信者也。序者、緒而陳者也。碑者、披列事功而載之金石也。碣者、揭示操行而立之墓隧也。誄者、累其素履而質之鬼神也。誌者、識其行藏而謹其終始也。檄者、激發人心而喻之禍福也。移者、自近移遠。使之周知也。表者、布人子之心。致君父之前也。牋者、修儲君之問。伸宮闈之儀也。簡者、質言之而略也。啓者、文言之而詳也。狀者、言之公上也。牒者、用之官府也。捷書不緘、插羽而傳之者。露布也。尺牘無對、指事而陳之者。劄子也。青黃黼黻、經綸以相成者。總謂之文也。』

（二）選文者之分體

選文分體。始於摯虞文章流別。李充之翰林論。劉義慶之集林。沈約、丘遲之集鈔。皆倣乎此。然書皆不傳。莫由考識。昭明文選。上承其流。標文辭之封域。屏經、子、史而不錄。觀其選目。有賦、詩、騷、七、詔、册、令、教、文、表、上書、啓、彈事、牋、奏記、書、移、檄、對問、設論、辭、序、頌、贊、符命、史論、史述贊、論、連珠、箴、銘、誄、哀、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

凡三十七門賦中又分京都郊祀耕藉畋獵紀行遊覽宮殿江海物色鳥獸志哀傷論文音樂情誥類詩中又分補亡述德勸勵獻詩公讌祖餞詠史百一遊仙招隱反招隱遊覽詠懷哀傷贈答行旅軍戎郊廟樂府挽歌雜歌詩雜擬諸類故其序文有云『衆制鋒起源流間出譬陶匏異器並爲入耳之娛觴酌不同俱爲悅目之玩作者之致蓋云備矣』自文選而下如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鑑金文雅元文類明文在諸書亦主分體離合之間均未盡善至清姚鼐撰古文辭類纂約之爲十三類曰論辨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記箴銘頌贊辭哀祭一類內而爲用不同者別爲上下編又系之以言曰『凡文之體類十三而所以爲文者八曰神理氣味格律聲色神理氣味格律聲色者文之精也格律聲色者文之粗也然苟舍其粗則精者亦胡以寓焉學者之於古人必始而遇其粗中而遇其精終則御其精者而遺其粗者』曾國藩攬經史百家雜鈔則破藩籬之域又更姚纂之類其分門凡三一曰著述門內分三類以著作之無韻者屬之論著類經如洪範大學中庸樂記孟子諸子如篇訓覽古文如原論辨議說解皆是以著作之有韻者屬之詞賦類經如詩之賦頌書之五子之歌後世如賦辭騷七設論符命頌贊箴銘歌皆是以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屬之序跋類經如易之繫辭禮記之冠義婚義射義後世如序跋引題讀傳注箋疏說解皆是二曰告語門內分四類以上告下者屬之詔令類經如甘誓湯誓牧誓大誥酒誥康誥等後世如誥詔諭令教禮書檄策命皆是以下告上者屬之奏議類經如皋陶謨無逸召誥及左傳季文子魏其諫君之辭後世如書疏議奏表劉子封事彈章駁奏策皆是以同輩相告者屬之書牘類經如君奭及左傳鄭子家叔向子相之辭後世如尺牘簡刀筆帖移皆是以人告於鬼神者屬之哀祭類經如詩之黃鳥二子乘舟書之武成金縢祝辭左傳荀偃趙鞅禱辭後世如祭文弔文哀辭誄告祭祝文願文招魂皆是三曰記載門以記人者屬之傳誌類經如堯典舜典史如本紀世家列傳後世如墓表墓誌銘行狀家傳神道碑事略年譜皆是以記事者屬之敘記類經如書之武成金縢顧命左傳記爭戰記會盟及全篇皆是通鑑法左傳亦是後世古文如平淮西碑等是然不多見以記故典者屬之典志類經如周禮儀禮禮記之王制月令明堂位孟子之北宮黝章皆是史記之八書漢書之十志及三通亦是後世古文如趙公救荒記等是然不多見以記雜事者屬之雜記類經如禮記投壺深衣內則少儀周禮之考工記皆是後世古文家修造宮室有記遊覽山水有記以及記器物記瑣事皆是總凡十一類論次與姚氏微有異同然大體不甚相遠於是論文體者莫不奉姚曾爲圭臬矣

(三)西洋文學之分體

西洋文學之分體遠不如吾國之詳密約而言之不外論說辯論描寫記述四種凡界說定義說明解釋皆屬於論說體界說者闡明其意適如其界無溢語無漏詞之謂也定義者其理既明下一定義簡而賅要而括不可移易之謂也說明與解釋則於事理之對象加以研究研究有得而後指示其眞理所在之謂也辯論之體有兩要素一爲申明自己之意一爲推翻他人之意希臘羅馬辯學皆有精采名家輩出而羅馬古代以法律著或聽訟於

議院或對揚於公庭故辯論之文尤貴大抵和平之辯論可以啓人之覺悟而使之屈服於理激烈之辯論可以奪人之氣焰而使之屈服於勢若兩方相持不下則必待公衆之評判要之須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先後不相矛盾而於對方之謬點能層層駁務使眞理戰勝乃爲貴耳描寫一體屬於空間有表面與內容之分善描寫者皆能兼之若專重表面則近於藝術若專重內容則偏於心理非佳作也又描寫之人須與所描寫之事物表同情否則不能深切入微淋漓盡致矣記述一體屬於時間有時間次序與論理次序之殊欲明首尾則時間爲尚款探因果則論理爲貴兩者比較則後者尤重蓋人生事實同時可佔空間與時間而文學則不能惟於二者別爲先後而記述之故遇兩事或數事同時發生則不能不舍時間而用論理之次序矣綜此四體可以包羅一切文學惟前二體僅可適用於散文後二體則散文詩歌小說劇曲皆適用之

六　文學之流派

（一）文之派別

劉勰人物志材理篇嘗分人爲四家曰道理之家曰義理之家曰事理之家曰情理之家劉融齋謂『文之本領祇此四者盡之』今略加分析則六經之文以道體爲主者道理之家也諸子之文以思想爲主者義理之家也史志之文以事實爲主者事理之家也經子史外之文以發抒情志爲主者情理之家也六經之文莊子則謂『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漢藝文志則謂『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揚子法言則謂『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說體者莫辯乎禮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故文心雕龍曰『文能宗經體有六義一則情深而不詭二則風清而不雜三則事信而不誕四則義直而不回五則體約而不蕪六則文麗而不淫』蓋六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後有作者譬之萬派行地而經爲之海繁星麗天而經爲之辰高矣大矣無以復加焉諸子之文漢書藝文志分爲十家亞各溯其流之所出謂『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出於理官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出於議官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觀此可知古代官師合一私門初無著述亦無派別之可言其後官司失職師弟傳業門戶乃分莊子所謂『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能有所不備譬如一隅之士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大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也若就其文言則儒家尚仁義其文多平實道家尚清虛其文多玄妙陰陽家尚禁忌其文多拘牽法家尚明飭其文多刻峭名家尚綜覈其文多密緻墨家尚質行其文多質厚縱橫家尚捭闔其文多譎變雜家尚博漫其文多富衍農家尚耕植其文多樸茂小說家尚滑稽其文多恢奇彥和有言『純辭者入短論駁者出規』斯二語盡文體之變矣史志之文漢志附

於六藝中春秋之後其後代各有史始列專部別其流派則始於劉知幾之史通劉氏分爲六家一曰尚書家記言也二曰春秋家記事也三曰左傳家編年也四曰國語家國別也五曰史記家通古紀傳也六曰漢書家斷代紀傳也考茲六家商搉千載史之流略窮於斯矣然尚書家紀言而不著歲序春秋家紀事而不詳顛末國語家非編年非紀事而不歸典式史記家代遠而不立限斷此四家之所以久廢也惟左傳家經年繫月敘時事則詮次分明漢書家紀志表傳舉一朝則起訖完具後世祖述惟此二家而已至於經子史外之文作者衆矣分析而言則說經者仍宜歸之經立意者仍歸之子載言載事者仍宜歸之史本不能出經子史之範圍且各自爲集何能分派然文人爲摩習便利起見往往以某體某派目之而派別以出故以文之質言有詞賦派道學派功利派評論派滑稽派以文之形言有古文派駢文派時文派以文之格言有山林體臺閣體以時而言則在漢有西京體東京體建安體自魏至隋則有正始體太康體永嘉體元嘉體永明體在唐則有初唐體開元天寶體元和長慶體晚唐體在宋則有慶歷體元祐體乾淳體咸淳體在明則有弘正體嘉靖體萬歷體在清則有康熙體乾嘉體道咸體同光體他如鄴下七子之於魏竹林七賢之於晉十八學士四傑十才子之於唐八子之於明則以一時風尚而分之也或曰三張或曰二陸或曰兩潘或曰一左或曰顏謝或曰富吳或曰燕許或曰韓柳或曰溫李或曰歐曾蘇王則以一二領袖人物而分之也或曰江左或曰河朔或曰桐城或曰陽湖則以地而分之也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輓近以來一二時彥以改革創造自命倡爲一種新文學於是國人又有新文學派舊文學派之目齗齗相爭尚未有已竊謂學術祇有純駁而無古今文章祇有古今而無新舊蓋學術隨思想爲轉移而文章則隨時代爲遷異惟重思想故古人之言有可行於今者今人之論有可通於古者古今人未嘗不相及也惟主時代故唐虞三代之文不同於漢魏漢魏不同於六朝六朝不同於唐宋唐宋又不同於元明清各朝自爲一風氣雖云相承在昔實則變隨其時彼以死活分古今文章者殆不通之論也嗟乎辨生於末學派起於曲士文人相軽自古而然魏文帝已不勝其慨矣

（二）詩之派別

詩之所起遠矣周禮春官太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瞽矇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太師是六詩外尚有九歌凡十有五流自經孔子刪定僅存其三風雅頌是已雅有大小故又曰四始然諸儒說詩類多并及比興賦有以風雅頌爲異體比興賦爲異辭者有以風雅頌爲三經比興賦爲三緯者有謂六體須篇篇求之或有兼備者或有偏一二者信若是則周官不應以六詩爲教故近章炳麟作六詩說謂『比興賦宜各有主名區處不與四始相參因其不宜聲樂故見刪於孔氏』考詩序但言四始論語『孔子曰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皆不及比興賦以證章氏之說殊爲不諟而風雅頌體既有別其聲之曲折其氣之高下亦遂若詩人作之之始已自爲限制者然於是風之聲不可入於雅雅之聲不可入於頌矣自風雅道息詩乃一變而爲騷賦再變而爲五言三變而爲樂府歌行觀漢藝文志區

詩賦略爲五種。每種之後。雖無敍論。其流派之不同。則可想而知。嗣後古變爲律。律變爲絕。諸體遂備。譬之於河。源於崑崙者、三百篇也。導於積石者、漢魏也。分爲九派者、六朝也。匯於東海者、三唐也。海有島嶼、大或千數百里、小或百數十里。則宋、金、元、明、清諸家也、若乃綜其流別。則有梁鍾嶸之詩評。嘗品梁以前之五言詩。論其優劣。分上中下三等。其自序謂『可方於九品之論人。七略之裁士。』有明高棟之唐詩品彙。分『正始、正宗、大家、名家、羽翼、接武、正變、餘響、旁流九格。』蓋以唐代集詩之大成。故特爲詳論也。有宋嚴羽之滄浪詩話。分體尤備。『以時而論。則有建安體、黃初體、正始體、太康體、元嘉體、永明體、齊梁體、南北朝體、初唐體、盛唐體、大曆體、元和體、晚唐體、元祐體、江西宗派體。以人而論。則有蘇李體、（蘇武李陵）曹劉體、（曹植劉楨）陶體、（淵明）謝體、（靈運）徐庾體、（徐陵庾信）沈宋體、（沈佺期宋之問）陳拾遺體、（子昂）王楊盧駱體、（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張曲江體、（九齡）少陵體、（杜甫）太白體、（李白）達夫體、（高適）右丞體、（王維）孟岑體、（孟浩然岑參）韋柳體、（韋應物柳宗元）昌黎體、（韓愈）李長吉體、李商隱體、盧仝體、元白體、（元稹白居易）張王體、（張籍王建）杜牧之體、賈浪仙體、孟東野體、杜荀鶴體、東坡體、（蘇軾）山谷體、（黃庭堅）后山體、（陳師道）荊公體、（王安石）邵康節體、陳簡齋體、楊誠齋體。又有所謂選體、柏梁體、玉臺體、西崑體、香奩體、宮體、迴文體、反覆體、離合體。』此則論宋以前之詩。可謂詳盡。明則有前七子體、後七子體、公安體、竟陵體。清則有神韻派、性靈派、格調派。至於今日。又有所謂新詩派。（參閱本編之詩學說略。）

（三）詞曲之派別

王元美藝苑卮言曰。『三百篇亡而後有騷賦。騷賦難入樂而後有古樂府。古樂府不入俗而後以唐絕句爲樂府。絕句少宛轉而後有詞。詞不快北耳而後有北曲。北曲不諧南耳而後有南曲。』是故詞者詩之餘。而曲者詞之變也。俞仲茆曰。『詞何以名詩餘。詩亡然後詞作。故曰餘也。非詩亡。所以歌詠詩者亡也。詞亡然後南北曲作。非詞亡。所以歌詠詞者亡也。』而世之論詞者。大都以爲源於六朝。成於唐。衍於五季。而大盛於宋。論曲者。大都以爲源於宋。成於金。而大盛於元。蓋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後有作者。莫能出其藩者也。然宋虞廷樂府餘論有云。『宋元之間。詞與曲一也。以文寫之則爲詞。以聲度之則爲曲。晁无咎評東坡詞。謂曲子中縛不住。則詞皆曲也。度曲須知。顧曲雜言。論元人雜劇。皆謂之詞。元人葉斐軒詞林韻經。爲北曲而設。乃謂之詞韻。則曲亦詞也。』則知兩者其源既同。固亦難爲嚴分矣。若論其派別。則世有專書。今但取張皋文之詞選序。魏際瑞之評曲。以略見一斑。張之言曰。『詞者。蓋出於唐之詩人。採樂府之音以製新律。因係其詞。故曰詞。自唐之詞人李白爲首。其後韋應物、王建、白居易、劉禹錫之徒。各有述造。而溫庭筠最高。其言深麗閎美。五代之際。孟氏李氏君臣爲諧。競變新調。詞之雜流。由是而作矣。至其工者。往往絕倫。亦如齊梁五言。依託魏晉。近古然也。宋之詞家。號爲極盛。然張先、蘇軾、秦觀、周邦彥、辛棄疾、姜夔、王沂孫、張炎、淵淵乎文有其質焉。其盪而不返。傲而不理。枝而不物。柳永、黃庭堅、

劉過、吳文英之倫。亦各引一端。以取重於當世。而前數子者。又不免有一時通脫放浪之言出於其間。後進彌以馳逐。不務原其旨意。破碎奔析。壞亂而不可紀。故自宋之亡而正聲絕。元之末而規矩隳。五百年來。作者十數。諒其所是。互有繁變。皆可謂安蔽乖方。迷不知門戶者也。』魏之言曰。『南曲如抽絲。北曲如輪鎗。南曲如南風。北曲如北風。南曲如酒。北曲如水。南曲如六朝。北曲如漢魏。南曲自然者如美人淡妝素服。文士羽扇綸巾。北曲自然者如老儈世情物價。老農晴雨桑麻。南曲情聯。北曲勢斷。南曲圓滑。北曲勁澀。南曲柳顫花搖。北曲水落石出。南曲如珠落玉盤。北曲如金戈鐵馬。若貴堅重。賤輕浮。尚精緊、卑流蕩、洗乾淨、厭煩碎、愛老成、黜柔弱、取大方、棄鄙小、求蘊藉、忌粗率。則南北所同也。北曲步步橋高。南曲層層轉落。北曲枯折見媚。南曲宛轉歸正。北曲似粗而深厚。南曲似柔而筋節。北白似生似呆。南白貴溫貴雅。北白或過文、或眼目、或案斷。南白有穿插、有挑撥、有埋伏。北白冗則極冗。簡則極簡。南白停勻而已。』（參閱本編之詞學說略及曲學說略。）

（四）小說之派別

漢藝文志附小說於諸子之末。以爲『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是以君子弗爲也。如或一言可采。亦芻蕘狂夫之議。故亦弗滅也。』觀志中所載。自伊尹說以至虞初周說。其中記事者居多。蓋亦史之支流。其書之體例如何。今無由知。而司馬遷作滑稽傳。首引六藝。又曰。『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則是譎辭飾說。其功用且與六藝同矣。唯魏略言。『臨淄侯植誦俳優小說數千言。』則似與後世小說已不相遠。六朝干寶、任昉、劉義慶諸人。咸有著述。至唐而大盛。今太平廣記所載。實集其成。然但爲著述上之事。至宋代則有不以著述爲事而以演講爲事者。故都城紀勝、夢粱錄諸書。均謂『小說人能以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提破。』今世所傳宣和遺事。爲章回體小說之最古者。大抵卽直錄講演以成。與古之小說異矣。自是以後。以俗語著爲傳奇、演義之屬者。日以益多。民間亦競好之。略別其派。方政治之弊。舉世是非賞罰。不得其正。人民憔悴困苦而不自聊。於是爲小說者。乃因羣衆之心理。述遊俠大盜報讎行義之事。以爲可以快意。此一類也。婚姻之弊。多怨偶之禍。於是爲小說者。乃述男女慕悅。婚姻遇合之事。此又一類也。學術之弊。極於經義程試。束縛士人之思想。出於一途。文章議論。陳陳相襲。如黃茅白葦。爲人所厭。於是爲小說者。乃刻畫學究迂酸之態。以譏刺之。此又一類也。風俗之弊。機詐相矜。淫靡相尙。於是爲小說者。乃描寫社會險惡之情。以警惕之。此又一類也。亦有傷世道之亂離。乾淨無地。因創爲神仙方外之說。以振發耳目。滌盪牢愁者。有嘆人心之叵測。道德日墮。因創爲因果報應之說。以圖提撕挽救者。要之皆非無因而作也。然元、明以來。其流雖廣。而明史藝文志錄小說至一百二十七部。三千三百七卷。皆瑣談雜記。清修四庫全書。小說家類。亦僅分雜事、異聞、瑣記三類。至於平話體、章回體。仍未之列也。別有傳奇、彈詞。則多兼歌舞。但可謂之小說之旁流耳。（參閱本編之小說論略。）

（五）西洋文學之派別

西洋文學之派別。從歷史上觀之。當文藝復興以前。可別其

思潮爲二大流。一曰希臘思潮(Hellenism)。二曰希伯來思潮(Hebrewism)。日人廚川白村有兩思潮不同之對照表。以『前者爲肉的、本能的、爲知我、爲個人自覺、爲自由主義、爲現世、人本位、爲自我之滿足、爲自然主義、爲智識的、藝術的、爲科學、懷疑實驗、爲客觀傾向。後者爲靈的、爲禁慾的、爲知神、爲絕對服從、爲教權主義、爲天國、神本位、爲利他主義、爲超自然主義、爲宗教的、道德的、爲信仰、獨斷、爲主觀傾向』。當是之時。各國雖各有特色。雖各有國民文學(national literature)。大都不能出兩思潮之外。然兩思潮極端相反。後者實承前者而起反動。而其弊之所極。則人爲神之僕。根本之精神盡失。歷史家因稱之爲黑暗時代。於是千年來伏流之希臘思潮。又乘時橫決以出。別開生面。此則所謂文藝復興也。不過南歐北歐以地理氣候民性之不同。其復興之趣向亦異。南歐所復者。爲希臘羅馬之古。北歐所復者。爲耶穌基督之古。其後南北兩派互相接觸。漸至調和。至十五世紀之末。南派乃日益盛。及十八世紀。皆可謂之古典派。此派思想。以過去已經造成之標準法則爲正當。其文學以絕對之美爲鵠(absolute beauty)。尊重自古傳來藝術之律度(artistic canons)。不能任意超出其範圍。雖爲熱情。亦不失平衡均齊之態。即欲發揮個性。必在拘束圈內。及其弊也。作品毫無生氣。無眞情。純以模倣爲事。腐心於形式而鮮精神。繼古典派而起。爲其破壞者。曰浪漫派。完全主張個性之威權。棄去規範。打破因襲。其文學重獨創。貴清新。尙奇拔。主狂熱。愛妖豔。慕幽遠。喜神祕。及其弊也。遂失於熱情之放逸。不顧形式之美。而出出破格之作。故英國滑芝鄧登(Watts-Dunton)有『驚意復活』(renaissence of wonder)之批評。泊特(Pater)亦謂『浪漫派精神之要素。爲好奇之念與美之愛』。拉斯肯則謂『浪漫二字之特點。單用以表明美麗高尙新奇雖信之程度』。自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此派殆如燎原之火。蔓延全歐。文學史上所謂『狂飆勃起』(storm and stress)是也。迄於物質文明進步一代人心。受其影響。現實感遂奪空想與感情之席。以爲彷徨於夢幻之境。追逐理想之影。不如尊重直接經驗之爲愈。人心既有此種變動。文學遂亦變爲自然派。以科學觀察之精神。澈究事物之眞相。乃此派之特徵。其與浪漫派不同之點。第一、浪漫派求高美之理想。自然派乃暴露其實際。故以前視爲偉大之物。剖解出來。已成空虛。以前視爲美。反而變爲惡。第二、浪漫派以概括所得之抽象觀念。或傳來偏見。爲其主想。自然派乃描寫現實之眞。如浮鏡照物。一一還其本色。第三、浪漫派爲熱烈之感情生活。爲自我之基礎所造成之文藝。自然派以冷之理智爲主。且置重於感覺。第四、浪漫派之態度爲主觀。作者立於主位。事象立於客位。自然派之態度爲客觀。作者全然立於被動地位。而以事象爲主。第五、浪漫派選擇過去之事物。如上古中古傳說神話之類。自然派多描寫直接觸於耳目之現代事物。第六、浪漫派常爲驚心駭目稀有之事象。自然派專寫庸俗毫無奇特日常生活之事象。要之、浪漫派之文學求其美。自然派之文學求其眞。特亦非藝術之眞。乃純粹科學上意味之眞耳。近二三十年。文學趨勢。又漸帶理想派之色采。而成爲新浪漫派。前此自然派所自號爲解放自由之文

學。不標榜不拘束之文學。不知不覺之間。已陷入一種型式。成爲意外偏狹之物矣。英國阿沙賽門士對於此種思潮之變遷。嘗有說云。『人人思想一變。同時文學。在其眞髓。在其外形。亦隨之變。物質之考察與調整。足以汨沒世界之靈。今靈已歸矣。於是新文學興起矣。』故此種新文學。卽人生神祕與夢幻方面之文學。換言之。卽暗示人生隱藏之一面。在自然之眼光所不能見之眞相。以具象表現之。昔阿那托爾弗蘭西文集中有曰。『吾人心靈種種之妙趣中。最感動人者。非神祕乎。吾人最愛之物。卽未知之物也。』此數語可爲此派文學家張目。不過雖屬神祕夢幻。實與前世紀初之浪漫派迷惑在空想之境地者不同。蓋其中已經過一番實現之經驗。被科學之精神陶冶以後。而爲近代懷疑更深進一步之文學也。作者主觀。比較古人。其神經官能。銳敏多矣。由此觀之。文學派別之變遷。隨時不同。擇奴嘗以生物進化之法理。應用於文藝變遷之歷史。是則此後茫茫。固未知所底也。

小說論略

一　小說之起源

在太古草莽之世。無論何種人民。莫不有神話傳說。中國人民。自昔力農勵業。不好空想。古來甚少神話與幽玄之小說。孔子平生不語怪、力、亂、神。故儒家之徒。常不取神話之事。惟於道家雜家中留存此等傳說而已。漢代尊崇儒家。思想被束縛。古來之傳說。類多消滅。遂使中國之小說。無發展之機會。然斷片的神話。常散於莊、列、左、韓諸書。由是考之。可知是當時之傳說。又現存先秦書中。尙多載有神話。欲求小說之先驅。當首推楚辭之天問及山海經。

楚國之俗信鬼。常圖靈怪於詞宇。故王逸天問篇序云。『屈原見楚有先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僪佹。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渫憤懣。』此種圖畫。全由神話出也。

漢書藝文志列山海經於形法家。隋書以下。則加於地理書之首。清四庫全書提要。則列於小說之部。考此書原爲圖畫之附錄。故陶淵明讀山海經詩云。『汎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又王應麟云。『山海經記諸異物飛走之類。多云東向。或曰東首。疑本因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也。』

山海經最有名之神話。爲崑崙山及西王母。後世遂以崑崙山爲天國。以西王母爲神仙。然其初絕不作如是解。據禹貢及爾雅。謂崑崙爲西方黃河上流之地。又據爾雅謂西王母爲西戎之國名。然山海經及莊、列、楚辭、竹書紀年。則均據太古傳說。後遂變爲小說。此小說之起源也。

二　小說之沿革

考小說之名。最初見於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所造也。』注云。『細米爲稗。街談巷說。細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

周有採詩之官。取諸國俚謠以察民風。漢代仿之。置稗官之職。採閭巷細言。使王者知政治得失。漢書藝文志所列舉者。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此外在道家、雜家、醫、巫、神仙等部。尙有屬

於小說者不少。此十五家中。以虞初爲後世小說之祖。漢書注云。『史記云。「虞初。」洛陽人。卽張衡西京賦所謂「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者也。』然當時小說。不過爲一種街談巷語。非如今日之小說。能闡明世態。表示理想也。漢代有名之小說如次。神異記一卷。海內十洲記一卷。漢武故事一卷。漢武匈奴內傳一卷。列國洞冥記四卷。飛燕外傳一卷。雜事祕辛一卷。吳越春秋六卷。越絕書十五卷。

要之。漢代小說。以武帝時爲最盛。蓋武帝好色而信神仙。故漢代小說。皆汲其流。盡爲神仙之談。與宮闈情話。唐代之詩歌多用之。至於越絕書。則爲後世戰爭演義之祖。元曲多引用之。

六朝小說。仍出入於神仙道術。最可注意者。佛教之影響漸表現於小說中。蓋魏晉以後。名僧輩出。至六朝則有梁武帝皈依三寶。北有魏胡太后篤信沙門。遂成佛教橫流之勢。佛語侵入小說中。漸至普及於一切著作。當時有名之小說如次。拾遺志十卷。搜神記八卷。搜神後記二卷。異苑十卷。續齊諧記一卷。述異記二卷。還冤志一卷。上列諸書。不外神怪荒誕及輪迴因果之說。與漢代小說。漸異其趣矣。

有唐一代。文物均達於絢爛光華之域。小說亦隨之發達。漢魏小說。不過片斷之遺聞逸話而已。唐代小說。則雖短篇。亦具佳致。結構圓滿。一時作者。多迍邅之才人。卽游戲之作。亦均可觀。考唐代小說。可分爲四種。卽別傳、劍俠、豔情、神怪是也。甲、別傳。（史外之逸聞。）有海山記。開河記。迷樓記。李林甫外傳。李班公別傳。東城父老傳。高力士傳。梅妃傳。長恨歌傳。太眞外傳。乙、劍俠。（俠男女之勇蹟。）虬髯客傳。紅線傳。劉無雙傳。劍俠傳。丙、豔情。（佳人才子之豔蹟。）有霍小王傳。李娃傳。章臺柳傳。會眞記。游仙窟。丁、神怪。（神仙、釋道、妖怪之奇蹟。）有柳毅傳。杜子春傳。南柯記。枕中記。非煙傳。離魂記。

明張大和之紅拂記。出於虬髯客傳。元白仁甫之梧桐雨。明屠長卿之綵毫記。吳世美之驚鴻記。清洪昉思之長生殿。皆出於長恨歌傳。明梁伯龍之紅線記。出於紅線傳。陸天池之明珠記。出於劉無雙傳。梁伯龍之紅綃記。出於劍俠傳之紅綃。湯臨川之紫釵記。出於霍小玉傳。元石君寶之曲江記。明金懷玉之繡繻記。皆出於李娃傳。宋趙德麟之商調鼓子詞。金董解元之西廂搊彈詞。元王關之西廂雜劇。明之西廂傳奇。皆出於會眞記。故尋會眞記之末流。則知宋、金、元、明聲曲發達之沿革。申言之。則會眞記實爲中國戲曲之中心也。元尙仲賢之柳毅傳書。李好古之張生煮梅。李笠翁之蜃中樓。皆出於柳毅傳。湯臨川之南柯記。邯鄲記。出於南柯記及枕中記。元鄭德輝之倩女離魂。出於離魂記。由此可知唐小說影響於元明之戲曲甚大。至宋諢詞小說起。漢唐駢儷體之舊小說漸衰。明清諸文家出。取美人英雄之軼事。施以豔麗之筆。作爲傳奇。此類甚多。

自漢至唐之小說。不過文人餘業。純屬濃豔綺縟之文。至宋代。始有平民文學。描寫當時之社會。蔚爲鉅觀。此種稱爲「諢詞小說。」「諢」者。笑語之意。卽以白話體作小說也。今有稱爲「陶眞」者。創於宋仁宗時。堯山堂外紀云。『杭州瞽女。唱古今小說評話。謂之陶眞。』又南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云。『徽宗時。京師

之藝人。有講史小說、說評話、說三分、五代史之分。「說三分」即三國演義也。』南渡後雜劇與小說益盛。耐得翁之古杭夢遊錄云。『說話有四家。一曰「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拳提刀。趕棒及發蹟變態之事。「說鐵騎兒」。謂士馬金鼓之事。「說經」。謂演說佛書。「說參禪」。「說史」。謂前代興廢戰爭之事。』又武林舊事歷舉南宋諸色伎藝人云。演史者萬卷以下二十三人。說經諢經。長嘯和尙以下十七人。小說蔡和以下五十二人。說諢話。孌張四郎一人。

武林舊事謂南宋雜劇有緋綠社。小說有雄辯社。可知其評話之流行。且至結集成社。當時評話之書。卽爲諢詞小說。此等小說之傳於今日者。惟有宣和遺事一書。記載宋江等三十六人之事。水滸傳卽以此爲粉本也。近年有影宋殘本五代評話與京本通小說二書。考五代評話爲講史之類。紀梁、唐、晉、漢、周五代之戰事。此後世演義小說之祖也。

元代諢詞小說更勃興。蓋蒙古人入中原後。對於娛樂方面。極歡迎雜劇與小說。元代小說著名者。爲水滸傳與三國志演義。或以之配明代之西遊記、金瓶梅、稱爲四大奇書。

對於水滸傳作者之考證。諸說紛紛。胡應麟莊嶽委談。謂爲施耐菴所作。郎瑛七修類稿謂爲羅貫中所作。而李卓吾本之水滸傳。則施耐菴集攢。羅貫中纂修。不拘作者何人。於水滸傳之價值。絕無影響。

水滸傳有百二十四本。與七十回本。兩種流行於世。前者爲李卓吾之忠義水滸傳（又有百回本）。後者爲金聖嘆之第五才子書。水滸傳中寫智勇兩面。極其酣暢淋漓。其中吳用智取生辰綱一段。全出於宣和遺事。蓋與宋小說有關係也。

三國志演義。爲羅貫中所作。考唐宋之時。既有三國志之戲劇流行。金元之曲目中。又有赤壁鏖兵、諸葛亮秋風五丈原等名。元曲中亦有隔江鬬智、連環計二種。此書亦由演變而來。

明承元代之緒餘。作小說者甚多。至中葉頗極一時之盛。西遊記相傳爲丘眞人所作。借此以說金丹之要旨者。丘眞人卽長春眞人邱處機。爲山東登州道士。曾應元太祖之聘。西遊萬里。涉沙漠。達於雪山之營。著其弟子李志常。因此撰長春眞人西遊記二卷。然此爲別本。其實西遊記爲明代無名氏之作。借唐僧玄奘三藏入天竺取經之事。演說佛旨。元錄鬼簿亦有唐三藏西天取經劇目。是則玄奘遊西域之事。金元已有排演之者。小說家本於此種傳奇。更取神異經、十洲記等書爲資料。逞其荒誕無稽之談。而成此書。全部一百回。用比喻巧寫人類之性情。說去煩惱。求解脫之方術。世界寓言。是與之匹敵者。蓋不多見耳。

金瓶梅爲古今第一淫書。全書百回。不過記西門慶一家之婦女、酒色、飲食、言笑之事。其續編爲玉嬌梨。依據前書而說報應因果之理。

明代小說之傑作。除西遊記、金瓶梅外。其他有名者亦不少。舉其目錄如次。好逑傳。玉嬌梨。平山冷燕。平妖傳。今古奇觀。龍圖公案。仙女外史。西漢演義。東周列國志。

清代學者傾全力於訓詁之學。故小說不如明代之盛。惟紅樓夢一書。是以冠絕一代。紅樓夢一名石頭記。全書大旨。因空見

色。由色生情。傳情入色。從色悟空。故又名爲情僧錄。清孔梅溪稱爲風月寶鑑。後曹雪芹增刪至五次。編成目錄。分出章回。題爲金陵十二釵。所述之風俗習慣。皆北平式。故非北平人不能作。向來謂爲曹雪芹所編。信不虛也。其著作時。當在乾隆初年。

紅樓夢在清初時。因其有譏諷滿洲貴族之處。遂毀其板。然隨毀隨刊。卒不能歷絕。且益流行。評之贊之。猶不足。更演之繪之。刻之。所有家具食器及裝飾品。無不圖紅樓夢之事蹟。其流行勢力。可謂廣矣。紅樓夢作者之深意。在於借腐敗之上流社會。以爲諷諫。然讀者於不知不覺間。精神上受其影響。流於耽溺頹廢。消耗青年之元氣。此紅樓夢亡國論之所由起也。然以一枝秀筆。而能左右天下之人心。亦可謂不可思議之魔力矣。

紅樓夢之續編。有補紅樓夢。紅樓後夢。紅樓續夢等。此外關於紅樓夢之詩賦詞贊。系譜散套。圖詠傳奇考證。種類頗多。蒐集之。足成紅樓夢文學。近人至稱爲紅學焉。清代小說。除紅樓夢外。可觀者不多。茲舉其有名之書目如次。笠翁十二樓。兒女英雄傳。儒林外史。品花寶鑑。鏡花緣。花月痕。

清末翻譯外國小說。流行一時。思想因之一變。於是作者爭奇鬬巧。報紙雜誌。無不登載小說。其中佳者亦頗多。或描寫官僚之狀態。或發揮種族之精神。遂致釀成革命。又藏書家多影印珍本舊小說。俾廣流行。其發揚殘缺之功。亦不少也。

三　小說之分類

小說自唐以後。全轉入於平民文學。種類分歧。體裁各異。以內容言。則有社會小說。歷史小說。偵探小說。武俠小說等名目。然往昔雖有其事。未有其名。此等名目。近世始有之。以文體言。則有駢文。散文。白話三種。宋以前多散文。以後多白話。駢文則甚鮮。後出之燕山外史。以駢文見稱。然頗嫌堆砌。又有諧鐸一書。亦爲駢體。又有長篇短篇之別。筆記章回之異。唐以前多文言。短篇。其後則尙長篇。西遊記八十一難。實卽八十一短篇小說耳。筆記以短篇自具首尾。章回則訂定回目。分章爲書。實長篇中最善之體裁。沿襲至今。有未可廢者。或有不標回目。但分章節。或僅標題目者。亦皆章回小說之略變其體例者耳。

四　小說之修辭

小說與其他各體異。想像與描寫。十分重要。雖亦有根據事實者。然其穿插之間。仍憑想像。想像旣得。加以描寫。小說之文有駢體。散體。白話各種。其修辭隨文體而異。至於抒情。則寓於文中。大體均以敍事爲本。故由想像以構成事實。藉描寫以表現之。其中波瀾起伏。章法。句法。字法。上焉者取法史遷。次焉者亦各有所本。多寓意深遠。情感動人。茲略論古人小說之修辭。以資借鏡。

唐人小說。在文學上較漢魏大爲進步。漢魏之小說。多零星敍述。唐代則事有起迄。人詳履歷。敍述周詳。章法。句法。字法。均趨完美。蓋當時懷才不遇之輩。藉仙俠兒女之情。吐其無聊不平之氣。故其事新奇。其情悽惋。加以修辭精善。遂致一唱三歎。典麗可觀。然此僅文人之餘業。供茶前酒後之談助而已。非有指導社會之意旨存於其間也。

宋人語錄。均用白話。因白話之流行。小說亦均變爲語體。所謂平話是也。然此等平民文學。其修辭之重要。不下於文言。惜其

書傳於今者甚少耳。

元代白話。益見進步。大部章回小說。遂應運而生。其中最著名者。莫如三國演義與水滸傳。三國演義之文。介在白話文言之間。極流暢。亦極易通行。其修辭之婉妙。眞難言語形容。其尤難之處。則在完全依托史跡。有事實存在。不同水滸傳、西遊記之憑空構想。而其穿插之間。設想布置。俱臻能事。由此可窺見作者之苦心。洵不愧大手筆也。相傳明代宮中。以此與五經四書並行。作爲皇帝之課本。水滸傳之修辭。直可上配馬遷。言語則按各人之方言。而異其語氣。又各如其性情。一人之言談舉動。皆有特性。敍事之簡潔周密。得未曾有。蓋此小說結構雄大。文字剛健。描寫人物精細。不獨爲中國小說之冠冕。亦足以稱勝於世界文壇。宜乎金聖嘆極口稱揚之也。

明代小說甚多。就中最工者爲西遊記與金瓶梅。西遊記設想超妙。造境奇奧。另出一副手眼。借小說以演述佛旨。其想像力之偉大。實可驚人。其中描寫之筆。恢奇可喜。猶其餘事。金瓶梅描寫淫穢鄙陋之市井小人。其狀態無不畢肖。細微之處。曲盡人情。其主旨在借端說法。警醒世人。雖取材粗野。其修辭實亦不下水滸。後人謂紅樓夢脫胎於金瓶梅。信不誣也。

清代之紅樓夢。篇幅甚長。人物甚多。錯綜配合。二百三十五男子及二百十三女子。規模宏大。結構細密。用意尤周。至其間禍福相倚。吉凶互伏。雖千變萬化。如一線穿珠。井然不紊。滔滔九十萬言。誠古今中外第一社會小說也。此書寫情海之波瀾。描摹盡致。且能將上流社會男女之心理。曲曲傳出。故士君子無不愛讀之。清代又有儒林外史專用冷峭之筆。寫書生醜態。其結構修辭。不下以上所舉各書。特其範圍較小。以書生寫書生。又較易於着力耳。

近代世界文學概觀

一　近代初期之世界文學

世界文學。至於近代。派別紛岐。然其主派。亦可屈指而數。循源以尋流。則脈絡分明。不難解析。茲將近代期中二十世紀以前世界文學之思潮、運動、主義、主張。舉其大端。略述梗概。俾一般鑑賞文學者。得一鳥瞰。

(甲)古典主義(Classicism)

此種文學思潮。始於十七世紀法國路易十四時代。盛行於法。普傳於英。其所主張。係假定人類之本性。必待理性(reason)與直觀(intuition)相調和始能完全。而對於理性與直觀。應等量齊觀。無所偏重。乃進而獲知其價值。換言之。企求人類之「完全」。即古典主義命意之所在。故其對於調和、秩序、均整、節制等。皆極力主張也。法國批評家卜留疊(Ferdinand Brunctière)嘗將古典主義之特色。約分爲三。(一)社會的。(二)普遍的。(三)道德的。古典主義之文學。以保持發展並完成社會之組織爲任務。乃其社會的特色。在社會上對於超越時間空間之理想的人類性。有所企求。乃其普遍的特色。而將維持社會秩序所必需之實際道德。應用於實際生活。乃其道德的特色。卜氏之說固如是。然古典主義。過於置重普遍事物而輕視個性。以及否

認想像與空想之價值。實其缺點。至若尊重理想。而於靈肉心身之調和。內容與形式之調和等一切方面。以求「完全」則其優點也。此種主義之文學者。於法有拉辛(Jean Baptiste Racine)鮑哇洛(Nicolas Boileau-Despréaux)莫里哀(Molière)拉封登(Jean de La Fontaine)等。於英有德頓頓(John Dryden)愛迭生(Joseph Addison)等。此外尚有所謂「似是而非之古典主義」(Pseudo-classicism)。運古典主義約一世紀之後而產生。亦盛行於法國。祇尚形式。不顧內容。惟重理性。不問感情與想像。徒講法則。不許獨創其所發揮。無非古典主義之缺點。故起而反對之者。則有下述之浪漫主義焉。

(乙)浪漫主義(Romanticism)　此爲近代最大之文學運動。以英法德爲中心。起自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前半期。其內容與主張。極爲寬鬆。茲舉如次。

(a)重視個性　「似是而非之古典主義」過於注重普遍事物而否認個性。浪漫主義卽係對此而起之反動。其於個性方面。如個人之情緒。個人之熱情。個人之天資等。皆特予尊重。故卜留臺氏謂『浪漫主義。實爲文學與藝術上個人主義之勝利。卽「自我」的完全與徹底的解放是也。』

(d)含有理想主義　此亦浪漫主義之一特徵。卽不滿足於固陋的觀念。而羨慕一種新生活。此固屬於理想主義。然並無明確合理之目的。以求實現。惟於心則渾然有此羨慕耳。學者所稱心的狀態。卽指此而言。法之拉馬丁(Alphonse Marie Louis de Prat de Lamartine)。威尼(Alfred Vigny)。英之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諸氏作品。均足爲此種特徵之代表。

(c)憂鬱　浪漫主義者。理想過高。且太重個性。而與實際世界懸隔過遠。極其所至。勢必入於憂鬱之一途。如法國初期浪漫主義者夏托布里益(François René Chateaubriand)所著長篇小說「勒內」(René)。德國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所著「少年維特之煩惱」(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英國拜倫(George Gordon Noel Byron)所著劇詩「曼夫列德」(Manfred)等作品。其厭倦生活之憂愁悲哀與絕望。均躍然紙上。

(d)異國趣味與中古趣味　浪漫主義反抗一切舊有事物而惟新是求。勢之所至。必對於環境之現實生活。不能滿足。愈向遠處涉想。遠代探求。而離現實愈遠。故其文學資料。取之於中古時代。求之於東方諸國。且於山川風景地方色彩。特加愛好。此類文學。如英國司各脫(Walter Scott)之歷史小說及法國戲俄(Victor Marie Hugo)戈蟄(Théophile Gautier)之作品。皆其代表也。

(e)對於自然之清新興趣　此種興趣。於英國湖畔派詩人(William Wordsworth)及柯律吉(Samuel Taylor Coleridge)諸氏作品中。可以見之。湖氏以「自然詩人」見稱於世。對於自然之現象。予以細密分明之觀察。味其美趣。顯而樂之。而此美味與樂趣。實非出於哲學的冥想。如斯情景。皆已返

於自然。而有仰觀俯察無往不樂之概矣。

(f)對於貧困階級之同情　是乃浪漫主義顯著特徵之一。英國詩人顧伯（William Cowper）本茲（Robert Burns）克拉蒲（George Crabbe）窩茲窩士等。均早有此種感情之表現。法國則以囂俄最富於此種感情。所著「孤星淚」（Les Miserables）爲一代之傑作。而其內容實以此感情爲基礎。

(g)文體上之革命　古典主義與「似是而非之古典主義」所用之整齊普遍的形式。胥爲浪漫主義派所排斥。或破除舊格。獨創文體。以發揮作者之個性與色彩。或所用文字。務求其能平民化。前者以囂俄爲代表。後者則以窩茲窩士及本茲二氏爲代表。上述七項。悉浪漫主義之特色也。

（丙）自然主義（Naturalism）與寫實主義（Realism）

此種文學運動。始自十九世紀中葉。迄於十九世紀之末。其發生也。由於科學之發達與社會思想之勃興。自然主義與寫實主義。表面頗相類似。故在昔有謂其二而一者。最近學說。始謂二者根本不同。蓋自然主義依據自然科學之人生觀。以觀察人生。故欲將自然科學研究法。應用於作品結構之中。滕氏（Taine）嘗主張自然主義。且予以理論的說明。其言曰『美學有類於植物學。就植物學言。橙、桂、松、三者。在研究上應有同等興趣。無所軒輊。此種研究法。不僅應用於植物學。即於人類之作品上。亦須用之。』此數語。可謂最能表示自然主義之態度。至於寫實主義則全與自然科學者之態度相反。惟以己身之敏銳感覺。觀察自然與人生。作細密生動之描寫。一任其原有之狀態。不以自然科學爲依據。故寫實主義近於虛無主義。無所謂理想。而自然主義則對於人生抱有一種理想。係以自然科學爲準據也。寫實主義以弗羅倍爾（Gustave Flaubert）莫泊桑（Gug de Maupassant）爲代表。自然主義則以左拉（Emile Zola）爲代表。

（丁）其他各種主義

十九世紀末期。在自然主義之後。有象徵主義（Symbolism）、唯美主義（Aestheticism）、惡魔主義（Diabolism）、高蹈派（The Parnassian School）等。接踵而起。此等主張及其傾向。細分之雖各不相類。然就全體言。悉以世紀末（fin de siecle）之時代思潮爲背景。實殊塗而同歸者也。茲將十九世紀末之特徵。臚舉如次。

(a)反對科學　否認自然主義。排斥其金科玉律之自然科學。

(b)自我崇拜　此與反對科學之傾向相關聯。蓋當時否認自然科學之說風靡一世。其所恃者。惟在「自我」。則極端崇拜「自我」。亦勢所必至也。

(c)偏重技巧　此種傾向。亦由於科學的人生觀遭受排斥。有以致之。故反對自然的現實的。而偏重架空的技巧的。

(d)無感於心　此非感情遲鈍之謂。蓋言執著一己之藝術。而對於一切社會制度、如社會之道德、宗教、習慣等。悉無所感覺也。

(e)偏愛醜惡　此與無感於心之傾向同出一轍。蓋反乎常人之所厭惡而對於人生的醜惡方面深加愛好焉。

凡此諸傾向皆十九世紀末期的時代思潮上之特徵而大有影響於近代文學者也。

二　二十世紀之世界文學

一切文學無非時代之反映靈動世界之歐戰雖發生於一九一四年然在此以前則有巴爾幹戰爭之文學歐戰既發軍國主義一時氣燄囂張而人羣逸樂歷時五載犧牲無數生命破壞一切建設文學家所感覺精神上之痛苦無殊於一般人所受物質上之苦痛故世界文學隨此歐洲大戰而有所轉變茲分三節論述如后先言歐戰前之文學傾向次敍歐戰中之文學思潮末舉歐戰後之文學派別合而觀之可見世界文學經歐戰而開一新紀元也。

(一)歐戰前之文學傾向

十九世紀文學界巨子如法之左拉(E. Zola)羽斯曼(J. K. Huysmans)薩爾都(V. Sardow)羅得(E. Rod)卜留維(F. Brunetière)英之吉辛(G. R. Gissing)辛格(J. M. Synge)史文本(A. C. Swinburne)梅列狄斯(G. Meredith)美之惠斯勒(J. A. M. Whistler)俄之柴霍甫(A. P. Tchechow)托爾斯泰(L. N. Tolstoy)意大利之福格札洛(A. Fogazaro)西班牙之厄啓格來(J. Echegaray)比利時之威爾哈陵(É. Verhaeren)倘与利之約珂(M. Jaccoz)波蘭之顯克微支(H. Sienkiewicz)挪威之易卜生(H. Ibsen)契蘭(A. L. Kielland)李伊(J. Lie)邊生(B. Bjørnson)瑞典之解耶士坦(G. A. Geijerstam)斯特林堡(A. Strindberg)當歐戰未發及已發之際均相繼逝世此諸巨子所領導之世界文學自不免派別重重但在一九〇一年以後自然主義實爲縱橫於歐洲之主派。同時現實主義亦具深固之根基自然主義依據自然科學之法則以觀察人生對於主觀及想像等概從根本力加摒斥而以純粹客觀態度寫實人生當時文藝界所具有眞正眞實之主潮者殆出於自然主義之力也惟因過於拘守自然之名義致陷入呆板的機械式於是現實主義乃橫之而起加以修正蓋自然主義局於純粹客觀之描寫只記個有事實不下論斷流成爲一種無解決之文學以爲集合事實加以歸納的整理即已盡其能事故對於每一事件之過程不承認同果之理法。現實主義則對於每一事件之關聯承認統一之理法恢復自然主義所摒斥之主觀活在文藝上握住包含主觀之現實精神。

二十世紀之歐戰前世界文學之主派已如上述然統觀是時文學上之傾向更有可注意者有三茲分述如次

(甲)譏諷的意識　歐戰前之世界文學多傾向於犬儒主義(Cynicism)當有一種否定與譏諷的色彩當二十世紀初期舊文明已崩潰新學說未確立社會狀態至爲不安藝術領域亦偏於唯心的與觀念的方面而無力獲得確實的明確文藝家之工作只從事於局部的解剖與批判對於不能瞭解之事一任其不能而不加論定所持之態度既如此則其文學之表現自與教

法犬儒派爲滿意於此時之文藝家實缺乏現實意識以理解目前現象且無積極的建設熱情與毅力對當時社會現象既加否認對將來又一無主張故其作品遂趨於冷嘲暗諷美靡頹廢之一途矣

(乙)反抗的意識　與譏諷的文學相對峙者爲反抗意識的文學此派足令歐戰前之文學界氣象一新蓋舊時代之作家對於一切均抱懷疑缺乏主見此派則信目前之現實不願處於懷疑的迷夢之中欲打倒一切傳統從反抗意志進而破壞舊世界的社會建設新世界的社會

(丙)社會的意識　社會意識的文學係不滿意於現代社會之狀況而欲革除其不正情形以爲專制者僧侶與軍隊均不宜存在於人類此種思想於西班牙小說家伊巴涅茲(Blasco Ibáñez)所著「寺影」中可以見之在十九世紀初期即有社會意識的文學之發生惟當時作家尚未認清時代故其社會意識無正確之方向無顯明之目標造歐戰潮發時始由懷疑因避之態度變爲勇敢鬬爭之色調此派文學由時代潮流所激動自歐戰以至戰後勢力頗爲擴大幾幾乎成爲文學之主派矣

(二)歐戰中之文學思潮

歐戰既興各種藝術之權系悉被毀破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思潮流派至此皆停止活動鼓吹戰爭與愛國之文學蓬勃而起尤以德法二國最盛要不外各自宣傳其戰爭之合理然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戰期中初雖鼓舞興奮歌頌戰爭繼則軍國主義之迷夢已醒各國戰爭文學乃隨時間之經過改變其觀念分爲種種態度而各自發展茲條述如次

(甲)愛國的戰爭文學　新茲(Albert Thiny)所著「大戰時之法國文學」(French Litrature in the Great War)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法國戰爭文學分爲三期第一爲戰事開始異常衝動由強烈感情所吐露之文學第二爲記錄戰事及其過程之文學第三爲反省的時期此時之文學係用哲學眼光平心觀察慘殺所釀成之表裏現象所謂愛國文學即與第一期者相當乃盱呪敵國讚美將士而含有充分浪漫主義之文學

(乙)苦痛的戰爭文學　此類文學對於戰爭抱有反感不從正面描寫惟敘述戰線背後之苦痛絕望與悲哀如安得列夫(Leonid Andreiev)所著「大事變中一凡夫之自白」(Confission of a Little Man during Great Days)即其一例篇中敘某銀行家以從軍爲幸及戰敗歸來幸福喪盡臥病床榻號哭無應惟以死歐戰期間遭極戰禍者何可勝數安氏描寫此人以見一斑而戰線背後之苦痛絕望與悲哀皆於是表現矣

(丙)哀求的戰爭文學　此派作家鑒於歐戰大禍中殺人盈野肝腦塗地深慨人類之有此關爭本能痛心人類之遭受戰禍而希求全人類復活其人道精神瑞典女小說家拉革勒夫(Selma Lagerlöf)所著「被放逐者」(Outcast)敘歐戰發生屍橫遍野有一人焉日於戰地搜尋屍體而揮淚弩之且瞑想人類自相殘殺直同猛獸爲之痛哭流涕作者對於人道精神

之希求。於此可見。又西班牙小說家伊巴涅茲所著「啓示錄之四騎士」(The Four Horsemen of the Apocalypse)。謂人生之目的。不在於互相殘殺。南歐地方。開有和平快樂的生活之花。文明國民應努力實現南歐之理想。字裏行間。具見作者哀求和平之意也。

(丁)體驗的戰爭文學　此種文學。對於戰爭。作眞實之記錄。將戰士之熱情。充分表現。如卞雅曼(René Benjerman)所著之「加斯帕爾」(Gaspard)。即爲一種模範作。全篇中敍一兵士之戰陣生活。自入伍而受傷而遣散。一切經歷。悉加描寫。全篇文字。痛快淋漓。而此兵士只表現勇敢活潑之心情。並無悲悶。除慘之意境。處於營陣生活中。泰然自若。甚至死到臨頭。仍復跳舞。卞氏此作。對於巴黎人勇敢好戰之神情。可謂描寫盡致。此外亦有將傷心慘目之戰爭報告。儘量記錄。而近於反戰文學者。如奧國拉芝科(Andreas Latzko)所作「交戰人們」(Menschen in Krieg)與「和平之審判」(Friedensgericht)即其例也。

(戊)初期的反戰文學　歐戰初期。反戰文學之作家。法國有馬特內(Marcel Martinet)厄末(Gustave Hervé)度阿每(Georges Duhamel)巴彪士(Henri Barbusse)等。而以羅蘭(Romain Rolland)爲第一健將。其所著「先驅者」實爲反戰論之最前線的作品。羅蘭對於歐戰。自始至終。加以攻斥。不但反對德國。並反對法國及一切參戰國家。致受人民之攻擊。亡命於瑞士。然仍不變反戰之態度。且公表其非戰論。謂法英德。都係同胞。其所以交惡。實由於見識之狹小。德國方面之反戰文學。係對於普魯士之軍國主義。表示極端憎惡。如小說家馬安(Heinrich Mann)所著「愛國者」(Der Untertertan)即其一例。此篇起稿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前三星期始脫稿。極力描寫軍國主義之傲慢偏狹與冷酷。將腐潰中的社會之苦痛與軍國主義之末運。暴露無遺。又如德國戲家翁魯(Fritz von Unruh)所著「犧牲之路」(Opfergang)。以其從軍於威登堡之經驗。描寫戰壕。地窖。襲擊。疾病。殺戮等情景。繪聲繪色。慘如地獄。是亦反戰文學之一佳構也。

(己)提倡人道之文學　人類無仇無怨。而羣相廝殺。一切快樂。都含血腥。一切事物。均成戰具。所謂文明。竟爲優勝民族用以蹂躪劣等民族之利器。遂致現實生活。變爲悲慘之屠場。文學家睹此情景。欲從苦海中解脫人類之戰爭信仰。於是有提倡人道之文學。挪威小說家波耶爾(Johan Bojer)之「大饑餓」(Den Store Hunger)與「世界相」(The Face of the World)。即爲此種作品。前者敍一人以純眞的仁愛。服務社會。而常受社會之嘲弄。然絕不辯解。惟致孜孜努力。以待人類之覺悟。蓋所謂饑餓。乃饑於人生理解之匱乏。饑於人道精神之缺少也。後者敍醫士馬克。見世事日益殘暴有感於中。而所雇狂奴。復火其病院。以雪私憤。馬克憂無怨尤。且愛宏願。負木執鋤。日赴火場。欲恢復一片淨土。重建院屋。此類作品。係發表於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年。自不免受有戰爭之刺激。雖均以犧牲一己。救濟人類。改造世界爲歸旨。實亦含有非戰意義。惟作者不明言之耳。

(庚)徘徊岐路之文學　歐戰爆發。予智識階級以重大刺戟。意志因之而浮動。智力因之而失其鎭靜。思想界中。遂有左傾右傾之對立。徘徊岐路之文學。蓋卽此時文學命運之象徵也。如巴爾基色(G. A. Bargese)所著魯白(Rube)敍一女子倦於長久之戀愛。憎惡現實生活。目標無定。流於漂泊。友朋不之助。儕侶不之救。因援手無人。致精神失常。會値共產主義者與法西斯主義者苦戰劇烈。遂被捲入漩渦。一手握共產派之赤旗。一手執法西斯派之黑旗。雙手擠蕩。徘徊道上。爲騎兵衝倒。死於馬蹄之下。巴氏此作。描寫時代心理之解剖。顯出時代背景。意謂待歐戰告終。優勢屬於赤旗抑屬於黑旗。尙未可定。一般智識階級正徘徊瞻顧。無所適從也。

(三)歐戰後之文學派別

如前所述。世界文學系統繁多。而歐戰後之文學尤覺派別重重。茲擇其有綱領可言者。略述如次。

(甲)未來主義(Futurism)

未來主義卽未來派是也。此種新興運動。發軔於一九〇九年二月意大利瑪利拿替(Filippo Tommaso Marinetti)及其他四詩人之宣言。其所主張。反對一切過去與傳統。排斥過去之藝術與情調。讚美現代物質文明。否認物象爲絕對靜止狀態。謂世界上除死以外。別無不動之物。人類之本質。卽在活動。總之。未來主義派之文藝。打破過去的因襲。而以創意與熱情爲根基。其所描寫之物象。率表現爲動的感覺。

(乙)表現主義(Expressionism)

表現主義之勃興。以德國爲中心。係一種反自然主義之文學。自然主義文學倡導「返於自然」。表現主義文學則高唱「脫離自然」。當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哈古克列弗(Walter Hasenclever)所著之兒子(Der Sohn)及凱撒(Georg Kaiser)所著之卡列市民(Die Bürger von Calais)。皆於是年產生。足爲表現主義派之代表作。故表現主義之機運。實因歐戰而促進。此派主張。以爲藝術應將外界之形像。鎔合於主觀。而冶爲一爐。人類得自外界之印象。僅足爲外表之材料。而不足爲其全部。故此派作品。不依描寫。不依象徵。惟將人類之精神的經驗。如實表現。至若對外界形像。作無謂之描寫。則爲此派所不許也。

(丙)逢達主義(Dadaism)

逢達主義之成立。始於一九一七年羅馬尼亞之察拉(Tristan Tzara)與德國之修古白克(Richard Huelsenbeck)之宣言。其所主張。欲將人生之一切環境上原本的強烈關係。溯於「逢達」一語之中。而以其對人生之諧謔與破壞。表現一切。摒棄向有之審美法則。使藝術家之個性任意發揮。此派對於美之原則及社會組織。雖全無興趣。其說又故不明顯。修氏云。『所謂「逢達」。吾人不能解說。惟應加以體驗耳。』總之。逢達運動。在於反對過去傳統的美之法式與感覺。其所用語。不憑藉前代已有之言詞。而惟用逢達語以傳意思也。

(丁)超現實主義(Sur-Réalisms)

超現實主義。爲法國作家阿拉岡(Louis Aragon)、斯頗

(Philippe Soupault)、厄留爾 (Paul Eluard)、布勒通 (André Breton) 諸人所提倡之一種文藝運動。反對實證主義。排斥現代一切理智的生產。其所尊重之機能。乃想像力。而非經驗與理論。此派頗受弗洛特 (Sigmund Freud) 心理學之影響。以爲惟有潛在意識能創造偉大作品。潛在意識之直接的顯現卽「夢」。故擬由夢創一文學樣式。而以潛在意識自動的所寫之物 (écriture automatique) 爲審美的心理的探究之一種方法。欲將一切文學悉歸之於夢。總之、其理論係訴諸下意識的潛在力。實爲潛現實。而非超現實也。

(戊)新卽物主義 (Neue Sachlichkeit)

新卽物主義重視現實。爲印象主義與表現主義之綜合。此種主義。創自德國。其 Sachlich 一語。有「如實的」「客觀的」「本質的」「質實的」等意義。是派主張。於物質精神兩方面。質實的容納時代文明之樣式。超現實主義派主張心靈之自動的表現。新卽物主義派則與之相反。以客觀態度爲要素。用現實主義之方法。對於事象之具體的形態。如實描寫。至若銳利的批判與複雜的感覺。此派則隱抑之。

(己)民衆主義 (Populism)

民衆主義。於一九二九年八月由法國之德利弗 (André Thérive) 勒孟涅 (Léon Lemonnier) 等所發起。其所主張。欲將民衆生活上之社會的心理的情態。表現於文藝。所謂民衆。指工人及薪俸生活者而言。歐戰中與歐戰後。文藝表現。至爲混亂。民衆主義卽係對此而起之反動。但此派雖描寫民衆。卽又避免社會性。故被視爲小資產階級之文藝運動。

(庚)人本主義 (Humanism)

人本主義之文藝運動。興於美國。以打倒科學專制爲目的。而主張個性的更生。哈佛大學教授巴比特 (Irving Babbit) 云。『今日所需要者。既非服務之訓練。亦非勢力之訓練。乃在於智慧與性格之訓練。時至今日。嚴正的人本主義。實有普及之必要。』蓋近代機械發達過度。物質文明。日見高漲。精神文明。因之崩壞。人本主義派乃欲於文藝上爲精神之革命。故此種 Humanism 與平等博愛之人道主義。否認神性之人文主義。均不相同。近爲區別起見。有稱之爲 New Humanism 者。

以上所舉。足見各種派別之一斑。然綜觀世界文學。自歐戰以來。有兩大趨勢。可得而言。(1)一般作家之社會意識。因歐戰而醒覺。反戰文學。於焉發生。迨歐戰後。則革命文學接踵而起。此由於新時代之民衆。於新社會中能認清自己地位。有以致之。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〇年。普羅文學 (proletarian literature)。乃有長足之發展。蓋世界文學之趨勢。已進於社會化矣。(2)歐戰以後。一方面世界文學有社會意識之趨勢。一方面則有機械文學之產生。此亦可認爲文學上之一種強有力的轉變。芮南 (Ernest Renan) 曾言將來惟科學支配一切。斯爲最善最美。給有約 (Guyau) 且以力爲美之第一要素。故所謂機械文學。不外科學與文學之結合也。

文章類

文章說略

一　文章之分類

文章種類。可從其體裁分之。亦可從其形式及作者態度分之。自其結構之形式而言。可分爲有韻之文與無韻之文二大類。自作者之態度言之。又可分爲主觀。客觀。及主客觀混合三大類。列表如次。

文章類別	主觀	客觀	主客觀混合
無韻之文	論說文	傳記文	小說
有韻之文	抒情詩	敍事詩	戲曲

論說文與抒情詩。直抒一己之思想感情。故爲主觀。傳記文與敍事詩。描寫人事之性質動作狀態始末。故爲客觀。至於小說、戲曲。或依自己之思想摹寫事實。或依事實敍述自己之思想。故爲主客觀混合。然詩文之內容。有敍事中插議論者。有論說中夾敍事者。蓋使文字不流於單調。極其縱橫變化之趣。而運用之妙。在於一心。純主觀與純客觀者。實際上蓋甚少也。

二　文章之體裁

若自其體裁觀之。則又不同。大別之可分爲論說、敍事二體。而其中各分爲若干類。此若干類者。大率皆胚胎於五經。文心雕龍所述。頗得其要。

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記、傳、銘、檄。則春秋爲根。

顏氏家訓所論。亦與此同。漢晉以前。文章之體裁不多。及唐宋以後。文體漸繁。於是文章之體裁。亦漸整齊。

梁昭明太子文選。分詩文體裁爲三十七類。但不免疏漏。且未盡妥善。明吳訥文章辨體。分爲五十類。徐師曾文體明辨則分爲百有餘種。後世論文章體裁者多據此二書。及清姚鼐古文辭類纂。分文章爲十三類。其目如次。（參閱本編文學概論之「選文者之分體」節。）

論辨類。論說、辯解等屬之。

序跋類。書籍之序跋、書後等屬之。

奏議類。自下呈上之表疏、上書等屬之。

詔令類。自上告下之制、册、詔、誥等屬之。

書說類。爲同輩相告者。

贈序類。乃本君子贈人以言之意。多於送別之際用之。此類始於唐韓愈。最優爲之。其源蓋出自書啓也。

傳狀類。述人物之事跡。

碑誌類。碑文、墓誌等刻石者屬之。此體至唐始大備。

雜記類。亦創於唐。文選無此體也。

箴銘類。爲自述警戒之韻文。

頌贊類。爲贊美功德之韻文。

哀祭類。所以哀挽死人。或祭祀神靈。亦用韻文。

辭賦類。則以敷陳爲事之韻文也。

三　文章之作法

(一)審題

文之有題。猶身之有腦。相依而不可離。初學爲文。不知審題。一題到手。信筆直書。充其弊。往往文自爲文。題自爲題。此大病也。至於發表思想。隨意命題。而不一審其脗合內容與否。其病尤甚。

一題有一題之義。即一題有一題之文文之長短。各量其力而爲之。毋庸勉強。然欲適當其題義。則非先審題不可。未審之先。尤非愼重選題不可。選題之要點有七。

(甲)宜部分的不宜全體的　與其以「社會改造」爲題。不如以「工人解放」「婦女問題」爲題。與其以「工人解放」「婦女問題」爲題。不如以「工人教育」「改良婚姻制度」爲題。蓋範圍過廣。易失之泛。反不如窄題寬做。覺有精采也。

(乙)宜具體的不宜抽象的　與其以「中華民國之革命」爲題。不如以「武漢起義」「袁世凱稱帝」爲題。與其以「新生活」爲題。不如以「某君之自殺」「提倡平民教育」「愛惜時間」爲題。

(丙)宜在作者之經驗或觀察之中　作文若以未曾經驗、未曾觀察之事。而貿然立題。則其言之無病呻吟。事之矯揉造作。蓋不待言。譬之未至中秋而作「中秋賞月記。」未嘗了解某書某篇之內容。而擅作書後。膽敢批評。其必至文不對題。可斷言也。故立題無論何種體裁。無論難易與否。必須在作者已有之經驗或觀察中。始能免閉門造車之譏。

(丁)宜爲作者所想像　文題亦有不限於經驗或觀察。而爲「己之所想像者。如詩題與小說題是已。

(戊)爲自己對於所研究的學科之見解　如解釋、考證、論辯、質疑等題是。

(己)須有吸引力　題須有吸引力。促起讀者注意。使有不得不讀之勢。往往有內容甚佳。而立題不妙。以致讀者輕忽過之者。

(庚)須簡單明瞭　題目不可過長。過長則不得要領。易使精神散失。故以簡單爲宜。題目不可含胡。含胡則茫無標準。每致游騎無歸。故以明瞭爲宜。

吾國文章家每曰「相題行文。」又曰「文不負題。」相題者。審題也。能相題而行文。則文之所有。皆合於題。自然無負於矣。

心入題中。力能制題。其文章自成佳構。然非心入題中。則制題之力。將無所屬。文章雖佳。與題則無涉也。

一題到手。似乎言之甚易。繼而思之。又覺意境紛繁。毫無把握。此非題之足以難我也。審之不確。則題中奧妙。不能了然於心。故有此一境也。

題有似難而實易者。有似易而實難者。有題文甚繁而其義

甚簡者。有題文甚簡而其義甚繁者。有題文似是而題義實非者。有題文似非而題義實是者。非經精心審度。其文章斷難出色。此等經驗。亦當於讀文時早爲注意。

應有盡有。應無盡無。文章之贊美語也。然而應有應無。一當以審題爲斷。應有者。題之所應有也。應無者。題之所應無也。

審題之法。要略言之。可分五項。

（甲）題之正面（即題中本有之義）必須悉心審度而言之。是爲審題之第一步。

（乙）題之反面（即與本題極端相反之義）可以審度而言之。是爲審題之第二步。

（丙）題之旁面（即從旁相引之說）有關於題之本義。亦可審度而言之。是爲審題之第三步。

（丁）題之前路（即正面以前之說）可以審度而言之。是爲審題之第四步。

（戊）題之後路（即題中所有之義已發揮盡致。再就其後來之說）審度而言之。是爲審題之第五步。

（二）命意

命意者。用吾對於題義所有之意見。以副吾所布之局也。意之大要。宜清澈而不宜模糊。

意於何生。因題義而生者也。舍題義而命意。其意斷不可通。故因題生意。爲文家一定不易之說。

命意之深淺。但求確肖其題。便深者毋失於晦。淺者毋失於浮。然後設詞以達之。則其意未有不佳者。有主意。有附意。主意者。一篇之主腦。堅持而不可搖惑。附意者。輔使種種相附之意見。藉以顯明吾主意者也。

文章之有意。如網之有綱。衣之有領。能提綱而挈領。則千層之網。百疊之衣。自有井然之秩序。不能爲文者。其文詞非一無足取。惜其紛如亂絲。毫無秩序耳。

命意之法。要略言之。可分十項。

（甲）先見之意　發語之初。先行表見其意。而後加以申說。此種作法。最易引人注目。然見意之後。必須明白曉暢。詳加申說。使後見之說。可以達吾先見之意。

（乙）後見之意　所語既畢。而後申明其意。不先表明其意。此種作法。所以歸結全篇。必須有包括全篇之力。使讀者知上文所語皆爲此後見之意而設。

（丙）承上啓下之意　有此一意。其上文得所承接。其下文得所啓發。乃能一氣貫通。無枝節之病。

（丁）借賓定主之意　有此一意。即可假借他物以論定本義。知此。則自能逐層生發。而無左支右絀之病。

（戊）語繁而意簡　其語似繁。其意實簡。語雖如此。而其意不過如此。文章之有氣勢者。大都語繁而意簡。蓋有氣勢。則能以氣勢運意。以氣勢運意。則氣勢所至。即文章所至。斷不止寥寥一二語也。

（己）語淺而意深　其語似淺。其意實深。語雖如此。而其意不止如此。文章之有見識者。大都如是。蓋有見識。則能以見識達意。以見識達意。則見識之中。往往含蓋一切。斷不限於以本題事

實發揮其見識也。

（庚）語曲折而意直捷　以直捷之意爲曲折之語。果其所語之弗累吾意。不妨任意曲折之。所謂筆曲而達也。若所語之曲折。將累吾本然直捷之意。則寧易曲折而爲直捷。

（辛）語直捷而意曲折　以直捷之語引起曲折之意。文家之常事也。然必須求下文之足以表見其意而後可。若上文僅有直捷之語。而下文無以表見其曲折之意。則上文直捷之語。實無所依而其曲折之意。亦無由表見矣。

（壬）語在此而意則在彼　卽語之所在。非意之所在。非無意也。能使所語者輔助吾意。則意之於彼於此。可以一望而知。此等命意之法。原爲文家所習用。然其所語之事物。當求適合於意。不可有擬不於倫之弊。

（癸）語如是而意不如是　其語則是。其意實非。以其意別有所屬也。作者雖不欲明示其意。然一經推測。其意之如何。自能人人共見。

（三）取材

語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此儲材之說也。是故丹青不具。雖善畫者不能爲采。醯醢不陳。雖善調者不能爲味。今進一無所知之人。而責以文事。何以異此。

文之有題。猶場所也。意。猶圖樣也。材料。猶磚石瓦木也。善用之。則木屑竹頭可供緩急之備。不善用之。則美玉紫鳳無救顚倒之譏。故材不可不善取也。取材之方法若何乎。曰一、推廣材料之區域。不必拘拘於一隅。二、注重實地鄉察與經驗。以免閉門造車之譏。三、須用周密之理想。以補見聞所不及。

大抵鑒別主於識見。驅使恃乎筆力。前哉賴乎意匠。變化本乎性靈。四者相須。缺一不可。而前哉爲尤要。

（四）布局

局者。文章之格局。布局者。布置文章之格局也。其布置之時。當以所審之題所命之意所取之材爲主。審題意有先後緩急之不同。必須預爲布置。欲以吾所作之文。釋吾責任上所負之題所命之意。則必於下筆之先。爲其留一地步。而後可。否則行文之時。往往茫然無措。顚倒錯亂。而不成文理。文章之成立。少亦十百言。多則千萬言。類能一氣而成。而不亂其繁瑣者。皆由於布置之得宜故也。

文章貴有生氣。生氣宜盛不宜衰。宜自然而不宜勉強。其間上下相承。後先相應。雖連篇累牘。恍如一線穿成。皆當於審題之後。一一布置之。

布局之法。要略言之。可分八項。

（甲）首尾呼應之局　文章之起首如何云云。其結尾亦如何云云。中間雖有一切正面反面旁面前路後路之詳。或先見意。或後見意。而要之首尾有自然相呼自然相應之妙。能使閱者見之。自然愜心快意。毫無前言不對後語之弊。

（乙）彼此比較之局　彼此相提並論。題之本義在此。而文乃假彼之說以發明之。惟其比較之間。彼此兩方之事實。雖不相同。必有可以相似之處。非謂兩不相蒙。而能勉強牽率也。布局能彼此比較。其文章必清醒奪目。審題之本義早已了然於心。彼此

比較之處。卽暢發本義之處。其未經比較之前。與既經比較之後。常以積種布置。盤桓於胸中。則下筆爲文。自能親切不浮。而發揮盡致矣。

（丙）一字作骨之局　拈定一字立論。使文章之全體。皆爲一字所綰合。惟所拈之字。可否綰合文章之全體。必先於題意材料各方面預爲計畫而布置之。使其一氣貫注。

（丁）兩層夾翻之局　本題是一層。與本題有密切關係而可藉以發揮本題之義者又是一層。兩層夾翻。爲翻出本題計也。故夾翻之後。仍當以本題爲歸束。譬如兩人對語而爭。是非理直者是。理屈者非。兩兩夾說。辨其非卽所以證實其是也。故兩層夾翻之局。其本題一層必有理。本題以外之一層必無理。本題之一層雖夾翻而終歸於是。本題以外之一層經夾翻而必歸於非。此定律也。

（戊）據事直書之局　事實如何。文章亦如何。但據題中事實。振筆而直書之。善於直書者。寫人如生。寫物如見。寫景如到。寫事則有條。寫理則盡情。惟直書之局。切忌板滯。宜處處若有生香活色。可以動人聞見。

（己）平情立論之局　以平正之心理。議論天下之事物。近情近理。不奇詭以爲高。此種布局。多由近而及遠。卽小而見大。一種至誠惻怛之意見。常流露於字裏行間。

（庚）痛切勸諫之局　鑒於事勢之危急。欲求挽救。非痛言之不爲功者。其布局時。必先泛言利害之所在。而後及於本題之利害。其及於本題處。必求有以圖其利而去其害。其言利害處。有指點。卽有證據。非好爲恫嚇之說。以駭人聽聞也。

（辛）婉轉商量之局　欲言之意。以委婉折曲出之。心和氣平。文章無決裂之語氣。能使聽者生情。此種布局。宜處處爲我設想。亦宜處處爲人設想。如是則立言自有斟酌。人之於我。自能怦然心動。弗背吾婉轉商量之旨矣。

（五）修辭

修辭者。作文之最後工夫也。既曰修。不能無擇別。有擇別。不能無去取。去取之法。以意爲斷。以眞善美爲斷。合吾意者則取之。不合則去之。合乎眞善美者則取之。不合則去之。此修辭之大要也。（參閱語文學編之修辭學概論）

辭所以達意。辭之多少。以達意爲斷。意已達。則辭雖少而不嫌其簡。意未達。則辭雖多而不厭其繁。或厭其繁而減之。或嫌其簡而增之。一以達意爲斷可也。辭之於眞善美也。亦然。不眞者辭夸。不善者辭惡。不美者辭劣。要在棄惡而取善。刊劣以存美。則辭未有不佳者。否則。不特對方之情感不能生。卽一己之思想。亦難達矣。

孔子有言。「辭達而已矣。」「達」之一境。正未易言。吾心不能知其所以然。固不能達。吾心能知其所以然。而入吾文者。不能如吾心之所欲出。亦猶之不能達也。

修辭之道。在質而不枯。華而不縟。深而不晦。淺而不俗。輕而不浮。重而不滯。巧而不纖。拙而不鈍。博而不雜。奇而不詭。正而不腐。此其大較也。

夫文章之作法。曰審題。曰命意。曰取材。曰布局。而終之以修

辭。此一定不移之理也。如畫圖然。始則成竹在胸。賦之以名繼則冥然思索。運之以意。然後若山若水若木若草若人。宜有宜無。宜多宜少。宜遠宜近。宜前宜後。咸通盤籌算。而有一定之輪廓。復施之采色。現之陰陽。而圖以成。人徒知其圖成之易。而不知所以成者固匪易也。如建屋然。爲大廈爲市房。爲亭榭。爲園圃。不得不先定其標準也。高深圓方長短之材不得不豫儲也。標準定矣。羣材集矣。於是會衆工執斧斤。量其性而使之。而規模略具。又復塗墁雕鏤。滌除積垢。而新屋乃成。人亦徒知其屋成之易。而不知其主工者固煞費匠心也。爲文亦何莫不然。

古文體一般

一　論辨

古之聖賢與人相問答之辭。人因籍而記之。如齊魯論語是也。而非今之論體也。其已所自作之書。如諸子百家之屬。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之類。皆用斯例。賈生之過秦論三篇。爲世之學爲論者祖焉。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與論大同而小異。後代經生家言多用此體。其最古者。如楚辭中之九辨。而非今所謂辨也。論辨二者。蓋爲言語之通稱。而因爲說理之文之別體。凡屬論辨類者。爲目二十三。曰論。曰設論。曰續論。曰廣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文。曰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喻。曰言。曰語。曰旨。曰訣。

（一）論　凡史家之體。於志傳之後。著論一篇。文選採之。別爲史論。又古人奏議之文。多云論某事。論某人。名爲論。實則疏劄類也。古人集中。亦有本屬論體。而不以論名者。如疏策之屬是也。

（二）設論　戰國之世。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以抒其遭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班孟堅之徒。皆仿而爲之。文選因收此三篇。以其皆設爲問答之詞。命之曰設論。惟宋玉之作。則爲對問類。似可併而爲一。此外如屈平卜居漁父。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王子淵四子講德論等。其體亦相近也。其唐宋以下如此體者。其例正多。

（三）續論　取古人所作。中有未盡之意。引而申之。故名曰續。如續孟子續離騷之例。

（四）廣論　與續略同。謂之廣者。卽古人廣雅廣方言之例。廣議之例亦同。

（五）駁　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爲專官。主封駁之事。茲之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謂然者。從而反之。亦駁議之意。或竟謂之反。如反離騷反招魂之類。意均相似。

（六）難　難亦駁之類。蓋皆以己意不同於人者相往復也。如東方朔有答客難一篇。司馬相如有難蜀父老一篇。

（七）辨　辨與論同。而其體出較後。如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不以辨名篇。蓋自六朝以上。爲此體者絕少。故文選中曾不一及。（九辨非此體）唐宋以後有之。韓柳集中凡屢見。

（八）義　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是漢時常有此稱。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大抵說經之書。其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

或但謂之義。自宋以上無所見。至明之世。又以制舉之文。如四書義五經義之屬當之。非其故矣。

（九）議　古之議者。不過採取衆言。不必有文字也。以議名文。似遠在論之後。惟此則專指論議而言。若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

（十）說　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說一篇。引伊尹論味。太公辨釣。及燭武紓鄭。端木存魯。此近於戰國游士之言。非說體也。說之始。與蓋出於子家之緒餘。故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於寓言者十嘗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寄意。此其義也。後人推波助瀾。用演之爲小說部。儼然於文中別出窠臼矣。

（十一）策　本論事之作。用之奏對者爲奏議。

（十二）程文　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謂之程文。蓋以示學者爲程式也。

（十三）解　戴記有經解一篇。後人詁經之詞。多謂之解。然其實不專爲解經設也。觀子家之文或以解名篇可見。

（十四）釋　其稱昉於爾雅。劉熙之釋名。卽效爾雅而作。以作法與解經相合。故經生家多有此體。

（十五）考　考者。主於體舉故實。以詳核爲上。其用與解釋相輔。而體稍不同。漢唐以前此等文尚少。宋以後多見。

（十六）原　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古無此體。韓退之始作五原。後人因倣而爲之。本作原某。或作某原。義同。

（十七）對問　朋友師弟之間相與問答者。屬之。文苑英華謂之問答。義同。

（十八）書　本著述家言。子之屬也。與奏議書牘兩門。各不相涉。

（十九）喻　文之有喻。猶詩中之比體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

（二十）言　凡見諸文字者。皆謂之言。故詩則以五言七言爲體。而見之奏章者。則謂之上言。託之著述者。或曰寓言。或曰卮言。皆其例也。以言名篇。六朝偶有之。唐以後始相率爲之矣。

（二十一）語　古人著書。多以語爲名。論語之外。如國語家語之類。而文體之中。無此稱。唐宋以來偶見之。

（二十二）旨　旨者。指也。謂其意之所屬也。任彥昇文章緣起有此一體。引崔駰達旨一篇。後世以玉言稱旨。而著述家罕有稱之者。唐人偶一爲之。

（二十三）訣　凡藝事之微。必有其竅要所在。能者因揭其旨以告人。而命之曰訣。道釋二家。多用此語。如眞訣仙訣之類。文章家亦藉以名篇。古有之。今則無是作矣。

二　序跋

古人每有所作。必述其用意所在。以冠一篇之首。如尚書每篇之首數語。乃史臣之述其緣起。卽序也。或讀者爲之。則如詩關雎之有序。或云出自子夏。其確否不可知。要其由來固已久矣。至史家之體。序文實繁。跋亦序類也。其出比序爲後。其作法亦稍近。惟序有前序後序。跋則施之卷末而已。故取足後之義爲名。而金石一家。傳此者甚夥。有彙成一書者。蓋考證之學。於此體爲宜。凡

屬序跋類者。爲目十六。曰序。曰後序。曰序錄。曰序略。曰表。序。曰跋。曰引。曰書後。曰題後。曰題詞。曰讀。曰評。曰述。曰例言。曰疏。曰譜。

（一）序　序類凡三種。以之送人者。則入之贈序類。以之記事者。則入之雜記類。惟以弁諸詩文之首者。則入此類。蓋將以述作者之意。非熟讀深思。而得其旨者。不能作也。後世之著述家。或乞閒人爲之。以取重當世。雖左太沖尙且不免。餘蓋不足道矣。

（二）後序　卷端已有序。更以所作附於其後。故有後序之稱。前後各自爲篇。或出自兩人。或出自一人。均無不可。

（三）序錄　西漢時劉子政在天祿閣。讐定圖籍。每上一書。則爲之纂述作者之大意。及其得失之所在。名曰序錄。後人因效而爲之。其體與序小異而大同。

（四）序略　西漢時劉子政之子歆繼父任。校羣書而綜爲七略。略之云者。蓋撮舉大凡之義。後世因之。爰有序略之體。然自漢以後。作者亦不多見。惟鄭漁仲作通典。尙沿此稱。

（五）表序　司馬氏改左氏編年之體。爲本紀世家列傳。而世次之先後。制度之沿革。恐其散而無考。因爲之表。以後史氏多因之。表必有序。卽所錄者是也。

（六）跋　此體蓋始於宋之中葉。歐陽永叔集中有跋尾數十篇。蘇黃之徒。相繼爲之。前此未之見也。

（七）引　引爲詩歌之一名。取引音赴節之義。觀石崇有思歸引序一篇。則引之不與序爲類明矣。後人則改爲序之別名。姚氏謂蘇氏父子兄弟。其先有名序者。故改序爲引。避其家諱。亦以其用同故歟。然孟堅有典引一篇。此引之最古者。惟其體與序不同。

（八）書後　班孟堅有記秦始皇後一篇。意書後之體。當權輿於此。至韓柳集中屢見。後人亦多仿爲之。其體與跋相似。

（九）題後　題後卽書後也。謂之題者。取書諭之義。義見釋名。

（十）題詞　題詞之體。多以韻語爲之。亦有隨意書數十字者。乃變體也。與題後略相似。

（十一）讀　古人讀書。偶有所得。則書於簡之後。因名曰讀。備遺忘也。而能者爲之。便有詞采可觀。故可傳者亦多。唐以後有之。前此無所見。

（十二）評　評者平也。所以平其義也。史家於紀傳之後。加以斷語。曰論。曰贊。陳氏三國志則謂之評。卽是此體。唐以後文章家始有此稱。

（十三）述　述與序相似。謂之述者。取述而不作之義。故今人著書。或以述義述聞名篇。卽此意也。

（十四）例言　古之讀書者。必先明其例。故晉人杜元凱有左傳釋例一書。而其序中亦言發凡以言例。然而文章之家。傳此體者絕少。

（十五）疏　疏之爲體。於奏御之外。爲經生家言。則注解有疏。爲佛氏家言。則禁修有疏。此所謂疏。又與二者不同。蓋摹賚以集事。先述其意以告人也。故於序爲近。

（十六）譜　著作之家。有所謂譜錄之學。本博雅之士。取所見聞。裒而集之。劉彥和所謂譜者普也。事資周普是也。如鄭康成

詩譜之屬。皆勒爲成書。亦有大意具於一篇中者。亦謂之譜。

三　奏議

此爲臣告君之詞。尙書此類文甚多。左傳及國語國策亦皆有之。惟古人語質。並不設奏疏諸名稱。後世體製日增。蓋亦不勝其繁矣。凡屬奏議類者。爲目二十七。曰奏。曰議。曰駁議。曰謚議。曰册文。曰疏。曰上書。曰上言。曰章。曰表。曰賀表。曰謝表。曰降表。曰遺表。曰策。曰檄。曰劄子。曰啓。曰牋。曰對。曰封事。曰彈文。曰講義。曰狀。曰讀。曰露布。

（一）奏　奏進也。取進御之意。詳尙書敷奏以言之義。本以達之天子爲言。然後世之稱奏事稱奏記稱奏書亦有不盡達之天子者。宜各視其所用爲斷。自秦已有之。而文不可見。漢世始多用之。

（二）議　自秦以後。或謂之奏議。或謂之疏議。名異而實未嘗不同。

（三）駁議　理之是非。不能以一人之言爲定。於是有駁。駁之云者。去其不當以歸於當也。主於反覆詰難。曲盡事理爲要。漢世始立駁議之法。唐以來中書之官。兼以主封駁爲職。

（四）謚議　古人於易名之典。頗重其事。每大臣沒。則使朝臣聚議。事本屬之中書。故此傳作者亦仕於此者爲多。其士大夫之家。間爲私謚者。亦倣有謚議。

（五）册文　國家遇上徽號大典則用之。

（六）疏　取疏通之義。注經者謂之疏。論事者亦謂之疏。其義一也。漢以來始有之。至於陶元亮與子書。亦謂之疏。不在此例。

（七）上書　凡致之尊長者。皆有此稱。用以進御者。始於戰國。盛於漢。自元明以後不復見。

（八）上言　自漢以下。凡表文之體。其首必曰臣某言。此卽上言之義。亦有以上言二字自爲體者。猶之上書也。亦有謂之上辭。如吳章曜獄中上辭是也。自宋以後不復見。

（九）章　漢世奏上之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表二者。皆取發明事理爲義。後漢察舉必試章奏。蓋重其事也。漢魏人多有此作。唐以後無之。

（十）書　卽上書也。或但謂之書。

（十一）表　表者明也。義與章同。漢初始具此體。或曰秦始皇時已有之。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自東漢以後。其初與奏同爲言事之作。自唐宋以下。除賀表謝表外。惟以進書用者爲多。

（十二）賀表　凡國家有大慶典。臣子獻文爲賀。則用此體。多以駢儷爲之。昉於六朝。唐宋以下多用之。

（十三）謝表　皆謝恩之語。純以駢儷爲之。與賀表同。晉以後間有之。宋人之通籍者。凡文集中多有此體。其體亦視古爲少變矣。

（十四）降表　皆敗屈力窮。爲乞憐之語。於五代之世。得三四篇。其餘多不傳。

（十五）遺表　自漢唐以來。凡大臣薨逝。多有遺表。其上者或及國家大政平日所言之不盡者。託於尸諫之義。下者則但云受恩深重。圖報來世而已。其有爲子弟乞恩者。則愈下矣。

（十六）策　策簡也。書其所言於簡。故以策爲名。多係應試

之作。故謂之試策。董江都天人三策。其最古者。唐宋以後。傳者實多。更有明爲對策之文。而不謂之策者。蓋多平日爲之。以備應試之用。觀白香山文集中已有此作。

（十七）摺　摺疊也。書所言於紙而疊之。取其便於上進也。故謂之摺。向無此稱。清代爲奏牘中之一體。

（十八）劄子　或謂之奏劄。或謂之劄文。或但謂之劄。其義一也。取條奏之意。今讀書之法。或作劄記。義亦與此相似。宋以後始有此稱。

（十九）啓　漢避景帝之諱。故此體不見。魏晉以後盛行。其首則曰臣某啓。末則曰臣某謹啓。大略相似。其始尙或用以奏御。唐以下則第施之尊貴而已。

（二十）牋　魏晉時多此體。然上之太子諸王而已。不以施之奏御也。又元文中竟有與賀表同用者。非古義也。

（二十一）對　體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對之義。古矣。宋玉之對楚王問。蓋設爲問答之詞。如卜居漁父之屬。非其類也。自漢以後。其體始立。惟文心雕龍有議對一篇。即以策問當之。然策多應試所作。與尋常奏對有不同。則又於策之外別爲一體。

（二十二）封事　古者上書。皆以囊封。故謂之封事。唐人詩所謂明朝有封事是也。漢一代多有之。元明以下少見。

（二十三）彈文　凡按劾有罪則用之。謂之彈文者。如彈丸之加鳥也。文選列彈文三篇。皆有一定體製。後亦少變。與他奏事相似。又謂之彈事。

（二十四）講義　古者國有大政。則詢於廳事之朝。詢臣入侍經筵。分日進講。其所講之書。恐不能詳盡。皆預先擬擬。名曰講義。宋以後始有之。其私家所作。非以奏御者。亦謂之講義。

（二十五）狀　論事之體。與奏疏同。謂之狀者。謂條其事實而上之。漢以前傳者有趙充國一篇。唐以後此等文甚多。然亦有施之書牘者。如韓退之薦侯喜狀是也。與上書不獨施之奏議者。可爲一例。而後世乃以爲獄詞之別稱。非其舊矣。

（二十六）謨　謨謀也。臣子以其所謀畫以入告也。自倘書以下無所見。唐人元次山始效爲之。猶之北周人之擬大誥。唐人之補逸周書也。其詞力求古奧。以期與三代以前相類。

（二十七）露布　露布之名。始於漢。謂上書之不加封者。如漢李雲露布上書是也。本非將帥獻捷所用。至北魏時。以戰伐有功。欲天下聞之。乃書帛建於竹竿上。名曰露布。事見通典。傳承以此文得名。自此始。惟軍中用之。唐宋文選中皆有此體。至明尙沿用不廢。

四　書牘

劉彥和云。戰國之前。君臣同書。蓋其時上與下則謂之書。下與上亦謂之書。所謂同也。其後名分既嚴。兩不相假。其得入書牘類者。則僅僅用之尊貴及自敵以下而已。然而主於達意爲義。其用要未嘗不同。既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不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史稱陳遵占尅百封各意。詎不以此歟。牘即書之別名。史稱漢文帝遺匈奴尺一牘。是也。凡屬書牘類者。爲目十三。曰書、曰上書、曰牋、曰札、曰帖、曰劄子、曰奏、曰狀、曰牒、曰啓、曰謁、曰移、曰揭。

（一）書　三代之上。此體少見。至春秋時。而列國大夫。相與往來。其文之傳者多矣。今不錄。錄自越大夫種遺吳王書始。蓋已近戰國之世矣。在文體中。惟此之用爲最廣。

（二）上書　與書相類。而用之尊貴者以此爲多。

（三）簡　古者書簡並稱。故書籍之類。可以謂之簡。書信之類。亦得謂之簡。其與書小異。書則長短並宜。簡則另篇寸楮爲多。自魏晉以後始有之。字或作柬。義同。

（四）札　札與簡同。以木爲之。而作字於其上。後乃轉以爲書札之名。即漢人所稱筆札是也。至今世則爲公牘中之一體。而朋友往來之詞。鮮有稱札者矣。

（五）帖　說文帖帛書署也。蓋書於木則謂之札。書於帛則謂之帖。各隨其字之所從而義自見。後乃轉爲書之別名。其文亦以善於用短爲貴。魏晉間人多有之。今則學書者取前人筆跡以供臨摹。名之曰帖。又一義也。

（六）劄子　古有筆劄之稱。即書劄之劄。非奏劄之劄也。然歷觀古人集中奏劄之傳尚多。而書劄之傳蓋少矣。

（七）奏記　奏進也。或稱奏書。或稱奏牘。其實一也。與上書相似。同爲進御之稱。而臣下可以通用者也。惟進御之作。多祇稱曰奏。其稱奏記者罕矣。

（八）狀　以其有論列之事。故謂之狀。與奏議之狀義同。特所用異耳。若尋常通候之語。不得借用。

（九）牋　字亦作箋。本奏記之類。上太子諸王多用之。魏有繁欽吳質各致魏文帝牋。梁有任昉百辟勸今上牋。核其時代。蓋皆在未臨御之先。於體初無不合。至若晉簡文帝有遺會稽王牋。是上之於下亦用之。此特偶然耳。

（十）啓　魏晉間於啓之首尾。多云某啓。某謹啓。某啓聞。此乃一定之體。或又謂之啓事。史稱山公啓事是也。用駢儷者居多。

（十一）親書　凡結兩姓之好則用之。謂之親書。又謂之婚書。今俗謂之禮書。宋以後始見。

（十二）移　移亦檄之類。劉彥和以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當之。取其詞意相似而已。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此其最古者。後世爲公牘之一體。雖體稍不同。而名義尚沿其舊。

（十三）揭　揭舉也。謂舉其事以示人也。又謂之揭帖。多因揭人之過失用之。其衆人共爲之者。則謂之公揭。兩人交相舉者。則謂之互揭。亦有主於論公事者。

五　贈序

贈序一類。自來選古文者。皆與序跋爲一。至姚氏古文詞類纂始分爲二。然追原所以名序之故。蓋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是固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行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是其體始分。姚氏離之是也。曾氏又從而去之。失斯旨矣。凡屬贈序類者。爲目四。曰序。曰壽序。曰引。曰說。

（一）序　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諷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若近於喁喁兒女之私。於理謬矣。昌黎於此等文爲最工。

（二）壽序　此體元時偶一見。至明中葉以後。乃盛行於時。

惟所語多諛詞浮泛。故體稍卑。至能者爲之。猶能緯以議論。亦時有足稱者。

（三）引　引爲序之別名。

（四）說　論辨中有此體。惟古人集中多有云某說爲某人作。與名某說字某說。其語氣實與贈序無異。

六　詔令

詔令者。上告下之詞。其體蓋多見於尚書。然尚書不聞有二者之稱。至秦始有之。後世則詔專屬之王言。令則上下共之。惟曾氏編經史百家雜鈔。如馬援戒兄子書。鄭玄戒子書。皆入焉。凡屬詔令類者。爲目三十五。曰詔。曰即位詔。曰遺詔。曰令。曰諭。曰書。曰璽書。曰御札。曰敕。曰德音。曰宣。曰策問。曰誥。曰告。曰制。曰批答。曰教。曰册文。曰謚册。曰哀册。曰敕文。曰檄。曰牒。曰符。曰九錫文。曰鐵券文。曰判。曰參詐。曰考語。曰勸農文。曰約。曰牓。曰示。曰榜。

（一）詔　周文王有詔牧詔太子發二篇。詔之稱蓋權輿於此。後世相傳秦始皇始爲詔。然其文不可得見。漢詔則存者多矣。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亦其近古然也。唐以武后名曌。故避嫌名改詔爲制。然唐之中葉。亦有稱詔者。意惟不用之武后之世歟。

（二）即位詔　在昔國君即位。必頒詔四方。無論開創嗣立皆有之。宋元以前文不可見。

（三）遺詔　蓋凡人之言見於顧命者爲最古。多臣下之詞。亦有一二篇可信其自作者。

（四）令　三代之時。上之告下。則謂之命。如徽子之命。文侯之命。皆見尚書。後世始廢命不用。而以令代之。劉勰所云降及七國。並稱曰令是也。秦孝公下令國中。始有文字可見。而文選六臣注云。秦法皇后及太子稱令。然秦始皇有初并天下議帝號令。意尚在法制未定之先。故可以通用歟。自秦以下。則天子與臣下俱用之。無定制。

（五）遺令　乃臨歿之頃。所以教誡其後人者。上下均通用。

（六）諭　左傳有周天子諭告諸侯。是諭之稱。已見於春秋之世。漢高帝有入關告諭。前清出自天子者。謂之上諭。官吏之告僚屬。亦稱曰諭。

（七）書　漢時有詔書策書制書之屬。皆體制嚴重。其得謂之書者。則天子自以意告其臣下。往往紆尊以示之。實與親朋之誼不大相遠。自唐以後。則用此者希。間以施之外藩而已。

（八）璽書　古者臣下所用之章。皆得謂之璽。左傳有璽書追而與之之語。後世惟天子稱璽。故璽書之頒。亦惟天子得有之。蓋即詔敕之別名。漢時臚見。至唐間有之。自五代之後。絕不復見矣。

（九）御札　札即書之別名。出之天子則爲御札。後世於公牘用之。不聞王言復有稱札者矣。

（十）敕　後漢書光武紀注。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敕書。敕之云者。有敕戒之義。故又謂之戒敕。漢時每刺史太守赴官。皆有敕書。宋人或用之於褒諭。非其義矣。明代凡差遣諸大臣予敕行事。清代則賜封用之。

（十一）德音　詩秩秩德音德音莫違。蓋皆有德之言。用以爲相稱頌之語。不以指王言也。至唐宋之世。詔敕之外。別有此體。凡加惠寓內則用之。如後世之所稱恩詔也。

（十二）口宣　宣卽旨之別稱。故傳旨謂之傳宣。候旨謂之候宣。口宣者。臨時使親近之臣宣布上意。故其文只數言而止。亦僅見宋人文集中。

（十三）策問　漢文武二帝。均策問賢良文學。此後世以策試士之始。自南北朝下至唐宋元明清。相沿不改。有臨軒親試者。有有司主之者。

（十四）誥　誥之名見於尙書。在詔令之先。漢唐少見。如王莽蘇綽均有大誥之作。然不過以意摹古。非常用之體也。宋則臣下授官多用誥。如唐代之告身。清代則誥敕並用。以官品高下爲差。

（十五）告詞　所以授入仕者。卽誥之異名。與唐代之告身。亦大略相似。

（十六）制　文心雕龍云。秦幷天下。改命曰制。而其文不可考。漢書高后臨朝稱制。卽詔也。特異其名耳。漢世詔書多冠以制詔二字。足以爲制詔爲一之明證。故武帝策賢良詔三篇。後之傳者。或謂之制。唐之初制尙與詔無別。至武后時。以避嫌名。始稱制不稱詔。宋世制體專爲除官之用。其代言之官。謂之掌制。又有知制誥之稱。

（十七）批答　唐時只謂之批。故張九齡有批張守珪遂安祿山詣闕奏。而元徽之集中。亦有批劉悟謝上表。批王播謝官表。至宋世始謂之批答。自是以後。謂之批者。臣下間得用之。而批答二字。則專屬之王言。

（十八）敎　蔡邕獨斷云。諸侯言爲敎。謂長官之諭其下者。漢世已有之。魏晉之間。猶屢見。今則統謂之諭。不復稱敎矣。

（十九）册文　古凡受封者皆授之以策。左傳策命晉侯爲侯伯是也。特其文不可考。漢世封策屢見之馬班書中。然免官亦有用策者。如漢哀帝之策免彭宣。策免師丹是也。後世改策爲册。卽策字見於書顧命。非不典也。

（二十）讖册　此爲上讖之文。皆敍述功德。與上徽號文一例。昉於唐世。自宋以下皆用之。

（二十一）哀册　每遇帝后晏駕。將遷殯於某陵。則命文臣撰文以讚揚功德。皆以韻語爲之。

（二十二）敎文　書傳厲言敎而文不可見。敎文之最古者。魏文帝有敎遼東東民公文是也。唐宋以後。則凡敎必有文。不可勝舉矣。

（二十三）檄　周穆王命祭公謀父爲威猛之詞。以責敵人。其體想與檄相近。戰國策張儀爲檄告楚相。檄之名始見。軍中遇有急事。則以羽插之。故謂之羽檄。姚會二氏均以入詔令內。

（二十四）牒　牒卽今之札。左傳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疏。札也。可證漢以前少見。唐以後始多用之。又謂之籤。六朝時有典籤。想卽司此事者。

（二十五）符　符剖竹爲之。各藏其一。以爲信驗。漢世有竹使符龍虎符之稱。與檄俱於軍中用之。故符檄並稱。

（二十六）九錫文　九錫之稱出韓詩外傳。蓋設爲殊典。以待諸侯之有大功者。莽操之徒。乃竊而居之。自是之後。迄於宋齊梁陳。凡禪位之先。必有此舉。幾成故事矣。其文體亦大略相似。

（二十七）鐵券文　漢代之初。功臣受封。有泰山黃河之誓。迄唐代中葉。藩臣驕奢。朝廷慮其爲變。賜之鐵券。以安其心。文中明言雖有重罪。皆赦不治。如周禮八議之說。其券以鐵爲之。鏤金屑爲字。形與覆瓦相似。

（二十八）判　判始於西漢。本爲試士而設。揚雄綜判取士是也。皆爲兩造之詞。加以判斷。而定曲直焉。唐時身言書判各爲一科。至宋此典不廢。而文體與前少異。

（二十九）參評　告屬吏之辭。即古人所謂教也。明人偶爲之。此外亦少見。

（三十）考語　古者凡長官於其屬。遇考績之期。必類其平日之政績而定其上下。加進退焉。蓋昉於周官弊吏之法。每人必有考語。又謂之考詞。如唐書陽城傳撫字心勞。催科政拙八字。即考語也。

（三十一）勸農文　漢世重農。文帝有勞勸孝弟力田詔。即勸農文之託始。作此文者。多括檃風月令之旨爲之。唐以前無所見。宋以來始有之。

（三十二）約　約者以繩束物之名。故有約束之義。任昉彥文章緣起特列約之一體。想六朝人習爲之。其可見者如王褒僮約一篇。後世如章程規則之類。皆其遺意。然多以俗語爲之。

（三十三）牓　唐世科舉盛行。凡登第者書其姓名。張之通衢。因謂之牓。故有龍虎牓之語。然實則示衆之詞。皆謂之牓。不獨爲科舉也。字又作榜。

（三十四）示　古者告民之詞。皆謂之誥。無稱示者。近世則二者兼而用之。其命名之意。取宣布之義。禮所稱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即其旨也。

（三十五）審單　從古無此稱。至明偶一見。以其體求之。即今之所謂堂諭也。

七　傳狀

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後則文人學士亦往往效爲之。或謂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爲名。敘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爲之名。有謂非史家不宜爲人作傳者。不必然也。狀之名一見於論辨類。一見於奏議類。而此則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爲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凡屬傳狀類者。爲目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

（一）傳　凡名公鉅卿。其傳皆在史館。文半不足存。其事之顯於世者。每在神道碑墓誌銘之屬。不以傳也。惟文人學士之作。其表章所及。類皆士夫潛德閨閣幽光。其文往往俊偉足傳。

（二）家傳　自秦漢以後。不爲史家而爲人作傳者極少。至家傳則絕無之。後乃見於唐書藝文志。宋元以後。始多此體。清代

則仿而爲者愈衆。

（三）小傳　偶見於李義山文集。前此無可考。今人編輯詩文。於作者姓名之下。略述其里居官閥。亦謂之小傳。（錢東澗列朝詩小傳間用大篇。此外無所見。）

（四）別傳　別傳之作。多因其人已有傳。別舉一二事以補其佚。近人文集中偶有之。古亦無見。

（五）外傳　外傳之體。與別傳略同。小說家多有此種文字。如飛燕外傳太眞外傳是也。更有謂之內傳者。名殊而實相似。

（六）補傳　古人所不及作。或有之而軼者。則後人從而補之。如東廣微之補亡詩。朱紫陽之補大學格致一篇是也。補傳之作。亦仿此意。

（七）行狀　漢時祇謂之狀。如胡幹作楊原伯狀。自六朝以後。卽謂之行狀。所以述死者之行誼。及其爵里生卒年月。爲乞人撰文而作。故謂之狀。

（八）合狀　合狀古無所見。當是仿合傳之義爲之。

（九）述　漢書於傳贊之外。別爲述贊。述贊者。謂述其事而贊之也。陶淵明有讀史述。通篇俱作韻語。與贊相似。蓋卽仿漢書之體。後世則作行述者。或但謂之述。亦不復用韻語矣。

（十）事略　事略非指一事而言。凡生平大概皆具。故與雜記中書某人事者不同。

（十一）世家　史家以此列於傳體之前。今其體創於司馬遷。惟不見於正史。而散見諸文集中。不出史臣之手者亦所在多有。

（十二）實錄　韓昌黎始作順宗實錄。今世有實錄館之設。所書皆天子之事。獨唐人李習之有皇祖實錄一篇。係序其先世之事。此爲瓶見。

八　碑誌

古之葬者。樹石於壙之四隅。中設轆轤以下棺。其設之祠廟者。則爲麗牲之用。二者皆本無文字。後人乃刻文於其上。而碑遂爲文體之一。大都爲紀功德而作者居多。而施之墓者。則謂之墓碑。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碣。列於墓道之旁者。謂之神道碑。其入幽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壙誌。曰壙銘。姚氏則謂凡立之墓上。與埋之壙中。皆得謂之誌。然古今文家皆分碑誌爲二。似姚氏之說。亦不可從也。凡屬碑誌類者。爲目十五。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誌。曰墓表。曰靈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

（一）碑　碑之文。始於西漢之末。而盛於東漢之世。前必有序。而亦有不作序而等作銘者。本無定體。惟謂之碑者。可以不作銘。謂之碑銘者。未有不作銘者也。

（二）碑記　凡碑後之無韻語者。卽碑記也。然古無此稱。第謂之碑而已。後人始有碑記之名。亦有名爲碑記。而後復係以詩銘者。此變體也。

（三）神道碑　神道二字。見漢書霍光傳。其有文者。漢有故大尉楊公神道碑。見集古錄。或祇稱神碑。隸釋有張公神碑。其文有表神道云云。是神碑卽神道碑也。特異其名耳。

（四）碑陰　鐫文於碑之後。故名。或略敘事實。與碑記相似。

或則但記立碑年月而已。

（五）墓誌銘　古之葬者。慮及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爲誰氏之墓。故爲墓誌銘。而納之壙中。使後日有所稽考。誌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惟古之有誌者不必有銘。有銘者不必有誌。或誌銘俱備。而係二人所作者。此其與今人異也。

（六）墓誌　誌又作志。趙甌北陔餘叢考。引傳記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爲墓志之始。然未必卽今之墓誌也。墓誌之興。在東漢之世。比墓銘爲後。（西漢南宮殿內、有醇儒王史威告葬銘、）

（七）墓表　所以示表異之義。不獨墓有之。凡表宅表閭。皆此例也。故古今相傳有華表之稱。西漢有故謁者景君墓表。其最古者。

（八）靈表　卽墓表。特異其名耳。蔡伯喈集中有此作。

（九）刻文　刻文皆摩崖之作。史稱周穆王紀迹於弇山之石。當是刻文之製。而二字至秦時始見。皆李斯之作。後世文集中亦少見。周宣王石鼓尙是礱石爲之。非此製也。

（十）碣　與碑相似。金石家謂首之圓者爲碑。方者爲碣。然古碣之存者。固有與碑極相似。方圓之說。亦不盡然也。晉潘尼作潘黃門碣。碣之最古者。

（十一）銘　銘之本義。是以金爲之。後乃以石代之者亦謂之銘。若以文體而言。亦是箴銘之銘居先。碑銘之銘居後。

（十二）雜銘　墓誌銘之外。更有所謂壙誌銘、壙銘、權厝銘、華表銘、墓甎銘、葬銘、窆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銘。

（十三）雜誌　墓誌之外。更有所謂壙誌葬誌權厝誌窆石誌之類。皆與墓誌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誌。

（十四）墓版文　版之爲義。蓋書文於木之上。故書詔語者。則謂之詔版。書祭文者則謂之祭版。以此求之。當是碑文之未及入石者。古人碑版並稱。以其文體相同故也。

（十五）題名　唐時有雁塔題名故事。乃登第之人。書姓名於上。而爲山水遊者。屐跡所至。亦往往有題名。惟僅記同遊名氏而已。

九　雜記

雜記者。所以敍見聞所及。或謂之雜志。或謂之雜識。其義一也。凡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細。靡所不有。而宮室之修造。山水之遊歷。其篇目爲最多。其用與碑刻相似。然碑刻無不入石。記則或不入石。今擇其目爲碑記者。入之碑誌類。碑記之不入記類。猶之碑銘之不入銘類。同一理也。凡屬雜記類者。爲目十一。曰記、曰後記、曰笏記、曰書事、曰紀、曰志、曰錄、曰序、曰題、曰述、曰經。

（一）記　書禹貢顧命二篇。不名爲記。實記體也。今世所傳孔子閉房記。恐係僞作。周禮之冬官考工記。儀禮篇後必有記。記之最古者。漢有樊彥脩西嶽廟記。其末有銘。則碑記也。與此不類。魏晉間人始多爲記。至唐而傳者衆矣。

（二）後記　取前記未盡之意。而補出之。謂之後記。記之有後記。猶序之有後序也。惟後序常常有之。而後記則不多見。

（三）笏記　古者人臣有所建白之事。則先書之於笏。備遺

忘也。禮所云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其來久矣。然其文不多見也。

（四）書事　自始至終。直書一事者。此爲書事之正體。若旁及他事。及雜以議論者。皆破體也。其與碑誌之體。似之而實不同。故入之雜記爲是。

（五）紀　史之有本紀及世紀外紀之屬。皆紀王者之事。與世家列傳相應。此則專紀民間瑣務。其稍大者如記寇亂之始終。書地方之沿革。以一事自爲首尾。與書事不甚相遠。

（六）志　史之有志。凡兵刑禮樂之類。一代之制作。皆具其中。與一切之郡縣志一方之故實無所不載者。非此類也。

（七）錄　錄以鈔寫爲義。後之著書者。因謂之錄。蓋謙言祇鈔胥之役而已。然大都網羅貴富。其體與譜相似。其近於紀事者。則錄之名爲當。

（八）序　前有序跋贈序二類。然亦有名爲序。而於二類均不可入者。如王右軍之蘭亭序。王子安之滕王閣序。李太白之春夜宴桃李園序之類是也。姚氏以柳子厚所作之序蓁序飲。名爲序。其實記也。

（九）題　此與序跋類之有題後頗相似。惟題後多因讀古人著述而作。此則多題壁之語而已。

（十）述　凡著書之詞。或曰某著。或曰某撰。或曰某述。述之云者。蓋不敢居於著作之稱。姑述前言而已。其用爲文之一體者。古無是稱。亦無是作。唐以後始見。（邯鄲淳有魏受命述。乃頌體非記體也。與九辨之不爲辨。典引之不爲引。體例略同。）大約述著作之緣起。則屬於序跋類。述事物之名迹。則屬於雜記類。

（十一）經　古之著作家。惟屈子之離騷。揚子之大玄。直名爲經。以外無所聞。唐陸魯望有耒耜經。宋蘇子瞻有酒經。（當是效陸羽茶經爲之）其體皆與記爲近。

十　箴銘

箴銘者。古之聖賢相與爲儆戒之義。其體遠在三代之前。顧箴一而已。銘則分爲二。一則屬於碑誌類。其文多入石。一則屬於箴銘類。其文多不入石。名同而實則相遠。自來選家。於此殊少區別。惟姚氏選本。始各以類相從。然亦有可議者。如班孟堅之封燕然山銘。張孟陽之封劍閣銘。皆摩崖之作。姚氏一則入之碑誌類。一則入之箴銘類。殆不可解。豈不以班語主於頌揚。張文則稍存規戒。然以此爲言。蓋亦不勝其瑣矣。至張橫渠之東西銘。姚氏列之此類。允矣。而曾氏乃與論辨爲類。豈以無韻而異之歟。然二銘中實不盡無韻。且祭文皆有韻。而韓退之祭十二郎獨無韻。豈亦得謂之非祭文耶。凡屬箴銘類者。爲目七。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

（一）箴　與鍼同義。鍼所以治病。故有規戒之意。始於虞箴。漢時揚子雲崔駰之徒。相與效爲之。

（二）銘　始自黃帝。其眞僞不可知。然可信非三代以後之作。湯有盤銘。武有十七銘。後人因之。凡器物皆爲之銘。施之金石者爲多。

（三）戒　帝堯有此文。後則漢代始見。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誡。

（四）訓　相告勉之辭。尙書有伊訓。卽此體之濫觴也。惟古

爲臣告君令則施之自敵以下而已

（五）規　亦告也之辭謂之規者約之使合於法度也此體古無所師唐人以意爲之後人每有規條規約之目亦是此意

（六）令　亦敎下之詞與詔令內之令相似惟用之家庭而訓誡之意居多

（七）誥　書之有誥本與詔敎相似而凡尊長之敎導卑幼亦謂之誥誥者告也取告戒之意故與箴銘相近

十一　頌贊

頌爲四詩之一蓋揄揚功德之詞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自敵以下亦相與爲之其以稱古人以寓仰止之意者爲更多甚至器物禽獸之微亦藉以見意蓋文人遊戲之作非正體也亦有名爲頌而實非頌者如韓退之伯夷頌是也贊亦頌類古者資主相見則有贄互相稱贊以致親厚之意故文之稱人善者亦以贊爲名然至史家之體每傳必有贊則其中贊否不一亦時有貶詞焉非其正體本如是也凡屬頌贊類者爲目五曰頌曰贊曰雅曰符命曰樂語

（一）頌　古之爲頌者多用以刻石如史記秦本紀刻石頌秦功德是也此與碑銘相近宜入之碑誌類西漢人所傳各頌則多不入石又頌必用韻而亦有不用韻者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是也

（二）贊　自史家以外鮮有作贊者司馬相如作贊以美揚雄此贊之最古者贊有二種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統名爲贊

（三）雅　荀子有佹詩雅頌之名雅體與頌相近

（四）符命　古者帝王受命其臣作爲文字鋪張功德之盛猶旁及瑞應以侈上天眷佑之意詩之元鳥生民即此類也文選特設符命一體以收此種文字其體與頌相近

（五）樂語　自宋以後凡遇宮廷演劇則命詞臣爲樂語使伶人歌之大都道太平之盛敎人爲應制之作然民間尋常宴集亦間有之先爲駢語後騈以詩亦有不爲詩者又名致語

十二　辭賦

辭爲文體之名稱之論也蓋皆語言之別稱惟論則實言之辭則少文采故左傳稱子產有辭是也而後之文體亦由此而分曾氏每以無韻者入之論著類以有韻者入之辭賦類即其義也春秋以後惟楚人最工此體故謂之楚辭而後之人往往襲而爲之自漢魏以後迄於隋唐朝賦體盛行唐人且以之取士洎乎中葉韓柳之徒出於是文有駢體散體之分而今人之選古文者往往不登制賦一門以示裁別然二者用有廣狹而其實不可偏廢也且自古文人亦未有於駢體亦未間津而能工散體者特人之性質不同故於功力所至不免有所專注耳凡屬辭賦類者爲目七曰賦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弔

（一）賦　賦爲詩之一體自荀卿子始以賦名篇楚人宋玉尤多此體漢魏因之大都皆屬古體唐以來始有律賦間以四六試士用之

（二）騷　騷之爲體與賦同蓋皆詩之附庸後乃自爲一體江漢常武諸篇故名曰雅樂府有鐃歌與此亦相近但音節不同耳

惟漢武帝之秋風辭。與詩相近。

(三)騷　楚人屈原始爲此體。謂之騷者。凡以寫其憂鬱無聊之思。猶風雅之變也。其文中多楚音。後人多效而爲之。

(四)操　與詩相似。孔子有龜山漪蘭二操。其來久矣。而考其體製。實與騷不相遠。所以異於騷者。不以楚人作楚語耳。

(五)七　楚辭中有七諫一篇。而其體未備。漢人枚乘始作七發。首序。餘則設問難之辭凡七。因以爲名。後人仿而爲之甚衆。

(六)連珠　始於揚子雲。至後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皆受詔爲之。以其文義如珠相貫。故名。踵昔人之後。而廣其義。故有演連珠廣連珠暢連珠之名。

(七)偈　本佛家梵語。晉鳩摩羅什有贈沙門法和十偈。唐代文人佞佛者多。故往往效而爲之。

十三　哀祭類

哀爲傷逝之詞。如誄文輓文弔文哀詞之屬皆是。祭則所用者廣。不盡施之死者。如告祭天地山川社稷宗廟。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莫不有祭。卽莫不有文。以交於神明者。於理則一。故選家皆合而同之。姚氏於哀祭一門。專收送死之作。非其義矣。凡屬哀祭類者。爲目二十七。曰告天文、曰告廟文、曰玉牒文、曰祭文、曰諭祭文、曰哀詞、曰弔文、曰誄、曰騷、曰祝、曰祝香文、曰上梁文、曰釋奠文、曰祈、曰謝、曰歎道文、曰齋詞、曰願文、曰醮辭、曰冠辭、曰祝嘏辭、曰賽文、曰贊饗文、曰告文、曰盟文、曰誓文、曰青詞。

(一)告天文　古者帝王受命必行告天之禮。如商湯之予小子履數言是也。秦以上文皆不傳。傳自西漢之世。

(二)告廟文　古人敬天之外。重在尊祖。故國有大事。則告於祖。其文必稱嗣天子某。此乃一定之體。漢以後始有文可見。

(三)玉牒文　本告天之文。書之於簡。鐍而封之。以玉爲飾。故名玉牒。凡帝王行封禪之禮則用之。所謂泥金檢玉是也。二字見史記封禪書。

(四)祭文　曾氏以黃鳥之章爲祭文之祖。然玩其詞義。乃哀詞也。考祭之有文。不獨用之死者。如武成云所過名山大川以下數語。便是祭山川文之可見者。至送死之文。謂之祭文。則自晉以來有之。如陶元亮集中三篇是也。

(五)諭祭文　凡遇大僚薨逝。天子命詞臣撰擬祭文。而親近之臣。恭代行禮。於是有諭祭文。自明至清不廢。

(六)哀詞　楚辭有哀郢篇。司馬相如有哀二世賦。皆與哀詞相近。至東漢班孟堅有梁氏哀詞。二字始見。魏之曹子建。晉之潘安仁。集中皆有哀詞數篇。此文前必有序。而附韻語於後。亦有一篇全爲韻語者。

(七)弔文　弔祭並言。然弔文實與祭文不類。祭文對死者而言。弔文則自致傷悼之意。故用之懷古爲多。漢賈太傅之弔屈原文。晉陸士衡之弔魏武帝文。稍爲近古。

(八)誄　文心雕龍稱殷臣誄湯。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如柳下季妻之誄其夫。魯哀公之誄孔子。其文爲最古。古人語質。本無一定之體。後之爲此者。前必有序。誄文則先敍家世。次及才行。次及官閥。次及死亡。大致略同。亦有從而稍變之者。

(九)騷　屈子之九歌。姚氏由辭賦類分入。竊謂宋玉招魂。

景差大招。體同一例。後人所作。如送神迎神諸曲。皆此類也。

（十）祝　史稱帝堯時有華封人三祝。祝字始見。而非籲神之語。金縢有册祝。祝文權輿於此。其餘則如蒯聵之誓曰。無絕筋。無折骨。禮記祭蜡之文。曰水歸其壑。土反其宅。皆祝文也。自漢晉以後。此等文傳者頗多。以其書之於版者。故又謂之祝版文。

（十一）祝香文　古之祭者。燕蕭艾之屬以辟邪氣。今之拈香。當起於東漢之世。本佛氏之法。後則凡有事於神明者。皆用之。祝香之有文。蓋始見於南宋之世。

（十二）上梁文　不知始於何時。宋以後此體屢見。楊誠齋王介甫集中皆有之。文用駢語。皆寓頌禱之意。實小雅斯干之遺。末附詩上下東西南北凡六章。每章冠以兒郎偉三字。亦有不用者。

（十三）釋奠文　古之始入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由來久矣。而不見有文。釋奠之文。卽祭文也。惟祭文爲總名。釋奠文則惟於學宮用之。

（十四）祈　古者祭而不祈。故漢詔有增祀無祈語。然或雨暘愆期。則爲民乞命。亦義不可廢。古文之存者。惟宋武帝有祈雨文一篇。餘皆爲有司之事矣。

（十五）謝　古之於神明。有祈必有報。謝者報之事也。祈而有獲則謝之。

（十六）歎道文　此文古絕無有。唐世道教盛行。自天子以下皆供奉如不及。今其文尚在。亦足以覘當日之風氣矣。玩其詞義。似皆以女冠主之。

（十七）齋詞　唐人佞佛。士大夫亦相率爲之。故集中往往有此種文字。謂之齋詞。謂齋戒以致詞也。

（十八）願文　此亦祝辭之遺意。而施之於供佛者。謂之願文。以文中必云所願如何。冀其稱情以相予也。或以所應盡之功德。預告於佛前。故有發願之語。

（十九）醮辭　醮之本義。爲祭而飲酒之名。後凡僧道設壇祈禱。皆謂之醮。祈禱必有詞。因謂之醮辭。又謂之章。故詩人有綠章夜奏通明殿之語。

（二十）冠辭　古者將行冠禮。必告於祖。告必有祭。祭必有詞。因謂之冠辭。辭中必禱於鬼神。以祈多福。故嘗曰某冠祝文。又曰祝辭。

（二十一）祝嘏辭　卽祝文也。謂之祝嘏。嘏福也。因祝而祈福也。漢代有之。後之傳者少矣。宋劉敞偶仿爲之。

（二十二）賽文　詩經中有報賽田祖之作。蓋因年穀豐登。具酒醴以謝神明。所謂賽文。卽謝文也。謂之賽者。說文賽報也。引申之治物以饗神。因而相與誇勝。亦曰賽。

（二十三）贊饗文　亦道家之事。所饗爲東皇大一之神。或北帝明堂。皆道者之所崇祀者也。其文語意。亦與齋醮等文相近。

（二十四）告文　天子有告廟文。士大夫之家。但謂之告文。而達其意於先人者。其義一也。本以告祖爲名。亦有不以告祖而泛稱之者。

（二十五）盟文　左傳諸侯相與盟。則載其信約之詞於策。卽盟文也。謂之盟者。盟者明也。所以告於神明也。文心雕龍有祝

盟一篇。二者本不相同。而其爲陳信之用者。則意固無殊也。

（二十六）誓文　誓之體。於尚書屢見。所以告於神明者。亦與盟文相類。惟盟則多施之同等之國。而誓則用以約束羣下爲稍異耳。

（二十七）青詞　亦於齋醮用之。唐人爲之濫觴。宋人文集中亦常常有之。至於嘉靖中。道教盛行。天子一意焚修。一時詞臣爭以此迎上意。謂之青詞者。蓋以青紙書之也。

古文作法舉例

通用義理　文章以理爲主。理得而辭順。文章自然出羣拔萃。如伊川先生周易傳序。陽明先生博約說。皆義理之文也。

通用養氣　爲文必在養氣。氣充於內而文溢於外。蓋有不自知者。如諸葛孔明前出師表。胡澹菴上高宗封事。皆沛然從肺腑中流出。不期文而自文。謂非正氣之所發乎。

通用才識　文章非識。不足以原其本。非才不足以利其用。才識俱備。文字自會高人。如司馬子長自敍。所以發史記之大意。而其辯博之才。淹貫之識。盡見於此矣。

自占身分　古人作文。專占地步。如人要在高處立。要在平處坐。要在關處行。如韓退之與于襄陽書。隱以君子之道自許。蘇明允上田樞密書。直以天之與我自任。此皆占地步處。餘可類推。

立論正大　學者作文。須要議論正大。有堂閣氣象方佳。如蘇子瞻孔子從先進論。以始進以正立說。方遂志釋統。舉秦晉隋而並黜之。議論何等正大。

用意奇巧　文章用意。庸易起人厭。須出人意表。方爲高手。如李斯諫逐客書。借人揚己。以小喻大。另是一種巧思。能打破此等關竅。下筆自驚世駭俗矣。歐陽永叔朋黨論。亦可與此參看。

造文平淡　文章意全勝者。詞愈樸而文愈高。意不勝者。詞愈華而文愈鄙。如曾子固戰國策目錄序。無一奇語。無一怪字。讀之如太羹元酒。不覺至味存焉。眞大手筆也。宋濂溪六經論。亦可與此參看。

造語精勁　學文之初。先學鍊句。雖不貴於詰屈聱牙。使人不可句讀。亦要脫去稚筆方妙。如左氏傳及秦漢唐宋名家之文。雖各有所取。味其詞法。何等勁健。後生能隨篇逐句以求其妙。作文自無弱句矣。揚子雲解嘲。孔德彰北山移文。此二篇不惟語句老鍊。議論亦高古。

答客難解嘲答賓戲三篇。漢文之祖。而獨取解嘲者。以意祖曼倩。文過孟堅。有合前後而一之意。

敍事典贍　學者作文。最難敍事。古今稱善敍事者。左氏司馬氏而已。如敍鄭莊公叔段本末。此左氏筆力之最高者。蘇子瞻表忠觀碑。王荊公稱其可與司馬氏龍門上下者。能然此二篇。敍事自有體矣。

詞氣委婉　秦漢以前。如左氏所載諸國往來之詞。與君臣相告語。詞不迫切。而意亦獨至。呂相絕秦。樂毅報燕惠王書。此其選矣。

神思飄逸　論古今人物風流。惟兩晉爲盛。故賛之文章。神思自然飄逸。如陶元亮歸去來辭。其辭義瀟灑夷曠。無一點風塵

俗鄙兩晉文章此其傑然者蘇子瞻二赤壁賦之趣得自此篇可以參看

譬喻　詩有比有興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興者以彼物引起此物也體雖有二而取喻之意則同孟子文法多本於此故後世文章皆倣用之或不說出正義全用比體專以彼物發揮者如韓退之雜說上下篇是也或專以彼物發揮而末含一句正義者如韓退之應科目時與人書是也或專以彼物發揮而末繳數句正意者如柳子厚捕蛇說是也或以彼物正意相半發揮者如韓退之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柳子厚種樹郭橐駝傳梓人傳蘇子瞻稼說是也或首尾發揮正義而中間以彼物形容者如蘇明允明論是也以上屬比體以下屬興體或以彼物輕說引起正意發揮者如蘇子瞻李氏山房藏書記是也韓退之進學解中以匠氏醫師引起宰相意亦是此法可以參看退之送窮文亦可意會

引證　凡議論或引證經傳或引證古人或引證故事此文章常格須要用得精當如左傳所載子產與范宣子論重幣書論令德令名兩引詩以證之蘇明允諫論論諫法有五歷引古人以證之下篇有三人焉即引證故事此皆可法者也餘可類推

將無作有　凡議論援引固以精當爲貴然亦有牽引來說者謂之將無作有此善行文處如韓退之重答張籍書云夫子之言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則其與衆人辯也有矣夫子何嘗與衆人辯也此正得將無作有之法陳止齋作論全是學此韓退之資孟東野序云夔弗能以文鳴又自假於韶以鳴二句亦可與此參看

化用經傳　凡文字引用經傳易失之陳腐惟歐陽永叔送王陶序全用易象默化疏通而議論亦好文章似此方成文章韓退之諍臣論引孟子說話全憑自己添字減字變化出來便不陳腐亦可與此參看

引事論事　古人事跡大概相類特有得失之異耳故議古人之得須援失者以證之議古人之失須援得者以證之如獨孤及季札論是援泰伯讓國之得以證季札讓國之失是也

抑揚　人非聖人孰能無過苟非至愚未必無一長可取故論人者雖不可恕人之惡亦不可沒人之善抑而須揚揚而須抑方爲公論然抑揚之法用處卻有不同有先抑而後揚者如韓退之諍臣論是也蘇子瞻范增論荀卿論皆可與此參看有先揚而後抑者如司馬子長論項籍是也有抑揚並用者如韓退之圬者王承福傳末議論一段是也有揚中之抑者如韓退之送文暢浮屠序止取其文詞是也有抑中之揚者如韓退之與孟尚書書論孟子之功意與而詞不與是也

倘論成敗　凡論古人之功罪須要思量使我生此時居此位處此事當如何措置必有一長策方可若只能責人亦非高手如蘇明允管仲論蘇子瞻賈誼論皆得此法又子瞻范增論最錯論亦可與此參看

一反一正　凡議論好事須要一段反說凡議論不好事須要一段正說則文勢亦圓活義理亦精徹意味亦悠長此文章之大家數也蘇子瞻始皇論可以見例

正反翻應　文章有正說一段議論復換數字反說一段與

其相對讀者但見其精神不見其重複此文法之巧處如韓退之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是也韓退之原毀王元之待漏院記可以參看

前後相應　凡文章前立數柱議論後宜鋪應或意思未盡雖再三亦可只要轉換得好非惟見文字有情而章法亦見整齊近時論體內用此法如魯共公酒味色論宋濂溪六經論可以爲式宋濂溪七儒解王陽明尊經閣記於論體尤切皆可參觀

總提分應　文章有總提大意在前中間逐段分應者意法尤覺整齊如柳子厚書箕子廟碑陰王子充四子論是也

總提總收　賈生先醒篇前總提大意中分三段分應末又一總收較之上例更勝文體至是可謂妙矣

逐事條陳　諸葛孔明後出師表通篇條陳時務雖是奏書之體然布置嚴整學者熟之可以見論策奏疏之一斑

文勢層疊　臧哀伯諫魯桓納鼎李遐叔政事堂記夏子喬廣農頌此三篇文勢如峯巒層出如波濤疊湧讀之快心暢意不覺其繁此正學者所當取法也

句法長短錯綜　韓退之作文喜尊新奇故於句法層疊處必變化數番字有多少句有長短讀之尤見有起伏有頓挫有波瀾如上張僕射書是也餘原道與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亦可與此參看

一級高一級　文字自下說上如登九層之臺漸陟其頂是謂一級高一級也如綫公輔義田記似之

一步進一步　文字由淺入深如行萬里之途漸到至處是謂一步進一步也如王子尤文謂似之此與上例不同讀其文自見

文勢如貫珠　結上生下意脈相連是謂貫珠勢也如柳子厚晉文公守原議似之韓退之原道蘇明允春秋論亦可與此參看

文勢如走珠　轉換圓活略無滯礙是謂走珠勢也如柳子厚送薛存義序似之韓退之獲麟解亦可與此參看

文勢如擊蛇　救首救尾段段有力是謂擊蛇勢也如韓退之師說似之

文勢如破竹　句法連下一句緊一句是謂破竹勢也如蘇子瞻潮州韓文公廟碑首段連下五個失字似之韓文公送文暢浮屠序篇末下五個也字亦可與此參看

先虛後實　謝靈山云文章先用冒頭然後入事又是一格如蘇子瞻伊尹論是也議錯論亦可與此參看

先疑後決　文章於下手處最嫌直突須先以疑詞說起然後以正義決之方見文勢曲折之妙如蘇子瞻三槐堂銘始以天之可必不可必並說末漸說入可必上這樣文法卻從孟子得來韓退之送文暢浮屠序亦可與此參看

下句載上句　凡文章上句重下句輕或爲上句壓倒須要上下相稱如歐陽永叔畫錦堂記云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下卽承以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蘇子瞻六一居士序云夫言大而非誇卽承以達者信之衆人疑焉非這樣語句亦載上不起此妙處惟老手知之

續上生下　文章前面各意分說後又總結過下立論是謂續上生下也如范希文岳陽樓記蘇子瞻醉白堂記可以爲式

疊上轉下　上文有一句說話下卽頂上申說一句如過文相似是謂疊上轉下也陳止齋作論喜用此法如蘇明允心術論蘇子瞻荀卿論可以爲式王子充樸隱記亦可與此參看

斷截上文　凡句法直下來如良馬下峻嶺如輕舟下長灘若無一句攔截便不成文章如韓退之毀以是傷之舜云云載以輒之死不得其傳焉可以爲法韓退之上張僕射書執事之好士也如此云云截以則死於執事之門無悔也亦可與此參看

設爲難解　凡作辯論文字須設爲問難而以己意分解如此非惟說理明透而文字亦覺精神如歐陽永叔春秋論王陽明元年春王正月論是也柳子厚與韓愈論史官書皆是據韓一偏之見而歷以正理折之亦是辯論體韓退之論蘇明允春秋論亦可與此參看

含意不露　有一等辯論文字全不直說破意是說疑似俾爲兩可之詞待知者自擇此別是一樣文字如韓退之諱辯是也

設爲問答　又有一等文字不直發揮乃學孟子文法隨問而隨答者亦是一格如韓退之對禹問王陽明龍場生問答是也

辯史　凡作辯史文字前面難把正理難得他無逃避處末當放寬一步不可十分執詰蓋以作史者當時必有所據如柳子厚桐葉封弟辯可以爲式

文短氣長　文章簡短難得氣長惟王中山讀孟嘗君傳韓退之送竇鞏南序內有許多轉折意之不覺氣長眞妙手也至文章長而簡直氣短者莫如盧贄元西征記可取以對觀

字少意多　司馬君實諫院題名記僅百餘字而諫意已悉文之簡而切者可以洗時習之陋韓退之獲麟解亦可與此參看

字繁不厭　文章下字重疊未有不起人厭者惟韓退之送孟東野序凡六百二十餘字鳴字四十似失之繁然句法變化二十九樣愈讀愈可喜誰謂文章之妙不在轉換之間乎大抵此篇文字自周禮梓人爲筍虡來馮用之機論篇內凡三十餘機字讀之亦不覺然非文之粹者讀者宜辨之

雙關　雙關文法諸家惟韓文喜用韓文唯與陳給事書極用得巧可以爲論之式陳止齋雙關文法多本於此韓退之靜臣論若蠱之上九云云師說句讀之不知云云亦可與此參看

下字影伏　凡文章記事立論其用字用意要須與事親切如韓退之送王含秀才序以醉鄉記三字生出一篇議論首尾下字影伏

題外生意　題意平常若泥此發揮文字卻無味矣須於題外另生議論以輔題之不及方佳如宋潛溪閱江樓記謂斯樓之建所以寓致治之思非徒閱夫長江而已此等議論非淺見薄識所能到

駁難本題　凡題目意見偏枯卽當駁難歸正如王子充樸隱記當時寓意者謂樗之不材可以全其天年此本莊周有激之言非通論也是作據理駁難可以爲作論之式

爲空立意　蘇明允春秋論揣摩以天子之權與魯之意作一段議論高帝論揣摩不去呂后之意作一段議論當時天子與

魯高帝不去呂后之意。未必如此。皆是駕空自出新意。文法最高。熟之必長於論。

死中求活　凡文字議論。已到至處。更出一段議論。不泥於題意之尋常。是謂死中求活。此文法之最妙者。如蘇文忠范增論方籍殺卿子冠軍一段。鼂錯論當此之時一段是也。熟此二篇。文字自有佳思矣。

立意貫說　作文須立大頭腦。立得意定。然後遣詞發揮。方見氣象渾成。如呂黎代張籍與李浙東書。以盲字貫說。東坡留侯論。以忍字貫說是也。柳州駁復讎議。以旌誅二字作骨子。亦可與此參看。餘可類推。

繳應前語　凡文字有緊關語句。前面雖已提出。又於後面繳說。與前面相應。是亦文法所在。但用處不同。有於冒頭用者。如老泉任相御將二論是也。有於腹間用者。如東坡屈到嗜芰論。王者不治夷狄論是也。有於首尾用者。如東坡周公論是也。

疊用繳語　歐陽文忠秦誓論。凡七段。首六段六繳語相同。此種文法。於論體最切。陳止齋山西諸將孰優論。即是學此。

結意有餘　人於結束處多忽略。謂文之用工。不在於尾。殊不知一篇命脈。歸束在此。須要言有盡而意無窮。三歎而有餘音。方爲妙手。如歐陽永叔縱囚論。可以爲式。呂黎原道。亦可參看。

結束括應　凡文章前面散散鋪敘。後宜總括大意。與前相應。方見收拾處。如柳子厚答韋中立論師道書。歐陽永叔上范司諫書。皆繳應前意。可以爲式。

結束推原　篇內但據事議論。而於結末。復究其由。謂之推原之法。如賈生過秦論。究秦之所以亡。班孟堅異姓諸侯王表。究漢之所以興是也。

結束推廣　題意止於此。而於結束。復因類以及其餘。是謂推廣文法。如蘇子瞻刑賞忠厚之至論。謂春秋因褒貶以制賞罰。亦忠厚之至意也。

結束斷制　王文成送毛憲副致仕歸桐江書院序。末用斷制文法繳前三段意。又是一格。

詩詞類

詩學說略

一　詩之起源

上古之世。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未有文字寫定之詩。已有口耳相傳之歌謠。班固曰。『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漢書藝文志）是詩歌原以誦與詠爲主也。歌謠之最古者。莫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四語。又書經益稷篇云。『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此蓋帝舜及皋陶互相唱和之歌。首三句爲一章。帝舜所倡。後六句分爲二章。則皋陶所和者。大抵上古歌謠。用意敦厚。言辭簡樸。可想見上世淳古之風。人莫不有性情。感物興懷。發爲聲音。而不自覺。故沈約云。『民稟天地之靈。懷五常之德。剛柔迭用。喜慍分情。夫志動於中。則歌詠外發。』是歌謠實爲詩之本源。考詩歌始於虞廷。在商則有頌。至周則兼備風雅。於是有采詩之官。王者藉以觀風俗。知得失。詩經三百五篇。卽孔子取材於此等歌謠。而加以刪正整理者。後世各種詩體。胥由此出。而立意寄情。詞摛藻。亦莫不以此爲指歸。國風樂而不淫。小雅怨而不怒。悱惻纏綿。忠厚和平。格卽應時世之需要。遞演遞變。宗旨則以當時社會狀況爲背景。繪影繪聲。是知晉國詩教入人之深。而流澤孔長也。

二　詩之分類

無論何代。皆有詩歌及舞樂。詩歌出於人情之自然。舞樂亦隨之而起。所以調節之也。樂記云。『詩言其志。歌詠其聲。舞動其容。』書經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詩經大序亦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凡觸景感物。喜怒哀樂之情動於中。藉言語聲音表於外者。皆爲詩歌。故詩與樂本爲一物。其分之者。在漢以後也。

歌謠出於言語之自然。音韻必求相叶。和叶則非有一定之音節不可。句調必求整齊。整齊則非有一定之格式不可。故古今詩體不同。各有其式。詩之種類。於以分焉。詩式者。一定之規則也。其要點大略有四。（一）句數有定限。（二）一句之字數整齊。（三）句中各字平仄調和。（四）句尾押韻。準此規則。各種不同之詩體分焉。

上世四聲之區別未明。詩多四言。漢興。始有五言、七言。遞演遞進。至六朝遂漸發達。發明聲韻之學。對偶之法。雖起源甚古。至是乃益見進步。降及唐代。詩法更爲嚴密。音韻格律。講求益精。詩學之發達。如日中天。近體律詩之式始定。通常以依一定平仄之律詩絕句爲近體。不依者爲古體。此實經千百年之演變。乃有如此結果。而沿用至今未廢者。列分類表於次。

- 詩
  - 古體
    - 古詩
      - 四言
      - 五言
      - 七言
    - 樂府—長短句
  - 近體
    - 律詩
      - 五言
      - 七言
    - 絕句
      - 五言
      - 七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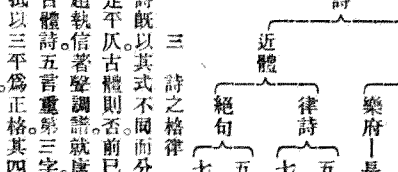

三　詩之格律

詩既以其式不同而分類。則格律有可得而言者。近體詩必依一定平仄。古體則否。前已言之。實則古詩亦自有其一定之平仄。清趙執信著聲調譜。就唐宋諸家詩集。鉤稽排比。盡發其祕。略云。『古體詩。五言重第三字。七言重第五字。而以上下二字消息之。大抵以三平爲正格。其四平切脚。如李商隱之「詠神聖功書之碑」兩平切脚。如蘇軾之「白魚紫蟹不論錢」。謂之落調。柏梁體及四句轉韻之體。則不在此限。』王士禎著古詩平仄論有云。『七言古自有平仄。若平韻到底者。斷不可雜以律句。其要在第五字必平。第五字既平。第四字必仄。第四字、第五字平仄既合。第二字可平可仄。然不如平之諧也。至其出句。第二字平。第五字仄。其餘四仄、五仄亦諧。落句。第五字平。第四字仄。上有三仄、四仄。亦皆古句正式。古大家亦間有雜律句者。然出句終以二五爲憑。落句終以三平爲式。間有雜律句者。行乎不得不行。究亦小疵也。若仄韻到底。間似律句無妨。以用仄韻。本非近體。其平仄抑揚。亦以第二、第五字爲關捩也。若換韻者。已非近體。用律句無妨。大約首、尾、腰、腹。須銖兩勻稱爲正。』

四　詩之修辭

詩之藝術。其最古最精者。莫如詩經。詩經修辭。分賦、比、興三類。賦者、鋪也。敍物言情。重在描寫。詩經描寫之工。形容之妙。神乎其技。如『蒹葭蒼蒼』（蒹葭）之寫風景。『雞棲於塒』（君子于役）之寫田園。『手如蓁蕘』（碩人）之寫美人。『蕭蕭馬鳴』（車攻）『伐木丁丁』（伐木）『桃之夭夭』（桃夭）之寫禽獸草木。均稱絕藝。至於比、興。專尙抒情。如『悠悠蒼天』（黍離）抒感慨之情。『逝將去女』（碩鼠）寄想像之意。『誰謂雀無角』（行露）如詰而問焉。『赫赫師尹』如呼而告之。又若『如跋斯翼』（斯干）四語。則設譬妙肖。舉抒情詩之上乘也。後此體格演進。音韻益諧。然描寫之技術。卒不能駕三百篇而上之。漢魏人詩。高古天成。至宋齊漸講句法。至唐乃研究字法。所謂鍊句鍊字。皆後起之事。古人不鍊而自精也。惟其鍊。故不免尖新之弊。纖巧之譏。晚唐之作。每有斯病。

五　詩之宗派

自風詩以地域不同。社會情形各異。卽有派別之區分。如鄭、衞國處中原。地勢平衍。人民氣質柔靡。性情活潑。故有鄭衞之音。秦、豳二國。地近戎狄。修戰備。務農桑。民俗強悍。武力相尙。故關中作風又別。他如鄘、邶、齊、魯亦各不同。楚在南方。風俗迥異。無詩而

有變辭。自漢歷魏。以入六朝。派別益繁。大時地利。以及社會背景。皆有關聯。有名大家者出。師生傳習。宗派獨開。輾轉演變。以至於今。其間變遷之迹。甚繁。系統複雜。未易以一二語詳之。

六　詩之流變

一種文字之產生發達、變革、衰微、舉各有其原因。詩之流變。其原因甚複雜。變遷之重大。莫如體裁。古代祇有四言。樂府則有長短句。五言乃後起者。最後乃有七言。詩句長短整齊者。變至七言而止。蓋經數千年之研究。已公認五七言爲最適當之句法。五言莊重。七言流利。各有其宜。若太短。卽不足迴旋。太長。又不便運用。後此乃又一變而爲句法長短參差之調。則竟離詩而獨立矣。至作風之各別。音節之異趣。生硬流利之不同。晦澀淺顯之互異。其間大略有可言者。分論於後。

晚近白話詩出。脫離固有格律。純任自然。佳者類似淺顯之詞。其次者未能成調。蓋仍在試驗期中。尚未至成熟時也。

七　古體詩

古體詩有古詩、樂府之分。古詩不盡可歌。樂府則爲樂章。以歌爲原則者也。古詩之句。短者三言。長至七言九言。六言則無之。上表祇列四、五、七言者。取其最多最盛也。三言古詩。如書戶銘之『出畏之。入懼之。』是也。

（一）四言古詩

四言古詩。首推詩經。夏殷之詩。僅於後者極少。降及周代。詩運勃興。史記稱古詩有三千。孔子刪爲三百五篇。此說從來頗多疑義。要之。三百篇格調形式。燦然具備。必非一朝一夕所能成。自虞廷賡歌。以至周初之歌。雖其間歷千餘年。自其文明進步觀之。詩歌之數。當不止此。惜上世典籍殘缺。已不足徵。或隨起隨亡。至孔子時存三百篇而已。故概稱曰詩三百。實當時成語也。

詩經三百五篇之中。除商頌五篇外。餘皆周代之作。上自文王、武王下迨春秋。其地則黃河流域。不及南方之楚。詩分風、雅、頌三類。風者十五國之俚謠。實平民文學也。雅有大雅、小雅之分。皆朝廷樂章。頌則用於郊廟祭祀之樂章。皆合樂而歌者也。

綜觀詩經。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溫柔敦厚。非後世詩人所能企及。加以押韻之方式甚多。有隔句用韻者。有每句用韻者。有換韻者。有韻在句中者。而句中用韻。又有各種變化之不同。其修辭之法。甚發達。好用重言、雙聲、疊韻及疊句、對句、隔句對各法。詳究三百篇。則知百代之詩法。莫不淵源於此。

詩經以四言爲正格。此外尚有三言、五言、雜言諸體。然皆例外也。春秋之後。周室衰微。采詩之事輟。降及戰國。戰亂頻仍。詩亡而樂亦壞。當時僅編綴多四言。如史記所引『顯登滿篋。污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是也。在漢初。葉高帝之鴻鵠歌。唐山夫人之安世房中歌。章孟之諷諫詩。東方朔之戒子詩。皆用四言。惟章孟之詩。序事布白。自成一體。爲漢魏以後所師法。及武帝之世。五言詩出。四言漸衰。但樂府依然用四言體。魏武帝最長於四言。時於三百篇外。發其奇響。

（二）五言古詩

四言詩上二下二。過於整齊。而乏變化。五言則上二下三。便於運用。且四言字少。思想複雜時。恆苦字數不足。難達曲折之意。

又四言用之既久。人情好奇喜新。五七言出。遂見盛行。

五言古詩起於漢代。推求其源。當出楚辭。考楚辭中五七言之句甚多。楚漢之際。諸侯多起自南方。一時盛歌楚聲。及漢統一天下。定禮樂。文風丕變。遂移楚辭之五七言句調。用之於詩。梁任昉著文章緣起謂。『五言古詩。創自蘇李。』在蘇李之前。枚乘李延年等。已有五言之作。文選之古詩十九首。稱爲詩祖。作者之名雖不盡可考。然玉臺新詠載其首次二首。定爲枚乘。逮至蘇李。始以成篇。嗣是汪洋於漢魏。浸淫於晉宋。至於陳隋。古調遂歇絕矣。

（三）七言古詩

七言古詩。亦起自楚聲。項王之垓下歌。高帝之大風歌。並爲七言。兩歌句中均有兮字。是出於楚辭之明證。其後武帝之秋風辭。柏梁子歌。及烏孫公主之悲愁歌。皆七言而帶楚聲。

漢魏六朝。爲五言盛行之世。七言僅用於樂府歌行。如魏文帝之燕歌行。陳琳之飲馬長城窟行。晉傅玄之車遙遙篇。無名氏之白紵舞歌詩。龍上歌。皆是。

入唐。五言漸少。七言大盛。初唐之王、楊、盧、駱。以婉轉流麗爲宗。盛唐之李、杜。以宕逸縱橫爲則。中唐之韓、白。浩氣盤旋。李唐一代七言詩有空前之盛況。近體律詩。雖興於唐。好古之士。咸欲脫去律調之拘束。騁其縱橫之才。用力於雄深豪宕之作也。

唐人古詩。與六朝之古詩。各異其趣。蓋六朝古詩。爲律詩格調未定以前之作。唐人古詩。爲律詩格調既定以後之作。故力求避去律調。其與律詩法相異之點。則有五。一句數無限定。二力避律調。三押韻之法式甚多。四可以換韻。五可用相通之韻。換韻格。初唐四傑多用之。殆爲古詩之通則。至一韻到底格。杜、韓多用之。此格有全平、全仄之分。換韻格及全仄韻格。與律詩之用韻迥異。故句中之平仄。即令全與律詩相同。亦屬無妨。惟全平韻者。其押韻與律詩相似。故句中平仄。須避去律調。

（四）樂府

樂府者。樂章也。歌、樂、舞三者。相輔而行。故詩歌與音樂有不可分離之勢。自唐虞經三代。音樂愈甚。而詩經即爲上代之詩集與樂章。風爲諸國之樂。雅爲朝廷之樂。頌爲宗廟之樂。皆被之絲竹而歌之。春秋之世。諸侯大夫於聘問燕饗之時。嘗賦古詩之章句以見志。蓋其樂譜猶存也。

漢興。樂家有制氏世居太樂之官。又叔孫通就正於秦之樂人。而新作宗廟之樂。是吸北方古詩之流也。然高帝及其功臣多爲楚人。故漢初楚辭盛行。惠帝時以夏侯寬爲樂官。專習舊樂。別無所增。至武帝海內承平。恣意聲色。新設樂府。廣採齊、楚、燕、趙之歌謠。任李延年爲協律都尉使。司馬相如等數十人作樂章。以諧律呂。稱一代盛事。惟武帝嫌雅樂變新聲。延年承其意。以曼聲協律。相如等以雕體製歌。競新奇。誇豔麗。其樂非復舊樂。樂府雖盛。已失優美典雅之風矣。

由樂府製定之歌體。稱爲樂府。自是詩與樂府分離。詩止供吟詠。而樂府被於管絃。武帝時。威武震於四方。與西域交通。類繁。胡樂加入中國不少。東漢以後。佛法東來。外國音樂。輸入益多。經六朝而至隋、唐。胡樂遂盛行。東漢明帝分樂爲四品。一大予樂。用於郊廟陵寢。二雅頌樂。用於辟雍饗射。三黃門鼓吹樂。用於天子

宴饗臣四、短簫鐃鼓樂用於軍中四者之名稱雖備無由考其制度。

自魏晉至南朝樂府盛行。新聲日繁降及唐代則專以絕句爲樂府。而漢、魏、六朝古樂府之調法漸廢。但詩人好取古樂府之題。依之而作長短句。稱爲「擬古樂府」。然不能歌也。至是樂府遂爲古詩之一體。文體明辨分樂府爲九類。一祭祀用於郊廟。二、王禮用於大朝會。三、鼓吹用於宮中宴會及軍中。四、樂舞用於舞。五、琴曲用於琴。六、相和相合而歌者（民間俚謠屬之）。七、清商一名清樂。爲九代之遺聲（江南之吳歌及荊楚之西曲皆屬之）。八、雜曲古歌謠之類。九、新曲唐人新作。

樂府之名稱頗多。有歌（如挾瑟歌）行（如兵車行）、歌行（如燕歌行）引（如箜篌引）曲（如烏棲曲）吟（如梁父吟）等名稱。歌與行之名雖異。其體實無大差別。又有別立名目者。如折楊柳將進酒之類是也。

樂府之體制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雜言之別。與詩相異之點。在聲調。其妙用在乎長短句錯雜。蓋因字句整齊。則陷於單調。故用長短句。盡其緩急抑揚之極。試舉例以明古詩與樂府之別。

古詩十九首（其十五）

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游。爲樂當及時。何能待來茲。愚者愛惜費。但爲後世嗤。仙人王子喬。難可與等期。

西門行

出西門。步念之。今日不作樂。當待何時。（一解）夫爲樂爲樂當及時。何能坐愁悒。憂當復待來茲。（二解）飲醇酒。炙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愁憂。（三解）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游。（四解）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五解）人壽非金石。年命安可期。貪財愛惜費。但爲後世嗤。（六解）

就上例觀之。可知西門行全本於古詩。前後割取其句。而以他句參入。長短錯雜。極節奏之妙。在樂府詩集。此屬於相和歌辭。瑟調。蓋樂府歌法。格調甚多。漢有上邪與有所思二曲。屬於雜歌。即軍中樂也。借男女之關係。述君臣之義。又有雉露、蒿里之曲。本田橫門客傷橫自殺而作。武帝時李延年分之爲二曲。雉露用於葬王公貴人。蒿里用於葬士庶人。皆挽柩車台歌者也。又有江南曲。即相和曲。一人唱音三句。衆人和之。唱後四句。又有楊叛兒。爲子夜體之短詩。稱爲送聲。送聲者。曲終而附歌之也。又有西烏夜飛。鷄相和與送聲兩式。

唐代以絕句爲樂府。其時漢魏古樂府之調漸亡。新聲驟起。玄宗雅好音樂。選坐部伎三百人。親在梨園教授之。宮女數百人。亦爲梨園子弟。使李龜年爲樂長。與黃旛綽、雷海青、李彙等討論律呂。盛作新聲。又因六朝以來。與西域交通。頗繁胡樂輸入。因伊州、甘州、涼州邊地而得名之樂府。皆是。

合於新樂而歌之樂章。創五七言絕句。此體起於唐代。平仄押韻極嚴。音律亦最調協。而無律詩對偶之束縛。故極便於樂歌。若因曲調之關係。四句雖其太短。則可以數章聯合歌之。梨園所

奏者爲大曲。筵上所奏者爲小令。其歌辭皆係絕句。故絕句實卽唐代之樂章。當時名流如高適王昌齡輩。均此種樂章之作家。李白之清平調。以絕句三首聯合而成。至大曲之組織。如水調歌頭。由十一遍而成。其他伊州歌十遍。陸州歌七遍。所謂一遍。卽五七言絕句也。後來元曲之套數。卽由此而起。

歌絕句之法如何。因樂譜失傳。後人無由詳知。其大概歌法。或每句複誦。或每句倫一字。或於句間句末插以和聲。與散聲。所謂和聲。卽音樂之尾聲引長者。散聲。卽曲譜以外和者之聲也。茲就其可考者舉一例如次。

陽關曲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此原爲送人使西安之詩。後以爲普通送別之歌。稱爲陽關三疊。所謂三疊者。第一句單誦。餘三句均每句複誦之。其後元代北曲有陽關三疊者。其歌法極複雜。藉此可窺見古時歌調之一二焉。

陽關三疊（北曲大石調）

渭城朝雨浥輕塵（韻）更灑遍客舍青青。弄柔凝翠色（更灑遍客舍青青。弄柔凝翠色新。韻）休煩惱勸君更盡一杯酒。人生會少。富貴功名有定分。休煩惱勸君更盡一杯酒。舊遊如夢。只恐怕西出陽關。眼前無故人。（韻）休煩惱勸君更盡一杯酒。只恐怕西出陽關。眼前無故人。（韻）

又有竹枝與採蓮子。每句均加散聲。竹枝則於句中句末分插「竹枝」「女兒」之句。採蓮子則於句末加「舉棹」「年少」之句。其式如次。

皇甫松

竹枝

門前流水（竹枝）白蘋花（女兒）

岸上無人（竹枝）小艇斜（女兒）

商女經過（竹枝）江欲暮（女兒）

散拋殘食（竹枝）餌神鴉（女兒）

皇甫松

採蓮子

菡萏香連十頃陂（舉棹）

小姑貪戲採蓮遲（年少）

晚來弄水船頭濕（舉棹）

更脫紅裙裹鴨兒（年少）

萬紅友注云。「竹枝」「女兒」乃歌時羣相隨和之聲。劉禹錫竹枝序云。「竹枝」巴歈也。巴兒聯歌。吹短笛擊鼓以赴節。歌者揚袂雖舞。其音協黃鍾羽。末如吳聲。含思宛轉。有淇濮之豔焉。按竹枝爲巴歈。採蓮子則爲吳歌。皆俚謠也。歌時各加散聲以爲節拍。所以名「竹枝」者。以歌者手持竹枝以爲拍子也。又採蓮子爲舟遊之曲。吳爲水鄉。故多採蓮之遊。其散聲曰「舉棹」。卽舉棹以爲拍子也。此二曲原屬懸歌。因少年男女羣集而歌。故加散聲。使增興味。此後絕句漸不能歌。則變爲近體詩之一種。非復唐人之舊矣。

八　近體詩

近體詩分律詩絕句二種。又各有五七言之別。更有六言及

三、五、七言者。文人遊戲之作。流傳不廣。

（一）律詩

漢魏之詩質樸。聲病之說未明。偶儷之法未工。詩僅有韻而已。無所謂律也。至六朝崇尚華麗。晉陸機、潘岳出而一變。遂開排偶之端。宋謝靈運、顏延年出而再變。齊謝朓出而三變。齊梁之際。四聲之說大起。沈約論詩之八病。謂作詩須整飭平仄。降及陳之徐陵。周之庾信。偶儷精切。聲調妍美。歷六代以迄初唐。乃有律詩之目。

至唐代聲律對偶之法。益加嚴密。沈佺期、宋之問等。研鍊精切。格調穩順。沿習既久。遂定五言八句之式。至七言律詩。全爲唐人創體。與五言小異。以第一句押韻爲正格。不押韻者變格。七言絕句亦同。

後人論唐代近體詩。有初唐、盛唐、中唐、晚唐之別。而近體詩中多以律詩爲主。此等分別。本屬無謂。但爲便利起見。吾人正不妨引用。惟須知其斷代之際。並無一定劃然之界限也。其分別大略如次。

初唐　自高祖、武德初。至玄宗、開元初。凡一百年。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號稱四傑。蘇味道、李嶠、崔融、杜審言。時稱四友。張九齡、陳子昂、沈佺期、宋之問諸家。並屬初唐。

盛唐　由開元至大曆初。凡五十餘年。李白、杜甫齊名。王維、李頎、高適、岑參。時稱四子。又崔顥、王灣、常建、賈至、儲光羲、孟浩然、王之渙、王昌齡、均屬之。

中唐　由大曆初至文宗太和九年。凡七十餘載。盧綸、吉中孚、韓翃、錢起、司空曙、崔發、崔峒、耿湋、夏侯審、李端。時稱十才子。又章應物、劉長卿、柳宗元、韓愈、李如珪、孟郊、賈島、劉叉、盧仝、皇甫冉、戴叔倫、李益、劉禹錫、元稹、白居易、張籍、王建。並屬中唐。

晚唐　文宗開成初。至昭宗天佑三年。凡八十餘年。若李商隱、溫庭筠、韓偓、杜牧、羅隱、許渾、馬戴、李頻、趙嘏、朱慶餘、司空圖、方干、皮日休、陸龜蒙。並屬之。

至近體詩之修辭。前人論之詳矣。近體詩篇有定句。句有定字。字有定聲。文辭簡約。寄興深微。非精於修辭者。不易爲功。嚴羽滄浪詩話『有頷聯。有頸聯。有發端。有落句。』此言律詩之章法也。元楊載詩法家數。易「發端」爲「破題」。又分爲起、承、轉、合。後人有恰守此說者。王漁洋則以爲起、承、轉、合。章法皆如此。不必拘定第幾聯第幾句也。沈德潛曰。『詩貴性情。亦須論法。亂雜無章。非詩也。然所謂法者。行所不得不行。止所不得不止。而起、伏、照、應。承、接、轉、換。自神明變化於其中。』故章法所以教初學。不足以語高明。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句法則莫要乎對偶。此事似易實難。不工則失之粗疏。太工又失之纖巧。要於板中求活方佳。至於字法。唐人亦最講求。以研鍊爲佳。洪邁容齋續筆云。『一首五律詩。如四十位賢人。著一屠沽兒不得。』意謂近體節短音長。若一字失當。有累全篇。音節則以瀏亮爲主。若一字啞。則全章音節不響。此於七律爲尤要也。

排律一稱長律。即引伸律詩之體也。起於顏延之、謝瞻諸人。唐興始爲專體。唐人省試。皆用排律。大都六韻而止。杜甫始爲長律。其集中五言排律頗多。元白長至百韻。至於七言。唐人作者亦

少。排律必須整對偶。黏平仄。布置有序。首尾貫澈。王漁洋謂「其作法。則首尾開闔。波瀾頓挫八字。約略盡之。」

試帖詩有五言八韻六韻之分。其實亦排律也。不過拈題限韻。束縛較甚。屬對工穩。隸事纖巧。故通人譏之。八比廢。試帖亦絕響矣。

(二)絕句

絕句爲唐代之新體。亦從律詩之法則。文體明辨云。『唐初穩順聲勢。定爲絕句。「絕」之爲言「截」也。卽律詩而截之也。故唐人絕句。皆稱「律詩」。』一說絕句實先於律詩。五言絕句。自五言詩變化而來。七言則自歌行來。以理衡之。次說爲是。漢魏六朝以來。已有五七言四句之短詩。惟不依律調。至唐。聲韻始協耳。

五言絕句。其初不過用隱語、寓諧意、遂戀愛而已。觀玉臺新詠所錄古絕句四章可知。其漢人所作。卽後世五言絕句之濫觴。至六朝尤盛。如晉孫綽之情人碧玉歌。王獻之之情人桃葉歌。皆是。齊梁之際。名作如林。其格調與唐人相近。然其時平仄未調。黏法未定。至唐。聲韻之學始明。律詩之法立。而五七言絕句之體亦確定矣。

七言絕句。出自樂府。較五言爲後起。大概創於齊梁之際。如南齊陽惠休之歌。思引北齊魏收之挾瑟歌。皆開近體七絕之端。隋末無名氏詩云。『楊柳青青著地垂。楊花漫漫撲人飛。柳條折盡花飛盡。借問行人歸不歸。』此詩黏法整齊。宛然唐調。唐人比切。聲律穩順平仄。遂確立七言絕句之法。

唐代之七言絕句多被之絃管而歌。自以高華清麗。神韻宛轉爲宗。沈德潛云。『七言絕句。以語近情遙。含吐不露爲主。只眼前景。口頭語。而有絃外音。味中味。使人神遠。太白有焉。』

李白之飄逸。王昌齡之優婉。皆稱七律神品。蓋唐人七言絕句。實爲詩中之結晶。其妙味祇可神會。不能口說也。要之。作詩以氣象、風神、格調爲主。如徒尚濃麗。徵引繁博。抑亦末技矣。至雕琢奇餘。鍛鍊生硬。堆疊典故。以眩世俗識者所不取也。

詞學說略

一 詞之起源

新文體之發生。必由於變化。此一定之理也。詩蔽云。『樂府之體。古今凡三變。漢魏古詞。一變也。唐人絕句。一變也。宋元詞曲。一變也。六朝聲偶。變唐之漸乎。五季詩餘。變宋之漸乎。』困學紀聞云。『古樂府者。詩之旁行也。詞曲者。古樂府之末造也。』文體明辨云。『按詩餘者。古樂府之流別。而後世歌曲之濫觴也。』由樂府蛻變而爲詞。此一說也。有謂自絕句變化而來者。胥研居詞麈云。『自五言變爲近體。樂府之學幾絕。唐人所歌。多五七言絕句。必雜以散聲。然後可被之管絃。如陽關必至三疊而後成者。此自然之理也。後來遂譜其散聲。以字句實之。而長短句興焉。故詞者。實近體之窮。而上承樂府之變也。一由絕句變爲詞。此又一說也。然兩說似異而實同。蓋樂府一變而爲絕句。再變而爲詞也。故朱子云。『古樂府只是詩中泛聲。後人怕失卻那泛聲。遂一添個實字。遂成長短句。今曲子便是。』（語類）沈括夢溪筆談亦云。

『詩之外又有和聲。則所謂曲也。古樂府皆有聲有詞。連續書之。如曰「賀賀賀」「何何何」之類。皆和聲也。今管絃中之纏聲。亦其遺法也。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復用和聲。』按和聲卽泛聲。與朱說完全相同。

詞爲樂府之流別。直接由唐之絕句而出。蓋漢魏之樂漸亡。唐人專歌絕句。於絕句之歌法中。施以和聲、散聲、偷聲。此詞之所由起也。因五七言絕句。整齊而乏變化之興味。故歌時常偷一句中之一字以屈之。或於句間句尾加和聲。散聲以伸之。而節其抑揚緩急之調。依其聲之屈伸。按譜填詞。卽稱爲詞矣。

外此。尤有二說。一說。詞爲三百篇之餘。樂圖聞話云。『詞者。詩之餘也。然則詞果有合於詩乎曰。「按其調」而知之也。殷雷之詩曰。「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此三五言調也。魚麗之詩曰。「魚麗於罶。魴鱨。」此二四言調也。邁之詩曰。「遭我乎嶞之間兮。並趨。從兩肩兮。」此六七言調也。江汜之詩曰。「不我以。不我以。」此疊句調也。東山之詩曰。「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於垤。婦歎於室。」此換韻調也。行露之詩曰。「厭浥行露。」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此換頭調也。凡此煩促相宜。短長互用。以啓後人協律之原。豈非三百篇實胚胎哉。』（見徐釚詞苑叢談。）詩經固有長短不齊之句。然謂詞卽出於三代之詩。時代相去太遠。其間無以銜接。安能突如其來。是蓮引皇古。翔無依據。不可信。一說。詞爲新聲。成肇麟七家詞選序云。『十五國風。息而樂府興。樂府微而歌詞作。其始也。皆非有一成之律以爲範也。抑揚抗隊之有短修之節。運轉於不自已。以輒適歌者之吻。而終乃上躋於雅頌。下衍爲文章之流別。詩餘名詞。蓋非其朔也。唐人之詩。未能胥被管絃。而詞無不可歌者。』此論甚是。惟後人依據此說。謂詞全屬新聲。則失之偏矣。成說亦但謂運轉於不自已。非有人一時特創之也。是說與樂府絕句蛻變爲詞之意。似相反而實相成。

棕觀前人著作。詞有完全與絕句相同者。如王麗眞之字字雙詞。李端之拜新月詞等。是又如有唐中葉張志和之漁歌子。劉禹錫之瀟湘神等。增減五七言絕句爲詞。其脫化之跡。猶可尋也。

漁歌子（五句二十七字四韻）

○●○○●●○（首句平韻起）●○○●●○○（二句平叶）○●●（三句）●○○（四句平叶）○○（五句平叶）

本意　張志和

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

瀟湘神（五句二十七字四韻）

○●○（首句平韻起）○○●（疊上三字）●○○●（三句平叶）●●○○●●（四句）●○○●●（五句平叶）

本意　劉禹錫

斑竹枝。斑竹枝。淚痕點點寄相思。楚客欲聽瑤瑟怨。瀟湘深夜月明時。

以上二例。爲原始的詞式。漁歌子第三句、第四句。及瀟湘神之第一句、第二句。是偏七字中之一字。而截分爲二句也。其平仄

押韻雖與詩稍異要之相距不遠凡依詞牌名之意而作者稱爲本意後世詞牌有定名其詞中之意全與詞牌相離矣

世稱填詞創於李白傳誦其所作之菩薩蠻憶秦娥二調此或世人重太白之名以重詞之起源耳未必可盡信也

二　詞之體裁

詞之始作極爲簡單迨流行後其格式漸次複雜遂生諸體凡前後段同一調者稱爲雙調後段之換首者稱爲換頭或有前後段全異其式者或又長至三疊四疊者因其調之長短有小令中調長調之別據詞律則五十八字內爲小令五十九字至九十字爲中調九十一字以上者爲長調然此實固執不通之論蓋小令中調長調初無一定之界限固不必拘泥於字數詞式之最簡單者爲十六字令祇十六字其最長者爲鷓鴣序長至四疊二百四十字據欽定詞譜則詞式之多達八百二十六調二千三百另六體

考詞之初起先有小令其後引長之爲引詞又稱近詞再引之則爲慢詞唐及五代尙無慢詞至宋始有之其後乃益繁詞原曰『自隋唐以來聲詩間爲長短句至唐人則有聲前花間集於崇寧立大晟府命周美成諸人討論古音審定古調論落之後少得存者由是八十四調之聲稍傳而美成諸人又復增慢曲引近或移宮換羽爲三犯四犯之曲按月律爲之其曲遂繁』

南唐之後先有小令其次有引如陽關引千秋歲引江城梅花引之類皆是引又稱近如祝英台近是也更引長之則爲慢曲「慢」與「曼」通「曼」訓引訓長其始皆令也亦有以小令曲變無存遂去「慢」字或別立名目者如木蘭花慢拜新月慢等皆是然此種始於中唐盛於宋又有犯調姜夔曰『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蓋由於八十四調中移此換彼使之變化也法曲者起於唐代謂之法部一說起於隋世唐書禮樂志云『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如長生樂破陣樂等是也又有大曲起於唐世碧雞漫志云『凡大曲有散序遍排遍攧入破虛催實催衮遍歇拍殺衮始成一曲此謂大遍余嘗見一本有二十四段後世就大曲製詞者類從簡省而管絃家又不肯從頭至尾吹彈甚者學不能盡曲破在唐時已有之入宋又轉以演故事其樂有聲無詞於舞蹈之中寓以故事類似唐之歌舞戲宋史樂志云『太宗洞曉音律製曲破二十九』是也歌舞相兼者謂之傳踏亦稱纏達北宋時常用一曲連接歌之每首詠一事亦有若干首共詠一事者王國維云『傳踏僅以一曲反復歌之曲破與大曲則曲之遍數雖多然仍限於一曲至合數曲而成一樂者惟宋鼓吹曲中有之』(宋元戲曲史)是鼓吹曲即合數曲爲之者也諸宮調者小說之支流而被之樂曲者也王國維云『其所以名宮調者則由宋人所用大曲傳踏不過一曲其在同一宮調中甚明惟此編初宮調中多或十餘曲少或一二曲即易他宮調合若干宮調以詠一事故謂之諸宮調也』瞭詞者取一宮調之曲若干合之成一全體者也唱賺之中亦有數演故事者又有雜劇詞王國維云『武林舊事所載官本雜劇段數多至二十八本』上舉各體計十有二大率由簡趨繁其變遷之跡猶可考見此外更有摘遍序子疊韻聯章諸名任訥作詞體表茲錄之備考

一、散詞——令…引近…慢…犯調…摘遍…序子
　單調…雙調…三疊…四疊…疊韻
　不換頭…換頭…雙換頭
二、聯章詞——一題聯章…分題聯章
　演故事者…每詞演一事者…多詞演一事者
　（傳踏）
三、大遍——法曲…大曲…曲破
四、成套詞——鼓吹詞…諸宮詞…賺詞
五、雜劇詞——用尋常詞調者…用法曲者…用大曲者…用諸宮調者

三　詞之聲調

詞與詩較。雖其句有長短。似較自由。然其音韻限制。則較詩爲嚴。文體明辨云。『詩餘謂之填句。則調有定格。字有定數。韻有定聲。』詞原云。『詞以協音爲先。音者何。譜是也。古人按律製譜。以詞定聲。此正聲依永。律和聲之遺意。』作詞應先明音律。古人言音律之書。以詞原爲最詳。鄭文焯詞原。對律校正原書。加惠後學。其次應明詞譜。杜文瀾詞律校勘記序云。『詞學始於唐。盛於宋。有一定不移之律。亦有通行共習之書。……元明以來。宮譜失傳。作者胥自度音。不求諧於詞之體。漸卑。詞之學漸廢。而詞之律則更辭有言之者。……萬氏書爲卷二十。爲調六百四十。爲體一千八百有奇。凡格調之分合。句逗之長短。四聲之參差。一字之同異。莫不援名家之傳作。據以論定。是非停。學者按律譜聲。不背古人之成法。其有功於詞學也大矣。』萬紅友詞律一書。學者之所必遵。杜氏校勘一記。尤有價值。亦論鄭氏之於詞原矣。有譜然後可以填詞。填詞者。依古人已傳之體。逐字填之。明辨平、上、去、入之韻。詳審喉、牙、舌、齒、脣之聲。字字謹遵。自能合律。宋人精於音律。能自變腔。然亦偶有背律者。今也去古益遠。舊譜零落。古韻難稽。惟有謹遵詞譜。逐字填之而已。

四　詞之流別

詞起於中唐。自晚唐至五代。遂大流行。及宋而極盛。徽宗多才。而精音律。命周邦彥爲大晟樂府。比切音韻。益作新聲。宋人善於填詞。名家輩出。宋詞有南北兩派。柳耆卿、周邦彥爲南派。以婉約爲主。蘇東坡、辛稼軒爲北派。以豪放爲主。然詞本爲歌曲。原於人情。專尚詞之婉麗。調之流暢。故學者宜以婉約之南派爲宗。其豪放之北派。殆別格也。文體明辨云。『論其詞。則有婉約者。有豪放者。婉約者。欲其詞情醞藉。豪放者。欲其氣象恢宏。蓋雖各因其質而詞貴慥人。要當以婉約爲正。否則雖極精工。終乖本色。有識者所不取也。』

至若名大家之批評。則有張惠言論古今詞人。其言曰。『自唐之詞人。李白爲首。其後韋應物、王建、韓翃、白居易、劉禹錫、皇甫湜、司空圖、韓偓。並有逸造。而溫庭筠最高。其言深美閎約。五代之際。孟氏、李氏君臣爲據。競作新調。詞之雜流。由此起矣。至其工者。往往絕倫。亦如齊梁五言。依托雅音。近古然也。宋之詞家。號爲極

盛。然張光。蔚軼。秦觀。周邦彥。李甕。姜夔。王沂孫。張炎。淵乎文有其質焉。其蘊而不反。傲而不理。枝而不物。柳永。黃庭堅。劉過。吳文英之倫。亦各引一端以取重於當世。而前數子者。又不免有一時放浪通脫之言。出於其間。後進獵以馳逐。不務原其指意。破折乖剌。擾亂而不可紀。故自宋之亡而正聲絕元之末而正聲熸。以至於今。四百餘年。作者十數。諒其所是。互有繁變。皆可謂安蔽乖方。迷不知門戶者也。』（詞選序）

隋代雖有樂府。不足云詞。考之載籍。有望江南。看梅。夜飲。朝眠諸曲。大率與五七言詩彷彿。唐人亦有回紇曲一點春諸製。唐代溫飛卿而後。作家漸出。然諧調新創。未能確定。猶詩之有唐初也。至五代詞學始盛。陵放翁云。『詩至晚唐五季。氣格卑陋。千人一律。而長短句獨精巧高麗。後世莫及。』（花間集跋）其時君臣荒淫。樂曲發達。故致此盛。趙宋一代。詞學極盛。而南北朝又各有不同。兩朝時會不同。背景各異。故生此分別也。劉熙載謂。『北宋詞用密亦疏。用亮亦悶。用沈亦快。用細亦渾。南宋只是掉轉過來。』周濟謂。『兩宋詞各有盛衰。北宋盛於文士。而衰於樂工。南宋盛於樂工。而衰於文士。』又謂。『北宋主樂章。故情景但取當前。無窮高極深之趣。南宋則文人弄筆。彼此爭名。故變化益多。取材益富。然南宋有門徑。故似深而轉淺。北宋無門徑。無門徑。故似易而實難。』此南北宋之大較也。然是時名大家輩出。格調不同。句法各異。互相爭競。遂致極盛。入元曲盛而詞衰。其後詞曲並行矣。

五　詞之修辭

文重莫重於謀篇。詞亦不能外此。詞人喜講字句。鍛巧爭奇。抑亦末矣。藝概云。『詞眼二字。見陸輔之詞旨。其實輔之所謂眼者。仍不過某字工。某句警耳。余謂眼乃神光所聚。故有通體之眼。有數句之眼。前前後後。無不待眼光照映。若舍章法而專求字句。縱爭奇競巧。豈能開合變化。一動萬隨耶。』前人所論。有所謂離合法。推進法。呼應法。映帶法。層深法。點染法等。因事立名。本無一定。詳究古人名作。自知其緊要耳。藝概云。『詞之章法。不外相摩相盪。如奇正。空實。抑揚。開合。工易。寬緊之類是矣。』

句法亦頗重要。往往一句警策。全篇生色。詞人好爭勝於此。詞原云。『詞中句法。要不穩精粹。一曲之中。安能句句爲妙。只要掐搭得副得去。於好發揮筆力處。極力用工。不可輕易放過。讀之使人擊節可也。』起句。結句。及轉換之處。尤宜注意。劉熙載謂。『大抵起句非漸引即頓入。其妙在筆未到而氣已吞。』沈義父謂。『大抵起句便見所詠之意。不可汎入閒事。方入主意。詠物尤不可汎。』可見起句極關重要。結句結束全篇。或推開一步。要含有餘不盡之意。以景結情。方稱上乘。惟不宜拘執。藝概云。『歌句非繞回即宕開。其妙在言雖止而意無盡。』沈謙云。『填詞結句。或以動盪見奇。或以遁離稱雋。著一實語敗矣。』轉換之句。要能開合變化。抑揚疾徐。不脫不黏。方妙。藝概曰。『詞中承接轉換。大抵不外紆徐。斗健。交相爲用。所貴融會章法。按脈理節拍而出之。』又云。『詞有過變。猶本於詩。宋書謝靈運傳論云。「前有浮聲。後須切響。」蓋言詩當前後變化也。而雙調換頭之消息。即此已寓。』觀此。則轉換用筆之法可知矣。

句法既講。又有字法。字字須有來歷。不可杜撰生硬。前人大都主張採用唐人詩中辭藻。加以剪裁。詞原曰。『句法中有字面。蓋詞中一個生硬字用不得。便是深加鍛鍊。字字敲打響。歌誦妥溜。方爲本色。如賀方回、吳夢窗。皆善於鍊字面。多於溫庭筠、李長吉詩句來。字面亦詞中之起眼處。不可不留意也。』沈義父樂府指迷云。『下字欲其雅。不雅則近乎纏令之體。用字不可太露。露則眞突而無深長之味。』

至於描寫。則詞人所夙重。要令其中有人。呼之欲出。使讀者如身至其地。親其人。方臻上乘。寫景寫情。又須兼顧。宜融情入景。不落空泛。又寫情亦屬重要。詞人觸景生情。故名家起句。多半寫景。因以起興。至於意境如何。氣象如何。此繫於個人性情及當時環境。不能一概論也。詞盛於宋。遠後於詩。故描寫抒情。均可借喻於詩。想像亦然。人同此心。入宋。詩文之發揮。已將盡其能事。故宋人不得不另出一副手眼。詞人之想像。亦足表現其爭勝前人之力也。

曲學說略

一　曲之起源

詞至南宋極盛。遂一變而爲曲。在中國文學史上放一異彩。漢文、唐詩。宋詞、元曲。世常並稱。以四者代表其時代。王世貞云。『曲者。詞之變。自金入中國。所用胡樂。嘈雜淒緊。緩急之間。詞不能按。乃更爲新聲以媚之。』（藝苑卮言）劉熙載云。『曲之名古矣。近世所謂曲者。乃金元之北曲。及後復溢爲南曲者也。末有曲時。詞卽是曲。有曲時。曲可悟詞。苟曲理未明。詞亦恐難獨善矣。』（藝概）是知曲異於詞。而本諸詞。體制先後沿襲。蓋金元起自塞外。舊調不足應用。北曲遂興。

二　詞與曲之別

按元之曲。卽雜劇。由曲、白、科三者組合而成。俳優登場。所唱爲曲。所演爲科。所說爲白。曲之源爲詞。但與普通所作之詞。其音韻格調各異。故詞譜與曲譜全不同也。例如。

醉花陰（小令雙調前後同段）　詞譜

◐◐◐◐○◐●（韻七字句）◐●◐○●（叶五字句）
◐●●○○（五字句）◐●◐○◐●○○●（叶九字句）

重陽　李清照

薄霧濃雲愁永晝。瑞腦噴金獸。佳節又重陽。寶枕紗廚半夜秋初透。東籬把酒黃昏後。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銷魂。簾捲西風人似黃花瘦。

醉花陰（黃鐘宮）　曲譜

平上平平去平上（韻七字句）去平平平去上（叶六字句）上平去去平平（叶六字句）去去平平（四字句）平去平平去上（叶六字句）

○　丹邱先生

無始之先道何祖。太極初分上古。兩儀判混元舒。四象方居。一氣爲天地母。

在詞祇分平仄。在曲則平、上、去三聲。均須一一區別之。入聲則元曲無之也。此詞與曲之分別也。

三　戲曲之沿革與派別

六朝之際。古樂大壞。雅俗之樂混淆。殆無差別。及隋文帝滅陳。得其樂。歎爲華夏之正音。始分音樂爲雅俗二部。唐興。音樂依隋之舊。高祖武德以後。設內教坊於禁中。專司俗樂。凡祭、祝、朝會大曲。則用太常（樂官）之雅樂。歲時饗宴。宮中燕樂。則用教坊之俗樂。俗樂失徵聲。凡爲四聲二十八調。

玄宗最精音樂。置內教坊於蓬萊宮側。獎勵散樂唱優之伎。坐部伎。分爲坐部、立部（前者坐於堂上。後者立於堂下而奏樂。）選擇其子弟三百人。天子於梨園目教之。又有外教坊與內教坊。並稱左右教坊。當時名伶如李龜年、李謩、雷青海、黃幡綽、賀懷智、馬仙期之徒。精音樂。工歌舞。其舞之種類。有軟舞、健舞等。而舞曲之外。又有戲劇。如大面、撥頭、踏謠娘、蘇中郎、窟礧子、參軍戲等。散見於諸書。（舊唐書音樂志樂府雜錄教坊記。）

唐之戲劇有二種。一描寫故事。以歌舞爲主。一以滑稽嘲笑爲主。其中角色之最可徵者。例如參軍戲。爲後世淨與丑之始。假婦人爲旦之始。此外又有鹹淡婆羅之名。關於脚色之源流。王國維之古劇脚色考。言之甚詳。

雜劇之名。始於宋代。當時宮廷饗宴。以雜劇助興。其劇以滑稽爲主。然於調笑之中。寓諫諍之意。宋初循舊制。置教坊四部。但宋教坊所奏。不過唐教坊二十八調之遺聲。僅十八調。惟中正平一調。用於小令。而不用於大曲。宋大典有四十曲。輟耕錄所謂『三千小令。四十大曲』也。太宗曉音律。親製曲三百餘。仁宗時。天下太平。遊戲文章雜出。如彈詞小說。亦創於此際。徽宗更精音律。因爨國人來朝。遂作五花爨弄雜劇。趙德麟之商調蝶戀花鼓子詞。亦作於此時。

南渡以後。雜劇亦盛。試觀朱子譏當時詩學之弊。謂「如村裏雜劇」可知當時雜劇。不獨流行於都城。且傳播於地方也。明祝允明之猥談亦云。『南戲出於宣和之後。南渡之際。謂之溫州雜劇。』

雜劇以溫州爲中心。而南宋之雜劇。不獨如北宋之僅演滑稽嘲笑。必排演一故事。有唱曲者。有說白者。集合從來之大曲隊舞彈詞小說等而大成之。其書載理宗御前祇應優人十五人之名。又舉教坊樂部雜劇之俳優六十六名。諸色伎藝人三十九名。其中有女人二名。當時雜劇中有四甲。每一甲以五人或八人組成。

宋安定郡王趙德麟。有元微之、崔鶯鶯商調蝶戀花詞。即爲鼓子詞。合鼓而歌。……截取元微之會眞記之文爲散序。賦商調蝶戀花詞十闋。於前後加二闋。述其著作之終始。其散序。誦而不歌。詞曲則合樂器而唱。無白無科。一如雜劇。惟有序有詞。不僅以滑稽調笑爲主。必排一故事。首尾貫澈。可爲近代戲曲之祖。實元北曲西廂記之源流也。鼓子詞至南宋廣行於民間。故陸放翁捨舟步歸四首之一云。『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死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說蔡中郎。』案此鼓子詞蔡中郎。即元南曲著名琵琶記之濫觴。讀此。可想見當時村莊歌詞之光景。

宋欽宗時。金人陷汴京。收宋之伶官樂器北去。高宗南渡。都臨安。宋舊臣多往依之。禮樂制度。稍復舊觀。於中國聲曲史上劃

爲一時期。即後南北曲之分歧點。宋樂之流入金者。爲元代之北曲作先驅。其傳於江南者。則元末至明代盛行之南曲也。

遼太宗改陞晉汴京。取其禮樂圖書。遂移植漢族文明於北方。其後聖宗興宗道宗三君。通聲樂。樂散樂等亦粗備。惜未成燦然文化。而爲金所滅。金滅遼之翌年。更陷宋汴京。遂奄有中原。金人文化之源流有二。其前自遼承繼。其後由宋輸入。熙宗設教坊。置教工二百五十有四人。後至世宗章宗時。與宋和。南北相通。雜劇遂勃興。轅耕錄。寧金院本名目六百九十種。所謂「院」。卽行院倡伎之居也。專爲倡伎演唱之本。故云院本。此之武林舊事官本雜劇之段數。甚相類。轅耕錄又稱金有諸宮調。案卽是諸宮調。爲小說之支流。被之以樂曲。始創於北宋時。南宋亦有之。夢粱錄云。『說唱諸宮調。昨汴京有孔三傳編成傳奇靈怪。入曲說唱。今杭有女流熊保保。及後輩女童皆效此說唱。』

元之雜劇。有曲。有白。有科。體製全備。登場之俳優。自唱曲念白。繼演其所作。然唱曲者限於一人。從連廂詞司唱專屬一人之舊例。考元之雜劇。直接出於金之院本。雜劇連廂詞。元劇以大都爲中心。故稱爲北曲。

元曲之作者。當推關漢卿、王實甫、白仁甫、馬致遠、鄭光祖、喬吉甫爲六大家。關漢卿之雜劇有六十三種。王實甫有十四種。白仁甫有十七種。馬致遠有十四種。鄭光祖有十九種。喬吉甫有十一種。關之竇娥冤。王之麗春堂。白之梧桐雨。馬之漢宮秋。鄭之倩女離魂。喬之金錢記。皆佳。而尤以王關之西廂記。與高則誠之琵琶記。稱爲南北曲之傑作。關王二家。自金入元。實爲雜劇之鼻祖。

元初久廢科舉。遂爲雜劇勃興之原因。考元曲極盛時代。恰值無科舉之時。蓋當漢人不屑在異種之治下。故作新奇之雜劇。借古人之嬉笑怒罵。以發其牢騷不平之思。二三天才出於其間。以巧詞妙曲。聳動人之耳目。遂使天下靡然從之。乘百戰百勝餘威之蒙古人。亦漸趨於娛樂方面。不獨歡迎小說與雜劇。且藉以爲窺探中國歷史風俗人情之捷徑。於是好事者流。爭附和之。故得現出雜劇之極盛時代。

元之北曲。漸染胡語。不諧於南耳。於是東南之士。稍變新體。至明而南曲盛。然溯其源流。則南宋時已有溫州雜劇。南方一帶流行南戲。是則南曲之肇始。卻在北曲之前。金人好雜劇。及元人入主有中原。北曲益廣播。南曲遂被壓倒。至明興。始漸復活。明中葉以後。南曲盛行。北曲始絕。南曲之幕數增加。較北曲更複雜。演劇大進步。明初。寧獻王權撰太和正音譜。周憲王有嬾撰雜劇三十餘種。散曲百餘種。明代雜劇之選集。有稱爲明盛雜劇第一集。第二集者。共六十種。皆不守北曲之規則。其長篇爲傳奇。短篇爲雜劇。或謂北曲遂亡於明。非虛語也。明清兩代名家中。依北曲體制而作雜劇者。亦落落如晨星。實行演唱者。蓋寡。不過爲文人之餘業耳。

明南曲之存於今者。有關世道人編纂之六十種曲。就中如金鈴記。（柯丹丘作。）白兔記。（又名劉知遠。無名氏作。）幽閨記。（又名拜月亭。施君美撰。）殺狗記。（徐仲由撰。）皆爲傑作。此四曲當時最流行。

明曲之盛。多由武宗之力。帝好聲律。臧賢、劉倜以唱優獲幸。

陳大聲、康海、王九思。皆精南北散套。由此得寵。九思之作。以秀麗雄爽稱。其聲價不在關馬之下。自正德至萬曆。爲戲曲流行時代。梁伯龍專以麗句點綴故事。如錯采鏤金。稱爲吳派。其弊在離音曲而惟事詞藻。於是沈伯英出而反之。專以俚句描寫故事。不施脂粉。有天然之趣。稱爲越派。其弊在膚淺輕薄。較之吳派。有雅俗之異。兩者固各有所長。惜其走於極端。故各有流弊。然雜劇、傳奇。寧貴當行。不貴華藻。所以荊劉拜殺四曲。文雖俚俗。而竟稱爲南曲之壓卷也。

元曲之作者。多爲不聞名之人。乘一時之風氣而起。若明曲之作者。如邱瓊山、楊升菴、王弇州、鄭虛舟、沈伯英、湯臨川、屠長卿、祝枝山、唐伯虎等。均大家也。湯臨川之玉茗堂四夢。（紫釵記、還魂記、南柯夢、邯鄲夢。）亦混以北曲。牡丹亭還魂記。以奇想妙詞。獨步古今。惜其任意用韻。混以鄉音。不叶曲譜耳。

明曲之後勁。有阮大鋮之春燈謎、燕子箋二篇。膾炙人口。清曲不及明代。然在康乾盛時。亦不乏作者。如李笠翁、尤西堂、洪昉思、孔云亭、張漱石、夏惺齋、蔣藏園等。均負盛名。就中以洪之長生殿（康熙十八年成。）孔之桃花扇（康熙三十八年成。）稱爲清曲中傑作。長生殿本白樂天之長恨歌而作。壓倒元白仁甫之梧桐雨。一時朱門酒樓。非此曲不奏。纏頭因之增價。桃花扇以復社文士侯朝宗與秦淮名姬李香君爲主人公。而寫明末之興亡。及南京之盛衰。是一大史劇也。其傳播之盛。不讓長生殿。其他如李笠翁之十種曲。蔣藏園之紅雪樓九種曲。張漱石之玉燕堂四種曲。黃韻珊之倚晴樓七種曲。亦皆名作。

四　南北曲之體例

太和正音譜舉元雜劇五百三十五本。其雜劇之分科頗多。共有十二科。一、神仙道化。二、隱居樂道（又曰泉林邱壑。）三、披袍秉笏（即君臣雜劇。）四、忠臣烈士。五、孝義廉節。六、斥奸罵讒。七、逐臣孤子。八、鐵刀銲棒（即脫膊雜劇。）九、風花雪月。十、悲歡離合。十一、煙花粉黛（即花旦雜劇。）十二、神頭鬼面（即神佛雜劇。）

明篤循之劇說謂。『洪武初年。親王之國。必以詞曲一千七百本賜之。』可知明初時。元曲尚存不少。

北曲之體例極嚴密。茲述其一斑如次。

（甲）一本四折　考百種曲之例。每種由四折而成。惟趙氏孤兒一本爲例外。由五折而成。然據古今雜劇本。則仍爲四折。所謂一折。即一幕也。每折之中。自換場面。若長編者。不用一本四折之例。而連續二三本成之。例如西廂記全體。由五本雜劇而成。

（乙）一折一調一韻　北曲之宮調。凡有十二調。然實際用於雜劇者。不過五宮四調。稱爲九宮。案宮調如古樂之律呂。即爲旋律之調子。在北曲限一折一調。而用套數。套數者。連合同調中之數曲而成。一折即爲有首尾之樂律。演奏恰如唐大曲之遍。大概由十曲以上而成。自定其次序。又每折之中。一韻到底。其韻目依中原音韻之十九部韻。

（丙）楔子　一本四折不足之時。則用楔子。楔子有在折首者。有在折間者。或一本中於折首折間均用楔子。其解釋有二說。（a）小說之引端曰「楔子。」本於爾雅「棖」謂之「楔」之

義。故在折首(b)元曲每本祇四折。其有餘情雜入四折者。另爲「楔子」。本於說文「楔」「櫼」也之義。故在折間。實際百種曲中有楔子者六十九種。其在折首者五十二。在折間者二十。而在折首與折間者僅有三種。

(丁)一人獨唱　北人之唱曲者。只限一人。無正末。則用正旦唱之。其他雜色登場。僅說白而不唱曲。西廂記雖有種種例外。然每折一人獨唱。是北曲之嚴正規則。唱曲者爲主人公。說白者爲客。故稱曰賓白。

北曲之末尾。必有所謂「題目正名」。皆用二句或四句而成。大概用七言八言之聯句。其題目正名。登場之優人不自唱。俟優人下場後。司唱者代念之。猶存連廂詞坐間代唱之遺風焉。

茲將南曲與北曲兩者之體例比較。略述於次。

(甲)音韻上之差異　北曲之韻無入聲。而平聲分陰陽。今北平話之上平下平。卽其遺聲。其韻據中州音韻。南曲反之。有入聲而平聲無陰陽之別。其韻依洪武正韻。然實際不通行。大概仍依中州音韻。惟南北各異其方言。故閩情偶寄云。『北曲有北音之字。南曲有南音之字。北字近於麤豪。易入剛勁之口。南音悉多嬌媚。便施綺羅之人』(字分南北)。要之。於縱橫數千里之中國。欲求一定之通音。實不可能。在元明之時。其南北之語聲音韻。必大相差異。殆無疑也。

(乙)音律上之差異　唐教坊樂凡二十八調。宋祇有十八調。元有十七調。元宋調名。互有出入。中州音韻謂。『大凡聲音各應於律呂。分於六宮十一調。共計十七宮調。據欽定曲譜。則北曲有十二調。南曲有十三調。又過曲有引子。過曲。慢詞。近詞之別。皆謂演奏時緩急之調。北曲則多用襯字。使歌法變化。加添妙趣。

(丙)體制之差異　北曲有四折一折。一調。一韻。一人獨唱等嚴密規則。至南曲則規則不如是之嚴。可以自由。南曲體制上與北曲相差之要點如次。(1)北曲爲四折。每折無題名。南曲不稱折而呼爲齣。齣數無限制。且每齣必有題名。(2)北曲有套數一折。一調。一韻到底。南曲無此限制。一齣之中。前曲與後曲可易宮調。且許換韻。(3)北曲限一人獨唱。南曲則登場之優人皆得唱曲。或互歌。或共唱。破一人獨唱之例。興趣更多。(4)北曲有楔子。南曲無之。第一齣稱爲「開場」。又稱「家門」。說全曲之大意。可當北曲之楔子。(5)北曲於篇末有題目正名。南曲無之。但每齣之終。有下場詩。多取第一齣下場詩中之語爲曲名。與北曲取題目正名中之說爲曲名。殊相類也。(6)北曲之腳色。有正末。正旦。外淨(男女皆可)。副之。又有付末(沖末)。旦俠(沖旦)。副淨(女裝者曰花旦)。等。南曲則稱正末爲生。正旦爲旦。更由外分出老旦。由淨分出丑。稱旦俠爲貼旦。付末爲末。例如還魂記有生旦。淨。丑。外。末。老旦。貼旦。八色。後世更加小生。副淨。共爲十色。此種名稱。蓋從金元俗語而出。

又南曲亦稱爲傳奇。案傳奇本來以之稱唐代小說。然後世用之於諸宮調。又呼雜劇爲傳奇。及南曲出。普遍稱戲曲之長者爲傳奇。以與雜劇區別。要之。宋金之諸宮調。與元明之戲曲。皆多取材於唐之傳奇。例如西廂記由會眞記出。琵琶記亦本於唐之小說。自是直以傳奇之名。加之於南曲。如所謂桃花扇傳奇。長生

殿傳奇是也。

五　曲之修辭

曲以能歌爲主。重音節不重辭藻。詩、詞均以綜緝詞采。錯比文華。爲第一要義。至於北曲則異於是。但語方言。在所不避。雖不尙詞華。而修辭則不可不講。須於淺俗之中。有雋永之味。第一先知章法。作劇以搬演爲主。必須整齊緣索分明。角色勻稱。排場適宜。曲律云。『作曲猶造宮室者然。工師之作室也。必先定規式。自前門而廳。而堂。而樓。或三進。或五進。或七進。又自兩廂而及軒寮。以至廚庾。庖湢。溷廁。垣苑。樹之類。前後左右。高低遠近。尺寸無不了然胸中。而後可施斤斲。作曲者亦必先分段數。以何意起。何意接。何意作後段收煞。整整在目。而後可施結撰。』

古人研討章法。有立主腦。密針線。減頭緒之說。李二曲論之甚詳。立主腦者。每篇須立定主意。作一篇主幹也。密針線者。事實前後密接。不使疏漏。結構緊湊。無破綻也。減頭緒者。減少頭緒。無旁枝側出。俾可一線到底也。其次講句法。周德清作詞十法云。『不可用生硬字。太文字。太俗字。』此可通之於曲。北曲襯字。虛實並用。南曲無用虛字者。襯字不宜過多。緊調急板時。尤不相宜。調中緊要句子。名曰「務頭」。須用響字。普人凡遇務頭。都用佳句。或古人成語。又作曲須避重字。若上下文有重字。必須換去。否則即爲疵累。又閉口音之字。不能連用。連用則歌者費力。而不悅耳。曲律云。『下字爲句中之眼。古謂「百鍊成字。千鍊成句。」又謂「前有浮聲。後有切響」。要極新。又要極熟。要極奇。又要極穩。虛字用實字鋪襯。實字由虛字點綴。務頭須下響字。須逐一點勘換去。又閉口字少用。恐唱時費力。今人好奇。將戲劇標目。一一用隱晦字代之。夫列標目。欲令人開卷一覽。便見傳中大義。亦且便繙閱。卻用隱晦字樣。彼庸衆人何以易解。此等奇字。何不用作古文。而施之戲劇。可付一笑也。』

戲曲多由本事。亦有全憑虛撰者。則想像力之關係大矣。李漁以爲曲中所用之事。有實。有虛。實者。就事數陳。不假造作。有根有據之謂。虛者。空中樓閣。隨意構成。無形無影之謂。想像有設想與虛構二種。設想者。代劇中人懸揣。虛構者。本無其事。全屬寓言。二者實爲一劇撰成之根本。要近情。要周密。要有意致。其次抒情。戲曲雖演事跡。實則表現人生觀。悲歡離合爲劇情。義蘊所包。足以發抒作者之情感。發揮盡致。則觀劇者自然感動。在今人則目爲悲劇。喜劇。古人雖無是名。實有其旨。北人壎調。悲劇多用商呂商調。喜劇多用黃鍾仙侶。英雄豪傑事。多用正宮。滑稽嘲弄。多用越調。後人亦守此規。則蓋人之情感。隨音樂爲轉移。音調之選擇。甚關重要也。南曲則就曲情分類。凡抒情均用細曲。悲者用商調。喜者用正宮。多作曲中主要之折。宜由生或旦唱之。其次敘事。敘事亦關重要。宋金之大曲。多屬敘事。元人雜劇。曲文全爲代言。敘事則在科白中。不論其在曲或科白中。其敘事行文。均較他種爲難。其佳者。多以史家自居。褒貶之間。嚴然史筆也。其次描寫。敘事與描寫。不能分離。姚華云。『一物之微。一事之細。皆爲古文辭家所不能遺。而曲獨纖微畢露。譬溫犀之照水。象焉鼎之在山。』

曲之描寫。頗重要。其工處眞有非他種文體所可及者。寫人、寫景、寫情、詠物。各極其致。要形容盡致。而又不脫不黏。又要清麗

繼綿。方稱佳構。

詩之分析法

一　詩之分析

詩爲何物。茲分析之如下表。

- 詩
  - 外表
    - 聲……聲調
    - 色……辭藻
  - 內容—意……意境

就上表觀之。詩乃由聲、色、意、三者所構成。缺一不可。至聲、色、意、係由何而成。試閱下表。

- 聲
  - 四聲……平上去入（今人作詩常用之）
  - 五音……宮商角徵羽（古樂府所用今人作詩不用之）
  - 調……清濁抑揚（詳後）
- 色
  - 鍛鍊（即選字鍊字鍊句）
  - 粧點（即用典）
  - 白描（即寫實）
  - 形容（即描摹盡致）
- 意
  - 情（詩中所表之情）
  - 理（詩中所說之理）
  - 景（詩中所寫之景）
  - 事（詩中所敍之事）

二　詩與心理學

詩乃文學中最能動人者。此殆與心理學有關。試申述之。

凡人具有意思。欲使他人知之。必藉語言或文字而發表。語言如何。姑不具論。而吾人對於文字之感覺。則不外視覺、筋覺、聽覺、三種。茲列表如下。

- 文字
  - 視覺……目閱
  - 筋覺……口誦
  - 聽覺……耳聽

至於吾人對於詩的感覺如何。試觀下列之文與詩的比較表。即可知之。

- 日常應用文
  - 視覺……缺乏美感
  - 筋覺……缺乏快感
  - 聽覺……缺乏美感

無韻的美文
- 視覺……具有美感
- 筋覺……缺乏快感
- 聽覺……缺乏美感

有韻的美文
- 視覺……具有美感
- 筋覺……具有快感
- 聽覺……具有美感

詩
- 視覺……富有美感
- 筋覺……富有快感
- 聽覺……富有美感

蓋日常應用文。以敘明事實爲主旨。不重聲色。故乏美快之感。美文無韻者。辭藻雖茂。聲調猶差。色重於聲。故閱之覺其美。誦之聽之未必完全感覺美快。美文有韻者。聲色既備。目閱而美。復覺其可聽可誦。若詩則辭藻聲調。益形完備。故富有美快之感。然此第就聲色而言。聲色者外表也。外表雖美。若內容淺薄。仍非佳構。所謂內容。卽意是矣。茲再將詩中之聲、色、意三者關係。舉例比較如下。

聲色意均佳　雨細魚兒出。風輕燕子斜。
意佳色佳聲不佳　雨細魚兒出。風輕燕兒斜。
意佳聲佳色不佳　雨細龜兒出。風輕鴿子斜。
聲佳色佳意不佳　雨急魚兒出。風停燕子斜。

雨急風停。原不能謂其聲調辭藻不佳。只因雨急二字之下接敘魚兒出。風停二字之下接敘燕子斜。頗爲勉強。毫無情趣。意遂不佳耳。由是觀之。必須聲色意三者具備。則閱覽誦聽之際。始可發生美快之感覺。與深切之印象。詩之所以最能動人者。實賴乎是。但此處所謂感覺。所謂印象。係就讀詩者客觀的方面而言。讀詩者何以覺其美快而深切。實不外乎心理作用。故曰詩與心理學有關也。至就作詩者主觀的方面言。何以能感人動人。則聲色而外。惟於意字上見功夫。意須如何而後好。則在其對於自然現象、哲學、社會各方面之觀察及其個性之表現而已。以下各節當分別說明之。

三　詩與自然現象

詩中描寫景物之作。屢見不鮮。所謂景物、卽自然界中諸現象也。此種描寫。須用敏銳眼光。精細心思。觀察自然現象。就其目中所見。心中所得。以片言隻語。揭穿宇宙神祕。意境天然。斯爲上乘。茲舉數例。以見一斑。

空江人語響。（劉長卿詩）
磬度雲聲斷。（釋行肇詩）
山西鳥過明。（釋宇昭詠夕陽詩）
鷓鴣飛破夕陽煙。（李咸用詩）
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王灣詩）
雨耽雲脚重。風約燕身輕。（宋伯仁詩）
沙平不受月。因水得明晦。（俞明震詩）

上例所寫日月風水以及聲光等等。皆自然界中之現象。詩

人得之。都成妙諦。蓋同一自然現象。科學家與詩人所觀察者。未必盡同。科學家有科學的眼光與心思。詩人有詩的眼光與心思。科學家在窮理致用。詩人則即景生情。然其觀察之敏銳精細。固無二致也。

四　詩與哲學

說理之詩。與哲學有關。中國古代。多表情敘事之詩。說理之詩。可謂絕無。迨陶淵明、李太白、諸人出。始有說理之詩。其思想皆淵源於老莊。唐代王右丞、孟浩然、白香山說理之詩往往含有禪意。此種思想。即自佛學而來。洎乎有宋。說理之詩。全係佛理矣。茲將兩派說理之詩舉例如下。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眞意。欲辯已忘言。（陶潛飲酒）

顏生稱爲仁。榮公言有道。屢空不獲年。長飢至於老。雖留身後名。一生亦枯槁。死去何所知。稱心固爲好。客養千金軀。臨化消其寶。裸葬何必惡。人當解意表。（同上）

處世若大夢。胡爲勞其生。所以終日醉。頹然臥前楹。覺來盼庭前。一鳥花間鳴。借問此何日。春風語流鶯。感之欲歎息。對酒還自傾。浩歌待明月。曲盡已忘情。（李白春日醉起言志）

以上各詩之思想。從老莊學說而來。

一悟寂爲樂。此身閒有餘。（王維詩）

遂以微妙法。結爲清淨緣。（孟浩然詩）

聞君滅藥食。日聽神仙說。晴待非常人。潛求長生訣。言長本對短。未離死生轍。假使得長生。纔能勝天折。松樹千年朽。槿花一日歇。華竟共空虛。何須誇歲月。彭殤徒自異。生死終無別。不如學無生。無生即無滅。（白居易寄王山人）

長夏軒窗倚碧岑。人間塵土莫相侵。榴花不得東風力。顏色何如桃杏紅。（趙沖之戲成）

無事此靜坐。一日如兩日。若活七十年。便是百四十。（蘇軾靜坐）

喚起萬端因好樂。靜觀一理本圓成。（林季仲樂善閣）

與人不競春長在。對物無心境自清。（同上）

莫道水清偏得月。須知水濁亦全天。請看風定波平後。一顆靈珠依舊圓。（林季仲止鑑堂）

以上各詩之思想。從佛學而來。

五　詩與社會

詩有將人生實況用作資料者。此須明瞭社會情形。寫得確切。深刻古詩中如杜甫石壕吏。白居易秦中吟。即係此種詩之代表。茲舉杜白之詩以爲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踰牆走。老嫗出門首。吏呼一何怒。嫗啼一何苦。聽嫗前致辭。三男鄴城戍。一男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室中更無人。惟有乳下孫。孫有母未去。出入無完裙。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夜久語聲絕。如聞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獨與老翁別。（杜甫石壕吏）

帝城春欲暮。喧喧車馬度。共道牡丹時。相隨買花去。貴賤無

常價。酬值看花數。灼灼百朵紅。戔戔五束素。上張帷幕庇。旁織籬笆固。水灑復泥封。移來色如故。家家誓爲俗。人人迷不悟。有一田舍翁。偶來買花處。低頭獨長嘆。此歎無人喻。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

六　詩與個性

詩之重要作用。在表現個人之性情。個人心中。有或哀、或樂、種種感觸。發表於詩中。即成爲表情之詩。前曾言之。詩之內容爲意。意有四種。一情、二理、三景、四事。純然表情之詩。屬於情。然說理、寫景、敘事之詩。亦寫有作者性情。故意有單純的。有複雜的。茲列表說明如下。

意
- 情（主觀的）單純的
- 理（客觀的）情
- 景（同　上）情
- 事（同　上）情

（理、景、事）複雜的

理、景、事、皆係外來者。故稱爲客觀。因係客觀。故須加情於其中。方有生趣。

情係作者自己心理所生出者。故稱爲主觀。因係主觀。故自然有生趣。

如上所述。詩能表現個人性情。故每首詩中。皆可看出作者之個性。單純的表情詩。說理、寫景、敘事之詩。亦可看出作者之個性。茲舉寫景之詩以爲例。說理、敘事兩類。則不贅舉。

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表出陶淵明冲淡性情）

出門見南山。引領意無限。秀色難爲名。蒼翠日在眼。有時白雲起。天際自舒卷。（表出李白飄逸性情）

曉耕翻露草。夜榜響溪石。來往不逢人。長歌楚天碧。（表出柳宗元清剛性情）

花景晼晚盡。麥風清冷吹。（表出孟郊寒酸性情）

楊柳散和風。清山澹吾慮。（表出韋應物閒適性情）

怒狸朝搏雁。饞虎夜窺驢。（表出王安石險怪性情）

有情芍藥含春淚。無力薔薇臥晚枝。（表出秦觀文弱性情）

由此以觀。可見同是寫景詩。却人各有其性情。且於此可證凡詩皆有情。假若無情。是無異將死字填入公式。死字填入公式。不能使讀者感動。不能使讀者感動。即非美文。故情爲詩中最重要之原素。

七　意之說明及標準

關於意之說明。已詳見以上各節。茲僅述意之標準。試列表如下。

材料
- 情　須眞　須深
- 理　須深　須新
- 景　須清　須秀
- 事　須實　須奇

技能
- 須表得含蓄　須表得懇切
- 須說得透澈　須說得圓滿
- 須寫得自然　須寫得逼眞
- 須敘得詳細　須敘得逼眞

八　聲之說明及標準

聲卽指四聲、五音及調而言。四聲人人皆知。不必贅述。五音與古樂有關。古人之詩。大抵可譜入樂器。今人作詩雖於無意之間。自然與宮商相協。然不必拘定宮商以作詩。張蕭亭答郎廷槐問論及宮商茲照錄原文如後以見一斑。

『五音分於清濁。清濁出於喉齒牙舌脣。如宮喉音。屬宮之宮。中腰衆祝齒音。屬宮之商。愈憶諏簇。牙音。屬宮之角。東董凍篤。舌音。屬宮之徵。蒙蠓夢木。脣音。屬宮之羽。此其一隅也。清濁分而五音自判矣。今人作詩。但論平仄。而抑揚清濁。多所不講。似亦非是。試述一例。歸來飽飯黃昏後。不脫簑衣臥月明。飽飯二字。皆仄。轉作飯飽。黃昏二字。皆平。轉作昏黃。則不諧矣。雖然三百篇而後。未必盡被管絃。但求寫意。與而已。故寧使音律不叶。不使詞意不工。』

讀此一段文字。可略知宮商的分別。但吾人現今作詩。可不必學習宮商。

至所謂調。有清濁抑揚之別。王漁洋謂平聲有清有濁。其言曰。『通字清字爲清。同字情字爲濁。』張蕭亭謂字有抑有揚。其言曰。『平聲爲揚。上聲爲抑。去聲爲揚。入聲爲抑。』蓋皆謂清濁抑揚。相間並用。方有聲調也。

質言之。清卽陰平。濁卽陽平。陽平俱帶鼻音。帶鼻音卽濁。抑有連者。樂觀之詩。押韻與停頓處。大約宜揚。悲觀之詩。押韻與停頓處。大約宜抑。舉例如下。

樂　雨中（揚）春樹萬人家（揚）（律詩多押平韻。然亦有悲觀者。）

悲　梧桐相待（抑）老鳳聲衰（抑）（如改老爲枯。聲音便多和樂。）

樂　楊柳散和風（揚）青山濟吾廬（揚）（如改散和風爲帶春雨。聲音便悲苦矣。）

悲　杜鵑聲不哀。斷猿啼不切（抑）（押入聲韻。無論如何。總有清冷之氣。）

按『楊柳散和風』十字中。只『柳』字『濟』字是抑。揚居十分之八。故爲極樂。

『杜鵑聲不哀』十字中。只有『鵑』『聲』『猿』『啼』四字是揚。故爲極悲。

關於聲之標準。只有四字曰『自然調和。』

九　色之說明及標準

色之性質。觀下列諸例自明。

鍛鍊　雨疏雲脚重。風約燕身輕。

妝點　三國舊愁春草碧。六朝遺恨晚山青。

白描　漠漠帆來重。冥冥鳥去遲。

形容　二月春風似剪刀。

以上皆爲恰到好處。偏太過。卽非佳作。舉例如下。

鍛鍊太過　山吞殘日蒼。水挾斷雲流。

妝點太過　金鑪曙篆燒香入。玉虎牽絲汲井回。

白描太過　吾年四十九。鰥旅失幼子。

形容太過　遠近笳箏滕薛長。東西隰酋晉秦。黽湘、妃、危立凍、蛟、脊海月冷挂珊瑚枝（宋人詠梅詩）

至於色之標準則在鍛鍊無痕迹用典大方白描推淡形容適當。

十　總說

茲將以上各節綜合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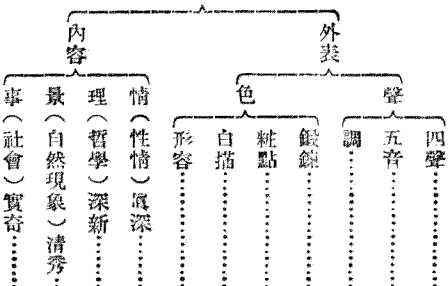

詩之比較說

一　詩在文學上之位置

（一）詩爲最古之文學吾人普通之見解則謂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既有文字則整齊而有韻者謂之詩不整齊而無韻者謂之文其實在未有文字之前當先有一種整齊而有韻之語言或爲四字或爲三字以便記憶是卽古謠諺之濫觴也此言雖無確證然揆之於理當不大謬卽今所傳者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亦在唐堯時已有之詩字首見於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蔡註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又必有長短之節故曰歌永言是詩與歌實一物也歌之見於尙書者有『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有『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皆以歌爲名者也由此觀之在唐虞時詩已盛行矣

（二）詩爲最簡之文字研究文學者有言世界文字以漢文爲最簡編謂漢文之中以詩爲最簡嘗取英文寫景之語譯爲漢文字數可省去其半又將其文譯爲詩則又省去數字今試列舉如下。

英文　It was a fine summer day, and the country looked beautiful. The oats were still green, but yellow ears of wheat bowed their heads to and fro as they felt the gentle breeze.

漢文　夏日郊原天氣清朗燕麥猶青而麰穗低頭當風搖曳。

漢詩　夏初燕麥依然綠麰穗低頭指晚風字面雖未盡譯出然精神全在是矣漢文詩以十四字包括一切其簡便爲何如哉。

（三）詩爲最整齊之文字。古詩每章字句雖不規定。然較之散文。整齊多矣。

（四）詩爲有音節之文字。此盡人所知。無俟再言者也。按惟其能簡潔整齊。有音節。故自然呈美觀。

（五）詩爲最能感人之文字。惟其美也。故能感人。惟其感人之深。故其效用爲極大。舜命夔典樂。以養性情。育人才。事神祇。和上下。大禹曰勸之以九歌。孔子曰興於詩。成於樂。可見其功用之大。太康逸豫滅德。五子進諫。乃獨作歌。豈非以歌之感人。獨深於尋常言語耶。後人讀書。亦多喜讀韻文。不喜讀散文。即此意也。

由以上諸點觀之。則詩在文學上。居於若何之位置。可以知矣。

二　舊體詩之長

舊體詩之長處。既如前節所言。茲不復贅。惟後世漸漸失其眞意。流弊滋多。如下節所述是也。

三　舊體詩之流弊

舊體詩自漢魏而後。體製大備。而眞意亦日失。六朝靡靡。無足論矣。有唐一代。號稱最盛。然能眞知詩之爲用者。白太傅一人耳。白太傅之新樂府。以老嫗能解之筆墨。寫當世社會之形狀。是即今日新體詩之特長也。此外郊寒島瘦。溫李浮濫。固然去詩之眞意日遠。即太白仙才。少陵史才。以今日眼光視之。實猶是特別階級之文學也。兩宋而還。復有枯寂一派。幾乎生氣已盡。朱明七子。貌似古而神離。前清作者。亦大抵不能出其範圍。而末流所趨。愈趨愈下。此新體詩之所以起。而代之也。茲更條舉舊體詩之流弊如下。

（一）以典麗爲工者。

（二）以鍊字爲工者。

（三）以鍊句爲工者。

（四）以巧對爲工者。

（五）以巧意爲工者。

（六）以格調別致爲工者。

（七）以險怪爲工者。

（八）以生硬爲工者。

（九）以乖僻爲工者。

（十）以香豔爲工者。

以上種種。均所謂在面子上做工夫是也。此外講魄力。講神韻。講骨格。雖比講面子爲勝。但仍不免爲特別階級之文學。去詩之眞意仍遠也。

滄海月明珠有淚。藍田日煖玉生煙。

山吞殘日暮水挾斷雲流。

香稻啄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

拳石畫臨黃子久。膽瓶花插紫丁香。

風吹古木晴天雨。月照平沙夏夜霜。

白薗菩香初過雨。紅蜻蜓弱不禁風。

代燈山鬼火。煮茗毒龍涎。

花淫得罪隋。驚肆知時逃。

芍藥花開菩薩面。棕櫚葉散夜叉頭。

遙夜定嫌香骰膝。閑心應弄玉搔頭。

四　新體詩之長

新體詩繼舊體詩而起。自必有其特長之處。然後能蓬勃一時。論其長處。略有四說如下。

（一）新體詩爲白話的。能徧及於各種社會。非若舊體詩爲特別階級之文學。如下面所舉是也。

鴿子　胡適

雲淡天高。好一片曉秋天氣。

有一羣鴿子在空中遊戲。

看他們三三兩兩。迴環來往。夷猶如意。
忽地裏翻身映日。白羽襯青天。鮮明無比。

(二)新體詩是社會實在的寫眞。非若舊體詩之爲一人的空想。如下面所舉是也。

人力車夫　胡適

『車子車子』車來如飛。
客看車夫。忽然中心酸悲。
客問車夫。『你今年幾歲。拉車拉了多少時。』
車夫答客。『今年十六歲。拉過三年車了。你老別多疑。』
客告車夫。『你年紀太小。我不坐你車。我坐你車。我心慘悽。』
車夫告客。『我半日沒生意。我又寒又饑。
你老的好心腸。飽不了我的餓肚皮。
我年紀小拉車。警察還不管。你老又是誰。』
客人點首上車。說『拉到內務部西。』

(三)新體詩爲現在的文字。非若舊體詩爲死人的文字。如下面所舉是也。

背槍的人　仲密

早起出門。走過西珠市。
行人稀少。店鋪多還關閉。
只有一個背槍的人。
站在大馬路裏。
我本願人賣劍買犢。賣刀買牛。
怕見悪很很的兵器。
但他長站在守望亭前。
指點道路。維持秩序。
只做大家公共的事。
那背槍的人。
也是我們的朋友。我們的兄弟。

(四)新體詩是神聖的事業。非若舊體詩爲玩好品。如下面所舉是也。

想　玄廬

(一)
平時我想你。七日一來復。昨日我想你。一日一來復。
今朝我想你。一時一來復。今夜我想你。一刻一來復。

(二)
予的自由。不如取的自由。
取得自由。才是奪不去的自由。
奪了去放在那裏。
依舊朝朝暮暮在你心頭。在我心頭。

五　新體詩之短

新體詩既有上述各種長處。宜乎其能代舊體詩而行矣。但其精神上雖有上述之長。而形式上實在有種種短處。詩既稱爲審美的文學。大然以精神形式兩方面皆美爲目的。不然。即不成其爲詩矣。新體詩之短處。可略舉如下。

(一)繁冗。前既言之。詩爲最簡之文字。則詩之所以能美者。簡字實爲原質之一。今新體詩既犯繁冗。是即與此原則相反。則

其不能美也明矣。

(二)參差不齊整齊爲中國文字所獨有詩爲文字中之尤整齊者也新體詩之格式來自歐美故多參差不齊殊不知歐洲文字難整齊中國文字易整齊然在歐文不能整齊之中偶有整齊之式彼亦驚爲天造地設之妙文吾人讀之亦最便於上口如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 是其例也殊不知此等結構在中國文字中數見不鮮。

(三)無音節詩之所以能感人者全在音節帝舜命夔之言道之詳矣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古人之詩節奏之長短音韻之高下必求合乎五聲六律雅頌而後惟有樂府中晚唐以來此傳久失一變而爲平仄聲然聲調鏗鏘便於口而悅於耳若新體詩多不講音節往往讀之不能上口聽之不能入耳。

六　中國詩與歐美詩之比較

新體詩之格式既從歐美輸入故論中國詩與歐美詩之比較亦與本題有密切之關係欲比較彼此特殊之點可錄中英文互譯詩四首於左以見一斑。

李白獨坐敬亭山

衆鳥高飛盡孤雲獨去閒。相看兩不厭只有敬亭山。

前詩英文譯本

The birds have all flown to their roost in tree,
The last cloud has just floated lazily by,
But we never tire of each other, not we,
As we sit there together—Mountains and I.

雪萊冬日詩 A Song.

A widow bird sat mourning for her love,
Upon a wintry bough;
The frozen wind crept on above,
The freezing stream below.
There was no leaf upon the forest bare,
No flower upon the ground,
And little motion in the air,
Except the mill-wheel's sound.

T. B. Shelley.

前詩中文譯本

孤鳥棲寒枝悲鳴爲其曹。池水初結冰冷風何蕭蕭。荒林無宿葉。瘠土無卉苗萬籟盡寥寂惟聞喧枯皋。

細觀以上四詩就文字結構而論則中國詩實比歐洲詩爲佳。即簡潔與整齊是也此係各國文字根本上不同之故如歐文of, in, at, on, upon, to. 等字需用處太多往往一句之中必須有此等字加上方能結構成句若中文則此等數字甚少其在詩中更絕無而僅有今新體詩多用的字了字我們他們等字以致不能簡不能整是即模倣歐詩之弊也。

七　新體詩與舊體白話詩之比較

純用白話取其能普及一般社會此新體詩之特長也。然舊體詩中亦正不少白話詩今試舉數首如下以資比較。

李白夜坐

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

孟浩然尋菊花潭主人不遇

行至菊花潭。村西日已斜。主人登高去。鷄犬空在家。

袁凱京師得家書

江水三千里。家書十五行。行行無別語。只道早還鄉。

貫性之湧金門見柳

湧金門外柳垂金。三日不來成綠陰。折取一枝入城去。教人知道已春深。

唐寅一世歌

人生七十古來少。前除幼年後除老。中間光景不多時。又有炎霜與煩惱。花前月下得高歌。急須滿把金樽倒。世上錢多賺不盡。朝裏官多做不了。官大錢多心轉憂。落得自家頭白早。春夏秋冬撚指間。鐘送黃昏雞報曉。請君細數眼前人。一年一度埋芳草。草裏高低多少墳。一年一半無人掃。

舊體白話詩。亦幾乎人人能解。然其結構之整齊。聲調之悠揚。比新體詩爲優矣。

八　新體詩與舊體寫實詩之比較

新體詩貴乎寫社會實在的情形。亦爲其特長。然舊體詩亦有之。茲錄數首如下。

白居易賣炭翁

賣炭翁。伐薪燒炭南山中。滿面塵灰煙火色。兩鬢蒼蒼十指黑。賣炭得錢何所營。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憐身上衣正單。心憂炭賤願天寒。夜來城上一尺雪。曉駕炭車輾冰轍。牛困人饑日已高。市南門外泥中歇。翩翩兩騎來是誰。黃衣使者白衫兒。手把文書口稱敕。迴車叱牛牽向北。一車炭重千餘斤。官使驅將惜不得。半疋紅紗一丈綾。繫向牛頭充炭值。

戴濬蒼草謠

縣倉官買米。野田民食草。民命豈足惜。官位自當保。六城報單來。今年豆麥好。

又賣兒嘆

棄兒非不仁。盎中久無粟。賣之與富家。尚得飽爾腹。爺娘攜錢歸。一文一寸肉。

以上不過略舉數首。以見一斑如白居易之秦中吟、新樂府。可謂全體如此。所敘之事。皆實實在在。對於平民。尤能代訴所苦。今日新體詩家無以過此也。

九　新體詩與歌謠之比較

中國文字。天然簡潔明淨。故雖閭巷歌謠。亦自成節奏。可詠可歌。茲錄鄉間山歌兩首如下。此歌命意。本無足取。但觀其音節格調。視新體詩爲何如耳。

其一

的的（俗語猶言小也）姑娘快活多。走進門來便唱歌。手挾金弓銀彈子。百花園裏打鶯哥。

其二

做天難做四月天。蠶要溫和麥要寒。種菜哥哥要天雨。採桑娘子要晴乾。

其三

荷花開在我身邊。蓮子如珠粒粒圓。採過荷花採蓮子。搖來搖去一枝船。

十　新派詩之出現

新舊體詩。互有長短。既如上所言。舊體詩中。雖亦有兼備新體之長者。然在舊體中。究居少數。故有新派詩出現。即以此等詩爲標準。用以描寫今日社會情形。及發揮最新思潮。略舉其條例如下。

（一）命名　以舊體詩之格調。運新體詩之精神。命名新派詩。以別於新體。

（二）宗旨　以明白簡潔之文字。寫光明磊落之襟懷。喚起優美高尚之感情。養成溫和敦厚之風教。

（三）宗派　以不假雕飾。天然優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爲標準。祛除舊體。『特別階級文學』。『死文學』。『空泛文學』。『玩好品』。各弊。也祛除新體『繁冗』。『不整齊』。『無音節』各弊。

（四）體例　以五言七言爲正體。多作古詩絕詩。少作律詩。

（五）音韻　初學不可不知平仄。學成而後。可以不拘。用韻暫以通行本詩韻爲準。其韻目注明古相通者通用之。

（六）辭采　不用僻典。（典故爲人所共知者。可用之。但非必不得已。仍以不用爲宜。至於僻典絕對禁用。）不用生字。

（七）成律　必有眞性情。好事實。然後以詩發揮之。描寫之。不作浮泛空疎之詩。不作應酬干祿之詩。不作限字和韻等詩。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詩學通論（國學小叢書）……范　況著　七　角
中國詩學大綱（國學小叢書）……楊鴻烈著　六　角
詩詞學……徐　謙著　一元五角
絕句論（百科小叢書）……洪爲法著　二角五分
中國韻文史（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叢書）……謝沐勛著　一　元
中國八大詩人（國學小叢書）……胡懷琛著　三　角
樂府古辭考（國學小叢書）……陸侃如著　四　角
批本隨園詩話……清袁枚著　二冊四角
十八家詩鈔……清曾國藩編　十六冊二元六角
田間詩選……張　援選　八　角
高僧山居詩……戴庵居士編　二角五分
詩經學（國學小叢書）……胡樸安著　五　角
詩經研究（國學小叢書）……謝无量著　四　角
三百篇演論（國學小叢書）……蔣善國著　八　角
詩經之女性的研究（國學小叢書）……謝晉青著　三角五分
詩經……四冊八角
唐詩概論（國學小叢書）……蘇雪林著　四角五分
唐詩研究（國學小叢書）……胡雲翼著　五　角
王荊公唐百家詩選……三冊一元五角
唐人萬首絕句選……清王士禛選　二冊六角
唐詩三百首……二冊二角
南唐二主全集……管效先編　三　角
宋詩研究（國學小叢書）……胡雲翼著　六　角
千首宋人絕句……清嚴長明輯　二冊一元
明詩別裁（國學基本叢書）……清沈德潛周準輯　五　角
清詩別裁（國學基本叢書）……清沈德潛輯　一元四角
詞學通論（國學小叢書）……吳　梅著　五　角
詞曲通義……任中敏著　三　角
詞調溯源（國學小叢書）……夏敬觀著　六　角
詞式……林大椿編　二冊一元三角
高級中學國語文科用　詞選……胡　適編　一元六角
歷代詞選集評……徐　珂編　八　角
歷代閒秀詞選集評……徐　珂編　一角五分
唐五代詞選（國學基本叢書）……清成肇麟選　二角五分
唐五代詞……林大椿選　四冊一元二角

C810.81—23:10

二　國民政府頒布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九號訓令附發）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躭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誤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殼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三　行政院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通令

（一）行政院第四九七七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為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

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著於明年（按卽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十七次及一百二十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　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　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

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　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韋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係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四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敘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1）頓號「、」

（2）逗號「，」
（3）支號「；」
（4）綜號「：」
（5）句號「。」
（6）問號「？」
（7）祈使或感嘆號「！」
（8）提引號「「」」
（9）複提引號「『』」
（10）省略號「……」（占兩格）
（11）破折號「——」（占兩格）
（12）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括弧「（）」或「〔〕」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

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卽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卽省略。

(3)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敍明。

(4)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懍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5)「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引敍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2)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顚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由。

(3)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卽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敍要略。

(5)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五　公文樣式

(一)下行公文樣式

(1)國民政府令式

(甲)公布法律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五院院長姓名

(乙)公布條例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標題
第一條

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五院院長姓名

(2)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印

某某部長姓名

(3)任令式

(甲)特任令式

國民政府令
特任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五院院長姓名

(乙)任命令式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五院院長姓名

(丙)准任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爲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主管院長姓名

(4)免令式

(甲)上級官免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五院院長姓名

(乙)下級官免令式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主管院長姓名

(5)布告式

(甲)國民政府布告式

國民政府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五院院長姓名

(乙)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某某官姓名

(6)任命狀式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簡任某某爲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五院院長姓名

(乙)薦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爲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主管院長姓名

(丙)各官署任命狀式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茲委任某某爲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某某官姓名

官印

(7)訓令式

(甲)國民政府訓令式

國民政府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乙)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某某官姓名

(8)指令式

(甲)國民政府指令式

國民政府指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呈件收到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主席姓名

(乙)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呈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某某官姓名

(9)批式(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呈件及事由

本文云云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某某官姓名　官印

(二)平行公文樣式

(1)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2)杏式

爲杏行覆事

此杏

某某官

(三)上行公文樣式

(1)人民所用呈

(甲)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幾號）
具呈人　姓名
（職業）
爲災區陳呈潦情形呈請撥款賑濟事竊……
……伏乞
鈞長體念民艱俯賜如請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或某某官
具呈人　姓名印
（原籍）
（住所）
代書人　姓名印
（職業）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姓名印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爲呈請備案事竊……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官
具呈人　署名　印
（職業）
（原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官署及官吏所用呈

呈爲　事
謹呈
國民政府或某某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四）摺報及册報樣式

（1）摺報　摺報向稱清摺，係爲呈報購辦器具或某項費用之用。通常均用白摺或白摺之有紅格者。其式向例不填年月日，不宜襲用。茲舉式如左：

幅面

清摺

內幅

謹將職（機關名稱）（某項事由）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須至摺者（此句近例少用）
計開
（以後即將項別花名錢數次第開列）

（2）冊報　冊報向稱四柱清冊，須以白紙釘成，不露線跡，蓋係包面暗釘者。冊面畫簽，下首蓋印一顆，冊中騎縫處，均用地角正印。茲舉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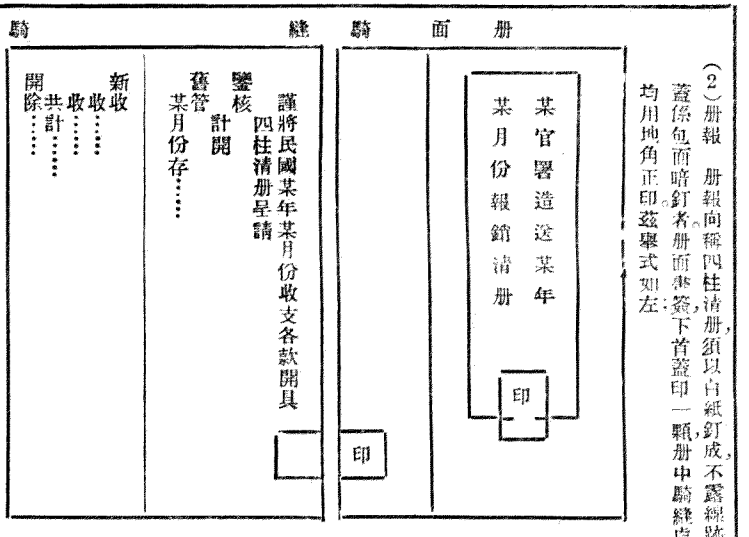

六　公文用紙格式

（一）下行文式

（1）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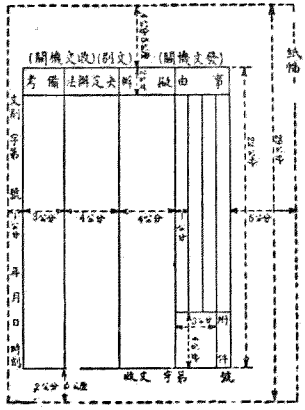

（2）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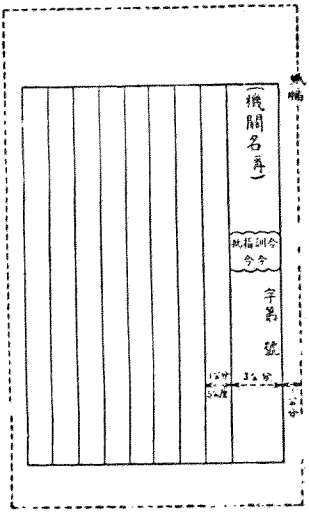

（3）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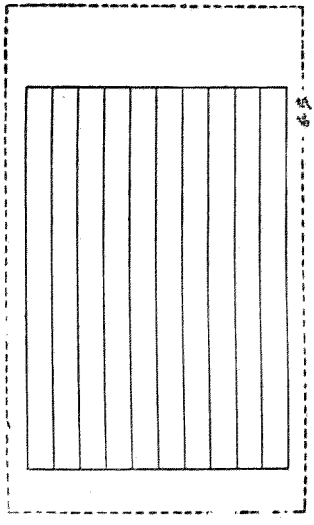

（4）文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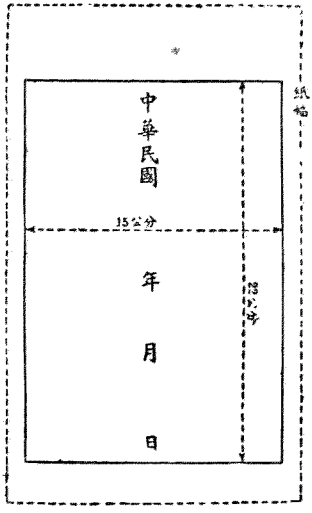

(二)平行文式

(1)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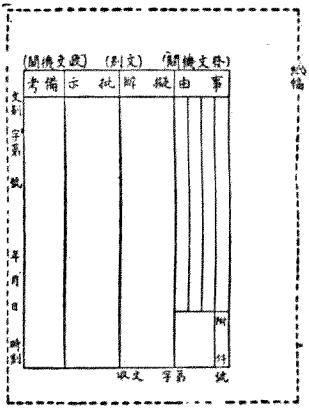

(2)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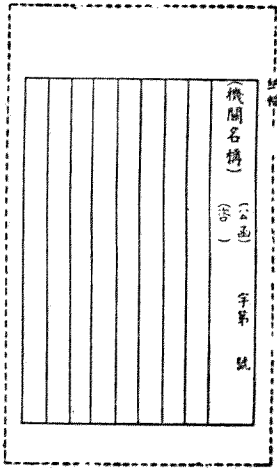

(三)上行文式

(1)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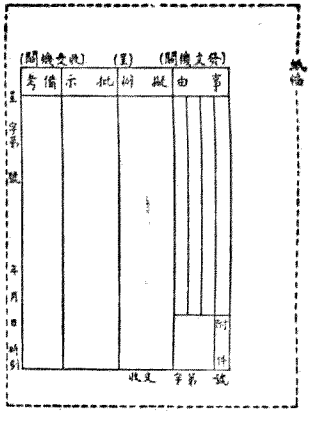

(2)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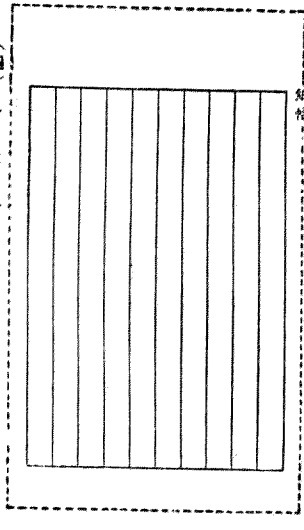

(四)分電報用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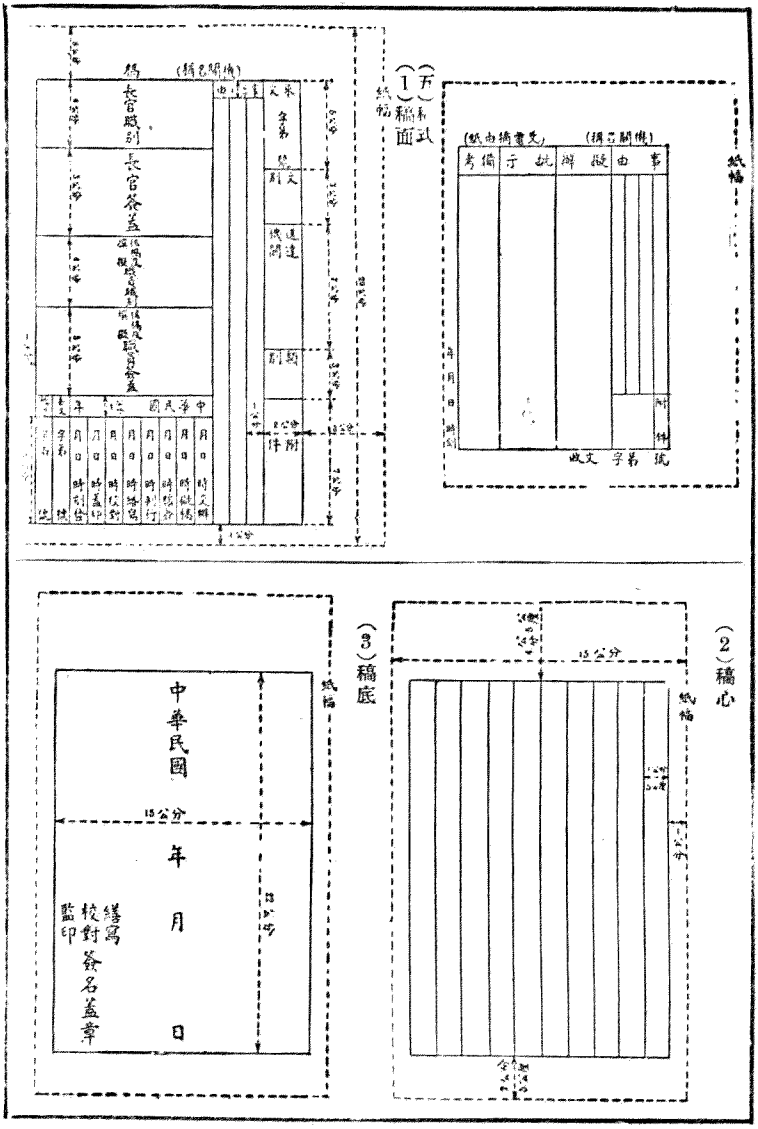
(五)稿式
(1)稿面
(2)稿心
(3)稿底
紙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簽名蓋章
監印
15公分

（六）下行公文封式

（1）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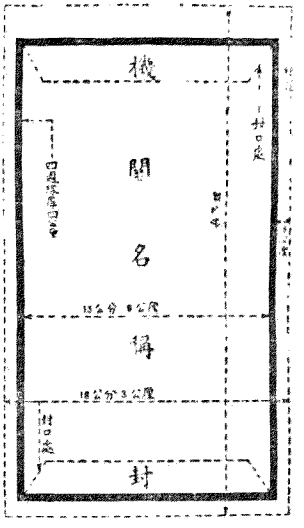

（2）封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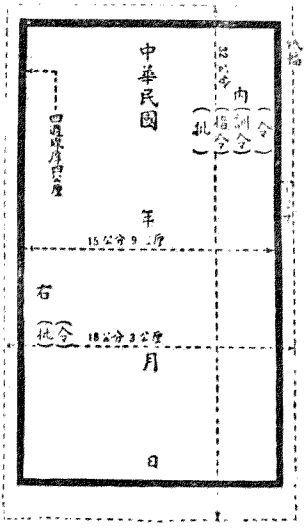

（七）平行公文封式

（1）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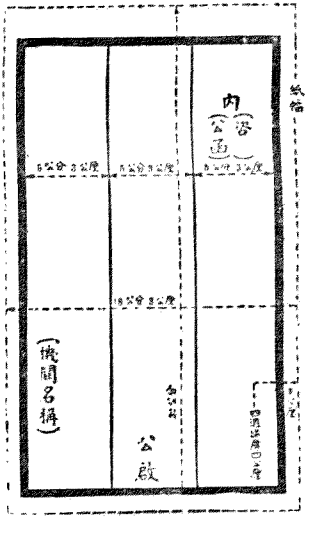

（2）封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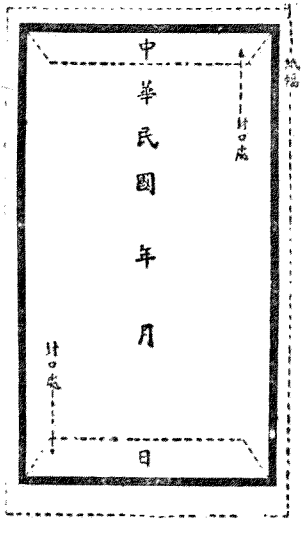

(八)上行公文封式

(1)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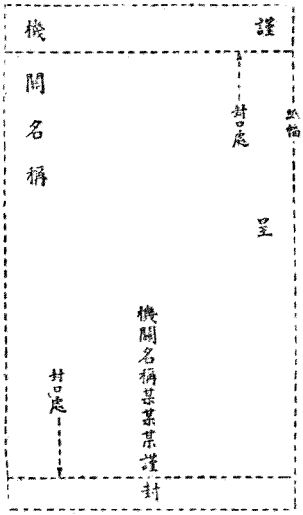

(2)封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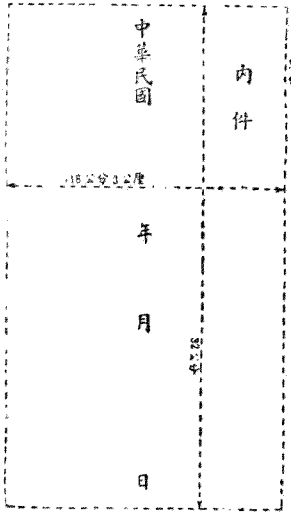

(九)檔卷及票簽式

(1)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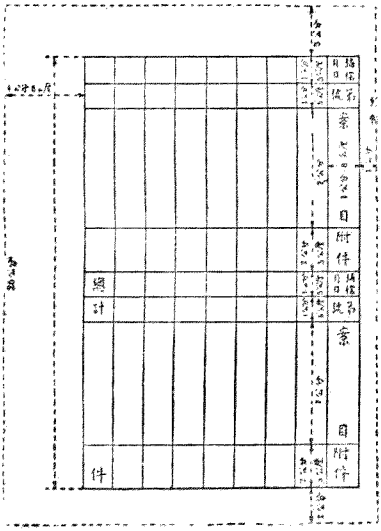

(2)卷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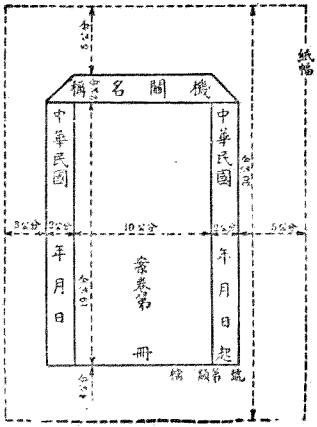

（3）卷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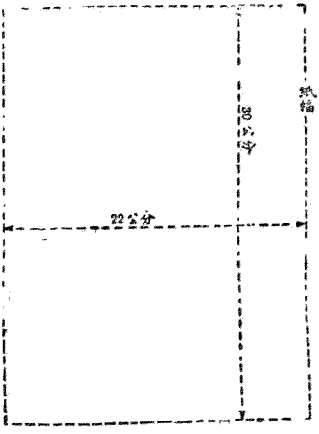

（4）票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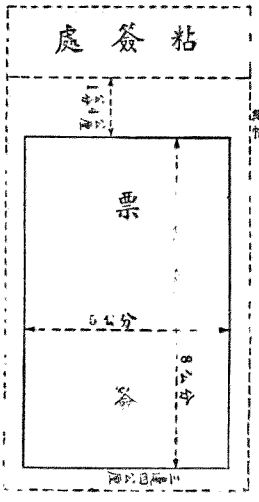

新式公文舉例

今日之公文。不惟形式與前大異。且其內容亦有變更。蓋公文用紙。既由國民政府頒定式樣。公文須加標點。又由行政院通令實行。且查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並將往日必不可少之若干套語。一律革除。兼可改用語體文字。面目實已煥然一新。故凡辦理公牘者。均宜熟習此種新式公文。庶無落伍之憾。茲特摘錄教育部所揭公文標點行款舉例。以示一斑。

一 下行公文

（一）國民政府令（不分段落之例）

（爲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繫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二）教育部令（分段落之例）

（爲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由）

茲製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即廢止。

此令。

(三)國民政府訓令

(爲行政院擬呈畫一公文用紙請通飭施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

「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

「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訂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摘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

「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見附錄)。

(四)前大學院訓令

(爲令仰根據所附辦法隨時交換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由)

令各大學區大學
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的建設，新的發展。

本院以爲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

從事教育的，個人之間，尚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爲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收通力合作之效呢？

爲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

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

此令。

計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

（五）教育部指令

（爲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愼重從事由）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業務報告一份補充教材三則爲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學校教育，已知注重，深堪嘉許。茲就該項報告及所附補充教材，略示本部意見如次：

一、上海私立學校素多，不良者亦屬不少。私立學校登記既告結束，應即派員調查指導，加以改良或取締，并應促其正式立案。

二、補充教材，大致無誤。惟總理年表用法舉例，教學法殊不自然，尙須研究。國語補充教材，低年級中年級所用詩歌，既無兒童文學趣味，且有用江南土韻者；高年級所用傳記，亦晦澀枯燥，不合兒童程度。以後補充教材，應取前大學院或本部所審定教科書中之現成材料。如無現成材料可取，則擇述選集，均須以明白而有精采爲標準。在集稿之後，並須充分分別討論修改，勿更率爾從事。

三、因時機而分發補充教材，且令聯絡教學，本爲善法。惟須注意者：（一）帶地方性之資料，亦應隨時選集編撰，分發各校應用，蓋此類教材爲普通教科書中所無，本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輯分發。（二）分發之印刷品，最好用形似教科書之活頁式，以便各校分發兒童閱讀裝訂，不必再行翻印。教學方法，則可另行油印分途。（三）教學方法，宜充分應用設計法，以設計問題爲出發點，勿以教材爲出發點。

該局正在努力研究，仰更進一步，愼重從事可也。

此令。

（六）教育部布告

（爲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請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七)教育部批

(爲所輯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並減低定價無庸通令購閱由)

批滬報館社長郁悼盦

呈一件。爲恭輯　總理格言請鑒准備案並通令購閱由。呈暨附件均悉。查　總理嘉言偉論，體大用弘，允宜廣事宣傳，以期普及。該具呈人就　總理遺教中摘取含有格言意義者，編印行世，自堪嘉許。惟格言本義，在爲人生言行之表率，以詞簡意賅，旨趣顯明者，最爲適用。茲閱所呈樣本，於編纂方法及格言要件，尚欠研究，間有不顧原書上下文義，斷章取義之處，尤易啓人誤會，自應分別更正，隨批發去清單一份，着即遵照修正，以昭慎重。

再查此項格言之印行，既以宣傳　總理嘉言爲目的，即與借名牟利者不同，而察核樣本內容，僅中頁十餘小頁，定價高至大洋二角，殊屬不合，應即酌減爲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分，定價既廉，推行自易，所請通令購閱之處，應無庸議，並仰知照。

此批。

計發抄單一份(從略)

二　上行公文

(一)教育部呈國民政府文

(爲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轉飭各校長暨督學負責考查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羼雜其教育界中，陽借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稽查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呈准，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並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職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體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

惟按之實際，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職部對於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愼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

（二）教育部呈行政院文

（爲調取衍聖公廢印擬令山東省教育廳嚴屬執行由）

案查職部前以孔德成於十月豔日爲改革曲阜林廟一案妄發通電，對於中央政治會議該案審查委員等肆行攻訐，殊屬不合；又查衍聖公名號，據孔德成自稱，早經呈明自動撤消，而豔電仍用衍聖公廢印印發，亦屬假借舊物，枉法亂行，當予嚴批申斥，並訓令山東省教育廳，調取衍聖公舊印繳部，以憑核辦，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呈奉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鑒察在案。茲據山東省教育廳呈稱：

「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經轉飭曲阜縣縣長遵照調取去後，茲據該縣縣長郭俊卿覆稱，『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飭函催照交去後，茲據覆稱：「敝處自動請撤銷衍聖公名義，經呈　國府批交　行政院核辦在案。現在部令調取印信，敝處雖不敢抗違，然一時亦未便擅交」等語。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查該孔德成以未奉行政院批示爲辭，不肯交出衍聖公原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機關印信，必其原機關存在，方生效力。茲衍聖公名號既據孔德成豔電內稱早經呈明自動撤銷，則衍聖公廢印僅等於古董彝器，已失其發號施令示威取信之效力，無仍歸孔德成掌管之必要。又按行政手續，凡一機關業經廢止，則該機關印信，必須呈繳上級主管機關，以清手續。例如前大學院及軍事委員會等取消後，均將所領原印呈報繳銷在案。衍聖公廢印，自當援照辦理。

況查孔德成年事尚輕，其廢印倘不呈繳，設有奸人妄圖利用，假以招搖，致損及其令名，轉非所以昭愛護。職部近徵成例，遠慮未然，爰飭山東省教育廳調取呈繳，自信係尊崇國家法令，愛護孔氏餘裔，尚無庸葬操切之嫌，乃孔德成對於此項呈　院辦理之案，竟敢託辭拒絕，公然違抗，此風似不可長。應否貴成山東省教育廳遵照原案嚴屬執行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

三　平行公文

（一）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

（爲維持寶坻縣教育綫捐請查照咨令辦理見覆由）

案據河北省寶坻縣款產經理委員會教育會婦女農商各協會常務委員，教育建設財務各局局長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等呈略稱：河北寶坻縣教育專款，向有綫捐一項，由十六家商號代收，於十七年，經全縣各機關團體呈奉省政府核准另行招商投標，投得標額二千餘元。除提九百元仍歸小學經費外，餘歸鄉村師範的款，復經呈報備案在案。乃商會中有少數人，因失中飽之利，大肆運動，向工商廳呈請取消綫捐，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不得額外溢收；竟由該廳長在省府例會提出議決。職等復向省府呈請，商會師辭阻撓，遂將推行三十餘年之教育的款，根本推翻，全縣學款將遂項動搖，全縣教育勢必完全瓦解，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等情到部。

查教育專款應加保障，已經　國民政府及　行政院再三申令。該項綫捐，既經遵令收回招商投標，增加收入額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於綫商無損，且可剔除中飽，有益教育，自應準以維持，勿任私人壟斷，致教款失所保障。

除原文存案無庸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第四三六七號省令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此咨

河北省政府。

（二）教育部覆國府文官處公函

（爲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設經學應毋庸議請轉陳批復由）

案准

貴處函——

奉主席發下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呈一件，奉諭「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查該會引用　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之說，具見留心黨義。惟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與學校讀經，未容混爲一談。恢復固有道德及求達世界大同，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讀經則我國自漢以迄清，沿襲至二千年之久，衰世凱帝制自爲時，曾亦一度通令學校習經，而道德之喪失如故，可見於事實毫無裨益。

且　總理所主張者，在尚有道德，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主；在世界大同，則譯注重於學習外國之所長，以自求強盛而與各民族並進大同。儒家經籍，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不盡合乎時代之要求，大同之說，除禮運一言及之外，亦不多覯，未可強令全國學校一律肄習。

該會盛稱四人近來專心研究中華文化，須知西方少數學者所研習者，不過中華文化，更不獨儒家之經，且彼之所習，亦猶地質學家之發掘古人遺跡，非欲普令國人舉相肄習也。該會又謂「國府前令孔子誕日祀孔時，演講孔子言行，若國人皆不習

經其將何以演講」查國府明令紀念孔子則有之「祀孔」並無所謂演講孔子言行主講者當爲各學校之一部分教員在校學生將來非盡爲教員更非盡爲演講孔子言行之教員又何必令其「皆必習經」。

且我國學校修身之本仍宗儒經雖無習經之名尙有習經之實特儒經浩繁又詰屈聱牙意爲文晦未可人盡習之該會果誠心衞道則宜盡心研習將其不背黨義與時代精神之資料用語體文演爲淺說傳播全國以教全國民衆不必令在校學生一律肄習也。

所有該會請令飭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轉陳並予批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公文書用語及體裁

按公文書用語頗多於文字中獨立一格此亦學公文書者所不可不知爰略舉如下備臨文之一助焉。

一 用語撮述

爲……事 此爲引起詞凡公文書各體除函令批三者而外幾無不有此引起詞惟用於呈者須將全案要點簡括敘入如曰「呈爲某某事」或曰「呈爲某某（事由）恭呈仰祈鈞鑒事」一也又如呈請核示之文則用「仰祈鑒核」四字以示有別至於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發令及訓令有時亦冠以「爲飭令事」或「……遵事」等字樣但現今均可從省矣。

查 照得 此爲用於下行文之引起詞凡令批佈告多有以此冠首者並無意義特用爲發語詞耳此如文中之夫且夫等字大率憑空發議時用之又凡根據法令查考案卷則亦用查字引之不限下行之文或有用案查二字則明其援查舊案也。

據 案據 此亦下行文起首語令及批用之凡用此者大都據下級機關呈文所稱而言非空泛議論也「案據」則用於援查舊案者。

奉 奉此 此爲上行公文之承語凡下級官署接到上級官署批令而呈覆者用奉字或案奉二字引入令文令文既畢復用奉此二字以爲承語此後卽可接敘遵辦情形但奉此二字今已可省。

准 准此 此與上述之奉及奉此同一性質用法特爲平行文所用若有前案則用案准。

據此 此與上述之「據」「案據」不同蓋上者爲起首詞此則爲承轉語也用法與「奉此」「准此」相類惟只用於下行文。

內開……等因 此兩語連用之時中間多節錄來文如屬員接上官之令或平行官署往復之函具覆時係節錄原文入文者多用此二語以爲起結又或不用內字而稱令開函開亦有全不用此等字眼而用一以字摘敘來文大意者亦可此在用時隨文字上之便利而增損之耳。

稱　此爲上級官署節錄下級官署呈文時所用之起語。呈文錄完後。亦可接以等情二字。或逕接據此查等字。亦無不可。要視行文之便利如何耳。

等因　等由　等語　等情　此等用語。用法已詳上文。即爲節錄來文後之收束語是也。惟有一言須再述之。則「等因」用於敘上級官署來文。亦可敘同級官署來文。「等由」惟可敘同級官署來文。「等語」則以敘函電及面稟之類。「等情」則上級行下時用之。皆有等級。猶之「奉此」「准此」「據此」也。惟以上用語現已均可省略。

各　各等因　各等語　各等由　各等情　凡敘述來文所含非止一事者。應著一各字。又敘同署二次以上之來文。亦應著一各字。各下「等因」「等由」之用法。仍如上條所述者。就上行下行平行。以爲等次。

奉令前因　准函前因　據呈前情　此皆覆文中所用。凡前有「奉此」「准此」「據此」等結轉語者。於發表意見敘述辦法之後。應用此四字照顧前文。而後收束用法。上行用奉令前因。平行用准函前因。下行用據呈前情。或據陳前情。皆不得顛倒。又或易用「茲奉前因」「茲准前因」「茲據呈述各節」等語者。亦可。但用於查考前案或轉行據覆之文中。則口氣方合。若發表意見。擬陳辦法等文中。皆不可用。

理合　相應　合行　此三語可接用於「奉令前因」「准函前因」「據呈前情」三語之後。或陳述事件結束時用之。藉以收束全文者也。此下或用呈請鑒核訓示（凡所陳事件候行者加施行兩字）或用查請查照備案（須轉行或見覆等等者則易以備案及轉飭見覆等字）或用令行該員仰即遵照等語。皆可隨其應用之範圍爲轉移矣。凡上行文用「理合」。平行用「相應」。下行用「合行」。或「合亟」「合就」「亟應」皆不可錯。

爲此　爲此亦承上結束語也。用法與上述之「理合」「相應」「合行」三者相同。惟範圍較爲廣大。上行平行下行三等公文書中。咸可用之。

所有……緣由　此乃連用之語。無分用者。亦爲文尾結束之語。呈文中多用之。可稱與呈文起首之「爲……事」互相對峙。爲呈文中一頭一尾。其與「奉令前因理合……」之結束法相異之點。即在彼爲專用於具覆文中之結束語。而此則通用也。此下亦用理合兩字。今凡十分正式之呈。多用此「所有……緣由」之結語。平常呈文。則有然有否也。

當經　業經　前經　此爲敘事過渡時所用。大都敘述已過事項辦理情形。則以此類詞句爲起。如曰「當經轉令該署云云」是也。三者用法如一。惟語氣略有不同。是在隨時審度。

去後……前來　此亦連用之詞。例如甲機關答覆乙機關。謂前次來文。已令丙辦理。現丙覆稱如何如何。則可云「前准或奉……業經……去後茲據或准……前來……」用以表明經過手續。

有案　凡引述前案。都於文後加在案二字。事短者在一句之末。如「前奉批准令行在案」。事長須數句以敘明之者。則置於

末句之尾如「案查各級法院改定名稱一案前經本部呈奉鈞令照准通飭遵辦又法院檢察官對外行使職權定用某某省高等法院檢察官之印亦經鈞府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各在案」等句是也或有援引之文過長則先敘前案大略而後接以「前奉通行在案」或「曾經呈准有案」等語。「在案」與「有案」同也。

除……外此亦連用詞。都用於文書收結處。敘明分行事實者。例如「除分行外」「除分函外」「除分別令知外」「除核存外」「除批……等因印發外」等等。皆此連用詞之用法。總之。本文書所述之事應歸甲機關辦理。而例須通知乙機關查照者。都用此「除……外」之聯用詞。

祈　希　煩　仰　着　此五字皆用於文尾。望其文到辦理者也。上行者用祈。平行者用希用煩。下行者用仰用着。仰。使也。例如「祈核示施行」「希即轉行」「煩即查照」「仰即知照」「着即遵照」等等。皆是。但仰祈二字則又上行呈文所用者矣。

再……合併聲明　此亦聯用詞。凡有附帶聲明時用之。附帶聲明者。如兩機關會銜之文。應聲明某主稿。則於文尾最後加一句曰。「再此文由某某主稿。會同某某辦理。合併聲明」。又正文述畢而尚有所陳。則亦以此聯用語行之。其在下行文多用「合併飭知」四字。

切切　此為下行公文中習見之語。若令者批。均可用之。蓋命其注意之意耳。但今日已宜少用。

實為公便　至級公誼　此皆用於文末。所以助足語氣而已。凡上行文用「實為公便」。平行文則用「至級公誼」。

二　體裁撮述

公文事務在詳明整齊。故體裁章法。亦為要圖。茲於敘述用語之後。略述其大較如下。其有涉及套語之用法者。亦複述一二。聊以示楷則。非曰苟同而已。

公文章法。大率按起承轉合四字。依次而下。起可分兩類八式。第一類為自發者。如援例起。查案起。議論起。敘事起。就題起五式。第二類為覆陳者。如奉令起。准函起。據呈報起三式。至於承轉。初無一定。合。則又有請求語氣結法。請覆語氣結法。請核准語氣結法諸式。

覆文引用來文。短者固可全敘入文。長者允宜摘敘。摘敘可節而不可改。宜擇要連綴。使語皆扼要。蕪詞盡去。而情事不缺。若全錄原文。不特閱者生厭。抑且使本文完雜。主要之點不見。故初學公文者。宜以摘敘為第一事。

公文練字最要平常批牘之字。大都用有定格。不能妄易。如公文批萬難照准者。必公文之有無數轇轕窒礙情形者。乃以此批之。稱礙難照准者。必因不甚妥協圓到之故。稱殊難照准者。大率有特別發生之窒礙事實。稱難照准者。必限於時期。不能立即應允者也。四者之中。萬礙殊難四字。各有定位。不可易也。顧此尚為一定之式。外乎此者。亦正多也。故練字為第二事。

事項複雜。必須逐段分別敘之。以一二三四等分立可。以甲乙丙丁分立亦可。如尚有細目。當更分之。

隨文附送之件。必須一一開列於文中。

節其要語。及最後辦法。以便閱者明其大要。易於檢查。謂之摘由。

「爲某某事」句。有短至四五字者。有長至二三十字者。大率就本文中摘一事由爲之。凡據文轉行者。先敘來文。以「等情」總稱之。查字以下。始入自己口氣。段落分明。層次井然。敘事先後得宜。乃公文書之特點。而亦最要者也。故以能分段布局爲第三事。

凡稱人。第三身直稱官職。如某部長某主席。第二身對稱則對於上級曰鈞。對於平行者曰貴。曰大。對於下級者曰該。自稱則下行用本。平行用敝。上行用職。

上行文自稱又可稱名。或稱官職。如司長則稱司長。參事則稱參事。外而廳長知事。則稱廳長知事。又凡軍界上行自稱。亦可加職字於師旅團等字上。如師稱職師旅稱職旅。大率指團體。不指個人。

公文書時有會銜一格。蓋因其事有同一之關係。或其時有聯合之必要。故合同辦稿。以期簡便。上行者有會呈。平行者有會函。下行者有會布告。

會銜之稿。須寫兩份。主任者各存一份備案。繕發並須會印。如不會印。文中須預爲聲明。用此由某某主稿印發某某不及會印等句。

過長之文。繕寫時接用數紙。須於騎縫下方蓋印。此因防割裂塗改等弊而設。

「竊」字或「竊惟」「竊查」下字句。宜隨事斟酌。或根據法理。或敘述緣起。若轉述他機關來文。可不用竊字。而逕敘來文。例如述國民政府令曰。奉國民政府某令。述上級官署曰。奉鈞署令開。述平行機關曰。准貴署或貴部函開。於下級機關曰。據某某呈稱。以下照錄原文或摘錄原文。畢加「等因」「等情」「等語」之結語。然後或用「奉此」「准此」等語。或用「到某某」「到本公署」等字樣。

上行平行之文有所提議。於敘述理由之後。文尾每用「是否有當」四字。此係謙抑之詞。此下於上行者用「理合呈請鈞口察奪施行」等句。於平行者用「相應函請察核施行」等句。蓋自謂意見如此。不敢自專。遂有此未能決定之語也。

若僅報告事項。則上行者曰「謹請鑒核備案」。或「祇候察核施行」。平行者曰「請煩查照」。或「希即查照施行」。下行者曰「仰即遵照」。或「即便知照」。至「察核」「查核」「酌核」「察酌」「察奪」等字。上行平行之文。均可用之。惟「核」爲未定之詞。「奪」爲已定之詞。

凡須受文者答覆之事。於其文尾。上行者曰「伏乞迅賜鑒核示遵」。或「迅賜批示祇遵」。平行者曰「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或「希即核覆施行」。下行者曰「仰即遵照辦理」。或「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遇有指定日期之事。於平行者。用「儘若干日」字樣。於下行者。用「限若干日」字樣。

結語之宜酌用者。上行爲無任悚惶。下行爲致干究辦。致干未便。文末具名。向惟上行者有之。今則平行下行之文。皆須具名。蓋以明責任之所在也。具名處在年月日之右行。

訴訟書狀概要

一　概說

人民對於法院。以書面爲陳述或請求者。應以狀紙繕其詞。狀之性質。綜計之可得十有五種。（卽民事狀六種。民事起訴、辯訴、上訴、抗告、聲請、聲明是。刑事狀九種。刑事自訴、告訴、告發、自首、辯訴、上訴、抗告、聲請、聲明是也。此外民刑均有保狀、領狀、交狀。但現在仍分別用民刑狀紙。可歸入聲請一類中。）惟狀之用紙。僅有二種。卽民事狀與刑事狀是已。民事狀紙。適用於一切民事之訴。刑事狀紙。適用於一切刑事之訴。但須在狀內一定空白處。分別填註其爲何種狀詞耳。狀紙之形式。可分爲二部。一爲狀面。例須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此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二爲狀內用紙。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與狀面黏合。其黏連處。尙應加蓋戳記。並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但如狀內用紙。不敷書寫時。當事人可以自備同樣尺寸之紙。接寫黏連。（見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司法狀紙規則。）又每一狀詞。例須副本。倘將原本所書之一切。重抄一過。附於狀內。此爲法院發繕時所用。副本用紙。可任當事人自備之。茲編爲便於實用起見。將狀紙之用法。繪具圖說。加以簡例。此外尙有民事調解聲請書、證明書、鑑定書及結文等式。雖不稱狀。然以其常用於法院。故連類及之。

二　民事狀

凡關於債與物、以及人事之親屬關係、繼承關係、所起之糾紛。因而與訟者謂之民事訴訟。應用民事狀紙。民事狀凡民事起訴、辯訴、上訴、抗告、聲請、聲明、均可用之。其式如左。

狀面　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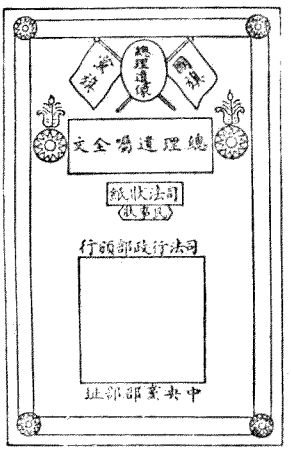

（註）狀面四周爲花邊。四角爲圓形國徽四。總理遺囑兩旁爲圓形國徽二。中央黨部部址係攝製銅版圖印於方格中。

狀內用紙　第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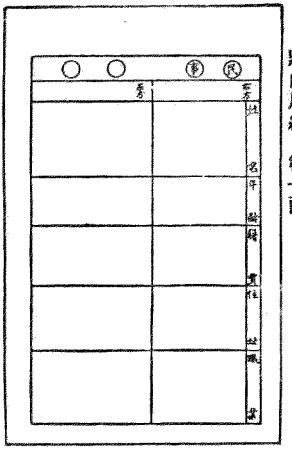

（注意）第一欄末二圓圈空白應由具狀人自填。如係起訴。則填起訴。上訴則填上訴。聲請則填聲請。餘類推。

第二欄亦由具狀人自填。係起訴則右方填原告。左方填被告。聲請則右方填聲請人。左方填被告或關係人。餘類推。

狀內用紙第二面書狀詞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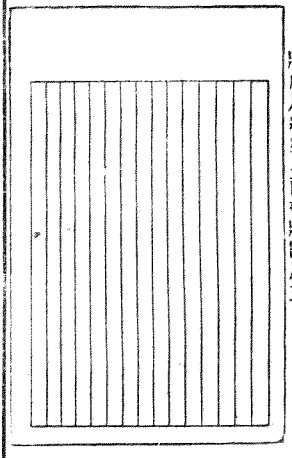

狀內紙末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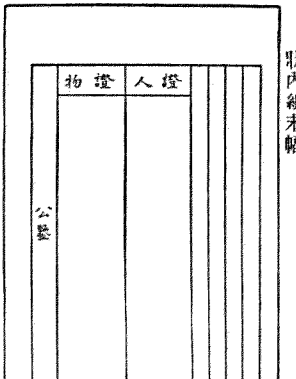

有證人證物者。填註於欄內。末行應寫受理案件之某法院。

狀紙末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具狀人下應簽名蓋章或畫押。

有律師者加具代理律師姓名印章。

三　刑事狀

凡關於犯罪處刑之告爭。謂之刑事訴訟。應用刑事狀紙書訴詞。但刑事狀紙。上訴、控告、聲請、聲明、均可用之。其形式與民事狀同。惟外印紅色。並於司法狀紙下註明刑事狀。其狀內用紙第一頁第二欄圓圈內。爲刑事二字耳。茲將狀面繪示如左。

狀面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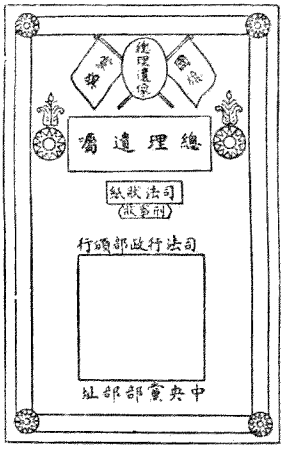

四　具民刑事狀普通應行注意事項

民事狀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即團體、公司等）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2）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3）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4）受訴法院或司法機關。

（5）遞狀年月日

一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一　司法狀紙分二種。

（1）民事狀　陸角。

（2）刑事狀　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五　具民事狀特別注意事項

一　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爲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2）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3）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4）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一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爲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爲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爲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目。如爲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

其證書證物不爲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人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一　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2）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一　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2）訴訟標的及原因。

（3）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4）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5）粘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

（6）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

一　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不服之陳述。

（2）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3）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4）記明受送達之日期。

一　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2）訴訟事實。

（3）委任代理之原因。

（4）委任代理之權限。

（5）委任之年月日。

一　因民事案件有以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六　具刑事狀特別注意事項

一　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所不知可不填）。

（2）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3）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4）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一　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一　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1）答辯事實及理由。

（2）反證。

一　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原判決之要旨。

（2）不服之理由。

一　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2）粘抄原裁定或批論。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論牌示之日期。

一　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2）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3）委任之原因。

（4）委任之權限。

（5）委任之年月日。

一　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七　狀詞格式

狀詞內容有論辯有記敘。詞辯須切合事理法理。記敘只須據事直書。不宜涉及浮文。至起訖結之摘由語及請求語。應煉成簡明字句。亦視本文內容大意與所請求之目的而爲之。大抵起句均用「爲（某種原由）狀請（如何辦法）事云云」結句大抵用「爲此狀請鈞院（如何辦理）以維法紀實爲德便謹呈某某法院。」民事狀爲債務或賠償者。則云請予傳訊被告追償欠款（或判令賠償損失）爲物權者。則云判令歸還原物。爲婚姻者。則云判予離異。或判令遵約履行。除可類推。

委任狀原用聲請狀。可云爲某某一案。聲請委任代理事。結聲請人云云。茲將委任之事由及委任之權限開列於左。

（一）委任之事由云云。

（二）委任之權限云云。

舊北京政府司法部所定狀例。尚有保狀領狀交狀等。今則俱可依民刑事性質。分別用民刑狀紙。而以聲請聲明狀式行之。例如保狀可寫如左式。

民（或刑）事聲請。（寫於狀內用紙第一頁第二欄圈中者。）

爲聲請具保准。竊具保人某現因被告某某因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幾號被某人控告某事一案。願保被告出外候訊。隨傳隨到。如有違抗。具保人願聽處罰。謹呈某某法院公鑒

附繳保證金若干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押

領狀亦可分別用民刑狀紙。以聲請式行之。例如

爲聲請承領事現因被告　民國　年　字第　號案內　物件蒙允發還。用具領狀呈請

某某法院公鑒

計開承領物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押

（註）此爲由法院或檢察處領回所交或被扣押之物件或被沒收物件時所用。

交狀乃被告或被害人證人暨其他訴訟關係人自行提出證據物件時所用。可以聲明狀式爲之。或於圓空白格內填呈交二字。至其本文。姑舉一例如左。

爲呈交事。現因被告　民國　年　字第〇　號一案。次開證據物件。特行呈案謹上

某某法院公鑒

計開呈交證據物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押

八　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一）審判費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徵費	第二審徵費	第三審徵費
十元未滿	四角五分	六角三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元未滿	九角	一元二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三角	四元六角二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九元	十二元六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十二元	十六元八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五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八元	二十五元二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二十一元	二十九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二十四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二十七元	三十七元八角	四十三元二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三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十三元	四十六元二角	五十二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三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十八元	六十七元二角	七十六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十三元	八十八元二角	一百元〇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十二元五角	一百十五元	一百三十二元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一百〇五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六十八元

逾萬元每千元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二）聲請或聲明費

名別	徵收數
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五角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七角五分

（三）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徵收數
二十五元未滿	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五角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二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五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	二元二角五分

（四）送達費及食宿舟車費

名稱	徵收數
送達裁判傳票等件每件	一角五分
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	七分五釐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膳宿費	五角
送達文件并另收舟費	按實數計算

（五）鈔錄費

鈔錄裁判書狀等每百字	一角五分

（六）書狀掛號費

凡呈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皆每件徵收一角

（七）總說明

一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征收審判費。

一　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費。

一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一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

一　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一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一　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繙譯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翻譯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亦按百字計算。

一　凡徵收司法費。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證明書爲憑。

一　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或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繳費人指名呈控。

九　民事調解聲請書

民事調解聲請書用紙。應由各法院按照狀紙尺寸製定。照工本實價發售。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見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文。第二一三四號。）茲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所製民事調解聲請書式繪示於左。

（一）聲請紙式

（1）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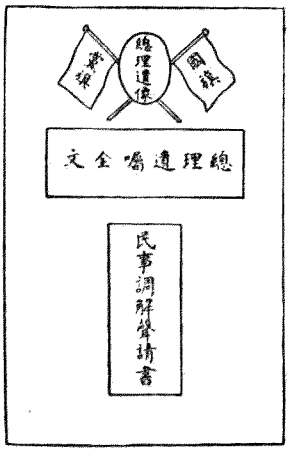

（2）內面　第一頁

聲請人	對造人	調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住址
職業	職業	職業

（3）本文格紙

聲請調解之事由

某某法院民事調解處公鑒

（4）末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律師

聲請人

無律師者不書律師

（5）副本

民事調解聲請書副本

聲請人

對造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人

（二）聲請文式（填寫於圖第三之格紙者）

爲○○請求調解事竊聲請人（云云敍事實）用特具呈鈞院、迅傳對造人到庭、依法調解、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說明）民事調解狀應記載之事項。（一）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三）聲

請調解之事由。(四)年月日。狀內所列調解人一欄。須填聲請人自己所推舉之調解人一人。而現任司法官及律師不得爲調解人。其詳可參看民事調解法。

十　結文

結文有數種。訊問證人時所用者其一。證人具結、卽負有爲眞實證言之責。違則構成僞證罪。又鑑定人、通譯人、有時法院亦令具結。茲將結文式列左。

(一)證人結(訊問前)

結文

今到案爲證人謹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某押

年　月　日

(訊問後)

結文

今到案爲證人對於訊問各節均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某押

年　月　日

(二)鑑定人結

結文

今爲某某一案鑑定某事物謹當爲公正之鑑定特此具結

鑑定人某簽

年　月　日

(三)通譯人結

結文

今爲某某一案謹當爲正確之通譯特此具結

通譯人某簽

年　月　日

十一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已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司法印紙規則（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僞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僞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分（赭黃）　二　五分（藍色）

三　一角（花青）　四　二角（紫色）

五　五角（綠色）　六　一元（赭色）

七　五元（黃色）　八　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

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類

買賣契據

一　出買市房杜絕契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基地畝分釐正。上連有樓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前後通路陰溝。天井樹木。一應在內。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其四址均自滴水界起算。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圖貼說。洽中說合。賣與某某君爲業。開設字號。議定絕價洋幾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册過戶。完糧管業。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人自己名下承受祖遺之產。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閙。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杜絕契存執爲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　基地官單一紙　花戶某隨房裝修細摺一扣

民國　年　月　日立市房杜絕契人　某　押

中　人　某　押

地　保　某　押

親　筆　無　代

官　中　某　押

（註）出賣人如有母在堂。可於姓名下添同母某　氏數字。市房若爲出賣人自置之產。可將祖遺改自置二字。如將舊契附交。並於附件下添舊契一紙。房族等人下。可添或上手不清五字。稅契條例載明。徵稅官驗代售契紙。每張五角。契內如有添註塗改。可駐明添註幾字。塗改幾字。如係代筆者。則書代筆某下簽押。

二　出賣基地杜絕契

立出賣基地杜絕契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或自置）屋基一片。坐落某處。計正屋基地幾間。左右廂基地幾間。前進照屋基地幾間。後連園地幾分。一併憑中杜絕賣與某府爲業。三面議定基地價銀若干元正。其銀當日收足不欠。其基地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輸糧。動土起造。無阻。並無族房爭執及重疊隱戳等情。如有以上等情。均由出賣人自行支理。不涉買家之事。恐後無憑。立此基地杜絕契。並老契一紙。糧票幾紙。一併隨契附繳存照。

其基地出入公路一應照舊。又照。

基地以內所有牆腳石條及階沿石板一切浮沈石砌等。一應在內。另不找價。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基地杜絕契人　某　押

見　中　某　押

代　筆　某　押

三　賣田杜絕契

立杜絕兌田文契某。爲因正用。洩中將自置某縣某區某圖某圩第幾號田　畝　分　釐。又某區某圖某圩第幾號田　畝　分　釐。正憑中情願杜絕賣與某府爲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洋　元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管業。與出主無涉。此係自產。已買並無爭阻糾葛影射。在外重疊等情。倘有事端。均歸出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某姓原契　紙　某圩官單　紙

會租據　紙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絕契人　某　押

中　人　某　押

代　筆　某　押

官　中　某　押

四　押田活契

立兌田文契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或自置）某縣某圖某圩某號田　畝　分。憑中說合。向某府抵押洋若干元正。議定以　年爲期。期內由某府收租辦賦。期滿照原價取贖。不貼不絕。此項田畝。並非公堂祭產。亦無重疊交易。如有人言。由押戶理直。欲後有憑。立此兌田文契存照。

計附　某圩官單　紙　原契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兌田文契某　押

中　人　某　押

五　典田活契

立活典賣田契某。爲因正用。今將祖遺（或自置）坐落某處某字號田幾畝幾分正。挽中說合。活典賣與某某爲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若干元正。當立契日兩相交付明白。不另立收票。並無貸債準折等情。其田自活典賣過後。任憑出銀人過戶完糧管業耕種。言定以十年爲期。期滿時備足原價取贖。如期滿不贖。仍聽出銀人管業。或併出賣。悉照時值公價加足換契。不得抬高壓低。此係自愿。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活典賣田契存照。

計開　四至　東至某　南至某　西至某　北至某地爲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活典賣田契人　某　押

見　中　某　押

代　筆　某　押

六　典田加絕契

立加絕田契某。爲因前於某年間。曾將祖遺（或自置）坐落某處某字號田幾畝幾分。典與某某。得過典價銀洋若干元正。今因期滿。無力取贖。並前價未敷。復央中三面議定。照時值加絕銀洋若干元正。當日立契一併收足。其田自絕之後。永不加贖。聽憑得主過戶管業完糧出佃耕種。概與出業人無涉。此係自願。並非逼勒。恐後無憑。立此加

絕田契存照。

計開　四至各項詳載原契。所執副契隨即交出。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加絕田契人　某　押

見　中　某　押

代筆　某　押

七　出典市房契

立出典市房契人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有樓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出入通行無阻。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某號。計地畝分釐毫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洽中說合。典與某府暫行管業。時值估計。議定典價洋　元正。幾年爲限。限內任由典主自身或轉租轉典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移改裝修聽便。惟期滿取贖。須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塌大修。邀中估價。出典人認貼一半。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爾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圖樣一紙　裝修單一紙（典主立有收單一紙交出典人收執）官契一本（典主立有收條一紙交出典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典房文契人　某　押

中　人　某　押

代筆　某　押

官　中　某　押

〔註〕典契寫式。除永遠杜絕字樣外。與賣契相仿。

八　出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契人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基地一塊。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坍某號。計地畝畝分畝釐畝毫。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成圖樣。憑中說合。典與某府暫行管業。議定典價洋幾元正。幾年爲限。限內任由典主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均聽其便。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屆期回贖。並無爾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地基契存照。

計附　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典地契人　某　押

保中　人　某　押

見議　人　某　押

官　中　某　押

九　回贖據

立回贖據某向年曾用價銀若干元。典到某姓名下田幾畝幾分正（或屋基幾間。市房幾間。）今原主備齊原價取贖此田（或屋基市房。）因原典契一時失去。情願收價。立回贖據交典原主收執。立據之日。原價收足。產歸原主。並無冒找冒贖等

憶。倘後檢出原契。作爲廢紙無效。恐後無憑。立此回贖據存照。

再批　其田坐落某處某字某號

又批　四址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回贖據人　某　押

見　中　某　押

代　字　某　押

十　典山據

立典山據某。今因缺用。自愿投中將祖遺民山一片。坐落某處。土名某處某山。係某字第幾號。上至某處。下至某處。左至某姓山。右至某姓山爲界。計山幾畝幾分正。出典與　某姓某名爲業。三面議定典價銀洋若干元正。幾年爲限。其銀當日收足。期滿原價取贖無阻。期內所有山上竹木樹薪及一應山花。除議定留養之某樹幾株某樹幾株不得斫伐外。其餘任憑受典人樵採斫伐。至取贖時祇點收留養樹株。另不查究。倘逾期無力取贖。任憑受典人過戶入册。作爲杜絕。永不回贖。亦不再找。決無異言。此係出於情願。並無族房子姪爭執。如有糾葛等情。概由出典人自行理直。與受典人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典山據存照。

其糧米仍由原戶完納。又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山據人　某　押

原　中　某　押

代　筆　某　押

十一　判山據一（此係業主所立）

立判山據人某某。今將坐落某處山內松杉雜樹竹林一片。上齊某處。下至某處。左抵某處。右至某處爲界。其中松樹若干株。杉樹若干株。均標明字碼爲記。所有壕堤流沙雜樹竹籬。除存留之外。概行出判。今憑中判與某某名下砍挖發賣。三面議定判山價銀若干元正。其銀進山時先交半數。餘待出山如數交齊。山內竹木當面點清。任憑受主入山搭棚存留。無得混取。並限六個月爲期。期滿出山。即將山棚拆毀。此據退還。恐口無憑。立此判山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判山據人　某　押

見　中　某　押

代　筆　某　押

十二　判山據二（此係承判人所立）

立判山據某某。今判到某某名下坐落某處山內樹林一片。其山上至某處。下至某處。左至某處。右至某處爲界。所有界內一應樹木。無論大小新舊。聽憑判戶擇日上山砍伐。挑運無阻。憑中議定判價銀洋若干元正。上山之日一次交清。並限六個月以內上山動工。倘或逾期延不上山。聽憑山主另行招判。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判山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判山據人　某　押

原　中　某　押

代　筆　某　押

租賃契據

一　租市房約

立租約人某。今因營業乏屋。憑中租到某府市房一所。計門面樓房幾間。出入無阻。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街某號。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存執備查。憑中議定每月租洋幾元正。嗣後憑摺按月交付。決不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式。惟屆退租時。須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邀原中公議。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　某押
中　人　某押

〔注〕租金以按月交付者爲最多。亦有按四季或分上下半年者。

二　租住房約

立租約人某。今租到某府某里坐　朝　有樓住房一所。共幾進幾間。連屋後空地一方。四面圍牆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兩造存執備查。憑中言明。押租洋幾元正。行租每月洋幾元正。立約之日。憑中將押租交清。行租按月取付。進屋起租。決不拖延短少。俟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裝修改式各件。仍照原式歸還。如有虧欠行租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即在押租之內扣算。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　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押

〔註〕租屋之押租。亦曰頂首。

三　租地造市房據

立租地據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洽中人某說合。租到某府基地一方。坐落某縣某都某圖計地　畝　分正。議定每年租價洋　元　正。按　交付。不得延宕短少。　年爲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式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及結價併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公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地據人　某押
中　人　某押

四　租地建築合同

立租地合同某某某某（以下簡稱甲乙方）

一　甲方在某處所置基地幾畝幾分正。自願出租於乙方。

一　甲方出租之後。任憑乙方自由建築作用。言明每年乙方繳付甲方租金若干元正。須於上一年預先繳清。

一　乙方於承租之時。須交甲方押租銀若干元。俟租期滿後。甲方將此押租銀退還於乙方。

一　承租期內。除地稅仍由甲方完納外。所有房捐雜捐均歸乙方認付。

一　租期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某月止。期滿後乙方拆屋還地。

一　乙方如中途退租。應照租期未滿年限之租金爲標準。償還甲方損失。甲方如中途欲收回自用。須償還乙方地面上建築之相當損失。

一　期滿之後。雙方同意。得再行洽商續訂。

一　本合同照樣繕寫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地合同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見　議　某某押

代　筆　某某押

五　租廠據

立租廠據某。今因開廠製造。央同保人某說定租到　廠全座。計房屋　幢。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摺壹扣。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洋　元正。按　交　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機器器具。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　年爲期。在租期之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廠據人　某押

保　證　人　某押

六　租廠合同

立租廠合同甲乙。

一　乙方向甲方租到坐落某地廠屋一所。計屋幾間。機器幾部。

一　乙方每年繳付甲方租銀若干元。由甲方出立收據。按月分派。先期交納。

一　雙方議定十年爲期。期內不得加租。

一　乙方當付押租銀若干元於甲方。期滿後由甲方退還乙方。

一　房屋機器當場點交清楚。期滿之後如有損壞之處。應由乙方修理完好。

一　乙方如將廠屋機器轉租於第三人。須得甲方同意。

一　期滿續租與否。屆時再行商洽。

一　本合同照樣兩份。各執一份爲憑。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甲押　乙押

見　議　丙押

代　筆　丁押

七　生財頂首契

立頂首契某。今因別營生業。願將自己名下廚幔招牌一切動用等物。憑中議頂與　名下開張生理。當得頂首銀元正。言定　年之後。倘某某自欲開張。兌還頂首。即點還原項各物。如有添裝物件。憑中公估認價。彼此不得刁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爲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生財頂首契　某押

中　人　某押

八　租田據

立租田據某。今因缺田耕種。央中租到某府坐落某處民田幾畝幾分。計幾坵。言定每年租額糙穀若干。

屆秋收時如數送倉決不拖欠短少亦無潮溼霉爛如有此等情弊任憑業主將田收回別召不得違阻爭執倘或年歲歉收悉照地方大例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田據存照

計開　四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田據　某押

中保　某押

代筆　某押

九　退田據

立退田據某今因無力耕種自願央中退到

某某兄邊坐落某處民田幾畝幾分正計幾坵其田自退之後任憑業主收回自種或另行召佃決無翻悔異言欲後有憑立此退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退田據　某押

見　退　某押

原中　某押

代筆　某押

借貸契據

一　借票

立借票某今因正用借到

某某先生銀　元整按月　起息以　爲期到期　本利如數歸還決不延誤立此借票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票　某押

見　立　某押

二　欠票

第　號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貨銀　元整約定　年　月　日在本　號某銀行付給如某某先生指交與某人亦可立此欠票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號某印

三　分期票

立期票某前因借用

某某先生洋　元正原議　年　月清還今因一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邀同原中情懇蒙允分　期拔還共分　期書立期票一紙約定　年　月還第　期計洋　元正屆時決不貽誤恐後無憑立此第　期票存執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票　某印

原中　某印

四　銀行往來透款約定證書

立證書某今因與

貴銀行立約往來議定規約如下

一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銀　圓爲限應請照付

一以上透用之抵當逐存各件開列如下

一存　股票　張

一存　公債票　張

計票面銀　圓

一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　計算。每一個月付清一次。

一利息上下。可視銀根緊。隨時改定。從　貴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

一以上透支款項。以　月　日爲限。如數歸還。倘或隔期不還。即將所存抵當品出售相抵。如有不足。由本人或保人即行清償。決不稍誤。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證書某　印

保人某　印

某某銀行台照

五　銀行往來透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　今有（某某）與　貴銀行往來。言明以若干圓爲限。平時隨便收付。每逢三節。如數清結。倘有拖欠短少。限數之內。概由保人代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某印

某某銀行　台照

六　銀行借款證書

借款證書

借款數　銀　元

右銀每月按　起息

一前項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爲限。至期務將本利一併還清。不得短少。

一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爲準則。

一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者。即爲違約。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即時還清。

一右列規約。彼此均須嚴行遵守。

抵押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券某　押

證保人某　押

某某銀行　台照

七　借款保單

今代友人某某作保。借到　某某寶莊　銀元正。約明　爲期。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清

某某寶莊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　押

八　借款收據

立收據人某　情因（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銀若干元）整當立借約一紙交執。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如數收清。以後該借約倘或檢出。作爲廢紙。若生交涉。歸出據人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收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據人（某）印

原中（某）印

九　收清據

立收清據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借去洋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爲據。此票旋經遺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某某將此項借款及息洋共若干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帶欠。將來如或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收清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清據　某押

原　中　某押

十　興隆票

立興隆票某。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產可抵。特將閉店存貨。盡數按照欠數均攤。倘不數某某翁處銀洋若干元正。仰蒙體恤。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興隆票存執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興隆票　某押

經勸　某押

十一　公司債券及存根式

某某年本公司添建新廠。擴張營業。公議除繳招新股外。再募集公司債銀　萬元。以資周轉。業經佈告在案。茲議定此項公司債。即於　年　月　日發行。所有詳細章程列左。

一　公司債共銀　萬元。分爲若干股。每股銀若干元。

二　公司債係向公司原有股東募集。按老股　股攤募公司債一股。

三　公司債利息。常年　起息。

四　以本公司產業及所有進款。爲此項公司債之擔保。

五　本公司以後如再發行二次債券。此項公司債應於原定期限歸還本息。決不遲延。以昭誠信。

六　此項公司債券。所有歸還本利年月日期並銀數。均於券面聲明。屆期憑券照給。

七　此項公司債券。如屆取息還本之期。股東自事就緒。本公司不認額外利息。

八　公司債券。由本公司蓋印。再由董事及總副經理簽字或蓋印爲據。

九　此項公司債券。可任便轉售。惟轉售時須由售者蓋印爲據。

十　本公司設於　凡遇此券取息還本之期。不在者。可交本公司分莊代寄。核驗轉給。

某某有限公司謹啓

又存根式

號　第字

出售者

號　第字

公司債券送取息還本

號　第字

到期取息還本即繳此據爲憑

號　第字

到期取息此繳爲憑

（某）有限公司公債券存根

第　號

年　月　日由　處總公司發行

年　月　日付利銀　元　角　分

年　月　日付本銀　元　角　分

年　月　日付利銀　元　角　分

本公司股東某某。認借本公司第　次公債計銀　元。如數收訖。合留存根備查。

經手人某某印　經手繳券人某某印

（某）有限公司公債券

年　月　日由某處總公司發行

年　月　日付利銀　元　角　分

年　月　日付本銀　元　角　分

年　月　日付利銀　元　角　分

常年利息分釐

董事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董事兼正經理某某印

董事兼副經理某某印

字第

號

年　月　日第　次

還本銀　元

付利銀　元　角　分

年　月　日第　次

還本銀　元

付利銀　元　角　分

年　月　日第　次

付利銀　元　角　分

某某公司公債取利還本子券				
照取本利銀	兩	錢	分	
年	月	日		
次				

某某公司公債取利還本子券				
照取本利銀	兩	錢	分	
年	月	日		
次				

某某公司公債取利還本子券				
照取利銀	兩	錢	分	
年	月	日		
次				

集會文據

一　會據

立會據某。今因正用。蒙諸友親盛意玉成年會。共合洋　元正。挨次交付。每年兩輪。以春期（或夏期）幾月秋期（或冬期）幾月爲期。屆期賣洋赴會。風雨無阻。會外銀錢往來。不得在會中劃抵。惟冀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會據存照。

計開

首會某得後付洋　元
二會某未得付洋　元
三會某已得付洋　元
四會某未已得付洋　元
五會某未已得付洋　元
六會某未已得付洋　元
七會某未已得付洋　元
八會某未已得付洋　元
九會某未已得付洋　元
滿會某未已得付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會據某押
親筆無代

二　五總會規啓

聞之準緩急有無之義。酌往來施報之通。而以興會焉。子母相權。後先不爽。固宜要之以信。而歷久不敝者也。今承親友玉成五總一會。計洋若干元正。每年二舉。定某月某日。及某月某日爲期。風雨不移。遇閏不提（從國歷者此句不用）。各總間會輪收。散會圖搖得彩。全色全收。同色儘先。凡我同人。咸遵此約。

三　新安會規啓

禹蒙

親友十位。仿照新安會規。襄成會洋壹百元正。（此爲假定數、下列各期認交之會款、多寡即準此計算、）位次先後。當承諸君親自認定。按期輪收。不用拈鬮卜彩。會款各照認定之數交納。會酒永歸首會出資承辦。以資款洽。自敘之後。每年一期。每

期永定某月某日（或某節日）爲期。前十日先行具柬奉邀。屆期

諸君賚銀赴酌。風雨不延。備因

貨幹。未便駕臨。務請委托代表赴會。所有會款。概於當日檯面交清。由會證乘公收付。至期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存執。下期各於本人值收時繳銷。至會外別項帳目。不得於會內糾纏。倘有中道爽盟。由首會擔負責任。其已交之款。須俟至期輪值收歸。

諸君金諧高風。玉成斯舉。此日有無相通。宛然車裘與共。他年子母無缺。自然璧馬全歸。敬遵此約。謹列

台銜。

歲第一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四元五角

歲第二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三元五角

歲第三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二元五角

歲第四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一元五角

歲第五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元五角

歲第六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九元五角

歲第七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八元五角

歲第八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七元五角

歲第九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六元五角

歲第全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五元五角

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立會約某某　押

會證某某　押

抵押契據

一　押款合同

立抵押款合同（某某）（此項地塡出受押人姓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塡明）於　年　月　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押款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一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二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三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爲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物。

四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爲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五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六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爲有效

七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合同備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民國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某印　出押人某印

中證人某印

（註）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滬開全體大會議決各種商業事件不一而足右列合同程式亦該會所擬者其宗旨在杜流弊維信用曾由前農商部改正式樣頒行全國一律遵用此項合同應照式填寫兩紙并於騎縫處填寫合同字樣

二　抵押據

（一）用於銀行莊號者

立抵押據某某號（或某姓名）今將自辦某貨若干件抵押到某某銀行（或某某寶莊）銀洋若干元正訂明按月起息準以一年（或幾月）爲期到期備足本利一併清贖如有延誤拖欠等情任憑將貨變賣抵償倘有不敷仍向立押據本人並保人如數追補恐後無憑立此抵押據存照

再批某貨若干件現存某棧值價銀若干元正繕附棧單一紙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據（或某姓名）某某號簽押蓋章

保證某姓名（或某某號）簽押蓋章

（二）用於普通者

立抵押據人某姓名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分授（或自己名下）某物若干件憑中押到某某兄處大洋若干元正言明按月（或常年）幾釐起息抵至某年（或本年）幾月底爲限本利一併清贖無誤恐口無憑立此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據人某姓名押

中人某姓名押

保人某姓名押

親筆無代

（三）商號向錢莊以貨物押款者

立抵押據某字號今將本號所存某行號棧單計某貨幾拾箱（或幾百件）抵到某某寶莊銀元幾萬幾千幾百元正言明幾釐行息抵到本年某月底爲止本利一併清償無誤欲後有憑立此抵押據存照

再批棧單計若干紙隨據同附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據和豐號（簽押蓋章）

三　銀行押券

（一）押券正面

立抵押借券人某姓名今將自置　　爲抵押品向

某某銀行押借銀　　元訂明每千兩按月　起息準於　個月期本利一併償清如有逾期聽憑

某某銀行將所抵押品變賣抵償押借本息如有不足仍須向某姓名及保人某姓名追補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借券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借券人　保　人

計開

條件詳載後

押　券

（二）押券背書

一　起息以立據日爲始。按月計算。

一　期內更換抵押品須與原額價值相符。不得短少。

一　期內取贖須憑原家正式憑條。其取贖之款按賣見價值繳償本利照訂定期額結算不得扣還。

一　棧中貨物風險以及乾損蝕失歸抵借家自理。與銀行無涉。

（三）定期抵押借款契約

立契約人某姓名（後稱借款人）今將左列物品抵押於

某某銀行（後稱銀行）茲借款人憑保證人某姓名向銀行借到銀　　元正利息每千元按月　兩自立契約之日起扣至　年　月　日到期共本息如數歸還立此契約爲據並遵守後開條例

號　第

定期抵押借款契約

物品	件數	號數	每件原價	總額

計開

立契約借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抵押品證書取贖

茲有　借款人以後開之抵押品向本行抵押款項該押品由本行保管特給此證書爲憑並遵守左列各條

一　此項證書於　年　月　日由借款人備齊押借本息計　正憑此證書得向本行取贖後開各項押品

一　此項證書得以取贖抵押品之外其他並無價值亦不得再向他處抵押款項（抵押無效）

一　此項證書取贖押品時應由　借款人在後面收還欄內簽字蓋章（印鑑須與契約上相同）

一　此項證書如有遺失他人拾得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押戶姓名	
押戶住址	
保證人住址	
保人	
抵押物品	
件數	
號數	
斤量	
原市價	
押借日期	
起到日期	
利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右式係三聯單式。第一聯第二聯均有背書。第一聯背書爲借款人應守條例。茲錄於下。

借款人應守條例

一　借款人到期不將本息歸還。銀行得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歸償銀行借給借款人之本息及過期之利息。抵押品變賣時。銀行可無庸通知借款人。

一　期限內如抵押品市價低落。一經銀行通知後。借款人應即增加他種相當抵押品或繳納現金。（以補足市價低落之數爲度）如借款人違背不繳。銀行亦得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歸償本息。借款人決無異言。

一　銀行變賣押品時。所需掮客傭金及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承認。變賣之數除傭金及費用外。如有不足償還押借之本息。銀行得向借款人追補。惟變賣之數除抵償借款本息外如有餘額。銀行得以移入借款人所欠銀行之他項賬目。

一　借款人如欲抵押品陸續掉換或分批贖取者。應由借款人以相當價值之他種抵押品或繳納現金於銀行。經銀行之許可。方能掉換或贖取一部份之抵押品（掉換或贖取抵押品應在取贖抵押品證書背後載明）

一　借款人所繳抵押品由銀行保管。銀行給以下聯『取贖抵押品證書』。交由借款人收執。作爲將來取贖之憑證。

一　此項借款。倘借款人不能清結。應由保證人擔負賠償之責。抵押品或有損壞。與銀行無涉。

年　月　日

借款人　簽字蓋章
保證人　簽字蓋章

第二聯取贖抵押品證書背書如下

計開								
物品數	件數	號碼	每件原價	總額	銀行蓋章處	取贖日期	借款人蓋章處	

合股契據

一　公司股票

（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實業部註冊在某某地方開設專辦某某事業資本銀若干分作若干股每股銀若干元一次交足（或分期交納）今收到名下股本銀若干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股合給股票爲憑

總經理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董事某某印

第　號

（二）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蒙實業部批准開辦。先集股銀　元。分作萬股。每股銀洋　元。息單另給。

股東係省縣人住

壹股股票

總經理某印
董事某印
董事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二　股票更名證單

股票更名證單

| 計開 | | | | | | | |

三 股票轉買證單

股票轉買證單

計開				
原股戶				
姓名	籍貫	住址	附股日月	
股數	銀數	股票種類	股票號數	
轉買戶				
姓名	籍貫	住址		
買入股份	銀數	買入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轉買人某

記要

住址 保證人某押

附說 本公司章程凡轉買股票人應將原股東之股票息單帶繳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俟由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轉買人再邀同妥保方准註册過戶換給股票息單如有他項情事憑保證人是問本公司不任其責

四 股票遺失證單

股票遺失證單（損壞照遺失例）

計開				
股東			股份	
姓名	籍貫	住址	股數	銀數
股票息單記要				
票單種類	號數	附股月日	遺失月日	遺失處所
保證人登報記要				
姓名	住所地址	報館	刊登月日	刊登期次

事由一

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某押

五 股票遺損保證單

股票遺損保證單

計開				
股東			股份	
姓名	籍貫	住址	股數	銀數
股票息單記要				
股單種類	號數	附股月日	遺失月日	遺失處所
登報記要				
館名	刊登月日	刊登期次		
遺失事由				

右據股東某某開報遵貴公司章程由遺失人先將號數登上詳細聲明現滿一個月照章邀同妥保准予換給如有他項情事由保證人擔其責任除由遺失人先具證單外立保證單是實

公司鑒

年 月 日

住址 押

保證人某

六 息單

息單	
第號	
壹股	
股東	
第一期	第六期
第二期	第七期
第三期	第八期
第四期	第九期
第五期	第十期

年 月 日給

七　息摺

某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息摺

某某君　台執

第　號

股東某某原股票自　起至　止共計若干號　股合給息摺按屆付利此執

總經理某某印

副經理某某印

第一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五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二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六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三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七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四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八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九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十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八　股利收據

今收到

（某某）公司股份總册上第　號股單名下計　股所派

年　份官餘利合長年算應得銀元　元　角　分

照核無誤如數收訖立此收據交本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某某）　圖章

某某公司帳房　圖章

九　支息囑託書

本股東　名下計　股所有本屆股息囑託代理人支取其息單請逕交代理人爲要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圖章　印

某某有限公司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印

附說　囑託書中必須加蓋股東圖章並代理人圖章以後支息時加蓋代理人圖章於息單持向本公司支取

十　合夥議據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彼此緣係戚友。（或稱知友）意氣相孚。合力營業。今於　年　月在　地方合開字號。（或行棧莊店）加立　記。各出資本。每股計洋元正。某甲認定　股。某乙認定　股。某丙認定　股。某丁認定　股。合成　股。共計資本洋　元正。議定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揭帳。三年總揭。得有盈餘。作　股分派。除照股本數分派外。尚餘　股。以　股酬總經理之勞。以股酬管理銀錢帳目之勞。其餘　股視有出力夥友。公議酌酬。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聽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同議據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以前字號（卽老店）未結帳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自行理直。不涉　記各夥之事。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帳目出入。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據某　押
某　押
某　押
某　押
見議某　押
書議某　押

十一　合夥議單

立合夥議單某甲某乙某丙。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孚。今於某年月日在某地方合開某字號。加立某記。經營某項生意。各出資本每股計洋若干元正。甲認定幾股。乙認定幾股。丙認定幾股。合成幾股。共計資本若干元正。每年結帳。三年總結。得有盈餘。作幾股分派。股東得幾股。總經理得幾股。衆夥友共得花紅幾股。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聽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夥議單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議老店未結帳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自行理直。與某記無涉。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帳目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單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議某丁押
代筆某戊押

十二　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緣某年某月公立合夥議據。在某地方合開某字號。某甲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丁出資本洋若干元。合成資本洋若干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願合開）故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自繳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某甲執一紙。某乙執一紙。某丙執一紙。某丁執一紙。存照。

再批號中所有一切進出帳目。均已理直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帳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夥據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見分某押

代筆某押

十三　分歇據

立分歇據人某甲某乙某丙。情因我等三人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股開設某某字號。當立合同各執。期以若干年爲滿。近因各人意見不合。不願待至滿期。特邀原中將號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各帳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收回資本洋若干元。原定合同。當衆銷毀。一應事項。俱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某某字號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歇等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歇據人某甲　押

某乙　押

某丙　押

原中　某某　押

十四　出推議單

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茲於某年與某乙某丙等合開某字號。各出資本若干。開張以來。情投意合。今某甲因事煩不能兼顧。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所認幾股。出推於某乙。三面言明。聽還資本若干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一切事務。以及進出數目。某甲均不過問。日後倘虧。與甲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推議單存照。

再批附合夥議單一紙。交某乙手執。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　押

見推某乙　押

親筆無代

十五　出推議據

立出推議據某。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漁中出推於某某爲業。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三面議定時値估價。計銀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由出主自由理直。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帳目。仍歸出主理直。與業主毫無干涉。并照。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另紙開單粘附。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議據某　押

見　議某　押

代　書某　押

十六　盤店據

立出盤字據人某。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坐落某街某某字號。央中說合。出盤與某某君開張。議定盤價洋幾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約。一併歸頂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蒂欠。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帳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頂受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字據存照。

計開

某某字號招牌幾塊　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盤字據人某某押

十七　退股據

立退股據某。前與某某某某四君。在某地方合資開設某字號。當時共分四股。各認二股。每股資本洋　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仍邀集原中原見議。將號中進出款項。公同核算清楚。應退股本洋　元。即刻如數收回。當將所執合同一紙。當場付還。自此次退股之後。所有某字號。聽憑某某某某四人管業。將來或全盤出頂。或添招他人。以及生意盈虧一切等情。永與某無涉。除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退股字據存執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退股據某　押

原中某　押

原見議某　押

代筆某　押

雇傭契據

一　聘請經理合同議約

（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爲（某處）分號經理合同議約

一（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君爲（某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項。歸（某處）總號節制。

一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以爲酬勞。

一經理既擔任本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業。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爲本號之職員。所有該分號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許可。方可執行。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並須函告總號。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報告總號。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一年爲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保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繕兩紙。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某地某某總號代表（某某）押

某地某某分號經理（某某）押

證　人（某某）押

二　關聘書

（一）舊時延聘塾師關書

敦請

某某老夫子訓迪一載。敬奉脩金若干元。節敬若干元。

按節分送。此訂

教弟某某頓首

某某老夫子　惠存

（註）有年限謂之關。凡寫關書。須寫明脩金若干元。如係按月送者。則寫每月支送脩金幾元。以到館之日起。有月費者。寫每月月費幾元。凡送關書。另用紅封套紅簽寫關書兩字。

（二）學校聘任教職員書

今請

先生於本學年第一學期內。任本校舍監兼習字教員。每週授課四小時。月俸銀六十元。膳費在內。此致

某某先生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註）此項聘請書。又有採用合同式者。常將職務及月薪等項開列條件。由聘請人與受聘人共同簽押。各執一份。

三　薦賬保單

保單

立保單　今保舉友　至
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洋貨物錯誤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年　月　日保人某押

四　薦賬保證書

具保證書　今願保　到
公司辦理　事宜。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照貴公司新章。一切職員。須不吸鴉片或斷戒淨盡等條辦理。倘有沾染嗜好。及不守規則。敗壞公司名譽。甚至舞弊等事。惟保證人是問。並聽憑公司隨時辭退。其經手銀錢帳目。設或舛錯及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證人擔其責任。照數賠償。須至保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某某）印

五　學徒關約

立關約　爲　特央薦保至
習業。訂定三年爲期。惟三年內須遵守一切店規。聽從約束。不得擅自中止。另習別業。否則向薦保追還飯資等。如有不守店規。行爲不端。及錯誤銀錢貨物等情。由保人賠償。隨時辭歇。並向保人追還飯資。不得推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關約某押
薦某押
保某押

原籍
現寓

六　學徒習業據

立習業據某。今因幾子某年齡漸長。亟須習藝營生。憑中告投
某某君門下。習學某項生意。幾年爲滿。年貼飯資洋若干元正。俟年滿効力幾年。任憑某自行出外謀生。不致措阻。欲後有憑。立此習業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習業據某押
中人某押
代筆某押

七　學徒願書

具願書人趙廷瑞。今蒙李君保薦至裕康寶號習學生理。三年爲期。期內例無薪俸。一切恪守號規。敬服業務。倘有不端行爲。隨卽撤退。經手銀錢貨物。如有虧短私弊。憑保追賠。恐後無憑。立此願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具願書人趙廷瑞押

八　僱工文約

立僱工文約某。今因生計艱難。自願託中覓到某名下替身農工一年。議定工銀若干。約明朝夕勤謹。照管田園。主家雜色器皿。不敢疎失。其銀歸按季支取。不致欠少。如有荒失。照數扣算。疾病不虞。此係天命。今欲有憑。立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工人某　押
中人某　押

九　僱船文約

某處船戶某。今憑某人作保。委將自己船隻。攬載某客人貨物至某河下交卸。議定水脚若干。所裝貨物。不許漏溼損壞。如有疎虞。船戶甘認照數賠償。今欲有憑立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船戶某　押
中人某　押

十　使女傭約

立傭約人周大賚。今因家境貧困。食用爲難。願將親生女阿珍。憑僱與劉府爲使女。訂明傭期十年。勻計每年傭價五元。共銀五十元。當由雇主預先付清。由賚親手收領無誤。自雇之後。聽憑主家以僱工之例相待。此毋凌虐。彼毋違犯。將來傭期屆滿。或交親屬領回遣嫁。或由主家爲之擇配。均聽該女本人意思。賚決無異言。此係長期傭雇。並非契買。恐後無憑。立此傭約存照。

計開

周阿珍。現年十五歲。係賚親生之女。生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申時。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一日立傭約人周大賚十

年五十歲江寧縣下關

中證人鄒程之十

年四十一歲住句容城內

承攬契據

一　建造房屋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今央中攬到某府起造房屋一所。一切式樣。載明於後。並由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喜封及一切俗例。一并在內。計洋　元正。其洋自起工後。陸續支用。完工算清。即日趕緊動工。決不遲誤。限至某年某月完工。如不合式。情願改造。盜虧。自行承認。決無異言。此係兩願。各無變更。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計開

料價洋　元
工資洋　元
喜封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攬據某　押
中人某　押
代筆某　押

（註）各項工程。均有承包者。承包之人所寫之紙。爲承攬據。不儘木匠也。

二　建造洋樓包工契約

房主某某
某某公司　建造　層鋼骨水泥樓屋一座用料及施工章程

（一）地址　在　縣　路第　號房屋朝　門面

（二）工程　層樓屋一座長　尺　寸寬　尺　寸共計佔地　方承包人須按照工程師所製圖樣及本章程供給該樓屋所用一切工料

（三）估價　所估之價凡工程內一切材料做工用具均在賬內日後進行時須照章程及圖樣照做凡工程內應用物料倘圖樣及章程有不能表明者或未載明者承包人必須完全做就並須在估價賬內預爲估足日後不得藉口向房主公司添加倘遇工料騰貴亦不得要求增加價額

（四）責任　凡營造期內遇有意外坍塌及拆除改造均由承包者負責不得向房主公司索加價額

（五）保證　承包人須覓殷實鋪保擔保一切倘牛迨拘工由房主公司與工程師另屋承包人接續完工若價值與工程不符應由保證人賠償如因改換承包人致限期延誤亦須責成保證人按照本章第八條賠償損失

（六）監工　承包人須用監工一人該監工須熟悉工程及圖樣並終日在營造處接洽能負工場內完全責任者爲合格工程師及房主公司主任或指派之監工人員有所詢問必須隨時詳細回答

（七）領銀　造價按期支領於每期應做工程完畢時經工程師驗過後再由承包人備收據由工程師簽字蓋章向房主公司內支領

第一期　各部底腳完工後　領銀百分之幾
第二期　第　層屋完工後　領銀百分之幾
第三期　第　層屋完工後　領銀百分之幾
第四期　第　層屋完工後　領銀百分之幾
第五期　磚油鐵窗滿堂及一切裝修完全做齊後

領銀百分之幾

第六期　全部完工　個月後　領銀百分之幾

(八)限期　承包人於簽字後　日內務須開工一切工程限　個月內完工遇雨雪冰凍如經工程師許可停止工作准其照加日期未經許可者不在此例倘至期不能完工每遲一日須賠償房主公司損失銀若干兩

(九)完工　承包人於工程完畢後應偕房主公司主任及工程師監工人員週圍驗察作爲交付之手續經房主公司主任及工程師等驗訖承認該屋完畢無誤門爲完工

(十)擔保　承包人須擔保該工程於完工後　個月內無損壞雨漏等情在該擔保期內如發現上述弊病承包人須負完全修理之責

(十一)材料　所有各種材料須先請工程師或指派之監工員驗過後方准使用不得混用不合宜之材料營造處並須搭平穩腳手架及扶梯以便工程師公司房主及所派監工員隨時週圍查察一切

(十二)尺寸　一切長寬高深尺寸統以　尺爲準悉注明於圖上如有遺漏一經察出定當改造迄滿意爲度不得有絲毫異議

(十三)水泥　水泥用　合法師水門汀幾分黃沙幾分小石子幾分混合而成水門汀須用某某牌須貯藏乾燥處不使受潮黃沙不得太細須潔淨而無污泥及植物質入石子須用

分至六分之潔淨硬石

(十四)鋼條　鋼條須用上等貨色原料須長　尺以上各處應用尺寸大小長短彎鋼條不得絲毫更動鋼條上如有黃鏽須用鋼絲帶刷淨方可使用

(十五)木殼　木殼木板須堅而平直不可彎曲水泥澆好之後隔二十天方可將木殼拆去

(十六)磚牆　所有四圍外牆均用　寸磚並須用某某貨砌牆之前須將磚用水澆過使吸收充量之水分方可使用牆身用正磚直砌磚縫不得過　分砌磚用灰漿和合灰漿成分爲白灰　份黃沙　份須滿刀灰括平

(十七)底腳　各底腳須搗至地板面以下　尺做碎磚三和土　寸按照圖樣將鋼條紮就放齊中線對準由工程師或監工員驗過後方可進行

(十八)填土　所有屋內填土均歸承包人填就承包人應察看地勢及運料等手續於估價賬內預爲估足

(十九)門窗　所用之窗均須用某某貨尺寸大小均憑圖樣限期之前必須到貨開工半月之內必須將定單呈送工程師驗看窗上玻璃用某某貨某某式如法猷齋所用之門均用木尺寸式樣由工程師另頒詳圖凡門窗應用插銷鈕鏈等件均須得工程師之許可方准使用油漆色料均由工程師於進行時指定之

(二十)地板　屋內滿堂地板用　寸灰漿三和土分兩層壓上做水泥厚　寸均用平水校準

(二十一)屋面　屋面須鋪層油毛氈一切須經工程師之驗過方可使用是項油毛氈應擔保　年不漏水

(二十二)水道　簷溝水落管須用號白鐵加油兩度明溝用水泥一二四合陰溝用瓦筒尺寸均照圖樣

〔附註〕關於物料工作兩項視工程上之需要可增減其條文

三　承種田地佃券

立佃券人王敬塘今承攬

李主人名下地一塊計實田十畝五分每年每畝包攬食二斗五升共三石七斗五升分三季繳納當日憑保中言明糧食三飄三曬無論旱潦蝗蝻均照是數包租如有一季不到或糧食不好等聽憑主人收地追租決不後悔立此佃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國曆三月初五日立佃券人王敬塘十

憑保中　人朱一祿十

四　包作器具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姓名(或某本作某石作等出名)今憑中包到某府(或某號)名下某種器物若干件其式樣另列細單載明議定工料飯食一應包定在內共計銀洋若干元正即日起工先付銀洋若干元當已收領餘俟器物交齊再當如數付足所有包攬各種器物自承攬之日起訂定以幾個月爲期限至某月爲止概須照單交清不得延誤並須依照所開式樣精造堅固決不省料減工倘有誤期不交及減省工料等弊聽憑將原價扣除折算決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承攬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包作承攬據某姓名押

中　人　某姓名押

書　據　某姓名押

五　拆運屋料承攬據

立承攬據人某姓名(或用匠作出名)今央中攬到某處舊宅一所計上下樓房(或前後平屋)共幾間連四圍牆宇階砌磚瓦石板等一切土木各料拆卸搬運送至某處議定拆運工資共計銀洋若干元正船車飯食等項一併在內動工之日先支取銀洋若干元其餘另立約票分作三起交付卸運屋面爲第一起裝送土木各料爲第二起打掃場地並將一切零星物件搬運淨盡爲第三起自某月某日起動工拆卸隨時運送限至某月某日爲止一概完竣決不誤期倘有雨雪阻滯按日酌行寬限至拆運之時自須妥爲照料檢點不致散失損壞如有此弊憑中議罰三面議定各無異言翻悔欲後有憑立此承攬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攬據某姓名押(或用匠作出名)

中人某姓名押(或用舖保出名)

代筆某姓名押

六　建造橋梁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姓名(或某作坊)今憑中攬到某處(或某地名及橋名等均爲明)石橋一座全部建造繪有圖樣並另開細單一紙附列於後自興工日起凡拆卸舊橋全身築壩戽水起底排樁以及挑屑挖泥一應雜工概行承攬在內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及一切俗例喜封雜費等項一併包定統共合計

銀洋若干元正。其銀自動工日起陸續支用。至完工時算清。限某年某月某日以前全橋完工造成。決不遷誤。倘有省工減料或與原圖式樣不符等情。一經驗明。寔出情願改造。工本自行承認。如或期滿未能告成。聽憑按工扣算。此係兩相允洽。彼此不得變更停止。亦不得翻悔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承攬據存照。

附註　圖樣及工程材料細單各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攬據某姓名押

中人　某姓名押

代字　某姓名押

七　運送貨物承攬據

立攬送貨物據某姓名（或某行號）今攬到某寶號（或某客人）名下貨物及行李若干擔。送至某處地方交卸。三面言定運送費及飯食酒資等一併在內。共計大洋若干元正。自承攬之後。一路小心看顧貨物。不致疏失走漏。如有此等情弊。承攬人自願賠償。決不推諉。所僱夫役。概由承攬人自行招用。不另加資。欲後有憑。立此字據存照。

再如在路上突遇強暴或有意外水火不測等情。其事確有實據者。彼此各安天命。與承攬人無涉。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攬人某姓名押

保攬　某姓名押

親筆無代

八　車戶承攬據

立承攬據車戶某姓名今攬行攬到某客人（或某寶號）名下貨物若干件。裝車幾輛。送至某地交卸。當日言定每車腳價計銅圓若干枚（或小洋幾角）一票一車。共該車資若干。今先收過上腳若干。其餘下存若干。沿途付車夫支用。酒力賞資。到日隨情酬給。不得爭論多寡。如有鬧津渡口。均由客人承管。倘或貨物短少。概歸車戶認賠。恐後無憑。立此字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攬人某姓名押

保攬人某姓名押

九　船戶承攬據

立承攬據船戶某姓名。係某縣某處人。今在某地憑中攬到某客人（或某寶號）名下某貨若干件。運到某地。憑信交卸。以回單爲憑。議定水腳每件計價若干。合計銀洋若干元正。一切關鎖在內。裝貨卸開。倘有損壞短少。誤期等事。除阻風不計外。餘惟船戶是問。今先支水腳若干。其餘俟卸貨歸來找付。恐口無憑。立此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攬據船戶某姓名押

憑中　某某船行押

承繼契據

一　分書

（一）父立分書

立分書人某今因年老力衰。難以督理家務。長子某。次子某。少子某年皆及成名。已婚配。因特延請

親族將祖遺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房屋連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又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及自置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田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某縣城內某街幾號典當一所某縣城內某街某字號衣莊一所按照時價三股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業爾等當思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庶幾家道興昌無忘無荒然後祖風丕振尙其勗哉今立分書一式三本授與長子某次子某少子某各執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書人某　押

長子某　押

次子某　押

少子某　押

見議親　某　押

某　押

某　押

族長　某　押

房長　某　押

代筆　某　押

（註）分產一事有按股均分者有長子長孫較其他之子孫爲優者有於其中另提若干爲祭祀之用者均宜隨時酌定

（二）母立分書

立分書母趙楊氏今因家口衆多事務紛雜難以統攝長子國華久操家政現年逾四十未便令其煩勞過甚經子媳等協議延請親族將我家所有財產查開清單按照房數四股均分俾各立門戶永遠管業爾等須知產雖四分誼屬一本務各互相扶助永存雍睦家風有厚望焉今欲有憑立此分書連同財產分單一樣四份各執其一爲據

計附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九日立分書母趙楊氏十

同　親仲子序十

同　族趙廷爲十

長男國華執據

（三）兄弟協議分書

立議分書錢一本一德同嫂魏氏今因長兄逝世家事無能統攝議將家產提出陽田四十畝作爲先考妣祭產歸長房管業餘按三股均分計長房應得堂屋三間陽田十二畝二房應得住宅西廂房二間客屋三間陽田九畝半三房應得東配房四間柴地八畝陽田八畝以上係經協議勻搭請憑族戚見分並無異言此外一應農具什物亦經配搭勻分卽日分交收管爲欲有憑特立同式分書三紙各執一紙爲據

計附黏鈔田房坐落畝數一紙原有契據暫歸二房彙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議分書人長房嫂魏氏十

二房錢一本十

三房錢一德十

族證錢　坤十

戚證李文友十

（一）出嗣書

立出嗣書莊奇逢今有親生長子福緒現年五歲十一月十五日戌時生憑房族議定繼與胞兄慱甫爲嗣以承宗祧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與本生父母無涉如敢違逆聽憑管教懲處若有意外各聽大命此係公同議定決不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五日立出嗣書莊奇逢十

族長莊厚祿十

房長莊　佑十

公親李吉人十

（二）繼嗣書

立繼嗣書莊奇謀今因年邁無子特邀親族公議擇定胞弟長子福緒承繼爲嗣教訓撫養成立婚配所得祖遺自置田地房屋店鋪什物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爲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業當與嗣子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初五日立繼嗣書莊奇謀十

族長莊厚祿十

房長莊　佑十

公親李吉人十

三　遺囑

（一）關於遺體的處分一

吾年過六十倘死非天類年頁病良苦傾貲買棺斂殮於衡。吾但顧天蔪速死耳吾無田宅資財以貽兒曹兒曹亦粗能自立。惟有一事須切記弗忘者吾死後兒曹可令人舁吾遺體。送至醫院供其解剖俾癥結瞭然則後來之與吾同病者獲益非淺。執與長埋黃土供蟻蟻饗食之爲愈耶。靈魂不死萬刼長存。渺茲幻軀本若傳舍。兒曹讀書明理無用多談。其餘小節可體吾意行之。親友有來弔者宜設位於寢懸吾遺像其旁即爲遺囑。以香花代祭筵以熱淚當哀誄。凡輓聯祭文與夫音樂鼓吹一概不用。此類餘事不及一一編囑。兒曹其善體吾意。違命非孝。從俗非孝。吾此時身軀雖病神識猶清。其毋以爲亂命也。某年某月某日父某某遺囑。命大兒某某書。

（二）關於遺體的處分二

吾此病不得不死死後遺軀。應從佛氏之制。即行火化。吾人幻軀本若傳舍。無足繾綣。惟彼纏綿魂乃爲眞我。此幻軀非眞我。非汝父也。兒曹識之。某月某日父字。

（三）關於財產的處分一

吾所有田宅若干。資財若干。股份若干。共值十餘萬金。可區作三份。平均分配五子。共得其一。以其二捐作本鄉興學基金。及畢業高等專門之有志留學外邦者。該款由地方教育團體保管。向官廳立案。分存銀行或其他殷實商鋪。支息不支本。其撥助之法。須類教育團體組織委員會以協議之。家族不得過問。汝曹或工或商。粗能自立。不需多金。多金非福。將來吾家子弟。讀書出洋。亦得同享其利。老夫以農起家。平生安分知足。今體力頹困。恐旦晚就木。特預書此。某年某月某日父　遺囑

再者將來官廳若有請獎之舉宜爲吾力却並陳吾意庶幾哀憐見許父又字

（四）關於財產的處分二

吾所有田產股份已爲諸子分析尙有銀六萬元向存某銀行生息歷年輾轉孳生息金已及五千餘元原擬將此項本息購置義田以贍族黠念族微丁寡處理不易且此制亦非盡善不如公之於衆之爲愈吾死之後可將該項存款所有本息悉數捐入養老育嬰恤嫠殘廢各善堂平均分配爲各善堂善舉基金存摺在某銀行保管庫某號箱子內屆時可邀證人往取摺子再行支款也吾此舉非以邀福亦非爲汝曹邀福世間貧富懸殊不平太甚吾但行吾心之所安盡吾力之所能及而已某年某月某日父書留示諸子

（五）關於財產的處分三

吾所有田宅盡以資汝曹雖不豐衣食亦可粗給吾之本意非以私汝曹惟願汝曹生事有資藉免奔競而已吾尙有某銀行存銀二萬元可分給近族之孤露無依者專供教育之需令無浪費吾頻年多病奄息人間恐遂不久向於近族青年之有志讀書者多所補助此意固終始不渝也某年某月某日父囑

（六）關於財產的處分四

父囑吾國遺產之制一時既不能廢而男女平等之理兒曹固習聞之吾有二子三女吾死之後所有田產股份現資以及家具什物平均支配分作五股二子三女各得其一不得有所偏倚同胞骨肉理無歧視萬一親友不諒或以流俗偏私之見來相熒惑致兒曹懷疑吾言爲亂命吾必爲厲鬼以殛之某年某月某日

再者女卽已嫁亦同此例女死則付外孫或外孫女無外孫或外孫女則移交於該女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方得由兒曹處理之某年某月某日父又字

（七）關於財產的處分五

吾無子晚年始生一女比成立老妻已物故吾死之後族中卽有賢者萬弗爲吾立嗣鬼魂雖餒不汝黜也所有田宅資財悉以畀女他人不得過問此紙存某律師處卽由某律師爲吾女保護人並爲財產上之監護者卽吾女嫁後其夫亦不得過問俟女年屆二十六歲某律師於財產上方得弛監護之責甚望吾女不負老人苦心也某年某月某日某某遺囑

（八）關於財產的處分六

吾生平以勤儉起家惟一身孤零妻亡子夭今垂老將不復知有天倫之樂族人繼承徒增吾痛故生前寧不立嗣且待死後再說耳吾所有田宅資財計十餘萬金以十之一畀將來之繼承人十之五捐作地方公益基金十之四充作各省災荒賑款爲現在種因爲未來造福凡助成吾舉者其爲益於吾及公衆實大恆沙功德大家皆未來世福田中人也某年某月某日某縣某某遺囑此紙附存官廳立案並謝絕請獎之舉請獎則鬻名受獎則貿名當爲晚近破此徇俗之舉吾言字字由衷非矯也某某又囑

（九）關於書籍的處分

吾生平所藏書籍十萬卷皆吾精神所寄汝曹卽能讀父書將來奔走四方或終歲不遑寧家徒閉空屋飽蠹鼠不則假手傭

役婦稚一任其侵盜遺失斯大傷吾心矣吾意俟吾死後所藏書悉數捐入本地公共圖書館但留一兩部有批點者藉資紀念書目皆吾手自編定但按目錄一檢點已足吾爲汝曹植福田過於施財輸產矣某年某月某日父囑

（十）關於訓誡的處分

吾今且與婆婆世長別矣生平積貲不爲少享年不爲短眼見兒孫之成天之遇我亦不爲不厚惟有不得不爲兒曹再三申誥者吾子孫將來無論爲農爲工爲商必須多讀書有根柢其穎異者宜就其性質習高等專門之學毋惜貲毋安小成毋狃近利尤毋爲議員律師官僚武人惡俗既成賢者亦無由自拔非俟百年以後澠蔽不能廓清故尤宜切戒也吾生平無他罪過汝曹但當爲有益社會之事弗造孽吾所誥誡之語過此將不得聞一切喪葬之禮毋鋪虛縟毋事繁文節省之錢捐作災賑此外不及一一編囑但體吾意行之某年某月某日父某某遺囑

禁約及議約

（一）公禁祖塋厝葬約

立永禁墳山厝葬約族長某某房長某某等今有某地某山一座安葬

幾世祖某某公迄今數百餘年節年由各房挨次承值輪流祭掃近年以來支派繁衍人丁衆多各房子孫往往在此山內任意厝葬代遠年湮龍蟲皆是於形勢既有妨礙對先靈尤難安奠凡屬後裔子孫於心何以自安盛特邀集派下各房公同協議永立禁約自此次公禁之後無論何房不得在該山界內私自違約厝葬如有不遵擅行厝葬者即應稟明族長秉公議罰並勒令剋日起阡改葬別處倘敢恃強不服可會同各房稟官請究此係闔族公議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永禁公約幾紙分交各房房長各自收執一紙永遠遵照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禁約人族長某某押

（某房）房長某某押

（某房）房長某某押

（某房）房長某某押

書約　某某押

（二）公禁祖塋樵採約

立禁約人某某公裔孫房長某某緣我

幾世祖某某公安葬某處某山已百餘年向稱吉壤子孫繁衍蔭庇久長歷年以來識視惟謹奈近來派下人丁衆多其中貧富不一良莠不齊以致私自入山樵採之事時常有之竊思此風一長若輩惟利是圖雖免有傷及蔭木之處祖宗靈爽所憑豈可任其驚動若貪小利而貽大害非但各房人丁俱有關礙即入山樵採之人同爲一脈所傳豈不自貽伊戚揆之於理既屬不合問之於心又何以安爲此邀同本房尊卑長幼人等公議禁止訂定罰規各宜永遠遵守毋得違背倘有不遵約規妄圖私利擅自在山樵採一經發覺即照公議約規處罰決不徇情寬貸須知安祖塋即所以福後人杜後患即所以求安全也爰將公議約規載列於左

計開

一某某公安葬之墳山界址內一應柴薪每年祇准值祭人於

冬至節後樵採一次。若非值祭人而有私自入山樵採者。無論本房或外人。概以偷竊論。按多少處罰。

一值祭人如敢在規定時令外私自樵採者。一經察覺。議罰銀元若干。至此項罰款。應收入公積以充某某公名下修墓之費。

一樵採時如有損壞蔭木或掘動墓道周圍土脈等項。一經查驗屬實。議罰經懺一堂。祭席一筵。並令樵採人築土安墓。以妥先靈而昭炯戒。

一本房子孫有聞風報信因而查明實據者。由某某公祀產公積項下酌酬銀元若干。以示嘉獎之意。若外姓人等據實通報者。酬給亦如其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姓某某公派下房長某某等公訂

(三)公禁鄉村賭博約

立公禁賭博約某甲某乙某丙等。緣我社中數村。向多務農。風氣敦樸。奈自交通便利。五方雜處。外間惡習陋風。遂逐漸沾傳而入。其中又以賭博一事爲尤甚。近來有一班外來無業流氓。與本地土痞棍徒互相勾通。誘賭局騙。夜以繼日。致村衆大受其愚。被累不知凡幾。小則不務正業。曠廢遊蕩。大則傾家破產。立見貧窮。爲害之烈。伊於胡底。長此以往。恐風俗日壞。失業愈多。勤者由是而惰。富者由是而貧。前途危險。莫堪言狀。今爲整頓地方並杜防污習起見。特邀集同社諸君公議禁止。並訂立罰規以昭儆戒。凡我同人。各宜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勿令青年後生失足其中。是不特一家之幸。抑亦闔村之幸也。茲將公議禁約及罰規各條載列於后。

計開

一本社各村中無論何家子弟。如有入場聚賭及從旁觀看者。告由家長領回訓誡。並令其家長罰捐銀洋若干元。即充地方公益及慈善等費。藉懲約束不嚴之咎。

一本社各村內無論何家房屋。如有開場聚賭者。經查明屬實後。一面報告警署究辦。一面由社中公議令屋主罰銀若干。提作本社公益之用。若借地搭棚。供人開設賭場者。亦同此例。

一如有聞風前來報告。因而查獲或驅散者。由本社酬給銀洋若干以資獎勵。

一如遇外來之人。見有行跡可疑。來歷不明者。即無賭博事項。亦應注意偵察。或報告警署查究。勿令其逗留村內。以防患害而昭鄭重。

某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社某甲等公訂

某丙

(四)公禁損害場圃約

立禁約某某等。爲預防場圃損害。公同嚴行禁止事。竊維東作之勤劬。全望西成之收穫。上輸國課。下資謀生。一歲所入。胥賴乎是。奈近時人心慌薄。祇圖利己。罔顧害人。非縱牛羊踐踏。即任鷄豕啄啖。甚至潛行盜竊。昧良妄行。殊堪痛恨。爰邀集本社同人公共商議。互相稽察。以資保護。倘有仍蹈前轍。恣行無忌者。無論

當場捉獲。或事後查知。除估計原物損失。責令照價賠償外。再按所犯輕重。酌罰銀洋若干。以儆澆風而昭炯戒。倘敢恃強不服。當由公衆呈請官署嚴行究治。如有挾同徇隱者。一經察出。併行處罰。自此次公禁後。務宜互自儆勉。痛改前非。愼勿自取罪戾。致貽後悔。是爲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禁約人某某等同訂

（五）惜字會議約

夫畫始鴻荒。究形聲之變化。文同天下。啓治教之昌明。故惜比兼金。護持宜力。而用同粒米。狼戾可虞。欲無落溷之羞。宜效披沙之揀。此惜字局所以向有拾遺之舉也。然而善緣誰嗣。盛舉久停。焦爨間之桐質。罕遇中郎。埋獄底之龍文。難尋雷煥。護少紗籠。壁上之飄零不少。沾同絮點。泥中之滅沒何堪。今各友共議捐資。重爲集會。傾筐以既。不終日而已盈。夾袋所收。無零星之偶棄。浴之香水。免受塵汚。付之鴻爐。長歸淨境。意本前人。幸典型之未遠。功資同輩。期經費之共籌。福有默資。仁無多讓。今議定規條列左。

一興事之始。議籌蠹捐若干。爲置備器物並修築惜字爐等費。

一議設零捐一項。按月收取。倘有總捐巨款者。另行存儲生息。以期垂諸久遠。

一闔城內外分爲東西南北四路。設拾遺人四名。專司收拾字紙。每路按日分段。限某日到某段。每星期給假一日。

一拾遺人每名日給工食錢若干。所收得招紙及零星字紙。每斤另給錢若干。竹木灰漆綢布字跡與紙同例。磁瓦字跡每十字給錢若干。殘書簿册每斤錢若干。懶惰者追還器具另召換充。藉端偷販者。送官究治。

一拾遺人須按日周流。風雨無阻。倘因故躭擱。須自覓妥人暫爲替代。如有弊端。惟本人是問。

一發貼告示。滿三月收揭。其餘一切招貼。滿二月收揭。字迹剝落者不論。倘混貼坑廁不潔之所。以及淫邪藥帖等紙。隨貼隨揭。

一字紙如有潮濕者。須俟晒乾後方准交秤。倘汚穢不淨。另爲收聚。用水漂洗。仍須另行收貯。以便送局焚化。

一廣置字籠。分送各家。令拾字人於拾字暇時兼可收買各家字紙送局。照例稱斤給價。庶乎字可廣收。藉杜匪人偷販之弊。但拾字人亦不得專貪收字。妨誤拾遺正務。

一拾字人兼拾遺穀。另設小布袋貯歸。不必送局。另加獎勵。

一兼捐焚之法。凡各店鋪殘賬廢簿。堆積如山。易開匪人偷販之端。倘盡須收買。經費難敷。尤仗各發善念。捐送院中立時焚化。

一按四城地段。各舉同志督察拾遺功課。逐日所收字紙。即向當地投董呈繳。給條赴局照驗。以徵勤惰。以別賞罰。

一字紙潮濕及夾帶泥沙香灰。希圖欺冒多擔斤兩者。則於應領償值內罰去一半充公。

一字紙簍由局散給。逐期登賬。若攜歸私送者。不准於會內開銷。

一所收字紙。其中如有殘缺之正書或見篇帙稍完者。可聽人領回。以供閱讀之用。惟每本大者繳錢若干文。小者繳錢若

千文善者則可重訂送入。

一會中一切事項宜依定章而行倘有因時制宜酌量變通之處各友須公同會議擇其盡善者行之不得僅就一二人私意貿然變更或增改。

收買字紙除本局雇定工人外凡外間有字紙攜到局內不拘遠近多少一例收買以每月某日爲收買正期在會各董務宜到局監督檢攝焚化毋得託故不到。

一本局附設拯穢會凡城中垃圾灶灰常有鄉民買去以作壅田肥料城外西北隅沿河一帶即爲積灰基由地主收取地場租費其中所遺字紙及米粒零雜遺糞者不少今局中公議令收灰人細心檢出交與地主着地主十日一繳到局酌給價錢此舉極爲妥善蓋如此用心無微不至庶乎惜字之法克臻完備有心人幸注意及之

（六）惜穀會議約

立惜穀議約某鄉某某等。編思五穀爲養命之源實關四民生計。理宜敬惜無如近世人情往往忽略不免任意狼藉以致天災屢降荒歉頻仍爲此某某等約同閭村各戶謹集惜穀善會計得若干戶由是轉相傳勸以漸推廣凡入會各戶所有大小男女。對於五穀務必各加敬惜茲經公同議定一年二舉就社廟焚香具疏告神即以行春祈秋報之禮舉會之日另請一老成明理之士登臺宣講勸善各條兼行鄉約之典會中人務須坐定靜聽以期同歸於善並將所惜之穀充公作善如有一毫私弊火焚雷殛。日後每年永爲定例不得始勤終怠爰立公同議約永遠存照。

計開

一議公共捐資購備惜穀筆幾百隻按戶分送舉會之日各帶此筆入會記數登簿將此穀歸公存積以備拯貧或救荒之用。

一議凡遇打稻之後務必率同閭家大小男女做柴掠稻將稻麥柴上遺剩之穀粒用竹片細細掠下不使一粒留存如有不依由大衆秉公議罰。

一議每逢收麥收稻之先須各備粗布擔兜捆擔時先用以鋪地兜住稻麥穗頭縛定挑起自免狼藉之患有不備用者議罰。

一議閭村各戶每年必淘坑二次淘起坑底或錢或穀焚香告神如有不淘察出議罰惟入坑時必先飲燒酒用蒜塞鼻以免坑毒。

一議閭村婦女倘將有字之書本帳簿等件用之以夾鞋樣花線者察出議罰錢若干凡遇宰牛打狗黏鳥捕蛙之人不許入境。

右議各條同人務宜一心遵守不可忽略以期消災集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惜穀議約某鄉某某等公訂

柬啓類

婚嫁用柬啓

一　舊式柬啓

(一)納采柬帖

(1)男家納采啓

忝眷侍教弟某鞠躬

敬啓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閣下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柯言。許以

令媛某某女士。作配幾男某某。茲遵成典。　敬擇良辰。用

修

納采之敬。所有菲儀。具如禮目。伏惟

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2)女家復納采啓

忝眷侍教弟某某鞠躬

敬啓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某先生閣下

伏承

尊慈不棄。曲從柯言。許以幾女某某作配

哲嗣某某君。茲當納采。更辱

盛儀。永諧蘿蔦之盟。愧乏瓊瑤之報。所有庚帖菲儀。具如禮目。

伏惟

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3)男家納采(納幣)禮帖

正

謹具

婚書成通

啓書成封

聘金成封

金儀成封

元蹄成對

德禽四翼

家鳴四掌

鮮鱗四尾

奉申

納采之敬

忝眷侍教弟某某鞠躬

(註)此爲男家送往女家之用。納幣帖式略同。

(4)女家答采禮帖

謹具
鸞鳳婚書
鴛鴦壽帕
禮冠一品
禮靴成雙
尙書全部
免穎幾枝
徽墨幾函
金扇幾柄
奉申
答采之敬
忝眷侍教弟某某鞠躬

(二)各項請媒人帖

(1)男家文定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爲幾男某文定潔樽敬迓
冰駕

(註)外用全帖。寫姓名。完姻請媒人帖同。

(2)行聘或受聘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爲小兒行女受聘奉迓
冰駕。祇聆
教言。伏候
早臨。曷勝榮幸。
右啓
大德望某某老先生臺下
愚弟某某某鞠躬

(3)男家完姻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爲幾男某某完姻潔樽恭迓
冰駕

(註)此爲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4)女家許字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某刻爲某女某某許字某君某某潔樽恭迓
冰駕

(註)此爲單帖。另具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三)文定用帖

(1)男女庚帖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註)此爲庚帖。文定時所用。男女八字合書柬面左右。兩方摺疊。

(2)男家文定帖

忝眷敎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速吉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時　造

乾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時　造　坤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時　造

（3）女家文定回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允吉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時　造

乾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時　造　坤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時　造

（4）男家文定期帖

文定吉期謹簽某月某日謹此

上聞

謹遵

台命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5）女家文定回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四）請期柬帖

（1）男家迎娶期帖

迎娶吉期謹簽某月某日謹此

上聞

謹遵

台命

（2）女家迎娶回帖

（3）男家請期啓（繁式）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啓

上

大德望某號某老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秦晉聯盟。世篤婚姻之美。朱陳締好。永諧伉儷之歡。

時臻月吉之良。禮重人倫之始。恭惟

親家大人門下仁里風高。義方名重。東山舒嘯。悅泉石以娛情。

南畝樓遲。寄煙霞而養志。緣徵水月。誼重雲天。嫗小兒稚

質已除。年當受室。喜

令嬡德容克備。時宜有家。仰承

金諾。俯締鄭盟。敬申鴈幣之徵。克遂求凰之願。伏冀宜室宜家。

允諧南國之詩。維熊維羆。端兆太人之卜。慶洽三生。

恩綿百世。臨書曷勝踴躍欣忭之至。謹啓。時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具

（4）女家允期回帖（繁式）

忝眷教弟某某鞠躬

啓

上

大德望某號某老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荀陳德重。應符太史之占。王謝門高。不負人倫之鑒。

喜三星之在戶。卜五世兮其昌。恭惟

親家大人門下品高一代。才廣百川。淵渟岳峙。濬哲而長發其

祥。武緯文經。蘊隆而時潛其用。幸沾

暉吉。遂沐

恩波。以

令嗣吟。風弄月之才。素稱國器。媿小女沈絮紉針之陋。有

忝蘋蘩。迺辱

高明。不遺蒔菲。恭承鴈錦之隆。重荷魚書之錫。光生蓬蓽。喜溢

門楣。伏冀鸞聲翩翩。齊彩翼以和鳴。麟趾振振。紹書香於

弈世。德深覆載。

恩渥衡茅。臨楮曷勝慶幸瞻依之至。謹啓。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具

(5)男家請期啓(簡式)

曩承

雅愛。締好朱陳。允以

令嫒爲小兒百年佳耦。茲謹卜某月某日之吉。肅備

鸞輿。恭迎于歸。聊具不腆。用申鄙忱。仰祈

鑒納。俯賜

金諾。曷勝榮感之至。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6)女家允期回帖(簡式)

伏以節屆天中。喜叶鳳鳴之卜。序逢長至。榮承鴈贄之頒。

正咏迨吉之詩。忽拜及時之請。謹依

尊命。何敢愆期。過蒙六禮豐頒。愧乏寸絲爲報。伏冀

仁慈。俯垂

鑒照。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7)女家不允期回帖

適接瑤箋。良辰甚迫。但

令公郎型于之化素嫻。正當親迎之候。念小女盥櫛之供有

待。未至及笄之年。伏乞

仁慈。另從龜卜。不勝忻忭之至。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五)禮書

(1)男家禮書(全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太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世篤婚姻。盛事競傳秦晉。永諧伉儷。賢聲雅紀孟梁。

蔦蘿得附。夙仰

名門。蒔菲不遺。自慚陋族。幸聯舊好。既占鳴鳳之祥。旋訂新盟。

應愧乘龍之選。居然美媲朱村。允以親同盧氏。茲承
金諾俯垂。緣倩冰人締好。鳳求克遂。雀忭奚如。令姪孫女克備
德容。非徒工絲麻繭枲。而以小孫有慚椎魯。竟得炙
霽月光風。契約三生。盟深百歲。惟希鴛鴦合譜。得隨青鳥同來。
競誇鸞鳳裁箋。知是紅絲繫定。謹呈非翰。尙期俯賜
瑤章。聊致微忱。愧乏先施纁幣。恰逢菊綻園中。良辰天作。況復
梅開嶺上。佳景人同。看雀屏試射。今茲謬許乘龍。俟
麈教親承。他日禮宜奠雁。伏願鼓琴鼓瑟。鴻案眉齊。宜室宜家。
鹿車手挽。聚一門和順。卜弈世蕃昌。得慰私衷。定符
上念。光生蓬蓽。慶溢衡茅。既歌南國之詩。復叶封人之祝。從此
祥徵二美。璧合珠聯。佇看好訂百年。蘭馨桂馥。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慶長

（2）女家復書（全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太叔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良緣本天定。早知繫足於神仙。嘉禮及時稱。況賦同
心於朋舊。恭惟
上第穎水流長。德星望重。千里驥盛名不負。當時仰下榻之風。
百尺樓豪氣猶存。餘子展上牀之拜。蕙蘿幸附。夙仰
名門。葑菲不遺。自慚陋族。歡成姻婭。力假蹇脩。令姪孫譽已藹
於庭階。思深象管。小孫女職粗遵於閫奧。工謹鴛絲。
諾已成金。樹眞倚玉。具有鴻鵠之志。古豈異今。是謂鳳凰於飛。
占之曰吉。合二姓以成嘉偶。定十年大煥英聲。稔知
世澤長留。雅負清明之略。差幸家風不墜。居在廉讓之間。惟茲
月吉。槐杏繪連理之圖。復遇良辰。荔枝賜延年之賦。
瓊章寵賁。辱貺焉敢不拜嘉。蕪牘謹呈。非報也永以爲好。幸韓
范既多舊誼。喜朱陳更締新緣。從茲得慰私衷。用符
眷念。允叶河洲之慶。久諧伉儷之歡。雖今茲有愧才華。飛絮詠
謝庭之雪。待他日定宜家室。穠花吹召國之風。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慶長

（3）男家禮書（半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屏開射雀。爻占鳴鳳之昌。書遞和鸞。禮洽牽羊之吉。
託銘金之譜舊。
松柏喬依。欣種玉之緣新。葭莩幸列。久欽幾令媛蕙蘭淑質。品
重兼金。何幸幾小兒樗櫟庸材。光叨倚玉。既荷許纓
寵命。快賚穠李之章。用陳納采微儀。忝賦木桃之贈。願異日眉
齊梁案。雙鳳諧歡。卜他年膝繞荀庭。八龍濟美。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在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裕后

（4）女家復書（半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賢釋用羊之旨羊調爲祥爻占鳴鳳之辭鳳綿叶吉
贊纔纔起久仰
名宗華葉素宏有懶隨族猥以幾小女爲幾令郎配相士獲風
流之選願鬼申脉歌詩嘗絮之章教疏南國青明
乖睽不鄙寒微丹結同心敢忘婚媾卜既吉有幸何如之茲當
六禮敦龜祥先止宅待看七香下擁期更盼門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歲月宜嫡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裕后

(5)男家禮書(便式)

恭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仰承
鼎諾俯採柯言允以令嬡爲小兒之配偶歡喜風下吉叶雎逑
成典爰循非儀敬致伏願鼓琴鼓瑟百年歌偕老之詩宜
室宜家五世兆其昌之美統祈
親慈俯賜
剛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幾年某某歲某某月某辭吉旦

弟某謹肅百福裕后

(6)女家復書(便式)

恭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荷承
寵命不鄙寒微猥以舍女爲令郎之配偶松柏長荣蕊蘿幸附
麾聯爲締用答鴻牋依願星合珠聯梁案洽齊眉之慶鵲
芬桂馥荀庭詣統勝之歡統祈
親慈俯賜
剛照不宣

時在

中華民國幾年某某歲某某月某辭吉旦

弟某謹肅百福裕后

(註)禮書以十開全幅底面銷金內八開每開二行每行十六格有將八開全寫者名曰滿禮書有將前四開寫滿者名曰半滿禮書又有將前四開不滿寫者此爲便式

(六)(附)禮書摘句

(1)正月禮書摘句

伏以曦明予舍值地天交泰之期歷始王正適律呂調陽之候○新春回萬象之新吉禮叶百年之吉○敬展渭埃之悃倘希
山海之含

(2)正月回書摘句

伏以玉梅獻歲芳菲待鼎鼐之調黃鳥鳴春睍晛和琴瑟之奏○三陽昭泰運之開百歲慶人倫之始○雲天讀重海岳恩宏

(3)二月禮書摘句

伏以花明柳媚祥鍾燕喜之時日暖風和禮叶雎逑之樂○
喜值三春之半恭呈六禮之初○薄具芹儀敬希藻鑒

(4)二月回書摘句

伏以雝雝鳴鴈。知旭日之方升。圉圉潛鱗。喜春冰之已泮。○玉歷初臨於大壯。瑤筐普惠乎同人。○敢抒寸草之忱。冀答陽輝之照。

(5)三月禮書摘句

伏以桃錦舒紅。騰祥光於旭日。柳絲垂碧。涵瑞藹於春波。○用結三生之契。喜聯二姓之姻。○雞鳴有勗。燕喜何勝。○雁幣恭呈。魚箋敬達。

(6)三月回書摘句

伏以百卉齊妍。紅紫放萬千之景。三星在戶。蓬茆應九十其儀。○豔陽和德澤同春。喜氣與吉暉偕耀。○恩沾花雨。祥靄卿雲。

(7)四月禮書摘句

伏以絮飛香雪。欣懷咏絮之才。梅綴金丸。喜值摽梅之候。○月臨乾健之辰。禮重先男之典。○夏日方長。蕉心欲展。嘉盟斯永。菲貢宜修。

(8)四月回書摘句

伏以隴麥鋪金。市三農之至寶。林櫻綴紫。垂萬顆之明珠。○時當迨吉之期。景值清和之令。○盛典云頒。良緣天合。隆儀允錫。嘉惠山崇。

(9)五月禮書摘句

伏以朱符建午。瞻繡虎以延禧。黃道開辰。仗青鸞而獻瑞。○盤盛角黍。纔及生香。詩詠摽梅。亦云迨吉。○喜訂百年之好。用聯二姓之歡。

(10)五月回書摘句

伏以龍標競渡。喜佳壻正及乘龍。鳳藻騰輝。幸良緣適當占鳳。○五絲繫永壽之符。什襲拜百朋之錫。○令德與時霖而普潤。嘉盟偕化日以舒長。

(11)六月禮書摘句

伏以日臨東井。虞廷揮解慍之絃。風布南薰。唐殿搖生涼之箑。○禮合享嘉。詩歌窈窕。○芰荷瓜李。瀰貢芹衷。松柏蔦蘿。仰希喬蔭。○鳳占喜叶。雀躍何勝。

(12)六月回書摘句

伏以梧桐映綠。陰簪鳴鳳之枝。菡萏舒紅。香沁關雎之偶。○嘉禮拜三庚之伏。仁風消九夏之炎。○龍光麗五朶之雲。鶴算永千秋之日。○明河有燦。惠澤無疆。

(13)七月禮書摘句

伏以一葉飛揚。金片報初秋之信。雙星燦爛。銀河騰七夕之光。○爰述淑女之徽音。敢藉天孫之巧合。○鴻羽來賓。恭呈鴈幣。鵲橋方渡。敬啓鸞牋。

(14)七月回書摘句

伏以玉露方凝。喜見雙星之渡。金風漸爽。恭承大禮之頒。○豳人歌七月之章。蔀屋拜百朋之錫。○瑤筐下賁。珍寵殊榮。

(15)八月禮書摘句

伏以銀蟾皎潔。知秋色之平分。丹桂繽紛。喜天香之遠溢。○豳風剝棗。正及其時。南國摽梅。亦云迨吉。○恭呈鯉腹之書。冀托龍門之寵。

(16)八月回書摘句

伏以南呂調陽。日運壽星之次。東牀啓瑞。暉瞻君子之光。○榴開笑口。粒粒明珠。桂發天香。纍纍金粟。○拜啓瓊瑤之錫。肅聆金玉之音。

(17)九月禮書摘句

伏以曦御蒼龍。節屆三秋之序。爻占彩鳳。盟申百世之姻。○黃菊交清。納祥延壽。芙蓉並蒂。好合承歡。○敢呈葑菲之徵。永結絲蘿之契。

(18)九月回書摘句

伏以秋高氣爽。瑤天瞻雁字之橫。日吉時良。茅舍拜魚書之賜。○花迎喜氣。錦幣增輝。鳥奏佳音。瑤篋煥彩。○良緣與江漢偕長。令德與秋陽並朗。

(19)十月禮書摘句

伏以定星當午。宜人宜室宜家。陽月同春。有桂有梅有菊。春花偕秋卉同妍。女德與男年並茂。○抒誠恐後。肅札應先。○敬卜良辰。恭呈菲獻。

(20)十月回書摘句

伏以節屆小春。六呂協應鐘之律。禮云大典。四詩興鼓瑟之章。○梅開嶺上。氣轉陽和。雀噪枝頭。聲傳嘉信。○德音寵賁。嘉氣光臨。○慶溢衡廬。春回寒谷。

(21)十一月禮書摘句

伏以六琯吹葭。律應黃鐘之節。五絲添線。欣逢復旦之祥。○月臨陽長之初。禮重男先之典。○睢逑既遂。燕喜何勝。○鴈帛恭呈。鸞牋謹達。

(22)十一月回書摘句

伏以郁雲燦爛。光生五朵之華。趙日融和。惠普三冬之照。○一陽生來復之初。兩姓合無疆之慶。○隆儀下賁。蓬蓽生輝。喬木敷榮。絲蘿有託。

(23)十二月禮書摘句

伏以朔雪繽紛。端兆豐年之瑞。寒梅馥郁。初開春色之光。○四時成歲序之周。六禮正人倫之始。○喜値嘉平之候。恭呈好合之盟。

(24)十二月回書摘句

伏以天緣作配。喜當大呂之祥。地澤成林。恭拜嘉盟之好。○姻締三冬。陽回蔀屋。花開五臘。香滿庭幃。○人誇中雀之材。壻喜乘龍之偶。

(七)男女家通用請新親家帖

某日某時潔觴奉迓

台從。祇聆

教言。伏候

惠臨。曷勝光寵之至。

大德望某某老親家閣下

忝眷侍教弟某某某鞠躬

(八)女家請新壻帖

某日某時潔樽奉迓

台駕。卽偕小女歸寧。祇候

惠臨曷勝歡忭。

右啓

大名譽某某賢壻閣下　　愚外舅某某某鞠躬

(九)各項祝文

(1)親迎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嗣孫某之子某將親迎於某氏。謹以酒果用申虔告。

(2)新婦廟見祝文

某之子某以某日結婚。新婦某氏敢見先宗。仰冀昭鑒。俯垂庇佑。謹告。

(3)于歸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嗣孫某之長女某某。將于歸於某氏。謹以酒果用申虔告。

(十)各項請酒帖

(1)完姻請酒帖

某月某日幾男某完姻卽日廟見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字某男字某住某巷某號

(2)續娶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幾男某續娶卽日廟見治筵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字某某住某巷幾號

(3)嫁女請酒帖

某月某日幾女某于歸某氏治筵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寓　　字某某某寓某某里第幾號

(註)僑居之人自稱其宅爲寓。

(十一)各項送禮帖

(1)婚嫁送禮帖

謹具

喜幛成懸

喜聯成對

喜燭成輝

喜酒成壜

喜花成列

喜鞭成包

申敬

(註)幛聯若係綾緞所製。可將喜字改易。如所送之物非此數種。可酌量添改。

(2)婚娶送禮帖

正

謹具
禮服全副
禮冠一品
禮靴一雙
喜燭成對
百子炮全函
喜糕桃酥兩盤
申喜酒兩罈
敬具

(3)嫁女送禮帖

正

謹具
錫瓶幾對
粉盒幾對
盞碗幾對
繡帖成副對
月鏡成副對
翠袖成副對
香粉幾盒
燕脂幾函
奉申

賀敬

(註)若有金銀首飾。則寫如意成支。耳環成對。手鐲成對。珠鈆成對等類。

(十二)謝帖

(1)婚嫁送禮謝帖

謹領

某某某鞠躬

謝

敬使
台力

(註)不受禮者。領字易以璧字。有受有不受者。則寫謹領幾色或某物。餘珍璧。

(2)婚嫁謝步帖

隨

某某某鞠躬

謝

(註)曰隨。言親往也。然亦有因路遠。或事繁。遣人代送此帖者。

二 新式柬啓

（一）各項請介紹人帖

（1）文定預請介紹人帖

某月某日爲某男某某文定某某女士治酌敬候

柯駕

（註）此爲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2）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一）

前承

鼎言介紹。以第幾男某某結婚。茲定於某月某日某時。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某某某謹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坊某號

（註）介紹人。即媒氏。如在家結婚。可改某路某園爲在舍或在寓等字。

（3）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二）

國曆某月某日某時某男某名於某處舉行結婚禮承蒙

介紹恭請

大駕光臨

（姓名）

某某某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4）結婚男家請介紹人帖

國曆某月某日某時某男某名與某姓女士某名於某處結婚承蒙

介紹恭請

大駕光臨

（男宅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二）各項請證婚人帖

（1）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一）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與某某第幾女某某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敬候。祇乞

惠臨證婚。仰賴

鼎言伏惟

金諾。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字　某某住某某路某號

某某字　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2）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二）

國曆某月某日某時某男某名某女某名於某處舉行結婚禮恭請

證婚

某某某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3)結婚男家請證婚人帖

國曆某月某日某時次子某名與某姓女士某名於某處舉行結婚禮恭請

證婚

(男宅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三)請贊禮人帖

(1)結婚男女家公請贊禮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男某某某女某某某結婚。即在某處行禮。敬請

大駕惠臨。敬煩

擔任鳴贊屆期治酌祇候。務乞

早光。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某某某謹鞠躬

(四)請招待人帖

(1)結婚男女家公請招待人帖

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某女某某某結婚。即在某處行禮。敬請

大駕惠臨。敬煩

擔任招待屆期治酌祇候。務乞

早光。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某某某謹鞠躬

某某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某某字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五)結婚證書

(1)結婚證書駢言敘

蓋聞天地定位。乾坤斯昭。合兩姓之歡。斧柯是詠。啓二南之化。荇菜同賚。今日爲

某某某君與

某某某女士結婚之期。某某等忝列賓介。躬預嘉禮。甚盛甚盛。夫縉紳之典。儐贊之役。載籍所紀。爲制至隆。重以名門。得嬪佳士。豈僅齊鴻光之芳軌。播崔盧之雅譚哉。時日皆良。陰陽和一。緬昔所誦。匹美可徵。況敝佩偕老。有道以爲期。琴瑟在御。靜好以爲式。信譽賢匹。垂福後昆。茲者合忻之樂。會儷於堂。宜家之篇。謹書於簡。用述懽悅。敢告矜鞏。是爲證。

(2)結婚證書

書　縣人年　歲

年　月　日　時生
省　縣人年　歲
年　月　日　時生

今由
兩先生介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在　結婚恭請
先生證婚宜其室家齊眉合歡此證
訂婚人
證婚人
介紹人
主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項證書。本館有印成五彩美麗之圖畫數種。爲美術家精心製作。與通常流行品大異。且質料堅緻。用紙輕拭。極易塡寫。外附精製之圓紙筒。可以捲藏。

款式　首幅、塡新郎新娘之姓名、籍貫、年歲、生辰。　中幅、塡介紹人之姓名。結婚之年月日時。及結婚之地方。證婚人之姓名。　後幅、訂婚人之下。由新郎新娘簽名蓋章。　證婚人之下。由證婚人簽名蓋章。　介紹人之下。由男女家媒人簽名蓋章。　主婚人之下。由男女家主婚人簽名蓋章。　末塡結婚之年月日。

(六)婚禮頌詞

(1)主婚人訓辭

民國某年某月之吉。某君某與女某結婚。特作訓詞二章。以當贈言。

贊某君某曰。名世之英。吾所歡迎。惟吉之迨。聊貢其誠。大地庚庚。大才觥觥。願君無時好之逐。而保此永貞。以與吾女共進於文明。

訓女某曰。爾能悅學。吾心實愉。惟吉之迨。爾將從爾夫。事爾翁姑。爾尙無盱盱。無睢睢。惟惰氣之趨。而侈色之鋤。相與琴躭瑟好。永矢於弗渝。

(2)介紹人贈詞

蓋聞女嫁男婚。配合本由定數。夫義婦順。姻緣非是偶然。義本合乎天成。事或須乎冰介。我

某某某先生與

某某某先生門高王謝。誼重雷陳。推　之清芬。自有逸羣令子。仰　之世裔。夙稱詠絮名姝。某等一介通辭。笑玉成而滋愧。兩姓合好。叨金諾而無嫌。是宜昭告來賓。用襄嘉禮。謹諏吉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某先生公子某與

某先生女公子某正式結婚。允推第一良緣。洵是無雙佳耦。鹿皮將禮。喜偕老於百年。鴻案相莊。卜其昌於五世。自是珠聯璧合。與山明川媚而交輝。足徵麟趾螽斯。衍家粹國華於無極。

(3)證婚人箴辭(一)

懿惟吉士。彪豸家聲。儷此靜女。淑愼且貞。良辰綺序。鄙人蒞盟。謹附末座。表述頌誠。期綏燕好。載慶麟生。更願賢伉儷砥礪德

業。俾我中華民國士界女界。日進化於文明。

(4)證婚人箴辭(二)

惟民建國。惟家啓祥。婚姻伊始。茀祿鴛鴦。佳士百行。靜女三章。雀屏中選。鴻案相莊。以宜孫子。以炳蔚我新造邦。

(5)證婚人頌辭

惟嘉禮之初成。允同心之協吉。聯指磐石。一樣堅牢。如鼓瑟琴。百年凱樂。詠雞鳴而交儆。諧鳳卜于來茲。宜其室家。投以膠漆。鴛鴦雙集。松柏長春。繫梁案其相莊。詎張老之善頌。請視斯言。如君左券。

(6)贊文

甲　客就席樂止之後

蓋聞三百三千。曲禮戒其不敬。天秩天序。舊典訓以協恭。是以男婚女嫁。人綱於此權輿。天神地祇。靈照於茲憑式。冠裳既集。壇坫有光。嘉禮聿修。無儀有禁。爲此肅壇。敢告執事。

乙　又

蓋聞歌桃宜室。灼灼者及時。嫁杏當春。郁郁者應節。是以溯觀型之典。闢貳室以館甥。賦束楚之章。望三星而在戶。式維既夕。禮曰孔嘉。祗敬有加。嚴恭將事。

丙　主禮入席之後

蓋聞天地始闢而乾坤以定。水火交感而陰陽以生。是以二物之經。爲道所自起。一齊之義。由禮而後成。大德主盟。有家相愛。遵此良辰。舉茲令典。

丁　大賓傳換約指之後

蓋聞秦晉有匹。無舛於涇渭。潘楊之睦。重申以婚姻。是以夫妻匹敵。鐘鼓樂其好逑。男女居室。山河頌其偕老。二合已兆。百兩斯成。黽勉同心。人天齊慶。

(7)來賓代表頌詞(一)

嘉平上吉。時屆新春。欣逢　某某某君　某某某女士結婚佳期。同來觀禮。三星在戶。百兩盈門。贈花而祝于歸。奏樂以鳴天盛。從此鴛鴦福祿。訂姻好於百年。琴瑟和諧。締證書於二姓。歡聯伉儷。化啓文明。聊貢駢言。藉伸燕賀。謹頌。

(8)來賓代表頌詞(二)

魚軒蒞止。賓客殷闐。鳳管和鳴。人天歡喜。好語如珠穿一一。並頭而蓮葉田田。諧式好於風詩。有同心之約指。鶼鶼鰈鰈。氤氤氳氳。僕等不才。愧乏催妝之佳句。使君長壽。聊賡偕老之三章。

(9)來賓代表頌詞(三)

夫晏嬰使晉。有請繼之文。摯任嫁周。實發祥之始。是以因時合偶。朱絃賡續。大鸞膠令德來教。彤管先求夫燕婉。則有某子某某與某女士某某。於某月某日行結婚禮。以請纓終軍之高才。得不櫛進士爲內助。兩美必合。百年與偕。憑蹇修以爲理。異偷夫之言自由。見邂逅而如何。卜家人之交相愛。矧夫也觥觥時彥。婦亦彬彬大師。並蜚聲於黌舍。有求我之童蒙。是則倡隨樂事。兼得切磋。伉儷愛情。互爲模範。樹他年之桃李。各自成陰。采今日之菲葑。允爲嘉耦矣。僕等忝在親朋。欣觀典禮。遙想盈門盛況。樂聞却扇新詞。所願金相玉質。爲教育界大放光明。會看璧合珠聯。在里黨中搢爲佳話。又豈徒詠關雎四句。誦麟趾三章而已哉。是爲頌。

（10）來賓代表頌詞（四）

時維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我某君某某結婚之期。琴瑟在御。和聲雝雝。鸞鳳比翔。羽儀抑抑。誠盛禮也。矧我某君操守端淳。性情安雅。賢齡夙慧。家譽神駒。早歲能文。名傳繡虎。若某女士則出自清門。來歸令族。稟訓閑靜。擅才高華。締此良緣。允稱佳偶。某等觀禮既畢。懽歎未伸。敬腆蕪詞。藉爲椒頌。頌曰。繄維婚姻。教化之始。在昔庖犧。儷皮徵禮。草昧而還。厥制紛麗。世趨文明。平權是旨。溫溫淑人。振振君子。天作之合。福履綏止。昔奏關雎。載歌燕爾。同心偕老。萬年券此。

（11）主婚人謝辭

今日○○結婚。承　諸君子惠臨觀禮。又承寵錫頌辭。非常榮幸。敬此鳴謝。

（12）新郎答詞

謬聞陰教主盛。婚禮不賀。今者催妝伊始。爭賦新篇。合卺初行。還來吉語。盛情厚貺。敢不拜嘉。某少失籣策。長更迂疎。脩身負七尺之軀。求學媿三餘之戒。乃蒙獎借。益滋惑懵。惟有上奉椿萱。共盡晨昏之職。下諧琴瑟。兩不負戴之權。庶幾無負德音。永叨

福庇。旨酒且多。喜嘉賓之滿座。隆儀宜報。願君子兮無疆。並代荆人同伸銘謝。

（註）以上各種致詞。普通常用演說。

（七）新婚歌詞

詩三百。關雎第一。倫理重婚姻。夫婦配定家族成。進化首成羣。吾祖國。改良婚禮。社會進文明。莫再說。男尊女卑。同是新國民。廿世紀。男女平等。亞東氣象新。偉丈夫。奇女子。唱隨百年鼓瑟琴。從此後。麟趾振。燕燕。家庭教育興。吾儕額手交相慶。奏樂表同情。

（八）新婚賀詩

（1）

銀燭光搖玳瑁筵。絳河初度鵲橋仙。黛眉恰似纖鉤月。玉貌何殊並蒂蓮。紅葉濕。邊傳好句。紫簫聲裏住飛泉。行看楚叶熊羆吉。琴瑟雍雍正妙年。

（2）

銀漢明星迴。填橋烏鵲肥。玉堂雲氣靄。錦幙暗香飛。燕舞雕梁曲。人搖畫燭輝。宜男花正好。蘭畔照雙衣。

（3）賀春日婚

合巹逢春月。芳菲國麗華。鸞箋銷竹葉。鳳管豔桃花。天上雙星並。人間兩玉誇。輕寒融繡幙。從此頌宜家。

（4）賀夏日婚

百兩言歸日。榴花插步搖。人眞冰玉偶。又應鳳凰占。涼月籠

新簟春山拂曉籬。百年方宴爾。應不愧鸞鶴。

(5)賀秋日婚

四時秋獨好。今夕更何如。明月銀河渡。燈花繡閣舒。藍田種玉夜。京兆畫眉初。人鏡都如玉。相將挽鹿車。

(6)賀冬日婚

蠟炬燿迎鸞。笙歌夾路看。錦幃渾似畫。繡幙不知寒。寶瑟彈連理。金尊號合歡。朝來描翠黛。春色上眉端。

(7)賀續娶

銀燭烟光吐。瓊筵香氣和。乘龍誰似汝。種玉復如何。明月窺簾幙。梅花散薜蘿。枕幃看未足。著意畫雙娥。

(8)賀納妾

寶幄新薰百和香。晚來親爲卸紅妝。誰將天上冰輪色。移作窗前玉鏡光。笑君彩筆嫩題詩。只伴香籬學畫眉。嬌鳥一聲啼曉日。新花無數發春枝。

(九)結婚請酒帖

(1)

某月某日幾男某與某某某女士午後　鐘結婚敬請

某某某先生爲證婚人

某某某某某某先生爲介紹人祗候

觀禮筵宴

禮堂在某處

筵宴在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坊某號

(2)

國曆二月廿六日午後二鐘舍姪某某承

某某某某某某兩先生介紹與

某某某先生令嫒某某女士結婚在靜安寺路張園行禮並請

某某某先生證婚

某某某先生司儀屆時敬候

光臨觀禮曷勝榮幸

某某某鞠躬

某某姪字某某寓上海　路　號

(3)

國曆某月某日某時爲某男某名與　某女士某名於某處

舉行結婚禮恭請

(男宅主婚人姓名)

闔第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4)

國曆某月某日幾男某某幾女某某結婚敬請

光臨

禮堂在某處幾鐘行禮
筵宴在某處午後幾鐘入席

主婚人某某某某某某鞠躬

〔註〕此爲男女主婚人出名。無論男女家。均可分送親友。

(5)

某年某月某日幾男某幾女某結婚敬候

寵臨觀禮並請

證婚人某某某先生

介紹人某某某某某某某先生演說

某某某某某某某鞠躬

禮堂設本宅

〔註〕此亦男女主婚人出名。無論男女家。均可用之。僅言禮堂所在而不言筵宴者。此不專分親友。即不相識者亦可憑轉得之也。

(十)嫁女請酒帖

(1)

某月某日某時某女某名于歸某氏於某處成禮恭請

(女家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國第光臨

席設某處

(2)

某月某日幾女某與某某君結婚治筵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字某某住某巷第幾號

(十一)結婚觀禮券

正面

國曆某月某日某某君與某某女士結婚

觀禮券

假座某處是日下午某時成禮

〔註〕觀禮券背面應刊禮節次序（見禮制類新式結婚禮節）

三　求婚書信

（一）男求女

某某敬上書於吾所最愛重之

某某女士。晤敘以來。靡月靡日。審知性行純潔。才識優美。並世罕儔。猥承下交。誼則朋友。而親若骨肉。以故數日不面。則惝恍若失。斗室傾襟。則晤語忘形。環顧同儕。誰爲神契。芳晨對花。疑是笑靨。良夜望月。擬於晶眸。寒煖關心。欣戚在念。離離之草。翫芳時以有懷。轔轔之車。逐曉夢而俱逝。祇以　君猶未字。某　尚未婚。男女自有分際。情好未免乖隔。吾人生當濁世。固宜愛惜羽毛。在　某　絕尠朋交。未嘗輕輸肝膈。士爲知己。　君有同心。懸知片石三生。前緣早定。但得千金一諾。後會有期。佇盼玉音。不盡百一。

某月某日某時

（二）女求男

某某君雅鑒。小別數日。魂夢爲勞。遐想清塵。備深景慕。某　非材弱質。顧影自慚。敢謂能識英雄。遽爾妄希攀附。祇以晤談以來。彼此殊多投契。好鳥坐樹。時聆求友之聲。落花當門。徒醉餞春之酒。某　尚未字。　君猶未婚。其有意乎。固所願也。斂荆裙布。有鴻妻偕隱之衣裳。雨晦風瀟。寫雞鳴交警之詩句。人間緣會。難得易失。敬陳片楮。佇竢德音。

（女）某某某上　某月某日

四　離婚書信

（一）主動者爲男子

某某女士鑒。結褵以來。亦閱數月。吾儕結婚本係舊式締合。彼此都無一面之雅。重以　親命。勉行婚禮。猶冀性行學識。彼此不甚相遠。徐圖切磋。寧便乖隔。比審　女士浸淫舊俗。痼蔽已深。性行與吾迥殊。學識無所裨益。此在舊時社會。亦可相忍圖安。若論現在夫妻。當求精神水乳。某　已熟思審處。與其合而兩傷。毋寧離而雙美。設　女士易地以觀。當有駿馬凝漢之慨。況現時清議所許。儘多離婚再醮之徒。茲値歸寧。以書奉白。幸毋介介爲也。

（男）某某某書　某月某日

（二）同前

某某女士鑒。吾儕少小締姻。彼此都未謀面。遑問性情之同異。學識之短長。此項婚約。雙方概由　親命。非　某　所願。度亦非　女士所願也。某爲終身計。甘冒違命之愆。此心已別有所屬。但於　女士非有所憎怪嫌恨。於女士之尊長家庭。更無所謂憎怪嫌恨。第以舊式締姻。決非正當辦法。鑄六州之鐵。說也話長。無一面之緣。悔猶未晚。言盡於斯。前途珍重。

（男）某某某書　某月某日

（三）主動者爲女子

儂之歸　君。承親命也。比審　君學識平庸。志行薄弱。非儂匹也。鸞鳳烏鴉。各有配偶。芝蘭荆棘。未容雜糅。請從此辭。義無返顧。

（女）某某某書　某年某月某日

（四）同前

某某先生鑒。某　惟婚姻自由。世界通例。曩日幼小無知。　吾親以某許婚於　君。屈指十許年矣。某　不敢以此致懟　吾親。以今日

學說之進步。設吾親而猶在堂。其必許某以自由選擇。決無不徵同意。越俎代謀之理也明矣。君學識旨趣。既與吾異。此亦何能強同。大錯雖鑄。彼此猶未謀婚嫁。翻然改圖。猶未爲晚。以此種種。某終不能爲　君家婦矣。言盡於斯。惟希亮詧。

（女）某某某書　某月某日

五　婚約

（一）

某某與某某女士。宗旨既同。性情無間。晤面以來。心藏心寫。靡日靡月。宜有赤繩之繫。允諧白頭之盟。從茲男室女家。同甘共苦。安用聘出百萬。耀厥聲華。但得約指一雙。堅逾金石。團圞小影。懷袖深藏。旖旎花牋。墨香淺漬。惠而好我。長毋相忘。迦陵頻伽。同命有鳥。珊瑚玉樹。連理成林。他時百兩盈門。如聞吉語。此際華燈擬月。共證鴛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男）某某某（簽字或蓋印）

（女）某某某（簽字或蓋印）

（二）

某某自與某某女士晤談以來。審其性行純潔。晚近罕有。承不棄。引爲同心。此誠難得之遇。某未娶。女士未字。彼此咸願就朋友上之關係。進而締結夫婦上之關係。有成約矣。此尤難得之遇。會當以茲事各各咨白堂上。以我卜之。兩家老人。喜可知也。萬一不見許。吾儕兩人。當終始以之。他日結婚之後。再請罪於堂上。吾兩人自信才識相若。他日必有所樹立。何致終不見諒。此誠一時之過慮。以我卜之。兩家老人。喜可知也。金石可鑠。此志不渝。合辭作書。天日共鑒。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男）某某某（印）

（女）某某某（印）

六　離婚據

（一）雙方

某某今與某某女士。因雙方意見不合。勢難相處。與其隱忍苟安。致貽終身之隱憾。何若及時解約。得慰兩人之素心。今立此據。從茲東勞西燕。各自分飛。女嫁男婚。俱無牽涉。所有奩具嫁裝。衣裳飾物等。已由親族協議。物歸其主。並已交割清楚。咸無異言。此據共書兩份。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男）某某某（簽字或蓋印）

（女）某某某（簽字或蓋印）

（二）單方

某某今因　某某女士與吾意見未能盡同。要求離異。吾於女士。本無不可相諒之處。而女士固執成見。若不可一朝居者。殆緣盡耶。早知今日。甚悔當初。從茲溝水東西。遑問衣裳新故。嗟乎。同牀異夢。雞鳴風雨之時。怨偶成仇。家人筐篋之語。牽纏因果。願千生萬刦。弗再相逢。解脫寃愆。有天地鬼神。共聞斯語。此紙共書兩份。各執一紙爲憑。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男)某某某簽字

(女)某某某簽字

(三)單方

某某君比年因與儂意見不合。要求離異。彼此別圖婚嫁。士各有志。寧得強同。惟是儂于歸以來。自問尚無失德。既已計無復之。詎能忍而終古。嗟乎。落花有意。流水無情。碁局未終。樵柯已爛。偶然遇合。夫妻本宿世冤愆。何事流連。聚散關上蒼定數。請從此辭。願君珍重。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女)某某某書

慶祝用文柬

一 慶祝用柬帖

(一)雜項

(1)子女彌月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小兒女某誕生彌月潔治湯餅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巷幾號

(2)子女彌月或周歲送禮帖

謹具

八仙全堂

壽星全堂

手鐲成副

項鎖全掛

申賀

(註)彌月。生及滿月也。周歲。生及一歲也。彌月周歲之送禮。普通皆然。且有生及百日而送禮者。惟不多見耳。

(3)爲子分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長次男某某某某分居治筵候

光

某某某鞠躬

某某住某里某號

(4)爲子析產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次某長男某三某析產治酌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5)立嗣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某兄某某弟某某立嗣某某治筵候

某某某鞠躬

教

席設本宅

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6）新年請酒帖

是月某日潔治奉酌候

教

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註〕奉酌或改春者。

（7）移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移居治酌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街新宅

字某某

〔註〕無論賃居及自建之屋。凡移居皆然。

（8）開市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福酌候

光

某某某號謹訂

某某路某號

（9）神會請酒帖

某月某日

某某尊神聖誕敬請

早臨拈香是幸

例不速

司會某具

〔註〕速。催請也。此等宴會。例不催請。

（10）會期嚴請酒帖

某月某日恭逢　勝會儻觴候

教

某某某謹訂

隨帶分金

早臨是幸

字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一）祝壽

（1）祝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爲　家嚴幾秩榮慶潔治桃觴敬請

闔第光臨

某某某謹鞠躬

席設本宅

字某某住某某里

於母稱家慈。於祖父稱家祖父。於祖母稱家祖母。於兄稱家兄。嫂均由晚輩出名。領謝各帖。須稱遵某某命。因長輩在堂。不得自專也。十年爲一秩。五十曰五秩。六十曰六秩。可類推。又有逾幾秩開幾者。如稱壽之年爲六十。自寫六秩開七爲

七十。卽寫七秩開八。設席如不在家。可以所在地寫明。

（2）預祝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　家　幾秩預慶壽筵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里

（3）補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　家　幾秩補慶壽筵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4）雙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　家嚴慈幾秩雙壽榮慶治筵候

教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5）祝壽領謝帖

嚴　遵

慈　命謹領

謝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方

此係人子爲父母祝壽之謝帖。若自身稱壽。可用普通之謝帖。祖父母亦如此式。禮物如多。俗例有以一人持禮帖。二人抬之或一人挑之者。持帖者爲使。抬者挑者爲苦力也。

（6）祝壽送禮帖

正　謹具

壽幛成軸

壽聯成副

壽屏全堂

壽筵全席

壽燭雙綰

壽酒兩罈

申　敬

凡送壽禮之禮單。用紅全帖寫之。壽幛乃壽字之軸。或廡姑星。幛聯屏若係貴重品所製。可將壽字改易。說明質地。綢者則曰綢幛綢聯綢屏。緞者則曰緞幛緞聯緞屏。如裱畫則稱壽圖一軸。此外如壽桃壽麵以及服用各種禮物。隨時酌寫可也。

（7）祝壽謝步帖

嚴　某某某鞠躬

慈　命題

謝　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踵足後也至也至其門也親往也然亦有遣人分送者此與普通謝步帖之異處卽有嚴命慈命等字謝父壽用嚴命二字謝母壽用慈命二字若祖父母則曰祖命曰祖慈命

（8）冥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　先嚴幾秩冥誕治蔬候

光

齋設本宅

追慶子某某某孫某曾孫某某鞠躬

某某孫字某某曾孫字某某住某某坊某號

先嚴之嚴如改考字亦可於母則稱先妣先慈於祖父則稱祖考於祖母則稱祖妣具名處之稱謂或子或孫各從其上之稱謂以別之如出名之人無直系卑幼僅以一輩出名可也

（9）冥壽領謝帖

謹領

謝

追慶子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10）冥壽送禮帖

謹　具

祭　席　一　筵

清　酒　一　罇

桃　麪　兩　盤

壽　燭　一　對

佛　香　一　炷

福　紙　成　函

銀　錠　幾　聯

申　敬

（註）以上各帖均用紅色

二　慶祝用詩文

（一）賀生子詩

菊秀黃紅憶弟昆況兼雛鳳毓高門風流南郡推花萼譽藻東吳採杜蓀畫棟書收辭汗簡彩毫題鋭賦瑤琨樓頭百尺多豪舉銀燭高燒照碧罇

（二）賀生孫詩

數數寒窗鵲語時庭前重見長孫枝休誇他日能題字且喜今朝有異姿幾世詩書期不負一門清白望能持蓉常原鶺原無夢未及君家龍鳳兒

（三）祝男壽文

（1）士商通用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

某某先生幾秩榮慶地靈人傑日吉辰良門設桑弧筵開桃酌敢從賦郎之稅頌獻九如竊擬武相之鵷爰歌百福惟
公柴階五老漢世八龍爽氣橫秋清談屑玉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攤琴常招勝友　哲嗣養志庭除承歡膝下杖扶霞壽開戲鼓以怡顏杯進延年舞斑衣而愛日加以壎篪迭奏花夢連榮矧夫壺德媲美於孟桓母儀追踪夫鍾郝鹿車共挽足慶同春琴瑟和鳴琨偕老宜其和光抱璞頤志葆眞美意綢長遐齡克享者矣某等技等雕蟲才非繡虎盥盆一水莫傾涓滴之誠款款寸心遙致岡陵之祝謹序

（2）士商通用

壽介期頤洪範陳康寧之福容昭雲日周詩歌天保之章舞鶴羽於堦除等松姿於巖岫揭箕斗以挹瓢玉門蓋衆步滄瀛而陳寶瑞島賠珍恭惟　某某先生幼重倫彝孝友篤於天性長敦道範知行根自古人交四海之奇才重千金於一諾登雉壇而推祭酒鴻聲早沸於兩京競式閭而望龍門鵬飛準擬夫九萬而乃寄情山水詠左太沖招隱之詩託跡烟霞愛陶元亮歸來之句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攤琴常招野鶴徜徉比跡於商山笑傲並肩夫洛社若其養志庭除著斑衣而進舞連床花萼擁長枕以吹塤闔德媲美於孟桓鹿車共挽友誼追隆夫管鮑故舊同袍扶危濟困范公子豪舟之助貧睇下駟孤鍾縣令書期之嫁女故知仁人必壽陰德遐昌所以玉樹參天芳蘭滿畹晬佇看蟾宮擷蕊鳳閣騰輝擷藻飛聲於玉署崑崙降夫林間惟茲某月某日爰屆懸弧洵陸地之行仙爲休時之人瑞某技等雕蟲才非繡虎歌杜甫之句識老人之有星獻晉昭之章知眉壽之偕耦聽仙音於緱嶺乞期棗於華筵聊用短辭助茲觴斝謹序

（3）文職通用

鵷鸞雲蠸耀古光於南極鳳鳴瑤闕開壽域於東來於天爲日偏長在地如山不老冠裳慶衍山海歡騰恭惟　某某先生天上石麟身前金粟心澄四照泝流洙泗之波掌握雙峯並峙嘉衡之岳徽猷保父既大造於百年偉烈拊循更茂揚於四國當此菩詠衛歌之化適逢開鵲薦斝之辰島唧花至桃陰同祝寶爭輝麟繁紱來綬色堆海譯競算笑二毛之潘岳丹滿僊客詩斗瞥於竇參賽榮瑤室玉樹千尋看作西堂領袖紅綃幾簇聽來東海筐璜催花作菓客泛蓮池種秉如瓜筵開閬苑看海上之三山人間鼎列喜香山之九老席上笑談所謂得一爲貞壽身壽民而壽國持三不朽立德立言而立功永綏百福弗替萬年某等心存酌斝慶遇懸弧仰德星之燦爛契洽椒蘭荷廿露之霏微義重金石故園有夢每存猿鶴之思仙鼎得逢冀幸犬雞之附敢效呼嵩願言酌醴五百年名世此時爲然八千歲春秋方今伊始恭謹序

（4）武職通用

弧懸明月南山星動軍麾樽泛流霞東海酹添武庫鷹揚玉塞任方叔以專城鵲放金鈴效封人而致祝瑞騰虎帳慶溢麒旗恭惟　某某將軍麾下　主閫仗旄　登壇秉節青傳黃石貌類燕頷劍拂青霜胸藏豹略騁桃花之馬千里忽騰於境中彎明月之弓雙雕並落於腕下洵桓桓之夫子乃矯矯之虎臣若其機謀神運米可爲山志氣飛揚輪常似虱行營勿擾程將軍刁斗森嚴

號令如山。岳節使旌旗直振。而且寬衣博帶。羽扇綸巾。祭悌孫之雅歌投壺。適相似矣。曹武惠之愛民潔己。今始見之。鐵庫金城。著聲名於遠邇。蒼松翠柏。瞻氣概於精神。身親雲日之光。宅接蓬萊之勝。壯猷貞吉。丈人之錫命惟三。好德康寧。洪範之斂福有五。恭逢華旦。海嶠星華。屆茲嘉辰。江關霞煥。某誼忝通家。身疲執戟。頌南仲于鑾之績。詞莫罄於揄揚。欽伏波矍鑠之年。情特深於慶忭。比南峯而獻祝。莫悉私衷。酌醴酒而歌辭。聊酬明德。謹序。

（四）祝女壽文

（1）賀士商母壽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

某母某太君幾秩榮慶。蓋聞禮詳內則。易著坤元。闡範承天。懿範萃玉閨之祉。母儀配地。遙光燦寶婺之精。是以君侯奉母。賢眉壽以言懽。庶人隆親。舉長生而作頌。

太君少習婦儀。房中樂奏。長嫻母訓。林下風傳。悅禮明詩。詠謝家之飛絮。采蘋奠藻。親灞岸之桑麻。溫恭婉娩。陶韋儷其女箴。黽勉勤勞。鍾郝侔其家法。曹大家之淑德。定享高年。鍾新婦之賢聲。宜登上壽。茲當設帨之辰。正集稱觴之侶。某等情同猶子。誼屬通家。萃珠履之三千。翠歌福祿。祝金閨之百歲。咸仰芳徽。謹序。

（2）賀士商母壽

禮詳內則。易著坤元。闡範承天。母儀配地。瑤光輝寶婺。北堂萱草敷榮。懿範重金閨。東海仙籌添瑞。恭惟　某母某太君系出名門。少嫻內則。垂珠簾而作賦。掛月爲鉤。闔鎖閣以長吟。因風起絮。迨夫奠鴈來迎。鳴雞共勖。鑿同鴻案。並德耀之相莊。臥在牛衣。對上章而自喜。無違夫子。踵汝南箕帚之徽。仰事翁姑。肅禮教朝昏之謹。縫裳辛苦。宵火常開。澣葛淒其。秋風無斁。無何魚分比目。勵柏舟寒歲之貞。鳥析雙棲。聽烏鵲城頭之喚。辟瀘課子。咿唔絡緯同聲。截髮延賓。譽望萱梓並大。所以庭前玉樹。秀鬱參天。堦下芝蘭。芳馨滿室。筆綽約而生花。墨氤氳而藏豹。承慈帷而色喜。聯難弟以齊名。聲擅文壇。居然鼎足。譽馳藝苑。不笑鼓腰。然後知藹藹庭荊。都名益母。芊芊池草。盡是宜男。以故龍章寵錫。鳳詔恩覃。茲當設帨之辰。快覩稱觴之慶。堂開晝錦。何殊閬苑風光。膝繞斑斕。不異蓬瀛瑞氣。詞章雲湧。彤管揚徽。仙樂盈庭。雲璈奏德。桂酒瓊漿。疑醉麻姑之宴。白龍青鳥。並隨王母之車。某誼屬姻親。情深道範。採西山之藥。競獻瓊筵。折碧落之芝。聊供香閣。不揣愚蒙。託情楮墨。松烟乍染。無當子晉之笙。俚語敷陳。却笑雙成之曲。謹序。

（3）賀仕宦母壽

坤德承天。懿模萃玉閨之祉。台垣摛象。瑤光聯寶婺之精。言德容工克脩。位名祿壽攸同。慶溢蘭堦。頌流薇省。恭惟　某母某太君月魄靈光。纖阿瑞質。陰陽配偶。合龍劍於斗牛。律呂和鳴。叶鳳占於潙汭。靜好房中琴瑟。肅雍牖下蘋蘩。績桑麻則織女成章。議中饋則鼎娥遜美。訓垂勤儉。禮順汚隆。象服有輝。雅素幾忘操作。魚軒在御。起居同論平情。萱秀垂堂。棠陰載路。帡幪萬廈。平分繡閣之春。經緯二儀。總出機絲之緒。瞻茲懸帨之辰。喜値花朝之日。西池玉液。挹北斗以爲漿。東海雲璈。和南音而舞籥。金泥錦字。

如綍如綸彤管瑤編載歌載詠夫人南徼趙鸞寫以招鍾阿母西崑繡鸞奪而展謁撫子孫之榮葉藹芝蘭集朱紫以盈庭鑠絃管之鏗鏘歡聲吹萬樂事無雙某等叨奉後塵稔欽內則曾承傳母大夫庶士咸宜周得太任小子成人有造考芳徽於列傳振古幾人布圖畫於百城於今第一漢琢期月難酬寸草之暉鄙曲有春來獻千金之壽謹序。

（4）賀人妻壽通用

風輕柳岸時聞小苑鶯啼日暖花原靜看高梁燕舞似崑母之西來燈懸帳殿類麻姑之東降宴啓華堂玉闕清露繞曲徑而含芳金杏紅花映畫欄而吐豔章曹比美鍾郝聯徽恭惟某某夫人名家世胄華閥高門幼秉慧心少成淑性風傳林下謝道蘊之詩才秀叶閨房朱淑眞之藻思適夫于歸君子匹配同心抱孟光之懿德鴻案相莊躋恒少之賢聲鹿車共挽事勇姑則執節虔恭處妯娌則秉心和順且也犹情經史欲齊博士之稱雅愛詩章每有大家之慕勵佳耦於交修雞鳴戒旦勤女紅於機杼庶喚柔桑幽閨貞靜克備無遺言德容工允臻萃美況復鑫斯被卷耳之祥麟趾駿關雎之瑞門庭嚴肅僮婢寧其恩威烟亞雍和咸熏懷其淑愼形管揚徽蘋蘩誦德茲逢懸帨時值熙和仙人六勝對北斗之樽神女八環雜南音而舞西池輸進筵前金母之桃東海籌添座上安期之棗鶴算揚輝共頌闔中金鏡鹿鬚增茂咸歌閨內玉衡要知素娥綠鬢定享遐齡行見增玉庭蘭齊登國器某一晉清觴再陳華樂栽桃花之紙未彈芳香染秋兔之毫難擬淑範洵當師爲女表實增重夫壺儀謹序。

（五）親雙壽文

易正乾坤儀象運周天之盛詩歌周召雎麟開王化之原五福爲好德之徵庚寧壽介雙星乃休時之瑞松柏蒼凝丹砂分酌瓊液同斟恭惟某公暨夫人名門華胄江東王謝芳聲湧藻豔歙山右朱陳世戚夫耕斐鶚呂徽之綠水青山此唱彼歌白雲翁清風明月共挽鹿門之車人指鮑桓並轡相莊吳市之案世推梁孟齊榮和琴瑟者幾十年聯賓歌者數千首且也庭玉堦蘭共沐椿萱拔奕葉棣花揖樹蓋懷雅化茂枝柯婵僮喜有二天姻睦欽其特行茲逢某公懸弧之日更值夫人設帨之辰偕隱劉樊共舉蓬壺之駕雙星牛女並移天漢之槎綠木公之籍者彩舞蹁躚列金母之班乎雲璈宛轉荷龍濟濟擊鼉鼓以恰顏薛鳳翩翩舞鸞藤而承笑稚川丹鼎夫婦同仙謝傅家風門庭超世某久叨金玉之溫幸附絲蘿之末鶴齡有祝敢艷奏曲雙成瑤圃鼇神竊欲看花並舞間嘉賓於堂上西池春極羣仙蟠異果於盤中火棗冰桃並瑞皓髮同歡齊眉衍慶敬陳短敘聊佐雙杯謹序。

（六）親男壽詩

南極星明映少微簪冠笏杖世間稀嵫林日就青山醉結伴長從白社歸千里驎騶方蹀躞（謂其有子）數枝花萼自芳菲（謂其有兄弟）鹿門喜視龐公在海鶴風姿淘可依

千尋珍木鬱青霄冀英初遇甲子遙坐對溪山忘歲月笑穿蘿薜引松喬尊前賓客橫珠履花下歌音奏玉簫愛爾風神如鶴立桃花不及醉顏嬌（三十）

四十欣逢強仕年如君風度自超然園林載酒邀花事簾幕

飛鴻奏管絃松菊不殊陶令宅圖書似泛来家船何須婚嫁初完後始信人間有謫仙（四十）

當籃誰奏鶴南飛常愛南山坐翠微人似孔融當服政年如衛玉已知非晝堂月映三珠樹綺席香飄五色衣共羨向平婚嫁畢登山臨水醉忘歸（五十）

朱顏黑髮淘堪誇海屋初籌甲子除伏勝自能通掌故馮唐豈復滯京華簷前賜杖鳩銜玉花外開尊鶴啄沙知爾丹竈名藉甚不須漏口問胡麻（六十）

高名久重玉堂仙歸去田園樂事全史筆三長原獨擅年華七十任君傳酒中泛菊顏常駐松下攤書手自編明歲登高應更健（九月生辰）懸知杖履復翩翩（七十）

柳陌花港且徜徉八十如君鬢未霜自有清輪來魄闕漫扶鳩杖出滄浪才名自昔推三鳳文采於今燦七襄此去期頤知不遠百年還醉六千觴（八十）

翩翩風度甚雍容弧矢新懸瑞氣濃清酒留賓常十日談經尊席已三重問年獨冠香山首稽古漫誇伏勝胸最喜稱觴集謝鳳亭亭綠水立芙蓉（九十）

玉露盈盤丹桂榮欣瞻風度冠書英彩雲常向獻筵繞春酒頻將舞袖傾四代表冠眞接武百年琴瑟喜同聲更看鳳羽聯翩起應有蒲輪谷日迎（百歲）

（七）祝女壽詩

五福先純嘏干秋頌母儀相君數化雨教子顯清時萱草伴芝草瑤池一鳳池自慚關謝未頒獻紫霞巵

婺宿星初度時逢大有秋金桃思獻祝玉樹正當樓座列屏山秀人添海屋籌雲璈聲嘹嘹阿母降瑤邱

閬閬聲名播梓桑近看簪髮吐輝光蟠桃春酒霞同豔綠鬢萱花晚更香池上鳳凰應有種庭前鸞鳳已成行不須遠覓蓬萊使自歲重開畫錦堂（仕宦母壽）

夫人淑範重賢裔褵褷雲鬢朱顏七十初玉樹新承仙掌露絳幬舊賜紫泥書魚軒錦閣鳴環佩鬱殿迴班間起居郎下千秋傳盛事還看座鵲集庭除（同上）

春風搖曳萬年枝正是萱幃設帨時仙樂初調青鳥下絳紗高擁綵衣隨雲連玉樹依庭砌月映金波射酒巵況有梅花同皎潔懸知坐客定題詩（士商母壽）

彤管從來紀母儀況如鍾郝最堪師丁年挽鹿曾偕隱子夜丸熊自課兒鸞鏡絳雲連海屋翩翩青鳥度瑤池笑看賓閣頤春酒薛鳳荷龍到處隨（同上）

西池金母出庭幃環佩珊珊鶴髮稀玉度原堪霜雪潔冰心應與月同輝與鼾行樂擁春酒花宴承歡戲綵衣況有名家千里驥秋風好賦鳳鳴歸（節母）

淑慶閨中早共傳霜毫雪髮貌如仙柏舟已見共姜志女誡還裁孟母篇行樂恰逢姚冢年含飴幸有子孫賢漢京自昔崇風化雙闕高懸雲漢邊（同上）

（八）祝雙壽詩

雙星並耀彩雲祥鶴色榮開畫錦堂自有蟠桃盛玉盌豈無仙酒泛瓊觴紫衣綵下堂顯歸佳子詩前引鳳鳳鳴奏齊聞人未

老羽衣鳩杖漫相將。

羨君佳耦復齊年。遲日春風敞壽筵。鑾殿佇看雙鳳誥。珠樓並坐兩神仙。紅牙漫奏同笙曲。青鳥紛銜五色箋。家學自來推子政。還期上苑着先鞭。

南極星初現。西池宴復開。雙星天上迥。彩鳳日邊來。花繞芙蓉帳。香飛鸚鵡杯。百年方燕爾。笙鶴下蓬萊。

（九）壽文通用聯語

春水漲銀塘。壽源川至。寒山森翠巘。福祉岡如。開獻歲之觴。丹椒映斝。致呼嵩之祝。青柳垂簾。九十月春光。偏占芳期之盛。三千年桃實。平分仙洞之春。內三成泰。弘開萬象之春。得一爲元。茂祝千齡之算。觴當荐柏。瑞起懸弧。階下舞斑衣。萬點燈熒玉樹。庭前放梅蕚。五辛露浥金莖。厥旦春王。盡帖宜春之勝。良辰介壽。光添獻壽之杯。柏葉傳觴。翠堪比鬢。桃符懸梗。紅可駐顏。（正月）鳩來羅氏。燕降雕梁。祉與春新。祚隨陽長。仁惟山靜。合月令之中和。直乃乾主。奮羲圖之大壯。（二月）三飛蓂莢。景色雍和。九轉丹砂。韶光明媚。捧河中之劍。似爲添籌。流曲水之觴。聊云稱壽。（三月）綠陰帷尾。碧筒液進金莖。錦籜弁裁。翠管風調玉樹。蟠桃早熟於朱明。蓂莢重新於紫極。絳蠟高燒照綺筵。雪藕冰桃。涼生齒頰。霞觴引滿陳仙部。雲璈羽曲。響奏絃歌。篁搖葆尾。疑來鶴駕蓬山。鸝囀笙喉。似奏霓裳月殿。斂箕疇之五福。正值清明。受華祝之三多。猶餘淑景。（四月）茲靈蓂五葉之辰。門懸桃艾。爲懸弧初度之日。杯泛菖蒲。（五月）序當季夏。辰屬攬揆。開筵嗣河朔之遊。執簡效華封之祝。蓮露滋芬。來若耶之仙子。桃冰欲濺。出閬苑之瓊枝。（六月）萬籟發金風。聲奏瑤天笙鶴。一尊開碧月。光浮玉斝雲霞。倚玉樹而披清風。敢獻蒹葭之露。望金天而思皓月。願斟沆瀣之杯。綵雲冉冉。筵迎織女之車。青鳥翩翩。遙致瑤池之札。碧棗分讌賓朋。紅蓮共羞肴醴。蚪羹麟脯。分來洞府之珍。玉液瓊漿。擎出金盤之露。（七月）香飄金粟。祥迎金馬之門。輪滿玉蟾。瑞靄玉堂之署。借桂輪以當華祝。朱衣彩映槐堂。奏霓羽以張綺筵。綠蟻光浮珀盞。秋香無隱。長生兆月殿丹花。夜色如仙。彩紋舞虹橋黃髮。（八月）蓉流紅豔。光搖玉筍之班。菊吐黃姿。色映金魚之珮。花占頤養之徵。月卜久長之兆。佳節適逢初度。東籬滿綻黃金。長生正屆清秋。南極高懸太白。（九月）人歌暖日。詩詠南山。綉染楓林。光分斑彩。聲諧雁陣。歡洽齊竽。霜柏之挺不凋。冬旭之暉長至。梅調鼎代。酒獻嵩呼。戲綵芳辰。喜值小陽之候。懸弧令旦。適逢建亥之時。鳥翼寒冰。類有部之誕育。麟遊寢室。疑尼阜之鍾靈。節如古柏凌霜。品擬疎梅映雪。天保定爾。異雲新太史占書。至日閉關。暄律證長生果訣。當添線之良辰。喜懸弧之揆覽。

嶽靈生甫。律管飛黃。存獨復之天心。起貞下之元氣。（十一月）陽浮葭管。祛九地之餘陰。春滿瑤臺。惟週天之六甲。星旋於位。曜復拱乎薇垣。日轉於初。光更新乎蓬海。百拜致岡陵之頌。萬年長松柏之春。（十二月）調鼎會昌時。九有鴻鈞獨轉。懸弧逢令旦。八埏壽域宏開。祥光近傍紫宸。瑞氣高標南極。畢公之相四世。延年豈藉熊經。尚父之佐三朝。扶老不須鳩杖。邦家胥慶。遐邇騰歡。星占傳說作甘霖。澤流萬禩。嶽降甫申爲周翰。瑞亙

千秋。法曜麗南臺。總紀聲高于亞相。壽星朝北斗。懸弧瑞啓于孤卿。九仙抱質。飄飄身踞蓬萊。一品裁衣。噦噦名高槐省。東壁儷西園並耀。北斗偕南極交輝。紫微瀠彩。開壽域於南垣。屏翰鍾祥。慶懸弧於北斗。天福國家。自永錫以難老。人維屏翰。斯保艾于無疆。秉文武而作憲。封祝三多。合雷電以胥章。其刑百辟。春生花縣。茂騰製錦之聲。雲靄桑弧。聿際添籌之旦。東華注算。南極增輝。惠澤滿琴堂。鼓南風而叶律。神人坐花縣。招西母而流觴。惟茲邠民食薁之期。正值吉人懸弧之候。錦雉磬城。已見碧鷄儀立。瑤池芝簡。初聞青鳥啣來。桂茂燕山。應五百年有名世。椿培漆叟。計八千歲爲春秋。福與日增。年隨德邵。如松茂矣。貽爲燕桂之榮。自天申之。永錫莊椿之祐。愛日和風。玄鶴並紫鸞而呈瑞。瀛洲閬苑。木公偕金母以延齡。花滿庭闈。籌添海屋。用作舟楫鹽梅。雙收眉壽。頌如岡陵松柏。茂對椿萱。(雙壽)百紀初登強仕。三多祝效封人。盤中湛露擁蟠龍。笑覩杯浮五色。膝下卿雲調舞鳳。佇看翩奮千尋。茲當強仕。是曰英年。磊落喬松初茂。堅凝竹箭方苞。(四十)　先生蓬矢。慶值麗年。人間樂事方新。天上神仙未老。庭森玉樹。戲綵服之翩翩。盤擁金莖。挹絳霄之湛湛。始屆杖家之日。正爲服官之初。買臣尚爾負薪。安石時猶捉鼻。(五十)　八千歲春秋。歷算初週甲子。五百年人物。無疆應祝南山。在朝在野。懽呼耳順宣尼。載咏載歌。共祝耄期衛武。孔公耳順。司聽帝庭。平津壯容。用匡王室。(六十)　人間花甲。回環後早已十年。天府策勳。賜履來又堪再業。七十杖於國。從古稱稀。八千歲爲椿。自今伊始。鉛汞交鱗。妙契安期之術。形神矍鑠。雄追馬伏之風。(七十)　繁祉駢臻。際申公應聘之日。遐齡永享。值子牙興渭之年。潞公弼亮四朝。汾陽功成再造。挺鳩杖而履烟霞。桃萼交相掩映。投漁竿以憐水月。蒲輪不久徵求。(八十)　夢帝與爾九齡。正伏生授書之歲。花甲載子中半。符太公佐武之年。頌不騫于維嶽。快恆茂于如松。火棗金桃雙薦。青鸞馭絳氣以翱翔。紫闕玉桂交香。彩鳳承丹綸而炳煥。(九十)　椿榮萱茂。地靈鍾不老之祥。日升月恆。天運兆長生之慶。祝椿茂萱榮于有永。培蘭芬桂馥于長生。(賀人父母)新朝三島。恍疑青鳥飛來。遲日五雲。會見丹砂流轉。名世降申。五福首稱壽考。元臣履泰。三多衆效華封。五百年名世。何幸挺生。三千歲眞人。今逢初度。催花作果。容到瑤池。種棗如瓜。筵開閬苑。西池桃熟。彩雲偏近御筵多。東海籌添。紅日纔臨仙仗發。盤棗如瓜。銀海荐孤卿之果。杯霞作露。水廚進大老之觴。東海棗梨。漫上長生之頌。南山松柏。願賚不老之篇。看海上之三峯何在。人間已是瀛洲。問山中之四皓奚來。席上無非仙侶。南飛曲奏。敢云霞折雲璈。北望詞陳。聊當冰桃雪藕。身依紅樹。未擎曼倩之桃。目望青雲。希附劉安之鼎。階前寶樹參天。盤裏金桃醉日。日旋北陸。弘開萬里陽春。山咏南臺。茂祝千齡遐祉。檢寶籙於蓬萊。鶴算初逢七秩。張玳筵於蘭樹。鹿齡共祝千秋。壽比嵩高。芳流竹素。名齊綺皓。位並伊周。廣成千二百秋。直並嵩齡於上古。汾陽二十四考。更觀相業於中書。大椿難老。佐有道於萬年。朱紱方來。享純禧於五福。竹苞松茂。地靈鍾不老之祥。川至日升。天運肇長生之慶。懸弧之誕方臨。益算之祥未艾。采雲芝而

進頌。歌明月以稱觥。長庚却會同庚。花開並蒂。天巧恰符人巧。案舉齊眉。遐齡與商皓齊休。福履同雒英比美。(士商通用)寶婺呈祥。冰桃獻瑞。禮教與聞。鍾大傅之家聲。名垂竹帛。高行殊邈。馬季長之令範。德著青緗。六葉蓂開。啓璇堂而懸彩帨。千年桃熟。捧金斝而舞斑衣。瓊花並蒂。恍疑姑射神人。婺曜呈祥。近對瑤池王母。玉佩仙琚。共看婺光聯壽域。青童白髮。爭傳金母下瑤京。鷄鳴爰懋。德乎清閨。象服賜寵。封於魏闕。(女通用)

(十)壽筵助賑啓

(1)

敬啓者。某月某日爲 家君七秩誕辰。家君以頻年天災流行。水旱迭見。人事俶擾。不敢重勞 親友。尤不敢多所糜費。循俗稱觴。茲者 家君擬於是日挈家人灘遊西湖。小作勾留。長老親朋。祈弗光降。如蒙賜禮。請將隆儀送至某處某銀行代收。一俟彙齊。悉數充作賑款。 家君已自備答謝筵資一千元。聊爲賑款之補助。所望 長老親朋。同遊壽宇。被難同胞。咸登衽席。則幸甚矣。承命代啓。諸祈 察照爲荷。

某某某謹啓

(2)

敬啓者。某某先生於今年某月某日。適值八旬誕辰。 先生交游徧海內。同人等忝屬舊交。或居卑未。理應稱觴奉祝。惟先生以頻年水旱流離。待賑孔亟。而張筵設宴。殺生害命。有傷仁慈。擬於是日。薄設蔬酌。藉資紀念。所有壽儀。悉數充賑。該款交由某銀行代收。凡在 先生之故舊親朋。自應曲體 先生之意。爲先生造福。並爲災區造福。良以普行功德。如燃無盡之燈。彌望瘡痍。庶免臨觴而歎。凡斯盛舉。定荷同情。佇頌多儀。咸登壽域。謹佈數行。諸惟

荃鑒不宣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謹啓

某某某

某某某

喪祭用文柬

一 喪祭用柬啓

(一)新式男訃文

(1)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府君諱某某。慟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正寢。距生於民國紀元前幾年某月某日。卽前清某年某月某日。享壽幾十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卽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下午幾時至幾時在家設奠。哀此訃

聞

孤子某某某謹啓

(註)若係在外病故。可於正寢上添某寓二字。 民國紀元前之年。一時如難稽考。可於距生於下接前清等字。 於母則稱先妣。自稱哀子。近時訃 文。於孤子之下。以有服之直系旁系親屬。仍照舊例一一載明者。(直系親屬、孫與曾孫

也旁系親屬兄弟姪也）且有以女、媳孫女、孫媳、曾孫女、曾孫媳、元孫女、元孫媳、列於同輩男子之後者各人名下或泣血匍匐或泣鞠躬或按淚鞠躬或拭淚鞠躬均酌其輕重而定之。

（2）

敬訃者　亡友某某某先生生平盡力於社會公益之事甚多爲鄉里長老故人親戚所素審不幸於某月某日逝世存年若干歲茲擇於某月某日某時假某處開會追悼整日某時舉櫬安葬某處屆時敬請蒞會唯主持喪禮參與執紼曷勝盼禱。

友人代表某某某

喪居某處

（3）

敬訃者　舍親某某某先生於某月某日逝世存年若干歲茲謹擇於某月某日安葬某處即於是日家奠族衆尠少主持乏人某某屬在戚誼謹以訃聞

親戚代表某某某

喪居某處

（4）

家運屯蹇喪我長兄猥以末疾遽致奄化兄享年若干歲於某月某日弃世今將安窀窆於某月某日舉奠先期一日謹設家奠喪禮恐多不周伏祈故舊親知賜以指導曷勝銜感。

家族代表胞弟某某某哀告

喪居某處

（5）

敬訃者　吾夫某某君於某月某日弃世享年若干歲茲擇於某月某日舉行葬禮先期於某日敬設家奠遺孤幼小未克襄辦大事某某茹痛哀告伏祈長者故人俯賜指導謹代吾夫百叩以謝。

妻某某某泣告

喪居某處

（二）新式女訃文

（1）

某侍奉無狀痛遭先妣某太君譯某勩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內寢距生於長國紀元前幾年某月某日即前清某年某月某日享壽幾十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下午幾時至幾時在家設奠哀此訃聞

哀子某某謹啓

（2）

哀告者

家母某太君於某月某日逝世。享壽若干歲。某等侍奉無狀。百身莫贖。茲擬於某月某日舉行葬禮。先期於某日謹設家奠。伏祈長老親知。賜以指導。曷勝銜感。

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女　某某　某某
媳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女壻　某某　某某
孫　某某　某某　某某
孫女　某某　某某
外孫　某某　某某
外孫女　某某　某某

喪居某處

(3)

室人某某某女士。不幸於某月某日逝世。存年若干歲。茲謹擇於某月某日舉行葬禮。先期於某日謹設家奠。承賜賻儀。當移作災賑。爲亡者造福。伏祈矜鑒。

夫某某某哀告
喪居某處

(4)

家姊某某女士盡瘁教育。不幸於某月某日逝世。存年若干歲。茲於某月某日謹設家奠。翌日安葬。遺命弗勞校生弔奠。親知蒞臨。尤不敢當。承賜賻儀。當悉數充作某學校經費。一切喪儀。概從儉省。伏惟矜鑒。

胞弟某某某某哀告
喪居某處

(5)

亡友某某女士一生孤零。不幸於某月某日逝世。存年若干歲。茲於某月某日設奠。即日安葬。某某義則朋友。情猶姊妹。謹代訃告。惟冀　哀憐。倘承惠賜賻儀。當悉數充作本地慈善經費。藉爲亡者造福。長老親知。其垂鑒焉。

友人某某某代告
幕設某處

(三)舊式男訃文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考清授　大夫。歷任(此處敍歷任官職)某某府君。慟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不孝某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某月某日某時發引。暫厝某處。預日家奠。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叨在鄉年友寅世戚誼哀此訃聞。

月　日　領帖

孤子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　泣稽首

期服姪某　扶淚頓首

大功服姪孫某　拭淚頓首

功服姪孫某　拭淚頓首

緦服姪孫某　拭淚頓首

〔註〕若有數子。宜將其名一一平列。俗例且有將已故子孫之名。一并列入者。以黑底白文之字別之。若有三子。惟一子在家。餘二子不在家。可於親視含殮下寫明某在某地。某在某地。聞訃星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友寅年世鄉戚六字平列。宜用紅色。母若前卒。卽稱孤哀子。若有繼母在堂。則於孤哀子旁加慈命稱哀四字。

（四）舊式女訃文

（1）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妣清封　人某太　人慟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寢。距生於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幾歲。不孝某隨侍在側。卽日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於（此處填葬地所在之地名）之祖塋。茲擇於某月某日在家設奠。謹此訃聞。

（聯幛輓辭）

孤哀子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　泣稽首

期服姪某　扶淚頓首

大功服夫兄某　拭淚頓首

大功服姪某　拭淚頓首

〔註〕稱某太　人者。以其子亦係清之命官也。聯幛輓辭四字。意在多得賻金也。

（2）

承重孫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祖妣清封某　人慟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寢。距生於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幾歲。承重孫某在某地。聞訃匍匐奔喪。不孝某親視含殮。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茲擇於某月某日在家設奠。倘蒙垂賜弔唁。不勝銜感。哀此訃聞。

承重孫某　泣血稽顙

孤哀子某　泣血稽顙

降服子某　泣稽顙

庶子某　泣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　泣稽首

降服孫某　扶淚稽首

緦服夫弟某　拭淚頓首

緦服姪某　拭淚頓首

〔註〕承重孫爲長子之子。長子早卒。不克持三年之喪。其子代之。承父之重喪也。　降服子者。已出嗣於人。僅持一年之喪。其所生之子。爲降服孫。　庶子。妾生子也。　承重孫若在家。可將聞訃匍匐奔喪字樣及先後二字刪去。爲高祖父母曾祖父母。亦有承重三年之喪。

（3）

寒門不幸。蹇及

冢媳清封　人某　人。悼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疾終內寢。距生於清某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何歲。即日殯殮。當命不孝某遵禮成服。擇期安葬。茲擇於某月某日設奠。謹此訃聞。

反服舅某　拭淚頓首

不杖期夫某　抆淚頓首

哀子某　泣血稽顙

期服夫弟某　抆淚頓首

功服夫弟某　拭淚頓首

期服姪某　抆淚頓首

功服姪某　拭淚頓首

護喪功服夫伯某　拭淚頓首

〔註〕若繼娶。則稱繼配。　若非在家設奠。可以所借處所寫明。　舅者。夫之父。即翁也。翁卒。子婦當服三年之喪。今子婦前卒。舅亦有服。舅反爲子婦持服。故曰反服。　夫之父母已卒。則稱杖期夫。否則稱不杖期夫。　護喪者。主持喪事。有以服外之人充之者。則必其人之著稱於世者也。

（五）哀啓式

哀啓者。　先君……

延至某月某日某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痛哉。不孝侍奉無狀。罹此鞠凶。搶地呼天。百身莫贖。祇以　寵穸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苫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矜鑒。

棘人某　泣血稽顙

訃文。子以下均列名。此則但列子名。亦有稱孤哀子或孤子或哀子者。　於祖父母於母均相類。

（六）靈柩題式

顯考某某府君之靈柩（喪父用）

顯妣某太夫人之靈柩（喪母用）

元配某氏夫人之靈柩（喪妻用）

亡冢男某某之柩（亡長子用）

亡女某小姐之柩（亡女用）

〔註〕字數無論多少。不可成雙。神主銘旌之題式皆然。若係歿於任所之民國官吏。或曾仕前清。可沿俗例敍明官職。靈字不可照正寫作三口。以俗忌每謂三口則必連死三人耳。

（七）神主題式

生於某年某月某日
歿於某年某月某日

中華民國公民顯考某某府君之神主

不孝孤子某某某謹奉祀

〔註〕神主有內外二層。此係內層所書。內層與外層寫式一律。外層無生歿年月日耳。初喪卽立神主。惟內外二層之主字。均寫王字。至題主日。由題主者先以硃筆點之。繼以墨筆點之而主乃成。

（八）銘旌題式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中華民國公民享壽幾十歲某某先生之靈柩

某某謹題

〔註〕中間一行字數。無論多少。不可成雙。或十九字。或二十一字。均可。歲字下卽用具名人對於死者之稱謂。若係歿於任所之民國官吏。不妨寫明。或曾仕於前清。則當時之封贈官職。亦可敘出。惟冠清封或清贈二字於上以別之。

（九）各項請帖

（1）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宴帖

某月某日治齋候
教

某某某鞠躬

齋設本宅

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2）喪家請陪客帖

敬請
光陪

〔註〕此爲請人知賓之帖。每夾入訃文內。因訃文已有領帖日期及喪主姓名。故但用單帖書此四字。

（3）喪家請題主帖

某月某日某時爲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棘人某某某某鞠躬

（4）喪家請題主襄禮帖

謹啓某月某日某時爲
先嚴成主恭請

襄題

棘人某某某鞠躬

(5)迎主入祠演戲請客帖

某月某日爲　先嚴慈迎主入祠音觸敬請

光臨

某某某謹訂

(十)祔祭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歲次某某孝男某謹以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祔祭

顯考某某府君於

顯祖考某某府君之次。尚饗。

(十一)賚家謝步帖

踵

孤哀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　泣稽首

謝

期服子　投淚頓首

期服姪　投淚頓首

大功服姪　拭淚頓首

功服姪　拭淚頓首

緦服姪　拭淚頓首

(註)此與婚嫁壽事謝帖不同之處。乃自孝子以下。凡有服者。皆列名耳。

(十二)祭奠送禮封套式

(1)

謹具微儀幾星奉申

奠

儀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2)

謹具玉燭壹對　菲儀幾星奉申

奠

敬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3)

謹代輓聯菲儀幾星奉申

奠

敬　(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4)

謹代輓軸葬儀幾星奉申

奠敬（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十三）祭奠送禮帖式

（1）（藍簽）

謹福微奉　紙儀　幾幾　具函星申

奠敬（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2）（藍簽）

謹眞玉福銀奉　香燭紙串　幾壹幾幾　具束對函掛申

奠敬（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註〕帖用白全柬。死者若有直系親屬之尊長。（如生存之父母翁姑是）則用玉版箋。

（3）（藍簽）

謹珍清麪眞玉大奉　饌酒點香蠟錠　壹壹兩壹兩兩　具筵尊盤炷樹聯申

奠敬

（稱呼）（姓名）鞠躬

（4）（藍簽）

謹豚鮮鮮清香大奉　肉雞魚酒燭錠　壹壹壹壹全兩　具方隻尾尊具聯申

奠敬

（稱呼）（姓名）鞠躬

(5)(藍簽)

謹誄眞玉金銀冥紙金銀表豬湯羊湯鮮蒸細清奉

言香燭鏹鏹資搖山山裏首鵝蹄雞魚卷粉酒

壹壹壹壹壹肆壹兩兩壹壹壹壹壹壹壹壹壹

具章樹對聯聯盤對座座架元隻肘隻尾盤盤尊申

奠敬(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註〕如係至親契友。只備香紙。將銀代食禮亦可。禮帖照備。寫完清酒之下。註寫小字。以上食禮代儀若干。

(6)(藍簽)

謹祭祭眞玉大冥紙八波表剛柔席襯祭祭菲清奉

章帛香蠟鏹資搖仙斯裏鬚毛面桌桃糕盒酒

壹壹壹壹兩壹肆壹壹壹壹肆壹壹壹壹壹壹壹

具軸端炷對聯盤對副副架口陞張張盤盤具尊申

奠敬(藍簽)

(稱呼)(姓名)鞠躬

〔註〕關於祭品。或簡稱祭筵全席。

二 祭文輓詩

(一)男祭文

(1)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歲次某某。某等謹以剛鬣牲醴之奠。致祭於

某某先生之靈曰。嗚呼。松在崗而擢秀兮。蘭在幽而葆眞。忽焉其摧折兮。共悼失乎典型。惟先生之碩德兮。實盛世之鳳麟。爲社會所矜式兮。忽賦鵬而騎鯨。感百年之有盡兮。不禁一往其情深。聊絮酒以陳詞兮。難罄述乎哀忱。

〔註〕此爲男祭文之普通可用者。如欲將其人之事實敍入。可添於實盛世之鳳麟句下。

（2）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歲次某某。某等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某某君之靈曰。噫嘻。天之生人兮。厥賦惟同。民之秉彝兮。獨厚我公。德行足式兮。才望何崇。方期享壽兮。後凋柏松。胡天不佑兮。奄忽潛蹤。悵望不見兮。杳杳音容。隻雞斗酒兮。儀愧不豐。冀公陟降兮。鑒我微衷。伏惟尙饗。

〔註〕此亦男祭文之普通可用者。若欲將其人之事實敍入。可添於獨厚我公句下。

（3）士商通用

嗚呼。芒寒珠斗。悲風捲巖壑之烟。光掩少微。宿霧暗雲霞之彩。驚玉樓之待記。嘆赤版以相招。夢旌旐之飄零。降白鴻而下導。箕星夜墜。曼卿忽主蓉城。鵬鳥宵臨。子晉忽歸緱嶺。藏舟亡壑。漆吏興悲。琴絕絃摧。子猷慟地。惟我　某翁清姿麗質。世胄名門。孝友根於性成。內外無間。聰明由乎天授。事理周知。胸無畦畔。人人快霽月光風。度若汪洋。處處喜恬波靜浪。擬令德於太邱。鄉陬領袖。燦荊花於田氏。閭里彥方。伯桃羊角。見今日之交情。玉樹芝蘭。看他年之奕葉。爾乃不慕榮利。甘淡儒修。樂元亮之高規。徑栽松菊。擅孝標之雅韻。日對林泉。寵辱無驚。怨尤何自。方謂德以徵年。自當並茂鴻庥。享大耋期頤之萃。何期天道無親。遽致瓊瑰飲泣。慘楚些斷絕之哀。嗚呼。嵇叔夜山陽之笛。向秀聞而興悲。謝太傅西州之門。羊曇過而下淚。隻雞斗酒。難挽地下修文。白馬素車。徒使人間負痛。淒風四起。城笳雜塞鴈以齊哀。寒蟬亂鳴。烏鳥共啼猿而腸斷。寢臺泣血。道路含酸。況　某馨椒志切。素欽懿行於高山。蘭桂心熏。也附絲蘿於梓里。遽見典型之墜。能無梁木之悲。瞻睇靈幃。奚止廬頭哀怨。蒿歌薤露。豈云藤蔭纏綿。固知駟馬門高。于公植德。行見三槐雀起。王氏其昌。然覩陳根而輟哭。猶獲引達人齊物之談。覩宿艸而興嗟。豈得援太上忘情之語。敬潔蘋蘩。聊陳靈右。佈茲鄙悃。以瀆神聽。惟祈昭格。以享以歆。

（4）文職通用

嗚呼。太傅云亡。羊子抱西州之慟。中郎既逝。虎賁興北海之思。國家失一個良材。日星孛蝕。草野含萬行枯淚。巖壑崩頹。有不呼天莫應。嘆茂績之徒存。搶地難追。思保釐而無望者耶。維我某公。祥開天鳳。瑞啓人龍。中央碩輔。環海具瞻。匣貯流泉。照一輪之明月。筆飛墨露。繡百道之晴霞。懷冰蘗以盟心。千尋玉立。煥經綸於指掌。四海波恬。光似碧天秋水。何妨露頂褰帷。德齊翠岫春雲。時見垂紳曳履。惠澤普濡。登樂業於春臺。共沐一天膏雨。休聲

遐鬯。聽謳歌於野巷。快揚萬里仁風。方感二天有戴。詎意一曜歸垣。士氣凄其。莫慰瞻雲之望。山光慘淡。同悲馭日之辰。從此素琴長寂。疇談禮樂三千。絳帳空懸。孰奠河山百二。嗚呼。典型凋謝。模楷淪亡。同江淮之絕涸。豈云客夢何憑。實梁棟之傾頹。敢嘆人生如寄。所幸玉樹瓊林。不啻梁公有後。蘭芽桂茁。悉憑于氏高門。此蓋德全者其名不朽。亦惟澤深焉而嗣必昌。某明承覆庇。辱在帡幪。椽竹啣恩。此日哭高風於墓下。爨桐感遇。何時報知己於生前。昔年紫薇行省。鞭弭謬效夫追隨。今則元鶴冲霄。膏澤常形於夢寐。聊潔溪毛之薦。敢陳蒿里之詞。用捧一巵。敬伸三獻。

（5）武職通用

嗚呼。星暗上台。慘墨雲於寒漠。風頹梁木。振刼火於山川。掩轅門之節。不勝悽愴秋霜。捲牙纛之旌。頓爾流連春霧。嵩岳傾覆。草野驚魂。斗宿斂光。廟堂失色。惟我　某公。命世英才。擎天柱石。擁貔貅而作方岳。邊陸寄北鑰之功。迎珠履而事賓師。國家繫干城之望。或乘風而射浪。蛟鱷潛蹤。或馭驥以登嶺。虎狼落膽。允矣烽煙靖息。條風與碧漢同清。快哉刁斗不鳴。夜月並澄江齊映。乘機權而獨運。閫外專城。肅號令以前驅。百蠻向化。賴茲赫濯。依作屏垣。詎意大星墜壘。軍民盡諸葛之哀。赤彗穿營。朝野失令公之戚。城笳夜起。凄凄含千里之悲聲。虎帳霜懸。寂寂冷九秋之月。身騎箕尾以歸虛。氣作山河而益壯。嗟何及也。慟孰甚焉。所幸嗣君亢宗。踵前徽而益懋。繩孫燕翼。繼往烈而愈揚。某才同禨線。氣等怒蛙。向被包容之下。更深甄拔之私。方期佩服靡涯。驟慨瞻依失恃。鶴遊遼海。歸華表其何年。鳳去長林。度層雲而無日。賦誄興悲。嘆上天不遺元老。吟詩抒感。嗟下士忽萎哲人。敢陳蕪句。用佐清酤。聊表微忱。聿昭來享。

（二）女祭文

（1）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歲次某某。某等謹以清酌時羞。致祭於某母某太君之靈曰。某等悼母儀之不再。哀孺慕之如癡。敬陳薄祭。并擬招魂之歌。以助執紼而歌曰。奠生芻兮一束。把椒酒兮盈尊。懷淑人兮不見。緬壺德兮如新。佩四箴兮班惠。嗣七誡兮馬倫。荃爲儀兮婉娩。玉比度兮恭溫。忽疑疾兮悅懌。遂彌留兮吟呻。冰輪墜兮彩散。寶婺沉兮光淪。素旗指兮飄忽。靈輀升兮逡巡。望瑤林兮一色。眺冰天兮無垠。馳素車兮會弔。襄禋祀兮駿奔。垂彤管兮罔極。與青山兮永存。尚饗。

〔註〕此爲女祭文之可通用者。以主祧者之於受祭者。輩行較次。故稱母。且以其年老也。若欲將其人之事實敍入。可添於玉比度兮恭溫句下。

（2）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歲次某某。某等謹以清酒庶羞。致祭於某嫂某某某女士之靈曰。嗟乎。夫人之德。鍾郝可方。夫人之譽。彤管莫揚。蚤爲人婦。相夫有光。及爲人母。教子有方。待人以慈。內外皆康。持家以儉。巨細咸臧。何期大數。遂夢黃粱。幽冥阻隔。實爲可傷。爰具牲醴。奠祭於堂。仰祈靈貺。是格是嘗。伏惟尚

饗。

（註）此因主祭者與受祭者爲平行。故稱嫂。或以其年輕也。若欲將其人之事實敘入。可添於鉅細咸臧句下。

（3）（祭仕宦妻喪聯母教二字改內助。刪去陶侃一聯。）

自古名賢。必資母教。陶侃致諸州之辟。纍起留賓王陵建夾輔之勳。功由擇主。曹大姑之內則。旋者母儀。劉夫人之宏慈。獨高女史。謂非清時之人瑞。斯世之女宗乎。夫人高門貴族。華胄名家。幼嬪柣莊。長嫻禮度。雖風高林下。猶遵溫恭。即秀著閨中。雖方貞靜。攬梅協吉。已邀翟弟之榮。穠李來歸。遂受珩璜之命。乃能履豐知約。居貴不驕。懷敬奚無。遇之戚。勉仲翔牛衣之悲。修閫職以佐清風。勤機杼而伸明月。所以庭前玉樹。矯若陳琴。堦下芝蘭。芳同庾翮。川澄巖峙。濟濟清廟之英。鶴立鸞翔。煜煜金閨之彥。璽取次彈冠。相將捧檄。而公子矢愛日之思。若忘羔鴞。嗣孫拜陳情之表。欲臥蓉蠡。且也朝詳忠恕。夕勵廉平。清晨入知。不燃官燭。疗金民命。泣對爰書。慈愛滂周。聲稱流播。宜其爲諸榮。膺鳳章而承祧。御朱軒而瞻道。範象服而拜則。顧何期薤露遽失內則之儀型。寶委沉芒。絕母儀之懿德。南榮靈檻。日落扶桑。西域名香。偈心經。緇門揮涕。忍親杯銘。萬姓奔號。哀纏松檟。某望切瞻雲。鶺傷奔月。臨秋風而斷白馬。凄比鳴蟬。對夜月而望青鸞。淚零落葉。發諸列母。遠追鍾郝之賢。播之管絃。並繼彤篇之詠矣。悲深雖露。敬奠椒漿。惟祈昭格。以鑒素忱。

（4）

嗚呼。金閨同氣。誼切發棠。形管揚休。情傷執御。故裴公奔弔。人傳伏地之哀。陶侃居喪。客化冲天而去。況爺逾松柏。一旦屬摧。操比冰霜。忽焉消滅。不特廬中泣血。孝感丹陽。行將江上招魂。碑成度尙。維　母系由望族。長適名門。謝傅庭前。曾聞詠絮。曾參堂上。不廢蒸黎。叱狗無聲。因得鮑姑之愛。鳴鷄相儆。素敦鄉女之風。挽鹿車以如賓。臥牛衣而勉泣。方謂隨夔缺以耦耕。殷勤饋餉。對孟光而舉案。雖同餐止鳴鵠之和聲。忽難慰之先去。欲泉壤之相從。堂上椿萱俱老。呼窮蒼而不應。懷中荀靈方抽。牌纔夜月。惟聞烏喚城頭。翦縷秋燈。偏集猿啼林木。丸熊幸苦。腸斷夜臺。畫荻餘悲。心傷畫哭。幸而令嗣若木一枝。長椎千里。須尋幼訓。即欲效范滂之賢。國器長誰。更克守介推之節。知嗣馬之將來。喜箕裘之有紹。所謂雪霰既零。乃見後凋之質。雨風如晦。始徵不已之音。表苦節之堅貞。雖高年其尙短。亡何合歡草死。併枯慈婦之花。寶婺星沈。兼隕望夫之石。某夙訂巨源之好。重仰山妻。今知士行之賢。總由陶母。女宗表儀。邦國咸瞻。淑範云亡。交親共痛。靈幛之寂寞。長夜含酸。泉地府之無愉。良人攜笑。溯洞陳詞。神明來格。几筵敬列。嬪嗅居歆。

（5）

嗚呼。瑣樓月缺。壞埋寶婺之光。瑤闕雲寒。彩失祥鸞之影。女宗淵謝。豈同林下風。擅閫範云亡。迥異閨中秀。纔落於秋林。娥蛾幗。嚴喚跡於夜月。蟲壁增悲。維　母生而婉娩。幼擅才華。溫恭出自性成。笑言不苟。淑慎由乎天授。禮度無愆。及歸某翁也。雞鳴戒旦。輩高德耀之賢。鴻案相莊。直媲少君之美。蘋蘩不匱。謂內職以無虧。甘旨常供。深解承歡之謹。至若母訓維嚴。不懈相丸

畫荻。主恩優渥。欣看玉樹凌霄。却同鳥託枝棲。喜得紅綃遶侍。珠生合浦。擎來照乘之光。闌滿瑤堦。芳挹薰畦之露。歌遺彤管。誦詠孫詩。竚看鸞誥榮膺。簡賢閨而表率。鳳章疊下。旌淑範以流芳。奈何南國之母儀方仰。而西池之仙使遽邀。遂使閨閣含酸。閫帷增咽。特念某翁。失茲良友。能無對月低眉。懷此哲人。因而臨風挹淚。遺衣掛壁。剩線留囊。荀奉倩之傷神。良有以也。劉子眞之履杖。安能已哉。然而炊臼雖微。內則已型於今古。鏡奩雖暗。芳徽永載夫篇章。逝者如在。亡也猶存。當思遙形氣於本無。莫致捐神情夫過戚。某等叨附絲蘿。景懷法式。痛母師之莫逭。悼坤德之忽淪。望仙車之縹緲。迷蓬島之雲深。渺渺徽音。愴淒風之晝冥。沈沈素幌。悲長夜之無明。惟日誦敬姜之訓誡。時遵樊母之儀型。具菲筵以奉獻。同芻蕘之趨誠。述懿行於萬一。撰俚語以陳情。雲軿下駕。鑒此微忱。祈靈勿吐。來格來歆。

（三）男輓詩

聲華何意謝朝班。昨夜光浮霄漢閒。當日名曾清似水。他年節已重如山。薇垣詞賦愁將絕。柳岸車騎愴欲攀。知是乘箕還天上。長留性氏史難刪。（京職）

身騎箕尾上星辰。薄海悲思社稷臣。天下文宗哀伯起。一時賓客哭平津。清風自昔傳三殿。黃髮於今有幾人。慚愧扶風門下士。感恩不獨爲車茵。（同上）

天高夜氣落星明。聲震軍門櫪馬驚。五嶺烽烟資勇略。三江風雨哭孤旌。金甌已著生前績。麟閣還垂身後名。寄語邊陲諸幕府。九原何日報昇平。（武職）

使君政蹟憩甘棠。忽爾騎鯨淚滿裳。鶴唳不堪秋夜聽。羊碑猶在客心傷。泉臺縹緲青燐暗。玉樹青蔥紫氣長。獨愧平生期許意。至今搖落鬢毛蒼。（文職）

秋風江上見歸舟。忽爾修文赴玉樓。自昔聲名推北海。至今桃李滿東甌。謝家池畔芝蘭秀。陶令庭前松菊幽。十載追隨慚執紼。不堪重憶白門遊。（文學）

一葉飄零玉露初。老成凋謝淚何如。鹿門無復龐公跡。藜閣猶存劉向書。旗影漫隨晨吹動。驢鳴空憶曉風餘。從來仙侶多游戲。化鶴何年返舊廬。（士人通用）

一望平蕪繞綠波。送君丹旐淚如何。綵芝無復黃公在。磨鏡曾看徐穉過。嶺上晴雲連草木。江邊夜月映蘿蘿。他年華表歸來候。喬木森森聽玉柯。（同上）

藍輿日度白雲峯。數載相依樸被從。豈意令威終化鶴。遂將關尹失猶龍。南湖水檻三秋冷。赤岸松門一徑封。此日碑銘眞不愧。遙看片石插芙蓉。（同上）

（四）女輓詩

讀詩欲補白華章。垂老依依戀北堂。雪夜夢中愁截髮。板輿花底羨行觴。盤餐自此堪同郭。府檄從今好謝張。豈意秋風吹白髮。淒淒素帳淚沾裳。（士人母妻通用）

庭樹蕭疏白帳寒。忽聞薤露更悲酸。昔年綵服稱觴處。此際銘旌拭淚看。夜半挑燈催織素。客來截髮佐盤餐。而今莫讀閒居賦。夢繞潘輿再遇難。（同上）

魚軒象服太夫人。寵命重膺恩誥新。手挽鹿車趨鳳闕。親栽

玉樹近楓宸。冬來慘淡梅花嶺。春到淒涼楊柳津。海內一時推令範。誰知長夜返仙輪。（仕宦母妻通用）

素車丹旐出江頭。淑範云亡淚欲流。憶昔比鄰依孟母。至今罷社爲王脩。千秋冰操標彤管。一代芳儀並柏舟。況有雄才元季在。龍章寵錫自皇州。（節母）

長簟空床覆錦衾。閒居潘岳有哀音。眉傳京兆蛩前樣。曲奏都亭病裏心。彩鳳不知仙吏駐。玉毫眞見佛光臨。只今待欲收雙淚。八月秋風又暮砧。（妻）

交際用柬啓

饋贈用柬啓

（一）送禮封套之籤條

送某街

某府

幾元

菲敬

某某某謹具

字某某住某處某街

（註）菲敬二字。無論何事均可用。菲薄也。自謙其薄也。欲分別之。則姑嫁、開市、遷居、及子女誕生之彌月周歲並一切喜慶之事。曰賀敬。一切壽禮曰祝敬。送人出行者曰贐敬。或曰程敬。逢節所送曰節敬。度歲所送曰年敬。弟子於師之初見曰贄敬。以上均用紅簽。若在喪禮。無論何時。均曰奠敬。於安葬時所送。曰窆敬。均用藍簽。惟死者如尚有直系親屬之尊長（如死者尚有生存之父母翁姑等）則用黃簽。或玉版箋。送禮人姓名之上。可加稱謂。宜以自身對於受賀、受祝、受奠人相當之稱呼。分別親友族誼。以酌用之。惟男子於平輩之女。大率用侍生二字。有姻誼者加姻字。有友誼者加友字。

（二）平時送禮橫單

霽紅	大瓶	壹	件
五彩	窰瓶	壹	件
白玉	筆筒	壹	件
靈石	小山	壹	件
閩漆	煙壺	壹	件
宜興	茶壺	壹	件
湖	顆	壹	匣
徽	墨	壹	匣

（註）平時送禮。以紅單帖橫書之。大率以物之最貴重者列於前。惟不必寫謹具申敬字樣。

（三）禮單

謹具　申

敬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街某號

（註）此禮單之簡者。禮物不多。無論紅白各事。均可用。故用敬字以括之。而無賀、祝、奠之別。惟於紅事用紅紙。白事用藍紙、黃紙、白紙耳。

（四）送禮名片

姓　名

謹具　申

字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敬

（註）此爲通用之名片。禮物不多。可開列如上式。

（五）領謝帖

謹領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謝

（註）此式無論平時及婚嫁、生子女、自身稱壽、移居、開市、及一切屬於喜慶之事。皆可用之。敬使者。以銀錢與來使也。台力者。以送禮既有來使。又有扛挑之粗工。亦以銀錢犒之也。局面不大。但用敬使一項。亦可。又有改寫力金或茶敬或茶貲者。

（六）領謝回帖

正

弟某某鞠躬

謹領

謝

附　肉

豚　果

粗　成

聊　成

具　方

封　申

回敬

（註）甲家有喜慶事。乙家遣使送禮。乙家受之。於其使之言旋也。附以禮物數色。曰回敬。

（七）半領謝帖

謹領　餘珍璧

某某某鞠躬

謝

字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八）璧謝帖

謹璧

謝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二　請客用柬啓

（一）請帖封套之籤條

（1）

某先生　某號

某地第幾號

（2）

某某某先生

某里第幾號

（3）

某太君

某地第幾號某宅

（4）

某某某女士

某地第幾號某宅

（註）各帖封套。紅色者多。簽條均係紅色。訃文封套。有黃色、白色、牙色三種。而簽條亦係紅色。惟紅簽之下。襯以藍簽。至常人所送喪家之禮及對於有三年喪之人。所用爲藍色黃色、牙色、白色之簽。

（二）預期請酒帖（一）

某月某日某刻潔樽候

光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某花園　宇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註）潔樽二字。改治酌。或便酌。或非酌。或潔治杯酌。或治茗。均可。若西式大餐。改用西餐二字。若演劇。改優觴或彩觴。候光二字。或改候教。或敬候台光。

（三）預期請酒帖（二）

是月某日午後某鐘治筵候

教

某某某謹訂

席設本宅

（註）所請爲親戚密友。當知住宅地址。若係初次相邀。自宜詳書地址之所在。

（四）預期請酒橫單

某月某日下午某鐘潔樽候

光

某某某

（八）請酒邀陪客帖

某月某日爲某事治筵恭請

光　陪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字某某住某某街

〔註〕此爲有特別事故而請陪客所用。平時請酒之陪客。則向不寫明也。

（九）請受業師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敬具杯酌恭迎

師　駕

〔註〕此爲單帖。另用受業某某鞠躬全帖。將此帖夾入。

（十）請女客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潔樽敬迓

魚　軒　　歸某某郡某氏襝衽

席設本宅

〔註〕歸某某郡者。夫家之郡望也。某氏。其母姓也。近年女界。有用姓名者。可將夫姓冠於母姓之上。其下用名。如係未出嫁之閨秀。可直書姓名。襝衽二字。改謹處或鞠躬均可。設席如在他處可寫明。

（十一）請未嫁女客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潔樽敬迓

蓮　輿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十二）僧道請酒帖

謹擇某月某日設齋敬請

檀越護法　大施主光臨

某寺廟住持僧稱某名和南

某某街

（十三）請酒辭謝帖

心領敬

謝　　某某某謹覆

〔註〕此與禮物領謝帖不同之處。在謹覆二字。禮物領謝帖之姓名下。則用鞠躬二字。

（十四）會期請帖

是月某日會期茶敘候

光　　某某某謹訂

隨帶會金　　字某住某處

恕逆不莊

〔註〕俗例遇有緩急。邀集親友。各出金若干。合一成數。由首會人得之。以資挹注。曰會金。在會者。即曰會友。此後或每年一次。亦有數月一次者。各友屆期咸集其應得之數。除首會人外。以拈鬮方法或擲骰點數之最多者得之。至各友徧得而止。　此僅茶敍。爲最簡之式。俗例每有由首會人設筵於家。以宴會友者。蓋首會人先得會金。不出利息。實即以筵資爲息金也。

宣示用文啓

一　宣言

宣言之用極廣。推至國際上用以公表態度者。亦有所謂宣言。至在一國之內。凡用以宣示主張者。大而政治方針。小而一事辦法。無論何人。皆得爲之。既宣布之後。其主張初不俟人之贊同而始成立。亦不因人之訾毀而失效。茲摘舉數例如左。

（一）癸亥移滬國會議員宣言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團體各報館各學校全國父老同鑒。自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同人等猥以身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爲衛護國家紀綱法律。相率南下。集會滬瀆。迭次發表宣言。當爲全國所共鑒。乃直系軍閥。仍悍然不顧。恃其金錢萬惡。可以驅使一般無恥之徒。竟於十月五日以五千元之票價。捏報五百九十人之出席。四百八十之票數。作民國罪魁及此次毀法亂紀之禍首曹錕。僞稱當選總統。竊以共和國家。總統國會。俱爲全國人民所託命。今竟明目張膽。使神聖議會。變爲交易市場。尊嚴總統。視若交易貨品。顯犯刑律。騰笑友邦。曹錕個人不足誅。其如中華民國之名譽何。賣票敗類不足惜。其如四百兆人民之人格何。同人等誠不足以感人。力不足以弭亂。撫躬自問。負疚滋多。雖不敢謂保茲清白之身。爲全國留一線之正氣。仍當大聲疾呼。追隨全國人民之後。明正賄選之罪。一致聲討。謹此宣言。統希鑒察。

（二）章炳麟國民大學宣言

人生天地間。所負責任至大。求其能負此責任者。必須有遠大之知識。尤須有統攝知識之道德。知識道德之養成。皆從讀書始。大學者。示民之儀表。青年士子讀書之地也。主持學務者。無不以讀書爲辦學之要務。而國民大學。更進而以讀書爲作人之先驅。今之讀書者。僅獲尋常知識。此居則可以治生。出則可以效官。而不足與任重道遠。自非博習古今。充其襟抱。遠大之知識何由至哉。知識既具。無道德以統攝之。知識或爲濟惡之具。今之主持學務者。尚或不能自保其人格。何論道德也。學風如是。青年學子所受之影響爲何如耶。同人爲是發起國民大學。以養成遠大之知識。高尚之道德爲主。其教以讀書者。非求廣騖。乃爲其作人之資也。記不云乎。『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博學審問愼思明辨。所以開其知識者也。篤行。所以成其道德者也。苟在上智。不聞亦式。不見亦入。雖無諷誦講論之功以先之。無苦身窶行之事以持之。其知識有不慮而通。其道德有不習而獲者矣。此則可以期諸特達之士。而非學校所敢知也。今所謂國民大學者。竊窺周官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之旨。而舉其二事。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所謂賢者。以德行教民是。所謂道者。以道術教民

是同人內有已身雖未企及當勒驚馬十駕之功庶收良工契木之效若夫妄言忠義以奉胡貉之主假託利濟而爲奇服怪民之體此於中國足爲深憂同人生丁其時心知振溺障百川而東之亦區區之微志也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日本出兵山東宣言（十六年七月二日）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北伐師興東南奠定奉魯軍閥已呈崩潰之象三民主義將達實現之時乃東鄰日本藉口保護僑商遽爾出兵膠濟侵犯中國領土既違背國際公法且顯有助長內亂阻礙革命成功之嫌實屬政策錯誤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正在漸相諒解日臻親善突有此舉大爲親善之障礙殊爲遺憾茲者我國民衆羣情憤慨抗議繁興日政府若不迅圖補救萬一別生意外運動自當負此重責本黨顧念邦交又難遏此公憤特布宣言用促覺悟所望日本政府以同洲同文之關係敦睦兩國之親善毅然變計立即撤退山東日兵以平衆憤而弭釁端並盼日本朝野人士竭其至誠力予援助維持東亞之和平促進中日民族之親善本黨實所厚望也

二　緣起

凡黨會或個人於一事有所發起以其主張明白宣示於羣衆之前其文件謂之緣起緣起與宣言異宣言無論事之大小皆得爲之且不必有所發起有時但爲表明態度而作緣起則係恐人不能了然於我所創設之旨趣故撰文以招同志其事常限於局部非如宣言事項之隆重其間體裁有不同者舉例如下

（一）中華化學工業會緣起

羣動滋殖於天地之間蓋千萬族也而人特翹然異於他羣舉萬物之精美世界之寶藏悉索以供吾人日用生養之資其取之也精其用之也宏天不能緘其祕地不能藏其寶動植之倫不能私其所有此人類之所獨擅即其所以翹然特異者也雖然人之域於天地者既異種而分疆智性久殊巧拙斯判彼其巧於取而神於用者亦既恢奇譎詭塗涌浩汗神奇靡朽官府山海因析其餘衍爲舉電遇衣被我東土而致我民生日蹙物力日耗楛虛慘淡日即枯萎此其物質文明之功用而理化學術之所由亟也近數十年吾國有志之士奔走勤求以理化名於世者棋置星錯所在多有而見於工業者蓋蔑日起更僕不可數民生物力且日有增益國步之隆蓋有賴矣然而知識貴乎交換事功利在相通力以聚而強勢以分而弱不通聲氣求應安資不事團結補苴奚恃且當此國力疲殘強鄰逼處直迫急起惟恐後時社會國家急待實獻凡此之責即在吾儕環視中邦豈容推諉此本會之所以設立也化學工業在神州發明最早周秦兩漢之時陶冶煮鹽造紙等事均已臻具規模特後人孚加研究因勘進步以視歐美反覺瞠乎其後今者歐美各國化學工業日新月異而灌輸於我國者亦復層出不窮故非有具體之研究則吾國幼稚之化學工業實難與外國之強健者競爭即有具體之研究矣非合全國之化學家與工業家共同討論仍不足以策萬全此本會之使命所以重大也

大凡化學工業約分爲四期無論有無改良或有無發明必

先就原料實行分析。再試驗其化學作用。此爲第一期。（中略）故化學工業以科學爲發軔之基。以工程爲製造之主。而尤以經濟穩固。管理合法爲成就之歸宿。同人等不揣譾陋。原本斯旨。冀求海內同聲之應。庶茲會爲全國化學工業發展之媒介。行見物無遺利。器不苦窳。山川效珍。生靈禔福。不亦康乎。

（二）胡適發起讀書雜誌緣起

差不多一百年前。清朝的大學者王念孫和他的兒子王引之兩個人合辦了一種不朽的雜志。叫做『讀書雜志』。這個雜志。前後共出了七十六卷。這一百年來。也不知翻印了多少次了。我們想像那兩位白髮的學者——一位八十多歲。一位六十多歲——用不老的精神和科學的方法。校注那許多的古書來嘉惠我們。那一副『白髮校書圖』。還不夠使我們少年人慚愧感奮嗎。我是崇拜高郵王氏父子的一個人。現在發起這個新的『讀書雜志』。希望各位愛讀書的朋友們。把讀書研究的結果。借他發表出來。一來呢。各人的心得可以因此得着大家的批評。二來呢。我們也許能引起國人一點讀書的興趣——大家少說點空話。多讀點好書。

陳述用文啓

一　意見書

意見書之體。與他種文字專對當軸而發者略異。其性質。頗似古之私議芻議之類。雖係有爲而發。而結筆並無祈請之詞。但有期望或商榷之語。此種文字。不善爲則易流於曼衍。故雖係空文。貴有筋節。

（一）參議院議員韓玉辰先制憲法後選總統意見書

年來政治之大病。曰中央等於守府。曰府自爲政。兵多財紊。緣之以生。論者從而名之曰不統一。曰軍閥專權。醫者千百。罔克有濟。庸詎知國家組織未備。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不明。其勢將互相搏噬。無有已時。此何關元首與總揆之誰屬也。故今舉國上下。當竭全力以促憲法之完成。其地方制度及國權兩章。果如起草委員會之所擬議。公布而實施之。則中央政府之事權與財政。兩有所屬。屹然不可動搖。其強固有力。寧止百倍於今日。同時地方之眞正主人翁。方挾憲法賦予之權威。出而主宰一省之自治。其根據之厚。勢力之偉。彼巡閱督軍督理總司令等。終必有斂跡之一日。（中略）中央與地方。政治上之糾紛既解。則內外相安。各順其適。地方既不必奪政府之所有。更無須爲鄰省之攻掠。武力幸除。不言統一而自統一。凡百執政。一如守吏。高明者不敢脫其羈勒。中庸者亦得赴其事功。中樞寧靜。尤倍疆圻。總統何人。內閣誰屬。亦不成問題矣。與其求助於一二魁傑。無寧乞靈於百年大法。此今日之急國難者。所應憬然思翻然悟。權衡其輕重緩急。而有以善處此耳。

連日兩院同人中。就總統問題多所主張。其甚者乃謂內憂外患均歸責於行政首尾之名位不正。並預擬一候補總統之標準曰。其人強有力。能控制多數省分者爲適當。洶洶之勢。一若黎去而某來。即足混一寰區。慶萬年有道之長也者。果其然也。起斯人而慰蒼生。其道得矣。果其不然。則桃僵李代。何殊前塵。異己驚

疑亂且滋甚人治之不足恃固不待今茲之總統易位而始著也然則愚於先後之序斤斤致辯又豈多事也耶（中略）今日不先成國憲以範圍省憲他日必先成省憲以形成國憲今日各省對北京政府已無信仰可言長此以往當相率不顧而去維得一所謂控制多數省分之強有力者尸居高位愚恐不數月而覆敗無餘也況果如同人中熱心此事者一意孤行又要見有國會投票之一日乎故愚之結論曰先制憲法後舉總統爲今日國是之所在自現在至八月底爲完成憲法期間在此期間內同人專精一力從事於憲法之探討期於三月有成憲法公布之翌日即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然後舉憲法上之職權而奉與之課其實施授受之間心安理得較之今日草草急就枝節橫生雖幸而獲選不過中原數省予以承認者其利害得失爲何如也

二　商榷書

商榷書者寓商酌之意於建白之中其實與意見書相彷彿故其性質及文之宜忌與意見書略同茲舉一例如左

（一）易尙琪裁兵造林商榷書

邇者第一屆國會恢復職權自由召集於是南北首領先後均有裁兵之宣言在野名流地方團體亦莫不異口同聲大聲疾呼曰裁兵裁兵各地報紙幾無日不有裁兵之紀載國人憬悟如斯之溥豈非吾國之大幸歟夫吾國軍隊之多爲世界各國所未有軍餉支出之鉅佔國內全額之大半司農仰屋恃外債以維持統計本一國而已達二萬萬五千萬元之鉅額於財政上渴破產堪慮故無論軍隊紀律若何必要與否而主張裁兵已成全國一致之心理矣

裁兵爲舉衆之心理既如上述而裁兵之具體辦法究不多覯吾敢申一言於國人之前曰『裁兵撤底之辦法惟有造林而已』前年華北旱災去年吾湘亢旱災情奇重餓莩載道重煩海內外志士仁人籌款振濟仁聲義粟稍蘇殘黎洞厥致旱之由何莫非林政不舉階之厲也夫森林能預防旱潦凡稍有農林常識者所共知也吾國荒山曠土觸目皆是惟東三省一帶較有天然美之喬林然又有外人所攫取近已濫伐無遺矣爲今之計惟有就各省軍隊不分南北除稍留精銳以備國防外其餘概行裁汰編爲林夫空原省區所屬縣知事管束按縣區荒山之廣狹爲林夫名額之支配由縣知事遴委具有林業學識經驗之人充當技師督率林夫分段墾殖先從官荒入手次及私有荒山務使全縣之內土地盡闢無一荒曠之地而後已夫移兵於生產之途與用兵於爭戰之途或養兵於不用之途其間得失利害不待智者而知況復涵養水源調和氣候扞止土砂防遏風災森林上間接之利益猶不勝枚舉矣（中略）

某也耕鑿日怡未諳政象裁兵快舉雙方有無決心調和政爭間題有無先決皆非所敢知也本言論自由之權作解甲歸農之請吾知邦人君子必有以啓予

二　說帖

說帖之用大都建白者爲多意見書及商榷書非無建白性質然應用事實不易見實行或時期以一室方式提出於一定

之機關。爲其當面陳述。恐不能骫骳詳備。且聽者或未盡曉。故爲此文以供其審覽。而發議者志在必行。故文字以汰冗去泛爲貴。

（一）科學社社員蔡元培等請撥賠款關稅說帖

竊維科學爲近世西方文化之源。人民程度之高低。與國家實力之強弱。胥視科學之發達與否爲斷。吾國近年以來。羣知科學之重要矣。顧提倡科學之聲。雖盈於朝野。而實際科學之效。終渺若神山。則以實際講求者之缺乏。而空言提倡之無補也。竊查西方科學發達之歷史。實以學術團體之組織爲其權輿。如英之皇家學會。法之科學院。成立皆在十七世紀中葉。於是科學方始萌芽。其後百數十年間。科學上之重要發明。多出此兩學會會員之手。說者謂追溯此兩學會之發達。無異作一部科學史。反言之。即無此兩學會。是無今日之科學也。其在美國。則有斯密生學社。卡列基學社。皆於科學上有獨創發明。於世界學術有重要貢獻。其他學術團體。指不勝屈。茲所舉者。如法之科學院。則爲國家所經營。如英之皇家學會。美之斯密生學社。則爲政府所資助。如美之卡列基學社。則私人所創設。而皆爲學界所推重。亦可見此種組織。爲國家生存所不可少矣。（中略）吾國近年以來。學術團體漸次發達。顧以研究科學爲職者。尚屬少覩。獨民國三年國內學者有中國科學社之組織。意在追蹤西哲。講求科學。爲吾國樹實驗學術之先聲。數年以來。以該社社員之熱心。與政府及社會之贊助。頗能繼續發達。其所出科學雜誌。已達七年。實國內學術雜誌之最有價值者。現於南京設有總社所。於北平上海廣州等處。皆設有分社。至於研究所博物館等重要事業。皆有具體計劃。徒以爲經濟所限。未能即行。元培等伏見太平洋會議後。各國退還賠款及加抽關稅。皆將成爲事實。中央支配用途。擬以一部分撥充教育經費。竊謂科學事業。實爲教育實業之基礎。欲圖科學之發達。舍立研究所博物館等不爲功。而欲爲此等建設。又非有特別鉅款不辦。然則當此分配賠款關稅以作教育實業經費之時。實爲樹立國家學術百年根基之最良機會。擬請中央於前項款下撥出一百萬元。作爲補助學術團體開辦研究所博物館之用。並另撥三百萬元。作一部分基金。其不足之數。再由社會各方面籌集。俾能按照計畫。積極進行。庶幾吾國科學得所依藉以圖發達。不惟可與西方學術界並駕齊驅。國家富強之計。實利賴之。

四　提案

提案之文。爲建議於會場所用。近來政府及民衆團體。大都採取委員制。事事以合議行之。故遇較大之會。欲提出重要繁複之議案時。自以書面爲宜。蓋凡具體之計畫。詳細之理由。得以形諸筆墨而便於審查也。提案之文。有詳有簡。要以辭達而止。無取浮文也。

（一）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蔡元培古應芬李煜瀛丁維汾等提議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之罪者應照該條例擬處文

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爲軍閥官僚所操縱。致廉恥道喪。賄賂公行。本黨前爲整飭黨紀。並廓清積弊起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黨員背誓八條。交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以符本黨揭櫫建設廉潔政府之

本旨。最近國民政府已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各級黨部。一時尚未組織完備。所有軍政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繩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規定。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亦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徵求用文啓

一　募金啓

募金啓之作。最須雅潔。不宜繁碎。故近世通行。大都駢體。然駢文往往運典艱深。抒藻濃重。在今日尚實趨簡之社會。亦不適用。故近世募金文啓。但以雅飭簡明爲主。不以富麗華腴爲重。其問題重大。非簡飭之文所能明白懇到者。則作一較長之散行文。亦未嘗不可。蓋短者以藹惻感人。長者則以詞氣動人。均募啓之上選也。茲各舉其例如左。

（一）梁啓超兩廣護國軍募集軍資公啓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都參謀梁啓超。將整師北討國賊。而有所求於我父老昆弟。謹嘔心瀝血以颺言曰。嗚呼。我四萬萬人阨於袁世凱淫威之下。水深火熱之日久矣。而粵尤甚。吾二人者。不自量其才力之不逮。既以國事自任。復以粵事自任。今國事底定之功十未得一。即區區之粵。秩序亦至今未復。吾二人有何面目以見我父老昆弟者。更何面目以乞援於我父老昆弟者。雖然。吾二人對於國事。移山塡海之愚誠。我父老昆弟當能信之。則吾二人對於粵事千回百折之苦心。我父老昆弟亦宜諒之。今粵既獨立矣。龍督宣言。將親自厲師北伐。各民軍領袖之英。亦宣言但求北伐。徼天之福。不出兩月粵事其或將大定。夫定粵尚爾不易。即定國之難益可知耳。我父老昆弟其孰不知國賊袁世凱爲神人所同嫉。爲天地所不容。雖然。尤當知此賊淫兇之威。蟠結甚深。狡黠之謀。趨避甚巧。苟不然者。何至稔惡四年。而舉國戢戢莫敢誰何。自爲帝制。予取予攜。四萬萬人受其強迫。未能自由。蓋此賊之劇。過於莽卓。拔而去之。談何容易。天未絕中國。滇黔首義。桂粵景從。賊膽漸蹙。其早晚必歸夷滅。五尺之童。皆能知之。雖然。謂但以今日之勢。遂足令彼曳尾龜伏。抱頭鼠竄。則天下恐無此易事。我父老昆弟亦知滇黔討賊之苦乎。滇軍以萬五千人入蜀。當賊軍七萬。黔軍以六千人入湘。當賊軍四萬。雖曰以順討逆。所至克捷。轉戰數千里。收復名城以百數。而衆寡既已懸殊。就令我軍死傷。僅及賊軍三分之一。試思所損耗果已何若者。滇黔地瘠民貧。又天下所共知。其出征軍士。經月不得一餉。徒奮義氣與賊拚命耳。及我兩粵扶義以興。滇黔人士始得喘息欷歔曰。『吾儕力不能勝之重擔。今後其庶得健者爲我分任』。舉國人無論老幼男女。皆額手相慶。距躍三百。曰。『此積年悍賊。其將斃於兩粵健兒之手』。嗚呼。我兩粵之爲重於天下如此其凜凜也。今我兩

粵主帥及將校士卒。自審責任之重。致命遂志。誓不與賊共戴天。而更以總制節麾通籌幃幄之役責諸吾二人。吾二人者。春煊則衰朽之軀。啓超則文弱之質。何足以酬吾兩粵人之望。更何足以酬天下人之望。然身既許國。義不避難。自今以往。但知與兩粵十數萬軍士同死生已耳。嗚呼。我父老昆弟其敬聽之。今茲之役。苟非國賊袁世凱斃於吾兩粵大軍之手者。則吾兩粵十數萬之軍士。乃至三千八百餘萬之人民。皆將斃於國賊袁世凱之手。兩者必居一。更無中立之餘地。戰而不捷。吾二人固萬死不足以蔽責。而此賊之怨毒。既集於我父老昆弟之身。其必瀦吾廬而係吾孥。敲吾脂而剝吾髓。豈惟吾身。世世子孫且永爲賊魚肉矣。嗚呼。吾父老昆弟聞我軍士之抱此決心以與賊拚命也。其非眉飛而色舞者。決非人情也。雖然。又當知雖有勇敢之軍人。決非可枵腹以從戎。空拳以迎敵也。一師出境。需餉幾何。需械幾何。賊方盜據全國之府庫。挾全力以抗義師。我則滇黔桂皆瘠如枯蠟。惟盼河潤於吾粵。我父老昆弟。試外度事勢。內質天良。今茲護國軍軍資。非我粵人任之而誰任者。無數仁人志士。勇將勁卒。擲頭顱。飛血肉。日日與劇賊賭性命於呼吸之頃。而席豐履厚之紳商。乃或袖手坐視。不爲之謀饋運。饟糈補充軍械之資。雖人不相責。而寸心何能卽安者。夫我粵商民。以愛國好義聞於天下久矣。數年以來。袁賊假國家名義以欺罔吾民。吾民誤聽之。而於彼所謂內國公債救國儲金種種名目。猶且輸將若不及。況今日之事。爲數千年國命絕續所繫。爲我身及我子孫生死榮悴所關者哉。春煊與啓超。雖庸駑不足齒數。但既已爲我父老昆弟所不棄。竊願以生命爲券。以名譽爲證。燕香齋心九頓首。爲我粵北征軍人請命。且爲滇黔桂三省出征軍人請命。望我父老昆弟。祕密爲乘韋之犒。慷慨作指囷之贈。則三軍騰飽。共拜仁漿義粟之嘉。而懋賞酬庸。更待歸放馬牛之後。謹啓。

（二）湖北省議會旱災募賑通啓

蓋聞流金鑠石。圓穹有不可抗之氛祲。錫類推仁。君子有不忍人之嘉惠。所以散財移粟。歷史播爲美談。救災恤鄰。後世奉爲令典。稽諸往昔。類抱痌瘝。亦越盛明。尤隆賑濟。何況處世界棣通之會。丁民生凋敝之餘。何草不黃。受毒痛於蟊賊。大田多稼。罹摧折於驕陽。如吾鄂今歲之慘遭沴厲。普遭旱荒。則誠中外所罕逢。而同胞所共愍者乎。敢茹荼苦。式告鞠凶。溯自澤火開元。近逮旃蒙肇祀。石田磽瘠。歲比不登。物價高昂。民窮益甚。徑途四達。師干之供億頻煩。廬井九空。盜匪之擾騷並起。耄倪瑣尾。邑有流亡。杼軸封塵。家無蓄聚。方冀經營東作。隨羲仲以迎春。平秩西成。待孽收而報喜。孰意三時不害。望切蒼生。百穀爭榮。災生朱夏。當或耘或耔之候。膏澤偏稀。値既堅既好之交。炎威更熾。箕張畢斂。桑林之禱告無靈。魃虐冥滋。鬼壤之泉流亦竭。連旬酷嘆。青草瘁於四郊。十日騰空。赤地極乎千里。縱有厥田上上。胼手徒勞。遂令遶澤嗷嗷。飢腸欲斷。人爲刀俎。正與滬粵川粵同悲。天奪粢糧。竟環江漢潛沱俱盡。雖此際尚餘殘喘。鄭介夫紙墨能圖。問今後何以爲生。呂新吾呻吟絕語。民之多辟。傷也如何。議員等夙共里居。謬承付託。有奇災之乍見。盱衡已切朝飢。集嘖室以同謀。遺廩曾勤露布。無如發粟有請。中央之府庫久虛。指囷相期。令尹之室家如洗。

用是先哲楷模。聯合倫羣。特嘉精誠。敏呼將伯。伏冀仁賢官長慈善士商。倘念癘瘼。弘施匡濟。或金輸阿膠。乘鸞之哀溫。或粟散鉅橋。淵將桔之淵藪。視鄂省爲神州心臂。屏蕃侯過蘇之私情。救災黎省黃帝子孫。體造物好生之德。彦國是大悲生佛。願同舍識歡迎。卒尼乃救世如來。知衛無渥布施。倘蒙損助公款。慨解仁囊。即祈逕交湖北省署賑務處內。如數彙收。隨時賑放。俾邀合藥療疾。精藥子遺。活彼顛連。錫茲祉福。消南紀鬱攻之浩劫。賞生定及萬方。拯共和締造之前驅。拜賜寧惟三戶。專此布悃。倘希惠鑒。湖北省議會啓。

二　徵文啓

此類之文。晚近士夫每好爲之。而求其不爛謔不溢美者蓋寡。此無他。行誼本無甚可稱。而又不知稱情以立文。重以習尚虛榮。故雖無奇節異行。亦必勉強牽附以爲稱道。其甚者。修陳功狀。與其官勳一篇之中。幾如自傳。斯尤無謂之甚也。今舉爲人徵文者二例。

（一）姚文柵爲范烈婦徵文啓

晚近以來。權利思想日熾。綱常名節。視爲迂談。不講久矣。上海爲商埠之場。歌吹繁華。鄭聲遍地。識者傷之。不謂城廂內地。貞節婦烈。成仁取義之事。一歲再見。此誠狂瀾砥柱。士君子所樂相與道。以爲風俗人心之保障者也。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邑治二十二鋪醬道前街。有范烈婦仰藥殉夫一事。里新北門老街陳貞女之殉烈。纔數月耳。烈婦氏張。其夫父曰鑑周。居登雲橋東。筆肉莊肆。父母俱存。兄弟四人。烈婦年二十一。適范而叶兩祥。有父曰友安。有兄曰瑞祥。家庭之間。怡怡如也。兩祥業報關行。去歲患喉。血證垂復。發令感加劇。遂不起。烈婦於夫亡之翌日。脊服紅頭火柴。入覺之。營救得生。乘防懈再吞服。醫救無效。則夫亡之第七日也。事聞於縣公署。下市哀賁。知事沈公寶昌贈額曰。『之死靡他』。並上其事於省。省署旌表請獎。於是烈婦之姓氏。與陳貞女並垂不朽矣。或曰。『烈婦有周歲孤。撫孤責重。義不當死。』此言誠是也。春秋責備賢者。豈暇有所輕重於其間哉。余檢邑志。所載烈婦凡四百數十人。大抵遭兵亂或殉暴亂意外之變。因而捐軀者爲多。其促以夫亡矢殉者。六十餘人耳。而其中託孤於姊妹或族底而死者。得九人焉。非至情一往者。鄉必深信所託之可恃。而非忍棄其孤也。要之范烈婦之德爲不孤矣。友安慟其子若婿之死。冀士大夫歌詠其事。以廣流傳。介程生子長乞余爲小啓。因據所述事實。書之如此。惟當世立言君子鑒焉。

（二）江都旅寧同學會爲符秀芳女士徵文啓

敬啓者。五卅慘案。我同胞直接犧牲性命者。固已喪軀而間接以殞身者。亦不乏其人。符秀芳女士。即其一也。女士生平及此次死事頗夥。已見其尊人幹臣先生所述事略中。敬會諸同鄉。或屬同學。見聞較詳。覺女士之愛國亡身。不有以表揚之。不足昭示來茲。用敢敬起徵文。俾留紀念。茲謹將女士事略。開陳左側。彙錄以去。文詩歌聯對。均所歡迎。（語文徵不拘）另呈稿紙。即祈抄示於十月底前寄下。以便彙印成冊。藉以激發幽光。此不揣

贈言

一　訓詞

訓詞者古爲教戒之體。凡一種集會。大抵由監督機關或主管其事者當衆爲之。此類之文。務在明示大衆以當循之途術與應負之責任。而於希望將來之意。尤必三致意焉。

（一）國民政府告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文

國民政府此次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目的在恢復總理之遺訓。實現總理之遺訓。

總理在世之日。所焦心苦慮者。爲如何而可建設自由獨立之中華民國。更進而實現世界各民族之平等自由國內各階級之平等自由。四年間畢悉於內。帝國主義之壓迫。於外日甚。且勾結一氣。以摧遏三民主義之進行。乃不得不先定掃除一切建設障礙之大計。毅然以出師北伐爲建國之先著。不幸出師未捷。賫恨以終。遺訓昭昭。以此重大之責任。付諸手造之中國國民黨。付諸平生所倚重之蔣中正同志。

總理既逝。本黨秉承遺訓。出師北伐。而以軍事全權託付蔣中正同志。同志忠貞勇敢。受命以來。轉戰七省。遂定江淮。四十年來。本黨革命成績之偉大。蓋無過於今日者。雖然。苟無謀識主義。效命黨國之全體將士。則雖同志亦一手一足之力耳。深切言之。此種偉大之成績。實由於全體武裝同志之一德一心。更深切言之。實爲主義的成功。軍紀的成功。

武昌之役。南昌之役。以及肅清東南諸役。吾武裝同志之爲黨國犧牲者。不知萬幾。大上英魂。地下碧血。所望爲生者之奮鬪。最後之成功。故吾儕未死之餘生。實負黨國之重託。皆穉嬰生而公孫杵臼死。死者爲其易。生者爲其難。國民革命之孤兒。今實保抱於武裝生存之同志。故吾人對於武裝同志。既備具尊敬而又切勉於將來也。

自割據黨內之叛徒日暴月張以來。於本黨之組織。實俾於夫荷使本黨謀出政權。而中國民族得以解放。國民革命得以成功。吾儕社會得以安寧。則又何妨無如爛瘀四圍。盱衡時局。本黨實與中國民族同其存亡。各級社會同其榮枯者。則又惡容而不爭。惡得不直任其難。而不辭。黨內之叛徒見此。乃益運陰謀。劃持本黨之弱者。竊據中央。誘致本黨之悍者。割裂戰綫。由是本黨之形勢益急。本黨之危機益迫。本黨之忠實黨員。亦憤激圖存。而護黨救國之運動起矣。

本黨在此艱貞時期中。同時不忘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使命。故北伐之猛進。繼續不已。吾武裝同志之一鎗一彈。皆爲摧毀敵人壁壘之利器。斷不應爲爭損權位而犧牲。

總理所付託爲何事。人民所屬望爲何事。凡此皆爲武裝同志所深明。無煩喋喋告戒者。雖然。敵人不足懼。黨內叛徒之曲說陰謀。每易浸淫膚受。入於歧途。以是之故。中央政治會議爲統一武裝同志政治訓練計。爲昭示三民主義之信條計。決議請吳稚暉同志爲總政治部主任。以吳同志之學識人格。與蔣同志同在

軍中國民革命軍之銅牆鐵壁乃不撼。庶收北伐之成功。而達到國民革命之使命。政府受本黨厚託。武裝同志。艱難痛苦。日夕在懷。尤其值此內憂外患之時。益深同生共死之感。凡武裝同志。所希望於政府者。政府無不竭其所能。以資供億。苟不然者。願立總理之前。領誤黨誤國之罪。甚願吾武裝同志。亦各以至誠爲黨國努力。受吳蔣兩同志之指導。竟國民革命之全功焉。

二　頌詞

頌詞、一稱祝詞。凡一種集會。召集者或有監督權者。意主謙抑。不欲自居訓詞名義。或甲機關對乙機關。處於主賓對立之地位者。通例皆用此體。其文或散行。或韻語。隨意爲之。而用韻語者爲多。其措詞內容。則贊歎與規勉。二者常相伴以出之。

（一）江庸中國紅十字會二十週年紀念頌詞

天不厭亂。民則何辜。兵戎水旱。以翦以屠。號呼慘怛。天視冥冥。偉茲大會。攘袂而興。纓冠被髮。載驅載馳。征寒躡暑。廿載於茲。捄之水火。衽席忻忻。仁者之勇。蹈厲無倫。凡茲功德。民必祀之。可銘金石。可入歌詩。萬方多難。孰靖其氛。天如厭禍。或鑒吾文。

三　歡迎詞歡送詞

時至今日。交際紛沓。歡迎歡送。幾同常例。無復集會之價值。然羣衆之意。賴此宣達。果有必要。詞安可已。客之來者。吾歡迎之。可以致拳慕之衷忱。其去者。吾歡送之。可以達勗勉之希望。其中佳製。往往情文斐然。言盡而意弗竭。歡迎之詞。尤與古之贈序同體。韓蘇諸集。可取法焉。

（一）旅滬贛商致徐道尹歡迎詞

丹楓初染。黃菊爭妍。我贛省旅滬同鄉。同臨滬北徐園。歡迎我同鄉滬海道尹徐鶴仙先生。禮也。先生掞天才大。擲地聲宏。識貫中西。學通今古。昔年鄉邦司法。曾叨樾蔭之加。今日淞滬下車。又慶棠陰之庇。同人等南昌鄉侶。海上寓居。喜雅範之重親。更偉言之是佩。際此國基重定。大局初平。風雨飄搖。幸有偉人奠定。民生疾苦。尤須鼎力維持。英雄造時勢。自當遺大而投艱。邦治待賢良。烏可迷邦而懷寶。且斯地譯通蹄象。誼洽東西。非有高掌遠蹠之才。曷勝內政外交之選。將來晉登政府。秉執國鈞。福利蒼生。光輝桑梓。同人等有餘寵焉。

（二）上海報界致國會議員歡送詞、

國民以公意舉諸君。諸君不當以吾儕之歡送爲私交。此諸君之所知也。吾儕爲國民存直道。國民不許吾儕以私誼頌諸君。此吾儕所自知也。受命於民。與諸君同其責。扶持正誼。與諸君同其志。而又同以憂患餘生。重來刦後。則叮嚀徘徊之際。吾儕於諸君爲相感至切者矣。是誠烏可以無言。諸君行矣。義當以佳詞悅諸君之行。而吾儕握手隕涕。乃若有無窮之憂者。二年之春。諸君道出海上。猶夫今日之吾儕也。猶夫今日之諸君也。曾不期年。摧殘幾盡。風雨晦霾。泫然相向。傷心之史。如在耳目。幸心盟未渝。克有今日。然則斯會也。吾儕固啼笑兩難。諸君焉得不慨念既往。懲諸來日耶。諸君勉乎哉。政府而猶昔。則患難正殷。政府而非昔。則責任愈重。堅以立志。忍以濟困。勇以赴義。明以察物。凡此四者。吾儕恆舉以自勵。而所期於諸君者。亦略盡於是矣。諸君勉乎哉。人民敬視諸君。置諸君於最高立法機關。法立則國固。以袁世凱之

梟雄。猶必先逐諸君。破約法而稱帝。則法爲治本。而諸君所以鞏國基慰民望者在此矣。他日者。憲法既定。國本既固。諸君乃翩然歸來。則吾儕當歡呼騰躍以迎諸君也。謹於諸君之行。懸此爲頌。

雜啓

一 蘭譜

(一)蘭譜序文

夫壎篪叶奏。兄弟固一本之親。而玉石資攻。朋友亦五倫之次。則應求悉洽。卽骨肉無殊。何必吳虎蜀龍。始競門庭之爽。王珠陳璧。方符兄弟之文。某等偶合萍蹤。如親闔臭。踵桃園之勝事。結契殷懷。聯梓里之通家。訂盟有願。從此衣冠展拜。吾翁卽是若翁。膠漆愈堅。同志依然同氣。齒年歷敍。脚色兼詳。各將楮墨珍藏。勿負笠車旦暫。

(二)蘭譜

某姓名 字某某年幾歲某月某日某時生某省某道某縣人世居某處

曾祖 考諱某 妣某氏

祖 考諱某 妣某氏

考某某 妣某氏

胞兄弟某 胞姊妹適某

妻某氏 子女幾

書奉

某某仁兄弟 惠存

如弟兄某某某鞠躬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訂於某省某縣某地

某某仁兄弟 惠存

(註)現時所居之處。如非舊宅。或在客中。可於世居某處下。加現住某處等字。 如三代男女均在堂。可易考妣二字爲父母。諱字爲名。又有幷號及詳細履歷皆註於下者。 凡在列之男女名號。均可敍明。

二 雜項募捐啓

(一)募設學校啟

古人有言。愚民百萬。謂之無民。我國人口雖衆。而不識字之愚民。比比皆是。以如此之國民。而欲與世界文明各國相角逐。又何怪其處於劣敗之地位哉。然我炎黃之遺胄。非眞愚也。推原其故。胥由學校不興。教育不講。爲之厲階耳。吾鄉居民櫛比。而文風日墜。成人失學。兒童失教。以致社會之窳敗日深。民生之凋敝日甚。同人等怒焉憂之。以爲欲圖救濟。宜速興學。故聯合同志。擬於某處設立某某學校一所。直接固爲地方謀幸福。間接亦爲國家盡義務。惟是校舍既須建築。基金又須籌措。同人等自慚棉力有限。拼湊之餘。計尚缺需若干元。端賴衆擎共舉。方克有濟。伏思父老昆弟。樂育爲懷。人同此心。敬希

仁人君子。解囊相助。玉成斯舉。不勝同人等感幸莫名。地方教育實利賴之。謹啓。

（二）募建校舍啓

竊維學校之興廢。關於治化之隆污。自昔已然。於今爲烈。際此列強並峙。學術相競之秋。我國事事落後。若猶故步自封。不致力於教育。恐將無以競存於世界。同人等不揣棉薄。曾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創立某某學校。黽勉經營。十載於茲。學子年有增加。校舍日感不足。拒人千里。既負向學之誠。廣廈萬間。又乏點金之術。念百年之大計。豈一簣之虧功。夙仰先生望重斗山。名高鄉國。敢陳梗概。乞賜贊襄。如荷登高一呼。定見落成有日也。是爲啓。

（三）水災募捐啓一

天禍中國。洪水爲災。某江某河。先後潰決。死亡枕藉。廬舍爲墟。同人等激於天良。罔揣棉薄。成立本會。數月於茲。幸承各地各界之慨助。勉爲一錢一命之布施。所有捐募賑品賑款及散放急賑情形。節經登報公告。諒荷鑒及。無如災區過廣。災情過重。災民過多。急賑已苦未徧。嚴冬一屆。風雪交侵。飢寒交迫。慘狀更難筆述。嗟我災胞。不救必死。速救亦死。若不急籌巨款。趕緊散放。勢將凍餒以斃。雖有子遺。用敢籲請各大善士繼續捐輸。以便本會趕辦冬賑。出資雖有先後。好善不分早遲。殊途同歸。成功則一。素稔執事慈悲爲懷。好施不倦。定能垂念災民。宏造無量功德也。是爲啓。

（四）水災募捐啓二

某地居某河下游。地勢低窪。爲某水入海尾閭。今夏霪雨爲災。洪水橫流。汪洋一片。盡成澤國。益以風狂溜急。人畜漂沒。秋收既已無望。廬舍又皆冲坍。哭聲震野。慘不忍聞。老弱逃避不及。死者無算。少壯或踞樹巔。或棲墓頂。日則無食。夜則無光。露宿風餐。束手待斃。浩刼奇災。空前未有。望洋興歎。徒喚奈何。然死者已矣。生者何堪。念此數萬垂斃災民。呻吟於巨浸之中。宛轉於凄風之下。鳩形鵠面。待哺嗷嗷。同人等目擊心傷。情何能已。爰特代爲呼籲。懇祈慈善團體。樂施仁人。本已飢己溺之懷。圖羣策羣力之效。或濟乾糧。多多益善。或施振款。源源而來。春風口角。或爲將伯之呼。愷澤旁流。或作壞流之助。俾蚩蚩災黎。得慶更生。他日飲水思源。定爾感恩無既矣。謹啓。

（五）募修橋梁啓

聞之蕩平之治。始於道路。交通之利。尤賴橋梁。如某處之有某河者。人物往來。道所必經。亦要津也。歷有古渡。居民造船隻。僱舟子。行人便之。然而春漲冬灘。時落時流。而不知所屆。亦或膠而不可行。而舟子又往往呼之不出。風霜雨雪。守候酸辛。便而不便矣。余等顧之。不勝惻然。爰發大願。易舟爲橋。顧石未成。羊孰叱之。走柴雖在望。誰曳其輿。恨獨力之難支。思衆擎兮易舉。所賴仁人君子。喜捨樂施。共襄厥成。安瀾永慶。呼渡無需。縱不敢侈言利濟。亦便利交通之一法也。且金玉姓字。不獨增輝汗簡。且石以紀之。俾後之覽者。莫不交相羨曰。一時之好善者何多也。豈非盛事也哉。

（六）捐建祠堂啓

族之有祠者。以祀祖先。如木有本。如水有源。昭穆列先人之序。蒸嘗瞻後代之儀。典甚鉅。情甚渥也。吾族祠堂久圮。春秋霜露。不勝王謝之悲。獨族中某人者。毅然捐祖基二所。以爲建祠之基。復捐十畝之田。以爲備祭之用。惟冀族人一倡百和。或捐穀。或捐金。庶幾足以濟用。然後鳩工庀材。祠宇巍巍。依禮定制。祀典豐隆。則祖宗有所憑依。昭穆因而森列。一堂之中。父父子子。兄兄弟弟。雍雍鼓鼓。孰非族人倡率之力也歟。是爲啓。

（七）募修廟宇啓

某邑某都之某寺。建於國初。登諸邑誌。誠古刹也。第閱世既久。雖經屢修。仍其舊而補其缺耳。迄今風雨侵蝕。棟楣梁桷。則多撓折矣。蓋瓦及墁。則多綻缺矣。余等觀此而感然者久之。雖曰粗未有之規模。難因已成之基礎。易然牽一髮而週身動。倩一工而五行俱。若非醵金。何勳勝果。商諸同事。僉曰可。惟冀仁人君子。慷慨樂捐。助成厥事。從此鳩工庀材。而舊者新之。缺者補之。露者蓋之。神靈之憑依者整飾之。固光而有耀也。且金玉姓字。永泐貞珉。抑陰德鴻仁。定膺厚福。此諸公分內事也。又何俟余等之贅揚也哉。特揭鄙忱。而樂爲之敘。

（八）恤鰥啓

竊維含茶茹蘗。苦節爲難。解褭輪蠃。義施是望。矧一貧之如洗。竟兩世之完貞。備歷艱辛。尤宜矜恤。寡居某氏。某號某先生之妻也。早賦于歸。旋經喪偶。青鸞鏡破。黃鵠詞哀。猶幸令子克家。差信善人有後。某兄經營素擅。孝義無虧。思善待夫高堂。必兼資夫內助。爰娶某氏爲室。詎燠寒於冬夏。婦道克修。奉脩瀡於晨昏。姑心式慰。卽此佳兒佳婦。養備闌咳。庶幾倚閭倚門。憂忘嘗寢。胡乃天心不弔。人事難知。在某兄莫終烏養之私。而某氏更有分鸞之厥。堅貞永矢。姑媳相依。命也何如。爵乃至此。某等事實關心。分難袖手。顧此黃髮。婦雖孝而難爲無米之炊。矜此青年。人未亡而獨抱如筠之節。欲解衣而推食。難點鐵以成金。苦況爰陳。仁人是仰。庶二人完璧以歸。貞心克遂。卽百頃福田。是種餘慶長延。老稚相安。殘存均感。生者既當在疚。恩可擬乎發棠。死者容或有知。報敢忘夫結草。謹啓。

（九）爲亡友家屬集捐啓

敬啓者　亡友某君某某一孤露人也。而與同人等親若骨肉。今將歸其喪。其資賻已代籌之矣。顧母老妻少子幼。宜有以善其後。則膳養之資。與教育之費。正不可少。否則　某君之目不瞑。同人等何以對　某君今已代向局中當事者請求恤金若干。任事日淺。於例本不合。以　某君爲人篤實而勤苦。特破例恤二百元。存息有限。數未足用。擬更集合友人數位。各量力月納若干。每月總數以四十元爲額。按月彙交其家。俟其遺孤中學畢業後。此款卽行停止。同人力竭。資未足額。凡　某君親知。必有爲同人所未及。而樂與補助者。又或有慟念　某君之不幸而酌量捐贈者。同人等謹代吾友百拜禱請矣。如荷贊同。請儘月內　惠覆。諸維垂鑒。

某某　拜啓
某某

（十）代人糾會啓

蓋聞好花不能自發。栽培須借春陰。獨木難以成秋。護助尤

賴衆力。茲有某君某某者。儒以爲業。貧也非病。性情純正。舉止端方。祇以遭時不淑。遂致作事多違。征塵擾擾。依然兩袖清風。歷綠年年。惟有一肩明月。所幸樂道安貧。順天知命。飲一瓢而未嘗戚志。懸百結而不肯低頭。若如懸磬見者扼腕。家無儋石。聞之傷心。某等相識有年。自慚淨力。拙教授而無術。思借助於衆擘。集腋成裘。聯珠當還合浦。聚沙成塔。攻玉須仗他山。首諸已而復利諸人。施之前而仍收之後。法莫良於此矣。意豈美夫斯乎。倘蒙鼎諾。即乞玉成。謹啓。

尺牘類

尺牘程式

一　尺牘規範

一稱謂有尊卑之別。於尊常祖父輩之交。通稱太老伯。父輩或伯叔輩之交。通稱老伯。其誼較親而齒長於父者。稱太世伯或世伯。齒少於父者。稱太世叔或世叔。若有姻誼。則稱太姻伯姻伯。或太姻叔姻叔。若以世誼兼姻誼者。則稱太姻世伯姻世伯。或太姻世叔姻世叔。或有行輩在父兄之間。不甚明確者。則稱姻丈世丈。若晚輩之交誼親厚者。稱世兄或世講。否則亦通稱仁兄。至平輩則交厚者稱吾兄我兄。或親其行次。稱曰某兄。如大兄二兄三兄之類。尋常通稱仁兄。若其分際較尊於我。不論年齒。可稱之曰先生。

一家中尊長以及業師。並最親之外姻。世交之長輩。稱謂上均不加號。此外則均宜有號。

一稱謂之下大人二字。今可不用。如向稱仁兄大人閣下者。今稱仁兄閣下。餘類推。閣下二字爲最普通。或用執事。亦可。若於已之父母。則用膝下。於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則用尊前。其他分際較尊而非屬家庭者。則用鈞座鈞侍侍前侍右等字。於師則用函丈。於晚輩則用足下。於婦人則用懿座。若妝次二字。則爲婦女所通用。至如賜鑒賜覽惠覽青睞青及大鑒台鑒等字。雖與結束處之慈鑒鈞鑒崇鑒澄照賜照台照等字。意義相等。而習俗相沿。惟以代閣下二字。用於稱謂之下也。

一自稱於長兩輩者。稱再姪。長一輩者稱姪。有姻誼世誼者。上加姻字或世字。或姻世誼均有者。即以姻世二字連稱之。於平輩及晚輩之客氣者。均稱弟。否則用一愚字。或用己名。己號均可。

一尊人多用貴字。令字。寶字。尊字。如貴國貴省貴縣貴署貴公司貴友令夥令徒令祖令尊令堂令兄令姊令親寶行寶莊寶號尊价尊紀是也。凡稱人之尊長卑幼及其親戚師友。總宜加一令字。

一自謙多用敝字。小字。家字。舍字。如敝國敝省敝縣敝署敝公司敝友敝夥敝徒敝族。小兒小价小行小莊小號。家祖家嚴家慈家兄家姊舍弟舍姪舍妹舍親是也。今分言之。則向人自稱家屬於尊長加家字。於卑幼加舍字。於兒孫女妾僕婢及自設之商店加小字。於師友外姻及自設之公司加敝字。皆謙詞也。於已死之尊長加先字。於已死之卑幼加亡字。至家字與舍字。原無大別。然習俗相沿如此。故於己之尊長稱家。己之卑幼稱舍。

一寫信人之具名。凡於家庭宗族。不必書姓。可即書名。單名書一字。雙名書二字。雙名之人。不可僅書一字。至親朋通信。舊例有用號者。然於身分較尊之人。自以書名爲宜。且此就信中自己具名及信簽上所寫而言。若稱呼於受信之人。其有號者仍須寫號。如某某先生閣下。固不可寫其名。惟近時通行名號混合。恆有以號爲名者。亦可不拘。但當斟酌行之耳。至篇末具名處。宜有稱謂。朋友書信往來。通例均自稱弟。然若與同譜則兄弟

之稱。自可從實。宜比較年齒之大小以別之。其身分較尊而無可稱呼者。亦可逕書姓名。不用稱謂。

一具名處之上。或須敘及受信人以外之人。可於敬請某安下。加啟請某某某某先生某安一句。或另行寫某某某某前請安。或某某均候。或某某均此。均可。

一如一人而致書於二人以上。可將此數人之號排勻。即寫某某　某某　某某　仁兄先生均鑒。或不能概稱仁兄。則宜分別稱謂。以最尊者居中。餘以次及之。

一凡致書官署商號及公私各團體。凡關於全體之事。可寫某某諸先生台鑒。其具名處或全體之名。或代表之名。或個人之名。可酌用之。

一尋常通信。除逕啓者不敘繁文外。餘皆按部就班。發端之處。先敘久不通問或曾寄音信之語。次則略致頌揚。又次則敘事。以委婉曲折明白曉暢爲貴。壹書信全體。約分六節。一如某某仁兄先生閣下是也。二如敬啓者是也。三如敬維鑒祺迪吉覃祉迎祥是也。四敘事。五如專此即請台安是也。六如弟某某頓首是也。今不用頓首。改用鞠躬。或謹上謹啓謹白啓事等字。如係復信。用謹復二字。若家庭之中。尊長與晚輩。可用手泐二字。其不具名者。可用名心印。或名心勒三字。

一凡於常通書信及同在一地常與往還之人。不用套語。即可刪繁就簡。從直敘述。

一商界書信。無論尊長晚輩。均以簡明爲主。然尊長晚輩。語氣究有不同。宜自審之。

一信中所敘之事。如不止一二端。即可分條陳述。用一二三四五等記號。就事之輕重分條之先後。如一條之中。尚須分爲數條。可另行低一二格。以甲乙丙丁等字分之。如此。則題者易於明瞭。即可按條答覆。

一敘事既畢而尚有欲述者。可於紙末用再啓者以補述之。或僅一再字。而於再字下接敘其事。如前紙已盡。而以另紙書之。亦可。其末尾用某某再啓四字。

一舊時通行之例。信件無論行數多少。必有一行到底。且一字不能成行。總須湊成兩字。遇戴至己身及己之卑幼。不得適寫至平檯等。今可不拘。

一凡代人作書。須將其人之分際與所欲言之事。通盤籌畫。委婉言之。不可偏執己見。至使口腳不合。

一舊例。凡有三年之喪者。百日以後。須於自己姓名之上。旁寫制字。既過二十四月。所餘三月。則爲禫名上旁寫禫字。若期服則寫期字。大功服則寫大功二字。小功服則寫功字。緦服則寫緦字。

一若因事通信。而受信人適有三年之喪。或祖父母兄弟妻妾子女之喪。亦宜附數語以慰之。

一檯頭有雙檯單檯平檯之別。除首行有受信人之號外。如書受信人之祖父母父母。宜雙檯。如指受信人之自身。宜單檯。如指受信人之子女姪輩。宜平檯。如指他人而言。不論尊輩平輩。均空一格。若遇己之晚輩。如子姪等。宜用小某或舍某而旁寫之。

一商界書信。無論尊長晚輩。均以簡明爲主。然尊長晚輩。語氣究

至卑幼及往來最密之友。無論若干行。皆可平擡。惟近時書信。有用新式分段標點者。已無抬頭矣。

雙擡者。與首行（即有受信人之號及稱謂者是也）第一字平列。單擡者。與首行第二字平列。平擡者。與首行第三字平列。即與普通各行之第一字平列。普通各行第一字。均與首行第三字平列。即較首行之號低二格。頌揚受信人之字句低一格是也。

一致信於不常通問及分際較已爲尊之人。首行有號及稱謂者。如某某先生閣下。某某二字宜雙擡。頌揚受信人之字句宜單擡。即較首行之號低一格是也。

一俗例於吾兄吾弟等稱。每以吾字擡頭。或空一格。大誤。吾者。指自己而言。宜將兄字弟字擡頭。或空一格。

一信末恭維處。用勛祺台祺等類者。均就受信人之現爲官吏者而言。潭祺者。指受信人之閤家而言。如言及受信人之父母。則恭維處可用侍祺侍福。末可用敬請侍安或於敬請台安之下。再用垂叩侍福。

一信函敘事之紙。通用八行書。或如意箋。雖尊長處亦可用之。若與分際較尊及尊長之久不通信者。宜用紅八行書。其平時音信常通者。亦可不拘。

一尋常書信。先橫摺。後直摺。將面順摺向裏。

一封面書式。宜簡明。人名地名。字須略大。不得過於草率。地名尤宜詳細。以免送信人之誤送。然此就尋常來往而言。若與分際較尊之人及尊長。即宜楷書。字須大小一律。

一舊時通行之例。封面黏貼紅簽。不得於上下稍有空白。紅簽若短。則宜齊上。今則有用全白封套者。

一簽條稱呼。須就受信人之分際而酌用之。如上書於某部總長。可稱某部某（即姓）總長。或某總長。其餘官署可類推。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曰君。前南京內務部曾頒令通告。不得再沿大人老爺之稱。至於復信。若由送信人帶轉。則官職或先生及君之上。不必寫姓。加一貴字可也。

一簽條之於受信人名號。可在某（即姓）先生或君之下。寫其名或號。或直書曰某某先生。或某某君。第一某字爲姓。第二第三之某字爲號。

一簽條除晴信用牙色或藍色紙簽。寫某官職某先生或某君禮啓或素啓外。餘皆用紅色。

一各信簽條上所用啓字。略有分別。除晴信用禮啓素啓尊常信用台啓爲最普通者外。如分際較尊者。可用鈞啓。略次者。可用勛啓。尊長可用安啓。平輩可用大啓。晚輩可用手啓。

一信中及封面。均宜注明發信年月日。可寫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以便彼此有所稽考。如因來往較多。須編號數。則信中及封面。亦須一律註明。

一寫年月日之處。宜在封背中央或前面右角之下。

一信封之背。宜於騎縫上寫謹封二字。若於分際較尊之人。則寫謹封二字。此等二字之上。可各加印圖章。如緊要信件。須加火漆。可於上下黏口處加印圖章。但現今普通均從省。

一信封前後面。加印圖章。或二或四或五。均可。惟不可用三枚。諺

云。三凶四吉五平安。社會習慣。固如是也。惟現今大抵亦已從省。

一如係重要信件。恐受信人適或他往。則須詳書發信人之地址。否則送信人無從退還。

一黏貼郵票。如係國內之信。無論本埠外埠。貼於封面。或其背後。暫可不拘。其寄往外國之信。必在封面左角。若貼於背後。卽與不貼者同。

一寄遞外國信件。宜用外國文字。亦可加寫本國文字。

一明信片之書寫格式。與信件封面格式。大略相彷。惟不必用某先生啓某某字樣。蓋明信片緘無封套。不必啓。不必緘也。

一信件託人攜帶。信面左方須有敬祈字樣。右方須有拜干字樣。由帶信人轉達。須寫敬祈某某先生轉遞。由帶信人遣人送去。須寫敬祈某某先生飭送。如必須帶信人親交受信人者。則寫敬祈面交或敬求袖致。

一信函如由用人遞送者。封面左方。卽寫送呈某處等字。中寫某某先生台啓。右方寫某人緘或寫內詳二字。如託他人之用人遞送者。則左方寫煩送某某處。右方寫某某人緘託。不寫託字亦可。

一信函附在己之家信內轉送他人者。如由用人送去。寫法同上。如由自己兄弟子姪送去。則左方寫攜交或面交或面呈。右方寫某某人自某處手緘。或寫某某人緘。均可。如託朋友親戚家代送者。則左方宜寫敬求。右方宜寫某某拜干。

一信件如需受信人收條或候回信者。可於信面左角。寫守取收條四字。或取守回示四字。

二　稱謂表

（一）家族

稱人自	稱人	對他人自謙
父親母	男	令尊堂	家嚴家父慈母
父妾	自具名	令庶母	家庶母
祖父母	孫	令祖母令大父母	家大父母
曾祖父母	曾孫	令曾祖母	家曾祖父母
高祖父母	元孫	令高祖母	家高祖母

以上爲家屬之最親者。稱謂上不得加字。俗稱字爲號。字與號本有別。今輒混而爲一矣。於父自稱家君家尊或家大人。稱人之父。尊公或尊翁。既殁。則改家字爲先字。或父改考。母改妣。祖父爲王考。祖妣爲王妣。對於人而幷及其子曰賢橋梓。自稱愚父子。

伯父母	姪	令伯母	家伯母
叔父母	姪	令叔母	家叔母
伯祖父母	姪孫	令伯祖母	家伯祖母

父	叔祖母
孫	姪
祖父	曾伯祖母
孫	姪曾孫
祖父	曾叔祖母
孫	姪曾孫
祖父	高伯祖母
孫	姪元孫
祖父	高叔祖母
孫	姪元孫

如爲本宗。稱謂上不得加字。惟胞伯叔以上。如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四等字別之。如爲同族尊長。可加其字於稱謂之上。

兄	胞弟
弟	兄
姊	胞妹
妹	弟

凡胞兄弟姊妹。不必加字於稱謂之上。如兄弟姊妹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四等字別之。於嫂則自稱夫弟。人稱令嫂。對他人自謙稱家嫂。對於兄而并及其兄或其弟曰賢昆仲。賢昆玉。自稱愚兄弟。

兄	令兄	家兄
弟	令弟	舍弟
姊	令姊	家姊
妹	令妹	舍妹

兄弟姊妹之非同胞者。可加其字於稱謂上。

妻	嫂夫人尊夫人	內子內人姪婦
夫	尊嫂夫人	室人拙荊弟婦
妾	如夫人	小妾賤妾
夫主	尊寵如君	
兒女	令郎令愛	小兒豚兒小女弱息
父	文郎令嬡	
嬸	愚	小嬸
姪女	伯或叔令姪女	舍姪舍姪女
孫女	祖	小孫女
曾孫女	曾祖	小曾孫女
元孫女	高祖	小元孫女
孫女	愚伯叔祖	舍姪孫女
曾孫女	愚曾伯叔祖	舍姪曾孫女
高孫女	愚高伯叔祖	舍姪高孫女

凡兒女以下至元孫與元孫女。稱謂上。可加其名。胞姪與胞姪女亦然。此外可加字以別之。

(二)親戚

人	自稱	稱人	對他人自謙
丈母	內姪	令姑丈母	家姑丈母

祖姑丈母	內姪孫	令祖姑丈母	家祖姑丈母
曾祖姑丈母	內姪曾孫女	令曾祖姑丈母	家曾祖姑丈母
舅父母	甥	令舅母	家舅母
舅祖父母	甥孫	令舅祖父母	家舅祖父母

舅祖父母爲父之舅父母。俗稱舅公舅婆者。

外祖父母	外孫	令外祖母	家外祖母
外伯祖父母	外姪孫	令外伯祖父母	家外伯祖父母
外叔祖父母	外姪孫	令外叔祖父母	家外叔祖父母
姨丈母	姨甥	令姨母	家姨母
表伯母	表姪	令表伯母	家表伯母
表叔母	表姪	令表叔母	家表叔母

表親有姑表姨表之別。稱謂均同。

賢壻	愚	令坦 令倩	令壻 小壻
岳父母	子壻	令岳母 令外舅姑	家岳母
伯岳父母	姪壻	令伯岳母	家伯岳母

叔岳父母	姪壻	令姪岳母	家叔岳母
太岳父母	孫壻	令太岳母	家太岳母
姻伯母	姻姪	令親	舍親

凡戚黨之長一輩而無確當之稱謂者。可稱姻伯。長兩輩以上者。均稱之曰太姻伯。或易伯爲叔。其較泛者。可易伯字爲丈字。或姻而兼世者。則於姻下加世字。

姻叔 姻丈	姻姪	令親	舍親
太姻伯母	姻再姪	令親	舍親
姊丈或姊倩	內弟	令姊丈	家姊丈 舍妹丈
表兄弟	表弟兄	令表兄弟	敝表兄弟
襟兄	襟弟	令襟兄 令僚壻	敝僚壻 敝連襟
內兄弟	姊壻 妹壻	令內兄弟	敝內兄弟
賢表姪	愚	令表姪	敝表姪
賢表姪孫	愚	令表姪孫	敝表姪孫
賢內阮	愚	令親	舍親
賢內再姪	愚	令親	舍親

姻兄	姻弟	令親	舍親
姻姪	愚	令親	舍親

凡姻親之晚輩。尊常均稱姻兄。其極摯者。或稱姻姪。然甚少也。其兼世者。可稱姻世姪。或姻世講。凡自稱愚者。或改稱名。亦可。若係雙名。僅寫一字。亦可。

（三）師友

稱	人自	稱	人	稱對他人自
夫子或業師	受業	令師	敝業師	
吾師	受業	令師	敝業師	

夫子之稱。或用於師。或用於夫。近今女學生之於師。輒以避嫌之故。改稱某某吾師。惟吾字不能擡頭。不如亦稱業師。

賢弟	愚	令及門或高徒	敝徒
師母	學生		
太夫子	門下	晚學生	
太師母	門下	晚生	

對於太夫子太師母之自稱。乃十年以前之舊稱謂。稱名亦可。

老伯 叔	愚姪		
伯母	愚姪		

老叔之妻。亦稱伯母。稱老叔者。齒同較少於父。情亦較摯。

太老伯	愚再姪		
太伯母	愚再姪		

其齒雖有較祖爲少者。俗亦通稱太老伯太伯母。

世伯 叔	世愚姪		
伯母 世嬸	世愚姪		

既有世誼。稱謂自須確當。惟於世伯母而稱之爲伯母。亦可。世叔之妻。可稱世嬸。

太世伯 叔	世再姪		
太世伯母	世再姪		

太世叔之妻。亦可以太世伯母稱之。

仁丈	晚		

於仁丈之下。先生之上。酌加鄉字世字姻字。若兼有之。可不用仁字。即稱鄉世姻丈。均可。

先生	晚			
仁兄	弟			

凡此項之有鄉世姻誼者。可於先生或仁兄之下。酌加鄉字世字姻字。

諸兄	弟			
世兄	弟			
賢世講	愚			
賢世臺	愚			

世交之子姪。極親者可稱世講。或世臺。即再晚一二輩者。亦可稱之。若稱世兄。則較遠。否則亦稱仁兄。若諸兄弟而本有姻誼世誼或爲同鄉。可於諸兄或諸弟之下。酌加姻字世字鄉字。

（四）用人

用人自稱	對於人之用人所稱	對他人自稱用人
僕	尊紀　來仵 貴僕　紀綱	小价　小廝 小仵
女僕	貴女僕 尊媽	敝女僕 舖媽
婢	尊婢	小婢

三　信封式

（一）專差投送本地信封

送某路某里某號
某公司
某某某先生大啓
某里某某號某緘

此係專人投送本地之信。

（二）郵寄本埠信封

本埠某路某號
某某某先生察啓
某某手緘

此係交郵局投送本埠之信。郵票貼二分。本埠二字。可橫寫於某路之上。字較大。易醒目也。

（三）郵寄外埠信封

某地某街某號
某先生某某收啓
某地某街某某寄

此由郵局寄遞外埠之信。郵票貼五分。某地者。大地名也。（如南京上海之類）或某省某縣。亦可。某街、小地名也。或某里某巷。某號。受信人居所門牌也。

（四）託人轉遞信封

敬求飭遞某地某里某號

某某某君台啓

某某自某地緘託

此爲附入寄人信中託其專人轉遞之信。

（五）托人帶送信封

敬乞

吉便帶至某地轉遞

某君某某大啓

某某緘干

此係託人帶往之信。欲其親自轉遞也。若改袖致或面交。亦可。

通用尺牘

一 慶賀

（一）賀壽（二十至四十均可用）

某某仁兄惠覽。遠別星煇。馳思殊切。今於某月某日。欣逢覽揆良辰。弟以俗務羈身。不獲登堂申賀。仰企無既。敬維禮協懸弧。詩徵介壽。銘長生於無極。識美意之延年。引領德門。莫名忭頌。弟情殷觚祝。跡阻衣搖。素荷摯情。諒蒙鑒恕。茲附呈菲敬一函。微物數種。聊以將意。卽乞哂收。爰爰爲敬。所引愧耳。專肅敬祝

松安。並頌

台祺。百益。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賀壽（五十至九十均可用）

某某先生大鑒。久違鴻範。懷仰實深。月之某日。欣值生申令旦。願獻九如之頌。並陳百福之圖。恭維喜溢名楣。

宏開壽宇。
集衆祥於佳日。
安難老於大年。遙企
懸弧。良展忭頌。弟忝託知交。復逢
家慶。僅應躬詣
潭府。上介兒觥。奈以道遠羈留。不克如願。謹附呈菲敬一函。微
物數種。藉申賀悃。即乞
莞存。不腆之儀。殊愧無以將敬也。恭祝
崧釐。敬請
台安。並頌
闔第全福。　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賀女壽

某某仁兄左右。前者接誦
手書。即經佈覆。計已早邀
督入矣。某月某日。忻聞爲
嫂夫人大慶。本擬趨前稱祝。奉介一觴。乃以俗冗。不能如願。爲
歉。想見
華堂開宴。
寶帨生輝。
有繞膝之承歡。
得齊眉之至樂。
家庭集慶。欣忭奚如。茲附呈微物數種。幸即
賜存蓮道寄此。想足博
筵前雙笑也。肅此祇賀
儷禧。敬請
台安。並頌
潭第全福。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四）賀人父壽

別久思深。竊欽
光霽。
佳想安善。想同之也。茲聞某月某日。爲
老伯○旬華誕。企
蘭階之多喜。欣
椿蔭之方遐。恭維
愛日承歡。
德星協慶。
詩晉九如之頌。
書陳五福之疇。
壽曜翹瞻。舞忭無既。弟分應介兒。喜祝
扶鳩。惟以遠阻川原。不獲登堂申敬。私衷歉仄。莫可言宣。謹具
壽幛一懸。藉申賀悃。寄請
督存。附函爲祝。想可恕其簡陋也。專肅遙祝
喬齡。祇頌
潭福。敬請
台安。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五）賀人母壽

自啖
光采遂積歲時頃聞某月某日。
老伯母壽登〇秩。
良辰設帨。遠道膺懽。敬維
歡諧陔南。
筵開堂北。
啓霞觴而介壽。
喜海屋之添籌。
菜綵翹瞻。藻忱馳忭。弟本擬趨前爲一觴之獻。而情殷迹阻。抱
歉實深。惟有仰企
華堂。遥申三祝。尚乞
鑒原。並即代陳下懷。尤所感幸。專肅祇祝
萱齡敬請
台安。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六）賀人祖父壽

久疏候候。深念
起居。茲於某月某日。欣值
太老伯〇旬大慶。瞻
重陽之吉曜。卜
五世之昌辰。恭維
慶溢桐枝。
祥徵桃瑞。喜
箕嘯之衍福。隨
菜綵而承歡。
福萃一堂。欣陳三祝。弟本應躬親詣謁。上介
脩齡。乃以塵俗紛煩。不克摳衣申敬。惟有望
南極之輝。祝無量之壽。下懷歉仄。尚乞
鑒原。專肅祇祝
崧齡嵩頌。
潭福順請
台安百益。某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七）賀人祖母壽

閨別經時。倍懷
塵教。忻諗月初某日。爲
太老伯母〇旬大壽。瞻
綵衣之重舉。仰
華幀之光輝。恭維
慶衍孫曾。
福隆耄耋。
甘旨奉
舍飴之樂。
家庭開稱壽之筵。引領
南星。長勝額頌。弟羈身遠道。不獲親自登堂。介景祝延。良深抱
歉。特肅寸箋。用貢賀忱。想荷
垂知。當可
恕其疏略也。專布虔叩

慈齡。敬頌
侍福。並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八）賀人父母雙壽

久別
芝標。莫名企憶。頃得舍間來函。知某月某日。爲
老伯
老伯母○旬雙壽。祝
椿萱之並茂。瞻
弧帨之交輝。敬維
喜溢庭闈。
歡承杖履。豈僅
圖開家慶。足徵
福備人間。翹企
德門。既欣且忭。弟未隨觥賀。慚悚交并。謹具壽幛一懸。附以聯
燭。用申遠悃。幸卽
鑒存。是所忻荷。專肅祗祝
大禧。并請
侍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九）賀人祖父母雙壽

正思
雅教。逖聽
好音。忻聞獻歲發春。恭值
太老伯
太老伯母○旬雙慶。仰
燕貽之宏遠。徵
鴻範之康強。敬維
瑞衍佳辰。
壽齊仁澤。紀
重闈之介祜。信
具慶之多懽。頌賀頌賀。弟本擬馳歸。俾附稱觴之列。情殷迹阻。
良用悵然。現已函囑舍間。屆時備呈祝禮。務祈卽爲
代呈。是所感幸。專此上賀
蕃禧。敬請
侍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賀政界壽

某某先生執事。久仰
樽輝。良深瞻企。茲值
懸弧之慶。獮欽
佩綬之榮。敬維
瑞集茵懸。
祥凝簪紱。
兕觥笑酌。錫純嘏以賡詩。
鶴算忻增。識
曼齡之多福。
喬松引領。允洽懽忱。弟未遂摳衣。用陳賀簡。所祝

康彌達吉。與歲益新。附呈壽幛一懸。并希
莞存爲幸。專此布賀。祇祝
迴鑾敬請
勛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一）賀軍界壽

某某仁兄麾下。遙欽
駿譽。時切馳思。忻逢
弧矢之佳辰。瞻仰
旂常之偉績。恭維
祥凝細柳。
春熱蟠桃。
本燕頷之清姿。
鍾麗眉之壽相。
大年可券。何頌如之。弟遠祝
三多。未陪座客。黽函奉賀。自愧不恭。附呈壽幛一懸。即希
莞納是荷。專此佈賀
喬鑾敬請
韜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二）賀商界壽

某某仁兄大鑒。違暌
台教。彌切馳思。茲值某月某日。忻逢
華誕之辰。弟以俗務羈身。不克趨前申祝。甚爲歉歉。恭維
鴻籌卓著。
鶴算新增。
大業經營。同儕企仰。自非
得天之厚。積慶之宏。何以有此。定卜
康強。逢吉。福祿攸同。惟
壽無量。既忭且頌。附呈微敬一函。聊以將意。即祈
哂收。勿却爲荷。專此祇賀
千春並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三）賀完姻

遠道懷人。
好音遂喜。欣悉某月某日。爲
令嗇佳辰。敬維
梁案相莊。
謝庭多福。誦
良時之燕婉。祝
儷祉之駢蕃。
宜室宜家。以欣以頌。弟關河間阻。不獲趨賀
禮庭雞酒。
鑒原。至爲悵惘。用特寄呈菲敬一函。微物數事。即乞
飭存是幸。專肅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四）賀續娶

遠阻鵬程。久疏鯉訊。喜聞
鶴報。
重譜琴絃。知
嘉禮之告成。企
德門而傾忭。恭維
鴻齡茂集。
鳳卜新諧。
迎淑女而來嬪。
兆子孫之多福。
吉暉引領。欣頌奚如。弟遠隔一方。未能親詣
華堂陪觀花燭。至以爲悵。茲特附呈菲敬一函。尙乞
哂存是荷。專肅祗賀
燕喜。敬請
儷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五）賀娶媳

遠隔
鴻楣正殷鵲望。昨聞某月某日爲
某某世兄吉席。企
德芬之在望。知
嘉禮之告成。恭維
福衍箕裘。
瑞宜鼎鑊。
詔關雎之三疊。
試雛鳳之雙聲。
喜溢名門。無任欣頌。弟情殷飛賀。亟應來附賓筵。爲事所羈。不
克趨詣。寄呈菲敬一函。微物數事。藉以將意。彔彔不腆。卽祈
哂存。專此祗賀
大喜。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六）賀娶孫媳

久隔
芝儀。昨承
蘭訊。忻悉
孫世兄近將諏吉完姻。忭賀無已。
三星之粲戶。羨
萬石之傳家。恭維
燕翼貽謀。
鸞棲集慶。卽卜
德門鼎盛。
世澤綿長。豔羨之餘。曷勝艷頌。弟誼應趨賀。惜阻郵程。特寄呈
微敬將意。卽乞
一笑存之。專肅祗賀
大喜。敬請
台安百益。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七）賀娶姪媳

久別

芝顏。時深葭溯。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令姪某某世兄嘉禮。
樂詠穠華之什。
愛分棠棣之陰。恭維
世澤垂芬。
德門聚喜。
當代負籍咸之譽。
齊家承梁孟之賢。引企
名楣。曷勝羨頌。弟馳書爲賀。殊媿不恭。幸叨
知愛有年。必蒙
原諒。附具菲敬。敢乞
惠存。專肅祇賀
大禧。並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八)賀嫁女

遠隔驛程。遙欽
光采。茲聞某月某日。欣逢
女公子出閣良辰。羨
相壻之得賢。詠
宜家之有喜。恭維
歡符百兩。
慶洽一門。
吉諧卜鳳之詞。
快得乘龍之選。
華堂引領。忭頌奚如。弟悵阻雲天。遙聞鼓吹。未能趨前瞻仰
嘉禮。媿悚交并。茲特附呈奩敬一函。用表微意。卽祈鑒納爲荷。
專肅祇賀
大禧。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九)賀嫁姪女

久別
台顏。彌殷洄溯。昨聞
令姪女于歸在邇。望
德門而遙羨。知
吉禮之多宜。恭維
瑞溢芝楣。
祥凝花萼。
喜南容之入選。
同北海之開尊。翹企
德星。可勝忭頌。弟羈身異地。在遠情殷。趨賀未能。至爲悵歉。茲
特附呈奩敬。卽乞
哂存。禮數不周。尙希
鑒諒爲荷。專肅祇賀
大禧。卽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賀嫁孫女

牋敬久疏。時殷仰系。邇維
興居爽健。
頤養勝常爲祝。昨聞某月某日。爲
令孫媛出閣良辰。
喜信傳來。倍深忭慰。想見
吉祥雲擁。
鼓吹風喧。
容張子舍之雀屏。
扶到王林之鳩杖。
名門在望。歡頌莫名。弟遠道攸羈。不獲趨陪賓從。馳書爲賀。是
用悵然。附呈菲敬一函。戔戔將意。尚乞
哂存。風便
頻示好音。尤爲忻盼。專此祗賀
大禧。敬請
台安。藉頌
潭福百益。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一）賀嫁妹

遠思
舊雨。正企
停雲。日前知有
令妹出閣之喜。無任欣賀。
筮歸妹之爻。
誦宜家之什。
好音入耳。忭頌同之。弟近狀如常。媿無建樹。本思詣賀。藉可暢
談。乃以人事牽率。故復中止。聞
令妹倩已在某校畢業。知名於時。此尤可爲
君家賀也。弟因聞訊略遲。不及備呈禮物。附上奩敬。殊媿不恭。
到乞
飭存。是所至禱。專此敬賀
潭喜。順請
大安百益。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二）賀生子

企想正深。忻承
手告。敬悉吾
兄有添丁之喜。至爲忭慰。
佳氣充閭。引領以賀。所惜距離過遠。不克來赴湯餅會耳。
嫂夫人分娩以後。調護起居。想多健適。不知是否僱用乳傭。抑
係自行哺乳。風便尚希
示慰。內子與
嫂夫人同校多年。情逾骨肉。故特屬奉詢也。附寄冠履數種。聊
媵弄麞之書。即乞
哂納。明年　文郎周晬開筵。再當趨賀。專頌大禧。敬請
儷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三）賀生孫

久暌
教益。正切欽遲。昨聞

執事有抱孫之喜。
撫克家之令子。
成佳話於含飴。想見
故人。近多佳興。令孫能有
祖風。必成偉器。此語尤可俟異日驗之。所願
福祿長緜。欣頌靡既。弟居恆歷碌。乏善可陳。兒輩雖已讀書。尚
難遽期成立。以視吾
兄之子孫衆多。豔羨無似。茲附寄菲物數種。聊以伴函。非敢云
贈。卽乞
詧收。轉交爲荷。專此敬賀
大禧。順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四）賀學校畢業

昔年同學。
教益時承。正切心儀。遙傳
吉報。忻悉
高居優等。
畢業授憑。引企
暉光。曷勝健羨。弟廁身學界。表見毫無。虛擲光陰。輒增慚愧。比
聞
貴校擬派
執事留學歐西。行看
大名遠播。
輸灌新知。吾黨與有光寵。何幸如之。特未知
台旌定於何日放洋。風便尚乞
賜示。弟如得暇。尚擬趨送也。臨穎無任企盼。肅此敬賀
榮禧。並祝
進步。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五）賀友人之子孫學校畢業

自違
道範。倏忽經年。正企
光儀。辱承
惠畢。欣諗 文郎孫已在某某學校畢業。劬學有年。得茲良果。遜
聽之下。忭賀莫名。惟論學以致用爲主。況近來教育普及。學
校如林。正慮教育缺乏。倘文郎孫能出其所學。造就人材。此
誠社會之幸福。定爲學界所歡迎。但未知我
公之宗旨。與 文郎孫之志願何如耳。風便尚希
惠我教言。無任盼幸。手此奉賀。敬頌
潭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六）賀授勳位

南北暌違。恆懷
光霽。頃披郵報。欣聽
佳音。敬審
功成名世。
位授元勳。樹
開國之豐猷。震

大名於寰海。引贊
偉望。五族騰歡。某自媿疏庸。無所建白。所幸近狀安適。聊以自
娛。想
故人當爲一笑也。倒聞
台旆行即南來。此間各界有開會歡迎之議。屆時當隨諸君子
之後。藉聆
偉論。所願
霖雨蒼生。實行平昔之政見。此尤某所請求也。馳書爲賀。不盡
依馳。肅頌
榮禧。敬候
勛祺。某某謹肅。某月某某日

（二十七）賀陸軍授職

久別
英姿。未由晉謁。昨傳電訊。欣諗
秩遷高旆。
權領一軍。
總師旅以厲戎行。
備干城而膺上選。
龍驤著望。奮躍騰歐。某鄉曲迂儒。自慚文弱。分甘愚騃。莫補涓
埃。邇值外患惡陸國基未固。當此警膺臥薪之日。尤賴
折衝禦侮之材。
民國偉人。非
公莫屬所慶。
激揚士氣。
鞏固國防。是則區區所切禱者耳。專函奉賀。
崇禧。敬頌
勳安。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八）賀海軍授職

前謂
戎旌幸親。
英采頌傳。吉電欣諗。
功高橫海。
秩晉冠軍。
裕武庫之雄才。
壯樓船之偉績。
威名遠播。忭頌心傾。某瀛海能談。未嫻軍事。時艱日棘。志切從
戎。況聞近今立國。注重海權。以艦隊之優劣。覘其國之強弱。
爲職至重。可不待言。
執事講習有年。今可躬行所學。雖我國海軍。久落人後。得
公出而整頓之。定當海波不驚。威宣萬里。此又愷悌之忱。不僅
爲
故人賀也。專函馳頌。
榮禧。敬請
勛安。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九）賀文官考試得官

喉開

芝儀。久疎闕訊。頃披郵報。欣諗榮膺上考。除授文官。早爲輿論所歸。定可發攄政策。彈冠有慶。歡忭奚如。弟伏處鄉園。愧無佳況。能藏其拙。所自幸耳。以視執事之學古入官。飛黃騰達者。相去奚啻天壤。不日榮旋珂里。枉顧蓬廬。當以杯酒爲歡。一傾別愫。想君定不忘車笠之故人也。

台從何日言旋。尚乞示覆。爲盼。手肅。奉賀大喜。敬請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三十）賀開店

日前暢聆雅教。深知執事講求商學。經驗甚深。而槃槃大才。又足以濟之。至爲傾佩。時閱報章。欣知閣下創設某某字號。諏吉開張。從此展布日新。信養昭著。利贏三倍。操券可期。欣頌臨風。莫名欽佩。弟頻年株守。亦思經營商業。冀有樹立。乃自揣棉力。竭蹶未遑。以較我公。度量之相越。豈不甚遠。素叨雅注。其將何以教我耶。專此敬賀大喜。順請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　通候

（一）通候并贈文具書籍

某某仁兄足下。臨歧話別。悵然予懷。鴻雁不來。江湖阻隔。知君亦有同慨也。比諗潭庭曼福。儷祉雙佳。至以爲頌。弟頻年作客。自愧依人。家食難安。殊非得已。昔年同學。今多爲社會所推重。以弟較之。相去萬里。所幸賤軀安適。足以自慰。想故人必爲一喜。近日海上新出圖書。頗有善本。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爲最多。茲寄贈復興教科書數種。中國形勢一覽圖一冊。聊備令郎媛講習之用。到祈警收。是所至幸。專此奉候。順請文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通候并贈果品

某某仁兄如握。自違

叔度。鄙吝復生。馳慕無似。比諗
起居多福。爲頌。弟別後返里。閒居無聊。友人見招。作廣州之遊。
遂於月初來此。嶺南風物。領略頗多。所產果品。尤甲他省。荔
丹蕉黃。古人所稱者。信不虛也。節日又近端陽。遠客倍思
良友。茲寄呈荔子一筐。巖茶四瓶。附以糖果四罌。皆爲此間土
產。請卽
哂收。此來約有三月勾留。每日見聞所及。編有日記。聊以紀遊。
非關著述。容暇鈔出副本。再行呈
教。專此敬請
大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通候幷贈鄉物

某某仁兄惠覽。一別經年。雖通函札。
停雲落月。結想良深。比諗
台候清娛。
動定咸吉。爲頌。弟同鄉日久。碌碌終朝。戚友往還。幾無虛日。里
中風俗醇樸。布衣蔬食。猶有古風。轉覺繁盛之區。鮮衣怒馬。
互相徵逐。眞不知所謂矣。弟家有園池。近又添闢菜圃。魚美
筍香。晚菘春韭。一入前人吟詠。都成本地風光。以
君雅人。當有同好。茲以枇杷二筐。新茶一瓶。寄贈江鄉風味。請
嘗試之。好在火車半日可達。如別需他物。亦可
函索照寄也。別來無恙。
珍衛爲宜。聊寄短箋。敬頌
文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四）通候幷留贈木器

某某仁兄台覽。江樓一別。咫尺天涯。悵望
清輝。曷勝渴企。比想
侍奉多福。
興履綏愉。至以爲頌。弟海壖僑寄。久擬言歸。俗事牽纏。行期屢
改。茲準定於某月某日。束裝回里。不再延期。寓中所存木器。
道遠不便攜帶。若竟棄置。亦殊可惜。留贈
君家。似可合用。茲擬悉數留贈。以備
陳列之需。附上一單。幷希
檢閱。如不以爲棄材。請
飭人來點收可也。借居經歲。煩擾實多。叨在
愛末。亦不敢瑣瑣言謝。匆布敬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五）通候幷寄代購各物

某某仁兄如見。闊別數月。想望同深。昨奉
手書。極承
拳注。敬諗
福履勝常。既頌且慰。弟於前月北上。小住天津。今已旬日。尙擬
前往煙臺青島營口大連灣等處。調查商務。往返非兩月不
可。一時遽難回里。以調查所得。須報告同業幷加討論也。吾
兄前囑代購各物。早經購就。本擬自行帶返。今因遠行不便攜
帶。又恐亟於候用。茲託某友交某處寄回。至祈
督收。幷乞收到後

示復一音爲幸匆遽不盡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六）通候并詢市況

某某仁兄大鑒前奉
手書敬悉種切適緣俗務叢集未克即時裁答抱歉實深然馳
念之私耿耿莫釋并非敢稍忘
足下也相知在心當能原諒比維
履候多佳定符臆祝弟材質駑下兼以近來奔走社會公共事
業日形忙碌殊有負重不勝之慮行將設法擺脫稍釋仔肩
然經手各事多爲義務所應盡誰難概予不問倘乞
教以良策俾有遵循是所感荷
尊處市況若何尤盼
示及一二即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七）通候并復告市況

某某仁兄如晤久不奉
書正以爲念昨得某日郵遞
手翰藉悉
潭祉吉祥
起居多福瀾洽頌忱承
示公私近況足見
賢者多勞故爲一般社會所倚賴惟各事久經擔任自難遽易
生手弟爲吾
兄計現在祇可勉爲其難一面留意人才爲他日繼續接代之
還幸勿以一時勞瘁遂易初心不知吾
兄以爲然否當此寒暖不時尚祈
格外珍攝是所至禱舷處市況尚稱安穩自粵設儲蓄銀行勞
動界亦知略事積蓄此最好消息承
詢特以附告手復順請
台祺。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八）通候及爲子入學校事

某某先生左右判袂以來瞬經一載懷想之殷實勞寤寐祇以無
善可遞故亦不欲以寒暄之語屢瀆
清聽想能爲
知己者所鑒諒不以疏懶見責也比維
潭第多綏
台候增勝定如所頌昨聞
執事在里創辦實業小學校招集鄉黨子弟學習各科手工以
爲養成自立之計畫
熱心桑梓慰佩殊深弟久離舍間兒輩　不免有失學之慮現
值
貴校開課在即用特將名單送上一面令其就近赴考如果合
格乞爲
收錄他時倘有成就得以自立則皆出自
君賜矣專此奉懇即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三　借貸

（一）借資遊學

某某先生閣下。別久晤稀。不得常親
教益。私衷懷想。楮墨難宣。辰維
興居佳勝。至爲企頌。弟頻年失學。自悔蹉跎。每念同志故交。均
已學成名立。弟一隅局促。愧悚交并。今幸家事簡單。不致牽
絆。擬即出洋遊學。當就性質所近。肄習工商專科。惟每年學
費。約需若干。弟處境本不從容。頗難籌措。雖承親友資助。約
計尚短若干之數。素仰
執事熱誠慷慨。用特專函奉商。敢乞如數
惠假。俾可成行。他日學成歸國。必當有以上報
盛誼也。冒昧之愆。並祈
鑒原。是所感幸。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并盼
示復。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借資營業

某某仁兄左右。久疏通訊。良以塵俗無可述告。忝在
深知。必能原心略迹也。比維
起居曼福。
潭第多綏。慰如所頌。弟奔走衣食。勞瘁備嘗。默念世界競爭之
大勢。已趨重於實業。惟弟材力薄弱。固萬萬不足語此。頗思合
資營業。藉以歷練。刻有某項商店召盤成議。復苦於資本不
充。未能定局。現擬徧乞知交。相爲贊助。素明吾
兄知愛。敢求
慨借若干。俾成集腋。他日得有成立。則拜
賜多矣。如蒙
鑒允。當署券訂期。再行領款。即祈
裁核示覆。爲盼。專此奉懇。敬頌
時祺。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借資娶妻

某某仁兄如握。暌別以來。雖函札往還。終以不得面承
教益爲恨。比諗
潭祺文祉。馨無不宜。爲頌爲慰。弟庸才多愧。虛度光陰。已覺自
顧不遑。安可遽謀家室。乃親友以弟定婚已久。坤宅亦以女
大須嫁。兩面致辭。催即迎娶。而約計一切。均從儉約。亦非棉
力所能及。此爲吾
兄所深知。今承親友竭力贊成。鳩資爲助。現已卜吉完娶。惟所
費尚有不敷。擬乞
尊處暫假若干。俾可即行趕辦。
雲天高誼。引企實深。想吾
兄亦樂成人之美也。臨書惶悚。即盼
裁覆。專此祗頌
起居。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四）借資嫁女

緬懷
丰采。積歲不忘。雖郵訊時通。無以慰其悵結。想

知已亦有同情也比維
潭第吉祥
公私順遂爲頌爲慰弟經營生計自愧塵勞女嫁男婚近復忙迫現定今歲將爲小女遣嫁雖敛荆裙布衹可稱家有無無所謂爲陰贈然簡而又簡終非赤手空拳所能敷衍鄙況久在
洞鑒之中想亦爲之嘅然現擬向
足下通融若干俾可摒擋一切可否之處即祈
核示無任感盼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五）借資置產

暌晤多時復疏通問每懷
雅度彌切馳思長維
百福雲臻
千祥日集至爲企頌茲有啓者近有某項房產地段適中頗爲合用前途情願相讓價已議妥因一時周轉不靈未能割付而前途需款孔亟又難久延交臂失之殊屬可惜近處友人雖已承允通挪日內亦難定局素承
關愛且知
尊處挹注較易可否
擬借若干俾得玉成其事則感荷
盛情實無既極如蒙
慨允即乞
示覆一面並當訂期署券如約歸還決不致有失信用反以累
兄也專此敬懇祇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六）託人代借

久未奉
教企念甚殷徒以塵俗溷人亦不敢以無謂寒暄上擾
清聽亮蒙
鑒宥比維
起居曼福爲頌爲慰弟困人碌碌一切如常近因某事急需銀洋若干元百計張羅無從集款且交遊不廣設法尤難素知
兄於商界聲氣相通緩急通挪較爲順手且念吾
兄於弟平日
見愛甚深用特據情奉瀆可否仰懇我
兄即於他處轉貸若干約期歸還決不失信倘荷
鑒允即乞
從速示覆如須抵押品及覓他友擔保等事亦希
示及以便照辦專此拜懇敬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七）借屋暫住

近因校假評閱試卷日無暇晷且天又極熱致未得過訪
高齋疎懶之咎想不
見責比維
端居多暇

佳想安善爲勝健羨弟所居舊屋多年失修近更破敗不堪再難敷衍決計乘此夏令另行建築惟寒家祇有此屋將來土木興工卽無託足之地戚好里鄰雖有可借又皆湫隘不可久居素知

尊府院宇寬大閒屋甚多可否暫假一椽以蔽風雨倘荷慨允卽乞示期俾便遷入忝託摯交故敢奉商幷希原諒專懇順請

儷安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八）借陳設品

多日不晤屢擬走談適因病暍不能如願爲悵遙想清鑾疏簾銷夏必多佳興不勝神往茲啓者內子今歲膺聘某校日內暑假無事擬在舍招請各女校教員開一熙親茶話會研究教授方法惟寒舍素乏陳設之品殊不足娛賓客擬從

尊處暫假名人書畫數幅盆花數株屆時藉可討論美術講明物理用後卽當奉繳茲遣人持函走領卽祈賜借至字畫以眞蹟爲尙盆花以合時爲宜並毋須精貴之品也專懇順頌

暑祉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九）索還舊債

數年未見愚何可支比諗

潭祺清嘉爲祝卽晤某友云吾兄近來營業發達景況甚佳閣之同慰弟舊業日落頗有窮途之慮所恃友朋爲助勉敷家食惟處境如此向人稱貸亦難爲繼頃念

尊處前假一款爲日已久本約今春賜還惟至今尙未收到現值弟處窘竭無可設法亟盼此款早到以濟急需務懇從速寄下是所引領吾兄與弟交非恆泛弟非萬分爲難亦不便以此奉商也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幷盼

覆示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索還款

前寄一函想已入覽未荷

賜覆駾盼殊深茲啓者前爲吾兄代假之款本約月初寄到刻下業已逾期前途因借時係弟作保催索甚急還款既經到期萬難一再延宕在兄既將失信於朋友使弟亦無詞以對友人事處兩難貴無可諒用再函懇

執事請卽從速如數歸還仍由弟送交前途以清經手而免貴言至過期以後應加利息幷希一幷

寄下。因原議如此。前途昨又申明。故以附聞。專函布懇。敬請
均安。佇候
覆音。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一）請取銷借約

久違
大教。渴想良深。日前趨訪
尊齋。又値相左。殊爲悵悵。前承
兄至某號。代假一款。俾得藉資周轉。
通財高誼。感不去懷。此款本濟一時之急。昨因舍間寄款已到。
當即如數交還某號。取有收條。幸踐前言。當荷
洞鑒。惟弟所書借約一紙。據某號管事云。尚存
尊處。本可視同廢紙。但款既清償。即應塗毀。擬請
執事就近代爲取銷。是所感盼。專布敬請
台安。佇候
回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二）催贖抵押不動產

月初郵布一函。計已早邀
青盼。許久未得
覆音。盼甚。前
執事因急於籌款。曾以某處房屋契據。交弟向某銀行抵押銀
兩若干。刻下早已逾期。某銀行屢來催贖。當經先後函告。未
見
答覆。殊爲不解。查此項借款。所積利息。已屬不貲。今一日不取
贖。即一日不能止息。弟雖再三商緩。實已力竭計窮。茲再函
約請以一月爲期。務即
籌還借款。取贖契據。俾弟得清經手。是所至幸。據某銀行經理
云。儻再逾期不贖。當將此項房產。拍賣抵償。以清前欠。如有
不敷。仍由
尊處找補。以銀數相當爲度。弟既有所聞。不得不肅函奉告。其
速圖之。專此敬請
籌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三）催贖抵押衣飾

別來數月。如隔三秋。每憶
清暉。時勞懷想。近諗
潭庭多福。
馨無不宜。爲頌。前因
兄有急需。曾將衣飾若干件。在弟處抵押銀若干兩。刻下早已
逾期。屢次催贖。未見
覆音。殊深殷盼。且所存衣飾。爲日過多。深慮或有損壞。轉無以
對
知己。用特專函奉懇。請即
早日備款來贖。至多以一月爲期。幸勿再事遷延。是所至禱。
兄本信人。想不能因有通挪。使弟反致爲難也。專此敬請
台安。惟希
愛照不備。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四）催贖抵押雜物

別後曾寄一函。未知得達
青覽否。慣遲作答。知
君亦不至忘懷也。比諗
潭第康綏。至以爲頌。前承
執事以物件若干種。在弟處抵押銀若干兩。數雖無幾。業已逾
期。亟盼
尊處早日贖回。俾此款可作他用。弟非敢過於催迫。實以家計
拮据。待用孔亟。與其告貸於他人。不如直陳於
左右。況爲數無多。籌措較易。想
君必代爲設法。斷不使弟陷於困難之境也。臨書愧悚。諸希
鑒原。專此奉布。敬請
台安。佇候
回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五）託代索逋

自別
芝暉。久疎闌訊。屋梁落月。引企爲勞。比維
侍奉康娛。
履祺曼福。至以爲頌。弟僑居海上。碌碌如常。家食難安。生計日
絀。前因某友旅費不繼。曾在弟處借款若干。言明俟到家後。
寄款歸還。不料至今數月。久假不歸。屢次函催。竟無以應。而
弟則因此受累不淺矣。某友家在某處。聞與吾
兄素有往還。擬請
晤時代達近狀。并爲弟代索前款若干圓。請其從速寄下。以濟
急需。務祈
力爲進言。俾免延宕。則感紉
盛誼。永矢弗諼矣。專此奉懇。敬請
大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六）還舊欠

相望天涯。久疎尺素。言念
君子。我勞如何。比來
起居何似。
尊府定增佳勝。頌仰無任。弟浪游已倦。昨返家園。一切粗安。此
所慰幸。前承
賜假一款。久未奉繳。悵歉交并。茲已設法如數措就。交由友人
某君帶上。即請
督收。此款久假不歸。且荷
垂念困難。不加催索。每一念及。感不去懷。今之亟於奉趙者。亦
欲稍贖前愆耳。區區下忱。惟祈
鑒諒。所有此項借約。便中尚祈
塗銷封還爲幸。專此奉達。敬請
大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七）寄款贖抵押物

屢擬書候
起居。輒以乏便中止。稽康性嬾。想
故人亦當原諒也。展維
福履勝常。至以爲頌。弟近狀仍前。無足述者。家中平善。差慰

遠懷前因宮闈急需會以某某物件暫押
摩處蒙
假銀若干圓日久未贖時刻在心現值景況稍裕念
尊款未宜久懸茲寄上銀若干圓爲取贖之款敬祈
查收并請將該件即行寄回以便交割清楚所有前署之押券
亦希就近取銷是所至盼專此敬請
台安伺候
回示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十八）勸募盲啞學校捐

小別一旬積思何已比諗
行道有福頌慰無量弟近與二三同志創辦盲啞學校一區專
收盲啞二種人教以識字手工各學誠以人生廢疾以盲啞
爲最苦泰西各國皆專設學校以教之能使瞽者識字瘖者
成聲爲法至善竊不自量思拯此廢疾復其畸形經費難
籌獨力萬難持久爲此印成捐册廣爲勸募素仰
執事熱心興學地方公益之事志切進行今特函陳一切并附
捐册一本如荷
樂助力爲贊成則拜
君之嘉惠於無窮矣臨楮不勝延首待
命之至專此奉懇敬請
善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四請託

（一）託薦政界事

遙聆
循譽愧未致書敬維
政通人和
榮閒休暢爲頌弟抗塵走俗自悔蹉跎原擬息影家園不復出
而閒世惟是家無恆產藝少專長鬱鬱終非了局爰思來謁
台端求一事以自効明知共和時代官吏乃國民公僕地方行
政經費尤爲困難但弟并無遠志
公所深知且自問讀書十年亦尚不至徒糜廩祿耳現在
閣下職居重要用人之處必多敢乞
量予奬借俾得一事可以自存則故人拜
惠多矣專肅奉懇順請
台安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託薦學界事

前者
枉臨小住數日聯牀夜話甚慰積思別後益增悵惘遠懷
知已當有同情弟學淺才庸
兄所深悉得隴望蜀尤非本懷無如校中事權不一且經費竭
蹶難望繼續進行前已略向吾
兄言之承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斷難再事數衍擬
俟暑假之後即行正式辭職暫居友人某君寓所俟他處有
事可圖即就近前往以免遠道回里再行出門轉多周折未
知

兄就近各校。暑假後有無更動職員之處。務乞
即爲設法。弟知交寥落。可以爲緩急相助者。惟
故人耳。其速圖之。專此奉託。順頌
文祺。惟祈
惠復。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託薦商界事

自別
台暉。時深積慕。辰維
履福日臻。
籌祺夏懋。是所忭頌。弟所營號事。甫有端緒。賓主亦極相得。惟
因某號歇業以後。市面受其影響。遂致周轉不靈。敝號基礎
未固。尤爲岌岌可慮。弟鑒於某號之覆轍。已商敝東。暫行收
歇。現經停止交易。不日帳務可清。從此又須別圖生計。此則
弟之不幸也。況家累甚重。何能久賦閒居。務請
尊處遇有機緣。
代爲圖謀。即祈
示知。素荷
垂愛。想必能允所請也。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並盼
賜復。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四)託招股(公司)

遠隔
台階。良殷翹企。敬維
興居晉吉。
尊眷咸綏。爲頌爲慰。弟客食此邦。毫無建樹。惟幸賤軀順健。家
室安平。差慰
垂注。此間戶口甚繁。商業亦盛。向來習用煤油。不特利權外溢。
抑且時有火警。現與友人發起創辦電燈公司。頗蒙各界贊
成。商界尤願早日開辦。刻已定名爲某某電燈有限公司。股
份以三十萬元爲額。此間認股已將半數。餘由發起諸君擔
任募集。頃將調查情形。列爲預算。并刊布公司章程。
執事久在商場。聲望卓著。
登高一呼。響應自衆。茲將章程及預算表寄上。并股票息單各
一册。固封寄上。即祈
詧閱。代爲招收。如有成數。存放妥實銀行。將來購買機器。尚須
仰仗
大力也。專此奉託。順頌
台祺。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五)託招股(行號)

不親
台誨。又數月矣。昨聞
長者已舉爲商會議董。具見
老成望重。曷勝佩慰。姪家自先君在日。所營南北貨行。生意
本極發達。不料先君棄養。由家叔經理。用人稍爲失當。
遂至一蹶不振。今姪擬承先君之志。恢復此業。規模較前
略備。資本更須擴充。但獨力創設。稍覺不勝。再須有一二家

商定合股即可辦理惟非誠實可信之人未敢冒昧負事未知

長者親友中有無願營此業者務祈

設神代爲留意素蒙

垂愛故敢上瀆如有願來合股之人仍祈

預示以便趨前商定大約明年方可布置就緒也專此奉懇敬請

頤安。　世愚姪　某某謹肅　某月某某日

五　薦舉

（一）薦教員

某某先生左右暌違

雅教時切馳思辰維

道履沖和爲頌前以

貴校英文教員尚未延請得人。

囑爲訪聘弟意中一時無人未敢妄爲推薦今有敝友某君係

某處人前在某處某大學畢業年學均富漢文程度亦高如

令其擔任

貴校英文教員實堪勝任茲有新著漢英文互譯論說數篇封

呈

瞥閱如果合格即祈

示復以便代爲延訂惟聞　某君尚有他處來招聘訂與否務

即從速定局爲荷專此奉布順頌

講祺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薦女學教員

川原間隔音訊頗通每逢

一紙神來開緘快讀藉慰飢渴近則月餘未奉

手教正深懸系昨者

嫂夫人因事抵滬枉駕敝廬與內子談及

貴校國文歷史等科教員某女士現應他校之聘所遺一席即

需替人承

囑函代爲延聘適接舍表妹來函言彼處地居偏隅校中一切

均不完善且月俸微薄難敷家用現擬另就云云舍表妹學

業品行久爲

嫂夫人所深知如果能來爲助彼此均屬合宜弟敢援舉不避

親之義特爲推薦倘荷

允行即祈

惠復當爲函致舍表妹商訂一切可也

嫂夫人昨已返府計可安抵校中內子附筆問念專此敬請

儷安。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薦學校管理員

闕別

光儀瞬將半載昨晤　令弟談及

貴校管理員現因不甚相宜擬另延請一時又未得其人教育

界此種人才誠爲重要蓋須有普通知識又須閱歷有素則

管理一切方能周到且爲衆所悅服欲得全才較之聘請他

項教員其難不啻倍蓰現有舊同學　某君尚在某校充當

此任業經數年管理方法素有研究惟近因其夫人多病欲求一較近之處俾可順便照料家事尊處正在需人可謂會逢其適特爲專函介紹卽祈酌定弟與某君非相知最深亦未敢冒昧推薦也如何之處務祈示復專此奉布順頌

台祺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四）薦學校會計員

月初返里小住暢領

教言別來彈光陰又將旬日遙想

履祉安和爲頌

貴校組織將次完竣不久卽可開學具見有志竟成曷勝企慰

記前談及校中會計一席原擬由　某君兼任惟因　某君擔任教授再兼此事未免過於煩勞遂有

執事暫代之說且云急需物色得人現有友人　某君世習商業前畢業於高級小學卽入商界近值無事在里閒居爲人誠篤可靠辦事亦有條理且家亦小康月俸可不必過豐鄙意

執事如覓替人似無合宜如　某君者如荷相招弟亟可任保證之責也專泐奉商敬請

台安並盼

示復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五）薦商店經理員並書記

前接

清談並叨

盛饌醉酒飽德感佩至今辰維

勳定增綏爲頌爲慰

執事新創事業現正進行宗旨在振興國貨尤見挽回利權之意惟經理及書記二席意中尚無相當之人竊惟經理內持各務外聯同業必須確有經驗練習世事之人書記專司筆札亦須明通之才乃能立言得體二者在營業上均關重要

今有　某君老成練達熟悉商界情形又　某君亦在商界有年文筆明暢均係弟之舊友相知最深以任尊店經理及書記二職洵屬相宜茲特介紹如果有意延聘弟當代爲商詢也專泐敬請

台安並候

賜復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六）薦會所書記員

屢在

貴公會備聆

高論酬暢淋漓至爲欽佩

貴公會原爲討論商界應興應革事宜並聯絡感情而設至爲美善惟每遇會中有各種記錄以備分送研究者尚少專司之人竊以爲憾但會所之事又與他項事業可以延聘專任者不同必須半盡義務乃可充選茲有友人　某君向在某公司專司書札事宜人既穩練下筆尤爲敏捷昨詢其公司之事云頗清簡尚可分身兼任他事祇須略送津貼卽可效

勞。并意此君如來公會兼任事記似頗合格
尊意如以爲可。望卽
示覆。以便再與商訂可也。專此奉布。順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七）薦繙譯

日前趨謁
台端。暢聆
大教。慰甚。具見
貴公司規畫進行。日益完備。尤所欽佩。此可爲我國實業前途
賀也。然
貴公司非由
執事宏才碩畫。亦難到此地位。所願日有進步耳。近來營業發
達。與外人交涉。想亦不免繙譯人才。似不可少。現有友人之
子 某君。年少老成。學問頗好。渠向在青年會肄習英文英
語。程度尤高。且舉動謹飭。不染時習。友人前囑代爲留意一
事。以資練習。茲特爲之函商。好在
執事於外國文語。素稱淹貫。如荷
有意錄用。當囑其趨詣面談。再行定局也。專此奉布。順頌
台祺。並祈

賜覆。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八）薦律師

昨晚趨詣
尊齋。值
從者因事他出。未得晤談。爲悵。前所談
某姓債務糾葛一事。經人調處。近來作何解決。念念。以
先德忠厚傳家。
執事胸懷曠達。自不屑以此與人涉訟。能以和平了結。鄙意似
可允之。倘不得已而出於訟。應用律師。亦應早爲物色。弟有
素識 某君。係法律專家。爲近今律師中不可多得人才。友
人因事延請。費用亦不過鉅。倘有需用之處。屆時卽
示知。弟當作介紹書送上。以便訂期往晤。再商辦法可也。專此
奉布。敬請
台安。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九）薦工程師

遠違
大教。時切遐思。辰維
履祉增綏。
鐫祺篤祜爲頌。本公司既經
執事苦心經營。遂能日有起色。實非易易。閩照西法。添開礦井。
業將竣工。所用之人。皆從礦工選擇而得。辦理自必合宜。以
絕大工程。並無專門工程師爲之指導。而布置皆能合法。尤
爲難得。惟慮將來開採日旺。工程愈繁。弟意從前倘可不用。
此後則輔佐亦賴有人。昨有友人 某君介紹 某君。謂其
留學多年。曾得礦學博士學位。承思出其所學。以求實驗。本
公司如延請爲工程師。弟及友人。均可力爲勸駕。不知
尊意如何。倘祈

裁定速覆。本公司不日在此開董事會。弟亦當以此提議也。專
泐順頌
台祺。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薦學徒

月之某日。爲
貴公司開張之期。本擬屆時趨賀。奈因昨日偶感寒疾。醫戒避
風。云一星期後方可出外。恐未能躬逢其盛。當遣舍弟爲代
表也。今有友人　某君次子某某。年已十六。曾在高級小學
畢業。筆下清通。筆算珠算。均能熟悉。人亦安詳謹飭。
貴公司營業計畫。將來各埠均須開設支店。此時正宜預選聰
俊之才加以學習。用備將來任使。若某某者。頗堪應選。如荷
推愛錄用。弟當令其趨往
左右。聽候
訓誨。應需保證。即由弟簽名擔認可也。專此恭賀
鴻禧。順請
籌安。並候
示覆。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一）因病邀醫（在本地者）

久未奉
教。日昨趨候。又以
公出未晤。爲悵。茲啓者。舍間近有病人。不敢延請時醫。妄投方
藥。吾
兄仁心仁術。爲弟素所深佩。可否
屈臨舍下。惠施診治。感荷無既。如蒙
俯允。即乞
示以時間。謹當遣輿恭迓也。無任感盼。此請
和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六　慰唁

（一）唁人丁祖父憂

正企
芝雲。忽傳薤露。驚悉
太老伯遽捐館舍。愴惋曷勝。吾
兄親承
祖硯。自必悲痛逾恆。惟念
太老伯燕貽宏遠。
駿德光昭。
爲商學界之典型。
播清芬於奕禩。吾
兄善承
先志。尚祈
順守禮經。是爲至禱。弟以遠道不克躬親執紼。抱歉奚如。茲謹
具素幛一懸。敬申哀輓之意。即乞
鑒存代薦爲荷。專此奉候
素履。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唁人丁祖母憂

昨展

訃函驚悉
太老伯母逝世之耗。愴惋曷勝。
執事念切報劉。自必逾恆悲慟。惟思
太老伯母箕疇福備。
彤管光昭。
喜看繞膝之孫曾。
壽晉期頤於耄耋。茲者
歸眞天上。定無遺憾人間。尙希
承志維先。
守身爲大。
節哀順變。企禱奚如。弟因事所羈。未能躬申芻奠。謹具綢幛一
懸。卽乞
代薦。禮有不周。尙希
鑒諒。祗候
素祺。惟祈
葆衛。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唁外艱

違晤經時。正以久未得
書爲念。日前接奉
訃函。驚悉
老伯偶嬰微疾。遽歸道山。仰式
典型。愴然屠涕。竊念
老伯躬膺福祿。
齒望優隆。
貽嘉種於芝蘭。
播芳馨於桑梓。吾
兄孝惟承
志。禮重守身。尙祈
順變節哀。是所至禱。弟分應執紼。道遠不克趨助挽歌。特寄呈
唁敬一械。素幛一懸。卽乞
督入。代薦
靈筵。用將微意。專此奉唁
孝履。惟希
自衛。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四)唁內艱

企懷
雅教。哀展
訃書。驚悉
老伯母棄養之耗。吾
兄素篤孝思。遭此大故。何敢更以譬慰之詞。上塵
左右。惟念
老伯母箕疇福備。
彤管光昭。雖
堂前之愛日方傾。而
天上之慈雲長護。吾
兄承先啓後。

守禮爲經。尙祈
勉節哀忱。用襄大事。是所企禱。弟以遠道聞耗。未能趨叩
慈靈。謹具素幛一懸。用申哀奠。卽乞
代薦爲荷。專此奉唁
孝履。幷問
禮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五）慰人喪兄

久未奉
書。正深馳念。昨得
手示。驚悉
令兄某某先生。遽捐館舍。此不特
執事壎篪誼篤。痛切鶺原。卽在鄙人。亦不勝人琴之感。惟思
令兄輝增棠棣。力振門庭。況於社會間。久隆名譽。塵寰撒手。
全受全歸。可謂不留遺憾。
執事友于繼美。負荷方長。尙祈
勉抑悲懷。無任企禱。弟忝託知交。極擬趨奠
總帷。俗冗攸羈。不克如願。特附呈唁敬一函。卽乞
代薦。專此奉慰。祗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六）慰人喪弟

昨友人某君來談。云吾
兄近有　介弟之喪。事出傳聞。驚疑正切。頃奉
手教。始知
令弟某某兄。前染微疴。竟致不起。悼惋無任。迴憶昔年同學。
君家昆季。騰譽一時。弟年雖稚。亦得肩隨於後。請業問難。獲益
不淺。何圖一別。遂判人天。素知吾
兄篤於友于。自難排遣。惟念上釋
堂上之悲懷。幷撫遺孤於身後。擔此責任。今實在
兄。尙祈
強抑哀思。以慰遠企。弟聞信較遲。不克一臨故人病榻。爲最後
之訣別。思之哽塞。現擬約齊同學。卽在同學會設位追悼。哀
輓之詞。容再封寄。
令弟安殯有期。尙希
見示。屆時如可得暇。當來隨素車會葬也。專布奉慰。卽請
侍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七）慰人喪偶

遠企
停雲。正殷延佇。頃奉
手告。方慰鄙懷。乃猝聞
嫂夫人仙遊之信。又不禁代爲憮然。以吾
兄之伉儷情深。
嫂夫人之賢淑昭著。未賚偕老。遽賦悼亡。
奉倩傷神。自有不待言者。然修短在數。
閫儀雖邈。
壼德長留。尙祈
以禮制情。是所至禱。弟相睽遠道。不克親詣執紼。悵歎奚如。特

附呈奠敬一函。藉申忱悃。即乞
鑒存爲荷。手此奉慰。祗請
近安。諸惟
珍衛。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八）慰人喪子

昨奉
手書。敬悉壹是。　令郎英才偉器。足以亢宗。自應濟美承家。何
意遽嗟不祿。
執事抱痛西河。固宜情莫能遣。然彭殤一致。前哲所稱。況復
桐擢孫枝。
蕃衍正未有艾。尚祈
善爲排抑。付之達觀。無任企禱之至。弟近狀如常。差幸賤軀安
適。足報
注存。惟遠別
故人。不克一傾離愫。爲悵悵耳。
珍重加餐。是所馳祝。專此奉慰。敬請
健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七　復謝

（一）復謝賀壽（中年通用）

前奉
手牋。猥以初度之辰。辱蒙
藻飾。並承
厚貺。遙頒。卻恐不恭。謹領謝謝。敬維
潭福時增。
履祺日懋。曷勝欣頌。弟修名未立。正悔蹉跎。況年未耆艾。何足
稱觴言壽。乃二三親友。必欲藉此以聯一日之歡。殊覺有愧
故人。反致遠勞
盛惠。馳牋爲
謝。無任屏營。專復祗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復謝賀壽（老年通用）

流光虛度。方愧
良朋。乃以馬齒之加。遠荷
鴻情之貺。
手書飾注。心感彌深。即維
潭祉綏和。
起居佳勝。慰如所祝。弟老態日增。毫無佳境。雖精神尚健。而意
興消減。迥不如前。此次生日。因兒輩強爲稱觴。其實當此時
艱。何足言壽。更何敢稱祝。
尊惠本擬謹璧。恐轉致有拂
盛意。謹已拜登。專此布謝。肅復。敬頌
台綏。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謝賀祖父壽

久未奉
教。正切欽遲。日前爲　家祖生日稱觴。乃蒙
手書

吉語。遠道相貽。
厚愛隆情。感謝靡已。比來
佳想安善。允洽頌忱。
德宇分輝。至爲榮幸。弟重闈依侍。一切如常。此次小集賓朋。
家祖怡然爲樂。尚不至有應酬勞頓之苦。足以告慰
雅懷。惟不克屈
駕爲寒舍生色。是爲悵悵耳。專肅鳴謝。敬請
台安。還叩
潭福。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四）謝賀祖母壽

正懷
風度。喜奉
雲牋。乃以　家祖母壽辰。辱蒙
吉語之頒。具感
仁言之錫。辰維
瀛潭納福。
履祺增祥。
輝蔭瞻依。至爲欣忭。弟隨侍　祖慈。諸明順適。此次稱壽。不過
親朋聚集。藉以娛　老人之心意。惜
執事相距道遠。未辱
光臨。重荷
注存。爾覺不安之至。尚祈
[illegible]音。不勝企盼。專此佈謝。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五）謝賀父壽

前以　家嚴誕日。遠辱
芝函。備承
藻飾。迴環雒誦。感荷莫名。敬維
潭弟吉祥。
動定佳暢。
德暉引領。忭頌傾忱。弟繼志未能。承歡自幸。　家嚴上託
福庇。康健如常。生日之會。因親友相愛。意不可却。故勉允稱觴。
以聯杯盤之雅。乃蒙
遠道注存。
盛情可感。　家嚴先命具函申謝。容再趨詣。尚乞
鑒原。肅復。敬請
時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六）謝賀母壽

前奉
賜牋。以　家母壽辰。
吉詞重飾。具徵
知愛之厚。感何可言。敬承
興履吉祥。
百凡增勝。引詹
光采。欣幸奚如。弟隨侍　慈幃。養慵菽水。所幸　家母起居甚
健。雖操勞家政。精神亦尚如前。知荷

廑存。因以奉告。惟慶日稱觴。不獲潔治尊酒。
奉屈
光臨。藉親
雅教。此爲愧歉耳。專肅陳謝。敬請
大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七）謝賀祖父母雙壽

日前爲 家祖父母壽日稱觴。以道遠不敢奉屈
高軒。正深悵企。茲奉
華翰。備荷
注存。具徵
盛意殷拳。至可感佩。當即稟告 重闈。命筆先行稱謝。並還頌
吉祥壽考。容再詣謁
台端。再申謝悃。近來自 家祖以次。幸稱安適。足紓
雅注。用特附陳。
端居得暇。尚祈
時惠德音。不勝盼禱。專復敬頌
台祺。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八）謝賀父母雙壽

久疏牋候。深切懷思。日前爲 家嚴慈稱觴。喜奉
惠緘。備承
獎飾。感荷無既。惟 堂上以稱壽非禮。早經嚴諭不可鋪張。嗣
因親友知者較多。臨時強爲稱祝。乃辱吾
兄在遠不遺。足徵
厚愛。且承
隆貺遙頒。此尤中心所不安耳。 家嚴慈命筆先行陳謝。尚希
鑒之。聞
重闈明年亦逢雙慶。容再進祝。但不知是否先期同日舉行。便祈
示悉。幸弗祕不使知。是所至幸。肅復申謝。敬請
侍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九）謝賀妻壽

昨奉
還牋。聆悉種切。頃又欣展
華翰。猥以 內子初度。
遠貺多珍。令人愧悚。弟遇有親朋之惠。現均一概璧辭。吾
兄遠道注存。已爲可感。乃猶見
賜物品。此何克當。然
盛意殷勤。斷無寄回之理。一再躊躇。祇可拜領。謹還以多福多
壽。奉祝
左右。並知
嫂夫人本擬來舍 因 令郎現須出門。故爾中止。內子殊爲悵
悵。并云俟可得暇。再當奉迓一聚。如 令媛等適在假期。亦
可
挈之同來。用特代達。專此申謝。敬請
雙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謝賀娶妻

頃奉

桑雲。猥以授室有期。過蒙
獎飾。兼承
厚貺。是固
良朋情重。令人且感且慚。近維
潭第綏和。
興居佳勝。
施繽紛之吉語。
增伉儷之隆文。
喬宇翹瞻。彌深欣荷。弟室家增累。引愧無任。惟有黽勉同心。以
期上副
厚愛。所喜郵程甚近。敢希
箴規時錫。
有以教之。泐復申謝。敬請
大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一）謝賀續娶

遠阻
教言。又疏牋候。自慚慵懶。亮荷
鑒原。日昨接奉
惠書。猥以內子來歸。
寵頒吉語。並蒙
厚貺相將。令人感愧無既。辰維
灑潭納福。
伉儷增綏。
德庇遙分。至爲欣幸。弟以家事繁瑣。內助無人。親友力勸續絃。
實出於萬不得已。所幸內子粗諳家政。能承　親意。兒輩亦
有依賴。弟可略減內顧之憂。此足爲
知己告耳。現定彌月以後。即行挈眷出門。昨稟商　家母。亦以
爲然。容俟詣
府申謝。傾譚一切。知
注并聞。先此布謝。敬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二）謝賀娶媳

別久晤稀。正懷
雅度。昨以小兒授室。乃荷
吉辭寵錫。復承
隆貺遙頒。感荷
雲情。銘謝無已。遙想
興履勝常。
潭庭多福。引聲
光采。額頌莫名。弟近狀粗安。足紓
眷注。近以某兒在校畢業。故爲娶婦。俾成室家。草草完姻。何足
言賀。承
賜尤不敢領。但恐却之不恭。有負
盛意。領謝之餘。實形慚愧。
風便尚祈
頻惠好音。是所至盼。專復陳謝。祗請

時安。並頌
潭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三）謝賀娶孫媳

頃奉
惠牋。猥以小孫迎娶。重荷
隆儀。
禮重情文。開函滋愧。敬諗
起居迪吉。
尊眷多佳。慰如所頌。弟老境漸增。無足奉慰。年來婚嫁粗了。又
復爲孫輩忙碌。是誠不免爲
賢達所笑。乃
盛意殷勤。殊令人感慚交集。此番喜事。皆小兒回里料理。親友
到者甚多。頗稱一時之盛。所惜
故人遠客。不克藉此聚談。特此附告。想吾
兄亦爲悵然也。匆此復謝。敬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四）謝賀娶姪媳

書問久疏。正懷
左右。頃展
惠翰。以舍姪完姻。復承
厚貺。拜登之下。感謝莫名。舍姪年已長成。前爲聘定某氏之女。
亦已有年。故於日昨令其迎娶。然自此增其室家之累。所幸
舍姪去年即在商業學校。擔任教員。每月所入。尚足自給耳。
辱在
知好。用以奉
聞。弟近亦託
庇安適。不過兒女之累尚多。此次舍姪結婚。係采用文明禮式。
較之舊俗。殊爲簡便。嗣後寒舍婚嫁。擬即照此辦理。蓋舊日
社會習慣。繁文縟節。不過多所消耗。循名責實。甚無謂也。質
諸
高明。亮亦謂然。手此復謝。敬請
近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五）謝賀嫁女

日前接奉
華牋。以小女于歸。蒙
故人佳貺。自知却有不恭。且道遠誼難寄繳。謹領謝謝。敬維
履祺安燕。
儷祉佳駢。引領
德門。至爲欣頌。弟塵勞如故。家累甚多。此次勉爲小女結婚。實
以男宅催娶甚急。壻家本係世交。故奩贈一切。概從簡約。前
經言明。亦不計較及此。聞小壻與
潭府亦屬世好。且與文郎舊曾同學。不知吾
兄尚憶及否。遠承
垂詢。用以附告。俟旅行得便。再當屬其進謁也。復謝。敬請
均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六）謝賀嫁姪女

匆匆一別。遠
教多時。滿擬郵奉寸函。藉申鄙悃。俗冗未果。悵歉尤深。乃以遣
嫁舍妹女。遠辱
惠書。並承
錫贈奩品。無任感謝。藉審
旅祺安泰。
履候佳宜。如頌爲慰。弟回里以來。摒擋喜事。今幸婚禮已成。舍
妹壻材行亦爲中選。知關
存注。用以奉聞。現因友人函招。日內卽赴某處一行。局面久蹔
如何。刻尚難定。惟相去日遠。未知何日重領
塵談。一傾積愫。此爲悵悵耳。弟抵某處後。當再函布一切。
時時通訊。尤所引企。手復申謝。敬請
籌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七）謝賀嫁孫女

遠懷
舊雨。正企
停雲。日前因小孫女于歸。遠承
函饋。感荷無任。不敢言謝。藉悉
因時集祜。
福祿攸同。遠念
起居。既忻且頌。弟老健如常。近日喜事應酬。尚覺精神不減。足
以告慰
雅懷。惟年來家計日增。兒孫輩雖各有職業。可以略分擔負。然
分利者多。統計一年。往往入不敷出。現命兒輩遇事皆求儉
約。以免後難爲繼。轉致不支。故此次遣嫁小孫女。虛文糜費。
一概屏除。爲弟家計。固應如此。卽欲挽回鄉里浮奢之習。似
應於婚嫁之禮。先爲加意。
公素知我。用以奉告。孫壻某某。爲友人　某君之孫。高小卒業。
近已習商。志趣尚屬可取。知
念附及。泐謝。卽請
潭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八）謝賀嫁妹

昨奉
手翰。並附到
贈奩一函。知以舍妹于歸。重荷
隆誼。感謝感謝。敬維
近祺增勝。
履候咸宜。引睇
吉雲。以欣以頌。弟里居安善。家父母亦託
庇康彊。此足自慰。舍妹喜期。本在上春。旋以男宅有事。改於本
月。一切甚爲簡略。因家君之意。不欲過於糜費也。妹壻本係
同學。年亦相等。近已畢業某校。尚擬遊學歐洲。但其家止有
老母。恐亦未易成行耳。承
詢特聞。風便祈卽
頻惠好音爲幸。專此布謝。敬請
客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十九）謝賀生子女

不奉
手教。數月於茲。屢欲裁寄寸緘。輒又因事擱筆。懷思寤寐。歉仄
實深。頃拜
大函。
寵頒珍物。知以小〇彌月之喜。仰荷
注存。展誦再三。感悚曷已。藉讀
台候康佳。慰如所頌。弟頻年歷碌。乏善可陳。惟　老親日望抱
孫。今幸得生一〇。乃勞
知己稱賀。
殷殷加貺。
藻飾逾恆。得無令人慚愧耶。內子產後。身體尚好。承詢附陳。專
此道謝。敬請
履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謝賀生孫

許久未得
惠書。想望
顏色。良用悵然。日前喜奉
手緘。猥以添孫承
賀。並領
厚貺。愧甚愧甚。即維
瀛潭多福。
興履咸宜。慰如所頌。弟近狀亦稱安順。日前　以某兒喜舉一
男。含飴弄孫。聊自慰藉。知
公垂念甚殷。故前屬　某君。去函提及。乃辱
賀函贈物。我輩至交。何尚如此客氣。所祝
故人明年喜即抱孫。當以吉語爲報。走筆及此。想同一笑。道遠
不克捐謝。用布一箋。
麟鴻多便。尚乞
時賜教言。是所忻盼。復請
頤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一）謝賀營業開張（工商界均可用）

頃奉
華簡。猥以敝號開張。辱承
賜賀。並
惠聯幛。謹受之餘。莫名感謝。敝號自去春發起。因建築房屋。布
置一切。經營歲餘。始克成立。弟以非材。蒙各股東謬愛。屬充
經理。肩此重任。時恐勿勝。惟以勤慎二字。與諸同人交相勉
勵。冀免隕越而已。素仰
執事爲商界鉅子。措施有方。尚乞
教言時錫。藉資遵循。此則弟與同人等所企禱者也。肅此鳴謝。
敬頌
籌綏。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十二）復謝薦事已成

正深盼念。忽接
惠書。祗誦之餘。就諗

旅祉勝常無任欣慰并悉
賜藏之事已荷　某先生允爲位置。弟自愧庸愚。無所建白。乃
蒙
成全過格。
鼎力吹噓。俾孚棲枝有託。所有感激私忱。實非楮墨所能達也。
茲擬將舍間瑣事略爲料理。約三五日內。即當束裝首途。俟
到埠後。當先趨詣
台端面領
教益。良晤匪遙。餘容面罄。先此布謝。即頌
安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三）復謝薦事未成

昨奉
復緘。備悉一是。藉審
台候多祜。慰如所頌。承
示弟所託之事。當經致函　某君。旋得復簡。謂已延訂有人。良
以弟奉託稍遲。致爲捷足者所先得。謀事不易。此亦無可如
何。然事雖未成。而
曉擊堅情。銘感已無既矣。此後如有機遇。弟所能勝任者。尚
乞
鼎力玉成。俾弟免賦閒居。曷勝翹盼。手此奉布。並陳謝悃。即頌
時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四）復謝問病并告初愈

兼承
問訊。
情意殷拳。感幸無已。賤恙初受風邪。繼成溫瘴。延醫服藥。幸尚
未誤。兼旬以來。日見輕減。現惟胃納尚不甚強。而起居動作。
已不似前之委頓。可以報慰
愛注。用特瑣陳。良時努力。還祝
加鑒。一俟告痊。再當奉詣申謝也。手復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五）復謝問病并告漸愈

病中得
手書。重荷
記注之殷。如出肺腑。感何可言。賤恙初起時。不過稍有寒熱。後
因有事出門。略爲勞頓。於飲食又欠謹愼。遂致轉成溫症。尚
非爲醫所誤。服藥十餘劑。病已略除。胃量漸好。惟精神尚覺
不足。自當再事調理。靜養數旬。諺云病來似箭。病去如線。誠
不誣也。肅承
詢及。用特瑣陳。容俟全愈。再當詣
府暢談。面由謝悃。匆此布復。即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六）復謝問病并薦醫

病榻呻吟。奉誦
手示。承
薦　某某先生診視。賤恙不勝感激。旋又聞
某君在閒。不克迎臨。尤爲悚歉。某君方壯。病

見轉機。家人輩不欲另易生手故　某某先生處未往邀請。日來病勢似已十去四五。如病情反復當再函懇吾兄代爲介紹延其來舍診視也。

盛情厚愛銘泐不忘容俟愈後面謝一切倚枕泐復即請道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七）謝唁親喪（祖父母父母均可用）

謹啓者。先〇氣體素健此次病初發生醫者均云無礙。不意所患日深。羣醫竟致束手。遂於某月某日慘遭大故。此皆〇〇侍奉無狀之罪。痛何可言。遠蒙垂唁。幷拜隆儀。

情被殘存曷勝感泣。先塋本有兆域。刻擬開弔以後。謹即奉安。一俟定期。當再通告。惟葬殯禮制素所未諳。碑誌之文亦不可闕。屆時所有應辦事宜。容再仰求指示。應次皆瞽。不盡願言之忱。專函泣謝。伏求矜鑒。某某某稽顙某月某某日

（二十八）謝慰兄弟喪

昨奉　先兄之喪。遠蒙惠壽。乃以亡弟之喪。重唁。並荷慰譬多方。至爲銘感。竊念　先兄亡弟平日氣體素強。乃以時症調治失宜。竟致不起。中牟手足一旦永訣。生既未得志以遂其心。殘僅留孤兒以承其後。撫今追昔。痛悼何堪。然而人事不常。亦惟有以吾兄修短有定之言。強自排遣耳。所有窀穸之事。因祖塋尚有餘地。擬即擇日安葬。弟承辦喪事。倘能勉力耐勞。知念附及。專泐復謝。敬請佳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二十九）謝慰喪偶

頃奉　慰書。猥以亡室之喪。辱承存問。故人高誼。感紉曷勝。且蒙賻輓遠頒。更足增光泉壤。謹謝謹謝。弟愴念虛幃。實難自遣。況兒童失母。相依家政又須料理。此種苦況。不足爲吾兄告也。且弟曩日每謂家庭之樂。可終吾身。及今追思。不堪回首。友人多以出遊相勸。然兒輩皆屬幼稚。付託無人。現在早晚倘難離家。何能作遠遊之計。素切知愛。不知何以教之。匆泐奉復。幷陳謝悃。即頌台綏。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三十）謝慰失子

頃奉　賜函。以亡兒夭折。辱承遠道慰問。至爲感念。亡兒有生以來。即多疾病。冬日既不

禁寒。夏日尤難耐暑。雖經時刻防護。培養仍屬爲難。以故今年雖及學齡。瘦弱不堪。見之可憫。卽使再延數年。恐亦難望成立。因是弟及內人。尚可排遣。不深惜之。至此子積弱之原因。則由內人幼受纏足之累。體氣因之不強。然我國看護小兒。實亦多不得法。飲食不知按時。衣服不知應候。若富貴之家婦女習於驕惰。一切付諸乳媼。則或任意作踐。或得傳染之病。其弊害更難悉數。如亡兒之因病而致死者。其情猶有可原。不如亡兒之病而亦致死者。其夭折尤可慘也。辱承垂念。故縱論及之。

兄本有心人。當爲同嘅。專此復謝。敬請

蘊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十一）謝招飲

昨承

寵召。末座忝陪。飽飫

盛筵。暢聆

雅教。感荷感荷。惟諸君子飛觴豪飲。弟則小飲卽醉。是以未能終席。遂卽言歸。悵歉之情。匪言可喻。想

知我者當能諒我也。席間承

示　某君之事。明後當致函探詢。俟得復言。卽行馳告。知關

台注。先以附陳。手此奉布。並鳴謝忱。卽頌

近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三十二）復謝招飲不赴

昨奉

台函蒙

約某園讌飲。極擬趨

前奉陪。惟適有舍親　某君。攜眷北上。道出此間。暫住敝寓。招待一切。倥偬異常。以致不獲分身。來與

盛宴。想見

朋簪雅集。酬酢聯歡。弟獨有向隅之歎。未免悵悵。然感荷

隆情。固已銘諸肺腑而不能忘懷矣。特修短簡。謹道歉忱。肅此

卽頌

台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尺牘成語

一　習用冒頭語

（一）恭維語

敬諗　福躬康強　弟妹清吉（用於父母）

敬維　福躬健勝　德履綏和○敬維　順時納祜　福體增綏○就諗　福躬康泰　闔宅平安（用於親長）

伏維　功高海岱　德重寰區（用於顯宦）

敬維　榮聞日昭　政躬篤祜○比維　勛勞懋著　政績聿宣○辰維　宏猷彪炳　景福駢蕃（用於官宦）

遙諗　景福駢蕃　聲聞彪炳○敬讀　禔祺洊茀　德祉翔華○藉悉　展布益宏　聲華篤著（紳界通用）

恭維　道履清嘉　著述宏富○遙想　講壇隆盛　道履清高○敬維　絳壇揮麈　造就日宏（學界通用）

近維　財祺綏燕　時祉吉羊○諭知　籌祺迪吉　履祉延麻○恭維　才長經濟　握算權衡（商界通用）

遙知　旅祺曼茂　道履綏和（用於旅客）

恭維　堂上健康　園中靜好○近維　聲華日盛　景福時申○辰維　德祉翔華　履躬懋曼○近維　起居叶吉　動定多佳（友人通用）

（二）啓事語

敬稟者　敬肅者　謹稟者　謹肅者　叩稟者　叩肅者（用於極尊貴之人如上官祖父母父母伯叔師長等前用之）

敬啓者　謹啓者　茲肅者（於尋常尊長前用之）

敬陳者　敬覆者（一爲在尊長前陳說一爲在尊長前回覆用之）

敬懇者　敬託者（爲有事求人者用之）

茲啓者　茲覆者　逕啓者　啓者　茲者（爲華通來往信札用之）

哀啓者（喪家訃信用之）

再啓者（信後補敘之事用之）

（三）接信語

嚴諭　慈諭　示諭（用於父母）

鈞諭　鈞示　賜諭　賜示（用於尊長）

華翰　藻翰　芳牘　惠書　手書　大札　來札　手示　手筆（用於平輩）

來稟　稟函（用於卑幼）

還雲　復示（用於接同信）

（四）承顧語

貴臨　賜顧　惠顧　枉顧　台從　騶從　光降　蒞臨

惠存（友朋通用）

文從　文旌（用於文人）

鸞輿　魚軒（用於女人）

（五）行旅語

鈞節　行旌　台旌　華輿　乘軒　高軒　寶騎　台駕

（六）拜謁語

台端　台堂　瑤階　台階　華堂　貴府　尊宅　潭府

（七）接見語

慈顏　慈霽　鈞顏　光霽（用於尊長）

丰標　丰采　芝光　芝宇　芝顏（用於平輩）

（八）請託語

汲引　吹噓　噓植　鼎言　鼎力　玉成　引薦　推愛

（九）求教語

南針　訓示　指教　箴言　訓誨　教言　塵教　鴻訓　惠教

（十）託庇語

帡幪　仁宇　大庇　蔭庇　卵翼

（十一）求恕語

原諒　原宥　鑒原　鑒察　恕罪　矜諒　矜全　寬宥

寬恕　憐宥　垂憐　垂鑒

（十二）送儀語

菲儀　微敬（通用）

賀儀　卷儀（喜慶用）

壽儀　祝敬（賀壽用）

節敬　節儀（送禮用）

粉儀　粉敬　粧敬（賀嫁用）

贐儀　贐敬　程儀　餞敬（送行用）

贄儀　贄敬（拜老師用）

修儀　修敬（束修用）

屏儀　代屏　香敬　代香　燭敬　代燭　奠儀　楮儀

奠敬（弔喪用）

緘儀（送殯用）

（十三）請酒語

辛盤（元旦用）○春酌　春茗（春酒用）

蒲觴（午節用）○桂酌（中秋用）

黃觴（重九用）○喜酌（喜慶用）

湯餅會（小兒滿月用）○壽筵（壽酒用）

杯茗　菲酌　薄酌　便酌　魯酒（通用）

優觴　綵觴　音樽　豆觴（有音樂戲酒用）

（十四）惠賜語

厚貺　厚賜　嘉貺　大賚　分錫　分賜　頒賞　頒賜

（十五）贈贈語

晒存　晒留　晒納　晒收　莞存　笑納　笑存

（十六）話別語

別纔信宿　別來旬日　奉別兼旬　違教半月　別逾匝月

（暫別）

許久闊別　一別半載　暌違數載（久別）

拜別慈顏　叩別尊顏　奉別鈞顏　久違塵教（用於尊長）

久違清訓　久別光儀　久違芝範　久疏雅教（用於平輩）

（十七）思慕語

不勝孺慕　孺慕彌殷　時切下懷　曷勝瞻仰（用於尊長）

時深馳系　曷勝懷想　心馳左右　志切傾葵　五中懸繫

寸私啣結（用於平輩）

毋煩記念　毋勞懷注　我甚馳念（用於卑幼）

三　習用結尾語

（十八）保重語

伏祈慈躬珍攝　萬望自珍玉體（用於尊長）

順時珍重　隨時自玉（用於平輩）

自珍自愛（用於卑幼）尚望節哀自重惟冀以禮順變（用於慰唁）

（十九）望回信語

望賜回音　即賜還雲　惠我好音　鶴候玉音　恭候鈞示

即乞台示　伏祈詳示　敬候福音　立候覆函　專候手諭

務祈賜我教言　幸勿閟玉爲荷

（二十）請安語

處叩鈞安　肅叩崇安　敬請金安　敬請福安（對極尊貴者之前用之）

祇請勛安（對官長前用之）

敬請公安（對各團體上用之）

恭請康安　祇叩健安　祇請禔安（對於長輩前用之）

敬請麾安　肅請誨安　敬請道安　處請講安　祇叩教安（對於師長前用之）

祇頌撰安　祇頌著安（對於著作家前用之）

並候文安　祇頌文綏　順候文祉　並頌進步　即候研安（對於學生中用之）

順候籌安　敬請財安（對於商家前用之）

藉請旅安　即頌旅祉　順候客祉（對於行旅者用之）

並頌時綏　即頌時祺　順請大安　並請台安　藉頌近安

敬請道安（對於友人通用之）

順請春安　順請夏安　順請秋安　順請冬安　即頌晨安

即請午安　即頌晚安　即頌刻安（用於四時或春祉夏祉秋祉冬祉或春祺夏祺秋祺冬祺或春綏夏綏秋綏冬綏皆可）

即詢近佳　即問近好　即問日佳（對於幼輩用之）

敬請壺安　兼請坤安（對於婦女用之）

即詢閨好（對於幼輩婦女用之）

（二十一）結尾語

諸惟愛照　伏惟丙照　伏祈垂察　愛照不備　心照不宣

順頌潭吉　祇賀年禧　祇賀節喜　奉賀大喜

（二十二）信尾具名附屬語

稟　謹稟　叩稟　叩　叩上　百拜　百叩（用於尊長之前）

啓　手啓　謹啓　謹狀　上　上言　鞠躬　手奏　頓首手泐（用於平輩之前）

手字　手諭　手白（用於幼輩）

名正肅　名心肅　名心叩　知悉具（因不便具名或最密之友不必具名用之）

公啓　同啓（公函具名用之）

又啓又及（另箋或另行補敍用之）

通用白話信

一　家書

（一）子在外面寄父母的信

父親大人：

母親大人：

兒昨天別了兩位大人，就上了火車，十一點半鐘到上海。因爲不大認得路，就坐了一部黃包車到海寧路南林里，尋到了表伯的寓所。

表伯剛剛到家吃飯，看見兒到了，很是歡喜。他說：今天姑且在他寓裏休息一天，晚上同兒出外走走。明天上午九點鐘送兒進店。

表伯又說：「家裏匯來的押櫃洋錢，已經收到了。明天一同拿去交付。」請兩大人放心。

兒某某寫二月三日

父母親大人：

（二）其二

兒今天上午九點鐘進店的。店裏共有學生四箇人，連兒共是五箇了。兒聽得他們說：「管事先生待人很和氣，但是不准學生貪懶，也不准學生隨便出去。」兒想這是做學生的應該遵守的，到沒有什麼難處。

店裏的飲食起居，兒都覺得很慣，請大人不要掛念。

父母親大人：

（三）其三

兒昨天接到家信，知道大人身體很康健。兒很是歡喜。

棉襖棉褲都收到了。現在此地天氣，到還和暖。兒做工的時候，穿了一件單布衫，還是出汗。朝晚不做工的時候，就着了一件袷襖，但是袷褲還不要穿咧。

兒某某寫十月十二日

父母親大人：

（四）其四

半個月的前頭，曾經寄回過家信一封，不曉得收到沒有？多時接不到家中來信，很是想念。

大人身體康健麼？弟弟妹妹都好麼？

蘇州近來天氣，忽冷忽熱，有許多人生了傷風咳嗽的毛病，而且極容易傳染，但是沒有什麼危險。兒前幾天也傳染了這個病，（因爲店裏已經三個人傳染了）好在自己做的藥材生意，吃藥極便，就在店裏撮了幾味疏散的藥，吃了兩帖，現在已經全愈了。

遵封信到家之後，請大人就給兒一個回信。

兒某某寫某月某日

母親大人：

（五）子在外面寄母的信

前天接到了家信，曉得兒託表兄帶回的洋錢，已經收到了。表兄這一次在家裏，大約就擱一星期，就要出來的。（他回家的時候向我說過）兒的夏季衣裳，就託他帶了來罷。

兒因爲自己英文的程度太淺，現在已經進了青年會夜校。每天晚上要去讀書，所以很忙，不過一面做生意，一面讀書，也是很有趣味的事情。如果能夠得到點益處，在商界上也很有用的。

兒某某寫某月某日

母親大人：

（六）子在外面寄母的信二

前天兒收到本月的工錢九元，自己已提出了兩塊洋錢，留在身邊做零用，餘外的都交給大哥了。大哥打算春節前一天回家上墳，兒的洋錢，他一準親自帶回，因爲既是快要回家，不犯着再寄郵局了。

大哥回家的時候，父親也有洋錢要教他帶回，昨天父親到兒這裏來講的。父親因爲店裏事情很忙，沒有工夫寫信，所以教兒寫信和母親說一聲。

兒某某寫某月某日

（七）子在外面寄母的信三

母親大人：

今天母舅有事情回家，兒托他帶回絲光布一丈二尺，洗衣肥皂三條。母舅說一定親自送交我們家裏的。

後天爲五月一日，是世界工人，得到一日作工八小時制度的紀念日，叫做勞動節。上海的工界，這一天都要放假的。現在我們鋼作的同業，有許多人想出種種慶祝的法子，來慶祝勞動節。大約那天的晚上，還有提燈大會喇。

兒某某寫某月某日

（八）子在家寄父的信

父親大人：

今天接到大人的信，曉得大人在外面，身體很康健，兒等很是歡喜。

母親說：天氣慢慢兒的熱起來了，冬季的衣服，得便可以寄回來收拾了。

兒在店裏面，做事情很是小心。空閒的時候，也不大回家去。常時寫寫字，看看書，自己覺得很有趣味，請大人不要把兒放在心上。

兒某某寫某月某日

（九）子在家寄父的信二

父親大人：

昨天郵政局裏寄來大洋二十元，已經照數取來，交給母親了。

近來家鄉接連下了半個月的雨，米價柴價，都貴起來了。錢格外覺得不經用，所以母親處處都是省儉的。

我們的房子，因爲下雨久了，有點兒漏水。幸虧漏洞不大，沒有什麼要緊，總要天晴之後，方纔好教泥水匠來修理。

兒某某寫某月某日

（十）兒在外面給弟的信

某某二弟：

好多天沒有接到家信，很是想念。母親大人，想必康健的。你現在店裏不大忙麼？

現在上海地方有好幾種報，用白話做論說，說要改造社會，我是常常看的。你在空閒的時候，也應該借份日報看看，這是很可以長人見識的。

兄某某某月某日

（十一）兒在外面給弟的信二

某弟：

前天接到你的信，因爲事情忙，所以沒有寫回信。

現在寄回大洋四十元，你收到了快些兒寫一封回信給我。母親向大姊那邊借的洋錢，就在這筆款子當中，提出來還了他罷。

（十二）兒在外面給弟的信三

某某幾弟：

今天午前接到家信，知道一家都很平安，十分欣慰。

近來天氣慢慢兒的熱起來了，我想到紅十字醫院去補種牛痘哩。因爲多種幾次牛痘，可以免得天花傳染的危險。我們都是小時候種過一次，要想永遠的抵抗天花傳染，是很不容易的。

所以我一兩天裏頭，就要去補種喇。你也應該要補種幾次。大約我們家鄉紅十字會裏，一定可以種的。

兄某某四月五日

某某三弟：

我和你分手之後，就同了三個同伴，上了長江輪船，晚上十二點鐘船就開了。在江裏走了三天半，今天十一點鐘時候，到漢口的。同伴王君（就是到上海來約我的人）領我們到客棧裏安放了行李，吃過了飯，就先到作場裏去通知他們。

老班已經到客棧裏面來看過我們了。看他的樣子，像是待人很客氣的。（老班也是菩出身，十年前還做夥計喇。）他說：聽見王君從前稱贊我手藝好，所以這一次特地約我來的。今天晚上，打算約我們到揚州館子裏去吃夜飯。我們都答應了。

明天上午一同進作場，聽說作場裏面地方很大，就是住宿的地方，也還適意。

家裏我已經寫信去了。但是沒有寫信給大哥，你就拿我這封信，送去給大哥看罷。

兄某九月一日

（十四）兄在外面給弟的信五

某某二弟：

你給三弟的信，他前天送來我看過了。

總是因爲家裏光景難，兄弟三個人，既是離開了家鄉，還不能發長在一塊兒，我剛剛到了上海三個月，你又漢口去了。想起來實在有點兒難過。

你在外面，第一要安心做生意。第二用錢要省儉。因爲你還沒有娶親，總要積聚幾箇錢，預備將來辦喜事喇。

三弟在這裏，有我照應他。父親昨天有信來，說家裏都很平安，望你不要想念。

兄某九月初十日

（十五）夫在外寄妻的信一

某某女士：

我昨天別了你，就上了小輪船，今天早晨八點鐘到鎮江，打算就擱一天，再往瓜洲去。

現在煤價一天天的漲起來了。幸虧我們店裏，先前定的貨還多，不會受到什麼影響。我一面在此地接洽運貨，一面看看情形，再多買進一點貨。大約要十天之後，方纔能發回家哩。母親前請你替我說一聲。

某某某月某日

（十六）夫在外寄妻的信二

某某吾愛：

好久沒有接到家信，很是想念。家裏都平安麼？

這兒近幾天忽冷忽熱，外面有一種流行病，頭痛發熱，手脚無力，很容易傳染給人，我們廠裏也有好幾個人傳染了這個病。但是一點兒不要緊，祇要睡兩天就好了。我們家鄉想來不至於有這種病罷？

我在家裏的時候，教你認識的注音符號，你都讀會了。我望你就拿這箇符號，寫封信給我，省得再去請教別人，又要費事。

某某某月某日

（注音符號全用注音符號）

（十七）妻在家寄夫的信

ㄇㄨ ㄇㄨ ㄨㄛ ㄐㄧㄥ ㄊㄧㄢ ㄕㄤˋ ㄉㄧˋ ㄧ ㄐㄧㄢ ㄧㄢˊ ㄕㄨㄟˇ ㄧㄢˊ ㄕㄨㄟˇ ㄧㄢˊ ㄕㄨㄟˇ

你的信我看過了。李家那樣的困苦，我們量力幫助他一點，却是應該的。老太婆的兒子在蘇州染坊裏做生意，聽說祇有六塊錢一月。雖是他媳婦能做些針黹，貼補家用，究竟是有限的。他們一家的人很守本分，又是我們老鄰舍。過年的時候，我多寄些兒家用，你就提出幾塊給他就是了，但是祇好說借給他，不要說送，因爲說明了送他，他一定不好意思受的。他們母子的好處，就是不想白占人家的光，所以格外窮，也格外可憐。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一）妻在家寄夫的信二

某某君：

昨天張家表妹來，要和我們炘兒做媒。他說他們隔壁王家小姐今年十四歲，相貌和性情都很好。小姐的父親是做洋貨生意的，有兩個女兒，一個兒子。這是他的大女兒，表妹和小姐的母親很要好，所以來做媒的。我回他說，要問了你，總好決定。不曉得你的意思怎樣，請你就回我一信，以便答覆他。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二）父在家寄子的信

某某吾兒：

前天接到你的信，知道公司裏要派你到江西去調查銷貨情形。但不知什麼時候動身，到了那邊，要就擱多少時候。你動身的時候，可以寫封信告訴我一聲，因爲你母親很是記念你。

家鄉好久不下雨了，種田人弄水很費力。有人主張用機器戽水，已經託農會裏去購買了。

父白某月某日

（二十三）母在家寄兒的信

某某吾兒：

你寄回來的洋錢二十塊，信一封，都收到了。你信上說：「今年年底，可以得到點兒分紅，」我看了很歡喜。因爲你從小就要了父親，我撫養你長大，不是容易的。現在總算能毅自立了，薪水也一天天的增加起來了。總算你自己要好，所以能毅這樣。

我還有幾句話要和你說：多賺銅錢，固然是好的。但是不好因爲賺得多，就隨便使用。我常常看見有種年輕人，賺得多，用得也多，後來就拖了一身虧空，弄得總不發用了。所以用錢不好不省儉，總要有一點儲蓄纔好。

母白某月某日

二　問候（約會附）

（一）寄母舅的信

母舅：

三箇月沒有接到信，很是念想。母舅近來康健麼？飯量好麼？酒興怎樣？母親教我寫信，專誠問候。望母舅就賜一箇覆信。

甥兒某某某月某日

（二）回信

某某賢甥：

接到你的信，知道我姊姊常時念我。我因爲店裏這一節辭退了一箇同事，所以事情格外忙，多時沒有寫信問我姊姊的好，很是對不起。我現在身體和飯量都很好，就是脚上常常發濕氣，所以不大敢喝酒。你就拿這箇話告訴我姊姊罷，請他放心就是了。一併祝我姊姊的康健。

舅氏某某某月某日

(三)寄叔父的信

叔父大人：

姪進店一箇多月了，各種的事情，差不多有些熟悉了。昨天家鄉有人到這兒來，姪問問他家裏的情形。他說叔父近來腿病發作，不大能夠走路。姪很是想念。因此想到叔父的腿病，西醫或者能夠醫治的，不知道叔父肯給西醫看否？

姪某某某月某日

(四)寄姑丈

姑丈：

昨天接到表弟的信，知道姑丈已經到了寧波了。姑丈過上海的時候，內姪一點兒沒有知道，所以沒有能夠送行。祇好等將來再過上海的時候，替姑丈接風了。在寧波的情形，得便請賜封信給內姪，教內姪可以知道一點，免得再去問表弟，料想姑丈也願意賜教的。

內姪某某　月　日

(五)寄父親的朋友

某某老伯：

姪承老伯的情，薦成了事情，而且指教我許多話，實在感激得很。姪在此地，一定格外小心的辦事，決不負老伯一片熱心的。還望常常賜教纔好。

世姪某某　月　日

(六)寄久別的友

某某老哥：

我們好久不通信了。因爲我從民國五年和你分手之後，就沒有知道你在什麼地方做事情。所以雖是想到你，沒有法子和你通信。昨天舍表弟從上海回來，他說曾經遇見你，還承你的情，詳細問我的近狀。足見老友也常常想到我的，我很感激你。我的近狀，舍表弟已經告訴過你了。但是你這幾年來的情形，我一點兒都不知道。請你把大略和我談談。現在我既知道你的住處，以後我們可以常常通信了。你說是不是？

某某九、七、十一

(七)問朋友的病

某某老哥：

昨天看見令兄，說你近來有點兒貴恙。不曉得現在好了沒有？吃藥不吃藥？我很是想念你。

某某某月某日

(八)覆信

某某我哥：

剛纔接到你的信，知道你因爲我在家生病，特爲寫信來問及，我很是感激你。

我的病，不過偶然冒了一點風寒，又夾了一點食積。起初沒有吃藥，後來支不住了，就回家吃了幾帖藥，靜養了好幾天，現在全都好了。請你放心。一併謝你的好意。

某某　月　日

(九)問朋友的近狀

某某老哥：

我和你一年不見了，因爲懶得寫信，很好的朋友，不覺得疏遠了。但是兩人的感情，決計不會疏遠的。

我去年九月初頭，就了漢口的事情，雖是和上海一樣的做

工，每月的工錢，却多了一半，所以覺得比上海好些。

你現在仍舊在令親店裏做生活麼？工錢加了一點麼？你的小兄弟，聽說和你在一處了，是不是也學的我們老本行？

這一次趁我們同事王君回上海的便，我託他帶封信問候你，望你給我一封回信，不要同我一樣的懶哈哈。

某某某月某日

（十）覆前信

某某老哥：

昨天你的同事王君，拿了你的信來看我。又和我談了多時，你的近狀，我一概曉得了。

你因爲懶寫信，隔了一年纔給我一封信。我却不是懶，是寫不來信，所以怕寫，但是現在少不得要獻醜了，可是你不要笑。

我一切的事情，都是照舊，一箇月拿了九塊錢的工錢，家用到要寄八塊，弄得我總不夠用。這兩箇月裏，應酬到用去了三塊多。你想急不急？幸虧我不吃香煙，不然，還要不夠哪。我想沒有娶親的時候，還自由得多，現在有了家累，不得自由了。你不肯早娶親，眞是有見識。

我的小兄弟，三月裏就來的，他已經十六歲了。因爲做不來吃重事情，有人薦他到中國公學去做茶房，那知他做了一箇多月，就不肯幹了。這是因爲他多讀了兩年書，有一點志氣，所以不肯當茶房。他說這是做人家的奴隸呀，就歇了出來。現在託人薦在普益習藝所裏面學習工藝，到還認眞，而且還一面可以讀書哩。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一）問朋友的通信處

某某先生：

我有一件事情，要請問你先生。吳君小夢，和我有一年多不通信了，現在不知道他在什麼地方？我很想同他通通信。先生和小夢是至親，諒來曉得他通信處的，所以我要請教先生，望你給我一箇回信。

某某某月某日

（十二）約會朋友

某某老哥：

明天（十六日）下午五點鐘，請你到四馬路大新街口，長樂茶樓一談，因爲我有要緊的事情，要和你商量，請你一定要到，先到的人先泡茶。

某某五月十五日

（十三）約會朋友二

某某老兄：

我昨天從寧波到上海，住在四馬路，畫錦里，謙吉旅館，三十一號房間，大約有四五天就搬。每天的上午十一點鐘到下午兩點鐘，我總在旅館裏的，望你到我這兒來一談。府上有臘肉一小罈，託我帶來的，你順便來取了去罷。

某某十一月三日

（十四）約會朋友三

某某老哥：

我後天要到無錫去了，就的是麵粉廠裏的事情。明天下午五六點鐘的時候，我想約你到四馬路蕃芳茶園談談，你有工夫來麼？如果沒有工夫，請你早些兒給我一箇信。

某某

（十五）約會朋友四

某某老哥：

我們的舊朋友李月泉君到了，寓在閶門外面蘇臺旅館，十八號房間。我已經和他會過了。明天晚上，打算約他到義昌福徽館裏吃夜飯，已經和他說過了。我要請你做個陪客，望你一定要到，可以大家敘敘。

某某某月某日

（十六）約會朋友五

某某老哥：

我們組織公司的辦法，雖然有了一點頭緒，但是總要七箇發起人，大家齊集了商量一番，方纔能夠決定進行。請你十三日（星期）下午兩點鐘，到舍下一談。張君的住處，和你極近，請你約他同來罷。（我已經有信通知過他了）其餘的人，也都知道了。

某某九月十一日

（十七）約朋友酒聚

某某老哥：

前次在王寶和吃酒，很覺得爽快。分手後忽然半個月了，時候過得眞快。這兩天陽城湖蟹，正當肥的時候。俗話說九月團臍十月尖，現在尖臍也該肥了。我想約你後天（禮拜六）的晚上六點鐘，仍舊到王寶和紹酒店去一敘。上一次同在一起吃酒的潘君。酒量很好，人也直爽，請你約他來一同聚聚，千萬不要客氣，

某某十月二十日

（十八）約出門的朋友酒聚（送行）

某某我兄：

你不到十天，就要動身了，我們應該大家聚聚。後天（十八日）晚上六點半鐘，請你到三馬路大新街口，悅賓樓京菜館吃晚飯。陪客多是舊朋友，已經約定了，請你一定要到。

某某

（十九）約出門的朋友吃夜飯（送行二）

某某老兄：

聽說你要到大冶鐵廠裏去做生活了。雖然同在上海一樣的做工，工錢總該大一點。比到我老守在一塊地方，好得多了。

我們現在有五箇人，打算拼起來和你送行。你初六那一天有空麼？如果空閒，就是那天晚上，在二馬路大新街口狀元樓，請你吃晚飯。我們還預備了好酒請你喇。望你來多喝幾杯。

某某三月初三日

（二十）約朋友出外就事

某某我哥：

現在福建漳州地方，有人開辦印刷所，聽說局面到也不小。前幾天有人到上海來辦機器了。因爲那邊印刷業，一定可以發展的，但是缺少好手的司機人。所以這一次還要在上海找幾個人去。昨天有人來和我商量，要約我到那邊去，我已經答應了。不過還要商量條件喇。

他們還託我約兩箇好的司機人同去。我因此想到了你。我們從前同過事的，脾氣也差不多，我很願意和你在一塊兒辦事。所以特爲約你，你如果肯去，就再好沒有了。

後天請你到我家裏來一趟。我下午六點鐘以後，在家裏老等你，一切的辦法，我們當面談罷。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一)約朋友出外就事二

某某老哥：

近來廈門地方，新開了一爿腳踏車行，要在上海請兩箇機師去，有人薦了我。但是我不能毀脫身，因爲我們行裏待我很好，我走了就對不起人了。你是很可以脫身的，所以我想轉薦你去。不曉得你意思怎樣？如果你願意去，請你快點給我一個回信。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二)約朋友面談(覆前信)

某某我哥：

接到來信，知道你要想轉薦我到廈門去，很是感激。但我有幾個條件，答覆在下面。

(一)比我現在上海的薪工，增加三分之一。(二)川資歸行裏擔任。(三)動身日期，頂好下禮拜三。如果來不及，就要再下一箇禮拜了。(因爲上海開往廈門的船，每星期祇有一次是定規的。)明天午刻十二點鐘，請你到四馬路石路，敘樂園，敘敘。一切的話，可以當面講定。廈門派來的人，我也約過他了。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三)出門後寄朋友一

某某我哥：

動身時候，承你送到我船上，眞是對不起。你回去時候，恐怕很冷靜罷？我今天早晨八點多鐘到廈門，上岸的時候，正當下大雨，幸虧路近，身上沒有十分弄濕。廈門的市面甚小，(萬萬不能和上海比)但是敝行的局面，到還過得去。以後的情形，隨時再報告你罷。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四)出門後寄朋友二

某某老哥：

我動身之前，承你的情，約我在雅叙園暢飲，謝謝。

我前天到寧波，昨天進廠，今天是星期，剛好休息，明天就要做工了。初到此地，廠裏的事情，還沒有什麼熟悉。隔了幾天，再寫信告訴你罷。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五)回家後寄外面朋友

某某先生：

我和你分手之後，十六日到漢候，躭擱了兩天，就搭了太古公司的輪船回寧，昨天到家。你教我帶回來的東西，今天上午，就送到你府上了。府上都很平安，請你放心。

某某某月某日

三　薦託(辦貨銷貨附)

(一)薦夥友一

某某先生：

昨天看見新聞報上的廣告，曉得寶號要大加擴充了。我想寶號擴充的時候，是一定要添用同事的。我有一箇朋友黃君子豪，(蘇州人)爲人極老實可靠。向來做洋貨疋頭生意的，在某某號做同事，已有五年了。今年上半年，生了三箇多月的病，所以辭了生意，在家靜養。現在他的身體復原了。我想寶號正是用人之際，像黃君那樣的人，到也很可以做一箇幫手。我所以打算介紹到寶號裏做箇夥友，如果要幾百塊洋錢押櫃，黃君也能辦到

的。可以不可以，請你給箇回信我。　某某某月某日

（二）薦夥友二

某某老哥：

久違了，我很想和你談談。因爲彼此事情忙，路又隔得遠，所以要看過你幾次，終久懶下來了。你近來好麼？

舍親許子明，你是認識的，他現在沒有事情。我聽見你那邊，下一節有添請同事的消息。所以想介紹他一箇事情。倘然你合意，我可以完全擔當薦保的責任的。　某某

（三）薦夥友三

某哥：

聽見你組織的油坊，快要開辦了。我想薦一箇夥友給你。我們這兒的同事蘇尚志，你是認識的。他有一箇姪子，今年二十歲，本來是學的油坊生意，因爲他店裏局面小，尚志見想叫他回來，到局面大一點的地方做事情，好等他多見一點世面。不知道你能夠用他否？請你給我一箇信。　某某某月某日

（四）薦學生（習商）

某某先生：

我要和你商量一件事情。我有一箇小兄弟，今年十五歲了，已經讀過七年書，珠算學到除法。現在想叫他學生意。但是要找到能夠靠託的地方，實在不容易。我想寶號裏規矩很好，先生待人又熱心。所以很想叫他進寶號做箇小學生。倘然你先生許可，那就萬幸了。　某某某月某日

（五）薦學生（習商）二

某某先生：

明年寶號裏，可以添一箇學生麼？我有一箇表姪，現在在乙種商業學校讀書。他們家裏，打算明年叫他學生意了。託我替他介紹一種職業。我想貴行業是很好的。我們表姪的性質，學習貴業，也很相近。所以我想薦他到寶號，聽候使喚。如果你肯給我一箇面子，收他做箇學生，那就再好沒有了。　某某某月某日

（六）薦學生（習商）三

某某老哥：

聽說寶號營業，今年格外發達，下節要添用幾箇學生，幫同招呼門市。這是你老哥經理精明，所以能夠這樣的發達。我現在想薦一箇學生給你，是我們鄰居王君的兒子。今年十四歲，在改良私塾裏面，讀過七年書，總算懂得一點爲算了。這箇孩子，平常很是安靜，所以很可以用得。王君因爲我和你是知己朋友，所以託我介紹的。不曉得你肯收這箇學生否？請你給我一箇回音。　某某某月某日

（七）薦學生（習商）四

某某先生：

聽說你下半年要自己開設新店，專銷上海出品的日用雜貨。我很佩服你。但是我們外路人，在此地做生意，總得要用箇本地學生。我想薦一箇給你，是我敝同事的舍弟，今年十四歲，曾經讀過五年書，人還生得聰明。你倘然肯用他，我們就預先約定了。等你寶號籌辦得有了頭緒，我就送他來見你。你說好不好？

某某五月十八日

（八）薦學徒

某某先生：

我們隣居趙家，有一個兒子，今年十五歲，要想叫他學習印刷業。託我替他介紹。我看那箇小孩子，到是很聽說話，又很耐苦的。所以想薦到貴局裏做箇學徒。希望你能夠允許他進局學習，總算給我一箇面子。你說好麼？

某某九月十四日

（九）託人薦事

某某先生：

前天我到府看先生，本來有要緊話要談的。因爲有貴友在旁邊，我不便開口。所以坐一會兒就走了。什麼要緊話呢？就是我想拜託先生，替我想法，薦一箇事情。我去年因爲店裏改組，辭退了出來，已經五箇多月了。成天在家裏坐吃，實在不行。我家裏又沒有什麼產業，眞有點支持不住了。因爲你先生商界上朋友很多，所以我要拜託先生，替我設法一箇事情，不至於長坐在家，那就感激不盡了。

某某二月初六日

（十）託人薦事二

某某老哥：

近來聽說令親錢君，打算和幾箇朋友，組織國貨公司。已經看定房子了。我想你一定入股的。舍表弟周子強，向來做洋貨生意，你是曉得的。現在他沒有事情，我想託你在國貨公司裏，代他設法一箇事情。千萬拜託。他很會招徠生意，公司裏用了他，一定可以得力的。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一）託人薦事三

某某先生：

貴旅館裏面，還添得進茶房麼？我有一個熟人，姓孫，名字叫做阿福，從前當過西崽的。去年因爲生了腿病，差不多醫了半年纔好。現在沒有事情，歷次來託我薦薦他。我看他的人還靠得住，做事也勤謹。所以想和你商量，託你幫助我向貴旅館經理面前，推薦推薦他。如果有缺額可以補進，那就好了。押櫃錢要多少？請你通知我一聲，我好叫他預備。

某某某月某日

（十二）託朋友調查商情

某某老哥：

前一次寄給你的信，你收到沒有？現在我有幾箇朋友，在此地組織國貨公司，已經籌備妥當了。因爲要想分銷盛澤綢紗，曉得你是綢業當中有經驗的人，叫我轉託你調查盛綢種類，和各種新出綢紗的市價（專就盛澤出品調查），預備分銷地步。請你調查明白，開一箇詳細單子寄給我。拜託拜託。將來辦貨和接洽一切，還要費你的心哩。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三）託友接洽分銷國貨

某某老哥：

敝地提倡國貨之後，覺得有一樣貨色頂缺乏。就是各種搪磁的器具。現在聽說上海，已經有幾家搪磁公司了。不知道那一家貨色最好。小號裏現在想分銷這種國貨，但是這箇時候，沒有人能夠脫身到上海。所以想重託老哥，替我們向公司裏面去接洽，或者先要一份分銷章程寄來，再商量分銷的辦法也好。彼此

知已，所以奉託的。

某某某月某日

（十四）託友代辦物件

某某老哥：

聽說你快要回來了，我想託你代買一點東西，順便帶回來。不曉得可以不可以？

我要買的東西：（一）福建雨傘兩把。（二）剃鬚刀片，一打。（三）盛澤白紡綢一疋。買東西的洋錢，還要請你暫時墊一墊，你一到家，我就可以奉還的。費心費心。

某某某月某日

（十五）覆前信

某某老哥：

前天接到你的信，我因爲事情很忙，沒有能彀即刻回答你。我還有兩星期的耽擱，方纔能彀回家。你託我買的東西，到那箇時候帶回來，不嫌過遲麼？

盛澤白紡綢，有兩種格式：一種條紋闊，一種條紋狹，不知道你要買那一種？望你給我一封信。

某某某月某日

（十六）託友代買貨物

某某先生：

這兩天麪粉價錢，總要算合巧的了。我想託你在公會裏看看情形，替我拋進五千包，定銀已經託廣業銀行滙上了。貨單暫時請你放好，我四五天後，就要到上海的。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七）託友招股

某某老哥：

現在我和幾箇朋友，打算組織一爿機器織磯公司，局面並不大，湊足一萬洋錢，就很可以開辦了。七箇發起人，各人擔任股本一千塊洋錢，共是七千塊。餘下的三千，是要招外股的了。但是我雖擔任了一千塊洋錢，力量實在不足，心上要想請你幫幫忙，替我招點零碎股子。我想你平常對於實業方面很熱心的，有錢的朋友也多，所以專誠拜託你。

某某某月某日

（十八）託友打聽物價

某某我兄：

聽說現在上海，絲光紗出得很多，但是敝處還沒有看見這種貨。我想託你把上海所出的絲光紗，牌號，顏色，粗細，價目打聽明白了，寫封信給我，因爲你和紗業中人很是接近，所以奉託的。費神之極，祇好將來謝你的了。

某某某月某日

（十九）託友代銷貨物

某某先生：

我們小號裏，新近出了幾種絲光襪，身分不錯，價錢也克己。現在爲推廣銷路起見，批發價錢，格外公道。想請寶號替我們分銷一點，料想總可以的罷？

寄上各色絲光襪二十打，請你查收。如果可以分銷，請你快一點給箇回信，我好預備寄貨。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回信

某某先生：

來信同絲光襪，都收到了。寶號出品精良，價錢定得也不貴，

敝處儘可以代銷。但是貨物要請你多寄些。因爲敝處可以發到鄉下去分銷，貨少就不發分配了。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一）託朋友帶銀信

某某老哥：

我前天和你說過要託你替我帶封銀信回去，承你答應了。我很感激你。現在我叫舍弟送上家信一封，現洋五十元。（洋錢請你點一點）請你帶回後，送到舍下。彼此知已，我不說客氣話了。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二）回信

某某老哥：

令弟交來的洋錢和信，我都收到了。我因爲今天來不及動身，（還有一點事情）要明天搭早車走了。你的銀信，我準一到家就送到府上去，再會罷。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三）託友介紹工人

某某先生：

敝地的木器家具，式樣太舊，又不合用。現在我和幾個朋友，打算合開一爿木器店，先辦一個木作場，專做中西新式木器發賣。資本已經籌得差不多了。但是缺少好手段的司務。

我前月裏聽見你說過上海的寧波木匠，能製做各種新式器具的很是不少。你又說認識兩個木作頭，可以託他挑選好手藝的司務的。所以我現在要拜託你，請你介紹兩個好的司務來。至於盤費和辛俸，祇要你分付了，沒有不可辦到的。千萬拜託。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四）請朋友做媒

某某我哥：

前天在王家吃喜酒，看見令親朱子珊君的令妹，很是漂亮，舉動也大方。聽說這位小姐，前頭也在女學校裏面，念過書的。我因此想拜託你一件事情。

我的第三個兄弟，今年十七歲了。現在在教會學校裏讀書，程度是中學二年級。他的相貌，你是看見過的，似乎也配得上朱小姐。我想託你向令親子珊兄處商量商量，替我家三弟做做媒，不曉得你肯答應我否？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五）回信（不允做媒）

某某我哥：

你的來信，叫我和令弟做媒，向朱家去求婚，我不敢隨便答應你。爲什麼呢？現在新思潮發展的時候，婚姻改良的問題，已經有許多人在那兒研究了。我雖不懂得什麼，也有一點小小意見，以爲男女的婚姻，總要得到本人絕對的同意，（兩方面本人的同意）方纔可以結合。倘然仍舊照從前樣子，一大半由父兄作主，這種婚姻，我以爲……所以你教我做媒一層，我祇得敬謝不敏了，對你不起。　某某某月某日

四　慶賀

（一）賀新年一（賀商人）

某某先生：

一聲聲的炮竹，把新年迎過來了。恭喜先生新年生意，格外

發達。

某某謹賀一月一日

(二)賀新年二(賀商人)

某某先生：

新年到了，日子一天天的長起來了。我祝你寶號的生意，同新年氣象一樣的受人歡迎。祝你營業的利益，同春天一樣的逐日加長。

某某謹賀一月一日

(三)賀新年三(普通用)

某某先生：

新年是我們頂歡樂的時候，因爲忙了一年，祇有這幾天可以安心休息，或是享家庭的快樂，或是和朋友暢敘，眞是難得的。但是我祝頌你平常時候也有新年一樣的快樂，一樣的受人家歡迎。

某某敬賀一月一日

(四)賀新年四(賀工人)

某某老兄：

勞動勞動，成年做工。遇到新年，歡樂無窮。祝你康健，願你興隆。精神快樂，萬事亨通。

某某恭賀一月一日

(五)賀開市一

某某先生：

寶號開幕，正當新春的時候。我祝頌你寶號營業前途，同春花般繁盛，春草般榮華。

某某某月某日

(六)賀開市二

某某先生：

工藝一天天的進步。國貨一天天的改良。寶號是推銷國貨的機關，開幕之後，應該受社會的歡迎。營業一定發達。我祝中華民國萬歲……寶號萬歲……

某某敬賀某月某日

(七)賀開市三

某某寶號：

奮鬪！奮鬪！這不是現在最通行的名詞麼？

寶號抱了奮鬪的志願，建設的精神，組織了完全的商店，將來就拿這個志願和精神，用力的做去。營業的發展，一定不可限量的。今天開幕，我祝頌寶號幸福無量。

某某某月某日

(八)賀工廠開幕

某某廠全體諸君：

看見報紙上的廣告，知道貴廠今天開幕了。

工業是商業的根本。工業果然發達，商業沒有不發達的。貴廠開幕，我知道出品一定優美的，一定要受社會歡迎的。那末商業也因此發達了。我賀貴廠開幕，祝貴廠發達，還要替商業前途慶賀哩。

某某敬賀某月某日

(九)賀改組新開的商店

某某寶號：

世界上的事業，都是從改造上發展起來的。有改造，纔有進步，這是一定不變的公例。

寶號改組了，將來的新局面，一定可以大大的發展，這是意中的事情。我賀寶號改組成功，并且祝寶號基礎格外堅固，營業

格外興隆。

某某先生：　某某某月某日

（十）賀娶媳婦

令郎某某兄結婚的大禮，我很想到府恭賀的，實在因爲事情忙，脫身不來，抱歉得很。只好拿這封信表我的敬意了。

恭喜先生有很好的兒子，很好的媳婦，家庭的幸福，格外美滿了。我有一點薄禮，請你收受。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一）賀嫁女

某某先生：

令嬡出閣，我不能親身到府道賀，失禮得很。現在送上一些薄禮，請你查收。一件祝頌你令嬡夫婦齊眉，享男女平權的幸福。

某某某月某日

（十二）賀娶妻

某某先生：

你和某女士行結婚禮，我因爲路遠，不能親身來賀喜，很是失禮。現在就拿這封信代表我的意思，祝頌你結婚之後，愛情美滿，增進家庭的幸福。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三）賀生子

某某老哥：

接到你的信，知道你生了令郎了。國家添了一個新國民，社會多了一個互助者，眞眞可賀。

我願你愛護他，教育他，使他將來成一個精神健全，思想優美的人，造福於這個社會。

某某某月某日

某某老哥：

聽見你生了令嬡了。現在正當講婦女解放的時候。你這位令嬡，應運而生，將來的幸福，一定不可以限量的。

我們社會上的舊習慣，生了兒子很喜歡，生了女兒，就像是有點兩樣。這是頂沒有道理的。其實男女有什麼兩樣呢？你是很開通的人，決定不會有這種觀念的。所以我趕緊的賀你，還祝你夫人的康健。

某某某月某日

（十四）賀生女

（十五）賀朋友的父母雙慶

某某老哥：

老伯同伯母六旬雙慶，我極應該到府拜壽的。無奈店裏正當忙的時候，不容我請假。

父母一同享高壽，一樣的康健，是做兒子的頂歡樂的事情。俗話所說：「享的蔭下福呀。」我很羨慕你。我祝老伯和伯母，將來七旬，八旬，九旬，百歲的雙慶時候，也同現在一樣的康健。到那個時候，我一定要來吃壽酒的了。

某某某月某日

（十六）賀朋友父壽

某某我哥：

老伯大人七旬大慶，我不能躬登堂拜祝，抱歉得很，敬送壽聯一堂，表示我祝頌的意思。

老伯精神健全，還和中年人一樣。又有老哥這樣克家之子，時常博老人的歡心，福壽綿長，用不着旁人代祝的了。我準備十年之後，親身來祝老伯八旬的壽哩。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七）賀朋友母壽

某某老哥：

伯母大人七十歲的大慶，我想你府上一定很熱鬧的。我因爲事情忙得很，沒有法子可以脫身，所以不能躬和許多朋友一同來祝賀。祇得向你告罪了。求你恕我。

你對我說過的：你從小到大，都是伯母一個人的力量，撫養你，教育你，使你能夠自立。伯母的苦也吃夠了。但是現在苦盡甘來，一家賢孝，伯母的晚景很歡娛了。精神上的快樂，就是長壽的仙丹。

我記得詩經上說：「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我就借來做祝賀伯母的頌辭。

某某某月某日

（十八）賀店鋪遷移

某某先生：

要做新事業，求生意的發展，一定要在適當的市場，布置新式的局面。

寶號喬遷了。現在的地位，比從前更覺適當，又布置得氣象一新。營業的發展，眞是意中的事。我祝寶號新居萬歲……寶號萬歲。

某某某月某日

（十九）賀工會成立

某某工會全體諸君：

貴會成立，工界上人多一部分的團結。將來勞動團體，協力互助，促進社會的發展，又多一員健將。所以我對於貴會的成立，非常歡喜，也非常的佩服。謹祝貴會進步無疆。

（二十）勞動節賀同業工人

同業諸君：

世界光明了，勞動界有出頭的日子了。我們中國勞動界，智識一天天增長起來了。這都是五月一日工界同胞努力運動的賞賜。我願同業諸君大家努力，爲同人求平等自由的幸福。敬祝諸君萬歲……勞動界萬歲。

某某某月某日

五　饋送

（一）春節約友兼送食物

某某老哥：

清明節到了。我們鄉下地方，覺得春景格外有趣。杏花還沒有落，桃花已經開了。映了一絲絲垂楊樹，一塊塊碧綠的麥田，煞是好看。還有木香和玉蘭，也慢慢兒的發出香氣來了。燕子到了，黃鶯兒也叫了。眞是說不盡的花香鳥語。這樣好景緻，你能夠下鄉游游春麼？我很盼望你。

鄉下沒有什麼好東西，送上春筍一籃，鮮魚十條，請你查收。收到了給我一封信。

某某某月某日

（二）回信

某某老哥：

承你賜我很嫩的春筍，很鮮的鮮魚，都收到了。謝謝。

你的信上說得鄉間風景那樣的好，我實在羨慕得很。我住在城裏熱鬧的地方，每天祇覺得耳朵裏這樣那樣的鬧，眼睛看見的，無非來來往往的走路人，和挑了東西販賣的做小生意人。那裏及到你住在鄉間享那樣的清福呢？可惜我事情忙，不能夠

到鄉下來游玩一番。祇好聽你說說罷了。

我受了你許多好的東西。沒有什麼回敬你，覺得很過不去。現在寄上廣東甘蔗一小捆，北息洗衣肥皂兩打，這是舍弟前天從上海帶回來的。請你收了罷。這不能算是還禮，不過略爲表示我的意思罷了。

某某某月某日

（三）送食物給親戚

某某姻兄：

今天我們表兄到舍下來，送了我許多櫻桃和酒釀。這兩樣東西他們那邊頂出名的。我想到你是歡喜吃櫻桃的，所以分送你櫻桃三籃，酒釀兩鉢。請你嘗嘗看，究竟好不好？

某某某月某日

（四）送食物給朋友

某某老哥：

我新近回去了一趟，昨天纔到上海。紹興的年糕和乾菜，你說很喜歡吃，我這次帶了一點來的，分些兒送你。這是家裏的吃物，並不是買來的。請你收了。

明天禮拜日，你有工夫出來麼？如果有空，望你到我這兒來談談。

某某某月某日

（五）回信

某某老哥：

你送我的年糕和乾菜，我都照收了。多謝多謝。我沒有知道你回府。不然，還要託你帶點兒東西來咧。

明天我很空，下午三點鐘，一定來看你。我還想約你敘敘哩。

某某某月某日

（六）帶物給遠地朋友

某某老哥：

一箇月前頭，接到你的信。知道你近狀很好。你說：「石碼地方，買的鞋襪，太不禁用，一著就破了。」叫我遇到有便人到石碼時候，替你帶雙上海鞋子和洋襪。我記好了。現在我有舍親王君，就了漳州腳踏車行裏事情，路上一定要經過石碼的。我託他帶給你。嘩嘰鞋子一雙，桃灰色洋襪半打，請你查收，所費有限，就作爲我送你的罷，不必寄錢來了。

某某某月某日

（七）送用物給朋友

某某老哥：

我新近從漢口回來，在長江輪船上，買到許多便宜的瓷器，（經過九江停船的時候，拿上船來兜賣的。）覺得到還適用。送上茶盞一把，茶杯四隻，茶盤一箇。這一套用具，式樣都還好，請你收受。不要和我客氣。

你叫我代買的白銅水煙袋，一并送上。價洋兩元六角，不知道你中意否？

某某某月某日

（八）夏節送禮

某某先生：

端陽節快要到了，我送上白沙枇杷兩簍，廣東糟白魚兩條，作爲節敬。請你先生收受千萬不要客氣。因爲怕你客氣，所以我沒有敢多買東西。這一點薄禮，你一定不好客氣的了。

某某夏歷五月初二日

不知道你能鑒賞光不能？

某某某月某日

（六）帶物給遠地朋友

某某老哥：

一箇月前頭，接到你的信。知道你近狀很好。你說：「石碼地方，買的鞋襪，太不禁用，一著就破了。」叫我遇到有便人到石碼時候，替你帶雙上海鞋子和洋襪。我記好了。現在我有舍親王君，就了漳州腳踏車行裏事情，路上一定要經過石碼的。我託他帶給你。嘩嘰鞋子一雙，桃灰色洋襪半打，請你查收，所費有限，就作爲我送你的罷，不必寄錢來了。

某某某月某日

（七）送用物給朋友

某某老哥：

我新近從漢口回來，在長江輪船上，買到許多便宜的瓷器，（經過九江停船的時候，拿上船來兜賣的。）覺得到還適用。送上茶盞一把，茶杯四隻，茶盤一箇。這一套用具，式樣都還好，請你收受。不要和我客氣。

你叫我代買的白銅水煙袋，一并送上。價洋兩元六角，不知道你中意否？

某某某月某日

（八）夏節送禮

某某先生：

端陽節快要到了，我送上白沙枇杷兩簍，廣東糟白魚兩條，作爲節敬。請你先生收受千萬不要客氣。因爲怕你客氣，所以我沒有敢多買東西。這一點薄禮，你一定不好客氣的了。

某某夏歷五月初二日

（九）年節送禮

某某先生：

俗語說：「光陰如箭，日月如梭，」時候的過去，眞是很快。現在快要過年了。我預備了一點兒薄禮，是南腿一雙，鯉魚兩尾，花生十斤，蜜橘一簍，派人專誠送上，請你全數收了，千萬不要客氣。

某某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送壽禮（公共）

某某老哥：

老伯七旬大慶，我們沒有什麼好的東西孝敬。送上元青杭緞馬褂料一件，這是我們幾個人公送的。請你收了，轉呈老伯。我們後天再來恭祝，一併來擾壽酒。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同上

（十一）送壽禮二

某某老哥：

我新近從紹興家裏來，帶來十年陳的花彫一大壜，（藏在家裏十年了。）恰巧遇到伯母七旬大慶，這個酒眞用得着了。我特爲差人送上，請你收了，聽說伯母酒量甚洪，就留作他老人家平時飲幾杯消遣，似乎也好，你說是不是？

某某某月某日

（十二）送雙壽（公共）

某某老哥：

老伯和伯母的雙壽，我們打算早一天到府上來吃暖壽酒哩。現在送上大紅緞幛一軸，金字全副，表示我們幾個人公共敬祝的意思，請你查收。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同具

（十三）回信

某某某某諸位老哥：

家父和家母的壽辰，我不過約一班親友叙叙的，並沒有什麼大舉動，諸位送了這種禮來，到叫我很不安了。謝謝。

明天晚上凝壽，我店裏幾個同事，替我約了幾個會弄音樂的朋友來吃酒，預備吃到高興時候，自由弄弄樂器，唱兩齣戲，覺到格外熱鬧些。我買了幾壺廣東焰火，也預備明晚放的，請諸君早點兒來，我很是歡迎。

某某同弟某某某日

（十四）送遷居（公共）

某某老哥：

府上要喬遷，我們昨天纔知道，特爲備幾件家具奉送。是繞籐小圓桌一張，穿籐圓椅四張。這是平常用得着的東西，請你收了。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同具
某某　某某

（十五）送嫁女

某某先生：

令嬡出閣，我預備了玻璃蓋缸一對，白玉霜兩瓶，專人送上。請查收。結婚那一天，我再來道喜罷。

某某某月某日

（十六）回信

某某先生：

你派人送來的東西，我都收了，多謝多謝。小女出嫁的那一天，我非但歡迎你來吃喜酒，我內人還想約尊夫人來敘敘呢。請你和尊夫人說一聲，我們再差人到府相請罷。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七）親戚出門送行

某某姻兄：

你隔幾天，就要遠行了，我本來想要約你敘敘的。聽說你這兩天很忙，我又不便耽擱你，祇好送你一點路菜了。五香薰魚兩匣，（洋鐵匣）醬鴨一隻，請你帶在路上做飯菜罷。你動身的日子，我一定來送你的。

某某十月二十一日

（十八）送朋友遠行

某某老哥：

我要約你喝杯酒敘敘，順便替你餞行。你說沒有工夫，我祇得另外送你點兒東西，就算是送行罷。十錦餅乾兩筒，罐頭五香雞兩筒，藕粉玫瑰露各一瓶，這多是很便攜帶的東西，請你收了。

某某某日

（十九）回信

某某老哥：

我這一次出門，說不定就要回來的。你何必這樣客氣，送許多東西？我呢，「却之不恭，受之有愧」了。

我準在大後天動身，如果明天抽得出工夫，我要來看你的，因爲有點小事要託你，但是現在還沒有一定哩。

某某

（二十）出門後回家送物一

某某姻兄：

久違了，我昨天到家。因爲路上沒有什麼就擱，所以回來得快。送上蝦米二斤，蠟乾三斤，這都是寧波的土產，滋味還好，請你收了。我後天午後三點鐘來看你，你不要到別處去。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一）出門後回家送物二

某某老哥：

我前天從杭州到上海，今天到家，帶了一點浙江出產的吃物，送給你嘗嘗看，是龍井茶葉兩筒，西湖藕粉四匣，請你查收。我大約可以就擱一箇月纔出去哩，我們很可以敘幾次，談談別後的狀況。隔兩天我就來看你。

某某某月某日

（二十二）出門後回家送物三

某某老哥：

我這一次從安徽回來，帶了一點六安茶，和歙縣的漆器，現在分送你茶葉兩瓶，茶盤兩箇，請你老實收了。

我在長江輪船上，遇見一箇在青陽開煤礦的礦工。他說：「青陽一帶，煤礦很多，就是交通不大方便，所以不容易賺錢。」他又說：「那邊衣食住都便宜，青陽城裏的鱖魚，祇賣八十銅錢一斤。」我聽了覺得很羨慕。因爲你很留心各處生活狀況，所以我順便告訴你一聲。

某某某月某日

六　暗慰

（一）唁喪祖父

某某老哥：

剛纔接到訃告，知道太老伯作古了。古人說的：「自古皆有死。」像太老伯那樣的「福壽全歸」，已是不可多得的了，望你不要悲哀過甚纔好。

某某九月九日

（二）唁喪祖母

某某老哥：

某君告訴我：你新近遭了祖母的喪事，在家奠守七，所以幾天不到店了。

我知道你的祖母大人，平日間很鍾愛你的。現在捨了你去了，你這兩天的悲哀，自然不消說的了。但是一個人活到八十多歲，又有很好的子孫，常常在身傍侍奉，他老人家，總要算好福氣了，所謂「葉落歸根」，這是一定的道理，沒有人逃得過的。我希望你自己寬慰，不要過於悲哀。

某某某月某日

（三）唁喪父

某某老友：

今天接到訃告，知道你到家五天，老伯大人就不在了。你平素是很孝順的，忽然遭了這樣的不幸，你的悲哀，可想而知了。但是你還有老母在堂，要能夠安慰他老人家，使他不至過於悲痛，方是正理。你自己也不應該一味的悲哀。我和你是知己朋友，所以和你說實在話的。

葬期定了麼？社會上的舊習慣，有許多無謂的浮文，你能夠廢除了麼？我希望你廢除了纔好。

某某某月某日

（四）唁喪母

某某老哥：

喪了父母，是做人很悲痛的事。你既從小喪了父親，現在老母又去世了，你的悲哀，自然到極點了。

我不能毀勸你不悲傷，但是做兒子的死了父母，一味的悲傷，也未必是死者願意的罷？所以做兒子的，不必在一時的悲哀，只要一生所做的事情，沒有一樣對不起父母，那就是大孝了。

某某某月某日

（五）唁喪妻

某某老哥：

聽說你的夫人，產後一病不起，於前天去世了。你的悲痛，自然不消說了。

你是一夫一婦的小家庭，現在添了一個令郎，你的夫人，不能撫育他，就此去世，你的家庭，當然不容易維持的了。這眞是很爲難的事。但是一個人遭了不幸的境遇，祇好想法子和他奮鬬，再不然，也祇好勉強數衍過去，決不可因爲一點變故，就存了厭世的心。我們一身的責任，擔當得很重，要和社會做事業的，不要爲了家庭犧牲了向來的志願。我的老友，我希望你看開些呢。

某某某月某日

（六）唁喪兄

某某老哥：

接到你的信，知道令兄生病，吃錯了藥，於前天去世了。我聽了一跳，爲什麼呢？因爲令兄，正在中年，身體既不算懦弱，做的事

情又很多，決不像短壽的人。一病不起，眞是萬萬想不到的。庸醫殺人，我聽了很是氣憤。你們兄弟向來友愛得很，你遇了這樣悲慘的事情，當然很難受了。但是令兄未了的事情很多，你要一件件的料理，就很費精神呀。所以我勸你抑制些哀痛，辦正當的事情。

某某某月某日

（七）唁喪弟

某某老哥：

昨天陳君到此地，說令弟傳染了猩紅熱，不到幾天就去世了。咳，令弟是很有作爲的青年，眞是社會上的優秀分子。商界裏像他這樣能毅蓄闢的人，實在不多。那裏料得到他志願沒有達到，就死了呢？

陳君說你遭了這個變故，傷心到了不得，這就可以知道你們兄弟倆平日的友愛了。開弔的日子，定了沒有？此地有幾箇朋友和令弟感情很好，很想到府追悼一番哩。

某某某月某日

（八）回信

某某老哥：

舍弟出了意外的變故，我因爲悲痛之極，沒有心思寫信。所以託陳君順便告訴諸位的。承你和諸位好友想到舍弟追悼他，實在不敢當，謝謝。

舍弟的病，如果早些兒醫治，或者還不至於死。起初來勢甚輕，大家沒有注意他，自己也以爲是平常感冒，沒有吃藥。直到病勢重了，再請醫生診治，已經來不及了。他的遺囑叫我喪事各樣省儉，但是我的心上那裏過得去呢？開弔日期，還沒有定，定了再告訴你罷。請你拿我這封信，給亡弟的舊友一看。

某某某月某日

（九）唁喪子

某某老哥：

今天令兒來看我，談及令郎近來出痧癩死了。你在家裏，悲痛得很。一箇很活潑很可愛的小孩子就此死了，你的悲痛是應該的。但是世界上的人，那一個能毅逃過死的路呢？不過遲早些罷了。天眞爛漫的小孩子，沒有經過什麼風險，也沒有受到社會上各種的激刺，就死在父母的手裏，實在要算福氣哩。比方他這箇病，醫好了，人也長成了，在現在這種黑暗社會裏，究竟是樂趣多，還是苦痛多？我看還是苦痛多罷。這樣一想，令郎的不能長成，也算不得什麼不幸。所以我勸你不要一味的悲傷，要自己能毅寬慰纔好。

某某某月某日

（十）唁喪女

某某老哥：

接到你的信，知道令嬡的病，竟沒有醫得好。但是你那樣的延請好醫生，不惜費用，已經用盡心力了。犯了不治之症，有什麼法子想呢？你說「因爲女兒死了，覺得家庭之中很有一種悽涼的景象」，這是大家悲慘的緣故。

我要想幾句話安慰你，但是想不到適當的話。只好勸你自己珍重，祝頌你將來生一箇很好的兒子補償你現在的缺憾，增進你家庭的樂趣。

某某某月某日

（十一）慰歇業

某某老哥：

接到你的信，知道你現在停了生意，閒住在家裏，很覺得沉悶。

你的歇業，是因爲店裏改組的原因，並不是出了什麼亂子，人家不信任你，就停了生意的。所以你雖是一箇時候空閒，不久總會有相當的事情好就的。況且你爲人誠實可靠，寫算和營業，又很精明。那裏會長久閒住呢。望你不要沉悶。

朋友當中，大家都可以替你留心。如果有相當的機會，一定要極力薦你的。你放心就是了。

（十二）慰失業

某某老哥：

你因爲辦事不順手，辭歇了生意，這是不得已的事。現在要找事情，固然很困難，不過照你的才具，一定有歡迎你的地方，決不會長久空閒的，請你靜候機會就是了。

某君處我已經向他說過，託他一有機會，就極力保薦你。他已經答應我了。他做事情很誠懇，既是答應了，總有幾分希望哩。

某某某月某日

（十二）慰營業蝕本

某某老哥：

近來聽說你做生意，不大順手，受了許多損失，你心上非常懊惱。

俗話說的：「勝敗乃兵家常事，」做生意也是這樣。有賺錢，就有蝕本，蝕了本，仍舊可以望別處賺錢。得利和失利，沒有一定的。你平常做生意，得利的時候多，這一次是偶然失敗，我料定你不久可以恢復你的損失，或者還可獲利的。你不要因爲一次的失敗，就灰了心。總而言之，做生意難保不蝕本，一次蝕本，就長一次經驗。古人說的：「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我希望你不須懊惱，預備再做賺錢的生意。

聯語類

日用聯語

一　春聯

一元復始　四百兆衆　復回元氣　中華一統　國權自主
萬象回春　億萬年長　喚醒黃魂　民國萬年　民氣發皇
合羣造福　同胞同德　青天白日　化臻上理　國光勃發
同種生春　新國新元　三民五權　福享共和　民氣昭蘇
鼎新革舊　家庭幸福　共和萬歲　自求多福　愛家先保國
豫立亨通　世界大同　獨立九州　其命惟新　明德在新民
神州新創造　萬派同新軌　黃金新歲月　春秋多佳日
民國大規模　八紘仰首基　錦繡好山河　天地一週星
豹變南山霧　光榮新歷史　國旗映白日　國民眞幸福
鶯歌大地春　蠲起衆奇英　春色滿青天　世運大文明
青年進化早　發揚新氣象　歲新綿甲子　江山飛麗藻
黃青共和成　恢復舊河山　德厚富春秋　花柳發韶年
雷鳴龍起勢　國華光夏旬　鶯遷金谷曉　山河歸一統
泥暖燕含春　民氣煦春陽　花滿錦城春　主義奉三民
慶洽時方至　江山增潤色　四序開新徵　遠山含紫氣
春來日漸長　桃李豔春光　三陽應慶期　芳樹發春輝

和氣氤氳合　雲霞成異色　有天皆麗日　淑氣騰佳節
卿雲爛熳浮　花柳發韶年　無地不春風　和風扇早春
陽春開物象　吉門沾泰早　天開清淑景　城闕千門曉
麗日煥天文　仁里得春多　入樂共和年　河山萬簇春
山近豐多態　奉行三民主義　保此新年朝氣
城深草自春　保全一統山河　爭來古國威鳳
國歷欣逢元旦節　文化克追先進國　舉案椿萱娛永日
新春合放自由花　武裝同衛大中華　耆堵蘭桂茂長春
桃杏滿園春似錦　日暖陽春輝寶座　園林桃李爭春暖
芝蘭繞砌座凝香　風和淑氣藹衡門　嶺徑松筠耐歲寒
芳草春回依舊綠　松竹梅歲寒三友　萬里和光生柳葉
梅花時到自然香　桃李杏春風一家　五陸春色泛桃花
日麗遠山含淑氣　珠樹自饒千古色　春風掩映千門柳
晴烘芳樹藹春暉　筆花開遍四時春　暖雨晴開一徑花
梅竹平安春意滿　花迎喜氣皆如笑　萬里春風陶禮樂
椿萱並茂壽源長　鳥識歡聲亦解歌　百年世業紹箕裘
新蒲細柳皆春色　天將化日舒清景　文成蕉葉書猶綠
紫燕黃鸝俱好音　室有春風聚太和　吟到梅花字亦香
昌期幸際共和日　幾處嬉春供樂部　園中草木春無數
泰運欣逢大有年　一聲報曉自由鐘　湖上山林盡不如
詩句且題新甲子　玉府珠林羅典籍　瑞日芝蘭光甲第
酒杯不愧舊屠蘇　瑤階瑞石出芝蘭　春風棠棣振家聲

人逢治世居棲穩　烟霞盡入新詩卷　芝蘭得氣一庭秀
運際陽春氣象新　山水遙開古畫圖　桃李成陰四海春
淑氣曉騰龍虎坐　春風堂上初來燕　文章舊價留鸞掖
日華春護鳳麟香　香雨庭前新種花　桃李新陰在鯉庭
春風正好分瓊液　堦前春色濃如許　爆竹一聲廢除舊歷
瑞日遙臨麗鳳城　戶外嵐光翠欲流　梅花數點迎接新春
一德同心五族所共　國事和平一家國聚
利國福民萬邦乃和　春光浩蕩四境安寧
同軌同倫臻此上理　柏葉爲銘椒花作頌
先知先覺作我新民　龍鑣肇歲鳳紀書元
利人利己方爲眞公益　歲鑣推陽曜唐虞媲盛
同心同德造成大共和　景運殷文明歐美同風
且喜新年日暖風和無俗事　大造無私處處桃花頻送暖
閒尋舊隱花香鳥語一般春　三陽有舊年年春色去還來
不是孝悌友恭更有何事可樂　堂開淑氣瑞風臨歷添新歲月
只此謙和雍睦自然到處皆春　宅傍青山綠樹裏人老舊煙霞
淑氣自迎人闌室生香盈歲月　長吟玉梅詩興動江山皆入句
卿雲方入戶槐庭祥瑞起圖書　大開春酒會醉餘天地總爲家
多栽雅頌侑春觴醉後袖翻花影外
既有煙光供埜處吟來梅染筆頭香

二　壽聯（附幛語）

野鶴無凡質　四時調玉燭　綺筵鋪錦繡　松林長歲月
寒松有本心　千算祝瑤觴　綵筆欲虹霓　鶴語記春秋
紫氣通南極　青松多壽色　春風揮翰墨　良辰逢嶽降
青雲動北萊　丹桂有叢香　佳氣接蓬萊　瑞氣靄春輝
紅帶雅宜華髮　紫氣輝連南極　如岡如陵如阜
白醪光泛新春　丹光彩映東華　多福多壽多男
文移北斗成天象　名山梅鶴饒清福　丹室曉傳青鳥字
日捧南山入壽杯　陸地神仙占大春　瑤池時進白雲謠
蟠桃已結瑤池露　霄漢鵬程騰九萬　耆英洛社萬家佛
玉樹交聯閬苑香　錦堂鶴算頌三千　草木平泉一品詩
芝蘭氣味松筠操　紫毫粉壁題仙籍　身似西方無量佛
龍馬精神海鶴姿　玉液瓊酥作壽杯　壽如南嶽老人星
甲子從頭開上壽　仙臺牒註長生字　琥珀盞斟千歲酒
神仙自古有曾孫　蓬島春開富貴花　琉璃瓶插四時花
東方先生善諧謔　屏風家畫香山老　龍門泉石香山月
南極老人應壽昌　笠雨人稱玉局仙　蓬島煙霞閬苑鐘
采芝合共商山老　天保九如富貴壽考　有德有仁天錫純嘏
作賦仍多洛社才　華封三祝吉祥子孫　爾昌爾熾人頌康強
詩譜南山筵開西序　四海具瞻尊爲山斗
樽傾北海綵絢東階　一時欽羨望若神仙
福祿歡喜長生無極　含和履中執義秉德
仁愛篤厚積善有徵　駕福乘喜獲壽保年

宜我子孫受德之祜　福祿光明使君壽考
使君壽考與福相迎　吉善長久宜我子孫
愛爵傳觴尤懷多福　桂樹冬榮華藻繁縟
頤性養壽屢獲嘉祥　蘭膏明燭齒算延長
桃熟三千佳果平分仙洞　壽世文章一代斗山韓吏部
春光九十稱觴偏占芳期　等身述作六經淵藪鄭司農
立心如古大儒本道德以至壽考
有子爲名下士知文章自書淵源
月圓人共圓看雙影今宵清光並照
客滿樽俱滿羨齊眉此日秋色平分
晉爵在秋深自瑞氣騰來三冬盡煖
稱觴臨歲杪知哲人誕後萬物方春
品學世儒宗洛社衣冠耆德更推康節老　以上男壽通用
湖山仙眷屬幔亭鳳月曾孫羅拜武彝君
初學正五年月始恆日始升當識成人有道
卓立須十載聖可希賢可黨還期努力前修　二十
阮家宣子馳名日　三十　鴻案齊眉咸歌四秩
臧氏含文奮翮時　萊衣舞綵共慶三多
養氣知年教遵鄒氏　紀事桑弧當勝日　四十
明道立德學繼眉山　韜光市井正強年
元龍早日推湖海　大衍宏開光禹範　鴻範徵祥光五福
安石中年在竹絲　知非伊始學鐵年　鶴籌添算祝千秋

教秉尼山樂天知命　數百歲之桑弧過去五十再來五十
學符伯玉寡過知非　問大年於海屋春華八千秋實八千
不福星眞福星即此一言可爲君壽　以上五十
已五十又五十請至百歲再徵余文
溫公正入耆英會　杯傾北海辰初度　駿德遐昌齡週甲籙
馬氏咸稱矍鑠翁　頌獻南山甲再週　鶴籌無算彩絢庚星
甲子重新如山如阜　國中從此推鳩杖
春秋不老大德大年　六十　池上於今有鳳毛
山中霞熟千年醞　椿算添籌呈壽者相　慶祝三多瓊筵晉爵
海上蓮開七朶金　萊衣舞綵祝古稀年　祥開七秩玉杖扶鳩
八千歲爲春自今伊始　杖朝步履儀容古
七十杖於國從古稱稀　以上賀七旬　釣渭絲綸日月長
卓爾經綸傳渭水　夢協渭濱兕觥上壽
飄然風致赴香山　籌添海屋鳩杖趨朝
八十歲葆素全眞自是申公迎駟馬
五千言修身煉性須看老子跨青牛　以上賀八旬
願效嵩呼歌大壽　壽字鴻開圖陳百福
還隨萊舞祝期頤　名楣喜溢頌獻九如
寶樹靈椿三千甲子　洵是人中眞瑞
龍眉華頂九十春光　以上賀九旬　居然地上神仙
瑤池桃熟三千歲　禮祝期頤莊椿無算
海屋籌添一百春　詩歌福履虞壽同登　以上賀百齡

萱花挺秀輝南極　瑤池桃熟登瓊席　寶婺星輝延六秩
梅萼舒芬繞北堂　玉樹柯榮綢綵衣　蟠桃瑞獻祝千秋
瑤池玉露滋花甲　稱觴好醉延齡酒　九旬鶴髮同金母
繡閣金萱耀綵衣　設帨多譽益壽花　七秩斑衣拳老萊
自是荷龍堪繼志　花燦金萱瑞凝堂北　婺宿騰輝百齡半度
本來陶母善貽謀　星輝寶婺彩映弧南　嫦娥煥彩五福駢臻
日麗萱堂光分萊綵　彩絢瓊枝萱堂日暖
春傳梅嶺香泛霞觴　春生玉砌鸞佩風和
蘭閣風薰瑤池益算　天姥峰與鍾阜同壽　以上女壽通用
萱庭日麗綵繞延齡　孟博母爲汝南所宗
華鬘長舒瞻星比婺　乃冰其清乃玉其潔
蘭肴兼御望月方娥　如山之壽如松之貞
晚節松筠慶緜福履　華堂曉聽雲璈響　以上賀節母
芳階蘭桂綵舞萊衣　鴻案新鎸雲藕香
鳳引斑衣人繞膝　山水怡情鹿門望重　南極輝臨形雲瑞靄
觴飛綠醑案齊眉　鳳凰娛目鴻案齊眉　西池宴會絳雪香芬
蓬島眞人瑤池仙子　鳳闕褒綸體堂樹範
家庭全福天上雙星　鯉庭戲綵鴻案綿螯
鴻案慶齊眉仙侶篤生同降福
龍文看繞膝華堂介壽競承歡　以上賀雙壽

附幛語

天錫純嘏　現壽者相　岡陵晉祝　壽域宏開　海屋添籌

松柏長春　慶衍箕疇　以上男女壽通用
椿榮萱茂　弧帨齊輝　華堂偕老　鴻案相莊　酒介齊眉
以上雙壽
書英望重　星輝南極　桑弧衍慶　老人星明　鶴算衍算
壽考康強　以上男壽
婺星有耀　瑤池春永　瓊花春永　春永蘐庭　朱帨凝祥
蘭徽慶溢　旋閨增慶　以上女壽

三　婚嫁聯語（附幛語）

卿雲輝繡闥　當門花並蒂　旭日輝仁里　錦堂雙璧合
瑞氣靄祥雲　迎戶樹交柯　祥雲護德門　玉樹萬枝榮
錦瑟調鴻案　彩筆題鸚鵡　文明協嘉禮　文窗繡戶垂簾幙
香詢諸鳳台　焦桐引鳳凰　家室敦好逑　銀燭金杯映翠眉
五世其昌諧鳳卜　紫鸞簫管和瑤瑟　蠟照半籠金翡翠
二南之化兆麟祥　金鴨香爐倚繡屏　麝薰微度繡芙蓉
畫眉筆帶凌雲志　五明雙羽開紈扇　眉間黛色臨張敞
種玉人懷詠雪才　百和香車動畫輪　窗下文心著呂書
綠華偏重詞人筆　紫簫吹徹藍橋月　五色雲臨門似彩
紅燭初修學士書　青鳥翔還彩屋春　七香車擁攀如琴
共羨齊眉吳市案　家庭多樂歡聲溢　分擔家國平章事
相看挽手鹿門車　琴瑟賚和樂事多　好詠河洲窈窕詩
攜手共扶新造國　芙蓉粉暖琉璃匣　雲中翠黛修眉好
范金合鑄自由人　水精池產紅蓮花　樹裏清波翠盤宜

一嶺桃花紅錦繡　菱花綬帶鴛鴦簇　迨其吉兮穀我士女
萬條銀燭引天人　金尾屏風孔雀開　式相好矣宜爾室家
吉日良辰蘭茝發色　翡幃翠幬圭璋特秀
華堂曲宴孔雀羣翔　彤軒紫柱琴瑟交輝
隋珠夜光符采昭爛　鳳吉叶占熊祥入夢
璇淵碧樹綺組繽紛　芝泥發彩蘭蕊浮香　以上通用
春催梅蕊資妝額　花月新粧宜學柳
人傍菱花學畫眉　芸窗好友早栽蘭　春
風暖丹椒青鸞對舞　銀燭光浮元夜月
日融翠柏寶鏡齊開　紫簫吹徹玉堂春　正月
花朝春色光花燭　雲擁妝臺和風正暖
柳絮奇姿畫柳眉　花臨寶扇麗日初長　二月
柳色映眉粧鏡曉　景麗三春天台桃熟
桃花照面洞房春　祥開百世金谷花嬌　三月
碧沼荷垂開並蒂　紅妝帶綰同心結
繡幃鳳侶結同心　碧沼花開並蒂蓮　夏
探花幸際辰初夏　滿架薔薇香凝金屋
夢燕欣逢麥至秋　倚闌芍藥翠鎖瓊樓　四月
卺酒香浮蒲酒綠　才子淩雲佳人詠雪
榴花豔映燭花紅　榴花映日蒲葉搖風　五月
樂奏林鐘諧鳳侶　鸞鳳和鳴蓮花並蒂
詩歌南國叶螽斯　螽麟瑞叶玉樹連枝　六月

巧借花容添月色　瑤琴一曲雙聲奏
欣逢秋夜作春宵　月殿三秋五桂香　秋
鵲橋初駕雙星渡　銀漢三星藍田雙璧
熊夢新徵百子祥　人間巧節天上佳期　七月
丹桂香含飄繡閣　簫徹玉樓聲和鳳侶
碧雲光吐映粧台　花盈金屋香滿蟾宮　八月
雞鳴驚起三秋夜　酒釀黃花情聯鸞鳳
熊夢祥開九月天　詩題紅葉夢叶熊羆　九月
律應黃鐘諧鳳卜　風暖丹椒青鸞對舞
春回紫帳協熊占　日融翠柏寶鏡初開　冬
點額新梅香繡閣　錦里楓丹芳聯玉葉
回陽麗日暖粧台　華堂藻耀瑞靄瓊英　十月
灰飛葭管聲諧鳳　簫引鳳凰春生斑管
雪擁藍田兆夢熊　杯浮竹葉香到梅花　十一月
評花賦就梅粧額　金屋才高詩吟白雪
吟絮詩成雪滿階　玉臺春早妝豔紅梅　十二月
坦腹才高筍藏玉軸　鸞膠新續推雙美
乘龍頌叶簫韻瓊樓　賀入贅　鳳翼齊飛慶百年　續絃
于歸好詠宜家句　金屋鶯嬌春酌酒
往送高歌必戒章　嫁女　瓊樓燕爾夜添香　納妾

附幛語

福祿鴛鴦　鸞鳳和鳴　百年好合　琴瑟友之　嘉耦曰配

神仙眷屬　關雎誌喜　以上婚娶
其新孔喜　慶溢鸞膠　以上續娶
之子于歸　宜其室家　以上嫁女
雀屏中選　喜氣盈門　以上贊姻

四　生子聯語(附幛語)

世德徵麟趾　闡馨徵國瑞
家聲毓鳳毛　熊夢兆家祥
庭前閒吐芳春蕊　英物啼聲驚四座　秋月晚生丹桂寶
掌上珠生子夜光　德門喜氣洽重闈　春風新長紫蘭芽
啼聲驚座知人傑　隋珠夜光煥若列宿
佳氣充閭卜世卿　闡林薰草集其清英　以上賀生子
桐有孫枝看滿樹　天賜石麟祥開四葉
庭培陰德種三槐　生孫　夜投玉燕瑞藹一堂　賀生曾孫

附幛語

佳氣充閭　弄璋誌喜　生男　設帨凝祥　玉勝徵祥　生女
慶衍龍孫　生孫

五　遷居聯語(附幛語)

甲第崇高闥　堅貞瞻柱石　文明開景運　三陽日照平安地
天文煥紫微　鞏固慶苞桑　棟宇繞彤雲　五福星臨吉慶家
日月光華臨畫棟　五色雲祥籠甲第　堂構森嚴繩祖武
山川環拱映雕欄　三多景福集門閭　天葩彩發煥人文
江山聚秀歸新宇　鳥革翬飛麟鳳起　畫棟倚雲昭大壯
奎壁聯輝映畫堂　竹苞松茂桂蘭香　華堂映日煥中孚
甲第宏開肯堂肯構　美奐美輪卜云其吉
壬林作頌多福多男　肯堂肯構居之也安
美奐美輪大啓爾宇　何須玉宇瓊樓方稱傑構
肯堂肯構長發其祥　即此德門仁里便是安居
傑構地偏幽水如碧玉山如黛
高人居不俗鳳有高梧鶴有松　以上賀新居
鶯遷仁是里　出谷來仁里　燕喜開新第　擇里仁爲美
燕喜德爲鄰　遷喬入德門　鶯遷轉上林　安居德有隣
樓臺新氣象　鳳移金谷舞
詩禮舊人家　鵬自北溟搏
自昔賢隣思孟氏　龍門舊列金張貴　里有仁風春色溥
于今仁里紹申侯　鸞谷新遷碧落飛　家餘德澤福星臨
卜築應同蔣詡徑　鶯聲到此鳴金谷
藏書將擬鄴侯家　麟趾于今步玉堂　以上賀遷居

附幛語

鶯遷誌喜　美輪美奐　堂構鼎新　德必有鄰　高其閈閎

六　第宅聯語

門闌生喜氣　載陽新啓運　德門呈燕喜　深苑春光媚
山水有清音　通德舊留題　仁里燦龍光　重門瑞氣濃

文章千世澤　積德培麟趾
孝友一家春　傳經起鳳毛
春涵瑞靄籠仁里　秀水繞門藍作帶　碧天瑞靄千門曉
日擁祥雲護德門　遠山當戶翠爲屏　玉檻春香九陌晴
風清流水當門轉　春風掩映千門柳　山水路同盤谷序
春暖飛花隔岸來　碧澗縈迴十里花　樓臺渾似輞川圖
雲間樹色千重滿
門外山光萬疊濃　以上大門
文章華國　濟泊明志　行道有福
詩禮傳家　平易近人　與德爲鄰
詩書敦夙好　門牆多古意　立德齊今古　恪勤在朝夕
禮樂秀羣英　家世重儒風　藏書教子孫　懷抱觀古今
承家多舊德　託意在經濟
繼代有清風　著論窮天人
荆樹有花兄弟樂　傳家有道惟存厚　清光自保圭璋質
書田無稅子孫耕　處世無奇但率眞　嘉蔭還呈杞梓材
書田菽粟皆眞味　自喜軒窗無俗韻　鐘鼎一堂聯雁序
心地芝蘭有異香　亦知草木有眞香　圖書千載煥龍文
持身廉孝規模遠　蹈德詠仁神無不暢　溫恭爲基孝友爲德
堆案圖書境界清　正身履道卑以自居　禮樂是悅詩書是敦
是滋是培其本乃立　玉潤碧鮮蔚彼高藻
不剛不柔厥德允脩　蘭林蕙草集其清英

眞學問從五倫做起
大文章自六經得來　廳堂
臥遊五嶽　友天下士　學如不及
坐擁百城　讀古人書　業精於勤
著書驚日短　鳥鳴千戶竹　蘊藉異時翟　有書藏滿案
看劍引杯長　書枕一牀風　卓犖觀羣書　惟德自成隣
文章千古事　琴書多古意　養心莫如寡慾　名教自有樂地
花柳一園春　水石澹幽居　溫故乃能知新　詩書是我良田
紅滴研池花瀉露　研洗春波臨禊帖　素琴濁酒容一榻
綠藏書榻樹圍雲　香添夜雨讀陶詩　高談雄辨驚四筵
好書悟後三更月　友如作畫須求淡　安得開門常對月
良友來時四座春　山似論文不喜平　更思築室爲藏書
清談如晉人足矣　種樹喜培佳子弟　人品無瑕玉界尺
濁酒以漢書下之　擁書權拜小諸侯　文章有骨繡屏風
顧視清高氣深穩
文章彪炳光陸離　以上書室
開窗碧嶂落　長劍一杯酒　奇雲去人近　遠水碧千里
拂鏡滄江流　高樓萬里心　淡月傍檐低　夕陽紅半樓
江山供指顧　眼中滄海小　戶牖觀天地　四面晴光對屏嶂
風月助登臨　衣上白雲多　山川足古今　三春佳氣在樓臺
溪雲初起日沈閣　騰身轉覺三天近　四面雲山都在眼
山雨欲來風滿樓　舉步迴看萬嶺低　萬家烟火最關心

珠簾暮捲西山雨　綠樹碧檐相掩映　水寬山遠春雲冷
飛閣傍臨東野春　赤墀高閣自從容　月淡風和小閣幽
千峰翠積琴書潤　平岸小橋千嶂抱　仙掌層臺浮麗日以上
百尺樓臺嘯咏清　危樓曲閣半天開　珠簾繡幕對春風樓閣
養花分宿雨　松篁調餘韻　芳草斜陽外　野雲低度水
翦葉補秋衣　蘭芷襲幽襟　落花流水間　芳樹曲迎春
園古逢秋好　柳深陶令宅　小築成佳趣　水色山光皆畫本
樓空得月多　竹暗辟疆園　幽居逐野情　花香鳥語是詩情
千樹桃花百斛酒　樹影不隨明月去　林間掃石安棋局
兩間茅屋一溪雲　荷香時與好風來　松下看雲讀道經
雨餘千疊暮山綠　奇石盡含千古秀　對松已許成知已
花落一溪春水香　異花長占四時春　看竹何須問主人
嘉木隨時皆入畫　濃雲嶺外千重樹　細草幽泉園小閣
好山無面不當窗　疎雨軒中一榻風　白雲紅樹滿疎簾
竹韻松濤清自逸
風臺月榭悄無言　以上園亭
捲簾投燕子　瑤窗弄翠幌　雲擁妝臺曉　齊眉舉玉案
添水插芙蓉　寶鏡耀新妝　花明繡戶香　聯句寫霞牋
綺窗延皓月　結歡諧鳳卜　繡戶祥光滿　移花鋤曉月
繡幕引薰風　相警凜雞鳴　紗窗曙色新　翦綵學芳辰
碧紗映月烹新茗　珠簾夜捲邀明月　春入翠幃花有色
紅袖添香讀異書　繡闥春深護彩雲　風來繡閣玉生香

梅窗引月形同瘦　秋月當窗雲影淡　珠簾日暖調鸚鵡以上
紙帳迎風夢亦清　春風拂檻露華濃　畫檻春深醉海棠內室
羲易占中饋　庖廚初送暖　尋常無異味　四時烹鼎俎
風詩詠大庖　鼎鼐日生香　鮮潔即家珍　五味和鹽梅
家珍羅鼎鼐　庖廚新氣象　調和五味承金鼎
新味薦馨香　雞黍舊家風　掇拾羣芳補太和　以上廚房

七　舟楫聯語

挂蓆拾江月　高枕隨流水　雲水無拘束　風光行處好
揚帆采石華　輕帆任遠風　江天任去留　雲物望中新
載米家書畫　日晚烟花亂　渚花張素錦　澄波影裏星辰動
泛蘇子杯盤　風生錦繡香　汀草亂青袍　夾岸花間窗戶香
水枕能令山俯仰　纜繫碧蘆雲繞去　載酒每邀新月色
風船解與月徘徊　棹穿明月夜深歸　臨流快聽隔蘆歌
飛觴共醉天邊月
鼓棹長開水上花

八　宗祠聯語

春秋匪懈　昭假烈祖　宗祖規模遠　世代源流遠
繼序不忘　佑啓後人　兒孫紹述長　孫枝奕禩長
儼若思孝孫有慶　身範克端繩祖武　一堂孝友敦雍睦
祭如在明德惟馨　家規垂訓翼孫謀　千載烝嘗報本源
箕裘勉紹先人業　僾見愾聞孝思不匱　黍稷馨香嘉薦既饗
夙夜無忘孝子心　秋嘗春礿祀事孔明　文章德業洪祚載輝

凡今之人不如我同姓　尊祖敬宗孝孫有慶
聿修厥德無忝爾所生　敦詩說禮明德維馨
春露秋霜本支衍百世　春祀秋嘗遵萬古聖賢禮樂
蘋繁藻潔俎豆祝千秋　左昭右穆序一家世代源流
繼祖宗一脈眞傳克勤克儉　春露秋霜遵戴禮遺規欽崇祀典
教子孫兩行正路惟讀惟耕　父慈子孝式文公懿訓篤念倫常

九　官廳聯語

當官期於物有濟　吏民莫作官長看　作事須求能事者
凡事求其心所安　法律要與詩書通　治民要有愛民心
敏則有功公則說　百里春風回草野　在官言官議事以制
威而不猛恭而安　四時和氣及蒼生　隆禮由禮各敬爾儀
察吏安民可行惟恕　政通人和百廢具舉
興養立教爲政在人　風調雨順萬象回春
三年有成歲不我與　舉要治繁務先大體
一行作吏民具爾瞻　鴻風懿采瞻彼前修
與百姓有緣纔來到此　花竹一庭亦是中人十家產
期寸心無愧不負斯民　軒窗四面可無廣廈萬間心
懷哉惟清勉到此間須刻鵠　昔有龔黃千古名傳循吏去
勤將補拙敢云餘暇可參鸞　賢如廉范一麾我步後塵來
催科不免追呼願百姓早完國課
省事無如忍耐勸衆人莫到公堂
爲政不在多言須息息從省身克己而出
當官務持大體思事事皆民生國計所關
領郡愧難勝願閭閻俗變飲羊人除害馬
同舟須共濟與寮友政期馴雉節勵懸魚
念閭閻疾苦息事安人漸起窮黎登衽席
知稼穡艱難勸晨巡野行看樂土遍桑麻
民心卽在吾心信不易孚敬爾公先愼爾獨
國事常如家事力所能勉持其平還酌其通

十　商業聯語

五湖寄跡陶公業　經營不讓陶朱富　財如曉日騰雲起
四海交遊晏子風　貿易常存管鮑風　利似春潮帶雨來
滿懷生意春風藹　經之營之財恆足矣
一點公心秋月明　悠也久也利莫大焉　以上商業通用
兩歧歌樂歲　穀乃國之寶　菽粟稻粱如水火
九穗兆豐年　民以食爲天　有無通易見權衡
九百不辭爲宰粟　斯倉斯箱五穀所聚
十千維耦是農田　如墉如櫛萬囷皆盈　以上米業
煮海能供國　膠鬲芳蹤原隱市　欲知鼎鼐調和手
居廛可潤家　管生遺術在輸邦　聊作陬隅市隱人
品重鹽梅調鼎鼐
賦資軍國利民生　以上鹽業

藥香浮芍藥　金鼎酸鹹皆適口
鼎實配鹽鹽　玉缸滋味好充腸　以上醬業
玉盞霞生液　春共山頭采
金甌雪泛花　香宜竹裏煎
掃雪應憑陶學士　翠葉烟騰冰椀碧　南峰紫筍來仙品
辨泉猶待陸仙人　綠芽光起玉甌青　北苑春芽快客談
花間渴想相如露　瑞草抽芽分雀舌　玉碗光含仙掌露
竹下閒參陸羽經　名花採蕊結龍團　金芽香帶玉溪雲
茂陵堪解相如渴　諸合蔡家六班名著
巫峽曾經陸羽評　品來顧渚一室香生　以上茶業
朱箔迎風捲　此處有歡伯
青帘映日斜　何人封醉侯
春雨杏花虞學士　浩歌不覺乾坤小　畫棟前臨楊柳岸
酒旗山郭杜司勳　酣飲方知日月長　青帘高掛杏花村
一樓風月當酣飲　青天一幕劉伶醉　座中月滿侵紅友以上
萬里溪山豁醉眸　明月三杯李白歌　籬邊客醉詠黃花酒業
艾早三年蓄　所言皆藥石　雖無劉阮逢仙術
功堪百病除　立意盡慈悲　祇效岐黃濟世心
芝草帶雲拈去綠　深明佐使君臣禮　囊中悉係延年劑以上
橘泉和月掬來春　遠萃東西南北材　架上都成不老丹藥業
以外豈無楨榦品　每存遊息名山念
此中大有棟梁材　常具支持大廈材　以上木業

素具經綸志　志在經綸方少伯　於今已掌絲綸美
徐披錦繡心　情耽湖海效元龍　他日還看黼黻奇
蜀錦吳綾經綸五彩　以上　機逐迴文巧　花隨玉指添春色
齊紈趙穀機軸一家　絲業　花依錦字明　聲引秋絲逐曉風
四時織就天孫巧　手上雲霞成錦繡　入門盡是經綸客
五色描成國士歡　胸中黼黻吐文章　滿座皆同錦繡春
金翦裁成丹鳳舞　月佩霓裳九天所貴
銀鍼引出綵鸞飛　山龍藻火五色之華　以上繡業
絲綸滿腹文章美　五色雲霞繽作豔　欲待春花明錦繡
雲錦當春花鳥妍　三江錦浪濯來鮮　先從曉日煥絲綸
裕乃身彰施五采　以上　輝煌新服制　賢士不嫌衣敝服
和其色絢染三春　染業　衣被滿蒼生　故人且喜贈綈袍
願將天上雲霞服　穠纖得中修短合度
換作人間錦繡衣　寒衣具備春服既成　以上衣業
溫暖如人意　精粗分物理　須知機杼好　春暖藏衣被海內
纏綿動客心　冷暖作人情　可結布衣交　秋深挾纊滿中原
通功易事無餘布　風人有咏安且吉
緯地經天具大材　君子之表質而文　以上布業
此中皆錦繡　七襄昭物采　運籌欲展經綸業
以外無文章　五色煥文章　組織還成錦繡文
南國機絲堪黼黻
中天雲錦煥文章　以上綢業

太史一篇論貨殖　輕重相權皆獲利　子母相權周策善以上
周官九府重錢刀　方圓有制亦通神　重輕爲制管謀奇錢業
緩急人常有　以貿得財親疏無異
權衡我豈無　因貧生息慮我相安　以上當業
展開秦嶺月　古紙硬黃臨晉帖　蜀郡金花新著樣　以上
題破錦江雲　新箋勻碧錄唐詩　剡溪玉版舊齊名　紙業
澈六經芳潤　藏古今學術　遠求海內單行本
儲二酉精華　聚天地精華　快讀人間未見書　筆業
玉軸牙籤唐李泌　玉檢金泥山通宛委　以上書業
琅函金笈晉張華　瓊編秘笈地接瑯環
揮毫列錦繡　銛鋒梳盡山中兔　五色豔爭江令夢　以上
落紙如雲煙　蘸墨驚飛海上魚　一枝春暖管城花　筆業
清風生掌握　影動半輪月
爽氣滿襟懷　香生一握風
却將妙質因風翦　明月入懷團圓可抱
爲出新裁對月圓　仁風在握披拂當襟　以上扇業
筆端通造化　窗几窮幽致　天機所到都成趣
意表出雲霞　風雲入壯懷　人力非關別有神
安石風流元亮酒　大地山川生筆底　許多邱壑胸中貯　以上
輞川圖畫次山詩　九州人物繪毫端　無數煙雲筆下生　畫家
縱談中外事　日試萬言具生花筆
洞徹古今情　風行四海如置書郵　以上報館

步月能飛鳧　由此登堂入室　才人可壯青雲步
登雲可代梯　任君步月凌雲　台輔能安紫閣登
自昔製形資廢革　未必安行皆白足　以上鞋業
於今加飾步龍墀　可能平步上青雲
周官挈壺氏　歸三百六旬於掌握
漢室渾天儀　羅二十八宿於心胸　以上鐘表
昆池明月滿　光華能照乘　天上明河銀作水
合浦夜光回　聲價重連城　海中仙樹玉爲林　以上珠寶
四海同元服　看青狂欲脫
三加進達尊　得路喜頻彈
楮皮雅稱高人服　孟嘉曾向風前落　以上帽業
竹籜偏宜散客簪　靖節閒從醉後歌
敢謂金針能度世　浣紗溪上成羣雀　美錦亦云能學製
莫誇玉尺可量才　濯錦江邊製鸂鶒　成章敢謂已知裁
寒衣裂出春風暖　金鍼度處工夫密　以上裁縫
綵綫添來瑞日長　鐵翦裁來體製新
共對一樽酒　風塵小住計亦得　三月鶯花遊子夢
相看萬里人　萍水相逢緣最奇　五更風雨旅人心
幽齋特下高人榻　煙外暮鐘催倦鳥　茅店月明雞唱早
古道頻來長者車　林間殘照促歸人　板橋雪滑馬行遲
蹤跡息風塵滿地江湖僕僕
萍蓬徵會合一肩行李匆匆　以上旅館

附幛語

鴻圖大啓　鴻猷大展　開基駿發　源遠流長　近悅遠來
根深葉茂　本固枝榮　日進千金　大業千秋　懋遷有慶
十一　輓祭聯語（附幛語）
庾公樓月冷　杜梁悲落月
處士里星沈　魯殿圯靈光
史册應登耆舊傳　朗月清風懷舊宇　桃花流水杳然去
鄉閭頓失老成型　殘山賸水讀遺詩　明月清風何處游
春
闔亭少長悲陳迹　扶桑此日騎鯨去　騎鯨去後行雲黯
玉局風光歎化身　華表何年化鶴來　化鶴歸來霽月寒
劍室寶匣龍應化　騎虬夜冷湖邊月　江管春歸花不發
雲鎖丹山鳳不來　駕鶴朝棲嶺上雲　周窗雨冷草空青
事業已歸前輩錄　地下又添高士伴　素車有客悲元伯
典型留與後人看　生前原當古人看　絕調無人繼廣陵
大雅云亡梁木壞　雲深竹徑檀猶在　博陽尚憶登堂事
老成凋喪泰山頹　雲壓芝田夢不回　挂劍難爲過墓情
風骨眞超雙鶴上　月階夜靜聲聲切　三徑寒松含露泣
語音猶在五雲中　竹院秋聲鶴夢涼　半窗殘竹帶風號
冬
幽蘭空谷香風在　白馬素車恣入夢　墨雲香冷來琴館
宿草何曾淚雨乾　青天碧海恨招魂　薤露寒生賦鵬文
風凄暝色慘楊柳　綠水青山誰作主
月弔宵聲哭杜鵑春　落花啼鳥總傷神春

秋草獨尋人遠去　嶺表玉樓多減色
寒林空見日斜時　山陽寒笛不堪聽
冬
大雅云亡空懷舊雨　驂鸞騰天駕鶴上漢
哲人其萎悵望醇風　飛霜迎節高風送秋
秋
未弭前思頓作永別　大雅云亡風樓紫陌
追尋笑緒皆爲悲端　哲人其萎雨泣青郊
春
菊徑荒涼蓉陰莫仰　寒露沾凝驟首天路
蓉城縹緲仙馭難迴　涼風蕭瑟鑾高衢秋
世事已無常空留塵榻　契合擬金蘭情懷舊雨
音容何處覓悵望入琴　飄零悲玉樹淚洒西風
秋
蘭砌譜清芬方擬小山叢桂　月照寒楓空谷深山徒泣淚
蓉城速先召相將一束生芻　霜凝宿草素車白馬更傷情
齒德俱尊猶執讓恭敦族誼　煙雨淒迷萬里名花凝血淚
形神雖逝尚留清白著鄉評　音容寂寞清溪流水是哀聲
大雅云亡綠水青山誰作主　高誼難酬風雨雞聲偏結憾
老成凋謝落化啼鳥總傷神　幽思莫解屋梁月色愈關情
廿載契何如猶覺闔言在耳　月落寒楓空谷深山徒灑淚
三秋悲永訣那堪楚些招魂　霜封宿草素車白馬更傷情
殘月冷空山辟穀已隨黃石去
寒雲低野渡束芻空悵素車來
冬
何處可招魂檢篋倘遺玄草在　道其猶龍乎劍水雲橫嗟去渺
尊君欲挂劍登堂空憶白雲留　君今化鶴矣花亭月暗恨歸遲

象應少微星彩落蕭辰悲夜月
名標耆舊傳芳流梓里憶春風　春
樽酒昔言歡燭翦西窗猶憶風姿磊落
人琴今已杳梅殘東閣祇餘月影橫斜
與人無忤與世無爭木訥自甘葆眞而去
如金在鎔如玉在璞元善所庇有子必昌
桑梓式前型憶杖履追隨直節清嚴猶在望
達尊綿世德悵老成凋謝名賢言行未終篇
累年講舍相隨把酒論文師弟交情如骨肉
此後吾廬誰主隔江揮淚夢魂終古戀湖山
同譜最相親憶白髮青燈昨歲尚陪連夜話
名山期共往歎太行盤谷此生無復並驂遊
讀書經世即眞儒遑問他一席名山千秋竹簡
學佛成仙皆幻相終輸我五湖明月萬樹梅花
與我最相親忝如郭泰同舟帷幄互參經武策
如君安可死匪特袁宏戀母期頤還有倚閭人
與君兩代通家稔知忠孝相傳籌筆各儲經世略
共我五年情話太息典型頓失作霖誰護出山雲
名士不宜官頻年嘯傲湖山祇贏得兩袖風清一囊詩富
通才能損福半世銷磨貧病最慘絕樓中月冷掌上星孤
文獻痛淪亡惟君齒德俱尊契託牙琴撒手遽尋黃壤路以上男
梓桑論交際在我班行最幼感深向笛驚心也是白頭人輓通用

風木有餘恨　白雲懸影望　慈竹霜寒丹鳳集
瞻依無盡時　烏鳥切遐思　桐花香萎白雲懸
花落胭脂春去早　寶瑟無聲絃柱絕　西竺蓮翻雲影淡
魂銷錦帳夢來驚　瑤臺有月鏡奩空　北堂萱萎月光寒
慈竹當風空有影　淚殘秋雨遺羅襪　畫堂省識春風面
晚萱經雨不留香　腸斷春風隕玉嬌　環珮聲歸月夜魂
寶婺光沈天上宿　西池駕已歸王母　勤儉相夫徵挽鹿
蓮花香現佛前身　南國輝空仰婺星　義方訓子顯丸熊
綺閣風寒傷心鵲唳　胸有紺珠賢推巾幗
蘭階月冷泣血萱花　星沈寶婺悲到絲蘿
繡閣花殘悲隨鵲唳　彤管芬揚久欽懿範
粧臺月冷夢覺鵑啼　繡幃香冷空仰徽音
烟徑雲迷風淒翠竹　夢斷北堂春雨梨花千古恨
石壇露冷雨泣黃花　機懸東壁秋風桐葉一天愁
青鳥傳來王母歸時環珮冷　夜月冷荀幃尚有餘芬留德曜
玉簫聲斷秦娥去後鳳樓空　秋風鼓莊缶不堪清淚灑安仁
涼月寫淒清環砌秋聲聽倍慘
慈雲歸縹緲空庭落月恨何如
相夫挽鹿課子丸熊淑德早標彤史範
佛座拈花慈幃攜竹仙蹤空溯白雲鄉
丸熊助苦封鮓戒貪有是母乃有是子
隔幔傳經居樓授史聞其語如見其人

六秩預開筵記綵舞闌院東暫重編華黍什
一麗資負来痛霜摧藤硯王褒永廢墓莪詩

瀚鬱本姑嫌更欣慈母東來繞膝墓深萱草譽
笄珈相夫子詎料綵雲西去獻觴悲斷菊花黃

喬木痛先摧仰賢母德魄仇歐三傑同承訓樹澤
靈萱驚頓萎有令子才雄文武九秋忍詠蓼莪篇

九五福令德考終尚來尹吉遺型彤史允堪輝柱下
六十年清門舊事此後孫曾環立白頭無復話鑪前

相夫淑德著璇閨方欣白髮齊眉壘夢何來花雨飄蕭鴻案寂
有子才名富香海正好青雲展翮慈暉復遇春風暗淡鑪庭寒

以上女輓通用

北斗翹瞻願效陳詩歌祖德
姻好附孫枝當午空懷千尺影

東牀幸選忍陪捧硯泣孫行
貞操同祖竹未秋先隕一庭霜

以上輓太岳

檽木同瞻幸分棒蔭
半子情深叨預鯉庭詩禮訓

泰山莫仰恨絕闕階
遊仙跡杳忍教鶴駕海天秋

公不少留風木傷心分半子
香將安仰音容回首隔重泉

宅相託至誼想德如公後起自應能繼美
館甥承謀愛愧疇經付我至今猶未有成香

以上輓岳父

慈竹影寒甥館月
凄涼甥館慈雲黯

蠹花香香佛堂雲
縹緲仙鄉夜月寒

後選喜乘龍猶憶東床初坦腹
以上輓岳母

遊仙今駕鶴那堪堂北杳慈顏

想外公亦越古稀每聽阿母長號轉使老人多流涕
念吾父應從地下倘問諸兒惰狀爲言宅相恐無成

蔭底四十歲年孤賴撫育蒙憐痛溺危屬編來還宅相懶慚徒對
空山悲月落

望深三千餘里懼就養喜獨壽開病報飛輪歸者誰復倚閭陡驚
舊樹聽風聲

以上輓外祖母

天邊忽隕少微旋今小草無知奚所憑依成宅相
地下若逢先父但說靈萱尚健莫提坎壈到孤兒

輓舅父

窗竹鳴秋雨
春風開楚管

炊臼夢成初棹脂憔金閨冷
牀琴斷夜絃

明月斷秦簫

斷絃情切鸞孤鳳隻續輝寒
緣盡先離傷心卅載捌斂慢說來生還有約

事多未了回首七旬椿樹敢言已死便無知
念此生何以酬君幸死而有知奉泉下翁姑依然稱意

論全福似應先我顧事猶未了看牀前兒女怎不傷心

以上輓妻

慈容縹緲永無極
堅貞久矢冰霜操

圖節孤松凌凍雪
圖節昭垂猶未亡

名節雙高松柏心
貞心如水照青天

彤管揚芬操倖松柏
瑤池返駕悲切枌榆

潔守閨箴一生節與冰霜厲　風動幃空青鳥降時魂泣血
善全婦道千古心同日月明　潭深波咽蒼烏啼處夢傳神
守半世孤幃玉骨冰肌寒六月
勵一生苦節霜松雪柏頌千秋　以上輓節婦
湘水曲終巫山神杳
粧臺塵掩皓月雲封　輓伎女
早歲痛莪蒿感頻年蘭砌相依心同保赤
比鄰悲薤露恨此日萱堂倏萎目斷垂青　輓義母
大道爲公徒存手澤　秋水蒹葭溯洄往哲
因材而教頓失心傳　春風桃李想像斯文
萎矣哲人無復典型式我
迥然名德待看福報自天　以上輓業師
一載臥沈疴李賀牀頭呼阿嬭
十年問奇字揚雲門下失侯芭
往日列門牆最憐年少美才常指青雲期遠到
朔風吹噩耗頓觸老人舊感重回白首憶前遊　以上輓門生
原上春深鶺鴒音斷魂千里
林梢夜靜棣蕚花分月一輪
雲路仰天高誰使雁行分隻影
風亭悲月冷忍教荆樹萎連枝　以上輓兄弟
十三齡經史粗通饗滿公卿始信虛名能折福
卅一載迍邅迭遘默參因果將無造孽是居官　以上輓兒

附祭輓幛語

福壽全歸　音容宛在　福全德備　奠　以上輓男女通用
齒德兼隆　鶴馭興悲　蓬島歸眞　典型尚在　哲人其萎
吾將安仰　德望常昭　少微星隕　老成凋謝
以上輓男老年
山陽聞笛　閬苑歸眞　玉樓應召　長才未竟　齎志以終
天不假年　人琴俱亡　風流頓盡　歲在龍蛇　大雅云亡
以上祭中年以上之男
鸞馭遐昇　駕返瑤池　懿範長留　婺星韜彩　母儀千古
雲輧西馭　彤管流芳　以上輓女
慈竹風淒　慈雲西逝　女宗共仰　壹範常昭　淑德常昭
星沈寶婺　以上輓女老年

集古楹聯

一　四言聯集古

(一)通用集句

白雲怡意　可人如玉
清泉洗心　葉有道碑　落花無言　詩品
斧藻其德　法言　載瞻星氣
竹柏之懷　水經注　如寫陽春　詩品
三橋連理　所思不遠
九禾同莖　南史　妙造自然　詩品

性不耐雜　南史
祿豈須多　北史
我猶箭耳　北史
聖如柱耶　世說
爲爾寂寂　南史
對此茫茫　世說
國師國寶　北史
文祖文宗　北史

（二）通用集字

陰陽可憂　求彼同孜　樹華曉秀　以下集　柳高出戶
天日同游　樂遊多賢　田禽朝鳴　石鼓　華大若盤
小吏孜古　時禽亞若　道子工寫　械樸可樹　里古樹栗
大樸樂天　古樹楷櫪　康樂孜游　射騶是安　雨余射華
華好六出　員樹出天　華事驅我
翻高一鳴　方舟載華　漁子識君
令儀令色　遂盛　爲國楨幹　范鎮
允武允文　魯峻　配曜岳嵩　郭仲奇　以下雜集漢碑
種德收福　張公神　智含淵叡　度尙
幹國棟家　州輔　絜如珪璋　唐扶頌
敦詩說禮　西狹　廣祈多福　孟郙
含謨吐忠　孔彪　博覽羣書　魯峻

比蹤豹產　魯峻　剛毅多略　丁魴
譬姿管蘇　范鎮　文雅少疇　郭仲奇
姿兼申甫　張納　爲國楨幹　郭仲奇
德侔產奇　劉熊　作主殷肱　樊安
翔風膏雨　孟郙　鉤河摘雒　史晨
左書右琴　馬江　奉魁承杓　石門
天與嘏福　禮器　行誼高勁　費鳳
世有令名　耿勳　體性溫仁　孟郙
戢樂衛藝　丁魴　應運挺度　郭究
揪斂吉祥　華山　通神達明　祝睦後
文豔彬彧　趙圉令　卹演奧藝　校官
風曜穆清　祝睦　恬忽世榮　侯成
篤禮崇義　高彪
抱淑守眞　景君

二　五言聯集古

（一）通用集句

即事已可悅　杜少陵
賞心還自怡　劉方平
江山助磅礴　陸　堅
文物照光輝　許景光
閱古宗文舉　盧允言
臨風懷謝公　李太白

名香播蘭蕙　岑嘉州
妙墨揮巖泉　張子霖
深情託瑤瑟　賈履平
逸興橫素襟　李太白
跡宕孔文舉　儲光羲
風流賀季眞　李太白

雅琴飛白雪　杜正倫
逸翰懷青霄　高適
結交指松柏　孟浩然
遠作陵江山　李太白
學業醇儒富　杜少陵
文章大雅存　韓昌黎
鵬鶚勵羽翼　儲光羲
龍鸞炳文章　李太白
知音在霄漢　郎士元
高步躡華嵩　孟浩然
汲古得修綆　韓昌黎
開懷暢遠襟　褚亮
端居喜良友　韋應物
獨立占古風　孟郊
聲華滿冰雪　高適
節操方松筠　儲光羲
名香播蘭蕙　岑參
雕藻邁瓊琚　褚遂良
溪靜雲生石　姚合
窗虛日弄紗　李商隱
名香泛窗戶　許仲晦
遠岫對壺觴　錢仲文

智勇冠當代　盧湛
卓犖觀羣書　左思
朗抱開曉月　孟郊
高文激頹波　韋應物
積照涵德鏡　孟郊
素懷寄清琴　權德輿
草木含清色　儲光羲
巖廊挹大猷　高適
江山澄氣象　高適
冰雪淨聰明　杜少陵
文章輝五色　李太白
心跡喜雙清　杜少陵
披雲鍊瓊液　李羣玉
坐月觀寶書　李太白
酒香留客住　白香山
詩好帶風吟　姚合
蘊眞愜所遇　杜少陵
振藻若有神　儲光羲
心同孤鶴靜　呂渭
節效古松貞　沈佺期
墨研清露月　李洞
琴響碧天秋　許仲晦

地迥雲偏白　高適
亭香草不凡　張祜
美花多映竹　杜少陵
喬木自成林　孟浩然
柳深陶令宅　李太白
日靜庾公樓　杜少陵
長笑對高柳　李頎
貞心比古松　李太白
荷鋤修藥圃　王摩詰
煮茗就花欄　喩鳩
詩思竹間得　元微之
道心塵外逢　岑嘉州
從來多古意
可以賦新詩　杜少陵
隔沼連香芰　杜少陵
綠巖覆綠蘿　李德裕
野翠生松竹　李亦
潭香聞芰荷　孟浩然
短歌能駐日　宋之問
閒坐但聞香　王摩詰
松風清耳目　孟郊
薰氣襲衣襟　張子壽

接垣分竹徑　張道濟
微路入花源　儲光羲
邱壑趣如此　錢仲文
鸞鶴心悠然　李太白
苔石隨人古　張子壽
山花拂面香　李太白
願持山作壽　武三思
常與鶴爲羣　杜少陵
淵松寒轉直　王績
碧海闊逾澄　杜少陵
暗水流花徑　杜少陵
清風滿竹林　崔峒
徑隱千重石　杜少陵
園開四季花　周繇
琴將天籟合　趙冬曦
幔卷浪花浮　杜少陵
頗得湖山趣　劉長卿
不知城市喧　吳筠
高松來好月　李太白
野竹上青霄　杜少陵
誰知大隱者　王維
乃是不羈人　韓愈

敎曹地上虎　北史　　驟驅致千里　南史
希夷人中龍　元人詩　　鳳凰度三橘　齊書
禘淵眼多白　　南史
魏準體皆青
（二）通用集字
暢懷年大有　以下集蘭亭敘
極目世同春　　室有山林樂　惠日朗虛室　風竹引天樂　鹿門多大隱
人同天地春　清風懷古人　林亭集古春　花洞有長春
以下集聖教序
靈霞生異彩　波綠生春早　有雨雲生石　夕陽出深莽
山水有清音　雲歸注雨遲　無風葉滿山　游獵及平蕪
以下集石鼓
大古若昏曉　清望同司馬　深淵出游鰌　君子樂其利
高賢多子孫　古翰寫來禽　古樹鳴歸禽　時人園所安
大獵古吳水　康樂陳時道　陰陽避所具　深淵小魚樂
用寫君子花　清平具古歡　道藝樂其天　徽雨黃華滋
望彼夕陽處　黃華有同好　歸田寫避樂　翻章寫淵靜
涉來嘉樹陰　小雨來清游　省事惟公賢　涉獵求異同
天章在華省　高天蜀道出　華事同所好　去日極可會
庶事歸有司　古柳吳宮余　水天一以清　遠山如相親
以下集繹山碑

金經略成誦　天開四野遠　亂流山下去　萬石因山立
白日長無爲　日莫羣山高　長日莫時明　羣流在野分
漢銘祈永寶
秦碣冀長生
以下集開母碑
閒下陳官子　秋延千戶月　圜闕雲間月　雲向千山納
與來寫祕辛　日歷萬重山　清新雨後山　月連萬戶生
山亂泉相會　亂山林木懋　珪璋文武世　以下集孔宙碑陰
林陰月不來　長日庭戶閒　褒博魯鄒王
京東留劇孟　朱陳遺世故　奉直華承輔
海上謝陶朱　樂衛演清華　和香鹿斬齊　陰景沛香蘇
浮榮謝文貝　崇少靳文鹿　堅冰陵上瀛　幼弟觀文鏗
異德上冰魚　呂梁朝異魚　淑景濟陽門　山童遺勝華
春歸花不落
風靜月長明　以下集魯峻碑
不養生而壽　不解事漢　江夏才人廣
處塵世亦仙　眞讀書人　西川大將多　以下集天發神讖
書許十行下　書觀方一部　道大世相觸
才方七步多　月上已三更　行修名乃來　以下集石峪金剛經
後漢尚章法　此地一爲別　人壽百歲上　獨坐心常淨
南園出告身　上言長相思　世德一經中　得句尋不空
德行尊有若　於人先可不　南維足名勝　孤本寶道護
著作等相如　說經多是非　北法不阿那　百勝說須陁

修名身不滅　得人斯爲尙　見善如不及　那知此中味
知足道常尊　无佛處獨尊　尙德哉若人　還念後來人
空虛世无量　著作羅掌故　大壽不知歲　還相千章樹
聲聞佛所訶　聲色空心經　至人常无思　不取一句金
寶子出南國　度世得寶戒　名世應五百　定國多後福
金女在西方　衞道如金城　聞道來三千　當時得衆心
說經蘋章句　觸處皆至道　香闍得南種　體持得尊者
處世離見聞　及時得修名　老樹多西園　蘋莫矚至人
三界寧无住　果實三千歲　處心在能受　樹義須獨得
果以修持得　但知此心樂　含意獨不言　箸經矚後來
孤心亦何爲　闍香十二時　合從來洹上　法空擊有得
闍多次第香　寧无故國思　得地在漢中　道在復何言
大戒法无二　心念摩訶薩　但種千章樹　說經能得實
申行道不偏　香持那羅陁　不取一句金　持句欲摩空
身入衆香國　佛法本无法　南人寶恒德　聲聞百二國
人來獨樂園　人云我亦云　西子住若耶　衞道三千人
見聞百二國　維常何彼爾　故人心尙爾　五經出西漢
道德五千言　其實復阿那　此別意如何　一鉢付南能
偏從獨處坐　孤心坐樹下　園中香百合　聞知五百歲
乃見故人來　生意喻園中　舍北樹千章　章句十三經
說佛身是樹　百歲爲上壽　名園常足意　聲名從此大
淨坐心如闍　一言乃千金　寶樹時生香　道義爲之根

漢南當大別　說法持如意　故國如何處　寶子入北法
漠北起長城　衞身寶莫耶　名園此一時　金剛本西來

（三）齋齋

樹鸞懸書閣　張道濟　染翰過草聖　王摩詰
烟含作賦靈　談天信浩蕩　說劍紛縱橫　李太白
高談滿四座　李太白　一日傾千觴　李太白
觀心同水月　解領得明珠　飮酒對春草　岑嘉州
彈棊聞夜鐘　枕簟入林僻　棊瓜留客遲　杜少陵
爽氣金天豁　清談玉露繁　草書何太古　詩興不無神
詩思竹間得　道心松下生　賦詩輕子虛　李太白
吐言貴球玉　落筆迴風霜　清琴弄明月　李太白
美酒娛冬春　坐月觀寶書　拂霜弄瑤軫　李太白
彈琴醒暮酒　卷幔引諸峰　檢書燒燭短　杜少陵
看劍引杯長　禮加徐孺子　詩接謝宣城　杜少陵
石欄斜點筆　桐葉坐題詩　敦詩揚大雅　杜少陵
映古酌商音　楊景山

有地惟栽竹　張文昌
無池亦養鵝　
簾捲侵牀日　白香山
屏遮入座風　
照竹燈如雪　溫飛卿
看松月到衣　
能詩李長吉　蘇東坡
識字楊子雲　
深沉似康樂　蘇東坡
簡遠到安豐　
詩寫梅花月　黃新甫
茶煎穀雨春　
好詩來枕上　許可行
爽氣滿人間　
清光依日月　楊仲宏
逸思繞風烟　
經向琅函讀　
詩從古鼎題　
坐深松月夜　桂子林
吟苦竹橋秋　
高歌振林木　
揮翰淩雲烟　李太白

過酒多先醉　白香山
逢山愛晚歸　
試墨書新竹　白香山
張琴和古松　
洗硯魚吞墨　魏仲先
烹茶鶴避烟　
月明委靜照　蘇東坡
心淸得奇聞　
窗出茶烟白　黃新甫
爐分劃火紅　
淸談忘日夜　趙松雪
高論到唐虞　
論事依三册　楊仲宏
藏書至五車　
煥爛金泥字　柳道傳
牽聯玉簡篇　
交友論三益　華栖碧
看書過五車　
開軒聊種竹　華鴻山
閉戶兼著書　
素心愛美酒　李太白
勝概淩方壺　

自有琴書樂　宋之問
而無車馬喧　
詩書敦夙好　錢可復
道義蓄衷懷　

（四）廳堂

鷺濤開碧海　駱賓王
鳳翮縱詞林　
風韻逸江左　李太白
文章動海隅　
託意在經濟　李太白
著論窮天人　
氣激金風壯　李太白
跡與星辰高　

（五）內室

屏開金孔雀　杜少陵
褰隱繡芙蓉　
密帳眞珠絡　李義山
溫嶂翡翠裝　
新泥添燕戶　陸放翁
細雨濕鶯衣　

（六）園亭

結想鳳霄漢　沈佺期
委懷在琴書　
道爲詩書重　杜少陵
名因賦頌雄　
風雲激壯志　李太白
叱論多英音　
秀骨象山嶽　李太白
勝概淩方壺　
讀書一萬卷　薩曼碩
下筆數千行　
錦檻芙蓉入　李義山
香奩翡翠過　
屏掩芙蓉帳　溫飛卿
簾褰玳瑁鉤　
好鳥晴相語　陸放翁
芳蘭暖欲芽　

花對池中影　王摩詰
松含風裏聲

清暉映竹日　李太白
翠色明松雲

名園依綠水　杜少陵
墜竹上青霄

竹深留客處　杜少陵
荷淨納涼時

倚松人跡少　白香山
隔竹鳥聲深

雨添山氣色　白香山
風借水精神

挪石出古色　王介甫
洗松納空光

暮色千山入　蘇東坡
春風百草香

景物自清絕　朱晦翁
優游可忘年

花房避初旭　陸放翁
簾影弄新晴

溪聲晴亦雨　尹仲明
松影夏如秋

竹影掃秋月　李太白
荷衣落古池

日皓河上月　李太白
心清松下風

望中疑在壑　杜少陵
幽處欲生雲

好風能自至　錢仲文
明月不須期

拔青松直上　白香山
鋪碧水平流

碧樹烟中靜　范希文
紅橋柳際明

蕭風暗楊柳　蘇東坡
秋水淨芙蓉

水天鷗鷺靜　蘇東坡
月露松檜香

竹粉有新意　陸放翁
松風含古姿

竹靜堪居鶴　黃新甫
荷香欲醉魚

水清花自照　道松雲
風暖鳥相呼

老松擎雨蓋　貢仲章
修竹拂雲梢

樓巒多種竹　薩直齋
愛鶴莫移山

竹梧秋雨碧　倪雲林
荷芰晚波明

窗明山翠近　華鴻山
地靜葉聲多

（七）樓臺

開窗碧嶂落　李太白
拂鏡滄江流

雲天掃空碧　李太白
川岳涵餘清

遠水碧千里　魯叔遂
夕陽紅半樓

清句金絲合　蘇東坡
高樓雪月俱

奇雲去人近　陸放翁
淡月傍檐低

風高雲散影　李用章
露下月揚輝

池小能容月　張希孟
檐低不礙山

花雨隨風散　張思廉
茶烟隔竹消

看竹鶴先舞　僧雲屋
彈琴梅自飄

水從天漢落　李太白
山逼畫屏新

月隨碧山轉　李太白
水合青天流

但留雲對宿　王介甫
仍值月相尋

會心不在遠　范石湖
容膝何須多

終日淡無事　陸放翁
一窗覺有餘

舉杯吞夜月　楊仲宏
引袖拂雲霞

下樹月初上　張仲舉
卷簾山更青

（八）水閣

水色做溟渤　李太白
川光秀菰蒲
松風清瑤瑟　李太白
溪月洗芳檜
水鹽雙飛起　白香山
風荷一向翻
洋縐風來後　溫飛卿
荷喧雨到時
魚戲應同樂　余安道
鷗閑亦自來
魚沫依萍洛　蘇東坡
蝸涎上綠蕪
竹光林影裏　葉嗣宗
人語水聲中
川淨雲生石　貫仲章
溪平水到門
石榻看雲坐　黃元鎮
簷聽雨眠

月進簷櫺影　杜伯原
雲移几席陰

天清江月白　李太白
心靜海鷗知
竹影拂棊局　峯嘉州
荷香隨酒杯
池光不愛月　李義山
墜氣欲沈山
溪聲迷竹韻　寇平仲
野色渾秋光
風月隨人好　趙閱道
江湖照膽清
潮平天鏡曉　陸放翁
山嵴石帆秋
影圓雲度鳥　馬伯庸
波靜藻依魚
樹影池搖曲　宋子虛
泉聲石礙遲
竹色侵虛幌　葉景南
荷香襲小亭

山光搖簾暮　華鴻山
雨色到池寒

（九）山居

松石偏宜古　王子安
藤蘿不計年
閑花滿岩谷　王摩詰
瀑水映杉松
羅月挂朝鏡　李太白
松風鳴夜絃
澗水空山道　杜少陵
柴門老樹村
柴門筆竹靜　錢仲文
山月與僧來
就石安琴枕　張文昌
穿松壓酒槽
石梁高瀉月　李義山
樵路細侵雲
素琴入敝籟　溫飛卿
山酒和春容
行遊節杖瘦　司馬君實
曬做幅巾斜

拂曙攜清賞　張道濟
披雲視綠岑
洞有仙人籙　王摩詰
山藏太史書
水鹽崇泉引　李太白
門橫翠岫開
出門流水住　杜少陵
回首白雲多
竹憐新雨後　錢仲文
山愛夕陽時
閑嘗黃菊酒　白香山
醉唱紫芝謠
夜琴知欲雨　溫飛卿
曉鬢覺新秋
林彩水烟裏　溫飛卿
磵聲山月中
輕陰弄霽日　岳鵬舉
秀色隱空山

山永敦夙好　范石湖
烟霞癖奇懷

石井深泉冷　方萬里
閑庭異草香

風林發松籟　趙松雪
雨砌長苔衣

禪列霜前菊　許可行
窗招雨後山

山出雙峯秀　楊仲宏
溪流一派清

夜臥千峰月　薩直齋
朝鑒五色霞

嵐潤侵書几　朱澤民
陰涼拂釣磯

樹聲呼出月　張思廉
石角凝回雲

潤水流杯滑　倪雲林
飛花入座香

雲來畫簷宿　張伯甫
龍向墨池歸

一瓢風外樹　俞雲屋
霜鐘流夜壑

雙展雨中山　甘彥初
曲澗入幽琴

蹋石菁粘屐　方萬里
眠松露滴牀

雨氣一簾潤　黃新甫
雲意千山深

石屋青霞夜　馬伯庸
藤牀碧樹秋

對門開竹逕　楊仲宏
臨水種梅花

疎雨洒松檜　薩直齋
微雲間烟霞

竹逕能留客　酒易之
桃源竟得仙

山如前歲好　陳子上
雲向小窗凝

窗間雲氣暖　倪雲林
階下松粉黃

燈挑簷雨落　顧仲瑛
茶煮石泉鳴

彈琴坐白石　俞雲屋
把酒看青山

霜鐘流夜壑　春雨蔬成圃
曲澗入幽琴　秋霜柿滿林

徐昌穀　元裕之

閉戶長秋草　華鴻山
看山隨白雲

曉徑掃黃葉　華鴻山
晴窗看白雲

山翠侵簷落　張誰謇
花香拂案來

水石遠清妙　李太白
山花開欲然

（十）村舍

魚牀侵岸水　王子安
鳥路入山烟

抱甕灌秋蔬　李太白
心閑遊天雲

綠垂風折筍　杜少陵
紅綻雨肥梅

桐花新雨氣　元徵之
梨葉晚春晴

籬菊黃金合　白香山
窗筠綠玉稠

春雨蔬成圃　朱晦翁
秋霜柿滿林　元裕之

入門行曲澗　華鴻山
開榻對寒山

泉飛茶臼冷　江其永
雲動竹窗虛

時來引山月　李太白
陶然臥羲皇

青燈拂戶牖　李太白
白水流園池

暗水流花逕　杜少陵
春星帶草堂

路幽穿竹遠　元徵之
野迥望雲低

郭外迎人月　白香山
湖邊醒酒風

高蟬多遠韻　朱晦翁
茂樹有餘陰

樹陰涼拂席　元裕之
花氣淡盈襟

穀雨深春近　方萬里
茶烟永日香　馬伯庸
花曙鳴山鳥　吳立夫
芹春躍岸魚　黃元鎭
風生敲檻竹　華鴻山
雨濕墮船花　華鴻山
飯香分野碓　李太白
茶熟候山泉　李太白
茆齋蔭松蘿　李太白
野酌薰荷芰　李太白
鳥窺棋局靜　李太白
竹映酒杯深　李太白

（十一）田家

川光動麥壠　李太白
日色明桑枝　李太白
野酌勸芳酒　李太白
園蔬烹露葵　李太白

（十二）禪林

綻衣秋日裏　王摩詰
洗鉢古松間　李太白
鳥聚疑聞法　李太白
龍參若悟禪　李太白
種花籬密護　尹仲明
接竹水遙分　宋子虛
雨寬琴上線　余庭心
風響樹間瓢　張思廉
肅客移茶鼎　華鴻山
行田載酒缸　華鴻山
秋山紅入畫　華鴻山
晴野白浮烟　華鴻山
山齋客到後　華鴻山
村杵飯香初　華鴻山
暇日耕耘足　元微之
豐年雨露頻　元微之
金繩開覺路　李太白
寶筏渡迷津　李太白
讀書清磬外　朱晦翁
看雨暮鐘時　朱晦翁
竹間東嶺月　范石湖
松杪上方燈　范石湖
拾薪供茗具　袁伯長
滴露寫經籤　袁伯長
雲鶴隨飛鉢　張仲舉
湖龍入淨缾　張仲舉

（十三）道院

清水見白石　李太白
仙人識青童　李太白
一笈負山藥　溫飛卿
兩瓶擱澗泉　溫飛卿
秋暉上寒竹　馬伯庸
白鶴立蒼苔　馬伯庸
鼓琴仙度曲　馬伯庸
種杏客傳書　馬伯庸

三　六言聯集古

（一）通用集句

帝好少臣已老　漢顏駟語
我欲歌卿可彈　南史
讀書不求甚解　陶靖節
鼓琴足以自娛　莊子
洗鉢魚遊水　袁伯長
開門鶴入簾　袁伯長
鵲供銜來果　宋子虛
猿看誦罷經　宋子虛
龍起鉢中水　黃以藩
濤生松下風　黃以藩
院閉青霞入　韓昌黎
松高老鶴尋　韓昌黎
與鷗分釣石　尹仲明
留鶴伴丹房　尹仲明
石洞松花落　馬伯庸
雲房澗水來　馬伯庸
露壇春翦柏　柳道傳
雲臼夜敲茶　柳道傳
我宿命應得雨　南史
季居處常有雲　史記
孫又孫無窮極　列子
我與我久周旋　世說

人在書屏中住　作字腕中百斛
客依明月邊來　蘇東坡　吟詩天外片心　范石湖
洒掃竹閒蘿月　今趣豈異於古
吟哦琴裏松濤　倪雲林　天聽可期諸人　集蘭亭敘
文情生若春水
絃咏寄之天風　集蘭亭敘

（二）通用集字

寓公所董唯古　清遊迺逢康樂
君子不流自高　以下集石鼓　嘉孜或同子猷
流水亟鬣魚立　略具四時所樂
余陽徽獨馬歸　不爭一日之長　以下集石鼓
臣以壹經爲樂　行樂莫如縱酒
史稱萬石之家　銘勳還自沈碑　以下集鄭文公碑
閑覽子桓典論　宋賢漢儒所學　祭詩曾傳逸事
博綜公曾中經　周情孔思之餘　拜石會有高情
行文時有齊氣　作器自當名世　遠覽楚中七澤
縱酒佐以楚歌　著書已足等身　靜觀海上三山
載酒揚亭問字　詩注正風正雅　祇從實處着想
解衣燕市高歌　圖陳山經海經　莫謂我不如人　以下集石峪金剛經
爾爲爾我爲我　名世應五百歲
是則是非則非　善本得十三行

四　七言聯集古

（一）通用集句

眉宇之間見風雅　萬卷藏書宜子弟　黃山谷
笑談與世殊臼科　黃山谷　三田聚寶眞生涯　蘇東坡
胸中已無少年事　名高北斗星辰上　王廷珪
門外猶多長者車　黃山谷　詩在千山烟雨中　張孝祥
輕鷗白鷺定吾友　黃山谷　繅成白雪三千丈　王荆公
綠竹高松無俗塵　劉公是　掃淨清風五百間　蘇東坡
更築園林負城郭　王荆公　蹙踏鮑謝跨徐庾　蘇東坡
先安筆硯對溪山　陸放翁　網羅秦漢近唐虞　傅公晦
川原繚繞浮雲外　盧允言　松間明月長如此　宋之問
臺榭參差積翠間　薛　逢　身外浮雲何足論　白香山
窗含遠樹通書幌　李長吉　四野綠雲籠稼穡　杜荀鶴
風颭殘花落硯池　高九萬　一庭紅葉掩衡茅　雍　陶
常愛此中多勝事　劉文房　松持節操溪登性　李　洞
更於何處學忘機　周　樸　山展屏風花夾籬　李太白
閒看秋水心無事　皇甫冉　陽羨春茶瑤草碧　錢仲文
靜聽天和興自濃　劉夢得　蘭陵美酒鬱金香　李太白
藏書萬卷可教子　黃山谷　日消殘醉閒吟裏　朱晦翁
買地十畝皆種松　梅聖俞　夢入青藤古木間　陸放翁
傍花行酒發新唱　蔡君謨　養氣不動眞豪傑　朱晦翁
解帶量松長舊圍　朱晦翁　居心無物轉光明

吾山自信雲舒卷　陸放翁
片心高與月徘徊　范希文
林花經雨香猶在　寇平仲
芳草留人意自閒　歐陽永叔
是處登臨有風月　陸放翁
略無蹤跡到波瀾　賈　牧
文學縱橫乃如此　宋人句
義理短長竟在誰　北　史
栝柏豫章棟梁氣　南　史
珊瑚碧樹交枝柯　韓　文
父天母地子萬物　後漢書
佛日道月儒五星　北　史
僧虔書無第三品　南　史
柳惲才足分十人　南　史
樹影悠悠花悄悄　曹　唐
愁雲漠漠樹離離　竇　庠
幾多惟石全勝畫　詹中正
無限好山都上心　余紫芝
林嶂忽明知月上　陸放翁
竹梢微響覺風來　眞山民
供來家少因添鶴　陸放翁
送酒人多不典衣　世　說
可以累心處都盡　北　史
令人懷古情更深　北　史
三過五鈔左氏傳　南　史
一日千里王佐才　北　史
樊深講書多門戶　北　史
柳虯論文無古今　北　史
朱閣簟涼疏雨過　許　渾
玉樓歌斷碧山遙　張　祜
驚風亂颭芙蓉水　柳宗元
秋月空懸翡翠簾

（二）通用集字

以下集西嶽華山碑

漢璧秦璆千歲品
光風嘉月四時春　歲星仙氣原方朔
和平峻望中書令　璧月新調是義山
典則高文太史公

以下集爭坐位

玉堂修史文皆典　山澤高下理所著　集　繹
香案承書望若仙　金石刻作臣能爲　山　碑

以下集爭坐位

校書長愛階前月　滿室古香人有會
品畫微聞座右香　當階清蔭月初中
長友恨難終日對　文如開府得縱橫
異書喜有故人藏　美富文才傳左國
立志須如三古盛　直諒喜來三徑友
爲書自起一家言　縱橫富有百城書
清徵畫品數南宗　知人其難九德貴
未須百事必如意　畫本紛披來野意
且喜六時長見書　閒過則喜百世師
指麾文府才思盛　同心不隔一片月
冠冕人倫道德尊　情文欲共尊彝古
時黯惟高尺五天　志節應爭日月光
正言須比魯宗道　特立獨行有如此
高士爭如張志和　進德修業須及時
當如曾子日三省　居安思危介節見
更爲張公加半思　積疑得悟清光來
事到從容能合度　百尺書城半倚天
路當偃側敢依人　深堂有月同參佛
清晝無人自檢書　謹其常而欄自足
到從月地參眞佛　才名挺出如東野
且據書城作寓公　功名蓋世不矜伐
誠存修省取諸震　佛理清深是子瞻
德積高大貴能升　置身古人敢不勉
　　道德積身惟敬誠
　　開尊忽見前身月
　　美利天下終無言
　　用世猶存半部書

才名震溢李供奉　天然深秀檐前樹
畫理清深于右丞　自在流行檻外雲

以下集多寶塔

脫俗香成一家法　德星人是東方朔
寫生卷有四時春　雄辨文如石曼卿

以下集東方朔畫讚

作者多大方家數　清而不矯心無滓
望之如神仙中人　儉以爲節家之肥

以下集玄秘塔銘

山靜日長仁者壽　家從清儉足平安
荷香風善聖之清　學以精神通廣大
窮經安有息肩日　得趣在形骸以外
學道方爲絕頂人　娛懷於天地之初

以下集蘭亭序

流水情文曲有致　極清開地是閑若
觀自在春竹林　坐領春風氣不羣
至人懷抱和無同　得山水樂寄懷抱
隨所遇時將靜悟　將合萬類爲一已
老於文者不陳言　於古今文觀異同
知足一生得自在　大文世間有述作　每以內觀當外游
靜觀萬類無人爲　至樂在人無古今　作文每期於古合
世情豈慕能相合　人品若山極崇峻　寄懷時或與天遊
賢者所爲固自殊　情懷與水同清幽　書日山游得風趣
文生於情有春氣　情文俯仰懷遷固　一生浪跡契天隨
興之所至無古今　述作風流契老彭　絲竹放懷春未暮
遇事虛懷觀一是　虛竹幽閑生靜氣　清和爲氣日初長
與人和氣接善言　風人所詠託於古　觀心澄慮室生光
和風朗月襟天懷　靜者之懷和若春　寧靜致遠先更吉祥

室因抱水隨其曲　黃昏花影二分月
竹爲觀山不放長　細雨春林一半烟

以下集聖教序

清華詞作雲霞彩　勝地花開香雪海
典重文成金石聲　妙林經說大羅天
天機清曠長生海　機雲才學有天趣
心地光明不夜燈　王謝風流本性成
萬里波澄歸海國　座攬清輝萬川月
一山花木作香城　胸涵和氣四時春
松濤在耳聲聲靜　書成花露朝分潔
山色照人清不還　悟對松風月共幽
謝傅心情託山水　燈火夜深書有味
子瞻風竹是神仙　墨花晨灑字生光
天然文吐春雲潤　以下集磚塔銘
悟後心如秋月超　書來往述得其化
明月超然懷遠鑒　文有眞宗鑒乃神
緒風和靄覺春生　心神如秋月春雲
月沼觀心清若鏡　以下集醴泉銘
雲房養氣潤於珠　一室圖書自清潔
德取延和誠則吉　百家文史足風流
功資養性靜而安　功深書味常流露
爲學深知書有味　學成謙先更吉祥
觀心澄慮室生光　風節爲貞金樂石
文有眞宗鑒乃神　檻外流泉月有聲
心神如秋月春雲　堦前瑞石宜爲寶

（三）書齋

彈絃奏節梅花入　杜必簡
對局探鈎柏酒傳
一飯未曾留俗客
數篇今見古人詩　杜少陵
佩劍衝星聊暫拔
匣琴流水自須彈　杜少陵
彈琴對酒不知暮
岸幘題詩身自閑　盧允言
講易工夫尋已聖
說詩門戶別來情　王仲文
偶逢新語書紅葉
難得閑人話白雲　王仲文
縱橫聯句長侵曉
次第看花直到秋　楊景山
已是世間能賦客
更攻窗下絕編書　劉夢得
花木手栽偏有興
歌詞自作別生情　劉夢得
每酌新泉看藥竈
多收古器在書樓　張文昌

鸚鵡杯中浮竹葉　駱賓王
鳳凰琴裏落梅花
詞源倒傾三峽水
筆陣橫掃千人軍　杜少陵
夕陽流水吟詩去
明月青山出竹逢　錢仲文
重裝墨畫數莖竹
長著香薰一架書　王仲文
功證詩篇離景象
藥成官位屬神仙　王仲文
碧雲飛處詩偏麗
白月圓時性本眞　權載之
竹下香泉洒瑤席
松間白月照寶書　劉夢得
薤葉照人呈夏簟
松花滿椀試新茶　劉夢得
新成麗句開緘後
便入清歌滿坐聽　劉夢得
長嘯每來松下坐
新詩堪向雪中吟　張文昌

閑憐鶴貌偏能畫　張文昌
晴辨桐聲自作琴
常吟卷裏新酬句
自話湖中舊住山　張文昌
黃房暗綻紅珠朶
茗椀寒供白露芽　元微之
故情歡喜開書後
舊事思量在眼前　白香山
共閑作伴無如鶴
與老相宜只有琴　白香山
琴裏知聞惟淥水
茶中故舊是蒙山　白香山
更有何人能飲酌
新添幾卷好篇章　白香山
應將筆硯隨詩主
定有笙歌伴酒仙　白香山
松影過窗眠始覺
竹風吹面醉初醒　白香山
樂可理心應不謬
酒能陶性信無疑　白香山
閑吟工部新來句
渴飲毘陵遠到茶　白香山

由來自是烟霞客
早已聞名詩酒閑　張文昌
窗含遠色通書幌
魚擁香鉤近石磯　李長吉
山茗粉含鷹觜嫩
海榴紅綻錦窠勻　元微之
水能性淡爲吾友
竹解心虛即我師　白香山
幾時酒盞曾拋却
何處花枝不把看　白香山
專掌圖書無過地
徧尋山水自由身　白香山
閑停茶椀從容語
醉把花枝取次吟　白香山
世間好物黃醅酒
天下閑人白侍郎　白香山
綠醅新熟嘗初醉
黃紙除書到不知　白香山
黃醅綠醑迎冬熟
絳帳紅爐逐夜開　白香山
每夜坐禪觀水月
有時行醉玩風花　白香山

和風細動簾帷暖　岸幘靜言明月夜　白香山
清露微吟枕簟涼　匡牀閑臥落花朝　白香山
閑徵雅令窮經史　青氈帳煖喜微雪　白香山
醉聽清吟勝管絃　紅地爐深宜早寒　白香山
交情鄭董金相似　心未曾求過分事　白香山
詩韻清鏘玉不如　身常少有不安時　白香山
閑開新酒嘗數盞　詩攜綠紙新裝卷　白香山
醉憶舊詩吟一篇　酒典緋衣舊賜袍　白香山
遊山弄水攜詩卷　耳根得所琴初暢　白香山
看月尋花把酒杯　心地忘機酒半酣　白香山
翦截五言兼用鉞　壺冰自潔中無玷　白香山
陶鈞六義別開爐　鏡水非求下見鱗　李公垂
桂凝秋露添靈液　花影一闌吟夜月　李公垂
茗折香芽泛玉英　松聲半榻臥秋風　殷蘇州
樽香輕泛數枝菊　經雨綠苔侵古畫　杜牧之
檐影斜侵半局棊　過秋紅葉照新詩　杜牧之
雲連海氣琴書潤　井間掃石安棋局　許仲晦
風帶潮聲枕簟涼　巖下分泉遞酒香　許仲晦
溪浮箬葉添醅綠　晴攀翠竹題詩滑　許仲晦
泉遶松根助茗香　秋摘黃花釀酒濃　許仲晦
露墮桂花棋局濕　花深穉榻迎何客　許仲晦
風吹荷葉酒瓶香　月在臂州醉幾人　許仲晦

晚收紅葉題詩遍　風盛庾園攜酒客　許仲晦
秋摘黃花釀酒濃　草深顏巷讀書人　許仲晦
曾省鷺眠聞雨過　寒歸山觀隨棊局　李義山
不知迷路爲花開　暖入汀洲逐釣綸　李義山
天泉水暖龍吟細　好趁江山尋勝境　李義山
露畹春多鳳舞遲　莫辭韋杜別幽居　賈浪仙
隔竹見籠疑有鶴　藜杖閑來侵逕竹　皮逸少
卷簾看畫更無人　角巾端坐滿樓書　皮逸少
隱几清吟誰敢敵　白石靜敲蒸朮火　皮逸少
枕琴高臥眞堪圖　清泉閑洗種花泥　皮逸少
平鋪風簟尋琴譜　茗爐盡日燒松子　皮逸少
靜掃窗烟著藥方　書案經時剝瓦花　皮逸少
高韻最宜題雪讚　自拂烟霞安筆格　陸魯望
逸才偏稱和雲謠　獨開青檢試砂牀　陸魯望
爐中有酒文園會　名應不枉輕仙骨　司空表聖
琴上無絃靖節家　理到忘機近佛心　司空表聖
別畫長懷吳寺壁　池竹閉門教鶴守　韋端巳
宜茶偏賞霅溪泉　琴書開篋任僧傳　韋端巳
莎亭露永琴書潤　成丹始見金無滓　韋端巳
山郭月明砧杵遙　衝斗方知劍有神　韋端巳
踏雪偶因尋戴客　江上欲尋漁父醉　韋端巳
論文還比聚星人　日邊時得古人詩　韋端巳

陶潛政事千杯酒　章端巳
張翰生涯一葉舟

尊前莫話詩三百　章端巳
醉後寧辭酒十千

一生有酒惟知醉　徐昭夢
四大無根可預量

壺傾濁酒終難醉　李有中
匣鎖青萍久不開

閑撫素琴曹吏散　李有中
自烹新茗海僧來

買宅當尋徐處士　徐鼎臣
鑒霞終訪許眞君

卷舒由我眞齊物　徐鼎臣
憂喜忘心即養神

半雨黃花秋當健　范希文
一江明月夜歸遲

宦情冷落詩中見　林和靖
談慮軒昂酒後高

五畝自開林下隱　林和靖
一樽聊敵世間名

千里白雲隨野步　林和靖
一潮明月上秋衣

烟霞盡入新詩卷　章端巳
郭邑閑開古畫圖

白雲明月皆由我　徐昭夢
碧水清山忽贈君

長閑便是忘機者　徐昭夢
不出眞如過夏僧

喚回古意琴開匣　李有中
陶出眞情酒滿樽

玉書閑展石樓曉　李有中
瑤瑟醉彈琪樹春

琴心酒趣神相會　徐鼎臣
道士仙童手共攜

已愛治葩詩句逸　僧皎然
更聞從事酒名新

高閑几格圖書畔　林和靖
冷澹門庭樹石中

清如霜月三五夕　林和靖
瘦似烟篁一兩竿

月界曉窗琴撇潤　林和靖
竹搖秋几墨雲鮮

白公睡閣幽如畫　張祐詩牌妙入神
張祐詩牌妙入神　林和靖

鳥戀藥棚長獨立　林和靖
樹欹詩壁半旁生

酒壓新陳常得醉　蘇子美
花開番次不知秋

問禪時到長干寺　蘇東坡
載酒閑過綠墅堂

盧魚自晒閑箱篋　蘇東坡
科斗長收古鼎鐘

眼明小閣浮烟翠　蘇東坡
齒冷新詩嚼雪風

龍雲寄我山中信　蘇東坡
雪月逍君舜上舟

縱飲座中遺白蛤　蘇東坡
幽尋盡處見桃花

雨昏石硯寒雲色　蘇東坡
風動牙籤亂葉聲

忘懷杯酒逢人共　蘇東坡
引睡文書信手翻

收得玉堂揮翰手　蘇東坡
却爲淮月弄舟人

靈簡久藏科斗字　蘇東坡
劍鋒新瑩鷺鵝膏

閑章徧庭終勝俗　林和靖
好書堆案轉甘貧

勝事祇隨詩卷盡　沈文通
壯懷猶向酒杯舒

花前白酒傾雲液　蘇東坡
戶外青驄向月題

江上飛雲來北固　蘇東坡
檻前修竹憶南屏

乘輿不辭千里遠　蘇東坡
放懷還喜一樽同

且與揚雄說奇字　蘇東坡
未許中郎得異書

小醉未醒風力軟　蘇東坡
安眠無夢雨聲新

沽酒獨教陶令醉　蘇東坡
題詩誰似皎公清

元亮本無適俗韻　蘇東坡
孝章要自有名人

明月來投玉川子　蘇東坡
清風吹破武陵春

長笑右軍稱草聖　蘇東坡
不如東野以詩鳴

葛巾羽扇紅塵靜　蘇東坡
投壺雅歌清宴開

遞眼文書無不讀　蘇東坡
伴人燈火亦多情

語帶烟霞從古少　蘇東坡
氣含蔬筍到公無

入懷冰雪生秋思　蘇東坡
倚壁蛟龍護畫眠

古今風月歸詩客　楊次公
多少華鐘屬酒家

欲學淵明歸作賦　黃山谷
先煩摩詰畫成圖

圖中鳥語勸沽酒　黃山谷
窗下日長宜讀書

三峽江聲流筆底　米元章
六朝山色落尊前

披雲峯頂城頭月　范石湖
攬秀堂前扇裏風

花下百杯齊物我　范石湖
雲邊一眼盡江湖

解慍風來如故舊　范石湖
催詩雨作要將迎

得句會應緣竹鶴　蘇東坡
思歸寧復爲蓴鱸

碧玉椀盛紅瑪瑙　蘇東坡
井花水養石菖蒲

笙歌叢裏抽身出　蘇東坡
雲水光中洗眼來

但掛酒壺那計盡　蘇東坡
偶題詩句不須編

桃李春風一杯酒　黃山谷
江湖夜雨十年燈

閉門覓句陳無已　黃山谷
對客揮毫秦少游

經營初似雲烟合　晁无咎
揮灑忽如風雨來

葛巾羽扇吾身健　范石湖
雪椀冰甌子句清

筆下修鋒千首富　范石湖
談間和氣兩眉浮

長廬劇談抽蘭藉　范石湖
短檠細字窺蠹眠

杯中山影分秋色　范石湖
木末江光借夕輝

句從月脅天心得　范石湖
筆與冰甌雪椀清

先除夢幻有爲觀　范石湖
要識見聞無盡藏

爐爐花氣朝曛解　范石湖
茶鼎松風午夢迴

胸次何曾橫一物　陸放翁
尊前尚欲笑千場

烏絲欄上詩初熟　陸放翁
綠綺聲中酒半消

古琴百衲彈清散　陸放翁
名帖雙鉤揚硬黃

晝眠初起報茶熟　陸放翁
宿酒半醒聞雨來

正欲清言聞客至　陸放翁
偶思小飲報花開

古紙硬黃臨晉帖　陸放翁
矮牋勻碧錄唐詩

客散茶甘留舌本　陸放翁
睡餘書味在胸中

錦甕牙軸詩千卷　林月漁
金橘銀魚酒一巡

若教閒裏工夫到　范石湖
始覺淡中滋味長

電光射牛書過日　范石湖
虹氣干斗酒淋衣

橫陳錦障閣千外　陸放翁
盡吸紅雲酒醆中

戴溪寒釀千峯色　陸放翁
嚴瀨聲酣七里秋

嫩白半甌嘗日鑄　陸放翁
硬黃一卷學蘭亭

筆健乍臨新獲帖　陸放翁
手生重理舊傳琴

釀酒移花調護悶　陸放翁
弄琴洗硯破除閑

寄懷楚水吳山外　陸放翁
得意唐詩晉帖間

舉杯每屬江頭月　陸放翁
贈客時緘谷口雲

奴愛才如蕭穎士　陸放翁
婢知詩似鄭康成

須教白我胸中出　戴式之
切忌隨人脚後行

雨院炷香蕭書卷　許梅屋
晴窗添水浸花枝
採下菊宜爲枕睡
覆來苓可入茶嘗　劉後村
雨簷兀坐忘春去
雪案清談至夜分
蒲石疎簾眞道院
檀香淨几小叢林　葉景文
燒柏子香讀周易
滴荷花露寫唐詩
明月高樓燕市酒
梅花人日草堂詩　元裕之
求文道士花前至
載酒門生雨後回　劉夢得
几淨雙劍摹古帖
熏香小啜試新醅
茶映蠶毫新乳上
琴橫薦石細泉鳴　劉夢得
活硯眼凹宜墨色
長毫颺小聚茶香　劉夢得
漫君細傾家釀酒
小紅初試手栽花　劉夢得

客至多逢僧在坐　劉後村
釣歸惟許鶴隨船
架上書從人借讀
牆邊竹是俸移栽　劉後村
順時不作榮枯想
適意原無勝負心　葉景文
春天吟思行花徑
夜月琴聲坐竹樓　吳仲孚
滑屋取水和冰嚼
搥壁題詩當畫看　張雪林
露引松香來酒盞
雨催花氣潤吟牋　劉夢得
身閑剩覺溪山好
心靜尤知日月長　劉夢得
名酒過於求趙璧
異書渾似借荆州　劉夢得
客因問字來攜酒
僧趁分題就賦詩　劉夢得
門無客至惟風月
案有書存但老莊　劉夢得
湯嫩雪濃翻茗椀
火溫香緩上衣簷　劉夢得

每從山寺開經帙
閒就田公辨藥名　劉夢得
乳香簾泉方偏試
栢羅銅碾雅相宜　陸放翁
外物不移方是學
俗人猶愛未爲詩　陸放翁
盡疏珍禽添爾雅
更書香草續離騷　陸放翁
琴傳數世漆文斷
鶴養多年丹頂深　陸放翁
爐燄松肪如蠟鑄
鼎煎茶浪起灘聲　陸放翁
敲月會棋迎皂衲
斧冰供茗喚青衣　方萬里
落花滿硯慵磨墨
乳燕歸梁急捲簾　方萬里
酒當半醉半醒處
春在輕寒輕煖中　黃新甫
柳陰分綠籠琴几
花片飛紅點硯池　黃新甫
屏張前世無聲畫
架插今生未見書　方時佐

焚香細讀斜川集
候火新烹顧渚茶　陸放翁
老僧遺信分茶串
隱士敲門致酒甕　陸放翁
日長似歲閑方覺
事大如山醉亦休　陸放翁
壺中春色松肪酒
江上秋風蠹葉衣　陸放翁
欹枕舊遊來眼底
掩書餘味在胸中　陸放翁
微茫山意詩痕在
瀲滟江聲飲興多　劉夢得
詩律規隨元好問
樂章倚永蔡薿閑　方萬里
雲侵賀監山亭白
日在徐仙海島紅　戴帥初
屋連湖水琴書潤
窗近花陰筆硯香　黃新甫
詩籃陶寫清秋景
書册消磨白日閑　黃新甫
琴中流水瀾翻落
畫裏秋山雜沓開　袁通甫

詩章平淡思居易　耶律晉卿
禪理縱橫憶道安
輕分茶浪飛香雪　耶律晉卿
旋檠橙杯破軟金
雕鐫冰玉詩尤健　耶律晉卿
揮掃龍蛇字愈奇
高枕拂雲眠薤谷　張希孟
直鉤和月釣林塘
九十春光朝暮雨　許可用
兩三間屋古今書
故舊釣絲輕在手　虞伯生
仙人棊局靜忘機
自有琴心傳內景　陳定宇
更將書帙事幽棲
滿窗柿葉題都徧　陳定宇
短帽梅花畫不如
清名豈讓陶貞白　范德機
共住猶強陸士龍
山翠入簾消宿酒　柳道傳
海氛吹雨落秋衣
阮籍才華勝南族　歐原功
謝安清致滿東山

閑眠白晝三杯酒　耶律晉卿
靜對青松一曲琴
金波泛蟻斟歡伯　耶律晉卿
雪浪浮花點酪奴
雨沾翠佩簾花細　王仲謀
酒疊金杯飲興寬
詩有靜功聯句好　曹士開
坐無俗客話情深
定應畫妙王摩詰　蒲順齋
故若詩清孟浩然
竹皮最古宜苴履　陳定宇
椰子稱奇亦貯茶
鳳味浮烟金錯落　陳定宇
鵝羣隨水白毰毸
長因午睡思茶竈　范德機
却爲朝吟款竹扉
晴風石鼎浮花乳　黃晉卿
夜雨春盤冷碧絲
舊聞雙井團茶美　柳道傳
近愛麻姑乳酒香
茶香石鼎燒紅葉　薩直齋
酒渴冰盤破紫菱

怪石醉中拈筆畫　宋子虛
險棋靜裏按圖爭
渚霞落盌松花熟　陳衆仲
溪雨登杵石菌肥
金醴浸花留客醉　張仲舉
玉笙吹月使龍聽
石鼎茶溫風味冽　朱澤民
玉壺冰皎露華乾
丹鼎曉溫松葉酒　鄭明德
茶甌春點菊苗葅
寶篆焚香留睡鴨　陳敬初
綵牋行墨寫來禽
已招一鶴來庭樹　倪雲林
更養羣鵝戲墨池
垂簾幽閣團雲影　倪雲林
貯火茶爐作雨聲
翦苔盤石移棊局　郭彥章
添火香篝續水沉
看雲暮影齊巾角　王原吉
滴露春聲落枕凹
茶鼎松濤翻細浪　葉景南
桃溪花雨湧香泉

茶脚碧雲凝午椀　宋子虛
酒聲紅雨滴春槽
洛社衣冠今日再　張仲舉
蘭亭觴詠此情同
摩詰輞川宜入畫　張仲舉
少陵韋曲自成吟
內篇攜向松根讀　鄭明德
如意持將竹裏行
墨池淨几環香鼎　周伯溫
燭影疎簾聽漏壺
霜橘定應題百顆　倪雲林
籠鵝即欲寫千行
一榻雲山供夏簟　倪雲林
滿江烟雨看春潮
夜壁松風懸棊局　倪雲林
秋池菊水酌商觚
春甕酒香梅未落　郭彥章
午窗夢起鳥相呼
一枕清風聞格磔　王原吉
半瓶香雪浸蓯蓉
牀頭小甕開新釀　葉景南
屋底明窗讀故書

倉倚畫屏調琴翠
譜開金鏡放鴛鴦
紙浮玉色供臨揚
月吐虹光照卷舒
詩思已知清到骨
禪心應許立齊腰
晴雪捲簾清墨沼
春聲泛渚動香幃
看花嗣醉劉伶酒
傳燭爭哦杜甫詩
茅屋雲深書榻靜
梅窗春草硯池滋
好山當戶積翡翠
春水繞門泛葡萄
風颺茶烟浮竹榻
水流花瓣落青池
窗浮爽氣清山近
書染涼陰綠樹圓
坐詠遠山楓葉寺
歸從新酒杏花村
深院鈔書桐葉雨
曲闌聯句藕花風

顧仲瑛
顧仲瑛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陶九成
朱以貞
貝季翔

爐篆寶香蒸篤稗
硯泓春水滴蟾蜍
對酒燭分花底夜
捲簾香散竹間風
移尊近水延餘醉
寫畫留人款別情
閉門著書白日靜
采蘭激雪清風生
彈琴擊石市聲遠
援筆賦詩秋興長
杖履忽逢佳客至
笑談寧放酒杯空
鉤簾掃徑望溪棹
呵筆賦詩呼硯鐘
茶烟滿室寫墨竹
花雨一簾觀白鷗
蝸篆登牀延筆格
燕泥上壁污琴徽
門前車馬紅塵遠
座上琴書白日長
倚巖懷古有誰會
掃壁題詩還自吟

顧仲瑛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管時敏
陳廷器

風暖松亭春載酒
月明花墅夜圍棋
儘有江湖添話柄
何如詩酒寫平生
閑翻酒券供臨帖
靜借牙籤記讀書
蔭樹一編依臥鹿
傍花三酌趁啼鶯
萬卷詩書銷日月
一灣鷗鷺共朝昏
竹下涼蟾輝几杖
花間螢火靜琴書
閉門敢遂稱高士
得酒還能作主人
方牀睡起茶烟細
矮紙詩成小草斜
心驚醉語常多悔
事到中年漸覺非
閑憑魚浪傳書帖
淨愛鵝沙占酒旗
陳子楊前堪對酒
田郎座上好彈歌

施則夫
沈石田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文衡山
文衡山
文衡山

共有錦囊題白雪　嚴汝化
未須金管動流霞　因題楓葉開詩卷　姜子文
雲霞攬取尊前落　爲訪蘆花上釣舟
蓬島能移席上開　劉元子　可比維摩方丈地　袁無學
客來烹茗供新水　不妨揚子一牀書
興到銜杯續舊題　張山調　每分陽羨驚雷莢　李如穀
睡起竹窗書一卷　迭和青溪踏雪詩
坐來莎石酒三巡　應仲鵠　青山可望不可即　劉師望
但遣異書供硯北　綠酒獨醉還獨醒
不妨野語聽齊東　董若雨　香拈細雨招新夢　董若雨
講易自傳新註義　門閉春風仗短童
看山多上最高樓　張文昌　蘭風桂露灑幽翠　李長吉
幸有琴詩堪作伴　吳絲蜀桐張高秋
每逢風月一閑吟　白香山　曲水開襟重文會　駱賓王
閉戶著書多歲月　清夜置酒臨前除　杜少陵
揮豪落紙如雲烟　王摩詰　偶逢佳境心已醉　李太白
瓊杯綺食青玉案　杜少陵　漫卷詩書喜欲狂　杜少陵
茗椀寒供白露芽　李太白　酤酒醒盤飯霜粟　李太白
燈前細雨簷花落　令狐穀士　紅蘭碧甃點銀泥　白香山
籬外春風杜若香　杜少陵　江村野堂爭入眼　杜少陵
愛客滿堂盡豪翰　劉夢得　綠酒清琴好養生　盧玉川
伊人卜築自幽深　杜少陵　石潭倒獻蓮花水　錢仲文
　　李義山　茗椀寒供白露芽　令狐穀士

自知名出休呈卷　王仲文
但逢花處即開樽　劉夢得
江雨初晴思遠步　柳子厚
風烟入畫便成章　劉夢得
寒竹風搖遠天碧　盧玉川
紗帷晝暖墨花香　李長吉
芳谿密影成花洞　李長吉
金樽盛酒生微波　李太白
家醞滿瓶書滿架　白香山
碧天如水月如鉤　溫飛卿
低檻晚晴籠翡翠　韓致堯
入簾斜照礙蜻蜓　陸魯望
雲物共傾三月酒　李太白
筆端還有五湖心　蘇東坡
半曲新辭寫錦紙　李義山
一泓寒玉浸青山　宋器之
芳樽細浪傾春醁　溫飛卿
嫩日烘窗釋硯冰　范石湖
杖藜曉入烟花塢　蘇東坡
夢筆深藏五色毫　李義山
杜陵評書貴瘦硬　蘇東坡
任達懷才愛酒狂　溫飛卿

靈液屢進頗黎盌　韓昌黎
霞光泛豔翠松梢　劉夢得
酒酣擘箋飛逸韻　劉夢得
秋雲掃寒留碧空　李長吉
吟詩一夜東方白　李長吉
撥醅百甕春酒香　溫飛卿
每揖閒人多意氣　李長吉
濡染大筆何淋漓　李義山
平鋪風簟尋琴譜　皮逸少
再到仙巖憶酒壚　李義山
琴鳴酒樂兩相得　李太白
山平水遠細欲無　蘇東坡
茗飲蔗漿攜所有　杜少陵
斜風細雨到來時　蘇東坡
千杯綠酒何辭醉　李義山
一篆清香即本心　陸放翁
啞咤隔花聞好語　蘇東坡
波濤入筆驅文辭　韓昌黎
如觀老杜飛鳥句　蘇東坡
驟和陳王白玉篇　李義山
愛詩好畫本天性　王晉卿
酒杯詩卷綴新文　元微之

惟倚新書可傳本　黃山谷
全勝羽客醉流霞　錢仲文
書蠹無底談未了　黃山谷
明月入懷君自知　溫飛卿
紫露雙瓶春夜醉　范石湖
瑤琴一彈秋月高　許仲晦
試碾露芽烹白雪　蘇東坡
休拈霜蕊嚼黃金　蘇東坡
收拾小山歸社甕　蘇東坡
安排春事滿幽闌　蘇東坡
才多事少厭閑寂　蘇東坡
隻字片紙皆藏收　蘇東坡
清談美景雙奇絕　蘇東坡
秋月春風各自妍　蘇東坡
一川秀色明花柳　蘇東坡
兩首新詩爭劍鋩　蘇東坡
定向秋山得佳句　蘇東坡
盡驅春色入毫端　蘇東坡
謄覓蜀山新井水　蘇東坡
卻爲淮月弄舟人　蘇東坡
此間有句無人識　蘇東坡
醉後狂歌不自知　蘇東坡

陶令舍中有名酒　黃山谷
仙童簷下獨焚香　張文昌
忙裏有詩償日課　范石湖
檻前勤酒自春風　白香山
快誦老坡秋望賦　范石湖
更當陶令北窗風　李義山
學道有涯眞可喜　蘇東坡
得錢沽酒更無疑　蘇東坡
豈惟鄴侯三萬軸　蘇東坡
占得滕西一半山　蘇東坡
勝概直應吟不盡　蘇東坡
日長惟有睡相宜　蘇東坡
嘗茶看畫亦不惡　蘇東坡
吟詩寫字有底忙　蘇東坡
但知美意留佳客　蘇東坡
時作新詩寄白雲　蘇東坡
獨攬天上小圓月　蘇東坡
自撥牀頭一甕雲　蘇東坡
無數雲山供點筆　蘇東坡
一篇珠玉是生涯　蘇東坡
入懷冰雪生秋思　蘇東坡
更看龍蛇落筆瘋　蘇東坡

忘憂杯酒逢人共　蘇東坡
欹枕風軒客夢長　蘇東坡
知有雪兒供筆研　蘇東坡
敢將詩力鬬深嚴　蘇東坡
無事不妨長好飲　蘇東坡
相逢有味是偷閑　蘇東坡
清詩草聖俱入妙　蘇東坡
水軒花榭兩爭妍　蘇東坡
千首放懷風月裏　蘇東坡
一樽時對畫圖開　蘇東坡
坐覺風雷生聲欬　蘇東坡
旋收江海入簑衣　蘇東坡
竹間對語雙鸂鶒　蘇東坡
杖頭惟掛一胡盧　蘇東坡
舊書不厭百回讀　蘇東坡
樽酒今因一笑開　蘇東坡
可烹玉塵試春色　黃山谷
自汲寒泉洗醉紅　黃山谷
高釘檀根澆杏酪　范石湖
旋融雪汁煮松風　范石湖
無事閉門非左計　范石湖
專工種樹已成書　范石湖

美酒留連三夜月　蘇東坡
新詩說盡萬物情　蘇東坡
落筆已吞雲夢客　蘇東坡
被衣閑詠舞零風　蘇東坡
錦囊詩草勤收拾　蘇東坡
小閣紙窗風晏溫　蘇東坡
雲散月明誰點綴　蘇東坡
銀鉤秀句並疏通　蘇東坡
賴有高樓能聚遠　蘇東坡
不知春甕自生香　蘇東坡
紅焰淺甌新活火　蘇東坡
綠陰青子淨無塵　蘇東坡
自言其中有至樂　蘇東坡
坐視萬物皆浮埃　蘇東坡
披攬十年燈火讀　黃山谷
手揮八百錦江絲　黃山谷
佳友在門忘燕寢　黃山谷
松花泛研摹眞行　黃山谷
便擬望瓶來煮茗　范石湖
少留欹枕聽黃鸝　范石湖
松煤繭紙妙揮掃　范石湖
芸香錦囊深貯儲　范石湖

爐篆無風香霧直　范石湖
詩情得句春雲生
但得好詩生眼底
想聞橫玉叫蒼烟
商略晚窗須小醉　范石湖
細傾白墮賦新詩　陸放翁
書力半酣差近古
盞香小啜試新醅　陸放翁
清華自合論閑客　林和靖
心境卻將付臥輪　蘇東坡
文戰談圍棋敵外　林和靖
明窗大几墨花香　程明道
試枕離騷較閑品　林和靖
細傾白墮賦新詩　陸放翁
筆老詩新疑有物　蘇東坡
格高氣俊能動人　梅亮臣
眞珠爲漿玉爲醴　蘇東坡
社甕可漉涘可漁　黃山谷
讀遍牙籤三萬軸　蘇東坡
且醉金樽四十弦　范石湖
千首新詩一竿竹　蘇東坡
半瓶綠酒萬緣空　陸放翁

匝地東風勸椒酒
剩栽新語寄詩筒　范石湖
卽事想多梅蘂句
覺來快讀新晴篇　范石湖
紅葉滿階秋著句
松肪一碗夜觀書　陸放翁
幸有濁醪從客醉
每思舊友取書看　陸放翁
閑栖已合稱高士　林和靖
縱飲誰能問擊壺　蘇東坡
閉戶不無慵答客　林和靖
會心何必問青烏　范石湖
奇書古畫不論價　歐陽永叔
芸香錦囊深貯儲　范石湖
安排詩律爭強對　蘇東坡
醉讀離騷是一奇　黃山谷
芳草不鋤當戶長　蘇東坡
擁書環坐愛窗明　黃山谷
論詩說劍俱第一　蘇東坡
墨池書枕興無窮　陸放翁
有信徽泉來遠嶺　蘇東坡
細傾白墮賦新詩　陸放翁

望窮遠岫微茫見　程明道
無數新詩咳唾成　蘇東坡
閑尋書册應多味　黃山谷
不負雲山賴有詩　范希文
有意數從文字飲　范石湖
襟懷聊與水雲閑　韓稚圭
甕畦純白無機械　范石湖
翰墨風流冠古今　米元章
題詩正是消閑日　陸放翁
縱酒誰能問擊壺　蘇東坡
只知閑味如茶永　陸放翁
但對清樽卽眼開　黃山谷
清樽素琴宜先賞　孫明復
水秀山明兩絕奇　黃晉卿
高士例須憐麴蘖　蘇東坡
涪翁對此煑春茶　歐陽原功
彩筆吟箋芳逕裏　范石湖
賦詩寫畫秋毫巔　華栖碧
收拾吟箋停酒椀　陸放翁
自耡明月種梅花　薩直齋
手攜舊種千竿竹　黃晉卿
臥看縈簾一炷香　蘇東坡

不是高歌卽酣飲　徐仲章
忽逢佳士與名山　蘇東坡
試談舊事醒春酒　范石湖
閑對茶經憶古人　林和靖
香篆結雲深院靜　范石湖
秋芳壓帽露華滋　蘇東坡
放盡珠簾遮華炬　范石湖
臥看素壁掛瑤琴　鄧志宏
一樽濁酒有妙理　陸放翁
萬劫清遊結此因　蘇東坡
能穿星斗掛胸次　吳式賢
卻掬山泉淬筆端　范石湖
詩人情味眞嘗遍　蘇東坡
筆下江山取意成　李用章
哦詩清風起空谷　黃山谷
斷靈分雨入江村　劉夢得
偶有會心成獨笑　陸放翁
可無佳句助清妍　劉夢吉
松氣滿山涼似雨　劉後村
墨香到骨花能言　陳志同
飲酒吟詩狂太白　柳道傳
地偏心遠似陶潛　蘇東坡

南浦西山畫簾捲　張思廉
烟紅露綠曉風香　蘇東坡
庭下已生書帶草　王原吉
胸中自有洗心經　蘇東坡
玉樹瑤林照春色　元裕之
白雲紅葉盡詩才　范德機
風月長留前輩詠　范德機
蒼苔忽從懷抱生　劉夢吉
燈窗細讀假山記　歐陽原功
坐石閑書相鶴經　倪雲林
誰披鶴氅似仙子　華栖碧
身擁冰泉煮石茶　黃新甫
新詩似與梅相約　沈石田
好山應待畫中看　袁彥章
每托琴尊寫高興　龔大章
欲憑詩句寄秋風　戴文祥

（四）廳堂

風流肯落他人後　李太白
氣岸遙凌豪士前　李太白
靈心圓缺三江月　李太白
彩質疊成五色雲　李太白
釣竿欲拂珊瑚樹　杜少陵
詩卷長留天地間　杜少陵

五湖風月醉心目　郭彥章
一室琴書自解顏　林和靖
一榻茶烟清夢熟　錢思復
半甑綠酒萬緣空　陸放翁
自是烟霞愛招客　劉夢吉
縱橫詩筆見高情　元裕之
尋源偶向靈源宿　黃晉卿
嘯席同分几席清　華栖碧
石棋盤靜香烟直　王原吉
鸚鵡窗深鎖翠寒　郭彥章
曾是匡山讀書客　柳道傳
閒有陶潛飲酒詩　張仲簡
茶盌酒鐺全部史　瞿起田
竹葉梅花一色春　余庭心

嘯起白雲飛七澤　李太白
歌吟綠水動三湘　李太白
豫章翻風白日動　杜少陵
鯨魚跋浪滄溟間　杜少陵
三千士裏文章伯　盧允言
四十年來錦繡衣　盧允言

道氣清凝分曉爽　王仲文
詩情冷瘦滴秋鮮　許仲平
衆花盛處松千尺　許仲平
羣鳥喧時鶴一聲　溫飛卿
豈關名利分榮路　溫飛卿
自有才華作慶霄　李仲方
彩毫閑試金壺墨　李仲方
青案時看玉字書　蘇子美
靜中物象知誰見　蘇子美
閑極情懷覺道充　蘇東坡
靈運子孫俱得鳳　蘇東坡
慈明兄弟孰非龍　蘇東坡
道義有情通出處　范石湖
文章無地著炎涼　范石湖
燦爛吟箋煩索句　范石湖
淋漓醉墨自成行　范石湖
觀書到老眼如鏡　辛稼軒
論事驚人膽滿軀　辛稼軒
文律不論先漢後　劉後村
詩源還自國風來　劉後村
著論未容符獨步　劉後村
操琴欲與愈爭雄　劉後村

鶴籠開處見君子　白香山
書卷展時逢古人　白香山
任樹一枝當白日　李義山
芸香三代繼清風　李義山
三千餘歲上下古　陸魯望
八十一家文字奇　陸魯望
王儉風流希謝傅　李仲芳
子雲詞賦敵相如　李仲芳
穎士聲名動中國　孫華老
樂天詞筆過雞林　孫華老
張公閱世詩千首　范石湖
揚子傳家宅一區　范石湖
堂上讀書朝氣爽　范石湖
臺前呼月海光浮　范石湖
掃除身外閑名利　陸放翁
師友書中古聖賢　陸放翁
風流晉宋之間客　張澤民
清逸羲皇以上人　張澤民
花月三千篇絕唱　劉後村
海天九萬里剛風　劉後村
力行所學斯無愧　劉後村
偶發於詩亦有聲　劉後村

壺裏有人藏日月　劉夢吉
杯中無海飲虹蜺　劉夢吉
看書極探天人理　郝伯常
下筆全侔造化功　郝伯常
飲興平吞雲夢九　張希孟
吟情高繞華峰三　張希孟
賓客秦黃最超越　郭彥章
衣冠王謝自風流　郭彥章
珠涵碧水川還媚　華栖碧
玉韞青山石有光　華栖碧
匧筆長騰池上彩　張世調
賜衣猶剪尚方縑　張世調
是何意態雄且傑　杜少陵
不露文章世已驚　杜少陵
志業常探絕編義　權載之
經濟實藉英雄姿　杜少陵
古琴大軫長八尺　李長吉
玉簫金管喧四筵　李太白
靜裏壺天人不到　范石湖
篋中文字絕無倫　白香山
庭下已生書帶草　蘇東坡
壁間只有古人名　蘇東坡

高情千古謝安石　劉夢吉
壯志平生馬少遊　劉夢吉
腹裏春秋納雲夢　袁伯長
案頭今古起風雷　袁伯長
朋來直諒惟三益　倪雲林
心醉離騷與六經　倪雲林
太白豈惟淩鮑謝　錢思復
元卿只合友羊求　錢思復
南斗日辰韓吏部　張伯甫
西湖風氣白香山　張伯甫
鐘鼎山林各天性　杜少陵
風流儒雅亦吾師　杜少陵
興酣落筆搖五嶽　李太白
高談雄辨驚四筵　杜少陵
威鳳文章在仁義　劉夢得
蛟龍筆翰生輝光　李太白
哦詩清風起空谷　黃山谷
當筵浩氣凌九霄　李太白
學道有涯眞可喜　蘇東坡
讀書萬卷始通神　蘇東坡

舊書不厭百回讀　蘇東坡
新詩說盡萬物情　王介甫
揮毫卓犖又驚俗　范石湖
胸次崢嶸滿貯書　范石湖
地靈境秀有人物　趙閱道
日儲月斂惟詩書　方爾止
典册高文傳海內　劉夢吉
秀氣春風拂坐間　劉夢吉

（五）內室

暖霞拂地海棠曉　薩直齋
香雪潑戶梨花晴　薩直齋
水晶簾箔圍晴晝　陳敬初
艾納爐薰逗夕霏　陳敬初
綠分楊柳湘簾細　張思簾
紅壓櫻桃斗帳低　張思簾
流蘇斗帳香烟起　閻朝隱
雲母屏風燭影深　李義山
烟開蘭葉香風暖　李太白
花壓闌干春晝長　溫飛卿
和風細動簾帷暖　白香山
朧月斜穿槅子明　元微之

道義平生無捷徑　范石湖
林泉隨處有清涼　范石湖
風露入懷詩筆健　劉後村
雲烟揮翰墨池翻　范石湖
青雲玉立三千丈　元裕之
風味尊前第一流　曾吉甫

巢安翡翠春雲暖　陳敬初
窗護芭蕉夜雨深　陳敬初
茶蘼架雪香生晏　張思簾
么鳳籠烟醉倚闌　張思簾
燕子簾櫳初著雨　華栖碧
宜男庭樹不生塵　華栖碧
罽裀飾地承瑁履　張道濟
珠箔當風掛玉鉤　項子遷
丹楹碧砌眞成網　竇曹卿
翠幕蘭堂蘇合熏　張道濟
紅珠斗帳櫻桃熟　溫飛卿
粉壁紗窗楊柳垂　崔顥

鶯鶯疊翠眠晴靄　李成用
蛺蝶迎人傍彩霞　劉兼
放盡珠簾遮華燭　范石湖
自煎魚眼破龍團

（六）園亭

異花多是非時有　王仲文
好竹皆當要處生
清池曲檻人所致　劉夢得
野趣幽芳天與同
疎種碧松通月朗　劉夢得
多栽紅藥待春還
松閣晴看山色近　白香山
石渠秋放水聲新
颺砌飛泉纔有點　白香山
拂窗斜竹不成行
閱裏水流澆竹響　虞少逸
窗中人靜下碁聲
清風不去因栽竹　徐鼎臣
隙地無多也鑿池
樂意相關禽對語　石曼卿
生香不斷樹交花

綺窗珠樹層陰綠　張思簏
燕舞鶯啼春日長　蘇東坡
斜豎小橋看鳥勢　王仲文
遠移山石作泉聲
怪石釣出太湖底　劉夢得
珠樹移自天台尖
紫房日照胭脂折　白香山
素豔風吹風粉開
地稱高情多水竹　白香山
山宜閒望少風塵
檐前柳色分張綠　溫飛卿
窗外花枝借助春
花間醉任黃鶯語　韋端巳
亭上吟從白鷺窺
排聯花品實非僭　陳亞之
愛惜苔錢不是慳
疎簾衙退卷花軸　林和靖
曲檻客來憑竹風

閉門自掩蒼苔色　林和靖
過客時驚白鳥飛
粉竹亞梢垂滴露　林和靖
翠荷差影聚游魚
誰人敢議清風價　韓稚圭
無樂能過白日閒
水清石出魚可數　蘇東坡
林深無人鳥自呼
潑墨雲頭連樹暗　范石湖
垂絲雨脚過溪生
喜有風花黃作暈　范石湖
似聞溪漲綠生鱗
幽禽不見但聞語　范石湖
野草無名都著花
雲容雪意將詩問　范石湖
柳眼花心待酒賒
名花未落如相待　陸放翁
佳客能來不費招
槳迴水抱中和氣　陸放翁
平遠山如醞藉人
看鶴松陰賞高潔　陸放翁
疎泉石下得清甘

芳草得時依舊長　林和靖
文禽無事等閒來
菩提作意生秋壁　林和靖
樹影無端上古簾
青山有約皆當戶　蘇東坡
流水無情自入池
月從雲後皆奇夜　范石湖
天向梅邊有別春
微黃包點眉間色　范石湖
小白纔封竹外枝
雨脚連連山脚暗　范石湖
杏梢斜倚竹梢紅
鷗鷺飛來俱玉立　范石湖
松篁歲晚各蒼顏
蕉心翠展一冬在　范石湖
梅蕊粉融連夜開
花如解笑還多事　陸放翁
石不能言最可人
遠引寒泉成碧沼　陸放翁
稍通密竹露青山
月色橫分窗一半　陸放翁
秋聲正在樹中間

入門明月眞堪友　陸放翁
滿榻清風不用錢

地占百弓多是水　劉後村
樓無一面不當山

按行花木皆僚友　劉後村
主掌湖山卽事權

落香細泡蓮鬚雨　施芸隱
野色輕圍竹尾烟

鳥鳴溪與人相對　劉夢吉
花落方知春已歸

類來幽鳥當窗語　袁通甫
半落閒花度水香

萬樹春紅羅錦繡　許仲平
一灣晴碧捲琉璃

推窗綠樹排簷入　趙松雪
臨水紅桃對鏡開

晚來相似風生竹　虞伯先
雨過籠鵝水滿溪

山花獻笑開樽畔　楊仲宏
海鳥忘機戲水濱

地形遠競朝霞爽　范德機
林氣分清宿雨香

水入陂渠喧似瀑　劉後村
雲從山崦上如炊

荷深似入苕溪路　劉後村
石怪疑行雁蕩間

愛蓮亦旣見君子　劉後村
看竹不須通主人

花從識後常含笑　李用章
鳥自還時想倦飛

地多種竹堪容鶴　黃新甫
池不栽蓮恐礙魚

含笑山桃還似識　耶律晉卿
相親水鳥自忘情

輕燕受風迎落絮　趙松雪
老魚吹浪動新荷

鶴來近屋童看熟　馬伯庸
覺下長松客對閑

雨砌芳菲晴後見　楊仲宏
風窗晉語靜中聞

雨壓牆烟籍薜荔　范德機
風行渠水鑑芙蓉

高林有色烟雲淨　黃晉卿
曲遇無香草樹閑

雲氣傍花如欲雨　黃晉卿
柳絲垂地不驚風

秀奪西湖兩峰色　宋子虛
陰連法海一片秋

誰種禽花滿幽徑　陳衆仲
故收野色入晴闌

客衣半濕松花雨　盧立齋
鶴影先分竹院秋

風鳴松蓋宵擊緩　周伯溫
雨浥梨花雪色香

流水暗和琴悲響　陳敬初
好山濃入畫圖青

千樹梅花明屋裏　倪雲林
一林山翠出林端

松根靜掃彈碁石　葉景南
柳下常維釣月槎

梧竹一庭涼欲雨　顧仲瑛
池蓮五月氣涵秋

王猷愛竹非無宅　顧仲瑛
山簡觀魚別有池

芳草到門無俗駕　張光弼
好山終日在湖亭

落花正當山鉄處　黃晉卿
細泉纔作雨來聲

紅黃霜樹珊瑚海　宋子虛
黑白雲花玳瑁天

曲徑斜穿花影入　袁彥章
小池低傍竹陰開

蒼松翠竹眞佳客　黃元鎭
明月清風是故人

綠水映霞紅勝錦　陳敬初
遠山凝黛淡如烟

好鳥漸馴時近客　郭彥章
歸雲不動似知心

出水芙蓉鳴翡翠　郭彥章
繞牆薜荔謾芭蕉

一逕梅香雲滿地　葉景南
半窗花影月籠紗

每勞飛鳥花間使　顧仲瑛
時有翔鸞月下驂

亭開翠柳紅桃外　顧仲瑛
魚躍綠波春草間

有時嘯咏徑尋竹　華柄碧
長日清閑獨愛蓮

移來子眞谷口樹　華栖碧
寫出米家江上山　蘇東坡

風前松子當衙落　桂宗敬
雨後苔衣拂石題　管時敏

窗含竹色清如許　秦景暘
人比梅花瘦幾分　沈石田

牆低樹少多容月　沈石田
石瘦花憎晏得春　趙汝邁

竹韻松濤清自遠　李建霞
花飄茗盌靜相宜　僧雲屋

明月儘教穿戶入　金孝章
白鷗長許到門飛　管時敏

疎篁掩映半窗雪　吳翁晉
獨鳥棲息中林烟　蘇東坡

藤枝刺月風簾細　李元仲
竹篠流光露葉稠　程濟臣

石破天驚逗秋雨　李長吉
草梢竹柵鎖池塘　蘇東坡

巡簷索共梅花笑　杜少陵
愛檻霏微松樹烟　楊景山

碧水青山無限思　元微之
元微之　白香山

溫飛卿　徐昭夢

花繞竹房紅作陣　僧雲屋
柳垂湖徑翠成陰　蘇東坡

百道松泉當戶落　林和靖
四時花雨入簾香　管時敏

幾樹涼雲散高葉　沈石田
一溪明月瀉寒泉　秦景暘

雙鶴竹間迎客舞　沈石田
一尊池上爲誰開　趙汝邁

半砌苔衣清似水　陸石舍
一池花石小於錢　陸石舍

款乃湖中小舟小　彭原樂
蒼黃日下西山西　彭原樂

雲飲鷺集從樹出　馮千秋
風來藕葉倍花香　馮千秋

烟中白鷺參差下　程濟臣
屋裏清泉曲折通　程濟臣

草平春染烟綿綠　溫飛卿
水極晴搖泛灩紅　溫飛卿

一樹梅花數升酒　元微之
西軒泉石北窗風　白香山

愛竹只宜憐直節　徐昭夢
尋芳不覺醉流霞　李義山

萬草千花動凝碧　杜少陵
五湖三島在胸中　蘇東坡

幾年閑作園林主　林和靖
說事不離雲水閒　王仲文

和煙種竹聊醫俗　范石湖
草色入心相與閑　杜牧之

溪上青山三百疊　蘇東坡
窗前修竹一尺圍　蘇東坡

風流自有高人識　蘇東坡
適意無異逍遙遊　蘇東坡

一雨快晴雲放樹　范石湖
小窗朝暾日篩簾　范石湖

風簾不動黃鸝語　寇平仲
山雨忽來修竹鳴　蘇東坡

石牆遮竹松園屋　馬伯庸
清風弄水月衙山　蘇東坡

水外無心修竹古　耶律晉卿
窗前細雨橘花香　郭彥章

荷露清漪芳草氣　許可用
珠簾半捲遠山明　周伯溫

蒼松翠竹眞佳客　胡倣軒
水色山光不世情　許元幹

水清蓮媚兩相向　溫飛卿
露葉風枝曉自勻　蘇東坡

便好來分蒼石坐　范石湖
恬然但覺心緒閑　李太白

不是谿山暫猶往
要與梅花作伴來　蘇東坡

盡把閑林蒙錦繡
多添門戶鎖烟霞　范石湖

畫橋分月下西壁
閑客清陰滿北窗　范石湖

清風明月本無價
水隔山遮似有情　陸放翁

雲樹芝泉隨處好
綠陰青水淨無塵　蘇東坡

幽邃雨餘芳草合
蓮花池畔暑風涼　曹士開

自有秋風動疎竹
好亭晴綠代煎茶　袁伯長

奇花美酒自怡悅
埜態行雲其意遲　華栖碧

劉夢吉

綠陰日薄停琴坐　沈石田
蝸壁雨深留篆看　鄒彥吉
雨過鳥啼多竹外　朱君佐
月明人在白雲中

（七）樓臺

水晶簾外金波下　沈雲卿
雲母窗前銀漢回　元微之
盡日望雲心不繫　白香山
有時看月夜方閑　李義山
春爲醉眠多閉閣　林和靖
秋因時望暫搴帷　黃亞夫
六曲屏風江雨急　蘇東坡
九枝燈檠夜珠圓　范石湖
千巖萬壑時相憶　高山流水志有在　史明古
明月清風兩自知　綠陰清晝況多閑　秦仲孚
望處好山俱得力　樓中飲興因明月　劉夢得
夜應明月不孤人　江上詩情爲晚霞　元微之
且同月下三人飲　四面當時對屏嶂　白香山
莫作天涯萬里心　一家終日在樓臺　元微之
山迎雨脚俄龍過　風生竹夜窗間臥　白香山
風約江聲欲倒流　月照松時臺上行　元微之
　甘露鐘聲清醉榻　陳彥升
　海門山色滴吟窗　蘇東坡
　風清玉管慵欹枕　范石湖
　月好珠簾懶上鉤　劉後村
　山分宿霧儘寬遠　蘇東坡
　雲駕高風馳送來　范石湖
　清風吹曉玉蟾墮　劉後村
　穠露洗空銀漢高　劉後村
　喜延明月常開戶　劉後村
　食對青山懶下樓　劉後村

山影酒搖千疊翠　劉夢吉
雨聲窗納一天秋　劉夢吉
題品雲山寧有諱　劉夢吉
收羅風月不妨廉　劉夢吉
窗開青瑣招晴色　耶律晉卿
簾捲銀鉤揖曉風　虞伯生
湘筠簟冷魚波合　虞伯生
海樹梁深燕雨通　許益之
氣清更覺山川近　許益之
意遠從知宇宙寬　洪汝質
河漢無雲天萬里　洪汝質
溪山不夜月三更　華栖碧
春風對酒聽鶯語　華栖碧
夜月吹笙引鳳鳴　陳廷器
青山幾點煙際出　文壽承
白鳥一雙江上飛　杜少陵
一簾暮雨足吟眺　錢仲文
萬疊春山作臥遊　錢仲文
怪底江山起烟霧　錢仲文
不將心賞負雲霞　錢仲文

（八）水閣

襟懷洒落景長勝　劉夢吉
雲影空明天共遊　劉夢吉
雲初擁出半含雨　劉夢吉
風漸吹開微露山　虞伯生
遠樹斷雲春雨外　楊仲宏
華星明月晚涼初　許益之
簟報新秋涼意早　顧仲瑛
窗開永夜月明多　黃子邕
花裏樓臺春到早　沈伯英
竹間窗戶月來遲　元微之
沙嘴曉風開幔入　李公垂
簷牙晴日落窗虛　五耐軒
半簾花雨寒侵袂　沈伯英
一片江雲晚傍樓　元微之
水氣入樓人不覺　李公垂
秋聲到樹鶴先知　五耐軒
高枕青山家負郭　沈伯英
開襟白日賦登樓　元微之
星河似向簷前落　李公垂
醉筵多就月中開　李公垂

月明全見蘆花白　孟襄陽
風起遙聞杜若香
竹含天籟清商樂
水遶亭臺碧玉環　劉夢吉
松排山面千重翠
月點波心一顆珠　白香山
更無俗物當人眼
但有泉聲洗我心　白香山
堦臨池面勝看鏡
戶映花叢當下簾　白香山
千里暮山金殿翠
一溪寒水淺深情　杜牧之
蒲根水暖雁初浴
梅逕香寒蜂未知　杜牧之
前山雨過池塘滿
小院秋歸枕簟涼　許仲晦
埜船著岸偎春草
水鳥帶波飛夕陽　溫飛卿
綠楊影裏千家月
紅藕香中萬點珠　溫飛卿
靜極卻嫌流水鬧
閑多翻笑野雲忙　韋端已

泉迴淺石依高柳　柳子厚
逕轉垂藤閉綠筠
誰知花雨夜來過　李長吉
但見池臺春草長
擺塵埜鶴春毛暖　白香山
拍水沙鷄濕翅低
水軒平寫琉璃鏡　白香山
草岸斜鋪翡翠茵
江對楚山千里月　李公垂
郭臨漁浦萬家燈
雲容水態還堪賞　杜牧之
嘯志歌懷亦自如
芹根生葉石池淺　許仲晦
桐樹落花金井香
波上馬嘶看櫂去　溫飛卿
柳邊人歇待船歸
風翻荷葉一向白　溫飛卿
雨濕蓼花千穗紅
荷香浥露侵衣潤　司空表聖
松影和風傍枕移
鳥趁竹風穿靜戶　徐昭夢
魚吹烟浪噴晴軒

仰看雲天眞翦笠　蘇東坡
旋收江海入簑衣
風白遠來聞笑語　蘇東坡
水分流處見江湖
白水滿時雙鷺下　蘇東坡
槐綠高處一蟬吟
綠波蕩漾意不動　孔毅夫
白雲往來心與閑
水光入座杯盤瑩　秦少游
花氣侵人笑語香
兩岸蒹葭秋色裏　朱晦翁
一川烟浪夕陽中
試傾萬景湖亭酒　范石湖
來看半輪江月秋
平陸漸放春無綠　陸放翁
細浪遙翻夕照紅
屏除長物軒楹爽　陸放翁
洗濯塵襟肺腑涼
空鉤意釣魚亦樂　劉夢吉
高枕臥遊山自前
一區池古林泉勝　黃新甫
四面天開圖畫看

窗搖細浪魚吹日　蘇東坡
手弄黃花蝶透衣
臥看落月橫千丈　蘇東坡
起喚清風得半帆
有時風向池心過　邵堯夫
無限香從水面來
風吹細雨兼秋淨　鄭介夫
雲滿疎星帶水流
風搖波面琉璃簟　傅公晦
雨洗山光翡翠屏
未論吹水堪添酒　范石湖
且要移牀學枕流
青蘋葉動知魚過　陸放翁
朱閣簾開看燕歸
小魚出水圓紋見　陸放翁
輕燕穿簾折勢成
參天老竹當門碧　劉後村
盡日寒泉繞舍流
坐挹水風侵袂冷　黃新甫
眠分花露滿身香
荷邊鼓瑟遊魚聽　黃新甫
柳外敲棋睡鷺飛

遶屋四圍都是水　黃新甫
隔林一片不多山
四面闌干金碧界　尹仲明
萬家城郭水雲鄉
門外霞川浮溟涬　程雪樓
杯中雲海接蓬萊
露滴花光珠五彩　袁伯長
月涵江影塔千層
墨沼遊魚翻宿藻　虞伯生
畫檐飛燕罥晴絲
寒沙細水通幽徑　黃晉卿
修竹高檣走翠陰
坐愛碧波千頃綠　陳敬初
夢回芳草一池春
池水雲籠芳草色　倪雲林
井牀露淨碧桐花
凝寒色映瑤華脆　周亨遠
眞白絲連翠袖香
種竹人家臨水住　錢思復
抱琴客子過橋來
水光瀲灩晴方好　蘇東坡
山色空濛雨亦奇

烟樹夕陽開畫軸　尹仲明
風帆沙鳥伴吟身
半軒移水流天去　郝伯常
滿榻雄風送雨來
窗軒傍水琴書靜　趙仲光
樓閣連雲宇宙寬
翠光挾日山排闥　張希孟
練影翻秋水滿塘
流水繞階時自照　揭曼碩
好花如幄手親栽
春深溪雨流花出　陳衆仲
日暮松雲載鶴還
每傾鸚鵡留佳客　陳敬初
欲采芙蓉寄遠人
雲連野樹深藏逕　郭彥章
風捲溪花亂入簾
烟雨樓臺春似畫　錢思復
水雲牕戶畫生寒
門前種樹雲連屋　錢思復
湖上聽潮月滿樓
臨池醉吸杯中酒　顧仲瑛
隔屋香傳蕊上花

花溪地暖多生筍　華栖碧
蓮沼波深足養魚
埜花作雪多辭樹　貝廷琚
溪水如雲欲到門
風暖林花飄几席　王孟端
雨晴沙鳥入池塘
草閣共招溪上月　秦景暘
茶爐重和卷中詩
池塘聽雨煩心靜　文衡山
軒檻迎風醉面涼
山外夕陽低度鳥　徐子升
雨餘春渚暗通潮
捎檐細竹含風響　韓承志
繞榻輕雲過水虛
盧橘子低山雨重　白香山
石渠秋放水聲新
開軒臨水弄長笛　黃山谷
小鼎烹茶面曲池　李義山
五畝自栽池上竹　蘇東坡
小舟翻動水中天
欲共幽人洗筆研　蘇東坡
要傳流水入絲桐

湘簾捲浪邀明月　華栖碧
書幌霧雲瞰白鷗
松陰塵榻晴還拂　高伯恂
池畔清尊晚更留
溪雲暝帶桃梅雨　嚴頤正
埜日晴銷薜荔烟
明月倒懸書幌上　沈石田
跳波涼入枕屏前
弄春草色偏宜遠　文衡山
繞竹溪流不覺長
會心自有濠濮想　文壽承
乘興不數山陰舟
水浦風雲生老竹　李長吉
畫闌桂樹懸秋香
莫使金樽空對月　李太白
此時驪龍亦吐珠　杜少陵
能令水石長在眼　蘇東坡
卻捲波瀾入小詩
不覺春風吹酒醒　蘇東坡
笑看江水拍天流
且同月下三人飲　蘇東坡
又試曹溪一句甘

飲泉鑒面得眞意　蘇東坡
秋水爲文不受塵

龍章鳳姿照魚鳥　蘇東坡
雲奔浪捲入簾鉤

湖上四時看不足　蘇東坡
沙邊白鷺亦相親

月中看竹寫秋影　陸放翁
湖上閑居繁遠心　元裕之

（九）山居

雲間樹色千花滿　沈雲卿
竹裏泉聲百道飛

林下水聲喧語笑　王摩詰
岩間樹色隱房櫳

綠竹放侵行徑裏　劉文房
青山常對捲簾時

絕壁過雲開錦繡　杜少陵
疎松隔水奏笙簧

幽溪鹿過苔還靜　錢仲文
深樹雲來鳥不知

靜中得味何須道　白香山
穆處安身更莫疑

應傾半熟鵝黃酒　蘇東坡
照見新晴水碧天

晴日暖風千里目　范石湖
收雲捲雨一川涼

清風爲賓月爲友　許可行
雲烟如畫水如天

隔窗雲霧生衣上　王摩詰
卷幔山泉入鏡中

瀑布杉松常帶雨　王摩詰
夕陽蒼翠忽成巒

定攀岩下叢生桂　劉文房
欲買雲中若个峯

藥院愛隨流水入　錢仲文
山齋喜與白雲過

徧地尋僧同看雪　司空文明
誰期載酒共登樓

冰銷見水多於地　白香山
雪霽看山盡入樓

山色好當晴後見　白香山
泉聲宜向醉中聞

窗外捲簾侵碧落　周幾本
檻前敲竹響青冥

青山有雪諳松性　許仲晦
碧落無雲稱鶴心

山館日斜喧鳥雀　許仲晦
石潭波動戲魚龍

壺中別有仙家日　李義山
巖上獨多隱士雲

明月當樓花影麗　溫飛卿
澗花入井水味香

暫對松杉如結社　溫飛卿
偶因麋鹿自成羣

自有幽居臨絕壑　陸龜蒙
可無俗物擾中懷

秋期淨掃雲根瘦　陸龜蒙
山信遍繅乳管粗

閑尋古寺消晴日　陸魯望
最憶深溪枕夜雲

一洞烟霞人迹少　韋端已
六行槐柳鳥聲高

林間煖酒燒紅葉　白香山
石上題詩掃綠苔

石文照日分琴壁　李公垂
竹影侵雲拂暮烟

塔前石穩棋終局　許仲晦
窗外山寒酒滿盃

前山月落杉松晚　許仲晦
深夜風清枕簟秋

山月當人松影直　溫飛卿
澗花入井水味香

檐向玉峯籠夜雪　溫飛卿
堦因流水長秋苔

惟向舊山留月色　溫飛卿
偶逢秋澗似琴聲

細挑泉眼尋新脈　皮逸少
輕把花枝換宿香

天寒夜漱雲牙淨　陸魯望
雪壞晴梳石髮香

已近水聲開澗戶　韋端已
更侵山色架書堂

石和雲霧蓮華氣　徐昭夢
月過樓臺桂子清

當戶小山如舊識　徐鼎臣
上牆幽蘚醉相宜
滿地雲輕長礙屣
繞松風近每吹衣　僧皎然
雲噴石花生劍壁
雨敲松子落琴牀　林和靖
峯後月明秋嘯去
水邊林影晚樵還　林和靖
坐釣行樵那不倦
尋雲看月亦應勞　林和靖
醜石半蹲山下虎
長松倒臥水中龍　蘇東坡
昨夜清風眠北牖
朝來爽氣在西山　蘇東坡
露濕醉中香掩冉
月明歸路影婆娑　蘇東坡
也知卜築非眞宅
聊欲跏趺看此心　蘇東坡
牀頭硯石開明月
澗底松根劚雪腴　蘇東坡
獨俟古寺種秋菊
要伴騷人餐落英　蘇東坡

對山開戶惟求靜　徐鼎臣
貰酒留賓不道貧
月影漸移蛩韻急
露華初上鶴聲高　魏仲先
橫欹片石安琴薦
獨倚新篁看鶴籠　林和靖
但將松籟延嘉客
常帶嵐霏認遠村　林和靖
繡谷只應花自染
鏡潭長與月相磨　蘇東坡
穿竹鳥聲驚步武
入檐花影落杯盤　蘇東坡
試觀烟雨三峯外
都在靈仙一掌間　蘇東坡
嶺上晴雲披絮帽
樹頭初日挂銅鉦　蘇東坡
人競春闌笑秋菊
天教明月伴長庚　蘇東坡
仰看落蕊收松粉
俯見新芽摘杞叢　蘇東坡
千章古木臨無地
百尺飛濤瀉滿天　蘇東坡

幽人自種千頭橘　蘇東坡
遠客來尋百結花
人來白鳥橫空處
山在先生倚仗中　周少隱
暮夜雨收千嶂出
晨朝風卷四維寬　范石湖
松根當路龍筋瘦
竹筍漫山鳳尾齊　范石湖
石梯碧滑雲生後
木葉紅斑雪霽時　范石湖
山中名器兩芒屩
花下友朋雙玉瓶　范石湖
玉雪細塵烹瑞草
胭脂小把劚靈苗　陸放翁
風來松度龍吟曲
雨過庭餘鳥迹書　陸放翁
蓬山自有閑遊侶
入寺寧無淡話僧　陸放翁
鳥歸半嶺銜斜日
樵返疎村起遠烟　劉後村
隱几飽看山變態
開軒惟對竹清修　劉後村

日高山蟬抱葉嚮
人靜翠羽穿林飛　蘇東坡
青雲白石聊同趣
霽月光風更別傳　朱晦翁
但覺山光侵酒綠
不知日脚染溪紅　范石湖
海內閑身輸我佚
山中佳氣爲人濃　范石湖
磵下草香疑可餌
林間虎伏試教呼　范石湖
閑評琴價留僧話
靜聽松聲領鶴行　陸放翁
門無車馬終年靜
身臥雲山萬事輕　陸放翁
無求尚恨時賒酒
有癖應緣酷愛山　陸放翁
樵子獻花簪帽重
山靈供水入瓢清　劉後村
能蠲熱障惟山色
解洗煩襟只澗聲　劉後村
石林萬古不知暑
茅屋四鄰惟有雲　元裕之

細水浮花歸別澗　元裕之
斷雲含雨入孤村
蒼苔白石夢初覺　劉夢吉
靈月疎雲山欲流
秋聲滿谷有生氣　劉夢吉
山意帶來成遠形
陰林石溜風傳語　戴帥初
霜月溪梁水寫眞
插天絕壁噴晴月　耶律晉卿
擎海層巒吸翠霞
掀髯坐語閑流水　耶律晉卿
仰面徐行飽看山
曉色雲烟生洞府　耶律晉卿
露天霏靄散林皐
雲生古洞千山雨　袁伯長
風送層樓萬壑秋
白雲滿地山深處　貢仲章
紅日當簷雪霽時
花露墮紅沾杖屨　許可用
松雲凝翠遏絃歌
芳草欲迷行逕古　虞伯生
長松深護步廊閑

藤垂石磴雲添潤　元裕之
泉漱山根玉有聲
松風自帖灘聲小　劉夢吉
雲影旋移山色深
松生太古鶴應識　劉夢吉
路入白雲山漸低
招搖紫翠山當座　方時佐
標發紅黃菊上盆
花藏徑畔春泉碧　耶律晉卿
雲散林梢晚照明
秋氣著人涼似水　耶律晉卿
晚山和我淡如雲
坐聽蟲聲行木葉　袁伯長
臥看雲影落簷花
雨洒石壇苔錦滑　馬伯庸
日穿油幌竹書光
春到梅花何處白　貢仲章
雪晴山色向人青
身隨雲影留三宿　虞伯生
心了泉聲絕百非
綵雲近席微風動　虞伯生
紅日當窗好客來

嶺上閑雲從管領　虞伯生
澗中流水聽開除
碧山過雨晴逾好　黃晉卿
綠樹無風晚自涼
松楠疊影青浮几　柳道傳
華樹生香晚入筵
雲外好山如有約　柳道傳
烟中野樹不知名
石護生香成石乳　陳居采
花連別樹作花身
彈琴在峽驚聞瀑　吳立夫
罷畫爲溪喜得雲
隔簾聽雨常經夜　李一初
倚戶看山不厭頻
採藥僧歸雲外路　盧太齋
吟詩人倚樹間樓
滴雨浮嵐空翠晚　黃元鎭
飛花散玉瀑簾秋
虛嵐紫翠籠秋色　郭彥章
落木紅黃透晚晴
雲舒山色千峰秀　葉景南
雨過蛙聲兩部鳴

桐花可作鳳凰食　楊仲宏
竹葉還成虎豹文
一雨送晴初月色　黃晉卿
百蟲專夜故秋聲
磴道芳春琪樹長　柳道傳
岩霏清晝碧花零
夜汲澄潭瓶貯月　迺易之
曉登盤石珮凌烟
松高猿見古時月　陳居采
花晚鶯添幾日春
開種石田供鶴料　袁彥章
旋開園沼買魚栽
露團金井桐陰薄　李一初
月上瑤堦竹影修
獨鶴當窗松影瘦　盧太齋
老龍歸洞夕陰涼
石鼎煮雲聽澗雨　倪雲林
玉罏吹月和松聲
鑿平巖壁安書籍　郭彥章
掃葉松花釀酒醪
短策看雲松寺晚　丁海巢
疎簾聽雨草堂春

幽人倚樹看過雨　顧仲瑛
山僮隔竹煮新茶

釀成白酒逢月飲　華栖碧
壽愛青山竟日看

薜衣帶露侵棋石　馬志道
山影分雲落研池

夜永星河低半樹　劉伯溫
天清猴鶴嚮空山

樹深風送還山鶴　張子宜
石上流泉出洞花

龍鱗樹老雨中翠　陳延齡
佛髻山高雲路青

屏心雲氣山開畫　沈石田
樹裏簷聲雨滿堂

秋峰長嘯兼天逸　沈石田
月閣高眠徹夢清

久住山林殊自適　戴仲鼎
頻來峒客更無猜

戶繞山光棋對酒　李宗易
園收柿葉好供書

窗中碧嶂千峰濕　樊少南
樹杪香泉百道分

泉聲不與清流隔　華栖碧
山色依然畫障開

常看舞鶴步蒼蘚　華栖碧
閑掃落花眠白雲

山腹引泉因煮茗　僧雲屋
嶺頭乘月爲栽松

半山風吹松子落　梁孟敬
千歲石作蓮花開

幽人無事不出戶　謝孔昭
送客有時還過橋

山窮借看堂中畫　沈石田
花盡來尋竹主人

拄杖尋詩迎月上　沈石田
提壺看竹訾僧同

枕書榻傍階前樹　方時鳴
對酒窗開屋後山

高樹鳥呼低樹鳥　董復宗
入山雲笑出山雲

自緣夜榻思高枕　文衡山
端要山齋諗舊書

相邀明月坐白石　章懋實
舉首青天橫翠屏

倚杖欲攀峰頂樹　呂道夫
披衣猶拂洞中雲

全栽芝菊爲疆界　袁無學
盡寫雲嵐入券書

珠簾暮掛峰頭雨　曹能治
玉箸晴銜洞口霞

三杯拂劍舞秋月　李太白
萬里浮雲卷碧山

階前碎月鋪花影　溫飛卿
門外平橋連柳陡

氣清岳秀有如此　李太白
松風間水聲合時

愛聽松風且高臥　李太白
歸來詩酒是閑人

白日放歌須縱酒　杜少陵
青山長在好閑眠

曉來微雨蕉花紫　溫飛卿
夕風深山蘿月春

入窗新樹疎簾隔　沈雲卿
把酒臨風瑞露傾

客來問字莫載酒　黃山谷
山意衝寒欲放梅

人尋古洞穿雲入　陸敬承
木落層巖聽鳥啼

宵同巢鶴聽松雨　袁公白
午就溪僧煮黍香

行藥橋邊逢客返　朱開仲
著書窗下少人知

萬竹已知行處好　溫飛卿
千山多在畫屏中

不辭着處尋山水　張道濟
閑與仙人掃落花

五岳尋仙不辭遠　李太白
一壺好酒醉消春

不知明月爲誰好　杜少陵
猶愛雲泉多在山

鐘分寺路山光綠　盧尤吉
花撲玉缸春酒香

古今人事惟堪醉　徐昭夢
去住雲心一種閑

小雨藏山客坐久　黃山谷
白雲遶筆窗前飛

一簾梅雨爐烟外　范石湖
十里松風碧嶂連

泉聲不與清流隔　華栖碧
山色依然畫障開

竹簟涼風眠晝永　蘇東坡
白波青障非人間　蘇東坡
門前萬事不掛眼　蘇東坡
此間眞趣豈容談　蘇東坡
夢覺酒醒閒好句　蘇東坡
捲簾欹枕臥看山　蘇東坡
千章古木臨無地　蘇東坡
一枕清風直萬錢　蘇東坡
有信徽泉來遠嶺　蘇東坡
不辭清曉叩松扉　蘇東坡
少待佳晴看山去　范石湖
不妨長日閉門閑　范石湖
滿屋烟霞春睡足　寇平仲
半空雲影界山斜　范石湖
一杯引入蓍勝地　黃山谷
數峰無語立斜陽　王元之
要看萬壑爭流處　蘇東坡
勝讀平生未見書　黃晉卿
紫露雙瓶春夜醉　范石湖
岩扉半掩白雲深　華栖碧
風外三竿松月友　蘇東坡
酒中一部聖賢書　陸放翁

強飲且爲山作主　蘇東坡
勝遊無尋脚殊輕　蘇東坡
要及清閑同笑語　蘇東坡
應須酬醉答雲烟　蘇東坡
花前白酒傾雲葉　蘇東坡
澗底松根劚雪肤　蘇東坡
南嶺過雲開紫翠　蘇東坡
小園除雪得春蔬　蘇東坡
松風蘿月須相信　范石湖
石竹山花卻自芳　范石湖
斜陽倒影天如醉　范石湖
掛盡看山意最眞　范石湖
涼泉下照佳樹蔭　蘇子美
明月未出翠山高　蘇東坡
欲識山高觀石髓　晁元咎
更於酒裏得天全　蘇東坡
山鳥不鳴天欲雪　蘇東坡
硯泉分得硼循除　鄭明德
新詩剩說山中妙　范石湖
得句應從竹上題　虞伯生
山翠入簾消宿醉　柳道傳
淡雲籠月照梨花　蘇東坡

修竹虛心萬年綠　華栖碧
鑪紋浮動半窗雲　張希孟

（十）村舍

且用藤杯泛黃菊　駱賓王
相將菌閣臥青溪　駱賓王
百年地僻柴門迥　杜少陵
五月江深草閣寒　杜少陵
溪雲雜雨來茆屋　錢仲文
山鳥將雛到藥欄　錢仲文
乳鵲呼巢花巷靜　李正巳
鳴鳩鼓翼竹園深　李正巳
捲簾松竹雪初霽　劉夢得
滿院池塘春欲回　劉夢得
竹枝待鳳千莖直　元徽之
柳樹迎風一向斜　元徽之
綠油翦葉蒲新長　白香山
紅蠟黏枝杏欲開　白香山
塹綠全經朝雨洗　白香山
林紅半被暮雲燒　白香山
日晚愛行深竹裏　白香山
月明多上小橋頭　白香山

亭臺倒影山色好　許可行
茶竈僮添石火新　范德機

返照入江翻石壁　杜少陵
歸雲擁樹失山村　杜少陵
紅豆啄餘鸚鵡粒　杜少陵
碧梧棲老鳳凰枝　杜少陵
烹魚綠岸烟浮草　盧允言
摘橘青溪露濕衣　盧允言
中庭不熱青山入　王仲文
塹水初晴白鳥來　王仲文
紫芽嫩茗和枝采　元徽之
朱橘香柑數瓣分　元徽之
疎通行遶將迎月　白香山
掃掠沙壇欲待春　白香山
春風小榼三升酒　白香山
寒食深爐一碗茶　白香山
楊柳花飄新白雪　白香山
櫻桃子綴小紅珠　白香山
青苔地上消殘暑　白香山
綠樹陰間逐晚涼　白香山

醉對數叢紅芍藥　白香山
渴嘗一碗綠昌茶

明月好同三徑夜　白香山
綠楊宜作兩家春

昨日新花紅滿眼　鮑德源
今朝美酒綠留人

溪柳繞門彭澤令　許仲晦
野花連洞武陵人

遙爲曉花吟白菊　陸魯望
近炊香稻識紅蓮

環堵豈無蝸作舍　徐昭夢
布衣寧假鶴爲翎

梯斜晚樹收紅柿　林和靖
筒直寒流得白魚

水底窪歌蛙兩部　蘇東坡
山中奴婢橘千頭

詩書好在家四壁　蘇東坡
蒲柳蒼然城一隅

小池已築魚千里　黃山谷
隙地仍栽芋百區

江橘千頭供歲計　黃山谷
秋蛙一部洗朝醒

竹露曉能衡嶺月　白香山
蘋風暖送過江春

綠絲垂柳遮風暗　李公垂
紅葉低叢拂袖繁

村逕繞山松樹暗　許仲晦
柴門臨水稻花香

野客共爲除酒計　皮逸少
家人同作借書忙

十畝野塘留客釣　章端已
一軒春雨對僧棋

要引好風清戶牖　李有中
旋栽新竹滿庭除

交談不遠樵農客　林和靖
弄翰情誇子墨卿

谿中亂石牆垣古　蘇東坡
山下寒蔬七箸香

已從子美得桃竹　蘇東坡
不向安期覓棗瓜

傍籬檟栗供賓客　黃山谷
滿眼雲山奉晏居

市門曉日魚蝦白　黃山谷
隣舍秋風橘柚黃

煩將鍊火炊香飯　范石湖
更引長泉煮闕茶

小雨途將秋色至　范石湖
長風時送市聲來

碧穗吹烟當樹直　范石湖
綠紋溪水趁橋灣

菊邊更覺朝陽好　范石湖
松下偏關晚吹清

綠樹村邊停醉帽　陸放翁
紫藤架底倚胡牀

圃晴菜拆經霜甲　劉後村
林煖梅飛遍地花

閑攜小斧删梅樹　鄒霞父
自縛枯藤補菊籬

蔬隨隙地皆成圃　元裕之
竹放新梢欲過牆

閑從鳥雀分晴晝　劉夢吉
時與蛩螿共晚涼

千里烟霞山障曉　許仲平
一竿風月野橋春

平洲種橘清霜重　袁伯長
小樹栽花綠露深

隔離日上浮秋水　范石湖
當戶山橫匝地烟

亦有秩田供鷄黍　范石湖
豈無菊徑樂琴書

花梢蝴蝶作團去　范石湖
竹裏鴉鳩相對鳴

山重水複疑無路　陸放翁
柳暗花明又一村

細逕僧歸雲外寺　陸放翁
疎燈人語酒家樓

抱甕荷鋤非鄙事　劉後村
栽花移竹似清談

一犂好雨秧初種　李道坦
幾道寒泉藥旋澆

時與老農談稼穡　劉夢吉
不因閑客罷琴書

松薪拾去朝炊黍　黃新甫
漁火分來夜讀書

百畝桑麻負城邑　許仲平
一軒花竹對烟嵐

清晨采露筠籠重　袁伯長
薄暮沽春烏帽斜

側岸采茶敲石火　袁伯長
隔峯覇竹溜清渠　袁伯長
柳邊和氣蘇公路　曹士開
梅底清風處士庵　曹士開
數畝林塘覷不厭　楊仲宏
一窗風雨坐相侵　楊仲宏
煮茶林下收黃葉　貢泰甫
理釣磯邊撿石苔　貢泰甫
鼎煎浦口膏魚白　陳子上
盤簇簷頭樹果丹　陳子上
不問主人還看竹　陳敬初
每逢隣叟爲開樽　陳敬初
窗下玉琴桐露濕　倪雲林
竹間幽逕野泉侵　倪雲林
風吹薜荔陰連屋　華栖碧
雨打芭蕉綠映牀　華栖碧
春送閒香浮綺席　僧行中
月移梅影度柴門　僧行中
烟雨閣林梅結子　李源澤
春風籬落竹生孫　李源澤
春風一巷花開後　陳德遵
曉閣軒窗日上初　陳德遵

金罌醞重凝花露　袁伯長
翠釜膏浮透杳泥　袁伯長
古花過雨落松瞑　虞伯生
黃鳥隔溪鳴麥秋　虞伯生
移石旋成行樂徑　范德機
障泉思引釣魚航　范德機
溪頭春水逃籬白　袁彥章
門外曉山當戶青　袁彥章
山店辟纏松火細　胡仲軒
水樓欹枕葛衣清　胡仲軒
一畦杞菊爲供具　倪雲林
滿壁江山入臥遊　倪雲林
杳花城郭青旗雨　楊鐵崖
燕子樓臺玉笛風　楊鐵崖
山老久藏春雨後　華栖碧
園梅新摘曉烟初　華栖碧
雨外人歸秋葉浦　謝元徽
烟中鳥下夕陽村　謝元徽
雲深易就漁樵隱　郭子章
山遠全忘市井喧　郭子章
滿地綠陰飛燕子　錢謙伯
一簾晴雪捲楊花　錢謙伯

數尺雞頭添稗竹　張汝誠
一簾風耳長高槐　張汝誠
綠陰如水微吟處　沈石田
紫袷含風半陂時　沈石田
山房一局金縢着　唐六如
野店三杯石凍春　唐六如
最愛短牆堪映雪　文衡山
自栽新帖寫宜春　文衡山
沽酒隔鄰傳小甕　陳鳴岐
打魚深夜出枯槎　陳鳴岐
灘中消夏留僧住　謝在杭
橘上行春載鶴還　謝在杭
閑過山僧烹筍廠　毛允奎
倦從野老課蔴畬　毛允奎
竹長雞頭新粉落　李子喬
籬編麂眼晚花疎　李子喬
細雨賣茶聲過後　董若雨
竹爐燒筍火停時　董若雨
佳酒旋傾醽醁嫩　陸魯望
主人爲卜林塘幽　陸魯望
杜少陵　杜少陵
亦擬山南買烟舍　李義山
李義山
那知竹裏是仙村　蘇東坡
蘇東坡

山雨乍來茆溜細　沈石田
谿雲欲墮竹梢低　沈石田
春風到處墮吟杖　秋水開來放釣槎
秋水開來放釣槎　土門竹舍黃花老
土門竹舍黃花老　張君玉
蔓青茅子白酒香　張君玉
疎籬小徑紆村巷　程舜數
穠柳天桃映草堂　程舜數
溪邊千嶂朝含雨　章元禮
竹杪一鳩午喚晴　章元禮
蔬園有處皆添甲　袁無學
花雨無多亦溜渠　袁無學
儘容茅屋招新燕　李子喬
更鑿河池浴乳鵝　李子喬
木皮覆屋冬偏好　竹葉編籬臥亦安
竹葉編籬臥亦安　陰移竹柏濃還淡
陰移竹柏濃還淡　歇雞漁艇斷復聞
歇雞漁艇斷復聞　李義山
晚花新筍堪爲伴　白香山
柳眼梅梢正索詩　范石湖
湖水入籬山遶舍　林和靖
林野爲家雲是身　白香山
白香山

對月酣歌美清夜　蘇東坡
抱琴無語立斜暉

宿酒初消春睡起　蘇東坡
捲簾惟見白雲飛

旋斫杉松煮溪蔌　蘇東坡
笑看雪浪滿衣巾

自酒疏巾邀客醉　蘇東坡
坐觀萬景得人全

鳴鳩乳燕初睡起　蘇東坡
斜風細雨到來時

獨樓高閣多醉客　蘇東坡
只有閑心對此君

茶瓜櫻筍遊山會　范石湖
雨竹風泉演妙聲

旋沽村酒開市　劉後村
已放新涼入簟紋

月淡烟深聽牧笛　陸放翁
水光山色上簾鉤

春日聽鶯泛醽醁　華栖碧
秋陽入竹碎青紅

十里湖山秋色淨　趙松雪
一林修竹畫眉啼

閑吟繞屋扶疎句　蘇東坡
欲放清溪自在流

穿花踏柳飲村酒　蘇東坡
掃地燒香閉閣眠

午窗睡起人初靜　蘇東坡
樽酒閒呼首一鳥

樹林幽翠滿山谷　蘇東坡
樓觀突兀起江濱

想見新茶如發乳　蘇東坡
目攜修綆汲清泉

園中草木春無數　蘇東坡
湖上青山翠作堆

分泥海燕穿花遷　陸放翁
結友松筠醉草亭

喬木幽人三畝宅　黃山谷
夾村微雨一溪春

四月雨餘山更碧　楊和吉
一甌茗熟客搜吟

南窗畫倚綠陰靜　趙松雪
西園日晴花滿烟

夕陽流水荆扉靜　毛允奎
翠簟含風午夢長

（十一）田家

碧稜線頭抽早稻　白香山
青羅裙帶展新蒲

西園夜雨紅櫻熟　章端巳
南畝清風白稻肥

春畴雨過羅紈膩　蘇東坡
夏隴風來餅餌香

釣船歸時蕉葉雨　蘇東坡
繰車鳴處楝花風

秋涼春暖筋骸健　沈石田
雨後晨初意思清

多事始知田舍好　蘇東坡
高情猶愛水雲鄉

（十二）禪林

禪室從來塵外賞　張道濟
香鑪豈是世中情

迸水定侵香案濕　王摩詰
雨花應共石牀平

棊局動隨幽澗竹　杜少陵
架裟憶上泛湖船

四時樹長書經葉　蘇東坡
萬歲巖懸拄杖藤

行廚朝香炊早飯　白香山
小園春暖掇新蔬

黑黍黃粱初熟後　蘇東坡
朱村綠橘半酣時

此生已覺都無事　蘇東坡
今歲仍逢大有年

放懷晚登雲外巘　李道坦
聽鶯時立柳邊橋

自有幽居臨雅壑　祝允明
可無俗物擾中懷

玉山分雨秧苗綠　郭彥章
小鑪含香雪意酣

蓮花法藏心懸悟　王摩詰
貝葉經文手自香

心同野鶴與塵遠　章蘇州
詩似冰蠶見底清

齋剩空盂鑒雪爹　錢仲文
經傳金字坐雲松

松陰溜澗閑飛鶴　郭彥章
潭影通雲暗上龍

盧允言

雲生紫殿幡花濕
月照青山松柏香　盧允言
園中鹿過椒枝動
潭底龍遊水浪開　李正巳
丹梯暗出三重閣
古像斜開一面山　王仲文
如蓮半偈心常悟
間菊新詩手自攜　劉夢得
百千萬劫菩提種
八十三年功德林　白香山
性海澄淳平少浪
心田洒掃淨無塵　白香山
色相故關行道路
香塵擬觸坐禪人　白香山
夜禪月下袈裟濕
曉上山巔錫杖鳴　姚合
夜深月色當禪處
齋後鐘聲到講時　杜牧之
高樹有風聞夜磬
遠山無月見秋燈　許仲晦
古塔月高聞咒水
新壇日午見燒燈　賈浪仙

雲陰鳥道苔方合
雪映龍潭水更清　李正巳
月明潭室澄空性
夜靜猿聲證道心　李正巳
搖窗竹色留僧語
入院松聲共鶴聞　楊景山
案上香爐鋪貝葉
佛前燈焰透蓮花　劉夢得
口藏宣傳十二部
心囊照耀百千燈　白香山
心靜無妨空處散
機忘兼覺夢中閒　白香山
但有雙松當砌下
更無一事到心中　白香山
橘村籬落香潛度
竹寺虛空翠自飄　姚合
雲陰鳥道苔方合
雪影麟溪月更明　李時中
芰荷風起客堂靜
松桂月高僧院深　許仲晦
臘雪已添牆下水
齋鐘不散檻前雲　李義山

窗間半偈聞鐘後
松下殘棊送客同　溫飛卿
蒼苔路熟僧歸寺
紅葉聲乾鹿在林　溫飛卿
林間禪室春深雪
潭上龍堂夜半雲　溫飛卿
涼後每謀清月社
晚來專赴白蓮期　皮逸少
時翻貝葉添新藏
間插松枝護小泉　陸魯望
鶴棲雲路看方貴
僧倚松門見始高　徐昭夢
時高獨鶴來雲外
無羨閑花在眼前　僧皎然
樓臺冷簇雲羅外
鐘磬晴敲水石間　林和靖
絕學已生眞定慧
說禪長笑老浮屠　蘇東坡
溪聲便是廣長舌
山色豈非清淨身　蘇東坡
第一圓通三鼓夢
大千世界一窗燈　范石湖

爲尋名畫來過寺
因訪閑人得看棊　溫飛卿
高閣清香生靜境
夜堂疎磬發禪心　溫飛卿
風颺檀烟銷篆印
日移松影過禪牀　溫飛卿
閑堦雨過苔花潤
小殿風來薤葉涼　陸魯望
遶坐香風吹寶蓋
傍簷烟雨濕巖扃　韋端巳
入簾輕吹催香印
落石幽泉雜磬音　李有中
盡把好峰藏寺裏
不教幽景落人間　王元之
夜靜神龍聽咒食
秋涼蒼鶻起摶風　曾子固
窗間但見蠅鑽紙
門外惟聞佛放光　蘇東坡
三山屏擁僧舍小
一溪雷轉松陰涼　蘇東坡
日閱藏經忘歲月
時臨閣帖雜眞行　陸放翁

茶熟松風生石鼎　陸放翁
香殘雲縷遶蒲團
見我每呼蓮社客
看君還是竹林人　林月漁
雲歸古殿聞龍氣
月照空池見佛心　毛元白
萬壑松風思仰嶠
千巖烟雨憶平坡　耶律晉卿
碧潭印月菱花鏡
白雁橫空貝葉書　袁伯長
空山雲濕龍歸鉢
古屋松低鶴到牀　薩直齋
楊枝遍灑瓶中水
貝葉時繙笈內經　張仲舉
洗鉢水香晨粥後
讀書燈燼曉鐘初　李一初
風吹僧影浮杯渡
雲送龍身聽法還　陳子上
龍皈寶座香雲滿
鴿繞經臺佛日閑　潘聲甫
當戶春雲團紫蓋
洗空花雨散青林　倪雲林

風傳上方出定磬　陸放翁
雨暗古殿長明燈
窗影靜垂斜日裏
磬聲徐出落花間　劉後村
潭影年從明處見
竹香偏向靜中聞　元裕之
經來震旦三千界
人在天龍八部中
掛樹青猿窺洗鉢
眠沙白鹿伴安禪　柳道傳
鷲峰夢遶雲中寺
鹿苑身棲物外居　宋子虛
五夜松聲驚鶴夢
半龕燈影伴人閑　鄭子美
晴天小閣收摩衲
暖日輕雲護必芻　李一初
五雲古衲層瀾湧
百寶浮圖列宿躔　周伯溫
香臺猶帶山窗影
經卷長來松樹根　倪雲林
貝葉經文白業進
曇花樓閣青春幽　倪雲林

避烟鶴起檐間樹
行雨龍歸几上瓶　丁海巢
娑羅樹落天花碧
般若經繙貝葉黃　華栖碧
過橋風竹前村近
入谷松蘿小寺幽　程原道
跏趺說法蒲團軟
鞋襪羣芳杏酪香　唐六如
落澗祇供煎茗水
洩雲留伴坐禪衣　僧德榮
忍草禪枝繞精舍　劉文房
清風細雨濕梅花　王摩詰
絕學已生眞定慧
卷簾惟見白雲飛　蘇東坡
蒲團坐暖香盈篆　范石湖
石逕雲深翠滴衣　葉景南
鐘殘永夜禪心定　劉伯溫
松影半簾深院懸　薛有孚

（十三）道院

山中習靜觀朝槿
松下清齋折露葵　王摩詰

古寺竹深禪榻靜
晴窗花落硯池香　顧仲瑛
翠竹黃花閑意思
白雲流水淡生涯　僧石屋
幢影翠搖巖畔竹
佩聲寒瀉月中泉　沈石田
客來古寺談秋雨
天爲幽人駐夕陽　黃九煙
食隨鳴磬巢烏下
籜落長竿削玉開　王摩詰
本來面目常如故
聊欲跏趺看此心　李長吉
水洗禪心老眼淨
日遲花影對人閑　蘇東坡
松影半分禪榻靜　范石湖
翠烟凝暖春雲濃　周仲翰
顧仲瑛

室中時見天人命
物外常懸海岳期　劉文房

彩雲不散燒丹竈　錢仲文
白鹿時藏種玉田　盧允言
芝童解說壺中事　楊景山
玉管能留天上春　白香山
青松樹杪千年鶴　皮逸少
白玉壺中一片冰　章端巳
叩齒晨興秋院靜　李有中
焚香冥坐晚窗深　蘇東坡
將開丹竈那防鶴　蘇東坡
欲算棋圖却望雲　范石湖
因攜竹杖聞龍氣　陸放翁
爲使仙童帶橘香　陸放翁
功就不看丹竈火　陸放翁
性閑時拂玉琴塵　陸放翁
會見四山朝鶴駕　蘇東坡
更看三李跨鯨魚　蘇東坡
養成丹竈無烟火　蘇東坡
點盡人間有量銅　蘇東坡
菊露壺觴秋色正　范石湖
桂風殿閣月香深　陸放翁
大藥一爐暾晚日　陸放翁
孤桐三尺寫秋泉　陸放翁

陰洞石牀微有字　盧允言
古壇松樹半無枝　李正巳
雲中採藥隨青節　令狐穀士
洞裏耕田映綠林　白香山
壺中藥物梯霞訣　皮逸少
肘後方書縮地功　李有中
晴教晒藥泥茶竈　李有中
閑看科松洗竹根　文寬夫
斷烟鋤藥爲身計　蘇東坡
負水澆花是世功　蘇東坡
壺中日月存心近　范石湖
鳥外烟霞入夢頻　陸放翁
椒庭夜飲流霞液　蘇東坡
玉案晨餐沆瀣精　蘇東坡
深谷野禽毛羽怪　蘇東坡
上方仙子鬢眉纖　蘇東坡
臥間疎響梧桐雨　蘇東坡
獨咏微涼殿閣風　范石湖
閑裏爭忙晴晒藥　陸放翁
靜中機動夜爭棊　陸放翁
虛廊靜院聞松籟　陸放翁
細草甘泉養鹿麋　陸放翁

朝霞煉藥黃金井　陳衡仲
夜月吹笙白玉臺　黃新直
休糧賸有青松啖　陳子微
却老應無白髮生　陳子微
芝田火暖砂媒熟　虞伯生
松嶠花香白釀新　虞伯生
石壇雨長碧苔蘚　虞伯生
水屋風動青珊瑚　揭曼碩
龍收古劍沉秋水　柳道傳
鶴識神丹起夜光　陳子上
雪碓秋閑春藥水　丁海巢
雨犂春臥種芝田　揭曼碩
石井劍花飛夜氣　柳道傳
玉田芝草豔春暉　陳子上
石眼汲泉煎翠茗　丁海巢
竹根鋤土種黃精　華栖碧
詩卷自書新甲子　華栖碧
藥壺別貯小乾坤　李太白
碧篠移來當戶種　劉文房
黃精覓去帶經鋤　劉文房
餐霞樓上動仙樂　劉文房
誦經山頂飡瓊漿　劉文房

雲屋苔封燒藥竈　黃新甫
風林花落煮茶鐺　方時佐
雲根斷藥移松骨　王仲謀
石罅分泉插木皮　虞伯生
陰靈呵護石壇古　虞伯生
老雨留漬蒼苔痕　虞伯生
清露尚餘丹滿臼　虞伯生
白雲今許草爲堂　揭曼碩
藏藥寶函騰玉氣　張仲舉
說詩瑤席散天葩　倪雲林
度壑采芝隨鹿迹　華栖碧
登崖望日躡雲蹤　王伯純
學篆每朝臨碧落　杜少陵
存神長夜養黃庭　溫飛卿
深竹每容馴鹿臥　華栖碧
青山時與道人行　王伯純
掃葉仙壇供自爨　杜少陵
茹芝丹室少人知　溫飛卿
洗藥泉香龍蛻骨　溫飛卿
吹簫臺迴鶴爲羣　杜少陵
乘興遣畫滄洲趣　溫飛卿
拂壇夜誦黃庭經　溫飛卿

衆眞微步壺中月　范石湖　劍在牀頭雲在手　蘇東坡
童子開門雪滿松　李義山　鶴作精神松作筋　蘇東坡
蓬萊方丈應不遠　蘇東坡　水上青山如削鐵　蘇東坡
秋月春風各自偏　蘇東坡　胸中鑪液變丹砂　蘇東坡
羽衣鶴氅古仙伯　蘇東坡　賴有祖師清靜水　蘇東坡
白波奇障非人間　蘇東坡　踏遍仙人碧玉壺　蘇東坡
硯溪居士神仙侶　丁海巢　鶴下靜依仙館夕　揭曼碩
蓬萊眞人冰玉清　蘇東坡　風敲疎翠竹陰清　張希孟
門前種樹雲連屋　錢思復　青壁長松有仙骨　沈石田
仙人鼓琴花滿庭　錢仲益　清泉白石滿奇胸　黃晉卿

五　八言聯集古

（一）通用集句

行道有福能勤有功　左　傳
居安思危在約思純　荀　子
冰生於水而寒於水　荀　子
雲出其山復雨其山　詩　疏
如此風神惟須飲酒　北　史
既佳光景當得劇棋　南　史
小窗多明使我久坐　易　林
入門有喜與君笑言　合孤仁政碑
蘊智成囊含明作鏡　高湏碑
憑净灑幽席月抽琴　劉晴理集成志前錄
南史王僧儒傳

張文朱武顧厚李忠　世　說
音律書酒少壯三好　南史蕭琛傳
儒玄文史太始四科　南史宋文帝紀
如此風神惟須飲酒　北史盧元明傳
既佳光景當得劇棋　南史羊元保傳
陸顧糜謝吐任含沈　北史溫子昇傳
流唐漂虞滌殷蕩周　文　選
望杏開田瞻榆乘耒　晉書音樂志
坐棠聽訟攀桂擢詞　北史王貞傳
彎弓拓弦作霹靂響　南史曹景宗傳
揚桴擂鼓有金石聲　世　說
經耳無遺觸目成誦　南史陸瑜傳
虛衷納是吐誠海非　世　說
纓紱有容衿珮流響　隋書音樂志
瓊懸璵會珩珠疇璧　宋書樂志
杖策尋山負帙浴水　北史源子恭傳
披林聽鳥臨水觀魚　南史徐勉傳
彈琴琢客落紙錦粲　北史宗欽傳
縣文綺合縟旨星稠　宋書謝靈運傳
器重南金才橫東箭　高后碑
翀雕春圃德墜秋天　唐　書
似關斯驛如松之盛　千字文
德性堅定心貞和平

緩響閟深緝言瓊祕　謝莊
沈思泉湧華藻雲浮　卞闡
鳥囀歌來花濃雪聚　庾信
雲隨竹動月共水流　陳後主
春水雨派晴山數曲　大隱賦
朱輪十乘紫誥千篇　幽居賦
薛引山菌荷抽水蓋　王勃
琴號珠柱書名玉杯　庾信
激揚碩學誘接後進　南史
甄明政理曉達公方　唐書
經緯區宇瀾綸彝憲　文心雕龍
抑揚人傑雕繪士林　契苾明碑
誰能共裴使君並立　北史裴俠傳
我欲與揚子雲周旋　北史司馬膺之傳
緩響閟深緝言瓊祕　謝莊
秉仁嶽峻動智淵明　崔敬邕碑
修風曉逸德星夕映　謝莊
祥禽覃作瑞木朋生　鮑照
澤雨無偏心田受潤　簡文
慧雲既擁智海亦深　
抗心希古任其所尚　姚察
舍毫命素動必依眞　

溥露飛甘舒雲結慶　謝莊
貞筠抽箭潤璧懷山　王融
壯思風飛逸情雲上　謝朓
朗姿玉暢惠風閨披　孫康
疆吟坰野金石雲陛　文心雕龍
棟梁文囿冠冕詞林　庾信
芝洞秋房檀林春乳　
桂深冬燠松疎夏寒　庾信
脂粉簡編冠纓圖史　李義山
糠粃禮義鐫鉄功名　王績
德有潤身禮不愆器　顏延年
玉繩庭照闕生室香　庾信
平理若衡照辭若鏡　
動墨橫錦搖筆散珠　文心雕龍
山水有靈亦驚知己　水經注
性情所得未能忘言　庾信
閉戸自精開卷有益　任彥昇
垂露在手清風入懷　柳子厚
亦速亦工才兼枚馬　南史張率傳
既精既博學綜崔劉　北史李琰之傳
步屧園林詩酒自適　南史袁粲傳
運用吐納風流轉佳　世說

乳獸含牙蒼鷹垂翅　北史樊遷傳
雲鵬竦翼海鰈泳流　宋書禮志
魏伯起能舉人日典　北史魏收傳
徐君蒨尤長丁部書　南史徐君蒨傳
門戶英英有人繼起　南史陸慧曉傳
文學鏃鏃無能不新　世說

碧苔芳暉如有佳語　以下集詩品
綠杉野屋良彈美襟
妙機其微是有眞宰　娟娟羣松上有飛瀑
遠引莫至忽逢幽人　蕭蕭落葉人聞清鐘
紅杏在林幽鳥相逐　蓄素守中所思不遠
碧桃滿樹清露未晞　返虛入渾其聲愈希
神化攸同控物自富　碧山人來幽鳥相逐
性情所至著手成春　金尊酒滿奇花初胎
與古爲新載瞻星氣　水流花開晴雪滿竹
其曰可讀如寫陽春　柳陰路曲過雨采蘋
紅杏在林如有佳語　落花無言幽鳥相逐
碧桃滿樹良彈美襟　可人如玉清風與歸
明月雪時金尊酒滿　紅杏在林疎雨相過
風日水濱碧山人來　碧桃滿樹清露未晞
帨帽看書生氣遠出　流鶯比鄰如有佳遇
杖藜行歌妙造自然　晴雪滿竹冷然希音

如氣之秋窈窕深谷　畫橋碧陰觀化匪禁
猶春于綠荏苒在衣　綠杉野屋幽行爲遲
夜渚月明所思不遠　桂樹冬榮華藻繁縟
柳陰路曲妙造自然　蘭膏明燭齒氣延長
慶雲應輝浮彩豔發　煥若列宿炳若縟繡
甘露嘉醴靈草冬榮　蒸以靈芝潤以醴泉
受爵傳觴允懷多福　華幔長舒瞻星北婺
頤性養壽屢獲嘉祥　蘭肴兼御望月方娥
華草錦繁金楹齊列　超然遠覽淵然深識
飛采星燭瑤臺降芬　泊乎無爲澹乎自持
懿乎其純確乎其操　散耀垂文理瞻其奧
泳之彌廣挹之彌冲　希高慕古翰動若飛
雲精燭銀玩爾清藻　朗詠長川遒文兩藻
風篁成韻錯以瑤英　受精皎月流影揚輝
養素全貞粲心淵塞　詢道求中志在守璞
含忠履潔與道翱翔　資忠履信思若養神
溫恭爲基孝友爲德　元默爲神澹泊爲德
禮樂是悅詩書是敦　沈潛既義高明既經
宣德以詩導氣以樂　立行可模置言成範
包乾之奧括坤之區　朗心獨見逸志不羣
布藻垂文雅好博古　蹈德詠仁神無不暢
稟道毓德允迪中和　正身履道卑以自居

以下集文選句

惠風如蕭甘露如醴　玉潤碧鮮蔚彼高藻
和氏之璧夜光之珠　閬林瓊草集其清英
乘雲頡頏隨波濟淡　是滋是培其本乃立
瓊林瑤映光藻昭明　不剛不柔厥德允脩
飛文染翰氣若幽蘭　開塗灑澤味道之腴
冠倫魁能蔚彼高藻　摛藻鶯春立言必雅
雕堂綺櫳圭璋特秀　靈精燭銀昭光振耀
金彩玉璞孔翠羣翔　珊瑚碧樹含芬吐芳
隋珠夜光符采照爛　璇淵碧樹綺組繽紛

（二）通用集字

蹈規履信立德隆禮　范式　以下集漢碑
根道核藝抱淑守眞　景君
德惠勞流聲芳遠布　劉熊
雅度宏綽廣學甄微　魯峻
敦詩悅禮貌然高厲　耿勳　魯峻
琢質繡章燿此聲香　校官　衡方
聲無細聞雖遠猶近　張遷
勞而不伐有實若虛　孔彪
純和之德仁義之操　魯峻
孝弟於家忠謇於朝　衡方

含和履仁天稟厥福　夏承　韓勅
發號施德民說無疆　孔彪　華山
含和履仁永享年壽　夏承　孔宙
應期作弼入參文昌　倉頡　韓勅
下民康濟順如流水　尹宙　孔彪
羣公憲章穆若清風　衡方　魯峻
溫然而恭慨然而義　婁壽
忠以自勗清以自修　鄭固
追古思今道在作者　繹山
登高望遠時復樂之　繹山
爲樂及時令德無極　繹山
去古不遠直道在斯
目有所思經史如詔
久於其道金石爲開
祇德礱才爲國藩輔
布政施惠生我福人
含和履中駕福乘喜
年豐歲熟政樂民仁
道德神仙增榮益譽
福祿歡喜長樂永康
立德立功居之以敬
友直友諒尊其所聞

以下集雋氏易林
論仁議福保我金玉
達性任情樂其安閒
立功德言有三不朽
尚陶爵位無一非尊
以下集爭坐位
清宴初開才人忽到
名香始縱大月還來

據榻然香卽同供佛　魚有百金乃澤國長
合目數息便是修眞　爵唯三足自日中來
古畫清香長天大日　尺書可當十部從事
名師益友盛業高文　名作便是五言長城
獨坐堂階天高月滿　天大故高海深益下
忽披書本古到今來　香初已縱月晚猶明
力排異端將軍破賊　縱橫百家才大如海
心存天理行子還家　安坐一室意古於天
習八分書得陝本貴　道合天人以無用用
存百家目自隋志傳　心有權度以不平平
射雉驅麋簡車於獵　以下集石鼓
罟鰋窠鯉安舫以游　小雨出游遊車既好
樂許碩人古道可處　鳴禽來止流水自深
泛彼流水深華自逢　深淵求魚大罟所載
弓矢橫持射人射馬　平邊射虎碩弓自鳴
歸來獨樂有車有魚　小獵平邊樂國時日
左阪右邊駕繹二馬　多涉古事求彼異同
櫜弓執矢射彼大麋　廣覽周原而追王蹟
栗里黃華古趣可涉　高登大白以聽天風　以下集會稽碑
柳陰白日清遊自逢　習俗所爲遂成定理
同樂有羣不爲俗子　陳言盡去斯有清光
太平無事自號閒人

人物大同去來咸樂　一書再書華外無史
澤天相合高下壹清　十里五里松下有人　以下集樊敏碑
家有小園足以獨樂　門外清游三五明月
年當大董自然長生　園中華事廿四春風
豳國古風梁州明月　以下集華山碑
柴桑時雨穎川德星　元方之行高於一世
仙闕玉堂風雲所會　仲長所樂極之百年
故人瑤札河漢相望　辭有其祖河梁五字
風自南來玉殿無夏　思之所觸少陵七歌
雨從西至仙都乃秋　衡方張遷
耀此聲香雖遠猶近　司空殘孔彪　以下雜集漢碑
納我鎔範有寶若虛　堯廟陳球
印紱相承夙夜匪懈　景君銘孫根
圭璧之質光容有輝　石門夏承
奉魁承杓垂後不朽　史君高彪
鉤河摘洛爲斅者宗　陳球後張表
掬精極微雅藝攸載　景君銘孔彪
蓄道修德先民是程　鄭固景君銘
虔恭竭力圭璧之質　楊君魯峻
栖遲樂志琴書自娛　尹宙戚伯著
烈於風雅筆墨敏疾　三公桐柏廟
和其寒暑草木芬芳

閉門靜居仙逋此跡　魯峻嚴訢
聆聲樂附童冠娛相　校官李翊
祖講詩易有朋自遠　校官婁壽
婆娑尊俎與世無爭　司空殘婁壽
左琴右書相樂終日　馬江史晨後
芝草茂木有馥其馨　張公神張表
躭詩說書好學不厭　衡方婁壽
推賢達善秉心惟常　費鳳尹宙
俾爾熾昌孰可爲此　校官張休涯涘
聞君風曜永流無窮　韓勅堯廟
處靖衡門無文不綜　楊君曹全
貢德王室匪祿是榮　李翊度尙
攬英接秀有朋自遠　衡方婁壽
探賾窮神爲斅者宗　祝睦高彪
尅亮天功嘉瑞踵武　衡方孔羡
勤恤民隱頌聲作謠　殺阬神祠祝睦後
清以自修忠以自勗　鄭固
敬而不怠淡而不盈　唐扶頌
瀸潤品物政隆上古　修華嶽熊君
排啓閶闔道牟羣仙　帝堯唐公房
卷舒委隨敬詠其德　劉熊韓勅
驩樂壽考還歸于嬰　孔躭神祠老子銘

通經綜緯雅蓺攸載　李翊張表
遵矩蹈規曲徑不由　靈台陰王政
修身踐言深究聖指　孔彪孔謙
案經考典率由舊章　靈台白石神君
少習家訓文豔彬郁　孔宙祝睦後
並受福賜化洽剛柔　堯廟丁魴
嘉禾神芝天與厥福　受禪表韓勅
翔風膏雨化行如神　堯廟景銘
深明箕隩文豔彬郁　譙敏祝睦後
宜參鼎轉化洽剛柔　景君銘丁魴
秉心惟常行爲士表　尹宙魯峻
立言不朽彖與天談　楊統史晨
家富人喜順如流水　孫叔敖孔彪
時言樂笑穆若清風　王政魯峻
祖述家業先以敬讓　孔謙景君
覃思舊制稽之中和　樊敏韓勅
帥禮不爽師訓之範　孔彪劉衡
臨民則惠頌聲作謠　魯峻睦後
下筆流藻言必華麗　張平子
濯冕匱剛嘉其寵榮　樊敏
仁知約身無文不綜　戚伯著曹全
政教稽古斯民以安　孔和孔彪

素絲羔羊敬詠其德　衡方韓勅
翔風膏雨來臻我邦　堯廟劉熊
所在爲雄文彰彪炳　曹全劉熊
及其從政化洽剛柔　曹全丁魴
仁知約身當享眉耆　感伯著孔彪
靖共祈福以歲後昆　帝堯圉令趙君
智含淵藪列於風雅　度尙尹宙
化速置郵惠我黎烝　衡方校官
乾坤所挺國之良幹　史晨張遷
風雨時節歲獲豐年　曹全
夙夜惟寅若涉淵水　衡方西狹
遐邇僉服甚於置郵　楊君曹全
陰陽協和仍致瑞應　堯廟郙閣
遐邇攜負咸歌頌聲　三公山靈台
操潔冰雪威神霆電　夏堪朱龜
智含淵藪德及草蟲　度尙唐扶頌
頤親誨弟五品用訓　鄭固帝堯
彈琴擊磬八音克諧　孔彪史晨
道牟羣仙當享眉耆　唐公房孔彪
天降雄彥則致升平　武榮上尊號奏
閉門靜居雪白之性　魯峻張遷
摛翰著作闡生有芬　元賓張遷

種德收福永享年壽　張公神韓勅
敦詩說禮動履規繩　西狹劉熊
莅政清平詩云愷悌　雍勸闕張遷
受性淵懿事得禮儀　夏承韓勅
斯民以安欽若嘉業　孔彪華山
歌君之美僉然同聲　唐扶頌張遷
翹節建志藐然高厲　侯成武榮
種德收福俾爾熾昌　張公神校官
實柔實剛乾坤所挺　景君史晨
克忠克力福祿攸同　楊統曹全
體性敦仁黎庶賴祉　周憬功勳錄桐柏廟
含純履軌先民是程　尹宙孔彪
廉孝相承世載其德　武榮張遷
剛柔攸得功加於民　楊統華山廟
履該顏原進退以禮　衡方夏承
政猶豹產綏御有助　任伯嗣張遷
登班敍優遷於喬木　張壽三公山
處正好禮穆若清風　桐柏廟魯峻
受性淵懿積德勤約　夏承
建筴忠讜莅政清平　景君雍勸闕
襲裘繼業下筆流藻　袁良張平子
彈繩糾枉濯冕題剛　夏承樊敏

既惇既純永作憲矩　張遷孔羨
克中克力當陟台階　楊統張表
琴書自娛綿之日月　魯峻婁壽
松喬協軌宜平昆侖　樊銘張休涯涘銘
和氣絪縕濊潤品物　受禪表修華嶽
天資醇嘏揪斂吉祥　孔宙華山廟
發號施憲順如流水　孔彪
綴紀撰書穆若清風　史晨魯峻
躬潔冰雪夷然清皓　視睦後
情發蘭石生自馥芳　帝堯廟
學爲儒宗行爲士表　魯峻
愛若慈父畏若神明　劉熊
威隆秋霜恩踰冬日　樊毅
言合雅謨慮中聖權　譙敏
以義抑彊以仁恤弱　唐扶頌
乃台吐曜乃嶽降精　楊震
山春初和可以放帶　以下集禊帖
蘭氣極靜爲之不觴　相遇無言流水今日
天清地和若在古宇　不期而至清風故人
情至氣盛是爲今文　春風感人有形無迹
萬年老竹化爲與可　後賢懷古異世同情
大地流水盡是天隨

每年一集自爲目錄　集羣人文咸古作者
終日萬觴以娛情懷　有一間室與竹同之
風日無言一觴自足　春至無形因時生迹
山水所會萬竹猶虛　天長不老以古爲年
崇蘭一山短竹列坐　賢矣老彭述夫作者
清流引帶和風激弦　大哉林放契於至人
虛斯能崇靜斯能永　氣之所感不因情至
清不至激和不至流　時有可爲亦由人興
畢生所長豈在集古　以下集玄祕塔
閒情自託亦不猶人　林氣映天竹陰在地
今古畢陳趣生一室　日長似歲水靜於人
人天興感文可萬言　春水初生係懷左右
清氣若蘭虛懷當竹　清風惠及盛領情文
樂情在水靜氣同山　以下集醴泉銘
氣淑年和羣生咸集　甘露卿雲於斯爲瑞
冰凝鏡澈百姓爲心　珠輝玉照蓋代之華
良玉潤珠精神流照　鳳質龍文光華相映
吉金樂石左右交輝　景風淑氣仁壽同登
瓊質金相當時之寶

六　長言聯集古

栝柏豫章早有棟梁氣　王儉傳
芝蘭玉樹生於庭階間　世說
每撫琴操令萬山皆響　宗少文傳
聊欲絃歌作三徑之資　陶潛傳
與安豐言亦超超元箸　世說
作洛生詠諷浩浩洪流　世說
揮茲一觴未知明日事
遠之八表正賴古人書　陶潛句
如良金美玉無施不可　張說傳
非精墨佳筆未嘗輒書　裴行儉傳
今文與古文期其一是
無極爲太極化可萬殊　集玄禮塔
縟采鬱雲霞逸響振金石　北史文苑傳
量腹進松朮度形衣薜蘿　南史宗測傳
無江海而閒不導引而壽　莊子
乃邦家之光非閭里之榮　歐文
精義測神奧清機發妙理
遠想出宏域高步超常倫　文選
豈無種秫田不了麴蘖事　世說
試看隨陽雁各事稻粱謀　杜詩
人謂二百年以來無此詩筆　南史
月食四斗米不盡有何官情　南史

道德五千言亦爲筐筴中物　北史
祖宗七十代應是羲皇上人　北史
當其詣微時不知雷霆阬谷　南史
每有入心處便覺咫尺玄門　世說
崔浩覃思恆夢裏與鬼爭義　北史
李廣躭學見身中有神告辭　北史
隱居求道清淨登仙如此三說　北史
執筆賦詩上馬入陣不後衆人　南史
張敷子孫皆善理音辭修儀範
何遜文筆獨能含清濁中古今　南史
醴泉無源芝草無根人貴自立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民生在勤　集子
大本領人當時不見有奇異處
敏學問者終身無所爲滿足時　集聖教序
味崔浩知言有如水精戎鹽縹醪酒　北史
慕僧紹高節特賜竹根如意筍籜冠　南史
楚冢出考工闕記王光祿按文可讀
襄陽得周宣遺簡江醴陵察篆而知　南史
使謝元教文次宗教儒何尚之教玄素
聽劉瓛講禮顧懇講易朱廣之講老莊　南史
齊內陳各經去俗刻書得御覽本
莊前臨大道無貴人使有長者與　會稽碑集字

泉明歸與歸與置老屋六七間在山水之鄉白首相安金章奚慕
（以下曹全碑）
居易樂哉樂哉其及門二三子志秦漢而上千時不足養性有餘
（集字）
退之工文辭學者從而師事
司馬相中國遠人服其威名
言不失典術行不越矩度　楊統
威以懷殊俗德以化圻民　贊鳳　（雜集漢碑）

七　格言聯集古

顧聞己過　罔談彼短　淑身涉世　說根心話　翠居守口
求通民情　靡恃已長　學古服官　作本色人　獨坐防心
寡欲故靜　窮達有命　勤能補拙　爲善最樂
有主則虛　吉內由人　儉以養廉　讀書更佳
栽培心上地　知足者常樂　有容德乃大　海闊從魚躍
涵養性中天　能忍之自安　無欺心自安　天空任鳥飛
待人三自反　擇交以求益　每思於物有濟
處世兩如何　珠藏澤自媚　改過而全身　常愧爲人所容
玉韞山含輝
爲官心存軍國　子孫賢族乃大　政惟求於民便
讀書志在聖賢　兄弟睦家之肥　事皆可與人言
謙卦六爻皆吉　處事須留地步　過要細心檢點
恕字終身可行　責善切戒盡言　怒宜實力消融
居鄉恕鄉乃睦　大著肚皮容物　最要莫若教子
治家嚴家斯和　立定脚跟做人　至樂無如讀書
立言立功立德　每臨大事有靜氣　欲知世味須嘗膽
希賢希聖希天　不信今時無古賢　不識人心且看花
久病始知求藥誤　修身豈爲名傳世
廳隼入雲睽所向　衰年方悔讀書遲　作事惟思利及人
騏驥得路懷於平　苦心未必天終負　知足是人生一樂
敏則有功公則說　辣手須防人不堪　無爲得天地自然
淡而不厭簡而文　過如新竹芟難盡　要除寃惱須成佛
學似春潮長不高　各有來因莫羨人　效張公多書忍字
一人知己亦已足　凡事總求過得去　法司馬廣積陰功
畢生自修無盡期　非名山不留仙住　此心先要放平來
創業維艱守節儉　此心先要放平來　是眞佛只說家常
能受苦方爲志士　非關因果方爲善
守成不易戒奢華　肯吃虧不是癡人　豈羨功名始讀書
無求便是安心法　但將忠厚培元氣　傳家萬事皆宜忍
不飽眞爲却世方　惟有詩書發異香　教子千方莫若勤
荊樹有花兄弟樂　處世不言人所短　端詳步履由中道
書田無稅子孫耕　臨文期集古之長　恬淡胸襟養太和
眼下留有餘地步　相知固不在形迹　事能知足心常愜
胸中養無限天機　修己豈可殊初終　人到無求品自高
人有不爲斯有品　大丈夫自然眞爽　家庭睦其中自樂
己無所得可無言　眞豪傑斷不粗疏　子孫賢此外何求

勿施小惠傷大體　語言中儘可積德　舍事功更無學問
毋以公道遂私情　妻子間亦是修身　求性道不外文章
儘前行則地步寧　勿緣小嫌疏至戚　觀天地生物氣象
向後看斯眼界寬　毋以新怨忘舊恩　學聖賢克己工夫
掃地焚香清福已具　海納百川有容乃大
粗衣淡飯樂天不憂　壁立千仞無欲則剛
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靜以修身儉以養德
循法無過修禮無邪　入則篤行出則友賢
作德日休自多福地　入瑤樹瓊林中皆寶
居易俟命是謂洞天　有謙德仁心者爲祥
居安思危處治思亂　直不犯禍和不害義
小人懷惠君子懷刑　寬以待人嚴以責身
愼乃百年提撕緊鑰　造物所忌曰刻曰巧
敬爲千聖授受眞源　萬類相感以誠以忠
崇德效山藏器學海　心平氣和千祥駢集
聖人斂福君子考祥　意粗性躁一事無成
一庭之內自有至樂　心術務須光明篤實
六經以外別無奇書　容貌必要正大老成
心神欲靜骨節欲動　護體面不如重廉恥
脚根宜定胸懷宜開　求醫藥莫若養性情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愚庸誤國只爲好自用
清節當秋和神當春　豪傑興邦不過集衆思

一生莫將客氣傷元氣　事事培元氣其人當壽
凡事毋以妄心戕眞心　忽念存本心歿後必昌
儉人無成心便帶福氣　天地不可一日無和氣
作事有結果亦是壽徵　人心必須隨時有喜神
善爲至寶一生用不盡　世事讓三分天空地闊
心作良田百世耕有餘　心田培一點子種孫收
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　謙爲美德太謙者懷詐
晉行要留好樣與兒孫　默本懿行過默斯藏奸
不體物情一生俱成夢境　安詳恭敬乃教小兒方法
好言人過舉足盡是危機　公正嚴明是做家長規模
取流水當絃歌性靈何害　胸襟恢宏熟讀五經諸史
以鮮花視美色孽障自消　眼界廣闊徧游名山大川
何慮何思居心當如止水　安貧聽五鬼息機弭六賊
毋荒毋怠求學譬諸爲山　節慾驅二豎修身屈三彭
本無事而生事是謂薄福　居處必先精勤乃能閒暇
強不知以爲知此乃大愚　凡事務求停妥然後逍遙
信古不遷也是昔賢知己　理欲交爭腑肺成爲吳越
流光若寄無爲今世間人　物我一體婆商終是弟兄
多智慧人才情決然弗露　涵養冲虛慎是身世學問
有作用者器宇定是不凡　省察煩惱何等心性安和
古今來許多世家無非積德　事事難上難舉足常虞失墜
天地間第一人品還是讀書　件件想一想渾身都是過差

丈夫高華祇在於功名氣節　愛惜精神留他日擔當宇宙
鄙夫炫耀但求諸服飾起居　蹉跎歲月問何時報答國家
孝莫辭勞轉眼便爲人父母　阿諛取容男子恥爲妾婦道
善毋望報回頭但看賭兒孫　本眞不墜大人不失赤子心
入安樂場當體愚難人景況　言易招尤對朋友少說幾句
值少壯日須念衰老者辛酸　書能益智勸兒孫多讀數行
惜食惜衣非爲惜財但惜福　士大夫愛錢書香化爲銅臭
求名求利但須求己莫求人　親兄弟析箸鬩合翻作瓜分
急行緩行前程總有許多路　身世多險途急須尋求安宅
逆取順取命中只有這般財　光陰同過客切莫汨沒主翁
滋味濃時減讓三分人同嗜　讀書即未成名窺覓人高品雅
徑路窄處特留一步我莫行　修德不期獲報自然夢穩心安
花繁柳密處能撥開方見手段　想自己身心到後日置之何處
風狂雨驟時可立定纔是脚根　顧本來面目在古時像個甚人
閒暇出於精勤恬適出於祇懼　氣忌躁言忌浮才忌露學忌滿
無事必先能慮大臨必先小心　瞻欲大心欲小智欲圓行欲方
戒之在鬪戒之在色戒之在得　留福與兒孫未必盡黃金白鏹
職思其居職思其外職思其憂　種心爲產業由來皆美宅良田
融得性情上偏私乃稱眞學問　心性見之事功心性方爲圓滿
消去家庭中嫌隙便是大經綸　經濟出自學問經濟始有本源
貧賤似敝衣若勤儉斯能脫卸　要好兒孫須方寸中放寬一步
富貴如傳舍惟謹愼可得久居　欲成家業宜凡事上喫虧三分

事有機緣不後不先剛剛湊巧　清眞冷淡功修歷久愈有意味
命若蹭蹬走來走去步步踏空　熱鬧榮華境過一過輒生淒涼
吾何畏彼丈夫不可無此大志
一能脚子君子必須有是小心
柔能制剛遇赤子而賁育失其勇
訥可屈辯逢喑者斯儀秦拙於詞
探理宜柔優游涵泳方可以有得
決欲必剛勇猛奮迅始不難自新
座右編書名論格言斯志趣特別
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
敗後或反成功拂心處莫便放手
利中由來生害快意時須蚤回頭
樂與人善即隻字片言皆爲良藥
憫濟困窮雖分文升合亦是福田
心地上無波濤隨在皆風恬浪靜
性天中有化育觸處見魚躍鳶飛
平居寡欲養身臨大節斯達生委命
治家量入爲出幹好事則仗義輕財
威儀似丹鳳祥麟操存似青天白日
襟抱如光風霽月氣概如喬嶽泰山
物力艱難要知喫飯穿衣談何容易
光陰迅速即使讀書行善能有幾多

臨喜臨怒見涵養羣行羣止見品格
大事難事看擔當逆境順境看襟懷
富貴貧賤纔難稱意知足即爲稱意
山水花竹無恆主人得閒便是主人
讀經傳則根柢厚閱史鑑則議論偉
觀雲物斯眼界寬去嗜慾斯胸懷清
友肯規予自肯助予務要清心聽受
人能媚我必能害我固應加意防閑
人生惟酒色機關須百鍊此身成鐵漢
世上有是非門戶要三緘其口學金人
旋乾轉坤大經綸自臨深履薄處得力
青天白日眞節義從暗室屋漏中培來
我人該爲子孫造福豈可爲子孫求福
士夫當於此生惜名切勿於此生市名
龍吟虎嘯鳳翥鸞翔可覘大丈夫氣象
蠶繭蛛絲蟻封蚓結取譬兒女子經營
讀書不賤守田不飢積德不傾擇交不敗
植骨以傲防口以吝遠色以盲止謗以聾
寵辱弗驚肝木自寧動靜以敬心火自定
飲食有節脾土不洩調息寡言肺金不傷
思立揭地掀天之事功須向薄冰上履過
欲爲精金美玉的人品定從烈火中鍛來

誼敦宗族德被鄉鄰利濟無窮孰大於是
化行一時澤流後世事業不朽蔑以加焉
遇事只一味鎭定從容雖紛若亂絲終當就緒
待人無半毫矯僞欺詐縱狡如山鬼亦自獻誠
向寒微路上用一點赤熱心腸自培植許多生意
從喧鬧場中出幾句清冷言語便掃除無限殺機

嵌字贈聯

繡•鴛方褥迴文錦　愛•月懶尋蝴蝶夢　小•閣言歡鶯早語
寶•鴨圍爐百和香　寶•雲春護海棠枝　蘭•衾仙夢蝶先知
雲•朝雨暮巫山夢　增•添濃黛雙眉畫　玉•樓金谷春風好
蘭•珮瓊琚閬苑仙　馥•郁名花並蒂開　寶•馬香車鎭日忙
雅•態宜人偏愛潔　梅•花修到幾生福　愛•月惜花名士趣
卿•才如我豈嫌狂　卿•貌粧成百倍嬌　卿•雲白雪雅人歌
文•履輕裾懷賦客　佳•折一枝蟾窟迴　鳳•翥鸞翔衆仙下
珠•明翠羽想伊人　鄉•歌三曲鳳樓高　珠•聯璧合五星明
素•骨珊珊梅影瘦　寶•劍公孫能舞器　巧•妙織成機上錦
秋•心寂寂月魂香　卿•門子弟亦傳芳　琳•瑯畫出壁間詩
小•院調笙逢月出　墨•舞筆歌花笑語　寶•馬臨門楊柳地
寶•釵敲玉卜春回　卿•憐我惜月團圞　林•鶯度曲杏花天
秀•毓瑤台風月地　蒓•鱸點酒牽愁思　翠•袖天寒休倚竹
寶•生錢樹暮朝天　香•鬱牽衣助曉粧　玉•人何處教吹簫

春風已訂蓉城約　雅言不在詩文外
真心應與雪松齊　林下何妨載酒遊
花小宴晨流酒　月府覓裳歌振玉
鵲地添香夜校書　仙妹霞佩舞鸞金
小蓉歌玉飛鴻曲　新詞脫口傳花藏
寶笙松雪墜馬粧　文章先擬原爲快
金屋嬌藏星映雲　珠玉誰知竟在前
鳳樓巧鬬迴文錦　王樓入醉梧桐月
寶瑟新聲如意球　珠箔香濃茉莉風
舞作肌膚花作臉　鳳凰庭院雙栖穩
卿工詞曲我工詩　金玉機杼七寶粧
雲鬟天孫千種巧　仙玉應嫌似君子
卿呼月姊一般佳　卿家駙馬有王孫
月府有香皆桂樹　雅人吐屬詩文氣
仙源無處不桃花　仙子因緣風月情
四曉名花開並蒂　文窗夢靜金魚鍐
珍珠小字窗同心　素胸低綰同心結
翠鋪輕撚金絡索　仙井絲長玉虎牽
鳳釵斜插玉玲瓏　月影徐扶花影上
文壇酒社名流會　琴聲遙和笛聲清
玉宇瓊樓仙子居　素窗細譜同心曲
卿日徵吟連理詞　琴聲遙向漢天留

玉顏早帶三分慧　綵繩巧結同心帶
仙骨疑熏百和香　玉蕊珍擎連理枝
素質解盛花第一　金縷曲中歌緩緩
蛾眉綺窗月初三　蓉花鏡裏喚珊珊
翠羽雙棲香國穩　雲五色麗青霄
鳳簫三弄玉台高　寶鴨圓殘明月滿
金粟綢繆寒月裏　蘭原香國無雙品
寶花璀璨落人間　翹翹剛填鵲海橋
幽幕焚香供繡佛　卿本瑤台第一仙
珠簾娛燭拜針神　金釵十二春生座
琴彈流水高山調　墨香醉我風生座
仙住瓊樓玉宇間　琴韻怡人月滿懷
素娥青女誰爲伴　珠履三千月滿樓
芳草美人無限情　秀色可餐思洛浦
梅額二分描素月　梅以爲妻原不俗
仙心一點逗紅犀　仙胡於我或多情
瑞靄春深凝繡戶　蕙珮餘香繚綉帶
寶鼓輕雷催畫鼓　仙環小影歸瑤砌
寶鏡細描京兆筆　芳草美人無限情
鳳團新試玉川茶　卿眞明慧動人憐
綉幕風和圍蛺蝶　小日雛歌珠一串
閨房月朗宿鴛鴦　鳳頭新樣玉雙跌
小玉芳年留宿慧　瑤池館泊鴛鴦
琴河舊侶喜重逢　玲瓏池館泊鴛鴦
小有因緣容我見　富若可求願執
寶舍柳色橫眉黛　金原不換錦堪纏
馥郁梅花闘額粧　錦綉衣裳闘蛺蝶
少之時不亦樂乎　芳修早結蓮閨音
小窗已足消殘暑　慧業好參冰雪卷
寶鼎猶聞餘爐香　琴心許我識文君
桂殿三分輝碧月　翠簟倩誰攜碧玉
以下何足算也

雙成璈管能招鳳
玉女文窗解喚鶯
金屋藏卿心共證
桂枝許我手攀高
慶雲日麗層霄捲
福草風和繡閣春
麗華聲響魁紅袖
娟秀丰姿掩綠珠
寶髻罷梳還對鏡
玉瑤斜佩更添香
翠琖銀樽觴月下
玉簫金管唱風前
桂樹滿時纔算月
珠宮深處別成天
金屋未尋藏豔地
鳳簫先譜定情詞
雙鈎罷寫拈雙帶
鳳管輕如繡鳳鞋
明粧綽約臨風舞
珠箔玲瓏待月鈎
鳳翹婊婧偕花鑑
珠箔玲瓏待月鈎

翠袖娉婷修竹倚
雲翹婊婧素闌簪
慶祝百年花不老
雲璈一曲酒纔醒
琴調海上成三疊
仙住蓬萊第一峰
香如蘭蕙溫如玉
雲想衣裳花想容
綉虎雕龍才子筆
雲裳霞帔美人粧
梅原香國無雙品
仙住蓬萊第一峰
雲漢秋高延鵲鵲
仙家路近認桃花
闌滋九畹春風輭
香滿一輪秋月高
寶山如我不空手
筠管替卿來畫眉
愛此可人人可愛
卿須憐我我憐卿
繡闥豔歌金縷曲
陰青寒暈玉鈎斜

玉豔花嬌春不夜
珠歌翠舞月三更
才子掃眉誇洛秀
寶山到手媲瑤英
玉女風前微翠袖
寶兒花下按紅么
寶帳月華團鳳錦
珠宮春暖織鮫綃
寶鼎香濃花霧重
卿居地僻柳雲深
月色二分尋好夢
仙心一點透春宵
金釵博戲拈金粟
鳳額翳身粧鳳翹
秋水爲神玉爲骨
芙蓉如面柳如眉
小影最宜身上月
卿才何止步行雲
湘管題襟花四壁
雲藍寫韻月三更
雅歌妙舞趙飛燕
雲帳霞裳葉小鸞

素馨空谷卿誰伴
芳草天涯我獨遊
最愛清歌停玉笛
與卿情語剔銀燈
金桂含香添媚態
玉蟾吐彩約佳期
嬌小劇憐人似玉
生香不斷樹交花
徽醉誤認花姊妹
如卿定屬眷神仙
待月柳梢情繾綣
停琴花底語詼諧
欲采不采隔秋水
大珠小珠落滿盤
吉祥雲護迴文錦
如意珠明韻字窗
扁拂素紈嬌舞懶
鞵提金縷踏歌遲
六朝金粉丁簾夢
一串珠璣子夜歌
玫砧桂杵三更月
畫棟珠簾一笛風

蕙心蘭質推桃葉
卿府侯門識柳枝
桐鳳綠么花十八
梨雲紅亞月初三
敲金戛玉霓裳曲
駕鳳驂鸞閬苑仙
不才我愧非名士
可喜卿能作解人
么蟾瘦到難描處
慧福修來獨冠時
七寶樓台才子筆
一林錦綉美人粧
眉月雙鈎描月姊
心香一瓣拜香卿
藍田玉是鴛鴦牒
連理枝來翡翠巢
三生福慧卿宜悟
一曲玲瓏我慣聽
三生明慧菩提果
一串珠璣解語花
澹粧素面應推虢
濃抹雲鬟合賦甄

泛月記尋桃葉渡
遊仙還續牡丹亭
弄玉簫吹金縷曲
採菱人坐木蘭舟
可愛人如三五月
願卿常比十分春
乞巧應須雙拜月
繫鈴長護一枝花
千金聲價連城璧
七寶裝成解語花
樊素情鍾白太傅
長卿意注卓文君
我富文章卿富豔
兼金聲價斷金交
香濃闌麝鴛鴦枕
帶結珠璣蛺蝶襟
豔到雲霞明似月
吹來闌氣淡如烟
一雙翠羽留詩夢
十萬金鈴護美人
人間富貴花無色
海上金銀氣欲消

花管愛攜描蛺蝶　宛轉玉簫招彩鳳　花裏小言鶯囀舌
綵綴珍重綉鴛鴦　彎環娥月畫香螺　酒邊閑夢蝶消魂
春生綉幕紅簾底　紙帳金迷堆錦綉　福壽雲圍花四壁
人在珠圍翠繞中　情天福地國嬋娟　玲瓏珠朗月三更
日暖珍裘縫孔雀　欲畫翠眉調翠黛　同心雙穗銀缸夜
月明珠戶鎖金魚　故燒紅燭照紅粧　一笑千金錦帳春
憑將嚼蕊吹花口　可人似玉連城寶　人間風月應增價
唱出編珠綴玉詞　妙語如珠一串圓　天上神仙要福修
松風水月清華品　花前共醉愁堪破　未必揮金皆似我
仙露明珠朗瀾姿　月下招卿趣倍佳　敢云愛寶不如卿
花徑青驄才子步　紅豆春生二三月　壓臂枕痕金跳脫
玉樓紅燭寶奩香　碧梧棲老鳳凰枝　並頭釵影玉玲瓏
翠袖輕搖金絡索　繡圍豔歌金縷曲　鴛鴦細繡金絲帳
鳳釵斜插玉玲瓏　閑膏寒暈玉鈎斜　鸚鵡頻催寶鏡粧
蓮子杯中金谷酒　都道我不如歸去　顧我何時酹素願
桃花箋上玉臺詩　試問卿於意云何　美卿竟體染芳蘭
豔奪櫻桃樊素口　笑折桃花翻彩袖　學畫蛾眉偷彩筆
織成雲錦若蘭文　醉攀楊柳落金鈿　背傳雁字卜金鈿
雙聲古曲黃金縷　一抹春山餐秀色　春秋花月能如否
一品天衣紫鳳圖　二分新月畫蛾眉　怨綠愁紅有意無
風神朗似包秋月　小字玉台傳巧笑　一輞棒心尋醉李
歌韻清於李玉簫　新詞瓊管署雲英　六朝賦手麗卿雲

瓊海名花開富貴　倩態莫教爭麗質　行寫十三抽綵筆
玉樓仙眷愛林泉　蕪香自愛見貞心　圖開雙六博金錢
我是夢中傳彩筆　卯酒醉來停繡早　燈前歌舞千金價
卿眞天上謫仙人　午眠醒後理琴遲　花裏樓台百寶粧
海上雲霞多福壽　寶鏡團圞明月樣　月夕花晨尋雅趣
仙家樓閣依林泉　鳳翹嫠婿列仙班　才人幼婦調琴聲
同心綵縷藏金盒　慧業好參冰雪卷　能消海上金銀氣
連理花枝解玉釵　芳修早結蕙蘭因　淨羨人間麟鳳姿
解語花開春富貴　秦樓高引三霄鳳　今夕只可談風月
比肩人坐玉玲瓏　合浦新還一斛珠　此中不信有嫦娥
紅袖夜宴依翠竹　吟椒麗句超長慶　若非玉闕修來德
綠窗畫靜弄瑤琴　閉月嬌姿播畫林　應是蟾宮謫降仙
度曲爾同秦弄玉　能言鸚鵡爭似鳳　啼鶯語燕多成韻
塡詞我愧柳耆卿　願作鴛鴦不羨仙　萬紫千紅合讓卿
高枝春占桐花鳳　雛鶯柳浪攜三雅　今夕只可談風月
曲院情遮巫峽雲　么鳳桐花抱滿琴　誰想這裏遇神仙
瑤花十隊圍紅玉　後院調笙遲夜月　聰明曾乞雙星巧
絳樹雙聲誦紫簫　前身竊玉本仙娥　珍重應量十斛珠
喜分鸚鵡諸多巧　半簾梧月棲么鳳　向月吹彈鏗醉月
願作鴛鴦不羨仙　一榻茶烟裊篆雲　入雲歌字貫明珠
瘦到玉腰如約素　西湖春色歸蘇小　願及瓜期同乞巧
歌殘金縷欲停雲　南國佳人索紫雲　試從花信數芳齡

蕙質允宜登大雅。瓊樓夜乞雙星巧。滿地月明聞搗素。
芳心應許寄瑤琴。花帳春圍十萬鈴。一池水綴底千卿。
淺碧畫屏圍翡翠。同心翠結雙連愛。霓裳舊譜唐天寶。
猩紅綉幕簇珍珠。度曲紅方一串珠。翠墨新花馬守貞。
前生曾乞天邊巧。月地花開明智慧。風塵舉世誰憐愛。
此夕還爲夢裏雲。酒天星大傲公卿。花月其人可鑄金。
碧玉深心託毫素。螺紋婉曲雙鬟翠。舞隨柳絮風兼雅。
湘靈幽思寄瑤琴。鳳彩參差一斛珠。彈到梅花月滿琴。
藍田自愛懷中玉。儘教春色藏蘇小。酒到韻時詩亦醉。
赤水同珍掌上珠。何止風流乞紫雲。花當明處月俱香。
月下吹簫騎彩鳳。豪情我衆秦良玉。度曲卿如劉碧玉。
風前染黛鬬長蛾。俠骨卿如馬守貞。題詩我愧李青蓮。
玉台花夢圓同月。詩詠玉台懷絡秀。酒後曲低知倚桂。
綺閣琴心淡若仙。書傳花葉溯朝雲。香邊夢短合憐卿。
但願長圓同月月。一點靈心通素素。
莫教薄倖負卿卿。三生慧業證卿卿。

名家聯語

一　壽聯

鄭板橋六十自壽聯

常如作客。何問康寧。但使囊有餘錢。甕有餘釀。釜有餘糧。取數葉賞心舊紙。放浪吟哦。興要闊。皮要頑。五官靈動勝千官。過到六旬猶少。

定欲成仙。空生煩惱。祇令耳無俗聲。眼無俗物。胸無俗事。將幾枝隨意新花。縱橫穿插。睡得遲。起得早。一日清閒似兩日。算來百歲已多。

孫次青五十自壽聯

詩酒烟花。百年過半。
妻財子祿。四大皆空。

鄭縣吳小巖先生步韓五十自壽聯

臣朔未可俳優畜。
蒙莊能爲逍遙遊。

又聯

遺世蒙莊周。睡去能爲蝴蝶夢。
學詩類高適。老來始作鳳凰鳴。

又聯

後生轉瞬卽衰頹。而無聞焉。安知後生之可畏。
翁子行年當富貴。倏又過矣。況薄翁子而不爲。

又聯

學呂黎百無他長。只這般視茫茫。髮蒼蒼。齒牙搖動。
慕莊周萬有一似。可能彀夢蘧蘧。覺栩栩。色相皆空。

又聯

五歲卽知書。彈指到五十年。半百平頭。非我童時非少壯。
千秋仍幻夢。放眼觀千萬輩。尋常色目。幾人傳世幾神仙。

又聯

商瞿有五丈夫子。我只一焉。頗惜一夔猶未足。
鄧禹以廿四封侯。今且老矣。未知老驥竟何心。

紀文達公壽王述菴侍郎八十生日聯

盾鼻弓衣。行世文章皆事業。
屏風團扇。還山官府即神仙。

梁山舟壽稽文恭公八十生日聯

螭坳舊齒符天壽。
鴈塔新題冠佛名。

俞曲園壽金眉生廉訪六十生日聯

推倒一世豪傑。拓開萬古心胸。陳同甫一流人物。如是如是。
醉吟舊詩幾篇。閒嘗新酒數盞。白香山六十歲時。仙乎仙乎。

又賀李文忠五十壽聯

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春酒一尊。爲相公壽。
治內用文。治外用武。長城萬里。殿天子邦。

吳清卿壽王壬秋聯

東海蒼生。出爲霖雨。
南嶽朱鳥。上應列星。

袁項城壽梁澗泉聯

白沙詩思同康節。
玉局文章繼老泉。

梁任公集句壽段合肥聯

二十四考中書令。
萬八千戶冠軍侯。

胡嗣瑗壽康南海聯

以天下爲己任。
是南斗之一人。

樊山壽子五十聯

我亦癡翁。願再撫汝五十年。壽汝乎。抑自壽也。
身臨大邑。豈獨有民十萬戶。保民者。則天保之。

長沙劉闓青壽番禺潘蘭史徵君聯

樊榭有佳人。初三月上雙修福。
放翁眞健者。六十年中萬首詩。

以上男壽

馮禮藩壽李文忠太夫人聯

八座起居。貴壽無極。
一堂伊呂。伯仲之間。

又許乃釗聯

出建節。入調羹。看膝前將相成行。武達文通。佐一代中興大業。
月初三。春未半。祝堂上佛仙同壽。鸞歌鳳舞。開八旬曼衍遐齡。

俞曲園壽應敏齋朱太夫人聯

距花朝五日。開萱壽八旬。吳下剛翻新菊部。
酌春酒三杯。披仙衣一品。懷中行抱小闌孫。

又壽友山方伯太夫人聯

慈雲從京國而來。爲秦蜀皖粵諸大邦。萬家生佛。
愛日至蘇臺更永。與中丞廉訪兩賢母。三壽作朋。

又壽朱竹石司馬母趙太淑人聯

三珠樹環侍一金萱。添箇比肩人。來助綵衣舞。
周甲年剛逢建寅月。留將婪尾酒。敬祝錦堂春。

張嗇翁集句壽陳堅母太夫人聯

春風絳帳譚詩禮。
繞膝扶牀戲子孫。

嚴問樵壽侯理庭太守太夫人九十生日聯

開上壽初筵。九十曰耄。
後重陽一日。八千爲秋。

林琴南壽張廷貴太夫人聯

黃花擬節淩秋晚。
諫果回甘索味長。

范肯堂壽登萊青道李子木太夫人聯

諸侯斂衽而朝。宜有大風表東海。
王母稱觴於此。正當初日照神山。

又壽顧伯母聯

於此間復得十日聚。
視阿母眞如千歲人。

翁佩孚壽徐景澄太夫人聯

家有孺子。東南健者。
賢如敬姜。福澤過之。

以上女壽

二　賀聯

王溫如集句賀鄭竹生小學畢業聯

模訓上庠。崇明四術。
潛心大業。經緯九區。

黎伯通賀龍文公學畢業聯

三年獲麟角。
千里騁龍文。

又國文教員陳散尹聯

此別眞須各努力。
何時重與細論文。

鏡子店賀聯

阿堵傳神。
入門見喜。

竹行賀聯

竹屋紙窗多逸品。
南金東箭並奇才。

王壽山太史遷居井生日聯

室作萬間。此懷斯足放千古。
會修九老。其右猶能坐一人。

錢塘丁修甫中翰賀楊春浦廣文遷居四眼井聯

分齋學繼胡安定。
同井鄰依潘灌園。

又賀黃松舟遷居芳谷園聯

芳菲滿林。爲萬花谷。
汪洋表度。若千頃波。

又賀魏虞臣遷居金華聯

其人多才。卜畢萬之後必大。
此鄉信美。紹金華學派眞傳。

又賀陳廉夫觀察遷居嘉興聯

七八月秋水生。喜新居傍楊柳隄灣。芝蘭室雅。
五百里德星聚。選勝地在鴛鴦湖曲。駟馬門高。

江陰繆荃孫賀劉翰怡遷居聯

晴旭一簾驅脈望。
爐香五夜祀長恩。

慈利吳悔晦先生賀吳哲卿新宅聯

相陰陽當九溪正流。買鄰山中。茲號佳處。
蔽風雨抱萬間奢願。大庇天下。此爲造端。

江津鍾耘紡祖芬賀楊海臣移居聯

斯世太塵囂。我近還鄉。一點林泉甘自樂。
此間好山水。君來作主。兩家風月要平分。

田東谿賀某新宅聯

張老善頌。曰三於斯。古人且然。今人奚讓。
衛卿苟完。若一無與。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新建程福村道存集句賀蔡慧卿新宅聯

枳棘塞中途。卜築應同蔣詡徑。
春秋多佳日。上堂先着老萊衣。

沈穎若題吳江蘆墟鎭夏應祥新宅聯

此地爲靈芬館故址。
其人與玉樊堂同宗。

明夏文忠公允彝所居名玉樊堂

又賀吳江唐昌言挈眷僑無錫聯

皋廡伯鸞。偕齊眉婦。
南村元亮。樂素心人。

會稽鮑清如賀徐以慈新宅聯

鄉土舊感情。聚族已居七百載。
樓臺新結構。憑欄可數九十峯。

又田祥伯代胡錦颿賀聯

大好著書廬。釋說文九千言。纂學記三十卷。
斯是通德里。與秦望萬年古。挹天柱四時春。

又田春農賀聯

萬古藏書。澹生堂。世學樓。無此峻固。
四時選勝。朱華雲。花蕊月。俱孕靈奇。

祁氏澹生堂鈕氏世學樓越中藏書之最著者朱華花蕊山峯名

某賀江陰毛耕園新宅聯

富家大吉。當魏王弼之注。
爲善最樂。如漢劉蒼所言。

李丹辰賀寧元甫新宅聯

晏平仲請更諸爽塏者。
范柏年所居在廉讓間。

某賀新居聯

曰苟曰苟復曰苟。
於斯於斯又於斯。

江蘇省議會祝聯

我輩亦憂患餘生。愧乏成功。大雅今猶傷板蕩。
公等具乾坤正氣。使其不死。中原當已賦澄清。

建昌府中學於民國紀元武昌起義紀念日舉行提燈會校長劉未林太史集句題門聯云

每飯未嘗忘鉅鹿。
諸君何以答昇平。

國慶紀念聯

視自我民。聽自我民。惟天不私一姓。
逋也愛國。殺也愛國。斯人遂創萬年。

某校舉行雙十節慶祝會聯

如聞嵩岳三聲。呼共和萬歲萬萬歲。
謹取湯盤二語。祝中華日新日日新。

慈利王子章樹人賀胡某鄂垣英文專科畢業聯

惟其通九萬里以言語。
故能讀百二國之寶書。

又賀謝某鄂垣師範學校畢業聯

退而教授。二三子所式。
吞若雲夢。八九者以歸。

何君若泉題松楊尼宗學校十週紀念聯

難哉教習。凡職業技能應全。有時兼法官。兼隊長。兼醫生。兼保姆。
諸般事項。盡加一身。計領略三年風味。識見增得不少。
蕞爾學堂。而世界雛形畢具。其間若政府。若戲園。若議院。若軍營。
幾個鐘頭。紛陳萬狀。設細編十載歷史。笑話諒來必多。

章柏齡賀劉持特湘升任聯

民不能欺。民不忍欺。民不敢欺。公眞無憾。
擢知縣事。擢知州事。擢知府事。帝謂得人。

楊某賀顧姓谷辭職家居聯云

游宦歷秦漢故都。垂老告歸。接踵科名聲望厚。
有子播龔黃政績。辭官養志。等身著作校讎精。

劉緝庭訓導以其官推贈父母告祭先靈即以是日爲長公子舉行嘉禮顧姓谷爲題聯云

天子推恩。人臣克致於所生。一命榮親。題主焚黃循故事。
先王制禮。丈夫願爲之有室。百年合偶。筮賓納采舉嘉儀。

吳悔晦賀某氏五十生子聯

懸門雜有鯉魚旆。

老蚌生此明月珠。
岳楊李洞庭君澄宇賀某君生子聯
震世名同楊伯起。
生子才如孫仲謀。　乳名震生
慈利王子章樹人代人賀王鎮臣生子聯
王氏多賢。此兒應兆鋪金佛。
吳公寄語。乃父須防跨竈人。
某五十生男自撰聯
一生好事無雙日。
百歲閒身得半時。
宜豐漆筱甫賀蔡白香孝廉重諧花燭聯
而翁本是美男子。
阿婆學作新嫁娘。
鍾萃民賀黃漢司律師聯
蕭曹功業由刀筆。
李杜才名非甲科。
杭縣徐仲可集易林賀新開福昌玻璃鋪聯
福祿常在。歡喜堅固。
衆利所聚。光明盛昌。
糖坊開張賀聯
含飴咏甘。樂融父老。
賣餳聲裏。歡洽兒童。

糲米廠開張賀聯
杵臼訂交。外利人。內利己。
水火相濟。有機事。無機心。
報館賀聯
風行四海。
日試萬言。
吳柳堂先生贈其女出閣喜聯
壻如羲之獻之可耳。
女爲周南召南矣乎。
吳摯甫集韓文賀燊甫嫁女聯
裕其爲仁。蘋其爲禮。
媒者曰宜。卜者曰祥。
又賀李光炯嫁妹聯
乾端坤倪。人能宏道。
日吉月利。姪其從姑。
又賀王繹如入贅聯
在昔吹簫傳弄玉。
祇今坦腹得王郎。
又賀李相孫偉侯婚禮聯
將相傳家眞有種。
陽和得氣便成春。
又賀吳詠湘婚禮集任彥昇傳李友聯

譽望所歸。允集茲日。
本支之祚。實隆鄙宗。

又賀李簡庭婚禮聯

當使尊章。相見交賀。
自今夫壻。得助益彰。

某贈梁令嗣女士與周氏締姻聯

絕代藝衡詞。三島客星歸故國。
傳家愛蓮賦。百花生日賀新郎。

徐仲可賀朱劍芝長子燕孫喜聯

紫芝朱草。歡樂有得。
更旦初歲。與福爲婚。

又楊善卿聯

有室且崇徽國禮。
贈言宜帶魯儒經。

錢塘丁性之爲道甫太守立本長子家有樓曰八千卷藏書樓娶王氏姑亦王氏程光甫賀聯云

傳硯緣長。能讀八千卷。
作羹餘暇。待寫十三行。

錢塘丁修甫先生之次子友仁娶盛鳳翔女士吉期值元宵節王同伯賀聯云

熊羆呈兆添丁喜。
鐘鼓元宵極盛時。

趙叔孺先生娶閩中林歐齋方伯之女某君賀聯云

得與梅花爲眷屬。
本來松雪是神仙。

某賀熊姓娶宋氏女聯

娶妻必宋。
占夢維熊。

金仲和集倉山船山旬賀友續娶聯

華堂莫雁燈如昨。
續幙鸞鸞鏡再圓。

三　挽聯

紀文達公輓朱笥河先生聯

學術各門庭。與子平生無唱和。
交情同骨肉。俾予後死獨傷悲。

又輓同年某聯

雁塔共題名。十八年前同遊走馬看花院。
猿聲齊下淚。七千里外誰送孤兒寡婦船。

吳山尊輓吳穀人聯

仕隱道隨。頹景相憐如一日。
師生骨肉。名山可許附千秋。

趙甌北先生輓劉文正公統勳聯

倦色蒼茫。衆山小。
天容慘淡。大星沈。

李申書輓盧抱經聯

當代經師鄭北海馬扶風與前賢爲伍。
此間旅櫬荀蘭陵蘇玉局得夫子而三。

洪稚存輓黃仲則聯

遺札到三更老母孤兒惟我託。
炎天走千里素車白馬送君還。

又左仲甫中丞聯

潦倒三十年生爾何爲合與沙鷗同朽質。
淒清五千首斯人不死長留天地作秋聲。

李次青方伯輓曾文正公太翁聯

老子婆娑看兒曹整頓乾坤當代重逢王海日。
吾皇神武定中原掃除氛祲家祭無忘陸放翁。

曾文正公輓胡文忠公聯

遺寇在吳中是先帝與蓋臣臨終恨事。
薦賢滿天下願後人補我公未竟勳名。

又代弟沅圃輓胡文忠公聯

少壯劇豪雄到暮年折節謙虛但思盡忠補過。
東南名將帥賴先生苦心調護聯爲骨肉弟昆。

又輓李文恭公星沅聯

八州作督一笑遯山寸草心頭春日永。
五嶺出師三冬別母斷蓬峽外大星沉。

又輓江忠烈公忠源聯

百戰守三城章貢尤應千世祀。
兩年麟八座江天忽報大星沈。

又輓李忠武公續賓聯

八月妖星半壁東南摧上將。
九天溫詔再生申甫佐中興。

又輓李勇毅公續宜聯

我悲難弟公哭難兄舊事說三河眞成萬古傷心地。
身病在家心憂在國孀留當十月正是陰淮平寇時。

又輓塔忠武公齊布聯

大勇却慈祥論古略同曹武惠。
至誠相許與有章曾薦郭汾陽。

又輓孫文節公銘恩聯

以文來以節歸毅魄常留兩江上下。
因孝盡因忠死苦心可質百世鬼神。

又輓羅壯節公遵殿聯

孤軍斷外援差同許遠城中事。
萬馬迎忠骨新自岳王墳畔來。

又輓袁端敏公甲三聯

屬纊寄箴言勸我勉爲范宣子。
蓋棺有定論何人更議李臨淮。

又生輓戴文節公熙聯

舉世稱畫師無人識爲血性男子。

上界足官府。知君仍作供奉神仙。

又輓劉忠壯公松山聯

勳業略同馬伏波。骨歸萬里。

精誠差比岳忠武。壽少二齡。

又輓龍翰臣方伯啓瑞及其配何夫人聯

豫章平寇。桑梓保民。莫訝書生立功。皆從廿年辛苦立德立言而出。

翠竹淚斑。蒼梧魂返。休疑命婦死烈。亦猶萬古臣子死忠死孝之常。

又輓湯海秋侍御鵬聯

著書成二十萬言。才未盡也。

得謗徧九州四海。名亦隨之。

又輓陳堇覃給諫岱霖聯

歸路三千指故鄉。記否黃鶴晴川。曾上高樓持使節。

去年重九作生日。豈意隻雞斗酒。又來蕭寺弔詩魂。

又輓梅霖生太史鍾澍聯

萬緣今已矣。新詩數卷。濁酒一壺。疇昔絕妙景光。祇贏得青楓落月。

孤憤竟何如。百世貽謀。千秋盛業。平生未了心事。都付與流水東風。

又輓左青士太守仁（原名輝春）聯

使青士有年。欲安天下今誰屬。

憂蒼生成病。未定江南死不歸。

又輓黎壽民太守福疇聯

四十年憂患飽經。歎白髮早生。襟韻眞如古井水。

二千石謀猷初試。祇丹心不死。精魂長繞敬亭山。

又代沅圃弟輓黎壽民太守福疇聯

湘妃白眼隨愁長。有德配遠道相從。一曲鸞飛。不得見夫壻聲音笑貌。

謝朓青山帶病看。歎使君到官遽逝。千里鶴返。應眷戀宣州城郭人民。

又輓凌荻洲水部玉垣聯

湖海詩名。二十年身世。略同黃仲則。

沅湘故國。三千里魂靈。歸傍賈長沙。

又輓柯小泉京卿樾聯

目君爲承明著作之才。九列交推非獨我。

思親因泣血悲哀而死。萬緣前定不由人。

又輓向伯常司馬師棣聯

與舒嚴並稱溆浦三賢。同蹶妙年千里足。

念楚吳尚有高堂二老。可憐孝子九原心。

又輓劉隱霞司馬本傑聯

五載共兵戈。地下知心王壯武。

萬年歆俎豆。沙場歸骨馬文淵。

又輓凌紫巘孝廉玉城聯

曰歸曰歸指故鄉。豈期露宿風餐。便爲異地招魂客。
有弟有弟今詩伯。從此孤兒寡婦。付與天涯急難人。

又輓鄒叔績孝廉漢勳聯

聞叔績不生。風雲變色。
與岷樵同死。日月增光。

又輓莫邵亭孝廉友芝聯

京華一見便傾心。當時書肆訂交。早欽宿學。
江表十年常聚首。今日酒尊和淚。來弔詩人。

又輓郭存門孝廉世稱聯

曾鞏文章。媿作醉翁門下士。
王陽家學。仍爲漢代弟子員。

又輓謝春池茂才邦翰聯

春草繫詩懷。有人慟哭謝康樂。
秋風埋戰骨。無計招魂馬伏波。

又輓伍海門茂才朝贊聯

遺蛻竟難尋。碧葬未收萇叔血。
忠魂長不泯。丹忱應作伍胥濤。

又輓袁谷懷茂才若瑛聯

文字哭秋風。途窮江左羅詔諫。
羈愁聽夜雨。腸斷人間蘇子由。

又輓易臨莊太學良幹聯

鄧禹少從戎。壯懷欲吸西江水。
終軍雖遇害。毅魄猶殲南越王。

又輓張南屏太學楚江聯

殺賊出奇兵。竟作國殤哀翟義。
捐生完大節。居然家法紹睢陽。

又輓郭封翁家彪聯

江天落德星。有人知是戴安道。
大地理堅石。看我敬銘蘇老泉。

又輓柯封翁華輔聯

詩卷我曾看。劫後文章多苦語。
老儒天不負。階前蘭桂有奇芳。

又輓弟國華聯

歸去來兮。夜月樓臺花萼影。
行不得也。楚天風雨鷓鴣聲。

又輓弟國葆聯

大地干戈十二年。舉室効愚忠。自稱家國報恩子。
諸兄離散三千里。音書寄涕淚。同哭天涯急難人。

張嗇庵輓沙健庵母孫太君聯

相夫教子。與八顧爲倫。世界相胥。豈止名翰林而已。
令妻壽母。於一身是作。良史有作。抗諸古烈女無慚。

又輓惲崧雲中丞太夫人聯

惟子孫皆顯貴而有令名。若史世家褒榮。是眞豐福。
慨時事自嘉道以至今日。想太夫人聞見。當如故書。

王蓴農輓朱母沈太君聯

東陽賢女。紫陽賢母。人言無間書中壘。
元方文龍。李方文虎。其來有自表瀧岡。

呂兆飛輓錢夢鯨祖母譚太君聯

論才若大家。論德若敬姜。才德兼優。上壽宜臻百歲。
有子如范滂。有孫如李密。子孫繼起。太君足以千秋。

孟心史輓黃任之祖母聯

同仇偕作。嗣續多賢。即今墨絰銜哀。大義不忘齊九世。
上壽百齡。須臾不待。差幸桑榆駐影。有生猶見漢元年。

薩玉衡輓某太夫人聯

民是賈兒。甘棠歌衆母母。
官眞佛子。妙蓮現法身身。

吳興王文儒輓浙江將軍蔣尊簋之母太夫人聯

賢夫高士。賢子偉人。柳母萊妻同懿行。
滬南降生。滬北仙逝。稽山鏡水遽歸魂。

王雲五輓某夫人聯

最難偕老稀齡。重堂看列笏。
尚有朝飛一操。枯淚聽哀絃。

仁和高宰平學治輓友人妻七夕產亡聯

纖女星沈。七夕簫聲悲引鳳。
宜男草萎。初秋花事賸牽牛。

杭州徐仲可輓適夏氏從姊聯

餘春又歸。頓慨同堂諸姊盡。
能夏必大。最難肯構從甥賢。

吳柳堂先生哭亡女聯

吾壻無生悲。念地下相隨。代奉舅姑終婦職。
汝生何太促。痛天涯遠隔。不聞父母哭兒聲。

徐淮生輓王繹和母太夫人聯

有子能詩。廢詩不讀。
後婦而死。其死也哀。

茶陵龍笏生拔萃輓蕭母胡太夫人聯

明月照高樓。昨夜神仙迎眷屬。
秋風思吉士。有人天上侍晨昏。

曹文麟輓朱母聯

有至性之文。熙甫傷心編事略。
爲儀孟之母。虞山頌德紀銘旌。

高糺雲輓羅冶羣之祖母黃太夫人聯

前二十年。厥疾易爲治。近十二年。厥疾弗可瘳。五福修到考終。續命慚稱醫國手。
昔母舅兮。其逝固莫追。今舅母兮。其逝亦莫贖。後悔惟有痛哭。報德空存相宅心。

錢夢鯨輓旌表楊節母聯

盛年傷亂。骨肉仳離。至今物換星移。膪有清名垂不朽。
老至宜歡。門庭闃寂。從此雪消冰解。好將本性見如來。

無錫孫肇圻輓胡雨人母高太夫人聯

不學則亡。教育先圖以內。
久病乃壽。子孫皆國之良。

吳稚暉輓周母王運新先生聯

女學界之祭酒。
家庭中爲完人。

又吳芝瑛聯

邑有大家。恩及戶庭。慳一面。
女皆博士。十章風烈。足千春。

諸暨蔣孟蘋瑞藻代大父輓祖姑聯

一堂四世子孫皆有聞。魂歸來。應無遺憂到地下。
同氣六人。爾我算碩果。今已矣。徒有老淚灑天空。

徐楠園輓姑母聯

先君姊妹三人。賢續凋殘。從此盡。
吾祖節孝五世。艱貞根性有遺傳。

又寄輓黃姨母聯

廿四齡爲誰拚命相撐。往事傷心。辛苦莫忘慈母意。
數千里隔我撫棺一哭。因風寄語。江山自有後人扶。

金淮生先生輓其長媳謝孺人聯

人無間言。是賢媳婦。
汝當食報。有好子孫。

南通張繼聘代某君輓其姊聯

汝從伯姊十周後。復罹此鞠凶。是何故歟。生則同胞。死則同疾。
我在異鄉千里外。猝聞此哀耗。最可痛者。病不知日。沒不知時。

海陵王季徵代內弟彭夢齊輓姊聯

適從何來。遽集於斯。我似青蠅弔客。
逝將去汝。適彼樂土。誰憐碩鼠詩人。

彭淮安人弈姊家探問不數日姊逝彭將去輓以此聯

錢塘丁修甫中翰立誠輓歸陳氏妹聯

滌葛告歸。先虞山繼蕭山。彈指十年來。不幸吾家成例事。
采薪抱恙。自六月交閏月。愴懷一朝逝。難堪夫壻悼亡吟。

黃幼安輓同宗某嫂聯

上壽無過百齡。得茲九十有奇。世界渾亡春不老。
中秋僅逾一夕。詎料三五而闕。家庭空望月團圓。

南通顧引之輓嫂聯

姪則喪母。兄則喪妻。靈魂有知。當隱隱以痛。
吾之子樺。汝之子樑。幽冥相聚。庶依依其旁。

徐淮生輓弟聯

婦德素著鄰里鄉黨稱賢。廿年來和順溫恭。久病不瘥。贏得全家分手痛。

京口初歸。白門紅樹無恙。兩月中倉皇轉徙。浮生若夢。慘聞子季鼓盆歌。

張峽亭代鄉人輓妻母聯

七十有三年。喫得苦耐得窮。織布紡紗。多虧老太。

八月初九日。倒了頭閉了眼。燒錢化紙。沒個親兒

錢夢鯨輓甥女蔣靜芝聯

寒門孤女。有此仳離。最苦阿家翁。性比山膏。到死可曾絕口。

亡國餘生。覩茲痛毒。自傷不祥人。謬爲月老。至今何忍回頭。

吳興劉澂如京卿錦藻輓沈采芝女甥聯

一死重如山。素躭班氏誡言。自幼已欽列女傳。

萬善無過孝。懷絕曹娥碑字。從今怕讀外甥詞。

（附）

禮制類

新頒禮制

一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寫（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　懸黨旗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自脚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七號爲標準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縐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旗圖案（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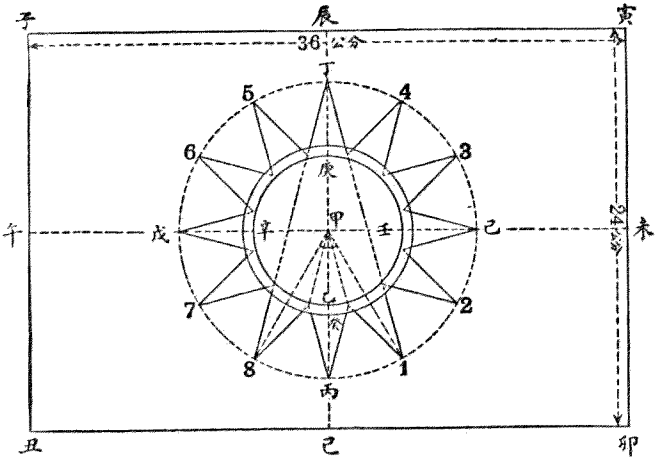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卽公分)爲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寅乙：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己：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frac{1}{15}$＝＝0.6

光芒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畫法說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爲圓心甲乙及甲爲半徑作＝＝圓切丙甲延長線於庚丁＝＝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frac{1}{15}$以甲爲圓心甲癸爲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爲六等分得1.2已.3.4.等五點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5.6戊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卽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爲三十度

證明

∟8甲1＝＝60。(作法)

∟8丁1＝＝30。(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國旗圖案（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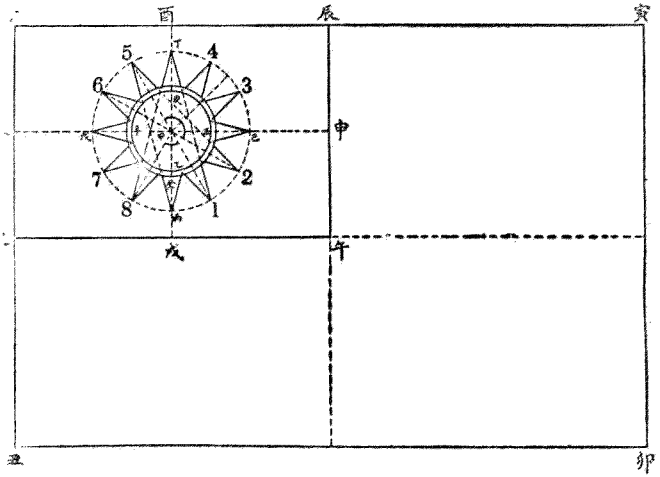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卽公分)爲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戊巳：未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辰乙：酉戌	乙丙 丁庚 戊辛 己壬 等	乙　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8：8	1.5	.2	6：8	3：18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7	27：36	13.5：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48	9	1.2	36：48	18：72	36：72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7：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2：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70：540

注意：（1）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悉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標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　子寅	辰乙：酉戌	乙丙 戊辛	丁庚 己壬 等	乙　癸	丁丙：酉戌	辛壬：午未	戊己　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2：72	9：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52：48	18：72	5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96：144	54：216	96：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5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2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意：（1）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悉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標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二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十九年七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國民政府於同月卅一日通令）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結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爲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元年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起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卽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某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鬬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　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說明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卽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一　事略 二　演講總理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　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旨意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行逆施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宣言十三日由粵啟程北上方將與商國會議和平統一大計不幸於翌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歲

一　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　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前十二年（公歷一九一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林覺民等其他為革命而犧牲者更僕難數總理於每次失敗後益堅其革命之決心卒能集合同志再接再厲以完成革命大業而告慰先烈於地下者也茲值總理逝世三週年謹將總理革命歷史及先烈事略分述如次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世凱帝制自為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即公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九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九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袁賊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世凱更不知凡幾

一　講述一五九—一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意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經過

		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慨憤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照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一　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派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之楷模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擊照瑮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一　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　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　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逐爪牙鎮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及雞討袁軍艦上同志亦分頭佔取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傷極多遂致失敗	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 三　慨陳厲的精神 三　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維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　國恥紀念辦法（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

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爲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

乙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

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在內部舉行。

丁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

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在外張貼。

（二）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指定專員擔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

（三）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

（四）各級黨部應於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

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

(五)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爲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

1、開會
2、唱黨歌
3、向黨旗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靜默五分鐘
6、講演
7、散會

四　總理紀念週條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鬬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澈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過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四)向　總理遺像行默念三分鐘　(五)演說或政治報告　(六)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毋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五　宣誓條例（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

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爲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縣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服制條例（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掛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蘇棉毛織。色黑。鈕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掛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蘇棉毛織。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四頂。軟胎。下沿略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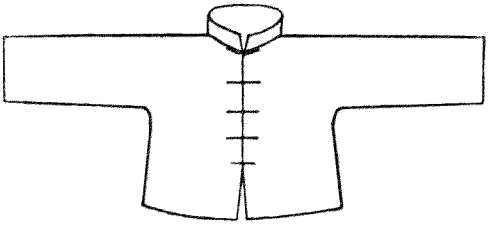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帽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緞色白。

四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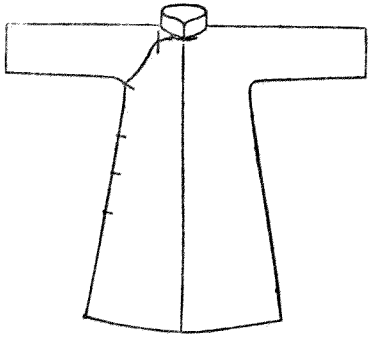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甲）　（乙）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端開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質用絲蘇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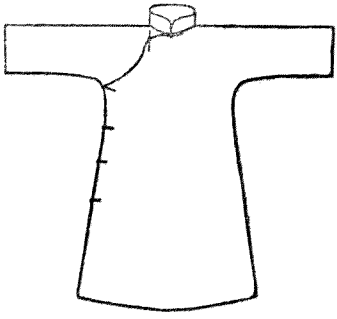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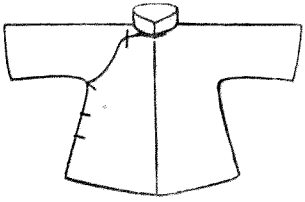

第五圖

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繡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繡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蘇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用樸素之絲蘇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圖

第七圖

第八圖

新訂禮制

我國關於婚喪諸禮。各地自為風氣。新奇龐雜。殊無標準。民國十七年間。國民政府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及大學院長蔡元培、內政部長薛篤弼所擬訂婚禮、喪禮、及相見禮各草案。自應奉為新式婚喪禮之圭臬。茲將原文覓錄於後。以利推行。

一　婚禮草案

第一節　訂婚

（一）訂婚年齡依法律之規定。

（二）訂婚信物雙方交換訂婚帖（帖式如左）各種聘禮一概從除。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字□□號現年□□歲□□省□□縣人今願與□□□君訂定婚約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婚人□□□

介紹人□□□

前項婚帖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送。

第二節　通告

結婚一月前由男女家同意訂定結婚日期雙方祇具名帖所有禮品一概革除名帖式如左分甲乙兩種。

甲種婚期帖式有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爲令愛□□□舉行結婚禮特此奉商此致

□□先生鑒。

□□□率□□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爲令郎□□□女□□舉行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
□□夫人鑒

□□□
□□□率□□鞠躬

（說明）長男次男或長孫次孫或長姪次姪隨家長之關係而定稱女宅易稱長女次女等餘均同。

乙種婚期帖式無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舉行結婚禮特此奉商此致

□□女士鑒。

□□□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舉行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鑒。

□□□鞠躬

（說明）無家長即用男女當事人出名或一方有家長一方無家長其有家長者仍可用家長出名或對家長提商及作復。

第三節　結婚

(一)結婚地點在公共禮堂或在家庭行之

(二)結婚關係人甲介紹人乙主婚人雙方父母或保護人爲當然主婚無父母或保護人者各就親長中推定一人主婚丙證婚人雙方公推本地有聲望者一人爲證婚人丁儐相男女儐相各二人由雙方邀請戊司儀由雙方公推一人司儀

(三)結婚禮服結婚時應著禮服

(四)結婚禮節一司儀入席二奏樂(樂譜另定之)三來賓入席四介紹人就位五證婚人就位六主婚人就位七新郎新娘就位(以上席次如另圖)八全體肅立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九證婚人讀證書(證書另定之)十證婚人分別詢問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娘受問時須各進一步答覆答後退復原位)十一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十二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十三新郎新娘相向立互行三鞠躬禮並交換戒指(奏樂)十四證婚人致祝詞十五主婚人致訓詞十六來賓致賀詞十七主婚人致謝詞十八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退十九謝介紹人三鞠躬介紹人退二十謝來賓三鞠躬二十一奏樂禮成

第四節　謁見

(一)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謁見禮三鞠躬

(二)新郎新娘向男女雙方尊長行謁見禮三鞠躬

(三)新郎新娘向平輩行親戚相見禮一鞠躬

(四)男女親戚全體行相見禮一鞠躬

(五)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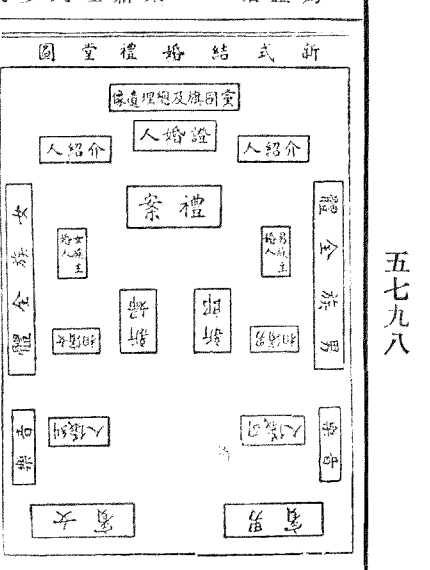

二　喪禮草案

(一)報喪　死者疫後家屬通知親友或用訃帖或登報

(二)視殮　一告殮喪主行告殮禮向死者行三鞠躬禮二陳殮具三入殮四蓋棺五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襄殮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三)受弔　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四)祭式　一序立二奏哀樂三主祭者就位四奠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五獻祭品(限香花酒果等)奏樂六讀祭文七酹奠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八奏哀樂禮成

(五)別禮　即來賓辭靈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

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乙、喪主辭靈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六)出殯　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輓聯、花圈、樂隊、像亭等不用者、聽。)

(七)葬儀

甲、喪主行告窆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讀告窆文。四、行三鞠躬禮。

乙、喪主祭墓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丙、送殯者參墓禮。同上。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附則　一、殮服。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衣衾爲限。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二、喪服。白衣白冠。三、舊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紙紮冥器。龍槓、銜牌。及旗、鑼、傘、扇等。一概廢除。四、紀念死者可用遺像。載明生卒年月及年歲等。如用神主。題主舊禮應即廢除。五、喪事從儉。奠儀以輓聯、輓對、香花、賻儀、花圈等爲限。此外如錫箔、紙燭、冥器、紙盤等物。一概廢除。

訃帖之一例式

先父□□公
母□□夫人諱□□。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歿於某省某縣某街某號。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享壽　歲。茲定於某月某日開弔。某月某日發引。殯於某處。謹此訃聞。

某某哀告

銘旌式

某先生諱　字　享壽　歲之銘旌

三　相見禮草案

相見禮除關於外賓。應由外交部擬定外。餘分三種如左。

一、官廳　(甲)職員於初次任職。謁見主官時。由傳達先行通知。主官於會客室或辦公室延見。職員入門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位。俟主官訓話畢。職員告辭。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乙)職員奉委出差、銷差、銷假、或其他相見時。均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丙)其他機關職員及地方人民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先行通知。並說明事由。主官認爲有相見之必要時。即於會客室延見。客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座。事畢、客興辭。相向鞠躬而別。

二、社會　(甲)朋友相見者。彼此互行一鞠躬。或握手禮。臨行、主人送至門外。相向鞠躬或握手而別。(乙)親族往來。屬兄弟行者。適用甲項之規定。卑幼與尊長相見時。卑幼先行一鞠躬禮。尊長頷首或握手表意。臨行。在卑幼家、卑幼送至大門外。在尊長家、尊長送至戶外。鞠躬而別。

三、家庭　遠出或遠歸時。卑幼向尊長行三鞠躬禮。平輩行一鞠躬禮。

舊禮制

一　舊婚禮

古時婚有六禮。始之以采擇。曰納采。其次請女爲誰氏出。曰問名。次歸卜於廟。得吉兆。則告於女氏。曰納吉。次儷皮爲禮而婚成。曰納徵。次待其已笄。則卜婚期以告。曰請期。及期。則壻往逆於婦家。曰親迎。今日古禮已不完具。各地所行舊婚禮。要以前清通禮所定爲歸。茲摘述如次。

（一）舊婚禮概要

議婚　舊時男自婚。及爲子孫主婚。豫訪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俟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

納采　納采諏日。主婚人具書。（所具書辭隨宜、後仿此、）請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生年月日。附於書。使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禮服待於廳事。主人禮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書出。如女家。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掃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爲儐。禮服以俟。賓至。儐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俟命。儐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啓櫝告事。如常告儀。迺具復書。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書。儐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儀。禮使者以家人之禮。

納幣　納幣諏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章如其等。幣飾食品。惟家之宜。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告廟。具復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禮使者。並同納采。

請期　婚期諏吉。具書。備禮物。豫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遜。（言期日宜由夫家）賓乃奉書告期。主人拜受。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親迎　婚期之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壻室。至日。壻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牖下。陳壺一。琖四。合巹。設醮爵於堂下之東。壺琖具。初婚。壻禮服。俟於堂下。燈鼓樂人。均不得過十二。壻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或車隨宜）襜蓋。飾采絹垂流蘇。均俟於門外。主人禮服出醮子。（若自主婚、則以有服尊長醮、後仿此、）位於堂東。西面。婚者升自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婚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婚者曰。唯。興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儀從在前。婦輿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眡壻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醴女。如父醮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衿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壻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壻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壻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爲女加景（單穀爲之、景即今之蓋巾、擁蔽其面也、）蓋首出。壻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輿。壻乘馬先。俟於門。婦至降輿。壻導升西階。入室踰閾。媵（婦家送者）布壻席於東。御（壻家迎者）布婦席於西。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媵御設

七箸醯醬。壻揖婦即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琖實酒酳壻。御取琖實酒酳婦。三配用巹。卒酳壻出。媵御施衾枕。壻入燭出。

婦見舅姑　厥明婦夙興。盤漱櫛總。以棗栗腶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即席。婦執笲。（竹器有衣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拜奠於席。舅坐撫之。婦興。降階執笲。實腶脩。升。拜奠於席。姑坐撫之。舅姑興。入於室。

婦盥饋舅姑饗婦　婦具酒饌。設七箸醯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眡卒食。乃酌酒酳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興。迺共饗婦。侍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醯醢。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酳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以布帛。

廟見　三日。婦見於廟。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櫝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婚者在後。主人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姊姒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拜。

壻見婦父母　諏日婚者以贄。（眡分所應用）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贄。壻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請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壻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醴以一獻之禮。

（二）舊婚禮儀式

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　由喜娘扶出。　登堂在右內向立。新郎自內室出。登堂在左內向立。　男主婚人登堂。居中內向立。　率新郎新婦祭告祖宗畢。　新郎新婦易位。新郎在右內向立。新婦在左內向立。行結婚禮。　男主婚人。女主婚人。居中。外向立。　新郎新婦內向。行覿見禮。　男族戚友。男女尊屬。平輩晚輩以次分左右立。　新郎新婦內向。行覿見禮。

二　舊喪禮

舊喪禮大抵參酌古禮。至爲繁重。目今社會上尚頗通行。茲摘述前清通禮所定。而去其官階品級。如後。

（一）官員喪

初終　官員喪禮。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疾革。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魂帛。（結白絹爲之）爲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閣餘。（生前食飲所餘）脯醢酒果。用吉器。立喪主。（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襲　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小珠玉或金玉屑。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禮衣冠帶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

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面巾以絹爲之）喪主以下爲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小殮　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紟絞皆素帛。既辦。迺遷尸牀於堂中。行殮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絰。腰絰。皆以麻。婦麻髽。餘同。

大殮　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板。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頮盆帨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旐於門左。（內喪則於門右、）以絳帛爲銘旌。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器。啓帷。行殮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苫枕塊。不脫絰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爲等。

給假持服　前清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會典不娶妻納妾。門庭不換舊符。通禮期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婚嫁。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宴樂。爲祖父母。兩月後薙髮供職。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爲妻。爲已授室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制服期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高祖父母。爲庶母。（生有子者）爲伯叔祖。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子。爲兄之妻。爲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既殯七日後薙髮供職。爲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兄弟。爲弟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婦。殯後薙髮供職。制服期內。均不與燕樂。

丁憂事例　前清會典。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起復遲延二年以內者。先准其起復。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二年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是否無故逗遛。照告假違限例。分別議處。再准其開復。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日。即將本生三代名氏存[illegible]。一並開列。選補

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滿人）原籍（漢人）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准離任。

朝夕奠　大殮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頮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頮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姻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迺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則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初祭大祭　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執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親賓弔奠賻　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弔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酹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扶喪　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櫬還家。備行轝儀從。各眡其等。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興。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櫝。役人舉轝入。遷柩就轝。主人以下。輟哭。眡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轝。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輀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輀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聞喪奔喪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止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迺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髽。皆加麻絰。喪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期以下

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陳之。

治喪具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凡塋地圍以垣。置守塋戶。設石像生。墓門勒碑。書某官某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若合葬則並書之。刻壙誌。用石二。一書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謚字。（無謚、則止書字、）州邑里居服官遷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向。以鐵合而束之。作神主。及主櫝。製柩轝。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繒荒。繒幃。均青藍色。承以扛。障柩畫翣。皆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儀從各從其品。明器（或埏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各從其俗。

開兆祀土神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琖。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酹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爲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差。祗薦於神。尚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眡之。喪主以下還。

遷柩朝祖　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帟遷柩。障以翣。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祖奠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遣奠發引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轝入。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視載。周維以絙。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輀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徹。役人以杠轝舁柩。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櫝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丹旐、銘旌、前導。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轝。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絰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權停轝。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啓柩。亦如之。

窆　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柩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之事。設婦人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幄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壙前。

役人脫靴去幞頭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維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婦道東婦人哭義道西擗踊無算遂窆喪主轄哭臨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幄序立。

祀土神題主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爲窆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二（一祝盥一題主者盥）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就位普某封謚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祝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謚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形歸窀穸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讀畢興。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櫝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並櫝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爲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遇慘虞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祇其等。陳設如祭禮。（見官員家祭）祝啓櫝。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抱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酹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俎。執爵者奉酒。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無時。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尚饗。讀畢興。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臘肉炙。祼。叩興。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櫝。徹。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初。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禮。（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餘同。）

卒哭祔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改虞事爲成事。）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辟祔孫某官府君。尚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祔事於顯考某官府君。（母則稱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尚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櫝。訖。哭止。衆退。饋奠者代

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小祥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啓櫝。出主。諸子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曰常事、）行禮。與卒哭同。

大祥　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啓櫝。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如常告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尚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竢。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迺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禫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啓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祗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禮。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尚饗。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啓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封某氏、）謹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拜掃　歲寒食或霜降節。拜掃壙塋。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墳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翦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眡封樹。僕人翦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興。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酹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改葬儀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既得地。治棺。（如所葬之棺尚好、卽不必易棺、度其中無水蟻、並不必開棺重殮、然棺殮之具須豫備、）制服。（子爲父母、妻爲夫、承重孫爲祖父母、高曾祖父母緦麻、餘皆素服布巾、）具斂牀布絞衾衣。（如大殮儀）治葬具。（大轝竹格功布幃幕之類、）擇日開塋。祀土神。遂穿壙作灰隔。皆如初葬之儀。（祀土神祝文曰、今爲某親宅兆不利、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餘同、）前期一日。告於廟。主人以下。序立。啓櫝。出所遷之主。參神三叩。主人盥洗詣神位前。跪。上香奠酒。告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考妣）體魄。託非其地。恐有意外之虞。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告。俯伏。興。復位。辭神三叩。納主。執事者先期於舊墓所。張素幕。（開戶向

南布席其下、）爲男女位次。（男東女西、俱北上、）厥明。內外諸親。皆易服就次。（婦女障以帷、墓遠者婦人不與、）哭。盡哀。祀土神如前儀。（祝曰、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窆遷於他所、餘同、）序立墓前。舉哀。哀止再拜。主人詣墓案前。跪。焚香奠酒。告曰。某官府君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安。今將改葬。伏惟先靈。不震不驚。舉哀。俯伏。興。復位。再拜。哀止。開墓。訖。內外各就哭如初。役者舉棺出。置於幕中。席上。男女哭從。祝拭棺。覆以衾。設奠柩前。陳蔬果酒食。如常儀。主人以下再拜。主人詣香案前。跪。上香奠酒。復位再拜。役者畀新棺於幕內。以綿衾置棺中。垂其裔於四外。設靈牀於新棺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於牀。遂殮。如大殮儀。（如體骨已毀壞、須備棉袍襖一領、將體骨殮訖、收入襖中、首在領、手在袖、胸肋在中、腿脛在下、）親屬舉尸入棺。收衾釘蓋。舉哀。遷柩就轝。乃設奠如常儀。告曰。靈輀既載。往卽新宅。敢告。再拜。發引。男女哭從。（男步從、女輿從、道遠者男亦輿從、婦女還宅、）功布前導。如初葬發引儀。（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等物、）執事者先設靈幄於墓道西。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主人以下相向哭。主人輟哭。下棺掩灰隔。乃窆。設奠如常儀。祀土神於墓左。（祝曰、今爲某親建茲宅兆、餘同、）既葬。就墓所靈座前。行虞祭。如初虞禮。祭文曰。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安。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祗薦虞事。尚饗。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緦服。易素服而還。告於廟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魄。託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餘儀同前。

（二）士人喪

初終襲殮　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韡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眡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爲位序哭。如禮。（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複一。襌一。複衾一。紟絞皆備。殮畢。還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絰。腰絰。皆以麻。婦麻髽。餘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板。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黍。比葬。月一黍。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頮盆帨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旛。以絳帛爲銘旌。題曰、某官封。（未仕則否）顯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殮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苫枕塊。不脫絰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幃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弔　是日成服。輕重以親疏爲等。厥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頮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頮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迺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殷饌。於朝奠行之。

初祭大祭　初祭日。陳饌筵三。羊二。楮一萬。大祭儀同。親賓弔奠。如禮。（見官員喪儀）

扶喪奔喪　士卒於其職。或在職遭喪者。扶櫬還家。聞喪奔喪。皆如官員之禮。

啓殯至葬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圍以垣。置守塋二人。墓門石碣。員首方趺。勒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書庶士某之墓。（婦則稱某封氏、無封則稱某氏）、刻壙誌。（式見官員喪儀）、作神主、及櫝。製柩轝。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絹荒。絹幃。杠轝飾紅堊。無翣。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酹酒。讀祝。（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壙。使子弟一人留眡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禰。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設鞍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轝入。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眡載牢實。載訖。設遣奠。如祖奠儀。役人舁轝。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櫝、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引旛銘旌、前導。次明器。次靈車。轝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轝。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主案於右。設藉柩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婦女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幃蓋方牀。於下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棺哭。婦女哭羨道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窆。喪主輟哭。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幃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箱。啓櫝。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櫝。置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至祔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饌。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櫝。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

神案東南。啓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櫝。訖。哭止。衆退。

祥禫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啓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讀祝。行禮。如時薦儀。迺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案。奉曾祖以下神主。臥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竢。闔門。出。質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期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撤饌牀。饌座。罷朝夕奠。撤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啓室。奉新祔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禫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哭於房中。焚香。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啓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撤。納主。闔室。退。

拜掃　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埽。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三）庶人喪

初終襲殮　庶人喪。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訃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浴沐。喪主及諸子止哭。周眡。撤巾、櫛、及餘水埋之。設襲牀於尸牀前。除衣、冠、帶、舄。遷尸於牀。襲。喪主以下哭踊。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飲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既襲。幃堂。設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複衾一。皆以絹。紟、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板。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一黍。撤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設頮盆、帨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前。寢苫枕塊。不脫絰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弔　是日成服。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設頮水、帨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撤頮具。衆哭。盡哀。迺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具饌筵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啓殯至葬　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牆四圍。守墳二人。有誌無碣。擇吉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柩轝一。別製布衾衣柩。不施幃蓋。杠轝兩端飾黑。中飾紅堊。發引前一日。喪主以

下、就位。朝奠訖。奉魂帛。辭於祖禰。還靈座。啃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左。納柩畢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撤幃。遷靈座。役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眠載訖。設奠。柩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主櫝於後。遒發引。前列明器及鞍馬一。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案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女哭墓右。屬時。男女以次哭。卽辭訣。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卽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遒窆。納柩於壙。下誌石。復土。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啓櫝。奉木板。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帛於廂。設奠。讀告辭。畢。喪主以下、哭。卽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櫝。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祔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之位。遒虞。饌品器數。眠奠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棗飯。主人薦酒。饌。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祔告。啓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櫝。退。

祥禫　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卽。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厥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躋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二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閣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

三　舊服制圖

（一）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五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二)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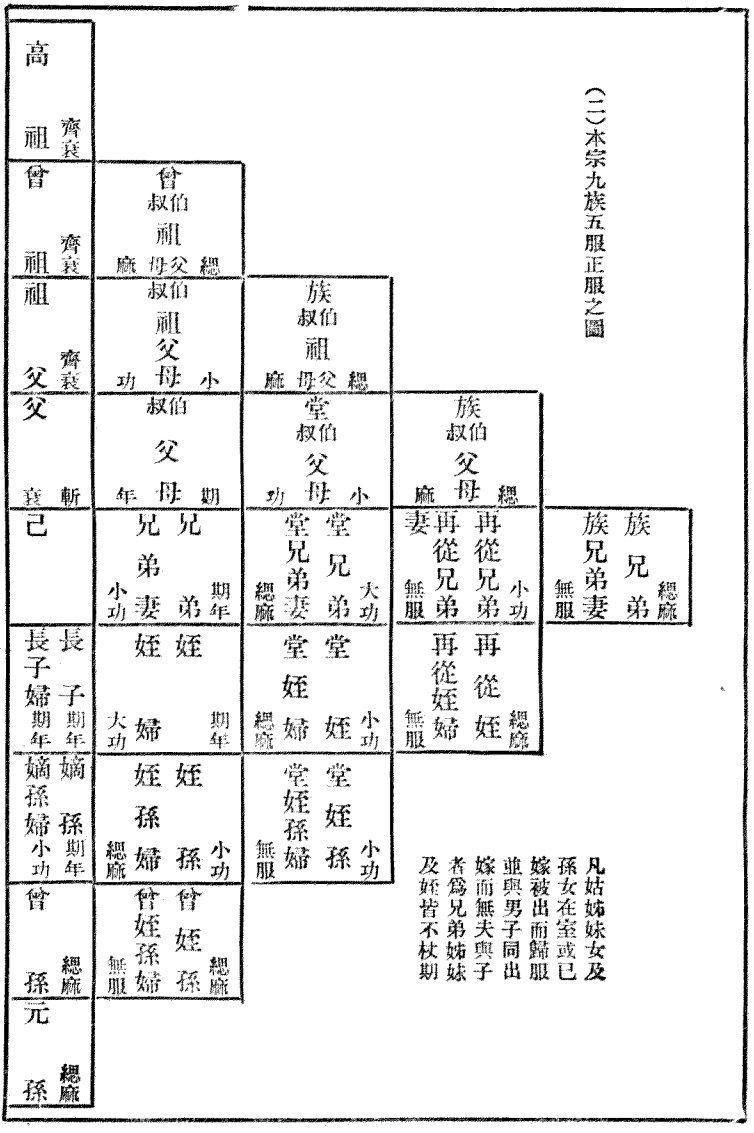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父	母	父	母	祖	母	母	三	身	衆子期年	衆孫大功	曾孫婦	元孫婦
三月		五月		不杖期			年		衆子婦大功	衆孫婦緦麻	無服	無服

		在室緦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緦麻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緦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緦麻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在室緦麻
				族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緦麻		出嫁小功		出嫁緦麻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族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出嫁無服		出嫁緦麻		出嫁小功		出嫁緦麻

								在室緦麻		在室小功		在室緦麻
								族祖姑		祖姑		姑
								出嫁無服		出嫁緦麻		出嫁小功

										在室緦麻		在室小功
										族祖姑		祖姑
										出嫁無服		出嫁緦麻

												在室緦麻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緦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絰服之外皆爲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三)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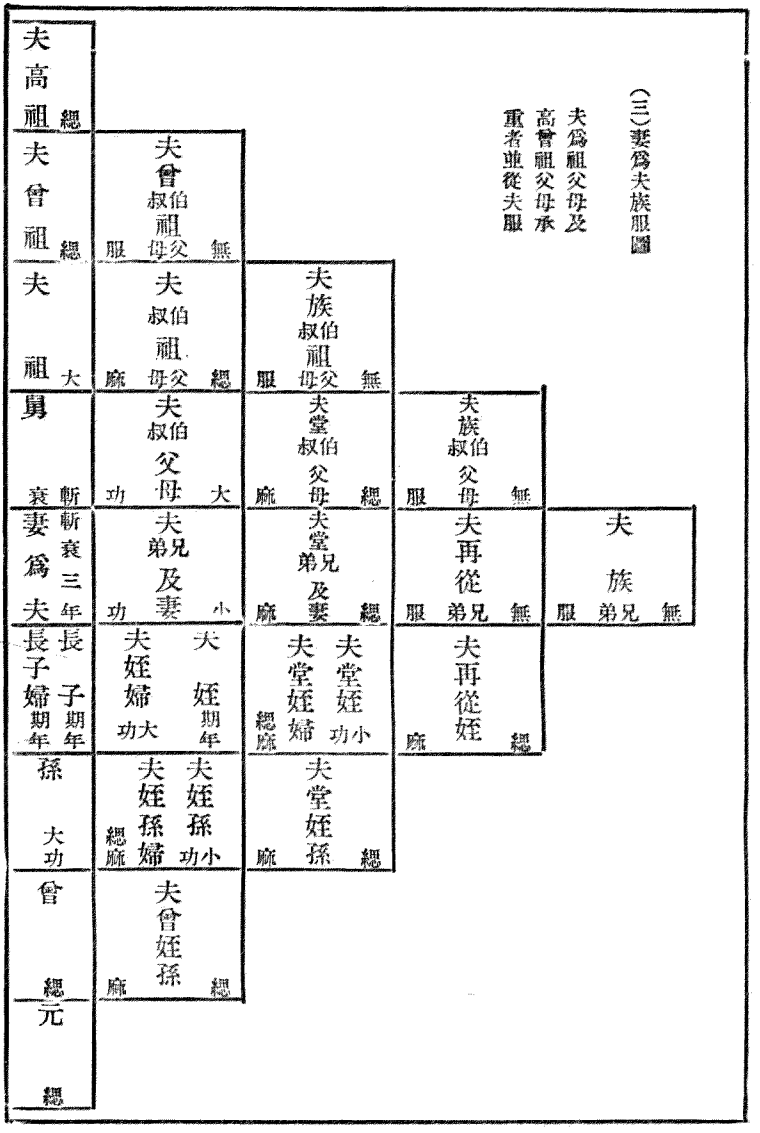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祖 大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舅 斬衰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妻爲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曾 緦	夫曾姪孫 緦麻			
元 緦				

父母 廡

父母 廡

父母 功

姑 三年

齊衰杖期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廡

孫 廡

孫 廡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廡

夫曾姪孫女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廡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廡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謹案爲夫之姑姊妹小功堂姊妹緦廡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故圖內不分在室出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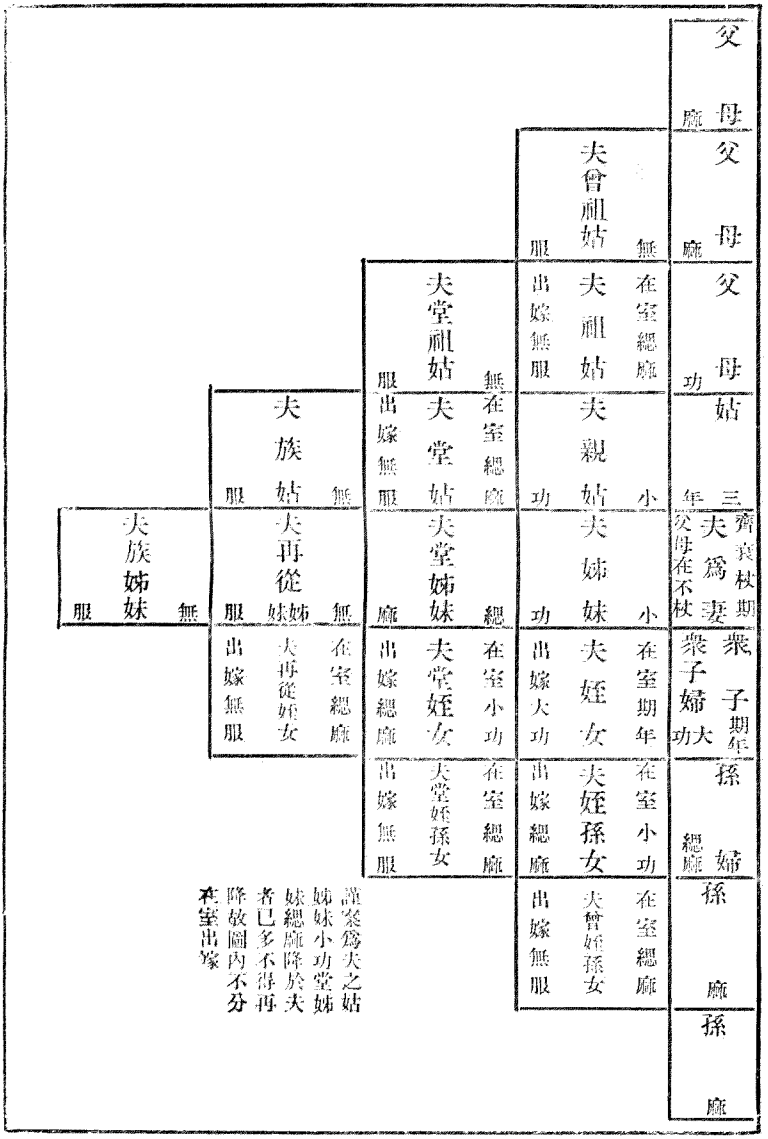

(四)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衆孫爲庶祖母小功五月

謹案圖內言子而未及女妾爲家長之女無服爲所生女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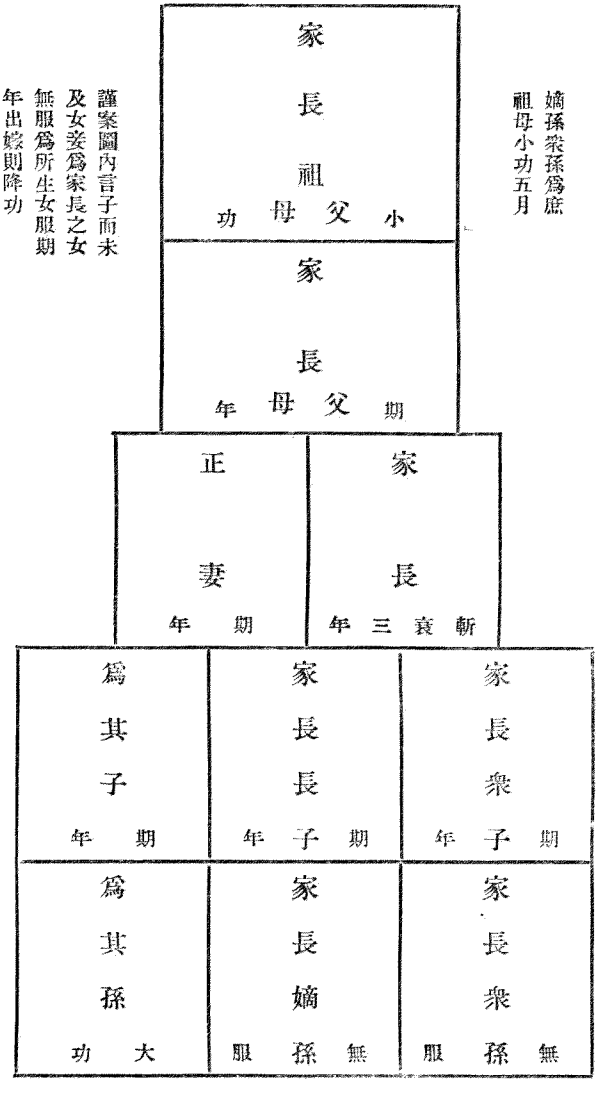

（五）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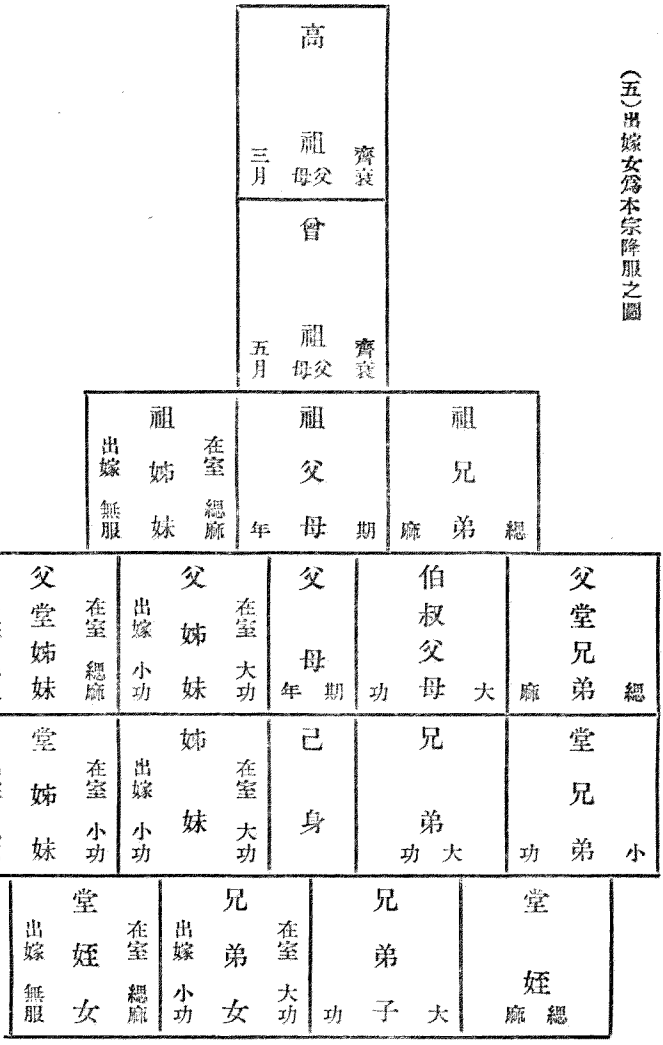

(六)外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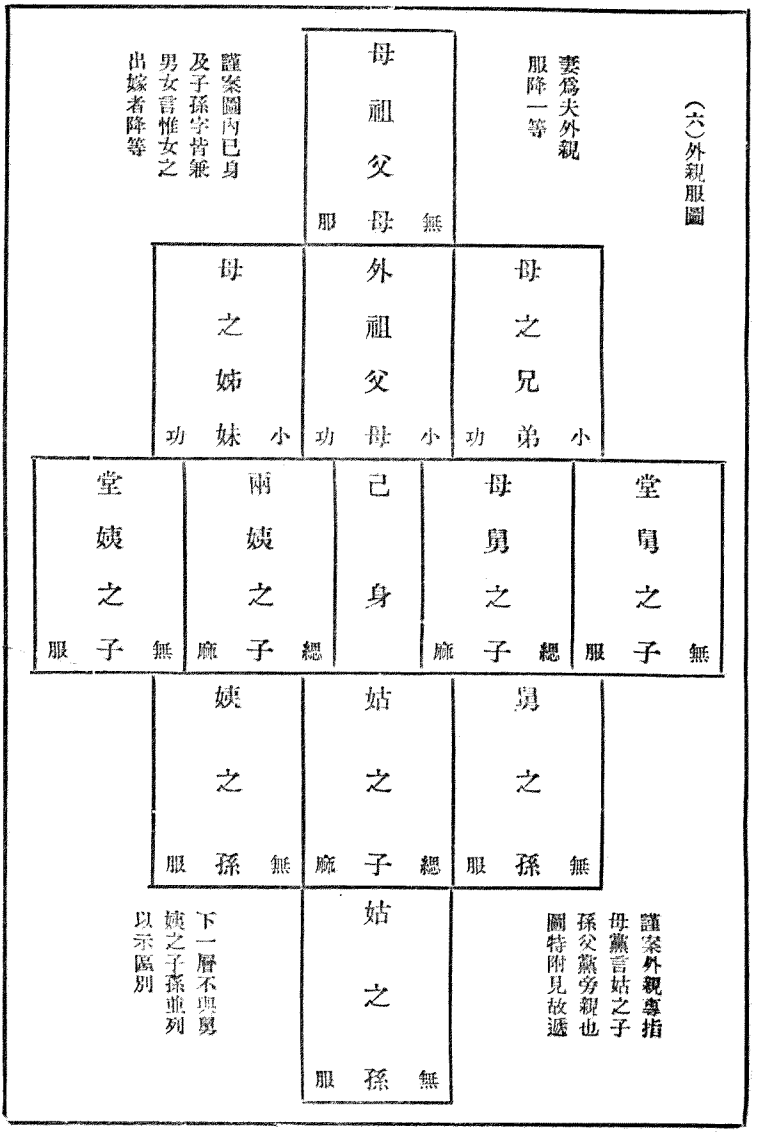
妻爲夫外親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無服
母之兄弟小功
外祖父母小功
母之姊妹小功
堂舅之子無服
母舅之子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緦麻
堂姨之子無服
舅之孫無服
姑之子緦麻
姨之孫無服
姑之孫無服
謹案圖內已身及子孫字皆兼男女言惟女之出嫁者降等
謹案外親專指母黨言姑之子孫父黨旁親也圖特附見故遞下一層不與舅姨之子孫並列以示區別

（七）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己身

爲壻緦麻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女之子　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謹案妻外祖父母妻之餘親也壻及女之子孫非妻親今亦附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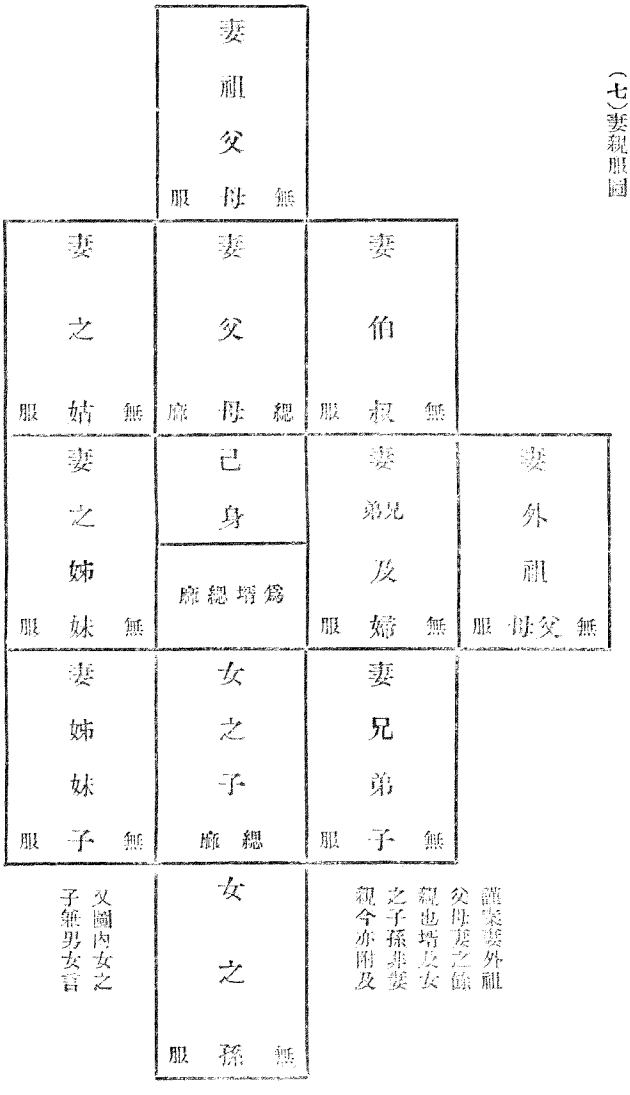

又圖內女之子兼男女言

（八）三父八母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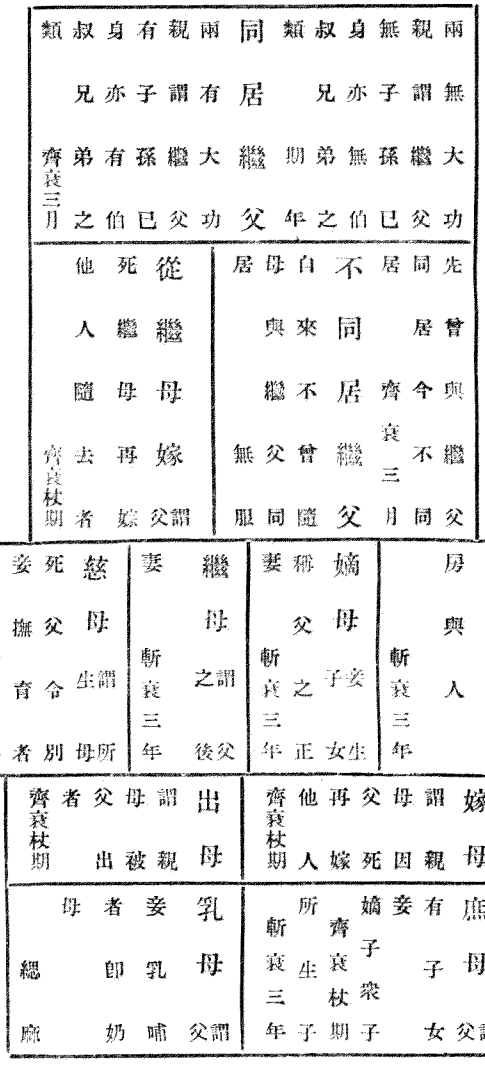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已身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之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者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女妾嫡子衆子　齊衰杖期所生子　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緦麻

（九）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案舊時律例無爲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爲人後者服制、增載摘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爲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均服緦麻、外姻之報服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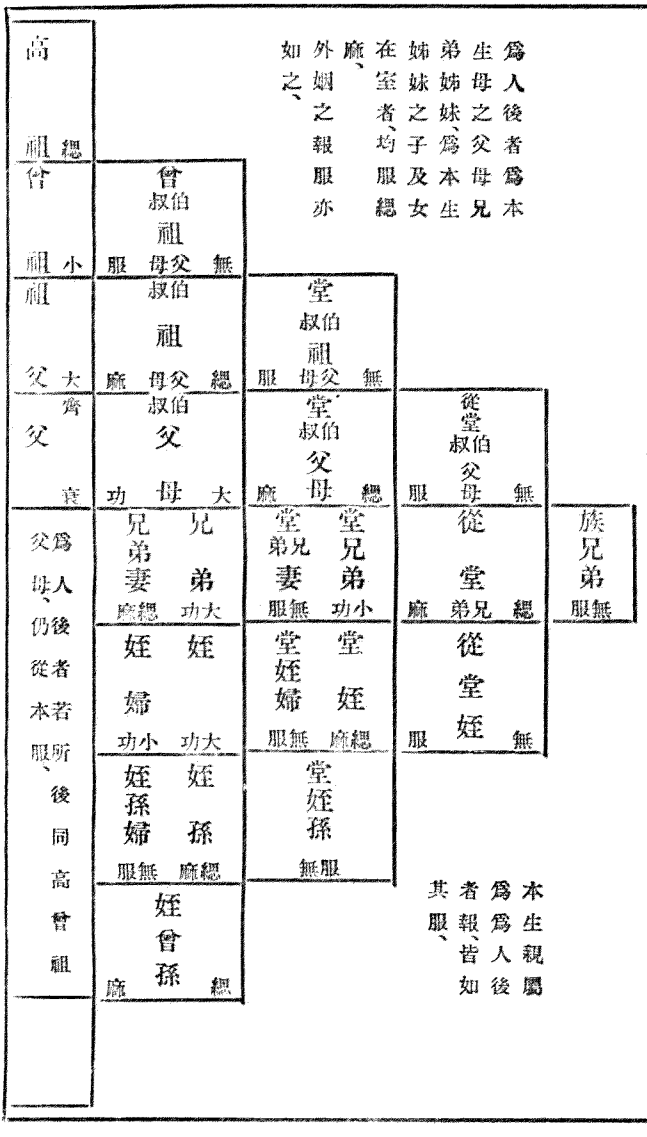

父母 廡

父母 功

曾祖姑 無服

祖母 功

祖姑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堂祖姑 無服

母 不杖期

姑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姑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從堂姑 無服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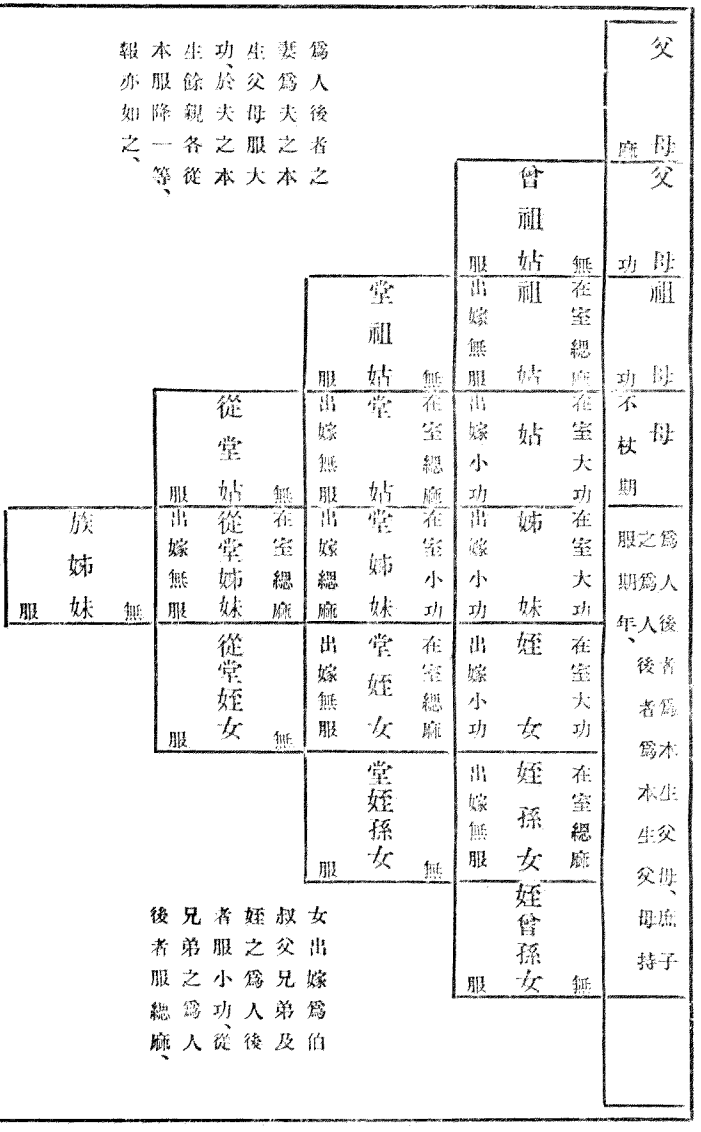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廡

從堂姊妹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族姊妹 無服

姪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從堂姪女 無服

姪孫女 在室緦廡 出嫁無服

堂姪孫女 無服

姪曾孫女 無服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庶子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持服期年、

爲人後者之妻爲夫之本生父母服大功、於夫之本生餘親各從本服降一等、報亦如之、

女出嫁爲伯叔父兄弟及姪之爲人後者服小功、從兄弟之爲人後者服緦廡、

四　舊祭禮

(一)官員家祭

舊祭禮亦如舊喪禮。大部保存古制。目今亦尚通行。茲亦摘述前清通禮如次。

廟制祭期　官員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向。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祔廟。均依昭穆之次。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六歲至十九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十二歲至十五者)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九歲至十一者)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祔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致齋具牲饌　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前一日。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眡潔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堂南總香案一。鑪檠具。祔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檠於東階上。眡割牲。辦祭器之實。俎實牲醴。竢實羹。敦實飯。籩實時果餅餌魚臘獸臘之屬。豆實炙胾時蔬之屬。

祭儀　屆日五鼓。主人禮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竢於東階下。族姓竢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爲序。執事者陳鑪鐙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壺琖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檠。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詣爨所。眡烹飪羹定。入於東房。治籩豆之實。陳鉶敦匕箸醯醬。以竣。質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啓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祔位畢。贊禮立堂東檐下。西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檐拜位立。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爵者充)一奉香檠。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酹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徧及祔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祖祖禰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徧獻祔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粢盛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祔食。尚饗。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讚亞獻。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臘肉炙胾徧。跪叩興。退。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讚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祔位酒。均如初獻儀。讚受嘏。祝取高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祖考。致嘏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興。主人一叩興。復位。

讀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讀畢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辈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眡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於燕器潔滌謹藏之闔門各退

餕　日中酒餕廋人設酒饌僕人布餕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醯醬於席四隅瑮楪匙箸之屬皆辦與祭者尊卑咸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請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肅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餕席從祖諸父東向尊者繼揖就位諸父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離席僕執壺實酒從主人酌諸尊長酒每酌一人繼揖尊長答揖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壺從敬酌主人請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徧酌酒席中少者舉壺各酌於其長者既徧皆坐主人興舉酒請於尊長坐尊長遜謝崇酒卒爵崇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興請於尊長坐尊長舉箸嘗食遜皆食每進食子弟間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膳湯飯畢長者起主人請留長者告飽遂離席諸子弟咸隨離席以次出主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餕廋人僕人皆盡

時節薦新　歲逢令節薦新物是日夙興主婦潔辦果饌主人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然鐙灑掃設案室前訖盥洗啓室子弟分陳匙箸壺瓶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蓋從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薦果薦蓋畢子弟舉壺取瓶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簠簋飯從主人薦簠簋飯訖以次詣各案薦奠於前儀退至香案前率族姓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餕主人闔室皆退

朔望獻茶　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之屬每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灑掃潔神案啓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盒及茶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畢退復位率族姓子弟行禮如時薦之儀徹主人闔室皆退

（二）士庶寢薦

士庶之祭用肉食果蔬薦而不祭又士庶無廟故薦於寢寢即居室之謂事前清通禮庶士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爲龕以版別爲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祔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槃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簠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燭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祔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祔位於兩序案前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舉幣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七箸醯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斟酒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祔位幣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辭見官員祭禮減潔牲二字餘同）訖興

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疏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祔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徹退日中而饌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椅桌匙箸如其入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廟入序位以行輩年齒爲等旋撤前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僕人餕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啓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興徹茶闔室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啓室然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五　舊喪祭儀節

（一）題主儀節

執事者設桌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筆墨硯桌置盥盆帨巾行成主禮嚴鼓鼓再嚴鼓三嚴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升炮介賓引大賓升堂行相見禮大賓詣盥洗所盥手授巾詣對鏡所對鏡筆冠東帶大賓升公座介賓各就位孝子孝孫更衣出帷詣大賓前拜求大賓鴻題拜興四興四平身入帷捧主出堂詣大賓前跪拱主左賓接主去魂帛啓櫝出主臥主分主拂主送大賓前右賓染硃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面東受生氣題主先題粉面次題函中臥筆右賓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墨筆增輝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蓋主先蓋函中次蓋粉面臥筆讀主祝主左賓起主合主樹主入櫝合櫝覆魂帛授孝子孝子捧主興詣安主所安主孝子孝孫出堂復位拜謝大賓兼謝介賓拜四興四平身禮畢退堂

（二）主成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孤孫子某敢昭告於　某官某號府君曰形歸窀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　伏維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三）弔奠儀節

（1）未成服時

舉哀（弔者臨尸哭）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主人稽顙拜興　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弔者出門　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舉哀（弔者入門望尸哭）弔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淑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護喪答拜）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興（凡二）平身（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　以上主人未成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

（2）已成服時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人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弔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各以待）就位（弔者至向靈座前立）舉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立）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隨意致辭亦可）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弔者拜主人答拜）主人致辭曰某罪孽深重禍延某親（非

父母及承重不用此二句）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興（凡二）平身（主人拜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主人哭入喪次護喪代途出或少延待一茶）

（3）有祭奠者

既通名主人焚香點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候護喪出迎賓祝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定序立（獨祭則上就位）舉哀哀止鞠躬拜興（凡二）平身詣靈座前（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詣靈前）焚香跪（尊長者則不用此句）酹酒（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接盞傾酒於地）奠酒（執事者接盞置靈座前）讀祭文（祝跪於賓之左讀訖）舉哀俯伏興平身（若不跪不用此二句）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焚祭文哀止禮畢

（四）葬祭儀節

（1）祭文式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孤子某名敢昭告於　某（考妣）某（官府君封孺人）逮茲宅兆謹以牲帛庶羞之儀致祭於某　官某公之靈前曰嗚呼（入祭文）哀哉尚享

（2）儀節

序立舉哀哀止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酹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身復位進饌初獻禮祭酒奠酒讀祝俯伏興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復位亞獻禮祭酒奠酒俯伏拜興興（凡二）平身終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身侑食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文禮畢

（3）祀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畢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盥洗酒列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執事者皆盥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人在其後）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告者與執事者皆拜）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案前跪上香斟酒（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東向跪告者取注斟酒於盞舉反注取盞）酹酒（傾酒於地）獻酒（復斟酒置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右而讀之）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禮畢

（4）開祀后土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地后土尊神今爲某官營建宇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尚饗

（5）拜掃儀節

（1）祭土神

如家祭之儀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另設魚肉米麵之食各一大盤以祭土神

鞠躬拜興（凡四）平身（拜訖環繞省視）除草棘添土畢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又除草於墓左祀土神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乃徹

（2）祭祖

序立。（如家祭之儀、）參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酹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身。進饌、初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如墓列葬不一則逐位詣某親墓前、）詣讀祝位。跪。俯伏。興。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奉饌。亞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復位。奉饌。終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復位。奉饌。侑食。主婦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文。禮畢。

（3）祭祖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孝子或幾暨孫某名。敢昭告於　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潔牲醴齋。祗薦歲事。尚饗。

（4）祀土地

祭布席陳饌　布席於墓上。饌各用六盤。設盤盞匙箸如儀。

就位。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酹酒。俯伏。興。復位。參神。鞠躬拜。（凡二）平身。（主人執注。）初獻禮。跪。讀祝。（祝跪主人左讀之、）俯伏。興。平身。復位。亞獻酒。三獻酒。辭神。鞠躬拜。（凡二）平身。焚祝文。禮畢。

（5）祀土地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山土地尊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申奠獻。尚饗。

（六）哀祭儀節

行哀祭禮　拈鼓。孝子孝孫扶杖出幃。就苫次。主祭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上香。酹酒。灌茅。獻帛。俯伏。興。復位。拜四。興四。行初獻禮。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俯伏。興。復位。皆跪。止鼓。讀哀章。舉哀。哀止。起鼓。興。入幃。行亞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俯伏。興。復位。跪。稽顙四。興。入幃。行三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羹魚。獻粢盛。俯伏。興。復位。跪。稽顙四。興。入幃。起鼓。復位。拜四。興四。大吹。焚帛。主祭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跪。稽顙。興。入幃。

（七）公祭儀節

行弔奠禮　拈鼓。鼓再拈。鼓三拈。升炮。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各就位。主奠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上香。酹酒。灌茅。獻帛。叩首。興。平身。復位。拜四。興四。平身。行初獻禮。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叩首。興。平身。復位。跪。皆跪。止樂。讀奠章。起樂。興。平身。退班。初侑觴。行亞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叩首。叩首。叩首。興。平身。退班。亞侑觴。行三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羹魚。獻粢盛。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叩首。叩首。叩首。興。平身。退班。三侑觴。復位。拜四。興四。平身。大吹。焚帛。主奠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長揖。禮畢。退班。

如遇祭神冥壽等。可照公奠禮儀式內行弔奠禮。改行慶祝禮。靈座改神座。主奠改主祭。讀奠章改讀祭章。餘皆照式。

交際禮節

一　訪謁通例

訪問親友除依前述相見禮草案所定外尚有社會上通行之慣例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茲特分條臚述如左。

（一）凡訪問親友例須先投名刺若在居喪期內則名刺須於姓下名上加一「制」字或於名刺四周加以黑邊。

（二）得請入內後於進入客廳或客室之際宜趨前迎見主人或點首或鞠躬如戴禮帽宜用右手脫帽俟主人讓坐然後就座態度宜從容。

（三）倘同時有他客在座宜與一一爲禮如主人代爲介紹自可互相攀談否則以守緘默爲佳至關自己事宜相機陳述不可貿然攙插倘無要事則數語問候之後如他客未去便可自起告別臨行對前客亦宜爲禮。

（四）如有要事晤商主人適因衆賓在座不便啓齒則宜於作別時與主人再約時間地址專商此事否則另書片紙或一名刺上交僕人傳達並於別時向主人申明。

（五）凡相識之人交情甚淺並不數見而不願疏絕者每二三月往訪一次以聯交誼如友有接見之準日準時者宜於是日是時往訪以期必見受訪者應於半月內答訪。

（六）親友契合隨時互相訪問不拘常禮要視其契合之程度爲轉移。

（七）凡相識或未識之人初次來訪翌日必宜答訪若僅投片則亦以片答之若係遠道而來則宜相機答訪於後。

（八）偕婦女同往訪友一切覓途叩關按鈴等事皆須躬先爲之迨將入門則讓婦女居先而己隨其後。

（九）訪友於家或於旅館中如有婦女在內宜在戶外稍立片刻以便主人出迎或婦女退出不可遽自進內倘若男子在旁當會婦女於近門處略談數語道明來意亦勿遽入內室。

（十）與主人略談之頃倘聞有他客來訪以從容起身告別爲宜如主人挽留自可再留片刻。

（十一）戚友新婚赴賀宜準時前往對新郎及新娘之親長當一一道賀至對新娘一方須視其思想新舊而定蓋舊式女子此時例不受賀也。

（十二）弔唁必宜親往方昭鄭重見主人時須作惋惜及勸慰之措詞與態度。

（十三）戚友遠行及久別歸來聞訊後即宜往訪如無暇晷亦當致書問候。

（十四）元旦賀年時至戚好友處應特致祝頌之語此外平日交往之人則分別投訪投刺不必留坐或差遞名刺郵寄賀片亦可。

（十五）凡暫時出行或因事遠離應預先遍訪戚友當面告知如不獲見可留名刺上註「辭行」字樣。

（十六）遠遊歸里應遍訪戚友鄰居當面奉告如不投訪亦可留刺於門以示親到之意。

（十七）交遊既廣宜置會客簿冊曠閱者編號題名以到門先後爲序若欲便於檢查則草簿之外更宜另備清冊。

（十八）訪友遣門未經邀入不可徑自進內既經邀入坐定

後。不宜左顧右盼。視聽無常。致啓友人之疑竇。

（十九）坐談之際。胸背宜挺直。不可任意歪斜。露出倦態。但亦宜雍容自然。不可太板。

（二十）造訪鄉僻之友。除便道投訪並不留宿外。應先時函告。以何日何時造訪。並先詢其於是時是否在家。以便鄉友得以預備食宿等事。若既約定。不宜無故爽約。

（二十一）寓居親友家中。當詢知親友寢起之時刻。及家常履行各事。不使親友稍受妨礙。眠起均宜略早。宜乘親友有暇方與閒談。若欲訪問他友。宜偕主人同往。若有他客來訪。不可貿然邀留茶飯。致侵主權。俟別。則宜酬給各僕勞資。旋里後。即宜修函申謝。

二　叙談通則

（一）叙談時態度宜從容而端正。既不可流於疏放。亦不可過於拘謹。搖頭擺腿。固屬非宜。卑躬屈節。亦惹人厭。

（二）凡欠伸、吐啜、嚙爪、挖耳、掀涕、吐痰等舉動。萬不可施於對話之時。

（三）尊長前宜有恭敬態度。至戚好友前。宜有誠摯態度。婦女前宜有端莊態度。

（四）應酬談天。切忌指摘人之短處。即恭維之語。亦須確當。不宜過譽。使受者反難爲情。

（五）評論殘疾。應先周視座客。如無患此者。始可出口。

（六）談話時忌屢述本人之事。使聽者厭聞。尤忌二客對談獨知之事。不顧旁客。

（七）多言之人。剌剌不休。固令人生厭。但冷峭之人。默不發聲。亦使人不快。

（八）二人交談時。旁人不宜以他言間斷之。即交談之人。甲言未完。乙亦不宜間斷之。

（九）交談時不可常久默聽。不發一言。應問答以一字或一短句。以示體會之意。

（十）談吐貴於明晰簡當。不可常間以無謂之口頭語。尤忌卑鄙嘲笑之詞。狎褻機醜之語。

（十一）賓客滿座時。切忌附耳私語。但亦不可放聲高論。

（十二）叙談資料。宜因時制宜。聲音宜與他人應和。不高不低。清雅有致。

（十三）主人平日稔知各客之所知、所能、所喜。及其見訪。爲之循機開端。俾客有所憑藉。漸談入勝。此爲酬應之能事。

（十四）客有口訥思鈍者。主人應善爲誘導。助以談資。俾勿兀坐無言。

（十五）客有喜談本業者。主人應迎就之。其爲醫也。則與談病症。其爲武官也。則與談軍營。其爲法官也。則與談訴訟等是也。

（十六）倘二客談事漸涉爭執。主人應善爲排解以止之。或轉入詼諧。尤無痕迹。

（十七）座客談史談學。有舛錯之處。不宜哂笑。亦不可直駁。宜乘機婉告。以指正之。若無機會。寧隱忍而勿言。（此指尋常相識之人也。若係至友。誼應婉告。）

（十八）二人交談。意見不合。可各行其是。切勿因此而露不

悅之色。

（十九）職務繁忙之人。特來訪候。首應稱謝。

（二十）暑天寒日遠來訪候者。亦應稱謝。

三　介紹通則

（一）衆賓聚會時。凡爲人介紹。須分別長幼尊卑之次序。先爲長者尊者介紹。次及幼者卑者。傳達雙方姓名職業及與己之關係。彼此一律。不可遺漏。至在平時爲二客介紹。自無分別矣。

（二）在大庭廣衆中。欲與未識之人通話。必請主人爲之介紹。或請與己素識面又與彼相識之人爲之介紹。

（三）爲人作介紹書。措詞宜簡要。宜親切。須將所介紹者之地位才學及與己之關係敘明。

（四）請人作介紹書。接過書信閱讀後。須申謝意。

（五）凡介紹書多親自持投。初次謁人。平時宜先投名刺。但既持介紹書。則宜先投書。俟得見後。再將己之名刺面遞。

（六）介紹書札。俱宜露封。既畀友人以介紹書後。宜另致函於其他一友。詳述一切。俾其接洽。

四　讌會通例

（一）宴客之筵席。無論設在家宅、榮館或園亭。主人常肅客於門。與客互行脫帽鞠躬禮。或握手禮。（今亦有仍行拱手之舊禮者。）既就坐。先以菜點（中西點聽便）及紙煙敬客。俟賓客齊集。主人乃導客一一入席。

（二）席之陳設。其式不一。若有多席。則以在左上之席爲首席。右上之席爲次席。以次遞推。就一席之坐位言。則左上一位爲首座。其相對者爲二座。首座之下爲三座。二座之下爲四座。或兩席相向陳設。則左席以左首一、二位爲首座。二座右席以右首一、二位爲首座。二座。主人例必坐於首席下首末位。其他各席則請密邇或卑幼之親友代作主人。（席用方桌時。常有以上首左位爲首座。右位爲二座。左首上位爲三座。右首上位爲四座。以下依次遞推者。）

（三）導客入席時。主人常先敬酒。或自斟。或由從人代斟。自奉以敬客。導之入座。是時必呼客之稱謂而冠以姓字。如某某先生。或某某翁之類。謂之定席。亦曰按座。亦有主人於客坐定後。始向客依次敬酒者。凡遇主人敬酒。客必起立承之。

按我國舊時。凡遇大宴。對於定席之禮節。至爲鄭重。當來賓齊集。筵席備陳時。主人先行酹酒禮。命僉斟酒。（祇斟半杯。恐有傾瀉失儀。）執杯向外一揖。三酹畢。又向外一揖。然後轉身手執酒杯。恭請首座尊客。立廳中奉一揖。（有子姪者。執筋後隨。）客即隨左陪一揖。主人雙手擎杯。緩步至第一席前。客亦隨主至席面。主人俯身以雙手將杯筋安置坐席後。用衣袖略拂椅桌。整飭坐褥。是時客在旁踧踖打拱。主人向坐位前一揖。客在席面前答一揖。主人復走至廳中原處再一揖。客隨主人至原處答一揖。客揖後。即退立。主人請第二客安席。禮儀照前。如客多。祇安二三席。衆客向主辭云。「不敢多勞。」主人向衆客總奉三揖。各自序坐。主人安席畢。首席客統領衆客。命僉斟酒。安主人席。儀如前。如主人堅辭不敢當。衆客即向主人共奉一揖就坐。（凡客安主席。以

辭爲是。）是時首座先立於一位旁候衆客各就坐次。然後同坐首座客拱手謝云「有僭。」二三座客拱手答云「理當。」此種禮儀除酵酒已早廢外。現仍有行之者。要以革除爲是。又如席中有子姪遇父叔。女壻遇婦翁。弟子遇先生。則俱坐下位。

（四）餚饌以燒烤或燕菜之盛於大碗者爲敬。然通例以魚翅爲多。碗則八大八小。碟則十六或十二。點心則二道或一道。但近今亦可不拘矣。

（五）猜拳行令。率在酒闌之時。粥飯既上。則已終席。此時客可就別室飲茗。亦可逕出。惟必先向主人脫帽鞠躬道謝。

按舊時宴後送客禮節。凡衆客宴畢散席時。起身向主人一揖。謝云「多擾。」主人陪一揖答云「有慢。」迨客走下階。轉身向主人拱手云「請留步。」主人答云「容送。」客至二門。復向主人拱手云「請留步。」主人又答云「不敢。」客旁行云「不勞遠送。」主人答云「再容少送。」客至大門外。一揖而別。主人陪一揖。立候客去始回。若平常相會送至門外。不必奉揖僅一拱而別。

五　西宴通則

（一）西式筵席用長方桌。桌上覆以桌布。男女主人坐於席之兩端。客坐兩旁。以最近女主人之右手者爲首座。最近女主人左手者次之。最近男主人右手者又次之。最近男主人左手者再次之。以下依次遞推。其在兩旁中間者爲殿。若僅有一主人。則最近主人右手者爲首座。最近其左手者爲二座。依次而下。其與主人相對之一端爲末座。

（二）男女賓客宜按座位之次序。交互對坐。女性之上客坐主人右。男性之上客坐主婦右。女性之次客坐主婦左。不可凌亂。

（三）入席後。先進麵包與湯。繼之以酒。此時主人執盃起立。（西俗先致頌詞。而後主客碰盃起飲。我國則少行之。）客亦起立執盃。相讓而飲。飲畢相繼進肴。三肴、四肴、五肴、六肴均可。終之以點心或米飯。點飯亦可同用。

（四）飲湯時。須左手按盆。右手取匙。如執筆法飲之。飲畢。將匙仰置於盆之右側。

（五）食麵包時。用手撕取。以左手持麵包。右手持刀插梅醬或牛油等塗其上。置刀而後食之。

（六）魚肉等類。以右手持刀切之。左手用叉叉而食之。刀不可入口。

（七）凡各肴配置鹽醬及辛辣等味。以適中爲度。

（八）每肴食畢。刀在右。向內置。叉在左。俯向皿右。

（九）凡一肴食畢。將刀叉置盆中。侍者乃進他肴。收去食畢之盆與刀叉。而易以潔者。

（十）侍者進酒肴等。均從左側入。

（十一）主客酬應及演說談話。須於停食時行之。

（十二）進點後可飲咖啡。食果物。吸烟。（惟有女客在座。不可吸烟。此爲歐美女子所最忌也。）

（十三）入席直坐。不橫肱。不張肘。食時毋起立不定。

（十四）食時咀嚼勿有聲食過之品勿再放皿內食尙在口切勿談話食菜肴時不可夾食菜物

（十五）食畢宜先主人離席隨取席上所設之巾揩拭手指唇面向主人鞠躬道謝而出

六　中西交際常識

（一）與西人初次相見不可問其姓名如必要時須先告以己之姓名然後發問或取己之名刺與之交換

（二）與婦女相見切忌問其年齡

（三）與西人會晤時宜先去右手之手套以備握手爲禮初次相晤者經介紹後可伸手與握男子見婦女時不可先行伸手求握

（四）途遇時不可問其何去何從及詳詢其作何事蓋此含有干涉意味我國人習以爲常而西人引爲深忌

（五）三人以上會話時不可用其他數人不知之語言與一人交談

（六）入室前必先以指輕叩其門俟得有招呼之聲始可入內如無聲息不可擅自啓門窺探

（七）男子往訪西人如攜雨傘或著套鞋遮塵襪外罩衣等可留置客廳外之穿堂內帷帽與手杖可攜至客廳外罩衣有時不脫亦可婦女投訪可將陽傘圍頸皮領攜入客廳

七　集會須知

集會結社二者性質不同集會爲一時聯合歡迎歡送之類屬之結社有永久性質辦事討論之類屬之而流俗輒通稱之曰會並以開會赴會時之所應知者條列如下

發起人先以開會年月日時名稱地址及開會之目的提議之辦法印發傳單登載日報並發函通告同志或卽呈報當地官廳以便保護

會場儀式另紙書貼曰開會秩序提議各事另紙書貼曰議事日程

會場中央外向設演說臺臺後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當搖鈴開會時行禮如儀後由發起人之一登臺報告宗旨續行演說或由他人主席請其發言凡所演說均由旁坐書記筆錄於册

辦理庶務者爲幹事員招呼會衆者爲招待員整理秩序者爲糾察員

赴會人至會場門口如須繳入場券者以入場券交付收券人

門口內必有一几設簽名册分會員來賓二種赴會者卽以自己姓名書寫於上

會場內有會員席來賓席特別來賓席新聞記者席各種楹柱或椅或桌分別標識赴會者當依招待員引導入席

如該會許可赴會人發言自可發表意見惟須俟他人言畢起立陳說若應演說臺上之請登臺演說當登臺時先須向外鞠躬立而發言

在會場中勿私言交頭接耳易爲他人所疑勿喧嘩坐而靜聽勿涕唾萬不得已以手巾盛之勿吸煙煙霧薰蒸易爲旁人所厭惡

將閉會亦如開會時之搖鈴起會者聞聲卽退入場勿擁擠出場須魚貫而行。

八　演說要術

演說非徒以取悅於人視爲消遣之事也必須宗旨正大事理明達辭義清晰使聞者奮發興起而不能自已如此者始足稱之爲演說大家茲以演說者應備之資格條列如下。

識見　須有高遠明確之識見以期判斷正當不使聽者誤入岐途。

才智　集廣衆於大庭種類地位階級不能盡同辭意日賠卽須因人而異設有絕端反對或主持異議者亦必善爲辯論感以誠意漸使其心悅而誠服爲可矣。

鎭定　此爲第一要着口衆我寡演說之時凡嘲諷詈罵譭謗喧囂之事必不能免但須處之泰然佯爲不聞從容論辯不可變易已意以期自達演說之目的。

經驗　演說愈多自成習慣心氣和平無所畏怯否則雖能鎭定亦鮮有不失敗者。

容儀　容貌過莊聽者厭倦必有溫文爾雅和藹可親之狀乃可使人歡迎不至爲所鄙夷。

權衡　時刻過多恐聽者之久坐疲勞也於此有權衡焉足以使人策勵精神竦息靜聽者則高聲危辭抨案諧言等是也若有大激刺時尤宜形容盡致有可歌可泣之狀亦必有一種眞摯之言辭以使聞者動容易於聽受。

音調　發音須明瞭有抑揚緩急之分最忌一味低平。

態度　思想蓄於中須有言語動作一致之表示若欹身倚案等狀態尤易爲人厭惡且宜向稠人廣衆注射目光不可有東瞻西顧上視下盼之怪狀也。

用語　普通講演聽客程度不一欲使智愚賢不肖無不聽受自以避去學術用語爲是且又勿用新奇之言勿濫用外國之言而卑鄙語及重複語則尤須戒絕也。

譬喻　凡演說家無不樂用譬喻蓋深奧意旨可以淺語達之愚夫愚婦悉能通曉譬喻之爲用大矣哉然亦必須簡潔詳明語語扼要勿蹈繁冗俚俗之習要之演講之時用演繹法或歸納法皆可惟論理宜貫徹音調宜暢暢辭意宜明晰而繁簡之順序統計之應用皆不可忽此爲演說家之所尤宜注意者也。

九　演說之姿勢

演說時之聲浪固宜清朗明顯緩急適宜惟意義不甚顯明之處則宜輔以姿勢凡機臂之處不用特別之姿勢不足以動人聽聞世人每於觀劇時感動奮發甚至流涕者蓋優伶能利用適當之姿勢也

（一）手勢　手臂之動作各有其特表之意義如手平舉食指指物表示理由之正確（如圖一）手上舉食指上指爲懇求聽者或誘及高尚之事（如圖二）至食指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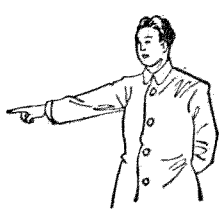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對很這

則含有卑鄙或賤蔑之意。（如圖三）手掌上向五指略彎。手若下斜。表失望之意。（如圖四）如伸大指以表讚許之意。不甚雅觀。以不取爲佳。手若平舉。表懇請之意。（如圖五）責備反對等意。則用手下斜掌下向以表之。有時徐徐移動其手臂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則有廣大之義。（如圖六）教堂中講道者。於祈禱亦用之。按手於胸。有感動或自問之意。

第四圖

時機不再來

第三圖

卑鄙呀

第二圖

請聽我說

（如圖七）二掌對合下置。則有請求及悲憂之意。上置則顯肯切之意。（如圖八）申責及擯斥之意。則用二臂平伸左彎或右彎。手指直伸指頭（有垂甲面）向上。（如圖九）兩手握拳。表示不易之證據。（如圖十）

（二）步式　演說者上臺之際。形態如恆。其言語少止時。宜直立。若在演說時。一足向前。一臂垂近之。或一臂置於背後。二掌交叉於背

第七圖

不自由毋寧死

第六圖

這廣大的土地乃吾中華

第五圖

給我以所有之物

後亦可。其全體須倚重於後足。其形式須活潑自然。（如圖十一）如有特用之時。亦可移後全體倚重之足。（如圖十二）時或有重要之表示。則可進其全體倚重之足。而移後其活動之足。（如圖十三）若演說者講畢一段。亦可更換其倚重之足。

總之姿勢須自在。有精神。不可陡變其姿勢。以不能動聽者之視也。演說時眼須前視。勿注視一方面不變其視線。宜於

第八圖

不勝歡迎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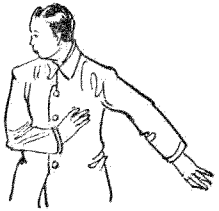

第九圖

簡直不願去聽

第十圖

這是不易之理

言語時輔助種種之意義。且演說者面部之變更。宜視其所講者。爲喜怒哀樂種種之表示。若無精神。將使聽者不能卒聽而減其愉快也。

第十一圖

歐美禮節

一　歐美婚禮

（一）求婚　凡男女已達婚姻年齡。始許婚嫁。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旨。而得父母之允許。始克成兩姓之好。男子有愛慕之處女。欲娶爲妻。應先稟明父母。挽託戚友。向女之父母關說。請求許予會面。如見許也。或約識會。或約遊園。以爲介紹。俾男女見面。女之父母亦應與會。不將緣由明告其女。蓋恐其懷羞失措。損及品貌。又恐其事不諧。不無失意也。俟見面以後。始告以情實。私詢其女之意見。女果合意許可。即據以回覆居間關說之人。如或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者。父母自必設法使常常見面。俾然察一切。以資取決。如男女意旨彼此相合。一經居間之戚友

第十二圖

第十三圖

報知後。應即行求婚之舉。由男之父或戚友。往謁女父。具達來意。晤談之時。彼此即將嫁資及婚書之大要。預先說明。倘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面詢。女亦可從實答覆。是日女家應置酒享說婚者。

求婚既允。男子應穿禮服。即謁女之父母。面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見面之時。男子起立致謝。女亦和色接待。得握手爲禮。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應先函致女父。然後定期往謁。謁晤之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二)定婚　求婚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於行聘之日。偕父母前往女家。女隨父母出見。男子即將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並以口吻接女之手背。行此親暱指環之禮。即爲定婚。

凡女子手帶指環者。即爲已字之據。他人見之。可絕求婚之想。

定婚之日。女宅備筵慶賀。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居女母右。男之母居女父左。居間說婚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爲貴客男居女母右。席將終。女父舉杯起立。將定婚之事。告知在座者。座客亦即起立道賀。

男女定婚。間有不行以上之禮者。惟指環爲定婚重要之物。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此雖簡便。然行之者鮮。

定親以後。男女家各將婚期報告戚友。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引見其壻。

定婚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惟女之通信。必經其母閱後封寄。男之通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

(三)送婚禮　成婚有期。其親友贈送之禮物。皆在成親以前贈送。

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錢。盛以精美之袋。或送鈔票。盛以片夾。間有贈送珍品者。男女家尋常之交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鐘、台、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送花束。

親友之相識者。宜預互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

(四)聘禮及婚書　聘禮乃成婚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內爲之。

男家既送聘禮。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聘禮大概爲緞衣料絨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視家之有無清貧之家。亦有僅送首飾者。近時聘禮且有不用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

婚書由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爲之監訂。男女畫押。爲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

(五)結婚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爲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教堂成婚。爲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爲苟合。在昔教勢盛時。以教堂結婚爲主要。以官廳結婚爲隨意之舉。近來法典意旨。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爲法定必要之正禮。而教堂結婚爲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

民間多兩行之。分舉其禮節如左。

（甲）官廳結婚

官署成婚之日。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車內女居首座。母坐其左。父對面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證人及衆賓。以次乘車隨其後。

車到官署門首。女倚父臂先入。男挽其母隨之。餘人魚貫而入。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結婚律例）分別問男女願婚否。男女均唯唯。（如有聲明不願者。即可斷離）乃以婚據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畫押畢。即爲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設筵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在場證人及衆賓。均與宴席終。男與父母辭歸。蓋必教堂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乙）教堂成婚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遲二三日始舉行者。至教堂成婚之日。男往女家親迎。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之婚衣。出見客。俟衆賓齊集。鑾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同於官廳成婚。

女入堂時。衆賓均起立。男家賓客居堂右。女家賓客居堂左。

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據及指環。交與教士置神座前。男之指環鑄女名。女之指環鑄男名。並鑄成婚年月日。爲交換之用。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爲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配。然後撒手。

教士以指環授男。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舍笑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白色）往神座前跪獻。家人圍以婚巾。教士行灑禮。即灑水於其上。（寡婦改嫁者無此）禮畢。齊赴內堂。將婚據畫押。然後受賀。

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母隨之。所有衆賓均鵠立兩旁。男女過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車前滿紮綵花。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通例款客以茶宴。茶後有行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奢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之。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禮帽、細皮鞋。其有官職者。則各衣其制服。

女賓均衣豔色上衣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

（六）成婚之後　成婚後第一箇月。名爲蜜月。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蜜也。有由教堂成婚回家。即晚就道旅行者。有先同居過六月始出旅行者。各依國俗而異。

二　歐美喪禮

（一）初終　人死甫瞑目。家屬即報告官署。派醫生驗視屬實。填給死亡證書。

(二)入殮　醫生驗視畢家屬乃爲死者沐浴更衣一面將臥室安置如禮(惡去桌椅等器將死者裝束端臥牀上以巾覆其首)於十二時以內成殮其住宅寬大者則不用臥室即於入殮後移置客廳棺前張掛黑幃周圍點燭如教堂布置然

死者之旁肅靜無譁雖哀慟不敢出聲

(三)殯葬　出殯之日棺上滿置鮮花如生前有國家賞給之寶星亦排列棺蓋上發引時由同僚或至友擡棺置殯車內近支家屬諸男子露首步隨其餘送殯之客皆另備車攜花束或花圈相送殯事先至教堂暫停於神座前由教士爲之誦經而後導往葬地

泰耶穌教者不赴教堂即在家內誦經眷屬在教堂及墳地宜竭力節哀不可對衆嚎啕使送殯者手足無措

送殯之人有但赴教堂聽經者有續送至墳地者教堂禮畢家屬男子應在門首立候少頃俾不赴墳地之客可以在此握手告辭墳地葬畢由家屬男子招呼衆客始各辭歸

如靈柩運葬他處則衆客告辭概在教堂門首

(四)喪事柬帖　喪事柬帖約分兩種一送殯帖一報喪帖

送殯帖　在未出殯之前印刷柬帖分致就近戚友邀請送殯接帖者屆期應赴教堂或墳地送殯如不能赴召則或馳答一空名片或於名片上附註弔唁數字或修書問慰各視交誼爲準出殯後數日死者之家屬應公具一名片分致送殯之戚友以謝之

報喪帖　凡戚友住居太遠不能邀請送殯者則分送報喪帖此帖發之於出殯之後凡與死者曾有來往之人概須致送其與死者交誼逾常者則由家屬手書特報接帖者或修書慰唁或馳答名片附註弔唁數字或僅答一空名片各視交誼爲準此項答片答書專致認識之喪帖具名人

(五)服制　初喪四十二日之內不接見賓客

初喪三個月內不出門凡戚友之曾來慰唁者亦須俟四十二日後始往謝謝

居喪第一年內輟音樂

居喪第二年內方出門謁候戚友並可照常受謁

服內不赴婚嫁等喜事若係近戚至友家有時通融臨視教堂婚配禮節惟夫喪在六個月內父母之喪在三個月內例可辭謝

夫死婦守服二年婦死夫亦如之此外則依遠近親疏而有等差如父母十八個月祖父母十五個月兄弟十個月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月堂兄弟表兄弟等三個月

遠支之兄弟及朋友輩定制無服然間有穿素者交誼所感非通例也

翁姑岳父母及郎舅連襟妯娌之服與父母兄弟同丈夫有服婦應從之

男如有服用黑呢衣褲黑手套帽上圍黑巾臂上繫黑紗一方

三　歐美社交禮節

(一)造訪

男子訪友。如攜雨傘或著套鞋。遮塵穢外罩衣等。可留置客廳外之穿堂內。惟帽與手杖。可攜至客廳外罩衣有時不脫亦可。婦女投謁。可將陽傘。圍頸皮領。攜入客廳。

進入客廳。遇女主人。應趨前鞠躬。女主人伸手。可即行握手禮。握時宜輕而弗重。斯時將帽與手杖及右手手套。持於左手。不可急遽匆忙。任意放置。繼向衆客總行一鞠躬。遇相識者。不妨趨前握手。若向衆女客鞠躬爲禮。女客可點頭。弗起立。女客進客廳時。衆男客宜隨女主人起立。惟座中先來之女客。可以安坐弗動。俟新女客向之點頭時。則作半起勢以答之。

女客起行時。無論識與不識。男客應代女主人開門導送。斯時若有僕役代勞。則男客惟起立爲禮。

尋常造訪。無論彼此交情親密至若何地步。均不宜午前造謁。否則即爲失禮。若有重要事務。僅謁男主人者。則亦爲偶爾變通之事。晤面時即須道達失禮抱歉之意。

偕婦女訪友。入客廳時。須隨其後。起行時。須候婦女起立。然後起立。

（二）握手

與友會晤時。宜先去右手之手套。以備握手。蓋握手必以右手。猶脫帽必以右手也。初次會晤之友。不必遽行握手。若有人紹介。不妨伸手與握。又初次會晤之友。臨別時之握手與否。可以任便。如彼此一見投機。願行訂交。不妨互伸其手。如甲方見乙方有訂交之意。而不敢貿然伸手。則甲方宜承迎其意。即與握手。

男子見婦女時。不可先行伸手求握。否則爲失禮。且恐一伸而不可收也。又男子年踰六十者。見婦女可先行伸手。若未滿六十。雖見老婦。亦不可先自伸手。

男子與婦女握手。不可緊按或抖擻過久。宜輕輕一握。即向之鞠躬。以表敬意。

下僚之見長官。幼小之見長老。不宜先行伸手請握。須由長官及長老先伸其手。伸手時亦不可有挾貴挾長之見。須以和藹之誠相待。

婦女相見。應由年長者先伸其手。

凡握手。甫握即放。或僅伸二三指。傲慢輕率。最爲失禮。若親交密友。藉握手以見意。則又可任意爲之。不拘一格矣。

（三）宴會

宴會之時間。多在晚間。設備較午餐爲鄭重。間有因他故而改作午餐者。則設備亦與晚席同。凡備席應於數日前邀訂或面訂或柬邀均可。接柬者允赴與否。應立即具覆。

赴席宜在所定時刻之前十分鐘。最爲合式。萬不可逾時。主客均穿燕尾服。黑褲。白領襟。白手套。細皮鞋。（如係戚友家晚席。小叙。不必拘禮者。但穿常禮服亦可。）至入座後。各去手套。置衣袋內。

宜備菜單。分列客前。上菜即依菜單次序。晚席諸菜通例如下式。一湯（大席備二湯。一清湯。一渾湯。註明單上。聽客自擇。惟不可兼嘗二湯。）二魚（以大而整者爲合式。）三紅燜品（或牛或羊。或火腿。或雞。或兔。）四燒烤（或牛扒。或羊腿。或全雞。全鴨。或火雞。或野味。）五生菜（以鹽醋油生拌。如燒烤係冷葷。則

生菜可與同上不必換碟）六蔬菜（如花菜青苣刀苣之類）七熱甜點心（布丁之類）八冷點心九乾菓水果十糖食

席之豐薄視家之有無事之大小客之親疏而定凡尋常款客一湯一魚一蔬菜一燒烤一甜點一乾水菓亦甚合式通行

席面陳設必需者爲桌布飯單杯碟刀叉等席之中央陳列花瓶及花草以爲點綴

席間每坐位前置空碟一飯巾疊其上碟左爲叉右爲刀與湯匙碟前排列玻璃杯五隻或三隻其用法如下一大號杯備斟水或尋常紅白酒二小號杯備斟西班牙及葡萄牙酒三中號杯備斟法國白酒及上等紅酒四淺斗杯或細高杯備斟香檳酒

主人備長方片上書客姓名置其座前大號杯上菜單亦豎立於杯次

席間備小玻璃鹽碟及醬油醋瓶俾客各自取用

點心既上僕人可將席上之鹽池及油醋瓶等先行撤去

菓餅等可裝高足大碟內分列桌上作爲陳設俟臨用時取以分獻

僕人上菜持菜盤周巡聽客自取客既取菜即可下箸不必等候別客

飲湯時吸飲切弗有聲湯將盡時匙不能取即止不可叮噹括取

食肉用刀叉切割及骨而止不可以手取骨而咬嚼之亦不可以手按骨而切割之刀叉宜握其柄手指不可按於刀叉背上

食肉宜切成小塊以叉尖刺之切忌用刀上口隨切隨食食畢始將刀叉放手示僕人可以撤碟如見主人所備刀叉不多難以更換則將刀叉擱於碟之左右

食魚有專製之鍍銀刀叉如無此等專製之件則應照常例以一手取麵包一小丁按住魚塊以一手持叉剖分之送入口內切不可用常刀切割食魚既畢宜將叉放於碟內俾僕人隨碟撤換因叉碟既染魚腥必須更換也

以手指取食最爲野俗惟麵包概以手取此外食蓮花菜龍鬚菜可以用手不致貽笑

上龍鬚菜亦不用叉匙係以大扁鉗在盤內鉗取入碟

食生菜不用刀割切宜以叉刺全葉送至口前隨嚼隨送

食橄欖及他水菓之有核者不可當衆吐核宜以手作空心拳向口承接吐核入拳中隨放碟內

食小紅蘿蔔可以刀切去綠葉以叉刺蘿蔔或竟以手持綠葉作柄送蘿蔔入口亦不爲失禮

食牛奶餅須用麵包宜各以刀切成小丁將奶餅丁撥於麵包丁上用手取送入口若以刀尖刺取奶餅丁撥於麵包丁上送入口中便成囫圇俗態

食桃梨等水菓需用刀叉先剖作四塊左手持叉刺住其一右手執刀去皮及心或核堆置碟邊然後切成小塊叉送入口

食糕餅之熱而堅者可用刀叉軟者僅用叉以叉壓剖刺送入口軟而加汁者用中號湯匙惟餅干可用手取食如麵包然

麵包宜用手撕不用刀切亦可以齒咬取

飲時取杯宜以手指緊持杯腰或下半截緩送至口若以全

手圍杯。便成俗態。

酒量雖大。滿杯之酒。不宜一氣吸盡。貽譏牛飲。

食帶殼雞蛋。宜以小匙之底。敲破殼頂。杓取黃白。送入口內。食事既畢。將殼壓碎。免得滾汙鄰坐。

飯巾不可全行張開。亦不宜用針刺於胸前衣襟之上。蓋此係家常習慣。不能行於賓宴。

席終起立時。稍爲縐縮。放於碟旁。不必疊如原式。

鹽碟有小匙。備客取鹽之用。若以本人用過之刀。致汙碟內之鹽。便成俗態。

上菜之大盤內。亦有特備之匙叉。切忌以本人之匙叉向盤內取菜。

糖罐內有鉗或匙。用以取糖。取後仍置罐內。弗一時忘情。置於罐外。

如食時刀叉墜地。可向侍役另索一分。備慮主人未必多備。則自行拾取。拭以麵包。萬弗用飯巾揩拭。蓋飯巾專爲手指及嘴唇之用。不可爲其他揩拭之代用品。即面上之汗及涕唾等。俱不可以飯巾揩拭也。

茶杯及咖啡杯。均有托碟。飲時以匙調糖。將匙放碟旁。勿留杯內。

如席間欲用鹽碟水瓶。而碟瓶適在鄰客之前。可告侍役往取。或逕懇鄰客代遞。切勿伸臂遠取。致於鄰客有所妨礙。蓋伸手在別人前取物。亦爲失禮。必不獲已。或繞由鄰客之背後取之。

席次宜挺直腰背。僅俯首以承菜。與鄰坐語。但旋首以向之。不宜將身隨之全轉。蓋全身對左鄰勢必背向右鄰。失禮之甚也。

公宴頌辭。藉以發表意見。往往累千百言。若親交宴集。舉杯稱祝。宜以言簡意賅爲主。否則酒清人渴。肉乾人飢。未見其可也。

如席間有貴客。則主人舉杯。宜先向貴客。以次及於衆賓。

尋常宴會。宜由主人對客舉杯。倘此宴會。係主人稱慶之舉。則宜由客舉杯致辭。主人起立作答。

致辭者舉杯起立。面向屬意之人。朗達祝語。衆客同時起立離坐。與受祝者碰杯。復互相碰杯。然後共飲。

如女客與受祝者離座太遠。不能互相碰杯。則僅向之含笑舉杯亦可。

受祝者應舉杯答謝衆客。是時衆客須各盡其杯。

席終時。主人首先起立。衆客隨之同入客廳。咖啡及甜酒。均由侍役送至客廳。分獻各客。或由主人自行斟遞亦可。

席終或繼以音樂會跳舞會。或僅賓主清談。如歷半時許。衆客未散。則再獻茶點。

西俗午餐不若晚席之鄭重。蓋午餐僅如吾國之便飯。所以款至親好友。非以享貴客也。

午餐不用湯。代以小喫。小喫者。冷肉鹹魚黃瓜紅蘿蔔牛油等品。分裝小碟。排列大盤內。任客擇取。

午餐諸菜。冷者居多。不用紅燒黃燜之品。小喫之後。可間以帶殼蛋或炒鷄蛋。繼以蔬菜燒烤甜點心等。樣數無取其多。

午餐之後。例無音樂會跳舞會。

午餐之外。又有茶會。蓋始於英。英俗午餐僅冷菜數品。不甚

豐足。由午至晚。爲時太長。故五鐘時必用茶點。名爲五鐘茶。朋友相見。藉此爲叙談之機會。嗣後各國多倣行之。大約行於午餐後晚餐前。

茶會之陳設。置圓桌於客廳一隅。上鋪美麗之桌布。排列糕果數品。圍以茶杯小碟小刀叉。客陸續來謁。略談片刻。主人即斟茶以獻。並勸用糕菓。隨意談話即散。

（四）跳舞會

跳舞會之布置。與茶會大致相同。惟須另備跳舞大廳。

門房內設衣架及儲物之櫃。客至時。將外衣及帽子手杖。交與門房內之侍役。領取號單。臨行時。憑單領取寄存之物。可免遺失混亂之虞。

女客赴跳舞會。概不帶帽。門房內並須派女僕侍應。助去外衣。並幫同整理衣飾。梳掠鬢髻。

室內須燈光燦爛。並布置花草。俾衆客登門。望而生喜。惟花草不宜過多。恐香味太濃。女客聞而頭眩。

跳舞廳之外。宜另備彈子房打牌房。俾客各就所好。消遣良夜。又須另備靜室。陳設清雅。花草生香。而燈光不甚眩目者。俾衆客於興會闌珊之時。入內小憩。以養心神。

飯廳內設長桌。上列酒菜糕點。聽客隨時取用。

客將至時。主人在客廳內鵠候。一一握手延入。約二刻許。客至大半。即入內。凡後至之客。如爲女客。則男女主人。均由內趨就握手。如爲男客。則男主人獨自趨迎。惟男客入內。禮應先就女主人爲禮。然後招呼他客。

主人宜邀至友數人爲知賓。以長於布置嫻於肆應者爲合格。

跳舞會往往通宵達旦。於晚間十時許開會。至次晨四時許散會。夜半之時。則暫停跳舞。衆客齊赴飯廳。用半夜飯。席間肴饌。略似晚席。惟除湯外。可多用冷菜。其有茶會而兼跳舞者。則布置從簡。可以不備半夜飯。夜半。僕人持大盤分獻茶酒菓點。食畢即散。不若跳舞會之動輒達旦也。

跳舞會之衣飾。男女各有常例。大約男子赴跳舞會。應用黑外衣。黑褲。白背心。白領巾。細皮鞋。輕胎帽。白手套。婦女露肩臂。帶長手套。

跳舞步驟。均有一定。須演習純熟。方能得心應手。

跳舞之時。男立女之左。以右臂繞女腰際。而以左手擎執女之右手。男之右臂。應準對女之右肩。而二體相離不碰。

男子赴跳舞會。臨跳時須將所帶之軟胎帽加以折疊。或棄置椅上。或留於左手內。

赴公共跳舞會。欲覓女伴跳舞。應由幹事員介紹。不宜逕向素不熟識之女郎。自行請願。惟有時於衆賓雜沓之餘。或有女郎無男伴跳舞。亦可婉辭自荐。

如偕婦女同赴公共跳舞會。宜先引渠就坐。俟接有跳舞單時。當於空白處塡寫跳舞女伴之名。

跳舞時女不宜目視男面。亦不宜含羞俯視地下。男子亦然。跳舞中間。女子如以體乏而請暫停。男子宜立從其請。惟男子不能先請停跳。

常例。男女相見。應由男先致辭。如同跳之男子。因初蒞社交之場。不免踧踖而吶於致辭。女子可先行啓齒。

男子與女伴跳舞既畢。應導送女伴至原坐及其同來之伴視人處。或請於伴視人偕赴飯廳。擇用飲食。飲食既畢。仍導送至伴視人處。即可離彼。惟女子雖欲飲食。不宜向同跳之男客先行致辭。

赴跳舞會之男女客。可隨時由側門而出。

四　歐美婦女交際禮節

（一）訪友

（一）本城之訪友　婦女訪友。無分社會之階級。凡訪初識之友。宜先於他友所以示敬也。當第一次之訪友。僅贈一片。但該友翌日即當回贈一次。凡接見第一次來訪之友。則二日後當回訪之。

平日友人來訪。可於三星期內答謁。遺片則於二星期內回遺之。如對於泛泛之交。可於一季內或賸禮日前後一往謁之。

鄉間或遠僻之城市。自不能准期答訪。但友人第一次來訪。無論如何。當勿愆期回謁也。

如往訪之友在家。則僅告門者以姓字。不必給以名片。該門者當爲導入客廳。但當告姓字時。宜自聲言姑嫂或夫人。如叩門後未經邀入。而徑自進室。及一經相邀入室。而即左顧右視者。則鮮有不爲主人所輕視。

迨經介紹後。則稍向衆客行鞠躬禮。宜即與彼等縱譚。倘僅會中人之態度也。

會客時。不可攜帶所養之犬或小孩。恐在客廳滋擾也。

午後之訪友。過二十分鐘後。即當起立言別。對於衆客可無庸一一告辭。僅對於主人特別介紹之友。略一點首可也。

當客起行時。爲主人者。亟宜按鈴。俾僕人早知啓門。以導客出。然不宜送客出門。任他友在室坐候也。

慶祝之時間。當甚短促。尤宜在午餐之前。

弔唁不宜遲晚。非關至戚。或相知甚深。可僅遺一片。如須親自弔唁。宜穿極素靜之服。或關戚族。則當視交誼之親疏。服素而往。

（二）遠地之訪友　訪遠地之友。宜預告以何日何時將往訪謁。以便迎送。並先叩伊是日是時。於伊便適否。設該友家中人數甚多。而房屋甚少。或經濟困難。或僕役缺乏。尤宜預早函告俾先準備一切。倘不先告而猝然往謁。則爲西俗所不許。

凡接邀柬。宜先裁答。勿令該友徒勞盼望。

既至友家。宜乘機告以盤桓日數。迨時已屆。勿宜耽擱。若經該友之慰留。則可稍延幾時。

寄居友人處。宜問其臥起之時刻。惟宜早起。如起身過早。宜靜坐臥室。或散步園中。或赴藏書樓以俟客室之掃除。

當該友整理家務或照料幼孩時。切勿與渠閒談。如天氣炎熱時。宜於午餐後回臥室一小時。使該友亦得休息焉。

當主人工作或準備宴會時。宜即上前相助。如該事非所長。則不必相助。僅道抱歉之意可已。

爲客時非偕主人不宜另謁他友或邀他友至該友人處在友人處遇他客來訪勿遽言某及用飯蓋此係主人之事毋相越俎也

洗衣等事宜自料理若小住友處可將待洗之衣與已洗之衣分置兩袋俟返家後再出洗之

赴友家時凡於文具針線郵票等物均宜隨攜以備應用

言別時宜向主人道謝且邀其家屬等來已家聲桓並給各僕以相當之贈金旋里後當於二三日內致書該友鳴謝並宜確守主人之祕勿道該友之短於人前

(二)留刺

昔時夫婦共刻一片今日則須各刻矣惟成年之女兒可與其母共刻一片其名置於母名之下片之上須刻明何等學位或爵位並直書某某夫人但婦女祇能稱其夫之爵位不能稱其夫之官職耳

報告旅行歸來均須遺片且須親自前往如主人他出當遺已片一夫片二(一贈女主一贈男主)若主婦在家則不必遺已片僅遺夫片二於臨行時如與夫偕行而與主婦相晤則須遺一片以畀男主人

社會中拘於禮儀者常於宴會後之次日遺片於男女主人

凡在鄉間久居者如願意與初來之人相交接須先往遺片大約一星期或十日後前途當回謁也

若親自往謁後彼僅遺一片即示以後不必再交之意

往候友疾須遺已片一夫片一於已片上當書問候字樣若遇友生產則夫片固不必遺該友日後亦當回贈一片並注明鳴謝之意謝弔唁之片俱由郵局送遞接此片後如知該友好接賓客可即往謁

因事而造謁須先由僕送呈名片俾主人不致誤會其姓氏

遠遊前之遺片片旁當書言別字樣

(三)跳舞

跳舞有公共跳舞、私家跳舞、及遊戲跳舞之三種

公共跳舞會之爲慈善事業而設者常爲交際社會中之著名婦女所主持派有辦事員多人使售會票而糾正會場紐扣上繫紅色帶以爲徽章

欲入鄉間跳舞會者須素與女主席或幹事員相熟或攜有友人之介紹書

公共跳舞大都於晚上十一句鐘開會次晨四時散會

私家跳舞常爲一家之女主人所發起由渠分送邀柬賓客之接有邀柬者當於二日答覆惟無面邀者

賓客至門時當有人唱名爲女主人者或與之握手或對之一笑或僅一鞠躬俱視交情之厚薄而爲區別此後由女主人或家中別人爲之介紹他客

凡入私家跳舞室時當首先拜謁女主人

欲與爲伴跳舞之男子苟不愜女意得以謝絕之

(四)宴會

宴會邀柬當於兩日之前三星期之內寄出由女主人具名其時刻當在下午八點鐘至八點半之間賓客之赴席者不應越

所定時刻十五分鐘。

凡開宴會。邀若干男賓。亦當邀若干女賓。家中如無青年男子。則不必往邀幼女。因請女客。必有相當之男子爲之讚衞。

來賓既至。導入客室。此時必當與主婦寒暄。來賓中有未曾相識者。主婦或主人爲之一一紹介。小憩片時。筵席完整。乃由主婦導入食堂。各依主婦所指位次就坐。其位次以貴賤長幼之別定之。而主婦必坐食桌之上端。主人在下端與主婦對坐。來客中最貴之女賓。坐主人上首之鄰席。

凡食物由此女賓爲始。依次配送。主婦定席時。必令女子與男子相並。或令相對。男子與男子接坐者。必非正式。又令好辯者與沈默者坐次相近。客多者。擬以片紙一一書來賓姓名置桌上。使客知己之坐位。最爲便利。其俗以十三之數爲至不吉。故來賓多避十三人。

食桌必以純白之桌布覆之。布垂於桌之四隅。殆及地板。桌之中央。置絕美花瓶。中插種種花卉。又置皿盛果物餅餌之屬。午後之正餐。並置美麗燭臺數具。或以數瓶盛種種香料。各人之左。直徑四五寸之平皿中。折白巾爲花形。內置麵包一片。是曰麵包皿。麵包皿之前。置小皿。用以分取乳油（Butter 卽牛乳所煉脂肪性之物。塗於麵包者。俗謂之白塔油）。麵包皿之右。置小刀大小各一。左置肉叉大小各一。小者以食魚類小鳥之屬。大者食獸肉類。故小者置外側。大者置內側。小刀與肉叉之間。爲置食皿之處。其前置湯匙。湯匙之前。有器盛食鹽胡椒之屬。小刀之外側。爲飲水玻璃杯及種種酒杯。此外則盛「乳油」之皿。盛果糕（Jam）之皿。配布各處。

客既受主婦所與之椅。卽時就坐。不宜虛辭謙讓。就坐後。移椅略傍食桌。使胸部與桌相接近。

正餐之肴饌。多至五六道以上。第一道必爲湯。次獸肉或鳥肉魚肉等。油煎品。湯以右手持湯匙飲之。如用匙着皿稍重或吸飲有聲者。皆至卑野失禮。然以匙深入口中。雖無聲音。亦不雅觀。宜由匙之尖端徐流入口。而左手將皿略傾側加減之。肉類之皿既至。卽時食之。不必俟在席之人皆偏。

皿中白巾。可置諸膝上。或插一角於襟下。或插於短衣之鈕扣。被之於胸。惟意所欲。用以拭口。且防污及衣服。

食肉時。右手持小刀。左手執肉叉。而貼其柄於掌中。不可與執鉛筆墨水筆一例。切肉以肉叉之尖端緊壓之。始用小刀。其大恰適於一口。實之以叉。送入口中。不可深入。且必不可舐。

食魚有專製之鍍銀刀叉。如無此等專製之件。則應照常例。以一手取麵包一小個。按住魚塊。以一手持叉剖剝之。送入口內。切不可用常刀切割。

食魚旣畢。宜將叉放於碟內。俾僕人隨碟撤換。因叉碟旣染魚腥。必須更換也。

凡小刀及叉。皆不可着皿有聲。凡食生菜。不用刀割。僅用肉叉。此時可放置小刀。以右手持叉。

食小紅蘿蔔。可以刀切去絲葉。以叉刺蘿蔔。或竟以手持綠葉作柄。送蘿蔔入口。亦不爲失禮。

出巨皿所盛之肴饌。則由主婦鄰席之客或主人切之。然後以果實及白糖煉成之糕）之皿。配布各處。

配送。如由主人持肉皿。則侍者執蔬菜皿或加入肉中之「宿司」(Sauce)(一種之汁味鹹而略酸)此時客各以皿中別備之匙或叉隨量分取。置諸己皿。

凡侍者送餐。皆自客之左。自右來者。係屬右客。無預於我。侍者持巨皿至客前。客即取其皿。以皿中之匙或叉分取既畢。然後返皿於侍者。然大都皆由侍者捧皿。客分取之。惟決不可用己之匙叉。

旅館或餐館中。必在食桌之中央置一臺。載瓶五六。瓶中分裝醋、油、芥子、胡椒、「宿司」、烏斯泰宿司、(似醬油)食鹽之屬。家庭食桌上無此物。則以食鹽、胡椒隨時配分。芥子等置適宜之處。此類中。如無別備之小匙。即用己之小刀插入。亦無所礙。

至親密友。會食正餐。凡同一之饌。不妨請益。惟湯則否。嚴肅之正餐。則萬不能。因以一人之故。勢必累多人空待也。

所進肴饌。不必悉罄。略食之無妨。麵包與饌同食。皿中所置之一片肴半食盡亦可。此時侍者以切就之麵包盛器中捧至。用指取其一片或數片食之。不愆於禮。凡麵包常塗「乳油」而食。「乳油」有時各以小皿置麵包皿之前。然大都總盛一器。另備小刀。各以其刀隨量分取。置於麵包皿之邊緣。如其側別有小皿。則爲「乳油」皿可知。即置此皿。另備之小刀。以分取爲限。勿以塗麵包。乳油一時不可多取。分二三次各取少許。塗時亦以當時所欲食之一小塊爲度。麵包在桌上。宜用手撕不用刀切。有時並用「果漿」塗附於麵包。與「乳油」同。

食糕餅之熱而堅者。可用刀叉。輭者僅用叉。(以叉壓剖、刺送入口、)輭而加汁者。用中號湯匙。惟乾餅可用手取食。如麵包然。

食牛乳餅。(英語作溪司)須用麵包。各以刀切成小丁。將乳餅丁撥於麵包丁上。用手取送入口。(有以刀尖刺取乳餅丁送入口中者、未免太俗、)

皿之右方列玻璃杯五只或三只。大號杯備斟水或尋常麥酒。小號杯備斟賽離酒等。中號杯備斟上等之紅白酒。淺斗杯或高脚杯備斟香賓酒。此外飲各種之酒。不欲飲者。可覆其杯。持杯必以右手。以手指緊持杯腰或下半截。切勿以全手圍杯。飲酒又不宜一氣吸盡。正餐所用之酒類。賽離酒注入最小之杯。湯後供之。香賓酒、鳥獸各肉、悉登後供之。紅白葡萄酒。賽離之後出之。時時供給。食罷而止。薄脫酒。菲食罷不可出。梨吉酒。食罷飲咖啡畢或至客室後乃供之。麥酒但供紳士。與女子飲水同時。惟正餐時。酒瓶不置於桌。

如席間有貴客。則主人舉杯宜先專屬之。然後及衆客。

尋常讌會。宜由主人對客舉杯。倘此讌會。係主人稱慶之舉。則宜由客舉杯致祝辭。主人起立稱答。

致辭者舉杯起立。面向屬意之人。則達祝語。衆客同時起立離座。與受祝者碰杯。復互相碰杯。然後共飲。

受祝者應舉杯答謝衆客。是時衆客須各盡其杯。

肴饌既畢。則出茶點數道。如冰忌廉、派埃布丁之屬。茶點之次。則爲果物或乾果(胡桃、栗、榧)糖果。隨意取食。乾果。以皿中別備之果挾。挾碎食之。果實皿至。仍敷白巾。取果於側。以皿中小

刀切食之。果實凡小粒者可用匙。蘋果之屬。去皮後。如嚙食其全果。齒痕顯然。至不雅觀。必用刀四面切之。但存一核。然後取食。並用匙置核於皿中。食果既畢。洗指於其旁玻璃鉢中。拭以白巾。常有誤飲鉢中之水者。最宜注意。

凡宴會。無論何種美味。不顧人已食畢。一人獨恣食甚久。至爲失禮。

凡食橄欖及他水果之有核者。不可當衆吐核。宜以手作空心拳。向口承接。吐核入拳中。隨放碟內。（勿令人見核出口、）

食桃梨等水菓。需用刀叉。先剖作四塊左手持叉。刺住其一。右手執刀。去皮及心或核。堆置碟邊。然後切成小塊。叉送入口。

食水菓後。則出咖啡。此時侍者賫送牛乳或「克里姆」(Cream)（果物煉成之汁）白糖等。各從所好加入。右手執茶杯飲之。須無吸聲。所備之匙。用以攪白糖牛乳。以試味之加減。飲時可置之於皿。

咖啡既終。正餐告畢。主婦相機離席。衆客皆起。男子各助鄰席女賓赴客室。是時以最小玻杯注梨吉酒供客。然專饗女賓。男子止於食堂吸菸。因與婦女同室吸菸。爲俗所忌故也。

凡正餐後半小時。爲雜談之時間。三十分至一小時之間。客皆興辭以爲常。瀕行。始述當日嘉肴旨味及歡洽之意。肅敬致謝。如於食桌前述謝詞。則爲非禮。

（五）家集

近來自午餐晚餐外。所有集會。爲交際而設者。概稱家集。種類甚多。如跳舞家集、音樂家集、談話家集等。此外尚有戲曲家集。會中演藝者。有爲遊戲客串。有爲劇場名家。

各種家集。禮節均略同。舉行時間。非在下午。即於晚間。

邀柬普通於一二星期前。即行送出。歐美市上。有印成者出售。僅須女主人簽字。塡賓客之姓名。及註明時日而已。如爲音樂家集或跳舞家集。須於柬傍。註音樂或跳舞二字。

該柬書接到後。當於數日內函復女主人。免渠於開會時盼望。

無論何種家集。若在下午舉行。衆客不必脫帽。外衣則有侍者爲之收藏。

家集休息時間。食堂當備有點心。

男女賓客。無須一一介紹。惟遇有兩不相識之婦女。同坐一處時。則宜爲介紹。以助譚興。

午後開小宴會。可僅在客廳授茶與咖啡。凡事皆由女主人任之。不必借手於侍者。有男賓在座。亟宜助女主人授茶與咖啡。並代送點心食品。席中如無男賓。則青年婦女。當爲之助。

如僅供茶。可以不脫手套。惟用牛油塗麵包時。當極注意。勿使牛油染及他處。但僅用茶而不食他物。四人視爲有礙衛生。實鮮有之。

（六）小餐

近年來小餐之風。極流行於交際場中。而以女界爲尤甚。取其省儉而簡便。且費時不多。故賓主恆樂於從事耳。

尋常小餐。不宜發邀柬。僅書一函於數日前寄送之。

城市小餐。大抵在一點半或二點鐘。諸客當於定期之數分

鐘前先往由門者導入客廳爲女主人者不必待衆客齊集客有後至者可卽引至食堂也

小餐準備後不必照宴會之次序而入食堂女賓中之最尊貴者由男主人導入如男主人他出則由女主人領導衆客隨之而入諸婦女不必各挽男子之臂若男賓少於女賓可坐於二女賓之間

客有後至者宜向女主人道歉衆客手套當卽脫去大衣雨傘包袋等件均應遺於甬堂

小餐華時爲女主人者向最尊貴之女賓略一點首以示離食堂之意如在宴會然如男主人在座則男賓隨其後若他出則男賓隨女賓而入客廳

咖啡或呈於食堂或呈於客廳均可

開譚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後衆客卽當起立言別

(七)出遊

(1)步行　凡三女偕行一女宜上走不宜平行致妨路人

途中如遇一面之交而彼之身分較高者宜俟伊先招呼或在交際場中遇及一二次者僅一點首可也

途中如遇相識之成衣匠及其他裝飾品匠均宜招呼對於舊雇之僕役亦宜略爲應酬以免彼等之疑爲驕傲也

遇相識之男子亦宜略一點首如與二男友偕行則當俱與談話或與初識之男子多談幾許倘須停步以譚時則當立近走路之旁和聲而譚若見友人在相對之路走萬勿遙呼致爲人所訾議

赴劇場時宜早往如劇場已開幕而始前往則爲衆客所注目殊非雅觀

(2)駕馭　騎馬不宜疾馳於途中防傷路人上馬車時當甚從容如向前之位置已爲他人所占而該車僅有一級則先踏左足於級而右足踏上車板若該車有二級則右足踏底級俟左足踏上級時而右足已上車矣如坐後位宜用左脚上車惟向前之位置恆爲婦女所坐如乘客均係婦女則最尊貴之女賓坐於向前之位置

騎馬或乘車時遇路人車馬宜向左傍行經過路人車馬宜向右傍行蓋與步行時之規則相反也

乘自御兩輪車有男子陪乘時宜坐於近走路之一旁下車時有男子上前相扶當卽允之並道謝忱

(3)舟行　遠遊時宜少攜物自用貴衣服或裝飾品外無庸多帶行李

凡在舟中自身之行爲尤宜注意因一舉一動衆目皆注也同舟者有舉船之病非知己之友切莫相助因此爲侍者之責且勿宜慰問增彼煩懊在食堂時尤不宜提及此等之事

身體雖爽健亦不當於晨八點鐘前卽散步於船面因舟中水手此時正掃除甲板女客在傍須多勞彼等一番照拂耳

自己倘無暈船之病可任意遊戲聊以消遣晚間可唱歌奏琴舟中當不乏附和者若遇風平浪靜月明如晝則可跳舞以自娛

凡路程非一二日可達者入食堂宜穿大餐服此外則海洋

中風浪甚大。有許多顧色。必受風變色。宜避之勿穿。尤以羽毛衣服爲最甚。

（八）婚嫁

結婚日期。由新娘決定。凡四月五月九月爲宜婚之月。水曜木曜爲宜婚之日。惟大忌金曜日。結婚時間。大概在下午三句鐘以前。

凡在教堂或他公地舉行婚禮時。須由牧師或本地長官主婚。新娘之指環等物。及所延諸喜儐之裝飾及他紀念品。均由新郎置備。

新人之戚友。於接到邀柬後。應備各種贈品。須附以送者姓名。展覽於結婚之日。以壯觀瞻。

結婚時。新娘最後至。其進教堂也。必倚其父兄或親長之右臂。經過諸喜嬪前。直上禮壇。坐於新郎之右邊。其左邊則爲新娘之父兄。或最近之男戚。其母及已嫁之姊妹。則坐於父兄之傍。

俟牧師或長官宣誦畢。新娘即挽新郎之臂而入裝束室。婚書於是簽字焉。

簽字罷。由襄理員授證書於新娘。而兩新人遂挽臂緩步。以出教堂。在座賓客。亦各按進堂時次序。魚貫而出。結婚早宴。各國不同。有立食者。有坐食者。總之不外乎點心一類。而常以香檳酒代茶及咖啡者。

早餐後。由新娘持刀切新娘餅。以分給在座之賓客。

惟近來有改早餐爲午餐者。餐畢。新娘即更換旅行裝。留別衆賓客。步上馬車。以赴新婚之旅行。在座衆賓客恆以米穀爭擲其車後焉。

第二十九編　歷史

世界大事類

世界大事年表

（一）共和以前紀年。各書互異。今據皇極經世及通鑑輯覽等書。

（二）有大事之年則紀。無則缺。惟改元之年則備錄之。以便檢查。

黃帝軒轅氏　少典氏之子神農時諸侯在位一百年			
甲子	元	帝卽位居有熊　埃及第四朝之世	二六九七
少昊金天氏　名摯在位八四年			
甲辰	元	帝居於曲阜	二五九七
顓頊高陽氏　黃帝孫在位七八年			
戊辰	元	帝卽位居濮	二五二三
帝嚳高辛氏　名夋少昊孫在位七十年			
丙戌	元	帝卽位居亳	二四三五
辛丑	六	帝使重師師滅有鄶	二四一〇
帝摯　在位九年諸侯廢之立帝堯			
丙申	元		二三六五
（唐）帝堯　名放勳帝嚳子在位一百年禪位帝舜			
甲辰	元	諸侯廢摯而立帝居于冀	二三五七
甲辰	六一	命崇伯鯀治河	二二九七
癸丑	七	帝使四岳錫虞舜命	二二八八
乙卯	三	埃蘭王征服迦勒底國	二二八六
戊午	五	司空禹治河	二二八三
庚辰	九	司空巡十有二州	二二八一
（虞）帝舜　名重華顓頊子窮蟬後在位四八年禪位夏禹			

丙戌	元	帝卽位居冀		二三五五
（夏）后禹		姒姓顓頊孫伯鯀之子在位八年		
丙子	元	頒夏時於邦國		二三〇五
庚辰	五	會諸侯於塗山		二三〇一
癸未	八	會諸侯于會稽殺防風氏		二二九八
啓	禹之子在位九年			
甲申	元	大饗諸侯於鈞臺		二二九七
乙酉	二	賓侯伯益出就國　伐扈		二二九六
辛卯	八	帝使孟涂如巴泣訟		二二九〇
太康	啓之子在位二九年			
癸巳		居斟尋　羿入居斟尋		二二八八
仲康	啓之子在位一三年			
壬戌	元	居斟尋		二二九九
丙寅	五	命胤侯征羲和		二二五五
丁卯	六	錫昆吾命作伯		二二五四
相	仲康之子在位二八年寒浞弒之			

乙亥	元	居商　征淮夷		二二五六
己丑	一五	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於商丘		二二三三
甲午	二〇	寒浞滅戈		二二一七
庚子	二六	寒浞使其子澆滅斟灌		二二二一
辛丑	二七	澆伐斟尋滅之		二二二〇
壬寅	二八	寒浞使澆弒帝		二二一九
少康	相之子復夏祀在位二一年			
癸卯		少康生於有仍		二二一八
辛酉		黑克索斯人略埃及　閃族移住腓尼基		二一〇〇
壬午	元	伯靡殺寒浞少康卽位		二〇九九
辛卯	一〇	雅利安人移居波斯及馬太　埃國王國衰		二〇七〇
癸卯	三	封庶子無余於越		二〇六八
杼	少康之子在位一七年			
甲辰	元			二〇五七
槐	杼之子在位二六年			
辛酉	元			二〇四〇

芒	橈之子在位一八年		
丁亥	元		二〇一四
辛丑	一五	巴比倫興盛 希伯來人移居巴勒斯坦	二〇〇七
泄	芒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巳	元		一九九六
丙辰	三	有易殺殷侯子亥	一九九五
庚申	一六	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	一九八一
不降	泄之子在位五九年		
辛酉	元		一九八〇
己未	孔	遜位於弟扃	一九三三
扃	泄之子在位二一年		
庚申	元		一九三二
廑	扃之子在位二一年		
辛巳	元	居西河 腓尼基人始制字母	一九〇〇
甲申	四	見吾氏遷於許	一八九七
孔甲	不降之子在位三一年		
壬寅	元	廢豕韋氏	一八九九
皋	孔甲之子在位一一年		
癸酉	元	使豕韋氏復國	一八四八
發	皋之子在位一九年		
甲申	元	請夷賓於王門	一八三七
桀	名癸發之子在位五三年湯滅之		
癸卯	元	居斟尋	一八一八
甲子	三	公劉遷於豳	一七七七
乙亥	三	伐蒙山有施氏進妹喜	一七六六
〔商湯〕	名履帝嚳子契之後革夏命在位三十年		
戊寅	元	卽夏桀三十六年商征葛	一七三三
甲申	七	桀囚湯於夏臺	一七七七
壬辰	一五	桀會諸侯於仍滅有緡	一七五九
甲午	一七	桀殺其大夫關龍逢	一七四七
乙未	一八	湯克昆吾遂伐夏放桀於南巢夏亡	一七四六
丙申	一九	大旱	一七四五

辛丑	二四	禱於桑林雨	一七二〇
太甲	湯子太丁之子在位三三年		
戊申	元	伊尹放太甲於桐	一七三三
庚戌	三	王復歸於亳以伊尹爲保衡	一七五一
沃丁	太甲之子在位二九年		
辛巳	元	命卿士咎單	一七八〇
太庚	太甲子在位二五年		
庚戌	元		一九二一
小甲	太庚之子在位一七年		
乙亥	元		一九六六
辛卯	一七	底比斯人復埃及逐黑克索斯	一九五〇
雍己	太庚子在位一二年		
壬辰	元		一九四九
太戊	太庚子在位七五年		
甲辰	元	命卿士伊陟臣扈	一九二七
辛巳	三八	埃及王索特美斯第三限屬非洲及西亞	一八〇〇

甲辰	六一	九夷來賓	一七七七
仲丁	太戊子在位一三年		
己未	元	自亳遷於囂	一八五二
乙丑	七	埃及人奇克樂建雅典國於希臘	一八五八
辛未	一三	希伯來人徙埃及　腓尼基人建四頓市	一八二〇
外壬	太戊之子在位一五年		
壬申	元	邳人姺人叛	一八四九
河亶甲	太戊子在位九年		
丁亥	元	自囂遷於相	一八三四
己丑	三	彭伯克邳	一八三三
辛卯	五	姺人來賓	一八二〇
祖乙	河亶甲之子在位一九年		
丙申	元	自相遷於耿　命彭伯韋伯	一八二五
丁酉	二	自耿遷於邢　埃及王阿明霍的布第三征敘里亞及哀提伯	一八一四
乙巳	一〇	希臘建斯巴達國	一五一六
祖辛	祖乙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卯	元		一五〇六
辛酉	七	雅利安人占印度之恆河流域	一三〇〇
丙寅	三	希臘建底比斯國	一四九二
沃甲	祖乙之子在位二五年		
辛未	元		一四九〇
祖丁	祖辛之子在位三二年		
丙申	元		一四六五
南庚	沃甲之子在位二五年		
戊辰	元		一四三三
陽甲	南庚之子在位七年		
癸巳	元		一四〇八
盤庚	祖丁之子在位二八年		
庚子	元		一四〇一
辛丑	二	埃及王拉美斯第一卽位	一四〇〇
癸丑	一四	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一三八八
小辛	祖丁之子在位二一年		

戊辰	元		一二七三
辛未	四	埃及王拉美斯第二卽位爲埃及最盛時代	一二七〇
小乙	祖丁之子在位二八年		
己丑	元		一二五二
武丁	小乙之子在位五九年		
丁巳	元	命卿士甘盤	一二四四
辛酉	五	靡西率希伯來人去埃及	一二一〇
壬戌	六	命卿士傅說	一二一九
辛巳	三五	王子孝己卒於野 亞述王狄拉擧滅迦勒底建亞述帝國	一二〇〇
庚寅	三四	王師克鬼方 氐羌來賓	一二〇一
己亥	四三	王師滅大彭	一二〇二
辛丑	四五	約書亞以希伯來人入迦南建猶太國	一二〇〇
丙午	五〇	征豕韋克之	一一七五
壬子	五六	埃及王拉美斯第三立	一一六九
祖庚	武丁之子在位七年		
丙辰	元		一一六五

祖甲	武丁之子在位三三年		
癸亥	元		二三六八
甲子	二	雅典王薩西斯定國制	二三七
辛未	九	腓尼基人始殖民	二三〇
庚辛	祖甲之子在位六年		
丙申	元		二三五
庚丁	祖甲之子在位二一年		
壬寅	元		二三九
武乙	庚丁之子在位四年		
癸亥	元	邠侯亶父遷於岐周	二二九八
太丁	武乙之子在位三年		
丁卯	元		二二九四
戊辰	二	希臘聯軍攻特羅耶	二二九二
帝乙	太丁之子在位三七年		
庚午	元	命周公季歷爲牧師	二二九一
丙子	七	周公季歷薨世子昌嗣爲西伯	二二八五

丁丑	八	特羅耶滅亡	二二八四
紂	名辛帝乙之子在位三三年武王滅之		
丁未	元	命九侯周侯鄂侯	二二五四
丁巳	二	囚西伯於羑里	二二四四
己未	三	釋西伯	二二四二
壬戌	六	西伯伐密須	二二三九
乙丑	九	西伯伐崇	二二三六
丙寅	一〇	西伯昌薨世子發嗣	二二三五
(周)武王	名發西伯昌之子革殷命在位十九年		
丁卯	元	卽商紂二十一年	二二三四
辛未	五	亞述王狄拉革第一之世入貢者四十二國	二二三〇
丁丑	二	西伯戡黎	二二二四
戊寅	三	紂殺少師比干囚箕子徵子去之	二二二三
己卯	四	與商王紂戰於牧野紂自焚死	二二二三
庚辰	一四	封箕子於朝鮮	二二二一
辛巳	一五	肅愼氏來賓	二二一〇

成王	名誦武王之子在位三七年		
丙戌	元	周公旦爲冢宰	二一五
丁亥	二	奄人徐人及淮夷入於邾以叛	二一四
戊子	三	王師滅殷殺武庚	二一三
己丑	四	王師伐淮夷遂入奄	二一二
辛卯	六	大蒐于岐陽	二一〇
壬辰	七	周公復政於王	二〇九
乙未	一〇	王命唐叔虞爲侯 越裳氏來朝	二〇六
丁酉	三	多利亞人入比羅奔尼蘇	二〇四
己亥	一四	洛邑告成	二〇三
辛丑	一六	推羅市握腓尼基諸市霸權	二〇〇
丙午	三一	周文公薨於豐	一九五
庚戌	三五	王大會諸侯於東都四夷來賓 及王西蒙特斯廸新朝 埃	一九一
康王	名釗成王之子在位二六年		
癸亥	元	召康公爲冢宰諸侯朝於豐宮	一〇七八
戊辰	六	齊太公薨	一〇七三

乙亥	一五	多利亞人寇雅典雅典王科德拉斯死之	一〇六六
丙戌	一六	召康公薨 希伯來人建王國以掃羅爲王	一〇五
昭王	名瑕康王之子在位五一年		
己丑	元		一〇三一
丙辰	二六	猶太王掃羅自殺大闢代立	一〇三五
丙寅	二六	猶太王所羅門立爲猶太最盛之世	一〇二五
己卯	五一	王崩於漢	一〇〇二
穆王	名滿昭王之子在位五五年		
庚辰	元	命辛伯餘靡 築祇宮於南鄭	一〇〇一
辛巳	二	瑣羅斯德創火教於波斯	一〇〇〇
乙酉	六	徐子誕來朝錫命爲伯	九九六
辛卯	一二	伐犬戎	九九〇
壬辰	一三	祭公從王西征 西戎來賓	九八九
丙辰	三七	王南征至於九江遂伐越	九八五
戊辰	四九	猶太分爲猶太以色列二國	九三三
庚午	五一	作呂刑 命甫侯於豐	九三一

共王	名緊扈穆王之子在位一二年			
乙亥	元			九四六
戊寅	四	王師滅密		九四三
懿王	名囏共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丁亥	元			九三四
孝王	名辟方共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壬子	元	命申侯伐西戎		九〇九
甲子	二三	封非子於秦		八九七
夷王	名燮懿王之子在位一六年			
丁卯	元			八九四
己巳	三	王致諸侯烹齊哀公於鼎		八八二
戊寅	三	亞述王亞述拿拔立		八八三
厲王	名胡夷王之子在位三七年出居于彘周召共和十四年			
癸未	元	作夷宮		八七八
癸卯	三	亞述王夏爾瑪尼第二立奄有全西亞細亞		八一八
辛亥	二元	腓尼基人建迦太基國於非洲		八二〇

己未	三七	王流於彘		八四二
庚申	共和元	共和行政		八四一
辛未	二	李考格定斯巴達法典		八三〇
宣王	名靖厲王之子在位四六年			
甲戌	元			八二七
乙亥	二	錫太師皇父司馬休父命		八二六
丙子	三	命秦仲伐西戎		八二五
戊寅	五	尹吉甫伐玁狁方叔伐荊蠻		八二三
己卯	六	召穆公伐淮夷　王伐徐戎		八二二
壬午	九	王會諸侯於東都		八一九
己丑	一六	晉穆公遷於絳		八一二
丙午	三三	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		七九五
辛亥	三八	王師晉師伐條戎奔戎敗績		七九〇
壬子	三九	王師伐姜戎敗績		七八九
癸丑	四〇	料民於太原		七八八
幽王	名宮湦宣王之子在位一一年			

庚申	元	錫太師尹氏命	七八一
辛酉	二	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鄂克之	七八〇
甲子	五	王世子宜臼出奔申	七七七
乙丑	六	希臘初行奧林庇亞大祭爲希臘紀元之歲	七七六
己巳	一〇	王及諸侯盟於太室	七七二
庚午	二	申人繒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諸侯立宜臼於申號公古王子余臣於虢	七七一
平王	名宜臼幽王之子在位五一年		
辛未	元	王東遷洛邑 錫晉文侯命	七七〇
甲戌	四	鄭人滅虢（東虢）	七六七
甲申	一四	晉人滅韓	七五七
戊子	一八	秦文公大敗戎師於岐 羅穆拉建羅馬王國爲羅馬紀元之歲	七五三
辛卯	三一	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虢 科林斯殖民於敘拉古	七五〇
丙申	三六	晉封其弟成師於曲沃 狄拉辈第二建亞述後帝國	七四五
己未	四九	魯隱公元年春秋編年自此始 亞述王薩艮古滅以色列	七三二
桓王	名林平王之孫在位二三年		

壬戌	元	衛州吁弑其君	七二九
癸酉	三	狄約克建馬太國	七〇八
甲戌	一三	王伐鄭鄭人射王中肩	七〇七
莊王	名佗桓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乙酉	元	齊襄公立	六九八
辛卯	七	楚始都鄢 齊人滅紀	六九〇
乙未	二一	呂底亞王哲吉斯征服希臘殖民地	六六六
丙申	三	齊桓公立管仲相之	六六五
丁酉	一三	齊滅譚 雅典始每歲更選執政	六六四
僖王	名胡齊莊王之子在位五年		
庚子	元	齊侯會諸侯於北杏 齊滅遂	六八一
癸卯	四	諸侯盟於幽 命曲沃伯爲晉侯	六七八
甲辰	五	秦徙都雍	六七七
惠王	名閬僖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乙巳	元		六七六
丙午	二	王子頹作亂王出居鄭	六七五

戊申	四	王歸周殺子頹	六七三
庚申	一六	晉滅耿霍魏	六六一
辛酉	一七	日本神武帝卽位於大和（日本紀元始此）	六六〇
乙丑	二一	諸侯侵蔡伐楚　馬太王甫拿德立	六五六
戊辰	二四	埃及王薩瑪狄第一離亞述獨立	六五三
襄王	名鄭惠王之子在位三三年		
庚午	元	齊侯會諸侯於葵丘	六五一
丙子	七	齊管仲卒　秦伐晉獲其君惠公	六四五
戊寅	九	齊桓公卒公子無虧立翌年宋襄公伐齊立孝公昭	六四三
辛巳	三	馬太國離亞述獨立	六四〇
癸未	一四	宋與楚戰於泓大敗	六三八
甲申	一五	王命狄伐鄭王子帶誘狄伐王	六三七
乙酉	一六	王出居鄭翌年歸周殺子帶	六三六
己丑	二〇	晉敗楚師於城濮晉侯朝王	六三二
甲午	二五	晉敗秦師於殽	六二七
丙申	二七	那尼蒲坡亞述後巴比倫國	六二五

丁酉	二六	秦穆公伐晉遂霸西戎王錫秦伯命	六二四
辛丑	三〇	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	六二〇
頃王	名壬臣襄王之子在位六年		
癸卯	元	楚人伐鄭侵陳陳鄭及楚平	六一八
丙午	四	秦伐晉戰於河曲	六一五
匡王	名班頃王之子在位六年		
己酉	元		六一三
定王	名瑜頃王之子在位二一年		
乙卯	元	楚莊王伐陸渾觀兵周疆　亞述國亡	六〇六
丁巳	三	巴比倫王尼布薩立	六〇四
庚申	六	楚滅舒蓼盟吳越而還	六〇一
癸亥	九	楚入陳縣其地後復立成公	五九八
甲子	一〇	楚敗晉師於邲	五九七
壬申	一八	晉敗齊師齊頃公受盟歸魯衛侵地	五八九
乙亥	二一	巴比倫滅猶太	五八六
簡王	名夷定王之子在位一四年		

丙子	元	吳子壽夢始大稱王　巴比倫王攻推羅驅其人於海島	五八五
靈王	名泄心簡王之子在位二七年		
庚寅	元	巴比倫王陷埃及	五七一
己亥	一〇	晉悼公會諸侯復文襄之業	五六二
甲辰	一五	佛教開祖釋迦生於印度	五五七
庚戌	二一	孔子生於魯	五五二
辛亥	二二	波斯王居魯士滅馬太後四年又滅呂底亞	五五一
景王	名貴靈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丁巳	元	吳季札聘各國	五四四
癸亥	七	楚靈王會諸侯於申執徐子以伐吳居魯士滅巴比倫	五三八
壬申	一六	楚公子棄疾自立是爲平王　波斯王岡比西立	五二九
庚辰	二四	波斯王達理阿立興學練兵造金貨	五二一
辛巳	二五	王子朝作亂	五二〇
敬王	名匄景王之子在位四四年		
壬午	元	王居狄泉尹氏立子朝	五一九
乙酉	四	晉趙鞅納王子朝奔楚王遷都成周	五一六

壬辰	一二	羅馬人逐其王改爲共和國	五〇九
乙未	一四	吳師伐楚楚昭王出奔隨　波斯數伐印度取般遮布	五〇六
丙申	一五	楚申包胥乞秦師救楚昭王還郢	五〇五
癸卯	三三	羅馬始置統師（狄克推多）拉爾周任之	四九八
丁未	二六	吳敗越於夫椒越王勾踐逃入會稽　羅馬置護民官	四九四
己酉	二八	波斯王伐希臘大敗	四九二
辛亥	三〇	波斯又伐希臘又大敗於馬來遜	四九〇
甲寅	三三	宋滅曹　埃及叛波斯不克	四八七
己未	三八	晉吳會於黃池爭長	四八二
庚申	三九	魯西狩獲麟春秋絕筆　希臘各邦會於科林斯謀抗波斯	四八一
辛酉	四〇	希臘大敗波斯水軍	四八〇
壬戌	四一	孔子卒於魯　希臘敗波斯軍於布拉的	四七九
元王	名仁敬王之子在位七年		
丙寅	元	越圍吳　晉荀瑤伐鄭	四七五
戊辰	三	越滅吳吳王夫差自殺范蠡去越	四七三
貞定王	名介元王之子在位二八年		

癸酉	元	晉侯將以越去三桓不克出奔	四六八	
庚辰	八	秦伐西戎大荔　貝理克握雅典主權	四六一	
甲申	三	晉趙無恤滅代　波斯與雅典戰	四五七	
戊子	六	趙無恤與韓魏滅智伯是曰三晉	四五三	
甲午	三	楚滅蔡　雅典破斯巴達	四四七	
丙申	二四	楚滅杞	四四五	
庚子	二六	王崩子哀王去疾立弟叔弒王自立是爲思王弟嵬又弒思王自立	四四一	
考王　名嵬貞定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辛丑	元		四四〇	
庚戌	一〇	楚滅莒　希臘比羅奔尼蘇之戰起共立同盟軍	四三一	
威烈王　名午考王之子在位二四年				
丙辰	元	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俱卒	四二五	
庚申	五	雅典與斯巴達和	四二一	
癸亥	八	越滅郯　秦與魏戰於少梁	四一八	
丙寅	二	雅典攻敘拉古比羅奔尼蘇之戰再起	四一五	
癸酉	六	晉魏斯取中山　亞基比得爲雅典執政	四〇八	

丙子	三	斯巴達殲雅典水師　波斯失埃及	四〇五	
丁丑	三	雅典降於斯巴達廢民政	四〇四	
戊寅	三	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雅典恢復民政	四〇三	
安王　名驕威烈王之子在位二六年				
庚辰	元	波斯王子居魯士謀反率希臘兵與王戰敗死	四〇一	
癸未	四	楚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	三九八	
甲申	五	盜殺韓相俠累	三九七	
乙未	六	命齊大夫和爲齊侯是曰田齊	三八六	
丁酉	八	楚悼王舉吳起爲相國富兵強	三八四	
庚子	三	楚悼王薨宗室大臣殺吳起	三八一	
乙巳	二六	三晉廢其君而分其地晉亡	三七六	
烈王　名喜安王之子在位七年				
丙午	元	韓滅鄭	三七五	
己酉	四	孟子生	三七二	
庚戌	五	底比斯破斯巴達軍稱霸希臘	三七一	
顯王　名扁安王子在位四八年				

癸丑	元	齊伐魏　迦太基攻敘拉古	二六八
己未	七	秦孝公燕文公立　底比斯入比羅奔尼蘇大將伊巴農戰沒	二六二
庚申	八	衛鞅入秦	二六一
辛酉	九	秦舉衛鞅爲左庶長	二六〇
壬戌	十	秦定變法之令務耕織尊戰士　馬基頓王腓力立	二五九
乙丑	三	魏惠王稱王	二五六
丁卯	五	魏伐趙圍邯鄲趙告急於齊	二五四
戊辰	六	齊用孫臏策攻魏以救趙	二五三
己巳	七	齊威王稱王　馬基頓王腓力征服德沙利	二五二
辛未	九	秦廢井田井都邑爲縣　埃及猶太復屬於波斯	二五〇
丁丑	二五	秦孝公會諸侯於京師	二四四
戊寅	二六	秦益強天子致伯諸侯畢賀　羅馬與遜尼人戰	二四三
己卯	二七	齊宣王立　秦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	二四二
庚辰	二八	魏伐韓齊伐魏以救韓魏師大敗	二四一
辛巳	二九	秦伐魏魏遷都大梁獻河西之地於秦　羅馬與臘丁人戰	二四〇
癸未	三一	秦孝公薨惠文王立殺衛鞅　馬基頓王破希臘聯軍途霸希臘	二三八

乙酉	三三	孟軻至魏　馬基頓王腓力爲其下所殺子亞歷山大立	二三六
丙戌	三四	秦陷韓宜陽　亞歷山大平希臘之亂滅底比斯降雅典	二三五
丁亥	三五	楚滅蘇秦唱合從拒秦之說　亞歷山王伐波斯敗之於格拉尼河	二三四
戊子	三六	燕趙韓魏齊楚合從蘇秦爲從約長　亞歷山王大敗波斯兵波斯王奔蔽撒	二三三
己丑	三七	秦欺齊魏伐趙蘇秦去趙從約皆解　亞歷山王征服埃及築大城名亞歷山大	二三二
庚寅	三八	亞歷山王大敗波斯兵於亞卑拉波斯王北遁	二三一
辛卯	三九	波斯王被殺國亡其地爲馬基頓有	二三〇
壬辰	四〇	宋偃逐其君自立　亞歷山王入帕提亞	二二九
乙未	四三	亞歷山王由印度還師　羅馬復與遜尼人戰	二二六
丙申	四四	秦惠文王稱王	二二五
戊戌	四六	秦張儀出相於魏　燕易王稱王　亞歷山王薨於巴比倫屬地分裂	二二三
己亥	四七	六國皆稱王趙獨不稱　亞歷山王大將多利賈稱埃及王	二二二
庚子	四八	齊田文號孟嘗君　印度摩揭陀國亡旃陀羅王立孔雀朝	二二一
慎靚王　名定顯王之子在位六年			
辛丑	元	衛更貶號曰君	二二〇

癸卯	三	楚趙韓魏燕又從約伐秦敗績 本	三二八
		都王獨立	
甲辰	四	齊殺蘇秦 張儀復相齊 歷山王	三二七
		大將格山達征服馬基頓希臘	
乙巳	五	秦伐蜀取之 燕王噲讓國於相子	三二六
		之 歷山王大將安提峨那稱霸於	
		西亞細亞	

赧王　名延僖靚王之子在位五九年滅於秦

丁未		燕亂齊宣王伐而取之	三二四
戊申	一	楚伐秦大敗漢中爲秦有 燕人立	三二三
		昭王謀報復歷山王大將塞塔哥自	
己酉	二	立爲敍里亞王	三二二
庚戌	三	秦使張儀說各國連橫事秦 歷山	三二一
		王之子及其母遭害	
辛亥	四	秦魏冉定內亂封穰侯 條支侵印	三二〇
		度	
壬子	五	秦執楚懷王 趙王傳位於少子何	三一九
癸丑	六	齊孟嘗君自秦逃歸 楚立襄王	三一八
甲寅	七	趙武靈王變胡服以伐胡	三一七
乙卯	八	趙封公子勝爲平原君	三一六
丙辰	九	秦魏冉定內亂封穰侯 條支侵印	三一五
		度	
丁巳	十	秦執楚懷王 趙王傳位於少子何	三一四
戊午	十一	齊孟嘗君自秦逃歸 楚立襄王	三一三
己未	十二	趙武靈王變胡服以伐胡	三一二
庚申	十三	趙封公子勝爲平原君	三一一
辛酉	十四	趙滅中山 李兌圍武靈王弒之	三一〇
壬戌	十五	狄麥多爲馬基頓希臘王	三〇九
癸亥	十六	魏割河東地於秦 邏尼降於羅馬	三〇八

癸酉	十七	秦稱西帝齊稱東帝尋共去之	三〇七
乙亥	十九	宋王偃無道齊閔王滅之	三〇六
丁丑	二十一	燕樂毅與秦楚等共伐齊分其地	三〇四
戊寅	二十二	趙使藺相如齎璧於秦 齊人立襄	三〇三
		王	
庚辰	二十四	條支滅答拉西殺其王利西麻	三〇一
壬午	二十六	燕昭王薨樂毅奔趙齊田單復齊	二九九
乙酉	二十九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亞該亞	二九六
		盟興盛	
丙戌	三十	秦穰侯伐魏圍大梁 羅馬破伊庇	二九五
		魯斯爭	
己丑	三十三	秦置南陽郡 他林敦降於羅馬	二九三
乙未	三十九	印度阿育王立 范雎相秦封應侯穰侯被逐 羅馬	二八七
		定意大利	
丁酉	四十一	羅馬與迦太基開戰	二八六
戊戌	四十二	楚考烈王立封黃歇爲春申君	二八五
己亥	四十三	秦伐韓上黨降趙	二八四
辛丑	四十五	秦白起拔上黨坑降卒四十萬	二八〇
癸卯	四十七	秦又伐趙魏信陵君奪軍救趙	二七八
甲辰	四十八	秦殺白起魏信陵君大破秦師	二七七

乙巳　元　王入秦肅獻其地尋崩周亡　羅馬　二五六

丙午　秦應侯罷相蔡澤代之　秦取西周　二五五

丁未　韓王朝秦魏舉國聽秦令　二五四

庚戌　秦昭襄王薨　燕伐趙敗績　二五一

辛亥　秦孝文王卽位三日薨莊襄王立　二五〇

壬子　秦滅東周以呂不韋爲相　楚滅魯　二四九
迦太基水師破羅馬

癸丑　秦伐趙置太原郡　帕提亞離叛里　二四八
亞獨立是爲安息

甲寅　秦伐魏信陵君率五國師敗之　巴　二四七
克特里亞離叛里亞獨立是爲大夏

〔秦〕始皇帝　名嬴名政莊襄王之子在位三七年

乙卯　元　委政於文信侯呂不韋　二四六

丁巳　三　趙李牧伐燕　魏信陵君卒　二四四

庚申　六　五國合從攻秦春申君爲從約長不　二四一
克羅馬與迦太基和　別伽摩王
國興盛

癸亥　九　嫪毐作亂伏誅　盜殺楚春申君　二三八

甲子　一〇　呂不韋免相　下逐客令李斯諫之　二三七
羅馬取撒丁科西嘉

乙丑　二　迦太基取西班牙　二三六

辛未　七　內史勝攻韓王置潁川郡　二三〇

壬申　八　王翦伐趙李牧禦之　羅馬與伊利　二二九
里亞戰

癸酉　九　趙殺李牧王翦滅趙趙嘉爲代王　二二八

甲戌　一〇　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王不克王怒伐　二二七
燕

乙亥　一一　燕斬太子丹謝秦　二二六

丙子　一二　王賁滅魏　羅馬征高盧　二二五

丁丑　一三　王翦率兵六十萬伐楚　二二四

戊寅　一四　楚亡因定越地置楚郡會稽郡　條
支王安提阿第三立　二二三

己卯　一五　燕亡代亡置代郡遼東郡　二二二

庚辰　二六　齊亡秦始皇帝分天下爲三十六　二二一
郡　漢尼拔爲西班牙總督

辛巳　二七　治馳道於天下　伊特里亞盟與亞　二二〇
該亞盟戰

壬午　二八　東巡上鄒嶧山立碑使徐福入海求　二一九
仙

癸未　二九　始皇東遊張良狙擊之不中　羅馬　二一八
迦太基之戰復起

甲申　三〇　漢尼拔大敗羅馬軍於特拉西明湖　二一七

乙酉　三一　漢尼拔大敗羅馬軍於庚納　二一六

丙戌　三二　遭蒙恬伐匈奴　二一五

丁亥	二三	收南越　築長城　羅馬與馬基頓戰　李斯爲丞相	二四
戊子	二四	燒詩書百家語設挾書律	二三
己丑	二五	作阿房宮　坑儒生四百六十人於咸陽	二二
庚寅	二六	使長子扶蘇監蒙恬軍	二一
辛卯	二七	東巡至趙弱少子胡亥立	二〇
二世		名胡亥始皇帝之子在位三年丞相趙高弒之立子嬰旋亡	
壬辰	元	陳勝吳廣舉兵劉邦項梁並起　羅馬攻西班牙	一九
癸巳	二	勝廣共敗死　誅李斯以趙高爲丞相	一八
甲午	三	項羽大敗秦軍　趙高弒二世立子嬰　羅馬大破迦太基援軍殺漢尼拔之弟哈斯特拔	一七
〔漢〕高祖		姓劉名邦沛人定秦滅項羽登位十二年	
乙未	元	秦亡項羽稱西楚霸王　羅馬征服西班牙	一六
丙申	二	項羽弒義帝漢王聲罪伐之　羅馬與馬基頓王講和	一五
丁酉	三	大將韓信執趙王歇殺陳餘明年定齊　羅馬大將西庇阿伐迦太基	一四
戊戌	四	漢楚相戰　鴻溝約中分天下　漢尼拔還迦太基	一三
己亥	五	項羽敗死漢王卽皇帝位　西庇阿大敗漢尼拔於撒馬	一二

庚子	六	降楚王韓信爲淮陰侯　迦太基納兵船講和於羅馬	一一
辛丑	七	帝伐匈奴爲其所困　羅馬又伐馬基頓　定都長安	一〇
癸卯	九	與匈奴和　徙都國富豪於長安	一九
甲辰	一〇	陳豨反帝伐之　馬基頓請和於羅馬	一八
丁巳	二	呂后殺韓信　殺彭越　趙佗爲南越王	一六
丙午	三	淮南王英布反敗死	一五
惠帝		名盈高祖之子在位七年	
丁未	元	呂后殺戚姬及其子趙王如意	一四
呂后		高祖后臨朝八年	
甲寅	元	呂后稱制以陳平審食其爲左右丞相	一七
丁巳	四	呂后廢少帝幽殺之　印度孔雀朝亡	一五
戊午	五	南越王趙佗稱帝　漢尼拔自殺	一三
辛酉	八	呂后崩大臣誅諸呂　代王恆立	一〇
文帝		名恆高帝之子在位二三年	
壬戌	元	以陳平周勃爲左右丞相	一去
丁卯	六	淮南王長謀反廢死　匈奴冒頓單于死	一去

庚午　九　羅馬又伐馬基頓　一七一

甲戌　三三　除肉刑　馬基頓王被虜國亡爲羅馬有　一七七

丁丑　一六　詔更以明年爲元年　條支安息相攻戰　一八四

戊寅　後元　誅力士新垣平　一八三

辛巳　四　月氏占塞種之地塞種南遷罽賓　一八八

癸未　六　匈奴入寇詔周亞夫等屯兵備之　一九七

景帝　名啓文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酉　元　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與匈奴和親　一九六

丁亥　三　吳楚七國反周亞夫討平之　迦太基與努米底戰　二〇四

辛卯　七　以周亞夫爲丞相以郅都爲中尉　二〇八

壬辰　中元　羅馬迦太基之戰又起　二〇九

乙未　四　羅馬滅迦太基及料林斯　二一二

戊戌　後元　下條侯周亞夫獄　以直不疑爲御史大夫　二一三

武帝　名徹景帝之子在位五四年

辛丑　建元　始立年號　安息敗條支虜其王狄參多樂二　二一五

丁未　元光　條支國耶路撒冷　二二四

辛亥　五　通西南夷　詔張湯趙禹定律令　二三五

壬子　六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却之　別伽摩亡　二三九

癸丑　元朔　東夷薉君降置蒼海郡　二四八

己未　元狩　遣張騫使西域始通滇國　二五三

庚申　二　霍去病擊匈奴敗之渾邪王降　二五三

乙丑　元鼎　赦天下大酺五日　二六六

丙寅　二　起柏梁臺作承露盤　西域始通　二七五

庚午　六　南越平置九郡　羅馬伐努米底　二八二

辛未　元封　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封泰山　二九〇

壬申　二　伐朝鮮　二九九

癸酉　三　擊樓蘭及車師破之　平朝鮮置四郡　三〇八

丙子　六　擊昆明　以宗女嫁烏孫　三一五

丁丑　太初　造太初曆以建寅月爲正月　李廣利伐大宛　三一四

庚辰　四　大宛殺王以降於是外國震恐　三二一

辛巳　天漢　遣蘇武使匈奴　三二〇

壬午　三　李廣利擊匈奴李陵降虜　三二九

乙酉	太始	匈奴且鞮侯單于死　本都攻伽帕多家	一	六六
己丑	征和	巫蠱獄起	四	六七
庚寅	二	戾太子發兵事敗自殺	九一	
辛卯	三	李廣利降匈奴　條支國無政府（凡八年）	九八	
癸巳	後元	殺鉤弋夫人　羅馬大將蘇臘逐馬略	八八	
昭帝	名弗陵武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乙未	始元	霍光攝政　羅馬蘇臘敗本都王馬略卒	八六	
丁酉	三	印度安度羅朝興　蘇臘與本都和	八四	
戊戌	四	立倢伃上官氏爲皇后　蘇臘還羅馬與馬略之黨職	八三	
己亥	五	男子詐稱衛太子伏誅　蘇臘滅馬略黨爲羅馬終身統帥	八二	
辛丑	元鳳	燕王旦謀反伏誅　埃及又亂多利買弟十二立	八〇	
壬寅	二	蘇臘辭職明年卒	七九	
癸卯	三	烏桓犯塞遣范明友擊之　羅馬將麗培剿定地中海之盜	七七	
甲辰	四	傅介子誘樓蘭王殺之	七七	
丁未	元平	帝崩霍光迎立昌邑王又廢之立皇曾孫病已	七四	
宣帝	名詢武帝子戾太子之孫在位二五年			

戊申	本始	政事悉關白霍光　羅馬取本都	七三	
壬子	地節	以于定國爲廷尉	六九	
癸丑	二	霍光薨	六八	
乙卯	四	霍氏謀反伏誅　羅馬麗培征亞細亞	六六	
丙辰	元康	西域莎車國反擊平之	六五	
丁巳	二	匈奴援車師詔鄭吉還屯渠犂	六四	
庚申	神爵	先零羌叛趙充國擊之	六一	
辛酉	二	以鄭吉爲西域都護　羅馬麗培愷撒革拉蘇三人執政	六〇	
甲子	五鳳	殺左馮翊韓延壽　愷撒征日耳曼新羅建國	五七	
戊辰	甘露	以韋玄成爲淮陽中尉　羅馬革拉爲安息所殺	五三	
庚午	三	呼韓邪單于入朝　講五經異同	五一	
壬申	黃龍	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　麗塔愷撒爭權相戰	四九	
元帝	名奭宣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癸酉	初元	立皇后王氏　愷撒逐麗培逃埃及被殺	四八	
甲戌	二	麗望之自殺　愷撒平定埃及還羅馬爲統帥	四七	
乙亥	三	罷珠崖郡	四六	

丙子	四	愷撒爲終身統帥創太陽曆閏日不閏月	四五
丁丑	五	愷撒被殺於元老院	四四
丁丑	永光	羅馬屋大維安敦雷比達三人執政	四三
癸未	建昭	羅馬屋大維攻錫克士麗培	三八
乙酉	三	陳湯發兵斬郅支單于	三六
戊子	竟寧	嫁宮人王嬙於呼韓邪大司馬王鳳領尚書事任那入貢於日本	三三
成帝	名驁元帝之子在位二六年		
己丑	建始	封舅王崇爲侯餘爲關內侯王氏始盛	三三
庚寅	二	屋大維大敗安敦明年取埃及	三二
癸巳	河平	減死刑省律令	二八
甲午	三	悉封諸舅爲列侯屋大維稱奧古士都羅馬帝政成立	二七
丁酉	陽朔	京兆尹王章言王氏過惡殺之	二四
己亥	三	大將軍王鳳薨弟音代之	二三
辛丑	鴻嘉	張禹罷薛宣爲丞相印度王修聘於羅馬	二〇
乙巳	永始	封王莽爲新都侯	一六
丙午	二	覆方進爲丞相王音薨弟商代之羅馬敗日耳曼併北方土地	一五

己酉	元延	王商薨弟根代之	一三
癸丑	綏和	王莽爲大司馬置三公官	八
哀帝	名欣元帝庶孫定陶恭王之子在位六年		
乙卯	建平	丁傅用事王莽病免	六
丁巳	三	耶穌基督生	四
己未	元壽	以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亞美尼亞王號二年復之羅馬削	二
平帝	名衎哀帝之子在位五年		
辛酉	元始	王莽號安漢公舊稱基督誕生之年基督教國民以爲紀元	西元
甲子	四	加安漢公莽號曰宰衡	四
乙丑	五	賜莽九錫莽弒帝迎立孺子嬰	五
孺子嬰	宣帝子淮陽憲王欽之曾孫二年莽居攝		
丙寅	居攝	莽稱假皇帝劉崇起兵	六
丁卯	二	翟義起兵討莽不克死之	七
戊辰	初始	莽自稱新皇命	八
新莽	姓王名莽在位一四年淮陽王玄遣兵滅之		
己巳	建國	莽禁買賣田宅奴隸日耳曼敗羅馬	九

甲戌	天鳳	置萬國　與匈奴和　羅馬帝提比略卽位	一四
丁丑	四	臨淮琅邪及荊州綠林起兵	一七
戊寅	五	揚雄死　赤眉起兵	一八
庚辰	地皇	令犯法者立斬不待	二〇
壬午	三	劉縯及弟秀起兵明年大戰昆陽	二二
淮陽王		名玄景帝子長沙定王發之後在位二年爲赤眉所殺光武詔封淮陽王	
癸未	更始	諸軍立劉玄爲帝關中兵起莽被殺	二三
甲申	二	公孫述稱蜀王	二四
〔後漢〕光武帝		名秀亦長沙定王發之後在位三三年	
乙酉	建武	定都洛陽故曰東漢　赤眉入長安	二五
丙戌	二	鄧禹入長安　封諸功臣爲列侯	二六
丁亥	三	彭寵自稱燕王　馮異大破赤眉　基督受洗禮	二七
己丑	五	隗囂遣子入侍　基督被捕磔殺於十字架年三十二	二九
庚寅	六	隗囂反稱臣於蜀	三〇
壬辰	八	帝自將討隗囂公孫述救之	三二
癸巳	九	隗囂死子純立　聖彼得繼師志唱基督教是爲教王之祖	三三

甲午	一〇	馮異卒　隗純降隴右平	三四
丙申	一二	吳漢討公孫述殺之蜀地平	三六
庚子	一六	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	四〇
癸卯	一九	馬援斬徵側徵貳交趾平　羅馬征服不列顛	四三
乙巳	二一	西域請都護不許	四五
戊申	二四	遣馬援征武陵蠻匈奴分爲南北	四八
己酉	二五	馬援卒於軍　始傳痘瘡	四九
乙卯	三一	封鮮卑於仇賁爲王	五五
丙辰	中元	倭國遣使來	五六
明帝		名莊光武帝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午	永平	鄧禹卒　安息王與羅馬爭小亞細亞	五八
庚申	三	圖畫中興功臣於雲臺	六〇
壬戌	五	竇融卒	六二
乙丑	八	遣使天竺求佛法　尼祿大虐殺基督教徒	六五
戊辰	二	東平王蒼來朝　天竺沙門來始建佛寺　尼祿受逼自殺	六八
庚午	一三	帝弟楚王英有罪廢死　羅馬帝華士辟立	七〇

甲戌	一七	竇固擊車師降之復置西域都護	七四
章帝	名炟明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丙子	建初	班超留屯西域 羅馬軍又伐不列顛降之	七五
己卯	四	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	七九
壬午	七	廢太子慶立梁貴人所生肇	八二
甲申	元和	高句麗太祖王之世	八四
丙戌	三	燒當羌反 班超斬疏勒王	八六
丁亥	章和	匈奴爲鮮卑所破五十八部來降	八七
戊子	二	帝崩竇太后臨朝弟憲掌政權	八八
和帝	名肇章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己丑	永元	竇憲大破匈奴登燕然山刻石紀功	八九
辛卯	三	伐匈奴大破之班超爲西域都護	九一
壬辰	四	竇憲伏誅班固死獄中宦官始用事	九二
甲午	六	班超討焉耆斬其王廣	九四
戊戌	一〇	羅馬帝圖拉眞立設養蠶書院養老育嬰法	九九
壬寅	一四	滅安定羌置西海郡 班超卒	一〇三

乙巳	元興	帝崩鄧太后臨朝 帕美拉王國興起	一〇五
殤帝	名隆和帝之子在位一年		
丙午	延平	帝崩	一〇六
安帝	名祜章帝子清和孝王慶之子在位九年		
丁未	永初	倭國遣使來 罷西域都護	一〇七
戊申	二	徵鄧騭爲大將軍	一〇八
甲寅	元初	侯霸破羌	一一四
乙卯	二	虞詡大破羌人種二十萬 猶太人殺希臘羅馬人二萬	一一五
庚申	永寧	以楊震爲司徒	一二〇
辛酉	建元	帝親政封宦者江京等爲列侯 築長城 羅馬帝至不列顛	一二一
壬戌	延光	汝南黃憲卒	一二二
癸亥	二	貴霜王迦膩色迦立卽大月氏王也	一二三
甲子	三	楊震自殺 鄧騭江京廢太子	一二四
乙丑	四	帝巡崩於途宦者孫程迎立廢太子	一二五
順帝	名保安帝之子在位十九年		
丙寅	永建	闔太后崩 馬賢破隴西羌	一二六

壬申	陽嘉	耿曄大破鮮卑	一三三
乙亥	四	后父梁商爲大將軍領尚書事　迦膩色迦王奉佛教	一三五
丙子	永和	梁冀爲河內尹	一三六
辛巳	六	梁商卒以梁冀爲大將軍	一四一
壬午	漢安	遣八使分行州郡	一四二
甲申	建康	帝崩梁太后臨朝	一四四
冲帝	名炳順帝之子在位一年		
乙酉	永嘉	帝崩	一四五
質帝	名纘章帝子千乘貞王伉之曾孫在位一年		
丙戌	本初	梁冀弒帝	一四六
桓帝	名志章帝子河間孝王開之孫在位二一年		
丁亥	建和	殺太尉李固等	一四七
庚寅	和平	梁太后崩	一五〇
辛卯	永嘉	詔舉獨行之士	一五一
癸巳	永興	貴霜王富西加立	一五三
乙未	永壽	南匈奴叛寇朔方降之	一五五

戊戌	延熹	匈奴烏桓鮮卑入寇	一五六
己亥	二	宦者單超誅梁冀超等爲侯	一五九
丙午	九	大捕黨人下之獄　大秦王安敦入貢日耳曼攻羅馬	一六六
丁未	永康	赦黨人歸田里禁錮終身	一六七
靈帝	名宏章帝子河間孝王開之曾孫在位二一年		
戊申	建寧	陳蕃竇武欲誅宦官不克死之	一六八
己酉	二	殺李膺等百餘人海內義士無免者　瑪柯曼侵羅馬羅馬帝禦之不克	一六九
辛亥	四	大赦天下惟黨人不赦	一七二
壬子	熹平	太傅胡廣卒	一七三
丙辰	五	殺曹鸞更考黨人禁錮五屬　羅馬又伐日耳曼	一七六
戊午	光和	初開西邸賣官　羅馬又與馬柯曼戰明年敗之	一七八
甲子	中平	黃巾賊起赦黨人	一八四
己巳	六	帝崩何進謀誅宦者被殺董卓行廢立薩拉森大敗羅馬軍	一八九
獻帝	名協靈帝之子在位三二年曹丕篡位		
庚午	初平	董卓遷都長安　諸將討卓	一九〇
壬申	三	呂布殺董卓　羅馬帝昆莫多被弒	一九二

甲戌	興平	劉焉陶謙俱卒劉備領徐州	一九四
乙亥	二	李傕攻郭汜劫帝入其營	一九五
丙子	建安	兗州牧曹操遷帝於許自爲司空	一九六
丁丑	二	袁術稱帝曹操擊走之後二年死	一九七
戊寅	三	曹操擊呂布殺之　孫策封吳侯	一九八
己卯	四	劉備起兵徐州討曹操	一九九
庚辰	五	孫策卒弟權襲之　袁紹攻曹操敗績	二〇〇
辛巳	六	劉備奔荆州　孫權據江春	二〇一
壬午	七	袁紹卒子袁譚代領其衆　天主教徒受害於埃及	二〇二
癸未	八	曹操擊劉表	二〇三
甲申	九	曹操入鄴自領冀州牧	二〇四
乙酉	一〇	曹操攻南皮斬袁譚	二〇五
丁亥	一二	劉備見諸葛亮於隆中	二〇七
戊子	一三	曹操爲丞相　孫權大破曹操於赤壁	二〇八
己丑	一四	孫權表劉備領荆州牧	二〇九
庚寅	一五	吳將周瑜卒魯肅代之	二一〇

辛卯	一六	曹操以其子丕爲丞相副　羅馬帝卒於不列顛伽勒拉創位	二一一
壬辰	一七	曹操擊孫權　侍中荀彧自殺	二一二
癸巳	一八	曹操自立爲魏公　羅馬帝與哥德戰又往高盧	二一三
甲午	一九	劉備入城都自領益州牧	二一四
乙未	二〇	立皇后曹氏　劉備孫權爭荆州	二一五
丙申	二一	曹操自進爲魏王	二一六
丁酉	二二	孫權降於曹操　吳將魯肅卒呂蒙代之　羅馬帝被弒馬金那爲帝與安息王和	二一七
己亥	二四	劉備稱漢中王關羽敗死	二一九
（魏）文帝		姓曹名丕操之子篡漢踐位七年	
庚子	黃初	文帝曹丕受漢禪	二二〇
辛丑	二	蜀昭烈帝劉備卽帝位改元章武　孫權稱吳王	二二一
壬寅	三	吳孫權改元黃武	二二二
癸卯	四	蜀昭烈帝崩後主禪改元建興	二二三
乙巳	六	蜀丞相諸葛亮南征	二二五
丙午	七	文帝崩子明帝立　司馬懿輔政　阿達薛西斯滅安息是爲波斯薩山朝	二二六

明帝	名叡文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未	太和	孟達反使司馬懿平之	二七	
戊申	二	蜀諸葛亮伐魏敗於街亭	二八	
己酉	三	吳王稱帝遷都建業改元黃龍	二九	
壬子	六	公孫淵據遼東	三三	
癸丑	青龍	公孫淵稱臣於吳	三三	
甲寅	二	蜀諸葛亮卒於軍	三四	
丁巳	景初	公孫淵稱燕王伐魏　波斯與羅馬和	三七	
戊午	二	司馬懿伐燕殺其王　羅馬內亂各爭所立　倭女王入貢於魏	三八	
己未	三	明帝崩子芳嗣　曹爽執政　羅馬帝戈諦安立	三九	
廢帝	名芳武帝子仕城王彰之子明帝以爲子在位一四年			
庚申	正始	魏遣使於倭	四〇	
辛酉	二	吳伐魏不克　波斯王薩頗立與羅馬爭亞美尼亞	四一	
癸亥	四	蜀以費禕爲大將軍	四三	
甲子	五	曹爽伐蜀無功	四四	
乙丑	六	吳丞相陸遜卒	四五	
丙寅	七	毋丘儉伐高句麗	四六	
己巳	嘉平	司馬懿殺曹爽	四九	
辛未	三	司馬懿卒子師繼之	五一	
壬申	四	吳大帝崩廢帝亮立　哥德又使羅馬	五二	
癸酉	五	吳孫峻殺諸葛恪	五三	
高貴鄉公	名髦文帝孫東海王霖之子在位七年			
甲戌	正元	司馬師行廢立　羅馬賂金於哥德求和	五四	
乙亥	二	司馬師破毋丘儉	五五	
丙子	甘露	蜀姜維伐魏不利　佛耶穌（即法蘭西）伐西班牙	五六	
丁丑	二	司馬昭伐諸葛誕	五七	
戊寅	三	吳孫綝廢亮立景帝休　羅馬帝親征波斯	五八	
元帝	名奐武帝孫燕王宇之子在位六年			
庚辰	景元	司馬昭弒其君迎立元帝　波斯王薩頗擒羅馬帝維羅倫	六〇	
癸未	四	鍾會伐蜀蜀帝出降	六三	
甲申	咸熙	司馬昭爲晉王	六四	

（晉）武帝　姓司馬名炎晉王昭之子篡魏踐位二五年

乙酉	泰始	武帝司馬炎受魏禪	二六五
己丑	五	羊祜督荊州軍事　吳陸凱卒	二六九
庚寅	六	討鮮卑樹機能　羅馬帝奧烈倫立	二七〇
乙未	咸寧	奧烈倫被弒秦士達立	二七五
戊戌	四	羊祜卒杜預代之	二七八
庚子	太康	吳亡　罷州郡兵	二八〇
辛丑	二	鮮卑慕容涉歸寇昌黎	二八一
己酉	一〇	慕容廆降使爲鮮卑都督	二八九

惠帝　名衷武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庚戌	永熙	楊駿錄朝政	二九〇
辛亥	元康	賈后廢楊太后殺太傅楊駿	二九一
丙辰	六	齊萬年及羌胡叛	二九六
丁巳	七	周處及齊萬年戰敗死	二九七
戊午	八	遣孟觀討齊萬年	二九八
己未	九亮	賈后廢太子明年殺之又殺汝南王	二九九
庚申	永康	趙王倫起兵廢賈后殺之	三〇〇

辛酉	永寧	趙王自稱皇帝齊王冏起兵殺趙王	三〇一
壬戌	太安	河間王舉兵長沙王殺齊王	三〇二
癸亥	二	成都河間王舉兵明年東海王殺長沙王	三〇三
甲子	永興	劉淵稱大單于李雄稱王於蜀　戴克理先馬西曼同去位	三〇四
乙丑	二	成都王攽洛陽明年敗死　羅馬葛洛理君士坦同爲帝	三〇五
丙寅	光熙	東海王爲太傅　河間王被殺　君士坦卒子君士坦丁爲副帝	三〇六

懷帝　名熾惠帝之子在位六年

丁卯	永嘉	瑯琊王睿都督揚州軍事	三〇七
戊辰	二	漢光文帝劉淵永鳳元　君士坦丁馬西明同爲羅馬帝	三〇八
己巳	三	漢都平陽　漢寇洛陽	三〇九
庚午	四	漢烈宗劉聰光興元	三一〇
辛未	五	漢兵陷洛陽帝被虜	三一一
壬申	六	司空荀藩等奉秦王於長安	三一二
愍帝	名業武帝子吳孝王晏之子在位四年漢劉曜陷長安出降		
癸酉	建興	懷帝被害帝卽位　羅馬君士坦丁公許基督教	三一三
甲戌	二	石勒取幽州　張軌爲涼州牧	三一四

丙子　四　石勒取并州　漢劉曜陷長安帝出降　三六

元帝　名睿晉宣帝司馬懿子琅琊武王伷之曾孫在位六年

丁丑　建武　琅琊王睿稱晉王明年卽帝位　三七

戊寅　太興　漢劉曜光初元　印度闡饒夷王立　三八

己卯　二　石勒稱趙王　漢改號趙徙都長安　三九

庚辰　永昌　王敦反詔敦爲丞相　帝以憂崩　三三

壬午　明帝　名紹元帝之子在位三年

癸未　永寧　王導爲司徒庾亮爲中書令　君士坦丁統一東西羅馬　三三

甲申　二　王敦復反帝親征之敦病死　三四

乙酉　三　陶侃都督荆湘等州　羅馬開宗教會議　三五

成帝　名衍明帝子在位一七年

丙戌　咸和　溫嶠都督江州　三六

丁亥　二　蘇峻反陷姑孰　三七

戊子　三　建康陷峻自領尚書陶侃誅之　石勒破劉曜擒之　三八

己丑　四　溫嶠卒　石虎滅前趙　三九

庚寅　五　趙石勒稱帝　羅馬帝遷都拜占廷名曰君士坦丁堡　三三

癸巳　八　石勒殂子弘嗣　明年石虎篡立　三三

乙未　咸康　石虎遷都於鄴　三三五

丁酉　三　慕容皝稱燕王　君士坦丁大帝崩三子分治其國各稱帝　三三七

戊戌　四　蜀李壽篡立改號漢　代王什翼犍立　三三八

壬寅　八　燕王伐高麗陷其都　三四二

康帝　名岳明帝子在位二年

癸卯　建元　庾翼爲軍事都督圖中原　三四三

穆帝　名聃康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乙巳　永和　庾翼卒桓溫代之　三四五

丁未　三　桓溫伐蜀取之　三四七

己酉　五　燕慕容儁立　石虎殂諸子爭立　三四九

庚戌　六　冉閔稱魏帝石祗稱趙帝明年共敗　三五〇

辛亥　七　苻健稱秦天王　趙亡　三五一

壬子　八　謝尚伐秦敗績　燕王稱帝都鄴　三五二

癸丑　九　殷浩又伐秦姚襄反師大敗　羅馬帝君士坦都殺馬掌統羅馬復一統　三五三

甲寅　一〇　桓溫北伐大敗秦師　三五四

丁巳	升平	秦苻堅墓立姚萇降秦　羅馬帝朱理安伐日耳曼	三七
哀帝	名丕成帝之子在位四年		
壬戌	隆和	燕攻洛陽桓溫遣兵救之　羅馬帝朱理安伐波斯不利明年又伐之帝敗死	三六二
癸亥	興寧	桓溫加大司馬錄尚書事　羅馬帝朱維晏與波斯和	三六三
廢帝	名奕成帝子在位五年		
丙寅	太和	會稽王昱爲丞相	三六六
己巳	四	桓溫伐燕慕容垂破之於枋頭	三六九
庚午	五	秦帝自將伐燕滅之　隣克森日強侵羅馬	三七〇
簡文帝	名昱元帝之子在位二年		
辛未	咸安		三七一
孝武帝	名昌明簡文帝之子在位二四年		
癸酉	寧康	桓溫卒高句麗朝於秦　佛法始由中國入三韓	三七三
甲戌	二	匈奴征服阿蘭聊	三七四
乙亥	三	匈奴攻日耳曼日耳曼人民大潰徙	三七五
丙子	太元	涼亡代亡　匈奴入匈牙利	三七六

癸未	八	秦大舉來寇謝玄大破之於淝水	三八三
甲申	九	慕容垂稱燕王姚萇稱秦王	三八四
乙酉	一〇	謝安卒　秦宜昭帝堅被弒子丕嗣	三八五
丙戌	二	魏道武帝拓拔珪登國元　後燕後秦皆稱帝	三八六
己丑	一四	呂光稱涼帝是曰後涼	三八九
癸巳	一八	後秦武昭帝萇殂子興嗣	三九三
甲午	一九	前秦西燕共亡　狄奧多西大帝一統東西明年崩兩子分立羅馬永爲東西兩國	三九四
丙申	三	後燕成武帝垂殂子寶嗣	三九六
安帝	名德宗孝武帝之子在位二二年		
丁酉	隆安	南涼北涼建國	三九七
戊戌	二	王恭殷仲堪桓玄反　魏始稱帝	三九八
己亥	三	桓玄殺殷仲堪	三九九
庚子	四	西涼建國	四〇〇
壬寅	元興	桓玄殺會稽王道子	四〇二
癸卯	二	桓玄稱楚王　後涼亡	四〇三

甲辰	三	劉裕起兵討桓玄玄敗走死	四〇四
乙巳	義熙	帝還建康	四〇五
丁未	二	夏建國	四〇七
己酉	五	魏明元帝永興元　西秦建國	四〇九
庚戌	六	南燕亡	四一〇
壬子	八	伐蜀　劉裕殺荊州都督劉毅	四一二
癸丑	九	朱齡石破蜀譙縱走死　布根底王國創建	四一三
甲寅	一〇	南涼亡	四一四
丙辰	三	劉裕復洛陽　後秦文桓帝興殂國亂	四一六
丁巳	三	劉裕大舉伐秦後秦亡　高麗長壽王立	四一七
戊午	一四	劉裕弒帝　夏王取長安	四一八
恭帝	名德文孝武帝之子在位二年劉裕篡之		
己未	元熙	劉裕爲宋王明年受禪	四一九
（宋）武帝	姓劉名裕彭城人漢楚元王之後仕晉封宋王途受禪登位三年		
庚申	永初	東羅馬與波斯戰	四二〇
辛酉	二	西涼亡　弒晉恭帝	四二一

壬戌	三	帝崩　徐羨之傅亮謝晦輔政　東羅馬與波斯立約每歲納貢	四二二
廢帝	名義符武帝之子在位二年		
癸亥	景平	明年羨之等行廢立	四二三
文帝	名義隆武帝之子在位三〇年		
甲子	元嘉	魏太武帝始光元	四二四
戊辰	五	魏執夏主夏尋立主	四二八
己巳	六	魏伐柔然降丁零高車　西利建國於阿非利加　萬達王金	四二九
庚午	七	檀道濟伐魏取河南　匈奴侵波斯	四三〇
辛未	八	西秦夏共降於魏	四三一
丙子	一三	殺檀道濟　魏伐燕燕主走高麗　印度案達羅朝亡	四三六
己卯	一六	北涼降魏天下僅遺宋魏兩朝　萬達王大掠羅馬	四三九
壬午	一九	伐楊難當平漢中魏救不及　東羅馬求和於匈奴	四四二
丙戌	二三	伐林邑克之　魏誅沙門毀佛寺	四四六
丁亥	二四	魏平西域　匈奴脅東羅馬納歲貢	四四七
庚寅	二七	大舉伐魏	四五〇
辛卯	二八	宋魏復通好　匈奴大舉伐東西羅馬哥德土戰死	四五一

壬辰	元	魏文成帝立 匈奴支侯忠大利閼氏攻敦煌城	四三	
癸巳	二	太子勃弒帝自立武陵王誅之 匈奴王逸的刺卒國分爲二各立王	四三二	
武帝	名駿文帝之子在位一一年			
甲午	孝建	平臧質	四四四	
丙申	三	里基米專西羅馬之政廢立任意	四五	
丁酉	大明	東羅馬帝利奧立 始受君士坦丁大主教加冕	四七	
己亥	三	竟陵王誕反被誅	四九	
辛丑	五	海陵王休茂反被誅 西羅馬將軍里基米廢馬約帝立施紐勒	四六	
甲辰	八	帝崩太子立景虐明年被廢	四四	
明帝	名彧文帝之子在位八年			
乙巳	泰始	西羅馬帝被弒里基米不立君者二年	四五	
丙午	二	魏獻文帝立 宋晉安王稱帝被殺	四六	
辛亥	七	魏孝文帝立	四七一	
壬子	泰豫	殺王景文	四七二	
廢帝	名昱明帝之子在位四年			
癸丑	元徽	哥德王入西班牙	四七三	

甲寅	二	桂陽王休範反蕭道成斬之	四四四	
丙辰	四	西羅馬亡闢後悔東羅馬存立佛拂國	四七六	
順帝	名準明帝之子在位三年禪於齊			
丁巳	昇明	蕭道成弒帝立安成王	四七七	
〔齊〕高帝	姓蕭名道成南蘭陵人仕宋封齊王受禪登位四年			
己未	建元	授倭王武爲鎮東大將軍 日本雄略帝卒倭王武	四七九	
武帝	名賾高帝之子在位一一年			
癸亥	永明	魏禁同姓相婚	四八三	
丙寅	四	克羅倭爲佛郎機王據高麗	四八六	
癸酉	二	魏伐齊營洛都 狄奧多理爲東哥德王據意大利	四九三	
明帝	名鸞高帝兄道生之子篡位五年			
甲戌	建武	魏遷都洛陽	四九四	
丙子	三	魏改姓元氏初定族姓	四九六	
戊寅	永泰	大殺宗室 印度笈多朝亡	四九八	
東昏侯	名寶卷明帝之子在位三年			
己卯	永元	殺僕射蕭坦之	四九九	

庚辰　二　魏宣武帝立　殺尚書令蕭懿　五〇〇

和帝　名寶融明帝之子在位二年禪於梁

辛巳　中興　蕭衍入建康　五〇一

〔梁〕武帝　姓蕭名衍與齊同族舉兵攻東昏侯封梁王受禪登位四八年

壬午　天監　波斯王貴東羅馬缺貢伐之　五〇二

乙未　一四　魏帝崩高陽王雍任城王澄輔政誅司徒高肇　五〇五

丙申　一五　魏孝明帝立胡太后稱制　五〇六

庚子　普通　魏侍中元叉幽太后　五一〇

丁未　大通　天竺禪僧達摩來廣州　東羅馬帝查士丁尼創位　五二七

戊申　二　魏爾朱榮舉兵立孝莊帝　西哥德干求婚於佛郎機　五二八

己酉　中大通　魏王穎稱帝爾朱榮殺之　東羅馬帝頒民法於國中　五二九

庚戌　二　魏帝殺爾朱榮爾朱兆弒帝　西哥德王虛其后明年佛郎機伐之王敗死　五三〇

辛亥　三　魏廢帝立　昭明太子薨　波斯王哥士婁第一立羅馬納歲幣結和　五三一

壬子　四　魏高歡討爾朱氏立孝武帝　東羅馬部城亂大將貝利薩平之　五三二

甲寅　六　魏分東西東魏孝靜帝立　貝利薩　五三四

乙卯　大同　西魏文帝立　貝利薩伐意大利取西西里　五三五

癸亥　九　西魏宇文泰與高歡戰於邙山　五四三

丙寅　中大同　帝講佛經　西魏蘇綽卒　五四六

丁卯　太清　東魏丞相高歡薨子澄嗣　四四七

戊辰　二　侯景反　陳霸先破走李賁　五四八

己巳　三　以侯景爲丞相帝以憂崩　五四九

簡文帝　名綱武帝之子在位二年

庚午　大寶　北齊文宣帝高洋立　五五〇

辛未　天正　侯景自立爲漢帝　東羅馬得中國疆　五五一

元帝　名繹武帝之子在位三年

壬申　承聖　西魏廢帝不建年號　五五二

甲戌　三　西魏陷江陵梁帝出降被殺　西魏恭帝立　五五四

意大利王狄約敗死

敬帝　名方智元帝之子在位三年

乙亥　紹泰　後梁建國　意大利推那錫士爲假王東哥德亡　五五五

丙子　太平　西魏宇文泰薨　五五六

〔陳〕武帝　姓陳名霸先吳興人梁末封陳王受禪登位三年

丁丑	永定	周愍帝宇文覺立稱周天王	五五七
戊寅	二	周宇文護弒愍帝立明帝驃爲天王 匈奴侵東羅馬貝利薩敗之	五五八
己卯	三	齊滅元氏之族 周王始稱帝	五五九
文帝		名蒨武帝兄道譚之子在位七年	
庚辰	天嘉	北齊孝昭帝立	五六〇
辛巳	二	周武帝立 北齊武成帝立	五六一
壬午	三	新羅滅任那毀倭官府	五六二
乙酉	六	北齊後主立 東羅馬帝崩貝利薩 亦卒國勢自是日衰	五六五
丙戌	天康	帝崩安成王頊輔政 東羅馬帝查士丁第二始納資拜官	五六六
廢帝		名伯宗文帝之子在位二年	
丁亥	光大	華皎叛淳于量等大破之	五六七
戊子	二	安成王頊廢帝自立 阿爾玻音建倫巴王國	五六八
宣帝		名頊文帝之弟在位一四年	
己丑	太建	歐陽紇反翌年平之	五六九
辛卯	三	北齊伐周戰破之 匈奴侵佛郎機 不克回教主穆罕默德生	五七一
壬辰	四	北齊殺斛律光 周殺宇文謨	五七二
乙未	七	吳明徹大破齊師 奧法自立稱東英吉利王英吉利由是始	五七五
丙申	八	周伐北齊齊帝奔晉陽	五七六
丁酉	九	周滅北齊中原全歸周	五七七
戊戌	一〇	周宣帝立	五七八
己亥	一一	周靜帝立周大治洛陽宮	五七九
庚子	一二	周楊堅自爲大丞相 東羅馬將軍馬里西伐波斯大破之	五八〇
辛丑	一三	附文帝楊堅開皇元 波斯求和於東羅馬	五八一
後主		名叔寶宣帝之子在位七年隋滅之	
癸卯	至德	隋遷長安新都改郡爲州	五八三
甲辰	二	突厥稱臣於隋 東羅馬許波斯和	五八四
丁未	禎明	隋滅後梁 不列顛分裂此時有八王	五八七
戊申	二	隋伐陳	五八八
〔隋〕文帝		姓楊名堅宏農人仕周封隋王受周禪登位二四年	
己酉	開皇九	隋陷建康虜陳主 波斯王哥士婁第二立	五八九
庚申	二〇	廢太子勇立晉王廣 東羅馬國內大亂	六〇〇
煬帝		名廣文帝之子在位一三年宇文化及弒之	

乙丑　大業　開通濟渠自洛達於河　伐占城　六〇五

辛未　七　帝自將擊高句麗　翟盜峰起　六一一

癸酉　九　復伐高句麗　楊玄感反　六一三

甲戌　一〇　大舉伐高句麗其王請降　六一四

乙亥　一一　突厥入寇　翟盜並起　波斯攻取埃及　六一五

丙子　一三　李密起兵　帝幸江都　六一六

恭帝　名侑煬帝之孫在位二年禪位於唐

丁丑　義寧　李淵起兵稱唐王　東羅馬大舉伐波斯　六一七

（唐）高祖　姓李名淵西涼王李暠之後仕隋襲祖爵爲唐公以太原留守起兵進封唐王受隋禪登位九年

戊寅　武德　帥帝位於長安　六一八

己卯　二　竇建德王世充稱王　六一九

辛巳　四　秦王世民滅王世充竇建德　大食人欲殺穆罕默德明年逃於默德那　六二一

壬午　五　劉黑闥自稱漢東王秦王破之　回回教紀元元年　六二三

癸未　六　天下歸唐　東羅馬與波斯戰　六二三

乙伐　八　突厥來寇秦王退之　六二五

丙戌　九　世民殺太子建成以秦王爲太子傳位　六二六

太宗　名世民高祖之子在位二三年

丁亥　貞觀　東羅馬又伐波斯悉復所侵之地　六二七

己丑　三　伐突厥明年獲頡利可汗　波斯內亂　六二九

壬辰　六　宴近臣於丹霄殿　穆罕默德卒阿布伯克繼爲大食教主　六三二

甲午　八　奧瑪爲大食教主　六三四

乙未　九　大破吐谷渾　大食破波斯軍　六三五

己亥　一三　大食取埃及　六三九

庚子　一四　滅高昌爲西州　六四〇

辛丑　一五　以文成公主嫁吐蕃　大食滅波斯　六四一

癸卯　一七　魏徵卒　圖功臣於凌煙閣　廢太子　六四三

甲辰　一八　親征高麗　突厥徙居河南　大食教主爲波斯人所殺鄂斯曼繼位　六四四

高宗　名治太宗之子在位二四年

庚戌　永徽　立皇后王氏　六五〇

辛亥　二　波斯求援以道遠不納　六五一

乙卯　六　廢王皇后立武氏　貶褚遂良　六五五

丙辰	顯慶	大食教主阿力立		六五六
丁巳	二	伐西突厥擒沙鉢羅可汗		六五七
庚申	五	初令武后決奏事　伐百濟滅之		六六〇
辛酉	龍朔	伐高麗圍平壤不下　大食翁米亞朝興		六六一
癸亥	三	敗日本援師於百濟		六六三
甲子	麟德	殺上官儀梁王忠賜死		六六四
丙寅	乾封	登泰山封禪		六六六
丁卯	二	李勣伐高句麗明年滅之		六六七
戊辰	總章	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		六六八
庚午	咸亨	薛仁貴擊吐蕃敗績		六七〇
甲戌	上元	帝稱天皇后稱天后		六七四
丙子	儀鳳	以狄仁傑爲侍御史		六七六
己卯	調露	裴行儉擊突厥　保加利亞王國建立		六七九
庚辰	永隆	廢太子爲庶人立英王哲		六八〇
辛巳	開耀	裴行儉降突厥阿史那伏念		六八一
壬午	永淳	骨篤祿入寇薛仁貴平之		六八二
癸未	弘道	帝崩太子哲卽位武后臨朝稱制		六八三
中宗		名哲高宗之子在位五年		
甲申	嗣聖	武后廢帝立其弟旦改元光宅		六八四
睿宗		名旦高宗之子在位三年		
乙酉	垂拱	武后徙中宗於房州　東羅馬帝查士丁尼第二立		六八五
戊子	四	武后大殺唐宗室		六八八
己丑	永昌	佛郎機五王並立宰相丕平執全國政柄		六八九
武后		名曌高宗后僭位二一年		
庚寅	天授	武后稱皇帝以睿宗爲皇嗣改國號周		六九〇
壬辰	如意	貶狄仁傑魏元忠　大食掠小亞細亞美尼亞		六九二
癸巳	長壽	以裴師德爲宰相　突厥可汗骨篤祿卒		六九三
甲午	延載	鑄天樞		六九四
乙未	天册萬歲	遣兵討吐蕃		六九五
丙申	萬歲通天	伐契丹敗績　東羅馬無政府		六九六
丁酉	神功	立突厥默啜爲可汗　大食掠阿非利加		六九七
戊戌	聖曆	中宗還洛陽尋爲太子睿宗辭位		六九八

庚子	久視	狄仁傑卒	七〇〇
辛丑	長安	郭元振爲涼州都督	七〇一
乙巳	神龍	中宗復位　武后崩年八十二	七〇五
丁未	景龍	太子重俊殺武三思敗死	七〇七
庚戌	景雲	韋后弒中宗臨朝稱制臨淄王隆基定亂睿宗卽位	七一〇
辛亥	二	大食攻西班牙滅西哥德王國	七一一
壬子	先天	睿宗傳位於太子隆基　渤海建國	七一三
玄宗　名隆基睿宗之子在位四五年			
癸丑	開元	姚崇爲宰相　封大祚榮爲渤海郡王　東羅馬帝亞那達西第二立	七一三
丙寅	一四	東羅馬帝禁民拜偶像	七一六
壬申	二〇	信安王禕大破奚契丹　大食伐佛郎機敗績	七二二
癸酉	三	分天下爲十五道置采訪使　伐渤海	七二三
壬午	天寶	追崇老子爲玄元皇帝享於新廟	七四二
庚寅	九	大食建阿拔斯朝	七五〇
壬辰	二	李林甫死　以楊國忠爲右相　倫巴王遂意大利假王自是假王遂亡	七五二

乙未	一四	安祿山反　顏眞卿起兵討賊　佛郎機王定意大利以假王舊地付教王	七五五
肅宗　名亨玄宗之子在位七年			
丙申	至德	玄宗奔蜀帝卽位靈武　西班牙更立阿布的拉曼爲王建翁米亞朝	七五六
丁酉	二	安慶緖殺祿山　賊寇睢陽張巡死之	七五七
戊戌	乾元	以寧國公主嫁回紇可汗	七五八
己亥	二	史思明殺安慶緖　郭子儀守洛陽	七五九
庚子	上元	李輔國遷玄宗於西內　李光弼破賊	七六〇
辛丑	二	史朝義殺史思明	七六一
壬寅	寶應	帝及玄宗崩　回紇入援朝義敗死　大食建報達府	七六三
代宗　名豫肅宗之子在位一七年			
癸卯	廣德	吐蕃入寇長安郭子儀擊之	七六三
乙巳	永泰	回紇吐蕃入寇　回紇受盟而還	七六五
丙午	大曆	日本稱德女帝以僧道鏡爲法皇	七六六
戊申	三	佛郎機王夏理曼立其弟爲奴得王	七六八
己酉	四	日本稱德女帝欲禪位於僧道鏡不果	七六九

甲寅	九	朱泚入朝倫巴王國羅馬佛郎機王援之滅倫巴國佛郎機併意大利	七四
丁巳	三	誅宰相元載	七七
戊午	三	佛郎機王攻西班牙	七八
德宗	名适代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庚申	建中	始作兩稅法徵夏稅秋糧	七八〇
壬戌	三	李希烈朱滔王武俊反	七八二
癸亥	四	朱泚反段秀實死之帝出奔奉天	七八三
甲子	興元	下詔自貴酋鎮乞降李希烈獨稱帝	七八四
乙丑	貞元	薩克森降於佛郎機	七八五
丙寅	二	陳仙奇縱李希烈以降李晟破吐蕃回教王哈倫立以侍講陸贄爲兵部侍郎佛郎機	七八六
辛未	七	佛郎機	七九一
甲戌	一〇	封異牟尋爲南詔王子寂客明年貶忠州陸贄罷爲太	七九四
己卯	一五	發諸道兵討吳少誠	七九九
庚辰	一六	羅馬教王尊佛郎機王爲西羅馬帝	八〇〇
壬午	一八	韋皐敗吐蕃於維州獲其將東羅馬總管乃驅羅自立逐女主	八〇二

順宗	名誦德宗之子在位八月		
乙酉	永貞	正月德宗崩帝卽位八月傳位回教王代東羅馬取數地	八〇五
憲宗	名純順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戌	元和	上皇崩劉闢反平之	八〇六
丁亥	二	李錡反平	八〇七
庚寅	五	使劉濟討王承宗	八一〇
甲午	九	西羅馬帝夏理曼卒路易第一立（卽佛郎機王）	八一四
乙未	一〇	吳元濟反遂殺武元衡以裴度同平章事討淮西	八一五
丁酉	三	李愬夜襲蔡州擒吳元濟淮西平西羅馬帝封其三子爲法意日三國主	八一七
庚子	一五	宦者陳弘志弒帝呼羅珊總督叛大食自立是爲太阨朝（亡於八七二年）	八二〇
穆宗	名恒憲宗之子在位四年		
辛丑	長慶	貶李宗閔關隴黨之爨始起	八二一
敬宗	名湛穆宗之子在位二年		
乙巳	寶曆	李德裕獻丹扆六箴英主取墨西亞後又取諾東	八二五
丙午	二	宦官劉克明弒帝回人征服西西里	八二六

文宗　名昂穆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未　太和　威寨克斯王愛格伯統一英吉利　八二七

辛亥　五　吐蕃將悉怛謀來降納牛僧孺議不受　八三一

乙卯　九　李訓鄭注等謀誅宦官不成宦官大殺宰相王涯等　八三五

丙辰　開成　李固言爲相　八三六

庚申　五　帝崩太弟瀍殺太子卽位　李德裕相　西羅馬帝路易崩三子相爭　八四〇

武宗　名瀍穆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辛酉　會昌　盧龍軍亂張仲武平之　八四一

癸亥　三　劉沔大破回鶻　佛耶機分爲東西中三部三子分領之　八四三

乙丑　五　毀天下佛寺僧尼還勒歸俗　諸曼人寇掠歐洲　八四五

丙寅　六　帝崩叔父光王忱入卽位　八四六

宣宗　名忱憲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卯　大中　貶李德裕　八四七

懿宗　名灌宣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庚辰　咸通　浙東賊裘甫作亂王式討平之　色得同建法郎德國　八六〇

壬午　三　諸曼人滅列克始建俄羅斯國　八六二

丙戌　七　高駢大破南蠻復取交趾　八六六

庚寅　二　南詔進攻成都　佛耶機分爲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三國　八七〇

僖宗　名儼懿宗之子在位一六年

甲午　乾符　王仙芝作亂　諸曼人殖民於冰洲　八七四

乙未　二　王仙芝陷諸州黃巢應之　埃及叛大食獨立　八七五

庚子　廣明　黃巢入長安帝走興元　黃巢僭號齊帝　八八〇

辛丑　中和　帝幸成都官軍復長安尋又失之　八八一

壬寅　二　王鐸以諸道兵集長安　德王查理篡爲意王倂西羅馬帝　八八二

癸卯　三　李克用破黃巢收復長安　八八三

甲辰　四　賊斬黃巢降　西羅馬帝倂法意德三國王之　八八四

乙巳　光啓　秦宗權僭號　李克用逼京師帝奔鳳翔　詔英人寇法國圍巴黎明年退之　八八五

戊申　文德　西羅馬帝被廢德法意三國仍各立王　八八八

昭宗　名曄懿宗子在位一五年

己酉　龍紀　秦宗權伏誅　八八九

庚戌　大順　李克用反張濬討之　諸曼人發見格陵蘭　八九〇

壬子	景福	李茂貞取興元　薩曼建國於土耳其斯坦	八九二
甲寅	乾寧	李克用殺李存孝　馬加人占匈牙利	八九四
丙辰	三	李茂貞犯闕帝如華州李克用發兵入援	八九六
戊午	光化	復李茂貞官爵遷長安	八九八
庚申	三	宦者劉季述幽帝立太子	九〇〇
辛酉	天復	季述伏誅帝復位朱全忠舉兵發大梁	九〇一
癸亥	三	車駕還長安大誅宦官　全忠爲梁王	九〇三
甲子	天祐	朱全忠弒帝而立輝王祝　白林伽逐西羅馬帝	九〇四
乙丑	二	哀帝祝立不改元　吳王楊行密卒	九〇五
〔梁〕太祖		姓朱名全忠碭山人初從黃巢降唐封王受禪踐位七年	
丁卯	開平	朱全忠廢唐帝卽位大梁	九〇七
戊辰	二	晉王李克用薨子存勗嗣　蜀建國	九〇八
己巳	三	遷都洛陽　埃及建花狄瑪朝	九〇九
辛未	乾化	晉伐梁大破之燕劉守光稱帝　德王剛拉德立	九一一
壬申	二	友珪弒父太祖自立	九一二
末帝		名友貞太祖之子在位一一年	

癸酉	三	末帝誅友珪卽位不改元	九一三
甲戌	四	晉執劉仁恭及守光誅之	九一四
乙亥	貞明	晉王取魏州	九一五
丙子	二	契丹太祖阿保機稱帝建元神册	九一六
丁丑	三	劉巖稱帝於廣州國號南漢	九一七
戊寅	四	晉伐梁王建立國　蜀帝王建卒　高麗太祖破之	九一八
辛巳	龍德	晉得傳國寶　契丹寇幽州明年晉	九二一
〔唐〕莊宗		姓李名存勗本沙陀部人父克用唐末以討黃巢功封晉王薨存勗嗣後卽帝位凡四年	
癸未	同光	李存勗稱帝國號唐徙洛陽　滅梁	九二三
乙酉	三	伐蜀王衍降　孟知祥爲西川節度使	九二五
明宗	名嗣源克用養子代北人鄴都亂兵立之在位八年		
丙戌	天成	莊宗遭弒李嗣源卽位　契丹太宗立	九二六
丁亥	二	契丹滅渤海	九二七
庚寅	長興	孟知祥反遣石敬瑭討之	九三〇
辛卯	二	殺安重誨　吳徐知誥鎭金陵	九三一
癸巳	四	孟知祥爲蜀王號後蜀　帝崩閔帝立明年被害	九三三

愍帝	名從厚明宗之子在位四月			
甲午	清泰	潞王簒立		九三四
潞王	名從珂明宗養子本姓王氏弒愍帝自立在位三年			
乙未	二	新羅亡		九三五
(晉)高祖	姓石名敬瑭太原人以北京留守舉兵契丹立之在位七年			
丙申	天福	石敬瑭稱臣契丹卽帝位割地於契丹德王鄂圖第一立後百濟亡		九三六
丁酉	二	契丹改國號曰遼徐知誥建國號南唐英王阿保機契丹大破丹人蘇格		九三七
出帝	名重貴高祖兄子在位五年			
壬寅	七	高祖崩出帝卽位不改元		九四二
甲辰	開運	命劉知遠等備契丹　閩亡於唐		九四四
丙午	三	杜威伐契丹遼大舉兵執晉而去		九四六
(漢)高祖	姓劉名智遠本沙陀部人以太原王卽位踐位一二年			
丁未	天福	遼世宗立		九四七
隱帝	名承祐高祖之子在位三年			
戊申	乾祐	李守貞反明年郭威平之		九四八
庚戌	三	殺楊邠史弘肇王章　郭威弒帝自立		九五〇
(周)太祖	姓郭名威邢州人以鄴都留守篡立踐位四年			
辛亥	廣順	遼穆宗立　劉旻稱帝號北漢		九五一
癸丑	三	九經版成		九五三
世宗	名榮太祖養子本姓柴氏太祖之妻姪在位六年			
甲寅	顯德	遼來伐帝自將破之		九五四
丁巳	四	帝自將伐唐		九五七
戊午	五	唐獻江北地去帝號奉周正朔		九五八
恭帝	名宗訓世宗之子在位二年禪於宋十四年殂			
己未	六	以趙匡胤爲都點檢　帝崩恭帝立		九五九
(宋)太祖	姓趙名匡胤涿郡人仕周篡位凡一七年			
庚申	建隆	趙匡胤受周禪韓通死之		九六〇
壬戌	三	德王稱神聖羅馬帝(嗣後稱德帝)		九六二
癸亥	乾德	以文臣知州事　荆南高氏亡		九六三
乙丑	三	王全斌降蜀後蜀孟氏亡		九六五
戊辰	開寶	安南丁部領稱帝國號曰越		九六八

辛未	四	潘美克廣州南漢亡	九七一
癸酉	六	封丁璉爲交趾王交州永爲外藩	九七三
甲戌	七	遣曹彬將兵伐南唐	九七四
乙亥	八	曹彬克金陵南唐亡　大食伐東羅馬不克	九七五
太宗	名光義太祖之弟在位二二年		
丙子	太平興國	東羅馬帝君士坦第九立爲東羅馬最盛之世	九七六
戊寅	三	立崇文院　吳越錢氏國除	九七八
己卯	四	帝自將伐漢劉繼元降北漢亡	九七九
壬午	七	貶秦王廷美使居房州	九八二
癸未	八	遼聖宗立　德帝鄂圖第三立　俄國遷都基輔	九八三
甲申	雍熙	華山隱士陳摶入朝　求遺書	九八四
丁亥	四	法國立虎喀旃爲王建喀旃朝	九八七
戊子	端拱	賜李繼捧姓名趙保忠　俄國娶東帝妹皈基督教	九八八
庚寅	淳化	遼封李繼遷爲夏王	九九〇
乙未	至道	蘇格蘭鐸乃第四弒其君君士坦丁自立	九九五
丙申	三	分天下爲十五路　伽色尼王馬合木立伐波斯及印度	九九七

眞宗	名恆太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戊戌	咸平	遼耶律休哥卒　德帝至羅馬誅克利生	九九八
甲辰	景德	遼大舉攻澶州帝親征遼請盟　薩曼朝亡	一〇〇四
戊申	大中祥符	天書見宮門封禪泰山　馬合木伐印度	一〇〇八
丁巳	天禧	王旦卒王欽若爲相　甘紐特爲英丹兩國王	一〇一七
壬戌	乾興	帝崩遺詔劉后權處分軍國事	一〇二二
仁宗	名禎眞宗之子在位四三年		
癸亥	天聖	寇準卒　王欽若相	一〇二三
辛未	九	遼興宗立　西大食翁米亞朝亡國內爭亂	一〇三一
壬申	明道	夏王趙德明卒子元昊嗣　德滅布根紐	一〇三二
甲戌	景祐	夏王元昊反	一〇三四
丙子	三	貶范仲淹歐陽修等戒越職言事	一〇三六
戊寅	寶元	夏王稱帝	一〇三八
庚辰	康定	夏入寇　除越職言事之禁	一〇四〇
辛巳	慶歷	夏入寇范仲淹韓琦禦之	一〇四一
壬午	二	遼求地遺富弼報之	一〇四二

癸未	三	夏請和　范仲淹爲參政富弼爲樞密使		一〇四三
甲申	四	册趙元昊爲夏國主		一〇四四
丁亥	七	貝州卒王則反　高麗文宗立		一〇四七
戊子	八	文彦博爲相　夏主元昊薨號景宗		一〇四八
己丑	皇祐	廣源州蠻儂智高反　遠伐夏		一〇四九
癸巳	五	狄青討智高平之		一〇五三
甲午	至和	荷蘭梯由禮始定國號荷蘭		一〇五四
乙未	二	封孔子裔孫璠爲衍聖公　遼道宗立　塞爾柱朝興		一〇五五
丙申	嘉祐	帝疾文彦博富弼等宿衛禁中		一〇五六
英宗	名曙太宗子雍王元份之孫在位四年			
甲辰	治平	吐蕃木征乞內附		一〇六四
丙午	三	詔稱濮王爲親　英王威廉建諾曼朝		一〇六六
神宗	名頊英宗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申	熙寧	詔王安石入對　英王建倫敦京城		一〇六八
己酉	二	行新法命王安石領其事		一〇六九
壬子	五	頒方田均稅法禁謗時政者　英王合民習諾曼語		一〇七二

乙卯	八	交趾入寇　教王與德帝相爭		一〇七五
丙辰	九	敗交趾兵於富良江王安石免相　塞爾柱人取耶路撒冷		一〇七六
丁巳	一〇	邵雍張載卒　德帝亨利第四謝罪於教王赫德布朗		一〇七七
戊午	元豐	交趾來貢		一〇七八
哲宗	名煦神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寅	元祐	司馬光爲相罷新法旋卒		一〇八六
辛未	六	劉摯爲相　西大食摩拉維朝興		一〇九一
壬申	七	塞爾柱分爲數國		一〇九二
甲戌	紹聖	章惇爲相復行新法		一〇九四
乙亥	二	教王召集十字軍　葡萄牙國興		一〇九五
丙子	三	十字軍起		一〇九六
戊寅	元符	十字軍取安提阿		一〇九八
己卯	二	遼爲夏乞和許之　十字軍建耶路撒冷王國		一〇九九
徽宗	名佶神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辛巳	建中靖國	章惇免蔡京相　遼天祚帝立		一一〇一
壬午	崇寧	追貶司馬光等		一一〇二

丁亥	大觀	蔡京復相	程頤卒	一〇七
辛卯	政和	宦者童貫使於遼		一一一
甲午	四	女眞阿骨打稱帝國號金建元收國	遼伐之大敗	一一四
乙未	五	阿骨打稱帝國號金建元收國		一一五
戊戌	重和	遣馬政使金約夾攻遼	賜詔於日本	一一八
己亥	宣和	金製女眞文字		一一九
辛丑	三	宋江掠京東擊降之	童貫平方臘	一二一
壬寅	四	童貫伐遼敗	金克遼燕京 教王與德帝和	一二二
癸卯	五	金太宗吳乞買立		一二三
乙巳	七	遼亡西遼建國 金入寇帝傳位德帝統絕薩克森公路提第二爲德意兩王		一二五
欽宗	名桓徽宗之子在位二年金人廢之			
丙午	靖康	金陷汴京		一二六
高宗	名構徽宗之子在位三六年			
丁未	建炎	金執徽欽二帝北去帝卽位於南京		一二七
庚戌	四	金立劉豫爲齊帝		一三〇

辛亥	紹興	吳玠吳璘大敗金人	秦檜爲相	一三二
甲寅	四	吳玠吳璘韓世忠大敗金人		一三四
乙卯	五	上皇殂於金	金熙宗立	一三五
丁巳	七	金廢劉豫		一三七
辛酉	二一	殺岳飛和議成稱臣納貢於金		一四一
丁卯	一七	金及蒙古和	十字軍又起德帝法王助之	一四七
己巳	一九	金丞相亮弒熙宗自立		一四九
辛巳	三一	金入寇敗之金主被弒世宗立		一五一
孝宗	名昚太祖子秦王德芳後在位二七年			
癸未	隆興	張浚爲相		一五三
乙酉	乾道	及金和始正敵國禮		一五五
丁亥	三	倫巴人同盟舉兵以抗德帝		一五七
己丑	五	虞允文爲相	英國征服愛爾蘭	一五九
甲午	淳熙	虞允文卒 英王伐蘇格蘭擒其王爲屬國		一七四
癸卯	一〇	陳賈請禁道學 德帝許倫巴立民主之國		一八三

丁未	一四	高宗崩　王薩拉丁取耶路撒冷城逐基督教徒	金禁學南人衣飾　埃及	一二八七
己酉	一六	帝傳位　十字軍三起德英法助之		一二八九
光宗　名惇孝宗之子在位五年				
庚戌	紹熙　一	金章宗立　德帝亨利第六立襲爲意王		一二九〇
甲寅	五	孝宗崩　帝疾傳位嘉王擴　德帝滅西西里王國		一二九四
寧宗　名擴光宗之子在位三〇年				
乙卯	慶元　一	趙汝愚罷之兵	摩爾人破加斯德臘王	一二九五
丙辰	二	禁用僞學黨　劉修撰朱熹官		一二九六
辛酉	嘉泰　一	西遂亡		一三〇一
壬戌	二	禁私史　十字軍四起法人助之		一三〇二
甲子	四	追封岳飛爲鄂王韓侂胄定議伐金　十字軍滅東羅馬建臘丁帝國		一二〇四
乙丑	開禧　一	韓侂胄平章軍國事		一二〇五
丙寅	二	金入寇淮西皆失　蒙古太祖立		一二〇六
丁卯	三	韓侂胄伏誅復與金議和		一二〇七
戊辰	嘉定　一	送侂胄首於金和始成　教士英諾森第三立		一二〇八
己巳	二	金主永濟立　西夏畏吾兒降於蒙古		一二〇九
庚午	三	蒙古侵金　十字軍伐亞爾比然斯		一二一〇
癸酉	六	金元帥胡沙虎弒其主立宣宗　法王伐英教王論息兵		一二一三
甲戌	七	蒙古及金和　德帝被逐腓特烈立		一二一四
乙亥	八	蒙古取燕　英王定大憲章		一二一五
丙子	九	蒙古克金潼關　英王亨利第三立		一二一六
壬午	一五	蒙古滅回回國進次忻都		一二二三
甲申	一七	帝崩史彌遠擁立理宗　金哀宗立　蒙古攻俄羅斯破其兵		一二二四
理宗　名昀太祖子燕懿王德昭後在位四〇年				
乙酉	寶慶　一	史彌遠殺濟王竑　安南陳氏立		一二二五
丁亥	三	蒙古滅西夏成吉思汗卒		一二二七
戊子	紹定　一	金破蒙古　十字軍五起復耶路撒冷城		一二二八
己丑	二	蒙古始定算賦　蒙古太宗立		一二二九
庚寅	三	蒙古定都和林立十路課稅所　加斯德臘併難安		一二三〇
辛卯	四	蒙古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		一二三一
癸巳	六	宋師會蒙古伐金　史彌遠卒		一二三三

甲午	端平	金亡	一二三四
丁酉	嘉熙	蒙古伐俄屢其王諸部酋長皆降	一二三七
戊戌	二	古拉那達王國興	一二三八
辛丑	淳祐	蒙古太宗崩皇后稱制　蒙古大破北歐諸侯之聯軍	一二四一
癸卯	三	蒙古建欽察國	一二四三
丁未	七	蒙古伐高麗	一二四七
戊申	八	蒙古定宗崩皇后稱制　十字軍六起法王助之不克	一二四八
辛亥	二	蒙古憲宗立　奧地利屬於波希米	一二五一
癸丑	寶祐	蒙古滅大理降叶蕃	一二五三
丁巳	五	蒙古入寇圍襄陽　蒙古侵交趾歐洲各國遂稱太人	一二五七
戊午	六	蒙古滅報達（即大食）建伊兒國委尼斯與熱那亞戰	一二五八
己未	開慶	蒙古主圍合州殂於軍	一二五九
庚申	景定	蒙古世祖忽必烈立建元中統	一二六〇
辛酉	二	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爭位　臘丁帝國亡　東羅馬帝國再興	一二六一
度宗	名禥理宗弟福王與芮之子在位一〇年		
乙丑	咸淳	賈似道封魏國公　英國定國會章程	一二六五

庚午	六	以李庭芝制置京湖援襄樊　十字軍七起無功	一二七〇
辛未	七	蒙古建國號曰元　馬哥孛羅東遊	一二七一
癸酉	九	樊城陷　襄陽降於元　德人奉哈布斯堡伯羅德福爲帝	一二七三
甲戌	一〇	元丞相伯顏大舉入寇	一二七四
恭帝	名㬎度宗之子在位二年		
乙亥	德祐	賈似道被殺文天祥勤王	一二七五
丙子	二	伯顏入臨安帝北去端宗立	一二七六
（元）世祖		奇渥溫氏名忽必烈祖鐵木眞稱成吉思汗是爲蒙古四傳至世祖始定國號元都燕京在位三五年	
丁丑	至九一四	宋端宗景炎二年	一二七七
戊寅	一五	宋帝崩衛王立遷崖山　執宋文天祥	一二七八
己卯	一六	都元帥張弘範陷崖山宋亡	一二七九
庚辰	一七	張弘範卒　大舉擊日本	一二八〇
辛巳	一八	師殲於日本　焚道書　許衡卒	一二八一
壬午	一九	殺宋丞相文天祥　擊緬甸　西西里屬亞拉岡	一二八二
癸未	二〇	降西南夷　英王愛德華第一征服威爾斯	一二八三

甲申	三	使脫歡擊占城於法王以國屬法	安南　那瓦女王嫁	二六四
戊子	二五	置徽理司爲土耳其始祖	鄂斯曼建國小亞細亞	二六八
壬辰	二元	擊爪哇	安南入貢　瑞士獨立	二七二
甲午	二	伯顏卒帝崩皇孫鐵木耳立		二七四
成宗	名鐵木耳世祖太子眞金之子在位一三年			
乙未	元貞	基督教徒方濟各傳教於中國		二七五
丁酉	大德	蘇格蘭破英兵		二七七
庚子	四	擊八百媳婦		二八〇
壬寅	六	西南夷反討平之　法蘭西始建國會		二八二
甲辰	八	英王愛德華第一征服蘇格蘭		二八四
丙午	一〇	蘇格蘭立布魯士爲王離英獨立		二八六
武宗	名海山世祖太子眞金次子答剌麻八剌之子在位四年			
戊申	至大　月赤察兒進攻察八兒諸部漠北悉平			二八八
己酉	二	羅馬教王居於法國之亞威農勢大良		二九〇

甲寅	延祐	路易與腓特烈爭德帝之位		二三五
乙卯	二	周王和世球出鎮雲南　瑞士人破奧地利軍		二三五
丙寅	三	周王逃居漠北		二三六
英宗	名碩德八剌仁宗之子在位三年			
辛酉	至治	遷武宗子圖帖睦爾於瑣州		二三二
癸亥	三	鐵失弒帝殺拜住也先鐵木兒立晉王與蘇格蘭立約計其自主英王		二三三
泰定帝	名也孫鐵木耳世祖太子眞金長子晉王甘麻剌之子在位五年			
甲子	泰定	召圖帖睦爾於瑣州封懷王明年出居建康		二三四
文宗	名圖帖睦爾武宗之子在位五年			
戊辰	天歷	泰定帝崩於上都太子立改元天順晉被殺　燕帖木兒立懷王於大都迎立兄周王是爲明宗	暴崩文宗復	二三五
己巳	二	位		二三六
庚午	至順	立明宗子懿璘質班爲鄜王		二三〇
壬申	三	帝崩鄜王立是爲寧宗尋崩迎立明宗庶長子		二三二
順帝	名妥懽帖木兒明宗之子在位三五年			
癸酉	元統	燕帖木兒卒伯顏爲右相封秦王		二三三
乙亥	至元	唐其勢反伏誅伯顏弒皇后　英王又伐蘇國破之		二三五

丁丑	三	廣東河南兵起禁漢人南人執軍器	一三二七
日本分南北朝			
己卯	五	伯顏爲太丞相脫脫爲御史大夫	一三三九
英法百年之戰起			
庚辰	六	脫脫貴伯顏罪奏竄之恩州道死	一三四〇
設燕帖古思復行科舉取士制			
辛巳	至正	潮廣燕南山東兵起	一三四一
甲申	四	脫脫辭職封鄭王薦阿魯圖爲右相	一三四四
丁亥	七	沿江兵起 英軍取加萊	一三四七
戊子	八	方國珍兵起 歐洲黑死疫大起	一三四八
己丑	九	脫脫復爲右相 命皇子習漢人文字	一三四九
辛卯	二	劉福通李二等兵起徐壽輝稱天完帝	一三五一
壬辰	三	脫脫大破李二 郭子興起兵據濠州	一三五二
癸巳	一三	張士誠據高郵稱王號大周	一三五三
甲午	一四	脫脫敗張士誠哈麻讒脫脫翌年殺於雲南	一三五四
乙未	一五	韓林兒稱宋帝都亳州 朱元璋起兵	一三五五
丙申	一六	哈麻被誅棚思監爲右相 元璋克金陵 英太子破法軍於波亞疊攖法王	一三五六
丁酉	一七	張士誠降以爲太尉明玉珍反於成都	一三五七

戊戌	一八	棚思監有罪免 韓林兒據汴梁	一三五八
己亥	一九	大都督李羅鎮大同察罕克汴梁	一三五九
庚子	二〇	棚思監復相 陳友諒弒徐壽輝稱帝 英法講和英人釋法王約贖	一三六〇
辛丑	二一	朱元璋擊陳友諒走之	一三六一
壬寅	二二	察罕被殺子擴廓總其軍	一三六二
癸卯	二三	李羅擴廓相攻 明玉珍稱帝 友諒死 瑞典王海寬立合那威爲一國	一三六三
甲辰	二四	朱元璋稱吳王 李羅棚思監爲右相	一三六四
乙巳	二五	李羅伏誅	一三六五
丙午	二六	擴廓伐張良弼 明玉珍韓林兒相繼死 蒙古帖木兒取花剌子模	一三六六
丁未	二七	太子奪擴廓軍 吳王執張士誠	一三六七
（明）太祖		姓朱名元璋父世珍居濠之鍾離帝初從郭子興爲鎮撫後渡江略地自立爲吳王淮登位三一年	
戊申	洪武	定都金陵徐達常遇春定中原陷元都元帝走開平	一三六八
己酉	二	常遇春克開平元帝奔和林	一三六九
庚戌	三	大封功臣 元帝崩於應昌明謚順帝 匈牙利王路易第一兼波蘭王	一三七〇
辛亥	四	左相李善長致仕 設糧長督其鄉賦稅	一三七一

壬子	五	攻元撻廓不克	一三七二
癸丑	六	命鄧愈討湖南廣西蠻	一三七三
甲寅	七	遣吳禎巡海備倭	一三七四
乙卯	八	誠意伯劉基卒　撥扈卒　高麗恭愍王被弒	一三七五
丙辰	九	求直言蕖伯巨上書被殺	一三七六
丁巳	一〇	胡惟庸汪廣洋爲左右相	一三七七
戊午	一一	徵布政使知府課其殿最　元昭宗卒	一三七八
己未	一二	汪廣洋以欺罔賜死　熱那亞敗委尼斯於海上	一三七九
庚申	一三	誅胡惟庸廢丞相六部尚書執政	一三八〇
乙丑	一八	加斯德臘王約翰攝衛國政尋卽王位	一三八五
丁卯	二〇	命湯和築瀕海城備倭寇	一三八七
戊辰	二一	沐英討思倫發走之　元天完帝被弒	一三八八
庚午	二三	使晉王燕王北伐　賜韓國公李善長死	一三九〇
辛未	二四	皇太子巡撫陝西明年薨	一三九一
壬申	二五	高麗李成桂自立封朝鮮國王　日本南北復合一	一三九二
癸酉	二六	梁涼國公藍玉大戰里麥與	一三九三

甲戌	二七	賜顓國公傅友德死	一三九四
乙亥	二八	賜宋國公馮勝死信國公湯和卒	一三九五
戊寅	三一	帝崩太孫立齊泰黃子澄參預國事　蒙古帖木兒攻印度	一三九八
惠帝		名允炆太祖太子標之子在位四年	
己卯	建文元	燕王棣舉兵靖難　安南黎季犛篡立	一三九九
辛巳	三	燕王大舉南犯貶齊泰黃子澄　帖木兒并波斯	一四〇一
壬午	四	京師陷　燕王自立殺泰子澄等　土耳其帝拜牙卽與帖木兒戰被執	一四〇二
成祖		名棣太祖之子篡位二二年	
癸未	永樂元	立建州衞以阿哈出爲指揮使	一四〇三
乙酉	三	遣鄭和使西洋　沐晟討八百大甸降之　欽察國分裂　帖木兒殂	一四〇五
丙戌	四	伐安南　本雅失里爲韃靼可汗	一四〇六
丁亥	五	安南平置交趾布政司　封西僧哈思麻大寶法王	一四〇七
戊子	六	交趾亂簡定稱越帝明年平之	一四〇八
己丑	七	始令宦官刺事　歐洲三教王鼎立	一四〇九
庚寅	八	帝自將征韃靼進征阿魯臺	一四一〇
辛卯	九	浚會通河開南北漕路	一四一一

壬辰	一〇	置建州左衞以猛哥帖木兒領之	一四二
癸巳	二一	帝如北京太子監國阿魯臺降封爲和寧王置畏州布政司	一四三
甲午	二二	帝征瓦剌破之歐洲開宗教會議於君士坦斯	一四四
乙未	二三	罷海運命張輔出鎭交趾	一四五
丙申	一四	阿魯襲敗瓦剌來獻捷　宗教會議禁殺唱新教者	一四六
丁酉	一五	帝北巡　谷王有罪廢爲庶人	一四七
戊戌	一六	交趾復亂黎利起兵	一四八
己亥	一七	僉寧遼東總兵劉榮破之	一四九
庚子	一八	妖婦唐賽兒作亂討平之英法復以和法王女爲英王后　置東廠	一四一〇
辛丑	一九	遷都北京	一四一一
壬寅	二〇	帝自將征阿魯臺兀良哈王薨英王子亨利第六卽兩王位　英法兩戰遂爲法王	一四一二
癸卯	二一	帝北征　法王子查理第七與英王	一四一三
甲辰	二二	帝崩於榆木川太子卽位	一四一四
仁宗	名高熾成祖之子在位二年		
乙巳	洪熙	帝崩太子卽位　始置巡撫官	一四一五
宣宗	名瞻基仁宗之子在位一〇年		

丙午	宣德	命王通征黎利　立內書堂教官官	一四二六
		洪王高熙反帝征降之	
丁未	二	教黎利罷交趾兵	一四二七
辛亥	六	命黎利權署安南國事	一四三一
癸丑	八	猛哥帖木兒（卽清肇祖）爲野人所殺	一四三三
甲寅	九	瓦剌殺阿魯臺	一四三四
乙卯	一〇	帝崩楊士奇楊榮楊溥輔政	一四三五
英宗	名祁鎭宣宗之子在位二三年		
丙辰	正統	始御經筵	一四三六
丁巳	二	遣兵部尙書王驥經理甘肅邊務	一四三七
辛酉	六	王驥討麓川蠻破之　德人約翰製活字版創印書法	一四四一
壬戌	七	命焦宏詹飭江福建備倭寇　歐洲諸國掠非洲黑奴貿易各地	一四四二
己巳	一四	瓦剌入寇帝親征師潰虜執帝北去　英伐法不克	一四四九
景宗	名祁鈺宣宗之子在位八年		
庚午	景泰	瓦剌請和　上皇自瓦剌還	一四五〇
辛未	二	也先殺其主脫脫不花	一四五一
甲戌	五	也先爲阿剌所殺	一四五四

乙亥	六	英國內亂紅白兩薔薇軍相戰	一四五五
丙子	七	帝疾明年右亨徐有貞等奉上皇復位	一四五六
丁丑	天順	英宗重祚　殺于謙王文代宗崩	一四五七
庚辰	四	石亨謀不軌伏誅　韃靼入寇	一四六〇
辛巳	五	曹吉祥謀反伏誅	一四六一
壬午	六	俄王伊凡第四立	一四六二
甲申	八	帝崩詔罷宮嬪殉葬	一四六四
憲宗	名見深英宗之子在位二二年		
乙酉	成化	韓雍破大藤峽猺賊	一四六五
丁亥	三	日本應仁之亂	一四六七
辛卯	七	安南滅占城	一四七一
癸巳	九	土魯番據哈密　王越敗寇於紅鹽池　德帝興布根底和	一四七三
丁酉	十三	置西廠使太監汪直領之緝奸事	一四七七
己亥	十五	委汪直巡邊調兵部侍郎馬文升	一四七九
庚子	十六	王越擊韃靼敗之　俄王伊凡第四滅欽察	一四八〇
壬寅	十八	罷西廠　哈密復哈密	一四八二
乙巳	二十一	英王敗死亨利第七立多鐸爾朝	一四八五
丙午	二十二	葡人至非洲南端名好望角	一四八六
孝宗	名祐樘憲宗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申	弘治	土魯番殺忠順王哈密復據哈密	一四八八
壬子	五	古拉那達國亡　哥倫布西航大西洋發見古巴等島	一四九二
戊午	二	王越破小王子於賀蘭山　葡人始航印度至臥亞	一四九八
乙丑	十八	帝崩劉健李東陽輔政　葡置總督於印度	一五〇五
武宗	名厚照孝宗之子在位一六年		
丙寅	正德	以劉瑾掌司禮監　哥倫布歿	一五〇六
丁卯	二	劉瑾矯詔榜奸黨於朝	一五〇七
戊辰	三	執朝士三百餘人下獄	一五〇八
庚午	五	安化王叛討平之　劉瑾伏誅	一五一〇
甲戌	九	營乾清宮加天下賦百萬	一五一四
丁丑	十二	帝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　德人路德唱耶穌教自是宗教分新舊	一五一七
戊寅	十三	帝自加封鎮國公　王守仁平江西賊	一五一八
己卯	十四	寧王叛守仁平之　帝親征駐南京　西班牙略墨西哥	一五一九

庚辰	一五	路德焚教王削籍之令　麥哲倫過麥哲倫海峽	一五二〇
辛巳	一六	帝崩楊廷和迎立興王　麥哲倫被殺於腓力賓	一五二一
世宗		名厚熜憲宗子興獻王祐杭之子在位四五年	
壬午	嘉靖	路德歸隱於威丁堡	一五二二
癸未	二	瑞典人離丹麥獨立奉瓦撒爲王	一五二三
甲申	三	追尊皇考興獻王爲皇帝	一五二四
丙戌	五	巴拜爾取印度立蒙兀兒帝國	一五二六
庚寅	九	改孔廟祀典尊孔子曰至聖先師	一五三〇
壬辰	一一	開宗教會議於拏尼堡公許新教	一五三二
丁酉	一六	詔討安南以莫登庸篡立也	一五三七
辛丑	二〇	莫登庸降置安南都統使司	一五四一
壬寅	二一	嚴嵩爲大學士　宮婢楊金英行弑未成伏誅	一五四二
癸卯	二二	安南沅淦奉黎寧復立大越國	一五四三
乙巳	二四	召夏言復入閣　特林脫始開宗教會議	一五四五
丙午	二五	曾銑總督陝西軍務　德帝與新教盟長薩克森候戰	一五四六
戊申	二七	殺夏言曾銑	一五四八

己酉	二八	俺答入寇　倭寇浙東　朵顏犯遼東	一五四九
庚戌	二九	俺答犯京師焚掠引去　英王與法蘇兩國和	一五五〇
辛亥	三〇	開馬市	一五五一
壬子	三一	仇鸞死戮其屍　徐階爲大學士　俄滅喀山	一五五二
癸丑	三二	俺答大舉入寇　英王薨王姊馬利立禁耶穌教	一五五三
甲寅	三三	倭寇江浙　俄滅阿斯脫剌罕	一五五四
乙卯	三四	殺總督張經及楊繼盛　俄王伊凡第四始略西伯利亞	一五五五
丙辰	三五	遣工部尚書趙文華視師江南　蒙古帝亞格伯立	一五五六
丁巳	三六	衛人取澳門　胡宗憲誘殺海賊汪直	一五五七
壬戌	四一	放嚴嵩其子世蕃下獄後六年嵩餓死　法人始拓地美洲	一五六二
癸亥	四二	倭陷平海戚繼光擊却之　法王許民奉新教　英法相戰	一五六三
乙丑	四四	嚴世蕃伏誅　西班牙取腓力賓	一五六五
丙寅	四五	帝崩遺詔政令不便者悉罷之	一五六六
穆宗		名載垕世宗之子在位六年	
丁卯	隆慶	張居正爲大學士　蘇格蘭王馬利讓位奔於英　班王腓力第二大殺荷蘭新教徒	一五六七

戊辰　二　都督威廉光顯劇門　荷蘭獨立　一五六八

辛未　五　封俺答爲順義王　土耳其取居伯羅島　一五七一

壬申　六　帝嗣大學士高拱罷張居正輔政　波蘭王位用選舉制　一五七二

神宗　名翊鈞穆宗之子在位四八年

癸酉　萬歷　法太后大殺新教徒　一五七三

丁丑　五　考終百官　一五七七

己卯　七　毀天下書院爲公廨　荷蘭七部合力拒班軍　一五七九

庚辰　八　丈天下田畝　東夷王兀堂寇邊李成梁擊敗之　葡王亨利薨班王代并其國　一五八〇

辛巳　九　土默特犯遼陽　荷蘭建共和國　一五八一

壬午　一〇　張居正卒　利瑪竇來　教王額我略第十三改曆法即今之陽曆　一五八二

癸未　一一　建州部長奴爾哈赤稱滿洲汗侵遼東　一五八三

甲申　一二　劉綎平龍川　俄王福多爾第一立始置西伯里亞將軍　一五八四

乙酉　一三　李成梁襲巴圖魯綽哈大破之　法國內亂亨利三人相攻　一五八五

丙戌　一四　日本豐臣秀吉爲太政大臣　一五八六

丁亥　一五　英王殺前蘇女王班王以無敵艦隊伐英　一五八七

戊子　一六　英大破班軍　一五八八

壬辰　二〇　寧夏哱拜作亂　日本陷朝鮮遣軍援朝鮮　一五九二

癸巳　二一　王師敗於朝鮮尋講和　一五九三

甲午　二三　緬陳川寶設八關於臘衝約暹羅夾攻　一五九四

丁酉　二六　和議敗日本復犯朝鮮命楊鎬經略朝鮮　一五九七

戊戌　二七　日本軍退朝鮮平　法王頒南特勅令許新教自由　一五九八

庚子　二九　平播州楊應龍之亂　溝稱廣南王於順化　安南太尉阮度公司　英人創東印　一六〇〇

癸卯　三二　英女王依利薩伯薨蘇王慧米斯繼爲英王　一六〇三

乙巳　三三　俄內亂僞狄米里自立明年被殺　一六〇五

丙午　三四　緬甸陷木邦征服　一六〇六

丁未　三五　荷蘭海軍大破西班牙海軍於直布羅陀　一六〇七

乙卯　四三　張差持梃入宮伏誅　日本德川家康滅豐臣氏　一六一五

丙辰　四四　滿洲汗稱帝建元天命是爲清太祖　一六一六

戊午　四六　滿洲陷撫順命楊鎬經略遼東　三十年戰爭起　一六一八

己未　四七　楊鎬敗績　滿洲滅葉赫國　荷蘭設總督府於爪哇　一六一九

光宗	名常洛神宗之子在位三〇日			
庚申	泰昌	七月神宗崩帝立尋崩	一六一〇	
熹宗	名由校光宗之子在位七年			
辛酉	天啓	滿帝取瀋陽定都遼陽	一六二一	
壬戌	二	山東白蓮教作亂	一六二二	
癸亥	三	魏忠賢提督東廠 荷蘭據澎湖臺灣	一六二三	
乙丑	五	魏忠賢殺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	一六二五	
丁卯	七	滿洲伐朝鮮降之 魏忠賢伏誅 清太宗立	一六二七	
思宗	名由檢光宗子在位一七年李自成犯京師殉國			
戊辰	崇禎	海寇鄭芝龍降 流賊大起 滿兵擊殺哈爾	一六二八	
己巳	二	袁崇煥殺毛文龍 滿洲大舉入寇	一六二九	
辛未	四	滿兵陷大凌城 孔有德反	一六三一	
壬申	五	流賊張獻忠寇山西 瑞興王伐德軍戰死	一六三二	
癸酉	六	流賊犯畿南河北又犯湖廣	一六三三	
甲戌	七	流賊僞降於陳奇瑜復叛 德將軍華令敦被殺	一六三四	
乙亥	八	流賊陷鳳陽焚皇陵	一六三五	
丙子	九	李自成掠陝西 滿洲改國號清	一六三六	
丁丑	一〇	清帝親征朝鮮降之	一六三七	
戊寅	一一	清兵犯京 洪承疇大破李自成	一六三八	
辛巳	一四	李自成陷河南殺福王又殺唐王	一六四一	
壬午	一六	左良玉兵潰 李自成陷開封 英王查理第一與國會戰	一六四二	
癸未	一七	自成破灌關明年北京陷帝自縊 法王路易第十四立	一六四三	
〔清〕世祖		愛新覺羅氏名福臨祖努爾哈赤起於滿洲 僖子及孫入關代明稱帝竝位一八年		
甲申	順治	十月帝入北京李自成西奔 張獻忠入四川	一六四四	
乙酉	二	陷南京執福王下獄髮令自成獻忠并死明唐王立於福州是爲隆武帝	一六四五	
丙戌	三	清兵取福建殺唐王明桂王稱帝卽位於肇慶是爲永曆帝 英王軍敗 進奔蘇格蘭	一六四六	
丁亥	四	明永曆帝奔桂林 蘇格蘭人執英王歸於英囚之	一六四七	
戊子	五	德瑞法盟於威斯特法林三十年戰事終	一六四八	
己丑	六	明魯王走舟山 英民貴王罪殺之	一六四九	
庚寅	七	明永歷帝奔梧州 瑤政王多爾袞 英國共和軍破蘇格蘭人	一六五〇	
辛卯	八	清兵陷舟山魯王遁入海 英王查理第二自蘇格蘭奔法	一六五一	

壬辰　九　明永曆帝在安龍　英與荷蘭戰於海上　一六五二

癸巳　一〇　克倫威爾爲英國都護解散國會　一六五三

乙未　三　瑞典大掠波蘭　一六五五

丙申　一三　明永曆帝奔雲南　一六五六

丁酉　一四　孫可望封義王　一六五七

戊戌　一五　克倫威爾卒子力查嗣理年辭職　一六五八

己亥　一六　明永曆帝奔緬甸鄭成功入南京法王破班軍與之和自是班國威衰　一六五九

庚子　一七　英王查理第二復位　一六六〇

辛丑　一八　鄭成功據臺灣　緬人執永曆帝送於吳三桂軍前　一六六一

聖祖　名玄燁世祖之子在位六一年

壬寅　康熙　殺明永曆帝　鄭成功卒子經嗣　一六六二

丁未　六　殺內大臣蘇克薩哈　一六六七

戊申　七　英荷瑞典三國結盟抗法法王路易十四約和　一六六八

己酉　八　內大臣鰲拜有罪免　一六六九

壬子　二　法王路易十四征荷蘭　一六七二

癸丑　三　平西王吳三桂反於雲南　一六七三

甲寅　一三　靖南王耿精忠反於福建鄭經助之　一六七四

乙卯　一四　蒙古察哈爾反討平之　一六七五

丙辰　一五　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尚之信反於廣東　耿精忠降　一六七六

丁巳　一六　尚之信降　一六七七

戊午　一七　吳三桂稱周帝尋死孫世璠襲偽明史　法班荷瑞丹五國盟於尼密根　一六七八

己未　一八　開博學宏詞科　一六七九

庚申　一九　敗鄭經於廈門　賜尚之信死　英東印度公司始通商中國　一六八〇

辛酉　二〇　臺灣鄭經卒　吳世璠敗死　一六八一

壬戌　二一　殺耿精忠　俄帝伊凡彼得幷立　一六八二

癸亥　二三　提督施琅伐臺灣平之　土軍圍維也納德帝大破土軍　一六八三

乙丑　二四　伐羅刹收復雅克薩城　一六八五

丙寅　二五　德瑞班諸國與荷盟抗法國　一六八六

丁卯　二六　遣索額圖赴尼布楚與俄使定約　匈牙利王約輸立定王位世襲　一六八七

戊辰　二七　武昌獲起尋平　英人迓荷蘭王威廉入主英王惹米斯第二出奔法　一六八八

己巳　二八　畫定中俄國界　帝南巡　俄帝彼得親政　威廉即英王位　一六八九

庚午　二九　親征噶爾丹　法王欲復英前王不克　一六九〇

辛未　三〇　受喀爾喀各汗之朝於多倫泊　一六九一

丙子　三五　親征噶爾丹降其諸部　俄帝伐土耳其取阿速夫海之地　一六九六

丁丑　三六　復親征噶爾丹朔漠悉平　瑞子查理第十二立　俄帝彼得游西歐　一六九七

庚辰　元　北歐戰起　一七〇〇

辛巳　四〇　帝幸塞外　西班牙王位之戰起　一七〇一

普魯士王國興

壬午　四一　帝南巡　瑞典王陷波蘭都瓦薩　一七〇二

癸未　四二　黃淮告成親閱堤工　俄國建新都曰彼得堡　一七〇三

甲申　四三　英將馬波羅大破法軍　一七〇四

乙酉　四四　拉藏汗殺西藏第巴桑結　一七〇五

丙戌　四五　馬波羅又破法軍明年再破之　一七〇六

丁亥　四六　英蘇合爲一國稱大不列顛國　一七〇七

戊子　四七　廢太子其後復立尋又廢之　馬波羅又大破法軍　一七〇八

己丑　四八　英德大破法軍　俄帝大敗瑞典之兵瑞王逃入土　一七〇九

辛卯　五〇　土爾扈特來貢　俄與土戰土人請和　一七一一

壬辰　五一　遣使至俄　英法息戰約和　一七一三

癸巳　三一　帝六旬賀典臣民慶祝　一七一三

乙未　五四　破策妄阿拉布坦之兵於哈密　法王路易第十四薨　一七一五

丙申　五五　瑞典王攻那威　一七一六

丁酉　五六　策妄殺拉藏汗　班丁勝力第五據撒丁　一七一七

西藏平　印度馬剌他海特拉巴烏德等獨立　英法德荷四國同盟以抗西班牙　一七一八

戊戌　七七　平西藏之亂　策妄破俄兵於額爾齊斯河　薩瓦公爲撒丁王　一七一〇

庚子　元　臺灣朱一貴作亂盧廷珍平之　瑞典與俄和　一七二一

辛丑　二〇

世宗　名胤禛聖祖之子在位一三年

癸卯　雍正　青海反年羹堯伐之　禁天主教　一七二三

甲辰　二　年羹堯岳鍾琪平青海　一七二四

乙巳　三　年羹堯賜死　俄帝彼得崩后喀德璘嗣位　一七二五

丙午　四　帝殺其弟允禵囚允禩允禟　一七二六

丁未　五　與俄人結恰克圖約　俄帝彼得第二立　一七二七

己酉　七　準噶爾反遣傅爾丹伐之　置軍機處　一七二九

庚戌　八　俄女帝安立　一七三〇

辛亥　九　傳爾丹敗績　策凌大破準噶爾　一七二一

甲寅　三　準噶爾請和　一七二四

高宗　名弘曆世宗之子在位六〇年

丙辰　乾隆　軍機處改總理處後又復舊　一七三六

戊午　三　張廣泗平苗　俄德法諸國會盟維也納　一七三八

庚申　五　奧地利帝位之戰起　一七四〇

丁卯　三　金川事起　英法爭權於印度連年相戰　一七四七

戊辰　一三　英法奧普瑞會於亞琛結和各返侵地　一七四八

己巳　一四　金川平　一七四九

辛未　一六　帝南巡　一七五一

癸酉　一八　緬王孟哈祖入貢　一七五三

甲戌　一九　雍籍牙襲緬王位　一七五四

乙亥　二〇　平準噶爾　英法戰美洲　一七五五

丙子　二一　普王復侵奧自是奧普相戰七年　一七五六

丁丑　二二　英將克萊武破印度兵據加爾各答　一七五七

戊寅　二三　遣兵討回部大小和卓木　普破俄兵　一七五八

己卯　二四　回部平布魯特哈隣克諸部相繼降　一七五九

英敗法軍取加拿大

壬午　二七　俄帝彼得第三立其后喀德琳驅之自立　一七六二

甲申　二九　回部烏什之亂起　俄后喀德琳立其寵臣爲波蘭王　一七六四

乙酉　三〇　回部又亂明瑞擊之緬甸入寇印度蒙古帝割孟加拉諸地於英美洲英民不服英賦稅　一七六五

丁亥　三二　明瑞征緬甸　緬甸陷暹羅都猶地亞　一七六七

己丑　三四　與緬甸和　美人謀自立　拿破崙生　一七六九

辛卯　三六　土爾扈特來歸　英王遣兵討美人不克　一七七一

壬辰　三七　再征金川　波蘭三分俄奧普各取其一部　一七七二

開四庫全書館以紀昀爲總纂官

癸巳　三八　土帝取埃及　安南大亂　一七七三

甲午　三九　山東奸民王倫作亂　會議於賈拉得爾非亞　美人開大陸　一七七四

丙申　四一　將軍阿桂平金川　美人奉華盛頓爲帥離英獨立　一七七六

丁酉　四二　美洲合衆國起　一七七七

戊戌　四三　暹羅破緬甸　鄭昭爲暹羅王　一七七八

庚子　四五　班禪剌麻來朝　俄國首唱定局外中立公法　一七八〇

辛丑　四六　大學士阿桂平回亂　法班荷合兵攻英　英將康華理降於美　一七八一

壬寅 四七 鄭華爲暹羅王遣使入貢 愛爾蘭國會獨立 一七二

癸卯 四八 英法班交和英許美國自立 一七三

丙午 五一 臺灣林爽文叛陷彰化縣明年平之 一七六

丁未 五二 安南王黎維祁爲阮文惠所逐王來訴 俄土開戰 一七七

戊申 五三 兩廣總督孫士毅伐安南復其王旋復亂 英國始殖民澳洲 一七八

己酉 五四 封阮文惠爲安南王 美國華盛頓爲人總統 法國大革命起 一七九

庚戌 五五 願爾哆僭西藏 法國開公會定憲法 一七九〇

壬子 五七 將軍福康安征願爾哆平之 法國爲共和國 奧普諸國攻法 一七九二

癸丑 五八 英吉利遣使來聘 白蓮教亂作亂法國羅伯斯庇爾主政明年被殺 一七九三

甲寅 五九 波蘭志士謀恢復不克 一七九四

仁宗 名顒琰高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丙辰 嘉慶 元旦受禪 法將軍拿破崙征意及奧 一七九六

戊午 三 拿破崙伐埃及英將訥爾孫破之 一七九八

己未 四 太上皇崩 英葡諸國賜和珅死 法與俄奧戰 一七九九

庚申 五 檻送教匪劉之協殺之 拿破崙大破奧軍 一八〇〇

壬戌 七 安南阮福映一統安南 法國終身總統 拿破崙爲 一八〇二

癸亥 八 封阮福映爲越南王 一八〇三

甲子 九 西南連年大亂是年悉平 拿破崙稱帝明年兼爲意王 一八〇四

乙丑 一〇 俄德與法帝戰英將訥爾孫破法艦隊 一八〇五

丙寅 一一 德帝創神聖羅馬之名改稱奧帝 一八〇六

丁卯 一二 提督李長庚討海盜於臺灣戰死 俄與法戰敗績 美人富爾敦造汽船 一八〇七

戊辰 一三 英兵據澳門旋退去 法帝與英戰法國取西班牙 一八〇八

己巳 一四 提督王得祿等破海盜閩浙兩洋始平 法帝圍奧都奧割地求和 一八〇九

庚午 一五 法國併荷蘭 一八一〇

辛未 一六 委內瑞拉獨立 一八一一

壬申 一七 洪秀全生 法帝伐俄圍其都大敗而返 一八一二

癸酉 一八 天理教匪林清犯宮智勇親王放銃卻之 歐洲諸國共敵拿破崙法軍屢敗 一八一三

甲戌 一九 宣法帝於海島開維也納會議 一八一四

乙亥 二〇 拿破崙起兵又敗遠謫聖海倫島 一八一五

丙子 二一 英吉利使臣來聘 阿根廷獨立 一八一六

戊寅 二三 智利獨立 一八一八

己卯	二四	德意志關稅同盟成	一八一九	
宣宗		名旻寧仁宗之子在位三九年		
辛巳	道光	兩廣總督阮元奏禁鴉片煙　希臘獨立之戰起　哥倫比亞總督墨西哥獨立　拿破崙卒	一八二一	
壬午	二	巴西獨立	一八二二	
癸未	三	中美洲聯合共和國起　孟祿主義宣布	一八二三	
甲申	四	英人破緬甸割亞山阿羅漢之地	一八二四	
乙酉	五	回匪張格爾作亂　封鄭福爲暹羅王　玻利維亞共和國起	一八二五	
丙戌	六	楊遇春楊芳等討張格爾	一八二六	
丁亥	七	回亂平　張格爾就擒　俄英法三國水師大破土軍	一八二七	
戊子	八	俄土開戰　烏魯圭共和國起	一八二八	
己丑	九	浩罕入寇　希臘再興	一八二九	
庚寅	一〇	玉素普入寇　比利時獨立　法國內亂法王辭位	一八三〇	
辛卯	一一	復許浩罕通商　法王路易腓力立	一八三一	
壬辰	一二	湖南瑤獞廣東之亂起	一八三二	
戊戌	一八	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口事務	一八三八	
己亥	一九	林則徐嚴禁鴉片悉燒英商所有者	一八三九	
庚子	二〇	英軍陷舟山侵寧波	一八四〇	
辛丑	二一	遣琦善與英議和貶林則徐英人陷定海　英人征服博爾芝	一八四一	
壬寅	二二	英又陷乍浦吳淞逼金陵再議和償金　以香港屬英　英伐阿富汗	一八四二	
乙巳	二五	回疆七和卓木作亂	一八四五	
戊申	二八	捕洪秀全尋釋之　湖南苗亂起　法國又爲共和國路易拿破崙爲大總統	一八四八	
庚戌	三〇	洪秀全起其兵皆蓄髮	一八五〇	
文宗		名奕詝宣宗之子在位一一年		
辛亥	咸豐	洪秀全稱太平天國天王　倫敦設萬國博覽會	一八五一	
壬子	二	法國大總統路易拿破崙即帝位稱拿破崙第三	一八五二	
癸丑	三	秀全據金陵定王都放奴婢禁娼妾　俄伐土土來援於英法　英又割緬甸之地	一八五三	
甲寅	四	會國藩等復武昌　英法合破俄軍於克里米　都王僧格林沁平河北　太平復陷武昌　俄帝亞歷山大第二立與各國立約息兵	一八五四	
乙卯	五		一八五五	
丙辰	六	太平諸將自相殺　胡林翼復武昌　俄土英法奧敗丁會於巴黎	一八五六	

丁巳	七	廣東吏民爭燒英館英人亦燒省城 英廢蒙古帝全領印度	一八五七
戊午	八	與英法兩使議和於天津 美人設大西洋電線	一八五八
己未	九	僧格林沁破英法兵於大沽 法軍占西貢 撒丁王法帝與奧開戰	一八五九
庚申	一〇	英法兩軍破天津入北京帝避難熱河 林肯爲美國大總統美國南部諸州獨立	一八六〇
辛酉	一一	官軍復安慶 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撒丁王維多利爲意王 美國南北相攻	一八六一

穆宗 名載淳文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壬戌	同治	上海立常勝軍 越南割南部交趾支那以與法 普王威廉第一立	一八六二
癸亥	二	左宗棠定浙江 石達開被擒於四川 美總統林肯布釋奴令	一八六三
甲子	三	洪秀全自殺曾國荃拔金陵 大行封賞 奧普伐丹麥 朝鮮王李熙立	一八六四
乙丑	四	捻擾北方僧格林沁戰沒 美國亂平大總統林肯被刺死	一八六五
丙寅	五	回人陷伊犂 普奧相戰奧敗講和 北德聯邦奉普王爲盟主 孫文生	一八六六
丁卯	六	東捻平 設同文館 日本王政復古	一八六七
戊辰	七	西捻平 俄人取布哈拉 英格蘭斯敦爲首相 日本明治天皇立	一八六八
己巳	八	日本遣使求好 與俄國約陸路通商 蘇彝士運河開通	一八六九
庚午	九	天津焚教堂殺法人 普法相戰普軍連勝圍巴黎明年割地講和	一八七〇
辛未	一〇	與日本帝約 俄人占伊犂 普王稱德意志皇帝 法國又爲共和國	一八七一
壬申	一一	曾國藩卒 貴州苗亂平 俄德奧三帝會於柏林	一八七二
癸酉	一二	雲南回亂平 俄人取基華 法國麥馬韓爲大總統	一八七三
甲戌	一三	日本侵臺灣 波斯王遊歷歐洲 建萬國郵政同盟	一八七四

德宗 名載湉宣宗子醇賢親王奕譞之子在位三四年

乙亥	光緒	太后垂簾恭親王輔政 法國更定共和憲法	一八七五
丙子	二	與英使締約於煙臺 俄人取浩罕羅馬尼亞諸州叛土國土帝被廢	一八七六
丁丑	三	遣留學生於英法 英王兼印度帝 美人畢爾始創電話	一八七七
戊寅	四	左宗棠定新疆 俄伐土	一八七八
己卯	五	日本取琉球 智利與祕魯戰	一八七九
庚辰	六	遣曾紀澤於俄國求返伊犂 祕魯內亂將軍彼羅拉爲王	一八八〇
辛巳	七	伊犂條約成 俄帝被弒亞歷山大第三立	一八八一
壬午	八	置新疆省 法兵據安南之東京埃及抗英人英攻燒歷山城	一八八二
癸未	九	遣兵於安南拒法 法人攻馬達加斯加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	一八八三
甲申	一〇	朝鮮金玉均作亂官軍平之 美國開萬國子午線會	一八八四

年	年	事	年
乙酉	二	法軍侵福建臺灣尋議和安南屬法戈登戰死於蘇丹	一八八五
丙戌	三	立臺灣省英併緬甸　希臘塞爾維亞立約息兵	一八八六
丁亥	三	英人駐兵埃及理其國	一八八七
戊子	四	俄建鐵路直達撒馬爾罕　德帝威廉第三立	一八八八
己丑	五	立皇后那拉氏太后歸政　巴西逐其王立共和政治	一八八九
庚寅	六	德英定非洲政治區域　日本始召集國會	一八九〇
辛卯	七	立北洋海軍　醇賢親王薨　俄太子遊東洋諸國至日本被刺傷	一八九一
壬辰	八	英美以漁業相爭受各國調停	一八九二
癸巳	九	法人占眉公河岸地　夏威夷逐其王立共和政府	一八九三
甲午	一〇	朝鮮內亂遣兵援之遂與日本開戰　海陸軍皆敗　俄帝尼哥拉第二立	一八九五
乙未	一一	與日本平割臺灣遼東賠兵費二百兆兩　俄德法使日本歸我遼東增償日本三十兆兩	一八九五
丙申	一二	遣李鴻章於俄締喀西尼條約　俄帝行加冕禮　意軍攻阿比西尼亞敗績	一八九六
丁酉	一三	德取膠州灣　朝鮮王稱大韓皇帝　希臘與土國戰不克　麥科尼發明無線電報	一八九七
戊戌	一四	帝銳意變法太后復聽政幽帝於瀛臺廢新法殺黨人　美班交戰班敗奪古巴及呂宋	一八九八
己亥	一五	剛毅南下搜索鉅款　英與南非洲戰事起	一八九九
庚子	一六	義和團起聯軍破津京太后挾帝奔西安　澳洲聯邦成	一九〇〇
辛丑	一七	和成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美總統麥荊來被刺死	一九〇一
壬寅	一八	太后及帝自西安歸京　巴拿馬獨立　英併南非洲	一九〇二
癸卯	一九	俄兵占奉天　塞爾維亞革命	一九〇三
甲辰	二〇	日俄開戰	一九〇四
乙巳	二一	遣載澤等考察各國憲政　日俄訂和約於朴資毛斯	一九〇五
丙午	二二	廓爾喀入貢　諭豫備立憲　列國開摩洛哥會議　俄國發布憲法開設國會	一九〇六
丁未	二三	英俄訂協約　波斯亂　徐錫麟殺安徽巡撫恩銘	一九〇七
戊申	二四	發布國會開設期限　帝崩醇親王攝政　葡王喀羅被刺死　土耳其頒憲法	一九〇八
宣統帝	名溥儀醇親王奕譞子載灃之子在位三年遜位		
己酉	宣統	開萬國鴉片會議　土耳其政變　日本伊藤博文被刺死哈爾濱　歐洲列國承認保加利亞獨立　西班牙內亂　波斯政變國王讓位	一九〇九
庚戌	二	召集資政院議員　葡國改共和　日本滅朝鮮　設萬國防疫會於東三省	一九一〇

年	月	事	頁
辛亥	三	墨西哥亂大總統地亞士出奔 意士開戰 革命軍起於武昌	一九一一
〔中華民國〕			
壬子	元	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改用陽曆清帝退位移政府於北京 摩爾哥爲法國保護國 巴爾幹諸國開戰 意土結和約於瑞士之烏西	一九一二
癸丑	二	國會成立巴西美祕諸國先後承認民國 正式政府成立 希臘王佐治第一被刺死	一九一三
甲寅	三	立政治會議及約法會議 裁各省都督 設參政院 巴爾幹諸國議和 愛爾巴尼亞王國建立 歐洲大戰起 巴拿馬運河告成	一九一四
乙卯	四	日本攻青島取之 日本略德領太平洋諸島 日本以最後通牒取南滿東蒙山東權利 美國開萬國博覽會於舊金山 議改國體爲君主未成雲南獨立	一九一五
丙辰	五	恢復共和 波蘭復立國	一九一六
丁巳	六	復辟未成 南北戰爭起 美德絕交 中德絕交 俄國革命建設新政府	一九一七
戊午	七	北京召集新國會 廣東召集舊國會 德國革命歐戰終	一九一八
己未	八	南北議和 歐洲開議和會	一九一九
庚申	九	直皖之戰起 國際聯盟成立	一九二〇
辛酉	一〇	開華盛頓會議	一九二一
壬戌	一一	奉直之戰起 日諾亞開會	一九二二
癸亥	一二	日本大地震 土耳其改民國	一九二三
甲子	一三	直奉之戰起執政政府成立列寧卒	一九二四
乙丑	一四	孫文卒 國民政府成立	一九二五
丙寅	一五	國民革命軍北伐 執政政府解散 日本昭和天皇立	一九二六
丁卯	一六	國民政府移南京定爲首都	一九二七
戊辰	一七	日本軍轟炸濟南肆慘殺 張作霖被炸死 國民革命軍定北京	一九二八
己巳	一八	關稅自主 阿富汗內亂逐其王 蘇俄攻擊中東路各地	一九二九
庚午	一九	閻馮之役起 收回威海衛	一九三〇
辛未	二〇	長江大水災 日軍佔東三省 西班牙改共和	一九三一
壬申	二一	日軍攻淞滬 哇太華開會	一九三二
癸酉	二二	日軍陷熱河 世界經濟會議開於倫敦	一九三三
甲戌	二三		一九三四
乙亥	二四		一九三五
丙子	二五		一九三六

丁丑	二六	一九二七
戊寅	二七	一九二八
己卯	二八	一九二九
庚辰	二九	一九三〇
辛巳	三〇	一九三一

各國歷代史類

中國歷代紀元一覽表

自漢武紀元以來。史家列入正統者。漢、東漢、蜀漢、晉、東晉、宋、齊、梁、陳、隋、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宋、元、明、以及前清、凡二十朝。偏安者凡七。魏、吳、北魏、北齊、北周、遼、金、至於兩晉間之十六國。五代間之十國。雖屬僭竊。既有年號。亦逐一臚列。以便檢查。

朝代名	帝王名	年號
西漢 劉氏	武帝徹	建元六 元光六 元朔六 元狩六
		元鼎七 元封六 太初四 天漢四
		太始四 征和四 後元二
	昭帝弗陵	始元七 元鳳六 元平一
	宣帝詢	本始四 地節四 元康四 神爵四
		五鳳四 甘露四 黃龍一
	元帝奭	初元五 永光五 建昭五 竟寧一
	成帝驁	建始四 河平四 陽朔四 鴻嘉四
		永始四 元延四 綏和二
	哀帝欣	建平四（太初元將附） 元壽二
	平帝衎	元始五
	孺子嬰	居攝三 初始
附新	王莽	始建國五 天鳳六 地皇四
	淮陽王玄	更始一
東漢 劉氏	光武帝秀	建武三十二 建武中元二
	明帝莊	永平十八
	章帝炟	建初九 元和四 章和二
	和帝肇	永元十七 元興一
	殤帝隆	延平一
	安帝祐	永初七 元初七 永寧二 建光二
		延光四
	順帝保	永建七 陽嘉四 永和六 漢安三
		建康一
	冲帝炳	永嘉一

| | | |

海西公奕	太和六	
簡文帝昱	咸安二	
孝武帝昌明	寧康三　太元廿一	
安帝德宗	隆安六　元興三　大亨 義熙十四	
恭帝德文	元熙二	
前趙		
劉淵	元熙四　永鳳一　河瑞	
劉聰	光興一　嘉平四　建元 一麟嘉二	
劉粲	漢昌	
劉曜	光初十二　佐初	
成漢		
李雄	建興二　晏平五　玉衡 二十四	
李期	玉恆三	
李壽	漢興六	
李勢	太和二　嘉寧二	
前涼		
張寔	建興七	
張茂	永元四	
張駿	太元二十二	

張重華	永樂八	
張祚	和平二	
張元靚	太始　建興四十九　升 平	
張天錫	太清十四	
後趙		
石勒	太和二　建平三	
石弘	延熙二	
石虎	建武十四	
	太寧一	
石鑒	青龍	
石祇	永寧二	
冉閔	永興三	
魏		
什翼犍	建國三十九	
代		
慕容皝	燕元（或云永改元）	
慕容儁	燕元三　元璽五　光壽 三	
慕容暐	建熙十一	
前燕		
苻健	皇始四	
前秦		

苻生	壽光二	
苻堅	永興二　甘露六　建元二十	
苻丕	太安一	
苻登	太初八	
苻崇	延初	
後燕		
慕容垂	燕元二　建興十	
慕容寶	永康一	
慕容詳	建始	
慕容麟	延平	
慕容盛	建平　長樂	
慕容熙	光始六　建始	
高雲	正始三	
後秦		
姚萇	白雀二　建初八	
姚興	皇初五　弘始十七	
姚泓	永和二	

西燕		
慕容泓	燕興一	
慕容冲	更始	
段隨	昌平	
慕容顗	建明	
慕容瑤	建平	
慕容忠	建武	
慕容永	中興九	
西秦		
乞伏國仁	建義三	
乞伏乾歸	太初十三　更始三	
乞伏熾磐	永康八　建弘九	
乞伏慕末	永弘	
後梁		
呂光	太安二　麟嘉七　龍飛三　承康	
呂纂	咸寧二	
呂隆	神鼎三	
南涼		
禿髮烏孤	太初三	
利鹿孤	建和二	

| | | |

簡文帝綱	大寶二	
豫章王棟	天正二	
元帝繹	承聖四	
貞陽侯淵明	天成	
敬帝方智	紹泰二　太平二	
後梁　蕭氏		
宣帝詧	大定八	
明帝巋	天保二十四	
莒公琮	廣運二	
陳氏		
武帝霸先	永定三	
文帝蒨	天嘉七　天康	
臨海王伯宗	光大二	
宣帝頊	大建十四	
後主叔寶	至德四　禎明三	
北魏　拓跋氏		
道武帝珪	登國十一　皇始三　天興六　天賜六	
明元帝嗣	永興五　神瑞三　泰常八	
太武帝燾	始光五　神䴥四　延和三　太延六	

	太平眞君十二　正平二	
南安王余	承平	
文武帝濬	興安三　興光二　太安五　和平六	
獻文帝弘	天安一　皇興五	
孝文帝宏	延興六　承明一　太和二十三	
宣武帝恪	景明四　正始五　永平五　延昌四	
孝明帝詡	熙平三　神龜三　正光六　孝昌三	
臨洮王劍	武泰	
孝莊帝子攸	建義　永安三　更興	
東海王曄	建明二	
節閔帝恭	普泰二	
安定王朗	中興二	
西魏		
文帝寶炬	大統十七	
東魏		
孝靜帝善見	天平四　元象二　興和四　武定八	
北齊　高氏		
文宣帝洋	天保十	

殷帝殷	乾明	
孝昭帝演	皇建二	
武成帝湛	太寧二　河清四	
溫公緯	天統五　武平七　隆化	
安德王延宗	德昌	
幼主恆	承光	
北周宇文氏 明年號	武成二	
武帝邕	保定五　天和七　建德七　宣政	
宣帝贇	大成	
靜帝闡	大象二　大定	
隋楊氏 文帝堅	開皇二十　仁壽四	
煬帝廣	大業十四	
恭帝侑	義寧二	
恭帝侗	皇泰二	
唐李氏 高帝淵	武德九	
太宗世民	貞觀二十三	

高宗治	永徽六　顯慶六　龍朔三　麟德二	
	乾封三　總章三　咸亨五　上元三	
	儀鳳四　調露二　永隆二　開耀二	
	永淳二　弘道	
中宗顯	嗣聖	
睿宗旦	文明	
武后	光宅　載初二　垂拱四　永昌　載初	
	天授三　如意　長壽三　延載	
	證聖　天册萬歲二　萬歲登封	
	萬歲通天二　神功聖歷三　久視	
	大足　長安四　神龍	
中宗	神龍三　景龍四	
溫王重茂	唐隆	
睿宗旦	景雲二　太極　延和	
玄宗隆基	先天二　開元廿九　天寶十五	
肅宗亨	至德三　乾元三　上元三　寶應	

	代宗豫	廣德二　永泰二　大歷十四
	德宗适	建中四　興元一　貞元二十一
	順宗誦	永貞
	憲宗純	元和十五
	穆宗恆	長慶四
	敬宗湛	寶歷三
	文宗昂	太和九　開成五
	武宗瀍	會昌六
	宣宗忱	大中十四
	懿宗漼	咸通十五
	僖宗儇	乾符六　廣明二　中和五　光啓四
		文德
	昭宗曄	龍紀一　大順二　景福二　乾寧五
		光化四　天復四　天祐
	昭宣帝祝	天祐三
後唐朱氏	太祖晃	開平五　乾化二　同歷

	末帝瑱	乾化五　貞明六　龍德三
後唐李氏	莊宗存勗	同光四
	明宗亶	天成五　長興四
	閔帝從厚	應順
	末帝從珂	清泰三
後晉石氏	高祖敬瑭	天福九
	出帝重貴	開運四
後漢劉氏	高祖暠	天福　乾祐一
	隱帝承祐	乾祐三
後周郭氏	太祖威	廣順三　顯德
	世宗榮	顯德六
蜀	王建	武成三　永平五　通正一　天漢一
		光大
	王衍	乾德六　咸康
南漢	劉龑	乾亨八　白龍三　大有十四
	劉玢	光天一

	劉晟	應乾 乾和十五
	劉鋹	大寶十三
吳	楊隆演	武義二
	楊溥	順義六 乾貞二 大和六 天祚三
吳越	錢鏐	寶正六 天寶 寶大廣初
		正明 其次序不可考
閩 殷 附	王延鈞	龍啓二 永和一
	王昶	通文三
	王曦	永隆六
	王延政（改號殷）	天德三
後蜀	孟知祥	明德
	孟昶	明德四 廣政廿七
南唐	李昪	昇元六
	李璟	保大十五 中興八 交泰
北漢	劉旻	乾祐
	劉鈞	乾祐九 天會十二 廣運六

宋 趙氏	太祖匡胤	建隆四 乾德六 開寶九
	太宗	太平興國九 雍熙四 瑞拱二
		淳化五 至道三
	眞宗恆	咸平六 景德四 大中祥符九
		天禧五 乾興一
	仁宗禧	天聖十 明道二 景祐三 寶元三
		康元二 慶歷八 皇祐六 至和三
		嘉祐八
	英宗曙	治平四
	神宗頊	熙寧十 元豐八
	哲宗煦	元祐九 紹聖五 元符三
	徽宗佶	建中靖國一 崇寧五 大觀四 政和八
		重和二 宣和七
	欽宗桓	靖康二
	高宗構	建炎四 紹興卅二
	孝宗眘	隆興二 乾道九 淳熙十六

光宗惇　紹熙五

寧宗擴　慶元六　嘉泰四　開禧三　嘉定十七

理宗昀　寶慶三　紹定六　端平四　嘉熙四

慶一　景定五　淳祐十二　寶祐六　開

慶宗禥　咸淳十

恭帝㬎　德祐二

端宗昰　景炎三

帝昺　祥興二

遼

太祖阿保機　神册六　天贊四　天顯十一　會同十　大同

太宗德光　天顯十一　會同十　大同

世宗兀欲　天祿四

穆宗述律　應歷十八

景宗賢　保寧十　乾亨四

聖宗隆緒　統和廿九　開泰九　太平十一

興宗宗眞　景福一　重熙十三

道宗洪基　清寧十　咸雍八　大康十　大安十

壽隆六

天祚帝延禧　乾統十　天慶十　保大五

西遼

德宗大石　延慶二　康國九

感天后蕭氏　咸清

仁宗夷列　紹興十二

承天后耶律氏　崇福十四　皇德　重德

末主直魯古　天禧三

夏　趙氏

景宗元昊　顯道二　開運一　廣運二　大慶二

天授禮法延祚十一　廣熙　廣民

延嗣寧國一　天祐垂聖三

毅宗諒祚　福聖承道四　奲都六　拱化五

惠宗秉常　乾道二　天賜禮盛國慶五

崇宗乾順　大安十一　天安禮定一　西安　天儀治平四　永安三　天祐民安八

貞觀十三　雍寧五　元德八　正德八

大德五

仁宗仁孝　大慶四　人慶五　天盛
廿一　乾祐廿四

惠宗純祐　天慶十四

襄宗安全　應天四　皇建一

神宗遵頊　光定十二

獻宗德旺　乾定四

末主睍　（廣儒）（清平）

〔金〕

太祖完顏旻　收國二　天輔七

太宗晟　天會十二

熙宗亶　天會十五　天眷三　皇統九

海陵王亮　天德四　貞元三　正隆六

世宗雍　大定二十九

章宗璟　明昌六　承安五　崇慶一　至寧

宣宗珣　貞祐四　興定五　元光二

哀宗守緒　正大八　天興三　（開興）

末帝承麟　盛昌

元奇渥溫氏

世祖忽必烈　中統四　至元卅一

成宗鐵木耳　元貞四　大德十一

武宗海山　至大四

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　皇慶二　延祐七

英帝碩德八剌　至治三

泰定帝也孫鐵木耳　泰定五　致和

太子阿速吉八　天順

文宗圖帖睦爾　天歷三　至順三

寧宗懿璘質班　至順

惠宗妥懽貼睦爾　元統三　至元六　至正三十

〔北元〕

昭宗愛猷識理達臘　宣光

後主脫古思帖木兒　天元

明朱氏

太祖元璋　洪武三十一

惠帝允炆　建文四

成祖棣　永樂二十二

仁宗高熾　洪熙一

宣宗瞻基　宣德十

英宗祈鎮	正統十四	魯王以海	庚寅
景帝祈鈺	景泰七	末帝由榔	永歷十六
英宗	天順八	愛新覺羅氏	
憲宗見深	成化二十三	世祖福臨	順治十八
孝宗祐樘	弘治十八	聖祖玄曄	康熙六十一
武宗厚照	正德十六	世宗胤禛	雍正十三
世宗厚熜	嘉靖四十五	高宗弘曆	乾隆六十
穆宗載垕	隆慶六	仁宗顒琰	嘉慶二十五
神宗翊鈞	萬歷四十八	宣宗旻寧	道光三十
光宗常洛	泰昌	文宗奕詝	咸豐十一
熹宗由校	天啓七	穆宗載淳	同治十三
思宗由檢	崇禎十七	德宗載湉	光緒三十四
簡宗由崧	宏光一	末帝溥儀	宣統三
紹宗聿鍵	隆武一		
唐王聿鐭	紹武		
魯王常浩	永武		

亞洲諸國歷代史

一　日本(Japan or Zipben)

日本上古歷史全屬神話。即彼所稱之神武天皇。謂在我國周惠王時征服諸部落。奠都於大和之橿原。爲日本建國之始。其

時代亦不可信實則其族在秦漢時尙不過分居各島爲自餘小部落無文字無歷史直至漢魏之際始受中國册封輸入文化始有中國之文字儒學漢籍文帝時傳入佛教隋文帝時推古天皇立聖德太子攝政編法制定冠位行歷法撰國史遣學生留學於隋唐時復遣置使臣專輸入中國文化於是日本之文物制度日臻美備唐睿宗時元明天皇遷都奈良歷七君七十五年武事不興文學美術大張稱奈良朝之盛唐德宗時桓武天皇復徙都山城（卽今京都府）規模益整然自後三百餘年外戚藤原氏秉權專橫恣肆政治不修至宋高宗時以皇位繼承遂釀保元之亂平治之亂平氏得勢及源賴朝滅平氏代興（宋孝宗時）討平陸奧之亂始建幕府於鎌倉政權乃移於武家政府僅存虛名源氏傳三世家臣北條氏篡之宋理宗時後鳥羽上皇徵諸侯兵討北條氏敗績被逐是謂承久之亂朝廷之權威益墜元世祖忽必烈既征服高麗乃遣使招降日本日本殺之世祖發水師來討適遭颶風艦隊覆溺元英宗時後醍醐天皇滅北條氏建中興之業晚年失政足利尊氏乘之反於鎌倉後醍醐走保吉野爲南朝足利氏別擁立光明帝自稱大將軍開幕府於京都之室町爲北朝南北朝分立凡五十七年復合足利氏十數傳而替政權下移陪臣於是羣雄割據互爲兵爭成戰國之勢明神宗時織田信長起尾張代足利氏當國柄任豐臣秀吉等平定近畿經略諸道信長旋被弒權歸秀吉秀吉既平定國內乃寇朝鮮與明相持既而卒德川家康代爲政秀吉臣石田三成等偵知家康謀將不利於豐臣氏起兵攻家康家康與戰於關原三成敗死家康遂自爲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越十五年滅豐臣氏於大阪政權全歸德川氏。

家康既定霸乃偃武備修文學振勵儒術於是學派人才蔚盛一時又獎勵航海事業並開港於長崎與外國貿易傳至孫家光（明崇禎時）以島原基督教徒之亂乃嚴禁傳教并絕外人通商屬行鎖國主義至孝明天皇之嘉永六年（咸豐三年）美將彼理率兵艦至相模之浦賀俄英法繼之先後規盟幕府知勿敵乃復許開港通商然朝論勿善之創爲尊王攘夷之說於是暴徒四起攻使館擊英法美商船三國聯兵問罪償金以和然攘夷之說熾而覆幕之謀益熾至明治天皇立大將軍德川慶喜還政於是幕府始廢天皇乃親攬萬機明治元年（同治九年）一月遷都江戶號曰東京三月天皇以五事自誓爲維新之基礎二十二年頒布憲法二十三年開設國會二十七年（光緒二十年）戰勝我國割我臺灣澎湖三十七年復戰勝俄國與俄人中分遼東之利又割庫頁島之半而以朝鮮爲保護國四十三年遂滅朝鮮歐戰以後日以強橫奪我東北四省不但稱雄東亞且爲世界第一等強國矣。

明治維新以後官僚政治家勢力漸衰代起者爲政黨政治更上軌道學術亦漸發達至明治時代之後半期對於西洋學術已能應用獨立研究之態度凡世界學術家之新發見或新學說往往因日本學者之試驗而與以若干之貢獻迨至大正以降迄於今日則一切學術漸謀獨創的研究時代進步之猛殊爲可驚其學術中最可稱述者首推醫學及醫術次爲數理化及自然科

學等。其他各種學術。亦甚能平均發展。

日本爲島國。國防原以海軍爲重。惟因其抱侵略政策。竭力向大陸發展。故極注意於陸軍。其最近所適用之徵兵制度。爲國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皆服兵役。分常備。後備。補充。國民四種。海軍在維新以前。力量甚薄。中日戰爭時。其海軍力量尚遜於我國。至日俄戰爭終結。乃隱然與英美等國爭霸於太平洋。嗣因華盛頓會議。受五五三（英五美五日三）比例限制。新計畫無法實現。今則公然有取消五五三比例之呼聲。而海軍經費。亦因之擴大矣。自世界大戰以後。列強皆努力於空軍建設。日本自亦不能獨後。至一九二七年末。陸軍航空部有二十六中隊。偵察隊。戰鬬隊各十一中隊。爆擊隊四中隊。另有氣球二中隊。共有軍用飛機一千一百架。又海軍航空部有飛機五百架。母航二隻。氣球十個。最近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三年每年撥款五百萬圓爲防空設施繼續實。

二　朝鮮（Chosen or Korea）

朝鮮舊稱韓國。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爲其建國之始。四十傳至箕準（漢惠帝時）有燕人衛滿者。率衆來屬。準逐箕準而自爲朝鮮王。後漢武帝滅之。置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漢元帝時。扶餘國人朱蒙。據玄菟郡之高句驪縣。建國曰高句麗。其次子扶餘溫祚。建國於馬韓。曰百濟。百濟之東南。曰新羅。爲辰韓別部。自後三國互相攻侵。迭爲雄長。至唐高宗。使蘇定方滅百濟。李勣滅高句麗。新羅則臣服於唐。既而竊併百濟高句麗故地。統一半島。唐末國亂。王族弓裔起兵據東北部。甄萱據西南部。旋王建奪弓裔地。降新羅王。滅甄萱。奄有古朝鮮及三韓之地。建高麗王國。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大將李成桂篡立。改國號曰朝鮮。卽今朝鮮勝國也。二十三傳至李熙。以同治二年卽位。生父興宣大院君李昰應攝政。既而忿恨后族閔氏之奪其權。煽京師衞兵夜襲王宮。幷殿日本使館。我國政府聞變。急遣兵鎭之。拘大院君以歸。日本問罪於朝鮮。責償金。且約此後駐兵衞使館。光緒十年。親日黨洪英植。金玉均等。與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入宮。謀廢立。我師來赴難。與日兵戰於宮門。斬洪英植。金玉均等奔日本。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遣兵平亂。而日本亦以兵來。中國以亂平要日本同撤兵。日本則欲兩國共革朝鮮內政。中國拒之。兩國遂宣戰。明年乃和。訂約於馬關。公認朝鮮爲獨立國。自是朝鮮不爲我國藩屬。建元稱帝。號曰大韓。然政治大權。則操之日本。而日本之過朝鮮益無所不用其極。光緒三十年。日俄和議。認朝鮮爲日本保護國。於是日本使伊藤博文迫韓王令棄其外交權。而置統監府於韓京。分建理事廳於各道。光緒三十三年。日本復迫韓內閣令韓王禪位於其子垢。且解散韓國軍隊。以行政司法之權悉授諸日本。韓人憤激。宣統元年冬。有安重根者。擊殺伊藤博文於哈爾濱。翌年。秩日本遂併韓。置朝鮮總督府。

三　琉球（Kin-Kiu or Loo-choo）

琉球本我國屬國。明太祖洪武五年。册封琉球王爲中山王。國號中山。奉我國正朔。自後歷五百年。貢獻不絕。清光緒五年。日本侵掠琉球。中日幾開戰端。依美國大統領古蘭德調停。割八重山及宮古以外諸地歸之日本。及光緒八年。遂均爲日本所奪。廢其

王改爲冲繩縣。

四　臺灣(Formosa or Tai-wan)　臺灣卽宋史中之毗舍那國。元置巡撫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寇據臺灣爲琉球人所逐。天啓中日本又逐琉球而有之。閩人鄭芝龍客日本。嘗寄居於此。又嘗徙閩人數萬至臺使墾島荒邑聚漫盛及荷蘭人東來。復逐日本人。築城通商。漸成都會。清初鄭成功以復先業爲詞。迫荷蘭人他徙。遂奄有全臺。招聚人民。汗萊日闢。傳三世至克瑭。降清。臺灣於是隸我福建省。置府縣治。甲午之役。依馬關條約割歸日本。置總督府統治之。

五　馬來半島(Malay Peninsula)

(一)英屬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峽殖民地。合新嘉坡檳榔嶼(舍羅爾雪斯來洲)麻六甲而成。茲分述之。

(1)新嘉坡(Singapore)　一名石叻。亦曰星洲。梁史稱爲遮頓國。明史稱爲滿剌加。新嘉坡之名則出自馬來語。蓋猶言獅子島。西歷紀元初。爪哇人嘗殖民其地。十四世紀末。曾極隆盛。爲東洋商業要地。其後漸衰。十九世紀初。人口僅百五十。衰微極矣。一八一九年。英人納租金六十萬元。年金二萬四千。租得之於柔佛酋長。招誘華工。併力經營。遂有今日之盛。

(2)麻六甲(Malacca)　向爲王國。屢與葡萄牙荷蘭戰。夙著英名。嗣以不知整理財政之故。遂致衰敗。隸於荷蘭。當荷蘭遭拿破崙蹂躪時。所有東印度羣島。概歸英人管理。事平。英反其管理權。荷乃以麻六甲讓英。

(3)檳榔嶼(Penang)　一名彼南。亦稱檳城。一七八六年。英人拉東收買之於吉打酋長。然未注意經營。嘉慶末。嘉應人葉來既領有柔佛。以三年之兵力攻取之。嗣以英人抗議。乃以政權讓英。

(二)英屬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　占馬來半島之大部。分吡叻。雪蘭峨。芙蓉。彭亨等四州。

(1)吡叻(Perak)　一名霹靂。當十六世紀初。曾戴麻六甲酋長之親族爲蘇丹(卽王稱)。時蘇門答臘北方之阿齊族方盛。屢侵略之。擾其蘇丹另置酋長。一六五〇年。荷蘭人聯吡叻錫礦。與阿齊訂約。馬來人抗之。英人乘機嗾馬來人逐荷。閱二十三年。吡叻又爲暹羅征服。英東印度公司出而干涉。迫暹羅承認吡叻獨立。一八七五年。英顧問百枝氏爲土人暗殺。英人謂蘇丹與謀。以印度駐兵至蘇丹懼。傳位於長子。許英駐兵於首府。且復聘新顧問。

(2)雪蘭峨(Selangor)　元始土人曰沙加衣族。葉樹而居。十六世紀時。爲操海盜業之賀吉士族所征服。其後荷人據麻六甲。欲攫其錫礦。與賀吉士族戰。封鎖其海口。垂一年。賀吉士族不得逞。卒允通商。一八二五年。荷人舉麻六甲讓之於英。英人以柔和之手段籠絡之。結和親條約。一八七五年。聘英人爲顧問。嗣更聘理事官於英。

(3)芙蓉州(Negri Sembilan)　馬來人稱爲列格里。雪比蘭。蓋猶言九州。初沙加衣族結合九部落。宅於此。其後賀吉士族侵入。時開釁端。一七七三年。有棉南加拉者出。降服各部而

統治之。然內訌踵起。互相魚肉。歷百餘年。至一八九五年。英以武力干涉。始言歸於好。結成一團體。加入聯邦。

(4)彭亨(Pahang)區域　在各州爲最寥廓。曩時恆爲麻六甲及暹羅所蹂躪。無有寧日。又以與柔佛接壤。屢相齟齬。一八八七年。經英人居中裁判。然尚無保護之名。逾年有英籍之吾國人。被殺於境上。英人出而交涉。蘇丹自願歸英保護。構成聯邦。

(三)英屬馬來屬邦(Non-Federated Malay States)

馬來屬邦共有五州。卽柔佛、吉打、玻璃市、吉冷丹、丁加奴等。

柔佛(Johore)　當十五世紀初。所轄麻六甲之西北部。爲葡人所奪。旋轉奪之於荷人。後與荷人戰。用兵垂百餘年。至十八世紀中。卒以力瘁。遷都里賀羣島以避之。於是有薄蘭島酋長德面峨崛起。代掌柔佛政權。時英荷二國之海上權。頗相頡頏。英遂利用荷柔惡感。以種種懷柔政策籠絡德面峨。一八八五年。遂訂立保護條約。聲明德面峨家族。永爲柔佛蘇丹。而置英總務顧問以處理一切國事。吉打(Kedah)於一八二一年爲暹羅所征服。暹人割其北部。另建一國。曰玻璃市(Perlis)。以阿剌伯人王之。嗣二國以財政困難。貸款於暹。一九〇五年。暹人索取此款。英人代償之。兩國遂屬英。丁加奴(Trenggann)、吉冷丹(Kelantan)亦暹屬。一九〇九年。英人以撤銷治外法權易得之。

六　南洋羣島(East Indies, Malaysia or Malay Archipelago)

(一)荷屬爪哇(Java)

爪哇之名見於中國史者。始於晉僧法顯。卽佛國記中所載之耶婆提是也。唐史之社婆。宋史之闍婆。皆是。元時史弼統大軍征服之。爪哇由是屬我。明時設宣慰使於此。旋復遣三保太監鄭和巡視南洋者七次。三擒蠻王。一時奉朝命者三十餘國。一五六五年。(明嘉靖四十四年)荷蘭人始以一艦隊來。遇颶風覆沒。越三十年。荷人復以二十二艦隊來。設立東印度公司。自是荷蘭勢力日張。先置根據地於八他馬。次移之於阿賀衣拿。一六一九年。(明萬歷四十六年)遂大破爪哇王之軍而奪其城。(卽今巴達維亞城、元稱巴城、)設總督駐焉。一七四〇年。(清乾隆五年)殺我國僑民六萬餘人於巴城。水流爲赤。於是有紅河之名。一八二五年。(清道光五年)土人納克洛。憤荷人苛暴。舉旗以叛。自稱爪哇王。荷人征之。劇戰至五年之久。戰死者萬五千以上。始克底定。

(二)荷屬蘇門答臘(Sumatra)

蘇門答臘、在我國劉宋及蕭梁之世。名斤陁利。唐代中央北岸稱米羅遊。東部稱尸利佛逝。趙宋及明時號三佛齊。清時始易今名。明洪武中南海梁道明、永樂中粵人張璉、曾相繼王此。吾國人之來居者遂日多。一五〇九年。(明正德間)葡萄牙人始來。開港貿易。日拓植其勢力範圍。北部亞齊(Acheen)國王起兵攘之。屢與葡人戰。並攻其根據地麻六甲。國勢頗張。十七世紀中。葡萄牙勢衰。時荷蘭人既領有爪哇及麻六甲。乃漸次蠶食蘇門答臘。然亞齊獨存。一八二二年。蘇門答臘土民叛亂。荷政府征之。十年始定。一八七八年。遂滅亞齊。領有全島。

(三)荷屬西里伯(Celebes)

西里伯在婆羅洲之東由四半島聯合而成當一五二〇年爲葡萄牙占領一六一八年荷蘭人於馬喀薩爾地方開始殖民至十七世紀中葉遂逐葡人而有之

（四）英荷屬婆羅洲（Borneo）

婆羅洲爲世界第三大島其中西北坡約全島三分之一屬英吉利餘則爲荷蘭領地自唐至明時島酋數通吾國明萬曆初泉州林道乾據勃泥稱王嘉慶時嘉應人某王薩拉瓦道光中嘉應葉某渡海覓地得沙勝越嗣來者益衆十人拒不納時十人與我戰有師船過其地開戰門聲登陸土人疑中國援至敗遁入山英人爭功乃許以海口與英道光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四〇年）英人勃羅克入婆羅洲北部以遊歷爲名誘服土王置沙勞越王國旋受其禪位加上拉茄之尊號至今其孫却爾斯尚襲其位同時又置勃泥酋於英國治下然荷人之經略婆羅洲則以一七八八年（乾隆五十三年）得婆羅洲王東海岸之割讓地爲嚆矢英人勃羅克入婆羅洲北部以遊歷爲名誘服土王置沙勞越王國旋受其禪位加上拉茄之尊號至今其孫却爾斯尚襲其位同時又置勃泥酋於英國治下然荷人之經略婆羅洲則以一七八八年（乾隆五十三年）得婆羅洲王東海岸之割讓地爲嚆矢其後恃其兵力以次蠶食至是據約對英抗議不勝婆羅洲於是分屬英荷兩國近有閩人某謀諸土酋借貸土地若干招鄉人往墾頗有成效號其地曰新福州而加夫阿土八越冷打三州吾國人之移往者亦五萬餘人以採金爲業俗稱中國州皆有吾國殖民地之概云

（五）美屬菲律濱羣島（Philippine Islands）

菲律濱古爲我朝貢國明末時（西歷十六世紀）爲西班牙人所據閩人李馬奔率衆往圍之西人堅守不能下李氏遂引還荷蘭人及我國鄭成功繼之亦無功而退菲律濱遂爲西班牙屬地菲人苦西苛政屢起革命一八九六年西班牙美屬地古巴叛菲人遂乘機獨立建共和政府舉阿圭拿爾度爲大統領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役結巴黎和約美利堅以五百萬鎊購菲律濱爲領土破菲獨立軍擄阿圭拿爾度菲律濱由是屬美近美議員瑣司提出菲律濱獨立議案經國會通過準備一九二二年實行但至今猶未達目的

七　尼泊爾（Nepal）

尼泊爾即清代所稱之廓爾喀政體爲武斷的寡人政治總理大臣綜攬一切國中居權要者爲拉艾撲人種當十八世紀自奧隊華地侵廓爾喀諸州遂據之一七九〇年進掠西藏翌年清高宗征之遂乞和歲貢於中國後以逼於英屬印度疆土漸削一八一四年又敗於英破其都城翌年十二月訂廖戈黎和約英國全權公使率印度兵一隊屯駐其都城惟不干預其內政

八　不丹（Bhutan）

不丹在喜馬拉耶山脈之東部東西北三面均與吾西藏接南則英屬印度其先固梯巫斯人種二世紀前有西藏之屯田兵一旅征服土民而據有其地一七四〇年與英東印度公司締結和約劃定國境然其山間蠻族屢害英人且擾其邊境英之印度政府以索償爲名日釁其國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侵掠益甚英遂發師遠征越二年乃締和約由印度政府歲給五萬盧比（當二先令）而以禁止其國人之侵掠爲條件一九一〇年一月改訂條約印度政府之補助金每年增給至十萬盧比而不丹之外交則由英人代掌其拔克斯對華基利二要地亦須受英印度政府

之完全支配。

九　阿富汗(Afghanistan)

阿富汗、在公元一四〇〇年間。蒙古人巴卑爾爲其地酋長。蠶食印度諸部。子孫稱王。歷二百餘年。一七二三年。嗣王曰馬毛者。攻波斯併其地。越十七年波斯復興。波王那日爾悉銳伐阿富汗滅之。那日爾歿。王子亞美沙得復故土。後脫斯摩哈麥的。逐其君沙斯惹自立。英人以討逆爲名。興師陷京城喀布爾。復沙斯惹位。遂屯兵於喀布爾。稽察國政。阿富汗人惡之。一八四二年一月。襲擊英人。英人之在阿富汗者盡殲焉。是後數十年間。兵連禍結。又後而俄勢侵入。一九〇七年。英俄締約。英人對於阿富汗不得擅自吞併或佔領。且不得干預其內政。而俄人對於阿富汗有所藉口。則須得英人之同意。蓋已認阿富汗爲英保護國矣。然自歐戰以後。阿富汗王亦發憤自強。漸弛強隣之約束。且進一步而欲窺我之新疆南部焉。

十　俾路芝(Baluchistan)

俾路芝土地。一部分爲英屬印度之一部。其他獨立部落。雖有酋長。亦受英之保護。地多砂礦。

十一　印度(India)

印度亦曰身毒。在四千年前。阿利安種人南遷。始分建諸小王國。周顯王時。爲希臘王亞力山大所略。既而摩揭陀國王興。逐希臘兵。奄有中北西三印度。漢時大月氏(土耳其族)爲匈奴所敗。南遷據印度之西北部。大月氏衰。嚈噠(韃靼種)代之。梁武帝時。北印度烏萇國超日王興。逐嚈噠。至唐武德中戒日王嗣之。遂混一印度全境。獎文學技藝興佛教。又與唐結好。於是唐僧玄奘往取佛經以歸。終戒日王之世。實爲印度最盛時代。戒日王沒。印度復解體。大食、厥突、相繼侵入。明世宗時、蒙古人巴排爾。滅突厥朝。建莫臥兒帝國。孫亞克伯爾。曾孫奧蘭塞相繼出。懷柔攻略。版圖大廓。奧蘭塞後國事乃日非。中央政府。無統治之能力。各省疆吏相率據地稱王。互相攻伐。外力乃乘之。爲國亡之根因。明孝宗時葡萄牙人。始開航路於印度。荷蘭英法相繼來。皆設立商社。以相競爭。荷蘭旋失勢。英法對立。英據馬得拉斯。法據本地治里。清乾隆初。英法以爭立副王相爭執。法人德普烈勢凌英人。英商社書記克萊武敗其兵。以次吞併法領地。復擊敗孟加拉副王兵。盡得孟加拉稅權及加爾各答附近地。英政府於是設立印度總督府於加爾各答。以克萊武爲總督。克萊武解職。惠斯烈侯繼之。乘中印度諸邦之馬剌他同盟內訌。以兵平之。進平西印及北印。服屬全印度。及甘寧格爲總督。遂廢莫臥兒帝。流之於緬甸之仰光。印度亡。時清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也。印度雖屬於英。時思脫離自立。最近受甘地之指導。發起不合作運動。使英政府讓步。承認其局部之自治焉。

十二　緬甸(Burma)

緬甸、古稱朱波及驃國。自宋時始稱緬。世入貢於宋。元世祖滅之。隸屬雲南。明嘉靖時。爲孟養木邦所分。緬酋子莽瑞體以葡萄牙人之力復焉。清乾隆時。爲擺古所滅。木疏酋雍藉牙起兵取擺古建新緬甸國。其子孟駁嗣之。滅暹羅。又進侵中國。清高宗討降之。是後緬甸爲吾藩屬。至道光四年。一敗於英。割阿撒母、阿臘

千。底那悉林三州。咸豐二年再敗。失擺古光緒十一年。遂爲英所滅。英以屬印度政府。印度副總督駐治之。緬甸人近運動爲自治派。不屬印度總督之管轄云。

十三　暹羅(Siam)

暹羅本爲暹與羅斛二國。元順帝至元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七年)羅斛王參烈勃羅達怡菩提并暹國。是爲暹羅第一朝。凡二十傳至明萬歷間。王族松唐纂位自立。爲暹羅第二朝。崇禎初。宰相喀拉扶美纂立。而第三朝興。清乾隆三十二年。(公元一八六七年)爲緬甸王孟駁所滅。孟駁死。國內亂。中國人鄭昭起於磐谷。逐緬甸戍兵。恢復暹羅。旋鄭昭被弒。其壻鄭華繼之。復破緬甸兵。入貢於中國。遂受封爲暹羅王。時乾隆五十五年也。四傳至庫臘龍坤第一。以公元一八六八年嗣位。(同治七年)悉於安南緬甸之覆轍。毅然以變法爲事。親歷印度及歐洲。而遣子弟入學於各國。更官制。修法律。且廣建學校。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然爲兩大所睚眦。國境日蹙。法人自得安南。仍銳意西略。遂迫暹羅割湄公河東岸之地。而英人滅緬甸後。亦東向經營上老撾。自法之得地。英人出而抗議。并取馬來半島之暹羅領地。以爲抵制。因定湄公上游爲中立地。相約不得侵。繼又改定暹羅之中部爲中立地帶。然英法之齟齬終不絕。一九〇四年四月。英法之協商成。以湄南河西部爲英國勢力範圍。而以其東部爲法國勢力範圍。暹羅遂被挾持於兩大之間。其王鑒頓內政。留意外交。歐戰期間。並加入協約助戰。得列入國際聯盟與各國平等。然國人猶憚於皇族專政。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暹羅發生革命。推倒皇族內閣。改爲君主立憲政體焉。

十四　安南(Annam)

安南秦時屬南海象郡。漢置交趾、九眞、日南三郡及象林縣。漢末象林功曹區連自立爲林邑王。晉時范氏繼之。嗣爲宋文帝所破。唐太宗置安南都護府於河內。以統海南諸國。安南之名始此。其後丁部領建罷越國。宋太祖封爲交趾郡王。丁氏一傳爲黎桓所篡。黎桓三傳爲李公蘊所篡。宋孝宗時。進爵安南國王。李公蘊傳九世。爲陳氏所篡。黎季犛復篡陳氏。明成祖討滅之。安南復爲中國郡縣。明宣宗時。黎利興。稱大越皇帝。其孫灝繼之。有武略。攻略鄰邦。爲安南極盛時代。既而爲相國鄭人莫登庸所篡。而黎氏子孫以老撾援。據清華府。以爲西都。於是安南分爲二。南化對峙。約六十五年。黎氏右相鄭檜逐莫氏。安南復統一。而左相阮潢以順化獨立。稱廣南王。安南仍裂爲二。清高宗時西山豪族阮文岳文惠。叛滅廣南。併滅大越。安南復統一。而廣南王裔孫阮福映以法關西及暹羅兵破滅之。遂入統安南。請於我國改封越南王。永爲藩屬。光緒十一年。中法議和。安南遂屬於法。然民黨仍乘機欲脫離法國羈束。雖失敗相繼。而運動不息焉。

十五　波斯(Persia)

波斯即漢時之安息。公元前二一九〇年。開我摩斯始建國爲王。以色列擒爲都城。傳九世。四百八十年。爲都瑙國所滅。至紀元前六四二年。前王之裔開里白德。逐都瑙人。自立都伊斯巴亨。傳至居魯士王。破呂底亞。滅巴比倫。轉輾攻略。東竟印度河西盡地中海。悉入其版圖。岡庇西士嗣之。滅埃及。至紀元前三〇年爲

希臘之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所滅。至第三世紀而愛達希王與定都克德西豐爲波斯之薩山朝傳至伊士嗣王爲大食所滅。時唐高宗永徽三年。（公元六五二年）方建安西都護府於西域。王乃乞援於唐。唐兵以道遠不至。國遂亡。地爲大食回教主所有。其後爲突厥族所據。傳至塞爾柱朝。蒙古汗鐵木眞滅之。以封其孫。稱伊兒國。傳百五十年。帖木兒幷之。後百年伊士邁王與建薩斐朝。傳百二十年爲阿富汗酋長馬毛多所幷。後數十年。公元一七九五年。而亞葛王摩哈黑興。建喀赤爾朝。爲英俄二國所侵略。國勢日衰。直至歐戰後。李查汗崛起平定禍亂。脫離束縛。於一九二六年。卽沙位。稱帕力維第一。是爲帕力維朝。從此得爲亞洲自主之邦矣。

十六　伊拉克（Irak or Iraq）

伊拉克在西亞之美索布達米亞舊爲土耳其地。大戰後成立王國。由國聯委託英國代管。迄一九三二年。加入國際聯盟而稱獨立焉。

十七　騷第阿剌伯（Saudi Arabia）

騷第阿剌伯爲前內志（Nejd）漢志（El Hejaz）之地。漢志於大戰之際。德皇運動其麥加教主號召教徒以助德奧。詎意教主宣佈獨立。自號漢志王。其子復率軍攻德奧軍。協約國德之。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得列國一致承認。一九二五年。內志國王伊奔騷得（Ibn Saud）佔併漢志。兼其王位。稱漢志及內志王國。一九三二年。改稱今名。

十八　土耳其（Turkey）

土耳其卽突厥之異譯。今之土耳其國。自號鄂托曼。乃古突厥之支族。居於今土耳其斯坦地方。十三世紀初。以蒙古人之壓迫。轉輾西徙。至酋長阿斯曼時。取小亞細亞地。建阿斯曼帝國。爲土耳其之始。子歐汗孫慕拉德。相繼蠶食東羅馬帝國各部。曾孫巴牙厓立。進略馬其頓希臘破德意志。法蘭西匈牙利連合軍於尼哥波里。乘勢圍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乞援於蒙古察合台汗帖木兒。一四〇二年。巴牙厓與帖木兒戰於昂哥拉。大敗被虜。土耳其之勢頓挫。帖木兒歿後。國勢漸復。一四五三年。巴牙厓曾孫摩罕默德二世。復攻君士坦丁堡陷之。遂滅東羅馬帝國。改君士坦丁堡爲伊斯坦堡。奠都焉。摩罕默德卒。仍世有雄主。至十六世紀初。土耳其版圖。東起底格里斯河西及匈牙利。北竟多瑙河南包埃及。疆域之大。擬於羅馬。爲土耳其最盛時代。其後國勢漸不振。匈牙利等相繼叛。及俄帝大彼得興。屢攻土土境益削。一八二九年。希臘獨立。一八五三年。俄人要求土國之希臘教徒保護權。土帝不許。遂構兵。英法援土與俄戰。稱克里米戰役。俄人力屈。結巴黎和約。於是土耳其始加入國際聯盟。一八七七年。土帝在布加利大肆虐殺。俄人以保護基督教爲名。對土宣戰。陷亞得利安堡。進迫君士坦丁。明年結桑斯帖勿諸條約以和。嗣英奧對俄抗議。乃開柏林會議修正之。於是羅馬尼亞。布加利。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波士尼亞及漢斯哥維那歸奧。居伯羅島與英貝薩拉比亞與俄。伊庇魯斯德沙利與希臘。土耳其領地頓削。然俄土戰後。土耳其之內政事制如故。國中志士。於是有青年黨之組織。一九〇九年。遂起而革命。廢土帝阿卜都哈美。立其弟摩罕默德

五世宣布立憲政治。一九一一年與意大戰。突黎波里一九一二年復與巴爾幹各邦戰。盡失領得利安堡以東之地。一九一四年以德人之勸誘。與協約國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簽定休戰條約。是時土耳其疆土盡失。僅臘小亞細亞中部之地爲其立國之所。故都君士坦丁堡則爲列強軍隊所佔據。小亞沿海岸則希臘兵侵入。其後凱末爾(Kemal)領軍擊退希臘兵。列強亦讓出故都。於是土耳其改爲民國。凱末爾爲總統。建都小亞之安克拉。遂改革內政。掃除迷信及弊習。國勢頓起。並與各國訂結平等條約焉。

歐洲諸國歷代史

一 英吉利(The British Empire)

英吉利本國在歐西海中。以不列顛與愛爾蘭兩大島及諸小島集合而成。稱大不列顛羣島。屬地之大二十倍於本國。

當公元前五五年。羅馬大將愷撒征服是地。第五世紀時。居德意志北部之朱特人、盎格羅薩克森人。乘羅馬防弛。侵入建根德王國。威塞克斯王國繼興。久之遂成七王國。至第九世紀。威塞克斯王愛格伯統一之。第十世紀之末。爲丹人所略。受治於丹王甘紐特之下者凡二十六年。至一〇六六年。諳曼底公威廉第一。率諳曼底人入寇。遂踐王位。即威廉勝王也。一一七一年。亨利二世征服愛爾蘭。一二一五年。諸侯迫王約翰皆暴。迫王發行大憲章。爲英國憲法之起源。一二六五年。亨利三世又與諸侯戰而敗。遂召集貴族平民。行合議之政。爲英國國會之始基。一三三九年至一四五三年。屢與法人戰。是爲英法百年戰役。百年戰爭之結果。而國內之薔薇戰爭以興。一五五八年。女王依利薩伯(Elizabeth)即位。一五八八年。擊破西班牙無敵艦隊。一六〇〇年成立東印度商社。一六角三年依利薩伯卒。終依利薩伯之世。文運內啓。武威外耀。稱依利薩伯治世。一六四九年。國會黨革命。殺國王查理一世。廢王政。組織共和政體。舉克林威爾爲大統領。一六六〇年。復王政。迎立查理二世爲王。其弟占士繼之。國人惡其專制。一六八八年。廢之。迎其壻荷蘭大統領維廉三世爲英王。是爲名譽革命。維廉三世卒。女王安(Anne)繼之。皆無子。國人迎漢諸威公佐治(George)一世爲王。即今王室也。一八三七年。女王維多利亞(Victoria)立。一八五八年。滅印度。一八八五年。併緬甸。一九〇一年。維多利亞歿。愛德華七世嗣。一九〇〇年。今王佐治五世立。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役起。英以德人破壞比利時中立。仗義與戰。卒能打破德意志武力主義。

二 蘇俄(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ion Soviet Republic)

蘇俄即俄羅斯(Russia)。又稱露西亞。當九世紀中葉。諾曼族之一支曰羅斯者。侵入俄羅斯。其酋長曰祿列克。征服斯拉夫族。奠都諾勿哥羅(Novgorod)。稱祿列克朝。爲俄羅斯國之發端。十世紀末。島拉的采爾一世遷都基輔(Kiev)。始奉希臘教。輸入希臘文化。其後內亂不絕。分爲數小國。一二二二年。蒙古人始侵入。一二三七年。蒙古將拔都大舉來攻。陷都慶王。衆諸侯皆降。一四八〇年。莫斯科大公宜萬三世。始逐蒙古人獨立。宜萬四

世繼之。俄羅斯始大。宜萬四世後。國內亂。波蘭人乘虛侵入。一六一三年。貴族米開爾羅曼諾夫擊退波蘭人。平內亂。即位。爲羅曼諾夫朝。五傳至彼得大帝。一六九六年。戰敗土耳其。得亞速海之地。以通黑海。翌年。親歷英荷各國。得造船術及其他技藝而歸。於是革新文物制度。振勵教育實業。大興海陸軍。一七〇〇年。與瑞典王查理十二宣戰。拿爾瓦之役。俄軍大敗。查理還軍略波蘭地。彼得乘之。再練兵。略取芬蘭灣。遷都聖彼得堡。（即彼得格勒）一七〇八年。復與查理戰。大破之於波達華。一七二一年。與瑞典和。得波羅的海沿岸地。俄羅斯遂稱強。先歐。彼得大帝六傳至加他鄰二世。攻土耳其。略取克里米及黑海沿岸。復與普奧宰分波蘭地。加他鄰三傳至尼古拉一世。一八五三年。攻土耳其英法援土與俄戰。陷西巴士多卜。是爲克里米之役。尼古拉一世以憂死。亞歷山大二世立。結巴黎條約與英法和。一八七五年。復攻土耳其。是爲俄土之役。結桑斯帖勿諾條約以和。嗣以英德干涉。改結柏林條約。一八二四年。尼古拉二世立。一九〇四年。與日本戰而敗。內亂乘之。大臣屢被暗殺。翌年。宣布憲法。改行立憲政治。一九一四年。與塞爾維亞同族。助之以與中歐各國戰。一九一七年三月。國人以糧食缺乏。舉起革命。尼古拉二世宣布退位。民主黨雷夫大公組織臨時政府。克倫斯基（Kerensky）繼之。九月。宣布共和政體。十一月。過激派推倒克倫斯基政府。另組新政府。列寧（Lenin）爲之魁。一九一八年三月。與中歐各國簽立媾和條約。俄自大革命後。各異族相繼獨立。一九一七年三月。新政府布告波蘭。可自行依據普及選舉權組織國會。解決國體問題。一九一八年一月。美總統宣言應創設一獨立之波蘭國。凡波蘭人民所居之地。應歸入其版圖。且應得一自由且安全之海洋出口。並當以萬國條約保障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獨立。與其領土之保全。十一月。批爾蘇特奇將軍。由波蘭攝政院之信任。建設波蘭國民政府。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烏克蘭宣布獨立。組織共和政府。一九一八年一月。芬蘭獨立。組織共和政府。舉斯沙爲總統。其餘亞細亞屬地。西伯利亞、土耳其斯坦、高加索等。亦先後組織獨立政府。一九二二年。各地蘇維埃共和國舉行大聯合會。是年七月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正式批准俄國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三　德意志（Deutschland or Germany）

德意志、又名曰日耳曼聯邦（German Confederation）古日耳曼人居之。分立爲數部落。公元前一二世紀間。有條頓（Teuton）金巴利（Cimbri）二族起其間。南蹂羅馬。爲羅馬大將馬略所擊退。八世紀末。法蘭克之查理曼大帝征服之。查理曼大帝歿。國裂爲三。次子路易王此地。稱東法蘭克王國。德意志爲獨立王國始此。至九一二年。加魯令王統絕。國中諸侯選舉法蘭開亞公康拉特爲王。九三六年。薩克森公鄂圖被選。平諸侯之叛。服波蘭。破匈牙利。又兼爲意大利王。至九六二年。始受教皇加冠。稱神聖羅馬皇帝。其後有政教之爭。諸侯放恣。帝權旁落。一二五六年。帝統遂絕。十七年間。稱大空位時代。一二七三年。諸侯始舉奧地利公哈普斯堡家盧達福爲帝。復行統一政治。一五一九年。

查理五世立。兼王西班牙。是時國人馬丁路得創行新教。查理五世力抑新教徒。新教徒結斯馬爾高同盟抗之。遂與查理戰。大敗。盟長薩克遜侯爲虜。法蘭西援之乃勝。會理窶四班牙。以帝位讓其弟非迪南一世。一五五五年。開澳斯堡宗教會議。許信教自由。戰爭始息。及非迪南二世立。復抑新教徒。戰端又開。是爲三十年戰爭。其始丹麥英衛三國軍援新教徒不勝。瑞典王阿多夫復率軍援之。以與帝軍戰。帝軍敗績。一六四八年。結西發里條約。仍許信教自由。而割地於各國。神聖羅馬帝國。於是遂衰。至十八世紀。普魯士膨脹之結果。帝國之勢益墮。瓦解。普魯士本波蘭之一公國。後合於德意志之不蘭敦堡侯國。一七〇一年。不蘭敦堡侯腓特烈一世。始稱普魯士王。蠶食德意志之北境。與大利王位繼承之戰。又得細勒西亞之地。七年戰役。與諸強國相持不屈。遂稱雄歐洲。與奧地利爭霸。一八〇六年。與法帝拿破崙戰。敗績。失領土之大半。惟時西部德意志巴威略等十六邦。組織來因同盟。仰拿破崙爲保護者。皇帝法蘭西士二世。除神聖羅馬帝之稱號。專稱奧大利帝。神聖羅馬帝國。至是亡。及拿破崙敗。依維也納會議。解散來因同盟。而以三十九邦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奧地利爲之長。普亦復其所失地。至一八六一年。普王維廉一世立。俾斯麥爲相。厲行鐵血主義。一八六六年。與奧戰。大破之。驅之於聯邦之外。翌年。以北部二十二邦組織北德意志聯邦。而自爲盟主。一八七一年。復戰勝法蘭西。降其都城巴黎。得亞爾薩斯洛林二州。及五十億法郎償金。於是南部諸邦。亦加入聯邦。建德意志帝國。戴普王爲帝。召集德意志國會於柏林。制定帝國憲法。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成。越三年。又加入意大利。是爲三國同盟。一八八八年。威廉一世卒。腓特烈三世繼之。三月而歿。威廉二世即位。抱征服世界之野心。日以擴張海陸軍。並發展工商業。以充實國力爲務。德意志之國勢。遂一日千里。一九一四年七月。乘奧塞爾維起而與俄法宣戰。同時以破壞比利時盧森堡之中立。英人亦攘臂與敵。一九一七年正月。以宣告無限制潛艇戰爭。動世界之公怒。美國及吾國等。先後向之宣戰。德意志卒以力竭乞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社會黨革命。威廉二世宣布遜位。社會黨代表愛倍爾氏組織新政府。十一日簽定休戰條約。

四　法蘭西(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or France)

法蘭西。本稱皋里。皋里人居之。公元前五十年時。繫羅馬版圖。文化漸進。五世紀時。日耳曼族之一支法蘭克人。侵入皋里。建法蘭克王國。奠都巴黎。酋長哥羅味爲王。爲今法蘭西之始基。至七五二年。比賓篡之。是爲喀魯令朝其子查理曼大帝繼之。境土大廓。稱西羅馬皇帝。查理曼大帝卒。國復分裂。維時王權不振。豪族逞威。漸成封建之勢。九八七年。喀魯令朝絕。諸侯奉法蘭西侯武額加比爲王。法蘭西之稱始此。腓立自二世路易九世相繼出。抑諸侯。張王權。國勢日盛。十四五世紀間。與英屢開戰釁。是爲英法百年戰役。嗣後有新舊教徒之爭。擾攘者數十年。一五八九年。不蘭奔家始祖亨利四世立。發布南的敕令。許國民信教自由。宗教之爭始已。其孫路易十四立。文治武功。均極其盛。惟宣言朕即國家。厲行專制政治。至一七八九年。而大革命興。廢路易十六。行共和政治。一八〇四年。拿破崙一世仆共和政府。都法蘭西皇帝

位。連年攻略。領有歐羅巴大部。既而遭征莫斯科敗績。各國遂羣起反抗。一九一四年。聯軍陷巴黎。流拿破崙於厄爾巴島。迎路易十八世爲王。翌年拿破崙逃歸。再即帝位。英將惠靈敦破其軍於滑鐵盧。各國聯軍復陷巴黎。流拿破崙於聖赫勒那島。路易十八復位。及沙爾十世爲王。復厲行專制。一八三〇年。國人逐之。迎腓立白爲王。是爲七月革命。一八四八年。逐腓立白。復行共和政治。都二月革命。舉拿破崙一世之姪。路易拿破崙爲大統領。一八五二年。路易拿破崙稱帝。號拿破崙三世。一八七〇年。與普人戰於師丹。法軍敗。拿破崙三世降普軍。遂遁巴黎。翌年二月和議成。法割亞爾薩斯洛林二州。並償金五十億佛郎與德。一八七九年制定新憲法。確立共和政治。然自普法戰後。法國四創深痛巨夷爲二等國。不齒於列強。卒以朝野上下之發憤爲雄。旋恢復其國勢。仍傳於強國之林。一八九三年俄法同盟成。一九一四年七月俄德決裂。德以法與俄同盟。同時對之宣戰。法蘭西慷慨與敵大戰四年。餘而好勇鬬狠之德意志。遂以降伏。一雪數十年聖師割地之辱矣。

五　奧地利(Austria)

奧地利昔與匈牙牙聯合。因稱奧地利匈牙利帝國。(Austro-Hungarian Monarchy) 古惱立坎族(Norici) 居之。公元前十四年。羅馬征服之。羅馬衰。北方蠻族峨特、倫巴德等相繼蹂躪之。至第八世紀。查理曼大帝逐阿淮爾斯族(Avars) 而併之。後奪於匈牙利人。九五五年。鄂圖二世以封排彭帝(Babenberg) 家之聊福特(Leopold) 一二四六年。排彭帝家系統絕。國人戴波希米王奧託卡爲君。其後與瑞士黑布斯堡城主盧達福戰而敗。奧地利遂歸黑布斯堡家。一二七三年。盧達福被舉爲神聖羅馬帝。一四三八年。愛爾伯特二世復被舉爲神聖羅馬帝。嗣後奧地利君主。被神聖羅馬帝尊號。爲德意志諸邦宗主者。凡十七傳四百年。(詳德意志史)

一五二六年。威爾吉那瘋特以娶匈牙利王女。得兼爲匈牙利王。奧匈始合。一七四〇年。沙爾六世歿。無子。女馬利亞瑋薩嗣位。巴威略侯自謂正當之相續者。以法蘭西援起兵陷維也納。馬利送理薩遁入匈牙利。匈牙利勤王之士。奉之復入奧大利。破敵軍復位。是役普魯士乘機奪取細勒西亞地。馬利送瑋薩深怨之。一七五六年。戰端遂開。是即七年戰役。互有勝負。及法蘭西士二世立。屢爲拿破崙所敗。於是除神聖羅馬帝稱號。專稱奧大利帝。拿破崙敗。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得爲德意志聯邦盟主。維也納會議後。各國有神聖同盟之組織。奧相梅特涅利用之。以干涉各國政治。奧地利一時大重於天下。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維也納遂起暴動。逐梅特涅。奧頒布帝憲法時。匈牙利人亦乘機爲獨立運動。以俄兵鎮定之。一八五九年。與法蘭西薩丁戰。失倫巴德。一八六六年。以爭丹麥三州。與普魯士戰。敗績。結巴拉克條約。放棄丹麥三州。並退處於德意志聯邦之外。而割威內斯於意大利以和。一八七九年。與德意二國盟。一九〇八年。併波斯尼亞、黑塞哥維拿二州於塞。塞人憤激。一九一四年六月。皇太子斐迪南觀兵於波斯尼亞州。爲塞人炸死。奧嚴詞詰塞政府。塞人不能堪。遂宣戰。一九一八年十月。全國大亂。皇帝查理奔瑞士。於是匈牙利乃與

奧分立。波希米獨立。改稱捷克。斯拉伐克。克羅西亞。達馬西等皆併入於巨哥斯拉夫。各組政府。十一月三日。簽定休戰條約。十日維也納共和政府成立。以丹司仁金司爲總統。

六　匈牙利(Hungary)

匈牙利昔爲王國。與奧地利合戴一君。奧皇兼爲匈王。迨大戰失敗。遂離奧獨立。改建共和政體。幾經戰亂。復改爲王國。惟迄於一九三四年。尚未立王也。

七　意大利(Italy)

意大利。在公元前七五三年。有羅馬路者。始建羅馬府。初行王政。至公元前五〇九年。改爲共和政治。公元前二七二年。統一意大利半島。嗣後名將繼續撒屋大維等先後出。掩有歐羅巴大部。亞細亞西部。亞非利加南部。及埃及地。至公元前二七年。屋大維廢共和政治而自卽帝位。至三九五年國分爲二。稱東西羅馬。四七六年。日耳曼種之西峨特人。侵入意大利。酋長鄂多瓦。Odovaker 廢西羅馬帝。自稱意大利王。西羅馬遂亡。四九三年。東峨特酋長復滅之。建東峨特王國。五五三年亡。隸東羅馬版圖。五六八年。倫巴德人復入寇。建倫巴德王國。七五五年。法蘭克王卒平。擊敗倫巴德人。取中部之地。以爲教王領地。七七四年。其子沙爾大帝。復攻倫巴德滅之。於是意大利隸屬法蘭西。八八七年後。分立爲數小國。九六一年後。隸屬神聖羅馬帝國。一〇五一年。南部爲諾曼人所侵略。建拿坡里王國。自後以十字軍之結果。威內斯。熱那亞。夫羅倫等市府勃興。有獨立自治之權。能至十五世紀中葉。遂完全脫離神聖羅馬帝之羈絆。教王領地及那坡里王國外。分建爲威內斯共和國。米蘭公國。夫羅稜共和國。熱那亞共和國等。嗣後或爲西班牙所併。或爲德意志所併。至十八九世紀間。法國拿破崙席捲意大利全土而有之。自兼爲意大利王。拿破崙敗。結維也納會議。諸國復舊。而倫巴德。威內斯。及其北意大利之地。則改隸於奧。自後志士瑪志尼。加里波的等數舉革命。以圖意大利之統一。而薩丁王伊馬奴利。亦任加富爾爲相。一八五九年。以法蘭西援。與奧大利戰。得倫巴多。既又略定中部南部諸地。一八六一年。開設國會。創建意大利王國。一八七〇年。復收教王領地。奠都羅馬。意大利遂統一。一九一一年。與土耳其戰。得的黎波里。一九一六年。加入協約。戰勝中歐諸國。

八　瑞典(Sweden)

瑞典。在斯堪的納維亞半島。古日耳曼族之諸曼人居之。公元十世紀間。有酋長耶力克者。築都邑。草創政治。爲瑞典立國之始。後併於丹麥。一五二〇年。叛丹獨立。奉耶力克裔孫額斯達夫。瓦撒爲王。四傳至阿多夫。干涉三十年戰役。與德軍戰。大破之。得波羅的海南岸地。瑞典遂一躍爲北歐之強國。一六九七年。查理十二立。俄帝彼得侮其年幼。與丹麥波蘭結三國同盟。謀分瑞典。查理乃起兵擊丹麥。降之。進破俄羅斯軍。遂陷波蘭。廢其王。查理之名大振。後世稱之爲北方拿破崙。後復攻俄敗績。未幾卒。遂割地於俄以和。瑞典由是不振。一八〇七年與俄戰。失芬蘭。一八一四年加入同盟軍。合攻拿破崙。得挪威於丹麥。一九〇五年挪威分立。

九　挪威(Norway)

挪威古爲海寇之巢窟。八七二年。阿拉爾一世統一諸部落。爲挪威建國之始。十一世紀初。爲丹麥王甘紐特所征服。甘紐特歿。挪威復獨立。一三九七年。又併於丹麥。一八一四年。丹麥讓於瑞典。與瑞典合併。一九〇五年。得典瑞王鄂加斯第二之許可。獨立。迎丹麥王子喀羅爲王。是爲海寬（Hakon）第七。

十　丹麥（Denmark）

丹麥以日耳蘭半島及西蘭拉蘭諸小島合成。古諾曼人（亦稱北人）居之。以海寇爲業。與瑞典挪威合稱斯坎的納維諸國。十一世紀初。有會長曰甘特紐者。兼王英吉利瑞典挪威。爲丹麥最盛時代。甘紐特歿。三國分離。其甥史惠振嗣爲丹麥王。實爲歐爾芬蓋爾朝。傳三百餘年。至女王馬加勒脫。復兼王瑞典挪威。稱強於北歐。德意志三十年戰爭時。丹王基利斯丁四世率師援新教徒。爲德將瓦連士典所破。一八〇七年。以黨於法。爲英所攻。失所有艦隊及希拉古蘭屬島。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失挪威。一八六〇年。復興普魯士奧大利戰而敗。失石勒蘇益荷斯丁二州。丹麥國勢日蹙。惟王室甚繁榮。至今列國帝王妃后。多其子孫親戚。

十一　冰洲（Island; Iceland）

冰洲又名挨斯蘭。在九世紀時。挪威之海寇。始發見移居之。十世紀初。建獨立之小共和國。一二六三年。挪威收爲領地。一三八一年。挪威與丹麥合併時。改屬丹麥。一八一四年。挪威與丹麥分離時。冰洲仍爲丹麥領土。一九一八年夏。本美總統之民族自決主義。開始爲獨立運動。十一月。得丹麥政府之認可。爲獨立國。

戴丹麥王爲國王。

十二　拉脫維亞（Latvija）

拉脫維亞又稱萊德維亞。爲波羅的海濱勒脫民族（Letts）所建立的共和國。勒脫民族於數百年前。僅爲一種部落民族。其民族性極爲堅強。十三世紀初。時與日耳曼民族爭鬥。後其居住地爲條頓民族所佔。而併附近之愛沙尼亞拉德蓋爾（Latgale）里窩尼亞。庫爾蘭等。建立聯邦國家。而爲日耳曼所統治。後輾轉爲俄所併吞。在其統治下。歷二百餘年。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勒脫民族主張自建獨立國家。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的俄羅斯憲法會議時。提出請願書。得其許可。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勒脫民族乃在里加宣布拉脫維亞自由國之成立。並派遣代表出席巴黎和會。而列強訂約承認其獨立。歐戰時。拉脫維亞適處東歐戰場。故所受損失極大。大戰後又先後被俄國赤軍及德軍之蹂躪。故新政府極努力於建設方面。

十三　荷蘭（Holland or The Netherlands）

荷蘭古屬羅馬。稱巴達維亞。（Batavia）羅馬瓦解後。法蘭克族徙居於此。爲法蘭克王國之一部。後分立爲數小國。至一四三四年。不爾艮侯統一之。一五四三年。屬德意志。一五五六年。德帝查理五世。以興其子西班牙王腓立二世。腓立設宗教裁判所。虐殺新教徒。於是輿論治公維廉。舉義兵抗之。擊破西班牙衆。一五八一年。遂宣告獨立。建共和政府。以威廉爲總統。自後益肆力於海外貿易。拓屬地於東洋。與西班牙葡萄牙爭握海上之霸權。國勢遂日臻於富強。一七九四年。爲法蘭西所敗。翌年。改稱巴達

維亞共和國服屬於法。一八〇六年法帝拿破崙歷荷蘭共和政治而以其弟路易爲王。一八一〇年路易退位荷蘭遂直隸於法蘭西。一八一四年復獨立，併有比利時地方爲尼德蘭王國推奧倫治公爲王。稱維廉一世至一八三一年而比利時分立。

十四　比利時(Belgium)

比利時昔與荷蘭合稱尼德蘭宗教改革時同舉義兵抗西班牙王腓立二世後荷蘭獨立比利時仍屬西班牙一七一三年依烏得勒支條約割歸奧地利。一七九四年又爲法蘭西所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合於荷蘭建尼德蘭王國至國王維廉第五以惡法蘭西而比利時人乃與法相似因遷怒於比利時人愎施壓抑比利時人不平。一八三〇年八月革命軍起擊敗荷蘭軍遂獨立。雷普耳一世爲王。一八三九年倫敦會議由列國認爲永世中立國。一八九三年柏林會議得非洲之剛果。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起以堅守中立爲德意志所破遷政府於法蘭西之哈佛爾城至一九一八年歐戰平始復國。

十五　瑞士(Switzerland)

瑞士爲古羅馬地民族大遷移之際日耳曼族之阿拉曼尼人據之後屬法蘭克(古法蘭西)至十一世紀歸德意志帝國。一三一五年奧地利公欲收爲私領烏利瑞士翁脫瓦丁三州聯盟反抗之創制步兵隊大破奧地利公之騎士獨立之起原。以瑞士州人戰功爲多故國號曰瑞士。一三八六年復大破奧地利軍。一四七六年又戰勝不爾長各州入盟者日益多一四九九年奧帝馬西密憐復大舉來伐不克遂放棄其宗主權未幾有新舊教徒之亂至一六四八年西發里之會亂始定由各國正式承認其獨立。一七九八年爲拿破崙征服拿破崙敗各國結維也納條約認瑞士爲永世中立國。一八四八年修正憲法確定爲聯邦國。

十六　西班牙(Spain)

西班牙當公元前九世紀時腓尼基人徙居於此。公元前一三四年爲羅馬所侵略四世紀後日耳曼之西峨特人侵入建西峨特王國。七一一年阿剌伯帝國滅之建西哈里發王國。西哈里發王國凡三世紀而亡分建數小國嗣後互相吞併。一四七九年亞拉岡王匪迪難多與加斯德勃女王依薩伯拉結婚兩國遂合併爲西班牙王國之始基。一四四二年滅加拉那大遂統一全國。一五一六年非地難多姣以外孫查理入嗣王位既查理復兼德意志帝位於是與德意志合。一五五六年查理退隱以西班牙王位傳其子腓立二世而德意志帝位則以與其弟德西復分。一五八〇年腓立二世又兼領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版圖大廓爲西班牙最盛時代。一六四〇年葡萄牙復獨立自腓立二世三傳至查理二世無子。一七〇〇年查理二世歿法蘭西王路易十四以己孫腓立五世爲王各國起兵爭之是爲西班牙王位繼承戰役。一九一三年和各國分割西班牙領地而承認腓立爲西班牙王於是西班牙領袖至查理第四於一八〇八年爲法國拿破崙所廢而以己兄約瑟爲王拿破崙敗查理子匪地難多入爲王。一八六八年國人羣起革命逐女王依薩伯拉迎意大利王子亞馬特爲王未幾辭位改爲共和政治。一八七五年復廢共和政治迎

前王子亞豐瑣十二爲王。一八九八年。因屬地古巴叛亂。致與美國戰。失古巴及斐律賓。國勢益不振。至一九三一年又第二次改共和政體。

十七　葡萄牙(Portugal)

葡萄牙。本加斯德勒屬國。（參看西班牙歷史）一一三九年獨立。十四五世紀間。獎勵航海事業。拓屬地於海外。國勢遂勃興。一五八〇年。併於西班牙。一六四〇年。復獨立。一八〇七年。國王約翰六世爲拿破崙所逐。拿破崙敗約翰復位。迭傳至喀羅第一。曼努爾第二。政治不舉。苛稅繁興。內亂日劇。一八一〇年革命黨起於王京。曼努爾出走。遂改爲共和國。

十八　希臘(Greece or Hella)

希臘在公元前四九〇年。波斯王大流士發遠征軍攻希臘。爲雅典將米力泰所敗。其後十年。大流士子澤耳斯率水陸軍復攻希臘。斯巴達王黎之敗死。既而雅典將地米多其利破波斯艦隊。澤耳斯乃遁。於是希臘各邦組織譚洛斯同盟。推雅典爲盟主。及比哩吉執政。修戰備。倡民權。獎勵文學美術。爲希臘全盛時代。至公元前四三一年。而比羅奔尼蘇戰役興。斯巴達敗雅典。代之稱霸。公元前三七一年。德巴復敗斯巴達而代之。及馬其頓腓力二世立。大修武備。以干涉各邦內政。各邦結同盟以抗之。公元前三三八年。戰於開洛尼亞。同盟軍大敗。希臘霸權。乃歸腓立之手。腓立二世妃子亞歷山大王立。公元三三四年。率軍東征。侵略埃及。滅波斯。至於印度河而還。亞歷山大王妃。領地瓦解。及羅馬勃興。希臘遂隸羅馬。永失其獨立。東羅馬亡。改隸土耳其。一八二一年叛土耳其。宣言獨立。旋爲土耳其鎮定。一八二七年。英俄法合兵敗土耳其。土耳其乃承認希臘獨立。迎巴威喀王子鄂圖一世(Otto)爲王。一八六二年。鄂圖以內亂辭位。國人迎立丹麥王子。是爲喬治一世。柏林會議之結果。得伊庇魯斯及德沙利於土耳其。一八九七年。與土耳其戰而敗。割德沙。並出償金以和。一九一二年。與巴爾幹諸邦同盟再攻土耳其。得地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方哩。一九一七年。加入協約。向中歐各國宣戰。今爲共和國。

十九　羅馬尼亞(Roumania)

羅馬尼亞。當第二世紀。羅馬帝大闢壤。(Trajanus)使羅馬兵士之一集團。移住於當時稱爲達西(Dacia)之地。是爲羅馬尼亞民族之濫觴。十三世紀末。避馬札爾人之壓制。移住於瑰拉幾及摩爾達維。後更擴延於比薩拉比亞及白谷維那之南部。十五六世紀間。爲土耳其征服。一八五九年。瓌拉幾摩爾達維合建一侯國。然仍服屬於土耳其。一八八一年。柏林會議之結果。始獨立爲王國。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連勝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得多惱河黑海間三千六百二十三方哩之地。一九一六年八月。加入協約與中歐各國戰。一九一八年三月。以敗頗屈服。

二十　布加利(Bulgaria)

布加利人。爲斯拉夫之芬蘭混合族。始居伏爾加河流域。五世紀初。始南遷多腦河下游南部一帶建國焉。後爲土耳其所征服。總命於土耳其帝國者。約五世紀。一八七六年。保人爲土耳其虐殺。乃引起俄國兵力之干涉。迨俄國戰勝土耳其。布加利亞遂脫土耳其之羈絆。而爲公國。惟名義上仍臣土耳其。爲宗主。一八

八五年。與東羅馬尼亞合。一九〇八年始完全獨立爲王國。一九一二年。與巴爾幹各國戰勝土耳其。繼以爭地爲羅希塞三國所敗。一九一五年十月。黨德奧與協約國戰。一九一八年九月屈服。接受休戰條約。

二十一　阿爾巴尼亞(Albania)

阿爾巴尼亞。在十五世紀初。爲土耳其征服。一九一三年。巴土戰役之結果。獨立爲王國。

二十二　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洛伐克。爲歐洲中部新建立之共和國。新都巴拉加(Prague)位於波希米之中心。其民族可分而爲二。捷克人約八百萬。散處於西部三州。中古時代。曾建波希米王國。文物美備。輝耀一時。斯洛伐克一作斯洛佛幾亞。即斯拉夫人土地之意。僅二百餘萬人居於喀爾巴阡山西部一帶地方。此外又有日耳曼人。散處於其間者。約三百萬。合計人口一千三百餘萬。國土計五萬五千方哩。二民族之積恨奧匈苦其壓制者已數百年。當大戰初發。從事於獨立之運動。尤以捷克民族之力居多。彼等曾於巴黎設立行政機關。著名之馬撒利克(Mansaryk)博士爲其首相。外交由裴愛斯主之。軍事由脫斯法尼克主之。更有克拉馬爾氏在波希米奔走於內。以相策應。造戰事告終。奧匈分裂之際。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捷克人遂於巴拉加開國民大會。推馬撒利克博士爲第一任大總統。宣布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成立。通告各國。成得其承認。一九一九年一月中旬。巴黎和會開幕。裴愛斯氏任全權委員而列席焉。

捷克斯洛伐克之獨立運動成功。可爲世界弱小民族之模範。捷克人之受異民族摧殘壓迫歷四百餘年。但其強毅堅忍的民族性迄未消失。數世紀以來。艱苦奮鬥。乃得有獨立自由成功之一日。

捷克斯洛伐克自建國迄今雖僅十餘年。而國內建設。政治制度。社會經濟等。均無糾紛軋擾之現象。尤爲諸新興國所不及。

二十三　南斯拉夫(巨哥斯拉夫)(Jugoslavia or Serb-Croat-Slovenes)

南斯拉夫。歐洲南部斯拉夫人新建立之聯邦王國也。其領土包括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兩王國。並舊奧匈所領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達爾馬地亞、喀尼鄂拉。斯拉窩尼亞等地方而成。自中古以還。未嘗作政局聯絡之想。俯首甘受他人宰制。一九一四年後。其獨立者祇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卽黑山國)兩國。自奧太子夫婦爲塞人所暗殺。歐戰遂作。但塞以兵力單薄。不久國境完全爲德奧軍所佔領。國王彼得出奔希臘。自此南斯拉夫民族只能在國外活動。運動英美政府加以援助。幷在英國組織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要求建立南斯拉夫民族國家。至一九一八年奧匈分裂。奧南部斯拉夫人。遂於八月十六日成立國會於來巴克(Laibach)。建設獨立王國。捷克、波蘭、意大利諸國均贊成之。十月於哥羅的亞首府亞哥耶(Agram)組織南斯拉夫臨時政府。共推哥羅薩克氏爲其首領。復設置斯拉窩尼亞行政機關。及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特別行政機關。力謀統一之運動。而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士。亦欲取法德意志聯邦制度。與

此國合併。以厚勢力。二十九日。於來巴得城府宣布獨立。並決以是日爲國慶日。嗣哥羅地亞軍隊與匈牙利兵鬨於阜姆（Fiume）。南斯拉夫人越黑塞哥維那與協約軍合於門的內哥羅。匈牙利已知勢不可爲。遂下令撤回阜姆守兵。並解散市政會議。以城贈與南斯拉夫。任其自治。十一月一日。奧國亦宣布海軍全隊贈與南斯拉夫政府。蓋奧艦隊士卒。悉爲達爾馬地亞（Dalmatia）省南斯拉夫人。六日至九日。由南斯拉夫政府與塞爾維亞協議合併事項。（一）廢除兩國之國界及稅關。（二）南斯拉夫與伯爾格來得（Belgrade）兩政府之上。更創設一公共行政機關。總理外交及軍事。及二十三日。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之特別行政機關。向塞政府要求合併。而門國國會亦議決聯合案。於是奧國南部斯拉夫人各省。南與塞門兩國聯爲新王國。以塞京伯爾格來得爲聯邦首府。並決議選塞爾維亞太子亞歷山大攝政。以十二月一日。於新都正式宣言統一王國之成立。列國均承認之。

二十四　立陶宛

此國古時本有立陶宛之名。由古時里薩尼亞人攻取之。建立帝國。厥後併入波蘭。再併入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立陶宛民族企圖獨立。括黃俄屬科佛那（Kovno）、維里納（Vilna）、哥羅得諾（Grodna）等州而有之。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宣布立陶宛共和國之獨立。不久。即得列強之承認。民族與勒脫（Letts）（見拉脫維亞）同爲阿利安（Aryan）系。其性質與斯拉夫條頓絕不相同。其散處之地。北鄰德之東普魯士。波蘭之東北部。俄之西部。數省皆有之。據人種學家所言。白俄羅斯種亦爲此種之庶支。如是則組成新國。必多得俄國西中兩部之地。一大區。人口亦可至數百萬。此里薩尼亞人所以必據歷史以苦爭也。但今爲過激派與波蘭軍交戰之區。首府曰維里納。（過激軍與波蘭軍於此交戰未已）

二十五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族原屬芬蘭族。十二世紀末。丹麥王加紐脫第六世（Canute VI）攻入愛沙尼亞。征服其民族。但丹王旋出海口。土民即叛亂。一二一九年。華迪瑪第二世（Waldemar II）又大舉進攻。丹麥政府後以此民族屢起叛亂。乃將此土地售於日耳曼人。至一五二一年。愛沙尼亞投瑞典。一七二一年。俄皇大彼得戰敗瑞典。乃併爲俄國波羅的省之一部。位於波羅的海沿岸。由彼得格勒出海所必經也。歐戰以來。常爲過激派協約國及德軍擾亂之場。一面爲防禦之戰爭。一面更與俄國及協約國爲重要之交涉。一九一九年三月。始得協約國暫時之承認。俄亦許其獨立。其人民係愛士斯（Esths）族。爲芬種之一支。故二國常相提挈。芬蘭嘗爲之驅逐過激派。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愛沙尼亞與蘇俄政府訂立和平條約。得蘇俄政府正式承認。至六月七日。所有各大國均承認愛沙尼亞爲獨立共和國。

二十六　芬蘭

芬蘭昔爲大公國。曾隸於瑞典。一八〇九年瑞典戰敗。遂將芬蘭全部割讓俄國。日俄戰爭之際。許其自治。及一九一七年十

二月六日俄國大革命後芬蘭衆議院方宣布芬蘭爲獨立自主國。經巴黎和會及協約國先後承認。一九一八年後布爾塞維克軍隊佔芬蘭領土。後由芬蘭軍聯合德軍驅退。不久又與蘇俄政府訂約。許其獨立。爲芬蘭共和國。二百年前俄帝大彼得奠都。遂淪陷於俄。挪威北省有名芬馬克 Finmark 者。地臨北冰洋。居民亦爲芬種。聞芬人之風。有所興感。亦躍躍然思附末光。以成大芬蘭主義。

二十七 波蘭(Poland)

波人(人種曰波 Poles 其所居之地曰波蘭 Poland)原處維斯杜拉河(Vistula)之原野。其地東至烏拉山。西至來因河。平原蕪蕪。與德俄犬牙相錯。無高山大川以爲界。中古時建有波蘭王國。有德國東部之地。並藉婚媾之故。其東之萊多尼亞、立陶宛、加里西亞、烏克蘭等。亦悉隸版圖。其後國勢日衰。自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五年。曾被俄普奧三國瓜分。俄羅堡壘四處。謂之四面城。特設總督。防禦極嚴。波人呻吟於壓制之下。謀恢復。卒未成功。歐戰既起。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波人遂乘勢宣布獨立。組織新政府。嗣後美國加入戰團。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威爾遜宣言。波蘭宜設聯合獨立大軍。抗拒德俄。及德奧俱敗。遂得列強一致承認。新共和國乃完全成立。並割入奧地利亞之加里西亞(Galicia)德意志之波森(Posen)細勒西亞上部(Upper Silesia)及西普魯士下部(維斯杜拉河左岸)又東西普魯士之間。劃出一段地。由公民投票自決。現已決歸德國。又以維斯杜拉河口之但澤 Danzig 劃作自由市。受國際聯盟保護。而置於波蘭稅關疆界之內。任波蘭自由出入。波蘭被分割已久。故現在新國民族雜居。極爲複雜。人種領域不易分劃。且當時俄國政府未經他國承認。亦未出席和會。故波蘭在東邊與俄國之界線。當時無從決定。直至俄波戰爭後。各國起而干涉。遂決定東邊之界線。後又以維爾那(Vilna)問題戰勝立陶宛。由國際聯盟行政會議決。以維爾那割歸波蘭。但立陶宛仍不甘心。故波蘭與立陶宛之疆界。至今尚成懸案。

美洲諸國歷代史

一 美利堅(America or United States)

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後。歐洲各國爭殖民其地。英國之殖民則始於十六世紀。其人皆清教徒。以信仰之不自由。去國來此。初在浮勤亞(Virginia)地方。艱苦經營。遂成都邑。其後漸次擴張。十八世紀中。遂拓有大西洋岸十三州之地。維時英國以七年戰役之結果。財政窘乏。欲課稅於殖民。殖民不服。英政府憤以兵力。一七七六年十三州同盟宣告獨立。舉華盛頓爲元帥。起兵抗英。轉戰八年之久。一七八三年九月。結凡爾塞條約。英政府承認其獨立。並割密士失必河以東地與之。遂制定憲法。築都華盛頓。建聯邦共和政府。嗣後相繼購入各地。版圖日擴。一八〇三年。購路易西阿那(Louisiana)於法。一八一九年。購佛羅利達(Florida)於西班牙。一八四五年。得墨西哥之得撒(Texas)一八四八年。戰勝墨西哥。復得新墨西哥(New Mexico)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及亞里孫奈(Arizona)之地。一八

二三年。歐洲神聖同盟。欲干預南部諸國獨立。大總統雅各孟祿宣言曰。阿美利加者。阿美利加人之阿美利加也。是卽所謂孟祿主義。歐洲列國對此新造之邦。遂莫敢肆其野心。而美國之殷勤將讓。亦若慈母之於其子焉。

一八六〇年。林肯爲大總統。殲禁奴令。南部諸州抗之。相戰凡四年。是爲南北戰爭。南軍敗。禁奴令卒行。一八九八年。麥拘來爲大總統。收取夏威夷 Hawaii 爲領土。又與西班牙戰。敗其海陸軍。得菲律濱 Philippine 羣島。並扶植古巴 Cuba 獨立。一九〇四年。羅斯福爲大總統。購入巴拿馬地。開鑿巴拿馬運河。以溝通太平大西兩洋。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當選爲大總統。一九一七年一月。於上院陳述對於世界和平問題之美國態度。聲明促大戰之終結。不可不爲強有力之和平保障。二月以德國宣布濬艇無限制戰爭。認爲侵犯中立國權利。對德絕交。四月遂宣戰。一九一八年一月。提出十四條款和大綱於國會。十月德國承認此十四條爲媾和基礎條件。要求休戰。窮兵黷武之德意志。於是乎屈服。

二　墨西哥(Mexico)

墨西哥立國已久。歐人未至之先。已有帝國制度。城池宮殿。遺跡猶存。一五二一年爲西班牙所滅。隸西班牙總督支配之下者恰三百年。政苛令暴。人民久蓄憨思動。及西班牙爲拿破崙所蹂躪。墨西哥人遂羣起爲亂。總督遣部將伊圖威 Iturvide 攻之。伊圖威與叛黨通謀。反戈襲國都墨西哥府。一八二二年。黨驅總督以下西班牙官吏。獨立稱帝。翌年。黨人逐之。改建共和政府。一八三六年。北部之得撒州。叛墨附美。於是有美墨之役。相戰凡三年。割新墨西哥、加利佛尼亞及亞里孫奈而受千五百萬美元之酬金以和。一八六一年。以宣布停付外債。爲英班法三國所攻。英班旋媾和撤兵。而法獨留。乘美國南北戰爭。進兵據墨京。廢其共和政治。迎奧皇室馬西良爲墨西哥帝。歸法保護。及美內亂定。美大總統約翰孫宣布孟祿主義。嚴飭法蘭西撤兵。於是墨人殺馬西良。復爲共和政治。嗣後內亂頻仍。及地亞士爲總統。治績甚著。而國人好亂。共反對之。一九一一年。地亞士出奔歐洲。梅特洛繼之。一九一三年亦爲衆所殺。於是遂啓美國之干涉。

三　危地馬拉(Guatemala)

危地馬拉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洪都拉斯、薩爾瓦多爾、尼加拉瓜、哥斯德爾黎加合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八三九年始分立爲今國家。

四　洪都拉斯(Hunduras)

洪都拉斯本西班牙屬地。一九二一年獨立。爲中亞美利加聯邦之一部。一八三九年分離爲今國家。

五　薩爾瓦多(San Salvador)

薩爾瓦多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加入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九三九年始獨立爲民主國。

六　尼加拉瓜(Nicaragua)

尼加拉瓜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後。爲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之一部。一八三九年始分立爲今民主國。

七　科斯達黎加(Costa Rica)

科斯達黎加、本屬西班牙。一八二一年獨立。與前述之四國組織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八三九年。始分建今國家。

八　巴拿馬(Panama)

巴拿馬、本可倫比亞地。一九〇三年。以美國之助。獨立爲共和國。同時與美訂巴拿馬運河條約。以巴拿馬運河兩岸十五里以內之地。劃歸於美。而受美一千萬元之償金。及每年二十五萬元之租金。

九　古巴(Cuba)

古巴、在西印度羣島之古巴島。本西班牙屬地。美西戰後。受美國之保護。一九〇二年獨立爲共和國。首府哈巴那 Havana 有我國使館。

十　海地(Haiti)

海地、本法國屬殖民地。一八〇四年獨立。一八八九年。始頒布憲法。行獨立國之實。

十一　散多明哥(Santo Domingo)

散多明哥、本西班牙屬地。一八四四年。獨立爲共和國。

十二　巴西(Brasil)

巴西、本葡萄牙殖民地。當拿破崙之併葡萄牙。葡王約翰第六。走建政府於此。及葡國復。約翰歸國。而留太子彼得於巴西。一八二二年。葡國會欲召彼得還。巴西不願。遂獨立。擁彼得爲帝。彼得第二退位。改共和政治。

十三　委內瑞拉(Venezuela)

委內瑞拉、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一一年。國人玻利維率衆革命。屢破西班牙軍。一八一九年。與新加拿大合建可倫比亞共和國。旋復併入厄瓜爾多。一八三〇年。玻利維死後。與新加拿大、厄瓜爾多分立爲今國家。

十四　可倫比亞(Columbia)

可倫比亞、即新加拿大。亦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一九年獨立。與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合建共和國。一八三〇年。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分離後。叢經內亂。至一八八六年。更頒憲法。始確建今國家。

十五　厄瓜多爾(Ecuador)

厄瓜多爾、初屬西班牙。後與可倫比亞合。一九三〇年。始獨立爲民主國。

十六　秘魯(Peru)

秘魯、南美洲最古之大學校。土人未至前。爲印加 Inca 國要部。文化權力。冠於南美。後爲西班牙所克服。隸屬於西班牙者凡三百年。一八二五年。始獨立爲共和國。一八七八年。合玻利維亞與智利戰而敗。首都利馬被占。償金割地。以和國勢由是不振。近年招致移民。盡力於殖產興業。稍稍有恢復之象云。

十七　玻利非亞(Bolivia)

玻利非亞、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五年。獨立爲共和國。一八七八年。與智利戰而敗。失西南沿海地。

十八　巴拉圭(Paraguay)

巴拉圭、初屬西班牙。一八一一年。獨立爲民主國。嘗與巴西戰而敗。大總統羅庇士死之。國勢迄未恢復。

十九　烏拉圭(Uruguary)

烏拉圭初爲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五年。始獨立爲共和國。

二十　阿根廷(Argentina)

阿根廷初爲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一六年獨立。幾經戰亂。一八五三年。始確定爲共和國。嘗戰勝巴拉圭。國運頗隆。

二十一　智利(Chile)

智利本西班牙地。一八一〇年革命。聖馬丁爲首領。屢破西班牙軍。一八一八年。遂獨立建共和國。嘗戰勝玻利維亞。祕魯。稱強於南美洲。

非洲諸國歷代史

一　埃及(Egypt)

埃及在非洲東北隅。公元前五千年間。有綿斯者。平定諸部。奠都尼羅下游之孟非斯(Memphis)爲埃及國之始祖。傳十一朝。主權移於底比斯。卽第十二朝。爲埃及文化最盛之世。及公元前二一〇〇年。阿剌伯之遊牧人種。覆底比斯而據之。歷五百餘年。底比斯侯阿美斯。始逐阿拉伯人。再興埃及。爲第十八朝。至此朝於公元前十四世紀衰推(Teti)拉美斯(Rameses)父子時。武功頗盛。揚西南亞細亞霸權。其後衰。見併於衰提伯(Aethiopia)旋改屬亞述。尼珊滿迭克(Psamtik)王興。埃及復獨立。爲第二十六朝。尼古(Necho)王繼之。頗致力於航海貿易。公元前五二五年。爲波斯王所滅。公元前三三二年。亞歷山大王侵入。建亞歷山大黎亞府(Alexandria)於羅尼河口。以希臘文明。輿埃及固有之文明。接觸。該地遂爲文學藝術及實業之中心點。亞歷山大歿。總督璞拖黎滿侯士(Ptolemaios)脫離馬其頓羈絆。稱王焉。公元前三〇年。羅馬帝屋大維。滅璞拖黎滿侯士家。以埃及爲直轄地。其後羅馬二分。則隸東羅馬。六四一年。阿剌伯帝國之哈里發奧坦(Omar)遣部將攻之。陷亞歷山大黎亞府。盡焚藏書七十萬卷。埃及由是入穆罕默德教主之手。一二五〇年後。土耳其人侵入。一五一七年。土耳其帝賽利姆(Selim)遂平定全土而有之。一七九八年。拿破崙率軍四萬餘取之。以制英吉利之東方商權。既而法守軍爲英人所敗。乃棄之去。一八三一年。總督阿籃。以要求兼領敍里亞不遂。遁以兵入敍里亞。破土耳其軍。將長驅攻君士坦丁堡。土帝乃以敍里亞予之。並承認其總督職權之世襲。一八三九年。又以關稅問題。土埃相戰。埃軍勝。英奧助土戰。埃軍乃敗。返敍里亞等地於土。以和。其後以財政困難。悉售其蘇彝士運河股票於英法二國。於是英法二國。設財務官以監督其財政。一八八一年。埃及志士阿拉比(Arabi Pasha)等。舉兵謀恢復主權。時法人方有事於安南。英人獨出兵平之。埃及政權乃爲英人所獨攬。

二　阿比西尼亞(Abyssinia)

阿比西尼亞。在東阿非利加。古衰提伯(Aethiopia)帝國地。一八九九年。意大利敗爲保護國。一九六年。脫離意大利羈絆。爲獨立國。

三　里比利亞(Liberia)

里比利亞。一八二二年。集合美國所解放之奴隸。始創殖民公司。一八四七年。得英德之援而立。

外國近代史類

文藝復興史

一　文藝復興之意義

十四十五世紀時歐洲諸民族間發生一種新運動。起源於意大利。傳播於英法。而終及於日耳曼。歷史家稱爲文藝復興(Renaissance)。其意猶再生(Rebirth)也。昔人極推崇希臘羅馬之著作。以爲不研究古文。則文化之程度。斷不能達於極點。則其目十四十五世紀之脫離宗教束縛。而自由研究希臘羅馬之文藝爲文藝復興也固宜。雖然文藝復興之意義。初不以返於希臘羅馬而止。尤在於人之發見及世界之發見二種。

二　人之發見

人之發見云者。卽人類自覺之謂。中古時代。教權獨張。人與世界之間。間之以神。人神之間。間以教會。人幾爲教會之奴隸。爲神之奴隸矣。自有文藝復興。而人乃得用其思想。用其聰明。用其判斷。而人乃得見自我。不事事仰神與教會之鼻息。此復古派所以有人文派(Humanism)之稱焉。

三　世界之發見

世界之發現云者。卽自然之享樂與自然之研究之謂。中古時代。輕現世。重來世。輕物質。重靈魂。輕享樂。重刻苦。輕美術。重經典。毫無生人之樂。自文藝復興。而人乃得享受自然之美。研究自然之祕。他日哥白尼地動說。哥倫布地圓說。皆研究自然之奇績焉。

四　文學

文藝復興。帶有兩種色彩。一爲文學。一爲藝術。文學家之著者。首推但丁(Dante)。氏生於公元一二六五年。卒於一三二一年。其詩之名著曰神曲(Divine Comedy)。體裁爲寓言。其所寫實則中古社會之縮影也。其科學之名著曰盛筵(The Banquet)。雖仍以地球爲宇宙中心。然地圓及引力之說已略具梗概矣。是二書皆用意大利文作成。提倡國語文學。當以但氏爲最早。與但丁齊名者。有佩脫拉克(Petrarch)。氏生於一三〇四年。卒於一三四七年。爲近世言情詩之鼻祖。又深好拉丁古學。多搜集古書而以新意註釋之。實爲復古學派鉅子。繼佩脫拉克而起者。有薄伽邱(Boccaccio)。氏生於一三一三年。卒於一三七五年。亦長於詩。其名著十日記(Decameron)。描寫十四世紀之社會。淋漓盡致。人稱之爲人曲。蓋對於但丁之神曲而言也。近世小說之興。當以薄氏爲鼻祖。他日封騰(Fontaine)福祿特爾皆吸薄氏之流風者云。

五　藝術

藝術家之著者。首推芬奇(Leonard de Vinci)。氏生於一四五二年。卒於一五一九年。於文學、哲學、科學、美術無所不通。其繪畫作品。能以自然與人生相調和。故其人物畫。若有飽嘗生活滋味之靈魂。活躍紙上。與芬奇同時者。有安極樂(Michael Angelo)。氏生於一四七五年。卒於一五六四年。以一身兼建築

雕刻繪畫三種特長。其繪畫作品。攙以雕刻之精神。於寫實中。能表現巨大之勢力與生氣。又嘗與布刺曼特(Bramante)拉斐爾(Raphel)三人。共同建築最著名之彼得禮拜堂。拉斐爾集繪畫之大成者也。氏生於一四三三年。卒於一五二〇年。其藝術之要點。在能使心靈與肉體相調和。故其作品。純潔而高尚。通俗而親切。且又結構精審。氣象靜穆。可以使人靡娑不忍釋手。

探險與發現

一　動機

古代希臘人羅馬人之地理知識。僅以歐洲南部。非洲北部。亞洲西部爲限。故其所謂世界(World)者。實不過地中海周圍一帶而已。十字軍東征後。東西貿易類繁。歐人始知亞洲廣大富庶。欲得通商於印度及中國。後威尼斯商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仕元廷凡二十年。至一二九五年返國。著東方見聞錄。盛稱其繁華富麗。並指日本爲黃金島。錫蘭爲香料場。人心大動。又值教會衰落之後。思想自由。智識亦大發達。哥倫布(Columbus)之流。深信地圓之說。由西可以達東。嘗欲實現其理想。加以回教徒佔據西亞及埃及。壟斷東西交通之路。稅律苛重。商人苦之。欲於地中海外。別尋新路。適十三世紀中葉。羅針由中國傳入歐洲。雖茫茫大海。亦得知其方位。航海術進步甚速。奮發有爲之君。極力獎勵航海。以增拓殖民地於他洲。聰明才智之士。一心從事探險。以求立殊功於異域。而於是世界另成一新局面。而爲此新事業之主動者。實爲西班牙葡萄牙兩國。西班牙得利尤多。故在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實爲歐洲第一強國。

二　新航路之發見

十四世紀初葉。威尼斯與熱諾亞直接由海道與尼柔蘭(Netherland)通商。商船往來。例經過里斯奔。因以激起葡萄牙之商業熱忱。十四世紀中葉。葡航海家。發見加那列羣島(Canary Islands)馬得拉羣島(Medeira Islands)亞速耳羣島(Azores Islands)。始漸有人敢沿非洲海岸南下。公元一四一五年。葡萄牙征服摩洛哥(Morocco)。俘虜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亨利聞之大喜。遂建築天文臺於亞加衛。召集天文家。航海家。研究繞非洲航印度之道路。又發見三多(Port Santo)等島。亨利沒。此風稍息。約翰第二(John II)即位。復獎勵之。

公元一四八六年。地亞士(Bartholomew Diaz)奉命航非洲。至其南端。名之曰大浜山。約翰第二聞報甚喜。更名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以其可以達東通印度之希望也。

公元一四九七年。華士哥達嘎馬(Vasco da Gama)奉命探印度。由好望角。過莫三鼻給(Mozambique)。舊林達(Malindi)。雇熟習印度航路之水手。駛至印度南岸之科利庫特(Calicut)城。一四九九年歸國。從此歐亞交通之新航路遂通。

結果。則地中海諸城之專恃陸地商業爲事者。無不因之一蹶不振。商業中心。由地中海移入大西洋。而葡京里斯奔。成爲航海出發之重要港口。葡人後又經營印度及中國之澳門。握東亞

商業之樞紐。

三　新大陸之發現

意大利熱諾亞人哥倫布。少從事航海家。復研究地理。深信地爲球形。以爲欲東達印度。寬可西航得之。路或較近。公元一四九二年八月。奉西班牙女王依薩伯拉之命。率艦三艘。水手百二十人。自巴洛斯(Palos)港出發。探求新航路。越三十二日。發現桑薩爾瓦多島(San Salvador)。自信已抵東印度羣島。已而南進至古巴(Cuba)。以爲卽亞洲之大陸。再進至海地(Haiti)。誤以爲日本。後人因名諸島爲西印度羣島。哥氏前後至新大陸凡三次。最遠達南美之荷勒諾哥(Orinoco)河口。然終不知其爲新大陸也。公元一四九九年。佛羅棱薩人亞美利哥(Amerigo Vespucci)奉西衛兩國國王之命。探險南美東岸。考求地理。記錄風土。製圖而歸。後世誤以發現者之名歸之。稱新大陸爲亞美利加(America)。公元一四九八年。威尼斯人約翰加普(John Cabot)奉英政府命。西行探險。發現北美海岸。開英人殖民之基。嗣後前往探險者。絡繹不絕。新大陸之南美北美兩洲。乃次第完全發現。

自華士哥達嘻馬及哥倫布航海成功之後。歐人對於新地之狀況。漸形明瞭。然猶未達東方也。公元一五一九年。衛人麥哲倫(Magellan)奉西班牙王命。西航大西洋。過南美麥哲倫海峽。入太平洋(Pacific Ocean)。公元一五二一年。發現菲律濱羣島(Philippine Islands)。旋爲土人所殺。公元一五二二年。其從者西航歸本國。遂完成環繞地球一週之行。於歐洲商業上。世界思想上。俱有極大影響。

自新大陸發見後。西班牙人科德斯(Cortes)有征服美洲之舉。公元一五一九年。征服阿茲忒(Azetic)帝國。不數年間。比徹羅(Pizzaro)建設西班牙之勢力於祕魯(Peru)。至是西班牙遂繼葡萄牙而雄霸海上。新大陸之富源。不斷輸入西班牙。故西班牙之富強。爲當日西部歐洲諸國之冠。

宗教革命史

一　德意志之發難

自文藝復興以後。歐洲人之思想解放。自新大陸發現以後。歐洲人之智識擴充。對於世間一切學說事物。咸取研究態度。向之僅恃宗教權威以維繫人心者。至是根本動搖。加以古典主義盛行。能讀希伯來文聖經者衆。原始教義彰明。教會之權力。教皇之位置。皆生疑問。況復教會自身奢侈腐敗。與人以攻擊之資。教皇又一意干與政治。濫發赦罪符。更招社會之反抗。於是宗教改革一發而不可遏矣。

德意志封建制度猶存。諸侯勢力強大。皇帝每與教皇相結託。諸侯又每與皇帝相齟齬。加以德國人富於宗教之熱忱。深感教皇斂錢之苦痛。關於宗教之問題。極饒興趣。此宗教改革所以發難於德國也。

十五世紀時。英人威克里夫(Wycliffe)德人胡司(Huss)等。皆倡宗教改革。然當時教會權威猶熾。故卒無成功。胡司且被教會燒死。至十六世紀初葉。路德加爾文薩文黎諸人相繼出。宗

教改革之運動始焉。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者。德意志農家子。幼習法律。長專神學。爲威丁堡(Wittenberg)大學教授。嘗讀聖經及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之著作。忽悟人之罪惡與生俱來。欲得赦免。端在信仰。如無信仰。雖赴禮拜堂。謁聖墓。均不足以免除罪過。如有信仰。雖廢置一切儀節可也。公元一五一三年。教皇利奧第十(Leo X)。以建築聖彼得教堂爲名。濫發赦罪符於德國。行同商賈。識者大譁。路德反對尤力。著赦罪符論文九十五條。榜於威丁堡教堂門首。任人辯難。繼又著小叢書數種。攻擊教會之非。並宣布其對於教會之見解。德意志本有反對教會之運動。此論文不久遂風行全國。教皇聞之。逐路德於教會之外。路德竟焚其令。改革之勢愈急。

公元一五二六年。德帝查理第五(Charles V)召集大會於窩牧(Worm)。令路德赴會。路德反復聲辯。始終不願取銷其主張。德帝亦無如之何。乃宣布路德爲異端。取銷其保護。路德避居瓦特堡(Warberg)。翻譯聖經爲德文。

公元一五二六年。德帝查理第五。召集大會於斯拜爾(Speyer)。公認信教自由。以平內爭。俾得專力與法人爭意大利。一五二九年。帝破法軍歸國。再召集斯拜爾會議。決議禁止新教。路德派大憤。爲激烈之抗議。無效。然抗議者(Protestants)之名。遂爲後日新教徒之通稱。

公元一五四六年。路德沒。帝乘新教徒首領喪失。攻之。大敗。不得已。與新教徒和於奧古斯堡(Augsburg)。信教自由許。然舊教中以主教兼諸侯之改信新教者。須以其財產交還教會。新教徒亦祇能信路德派。不得另奉第三種宗教。蓋當時尚無眞正之信教自由也。

二　新教之廣佈

當路德大唱宗教改革於德意志時。薩文黎(Zwingli)亦反對赦罪符於瑞士。聲名大噪。路德以爲人之罪惡。必須篤信。始能解除。薩文黎以爲但能行善。雖不信教。亦無罪惡。其持論較路德尤激烈。瑞士諸州多信之。公元一五二四年。宣布獨立。後與舊教徒戰於卡拍爾(Capel)。敗績。薩文黎死之。瑞士亦因此定信教自由律。

同時。法國亦有宗教改革運動。加爾文(Calvin)者。幼年以提倡新教。不容於法。遁至瑞士之日內瓦(Geneva)。遂家焉。時該城方脫離薩伏衣(Savoy)公國而獨立。遂付加爾文以改革市政之權。氏編定法典。建設政府。治政治宗教於一爐。世稱長老會派(Presbyters)。法之呼格諾派(Huguenots)。英之清眞派(Puritans)。皆出於此。

北歐諸國。封建制度尚存。君令不行。諸侯強大。宗教改革潮流入丹麥後。基利斯當第二(Christian II)遂藉口改革宗教。以削諸侯僧侶特權。挪威瑞典繼之。故新教流行甚速。

當時北歐人多信新教。南歐人多信舊教。英吉利介乎其間。獨取調和之態度。亨利第八(Henry VIII)本不贊成路德之說。曾著書以抨擊之。嗣因亨利欲與皇后喀德隣(Catharine)離婚。教皇不允其請。遂生嫌隙。公元一五四三年。英國會通過獨

尊議案。宣言英王爲教會最高首領。有任命教士及徵收教稅之權。是爲英國宗教改革之始。然與教皇所爭者。不在宗教。而在教會之管理權及愛德華第六（Edward VI）即位始與教皇有教義上之爭執。故編訂祈禱書及四十二教條。女王依利薩伯（Elizabeth）時重訂。改爲三十九條。至今爲英國教會之重要教義。

三　法蘭西宗教之亂

十六世紀中葉。法國宗教改革之勢甚盛。法王佛蘭西斯第一（Francis I）亨利第二（Henry II）屢有虐殺新教徒之舉。然新教徒日增月盛。且以中流社會及貴族爲多。故法國之新教派。不僅爲宗教上之信徒。且亦爲政治之朋黨。十六世紀末葉。勢力強大。竟能以武力抵抗政府。

亨利第二死後。佛蘭西斯第二及查理第九（Charles IX）相繼即位。任介斯侯佛蘭西斯。與洛林侯查理執政。頗壓抑新教徒。太后喀德隣。忌其專權。思結新教徒以抗之。許信教自由。介斯侯加以否認。並大殺新教徒。戰亂遂起。新教徒擁海軍提督哥利尼（Coligny）與介斯侯戰。其後介斯侯爲新教徒所暗殺。兩教結聖潭門（St. Germain）和約。許新教之傳播。戰亂始止。

查理第九。擢哥利尼爲相。新教徒權勢日增。太后喀德隣又忌之。於是與巴黎舊教徒結定期於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聖巴托羅繆（St. Bartholomew）節之夜。槃王姊馬加勒特（Margaret）與新教首領納瓦拉王亨利結婚。全國新教徒多來巴黎觀禮之際。屠殺哥利尼以下新教徒數千人。合其他各地。約萬餘人。於是新教徒復叛。

查理第九死。其弟亨利第三即位。國內分爲王黨。新教黨。舊教黨三派。互起紛爭。已而舊教黨首領被刺死。法王又爲舊教徒所殺。於是新教黨首領入承大統。稱亨利第四。是爲波旁王朝（Bourbon Dynasty）之始。公元一五九八年。亨利第四頒布南特勅令（The Edict of Nantes）（1）新教之信奉。限於指定之地方。（2）新舊兩教法律上享同等權利。（3）與新教徒以城市。爲其保障。內亂始平。

四　三十年戰爭

三十年戰爭者。新舊兩教最後之決鬥也。其始僅德意志一國。繼而波及全歐。當時強國大半加入。自一六一八年起。至一六四八年止。宗教改革。由此得一總結束。歐洲政治。由此開一新局面。

奧古斯堡和議。雖暫保一時之平靜。迄未爲澈底之解決。公元一六零八年。新教徒結福音聯盟（Evangelical Union）。奉巴拉丁選侯爲主。翌年舊教徒亦結神聖聯盟（Holy League）。奉巴威略選侯爲主。以相對抗。公元一六一八年。波希米之新教徒。因不堪斐迪南第二之壓抑。起兵作亂。遂開三十年戰爭之端。斐迪南率舊教同盟及西班牙兵大破波希米。

尊丹麥王某利斯當第四（Christian IV）。得英荷之助。來援新教徒。德將窩楞斯太因（Wallanstein）敗其軍。追至丹麥境。兩國訂和。丹麥誓不再干與德國事。

瑞典本新教國。其王阿多夫（Gustavus Adolphus）方

擊敗俄羅斯波蘭雄長北方。法相黎塞留勸瑞典出師攻德。阿多夫亦熱心新教。並欲擴張勢力於德境。遂率兵援助德之新教徒。屢戰屢勝。斐迪南第二復起用窩楞斯太因。與瑞典軍戰於洛千(Lutzen)。德軍又敗。然阿多夫亦中彈死。

法相黎塞留以德法本世仇。亦加入戰團。以資助瑞典軍。使之復戰。德軍連戰皆北。西班牙本爲德意志與國。因受一六四〇年葡萄牙獨立之影響。撤回援兵。德遂大困。於是經法相馬撒林之調停。於公元一六四八年。結西發里(Westphalia)和約。是爲歐洲列國公會之始。其最要條件爲。(1)瑞典得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之西半部。不來梅(Bremen)及魯根島(Rugen)。(2)法國得亞爾薩斯洛林(Alsace Lotdvingen)二省。(3)公認瑞士及荷蘭爲獨立國。(4)奮教加爾文路德三派同等待遇。(5)德國諸侯完全有自主權。自此以後。宗教問題完全解決。德意志成爲割據之邦。而法蘭西成爲中歐第一強國。瑞典亦雄視北方。歐洲政局爲之一新。

美國獨立史

一　歐人之美洲發展

自哥倫布發見新大陸後。歐洲各國爭往殖民。葡萄牙人領有南美之巴西(Brazil)。西班牙除巴西外。盡有南美及中美全部。並領北美之墨西哥。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佛羅里達(Florida)等處。領域之廣。大於本國二十倍。然籲策土人。使役黑奴。俾其開採金銀銅鑛。慘酷異常。專圖目前之利益。不顧殖民之幸福。故其事業不盛。永久。各地均紛紛獨立。

英國在北美之殖民地。當以維基尼阿(Virginia)慧米斯墩(Jamestown)爲最早。新英倫諸州。及馬利蘭。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諸地次之。殖民份子。多屬英之分離派。清眞派。朋友會等新教徒。因反對英國教會。不容於本國。遂攜家族。挈貨財。購宅拓地。建教會。設學校。爲久遠計。不數十年。異常發達。遂肇後來合衆國獨立之基。亦有爲謀生而前往者。則多販賣黑奴。從事工作。

當英國殖民北美之際。法亦建設殖民地於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魁北克(Quebec)兩地。尋又占據加拿大(Canada)。惟進行甚緩。一五二四年。始漸移殖紐芬蘭(Newfoundland)海岸。從事漁業。一六七三年。又探險密士失必河下流。名其地曰路易安拿(Louisiana)。後建奧爾良城(Orleans)於河口。由此上溯蒙特利奧(Montral)。均築礮壘以守之。

自後英法兩國。同時在美洲方面。力求發展。至一七五四年。兩國遂起衝突。英國大將。不審邊地形勢。爲法國所敗而死。迨七年戰爭起。雙方戰鬪愈烈。一七五八年至一七五九年間。英人大勝於桑羅棱索河(St. Lawrence)之魁北克城。次年。加拿大地方。全入於英人之手。一七六三年。巴黎和約。法割加拿大及西印度羣島於英。英又得西屬佛羅里達。而法割路易安拿於西。以償其失。由此英國勢力。獨霸北美。

二　美國之獨立

英國方從法人手中得加拿大。未久。而北美之英國殖民地。忽有獨立之舉。其原因有四：(一)十七、十八世紀自由平等之說盛行。美洲爲新造之邦。海闊天空。本無傳統觀念。加以北美殖民大多數爲清眞派等新教徒。最富於獨立思想。(二)英法在殖民地衝突之結果。法國勢力衰微。北美殖民不需母國之幫助。以禦外侮。(三)北美地大物博。經濟富饒。實力充足。(四)英國適用航海條例。殖民地貨物輸出困難。深致不滿。又於一七五〇年頒布印花條例。殖民地以無代議士於國會爲辭。大起反對。英又規定貿易法律。禁止輸出。限制生產。尤爲殖民所痛恨。有此諸因。則北美殖民地之獨立。固意中事也。

公元一七七三年。英國茶船至波士頓。殖民地少年數十人。投英茶於海。英政府大怒。封波士頓港。奪殖民地自由權。治以軍律。遂開決裂之端。明年。殖民諸州開總會於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向英政府要求自治權。不允。一七七五年。再開會於菲列得爾菲亞。決議舉兵反抗。並推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爲總督。明年。十三州宣佈獨立。建合衆國與英宣戰。

初戰。獨立軍屢敗。英軍陷紐約(New York)及菲列得爾菲亞。軍勢甚銳。一七七六年十月。獨立軍大勝於薩剌拓加(Saratoga)。聲威大振。各國義士多往赴援。法蘭西並先承認其獨立。俄則倡武裝中立同盟。英勢轉孤。一七八一年。英將康華利(Cornwallis)降於獨立軍。俄、奧、普、瑞均承認合衆國之獨立。英政府不得已。結和。一七八三年。列國會於巴黎。(一)英承認合衆國之獨立。(二)讓託巴哥島(Tobago)及塞內加爾(Senegal)與法蘭西。三讓米諾加及佛羅里達(Florida)與西班牙。

北美合衆國自獨立後。十三州各圖己利。不相統屬。諸種政務。概難進行。識者憂之。乃於一七八七年。開聯邦會議於菲列得爾菲亞。制定憲法。中央政府採三權分立主義。(一)立法院。設國會。分參衆兩院。有議定一切法令之權。(二)司法部。以高等法院爲最高機關。遇國會與州議會衝突時。有裁判權。(三)行政部。設大總統副總統各一人。四年一任。有任免文武官職及兵政大權。此外各州得自定州憲。設政府。開議會。以執行州內事務。又規定信仰自由。並定都於華盛頓。選舉華盛頓爲第一屆總統。國基遂固。

法國革命史

一 法國革命前之改革事業

近世改革之成功。中古舊制之覆滅。當以法國爲最早。十八世紀時。德之腓特烈第二(Frederick II)。俄之喀德隣第二(Catharine II)。奧之約瑟第二(Joseph II)。類皆加意改良。廢舊制。定新法。然其成效不著。至公元一七九年。而驚動世界之法國大革命起。國內舊制。一掃而空。自由平等學說之實現。民族主義之推行。自此有蓬蓬勃勃之象焉。

大革命之遠因。約有五項：一爲歷代君主。剝奪民權。屬行專制。二爲宮庭奢侈。戰事頻繁。消耗軍政費用過多。三爲貴族僧侶。享有特權。平民負擔太重。四爲孟德斯鳩等分權學說。盧騷等平

等思想。深中人心。五爲合衆國獨立威功。法人羨其自由。至其近因。則由於堵哥（Turgot）芮克（Neckar）卡倫（Calonne）三人。先後整理財政。概無效果。

二　全級會議之召集

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路易十六下令召集貴族。僧侶。平民代表赴維爾賽（Versailles）開全級會議（Estate General）。陳述疾苦。及商議救濟辦法。三級代表意見紛歧。王下令閉會。平民代表不奉命。自集於王宮網球室（Tennis hall）。改稱國民議會（Assemblee National）。宣言不制憲不解散。王不得已。允之。並命貴族僧侶加入。

國民議會既集。人心殊爲浮動。七月十四日。巴黎市民直劫巴士提爾監獄（Bastille）。放囚人。奪槍械。並毀燬拆屋夷爲平地。巴黎紊亂。未幾。巴黎亂民男女數萬。復闖入維爾賽宮。迫王回巴黎。議會亦隨遷入城內。賴溫和黨極力維持秩序。人心稍安。

三　國民議會時代

於是國民會議決議廢舊制。訂新法。採一院制之國會。提國家大權。全國民皆有選舉資格。又許言論。集會。出版。信仰。自由。唯貴族對於此對改革深致不滿。多數逃亡在外。俟隙以逞。一七九一年六月。路易亟王室之危殆。出奔麥次（Metz）。中途爲追者所獲。送歸巴黎幽之。

四　立法議會時代

九月三十日國民議會解散。十月一日。以依新憲法選出議員。組立法議會（Assemblee Legislative）。其中共分三黨。一王黨主張君主立憲。拉法夷脫（Lafazetto）爲之魁。二溫和黨。主張穩健共和。以布里索（Brissot）羅蘭（Roland）爲之魁。三山嶽黨。主張激烈共和。以丹敦（Danton）馬拉（Marat）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爲之魁。時法王之后。爲德帝之妹。故普奧聯軍侵法。爲革命軍所擊敗。山嶽黨以王招外兵。捕之下獄。又誅戮王黨及溫和黨千餘人。由此大權。遂全入於山嶽黨人之手。

五　恐怖時代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議會解散。山嶽黨別組國民會議（Comention Nationals）。宣布共和政治。殺國王及貴族等數百人。俄。奧。普。英。荷。諸國聞之。結第一次大同盟侵法。國內諸州。亦紛紛叛亂。山嶽黨設保安委員會。外退敵兵。內誅異己。又制定第二次憲法。改革制度。肆行殺戮。死者數萬人。是爲恐怖時代。其後山嶽黨自相猜忌。馬拉被一鄉女刺死。丹敦亦爲羅伯斯庇爾所殺。羅又爲國民會議所誅。

六　督政官時代

羅既伏誅。溫和黨復得勢。一七九五年。國民會議制第三次新憲法。選督政官五人。掌行政。召集元老院及衆議院。掌立法。廢國民會議。新政府對外主戰。以奧爲世仇。分三軍伐之。一二兩軍皆失敗。獨意大利方面之拿破崙連戰皆捷。進逼維也納。德帝請和。棄北意及來因河外之主權。而收威尼斯以爲代價。拿氏既勝奧。更議侵略英之埃及。一七九八年。陷開羅（Cairo）。更謀進攻敍里亞。勢甚猖獗。惟法海軍之泊於亞布吉爾（Aboukir）者。則

爲英將納爾孫（Nelson）所敗。

拿破崙

一　拿破崙之出身

拿破崙（Napoleon Banaport）以公元一七六九年生於意大利之科西嘉島。家貧幼懷大志。十歲時入法國陸軍學校。十八歲畢業爲礮少尉。非所願也。常思以戰功領袖法國。進而領袖歐洲。土倫（Toulon）之役。出奇計擊退英西兩國聯軍。始露頭角。後又贊助國民會議。擊敗王黨威名益顯。一七九六年。攻奧地利。所向克捷。一七九八年。攻埃及又建殊勳。遂蔚然爲法國政治中心人物矣。

二　拿破崙之內政

公元一七九九年。英、俄、奧、葡土結第二次大同盟。侵法。法軍屢敗。強敵壓境。督政官倉皇失措。拿破崙聞之。乘機反國。拿氏主張廢除督政官政府。並以兵圍下議院。放逐反對派議員。僅以殘餘議員三十人。制定第四次新憲法。立法部設護民院。元老院。立法院。互相牽制。行政部設執政官三人。拿破崙自爲第一執政。以同黨爲第二第三執政。總攬一切大權。一八〇〇年。拿破崙再使意大利。敗奧軍於馬倫哥（Marengo）。法將摩魯（Moreau）亦戰勝於德亨林敦（Hohenlinden）。兩軍有合攏維也納之勢。一八〇一年。奧不得已。乞和。英相庇得（Pett）因外交失敗。辭聲明。英法亦議和。第二次大同盟解散。

拿破崙不但長於用兵。且亦善於治國。既勝奧後。乃一意改革內治。整理財政。獎勵實業。擴充教育。修治交通。又廢民選官吏。實行中央集權。聘請法律專家。編纂法典。復興舊教。以聯絡教皇。創新貴族法案。以牢籠軍人官吏。治績斐然。輿情愛戴。一八〇二年。修改憲法。任終身執政官。越二年。以國民大多數之選舉。即帝位。教皇比阿（Pius VII）第七親臨巴黎。爲之加冕。改稱拿破崙第一。兼爲意大利王。法蘭西帝國成立。

三　拿破崙之武功

公元一八〇四年。英相庇得復位。明年。聯合俄、奧、瑞典結第三次大同盟。拿破崙乃連合西班牙艦隊攻英。特拉法加（Gravelines）一戰。法西艦隊全滅。英海軍名將納爾孫亦戰死。同年。聯軍攻法。拿破崙自將禦之。大破奧軍於烏爾蒙（Ulm）。進據維也納。又大破俄奧聯軍於奧特立（Austerlitz）。奧乃割威尼斯等地以和。德意志西部。巴威略等十六小國。結來因同盟。受拿破崙保護。神聖羅馬皇帝法蘭西斯第二改稱奧帝法蘭西斯第一。神聖羅馬帝國亡。第三次大同盟解散。

公元一八〇六年。普、俄、英結第四次大同盟。拿破崙率兵攻普。勝於耶那（Jena）。長驅入柏林。頒布大陸封鎖政策。凡歐洲各國。不得與英國通商。以困英人。又追破普俄聯軍於佛里蘭（Friedland）。結脫利斯特（Tilsit）和約。與俄帝瓜分歐洲。割普之易北來因兩河間地。建四弟里王國。割普領波蘭。建瓦薩公國。均歸拿氏掌握。第四次大同盟解散。

葡萄牙不奉大陸封鎖制度。密與英人通商。一八〇七年。拿破崙遣兵佔之。葡王奔巴西。又因西班牙王父子而代以己兄約

瑟(Joseph)。奧乘拿破崙南征大舉攻法。拿破崙急自引還。移兵禦敵。再佔維也納。奧帝乞和。並以女妻拿破崙。法國西勢力至是達於極盛。

四　拿破崙極盛時代

拿破崙自用兵以來。前後十餘年。大戰四十。小戰無數。所向克捷。遂霸歐洲。西部歐洲各國。除英吉利外。無不仰其鼻息。法國境界。北濱波羅的海。南達那不勒斯灣。並包有亞得里亞海一帶地。法國皇帝。兼爲意大利王。其兄約瑟爲西班牙王。其弟路易爲荷蘭王。其妹夫米拉(Murat)爲那不勒斯王。瓦薩萊因同盟瑞士。均爲法國之保護國。奧爲婚姻國。俄普瑞典挪威丹參俱爲同盟國。皇帝勢力之宏。歐洲史上。殆無其匹。

五　拿破崙之敗亡

拿破崙雖兼政治軍事之才。然欲維持其帝國於不敝。迄無方法。窮兵黷武。競侈爭華。財政因而凋弊。蔑棄自由。厲行專制。民心遂以乖離。因教皇逐貴族。樹敵日滋。廣使略。肆蹂躪。激起各國之民族精神。且英俄兩國。負隅自固。始終敵法。拿破崙無如之何也。

公元一八一二年。拿破崙以俄國不遵守大陸封鎖制度。舉兵五十萬。自將征俄。俄人堅壁清野以避之。拿氏深入莫斯科。方入城。大火四起。不得已退兵。時屆隆冬。沿途凍餓。又遭哥薩克馬隊之襲擊。死者無算。餘兵歸者。不過二萬人。

各國聞之。爭欲乘機叛法。恢復舊土。普俄、奧、英、瑞結第五次大同盟。拿破崙集新兵三十五萬。進駐撒克遜。一八一三年十月。與聯軍戰於利比瑟(Leipzig)。先後四日。法軍大敗。德人謂之「民族戰爭」(Battle of Nations)。聯軍進逼巴黎。一八一四年三月。巴黎陷。拿破崙辭帝位。各國放之於愛爾巴(Elba)島。

美國南北戰爭

一　合衆國版圖之擴張

當公元一七七五年。北美合衆國。脫離英之羈絆。宣佈獨立。僅有沿海十三州地方。一七八三年。英割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與美以和。一八〇三年。又從拿破崙第一手中。購得密士失必河以西之地。拓境始大。一八二九年。購佛羅里達(Florida)於西班牙。一八四五年。獲得撒(Texas)於墨西哥。一八四六年。得俄勒岡(Oregon)。一八四八年。割墨西哥之新墨西哥(New Mexico)及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一八五三年。又得幾拉河(Gila River)以南之地。於是東起大西洋。西達太平洋。縱橫數千里。肥饒之地。悉入合衆國之版圖矣。

二　戰爭之原因

先是美國有聯邦及民政兩黨。英美戰爭期中。聯邦黨衰落。分政黨獨握大權。十餘年間。黨爭稍息。公元一八二〇年。因討論保護關稅案。另一新黨成立。號分主黨。約克孫(Andrew Jackson)爲之魁。主張自由貿易。各州自治。其勢全在南方。當日民政黨改共和黨。克雷(Henry Clay)爲之魁。主張保護貿易。中央集權。其勢力全在北方。於是南北兩方。因政治意見不同。遂起

衝突。

維時。值工業革命之後。機械應用漸廣。北方以工業爲根本。內地多商埠。沿海多良港。爲保護利益起見。極思杜絕外貨。南方以農業爲根本。原料多待輸出。商品仰給舶來。爲保護利益起見。極思吸收外貨。於是南北兩方。因經濟性質不同。遂起衝突。

此外。南方役奴隸。雖明知背乎人道。顧難廢止。北方講平等。尙自由。大倡廢奴論。共和黨首領林肯（Abraham Lincoln）其尤著也。於是南北兩方。遂起衝突。

三　戰爭之開始

公元一八六〇年。林肯被選爲大總統。南方十一州不服。明年二月。組織亞美利加同盟國（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制定新憲法。主張自由貿易。及使用奴隸。並舉民主黨首領大衛斯（Jefferson Davis）爲大總統。四月。兩方遂開戰。

初戰。南方多勝。一八六三年三月。進至賓西發尼亞（Pennsylvania）。北方大震。七月。南軍敗於葛的斯堡（Gettysburg）。戰局始變。一八六五年四月。北軍屢勝。五月。南方總統大衛斯被捕。戰事始已。

北方軍隊屢勝之際。大總統林肯。忽被弒。副總統約翰孫（Andrew Johnson）代行職務。五月二十日。宣布敎令三條。促南方之來歸。（一）南部諸州人民仍爲合衆國人民。恢復公權。（二）叛黨除特別者外。餘均赦免。（三）凡歸服合衆國者。必遵守憲法。廢止奴隸。令出。南方諸州。依次取消獨立。一八七〇年。統一告成。自此以後。合衆國日益發達繁榮。蔚爲世界最富最強之國。

德意志之統一

一　俾斯麥之統一政策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德尙分裂。其後工商業日益發達。修築鐵路。敷設電線。經濟上遂有統一之趨勢。一八三四年一月。德意志十七邦。組織關稅同盟（Zollverein）。各邦稅則一律廢除。商民得以自由往返。

因經濟之統一。遂影響於政治之統一。是時。普魯士爲關稅同盟中堅。國力漸形濃厚。又得威廉第一爲王。沈毅勇敢。畢斯麥（Bismark）爲相。識幹精明。協力以謀聯合南北德意志諸邦。而建設一強有力之國家。畢斯麥以爲欲使德意志之統一與富強。其要著有四。（一）普魯士必須具強有力之陸軍。（二）奧地利必須驅出德國範圍之外。（三）普魯士之國土。必須增加與鞏固。（四）南部諸邦。心懷攜貳。必須誘之北歸。抱此步驟。逐漸進行。十年之間。完全實現。

一八六〇年。普政府提出擴張軍備案於國會。延長兵役。增加軍費。下議院反對。畢斯麥不顧非議。斷然執行。不數年間。軍力驟盛。

二　普奧戰爭

武備既充。乃着手實行其驅逐奧地利計畫。先利用什列斯威好斯敦二州（Schleswig-Holstein）事件。以釀成普奧間之糾紛。一八六六年六月。普奧宣戰。普軍訓練有素。戰略得宜。連戰連勝。七月三日。大敗奧軍於薩多瓦。三週之後。奧地利不復成軍。

八月二十五日。結布拉格（Prague）和約（一）奧地利承認德意志聯邦之解散。（二）讓什好二州於普。（三）奧承認普爲北德意志聯邦盟主。（四）奧割威尼西亞（Venetia）與意大利。

普既勝奧。乃席戰勝之餘威。合併漢諾威（Hanover）黑森加塞爾（Hessecassel）拿騷（Nassau）諸邦。及法闌克福自由城（Frankfort）。領土大增。一八六七年二月普更糾合北德二十二州。組織同盟。國基愈固。

三　普法戰爭

普奧戰爭。法守中立。事後一無所得。即向來親法之南德四州。亦轉附普。拿破崙第三。深引爲憾。一八六八年。遂因西班牙王位問題。兩國宣戰。

法軍指揮失宜。軍備不足。連戰皆北。麥次（Metz）一戰。師丹（Sedan）再戰。法皆大敗。拿破崙第三被圍。遂以全軍降普。一八七〇年九月。普軍進圍巴黎。法人乃廢帝政。建國防政府。與普相持。翌年一月。巴黎力竭。乃降。二月兩國和約成立。（一）法割亞爾薩斯洛林二州（Alsace-Lorraine）與普。（二）償軍費五十億佛郎。（三）普軍駐於法境。至軍費償清之日止。

四　德意志帝國成立

普法戰爭期中。德國南部四州。俱遣兵加入。普既勝法。協議取消北德同盟。另組織德意志帝國。以普王爲世襲皇帝。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威廉第一。稱帝於維爾賽宮。及返柏林。定新憲法：（一）立法大權。屬諸聯邦會議。國民會議。（二）軍政外交大權。屬諸皇帝。總之。德之統一。至是完成。

工業革命

一　工業革命以前之歐洲

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對於文藝法律。雖多創作。而對於工業機械。絕少發明。十八世紀以前。歐洲之工業狀況。幾與埃及無殊。紡織耕耘。純賴兩手。貨物轉運。專恃車船。其製作之窳陋。交通之困難。方之羅馬末年。初無大異。

十八世紀末葉。工業機械。皆有種種發明。百餘年間。經濟之組織。社會之狀況。忽焉丕變。於是階級戰爭。工廠制度。勞動組合。社會主義。胥由是起。故工業革命之於歷史。其重要不在戰爭和議。君主憲法下。而瓦特、哈格里伏士、斯蒂芬孫之於文化。其功績或駕拿破崙俾斯麥而上之。

二　機械之發明

開工業革命之端者。首爲機械發明。而煤鐵之應用。交通之發達。實促成之。一七六七年。英人哈格里伏士（Hagraves）發明紡紗機（Spining Jenny）。歐製聯列紡錘無數。以機動之。同時可紡十線。後增至百二十線。明年阿克來（Ark Wright）發明水紡機（Water Frame）。藉水力以司紡織。其爲利便。一七七九年。克倫普吞（Samuel Crompton）合哈阿兩機之製。成紡棉機（the mule）。自此機出。棉紗之質倍精。量亦絕宏。紡紗機既已進步。織布機因而改良。一八七五年。卡特賴特（Cartwright）發明自動織布機（self-farthing loom）。盧經改良。引用漸廣。十九世紀初葉。風行全歐。與之相伴而生者。則有紐見門

及瓦特之蒸汽機。初制簡陋。僅煤礦中排水用之。一七八五年以後。始引用於工廠內。自此以後。手工工業。遂逐漸絕跡矣。

三　煤之發達

機械之發明。略如上述。然欲擴張規模。推廣應用。尚不能不假借煤鐵。自瓦特之蒸汽機出。用以排水。煤礦中絕少水患。用以起重。運煤之道。乃益簡明。其結果。則採煤事業發達。工廠制度暴興。地蘊大闢。實業大昌。格賓(Gibbin)有云。『英國憲法。基本於煤田之上。』其重要可見。

四　鋼鐵之發達

當一七四〇年以前。鍊鐵鑄鋼。概用木材。所費甚奢。其業不盛。後因煤之出產既多。鑄鋼鍊鐵。寖便。二十年後。量增三倍。墨克諾夫(Mecuuloch)云。『鋼鐵業之發達。惟紡織業足以相抗。』其發達可見。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改革事業。備極繁多。與工業關連最切者。煤鐵及機械而外。交通當首屈一指。就航路鐵道兩面而論。美國之富爾敦(Folton)英國之斯蒂芬孫(Stephenson)實爲兩大功臣。

五　航路

一八三七年。由英國橫渡大西洋者。有汽船二。一爲大西號(Great Western)一爲冒險號(Gerius)。均於四月二十三抵紐約城。費時十四日。爲大洋航業之第一聲。自是以後。茫茫洋海。聽人馳騁。無復風波之險。

六　鐵道

一八二五年。英國首設斯拖克敦(Stockton)達林敦(Darlington)鐵道。一八三〇年。又設曼徹斯特(Manchester)利物浦(Liverpool)鐵道。功用甚溥。各地踵行數設。歐美殆遍。

機械之發明。煤鐵之利用。交通之發達。皆十八、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之特徵。爲近古與近世之關鍵。中間所經。幾百年耳。此百年中。人類所經變化。所有發明。有史以來。未見若是之繁蹟也。

七　工業革命之影響

自機械發明後。家庭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大遭打擊。然購置機械。招徠工人。非大資本家莫辦。於是資本主義勃興。財力愈雄厚者。獲利愈豐。營業愈廣。漸成一資本家階級。壟斷一切權利。政府因獎勵工商。取放任(Laissezfaire)政策。莫或爲之限制。其流毒迄日益炙。

隨資本家主義而起者。卽工廠制度(factory system)是也。工廠規模宏大。機械精巧。用力少。出品多。所費少。效果大。家庭工業。手工出品。萬難與抗。於是小資本家爲大資本家所吸收。小組織爲大組織所合併。平民受經濟壓迫。漸陷絕境。毫無發展餘地。途相率爲工廠奴隸云。

工業發達。男子卻口四方。女子亦力謀經濟獨立。家庭制度。隨以破壞。愛爾烏德(Ellwood)分其原因爲三。(一)個人主義勃興。(二)家庭之經濟作用破壞。(三)道德標準日落。實則皆工業革命使之然也。

中世以前。人民散處田間。工商業多寓於鄉村住宅之內。無所謂城市。自工業革命而後。城市生活。因而發達。工廠集中。可以

節省糜費。原料作品之運輸。亦可得交互協助之益。且工人作工。自必居於附近。消費供給。同時增加。又交通便利。營業範圍日廣。人事趨之。於是歐美二陸。城市漸增。人口百萬以上之城邑。所在多是。巴黎、柏林、多至五六百萬。敦倫、紐約、且多至八九百萬云。

工業發達之反響。爲農村之衰落。奧格氏(Ogg)分其原因爲三。(一)田地產額逐年減少。(二)耕地移作別用。農事因以荒廢。(三)農民生活困難。相率入城作工。三者之中。尤以後者最爲重要。

自機械引用。工廠發達。遂致分工細密。工人各專一部分。自易嫻熟精巧。產量乃得大增。亞丹斯密(Adam Smith)云。「一針之微。自絞絲、切線、穿孔、抽條、鑽孔、琢頭、以至完成。有工程十八部。」在當時分工之細已至於此。邇年分工愈精。若芝加哥(Chicago)之屠牛格拉斯哥(Glasgow)之煉鐵。蓋極爲細密焉。

歐洲大戰

一　大戰之起原

近百年來。普魯士實行徵兵制度。連戰皆勝。驟企富強。歐洲諸國。起而仿效。德俄法奧各皆擁兵數百萬。此遂信武力爲歐戰原因之一。英國海軍向標榜兩國標準主義(Two Powers Navy)。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統一

對奧亦宣戰日本欲乘歐陸風雲壟斷東亞權利。二十三日。對德宣戰。土耳其亦於十一月決聯德奧。開戰後三月。一面有德奧土諸國。一面有塞俄法比英門日諸國。兩相對峙。而意大利則嚴守中立。

二　大戰之前期

德奧計畫。本欲乘法未備。先以德軍破巴黎。奧兵破巴爾幹半島小國。然後回師東向。掃蕩俄軍。不意葛爾比國竟百誓死抗拒。德軍被阻十日。使法得以從容佈置。英又加入戰圍。預定計畫遂破。

是時日本爲預謀壟斷東亞權利起見。亦藉口英日同盟關係。對德宣戰。攻取德國在中國之租借地青島。

德既敗比。急移師銳進。八月二十三日。以巨礮攻陷那慕爾(Namur)。英法聯軍向南而退。德軍乘勝窮追。九月一日。離巴黎僅二十五英里。法國垂危。四日大將霞飛爲全線之通擊。大敗德軍於馬尼(Marne R.)河上。形勢爲之一變。

德軍退至愛思河(Aisne)流域。深溝高壘。與法相持。並乘間略取比利時盧森堡及法國東北部。破壞工廠。砍伐樹木。比法元氣大傷。嗣後兩軍俱作壕戰。雖其戰線延長。而得尺失寸。無關大局。惟雙方武器。極爲慘酷耳。

西歐戰事雖略緩。而東歐局面。忽形嚴重。俄軍侵入東普。連陷要塞。進逼柏林。德人急自西戰場調兵回救。八月杪。興登堡(Hindenbury)大敗俄軍於坦能堡(Tannenburg)。俄軍乃退。柏林會議後。土顯親德。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向英俄法諸國宣戰。並下令回教徒。舉興「神聖之軍」。與異教徒爲敵。惟響應者極少。一九一五年。聯軍攻君士坦丁堡失敗。死傷數萬人。而於加利波半島上。終不能得一根據地。

意大利與法國爲同種。與奧國爲世仇。三國同盟。非出本願。及聯軍許以戰後擴張北境。意遂決不再取旁觀態度。一九一五年五月。對奧宣戰。略取奧國南境。扼於山險。互有勝負。

同時德奧合軍攻俄。逐俄軍於加里西亞之外。並逼塞爾維亞。塞人之敵布加利爾之以爲有機可乘。十月。加入德奧。合軍攻塞。相維二月。塞人大敗。其殘軍遁走國外。明年一月。門的內哥羅亦爲德奧所平。

二月。德太子統率大軍。以攻著名之維丹(Verdun)要塞。協約國以爲德又大有直薄巴黎之意。幸抗拒甚力。鏖戰數月。德軍死數十萬人。竟不能下。不久。英法聯軍。又與德軍戰於索美(Somme)河上。前後相持歷四閱月。英人用其新發明之坦克車(Tank)。德軍僅退數里。而兩軍死傷之數。各達六七十萬之多。

其時俄國軍事頗爲得手。羅馬尼亞以爲協約國必獲勝利。八月二十七日。對德奧宣戰。德調名將二人。東向擊之。又得布加利之援助。羅國四面受敵。十二月。都城遂陷。其產穀之區。煤油之礦。亦均入德國人之手。

戰爭開始。英國即封鎖德國軍港。德國戰艦多潛伏於本國海港中。不敢與英人抗。然德國潛水艇(U-boat)時時擊沉英

國之商艦及軍艦。英人損失頗鉅。繼並將中立國之商船。肆行轟擊。遂引起美國之參戰。

德人除發明潛水艇外。又發明徐柏林飛艇(Zeppelin)。屢擾亂英國空際。繼又用各式飛機以代之。英人之身命財產。損失頗鉅。英法飛機。亦侵入德國境內。擲炸彈以報之。自此以後。空中飛機。遂爲戰爭利器之一。戰禍之慘。爲之益增。

三　大戰之後期

一九一七年三月。德上將軍興登堡(Hindenburg)指揮西歸。新定戰線。南自拿旺(Noyon)北至阿拉斯(Arras)。塞地千五百英方里。德軍退時。滑途蹂躪。英法兩軍。雖盡力追擊。而德國戰線嚴固。仍能維持至一年之久。是年。英軍再攻土國東部。聯戰皆捷。遂入巴格達。阿拉伯請小國。亦叛土來附。協約國軍威大振。

方興登堡戰線爭鬪方酣之際。俄羅斯內部。忽起極大變化。俄帝退位。布爾札維克黨柄國。與德單獨媾和。德人乃得撤其東戰場之兵士。盡實西戰場。協約國軍勢大促。幸北美合衆國。因德人擊沉美商多人。繼又宣布無限制潛水艇政策。認爲有背人道。四月六日。對德宣戰。

自美國加入戰爭後。德人之敵日有增加。古巴與巴拿馬。亦踵起對德宣戰。洛脫國內約擾多時。至是因委內瑞拉(Venezuela)運動之力。加入協約。對德宣戰。是年秋。中國、暹羅、勢比亞、巴西。亦先後與德宣戰。於是歐洲戰爭。一變而爲世界戰爭。

大戰開後匆匆四年。德國雖於東南兩戰場獲勝。而美國參戰軍隊日益增加。國內經濟。極感困難。過激思潮。潛滋暗長。故決舉行大攻擊。以博最後之勝利。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德集大軍七十師團。自興登堡戰線出發。軍勢甚銳。所向無前。連陷要塞。英法軍皆退走。德前鋒至美因河(Main)。將攻巴黎。會三十日大雨不止。乃稍遲。

協約國鑒於德軍之猛進。乃推法將福煦(Foch)爲聯軍總司令。七月。大舉反攻。德軍節節敗退。九月。遂退守興登堡戰線。十月。聯軍連陷要塞。興登堡戰線全破。十一月。法人遂將失地完全恢復。

同時。法將德士比利(D'Esperey)率巴爾幹各國聯軍。進攻布加利。德奧不能救。布遂無條件降服。英軍又自猶太攻土。土人大敗。遂亦無條件降服。奧地利移隸美國。乞和。美政府拒之。意人出兵襲奧。奧力不支。急與意大利議和。停戰。於是奧土布俱降。德人遂成孤立矣。

自美國參戰以來。德國之物品食料。來源中斷。西戰場敗報無日不聞。而奧土布又相繼退出。十一月。社會黨首倡革命。全國景從。威廉第二出奔荷蘭。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相結。組織國民執行委員會。改帝制爲民主。一面與協約國休戰議和。空前大戰。至是告終。

俄國革命

一　俄國革命之原因

俄國革命。其原因約有三項。(一)爲生活困難。十九世紀末

業。俄國實業發達。工人數目增多。然工作時間甚長。所得報酬甚少。不易維持生活。一般農民。困苦更甚。雖一八六一年。俄政府發布農奴解放令。然仍須繳價領地。定期交還。疾苦未舒。(二)爲政治壓迫。俄國素尚專制。君主貴族僧侶。獨攬大權。政治極爲黑暗。一九〇五年。俄始宣布立憲。然徒有其名而已。監視人民。極爲嚴重。(三)爲思想進步。一八六〇至一八七〇年。俄國有所謂虛無主義(Nihilism)者。實爲無政府主義之別支。其後馬克斯派共產主義傳入。宣傳甚廣。農民、工人、軍士、尤表贊同。

二　革命之發端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都彼得格勒。因歐戰延長。糧食缺少。人民大起暴動。政府軍隊不加阻止。亂勢甚熾。國會議員乘機反對政府。政府下令開會。國會抗不奉命。革命遂勃發。皇帝急自前敵返京。中途被迫退位。傳位於密給爾(Michael)大公。次日大公亦辭職。帝制政府推倒。臨時政府成立。以克倫斯基(Kerensky)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決定採用共和制度。俄羅斯遂改爲民主國。

克倫斯基政府成立未久。而反革命蠭紛紛四起。俱各據地自雄。而烏克蘭、芬蘭亦乘機獨立。全俄混亂異常。十一月。布爾札維克黨首領列寧等。再起革命。另建勞農政府。列寧(Lenin)自爲之長。以杜洛斯基(Trotzki)長外交。並佐理一切社會革命。至是告成。

三　勞農政府憲法之精神

一九一八年一月。勞動政府發布宣言。其要如下。(一)俄國爲勞工兵士農民代表會之共和國(Republic of Soviets of Workers, Soldiers and Peasants Deputies)。中央及地方政權操於勞兵農代表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勞兵農代表會共和國。以各民族勞兵農代表會之共和聯邦。與各民族之自由同盟爲根據。故又稱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Russian Socialists Federation, Soviet Republic)。(三)廢止土地私有權。(四)訂定勞動者監督權。以工場、鐵路、礦山爲國有。(五)公布勞動義務制。(六)組織紅色禁衛軍。解除資本階級武裝。(七)排斥秘密外交。主張非賠償、非併合、及民族自決之民主原則。並聯絡世界各國之勞農。(八)廢除小民族殖民地之壓制。

四　勞農政府之組織

勞農政府之組織。先由基本單位區域居民。選舉代表。組織各基本區蘇維埃。次由各基本區蘇維埃。分選代表。組織小區蘇維埃。再依同法。組織中區蘇維埃。大區蘇維埃。以至全國蘇維埃大會。更由大會選舉代表。組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組成國民委員會。合爲中央政治三大機關。尚有特別蘇維埃。由特區代表組織。更選代表。出席全國蘇維埃大會。

列寧政府成立。首先對德單獨講和。一九一八年三月。簽定俄德和約十四條。俄國失領土七十八萬方公里。其他鐵道、礦山、及各種製造廠。爲數極多。繼後派員。赴各國廿言通好。各國對俄態度。始欲共同出兵干涉。未集。既而欲封鎖俄國經濟。亦未能堅持。今則歐美列強。俱與承認。並訂通商條例矣。

外國名人略傳

Abdel Krim〔阿白得爾克令〕(摩洛哥)〔政〕民族英雄。一九二一年率所部數百里夫(Riffian)軍隊與一萬九千四班牙兵士交綏而大敗之。四班牙兵士生還者僅三千人。一九二五年又率兵侵入法屬摩洛哥。法人遣名將 Petain 率兵十九萬人討之。氏乃於一九二六年五月投降。法人將其流放於 Reunion 島中。

Addison, Joseph〔阿狄生〕(1672-1719)(英)〔文〕曾作意大利通信爲傑作。後作論文甚多。寄各報登載。而尤以旁觀報(Spectator)登氏之論文獨多。在文學上有極大之價值。

Aga Khan, Sir Mahomed Shah〔亞迦康〕(1878-)(印度)〔政〕英皇授予龐培(Pompey)的侯爵。英印圓桌會議。氏當重大的任務。

Akbar〔亞格伯〕(1542-1605)(印度)〔帝〕一五五六年登位。爲蒙兀兒皇朝最開明之君主。

Alexander the Great〔亞力山大〕(356-323 B. C.)(馬其頓王)〔史〕於紀元前三三四年離歐。征服小亞細亞。腓尼基埃及波斯印度。跨亞歐非三洲之大國。且東西文化。賴以交通。

Alfred the Great〔亞勒弗烈大王〕(853-901)(英吉利王)〔史〕九世紀末丹麥人入寇。敗之。且勤修內政。獎勵學術。有英國第一賢君之稱。

Ampere, Andre Ampere〔安培〕(1775-1836)(法)〔物〕動電學之鼻祖。發明(一)通電流以造磁石(二)造量電流之表度。後人應用其理。於是有電報電話電鈴等之發明。著有電流之磁力一書。

Andersen, Hans Christian〔安得森〕(1805-1875)(丹麥)(文)童話家。著作有阿格尼與海男(Agnes and the Merman)印普洛羅薩托耳(Improvisatore)無畫之畫帖。醜小鴨。姆指麗娜等。並有其他小說。詩歌。遊記。自傳等作品。如我一生之童話。即與詩人彈弦者兒等。

Andrews, Roy Chapman〔安得魯·羅伊·却普曼〕(1884-)(美)〔動〕〔探〕曾來我國蒙古。西藏及戈壁大沙漠等處探險。主要著作爲 "Camps and Trails in China", "Across Mongolian Plains", "Ends of the Earth."

Araki, Sadao〔荒木貞夫〕(1877-)(日)〔政〕曾任師團長。陸軍大學校長。教育總監。部本部長。陸軍大臣等職。九一八事件。氏亦予以指揮及慫恿。

Archimedes〔阿基米得〕(287-212 B. C.)(希臘)〔科〕數學家及物理學家。發明浮體定律。及槓桿原理等。

Aristophanes〔亞理斯多芬〕(450-385 B. C.)(希臘)〔文〕喜劇作家。著有劇本蛙。鳥。普盧塔斯等劇。

Aristotle〔亞理斯多德〕(384-322 B. C.)(希臘)〔哲〕〔政〕蘇蘇格拉底。柏拉圖兩大師。潛心二十年。後爲亞歷山大

之師。氏著作甚多。現猶有關於論理學自然科學之著作傳世。

Arnold, Matthew〔亞諾而特〕(1822-1888)(英)〔文〕任牛津大學詩歌教授十年。兼長批評。著作有批評論文集。雜論。倘馬譯文論。文化與無政府。友誼花冠。文學與教義。上帝與聖經等。

Augustinus, St. Aurelius〔奧古斯丁〕(354-430)(英)〔宗〕〔哲〕幼治哲學。論理。音樂及亞里士多德之書。其學說之特徵。爲宿罪說與定命論。

Austen, Jane〔奧斯騰〕(1775-1817)(英)〔文〕女小說家。著作有諾散根寺。勸服。感覺與感覺性。驕傲與自私。曼斯菲爾德公園。恩瑪等六部。皆寫尋常事而細膩動人。

Baber〔巴卑爾〕(1483-1530)(印度)〔帝〕爲印度蒙兀兒皇朝之創立者。

Babeuf, Francois Noel〔巴倍〕(1760-1797)(法)〔社〕曾創平民雜誌。鼓吹社會經濟。後以宣傳過激被戮。

Bacon, Francis〔培根〕(1561-1626)(英)〔哲〕〔論〕爲經驗哲學之始祖。其重要著作有新方法。學術進步論。文集等。

Baldwin, James Mark〔鮑爾文詹姆士〕(1861-)(美)〔哲〕〔心〕主要著作有"Handbook of Psychology 2 vol.",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Thought and Things or Genetic Logic 3 vols.", "Genetic Theory or Realty" 等

Baldwin, Stanly〔鮑爾溫史坦利〕(1867-)(英)〔政〕歷任首相。爲保守黨領袖。著有 "Peace and Good will in Industry", "The Classics and the Prain Man", "On England and other Addresses", "Our Inheritance" 等書。

Balzac, Honoré de〔巴爾札克〕(1799-1850)(法)〔文〕寫實主義之創始者。其著有沙拍特少尉。一少年之家務。堂兒逢斯。一件祕密事。鄉人。均係氏所見者而寫實之。於一八四二年集小說多篇。總名之曰人類喜劇。

Barbusse, Henri〔巴比塞〕(1873-)(法)〔文〕長篇著作有地獄。短篇我等。詩集哀泣女等。

Barrie, Sir James Matthew〔巴萊〕(1860-)(英)〔文〕代表作爲小說 "The Little Minister"(後編爲劇本) "Sentimental Tommy", "The little Bird"(後編爲劇本)。戲曲 "Quality Street", "The Admirable Crichton", "Peter Pan", "What Every Woman Knows", "Half an Hour", "A Kiss for Cinderella", 'Mary Kose" 等及其他短篇。

Baudelaire, Charles〔蒲特雷〕(1821-1867)(法)〔文〕詩人。著作富憂鬱想像分析力量。有惡之花集。有惡魔代表之稱。并譯有第琴稷(De Quency)之著作。

Bebel, August〔倍伯兒〕(1840-1913)(德)〔社〕德社會主義者。奉馬克斯主義。著有婦人與社會主義。風行世界。書

中主張男女同樣服務。減短勞動時間。

Beer, Max〔貝耳〕(1864-)(德)〔社〕他最有名的著作是"Allgemein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Sozialen Kampfe"。其他不列顛社會主義史。馬克斯底生涯與其學說等。亦有名。

Beethoven, Ludwig van〔貝多芬〕(1770-1827)(德)〔音〕四歲卽習竪琴。年十二爲某管絃樂隊指揮。晚年耳聾。仍努力作歌謠曲。奏鳴曲。及歌劇。其交響曲尤爲成功。其名作爲月光曲。

Belloc, Joseph Hilaire Pierre〔柏羅克·約瑟〕(1870-)(英)〔文〕〔史〕歷史著作有"Miniatures of French History", "A History of England 5 vols."其他尙有"The Green Overcoat", "The Emerged", "Sonnets and Verses", "The Path to Rome", "On Nothing and Kindred Subject"等。

Benaventé, Jacinto〔倍那文德〕(1886-)(西班牙)〔文〕一九二二年。得諾貝爾獎金。爲西班牙最偉大的戲曲作家。其代表作爲善行的惡人、星期六之夜、野獸之食、夫人、做成的利害、飛海蛺蝶等。

Bennett, Enoch Arnold〔培因涅特·以諾〕(1867-1931)(英)〔文〕戲曲家。小說家。傑作有"The Five Towns", "The Old Wives Tales", "Anna of the Five Towns", "Hilda Lessways", "The Twain", "Imperial Palace", "Tales of the Five Towns", "The Woman Who Stole Everything"等。

Bentham, Jeremy〔邊沁〕(1748-1842)(英)〔倫〕功利主義倫理學家。著作有政府論、道德及統治之原理、功利主義。並創刊韋斯敏斯德評論。

Bergson, Henri〔柏格森〕(1859-)(法)〔哲〕主要著作"Essai sur les données immédiates de la conscience"。"Matiére et mémoire"。"Lerire"。"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等。

Berkeley, George〔柏克立〕(1685-1753)(愛爾蘭)〔哲〕居僧正之職。以哲學名世。闡發唯心之說。

Bernstein, Eduard〔本斯泰因〕(1850-)(德)〔社〕社會民主主義者。其所著的社會主義之前提與社會民主黨底任務極爲重要。社會主義底理論和歷史、社會民主黨之現在的理論與實際等。亦其代表作。此外有和倍伯兒共編的馬克斯。恩格爾通信集。

Bismarck-Schönhausen, Otto Eduard Leopold, Prince von〔俾斯麥〕(1815-1898)(德)〔政〕世稱爲鐵血宰相。其生平政績最著者爲擯斥奧地利於日耳曼聯邦之外。破拿破崙第三。及統一日耳曼聯邦。而建設德意志帝國。

Björnson, Björnstjerne〔邊孫〕(1832-1910)(挪威)〔文〕著劇本新婚、新聞記者。小說索爾巴墾及阿倫。及抒情詩政治論文等甚多。一九〇三年得諾貝爾文學獎金。

Black, Davidson〔步達生〕(1885–1934)〔坎拿大〕[科]著名解剖學家並人類學家。爲北平地質調查所古生物新生界實驗室及協和大學解剖學系主任。對於周口店「北京人」之發現。有極大之貢獻。

Boccaccio, Giovanni〔薄伽邱〕(1313–1375)〔意〕[文]爲意大利散文之創始者。著述以十日談爲最有名。其他有菲羅柯樸。亞米特。菲西米特。添美羅等。

Boncour, Paul〔彭古〕(法)[政]爲「戰爭消力論」之創始者。曾任律師。參議員。法蘭西國聯會常任代表。內閣總理等職。擅雄辯。負盛名。

Borodin, Michael〔鮑羅廷〕(1892–)〔俄〕[共產黨]爲共產國際代表。曾助土耳其國民運動。其後以蘇俄武力摧滅共產黨。他自逃回本國。一九二三年。到我國任廣東政治顧問。一九二七清黨後。歸俄。

Brandes, George〔白蘭德司〕(1842–1927)〔丹麥〕[文]爲近世大批評家。曾主講十九世紀文學主潮於哥本哈大學。著作有丹麥詩人。俄羅斯印象記。波蘭印象記。滲土比亞研究等書。

Brentano, Lujo〔布稜他諾〕(1844–)〔德〕[經]著作有 "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Leipzig" 2 Bde. "Über das Verhältnis Von Arbsitslohn und Arbeitozeit zur Arbeitsleistung", "Der Wirtschaftende Mensch in der Gesehichte", "Eine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urcklung England"。

Brieux, Eugene〔白利歇〕(1858–)(法)[戲]戲曲家。曾上演 "Mén ages d'Artistes", 杜坡解氏三姊妹、律之腕, "Les Avarié" 都極著名。

Bronte, Charlotte〔布綸忒〕(1816–1855)(英)[文]女小說家。著有眞亞耳、瑟力、維利特等。

Browning, Robert〔勃朗寧〕(1812–1889)(英)[文]詩人名著有男與女、指環與書、幻想與詩、寓言、阿美園多等。與丁尼生推爲維多利亞王朝二大詩人。

Brunetiére, Ferdinand〔布綸退耳〕(1849–1906)(法)[批評家]著有法國文學史、法國文學評論、自然派小說、抒情詩之進化等。

Brunhes, Jean〔布綸〕(1869–)(法)[地理]主要著作爲 "La geographie humaine" "Geographie humaine de la France" 等。

Buffon, George Louis Leclere〔蒲豐〕(1707–1788)(法)[科]博物學家。曾研究動植物。所著博物學一書。流通俗。人咸喜讀之。當時信仰其說者甚多。

Bukharin, Nikolai Ivanovich〔布哈林〕(1888–)(蘇俄)[政]主要著作有 "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des Rentners", "Der amperialismus und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Imperialismus und Weltwirtschaft" 等。

Bunin Ivan Alexeivitch〔蒲寧〕(1870-)(俄)〔文〕小說家詩人童話作家新寫實主義傾向之代表者。著有乾涸的河床村落聖夫藍柄斯科的紳士童話等。一九三三年得諾貝爾文學獎金。

Bunyan, John〔班蘊〕(1628-1688)〔文〕〔宗〕散文家從未入學。後由傳教入獄。其傑作天路歷程即作於獄中。其他著作有反基督教之討論。神聖戰爭及詩多首。

Burns, Robert〔朋斯〕(1759-1796)(英蘇格蘭人)〔文〕其第一詩集中有雙犬演說等名篇。詩名頓震。後著蘇格蘭之曲調等。頗爲世重。

Byrd, Richard Evelyn〔柏特〕(1888-)(美)〔兩極探險家〕曾發現洛克斐勒山脈及 Maire Byrd Land 任海軍少將。著有 Skyward。

Caesar, Caius Julius〔凱撒〕(100-44 B. C.)(羅馬)〔史〕名將及政治家。其對羅馬最大之功績爲擴張版圖及於地中海沿岸歐洲西部。以文化輸入高盧及不列顛。改良羅馬城改用陽曆等。

Calvin, John〔喀爾文〕(1509-1564)(法)〔宗〕主要著作有基督教法制一書。

Capek, Karel〔撲伯克〕(1890-)(捷克斯拉夫)〔文〕著作有人造人類。戲曲 "The Robber; RWR", "The Makropoulos Secret" 等。小說 "The Absolute at Large; Krakatit" 等。

Cassel, Gustav〔卡西爾〕(1866-)(瑞典)〔經濟〕主要著作。"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Deutschlands wirtschaftliche Widerstandskraft", "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 two Memoranda",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Stabilieringsprobleme?"

Cavour, Camillo Benso di〔加富爾〕(1810-1861)(意)〔政〕〔史〕於一八四七年與波爾博創政治日報主張代議政治。撒丁王採其議。後任國務員。農商海軍財政等總長。於一八五二年任國務總理。與拿破崙第三聯照。戰敗奧大利逐出意境。

Cecil, Lord Hugh〔薛西爾男爵〕(1869-)(英)〔政〕一八九五年入議院。屬保守黨。擅長演說。宗教問題。一九一八年入樞府。

Chamberlain, Sir Joseph Austen〔張伯倫。約瑟。奧斯丁〕(1863-)(英)〔政〕歷任海軍部長。財政次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後再任外交大臣等要職。

Charles the Great〔查理大帝〕(742-814 B. C.)(佛蘭克王)〔史〕即位後征服撒克森與倫巴人。統一西歐。提倡文治教育。實爲歐洲中古黑暗時代之一線光明。

Chaucer, Geoffrey〔綽塞〕(1340-1400)(英)英國詩之鼻祖。著坎特布里故事二十篇。及花與葉。公爵大人之喪等。

Chekhov, Anton〔柴霍甫〕(1860-1904)(俄)〔文〕短篇著作有草原。疲倦之故事。鎖室。在家。戲曲有海鷗。櫻桃園。

此外易父諾甫凡尼阿舅父三姊妹亦爲其要作。

Churchill, Winston Leonard Spencer〔邱吉爾·文茲吞〕(1874-)(英)〔政〕歷任殖民部長商務院總裁內務大臣海軍部長公領大臣軍需大臣陸軍大臣殖民大臣財政部長等要職著作有 London to Ladysmith via Pretoria. The World Crisis.

Cicero, Marcus Tullius〔西塞祿〕(106-43 B. C.)(羅馬)〔文〕〔政〕能詩好談政治見執政官安多紐之專橫演說十四篇攻擊之著作有演說數十篇演說論數卷神性論諸哲學書國家論法律論二政書及詩百數十行。

Colbert, Jean Baptiste〔科爾伯特〕(1619-1683)(法)〔政〕初任職於銀行二十歲時其戚陸軍總長勒得利厄援引入部後爲祕書一六六一年任財政總長閱四年任總理主張課稅公平獎勵商工與生育並求幣制統一等。

Cole, George Douglas Howard〔科爾〕(1889-)(英)〔社〕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代表者曾創國民基爾特同盟重要著作有"The World of Labour", "Organised Labou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An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the World Chaos", "The Intelligent Man's Review of Europe To-day"。

Columbus, Christopher〔哥倫布〕(1446-1506)(意)〔史〕信地圓說於一四九二年得西班牙女王伊薩伯拉助橫斷大西洋前後來往西班牙新大陸間四次以次發現古巴等各島。

Comte, Auguste〔孔德〕(1798-1857)(法)〔哲〕〔社〕創實證主義且爲社會學之創始者著有實證哲學實證哲學系統等書老年並創人道教本愛情與秩序以謀人類幸福。

Condorcet, 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Caritat, Marquisle〔康多塞〕(1743-1794)(法)〔經〕著述甚富曾爲法國國家學會會員。

Conrad, Joseph〔康拉德〕(1857-1924)(英)〔文〕初從事航業一八九四年始發表第一部小說從此文名大振吉姆爺(Lord Gim)爲其名著之一。

Copper, James Fenimore〔庫伯〕(1789-1851)(美)〔文〕曾充水手與海軍先後成小說二十四篇好細舵工利弒斯托輕故事集咸稱傑作故事集有先驅者最後之馬喜坎人探路者殺鹿者草原等並有美國海軍史等書。

Copernicus, Nicolas〔哥白尼〕(1473-1543)(德)〔天〕爲近世自然科學之前驅習哲理醫數天文諸學慕天文學家來喬蒙塗努斯之名從之遊五年後發明地動說撰天體旋轉論。

Coppee, François〔科佩〕(1842-1908)(法)〔文〕法高蹈派文學家一生贊苦作戲劇過客見稱於世又作短篇小說及詩歌甚多皆寫平民之生活。

Corneille, Pierre〔柯奈耶〕(1606-1684)(法)〔文〕戲曲家尤精悲劇著有息德辛拿賀拉西波里攸忒等。

Cowper, William〔顧伯〕(1731-1800)(英)〔文〕詩人表

同情於微賤之人生。曾改譯荷馬詩。著有工夫、破落戶等。

Croce, Benedetto〔柯羅齊〕(1866-)(意)〔哲〕〔史〕海格兒主義者。著作有美學論理學實踐哲學歷史學的理論及歷史。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和經濟學。意大利近百年史。十九世紀歐洲史等。

Cromwell, Oliver〔克林威爾〕(1599-1658)(英)〔史〕英革命領袖。一六四六年捕英王查理第一於四九年斬之。宣佈英爲共和國。氏對英國工商事助長甚多。惟其專制不下於皇帝。死後英仍爲君主制。

Curie, Marie〔居禮夫人〕(1867-)(法)〔科〕本波蘭人爲Pierre Curie之妻。元素中之鐳。乃夫人與其夫共同發見。曾兩次得諾貝爾化學獎金。著作甚多。

Cuvier, George Dogobert〔屈費爾〕(1769-1832)(瑞士)〔生物〕氏歸納世界所有動物爲四大類(一)脊椎動物(二)關節動物(三)軟體動物(四)放射動物。又研究化石。考察地層中化石之異點。而分地層爲太古上古中古近古四時期。有功於地質學者甚大。著有比較解剖學動物學類等書。

Dalton, John〔道爾頓〕(1766-1844)(英)〔化〕氏對物理及化學俱有所發明。惟最足傳者。爲化學上之原子說。

D'Annunzio, Gabriele〔鄧南遮〕(1863-)(意)〔文〕〔軍〕曾充騎兵步兵。後入航空隊。著作有死之勝利。樂園之詩"Il Piacere","La città morta","Il Songs d'un Trämonts d'autumus",另有"Le Faville del Maglis";係其自傳的散文詩。

Dante, Alighier〔丹第〕(1265-1321)(意)〔文〕譯但丁。詩人。終身不得志。曾作神曲。記其夢遊三界(地獄界、淨罪界、天國)事。借譬喻寄其思想。爲世界文學中不朽之作。

Darwin, Charles Robert〔達爾文〕(1809-1882)(英)〔生物〕〔哲〕爲首倡進化論者。曾從世界探險隊航行世界。研究大陸及各島動植物之分布特性。後以曾入倫敦品鴿會研究畜鴿多種。悟自然淘汰之理。後公布種源論。影響十九世紀來之科學哲學甚大。並著有人類原始及類擇動植物在家養中之變異。人與動物之情緒。

Das, Chitta Ranjan〔達斯〕(1870-1925)(印度)〔政〕爲印度獨立黨(Sevaraj Party)創立人之一。甘地所發起之不合作運動。頗深得氏之助力。

Daudet, Alphonse〔多德〕(1840-1897)(法)〔文〕初作短篇小說見稱。著小物件。薩芙、達哈士孔的猢猻、磨房中書函、流寇之王子等。

da Vinci, Leonordo〔文西〕(1452-1519)(意)〔藝〕畫家、彫刻家、建築家、科學家。爲文藝復興期之偉大天才。復古派之代表。名作有最後之晚餐、復活、聖約翰、摩拿麗沙等。

Defoe, Daniel〔笛福〕(1660-1731)(英)〔文〕〔政〕小說家及政論家。一七〇三年因著異教徒之捷徑而入獄。後創評論新聞。刊行魯濱孫漂流記。爲新流行之兒童讀物及教本。並著騎士行述。倫敦大疫記等。

De Quincey, Thomas〔狄昆西〕(1785-1859)(英)〔文〕論文家。其文體清晰潔耀。散文尤爲不朽。有文學備忘錄。英國郵車。其一個英國吸鴉片者之懺悔錄一文。爲世界不朽之名著。

Descartes, René〔笛卡兒〕(1596-1650)(法)〔哲〕在哲學上倡唯理論。著有方法論。哲學基本原理。沉思錄。哲學原理等。

De Valera, Eamon〔韋勒拉〕(1882-)(愛爾蘭)〔政〕曾任愛爾蘭大總統。首相等要職。氏對九一八日本侵略東三省時。亦持正義。

De Vries〔特佛黎斯〕(1878-1918)(荷蘭)〔植〕著作有Mutationstheorie(偶然變異說)Species and Varieties. Plant Breeding 等。

Dewey, John〔杜威〕(1859-)(美)〔教〕〔哲〕著作中重要者有明日之學校。思維術。平民主義與教育。試驗論理學。創造的智慧。哲學之改造。人類之本性與行爲。本性與經驗等。在哲學上以詹姆士之實用主義中滲入主知的社會見地。而主張工具主義。曾於一九一八年來我國講學二年後回美。

Dickens, Charles〔迭更司〕(1812-1870)(英)〔文〕其著作甚多。有匹克尉克故事。雙城記。塊肉餘生述。尼古拉尼克爾比。奧力味特尉斯。持古玩鋪。丹倬與其子等。我國均有譯本。

Diderot, Denris〔狄德羅〕(1713-1784)(法)〔文〕〔哲〕著作宏富。以百科辭典爲最有名。哲學道德能力論等。小說有拉摩之姪等。評論有圖畫評論等。戲曲有私生子等。尺牘有給福耶姑娘等。

Dostoievsky, Fiólor Mikhaylouitok〔陀斯妥夫斯基〕(1821-1881)(俄)〔文〕著作有死室之回憶。罪與罰。白癡。卡剌馬左甫兄弟。

Driesch, Hans〔杜里舒〕(1867-)(德)〔生物〕〔哲〕重要著作有生機主義的理論及歷史。機體之科學與哲學。身體與靈魂。實在論。進化論之論理的研究等。

Drinkwater, John〔德靈寫忒〕(1882-)(英)〔文〕作有戲曲"Mary Stuart"『林肯』詩集。林達爾之死。人和時的詩。愛和地的詩。叛亂等。

Dryden, John〔德來登〕(1631-1700)(英)詩人。雜戲劇家。著有押沙龍與阿希多佛及劇詩論。及古典文之翻譯甚多。

Duhamel, Georges〔度阿梅爾〕(1884-)(法)〔醫〕〔文〕著有"Des légendes", "Des batailles", "Compagnous", "La lumière," "Dans l'ombre des statues", "Le combat", "Vie des Martyrs", "Civilisation", "La possession du monde", La confession du minuit", "Deux hommes", "Journal de Moscou", "Scènes de la vie future".

Dumas, Alexandre〔大仲馬〕(1803-1870)(法)〔文〕羅漫派作家。其劇本著作有亨利第三及其朝代。奧托尼小說。以俠隱記最有名。有戲曲二十五卷。小說二百五十四卷。

Dumas, Alexandre fils〔小仲馬〕(1824-1896)(法)〔文〕首創爲實主義戲劇著有私生子茶花女遺事等皆爲名著。

Dunsany, Edward John Moreton Drax Plunkett〔丹桑尼〕(1878-)(英愛爾蘭)〔文〕主要著作有"The Glittering Gate", "A Preamer's Tales", "Tales of Wonder", "Charwoman's Shadow", "Five Plays", "Plays of Gods and Men", "If", "Plays of Near and Far", "The Old Folk of the Centuries"等。

Durkheim, Emile〔涂爾幹〕(1858-)(法)〔哲〕爲現代法國社會哲學大家著有社會分功論社會學方法論社會學與哲學等書。

Eastman, George〔依斯特曼·喬治〕(1854-1932)(美)〔科〕發明家。一八八〇年成卷乾片。一八八八年完成手照相器照相機。二年後發明透明卷乾片製造法等。

Edison, Thomas Alva〔愛迪生〕(1847-1931)(美)大發明家其發明如電燈留聲機等凡一千一百五十一種對於科學文化有古今無匹之貢獻。

Einstein, Albert〔愛因斯坦·阿爾拔〕(1879-)(德)〔物〕相對論的發明者曾得諾貝爾獎金主要著作有運動物體之電氣力學說一般相對性原理之基礎特殊及一般相對性原理等。

Eliot, George〔愛略脫〕(1819-1880)(英)〔文〕女作家。通數國文字著作有牧師之生活情景亞丹比德綸摩拉織工馬南傳中軍達泥爾第綸達等並能詩及翻譯。

Ellis, Havelock〔伊利斯〕(1859-)(英)〔心〕〔哲〕著有新精神英國天才之研究性之心理研究男和女性本能之分析生之舞蹈夢之世界突衝之哲學等皆名著。

Emerson, Ralph Waldo〔愛默生〕(1803-1882)(美)〔文〕〔哲〕論文家哲學家詩人曾主編日規有名作自然美國學者論文集代表人物等。

Engels, Friedrich〔恩格爾〕(1820-1895)(德)〔社〕德國社會主義者與馬克斯齊名與馬克斯刊行德文週刊是後即共同奔走於社會主義運動與馬合草共產黨宣言馬氏死爲輯遺稿續成資本論二三卷。

Epicurus〔伊壁鳩魯〕(341-270 B. C.)(希臘)〔哲〕初治柏拉圖德謨頡利圖之學後創快樂派學說又本德氏原子說作自然論三十七卷後三十年設學授徒卒成伊壁鳩魯學派。

Eucken, Rudolph Christoph〔倭鏗〕(1846-1926)(德)〔哲〕倡新理想主義攻擊自然主義與唯物論其重要著作有人生之意義與價值精神生活哲學概論認識與生活倫理問題社會主義之生活觀。

Euclid〔歐幾里德〕(約　330-275 B. C.)(希臘)〔科〕數學家所著幾何原理係數學上第一次有系統有條理之著

作。明末利瑪竇挾之入中國。徐光啓從利氏學。譯其前六卷。同治間。李壬叔譯其後七卷。

Euripides〔幼里披底〕(480-406B. C.)(希臘)〔史〕戲劇家。共爲典九十二篇。傳世者僅十七篇。其代表作爲易菲機奈亞在奧邱巴。

Faraday, Michael〔法拉第〕(1791-1867)(英)〔化〕家貧。但自幼即喜讀書。尤注意於來溫斯之電學實驗及英國百科全書之科學篇。後入皇家學院爲化學館子德斐試驗室之助手。後升該院院長。發明極多。其最著者爲電解量之定律。亦稱法拉第定律。現名電量之單位曰法拉第以紀念之。著作有電學實驗研究一書。

Fichte, Johann Gottlieb〔斐希特〕(1762-1814)(德)〔哲〕氏之主要著作爲知識序論。其學說世稱絕對的唯心論。或稱倫理的唯心論。其他著作有倫理學體系宗教論。告德意志國民等。

Fielding, Henry〔菲爾丁〕(1707-1754)(英)〔文〕小說家。著作有約瑟安德魯托穆瓊斯阿米力亞雅萊德歲爾德。並稱爲四大小說名著。

Flaubert, Gustave〔福羅貝爾〕(1821-1880)(法)〔文〕其作品表現力極強。初作波華荔夫人。後作有薩朗波與情感教育等。

Foch, Ferdinand〔福煦〕(1851-1929)(法國)〔軍〕幼年曾肄業於工藝學校。畢業後遂在軍隊中服務。歐戰發生時。氏已六十三歲。率所部與德人遭旋。頗著勛績。一九一七年繼霞飛將軍任聯軍總司令之職。直至歐戰告終爲止。

Fourier, François Charles Marie〔傅立葉〕(1772-1837)(法)〔社〕社會主義者。氏以爲人性本善。罪惡爲不良經濟制度之社會所造成。因努力改造社會。其方法爲建設推廣共同居室。惟屢次試驗均遭失敗。

France, Anatole〔法郎士〕(1844-1924)(法)〔文〕一九二一年得波納文學獎金。著詩小說批評等共三十餘種。重要小說有坡那爾之罪。退易斯紅白合。伊壁鳩魯之花園。現代史。在白石之上。論文有文學生活等。晚年並領導青年智識界反對戰爭。與巴比塞共組光明社。主張國際和平。

Franklin, Benjamin〔佛蘭克林〕(1706-1790)(美)〔文〕〔科〕氏爲外交家。文學家。科學家。初習工。後集資辦印刷廠。發行雜誌。創立圖書館。並任賓夕法尼亞後備軍佐議會鄉長。郵局長及殖民地會祕書。並發明避電針。著有自傳。

Frazer, Sir James (George)〔弗來則〕(1854-)(英)〔人類〕著有舊約聖書的口碑。社會人類學底範圍等書。

Frederich the Great〔腓特烈大帝〕(1712-1786)(普魯士王)〔史〕即腓特烈第二。與奧地利戰爭四勒西亞三次。瓜分波蘭。國土日廣。對內致力建設。振興工業。改良法制。獎勵文學。普魯士之強盛。實以帝始。

Freud, Sigmund〔弗羅乙德〕(1856-)(奧)〔心〕爲精神分析心理學創立者。著有精神分析引論等書。

Froebel, Friedrich Wilhelm August(福勒貝爾)(1782-1852)〔德〕〔教〕爲幼稚園之創造者。氏以唯心解釋宇宙。其教育學說充分表現進化觀念。現代教育頗受其影響。以初等教育爲尤甚。氏著作有人之教育、母歌等。

Fukuzawa Yukichi〔福澤諭吉〕(1834-1901)〔日〕〔教〕明治時教育家。創慶應義塾。著作極多。晚年有遜爵之議。固辭而罷。

Fulton, Robert〔富爾敦〕(1765-1815)〔美〕〔科〕爲汽船發明家。於一八〇六年返紐約。購瓦特式機器造一汽船。一九〇七年試驗於哈德孫江上。一小時之速力爲五英里。後益加改善。

Galileo, Galilei〔伽利略〕(1564-1642)〔意大利〕〔科〕天文家。數學家。一六〇九年發明放大三十倍之望遠鏡。而發見(1)月之眞象與地球無殊。(2)木星四衛星。(3)土星之衛星及金星面之盈虛。(4)太陽之斑點。氏又長於物理。曾發明(1)擺。(2)墜體定例。(3)拋物線。(4)動力學。(5)光行速度。(6)音之振動。氏爲十七世紀最大科學家。

Galsworthy, John〔高爾斯華綏〕(1867-1933)〔英〕〔文〕一九三二年得諾貝爾獎金。著有銀匣爭鬥、正義、小夢等戲曲。及白猿天鵝曲、銀匙等長篇小說。此外短篇亦不少。

Gandhi, N. K.〔甘地〕(1869-)(印度)〔政〕全印國民大會主席。不合作主義之倡導者。主張印人應拒絕英國之稱號、爵位、僱傭、學校、教育、物品、商貨、物等一切關係。

Garibaldi, Giuseppe〔加里波的〕(1807-1882)〔意〕〔政〕〔史〕愛國志士。與瑪志尼聯合爲政治運動。敗走南美洲。後回歐從事於實際活動。抗法抗奧。力謀意之統一。均不成。並曾參加普法戰爭。

Garshin, Mikhailovich〔加爾洵〕(1855-1888)〔俄〕〔文〕終身患狂疾。俄土戰爭。死亡衆多。深感戰與殘虐。欲投軍作懺夫一文。後戰場歸。作戰爭文學四天及目兵伊文諾夫日記。一八八七年患自狂人院樓上躍下。歿年死。尙有紅花、夜等重要之作。

Gautier, Théophile〔戈替耶〕(1811-1872)〔法〕〔文〕〔藝〕羅漫派詩人。初學畫。後習詩。晚年以著文藝批評爲業。著有琺瑯與螺鈿等詩。及小說、遊記、批評甚多。

George, Henry〔喬利佐治〕(1839-1897)〔美〕〔經〕爲美國經濟學大家。主張施行單稅以將人不勞而獲之部分收爲公有。著有進步與貧困、單稅等書。

Gissing, George〔季星〕(1857-1903)〔英〕〔文〕初專力於學。後與一婦相戀結婚。而時竊入物。因常繫獄。後以著文爲生。著有小說不入流者、第摩斯漩渦等篇。

Godwin, William〔哥德文〕(1756-1836)〔英〕〔社〕首創生存權學說之社會主義者。其重要著作爲政治正義。氏又爲英國無政府主義之先驅。

Goethe, Johann Wolfgang von〔歌德〕(1749-1832)(德)〔文〕詩人。兼長小說、戲曲。後狂飆運動勃興。作勾茲封白

立與權一劇後因失總作小說少年維特之煩惱其他著作有意大利遊記浮士德對月漁人萊納克狐哀格爾曼與多羅塞亞尙有散文文學與眞實爲其自傳其他科學論文亦甚多。

Gogol, Nikolai Vasilevich〔哥哥爾〕(1809-1852)(俄)〔文〕爲寫實主義之先鋒著有小說狂人日記外套喜劇巡按及長篇小說死靈。

Goldsmith, Oliver〔哥德斯密〕(1728-1774)(英)〔文〕著作有小說威克斐牧師傳女情優美古今傳誦尙有世界之公民及詩族人荒村劇本好人等皆極著名。

Goncourt Brothers〔騙祜爾兄弟〕(兄1822-1896, 弟1830-1870)(法)〔文〕兄名 Edmond de Goncourt 弟名 Jules de Goncourt 印象自然主義之始祖弟兄終身研究文學著作亦合作及死囑以遺產立龔祜爾學會著作有革命時代法國社會史革命專制時代小說有文學家得馬方棱涅卯柏麟。

Gontcharov, Ivan Alexandrovich〔龔察洛甫〕(俄)(文)著有雜記遊記及小說奧布羅摩甫日常故事懸崖三部。而以奧布羅摩爾爲最著。

Gorky, Maxim〔高爾基〕(1868), (蘇俄)〔文〕主要作品有三人沈淵饑海四十年間幼年時代夏天積歷等。

Gregory, August a Lady(格列高里夫人)(1850-)(英)〔文〕戲劇家曾創愛爾蘭國民劇院任部柏林阿貝戲院指導員編古代傳說作品甚多尤精於獨幕喜劇有消息之傳佈烏鴉工廠守護人等劇並有詩人與幻想者神與戰士聖人與怪物金蘋果等書。

Grimm, Jacob Ludwig〔格黎牧〕(1785-1863)(德)〔文〕語言學家發明德語中之變音及子音移轉律別強弱之變化著有德國神話學德國文法諸書與弟威廉格黎牧合輯之兒童與家庭小說一書風行於世。

Grotius, Hugo〔格老秀斯〕(1583-1645)(荷)〔法〕爲國際法之鼻祖所著國際法典一書今日猶爲研究國際法者不可不讀之書。

Haeckel, Ernst Heinrich〔赫克爾〕(1834-1919)(德)〔生〕〔哲〕動物學兼自然主義哲學家著有自然創造史生命之不可思議一元哲學等書。

Haig, Douglas〔海格〕(1861-)(英)〔軍〕曾還征藏丹。後任陸軍檢察官陸軍元帥歐戰時頗著功績。

Hamsun, Knut〔哈姆生〕(1860-)(挪威)〔文〕一九一〇年得諾貝爾文學獎金其傑作有土之生長飢餓牧羊神等。

Hardy, Thomas〔哈第〕(1840-1928)(英)〔文〕初習建築歷得皇家建築學會及建築協會之獎後從事文藝著威塞克斯故事集武索微賤的朱德威塞克斯詩集還鄉人生小諷刺等書。

Hargreaves, James〔哈格里甫〕(1745(?)-1778)(英)〔工〕一七六七年發明紡機。

Harte, Francis Bret〔哈特〕(1839-1902)(美)〔文〕詩人小說家嘗充礦工教員印刷者編輯及合衆國造幣廠祕書。主任陸路月刊三年。復任英德領事。著作有憲號營兵之際遇夫拉特之斥逐詩異端之支那人等。

Hartmann, Karl Robert Edouard von〔哈特曼〕(1842-1906)(德)〔哲〕著書有關於哲學倫理宗教美學者甚多。而以無意識哲學爲尤著。

Harvey, William〔哈維〕(1578-1657)(英)〔生〕氏用精巧之試驗方法。證明生物身體內之血液循環。著有心血運動論。

Hauptmann, Gerhart〔霍卜德曼〕(1863-)(德)〔文〕由嚴曲日出之前而成名。生平著作極多。其主要者爲寂寞的人們織工沉鐘等。

Hawthorne, Nathaniel〔霍桑〕(1804-1864)(美)〔文〕著作有紅字七個屋脊之房屋等。一九〇〇年被選入名人院。

Hearn, Lafcadio〔小泉八雲〕(1850-1904)(日)〔文〕本英人。生於希臘。後至日本。娶日女。遂入日籍。著有所見於生疏的日本者新日本之幻想與研究在鬼的日本國等書。

Hedin, Sven Anders〔海定〕(1865-)(瑞典)〔地理〕主要著作爲 "Central Asia and Tibet", "Adventures in Tibet", "Scientific Results of a Journey in Central-Asia", "Trans-Himalaya 3 vols.", "Southern Tibet, 12 vols.", "My Lifeas an Explorer", 等。

Hegel, George Wilhelm Friedrich〔黑智爾〕(1770-1831)(德)〔哲〕氏爲主張絕對的唯心論者。初與謝林刊行哲學評論。後有著作精神現象論哲學概論論理學哲學類典權利之哲學法理哲學歷史哲學美學宗教哲學哲學史等。

Heine, Heinrich〔海涅〕(1797-1856)(德)〔文〕曾糾合少年政論作家。爲文攻擊惡政治。著有阿塔特洛爾歌集北海之歌等。

Helmholtz, Hermann von〔赫爾姆霍斯〕(1821-1894)(德)〔心〕〔哲〕於心理學發明神經系生理及視察生理。於物理學建立能量不滅原理。著有音之感覺爲音樂之生理基礎。

Henderson, Arthur〔漢德森〕(1863-)(英)〔政〕初爲自由黨黨員。獨立工黨成立。即脫離自由黨而加入。後任內政部長。外交部長。軍縮會主席等要職。

Herbart, Johann Friedrich〔赫爾巴特〕(1776-1811)(德)〔教〕著有教育科學。教育學大綱。教育科學之心理應用。

Herriot, Eduard〔赫里歐〕(1872-)(法)〔政〕曾任里昂市長。左翼布羅克政府的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後又任邦格勒內閣的教育部長。一九三二年六月組成新閣。任國務總理。

Herodas〔希羅德斯〕(約 300 B. C.)(希臘)〔文〕工擬曲。著作傳七篇。皆用跛體描寫人生極微妙。

Herodotos〔希羅多德〕(484-425) B. C.(希臘)〔史〕爲史學之祖。著波斯戰史九卷。雜以舊聞逸事。想像平易。文體清雅。

Herschel, Sir Wilhelm〔赫歇爾〕(1738-1822)(德)〔天〕其畢生精力多消磨於天文之觀察上。與紀錄上所發見之成績甚多。以天王星衛星等最著。

Hertz, Heinrich R.〔赫芝〕(1857-1894)(德)〔科〕物理學家。於一八八八年發明電波。

Hesiod〔希霄德〕(希臘)〔文〕以作神世系事與日工詩名世。與荷馬並稱。

Hindenburg〔興登堡〕(1847-)(德)〔政〕大戰開始時任東軍總指揮。後升任東軍總司令。再擢升德軍總參謀長。後國內爆發革命。一九二五年以最多票數當選爲大總統。一九三二年四月又連任。直至現在。著有自傳一書。

Hitler, Adolf〔希特勒〕(1889-)(德)〔政〕一九三三年一月就任總理。組織新閣。發表政綱。

Hobbes, Thomas〔霍布士〕(1588-1679)(英)〔哲〕〔政〕其重要著作有利維坦國家論。法理概論。哲學系統等。

Höffding, Harald〔霍夫定〕(1843-)(丹麥)〔哲〕綜合英法的實證論傾向和德國的先驗論傾向。以組織自成一家的哲學體系。所著心理學概論。近世哲學史等。譯爲外國文多種。

Holmes, Oliver Wendell〔和謨茲〕(1809-1894)(英)〔文〕〔醫〕有詩雕琢之傑作。文集早餐席之專制君主。論文醫學之正岐趨勢等。

Homer〔荷馬〕(希臘)〔文〕傳爲希臘史詩伊利亞德、奧德賽二編之作者。生西歷紀元前八百年。但身世不可考。或謂無其人。或謂其人盲。

Horace,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賀拉西〕(65-8 B. C.)(羅馬)〔文〕詩人。著有諷刺詩二卷。韻文尺牘二卷。詩法一卷。長短句十七章。短歌百三章。即興寫情諸體悉備。

Howells, William Dean〔豪厄爾〕(1837-1920)(美)〔文〕曾任領事。雜誌編輯。美國文藝學會會員。爲當時美國寫實派領袖及文學家代表人物。著作有結婚日記。西拉蕃之興起。現代事例。慈悲之性質。我的青春時期等。

Hugo, Victor〔囂俄〕(1802-1885)(法)〔文〕氏在普魯士兵圍巴黎時。亦執戈守城。並曾任國會議員等職。死後舉行國葬。著有抒情詩靜觀。秋葉。薄暮之歌。心聲。光與影。諷刺詩天罰。史詩世代之歌。小說可憐的人。及傳記雜作等。

Hume, David〔休謨〕(1711-1776)(英)〔哲〕懷疑論之創始者。赴法刻苦潛修四年而成人之悟性論。一七四一年論文集出版。名大噪。後充故鄉圖書館監督。著英國史。後隱於故里。以著作終其身。

Huxley, Thomas Henry〔赫胥黎〕(1825-1895)(英)〔哲〕〔生〕氏曾任英國皇家學會幹事及會長。著有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生物學要義。科學與教育。天演論。科學與文化

等。

Huygens, Christian〔海亘史〕(1629-1695)(荷蘭)〔物〕物理學及天文學家。曾發現土星之光環及衛星。創造時計之振子與擺輪及創離心力原理。光浪說等。

Ibsen, Henrik〔易卜生〕(1828-1906)(挪威)〔文〕〔政〕氏作劇本共二十二部。可分四期。「羅曼期」有愛之喜劇等六劇。「轉變期」有少年黨等四篇。「寫實期」有社會棟樑等六劇。「象徵期」有海上夫人等六劇。

Inukai Tsi〔犬養毅〕(1855-1932)(日)〔政〕創立憲國民黨爲其總理。國民黨解散後。又組織革新俱樂部。後合黨加入政友會爲其總裁。歷任文部大臣。遞信大臣。於一九二九年任內閣總理大臣。

Irving, Washington〔歐文〕(1783-1859)(美)〔文〕曾創刊古年紀雜誌。著作有紐約史。拇掌錄。阿爾罕布拉故事。格拉那達征服紀。哥倫布傳。一旅客之故事。華盛頓傳。哥德斯密傳等。均有名。

Isocrates,〔伊索格拉底〕(436-338 B. C.)(希臘)〔文〕〔政〕演說家。今存演說詞二十一篇。尺牘九篇。以善性明辨爲宗旨。

Ito, Hukubum〔伊藤博文〕(1841-1909)(日)〔政〕明治第一任內閣總理。第一任貴族院院長。與李鴻章訂立馬關條約。組織立憲政友會爲其總理。繼任朝鮮統監。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爲韓國志士安重根槍斃。

James, Henry〔詹姆士〕(1843-1916)(美)〔文〕著有多情之遊蕩者。哈得孫。美國人。歐洲人等。包涵小說及法英文學批評。

James, William〔詹姆士〕(1842-1910)(美)〔心〕〔哲〕倡實驗主義及極端經驗論。自一八九〇年心理學原理出版後。名重一時。至今此書爲名著。其他著有實驗主義。眞理之意義。急進經驗論文集。心理學簡編等。

Jesus Christ〔耶穌基督〕〔宗〕耶穌爲猶太人。曾至他鄉受洗禮於約翰。及約翰因事下獄。返故鄉傳道。具博愛同胞之旨。教人法利賽徒憎其素擾害。屢欲害之。乃出走。卒爲羅馬特所拘釘諸十字架以死。後其徒保羅。彼得輩四出傳教。終成世界一大宗教。

Jevons, William Stanley〔澤豐斯一作耶方耶〕(1835-1882)(英)〔經〕經濟學及論理學家。著有名學淺說。科學原理。經濟學原理。純粹論理學等。

Joffre, Joseph Jacques〔霞飛·約瑟〕(1852-1932)(法)〔軍〕曾任工兵監師長。第二軍長。最高軍事委議官。參謀長。最高司令官。協約軍軍事委議會長。後升元帥。曾來我國主要著作爲 "La préparation de la guerre et la conduite des opérations"。

Johnson, Samuel〔約翰生〕(1709-1784)(英)〔文〕其文章厚重雅正。性高潔。立志上進。所著有劍橋拉斯字典。詩人傳。布里民遊記及詩人傳等。其作作。

Justinian I〔查士丁尼一世〕(483–565)〔拜占廷〕[帝] 爲拜占廷帝國名主。於五二七年登位。

Kaiser, Georg〔愷撒〕(1887–)〔德〕[文] 表現派文學家。重要著作有卡來的市民、猶太婦婦、自朝至夜、煤氣等。

Kant, Immanuel〔康德〕(1724–1804)〔德〕[哲] 著作甚多。最重要者爲純粹理性評判、實踐理性評判、實鑑理性評判三書。

Kautsky, Karl〔考茨基〕(1854–)〔德〕[社] 爲馬克斯恩格爾之子弟。受恩氏之託。纘編馬氏資本論第四卷。俄國革命後。氏力詆列寧派之不當。謂爲獨裁。著有社會民主主義綱要、民主主義抑獨裁主義、階級爭鬪、人生哲學與唯物史觀、資本論解說等書。

Kawakami Hajime〔河上肇〕(1879–)〔日〕[經]〔社〕氏對學界貢獻甚大。譯著之書甚多。著作有經濟學研究、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近代經濟思想史論等。譯述有列寧底辯證法、蘇俄之社會主義的建設等書。

Keats, John〔岐次〕(1795–1821)〔英〕[文] 幼習醫。以性近詩歌。遂棄彼從此。懸自學而進詩壇。與擺倫雪萊齊名。年二十六以肺病卒於羅馬。著有詩恩狄密溫。

Kellogg, Frank Billings〔凱洛格〕(1856–)〔美〕[政] 美國國務卿。一九二八年締結凱洛格非戰公約之功。與法國白利安同受諾貝爾和平獎金三〇年九月。當選爲國際法庭推事。

Kelvin, Lord〔克爾文〕(1824–1907)〔英〕[科] 曾發明絕對溫度計。又定熱力學之第二定律。並發明水底通電之方法等。

Kemal Pasha, Ghazi Mustafa〔凱末爾〕(1881–)〔土耳其〕[軍] 曾參加意土戰爭及巴爾幹戰爭有功。歐戰終結。爲反對政府屈辱及國土分割。甚努力國民運動。一九二一年至二二年爲土軍總指揮。與希臘戰而勝。收復失地。一九二三年。共和制成立。當選第一任大總統。

Kepler, Johan〔刻卜勒〕(1571–1630)〔德〕[科] 天文家。其最有價值之發明。爲天體運行之三定律。(一)行星繞日。遵橢圓楳道而行。而太陽居橢圓之一心。(二)一行星一時所行之路。自路之兩端作線至太陽所居之心。其所含之面積俱等。(三)二行星繞日一週所需時間之平方。與其軌道大徑之半之立方。成正比例。此律載其所著宇宙之和諧中。

Kerensky, Alexandrovich Feodorovich〔克倫斯基〕(1881–)〔俄〕[政] 社會革命黨首領。曾任臨時政府國務總理。背蘇維埃決議。任密理考夫內閣司法部長。後任陸軍部長。一九一七年九月。宣言俄羅斯共和國成立。自爲臨時大總統。兼全軍總帥。終被布爾扎維派十一日革命所推倒。亡命國外。繼續倣反蘇維埃的運動。

Key, Miss Ellen〔愛倫凱〕(1849–1926)〔瑞典〕[教] [社] 著戀愛與結婚。兒童之世紀。戀愛與道德等書。我國多有譯本。曾提倡言論自由及婦女解放。並力倡母職爲女子天

職之說。

Kingsley, Charles〔金斯黎〕(1819-1875)(英)〔文〕著有小說波拔薩向西方去童話水孩神話英雄詩集紅土等。

Kipling, Rudyard〔吉卜林〕(1865-)(英)〔文〕重要著作爲"Soldiers Three", "The Jungle Book", "The Five Nations", "Action and Reactions", "Letters of Travel" 等。一九〇七年得諾貝爾獎金。

Kirchhoff, Gustav Robert〔克希霍夫〕(1824-1887)(德)〔科〕物理學家。於一八五九年完成其克希霍夫定律。成爲光學之基礎。

Koffka, Kurt〔考夫卡〕(1886-)(德)〔心〕著書有兒童心理學新編等書。

Köhler, Wolfgang〔凱勒〕(1887-)(德)〔心〕著有Akus-t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Psychologie des Schimpansen. Die Physischen Gestalten in Ruhe und im stationären Zustand. Gestalt-Psychologie 等書。

Kollontay, Alexandra Mikhaylovna〔考郎泰〕(1872-)(蘇俄)〔社〕外交家婦女問題研究家。歷任駐挪威墨西哥公使。共產國際執行委員等要職。又擅長作文。"Gesellschaft und Mutterschaft", "Die Familie und der kommunistische Staat", "Frauenarbeit und Evolution der Wirtschaft" 等社會學論著外小說亦不少。

Korolenko, Vladimar〔科洛連科〕(1853-1920)(俄)〔文〕氏青年時在京求學。因風潮關係出校。以政治關係被放於西比利亞。一八六六年赦歸。先後發表馬加爾之夢盲樂師林語、惡伴等著作。

Kossuth, Louis〔噶蘇士〕(1802-1894)(匈)〔政〕爲匈牙利之政治家。曾聯絡境內民衆抗奧以謀匈牙利之獨立。

Kotoku Denjiro〔幸德秋水〕(1871-1911)(日)〔社〕名傳次郎。一九〇一年與安部磯雄等五人創社會民主黨。旋爲政府解散。後譯共產黨宣言致入獄。一九〇八年執赤旗對西川光二郎等溫和派示威。一九一〇年大逆事件發生。繫獄。翌年。氏等十二人被處死刑。著有社會主義眞髓。基督持殺論。帝國主義等書。

Kropotkin, Peter Alexeievitch〔克魯泡特金〕(1842-1922)(俄)〔社〕〔生物〕曾參加革命運動。被捕繫獄數年。因病入醫院。乘機遁英。折至瑞士。創刊謀叛。被逐。至法被拘。三年始出獄。至英。刊行自由報。一九一七年。俄國勞農政府成立。返國充顧問。爲俄國互助的無政府主義始創者。著作甚富。尤著者爲互助論。麵包掠取。近世科學與無政府主義。工資制度。倫理學等。

Lamarck, Chevalier〔拉馬克〕(1774-1829)(法)〔生物〕初治植物學。五十歲後。變更旨趣。攻動物學。於無脊骨之動物中。尋出證據。發爲天演學說。遂盛名。著有動物哲學等書。

Lamartine, Alphonse Marie Louis〔拉馬丁〕(1790-

1869)〔法〕〔文〕曾從軍因所戀少婦病死爲詩抒其幽恨成默想一卷後赴意又作新默想後遊近東譜古國著東方紀遊歸國後充議員著吉倫特黨人歷史述其政見革命後爲臨時首領之一旋帝政復活歸休鄉里著有詩歌佐塞林謫仙記及小說歷史多種。

Lamb, Charles〔拉穆〕(1775-1834)(英)〔文〕與姊馬利(Mary Lamb)合著莎氏樂府本事流行極廣自著伊力阿隨筆。

Lassalle, Ferdinand〔拉薩爾〕(1825-1864)(德)〔社〕〔政〕曾糾合同志起爲抗稅運動被拘復因鼓吹提高勞動者地位被囚勞動者多爲聲援德國勞動同盟由是產生。

Lavoisier, Antoine Laurent〔拉瓦錫〕(1743-1794)(法)〔化〕氏曾任法國科學社社員一七八七年任奧爾良省議員爲革命黨人所忌一七九四年四月被害氏對化學上之貢獻(一)燃燒必含有光熱(二)物質非氣氣決不能燃燒(三)燃物所得之重與空氣所失之重相等(四)物經燃燒後恆變爲酸如係金屬則化爲灰。

Lawrence, David Herbert〔羅稷斯·大衛〕(1885-1930)(英)〔文〕作有小說 "Sons and Lovers", "The Rainbow", 等詩 "Love Poems and Others", "Nettles", 等短篇 "England, My England", "The Woman Who Rode Aaway", 其他有 "Psychoanalysis and the Unconscious"。

Le Bon, Gustave〔黎朋〕(1841-1931)(法)〔心〕著有革命心理羣衆心理等書。

Leeuwenhoek, van Anton〔萊文鶴〕(1632-1723)(荷)〔科〕爲荷蘭微生物大家。

Lenine, Nikolai〔列寧〕(1870-1924)(俄)〔政〕〔社〕俄國革命黨首領蘇維埃共和國之創造者眞名爲烏力阿諾夫(Vladimir Ilich Ulianof)。

Lermontov, Michael Gurevich〔勒夢托甫〕(1814-1841)(俄)〔文〕崇拜擺倫二十三歲作詩悼普式金名遂揚著有密希里及散文小說當代英雄等。

Lessing, Gotthold Ephrarin〔勒新〕(1729-1781)(德)〔文〕曾任報館編輯舞臺評劇員圖書館主任著書奧科溫戲劇雜論戲院史預言集及劇本詩歌多種影響於德國文學者甚大。

Levy-Bruhl, Lucien〔列維·布律爾〕(1857-)(法)〔哲〕〔社〕重要著作甚多。La Philosophie d'Auguste Comte. La morale et la science des moeurs. 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erieures. La mentalité primitive. L'âme primitive, 近代法國哲學史等書。

Liebig, Justus〔利比喜〕(1803-1873)(德)〔科〕化學家並曾發明麻醉劑醫學上極有用處對於土壤及化學之貢獻甚大。

Lincoln, Abraham〔林肯〕(1809-1865)(美)〔史〕美

國第十六任大總統。西元一八五四年主張廢止奴隸。一八六〇年以共和黨首領被選爲大總統南部諸州反對之別舉總統與抗。北部終勝。奴隸得以解放。氏於一八六五年慶祝南北統一時遇刺而死。

Lindbergh, Charles Augustus〔林白〕(1902-)(美)飛行家。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二日作二十一時二十分潛空紀錄。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五十二分。獨駕"Spirit of St. Louis"號飛機。從紐約羅士培爾飛行場出發。以三十三小時半到達巴黎郊外羅蒲爾飛行場。成功大西洋橫斷飛行。法總統贈與列瓊特勞爾勳章。且獲得來芒特奧迭格五千鎊的獎金。於是譽滿全球。

Linnaeus, Carolus〔林娜〕(1707-1778)(瑞典)〔生〕氏定成一有規則之分類法。將動植物分成許多門類。又制定雙名法。使各種動植物均有一一定之名稱。

List, Friedrich〔李斯特〕(1789-1846)(德)〔經〕嘗被選國會議員。以彈劾幣政被逐。著有國家經濟學等書。

Lloyd George, David〔勞特·喬治〕(1863-)(英)〔政〕自由黨首領。曾攻擊統一黨首相約瑟張伯倫。於南非戰爭時高唱非戰論。後以在軍需部長陸軍部長立大功。遂任首相。其後在自由黨內與總裁愛斯奎士一派分裂。二六年愛引退。氏繼任自由黨總裁。自一八年普通選舉後。工黨是的躍進。自由黨失勢。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引退政界。

Locke, John〔陸克〕(1632-1704)(英)〔哲〕〔教〕〔政〕於自然科學造詣頗深。著有悟性論。教育維緻等書。博洽哲學、教育、政治、宗教、道德諸端。

Lodge, Sir Oliver Joseph〔洛治〕(1851-)(英)〔科〕著有 Modern Views on Atomic Structure and Radiation; Modern Scientific Ideas 等。

Longfellow, Henry Wadsworth〔郎匪羅〕(1807-1882)(美)〔文〕發表作品甚多。有喜亞窩塔之歌。斯坦狄士之乞愛。路旁旅店之故事等篇。並譯但丁之神曲。一九〇〇年名列名人院。

Louis XIV〔路易十四〕(1638-1715)(法王)〔史〕西元一六四三年即位時年六歲。母后攝政。大臣馬薩林佐之。馬死。乃親政。好大喜功。窮極奢糜。專制之極。西班牙權位戰爭失敗後。抑死。在位七十三年。

Ludendorff, Erich von〔魯登道夫〕(1865-)(德)〔軍〕〔政〕爲軍人派國粹派領袖。

Luther, Martin〔馬丁路德〕(1483-1546)(德)〔宗〕〔史〕歐洲宗教革命之領袖。時教會腐敗。氏因而反對。於一五一七年發表其九十五條宗教論文。風靡全歐。教皇削其教籍。後譯希臘聖經爲德語。後復出任改革之事。遂爲新教之巨子。

Lyell, Charles〔來伊爾〕(1797-1857)(英)〔科〕爲英國著名地質學家。著有地質學原理等書。

Lytton, Edward Bulwer〔栗頓〕(1803-1873)(英)〔文〕

六歲能詩。就學於劍橋。一八三八年得勳位。著有全集三十六冊。分詩、劇史、政、論文等類。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馬可萊〕(1800-1859)〔英〕〔史〕時作文發表於愛丁堡評論。歷任律師、議員、法官。及中央要職。著有英國史。密爾頓論及古羅馬歌約翰孫行述等。

Macchiavelli, Nicollo〔馬基雅弗利〕(1469-1527)〔意〕〔文〕〔政〕〔哲〕嘗爲福羅稜薩共和國之行政委員。後以反抗美地奇去職。專事文翰終老。著有霸術。力闢教會意在使政教分離。

Macdonald, Ramsay〔馬克多那爾〕(1866-)〔英〕〔社〕英國勞動黨領袖。又爲工黨內閣之第一任首相。著有社會主義與社會、社會主義與政府等書。

Maeterlinck, Maurice〔梅德林〕(1862-)〔比利時〕〔文〕一九一一年得諾貝爾獎金。作有青鳥、坦塔等。

Magellan, Ferdinand〔麥哲倫〕(1470-1521)〔葡〕〔史〕自一五一九至一五二一年由西班牙向西南航行。至南美南端(即麥哲倫海峽)再向北經太平洋至拉德倫島爲土人所害。同行者仍引舟前進。經好望角回歐洲。於是完成繞地球一週之偉功。

Malthus, Thomas Robert〔馬爾薩斯〕(1766-1834)〔英〕〔經〕所著人口論。於一七九八年出版。雖爲社會注意。然非難者甚多。氏乃兩次遊歷歐陸。廣集人口論之材料。於一八〇三年發表第二版。乃博時譽。後著有地租論。經濟學原論等。

Mann, Thomas〔梅因·托馬斯〕(1875-)〔德〕〔文〕一九二九年得諾貝爾文學獎金。其重要著作有布登堡家的人們、魔山、在威尼斯之死等。

Manzoni, Alessandro〔曼蘇尼〕(1785-1873)〔意〕〔文〕嘗發表悲劇卡曼約拉稱於歌德。後作歷史小說已訂婚者。稱爲意大利文學中最偉大之小說。抒情詩 Il Cinque Maggio 爲聞拿破崙死時所作。流行甚廣。又作讚歌一冊。供教堂之用。

Marconi, Guglielmo〔馬可尼〕(1874-)〔意〕〔科〕無線電發明者。一九一九年得諾貝爾科學獎金。一九二九年授侯爵。任學士院院長。

Marlowe, Christopher〔馬灑〕(1564-1593)〔英〕〔文〕首創無韻詩。特長悲劇。著坦柏宮因。後續作福斯塔斯。歌德因之而作浮士德。其後成摩爾太之猶太人及愛德華第二。

Marx, Karl〔馬克斯〕(1818-1883)〔德〕〔社〕〔經〕嘗充萊因新聞社記者。抵政府甚烈。一八四四年被迫走巴黎。與恩格爾訂交。發刊德文週刊。力詆德政府之專制。一八四七年與恩合草共產黨宣言。旋於倫敦更創國際工人協會。著作成經濟批評論、資本論等書。

Masefield, John〔梅斯菲爾〕(1875-)〔英〕〔文〕爲桂冠詩人。其主要作品詩 "The Everlasting Mercy", "Salt Water Ballads", "King Cole", "Right Royal" 等。小說有 "Captain Margaret", "Multitude and Soli-

tude" 等。戲曲以 "The Tragedy of Nan" 爲最著者。其他尚有不少著作。

Maupassant, Guy de〔莫泊桑〕(1850-1893)(法)[文]自然派小說家。著有好朋友、一生、人心、危如死人、畢爾里與澤安諸長篇。及短篇小說三百餘篇。

Maxwell, James Clerk〔馬克斯維爾〕(1831-1879)(英)[數][物]著有電磁討論。氏以爲磁電之間。必有一種媒介物。否則不發生關係。此種媒介物與光學上所解釋之以太同。

Mazzini, Ginseppe〔瑪志尼〕(1805-1872)(意)[政]因家庭教育而同情於社會平等。一八三〇年加入祕密組織結社之燒炭黨。從事政治活動。後又組織青年意大利自由黨。青年歐洲黨等。終身專以努力於意之革命事業。

Mendeleeff, D. I.〔門德利夫〕(1834-1907)(俄)[科]物理及化學家。一八七〇年發明週期律。此律對化學上貢獻極大。

Mendel, Gregor Johann〔孟特爾〕(1822-1884)(奧)[生]氏用豌豆作遺傳學研究。凡八年。其結果及解說。後人稱爲孟特爾定律。

Meredith, George〔梅列笛斯〕(1828-1909)(英)[文]詩人及小說家。學於法國。著有谷中之愛等詩。文名尤高。所作小說以維多利亞及理查裴味勒之嚴審最著。

Mérimée, Prosper〔美里美〕(1803-1870)(法)[文]善寫小說。著有查理第九朝時事、科倫巴、卡爾曼、塔曼哥等。

Metternich, Clemens Wenzel〔梅特涅〕(1773-1859)(奧)[政]外交家。一八〇九年任奧首相。一八一五年任維也納會議議長。旋結英奧俄普四國同盟。以恢復歐洲舊狀爲共同政策。擴張君權。抑制人民。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起。被奧民所逐。一八五一年仍回國參與國事。

Millikan, Robert Andrew〔米力干·羅伯特〕(1868-)(美)[物]二三年。得諾貝爾物理學獎金。著有 Mechanics, Molecular Physics and Heats. The Electron. Practical Physics. Science and Life. Elements of Physics. Evolution in Science and Relagion. Science and the New Civilization 等。

Mill, James〔穆勒詹姆士〕(1773-1836)(英)[哲]生平研究心理甚力。爲聯想派之始祖。其名著有印度史、人心現象之分析、經濟學等。

Mill, John Stuart〔穆勒約翰〕(1806-1873)(英)[哲][經]於論理學、倫理學、經濟學皆稱大家。其學博而精。著有論理學系統、功利論、經濟學原理、穆勒名學、羣已權界論、代議政體論、宗教論等。皆名著。

Milton, John〔密爾頓〕(1608-1674)(英)[文]嘗任國家會議拉丁文祕書。四十三歲因過勞失明。遂隱居專力於詩。成名史詩三。命其女筆之於書。曰失樂園。得樂園。參孫。

Mohammed〔穆罕默德〕(570-632)(阿剌伯)[宗]回教教祖。年四十時。謂受眞神阿拉之靈感。入近郊一山中求道。

居若干日出山。自云受精神之命。於天使迦伯列遵依可蘭之旨以救世度人。稱其教爲伊斯蘭教(Islam)。

Monroe, James 〔孟祿〕(1758-1831)(美)〔政〕美國第五任大總統。一七八八年加入共和黨。九〇年被選爲國會議員。後任維基尼阿州政務官。一八一六年由共和黨選爲侯補大總統。二〇年正式被選爲第五任大總統。其最大功績爲承認南美共和國與墨西哥獨立。在外交上倡孟祿主義。尤博得同情。

Montesquieu,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孟德斯鳩〕(1689-1755)(法)〔哲〕哲學家兼長法理、物理、博物、歷史等學。著法意一書。極言三權分立之善。其他著述亦甚多。

Montessori, Marria 〔蒙特梭利〕(1870-)(意)〔教〕著有蒙特梭利教育法便覽。蒙特梭利教育法。高級蒙特梭利教育法。教育人類學等。

Moore, George 〔穆爾·喬治〕(1853-1933)(英愛爾蘭)〔文〕主要著作有 "The Flowers of Passion", "Pagan Poems", "A Mummer's Wife", "Confessions of a Young Man", "Spring Days", "Vain Fortune", "The Lording of the Bough" "Sister Teresa" 等。

Morgan, Thomas Hunt 〔摩爾根·托馬斯〕(1866)(美)〔生〕實驗生物學及胎生學之權威者。著有 "The Mechanism of Mendelian Heredity", "Physical Basis of Heredity", "Experimental Embryology" 等書。

Morris William 〔莫理斯〕(1834-1896)(英)〔文〕〔藝〕氏爲藝術社會主義之創立者。著有樂土。虛無鄉之消息等。韻散文及演講。

Moses 〔摩西〕(約生於西元前十四世紀前半紀)〔宗〕〔史〕希伯來人以饑徒埃及。備受虐待。於西元前一三一〇年。摩西率之歸巴勒斯坦。重建希伯來國。創十誡爲後世猶太教所遵。世稱摩西十誡。

Mozart, Johann Chrysostom Wolfgang Amadeus 〔莫差特〕(1756-1791)(奧)〔藝〕五齡卽能製曲。有音樂天才。其佳作有愛多門泥奧飛加索之結婚。里快謨等。

Musset, Alfred de 〔睦舍〕(1810-1857)(法)〔文〕詩人。國家學會會員。二十歲時。刊布西班牙及意大利佚事名振當時。後作抒情詩致拉馬丁書。短篇小說。及戲劇任情等作品。

Mussolini, Benito 〔墨索里尼〕(1883-)(意)〔政〕意大利首相。法西斯蒂底領袖。於瑞士因從事於勞動運動。觸政府忌。被逐。旋回意入社會黨。大戰時爲主戰論。爲社會黨除名。遂起而作法西運動。發行日報意大利國民。一九二二年夏。率法西黨軍隊。打倒法克他內閣。而自行組織內閣。一身兼七部長職。宣布獨裁政治。

Naidu, Madame Surojini 〔奈都夫人〕(印度)〔詩〕〔政〕爲現代印度大女詩人。有長篇名著頗多。係印度女權運動之中心人物。一九二五年當選爲印度國民大會主席。爲甘地左右要人之一。

Napoleon III〔拿破崙第三〕(1808-1873)(法)[史] 拿破崙弟路易之子。初流寓於英美等國。西元一八四八年。歸國爲議員。旋被舉爲總統。未幾稱帝。好大喜功。一八七〇年爲普所敗。出降。死於英國。

Napoleon, Bonaparte〔拿破崙〕(1769-1821)(法)[史] 法蘭西帝。曾稱霸歐洲。於一八一四年各國聯軍陷巴黎。放氏於地中海之厄爾巴島。旋復逃歸巴黎。及滑鐵盧戰敗。又被流於聖赫勒拿島。病歿。

Newton, Isaac〔牛頓〕(1642-1727)(英)[物] 其大發明爲微積分。萬有引力說。及光學等。在數學上發明正變數法與反變數法。著作甚多。有自然哲學之原理。光學。天算級數微分之分析與差度法等。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尼采〕(1844-1900)(德)[哲][文] 重要著作爲過時之思想。善惡彼岸。權力意志等。更著狄剌圖士特剌如是觀。鼓吹其理想。

Nobel, Alfred Bernhard〔諾貝爾〕(1833-1896)(瑞典)[科] 炸藥之發明者。留學美國。得工程師返國後。以新法製造甘油炸藥。然性易爆發。乃改創緩性炸藥。因此發明而名震世界。積資億萬。稱巨富。臨終。囑將所有家財。設諾貝爾獎金。以獎勵科學上之發明。文學上之創作。

Noyes, Alfred〔諾易斯〕(1880-)(英)[文] 詩人。著威廉莫禮斯研究及詩集 "Collected Poems" 四卷。及劇本小說評論等。

Octavius〔屋大維〕(63 B. C.-14 A. D.)(羅馬第一帝)[史] 凱撒之姪。凱被剌後。與雷比達。安多尼三分領土。後與雷不和。奪其分地。並敗安。遂統一羅馬。後以武力再擴張其版圖。權過於帝。在位四十年。勵精圖治。頗多建設。

Okuma Shigenobu〔大隈重信〕(1838-1922)(日)[政] 明治維新功臣。組織立憲改進黨。而任其總理。創早稻田大學。明治二一年任外務大臣。時爲人暗殺。失其右足。後又兩度組織內閣。

Omar Khayyam〔奧瑪開儼〕(-1123)(波斯)[詩][算][天] 氏雖以算學天文俱稱大家。惟以詩傳誦最廣。其詩句在各國多有譯本。

O'Neill, Eugene〔奧尼爾·歐芹〕(1889-)(美)[文] 戲曲家。著有地平線底他方。毛猿。瓊斯王。馬考密耶士長歸之船路。榆樹蔭之固執等。

Owen, Robert〔奧文〕(1771-1858)(英)[社] 曾赴美國及墨西哥建立工村失敗。一八三五年。創各階級聯合社。著有社會新論。爲英國烏託邦社會主義者。並謂社會痛苦。由於物價增高分配不均之故。而反對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Ostwald, Friidrich Wilhelm〔阿斯特瓦德〕(1853-1932)(德)[化][哲] 一九〇九得諾貝爾獎金。曾譯外國科學論文爲本國語。刊行 Ostwald Klassiker 叢書。主要著作有化學原理等。

Osborn, Henry Fairfield〔奧士彥〕(1857-)(美)[動]

主要著作爲 From Greeks to Darwin. Age of Mammals.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Life.

Pascal, Blaise〔巴斯噶〕(1623-1662)(法)〔物〕著名理學。數學。哲學家。氏發明巴斯噶定理。凡距海面較高之處。則空氣之壓力較小。較低之處則較大。後人根據是例。乃有氣壓表之發明。

Pasteur Louis〔巴士特〕(1822-1895)(法)〔物〕發明甚多。其最有功於人道與科學者。爲黴菌學。

Paulsen, Friedrick〔泡爾生〕(1846-1909)(德)〔哲〕〔教〕〔倫〕著有哲學概論、康德、倫理學原理、教育學、德國教育之過去與現在。

Pericles〔貝理克〕(495-429 B. C.)(雅典)〔史〕公元前四六〇年被舉執雅典帝國政治全權。外與斯巴達作戰。內則勵精圖治。使雅典文物燦然。

Pestalozzi, John Henry〔斐斯塔洛齊〕(1746-1827)(瑞士)〔教〕營教育數次均失敗。其教育著作之重要者。有林哈篤與格爾篤路德、格爾篤格德如何教其子女、隱者夜語三種。

Peter the Great〔彼得大帝〕(1632-1725)(俄)〔政〕〔史〕俄皇。一稱彼得第一。一六八二至九六年與兄伊凡共主俄國。伊死。獨治全俄。雄材大略。好征戰。故領土大擴。

Pinero, Sir Arthur Wing〔比內羅〕(1855-)(英)〔文〕戲曲家。主要作品爲年金二百鎊、地頭、奉行、放蕩兒、譚格瑞的續弦夫人、王子與蝶、不笑之婦、雷等。

Pinski, David〔賓斯基〕(1872-)(美)猶太種〔文〕爲第一流戲曲作家。其處女作爲苦惱。除外尚有寶、黑貓等作品。

Pirandello, Luigi〔皮藍得婁〕(1867-)(意)〔文〕長篇有故馬替亞・普斯卡爾、活動攝影教師、塞拉非格比奧底手箋、一、零、一萬。戲曲有醫師責任、他人底道理、決定勝負、人類野獸與道德、各人各說等。

Planck, Max K. E. L.〔蒲郎克〕(1858-)(德)〔科〕〔哲〕於一九〇一年創量子說。

Plato〔柏拉圖〕(427-347 B. C.)(希臘)〔哲〕年二十。師事蘇格拉底。專攻哲學。講學以辯正法爲工具。承其師之歸納法而更創演繹法以合成一完全之研究步驟。

Pliny〔普林尼〕(23-79)(羅馬)〔科〕博物學家。其鉅著爲博物學。共三十七卷。其理論有許多至今牢不可破。

Poe Edgar Allan〔坡〕(1809-1849)(美)〔文〕詩人。短篇小說家。批評家。父母皆優伶。幼孤。爲富商河蘭之養子。後入陸軍學校以荒怠被黜。致觸養父怒。生活失所依。遂獻身文學。成小說格洛忒斯克與阿剌白斯克之故事。詩鴉甚有名。並根據天文學之觀察發表宇宙創造說。一九〇〇年被選入名人院。

Poincaré Raymond Nicolas Landry〔普恩嘉賚〕(1860-)(法)〔政〕曾任大總統。財政部長。國務總理兼外

長。後以難局辭職。著有回憶錄及其他政治上之論述甚多。

Prévost, Abbe (普勒服) (1697-1763) (法) [文] 初爲牧師。後棄而漫遊荷英各地。以著譯自給。緩期拿斯科爲其代表作。

Prévost, Eugéne Marcel [普勒服] (1862-) (法) [文] 小說與戲曲家。主要著作爲 "Lettres de femmes", "L'automne d'une femme", "Les Demi-vierges", "Les Vierges fortes, 2 vol." "M. et Mme Moloch", "Les Don Juanes" 等。

Protagoras [勃洛大哥拉] (480-410 B. C.) (希臘) [哲] [教] 詭辯學派之創始者。至雅典以論理學修辭學教人。自稱爲哲人。約當四四〇年頃。其說甚張。蘇格拉底起而排之。後擬逃至西西里。未至而溺海死。

Proudhon, Pierre Joseph [蒲魯東] (1809-1865) (法) [社] 無政府主義者。幼爲牧童。後入印刷廠任排印校對。遂通希伯來及希臘拉丁文。漸與社會主義之思想接近。嘗自營一印刷廠。繼任商店經理。四十歲後。專事改革事業。時充國會議員。旋因言論過激。下獄三年。遭國外歸病卒。

Pushkin, Alexander [普式金] (1799-1837) (俄) [文] 年十三。即有文名。少時沈浸於羅曼主義。時作詩歌頌革命。諷刺政府。二十歲時。被流於高加索等地。及歸以妻故。與人決鬪死。時年三十七。著有韻文小說奧尼金。甲必丹之女。此外長短篇小說及抒情詩歌亦甚多。

Quesnay, Francois [揆內] (1694-1774) (法) [經] [醫] 氏分社會爲三階級。(一) 生產者。(二) 地主。(三) 不生產者。著有政治經濟格言。

Rabelais, Francois [拉布勒] (1483-1553) (法) [文] 人文學者。氏以最善爲美。對當時社會攻擊不遺餘力。著小說加干求亞與剌塔格魯厄。

Racine, Jean [拉辛] (1639-99) (法) [文] 戲曲家。作悲劇安得洛馬岐。非德耳訴訟。狂勃利坦尼歸斯等。

Raman, Chandrasekhara Venkata [拉門] (1888-) (印度) [科] 物理學家。對於科學頗多貢獻。尤以光學所謂拉門效應 (Raman Effect) 卽氏發明。

Ramsay, Sir William [拉姆設] (1852-1916) (英) [化] 爲皇家學會會員。一八八七年發見氪、氖、氙三種新氣體。一九〇四年與剌里同受諾貝爾獎金。

Raphael, Sanzio, or Santi Raffaello [拉斐爾] (1483-1520) (意) [藝] 一五〇八年。法王朱理亞第二招之畫法迪坎宮牆。至一五一三年方畢。翌年被舉爲聖彼得院大建築師。氏於繪畫之外。兼長彫刻建築。爲文藝復興期之偉大人物。作有聖母戴冠。基督昇天。朱理亞第二。利奧第十等名作。

Reinhardt, Max [雷印哈德] (1873-) (德) [戲] 德國最偉大的演劇家。戲院經營家。爲近代戲劇上自然主義運動先驅者。

Renan, Ernest [芮農] (1823-1892) (法) [文] 著耶穌

傳及基督教之起源。根據歷史。敘述耶穌之偉大而否認其神性。批評文學以理想爲出發點。並有哲學歷史及語言學等之著作。

Ricardo, David 〔李嘉圖〕(1772-1823) (英) 〔經〕 氏曾充議員。晚年經營學校及救貧院。著有經濟及租稅之原理。地金高價論。經濟的及擔保的通貨案等書。

Ricci, Matteo 〔利瑪竇〕(1552-1610) (意) 〔宗〕 爲耶穌教士。於一五七九年(萬曆九年)抵澳門。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至北京傳教。明廷官吏如李之藻徐光啓輩太素等均入教。

Richthofen, Ferdenand 〔利希陀芬〕(1833-1905) (德) 〔科〕 爲德國著名地質學家。並地理學家。曾來中國調查地質地理。著有 China, Letters 等書。

Riza Khan Pahlav 〔李查汗〕(1877-) (波斯) 〔王〕 爲軍人之子。幼年從軍。曾在哥薩克軍隊中服務。一九二一年率兵據波京黑德蘭。波斯王乃任其爲陸軍總司令及陸軍總長。一九二三年任國務總理。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國人以國王滯法不歸。乃舉氏登王位。

Rodbertus, Johann Karl 〔羅柏圖斯〕(1805-1875) (德) 〔社〕 〔經〕 國家社會主義之創始者。德國革命後。被舉爲議員。性溫和。不主張取革命手段達改革目的。其重要學說有二。(一) 社會進化階級。(二) 工資學說。

Rolland, Romain 〔羅曼·羅蘭〕(1866-) (法) 〔文〕 戲曲家。主要著作有約翰克利斯託夫。丹東。七月十四日。愛與死之戰等。於一九一六年得諾貝爾獎金。

Romains, Jules 〔羅曼〕(1885-) (法) 〔文〕 作品詩 "La vie unaime"; "Odes et priéres"; "Europe" 小說 "Mort de quelqu'un"; "Les copains"; "Lucienne" 劇本 "Cromedeyrele-Viell"; Knock 等。

Röntgen, Wilhelm Konrad 〔倫琴〕(1845-1923) (德) 〔科〕 氏發明愛克司光線 (X rays) 亦稱倫琴光線 (Röntgen rays) 以紀念之。此光線發明後。對於醫學上極爲便利。

Roosevelt, Theodore 〔羅斯福〕(1858-1923) 〔政〕 美國二十六任大總統。曾任大總統二任。於一九一二年組織進步黨。第五黨。歐戰勃興。嚴評威爾遜之態度。而力鼓其參戰。著有四方之勝利。美國與世界大戰。最大之冒險等書。

Ropshin, V. 〔洛普淵〕(1880-1921) (俄) 〔文〕 本名薩芬科甫。一九〇六年參與暗殺某公爵事。受死刑宣告。亡命歐美。曾充俳優。後任刻稜斯啓內閣之陸軍總長。大革命後。被捕入獄。後自殺。著小說灰色馬。未曾有二書。描寫暗殺黨之祕密活動。與未革命前俄國暴力猖狂。正義不伸之情狀。

Roscher, Wilhelm Friedrich 〔洛瑟〕(1817-1894) (德) 〔經〕 著有國民經濟學大綱。政治學等書。

Rossetti, Christina Georgina 〔洛塞諦〕(1830-1894) (英) 〔文〕 女詩人。丹第洛塞諦之妹。性孝淑。著有鬼市。並兼

長小說。

Rossetti, Dante Gabriel〔洛塞諦〕(1828-1882)(英)〔文〕〔藝〕詩人兼畫家。所作有油畫水彩畫墨畫等類。以丹第之夢、寵愛者諸幅爲最有名。著有初期意大利詩選、詩集、歌謠與十四行詩等書。

Rousseau, Jean Jacques〔盧梭〕(1712-1778)(法)〔哲〕〔教〕〔政〕〔社〕一七四一年第喬學會懸賞徵文。乃作藝術與科學談以應之。名遂大振。一七六二年出民約論。不久又發表教育小說愛彌爾。因此二書而不容於法政府。後放浪而死。死後四年。其遺著懺悔錄出版。三書影響於思想極大。並著有人類不平等之由來。新亞羅伊茲等。

Russell, Bertrand〔羅素·柏特龍〕(1872-)(英)〔數〕〔社〕〔哲〕重要著作有算理哲學。心之分析。物之分析。哲學問題。社會改造源理。自由之路。懷疑論。教育論等。

Rutherford, Daniel〔剌色福德〕(1749-1819)(英)〔化〕一七七二年。發明一種氣體。名火質氣。即後世之氮氣。

Rutherford, Sir Ernest〔剌得福特〕(1871-)(英)〔物〕一九〇八年得諾貝爾物理獎金。主要著作。爲放射能、放射能底變化、放射能物質與其放射等。

Saigo Takamori〔西鄉隆盛〕(1827-1877)(日)明治維新功臣。因主征服朝鮮。不容於朝。後擁立私學校黨以清君側。戰歿。

Saint Simon, Comte de Claude Henri〔聖西門〕(1760-1825)(法)〔社〕法首創社會主義者。初即以改造社會爲己任。後因婚姻失意。及實驗其主張失敗。晚年。窮促無歸。著有實業問答、新基督教、工業制度等書。

Saint Pierre, Bernardin de〔聖佩耳〕(1737-1814)(法)〔文〕以政府命爲工程師於馬達加斯加。歸作遊記。後作自然研究四卷。意見甚近盧梭。

Saionji Kinmochi〔西園寺公望〕(1849-)(日)〔軍〕〔政〕明治、大正、昭和三朝元老。曾與伊藤博文組織立憲政友會。伊藤遭暗殺後。繼之爲總裁。任內閣總理兩次。軍閥薩長之元勳。進位公爵。每次內閣更迭。均須徵其同意。爲日本政界最有勢力者。

Sand, George〔桑德〕(1804-1876)(法)〔文〕羅曼派女小說家。原名杜品。所作小說可分爲言情、社會、田家、思想、歷史諸類。有小芳黛、印狄安那、撞鐘之人等百餘種。

Santayana, George〔散達亞那〕(1863-)(美)〔文〕〔哲〕著作詩有 Sonnets The Hermit of Carmel 哲學論文有 The Sense of Beauty. The Life of Reason. Soliloqies in England. The Realm of Essence.

Sappho,〔薩富〕(600 B. C.)(希臘)〔文〕希臘女歌者。爲詩九卷。專詠男女愛慕之情。今僅存殘篇。

Schall von Bell, Jean Adam〔湯若望〕(1591-1666)(德)〔宗〕耶穌教士。明末來中國。清初曾供職欽天監。頗得清帝信用。康熙四年因遭楊光先之詆毀下獄。竟死於獄中。

Schelling,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謝林] (1775–1854) (德) [哲] 著作之重要者有超絕惟心論系統。哲學與宗教。人性自由之探問。哲學各方面之可能性等。

Schiller,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席勒] (1759–1805) (德) [文] 與歌德友善。曾合作敘事詩一卷。著作以戲劇爲多。瓦倫斯丹、奧里昂女郎、威廉退爾等。爲其有名之鉅著。

Schnitzler, Arthur [斯尼志勞] (1862–) (奧) [文] 小說及戲曲家。著有戲曲戀愛三昧、廣大之國、話劇阿那托爾小說死等。

Schopenhauer, Arthur [叔本華] (1788–1860) (德) [哲] 初即喜讀康德、柏拉圖之書。後與歌德相交遊。其傑作意志與表象之世界亦於此時著成。

Scott, Sir Walter [司各脫] (1771–1832) (英) [文] 以能詩及長於小說著稱。其小說總集名威味力。共二十九部。其中撒克遜朝後英雄略等數篇。我國每作補充讀物。詩有古歌人詩、馬密溫湖上佳人等。極著名。

Shakespeare, William [莎士比亞] (1564–1616) (英) [文] 氏工詩及戲曲。著作甚多。卒後以手著四行詩句爲墓銘。戲曲有威尼斯商人等數十篇。

Shaw, (George) Barnard [蕭·伯納] (1856–) (英) [文] 批評家。小說家。戲曲家。名著有聖女貞德、人與超人等。

Shelley, Percy Bysshe [雪萊] (1792–1822) (英) [文] 工詩。憎厭宗教及社會制度。後航羅馬。船破溺死。所作以阿拉斯忒雲雲雀歌爲最。我國有譯其詩甚多。

Sienkiewicz, Henryk [顯克微支] (1846–1916) (波蘭) [文] 小說家。著三連小說一部。凡十三冊。火與劍、洪水、窩羅狄昭斯啓先生又作你往何處去、沙漠與深林中等書。

Sinclair, Upton Beall [辛克來] (1878–) (美) [文] 左翼小說家。著名著作有祥格爾小錢莊、石炭王、愛底巡禮地獄、煤油、代辯者的祕書、波斯頓等。

Sismondi, Jean Charles Leorard [西思蒙弟] (1773–1842) (瑞士) [史] 兼事文藝。著有意大利共和史、南歐文學、法蘭西史諸書。爲當時歷史名家之一。

Smith, Adam [斯密亞丹] (1723–1790) (英) [經] [倫] 於一七七七年成世界有名之著作原富、倫理情操之理論等著作。

Smuts, Jan Christian [史末資] (1870–) (南非) [政] [哲] 軍人兼哲學家。著有 Holism and Evolution 及 Africa and some World Problems 等。

Socrates [蘇格拉底] (469(?)–399 B. C.) (希臘) [哲] 大哲學家。倡知行合一之說。從遊者甚衆。施被控以不崇國教邪說惑衆。下獄仰藥死。

Sophocles [索福克利] (495–406 B. C.) (希臘) [文] 希臘三大劇家之一。以伊勒克特、刺安提我尼二篇爲代表。

Spencer, Herbert [斯賓塞] (1820–1903) (英) [哲] 闡

發綜合哲學之奧蘊著作有羣學肄言綜合哲學社會學原理等書。

Spengler, Oswald〔斯班勒·奧茲瓦德〕(1880-)(德)〔哲〕著作有 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2 Bde.

Spinoza, Baruch Benedict〔斯賓挪莎〕(1632-1677)(荷蘭)〔哲〕系出猶太因喜研究笛卡兒學說爲猶太教會所忌後逃亡著有倫理學笛卡兒哲學原理神學政治論文等。

Stalin, Josiph Wissatyejvich〔司太林〕(1879-)(蘇俄)〔共黨〕蘇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政治部員。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幹部員一生備嘗逮捕投獄流刑等之辛味現爲蘇俄共黨惟一領袖。

Stevenson, Robert Louis〔史蒂芬孫〕(1850-1894)(英)〔文〕著作有金銀島被拐等新天方夜譚係與其夫人合著者。

St. Francis Xavier〔聖方濟沙勿略〕(1506-1552)(西班牙)〔宗〕耶穌教士於一五五〇年乘葡船入中國廣東之上川島爲基督教再度傳入之第一企圖者。

Stimson, Henry Lewis〔史汀生〕(1867-)(美)〔政〕曾任陸軍部長菲列賓總督國務卿九一八暴日侵占我東省後史氏主持正義一再宣言不承認日人所造成之局勢世人稱史氏之主張爲史汀生主義(Stimsonism)。

Storm, Theodor〔司托謨〕(1817-1888)(德)〔文〕著有詩一卷小說戀愛與社會茵夢湖傀儡伶工乘白馬者等約五十篇。

Stowe, Harriet Eligabeth Beecher〔斯陀夫人〕(1811-1896)(美)〔文〕一八五一年氏執筆於華盛頓反奴制之報紙國家紀元作黑奴籲天錄引起南北放奴之戰爭至譯成四十餘種文字別有古鎮之人等書死後四十年被選入名人院。

Strindberg, August〔斯特林堡〕(1849-1912)(瑞典)〔文〕著有小說紅房新王國結婚戲曲約五十部父親朱理雅女士復活節等其他詩集批評及歷史科學之論文亦甚夥。

Swinburne, Algernon Charles〔斯文本〕(1837-1909)(英)〔文〕愛自由崇尚希臘思想著有詩歌集亞特蘭大在卡力頓來奧涅斯之特立斯特籃詩爲一代冠。

Symonds, John Addington〔昔蒙〕(1840-1893)(英)〔史〕〔文〕著有意大利文藝復興史兼長詩歌與繙譯。

Tacitus, Publius Cornelius〔塔西佗〕(55-120)(羅馬)〔史〕〔文〕作史記十四卷著夫雷維阿斯朝事存四卷半紀年史十七卷上稽前朝諸帝存十二卷嘗欲陳古代及近代史書成而卒別有阿基柯那傳日耳曼志等。

Tagore, Rabindranath〔泰戈爾〕(1861-)(印度)〔文〕〔哲〕著有詩加惠加尼園丁得諾貝爾獎金曾來我國演講並參加甘地之不合作運動尚有詩集愷當喬利新月卡俾之歌拾果迷途之鳥及劇本暗室之王等。

Tamerlane or Timur〔帖木兒〕(1333?-1405)(中亞)〔王〕爲成吉思汗之族人。曾由撒馬爾干發兵征服中亞細亞等處。

Tanaka Giichi,〔田中義一〕(1863-1929)(日)〔政〕軍人政治家。政友會總裁。陸軍大將。一九二七年任內閣總理。因侵華奏摺洩露辭職。

Tennyson, Alfred〔丁尼生〕(1809-1892)(英)〔文〕曾被選爲桂冠詩人。著有幻想故事詩公主、輓歌集、追念摩德亞遜王歌、聖格累爾給勒司與涅特阿登、戲曲女皇馬利、林人等篇。

Thackeray, William Makepeace〔塔刻立〕(1811-1863)(英)〔文〕初操雜記。後作小說。每多諷刺。曾兩度赴美講演。十八世紀之英國滑稽家、頗受人歡迎。著作有小說浮華世界、盛登尼斯、厄茲曼德、紐卡謨傳等。

Thales〔泰理斯〕(624-548 B. C.?)(希臘)〔數〕〔天〕氏對數學與天文學有不少貢獻。如高度可應用相似三角形之原理。測量其影而知。及能預知日蝕等。

Theokritus〔提奧克立塔〕(315-270 B. C.)(希臘)〔文〕以牧歌著稱。著書三十章。多寫牧人生活。並有詩銘、擬曲及其他詩歌等。

Theophrastus〔提奧夫剌斯塔〕(372-287 B. C.)(希臘)〔文〕著述多佚散。惟存植物學、岩石志、品格諸書。

Thomson, Sir Joseph John〔湯姆生・約瑟・約翰〕(1856-)(英)〔物〕一九〇六年得諾貝爾獎金。主要著作爲 A Treatise on the Motion of Vortex Rings. Recent Researches in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Discharge of Electricity Through Gases. The Structure of Light.

Thorndike, Edward Lee〔桑戴克〕(1874-)(美)〔教〕主要著作爲 "Animal Intelligenc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vols.; "The Psychology of Arithmetics";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概論成人的學習等。

Thucydides〔修昔的底斯〕(471-400 B. C.)(希臘)〔史〕**譽躬**與伯羅奔尼撒戰役。作史八卷紀其事。

Togo Heihachiro〔東鄉平八郎〕(1847-)(日)〔軍〕海軍大將。參加日清戰爭。並爲日俄戰爭之元帥。以攻旅順得名。進位伯爵。一九一三年賜元帥。

Tolstoy, Alexey Nikolaevich〔托爾斯泰・亞歷克西〕(1882-)(蘇俄)〔文〕著作長篇小說苦痛、歷史想小說埃利他、及但頓之死等戲曲。

Tolstoy, Leo〔托爾斯泰〕(1828-1910)(俄)〔文〕〔政〕〔社〕文學家兼思想家。著有小說幼年、戰爭與和平、阿娜小史、懺悔錄、復活等篇。推爲傑作。年八十二、忽夜逃。發病死途中驛站。其他創作與論文甚多。最著者爲主與僕、闇力人生論、我之宗教觀、藝術論等。

Trotsky, Leon〔特洛次啓〕(1877-)(俄)〔社〕〔政〕俄國革命家。主要著作有 "Die russische Revolution", "Der Krieg und die Internationale", "Anti-Kantzky" "Wohin treibt England" 等。

Turgénievy, Ivan Sergeyevitch〔忒革涅甫〕(1818-1883)(俄)〔文〕地主之子。因反對農奴制度。背母任內務部屬員。後居巴黎。作獵人日記。春潮(爲自身之寫照)。羅亭。貴族之家。前夜。父與子。荒土。煙等。詩集。散文詩多首。及批評文漢姆列德與岐和忒先生。

Van Dyke, Henry〔黃台克·亨利〕(1852-)(美)〔文〕主要著作有 "Little Rivers", "The Story of The Other Wise Man", "The Blue Flower", "Collected Poems, The Sad Shepherd, The Mansion", "Half-Told Tales", "The Man Behind The Book" 等。

Vesalius, Andreas〔維薩留斯〕(1514-1564)(比)〔生〕〔醫〕氏爲首先解剖人體之解剖學家。著有人體之解剖一書。

Voltaire, Jean Francois Marie Arouet〔福祿特爾〕(1694-1778)(法)〔文〕〔哲〕與盧梭齊名。同爲法國革命前之大思想家。文章爲一代之權威。暗喻諷刺。尤富力量。著有英文學哲學要義。民族習俗精神論。懸第德等。

Wagner, Willelm Richard〔瓦格涅〕(1813-1883)(德)〔藝〕新式樂劇之始創者。其名作有里恩濟。坦惠則。羅因格麟。及詩多首。

Wallace, Alfred Russel〔華勒斯〕(1823-1913)(英)〔哲〕〔物〕自然哲學家。發明自然淘汰原理。以說明生物之進化。與赫胥黎同屬新達爾文派。著有自然淘汰原理之貢獻。奇跡與現代唯神論。達爾文主義。馬來羣島遊記等。

Washington, Booker Taliaferro〔華盛頓〕(1858-1915)(美)〔教〕父係白人。母爲雜種奴。一八九一年爲黑人設學校於亞拉巴馬三年。創塔斯開提黑人協議會。一九〇〇年又創國民黑人企業同盟。以振興黑人企業爲宗旨。著有亞美利加黑人之將來等書。

Washington, George〔華盛頓〕(1732-1799)(美)〔政〕美國第一任大總統。勒克星敦之戰。氏被舉爲總司令。對英宣戰。一七八一年。戰降英。閱二年。獨立完成。氏辭退。旋被舉爲大總統。連任二次。第三次復被選。不允就職。退居故地二年卒。

Watt, James〔瓦特〕(1736-1819)(英)〔科〕機械學家。後格拉斯哥大學聘之爲數學儀器製造員。後有鈕昆舊汽機。令氏修理。遂發見其缺點。創凝結汽機以改進之。後又創壓力表。改良四分儀。發明汽動錘及火車頭。不久又發明消煙器。因之名震一時。氏最大之貢獻。爲一七八二年所發明之雙動機。無論交通。工業。農業。鑛業上。均利用之。

Webb, Beatrice〔衛布·倬阿特立斯〕(1858-)(英)〔社〕女思想家。與夫錫德尼共從事於社會主義之建設。夫婦合著之主要著作有英國消費合作運動論。工會史。其個人著作有

工廠法。國民的最小年齡之義務教育及女子之工廠。

Webb, Sidney James Baron Passfield (韋布·悉德尼) (1859-) (英) [社] 思想家。一八九二年與其妻韋布夫人合著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Industrial Democracy", "The Consumers' Coöperative Movement", "The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My Apprentice-ship"

Weismann, B. C. (魏司曼) (1834-1914) (德) [生] 氏對於遺傳學說。主張後代不能遺傳。立有精質說。與達爾文·拉馬克之說適相反。

Wells, Herbert George (威爾斯) (1866-) (英) [文] [史] 代表作爲世界史綱 (Outline of History)。其他尚有 "The time Machine", "A Modern Utopia", "New Worlds for Old", "The Way the World Is Going" 等著作。

Whitehead, Alfred North (懷特海德) (1861-) (英) [哲] [數] 著有 A Treatise on Universal Algebra. Principia Mathematica, 3 vols. (與 B. Russell 合著)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The Concept of Nature. Science and Modern World. Process and Reality 等。

Whitman, Walt (惠特曼) (1819-1892) (美) [文] 詩人。著有草葉集、鼓聲、南北戰爭時之光華中看護。後又作詩數集。

Wilde, Oscar O'Flahertie Wills (王爾德) (1856-1900) (英) [文] [劇] 戲劇曲少奶奶的扇子一劇不平衡之婦人、理想良人、無足重之女子及半便故非。又以法文著沙樂美。後作里宇尼斯龍小說獄中記。均膾炙人口。

Wilhelm II, Friedrich Viktor Albert (威廉二世) (1859-) (德) [政] 德帝。於一八八八年即位。欲稱霸歐洲。極力擴張軍備。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德日意美極力抵抗。終不得逞。國內革命又起。遂於一九一八年退位。主要著作有 Ereignisse und Gestalten. Aus meinem Leben.

Wilson, Woodrow (威爾遜) (1856-1924) (美) [史] 美國第二十八任大總統。歐戰起。初則謀調和平。繼則加入協約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氏仍主張其十四條和平原則。國際聯盟之成立。氏實首創之。

Wordsworth, William (威茲華次) (1770-1850) (英) [文] 詩人。曾與柯利治合著抒情詩集。自撰敘事詩。後被任爲桂冠詩人。

Wright, Sir Almroth Edward (萊特·阿爾斯洛司) (1861-) (英) [科] 主要著作有 Treatise on Anti-typhoid Inoculation. Studies in Immunisation.

Wound Infections 等。

Wundt, Max〔馮特〕(1879-)(德)〔心〕〔哲〕著有德國哲學及其命運現代的精神國家哲學爲玄學者的康德長詩心理學導言生理心理學民族心理學等書。

Xenophon〔色諾芬〕(434-354 B. C.)(希臘)〔史〕〔文〕著有阿那巴息斯赫楞里卡昔的底斯門奧拉比利亞等。

Yeats, William Butler〔夏茨〕(1866-)(英愛爾蘭)〔文〕主要的著作詩 "The Wind Among the Reeds"。劇 "The Land of Heart's Desire", "Cathleen ni Houlihan", "Ideas of Good and Evil"。全集 6 vols.

Zamora, Niceto Alcala〔柴摩拉〕(1878-)(西班牙)〔政〕初屬自由黨右派後另組獨立自由黨歷任國會議員內政次長工業部長陸軍部長後共和政府成立被推爲臨時大總統制明共和國憲法一九三一年末正式當選爲大總統。

Zola, Emile〔左拉〕(1840-1902)(法)〔文〕有名著屠槌娜娜等小說。

中國現代史類

孫中山先生與革命運動

一　中山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廣東香山縣翠亨鄉人。中山爲先生避居日本時所用名稱。今遂改香山縣爲中山縣。以作紀念。中山十餘歲。留學檀香山。中法戰時。留學香港。見清廷腐敗。始有革命之志。因自行醫爲名。往來香港澳門。鼓吹革命。

二　興中會

民國前十八年。中日之戰起。中山赴檀香山及美洲。創立興中會。以振興中國爲名。應者寥寥。翌年返國。謀襲取廣州爲革命根據地。經營半年有餘。因暗運軍火。被海關沒收。事遂破壞。黨員陸皓東殉難。此中山第一次革命運動之失敗也。中山再往香港。轉往日本。以及檀香山美洲。應者仍少。但中山已爲清廷所注意。俟中山遊歷英京倫敦時。誘入清使館。欲解交清廷。幸爲中山業師康德黎探悉。竭力營救。得以釋出。中山遂考察各國政治風俗。發明三民主義焉。旋由歐洲赴日本。時康有爲於海外立保皇黨。信徒甚衆。中山之排滿革命事業。大受妨害。中山乃分遣黨人。往香港長江各處。或刊行中國報。或聯絡會黨。於是興中會之聲勢頓起。

三　同盟會

義和團事變後。清廷大失人心。同情革命者漸多。中山遣鄭士良入惠州。史堅如入廣州，謀舉事。皆失敗。聞者皆惋惜。非復從前之漠視矣。中山因於日本東京立同盟會。各省留學生多加入。始揭明推翻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爲黨綱。且遣人入內地運動。加入同盟者益多。相繼有萍鄉醴陵之發動。及潮州惠州諸役。皆失敗。中山擬由欽廉進取兩粵。因購械日本被破壞。全軍敗退十萬大山。中山親率黃興等百餘人襲取鎮南關。戰七晝七夜。退入安南。黃興再進又敗退。民國前五年。中山改謀滇邊。命黃明堂襲取河口。復無人指揮而退。汪精衛徑赴北京。欲刺攝政王。民國前二年。黃興胡漢民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又失敗。汪精衛在北京。亦以事露被捕下獄。於是中山在檳榔嶼。約黨人集議重起事。民國前一年。陰歷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等在廣州舉事。徑攻督署。死者甚衆。最著者七十二人。事後叢葬黃花岡。多閩粵留學外國青年。爲革命黨之精英。死事時從容義烈。尤足動中外之同情。不期然皆趨向於革命黨人矣。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一　辛亥革命

清朝末年。各省新軍時有起義之事。密謀寖廣。值清廷收全國民有鐵路爲國有。四川紳民。請總督代奏收回命令。被拘捕槍殺。激成民憤。清廷派大員入川查辦。挈湖北新軍前往。留於湖北之新軍密謀忽露。死數十人。民國前一年（即辛亥年）陽歷十月十日。武昌工程營首起事。佔領軍械局。輜重營在城外。亦斬關

而入。會攻督署。馬隊礮隊皆來。共推新軍協統黎元洪（字宋卿、黃陂人）爲鄂軍都督。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爲民政長。元洪頒行軍律。出示安民。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隨即派兵渡江。收領漢口漢陽。各國領事團聲言中立。清廷聞報大驚。急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欽差大臣。節制海陸各軍。清陸軍皆袁舊部。攻下漢口漢陽。礮擊武昌。時湖南已獨立。黃興回國。率兩湖民軍奮戰。各省相繼響應。海軍亦歸附。上海南京又爲民軍所有。清廷任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遣使與民軍講和。於上海。民軍要改共和政體。北方灤州軍隊。響應民軍。事方平靖。乃前敵將領段祺瑞等連名電奏。贊成共和政體。並即率軍回京請命。清廷不得已。宣布清廷願退讓政權。授受優待條件。而命袁世凱爲全權。辛亥革命於是告成。

二　中華民國之成立

中華民國之名。實爲中山先生所定。中山創立同盟會。標明三民主義。以恢復中華爲民族主義。建立民國爲民權主義。此即中華民國名稱之由來。武漢起義後。中山回國。各省代表公舉中山爲臨時大總統。以公元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就職於南京。即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用陽歷。以是年爲中華民國元年。組織臨時政府。分任各部總長。管行政事務。各省參議員。組織臨時參議院。司立法之事。及清帝遜位。中山亦辭職。薦袁世凱於臨時參議院。舉爲繼任臨時大總統。令其來南京宣誓就職。乃北京忽兵變。劫掠北京通州等處。參議院不得已。許其以通電行就職禮。旋通過國務員。國務院及臨時參議院。皆遷移北京。一面召集正式國會。至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國會成立。爲二院制。曰參議院。衆議院。

當中山任臨時總統之時。各省代表修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用總統制。以臨時大總統爲行政部首領。以統治全國。並選舉元洪爲副總統。及袁世凱繼任。黎氏仍舊。參議院另編臨時約法。用內閣制。務削總統之權。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直接向國會負責。參議員得質問國務員。彈劾總統。正式國會開會日。政府與民黨已起齟齬。及討袁失敗。國會起草大總統選舉法。舉袁爲正式大總統。黎仍爲副總統。中華民國正式政府遂以成立。歐美日本各國皆承認民國焉。

袁氏專政失敗

一　二次革命

自民國成立。同盟會改組國民黨。國會議員多國民黨人。宋教仁爲領袖。及國會召集。議員紛紛北上。宋教仁於上海火車站被刺死。捕獲凶手及信據。竟與政府有關。國民大爲駭異。國會既開。袁氏密與銀行團簽訂善後借款。議長張繼等阻止無效。袁氏遂免江西廣東安徽三省都督之職。皆國民黨人也。是年夏。江西首起討袁軍。黃興入南京。謀由津浦鐵路遣師北上。而袁已分兵南下。一由湖北入江西。一由山東江北入南京。別遣海軍陸戰隊據上海。討袁軍全失敗。

二次革命既定。旋屆選舉總統之期。政府使人包圍國會。令非舉袁氏不得出院。袁世凱遂得爲正式大總統。袁既就任。即取

消國民黨人議員資格。於是國會議員不及半數。無形停止。袁又取消各省自治。解散各省議會。而召副總統黎元洪入京。

二　帝制之失敗

國會既已停止。袁世凱便召集政治會議。依之而生約法會議。訂立新約法。擴張總統權。改國務總理爲國務卿。奉總統令而行事。立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以崇其職權。於京師立將軍府。裁各省都督。以將軍督理該省軍務。以統一軍權。遂舉行祀天典禮。袁氏服衮冕祀天。民國四年秋。楊度等在北京發起籌安會。以籌畫國家安寧爲名。鼓吹帝制。代行立法院則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國民大憤慨。英日俄法勸告展緩變更國體。皆不聽。是年十一月上海鎭守使鄭汝成被刺死。十二月。黨人襲佔肇和兵艦。事不成。政府進行帝制愈急。由代行立法院。彙查各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票數。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咨陳政府。預備登位大典。乃是月二十五日雲南將軍唐繼堯蔡鍔等通電宣布獨立。擁護共和。

袁氏發兵往四川。抵敵蔡鍔等所率護國軍。仍改元洪憲。表示稱帝決心。但延期行登位禮。既而貴州廣西相繼獨立。袁氏始廢止洪憲年號。撤銷承認帝位案。仍稱大總統。欲與南方議和。但廣東又已獨立。南方公推岑春煊爲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建軍務院於廣東之肇慶。不承認袁氏爲總統。要求退位。袁氏再三磋商。仍不見許。而四川湖南陝西諸省又相繼獨立。袁氏此時衆叛親離。竟憂憤成疾而歿。

軍閥之混戰

一　府院爭權與復辟

袁氏既歿。黎元洪繼爲大總統。隨即恢復臨時約法及國會。改各省之督理軍務爲督軍。巡按使爲省長。南方之軍務院宣告撤銷。國事暫告結束。江蘇督軍馮國璋被選爲副總統。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二人皆袁氏部將。皆因不贊成帝制。頗得國人之心。段自以繼袁之後爲北洋派領袖。一意以團結本派爲志。惟黎氏與北洋派無關。欲過問政權。段以舊約法行內閣制。政權當由總理完全負責。彼此日相齟齬。歐戰方烈。德用潛水艇轟沉中立國商船。段報告國會。通過與德絕交。繼欲參戰。但黎不允。又有所謂公民請願團者。攔擊議員。強迫國會通過參戰案。議員怒。將案擱起。於是各省督軍省長紛紛入京。以奉段召商軍事爲名。公呈總統。請解散國會。總統不從。且免段總理職。安徽省長倪嗣沖等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督軍團會集天津。設總參謀處。擬設臨時政府。臨時參議院。黎元洪令安徽督軍張勳進京調停。從其要求。解散國會。各督軍雖取消獨立。但中央號令仍是不行。張勳本效忠清室。此次入京。又有保皇黨首領康有爲同來。遂乘機入清宮。使溥儀復辟。段祺瑞起兵入京。張勳逃入荷蘭使館。復辟之事消滅。黎元洪亦辭總統職。由馮國璋進京代理總統。

二　護法始末

國會解散後。議員紛紛南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適中山由日本回國。爲海軍所擁戴。議員舉中山爲大元帥。立軍政府。宣言

護法。號令西南。雲貴兩廣湖南亦皆宣布自主。服從軍政府。民國七年中山辭大元帥職。非常國會改組政府。舉中山及岑春煊唐繼堯等爲軍政府國務總裁。開政務會議。中山不就卽赴上海。於是岑春煊爲軍政府主席總裁。而北方則舉徐世昌爲總統。民國八年。兩方遣代表議和於上海。終不成功。而且南北兩方軍閥。各發生內訌。民國九年。直皖之戰起。曹錕吳佩孚擊敗段祺瑞。稱雄北方。南方諸軍亦自相攻。總裁多辭職。議員星散。岑春煊等遂解散軍政府。取消自主。徑自離粵而去。

岑既去粵。中山命陳炯明等率軍赴廣州。中山遂回粵。重開國會。民國十年。國會舉中山爲大總統。中興護法事業。親督軍赴桂林。欲行北伐。乃陳炯明懷挾異心。不予接濟。十一年。中山回粵。免陳各職。陳部遽叛變。包圍礮擊總統府。中山避居兵艦。與陳軍相持。後遂離艦赴上海。時直奉之戰又起。吳佩孚擊敗張作霖。逐徐世昌。再迎黎元洪爲總統。約法和國會。三度恢復。中山護法之舉亦卽終止。

三　江浙與直奉二次之戰

直系之曹錕吳佩孚。既迭敗皖系之段祺瑞。奉系之張作霖。推奉無所系屬之黎氏。外示南方以法統重光。陰借黎爲過渡。以便將總統之座轉讓於曹錕。所以自黎復位僅僅一年（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六月）直系凌逼侮辱。無所不至。黎氏被迫出京。直系遂收買議員。令舉曹錕爲總統。曹錕既就職。國人斥爲賄選。浙督盧永祥於賄選初起。首通電反對非法大選。張作霖在關外響應。中山在廣州。亦通電討曹錕。蘇督齊燮元爲直系。欲奪上海於盧永祥之手。發兵攻盧。而直系孫傳芳潛從福建入浙。盧首尾不及顧。出走日本。此爲民國十三年江浙之役。於是浙滬概入於直系。惟張作霖之奉軍。又從山海關外攻入。吳佩孚親往抵禦。不意曹錕部將馮玉祥徑領兵回京。囚曹錕。逐溥儀。吳佩孚兵敗南奔。馮玉祥與張作霖迎段祺瑞爲執政。並力請中山來北京共商大政。

歐戰前後之外交

一　日本之二十一條件

當歐戰初起。中國卽告中立。而日本則藉口保護太平洋和平。遣兵攻取德國佔據之青島。民國四年一月。日相大隈重信。令駐華公使日置益面遞要求條件於中國總統袁世凱。且嚴囑中國不得洩漏。磋議至五月。日使遂致最後通牒。限政府於四十八小時內答復。五月九日簽字。（惟第五項保留再商）凡二十一條件。分爲五項。列記於下。

第一項四條。

（一）允許日後處分日德協定之德國在山東權利、利益、讓與等項。

（二）允許山東內沿海土地及各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三）允許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州灣路線之鐵路。

（四）允許爲外人居住及貿易起見。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

城鎮。作爲商埠。

第二項七條。

(一)旅順大連兩租借地。及南滿安奉兩路租期。均展至九十九年。

(二)日人在南滿得商租需用地畝。以三十年爲限。(此條簽約時改正。)

(三)日人得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及經營工商業。

(四)日人有南滿採礦權。

(五)中政府允於下列各項。須先經日本同意。

(甲)在南滿東蒙准他國造鐵路或向他國借款造鐵路。

(乙)將南滿東蒙稅項作抵向他國借款。

(六)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顧問教習。先商日本。

(七)從速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此條簽約時改正。)

第三項二條。

(一)漢冶萍公司將來允與日本合辦。不得將公司充公。及歸國有。

(二)漢冶萍公司附近礦山。不許公司以外之人開採。(此條簽約時刪去。)

第四項一條。

(一)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項七條。

(一)中央政府聘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

(二)日人在內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許享所有權。

(三)必要地方警察中日合辦或聘用多數日人。

(四)採辦日人軍械須在所需半數以上或在中國建合辦之兵工廠聘日本技師買日本材料。

(五)武昌九江南昌間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建設權給日本。

(六)福建籌辦路礦整理海口等如需外資須先問日本。

(七)日人在中國有遣派傳道權。

二 參戰與和會及五四運動

及段祺瑞欲對德參戰日本乘機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大使秘密交涉要求各國承認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爲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得四國認許。民國七年日本於青島設民政總署並設分署於濟南濰縣等處受理山東人民民刑訴訟抽收捐稅中央政府則向日本銀行借款約數萬萬元要皆供內戰之用是年政府又簽定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約(卽中日軍事協定)派海軍隨同各國往海參崴。

民國七年八月德軍總退還本國歐戰將止日本乃向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款建築日本在山東之軍隊留一部分於濟南其餘悉調集於青島日本警察及民政署概撤除但中國警察應聘用日人』中政府得報以『欣然同意』四字令章使答覆。

這時國人對於日佔山東激昂已甚要日本完全交還民國九年各國開和會於巴黎中國代表王正廷顧維鈞要求青島及

山東一切權利。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日本則要求承繼德國權利。以退出和會相脅。並將牽使『欣然同意』的照會交閣。和會各國便許日本繼承中國代表惟有拒絕和約簽字。

是年五月四日北京學生數千人在天安門開會。執旗行示威運動。歸咎於外交官吏。燒曹汝霖宅。毆章宗祥。學生被捕者數十人。風潮延及各處。上海等埠學生罷課。商人罷市。徐世昌允曹章及陸宗輿（前駐日公使）辭職。學生運動乃止。

三　外蒙取消自治與失陷

辛亥革命起時。外蒙古亦驅逐清庭官吏。宣言自治。實則受俄政府之操縱。久而苦之。適歐戰將終。俄先革命。後又改爲勞農政府。國內大亂。民國八年冬。外蒙遂呈請中央撤銷自治。仍歸中國。北京總統徐世昌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册封活佛。帶兵入蒙。乃直皖之役。忽起徐樹錚回京代段祺瑞指揮軍隊。軍敗徐逃。日本嗾使白俄進取外蒙。陷庫倫。逐中國軍隊。中國兵留哈克圖者。又爲紅黨所逐。紅軍南下。戰勝白俄。酋被擒。外蒙遂改用蘇維埃制矣。

四　蘇俄之遣使訂約

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卽蒙古取消自治之年。七月。俄國勞農政府通牒中國。放棄在華權利。由該政府外交委員喀拉罕（Leo Karakhan）遣員送致牒文。請正式恢復邦交。九年十月。又有聲明。意義同前。在兩次聲明以後。卽有紅黨佔據外蒙情事。時東部西伯利亞創立遠東共和國。都赤塔（Chita）。紅軍卽從彼處而來。該國並遣使來中國。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一）。勞農俄羅斯代表越飛（Yoffe）來北京。與政府談判外蒙撤兵。中俄通商及中東鐵路事宜。均無結果。十二年秋。喀拉罕以大使資格被派來華。中俄進行交涉。歷經停頓。至民國十三年夏。始簽訂條約。以平等相互公平爲原則。並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至帝俄舊約概行作廢。權利拋棄。惟中東鐵路則另訂協定。聲明共管六十年後由中國無條件收回云。

五　華盛頓會議

五四運動後。山東問題迄無解決。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冬。美總統哈定（W. G. Harding）邀中、英、日、法、意、荷、葡、比各國代表會議於美京華盛頓。開首就由美國倡議英、美、日、法、意五大國各按比例縮減海軍主力艦總噸數。次之卽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由英、美、日、法四國結一協約。互認四國在太平洋中所佔島嶼領土屬地之地位。遠東問題係由中代表提出原則十條。由美代表修正歸併爲四項。表示九國之決意。由大會通過如下。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全。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利用中國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利益。致妨害友邦在華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此修正案四項。並未將中國所提原則完全加入。中代表乃將其餘各原則約爲四案。提出委員會。一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二撤廢勢力範圍。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四決定有關中國之法律地位。此四案又經各國修正。與前四項合併爲九國公約。自中日戰後。英國和日本同盟。以維持東洋和平爲名。實則欲藉日本之力。防俄人南下。侵奪英人在印度和中國的利益。及日俄戰後。英已無防俄的必要。而日本反爲可畏。此次四國協約既訂。則英日聯盟無形取消。英可脫然無累。而日本轉被牽制矣。歐戰起後。日本不但向中政府要求二十一條件。更遣子爵石井菊次郎使美。與國務卿蘭辛(Lansing)於民國六年發表共同宣言。謂『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華有特殊利益』。不啻謂中國全部皆有日本特別利益。危害何堪設想。有九國公約訂立。石井蘭辛協定亦當然取消。而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權獨立。更加鞏定矣。

九國公約通過會議後。中代表又提特別事項八條。一關稅自主。二撤銷領事裁判權。三退還租借地。四撤退外國軍警。五撤廢客郵。六撤廢無綫電台。七交還山東八取消二十一條要求。當經會議允酌加稅則。及承認撤郵(然仍須任外人爲郵務總辦。日本且不允撤滿蒙客郵)外。其餘均未慨允。或需派員來華調查。末二條則須由中日自議。

是年十二月。中日代表遂由英美兩國調停。於會外開議。日代表先要求中日合辦鐵路。主張借日款收回。以四十五年爲期。當爭議激烈時。新內閣總理梁士詒忽發電令中代表讓步。中代表乃停議。通電全國。十一年一月。吳佩孚亦通電斥梁。張作霖則通電袒梁。釀成奉直之戰。中日代表復開議。遂訂約一。交還膠州租借地。二移交公產。三撤退日軍。四海關歸中國。五交還膠濟路。中國備價贖還日本。六濟順高徐兩鐵路。讓與新銀團。七鐵產移歸中國特許之公司。半用日本資本。於是山東問題告一段落。

關於中代表提議撤銷二十一條件。日代表聲言。不堅持中日條約中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及南滿東蒙借款及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開放爲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其二十一條件之第五號。日本現準備撤銷此保留。

山東問題既決定。英法代表亦聲言。願退還威海衛廣州灣。現今威海衛業已實行收回。(在十九年)惟廣州灣尚無所聞。

六 五卅慘案

日本既以政治侵略中國。復在中國設廠招工。製造貨物。行銷內地。爲經濟之侵略。民國十四年。有上海日本紗廠之華工。被日管理員槍殺。學生工人爲死者追悼。手持竹竿布旗遊行。到處演說。五月三十日。在公共租界南京路。被巡捕開槍。殺傷多命。商店皆罷市。是爲五卅慘案。於是北京政府特派調查滬案專員。與使團所派各國委員。就地交涉。毫無成就。遷延數月之久。最後由英日美三國派司法專員重行調查。歷訊捕房中人及中西證見。其結果。酌給死者撫金。使捕房負責人辭職。自滬案起後。各地慘案相繼而來。民氣一時大熾。一洩口羣衆爲援助滬案。列隊游行。被英兵機槍掃射。二廣州軍政工商學各界。因滬案漢案。舉行大規模之羣衆遊行。經過沙基口(租界所在)。英軍開槍。死

傷數百。此外重慶因罷工亦有開槍傷斃工人事。（翌年英兵艦轟斃萬縣城燬屋死傷甚多）而南京北京及沿江沿海要埠軍衆與學生皆紛紛遊行演說甚爲壯烈。

國民革命之經過

一　國民黨改組及國民政府之建立

自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大被袁世凱摧殘。中山在日本。因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人須受嚴格訓練。中山同國護法。仍名國民黨。十二年。中山重至廣州。被公推爲大元帥。十三年一月。中山召集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於廣州。全部改組。訂立總章。中山爲總理。發布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制定建國大綱。其宣言『祇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又解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謂『民族主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以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民權主義。在於賦與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民生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又以全力助農工運動之開展。以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

國民黨主義既宣布。勢乃大盛。是年秋。直奉二次戰事起。直系敗。馮玉祥張作霖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電請中山來北京。共商國事。中山離粵北上。命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務。中山入京後。告段政府。當召集國民會議。段不能從。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病歿於北京。遺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廣州胡漢民等亦宣言『在國民會議未實現。合法政府未成立前。仍求完成革命工作』。是年七月一日。遂建國民政府於廣州。

二　國民革命軍北伐

中山因南北軍閥專橫。致革命無成。欲藉清軍閥。當先使軍人皆明白國民黨主義。使軍隊皆黨化。乃創設軍官學校於廣州之黃埔。招各省學生入校。命蔣中正爲校長。施學生以嚴格訓練。兼設教導團。皆灌輸以三民主義。此爲國民革命軍之開始。

中山歿後。張作霖馮玉祥在北方相攻。馮辭職。赴俄。馮軍推倒段政府。出往西北。張入居北京。爲華北軍閥首領。至於廣東雖已建國民政府。尚有陳炯明殘部的擾亂。和其他軍隊的叛變。經蔣中正等率領學生軍以次平定。革命政府之基礎始固。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各軍。進行北伐。遂入湖南。大敗吳佩孚於湖北。進逼河南。分軍入江西及福建。馮玉祥亦由俄回國。遣代表到廣州。率全軍加入國民黨。馮軍遂從甘肅向陝西。孫傳芳兼轄蘇浙皖閩贛東南五省地盤。親統軍赴贛。大敗閻錫浙皆失。孫北上乞救於張作霖。引北軍南下。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取蘇皖。北軍孫軍皆潰敗。退往山東。馮軍亦入河南。將與國民革命軍會攻山東。山西閻錫山亦加入革命。電勸張作霖服從三民主義。而孫傳芳則率泰魯各軍將領推張作霖爲大元帥。於北京建軍政府。決抵抗國民革命軍。

三　國民革命軍定都南京及清黨

國民革命軍努力北伐時。忽受意外之阻撓。中山在時。因中國積受列強壓迫。獨有蘇俄首廢除不平等條約。肯以平等相待。

故遺囑中有『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之言又因蘇俄黨部與軍隊組織訓練異常嚴密故許共產黨個人加入國民黨內以便收切磋之效益此爲國民黨聯俄容共之由來乃自中山歿後共黨欲奪國民黨之權對於國民政府所轄之地則誘惑民衆對於國民革命軍則擾亂後方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已由廣州遷於武漢國軍亦進取南京是年四月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檢舉共產黨員謀叛民國之證據由執行委員會請各地軍事當局處置於是上海廣州等處皆舉行清黨並在南京開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決定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於是武漢南京成爲對峙之局武漢一帶共黨橫行南京軍務亦受影響由山東退回江蘇蔣中正辭職下野既而武漢亦下令清黨並將政府遷入南京蔣中正亦復任總司令之職矣

四　濟南慘案及東北易幟

蔣既復職民國十七年又統軍攻入山東去年日本政府聞革命軍將入山東立即發兵來青島濟南藉口保護日僑生命財產因革命軍未來日兵亦退去此次革命軍克濟南日兵又已先至借端啓釁開礮轟城軍民死傷及俘虜各數千人外交員亦被殺是爲五月三日濟南慘案更由日軍警告中國南北軍不許在膠濟路沿邊作戰

於是國民革命軍繞路北伐馮玉祥閻錫山兩軍亦分道前進張作霖知勢不敵下令停戰日使芳澤謙吉奉日政府命致重要覺書於張作霖及國民政府外交大員謂『如戰亂展至京津其禍亂或及於東三省之時……或將不得已而採取適當且有效力之措置』芳澤並表示將來奉軍敗兵如經山海關日兵須將其繳械張作霖聞日使言憤怒於是日軍在北京天津間鐵路沿邊單獨行動阻止南軍進入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集中一師兩旅一獨立隊於奉天並向錦州山海關佈防張作霖乘火車出關至皇姑屯（京奉南滿兩鐵路交接處）被炸彈轟傷遂死

革命軍入北京改北京爲北平日本政府欲乘機攫取東北禁止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且使林權助以弔喪爲名實行恫嚇不許東三省易幟然而東省官民皆知大義竟改懸青天白日國旗外交亦遵照中央意旨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內政與外交

一　國民政府之內政

國民政府由國民黨產出黨部的組織系統最高黨部爲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由全國代表大會和省縣區代表大會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各省縣區執行委員會此外又組織中央及各省監察委員代表大會閉會後執行委員會便是本黨的權力機關監察委員的職權是監察全國黨務稽核國府政績

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國民黨代表大會後宣布政綱『對外政策爲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籌備償還外債對內政策爲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確定縣爲自治單位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改良農工生活助進

女權發展。……等國民黨當依此爲原則組織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遂於十四年建立因北伐進展政府由廣州移於武漢後定南京爲國民政府首都。民國十七年開中央執監委員會設立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間之連鎖。重組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產出。分設內政、外交、財政、司法……等部。大學院及監察、審計、考試三院與各委員會。任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兼海陸空軍總司令。民國十八年。迎中山靈櫬於北平西山碧雲寺。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寢。闢是國府屢次改組。其內容自國府主席而下。有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並立。每院各設部。而內政、外交、財政、軍政、教育（大學院改）交通……等部。則隸屬行政院。所以行政院長的職權。略同於從前的國務院總理。且因北伐完成。已由軍政時期。轉入訓政時期。政府當以訓導人民自治爲先務。立法院亦亟亟編訂法律。如民法、行政法等。皆以次頒行。民國二十年。開國民會議。通過約法。蔣中正辭職。改任林森爲國府主席。將海陸空軍總司令裁撤。另設軍事委員會。統轄全國軍事。而任蔣爲該會委員長。

二　國民政府之外交

國民黨政綱。及中山先生遺教。皆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言。故國民政府外交。以改訂平等條約收回權利爲最要。經努力向各友邦交涉。迄於民國二十年。如改訂商約。關稅自主。收回法權。均已見有進步。

政府之改訂商約。即係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辦法。其法。先就商約滿期各國與之改訂。將不平等條文修正。時各國商約滿期者連屬不絕。除日本外。概願商改。至十七年冬。國民政府與各國商訂通商新約。已簽字者爲中比、中意、中丹、中葡、中班各國。及十八年而中與希臘。十九年而中與捷克。二十年而中與波蘭。亦皆訂約。皆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訂約基礎。彼此受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即拋棄領判權）中波條約。關於彼此權利規定尤爲嚴密。惟美、德、挪威、荷蘭、瑞典、英、法皆於十七年間。僅修訂關稅新約。美、德、英、法且加入關稅互惠條文。仍屬不平等者。

民國二十年一月。政府遂頒布關稅自主命令。一面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捐稅。以踐歷來之宣言。因與各國交涉取消領事裁判權時。除德、奧、俄和改訂商約各國。皆已無領判權外。外部對於英、法、美、荷蘭、挪威、巴西六國。先已發出取消領判權照會。是年。中挪中荷撤廢領判權協定簽字。巴西亦願考慮。英美於原則絕對贊同。但欲分期撤消。法與日本則在觀望中。

當民國十六年。英政府前後兩次宣布對華新政策。「一、承認中國新式法庭及法律。放棄聽審權。二、照納合法捐稅。三、討論並協定英租界市政管理法之修正。或將租界讓權移交中國當道。四、接受英教士不得復有在內地購置地基之權。教育及醫藥機關之教士。及中國教徒服從中國法律規則。不得藉條約爲護符。」以上宣言。後來確已實行。例如上海公堂已改爲特區法院。領事已不到堂。而漢口九江鎮江之英租界。已先後交華官收回。民國十九年。又收回天津之比租界。及英國租借之威海衛。

東北久爲俄日兩強陰謀之地方。自蘇俄成立。卽因宣傳赤化。與中國發生齟齬。日本尤欲獨自併吞。遂成中國之嚴重國難時期。茲分述於左。

（一）中俄之齟齬　中國與蘇俄締約通好以來。蘇俄共產之宣傳。竟遍於南北。因有民國十六年四月。北京有搜查遠東銀行（卽從前之華俄道勝銀行）等處。拘獲中國共產黨人之事。而南方亦於此月內。國民政府有清黨之舉。實行驅共。武漢繼着照行。諸俄人皆解雇歸國。於是共產黨軍之叛變。黨人之暴動。相繼而起。廣東之海豐陸豐。焚殺最慘。至十二月。廣州又發生暴動。事定後。國民政府下令將駐在各省之蘇俄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律勒令停止營業。南方雖與俄絕交。北方則因中東鐵路關係。尙相容忍。到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中東鐵路之事變亦發生。

中東鐵路。依中俄奉俄兩協定。載明此後東路。兩國合辦。用人行政。平均分配。由中俄兩方組理事會處理之。乃俄理事極力擴充俄人勢力。且與俄領館同爲暗中宣傳共產的機關。十八年五月。哈爾濱特警處。當往搜查。得文件多種。中國遂收回中東鐵路。路局俄員皆免職。遣回國。於是蘇俄通牒與中國絕交。令俄領與以下皆歸國。斷絕鐵路交通。隨卽出兵趕往東方。侵擾吉黑兩省沿邊。洗劫同江。燬我兵艦。進佔滿洲里札蘭諾爾等處。以飛機轟炸民居及煤鑛。攻我防軍。旅長韓光第戰死。餘悉被俘。英美法出牒勸和。俄置不理。乃由東省長官。遣員與俄協商。停止軍事行動。俄路員及東省俄領事。皆先行恢復。旋由國民政府正式委任莫德惠赴俄。商鐵路辦法。以及通商復交。遷延多時。毫無進展。及至東北全部悉被日軍蹂躪。且侵入中東鐵路。發生日俄之齟齬。中俄兩國。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宣布復交焉。

（二）日本之侵略　自東北易幟後。日本因關外歸附中央。進行併吞之謀。畫益急。細作四布。任意挑釁。民國二十年。長春附近萬寶山。（係一小村。在長春北約十八英里。卽三十公里。）有朝鮮人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淹沒田畝。華農往阻。被日本軍警攻擊。日人更煽動平壤漢城仁川等處朝鮮人。令其攻擊僑居朝鮮之中國商民。搶劫毀害華僑財產。全體華僑數萬人。流離奔走。死傷數百。日本政府設辭推諉。迴避責任。繼有中村事件。中村爲日本軍官。奉陸軍省命令。喬裝華人。自稱農業家。前往興安嶺東一帶偵探。被官軍捉住。中村逃走。遂被槍斃。日本借爲口實。聲勢洶洶。日本政府聲言。將有第二濟南事件發生。東北長官將槍殺中村之負責軍官。捕拿下獄。以爲可以解禍。

是年。九月十八日夜半。日本軍在瀋陽城外。炸燬鐵軌一段。嫁禍華軍。進行襲擊。東北軍先已奉長官命令。不准衝突。以免事端。東北軍遂全軍退讓。任日軍攻入。居民睡夢中。以爲日軍正在夜操。而日軍已於十九日侵曉。安然佔領瀋陽城矣。此夜駐在東北之日軍。全部出動。東北軍倉卒之間。概被繳械。或槍殺。十九日。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移駐瀋陽。南至安東。北至長春昌圖。西至營口。俱於此日被日軍佔領。吉林洮南皆投降日軍。日軍既佔南滿。於十月中。進侵北滿。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領兵抵禦。大戰於嫩江橋。日軍屢失利。相持至十一月。黑軍彈盡援絕而退卻。遼寧省

政府移駐錦州。日軍於十月間用飛機投彈。東北軍避入關內。二十一年二月。日軍遂佔領錦州。兵力直達山海關。同月。日軍又進佔哈爾濱。

自日本侵略中國以來。國人惟有行經濟絕交以爲弱者之抵抗。乃九一八事變出現。國人益憤慨。勵行抵貨益力。天津青島上海各埠的日僑。大爲興奮。力請日本政府。派遣兵艦。和海軍陸戰隊。保護各地日僑。於是長江沿海要埠。皆駐有日艦。施行威嚇。天津日租界招集匪徒。兩次襲攻中國警局。意圖佔據津市。皆失敗潰散。日軍當時開礮助攻。事後反要求中國軍隊撤退二十華里。始得無事。時在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年一月。上海有日僧被擊事。日本總領事要求上海市政府懲兇道歉。撫卹。及取締反日團體。市府於二十八日函覆。完全接受。並即下令。封閉所有抗日團體。日領亦宣稱滿意。乃是日夜半。日本海軍司令。突率陸戰隊便衣隊襲擊閘北華軍。聲言四小時內即可解決。是爲一二八之變。時防守閘北者爲十九路軍。力拒不退。敵軍飛機以炸彈遍轟閘北市區。商店民居工廠悉成瓦礫。商務印書館總廠。及東方圖書館。完全被燬。戰區擴大至江灣吳淞。日軍終不能勝。日本遣陸軍中將植田統陸軍第九師團前來。植田致最後通牒於十九路軍長蔡廷鍇。要求中止戰鬬。退軍租界外二十公里地域。我軍拒絕。植田遂施第二次總攻擊。用坦克車衝鋒。助以飛機重礮。日艦排隊開礮環攻吳淞。海陸空一齊進擊。我軍浴血抵抗。英烈異常。從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一日。戰鬬毫無間斷。日政府又派前陸軍大臣白川大將爲總司令。復統第十一第十四兩師團生力軍。由瀏河上岸。襲擊我軍側背。我軍無援。方始整隊退却。於是各國公使調和。成立上海停戰協定。兩方皆罷兵。

日本佔領東北。內有義軍之抵抗。外有國際之非難。終不肯自行放棄。但對國聯表示無領土目的。不能不另用巧妙方法。遂其吞併之心。當初溥儀被逐出宮後。即逃入日使館。後又避居天津日租界。及日人嗾使匪徒擾亂天津。便將溥儀帶往滿洲。當日軍蹂躪淞滬之時。更進行組織所謂滿洲國。於三月初成立。擁溥儀爲執政。號長春爲新京。政府重要職員。概用日人。由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派武藤爲駐滿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及關東總督。爲變相之滿洲統監。訂立日滿議定書。承認日本在滿洲一切權益。及其駐軍權。名爲共同防衛。嗣後日本就可用滿洲國名義。肆行吞噬。一面在滿洲廣開鐵路。大興實業。劃出肥沃地段。大量的移殖日本人民。一面強用中東鐵路。攻擊抗日軍隊。使其陸續退入俄境。俄日衝突之形勢甚迫。俄人願將鐵路出售。以免日本侵擾。日本更聲言熱河亦爲滿洲國土。於二十二年三月。徑佔承德。派兵入山海關。向長城各口攻擊。守喜峯口古北口冷口各軍隊。俱能奮勇抵禦。使敵人大受傷殘。無如日軍由各口數道並進。平津危急。於是締結華北休戰協定。劃長城以內一帶地方爲無軍備區域。

（三）國際聯盟之對日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第四日。（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代表在日內瓦致函聯盟祕書長。請其促使行政院。立即設法制止事變。恢復原狀。並確定中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目。行政院議長緊急通知中

日兩國政府務須避免使事變擴大。及足以妨害和平解決的行動。兩國協商。立即撤兵。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電覆表示滿意。並稱。『國民政府以此次案件。既已訴之國聯。已嚴令全國軍隊。對侵略軍避免衝突。誥誡國民。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日本外務大臣幣原則聲言不受第三國干涉。覆電稱。『防止事態擴大。不待勸告。業已實行。現在日本軍已次第回歸原駐地。無交換意見之必要。』幣原又發聲明書。言『事變爲中國軍隊啓釁。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日本之軍事行動。係屬自衛手段。』云云。中國請行政院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以確保日本迅速撤兵。及完全恢復原狀。被日本拒絕。

這時日本已佔領遼吉二省。北攻黑龍江。南炸錦州。聯盟各國皆憤慨。美國務卿史汀生(Stinson)同情國聯。亦勸中日兩國停止衝突。行政院於十月開會。決定繼續與美國合作。邀請美國代表列席。以便商討巴黎非戰公約條文。與滿洲不幸的現狀。行政院再三密議。草成議案。此草案係就中日兩方疊次承諾之條件。請求其實踐。即日本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以前全數撤盡。並請中國政府準備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辦法。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日軍撤盡後。立即開始直接交涉。談判中國一切懸案。二十四日。全體理事十四人(常任五。非常任九)投票公決。贊成草案者十三票。僅日本一票反對。以致未能通過。

此次以後。日本軍事迄未休止。事態日益嚴重。十一月國聯開會巴黎。由日本提議。願派遣調查團。須調查中國本土。不得專調查滿洲。並不得干涉中日談判。及監視軍隊行動。當經行政院採納。於是調查團終於派定。此乃依從日本意見。調查中日關係及滿洲事變因由。與中國前次所請派之調查團。專爲監視日本撤兵者大有不同。調查團由行政院聘任委員五人。即。

(1)馬柯迪伯爵(Count Mares Cotti)意國

(2)享利克勞德中將(General de Division Henri Claudel)法國

(3)李頓爵士(Lord Leytton)英國

(4)法蘭克洛斯麥考益少將(Major-General Frank Ross McCoy)美國

(5)恩利克希尼博士(Dr. Heinrich Schnee)德國

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一月。委員團開會於日內瓦。一致推舉李頓爲委員長。并由中日兩國政府各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爲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總長顧維鈞爲代表。於二月起程抵東京。三月抵上海。參觀兵燹區域。旋至南京。四月到漢口。北平。日人借滿洲國名義。拒絕顧維鈞。加以恫嚇。但顧氏卒往。自四月至六月調查團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及錦州等地。欲赴黑龍江省城。因北滿義軍。正與日軍激戰中。乃派團員乘飛機前往視察而返。藉悉義軍消息。李頓等沿途向各方訪問。採集材料。帶到北京整理。又往東京。探新政府之意見及政策。再回北京起草。至九月底而調查書送達於國聯行政院及中日兩政

府。

當巴黎開會時。日軍又進攻錦州。經美英法三國致強硬通牒而中止。中政府請美英意法四國軍隊。開駐錦州。中日兩軍間。作爲中立地帶。日本即揚言自衞權。有劃歸自由要求中國軍撤退關內。徑自進兵。於二十一年一月卒將錦州陷落。於是美政府行文中日政府言。『最近錦州軍事行動。業將中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爲合法。』乃未幾日軍又侵犯上海。轟擊南京。日艦縱橫長江水道。中政府聲言日本違犯國際公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雖由國聯特開大會。各小國仗義執言。通過抗議書。而日本不理。然其後卒締訂上海休戰協定。究因得了各國牽制之力。日本同時在東北組織政治機關。遂設立滿洲國。強奪鹽稅關稅郵政。當調查團報告書起草完竣。尚未送到行政院以前。日政府趕緊獨自承認滿洲國。派駐全權大使。以爲既成事實。國聯無如何矣。

調查團報告書送達行政院。依日本要求。延至十一月下旬始開大會。聽日方松岡中方顧維鈞激烈之論戰。遂決定將報告書交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日方反對。但其他理事一體通過。十九國委會者。起於日軍侵犯上海之時。由十二理事（英法意德班波蘭墨愛爾蘭瓜地瑪拉巴拿馬挪威捷克除中日兩當事國）再加瑞士哥倫比亞匈牙利瑞典比利時南斯拉夫荷蘭七國所組成。專門討論中日問題。此次接受報告書。當有瑞士愛爾蘭西班牙捷克四國提出斥責日本侵略政策之決議草案。仍由大會交委會討論。委會乃建議。凡違反公約產生之任何事態或條約。概不承認。此項解決。必須尊重國聯會章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規定。應設立調解委員會。十九委員外。加入美俄。協同關係國進行談判。贊謀根據報告書獲一解決。乃由委會先向中日疏通。因日方極力反對。已依日意刪去「加入美俄」一語。但日方仍堅持要「維持滿洲國」及「中日直接談判」兩點。其時日軍已攻進山海關。並用兵熱河。委會乃拋棄調解。起草大會報告書。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二月二十四日開國聯特別大會。投贊成票者凡四十二國。投反對票者僅日本一國。放棄投票權者爲暹羅一國。其餘缺席。於是十九國委員會之報告書。正式全體通過於大會。日本遂退出國際聯盟。報告書根本承認調查團報告書之正確。據以判斷日本爲違反國際公約者。其扼要是九一八事變以後狀態中國不負任何責任。九一八事變之抵制日貨。乃國際報復之常情。滿洲國之成立。並非出自東北人民之意志。承認該國。即是違犯國聯約章非戰公約九國公約。此報告之意旨。公明正當。況經全體通過。一致贊成。公理是最當紀念者也。後遂將十九國委員會改爲顧問委員會。加入中俄美及加拿大等國。除俄國不接受外。美國欣然加入。因美政府當東北事起後。屢發言非難。並由總統胡佛宣示。『否認甲國用武力佔領乙國領土。以及於佔領之後。變更領土所屬國所有之政治組織。』是爲胡佛主義。極與國聯宗旨相符。故亦加入顧問會。以便共同對付違反國際者云。

中國歷代名人生卒時代表

各姓以部首爲次第一姓之中仍以時代爲先後

姓名	字號	年歲	生卒時代
丁敬	敬身	七一	生清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卒乾隆卅年乙酉
丁汝昌	禹廷		卒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于成龍	北溟	六八	生明萬曆四十五年丁巳卒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
山濤	巨源	七九	生漢建安十年乙酉卒晉太康四年癸卯
元結	次山	五〇	生唐開元十一年癸亥卒大曆七年壬子
元稹	微之	五三	生唐大曆十四年己未卒太和五年辛亥
元好問	裕之	六八	生金明昌元年庚戌卒元憲宗七年丁巳
公孫龍	子石		生周景王二十二年癸卯
公孫弘	季	八〇	生漢高帝七年辛丑卒元狩二年庚申
孔丘	仲尼	七三	生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卒敬王一年壬戌
孔光	子夏	七〇	生漢元康元年丙辰卒元始五年乙丑
孔融	文舉	五六	生漢永興元年癸巳卒建安十三年戊子
孔穎達	仲達	七五	生周建德三年甲子卒唐貞觀廿二年戊申
孔廣森	衆仲	三五	生清乾隆十七年壬申卒乾隆五一年丙午
尤侗	展成	八七	生明萬曆四十六年戊午卒清康熙四十三年甲申
尹洙	師魯	四六	生宋咸平四年辛丑卒慶曆六年丙戌
尹焞	彦明	七二	生宋熙寧四年辛亥卒紹興十二年壬戌
尹繼善	望山	七六	生清康熙卅五年甲子卒乾隆五十年乙巳
文天祥	履善	四七	生宋端平三年丙申卒元至元十九年壬午
文彥博	寬夫	九二	生宋景德三年丙午卒紹聖四年丁丑
文徵明	徵仲	九〇	生明成化六年庚寅卒嘉靖三十六年已未
文震孟	文起	六三	生明萬曆二年甲戌卒崇禎九年丙子
文淑	端容	四〇	生明萬曆二十三年乙未卒崇禎七年甲戌
文點	與也	六三	生明崇禎十五年壬午卒康熙四十三年甲申
方回	萬里	七〇餘	生宋寶慶三年丁亥卒元大德間
方孝孺	希直	四六	生元至正十七年丁酉卒明建文四年壬午
方臣義	方壺	九〇餘	生元 卒明
方婉儀	白蓮	四八	生清雍正十年壬子卒乾隆四十四年己亥

方　苞　靈皋　八二　生清康熙七年戊申卒乾隆十四年己巳

方東樹　植之　八〇　生清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卒咸豐元年辛亥

方履籛　彥聞　四二　生清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卒道光十一年辛卯

毛　晉　子晉　六三　生明萬曆廿六年戊辛卒順治十六年己亥

毛先舒　稚黃　六九　生明崇禎六年癸酉卒清康熙廿七年戊辰

毛際可　會侯　七六　生明崇禎六年癸酉卒清康熙四十七年戊子

王　充　仲任　八十餘　生漢建武三年丁亥卒永元

王　莽　巨君　六八　生漢元帝初元四年丙子卒更始元年癸未

王　烈　彥方　七八　生漢漢安元年壬午卒建安二十四年己亥

王　粲　仲宣　四一　生漢熹平六年丁巳卒建安二十二年丁酉

王　祥　休徵　八五　生漢中平二年乙丑卒晉泰始五年己丑

王　戎　濬仲　七二　生蜀漢建興十二年甲寅卒晉永興二年乙丑

王　弼　輔嗣　二四　生魏黃初七年丙子卒正始十年己巳

王　濛　仲祖　三九　生晉永嘉三年己巳卒永和元年丁未

王羲之　逸少　五九　生晉大興四年辛巳卒太元四年己卯

王　猛　景略　五一　生晉太寧三年乙酉卒泰建元十一年乙亥

王弘之　方平　六三　生晉興寧三年乙丑卒宋元嘉四年丁卯

王遠知　　一二六　生梁天監九年庚寅卒唐貞觀九年乙未

王　通　仲淹　三五　生陳至德元年癸卯卒隋大業十三年丁丑

王友貞　　九九　生隋義寧二年丙寅卒唐開元四年丙辰

王　勃　子安　二八　生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卒上元二年乙亥

王　維　摩詰　六一　生唐聖曆二年己亥卒唐乾元二年己亥

王禹偁　元之　四八　生周顯德元年甲寅卒宋咸平四年辛丑

王安石　介甫　六六　生宋天禧五年辛酉卒元祐元年丙寅

王十朋　龜齡　六〇　生宋政和二年壬辰卒乾道七年辛卯

王　柏　會之　七八　生宋慶元三年丁巳卒咸淳十年甲戌

王應麟　伯厚　七四　生宋嘉定十六年癸未卒元元貞二年丙辰

王守仁　陽明　五七　生明成化八年壬辰卒嘉靖七年戊子

王穉登　伯穀　八〇　生明嘉靖十一二年間卒萬曆四十年壬子

王時敏　遜之　八九　生明萬曆廿年壬辰卒清康熙十九年庚申

王　鐸　覺斯　六一　生明萬曆二十年壬辰卒清順治九年壬辰

王夫之　薑齋　七四　生明萬曆四十七年己未卒清康熙廿一年壬申

王　鼐	石谷	八九
王士禛	貽上	七八
王原祁	茂京	七四
王鳴盛	鳳喈	七六
王　昶	德甫	八三
王文治	禹卿	七三
王念孫	懷祖	八九
王芑孫	念豐	六三
王　曇	仲瞿	五八
王引之	伯申	六九
王先謙	益吾	七六
王闓運	壬秋	八五
王國維	靜安	五一
令狐德棻		八四
包　拯	希仁	六四
包世臣	愼伯	八一

生明崇禎五年壬申卒清康熙五十九年庚子

生明崇禎七年甲戌卒清康熙五十年辛卯

生明崇禎十五年壬午卒清康熙五十四年乙未

生清康熙六十一年壬寅卒嘉慶二年丁巳

生雍正二年甲辰卒嘉慶十一年丙寅

生清雍正八年庚戌卒嘉慶七年壬戌

生清乾隆九年甲子卒道光十二年壬辰

生清乾隆二十年乙亥卒嘉慶二十二年丁丑

生清乾隆二十六年辛巳卒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生清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卒道光十四年甲午

生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卒民國七年一月

生清道光十二年壬辰卒民國五年丙辰

生清光緒三年丁丑卒民國十七年戊辰

生隋開皇三年癸卯卒唐乾封元年丙寅

生宋咸平二年己亥卒嘉祐七年壬寅

生清乾隆四十年乙未卒咸豐五年乙卯

史可法	憲之	四〇
司空圖	表聖	七二
司馬相如	長卿	六十餘
司馬遷	子長	六十餘
司馬光	君實	六八
白居易	樂天	七五
左宗棠	季高	七四
石　崇	季倫	五二
石延年	曼卿	四八
石　介	守道	四一
伍延芳	秩庸	
仲長統	公理	四一
仲　由	子路	六三
任　安	定祖	七九
任　昉	彥昇	四九
伏　蒧	叔齊	九〇

生　卒清順治二年乙酉

生唐開成二年丁巳卒梁開平二年戊辰

生漢文帝初年卒元狩五年癸亥

生漢景帝中五年丙申卒元始六年丙寅

生宋天禧二年己未卒元祐元年丙寅

生唐大曆七年壬子卒唐昌六年丙寅

生清嘉慶十七年壬申卒光緒十一年乙酉

生漢延熙十二年己巳卒晉永康元年庚申

生宋淳化五年甲午卒康定二年辛巳

生宋景德二年乙巳卒慶曆五年乙酉

卒民國十一年壬戌

生周景王三年己未卒敬王四十年辛酉

生漢光和二年己未卒建安二十四年己亥

生漢延光三年甲子卒建安七年壬午

生宋大明四年庚子卒梁天監七年戊子

生漢建平元年乙卯卒元和元年甲申

伏曼容　嘉儀　八三　生晉元熙二年庚申卒梁天監元年壬午

全祖望　紹衣　五一　生清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卒乾隆廿年乙亥

危　素　太樸　七八　生元元貞元年乙未卒明洪武五年壬子

朱　熹　元晦　七一　生宋建炎四年庚戌卒慶元六年庚申

朱彝尊　錫鬯　八一　生明崇禎二年己巳卒清康熙四十八年己丑

朱稻孫　稼翁　七九　生清康熙廿一年壬戌卒乾隆二十五年庚辰

朱　珪　石君　七六　生清雍正九年辛亥卒嘉慶十一年丙寅

朱　琦　鄧坡　八二　生清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卒咸豐六年丙辰

江　總　總持　七六　生魏神龜二年己亥卒隋開皇十四年甲寅

江　淹　文通　六二　生宋元嘉二十一年甲申卒梁天監四年乙酉

江　永　慎修　八二　生清康熙二十年辛酉卒乾隆二十七年壬子

江　聲　叔澐　七九　生清康熙十六年辛丑卒嘉慶四年己未

江忠源　岷樵　四二　生清嘉慶十七年壬申卒咸豐三年癸丑

米　芾　元章　五七　生宋皇祐三年辛卯卒大觀元年丁亥

羊　祜　叔子　五八　生漢章武元年辛丑卒晉咸寧四年戊戌

羊　欣　敬元　七三　生晉太和五年庚午卒宋元嘉十九年壬午

伊秉綬　組似　六二　生清乾隆十九年甲戌卒嘉慶二十年乙亥

何　休　邵公　五四　生漢永建四年己巳卒光和五年壬戌

何紹基　子貞　七五　生清嘉慶四年己未卒同治十二年癸酉

余蕭客　古農　四七　生清雍正十年壬子卒乾隆四十三年戊戌

吳偉業　駿公　六三　生明萬曆三十七年己酉卒清康熙十年辛亥

吳兆騫　漢槎　五四　生明崇禎四年辛未卒清康熙三十二年甲子

吳翌鳳　伊仲　七八　生清乾隆七年壬戌卒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吳錫麒　穀人　七三　生清乾隆十一年丙寅卒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吳　鼒　山尊　六七　生清乾隆二十年乙亥卒道光元年辛巳

吳榮光　荷屋　七一　生清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卒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吳　騫　槎客　八一　生清雍正十年癸丑卒嘉慶十八年癸酉

吳　嵩　易直　六六　生唐長興四年癸巳卒宋咸平元年戊戌

呂蒙正　聖功　六六　生晉開運三年甲午卒宋大中祥符四年辛亥

呂祖謙　伯恭　四五　生宋紹興七年丁巳卒淳熙八年辛丑

宋　璟　　七五　生唐龍朔三年癸亥卒開元二十五年丁丑

宋　祁　子京　六四　生宋咸平元年戊戌卒嘉祐六年辛丑

宋濂	景濂	七二	生元至大三年庚戌卒明洪武十四年辛酉
宋琉	荔裳	六〇	生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卒清康熙十二年癸丑
宋犖	牧仲	八〇	生明崇禎七年甲戌卒清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宋湘	芷灣	七九	生清乾隆十三年戊辰卒道光六年丙戌
宋教仁	漁父	三二	生光緒八年壬午卒民國二年癸丑
改琦	伯蘊	五六	生清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卒道光九年己丑
李固	子堅	五四	生漢永元六年甲午卒建和元年丁亥
李膺	元禮	六〇	生漢永初四年庚戌卒建寧二年己酉
李勣	懋功	七六	生隋開皇十四年甲寅卒唐總章二年己巳
李淳風		六九	生隋仁壽二年壬戌卒唐咸亨元年庚午
李白	太白	六四	生唐聖曆二年己亥卒寶應元年辛酉
李光弼		五七	生唐景龍二年戊申卒廣德二年甲辰
李泌	長源	六八	生唐開元十年壬戌卒貞元五年己巳
李晟	良器	六七	生唐開元十五年丁卯卒貞元九年癸酉
李德裕	文饒	六三	生唐貞元三年丁卯卒大中三年己巳
李賀	長吉	二七	生唐貞元六年庚午卒元和十一年丙申

李商隱	義山	四六	生元和八年癸巳卒大中十二年戊寅
李綱	伯紀	五六	生宋元豐八年乙丑卒紹興十年庚申
李夢陽	獻吉	五八	生明成化八年壬辰卒嘉靖八年己丑
李攀龍	于鱗	五七	生明正德九年甲戌卒隆慶四年庚午
李東陽	賓之	七〇	生明正統十二年丁卯卒正德十一年丙子
李成梁	汝契	九〇	生明嘉靖五年丙戌卒萬曆四十三年乙卯
李因	是菴	七〇餘	生明萬曆卒清康熙二十四年乙丑
李光地	晉卿	七七	生明崇禎十五年壬午卒清康熙五十九年戊戌
李塨	剛主	七五	生清順治十六年己亥卒雍正十一年癸亥
李靜芳	又淑	八一	生清康熙七年戊申卒乾隆十三年戊辰
李兆洛	申耆	七三	生清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卒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李繼賓	迪菴	四一	生清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卒咸豐八年戊午
李鴻章	少荃	七九	生清道光三年癸未卒光緒二七年辛丑
李元賓		二九	
杜預	元凱	六三	生魏黃初三年壬寅卒晉太康五年甲辰
杜甫	子美	五九	生唐先天元年壬子卒大曆五年庚戌

杜　佑　君卿　七八　生唐開元二十三年乙亥卒元和七年壬辰

杜　牧　牧之　五〇　生唐貞元十九年癸未卒大中六年壬申

杜光庭　聖賓　八四　生唐大中四年庚午卒後唐長興四年癸巳

杜道堅　處逸　八二　生宋嘉定十五年壬午卒元大德七年癸卯

束　晳　廣微　四〇

汪　琬　苕文　六七　生明天啓四年甲戌卒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

汪由敦　師敏　六七　生清康熙三十一年壬申卒乾隆三十二年戊寅

汪　中　容甫　五一　生清乾隆九年甲子卒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汪士鐸　振庵　八八　生清嘉慶七年壬戌卒光緒十五年己丑

汪　昉　叔明　七八　生清嘉慶五年庚申卒光緒三年丁丑

沈　約　休文　七三　生宋元嘉十八年辛巳卒梁天監十二年癸巳

沈　括　存中　六五　生宋天聖八年庚午卒紹聖元年甲戌

沈　周　啓南　八三　生明宣德二年丁未卒正德四年己巳

沈德潛　確士　九七　生清康熙十二年癸丑卒乾隆三十四年己丑

狄仁傑　懷英　七一　生唐貞觀四年庚寅卒武后久視元年庚子

阮　籍　嗣宗　五四　生漢建安十五年庚寅卒魏景元四年癸未

阮　元　伯元　八六　生清乾隆二十九年甲辰卒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卓　茂　子康　八一　生漢甘露元年戊辰卒建武四年戊子

周　瑜　公瑾　三六　生漢寨平六年丁巳卒吳七年甲子

周　顗　伯仁　五四　生晉泰始五年己丑卒永昌元年壬午

周敦頤　茂叔　五七　生宋天禧元年丁巳卒熙寧七年癸丑

周必大　子充　七九　生宋靖康元年丙午卒嘉泰四年甲子

周亮工　元亮　六一　生明萬曆四十五年壬子卒康熙二十一年壬子

孟浩然　五二　生唐載初元年己丑卒開元二十八年庚辰

孟　郊　東野　六四　生唐天寶十年辛卯卒元和九年甲午

岳　飛　鵬舉　三九　生宋崇寧三年癸未卒紹興十一年辛酉

岳鍾琪　容齋　六九　生清康二十五年丙寅卒乾隆十九年甲戌

房　喬　玄齡　七一　生周宣政元年卒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房　琯　次律　六七　生唐神功元年丁酉卒廣德二年甲辰

杭世駿　大宗　七八　生清康熙三十五年丙子卒乾隆三十九年癸巳

林　逋　君復　六二　生宋乾德五年丁卯卒天聖六年戊辰

林則徐　少穆　七一　生清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卒咸豐六年丙辰

武億	虛谷	五五	生清乾隆十年乙丑卒嘉慶四年己未
法式善	開文	六二	生清乾隆十七年壬申卒嘉慶十八年癸酉
丘逢甲	仙根	四五	生宋大明八年甲辰卒梁天監七年戊子
丘處機	通密	八〇	生金皇統八年戊辰卒元太祖二十二年丁亥
邵雍	堯夫	六七	生宋大中祥符四年辛亥卒熙寧十年丁巳
邵伯溫	子文	七八	生宋嘉祐二年丁酉卒紹興四年甲寅
邵長蘅	子湘	六八	生明崇禎十年丁丑卒康熙四十三年甲申
金履祥	吉父	七二	生宋紹定五年壬辰卒元大德七年癸卯
金聲	正希	四八	生明萬曆二十六年戊戌卒清順治二年乙酉
金農	壽門	七〇餘	生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
金禮明	五雲	三六	生清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卒嘉慶十二年丁卯
孟軻	子輿	八四	生周烈王四年丙申卒赧王二十六年壬申
屈原	靈均	五四	生周顯王二十六年戊寅卒赧王二十五年辛未
侯峒曾	豫瞻	五五	生明萬曆十九年辛卯卒清順治二年乙酉
侯方域	朝宗	三七	生明萬曆四十六年戊午卒清順治十一年甲午
冒襄	辟彊	八三	生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卒清康熙三十二年癸酉

姚鼐	元之	七一	生唐永徽二年辛亥卒開元九年辛酉
姚廣孝	斯道	八五	生元元統三年乙亥卒明永樂十七年己巳
姚希孟	孟長	五八	生明萬曆七年己卯卒崇禎九年丙子
姚鼐	姬傳	八五	生清雍正九年辛亥卒嘉慶二十年乙亥
姜肱	伯淮	七七	生漢永元九年丁酉卒熹平二年癸丑
姜埰	如農	六七	生明萬曆三十五年丁未卒清康熙十二年癸丑
姜垓	如須	四〇	生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卒清康熙十八年己未
姜宸英	西溟	七二	生明崇禎元年戊辰卒清康熙三十八年己卯
施閏章	尙白	六六	生明萬曆四十六年戊戌卒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查繼佐	伊璜	七七	生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卒清康熙十六年丁巳
查士標	二瞻	八四	生明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卒清康熙二十三年戊寅
查愼行	夏重	七八	生清順治七年庚寅卒雍正五年丁未
柯九思	敬仲	五四	生元皇慶元年壬子卒至正二十五年乙巳
柳揮	夷季	七五	生唐開元三年乙卯卒貞元五年己巳
柳宗元	子厚	四七	生唐大曆八年癸丑卒元和十四年己亥
柳公權	誠懸	八八	生唐大曆十三年戊子卒咸通六年乙酉

段秀實	成公	六五	生唐開元七年己未卒建中四年癸亥
段玉裁	茂堂	八一	生清雍正十三年乙卯卒嘉慶二十年乙亥
洪承疇	亨九		生明萬曆二十一年癸巳卒清康熙年間
洪亮吉	稚存	六四	生清乾隆十一年丙寅卒嘉慶十四年己巳
洪飴孫	孟慈	四四	生清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卒嘉慶二十一年丙子
洪秀全		五三	生清嘉慶十七年壬申卒清同治三年甲子
皇甫謐	士安	六八	生漢建安二十年乙未卒晉太康三年壬寅
紀昀	曉嵐	八二	生清雍正二年甲辰卒嘉慶十年乙丑
耶律楚材	晉卿	五四	生金明昌元年庚戌卒元癸卯
胡瑗	翼之	六七	生宋淳化四年癸巳卒嘉祐四年己亥
胡安國	康侯	六五	生宋熙寧七年甲寅卒紹興八年戊午
胡渭	朏明	八二	生明崇禎六年癸酉卒清康熙五十三年甲子
胡天游	稚威	六三	生清康熙三十五年丙子卒乾隆二十三年戊寅
胡承珙	墨莊	五七	生清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卒道光十二年壬辰
胡林翼	詠芝	五〇	生清嘉慶十七年壬申卒咸豐十一年辛酉
范滂	孟博	三三	生漢永和二年丁丑卒建寧二年己酉
范曄	蔚宗	四八	生晉隆安二年戊戌卒宋元嘉二十二年乙酉
范仲淹	希文	六四	生宋端拱二年己丑卒皇祐四年壬辰
范純仁	堯夫	七五	生宋天聖五年丁卯卒元祐三年戊辰
范祖禹	淳夫	五八	生宋康定二年辛巳卒元符元年戊寅
范成大	至能	六八	生宋靖康元年丙午卒紹熙四年癸丑
韋誕	仲將	七五	生漢光和二年己未卒魏嘉平五年癸酉
韋應物		九〇餘	生唐開元末
倪瓚	元鎮	七四	生元大德五年辛丑卒明洪武七年甲寅
倪元璐	玉汝	五二	生明萬曆二十一年癸巳卒崇禎十七年甲申
唐寅	子畏	五四	生明成化六年庚寅卒嘉靖二年癸未
唐順之	應德	五四	生明正德二年丁卯卒嘉靖三十九年庚申
唐蕙淑	冰心	三一	生清康熙六年丁未卒康熙三十六年丁丑
唐才常	佛塵	三四	生清同治六年丁卯卒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夏完淳	存古	一七	生明崇禎四年辛未卒清順治四年丁亥
夏侯勝	長公	九〇	
孫復	明復	六六	生宋淳化三年壬辰卒嘉祐二年丁酉

孫　覿	仲益	八九	生宋元豐四年辛酉卒乾道五年己丑
孫慎行	淇澳	七一	生明嘉靖四十四年甲子卒崇禎八年乙亥
孫鍾元	奇逢	九二	生明萬曆十二年甲申卒清康熙十四年乙卯
孫嘉淦	錫公	七一	生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卒乾隆十八年癸酉
孫星衍	伯淵	六六	生清乾隆十八年癸酉卒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孫詒讓	仲容	六一	生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卒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孫　文	逸仙	六〇	生清同治五年丙寅卒民國十四年乙丑
容　閎	純甫	九〇	生清道光八年戊子卒民國元年壬子
徐　穉	孺子	七二	生漢元初六年己未卒初平元年庚午
徐　幹	偉長	四八	生漢建寧四年辛亥卒建安二十三年戊戌
徐　陵	孝穆	七七	生梁天監六年丁亥卒陳至德元年癸卯
徐　鉉	鼎臣	七六	生梁貞明二年丙子卒宋淳化二年辛卯
徐　鎚	楚金	五五	生梁貞明六年庚寅卒宋開寶七年甲戌
徐夢莘	商老	八二	生宋宣和六年甲辰卒開禧元年乙丑
徐　渭	文長	七三	生明正德十六年辛巳卒萬曆二十一年癸巳
徐宏祖	霞客	五六	生明萬曆十三年乙酉卒崇禎十三年庚辰

徐光啓	玄扈	七二	生明嘉靖四十一年壬戌卒崇禎六年癸酉
徐大業	靈胎	七九	生清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卒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晁以道	說之	七一	生宋嘉祐四年己亥卒建炎三年己酉
晁補之	無咎	五八	生宋皇祐五年癸巳卒大觀四年庚寅
晏　殊	同叔	六五	生宋淳化二年辛卯卒至和二年乙未
桂　馥	未谷	七〇	生清乾隆元年丙辰卒嘉慶十一年乙丑
海　瑞	剛峯	七四	生明正德九年甲戌卒萬曆十五年丁亥
班　固	孟堅	六一	生漢建武八年壬辰卒永元四年壬辰
班　超	仲升	七一	生漢建武八年壬辰卒永元四年壬寅
眞德秀	景元	五八	生宋淳熙五年戊戌卒端平二年乙未
祖　逖	士稚	五六	生晉泰始二年丙戌卒大興四年辛巳
秦　觀	少游	五二	生宋皇祐元年己丑卒元符三年庚辰
秦蕙田	樹峯	六三	生清康熙四十一年壬午卒乾隆二十九年甲申
納蘭性德	容若	三一	生清順治十二年乙未卒康熙二十四年乙丑
素　靖	幼安	六五	生漢延熙二年己未卒晉永嘉五年辛未
翁方綱	正三	八六	生清雍正十一年癸丑卒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耿　弇　伯昭　五六　生漢元始三年癸亥卒永平元年戊午

荀　爽　慈明　六二　生漢永建三年戊辰卒初平元年庚午

荀　彧　文若　五〇　生漢延熹六年癸卯卒建安十七年壬辰

袁　枚　子才　八二　生清康熙五十五年丙申卒嘉慶二年丁巳

袁世凱　慰亭　五八　生清咸豐九年己未卒民國五年丙辰

郝懿行　蘭皋　六九　生清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卒道光五年乙酉

陶　侃　士行　七六　生漢延熙二十年丁丑卒晉咸和七年壬辰

馬　援　文淵　六三　生漢永始三年丁未卒建武二十五年己酉

馬　融　季長　八八　生漢建初四年己卯卒延熹九年丙午

馬　周　賓王　四八　生隋仁壽元年辛酉卒唐貞觀二十二年戊申

馬守貞　湘蘭　五七　生明嘉靖二十七年戊申卒萬曆三十二年甲辰

馬　驎　宛斯　五四　生明泰昌元年庚申卒清康熙十二年癸丑

馬　農　秋玉　六八　生清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卒乾隆二十年乙亥

馬元馭　扶曦　五四　清

馬　荃　江香　八一　清常熟女子

高　啓　季迪　三九　生元至元五年己卯卒明洪武七年甲寅

高　攀龍　存之　六五　生明嘉靖四十年壬戌卒天啓六年丙寅

高士奇　澹人　六〇　生清順治二年乙酉卒康熙四十三年甲申

高鳳翰　西園　六一　生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卒乾隆八年癸亥

婁師德　家仁　七〇　生唐貞觀四年庚寅卒聖曆二年己亥

寇　準　平仲　六三　生周建隆二年辛酉卒天聖元年癸亥

崔　瑗　子玉　六六　生漢建初二年丁丑卒漢安元年壬午

康　海　對山　六六　生明成化十一年乙未卒嘉靖十九年庚子

康有爲　長素　七十　生清咸豐八年戊午卒民國十六年丁卯

張　蒼　　百餘　生周赧王季年卒景帝五年己丑

張　衡　平子　六二　生漢建初三年戊寅卒永和四年己卯

張　儉　元節　八四　生漢元初二年卒建安初年

張　華　茂先　六九　生魏太和六年壬子卒晉永康元年庚申

張　翰　季鷹　五七　晉

張　詠　復之　七〇　生晉開運三年丙午卒大中祥符八年乙卯

張　說　道濟　六四　生唐乾封二年丁卯卒開元十八年庚午

張　巡　睢陽　四九　生唐景龍三年己酉卒至德二年丁酉

張九齡	子壽	六八	生唐咸亨四年癸酉卒開元二十八年庚辰
張　先	子野	八九	生宋淳化元年庚寅卒元豐九年戊午
張方平	安道	八五	生宋景德四年丁未卒元祐六年辛未
張居正	太岳	五八	生明嘉靖四年乙酉卒萬曆十年壬午
張煌言	元箸	四五	生明泰昌元年庚申卒清康熙三年甲辰
張玉書	素存	七〇	生明崇禎十五年壬午卒清康熙五十年辛卯
張廷玉	衡臣	八四	生清康熙十一年壬子卒乾隆二十年乙亥
張惠言	皐聞	四二	生清乾隆二十六年辛巳卒嘉慶七年壬戌
張廷濟	叔未	八一	生乾隆三十三年戊子卒道光二十八年戊申
張之洞	孝達	七三	生清道光十七年丁酉卒宣統元年己酉
張百熙	冶秋	六一	生清道光二十七年丁未卒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張　謇	季直	七六	生清咸豐元年辛亥卒民國十五年丙寅
張作霖	雨亭	五六	生同治十二年癸酉卒民國十七年戊辰
章學誠	實齋	六四	生清乾隆三年戊午卒嘉慶六年辛酉
曹　植	子建	四一	生漢初平三年壬申卒魏太和六年壬子
曹　彬	國華	六九	生後唐長興二年辛卯卒宋咸平二年己亥

曹學佺	能始	七四	生明萬曆二年甲戌卒清順治四年丁亥
梁　玉	太素	九二	生清乾隆二年癸酉卒宋景德元年甲辰
梁清標	玉立	七二	生明泰昌元年庚申卒清康熙二十年辛未
梁詩正	養仲	六七	生清康熙三十六年丁卯卒乾隆二十八年癸未
梁　啟	梅君	八九	生清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卒乾隆六十年乙卯
梁同書	元穎	九三	生清雍正元年癸卯卒嘉慶二十年乙亥
梁章鉅	芷鄰	七五	生清乾隆四十年乙未卒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梁啓超	卓如	五六	生清同治十二年癸酉卒民國十八年一月
梅堯臣	聖俞	五九	生宋咸平五年壬寅卒嘉祐五年庚子
梅文鼎	勿庵	八九	生明萬曆元年癸酉卒清順治十八年辛丑
淩廷堪	次仲	五五	生清乾隆二十年乙亥卒嘉慶十四年己巳
畢　沅	纕衡	六八	生清雍正八年庚戌卒嘉慶二年丁巳
笪重光	在辛	七〇	生明天啓三年癸亥卒康熙二十一年壬申
終軍子雲	餘	二〇	生漢建元初年卒元鼎四年戊辰
舒　位	立人	五一	生清乾隆三十年乙酉卒嘉慶二十年乙亥
莊述祖	葆珍	六七	生清乾隆十五年庚午卒嘉慶二十一年丙子

莫友芝	子偲	六一	生清嘉慶十六年辛未卒同治十年辛未
許　勍	子將	四六	生漢和平元年庚寅卒興平二年乙亥
許　衡	平仲	七三	生宋嘉定二年己巳卒元至元十八年辛巳
許　謙	益之	六八	生元至元七年庚午卒後至元三年丁丑
郭　伋	細侯	八六	生漢永光五年壬午卒建武二十三年丁未
郭　丹	少卿	八七	生漢河平四年丙申卒永平五年壬戌
郭　泰	林宗	四三	生漢永建二年丁卯卒建寧二年己酉
郭　璞	景純	四九	生晉咸寧二年丙申卒太寧二年甲申
郭子儀		八五	生唐神功元年丁酉卒建中二年辛酉
郭　鏖	祥伯	六五	生清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卒道光十一年辛卯
郭尚先	蘭石	四八	生清乾隆五十年乙巳卒道光十二年壬辰
陳　蕃	仲舉	七〇餘	生漢永元初年卒建寧元年戊申
陳　寔	仲弓	八三	生漢永和十六年甲辰卒中平三年丙寅
陳　壽	承祚	六五	生蜀建興十一年癸丑卒晉元康七年丁巳
陳撫巳	后山	四九	生宋皇祐五年癸巳卒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陳　東	少陽	四二	生宋元祐二年丁卯卒建炎二年戊申

陳獻章	公甫	七三	生明宣德三年戊申卒弘治十三年庚申
陳道復	白陽	五八	生明成化十八年壬寅卒嘉靖十八年己亥
陳繼儒	仲醇	八二	生明嘉靖三十七年戊午卒崇禎十二年己卯
陳際泰	大士	七五	生明隆慶元年丁卯卒崇禎十四年辛巳
陳洪綬	章侯	五四	生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卒清順治九年壬辰
陳貞慧	定生	五七	生明萬曆四十二年甲辰卒清順治十三年丙申
陳子龍	人中	四〇	生明萬曆四十六年戊申卒清順治四年丁亥
陳維崧	其年	五九	生明天啓四年甲子卒清康熙二十一年壬戌
陳鵬年	北溟	六一	生清康熙二年癸卯卒雍正元年癸卯
陳　書	南樓	七七	生清康熙四十年辛巳卒乾隆四十二年丁酉
陳鴻壽	子嘉	五五	生清乾隆三十三年戊子卒道光二年壬午
陶　潛	淵明	六三	生晉興寧三年乙丑卒宋元嘉四年丁卯
陶弘景	通明	八五	生宋元嘉二十九年壬辰卒梁大同二年丙辰
陶　澍	雲汀	六二	生清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卒道光十九年己亥
陸　抗	幼節	四九	生吳黃武五年丙午卒吳鳳凰三年甲申
陸　機	士衡	四三	生吳永安四年辛巳卒晉太安二年癸亥

陸　雲	士龍	四二	生吳永安五年壬午卒晉太安二年癸亥
陸　績	公紀	三二	生卒建安中
陸　贄	敬輿	五二	生唐天寶十三年甲午卒永貞元年乙酉
陸德明	元朗	近八〇	卒唐貞觀初
陸　游	務觀	八六	生宋宣和七年乙巳卒嘉定三年庚午
陸九淵	子靜	五四	生宋紹興九年己未卒紹熙三年壬子
陸秀夫	君實	四二	生宋寶祐二年戊戌卒祥興二年己卯
陸世儀	桴亭	六二	生明萬曆四十九年辛亥卒康熙十一年壬子
陸龍其	稼書	六三	生明崇禎三年庚午卒清康熙三十一年壬申
陸繼輅	祁生	六三	生清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卒道光十四年甲午
陸耀遹	卻文	六〇餘	生清乾隆卒道光十六年丙申
傅　玄	休奕	六二	生漢建安二十二年丁酉卒晉咸寧四年戊戌
傅　山	青主	八二	生明萬曆三十年壬寅卒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喬行簡	壽朋	八六	生宋紹興二十六年丙子卒淳祐元年辛丑
富　弼	彥國	八〇	生宋景德元年甲辰卒元豐六年癸亥
屠　瑞	瑟湘	二九	生明隆慶十六年壬申卒萬曆二十八年庚子

稚　康	叔夜	四〇	生魏黃初四年癸卯卒景元三年壬寅
庾　亮	元規	五二	生晉太康十年己酉卒咸康六年庚子
庾　信	子山	六九	生梁天監十二年癸巳卒周大定元年辛丑
彭孫遹	駿孫	七〇	生明崇禎四年辛未卒清康熙三十九年庚辰
彭元瑞	芸楣	七三	生清雍正九年辛亥卒嘉慶八年癸亥
彭紹升	允初	五七	生清乾隆五年庚申卒嘉慶元年丙寅
彭兆蓀	湘涵	五四	生清乾隆三十三年戊子卒道光元年辛巳
惠　棟	定宇	六二	生清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卒乾隆二十三年戊寅
戚繼光	元敬		生明嘉靖七年戊子卒明萬曆間
揮本初	香山	七〇	生明萬曆十四年丙戌卒清順治十二年乙未
揮日初	遜庵	七八	生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卒清康熙十七年戊午
揮壽平	正叔	五〇	生明崇禎六年癸酉卒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
揮　敬	子居	六一	生清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卒嘉慶二十二年丁丑
揚　雄	子雲	七一	生漢甘露元年戊辰卒天鳳五年戊寅
曾　參	子輿		生周敬王十五年丙申
曾　鞏	子固	六五	生宋天禧三年己未卒元豐六年癸亥

曾　燠	賓谷	七二	生清乾隆二十五年庚辰卒道光十一年辛卯
曾國藩	滌生	六二	生清嘉慶十六年辛巳卒同治十一年壬申
曾國荃	沅甫	六七	生清道光四年甲申卒光緒十六年庚寅
曾紀澤	劼剛	五二	生清道光十九年己亥卒光緒十六年庚寅
湛若水	甘泉	九五	生明成化二年丙戌卒嘉靖三十九年庚辰
湯顯祖	若士	六八	生明嘉靖二十九年庚戌卒萬曆四十五年丁巳
湯　斌	孔伯	六一	生明天啓七年丁卯卒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
滿金劍	敦甫	八四	生清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卒咸豐六年丙辰
湯貽汾	雨生	七六	生清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卒咸豐三年癸丑
焦　竑	弱侯	八〇	生明嘉靖二十年辛丑卒萬曆四十八年庚申
焦　循	里堂	五八	生清乾隆二十八年癸未卒嘉慶二十五年庚辰
程　顥	伯淳	五四	生宋明道元年壬申卒元豐八年乙丑
程　頤	正叔	七五	生宋明道二年癸酉卒大觀元年丁亥
賀丹旭	曉樓	四九	生清嘉慶七年壬戌卒道光二十年庚戌
賀知章	季眞	八六	生唐顯慶四年己未卒天寶三年甲申
賀　鑄	方回	五八	生宋嘉祐八年癸卯卒宣和二年庚子

鄂爾泰	西林	六九	生清康熙十七年戊午卒乾隆十二年丁卯
項元汴	子京	六六	生明嘉靖四年乙酉卒萬曆十八年庚酉
馮桂芬	景亭	六九	生清嘉慶十四年己巳卒同治十三年甲戌
馮國璋	華符	六二	生清咸豐八年戊午卒民國八年己未
黃　憲	叔度	四八	生漢永平十八年乙亥卒延光元年壬戌
黃庭堅	魯直	六一	生宋慶曆五年乙酉卒崇寧四年乙酉
黃　榦	勉齋	七〇	生宋紹興二十二年壬申卒嘉定十四年辛巳
黃公望	子久	八六	生宋咸淳五年己巳卒元至正十四年甲午
黃道周	幼玄	六二	生明萬曆十三年乙巳卒清順治二年丙戌
黃淳耀	蘊生	四一	生明萬曆三十三年乙巳卒清順治二年乙酉
黃宗羲	太沖	八六	生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卒清康熙三十四年乙亥
黃周星	九煙	七〇	生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卒清康熙十九年庚申
黃宗炎	晦木	七一	生明萬曆四十四年丙辰卒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
黃之雋	唐堂	八一	生清康熙七年戊申卒乾隆十三年戊辰
黃　易	小松	五九	生清乾隆九年甲子卒嘉慶七年壬戌
黃景仁	仲則	二五	生清乾隆十四年己巳卒乾隆四十八年癸卯

黃	興	克強	四三

生清同治十三年甲戌卒民國五年丙辰

楊	震	伯起	七〇

生漢建武末年卒延光三年甲子

楊	時	中立	八三

生宋皇祐五年癸巳卒紹興五年乙卯

楊萬里		廷秀	八三

生宋宣和六年甲辰卒開禧三年丙寅

楊	簡	敬仲	八六

生宋紹興十年庚申卒寶慶元年乙酉

楊	維楨	廉夫	七五

生元元貞二年丙申卒明洪武三年庚戌

楊	慎	用修	七二

生明弘治元年戊申卒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楊繼盛		椒山	四〇

生明正德十一年丙子卒嘉靖三十四年乙卯

楊文驄		龍友	四九

生明萬曆二十五年丁酉卒清順治二年乙酉

楊	晉	子鶴餘	八〇

生清順治元年甲申

楊芳燦		才叔	六二

生清乾隆十七年壬申卒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溫	嶠	太眞	四二

生唐太康九年戊申卒咸和四年己丑

萬斯年		祖繩	七七

生明萬曆四十五年丁巳卒清康熙五十二年癸酉

萬斯大		充宗	五一

生明崇禎六年癸酉卒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萬斯同		季野	六〇

生明崇禎十六年癸未卒清康熙四十一年壬午

葉夢得		少蘊	七二

生宋熙寧十年丁巳卒紹興十八年戊辰

葉	適	正則	七四

生宋紹興二十年庚午卒嘉定十六年癸未

葉小鸞		瑤期	十七

生明萬曆四十三年丙辰卒崇禎五年壬申

葛	洪	稚川	八一

生卒晉咸和

董其昌		元宰	八二

生明嘉靖三十四年乙卯卒崇禎九年丙子

董	誥	蕉林	七九

生清乾隆五年庚申卒嘉慶二十三年戊寅

董祐誠		方立	三三

生清乾隆九十六年辛亥卒道光三年癸未

虞	翻	仲翔	七〇

生漢延熹七年甲辰卒吳嘉禾二年癸丑

虞世南		伯施	八一

生陳永定二年戊戌卒唐貞觀十二年戊戌

虞允文		彬父	六五

生宋大觀四年庚寅卒淳熙元年甲午

裘曰修		叔度	六二

生清康熙五十一年壬辰卒乾隆三十八年癸巳

賈	誼	長沙	三三

生漢高帝六年庚子卒文帝十一年壬申

賈	島	浪仙	五六

生唐貞元四年戊辰卒會昌二年癸亥

鄒一桂		原褒	八七

生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卒乾隆三十七年壬辰

雷次宗		仲儒	六三

生晉太元十一年丙戌卒宋元嘉二十五年戊子

詹天佑		眷誠	五九

生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卒民國八年己未

管	寧	幼安	八四

生漢延熹元年戊戌卒劉漢延熙四年辛酉

管　幹　公明　四八　生漢建安十三年戊子卒魏正元二年乙亥

管道昇　仲姬　五八　生宋景定三年壬戌卒元延祐六年己未

戚　庸　拜經　四五　生清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卒嘉慶十六年辛未

戚禮堂　和貴　三〇　生清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卒嘉慶十年乙丑

裴松之　世期　八〇　生晉咸安二年壬申卒宋元嘉二十八年辛卯

裴子野　幾原　六二　生宋太始三年丁未卒梁大通二年戊申

趙充國　翁孫　八六　生漢建元四年甲辰卒甘露二年己巳

趙　嘉　伯陽　八四　生漢建平三年丁巳卒建初五年庚辰

趙　岐　邠卿　九〇餘　生漢永初元年卒建安六年辛巳

趙　普　則平　七一　生梁龍德元年辛巳卒宋淳化二年辛卯

趙明誠　德甫　四九　生宋元豐四年辛酉卒建炎三年己酉

趙孟頫　子昂　六九　生宋寶祐二年甲寅卒元正治二年壬戌

趙南星　夢白　七八　生明嘉靖三十庚戌卒天啓七年丁卯

趙申喬　慎旃　七七　生清順治元年甲申卒康熙五十九年庚子

趙　翼　耘松　八八　生清雍正五年丁未卒嘉慶十九年甲戌

趙懷玉　味辛　七七　生清乾隆十二年丁卯卒道光二年癸未

齊召南　次風　六六　生清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卒乾隆三十三年戊子

齊彥槐　梅麓　六八　生清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卒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端　方　匋齋　五一　生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卒宣統三年辛亥

劉　向　子政　七二　生漢元鳳元年辛丑卒元延四年壬子

劉　寬　文饒　六六　生漢永寧元年庚申卒中平二年乙丑

劉　琨　越石　四八　生晉泰始八年壬辰卒大興元年戊寅

劉　峻　孝標　六〇　生宋大明六年壬寅卒梁普通二年辛丑

劉孝綽　　五九　生齊建元三年辛酉卒梁大同五年己未

劉知幾　子玄　六一　生唐龍朔元年辛酉卒開元九年辛酉

劉禹錫　夢得　七二　生唐大曆七年壬子卒會昌二年壬戌

劉克莊　潛夫　八三　生宋淳熙十四年丁未卒咸淳五年己巳

劉辰翁　會孟　六四　生宋端平元年甲午卒元大德元年丁酉

劉　基　伯溫　六五　生元至大四年辛亥卒明洪武八年乙卯

劉宗周　念臺　六八　生明萬曆六年戊寅卒清順治二年乙酉

劉大櫆　海峯　八三　生清康熙三十七年戊寅卒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劉　綸　編庵　六二　生清康熙五十年辛卯卒乾隆二十八年癸巳

劉墉	崇如	八六	生清康熙五十八年己亥卒嘉慶九年甲子
劉嗣綰	醇甫	五九	生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卒嘉慶二十五年庚辰
劉逢祿	申受	五六	生清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卒道光九年己丑
厲鶚	太鴻	六二	生清康熙三十一年壬申卒乾隆十八年癸酉
樓望	次子	八〇	生王莽地皇三年壬午卒漢永元十三年辛丑
樓鑰	大防	七七	生宋紹興七年丁巳卒嘉定六年癸酉
歐陽詢	信本	八五	生陳永定元年丁丑卒唐貞觀十五年辛丑
歐陽修	永叔	六六	生宋景德四年丁未卒熙寧五年壬子
潘耒	次耕	六三	生清順治三年丙戌卒康熙四十七年戊子
潘奕雋	守愚	九一	生清乾隆五年庚申卒道光十年庚寅
潘恭辰	慎夫	五四	生清乾隆六年辛酉卒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蔡邕	伯喈	六〇	生漢陽嘉二年癸酉卒初平三年壬申
蔡襄	君謨	五六	生宋大中祥符五年壬子卒治平四年丁未
蔡玉卿	潤玉	八二	生明萬曆四十四年丙辰卒清康熙三十七年戊寅
蔡錞	松坡	三五	生清光緒八年壬午卒民國五年丙辰
蔣廷錫	楊孫	六四	生清康熙八年己酉卒雍正十年壬子

蔣士銓	心餘	六〇	生清雍正三年乙巳卒乾隆四十九年甲辰
褚伯玉	元璩	八六	生晉太元十九年甲午卒齊建元元年己未
褚遂良	登善	六三	生隋開皇十六年丙辰卒唐顯慶三年戊午
鄧禹	仲華	五七	生漢元始二年壬戌卒永平元年戊午
鄧琰	石如	六七	生清乾隆四年己未卒嘉慶十年乙丑
鄧廷楨	嶰筠	七二	生清乾隆四十年乙未卒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鄭玄	康成	七四	生漢建永二年丁卯卒建安五年庚辰
鄭俠	介夫	七九	生宋慶曆元年辛巳卒宣和元年己亥
鄭樵	漁仲	五九	生宋崇寧三年甲申卒紹興三十二年壬午
鄭思肖	憶翁	七八	生宋嘉熙二年戊戌卒元延祐二年乙卯
鄭允端	正淑	三〇	生元泰定四年丁卯卒至正十六年丙申
鄭成功	大木		卒清康熙元年壬寅
鄭燮	板橋	七〇餘	生清康熙五十一年壬辰
魯肅	子敬	四六	生漢熹平元年壬子卒建安二十二年丁酉
盧象昇	建平	三九	生明萬曆二十八年庚子卒崇禎十一年戊寅
盧文弨	召弓	七九	生清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卒乾隆六十年乙卯

黎元洪	宋卿	六五	生清同治三年甲子卒民國十七年戊辰
衛鑠	茂猗	七八	生晉泰始八年壬辰卒永和五年己酉
衛玠	叔寶	二七	生晉太康七年丙午卒永嘉六年壬申
諸葛亮	孔明	五四	生漢光和四年辛酉卒蜀漢建興十二年甲寅
錢陸燦	湘靈	八〇餘	生明萬曆四十年壬子
錢維城	宗磐	五三	生清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卒乾隆三十三年戊子
錢陳羣	主敬	八九	生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卒乾隆三十九年甲午
錢大昕	曉徵	七七	生清雍正六年戊申卒嘉慶九年甲子
錢伯坰	魯斯	七五	生清乾隆三年戊午卒嘉慶十七年壬申
錢維喬	樹參	六八	生清乾隆四年己未卒嘉慶十一年丙寅
錢坫	獻之	六三	生清乾隆九年甲子卒嘉慶十一年丙寅
錢杜	叔美	八二	生清乾隆二十八年癸未卒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鮑桂星	覺生	六三	生清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卒道光六年丙戌
鮑照	明遠	四〇餘	卒宋泰始初
應璩	休璉	六三	生漢初平元年庚午卒魏嘉平四年壬申
蕭望之	長倩	六〇餘	生漢元封初年卒初元元年癸酉
蕭思話	文休	五〇	生晉義熙二年丙午卒孝建二年乙未
蕭子雲	景喬	六三	生齊永明四年丙寅卒梁太清二年戊辰
蕭子顯	景陽	四九	生齊永明七年己巳卒梁大同二年丁巳
蕭統	德施	三一	生齊中興元年辛巳卒梁中大通三年辛亥
蕭雲從	尺木	七八	生明萬曆二十四年丙申卒清康熙十二年癸丑
蕭穎士	茂挺	五二	
橋玄	公祖	七五	生漢永初三年己酉卒光和六年癸亥
謝安	安石	六六	生晉太興三年庚辰卒太元十年乙酉
謝惠連		三七	生晉隆安元年丁酉卒宋元嘉十年癸酉
謝靈運		四九	生晉太元十年乙酉卒宋元嘉十年癸酉
謝莊	希逸	四六	生宋永初二年辛酉卒齊建元四年壬戌
謝朓	玄暉	三六	生宋大明末卒齊永元初
謝枋得	君實	六四	生宋寶慶二年丙戌卒元至元十六年己丑
謝翱	皋羽	四七	生宋淳祐九年己酉卒元元貞元年乙未
鍾繇	元長	八〇餘	生漢元嘉元年辛卯卒魏太和四年庚戌
鍾若玉	文貞	六六	生清乾隆二年丁巳卒嘉慶七年壬戌

韓伯休	康伯	四九	史不載其卒年大約在孝武時
韓愈	退之	五七	生唐大曆三年戊申卒長慶三年甲辰
韓琦	稚圭	六八	生宋大中祥符元年戊申卒熙寧八年乙卯
韓世忠	良臣	六三	生宋元祐四年己巳卒紹興二十一年辛未
韓夢周	理堂	七〇	生清雍正七年己酉卒嘉慶三年戊午
儲欣	同人	七六	生明崇禎四年辛未卒清康熙四十五年丙戌
戴震	東原	五五	生清雍正元年癸卯卒乾隆四十二年丁酉
戴熙	醇士	六〇	生清嘉慶六年辛酉卒咸豐十年庚申
歸有光	熙甫	六六	生明正德元年丙寅卒隆慶五年辛未
歸莊	元恭	六一	
閻若璩	百詩	六九	生明崇禎九年丙子卒康熙四十三年甲申
顏延之	延年	七三	生晉太元九年甲申卒晉孝建三年丙申
顏籀	師古	六五	生隋開皇元年辛丑卒唐貞觀十九年乙巳
顏眞卿	清臣	七七	生唐景龍三年己酉卒貞元元年乙丑
魏收	伯起	六七	生魏正始三年丙戌卒齊武平三年壬辰
魏徵	元成	六四	生齊天統元年乙酉卒唐貞觀二十九年庚申

魏了翁	華父	六〇	生宋淳熙五年戊戌卒嘉熙元年丁酉
魏禧	叔子	五七	生明天啓四年甲子卒清康熙九十五年庚申
魏裔介	石生	七一	生明萬曆四十四年丙辰卒清康熙二十五年丙寅
魏際瑞	善伯	五八	生明萬曆四十八年庚申卒清康熙十六年丁巳
魏源	默深	六三	生清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卒咸豐六年丙辰
龐統	士元	三六	生漢光和二年己未卒建安十九年甲午
龐衡	正平	二六	生卒建安中
羅隱	昭諫	七七	生唐太和七年癸丑卒梁開平三年己巳
羅聘	遯夫	六七	生清雍正十一年癸丑卒慶嘉四年己未
羅澤南	仲嶽	五〇	生清嘉慶十二年丁卯卒咸豐六年丙辰
譚嗣同	復生	三四	生清同治四年乙丑卒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譙周	允南	七〇	生漢建安六年辛巳卒晉泰始六年庚寅
嚴光	子陵	八〇	生漢建昭二年甲申卒建武十九年癸卯
嚴繩孫	蓀友	八〇	生明天啓三年癸亥卒康熙四十一年壬午
嚴可均	鐵橋	八二	生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卒道光二十三年癸卯
蘇武	子卿	八〇餘	生漢建元前卒神爵二年辛酉

蘇舜欽	子美	四一	生宋大中祥符元年戊申卒慶曆八年戊子
蘇洵	明允	五八	生宋大中祥符二年己酉卒治平三年丙午
蘇軾	子瞻	六六	生宋景祐三年丙子卒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蘇轍	子由	七四	生宋寶元二年己卯卒政和二年壬辰
蘇過	叔黨	五二	生宋熙寧五年壬子卒宣和五年癸卯
釋支遁	道林	五三	生晉建興二年甲戌卒太和元年丙寅
釋智永		近百歲	生齊末梁初卒唐貞觀中
釋辨才		八〇餘	生梁卒唐貞觀中
釋懷素	藏眞	六一	生唐開元十三年乙丑卒貞元元年乙丑
釋靈澈		七一	生唐天寶五年丙戌卒元和十一年丙申
釋常達	文舉	七四	生唐貞元十七年辛巳卒咸通十五年甲午
釋德隱	貫休	八一	生唐太和六年壬子卒梁乾化二年壬申
釋重顯	雪竇	七三	生宋太平興國五年庚辰卒皇祐四年壬辰
釋了緣	佛印	六七	生宋明道元年壬申卒元符元年戊寅
釋覺範	惠洪	五八	生宋熙寧四年辛亥卒建炎二年戊申
釋行端	元叟	八八	生宋寶祐二年甲寅卒元至治二年壬戌

釋希陵	西白	七六	生宋淳祐七年丁未卒元至治二年壬戌
釋祿弘	蓮池	五一	生明嘉靖十四年乙未卒萬曆十三年乙卯
顧愷之	長康	六二	
顧覬之	偉仁	七六	生晉太元十七年壬辰卒宋泰始三年丁未
顧野王	希馮	六三	生梁天監十八年己亥卒陳太建十三年辛丑
顧璞	仲璞	六〇	生元至大三年庚戌卒明洪武二年己酉
顧憲成	叔時	六三	生明嘉靖二十九年庚戌卒萬曆四十年壬子
顧炎武	寧人	七〇	生明萬曆四十一年癸丑卒清康熙二十一年壬戌
顧景星	黃公	六七	生明天啓元年辛酉卒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
顧祖禹	景范	五七	生明天啓四年甲子卒清康熙十九年庚申
顧棟高	復初	八一	生清康熙十八年己未卒乾隆二十四年己卯
顧千里	澗蘋	七〇	生清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卒道光十五年乙未
權德輿	載之	六〇	生唐乾元二年己亥卒元和十三年戊戌
龔勝	君賓	七九	生漢地節二年癸丑卒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
龔舍	君倩	七二	生漢康中卒居攝中
龔自珍	定庵	五〇	生清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卒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第三十編　地理

地理學類

地球之構成與岩石之由來

一　地球之成因

關於地球及其餘行星成因之學說。最要者凡二。其一爲法國數學家拉普拉斯（Laplace）所創。謂各行星均由於星雲中排擠而出之環狀氣體所成。稱爲星雲說（nebular theory）。茲據美國地質學家張伯倫教授（Professor Chamberlain）所述。則拉普拉斯之理想如下。

地球最初。本係一氣體之圓球。後漸成爲液體。但其外部仍爲炎熱之空氣所包圍。不特現今海洋中之水。固盡在空氣中。即在高溫度易於氣化之固體。亦雜於其間也。嗣後地球面部熱量逐漸發散。遂凝結爲固體。而成地殼（earth's crust）。水氣成雨下降。而廣被全球。當是時。世界固一片汪洋。無所謂大陸存於其間。迨溫度低降。地殼收縮。而陷穴於是乎成。水性趨下。羣集低窪處。陸地乃始顯露於水面之上。而風化之作用以及岩層之成造。乃始開其端倪云。

其二爲星微說（planetesimal theory）。此說謂星雲係由大小不同之微粒構成。所謂流星者大概即微粒正在積聚之物體。地球亦由此等微粒積聚而成者。試再引張伯倫教授之言。以說明其理。

推想地球最初時之情況。與前說相反者。爲星微說。依此說。地球最初爲無數微星。各自游行於特殊之軌道中。因逐漸互相併吞結合而成地球。其面部之水與空氣亦非本有。爲日後積聚而成者。故地球空氣與水三者。皆積少成多。由小至大。無經過一高溫度時期之必要。由始成以至後期。水與空氣仍源源而來。足以抵制同時間地球所遺失之水與空氣也。

構成地球之物質。與太陽系（solar system）內其他行星上之物相類似。所不同者。各種物質成分之多寡耳。原始之時。地球面部爲氣體或液體。初成地球之直徑。據科學家所推測。不過五千五百英里。因吞併鄰近之星雲物體或流星（即張伯倫教授所謂微小之微星）而漸加大。直至其直徑達八千一百英里。地球之生長時期。乃始告終焉。

生長時期告終而後。其體積乃反減縮。至今日而其直徑乃僅七千九百英里。蓋地球之所以減縮者。其故有二。由於外部

溫度之下降。一由於內部之固結。地球面部。其始大抵爲熔岩(lava)。或凝結或沸騰。迭相爲變。而沸騰之作用。能使各種物質互相類聚。輕者上浮。重者下沉。故酸性如花崗岩(Granite)等之物質乃上升而鹽基性如玄武岩(basalt)等之物質則下降。迨外部溫度低降而後。乃凝結成爲厚達五十英里堅硬之地殼。掩蔽地球內部。使其熱量不得外泄。世界各大洲概係較輕之岩石。爲花崗岩等所構成。至於海洋底部。則多爲濃密之玄武岩。要之地殼爲岩石所成。而岩石之奇妙。乃在其構成物質之互換與配合也。

地球之內部。恐係一金屬所成之核。但其外爲五十英里厚之地殼所包圍。故吾人無從覘知。地球中心之離地面達四千英里之遠。而世人所掘最深之坑。不過六千五百英尺。尙不及一英里又四分之一也。如欲以此例彼。妄測其內容。直等坐井觀天耳。是以欲洞窺地球內部之狀況。非恃科學的研究方法不爲功。大概自地面下降。其始也溫度之加增與岩石性質之更變。均甚漸而有定。迨達一定深度而後。則情形迥變。是實爲地殼與金屬所成地核之交界處矣。

二　地球之內部

吾人所知關於地球內部之狀況。多賴研究地震之波浪與火山之爆發而來。由地震之波浪。吾人始悉地球內部物質之堅韌。且其堅度愈近地心而愈大。蓋由於地球外部之壓力。迫壓內部物質之分子。使其互相接近之故。地震時其震動之波浪。自地震中心向外四散。以傳於全球。宛似具有彈性之波浪。當地震劇烈時。能發生『主要波浪』(principal waves)。使地面受極大之搖動。此等主要波浪。循地面而行。入地不深。又稱爲橫浪(transverse waves)。其速率不過縱浪(longitudinal waves)二分之一。所謂縱浪者。實爲地震各波浪之先驅。凡有地震時。首到之震動。是爲縱浪。故又名爲『先驅浪』(first precusor)。地震之所以能表現地球內部之情狀者。實由於此等先驅浪也。研究縱浪之速度。則知其所經之路線。往往直貫地球而過。其入地之深。常可於其速度中推測之。世界各國多設有地震測候所。其中所備儀器非常精密。而觀測亦極勤謹。故凡過地震其地點強度。以及各種有關之事實。不難洞悉。且研究地震波浪前行時之狀態。則可以數學上之理想。測定其傳導時在地中所經之路線。以及其前行之速率。如是則地球內部之情形。亦不難推想而知。其所得結果。已如上述。自地面以達五十英里之深。是爲地殼。五十英里以下。則爲地球之核。其物質與外部不同。多爲密度較大之金屬。亦有信地殼與地核之間。夾有薄層軟而易溶之物質者。此層甚薄。故地球之堅實。不因之以減少也。

使地殼下部誠有此薄層。則恐非爲液體。而僅爲易於變形之物質耳。美國地質學家貝力維理思(Bailey Willis)討論『何謂實地』(What is Terra Firma?)時嘗設問曰。『大陸山嶽。海底。固立足於何處乎。』『世界固有岩石。其堅固足以抵禦大陸山嶽而不碎爲齏粉者乎。』小峯之高達三英里以上者。指不勝屈。卽高達五英里者。亦數數覯。其力豈不足以破碎無立足之地乎。試更述貝力維理思對於此點之意見。

以亞洲之高。則其重量斷非在其底部之岩石所能擔負。揆之其餘各大洲。亦莫不然。是故吾人可以意想在底部之岩石。已近腐爛之狀況。或已經腐爛亦未可知。——特所謂腐爛云者。非謂岩石已成粉末。蓋大陸海洋之底部。同在地球之內。連爲一致。斷不容其或有破碎也。岩石之力。雖不足以勝負擔山岳大陸之任。但同時復不能碎爲小塊或細末。此種相類情形。曾經幾度之實驗。證明大理石 (marble) 以及最堅固之花崗岩。苟置諸高壓力之下。能變其形狀。但同時仍不失其爲完好之固體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岩石幾與蠟相似。能具任何形式。所不同者。岩石仍極堅硬耳。

地球之內部溫度極高。此可自火山及溫泉等現象窺其一斑。且探礦時掘坑愈深。則溫度愈高。亦足以知地球內部之炎熱。地球內部之溫度。依英國地質學家格列高里教授 (Professor Gregory) 之說。則謂其『必在攝氏寒暑表數千度以上。但地球內部之物質。雖受此高溫。仍不能變爲液體或氣體。且證明其極爲堅固。實因在極強大壓力之下。分子被束縛不易流動之故。當物質受高溫時。由其物理上性質之變遷。其溫度卽不難推測。因此吾人斷定地球內部之溫度。必在攝氏九千度以下。大概不及四千度。』

三　地球面上海陸之分布

研究地球之形容面目。卽研究地球海陸分布之狀態。實爲一極有興趣之問題。英人羅狄安格林 (Lothian Green) 於五十年前。已說明世界各大陸之分布。其形勢宛如四面稜體形之邊端。所謂四面稜體形 (tetrahedron) 者。卽一立體形。其四面均爲三角形。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及北冰洋。卽在立體三角形之面上。科學家曾以數學之理。證明若一四面稜體形。其面部能吸引水於其上。而全面積七分之五盡爲水掩。則其狀態逼肖世界上之海洋。且依幾何理。凡球體之物。苟其體積收縮。而同時面積之大小不稍減。則其形式必成爲四面稜體形。但地球因自轉極速。故其邊際不尖銳如稜角。而狀較圓鈍。

世界各大洲相去萬里。隔以重洋。但其動植物不特同科 (families) 亦有同種 (species) 者。今日固如此。卽在地質學上各時期中。亦莫不如此。此非足以證明現在大陸之爲水所分離者。昔曾互相連繫乎。同一地而幾經滄海桑田之變者。蓋屢屢也。閒亦有歷經地質學上各時期而恆爲大陸者。但不多見耳。昔人常謂北部大西洋中有所謂大西洲 (Atlantis) 之存在者。柏拉圖 (Plato) 關於有史以前大西洲之著述。以及其人民文化程度高尙之諛辭。雖未足徵信。但介於歐美二洲之間。遠古以前曾有大陸立足其處。可謂毫無疑義者也。

要而言之。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並非爲古人之妄想。乃極普通之事實。屢見不鮮者也。今日之大陸。大都昔時曾爲海底。而今日沿大陸一帶之海底。則亦曾見天日而嶄露於海面之上者也。當歐洲石炭層 (coal measure) 積成之時。澳洲、印度、南美洲、及南非洲。均生有若干同類之特殊植物。地質學家因此推測當時上述各處。實相連合。而成一偉大絕倫之洲。名爲『哥特華納大陸』(Gondwana Land) 但依威棋納教授 (Professor

Wegener)之說。則謂在當時上述各洲。相距實較今日爲近。南美洲南極洲(Antarctica)南極附近。櫛稱南冰洋。但近來發明其地非爲海洋。而爲大陸。故又稱爲南極洲。)澳洲印度諸地。可以南非洲爲中心。而加附於其上。如吾人之排七巧板然。使成連綿不絕之大陸。而同時其面積遠不如普通所臆想。『哥特華納大陸』之巨。威棋納教授并謂大陸之上。多輕鬆之岩石。如花崗岩等。而海洋之底。則多重實之岩石。如玄武岩等。是故大陸之所以得高露而顯其頭角者。實由於其物質較輕而浮升之故。猶冰山之浮於海水中也。直至地質學上離今未遠之一時期。即第三紀(Tertiary epoch)中。此烏合之大陸。忽而瓦解。南北美洲離舊大陸而浮向西方。降至今日此游離之趨向。仍未少懈。格林蘭離歐洲而漸遠之速率。爲每年五十英尺。岩石之在移動大陸之前方者。往往被推遷使成皺襞之狀。南北美洲西岸之落機山(Rockies)與安第斯山(Andes)。即由是而成。而此類山脈之所以特多火山者。亦以是也。

四　火山

現代火山之數。約有五百以上。至已眠息而遺迹尚顯者。爲數殆不下數千。觀其分佈。大都沿地殼之弱線。或大陸之邊緣。或在大陸內地與地震之分佈線相一致。其分佈地帶之最著者有二。一沿安第斯山(Andes)向北經中亞美利加而入墨西哥。再經合衆國坎拿大。而達阿拉斯加(Alaska)。後由亞路西安羣島(Aleutian islands)而入亞細亞。再經千島日本本部。非列濱諸島。及穿過東印度等處而復入太平洋。一由中亞美利加經西印度。再由亞速爾羣島(Azores)。威德角島(Cape Verde)等處而入地中海。後經小亞細亞。阿剌伯。及東印度而終入太平洋。其中如日本一國。火山總數逾一百九十餘。其中活火山亦不下數十座。我國現今無活火山。火山遺迹亦未查明。惟黑龍江之烏靈冬吉斯有火山噴口。吉林之白頭山亦有火山遺迹。昔日之噴口。現已變成一湖。

自有地質歷史以來。火山之作用。有時極爲活動。而繼之以長時期之休息。蓋基於冷却公轉。及其他天體吸力之故。地脈常發生變形力(strain)與應力(stress)。地殼一有變動。則岩石必緣斷層而移易。所謂「斷層」(fault)者。即連綿一致之岩石。忽折裂而生上下之移動也。裂谷(rift valley)即因斷層陷落之地面而成。其地較近旁各處爲低。地中海西部死海。紅海坦干伊喀湖(Tanganyika)以及非洲諸大湖。即成於此等裂谷之中。地球之形容面目。實多由於此等上下移行之動作所造成。依格列高里教授之說。則云

在地質歷史上火山之所以時而活動。時而休息者。其故由於地殼內變動有多寡強弱之不同。地球體積減縮。則地殼勢必沉降。但其沉降也。以漸。故地殼一時能適應內部收縮。而不致有火山爆裂。迨經若干時後。地球內部之容積減縮至一定程度。地殼力不能支。乃復起變動。但地殼爲堅實之固體。一有變動。岩層必且折裂斷碎。岩石沉降之處。其底部即受有極大壓力。此壓力足使內部炎熱而易於流動之岩石。自斷層裂縫中竄逸而出。於是火山之活動。乃復開一新

紀元。

是故火山之活動。與地球面部之各種動作。如斷層。(folding)之類。有密切之關係。在近今時時爆發之火山。可以意大利之維蘇威火山（Vesuvius）爲代表。自有紀錄以來。維蘇威之第一次爆發（在公元後七十九年）。毀滅龐沛依(Pompeii)城。使成一片焦土。地中海內斯多倫波利(Stromboli)火山。自荷馬(Homer)時代以來。即時顯其活動。

五　地震與間歇泉

火山爆發之結果。固足以生地震。但大多數劇烈之地震。與火山活動無直接之關係。而實由於地殼中之變動。即上節所述。由於岩石沿斷層之各種移動也。

間歇泉（Geysers）者。即溫泉之能噴水上升飛入空中如噴水池者也。多存在於火山活動區域內。其熱力即取源於火山。世界最著之間歇泉。在美國歪俄明（Wyoming）省國立黃石公園（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內。其中有一間歇泉。能噴水至一百五十英尺之高。但美洲挨斯蘭(Iceland)以及新西蘭(New Zealand)各處之間歇泉。其噴水也。爲永久繼續。源源而來。當其噴發時。沸熱之水。直上飛騰。但旋即停止。經若干時而復噴發。其噴發休息時間。常有一定。凡間歇泉之存在。皆足以爲火山活動已臻於衰頹時期之表示。

六　山岳之造成與消滅

（一）山岳之造成

於下節述及沙岩之成因時。吾人將知風霜流水均足以剝蝕岩石。使成沙礫。溪流江河。能挾沙礫以入海。而此等剝蝕力與搬運力。尤以在山岳之中爲顯著。荷風霜流水之剝蝕與搬運作用繼續進行。永久不息。則大陸上之高山峻嶺。必有減削成爲平原之一日。全球面積。海洋占其大部。大陸僅占全面積四分之一而強耳。且世界最高之山峯。若置諸海洋中最深處。能沒頂而有餘。岩石沙礫。既日趨於下。而海洋又若是其廣大。則世界大陸之所以不完全剝削。以沉墳於海底者。抑又何也。此蓋由於地球內部尙儲有極大之原動力。足以生造山岳。一方減削。則他方復聳起以代之。使失之東隅者不難收之於桑榆也。

山岳造成之方法。種種不一。其中最簡單者。爲堆積山岳(accumulation mountains)。即由於地面上物質堆積而成。如火山即其例也。所謂火山者。乃因沙礫石塊。在火山口外疊積成層。作圓錐形。沙礫石塊之中間有夾以熔岩者。即自噴火口流溢而出者也。大西洋中之巍峩立夫山（Teneriffe）。日本之富士山(Fujiyama)以及他處莊嚴高聳作圓錐形之山岳。其組織莫不如是。但火山之壽命朝不保夕。陡然爆發。則數百年積聚之功。一旦盡棄。如意大利之維蘇威火山。即其明證也。昔日維蘇威火山之噴火口。遠大倍於今日。但以受爆發之影響。而一旦毀滅。迄今其陳跡尙有可尋者。火山之熄滅。而不復能爆發者。則久經風霜雨水之剝蝕。必且大受減削。僅餘堅實之岩頸（neck）矗立於地面。此岩頸即爲昔日地球內部岩漿上升之孔道。迨今日則已固結爲岩石矣。各種堆積山岳。以火山爲最重要。但冰河之前端。亦能積有岩石。蓋冰河挾石塊以俱行。及至前端冰河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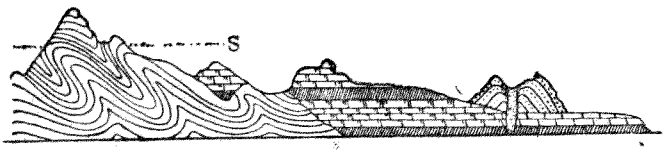

山岳之部類

上圖表示一理想上之山岳。其歷史如下。最初成者爲左方之曲摺山岳。嗣後地面逐漸下降。迨海面達圖中S線。山坡山麓乃積有平鋪之岩層。大陸復上升而新成岩層遂一變而爲高原。風霜之剝蝕隨之。因有剩餘山岳 (relict mountains)。圖中摺曲山岳之右方。有二剩餘山岳。更右則爲年代更近之堆積山岳 (accumulation mountains)。由於火山衝破平鋪之地層而成。

解。則岩石卽積聚成邱陵矣。

但世界重要之山岳。均非由堆積而成。至於綿亘千里之山脈 (mountain chains)。則更非堆積所能爲功矣。地殼中物質之擁擠與傾軋。實爲其主要原因。如在地殼堅硬處。則大塊之岩石卽因受排擠而高聳。或至於傾側一方。如在地殼柔軟處。則岩石卽爲壓力所彎曲。而成爲波狀之起伏。

曲摺山岳 (folded mountains) 爲沿地殼軟弱處。岩層所成縐紋狀之起伏。沿大陸之邊際。地面沉降。遂成爲盆狀之陷穴。此卽所謂海洋是也。自大陸下降之江河川流。挾其所剝蝕之泥沙。以匯注於海洋中。日積月累。海底之沉澱。遂成爲沙岩 (sandstone) 與粘土 (clay)。魚蟲貝介類之遺骸。積聚而爲石灰岩 (limestone)。長此不已。則滄海勢必有填成爲大陸之一日。但同時海底之沉降。亦仍進行不息。故足以抵制沉澱之堆積。此陷穴之所以難填也。職是之故。柔弱而深厚之沉澱。乃因以積成。

縐後第二步。卽爲此新成岩石之受排擠而生曲摺。其排擠之壓力。非來自上下兩方。而來自邊旁。猶之吾人欲使一紙板生彎曲。則但緊持兩端而壓逼之。則中部自生起伏。如兩旁之壓力不大。則起伏作波紋狀。如兩旁之壓逼甚劇。則波紋愈緊。起伏愈高。甚至有縐紋之頂部傾側一方。而倒於第二部縐紋之上者。

(二) 山岳之消滅

風霜剝蝕最劇烈之處。卽爲山岳。可無疑義。石塊破碎而後。不能立足於峻峭之山坡。故山坡之傾斜急者。其面部無泥土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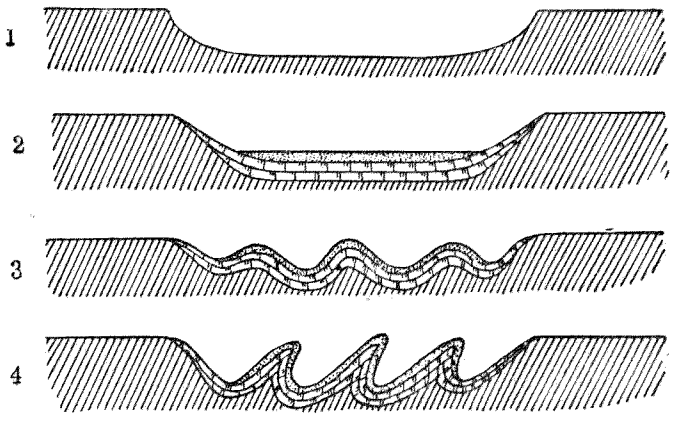

山巒造成之四步驟

(1)陷曲。(2)沉澱堆積於陷穴之上。(3)新成之岩石生摺曲。(4)摺曲傾向一方且有斷裂之勢。此後之第二步。即爲摺曲岩層之上升。而成大陸。

覆蓋之。遂致如牛山之濯濯。且孤立之山峯。最易受剝蝕之影響。雷電不時亦能碎裂山峯之岩石。史梯芬(Leslie Stephen)謂白山之肩部。『有若干巖石面部均滿纏以形似玻璃之圓珠。可爲常觸雷電之證』雖然。雷電雖暴烈。亦偶一見之而已。剝蝕岩石最要之主動力實爲風霜。岩石孔隙裂縫中苟貯有水。則一經凍結。凝固成冰。而膨漲。其漲力甚巨。散布於山坡之石片。以及滿載於溝壑中之砂礫。大都均由此生成。凡經風霜剝蝕之山峯。均尖銳如針。司開(Tyre)之牯嶺山(Coolin Hills)。沙穆尼(Chamonix)之阿該耶(Aiguilles)山。其明證也。

在歐洲阿爾卑斯與其他高山之巔。因氣候寒冷異常。故積雪終年。極爲深厚。下部之雪。因受上部之壓力而堅實。且此等積雪時而溶解。而凝結。遂致成爲冰塊。山居之人。鑑別冰塊有黑冰與藍冰之別。所謂黑冰者。卽天寒時池沼川流面部所結之冰。至於藍冰。乃作顆粒式而爲積雪所變成之冰也。因其自身之重量。與上部積雪之壓力。此藍色之冰塊。乃自山巔之雪田中徐徐向下。自山坡以達於山谷。宛如一固體之川流。此所以有冰河(glaciers)之稱也。所謂冰河者。並非爲無數破裂之冰塊聚集而成。乃連綿一氣整塊之冰也。其所以能結成一氣者。則多賴溶解與凝結之力。往往山谷中滿載冰塊。自此岸以達彼岸。因冰河堅實。故不易全體溶解。而常能下行達於雪線(snow line)之下。綠草如茵之平原上也。其流行之緩。與河流速率比較。相去不啻天壤。恐尙不及河流速度萬分之一。普通時計上分針前行之速度。或可與之相比擬耳。山谷兩岸之石塊沙礫。往往墮於冰河

之上。爲其所挾帶而下降。迨達山麓或平原而後冰河溶解。而其所挾之石塊乃堆積爲邱陵。是名岩石（moraines）。泥沙之細者。爲冰河溶解所成之川流沖刷以去。此所以源自冰河之川流。往往極爲混濁也。

冰河對於山谷之剝蝕作用。與川流絕然不同。山中泉流能鑿削溝谷。使作V字形。上部廣而下部狹。兩岸則傾斜。泉流所取之道往往宛轉曲折作蛇形。冰河剝蝕之痕跡。較爲顯露。如刀斧之削闢然。凡其所經山谷。均作U字形。兩岸壁立。而底部甚廣。且所取之徑。其直如矢。冰河雖能磨平山巔銳利之尖峯。而使岩石光滑。但同時往往於岩石面部。遺留其平行細長之搔痕（striae）也。

凡此種種遺跡。如堆石、搔痕等。雖冰河消滅而後。至今日仍不難認辨。而追想當時之景況。如蘇格蘭之高原。即不少此等遺跡也。蓋在地質學上最後時期。即冰河時期（Ice Age）中。北歐之全部。英國泰姆士（Thames）河以北。以及北美洲坎拿大之全部。盡爲冰河掩蓋。其情況不啻今日之南極洲大陸（Antarctic Continent）及格林蘭（Greenland）也。湖北宜昌有南沱冰磧層者。爲世界最古冰河遺迹之一。至於當時氣候之何以如此嚴寒。則尚非吾人所能洞悉。

是故岩石最易破裂之地。不外三處。即山岳、沙漠、以及海濱之巉岩是也。沿海矗立之岩石。因受浪濤之猛搏。與海水所帶沙石之琢磨。易於挫折。當狂風怒號時。海浪擊石。其壓力可達每英方尺二噸之巨云。在沙漠中。日間受猛烈之日光。炎熱易常。達晚則溫度驟降。氣溫既忽高忽下。則岩石即因之以時漲時縮。遂致碎裂。更經風沙不停之磨擦。而其消滅乃益易也。山岳之地。則寒冷之氣溫與冰霜。實爲剝蝕之先導。岩石碎爲沙礫而後。則地心吸力。與夫徐緩之冰河。傾盆之大雨。冰河溶解後所成之川流。溫和乾燥風。隨在皆足以挾之而俱下。迨達平原或湖底而後。此等沙礫乃作長時之停留。但其最後目的地。則仍在海洋。既入海洋。則受海水之鑑別。精粗輕重。各歸其類。卒乃沉降於海底。積久而復成爲岩石。嗣後若海底重遭變故。則又可隆起成大陸。或曲摺爲山岳。而剝蝕之循環乃又開一新紀元矣。

是故山岳之建造與其破壞。成一不絕之循環。永久輪迴。無時或止。山岳之建造可分爲三時期。即（一）岩石之建造與堅定。（二）岩層之曲摺。（三）地層之升舉。而山岳之破壞。亦可分爲三時期。（一）岩石之剝蝕。（二）岩石破碎而後。轉運於他處。（三）新岩石之建造。是知山岳破壞之第三期。即爲山岳建造之第一期。然則山岳忽生忽滅。代相傳遞。將伊於胡底乎。每經一次生滅之循環。地球即經一度之減縮乎。地球面部是否逐漸變爲圓鈍。抑鋒芒漸露歟。各大陸是否有離散之趨勢。凡此種種問題。皆非目前所能決定。地球如此其高厚也。面部山岳之升降。不足以增損其直徑之大小。猶之九牛一毛。不足以爲重輕。特其爲地球歷史上重要之一種現象。則可斷言也。以吾人所知。則歐洲山岳。已四經建造破壞之循環。但吾人所能稽察第一次之建造與破壞。未必即爲地球有生以來最早之循環。而目前之建造與破壞。亦未必爲其最後一次也。

七　花崗岩

建造大陸之材料。多爲花崗岩(granite)。而世界若干山岳。如泰山、華山、衡山等皆爲花崗岩山。卽都市各建築中。亦常有利用花崗岩者。故其形容狀態。吾人已熟瞎之。試述花崗岩之由來。

荷吾人取小塊之花崗岩而細審之。則知其集合若干種類之礦物而成。因其結構甚粗。故其中重要之礦物質。不難辨認也。平扁若魚鱗閃爍作光者。是爲白雲母(muscovite)或黑雲母(biotite)不透明作灰色或淡紅色而占石中之大部。並使岩石全體亦作同類之光澤者。是爲長石(feldspar)。顆粒大小無定。透明如玻璃者。是爲石英(quartz)。自化學上觀之。此三者之成分。亦可得言。石英爲矽與氧之化合物。而雲母與長石。則矽氧與其他金屬如鈉鋁或鐵之化合物也。花崗岩之結構雖粗。但極堅實。不易侵蝕。花崗岩所建築之屋宇。能歷久不圮。卽其明證。蓋含於其中之各種礦物質。團結牢固。不易分散。說者遂謂花崗岩之成。乃由於大塊岩石因酷熱而溶爲液體。嗣後溫度低減。乃復固結而成岩石。

吾人對於地殼已略知其底蘊。至於地殼以內之岩石。因其溫度極高。故若外部壓力不過大時。此種岩石卽呈流質之狀態。此種液體性之岩石。不時衝騰向上。而突入於地殼之中。若達於地面。則流溢爲溶液而呈火山噴發之現狀。若半途中梗。則卽在地殼內部冷縮。而凝結爲岩石。此等隱藏之行動。初本無從探悉。迨日後面部岩石盡爲風霜所剝蝕。而深埋於內部溶而復結之岩石。乃始得露於天日。而示吾人以地殼內部之動作也。

八　結晶之生成

當熔岩因溫度降低而結成固體時。其中礦物卽凝爲結晶體。凡礦物結晶時。其中分子依一定之秩序而排列。每種礦物之分子排列均有其特點。且常能保守其個性。與他種礦物之結晶絕然不同。礦物結晶而後。分子之排列既極有條理。故各種結晶亦有相同之點。如光線透過結晶時。往往分裂爲二。是故置透明之結晶如挨斯蘭石(Iceland spar)於物上而觀之。則所見之物均現重複。特各種礦物結晶分裂光線時。二支光線所成角度有大小之不同。若吾人能以極精密之方法。量其間所成之角度。則礦物之種類。不難由此以檢定也。

當結晶生成時。如各方均能自由發展。則必成爲幾何式的形象。其中合若干平面。各平面互相連接。夾以相當之角度。測其所含角度之大小。亦可以檢定礦物之種類。在花崗岩中常含有雲母。其平直之面部。能反射光線。特熔岩凝固時。其中結晶。鮮能自由發展。是故結晶雖能保守其他項固有之性質。獨於其形狀則否。如在花崗岩中各種結晶互相排擠。遂致擁塞不堪。而均不能得充分之發展也。

結晶之大小。要視乎溫度下降之驟緩而定。熔岩溫度下降愈徐緩。則分子安排之時間愈久。而結晶亦愈大。是故當火山噴發熔岩至地面時。其溫度下降極速。故其結晶亦極微渺。非肉眼所能瞎。亦竟有全不結晶者。此等凝固之熔岩。卽稱玻璃。其中各種礦物。均未離散。換言之。則玻璃狀之組織。卽足以爲熔岩凝結

迅速之證——此種凝結或者在萬萬年以前。

反之花崗岩中結晶頗大是卽足以知花崗岩凝固時必甚徐緩也且其理亦不難推求而知蓋花崗岩凝固時不在地面而在地殼中也凡花崗岩今日之顯露於地面者其初必深壓於厚層岩石之下迨上部岩層盡爲風霜川流所剝削以去而壓藏於內部之花崗岩乃始得見天日綜上所述則花崗岩浪漫性的歷史不難推測其初自炎熱無倫地球之內部衝騰而上迨爲地殼中岩層所梗阻則逐漸冷卻而成極大之結晶但各結晶因受擠迫而不能得充分之發育遂致互相併合花崗岩之所以不易於破碎者職是之故也。

九　沙岩

花崗岩經長時期之堙藏而後若一旦露其頭角於地面則風霜雨雪卽施其剝削之效用而侵蝕其面部之岩石如在山嶺之地則花崗岩既無泥沙草木以障蔽於其上更易於受風化之影響冰霜雷電均能破裂山巔之岩石破碎而後川流飄風挾之以俱下若遇冰河則磨擦使成癡粉且水之作用不僅爲物理的而亦爲化學的不僅能破碎轉運岩石而亦能溶解岩石如水中含有酸類如碳酸或植物所成之有機酸則其溶解之力尤大因是之故花崗岩中之長石卽能漸漸碎爲細粉沖刷成泥石英因較長石爲堅硬不易腐爛遂碎爲細粒而成沙凡山間花崗岩矗露之處其附近必積聚有若干破碎之石塊更下則將見地面散布有稜角之沙粒是卽爲花崗岩剝蝕之初步矣。

在沙漠中既乏川流故破碎之岩片不能沖刷以去但飄風則能挾之以俱行使沙礫互相磨擦去其稜角而呈光圓之顆粒。雨量豐沛之地溝壑中滿載沙礫匯集成爲川流以注於江河中最後乃沖刷以入於海洋故在濕帶中各處河流實爲剝蝕地面最要之工具蓋河流不僅能侵卽河岸已也并能沖刷河底之泥沙使下部之岩石顯露而當剝蝕之衝凡河流挾帶沙泥之量視乎其容積與速率而定是故川流之下游其所挾泥沙之量往往不及其在上游時之多因在上游時川流較速迨達下游則流行紓緩所挾帶一部份之泥沙卽在河底積爲沉澱特泥沙之大部份則仍與海濱風浪所擊碎之岩石同擯諸海中而沉於海底也。

凡泥沙在水中因受地心吸力而沉降遂成爲沉澱（sediments）沉澱堆積之狀況及速度時有更變如於廣大區域之內沉澱遍布於其上累積至一定厚度而後有泥沙之來源忽有更變則下層之沉澱卽與上層之沉澱判然有別此等形態組織不同之沉澱層在地質學上名爲岩層（strata）獸類之遺骸沉於海底而後若不久卽漸爲沉澱所覆蓋而深埋於其中則不至於完全腐爛而日後仍可辨認但沉澱固結成岩石而後獸類遺骸之骨骼經長久之時期則往往爲酸類所溶解而僅留一模型於石中其原有之物質已消失而難於溶解之礦質如矽酸（silica石英卽爲矽酸之結晶）等乃起而代之其外貌雖未嘗改變而按之實際則已非故物矣此等化石（fossils）在地質上極有價值蓋岩石中有化石發現則不難自埋藏於岩石中獸類蕃生之時期以推算岩石之壽命也地質學家之所以能計算岩石之年代者賴有此耳。

如上所述則沙岩之成因。卽不難解矣。在山岳或河流上游之岩石（如花崗岩）因受剝蝕而碎爲沙粒。經川流之冲刷而注入海洋。下降遂成沉澱。此等沙粒若固結成岩層。卽爲沙岩矣。至於沙粒之所以能固結爲岩層者。半由於日後所成沉澱覆蓋於其上。受重大之壓力所致。半則由於水中含有礦物質。能膠結沙粒。使相關結也。是故所謂沙岩者。實含有兩種物質。一爲沙粒。而一卽膠質也。沙粒多係石英之碎屑。具有稜角。而爲殘破之結晶。雖破碎而其結晶之規模仍可辨認。此外雲母與長石之碎片。亦往往有之。至於膠質則係石灰。矽酸或黏土。常呈紅黃綠等色。其色彩多原於各種礦物中所含之鐵質。甚至村落城邑天然景象。常帶有本地岩石之色彩。

沙岩與花崗岩之辨別。顯而易見。沙岩易受斧斤之斲。而花崗岩則不然。二者之組織斑紋。亦復不同。若單獨而比較之。則其異點可立見。但沙岩與花崗岩所含之礦物。則往往相類。是足知差別不在於其成分。而在於其成因矣。

凡岩石之在地層深處。由液體凝固而成爲花崗岩者。名爲火成岩。或原成岩（igneous rocks）。岩石之在地球面部。由若干碎粒集合而成者。名爲次成岩（derivatives）。或積成岩。苟此等碎粒。由於風霜川流剝蝕而來。如沙岩中之沙粒。則其所成之岩石。又名爲層岩（detritic）。其因爲岩石剝蝕所剩之殘餘所結成也。

十　煤

自地質學上觀之。則煤亦爲一種岩石。與沙岩、花崗岩等耳。大陸之上。煤雖不及沙岩與花崗岩之普遍。與衆多。但經濟上之價值。則遠勝之。煤亦爲次成岩。因其成於地面之上。且爲若干固體之顆粒所積合而得。但非爲層岩。蓋其中顆粒非爲他種岩石碎裂之粉屑也。煤非他。乃爲植物枝葉根蔕腐爛之餘燼。凡岩石之爲動植物遺骸或渣滓所積成者。則其成因。卽稱有機的。以化學之成分而論。則煤之大部份爲碳。碳與氫及他種氣質已相結合。與普通植物成分相類。卽所不同者。則煤中碳之成分較多。而其他氣質之成分則較少耳。煤在空中一經焚燒。則其中之碳與氫卽分離。而空中之羣乃與碳素結合。而成碳酸氣。與氫相結合。而成水。因此種化學上作用。而熱力於是乎生。試問此等熱力。果何由而來乎。此無他。昔時植物所收吸日熱。蘊藏於煤中者是也。現時植物能吸取日光中紅色橙色光波之熱力。古植物之作用亦與今同。斯蒂芬孫（George Stephenson）謂汽機之能馳重致遠者。推其原實由於日光之力。非過語也。

由植物腐爛變質所成之煤或石炭種類不一。吾人日常所用者。不過其中之一種而已。如泥炭（peat）爲未經變質之植物遺體。見於沼澤之底。雖至今日植物仍能滋生於其上。褐炭（lignite）則雖已變質。但其中木質纖維之組織仍得辨認。燭黑炭（cannel coal）及膠石炭（bogliead coal）則無光彩。成分中氫多至百分之七。燃燒時火光如燭。故稱燭黑炭。其中木質纖維。雖在顯微鏡之下。亦不易辨認。無煙炭（anthracite）則變質更甚。爲潔淨而有光澤之煤。其光澤逼似金屬。但不易燃燒。上述各種煤炭。其中碳素之成分與重量依次遞加。但其中最重而

含碳素最多之無烟炭。其成也非必歷經以上所述各種煤炭時期。蓋各種煤炭實全視乎其所含之物質。與夫變成時環境如何而定者也。

煤炭積貯時期中最普通之植物。厥推羊齒(fern)以及高大若樹之草類。頗似現時之木賊(horsetails)及石松(club-mosses)。特現時之木賊與石松均甚微小。若與石炭時期相較。則其大小相去直不啻霄壤矣。石炭時期(carboniferous age)適爲顯花植物發現於地球上之際。石炭中往往有帶狀之結構。與岩層相並行。其間有光澤之煤層與無光澤者互相間疊。此殆由於石炭變成時各部物質之不同。其中無光澤者大抵爲枝幹所成。而有光澤者則爲花實所成者也。煤層之下多爲頁岩又稱『底黏土』(underclay)。其中尙存有化石(fossilised)之根蒂。以及石炭所由成之各種植物遺體。石灰岩、沙岩、以及鐵礦與煤層亦有關係。煤礦中常發現塊狀之石灰岩。稱爲『煤球』(coalballs)。其中堙有極佳之化石。

煤雖以石炭時期所成者爲最著。但按之實際。則各時期所成之岩石中。均具有之。昔日結成煤層之植物。大抵多滋生於濱海低窪之處。如今日美國東南部佛羅里達(Florida)者沿海之叢藪。卽其例也。草木枝幹枯朽而後堆積沼澤之中。附近之河流。亦能挾腐枝破葉以注於此等叢藪之內。嗣後陸地逐漸下降。窪地沉陷爲海底。而沙礫沉澱乃掩覆於此等植物遺體之上。經若干時期而後。卽成爲煤矣。苟海底重復上升。則森林叢藪又可蕃殖。如爲時甚久。則第一層石炭之上。又結有第二層石炭矣。但煤層亦間有爲浮木以及淡水湖沼中叢藪所結成者。

無論石炭造成之步驟如何。其含有浪漫性之歷史則一。舉凡粗硬漆黑之煤塊。推其原均爲古時奇花異草之遺跡。其中並藏有當時花草所收吸之日光熱力也。蓋依上章所述。則煤炭可以製成各種顏料。具備虹蜺所含之一切色。卽以化學成分而論。亦與光輝四射之金剛石無絲毫之別也。

十一　白堊

白堊(chalk)爲純白柔軟之岩石。其成分幾全爲碳酸石灰(carbonat of lime)。間亦雜有少數不純粹之他種礦物質。白堊爲軟體動物(molluscs)、海百合(sea-lilies)、海膽(sea urchins)等之介殼遺骸積聚而成。但其中尤要者。爲一種極簡單動物之介殼。係屬於原生動物(protozoa)有孔蟲(foraminifera)類之單細胞動物。其介殼細似針鋒。但其狀態則豔麗絕倫。由是觀之。則白堊亦爲一種有機的岩石。但與石炭有別。因一則僅含碳而一則兼含石灰。一則爲植物之餘質。而一則爲水族動物之遺體也。海水中所含之碳酸石灰雖無幾。而其中之硫酸石灰(卽石膏)則頗多。有若干水族動物。如有孔蟲等在相當環境之下。可以化學上作用。改變石膏爲石灰之能力。凡動物之需多量石灰者。則必僅能蕃生於氣候溫暖而水極清潔之處。

苟吾人立足於英國東南多維(Dover)海濱白堊巉岩之旁。則所目睹者非他。乃昔日微渺絕倫之有孔蟲所留紀念品也。此等有孔蟲大多浮游於當時海面之上。迨死後其甲殼卽逐漸下降。而遂海底成爲沉澱。卽在今日廣大區域之內海洋底部。此

等沉澱之積聚。仍進行不已。其重要與夫其進行之步驟。已於他節述及。茲不贅。

十二　珊瑚島之造成

除白堊而外。尚有他種石灰岩。亦係軟體動物、海百合、珊瑚、及不造白堊之有孔蟲等介殼所積聚而成。雜以碎石與沙礫。珊瑚島(coral islands)之構成。湯姆孫(J. Arthur Thomson)教授已於『動物生活狀況之研究』一書中詳述之。茲摘錄其要如下。

海中生物紛紜。來往擾攘。不啻入五都之市。其中有數千百萬微渺之生靈。蟄伏於石灰及礁石所成外表麗部之介殼內。但因溫度高下之更迭。或他種環境之變遷。生靈之受塗炭者。亦不可以數計也。死亡而後。其介殼即沉於海底。而堆棲於深不可測之汙泥中。海底火山。其頂部之不能顯露於海面之上者。受此等介殼之填積。乃逐漸升高。雖其進行甚緩。但積羽沉舟。集腋成裘。經若干年月而後。足使深埋海中之火山。逐漸升近海面。而珊瑚乃得棲息於其上。而成珊瑚島之基礎焉。所可異者。則微渺如塵之生物。能建設崢嶸堅勁之海島。而巨大無倫之鯨魚。物故後。其遺體反溶化於水中。能保持其原形而留作後世之紀念者。惟其耳骨而已。如鯊魚(shark)生時。橫行海中。亦一世之雄也。但死後一身無長物。惟其齒能亘久不變。海蝶(sea-butterflies)之介殼雖柔弱。但其身後之成績。反遠過之。至於微渺不可目睹之水族動物。則其建設之功尤爲偉大。因此等沉澱之堆積海底。乃得上升。渙散之碎骨與介殼結合而成穩固之基礎。迨上升達一處。海水已淺。珊瑚即能駐足而滋生蕃殖於朽骨腐尸之上矣。

珊瑚當生存時。體質柔軟。依附於碳酸石灰所成之骨骼上。集合羣衆而作公共生活。每個珊瑚蟲(polyp)之最要部份。即爲胃與口。口外環生有若干觸手(tentacles)。以全體而論。珊瑚宛若花卉。枝幹花瓣。具備。洵奇觀也。珊瑚島之發展。僅限於向外與向上兩方面。在中心之珊瑚。往往受其同類之擁擠。不能得充分之滋養料。而圍困以死。惟在邊緣之珊瑚。乃始能得盡量之發展。此所以在海面上珊瑚島往往作環形也。島成而後。剝蝕作用即隨以起。故其四部。遂有薄層之泥沙。海中風浪亦能挾沙礫而增積於其上。於是草木滋生。飛鳥羣集。不久而此新露於海面之陸地。已爲動植所遍布矣。『綜而言之。其初無量數之海族介類。累積其甲殼於淹沒海中火山之頂部。基址既定。珊瑚蟲乃構營巢穴於其上。遂得露頭角於海面而成島。未幾而島上即有蜂鳥花草之蹤跡矣。豈非極可驚奇之事實哉。』

十三　由化學作用而成之岩石

蓄海水於池中。海水蒸發而後。其中所溶解之鹽。即剩爲渣滓而成沉澱。含有食鹽及碳酸石灰。在地質歷史上。海水蒸發而廣大區域遂埋藏有石鹽者亦數數覯。此實由化學作用而變爲岩石者也。德國斯塔斯佛特(Stassfurt)地方著名之石鹽。即由海水蒸發而成。

白堊層之底部。往往有燧石。亦由化學作用而生成。所謂燧

石者。乃一種不純粹之矽酸（矽酸之結晶卽爲石英）卽爲自墨層中。滲漏之水蒸發而後。所餘之沉澱。此等矽酸非取給於石英。蓋石英幾於完全不能溶解於水中。其來源蓋在含有矽酸之動物骨骼中。如海綿及放射蟲（radiolarians）亦爲一種單純細胞或原始動物。其骨骼較之有孔蟲更爲細碎柔軟）之類。海水中所含之矽素爲量無幾。但放射蟲具有變換尋常之黏土（爲不純粹之鋁化矽酸 silicate of aluminium）爲矽石之能力。此卽其骨骼中所含矽素所由來也。

綜上所述。吾人不難分次成岩爲若干類別。所謂次成岩者。卽爲集合他處之物質而重覆結成者也。若以成分而論。則可分爲五大類。（一）粗粒之石英或矽酸。（二）微點之黏土。（三）碳之化合物。（四）石灰之化石物。（五）矽石類之矽酸。或由於其他自化學作用而成之物質。若以其造成之手續而論。則又可分爲三大類。（甲）爲碎屑所成者。係無機的岩石之顆粒。（乙）爲有機體所成者。如動植物之遺體。（丙）受化學作用而成者。以上三者互有密切之關係。依上所述。岩石之分類。疑若極爲簡單明瞭。但按之實際。則岩石中往往份子複雜。成因各殊。欲爲詳盡之解析。殊非易事也。

十四　黏板岩

次成岩亦能大改其舊日之形容色相。如吾人所習見之黏板岩（slate）。可劈開爲薄片。作爲寫字石板之用。黏板岩實爲黏土固結後變質而成。是故應與上所述之沙岩、頁岩同列一類。屬於次成岩中之層岩。因其爲他種岩石之碎片細末所合成之故。花崗岩中最要之礦物成分爲長石。長石經化學上之作用。則成黏土。蓋花崗岩爲風霜所剝蝕。則破碎而其中之長石乃腐爛未盡。卽爲溪流所挾以至於江河冰川之底部。此黏土之所由成也。純粹黏土其成分應爲矽酸鋁。但往往含有其他雜物。如沙粒石灰之類。黏土沉積而後。凝固成頁岩。頁岩可分裂爲薄片。每片均與岩石中之層理相並行。

當地殼內部生劇烈之變動時。黏土或頁岩若經重大之壓力。則其原有之層理卽消滅不可辨認。而成黏板岩。其中每粒礦物均受逼壓。被擠作片狀。而岩石則較頁岩更易分爲薄片。此等經高壓力而變成之岩石名爲變質岩（metamorphic rocks）。

關於黏土尙有一要點。吾人不可不知。卽其不易透水。故雨後雨水蓄貯於其中。不致漏沉深層。使植物根蒂不能收吸。且黏土因其柔軟。故易於腐蝕成泥。可使田畝盡爲育腴之壤焉。

十五　寶石

寶石與岩石不同。岩石中含有若干礦物質。而寶石則僅爲一種礦物質。故吾人不能以研究岩石之眼光。推而施諸研究寶石。且岩石之中。礦物之結晶。往往不能得充分之發展。使各方均臻美滿。故此等結晶。極不整齊。且含有雜質。斷不能與寶石相提並論。蓋寶石者。乃各個礦物中之結晶最完好。而成分最純粹者也。依前節所述。則知當礦物結晶時。其中分子排列成一定之隊伍。每種礦物之結晶。均有其確定之特性。研究岩石時。辨認各種礦物之方法。第一在於結晶體對於光線之反應。迨研究寶石時。則各礦物質所呈之形式。乃成爲最應注意之點。是故寶石與礦

物之研求大部實結晶學（crystallography）也。

何謂寶石寶石之價值將由何種性質而品定之乎。此實爲極有趣味之問題也。以大概而論則可答之曰純潔無瑕。不包有他種液體與固體於其中。實爲寶石之要素。此外則晶瑩透澈。光彩奪目。顏色美麗。都爲可貴。而堅固不移。具有不易受化學作用之性質。尤不可少。且欲在市場得善價。則寶石必須良好。而易受琢磨。但良好之寶石不可多見。因多則不能爲可居之奇貨也。至於化學成分。則與價值固毫不相關。均寶石也。簡單如金剛石。爲純粹之碳質。複雜如電氣石（tourmaline）。則英國詩人納斯金（Ruskin）。至稱謂『其化學成分。巉若中世紀醫生所開之藥方。』又如紫石英（amethyst）爲石英之一種。世界隨處皆有石英。岩石成分中石英幾占其半數。反之如綠柱玉（emerald）、古名祖母綠）爲希罕之化學原子所合成。此等原子全球僅三四處有之。二者之礦物質雖一則普遍如彼。而一則希罕如此。但其爲寶石則一也。

罕見之寶石具有光彩而堅牢。紅寶石（ruby、古名瑚紅。）藍寶石（sapphire、古名藍憨）者。其爲人所重視。固無論矣。若聲望較次之寶石。則其價值常視乎風尚而轉移。

寶石中聲望之較次者。以石英爲最著。石英非他。卽爲矽酸。或氧化矽之結晶。其爲各種酸性火成岩與沙礫之主要成分。上文已述及矣。在花崗岩中。石英鮮有能成純粹完好之結晶。完美無疵之結晶。惟於火成岩之穴竅中見之。此等穴竅。由於火成岩所含之氣質氳逸而成。尋常半透明之石英。可稱爲毫無價值。但瑩潔之水晶（rock crystals）、紫石英（amethyst）、或褐石英（cairngorm）則常用以爲寶石。火成岩穴竅中除含石英而外。尙有希罕之礦物質。如黃玉（topaz）卽其一也。此等礦物質與氳逸之氣體。必有密切之關係。黃玉之堅硬。不亞於金剛石。透明而呈各種光色。但無玫瑰色者。若有之。則其色必爲紫珠寶者所塗飾。以投人之所好也。電氣石（古名碧璽）之光色種種不一。而其成分亦殊無定。普通多爲黑色。桃紅色與綠色者價值最昂。亦間有同一寶石。而紅綠二色同時並顯者。黃玉與電氣石有一相同之特點。卽二者對於電氣均具有一特別性質。苟受熱。則黃玉與電氣石均能吸取灰塵或紙片。宛如自來水筆之筆套。受磨擦以後。能吸引灰塵或紙片也。

矽酸不但能成石英。且可與水化合而成蛋白石（opal、古名驪珠）。蛋白石種類不一。亦有用以爲寶石者。但其性質頗與他種寶石異。因寶石多堅硬。而蛋白石則柔軟。寶石多爲結晶。而蛋白石則否。蛋白石之色澤類似『珍珠母』（mother of pearl）。而光彩過之。由於面部遍布微小之隙穴。其角度足使反射之日光因之以分解也。是故荀吾人碎蛋白石爲齏粉。其色澤光彩卽失。此等色澤又名爲『物理的色澤』（physical colors）。如鰓鉑之色澤。黃鐵礦（pyrite）之金光。孔雀羽毛上紅色或藍色之光華。以及煤油浮於水中時所輝映之異彩。均由於面部崎嶇不平。使白色之日光因之以分析爲若干顏色也。但紫石英之所以呈紫色者。其理正復與黃種人之所以作黃色者相同。蓋因一染有紫色之物質存乎其中也。此等物質。雖爲數甚

徵。至定量分析所不能解析。但已足以使寶石之全部。染有其色矣。依吾人所知。則紫石英之所以作紫色者。以其含有錳。而翡翠石（chrysoprase 或綠玉脂）之所以作綠色者。以其含有鈷也。

瑪瑙（agate）爲玉脂（chalcedony）中之美麗者。其成分亦係矽酸。其中分爲若干層。各層顏色互異。推其成因。蓋山溶解於水中之矽酸。在岩石隙穴中之四周凝結而成。每次結一薄層。自外向內。年久而後。隙穴乃爲充塞。其中心時有石英之結晶。設吾人剖切瑪瑙而觀其內部之組織。則知其中斑紋。作同心圓狀。各層顏色不同。卽爲凝結時之層次也。凡瑪瑙中斑紋黑白相間者。名爲纏綠瑪瑙（onyx）。

十六　金剛石

金剛石不愧稱爲寶石中之王。不特因其價值之昂。與夫擘聞之著而已也。卽其物理上與化學上之性質而論。在寶石中亦當首屈一指。因其對於光線有反射及折光作用。故其光彩色澤。不易效顰。且以現時所知。物質之堅硬。莫能出其右者。特易於斷碎。若置諸電弧燈之高熱度中。則可全體焚化。惟不能溶解耳。昔人常以爲金剛石能亘萬劫而不毀。故遂以『堅石』（adamant）或『堅無敵』（the unconquerable）之名加之。殊不足以副實也。以化學之成分而論。則爲純粹之碳質。未與其他物質化合。是故世界最珍貴之寶石。其物質乃與煙囪中之煤屑。鉛筆內之石墨（graphite）相若。所不同者。金剛石爲結晶而煤炭與石墨則否。換言之。卽分子安排之不同耳。豈不異哉。凡各種有機化合物中。皆含有碳質。碳之化合物。其數之巨。遠勝於其他各種化合物之總數。則碳固普通常見之物質也。卽尋常吾人口中所呼出之氣。亦含有碳酸（carbonic acid）。每人於一小時內所呼出氣體中之碳素。若聚而成爲金剛石。則重當達一百開（carat）。價值二萬金鎊云。

所不能解者。則何以日常所習見之碳。忽一變而成傾國傾城之寶石。此中原因。深足研求。降至近世。以科學之方法。人爲之寶石。竟成事實。特製造甚難。所費甚巨。結果僅爲一極小之金剛石。故所得尙不足以償失也。特由此製造之方法。足以知碳質變爲金剛石時。必須經巨大之壓力。世界金剛石之產地。當推南非洲爲最著。其礦產所在之地。係一種火成岩。爲昔時火山管脈中之礦岩與灰沙。說者遂謂地球內部之碳質。因火山作用而上升。凝結於火山之脈管中。乃成金剛石云。此種母岩。南非洲人稱之曰『藍地』（blue ground）。爲鹽基性之岩石。具有各種奇異之礦物質。其中顆粒膠結極堅固。開掘而後。須露諸天空亘十二月之久。使得飽經風霜之剝蝕。裂爲碎塊。則其中所含之金剛石。不難拾取矣。但亦有謂金剛石原於有機化合物。而沉積於水中者。要之金剛石之成因。至今實尙無定論也。

金剛石亦有見諸積成岩者。如巴西（Brazil）之沙岩。及非洲之散沙中。亦時見其蹤跡。蓋金剛石既堅硬異常。其母岩石塊風化碎裂而後。金剛石獨得保其完璧。離母岩成沙礫。順溪壑江河而下。以入於冲積土中。

天然所見之金剛石。其色澤光彩。並無燦爛奪目之處。形式

無定。且多不透明者。但一經玉匠之雕琢。則立見其本色。雕琢之法。先以金剛石刀剖裂爲若干片。然後磨於附有金剛石末屑之輪齒上。金剛鑽所呈之形態不一。或作『玫瑰』(rose)式。或作『寶光』(brilliant)式。視其平面之多寡及各平面間所成之角度而定。雕琢後所呈之形態。全非金剛石之本來面目。蓋其天然之結晶。實爲等軸系(isometric system)中之八面體(octahedron)。合兩稜錐體(pyramid)而成。除硬度及光彩而外。金剛石尚有其他特殊性質。如磨擦而後或顯露於光線之後。則能發燐光(phospho-rescence)。依英國物理學家克魯克斯爵士(Sir William Crookes)之說。則謂各種能發燐光之物。以金剛石之感應最爲靈敏云。金剛石非均爲白色。其顏色實無定。亦有作深紅或深藍色者。特希有耳。

海洋學

一　海之成因

地球歷史中有一時期。並無海洋。因此幼稚地球之表面熱度過高。不容水分存積於盆地。且當時實無盆地之可言。蓋幼稚地球之表面。無論何處。皆無窿穹而平坦。如餅也。故若彼時地球果爲一致之圓球體(在任何一點觀之似乎平坦。)則決不能有海洋。且熱度過高。水分必蒸發成汽。不得凝結爲水。故海洋亦不能成。此外尚有一種要素在焉。惟此要素須加詳論。非本篇所能及。簡言之。即逐漸發育之地球體積初時甚小。即障其周圍之氣體(即大氣。atmosphere)亦不能保持。故環之之液體(即水界。hydrosphere)尤難存留也。迨及地球之直徑漸次增加。始有大氣——與今日之大氣不同。氧分甚微。吾人現在空氣中之有氧。大抵皆含葉綠素植物作用之功。及地球長至極限。漸冷而漸縮。石質之外殼以成(即石界。lithosphere)。當其初凝時。騰沸漂蕩。經久始定。或因騰沸之結果。物質之輕者。上升而成『大陸』。其重者。下沉而爲海床。而大洋盆地之成。或因在某一面積。受此重質之壓。復加後來水量之重。輒員日見擴大也。海底之一部。有時上托而成陸。陸地之一部。有時下降而成海底。但地質學家意見之趨向。咸信現時海陸所據之地位。與初成時大抵相同。對此問題。各家意見紛歧。或云大陸出現之前。地球全面一概爲海洋云。

然則所有之水。何自來乎。地質學答之曰。『來自地球之本體。』吾人觀地上沸泉或火山噴出之汽雲。即可溯得海水之起源。以意度之。在寒武利亞紀(Cambrian Period)以前。地面已存現在海水容量四分之一或二。其餘則爲後來所加者——由地球本體壓出。宇宙萬象之更迭。恆輒水流循環之不息。海水蒸發以成霧靄。升而成雲。雲騰至高冷之山或入空氣之冷層。則爲雨雪。雨雪下降。注集於泉源。泉源集爲溪澗。溪澗匯爲江河。而仍注入海。成此循環之動力。厥惟太陽。殼無太陽。則雨水河流均無以成矣。

二　海水之成分

平均計算。海水每百磅中含鹹味物質三磅半。此物質之大部。來自乾燥陸地之巖石。受雨水浸潤。融化於水。而流入海。換言

之。卽大陸常向海中流行也。海洋之底。有時上升。如多維之聖賈石巖等。此種變遷。可謂海中物質上升以償陸地之所失。此種桑榆之收。現在進行者。亦復不少。尤以珊瑚島爲最著。珊瑚島之成。常據海中火山之兩肩。所有珊瑚岩石。皆碳酸鈣所組成。其成島也。半係漸次上升。半由堆積以出海面。而碳酸鈣之成。乃由珊瑚蟲及其附生之動物。吸收海水中之鈣質鹽類而成。總括海底上升之陸地。與大陸所失及淡水所棄者相比較。爲量至微也。

江湖水中所含已融化之鹽類。及其他固體物質。與海水相同。惟海中所含者多於江湖幾二百倍。故有『淡』水、『鹽』水之分。海水中鹽類之成分。食鹽（氯化鈉）占百分之七七・七。氯化鎂占百分之一〇・八。硫酸鎂鈣鉀之成分。與氯化鎂相等。其餘千分之七則爲碳酸鈣、碳酸鎂、溴化鎂、及少許之其他鹽類。海水中碳酸鈣量之少。不得不使吾人驚訝而懷疑者。海中動物之有石灰質外殼者。不可勝計。而海中僅融有碳酸鈣千分之三。然則組成彼外殼之碳酸鈣。何由來耶。此則不可不加以解釋者。蓋組成外殼之碳酸鈣。乃取自硫酸鈣。其量較多（約百分之三・六）。受動物組織之化學作用。變化而成也。海水中之硅質。少於江河。又何故耶。因被硅質海綿攫去。以構其硅質骨骼。而一部則爲飄流海面之一種微細植物名硅藻（diatom）者所用。

每海水百磅。含鹽類三磅半。此乃海水之平均鹽度。海面各部之鹽度。並不相同。蒸發力強盛之區。鹽度必增（如紅海）。而雨量豐饒或雨多風少之區。則鹽度必減。故海水之鹽度。與氣候有關係者也。

海水鹽類之成者。與陸地動物血液中者相比較。至饒興趣。因兩者常相附合。如將海水中之鈉、鎂、鈣、鉀、氯、各質之百分數。與血漿相較。其數爲鈉三〇・五及三九。鎂三・七九及〇・四。鈣一・二及一・〇。鉀一・一及二・七。氯爲五五・二七及四五・〇之比。其成分之相似。甚爲顯著。尤以鉀鈣與鈉之比例爲最。故默可冷（Macallum）及昆頓（Quinton）二氏。意謂在寒武利亞紀海生動物之原生質。與海水之組織相平衡。故裴利士爵士（Sir William Bayliss）之說。謂『若取海中有週流循環系之脊椎動物。移置陸地。則其血液中之鹽類成分。與其所脫離之海水相同。』至於現在兩者之不同。蓋自寒武利亞紀而後。海水成分。曾經變遷之一說。或可解釋之。吾人血液之成分。則爲遺跡之僅存者矣。

三　海之深度

全地球面積約爲一萬九千七百萬方英里。大洋湖海。則占此中百分之七十一（卽一萬四千萬方英里）。由陸居者之觀察。海洋之面不光如鏡。實則至爲差異。非但海底具深淺之別。卽海面亦凹凸不平。其理由固甚複雜。最昭著者。莫如受大陸吸力之吸引。致使海水沿岸而堆疊。例如中印度洋之水面。因其沿邊受喜馬拉雅山之吸引。故中央較低也。

地球上可航行之區域。其已測量者。不下數千處。吾人知其平均深度。約二英里半。深度在千尋以下者。不過占全數百分之十六。在二千至三千尋間者。占全域之半。墨累爵士（Sir Murray）以『深淵』（deep）名深於三千尋之水槽穴窩盆地。及

溝渠等故在太平洋西北者有『察楞澤深淵』(Challenger Deep)(五千二百六十九尋)及民答那峨(Mindanao)附近之『史惠亞深淵』(Swire Deep)(五千三百四十八尋)。墨累爵士描寫此駭人聽聞之深淵——六英里又四百英尺——謂『若能將世界已知最高之山(喜馬拉雅山之哀否勒斯脫峯 Mount Everest 高二萬九千零二英尺)置於太平洋中此項深淵內則其山巔可被淹沒沉淪於三千零八十七英尺之下』自哀否勒斯脫峯之巔至史惠亞深淵之底其垂直距離爲六萬一千零九十一英尺即十一英里半此實爲地殼不齊整之極限矣。

四 海之溫度

二百五十尋之下熱線已失故大部分海水之溫度甚低即在熱帶地方上層之溫水亦至薄也惟海面之水有天然調和能力若溫度增加則蒸發迅速以過制其驟長若溫度下降則有一層蒸氣以護水面防其驟落故每一海洋除表面一層外混度甚爲一律惟異地之水則迥然不同。墨累(Sir John Murray)謂『在任何一處海水在五十尋以上者每年溫度之變遷大約爲華氏表二度在百尋以下者毫無過年變遷之確證也』

照墨累爵士之計算凡海洋之深度在五百尋以下者其平均溫度當在華氏表四十度以下如此者實占海洋全部百分之八十七。然在最深處其溫度當更低幾與淡水之冰點(華氏表三十二度)相去無幾可謂永久冬季疆域『熱帶海底所撈之軟泥甚爲寒冷吾人握之頗覺不適』此溫度之低冷大抵由南冰洋之冰水潛來所致云

五 海之壓力

取木一塊附以重物沈之海底再行拽出則此木不復能浮蓋木中所有微細罅隙均被海水所浸入而充滿之矣由此浸透而重之木塊吾人可以深信海壓力之大照計算所得在二千五百尋處每一方英寸所受之壓力等於二噸半可謂巨矣然脆弱骨格如僧老同穴(Venus's flower-basket)能巍立於深海之底而不受此項壓力之影響其理何在此種矛盾處又何以解釋之耶

壓力乃水重所致水亦受壓而自擠其分子使之密緻若用一開口之玻璃器皿漸沉海中水立即充入因其內外壓力相均衡故無影響更將一瓶盛水幾滿塞以軟木沉之深海其結果非軟木被擠入瓶即瓶碎爲齏粉。

所謂『布卡南試驗』(Buchanan's experiment)者可用以啓發吾人之智識此試驗之由來乃因當察楞船探海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將寒暑表二座放入海中至三千八百七十三尋因受壓力過大之故兩表均碎扁於是船中之物理家布卡南氏(J. Y. Buchanan)用一玻璃管密封兩端裹之以布更置於一圓柱形之銅盒內再將銅盒兩端各鑽一孔以便水之貫入將此盒放入海中至三千尋然後拽起則銅盒內有玻璃管之部表面凹凸如錘擊而玻璃管則變成類似白雪之物一包。裹於布內蓋玻璃全壓成粉矣。

墨累爵士目擊此試驗其說明如下。

『當封密之玻璃管下沉時。似乎一時尙能抵禦壓力。卒以壓力過重。不能久持。以致驟然破裂。又因動作太猛。遂成齏粉。此種崩潰。甚爲疾速而完全。故海水不及由銅盒兩端之孔衝入。以充滿玻璃管破後之空所。致使銅盒外牆內陷。以成內外之均勢也。因此種變化。適與爆裂（explosion）相反。故名之曰「壓裂」（implosion）』

無論何體。沉之深海。有罅隙者。立卽爲水分所充滿。有罅隙而水不能直達者。如不透水之部。則被壓裂而形體亦因之而改變。至航海者普通所信。謂人身及船隻之下沉。『至一定之水平』。卽漂懸不沉。實無左證。蓋無論何物。均下沉至底也。

深海魚類。有時追擲食物出其常界。因外界壓力之遞減。魚鰾因之而漸漲。魚之比重。亦大爲減小。此時魚雖畢盡全身之力。奮力下潛。徒見『向下輾轉』。瞬息卽斃。蓋因各器官之過於擴大也。此之謂爆裂。

六　海之流動

海水之爲物也。流動永無寧息。雖無風吹拂。亦常有『微波』（swell）。因水之彈性頗強。能使暴風所成之波濤。鼓盪悠遠。一如鋼繩受震。聲波悠悠不息也。吾人所習見潮汐之長落。於每二十四小時五十分鐘內。必各現二次。實爲世界二大潮汐波浪之海岸現象。此種波浪互相追隨。環行地球。漾漾不息。亦猶潮汐波浪。若途中無障礙。則每一小時。可行一千英里。惟此非海水行動之速度。乃波濤起伏。顫動之速度也。『飄盪分子爲風吹拂。恆成波浪。移動至遠。人卽馳奔。亦莫能及。但其行雖遠。其根本固未動。所謂波者。不過水之分子來往顛蕩耳。深海之水。及其微波亦然。』

若封塞一海。僅通小口。或圍以島隄。則彼影響寰宇之潮汐。亦不能影響及之。卽其漂落。亦不可覺。無潮之地中海。卽其例也。有時海岸形狀。能使潮流湧勃。造成奇觀。若芬地港（Bay of Fundy）之潮。可升至七十英尺。不列顛海峽（Bristol Channel）之潮。四十尺是也。當潮水之衝入河道。鼓盪而前。成一危險之高潮（Bore or eagre）。白沫水牆。有時壁立十尺以上。

既已談潮。吾人不可不注意潮之漂落。與許多海濱動物之體質有關。此事殊爲重要。因多數動物之始祖。似皆經過海濱生活者。然歷代潮汐反復進退之影響。非僅及海濱動物。有時竟及後來變爲深海之動物。在洛斯科夫地方（Roscoff）。潮汐退落時。常有一種小綠蟲名旋蟲（convoluta）者。居於平坦之海灘上。及潮滿。則蟄藏沙中。若將此蟲移至試驗室。置之高瓶內。半裝以沙。半充以水。則此小蟲。初時尙依外面潮汐之漂落而上下移動。故潮汐之進退。成爲生物之進退矣。

當潮流前行之時。若遇一石島。則分二股。當其復合。有時成一旋渦——一巨大怒濤之迴漩。其例之最佳者。當爲朱辣海峽（Sound of Jura）之科立甫勒坎（Corryvreckan）。是地也。有二急流。一自北來。一自西來。相遇於一巨石。石成稜錐形。陡立於水中（自一百尋至離海面十五尺）。使二流成一眞正之迴漩流動。一如河流之水。遇石而分。而於石之前端成一小旋渦也。

吾人咸以旋渦爲危物殊爲失實彼墨西拿海峽（Straits of Messina）中之卡立布狄斯（Charybdis）每日必吸入海水幷吞滅海上航行物三次此非旋渦乃『陷海』也（chopping sea）蓋潮流水急每當漲落必易其方向而海風適斜搗之所致此實危險然非旋渦也他如羅佛敦諸島（Lofoden Islands）間之美爾斯特綸（Maelstron）亦甚著名此乃競濤（race）而非洄漩平常且可航行者也

七　海水之循環

地球上海流循環之重要猶人體血液之循環也海水之循環乃直接或間接受太陽之影響致有溫度密度及風向種種之變遷此種問題詳究非易今姑簡分爲二一爲水量體積之『垂直』流動其行遲緩一爲表面水層之『水平』漂泛流動其行較速吾人常談之墨西哥灣流（gulf stream）乃洋流（oceanic current）中之主要者穆勒博士（Dr. H. R. Mill）則謂『此種洋流似乎獨立自成一已之現象實僅表面循環大系統中之一部耳北大西洋之水向時計針向旋轉而南大西洋之動向適與相反』北大西洋旋轉之中心有一部分清停不動成藤加索海（Zargasso Sea）『海面沉寂多藻』面積有數千方英里之大遠處海岸所衝刷之海藻恆漂泊至此不復他遷其位置亦不甚更易今日之位置與當哥倫布初次赴美洲時所遇之地位初未變更此外尙有同樣之不動區域四而薩加索海其最大者也

八　海中之暴風

海中暴風言之使人驚心動魄穆勒博士 Dr. Mill 云『水面之一部受斜來風向之迫壓因以低陷而其鄰近之水則成水脊是謂波濤波濤進行之形式有如漾棒一排導風颿騎然亦僅此形式向前漾動至波頂之水分子向前移動固甚疾速而波體則背向而行其進退距離適相抵消故此如漾棒之波濤僅舉落其上之船舶也』

當波濤『行至』淺處其下部與海底接觸因而阻滯而其上部則彎容若懸石山洞然後衝散以成浪花此項浪花具有巨大之侵蝕能力——炸裂巨石力擲使碎或夾沙礫爲武器以劈擊懸崖穆勒博士云兩波頂間之距離最遠者爲四分之一英里而高度恆不逾五十英尺然細黎諸島（Isles of Scilly）中之一上有燈塔塔中有鐘爲一百尺高之巨濤所奪此則鮮有者矣最大之波濤影響亦極淺大抵在百尋以下即不可覺矣

水面之薄層受風吹拂能成種種波濤地震及火山噴發亦常與波作浪有時兩風異向而來遇於一處則成旋風旋風乃空中之洄漩也海上之旋風能致『水柱』（water spout）水柱者乃雲氣圓柱起於海面直與天吻盤軸而轉其中心之壓力甚低而移動於大海水面者也柱底之水受激最烈一如騰沸但其所被吸起者不過波浪上部之水被風引高耳

九　海底

詳測地球之形狀可分之爲三大區域第一『大陸區域』（continental area）包括（甲）隆起之平原其平均高度大約高出海面二千二百五十尺（乙）大陸島嶼（continental

islands)。周圍之淺水沙洲。此種島嶼。乃由陸地分出。與大洋島嶼(oceanic islands)不同。蓋大洋島嶼。乃海底火山所成。而可爲珊瑚礁之基礎者。

第二爲大陸斜坡(continental slope)。自淺水沙洲。直至海底。約占全球六分之一。

第三爲深海區域(abyssal area)。卽深海之底。爲一大平原。面積約一萬萬方英里。此區域之形態。並爲一律。沙丘起伏。而已間有海底火山。向上隆升。有時竟出海面。或間有水槽及盆地。卽前所言之深淵也。

現世之科學家。成信海洋底下之地殼(或石界)『爲斷層裂縫等所劃分。一如大陸。沿此斷層裂縫等處。火山可以活動。氣體亦能噴出。而重大成塊之熔化物質。亦可由此流出』(墨累氏)。陸上地殼。經採礦及打鑽。竟達地下數千尺。故地質學家頗知地下所蘊藏者爲何物。至於深海地殼。雖經撈網。究不能穿透沉澱。故其淹沒之地殼。祇可推測。而無從觀察。矣。若以海洋火山噴出之物質。與大陸火山噴出之物質相比較。或可略得其端緒。蓋前者似乎質重而帶鹽基性。而後者。質輕而帶酸性也。故大陸地殼。有上升之趨勢。而深海地殼。有下沉之趨向也。

十　深海沈澱物

在海濱之淺水區域內。及大陸斜坡之上部。其底部之沉澱物。至爲複雜。視海岸之岩石。河流冲積之物質。及海上動植物種種性質之不同。各處之沉澱以異。故有塊礫、砂泥及有機物質等之別。

在深海之底。則纍集有細粒軟泥。大都爲海面微細生物之灰質或矽質遺物下沉所組成。故抱球蟲軟泥(globigerina ooze)。乃一種生於海面之有孔蟲(foraminifera)所積成。其甲殼之小類。如針端。而其所積成之沉澱物。可與疇昔之聖質沉澱相比。抱球蟲軟泥。常呈淡灰色。有時中夾鐵質。則轉爲紅。如爲錳質所染。則現褐色。此種軟泥所覆之地。甚廣。在平均深度一萬二千英尺處。則覆有四千七百七十五萬二千方英里。他處則有『翼螺』(winged snails)。翼足類(pteropods)。或矽質放射蟲(radiolarians)。或矽質硅藻——均生於海面。死後下沉者——種種生物甲殼所成之軟泥。故軟泥之種類殊異。與此等生物遺體相混合者。則有火山灰燼之粉末及隕鐵。或來自海面。或海底本有者。有時竟有陸地之岩石。遷運至此。已成細末。皆沉澱海底。

生物軟泥之外。占海底五千五百萬方英里(幾與地球上陸地全部之面積相等)之大面積者。爲『紅泥』(red clay)。紅泥堆積極爲遲緩。皆不能溶化之渣滓。及海中灰土。最後之形狀也。陸上水成岩石。能追溯其爲古時軟泥者。惟白堊是。然尚未見有與『紅泥』相當者。其理由何在。今尚不明。

十一　海中生物

海中生物之數。或超過其餘世界所有生物之總數。斯賓塞氏(Spencer)嘗論海生種族之繁殖云。『其所產之種族。實超過陸生者遠甚也。』非謬語也。太陽光線。可射透海水至五百尋爲止。而光化線(actinic ray)所及之處。則較深。所以受太陽影響

之區域範圍甚廣此之謂生產區域即一海中生物之漂泊場所也此場所中所有之物在淺處固以有機質碎屑爲重要——此等有機質碎屑大抵潰裂於海濱巨大之大葉藻或由江河冲積於此——然大洋中則以極微之綠藻爲更昭著由綠藻之光合作用(photo synthesis)能利用空氣及海水中之原料構成複雜之碳化物質此種綠藻常爲小動物之食料照前所論自硅藻至鯖魚其間吞食變化之程序頗長也海中含綠葉素生物能氧化海水之表面使合宜於普通動物如甲殼類及魚類等所居住除有機物質及硅藻外海中常有瀕死之小動物及塵灰由海面下降以至於深海一如連綿大雨也

彼繁盛之各種細微生物常能連接成一營養鏈環最足使人注意厚特曼爵士(Sir William A. Herdman)云『下之數點吾人應當記載布蘭特氏(Brandt)於每滴基爾海灣(Kiel Bay)之水中獲得硅藻二百個又據漢生氏(Hensen)之計算在歐洲北海或波羅的海中每一平方公尺硅藻之數竟達數億而每一立方英寸之波羅的海水約有橈足類(copepod)動物一個(一種細小之甲殼動物)而青魚每年所消耗之橈足動物約爲一千兆波羅的海之某漁場每十六方英里中所有之橈足類動物足供五億三千萬尾六十格蘭重青魚之食料云故斯賓塞氏云「其生育之繁茂數目之浩大及種族之衆多實無與倫比」可謂洽當矣』

十二　海之顏色

海之顏色變化無窮誠足使人神馳蓋其景象永不停留瞬息萬變也此種顏色半受天空之反照『然即天空陰暗亦可見其藍靛各色北冰洋之水即日光明朗之日亦不呈深藍色故海水藍色非僅爲天空反照所致也』試取一長管滿以蒸溜水常呈藍色若略加雜物則變爲綠故海水之最藍或最純潔者如墨西哥灣流是水之呈綠色者或夾有雜物如北冰洋是海中雜物大都爲漂流之微細生物如紅海之紅藻及混雜海中之江河淤泥中國之黃海是其例也海水鹽度之不同及所溶化氣體量之互異亦足變海水之顏色淺海受珊瑚礁海底種種顏色之反射海水顏色亦因之以異

大海中有一種小甲殼類動物名土坍(cypridina)者曾經詳細研究其發光作用常與發酵作用同時並進此種發酵作用能使發光體氧化甚速然與動物身體之生理組織含有何種意義暨此光與動物之日常生活有何功用則不得而知矣

十三　海中之冰

北極之海冬間常爲厚冰所蓋覆海中之冰因含有鹽質故比淡水冰爲重然尚能浮泛以持依士企廖人(Eskimos)及探險家之雪車潮汐及其他之潮流常能衝之使碎成爲大塊浮冰(pack ice)此種浮冰常堆成小山北冰洋之夏季太陽不落則其冰場碎成塊冰(floe ice)向南流行陸續不絕漸流漸化以歸烏有北冰洋及南冰洋之冰基(ice-foot)均沿陸地而生形如綠邊其本原半爲陸成半爲海成冰山則與前所言者不同蓋此乃斷自冰川之下端故爲淡水所成冰山之體積最大高出海

面恆至一二百尺。然此僅其總高之六七分之一耳。有時水下之一部。融化較速。則因上重下輕而顛沛。更易上下之位置。當冰山之向南行。爲害於航行至巨。冰山之爲物。如一偉大之海島。其直徑恆達數英里。又爲沉澱物之重要轉運者。及其融化。則與海水之鹽度及溫度。均有莫大之關係。至氣候之影響。能深入內地。如美洲之臘布剌多（Labrador）及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二處是也。

十四　海之功用

海有種種方法。能使地球更合於居住。『赤道太陽』之熱氣。海水能吸收而廣佈之。更能利用兩極冰冷之水。深海嚴寒之冰。使酷熱轉冷。風亦起於海。種種益風害風。均由此來。無數重要水流循環。亦以海爲中心。而江河亦起於海。而終於海也。海洋亦能取給——吸收及還原——大氣之氣體。使空氣之組織一致。故海洋實爲普徧之清算所。宇宙萬象之洗滌場也。所有磨屑岩礫之類。衝刷至海。統皆捏成同一形狀。所有陸上磨擦撕扯之結果。至此皆沉澱於海底。以後或可更變爲岩石。海洋非但供給人類以豐饒之收穫。且爲一極大之學府。供人研究者也。

七大洲之面積

大洲別	總面積（千方公里）	主陸（%）	半島（%）	嶼島（%）
亞細亞洲	四四、三〇九、八	七五、六九	一七、九三	六、三九
歐羅巴洲	九、九一三、四	四四、八五	三七、三四	七、九三
阿非利加洲	二九、八一七、八	九七、九〇	——	二、一〇
北亞美利加洲	二四、三五七、七	八四、三六	五、三三	一〇、三〇
南亞美利加洲	一七、七四四、九	八九、八二、五	——	一四、八〇
大洋洲	八、九八二、五	八五、二〇	？	？
南極洲	一三、六三、〇	？	？	？
總計	一四八、七九一	？	？	？

七大洲本土之極點

大洲別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亞細亞洲	東一九〇、二〇 度分	東二六、三 度分	北一、二六 度分	北七七、四 度分
歐羅巴洲	東六六、三〇	西九、三〇	北三六、〇	北七一、六
阿非利加洲	東五一、二六	西一七、三五	南三四、五一	北三七、二〇
北亞美利加洲	西五三、七	西一五七、五五	北七、一五	北三二、〇
南亞美利加洲	西三四、四六	西八一、一九	南五三、五四	北一二、二四
大洋洲	東一三三、三九	東一一三、九	南三九、八	南一〇、四一
南極洲	——	——	——	——

海洋之面積

海洋	面積（千方公里）
太平洋	一六五、七一五
大西洋	八一、六五七
印度洋	七三、四四一

北冰洋	一四、三五二
馬來海	八、一三〇
中美海	四、五八四
地中海	二、九六五
紅海	四六一
波羅的海	四〇九
白令海	二、二七四
鄂霍次海	一、五〇七
東海	一、二四三
赫貞灣	一、二二二
日本海	一、〇四八
安達曼海	七九〇
北海	一六六

世界各國疆界之極點

國名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中國	東一三五・二	東七〇・三	北一〇・〇	北五三・五〇
日本	東一四五・四八	東一二六・三五	北三〇・五六	北四五・三一
尼泊爾	東八八・〇	東八〇・〇	北二六・三五	北三〇・〇
暹羅	東一〇五・三〇	東九七・三〇	北四・〇	北二〇・一八
阿富汗	東七四・四〇	東六一・〇	北二八・三〇	北三八・一〇
土耳其	東四五・〇	東二六・〇	北三六・〇	北四二・〇
屬第阿剌伯	東五一・〇	東三五・〇	北一五・〇	北三一・三〇

伊拉克	東四八・〇	東三八・〇	北二九・三〇	北三七・〇〇
波斯	東六三・〇	東四四・〇	北二五・〇	北四〇・〇
俄羅斯(歐洲)	東六五・〇	東二七・〇	北四四・〇	北七〇・〇
波蘭	東二八・〇	東一五・三五	北四八・〇	北五五・三〇
羅馬尼亞	東三二・三六	東二〇・三〇	北四三・二〇	北四八・四〇
布加利	東二八・〇	東二二・一	北四一・一五	北四四・二〇
匈牙利	東三三・〇	東一六・〇	北四五・三〇	北四八・三〇
奧地利	東一七・〇	東九・三〇	北四六・三〇	北四九・〇
捷克斯洛伐克	東二四・四〇	東一三・六	北四七・四五	北五一・〇
德意志	東一三・三〇	東六・〇	北四七・三〇	北五五・〇
丹麥	東一三・三〇	東八・一〇	北五四・三四	北五七・四五
瑞典	東二四・〇	東一一・〇	北五五・二〇	北六九・〇
挪威	東三一・〇	東四・〇	北五八・〇	北七一・二
芬蘭	東三一・三〇	東二一・〇	北六〇・〇	北六八・〇
立陶宛	東二七・二〇	東二一・〇	北五五・三〇	北五八・三〇
愛沙尼亞	東二八・三〇	東二一・三〇	北五七・三〇	北五九・三〇
拉脫維亞	東二八・一〇	東二一・〇	北五五・四〇	北五八・一〇
英吉利	東一・四三	西八・〇	北四九・五七	北五五・四八
荷蘭	東七・一四	東三・三三	北五一・四六	北五三・三四
比利時	東六・一〇	東二・三三	北四九・三〇	北五一・三〇
盧森堡	東六・三〇	東五・四五	北四九・三〇	北五〇・一五
瑞士	東一〇・三〇	東六・〇	北四五・三〇	北四七・三〇
法蘭西	東九・三〇	西五・〇	北四一・一〇	北五一・五

南斯拉夫	東二三·一〇	東一三·三〇	北四三·〇	北四七·〇	厄瓜多爾	西七三·三〇	西八一·〇	南六·〇	北一·三〇		
希臘	東二七·〇	東一九·三〇	北三五·〇	北四一·四〇	阿根廷	西五三·三〇	西七三·〇	南四四·一〇	南三·四四		
意大利	東一八·三〇	東六·三五	北三六·四〇	北四六·四〇	祕魯	西六九·〇	西八一·三〇	南九·三三	南一·三一		
西班牙	東四·三五	西九·二〇	北三六·〇	北四三·四五	智利	西六七·三〇	西七五·三〇	南五五·五六	南一七·〇		
葡萄牙	西五·四五	西九·三〇	北三七·〇	北四一·一〇	巴拉圭	西五四·〇	西六二·〇	南二六·四〇	南二二·〇		
埃及	東三五·三〇	東二四·〇	北二二·〇	北三一·三〇	烏拉圭	西五二·三五	西五六·二〇	南三五·〇	南三四·〇		
里卑利亞	西七·三〇	西二一·〇	北四·〇	北八·〇							
阿比西尼亞	東四七·〇	東三五·〇	北四·〇	北一四·三〇							
美國	西六七·〇	西二四·三〇	北三五·〇	北四九·〇							
墨西哥	西八七·〇	西一七·〇	北一五·〇	北二三·三〇							
古巴	西七四·三五	西八四·三七	北二九·三五	北二三·一〇							
海地	西六八·一〇	西七四·二八	北一七·三七	北一〇·〇							
多明尼哥	西六六·〇	西七二·〇	北一八·〇	北一〇·〇							
洪都拉斯	西八三·〇	西八九·〇	北一三·〇	北二六·〇							
危地馬拉	西八八·〇	西九三·〇	北一四·	北一八·〇							
尼加拉瓜	西八三·四〇	西八七·四	北九·四五	北五·〇							
科斯塔黎加	西八三·〇	西八六·〇	北八·〇	北一一·〇							
巴拿馬	西七七·三〇	西八三·〇	北七·〇	北九·三〇							
薩爾瓦多	西八七·四〇	西九〇·一〇	北一三·一〇	北一四·〇							
可倫比亞	西六八·〇	西七九·三〇	南二·〇	北三三·〇							
委內瑞拉	西五九·三〇	西六三·三〇	北一·四二	北一三·三五							
巴西	西三四·四五	西七三·三五	南三五·四六	北五·一〇							
玻利維亞	西七七·四二	西六九·〇	南二·三四	南九·〇							

世界之高山

山名	所在地	海拔(公尺)
埃佛勒斯(Mount Everest)	喜馬拉雅	八、八八二
楚遠(Cholly)	喜馬拉雅	八、六二三
葛德文奧斯登(Godwin Austen)	喀拉崑崙	八、六二〇
金城永嘛(Kinchinjunga)	喜馬拉雅	八、五八〇
馬喀魯(Makalu)	喜馬拉雅	八、四七〇
梯期罕格里(Teram Kangri)	喀拉崑崙	八、四一五
刀拉吉利(Dhaulagiri)	喜馬拉雅	八、一八〇
那伽巴爾伯特(Nanga Parbat)	喀拉崑崙	八、一二〇
戈塞天(Gosai Tian)	喜馬拉雅	八、〇二〇
伽拉(Gurla Peak)	喜馬拉雅	七、八〇〇
卡美特(Gurla Manuhuta)	喜馬拉雅	七、七八八
提剌赤米爾(Tirach Mir)	興都庫什	七、七五〇
烏魯克穆斯塔克(Ulugh Mustagh)崑崙		七、七二〇
珉雅貢嘛(Minya Konka)	西康	七、五八〇

公格爾(Kongur)　新疆　七、五六〇
穆斯塔格(Mustagh)　新疆　七、四二四
章木郎(Chamlang)　喜馬拉雅　七、三一九
仁青唐古喇(Nyenchhin Tangla)　西藏　七、三〇〇
阿公加瓜(Aconcagua)　安底斯　七、〇一〇
阿林岡里(Aling Kangri)　阿林岡里　七、〇〇〇
列寧峯(Lenin Peak)　帕米爾　七、〇〇〇
騰格里(Tengri khan)　天山　六、九九〇
留來拉科(Ihrhaillaeo)　安底斯　六、六二〇
岡底斯山(Kailas)　岡底斯山　六、七一五
索拉塔(Sorata)　安底斯　六、五五〇
撒馬哈(Sannaha)　安底斯　六、四一五
麥堅萊(Mt. Mckinley)　阿拉斯加　六、二〇〇
洛根(Mt. Logan)　阿拉斯加　五、九五〇
克托帕克亞(Cotopaxi)　安底斯　五、九四三
乞力馬扎羅(Kilima Njaro)　埋干伊咯　五、八九〇
得馬溫得(Demavent)　厄爾部耳　五、六七〇
厄爾布魯士(Elbruz)　高加索　五、六三〇
奧里沙巴(Orizaba)　墨西哥　五、六五〇
托里馬(Tolima)　安底斯　五、六〇〇
怯尼亞(Mount Kenya)　怯尼亞　五、五二〇
波波克泰帕特爾(Popocatepetl)　墨西哥　五、四四〇
聖伊來亞(Mt. St. Elias)　阿拉斯加　五、四八五
博格多鄂拉(Bogdo-ola)　天山　五、四〇〇
郝連山　郝連山　五、九二五
庫伊的那(Kuh I Dena)　卡馬拉　五、一八〇
亞拉拉特(Ararat)　亞美尼亞　五、一六〇
盧溫佐里(Mount Ruwenzori)　中非　五、一一九
查理路易斯(Charles Louis)　新幾內亞　五、〇〇〇
白山(Mont Blanc)　阿爾卑斯　四、八一〇
裘利安那(Mt. Juliana)　新幾內亞　四、七五〇
威爾拿敏娜(Wilhelmina)　新幾內亞　四、七二〇
玫瑰峯(Monte Rosa)　阿爾卑斯　四、六三八
馬可平(M. Markham)　南極洲　四、六〇〇
噶達素齊老山　青海　四、五五〇
輝特尼(Mt. Whitney)　內華達　四、五四〇
馬特賀輪(Matterhorn)　阿爾卑斯　四、五〇五
阿佐細(Ajashi)　亞特拉斯　四、五〇〇
市朗卡(Blanca Peak)　落機山　四、三八六
格萊氏峯(Gray's Peak)　落機山　四、三七一
洛沙里((Mount Rosalie)　落機山　四、三六〇
喀爾雷克塔格山　新疆　四、二八〇
芬斯特爾洛輪(Finsteraarhorn)　阿爾卑斯　四、二七五
巴里坤山　新疆　四、三五二
點蒼山　雲南　四、二七〇
土耳根(Turgan)　外蒙古　四、二六八

麻那基亞(Mauna Kea)	夏威夷	四、二一〇	
金乃巴路(Mt. Kini Balu)	婆羅洲	四、一七五	
幼婦峯(Jungfrau)	阿爾卑斯	四、一六七	

世界之大島嶼

名稱	所屬	所在	面積（千方公里）
綠洲(又譯格林蘭) Greenland	丹麥	北冰洋	二、一七五、六〇〇
新畿內亞 New Guinea	英荷	太平洋	七七一、九〇〇
婆羅洲 Borneo	英荷	太平洋	七四五、九五〇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法國	印度洋	五九〇、二〇〇
巴芬 Baffin	英國	北冰洋	六一一、二四〇
蘇門答臘 Sumatra	荷蘭	印度洋	四三三、八〇〇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英國	大西洋	二二八、三〇〇
日本本國 Honshu	日本	太平洋	二二八、〇〇〇
西利伯 Celebes	荷蘭	印度洋	一七九、四〇〇
維多利亞 Victoria Island	英國	北冰洋	一五五、四〇〇
新西蘭南島 South Island, New Zealand	英國	太平洋	一五〇、五二五
瓜哇 Java	荷蘭	印度洋	一二六、一〇〇
古巴 Cuba	古巴	大西洋	一一四、五〇〇
新西蘭北島 North Islands, New Zealand	英國	太平洋	一一四、二九五
紐芬蘭 Newfurdland	英國	大西洋	一一〇、七〇〇
呂宋 Luzon	美國	太平洋	一〇六、二〇〇
冰洲 Iceland	丹麥	大西洋	一〇二、八〇〇
厄爾茲米耳 Ellesmere	英國	北冰洋	一〇三、六〇〇
民答那峨 Mindanao	美國	太平洋	九六、三一〇
愛爾蘭 Ireland	英國	大西洋	八二、一五〇
北海道	日本	太平洋	七七、九〇〇
海地島 Haïti	海地聖多明谷	大西洋	七七、三〇〇
庫頁島 Sakhalin	日蘇	太平洋	七五、三六〇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英國	太平洋	六七、九〇〇
錫蘭 Ceylon	英國	印度洋	六五、六〇〇
班克斯 Banks Island	英國	北冰洋	六四、七五〇
北得文島 N. Devon	英國	北冰洋	六一、八四九
北新地島 North Novaya Zemlya	蘇聯	北冰洋	五〇、一〇〇
麥爾維爾半島 Melville Island	英國	北冰洋	五一、七九〇
火國 Tierra del Fuego	阿根廷	大西洋	四八、一〇〇
掃桑波頓島 Southampton	英國	北冰洋	四六、〇五五

南新地島 South Novaya Zemlya	蘇聯	北冰洋	四一、七〇〇
斯匹次倍根 W. Spitzbergen	挪威	北冰洋	三九、五〇〇
威爾斯親王島 Prince of Wales I.	英國	北冰洋	三八、八五〇
九州 Kyushu	日本	太平洋	三五、六六〇
臺灣 Formosa	日本	太平洋	三五、五七〇
海南島 Hainan	中國	太平洋	三四、〇〇〇
新不列顛 New Britain	英國	太平洋	三三、一〇〇
溫加華 Van Couver	英國	太平洋	三一、一〇〇
索美塞得 Somerset I.	英國	北冰洋	三一、〇八〇
西西利 Sicily	意國	地中海	二五、七四〇
撒丁 Sardinia	意國	地中海	二四、〇九〇
新蘇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法國	太平洋	一六、一〇〇
四國 Shikoku	日本	太平洋	一七、七六〇

世界主要半島

名稱	所在	面積（平方公里）
阿剌伯(Arabia)	亞細亞洲	二、七三〇、〇〇〇
印度(India)	亞細亞洲	二、〇八八、〇〇〇
臘布剌多(Labrador)	北美洲	一、三〇〇、〇〇〇
斯堪的那維亞(Scandinavia)	北歐洲	八〇〇、〇〇〇
依伯里亞(Iberia)	西歐洲	五八四、〇〇〇
小亞細亞(Asia Minor)	亞細亞洲	五〇六、六〇〇
巴爾幹(Balkan)	東歐洲	四六八、〇〇〇
堪察加(Kamchatka)	亞細亞洲	二六四、〇〇〇
馬來(Malay)	亞細亞洲	二三七、〇〇〇
朝鮮(Korea)	亞細亞洲	二二〇、〇〇〇
約克角(Cape of York)	澳大利亞洲	一九九、〇〇〇
意大利(Italy)	意大利	一四九、〇〇〇
下加利福尼亞(Low California)	墨西哥	一四三、〇〇〇
薩滿(Zamoyede)	西伯利亞	一三二、七五〇
可拉(Kola)	歐洲蘇聯	一二〇、〇〇〇
佛羅里達(Florida)	北美洲	一一〇、〇〇〇

世界之大河

河名	所在	河口流	長流域	公里	萬方公里
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 R.)	美國	墨西哥灣	六、五三〇	三二五	
亞馬孫河(Amazon R.)	南美	大西洋	六、二〇〇	七〇五	
尼羅河(Nile R.)	非洲	地中海	五、七六〇	三〇一	

長江(Yangtze Kiang)	中國	黃海	五、二〇〇	一七八
鄂比河(R. Obi)	亞洲	鄂比灣	五、二〇〇	二九五
利那河(R. Lena)	亞洲	北冰洋	五、二〇〇	二九五
葉尼塞河(R. Yenisei)	亞洲	北冰洋	五、二〇〇	二五九
拉巴拉他河(La Plata R.)	南美	大西洋	四、七〇〇	三一〇
黑龍江(R. Amur)	亞洲	韃靼海峽	四、四八〇	二〇五
剛果河(R. Congo)	非洲	大西洋	四、二〇〇	三六九
日尼爾河(R. Niger)	非洲	幾內亞灣	四、一六〇	二〇九
黃河(Yellow River)	中國	渤海灣	四、一〇〇	九八
湄公河(R. Mekong)	亞洲	南海	四、〇五六	——
聖羅凌士河(R. St. Lawrence	北美	聖羅凌士灣	三、八〇〇	一二四
麥肯基河(Mackenzie R.)	北美	北冰洋	三、七八〇	一六六
育空河(Yukon R.)	北美	白令海	三、六〇〇	九〇
倭爾加河(R. Volga)	蘇聯	裏海	三、五七〇	一四二
印度河(R. Indus)	亞洲	阿剌伯海	三、一八〇	九六
恆河(R. Ganges)	亞洲	孟加拉灣	三、〇〇〇	一七三
雅魯藏布江(R. Brahmaputra)	亞洲	孟加拉灣	三、〇〇〇	——
錫爾河(Syr Darya)	亞洲	鹹海	二、八六〇	六五
多腦河(Danube R.)	歐洲	黑海	二、八五〇	八一
大河(Rio Grande)	北美	墨西哥灣	二、八〇〇	五七
三臬齊河(Zambezi R.)	非洲	印度洋	二、六六〇	一三三
阿母河(Amu Darya)	亞洲	裏海	二、五〇〇	四六
怒江(R. Salween)	亞洲	瑪達般灣	二、四九六	——
溫尼伯河(Winnipeg R.)	坎拿大	赫貞灣	二、四〇〇	一〇八
烏拉河(Ural R.)	蘇聯	裏海	二、三七九	二二
奧利諾克河(Orinoco R.)	南美	大西洋	二、二二〇	九四
聶伯河(Dnieper R.)	歐洲	黑海	二、一五〇	五一
幼發拉的河(Euphrates R.)	亞洲	波斯灣	二、一〇〇	七六
伊洛瓦底江(Irrawady R.)	亞洲	孟加拉灣	二、〇〇〇	四三
哥倫比亞河(Columbia R.)	北美	太平洋	二、〇〇〇	六五

科羅拉多河(Colorado R.)	北美	加州灣	二、〇〇〇	五九
墨累河(Murray R.)	澳洲	印度洋	一、九五〇	一〇八
橘河(Grange R.)	非洲	大西洋	一、八六〇	一〇三
頓河(R. Don)	蘇聯	亞速夫海	一、八六〇	四三

世界之大湖

名稱	所在	面積(方公里)
裏海(Caspian Sea)	西亞	四三八、〇〇〇
蘇必利湖(L. Superior)	北美	八三、三〇〇
維多利亞湖(L. Victoria)	東非	六八、八〇〇
鹹海(Aral Sea)	蘇聯	六二、〇〇〇
休倫湖(L. Huron)	北美	五九、五一〇
密執安湖(L. Michigan)	北美	五七、八五〇
貝加爾湖(L. Baikal)	蘇聯	三三、〇〇〇
坦干伊喀湖(L. Tanganyika)	東非	三一、九〇〇
大熊湖(Great Bear Lake)	坎拿大	三一、五〇〇
尼亞薩湖(L. Nyasa)	東非	三〇、八〇〇
大奴湖(Great Slave Lake)	坎拿大	三〇、〇〇〇
伊利湖(L. Erie)	北美	二五、八二〇
溫尼伯湖(L. Winnipeg)	坎拿大	二四、五三〇
安剛厘阿湖(L. Ontario)	北美	一八、七六〇

巴爾喀什湖(L. Balkhash)	蘇聯	一八、四〇〇
拉多加湖(L. Ladoga)	北歐	一八、一八〇
察特湖(L. Chad)	東非	一六、〇〇〇
馬拉開波灣(L. Maracaibo)	威內瑞拉	一三、六〇〇
溫涅加湖(L. Onega)	蘇聯	九、八三六
尼加拉瓜湖(L. Nicaragua)	中美	八、四三〇
盧多爾夫湖(L. Rudolf)	東非	八、〇〇〇
亞大巴斯喀湖(L. Athabaska)	坎拿大	七、四〇〇
的的喀喀湖(L. Titicaca)	中美	六、九〇〇
冰鹿湖(Reindeer L.)	坎拿大	六、四〇〇
伊斯色克庫里(Issiq Kul)	中亞	六、二〇五
威內爾湖(L. Vaner)	瑞典	五、五六八

本國地理類

疆域考

中國國境。在東亞約成一大三角形。（最近以堤沙淺州羣島即法佔九小島爲極端最南之島名 d. Amboine 在北緯七度五十二分。）西狹而東廣。南以西沙羣島最南之特里屯島爲極端。東以吉林之烏蘇里江口爲極端。北以蔥嶺脊西以蔥嶺之烏赤別里山口爲極端。緯線自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起至五十三度五十分止。南北共占三十八度有奇。經線自東經七十三度四十分起。至一百三十五度十分止。東西共占六十一度不足。面積約得亞洲四分之一。全世界陸地十五分之一。爲本洲第一大國。世界第四大國。雖歐羅巴全洲之面積。尚未逮焉。現在之國界如左。

東南　濱中國海。與日本之琉球羣島及臺灣島遙對。海岸復有旅順、大連灣、廣州灣之租借。澳門、香港之割讓。海權與俄日英德法五國相共。

南　與法屬安南英屬緬甸相接。以鎮南關、老河口、及野人山等處爲界。其間甌脫地。盡爲外人所有。

西南　與英屬印度及不丹、尼泊爾兩小獨立國相接。而以喜馬拉雅山脈爲界。

西及西北　與俄屬中亞細亞相接。而以葱嶺、天山、霍爾果斯河等處爲界。祇有伊犁河流域之半。

北及東北　與俄屬西伯利亞相接。以薩揚嶺、外興安嶺、黑龍江、烏蘇里江爲界。黑龍江流域亦僅得其半。其一部分復與日

本之朝鮮半島相接。而以圖們江、鴨綠江爲界。

國內區劃有屬於自然者。有屬於政治者。

（一）自然區域　依地形氣候水利人口言語歷史等而定。我國自然區域普通分爲本部。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五區。而本部又分爲三區。卽華北（又名黃河流域）華中（又名長江流域）華南（又名珠江流域）惟此種區分。殊嫌粗疏。故近人又將全國分成二十三區。卽大江三角洲大湖區。東南沿海區。珠江三角洲。岷南山地。海南島。雲貴高原。西南三大峽谷區。四川盆地。秦嶺漢水區。陝甘盆地。黃河上流區。山西高原。海河流域。黃河三角洲。東北二大半島。關東草原。白山黑水區。塞外草原。外蒙高原。準噶爾盆地。塔里木盆地。及西藏高原。

（二）政治區域　就行政之便利而定。民國成立。規定領土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二十二行省。及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五特別區域。又屬地如蒙古。西藏。除去藩屬名稱。以昭五族共和之誼。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全國政治區劃。頗多變更。現全國共分省二十八。地方二。直隸市五。行政區二。茲列表如次。

〔行省〕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西康	貴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青海	新疆		
〔地方〕						
	蒙古	西藏				
〔直隸市〕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西安	
〔行政區〕						
	東省特別區	威海衛行政區				

國土面積比較表

一　全國面積

案據民國二十二年報載。國民政府內政部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調查各省市土地面積。總計爲三四、九八九、四零九方華里。今再將舊日政府所公示及外人記載中國全土之面積。照錄如次。以資比較。

全國面積表（一）

舊日政府所公示

	方英里
本部十八省	一、五三一、四一〇
東三省	三五三、六一〇
新疆省	五五〇、三三〇
蒙古	一、三六七、六〇〇
西藏及青海	四二三、一〇〇
總計	四、二七七、一五〇

最近日人西村眞次所記載

	方英里
China Proper	一、五三一、七五五
Manchuria	三六三、七〇〇
Sin-kiang	五五〇、五九九
Mongolia	一、三六七、九五三
Tibet Ching-hai	四二三、三一〇
總計	四、二七七、三五三

全國面積表(二)

	Krausse 方英里	Little 方英里	Keane 方英里
本部十八省	一、三三六、八四一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二、二〇〇
東三省	三六二、三一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新疆省	四三一、八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蒙古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西藏青海	六五一、五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七〇、四五一	四、二三一、〇〇〇	三、三七六、二〇〇

全國面積表(三)(據 1910 Provinces of China)

	面積	平均海拔(英尺)	人口	一方哩之人口
黃河流域	三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
長江流域	五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
西江流域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浙江閩江流域	七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
直隸及口外	一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東三省	三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新疆及青海	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蒙古	一、八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
西藏	六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　各省面積

中國之面積幾何。尚未有精確之報告。蓋因歷朝從未行精細之測量也。茲就稍可信之推算揭示二三如左。

舊日推算本部面積表(一)

省名	清政府測定 方英里	William 氏之說 方英里	G. F. Browne 氏之說 方英里	Corquhoun 氏之說 方英里
直隸	一五、八〇〇	五八、九四九	五七、八〇〇	五七、〇〇〇
山東	五五、九七〇	五六、一〇四	五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山西	八一、九四〇	五五、二六八	六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
河南	六九、八三〇	六五、一〇四	六一、三〇〇	六七、〇〇〇
江蘇	三八、六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安徽	五四、八一〇	四八、四六一	五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江西	六九、四八〇	七二、一七六	六七、五〇〇	六八、〇〇〇
浙江	三六、六七〇	三九、一五〇	三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
福建	四六、三二〇	五三、四八〇	四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
湖北	七一、四一〇	七〇、四五〇	六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湖南	八三、三八〇	七四、三二〇	七四、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
陝西	七五、二七〇	六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甘肅	一二五、四五〇	八六、六〇八	一三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川	二一八、四八〇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廣東	九九、九七〇	七九、四五六	七九、四五六	九〇、〇〇〇
廣西	七七、二〇〇	七八、二五〇	八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
貴州	六七、一六〇	六四、五五四	五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雲南	一四六、六八〇	一〇七、九六九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二、四三〇	一、二九七、九九九	一、三五二、三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最近曾世英氏推算各省區面積表（二）

省區名	平方華里	平方哩
新疆	四、九四七、七八	六三三、八〇二
外蒙古	四、八六一、四四九	六二二、七四四
西藏	二、七二七、七四一	三四九、四一九
青海	二、二九四、八四八	二八一、一五六
黑龍江	一、七四二、〇三一	二二三、一五一
西康	一、四二四、七六八	一八二、五一〇
四川	一、二一六、五八六	一五五、八四三
雲南	一、二〇一、三六二	一五三、八九二
甘肅	一、一四七、九五二	一四七、〇五一
綏遠	九一六、四五六	一一七、三九六
寧夏	九一一、六一二	一一六、七七六
吉林	八五〇、九七二	一〇九、〇〇八
察哈爾	七八〇、〇九〇	九九、九二八
遼寧	七五五、九七一	九六、八三九
廣東	六七四、六八四	八六、四二六
廣西	六六二、七二四	八四、八九四
湖南	六四九、四〇五	八三、一八八
陝西	五八七、九七五	七五、三一九
湖北	五四八、八九四	七二、六一三
貴州	五三一、九二五	六八、一三九
熱河	五二四、三三〇	六七、一六六
河南	五一八、八八九	六六、四六九
江西	五〇七、〇七七	六四、九五六
山西	四八七、八〇五	六二、四八七
山東	四六三、二九八	五九、三四八
安徽	四三〇、〇七六	五五、〇九六
河北	四二三、五五七	五四、二五七
福建	三六四、八五五	四六、七三七
江蘇	三一八、三〇二	四六、七七四
浙江	三〇四、六〇六	三九、〇二〇

全國總計三三、六七八、〇一八平方華里。四、三一四、〇九七哩。以較前表。各有大小。仍須俟精測耳。

全國人口調查表

（據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時事新報）

全國人口經內政部調查以來。已大致齊全。除廣東。蒙古。西藏。西康。尚未調查完畢具報。與雲南。湖南等省邊境羅羅苗民等無法調查外。總計共有人口四一二、五六六、一九六。若粵蒙康藏調查報告後。總數約有五萬萬人。各省男女比較。皆男多於女。茲將各省市人口及性別列表於後。

江蘇	男	一六、八九二、二五六	一五、三〇一、〇九五
浙江	男	一一、五〇六、八五六	九、九三三、二五三
安徽	男	一三、一九七、〇五六	九、八九五、九四四
江西	男	一二、六〇一、四二四	一一、四七九、三四〇

福建	男	九、一一三、四五八	女	七、〇五二、七一八
廣東	男	(缺)	女	(缺)
廣西	男	六、〇〇三、三〇〇	女	四、七三〇、八〇〇
湖南	男	一七、五五〇、〇六二	女	一三、九五一、一五〇
湖北	男	一四、七五三、三〇六	女	一一、九四五、八二〇
四川	男	二八、七五一、〇五七	女	二三、〇一五、二七九
西康	男	(缺)	女	(缺)
貴州	男	三、四九一、二五〇	女	三、四一五、一一一
雲南	男	六、〇九五、五四九	女	五、六九九、九三七
遼寧	男	(約數)八、四五七、一六六	女	(約數)六、七九六、五二一
吉林	男	(約數)四、一四〇、九一九	女	(約數)三、一九六、四〇三
黑龍江	男	(約數)二、一三四、九六四	女	(約數)一、五九九、七七四
河北	男	一五、二七四、一五二	女	一三、一九二、三七八
河南	男	一七、六三四、四二一	女	一五、〇三八、五〇七
山東	男	一九、六二七、九四八	女	一六、八四七、六八八
山西	男	六、八四〇、〇二二	女	五、〇八五、六六四
陝西	男	五、七七六、八五〇	女	四、五一九、六八一
甘肅	男	二、九五四、九一八	女	二、五〇一、七九六
寧夏	男	二三〇、八三四	女	一八一、六四三
綏遠	男	一、二三四、四七二	女	七九八、六〇五
察哈爾	男	一、一〇三、六四五	女	七七四、一二七
熱河	男	(約數)一、二六七、三五一	女	(約數)一、〇〇九、二八三
青海	男	三四七、二三三	女	二六八、〇一六
新疆	男	一、六五二、三四三	女	一、二五三、六九〇
蒙古	男	(缺)	女	(缺)
西藏	男	(缺)	女	(缺)
南京市	男	四一五、四九一	女	二六二、二六六
上海市	男	一、〇一六、二四九	女	七五三、五八九
北平市	男	九一三、四五八	女	五七三、五三八
青島市	男	二六六、〇五六	女	一七一、六六五
威海衛行政區	男	一〇五、七五四	女	九四、二三九

註　上表內，上海市租界及特別區內之中外戶口均未列入。

全國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

省名	都市名	人口數	調查年
江蘇省	上海	二、八一八、八六六	一九三〇
	無錫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
	南京	七二六、一九〇	一九三四
	蘇州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江都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淮安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南通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鎮江	一四六、七〇〇	一九二八
	清江浦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武進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二	
銅山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松江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浙江省			
秦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杭州	四六七、六〇〇	一九二九	
紹興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鄞縣	二一二、四〇〇	一九二八	
永嘉	二〇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	
蘭谿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	
吳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嘉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安徽省			
蚌埠	二七四、五〇〇	一九二八	
蕪湖	一三六、〇〇〇	一九二八	
安慶	一一一、二一二	一九二九	
亳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江西省			
南昌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贛州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景德鎮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	
湖北省			
武漢	一、五七三、九〇〇	一九二七	
沙市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宜昌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老河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湖南省			
長沙	五三五、八〇〇	一九二八	

常德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湘潭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衡縣	一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			
成都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重慶	六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	
萬縣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宜賓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樂山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南充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涪陵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自流井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貴州省			
貴陽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福建省			
福州	三七九、四四六	一九二九	
廈門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龍溪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	
晉江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廣東省			
廣州	八二九、五〇〇	一九二九	
佛山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潮安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潮陽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新會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江門	一六八、〇〇〇	一九二二	
汕頭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	

韶州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石龍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石崎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三洲墟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廣西省			
桂林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雲南省			
昆明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河北省			
北平	一、三六九、四〇〇	一九二九	
天津	一、三九一、七二二	一九二九	
清苑	三一二、〇〇〇	一九二八	
唐山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山東省			
濟南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青島	四〇二、三六三	一九三〇	
濟寧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威海衛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濰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芝罘	一〇二、二〇〇	一九二七	
兗州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	
沂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河南省			
開封	二三一、四〇〇	一九二九	
周家口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山西省			
陽曲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陝西省			
西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南鄭	一〇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	

甘肅省			
皋蘭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新疆省			
迪化	一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寧遠	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〇七	
遼寧省			
瀋陽	二四五、三〇〇	一九二八	
大連	二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八	
安東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營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錦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洮南	一一八、五〇〇	一九二八	
通遼	一二三、四〇六	一九二八	
吉林省			
永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	
哈爾濱	三一九、七〇〇	一九二九	
富錦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熱河省			
赤峯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察哈爾省			
張家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	
綏遠省			
歸綏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	

山脈河流海岸考

一　山脈

我國山脈。皆起於亞洲之帕米爾高原。卽所謂蔥嶺也。東西橫列。而沙漠亘於中央。就其大勢。可分爲漠南漠北兩部。惟沙漠位置偏北。故漠北之山少。而漠南之山多。

（一）漠北諸山　由蔥嶺向東北爲天山、阿爾泰山一系。

（1）葱嶺　在新疆西境。蟠亘數千里。以山多野葱而得名。故又稱帕米爾高原。其北爲俄屬中亞細亞。南爲英屬印度。其最高峯在蒲犂之北。有公格爾與穆斯塔格對峙。

（2）天山　由葱嶺東北分爲兩支。一入俄境。一貫新疆中部。東至哈密而盡。約長三千餘里。故新疆有天山南北路之稱。山巔多終年不化之積雪。西部高峯曰騰格里山。在溫宿之北。東部高峯曰博格多鄂拉山。

（3）阿爾泰山　由天山北麓支脈。繞伊犂河源而北。蟠結於蒙古西北隅。其脈約分三派。由西北向東南作平行勢。一爲阿爾泰山本脈。自科布多東南斜入沙漠。與哈拉那林烏拉嶺遙接。一爲唐努山脈。又別出爲杭愛山脈。東南折東北至肯特山。與外興安嶺相接。一爲薩揚山脈。橫障外蒙古西北境。東北入俄界。至貝令海峽而盡。

（二）漠南諸山　由葱嶺向東南而以橫斷山脈爲中樞。西爲崑崙與喜馬拉雅兩山系。東爲陰山北嶺南嶺三山系。北南二嶺皆發端於橫斷山脈。而陰山一脈。則與崑崙北支直接。惟以積石諸山相連帶焉。

（1）崑崙山　起於帕米爾高原之喀喇崑崙嶺。喀喇崑崙嶺者。位於新疆西南與英屬印度之克什米爾交界地方。向東支爲二派。東南入西藏西境。而橫貫西藏中部者。爲岡噶里山脈。東經和闐之南。爲新疆西藏之分界者。爲崑崙山正脈。正脈迤東復支爲三。東循青海南境入西藏者。曰唐古剌山脈。東貫青海中部者。曰巴顏喀喇山脈。北經新疆南部而至青海北境者。曰托古茲達坂。與岡噶里脈共成四派。岡噶里至西藏東部。向北衍爲拏山。與巴顏喀喇唐古剌兩山脈混合而東南成橫斷山脈。

托古茲達坂。東爲阿勒騰塔格嶺。直向東北包各行省之外。爲陰山之脈。

（2）喜馬拉雅山　亦分支於喀喇崑崙嶺。北起於印度河之曲。東南至雅魯藏布江之谷。而混合於橫斷山脈。在西藏尼泊爾間。七千公尺以上之高峯。數數見之。爲世界最高山脈。我國西南之大障壁也。

（3）橫斷山脈　位置甚廣。自青海之東南部。西康之東部。四川之西部。雲南之西北部。皆所蟠結。地泰西地理學家名此部分地方。爲中國阿爾伯斯。或四川阿爾伯斯。爲崑崙之中南兩大幹所結合。有怒江、瀾滄江、長江、瀘江等諸大川自北而南。流灌其間。分爲高黎貢山、怒山、素龍山、碩古里山諸脈。其在北部分支東行者。爲北嶺由南部分支東行者。爲南嶺。與陰山共成三派。構成我國東南各行省之區域。

（4）陰山山脈　其始經青海之北。爲祁連山。至寧夏爲賀蘭山。入蒙古爲哈拉那林烏拉嶺。經河北山西之北。爲陰山。至遼河發源處。爲大青山。折而向北。貫蒙古東部。爲內興安嶺。入黑龍江省。環嫩江之源而盡。約長六千餘里。其餘脈南出東三省。由東北之完達山斜向西南。爲長白山系。以千山之脈。搆成遼東半島。渡海成山東半島。起頂爲勞山。泰山諸秀峯。東至成山角而盡。西至黃河而盡。其分支有合黎山、太行山、松嶺諸派。

（5）北嶺山脈　自甘肅四川之交界而東。爲西傾山、岷山、

嶓冢山。入陝西爲終南山。有太華等秀峯。入河南爲伏牛山。有嵩山等秀峯。至淮源爲桐柏山。折東南爲大別山。至安徽爲皖山。折東北爲張八山。至洪澤湖濱而盡。約長三千餘里。爲長江與黃河淮河之分水嶺。　其分支有噶察克拉嶺、峨嵋山、六盤山、巴山諸派。

(6)南嶺山脈　自雲南素龍山東南。有點蒼之秀峯。東入貴州爲苗嶺。有梵淨之秀峯。又東至廣東與江西、湖南之交界。爲大庾等五嶺。折東北至福建與浙江、江西之交界。爲杉嶺、仙霞嶺。有武夷之秀峯。至東海而盡。約長五千餘里。爲長江、錢塘江與閩粵諸川之分水嶺。其分支爲哀牢山、結露山、烏蒙山、武陵山、袁山、黃山諸派。結露山脈自雲南經廣西以入廣東。有十萬大山、勾漏山諸峯。至珠江西岸而盡。分布最遠。其分支有黎峒山、雷山。　雷山由勾漏而南。成雷州半島。渡海崛起爲黎山成海南島。

二　河流

我國既多橫山脈。故川流亦多循山勢而橫列。在各省者。皆注太平洋。在蒙古者。多注北冰洋。在西藏者。多注印度洋。新疆一帶。因位置在大陸腹地。環繞羣山之內。以致難於外流。往往瀦爲湖澤。不能達洋海。故我國河流。可分爲入海與內陸兩部。湖澤可分爲交與及容受二類。又有人工所成之運河。亦爲世界所豔稱。

(一)東南諸水

(1)遼河　源曰西喇木倫河。由河北北境而東。阻於龍岡山脈。折西南行。貫遼寧中部。至營口入渤海之遼東灣。

(2)灤河　在河北東北境。由陰山南麓。東南入渤海。

(3)海河　又名沽河。爲白河、桑乾河、瀦龍河、滹沱河、衛河等五水所合而成。流灌於河北境內。入渤海之渤海灣。古黃河之下游也。桑乾雖非黃河之比。而下流亦常有汎濫之害。

(4)黃河　長約八千八百餘里。我國大川之一也。源出青海西南巴顏喀喇山之北。噶達蘇齊老峯之下。稱爲阿爾坦河。東流三百里。至鄂敦撻剌。百泉並湧。即所稱星宿海也。又東瀦爲扎陵、鄂陵、二湖。高於海面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尺。曲折於積石山間。東北入甘肅及寧夏。循賀蘭山東麓。北行至綏遠西北境。阻於連山。折向東。衍爲平流即成一大曲。是爲河套。　河套古稱河曲。西南與四川境內之長江大曲遙對。爲天然形勢。套內水草豐美。河流復可溉田。便於耕牧。黃河之利。惟此河套而已。　更由河套南入長城。爲山西陝西之分界。經壺口之山斷龍門之脈。直達潼關。阻於北嶺。折而向東。入於河南。循熊耳、太行之間。至河南之汜水而入於平地。始有潰決之害。與上流迥乎異矣。　又折東北。越河北之南端至山東。循泰山之北。至利津入渤海。　自青海發源至此。凡經甘肅、寧夏、綏遠、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八省。陰山與北嶺間之水。匯於此者十之八。　支流大者。爲甘肅之大通河。洮水。陝西之渭水。山西之汾水。

(5)淮河　由河南桐柏山。循北嶺北麓。會汝潁諸水。流灌於河南之東。安徽之北。瀦爲洪澤湖。分洩於江蘇中部諸支渠內以入海。

(6)長江　約長九千九百餘里。不特爲我國第一大川。并爲亞洲川流之首。居世界三大川之一。　源名木魯烏蘇河。出青

海西境巴顏喀喇山之陽曲折東南流入四川西境名布曡楚河經雲南北境名金沙江阻於南嶺折東北成一大曲復至四川與岷江合流而東始稱長江。蓋自發源至此皆行於深山峭谷之中水勢湍急交通不便。又東橫斷巫山十二峯以入湖北東於峭壁之中成三峽之險。既出三峽水皆安流東南至湖南洞庭湖口折東北至湖北漢口。又折東南至江西鄱陽湖口又折東北經安徽至江蘇之江寧環城之西北面斜向東南至上海入海。計自發源至海凡經青海、四川、雲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八省部。南北二嶺間之水除錢塘江以外皆匯焉。江口有沖積之崇明島。爲入口必經處。

支流大者在青海則有喀齊烏蘭木倫河、瑪楚河。四川則有鴉礱江、岷江、嘉陵江。貴州則有烏江。湖南則有洞庭湖。湖北則有漢水。江西則有鄱陽湖。

(7)錢塘江　在浙江中部匯懷玉、括蒼諸山水。東北注於杭州灣。因其曲折如之字。故古有之江之稱。

(8)閩江　在福建中部匯杉嶺仙霞嶺諸水。東南至五虎門入海。灘多水急。舟楫最艱。

(9)珠江　本名粵江。其上游爲三派。在廣州東者爲東江。在廣州北者爲北江。在廣州之西者爲西江。西江源流最遠。上遊復爲二派。稱南盤江、北盤江。自雲南匯南嶺諸山之水東入廣西。因水色之異。或稱紅水江。或稱黔江。至懷江口則爲潯江。至桂江口方稱西江。北江出廣東北境。東江出江西南境。俱西南至廣州附近。與西江合流而南至虎門入海。在廣州南有海珠洲。故有珠江之稱。

(二)東北諸水

(1)黑龍江　源曰鄂諾河。出於外蒙古車臣汗部之肯特山東北流入俄屬西伯利亞。至額爾古納河口。始名黑龍江。爲中俄分界。東南流至松花江口。折而東北至烏蘇里江口。復入俄境。注於韃靼海峽。在我國支流大者爲額爾古納河、松花江、烏蘇里江。烏蘇里江之水及額爾古納河之下流。仍與俄國共之。

(2)圖們江與鴨綠江　均由長白南麓東西分流。一入朝鮮灣。一入日本海。昔爲中韓之界水。今爲中日之界水。

(三)西北諸水

(1)葉尼塞河　發源烏梁海之庫蘇古爾泊。分爲兩派。東流者爲色楞格河。土拉河。西流者爲烏魯克木河。折北流入俄境。合爲葉尼塞河。注於北冰洋之葉尼塞灣。

(2)鄂畢河　上源曰額爾齊斯河。發源科布多阿爾太山脈中。經新疆之北境以入俄。注於北冰洋之鄂畢灣。

(四)西南諸水

(1)印度河　由西藏之岡底斯山西北流。合喜馬拉雅山北端之水。折西南渡喜馬拉雅之谷。至印度入阿剌伯海。

(2)雅魯藏布江　由西藏之岡底斯山東南流。滙喜馬拉雅山北麓之水。至藏地之東。折西南渡喜馬拉雅之谷。至印度與恆河合流。入孟加拉灣。

(3)怒江　由西藏騰格里海之北。東南行經西藏東境。雲南西境。滙岡噶里山與怒山兩脈間之水。入緬甸爲薩爾溫河。注於孟加拉灣。

（4）瀾滄江　由西藏之東。經雲南西境。匯怒山與素龍山脈間之水。至印度支那半島。注於南海。

（5）元江　由雲南之點蒼山。循哀牢山脈。東南入越南。稱爲紅河。又名東京河。注於東京灣。

（五）內陸河之類

不通海洋之內陸河。以新疆、青海爲多。最著者如次。

（1）塔里木河　橫貫新疆南部。乃天山與崑崙兩脈間之主流也。合諸水於庫車之南。循沙漠之北。東注羅布泊。

（2）伊犂河　會天山北麓之水。斜貫新疆北境。西北入俄領中亞地。注於巴爾喀什湖。

（3）柴達木河　亦名拜噶爾河。在青海西境。受積石山之水。分爲二支。一西流注於哈拉淖爾。一北流注於巴哈淖爾。連綴而爲伊哈淖爾。

（4）札布噶河　或稱匝盆河。由外蒙古之三音諾顏西流。貫札薩克圖至科布多。注於哈喇烏蘇湖。杭愛山與阿爾泰山本脈間之水皆匯焉。

（六）交與湖之類　受河流所瀦而轉輸於大川者。以東南各省爲著。水淡而利益饒。瀦蓄成腴沃地。茲舉其大者如左。

（1）洞庭湖　在湖南省北境。東西二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周圍約七百餘里。五嶺以北武陵以東幕阜以西之水皆匯焉。水深約自六尺至十二尺。可航小汽船。湖東南有石承山。東北有君山。支河以湘、沅二水爲大。

（2）鄱陽湖　一名彭蠡。在江西省北境。南北二百餘里。東西自三四十里至百里。形如葫蘆。凡袁山以東大庾以北杉嶺以西之水皆匯焉。水深約十餘尺。亦通小汽船。湖西南有廬郎山。北有鞍山。支流以贛江爲大。

（3）太湖　在江蘇浙江二省之交。縱橫各百餘里。西承天目山諸水。以東注於海。碧波萬頃。蘇浙之交。咸受其利。惟下游支渠不暢。湖身復淺。每逢雨潦。湖一帶常被水災。故近有疏濬下游之議。湖中小山頗多。以東西二洞庭爲著。

（4）洪澤湖　在江蘇安徽二省之交。東西百餘里。南北八十里。上承全淮之水。而分洩於江北諸渠。湖中有老子山、龜山等峯。風景亦佳。

（5）巢湖　在安徽中部。縱橫亦近百里。西受潛山、三公山諸水。東注長江。湖中有鞋山、姆山、孤山諸峯。

（6）微山湖　在江蘇山東二省之交。當運河西岸。南北長而東西狹。可資運河之蓄洩。

（7）寶應湖　在江蘇中部。當運河西岸。自淮水下游淤塞。洪澤湖之水多倒灌於此。恆有汎濫之虞。

（8）滇池　又名昆明池。在雲南中部。受金馬、碧雞諸山之水。北注長江。

（9）洱海　在雲南西部。因形狀似耳。故以爲名。中有三島四洲九曲之勝。受點蒼山脈諸水。南注瀾滄江。

此外又有葉尼塞河源之庫蘇古爾泊。位於唐努山脈中。高於海面四千八百三十餘尺。海都河之巴格拉赤湖。位於天山脈中。高於海面約二千七百尺。烏蘇里江之興凱湖。位於長白山脈

中。高於海面有一百四十七尺。雖皆屬於交與湖之類。因在山嶽之地。利益不著。

(七)容受湖之類　但受上游之水。而無尾閭之可洩者。因之蒸發多而鹽分仍留。往往成爲鹹水湖。其位置亦多在內陸地。

(1)羅布泊　舊有蒲昌海鹽澤諸名。在新疆東南境。爲天山南路川流總匯處。周圍五百餘里。高於海面有二千二百餘尺。湖之位置。自一八七六年俄人普什華爾斯基(Przewalsky)探險新疆以來。已成爲近代地理學討論之問題。蓋十七世紀清康熙帝命西洋教士測定輿圖所定之位置。乃在北緯四十度以上。而普氏所測定者。則在三十九度以上。故與舊圖相差爲一度。普氏矜爲發見。後瑞典人斯文海定(Sven Hedin)等。又多所考察。證其隨時代而有遷徙。因氣候而縮小。湖之東部多鹽灘。可見舊時必爲瀦水之處。據最近西北調查團報告。此湖位置現又遷徙。

(2)烏布薩湖　在蒙古科布多北隅。周圍三百餘里。高於海面有二千四百三十尺。凡唐努山南麓之水多注之。

(3)哈喇烏蘇湖　在科布多城東。周圍亦三百餘里。高於海面有三千五百十尺。凡阿爾泰山本脈之水多注之。

(4)青海　一名仙海。或作鮮海。蒙古語爲庫庫淖爾。在祁連山南麓。因水色深藍。故名。水味帶鹽。形爲橢圓。周圍約五百餘里。高於海面有九千一百二十尺。受祁連、積石之水。峯巒屏立。風景清明。蒙古人視爲遊牧佳地。

(5)騰格里海　在西藏拉薩西北二百餘里。周圍三百餘里。高於海面有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尺。西藏湖泊甚多。此爲最大。西北復有洞格、昂色、伊克、巴哈等池。皆位於高原。面積亦廣。

(八)人工河之類　我國自周以來。即知運河或人工河道之利益。雖降至今日。其湮沒淤塞者固多。但全部或大部分尚完好者。仍然不少。至論各運河之工程。當然以大運河爲最。

(1)運河　以山東之汶水爲上源。西南至南旺而分向南北。自南旺西北。逾黃河至臨清。循衛河故道以達天津。稱南運河。又循白河故道以達通州。稱北運河。再由通州之通惠渠以入北平。自南旺東南至濟寧。循泗水故道以達淮河。渡淮循邗溝故道以達長江。渡江東南入浙之錢塘江。自杭至平共長二千二百餘里。

河流系統表

一、北冰洋斜面

葉尼塞河	土拉河	發源處	所屬山系
	色楞格河	薩揚嶺	阿爾泰山系
	烏魯克穆河		
鄂畢河	額爾齊斯河	大阿爾泰山	阿爾泰山系

二、太平洋斜面

黑龍江	鄂嫩河	肯特山	阿爾泰山系
	額爾古納河	肯特山	阿爾泰山系
	松花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烏蘇里江	西噶塔山	長白山系

圖們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鴨綠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遼河		興安嶺	陰山山系
灤河		巴顏屯圖古爾山	陰山山系
黃河	白河	伊瑪圖嶺	陰山山系
	桑乾河	洪濤山	陰山山系
沽河	豬龍河	恆山	陰山山系
	滹沱河	五台山	陰山山系
	衞河	太行山	陰山山系
	河源	嘛達素齊老峯	崑崙山系
	大通河	郝連山	崑崙山系
	洮水	西傾山	北嶺山系
	汾水	管涔山	陰山山系
	渭水	鳥鼠山	北嶺山系
淮河	河源	桐柏山	北嶺山系
	潁水	嵩山	北嶺山系
	汝水	伏牛山	北嶺山系

長江	木魯烏蘇河	巴薩通拉木山	崑崙山系
	喀齊烏闌木倫河	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	崑崙山系
	托克托奈烏闌木倫河	錫汗烏蘭托納海山	崑崙山系
	瑪楚河	巴顏喀喇得里奔山	崑崙山系
	鴉礱江	巴顏喀喇山	崑崙山系
	岷江	岷山	北嶺山系
	嘉陵江	巴山	北嶺山系
	白龍江	嶓冢山	北嶺山系
	涪江	岷山	北嶺山系
	烏江	松潘廳	北嶺山系
	沅水	威寧州	南嶺山系
	湘水	海陽山	南嶺山系
	洞庭湖	雲霧山	南嶺山系
	漢水	嶓冢山	南嶺山系
	鄱陽湖——贛水	大庾嶺	南嶺山系
	巢湖	三公山	南嶺山系
錢塘江		括蒼山	南嶺山系

閩江	杉嶺	南嶺山系
珠江 東江	安遠縣	南嶺山系
珠江 北江	大庾嶺	南嶺山系
珠江 西江 桂江	海陽山	南嶺山系
珠江 西江 黔江	烏蒙山	南嶺山系
珠江 鬱江	霧露結山	南嶺山系
元江	點蒼山	南嶺山系
瀾滄江	拉岡穆克瑪山	崑崙山系

三、印度洋斜面

怒江	布喀池	崑崙山系
伊洛瓦雅魯藏布江	野人山 橫斷山脈	喜馬拉雅山系
	淦木珠客巴普山	喜馬拉雅山系
印度河	岡底斯山	喜馬拉雅山系

全國形勢考

一 沿海一帶地方形勢

（一）渤海　渤海乃我國領海。爲遼東登萊兩半島所抱。有渤海海峽爲門戶。廟列島爲砥柱。港灣以大沽、北塘、連山、營口、龍口爲要。島嶼以秦皇、長興、長山爲要。入海之水。以白河、遼河爲要。近海之地。以北平、天津爲要。

（二）黃海北部　黃海北部。港灣以日本租借之旅順、大連爲最。我國欲爲抵制之圖。占兵略上之要地者。莫如貔子窩、大孤山、大東溝、安東縣諸港。其他若海洋島大小鹿島。近來亦占重要位置。

（三）黃海南部　登萊半島海岸線。約長二千餘里。左拱渤海。右臨黃海。爲北平屏蔽。扼南北之咽喉。羣島星羅碁布。良港灣以威海衛、膠州灣、芝罘港、海州灣爲最。市集之盛。推泊鎮、夏河城爲最。城垣之近海者。以登州、榮成、膠州爲要。衛城計共二十有三。除濟罹、夾倉、泊鎮爲防捻匪建築外。餘皆明代防倭之遺蹟。

（四）東海　東海沿岸地勢複雜。港灣以浙之鎮海口、象山港、三門灣、閩之三沙灣、福州灣、廈門港爲最。島嶼以浙之舟山、南田、玉環、閩之海壇、南日、金門爲最。商埠則有蘇之上海、吳淞、浙之寧波、溫州、閩之三都澳、福州、廈門。而尤以上海爲第一。

（五）南海　南海之港灣。以油頭港、廣東灣、廣州灣、北海港、榆林港爲最。島嶼以南澳、香港、瓊州、東沙、西沙爲最。入海之水。以粵江、韓江爲最。商埠以廣州、汕頭爲最。租割地則爲香港島、九龍半島、澳門、廣州灣、皆南洋之門戶也。東西沙與瓊州諸島。當南洋孔道。而與菲律賓、婆羅洲、相隔僅一衣帶水。西南防禦印、越。抵制英、法。東南保固。華僑控馭。尤美。我國將來與列強競爭於海洋。瓊島、榆林。實爲中樞扼要之地。而規畫南洋。必藉東西沙、翠島爲根據地矣。

二　長江流域形勢

（一）江蘇省　江蘇爲長江之口。川澤流通。灌漑便利。田膄肥沃。戶口殷繁。物產之豐饒。風土之清嘉。人物之英秀。俗尚之華麗。冠絕全國。東瀕海。以馬蹟。佘山爲衝。西聯陸。有駱岡。茅山之脈。長江橫亘。爲巨艦往來之路。運河縱貫。爲小輪出入之途。鐵路則江南有京滬。滬杭甬。淞滬。以南京。上海。松江。吳淞爲關鍵。江北有津浦。以徐州。浦口爲關鍵。此外隴海線。東起海州連雲港。實全國東西一大幹線。故江蘇當江淮之委。據交通之衝。占地形上之便利不少。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而江蘇形勢益爲重要矣。

（二）浙江省　以浙水得名。浙水以右諸地。謂之浙東。浙水以左諸地。謂之浙西。總稱兩浙。東瀕東海。包舟山。羣島。北枕太湖。由運河。黃浦而通江蘇西北貧黃山以新安江通安徽西南控秦嶺以仙霞關通福建。地勢西高亢。有仙霞嶺爲脊。嶺北爲浙江。甬江兩流域。嶺南爲甌江。靈江兩流域。仙霞支脈以括蒼。天台。雁蕩。會稽。四明。金華爲最著。西北之天目。莫干等山。則黃山脈之支餘也。浙路幹線。以杭州爲中心。北接蘇。南接閩。西通贛。北達皖。沿路皆有繁富之都市。杭。嘉。杭。甬早已開通。而杭江線亦自杭州築至江西玉山。

（三）安徽省　皖當春秋吳楚之交。桐柏山脈上承北嶺脈。東入省境。斜貫中央。起項爲潛霍諸山。而以天柱爲領袖。仙霞嶺脈上承南嶺脈。北入省境。橫亘南方。起項爲懷玉。敬亭諸山。而以黃山爲領袖。桐柏山脈以北。爲淮河流域。雜成洪澤。桐柏山脈以南。仙霞嶺以北。爲長江流域。巢湖及青弋江。水陽江之水皆注焉。江之南多丘陵。淮之北皆原野。其概略也。

（四）江西省　贛省當南嶺山脈之陰。三面環山。與浙。閩。粵。湘。鄂諸省。以天然之分水嶺爲界線。東以杉嶺爲主。西以袁山爲主。南以大庾嶺爲主。北以廬山爲主。贛江正貫其中。有二源皆出南境山中。東源曰貢。西源曰章。至贛州城北合而爲贛。北流至吉安合溶江。至臨江合袁江。又合撫江。錦江。析爲支渠無數。繞鄱陽湖。贛江之外。繞於鄱陽湖者。東有上饒江。鄱江。西有修江。幷章貢兩江。及贛之支流錦江。袁江。溶江。撫江及梅江。爲贛省十八大川。故地勢南高北下。而東北平地。膏腴甲全境。卽鄱陽之沈浸地也。

（五）湖北省　鄂省居內地中部。桐柏山脈蜿蜒於北。荊山。巴山屏列於西。中間江。漢交流。沈浸爲雲夢平原。支渠藪澤。觸處溝通。江南以梁子湖。西良湖。貢蓋湖爲大。江北以武湖。大同湖。大沙湖。洪湖爲大。漢北以曹湖爲大。皆雲夢遺蹟也。故南原隰延袤。土壤腴饒。西北山陵盤錯。林菁蓊深。陸則平漢。粵漢。川漢三大幹路於此總匯。水則滬滸。漢宜。宜渝三段航路於此交換。北出武勝關。可由河南而達河北。西北出紫荊關。可由陝西而達甘肅。南出荊河口。可由湖南而達兩廣。西南出藕池口。可由湖南而達雲貴。東航長江。可以出海。西溯蜀江。可以入川。扼南北之咽喉。綰東西之樞紐。商賈所走集。兵家所必爭也。

（六）湖南省　湘省當南嶺山脈之陰。袁山脈亘其東。雪峯山脈亘其西。武陵脈亘其西北。五嶺脈亘其南。中峙衡嶽。巍然獨秀。以此數脈爲骨幹。林木之茂。礦產之饒。實由於此。東北隅平地。沅。湘。資。澧四巨川浸之。匯爲洞庭湖。入江。沅江發源貴州都勻縣

西之雲霧山。東北流入本省爲雪峯、武陵兩脈間之谿谷。湘江發源廣西興安縣之海陽山。東北流入本省。爲袁山、衡山兩脈間之谿谷。資江有二源。西源出武岡州西之唐糾山。南源出廣西興安縣北之越城嶺。東北流入本省。與西源合而爲衡山、雪峯兩脈間之谿谷。澧江有二源。南源出桑植縣西北。北源出湖北之鶴峯縣北。至慈利縣北會合。東流於武陵山脈之陰。以上四水爲湘省血脈。土性之厚。水利之豐。實由於此。洞庭湖域淺清淤沙。積成肥沃平原。尤爲農產富源所出。

（七）四川省　四川據長江上游。面積甲於本部諸省。山環水遶。土沃民殷。爲最險最富之區。水則以長江爲系統。嘉陵江、涪江、岷江、沱江、大金川、雅礱江、無量河、皆南流而入之。山則以岷山爲系統。岷山脈自隴、蜀之交。南遶於嘉陵江、涪江之間者。爲劍門山。南遶於涪江、岷江之間者。爲鹿頭山。南遶於岷江、大金川之間者。爲峨眉山。南遶於大金川、雅礱江之間者。爲大雪山。此外東北分秦、蜀之界者。有巴山。北嶺之脈也。東南分鄂、蜀之界者。有武陵山。南嶺之脈也。西境自青海南遶。爲雅礱江、金沙江之分水界者。有碩古里山。自西藏南遶。爲金沙江、瀾滄江之分水嶺者。有寧靜山。故蜀省山川交錯。然諸巨川皆行於山谷中。多石灘、三峽之險。尤著。惟岷、沱流域。平夷如砥。是爲蜀中原隰。

三　黃河流域形勢

（一）山東省　黃河斜貫北境。古濟水道也。地平土疏。隄高流濁。乏水運之利。多潰決之害。運河縱貫西境。北達河北。南走江蘇。而商旺爲其脊。臨清以北。可行小輪。此外諸水。則以泰嶧二山爲分水界。嶧山以西。皆西流入運河。如泰安之汶、兗州之泗是也。泰山以北。皆北流入渤海。濰河、瀰河、小清河爲大。泰山以南。皆南流至江蘇入黃海。沭河、沂河爲大。又東境半島上有南北兩滕萊河。分注兩海。元代運糧間道也。西北有衛河。自河北入境。至臨清以北。即運河也。又有徒駭河、馬頰河。與黃河平行。爲古九河遺蹟。沿海多港灣。島嶼。港灣以龍口灣、芝罘港、威海衛、膠州灣爲佳。島嶼以渤海海峽、城隍列鞏島中之長山爲大。

（二）河北省　熱河省　陰山脈蜿蜒於西北。分支東南遶。爲白河、薊運河、灤河、老哈河、大小凌河之源。所自出。西方燕、晉之界。有恆山、太行山諸脈。爲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之所自出。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平津之間。是爲平坦。是爲全省精華所萃。川流以白河爲主。衛河、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諸水。匯於天津。東南入海。五河以白河獨當平津孔道。故統稱白河流域。其東北爲薊運河域、灤河域。又東北爲大小凌河域及西遼河上游之域。白河、大運河、灤河、薊運河。有航運之利。若永定河則時患潰決。歲糜巨帑。患比黃河云。沿海之地。如大沽、北塘、秦皇島。皆爲北平門戶。而天津扼水陸要衝。尤爲重要。外洋航路。以大汽船往來塘沽上海間。內河航路。有小汽船行塘沽、天津間。又天津與德縣、臨清間。鐵路以北平爲總匯。若平張、北寧、平漢、正太、津浦、張綏。其大幹也。陸路交通之便。爲全國冠。

（三）河南省　河南居諸夏九州之中。故稱中州。地勢西境多山。東方爲一大原隰。河北諸山。陰山系也。太行之脈。來自山西。河南諸山。以秦嶺爲本。熊耳之脈。來自陝西。分爲二支。一東北遶

爲轘轅、嵩高諸山。而盡於滎澤之廣武。一東南迤爲方城、桐柏諸山。以迄湖北、安徽界上。其尾至江蘇揚州之蜀岡始盡。太行以南。轘轅、嵩高以北。諸水皆屬河域。黃河自潼關入境。南會洛。北會沁。東入山東。轘轅、嵩高以南。方城、桐柏以東。諸水皆屬淮域。淮河自桐柏發源。東入安徽。凡汝、潁、淝、渦、以及賈魯、惠、濟、諸河、皆東南流而注於淮。熊耳以南。方城、桐柏以西。諸水皆屬漢域。凡丹江、白河、唐河等。皆南流入湖北省。而注於漢。若夫太行以東流水。則屬於白河諸域。凡漳河、衛河等。皆東流赴山東、河北。黃河雖大。然難行舟。其他諸水。亦少舟檝之利。交通重鐵路。南北大道。以平、漢爲主。東西大道。以隴、秦、豫、海爲主。

（四）山西省　地勢高亢。川源衆多。表裏山河。形勢完固。陰山脈橫亘北境。挈羣山之綱領。分支南延。爲太行之脈。岢嵐諸山。並行於西。而恆山及勾注、雁門、管涔諸山。蟠亘於北。霍山及王屋中條諸山。蜿蜒於南。全省之地。因此羣山而成高原焉。黃河由蒙古流至省西北界。爲高地所阻。乃轉而南流。流過龍門。至於潼關。則遇華山而又一曲。自此遂東流入河南省。蓋省之西南方面。皆以黃河爲界也。境內諸川。汾河爲主。集太行、岢嵐、管涔諸山之水。而注於河。其南有涑水。東南有沁水。皆河域之川也。而太行以東之永定河、滹沱河、漳河、衛河。則爲白河流域之水。皆東注河北。諸川僅資灌溉。航利闕焉。自正太、道清兩鐵路告成。交通頓便。張綏同蒲告成。險阻將悉爲坦途矣。

（五）陝西省　陝西古爲秦國。故名秦省。又因在函谷關之內。故曰關中。山皆北嶺之脈。西北自甘肅橫山脈來蟠於北方者。分支南出。亘洛水、延水之間與洛水、涇水之間。曰橋山脈。涇水、汧水之間。曰隴山脈。西自甘肅朱圉山脈來延於南方者。有秦嶺爲渭與漢之水界。其分支爲渭水之間者。曰華山脈。在洛水、丹江之間者曰熊耳山脈。均入於河南省。又西南一支。亘漢水與嘉陵江之間。曰嶓冢山。其脈東轉。亘漢水與渠河之間。曰巴山。是脈在四川界上。入於湖北。長江三峽之險。所由成也。黃河自蒙古入塞。與晉爲界。流至潼關。始曲而東。其他諸川。渭與漢爲主。渭水發源甘肅。匯汧、涇、沮、洛及秦嶺以北諸水。而注於河。其北有延水。南有洛水。是皆河域之川也。漢水發源嶓冢。匯秦嶺、巴山間諸水。入湖北。其東有丹江。西有西漢水。一入河南。一入四川。是皆江域之川也。秦蜀之交通以棧道。水路惟渭、漢稍利舟楫。陸路則隴海大鐵路築成而後。東抵潼關。西抵長武。西安其樞紐也。

（六）甘肅省寧夏省　甘肅在隴山之西。故亦名隴西。地皆高原。山嶺盤亘。河北有祈連山脈。連長城外之賀蘭山。與陰山遙相聯接。河南有岷山之脈。東迤爲朱圉山。益東接秦嶺。朱圉分支北出。爲鳥鼠山。鳥鼠東北迤。又分二支。一向東南曰隴山。一向東北曰橫山。皆入陝西。又西境河北有小磧石山。南有西傾山。凡河北之山。皆陰山脈也。南皆北嶺脈也。黃河由青海入境。流於兩大山脈之間。洮河、大通河在河兩岸。皆由青海來注之。鳥鼠以東水入秦。涇、渭爲其幹。朱圉以南水入蜀。西漢水與白龍江。皆嘉陵江上游也。祁連以北。水入蒙古。有水磨川。黑河。白河。皆內陸流域也。西北方嘉峪關外。錯入新疆。青海與內外蒙古間。地連朔漠。形勢愈高。而自爲一隅。有布隆吉河、會黨湖、注哈拉湖、諸川皆上游性。

無舟楫之利。交通重陸路。以蘭州爲中樞。東過平涼、涇州走陝西。此通秦之道。東南過肇昌、秦州。走陝西亦通秦之道。西北出嘉峪關。經安西以達哈密。此通新疆之道。

四　粵江流域形勢

（一）福建省　福建古爲閩地。故亦稱閩省。地勢山多田少。衆川灌流。南嶺脈自廣東入境。沿西界而蟠布於南部。西北與江西分界者。爲杉嶺及武彝山之脈。東迤而與浙江分界者。爲仙霞嶺、楓嶺之脈。諸山之水。流而爲川。北以閩江爲界。南以晉江、九龍江、汀江爲大。惟閩江稍便交通。餘皆灘多流急。行舟不利。海岸線約長一千二百餘里。港灣以三沙、福州、興化、泉州、圍頭、爲最。島嶼以海壇、南日、廈門、金門爲最。光緒二十二年臺灣、澎湖割與日本。沿海藩籬撤矣。沿海航路。南北暢通。汽船以廈門爲總匯。內河航路。以閩江爲主。陸路則自福州西上延平。更西出杉關以入贛。自福州沿海行。爲入粵之孔道。自沿平北經莆城。出仙霞關。爲入浙之孔道。

（二）廣東省　廣東省本秦漢南粵地。別名粵東。南嶺脈盤旋境內。北境有大庾、騎田二嶺。分支南迤。爲羅浮山。南境有勾漏山脈。大川以粵江爲主。有西江、北江、東江三大水。受嶺南諸水。會爲珠江。全境多山。惟三江沿岸。有傾斜地。而粵江口之沖積地。頗爲坦平。運輸灌溉。均見便利。沿海島嶼星羅。瓊州島最大。港灣以廣東灣、榆林港、大鵬灣爲要。商埠以廣州、汕頭、北海爲盛。租割地有香港、九龍、澳門、廣州灣。海洋航線。以香港爲中樞。達於廣州、汕頭諸口岸。北通廈門、上海。南通澳洲諸島。東通臺灣、日本。西通南亞、西歐。內河航路。以粵江爲主。鐵路有廣九、廣三、新寧、潮汕、赤安五線。又粵漢幹線自廣州西南城黃沙起。可北入湖南以達湖北之武昌。外如廣澳、廣惠、惠潮、梧三、佛江、廣高、高鬱、諸線。皆支路之重要者。

（三）廣西省　萌渚、都龐、越城諸嶺。綿亘於東北。勾漏山脈蟠結於東南。川流以西江爲幹。高山四繞。中爲平原。交通則水路以西江爲主。梧州其總匯之樞也。陸路則西通雲南。北通貴州。西南通法領安南。

（四）貴州省　貴州秦漢時爲黔中地。故亦名黔省。萬山重疊。衆源發生。地雖荒僻。東南通湘、桂。西北達滇、蜀。爲長江、粵江上游之保障。山脈以苗嶺爲系。偃臥東西。盤旋南境。其分支北出者。東爲武陵。西爲鳳岑。川流北屬江域。南屬粵域。交通最不便。烏、沅諸江下游。稍有水運之利。鐵路以貴陽爲中樞。東通湖南沅州。西通雲南省城。

（五）雲南省　雲南爲古滇國。故又稱滇省。地勢崇高。山嶺糾紛。其脈皆來自西藏。川流北爲長江域。東爲粵江域。西爲瀾滄江、怒江之域。水性險惡。不利行舟。交通專恃陸路。東南則有法國之滇越鐵路。自法領安南。由勞開直達省城。

五　東三省形勢

（一）遼寧省　舊名奉天。古爲遼地。長白、陰山諸脈。抱東西兩邊。中央挾有平原。遼河灌之。土田肥美。物產豐饒。海岸線約長一千五百里。渤海岸以營口、連山、長興爲要地。黃海岸以大東溝、大孤山、貔子窩爲要地。而遼東半島與登萊半島相對。共扼渤海、

黃海之咽喉。川流以遼河爲主。大凌河次之。東南則以鴨綠江爲主。大洋河次之。內河航路。首推遼河。海洋航路。以營口大連爲總匯。通沿海諸省及韓日兩國。鐵路以遼寧爲中樞。交通纖便。爲北方諸省之冠。

（二）吉林省　吉林爲古肅愼國地。長白山脈蟠亘南境。北連小白。西接千山。分支東北迤。而盡於烏蘇里河口者。爲完達山脈。境內地勢崇高。惟松花江畔有丘陵地。成小平原。松花江爲本省主要之川。其他諸川。皆在界上。與日俄共之。水上交通。以松花江爲主。陸地以東清鐵路爲主。吉黑吉海吉長吉會諸路。築成崎嶇且悉變爲康莊矣。航業操於俄人。大汽船過臨江。小汽船通哈爾濱及伯都訥。

（三）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古稱鞠地。幅員之廣。甲於三省。而戶口最稀。山脈有大興安嶺由內蒙古接連入境。轉折爲依勒呼里山。復東爲小興安嶺三脈。以外之水。皆注黑龍江。以內則皆注松花江。地勢北高於南。黑龍江沿岸。川短流急。概爲坡地。松花江嫩江下游及呼倫池一帶。擴爲平原。土脈沃饒。水草豐茂。農牧上腴也。黑龍江瀠於北。爲中俄之界。松花江襟帶於南。爲黑吉之界。西方額爾訥河之下游。亦爲中俄之界。嫩江則灌溉中境。南流入遼寧界上。與松花江會。水道惟黑龍江。松花江每年四五月間冰解時通航運。陸路則俄之東清鐵路。斜貫西南境內。我之吉黑、愛齊、錦齊諸路。計畫若成。亦甚重要。

六　蒙古形勢

（一）漠南各省　長城沙漠之間。國民政府分建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各省。都縣與旗盟並列。舊統稱爲內蒙古。東接遼寧。西接甘肅。南接河北。山西。陝西甘肅陰山之脈。亘於南界。西接賀蘭山脈。東接興安嶺脈。陰山之北地更高。出海面二千尺以上。內蒙各旗向分三大區。東四盟接遼、燕。西二盟接山、陝。西套接甘肅。既無城邑。亦無交通大路。惟有河域各省與外蒙古黑龍江、新疆往來之大路。縱貫境內而已。

（二）外蒙古　外蒙古在沙漠之北。東接黑龍江、遼寧兩省。西接新疆。甘肅二省。北接俄地。西伯里亞。地分六部。一車臣汗。二土謝圖汗。三三音諾顏。四札薩克圖汗。五科布多。六唐努烏梁海。亦高原地。有阿爾泰山之脈。爲全境分水界。地勢可分爲五部分。黑龍江流域爲一部分。色楞格河流域爲一部分。大克穆河流域爲一部分。西南境內陸流域爲一部分。大漠爲一部分。戈壁起興安嶺之麓。而迄於新疆。其在外蒙南境者。東西延袤達二千四五百里。漠中之地。高出海面約四千尺。坦平寥廓。四望無垠。

七　新疆省形勢

新疆爲漢唐西域地。接蒙古、甘肅、青海、西藏、而界俄國。地勢高亢。天山亘其中。分南北兩路。川流爲大漠崇山所閉塞。多成內陸流域。湖泊則南路以羅布泊。博斯騰泊爲大。北路以阿雅爾湖、額華湖、烏隴古湖爲大。交通藉陸路。額爾齊斯河中有小汽船可通。實爲中俄之鎖鑰。

八　康藏形勢

（一）西康省　亦稱喀木。今建爲西康省。北接青海。西連四川。南界雲南及英領阿薩密之地。西與衛相接。境內諸川皆南流

爲經陸上道路。則東西爲緯。由打箭鑪經裏塘、巴塘、江卡、察木多、至丹達入衞。是爲向來通行之大道。而察木多與打箭鑪間。別有捷徑。在大道之北。故曰北道。察木多與裏塘間。又有捷徑。在兩道之間。故曰中道。自江卡而西。又有通衞之道。可達底穆宗。

（二）前藏　東接西康。西接後藏。北接青海新疆。南接布魯克巴。獨東南一隅。與英領阿薩密相接。南境爲雅魯藏布江流域。北境有怒江之源。東境之牛楚河爲藏布河源。西境屬內陸流域。有騰格里海。交通以拉薩爲中心。有通哈木之大道。有通青海之大道。有通後藏之大道。有通新疆之大道。有通布魯克巴之大道。

（三）後藏　北接新疆。南連廓爾喀。西界阿里。東南一隅。界布魯克巴與哲孟雄間。爲印藏交通之關鍵。全境可分爲三部分。南部爲雅魯藏布江流域。其北爲內陸流域。益北爲草地。喜馬拉雅山之脈。降於南。岡底斯山之脈。衍於西。崑崙山之脈。亘於北。西北地勢之高。爲全國冠。交通以日喀則爲中心。有通衞之道。有通阿里之道。有通印度之道。有通廓爾喀之道。有通新疆之道。

（四）阿里　是爲後藏西境。地接印度。新疆。西北近帕米爾。東北爲崑崙山脈。東南爲岡底斯山脈。在印度司河流域。有瘴泉。河出岡底斯之北。狼楚河出岡底斯之南。與雅魯藏布江、哥格拉河四源相近。

九　青海省形勢考

地當甘肅、四川、新疆、西藏之間。崑崙旁薄而東衍。至青海境而分爲三大幹。其中谷爲長江、黃河兩巨川。江由川、鄂趨走吳、楚。河挾沙漠衝突燕、徐。中國大勢。遂有南北兩方。而青海一地。實握其樞紐。巴顏喀喇山斜貫中境。爲江河上游之分水嶺。青海位其東北。周回六百餘里。注入之水。布喀河最大。其北有湟水與大通河。皆通甘肅。其西有柴達木河。爲古大湖之遺蹟。江源曰木魯烏蘇河。又曰魯蘭木倫河。合成布魯楚河。流入四川。河源曰阿勒泰河。流經星宿海。過札靈鄂靈。繞大磧石山。入甘肅。巴顏喀喇山東迤爲岷山。道爲北嶺之脈。而北界之阿木尼厄庫山爲陰山脈。南界之巴薩通拉木山爲南嶺脈。交通惟馬。由西寧通拉薩大道。凡五千餘里。而在青海境內者。約三千餘里。此外有通喀木境類伍齊之路。通安西敦煌縣之路。通新疆噶斯湖車爾成之路。蓋青海在隴蜀肘腋間。而附西藏之肩背。形勢地也。省城在西寧。即甘肅舊西寧府治。城濱黃河南岸。古稱湟中。爲前清青海辦事大臣駐節之所。民國曾設甘邊寧海鎮守使。改省後。遂爲省會。漢、回、蒙、番。咸走集聽命。爲本省政治中心。沿湟河諸溪田疇廣闊。豆麥繁盛。又爲本省農產中心。青海物產極多。礦產有鹽及金屬等。動物有羊、馬、犛牛、犎牛及熊、豹、麝、鹿、狼、狐、諸野獸。羊毛皮革。集中於西寧。輸入有菜、布、糖、酒等。故又爲商業中心。惟惜偏在省之東隅。對於西南境之邊防。未免有鞭長不及之勢。將來交通便利。建設成功。或當移治較中之地也。本省南部爲玉樹二十五族之都會。皆番族也。以結古爲中心。今建爲玉樹縣。玉樹諸土司。耕牧相雜。物產豐富。因之結古商業亦盛。且爲西寧通拉薩之要路。又東南直達川、康。亦爲形勝最要之區焉。

各省名勝考略

首都

金陵諸勝　南京古稱金陵。今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首都。城周六十里。爲全國第一。秦淮河流貫其間。垂楊夾道。有兩花臺、北極閣、玄武湖、莫愁湖諸名地。東南隅復有明代宮城故址。城北有鍾山。俗稱紫金山。有中山先生陵墓及明太祖孝陵。外連幕府諸峯。氣勢稱雄。

江蘇

焦山　在丹徒縣城西。屹立江心。與南岸之象山。隔水相望。爲長江一門戶。舊時所以稱之爲天塹也。

金山　亦在丹徒縣城西。前臨長江。山頂有塔。有僧寺。風景絕佳。山之西有天下第一泉。味清而冽。爲他泉所不及。

北固山　在丹徒縣城北。長堤數里。蜿蜒而上。三面臨江。山麓有天下第一江山臥石在焉。

錫山　在無錫縣城北。山下有惠泉。稱天下第二泉。

蘇州諸勝　蘇州城北附近諸山。如虎邱則名蹟最著。鑿巖則溪壑幽深。鄧尉則梅花十里。山水之秀。冠於東南。

安徽

皖山　一名潛山。又名天柱山。高四千二百尺。東北接於張八山。西有英、霍諸峯。重岡疊巘。上多茶林。

黃山　高五千四百尺。有天都等秀峯。博大雄奇。

小孤山　小孤山與梁山對峙。屹立江濱。爲皖省西門戶。風景不亞於焦山。亦天塹也。

江西

廬山　在星子縣境。最稱名勝。山內有牯牛嶺之瀑布。白鹿洞之名蹟。林泉幽勝。旅華西人。常往避暑。自九江至蓮花洞二十五里。自蓮花洞至牯牛嶺十八里。地長且平。雨山環之。泉山甘美。夏不苦熱。高三千五百尺。較廬山絕頂猶低千尺。當廬山中心而略偏西。有英法德美俄挪日等國租界。歐美人築室而居者。達數百家。組織自治機關。頗完整。道途平坦。溪流清潔。不特教堂醫院等已建設。且有小學校及公共運動場等。我國人亦有購地嶺旁。籌劃建築者。若樓息於此。以消長夏。暇則訪白鹿洞之古蹟。觀大同山之三疊泉。香爐峯之雙瀑。酌玉淵之泉。其樂爲何如也。

石鐘山　扼鄱陽湖之口。峭壁懸崖。殊稱險峻。登臨遠眺。風景清幽。

龍虎山　在貴溪縣境。相傳爲張道陵修煉之所。

南昌諸勝　南昌城外有滕王閣、百花洲諸名蹟。

福建

武夷山　在崇安縣南。有三十六峯。三十七巖。清溪九曲。諸勝。並有朱子精舍故蹟。

梁山　在漳浦縣西南。又名圓山。盤亘百里。有九十九峯。大峯十二。漳江繞之。爲閩中勝地。

大姥山　在福鼎縣南。有三十六峯之勝。

鼓浪嶼　在廈門島西三里。產花崗石。有淡水井。四周羣島星羅。風景絕佳。

洛陽橋　晉江縣東北有洛陽港港口有洛陽橋長三千六百尺廣一丈五尺夙稱名蹟

浙江

莫干山　在浙江武康縣西北二十七里舊傳吳王鑄劍之地劍名莫邪干將故名山水秀美林木幽深足以滌塵俗西人多築室其間以避溽暑園林公共場所建設完備我國人僦居於此者素無集合之所近亦建築西式房屋數十間如湍翠軒等以爲遊人托足之所草地球場病室咸具矣

西湖　在浙江杭縣西周三十餘里孤山獨峙波心而偏居湖之北隅山南爲外湖山北爲後湖西亘以蘇隄隄以內爲裏湖勝境現分八路孤山路以孤山平湖秋月文瀾閣爲勝近且闢公園設圖書館東接白隄徧植桃李裏湖之西有小萬柳堂紅蕉山莊水竹居等皆爲近人所築之園林外湖之湖心亭三潭印月風景均佳北山路多山有寶石葛嶺樓霞仙姑靈隱飛來北高上中下三天竺諸山峯樓霞山有樓霞紫雲等洞最爲寒冷宜於夏遊仙姑山有玉泉清澈見底游魚可數故玉泉觀魚爲遊湖勝事之一北高峯之韜光庵有石樓方丈正對錢塘江遠望江口洪濤浩渺與天相接世稱韜光觀海南山路亦多山有南屏雷峯九曜煙霞南高大慈風篁五雲萬松鳳凰諸山巖南屏山麓之淨慈寺有萬工池池上有亭中立南屏晚鐘之碣煙霞嶺上有煙霞洞舊與石屋洞齊名稱南山二洞府自學信和尙修葺煙霞洞以來室精道坦並有可口之素餐遊人爭趨之南高峯與北高峯對峙稱雙峯插雲太慈山之大定慧寺內有虎跑泉清冽而冷雖與龍井玉泉齊名實爲諸泉冠五雲山之雲棲塢石徑幽閉雖炎夏仰不見日如入冰室其他勝迹不可勝述至於避暑之區或謂宜飛來峯或謂宜煙霞洞或謂宜紅櫟山莊云

普陀山　浙江定海縣東海中有普陀山周四十餘里先至寧波再循舟山列島東南行風景頗佳山分前後其最高峯曰白華頂自麓至巔約五里石磴七百餘級他如錦屏雪浪几案梅岑諸嶺隨處可以留連尤以千步沙爲最佳潮音梵音二洞次之蓋山峙海濱始成此天然勝境非他山所能得也前後山菴寺凡七十餘稱大者皆可寄宿極幽潔爭往朝禮氣候溫和風景奇特

天台山　在天台縣西北形勢高大西南接括蒼雁蕩西北接四明金華甌婺東海之濱風景奇麗北有石橋長數十丈度兩嶺間自古號爲飛仙所居

雁蕩　在樂清縣東九十里盤曲數百里其峯百有二谷十洞八巖三十絕頂有湖水常不涸雁之春歸者留宿焉故曰雁蕩沈括謂天下奇秀無逾此山

湖北

赤壁　在嘉魚縣西南七十里即名頭關昔周瑜燒曹操兵船處

黃鶴樓　在武昌城南前臨大江風帆在目相傳昔時費文禕登仙每乘黃鶴於此樓憩駕故名

晴川閣　在漢陽城北隔江與黃鶴樓對

隆中山　在襄陽縣城西北有武侯故宅

伯牙臺　漢陽有伯牙彈琴之所

湖南

嶽麓山　在長沙縣西。衡北北嶽也。靈秀高聳。下臨湘江。稱爲絕勝。山上有寺晉建。寺內有唐李邕所書碑。

岳陽樓　在岳陽縣城西門上。下瞰洞庭。唐張說守此州所建。宋滕子京重修。范仲淹有記。

衡山　在衡山縣西北。有祝融等峯。高三千一百五十尺。舊稱南嶽。勝蹟頗多。

陝西

太華　太華最高峯曰落雁。高一萬一千餘尺。山形四削。遙望如華。風景幽勝。

長安諸勝　長安爲周、秦、漢、隋、唐、建都之所。古跡獨多。城內有唐代景教碑。爲基督教東來之始。城西有未央宮故址。又西有阿房宮。昆明池故址。臨潼關山下之華清池。今日猶可浴也。

潼關　關建於後漢建安中。其地南阻秦嶺。北濱黃河。懸崖峭壁。中空窄道一線。車騎不得並行。爲歷代軍事上之要塞。

終南山　距長安四十里。重巒疊翠。梵宇連雲。中以南五台爲最勝。

甘肅

天山　又稱祁連山。高一萬零五百尺。山巔積雪。盛夏始消。

嘉峪關　在酒泉縣西七十里。爲自古通西域必要之道。關外敦煌有石室。祕藏古籍頗多。近時始發見。惜多爲外人分攫而去。

四川

三峽　卽瞿塘峽、巫峽、西陵峽。兩岸山嶂矗立者也。百里江流。深至四百五十尺。山高蔽天。水激如箭。號爲天險。沿江兩岸風景絕佳。

劍閣　在劍閣縣北三十里。有大劍山、小劍山。兩山相連。其中絕險。謂之劍閣。於歷史上爲軍事重要地。

峨眉山　在峨眉縣西。高一萬三千五百尺。爲川中名山。

武侯祠　在成都南門外。祠中有古柏、銅鼓、古蹟在焉。附近有昭烈陵及張桓侯墓。

浣花溪　成都南門外有草堂寺。爲杜工部故宅。多梅竹。風景清雅。

廣東

黃花崗　在番禺縣城外。有革命先烈之墓。

羅浮山　在博羅縣西北。奇峯峭壁。爲粵中名山。

白雲山　在番禺縣城北。有九龍泉、水簾洞、飛雲洞、及虎頭岩、天南第一峯諸勝。

廣西

桂山　在桂林縣城東北。有疊彩巖、北塘洞諸勝。

獨秀峯　在桂林城北。有讀書巖、太平巖及雪洞諸勝。

伏波山　在桂林城東。有伏波祠在焉。

雲南

點蒼山　林立之峯有十九。奇花異卉。徧於巖谷。經冬不凋。侵曉之時。全山開爽。蒼翠欲滴。日出則雲霧徧覆。惟秋季方可豁然。僅餘白氣一縷。橫絕山腰。俗稱玉帶。頃蒼山頗奇觀也。

老君山　奇峯矗立。四時積雪。猶如玉柱凌霄。俊秀之概。一時無兩。

窩良山　有大鐵橋跨其上。爲世界大建築之一。

貴州

擁蠟山　山峯高峻。麓上有泉。泉水碧於鑑。四時不涸。

藏甲崖　在貴陽城內。相傳爲武侯藏甲處。

觀音洞　洞之前口近省會。後口通都勻。曲折五百餘里。秉燭荷糧。九日半始達。不啻爲橫貫苗嶺之隧道。爲全國山洞之最深者。

古福洞　在貴陽龍里。中有十六級浮屠。級高三丈。各刊石像頗精。

北平

西山　在北平西三十里。太行之支阜。峯巒起伏不可勝計。最著名者爲潭柘山、翠微山、盧師山、覓山、香山等。卽玉泉潭亦爲西山之一峯。佛寺累百。以香山之碧雲寺爲最宏麗。香山寺亦著。馬鞍山有萬壽寺。寺北關戒壇。以松勝。千佛閣在戒壇北。有臥龍松。根可合抱。橫臥側出石欄外。枝盤曲如龍。舊有活動松。搖其一枝。則全樹皆動。閣東有白松九株。互相糾結。勢若游龍。登閣遠眺。視衆峯若培塿。潭柘寺之延清閣。左右皆竹。竹下皆流泉。其聲清洽。與鳴禽相應和。如琴筑之響。細而不沈。所謂潭柘之勝在泉也。其他寶珠洞、香界寺、龍王洞、大悲庵、祕魔崖、重興寺、靈光寺、長安寺等。又以八大處稱。沿途類皆濃陰夾道。涼爽宜人。

十剎海三海　昆明湖水入城爲十剎海。爲三海。十剎海在北平德勝門內。廣袤七八里。遍植荷蕖。夏時游客最多。三海又稱太液池。在西苑之內。有瓊華島、瀛臺諸勝。

河北

北戴河　在臨榆縣西南七十里。地濱渤海。且爲北寧鐵路所經。有連峯山。一名蓮蓬山。西人築室山巔爲避暑之所。山間松林茂密。拔地參天。海波澎湃之聲。與松濤聲相應。每於夕陽將下時。相率就海灘清淺處作海水浴。載沈載浮。如鳧鷖之游泳海面。中以女子爲多。散金髮。奮皓腕。與海波相激戰。奇觀也。登山遠眺。東爲秦皇島。稱不凍良港。西北爲昌黎縣。乃孤竹遺址。山後則各藥房及照相館等咸備。成爲華盛之山市。皆近數年來之新氣象也。

山海關　在臨榆縣東。北倚崇山。南臨大海。爲通東三省之要隘。形勢雄勝。

長城　爲中國歷史上最大之建築。西起甘肅嘉峪關。東迄河北山海關。長凡五千餘里。砌以磚石。北倚山險。舊爲北方之屏蔽。今則爲地理上之古跡而已。

湯山　在昌平縣東三十里。有大小二山。大湯山在西。小湯山在東。相去約一里之遙。有行宮。爲舊時清帝遊憩之所。今樓臺殿閣。雖多傾頹。而天然風景。不減當年。近人以溫泉所在。已重新建屋多楹矣。院中有池二。甃以白石。作長方形。東爲溫泉。西爲熱泉。熱泉蒸氣迷濛。沸泡時騰池面。宜於冬浴。溫泉溫度較低。宜於夏浴。夏時遊憩於此。臨流而浴。身體舒暢。有華清之遺風焉。

居庸關　在昌平縣西北二十四里。兩山夾峙。下有巨澗。懸

崖峭壁。以險峻著名。

熱河　避暑山莊　承德縣境內山巒清秀。清代遂設行宮於此園林蔥鬱。縣延數十里。水座三十六。曲池環波。山座三十六。層樓高矗。又有迤北之平地松林。爲舊時之圍場。

遼寧　旅順　在遼東半島盡處。港口兩山合抱。僅容一艦出入。港內水深且寬。便於艦隊停泊。依山爲固。守易攻難。形勢之優。爲黃海岸第一良港。

大連　在旅順之東。灣內面積頗廣。復有三山諸島。屏蔽口外。與旅順成犄角之勢。南滿鐵路通焉。爲北方繁盛之商港。

吉林　濱江　又稱哈爾濱。爲松花江南岸要埠。俄人稱之謂東方聖彼得堡。其南百餘里。有阿城。舊名阿勒楚。略有金代宮室遺跡。

寧安　舊名寧古塔。在瑚爾哈河西岸。清初始祖都此。城西有覺羅村。清始祖故居也。

黑龍江　壽寧寺　呼倫貝爾池濱。有壽寧寺。俗稱趕集廟。每歲五日。有佛禮之舉。南自張家口。西自恰克圖。蒙古人皆不遠而來。

山東　泰山　山在歷城縣北。舊稱東嶽。高四千六百餘尺。歷代帝王皆於此行封禪之典。古蹟極多。山內有洗鶴灣。日觀峯諸勝。登峯觀日出。紅霞碧濤。奇麗絕倫。

大明湖　在歷城縣北。長數里。中夏季荷渠盛開。遊人咸泛棹於此。中有古歷亭。近歷山。爲舜躬耕處。

曲阜　城西北隅之闕里。爲孔子故居。有孔子廟及衍聖公府。城北二里。有孔林。爲孔子葬所。松檜參天。碑碣夾道。歷代尊崇保護。漢唐樹木。至今猶存。東南四基山麓。復有孟子墓。

河南　嵩山　嵩山正峯在登封。高七千五百尺。舊稱中嶽。多寺觀佛像。

開封　爲宋代舊都。尚有宮城故址。

洛陽　爲周漢故都。爲歷史上名地。

禹王臺　開封縣東。相傳禹王曾居於此。

雞公山　在信陽縣南七十里。一名雞頭山。又名雞翅山。乘平漢鐵路至柳林車站。東行十四里。卽爲山麓。山頂爲豫鄂兩省分界處。風景甚佳。西人藉教會名義。在山巔建築樓房。爲夏日避暑之所。星羅棋布。約百餘處。

山西　恆山　舊稱北嶽。高八千六百七十尺。重巒疊嶂。頗稱雄奇。其別出爲五台山。高八千三百四十尺。梵宇林立。爲佛家名地。

龍門　在河津縣西北。卽禹所鑿處。今有禹門渡。水勢奔騰。頗呈奇觀。

歷代疆域沿革考略

黃帝

國都涿鹿（今察哈爾涿鹿縣）

疆界東抵海南抵江（湖北）西至崆峒（今甘肅高臺縣）北至釜山（今涿鹿縣）

區域黃帝始分九州卽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是也。

顓頊

國都帝丘。（今河北濮陽縣。）

疆界東極蟠木（東海山名）南極南交。（安南）西至流沙。（甘肅）北至幽陵。（河北）

區域帝王世紀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九州。爲顓帝所建。通典亦云。

唐虞

國都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舜都蒲州。（今山西永濟縣。）

疆界東至嵎夷（遼寧）南至南交。西至西土。（甘肅）北至朔方。（漠南。）

區域分十有二州。卽分冀東之地爲幷州。又東北之地爲幽州。青州東北之地爲營州。合之九州爲十二州。

夏禹

國都安邑。（今山西夏縣。）

疆界東至東海。南至黑水。（雲南）西至流沙。北至朔方。

區域禹貢分九州。帝都曰冀州。三面距河。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荆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商殷

國都契始封商。（今陝西商縣）湯居亳。（今河南偃師縣）盤庚遷殷。（今河南偃師縣。）

疆界東至東海。南至梁山（湖南）西至鬼方。（貴州）北至醫無閭。（遼寧）

區域商襲夏制。亦爲九州。西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濟東曰徐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燕曰幽州。濟河間曰兗州。齊曰營州。

周

國都后稷始封部。（今陝西武功縣）公劉遷豳。（今陝西岐山縣）文王遷豐。（今陝西長安縣。）武王徙都鎬。（亦今長安縣境）成王營洛邑。（今河南洛陽縣）懿王徙犬邱。（今陝西興平縣）平王東遷於洛。（卽洛邑）

疆界東至海。南至楚。（湖北）西至秦。（陝西）北至幷。（河北）

區域周制亦分九州。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幷州。

秦

國都咸陽。（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越南）北據河爲塞。旁陰山至遼東。

區域　初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內史、三川、河東、上黨、太原、代郡、雁門、雲中、九原、上郡、北地、隴西、潁川、南陽、碭郡、衡山、上谷、鉅鹿、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東郡、齊郡、薛郡、琅琊、泗水、漢中、巴郡、九江、郯郡、會稽、南郡、長沙、黔中、蠻平古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四郡。合之爲四十郡。

漢

國都　西漢都長安。（今陝西長安縣）東漢都洛陽。（今河南洛陽縣）

疆界　東至東海及玄菟。（朝鮮北境）南至番禺。（廣東）西至渠搜。（西域）北至陶塗。（今漠北地）

區域　分天下爲十三州。曰司隸、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青州、荆州、揚州、益州、涼州、井州、幽州。

晉

國都　西晉都雒陽。（今河南洛陽縣）東晉都建業。（今首都）

疆界　東至樂浪。（朝鮮）南至日南。（安南）西至敦煌。（甘肅）北至雁門。（山西）

區域　分天下爲十九州。司州、兗州、豫州、冀州、幽州、平州、井州、雍州、涼州、秦州、梁州、益州、寧州、青州、徐州、荆州、揚州、交州、廣州。

隋

國都　大興。（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海。南至珠崖。（瓊州島）西至且末。（新疆）北至五原。（山西）

區域　分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

唐

國都　西京。（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東海。南盡林州。（越南）西踰葱嶺。（俄領中亞）北被大漠。（外蒙古）

區域　分天下爲十道。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

宋

國都　北宋都大梁。（今河南開封縣）南宋都杭州。（今浙江杭縣）

疆界　東南皆至海。西盡巴蕝。（四川）北極三關。（卽五橋益津高陽三關。俱在今河北境內）

區域　分天下爲十五路。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湖南、湖北、兩浙、福建、西川、峽西、廣東、延平。

元

國都　大都。（今北平）

疆界　東盡遼左。南越海表。（廣東瓊州）西極流沙。北越陰山至西伯利亞。

區域　分省十二。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卽今朝鮮全羅道等處）

明

國都　北京。（卽今北平）初都南京。（卽今首都）

疆界　東起遼海。南至瓊崖。西盡嘉峪。北抵雲翔。

區域　分十四行省。直隸省二。曰南京。曰北京。設承宣布政司十三。曰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又設九邊以衛華夏。曰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太原。固原。

清

國都　北京。（即今北平）

疆界　東極烏蘇里江。南極海南島。西極西藏。北極蒙古。

區域　分行省二十有一。曰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奉天。吉林。黑龍江。又分外藩三部。曰蒙古。西藏。青海。

全國行政區劃一覽表

行省	地方直隸市	行政區
江蘇省會	鎮江縣	江寧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浙江	安江	福廣	廣湖	湖四	西貴	雲遼	吉黑	河河	山山	陝甘	寧綏	察熱	青新	蒙西	南上	北青	西	東省	威海
江徽	西建	東西	南北	川康	州南	寧林	江龍	北南	東西	西肅	夏遠	爾哈	河海	疆	古藏	京海	平島	安區	特別行政區
鎮江縣	揚中縣	寶山縣	宜興縣	陰江縣	城縣	江寧縣	上海縣	崇明縣	啓東縣	海門縣	南通縣	江都縣	青浦縣	奉賢縣	常熟縣	吳江縣	靖江縣	如皋縣	泰興縣	阜寧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江蘇省會鎮江縣	六一																				嘉定縣	太倉縣	川沙縣	金山縣	奉賢縣	青浦縣	南匯縣	上海縣	松江縣	啓東縣	海門縣	南通縣	江都縣	青浦縣	奉賢縣	常熟縣	吳江縣	靖江縣	如皋縣	泰興縣	阜寧縣	嘉定縣	太倉縣	川沙縣	金山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泗陽縣	淮陰縣	淮安縣	淮陰縣	高郵縣	寶應縣	無錫縣	漣水縣	銅山縣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行政區劃頗多變更。撮其大者。如首都之遷徙。省會之遷移。省區之分劃。新市之建立。縣治之增設。以及地名之更易等。茲依據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之全國行政區域簡表。及最近調查。編製本表。全國計有

（1）省　二八
（2）地方　二
（3）直隸行政院之市　五
（4）行政區　二
（5）隸屬於省政府之市　一一
（6）縣　一九五一
（7）設治局　二四

並定南京市爲國都　西安市爲陪都　洛陽爲行都

	浙江省會杭州市 一七五	安徽省會懷寧縣 六〇	江西省會南昌市 一八四	福建省會閩侯縣 六三
豐縣	蕭山縣	懷寧縣	南昌縣	永泰縣
沛縣	杭縣	桐城縣	南昌縣	仙遊縣
蕭縣	海寧縣	宿松縣	新建縣	閩侯縣
碭山縣	富陽縣	太湖縣	豐城縣	福鼎縣
邳縣	餘杭縣	潛山縣	進賢縣	古田縣
宿遷縣	臨安縣	望江縣	南城縣	屏南縣
睢寧縣	於潛縣	合肥縣	黎川縣	閩清縣
東海縣	新登縣	廬江縣	南豐縣	長平縣
灌雲縣	昌化縣	舒城縣	廣昌縣	連江縣
沭陽縣	嘉興縣	巢縣	資溪縣	羅源縣

廣東省會縣市	廣州市 九四二	廣西省會縣	邕寧縣 九五	湖南省會縣市	長沙市 七五一	湖北省會縣市	武昌縣 七三一
廣州市	汕頭市	邕寧縣	扶南縣	長沙市	長沙縣	漢口市	武昌縣
增城縣	新會縣	賓陽縣	上林縣	安化縣	茶陵縣	陽新縣	漢陽縣
新興縣	高明縣	桂平縣	平南縣	臨湘縣	華容縣	蘄春縣	浠水縣
雲浮縣	鬱南縣	興安縣	靈川縣	安仁縣	耒陽縣	襄陽縣	鍾祥縣
連縣	陽山縣	平樂縣	恭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棗陽縣	穀城縣
龍川縣	河源縣	馬平縣	雒容縣	藍山縣	嘉禾縣	宜昌縣	江陵縣
大埔縣	普寧縣	思恩縣	河池縣	永順縣	保靖縣		
信宜縣	化縣	西林縣	西隆縣	崇善縣	養利縣		
澄邁縣	定安縣	崇善縣	鎮邊縣	靖西縣	鎮邊縣		
感恩縣	昌江縣	靖西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紅淥縣	紅淥縣	湘陰縣	鄂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三水縣	三水縣	那馬縣	那馬縣	邵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孝感縣
廣寧縣	廣寧縣	貴縣	貴縣	漢壽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曲江縣	曲江縣	陽朔縣	陽朔縣	常寧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連山縣	連山縣	賀縣	富川縣	郴縣	光化縣	均縣	鄖縣
和平縣	和平縣	融縣	融縣	芷江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南澳縣	南澳縣	宜北縣	宜北縣	龍山縣			
吳川縣	吳川縣	東蘭縣	東蘭縣	桃源縣			
文昌縣	文昌縣	龍茗縣	龍茗縣				
欽縣	欽縣	雷平縣	雷平縣				
中山縣	中山縣	瀏陽縣	醴陵縣	湘潭縣	咸寧縣	崇陽縣	通山縣
清遠縣	清遠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寧縣	禮山縣	沔陽縣	黃岡縣
開平縣	開平縣	沅江縣	澧縣	安鄉縣	安陸縣	隨縣	雲夢縣
南雄縣	南雄縣	鳳凰縣	零陵縣	祁陽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澄海縣	澄海縣	永興縣	資興縣	宜章縣	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連平縣	連平縣	鳳凰縣	沅陵縣	瀘溪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梅縣	梅縣	桑植縣	古丈縣	靖縣			
廉江縣	廉江縣	石門縣	慈利縣	大庸縣			
瓊東縣	瓊東縣						
防城縣	防城縣						
南海縣	南海縣	醴陵縣	湘潭縣	寧鄉縣	益陽縣	通城縣	大冶縣
寶安縣	寶安縣	武岡縣	新寧縣	城步縣	常德縣	黃安縣	黃梅縣
鶴山縣	鶴山縣	澧縣	安鄉縣	臨澧縣	南縣	應山縣	應城縣
始興縣	始興縣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惠陽縣	惠陽縣	資興縣	宜章縣	汝城縣	桂東縣	保康縣	鄖西縣
潮安縣	潮安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谿縣	溆浦縣	長陽縣	興山縣
五華縣	五華縣	古丈縣	靖縣	綏寧縣	會同縣		
海康縣	海康縣	慈利縣	大庸縣				
樂會縣	樂會縣						
合浦縣	合浦縣						
順德縣	順德縣	檳縣	武鳴縣	都安縣	隆山縣	果德縣	大冶縣
花縣	花縣	藤縣	藤縣	容縣	懷集縣	信都縣	黃梅縣
德慶縣	德慶縣	博白縣	博白縣	北流縣	興業縣	桂林縣	應城縣
樂昌縣	樂昌縣	榴江縣	榴江縣	義寧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南漳縣
博羅縣	博羅縣	修仁縣	修仁縣	昭平縣	蒙山縣	中渡縣	鄖西縣
豐順縣	豐順縣	三江縣	三江縣	來賓縣	宜山縣	天河縣	興山縣
興寧縣	興寧縣	忻城縣	忻城縣	百色縣	恩陽縣	凌雲縣	
遂溪縣	遂溪縣	向都縣	向都縣	鳳山縣	龍州縣	憑祥縣	
臨高縣	臨高縣	同正縣	同正縣	鎮結縣	寧明縣	思樂縣	
靈山縣	靈山縣						
東莞縣	東莞縣	武鳴縣	都安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大冶縣
佛岡縣	佛岡縣	容縣	岑溪縣	常德縣	岳陽縣	平江縣	黃梅縣
封川縣	封川縣	北流縣	陸川縣	南縣	衡陽縣	衡山縣	應城縣
仁化縣	仁化縣	義寧縣	全縣	道縣	寧遠縣	永明縣	南漳縣
新豐縣	新豐縣	昭平縣	鍾山縣	桂東縣	桂陽縣	臨武縣	鄖西縣
潮陽縣	潮陽縣	來賓縣	象縣	溆浦縣	黔陽縣	麻陽縣	興山縣
平遠縣	平遠縣	百色縣	恩隆縣	會同縣	通道縣	乾城縣	
徐聞縣	徐聞縣	鳳山縣	思林縣				
儋縣	儋縣	鎮結縣	寧明縣				
從化縣	從化縣	都安縣	隆山縣	湘鄉縣	攸縣	大冶縣	
赤溪縣	赤溪縣	岑溪縣	懷集縣	岳陽縣	平江縣	黃梅縣	
開建縣	開建縣	陸川縣	興業縣	衡陽縣	衡山縣	應城縣	
乳源縣	乳源縣	全縣	灌陽縣	寧遠縣	永明縣	南漳縣	
紫金縣	紫金縣	鍾山縣	蒙山縣	桂陽縣	臨武縣	鄖西縣	
揭陽縣	揭陽縣	象縣	宜山縣	黔陽縣	麻陽縣	興山縣	
蕉嶺縣	蕉嶺縣	恩隆縣	恩陽縣	通道縣	乾城縣		
陽江縣	陽江縣	思林縣	龍州縣				
崖縣	崖縣	寧明縣	思樂縣				
龍門縣	龍門縣	隆山縣	果德縣				
高要縣	高要縣	懷集縣	信都縣				
恩平縣	恩平縣	興業縣	桂林縣				
英德縣	英德縣	灌陽縣	龍勝縣				
海豐縣	海豐縣	蒙山縣	中渡縣				
饒平縣	饒平縣	宜山縣	天河縣				
茂名縣	茂名縣	恩陽縣	凌雲縣				
陽春縣	陽春縣	龍州縣	憑祥縣				
萬寧縣	萬寧縣	思樂縣	明江縣				
台山縣	台山縣	果德縣	大冶縣				
四會縣	四會縣	信都縣	黃梅縣				
羅定縣	羅定縣	桂林縣	應城縣				
翁源縣	翁源縣	龍勝縣	南漳縣				
陸豐縣	陸豐縣	中渡縣	鄖西縣				
惠來縣	惠來縣	天河縣	興山縣				
電白縣	電白縣	凌雲縣					
瓊山縣	瓊山縣	憑祥縣					
陵水縣	陵水縣	明江縣					

四川省省會縣市設治局——成都市　四八一

巴東縣　新成縣　彰明縣　大足縣　開縣　鄧都縣　榮經縣　鹽邊縣　眉山縣　合江縣　富順縣　古宋縣　南溪縣　射洪縣　治局

龍燕縣　成都市　繁縣　潼縣　璧山縣　江津縣　川陽縣　松縣　潘縣　部縣　江縣　洪縣

五峯縣　金堂縣　茂縣　理番縣　巫山縣　墊江縣　越巂縣　丹棱縣　納谿縣　廣元縣

秭歸縣　華陽縣　郫縣　汶川縣　巴縣　涪陵縣　達縣　梁山縣　漢源縣　彭山縣　樂縣　長寧縣　閬中縣

恩施縣　灌縣　綿竹縣　江津縣　合川縣　開縣　酉陽縣　西陽縣　峨眉縣　青神縣　高縣　南溪縣　資中縣　遂寧縣

宣恩縣　彭縣　德陽縣　長壽縣　渠縣　石砫縣　晃縣　邛崍縣　洪雅縣　西充縣　仁壽縣　南充縣　蓬溪縣

建始縣　崇慶縣　寧縣　永安縣　川縣　竹溪縣　山縣　源縣　邊縣　陽縣　巴縣　營縣　琪縣　大竹縣　秀山縣　龍縣　中縣　南縣

利川縣　什邡縣　綿竹縣　昌縣　榮縣　宣漢縣　興縣　清縣　夾江縣　昭化縣　劍縣　井縣　蒲縣　鄰縣　理縣　溪縣　陽縣　縣

來鳳縣　蠻洞縣　武縣　平梓縣　巫縣　藥縣　萬縣　彭縣　天全縣　水縣　源縣　山縣　江縣　昌縣　爲縣　全縣　化縣　都縣　龍縣　岩縣　台縣　獨縣　陽縣　山縣　拱縣　桑縣　肝縣　龍縣　安縣　石縣　昌縣　瞻縣　化縣　都縣

咸豐縣　新都縣　江縣　油縣　南羅縣　川縣　陽縣　城縣　會縣　雅縣　理縣　安縣　口縣　陽縣　岳縣　峨縣　池縣　永縣　山縣　寶縣　榮縣　城縣　玉縣　溪縣　河縣　合縣　梓縣　塘縣　三縣　桐縣　大縣　劍縣　青縣　溪縣　河縣　合縣　梓縣　塘縣　三縣　桐縣　大縣　廣縣　岳縣　毅縣　屏縣　宜縣　榮縣　會縣　雅縣　城縣　安縣　口縣　陽縣　寶縣　理縣　安縣　池縣　永縣　山縣　寶縣　德縣　稻縣

鶴峯縣　溫江縣　北川縣　銅懸縣　梁縣　功縣　忠縣　萬縣　名縣　山縣　南縣　遠縣　箭縣　雷縣　馬縣　慶縣　威縣　寧縣　三縣　蒼縣　雷縣　馬縣　慶縣　威縣　寧縣　名縣　山縣　南縣　遠縣　箭縣　雷縣　馬縣　慶縣　威縣　寧縣　武縣　格縣　成縣　噶縣

安寧縣　仁壽縣　順縣　八縣　廣縣　順縣　玉縣　黎縣　屏縣　平縣　寨縣　懷縣　節縣　畢縣　興縣　織縣　金縣　仁縣　節縣　畢縣　興縣　織縣　金縣　仁縣

陸良縣　宜良縣　納雍縣　安縣　都縣　鎮縣　德榕縣　清鎮縣　江縣　遠縣　匀縣　越縣　烽縣　息縣　平縣　九龍縣　龍縣　買縣　頓縣　督縣　井縣　敦縣　定縣

呈貢縣　晉寧縣　昆明縣　金縣　貞縣　鎮印縣　下江縣　三縣　平縣　甕縣　修文縣　安縣　文縣　甘縣　瀘縣　太縣　昭陽縣　察縣　攻縣　定縣

羅次縣　曲靖縣　道縣　真縣　縣　亭縣　倉縣　鄧縣　鋒縣　鋼縣　天縣　鑪縣　灘縣　里縣　龍縣　科縣　爹雷縣　雅縣　江縣

祿豐縣　平縣　盤縣　后縣　者縣　施縣　荔縣　餘縣　貴定縣　恩縣　孚縣　達縣　道縣　巴縣　潼縣　縣　縣　

雲南省會 昆明縣 一一三 縣治局

羅平縣 羅江縣 尋甸縣 巧家縣
瀘江縣 磨盔江縣 牟定縣 路南縣
石屏縣 開遠縣 華寧縣 鹽興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會澤縣
鎮沅縣 景東縣 緬寧縣 昭通縣
祥雲縣 維西縣 中甸縣 鎮雄縣
劍川縣 鎮南縣 大姚縣 威信縣
鹽豐縣 江城縣 永北縣 永善縣
六順縣 屏邊縣 硯山縣 綏江縣

遼寧省會 瀋陽縣 五九

瀋陽縣 蓋平縣 開原縣 清原縣
鐵嶺縣 海城縣 錦西縣 新民縣
復縣 綏中縣 興城縣 彰武縣
長白縣 安東縣 錦國縣 西豐縣
洮安縣 通化縣 安圖縣 撫松縣
金州縣 輯安縣 樹屏縣 撫順縣
岫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本溪縣
梨樹縣 莊河縣 岫巖縣 通遼縣
農安縣 懷德縣 遼源縣 西豐縣
長嶺縣 突泉縣 洮南縣 鎮東縣
五常縣 瞻榆縣 鎮東縣 台安縣
敦化縣 額穆縣 樺甸縣 盤山縣
延吉縣 樹屏縣 樺川縣 長白縣
汪清縣 穆稜縣 富錦縣 鎮東縣
琿春縣 寧安縣 密山縣 虎林縣
穆陵縣 東寧縣 寶清縣 饒河縣
依蘭縣 勃利縣 樺川縣 同江縣
樺南縣 富錦縣 撫遠縣 饒河縣
佳木斯縣 樺川縣 樺南縣 同江縣
綏遠縣 富錦縣 撫遠縣 饒河縣
臨江縣 撫松縣 長白縣 安圖縣
撫松縣 長白縣 臨江縣 撫松縣
輯安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通化縣
通化縣 輯安縣 通化縣 輯安縣
懷仁縣 通化縣 懷仁縣 通化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縣 興京

縣市設治局　一三〇

博野縣　正定縣　晉縣　深澤縣　邢台縣　沙河縣　武強縣　無極縣　饒陽縣　冀縣　都縣

曲周縣　衡水縣　寧晉縣

南宮縣　肥鄉縣　任縣　磁縣　臨城縣　曲陽縣　元氏縣　鹿縣

高邑縣　贊皇縣　深澤縣　長垣縣　年縣　冀縣　高陽縣

河南省縣會　一開封縣一

開封縣　考城縣　臨潁縣　安陽縣　輝縣　孟縣　洛寧縣　鄧縣　寶豐縣　西鄂縣　經扶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鄭縣　內黃縣　長葛縣　臨潁縣　襄城縣　柘城縣　新蔡縣

睢縣　寧陵縣　商邱縣　夏邑縣　永城縣　鹿邑縣　虞城縣　沈丘縣　項城縣　西華縣　商水縣　淮陽縣　扶溝縣

扶溝縣　西華縣　商水縣　淮陽縣　太康縣　鹿邑縣　虞城縣　沈丘縣　項城縣　西華縣　商水縣　淮陽縣　太康縣

中牟縣　鄭縣　滎陽縣　汜水縣　新鄭縣　密縣　登封縣　禹縣　許昌縣　長葛縣　臨潁縣　襄城縣　葉縣

葉縣　舞陽縣　葉縣　魯山縣　寶豐縣　魯山縣　寶豐縣　伊川縣　嵩縣　盧氏縣　洛寧縣　宜陽縣　孟縣

孟縣　輝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原武縣　陽武縣　延津縣　封丘縣　滑縣　長垣縣　東明縣　濮陽縣

濮陽縣　清豐縣　南樂縣　范縣　臨邑縣　觀城縣　朝城縣　莘縣　冠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聊城縣

東阿縣　陽谷縣　壽張縣　鄄城縣　濮陽縣　觀城縣　朝城縣　莘縣　冠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聊城縣

東阿縣　陽谷縣　壽張縣　鄄城縣

山東省縣會　一一濟南市一〇八

濟南市　長清縣　齊陵縣　臨邑縣　定陶縣　館陶縣　朝城縣　文登縣　益都縣

陽曲縣　清源縣

太原縣　臨晉縣　榮成縣　觀城縣　高唐縣　鉅野縣　鄆城縣　壽張縣　泰安縣　歷城縣

榆次縣　汾陽縣　廣饒縣　海陽縣　范縣　禹城縣　恩縣　鄆城縣　費縣　蒲台縣　泰安縣　新泰縣　章邱縣

太谷縣　孝義縣　嘉祥縣　拔山縣　福山縣　東平縣　臨清縣　聊城縣　蒙陰縣　商河縣　萊蕪縣　鄒平縣

鄒平縣　平遙縣　昌樂縣　平度縣　蓬萊縣　東阿縣　武城縣　堂邑縣　茌平縣　博平縣　聊城縣　濼川縣

濼川縣　肥城縣　青城縣　泗水縣　茌平縣　堂邑縣　武城縣　東阿縣　蓬萊縣　平度縣　昌樂縣

交城縣　介休縣　臨晉縣　猗氏縣　黃縣　平陰縣　夏津縣　博平縣　沂水縣　汶上縣　博興縣　惠民縣　長山縣

長山縣　博興縣　惠民縣　博平縣　夏津縣　平陰縣　黃縣　猗氏縣　臨晉縣

文水縣　石樓縣　安丘縣　昌邑縣　濰縣　膠縣　招遠縣　諸城縣　壽光縣　臨朐縣　益都縣　臨淄縣　桓台縣

桓台縣　益都縣　臨淄縣　壽光縣　臨朐縣　諸城縣　招遠縣　膠縣　濰縣　昌邑縣　安丘縣

嵐縣　臨縣　齊河縣　無棣縣　博山縣　壽德縣　張平縣　鄉縣　曹縣　清平縣　德縣　金鄉縣　魚台縣　滋陽縣　利津縣　濟陽縣

濟陽縣　利津縣　滋陽縣　魚台縣　金鄉縣　德縣　清平縣　曹縣　鄉縣　平縣　張縣　德縣　壽縣　博山縣　無棣縣　齊河縣

興縣　中陽縣　齊東縣　濱縣　濟陽縣　寧陽縣　萊蕪縣　單縣　莘縣　平縣　冠縣　城縣　平原縣　鄄城縣　卽墨縣　平度縣　高密縣　日照縣

日照縣　高密縣　平度縣　卽墨縣　鄄城縣　平原縣　城縣　冠縣　莘縣　單縣　萊蕪縣　濟陽縣　寧陽縣　濱縣　齊東縣

徐溝縣　離石縣

離石縣　徐溝縣

山西省會 陽曲縣 一〇五

方山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平順縣 黎城縣 壺關縣
平定縣 廣靈縣 昔陽縣 遼縣 陵川縣 武鄉縣 沁縣 沁水縣 榆社縣 武鄉縣 沁源縣
盂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和順縣 左權縣 平魯縣 沁源縣 高平縣 偏關縣 天鎮縣
代縣 岢嵐縣 邱縣 右玉縣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朔平縣 寧武縣
繁峙縣 五臺縣 崞縣 靜樂縣 寧武縣 定襄縣 浮山縣 汾城縣 保德縣 河曲縣 興縣
忻縣 臨汾縣 洪洞縣 趙城縣 霍縣 解縣 翼城縣 曲沃縣 絳縣 垣曲縣 平陸縣
臨晉縣 永濟縣 榮河縣 萬泉縣 虞鄉縣 臨猗縣 安邑縣 夏縣 芮城縣 平陸縣 靈石縣
猗氏縣 解縣 鹽湖縣

陝西省會 長安縣 九二

長安縣 渭南縣 華陰縣 華縣 潼關縣 同官縣 耀縣 富平縣 臨潼縣 興平縣 咸陽縣
韓城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中部縣 鄜縣 洛川縣 宜川縣 延長縣 延川縣 甘泉縣
岐山縣 鳳翔縣 寶雞縣 扶風縣 乾縣 永壽縣 邠縣 淳化縣 三原縣 涇陽縣 醴泉縣
武功縣 長武縣 平涼縣 崇信縣 華亭縣 鎮原縣 靈臺縣 鎮靖縣 固原縣 海原縣
涇州 隆德縣 西和縣 天水縣 秦安縣 清水縣 徽縣 兩當縣 鳳縣 留壩廳 寧羌州
慶陽縣 環縣 寧縣 正寧縣 合水縣 文縣 成縣 康縣 階州 略陽縣 沔縣
金縣 安化縣 固原縣 秦州 寧遠縣 伏羌縣 甘谷縣 武山縣 徽縣 兩當縣 鳳縣
西寧縣 碾伯縣 巴燕戎格廳 貴德廳 循化廳 丹噶爾廳 大通縣 亹源縣 貴德廳 循化廳
丹噶爾廳 大通縣 亹源縣

甘肅省會 蘭州市 一六六 設治局 一一

蘭州市 皋蘭縣 渭源縣 臨洮縣 狄道縣 金縣 河縣 導河縣 積石關廳 循化廳 丹噶爾廳
景泰縣 定西縣 漳縣 通渭縣 靜寧縣 莊浪縣 古浪縣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平番縣
隴西縣 會寧縣 禮縣 華亭縣 崇信縣 鎮原縣 靈臺縣 涇川縣 合水縣 正寧縣 寧夏縣
渭源縣 臨洮縣 狄道縣 金縣 河縣 導河縣 積石關廳 循化廳 丹噶爾廳 大通縣 亹源縣
秦安縣 清水縣 徽縣 兩當縣 鳳縣 留壩廳 寧羌州 略陽縣 沔縣 階州 康縣
固原縣 西寧縣 碾伯縣 巴燕戎格廳 貴德廳 循化廳 丹噶爾廳 大通縣 亹源縣
化平縣 武威縣 永昌縣 鎮番縣 平番縣 古浪縣 涇川縣 合水縣 正寧縣 寧夏縣
金塔縣 高臺縣 鼎新縣 安西縣 敦煌縣 玉門縣 金塔縣 高臺縣 鼎新縣 安西縣 敦煌縣
玉門縣

寧夏省會 寧夏縣 一〇〇 設治局 二

寧夏縣 寧朔縣 靈武縣 鹽池縣 平羅縣 磴口縣 中衛縣 中寧縣 金積縣 豫旺縣
紫湖設治局 居延設治局

綏遠省會 歸綏縣 一六二 設治局

歸綏縣 薩拉齊縣 包頭縣 清水河縣 托克托縣 五原縣 臨河縣 武川縣 固陽縣
東勝縣 豐鎮縣 涼城縣 興和縣 集寧縣 陶林縣 和林格爾縣 安北設治局 沃野設治局

察哈爾省省會萬全縣一六	萬全縣	宣化縣	赤城縣	龍關縣	懷來縣	陽原縣	懷安縣	蔚縣	延慶縣	涿鹿縣
	張北縣	商都縣	康保縣	沽源縣	多倫縣	寶昌縣				
熱河省省會承德縣一七設治局二	承德縣	灤平縣	平泉縣	隆化縣	豐寧縣	凌源縣	凌南縣	朝陽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縣	經棚縣	林東縣	天山設治局	魯北設治局	
青海省省會西寧縣一五	西寧縣	互助縣	大通縣	亹源縣	樂都縣	民和縣	循化縣	同仁縣	貴德縣	化隆縣
	湟源縣	共和縣	玉樹縣	都蘭縣	靈謙縣					
新疆省省會迪化縣設治局六一五	迪化縣	乾德縣	奇台縣	木壘河縣	昌吉縣	阜康縣	孚遠縣			
	呼圖壁縣	綏來縣	沙灣縣	鎮西縣	吐魯番縣	魯克沁縣	托克遜縣			
	哈密縣	鄯善縣	伊寧縣	霍爾果斯縣	瑩留縣	綏定縣	精河縣			
	溫宿縣	塔城縣	額敏縣	阿克蘇縣	柯坪縣	柯托克蘇縣	烏蘇縣			
	焉耆縣	博樂縣	烏什縣	庫車縣	疏勒縣	沙雅縣				
	巴楚縣	葉爾羌縣	拜城縣	財堂縣	婼羌縣	喀喇沙縣	麥蓋提縣			
	于闐縣	輪台縣	吉木乃縣	哈巴河縣	莎車縣	英吉沙縣	清鞏縣	墨玉縣		
	耳里匣設治局	疏附縣	伽師縣	皮山縣	承化縣	和闐縣	和什托羅蓋縣			
		葉城縣	澤普縣	洛浦縣	寶闥拉設治局	庫爾勒設治局				
		布倫托海縣	莎勒縣							
		七角井設治局	烏魯克恰提設治局							

各屬土司蒙旗表

（各屬土司係據清光緒新修會典列載。民國以來。雖多有改土歸流者。惟土司名位。是否並除。或仍存留。俟官書頒布。再行刪改可也。）

甘肅土司四十二

狄道轄臨洮衛土司

河州轄韓家集土司

河州衛土司

上六工撒拉土司

下六工撒拉土司

乜藏土司

洮州轄卓泥土司

資卜土司

著遜土司

岷州轄峯崖武坪土司

麻竜里土司

攢都溝土司

林口堡土司

西寧縣轄寧彥才溝土司

北川土司

南川土司

起塔鎮土司

西川土司

乜迭溝土司

礱伯縣轄上川口土司

勝番溝土司

趙家灣土司
老鴉堡土司
米喇溝土司
三川米家堡土司
美都溝土司
三川王家堡土司
九家沱土司
大通縣轄大通川土司
莊浪轄武威番土司
古浪番土司
平番番土司
永昌縣轄西山流水溝寺土司
平番縣轄連城土司
九城土司
大營灣土司
大通峽口土司
紅山堡土司
古城堡土司
馬軍堡土司
西五渠土司
西六渠土司
青海土司三十九
巴彥囊謙土司

桑巴爾土司
隆東土司
綽火爾土司
上阿里克土司
下阿里克土司
蒙古爾津土司
永沙普土司
玉樹土司
蘇魯克土司
尼牙木錯土司
固察土司
稱多土司
安圖土司
阿薩克土司
列玉土司
阿永土司
葉爾吉土司
拉爾吉土司
典巴土司
隆布土司
多布領札武土司
巴爾通上札武土司
巴爾通下札武土司

班石土司
上阿拉克碩土司
下阿拉克碩土司
上隆壩土司
下隆壩土司
蘇爾莽土司
上格爾吉土司
中格爾吉土司
下格爾吉土司
洞巴土司
白利土司
哈爾受土司
吹冷多爾多土司
聳拉巴土司
拉布土司

四川土司二百六十九

越巂轄邛部土司
暖帶土司
暖帶密土司
暖帶田土司
松林地土司
白石郵土司
老鴉漩土司
六窩土司

野豬塘土司
前後山土司
料林坪土司
會理轄黎溪州土司
迷易所土司
普隆土司
紅卜苴土司
西昌縣轄沙馬土司
阿東土司
阿都土司
威龍州土司
普濟州土司
昌州土司
冕寧縣轄酥州土司
架州土司
苗出土司
大郵土司
糯白瓦土司
大鹽井土司
熱卽瓦土司
中郵土司
三大枝土司
窩卜土司

虛郎土司
阿西地土司
白路土司
阿得橋土司
鹽源縣轄木裏土司
瓜別土司
馬喇土司
古柏樹土司
中所土司
左所土司
右所土司
前所土司
後所土司
馬邊轄泥溪土司
平夷土司
蠻夷土司
沐川土司
明州樂土司
油石澗乞希土司
旁阿弧土司
大羊腸脊略土司
膩乃窠土司
挖黑土司

阿招土司
幹田壩土司
麻柳土司
打箭鑪轄沈邊土司
冷邊土司
明正土司
布拉克底土司
巴旺土司
德爾格特土司
裏塘二土司
巴塘二土司
化林坪土司
單東革什咱土司
喇袞土司
霍耳綽窩土司
霍耳章谷土司
瓦述餘科土司
霍耳甘孜孔撒土司
霍耳甘孜麻書土司
霍耳咱土司
春科土司
林葱土司
上納奪三土司

下瞻對土司
瓦述崇喜土司
瓦述毛丫土司
瓦述曲登土司
霍耳納林葱土司
瓦述更平二土司
瓦述色他二土司
霍耳白利土司
霍耳東科土司
春科高日土司
上瞻對茹色土司
蒙葛結土司
中瞻對茹色土司
幗隴土司
咱哩土司
上瞻對峪納土司
瓦述寫達土司
上瞻對撒墩土司
中渣壩熱錯土司
他咳土司
上渣壩卓泥土司
魯密梭布土司
瓦七土司

呷那工弄土司
魯密租卜柏哈土司
魯密達媽土司
魯密達則土司
木轆土司
魯密結藏土司
八哩壩籠土司
白桑土司
下八義土司
少誤石土司
吉增卡桑阿籠土司
魯密郭宗土司
魯密格桑土司
作蘇策土司
扒桑土司
魯密東谷土司
沙卡土司
上八義土司
魯密本滾土司
上渡噶喇住索土司
格窪卡土司
魯密卓籠土司
樂壤土司

姆朱土司
惡落土司
魯密長結杵尖土司
魯密堅貞土司
中渣壩陀土司
上渣壩惡疊土司
下渣壩莫藏土司
中渡亞出卡土司
本葛土司
惡拉土司
入烏籠土司
魯密普供碟土司
魯密初把土司
魯密拉昌土司
素窩籠土司
惡熱土司
魯密長結松歸土司
下渣壩業筐石土司
魯密白隅土司
那里土司
瓦述毛茂丫土司
來隆石土司
岡裏土司

下蘇阿土司
上臨卡石土司
下臨卡石土司
上蘇阿土司
郭布土司
瓦述更平東撒二土司
瓦述墨科土司
科則護土司
圖根滿碟土司
革齋土司
東署二土司
下革齋二土司
上革齋四土司
麻里土司
清溪縣轄穆平土司
雜竹罵竹卡土司
雜竹卡二土司
籠壩土司
上納奪黎窩二土司
雲多土司
儀蓋土司
松平土司
大田二土司

龍安轄陽地隘口三土司
石砫轄石砫土司
松潘轄包子寺寨土司
麥雜蛇灣寨土司
毛革阿寨土司
峨眉喜寨土司
七布寨土司
阿思崗土司
寒吟寨土司
商巴土司
祈命寨土司
上包坐佘灣寨土司
下包坐竹當寨土司
川柏寨土司
谷爾壩那浪寨土司
雙則紅亞寨土司
班佑寨土司
上阿壩甲多寨土司
中阿壩墨倉寨土司
下阿壩阿噶寨土司
丟骨寨土司
雲昌寺土司
呷竹寺土司

粘阿革寨土司
熱務作壩寨土司
押頓寨土司
郎寨土司
竹自寨土司
藏咱寨土司
東丕五亞寨土司
達弄阿壩寨土司
香咱寨土司
杏厲寨土司
八頓寨土司
阿細土司
巴細蛇仕壩土司
上作革土司
下作革土司
合壩奪雜土司
轄幔寨土司
物藏寨土司
熱當寨土司
磨下寨土司
甲凹寨土司
阿革寨土司
上撒路木路惡寨土司

中撒路殺按槓寨土司
下撒路竹弄寨土司
崇路谷謨寨土司
作路生納寨土司
上勒凹貢按寨土司
下勒凹卜頓寨土司
鵲箇寨土司
郎惰安出寨土司
中郭羅克土司
上郭羅克車木塘寨土司
下郭羅克土司
上阿樹艮達寨土司
中阿樹宗箇寨土司
下阿樹郎達寨土司
小阿樹寨土司
中羊峒蹈藏寨土司
上羊崗阿按寨土司
上羊崗空藥寨土司
中岔寨土司
雜谷轄棱磨土司
卓克基土司
松岡土司
黨壩土司

懋功轄沃克什土司
綽斯甲布土司
茂州轄長寧土司
靜州土司
隴木土司
岳希土司
小姓土司
小姓黑水土司
疊溪大姓土司
松坪土司
疊溪大姓黑水土司
牟托土司
水草坪土司
竹木坎土司
瀘州轄九姓土司
西藏土司三十九
瓊布噶魯土司
瓊布巴爾查土司
瓊布納克魯土司
勒納夥爾土司
色里瓊札寧塔克土司
色里瓊札尼查爾土司
色里瓊札參嘛布瑪土司

色里瓊札嘛魯土司
木朱特羊巴土司
布朱特勒達克土司
木朱特尼牙木查土司
木朱特利松嘛巴土司
木朱特多嘛巴土司
勒達夥爾土司
依戎夥爾移他瑪土司
查楚夥爾孫提瑪爾土司
巴爾達山木多川目桑土司
嘛拉布什嘛弄土司
窩柱特只多土司
窩柱特娃拉土司
彭楚克夥爾土司
彭楚克彭他瑪爾土司
彭楚克拉寨土司
盆索納克書達格魯克土司
沁體牙岡納克書畢魯土司
盆沙尼才岡納克書色爾查土司
巴爾達穆納克書奔盆土司
納格沙納克書拉克什土司
洛克納克書貢巴土司

三渣土司
三納拉巴土司
樸族土司
吉楚上岡噶魯土司
吉楚下岡噶魯土司
白綳上阿札克土司
白綳下阿札克土司
白臘札嘛爾土司
年絨上奪爾樹土司
年絨下奪爾樹土司
廣西土司四十有六
河池轄南丹土司
東蘭轄那地土司
東蘭土司
宜山縣轄忻城土司
永定土司
永順土司
天河縣轄永順副土司
百色轄田州土司
陽萬土司
上林土司
定羅土司
都陽土司

下旺土司
武緣縣轄白山土司
興隆土司
那馬土司
舊城土司
安定土司
古零土司
南寧轄忠州土司
上思轄遷隆崗土司
隆安縣轄果化土司
歸德土司
龍州轄上下凍土司
上龍土司
養利轄下石西土司
萬承土司
全茗土司
龍英土司
茗盈土司
左州轄安平土司
太平土司
羅白土司
永康轄結安土司
佶倫土司

都結土司
鎭遠土司
羅陽土司
寧明轄思州土司
憑祥土司
思陵土司
崇善縣轄江州土司
歸順轄下雷土司
奉議轄都康土司
上映土司
天保縣轄向武土司
雲南土司五十
大理轄十二關土司
趙州轄定西嶺土司
雲龍轄箭杆場土司
雲南縣轄雲南二土司
浪穹縣轄小浪穹土司
鳳羽鄉土司
上江嘴土司
下江嘴土司
蒲陀崆土司
臨安轄納更山土司
納樓茶甸土司

虧容甸土司
廣南轄廣南土司
富州土司
鎭南轄鎭南二土司
新興轄新興土司
順寧轄猛猛土司
猛麻土司
耿馬土司
孟連土司
平彝轄平彝土司
思茅轄車里土司
永昌轄孟定土司
灣甸土司
鎭康土司
遮放土司
龍陵轄芒市土司
潞江土司
騰越轄南甸土司
隴川土司
千崖土司
盞達土司
猛卯土司
戶撒土司

臘撒土司
東川轄土期古土司
景東轄景東二土司
三盆河土司
保甸土司
版橋土司
蒙化轄蒙化土司
永北轄永寧土司
北勝二土司
順州土司
南澗土司
新平縣轄新平土司
貴州土司八十有一
貴陽轄中曹土司
養龍土司
白納二土司
虎墜土司
開州轄乖西二土司
定番轄程番土司
小程番土司
上馬橋土司
盧番土司
韋番土司

臥龍番土司
金石番土司
羅番土司
方番土司
大龍番土司
小龍番土司
木瓜二土司
麻繙土司
龍里縣轄大谷龍土司
小谷龍土司
羊場土司
貴定縣轄平伐土司
大平伐土司
小平伐土司
新添土司
思州轄都坪二土司
黃道二土司
都素二土司
施溪土司
思南轄蠻夷土司
朗溪二土司
河沿祐溪二土司
邱江縣轄木邨土司
鎮遠轄倫橋土司
　印水土司
黃平轄重安土司
　殷門土司
銅仁轄省溪二土司
提溪二土司
黎平轄潭溪二土司
歐陽二土司
龍里土司
亮寨土司
中林土司
古州土司
湖坪二土司
八舟土司
新化土司
洪州二土司
朗岱轄西堡土司
歸化轄康莊土司
永寧轄頂營土司
　沙營土司
都勻轄都勻二土司
　邦水土司
麻哈轄平定土司
樂平土司
獨山轄獨山土司
　闕土土司
豐寧二土司
松桃轄烏羅二土司
　平頭二土司
平越轄楊義土司

東三省屬各旗

哲里木盟四部十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前旗　後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前旗　後旗
杜爾伯特旗
札賚特旗
郭爾羅斯前旗　後旗

熱河省屬各旗

卓索圖盟二部五旗附牧一旗
喀喇沁中旗　左旗　右旗
土默特左旗　右旗
土默特左旗內附牧喀爾喀一旗
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
敖漢旗
奈曼旗
巴林左旗　右旗
札魯特左旗　右旗
阿魯科爾沁旗

翁牛特左旗　右旗
克什克騰旗
喀爾喀左翼旗
　綏遠省屬各旗
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
四子部落旗
茂明安旗
喀爾喀右翼旗
烏喇特前旗　中旗　後旗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左翼中旗　左翼後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右翼中旗　右翼後旗　右翼後末旗
土默特一部二旗
　土默特左翼旗　右翼旗
　察哈爾省屬各旗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烏珠穆沁左旗　右旗
浩齊特左旗　右旗
蘇尼特左旗　右旗
阿巴噶左旗　右旗
阿巴噶那爾左旗　右旗
察哈爾蒙古八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
察哈爾右翼四旗
牧廠
　各旗牧廠
　達里岡崖商都各牧廠地方
　寧夏省屬各旗
西套蒙古二旗
阿拉善額魯特旗
額濟納喀土爾扈特旗
　新疆省屬各旗
青色哲勒圖盟新土爾扈特部二旗
新和碩特部一旗
阿爾泰烏梁海部七旗
舊塔爾巴哈台屬烏訥恩素珠克圖盟北路舊土爾扈特部三旗
　外蒙古喀爾喀四盟四部八十六旗
喀爾喀東路喀魯倫巴爾和屯盟車臣汗部二十三旗
喀爾喀北路汗阿林盟土謝圖汗部二十旗
喀爾喀中路賽音諾顏部二十四旗
喀爾喀西路札克必剌色欽華都里雅諾爾盟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
　附輝特一旗
　唐努烏梁海部三十六佐領（舊科布多屬）
賽音濟雅哈圖盟杜爾伯特二部十四旗附輝特二旗
明阿特部一旗

札哈沁部一旗
額魯特部一旗
青海蒙屬五部二十九旗
和碩特部二十一旗
綽羅斯部二旗
土爾扈特部四旗
輝特部一旗
喀爾喀部一旗

全國商埠一覽表

省	區埠名	關名	開放年份及事由
南京市	南京	金陵	清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中美條約允開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自行開放
	浦口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自行開放
江蘇	鎮江	鎮江	清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中英續約允開
	吳縣	蘇州	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無錫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自行開放
	銅山	同上	
	東海	海州分關	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自行開放
上海市	上海	海關	清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中英南京議定條約允開
	吳淞	江海分關	清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中德續約允作停泊處
浙江	杭州	杭州	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鄞縣	甬海關	清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中英南京議定條約允開

	永嘉甌海	清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中英烟台會議條約允開
安徽懷寧		清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中英烟台會議條約允作停泊處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中英改訂條約允開
	蕪湖蕪湖	清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中英烟台會議條約允開
江西九江	九江九江	清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中英續約允開
湖北武昌	武昌武昌	清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自行開放
	漢口江漢	清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中英續約允開
	沙市沙市	清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中英烟台會議條約訂明歸入長江輪船停泊處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宜昌宜昌	清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中英烟台會議條約允開
湖南長沙	長沙長沙	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允開三十年自行開放
	岳陽岳州	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自行開放
	湘潭	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自行開放
	常德	同上
河南鄭縣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自行開放
河北天津	津海	清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中英續訂條約申法通商章程允開
	秦皇島	秦皇島分關 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自行開放
熱河赤峯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自行開放

察哈爾	萬全		清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中俄續約准俄商經過該地時行銷零星貨物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自行開放
	多倫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自行開放
綏遠	歸綏		同上
遼寧	瀋陽	瀋陽	清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允開
	營口	山海	清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中英續約中法天津條約允開牛莊爲商埠後移營口
	大連	大連	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租與俄後爲日租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設海關
	安東	安東	清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大東溝	大東溝分關	清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鳳城		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允開
	遼陽		同上
	新民		同上
	鐵嶺		同上
	通江子		同上
	法庫		同上
	葫蘆島		清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奏定開放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命令繼續興築與洮南等處一體開放
	遼源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自行開放

	洮南		同上
吉	林永吉		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允開
	長春	長春分關	同上
	濱江	濱江	同上
	寧安		同上
	琿春	琿春	同上
	依蘭三姓		同上
	東寧	綏芬河分關	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條約允開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自行開放
	延吉	延吉	清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允開
	龍井村	龍井村分關	同上
	道頭	溝	同上
	百草	溝	同上
黑龍江	龍江	龍江分關	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允開
	呼倫		同上
	瑷琿	大黑河分關	同上
	臚濱	滿洲里分關	同上

四川	巴縣	重慶　清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中英北京追加條約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萬縣	萬縣分關　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雲南	昆明	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自行開放
蒙自	蒙自	清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允開
河口	河口分關	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允開（初定蠻耗後改河口）
思茅	思茅	同上
騰衝	騰越	清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允開（初定蠻允是年改在騰衝）
廣西	邕寧	南寧　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七八）自行開放
龍州	龍州	清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允開
蒼梧	梧州	清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允開
廣東	廣州	粵海　清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中英南京議定條約允開
汕頭	潮海	清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中英續約中法條約允開
瓊山	瓊海	同上
北海	北海	清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中英烟台會議條約允開
拱北	拱北	清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中英條約允開
九龍	九龍	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中英條約允開

三水	三水	清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中英緬甸條約附款允開
江門	江門	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舊爲三水分關三十年始設專關
惠陽		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開
公益埠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〇八）自行開放
中山港		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自行開放
福建福州	閩海	清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中英南京議定條約允開
廈門	廈門	同上
三都澳	福海	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自行開放
鼓浪嶼		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自行開放
山東濟南		清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自行開放
烟台	東海	清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中英續約中法條約允開登州爲商埠後改烟台
濰縣		清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自行開放
周村		同上
龍口	龍口分關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自行開放
濟寧		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自行開放
青島市	青島膠海	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租與德國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日人逐德人佔領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經我國收回後自行開放

各國在華租界簡表

蒙古	恰克圖	清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中俄恰克圖界約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恰克圖條約允俄人貿易
	庫倫	清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中俄續約允俄人貿易
	科布多	清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烏里雅蘇台	同上
甘肅	嘉峪關	同上
新疆	迪化	同上
	綏定	清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中俄伊犂（即綏定）塔爾巴哈台（即塔城）劃約允我人貿易
	塔城	同上
	疏勒	清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中俄續約允俄人貿易
	哈密	同上
	奇臺	同上
	吐魯番	同上
西藏	亞東	清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中英會議藏印續約允開
	江孜	清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中英新訂藏印條約附約允開
囑大克		同上

一 專管租界

所在地	租與何國	時間
上海	法國	開放一八四五年一八九九年推廣一次一九一四年又推廣一次
蘇州	日本	開放一八九五年設定一八九七年
杭州	日本	開放一八九五年設定一八九六年
漢口	法國	設定一八九六年推廣一九〇〇年
漢口	日本	開放一八九八年設定一八九八年推廣一九〇六年
沙市	日本	開放一八九六年設定一八九七年
重慶	日本	開放一八九五年設定一八九六年
福州	日本	開放一八四二年
廈門	日本	開放一八四二年設定一八九六年
廣州沙面	英國	開放一八四二年設定一八六一年
廣州沙面	法國	開放一八六一年
天津	英國	開放一八六〇年（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三年曾兩次推廣租界地段）

二 公共租界

所在地	租與何國	時間
上海	公共	始租英美一八四五年始租美一八四七年英租界推廣一八四八年英美兩租界合併改名公共租界一八六三年公共租界於一八九九年推廣
蘇湖	公共	開放一九〇二年
鼓浪嶼	公共	開放一九〇二年
烟台	公共	開放一八六六年
天津	法國	開放一八六〇年（關後法國替在老西開等處圖謀推廣租界地段）
天津	義國	開放一八六六年設定一九〇二年
天津	日本	開放一八七一年
瀋陽	美國	開放一九〇三年
營口	英國	開放一八五八年
營口	日本	開放一九〇五年

各國在華租借地簡表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

所在地	租與何國	時間
旅大	前俄國今日本	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五年
廣州灣	法國	一八九九年
澳門	葡國	開放一五三五年又一八八七年
九龍	英國	一八九八年

租界名稱	劃定時期	收回時期
天津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區	民國六年收回改第一特別區
天津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天津比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民國十八年收回
天津奧國租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廈門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九年收回
漢口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漢口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漢口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九江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特別區
鎮江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八年收回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租借地名稱	條約名稱	租借期限	簽訂日期	收回日期
膠州灣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威海衛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	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訂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英國將威海衛租借地交還中國

新舊縣名檢查表

二畫

七角井　新疆設治局名舊屬鄯善縣

九江　江西縣名舊屬潯陽道舊爲府名

九龍　四康縣名

八寨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廳名

三畫

大田　福建縣名舊屬度門道

大同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府名
大名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舊爲府名
大竹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大足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大余太　綏遠設治局名今爲安北設治局
大邑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大冶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大定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府名
大姚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
大城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大埔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大荔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大理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府名
大庸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永定縣屬澧州
大通　青海縣名舊屬甘肅西寧道　又黑龍江舊縣名今爲通河縣
大庾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大塘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定番州屬大塘州判所轄地方
大寧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巫溪縣
大賚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大興　河北縣名舊爲順天府郭首縣
大關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廳名

上元　舊江蘇縣名屬江寧府
上帕　雲南行政區名
上林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
上杭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上金　廣西縣名舊爲上龍金龍二土司
上思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
上高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上海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上猶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上虞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上蔡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上饒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上映　廣西土州名
上下凍　廣西土州名
三水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又陝西舊縣名今爲栒邑縣
三台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三江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舊爲懷遠縣屬柳州府
三合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獞山州屬三腳屯州同所轄地方
三河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三原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三穗　貴州縣名舊爲邛水縣
三壩　四川舊廳名今爲西康義敦縣

三岔　甘肅舊分州名今併入天水縣
山丹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
山陰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又浙江舊縣名今爲紹興縣
山陽　陝西縣名舊屬洵中道　又江蘇舊縣名今爲淮安縣
下江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下石　廣西土州名
下旺　廣西舊土司名今爲隆山縣境
下雷　廣西土州名
川沙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舊爲廳名
弋陽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于闐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

四畫

天山　熱河設治局名
天水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天台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天全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天河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天長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天門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天保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
天津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舊爲府名
天柱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
天鎮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太平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舊爲府名　又舊廣西府名今爲崇善縣　又舊時山西汾城縣浙江濕嶺縣四川萬源縣江蘇揚中縣均名太平縣
太谷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太和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大理縣
太昭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
太原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又山西舊府名
太倉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舊爲州名
太康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太湖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又江蘇舊廳名今併入吳縣
巴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巴中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舊爲州名
巴安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巴戎　甘肅縣名舊屬西寧道舊爲巴燕戎格廳
巴東　湖北縣名舊屬荊南道
巴陵　湖南舊縣名今爲岳陽縣
巴彥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舊爲州名
巴楚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州名
巴燕　青海縣名舊爲巴戎縣
互助　青海縣名以威遠堡新設
五台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五河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五原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五峯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舊爲長樂縣屬宜昌府
五常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舊爲府名
五華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長樂縣屬嘉應州
五寨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五福　雲南縣名舊爲普思沿邊第二區今改南嶠縣
中山　廣東縣名舊爲香山縣
中江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中牟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中甸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中部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中渡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舊爲廳名
中陽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舊爲寧鄉縣屬汾州府
中衛　寧夏縣名舊屬甘肅寧夏道
中寧　寧夏縣名新設舊爲中衛縣屬之寧安堡
文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文山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文水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文安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文昌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文登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丹巴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
丹江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廳名
丹徒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今改鎮江縣
丹陽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丹稜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丹噶爾　甘肅舊廳名今爲湟源縣
內江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內丘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內黃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內鄉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元氏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元江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州名
元和　江蘇舊縣名今爲吳縣
元城　河北舊縣名今爲大名縣
元謀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仁化　廣東縣名舊屬韶南道
仁和　浙江舊縣名今爲杭縣
仁壽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仁懷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化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舊爲州名
化平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舊爲廳名
化德　察哈爾設治局名
化隆　青海縣名舊爲巴燕縣
分水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分宜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六合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六安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舊爲州名
六順　雲南縣名舊爲普思沿邊第七區
方正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
方城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裕州屬南陽府
井陘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井研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毛目　甘肅縣名舊屬安肅道
介休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公安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什邡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水城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屯留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日照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尤溪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木壘河　新疆縣名由縣佐改設
木蘭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

五畫

平山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平民　陝西縣名以大慶關地方新設
平江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平舟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平赤　江西縣名以東固等地新設
平谷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平利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平定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平和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平武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平南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平泉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州名
平度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舊爲州名
平原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平陰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平涼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舊又爲府名
平陸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平陽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又山西舊府名今爲臨汾縣
平番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今改永登縣
平越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平湖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平鄉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平遙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平遠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又甘肅鎮戎縣貴州織金縣舊均名平遠縣
平魯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平順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平樂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舊又爲府名
平潭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舊爲縣名

平彝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平羅　寧夏縣名舊屬寧夏道
平壩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安平縣
永川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永仁　雲南縣名以直却等地新設
永北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縣名今改永勝縣
永平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　又河北舊府名今爲盧龍縣
永吉　吉林縣名舊爲吉林縣
永年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永安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紫金縣
永州　又廣西舊州名今爲零山縣
永定　湖南舊府名今爲零陵縣
永和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又湖南舊縣名今爲大庸縣
永昌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永明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　又雲南舊府名今爲保山縣
永春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永修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舊爲州名
永城　江西縣名舊屬潯陽道舊爲建昌縣
永泰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永清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永康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又廣西舊縣名今爲同正縣　雲南舊州名今爲鎮康縣　甘肅舊縣名今爲康縣
永淳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
永從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
永勝　雲南縣名舊爲永北縣
永善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永順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舊又爲府名
永登　甘肅縣名舊爲平番縣
永新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永綏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廳名
永嘉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永寧　山西縣石縣四川敘永縣廣西古化縣貴州關嶺縣舊均名永寧州　又江西寧岡縣舊亦名永寧縣
永壽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永福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又福建舊縣名今爲永泰縣
永靖　甘肅縣名以蓮花城地方新設
永興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永濟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永豐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石阡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石門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又浙江舊縣名今爲崇德縣
石泉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北川縣
石首　湖北縣名舊屬荊南道
石城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廉江縣
石砫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廳名

石浦　浙江舊屬名今爲南田縣
石埭　安徽縣名舊屬蘇湖道
石屏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石渠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係德格土司地方
石樓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古丈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古丈坪廳
古化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舊爲永寧州今改百壽縣
古田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古宋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古州　貴州舊廳名今爲榕江縣
古零　廣西土州名
古浪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
古藺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玉山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玉田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玉門　甘肅縣名舊屬安肅道
玉屏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
玉環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舊爲廳名
玉溪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玉樹　青海縣名以結古等地新設
正安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正定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府名
正陽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正寧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
台山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舊爲新寧縣
台安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台拱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台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臨海縣
北川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石泉縣
北平　市名直隸中央舊爲北京屬京兆
北流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北鎮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廣寧縣
白水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白玉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州名
白河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布西　黑龍江設治局名舊屬龍江道就西布特哈地方設置
布倫托海　新疆縣名舊爲阿爾泰設治局
布爾津　新疆縣名舊爲阿爾泰設治局
左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州名
左雲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甘孜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州名
甘泉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又江蘇舊縣名今併入江都縣
甘谷　甘肅縣名舊爲伏羌縣
甘州　甘肅舊府名今爲張掖縣
甘南　黑龍江設治局名
仙居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仙遊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代　山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皮山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

且末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自于闐析置

右玉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包頭　綏遠縣名由鎭升設

册亨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卽舊貞豐州屬册亨州同所轄地

方

民和　青海縣名以古都等地新設

民勤　甘肅縣名舊爲鎭番縣

民權　河南縣名以李壩集等地新設

巧家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廳名

句容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他郎　雲南舊廳名今爲墨江縣

本溪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四會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汀州　福建舊府名今爲長汀縣

立煌　安徽縣名以金家寨等地新設

六畫

安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又河北舊州名今爲安新縣

安化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慶陽縣

又廣西舊州名今爲德江縣

安仁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餘江縣

安平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又雲南舊廳名今爲馬關縣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平壩縣

安次　河北縣名舊爲東安縣

安西　甘肅縣名舊屬安肅道舊爲州名

安吉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安邑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移治運城

安良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廳名

安定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定西縣

又廣西土司名

安丘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安北　綏遠設治局名舊名太余太

安岳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安東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又江蘇舊縣名今爲漣水縣

安南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

安國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祁州

安陸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又湖北舊府名今爲襄陽縣

安康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安陽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安順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府名

安新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安州

安達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安義　江西縣名舊屬滸陽道

安溪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安鄉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安慶　安徽舊府名今爲懷寧縣
安塞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安圖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安遠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安福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又湖南舊縣名今爲臨澧縣
安寧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安廣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
安澤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岳陽縣
安龍　貴州縣名舊爲南籠縣
江山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江川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江口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銅仁縣
江北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巴縣名
江安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江油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江城　雲南縣名舊爲猛烈行政區
江津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江浦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江陰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
江陵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江夏　湖南舊縣名今爲武昌縣
江都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舊爲揚州府屬江都甘泉兩縣

江華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江寧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舊爲府名
西平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西充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西安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又陝西舊府名今爲長安縣　又浙江舊縣名今爲衢縣
西延　廣西縣名舊爲分州
西固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以階州屬西固地方分設
西和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西昌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西林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
西華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西隆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
西鄉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西寧　青海縣名舊屬西寧道舊爲府名　又河北舊縣名今爲陽原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鬱南縣
西疇　雲南縣名以普關行政委員改設
西豐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同仁　青海縣名以隆務寺等地新設
同正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永康州
同安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同江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舊爲臨江府
同州　陝西舊府名今爲大荔縣

同官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同普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
同寶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舊爲長壽縣今又改爲延壽縣
曲江　廣東縣名舊屬嶺南道
曲沃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曲周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曲阜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曲陽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曲溪　雲南縣名以曲江等地新設
曲靖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府名
合　四川舊州名今爲合川縣
合川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合州
合水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
合江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合肥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合浦　廣東縣名舊屬欽廉道
吉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吉水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吉安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舊爲府名
吉林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舊爲府名
吉木乃　新疆縣名舊爲設治局
吉拉林　黑龍江設治局名舊屬龍江道
光　河南舊州名今爲潢川縣
光山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光化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光澤　江西縣名舊屬福建省
共和　青海縣名以曲溝等地新設
伊通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舊爲州名
伊陽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伊寧　新疆縣名舊屬伊犁道舊爲寧遠縣
伊犁　新疆舊府名今伊寧縣
任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任丘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全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舊爲州名
全椒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竹山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竹谿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邛　四川舊州名今爲邛崍縣
邛水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鎮遠縣屬邛水縣丞所轄地
邛崍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牟平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舊爲寧海州
牟定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定遠縣
交河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交城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汝　河南舊州名今爲臨汝縣
汝南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汝陽縣

汝城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舊爲桂陽縣
汝陽　湖南舊縣名今爲汝南縣
休納　雲南舊縣名今爲玉溪縣
休寧　安徽縣名舊屬蘆湖道
名山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汜水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池州　安徽舊府名今爲貴池縣
印江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
百色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舊爲縣名
百吉　廣西縣名舊爲古化縣
向都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
后坪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綦川縣屬后坪地方
行唐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老城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自由　河南縣名以白沙鎮等地新設
如皋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
来脂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伏羌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多倫　察哈爾縣名舊屬興和道舊爲多倫諾爾廳
耒陽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托克托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托克遜　新疆設治局名舊爲分縣
托克蘇　新疆縣名由分縣新設
吐魯番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七畫

吳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舊爲蘇州府屬長洲元和吳三縣及太湖靖湖兩廳
吳川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吳江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舊爲蘇州府屬吳江震澤兩縣
吳堡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吳橋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吳興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舊爲湖州府屬烏程歸安兩縣
延川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延平　福建舊府名今爲南屏縣
延吉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舊爲府名
延安　陝西舊府名今爲膚施縣
延長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延津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延壽　吉林縣名舊爲同賓縣
延慶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舊爲州名
沁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沁水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沁陽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舊爲河內縣
沁源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赤水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赤城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

赤峯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州名
赤溪　廣東縣名舊屬惠海道舊爲廳名
扶風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扶南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舊爲新寧州
扶溝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扶餘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舊爲新城
成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成安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成都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府名
沙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鴻沙縣
沙河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沙雅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
沙灣　新疆縣名舊屬塔城道舊爲綏來縣屬沙灣地方
汾西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汾城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太平縣
汾州　山西舊府名今爲汾陽縣
汾陽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爲汾州府
孝義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又陝西舊縣名今爲柞水縣
孝感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孝豐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江道
忻城　廣西縣名舊爲土縣
沔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沔陽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爲州名
汶上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汶川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利川　湖北縣名舊屬荊南道
利津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巫山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巫溪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大寧縣
沅江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沅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芷江縣
沅陵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辰州府
佛山　黑龍江縣名以佛山鎮新設
佛坪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佛岡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舊爲廳名
佛海　雲南縣名以猛海等地新設
完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杞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汲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舊爲衛輝府
忻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均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舊爲州名
攸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邠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克山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由訥河縣三站地方析置
克成　湖北縣名以洪湖等地新設
克東　黑龍江設治局名

含邑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岐山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秀山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秀水　浙江舊縣名今爲嘉興縣
沂水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沂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蘭山縣
邢台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舊爲順德府
夾江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沈丘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沃野　綏遠省設治局名
伽師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
防城　廣東縣名舊屬欽廉道
那馬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舊爲鎮名
呈貢　雲南縣名舊屬濱中道
東鹿　直隸縣名舊屬保定道
汪清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
西陽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州名
良鄉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沁源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唐縣
狄道　甘肅縣名舊屬蘭山道舊爲州名
岑溪　廣西縣名舊屬潯梧道
岑鞏　貴州縣名舊爲思縣
孚遠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

芒遮　雲南行政區名
辰州　湖南舊府名今沅陵縣
辰谿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車里　雲南縣名舊爲土司

八畫

武山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舊爲寧遠縣
武川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
武平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武功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武安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武邑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武成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
武昌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爲江夏縣　又湖北舊府名今
　　載府即以名縣　又湖北舊縣名今爲鄂城縣
武岡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武定　雲南縣名舊屬濱中道舊爲州名
武威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舊爲涼州府治地
武宣　廣西縣名舊屬潯梧道
武城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武陟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武清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武康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武強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武進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舊常州府屬武進陽湖兩縣地

武都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舊爲階州
武陵　湖南舊縣名今爲常德縣
武勝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定遠縣
武鄉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武義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武寧　江西縣名舊屬湓陽道
武鳴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舊爲武緣縣屬思恩府
長山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長子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長白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府名
長汀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長安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西安府屬長安咸寧兩縣地
長沙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府名
長治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長武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長垣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長春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舊爲府名
長洲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縣
長泰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長清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長陽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長葛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長壽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長寧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尋鄔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新豐縣
長寨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廣順州屬長寨州判所轄地
長樂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又湖北舊縣名今爲五峯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五華縣
長興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長嶺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
東山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由詔安縣析置治銅山島與澎湖相望
東川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府名即東川府附郭會澤縣
東平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又舊奉天縣名今爲遼寧東豐縣
東台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
東光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東安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又舊直隸縣名今爲河北安次縣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潼南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雲浮縣
東京　吉林縣名新設
東昌　山東舊府名今爲聊城縣
東明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東阿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東流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東湖　湖北舊縣名今爲宜昌縣

東海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舊爲海州
東莞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東陽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東勝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東鄉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宣漢縣
東寧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舊爲廳名
東樂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由張掖縣所屬東樂分縣析置
東豐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東平縣
東蘭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舊爲州名
東果德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以歸德果化白山都陽舊城五土司轄境併置
宜川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宜山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宜北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舊爲安化廳
宜君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宜良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宜昌　湖北縣名舊屬荊南道舊爲府名卽府屬東湖縣
宜春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宜城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宜章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宜陽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宜黃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宜都　湖北縣名舊屬荊南道
宜賓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宜興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舊爲常州府屬宜興荊溪兩縣地
宜豐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舊爲新昌縣
定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定西　甘肅縣名舊屬蘭山道舊爲安定縣
安定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定西縣
定南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舊爲廳名
定海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舊爲廳名
定陶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定番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定鄉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係蕃塘土司地方地名清城
定遠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武勝縣
　又陝西舊縣名今爲鎮巴縣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牟定道
定興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定襄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定邊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定羅　廣西土司名
金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州名今爲榆中縣
　甘肅縣名舊屬蘭山道
金山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金川　遼寧縣名以小金川新設
金沙　貴州縣名以新場等地新設
金門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由思明縣金門島地方析置

金堂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金湯　四川設治局名以上魚通新設
金華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舊爲府名
金鄉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金塔　甘肅縣名舊屬安肅道由高臺縣所屬王子莊地方析置
金壇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金積　甘肅縣名舊屬寧夏道舊爲寧靈廳
金匱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無錫縣
金谿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金廈寬　廣西土司名
昌化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昌江縣
昌五　黑龍江設治局名今爲肇東縣
昌平　河北縣名舊爲州名
昌吉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
昌江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舊爲昌化縣
昌邑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昌都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昌圖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舊爲府名
昌黎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昌樂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青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青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益都縣
青田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青岡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
青城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青浦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青神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青陽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青　甘肅舊州名今爲導河縣
河口　四川舊縣名今爲雅江縣
河內　河南舊縣名今爲沁陽縣
河曲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河池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舊爲州名
河西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河南　河南舊府名今爲洛陽縣
河津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河陰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由滎澤縣河陰鄉析置
河陽　雲南舊縣名今爲澂江縣
河間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舊爲府名
河源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和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舊爲州名
和平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和政　青海縣名以寧河堡等地新設
和什托落蓋　新疆設治局名由分縣升設
和順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和龍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

和闐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州名
和林格爾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阜平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阜城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阜康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
阜陽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阜新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
阜寧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
松江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舊爲府名卽舊華亭婁縣兩縣地
松桃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松陽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松溪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松滋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松潘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廳名
奉天　舊奉天省府名今爲遼寧瀋陽縣
奉化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又遼寧舊縣名今爲梨樹縣
奉新　江西縣名舊屬濟陽道
奉賢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奉節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奉議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舊爲州名
泗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泗水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泗城　廣西舊府名今爲凌雲縣
泗陽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舊爲桃源縣
祁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又直隸舊州名今爲河北安國縣
祁門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祁陽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固安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固始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固原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舊爲州名
固陽　綏遠縣名
來安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來鳳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來賓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阿城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
阿迷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阿克蘇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舊爲溫宿府
阿瓦提　新疆縣名由分縣升設
呼倫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府名
呼瑪　黑龍江縣名舊屬黑河道
呼蘭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舊爲府名
房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房山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邱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邱北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林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林西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
林東　熱河設治局名
林甸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由林甸設治局改置
易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易門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孟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孟津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岳池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岳陽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岳州府附郭巴陵縣
昆明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昆陽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肥城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肥鄉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孟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沛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邳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舊爲州名
杭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舊杭州府屬仁和錢塘兩縣地
岷　甘肅縣名舊屬鞏山道舊爲州名
忠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州名　又廣西土州名
花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京山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宛平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奇乾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
奇台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
奇克　黑龍江縣名舊爲設治局
枝江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芷江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明水　黑龍江縣名舊爲設治局
明江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廳名
府谷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岫岩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州名
虎林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舊爲廳名
政和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卻武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舊爲府名
沾源　察哈爾縣名舊屬興和道舊爲獨石口廳
沿河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以舊思南府屬沿河司所轄地方析置
法庫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舊爲廳名
芮城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盱眙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泌陽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嵐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居延　寧夏設治局名以居延海地方設
昔陽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以舊平定州樂平鄉析置
沭陽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兩當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乳源　廣東縣名舊屬嶺南道
招遠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邯鄲　河北縣名舊爲大名道
於潛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承德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府名　又遼寧舊縣名今爲瀋陽縣
始興　廣東縣名舊屬嶺南道
依安　黑龍江縣名舊爲設治局
依蘭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爲府名
知子羅　雲南行政區名　九畫
南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南川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南丹　廣西土州名
南皮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南召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南平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南田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舊爲南田石浦南屬
南安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又江西舊府名　又雲南舊縣名後改摩芻縣今爲鶴柏縣
南充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南江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南和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南昌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舊爲府名
南宮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南城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舊爲府名
南海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南通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舊爲通州
南陵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南康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舊爲府名
南部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南陽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府名
南雄　廣東縣名舊屬嶺南道舊爲州名
南匯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南靖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南溪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南漳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南樂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南鄭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南暖　雲南縣名舊爲五福縣
南澳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廳名
南寧　雲南舊縣名今爲曲靖縣
南豐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南龍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興義府直轄地方今改安龍縣
建水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建平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　又安徽舊縣名今爲郎溪縣
建始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建昌　舊直隸縣名今爲熱河凌源縣　又江西舊府名今爲永修縣
建陽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建寧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舊又爲府名今爲建甌縣
建德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又安徽舊縣名今爲秋浦縣
建甌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舊爲建寧府附郭建安甌寧兩首縣地
宣化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舊爲府名　又廣西舊縣名今爲南寧縣
宣平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縣
宣威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宣城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宣恩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宣漢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東鄉縣　又廣西土州名
思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思州府
思同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舊爲廈門縣
思茅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縣名
思南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思恩　廣西舊府名今爲武鳴縣
思陵　廣西土州名
保山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
保安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又舊直隸省州名今爲察哈爾涿鹿縣
保定　直隸舊府名今爲河北清苑縣
保康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保寧　四川舊府名今爲閬中縣
保靖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保德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洛川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洛浦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
洛陽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洛寧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舊爲永寧縣
昭化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昭文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常熟縣
昭平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昭通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府名
昭覺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侯官　福建舊縣名今爲閩侯縣
信安　廣西土州名
信宜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信陽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州名
信都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舊爲縣名
信豐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威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威遠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景谷縣
威寧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英山　湖北縣名舊屬安徽省
英德　廣東縣名舊屬韶南道
英吉沙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舊爲英吉沙爾廳
泉州　福建舊府名今爲晉江縣
洮安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舊爲靖安縣
洮沙　甘肅縣名舊屬關山道以舊河州所屬沙泥分縣析置
洮州　甘肅舊廳名今爲臨潭縣
洮南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舊爲府名
咸陽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咸寧　縣名舊屬江淡道
咸豐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茂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州名
茂名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禹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舊爲州名
禹城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香山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香河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封川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封丘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柳州　廣西舊府名今爲馬平縣
柳河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柳城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拜泉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
拜城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
洪洞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洪雅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冠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范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洋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兗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滋陽縣
洧川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星子　江西縣名舊屬滿陽道
眉　四川舊州名今爲眉山縣
眉山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眉州
柞水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爲孝義廳
紅水　甘肅縣名舊屬關山道以阜關縣所屬紅水分縣置縣
迪化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舊爲府名
茌平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垣曲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姚安　雲南縣名舊屬臨越道舊爲姚州
施秉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
施南　湖北舊府名今爲恩施縣
故城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栢城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柯坪　新疆縣名由分縣升設
秋浦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舊爲建德縣
哈密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哈巴河　新疆縣名舊爲阿爾泰山設治局
科爾沁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名桑昂係康地前清賞與藏人者宣統時收回設委員民國成立改爲今名
郃陽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洊陽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洵陽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柏鄉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洱源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浪穹州
省溪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以舊銅仁府屬省溪司所轄地方析置
卽墨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貞豐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突泉　遼寧縣名舊爲設治局本瞻榆縣　北境瞻榆縣舊亦名突泉縣
重慶　四川舊府名今爲巴縣
勃利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由依蘭縣析置

十畫

高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高平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高台　甘肅縣名舊屬安肅道
高安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高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茂名縣
高邑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高明　廣東縣名舊屬瓊海道
高苑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高要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高唐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高密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高淳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高郵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舊爲州名
高陵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高陽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海　江蘇舊州名今爲東海縣
海門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舊爲廳名
海城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海原縣
海倫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舊爲府名
海原　甘肅縣名舊屬渭原道舊爲海城縣及打拉池分縣地
海康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海陽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潮安縣
海寧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舊爲州名
海澄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海龍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府名
海豐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又山東舊縣名今爲無棣縣

海鹽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恩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恩平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恩安　雲南舊縣名今爲昭通縣
恩施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舊爲府名
恩隆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
恩陽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
恩達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廳名
泰　江蘇縣名舊屬淮陽道舊爲州名
泰安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舊爲府名
泰和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泰來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設治局
泰順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泰寧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泰興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
馬平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馬龍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馬邊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舊爲廳名
馬關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安平廳
桐柏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桐城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桐梓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桐鄉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桐廬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夏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夏口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爲縣名
夏邑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夏河　甘肅縣名以拉卜楞新設
夏津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晉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晉江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晉城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舊爲鳳臺縣
晉寧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城口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縣名
城步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城武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城固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修水　江西縣名舊屬湖陽道舊爲義寧州
修仁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修文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修武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桂平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桂東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桂林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舊爲府名
桂陽　河南縣名舊屬衡陽道舊爲州名　又湖南舊縣名今爲汝城縣

涇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涇川道
涇川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舊爲州名
涇陽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徐水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安肅縣
徐州　江蘇舊府名今爲銅山縣
徐溝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徐聞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唐　河北舊縣名舊屬保定道　又河南舊府名今爲泌源縣
唐山　河北舊縣名舊屬大名道今改豐山縣
容　廣西縣名舊屬潯梧道
容城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息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息烽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貴築縣
貢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名貢覺
貢噶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由稻城縣析置
浮山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浮梁　江西縣名舊屬浮陽道
浪穹　雲南舊縣名今爲洱源縣
桓仁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懷仁縣
桓台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舊爲新城縣
神木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神池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烏什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舊爲廳名
烏程　浙江舊縣名今爲吳興縣
烏雲　黑龍江縣名舊屬黑河道就羅北縣析置
烏魯克哈提　新疆設治局名舊爲分縣
烏蘇　新疆縣名舊屬塔城道舊爲庫爾哈喇廳
浦江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浦城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荔波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荔浦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郎岱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郎溪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舊爲建平縣
峨山　雲南縣名舊爲磨峨縣
峨眉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峨邊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廳名
益都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益陽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涉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陝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舊爲州名
郟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朔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朔平　山西舊府名今爲右玉縣
毫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晃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珙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峽江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秦　甘肅舊州名今爲天水縣
秦安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物邑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三水縣
庫車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舊爲州名
庫爾勒　新疆設治局名舊爲分縣
庫爾喀喇烏蘇　新疆舊廳名今爲烏蘇縣
原武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荊州　湖北舊府名今爲江陵縣
荊門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舊爲州名今改襄中縣
荊溪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宜興縣
師宗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虔南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舊爲虔名
酒泉　甘肅縣名舊屬安肅道舊爲肅州
射洪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恭城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茗盌　廣西土州名
茶陵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桑植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桃源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又江蘇舊縣名今爲泗陽縣
珠河　吉林縣名以烏珠河新設
翁源　廣東縣名舊屬嶺南道
邕寧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舊爲南寧縣
納雍　貴州縣名以大堡場新設
納谿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秭歸　湖北縣名舊屬荊南道舊爲歸州
皋蘭　甘肅縣名舊屬蘭山道
留壩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索倫　黑龍江設治局名舊屬龍江道

十一畫

淩雲　廣西縣名舊屬田南道
淩源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建昌縣
淩南　熱河設治局名新設
清水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清平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鑪山縣
清江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劍河縣
清河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又江蘇舊縣名今爲淮陰縣
清苑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清原　遼寧縣名以清原八家鎮新設
清泉　湖南舊縣名今爲衡陽縣
清流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清源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清溪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漢源縣
清遠　廣東縣名舊屬嶺海道
清澗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清豐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清鎮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

清水河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通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舊爲州名　又江蘇舊州名今爲南通縣

通山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通化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通北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

通江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通河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舊爲大通縣

通城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通海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通許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通渭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通道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崇仁　江西縣名舊屬撫章道

崇安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崇明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崇信　甘肅縣名舊屬經原道

崇陽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崇善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

崇義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崇寧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崇德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舊爲石門縣

崇慶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州名

商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商水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商河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商丘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商南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商城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商都　察哈爾設治局名舊屬興和道就商都牧羣地設置

連　廣東縣名舊屬嶺南道舊爲州名

連山　廣東縣名舊屬嶺南道舊爲廳名

連平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州名

連江　福建縣名舊屬國海道

連城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常山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常州　江蘇舊府名今爲武進縣

常寧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常熟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舊爲蘇州府屬常熟昭文兩縣地

常德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府名

紫江　貴州舊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開州今改開陽縣

紫金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永安縣

紫湖　寧夏設治局名以紫泥湖等地新設

紫陽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紫雲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歸化廳

陵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陵川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陵水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宿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宿松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宿遷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陸川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陸涼　雲南舊縣名今爲陸良縣
陸良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陸豐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淮安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舊爲府名
淮陰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舊爲清河縣
淮陽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舊爲淮寧縣
淮寧　河南舊縣名今爲淮陽縣
麻江　貴州縣名舊爲麻哈州
麻哈　貴州舊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州名今改麻江縣
麻城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麻陽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乾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又湖南舊州名今爲乾城縣
乾安　吉林設治局名
乾城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乾德　新疆縣名以縣佐升設

涿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涿鹿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舊爲保安州
密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密雲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深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深澤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屏山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屏南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屏邊　雲南縣名
淳化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淳安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尉氏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尉犂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舊爲新平縣
理化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懷名
理番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懷名
淶水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淶源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舊爲廣昌縣
康保　察哈爾縣名舊爲設治局
康平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
康定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康樂　甘肅設治局名
康縣　甘肅縣名舊爲永康縣
張北　察哈爾縣名舊屬興和道舊爲張家口總

張掖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
張家口　察哈爾舊廳名今爲張北縣
望江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望奎　黑龍江設縣名舊屬綏蘭道
望都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莊河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廳名
莊浪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由隆德縣所屬莊浪分縣析置
莒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舊爲州名
曹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曹州　山東舊縣名今爲荷澤縣
莘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掖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淇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崞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巢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郴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舊爲州名
郫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梅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嘉應州
梧州　廣西舊府名今爲蒼梧縣
崖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舊爲州名
淄川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淅川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廳名
崑山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卽舊崑山新陽兩縣地

梁山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從化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魚臺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莆田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敍永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舊爲州名
敍州　四川舊府名今爲宜賓縣
堂邑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鹿邑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莎車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府名
訥河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章丘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許　河南舊州名今爲許昌縣
許昌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舊爲許州
陶林　察哈爾縣名舊屬興和道舊爲廳名

鄚城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聊城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陳州　河南舊府名今爲淮陽縣
陳留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偃師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焉耆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舊爲府名
涼州　甘肅舊府名今爲武威縣
涼城　綏遠縣名舊屬興和道

涪　四川舊州名今爲涪陵縣
涪陵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涪州
雩都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略陽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冕寧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旌德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將樂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梓潼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畢節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
梨樹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舊爲奉化縣
紹興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舊爲府名
啓東　江蘇縣名以崇明外沙析置
隔關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婁　江蘇舊縣名今爲松江縣
祥符　河南舊縣名今爲開封縣
祥雲　雲南縣名舊屬雲南縣
處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麗水縣

十二畫

陽山　廣東縣名舊屬韶南道
陽曲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陽江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舊爲州名
陽武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陽明　湖南縣名以陽明山新設

陽信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陽春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陽原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舊爲西寧縣
陽城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陽高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陽朔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陽湖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武進縣
陽新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爲興國州
陽穀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開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夔州府開州　又河北舊縣名今爲濮陽縣舊爲大名府開州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開陽縣舊爲貴陽府開州
開化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又雲南舊府名今爲文山縣
開平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開江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新寧縣
開封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舊爲府名
開建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開原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開陽　貴州縣名舊爲紮江縣
開通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
開遠　雲南縣名舊屬阿迷縣
開魯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就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三旗設立

雲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雲和　浙江縣名舊屬衢海道
雲南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府名
雲浮　廣東縣名舊屬廣海道舊爲東安縣
雲陽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雲夢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雲霄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舊爲廳名
雲龍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黃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黃平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州名
黃安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黃州　湖北舊府名今爲黃岡縣
黃陂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黃岡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黃梅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黃巖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黃川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富平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富民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富州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廳名
富裕　黑龍江設治局名以富裕鄉新設
富陽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富順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富錦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
貴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貴池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舊爲府名
貴定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貴筑　貴州縣名舊屬貴陽縣
貴陽　貴州舊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府名今爲市名
貴溪　江西縣名舊屬廣信道
貴德　甘肅縣名舊屬西寧道舊爲廳名
華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華安　福建縣名以華封市改設
華坪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
華亭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又江蘇舊縣名今爲松江縣
華容　湖南縣名舊屬武陵道
華陰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華陽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華寧　雲南縣名舊屬黎縣
博山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博平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博白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博野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博興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博羅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博愛　河南縣名以清化鎮新設

隆山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以紅水江東南白山古零與隆下旺四土司轄境析置

隆化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

隆平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隆安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

隆昌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隆德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

彭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彭山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彭水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彭澤　江西縣名舊屬湓陽道

溫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溫江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溫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永嘉縣

溫宿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　又舊府名今爲阿克蘇縣

溫巖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舊爲太平縣

景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舊爲州名

景谷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威遠廳

景東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廳名

景星　黑龍江縣名舊爲設治局

景寧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景民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惠女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惠來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惠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惠陽縣

惠陽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歸善縣

順昌　福建縣名舊屬建安道

順義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順寧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府名

順德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又舊直隸府名

順慶　四川舊府名今爲南充縣

善化　湖南舊縣名今併入長沙縣

無棣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舊爲海豐縣今爲邢臺縣

無爲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舊爲州名

無極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無錫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即舊無錫金匱兩縣地

都山　河北設治局名舊爲定都縣

都勻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府名

都江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廳名

都蘭　青海縣名以都蘭寺地方新設

都安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以紅水江北安定都陽與隆三土司境地析置

都昌　江西縣名舊屬湓陽道

普文　雲南舊縣名今併入思茅

普安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

普定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

普洱　雲南舊府名今爲寧洱縣
普寧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朝邑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朝城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朝陽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府名
湯原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
湯陰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湯溪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湘陰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湘鄉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湘潭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象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舊爲州名
象山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婺川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
婺源　安徽縣名舊屬無湖道
敦化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
敦煌　甘肅縣名舊屬安肅道
雅安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雅江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河口縣
雅州　四川舊府名今爲雅安縣
雅魯　黑龍江縣名以札蘭屯雅魯河等地新設
集寧　綏遠縣名以集寧鎮新設
琴甸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尋邨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舊爲長寧縣
疏附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
疏勒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府名
渭南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渭源　甘肅縣名舊屬關山道
舒城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舒關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
棗強　直隸縣名舊屬大名道
棗陽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萊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掖縣
萊陽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萊蕪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雄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復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州名
葰　湖南舊州名今爲方城縣
費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單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嵐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絳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又山西舊州名今爲新絳縣
嶓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鄜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階　甘肅舊州名今爲武都縣
渠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欽　廣東縣名舊屬欽廉道舊爲州名
賀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黑山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鎮安縣
黑湖　黑龍江舊府名今爲瑷琿縣
湖口　江西縣名舊屬濟陽道
湖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吳興縣
場中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舊爲太平廳
揚州　江蘇舊府名今爲江都縣
循化　甘肅縣名舊屬西寧道舊爲廳名
詔安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嫏羌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
登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蓬萊縣
登封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番禺　四川舊府名今爲西康鄧柯縣
鄆城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項城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甌城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鄂城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渦陽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爲武昌縣
揚陽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圖場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渾源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廳名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萍鄉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湟源　青海縣名舊屬西寧道舊爲丹噶爾廳
進賢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湄潭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蒲澤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硯山　雲南設治局名
鄄城　山東縣名以王堌堆等地新設
堯山　河北縣名舊爲唐山縣
越巂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廳名
棲霞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策勒　新疆縣名以策勒村等地新設
壺關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十三畫

新化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新民　遼寧縣名舊屬遼東道舊爲府名
新田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新平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　又新疆舊縣名今爲尉犂縣
新安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寶安縣
新河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新昌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宜豐縣
新建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新津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新城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又吉林扶餘縣山東桓台縣江

西黎川縣浙江新登縣貴州興仁縣舊均名新城縣

新泰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新野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新淦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新絳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絳州

新喻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新寶　遼寧縣名舊爲興京縣

新登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舊爲新城縣

新都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新陽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崑山縣

新鄉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新會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新寧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又四川開江縣廣東台山縣廣西共南縣舊均名新寧縣

新樂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新鄭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新蔡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新興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休納縣

新繁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新鎮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舊爲保定縣

新豐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長寧縣

綏中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綏化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舊爲府名

綏江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靖江縣

綏來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

綏定　新疆縣名舊屬伊犂道　又四川舊府名今爲達縣

綏東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　又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黑河道今改綏濱縣

綏陽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綏濱　黑龍江縣名舊爲綏東設治局

綏楞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就綏楞設治局改設

綏遠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舊爲州名

綏祿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

綏寧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綏德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舊爲州名

萬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萬寧縣

萬全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

萬安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萬承　廣西縣名舊爲土州

萬年　江西縣名舊屬潯陽道

萬泉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萬載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

萬源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舊爲太平縣

萬寧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舊爲萬縣

靖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靖江　江蘇縣名舊屬蘇常道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綏江縣

靖安　江西縣名舊屬瀋陽道　又奉天舊縣名今爲洮安縣

靖湖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縣

靖西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歸順州

靖遠　甘肅縣名舊屬蘭山道

靖邊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遂川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舊爲龍泉縣

遂平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遂安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遂昌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遂溪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遂寧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義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州名

義烏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義敦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三壩廳

義寧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修水縣

資　四川舊州名今爲資中縣

資中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舊爲州名

資陽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資溪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舊爲瀘溪縣

資興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舊爲興寧縣

榆中　甘肅縣名舊爲金縣

榆次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榆社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榆林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舊爲府名

榆樹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舊爲廳名

會同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瓊東縣

會昌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會理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會寧　甘肅縣名舊屬蘭山道

會澤　雲南縣名舊爲東川府治

會稽　浙江舊縣名今爲紹興縣

瑞安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瑞州　江西舊府名今爲高安縣

瑞金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瑞昌　江西縣名舊屬潯陽道

鄒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鄒平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鄖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舊爲鄖陽府

鄖西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鄖陽　湖北舊府名今爲鄖縣

道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舊爲州名

道孚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係道場委員所轄地

道眞　貴州縣名以土溪場新設

當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當明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葉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葉城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
葉爾羌　新疆縣名以密霞等莊新設
睢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舊爲州名
睢寧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溧水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溧陽　江蘇縣名舊屬金陵道
虞城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鳳鄉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鉅鹿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鉅野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當陽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當塗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舊爲太平府
祿豐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祿勸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寶化　四川舊廳名今爲理化縣
滄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舊爲州名
滑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解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滁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葭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舊爲州名
達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鉛山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雷平　廣西縣名以安平太平下雷三土司新設

雷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海康縣
雷波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舊爲廳名
電白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
農安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
廉江　廣東縣名舊屬高雷道舊爲石城縣
廉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陽山縣
琿春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舊爲廳名
路南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塔城　新疆道名　又縣名舊屬塔城道舊爲塔爾巴哈台廳
塔爾巴哈台　新疆舊廳名今爲塔城縣
感恩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零陵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筠連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滋陽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犍爲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楚雄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經棚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設治局
鼎新　甘肅縣名舊爲毛目縣
肅　甘肅舊州名今爲酒泉縣
肅寧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鄉寧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十四畫

寧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舊爲州名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

黎縣

寧化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寧安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舊爲府名

寧河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寧武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府名

寧岡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舊爲永寧縣

寧羌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舊爲州名

寧明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州名

寧波　浙江舊府名今爲鄞縣

寧津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寧洋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寧南　四川縣名以披沙地方新設

寧城　熱河設治局名

寧洱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

寧晉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寧海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又山東舊縣名今爲牟平縣

寧陝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寧夏　寧夏縣名舊屬寧夏道舊爲府名

寧朔　寧夏縣名舊屬寧夏道

寧陵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寧國（安徽縣名舊屬寧湖道　又安徽舊府名今爲宣城縣

寧陽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寧都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舊爲州名

寧鄉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又山西舊縣名今爲中陽縣

寧遠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又遼寧興城縣甘肅武山縣新疆伊寧縣綏遠京城縣（舊屬山西省）舊均名寧遠縣

寧德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寧靜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名江卡係康地前清賞與藏人宣統時收回今改縣設委員

寧靈　甘肅舊縣名今爲寧夏金積縣

鳳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鳳山　黑龍江設治局名以呼林河上遊新設

鳳台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又山西舊縣名今爲晉城縣

鳳岡　貴州縣名舊爲鳳泉縣

鳳泉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龍泉縣今爲鳳岡縣

鳳城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鳳凰廳

鳳凰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舊爲廳名　又遼寧舊縣名今爲鳳城縣

鳳陽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舊又爲府名

鳳翔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又爲府名

鳳儀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趙州

嘉山　安徽縣名以張八嶺等地新設

嘉禾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嘉定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又四川舊府名今爲樂山縣

嘉祥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嘉魚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嘉善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嘉興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
嘉興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舊又爲府名
嘉應	廣東舊州名今爲梅縣
蒲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蒲台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蒲江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蒲圻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蒲城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蒲犂	新疆縣名舊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廳名
蓨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蓨光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蓨昌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又湖北舊縣名今爲鄖城縣
蓨張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蓨陽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蓬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蓬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蓼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蓼河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蓼昌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蓼經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蒙山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舊爲永安州
蒙化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蒙自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蒙城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蒙陰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銅山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銅仁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銅陵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銅梁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銅鼓	江西縣名舊屬瀋陽道舊爲廳名
漢	四川舊州名今爲廣漢縣
漢川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漢中	陝西舊府名今爲南鄭縣
漢陰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漢陽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又爲府名
漢源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清溪縣
漢壽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龍陽縣
福山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福安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福州	福建舊府名今爲閩侯縣
福清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福寧	福建舊府名今爲霞浦縣
福鼎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賓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舊爲賓州府　又廣西舊州名今爲賓陽縣

賓川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賓陽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舊爲賓州
漳　甘肅縣名舊屬鞏昌道由階西縣所屬漳州分縣析置
漳平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漳州　福建舊府名今爲龍溪縣
漳浦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趙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舊爲州名　又雲南舊州名今爲鳳儀縣
趙城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肇州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肇東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昌五設治局
肇慶　廣東舊府名今爲高要縣
綿　四川舊州名今爲綿陽縣
綿竹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綿陽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綿州
慈利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慈谿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彰武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彰明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彰德　河南舊府名今爲安陽縣
唐河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齊東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徐南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維容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閩　福建舊縣名今爲閩侯縣
閩侯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舊爲閩縣侯官兩縣地
閩清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蒼梧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蒼溪　四川縣名舊屬虞陵道
察雅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乍了呼圖克圖地方
察隅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名雜獪
滎陽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滎澤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今併入鄢武縣
鄞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酆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鄜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舊爲州名
鄖山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舊爲府名
鄖山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鄖氏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漣水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舊爲安東縣
蓋平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嫩江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府名
遠安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綦江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墊江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維西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粹江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古州廳
監利	湖北縣名舊屬荊南道
精河	新疆縣名舊屬伊犂道舊爲廳名
滿城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漱浦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曚昧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鄢陵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韶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曲江縣
舞陽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閩喜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遜河	黑龍江縣名舊爲設治局
榴江	廣西縣名以廣寨等地新設
督理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名頗般多係康地宣統時設理事官
磨嘉	雲南縣名摩勞縣析置
漾鴻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由蒙化直隸廳所屬漾濞司地方析置
漠河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黑河道就漠河總卡地方改置
蒙舊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廳名

十五畫

廣元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廣平	河北縣名舊爲大名道　又舊直隸府名今爲永年縣
廣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南海縣
廣安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舊爲州名
廣西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廣武	河南縣名以滎澤河陰兩縣併設
廣宗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廣昌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又河北舊縣名今爲淶源縣
廣信	江西舊府名今爲上饒縣
廣南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賓寧縣
廣通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廣順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廣漢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漢州
廣寧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又遼寧舊縣名今爲北鎮縣
廣德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舊爲州名
廣濟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廣豐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廣饒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舊爲樂安縣
廣靈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德縣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德化	福建縣名舊屬廈門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九江縣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德格縣
德平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德安	江西縣名舊屬滯陽道　又湖北舊府名今爲安陸縣
德江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安化縣
德格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德化州
德清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德惠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
德都　黑龍江縣名以德都鎮新設
德陽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德榮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係巴塘土司地方
德慶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舊爲州名
德興　江西縣名舊屬浔陽道
樂山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樂平　江西縣名舊屬浔陽道　又山西舊縣名今爲昔陽縣
樂安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又山東舊縣名今爲廣饒縣
樂至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樂昌　廣東縣名舊屬韶南道
樂亭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樂都　青海縣名舊爲碾伯縣
樂陵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樂清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樂會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慶元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慶城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舊爲餘慶縣
慶符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慶雲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慶陽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舊爲安化縣
慶遠　廣西府名今爲宜山縣
黎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舊爲寧州今改華寧縣

黎川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舊爲新城縣
黎平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黎平府直轄地方
黎城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撫松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撫順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撫寧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撫遠　吉林縣名舊爲綏遠縣
撫彝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舊爲縣名
鄧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州名
鄧川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鄧柯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係登科府兼轄春科地方分管高日鑲慈地方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劍　四川舊州名今爲劍閣縣
劍川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劍河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清江縣
劍閣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舊爲劍州
蓬　四川舊州名今爲蓬安縣
蓬安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舊爲蓬州
蓬萊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蓬溪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澄城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澄海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澄邁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盤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盤山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廳名

輝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輝南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廳名

潛山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潛江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魯山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魯北　熱河設治局名爲開魯北境

魯甸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廳名

潮安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山陽縣

潮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海陽縣

潮陽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潼川　四川舊府名今爲三臺縣

潼南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由遂寧蓬溪兩縣地方析置

潼關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爲廳名

儀徵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

儀隴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磁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舊爲州名

蘑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舊爲州名

滕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滕　山東縣名舊屬滕東道舊爲州名

鄭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舊爲州名

鄯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鄯昌　甘肅舊府名今爲隴西縣

鄯留　新疆縣名以托古斯塔留新設

僧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舊爲州名

潢川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舊爲光州

確山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穆山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潁上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潁州　安徽舊府名今爲阜陽縣

閬中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鄰水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磐石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

輪台　新疆縣名舊屬阿克蘇道

澂江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河陽縣

澤州　廣西舊府名今爲桂平縣

寬甸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礦伯　甘肅舊縣名舊屬西寧道　今爲青海樂都縣

養利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州名

蓮花　江西縣名舊屬廬陵道舊爲廳名

膚施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

霞澤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江縣

潞城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穀城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褒城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增城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廣翎　雲南舊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南安州
稻成　四川舊縣名今爲稻城縣
稻城　四康縣名舊屬川邊道舊爲稻成縣
酆陽　江西縣名舊屬湖陽道
都善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
墨江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縣名
緬寧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縣名

十六畫

龍山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龍川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龍江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府名
龍安　四川舊府名今爲平武縣
龍州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縣名
龍里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龍門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又直隸舊縣名今爲察哈爾龍關縣
龍南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龍泉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遂川縣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鳳泉縣
龍茗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
龍陵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縣名
龍陽　湖南舊縣名今爲汉壽縣
龍游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龍勝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舊爲縣名
龍溪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龍巖　湖北縣名新設
龍關　察哈爾縣名屬口北道舊爲龍門縣
龍鎮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就龍門鎮設治局改置
龍巖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舊爲州名
興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興山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
興化　江蘇縣名舊屬淮陽道　又福建舊府名今爲莆田縣
興文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
興仁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普安縣
興平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興安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橫峯縣　又陝西舊府名今爲安康縣
興京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舊爲府名
興和　察哈爾縣名舊屬和興道舊爲縣名
興城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寧遠縣
興國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又湖北舊縣名今爲陽新縣
興隆　河北縣名以興隆鎮新設
興業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興義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　又貴州舊府名今爲安龍縣
興寧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又湖南舊縣名今爲資興縣

餘干　江西縣名舊屬鄱陽道
餘江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舊爲安仁縣
餘杭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餘姚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餘慶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又黑龍江舊縣名今爲慶城縣
霍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霍山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霍丘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靈衛果斯　新疆縣名舊屬伊犂道由綏定縣析置
澧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州
遼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遼中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遼陽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州名
遼源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舊爲州名
橫　廣西縣名舊屬南寧道舊爲州名
橫山　陝西縣名舊屬榆林道舊爲懷遠縣
橫峯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舊爲興安縣
錦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錦州府
錦西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縣名
錦州　遼寧舊府名今爲錦縣
錦屏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開泰縣
衡山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衡水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衡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衡陽縣
衡陽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舊爲衡陽清泉兩縣地
黔江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黔西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黔陽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靜海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靜寧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舊爲州名
靜樂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蕭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蕭山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獨山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獨石　河北舊縣名今爲察哈爾沽源縣
樺川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
樺甸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
霑化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霑益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遵化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舊爲州名
遵義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府名
盧氏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盧龍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遷安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遷江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諸城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諸暨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鷺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舊爲州名
嶧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
歙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隨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爲州名
融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澤州　山西舊府名今爲鳳台縣
輯安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澠池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衛輝　河南舊府名今爲汲縣
磚坪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豫旺　寧夏縣名舊爲鎮戎縣
導河　甘肅舊縣名舊屬階山道舊爲河州今爲臨夏縣
歷城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憑祥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舊爲廳名
蕪湖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緒雲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潞安　山西舊府名今爲長治縣
錢塘　浙江舊縣名今爲杭縣
甌寧　福建舊府治今爲建甌縣
穆稜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
關鄉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焦嶺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舊爲鎮平縣

十七畫

臨　山西縣名舊屬甯道
臨川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臨江　遼寧縣名舊屬東邊道　又吉林舊縣名今爲同江縣　又山西舊府名今爲清江縣
臨汝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舊爲汝州
臨安　浙江縣名舊屬錢塘道　又雲南舊府名今爲建水縣
臨沂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舊爲蘭山縣
臨邑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臨汾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臨武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臨朐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臨河　綏遠縣名舊爲設治局
臨夏　甘肅縣名舊爲導河縣
臨洮　甘肅縣名舊爲狄道縣
臨城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臨晉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臨桂　廣西舊縣名今爲桂林縣
臨海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臨高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臨清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臨淄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臨湘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臨榆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臨漳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臨潭　甘肅縣名舊屬鞏山道舊爲洮州廳
臨潼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臨潁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臨澧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安福縣
臨澤　甘肅縣名舊爲撫彝縣
襄中　湖北縣名舊爲荆門縣
襄垣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
襄城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襄陵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襄陽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應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應山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應城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濟南　山東舊府名今爲歷城縣
濟陽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
濟源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濟寧　山東縣名舊屬濟寧道舊爲州名
濱　山東縣名舊屬濟南道舊爲州名
濱江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舊爲廳名
濮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濮陽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舊爲開州

碣口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廳名
磐山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繁昌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繁峙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羅勒　雲南縣名舊屬蒙自道
羅渡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麋鹿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麥嘉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麓　河北縣名舊爲州名舊屬京兆
灘　山東縣名舊屬膠東道
灣　河南縣名舊屬河北道
隰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徽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徽州　安徽舊府名今爲歙縣
懷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
懋功　四川縣名舊屬四川道舊爲廳名
瀓江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舊爲州名
豔屋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霞浦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寧口　寧夏縣名
賽圖拉　新疆設治局名以分縣升設
韓城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館陶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鍾山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鍾祥　湖北縣名舊屬襄陽道
瑷琿　黑龍江縣名舊屬熱河道舊爲廳名
綽溪　安徽縣名舊屬蕪湖道
薩拉齊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十八畫
贍化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係贍對土司地方宣統時設委員今改縣
贍榆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由突泉縣南境析置
贍巴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舊爲定遠廳
鎮平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蕉嶺縣
鎮安　陝西縣名舊屬漢中道　又遼寧舊縣名今爲黑山縣
鎮戎　甘肅舊縣名舊屬寧夏道今爲寧夏豫旺縣
鎮西　新疆縣名舊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鎮江　江蘇舊府名今爲丹徒縣
鎮沅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廳名
鎮東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
鎮洋　江蘇舊縣名今爲太倉縣
鎮南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鎮越　雲南縣名舊爲普思第五區易武之地
鎮海　浙江縣名舊屬會稽道
鎮原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
鎮康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永康縣
鎮番　甘肅縣名舊屬甘涼道
鎮雄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鎮結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
鎮遠　貴州縣名舊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鎮寧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鎮邊　廣西縣名舊屬鎮南道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瀾滄縣
豐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豐城　江西縣名舊屬豫章道
豐順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豐寧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
豐潤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豐鎮　察哈爾縣名舊屬興和道舊爲廳名
雙山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由雙山鎮改置
雙江　雲南縣名以猛猛等地新設
雙柏　雲南縣名舊爲摩芻縣
雙流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雙城　吉林縣名舊屬濱江道舊爲府名
雙陽　吉林縣名舊屬吉長道
藍山　湖東縣名舊屬衡陽道
藍田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歸　湖北舊州名今爲秭歸縣
歸化　福建縣名舊屬汀漳道　又山西舊縣名今爲歸綏縣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紫雲縣

歸安　浙江舊縣名今爲吳興縣

歸善　廣東舊縣名今爲惠陽縣

歸順　廣西舊州名今爲靖西縣

歸綏　綏遠縣名舊屬綏遠道山歸化綏遠兩縣改置

黟　安徽縣名舊屬蘆潮道

禮　甘肅縣名舊屬渭川道

禮山　湖北縣名新設

壁山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綏安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

彝良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織金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平遠州

翼城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瀋陽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舊爲奉天府

劉陽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簡　四川舊州名今爲簡陽縣

簡陽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舊爲簡州

雞澤　河北縣名舊屬大名道

額穆　吉林縣名舊屬延吉道

十九畫

羅山　河南縣名舊屬汝陽道

羅田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羅平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羅甸　貴州縣名舊爲羅斛縣

羅江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羅次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羅定　廣東縣名舊屬奧海道舊爲州名

羅城　廣西縣名舊屬柳江道

羅斛　貴州舊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屬名今爲羅甸縣

羅源　福建縣名舊屬閩海道

懷仁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又遼寧舊縣名今爲桓仁縣

懷安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

懷來　察哈爾縣名舊屬口北道

懷柔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懷集　廣西縣名舊屬蒼悟道

懷寧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懷遠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又陝西舊縣名今爲橫山縣廣西舊縣名今爲三江縣

懷德　遼寧縣名舊屬洮昌道

懷慶　河南舊府名今爲河內縣

瀘　四川縣名舊屬永寧道舊爲州名

瀘水　雲南行政區地隣片馬

瀘西　雲南縣名舊爲廣西縣

瀘定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

瀘溪　湖南縣名舊屬辰沅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資溪縣

隴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隴西　甘肅縣名舊屬關山道
瓊山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
瓊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瓊山縣
瓊東　廣東縣名舊屬瓊崖道舊爲會同縣
麗水　浙江縣名舊屬甌海道
麗江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又爲府名
藤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
離石　山西縣名舊屬冀寧道舊爲永寧州
廬江　安徽縣名舊屬安慶道
廬州　安徽舊府名今爲合肥縣
贊皇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蘆城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關嶺　貴州縣名舊屬貴西道舊爲永寧州

二十畫

寶山　江蘇縣名舊屬滬海道
寶安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舊爲新安縣
寶昌　察哈爾設治局名舊屬興和道
寶坻　河北縣名舊屬京兆
寶清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就寶清分治地方設置
寶寧　雲南舊縣名今爲廣南縣
寶慶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舊爲府名
寶興　四川縣名以穆坪土司新設
寶應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
寶豐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寶雞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蘄　湖北州舊名今爲蘄春縣
蘄水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
蘄春　湖北縣名舊屬江漢道舊爲蘄州
醴泉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又遼寧舊縣名今爲醴泉縣
醴陵　湖南縣名舊屬湘江道
獻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
酃　湖南縣名舊屬衡陽道
耀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嚴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建德縣
蘇州　江蘇舊府名今爲吳縣
廬山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騰越　雲南舊縣名今爲騰衝縣
騰衝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騰越廳
瀾滄　雲南縣名舊屬普洱道舊爲鎮邊廳
黑龍江　黑龍江縣名舊屬龍江道舊爲府名

二十一畫

闐西　黑龍江縣名舊屬綏蘭道
闐州　甘肅舊府名今爲阜闐縣
闐坪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由麗江縣所屬闐坪地方析置
闐封　河南縣名舊屬開封道
闐硤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

灌　四川縣名舊屬西川道

灌雲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灌陽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鶴山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

鶴峯　湖北縣名舊屬荆南道舊爲縣名

鶴慶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饒平　廣東縣名舊屬潮循道

饒河　吉林縣名舊屬依蘭道

饒州　江西舊府名今爲鄱陽縣

饒陽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鐵嶺　遼寧縣名舊屬遼瀋道

鐵驪　黑龍江設治局名舊屬綏蘭道由慶城縣所轄鐵山包等地方析置

霸　河北縣名舊爲州屬京兆

蠡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酆都　四川縣名舊屬東川道

二十二畫

靨水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由仁懷縣北境析置

靡源　青海縣名以北大通地方新設

鷗浦　黑龍江縣名舊爲設治局

靈隴　青海縣名新設舊爲土司地

二十三畫

囉北　黑龍江縣名舊屬黑河道舊爲設治局

欒城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夔州　四川舊府名今爲奉節縣

麟遊　陝西縣名舊屬關中道

二十四畫

靈　甘肅舊州名今爲寧夏靈武縣

靈山　廣東縣名舊屬欽廉道

靈川　廣西縣名舊屬桂林道

靈石　山西縣名舊屬河東道

靈台　甘肅縣名舊屬涇原道

靈丘　山西縣名舊屬雁門道

靈武　寧夏縣名舊屬寧夏道舊爲州

靈壽　河北縣名舊屬保定道

靈璧　安徽縣名舊屬淮泗道

靈寶　河南縣名舊屬河洛道

鹽山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

鹽井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

鹽池　寧夏縣名舊屬寧夏道由靈州所屬花馬池分州改置

鹽亭　四川縣名舊屬嘉陵道

鹽城　江蘇縣名舊屬淮揚道

鹽津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

鹽源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

鹽興　雲南縣名舊屬滇中道由定遠（牟定縣）廣通兩縣之黑鹽井等地方析置

鹽豐　雲南縣名舊屬騰越道由白鹽井地方析置
鹽邊　四川縣名舊屬建昌道舊爲廳名
贛　江西縣名舊屬贛南道
贛州　江西舊府名今爲贛縣
贛榆　江蘇縣名舊屬徐海道
鑪山　貴州縣名舊屬黔中道舊爲清平縣
鑪霍　西康縣名舊屬川邊道原係鑪霍屯
衢　浙江縣名舊屬金華道舊爲西安縣
衢州　江浙舊府名今爲西安縣

二十五畫

觀城　山東縣名舊屬東臨道

二十六畫

灤　河北縣名舊屬津海道舊爲州名
灤平　熱河縣名舊屬熱河道

二十九畫

鬱林　廣西縣名舊屬蒼梧道舊爲州名
鬱南　廣東縣名舊屬粵海道舊爲西寧縣

郡望氏族考

趙　天水伯益後封彭城
錢　彭城錢鏗封於彭後去竹爲錢
孫　樂安康叔後
李　隴西伯益子世爲理官姓理後改李
周　汝南以國爲氏
吳　延陵泰伯爲勾吳長以國爲氏
鄭　滎陽周宣王封弟友於鄭
王　太原瑯琊分封食采得氏
馮　上黨畢萬封魏食采馮城
陳　潁川舜後封於陳
褚　河南音處宋公子段食采於褚號褚師
衛　河東文王子康叔封衛
蔣　樂安周公子伯齡封蔣
沈　吳興文王子聃季食采於沈
韓　南陽叔虞之後食邑於韓
楊　弘農叔虞之後
揚　天水子雲好奇自別一族爲揚
朱　沛國武王封曹俠於邾去邑爲氏
秦　天水顓帝後有非子善養馬周封邑於秦
尤　吳興
許　高陽武王封四岳姜姓於許
何　廬江禹後爲杞杞後爲何
呂　河東黃帝姜姓姜子牙亦姓呂
施　吳興有施氏後
張　清河黃帝子爲弓矢主祀弧爲張氏
孔　魯國宋微子八世孫孔父嘉以字爲氏
曹　譙國武王封振鐸於曹
嚴　天水莊姓漢時避諱改嚴
華　武陵宋考父食采於華
金　彭城少昊金天氏後
魏　鉅鹿畢萬封魏
陶　濟南唐堯之後
姜　天水神農氏育於姜水以姜爲姓
戚　東海衛大夫食采於戚
謝　陳留炎帝後申伯封謝
鄒　范陽曹俠封邾改鄒
喻　江夏
柏　魏郡古三皇之後
水　吳興共公氏後
竇　扶風少康支子以竇爲姓

章 河間齊太公支孫封彰去邑爲氏	雲 瑯琊縉雲氏後	云 同上	蘇 武功祝融後昆吾封於蘇	潘 滎陽畢公子食於潘
葛 頓丘葛天氏後	奚 北海奚仲言後	范 高平士會食於范	彭 隴西籛鏗封於彭爲祖	郎 北海魯懿公孫居郎城因爲姓
魯 扶風周公封伯禽於魯	韋 京兆彭祖孫封韋	昌 汝南黃帝子昌意後	馬 扶風伯益後趙奢封馬服君	苗 東陽賈皇奔晉與苗因氏
鳳 平陽	花 東平出何氏因地生異花故氏	方 河南周大夫方叔後	俞 河間古良醫俞跗後	任 樂安黃帝子任
袁 汝南	爰 即袁氏系出濮陽	柳 河東柳下惠後	酆 京兆酆侯後	鮑 東海夏禹後
史 京兆周史佚後	唐 晉陽堯初爲唐侯	費 江夏大費之後	廉 河東顓頊曾孫太廉之後	岑 南陽吟上聲文王封弟子渠於岑
薛 河東奚仲封薛	雷 馮翊	賀 廣平慶父後	倪 千乘鄭武公封次子於倪	湯 中山成湯之後
滕 南陽文王十四子封於滕	殷 汝南盤庚遷殷	羅 豫章祝融封於羅	畢 河南畢公高後	郝 太原周封帝乙子於郝鄉
鄔 太原晉大夫鄔臧後	安 武陵	常 平原古國名	樂 南陽宋公子樂輔後	于 河南周武王子封邦改爲于
時 隴西成湯後	傅 清河傅說後	皮 天水周卿士仲皮後	卞 天水曹叔振鐸後	齊 汝南武王封太公望於齊
康 京兆衛康叔後以讒爲氏	伍 安定楚公後	余 下邳由余後	元 河南子晅後	卜 西河周禮卜人後
顧 武陵	孟 平陸魯公子慶父爲孟孫氏	平 汝南韓哀侯子食於平	黃 江夏伯益後	和 汝南羲和後
穆 河南宋穆公後	蕭 天水宋微子後	尹 天水少昊氏子封尹城	姚 吳興舜生於諸馮之姚墟	邵 博陵召伯之系加邑爲邵
滿 豫章	汪 平陽望出婺源	祁 太原伊祁後	祈 同上	毛 西河文王子封毛
禹 齊國夏禹後	狄 天水周成王封少子於狄	米 京兆出西域米國	貝 清河	明 吳興百里奚生孟明因氏
臧 東海魯公子彊食於臧	計 京兆周計然後	伏 太原伏羲後	成 上谷鄭叔武後去邑爲氏	戴 譙國宋戴公後

談 宏農 徵子後

宋 京兆 武王 封微子於宋

茅 東海 周公 三子封茅

龐 始平 畢公高後

紀 高陽 炎帝後

舒 京兆 皐陶後

屈 臨海 高陽之裔

熊 江陵 黃帝有熊氏

項 遼西 姬姓國

祝 太原 黃帝後封祝

董 隴西 劉累後舜賜姓董

梁 安定 伯益後

杜 京兆 杜伯後

藍 汝南 楚大夫後

閔 隴西 閔子騫後

席 安定 籍氏譯 項羽名改席

阮 陳留 有阮晉殷

貢 武威 唐叔虞

賈 武威 唐叔虞

路 內黃 黃帝 封支孫於路

季 渤海 魯 季友後

麻 上谷 麻嬰後

強 天水 晉大夫強梁後

江 濟陽 伯益後

盛 汝南 盛 國之後

林 西河 比干子後

刁 弘農 豎刁後

婁 譙國 夏 少康後

危 汝南

邱 河南 齊太 公封於營邱

童 雁門 顓頊子後

顏 魯國 伯禽支庶後

樓 上同

駱 內黃 太公後 齊

高 渤海 太公後 齊

郭 太原 文王季弟虢叔封於虢

鍾 潁川 桓公後 宋

管 平昌 武王 弟叔鮮封管

路 內黃 封支孫於 黃帝 路

齊 太公後

范 陽 齊

莫 鉅鹿

裘 渤海 仇氏 避難改裘

求 卽 裘

汝南 武 王子所封

京兆 周大 夫宗伯後

應 汝南 武 王子所封

宗 京兆 周大 夫宗伯後

鄧 南陽 鄧侯後

殷 南陽

郁 鄴陽 郁夏後

單 南安 成王 封子於單

包 上黨 包胥後 申

諸 瑯琊 越大 夫諸稽後

左 濟陽 邱明後 左

丁 濟陽 公伋後 丁

鉏 吳興 晉 鉏鉏陌後

巽 武陵 巽堅後

繆 潁陵 繆公族 秦

吉 馮翊 吉甫後

宣 始平 宣伯後

干 潁川 干寶後

杭 餘杭 杭徐後

石 武威 驗仲後 石

程 安定

夏 會稽 禹後

凌 河間

柯 濟陽 柯龐後

經 滎陽 經以名爲姓 漢有集

蔡 濟陽 周文 王子子封蔡

霍 太原 叔 辰封霍

蔡 太原 晉堅後

房 清河 朱封房 丹

解 平陽 唐 叔虞後

徐 東海 伯益後

梅 汝南 成湯後

危 汝南

賁 宣城 音肥 賁父之後

洪 燉煌 避仇加水爲姓 共工後

崔 博陵 卞公後 齊

秙 譙國 季扜後

邢 河間 周公後	滑 下邳 音骨	裴 河東 伯益後	陸 河南 齊 宣王後	榮 上谷 榮 彝公後
翁 鹽官 周 昭王庶子後	荀 河內 郇侯 去邑爲氏	羊 河上 羊 舌氏後	於 京兆 商鞅後	惠 扶風 周 惠王後
甄 中山	麴 吳興	家 京兆 周大 夫家父後	封 渤海 炎帝後	芮 平原 芮 伯萬後
羿 濟南音詣 有窮 羿之後以此姓	儲 河東音除 儲子後	靳 西河 靳 尚後音僅	汲 清河 衞 太子汲後	邴 平陽 齊公後
丙 同上	糜 西平 音糜	糜 汝南 工 尹糜後	松 東莞	井 扶風 井伯後
段 京兆 共 叔段後	富 齊郡 富辰後	巫 平陽 巫咸後	烏 潁川 烏桓後	焦 廣平 神農後
巴 高平 巴 于國後	弓 太原 叔弓後	牧 弘農 力牧後	隗 餘杭音隈 翟國姓	山 河南 周 山師後
谷 上谷 谷吉後	車 京兆 田千秋乘車 入宮人號車丞相	侯 上谷 晉 侯緡後	宓 平昌音密 宓不齊後	蓬 長樂 周封 支子於蓬州
全 京兆 全柔後	泉 全琮孫暉食 采白水改泉	郗 山陽音希 漢 御史郗慮後	班 扶風 顓 頊之系	仰 汝南 漢 仰祗後
秋 天水 秋胡後	仲 中山 仲虺後	伊 陳留 伊 耆氏後	宮 太原 宮 之奇後	甯 齊郡 康叔後
仇 南陽 仇牧後	欒 西河 叔虞後	暴 魏郡 暴辛後	甘 渤海 周封王 子叔帶於甘	斜 遼西
厲 景陽 齊 厲公後	戎 江陵	茂 姓同上	祖 范陽 祖甲後	武 太原 周平 王少子後
符 瑯琊 魯 公孫雅後	劉 彭城 陶唐後	景 晉陽 楚公旗	詹 河間 周宣 王子封詹侯	束 南陽 疎廣後
龍 武陵 黃父後	葉 南陽	幸 雁門 幸靈後	司 頓丘 鄭 司成後	韶 太原
郜 京兆 音告 周文王後	黎 京兆	薊 內黃 黃帝後	薄 鴈門 薄疑後	印 馮翊 鄭穆 公子印後
宿 東平 風姓後	白 馮翊 白 乙丙後	懷 河南 無 懷氏後	蒲 河東	邰 平廬音台 炎帝後

從 東莞從公後	鄂 武昌鄂侯後 晉	索 武威殷後	咸 汝南巫咸後	籍 廣平音寂	
賴 潁川春秋有賴國	卓 西河郡卓氏 蜀	藺 中山音吝韓厥後	屠 陳留岸古後 屠	蒙 安定	
池 西河以居爲氏	喬 梁國	橋 同上	陰 始平管仲後	鬱 太原蔚姓通	
胥 琅琊胥臣後	能 太原有熊氏後去火爲氏	蒼 武陵倉頡後	倉 同上	雙 天水顓頊後	
聞 吳興	莘 天水夏啓後	黨 馮翊黨氏後	翟 南陽音宅黃帝後	譚 齊郡譚子之後	
貢 廣平子貢後	勞 武陽其先居東海勞山	逢 長樂逢公後	姬 南陽帝嚳後	申 魏郡炎帝後	
扶 京兆扶嘉後 漢	堵 河東堵叔後	冉 武陵高辛氏後	宰 西河宰孔後	酈 新蔡音力黃帝後	
雍 京兆雍伯後	卻 濟陰音隙晉卻缺後	郄 卽卻	璩 豫章	蘧 黎陽蘧瑗後	
桑 黎陽子桑後	桂 天水魯季孫後	濮 魯國	牛 隴西宋微子後	壽 京兆壽夢後	
通 西河大夫後 巴	邊 隴西	扈 京兆胡上聲夏有扈後	燕 范陽召公奭後	冀 渤海冀缺後	
郟 武陵音夾周成王後	浦 京兆浦躒後	尙 上黨尙父後	農 鴈門神農後	溫 清河唐叔虞後	
別 京兆宋別後	莊 天水楚莊王後	晏 齊國晏弱桓後	柴 平陽姜姓後	瞿 松陽瞿茂後	
閻 太原	充 贊皇	慕 燉煌	連 上黨連稱後	茹 河內	
習 東陽古國	宦 東陽	艾 天水艾孔後	魚 馮翊子魚後	容 燉煌南容後	
向 河內向叔後	古 新安古公後	易 太原易牙後	愼 天水愼子後	戈 臨海同姓國 夏	
廖 西威廖其後	庾 濟陽	終 南陽陸終後	暨 渤海大夫暨後 吳	居 渤海夫且居後 晉大	

衡 平陽阿衡後	步 平陽步陽後	都 攀陽都稽後	耿 高陽	滿 河東舜胡公滿後
弘 太原弘演後	匡 晉陽	國 下邳齊有國氏	文 雁門文王支孫後	寇 上黨句須後
廣 丹陽廣成子後	祿 扶風武庚後	闕 下邳闕黨後	東 平原舜七友東皆後	歐 平陽少康後
殳 武陵音殊殳斯後	沃 太原沃丁後	利 河南楚公子後	蔚 瑯琊蔚翩後	尉 太原尉氏
越 晉陽句踐後	蘷 京兆熊執之後	隆 南陽	師 太原周師尹後	鞏 山陽鞏簡公後
厙 魯國	聶 河東	晁 京兆音潮子朝後	量 同上	勾 平陽
句 同上	敖 譙國大敖後	融 南康祝融後	冷 京兆古伶倫後	訾 渤海帝嚳妃訾妲氏後
辛 隴西	闞 會稽音喊闞止後	那 天水	簡 范陽簡伯後	饒 平陽饒成後
空 孔邱	曾 晉陽少康子後	毋 鉅鹿	沙 汝南沙廣後	乜 晉昌音米
養 山陽養由基後	鞠 汝南鞠譚後	須 渤海須句國後	豐 括陽鄭穆公子豐後	巢 形城有巢氏後
關 隴西關龍逢後	蒯 襄陽音快蒯聵後	相 魏龍	查 濟陽查文徽後	後 東海
荊 廣陵	紅 平昌劉富後	游 廣平子游後	竺 東海	權 天水顓頊後
逯 廣平音六逯石後	蓋 汝南蓋延後	益 馮翊益壽後	桓 譙國魯桓公後	公 扶風公侑公後
万俟 關陵後魏獻帝季弟後	司馬 河內顓頊後	上官 天水楚子蘭後	歐陽 渤海句踐後	夏侯 譙國夏禹後
諸葛 瑯琊葛伯後	聞人 河南少正卯後	東方 濟南伏羲後	赫連 渤海	皇甫 安定宋皇父後
尉遲 太原	公羊 頓邱公羊高後	澹臺 太原滅明後	公冶 東魯公冶長後	宗政 彭城

濮陽博陽　淳于河南　單于千乘　太叔東平　申屠京兆申侯後

公孫高陽黃帝後　仲孫高陽魯慶父後　軒轅高陽黃帝後　令狐太原　鍾離會稽

宇文趙郡南單于後　長孫濟陽魏文帝後　慕容燉煌　司徒趙郡舜後　司空頓邱禹後

增補姓氏

言汝南	揭	綦	繁	皇吳郡	鄺廬江	達	來平陽	皋廣陵	官東陽	蔣	蔣	蔣	蔣	蔣
多丹陽	苟河內	祭太原	帥靈石	門河內	枚淮陰	召	折	晉鄧	鮮南安	鄢范陽	弋河東	商汝南	軍南陽	肯天水
過高平	隨南河	京東都	雒	展	海薛郡	岳江陽	覃	歸京兆	疏東海	塗豫章	遲太原	中太東	義趙郡	載廣陵
密	涂南國	渾河南	朴	原	諶	敬平陽	彌新豐	漆魯國	到彭城	檀清河	笪建平	大東萊	長河內	汝江陵
阿	郇	介太平	墨梁郡	辜晉安	陽藍田	麥始興	檀清河	德南河	昌南汝	亘南河	希平原	稷東郡	業魏郡	畺魏郡
膠	練河南	線	洗	鎖	萇魏郡	到彭城	漆魯國	仁彭城	有東海	善河東	芳新豐	當嘉越	操鄱陽	北玄菟
种河南	南汝南	佘新鄭	眞上谷	祕天水	典陳留	霸齊郡	疆天水	說河南	香齊郡	政永昌	襄太原	埜河東	肯天水	汝江陵
漢東莞	回臨安	藏河西	法扶風	慶河內	質京兆	惡平西	狂雎陽	暢南河	佴古滇	蓉河南	堂漢南	崇永興	琴衛國	倩京兆
道汝陰	堯上黨	舜河東	邦代郡	寒潯陽	惡平西	倩京兆	亮濮陽	征淮南	操鄱陽	北玄菟	蓉河南	埜河東	肯天水	汝江陵
萌東河	服西平	回臨安	堯上黨	服西平	邦代郡	寒潯陽	惡平西	倩京兆	亮濮陽	征淮南	操鄱陽	北玄菟	蓉河南	埜河東
楚江陵	學東魯	崇永興	琴衛國	倩京兆	亮濮陽	征淮南	操鄱陽	北玄菟	蓉河南	埜河東	肯天水	汝江陵		
堂漢南	崇永興	琴衛國	倩京兆	亮濮陽	征淮南	操鄱陽	北玄菟	蓉河南	埜河東	肯天水	汝江陵			

訓京兆	鞅京兆	才東河	仙漢陽	友南河	愚會稽	主馮翊	六江廬	謀晉城	超陵川	生太原	年懷遠	佟遼東	托北海	段干魯國
吾濮陽	州武威	寬西河	凡南河	詩合浦	治東萊	思楚郡	新內河	離平昌	偉河南	鐵南淮	君雁門	客燉煌	拔瑯琊	公良東國
抱雍邱	縣扶風	奇南河	野廣陵	作涿郡	禾朔方	信魏郡	莽扶風	顯南河	業魏郡	鉉陰平	迦天竺	牟平陽	交東河	司寇平昌
賞吳郡	鼎南河	忠馮翊	佚滎陽	蹇山陽	弦弋陽	雕雁門	橫潁川	夫南河	愛西河	沐東平	薩天竺	后東海	同渤海	呼延太原
興武鄰	革清河	臣南河	市燕郡	悅昌黎	脩永平	誦南陽	開西隴	放平陽	曲陝郡	英晉平	塞天竺	子開封	光新郡	五鹿汲郡
椒楚郡	錦南河	孝平原	求南陽	女太原	素太原	臺平廬	推安定	圖齊郡	述魯東	嬀吳興	忒河東	重汲郡	復東海	相里西河
儀晉陽	延南陽	抗丹陽	酒陵江	順濟郡	好南河	問襄陽	哈長葛	伯東河	而睢陽	續雁門	貂安平	書安平	百南陽	九方楚郡
嘉晉陽	抗丹陽	木吳興	是北海	世九江	守西河	聖汝南	定西河	隱北海	占陳留	荷東河	恩宛邱	帝隴西	王孫東河	叔孫濟陽
美東河	風濟陽	蘭中山	朋汲郡	雅代郡	釋天竺	督巴郡	公明汲郡	吾濮陽	偉南河	業魏郡	鉉陰平	牟平陽	交東河	司寇平昌
端木魯國	子桑魯郡	臣南河	佚滎陽	作涿郡	禾朔方	信魏郡	莽扶風	顯南河	業魏郡	鉉陰平	迦天竺	牟平陽	交東河	司寇平昌
同渤海	壞駟秦國	光新郡	佚滎陽	作涿郡	禾朔方	信魏郡	莽扶風	顯南河	業魏郡	鉉陰平	迦天竺	牟平陽	交東河	司寇平昌
呼延太原	五鹿汲郡	相里西河	九方楚郡	新垣魏郡	甫里商山	屠岸東河	高堂齊郡	呼延太原	五鹿汲郡	相里西河	九方楚郡	新垣魏郡	甫里商山	屠岸東河

東鄉郡齊	獨孤陽高	少正魯	安丘魯郡	高陽南濟	亓官孔室	卅丘蜀郡	微生魯郡	叔梁東魯
徒父魯郡	巫馬鉅野	左丘齊郡	樂正	顓孫陽汝	胡母	公西頓邱	漆雕蔡國	公儀東魯
北宮	百里蔡國	司城陳	公都魯郡	子服魯郡	完顏	士孫河東	沈猶魯郡	提彌京兆
公賓魯郡	子家東郡	僕固隴西	師延京兆	仲長南河	樗里河西	雍門	公山魯郡	南郭齊郡
行人魯郡	屋廬	盆成齊郡	東門陽濟	西門梁國	拓跋潁川	夾谷城陽	梁丘馮翊	鮮于漁陽
屈突昌黎	息夫京兆	哥舒西平	安期	古冶齊郡	爾朱京兆	南宮東魯	東郭東郡	中行河東
子車天水	公翰魯郡	言福百濟						

達魯西河	第五隴西	右師雁門	成丘齊郡	賀蘭南河	閭丘頓丘			

外國地理類

世界各國地誌

一　亞細亞洲

面積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亞細亞(Asia)幅輻廣大約占世界陸地三分之一。其高地約占全洲五分之二。而西藏高原與喜馬拉雅(Himalaya Mts.)之高峯俱占世界第一。其窪地則里海(Lake Aral)裏海(Caspian Sea)一帶大於歐洲凡三十餘萬方公里。而死海(Dead Sea)沿岸降至海面下一千三百餘尺。尤爲世界所僅見。大河則導源於中央高原。浩浩蕩蕩。以分流入三大洋。沙漠則綿亘於蒙古新疆。蜿蜒波斯(Persia)阿剌伯(Arabica)以接非洲(Africa)之撒哈拉(Sahara)。民族概分蒙古高加索馬來三種。約占世界人口之半。儒佛耶回婆羅門猶太諸教。俱肇興於此。獨立國除中國外。東有日本。南有暹羅(Siam)尼泊爾(Nepal)阿富汗(Afghanistan)西有波斯(Persia)及伊拉克(Iraq)土耳其(Turkey)及騷第阿剌伯(Saudi Arabia)(本爲內惹德 Nejd 及漢志 Hejaz 之地 他如也門(Yemen)奧曼(Oman)等則皆爲獨立部落。西伯利亞(Siberia)西土耳其斯坦(Western Turkestan)及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爲俄羅之一部。敘利亞(Syria)爲法國代管地。巴勒士登(Palestine)爲英國代管地。印度(India)錫蘭(Ceylon)緬甸(Burma)馬來半島(Malay Peninsula)南部及婆羅洲(Borneo)北部爲英國屬地。不丹(Bhutan)名雖獨立。亦受英國保護。法屬印度支那(French India-China)爲法國屬地。荷屬南洋(Dutch East Indies)爲荷蘭屬地。非列賓(Philippine Islands)則爲美國屬地。現美國已有許其獨立之意。

(一)日本　面積　六七二、〇六五方公里
人口　八九、一七〇、〇〇〇

日本(Japan)自明治維新後。竟以蕞爾小國。步武列強。稱雄海上。一戰而擾我奉瀋。澎湖再戰而領有樺太(Sakhalin I.)庫庫島南部及朝鮮(Korea or Chosen)。於是經營旅大。染指南滿。歐戰以後。赤道以北之舊德屬諸島。復歸其代管。勢力澎漲。儼然與英美抗衡。近更擴張軍備。積極侵略。野心正未已。國都曰東京(Tokyo)。市廛稠密。商業殷盛。皇城居正中。各部署兵營等繞其外。有帝國大學及高等師範工業商業各校。市營電氣鐵道。縱橫如網。往來稱便。上野日比谷諸公園。遊客絡繹不絕。橫濱(Yokohama)爲近郊商港。商旅麇集。貿易孔殷。橫須賀(Yokosuka)軍港在其南。日本第一海軍鎮守府。海軍機關學校。造船所等在焉。箱根(Atami)有湖山之勝。溫泉瀑布。風景入畫。日光(Nikko)亦爲西北名勝之區。山中寺院壯麗。湖水澄清。隨處可娛目暢懷。新瀉(Niigata)爲舊開五港之一。以

沙灘淤淺冬季難於避風故商舶罕至市況稍衰京都（Kyoto）一名西京爲日本舊都宮殿寺院古蹟頗多京都帝國大學在焉大阪（Osaka）當水陸交通要衝工廠林立商業繁盛爲全國第二大都有造幣廠規模甚大神戶（Kobe）爲通商要港汽船絡繹貿易頗盛吳（Kure）爲第二海軍良港設鎮守府頗稱要隘下關（Shimonoseki）與門司（Moji）隔水相望扼內海咽喉當交通要衝築礮臺守焉長崎（Nagasaki）鴻關水深商舶雲集爲寬永鎖國後維一市場今置長崎要塞司令部三菱造船所在焉佐世保（Sasebo）軍港在其北置第三海軍鎮守府及要塞司令部以守之對馬（Tsushima）上下二島介下關釜山（Fuzan）之間形勢險要札幌（Sapporo）爲北海道（Hokkaido）首邑街衢整秩產麥酒有名函館（Hakodate）爲舊開五港之一以產冰聞國後島（Kunashir I.）以北至於占守凡三十二島總稱千島（Kurile Is.）樺太以北緯五十度爲界琉球羣島（Riukiu Is.）凡三十有六本爲中國藩屬清光緒五年日本驅發兵艦數艘執琉王以歸夷其地爲沖繩縣（Okinava）首邑曰那覇（Naba）臺灣（Formosa）本鄭成功舊邑後滅於清改隸福建繼又析置臺灣一省甲午之役清師敗績遂與澎湖（Pescadores）五十六嶼並割於日臺北（Taipei）爲其首邑總督駐焉城壁堅厚市廛櫛比基隆（Kelung）扼半島咽喉築要塞防守嚴密頗殷爲臺南門戶貿易要港媽宮（Mako）即馬公城在澎湖灣內港闊水深可容兵艦千艘今由日人闢爲軍港臺海氣候炎熱米穀豐收盛產茶葉甘蔗樟腦之多冠於世界今與鹽亜歸總督府專賣

朝鮮（Korea or Chosen）臣服中朝向稱恭順中日戰後始依馬關條約釐清獨立日俄戰後遂成日本保護國未幾併合於日漢城（Seoul 人口三五〇、四二六）爲其故都總督府及韓皇故宮在焉仁川（Zinsen）即濟物浦（Chemulpo）水深港穩爲朝鮮第一商埠釜山（Fusan）前控海峽與對馬呼息相應爲下關渡韓惟一要衝馬山浦（Masampo）在其西水深可泊巨艦昔曾開作商埠今由日人封作海軍港平壤（Pyengyang）前臨大同江形勢險要有海陸運輸之便鎮南浦（Chinnampo）（一作甑南浦）除冬期結冰外巨艦出入自由自關商埠後平壤商務全移於此新義州（Wiju）當京義線路終點爲入東三省要衝元山津（Wensan）爲東岸第一良港貿易殷繁清津（Chiun-chan）有鐵道通會寧（Kanei）與吉會鐵道接軌日人自清津登岸易火車即可直達永吉長春又與南滿幹線相接勢力澎漲實我國心腹之患朝鮮富有礦產又多魚族米豆入參爲生息大宗

（二）暹羅　面積　五一八、〇〇〇公方里

人口　一一、五〇六、〇〇〇

暹羅（Siam）位於法屬印度支那及緬甸間有湄公河（Mekong R.）湄南河（Menam R.）等河之貫注都城曰曼谷（Bangkok）建於湄南河濱島上樓臺高聳寺塔林立繁華爲海南各國冠王城居正中頗爲壯麗猶地亞（Ayuthia）一名大城在曼谷之北爲其國故都俗尚佛教廟院多至五千餘

所。僧侶多至六萬餘人。尊僧爲師。使教梵典梵字。靡然從風。莫知所返。土壤膏腴。米穀豐登。或有餘糧輸出。無荒歉之虞。華商僑居其地。凡二百五十萬。

(二)法屬印度支那

面積　約七三七、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一、四五二、〇〇〇

法屬印度支那(French Indo-China)即古交趾。通稱安南。又名越南。分交趾支那(Cochin-China)(即南圻)安南(Annam)(即中圻)東京(Tongking)(即北圻)柬埔寨(Cambodia)及老撾(Laos)五部。法總督駐河內(Hanoi)統轄全境。地當紅河(Red R.)貿易之衝。商務孔殷。今漸爲海防(Haiphong)所奪。西貢(Saigon)爲交趾支那首邑及法國東洋艦隊根據地。有法副總督駐焉。商旅輻輳。極爲繁盛。海防當紅河入東京灣之口。港灣佳良。爲噸內外之船可以停泊。與廣東之海口及香港等處。時有輪船往來。堤岸(Cholon)在西貢西南。居湄公河(Mekong R.)下流。貿易殷繁。全市人口二十萬。華僑殆佔其半。(全越華僑約五十萬人)金邊(Phnom-penh)一名南旺。爲柬埔寨首邑。輪舶麕集。貿易亦盛。琅勃剌邦(Luang Prabang)爲老撾故都。宮殿在焉。越南農業極盛。產米著名於世。多由西貢輸出。故有西貢米之稱。

(四)馬來半島

英屬馬來半島(Malay Pen.)北部屬暹羅(Siam)。南部屬英國。南部馬來半島之政治區畫。分爲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及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馬來聯邦(面積七一、二四〇、方公里。人口一、七一三、〇九六)凡四州。曰霹靂(Perak)。曰森美蘭(Negri Sembilan)。曰雪蘭峨(Selangor)。曰彭亨(Pahang)。受英保護。物產椰子、米、橡皮、珍珠、棕樹油、波羅蜜及錫。馬來屬邦(面積四五、八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五二六、四三二)凡五土邦。曰柔佛(Johore)。曰吉打(Kedah)。曰玻璃市(Perlis)。曰吉冷丹(Kelantan)。曰丁加奴(Trengganu)。今各駐有英廉問官。海峽殖民地。(面積四、一四四、方公里。人口一、一四六、九八四)散佈於馬來半島西岸一帶。由新嘉坡(Singapore)又作新加坡或叻埠檳榔嶼(Penang)包括韋爾斯利(Wellesley)丁丁格(Dinding)二地)麻六甲(Malacca)三部組合而成。歸英國直轄。遣總督治理。馬來聯邦與馬來非聯邦。雖各有酋長。亦均受其統治。新加坡適當東西航路之衝。市廛稠密。商艦雲集。繁華亞於香港。海峽殖民地總督駐焉。居民以華僑爲最多。約二十餘萬。次爲馬來土人及越南印度阿剌伯土耳其日本諸國人。黑奴白種。亦頃背相望。宛然一東半球人類博覽館也。檳榔嶼乃一小島。爲英人在馬來半島最早之殖民地。市街曰佐治市(Georgetown)。建於島之東岸。大洋航輪往來。必於此寄椗。貿易繁盛。華僑甚多。

(五)南洋羣島

南洋羣島。四名東印度羣島(East Indies)。或稱馬來

羣島（Malay Archipelago）亦稱馬來西亞（Malaysia）商洋羣島所包括各羣島分述如下

菲律賓羣島（面積二九六、〇〇〇公方里人口一〇、三一四、〇〇〇）島中火山聳峙森林鬱茂斧斤未入者頗多土沃民殷物產豐阜呂宋（Luzon）捲煙馬尼拉麻廣銷海外爲生息大宗首邑曰馬尼拉（Manila）美派總督駐此有海底電線通舊金山（San Francisco）市廛繁盛貨物輻輳爲南洋商業巨擘蘇祿（Sulu Archipelago）在其南本酋長國昔曾入貢中朝今歸美國保護

婆羅洲（Borneo）（面積七四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一九四、五三三）爲英荷二國分據英屬婆羅洲（British Borneo）之北婆羅（North Borneo）以山打根（Tundakan）爲首邑文萊（Brunei）沙撈越（Sarawak）二部爲英保護計屬於英者約占全島四分之一其四分之三全屬荷蘭（Holland）南岸商埠曰馬辰（Banjermasin）商旅接踵與巴達維亞（Batavia）泗水（Surabaya）新加坡（Singapore）交通尤盛西岸商埠曰坤甸（Pontianak）貿易盛大

蘇門答臘（Sumatra）（面積四三三、八〇〇方公里人口七、六六〇、三九九）爲馬來羣島中大島之一巨港即巴鄰旁（Palembang）爲島中最大都市商業殷繁棉蘭（Medan）把東（Padang）爲東西兩岸要港輸出以自種咖啡煙葉黑胡椒爲大宗附近邦加（Banka I.）勿里洞（Billiton I.）二島以產錫鎔著名爪哇（Java）（面積一一、四三〇方公里人口四一、七一九、五二四）土壤肥沃物產饒多人煙稠密爲南洋羣島之冠首邑曰巴達維亞（Batavia）分新舊二市舊市有銀行商店貿易殷繁新市有旅館公園及荷蘭總督署規模甚大汽船往來新加坡頗稱便捷泗水（Surabaya）商賈麕集爲爪哇一大商埠荷蘭南洋艦隊根據地也三寶壟（Semarang）爲北岸中央通商要港棱羅（Toerakarta）萬隆（Bandoeng）皆內地繁盛都會是島華僑約三十萬人

西里伯（Celebes）（面積一七九、四〇〇公方里人口四、二一六、五八六）除錫江（Macassar）萬雅老（Menado）二部歸荷官鎮守外餘皆自設酋長受荷保護錫江爲南方一大商埠眞珠玳瑁輸出頗多萬雅老爲北方繁盛都會產咖啡著名

摩鹿加羣島（Moluccas Is.）亦稱香料羣島以盛產荳蔻丁香桂皮等香料故名始爲葡人所據荳歸荷領設官立酋分治其地安汶（Amboina）爲其首邑貿易頗盛

小巽他羣島（Lesser Sunda Is.）以帝汶島（Timor I.）爲最大歸荷葡二國分領四圍海水深逾二千尋以上人民多馬來人及美拉尼西亞人

（六）印度　面積　四、六七四、〇〇〇公方里
人口　三五二、九三六、〇〇〇

印度（India）原爲世界古國之一現除沿海幾處地方分屬葡法外均屬英國英國屬地又有『統治地』與『保護地』之分而以得利（Indies）爲首邑印度大部分人民皆本印度教

次以奉回教者人數較多。印度佛教發祥之地。但今日除喜馬拉雅山(Himalaya Mts.)區及緬甸外。佛教徒人數少。氣候炎熱。土宜五穀棉麻鴛粟等物。礦產亦極豐富。

得利地當北方貿易之衝道。工業發達。新築街道廣潔。印度總督駐焉。加爾各答(Calcutta)位於恆河(Ganges R.)三角洲上。市街華麗。屋宇軒敞。輪泊汽車。四通八達。繁富爲全國第一。孟加拉(Bengal)長官駐焉。巴特那(Patna)爲釋迦誕生之地。佛佗之遺跡頗多。貝拿勒斯(Benares)寺院櫛比。結構莊嚴。婆羅門教之中心地也。阿拉哈巴(Allahabad)爲回教靈地之一。恆河汽航集中於此。阿格拉(Agra)爲莫臥兒帝國舊城。玉塚所在。遊客雲集。北沙夏(Peshawar)在其北。當中亞諸國往來孔道。夙稱要害。

哲孟雄即錫金(Sikkim)。本爲我國附庸。今爲孟加拉之一部分。大吉嶺(Darjiling)爲印度入藏第一要隘。英人已築鐵路抵此。地居拉薩及加爾各答兩大城之間。亞東江孜開埠以後。日趨繁盛。孟買(Bombay)爲印度西岸第一要港。全國第二大都。蘇彝士運河(Seuz Canal)開通後。商舶雲集。貿易益盛。機織業之發達。尤爲亞洲諸國所未見。喀喇蚩(Karachi)爲印度河(Indus R.)口一大商埠。海達拉巴(Hyderabad)在其東。陸上貿易。夙稱殷繁。那格浦爾(Nagpur)爲中部都會。工業頗盛。馬德拉斯城(Madras)建於沙邱之上。逼臨大海。頗占形勝。汽航所經。商旅絡繹。圖提科林(Tuticorun)本馬那爾灣(Gulf of Mannar)一小村落。今爲印度艦隊根據地。

藩部喀什米爾及查謨(Cashmir and Jammu)。與西藏接壤。噶大克開埠後。遂爲入藏第二通衢。西北邊境爲坎巨提即乾竺特(Gilgit)小酋長國。昔嘗內附我國。英據喀什米爾。遂爲中英兩屬之邦。其東南拉達克(Ladakh)。昔屬西藏。亦爲英所併。

印度沿海尚有一小部分地方。係衛法兩國屬地。屬衛者三。果阿(Goa)第嶼(Din)及達曼(Daman)。屬法者五。昌得那哥爾(Chanternagor)雅那翁(Yanaon)本地舍利(Pondicherry)卡利卡爾(Karikal)及馬黑(Mahe)。

緬甸(Burma)(面積約六八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約一三、二一二、〇〇〇)本中國藩屬。今隸英國爲印度之一省。分上下二部。上緬甸即阿瓦(Ava)舊壤。瓦城(Mandalay)爲其故都。宮殿廟宇。巍然尚存。八莫(Bhamo)一名新街。當伊洛瓦底江(Irawady R.)汽船終點。爲入緬要道。貿易孔殷。下緬甸占沿海阿拉康(Arakan)庇固(Pegu)顛拿紗廉(Tenasserim)三部地。庇固地質腴沃。最稱富庶。首邑曰仰光(Rangoon)。市街繁華。商旅雲集。爲沿海一大商埠。城中名寺頗多。東自暹羅。西自印度。遠來巡禮者。絡繹不絕。扶林(Prome)在其北。夙稱繁盛。顛拿紗廉盛產米棉檜木。爲輸出大宗。商埠曰瑪打萬(Martaban)。帆檣雲集。其俗佞佛似暹羅。而怠惰過之。

俾路芝(Baluchistan)(面積三四八、七一三方公里人口八六八、六一七。其土地。一部分爲英屬印度之一部。其他獨立部落。雖有酋長。亦受英之保護。首邑曰開拉特(Kalat)。建有

會長行宮。礮臺。壘固。重樓。蠡峙。頗擅一方之勝。冬季會長駐干達發(Gandava)。其東北有城曰魁塔(Quetta)。爲行軍重要之地。英置重兵守焉。氏奉回教。從事游牧。盛產騸駝牛馬。絕少五穀。蓋砂磧不毛之地。十居其七八。以視印度膏腴之區。不可同日語矣。

(七)錫蘭　面積　六五、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五、三一二、五四八

錫蘭在印度半島之東南。隔保克峽(Palk Strait)與大陸相望。山川秀媚。風景絕佳。惟濱海之地。窪下卑濕。時有颶風淫雨之患。居民五百餘萬。多宗佛教。英人設總督駐軍隊於此。以資鎮守。可倫坡(Colombo)爲其首邑。當歐亞航路之衝。帆檣林立。貿易極盛。康提(Kandy)爲其故都。有植物園規模宏大。

(八)尼泊爾　面積　一四〇、〇〇〇公方里

人口　五、六〇〇、〇〇〇

尼泊爾(Nepal)舊作廓爾喀。僻處喜馬拉雅(Himalaya Mts.)山間。與後藏接壤。都城曰卡特曼杜(Katmandu)(或作喀蠻都)。境尚佛教。紅黃喇嘛駐相錯。惟不操大權。與西藏異。土沃民悍。游牧耕植。各適其宜。與藏人交易。以鴉片藥材家畜等爲主。

(九)不丹　面積　五二、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三〇〇、〇〇〇

不丹(Bhutan)。亦中國藩屬。都城名普那卡(Punaka)。爲政治中心。其西南有城曰達西蘇丹(Tashichosong)(西藏教誌作札什曲宗)。爲國王夏季駐蹕之所。教主亦駐此。地產五穀。蜂蠟。麝香等物。今不丹內政雖完全自主。但其對外關係。則由英人主持。故實際上已爲英之保護國矣。

(十)阿富汗　面積　六五〇、〇〇〇公方里

人口　約八、〇〇〇、〇〇〇

阿富汗(Afghanistan)據伊蘭高原(Iran Plateau)之東北部。國都曰喀布爾(Kabul)。稱於國之東隅。當印度與中亞細亞往來之衝。貿易頗盛。康達哈爾(Kandahar)爲南部形勝之地。以織絹絨毛氈著名。赫拉特(Herat)。商旅輻輳。往來印度波斯及西域各回部。必取道於此。民奉回教。土壤肥瘠不一。西南境多沙磧。餘尚肥沃可耕。

(十一)波斯　面積　一、六二七、〇〇〇公方里

人口　九、〇〇〇、〇〇〇

波斯(Persia)亦世界古國之一。土地磽瘠。居民多以牧畜爲生。礦產以石油爲最重要。都城德黑蘭(Tehran)。精製磁器毛氈。馳名遐邇。伊斯法亨(Isfahan or Ispahan 或伊斯巴亨)爲其舊都。在昔盛時。煙戶稠密。今已衰落。麥什特(Meshed)爲回教靈地之一。頂禮者絡繹不絕。塔布利斯(Tabriz)。商旅輻輳。爲通國第二大城。布什爾(Bushire)爲沿海一大商埠。貿易以鴉片絹布毛氈爲大宗。

(十二)阿剌伯

阿剌伯(Arabia)爲亞洲西南一大半島。全境大半爲沙漠及草原之區。居民以游牧爲生。今分六部。述之於次。

(甲)鬚第阿剌伯王國(Kingdom of Saudi Arabia)即內志(Nejd)漢志(El Hejaz)之地。首邑有二。一爲利阿德(Riad)在內志境內。沙漠環布。四境可供游牧。一爲麥加(Mecca)在漢志境內。與麥地那(Medina)同爲回教聖地。亞西爾(Asir)本爲獨立部落。近已併入漢志。而爲鬚第阿剌伯之一部。

(乙)也門(Yemen)。位於半島西南隅。有曾長統治之。以薩那(Sana)爲首邑。商業以咖啡爲主。

(丙)奧曼(Oman)在半島東南隅。面積約廣二一二、三八〇公方里。國王稱曰蘇丹。首邑馬斯卡特(Muscat)臨奧曼灣。昔頗繁盛。近以商業爲馬特拉(Matrah)所奪。遂形衰落。

(丁)科貴特(Kuweit)位於波斯灣西北岸。其蘇丹年受英政府之津貼。英遣政務官監視其行政焉。

(戊)亞丁(Aden)在半島西南岸。扼紅海門戶。頗占形勢。爲英國軍事上及商業上之要港。置駐在行政長官。而隸於印度總督。展其勢力。及於內地。以至巴那河(Bana R.)皆爲英之保護地。

(己)哈德拉毛特(Hadramaut)。位於亞丁保護地之東。亦英之勢力範圍地。境內多肥沃之谷地。有土酋統治之。

(十三)土耳其　面積　七六三、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三、六四八、二七〇

(歐洲之部除外)

土耳其(Turkey)位於小亞細亞(Asia Minor)半島及巴爾幹(Balkan)半島東端之地角。國都曰安卡拉(Ankara)舊稱安哥拉(Angora)。位於小亞細亞半島之中央。與斯庫台里(Soutari)有鐵道相通。伊斯密爾(Izmir)舊稱士麥拿(Smyrna)爲土耳其在小細亞一大商埠。汽船雲集。市況極盛。斯庫台里與伊斯坦都爾(Istanbul)即君士坦丁堡)夾水對峙。以鐵黑海(Black Sea)門戶。最稱要害。北岸有達拉布松(Trebizond)及西諾彼(Zinope)二港。水深可泊巨艦。阿達那(Adana)當隊商通路。貿易尚殷。挨爾斯倫(Erzerum)爲一大都會。當波斯與歐洲往來要道。貿易頗盛。

(十四)伊拉克　面積　三七一、〇一七、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八四九、二八二

伊拉克(Iraq)國於美索布達米亞(Mesopotamia)。舊爲土耳其地。大戰後成立王國。由國際聯盟委託英國代管。迄一九三二年。加入國際聯盟會而完全獨立焉。其地在底格里斯(Tigris R.)幼發拉的(Euphrates)兩河之間。土壤肥沃。物產豐富。有穀物、棗實、棉花、羊毛、皮革等。都城報達(Baghdad)爲底格里斯中流一大市場。下流巴斯拉港(Basra)商舶麕至。貿易亦殷。

(十五)巴勒士登　面積約二三、三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〇三五、一五四

附外約丹　面積　一〇九、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三五〇、〇〇〇

巴勒士登(Palestine)聖地。爲猶太人故居。今由英國代

管。名城耶路撒冷(Jerusalem)。爲猶太舊都。以耶穌基督之墓。及謨罕默德之升天處。聞名於世。基督及回教之徒。咸尊爲靈地。來此巡禮者。不絕於途。伯利恆(Bethlehem)。乃耶穌誕生之地。有大禮拜堂。建於三二七年。至今四方來觀者。踵相接也。巴勒士登之東。爲外約但(Transjordan)酋長部。亦由巴勒士登之英員統理焉。

(十六)敍利亞　面積　一五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約二、八三一、六二二

敍利亞(Syria)位於地中海東岸。其地久爲法國勢力範圍。故今由法國代管。繁盛都會。首推大馬士革(Damascus)以絲編製造刀劍聞於世。有鐵道通貝魯特(Beirut)。爲貨物集散一大商港。阿勒波(Allepo)在其北。貿易頗盛。

(十七)蘇維埃聯邦

西伯利亞　面積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亞細亞　面積　三、九六一、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五、七七九、〇〇〇
外高加索　面積　一九二、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四、六七〇、〇〇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簡稱蘇維埃聯邦(Soviet Union)。即舊俄羅斯帝國(Russian Empire)。崩潰後。各自獨立之大小國家組合而成。其疆域包括舊歐洲俄羅斯之大部分。亞洲之西北利亞(Siberia)中亞細亞(Central Asia)及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幅員廣大。約占全球陸地七分之一。爲世界第二大國。

西伯利亞分爲雅庫次克(Yakutsk)。布利雅蒙古(Buriat Mongol)二自治共和國。委拉(Oiratsk)一自治區及遠東區(Far Eastern Area)。西伯利亞區(Siberian Area)。烏拉爾區(Ural Area)三部。地處朔方。寒氣凜冽。人煙稀少。林木罕生。自西伯利亞鐵道告成。歐亞往來。頓開捷徑。荒涼寂寞之區。逐漸變爲商旅輻輳之地。重要都市。海參崴(Vladivostok)灣闊水深。五千噸之汽船。可容六七十艘。惟冬季冰結。不便碇舶。今用碎冰船。隨時可以入港。市街繁華。貿易極盛。稱俄領遠東第一都會。伯力(Khabarovsk)爲遠東區之首邑。地當黑龍江(Amur R.)。與烏蘇里江(Usuri R.)之會。鐵道分馳。據水陸交通之衝。遠東軍事重地也。海蘭泡(Blagoveshchensk)濱黑龍江。與我國之大黑河屯隔江相望。市街繁華。商業隆盛。爲黑龍江上下游汽航之中心。廟街(Nikolaievsk)臨黑龍江口。沿江貨物。多由此裝運出口。貿易頗盛。尼布楚(Nerchinsk)以清初與俄訂立界約於此著名。上烏丁斯克(Verkhne Udinsk)爲布利雅蒙古之首邑。位於色楞格河(Selenga R.)之畔。貝加爾湖(Lake Baikal)東岸。西比利亞鐵路經過之。赤塔(Chita)在尼布楚之西。鐵道既通。商業漸盛。恰克圖(Kiakhta)在中俄界上。兩國通商以此地爲最早。雅庫次克(Yakutsk)位於利那河(Lena)之支流上。爲雅庫次克自治共和國之首邑

諾佛西比爾斯克（Novo Sibirsk）爲西伯利亞區之首邑。臨鄂畢河（Ob R.）右岸。土西鐵路與西比利亞鐵路接軌於此。鋼鐵煤之開採甚旺。工商發達。交通利便。西比利亞之新興都市也。伊爾庫次克（Irkutsk）（人口一〇三、九〇〇）據西比利亞鐵路之中樞。當貝加爾湖西岸地近蒙疆。俄人以此爲侵略東方之根據地。貿易繁盛。市街整潔。托木斯克（Tomsk）臨鄂畢河之支流上。俄人於此設有大學及博物院。庫斯乃次克（Kuznetsk）位於鄂畢河支流托木河（Tom R.）畔。爲西伯利亞鋼鐵業之中心。鄂木斯克（Omsk）沿額爾齊斯河（Irish R.）岸。又爲西比利亞鐵路所經。交通稱便。附近農產饒足。牧畜頗盛。產綿羊及馬。市內人煙稠密。爲西比利亞第一都會。斯弗德羅夫斯克（Sverdlovsk）位於烏拉爾嶺（Ural Mts.）之東麓。爲烏拉爾區之首邑。庫頁俄名哈薩連（Sakhalin）。蘊藏石油及煤頗富。

中亞細亞（Central Asia）介於我國新疆省及裏海（Caspian Sea）之間。乃蘇聯之一部分。爲月卽別（Uzbek）突厥（Turkoman）及大食（Tadzhik）三共和國。哈薩克（Kazak）喀拉吉利吉思（Kara Kirgliz）二自治共和國。喀拉培克（Kara Kalpak）拔達克山（Badakhshansk）二自治區之所在。農業限於有灌溉區域。農產以棉花爲最重要。在較乾燥地方。則牧畜頗發達。其重要城市。阿斯卡巴德（Askabad）爲突厥共和國之首邑。其地緊鄰波斯。外裏海鐵路經之。輸出以牲畜爲主。烏拉爾斯克（Uralsk）臨烏拉爾河（Ural R.）右岸。牲畜貿易亦盛。多由此輸往歐洲。浩罕（Kokand）地濱錫爾河（Syr Daria）岸。土味饒沃。戶口殷闐。塔什干（Tashkent）在浩罕北。當鐵路中心。形勢衝要。月卽別之首邑也。有舊時城郭。城南新築市街。人煙稠密。工商並盛。爲中亞細亞第一都會。撒馬爾罕（Samarkand）在天山西麓。通外裏海鐵路。有帖木兒墓宮殿遺址。回教寺院等。月卽別本以此爲首邑。今移於塔什干。布哈拉（Bukhara）亦月卽別重要都市之一。斛米巴拉丁斯克（Semipalatinsk）據額爾齊斯河上游。土西鐵路經過之。爲礦產家畜之集散地。與我國新疆蒙古等處交通頻繁。

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位於高加索山脈（Caucasus Mts.）之南。卽高加索之南部。今建立高加索共和國。爲蘇聯之一部分。由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亞美尼亞（Armenia）佐治亞（Georgia）三國組合而成。亞塞爾拜然居於東。首邑曰巴庫（Baku）。位於裏海濱之一半島上。爲煤油出產之中心。高加索第一都會也。亞美尼亞居於南。首邑曰埃里溫（Erivan）。位於高原之盆地中。爲農產物之集散地。佐治亞居於西。首邑曰提夫利斯（Tiflis）亦卽外高加索聯邦之首府。地當庫爾河（Kur R.）上游。鐵路縱橫。工商並盛。巴統（Batum）爲黑海沿岸之軍港。與巴庫有油管相通。輸出煤油極多。波提（Poti）在其北。亦商業要港也。

二　歐羅巴洲

面積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歐羅巴(Europe)分國三十有餘面積不及亞洲四分之一。海岸之屈曲。人口之密度。則出亞洲之上。境內川渠運河交錯。鐵道縱橫。電線則陸上海底。四通八達。自無線電飛行機發明以來。海上通信。空中駕駛。並稱便捷。其民多係高加索種。約分條頓、拉丁、斯拉夫三族。

(一)蘇維埃聯邦(歐洲之部)

面積　約五、四〇八、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約一〇九、七六八、〇〇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簡稱蘇維埃聯邦(Soviet Union)。其在歐洲領土除俄羅斯共和國外。有烏克蘭(Ukraine)、白俄羅斯(White Russia)等共和國。克里米亞(Crimea)、達該斯坦(Daghestan)韃靼(Tartar)、巴什基爾(Bashkir)、卡累利阿(Karlilia)、朱梵須(Chuvash)、德人佛爾加(German Volga)等自治共和國及若干自治區。境內川澤縱橫。沃野千里。礦藏亦富。都城曰莫斯科(Moscow)。列寧格勒(Leningrad)。爲瀕於巴羅的海之要港。高爾基(Gorki)舊名下諾夫哥羅德(Nijni Norgorod)。建於佛爾加河(Volga R.)濱。爲蘇聯製造業發達區域之一。卡爾科夫(Kharkov)。爲烏克蘭首邑。當莫斯科通黑海(Black Sea)之衝途。基輔(Kiev)亦烏克蘭重要都市之一。刻松(Kherson)與敖得薩(Odessa)俱爲黑海通航地之要埠。商船絡繹。貿易孔殷。明斯克(Minsk)爲白俄羅斯首邑。位於俄波交界處。鐵路四達。形勢衝要。

(二)德意志　面積　四七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六二、四一〇、六一九

德意志(Germany)。南部多山。北部爲一大平原。有來因(Rhine R.)威塞(Wesser R.)易北(Elbe R.)塞得(Oder R.)等河之貫注。都城曰柏林(Berlin)。市街繁華。爲工商學術之中心。屬邑波次丹(Potsdam)。築於兩大湖之間。風景清麗。多建別宮。昔爲普王臨幸之所。不勒斯勞(Breslau)爲德國與波蘭互市處。商賈輻輳。西境以河濱有大城。頗多如科倫(Cologne)弗朗克福(Frankfurt)杜塞爾道夫(Dusseldorf)均其最著者。門與(Munich)爲南德名城。德勒士登(Dresden)以博物院著聞。萊布齊(Leipzic)以印刷業發達見稱。愛森(Essen)是世界最著名克虜伯(Krupp)鋼廠所在地。漢堡(Hamburg)。北勒門(Bremen)。均位於北部沿海。爲國內最大商港。德國物產以煤鉀鹽機器電料化學品毛織品棉織品等爲大宗。

(三)波蘭　面積　三八八、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三二、一三二、九三六

波蘭(Poland)地當俄德二國邊壤。南部較高。富於礦產。維斯丟拉河(Vistula R.)及其支流。密布四境。土脈肥沃。耕作之地。占全面積十分之五而強。森林亦可十之二焉。農產以小麥、裸類、蕎麥、苧麻、蘿蔔、煙草爲大宗。都城曰華沙(Warsaw)。工商發達。有鋼鐵、機器、皮革、製糖、紡織等廠。洛茲(Lodz)之紡織業尤盛。有波蘭之曼徹斯特(Manchester)之稱。

(四)法蘭西　面積　一一、三八八、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四一、八三四、九二三

附摩納哥　面積　一五公方里

人口　二四、九二七

法蘭西(France)南臨地中海西濱大西洋土壤肥沃農業發達都城曰巴黎(Paris)跨色茜河(Seine R.)兩岸建築華美爲歐洲藝術中心凡爾賽(Versailles)就古宮改博物院內藏名人圖畫甚多里昂(Lyons)乃法國第二名城爲境內絲織業中心中法合辦之中法學院在焉馬賽(Marseilles)爲在地中海方面第一商埠波爾多(Bordeaux)係西境一大商埠輸出以葡萄酒爲大宗大戰時嘗遷都於此盧翁(Lorien)臨色茜河下流水深可泊巨艦織造棉布行銷遠近哈佛爾(Le Havre)爲在大西洋方面之要港卡雷(Calais)爲渡英要津著名之軍港有三在地中海濱者曰圖隆(Toulon)所屯艦隊最稱精銳在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者曰斯爾堡(Cherbourg)與英之朴次茅斯(Portsmouth)軍港適相對峙在布利塔尼半島(Brittany Pen.)者曰布勒斯特(Brest)有軍械廠規模極大

摩納哥(Monaco)爲法國東南隅之一小侯國南臨地中海風景秀麗蒙特卡羅(Monte Carlo)爲一小市鎮有國家設立專供外國賭徒賭博之賭場賭稅雖爲摩納哥政府歲入之大宗但此項稅款實取之於外國人其本國人並不好賭也

(五)英吉利　面積　二四四、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五一、〇三一、九九九

英吉利(卽不列顛帝國 British Empire 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之俗稱)位於歐洲之西北與歐洲大陸僅隔一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自美洲發現後因其位置適當世界重要航路之衝而形勢遂遭重要都城曰倫敦(London)人煙稠密市肆繁華爲世界第一大都宮殿外有聖保爾寺(St. Paul's Cathedral)博物館倫敦塔等倫敦橋上往來雜沓每日至少有五十萬人汽航鐵道俱集中於此格林尼治(Greenwich)天文臺在其東爲本初子午線通過之點利佛浦(Liverpool)爲英格蘭(England)西岸一大商埠繁華亞於倫敦而船廠較大每年出入貨物亦較倫敦爲多蓋以四鄰諸城如曼徹斯特(Manchester)(以棉織業著名)設菲爾德(Sheffield)(以製刃物著名)利茲(Leeds)(以毛織著名)北明翰(Birmingham)(以製織器著名)等皆由此埠取材故也多弗(Dover)爲渡峽要津汽船往來卡雷(Calais)(法國商埠約費一小時)及俄斯頓德(Ostend)(北國商埠約費四小時)間絡繹不絕朴賓茅斯(Portsmouth)爲英國海軍中央根據地布利斯托(Bristol)與西印度(West Indies)及南美諸國貿易最盛牛津(Oxford)及劍橋(Combridge)並以大學著名紐卡斯爾(New Castle)有造船廠規模宏大輸出煤鐵最多蘇格蘭(Scotland)首邑曰愛丁堡(Edinburgh)建於三邱上有大

學校。肄業生徒多至三四千人。格拉斯哥(Glasgow)爲蘇格蘭造船業中心。培爾法斯特(Belfast)在北愛爾蘭(The Northern Ireland)境內。臨北海峽(North Channel)爲北愛爾蘭之首邑。工業以麻棉織業爲重要。

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面積七〇，二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九七一，九九二)。卽愛爾蘭之大部分。除北愛爾蘭外。均爲是邦疆域。係一九二一年。與英訂約而成。其政治制度。與坎拿大(Canada)相同。都伯林(Dublin)爲其首邑。臨愛爾蘭海(Irish Sea)。工商發達。釀酒業及牲畜之輸出甚盛。

(六)奧地利　面積　八三，八三三方公里

人口　六，五三四，四八一

奧地利(Austria)普通又譯奧大利。境內多山。惟東北部平陸較廣。都城曰維也納(Vienna)。建於多瑙河(Danube R.)濱。宮闕巍峨。市街華麗。有大學。博物院。林茲(Linz)爲奧國最大關津。音斯布魯克(Innsbruck)風景幽美。夏秋遊人絡繹不絕。克拉根孚爾德(Klagenfurt)以善製鋼鐵器聞。

(七)匈牙利　面積　九二，九一六方公里

人口　八，六八八，三四九

匈牙利(Hungary)地勢平坦。宜於耕作。物產以小麥及其他穀類爲主。畜牧亦盛。都城曰布達佩斯(Budapest)跨多瑙河(Danube R.)兩岸。布達(Buda)在西岸。佩斯(Pest)在東岸。雉堞相望。聯以浮橋。運爲一城。故名。其地當水陸交通要衝。工商業頗盛。士類德(szeged)當迭薩河(Tisa R.)及馬洛斯河(Maros R.)會流之點。堅築重堤。以防水患。製造發達。爲本國第二大城。

(八)捷克斯洛伐克　面積　一四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四，七二六，一五八

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共和國。地面多低山沃壤。農產豐厚。森林繁茂。礦產煤鐵最富。牲畜亦多。工商發達。向爲奧匈富源所在之區。都城曰布拉哈(Praha 舊作 Prague)。臨易北河(Elbe R.)之支流上。鐵道四達。爲全國商業之中心。製鐵業及化學工業甚盛。有普累格大學。爲歐洲最古大學之一。他如博物院。觀臺。象。圖書館等。均在焉。布爾諾(Brno)爲國中第二大城。製造業亦盛。發利卡洛維(Vary Kzlovy)舊稱卡爾斯巴德(Karlsbad)以溫泉著名。夏秋二季。歐洲各處來此沐浴者。達數萬人。

(九)芬蘭　面積　三八八，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三，六六七，〇六七

芬蘭(Finland)境內森林繁茂。幾占全面積十分之七。生業以農牧爲主。漁業亦盛。造紙著名。首都曰希爾幸啓(Helsingfors)。舊稱希爾幸福(Helsingfors)。臨芬蘭灣(Gulf of Finland)。貿易頗盛。有議院。大學。校。圖書館。觀象臺等。土耳庫(Turku)。舊稱阿波(Abo)。在西南海岸。爲重要商港。木材及皮革。輸出甚多。

(十)波羅的海沿岸諸國

波羅的海沿岸諸國(Baltic States)卽愛沙尼亞

(Estonia)(面積四五、二二〇方公里人口一、一二〇、〇〇〇)拉脫維亞(Latvia)(面積六五、七九一方公里人口一、九〇〇、〇四五)及立陶宛(Lithuania)(面積五五、六五八方公里人口二、三九二、九八三)三國皆位於波羅的海(Baltic Sea)東岸地面平坦多湖澤土脈肥沃物產以農產及牲畜爲主塔林(Tallin)原名累發爾(Reval)愛沙尼亞之首都利加(Riga)拉脫維亞之首都皆重要港口維爾那(Wilno)爲立陶宛之首都其地今爲波蘭所據政府暫設於科夫諾(Kaunas 卽 Kovno)

(十一)瑞典　面積　四四八、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六、一六二、四四六

瑞典(Sweden)據斯干的那維亞半島(Scandinavian Pen.)之東半與挪威(Norway)爲鄰山高嶽雪滿意飛爆平原利農水力利工森林茂盛礦產饒多無一不足以致富都城曰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建於九沙渚上河水縈迴橋梁橫跨有意國威尼斯(Venice)景象故有北威斯尼之稱北有城曰烏普薩拉(Upsala)葛泰堡(Göteborg)爲全國第二名邑工商輻輳貿易殷繁馬爾麥(Malmo)與哥本哈根(Copenhagen)隔水相望亦爲商業要地卡爾斯克羅那(Karlskrona)在其東爲瑞典著名軍港諾刻平(Norrköping)急流直瀉藉水力發電以織造呢絨絹布行銷遠近

(十二)挪威　面積　三二三、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八一四、一九四

挪威(Norway)據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之西半都城曰奧史陸(Oslo)舊稱克利斯提阿尼阿(Christiania)築大河盡處街衢矢直屋宇軒敞景致宏麗與瑞都頡頏柏爾根(Bergen)逼臨大西洋爲通國大埠漁市最盛特隆德耶姆(Trondhjem)爲挪威故都市內院宇精潔可觀亨墨菲斯(Hammerfest)爲世界最北之都會夏季日不沒者凡三月有半冬季日不出者亦三月有半寒風凜冽居民稀少海濱多魚每當漁季漁船雲集羅福定羣島(Lofoten Is.)水產之豐冠於列國斯彼茲柏爾根(Spitzbergen)爲北冰洋內羣島向無隸屬之國現由列強承認爲挪威領土

(十三)丹麥　面積　四二、九二七方公里
人口　三、五五〇、六五六

附冰洲　面積　一〇二、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〇八、八七〇

丹麥(Denmark)以騷德海峽(The Sound)扼波羅的海(Baltic Sea)門戶形勢衝要交通便利國中學校林立教育普及都城名哥本哈根(Copenhagen)於西蘭島(Zealand)上前臨海峽形勢甚壯自古以來爲北歐大都市人煙稠密工商業均盛

冰洲(Iceland)爲北大西洋中之一島島上多活火山又多沸泉流火縈居民以漁獵爲生首邑曰累克雅維克(Reykjavik)位於島之西岸建設完備與哥本哈根有定期汽船往還

(十四)荷蘭　面積　三二、六〇三方公里

人口　八、〇六一、五七一

荷蘭(Holland)國中低平無山。海岸反高於地。故沿海築隄障水。工程頗巨。都城曰海牙(The Hague)。惟繁盛都會首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建於十九洛島上。汊港曲折。樓閣輝映。爲橋二百八十以連續之。風景清麗。絕似意國威尼斯城(Venice)。國王卽位。必蒞此行大典焉。鹿特丹(Rotterdam)扼萊因河下流。通商航路所必經。市況殷繁。爲全國第二大都。

(十五)比利時　面積　三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八、一五九、一八五

附盧森堡　面積　二、六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九九、七八二

比利時(Belgium)。都城曰布魯塞爾(Brussels)。街市清潔。建築華麗。紡織工藝咸稱發達。嘗爲德軍佔據大受損失。今又次第恢復。我國公使館在焉。其南滑鐵廬(Waterloo)爲拿破崙最後戰敗之地。立碑誌焉。益凡爾斯(Anvers)一名安特普(Antwerp)。爲水運大埠。汽船雲集。貿易殷盛。稱爲歐洲大陸之利物浦。德據布魯塞爾時。嘗遷都於此。列日(Liege)爲邊鄙要塞。工廠林立。多製軍械鐵器。運售各方。大戰時德以全力攻取此城。以及那牟爾(Namur)沙勒爾瓦(Charleroi)蒙斯(Mons)等處。皆爲戰爭劇烈之地。根特(Ghent)以紡織著名。呢布由此出運。弗維挨(Verviers)爲新興都市。緯紗之織造頗盛。俄斯頓德(Ostend)爲渡英要港。與多弗爾(Dover)埠往來甚繁。

盧森堡(Luxemburg)大公國介德法比三國之間。與比利時關稅同盟。及爲經濟同盟。物產以鋼鐵爲最多。農產亦饒。首都同名。

(十六)瑞士　面積　四一、二九五方公里

人口　四、〇六六、四〇〇

附利克頓斯泰恩　面積　一五九方公里

人口　一〇、二一三

瑞士(Switzerland)。在歐洲中央之共和國。爲阿爾卑斯山(The Alps)。山麓一大公園也。秀峯則玫瑰(Mt. Rosa)白山(Mt. Blanc)高聳雲霄。巨川則萊因(Rhine R.)多瑙(Danube R.)。一瀉千里。名勝則日內瓦(L. Geneva)琉瑟恩(L. Luzern)諸湖。風光明媚。遊客雲集。國中鐵道縱橫。轀山埋谷。工程之巨。罕見其匹。尤以新普隆(Simplon)及聖哥塔德(St. Gothard)二大隧道爲最著名。工業則利用急流瀑布。迴轉水車。發生電氣。費廉而功倍。都市之著者曰柏恩(Bern)爲瑞士聯邦首都。日內瓦(Geneva)以製造鐘表聞於世。今國際聯盟會亦設於此。風景清幽。旅客麕至。洛桑(Lausanne)山川明秀。爲夏季避暑勝地。沮利克(Zurich)學校林立。工業盛興。巴塞爾(Basel)扼萊因河(Rhine R.)上流。爲商業交通要地。

利克頓斯泰恩(Liechtenstein)。在奧地利瑞士二國間之侯國。幅員褊小。不及我國一邑。人民多務農業。其主要物產爲穀類、酒、果品及木材。與瑞士訂爲關稅同盟。郵電二項。亦歸瑞士管理。

（十七）西班牙　面積　五〇三、〇七五方公里
人口　二三、六五六、三〇〇
附安多拉　面積　四五三方公里
人口　五、二三一

西班牙（Spain）又譯作日斯巴尼亞。據意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之大部分地方。氣候乾燥少雨。居民以畜牧爲業者頗多。都城曰馬德利德（Madrid）。建於高原之上。氣候寒暑俱烈。有三月冰屋九月籠之諺。多利托（Toledo）爲本國故都。今僅存宮殿陳蹟數處。良城（Leon）多高軒峻宇。外繞芳園。清景可愛。卡提斯城（Cadiz）建於海隅。西班牙盛時。爲海濱巨埠。今漸蕭索。發楞喜阿（Valencia）以織絹著名。與巴塞羅那（Barcelona）並爲地中海貿易關鍵。馬拉加（Malaga）輸出礦物最多。直布羅陀（Gibraltar）扼地中海門戶。兩岸絕壁形勢險隘。爲英人所據。堅築礮壘。屯泊海軍。以雄鎮東方焉。

安多拉（Andorra）在庇里尼山脈（Pyrenees Mts.）南麓。法亞西西班牙二國間之小國。置於法國及西班牙僧正主權之下。民性強忍。從事畜牧。首都與國同名。偏於國之西南部。爲全國政治貿易之中心。

（十八）葡萄牙　面積　九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六、六九八、三四五

葡萄牙（Portugal）居於意卑里亞半島西境。都名里斯本（Lisbon）建於泰加斯河（Tagus R.）右岸。跨山臨水。風景入畫。俄波托（Oporto）爲國中第二大城。煙戶稠密。貿易殷繁。釀酒甘美。尤冠通國。境內山川礦產饒足。鹽田則沿海皆是。取之不竭。惟不講求農事。率賴屬地供給。

（十九）意大利　面積　三一〇、一三七方公里
人口　四一、一七六、六七一
附聖馬里諾　面積　六一方公里
人口　一三、九四八

意大利（Italy）或譯作義大利。爲北枕阿爾卑斯山（Alps）。東南伸入地中海中。而狀如一靴狀之大半島。都城曰羅馬（Rome）。築十五高邱上。泰柏河（Tiber R.）經其中。建四石梁以渡。有古代建築遺跡甚多。梵諦岡（Vatican）宮。爲天主教皇駐錫之所。處於羅馬市之西隅。乃一享有獨立國主權之區域也。那不勒斯（Naples）背山臨海。風景絕佳。米蘭（Milan）據平原中央。全國最膏腴之區。蠶業甚盛。杜林（Turin）爲薩提尼亞王國（Sardinia）舊都。熱那亞（Genoa）背山面海。樓臺鱗比。東南斯拍西亞港（Spezia）爲意國海軍根據地。佛羅稜薩（Florence）街衢整潔。萬廈羣飛。王居最宏敞。除羅馬外。無出其右者。名城威尼斯（Venice）建於十七沙帶下。汊港中通。長橋橫臥。橋數可四百。舟楫絡繹不絕。昔曾握地中海南務樞紐。爲歐洲絕大埠岸。西西里島（Sicily）首邑曰巴勒摩（Palermo）。輪舶麕集。貿易殷繁。有火山名挨特那（Mt. Etna）。自昔著聞。摩爾太島（Malta I.）在其南。據地中海適中樞要。形勢便利。爲英人所據。堅築軍港。駐兵守焉。

聖馬里諾（San Marino）小共和國四周皆意境僻處山麓與世無爭都城曰聖馬里諾城。

（二十）巴爾幹半島諸國

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爲歐洲南部最東之半島。突出於地中海中其地今分爲六國。

（甲）土耳其（Turkey）（歐洲之部）（面積二四、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八九一、〇〇〇）據有巴爾幹半島東端之地角伊斯坦布爾（Istanbul）原名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本土國舊都扼博斯普羅斯峽（Bosporus）之險與斯庫台里（Scutari）隔岸相望城牆高厚築敵壘二十座宮殿宏敞園圃繁多水陸要衝商賈輻輳加利波利（Gallipoli）臨達達尼爾峽（Dardanelles）環城堅築礮臺形勢險要（土耳其亞洲之部已見前）

（乙）羅馬尼亞（Rumania）（面積二九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七、三九三、一四九）王國境內河流通暢土壤肥沃故其農產豐富運輸便利都城曰不加勒斯多（Bucharest）鐵道四達爲政治交通商業要地多瑙河（Danube R.）濱有城曰格拉茲（Galatz）商賈輻輳輪舶雲集爲通國第一繁盛都會。

（丙）南斯拉夫一稱巨哥斯拉夫（Yugoslavia）（面積二四九、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三、九三〇、九一八）地面多山森林最富耕牧礦重鐵業尚未發展其都城曰柏爾格雷德（Belgrade）爲多瑙河濱一大都會以製軍械織錦著名薩格累布（Zagreb）舊稱亞哥郎（Agram）在薩夫河（Save R.）右岸有禮拜堂大學校均著名製造業頗盛尼什（Nish）居鐵道中心北通培爾格拉德東南通布都索非亞（Sofia）爲本國東南重鎮。

（丁）布加利（Bulgaria）王國（面積一〇三、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六、〇〇六、〇〇〇）位於巴爾幹半島之東部境內有巴爾幹山脈（Balkan Mts.）橫亙中央多瑙（Danube R.）馬利乍（Maritza R.）二河分流南北沿岸皆沃壤農產富饒都城曰索非亞（Sofia）當交通孔道商旅絡繹不絕貿易以絲絨煙皮爲大宗非利波波利斯（Philippopolis）位馬利乍河濱當鐵路會點交通便利。

（戊）希臘（Greece）（面積一三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六、二〇四、六八四）位於巴爾幹半島之南部海岸屈曲島嶼密布景色秀麗氣候溫和惟可耕之地僅得全面積五分之一都城曰雅典（Athens）昔爲擎名文物之區城中人煙稠密生息蕃多宮室院觀結構精巧而古蹟尤多薩羅尼卡（Salonika）爲重要商港頗占形勢大戰時協約國死力防守最後大破布軍於此科林斯（Corinth）爲希臘創國故都今爲通商要埠。

（己）阿爾巴尼亞（Albania）又譯愛爾巴尼亞（面積二八、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〇三〇、〇六八）位於巴爾幹半島之西部面積甚小山地礎薄人民好勇善鬬文化幼稚多以牧畜爲生都城曰提拉那（Tirana）據國境中央之高原上頗占形勝舊都都拉索（Durazzo）濱亞得里亞海（Adriatic

Tea）。斯庫台里（Scutari）爲國內要埠。工商並盛。產毛織物頗著。

三　北亞美利加洲

面積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北亞美利加（North American）位於亞美利加（America）之北部。東濱大西洋。西臨太平洋。西北隔白令海峽（Bering Str.）與亞洲相望。南以巴拿馬地峽（Isthmus of Panama）與南亞美利加（South America）接壤。地勢東西爲高地。中央則爲廣大之平原。河流以密士失必（Mississippi R.）聖羅稜士（R. St. Lawrence）馬肯齊（Mackenzie R.）等河爲最大。湖澤之多。冠於他洲。以蘇必利爾（L. Superior）密執安（L. Michigan）休倫（L. Huron）伊利（L. Erie）翁泰利俄（L. Ontario）五湖爲最著。本洲居民之土著。稱爲紅種印第安（Red Indians）族。並有少數之哀斯基摩（Eskimos）族。白種爲歐洲之移民。黑種來自非洲。內以白種爲最多。

（一）北美合衆國　面積　九、六八〇、九七九方公里

人口　一三七、〇〇八、四三五

附阿拉斯加　面積　一、五一九、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五九、二七八

北美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亦稱美利堅。爲四十八聯邦所成。居民以英籍爲最多。黑人次之。華僑今不過七萬餘人。密士失必河（Mississippi R.）流域水利豐富。土田肥沃。農產木棉小麥冠於世界。煙草亦有名。中部多畜牛豕。礦苗徧地。尤多鋼鐵煤。藉以振興工業。爲一大富源。國中工廠林立。紡織製造諸廠。規模極大。尼亞加拉瀑布（Niagara Falls）一瀉千丈。爲世界奇觀。有水力發電廠。藉瀑布之力。激衝水車。迴轉電機。爲原動力。一大妙用。國都曰華盛頓（Washington）。總統駐焉。有圖書館。內藏古今書籍三十餘萬冊。費城（Philadelphia）爲美人創國故都。市廛稠密。樓屋高聳。船政紡織諸廠規模宏大。西北有大公園。河水灣環。亭榭繡雅。游客絡繹不絕。東北有良港曰紐約（New York）。爲新大陸第一繁華之地。市廛櫛比。肩摩轂擊。大西洋汽船集中於此。工商發達。稱世界第二大都會。波士頓（Boston）爲大西洋沿岸第二良港。貿易之盛。亞於紐約。而文教之隆。駕而上之。有哈佛大學。與芝加哥大學及紐哈文（New Haven）之耶魯大學。並著於世。朴次茅斯（Portsmouth）以日俄議和著名。芝加哥（Chicago）握內地之交通中樞。商旅如歸。百貨輻輳。聖路易（St. Louis）舟車交會。貿易殷盛。亦中部一大都會。利赤蒙德（Richmond）及路易斯維爾（Louisville）並以製造烟葉著名。新奧雷安斯（New Orleans）臨密士失必河入海之口。水陸要衝。棉市頗盛。舊金山（San Francisco）爲太平洋沿岸第一良港。人烟稠密。商賈輻輳。我國總領事署在焉。華僑旅此者甚多。西雅圖（Seattle）與大科馬（Tacoma）。當大陸橫斷鐵道之終點。亦太平洋汽航停輪之地。

阿拉斯加（Alaska）在其西北氣候酷寒地多冰山。境內金礦甚富。沿海漁業亦極重要。故對於美國極有經濟價值。首邑曰朱諾（Juneau）在中南部海岸。總督駐焉。爲漁業礦業之中心。西特卡（Sitka）在其西南。爲舊時首邑。今美海軍用作屯煤之所。

（二）墨西哥　面積　一、九六九、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六、四〇四、〇三〇

墨西哥（Mexico）位於美國之南。氣候乾燥少雨。北部沙漠同。沙漠地帶境內礦產豐富。尤多銀礦。石油礦部城與國同名。委拉克路斯（Vera Cruz）爲商貿薈集之區。惟北風時作。舟航時遭破壞。近多有改建之北哥（Hamilco）者。亞加普爾科（Acapulco）爲太平洋沿岸避風良埠。

（三）坎拿大　面積　九、六五九、〇〇〇公方里

人口　一〇、三七六、七八六

附紐芬蘭　面積　約一一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七七、二八五

附格林蘭　面積　二、一七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四、〇〇〇

坎拿大（Canada）北接冰洲。西時洛機（Rocky Mts.）多礦。餘不毛之地。惟東南平原沃野阡陌縱橫。南方森林茂盛。六畜繁息。英人所恃以爲財賦淵藪。殖民樂土也。總督駐哇太華（Ottawa）其下置各部大臣。執行政事。又設上下議院。握立法之權。蒙特利奧（Montreal）在聖羅倫士河（St. Lawrence R.）小島東偏。商船兵艦。絡繹不絕。多倫多（Toronto）人物薈萃。工業盛興。魁壇克（Quebec）市街雄壯。礮臺四峙。鄰莫比哈利法克斯（Halifax）爲大西洋沿岸唯一不凍良港。戰艦漁舟。艤集滿面。太平洋沿岸有繁盛都市曰溫哥華（Vancouver）華商僑居甚衆。溫哥島附端有新埠。南與日維多利亞（Victoria）航路四通。往來稠便。英國坎拿大艦隊。即在其鄰近駐屯。

紐芬蘭（Newfoundland）橫亙聖勞倫斯灣口。與東岸之臘布拉多（Labrador）（面積約一一〇、七三二方公里人口四、二六四）與舊英延管轄。聖約翰（St. John's）爲其首邑。居民以捕魚爲業。有英人事件作者。

格林蘭（Greenland）又譯綠洲。爲丹麥屬島。氣候酷寒。地多冰川積雪。人民自伊士企摩人（Eskimo）皆恃漁獵爲生。

（四）中亞美利加

中亞美利加（Central America）。位於墨西哥之東南。南接南美洲。氣候炎熱。岡巒起伏。農產以咖啡甘蔗棉菜煙草爲主。其地計分六共和國。曰英地馬拉（Guatemala）（面積一一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〇〇四、九〇〇）都同名。曰薩爾瓦多（Salvador）（面積三四、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四五九、五七八）都名聖薩爾瓦多（San Salvador）曰尼加拉瓜（Nicaragua）（面積一二七、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七五、〇〇〇）都名馬那瓜（Managua）聖約翰（San Juan）爲其商埠。有尼加拉瓜湖。依聖約翰河

(San Juan R.) 以入海者曾有利用此湖與河以開鑿運河之議自開浚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後此議始廢曰科斯塔黎加(Costa Rica)(面積四八、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四七、五二五)都名聖約瑟(San Jose)曰洪都拉斯(Honduras)(面積一一四、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八五九、七六一)都名退谷西加爾帕(Tegucigalpa)連東濱海一方英屬洪都拉斯(面積二二、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五一、三四七)歸英督管轄首邑曰培利斯(Belize)巴拿馬(Panama)(面積八四、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四六七、四五九)都城亦國同名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地帶乃屬美國自此運河開航以來交通便利美國與美西部及太平西岸之貿易均以日盛

(五)西印度羣島

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爲大小安提爾利(Greater and Lesser Antilles)及巴哈馬羣島(Bahama Is.)之總稱純係火山及珊瑚礁所組織而成中以古巴(Cuba)爲最大(面積一一四、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六三八、一七四)首都名哈瓦那(Havana)海地共和國(Republic of Haiti)(面積二九、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六三一、〇〇〇)位於海地島之西部首都名親王港(Port-au-Prince)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共和國(面積五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八九四、〇〇〇)位於海地島之東部首都同名牙買加(Jamaica)(面積一一、五二六方公里人口八五八、一一八)爲英屬島以產糖製火酒著名首邑曰京斯敦(Kingston)在島南岸波托利科(Porto Rico)(面積約八、八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五四三、九一三)爲美屬島首邑曰聖約翰(San Juan)小安提爾利羣島分屬英法美三國風景之佳以文德瓦德(Windward Is.)爲最馬提尼克(Martinique)爲法屬島巴哈馬羣島(Bahama Is.)全屬英國千里達(Trinidad)爲英屬島以產地瀝青著名

四　南亞美利加洲

面積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亞美利加(South America)占有亞美利加之南部北廣南窄形似三角東濱大西洋西臨太平洋西北以巴拿馬地峽(Isthmus of Panama)與北亞美利加接壤境內有安第斯山脈(Andes Mts.)蜿蜒西岸達南北兩端河流以亞馬孫(R. Amazon)俄利諾科(R. Orinoco)拉普拉塔(Rio de la Plata)三河爲最大恩注於大西洋北岡爲廣大之平原亞馬孫河流域森林極富農產如咖啡由麥產額甚豐

(一)巴西　面積　八、五一一、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三〇、六三五、六〇五

巴西(Brazil)共和國爲南美大國之一亞馬孫河自西西東繞巨境內地多寶礦產咖啡最盛約佔全世界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曰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風景清佳市廛稠密南美饒富之區以此爲最舊都曰巴伊阿(Bahia)總督及總主教駐焉伯南布哥(Pernambuco)生息之隆亞於巴伊

阿。輸出以木棉砂糖爲大宗。

(二)祕魯　面積　一四、三四三、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六、一四七、〇〇〇

祕魯(Peru)共和國西臨太平洋都名利馬(Lima)。街衢寬正。建築頗佳。阿累基巴(Arequipa)爲南部一大都會。土產有咖啡。煙葉。棉花。蔗糖之類。海濱小島產鳥糞爲肥田佳料。英美德比諸國咸爭購之。

(三)玻利維亞　面積　一、三三三、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九一一、二八三

玻利維亞(Bolivia)或譯玻利非亞。共和國爲南美無海岸國家之一。蘇克累(Sucre)爲本國名義上之都城。拉巴斯(La Paz)爲政府所在地。乃實際上之都城也。殷實爲一國冠。有名之巴拉圭茶。由此輸出頗盛。

(四)可倫比亞　面積　一、一五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七、八五一、〇〇〇

可倫比亞(Colombia)北瀕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西臨太平洋。都名波哥大(Bogota)位置幾當全國之中央。卡塔基那(Cartagena)爲北方要港。商旅麕集。礦饒金銀。農產咖啡。煙葉。畜牧以牛馬山羊爲最盛。

(五)厄瓜多爾　面積　三〇七、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三〇〇、〇〇〇

厄瓜多爾(Ecuador)譯言赤道國。以國土正當赤道。故名。都名基托(Quito)。風景淑美。院宇清潔。瓜阿基爾(Guayaquil)爲太平洋岸行商要埠。全境膏沃可耕。木棉五穀咸備。西有羣島在赤道上。曰加拉巴哥斯(Galapagos Is.)乃此國屬地。

(六)委內瑞拉　面積　一、〇二〇、四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三、〇二六、八七八

委內瑞拉(Venezuela)北臨加勒比海。國都曰卡拉卡斯(Caracas)。有鐵道通發楞喜阿港(Valencia)。馬拉開波(Maracaibo)爲通國第二大城。北境馬加利塔(Margarita I.)譯曰珠島。以產珠得名。

(七)智利　面積　七五二、〇二四方公里

人口　四、二八七、四四五

智利(Chile)共和國內政修明。軍備充實。爲南美唯一海軍國。都城曰聖地牙哥(Santiago)。而發爾巴來索(Valparaiso)則其外港也。公塞普森(Concepcion)商旅輻輳。爲南方繁盛之地。北方商埠曰伊基開(Iquique)。有名之智利硝石多由此輸出。境內高山綿亙。多沙礫不毛之地。然富礦產。歲售硝石於歐洲各國。不下四億萬噸。

(八)阿根廷　面積　二、七九三、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六八二、八四四

阿根廷(Argentina)共和國亦南美大國之一。都城曰倍諾斯愛勒(Buenos Aires)。建於拉普拉塔河口。氣清水秀。風景可人。城中院宇林立。市廛雜沓。羊毛凍肉。輸出頗盛。有海底電線通西歐北美。拉普拉塔(La Plata)在其東。亦爲貿易要

港。科爾多巴(Cordoba)巴拉那(Parana)等處。青草成茵。千里一色。牛羊牧其間。亦天然妙景。貿易以小麥玉蜀黍皮毛骨角爲大宗。

(九)巴拉圭　面積　四四五、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約八五七、三三七

巴拉圭(Paraguay)共和國爲南美無海岸國家之一。都名亞松森(Asuncion)。各國公使領事駐節於此。位於巴拉圭河畔。有汽船往來拉普拉塔河(Rio de la Plata)沿岸各港間。貿易頗盛。土產木棉。五穀。咖啡。煙葉等。甘蔗自生。不勞種植。香料藥材。尤形富饒。有樹名馬德。曝其葉。可解渴。稱巴拉圭茶。南美人爭購之。爲生息大宗。

(十)烏拉圭　面積　一八七、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九四一、三九八

烏拉圭(Uruguay)共和國位於巴西阿根廷間。國都曰蒙特維的亞(Montevideo)。地當拉普拉塔河(Rio de la Plata)之口。形勢便利。往來商舶。歲必千餘艘。市廛稠密。貨物駢臻。爲南美東岸一大商埠。境內岡阜盤踞。五穀孳生。牛羊驪馬以億兆計。貿易以此爲大宗。

(十一)基阿那　面積　四六一、七八〇方公里

人口　四八八、六七七

基阿那(Guiana)又譯基亞那或圭亞那。爲英、荷、法、三國分據。英屬基阿那(面積二三一、八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一〇、九三三)林深菁密。瘴癘流行。歐人至其地。類皆濱海而居。首邑曰佐治敦(Georgetown)。築在河口。荷屬基阿那(面積一四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五五、八八八)產甘蔗。咖啡。橡皮等。民多荷籍。巴拉馬利波(Paramaribo)爲其首邑。法屬基阿那(面積八九、九八〇方公里。人口二二、一六九)以產花椒著名。首邑曰開顏(Cayenne)。

五　阿非利加洲

面積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阿非利加(Africa)面積廣大。次於亞洲。獨立國今除阿比西尼亞(Abyssinia)來比利亞(Liberia)埃及(Egypt)三國外。皆爲歐人分據。地處熱帶。氣候炎燥。甚於他洲。海岸之屈曲。亦較他洲爲遜。此文明進步所以除埃及一國外。都無足道歟。

(一)非洲北部

非洲北部東北濱紅海。西臨大西洋。北隔地中海與歐洲相望。大部分爲高地。氣候屬大陸性。間有溫和區域。河海沿岸。人口稠密。農牧俱盛。有埃及(Egypt)獨立國及巴利(Barbary)撒哈拉(Zahara)諸地。

(甲)埃及(Egypt)　(面積九九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四、二一七、八六四)境內尼羅(Nile R.)縱貫。濁急流長。下游土田肥沃。最稱富庶。都名開羅(Cairo)。在尼羅河右。人煙稠密。百堵皆作。繁盛爲非洲第一。有名之博物院。金字塔在焉。附近紿塞(Gizeb)有埃及王陵。以大理石砌成。高四百五十二尺。又有功成紀念碑。頗壯觀瞻。北境有亞歷山大城(Alexan-

dria）爲亞歷山大王所築。販運往來。百貨充牣。爲全國一大商埠。波特薩伊德（Port Said）扼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咽喉。爲三洲往來要衝。

（乙）意屬利比亞（Libya）卽的黎波里（Tripoli）（面積一、〇九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約七一七、六〇〇）海岸宜於耕作。內地則盡爲沙漠。行政上畫爲二部。一曰的黎波里坦尼亞（Tripolitania）。首邑的黎波里（Tripoli）。建於臨地中海之岬上。隊商經此越沙漠以貿易於蘇丹地方者。絡繹不絕。一曰西利內伊卡（Cyrenaica）。首邑本加齊（Banghazi）。臨地中海。亦商業要地。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均有意督駐焉。

（丙）突尼斯（Tunis）（面積一二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四一〇、六二九）在阿爾及利亞（Algeria）之東。土地豐饒。首邑亦名突尼斯。法國駐有長官。人民除土著外。以意大利人爲最多。法人次之。

（丁）阿爾及利亞（Algeria）（面積二、一九三、七三〇方公里人口六、五五三、四五一）分北阿爾及利亞。南阿爾及利亞二部。要部又分中東西三區。中區曰阿爾及耳（Algiers）。首邑同名。亦地中海要港。與馬賽（Marseilles）交通極盛。市街清潔。院宇宏麗。冬季西人多來此避寒。法置總督駐焉。東區曰君士坦丁（Constantine）。西區曰俄蘭（Oran）。北阿爾及利亞。當阿特拉斯（Atlas Mts.）山麓。青草滿望。牛羊成羣。南阿爾及利亞。與撒哈拉（Sahara）沙漠相接。多砂礦。不毛之地。無足稱述。

（戊）摩洛哥（Morocco）（面積五九九、〇〇〇方公里人口約五、〇〇〇、〇〇〇）爲非洲專制君主國。受法國保護之部分。面積約廣四一五、〇〇〇方公里。首邑曰拉巴特（Rabat）。摩王及法國統監駐焉。摩洛哥城（Morocco）。腓斯（Fez）。美幾內斯（Meknes）。皆有離宮。摩王以時臨幸。歸西班牙保護部分。在北部濱海之區。名曰利夫（Rif）。面積約廣二二、〇〇〇方公里。丹吉爾（Tangier）。面積六〇〇方公里。本屬摩洛哥。今劃爲萬國公共之地。伊夫尼（Ifni）。面積三、〇〇〇方公里。在摩洛哥西南海岸。係一八六〇年割屬西班牙。

（二）非洲西部

非洲西部。外濱大西洋。沿幾內亞海灣（Gulf of Guinea）一帶。昔稱幾內亞（Guinea）。又分赤道以北爲上幾內亞。南爲下幾內亞。地當赤道上下。煙瘴甚毒。惟土壤肥沃。物產豐饒。南自幾內亞海岸。北至撒哈拉沙漠（Sahara）之大地。橫跨全洲者。概稱爲蘇丹（Sudan）。又名尼日利亞（Nigeria）。意卽黑人之地。非洲西境之政治區畫甚爲寥雜。除來比利亞（Liberia）獨立國外。以法屬西屬地爲最廣。英吉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次之。

（甲）來比利亞（Liberia）（面積約九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約二、〇〇〇、〇〇〇）爲非洲黑人之獨立國。都名蒙羅維亞（Monrovia）。建於山嶺。

（乙）法屬西非洲（French West Africa）（面積四、八〇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四、五七五、九七三）幅員最廣。北界與阿爾及利亞接壤。西南二界雜錯於他國領土之間。而

臨大西洋以佛德角(Cape Verde)上之達卡爾(Dakar)爲法國總督駐在之所統轄全境分爲八區。一曰塞內加爾(Senegal)首邑曰聖路易(St. Louis)。二曰法屬幾內亞(French Guinea)。三曰象牙海岸舊時因輸出象牙得名首邑曰班熱爾維爾(Bingerville)。四曰達荷美(Dahomey)首邑曰波托諾伏(Porto Novo)。五曰法屬蘇丹(French Sudan)純係撒哈拉沙漠南部土壤較沃。首邑曰巴馬科(Bamako)。六曰上佛爾塔(Upper Volta)。首邑曰窩哥多哥(Wagadugu)。七曰毛里泰尼阿(Mauritania)爲法國保護地。在塞內加爾之北。八曰尼日爾(Niger)。在法屬蘇丹之東。首邑曰星得(Zinder)。

(丙)尼日利亞(Nigeria)(面積八六九、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九、九二八、一七一)據尼日爾河下游內分英屬地英保護地二部。地皆平沃。物產豐饒。沿海一帶爲舊時販奴地。故有奴隸海岸(Slave coast)之稱。首邑曰拉哥斯(Lagos)。英國總督駐焉。

(丁)黃金海岸(Gold Coast)英屬地。(面積二〇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二二一、二一四)包括黃金海岸亞山的(Ashanti)及北部保護地而言。首邑曰阿克拉(Accra)。英置總督統治。

(戊)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英屬地。(面積一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八五、一六二)在來比利亞西北。英人之釋奴處也。首邑曰自由市(Freetown)。英亦置總督於此。

(己)岡比亞(Gambia)。(面積一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〇〇、〇〇〇)亦屬英。在岡比亞河(Gambia R.)下游。包於塞內加爾法屬地之內。分屬地及保護地二部。首邑曰巴忒斯特(Bathurst)。英督駐焉。

(庚)葡屬西非洲(Portuguese W. Africa)。(面積一、二五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四、一八一、七三〇)亦稱安哥拉(Angola)。在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之南。境內山嶺綿亘。在西非各地中氣候最宜。物產以咖啡橡皮爲多。首邑曰羅安達(Loanda)。葡置總督駐焉。

(辛)葡屬幾內亞(Portuguese Guinea)。(面積六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六四、九二九)其地包於法屬地間。惟西南濱海沿海諸島屬焉。首邑曰波拉馬(Bolama)。

(壬)利俄多羅(Rio de Oro)。(面積二八三、〇〇〇方公里)西班牙屬地。在摩洛哥之西南。由西海濱加那列羣島(Canary Is.)總督統轄。首邑曰維拉西斯內羅斯(Villa Cisneros)。副督駐焉。

(癸)西屬幾內亞(Spanish Guinea)。(面積二六、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四〇、〇〇〇)沿幾內亞灣(Gulf of Guinea)之西班牙屬地。與幾內亞灣內之西屬諸島併由西班牙總督統轄。駐斐南多波島(Fernando Po)上之聖伊薩培爾(San Isabel)。

(子)喀麥隆(Cameroons)。(面積三五八、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九〇〇、〇〇〇)昔屬德意志。今其大部份歸法國

代管。與尼日利亞（Nigeria）毗連一帶之地。則歸英國代管。地味腴沃。酋子咖啡培植最盛。

（丑）多哥蘭（Togoland）（面積九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七四九、四一九）在黃金海岸及達荷美（Dahomey）之間。昔亦屬德。今爲英法分管。英管其西部。法管其東部。海岸均爲法國所有。面積亦較多。

（二）非洲東部

非洲東部。本爲埃及阿剌伯兩族所散布。迨歐人東至。各據一方。今則除阿比西尼亞一國外。俱歸英法意葡四國所分據。氣候炎熱。海濱低沃。內地高原多林礦。宜畜牧。

（甲）阿比西尼亞（Abyssinia）獨立王國。（面積八〇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五、五〇〇、〇〇〇）在索馬利蘭（Somaliland）內地。全境皆高原。有非洲之瑞士之稱。生業以耕牧爲主。都城曰阿提斯阿培巴（Addis Ababa）。

（乙）英埃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面積二、六二七、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五、六〇五、八四八）即蘇丹東部。在埃及（Egypt）之南。昔屬埃及。一八八二年。其地離叛。至一八九八年。始爲英埃聯軍平定。於是遂爲英埃共管之區。首邑曰喀土穆（Khartoum）。爲尼羅河（Nile R.）上游與埃及互市處。英派總督駐此。貿易以象牙金砂駝鳥翠羽爲大宗。

（丙）怯尼亞（Kenia）（面積五四一、〇〇〇公方里人口三、〇四〇、九四〇）舊名英屬東非洲（British East Africa）。北與阿比西尼亞接壤。東濱印度洋。沿海多平原。內地高原縱列。森林繁茂。耕牧亦盛。首邑曰奈羅俾（Nairobi）。英督駐焉。

（丁）烏干達（Uganda）（面積二八六、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五五三、五三四）本爲王國。一八九四年爲英之保護地。東與怯尼亞毗連。境內湖泊頗多。約占面積百分之十五。輸出以木棉咖啡爲多。英督駐恩忒拜（Euterby）。在維多利亞湖（Lake Victoria）北岸。

（戊）桑西巴保護地（Zanzibar Protectorate）（面積二、六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三五、四二八）係桑西巴島（Zanzibar I.）及培姆巴島（Pemba I.）併合而成。一八九〇年爲英保護。遣長官駐焉。物產以丁香爲主。

（己）尼亞薩蘭（Nyasaland）（面積九八、〇〇〇公方里人口一、五〇二、二七三）亦英之保護地。在尼亞薩湖（Lake Nyasa）西南岸。南與葡屬東非洲犬牙相錯。英督駐松巴（Zomba）。

（庚）英屬索馬利蘭保護地（British Somaliland）（面積一七六、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四四、七〇〇）在意屬索馬利蘭之西北。北隔亞丁灣與亞丁（Aden）相對。頗占形勢。居民以游牧爲生。首邑曰柏培拉（Berbera）。英員駐焉。

（辛）毛里細斯島（Mauritius I.）（面積一、九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九三、四一八）及塞舍爾羣島（Seychelles Is.）（面積一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七、四四四）散處於非洲之東印度洋內。均爲英國屬地。各置英員治理。

(壬)法屬索馬利蘭(French Somaliland)。(面積一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六八、九六五)當紅海(Red Sea)南口。首邑曰吉蒲的港(Jibuti)。駐有法督。日俄之役。波羅的海艦隊嘗寄泊於此。

(癸)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面積約五八二、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七〇一、七七〇)在東南印度洋中之大島。舊爲獨立王國。一八九六年爲法所滅。首邑曰安塔那利佛(Antananarivo)。居島之中央。總督駐焉。宮殿壯麗。督署森嚴。濃陰叢樹間。隱約見寺院。風景絕佳。第二名城曰塔馬塔未(Tamatave)。居東海濱。爲毗鄰各小島行舟大埠。科摩羅羣島(Comoro Is.)在馬達加斯加之西北。今爲馬達加斯加之一省。併歸法督統轄。

(子)留尼汪島(Reunion I.)一名蒲爾奔(Bourbon)。(面積一七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九七、九三三)在馬達加斯加之東。自一六四三年屬法。另設督治理。

(丑)葡屬東非洲(Portuguese East Africa)(面積約一、一〇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九九五、八三一)亦稱莫三鼻給(Mozambique)。東隔莫三鼻給峽與馬達加斯加相對。多森林。饒金礦。產象最盛。首邑曰羅朗索馬爾開斯(Lourenço Marques)。總督駐焉。

(寅)意屬索馬利蘭(Italian Somaliland)。(面積四〇二、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〇一〇、八一五)在阿比西尼亞及英屬索馬利蘭之東。東濱印度洋。北部保護地土酋分立。意設官駐守。南部屬地。亦分四區。首邑曰馬加多克索(Magadiscio)。意督駐焉。

(卯)厄立特利亞(Eriteria)(面積一一八、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六二一、七七六)意屬地。在紅海西岸。紅海島嶼甚少。惟此處較多。產珠極富。首邑曰阿斯馬拉(Asmara)。亦有意督駐焉。

(辰)坦干伊喀(Tanganyika)(面積九四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五、〇一二、六四〇)即舊德屬東非洲(Former German East Africa)。在怯尼亞之南。今其大部分歸英國代管。於是英之東非南非藉此可聯爲一氣。首邑曰達累斯薩拉姆(Dar es Salaam)。蒙巴薩(Mombasa)則爲海濱良港。南旅轄轅其西北一隅之地。歸比國代管。併於比屬剛果矣。

(四)非洲中部

非洲中部地當赤道。氣候酷熱。白人罕至。因有黑暗大陸之稱。今則開闢漸廣。寸土粒沙。皆有主屬矣。

(甲)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面積約二、三六五、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八、八〇〇、八八一)有剛果河(Congo R.)縈流四境。藉資灌溉。物產繁殖。耕牧俱便。首邑曰菩馬(Boma)。總督駐焉。

(乙)法屬赤道非洲(French Equatorial Africa)。(面積二、五五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一九二、二八二)昔稱法屬剛果(French Congo)。介於比屬剛果及喀麥隆之間。內與法屬西非洲接壤。物產多熱帶品。貿易頗盛。首邑曰布拉

藤維爾（Brazzaville）。在剛果河右岸。法督駐焉。利柏維爾（Libreville）爲沿海要港。汽船往來頗繁。

（五）非洲南部

非洲南部。三面瀕海。沿岸皆低平。腴沃。氣候炎溼。稍進山脈綿亙。氣候溫燥。橘河（Orange R.）以北地方。則有喀拉哈里沙漠（Kalahari Desert）。海濱饒米麥。高原宜畜牧。礦產豐厚。而鑽石之富。爲世界冠。林木禽獸。亦稱繁夥。居民多黑種。其地獸人至者荷蘭最早。今盡爲英之領土矣。

（甲）英屬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面積一、二一六、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六、九二八、五八〇）占非洲南端。今分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那塔爾（Natal）。特朗斯發爾（Transvaal）。橘河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四省。總督駐比勒陀利亞（Pretoria）。統轄全境。好望角省（面積七七七、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七八二、七一九）舊爲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在非洲最南端。海岸多徑直。好望一角。突出海中。在蘇彝士運河未通以前。爲歐亞航行必由之路。首邑曰好望角市（Cape Town）。即在好望角上。爲荷人所建。自爲英據。築礮臺。屯兵營。形勢險要。爲南非重鎮。依利薩伯（Port Elizabeth）在其東。乃重要商埠。羊毛、獸皮、鴕鳥翠羽、輸出頗盛。那塔爾省（面積九一、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四二九、三九八）。葡語誕生之義。因葡人加馬氏於耶穌誕日發見其地。遂以爲名。地在好望角省之東北。面積雖小。耕牧俱宜。首邑曰彼得美利堡（Pietermarizburg）。商埠與省同名。亦稱得爾班（Durban）。特朗斯發爾省（面積一八七、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〇八七、六三六）境內金礦之旺。世界罕及。次如煤、鑽石、家畜。亦稱饒足。首邑曰比勒陀利亞。亦爲南非聯邦首邑。約翰內斯堡（Johannesburg）在其南。建築壯麗。產金著名。橘河自由邦省（面積一二九、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六二八、八二七）在鄂蘭吉河上游。本共和國。英與特朗斯發爾戰後。併爲英屬。地面多高原。牧業最饒。首邑曰布隆方丹（Bloemfontein）。居鐵道中心。交通稱便。

（乙）貝專納蘭保護地（Beehuanaland）（面積七一二、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五二、九八三）在南非聯邦之北。土酋分立。一八九一年英派長官駐此。其南部於一八九五年。併入南非聯邦。境內有喀拉哈里沙漠。土質枯燥。生業以牧畜爲主。農業次之。

（丙）羅諦西亞（Rhodesia）普通又譯洛特西亞。爲英屬地。（面積一、〇四六、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四九五、〇九三）地跨三自卑齊河（Zambesi R.）南北岸。因分南北二部。各駐英員分治。南羅諦西亞。（面積三八六、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一〇九、〇一二）礦產甚富。而金尤多。耕牧亦盛。首邑曰騷爾斯巴利（Salisbury）。北羅諦西亞。（面積七六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一、三八六、〇八一）大部爲高原。森林濃密。農礦較遜。首邑曰立文斯吞（Livingstone）。

（丁）巴蘇陀蘭（Basutoland）（面積三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四九八、七八一）包於南非聯邦之內。仍有土猾英國

派員管轄土壤肥沃氣候良好爲南非農產豐盛之區畜牧亦盛

(戊)斯威士蘭(Swaziland)(面積一七、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二、九五一)在南非聯邦特蘭斯發爾省之東南隅亦有土酋另派英員管轄

(己)西南非洲(South West Africa)(面積八〇七、六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五九、〇〇〇)即達馬拉蘭(Damaraland)與大那馬瓜蘭(Great Namaqualand)二部本係德屬大戰時爲南非軍隊所據今由英屬南非聯邦代管南部礦產多沙漠自鑽石礦發見後聲價驟增北部海岸之內高山縱列礦產多銅內地草原遼闊畜牧甚盛其首邑曰文特和克(Windhoek)鯨灣(Walfish Bay)在其西本屬於英爲沿海重要港口

六 大洋洲

面積 九、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八、六六五、〇〇〇

大洋洲(Oceania)一名海洋洲在亞美二洲間散布於太平洋內大小島嶼之總稱面積約得亞洲五分之一大別爲澳大拉西亞(Australa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密克羅內西亞(Micronesia)及玻里內西亞(Polynesia)四部茲分述於次

(一)澳大拉西亞

澳大拉西亞(Australasia)爲澳大利亞(Australia)塔斯馬尼亞(Tasmania)新西蘭(New Zealand)諸島之總稱澳大利亞亦稱澳洲(面積七、七〇四、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六、五四九、〇一六)近倣坎拿大(Canada)頒聯邦自治制度總督代表英皇握行政全權聯邦都會曰堪培拉(Canberra)係近年新建位於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東南境之聯邦區內建築雄偉世罕其匹維多利亞(Victoria)首邑曰新金山(Melbourne)(人口一、〇三〇、七五〇)舊爲聯邦都會有大學公園規模宏壯港闊水深八千噸之汽船可直抵埠頭南有基朗港(Geelong)輸出羊毛頗多其西巴拉特(Ballarat)以產金著名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首邑曰雪尼(Sydney)(一作雪梨埠或雪梨金山)市街繁華商艦雲集風景之佳爲南半球第一英國海軍駐焉紐卡斯爾(New Castle)在其北採煤極盛布里斯班(Brisbane)爲昆士蘭(Queensland)首邑亦通商良港道斯維爾(Townsville)糖業頗盛木曜島(Thursday I.)產珠有名英設煤庫於此爲歐澳汽艦必由之路南澳(South Australia)首邑曰阿得雷德(Adelaide)商舶絡繹貿易以羊毛小麥爲大宗英人近築鐵道貫通大陸北達帕馬士頓(Palmerston)西接庫爾加爾提(Coolgardie)柏斯(Perth)爲西澳(Western Australia)首邑距海口約十里阿爾巴尼(Albany)爲其商埠英國海軍煤庫在焉庫爾加爾提爲新興都市採金甚盛塔斯馬尼亞島亦爲澳之一邦(面積六七、八〇〇方公里人口二一三、七八〇)首邑曰哈巴特(Hobart)水深可泊巨艦北澳領土(Northern Territory)則隸於聯邦政府焉新西蘭(New Zealand 或作紐絲倫)(面積二六七、〇〇〇方公里人口

一、三四四、四六九）別布自治制度。惠靈吞（Wellington）。（人口二七三、五〇〇）爲其首邑。英督暨我國領事駐焉。商埠之繁盛者。以奧克蘭（Auckland）爲最。敦尼丁（Dunedin）次之。各港俱築礮臺。以資防護。民多英籍。華僑次之。土番則遭白人蹂躪。逐年減少。不免有滅種之憂。境內水草豐富。牛羊蕃殖。多製冰凍肉。與羊毛並爲輸出大宗。維多利亞金礦富饒。與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齊名。故有新舊金山之別。

（二）美拉尼西亞

美拉尼西亞（Melanesia）意即黑人島。爲赤道以南。澳洲東北。斐濟（Fiji Is.）以西羣島之總稱。以新幾內亞（New Guinea）一名巴布亞（Papua）爲最大。（面積廣七七一、九〇〇方公里）本爲英、德、荷三國分據。英地盛產檀木。貿易甚盛。首邑木來斯比港（Port Moresby）有定期汽船往來雪尼（Sydney）間。華僑多居西北境。以採金砂珊瑚玳瑁爲業。舊德屬新幾內亞。及俾斯麥羣島（Bismarck Archipelago）均隔澳洲聯邦政府代管。法屬新喀利多尼亞羣島（New Caledonia）初爲流戍罪人之地。今自由移民。人口已逾五萬人。有定期汽船開往馬賽（Marseilles）（法國地中海岸大商埠）並設海底電線。聯絡新金山。

（三）密克羅內西亞

密克羅內西亞（Micronesia）譯言小島。爲太平洋內赤道以北諸小島之總稱。吉爾柏特羣島（Gilbert Is.）受英保護。卡羅來恩羣島（Caroline Is.）馬利亞納羣島（Mariana Is.）。馬沙爾羣島（Marshall Is.）。本爲德領。今歸日本代管。惟馬利亞納羣島中最大島嶼關島（Guam）（面積五三四方公里人口一九、〇〇〇）則向爲美國所有。卡羅來恩羣島地味腴沃。植物繁茂。四周多暗沙。航行最險。馬利亞納羣島凡十有五島。森林繁密。盛產果品。馬沙爾羣島地味磽瘠。不適耕種。氣候酷似南半球。二月最熱。八月最寒。與他島特異。

（四）坡里內西亞

坡里內西亞（Polynesia）譯言多島。爲東經一百八十度以東散在赤道南北無數羣島之總稱。著者爲英屬斐濟羣島（Fiji Is.）。（面積約廣一八、三〇〇方公里）以曾努阿（Vanua Levu）維提（Viti Levu）二島爲最大。森林繁茂。盛產甘蔗。又多檀木。地當坎拿大至澳洲航路之衝。汽船絡繹不絕。薩摩亞羣島（Samoa Is.）爲自新金山至舊金山必由之路。昔爲王國。後分屬德美二國德之屬島。大戰時爲新西蘭軍所據。今遂歸新西蘭管轄。我國有領事駐焉。同加羣島（Tonga Is.）一名友羣島（Friendly Is.）。係百餘小島所成。本一小王國。歸英國保護。夏威夷羣島（Hawaiian or Sandwich Is.）（面積一六、五九二方公里人口三六八、三三六）居太平洋適中之地。當赤道北二十度左右。中以夏威夷島（Hawaii I.）爲最大。故名。握亞美澳三洲樞紐。旅艦商舟。絡繹過此。向歸一王臨御。一八九三年。廢王立總統。改建共和制。一八九八年。合併於美。首邑曰火奴魯魯（Honolulu）。亦稱檀香山。爲王國舊都。景色清幽。商旅輻輳。太平洋海底電線。以此爲中樞。全羣島人口三十六

萬土著不過五萬餘皆他國僑民日本人爲最多菲律賓人華人次之英美各國人又次之多火山溫泉四時溫暖植物繁榮產甘蔗咖啡爲生息大宗

世界各國之面積及人口（×爲估計數）

國名	面積（千方公里）	人口 調查年月日	人口 總數（千人）	人口 每方公里人口	人口 一九三一年末推計	首都 名稱	首都 人口（千人）
日本	六二九	一九三〇·一〇·	八九、一七〇	一三九	——		
本部	三八二	同上	六四、四四七	一六九	六五、七〇〇	東京	五二九
朝鮮	二二〇	同上	二一、〇三八	九五	——	漢城	三一〇
臺灣	三五	同上	四、九三二	二六	——	臺北	五七
樺太	三六	同上	三九五、一九六	八	——		
南洋代管地	二	同上	六九、六三六	三三	——		
暹羅	五一八	一九二九·七·一五	一一、五〇八	二二	一三、三五〇	曼谷	九二一
尼泊爾	一四〇	一九二〇·×	五、六〇〇	四〇	五、六〇〇	卡特曼杜	八〇
阿富汗	六三〇	一九二四·一	一二、〇〇〇	一八	八、〇〇〇	喀布爾	一五〇
波斯	一、六三八	一九二〇·×	九、〇〇〇	五	——	德黑蘭	三一〇
土耳其	八八七	一九二八·一〇·二八	一三、六五〇	一五	一四、六〇〇	安卡拉	七五

伊拉克	三七一	一九二〇・一	二、八四九	七	—	根達	二五〇
騷第阿剌伯	—	一九三二・×	四、五〇〇		—	麥加	—
英國							
本部	二四四	一九三一・四・二六	四六、〇三七	一四六	四六、二〇〇	倫敦	七、七四二
愛爾蘭自由邦	七〇・二	一九三六・四・一八	二、九七二	四二	二、九九七	都柏林	四〇〇
印度	四、六七四	一九三一・三・	三五二、九三六	七五	三五五、八〇〇	德利	四三九
坎拿大	九、五五七	一九三一・六・一	一〇、三七四	一	一〇、四六〇	哇太華	一〇八
南非聯邦	一、二二六	一九二一・五・三	六、九二八	五	八、一九一	堪培拉	七四
澳洲	七、七〇四	一九二二・四・四	五、四九五	〇・七	六、五一六		八
新西蘭	二六七	一九二二・四・二〇	一、五二一	五	一、五二二	惠靈吞	一二六
其他屬地	八、二三〇	一九二二・一	四九、九〇〇	六			
美國	九、六八一	一九三〇・一	一三六、九六八	一四	?		
本部	七、八四一	一九三〇・四・一	一二二、七七五	一六	一二四、四五〇	華盛頓	四八七
菲律賓	一九八	一九三八・一二・三一	一〇、三二四	三五	一二、五八九	馬尼拉	三三五
夏威夷	一六	一九三〇・四・一	三六八	三	三八二		
其他屬地	一、五二八	—×—	一、四五五	一	一、一二二		

法蘭西	二、三六八	一九六・×	九四、六〇〇	九	——					
本部	五五一	一九二一・二・八	四一、八三五	七五	四一、九四〇	巴黎	二、八九一			
安南	七二	一九二一・七・一	三一、四五二	二八	三一、六〇〇	西貢	七二			
馬達加斯加	六七	一九六・七・一	三、六八一	五	三、七二〇	安答那那利巫	九一			
其他屬地	九、五〇〇	一九二〇—二一	三四、三三三	三八	——					
摩納哥	〇、〇一五	一九二一・二・一	二一	——	二五		二			
荷蘭	二、〇四四	一九二九・—三〇	六八、八六〇	三三						
本部	三四	一九二〇・二・三一	七、九三〇	三三一	八、〇六二	海牙	七二五			
荷屬南洋	一、九〇〇	一九二〇・一〇・七	六〇、七三一	三五	六一、九〇〇	巴達維亞	四二七			
其他屬地	一四一	一九二九・	三九	二						
蘇聯	二二、一二六	一九二六・一二・七	一四七、〇六八	七	二六三、二〇〇	莫斯科	二、六二一			
葡萄牙	二、七二一	一九二一—三〇	一三、九六〇	六						
本部	九二	一九二〇・二・一	六、三六〇	七五	六、四六〇	里斯本	四八六			
屬地	二、四二九	一九二七—三〇	七、三一七	四						
意大利	二、四二〇	一九二八・—	四三、二六八	一八						
本部	三一〇	一九二一・四・三一	四一、一四五	一三三	四一、四七七	羅馬	一、〇〇四			

屬地	二、一〇〇	——	二、二三三	一			
梵諦岡	〇·〇〇〇四	一九五·二二·一七	〇·五二八	一·三〇〇	一	梵諦岡	〇·五二八
聖瑪利諾	〇·〇六	一九八·一三	一三	二·三	一三		
德意志	四七〇	一九五·六·一六	六三、一七八	一三四	六四、七六六	柏林	四、二八八
奧地利	八二·八	一九三·三·七	六、三〇五	六八	六、七三三	維也納	一、八六八
匈牙利	九三	一九三〇·二二·三一	八、六八三	九三		布達佩斯	一、〇〇四
捷克斯洛伐克	一四〇	一九三〇·二二·一	一四、七六	一〇五	一四、八三	布拉哈	八四八
波蘭	三八八	一九三一·二·九	三三、一三三	八三	三三、一六六	華沙	一、一九
羅馬尼亞	二九五	一九三〇·二二·二九	一八、〇一四	六一	——	不加勒斯多	三四六
南斯拉夫	二四九	一九三一·三·三一	一三、九二一	五六	一四、〇六〇	柏爾格雷德	八四一
布加利	一〇三	一九六·一二·三一	五、四七八	五三	六、〇六七	索菲亞	二一三
阿爾巴尼亞	二七·五	一九三〇·五·三五	一、〇〇五	三六	一、〇四〇	提拉那	三〇
希臘	一三〇	一九二八·五·一六	六、一〇四	四七	六、四八〇	雅典	四三三
西班牙	八二九	一九一〇·	三三、三二四	二六			
本部	五〇五	一九三〇·一二·三一	三三、五八一	四六	三三、八〇〇	馬德里	八八三
屬地	三三〇	一九〇×	九四三	三			

安多拉	〇·四五三	一九四·一	五·二四一	三	——						
瑞士	四一	一九二〇·二三·一	四、〇八七	九八	四、〇九五	柏恩	一〇五				
利克頓斯泰因	〇·一五九	一九一七·二三·三一	二一·五	七三	二三		二				
比利時	二、四二五	一九二〇—二一—	一六、三二四	七	——						
本部	三〇	一九二〇·二三·三一	八、〇九一	二四	八、一五九	布魯塞爾	八二九				
屬地	二、三八五	一九二九—X	八、四四二	四	——						
盧森堡	二六	一九二〇·二三·三一	二九九	二五	三〇一	盧森堡	三二				
丹麥	三、三二五	一九二一—三一	三、五九〇	一	——						
本部	四三	一九二〇·二一·五	三、五三〇	八三	三、五七八	哥本哈根	六一七				
冰洲	一〇二	一九二〇·二三·一	九四	一	一〇	累克雅維克	二六				
綠洲	二、一〇	一九二一·一〇·一	一四		一七						
瑞典	四四八	一九二一·一·一	六、一四二	一五	六、一六二	斯德哥爾摩	五〇二				
挪威	二三三	一九二〇·二三·三一	二、八二〇	八	二、八三二	奧斯洛	二五八				
芬蘭	三八八	一九二〇·二三·三一	二、四八三	八	三、四三三	希爾幸福	二二四				
拉脫維亞	二五七	一九二〇·二·一	一、九〇〇	二九	一、九二〇	里加	二二八				
愛沙尼亞	四七	一九二二·三·二八	一、一〇七	三三	一、一二九	塔林	二二九				

立陶宛	五五・六	一九三・九・一七	二、一七〇	三九	二、三九三		一三		
阿比西尼亞	八〇〇	一九二〇・——	二、五〇〇	一四	五、五〇〇	阿提斯阿培巴	七〇		
埃及	九〇〇	一九二七・二・七	一四、二六九	三	一四、九二〇	開羅	一、〇六五		
來比利亞	九五	一九三・×	一、〇〇〇	二	——	蒙羅維亞			
墨西哥	一、九八八	一九三〇・五・一五	二六、四〇四	八	二六、八〇〇	墨西哥城	九三		
危地馬拉	二一〇	一九二一・八・二六	二、〇〇五	一八	二、三二九	危地馬拉	一二六		
科斯達黎加	四八	一九二七・五・一一	四七二	一〇	五六	聖約瑟	五一		
薩爾瓦多	三四	一九三〇・五・一〇	一、四二七	四二	一、四八〇	聖薩爾瓦多	八五		
尼加拉瓜	三七	一九二一・一・一	六三八	五	七五〇	馬那瓜	三三		
洪都拉斯	一四	一九三〇・六・二九	八五九	七	八〇	退谷西加爾帕	四〇		
巴拿馬	八四	一九二九・一二・三一	四六七	六	四七五	巴拿馬	六六		
古巴	一一四	一九三一・九・三一	三、九六二	二七	三、九七〇	哈瓦拉	五八四		
聖多明哥	五〇	一九二〇・三・二四	八九四	一八	一、二五〇	聖多明哥	四五		
海地	二九	一九一八・	一、六三一	七一	三、五〇〇	親王港	七九		
玻利維亞	一、三三三	九〇〇・	一、八一六	三	三、〇〇〇	拉巴斯	二六		
厄瓜多爾	三〇七	一九三一・—×	三、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基多	一〇〇		

巴西	八、四八六	一九二〇・九・一	三〇、六三六	三	四二、七二一	里約熱內盧	一、一五八
巴拉圭	四四五	一八九九・	八五三	二	八六〇	亞松森	一〇〇
烏拉圭	一八七	一九二〇・三・三一	一、四九五	八	一、九四一	蒙特維的亞	三五五
柯倫比亞	一、一五〇	一九一八・—	七、八五一		八、三三	波加大	一二九
委內瑞拉	一、〇一〇	一九一六・一・三一	三、〇三六	三	三、三三六	加拉卡斯	一三五
阿根廷	三、七九三	一九二一・三	一二、六五八	四	一二、六五八	倍諾斯愛勒	二、一三五
秘魯	一、四三四	一八九八・	二、六九九	二	六、三〇〇	利馬	三七三
智利	五二	一九二〇・一・二七	四、二八七	六	四、三五〇	散地牙哥	七二

世界人口五十萬以上之大都市（中國除外）

都市名	國名	調查年	人口（單位人）
紐約 New York	美國	一九三〇	六、九三〇、四四六
東京 Tokyo	日本	一九三二	四、九七〇、八三九
倫敦 London	英國	一九三一	四、三九七、〇〇三
伯林 Berlin	德國	一九二五	四、〇四四、一五五
芝加哥 Chicago	美國	一九三〇	三、三七六、四三八

巴黎 Paris	法國	一九三一	二、八九一、〇一〇
大阪 Ozaka	日本	一九三〇	二、四五五、五七二
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阿根廷	一九三一	二、一九五、一〇〇
莫斯科 Moscow	蘇聯	一九二六	二、〇一五、九四〇
維也納 Vienna	奧國	一九二三	一、八五五、七八〇
費城 Philadelphia	美國	一九三〇	一、九五〇、九六一
列寧格拉 Leningrad	蘇聯	一九二六	一、六二四、〇〇八

底特律 Detroit	美國	一九三〇	一、五六八、六六二	
加爾各答 Calcutta	印度	一九三一	一、六四七、〇〇〇	
洛桑磯 Los Angeles	美國	一九三〇	一、二三八、〇四八	
華沙 Warsaw	波蘭	一九三一	一、一七八、二二一	
孟買 Bombay	印度	一九三一	一、一五八、〇〇〇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巴西	一九二〇	一、一五五、八七二	
開羅 Cairo	埃及	一九二七	一、〇五九、八四四	
漢堡 Hamburg	德國	一九二五	一、〇七七、一二六	
格拉斯哥 Glasgow	英國	一九三一	一、〇八八、四一七	
羅馬 Rome	意國	一九三一	一、〇〇八、〇八二	
布達佩斯 Budapest	匈牙利	一九三〇	一、〇〇六、一八四	
北明翰 Birmingham	英國	一九三一	一、〇〇一、六〇二	
米蘭 Milan	意國	一九三一	九九二、〇三六	
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墨西哥	一九三〇	九六〇、九〇五	
名古屋 Nagoya	日本	一九三〇	九〇七、四四四	
克利夫蘭 Cleveland	美國	一九三〇	九〇〇、四二九	

雪黎金山 Sydney	澳洲	一九二一	八九九、〇九九	
利物浦 Liverpool	英國	一九三一	八五五、三七九	
布拉哈 Praha	捷國	一九三〇	八四八、〇八二	
那不勒斯 Naples	意國	一九三一	八二九、三二〇	
布魯塞爾 Brussels	比國	一九二八	八二五、七六三	
聖路易 St. Louis	美國	一九三〇	八二二、九八〇	
蒙特利奧 Montreal	坎拿大	一九三一	八一八、五七七	
巴爾的摩 Baltimore	美國	一九三〇	八〇四、八〇四	
馬賽 Marseilles	法國	一九三一	八〇〇、八八一	
神戶 Kobe	日本	一九三〇	七九七、六六六	
波士頓 Boston	美國	一九三〇	七八一、一八八	
新金山 Melbourne	澳洲	一九二一	七六六、四五五	
曼徹斯德 Manchester	英國	一九三一	七六六、三七八	
西京 Kioto	日本	一九三〇	七六五、一四三	
馬德里 Madrid	西班牙	一九二〇	七六〇、八九六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荷蘭	一九三〇	七五二、〇〇三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土耳其	一九二七	七一〇、六七七
巴塞羅納 Barcelona	西班牙	一九二〇	七一〇、三五五
枸倫 Cologne	德國	一九二五	七〇〇、三三三
散地牙哥 Santiago	智利	一九三〇	六九六、三三一
門固 Munich	德國	一九二五	六八六、三三一
來布齊 Leipsic	德國	一九二五	六八四、七六
匹資堡 Pittsburg	美國	一九三〇	六六九、八二七
瑪德拉斯 Madras	印度	一九三〇	六四七、〇〇〇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美國	一九三〇	六三四、三九四
不加勒斯多羅馬尼亞 Bucharest		一九三〇	六三一、二六八
多倫多 Toronto	坎拿大	一九三一	六三一、一〇七
厄森 Essen	德國	一九二五	六一九、三六二
德勒斯登 Dresden	德國	一九二五	六一三、〇六
橫濱 Yokohama	日本	一九三〇	六一〇、三〇六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丹麥	一九三〇	六一七、〇六九
熱內亞 Genoa	意國	一九三〇	六〇八、〇五六

慈羅 Lodg	波蘭	一九三一	六〇五、二八七
北勒斯勞 Breslau	德國	一九二五	五九七、七七〇
杜林 Turin	意大利	一九三一	五五七、二六〇
里斯本 Lisbon	葡萄牙	一九三〇	五四四、三九〇
鹿特丹 Rotterdam	荷蘭	一九三〇	五二一、八八九
里昂 Lyons	法國	一九三一	五一九、七六三
聖保羅 San Paulo	巴西	一九二〇	五一九、〇三三
密爾窩基 Milwaukee	美國	一九三〇	五一八、二四九
布法羅 Buffalo	美國	一九三〇	五一三、〇七六
亞歷山大城 Alexandria	埃及	一九二七	五〇七、三二四
弗蘭克福 Frankfurt	德國	一九二五	五〇四、一二五
多特蒙德 Dortmund	德國	一九二五	五〇三、八三七
基輔 Kiev	蘇聯	一九二六	五〇三、七八九
設斐爾德 Zheffield	英國	一九三一	五一一、七五七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瑞典	一九三〇	五〇三、一〇七

人種類

中國民族志

一　漢族（Chinese）

漢族之來源。異說紛紛。至今未能完全解決。主張西藏說者。以爲或在石器時代。直接由西藏高原移於黃河流域。主張巴比侖說者。以爲由亞細亞西南方移來。其來時且已有文化。如中國古代之文字科學藝術等。均爲直接或間接得自巴比侖之亞喀——蘇馬民族（Akkado-Sumerian）。其所根據者。爲此兩種文化之相同點。如文字。天文學。紀年法。人名等。近因中國北部石器時代遺物發現甚多。已可證明巴比侖說之錯誤。而知中國文化。甚早便發生本地。至於西藏移來之說。則由於近年在北平附近周口店所獲猿人即所謂『北京人』（Sinanthropus pekingensis）之遺骨。知其時期極古遠。非別處可及。更無論西藏。故中國民族之起源。比較以本地說爲有良好之證據。漢族的體質大體一律。屬於「蒙古利亞種南系」（Pareocan）（Southern Mongoloid）。但南北人民之體質。略有差異。兩相比較。北方人軀幹較高。頭形較長。面亦較長。膚色較白。差異之原因。環境說不能完全解釋。大約由於兩方都混有外族之成分。北方人民與突厥蒙古通古斯等族相混。而南方人則受西藏人安南人以及古代之先住民族等之影響。或尚有馬來人之成分。

二　苗人　猺人（Miao and Yao）

甲　苗人

苗族總數約一百五十萬。現多居於貴州東南部。湖南西部。雲南東部亦有之。近人多信苗族即古之三苗。且謂中國先有苗族後有漢族。此謬論也。今之苗。即古之蠻。漢唐以來之地理志。祇言南蠻。未有稱爲苗者。以蠻爲苗。始於元代。後世習焉不察。遂成通稱耳。苗人之環境。即所謂『深潭沈碧。危峯礙日。密樹蒙煙。怪石猙獰。』山居使人塞。數千年來。苗人仍未開化。蓬髮黧面。短裙赤足。「刀耕火種。」（山箐蓊鬱。先須縱火焚燒。然後開墾。）以玉蜀黍爲正糧。出產惟有牛皮樟樹之類。多穴山而居。陟岡巒。履荊棘。捷如猿猴。苗人語言紛歧。風俗龐雜。細別之有七八十種之多。大別之。可分正苗族與漢苗混合族。正苗族如黑苗（約十二萬）花苗（約二萬）等。漢苗混合族如狆家（約十萬）龍家（約一萬）等。花苗淳樸畏怯。俗陋力勤。黑苗性獷悍。以剽刦爲能。貴州歷次苗亂。多由此苗倡首。狆家雜有隋唐流民之血統。身裁俊俏。聰慧能讀書。喜居水濱。黔人有「高山苗。水狆家」之諺。狆家商販諸苗中。如甬人徽人之在各省云。龍家乃周代聖賢之裔淪於荒徼者。「通漢書。秉周禮。駸駸乎禮樂之鄉。」今貴州有龍里縣。然苗族除龍家等少數人外。皆營原始時代之生活。且因其環境相同。風俗亦大同小異。舉其最顯著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跳月　跳月者苗人之婚禮也。每歲孟春。聚未婚男女於郊。踏月跳舞。連袂宛轉。以樂爲節。情鍾意合。抱腰合膽。自相配偶。父母不禁。惟異種苗人。彼此絕不談婚。

(二)愛牛　苗族以多牛爲富婚姻交際多以牛酒或以鬬而死約牛牲若干賞還名骨價。

(三)重女輕男　女爲家主女勤男逸女襲祖產男爲贅壻。

(四)實物交易　入市交易止負土物如雜糧苗布之類易漢人之鹽鐵器。

又若苗人畏鬼信巫刻木結繩以代文字睚眦之仇至相殘殺謂之打寃家皆不可以禮法繩。

乙　猺人（附畲民）

猺人分生熟二種熟猺卽平地猺與漢人錯處或通婚姻生猺卽山猺皆居巖洞之中不與華通或謂高山曰猺深峒曰獞猺獞皆善登巖崖攀緣樹木捷如猱驅短矮頭上被長髮其譜曰『宦有萬兵我有萬山其來我去其去我還』廣東連山附近山中有八排猺性最獷悍其臀微有肉尾脚皮厚寸許廣西猺種最多舊有『民四蠻六』之語猺人生理箐陋山中或射鳥獸江邊或捕魚鼈其務農者種禾黍山芋爲糧今歲此山明歲又別墾矣住屋似樓而非樓蓋茅作兩層內架以版人居其上則豬圈牛欄皆在臥榻之下矣衣粗布不知有絲麻用土盆不知有瓷器又不產食鹽漢人與之交易多致富者猺人有限制人口生產率之遺俗每夫婦二人只准育二男二女多則棄去蓋其土地狹窄恐人口增加物產不足供給也猺人悍鷙難制無貪則四出剽掠其擧箭甚毒中人有至死者廣西大藤峽明代屢次猺亂王守仁大擧剿之始漸平定廣西桂鬱二江自漢巳爲通道紅柳二江則近代始闢焉卽大藤峽之橫塞故也廣西自柳州以西大山盤礴明清以來土司繁雜動滋事端至清季土司頗多改爲州縣設官以治理之其族亦漸向化矣。

畲民（音斜）實猺族之一支亦稱曰畲猺福建境內之畲民以舊建寧府屬汀州府屬等處爲最多浙江畲民多居於括蒼山脈之南部卽舊處州府屬各縣佔處州總人口七分之一總數約二十萬漢人稱畲民所居曰「畲客寮」畲民稱漢人爲「明家人」蓋自明代王守仁平猺之後猺民流離遷徙散居於閩浙閒嶮山高深之處也畲民生活簡陋布衣短褐色尙藍以番薯爲正糧玉蜀黍次之穹山結茅自成村落有藍雷鍾槃四姓婚姻亦惟四姓世爲之男女皆務耕作女子有承受遺產權隨山遷徙種穀三年土瘠輒棄去其家有餘財者近年已遣其子弟讀書。

三　滿洲族（Manchu）

滿洲族爲通古斯之一支秦漢時爲東胡晉時爲鮮卑厥後爲北魏爲遼爲金前清亦由北族而起但自入關後已與漢族同化故所謂滿洲族直成爲歷史上之名詞矣現在東三省僅有少數與滿洲族近緣之黑斤人鄂倫春人索倫人錫伯人打虎爾人等。

黑斤人以漁爲生世稱爲「魚皮韃子」居於烏蘇里江與凱湖一帶鄂倫春人以獵爲生世稱爲「打牲部落」居於興安嶺之谿谷中茲述如左。

黑斤人又稱赫哲人以捕答抹哈魚（卽鮭魚）爲生計食其肉而衣其皮漢人呼此種人爲答抹哈人黑斤語類滿人無文字間其年以食答抹哈魚幾次爲對夏捕魚作糧冬捕貂易貨所

駕漁舟曰幾喇。用婦女蕩槳。善睇獸。蹤迹之必獲。江上結冰。則以數犬駕橇。故又稱使犬部。好吸煙。無醫藥。有疾惟跳神祈禱。降神之巫名薩滿。故稱爲薩滿教。在前清時定例每歲酋長必至三姓城獻納貂皮。今同江富錦諸縣多有其人。鄂倫春爲興安嶺土著之民。冬居山之陽。夏住河之濱。性情勇敢。騎馬射擊爲其特技。所獲野獸以鹿狐灰鼠爲最多。服飾表裏皆毛。遠而望之。有如熊羆。居無定處。以木支帳。圍以樺樹之皮。行則負戴。止則張架。名曰「撮落子」。器具簡單。大率以樺樹皮製成。箱篋亦然。

鄂倫春人亦知豢養牲畜。俗名曰四不像。蹄似牛。首似馬。身如驢。角如鹿。其性最馴。惟食石苔。又善走。能負重百餘斤。蓋卽冰鹿（Reindeer）是也。鄂倫春人所以名爲使鹿部者。以此。

索倫人居西興安嶺。清初索倫騎射聞天下。卽由索倫鄂倫春等族所編成。康熙時。索倫兵隊北征羅刹（卽俄羅斯）雍乾以還伊犂西藏之軍事。索倫兵無役不從。現索倫人錫伯人在東三省者。多已漢化。惟北二族之在新疆者。尚保持其固有言語云。

四　蒙古族（Mongol）（附烏梁海人 Urianghai）

蒙古族之先殖於西比利亞之貝加爾湖以東。後漸延於外蒙古。元代兵力。直達歐洲。爲此族最發達之時代。今分布於內外蒙古。及西伯利亞新疆俄屬中亞某某數處地方者。皆其裔也。

蒙古人分爲三大支族。(1)喀爾喀族。（Khalka）與察哈爾（Chahker）在蒙古東部。(2)額魯特族（Eleut）卽喀爾墨克族（Kalmuk）在蒙古西部。(3)布里雅特族（Buryat）略有混血。在西伯利亞之伊爾庫次克省（Irkutsh）及外貝喀爾省（Trans-Baikalia）。除布里雅特族外。餘二族自十七世紀卽清初以來。卽受中國統治。社會及政治組織分爲盟部及旗三級。此種組織。與英屬南非洲相似。原來部落之酋長。卽成爲國家之行政官吏。

唐努烏梁海。雖爲外蒙古之一部分。但其人民曰烏梁海人。蓋爲突厥族與蒙古族之混合種。語言與蒙語不同。

五　回族（Moslem）

回族統計

吾國回教徒總數幾何。至今尚無確實之統計。據日本陸軍省大村一之氏之推測。約八百餘萬人。又據南滿洲鐵道公司大宰松三郎之推測。約一千餘萬人。列表如左。

中國回教徒統計表

	大宰氏	大村氏
新疆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包括綏遠）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直隸（包括熱河）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山東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河南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東三省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山西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貴州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江西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安徽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浙江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東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廣西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福建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蒙古	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	八、六四五、〇〇〇

甘肅與新疆爲吾國回教之二大中心。據東亞同文書院下林厚之調查。甘肅人口六百萬。三分之一爲回教徒。英人台蓋曼(Teichman)漫遊甘肅。亦謂甘肅回教徒當佔全省人口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甘肅有回教徒二百萬人。大致近於實數。至於新疆之回人。據政府經濟討論處報告。共計二百七十萬人。約佔全省人口四分之三以上。

中國回教徒有漢回、纏回。哈薩克等。漢回居於甘肅一帶。言語衣服皆從華風。惟奉回教不改。新疆之漢回皆在天山北路。十之六從事農業。其餘多爲商賈。纏回爲天山南路之土著。其分居北疆亦所在有之。頭纏白布。故名纏回。大抵纏回多安居樂業。性柔和。漢回多強悍。睚眦忿爭。同治回亂。起於陝甘。其後影響關外。西北備遭蹂躪。新疆亦全淪陷。賴左宗棠用兵數年。始告肅清。哈薩克爲新疆之遊牧民族。亦奉回教。

甲 甘肅之漢回(Tangan)

漢回又稱東干人。其語言衣服皆與漢同。故呼曰漢回。以居甘肅者爲最多。甘肅回教徒之分佈。依陝甘大道之路線。可分南北二部。南部則導河(卽河州)循化西寧臨潭(卽洮州)諸縣。人數最衆。而以導河爲中心。北部則平涼固原金積寧夏諸縣。人數最衆。而以寧夏爲中心。

乙 哈薩克人(Kazak)

哈薩克人與吉利吉思(Kirkirz)爲同族。哈薩克人軀幹偉大。顏色淡黑。言語文字與纏頭回人相似。信回教。誦經禮拜。無日敢怠。逐水草事遊牧。四時結穹廬。茵褥重疊。厚至數尺。以騎馬

著名。縱馬疾馳。倏如驚矢。然俗尙刼掠。桀驁不馴。習慣自然。有若天性。中俄劃界以後。兩國之民。非其朋黨。卽其親戚。彼此相依爲奸藪。今阿爾泰地方數萬人民。哈薩克居十分之七。蒙人僅十分之三。吉利吉思又稱黑黑子。其居於高地者稱喀拉吉利吉思(Kara-Kirghis)。又稱布魯特。分布於天山及帕米爾山地。均以遊牧爲生。

丙　纏回(Turkoman)

纏回屬突厥族。高鼻深目。多髭鬚。與歐人狀貌相類。但眸子黑。耳。回人以奉教之故。每值禮拜之時。首纏白布。故有纏頭之稱。其分佈天山南路居十之七。天山北路居十之三。其中務農者最多。次牧畜。亦有從事工商業者。自昔聚族而處。閭閈房屋皆與漢同。而門多北向。屋頂正平。人可於其上往來。且爲堆積糧果之地。富家屋旁多築園林。通以渠水。爲消夏遊讌之所。市居者門左右築土爲凳。陳列估貨。謂之八柵。回人宗教觀念深入人心。每日禮拜五次。七日入寺誦經。其有赴阿剌伯之麥加(Mecca)參謁穆罕默德墓者。謂之朝汗。多以此傾產墮業。不稍顧惜。然其民重信敬老。簡質循法。以貸貧民取息爲大惡。皆有可取。纏回好貿趨利。甚於漢人。出喀什噶爾(卽疏勒)而往來英俄兩屬之間。(俄屬安集延塔什干諸城。英屬阿富汗克什米爾等地)行商坐賈。遞相轉輸。三四年始一歸。

六　西藏族(Tibetans)

西藏族　又名圖伯特族。古西戎氐羌。吐蕃西夏之裔。今繁殖於前後藏。邊延於青海西康間。入雲南甘肅者是也。

西藏族分爲三支。(1)波巴(Bod-pa)。卽「波人」。在西藏南部肥沃的地方。文化較其他爲優。定居耕種。有市鎭。已距離部落狀態。通常所謂藏人多指此。(2)德魯巴(Dru-pa)。在北方高原。是半游牧的部落。用天幕。性和平。(3)唐古特(Tanguts)。在青海東北。三支族都用西藏語。同奉喇嘛教。或「蓬波教」(Bonbo)。波巴人混合漢族和印度的血液。只有德魯巴人較能保存原來的西藏型。因爲他們孤立於高地的草原。少和外族接觸。

藏族除上述三支外。其分布在他處者。如布丹之羅巴人(Lho-pa)。錫金卽哲孟雄之郎格人(Rongs)。四川之西番(Si-fan)。東南方阿薩密(Assam)地方之達王人(Tawangs)。彌失彌人(Mishmi)。彌利人(Miri)。阿薄耳人(Abor)。達夫拉人(Daflas)。在印度之巴勒提人(Balti)。拉達奇人(Ladakhi)等。

七　羅羅(Lolo)

羅羅又作盧鹿。又稱夷人或蠻子。分佈甚廣。西迄滇邊。南及思茅。東侵貴州。要以建昌黎谷爲中心。羅羅有生熟二種。居淺山者爲熟夷(如越巂等縣)。自清雍正以來。納糧輸稅。與內地人民相等。惟生夷僻處大涼山(雅礱江與金沙江間)。地險荒寒。飯服不常。善騎馬。精射擊。衣以氈罽。以革以玉蜀黍爲糧。肉多生啖。羅羅體格頗高。眼不斜。鼻高而呈弓狀。頭形略長。膚色淡櫻。四肢細長而強健。頗表現高加索種特徵。部落甚多。各有稱號。大別之爲白羅羅及黑羅羅。自名爲畢族。黑者爲貴族。至今還保守半

獨立及全獨立的狀態。文化並不甚低。有部落制度及酋長。有文字。工藝有製皮工。能製皮甲刀鞘。有剞木工。知用車牀。能製器皿多種。有金屬工纖毛工等。陶器甚不發達。畜牧業甚盛。

八　西番(Hsi-Fan)

西番乃西藏族之枝派。大部分居於西康。其餘分布於青海甘肅等處。面貌頗黑。狀甚粗魯。衣惟毛毯是尚。食以奶油爲佳。日耕野壑。夜宿碉房。(疊石爲碉。形如浮圖。高約數丈。貨藏其上。人居其中。畜圈其下。)財產皆以牲畜計算。地近雪山。寒氣侵略。人性稍剛。兄弟數人共娶一妻。以其地寒。不產五穀。故如此。信奉佛教。惟喇嘛之言是聽。其有學業較深者。輒遠赴西藏。學習藏經。十餘年後歸來。便翹然自異。擧以喇嘛目之。抗衡於土司酋長之列。徭役賦稅。均得捐免。西番所以不爲漢人所同化者。一則以其有熱烈之宗教感情保守性質極強。一則地勢高寒。漢人僑寓者甚稀。

九　擺夷(Pai-i)

雲南西南部夷人居於高度四千尺以下之幽谷。漢人居於四千尺以上之高原。界限頗爲顯著。因高原地較涼爽。合於衞生也。擺夷多在河濱低原。編竹樓居。故有「水擺夷」之稱。夷人生活以種植爲主。打獵爲副。婦女身體強健。凡耕耘操作等事。多以婦女任之。夷亦有美俗。一切契約。刻木爲符。如期酬償。毫髮不爽。兩酋交戰。勝負未分。有僧入陣止之。遂罷陣而歸。大抵怒江以西之夷。傳緬甸之佛教。怒江以東之夷。傳暹羅之佛教。子弟皆以學習緬甸文爲榮。近年普洱沿邊創設漢文學校。始稍改觀矣。漢人貢販其地。利益極厚。惜瘴烟瘴雨。易於染疾。此種貿易。謂之「走夷方」。瀾滄江流域之夷女。多贅漢人。粵人爲其贅壻者甚多。故漢夷漸通婚姻。而種族之見漸泯。

十　黎人(Li-mu)

黎人居黎母山(卽五指山)分生熟二種。略如生猺熟猺。男女出外操作。均遮以六角形之笠。食糯米。佐以番薯。織棉爲布。縛竹爲屋。惟鐵器仰給於漢人。性嗜射獵。專尚弓矢。以取鹿豕。俗以最後之子爲嫡。黎人猶在上古部落時代。遇有變故。黎頭發號施令。全弓服從。一弓發難。則傳矢他弓。附者自刻一痕於其上。則又傳他弓。約定之後。至死不悖。獷悍之名。由此而得。實則黎人天性純樸。頗有太古遺風。歷代黎患。多由漢人誅求過甚。釁端屢起。良非得已。瓊崖沿海輿腹地。劃爲黎漢二境。彼此不相往來。僅米鹽魚貨。間有交易。雄厚富源。多委黎境之中。故欲經營海南島。必自開化黎人入手。成效乃有可期。

世界之人種

一　人種分類法

各人類學家所作人種分類法。在外表上都互有差異。但內容卻相去不遠。茲舉數種主要者於下。

以膚色分別人種起於林那(Linnaeus)。其法分人類爲四種。卽(1)歐羅巴白種(Europaeus albus)(2)亞細亞黃種(Asiaticus fuscus)(3)亞美利加紅種(Americanus rufus)(4)阿非利加黑種(Africanus niger)。

其後勃魯門巴(Blumenbach)根據膚色與頭形分人類爲(1)高加索種(Caucasian Race)(按卽上一法的白種)(2)蒙古利亞種(Mongolian Race)(卽黃種)(3)亞美利加種(American Race)(4)愛西屋比亞種(Ethiopian Race)(卽黑種)(5)馬來種(Malayan Race)(卽棕種由黃種分出)五種。

穆牢(F. Müller)以髮形爲標準分人類爲二種卽(1)羊毛狀髮種(Ulotrichi or Woollyhaired)(2)直髮種(Lissotrichi or Straight-haired)每種各分二支。

勃洛卡(Broca)托皮那(Topinard)都按髮狀分爲三類。最近哈頓(A. C. Haddon)亦從其法而分人類爲三種。卽(1)羊毛髮種(2)波狀髮種(Cymotrichi)(3)直髮種(Leiotrichi)。其第一種再分爲(A)東洋(Orientales)與(B)非洲(Africani)二族。其第二第三種都再分爲(A)長頭族(Dolichocephals)(B)中頭族(Mesocephals)(C)廣頭族(Brachycephals)三族。其羊毛髮種卽指黑種。波狀髮種包含高加索種澳洲人。「先達羅毗荼人」(Pre-Dravidians)直髮種包含蒙古利亞種美洲土人波里尼西亞人。(Polynesians)

屈費耳(Cuvier)及佛勞爾(Flower)亦分人類爲三種。但不是專以髮爲標準。(1)高加索種(2)蒙古利亞種(3)非洲種或愛西屋比亞種或尼革羅種。最近克壓伯氏(A. L. Kratz)亦採此法另爲分支並提出系統不明之民族使之獨立。

欽氏(A. H. Keane)雖採用林那氏四分法分爲(1)愛西屋皮亞種(Homo Aethiopicus)(2)蒙古利亞種(Mongolicus)(3)亞美利加種(Americanus)(4)高加索種(Caucasicus)。但其人種系統樹卻是三分。卽(1)全尼格羅(Generalized Negro)(2)全高加索種(Generalized Caucasus)(3)全蒙古利亞亞美利加種(Generalized Mongolo-American)

狄遜氏(R. B. Dixon)按人類頭幅頭高及鼻骨三種指數分爲八基本型式及十九混淆型式。此法採用者少。

觀上舉之分類法可知人類大約是傾於三分。卽(1)蒙古利亞種兼含馬來人印第安人均爲直髮(2)高加索種爲波狀髮(3)尼格羅種爲羊毛髮。凡體質比較純粹之民族都可歸入這三種。至於體質極爲不純之混合的小民族本來是介在大種之中間。要將其勉強歸入一大種亦無不可。但終是不甚妥。還是照克壓伯氏意見使之獨立於三大種之外。較爲清楚。

本書系統兼用三分法與四分法。對於美洲土人爲慣例及敍述便利起見另立名目。可以說是四分。但如將其視爲蒙古利亞種之別支便可算做三分。在系統上並無妨礙。至於系統不明及混合的民族則由於上述理由另置一處。

二　區分人種體質之標準

鑑定體質特徵之方法是(1)觀察只憑眼看手摩等感覺例如毛髮眼睛膚色面形顱狀等都可由觀察而知但如欲精確

須用對照表或模型如眼睛模型髮模型膚色表等(2)測量頭形鼻形身長等都須應用儀器如「測徑兩腳器」(Calliper)量長滑尺(Sliding Compass)等方能用數字表現出來茲將各種重要之體質標準略述於下

(一)毛髮——髮之形狀卽其構造(Texture)遺傳不變而且不因年齡性別營養而有異所以最受重視而被推爲最要之標準髮可分爲三種(1)直髮(Leiotrichy)其形垂直截斷而置於微顯鏡下觀之其截斷面圓其垂直卽因此蒙古利亞種髮屬此類(2)波狀髮(Cymotrichy)其形微曲如波浪狀截斷面橢圓高加索種髮屬此(3)羊毛狀髮(Ulotrichy)形鬈縮如綿羊毛其截斷面長手靡則扁尼格羅種屬此髮色有淡黃與黑二種淡黃止高加索種之北歐人有之南歐人便較黑黑髮則其餘之種族都是鬚及體毛之多少亦爲是種族的特徵高加索種最多蒙古利亞種及多數尼格羅種人則少

(二)膚色——(1)白色(Leucoderm)在北方者鮮白在南方者蒼白屬此者是歐洲人西亞人波里尼西亞人(2)黃色(Xanthoderm)有微黃至橙黃屬此者是蒙古利亞種和一部分美洲人(3)黑色(Melanoderm)很少爲眞黑大都是暗朱古力橙色屬此者是尼格羅種人澳洲人先達羅毗茶人(4)橙色自淡橙至紅橙及暗橙屬此者是馬來人多數美洲人含米特族(Hamite)及閃米特族(Semite)人類之膚色在舊大陸大約近赤道者漸黑遠者漸白但在新大陸則不然

(三)身長——人類的平均身長約一·六五公尺卽六十五英寸在一·七〇公尺卽六十七英寸以上爲高在一·六〇公尺以下爲矮在一·五〇公尺卽五十九英寸(或定爲一·四八公尺)以下爲「矮民」(Pygmy)各民族之平均身長無有在七十英寸以上者除極少數外亦無有在五十九英寸以下者大多數不離平均高度二英寸

(四)頭形——人類之頭形在男女老少都無差異且不受氣候影響生者與死者之差別亦微測量亦易於準確因此亦成爲重要之標準自上觀之人類之頭形有爲狹長者有爲廣闊者欲區分正確只須量其前後之長度及左右之闊度然後計算頭之闊度等於頭之長度百分之幾分此種百分數名頭幅指數(Cephalic Index)指數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下者稱爲「長頭」(Dolichocephalic)在七五—八〇者稱爲「中頭」(Mesocephalic)八〇以上者稱爲「廣頭」(Brachycephalic)亦有只分二種者自七八以上爲廣頭以下爲長頭

面形——長頭者常兼爲「長面」(Leptoprosopy)廣頭者兼爲「闊面」(Chamaeprosopy)但亦有不相稱者

顎狀——有爲前突者名「突顎」(Prognathious)不突而直者名「正顎」(Orthognathous)突顎似乎是較爲原始的特徵因爲猿猴類顎比人類爲突人類中以尼革羅種人爲最突

鼻形——鼻雖小卻很重要其測量法先量其長度及闊度然後計算闊度等於長度的百分之幾分這叫做「鼻形指數」(Nasal Index)指數在八十五以上者爲闊鼻(Platyrrhine)

八五—七〇者爲「中鼻」(Mesorrhine)七〇以下者爲狹鼻」(Leptorrine)。尼革羅種屬闊鼻。蒙古利亞種中鼻。高加索種狹鼻。

眼形及睛色——眼形分爲(1)歐羅巴眼(European Eye)或馬來眼(Malayan Eye)位置是水平眼孔大上眼瞼上捲。淚阜顯露。歐人及馬來人之眼便如此。(2)蒙古利亞眼(Mongolian Eye)位置斜。向外一邊上吊。上眼瞼下伸遮蔽內角。睛色只有高加索之北歐人是碧。南歐人便較黑。高加索種以外都爲黑。

茲將各種族之體質特徵表列於下。

人類體質比較表

種族	體質	髮狀	髮毛	頭形	鼻形	顎狀	膚色	身長	附註
高加索種(白種)	挪耳的系	波狀	多	長	狹	微斜	甚白	高	髮黃眼碧(北歐)
	阿耳卑系	波狀	多	廣	狹	微斜	白	平均以上	髮櫻眼櫻(中歐)
	地中海系	波狀	多	長	狹	微斜	暗白	中等	(南歐閃族含族)
	印度系	波狀	多	長	不一	稍斜	櫻	適中	
蒙古利亞種(黃種)	正蒙古利亞系	直	少	廣	中	中斜	黃	平均以下	蒙古眼闊面
	馬來系	直	少	廣	中	中斜	櫻	平均以下	(歐羅巴眼)
尼革羅種(黑種)	美洲印第安系	直	少	不一	中	中斜	櫻	中至高	闊面
	正尼革羅系	羊毛	少	長	廣	甚斜	黑	高	(即本書蘇丹人班都人)
	美拉尼西亞系	羊毛	少	長	廣	稍斜	黑	中	(即本書巴布亞西亞族)
矮種	民	羊毛	少	廣	廣	稍斜	黑	甚矮	(非洲及南洋)

混雜的小民族	澳洲土人	波狀	多	長	廣	甚斜	黑	不均以上近尼革羅種
	先達羅毗荼人	波狀	中	長	廣	中	暗櫻	矮（近澳洲人）
	波里尼西亞人	波狀	中	不一	中	中	櫻	高（三大種混合）

三　大陸蒙古利亞種

蒙古利亞種的範圍——蒙古利亞種（Mongolian, Mongoloid）又稱黃種（Yellow Race）其範圍有廣狹二種。從狹義卽由人種五分法言之則僅指亞洲大陸蒙古利亞種本支。從廣義卽由人種三分法言之則兼含所謂櫻種之馬來種與紅種之美洲印第安人。馬來種與印第安人之體質與本支雖有相同之點。但不同之處亦多。故亦可以分開。

蒙古利亞種之分系——蒙古利亞種可分爲南北二系。北卽（1）蒙古韃靼系（Mongolo-Tatar）或蒙古突厥種（Mongolo-Turki）南爲（2）西藏印度支那系（Tibeto-Indo-Chinese）由南系或再分出一系而成爲（3）海洋蒙古利亞系（Oceanic Mongol）卽馬來西亞民族。南系與北系之分界線。爲長城崑崙山脈興都庫什山脈。

北方蒙古利亞種概況——地域東自日本西抵拉伯蘭（Laplaud）北自北冰洋南至長城及崑崙山。此外有鹹海及裏海盆地。伊蘭高原。小亞細亞。東俄羅斯。巴爾幹半島。萊因河下游各一部分。

體質特徵髮色黑形直長。截斷面圓。但與高加索種混合者。髮色栗色或淡黃。形波狀或彎曲。鬚毫除西土耳其及一部分高麗人外大都缺少。膚色在蒙古人及西伯利亞人係淡或汚黃色。在混合種（如芬人拉伯人匈牙利人布加利人西土耳其人等）及滿洲人高麗人則爲白蒼白。日本人身體不露處亦白色。頭形蒙古人頭形甚廣。指數八〇—八五。與他種混合者頭較長。顴微突。頰骨甚高且橫闊。鼻甚小且凹。鼻孔廣。屬中鼻。但在混合種常大而直。眼睛黑而小斜吊。上眼瞼伸張遮蔽內角。在混合種則有平直灰色甚或碧色者。身長常矮。在一・六八公尺以下。滿洲人及高麗人常有較高者。脣頰薄有略突者。四肢照常度比例。唯日本人之腿有不稱的短。

南部蒙古利亞種概況——

地域西藏喜馬拉雅山南坡。印度支那至克拉（Kra）地峽（在馬來半島中腰）中華本部臺灣馬來西亞一部分。

體質特徵毛髮一律黑色。形直。截斷面圓。鬚毫稀少。髭髯遍。膚色通常爲汚黃櫻色。近南者較黑。向北者較白。頭形普通。爲廣頭。指數八〇—八四。一部分較長。顴顴骨鼻眼如北部。軀幹通常在中度以下。一・六二公尺（五英尺四英寸）中華北部常較高一・七七—一・八二公尺（五英尺一〇英寸—

六英寸。）四肢、如北部。

四　海洋蒙古利亞種——馬來種。

地域——馬來西亞羣島（蘇門答臘、爪哇、婆羅、西里伯、菲律濱羣島、鹿加羣島、新加坡、檳榔嶼等）馬來半島、台灣、馬達加斯加島等處。

體質特徵——毛髮、如南部蒙古利亞人。髮稀少或無。膚色、橙色帶黃、黃色有時不見。馬達加斯加土人淺熟皮色。頭形、廣頭或次廣頭（指數七八—八五。）顏、微突。顴骨大但比正蒙古利亞種小。鼻小形直。鼻孔大。眼色黑。中等大。水平或微斜。常有蒙古利亞眼的擋襞。身長中等以下（自一・五二公尺至一・六五公尺（五英尺至五英尺五英寸。）臂、尻微突。四肢、頗細足小。

種族的混合——南方蒙古利亞種自大陸南下散佈於各島嶼、與原有的土人混合而生出新種。其蒙古利亞種之特徵遂不能完全明顯。如在馬來半島與菲律賓之和尼格利陀（Negrito）在密克羅尼西亞與佛羅理島及其附近之與巴布亞人在蘇門答臘婆羅西里伯菲律賓帝汶島（Timor）西蘭島（Ceram）之與印度尼西亞人。在馬達加斯加島之與尼格利羅混合。欲將此種滲合成分分析開去。是極不容易之事。所以人種分類之五分法。且將此等馬來人算作獨立的一種。

五　美洲土人

地域——西北太平洋海岸、北冰洋岸、臘布拉多、格林蘭、亞拉斯加、加拿大、米殖民之部分、加拿大及美國之保留特居地、佛羅里達亞利桑那新墨西哥諸邦之一部分、中美及南美之大部分。

體質——毛髮、黑色、粗而直。常甚長。截斷面圓。面上稀少。體幾於無。膚色、不一律。依地而異。自黃白色至朱古力色皆有。但主要色爲橙。頭形、通常爲中頭（七九度）。但差異甚多。顏、頗大略突。頰骨、橫闊且高。鼻大而直。有彎曲的。鷹中鼻。眼、暗橙色。有黃色結膜。裂縫略斜。身材、在中等以上。約一・七二八公尺之間。有至一・八二九公尺（六英尺）者。

六　高加索種

概況——住地原在歐洲亞洲西部非洲北部。其後移居美洲澳洲南非。今已散佈世界各地。

分族（1）挪耳的系（Nordic）。卽北部長頭系。住歐洲北部。（2）阿爾卑系（Alpine）。卽廣頭系。住歐洲中部亞洲西部。（3）地中海系（Mediterranean）。卽南部長頭系。住歐洲南部非洲北部亞洲西部。（以下簡稱（1）（2）（3））

體質、毛髮、（1）淺橙色或紅色。頗長。直或波狀。柔滑有光澤。（2）紅橙色。波狀。頗短而無光澤。（3）深橙或黑色。彎曲度不一。三種的橫斷面皆橢圓。鬚髯甚多。形直或波狀。色比髮淺。有甚長者。膚色、（1）紅白色。（2）灰白色或淺橙色。（3）不一律。白者橙者甚或黑色（如含族）皆有之。頭形、（1）及（3）皆長頭。指數七二——七九。（2）圓頭。卽廣頭。指數八五——八七以上。三種面形皆直。頰骨皆小。不橫突。鼻形多數大而直。弓形或作鉤狀。亦有闊而短者。眼形、（1）多數皆色（2）橙或黑色（3）

黑或深棕色。亦有碧色者。軀幹、(1)高約一・七三公尺即六八英寸。(2)中等。(3)中等。高約一・六一五公尺即六三・五英寸。臂、比較尼格羅人爲短。腿、合度。足、(2)及(3)小。(1)較大。

七　非洲尼格羅種

地域——非洲爲黑白二種接觸地。其間錯綜混雜。自不能免。但因其大部分各有其特殊之住地。故尚可尋出其界線。大抵自大西洋岸溯塞內加耳河（Senegal）而東。經丁布各都(Timbukeu)及察特湖(Chad)抵卡爾士穆(Khartum)或更東抵紅海岸而止。此亘列東西之一不規則的橫線即爲黑白二種的分界。其北有白種中的含米特及閃米特族。其南即爲尼格羅種。故尼格羅人的住地。實包括蘇丹全部以及自此以南之地。其中只有三數小地方係例外。

非洲尼格羅種的分支——非洲尼格羅種可分爲蘇丹族(Sudanese)。及班圖(Bantu)二大支族。及尼格利羅、布西曼、霍屯督三小支。尼格羅種中。常有與白種中含閃二族混化的另稱爲準尼格羅人(Negroid)。雜居於蘇丹及班圖二族中。

蘇丹族概況——地域。撒哈拉沙漠以南抵赤道附近。除阿比西尼亞。索馬利。卡拉(Galla)。馬塞闊(Masai-land)諸地。此外並分播美國南部西印度基亞那巴西祕魯等處。體質特徵。髮黑而短。捲縮如羊毛。斷截面扁平。膚色暗棕或黑色。但非極黑。頭形屬長頭。指數在七二以上。顎突出。顴骨小。鼻形屬廣鼻。眼大而圓且凸出。眼球黑。虹彩近黃色。軀幹頗高。達一・七八公尺。脣厚且外翻。臂有不稱的長。腿細。足扁闊。身體有一種異臭。想因生活狀況而致。

南方族概況——地域。班圖族在蘇丹以南至開普蘭。尼格利羅族在赤道西部及剛果森林帶。布西曼及霍屯督在那馬瓜(Namargua)。喀拉哈里(Kalahari)。嘎米湖(Ugami)。奧蘭治流域(Orange)。

體質。班圖人。髮屬尼格羅人普通型。皮膚常爲暗朱古力色。身長中等以上。一・六八五——一・七三〇公尺。頭形以長頭爲主。班都人的體質不一律。彼等原是尼格羅人與含米特尼格利羅等混合而成者。尼格利羅。髮很短。膚色黃棕至黑都有。身長一・三六——一・四二公尺。遠在五英尺以下。常爲四英尺。是著名矮民。臂長腿短。女人臂部有特別隆起的。中頭。突顎。鼻根扁闊。眼球凸出。布西曼——霍屯督頭形長。顎突。鼻扁。身長較尼格利羅略高。較班都人爲矮。

八　海洋尼格羅種

地域——巴布亞西亞族(以下簡稱巴族)(Papuasian)。在馬來西亞。新幾內亞。美拉尼西亞(Melanesia)。尼格利陀族(簡稱尼族)(Negrito)。在安達曼島。馬來半島。菲律賓。新幾內亞。塔斯馬尼亞人(簡稱塔族)(Tasmanians)。前在塔斯馬尼亞島。已滅。

體質——三族膚色都是暗朱古力棕色。常近於黑。其較爲淺色的是混合之徵。軀幹。尼族甚矮與非洲的尼格利羅同屬矮民(Pygmy)。巴族與塔族較之略高。頭形巴族爲極長頭。尼族

廣頭。塔族爲長頭或中頭。毛髮。巴族黑色。鬈縮如布幕狀。鬚髯稀少或至於無。塔族黑色。略短。較少。布幕狀。尼族短。鬈縮如羊毛。黑色略帶櫻紅色。顎。巴族不甚突。塔族與尼族皆突。頤骨皆不大。鼻。巴族大而直。常作鷹嘴狀。塔族與尼族短而扁闊。大鼻孔。有大而厚的軟骨。眼。三族皆大而圓。眼球黑或深櫻色。虹彩污黃色。

九　系統不明人種

地域——純粹者在印度南端森林。錫蘭島。馬來半島南部內地。和外族混合者在蘇門答臘東部。西里伯西南半島。以及澳洲。波里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等處。

體質特徵——髮作波狀形。皮膚暗櫻至黑色。軀幹短矮。鼻闊。

世界人種表

一　蒙古利亞種(Mongolian or Mongoloid)

(甲)北部蒙古利亞種

(一)蒙古族(Mongols Proper)

(1)喀爾喀族(Khalka)察哈爾族(Chahkhar)

(2)額魯特族(Eleut)——俄人稱之曰卡爾馬克族(Kalmuk)

(3)布里雅特族(Buryat)

(二)通古斯族(Tungus)

(1)滿族(Manchu)

(2)黑斤人(Golds)——卽使尤部

(3)鄂倫春人(Oronchons)——卽使鹿部

(4)索倫人(Solon)

(5)錫伯人(Sib)

(6)打虎爾(Dahur)

(三)極北民族(Hyperboreairs)

(1)猶卡既兒人(Yukaghirs)

(2)朱克察人(Chukchi)

(3)科利雅克人(Koryaks)

(4)堪察達人(Kamchadales)

(5)奇利雅克人(Gilyaks)——卽魚皮韃子

(四)高麗族(Koreans)

(五)日本族(Japanese)

(六)突厥族(Turki)

(1)突厥人(Turkoman)——纏回人(Chanto)

(2)達倫奇人(Taranchi)——又稱伊犂韃靼(Ili Tartars)

(3)都蘭人(Dulani)

(4)月卽別(Uzbeg)

(5)吉利吉思(Kirghiz)——卽戛吉斯又稱黑黑子

(6)雅庫特人(Yakuts)

(7)東干人(Tangans)

(8)土耳其人或奧斯曼突厥人(Osmanli Turks)

(七)芬烏格利安族(Finno-Ugrian)

(1)芬人(Finns)——奧斯篤雅克人(Ostyaks)爲芬人之一支
(2)拉伯人(Lapps)
(3)薩瞞伊人(Samoyeds)
(4)布嘎利人(Bulgars)
(5)匈牙利人(Hungarians)
(乙)南部蒙古利亞種
(一)漢族(Chinese)
(二)苗族(Miao)猺族(Yao)
(三)羅羅族(Lolo)
(四)西藏族(Tibetans)
(1)波巴人(Bod-pa)
(2)德魯巴人(Dru-pa)
(3)唐古特人(Tanguts)
(4)西番人(Sifang)
(5)羅巴人(Lho-pa)
(6)耶格人(Rongs)
(7)達王人(Tawangs)
(8)彌失彌人(Mishmi)
(9)彌利人(Miri)
(10)阿薄耳人(Abor)
(11)達夫拉人(Dafias)
(12)巴爾提人(Balti)
(13)達奇人(Ladakhi)
(五)安南族(Annamese)
(1)安南人本支(Annamese Proper)
(2)占人(Tzian, Chiam)
(3)柬埔寨人(Cambodians)
(六)泰撣族(Tai-Shans)
(1)擺夷(Pa-y)
(2)暹人(Siamese)
(3)老撾人(Laos)
(七)緬甸族(Burmese)
(1)緬甸本支(Burmese Proper)
(2)那卡人(Nagas)枯奇人(Kuki)曼尼浦利人(Manipuri)
(3)欽人(Chins)
(4)開慶人(Kachins)
(5)喀連人(Karens)
(丙)海洋蒙古利亞種——馬來種
(一)黎族(Li-Mu or Loi)
(二)台灣番族即高砂族(Taka Sago)
(1)太慶人(Taiyal)
(2)布能人(Bununn)
(3)曹人(Tsuou)
(4)阿眉人(Ami)

(5)派灣人(Paiwan)
(6)賽西特人(Saisett)
(7)野眉族(Yami)
(三)馬來半島土人
(1)乍濃人(Jakun)
(2)正馬來人卽巫來由(Orang Malayn)
(四)菲律賓人(Philippins)
(1)答加祿人(Tagalog)米薩亞人(Bisaya)等
(2)摩洛人(Moros)
(3)乙哥洛人(Igorot)本托人(Bontok)伊夫高人(Ifugao)曼旺安人(Mangyan)
(五)婆羅人(Borneans)
(1)埔南人(Punan)烏吉人(Ukit)
(2)克任曼丹人(Klemantan)包括陸達押克人(Land Dayak)等
(3)巴蒙更耶卡顏人(Bahau-Kenyah-Kayan)
(4)海達押克人(Sea Dayak)卽伊班人(Iban)
(六)西里伯土人
(1)望加錫人(Mangkassaras)
(2)布旺人(Bugis)
(七)爪哇人(Javanese)
(1)巽他人(Sundanese)
(2)爪哇本支(Javanese Proper)
(3)馬都拉人(Madurese)
(八)蘇門答臘人(Sumatran)
(1)正馬來人(Orang Malayu)
(2)巴搭人(Battas)
(3)亞齊人(Achinese)
(九)馬達加斯加之馬來人
(1)安的李利那人卽荷哇人(Antimerina or Hova)

美洲土人

(甲)北美民族
(一)伊士企摩人(Eskimo)
(二)麥更濟區印第安人(Mackenzie Area Indians)
(三)北太平洋岸區印第安人(North Pacific Coast Indians)
(四)高原區印第安人(Highland Indians)
(五)加州印第安人(Californian Indians)
(六)平原印第安人(Plain Indians)
(七)東部森地印第安人(Eastern Woodland Indiang)
(八)東南印第安人(South East Indies)
(九)西南印第安人(South-Western Indians)
(乙)中美民族
(一)那活爾人(Nahuatlan)包括亞茲得人(Aztecs)等

（二）花克示得千人（Huaxtican）包括馬耶人（Maya）等

（丙）南美民族

（一）乞勃萊人（Chibcha）又稱沒伊斯加人（Muysca）

（二）齊楚亞人（Quichua）

（三）亞老干尼安人（Araucanians）

（四）巴他峨那人（Patagonians）

（五）耶干人（Yahgans）

（六）亞馬遜尼亞人（Amazonians）

（1）卡立勃人（Caribs or Caribans）

（2）亞拉瓦干人（Arawakan）

（3）給散人（Gesan）

（4）杜卑瓜拉尼安人（Tupi-Guaranians）

二　高加索種

（甲）挪耳的族（Nordic）

（一）斯干的納維亞人（Scandinavians）

（1）瑞典人（Swedes）

（2）挪威人（Norwegians）

（3）丹麥人（Danes）

（4）冰州人（Icelanders）

（二）日耳曼人（Germans）

（三）荷蘭人（Dutch）

（四）佛列米次人（Flemish）

（五）不列顛人（British）

（六）拉特立陶宛人（Letto-Lithuanians）

（七）瑞士人（Swiss）

（乙）阿爾卑族（Alpine）

（一）愛爾蘭人（Irish）

（二）華倫人（Walloons）

（三）法蘭西人（French）

（四）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

（五）波蘭人（Poles）

（六）俄羅斯人（Russians）

（1）大俄羅斯人（Great Russians）

（2）小俄羅斯人（Little Russians）

（3）白俄羅斯人（White Russians）

（七）南斯拉夫人（Jugo-Slav）

（八）羅馬尼亞人（Rumanians）

（九）愛爾巴尼亞人（Albanians）

（丙）地中海族

（1）南歐民族

（一）巴斯克人（Basque）

（二）西班牙人（Spaniards）

（1）卡斯的利安人（Castilians）

（2）安達魯西安人（Andalusians）

（3）穆耳西安人（Murcians）

(4)華連西安人(Valencians)
(5)阿拉岡人(Aragonese)
(6)卡達爾人(Catalans)
(三)葡萄牙人(Portuguese)
(四)意大利人(Italian)西西里人(Sicilian)撒丁人(Sardinians)科西嘉人(Corsoan)
(五)希臘人(Greeks)
(II)含米特族(Hamites)
(一)愛西屋比亞人(Ethiopians)舊譯哀提伯人
(1)埃及人(Egyptians)
(2)努比安人(Nubians)
(3)貝亞人(Bejas)
(4)阿比西尼亞人(Abyssinians)
(5)迦拉人(Gallas)
(6)索馬人(Somals)
(7)馬賽人(Masai)
(8)巴希馬人(Ba-Hima)
(二)利比安人或曰巳人(Libyans or Berbers)
(1)卡拜耳人(Kabyles)
(2)摩耳人(Moors)
(3)杜亞列人(Tuaregs)
(4)底布人(Tibus)
(5)大拉人(下缺)

(6)關乞人(Guanches)
(III)閃米特族(Semites)
(一)阿剌伯人(Arabians)
(二)猶太人(Jews)
(丁)亞洲高加索種(Asiatic Caucasians)
(一)蒲挈人(Sarikoli)
(二)波斯人(Persians)
(1)大箑克人(Tajik)
(a)大箑克本支(Tajik Proper)
(b)葛耳茶人(Galcha)
(2)波斯本系人(Persians Proper)
(a)法耳西人(Farsi)
(b)羅里人(Lori)
(三)阿富汗人(Afghan)
(四)俾路支人(Baluchi)
(1)佐治亞人(Georgian)
(2)阿美尼亞人(Armenian)
(五)印度人(Hindus)
(六)達羅毗荼人(Draidians)
(七)極迫西人(Gypsy)
(八)印度尼西亞人(Indonesian)
(九)蝦夷(Ainu)

(甲)非洲尼格羅種
(一)蘇丹族(Sudanese)
(二)班圖族(Bantu)
(三)尼格利羅族(Negrillo)即黑矮人(Pygmy)
(四)布西曼族(Bushman)
(五)霍屯督族(Hottentot)
(乙)海洋尼格羅種
(一)巴布亞西亞族(Papuasians)
(1)巴布亞人(Papuan)
(2)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s)
(二)尼格利陀族(Negrito)
(1)安達曼人(Andamanese)
(2)塞滿人(Semange)
(3)亞埃達人(Aetas)
(4)答卑羅人(Tapiro)
(三)塔斯馬尼亞(Tasmanian)
四 系統不明之小民族
(一)先達羅毗荼人(Pre-Dravidians)
(1)卡第兒人(Kadir)
(2)班尼偃人(Paniyan)
(3)伊盧拉人(Irula)
(4)古輪巴人(Kuramba)
(二)維茶人(Vedda)
(三)沙蓋人(Sakai)
(四)澳洲土人(Australian Natives)
(五)波里尼西亞人(Polynesians)
(1)毛利人(Maori)
(2)斐濟人(Fijians)
(3)東加人(Tongans)
(4)三毛亞人(Samoans)
(5)大赫地人(Tahitians)
(6)馬貴沙人(Marquesans)
(7)夏威夷人(Hawaiians)
(8)東島人(Eastern Islanders)
(六)密克羅尼西亞人(Micronesians)

日用百科全書

(一)本索引按照王雲五氏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體例如下

(A) 單字註四角及附角之號碼於本字之上。

例 0010_4 主

(B) 名詞除第一字用~代表其四角號碼已於單字之前注明外第二字取上二角之號碼列於各該條之前

例 0010_4 主

04 ~ 計處

(C) 名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注碼數

例 0010_4 主

04 ~ 計處

~ 計官

(二)同一名詞包括之各條其排列順序仍照四角號碼，但不將號碼列出，第一字號碼相同時，再將第二字號碼比較，餘類推。

(三)每條下所註號碼代表頁數，點下之數字代表格數。

例 主計處 346.1 即三百四十六頁第一格

(四)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亠	言 主 广 疒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各
1	橫	一 ㇏ 乚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刁與右鈎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 丿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與左鈎	複筆，檢查時遇至
3	點	丶 ㇏	宀 礻 冖 厶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 乂	草 杏 皮 刈 大 蒔	兩筆相交	儘量取複筆；如亠
5	插	扌	扌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0不作3，亍作
6	方	口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4不作2，厂作7
7	角	冂 亻 亅 乚 厂 ㇇	羽 門 灰 陰 雪 衣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作2，凵作8不
8	八	八 丷 人 厶	分 頁 羊 余 災 汆 疋 午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32，小作9不
9	小	小 灬 业 忄 忄	尖 糸 犇 杲 惟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3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端……(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端……(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頡 $\frac{0}{2}\frac{1}{8}$ = 0128　截 $\frac{4}{2}\frac{3}{5}$ = 4325　賝 $\frac{6}{8}\frac{7}{0}$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0

(例) 宣 $\frac{8}{0}\frac{0}{0}$　直 $\frac{4}{0}\frac{0}{0}$　首 $\frac{8}{0}\frac{0}{0}$　冬 $\frac{8}{0}\frac{0}{0}$　軍 $\frac{5}{0}\frac{0}{0}$　宗 $\frac{9}{0}\frac{0}{0}$　母 $\frac{5}{0}\frac{0}{0}$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0．

(例) 干 $\frac{1}{0}\frac{0}{0}$　之 $\frac{8}{0}\frac{0}{0}$　持 $\frac{5}{0}\frac{0}{0}$　掛 $\frac{3}{0}\frac{0}{0}$　大 $\frac{4}{0}\frac{0}{0}$　十 $\frac{4}{0}\frac{0}{0}$　車 $\frac{5}{0}\frac{0}{0}$　時 $\frac{6}{0}\frac{0}{0}$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 = 6043　閉 = 7724　鬪 = 7717

茵 = 4460　瀾 = 8712

附　則

Ⅰ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侄 巳 反 礻 户 安 心 卜 斥 刃 业 亦 草 真 執 禺 衣
誤	住 巳 反 礻 户 安 心 卜 斥 刃 业 亦 草 真 執 禺 衣

Ⅱ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1)凸户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2)尸 皿 門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7，不作6．

(3)角筆之兩端，不作7，如 ㄱ．

(4)交叉之筆，不作8，如 美．

(5)冰小中有二筆，水小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Ⅲ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 倬 疾 浦 帝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幸 寧 共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 盛 頗 鴨 奄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奎 雄 衣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 鈎 侔 鳴

Ⅳ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0．

(例) 芒=4+710 元 洋 是 疝 歆 畜 殘 主 難 霖

毬 拼 蠻 覽 功 郭 癥 愁 金 遠 仁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 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四角號碼發明者王雲五著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　硬布面精裝一册　一六五六頁　定價三元

王雲五小辭典

精裝一册　九四〇頁　定價軟布面一元四角　硬紙面布脊七角

大辭典適合中等學生及一般參考之用，爲現代辭典中最有權威之著作。內容豐富，包括文學、哲學、歷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重要人名地名書名年號，以及文體語體和流行較廣的方言及外來語等，取材純從客觀入手，解釋明白切當，並注重統計數字與空間時間之正確。編末有各科參考表三十餘種，尤爲本書之特色。

小辭典爲適應全國小學生及一般初學者之需要而編。收集單字七千餘，詞語八千餘，取材充分適宜，解釋明白確當。凡大辭典之優點，本書中殆無不具。單字下加入「接頭語」及「同訓異義字」可收觸類旁通之效。附表周備，如「標點符號表」「國語文法表」等，均合於小學生參考之用。

胡適之先生說：「這是中國有字典以來的最方便最能應用的字典。」因爲：

（1）省時　兩書編次均照四角號碼，每檢一字平均只需時八秒鐘九。發一二小時即能熟習四角號碼檢字法，尚未熟習者可檢查編末所附「筆畫索引」。

（2）省費　大辭典附參考表三十種，多至一百五十四頁，得此一編，足抵普通參考書數十種，原本售價甚廉，袖珍本更便宜一半。小辭典售價極低，尤便購買。

（3）省力　大辭典適合中等教育及一般參考之用，小辭典適合初等教育之用。其所取材，在適用範圍內，均能充分合宜，有檢即得，恰到好處，節省讀者不少精力。

商務印書館出版

C423(19)—23:10

日用百科全書索引

00104主

00～意說 96.2
～音 2192.2
04～計處 346.1
～計官 340.1
～計長 346.1
07～詞 2134.2
10～要籌 4006.1
3985.2;4041.2
～徵 1761.1
12～刑 989.2
16～理派 86.1
20～辭 136.1
22～任 1890.1
23～參加 1109.1
25～債務人 940.1
27～物 905.1;877.2
37～運動 3498.2
40～力艦
列國主力艦一覽表 1799.1
42～婚人 5580.2
44～權 301.1
～權利 884.1
～權之說 301.2
～權者 302.1
46～觀 123.1
～觀價值論 621.2
～觀的唯心論 100.1
～觀世界 97.2
53～成祝文 5824.2
～成分 2844.1
60～星 2508.2
67～路 4732.1
72～脈 2860.2
75～體 125.1
166.1
～體派 122.2
126.2;130.1
80～知說 94.2

童

17～子軍 2045.1
2048.1
中國童子軍訓練標準 2057.1
中國童子軍編制 2052.1
中國童子軍總章 2049.2
中國童子軍總會 2049.2
中國童子軍徽章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標準表 2070.1
中國童子軍用品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標準表 2069.1
中國童子軍誓詞 2051.1
中國童子軍規律 2051.1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徽章質料顏色及佩帶法標準表 2072,1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2071.1
中國童子軍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2069.1
～子軍總會 2049.1
～子軍探 2045.1
73～院 1999.1

00108立

00～主腦 5481.1
～方毫 2276.2
～方引 2276.1
～方積 2268.2
～方寸 2276.2
～方根 2324.2
～方丈 2276.1
～方籠 2276.2
～方里 2276.1
～方圖 284.1
～方尺 2276.1
～方分 2275.2
～方公引 2275.1
～方公寸 2275.2
～方公丈 2275.1
～方公籠 2275.2
～方公里 2275.1
～方公尺 2275.2
～方公分 2275.2
～方籌 2350.1
～文斯春 6179.1
07～部 5477.1
10～正 5185.1
30～憲國家 307.2
33～泳 5137.2
34～法 303.1
～法程序 304.1
～法機關 303.2
～法權 198.2
～法院 343.2
385.2
～法院各委員會 386.1
67～嗣 973.2
71～馬車 5183.2
75～體積 2331.2
77～陶宛 5938.1
6179.1
～陶宛語 217.2
～陶宛人 2170.2

00111瘧

00～疾 2972.1
～疾原蟲 2923.2
50～蚊 2914.1

00117瘋

41～狂看護 5398.2

疽

00～病 3533.2

00118痘 2970.2

0012₇病

循環系病 2976.2
傳染病 2969.1
血液及新陳代謝病 2981.2
泌尿生殖系病 2986.1
神經系病 2983.1
消化系病 2978.1
花柳病 2988.1
呼吸器病 2973.2
21～態 242.2
30～害 3533.1
～害管理法 3535.2

痛

77～風 2982.2

0012₈疥

00～癬蟲 2916.1

0013₄疾

00～病率 236.1
～病遺傳 2960.2
～病與職業 236.1

0014₇疫

60～咳 2973.1

瘦

20～雞 3822.1
60～果 2865.1

0016₂瘤

60～胃 2903.2

0018₆癩 2972.2

癲

00～癇 2958.2
2984.1
41～狂 242.2

0020₁亭

44～榭陳設 3904.1

0020₇亨

22～利 2761.2
～利佐治 627.2
5970.2
30～字莊 742.1
60～墨菲斯 6179.2
78～脫 128.1

0021₁庇

60～里尼山脈 6181.1
～固 6171.2

鹿 2904.1
3697.1
11～頭山 6073.1
24～特丹 6180.1
6203.2
44～茸 3032.1

0021₂庖

28～犧畫卦 5411.1

0021₃充

44～填法 3475.1
60～足原理 135.1
80～氣鎢絲電燈 3461.1

魔

37～漏斗 5320.1
41～杯 5321.1
81～瓶 5370.2

0021₄座

星座 2502.2
20～位
旅客座位 4232.2
電影院座位 5319.1

產

23～狀 3950.2
30～室 3950.2
～室準備 3950.2
31～褥 3953.1
～褥婦衛生 3954.1
34～婆術 91.1
60～量
各省市七等田地每畝產量及租額總平均數比較表 642.1
89～銷額
各省年產銷額約計表 3209.1

廐

77～肥 3525.2

競

20～爭買賣 766.1
23～織 5394.2
30～賽射擊 5158.2

0021₇亮

00～度 2754.2

廬

22～山 6072.2
6078.2

贏

22～利分配 865.1
37～通關拳 5342.2

0022₀廁

72～所 1978.1
3898.1

0022₂序 5420.2
5446.1,5449.2
5455.1
17～子 5473.2
63～跋 5421.1
5445.2
67～略 5446.1
87～錄 5446.1

0022₃齊

00～衰 5870.1
27～物論 111.2
～魯大學 1928.1
33～梁體 5424.1
40～克鐵路 4216.1
77～服格爾申銅曇金中取銀之次序 3493.1
～眉掌 5190.2
80～合撮三呼 2199.1

齋

07～詞 5458.2
83～館別號印 4935.1

0022₇方

00～言 2174.1
～毫 2273.2
10～三針法 3975.1
12～引 2273.1
～形系 4758.1
20～乘 2268.2
～乘積 2268.2
21～步 5323.1
26～程式 2469.1
27～解石 2815.1
～繩架 3968.1
34～法論 154.1
40～塘漫灌法 3410.1
～寸 2273.2
～柱法 3480.1
46～塊法 3480.1
～塊陷落法 3475.2
47～棚法 3475.1
～根 2324.2
50～丈 2373.1
54～技略 5418.1
58～釐 2273.2
60～里 2273.1
77～尺 2273.1

80～分 2273.2
～公引 2272.1
～公寸 2272.2
～公丈 2272.1
～公釐 2272.2
～公里 2272.1
～公尺 2272.2
～公分 2272.2
87～鉛鑛 2819.2
88～筆 4865.2

(0022₇)市 411.2
特別市 443.1
普通市 441.1
443.1
00～立圖書館 9.2
08～議會 438.2
441.2
18～政 437.1
～政府 413.1
397.1
～政工程 3400.2
～政專科學校
1914.1
～政會議 397.1
443.1
～政公債
天津市政公債
1476.2
天津特別市市政
短期公債
1476.2
上海特別市市政
公債 1476.1
20～委員會 442.2
21～行政委員會440.1
～街電車 3463.2
22～制 439.2
23～參議員 425.1
～參議會 414.1
～ 443.2
～參事會 440.2
26～自治會 441.1
～自治公所 441.2
27～組織 438.1
30～審計處 440.2
37～選舉委員會426.1
40～直屬區分部326.2
～內電話收發電報
辦法 4431.2
44～董 441.2
～董事會 439.1
441.2
46～場 621.1
～場交易 757.1
～場進化 621.1
66～單行規則 413.1
71～區域 411.2
～長 397.2
413.1,441.1
77～用制 2271.1
～用制面積表
2273.1
～用制重量表
2279.1
～用制容量表
2277.1
～用制地積表
2274.1
～用制長度表
2272.1
～用制體積表
2275.1
80～公債 1475.2
～公民 412.1

帝

22～制 5995.1
30～汶島 6170.2
60～國主義 187.1
～國統計學會262.2
～國圖書館 2.1

腐

44～植質 3522.1
～植質黏土 3522.1
～植質土 3523.2
35～蝕劑 3012.1

旁

04～護隊 1717.1
20～系親 987.1
～系血親 959.1
～系尊親屬 987.2

席

27～奧佛拉斯塔 92.2
44～勒 5987.1

育

20～雛法 3698.2
～雛箱 3699.1
40～才司 390.1
66～嬰科 1899.2
77～兒 3955.2
～兒囊 2903.1

商 2268.2

00～店
百貨商店 760.1
連鎖商店 760.1
通信商店 760.2
專門商店 760.2
普通商店 759.2
～店目錄 33.2
10～電
新聞普通商電
69.1
17～務
滇緬界務商務續
議附款 463.2
～務傳單 4521.1
～務專條
續議商務專條
475.2
～務學堂（上海）
1926.1
27～船出口 799.2
～船專科學校
1914.1
～約
中日新訂商約
484.1
中美新商約
471.1
30～定禁烟辦法507.1
32～業 615.1
～業廣告科 1905.1
～業註册 1022.2
～業註册暫行規則
1022.2
～業註册費 1629.1
～業新聞讀法805.1
～業調查 258.1
～業聯語 5706,2
～業司 371.1
～業統計 801.2
～業循環 609.1
～業編輯 69.2
～業使用人 1025.1
～業組織 755.1
820.2
～業徵信所 800.2
～業實踐 30.2
～業事務 816.1
～業專科學校
1913.2
～業賬簿 1024.1
～業學徒 1025.1
～業銀行 627.1
724.2
～業簿記 4006.1
34～法 1021.2
41～標註册費 1628.1
44～權書 5618.1
47～埠
全國商埠一覽表
6100.1
60～品 758.1
～品評價法 4144.1
～品裝璜 7580.2
61～號 1023.1
～號之註册 1023.2
～號之轉讓 1024.1
74～陸 3040.1
～陸膏 2995.2
77～學院 1910.2
80～人通例 1022.1
～人分配制度201.1
86～羯羅 181.1

廊

48～檻陳設 3904.1

(0022$_7$)高 2330.2
10～而富 5132.2
～爾登 212.2
～爾納 5304.2
～爾斯華綏 5970.1
～爾基 5971.1
6176.1
11～麗蘋果 3883.2
12～飛爆炸機 1764.2
22～低分區漫灌法 3410.1
～嶺系 2855.1
～嶺土 2814.1
～嶺土開採法 3476.1
24～射礮 1755.1
1761.1
～射礮彈 1755.2
～射礮隊 1732.3
～射機關鎗隊 1732.2
25～積雲 2593.1
27～黎貢山 6065.2
～級職業學校 1885.1
1900.1,1907.1
～級中學 1845.1
～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89.1
30～良薑 3109.2
33～粱 3068.2
各省高粱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68.2
～粱黑穗病 3534.1
35～速度回轉 4996.2
～速爆炸機 1764.2
37～潮 2494.1
～次方根 2327.2
44～材生 2003.1
46～加索穗 6214.2
47～根 3110.2
57～探馬 5218.1
62～蹈派 5433.2
77～層雲 2590.2
2593.1
87～錳酸鉀 2794.1
88～等師範 1926.1
～等審判廳 1087.2
1089.1
～等法院 1089.1
～等法院分院 1089.1
～等教育 1822.2
1924.1
～等教詞 347.2
～等檢察廳 1091.2

廟

12～列島 6071.1
21～街 6174.2
22～制 5822.1
60～見 5801.1

膏

雪花膏 4621.1
香膏 4621.1
髓容膏 4621.2
生髮膏 4623.1
牙膏 4624.1
臙脂膏 4619.2
脫鬚膏 4623.1

鷹 2907.1
3708.1

0023$_0$卞

70～雅曼 5436.1

0023$_1$庶

80～人喪 5809.1

應

22～繼分 974.2
44～考試權 870.2
77～用文件 5493.1
～用文件格式 33.2
～用論理學 133.2
～用統計學 263.2
～用射擊 5158.2
～用化學 1902.1

廳

90～堂聯語 5717.2
5735.1

0023$_2$康

24～德 99.1
5974.1
～德哲學 97.1
～納脫 5250.2
27～多塞 5965.2
～的亞克 124.1
34～達哈爾 6172.2
50～拉德 5965.2
56～提 6172.1
77～熙字典 43.1
2123.2
～熙體 5423.1
80～普民 2045.2

豪

44～猪 2904.2
71～厄爾 5973.2

0023$_7$庚

17～子之變 583.1
～子賠款 1429.2
～子賠款額表 1433.1
41～帖 5569.2
47～款補助 2100.1
50～申約 460.2

廉 1938.1

0024$_0$府

17～尹 394.1
73～院爭權 5995.2

廚

22～川白村 5426.1

0024$_1$庭

10～丁 1097.1
60～園 4729.1
～園遊戲 5388.1
71～長 1089.1

麝 2904.1

20～香 2991.2
3048.1;4603.1
～香香水 4612.2
～香香精 4610.1
～香香粉 4618.1
～香草腦 3010.1

0024$_2$底 2330.2

10～面積 2331 2
24～特律 6202.1
26～穆宗 6077.1
40～土 3520.1
47～格里斯河 6173.2
67～路橋 3390.1
77～周 2331.2
～層發酵法 4656.2
84～針 3973.2
88～簿 4061.1

0024$_7$夜

00～鷹 2907.2
15～珠吠陀 180.2
21～行軍 1720.1
37～盜蟲 3541.1
77～間爆炸機 1765.1
80～禽類 2907.2
～會香水 4616.2
88～坐 5491.1

度 2286.1

60～量衡 2271.1
外國度量衡 2279.1
中外度量衡基本單位折合簡表 2284.1

中國各地舊用度量衡與新制比較表 2285.1
71～阿梅 5436.1
～阿梅爾 5967.2

(0024₇)慶

36～祝用詩 5590.2
～祝用家帖 5587.1
46～賀白話信 5688.2
～賀尺牘 5637.2
71～歷體 5423.1

廈

77～門6071.2;6075.1
～門港 6071.2
～門大學 1928.1
～門英租界收回始末 561.2

廢

27～物 3405.2
60～置律 2011.2
78～除銀兩 717.2

0025₂摩

00～鹿加羣島 6170.2
10～爾太島 6181.2
～西 181.1;2598.1
24～納哥 6177.1
37～洛哥 6188.2
40～李立忌 5316.1
47～拏法典 181.1
53～擦音 2192.2
～擦定律 2751.1
～擦輪 3433.1
～擦火藥 1757.1

0025₆庫

10～頁 6175.1
11～班氏雪花膏 4621.2
26～伯 5965.2
28～倫定律 2757.1
42～斯乃次克 6175.1
44～蘇古爾泊 6068.2
～藥爾河 6175.2
77～隆滋力定律 2756.2
80～侖 2757.2
90～券 1354.7
廣西省庫券 1354.2
交通部庫券 1348.2
六釐二年擔保金借款庫券 1452.1
六釐三年擔保金借款庫券 1452.1
一四庫券1339.1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1389.1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1389.1
二十年統稅庫券 1389.1
二十年統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1417.2
二十年捲煙庫券 1389.1
二十年捲煙庫券還本付息表 1411.2
二十年關稅庫券 1389.1
二十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1414.1
二十年鹽稅庫券 1389.1
二十年鹽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1420.2
二四庫券1340.1
西南善後款項庫券 1355.1
北京電車公司庫券 1349.1
張都統援庫汽車費庫券1354.1
發各機關換回大中銀行存單庫券 1340.1
上海造幣廠特種庫券 1341.1
上海兵工廠庫券 1345.1
川軍餉項庫券 1350.1
山東籌修黃河堤岸經費庫券 1346.1
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 1341.1
稽勳局爲自由庫券 1343.1
德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1344.2
特種鹽餘庫券 1342.1
續發二五庫券 1387.1
續發二五庫券還本付息表 1402.1
續發捲煙庫券 1388.1
使領庫券1339.1
各種庫券逐月還本付息表 1402.1
秋節庫券1340.1
官俸搭放定期庫券 1345.2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1346.2
察區各軍及中央第四旅欠餉庫券 1353.1
江西軍費庫券 1252.1
江海關二五庫券 1387.1
江南造船所船價庫券 1344.1
河北省編遣欠餉定期庫券 1473.1
河北省特種庫券 1473.1
福建軍費庫券 1355.2
福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1351.1
福建臨時軍費庫券 1351.1
福州造船所船價庫券 1344.2
漢陽兵工廠庫券 1346.1
津海關二五庫券 1387.1
清內務府優待經費庫券1351.1
湖北修堤經費庫券 1345.1
湖北軍費庫券 1354.1
湖南督軍軍費庫券 1353.1
軍餉搭放定期有利庫券1345.1
海濱公益會庫券 1348.1
海軍經費庫券 1345.2
海軍經常專案各費庫券1348.1
十九年捲煙庫券 1388.1
十九年捲煙庫券還本付息表 1406.2
十九年關稅庫券 1388.1
十九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1407.1
十九年善後庫券 1389.1
十九年善後庫券

還本付息表 1409 1
十八年編遣庫券 1388 1
十八年編遣庫券還本付息表 1404 1
十八年關稅庫券 1388 1
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1402 2
大沽造船所船價庫券 1344 1
南京造幣廠庫券 1346 2
塔爾巴哈台餉銀庫券 1349.2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1346.1
熱河教軍軍費庫券 1352 1
熱河軍費庫券 1350 2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1351 1
教育庫券1339 1
中央醫院補助費庫券 1347.2
接收青島市政用款庫券1348.2
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庫券 1451 1
奉軍欠餉庫券 1349.2
奉軍服裝等費庫券 1353.1
春節庫券1340 1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1348 1
捲煙庫券1387.1
國庫證券欠款表 1341 1
國庫庫券1341.1
四二庫券1339.1
四省經略使後方服裝費庫券 1353.2
四省經略使署經費庫庫券 1353.2
黑龍江省墊支國防經費庫券 1350.1
鄂省收復施鶴七屬經費庫券 1348.1
鄂省軍費庫券 1353.1
陸軍第二十師庫券 1352.2
陸軍第五混成旅軍餉庫券 1352.2
陸軍第十一師庫券 1352.1
陸軍第八師軍費庫券 1352.1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餉庫券 1352.1
陝西墊支川軍經費庫券1351 2
同濟學校庫券 1345 1
開灤局煤價庫券 1343.1
印刷局印價庫券 1344.1
公府工程尾款庫券 1342.2

0026₁店

60～員獎勵金 4093 2

0026₇唐

04～詩 5476 1
～詩牙牌籌令 5338 2
06～韻 2201.2 2123.2
23～代樂章 5469.1
～代小說 5428.1
30～寅(伯虎) 5[illegible] 1
31～河 6074.1
40～古剌山 6065.1
47～努山 6065.1
80～人戲劇 5477.1
～人絕句 5471.2
～人古詩 5467.1
～人小說 5430.2

0028₆廣

00～慶公司 4347.1
06～韻 2123.2
08～論 5444.2
10～三路 4211.1
～西大學 1927.2
～西省 6075.2
～西省庫券 1354.3
24～告 779.1
26～鼻類 2905.2
32～州 6075.1
～州市暫行條例 443.1
～州航空學校 1684.1
～州灣 6071.2 6075.2
～州大學 1928.2
40～九鐵路 4212.2
50～東條約 488.1
～東灣 6071.2 6075.1
～東治河委員會 353.1
～東大學 1926.2
～東國民大學 1928.2
～東省 6075.1
52～播電台 5270.1

0029₄麻

00～瘋病 2972.2
～疹 2971.1
～痺 2984.2
～六甲 5923.1 6169.2
10～爾根托馬斯 5981.1
～醉鎮痛劑 2998.2
23～織品鑑別法 3763.2
35～油醬 4670.2
44～黃 3043.2 3110.1
90～雀 2908.1

糜

17～子 3070.2
97～爛劑 1771.1

0033₂烹

32～飪法 3837.1 3855.2
西菜烹飪時刻表 3871.2

0033₆意 123.2 5482.1
03～識 122.2;160.2
～識主體 131.1
～識統一 160.2
～識科學 122.2
～識流 125.1
23～外新聞 59.2
26～卑里亞半島 6181.1
27～郵 2092.2
30～定代理 885.2
40～大利 5933.1 6181.2
～大利語 2176.2
～大利白粉 4619.1
～大利字母發音法 2247.2
～志 123.2
～志自由 161.2
～志本位的唯心論 102.1
60～國債款 1444.1
～見書 5617.1
～思表示 879.1
80～義 2014.1
～義收縮 2184.1

0040₀文 5411.1

5417.1;5487.2
00～庫
　遐邇文庫 3.2
　學級文庫 3.2
～章 2139.2
～章辯體（吳訥） 5439.2
～章種類 5439.1
～章作法 5440.1
～章流別（摯虞） 5420.2
～章學 2138.1
～言 5412.2
10～電摘山紙 5507.2
20～集錄 5418.2
23～獻館 349.2
24～化協作學會 517.2
～化事業 3.1
～化團體 2105.1
～德瓦德 6185.2
～特和克 6193.1
～納特卡制 2004.1
25～件 1174.1
27～魚 3723.2
30～字 2123.1
～官處 344.2
～官長 345.1
～定 5569.1
33～心雕龍（劉彥和） 5445.1
34～法 2133.1
～法學 2133.1
37～選 5448.1
42～機 5413.2
44～勢 5461.1
～藝復興史 5943.1
48～翰志 5418.2
50～中子 5416.1
～書科 1905.1
～書局 345.1
58～蛤 2917.2
60～旦 3613.2
75～體 2159.2
～體明辨（徐師曾） 5439.2
77～學 5411.1
～學語 2179.1
～學特質 5415.1
～學總集 30.2
～學流派 5422.1
～學起源 5413.1
～學別集 30.2
～學院 1910.1
～具 7.1
～具底簿 4064.1
80～人 5412.1
～茲吞 5964.1

0040₁辛

00～亥革命 5993.1
05～辣嗜好品 3833.2
17～丑和約 501.2
～丑和約記 584.1
40～克來 5987.2
44～英 3043.1
47～格 5434.1

0040₃率

0040₄妾 5815.1

0040₆章 5447.2

26～程 611.1
27～魚 2917.1
31～江 6072.2
34～法 5481.1
44～草 4850.2
～草範式 4857.1
60～墨色 4982.1
～回小說 5431.1
77～學誠 5418.2

0040₈交

10～互計算 908.2
23～狀 5525.2
～代 4182.2
24～付要件主義 941.2
28～收束三省條約 456.1
30～流電 3463.1
～流發電機 3446.2
32～割 807.1
36～還關外鐵路條約 456.1
～還遼南條約 483.1
37～通 4203.1
37～通部 376.1
～通部庫券 1348.2
～通部辦各地電話用戶表 4400.1
～通部辦長途電話表 4405.1
～通部發行之公債 1424.1
～通部國際無線電台 4393.1
～通統計 3397.1
～通大學 1926.1
～通機械 835.2
～通費 1261.1
～通兵 1686.2
～通隊 1690.1
～通銀行 626.2
～通管理專科學校 1913.2
53～感神經 2955.1
55～替棒 5066.2
～替罷工 239.2
57～換婚姻 222.1
60～易 620.2
～易所 762.1
～易所稅 1619.2
61～趾 5927.2
6169.1
～趾支那 6169.1
63～戰人們 5436.1
66～單 4004.1
77～際電報 4412.2
4429.2
～際禮節 5826.2
～際舞 5322.2

卒

66～哭 5805.2

0041₄離

00～婚 2862.2
～辨類 2876.1
17～子 2764.2
～子價 2764.2
～子反應 2788.2
33～心力式送風機 3432.1
～心力式唧機 3430.2
42～婚 966.1
～婚訴權 966.2
～婚書信 5585.1
～婚儀 5586.2
60～果 2865.1
77～堅白 110.1
80～合體 5424.1

0044₁辨 5420.2

5444.2

辦

34～法 613.1
50～專室 1966.2
80～公棹 7.1

瓣

23～狀鰓 2917.2
～狀類 2876.1
26～鰓類 2917.2

辯

02～證法 90.1
04～護 1173.1
～護人 5525.1
08～論 5421.2

0050₃牽

12～引強度 3485.1
25～牛子 3038.2
35～連管轄 1161.1
44～材 3388.1

0060₁言 5445.2
01～語 2139.1 2167.1
07～詞辯論 1118.2
～詞辯論筆錄 1120.1
～詞投票法 308.2
95～情小說 5419.1

音
07～調 2139.2 2754.1
～調表情 2142.2
～部記號 5243.2
13～強 2754.1
22～樂 5225.1
～樂遊戲法 5021.1
～樂專科學校 1913.2
～樂專技 2013.1
25～律 5474.1
27～色 2192.2 2754.1
～綴 2196.2
30～容 2182.2
41～標文字 2125.1
42～斯布盧克 6178.1
71～階 5243.1
80～義兼譯語詞 2186.1
88～符 5241.2
～符文字 2125.1
～節 5490.1

盲
50～囊部 2951.1
59～蠑螈 2910.1
76～腸 2945.1
80～人運動 5399.1

0060₃畜
00～瘟疫急症診治術 3690.2
～產 3112.1
28～牧 3679.1
～牧科 1892.2 1900.2
～牧專科學校 1913.2
～牧時代 221.2
40～力搬運 3481.2
80～舍 3689.1

0061₄註
77～册 1627.2
～册費 1626.2

0062₇訪
06～謁 5827.1
23～黛玉令 5340.1
40～友 5842.1
60～員 60.1
99～鶯鶯令 5339.2

0071₄毫 2272.1 2274.1;2279.1

0071₇甕
34～染染料 3502.2

0073₂衣
26～牌 806.1
77～服 3761.1
～服衛生 3788.2
～服經濟 3761.1
～服出光澤法 3805.2
～服保存法 3787.1
～服房 1962.2
～服補綴法 3782.2
～服洗濯法 3792.2
～服去汚漬法 3808.1
～服裁縫法 3766.2
～服樣式 3766.2
～服摺藏法 3764.2
94～料鑑別法 3763.1

玄
02～話 2148.1
13～武岩 2846.1
～武湖 6078.1
23～參 3034.2
24～奘三藏 170.2
77～學 105.2
～鼠 2904.2

哀
07～詞 5457.2
10～平浩斯 125.2
27～的美敦書 612.2
～祭 5421.1
30～牢山 6066.1 6068.1
38～啓式 5601.2
43～求的戰爭文學 5435.2
77～册 5451.2

衰
44～落現象 3470.2

裏
40～塘 6077.1

褻
34～瀆祀典罪 1010.2

0080₀六
00～方柱 2811.1
～方晶系 2811.1
～方錐 2811.1
～盲聯 5721.1
04～詩 5423.2
10～零六 3009.1
～面體 2810.2
20～絃提琴 5249.1
21～經 5422.1
27～盤山 6066.1
30～家 5423.1
～字調 5280.1
34～法 869.1
44～藝略 5418.1
47～朝詩 5470.1
～朝古詩 5467.1
～朝小說 5428.1
50～書 2126.2
58～釐二年擔保金借款庫券 1452.1
～釐三年擔保金借款庫券 1452.1
60～足蟲類 2913.1
75～體 5423.2

0090₆京
00～音字母 2177.2
～音大鼓 5300.2
01～語 2177.1
21～師優級師範學堂 1926.1
～師大學校 1926.2
～師大學堂 1829.2 1926.1
～師地方自治章程 438.2
22～劇 5277.1
32～兆 396.1
～兆尹 396.1
33～滬鐵路 4208.2
42～斯敦 6185.1
47～都 6168.1

0091₄雜
04～誌 5454.2
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統計表 75.1
～誌索引 33.2
～誌架 1990.2 5454.2
07～記 5440.1
09～謎 5360.2
22～劇 5429.1 5476.2
～種 2962.1
30～家 5422.2
40～支底簿 4065.1
55～曲 5468.1
～費 1842.1
60～果 3633.1
63～賦 1638.1
87～銘 5454.1

0116₀站

40～內軌道 3394.2

0121₁龍

17～蝨 2915.2
20～舌蘭麻 3095.2
21～虎山 6078.2
32～涎香 4603.1
～涎香香水 4612.2
～涎香香精 4608.1
44～樹 170.2
～樹菩薩 170.2
50～書 2124.1
57～蝦膾 3860.2
60～口 6071.1
～口灣 6073.2
65～睛魚 3723.1
67～眼 3629.1
～眼肉 3689.1
72～腦 3034.2
4603.1
～鬚菜 3594.1
77～岡山脈 6066.1
～骨 2906.1
～膽根 3003.2
～門 6082.2

0128₆顏

04～謝 5423.1
10～面 2940.1
～面修飾法 3924.2
～面骨 2942.1
27～色粉筆 4783.2
30～之推 5415.1
94～料 3340.2
4699.1;4779.2
～料廠
全國新式顏料廠
3340.2
～料調合法 4690.1
～料法 4987.1
～料箱 4781.2

0140₁聾

01～啞 2958.2

0161₁誹

00～謗罪 1015.2

0161₈誣

24～告罪 1002.2

0162₀訂

42～婚 5796.2

0164₉評 5446.2

08～論 5419.1
～論派 5423.1
21～價法 4142.1
～價見解 4145.2
50～事 1202.1
55～曲（魏際瑞）
5424.2

0166₁語 5412.2

5445.2
00～文學 2123.1
～言 183.1
～音記號 2262.1
～音字母 2196.1
2262.1
～音字母（萬國）
2267.1
2125.1
07～詞 2180.2
34～法 2133.2
44～勢 2142.2
2160.2
47～趣 2142.1
75～體文 2159.1

0166₂諧

00～音 2139.1

0173₂襲 5801.2

0180₁龔

30～察洛甫 5971.1
44～枯爾兄弟 5971.7

0211₄氈

0212₇端

16～硯 2847.1

0220₀刻

00～文 5454.1
10～玉刀 4942.1
～耳式汽渦輪
3426.2
～石刀 4942.2
23～卜勒 5975.2
48～松 6176.1
55～替斯式汽渦輪
3426.2
71～牙刀 4942.2
87～銅刀 4942.2

0260₀剖

47～切法 4923.1

訓 5420.2

5455.2
00～育指導委員會
1857.1
～育會議 1857.1
07～詞 5623.1
18～政綱領 328.1
～政時期 341.1
25～練 1851.2
～練總監部 347.2
～練學校 860.2
80～令 5493.1
5502.1; 5512.1

0261₄託

37～運單 930.1

0261₈證

00～言 1127.2
42～婚人 5580.2
51～據 1128.1
5523.2
～據保全 1135.2
80～人 1127.1
1167.1
1198.1; 1203.1
～人訊問筆錄
1169.1
～人結 5530.1
～人傳票 1130.1
1168.1
～人具結 1169.1
90～券 809.2
國庫證券欠款表
1341.1
～券交易所 762.1

0262₇誘

50～接 3548.2
56～拐未成年人罪
1010.2

0263₁訴

08～訟 1105.1
～訟委任 1110.2
～訟能力 1107.2
～訟行爲 1108.2
～訟參加 1109.1
～訟代理 1110.1
～訟代理權 1110.2
～訟程序 1117.2
～訟標的 1111.1
～訟權 870.2
～訟救助 1113.1
～訟書狀 5571.1
～訟費用 1111.1
～訟費用一覽表
5526.1
～訟擔保 1112.2
～訟卷宗 1122.1
23～狀 1202.2
44～權 893.2
71～願 1200.2
～願法 1200.2
～願決定書 1201.2
～願書 1201.1

0265₅譏

01～諧 2010.1

07～諷的文學 5435.1

0292₁新

00～方言 2174.1
～文學 5423.2
04～詩 5424.2
10～工業 1907.2
～要約 885.1
～西蘭 6193.1
11～疆俄文法政學院 1929.1
～疆之行 4582.2
～疆省 6076.2
20～航路 5944.2
22～幾內亞 6194.1
～種發生 2959.1
25～生活運動 1936.1
～生界 2856.2
27～奧雷安斯 6183.2
30～寧鐵路 4219.1
～家庭制度 3915.1
～家族運動 225.1
～安會 5543.2
～實在論 103.2
32～派詩 5492.1
33～瀉 6167.2
～浪漫派 5426.2
38～遊戲 5370.1
40～大陸 5945.1
～南威爾士 6193.2
～支那 78.1
～嘉坡 5923.7
6169.2
～七巧板 5403.2
42～婚歌詞 5582.2
～婚賀詩 5582.2
43～式標點符號 2162.2
46～加拿大 5941.2
～柏拉圖 89.1
～柏拉圖學派 93.2
48～教 5946.1
～教勃興時式 172.2
51～批泰哥拉斯學徒 93.2
55～曲 5468.1
60～唯心派 104.1
～星 2507.2
～星表 2542.1
63～喀利多尼亞羣島 6164.1
～戰爭象棋 5409.1
70～壁紙法 3900.2
72～兵器 列國新兵器比較 1817.1
75～體詩 5488.2
77～月 2490.2
～聞 58.1
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統計表 75.1
～聞廣告 58.1
～聞文藝 58.1
～聞訪員 60.1
～聞詳記 64.1
～聞談話 61.2
～聞電報 69.1
～聞紙 58.1
～聞編輯 60.2
～聞造題 65.1
～聞連環筆記法 63.1
～聞速記學 60.2
～聞通信 68.1
～聞通信社 60.1
～聞通信員 59.2
～聞內部組織 69.1
～聞索引 33.2
～聞來源 60.1
～聞架 7.1
～聞報告集會方法 62.2
～聞格式 64.1
～聞專電 69.1
～聞插畫 58.1
～聞採集方法 61.1
～聞撮要 64.1
～聞投函 69.1
69.2
～聞探視 61.1
～聞圖書室 70.1
～聞略示 60.1
～聞印刷部 69.1
～聞學 58.1
～聞分類 59.2
～聞普通商電 69.1
～聞營業部 69.1
～學制 1832.1
～卽物主義 5438.1
80～金山 6202.1
6193.2
～年遊戲法 5382.1
～茲 5435.2
86～知識 5397.2

0332₇鷲 2907.2

0360₀訃

00～文 5597.2

0364₀試

41～帖詩 5471.1
52～採 3474.1
78～驗室 2024.1
～驗檢定 1842.2
～驗買賣 907.1
80～金石 2847.1
88～算表 4134.1

0365₀識

30～字 5398.1
～字運動 1932.2

0391₄就

30～審期間 1124.1
32～業指導表 2043.1
67～眠運動 2871.1

0433₁熟

25～練勞動 618.1

0460₀計

25～件工資 628.1
64～時工資 628.1
～時機 836.1
～時員 5057.1
88～算機器 833.2
～算表 4026.2
～算單位 266.2

謝 5458.1

20～辭 5582.1
41～帖 5577.2
5611.1
44～林 100.1
5987.1
50～表 5447.2
75～體 5424.1

0463₁誌 5420.2

讌

80～會 5829.1

0463₄謨 5420.2
5448.2

0464₁詩 5423.2
5464.1; 5487.1
00～序 5423.2
07～詞 5464.1
08～譜 5447.1
17～歌 5414.1
5464.1
21～經 5465.2
5467.2
～經謎語 5347.2
30～之修辭 5465.2
～之格律 5465.1
～之分析法 5482.1
34～法家數 5470.2
43～式 5464.2
44～藪 5471.2
50～史 5416.1
60～品謎語 5353.1
77～學 5464.1
80～今 5335.1

0464₇護

20～手木 5159.2

22～岸 3414.1
34～法 170.2
5995.2
37～軍隊 1718.2
40～喪 5601.1
48～教派 95.1
67～照 2093.2
77～骨 3052.2

0466₀諸

17～子文 5422.1
～子志 5418.2
～子略 5418.1
30～宮調 5473.2
5478.1

0466₁詰

77～問格 2156.1

誥 5420.2
5451.1; 5456.1

0466₄諾

02～刻平 6179.1
25～佛西比爾斯克 6175.1
42～斯派 95.1
60～易斯 5982.1
～貝爾 5982.1

0468₆讀 2134.1
5446.2
00～音統一會 2177.2
50～書法 49.1

0549₆辣

47～椒 3090.2
3584.1

0562₇請

30～客封套 5612.1
～客用柬啓 5612.1
31～酒 5613.1
～酒帖 5587.1
43～求語 5525.1
～求權 889.2
～求格式 855.2
47～期 5800.1
～期柬帖 5570.1
52～托尺牘 5655.1
71～願權 870.2
81～領派司 797.1

0563₀訣 5445.2

0564₅講

33～演部 1931.2
80～義 5448.1

0569₀誄
5420.2;5457.2

0662₇謁

60～見 5798.1

0663₄誤

07～謬 145.1
154.1

0668₆韻

00～文 5414.1
33～補 2203.1
50～書 2202.2
60～目代日電碼表 4503.1
77～母 2196.2
～母注音 2199.1

0669₄譟

00～音 2139.1

0669₄課

26～程表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49.1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1874.1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73.1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70.1
特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79.1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及自習時數表 1847.1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83.1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75.1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育時間表 1839.2

0691₀親

10～王港 6185.1
6200.2
17～子關係訴訟 1155.1
37～迎 5800.2
44～權 969.1
50～書 5449.2
77～屬 959.1
987.2
～屬相姦罪 1010.1
～屬會議 972.2
～民 119.1

0710₄望 2490.2
10～夏通商條約 469.1
34～遠鏡
天體望遠鏡 2756.2
世界大望遠鏡表 2521.1

0742₇郊

23～外寫生 4761.2
4971.2

鶉 2907.1
20～雞類 2907.1

0748₆贛

31～江 6072.2
67～鄂之行 4576.2

0761₀訊

77～問 1130.2
1168.2

0761₂詭

00～辯學派 90.2

0761₇記 5420.2
5454.2
27～名背書 1049.2
33～述 5419.1
5421.2
41～帳方式 3987.1
～帳處理法 4154.1
～帳法 3987.2
～帳法實例 4008.1
43～載門 5421.2
50～事詩 5419.1
64～時打印器 836.1
～時器 836.1
87～錄 2897.2
～錄器 3465.2
88～敘 5525.1

(88)～敘文 2019.1
90～憶 124.2
2020.1
～憶方術 52.1

0762₀詞 2134.1

08～譜 5474.1
25～律 5474.2
～律則 5473.1
27～句印 4934.2
55～曲
5424.2;5471.2
63～賦 5421.1
～賦派 5423.1
67～眼 5475.2
71～原 5473.1
77～學 5471.2
80～氣 5459.2
5280.1; 5486.1

調

27～解主任 1195.1
～解人 1195.2
～解筆錄 1196.1
～色 4977.1
～色刀 4781.1
～色盤 4770.2
～色板 4781.1
35～速器 3425.1
40～查 247.1
～查證據筆錄
1127.1
～查法 210.2
～查表 255.2
～查指南 253.2
～查員 254.1
～查員填表法
271.2
～查單表 273.2
～查區域 253.2
～查範圍 274.1
50～車機車 3434.2
71～脂 4846.2
77～桑具 3736.2
80～養室 1966.2

0762₇部

80～分知覺 128.2
～令 5499.2
～首辨似 44.1
～首歌訣 43.1
～首檢字法 43.1

0763₂認

03～識 84.2
～識論 102.2
～識之學 89.1
～識對象問題 85.1
～識力 99.1
～識問題 85.1
04～諾判決 1137.1
77～股書 1033.2
1042.2
81～領 967.2

0764₇設

08～論 156.2
5144.2
11～斐爾德 6203.2
12～型 4764.1
27～色
畫家設色古法
4845.2
33～治局 419.2
44～菲爾德 6177.2
46～想 5481.1
77～問法 1995.1

0765₆諢

07～詞小說 5428.2

0766₂詔 5420.2
5450.1
50～書 5450.2
58～敕 5450.2
80～令 5421.1
5450.1

0766₈諮

07～詢格式 858.1
～詢人 858.1
08～議 349.1

0767₂謠 5420.1

00～諺 5487.2

0768₀畝 2274.1

0821₂施

12～水法 3409.2
14～耐巷 5429.1
32～業林 3667.1
44～菊野 1956.1
77～肥 3529.1

0823₂旅 1649.2

21～順 6071.2
6082.1
～順大連灣租地約
454.2
30～客座位 4232.2
～客運送 932.2
1079.1;4363.1
～客運送人 933.1
～客運輸 4232.2
55～費精算底簿
4065.2
71～長 1650.2

0823₄族 183.1

71～長 222.2

0824₀放

00～音器 3470.1
12～水道 3409.1
24～射相稱 2919.1
28～牧林 3668.2
35～洩活門 3424.1
40～大法 4983.2
～大鏡 4789.2
47～款 725.2
～款帳簿 4026.1
65～映機使用法
5318.2
71～蠶假 1841.2
84～針法 3978.2
90～火罪 1003.1

敵

37～軍空襲隊 1727.2

0824₅旃

17～那葉 2994.1

0828₁旋

10～覆花 3034.1
20～毛蟲 2919.1
21～傾車 3481.2
55～轉溫度表 2612.1
～轉盤井法 3483.2
～轉橋 3391.2
～轉式水唧機
3431.1
～轉式送風機
3432.1
77～風 2589.1

旗 420.1

17～務會議 420.1
30～官 1650.1
37～袍 3770.1
52～扎薩克 420.2
～扎薩克公署
420.2
77～民代表會議
420.2

0844₀效

00～率 3425.2
60～批非 2011.2
77～用 616.1
～用遞減法 616.1

敦

77～尼丁 6194.1

0861₁詐

17～取罪 1019.1
40～姦罪 1009.2
47～欺罪 1019.1
56～損罪 1021.1

0861₆說 5420.2
5445.1
00～文 2123.2
～文部首句讀 43.1

(00)～文解字 2123.2
～文解字建首 4892.1
16～理詩 5484.1
21～經 5429.1
23～參 5429.1
26～白 5282.2
41～帖 5618.2
50～史 5429.1
67～明 5421.2
～明文 2019.2
80～公案 5429.1
83～鐵騎兒 5429.1

0861₇謚

08～議 5447.1
77～册 5451.2

0862₁諭 5450.2

27～祭文 5457.2

0862₂診

22～斷
症狀診斷 2969.1
姙娠診斷 3945.1
30～察家畜呼吸法 3692.1
～察獸脈法 3693.1
～察獸體溫度法 3692.2

0862₇論 5412.2

5420.2;5444.1
00～文索引 33.1
～文提要 33.2
～辨 5421.1
5444.1
01～語 5445.2
08～說 5439.1
～說文 5439.1
～說體 5421.2
16～理 157.2
～理說 2143.2
～理學 133.1
21～衡（王充） 5412.1
44～著 5421.1

0863₀訟

55～費 1197.2

0865₅議 5447.1

01～訂招工章程 461.1
08～論文 2019.2
27～約 5564.1
30～定書 612.1
42～婚 5800.1
60～員 303.1
80～會 303.1
～會政治 194.2
～會制 305.2

0866₁譜 5446.2

50～表 5242.2
87～錄 5446.2

0963₉謎

01～語 5343.2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求解作文兩用

英漢模範字典

編輯者
張世鑾
平海瀾
厲志雲
陸學煥

中學教師學生
編譯員英文祕
書海關郵電華
洋商業機關服
務人員及一般
研究英文者均
不可不備

上等字典紙印
一千四百餘頁
硬布面精裝
袖珍本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郵費連掛號
一角五分半

『不惟爲讀書得良師
而又爲作文得南針』

此爲吳稚暉先生推許本書之語、良以應用英漢字典之最高理想、不惟索解音義、又在明瞭用法、本書係由此理想而編成之第一部創作、一字之下、先註其音、必求準確、次釋其義、必求翔實、並羅列複詞成語、一一附以例句、繫以漢譯、以示每一單字及其複詞在文法上之用法、內容豐備、體用兼全、手此一編、無論讀書作文以至翻譯會話、均可獲益無窮、

本書出版後供不應求、一二年間重版三十餘次、復業以後、亦已重印至二十四版、其爲切合實用而受讀者之信任、可以想見矣、

商務印書館
出版

C423(12)-23:2

1000₀一

06～親等 959.1
07～部保險 1065.1
～部清償 201.1
～部無效 881.1
10～元論 94.2
～元的世界觀 98.1
27～般侵權行爲 887.2
～般社羣 209.2
～般海損 753.1
～般共同財產制 964.2
30～液染色法 3509.2
～字音 2201.1
～字謎語 5359.2
～字重音 2199.1
～字清令 5342.2
～字幕攝影 5000.1
34～造辯論 1137.1
37～軍九師(前)銷款庫券 1349.1
40～左 5423.1
44～世歌 5491.1
47～聲母—韻母注音 2199.1
～切海損 753.1
50～本四折 5479.2
52～折—調—韻 5479.2
60～四庫券 1339.1
61～點穀蛾 3543.1
67～眼板 5236.2
73～院制 304.1
80～氯化汞 2794.2
～年根 2858.2
～氧化二氮 2783.2
～氧化碳 2786.1
～氧化氮 2783.2
～氧化鋇 2800.1
84～斜晶系 2811.1
88～等測量長 1657.2
～等星 2504.1
～等兵 1650.1
1659.2

1010₀二

00～六 5280.1
06～親等 959.2
～五庫券
積發二五庫券 1387.1; 1402.1
江海關二五庫券 1387.1
津海關二五庫券 1387.1
10～元論 90.2
～硫化碳 2786.2
11～頭腓腸肌 2943.2
～頭肌 2943.2
12～碳化鈣 2799.1
13～強雄蕊 2880.1
17～乙醚 2806.1
20～重攝影 4997.1
26～程 114.1
27～名法 2901.1
37～次革命 5994.2
40～十一條件 5996.2
1389.1
～十四節氣農事歌 2722.1
～十四節氣月日表 2721.1
～十八宿歌 2579.1
～十分鐘體操 5015.1
44～黃 5280.1
60～疊紀 2855.2
～四庫券 1340.1
71～原動力 90.2
77～疊系 2855.2
～段喬林 3668.1
80～氯化汞 2794.2
～氯化鈷 2793.1
～氯化錫 2796.1
～分法 158.2
～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1874.1
～年根 2858.2
～氧化硫 2782.1
～氧化碳 2785.2
～氧化氮 2784.1
88～等測量長 1657.2
～等星 2504.1
～等兵 1650.1
～節語詞 2182.1
90～尖瓣 2946.1

工

00～商管理學 816.1
～廠
全國華廠外廠總計表 3271.1
～廠成本 4171.1
24～科 1893.1
26～程
市政工程3400.2
電信工程3464.1
水電工程3412.2
水利工程3406.2
水力工程3412.2
水力機械工程 3429.1
航空工程3439.2
衛生工程3402.1
織造工程3498.2
供水工程3406.2
船舶工程3438.2
房屋工程3388.2
河道工程3413.2
冶金工程3483.2
造冷工程3442.2
染色工程3500.2
洩水工程3411.2
運輸機械工程 3433.2
汽車工程3437.1
道路工程3396.2
土木工程3385.1
橋梁工程3390.1
機械工程3422.1
熱力工程3422.2
構造工程3385.1
棉紡織工程 3496.1
採鑛工程3474.1
換氣工程3432.1
暖氣工程3442.1
羊毛紡織工程 3500.1
氣力機械工程 3431.1
鐵路工程3392.2
鐵路機械工程 3433.2
～程研究所 2108.2
～程師轉鏡儀 3418.2
27～約 1998.2
28～作效率 821.2
～作上分工 618.2
～作科 1840.1
～作艦 1789.2
～作室 1989.1
～作板 1922.1
～作標準率方法 4173.2
～作檯式 1989.1
～作報告 845.1
～作時間 234.2
～作分析 853.1
32～業調查 257.2
～業司 371.1
～業帳簿 4041.2
～業革命 5954.2
～業專科學校 1913.1
～業用鹽 1589.2
37～資 627.1
職業工資調查表 272.2
職工開始工資 865.2
～資制度(科學) 864.1
～資常數
美國馬諸塞州各製造業工人每週工資常數表 281.1
～資計算制度 4173.1

(37)～資成本登記法 4175.1
～資最低限制 234.2
44～藝作物 3546.2
～藝實習室 1966.1
50～夫 4832.2
57～蜂 2814.2
60～團主義 239.2
67～路橋 3390.1
72～兵 1686.2
～兵獨立單位 1689.1
～兵監 348.1
～兵營 1690.1
77～學院 1910.2
～具 4917.2
～具主義 105.1
87～餉底簿 4064.1

1010₁三

00～言古詩 5466.1
04～讀會 304.1
06～親等 959.2
10～三制 1654.1
～百篇 5466.1
11～北輪埠公司 4327.2
～項表 277.2
～張 5423.1
12～聯支票 3997.1
15～碘甲烷 2805.2
19～硝酸丙烷 2805.2
～硝酸纖維素 2808.1
～硝基酚 2808.2
20～位一體說 95.2
～乘積 2268.2
～紡 3497.1
～絃指法 5231.1
21～經 5423.2
24～峽6067.1;6080.2
～稜窗 1976.2
～緯 5423.2
26～和土工 3386.1
～和土拱橋 3391.1
27～角形 2330.2
～角洲 2852.2
～角板 4811.1
～角楓 2914.2
～角肌 2943.2
～角鐵 5251.2
～色版 5004.1
～級三審制 1086.2
～級跳遠 5061.1
30～字經謎語 5355.1
～寶壟 6170.2
31～江師範 1926.2
38～海 6081.1
39～沙灣 6071.2
6075.1
40～十分鐘體操 5015.2
～十年戰爭 5947.2
～叉神經痛 2985.1
～友棋 5329.1
～七 3048.1
～柱根 2170.2
44～藏經律論 171.1
～權分立 303.2
46～相交流電 3463.1
～相感應電動機 3451.1
～相單相交流電合制 3463.1
47～都澳 6071.2
52～折法 4867.1
60～疊紀 2856.1
～國代索遼東記 579.1
～國演義 5431.1
～界汽車 5166.2
67～眼 5280.2
～眼板 5240,2
77～脚凳 4756.1
4771.1
～段論法 142.2
～民主義 183.1
～民主義教育 1820.2
～門灣 6071.2
80～氯化鐵液 3005.1
～氯甲烷 2805.1
～氫氧化鉛 2798.1
～分法 158.2
～父八母服圖 5819.1
～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73.1
～年之喪 224.2
～年公債 1337.1
～氧化二砷 2797.1
～氧化硫 2782.1
84～斜晶系 2811.1
88～等測量長 1657.2
～等星 2504.1
90～尖瓣 2946.1
～拳二勝令 5342.2

正

00～方形 2272.2
～方柱 2811.1
～方晶系 2811.1
～方錐 2811.1
～音 2199.2
10～一經 180.1
～一真人 180.1
～工調 5280.1
14～確 2159.2
17～負債額 4076.1
20～統的神祕 96.2
21～比 2312.2
～比例 2314.1
22～斷層 2850.2
23～貸準備 625.2
27～役 1696.1
～名表 標準制正名表 2283.1
～名 113.1
～名隅論 2199.2
31～額 4123.1
40～太鐵路 4212.2
43～式剝製 2932.1
～始體 5423.1
48～教派 95.1
50～中項 2329.1
～末 5480.2
60～旦 5480.2
64～財產額 4076.1
71～反 5460.2
75～體 45.2
77～風文學院 1930.1
～邪 159.1
80～義 5444.2
87～鋒 4865.1
88～坐 4872.1
90～當業務行爲 988.2
～當防衛 884.1
～當防衛行爲 988.2

1010₃玉

2814.2; 3216.1
16～環 6071.2
24～牒文 5457.2
40～臺體 5424.1
～女穿梭 5221.1
42～嬌梨 5429.2
44～繭製絲 3258.2
～蘭片 3883.2
～茗堂四夢 5479.1
46～柏 2882.1
60～蜀黍 3067.2
各省玉蜀黍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67.2
3555.2
～蜀黍黑穗病 3534.1
71～脂 6041.1
88～篇 2123.2

璽 4931.2

50～書 5450.2

1010₄王

00～充 5417.1
03～鷲 2907.2
10～爾德 5991.2

12～水 2784.1
18～政 108.1
28～儉 5418.2
30～實甫 5478.1
37～漁洋 5470.2
38～道 108.1;187.1
40～士楨 5465.1
～楊盧駱體 5424.1
53～蛇 2909.2
76～陽明 119.1
77～屋山 6074.1
80～弇州 5479.1
94～慎之 5415.2

(1010₄)至

44～葬 5808.1
80～善 92.1;163.1

1010₇五

00～言 5423.2
5464.2
～言聯 5713.2
～言絕句 5471.1
～言古詩 5466.2
～音 5275.2
5486.1
10～百集法 170.1
11～項運動 5063.2
～項及十項運動記分表 5068.1
20～倍子 3046.2
3100.1
～香瓜醬 3374.1
～乘積 2268.2
～紡 3497.1
21～步蛇 2909.2
～行 113.2
～行生剋令 5342.2
～經 5439.2
～經義 5445.1
22～嶺 6072.2
～彩石印 5003.2
23～代詞學 5475.1
26～總會 5543.2
27～色水層 5378.2
30～官衛生 3056.1
～官搬家令 5343.1
～官器 2955.2
33～治權 198.2
34～斗米道 180.1
40～臺系 2855.1
44～卅慘案 5999.2
～卅慘案記 591.1
～花爨弄雜劇 5477.2
～帶 2482.2
～帶林 3668.1
～茄皮酒 4666.2
～權憲法 193.2
47～聲 2210.2
～聲集韻 2203.1
～聲符號 2209.1
50～壽令 5343.1
60～口通商善後約 459.1
～四運動 5997.2
73～院 357.1
～院制 340.1
80～分鐘體操 5010.1
～氯化磷 2735.1
～美薑 3881.1
～年公債 1338.1
87～歛子 3634.1

互

25～生 2861.1
50～素數 2296.1
53～感係數 2761.2
56～揭 5449.2
60～易 903.1
77～用 2204.1

亞

00～麻 3077.1
～麻仁油精製法 4689.1
04～諾而特 5961.1
～諾芝曼德 89.2
～諾芝曼尼 89.2
10～丁 6173.1;1690.2
～爾斯摩皮汽車 5176.2
～硫酸鈉 2801.2
11～砒酸鉛 3539.1
15～砷酸 2797.1
3008.2
～砷酸鉀液 3008.2
16～理斯多德 5960.2
～理斯多芬 5960.2
～理斯鐵勃 91.2
25～佛加德羅氏定律 2762.2
26～伯拉罕 181.1
～得里亞海 6182.2
～細亞洲 6167.1
28～微瑟那 123.2
～併將脫宗 174.1
30～塞爾拜然 6175.2
32～洲諸國歷代史 5920.2
～洲司 360.2
～洲之游 4588.1
33～述語 2171.1
34～波羅尼 94.1
36～迦康 5960.1
40～力山大 5960.1
44～勒弗烈大王 5960.1
46～加特米派 92.1
～加普爾科 6184.1
47～格伯 5960.1
48～松森 6187.1
6201.2
52～剌伯樹膠 2993.2
～剌伯樹根末 2993.2
～剌伯肥皂 2993.2
60～里斯提 163.2
～里拉都 96.1
71～歷山大利亞 93.2
～歷山大城 6187.2
6003.2
～馬孫河 6185.2
77～兒弗里 5304.2
80～美里亞宗 173.1
～美尼亞 6175.2
83～鐵鹽 2792.2
90～當 95.2

1010₈巫

22～山十二峯 6067.1
24～峽 6080.2

豆

00～腐 3831.1
14～豉 3878.2
22～乳 3071.2
24～科植物 2878.2
27～醬 3831.2
4670.1
35～油 3071.2
44～芽 3831.1
～菽 3557.2
91～類 3830.2
各省其他豆類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75.1
98～粉 3071.2

靈

16～魂 122.1
～魂說 131.1
～魂不滅學說 122.1
24～貓香 4603.2
31～江 6071.2
41～櫃題式 5601.2
50～表 5454.1
67～明正覺 113.2
71～長類 2905.2

1011₃琉

13～球 5922.2
6168.1
26～息帕斯 90.1

疏 5446.2

07～詞 2185.1
08～議 5447.1

1016₄露 2595.2
10～天攝影所 5001.1
～天採掘法 3479.2
～西亞 5929.2
11～脊線 2903.2
40～布 5420.2
5448.2
61～點 2595.2
77～骨作用 3520.1
87～鋒 4865.1
99～營 1720.2

1017₇雪
22～峯山 6072.2
～梨酒 4666.1
～梨塘 6193.2
～梨金山 6193.2
6202.2
26～線 2595.1
6033.2
44～花膏 4621.1
～花石膏 2815.2
～花酥 3884.1
～蘭峨 5923.2
6169.2
～茄煙 3256.1
～茄煙廠(上海)
3258.1
～菜 5432.2
77～尼 6193.2
97～燈 5368.2

1020₀丁 4840.1
10～丁格 6169.2
～亞 5801.2
20～香 3108.2
～香酸 4605.1
～香香水 4617.2
～香香精 4610.1
～香油 4599.2
～香油精 4605.1
30～字尺 4810.2
34～汝昌 577.1
46～加奴 6169.2
48～敬 4938.1
77～尼生 5989.1
90～當說 2169.1

1021₁元
00～音 2192.1
～雜劇 5478.1
11～北曲 5478.2
22～劇 5478.1
～山津 6168.2
23～代諱詞小說
5429.1
～代白話 5431.1
26～白體 5424.1
～和長慶體 5423.1
～和體 5424.1
30～宇莊 741.2
31～江 6068.1
34～祐體 5423.1
40～嘉體 5423.1
～古界 2855.1
41～板 5280.1
43～始杜會 225.1
50～素
重要元素之主要
原子價表
2766.1
～素礦物 2822.1
55～曲 5476.1
5479.1
67～明戲曲 5428.2

1021₂死
00～亡率 227.1
～亡宣言 873.1
～亡告 1158.1
12～刑 989.2
27～物寄生 2873.2

1021₄霍
10～爾蔡斯 2022.2
22～亂 2970.1
～亂菌 2884.2
～山 6072.1
6074.1
23～卜德曼 5972.1
40～布士 5973.1
50～夫定 5973.1
77～桑 5972.1

1022₇丙

雨 2594.1
10～雲 2590.2
2593.2
12～水 3891.2
～水入口 3405.1
44～花台 6078.1
54～蛙 2910.2
60～量 2594.2
中國各地氣壓溫
度雨量風總表
2641.1

兩 2279.1
00～廣地質調查所
2108.1
22～側相稱 2920.1
26～粵之行 4587.1
31～江師範 1926.2
32～湉 5423.1
34～被花 2861.2
44～蕊花 2874.2
45～棲類 2909.2
58～數合斤數法
2345.1
60～國標準主義
5956.1
～足併齊兩拳相對
式 5210.2
71～願離婚 966.1
77～院制 304.1
75～體雄蕊 2878.2
80～合公司 1031.1
756.2; 1026.2
88～節語 2181.2
95～性花 2862.1

爾
47～格 2749.1
2757.2
70～雅 7174.1
5445.1

霧 2595.2
50～中音響信號
4373.1

1023₀下
00～痢 3966.1
02～劑 2993.2
04～諾夫哥爾德
6176.1
10～元天市垣 2580.2
～弦 2490.2
21～行文 5506.1
～行公文 5509.1
～行公文樣式
5498.2
38～塗劑 5004.2
40～大靜脈 2967.2
～士 1659.1
～木林 3668.2
44～勢 5222.1
～材 3388.1
46～場詩 5480.2
73～院 304.1
74～肢 2490.1
2842.1
77～層土 3520.1
～關 6168.1

1023₂汞
2794.1; 3201.1
世界產汞量統計
表 3202.1
中國銀漆水銀輸
出入額數統計
表 3210.1
中國汞產量統計
表 3201.2
2794.1; 3201.1

12～弧整流器 3449.1
～弧燈 3461.2
80～鑛 2818.2

(1023₂)震

60～旦大學 1927.2

1024₇夏

20～季清涼飲料（自製法） 3875.1
31～河城 6071.2
44～芽 2860.1
～芝 5992.1
～葛爾學院 1929.2
52～托布里巷 5432.2
53～威夷羣島 6194.2
60～日蘇米 3885.2
77～月醃肉 3882.2
～月凍肉 3882.2
96～惺齋 5479.1

覆

30～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1239.2
67～照 612.2
80～盆子酒 4666.1

霞

12～飛 5974.2

1024₈霰 2595.1

1030₇零

20～售商 757.1
～售商店 761.1
88～等星 2504.1

1033₁惡

00～癖 242.2
～魔主義 5433.2
～意占有 957.1
10～露 3954.1

1040₀干

31～涉 2754.2
37～潮 2494.1
40～支 2741.2

耳 2956.1

10～下腺 2944.2
58～輪 2956.1
80～氣管 2956.2
88～管 2956.1

1040₄要

26～保人 1062.2
27～約 884.2
30～塞 我國要塞礮一覽表 1793.1
30～塞堡壘地帶法 1735.1
43～式行爲 878.1 981.1

1040₉平

00～方積 2268.2
～方根 2324.2
～方籌 2350.1
02～話 5430.2
～話體 5425.2
07～調 5280.1
10～面積 2330.1
～面測量 3418.1
～面圖 283.1
21～行文 5507.1
～行線支票 1060.2
～行透視 4795.1
～行四邊形 2330.2
～行公文 5509.2
～行公文樣式 5503.2
～衡活門 3425.1
22～劇 5279.1
～綏鐵路 4207.1
27～假名 2253.1
～假名漢字表 2253.2
～色版 5003.2
30～籃採掘法 3478.1
33～泳 5135.2
34～漢鐵路 4206.2
37～滑活門 3425.1
40～大師範學院 1926.1
41～板 4913.2
44～檯 5630.2
47～均型 2958.2
～均太陽日 2653.1
～均地權 203.1
～均數 294.2
～均日期 2324.1
57～擺法 3474.2
64～時狀態 1690.1
～時編制 1689.2
71～匯 727.1
73～卧回音汽鍋 3422.2
77～民文學 5428.2
80～年 2285.2
83～鋪針法 3970.1
88～等 191.2
～等權 870.1
～等教育 239.1
94～煤層 3480.2

1043₀天

00～主教 173.1
～麻 3042.1
～文 2475.1
～文研究所 2108.2
～文臺 2518.2
中外主要天文臺表 2519.1
～文陳列館 2108.2
～文恆數 2523.1
10～王星 2487.1
～下主義 187.1
～下篇 109.2
～電 3470.2
13～球 2503.2
20～香百合 2880.2
21～師道 180.1
22～山 6065.1 6076.2; 6080.1
23～然香料 4599.1
～然香料名稱對照表 4629.1
～然法 90.2
～然染料 3098.1
～然墨 4684.2
～然果子香精 4649.2
～然孳息 877.2
～然煤氣 3181.1
～然營養 3956.2
25～牛 2915.2
26～線 3469.2
27～象圖簡表 2511.1
～魚 3124.2
35～津 6073.2
～津市政公債 1476.2
～津武備學堂 1829.2
～津比租界收回始末 562.1
～津特別市市政短期公債 1476.2
～津和約 460.1 473.1
～津條約 447.1 469.2; 479.1 482.2; 489.1
37～運篇 112.1
38～道 105.2
40～南星 3041.1
～臺山 6079.2 6072.1
～柱山 6078.1
44～花板 1960.2 1976.2
47～都峯 6078.1
60～目山 6068.2 6072.1
～關鐵路 4221.2
63～賦人權說 98.2
71～曆與陰陽曆對照表 2679.2

75～體 2475.1
～體望遠鏡 2756.2
77～門冬 3045.2
80～人三策 5448.1
～命之性 119.1
～氣 2584.2
～氣預測常識 2613.2
～氣報告 2600.1
88～竺鼠 2904.2

10441弄

29～紗 5393.2

10447再

02～訴願 1202.1
16～現力 123.3
20～紡 3497.1
22～製鹽 1590.2
26～保險 754.1 1083.1
30～賽 1145.1
42～婚期限 961.1
50～抗告 1144.2 5525.1
56～拍賣 908.1
61～貼現 726.2

10506更

00～衣 3962.2

10527羈

56～押 1165.2

10530龔 2595.1

10600石 2277.1

00～膏 2815.2; 3036.2 3208.2; 3529.1
近年石膏出入口額表 3208 2
近年國內石膏產量表 3208.2
～膏模型 4763.2
～膏鹽 1590.2
10～工 3385.2
～栗 3078.2
11～頭記 5429.2
17～刁柏 3594.1
22～炭 2817.1
～炭酸 3011.1
～炭酸中毒 3941.2
～炭系 2855.2
24～舒 3033.1
26～綿 2815.1 3216.2
27～綠 2819.1 4846.1
35～泱明 2917.2 3125.2
～油 2817.2 3172.1
新疆甘肅石油成分表 3175.1
世界石油儲量統計表 3179.1
世界原油產額統計表 3180.1
中國石油產量統計表 3173.1
中國石油輸入額統計表 3179.1
四川石油成分表 3175.1
～油乳劑 3539.1
～油鑛開採法 3483.1
40～章 2881.2
～柱 2848.1
41～板印刷 5003.1
44～鼓文 2126.2
～花菜 2883.2 3610.2
～蓴 2883.2
～勃卒 2910.2
～英 2813.1
～英斑岩 2845.1
～英安山岩 2845.2
～英粗面岩 2845.2
～英閃長岩 2844.2
46～塊路 3399.1
47～榴 3038.1 3621.1
～榴子石 2816.1
48～松 2882.1
50～青 4846.1
54～拱橋 3391.1
55～井菊次郎 5999.1
60～墨 2817.1
～墨片岩 2848.2
71～灰 3528.2
～灰石 3215.1
中國石灰石產額約計表 3215.1
～灰水 3006.1
～灰乳 3013.1
～灰岩 2847.2
～灰紀 2855.2
～灰海綿類 2922.2
～灰板 2920.1
～灰質砂土 3521.2
～灰質土 3522.1
～灰質壤土 3523.2
74～醫 2813.2
78～鹽 2847.2 6039.2; 3203.2
～鹽開採法 3476.1
80～鐘山 6078.2
～首魚 3122.1
88～筍 2848.1
91～類接合劑 4685.2

百

07～部 3044.1
10～靈 3714.1
24～貨商店 760.1
32～業調查團 2031.2
40～十公尺高欄 5062.2
～大名劇表 5308.2
44～葉窗 3899.2
80～分制 1955.2
～分算 2319.2
～年時間表 2716.1
～合 3591.2
～合花香水 4614.1
～合花香精 4609.2

西

00～方七宿 2582.1
～庶地密爾 5316.2
～康省 6076.2
～廂記 5477.2
～廂謎語 5351.1
～京 6168.1 6202 2
～京體 5423.1
10～王母 5427.2
～西里島 6181.2
～貢 6169.1 6197.2
11～非洲(法屬) 6188.2
～非洲(葡屬) 6189.2
～班牙 5935.2 6181.1
～班牙語 2176.1
～班牙通商條約 490.1
～班牙字母發音法 2248.2
20～番 6209.1
～稚園 6183.2
21～領山 6065.2 6074.2
22～崑體 5424.1
～山 6081.1
～利內伊卡 6188.1
～樂 5241.2
26～伯利內 6174.2
～伯利亞航路 4317.2
～伯利亞問題 538.1
～伯利亞鐵道 6174.2
27～鳥夜飛 5468.2
～鄉隆盛 5986.1
30～塞祿 5965.1
～寧 6077.2

30～宴 5830.1
～良湖 6172.2
31～江 6067.1
6075.1
37～湖 6079.1
～澳 6193.2
38～洋文學 5419.1
5421.2; 5425.2
～洋藥香 4618.1
～遊紀 5429.2
39～沙島 6071.2
40～南非洲 6193.1
～南善後款項庫券 1355.1
～皮 5280.1
43～式房屋佈置法 3912.2
～式書齋陳設法 8904.2
44～藏 6077.1
～藏族 6208.1
～菜烹飪時刻表 3871.2
～藥 2989.1
47～格華德 133.1
50～貴 4751.1
52～哲徽克 163.2
60～里 300.1
～里伯 5924.2 6170.2
～園寺公望 5986.2
～思蒙第 5987.2
62～喇木倫河 6066.1
72～陲宣化使公署 385.1
～瓜 3578.1
74～陵峽 6080.2
77～屬幾內亞 6189.2
～印度羣島 6185.1
～印度人 2172.2
～門行 5468.1

1060$_0$面

25～積 2272.2
市用制面積表 2273.1
七大洲面積表 6050.1
標準制面積表 2272.1
世界各國之面積及人口表 6195.1
中國各省區面積 230.1
中國全國面積表 6059.2
國土面積比較表 6059.2
27～角 2810.2
47～麴
酒刺面麴藥水 4620.2
60～單 1771.2
67～路橋 3390.1
84～針 3973.1

1060$_1$晉

31～江 6075.1
90～省之行 4581.1

1060$_3$雷 2597.2

水雷 1716.2
魚雷 1761.2
機雷 1762.1
炸雷 1762.1
10～雨 2597.2
～電 2597.2
19～瑣辛 3011.2
22～山 6066.1
25～佛奴耳 3010.2 3013.1
32～州半島 6066.1
50～青海 5477.1
77～印哈德 5984.2

1060$_9$否

30～定命題 136.2

1061$_3$硫 2781.2

13～酸 2782.2
～酸亞鐵 3005.1
～酸亞鎳 2793.1
～酸依色林 3001.2
～酸阿託品 3000.2
～酸鹽類 2822.1
～酸金雞納 2989.2
～酸鋅 2997.1
～酸鉍 2803.1 3528.1
～酸鈉 2801.2 2994.2
～酸鋁 2798.2
～酸銅 2997.1
～酸銅石灰液 3537.1
～酸銅鎂液 3537.2
24～化染料 3502.2
～化鎳物 2822.1
30～液鎂 2994.2
44～黃 3210.2; 3050.2
近年硫黃入口額表 3211.2
中國硫黃產量表 3210.2
～黃華 3538.1
～黃開採法 3476.1
～黃合劑 3539.1

1062$_0$可

10～可 2104.2
各國可可輸出額表 3104.2
28～倫比亞 5941.2 6186.1
～倫坡 6172.1
44～關 180.2

1062$_1$哥

10～爾通 2958.1 2961.1
～爾期亞 90.2
～平哈根 6179.2
～哥爾 5971.1
20～愛德 5306.2
24～德文 5970.2
～德斯密 5971.1
～特華納大陸 6029.2
26～白尼 5965.2
28～倫布 5965.1
37～洛芬 89.2
47～格拉河 6077.1
50～本哈根 6199.2 6203.1
60～羅仿(氯仿) 3001.2

1062$_7$鬻 2594.1

1063$_1$醮

20～辭 5458.2

1063$_2$釀

34～造品 3252.1

1064$_1$霹

10～靂 5923.2; 6169.2

醇

91～類 4636.1

1064$_8$碎

10～石機 3415.2
～石路 1975.1 3398.1
77～屑岩 2846.2

醉

44～花陰 5476.2

礦

高射礦 1761.1
電礦 1783.1
列車礦 1755.1

後膛礦 1753.1
追擊礦 1753.1
滑膛礦 1752.2
海軍礦 1760.2
大射程礦1755.1
大口徑礦1754.2
李文射礦1770.1
斯托克臼礦 1770.1
加農礦 1755.1
狙擊礦 1757.1
毒氣礦 1770.1
野礦 1754.2
野戰重礦1754.2
小礦 5390.1
火礦 1752.2
44～塔 1761.1
57～擊城鄉約 506.2
72～兵 1686.1
1722.1
～兵獨立單位 1689.1
～兵監 348.1

1068₆礦 見鑛

1071₂雹 2596.1

1071₆電

00～離度 2764.2
02～話 1977.2
3467.1
交通部辦各地電話用戶表 4400.1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表 4405.1
自動電話3468.1
中國電話小史 4399.2
長途電話3468.2
民營電話公司概況表 4402.1
全國長途電話通話地點表 4406.1
無線電話3472.2
～話聽筒 3470.1
～話傳聲原理 3467.2
～話機 835.2
～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4430.2
10～工學 3444.1
～礦 1783.1
11～碼 3664.2
韻目代日電碼表 4503.1
～碼新編 4454.1
～碼代日時表 4502.1
12～引火法 3428.2
14～功率 2760.1
18～政 4391.1
～政司 376.1
～政公債 1424.1
十八年電政公債 1424.1
～磁選鑛 3491.1
20～信工程 3464.1
～信條例 4502.2
21～能 2760.2
～鐘 2911.2
24～動機 3448.1
～動勢 2759.1
～化當量 2760.2
27～解 2803.2
～解法 3489.2
28～傷 3939.1
30～容 2758.1
34～池裝置 4718.1
～波操縱 1783.1
36～視 8472.2
40～力變壓器 3453.2
～力遙控板 3456.2
～力採掘法 3476.2
～木 3362.2
～木廠(上海) 3363.1
41～樞 3444.2
～樞線圈 3444.2
42～機 3444.1
～機科 1902.1
～機鐵道 8462.2
～機鐵道制度 3462.2
44～勢 2757.2
～勢差 2757.2
～勢算 2757.2
46～場強度 2757.1
47～報 3464.1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4431.2
交際電報4412.2
新聞電報辦法 4424.2
尋常電報4407.2
政務電報4407.1
雙工電報3466.1
特種電報4408.1
自動電報3466.2
郵轉電報4418.1
海底電報3466.2
加急電報4412.2
中國電報小史 4391.1
國內電報4407.1
國際電報4407.1
四工電報3467.1
單工電報3464.2
無線電報5392.1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4417.1
～報價目 4441.2
～報種類 4407.1
～報寄法及書法 4408.1
～報減費辦法 4409.1
～報通信社 82.1
～報掛號章程 4423.1
～報省費新章 4408.1
～報局 4435.2
各省電報局臺名一覽表4435.2
48～梯 1976.1
50～車 3463.2
市街電車3463.2
60～量 2759.1
62～影 5313.2
～影收音 5317.2
～影攝影 5317.2
～影院 5318.2
～影間 1963.1
71～匯正副收條 3999.2
77～阻 2759.2
～阻定律 2759.2
～膠銀 3011.1
～局電台代譯來報辦法 4433.1
～學 2757.1
～學兵器 1782.2
80～鍍 4718.1
～鍍科 1894.2
～氣石 1816.2
6041.1
～氣事業公債 1424.2
～氣銅板 5003.1
～氣爐 3489.2
～氣性 2812.2
88～鑰 3456.2
90～光 3460.2
92～燈 3895.2
～燈泡 3383.2
94～料裝置及修理科 1895.1

1071₇瓦

01～壟子 3125.1
10～爾登斯宗 174.1
24～特2749.2;5990.2
～特孫 123.1
40～章 2881.2
43～城 6171.2
47～恪湼 5990.1

1073₁雲 2592.2

雨雲 2593.2
積雲 2593.2

積雨雲 2593.2
層雲 2593.2
卷雲 2593.1
00～麾 5235.1
10～霧山 6073.1
20～手 5217.2
30～遮月 5279.2
～之高度及厚度表 2593.2
40～南麝香 4603.2
～南航空學校 1684.1
～南省 6075.2
42～杉 3149.1
44～夢平原 6072.2
50～書 2124.1
77～母 2814.1
～母片岩 2848.2
～母安山岩 2845.2

1077₂函

83～館 6168.1

1080₆貢

31～江 6072.2
95～性之 5491.1

賈

27～魯河 6074.1
33～浪仙體 5424.1

1090₀不

04～熟練勞動 618.1
10～平等條約 326.2 208.2
～可抗力 893.1
～可分債務 898.2
～可分債權 898.2
～可知論 96.2
12～列顛帝國 6177.2
14～確實負債記帳法 4153.2
21～能未遂罪 989.1
～能見之光線 1783.2
～能聞之音波 1783.2
22～倒翁 5365.2
～變性白粉 4709.2
24～動產 877.2 1207.1
～動產物權 941.2
～動產之查封 1215.2
～動產所有權 943.1
～告不理原則 1179.2
30～完全立方數 2327.2
～完全平方數 2325.1
～完全雙體 148.2
～完全變態 2815.1
～完全歸納推理 150.1
～完全葉 2860.2
～良政治 243.2
～定芽 2860.1
～定根 2859.1
37～溯既往原則 986.1
45～杖期夫 5601.1
46～加勒斯多 6182.1 6198.2;6203.1
47～起訴處分 1178.1
55～轉寄法 4900.1
56～規則變光星 2507.2
58～整齊花 2861.2
66～單純承兌 1051.1
74～隨意肌 2943.1
77～同齡林 3667.2
～周延 137.1
～丹5925.2;6172.1
～具備花 2861.2
80～兌換紙幣 625.1
～合作 188.2
86～知不覺 196.1
90～當得利 886.2
95～精巧儉工 858.2

1090₁示 5452.2

60～界旗 5066.1
95～性式 2764.1

票

51～據 1047.2
～據交換所 742.1
～據法 1047.1
～據清算所 742.1

1090₄栗 3088.1 3149.2;3631.2

44～董 5978.2
77～鼠 2904.2

粟 3069.2

各省粟之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69.2

14～醋 4671.2

1096₃霜 2596.1

1110₁韭 3090.1 3602.2

1111₀北

00～方七宿 2581.1
～京高等師範學校 1926.1
～京新約 446.1
～京電車公司庫券 1349.1
～京(平)師範大學 1926.1
～京續修條約470.1
～京續增條約447.2
～京條約 501.2
～京大學 1926.1
10～亞美利加洲 6183.1
～平 6073.2
～平音系 2211.1
～平環城鐵路 4218.1
～平大學 1926.2
～平氣象臺 2108.2
20～愛爾蘭 6178.1
22～嶺 6077.2
～嶺山脈 6065.2
23～伐 6000.2
27～盤江 6067.1
30～寧鐵路 4206.1
～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1424.1
31～江 6075.1
32～泒 5474.2
34～婆羅 6170.1
37～澳領土 6193.2
38～洋工學院 1928.2
～洋航路 4318.1
～洋大學 1928.2
～海 6075.1
39～沙夏 6171.1
40～塘6071.1;6073.2
41～極閣 6078.1
42～圻 6169.1
43～戴河 6081.2
44～滿洲關稅條約 456.2
～勒門 6176.2
～勒斯勞 6203.2
55～曲 5278.2 5424.2; 5476.1
～曲大石調 5469.1
60～回歸線 2588.1
～固山 6078.1
67～明翰 6177.2 6202.1
80～美黃連流浸膏 2993.1
～美合衆國 6183.1

豇

10～豆3075.1;3586.1

1111₁非

08～紐事件徵收費用 5530.2
10～要式契約 921.2
17～那西汀 2990.2
22～利波波利斯 6182.2
～種子蕃殖法 3548.1
23～我 99.2
25～生產消費 630.1
27～物質欲望 615.2
32～洲諸國歷代史 5942.1
～洲航路 4317.2
～洲之遊 4590.1
34～對話要約 834.2
40～難期限 918.2
42～婚生子女 967.2
46～獨立勞動 617.2
50～素數 2296.1
60～晶體 2811.2
63～戰公約 527.2
80～金屬 2770.2
～金屬鑛 3203.2
～金屬鑛物 2813.1
～金屬鑛開採法 3476.1
90～常上訴 1190.1

1111₄班 1190.1

10～釀 5964.1
17～孟堅 5446.1
27～級教授 2002.2
40～克落夫氏分類法 3502.2

斑

18～蝥 2915.2
3038.2
47～鳩 2907.1
60～晶 2845.2
87～銅鑛 2818.2

1111₆疆

43～域
中國疆域考 6058.1
中國歷代疆域考略 6082.2

1111₇琥

16～珀2817.2;3216.1

甄

31～江 6072.1
40～核司 389.2
53～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1236.2

1112₀珂

60～羅版 5004.1

1112₇瑪

12～瑙 3216.1
22～利拿替 5437.1
24～德拉斯 6203.1
40～志尼 5980.1
44～楚河 6067.1

翡

17～翠2814.2;3216.1
～翠石 6042.1

1113₆蜚

50～蠊 2915.2

1114₀珥 2596.2

1118₆項 2328.2

頸 2902.1

24～動脈 2948.2
40～椎 2942.1
52～靜脈 2947.2

頭 2902.1

07～部2913.1;2940.1
～部肌肉 2943.1
23～狀花 2862.1
40～寸 807.1
～木林 3668.2
44～蓋 2940.1
～蓋骨 2942.1
60～足類 2917.1
77～骨2901.2;2942.1

顳

11～顳肌 2943.1

1120₇琴

00～底 5225.2
08～譜指法 5226.1
10～面 5225.1
55～曲 5468.1
75～體 5225.1
78～腹 5226.1
80～前 5225.2

1121₁麗

64～哇拉 5249.2

1122₇脊

24～鰭 2912.1
40～索動物 2911.1
～柱 2940.1
～椎 2901.2
～椎動物 2901.2
～椎骨 2942.1
74～髓2901.2;2954.2
～髓癆 2985.2
～髓神經 2955.1

背

20～信罪 1019.1
50～書 1049.2
60～甲 2908.2
～景 4792.1
～景表情 2142.2

1123₂張

10～三豐 5210.2
～王體 5424.1
26～伯倫 5964.2
～伯熙 1830.2
27～紹南 2049.2
30～之洞 579.2
1829.2
～謇 1930.1
37～漱石 5479.1
38～道陵 180.1
44～蕭亭 5486.1
～橫渠 114.1
47～都統援庫汽車費庫券 1354.1
50～惠言 5474.1
55～曲江體 5424.1
80～八山 6066.1

1128₆頂

15～珠當五法 2337.2
～珠當十法 2338.1
27～角 2331.1
44～芽 2860.1
80～首契 5538.2

預

24～付回報費 4412.2
～備 5057.2
～備付款人 1049.2
～備役 1659.2
～備黨員 309.1
27～約券 4003.1
28～收國際電報回報費辦法 4433.2
30～定座位 4233.2
47～期 5613.1
86～知分娩日期表 3945.2
88～算
支出預算總計表 3930.1
民國二年度預算

各省歲出分類表 1270.1
民國二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1268.1
民國二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1241.2
民國三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1279.1
民國三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1277.1
民國三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1242.2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1287.1
民國五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1287.1
民國十四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1308.1
民國十四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1308.1
民國十四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1247.1
民國八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1298.1
民國八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1296.1
民國八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 1245.1
全年實收支與預算比較表 3930.2
88～算委員會 354.1
～算制度 4178.2
～算編制法 4179.1

(1128$_6$)頑

10～石點頭 5388.2

1133$_1$悲

22～劇 5419.1

惡

55～曲 5468.2

1140$_0$斐

23～俄多 91.2
30～濟 6194.2
40～希特 99.2
5968.1
～南多波島 6189.2
42～斯塔洛齊 1963.2
5983.1
60～羅 94.1

1161$_0$砒 3202.1

中國砒礦產額統計表 3212.1
15～中毒 3941.1

1162$_7$碼

11～頭捐 788.1

1164$_5$研

30～究 84 1
～究大綱 1998.2
～究員 2084.2
～究所 2108.1

1164$_6$硬

00～度 2812.1
10～玉 2814.2
12～水 2799.1
29～鱗類 2911.2
71～脂酸鈉 2807.2
77～肥皂 4625.2
～骨類 2912.1
87～鉱鐵 2821.2

1166$_1$酯

91～類 4643.1

1168$_6$碩

40～古里山 6065.2
6073.1

1171$_1$琵

11～琶記 5477.2
～琶指法 5230.2

1180$_1$冀

27～魯蘇浙之行 4585.2

1210$_0$到

11～班鐘 824.2
47～期後背書 1050.2
～期日 1052.2

1210$_8$登

07～記 875.1
～記要件主義 941.2
32～州 6071.2
41～帳 807.2
44～萊半島 6071.1
6075.2

1212$_7$瑞

40～士5935.1;6180.2
55～典5933.2;6179.1
～典儀款 1466.1
～典火柴 4680.2

1216$_4$聒

12～聒兒 3733.1

1217$_2$聯

00～章 5437.2
01～語 5698.1
～語詞 2202.1
07～詞 2184.2
20～辭 136.1
27～絡機構 3435.2
46～想 124.1
～想派 124.2
～想派心理學123.2
～桿 3424.2
57～邦議會 305.2
～邦派 193.2
80～合新聞社 81.2
～合新聞社(日本) 82.1
～合通信社 70.2
～合財產制 963.2
～合人壽保險 751.1
89～鎖體 149.1

1220$_0$列

20～維布律爾 5977.2
25～傳 5455.1
30～寧 5972.2
～寧格拉 6201.2
50～車碰 1755.1
60～日 6180.1

引 2272.1
5420.1
5446.1;5450.1
5468.1;5473.1
00～商 1557.1
02～證 5460.1
07～詞 5773.1
44～帶 5432.2
61～號 2164.2

1223$_0$水 3816.1

00～疱瘡 3967.1
～痘 2971.1
～產 3122.1
重要淡水魚類漁獲物數量統計表 3133.1

各國水產之數量及價格表 3137.1
最近二年水產進口數量及價值表 3136.1
全國重要漁獲物數量統計表 3126.1
00～產科 1910.1
～產專科學校 1913.2
～底火山 5378.1
～磨川 6074.2
07～調歌頭 5469.1
10～平斷層 2850.2
～平桿 3418.2
～面飛機 3441.1
～面偵察機 1764.1
～雷 1761.2
～雷艇 1788.1
～雷母艦 1789.2
～電廠 3413.1
～電工程 3412.2
～電力計算法 3412.1
11～頭 3413.1
12～孔 2870.1
14～玻璃 2786.2
21～上飛機母艦 1787.2
22～災 207.1
～利工程 3406.2
～彩畫 4752.2 4768.2
～稻 3549.1
24～化氯醛 3002.1
25～牛 2904.1 3112.1
～生羣落 2872.2
～生植物 2898.1
～生根 2859.1
～傳動力 3431.1
26～綿 2883.2
27～龜 2908.2
30～蜜桃 3616.1
～之作用 2852.1
～之濟淨法 3892.2
～之分配法 3403.1
31～源 3402.1
33～泳游戲 5140.1
37～泥 3346.2
各國水泥產量表 3347.2
中國水泥產量表 3347.1
中國水泥出入口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3347.2
～泥三和土路 3398.2
～泥統稅稅率 1608.1
～泥機 1987.1
～泥路 1975.2
～泥公司(中國) 3346.2
～渦輪 3429.2
～運 4317.1
～選 3547.1
38～游傳 5429.1
40～力廠 3430.1
～力工程 3412.2
～力發電廠 3455.2
～力機械工程 3429.1
～力採掘法 3476.1 3677.2
～力吸筒式浚渫機 3415.1
～力原動機 3429.1
～柱 3424.1
44～坡 3409.1
～塔 3403.1
～花筒 5379.1
～媒植物 2874.2
～菜 3604.2
45～槽1988.1;3408.1
46～楊酸 2809.1 2989.2
～楊酸汞 3009.2
～楊酸甲酯 4607.1
～楊酸鈉 2989.2
～楊酸鈉咖啡鹼 2992.2
～楊依色林 3001.1
～楊安替比林 2990.1
47～類 2904.2
50～中疲勞時游泳法 5139.1
～蛀 2919.1
53～成岩 2846.2
56～鰓 2021.1
58～輪 3429.1
60～星 2480.1
～量 3413.1
～量計 3403.1
～界 2850.2
～面 3549.2
～田租率表(各省) 646.1
～晶 2813.1 6041.2; 3216.1
～晶玉露桃 3616.1
～晶香脂 4622.1
～圈 2850.2
67～喇機 3430.1
71～階 3408.2
76～陽江 6072.1
77～盃 2916.2
～母 2921.2
～關聯語 5719.1 5740.2
～門 3403.1
78～險 752.1
80～合帖二醇 2997.2
87～銀 2794.1 2818.2
～銀軟膏 3009.2
～銀燈 5002.1
88～筒 4770.2
～管 2917.2
～管系 2919.1
91～爐 3896.1
94～煤 2786.2
95～精 2813.1

(1223₀)弧 2331.2
12～形曲線圖 288.1
90～光爐 3489.2
～光燈 5002.1

1224₇發

00～瘡傷塞 2971.2
～音機關 2192.1
01～語詞 2180.1
10～爾巴來索 6186.2
～電廠 3454.2
～電機 3444.1
～票 4004.1
12～引 5804.2
14～酵 4656.2
～酵素 4652.2
16～現 5944.1
～現記帳計算上之詐偽 4184.2
～現記帳計算上之錯誤 4184.1
21～行彩票罪 1012.2
24～射機 3460.2
25～生學 2900.1
27～各機關換回大中銀行存單庫券 1349.1
30～寄電報須知 4407.1
31～汗 2953.2
37～泡膏 3012.1
46～楞喜阿 6181.1
47～聲 2200.1
～起設立 1033.2
50～表 2000.1
57～掘 2109.2
～掘墳墓罪 1011.1
77～展說 96.1
～問術 2026.2
80～合員 5057.2
91～煙劑 1780.2
～煙彈 1755.2

1233₀烈

77～風 2591.1

1240₀刑

07～部 1086.1
27～名 989.2
30～之酌科 992.2
～之先減較少分數 993.2
～之先加後減 993.2
～之併加減 993.2
～之遞加減 993.2
～之減免 988.1
～之加減例 993.1
～之抵銷 993.3
31～法 985.2
47～期計算法 988.1
～期起算點 988.1
50～事證人之訊問 1111.2
～事訴訟 1160.1
5523.1
～事再審 1190.2
～事再抗告 1189.2
～事票 1197.2
～事司 378.2
～事上訴 1185.1
～事狀 5521.1
5523.1;5524.2
～事告訴狀 1197.2
～事終審 1188.2
～事證據 1180.2
～事審判 1179.2
～事執行 1192.2
～事起訴 1179.1
～事抗告 1188.2
～事準抗告 1189.2
～事責任 988.1
～事批論 1198.2
～事附帶民事 5524.2
～事第二審上訴 1185.2
～事第三審上訴 1186.1
～事判決 1182.1
1198.2
60～關 989.2
～關法令之錯誤 988.1

1240₁延

12～水 6074.2
22～緩充填法 3475.1
47～胡索 3041.1
74～體 2954.2

1241₀孔

10～云亭 5479.1
17～子 105.2
～子哲學 107.1
24～德 5965.2
36～邊細胞 2868.2
44～林 6082.2
90～雀 2907.1
3707.1
～雀石 3216.1
2818.2

1241₃飛

10～設汽車 5176.1
12～水亭 5376.2
～水戲珠 5391.1
22～艇 1762.2
27～歸總訣 2346.1
42～機 1762.2
水面飛機3441.1
偵察飛機1764.1
戰鬪飛機1763.2
陸上飛機3441.1
爆炸飛機1764.2
工廠飛機1683.1
～機製造專科學校 1913.1
～機問題 536.1
44～燕外傳 5453.1
56～艦 3540.1
58～輪 3424.2

1242₂形

10～而上學 101.1
～下之器 115.2
21～上之道 115.2
～態學 2900.1
27～象圖 282.1
28～似豪 2124.1
30～容 5486.2
～容詞 2136.1
～容詞短語 2137.1
43～式 2142.2
～式的倫理學 92.1
44～勢 全國形勢考 6071.1
47～聲 2128.1
～聲正例 2131.1
～聲變例 2131.1
53～成層 2867.2
72～質遺傳 2960.2

1243₀癸

77～卯學制 1830.2

孤

44～植 4738.1
60～星淚 5433.1
77～兒院 244.1

1249₃孫

50～中山 2108.1
5993.1

1260₀酬

80～金 2320.2

副

07～詞 2136.1
～詞短語 2137.1
26～睾丸炎 3987.1
28～作用 3013.2
30～官 1650.1
～官長 1650.1
32～業帳户 4097.1
34～染色體 2965.2
37～運動 3499.1
53～成分 2844.1
60～甲狀腺 2949.2
77～腎 2949.2
78～監 348.1

1264₀砥

10～石 4902.1

1268₉碳 2785.2

12～水化物 2807.2
13～酸瘤創木酚 3011.2
～酸鹽 2786.1
～酸鹽類 2822.1
～酸鈉 2801.1
～酸鋅 2997.2
～酸鈉 2800.2
3013.1
～酸鉀 2801.2
～酸銅銨液 3537.2
～酸鎂 2995.1
24～化矽 2786.2
～化氫 2804.2
80～氫化物 4636.1

1269₄磔

22～岩 2846.2
40～土 3521.2
72～質砂土 3521.2
～質壤土 3521.2
～質埴土 3521.2

1273₂裂

11～頭條蟲 2018.2
14～殖菌 2884.1
60～果 2864.2
80～谷 6030.2

1293₀瓢

50～蟲 2915.2

1310₀恥 1938.1

77～骨 2942.2

1311₂豌

10～豆 2878.2
3074.1
3587.2
各省豌豆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74.1

(10)豆毛黴病 3535.1
～豆醬 4670.1

1313$_2$球

2332.2;5081.1
10～面鏡
21～行差 2755.1
23～狀星團 2509.1
44～菌 2884.1
47～根 2859.1
～根草花 3639.1
52～插 3548.2
91～類運動場 1972.1

琅

44～勃剌邦 6169.1

1314$_0$武

24～俠小說 5430.1
27～俟祠 6080.2
～彝山 6075.1
34～漢航空處 1678.1
～漢大學 1926.2
37～湖 6072.2
50～夷山 6066.1
6078.2
60～昌大學 1926.2
～昌華中大學
1928.2
～昌中山大學
1926.2
～昌中華大學
1928.1
74～陵山 6066.1
～陵山脈 6072.2
79～勝關 6072.2

玳

16～瑁 2908.2

1315$_0$職

10～工訓練
～工調查錄 852.1
～工供給之來源
853.1
～工組合 238.1
～工徵求 852.2
～工開始工資
865.2
17～務行爲 988.2
32～業工資調查表
272.2
～業上分工 618.2
～業代表制 308.2
～業補習班 1884.2
～業補助學校
1884.2
～業教育 239.1
～業教育設計委員
會 1907.2
～業指導 2032.1
～業指導辦法大綱
2030.2
～業指導委員會
2030.2
～業指導推廣委員
會 1890.2
～業局 1908.2
～業學科師資
1884.1
～業學科師資登記
1908.2
～業學校 1884.1
2101.1
～業介紹 237.2
～業介紹部 1889.1
～業介紹制度
238.1
～業介紹所 238.2
57～蜂 3730.2
60～員宿舍 1906.2
～員恩給基金記帳
處理法 4154.1

1320$_0$弘

10～正體 5423.1

1323$_6$強

22～制仲裁裁判
241.2
～制保險 236.2
～制執行 1204.1
1213.2;990.2
～制猥褻罪 1009.1
～制罪 1015.2
24～壯健胃清化藥
3031.1
～壯藥(重要)用量
表 3018.1
30～流電工學 3444.1
37～盜放火罪 1018.1
～盜強姦罪 1018.1
～盜殺人罪 1018.1
40～姦殺人罪 1009.1
～姦罪 1009.1
1020.1

1325$_3$殘

00～廢保險 751.2
88～餘法 156.1

1328$_6$殯

44～葬 5837.1

1364$_7$酸 3311.1

近年酸類輸入比
較表 3312.2
近年酸類輸入表
3311.1
民國二十一年酸
類輸入重要國
別表 3312.1
00～鹽(上海) 3311.1
42～橙 3613.1
44～菜 3380.2
91～類 4638.1
～類中毒 3941.1
95～性酒石酸鉀
2995.1
～性染料 3502.2
～性染料(毛染)
3508.1
～性染料(絲染)
3510.2
～性材料 3487.2

1365$_0$碱

自然碱各省產量
約計表3207.1
近年碱之輸入比
較表 3313.2
近年碱之輸入表
3313.2
民國二十一年碱
之輸入重要國
別表 3313.1
民國二十年各國
碱之出口比較
表 3313.1

1412$_7$功 2749.1

00～率 2749.1
06～課指定 1908.1
22～利主義 112.2
～利說 164.1
～利派 5423.1

1413$_1$聽

00～音器 1733.1
30～官 2956.1
35～神經 2954.2
77～覺 2956.2
～骨2042.1;2956.2

1414$_7$玻

10～璃 3363.1
全國玻璃業之分
佈表 3364.1
～璃市 5924.1
6169.2
～璃版 5003.2
～璃海綿類 2922.2

(10)璃板 1987.1
～璃攝影所 5001.2
～璃器 3909.1
～璃體 2955.2
～爾菲利厄 94.1
22～利非亞 5941.2
～利維亞 6186.1
～利普形 2920.2
30～窗油膏 4686.2

1420₀耐

12～水接合劑 4685.2
13～酸接合劑 4685.1
44～熱性光漆 4695.1
90～火材料 3487.2

1426₀豬 3112.1
3695.2
世界豬產額表 3120.1
歷年牛油豬油及腸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6.1
44～芩 3038.2
72～鬃馬鬃歷年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7.1
77～肥育法 3696.1
90～糞 3526.1

1461₄確

00～度理論 275.2
30～定本務 166.2

醛

91～類 4639.1

1461₆醃

44～菜 3879.1

1464₇破

00～產 1064.1
～產清算法 4165.1
～交法 5497.1
28～傷風 3967.1
40～壞用火藥 1758.1
44～草 2127.2
52～折號 2164.2
5497.1
70～障音 2192.2

酵

77～母 4652.2

1466₁醋 4671.2

13～酸 2806.1
～酸乙烷 2807.1
～酸酸 2806.2
～酸鈉 2995.2
～酸鉀 2995.1
～酸鉀液 2995.5
～酸鉛 3006.2

1512₇聘

05～請經理 5554.1
35～禮 5835.2

1519₀珠 2333.1

19～砂 4846.1
31～江 6067.1;6075.1
～江航路 4319.1
41～柄 2864.1
77～母 3138.1
88～算 2333.1

1540₀建

07～設廳 398.1
～設委員會 351
～設費 1261.1
～設公債 1424.2
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 1477.1
30～安體 5423.1
60～國大綱 340.2
88～築方法 3909.2
～築計劃 3911.2
～築科 1903.2
～築法則 3910.2
～築材料 3911.1
～築專科學校 1913.1

1560₆砷 2796.2

24～化三氫 2796.2
80～鑛 2821.1

硨

11～磲 2917.2

1564₃磚

10～工 3385.2
～瓦 3342.2
上海磚瓦廠 3343.1
南京磚瓦廠 3344.1
其他磚瓦廠 3343.2
東北磚廠 3343.1
全國磚瓦廠 3343.1
30～窯 3488.2
44～茶 3255.2
～茶廠(全國) 3256.1
46～塊路 3398.2
67～路 1975.1

1568₁碘 2780.2

10～醇 3013.1
11～酊 3008.1
20～仿 3010.2
24～化物 2781.1
～化鐵液 3005.2
～化鐵糖漿 3005.2
～化鈉 3008.2
2802.1;3008.2

1610₄聖

00～方濟沙勿略 5988.1
10～靈 95.2
～西門 5986.1
～哥塔德 6180.2
26～保羅 6203.2
27～多明哥 6185.1
～佩耳 5986.2
～伊薩培爾 6189.2
～約瑟 6185.1
6200.2
～約翰 6185.2
34～達奧維斯他 181.2
44～地牙哥 6186.2
～薩爾瓦多 6184.2
60～羅棱士河 6183.1
67～路易 6183.2
6189.1
71～馬里諾 6181.2

1611₀現

21～行犯 1164.1
～價 2324.1
23～狀調查 249.2
～代交際舞 5322.2
～代寫實劇 5307.1
～代圖書館 4.2
～代兵器 1750.1
27～象齊一 281.1
～象齊一之法則 264.2

(27)象論 88.2
～象報 72.2
～象界 84.1
～役1659.2;1696.1
30～實主義 5434.2
～實態 92.2
～實生活 84.1
～實世界 84.1
40～存金銀 4096.1
47～期交易 764.2
～款記數機 834.1
80～金出納簿 4006.2
～金出入口額表(中國近年)3199.1
～金帳簿 4026.1
～金輸出點 769.1
～金輸入點 769.1
～金銀起運點 769.1

1611₄理 115.2

5485.1
08～論 157.1
～論確度 275.2
24～化實業研究所 2108.1
～科演講室 1964.2
～科遊戲法 5370.1
～緒 3753.1
46～想 163.1;217.1
～想主義 5432.1
～想的個人 2961.2
～想之發展 2141.2
～想世界 94.2
～想小說 5419.1
72～髮科 1899.2
77～學 121.1
～學院 1910.1
95～性 94.1

1613₂環

23～狀軟骨 2950.2
40～境調查 250.1
43～城鐵路(北平) 4218.1
44～帶2881.2;2919.1
50～蟲類 2919.1
85～蝕 2494.1

1625₆彈

00～文 5448.1
07～詞 5425.2
11～琴法 5225.1
～瑟法 5230.2
13～球不落 5382.1
21～蔚耙 3530.2
22～絲 2882.2
40～力綱繩運動法 5044.2
41～杯不倒 5381.2
46～棉 3496.1
77～尾類 2915.2
90～拳 5194.2
95～性率 2752.2

1660₀硇

19～砂 3046.1

1660₁碧

10～玉 2813.2
11～珊2816.2;6041.2
20～雞山 6068.2

1662₇碣

5420.2;5454.1

1664₀碑 5420.2

04～誌 5453.2
78～陰 5453.2

1710₇孟

17～子 161.2;107.2
～子之學 106.1
22～岑體 5424.1
24～德斯鳩 303.1
5981.1
～特爾 5980.1
～特爾氏遺傳法則 2959.2
30～宗竹 3150.2
34～浩然 5491.1
37～祿 5981.1
46～加拉 6171.1
50～東野體 5424.1
60～買 6202.1

盈

88～餘價值 201.2

1712₀羽 3005.2

23～狀複葉 2861.1
～狀脈 2869.2
42～斯曼 5434.1
44～枝 2905.2

1712₇耶

00～方斯 5974.2
22～穌 171.2
～穌基督 5974.2
～穌會 173.1
26～和華 181.1
67～路撒冷 6174.1
80～普島問題 538.2

鄧

12～廷楨 568.2
40～南遮 5966.1
44～世昌 577.1

弱

26～息 5633.2
30～流電工學 3444.1
90～小民族 187.2
190.2

1713₆蛋

歷年蛋及蛋產品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8.1
上海蛋廠3251.1
河南蛋廠3250.1
漢口外商蛋廠 3251.2
中國大規模蛋廠 3247.1
中國小模規蛋廠 3247.2
青島蛋廠3251.1
21～能直立 5378.1
26～白石 2813.2
6041.2
～白紙 4377.1
～白質 3816.2
～白鐵溶液 3005.2
～白銀 3007.1
27～魚 3723.2
47～殼球 5386.1
48～粉 3247.1

蝨 2915.1

1714₀取

12～水設備 3407.2
24～貨條 4002.1
～貨券 4002.2
37～資 4823.1
39～消二十一條問題 541.2
～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552.1
44～蓖蔴油法 4938.1
～材 5442.1
47～殺委任背書 1050.2
60～景框 4770.2
62～影法 4801.2

1714₅珊

17～瑚2921.2;3137.1

(17)瑚石灰岩 2847.2
~瑚島 6039.1

1714₇瓊

32~州 6075.1
~州島 6071.2

1720₇弓 1750 1

88~箭步 5185.1
~箭步右手一掌左屈肘式 5203.1

1722₀刀 1750.1

10~豆 3587.1
11~背耙 3530.2
22~片鑰 3457 1
34~法 4942.1
77~尺搬運 5395.1

1722₂矛 1750.1

27~循律 91.2;134.2
~循對當 140.1

1722₇甬

31~江 6072.1

務

11~頭 5481.1

帚 3898.2

1723₂承

04~詣 885.1
12~發吏 1097.1; 1104.1 1204.1
20~重孫 5601.1
22~繼契據 5560.2
30~審員 1103.2
58~攬 917.2
~攬運送 933.2
~攬據 5557.1 5559.1
~攬人 917.2
88~兌 1050.2
~前論式 148.2

聚

27~色 4810.1
28~纖花 2862.2
31~福洋行 4347.1
50~鑒雄蕊 2879.2

豫

27~約保險單 772.1
30~定調和 99.1
67~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聯絡幹線表 4307.2

1733₁忌

60~日奠 5809.1

忍

64~嚇罪 1015.2 1020 1

1733₂忍

27~冬 3050 1

1734₁尋

00~唐僧今 5341.2
44~花今 5340 2

1740₇子

17~孓 2914.1

子

00~癎 3952.2
~夜體 5468.2
07~部 5418.2
10~貫 106.1
16~彈 5161.1
30~房 2863.2
~安貝 2917.2
~宮 2957.2
40~女 967.1;3916.2
44~葉 2865.1
50~囊 2881.2
~囊翠 2881.2
~囊果 2882.2
~囊體 2882.2
58~數 2320.1
60~口稅 1494.1
~口半稅 1494.1
72~兵錄 5418.2
77~母彈 1755.2
80~午線 2289.1
~午儀部 2518.2

1740₈翠

27~鳥 2908.1

1741₃兔

3696.2
22~絲子病 3533.1

1742₇勇 92.1

1750₁羣

44~落 2872.2
~芳競爭 5385.1
50~青顏料 4708.2

1750₆羯

74~膜 2955.2

1752₇弔

00~文 5457.2
60~唁 5827.2
80~奠 5803.1
~奠儀節 5824.2

那

10~不勒斯 6181.2 6202.2

1760₂習

30~字歌訣 5230.1
32~業 1230.1
97~慣 168.1;213.2

1760₇君

40~士坦丁 6188.1
~士坦丁堡 6173.2 6203.1

1761₇配

12~水設備 3409.1
~水池 3403.1
24~佈變壓器 3453.2
27~色花壘 4739.2
88~第 261.2

1762₀司

17~務長 1652.1
27~各脫 5432.2 5987.1
~各脫斯 122.1
34~法 303.1
~法行政 110.2
~法行政部 378.2
~法狀紙 5523.2
~法機關 306.2
~法權 198.2
~法獨立 307.2
~法警察 1097.1
~法費 1261.1
~法院344.1;386.2
~法印紙規則 5531.1
~法年度 1097.2
40~太林 5988.1
47~都倍克汽車 5178.1
50~事 1658.1
~書 1658.1
52~托謨 5988.1
71~馬遷 5412.1
~馬相如 5467.2

(1762₀)矽 2786.2
13～酸 2786.2
～酸鹽類 2822.1
41～板岩 2847.1
44～藻土 2848.1

酮

91～類 4641.1

硼 2787.1
13～酸 2787.1
3011.1;3013.1
19～砂 2787.1

1762₇邵
00～康節 113.2
～康節體 5424.1

郡
07～望氏族考 6158.1

1763₂碾
44～茶 4668.1
90～米廠
上海碾米廠表 3230.1
武進米廠 3233.2
無錫米廠 3233.1

砍
28～傷 3939.1

1768₂歌 5420.1
5468.1
07～謠 5414.1
5464.1
21～行 5468.1
24～德 5432.2
5970.2

1771₀乙
10～醇 2805.1
13～酸 2806.1
22～種師 1654.2
30～字調 5280.1
94～烯 2804.2
95～炔 2805.1

1780₁翼
20～手類 2905.1

1780₆負
10～一等星 2504.2
20～辭格 2156.1
25～債利息計算法 4151.2
～債問題 4151.2
44～荷曲線 3455.2
～荷因數 3455.2
57～擔附遺贈 953.2

1790₄柔
25～佛 5924.1
6169.2
27～組織 2866.2
40～皮 4784.1
51～輭油膏 4686.2

1812₂珍
15～珠 3138.1
～珠粉 4618.3
44～藏法 4943.1

1814₀攻
57～擊 1723.1

玫
16～瑰 3575.2
～瑰水 4611.2
～瑰香水 4614.2
～瑰香脂 4622.1
～瑰香精 4611.2
～瑰酒 4667.1
～瑰油 4599.1

政
00～府 218.2
301.1
～府 303.1
國民政府 870.2
省縣市政府 870.2
～府紙幣 625.1
～府統計事業（各國） 262.2
～府組織 870.2
～府職權 303.1
～府權 197.2
07～記輪船公司 4326.2
17～務電報 4417.1
～務官懲戒委員會 356.2
～務次長 343.1
33～治 299.1
195.2
～治現象 299.1
～治制度 299.1
～治組織 301.1
～治機器 197.2
～治壓迫 185.1
～治區劃(全國) 6059.1
～治學 299.2
～治會議 317.2
44～權 870.1
75～體 194.2
88～策 326.2

1814₀致
10～死量 3013.2
86～知格物 120.1

1828₆殮 5807.2
77～服 5799.1

1861₂碰
50～撞 2751.1
89～鎖 5197.2

1862₇酚
91～類 4641.1

1863₂磁
10～石制 3467.2
41～極 3444.2
～極靴 3444.2
46～場電路線圈 3444.2
～場強度 2756.2
77～學 2756.2
81～矩 2756.2
83～鐵鑛 2819.1
84～針羅盤 3420.2
95～性 2812.2

1874₀改
30～良後天的環境
～良先天的遺傳質 2962.1
～良河口 3416.2
34～造各艦艇表 1677.1
40～直河道 3416.2
44～葬 5806.2
71～曆問題 2664.2
2666.2

1918₆瑣
60～羅斯德 181.2

1962₀砂
22～岩 2846.2
40～土 3521.2
72～丘 2853.1
～質礫土 3521.2
～質壤土 3521.2
80～金 3818.1

1962₇硝 3209.2
各省年產硝額約計表 3209.2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1738.1
每年硝進口額表 3210.1
10～石 2802.2
13～酸 2784.1
3012.1
～酸亞鈷 2793.1
～酸亞鎳 2792.1
～酸番木鼈鹼 2902.2
～酸甘油鹽 2805.2
～酸苦 1757.1
～酸甲苯 1757.1
～酸鋰 2799.2
～酸銀 3007.1
24～化甘油 2805.2
～化甘油性火藥 1756.2
44～基苯 4605.1
～基苯胺脫色處理法 3505.1
78～鹽 1590.2
1963醚 2805.1
3002.1
22～製三氯化鐵酊 3005.1
～製穿心排草酊 3003.1
1965磷 2785.1
3009.1
13～酸 3009.1
～酸可待因 3000.1
～酸肥料 3527.2
～酸鹽類 2822.2
～酸氫鈉銨 2803.1
24～化三氫 2785.1
71～灰石 2816.1
72～質發煙彈 1781.1
80～鐵 2816.2
81～鈣石 2816.1

商務印書館出版

植物學大辭典 縮本

杜亞泉等編　一册四元

搜羅植物名稱術語八千九百八十餘條，插圖一千餘枚。皆附臘丁文及日文；術語之下，則專附英、德文。註釋方面，以現時植物學家所訂者爲主，酌採舊說，以補益之。末附西文、日本假名及四角號碼索引。

動物學大辭典 縮本

杜亞泉等編　一册七元

搜羅名稱術語一萬零三百五十餘條，插圖三千五百餘枚，材料完備，應有盡有。名稱術語概以國文爲主，下列東西文及解釋圖畫。於西文索引、日本假名索引之外，新增四角號碼索引，益便檢查。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縮本

杜其堡編　一册四元

本書搜集之範圍，包括地質學、礦物學、岩石學、結晶學以及與地質學具有密切關係之化石學及地文學。全書條目在八千以上，各自成一有組織之專論。多附圖表，以助理解。除編列英文德文索引與漢名對照外，另附四角號碼索引。

2002$_7$牓 5452.1

2010$_4$壬

17～子癸丑學制 1831.2
30～寅學制系統 1830.2

垂

26～線 2331.1

重

00～商主義 260.2
～慶通商約 462 2
～酮胃 2903.2
08～於空氣之航空器 3439.2
10～石 2821.1
～職兵 1722.2
～職兵團 1690.1
12～發器 3465.2
～硫酸鈉 3009.2 3013.1
27～色 4809.2
28～偶 987.2
～復 2184.1
33～心 2750.1
37～過磷酸石灰 3528.1
38～複保險 1065.1
40～力 2748.2
～力壩 3387.1
42～婚 961.1
～婚罪 1010.1
～機關鎗 1750.2
60～量 2277.2
市用制重量表 2279.1
標準制重量表 2278.1
～晶石 2816.1
66～曝 2997.1 4997.2
77～屈折 2815.1
80～氮化及在纖維上顯色法 3504.2
93～熔皂 4626.1

2011$_4$雌

40～雄兩型現象 2967.1
～雄個體 2963.2
～雄混株 2862.1
～雄異株 2862.1
～雄異株植物 2898.1
～雄異體 2921.2
～雄同株 2862.1
～雄同體 2919.1
～雄差別 2964.1
44～花 2862.1
～蕊 2861.2
～黃 2821.1
66～器 2882.1
～器托 2883.1

2013$_2$黍 3070.2

2021$_4$住

30～宅建築設計法 3909.2
72～所 874.1
77～屋 3890.1

往

28～復式水唧機 3430.2
～復式送風機 3431.2
40～來帳簿 4026.2

2021$_8$[illegible]

60～置 210.2

2022$_1$停

21～止條件 880.1
51～攝 4997.2
63～戰協定(上海) 486.1

2022$_7$仿

66～單 4005.1

彷

26～徨變異 2958.2

喬

40～吉甫 5478.1
～木 2859.2
～木刈 3735.1
44～林 3668.1

2023$_2$依

22～利薩伯 5929.2
～利薩伯港 6192.1
～利薩柏斯制 2004.1
42～斯特曼·喬治 5968.1
44～蘭香水 4615.1
～勒呼里山 6076.1

2024$_0$俯

57～掘法 3474.2
68～瞰攝影 4995.2

2024$_1$辭 2138.2 5420.1; 5456.2
55～典 33.1
83～賦 5421.1 5440.1; 5456.2

2024$_7$愛

10～丁堡 6177.2
～爾法修 124.1 163.2
～爾蘭自由邦 6178.1
～爾蘭海 6178.1
～爾邦 2991.1
～爾曼 133.2
～哥斯替奴司 95.2
17～瑯條約 447.1
21～比古洛斯學派 93.1
27～奧尼學派 89.2
28～倫凱 5975.2
35～神香水 4616.2
～迪生 5316.1 5432.1; 5968.1
39～沙尼亞 5938.2 6178.2
40～力 90.2
～森 6172.2
42～斯基爾 5303.1
44～茂遜 5412.2
60～國庫券 1389.1
～國的戰爭文學 5435.2
～國公債 1337.1
～因斯坦·阿爾拔 5968.1
63～默生 5968.2
67～略脫 5968.2
72～氏效率制度 864.2

2026$_1$倍

04～諾斯愛勒 6186.2 6201.2
17～那文德 5962.1
26～伯兒 5961.2
58～數 2295.1
～數比例定律 2762.1
～數求法 2295.1

(58)～數表 2359 1

(2026₁)信

10～函 4520.1
25～件 842.1
27～仰 216.2
44～封式 5636 2
52～托財產 745.2
～托公司 745 2
外商在華信托公司一覽表 748.1
華商信托公司一覽表 746 1
77～風 2588.1
～用放款 726.1
～用委任 941 1
80～念 2144.2
～義 189.2

2031₆鱣 2911.2

2032₇魴 3123.2

2033₁焦

10～耳 3749.1
～耳定律 2760.1
19～砂中取銅之次序 3494 1
20～雞 3844.2
22～循之劇說 5479 2
～炭 中國焦炭產額統計表 3162.1
～山 6078.1
28～作工學院 1929.2
61～點外攝影 4996.2
66～躁鬼工 239.2
94～煤 3487.1
95～性顯影液 4965.1

熏

17～蛋 3881.2

2033₉悉

34～達 169 1

2034₈鮫 3123 2

2039₆鯨 2903 2

27～魚 3137 1
32～灣 6193 1
35～油 3137.1
91～類 2903.2

2040₀千

22～山 6076.1
27～島 6168.1
30～字文謎語 5355.1
48～枚岩 2843.2
60～里醋 4671.1

2040₄委

02～託監護人 969.1
～託人 745 2 925.1; 925 2
22～任 921 2
～任狀 5525.2
～任代訴人 1197 1
～任代理人 5524.2 5525 1
～任人 921 2
40～內瑞拉 5941.1 6186.2
44～地馬拉 6184.2
50～拉克路斯 9184 1
60～員制 305.2
～員會市制 440 1

2040₇受

17～弔 5798 2
22～任人 921.2
23～傭人 916.2
30～寄人 926.2
35～遺贈人 981.2
52～托人 745.2
64～賄罪 997.1
73～胎期間 967.1
80～益人 745 2
95～精 2872 1 3945 1
98～粉 2872.1

季

60～星 5970.2
77～風 2588.2

雙

00～座戰鬪機 1763.2
07～調 5473 1
10～工電報 3466.1
11～項表 276 2 278.2
12～發動機轟炸機 1765.1
16～環拳 5193.1
17～務契約 896.1
～子葉綱 2876.1
～子葉亞 2867.2
～翼式開動橋 3391 1
38～汽口活門 3425 1
40～壽 5589 1
41～愼 1984 2
43～城鐵路 4217 1
44～樓 5630.2
47～聲 2181.2 2202 1
～聲盤龍 2201.1
～翅類 2914 1
51～打 5090.2
57～輥拳 5194 1
60～星 2508 2
～晶 2811 2
72～鬚鮫 2911 2
73～胎娃娠 3947.1
77～風貫耳 5220.2
～關體 147.2

80～人路冰 5153.1
87～鈎 4838.2

2041₄雞 3112.1; 3698.1
17～蛋保存法 3706.1
～蛋麵包 3870.2
～蛋餅 3867.2
27～血石 2845.2
35～凍膏 3865.1
62～蹬式 5196.1
67～眼 3927.1
～鴨等毛歷年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5.1
72～巖 3849.1
77～脚棉 3566.1
80～公山 6082.2

雛

20～雞雌雄鑑別法 3700.2

2041₇航

18～政 4321.2
～政司 376.1
～政擴充計劃 4322.2
～政局 4322.2
30～空 775.1
廣州航空學校 1684.1
雲南航空學校 1684.1
武漢航空處 1678.1
山西航空學校 1684.1
軍政部航空學校 1684.2
海軍航空處教練所 1684.1

中央航空學校 1684.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班 1684.1
中國航空公司 4377.1
歐亞航空公司 4384.1;4385 2
全世界定期航空輸送統計 4388.1
(30)～空工廠(全國) 1683.2
～空工程 3439.2
～空司令部 1678.2
～空郵件 4524.1
國內航空郵件資費倍數 4527.1
～空安全電報辦法 4430.1
～空軍事教育 1684.1
～空機分類 3439 2
～空教導隊 1684.2
～空署 361.2
～空器輸入條例 4388.2
～空兵 1687.1
～空母艦 1787.1
～空母艦比較表 1767.1
～空隊 1678.2
32～業 4317.1
中國航業小史
38～海避碰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4362.1
67～路
亞丁至印度航路里程 4353.2
西北利亞航路 4317.2
北洋航路 4318.1
非洲航路 4317.2
珠江航路 4319.1
上海至北美西雅圖航路里程 4354.1
上海至北美洲舊金山航路里程 4354.2
上海至法國航路里程 4353.1
上海至澳洲航路里程表 4357.1
上海至南洋羣島航路里程表 4352 2
上海至英國航路里程表 4352 1
上海至橫濱航路里程表 4356.1
上海至中美洲航路里程 4356.1
上海直達朝鮮仁川航路里程 4356.2
澳洲航路 6317.2
沿海航路 4318.1
內河航路 4318.2
南華航路 4318.1
埃及至意大利國之威內隆航路里程表 4354.1
舊金山至華盛頓鐵路航路里程表 4355.1
松花江航路 4321 2
中外各埠往來航路里程時日 4357.1
國內航路4318.1
黑龍江航路 4321.2
長江航路 4319.1; 4348.1
歐洲航路 4317.2
美洲航路 4317.2

2042$_7$禹

10～王台 6082.2
～貢 5454.2

2050$_0$手 2940.1

～工紙業(各省) 3352.1
10～工業 233 2
1907 2
13～球場 1974.1
23～纖機 3977.2
35～清潔法 3926.2
46～帕印像法 4991 2
47～榴彈 1751.2
～榴彈地擲機 1752 2
57～揮毬毬式 5213 2
87～鋸 4909 1

2060$_4$舌 2956.2

10～下腺 2944.2
22～乳頭 2956.2
63～戰羣雄 5388.1
77～骨 2942.1

看

04～護 3934.1
～護科 1906 1
～護演習 5398.2
30～守 1227.2
～守所暫行規則 1226.2

2060$_9$香

00～膏 4621 1
10～豆 4602 2
～豆香精 4610.2
～豆精 4602 2
12～水 4612 1
26～皂 4625 1
4627 1
30～賓酒凍 3877 1
34～港 6071 2
6075 1
～港島 6071 2
～港界址專條 464.1
40～蓋體 5424 1
42～橙香精 4608 2
～橙油 4601 1
43～榴酒 4665 1
44～蘭 3100 1
～蘭香精 4610.2
～蘭粉 4602.2
～蕉 3089 1
3630 1
～草香精 4610 1
～草粉 4602 2
～蕈 2883.1
71～脂 4621 1
74～附子 3043 1
76～腸 3882.1
90～粧皂 4628.1
94～料 3108.2
3575.2
95～精 4607.1
98～粉 4617.2

番

40～木鼈酊 2992.2
～木鼈浸膏 2992.2

(40)～木鼈中毒 3941.2
44～茄酒 4666.2
47～椒 3004.1

2071$_4$毛

歷年雞鴨等毛出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8.1
歷年羊毛駱駝毛出口數量表 3116.2
14～玻璃 1907.1
23～織廠
上海毛織廠 3296.2
外埠毛織廠 3297.1
～織衣服 3761.2
～織料 1897.2 1903.1
～織品 3296.2
26～白楊 3149.2
～細管 2947.2
～細管引 3523.2
28～黴病 3534.2
29～毯地毯 3297.2
近年毛毯地毯出口之數量及價值表 3297.1
34～染法 3507.2
40～壺 2922.2
44～地黃酊 2992.1
～地黃葉 2991.2
～茛 2878.1
～茛科 2878.1
60～里細斯島 6190.2
～里泰尼阿 6189.1
72～髮 2953.1
～髮劑 4622.2
～髮漂白 4716.2
88～筆 4784.1

2074$_6$爵

40～士音樂 5324.2

2090$_1$乘

00～方根 2324.2
30～客座艙 3440.2
34～法 2266.1
58～數 2266.1
61～號 2266.1
71～馬姿勢 5156.1
78～除定位總訣(珠算) 2343.2

2090$_8$系

58～數 266.2

2090$_4$禾

47～穀 3549.1
50～本科 2881.1

集

07～部 5418.2
12～水塘 3405.1
22～仙鎌 180.1
24～緒 3753.1
40～古楹聯 5712.2
50～中進貨 783.2
～中數 294.2
77～賢院 2.1
80～美學校 1928.1
～會 5832.1
～會文據 5543.1

2091$_3$統

04～計 260.1
～計方法 263.2 294.2
～計確度 276.1
～計司 358.1
～計法 210.2
～計資料 260.1
～計機器 834.1
～計地圖 282.1
～計材料 261.1
～計專科學校 1913.2
～計表 276.2 279.1;279.2
～計圖 33.1
～計單位 265.2
～計局 262.1 346.2
～計學 260.1
～計學派 261.1
～計問題 265.1
～計差誤 275.1
10～一財產制 965.2
24～帥 1688.2
27～約 500.1
28～稅 1601.1
～稅庫券 1389.1 1417.2
33～治權 869.1
77～覺主義 2009.2

2091$_4$維

10～爾邦 6179.1
16～理思 7028.2
27～多利亞 5929.2 6184 2; 6193.2
～多利亞女皇香水 4615.2
42～斯丟拉河 6176 2
44～薩留斯 5990.1
～也納 6178.1 6198.2; 6201.2
50～拉西斯內羅斯 6189 2
54～持會員 2055.1
56～提 6194.2
88～管束 2867.1
～管束系 2867.1

纏

24～繞塞 2859.2
34～逢 5473.2
60～回 6208.1

2092$_7$紡

23～織競爭 5393.1
～織染 3496.1
～織娘 2915.2
～織專科學校 1913.1
25～續突起 2916.1
26～線 3497.1

2093$_2$絃

22～樂器 5246.2

2094$_8$絞

67～明絞暗 4996.2

2104$_7$版

50～本學 32.2
60～目書目 32.2
～目學 32.2

2108$_6$順

30～適作用 127.1
45～槽陷落法 3475.2

2110$_0$上

00～座部 170 2
～言 5445 2 5447.2
02～訴 1139.2 1142 1; 1199 1 5524.1; 5525 1
～訴狀 1200 1
～訴法庭 306.2
～訴權 1140 1 1143.1
～訴期間 1199.2
～新窗絃法 5229.2
10～元太徵垣 2580.1

(10)～弦 3490.2
～面發酵法 4657.2
～面積 2332.1
11～琴弦法 5229.2
20～辭 5447.2
21～步高探馬 5219.2
～步對拳式 5203.1
～步七星 5223.1
～步搬欄捶 5214.1
～步攬雀尾 5217.2
～行文 5507.2
～行公文 5510.1
～行公文樣式 5503.2
25～佛爾塔 6189.1
～袖法 4927.2
27～漿 3498.2
～將 1659.1
～烏丁斯克 6174.2
33～梁文 5458.1
38～海 6071.2
～海商務學堂 1926.1
～海商學院 1928.2
～海工業專門學校 1926.1
～海至北美西雅圖航路里程表 4354.1
～海至北美洲舊金山航路里程表 4354.2
～海至法國航路里程表 4353.1
～海至澳洲里程表 4257.1
～海至南洋羣島里程表 4352.2
～海至英國航路里程表 4352.1
～海至橫濱航路里程表 4356.1
～海至中美洲里程表 4356.1
～海停戰協定 486.1
～海特區第一第二地方法院 1086.2
～海生活費指數表 702.1
～海法政學院 1930.1
～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479.1
～海法學院 1930.1
～海造幣廠特種庫券 1341.1
～海直達朝鮮仁川里程表 4356.2
～海機器學堂 1829.2
～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675.1
～海輸出物價指數表 688.2
～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695.1
78.1
～海兵工廠 1676.1
～海兵工廠庫券 1345.1
～海醫學院 1929.1
～海會計師公會章程 4197.1
～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502.1
40～大靜脈 2947.2
～士 1659.1
～左步兩膝伸直式 5206.1
～左步斜舉拳式 5206.2
～右步推右掌式 5208.2
～右步單邊式 5206.1
～右步斜舉拳式 5206.2
5208.1; 5209.2
～右足踢左足捧手式 5207.2
～右腿右手一掌式 5210.1
～校 1959.1
44～材 3388.1
50～書 5447.2
5449.1
67～野公園 2.1
73～院 304.1
74～尉 1659.1
～肢 2940.1
2942.1
88～簇 3742.1
～等琥珀光漆 4694.2
～等玫瑰香水 4614.2
～等官 1657.2
～等兵 1659.1

(2110₀)止

26～線法 3978.2
27～血 3938.2
～血處置 3053.2
～血藥 雖無收斂性而有止血作用之藥 3046.2
44～落髮法 3926.1

2116₀黏

40～土 2847.1
2914.1; 3212.1
中國重要黏土分析表 3212.1
41～板岩 2847.1
6040.1
72～質壤土 3521.2

2120₁步

10～天歌 2579.1
16～醒氏統計學派 261.2
34～法 5322.2
～達生 5963.1
44～帶 2920.1
72～兵 1686.1
1722.1
～兵旅團司令部 1650.2
～兵編制表 1654.1
～兵團 1689.2
～兵監 348.1
88～鎗 1750.2

2121₀仁 106.1

3865.1
18～政 108.1
20～愛 189.1
22～川 6168.2
50～丈 5635.2
60～兄 5629.1

2121₁徑

30～賽 5062.1

徘

26～徊岐路之文學 196.1; 5437.1

能 2749.2

40～力 123.2
～力刑 991.1
～力派心理學 123.1
60～量不滅定律 2749.2

儷

20～辭格 2158.1

2121₆軀

48～幹 2902.1
2940.1

(48)～幹部肌肉 2943.1
～幹骨 2942.1

2121₇虎 2904.2

17～子桐 3078.1
40～克定律 2752.1

虛

07～詞 2184.2
24～偽 151.2
45～構 5481.2

盧

00～鹿 6208.2
40～森堡 6180 1
6199 2
43～梭 98.2; 194 1
2002.1; 5986.1
80～仝體 5424.1
～翁 6177 1

2122₀何

10～震 4937.2
80～首烏 3032.2

2122₁行 5420.1
5468.1

00～文款式 5494.2
12～刑權 994.2
～刑異議 1194.1
18～政 303.1
～政訴訟 1202.1
～政法院 387.2
1104.2
～政法院評事
1104.2
～政法院書記官
1104.2
～政法院書記官長
1104 2
～政機器 197 2
～政機關 304.1
～政執行法 1232.2
～政權 199.2
～政中樞 3401.2
～政費 1260.1
～政規例 33.2
～政院 343.1
357.1
～政區劃一覽表(全國) 6085.1
～政首領 304.2
21～街四合 5235.2
23～狀 5453.1
～我 100 1
24～動機構 3435.2
27～紀 925.2
～紀人 925.2
30～進速度 1719.2
34～為 161.1
～為主義 123.1
～為能力 873.2
874.2
～為之形式 167.2
～為派 123.1
～為派心理學
127.1
～為標準 166.1
37～軍 1717.1
1719.1
～軍行程 1720.1
～軍軍紀 1719.2
～軍警戒隊 1717.1
～軍時刻 1719.2
40～李 1721.2
～李運輸 4239.1
～李提取手續
4240.1
47～格定式 3987.1
50～書
2127.2; 4850.2
4876.1; 4973.2
～書範式 4859.1
60～星 2480.1
太陽系行星表
2524 1
64～賄罪 997.1
95～情 805.2
～情表 33.2

術

01～語 2178.2

街

38～道水管 3403.1
77～册 253.2

衡

22～山 6072.2
6073.1; 6080.1

衛

10～爾士改良法煉鋼之次序 3494 1
～爾士法煉鋼之次序 3495.1
25～生 3052.1
～生調查 259 1
～生工程 3402.1
～生統計 3058.2
～生行政 3056.2
～生經費 3057.1
～生宣傳 3058.2
～生署 358.1
～生牙粉 4624.2
31～河 6066.2
6073.2; 6074.1
40～布俾阿特立斯
5960.2
～布錫德尼 5991.1
60～星 2489.1
～星表 2526.1

衝 2492.2

57～搥 5188.2
～搥弓箭步 5185.1
～擊鑿井法 3483.1
～擊式水鍋輪
3429.2
～擊式汽渦輪
3426.2
～擊式反動合併式汽渦輪 3427.1
60～量 2748.2

2122₇儒

30～家 5422.2
～家哲學 107.1
～家學說 105.2
44～林外史 5431.2
77～艮 2903.2

肯

24～特山 6065.1
6067.2
30～定命題 136.2

虧

52～折帳 4166.2

2123₁卡

00～立特 1757.2
10～爾科夫 6176.1
～爾斯克羅那
6179.1
～西爾 5964.2
～雷 1999.1
6177.1
～可狄耳酸鈉
3009.1
12～列市民 5437.2
22～片 7.1
～片目錄 29.2
24～特曼杜 6172.1
6195.2
44～塔基那 6186.1
50～車 5166.2
～拉卡斯 6186.2

56～提斯城 6181.1
60～累利阿 6176.1
～羅來恩羣島 6194.1
78～脫氏開展分類法 14.2

2123$_4$虞 5805.1
5810.2
12～廷樂府餘論 5424.2
37～初 5428.1

2124$_1$處
16～理出外郵件 844.1
～理內進郵件 843.2

2124$_6$便
77～閉 3966.1

2124$_7$優
10～爾氏 263.1
24～先股 1042 1
～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4251.1
25～生學 2961.1
27～級師範 1926.1
37～洛託品 2996 1
40～境學 2962.1

2125$_3$歲
04～計局 346.1
22～出分類表
各市歲出分類表 1332.1
22～出算定法 4179 1
各省歲出分類表 1325.1
55～費
各項歲費之百分比例 1267.1
80～入歲出總表
各省市歲入歲出總表 1333 1
～入分類表
各市歲入分類表 1331.1
各省歲入分類表 1316.1
～入算定法 4179.2
～首 2683.1

2126$_1$僭
21～行職權罪 1001.1
～行服飾徵章官銜罪 1001.1

2126$_2$偕
44～老同穴 2922.2

2128$_6$偵
30～察飛機 1764.1
40～查 1175 2
～查筆錄 1181 1
57～探小說 5430.1

傾
84～斜度 4732.2

價
24～值 621.2;2001.2
～值學 89.1
47～格 622.1
～格增減之單位 767.2
60～目表 33.2

2131$_6$鱷
27～魚 2908.2

2131$_7$鱸 2912.1

2132$_7$鮞
23～狀鐵鑛 2819.1

2133$_1$熊 2904.2
10～耳山 6066 2
6073.2;6074.2
60～果液 2995.2

2136$_0$鮎
91～類 3124.1

2139$_1$鰾 2912.1

2155$_0$拜
28～倫 5432.2
57～掃 5806.2
5809 1
～掃儀節 5825.2
90～火教 181.2

2160$_0$占
22～繇 5412.2
40～有 956.2
～有改定 942.1
～有人 956.2

鹵
10～石類 2822.1

2160$_1$旨
5445.2;5451.1

2160$_2$皆
23～伐林 3668.1

2171$_0$比 2312.1
5423.2;5465.2
00～率 2003.2
08～論 151.1
20～重 2811.2
～重平均數 294.2
297.1
22～例 2312.1
～例中數 2313.1
～例分配 2316.1
～利時 5935.1
6180.1
～利時通商條約 491.2
44～熱 2753.2
～熱之變化 3485.1
～勒陀利亞 6192.1
50～較價值 2002.1
～較的統計 261.1
～較表 33.2
～較圖 281.2
60～目魚 2912.1
～國交還天津比租界之協定 492.2
～國債款 1441.1
～貝爾 128.2
61～號 2312.1
77～興賦 5423.2

2172$_7$師 1649.2
一師編成系統表 1655.1
22～制 1688.2

37～資
職業學科師資 1884.1
1908.2; 1909.1
～資訓練
職業學校師資訓練 1909.1
60～團司令部 1650.1
71～長 1650.1
77～門紀念錄 91.1
88～範大學 1926.1
～範教育 1824.1
～範區 1859.2
～範學校 1858.2
～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70.1
～範館 1926.1

2177$_2$齒

2902.1; 2944.1
20～毛 2882.2
26～保護法 3025.2
58～輪 3433.1
～輪蒸汽絞車 3482.1

2178$_6$頃 2274.1

2180$_6$貞

30～宇莊 742.1

2190$_3$紫

10～石英 6041.1
23～外線 1783.2
27～色染料 3099.1
42～荊關 6072.2
44～菀 3045.1
～蘇 3049.2 3603.2
～草 3099.1
～菜 2883.2 3125.2; 3610.2
～蘿蘭酮 4606.2
～蘿蘭香水 4614.2
～蘿蘭香精 4610.2
60～墨水 4682.2
80～金山 6078.1

2190$_4$桌

44～椅 1985.1

柴

00～摩拉 5992.1
10～霍甫 5434.1 5964.2
34～達木河 6068.1 6077.2
35～油艦 1789.2
47～胡 3035.2
77～門霍夫 2186.2

2191$_0$紅

01～顏酒 4667.1
10～豆 3558.2
11～斑 2486.2
12～水江 6067.1
22～利 4093.2 4154.2
27～鯛 3122.2
～魚 3123.1
～色染料 3099.1
30～寶石 2816.2 3216.1; 6041.1
31～河 6068.2 6169.1
40～十字會 1741.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1741.2
日內瓦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506.2
～十字會救護戰時傷病兵士條約 503.2
～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504.1
42～杉 3148.2
43～娘子 3123.1
44～藻 2884.1
～花 3099.1
～花除蟲菊 3576.2
～茶 4668.1
～葉 2873.2
～葉山文庫 2.1
45～樓後夢 5430.1
～樓稍夢 5430.1
～樓夢 5429.2
56～提單 4361.1
60～墨水 4682.2
77～學 5430.1

2191$_1$經

5412.2; 5455.2
00～度線 2289.1
07～部 5418.2
16～理 823.1
～理權 923.2
～理人 923.2
17～子史外之文 5422.1
22～制軍 1661.2
24～緯度 2289.1
中國各地經緯度 4649.1
～緯線 2484.2
25～生家 5445.1
27～解 5445.1
29～紗華備工程 3498.1
30～濟 615.1
～濟政策 615.1
～濟行政費 1261.1
～濟各論 615.1
～濟概論 615.1
～濟林 3667.1
～濟財 615.2
～濟壓迫 185.2
～濟原論 615.1
～濟學 615.1
42～姓 3945.2
55～典志 5418.2
～典錄 5418.2
～費稽核委員會 1857.1
73～院哲學 94.2
～院哲學時代 85.2
78～驗主義 98.2
～驗說 162.1
～驗論 96.2
～驗論派 101.2
～驗派 85.2 86.1; 97.2
80～差 2289.1

緋

27～綠社 5129.1

2194$_0$紆

20～辭格 2157.1

2194$_5$稱

06～謂 5629.1
～譏褒 5632.2

2194$_6$綽

30～塞 5964.2

2195$_3$穢

12～水引導法 3403.2
～水處理 3405.2
～水出口 3405.1
～水排洩 3403.2
～水管 3404.1

21960緬

27～甸 5926.2
6171.2
～甸緬約 463.1
～甸條約 461.2

21986類 2861.2

31～河 6074.1
44～花類 2876.1
60～果 2865.1

22000川

34～澳鐵路 4210.2
37～軍餉項庫券 1350.1
44～穹 3040.1
～窿之行 4578.1
50～東輪船公司 4346.1
78～鹽 1555.1

22021片

00～麻岩 2848.2
27～假名 2253.1
～假名漢字表 2253.1

22100剝

00～麻器 3530.2
22～製標本 2931.2

22136蠻

17～子 6208.2

22200例 5412.2

00～言 5446.2
21～行信件 842.2
30～案調查 24.2
250.1

制

5420.2;5451.1

50～書 5450.2
77～服 3769.2
5795.2
87～欲說 163.2
165.2

倒

44～雍家 2124.1
54～挂草 2881.2
55～攙猴 5216.1
80～倉 5279.2
88～帳簿記法 4075.2

側

10～面積 2331.2
26～線 2912.1
27～身掌 5199.2
30～寫 4765.1
～寫法 4792.2
46～柏 3149.1
72～脈 2861.1
88～筆 4865.2
90～光 5002.1

22207彎

17～弓射虎 5224.1

22214任

00～意仲裁裁判 241.2
～意清算 1030.2
～意退夥 935.1

24～納詞體表 5473.2
80～令 5499.2
～命狀 550.2
5493.2

催

48～乾劑製法 4689.2
50～青 3737.2
～青溫度標準表 3738.1
64～吐劑 2996.1

22227僑

17～務委員會 380.1
～務管理處 380.1
77～民教育處 380.1

嵩

22～山 6066.1
6082.2

22234僕

46～婢管理法 3990.2

嶽

44～麓山 608.1

22240仟

40～克卡 2753.2

低

21～能 2958.2
37～潮 2494.1

22244倭

87～鏗 102.2;5968.2

22247後

00～序 5446.1
04～護隊 1717.1
～護隊戰鬪 1726.1
07～記 5454.2
10～天癆得性 2959.1
～天性疾病 2959.2
11～項 2312.1
25～生動物 2923.1
44～癆 1993.1
～藏 6077.1
47～根 2955.1
60～置介字 2136.2
63～獸類 2902.2
69～踹腿 5201.1
74～肢 2902.1
79～腔啜 1753.1
～腔鎗 1750.2
86～知後覺 196.1
88～節 2313.1

變 4840.1

10～更 1123.1
～更判例 1091.1
12～形蟲 2923.2
21～態 2909.2
24～化 212.2
30～流機 3448.1
35～速齒輪 3437.2
36～溫動物 2908.2
37～週率法 3451.2
～退移法 3451.1
41～極數法 3451.2
60～量法 3429.1
～異 2958.2
71～壓器 3452.2
72～質劑 3008.1
～質岩 2848.1
～質解疑藥 3049.1
～質法 3428.2
75～體 45.1
90～光星 2506.2
～光星表 2538.1

22264循

16～環不息 5389.1

(16)～環位 2307.1
～環系病 2976.2
～環法庭制 306.2
～環數 2307.1
～環點 2307.1
～環器 2945.2
～環小數 2307.1
～環爐 3489.1

2227$_0$仙

05～訣 5445.2
10～霞嶺 6066.1
6072.1;6075.1
～霞關 6072.1
80～人書 2124.1

2228$_9$炭

00～疽熱 2973.1
12～水化物 3816.2
～弧電燈 3461.1
13～酸中毒 3941.2
22～紙 4987.1
～絲電燈 3460.2
72～刷 3445.1

2232$_7$鸞

77～鳳書 2124.1

2238$_6$嶺

40～南大學 1928.1

2241$_0$乳

歷年乳及乳產品進口價值表 3119.1
00～畜飼養法 3680.2
13～酸 2807.1
～酸亞鐵 3005.2
～酸鈣 3006.2
17～酪 3112.2
20～香香精 4610.2
21～齒 2902.1
2944.1
34～汁成分表 3827.1
40～皮 3866.2

2244$_1$艇

21～術 5146.1

2245$_3$幾

21～何級數 2329.2
～何畫法 4810.1
40～內亞 6188.1
法屬幾內亞 6189.1
葡屬幾內亞 6189.2
～內亞灣 6189.2

2260$_0$刮

40～布 3500.1
88～篦 4922.1

2260$_1$岩

10～石 4743.2
～石植物 4744.1
～石由來 6027.1
～石排列法 4744.1
～石採集法 2849.1
～石成分 2844.1
～石學 2843.2
～石分類 2843.2
～石分類表 2848.2
27～漿 2844.1
44～基 2851.1
60～圈 2850.2
72～脈 2851.1
78～鹽 2847.2

2262$_1$岢

22～嵐山 6074.1

2271$_1$崑

22～崙山 5427.2
6065.1;6077.1
55～曲 5275.1

2272$_1$斷

22～乳 3957.1
24～續法 3428.2
30～流器 3456.2
～定 135.2
～定作用 135.2
60～口 2811.2
77～層 2850.2
6030.2

2273$_2$製

21～版 5004.1
22～絲新法 3747.1
～絲工廠 3747.2
26～綿簡法 3756.1
34～造帳 4162.1
～造中物品 4094.1
～造品 3218.1
4093.2
～造問題 206.2
44～革專科學校 1913.1
50～表 276.1
53～成物品 4093.2
～成品 785.1
60～圖科 1896.2
～圖法 4815.2
4820.2
～圖次序 4815.1
62～影片 5000.1
88～籌法 2350.1

2276$_9$嶓

37～冢山 6066.1

2277$_0$山

世界高山表 6052.2
10～西航空學校 1684.1
～西法學院 1929.1
～西大學 1927.1
～西教育學院 1929.1
～西省 6074.1
12～水畫法 4833.1
27～歸來 3049.2
38～海經 5427.2
～海關 6081.2
～道年 3010.1
41～樝膏 3878.2
42～梔子 3035.2
44～芋 3081.2
～茶 3081.1
～茱萸 3033.1
～藥 3033.1
3596.2
～楂子 3032.1
～楂銹病 3534.2
～林體 5423.1
50～東大學 1926.2
～東問題 545.2
～東興信所 79.1
～東籌修黃河堤岸經費庫券 1346.1
～東省 6073.1
51～打根 6170.1
72～脈 2851.2
中國山脈考 6064.2
～岳 6031.1
77～居聯語 5719.2
5743.1
80～羊 2904.1
～谷體 5424.1

幽

77～門 2944.2

2277$_2$出 4840.1

00～產地點證明書 771.2

(00)～廠稅 1612.2
12～水孔 2922.2
～水道 3416.2
13～殘 5799.1
21～版 920.1
～版部 1931.2
～版界書目 33.1
24～貨單 4001.1
27～身證明書 2095.1
～名營業人 936.2
～租汽車 5166.2
30～字 5277.1
35～油法 3483.2
37～資 934.1
38～洋遊歷須知 4592.2
～遊 5847.1
40～左側步 5206.2 5209.2
～左側步推左掌式 5208.2
～右步單邊左捕掌式 5209.2 5207.1
43～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5816.1
44～孳生殖法 2921.1
47～穀繭 3756.1
50～推議據 5553.1
～推議單 5552.2
60～口發票 771.2
～口貨物清單 800.1
～口稅 1492.2
～口報單 772.1
～口關稅 788.1
～口貿易 770.2
67～圖書 5562.1
72～所 1228.1
80～入口 4734.2

2278$_2$嵌

30～字贈聯 5766.2

2280$_9$炎

47～款善後公債(江蘇國家分金庫) 1470.2
71～區復興公債(上海市) 1476.1

2290$_0$利

00～率 629.1;2322.1
11～瑪寶 5985.1
17～己的快樂說 98.2
21～比亞 6188.1
～比喜 5977.2
23～俄多羅 6189.2
26～息 627.1 2322.1;628.2
27～物浦 6177.2 6202.2
30～字莊 742.1
37～潤 629.2
40～克頓斯泰恩 6180.2
～希陀芬 5915.1
～赤蒙德 6183.2
46～加 6179.1
～柏維爾 6192.1
50～夫 6188.2
71～馬 6186.1 6201.2
77～尿劑 2995.1
～尿藥 3037.2
～尿素 2995.2
80～盆保險 751.2
～莖 6177.2

糾

30～察員 5058.1

剩

88～餘價值 233.2

2290$_1$崇

00～文院 2.1
～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 1341.1
67～明島 6067.1

2290$_4$梨 2879.2 3087.1
27～俱吠陀 180.2
44～花大鼓 5300.2
49～妙雞 3844.2
60～園 5279.2 5468.2
～果 2864.2 3611.1

巢

37～湖 6068.2 6072.1
88～箱 3731.1

樂 1943.2 5414.1
00～府 5424.2 5467.2
～府歌行 5423.2
01～語 5456.2
08～譜 5241.2
30～之四品 5467.2
40～克重耳 185.1
55～典 5241.2
66～器 5225.1 5246.2
75～體 5466.1
80～舞 5414.1 5468.1

藥

11～學 5985.2

2291$_3$繼

10～電器 3465.1
17～承 973.2
～承順序 974.1
～承之拋棄 979.2
～承權 976.1
67～圖書 5562.1

2291$_4$種 4840.2
00～痘 3964.1
15～珠 3138.1
17～子 2864.2 2865.1
～子蕃殖法 3547.1
～子植物 2875.2
40～皮 2865.1
77～卵檢查法 3701.2
～卵貯藏 3702.1
91～類之債 889.2
～類目錄 29.2

2292$_2$彩

90～光彩煙劑

2292$_7$縐

44～帶演習 5399.2

2294$_0$紙 3352.2
三年來洋紙進口數值總表 3358.1
各國紙及厚紙產量表 3359.1
各省手工紙業概況表 3352.1
近年各種華紙輸出總值表 3357.1
近年機製木漿輸入統計表 3356.1
00～廠(中國機器) 3353.2
17～承瓶水 5377.1
21～版 5003.1
22～製黑版 1987.1
27～魚浮沉 5371.2
～魚游泳 5372.2
～船自行 5373.2

80～窗 3899.2
43～蔵 5368.1
98～骼 624.2

22947緩

12～刑 993.2

22977稻 3061.1

各省稻作面積及產量表 3061.1
世界稻產量表 3062.1
50～青粉病 3533.2
60～田養鯉法 3720.1

22993絲 2279.1

一九三一年世界各國繭產量表 3097.2
玉蘭製絲 3258.2
世界主要生絲產量表 3097.1
世界蠶業主要各國絲產比較表 3097.1
中國最近四年生絲輸出表 3096.2
00～廠
廣東絲廠 3287.1
上海絲廠 3272.1;3279.1
南京絲廠 3287.1
杭州絲廠 3285.1
蘇州絲廠 3284.1
其他絲廠 3292.1
四川絲廠 3286.1
無錫絲廠 3280.1
鎮江絲廠 3284.1
23～狀體 2883.1
～織衣服 3762.1
～織科 1897.1 1902.2
～織品鑑別法 3764.1
27～魚 3123.1
30～之改良 208.1
～之處理法 3501.2
34～染法 3801.1
46～棉混合織物染法 3513.2
50～車統計表(上海) 3279.1
72～瓜 3581.1
88～竹工尺譜 5233.1

22994繰

22～絲場 3754.1
～絲器械 3748.1
88～篋 3754.1

23000卜

10～而頓 2022.2
24～德費 133.2
27～魯克樂士 94.1
77～留曼 5431.2 5432.1;5434.1

23053牋 5420.2

5448.1;5449.1

23200仆

77～腿 5190.2

外

00～高加索 6174.2 6175.2
～交 445.1
～交痛史 568.2
～交部 360.2
～交部護照條例 4596.2
～交委員會 354.2
～交費 1260.1
06～親服圖 5817.1
07～部衣服 3761.1
10～耳 2956.1
～耳炎 3967.2
11～項 2313.1
12～延 135.2
～形 2142.1
～形之情 2145.1
25～債
意國債款 1444.1
六釐二年擔保金借款庫券 1452.1
六釐三年擔保金借款庫券 1452.1
克利斯浦借款 1451.1
英德借款 1450.1
英法借款 1451.1
英國債款 1442.1
其他擔保之外債 1451.1
中比美金借款 1450.1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1447.2
中法金佛郎協定 478.1
中法美金借款 1450.1
中央外債 1425.1
日本債款 1444.1
甲午以後所借已債外債總表 1427.1
甲午以前所借已債外債總表 1426.1
路電外債 1458.2
丹麥債款 1442.1
民國二十年底尚未償清外債總表 1428.1
關稅擔保之外債 1450.1
鹽稅擔保之外債 1450.1
鹽餘借款 1356.1
八釐斯哥特債 1452.1
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息欠數折合銀元總數表 1437.1
美國債款 1439.2
善後借款 1450.1
～債各種貨幣折合率表 1439.1
26～鯢 2910.1
27～紀 5455.1
～約丹 6173.2 6174.1
32～淨 5480.2
37～資關係各大煤鐵與國貲大小各煤鐵產量比較表 3167.1
38～洋航路 4317.1
40～內 2851.1
～肉 2923.1
～皮層 2921.1
～套膜 2917.2
44～蒙取消自治 5998.1
～蒙古 6076.2

(44)～蒙古聲明條件 456.2
～蒙古中俄交涉記 586.1
47～埠新聞室 69.2
～埠新聞通信社 70.1
48～教坊 5477.1
50～史 5418.1
～患罪 995.1
52～耗 2320.1
60～國度量衡 2279.1 2280.2
～國人名略傳 5960.1
～國近代史 5943.1
～國在華銀行 736.1
～國地理 6167.1
～國輪船公司 4332.1
～界影響 2959.1
71～匯 808.2
～長壑 2868.1
77～與安嶺 6065.1
78～陰部 2957.2
84～斜肌 2943.2
～斜層 2850.2

2320$_2$參

01～評 5452.1
02～證 957.1
04～謀 1650.1
～謀總長 348.2
～謀次長 348.2
～謀本部 348.2 1690.2
～謀長 1650.1
08～議 348.2
18～政權 302.2
37～軍 845.2
～軍處 345.2
～軍戲 5477.1
～軍長 345.2
44～考續物 2023.1
～考材料 33.1
～考書 33.1
～考書目 33.1
～考問題 33.1
46～加承免 1051.2
63～戰 5997.2
80～差針法 3970.2

2321$_4$僱

10～工文約 5556.1
～工調換僱主 858.2
～工辭職 858.2
20～傭 916.2
27～船文約 5556.1
77～用人 916.2

2322$_7$偏

00～旁異體 43.2
11～頭痛 2984.2
57～蜂 2493.2
85～蝕 4865.1

2323$_4$伏

24～特 2757.2
25～牛山 6066.1
34～波山 6080.2
51～打定律 2758.2

狀 5420.2
5448.2;5449.1
07～詞 5525.1
10～面 5521.1 5523.1
22～紙 5521.1 5523.2

2324$_0$代

00～辦商 924.1
～辦貨物雙聯發票 4004.2
～辦權 924.2
02～訴人 1196.2
04～謝作用 2870.2
08～議政體 194.2
16～理 880.2
～理行爲 880.2
～理權 880.2
～理國庫 729.1
～理人 880.2
20～位權 893.2
22～乳粉 3958.1
24～付洋正副收條 3996.1
27～物清償 901.2
～名詞 2135.1
28～收貨價包裹 4546.2
～收貨價掛號郵件 4525.2
29～償請求權 892.2
44～執行 1232.2
～表材料 274.1
58～數 2468.1
～數式演算程序 2474.2
～數數 2472.2
～數四則 2473.2
77～用教員 1883.1
88～筆遺囑 982.2

2324$_2$傳

00～立葉 5969.2
98～粉 4846.2

2325$_0$戲

22～劇 5275.1
百大名劇表 5308.2
俗劇表 5284.1
～劇詩 5419.1
～劇編輯 69.2
～彩 5398.2
27～名謎語 5359.1
55～曲 5419.1 5439.1

2325$_5$俄

00～文字母發音法 2246.2
～文館 1829.2
01～語 2176.2
～語報 81.1
20～爭伊黎記 573.2
22～利諾科河 6185.2
35 清銀行 580.1
37～朗 6188.1
42～斯頓德 6177.2 6180.1
60～國革命 5958.2
～國學制 1837.2
～羅斯 5929.2

2331$_1$皖

27～鳥 2608.1

2355$_0$我 99.2 114.2
60～思故有我 97.2
88～等見萬物於神 97.2

2361$_1$皖

22～山 6066.1 6078.1

2365$_0$鹹

12～水湖 2882.2
14～鼓 3831.1
24～化作用 4625.2
39～淡婆羅 5477.1
40～肉
歷年鮮肉冰凍肉鹹肉火腿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5.1

2371₃毬

60～果 2865.1

2373₂袋

77～鼠 2903.1

2375₅峨

27～嵋山 6066.1
6073.1;6080.2

2380₆貸 4071.1

24～借對照表 1024.2
8008.1;4137.2
～借對照表格式 4101.1
77～與人 914.2
915.2

2390₀私

00～立大學 1917.1
～立中等學校 1918.1
～立學校 1915.2
～立小學 1918.1
04～塾教育 258.2
10～鋼 4931.2
27～名號 2165.1
30～家跳舞 5843.2
34～法統一學會 517.2
～法人 874.2
39～消費 630.2
44～禁罪 1015.1
60～園 4729.1
77～用信箱 4529.2
～印 4933.1
80～人救濟 245.1

秘

27～魯 5941.2
6186.1
～魯通商條約 496.1
～魯棉 3566.1
30～密投票制 308.2
50～書 851.2

2392₇編

22～制 1697.1
～製物價指數時應包括多少貨物 669.1
～製決算底簿 4061.1
23～織開始法 3977.2
34～造科 1893.5
35～造庫券 十八年編遣庫券 1388.1;1404.1
51～排劇本 5316.2
60～目插架 29.1
61～號機 836.2

2395₀絨

23～織物 3971.2
27～繩襯背心 3975.2
30～褲 3977.1
32～衫 3975.2

織

10～工組合 239.2
34～造工程 3498.2

纖

20～毛類 2923.1
～維石膏 2815.2
～維組織 2866.2
～維染色 3501.1
～維海綿類 2922.2
～維植物 3095.1
～維料 3091.2
3562.2
27～匐枝 2860.1

2396₁縮

30～寫制 52.2

稽

24～勳局馮自由庫券 1343.1

2399₁綜

61～號 5497.1
80合 154.2

2408₆牘 5448.2

2409₄牒

5420.2;5451.2

2411₇豔

30～容膏 4621.2
72～髮水 4624.1

2412₇動

00～產 877.2
～產物權 941.2
～產執行 1205.1
～產所有權 945.1
～產質權 952.1
07～詞 2135.2
21～能 2749.2
27～物 2909.1
兩棲類各目檢索表 2900.2
鳥類各目檢索表 2906.1
魚類各目檢索表 2911.1
海綿動物各綱檢索表 2922.1
蠕形動物各綱檢索表 2918.1
棘皮動物各綱檢索表 2919.2
軟體動物各綱檢索表 2617.1
昆蟲類各目檢索表 2913.1
哺乳類中各目檢索表 2902.2
原生動物各綱檢索表 2923.1
腔腸動物各綱檢索表 2920.2
爬蟲類各目檢索表 2908.1
節足動物各綱檢索表 2912.2
～物研究所 349.2
～物寫生 4762.1
4777.1
～物標本採集製作法 2931.1
～物界 2901.2
～物學 2900.1
～物分類法 2900.2
～物分類簡要表 2924.1
～物性食物 3817.1
～色 4820.2
28～作 161.1
40～力採掘法 3476.2
～力鑛舌法 3477.2
42～機 127.2
44～媒植物 2874.2
60～量不滅原理 2749.1
72～脈 2947.1
～脈硬變症 2978.1

2420₀付

27～郵送達 1115.2
50～末 5480.2

射

10～干 3043.2
12～水竹管 5367.2
22～出脈 2861.1
～出髓 2868.1
57～擊 5158.1
～擊方法 5161.2
～擊飛機法 1727.2

2421₀化

10～石 2846.2 2853.2
～石採集法 2849.2
24～妝法 3924.1
31～河爲渠 3414.2
53～成火藥 1756.1
77～學 2762.1 2763.1
～學方程式 2764.1 2778.1
～學方程式計算 2766.1
～學工程專科學校 1913.1
～學工藝 4599.1
～學研究所 347.1 2108.2
～學實驗室 1964.2
～學實驗檯 1988.1
～學沈澱法 3402.2
～學式 2763.2
～學戰爭 1769.2
～學兵器 1769.1
～學性 2812.2
80～合煙幕 1781.1
90～粧水 4620.1
～粧皂 4626.1
～粧品 3326.1
～粧品廠(上海) 3326.1
～粧粉 4618.2

魁

40～培克 6184.2
44～塔 6172.1
58～蛤 3125.1

2421₁先

10～天 86.2
～天性梅毒 3967.1
21～占 945.1
50～秦諸子之學 105.2
71～驅者 5436.1
86～知先覺 196.1

佐

33～治亞 6175.2
～治敦 6187.2
44～世保 6168.1
50～書 2127.1

2421₂他

22～種公積金 4003.2
44～花受精 2874.2
74～勵發動機 3445.1

2422₇佈

24～告 5493.1
～告牌 9.1
60～置岩石 4743.2

僞

02～證罪 1002.2
34～造商標商號罪 1011.2
～造文書印文罪 1007.2
～造度量衡罪 1007.1
～造貨幣罪 1006.2
60～足類 2923.2

觔

34～斗童子 5381.2

備

00～忘錄 612.1 842.2
44～考書 612.1
50～書檯 1990.2

2423₁德

108.2;167.2
00～充符 110.2
～意志 5930.2 6176.2
～意志神祕派 96.2
～意志關稅同盟 262.2
～文字母發音法 2244.2
～音 5451.1
01～語 2176.2
04～護頡利圖 90.1 163.2
10～零窩式 5667.2
～可樂利教學法 1999.1
～利 6196.2
22～利弗 5438.1
27～租膠州灣記 580.2
40～來登 5967.2
44～勒士登 6176.2 6203.1
53～甫理斯 2959.1
57～賴頓 5432.1
60～國方言 2177.1
～國職業學校 239.1
～國軍制 1691.2
～國麵包 3870.2
～國野戰軍戰鬪序列 1693.1
～國學制 1835.2
～國民權運動 194.1
～黑蘭 6172.2 6195.2
62～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1344.2

2424₀妝

61～點 5486.2

2424₇彼

12～登堡 2045.1
26～得大帝 5983.1
～得美利堡 6192.1

2426₀估

21～價單式 4001.2

儲

44～蓄銀行 626.2 728.1

2426₁借 4071.1

06～韻轉切 2205.2
10～票 5539.1
23～貸契據 5539.1
～貸尺牘 5650.1
47～款保單 5540.2
～款收據 5540.2
50～書臺 7.1
77～用劉公島地畝房屋協定 468.1
～用人 915.2
～與人 914.2
80～入金 4092.1

牆 1960.2 3389.1

2426₅貓 2904.2 3697.2

2428₁供

12～水工程 3406.2
33～述 1167.2

徒

12～刑監 1220.2
17～歌 5414.1
70～駭河 6073.2

2429₀休

00～摩勒 234.1
04～謨 98.1 122.2;5973.2
21～止符 5242.1
26～息 3055.2

27～假日期 1841.1
28～倫湖 6183.1
77～學 1854.2

2430₀鮒 2912.1

2431₄鮭 3124.2
3717.2

2434₇鯪

26～鯉 2903.1

2436₁鰭 2910.2

27～條 2910.2

2440₀升 2277.1

57～擢 865.2
～擢制度 862.1
77～降橋 3391.2
～降機 3390.1
～降駝 3440.2
～學指導 2032.1
～學指導辦法大綱 2030.2

2444₇皺

60～胃 2903.2

2451₀牡

51～蠣 2917.2
3031.2;3125.1
77～丹 2878.1
～丹亭 5479.1
～丹皮 3042.1

2454₁特

15～殊語 2178.1
～殊侵榴行爲 887.2
～殊社羣 209.2
～殊圖書館 3.2
17～務艦艇 1789.2
22～種電報 4408.1
各項特種電報辦法 4412.2
～種委員會 311.2
～種消費稅 1613.1
～種機關鎗 1751.2
～種兵器 1784.2
～種鹽餘庫券 1342.1
～種公債 1423.2
～種公債一覽表 1425.1
～稱命題 137.1
24～備專用郵票 4563.2
25～佛黎斯 5967.1
37～洛次啓 5990.1
～朗斯發爾 6192.1
40～有財產 963.2
60～異質 3013.2
62～別市 441.2
443.1
～別市議會 442.2
～別旗 420.2
～別行政區域 396.1
443.1
～別師範科 1859.1
～別師範科各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及習自時數表 1879.1
～別流通券 1342.2
～別審判籍 1105.2
～別洗濯法 3804.2
～別決議 1037.2
～別地方官署 395.2
～別地方黨部 310.1
～別埠 442.2
～別攝影 4261.1
～別財產制 962.2
～別黨部組織通則 321.1
～別快車 4233.1
～隆德耶姆 6179.2
77～留分 985.1
79～騰斯 123.2
95～性 2003.2;2960.1

2460₁告

00～廟文 5457.2
～文 5458.2
01～語門 5421.1
02～訴及告發 1175.2
07～詞 5451.1
10～天文 5457.1
86～知參加 1110.1

2466₁皓

44～礬 2997.1

2467₅甜

40～杏仁油 4600.2
41～麵醬 4670.2
42～橙 3613.1
44～菜 3597.2
～菜糖產量表(各國) 3086.2
72～瓜 3579.1

2472₇幼

00～童言語 2169.2
～童軍 2067.1
～畜飼養法 3680.2
10～孩看護 5399.1
12～發拉的河 6173.2
20～稚師範科 1859.1
～稚教育研究會 2117.1
44～芽 2865.2
47～根 2865.1
50～蟲 2912.2
60～里披底 5969.1

2473₂裝

01～訂機 836.2
14～璜 7580.2
24～貨上船 800.2
35～裱保存 4786.2
41～泄框 4786.2
60～甲汽車 1768.2
～甲火車 1755.1
87～塑 4945.1;4947.2
88～飾 4787.1
～飾漆器 3906.1
～飾地 4729.2

2474₇岐

37～次 5975.1

2480₆貨

21～價調查處 675.2
27～物委付 1084.1
～物裝卸手續 4362.1
～物保險 753.2
～物運送 1076.1
4359.2
～物運費 4361.1
～物帳單 4000.1
～物提存 1077.1
～物入棧手續 776.2
31～源 3986.1
～源簿式 3990.1
48～樣 4521.1
～樣買賣 907.2
50～車 3436.2
～車機車 3434.1
98～幣 622.2;716.1
717.1;2290.2
～幣工資 628.1
～幣功用 623.1
～幣鑄造權 623.2

2480₆贊

5420.2;5456.1
00～文 5581.1
27～饗文 5458.2
53～成會員 2055.1

2490₀科

2877.1;5476.2;5478.1
00～主任 1890.1
～摩羅羣島 6191.1
10～爾 5965.1
～爾伯特 5965.1
～爾多巴 6187.1
26～伯蘭氏 263.1
27～佩 5965.2
28～倫 6176.2
37～洛連科 5976.2
40～力斯式活門 3425.1
～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452.2
～布多邊界牌博約志 449.2
～布多界約 452.1
42～斯達黎加 5940.2;6185.1
44～林斯 6182.2
50～夫諾 6179.1
～貴特 6173.1
60～曼奇人 2172.2
～羅托訥 90.1
77～隆香水 4613.1
～學 86.1;133.2
～學部 1931.2
～學術語 2178.2
～學派 200.1
～學書 11.2
～學醫術 3057.2
～學管理法 853.1

2492₁綺

27～色佳 2112.1

2492₇納

10～爾遜 1786.1
20～采 5800.1
～采禮帖 5568.2
～采柬帖 5568.1
98～幣 5800.1

稀

78～鹽酸 3010.1

2494₇稜 2810.2

80～鏡 2758.2

2495₆緯

00～度線 2289.1
29～紗準備工程 3498.2

2496₁結 4840.1

00～文 5530.1
08～論 142.2
10～露山 6066.1
24～緒 3755.1
40～古 6077.2
41～帳手續 4007.1
42～婚 960.2;5797.2;5835.2
～婚證書 5579.2
～婚年齡 2962.2
60～晶石灰岩 2847.2
～晶面 2810.2
～晶片岩 2848.2
～晶體 2810.2;3866.2
74～膜 2955.2
80～合韻母 2199.1
88～算報告表 4008.1

2498₆續

01～訂華工條款 470.2
08～論 5444.2
～議商務專條 475.2
～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 463.1
～議通商行船條約 464.2;471.1
～議藏印條約 462.2
～議界務專條 475.1
12～發二五庫券 1387.1
～發二五庫券還本付息表 1402.1
～發捲烟庫券 1388.1
18～改通商陸路章程 451.1
22～斷 3041.2
27～修滇緬電線條約 465.1
～役 1696.1
～約 612.1
33～補內港行輪章程 501.1
48～增條約 460.2

2500₀牛

2903.2;3112.1;3693.2
世界牛產額表 3120.1
22～乳 3824.1
～乳殺菌法 3826.1
27～角
歷年牛皮膠牛角獸骨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7.1
35～津 6177.2
40～皮膠牛角獸骨歷年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7.1
44～蒡 3596.1
～楚河 6077.1
51～頓 86.1;5982.1
～頓之運動定律 2748.1
74～膝 3040.2
90～糞 3525.2

2503₀失

00～產 3952.2
32～業 237.1;243.1
～業率 237.1
～業調查 257.1
90～火罪 1003.2

2510₀生

00～產 616.2
～產率 227.1
～產要素 616.2
～產上分工 618.2
～產之增加 205.2
～產過剩 233.1
～產資本 618.1
～產消費 630.1
～產力 199.2
～產費價值論 621.2
10～死合檢 751.1
～石灰 2799.1
14～殖 2868.2
～殖率 227.1
～殖細胞 2872.1
～殖作用 2871.2
～殖機官 2858.2
～殖器 2956.2
～殖質 2958.2
16～理 2940.1
～理學 2900.1;2940.1
17～子聯語 5703.1
21～態學 2900.1
27～物 2858.1
～物研究所 2113.2
～物變化律 212.2
～物的勢力 212.1
～物之作用 2853.1
～物實驗室 1964.1
～物實驗檯 1989.1
～物學 2858.1
30～之衝動 103.2
32～活 183.1
～活程度 243.1

(32)～活費用指數 671.2
～活費指數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702.1
美國勞動統計局工人一家食用指數表 673.1
美國勞動統計局工人生活費用指數表 675.1
～活最低限度 243.1
～活問題 83.2
40～存競爭 2872.2
～存權 302.2
～存問題 202.1
42～機觀之靈魂說 130.2
44～薑 3004.1;3033.2 3589 2
～薑露 4649.1
～薑酒 4666.1
71～長 2868.2
～長作用 2869.1
～長機官 2858.2
72～鬚水 4623.1
～髮膏 4623.1
～髮油 4623.1
～髮蠟 4623.1
74～駁鴨 3845.2
80～命主義 102 2
～命刑 990.1

2520₀件

10～工酬率 862.2
～工制度 864.1

舛

20～辭格 2155.2

2520₆仲

17～弓 106 1
30～密背槍的 5489 1
43～裁制度 241 2
～裁裁判 241 2
～裁裁判所 241.2

使

17～君子 3051 1
40～女傭約 5556.2
77～用借貸 914.2
～用律 2011 2
～用與占有保險 751 2
80～人爲奴隸罪 1015.1
81～領庫券 1339.1
83～館
各國駐華使館員數表 603 1
中國駐外使館一覽表 597 1

伸

77～肌 2943.2

2520₇律 5020.2

04～詩 5470.1
21～師 1234.1
～師註册費 1629.2
～師證書 1234.2
～師名簿 1234.2
～師懲戒委員會 1238.1
～師公會 1235.2

2522₇佛

10～爾加 6176.1
～爾加河 6176.1
20～手柑 3613.2
～香 4618.2
24～德角 6189 1
40～來銘左手定則 2760.2
～來銘右手定則 2761 1
44～蘭克林 5969.2
48～教 169 1
58～輪涅式渦輪 3429.2
60～羅稜薩 9181.2
～羅拿 3002.2
77～學 105.2
87～錄 5418.2

2524₀健

00～康保險 751 1 3058.1
60～胃消化劑 3003.1
80～全血行 3054 2
～舞 5477 1

2524₃傳

5420 2;5452.2
04～誌類 5421.2
07～訊 1168.1
～記 5413 1
～記文 5439.1
08～說 5427 1
10～票 1130 1 1163 2;1168.1
23～狀 5421 1,2452 2
～狀類 5439.2
30～字機 835.2
32～遞機器 836.1
34～染病 2696.1
38～導器 2954.1
40～力軸 3432.2
～奇 5425.2;5480.2
47～聲機 835 2
～聲器 5367 2
62～踏 5473 2
67～喚 1130 1 1163 2;1168 1

2528₆債 892.1

17～務承擔 899 2
～務抵充 901 2
～務費 1263.1
～務人 892 1
44～權 941.2
～權讓與 898.2
～權評價法 4143 2
～權債務之包括承受 900.1
～權侵害罪 1021 1
～權的權利質權 953 1
～權之保全 893 2
～權人 893.1
90～券
各種債券現負額統計表 1395.1
各種債券現狀總表 1392 1
償還內外短期八釐債券 1451 1
江蘇增比債券 1470.2
浙江省公路債券 1474.1
治安債券 1340 1
財政部債券 1386.1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債券消長統計表 1400.1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債券一覽表 1337.1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債券一覽表 1387.1

無確實担保之債券 1399 1

2529₀侏

2532₇鯖 3123 1

2533₀鰱 3124 1

27～魚豆腐 3850 2

2551₀牲

00～畜
牲畜及牲畜產品歷年進口價值表 3119.1
牲畜出口歷年價值表 3115 1
歷年牲畜出口價值表3115.1
民爲二十一年全國所有牲畜及產品總共價值表 3114.1
民國二十年度全國各省所有牲畜總數量表 3112.1
～畜撲病 3058.1
～畜類運輸 4243.1
76～腸
歷年牛油豬油及腸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6.1

2571₄毽

17～子 5365.2

2576₀岫

22～巖玉 2815.1
～梨比德斯 5303.1

2590₀朱

17～子 115 2
24～特人 5929 1
34～波 5926 2
44～梵須 6176.1
60～圉山 6074.2

2591₇純

20～系 2959 1
22～循環小數 2307 2
～利潤 629.2
～利益帳 4160.1
～利益金 4091.2
～種 2962.1
26～白光漆 4696.1
90～粹論理學 133.2
～粹理性批判 99 1
～粹統計學 263.2
～粹假言推理 146.2

2592₇繡

26～線 3968.2
67～眼兒 2908.1

2593₀秧

27～鷄 2906.2
60～田 3549.2

2593₃穗

23～狀花 2862.1
50～書 2124.1

2598₆積 2266.1

立方積 2268.2
方乘積 2268.2
三乘積 2268.2
五乘積 2268.2
平方積 2268.2
自乘積 2268.2
連乘積 2266.1
四乘積 2268.2
10～雨雲 2593.2
～石山 6066.2 6068.1
～雲 2593.2
30～之因數 2266.1
41～極優生學 2963.1

2598₆績

00～麻 5394.1

2599₆練

17～習 2019.2
～習艦隊 1661.1
37～軍 1649.1
54～技 5398.1
67～嗓 5280.1
72～兵處 1649.2

2600₀白

5476.2;5478.1
01～龍江 6074.2
～龍胎 5183.2
02～話 5430.2
～話文 2178.2
～話信 5675.2
10～玉霜 4621.1
～堊 2848.1 6038.2
～堊紀 2856.1
～豆 3559.1
～雲山 6080.2
～雲母花崗岩 2844.2
11～頭翁 3048.1 3714.2
17～及 3046.2
20～毛麝香 4603.2
21～仁甫 5478.1
～柴油 4602.1
22～山 6180.2
～利歐 5963.2
23～俄羅斯 6176.1
27～血病 2982.1
～血球 2947.2
～魚 3123.2
～色毛織物洗濯法 3802.1
～色絲織物洗濯法 3799 1
～色棉織物洗濯法 3795 1
～色光漆 4695.2
31～河6066 2;6073.2 6074 1;6974 2
40～皮松 3148.2
～檀香精 4610.2
～檀油 4650.2
41～頰鳥 3714.2
43～朮 3038.1
44～芷 3041.1
～花除蟲菊 3576.1
～葡萄酒法 4660.1
～蘭德司 5963.1
～蘭地酒 2991 1 3835.1
～蓮片 3883.2
～蓮教 583.1
～熱淡氣電燈 5002.1
～菖根香精 4608.2
～菜3089.1;3598.2
～菜白銹病 3534.1
～菜葉圈病 3535.1
～樺 3149.2

二五二九〇—二六〇〇〇 侏鯖鰱牲毽岫朱純繡秧穗積績練白(〇一—四四)

46～橘 3149.2
47～鵝亮翅 5213.1
～起特洛甫 127.1
52～蠖 3102.1
～蠖蟲 3102.1
54～描5486.2;4800.2
58～蠖2915.2;3944.1
61～嘴鴉 3713.1
67～喉 2970.1
～喉鳥 3715.2
～喉菌 2884.2
～驚 2906.2
71～馬非馬 110.1
～馬遊戲 5382.1
77～居易 5491.1
～門約 458.2
78～鹽 1549.1
80～金線管 1760.2
～金鑽 2818.1
85～鍵 5252.2
87～銀協定 613.1
～鉛版 5003.2
～鉛粉 4709.1
90～光晶 2505.1
20～粉 4618 2

自

00～主占有 957.1
02～訴 1183 1
～訴權人 1183.2
～訴人 1183.2
03～識 160.2
07～記溫度表 2612.1
～調色紙印像法 4979.1
12～發活動主義 2009 2
17～己意識 101.1
～己本務 167.1
20～乘積 2268.2
21～行車 5165.2
22～變壓器 3454.2
～利說 163.2
23～然 85.1
～然主義 5433.1 5434.2
～然齊一律 150.2
～然詩人 5432.2
～然引火法 3528.1
～然礦 3207 1
～然砷 8221.1
～然之性 111.1
～然派 5426.2
～然淘汰 2872.2
～然通風 3482.2
～然散熱法 3453.2
～然採光 1976.1
～然哲學 88.2 100.1;102.2
～然哲學時代 85.2
～然界 83.2
～然界問題 85.1
～然歷史博物館 2108.2
～然問題 85.1
～然人 873.1
～然分類法 2875.1 2900.2
～然銅 2818.2
～我 125.1;131.1 160.2;166.2
～我意識 130 2
～我實現說 166.1
～我涵義 130.2
～我派 126.2 130.2
～我派心理學122.2 130.1
24～動主義 1994.1
～動電話 3468.1
～動電報 3466.2
～動織機 3499.2
～動打字機 832.2
～動控制法 3458.1
33～治制度 438.2
～治公約 400.2
37～運頓不爾固宗 174.1
40～壽聯 5770.2
44～花受精 2874.2
47～起運動 2871.1
50～由 191.2
～由市 6198.1
～由刑 990.1
～由結婚 223.2
～由遊戲 2007.1
～由權302.1;870.1
～由契約 240.2
～由財 615.2
～書遺囑 981.2
～來製穀機 3532 7
～轉盤 5380.1
～轉噴水蛋 5375.2
～養生 2077.2
55～耕農
各省自耕農及租佃農戶百分數表 637.2
黃河流域佃農與自耕農的比例表 638.2
東北各省自耕農與佃農的比例表 638.1
長江流域及南部自耕農與佃農的比例表 639.1
74～助行爲 884.1
～勵發電機 3445.1
77～覺 88.1
～用汽車 2166.2
80～首 989 1;1176.2

2604$_0$牌

17～子 5280.1
61～號評價法 4144.2

2610$_4$皇

30～家花球香水 4615.2

2620$_6$伽

22～利路 5970.1

伯

40～力 6174.2
44～林6198 2;6201.1
60～男布哥 6185.2
71～牙臺 6079.2
77～尼克 124.1

佃

27～租
各省市七等田地每畝產量及租額總平均數比較表 642.1
租各省水田租率表 646.1
各省旱田租率表 648.1
～租契約 637.1
55～農
各省自耕農及租佃農戶百分數表 637.2
黃河流域佃農與自耕農的比例表 638.2
東北各省自耕農與佃農的比例表 638.1
長江流域及南部自耕農與佃農的比例表 639.1
90～券 5559.1

個

30～案調查 247.1 247.2
62～別主義 1994.1
～別訓練 1851.2
～別實習 1888.1
～別教學 1993.2
～別差異 2003.2
75～體論 96.2

(75)～體單位 266.2
80～人商業 755.1
～人意志 102.2
～人衛生 3052.1
～人生活史之調查 249.1
～人自我 166.2
～人查訪法 271.2
～人圖書館 3.2
～人快樂說 163.2
95～性化 2002.2

26207粵

01～語 2175.2
31～江6075.1;6071.2
34～漢鐵路 4210.1

26213鬼

35～神 94.1

傀

26～儡劇 5311.1

26227偶

58～數 2295.1
60～蹄類 2904.1

偈 5457.1

觸

27～角 2913.1
2915.1
30～官 2956.2
40～木 5389.1
77～覺 2956.2
～覺小體 2956.2
～腳 2916.2

26232泉 2852.1

32～州灣 6075.1

26240俾

42～斯麥 5962.2
～斯麥羣島 6194.1
67～路芝 6171.2
5926.1

26241得

10～爾班 6192.2
22～利 6170.2

26281促

00～音 2287.2

26294保

00～育 3945.1
02～證 940.1
～證準備 625.2
～證人 940.1
04～護主義 986.1
～護種 3743.2
～護細胞 2868.2
～護稅法 185.2
10～工章程(會訂) 465.1
12～水性 3523.1
13～殘林 3668.1
23～狀 5525.2
24～付支票 1060.2
25～健政策 3057.2
～健事業 3058.1
26～釋 1197.2
30～安林 3667.1
40～土林 3668.1
～存劑 4965.1
～存優種 2961.2
77～母函習 5397.1
78～險 748.1;1061.2 2321.1
～險庫 7.1
～險信函 4522.1
～險價額 1064.2
～險科 1904.2
～險法 1061.2
～險專科學校 1913.2
～險費 1064.1
～險費計算方法 752.1
～險契約 1062.1
～險單 1062.1
～險人 1062.2
～險金額 1064.2
～險箱匣 4522.1
80～全證據費用 1136.1
～全程序 1147.1

26314鯉

3123.2;3718.1
27～魚 2912.1

26330息

57～壇 5550.1
66～單 5549.2

鰓 2910.2

12～孔 2911.1
44～蓋 2911.2

26347鰻 2912.1

26400卑

10～亞磷酸鈣 3006.2

26413魏

17～司曼 5901.1
50～會釋老志 179.2
77～際瑞 5424.2

26430吳

04～訥 5439.2
17～歌 5469.2
32～派 5479.1
38～淞 6071.2
40～大徵 577.2
43～越語 2174.2

26430臭

36～漚法 4989.2
50～蟲 2915.1;3943.1
80～氧 2779.1

26466鼻 2956.2

73～腔 2950.1

26714皂

72～質鑑別法 4628.1

26741嶧

22～山 6073.1

26900和 2265.1

04～諧茲 5973.1
10～平 189.2
～平之審判 5436.1
～平派 203.1
11～琴敘法 5230.1
27～解 939.2;1136.1
～解制度 241.2
～解準錄 1136.2
～約 611.2
40～姦罪 1010.2
47～聲4172.1;5469.1
60～墨 4846.2

細

09～鱗白魚 3124.1
11～研皂 4627.1
19～砂土 3523.2
44～菌 2884.1
50～目合同 612.2
61～點地圖 282.1
62～則 612.2
72～胞 2865.2
77～胞2865.2;2922.2 2941.1
～胞液 2865.2
～胞膜 2865.2
～胞分裂 2866.1

26914程

00～文 5445 1
27～伊川 115 1
33～遂 4938.1
43～式的學科 2067 1
67～明道 115 1

2692₂穆

10～爾喬治 5981 1
～爾式汽渦輪 3426 2
37～罕默德 5980.2
～罕默德教 180.1
44～勒 124.1;133.1
～勒詹姆士 5980 2
～勒約翰 5980 2
～棱鐵路 4221 1

2692₇綿

製綿簡法3756.1
12～延 102 2
71～馬根末 3010.1
80～羊 2904.1
世界綿羊產額表 3121 1

絹

40～布曬印調色法 4991 1

2693₀總

11～預備費 1261 1
16～理 310.2
～理紀念週 1823 1
～理紀念週條例 5793 1
～理遺囑 317.1
～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355.1
17～豫備隊 1724.2
～司令 1654.2
20～統制 305.2
～統選舉會 304.2
22～利潤 629.2
26～和2265 1;2328.2
23～狀花 2862 1
31～渠 3403 1
40～支部 319 2
41～帳 4026 1
～帳結帳 4007 1
43～裁判 5056 1
44～苞 2861 2
48～檢察廳 4091 2
53～成本 4171 1
76～腸骨動脈 2947 1
77～同盟罷工 239 2
78～監 348 1
80～分行往來帳簿 4026 2
～會 1091 1
88～簿 4006.2

總

00～麻 5810 1

2693₂線

27～條練習 4757 1
80～金 2818 1

2694₀稗

30～官 5427 2

2694₁稈 2859 2

釋 5445 1

08～放 1226 1
27～名 2174 1
～名(劉熙之) 5445.1
36～迦牟尼 169.1
～迦牟尼佛教181.1
67～明 1126.1
80～奠文 5458 1
～義單位 266 2

2694₇穫 3070 2

2699₄稞

40～麥 3070.2

2710₀血 2947 2

06～親 959 1
13～球 2947 2
20～統 183 1
21～行 3053 2
～行器 2945.2
～紅素 2974.2
27～脈 2947 2
30～液及新陳代謝病 2981.2
35～清疫苗 3058.1
40～友病 2982 1
60～量 3952.2
88～管 2947 1
～管腺 2949 2

2710₄墾

17～務 664.1;1638.1
地方墾務行政機關一覽表 666 1

2710₇盤

00～店據 5553 1
80～金法 3477 1

2711₀凱

37～洛格 5975 1
～洛公約 527.2
44～勒 5976 1
50～末爾 5975 2
58～撒5437 2;5964 1

2711₇艷

95～情 5428 1

龜

50～書 2124.1
60～甲 2908.2
91～類 2908.2

2712₇郵

10～電底簿 4064.2
～票 4561.1
中國歷年發行郵票式樣 4564 2
18～政 4507.1
～政章程 4531 1
～政認知證 4520.2
～政司 376 1
～政儲金摘要 4519 1
～政儲金匯兌 4517.1
～政式 2211.2
～政責成暨賠抵 4549.2
～政最近概況 4516.2
～政局各郵區郵政管理局暨一等郵局一覽表 4557.1
各省郵局一覽表 4558 1
20～信速達 1174 2
25～件寄費 4520.1
～件處理 843.2
～傳部高等實業學堂 1926 1
32～遞機械 834 2
37～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4388.2
55～轉電報 4418.1
67～路全國各郵區郵路表 4513 1
67～路里程 4512.2
71～區 4510.2
清宣統二年時郵區一覽表 4512.1
清宣統元年時郵區一覽表 2511.1
清光緒二十五年郵區一覽表 4510.1

全國各郵區路表 4513.1
77～局電報匯票 4530.1
80～差線路 4512.2

2712$_7$歸

24～納論理學 133.2
～納法 99.1;133.1
～納推理 149.2
34～法 2340.1
78～除 2341.1

2713$_2$黎

17～子大學 2091.2
24～德 98.2
27～嗣山 6066.1
37～明 5977.2
80～人 6209.2

2713$_6$蠭

44～花 2881.1

蟹

2916.2;3125.1

蠡

27～蠭 3540.1

2720$_7$多

00～方反應 2012.1
10～哥蘭 6190.1
11～頭 767.2;810.1
12～瑞河 6178.1
6180.2;6182.1
～發動機爆炸機 1765.2
22～利托 6181.1
24～德 5966.2
～特蒙德 6203.2
26～細胞動物 2923.1
27～角形邊面半徑對照表 2360.1
28～倫多 6184.2
6203.1
35～神說 89.2
～神教 181.1
40～肉多漿植物 2899.1
55～弗6177.2;6180.1
58～數繼承人之限定繼承 977.2
～數管轄 1161.2
60～足類 2916.1
～足類製作保存法 2938.1
～足類採集法 2937.1
73～胎妊娠 3947.1
80～分法 158.2
～年生草花 3639.1
～年根 2858.2

2721$_1$貔

17～子窩 6071.2
6075.2

2721$_2$危

44～地馬拉 5940.2
6200.2

2722$_0$勿

60～里洞 6170.1

豹 2904.2

仰

57～握法 3474.2
90～光 6171.2

向 4840.1

12～水性 2871.2
40～左轉身推左掌式 5208.2
～左轉身打左拳式 5205.2
～左轉身跳左手橫胸右直垂 5209.1
～左轉身舉左腿托塔式 5207.2
～左轉盤肘擊右足 5209.1
～右轉身跳提左腿式 5210.1
88～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296.2

佝

25～僂病 2966.2

佣

83～鏡 2320.2

匍

27～匐莖 2859.2

御

42～札 5450.2
50～史 5418.1

2722$_2$修

01～訂蘇英條約 465.2
～訂英藏通商章程 466.2
10～正蘇知事審理訴訟法暫行章程 1196.1
～正蘇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1103.2
～正關稅稅則表 1494.2
18～改長江通商章程 500.2
～改恰克圖條約 446.1
20～辭 2140.1
～辭格 2145.1 5443.2
～辭學 2138.1
～辭學研究法 2140.2
21～古白克 5437.2
28～繕底簿 4065.1
30～容術 3923.1
31～江 6072.2
～滇黃浦河道條款(改訂) 501.2
44～苦的底斯 5989.2
47～好規條 481.2
58～盤法 4975.2
77～學效能增進法 49.1
80～養 168.2

2722$_7$角

00～度 2286.1
12～礫巖 2846.2
41～坯 806.1
72～質層 2953.1
74～膜 2955.2
77～胸穀盜 3543.2
～閃石 2814.2
～閃石花崗巖 2844.2
～閃片巖 2848.2
～閃巖 2844.2
～閃安山巖 2845.2

鶺

80～鴒 2906.2

2723$_2$象 2904.1

12～形2123.1;2127.2
～形文字 2123.2
～形正例 2129.1
～形變例 2129.2
22～山港 6071.2
28～徵主義 5433.2

44～棋 5327.1
新戰爭條棋 5409.1
71～牙漂白 4716.1
～牙海岸 6189.1
77～限 2286.1
～學 114.1

(2723₂)漿

60～果2864.2;3621.2
72～質根 2858.2

2723₄候

08～敵機 1784.1
10～爾巴赫 163.2
33～補飛航員 1676.2
～補檢察官 1093.2
～補推事 1093.2

2724₀將

30～官 1657.2

2724₇役

00～畜飼養法 3680.2

侵

21～占罪 1018.2
30～害墳墓屍體罪 1010.2
44～權行爲 887.1
80～入住宅罪 1015.2
～入屋 2844.1
85～蝕曲線 2851.2

假

00～痘 2970.2
～言三段論法146.1
～言命題 136.2
08～說 156.2
10～平等 192.1
21～處分 1147.1
1211.1;1219.1
22～出金 4094.1
24～借2128.1;2184.1
～借證例 2139.1
26～釋 904.1
1225.2;1230.2
～釋證書 1230.2
～釋管束規則 1230.2
34～漆 4692.2
35～決議 1037.2
40～皮層 2868.1
44～執行 1211.1
45～相之學 83.1
47～聲帶 2950.2
～婦人 5477.1
～期作業 1889.1
50～扣押 1211.1
1219.1
60～晶 2811.2
～果 2864.2
78～除數 2326.2
80～分數 2300.2

2725₂解 5445.1

00～衣室 1967.1
02～剖標本 2923.1
～剖學 2900.1
2940.2
16～理 2811.1
17～耶士坦 5434.2
26～釋 5421.2
35～決山東懸案條約 486.1
44～熱藥 2989.1
3034.2
78～除條件 880.1
～除婚姻 960.1
～除契約 895.1

2725₇伊

10～爾庫次克 6175.1
22～莉亞學派 91.2
～利湖 6183.1
～利斯 5968.2
～犁河 6065.1
6068.1
～犁界約 451.2
32～州歌 5469.1
37～洛瓦底江 6171.2
40～希底耳 3011.2
～索格拉底 5974.1
42～斯特曼 5316.1
～斯密爾 6173.2
～斯法亨 6172.2
～斯蘭教 180.1
～斯坦布爾 6173.2
— 6182.1
44～基岡 6186.2
～塔通商章程 446.2
～蘭油 4601.1
～世萌乾片糖 4970.2
50～拉克 5928.1
6173.2
～夫尼 6188.2
68～哈漆爾 6068.1
70～壁鳩魯 163.2
5963.2
～壁鳩魯學派 93.1
77～尼阿 1769.2
～巴涅兹 5435.1
88～滕博文 5974.1

2726₁詹

47～姆士 104.2
122.2;5974.2

2728₁俱

22～樂部 2098.2

2729₃條

50～蟲 2918.1

2729₄條

00～痕 2812.1
25～件 613.1
47～款 612.1
51～頓民族 5930.2
184.2
52～播 3547.2
～播器 3531.1
56～規 612.1

2730₃冬

27～鵑香水 4615.1
～鵑香精 4611.1
～綠油 4601.2
30～官考工記 5454.2
40～蚕 3607.2
41～菜 2860.1
50～青 3674.1
60～日入水 5140.1
67～眠 2905.1
72～瓜 3580.2

2731₂鮑

10～爾文詹姆士 5961.1
～爾溫史坦利 5961.2
21～比特 2017.1
27～魚 3125.2
60～羅廷 5963.1
64～哇洛 5432.1

2731₆鯢

27～魚 3122.1

2731₇鯢

27～魚 2910.1

2732₀勻 2277.1

鯛 3122.2

2732₇鳥

01～龍茶 4668.2
02～訥氏眼 200.1
10～干達 6190.2

31～江6067.1;6075.2
40～克蘭 6176.1
～布薩湖 6069.1
44～蘭木倫河 6077.2
～蒙山 6066.1
～蘇里江 6067.2
6174.2;6076.1
48～梅 3051.1
50～拉爾嶺 6175.1
～拉爾河 6175.1
～拉爾斯克 6175.1
～拉圭 5942.1
6187.1
56～蠋 3542.2
60～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 450.1
63～賊2917.1;3125.1
71～隴古湖 6076.2
77～鴉2908.1;3713.1
～臼3049.2;3674.1
～臼木 2100.1
80～普斯拉 6179.1

(7232₇)鳥

22～巢 3867.1
40～肉 3822.1
77～鼠山 6074.2
88～窠 2124.1
90～糞 3526.2
～糞石 2816.1
91～類 2905.2
～類各目檢索表 2906.1
～類飼養法 3698.1

鴛

50～鴦2906.2;3709.1

鷦

47～鷯 3714.2

2733₂忽

40～布 3105.1
各國忽布產量表 3105.1

2733₆魚 3717.2

10～石脂 3011.2
～雷 1761.2
～雷遊擊隊 1664.1
27～鳥畫法 4840.2
40～肉 3822.2
47～狗 2908.1
～翅2911.2;3123.2
67～眼豆 4559.1
80～介養殖法 3717.2
91～類2910.2;3122.1
～類各目檢索表 2911.1
～類包裝方法 3728.2

2733₇急

30～流橫斷 5139.1
33～泳 5138.2
35～性纖維素性肺炎 2974.2
～性傳染病 3967.2
～性鼻炎 2973.2
～性心內膜炎 2977.1
～性胃炎 2978.2
～性腸炎 2979.2
～性腎炎 2986.1

2740₀身

50～毒 5926.1
75～體病態 242.2
77～段 5282.2

2741₆免

00～疫血清 3053.2
28～稅品 792.1
55～費學額 1842.1
77～服勞役日 1222.2
80～今 5500.2

2743₀奧

00～文 5982.2
11～瑪開儼 5982.2
25～佛倫汽車 5177.1
40～士蓬 5982.2
～克蘭 6194.1
～古斯丁 5961.1
42～斯丁 5964.2
～斯騰 5961.1
44～地利 5932.1
6178.1
～林庇亞 5414.2
50～史陸 6179.2
6199.2
60～曼 6173.1
77～尼爾歐芹 5902.2
～陶紀 2855.2

獎

80～金學額 1856.2
90～賞 2010.1

2744₀舟

22～山 6071.2
56～楫聯語 5705.2

2744₇般

44～若 170.1

2746₁船

00～主收據 772.1
20～隻保險 753.2
26～舶1070.1;3438.2
～舶工程 3438.2
～舶電報辦法 4434.2
～舶碰撞 1080.2
～舶法 4363.2
～舶檢查 4864.2
～舶丈量 4365.1
～舶拖帶 1080.1
～舶國籍證書 4365.2
～舶所有權 1070.2
～舶所有人 1071.2
47～塢(江南) 1676.2
60～員 1075.1
71～長 1073.2
88～籍港(全國) 4323.1
89～鈔 788.2;1494.1
～鈔證 800.1
797.2
～鈔稅率 789.1
92～燈 4365.1

2750₂犂 3530.1

2752₀物 110.1

16～理 2747.1
～理研究所 2108.2
～理實驗室 1964.1
～理實驗臺 1988.2
21～價指數 667.1
計算物價指數之標準 668.1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表 688.1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695.1
編製物價指數時應包括多少貨物 669.1
美國六種物價指數之比較表 670.1
27～物交換 620.2
～名謎語 5358.1
44～權 941.2
60～品交易所 762.1
～品運送 930.1
～品分類收支表 4070.1
72～質主要物質之分子式 2770.2
～質欲望 615.2
75～體 282.2

2752₇鵝 2906.2
3112.1;3707.1

60～口瘡 3966.1

2760₀名

07～詞 2135.1
～詞短語 2137.1
20～辭 142.2
30～家 5422.2
～家聯語 5770.1
40～士美人令 5339.1
～古屋 6202.1
60～目論 96.1
77～學 133.1
～譽會員 2055.1
79～勝考略(各省) 6078.1
80～人
外國名人略傳 5960.1
中國歷代名人生卒時刻表 6007.1

2760₁醬 4669.2

10～豆 3878.2
12～水 4671.2
35～油 3071.2;3252.1 3831.2;4670.2
44～黃 4670.1

響

41～板 5251.2
77～尾蛇 2909.2

2760₃魯

12～登道夫 4978.2
26～白 5437.1

2760₄各

03～就各位 5057.2
07～部部長 343.1
～部效用 621.2
～部總長 336.2 338.2
～部次第 43.1
20～集書數 43.1
～集團軍總司令 1654.2
27～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1105.1
30～户謄清 3986.1
～户謄清簿式 3991.1
40～校章程 33.2
47～款敘明 853.1
77～月之日數 2659.1
98～幣收付明細簿 4065.2
～幣兌換盈虧簿 4066.1

2760₄督

26～促程序 1146.1
37～軍 394.2

2762₀句 2140.1

34～法 5461.1 5481.1
61～號 2162.2 5497.1

的

27～黎波里 6188.1
～黎波里坦尼亞 6188.1

匐

44～枝 2860.1

翻

27～身撇身捶 5217.1 5219.2
40～七調 5280.1
50～車魚 2912.1
87～鑱犂 3530.1

2762₇鴝

87～鴿 3708.1

鄱

31～江 6072.2
76～陽湖 6067.1 6068.1;6072.2

2771₂包

00～裹
國內包裹資例表 4529.1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4249.2
～裹保險 4545.2
～裹運輸 4241.1
10～工制度 243.2
～工契約 5557.1
30～寧鐵路 4222.2
～房車輛 4233.2
40～力 298.1
～力氏 263.1 264.2;293.2
84～針法 2970.1

2771₇色 5486.2 5482.1

04～諾芬 91.1 5992.1
13～球 2476.2
22～彩 4807.1
～彩對比 4808.2
～彩地圖 282.1
～彩感情 4809.1
～彩明度 4808.1
30～之配合 4741.1
40～木染料 3509.1
44～菌河 6177.1
46～楞格河 6067.2 6174.2;6076.2
50～素層 2953.1
87～鉛筆 4787.2
～鉛筆畫法 4787.2
98～粉畫 4752.2
～粉畫法 4783.1

2772₀勾

30～注山 6074.1
37～漏山 6066.1 6075.1
44～勒 4839.2

匈

71～牙利 5933.1 6178.1

幻

21～術 5361.1
90～光圈 5390.2

齣 5480.2

2772₇島

27～嶼
世界大島嶼表 6054.1

鄉 400.2

17～務會議 408.1
～勇 1649.1
26～泉河 6077.1
33～治 437.1
40～土教材 1840.1
44～村師範學校 1859.1
71～長 407.1
80～公所 407.1
84～鎮調解委員會 408.1
～鎮選舉 432.2
～鎮大會 406.1
～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428.2
～鎮區域 407.1

(84)~鎮閭鄉選舉暫行規則 432.2
~鎮監察委員會 409.2
~鎮公所 407.1
~鎮公民 406.1

2774₇岷

22~山 6065.2
6073.1;6077.2
31~江 6067.1
6073.1

2780₀久

18~磁發電機 3445.1

2780₂欠

10~票 5539.2
25~伸 2951.2
37~資郵件 4555.2

6790₁祭

00~文 5457.2
5605.2
17~弔 5808.1
28~儀 5822.1
35~禮 113.1
37~祖 5825.2
~祖祝文 5826.1
40~土神 5825.2
43~式 5798.2
47~期 5822.1
80~奠式 5603.2

禦

08~敵器官 2874.1

2790₄槳

58~輪式推進器 3439.1

2791₀租

00~廠據 5538.1
~廠合同 5538.1
~廣州灣條款 477.1
00~率
各省水田租率 646.1
各省旱田租率 648.1
06~課 1637.2
22~賃 910.1
~賃契據 5537.1
24~借地
各國在華租借地簡表 6107.2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6108.1
27~船合同 4358.2
~約 5537.1
28~稅 1487.1
44~地合同 5537.2
51~據 5537.2
53~威海衛專條 464.1
60~界
各國在華租界簡表 6106.1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 6108.1
專管租界 6107.1
公共租界 6107.2
~界法院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479.1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502.1
~田據 5538.2
80~金保險 751.2

組

23~織 2866.2
2941.2
~織系 2866.2
53~成作用 2870.2
90~拳法 5185.1

2791₅紐

21~卡斯爾 6177.2
6193.2
27~約6183 2;6201.1
44~芬蘭 6184.1
60~曼 5412.2
68~哈文 6183.2

2791₇紀 5420.2

10~元
中華民國歷代紀元一覽表 5909.1
25~傳錄 5418.2
27~綱 5636.1
~念總理儀式 310.2
80~念郵票 4562.1
~念日表 5790.1
~念圖書館 3.2

絕

27~句 5424.2
5468.2;5471.1
5471.2
34~對主義 103.2
~對論 103.2
~對的多元論104.1
~對的真理 90.2

繩

40~索 3433.1
~索搬運 3482.1
48~梯 1981.2

2792₀約 5452.1

11~珂 5434.1
~瑟 5964.2
30~定利息 629.1
~定物有財產 963.1
~定財產制 964.2
34~法 869.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869.1
37~翠內斯像 6192.2
47~期交易 765.1
~期利率 820.1
48~賴肯特 2004.1
~賴生 5974.2
~賴大學 1928.2
~賴費爾頓 234.2
58~數 2295.1
~數求法 2297.2
80~分 2301.2

網 2877.1

13~球 5087.1
~球場 1974.2
27~魚新法 3726.2
47~恪法 4801.1
60~目版 5003.2
72~脈 2860.2

綢

26~絹 3968.2
27~緞業
蘇州綢緞業 3294.1
杭州綢緞業 3282.1
南京綢緞業 3291.1
80~傘洗濯法 3805.2

2792₂繆

42~斯式 260.2

2792₇移 5449.2
5420.2
00~交 4182.2
24~動平均法 292.1
~動攝影 4995.2
44~植 3547.2
4738.2
55~轉管轄 1162.1

2793$_2$綠

10～豆 3558.2
～豆銹病 3535.1
27～色光漆 4696.2
30～寶石 2816.2
40～皮層 2867.2
44～藻 2884.1
～草地 4734.2
～礬 2792.1
～茶 4667.2
～桂玉 6041.1
48～松石 3216.2
50～青 2819.1
60～星社 2188.1
～墨水 4682.2
77～肥 3527.1

緣

47～起 5616.1

2793$_3$終 5807.2
5809.2
21～止契約 896.1
24～結宿主 2918.2
26～線 5062.2
27～身定期金 939.1
～身定期金契約 939.1
～身壽險 750.2
40～南山 6066.1
47～期 880.2
61～點裁判員 5066.1
77～局判決 1136.2
88～筆 4865.1

2793$_5$縫

08～旗 5396.2
26～線 2956.2
27～級競爭 5395.1
～級科 1899.1
1905.2
40～布 5395.2

2794$_0$叔

50～本華 83.2
85.2; 87.1
100.2;5987.1

2794$_7$級

58～數 285.1
2328.1
～數幾何 2329.1

2796$_2$紹

77～興酒 4661.2
～興酒分析表 4663.2

2796$_3$穭

10～豆 3559.1

2796$_4$絡

88～筒 3498.1

2820$_0$似

60～是而非之古典主義 5432.1

2821$_1$作

27～物 3546.1
～物栽培簡法 3549.1
～物分類 3546.1
～物繁殖法 3546.2
32～業成績表 1998.1

2822$_1$偷

21～步橫捶 5189.2
47～聲 4172.1

2822$_7$倫

08～敦 6177.2
6196.2;6201.1
16～理 87.1
～理的宗教的唯心論 102.2
～理的時代 92.2
～理觀 92.1
～理學 159.1

傷

30～寒 2696.1
～寒菌 2884.2
～害保險 1070.1
～害罪 1013.1

2824$_0$倣

77～學 215.1

微

20～辭格 2155.2
22～山湖 6068.2
90～粒構 6027.2

徽

00～章 4921.1
07～調 5280.2
5283.2
47～梆子 5283.2

徵

00～文啓 5622.1
20～信所
商業徵信所 800.2
中國徵信所 801.1
72～兵 1649.1

徵

44～菌 2883.2

2824$_5$併

27～條 3496.2
29～紗 3497.1
80～合論罪 992.1

2824$_7$復

04～謝賀壽 5663.1
～謝尺牘 5663.1
10～爾泰歐 5305.1
30～進口稅 1494.1
60～旦大學 1927.2
70～辟 5995.2
77～學 1854.2
～興民族 1939.1

2825$_5$侮

71～辱罪 1015.2
～辱民國罪 1001.1

儀

66～器變壓器 3454.1

2826$_6$僧

46～帽辮 2946.1
～帽肌 2943.2

2826$_8$俗

00～諺所傳之預測 2614.2
01～語 2178.2
～語謎語 5360.1
22～劇表 5284.1
～樂 5477.1

2828$_1$從

12～刑 989.2
990.1
21～價稅 787.2
23～參加 1109.1
27～物 877.2;905.1
44～權利884.1;900.1
47～犯 989.2
60～量稅 787.2

2829$_4$徐

00～庾體 5424.1
21～師曾 5439.2

綠綠終縫叔級紹穭絡似作偷倫傷倣微徽徵徵併復侮儀僧俗從徐(〇〇—二一)

46～柏林 1678.1

2833$_4$懲

53～戒權 969.1

2835$_1$鮮

27～魚貯藏及運送法 3718.1
～綠色顏料 4705.1
40～肉
冰凍肉鹹肉火腿(歷年)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5.1
～果久存法 3636.2
60～果貯藏保存法 3637.1

2836$_5$鱔 2912.1

2841$_7$艦

22～艇
新造各艦艇表 1676.1
列國艦艇建造費 1809.2
列國最新艦艇一覽 1803.1
改造各艦艇表 1677.1
海軍艦隊戰鬪力一覽表 1667.1

2846$_7$艙

66～單 797.2
800.1

2854$_0$牧

44～草 3562.1

2855$_5$犧

25～牲之路 5436.2

2868$_0$鹼

95～性染料 3502.2
～性染料(毛染) 3507.1
～性染料(絲染) 3510.1
～性染料(棉染) 3503.2
～性材料 3488.1

2874$_0$收

23～縮胞 2922.2
24～貨回單 4002.2
～穫農具 3532.1
～穫時期表 (中國稻麥) 2688.2
27～盤 810.1
～條 3993.2
44～繭 3742.2
47～聲 5277.2
58～蟻 3737.2
60～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1424.1
64～贖京漢鐵路公債 1336.1
78～監 1221.1
80～入傳票 4025.1
～養關 968.2
81～領票據 4096.1
84～針 3974.2
～針法 3979.1
88～斂劑 3006.1
～斂藥 3046.2

2891$_6$稅

修正關稅稅則表 1494.2
各省蔡酒產銷實況稅費定率旺淡月份一覽表 1593.1
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 787.2
中國最近海關稅收表 279.2
民國二十年鹽稅收入統計表
17～務專科學校 1913.2
77～關 1489.2

2891$_7$縊

10～死 3939.2

2894$_0$織

12～形花 2862.1

繳

24～繕 3753.2
55～費單 2095.1

2896$_1$給

12～水注射器 3423.2
～水加熱器 3423.1
30～塞 6187.2
60～呂薩克定律 2753.1
77～桑 3739.1
～桑台 3736.2

2896$_6$繪

50～畫 2173.2
～畫形式 4753.1
～畫解剖 30.2
～畫內容 4753.1
～畫材料 4752.1
～畫鑑賞 4754.1
60～圖墨水 4684.1

2898$_1$縱

10～平面 3478.2
34～波 2754.1
44～橫對照法統計表 230.2
～橫堤 3414.1
～橫界 5422.2
71～隔膜 2921.2
78～隊行軍 1720.1

2925$_0$伴

27～名格 2150.2
60～星 2508.2

2928$_6$償

36～還內外短期八釐債券 1451.1

2935$_9$鱗 2912.1

44～鹽 2860.1
47～翅類 2914.1

2992$_0$秒

2285.2;2286.1

紗

00～廠
上海紗廠 3260.1
外埠紗廠 3266.1
40～布 3260.1
44～花 811.2
812.1

2998$_0$秋

28～收假 1841.2
80～分點 2656.2
88～節庫券 1340.1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臧勵龢等編　一册　定價八元

上起遠古，下迄現代，凡吾國重要地名、史志、郡縣、以及山川形勢，國防要隘、鐵道、商港等，有爲檢查所需者，均參考羣書，調查甄錄。新置之市區縣治，亦均採輯。綜計五萬餘條，二百五十萬言。編首列檢字表，編末附四角號碼索引。

中國人名大辭典

方毅等編　一册　定價八元

本書根據經、史、志、乘，並搜羅各種記載，苟有可傳，悉爲甄錄。上起太古，迄於清末，收錄四萬餘人，約四百萬言。凡向來尚友錄、萬性統譜之謬誤，史、傳、志、乘及各書之闕漏，皆詳爲訂正。編首列檢字，編後附四角號碼索引。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唐敬杲等編　一册　定價四元

本書網羅現代全世界著名人物五千餘人，將其行事、學術、製作等，用歷史的剪裁，文學的筆致，爲體制精嚴，風格雋妙之敍述。末附分類索引、漢字索引、六十年來外國大事年表。欲明瞭現代人物之言行思想及研究現代史者，均不可不讀

C90.01—28:5

3010₁空

01～襲機 1723.1
11～頭 767.2;810.1
20～手練習 4756.2
26～白背書 1050.1
27～峒法 3474.2
30～宗 170.2
33～心肉圓 3838.1
37～運 4377.1
～軍 1678.1
～軍兵器 1762.1
46～想家 84.2
70～防方法 1727.2
80～鐘 5366.1
～氣 2585.1
～氣起水器 3431.1
～氣層 2485.1
81～瓶出酒 5374.1

3010₄室

40～內寫生 4761.1
4771.2
～內板壁用光漆
4697.2
～內光照法 3461.2
80～人 5633.2

塞

00～文得斯 5306.1
10～可立斯特 266.1
16～理斯 5989.1
26～得河 6176.2
40～內加爾 6189.1
50～拉勒窩內
80～舍爾羣島 6190.2

3010₆宣 5420.2

00～言 5615.1
10～示證券無效
1150.2
～示失權 1149.1
～示假執行 1137.2
24～告死亡 1158.1
～告禁治產
1155.2
26～和遺事 5425.2
5429.1
40～布對華合同案
541.1
52～誓條例 5793.2
63～戰 612.2
～戰條規 505.2

3011₃流

00～產 3952.2
12～水 2852.1
3986.1
～水板 5233.2
～水簿 4006.2
～水簿式 3989.1
20～紋岩 2845.2
21～行香水 4617.1
～行性腦脊髓膜炎
2973.1
22～利 2161.1
24～動主義 102.2
～動負債 4151.2
～動資產評價法
4142.2
～動資本 618.1
33～淚礮彈 1770.2
～淚藥 1770.2
37～通 620.1
～通圖書館 3.2
～通券
有利流通券
1342.1
特別流通券
1342.2
1342.2
60～星 2499.1
～星羣 2501.1
～星羣表 2531.1

3011₄注

00～意 1997.2
2020.1
～音
一聲母一韻母
注音 2199.1
～音字母 2177.2
～音符號 2207.1
國語注音符號
2209.2
～音符號用法
2198.1
80～入法 1993.1

准

80～入關棧憑證
794.1

淮

12～水 6074.1
31～河 6066.2
74～尉 1659.1
78～鹽 1552.1

濰

31～河 6073.2

潼

77～關 6074.1
6080.1

3012₃濟

31～河 6074.1
～南慘案 6001.1
～南慘案記 592.1

3012₇滴

02～劑重量便覽
3029.1

3013₀汴

37～洛鐵路 4212.1
44～燕之行 4580.1

3013₂滾

24～結 4007.2
40～存 4093.2

3013₆蜜

42～斯基 5983.2
45～槽 2863.1
47～橘 3613.1
52～蠟 2817.2
3216.1
57～蜂 2965.1
3730.1
88～筍 3879.1

3014₆漳

00～廈鐵路 4218.1
31～河 6074.1

3014₇液

75～體空氣炸藥
1757.2

3016₁涪

31～江 6073.1

3020₁寧

10～夏省 6074.7
30～安 6082.1
34～波 6071.2
52～靜山 6073.1
76～陽鐵路 4219.1

3021₁完

00～立方數 2327.2
12～形 126.2
～形派 126.2
34～達山 6076.1
80～全說 163.2
～全平方數 2325.1
～全變體 148.2
～全自治市 412.1
80～全歸納推理
150.1

三〇一〇一—三〇二一一 空室塞宣流注准淮濰潼濟滴汴滾蜜漳液涪寧完(〇〇—八〇)

(80)～全棄 2860.2
～全損失 753.2

3021$_3$寬

67～嗓 5279.2

3021$_4$雇

20～傭契據 5554.1

3022$_7$房

30～室攤 2946.1
40～柱法 3479.1
56～捐 1645.1
71～區守備隊 1724.2
77～屋 4731.2
～屋評價法 4143.1
～屋工程 3388.2
～屋水管 3403.1
～屋之方向 3895.1
～屋之材料 3894.2
～屋之採光 3895.1
～屋之換氣 3897.1
～屋清潔法 3898.1

扁

10～豆 3586.2
～平體 2882.1
42～桃腺 2944.2
50～蟲類 2918.1

肩

44～帶 2942.1
76～胛骨 2942.1

扇 3359.1

37～通背 5217.1

窩

10～哥多哥 6189.1
24～德 122.2
～旋式橋桁 3391.1
74～肚拳 5187.2
80～茲窩丸 5991.2

窮

16～理 115.2

3023$_2$永

26～佃權 948.1
27～久齒 2944.1
～久會員 2055.1
30～字八法 4866.1
～定河 6073.2
40～嘉體 5423.1
67～明體 5423.1

家 972.1

00～廟 5822.1
～庭 218.1;243.2
～庭設計 1997.1
～庭工業 233.1
～庭預算表 3928.1
～庭看護法 3934.1
～庭衛生 3934.1
～庭制度 3914.1
～庭害蟲驅除法 3942.1
～庭必備之西藥 3937.2
～庭遊戲法 5385.2
～庭薰香 4618.2
～庭日記賬 3931.1
～庭固有之良藥 3936.2
～庭財政預算 3927.2
～庭防火法 3922.1
～庭簿記 3931.1
～庭管理法 3918.1
～畜 3412.1
～畜疾病 3690.1
～畜肥育法 3681.1
～畜飼養 3679.1
～畜飼養標準表(華爾富氏) 3682.1
～畜飼料養分 3679.1
～畜管理法 3689.1
01～語 5445.2
08～族 188.2;220.2
～族問題 220.2
18～政 3914.1
20～集 5846.1
25～傳 5452.2
27～鄉觀念 188.2
～祭 5822.1
50～事實習室 1965.2
～審 5675.2
71～長 972.1
77～屬 972.1
～門 5480.2
80～禽 3112.1
87～鴿 2907.1

3024$_1$穿

00～衣問題 207.2
12～孔繭 3756.1
20～手拜舉坐山式 5203.1
～手舉左手提左腿式 5205.2
～手舉右手坐山式 5205.2
33～心排草酊 3003.1
～心排草根 3003.1
40～左手右手上舉左腿提起式 5208.1
88～箑 3498.2
90～掌 5190.1

3024$_7$寢

44～薦 5823.2

3026$_1$宿

17～司烤牛肉 3863.1
80～舍 1966.2

3027$_2$窟

16～礮子 5477.1

3027$_7$户

60～口調查 262.2
～口調查表 253.1

3030$_1$進

21～步栽捶 5219.1
22～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 787.2
～種學 2900.1
24～化說 164.2
～化論 92.2
～化之方法 2959.1
～化快樂說 164.2
～貨 782.2
～貨部 785.1
～貨手續 786.1
～貨廢清 3986.1
～貨騰清簿式 3990.2
～貨分類 784.1
～貨簿 4006.2
27～色 4810.1
～級 1661.1
60～口細目摘要 793.2
～口艙單 798.2
～口稅 1492.1
～口報單 772.2
～口關稅 788.1
～口貿易 772.1
80～入孔 3405.1

3030$_2$適

00～應 2872.2 2912.2
44～者生存 2872.2

3030$_3$遮

24～化臣 193.2

寒

10～天 3610.2
13～武系 2855.2

(13)～武紀 2855 1
27～色 4809 1
60～暑表 2611 1
61～號蟲 2905 1

3030₄避

12～水池 3416.1
27～役 2909.1
42～妊新法 3947.2
47～聲 1957 1
60～暑山莊 6082 1
90～火屏 1976.1

3030₇之

31～江 6067.1
～江文理學院 1929.2

窆 5804.2

3032₇寫

00～意文字 2125.1 2125 2
25～生方法 4760.1
～生簿 4756 1
27～象論 88 2
30～字樣設備 828 2
～實主義 5433.1
60～景詩 5485.1

3033₆憲

18～政時期 341.1

3034₂守

16～聖西亞 5414.2
17～子鼠 2903.1
24～備隊 1689.2
30～宮 2909.1
88～節 224.1

3040₁準

16～現行犯 1164 2
21～占有 959 1
24～備主義 2010.1
～備律 2011 2
～備程序 1124 2
～備書狀 1124 2
～備金 4093.2
～特別經告罪 1003 1
44～共有 948 1

3040₄安

00～底色尼 91 2
04～諾爾德 5411.2
10～哥拉 6189 2
16～硯 4872.1
21～卡拉 6173.2 6195.2
22～山岩 2845.2
26～得列夫 5435.2
～得魯羅伊却普曼 5960.2
～得森 5960.2
～息 5927.2
～息香酸 2998.1
～息香酸乙酯 4606.2
～息香酸鈉 2998.1
～息香酸鈉咖啡鹼 2992 1
～息香酸甲酯 4606 2
～息香酸銨 2998 1
～息香香精 4608.2
～息茴香精 4605.2
27～多拉 6181.1
28～徽大學 1927 2
～徽省 6072.1
30～塞爾摩 96.1
～汶 6170.2
～定量(船舶)
40～培 2759 1 5960.2
～南5927.2;6169.1
～南香粉 4618 1
～吉爾 122.2
44～塔那那利佛 6191.1
50～奉線 4220 2
～東 6071.2
～東新聞 81 1
55～替非布林 2990 2
～替比林 2990 1
67～歇爾森 262 1
80～全活門 3423 2
～全火柴 4679 1
88～第斯山脈 6185 2
～答那那利巫 6197 2

宴

80～會5838.2;5845.2

3040₇字 2140.1 2125.1;5281.1
12～形分析 4867.2
27～覺 45.2
44～模 5002.2
55～典 33.1
～典架 1990.2
75～體 46.1
77～母 2207.1
～母發音 2207.1
～母擋案制度 839 1
～母號碼擋案制度 840.1

3041₇究

00～意說明 87.1

3042₇寓

00～意圖 282.2
～言2178.1;5445.1
～言格 2147.2

3043₃突

22～變說 212.2
23～然變異 2958.2
71～厥 6175.1
77～尼斯 6188.1

3060₁害

27～鳥 3711.1
～鳥驅除預防法
50～蟲 3539 2 3711.1
50～蟲預防法 3544 2
～蟲種類 3542 2
～蟲驅除法 3543 2

3060₂窗 1961 2

30～窗 2962.1

3060₄客

10～票查驗 4237.2
27～郵 4509 1
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問題 553.1
46～觀價值論 621 2
～觀世界 97 2
50～車 3436 2
～車票價 4232.2
～車機車 3434.1
60～口大鼓 5300.2

3060₆宮 2286 1

00～商 5486.1
07～調 5473.2
08～譜 5474.1
98～粉 4618.2

富

10～爾敦 5970.1
26～吳 5423.1
30～良山 6181.1
60～黑法 3512 1

3060₈容 122.2

10～電計算法 2758.1
20～受湖 6069.1
21～止 2173.2
～止說 2169.1
25～積之彈性率 2752.2
60～量 2276.1
市用制容量 2277.1

3060₉審

04～計 4184.1
～計部 391.1
40～查軍用圖書規則 1741.1
～查常規 4186.1
61～題 5440.1
66～單 5452.2
92～判 1198.1
～判廳 1087.2;1089.1
審判廳各級試章辦程 1105 1
～判衙門 1687.2
～判筆錄 1182.2
～判費 5526.1
～判長 1088.1
1099.2

3062₁寄

02～託 926.2
～託人 926.2
25～生 2873.2
～生植物 2898.2
～生根 2859.1
55～費清單（各類郵件） 4520.1
～費清單說略 4525.1
77～居蟹 2916.2

3071₇竈

35～神星 2488.1

3073₂良

00～辨 170.2
33～心 161.2
～心說 165.2
43～城 6181.1
44～薑 3033.2
86～知 119.1;106.2
～知良能說 161.2

寰

13～球中國學生會 2093.1

3077₂密

10～爾頓 5980.2
～爾窩基 6203.2
24～德膾 3860.2
27～約 611.2
30～室陳設 3904.2
40～士失必河 6183 2
～克羅內西亞 6194.1
44～封遺囑 982.1
～執安湖 6183.1
84～針線 5481.1

3077₇官

00～廳聯語 5706.1
～廳結婚 5836.1
～廳帳簿組織 4056.1
～廳會計 4177.1
～廳會計科目 4053.1
～廳簿記 4053.1
～府統計學派 261.2
02～話 2177.2
10～璽 4927.2
22～制 335.1
24～佐 1659.2
25～俸搭放定期庫券 1345.2
～俸扣充賑捐庫券 1346.2
55～費生 2084.2
60～員 5801.2
75～體 5424.1
77～印 4932.2

3080₁定

00～席 5829.2
～言三段論法 142 2
～言命題 136.2
08～議 5421.2
16～理 157.1
20～絃 5280 1
21～止液 4763.1
～比例定律 2762 1
24～貨成單 4000.1
25～積土 3520.1
28～作人 917.2
31～額分付法 4146.1
36～溫動物 2902.1
42～婚 5835.1
44～芽 2860.1
47～期交易 765.1
～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4245.2
～期保險 750.2
～期給付之贈與 909.2
～期存款 4096.1
～期存單 3996.2
～根 2858.2
62～影 4867.1
64～時運動 2871.1
80～金 894.2
～義 157.2
4815.2

3080₆賓

20～辭 136.1
26～白 5480.1
27～夕法尼亞式構桁 3391.1
42～斯基 0983.2

實

2266.1
2265.4;2269.1
02～證主義 104.2
5438.1
～證的時期 101.1
07～詞 2184.2
16～現說163.2;166.1
～現之發展 2141.1
17～習1874.1;1877.1
1879.1;1881.1
1883.1;1883.2
～習主任 1889.2
～習生 2084.2
～習室 1965.2
21～行 84.2
22～利教育 1819.1
32～測 4764.1
～業廳 400.1
～業調查 257.1
～業部 371.2
～業部直轄林場成績表 3141.1
～業革命 199.2
～業費 1261.1
～業銀行 728.2
36～視連星 2508.2
40～在主義 118.2
～在論 96.1
～在之學 89.1
～在體之哲學 88.2
44～莖 2882.2
～在世界 100.2
～葉 2881.2
60～足年齡換算表 2719.1
63～踐理性批判 99.1
72～質發見眞實主義 1160.1
77～用主義 104.2
～用文 2019.1
～用確度 275.2
～際情形之調查 270.2
78～驗 155.1
～驗室 1963.2
～驗法 210.2
～驗臺 1964.2
～驗式 2763.2
87～錄 5453.2

賽

00～文 5458.2
17～璐珞廠(上海) 3332.1

(17)～瑞珞品 3332.1
60～員比賽順序 5059.1
71～馬總會香水 4613.2

(3080₆)寶

00～應湖 6068.2
10～石 3215.2 6040.2
～石接合劑 4686.1

3090₁宗

973.1
08～族 188.2
～族主義 188.2
30～宙論 85.1
32～祧 973.2
～祧繼承 973.2
34～法 973.2
～法家族 222.1
～法社會 221.2
37～祠聯語 5705.2
48～教 169.1
～教的柏拉圖學徒 93.2
～教的時代 93.2
～教儀式 1915.2
～教革命史 5945.2

察

40～木多 6077.1
50～拉 5437.2
68～哈爾 6076.1
71～區各軍及中央第四旅欠餉庫券 1353.1

3090₄宋

00～慶 577 2
07～詞 5476.1
10～元詞曲 5471.2
～元戲曲史 5473.2
21～仁宗 5477.1
23～代詞學 5475.1
28～徽宗 5474.2 5477.1
30～之問 5470.1
40～太宗 5477.1
67～明哲學家 106.2
77～學家 121.1

案

34～法 1993.2

3092₇竊

37～盜罪 1016.2

3111₀江

10～西宗派體 5424.1
～西軍費庫券 1352.1
～西省 6072.2
12～琉 2917.2
21～卡 6077.1
30～淮語 2174.2
～寧和約 458.2
32～浙絲業公債 1389.1
～浙之戰 5996.1
38～海關二五庫券 1387.1
40～左 5423.1
～南製造局 1676.2
～南船塢 1676.2
～南造船所 1676.1
～南造船所船價庫券 1344.1
～南曲 5468.2
44～蘇建設公債 1471.1
～蘇大學 1926.2
～蘇教育學院 1929.1
～蘇國家分金庫災款善後公債 1470.2
～蘇省 6072.1
～蘇省增比債券 1470.2
～蘇省抵借券 1471.2
～蘇省兌換券 1471.1

3111₁沅

12～水 6068.1 6072.2
31～江 6075.2

湟

12～水 6074.2

瀝

50～青碎石路 3399.1
～青鉚鐵 2821.2

3111₄汪

滎

00～疹 3967.1
43～式洗濯法 3794.2
53～拭 3899.1

滭

33～滅證據罪 1002.1

3112₀汀

31～江 6075.1

河

世界大河 5055.2
中國河流系統 6069.1
30～中國河流考 6064.2
11～北法商學院 1929.1
～北女子師範學院 1929.1
～北醫學學院 1929.2
～北公業學院 1929.1
～北省 6073.2
～北省編遣欠餉定期庫券 1473.1
～北省特種庫券 1473.1
12～水 3892.1
21～上築 5975.1
38～海工程專科學校 1913.1
～道工程 3413.2
～道威潮部之修治 3416.2
～道開鑿 3415.1
～海公債 1388.1
40～內 6169.1
～南大學 1927.1
～南省 6073.2 3250.1
～套 6066.2
50～東鹽 3203.2
60～口 3417.1
～口修治工 3417.1
80～金 2818.1
87～朔 5423.1

3112₁涉

80～禽類 2906.2

3112₇汚

44～藺 3756.2

馮

24～特 5992.1

瀰

31～河 6073.2

3114₀汗

76～腺 2902.1 2953.2

洱

38～海 6068.2

3114$_5$汧

12～水 6074 2

3114$_6$潭

77～腿 5185.1

3114$_9$滹

33～沱系 2855.1
～沱河 6066.2
6073.2

3116$_0$滷 3840.1

3116$_0$酒

中國製酒工廠一覽表 3252.1
高粱酒 4664.1
五茄皮酒 4666.2
香榕酒 4665.1
白蘭地酒 3835.1
紹興酒 4661.2
葡萄酒 3834.2
4658.2
麥酒 3834.2
啤酒 4654.2
燒酒 3834.2
10～石酸鉀鈉 2995.1
14～醃蝦 3882 1
～醋 4671.2
44～藥 4662.1
91～刺面皰藥水 4620～2
80～今 5335.1
91～類 3834.1
4665.1
95～性光漆 4693.2
～精 2805.1
2991 1;4651.1
～精中毒 3941.2

3116$_1$潛

00～意識 122.2
131 1
～意識派心理學 123.1
12～水 5137.2
～水艇 1788.1
～水泉 2852.1
～水艦 1806 1
～水母艦 1789.1
22～艇毒氣條約 553.2
～山 6072.1
6078.1

3116$_8$濬

33～浦捐 788.1

3117$_2$涵

37～洞 3387.2

3119$_1$漂

26～白 4710.1
～白粉 2799.1
3013 2
34～染料 1896.2
1902.1

3124$_6$禫

5809.1

3126$_6$福

10～爾馬林 3011.1
3013.2
15～建軍費庫券 1355.1
～建協和學院 1930 1
～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1351 2
～建學院 1930.2
～建臨事軍費庫券 1351.1
～建省 6075.1
24～特汽車廠 201.2
32～州 6071 2
～州灣 6071 2
6075 1
～州造船所船價庫券 1344 2
～州海軍製造學堂 1829.2
36～澤諭吉 5970 1
37～祿特爾 5990.1
47～格札洛 5434 1
60～羅貝爾 5969 1
67～煦 5969 1

3128$_6$顧

26～伯 5965.2
80～命 5454.2

3130$_1$逗

61～號 5497 1

遷

24～德格 2153 1
41～柩 5804 1
77～居聯語 5703 1
～居鳥 3714 2

3130$_3$逐

60～日報告 847 1

3133$_2$憑

02～證書 4186.2
10～函 612 1

3168$_6$額

10～爾齊斯河 6067 2
6175.1;6076.2
～爾古訥河 6067.2
6076.1
27～魯特族 6206.1
60～畢河 6076 2

3190$_4$渠

40～叉 3409 1

3210$_0$測

27～候儀器 2609.2
46～桿 3418 2
60～量 3417.2
～量計算 3419 1
～量誤差 3419 1
～量製圖 3419 1
～量外業 3418 2
～量科 1903 2
～量儀器 3418 2
～量官 1657 2
～量專科學校 1913 1
～量隊 1665.1
～量氣球 2585.2
78～驗 856.2
88～簽 3418.2
85～鏈 3418.2

3211$_3$洮

12～水 6066 2
31～河 6074.2
40～索鐵路 4216 2
60～昂鐵路 4215 1

3212$_1$沂

31～河 6073.2

浙

31～江 6072.1
～江大學 1927.1
～江省 6072 1
35～江省(二十一年)短期金庫 1474.2
～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1473.2
～江省公路債券 1474.1
77～閩之行 4586 2

(3212$_1$)漸

22～變說 212.2

3212$_2$澎

37～湖 6075.1
6168.1

3213$_0$冰 2853.1

14～醋酸 3012.2
17～忌康製法 3875.2
31～河 2853.1
6033.2
～河期 2856.2
～河時期 6034.1
32～洲 5934.1
6179.2
～洲石 2815.1
53～凍肉 3115.1
歷年鮮肉冰凍肉藏肉火腿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5.1
47～桶裝製法 5875.1
60～果汁製法 3876.1

3213$_2$派

10～遣留學生章程 2079.2
40～克 2010.2

3213$_3$添

24～緒 3753.1
74～附 946.1

3213$_4$溪

43～堪鐵路 4221.2

3213$_7$泛

47～聲 4172.1

3214$_7$浮

00～塵子 2915.1
3540.1
22～岩 2846.1
34～沈原理 5135.1
44～萍 3035.2

叢

50～書 29.1; 33.2
～書片 32.2

3216$_4$活

21～版印刷 5002.2
24～動橋 3391.1
27～物寄生 2873.2
30～塞 3424.2
～套管 3424.2
～字 5002.2
～字鑄造器 5002.2
31～社會 84.2
47～期存款 4036.1
77～門 3424.2
～門機構 3435.2

3216$_9$潘

22～利模軟片罐 4070.2

3217$_0$汕

11～頭 6071.2
6075.1
～頭港 6071.2

3219$_4$灤

31～河 6066.1
6073.2

3221$_7$覷

40～奪公權 900.1

3222$_1$祈 2458.1

25～使號 5497.1
35～連山 6074.2

3230$_1$逃

67～路 1976.1

遁

33～減分村法 4146.2
60～昇級數 2328.1
77～用 2204.1
～降級數 2328.1

3230$_2$近 5473.1

07～詞 5473.1
30～寫 4996.1
44～世哲學 85.1
97.1
47～鄂 810.1
60～日點 2657.1
～日年 2657.1
～款 4777.1
75～體詩 5464.1
5469.2

透

12～水性 3523.1
18～磁率 2756.2
36～視法應用 4797.2
～視畫法 4792.1
40～支 726.1
67～明度 2812.1
～明香脂 4621.2
～明皂 4626.2
～明油漆配合法 4691.2
～明性光漆 4695.1
80～鏡 2755.2

3230$_3$巡

36～迴文庫 3.2
～迴罷工 239.2

38～洋艦 1786.1
～洋戰艦 1802.1
53～按使 394.1
70～防隊 1657.1
1666.1

??60$_0$割

44～草機 3532.1
50～接 3598.2

3290$_4$業

88～除運動規則 5075.1

3300$_0$心 119.2

00～音 2946.2
10～靈 122.1
～靈作用 126.2
16～理研究所 2108.2
～理現象 124.2
～理的順序 2002.1
～理的勢力 212.2
～理學 122.1
～理學觀之靈魂說 131.1
30～室 2946.1
～房 2946.1
40～士 3520.1
～皮 2863.2
44～材 2868.1
50～囊 2946.1
～囊水腫 2976.2
～囊炎 2976.2
74～臟 2902.1
2945.2
～臟瘤 2946.1
～臟鼓動數 2946.2
77～學 121.1

必

10～要允許 1108.1

3310$_0$沁

12～水 6074.1

(3310$_0$)泌

77～尿生殖系病 2986.1
～尿器 2952.1

3311$_1$沱

31～江 6073.1

浣

44～花溪 6080.2

3311$_7$滄

31～江大學 1927.2
40～杭甬鐵路 4209.1

3312$_7$浦

20～信鐵路 4222.1
60～口公債 1452.1

瀉

10～下藥 3049.1

3313$_2$浪

36～漫主義 5432.1
～漫劇 5305.1
～漫派 5426.1
40～木 1984.2
41～板 1984.2

3313$_4$淚

76～腺 2956.1
80～氣 1770.2
88～管 2956.1

3314$_7$淩

34～漂法 3415.1
～漂機 3415.1

3315$_0$滅

11～頭緒 5481.1
34～法 2265.2
～法(珠算) 2334.1
～法口訣 2334.2
39～淡劑 4974.2
～淡法 4974.2
44～藥射擊 5158.1
58～數 2265.2
61～號 2265.2
78～除價額 4084.1
84～針 3974.1
90～少股款時之記帳處理法 4158.1

滅

90～火劑 4688.1

3315$_3$淺

37～漁灘法 3410.2
44～草文庫 2.1

3316$_0$治

80～金工程 3483.2
85～鍊電氣法 3411.2
～鍊方法 3491.1
～鍊程序 3491.2
～鍊溫法 3491.2

治

10～面皺 3925.1
20～禿髮法 3926.2
30～安債券 1340.1
41～權 197.2

3316$_8$溶

24～化探掘法 3478.1
31～江 6072.2

3316$_9$滾

38～海鐵路 4215.2

3318$_6$演

08～說 5832.1
22～劇式 2018.1
26～繹論理學 133.2
～繹法 99.1 133.1
～繹推理 142.2
40～義 1962.2
80～義 5425.2
～義小說 5429.1

滴

31～江 6082.1

3319$_4$沐

31～河 6073.2

3320$_0$耕 3766.2

3322$_7$補

00～充隊 1689.2
02～訂民事執行辦法 1213.2
12～水 807.2
17～習教育 238.2
21～紅樓夢 5430.1
25～傳 5453.1
27～色 4807.2
～約 612.1
30～空 808.1
74～助古有人 956.2
～助纖維(列國) 1804.1
～助纖問題 536.1
～助汽力廠 3413.1
～助帳 4026.1
～助書籍 2023.2
～助費 1261.1
～助日記帳 4026.1
～助單位 2271.1
～助兵器 1783.1
～助簿 3986.2 4006.2;4041.2
77～肥 3529.1

3323$_6$強

26～褓 3962.1

3330$_9$述 5446.2 5453.1
17～習法 2026.1
24～贊 5453.1
77～聞 5446.2
80～義 5446.2

3390$_4$梁 2333.1 3389.1
17～子湖 6072.2
22～山 6078.2
26～伯龍 5479.1

3400$_0$斗 2277.1
00～底車 8481.2

3402$_7$為

80～人後者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5820.1

3410$_0$汁 3859.2

對 5448.1
02～話要約 884.2
21～比律 124.1
～稱 2810.2
～稱面 2810.2
23～外政策 326.2
～外心理 195.1
25～生 2861.1
27～角線 2331.1
～象 85.1
～物抗辯 1048.1
～色 4807.2
～流層 2585.2
40～內政策 327.1
58～數 293.2
～數平均數 298.1
60～口相聲 5302.2
77～問 5445.1
80～人抗辯 1048.1

90～光 4956.1
～拳上式 5203.1
～拳提左腿式 5203.2
～當 139.2

3411$_1$洗

00～衣法 3792.2
20～手水 1978.1
22～片法 4963.2
35～禮教會 173.2
38～浴 3912.2
～浴水 1978.1
41～板壁法 3899.2
57～掃廁所 3902.2
72～刷法 4942.2
～髮水 4622.2

澆

30～字盧 5002.2

3411$_2$沈

24～德潛 5470.2
28～佺期 5470.1
30～宋體 5424.1
37～澱炭酸鈣 3006.1
～澱法 3402.2
52～括 5471.2
80～義父 5475.2

池 4742.2

78～鹽 3203.2

3411$_4$灌

31～溉工程 3407.1
40～木 2859.2

3412$_7$滿

32～州族 6205.2
37～朝 2494.1
77～月 2490.2
80～年求月表 2718.1

渤

38～海 6071.1
～海艦隊 1073.1
～海海峽 6071.1 6073.2

瀟

36～湘神 5472.2

3413$_1$法

00～庭 306.2 1099.1
～文字母發音法 2241.2
～文館 1829.2
01～語 2176.1
07～部 1086.1 5473.2
16～理 872.2
21～佔越南記 574.1
25～律 216.2 869.1
～律行爲 877.2
～律行爲能力 878.1
26～白力胎 5183.2
27～鄞 2092.2
30～家 5422.2
～定住所 874.1
～定利率 890.1
～定利息 629.1
～定繼承人 975.2
～定代理 1108.1
～定代理權 969.1
～定特有財產 963.1
～定清算 1030.2
～定退夥 935.2
～定抵充 901.2
～定抵押權 952.1
～定財產制 962.2
～定留置權 956.2
～定監護人 970.1
～定孳息 877.2
～定公積金 4093.2
～定管轄 1105.1
37～郎士 5969.2
44～蘭西 5931.2 6177.1
～蘭西白粉 4619.1
～蘭西啓蒙時代 98.2
～蘭西式渦輪 3430.1
～蘭德斯式給合磚工 3385.2
～華 170.1
50～拉 2758.1
～拉第 5969.1
～拉第定律 2760.2
55～曲 5473.2
60～國議會 303.2
～國玫瑰樸粉 4619.2
～國香粉 4618.1
～國債款 1442.1
～國租廣州灣記 582.1
～國軍制 1691.1
～國直接普遍選舉運動 308.1
～國標準語 2179.1
～國革命史 5949.2
～國哲學家 101.1
～國陸軍戰時編制 1691.2
～國膳脂膏 4619.2
～國學制 1835.1
～國民權運動 194.1
73～院 1086.1
高等法院 1089.1
上海特區第一行政法院 1104.2
地方法院 1088.2
最高法院 1090.1
縣法院 1086.2
第二地方法院 1086.2
73～院職員之迴避 1107.1 1162.1
～院編制法 1086.1
～院組織 1086.1
～院之管轄 1105.1 1160.2
77～屬西非洲 6188.2
～屬幾內亞 6189.1
～屬赤道非洲 6191.2
～屬索馬利蘭 6191.1
～屬蘇丹 6189.1
～屬印度支那 6169.1
～學院 1910.1
80～人 874.2 5523.1
私法人 874.2
公法人 874.2
公益法人 874.2
營利法人 874.2
～令行爲 988.2

3413$_2$漆 3154.1

44～樹 3150.2;3670.1
66～器 3337.1;3905.2
～器廠(福州) 3337.1

濛

80～氣 2594.1

3413$_4$漢

00～文 5476.1
07～調 5283.2
08～族 6204.1
10～晉官私印 4932.1
12～水 6067.1
6074.2
13～武帝 5467.2
16～碑隸體舉要 4882.1
23～代小說 5428.1
26～堡 6176.2
6202.1
～魏詩 5470.1
～魏古詞 5471.2
～魏小說 5430.2
30～字排字法 30.1
～字拼音 2196.2
40～志 6173.1
43～城 6168.2
6195.2
50～書家 5423.1
～書藝文志 5422.1
5425.1
60～口九江英租界收回始末 560.2
～口兵站載運局（前）經費庫券 1349.1
～回 6207.2
67～明清民國田畝面積表 633.1
76～陽兵工廠庫券 1346.1
77～學家 121.1

3414$_0$汝

31～河 6074.1
44～其自知 91.1

3414$_7$波 2754.1

10～爾多 6177.1
～哥大 6186.1
17～耶爾 5436.2
24～特蘊伊德 6188.1
40～士頓 6183.2
2032.2;6202.2
42～斯 5927.2
6172.2
～斯灣 6173.1
～斯教 181.2
43～忒洛 200.2
44～蘭 5939.1
6176.2
46～加大 6201.2
50～拉馬 6189.2
52～托諾伏 6189.1
～托利科 6185.2
56～提 6175.2
60～羅的海 6179.2
～羅的海沿岸諸國 6178.2
80～義耳給呂薩克定律 2753.1
～義耳定律 2753.1
2762.2

3416$_0$沽

31～河 6066.2

瀋

01～龍河 6066.2

3416$_1$浩

37～罕 6175.2

3418$_1$洪

13～武正韻 2123.2
25～積期 2856.2
36～澤湖 6068.2
37～湖 6072.2
47～都拉斯 5940.2
6185.1
～都拉斯(英屬) 6185.1
60～昉思 5479.1

演

～緬電線條約(續修) 465.1
～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463.2
～緬界務商務條約(續議) 463.1
30～案條款(會議) 461.2
34～池 6068.2
43～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476.1
～越鐵路 4221.1
～越鐵路條約 477.1
68～黔語 2174.2

3418$_6$瀕

13～臨罪 997.1

3419$_0$淋

00～疾 2088.2
77～巴球 2949.2
～巴腺 2949.2
～巴管 2949.1

3420$_9$祲 5805.2
5800.2
27～祭祝文 5603.1

3421$_0$社

00～交性 166.1
08～論 58.1;65.1
17～黨 209.1
60～團 874.2
876.1
～員總會 876.1
80～會 209.1
220.1
～會主義 194.2
199.2
～會病理家 202.2
～會病態 242.1
247.2
～會病本 220.2
～會意識的文學 5435.1
～會評價 217.2
～會證據 247.2
～會習慣 68.2
～會調查 247.1
～會設 163.2
～會診斷 247.2
～會需要 2037.1
～會選擇 214.2
～會背景調查 255.2
～會現象 209.1
214.1
～會改良 245.1
～會制裁 215.2
～會變態 242.1
～會變異 214.2
～會化 2002.2
～會化教學 2004.2
～會科學 209.1
～會科學研究所 349.2;2108.1
～會生理家 202.2
～會生活 160.2
～會傳襲 215.1
～會秩序 215.2
～會自我 166.2
～會自我實現說 166.1
～會進化定律 202.1
～會適應 215.1
～會實驗 214.2
～會演化 214.1
～會有機性 220.1
～會救濟 247.2
～會教育 1825.2
～會教育調查 258.2
～會教育司 374.2
～會教育行政 1930.2
～會本務 167.1

(80)～會風習 214.2
～會學 209.1
～會問題 199.2
220.1
～會關係 220.1
～會小說 5419.1
～會常態 5430.1

3423₁袪

00～痰劑 2997.1

3424₇被

07～詢人 858.1
08～放逐者 5435.2
17～子門 2876.1
20～乘數 2266.1
24～告訊問筆錄
1165.2
～告傳票 1163.2
33～減數 2265.2
50～囊類 2910.2
51～指示人 937.2
77～問人填表法
271.2;272.1
78～除數 2269.1

3430₃遠

30～寫 4995.2
40～志 3044.1
～志根 2997.2
～志糖漿 2997.2
44～地控制法 3458.1
47～期 810.1
50～東委員會 531.2
～東運動會 5076.1
～東問題 529.1
60～日點 2657.1
～景 4777.1

3430₅達

00～茲斯坦 6176.1
10～爾文 5966.2
～爾文氏演化說
214.1
21～卡爾 6189.1
34～達主義 5437.2
～達尼爾峽 6182.1
42～斯 5966.2
44～蒲爾培斯 5247.2
～荷美 6189.1
6190.1
50～拉布松 6173.2
～夫體 5444.1
60～因 2748.1
～累斯薩拉姆
6191.2
71～馬拉蘭 6193.1

違

27～約處分 768.1
～約金 894.2
44～禁品 792.2

3430₆造

00～訪 5837.2
10～百合花法 3981.1
12～形法 4923.2
22～岩鑛物 2810.1
～山力 2851.1
～紙專科學校
1913.1
27～船 3380.1
一九三一年各國下水船隻表
3382.2
一九三一年各國在建葉中之商船表 3381.1
～船廠 1676.1
全國重要造船廠表 3380.1
～船保險 753.2
～船專科學校
1913.1
35～油菜花法 3981.2
36～溫材料 3896.1
38～冷工程 3442.2
41～麵醬 4670.2
42～桃花法 3982.2
44～芍藥花法 3981.2
～花術 3979.1
～蘭花法 3982.2
～薔薇花法 3982.1
～林法 3670.1
61～題 65.1
70～防水隄 3416.1

3430₉遼

30～寧省 6075.2
31～河 6066.1
50～東半島 6071.1
6075.2

3440₄婆

60～羅洲 5925.1
6170.1
～羅洲(英屬)
6170.1
～羅門教 180.2

3490₄染

27～色工程 3500.2
～色毛織物洗濯法
3803.2
～色術 3505.2
～色絲織物洗濯法
3800.2
～色法 3503.1
～色機械 3501.2
～色棉織物洗濯法
3796.2
～色專科學校
1913.1
～色體 2965.1
～色用水 3502.1
34～法 3512.2
37～深色法 3509.2
39～淡色法 3509.2
80～羊毛法 3508.2
94～料 3098.1
3572.2
～料試驗法 3514.2
～料最新分類法
3502.2

3510₆沖

25～積土 3520.1
～積期 2856.2
39～淡法 3405.2
50～末 5480.2
61～賬 725.2
72～剷區域防禦洪水法 3415.2

洩

12～水工程 3411.2
～水總道 3412.1
～水總口 3412.2
～水道系統 3411.2

3510₇津

33～浦鐵路 4208.1
～浦鐵路購車短期公債 1423.2
38～海關二五庫券
1387.1
61～貼生 2084.2

3511₈澧

12～水 6072.2

3512₇沸

79～騰散 3012.2

清

00～商 5468.1
～音 2192.2
2254.1
12～水廠 3402.2
～水供給法 3402.1
20～毛紗紡織 3500.1

三四二一〇—三五一二七

杜袪被遠達遠造遼婆染沖洩津澧沸清(〇〇—二〇)

22～樂 5438.1
25～債費用 901.1
29～償 900.2
～涼劑 3012.2
35～津 6158.2
37～潔 1940.2
～潔廚房 3902.1
～潔牀榻 3902.1
～潔法 2898.1
3405.2
～潔浴室 3902.2
～潔垃圾桶 3903.2
6168.2
～華大學 1926.1
～華大學公費留美生 2083.1
～華學校 1926.1
55～曲 5479.1
57～摺 5504.2
88～算 4182.2
～算人 875.2
936.1
～黨 6000.2

3513₀決

12～水罪 1004.1
30～定論 96.2
～定書 1201.2
63～戰 1724.2
88～算 4182.1
～算編造程序 4182.1
～算審查 4182.2
～算表 4027 1

3513₂濃

39～淡色版 5003.2
～淡差 4971.2
71～厚飼料 3681.1

3514₅溝

31～渠消毒 3903.1
77～鼠 2904.2

3516₀油 4780.2

00～膏柔軟法 4687.1
～廠
天津榨油廠 3235 1
大連榨油廠 3238 1
哈爾濱油廠 3236.1
全國榨油廠表 3234.1
22～絲製造 3756.1
4689 1
34～漆廠
全國油漆廠表 3342.1
～漆工科 1894.1
～漆配合法 4691.1
～漆塗施法 4690.1
～漆貯藏法 4692.2
37～浸水冷變壓器 3454.1
～浸自冷變壓器 3454.1
40～壺 3900.1
4781 1
44～菜 2878.1
3076.1;3568 1
44～菜
各省油菜子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76.1
～菜毛黴病 3535.1
47～胡蘆 3540.1
～桐 3078.1
3150.1;3677.2
48～松 3148.2
50～畫 4752.2
～畫法 4779.1
52～蠟料 3567.1
60～墨 3342.1
～墨廠(全國) 3342.2
94～料 3071.2
95～性光漆 4693.2
96～粕肥 3527 2

3516₆漕

96～糧 1637 2

3519₂凍

12～水 6074 1

3519₆凍

10～死 3939.2
～所 3217 1

3520₆神 92.2

00～主題式 5602.1
～鷹 2907.2
02～話 5427 1
06～韻派 5424.1
16～理氣味 5421.1
21～統紀 89 1
21～經病 242.2
～經衰弱 2985.1
～經元 2011.1
～經系 2011.1
2954.1
～經系病 2983.1
～經纖維 2954.1
～經細胞 2954.1
～經組織 2941.2
2954.1
～經作用 50.2
～經叢 2955.1
～經節 2954.1
22～仙傳 179 2
30～戶
6168.1;6202.2
31～源說 2168.1
38～道碑 5453.2
60～思 5459.2
77～學時期 101.1
80～人論 95.2
90～火 93.1
95～性 95.2
97～怪 5428.1

3521₈禮

113 1;1938 1
1942 1;5539.2
07～記謎語 5350.1
22～制 5783.1
新訂禮制 5796.2
新頒禮制 5783.1
28～俗司 358.1
50～書 5571.2
66～單 5601.2
77～服 5794.2
88～節 217.1
交際禮節 5826.2
歐美禮節 5734.2
歐美社交禮節 5837.2
歐美婦女交際禮節 5742.1

3523₂裱

00～底 4787.1

3530₀連 1649.2

00～廂記 5478.1
～廂詞 5480.1
12～發步鎗 1750.2
15～珠 5457.1
16～環腿 5199.2
～環拳 5342.2
20～乘 2266.1
～乘積 2266.1
21～比 2312.2
22～山 6071.1
6075.2
24～續犯 992.2
～續光帶之星雲 2509.2
44～帶債務 897.1
～帶債權 898.1
47～翹 3042.2

60～星 2508.2
～星表 2543.1
71～長 1652.1
80～合電動機法 3451.2
～合債權債務 898.2
～合組織 2941.2
89～鎖商店 760.1
～鎖法 2315.2

3530₃迭

10～更司 5967.1
44～薩河 6178.1

逮

～捕 1164.1

3530₆迪

10～爾宰 3866.1

遭

36～遇戰 1725.7

3530₇遣

80～奠 5804.2

3530₈遺

00～產繼承 976.2
～產繼承人 974.1
～產分割 978.2
～棄罪 1014.2
07～詔 5450.1
25～失物 945.2
～傳 212.1
2958.2
～傳現象 2958.1
～傳能力 2961.2
～傳質 2660.1
～傳學 2958.1
～傳性質 2960.1
～定命論 2963.2
50～表 5447.2
67～囑 981.1
5562.1
～囑執行人 984.1
～囑監護人 970.1
68～贈 981.2
80～令 5450.2
95～精 2987.2

3530₉速

00～度 2747.1
07～記術 849.1
～記機械 830.2
08～效肥料 3529.1
30～寫 4786.2
～寫打字機 831.2
～寫簿 4784.1
48～乾性光漆 4694.2

3610₀泗

12～水 6170.1

泊

24～特 5426.2
84～鎮 6071.2

湘

12～水 6068.1
6072.2
70～雅醫學院 1929.2

3611₁混

00～交林 3667.2
20～毛紗紡織 3500.2
22～循環小數 2307.2
44～芽 2860.1
46～棉 3496.1
80～合 946.1
～合語 2177.2
～合織物染法 3512.2
～合假言推理 146.2
～合組織 1685.2
～合法 2317.1
3475.2;4785.1
～合染料檢查法 3516.1
～合式攝影所 5001.2
～合花序 2862.2
～合單位 266.2
～合火藥 1757.1

3611₄湟

12～水 6077.2
50～中 6077.2

3511₇溫

00～度
～度表 2611.1
世界各地平均溫度表 2629.1
中國各地氣壓溫度雨量風總表 2641.1
10～哥華 6184.2
12～水浴 3055.1
26～泉 2852.1
～泉浴 3055.2
32～州 6071.2
～州雜劇 5477.2
40～坑 3896.2
～李 5423.1

3612₇湯

22～山 6081.2
26～鰻 3850.2
44～若望 5986.2
47～姆生·約瑟約翰 5989.1
78～臨川 5479.1

渭

12～水 6066.2
6174.2

濁

00～音 2192.2
2254.1

3613₃濕

00～度表 2612.2
40～布 4922.1

3613₄溴 2780.2

24～化物 2613.2
～化樟腦 3003.1
～化銨 3003.1
～化鈉 3003.1
～化鉀 2802.1
3002.2
35～油法 4990.2
87～銀紙 4977.2
～銀紙印像法 4983.1

3614₁澤

22～豐茲 298.2
5974.2
33～瀉 3039.1
72～髮法 3926.1

3614₇漫

34～灌法 3409.2

3619₄澡

27～身 3055.1

三五三〇〇—三六一九四

連(六〇—八九)迭逮迪遭遣遺速泗泊湘混湟溫湯渭濁濕溴澤漫澡

3621$_0$視 5458.1

00～文 5458.2
5576.1
20～雙睾文 5593.2
～雙壽詩 5594.2
～香文 5458.1
40～女壽文 5592.1
～女壽詩 5594.1
44～枝山 5479.1
47～服辭 5458.2
60～男壽文 5590.2
～男壽詩 5593.2

視

18～險 5798.2
27～網膜 2955.2
30～官 2955.2
35～神經 2954.2
77～覺 2955.2

視

30～字 5480.2
5481.1
34～染 4767.1

3622$_7$褐

00～腐病 3535.2
22～炭 6037.2
27～色染料 3099.2
～色火藥 1757.1
44～藻 2884.1
77～鼠 2904.2
83～鐵鑛 2819.2

3625$_6$禪

44～林聯語 5721.1
5750.2

3629$_4$裸

17～子門 2876.1
44～蓋 2882.2
～花 2862.1
～葉 2881.2
53～蛇類 2910.1
75～體寫生 4768.1
～體畫 4782.2

3630$_0$迫

35～油散熱法 3454.1
57～擊礮 1753.1

迦

40～葉摩騰 171.1

迴

00～文體 5421.1
30～避 1202.1
71～馬勢 5202.1

3630$_1$遲

60～羅 5927.1
6168.2

邏

56～輯 133.1
～輯的原子論 104.1

3630$_2$遇

63～戰 1725.2
78～險信號 4375.2

邊 2333.1

12～孫 5962.2
25～生 5434.2
33～心距 2331.1
～沁 163.2;5969.2
35～溝 3393.2
40～境進出口稅 1493.1
44～材 2868.1

3630$_3$還

16～魂記 5479.1
50～本付息表(各種庫券) 1402.1
71～原背書 1050.1
～原匯票 1056.2
～原錢 3005.1

3710$_9$鑿

44～花法 4912.1
～花圖案 4916.2
55～井法 3483.2
77～印 4932.2

3711$_0$汎

27～色感光乳劑 4962.2
35～神論 89.2
～神教 181.1
67～照法 3462.1

洫

34～灌法 3419.2

3711$_1$泥

21～版 5002.2
22～岩 6037.2
26～鰻 2911.2
71～灰岩 2847.1
～灰質土 3522.1
80～金檢玉 5457.2
～盆系 2855.2

3711$_2$汜

12～水 6066.2

泡

10～爾生 5983.1
47～桐 3150.1
90～光水 4719.1

3711$_4$湟

87～盤 4947.2

3711$_7$沉

37～澱岩 2847.1

淜

31～河 6074.1

3712$_0$洞

00～庭湖 6067.1
6072.2

湖 2852.2

世界大湖 6057.1
00～廣鐵路借款 1451.1
11～北自強學堂 1829.2
～北修堤經費庫券 1345.1
～北軍費庫券 1554.2
～北教育學院 1929.2
～北農學院 1929.2
～北省 6072.2
12～水 3892.1
40～南督軍軍費庫券 1553.2
～南大學 1927.1
～南省 6072.2

(3712$_0$)潮

30～流潛落表(中國沿海) 2645.1
32～油鐵路 4218.2
37～汐 2494.1

潤

21～膚香蜜 4620.2

潤

30～口製場 3416.1

潤

38～途江 6068.1
6073.1; 6075.2

3712$_7$漏

81～斗 3974.1

渦

31～河 6074.1
50～蟲 2918.2
58～輪 3429.2
～輪式御機 3430.2

滑

10～石 2815.1
3039.2; 3217.1
～石片岩 2848.2
23～稽振 5423.1
41～板 1979.2
1981.2
～模 1981.2
44～芝麻多 5426.2
58～輪 2751.2
79～膛壞 1752.2

滑

10～死 3939.2

鴻

21～儒 5412.1

3713$_4$澳

32～洲 6197.2
～洲航路 6317.2
40～大利亞 6193.1
～大拉西亞 6193.1
77～門 6071.2
6075.1

3713$_6$漁

17～歌子 5472.2
28～牧司 371.1
78～鹽 1589.2

3714$_1$潯

31～江 6067.1

3714$_7$沒

28～收 900.1
77～骨法 4800.2
80～入水疔 5138.1
～食子酸 3008.1
～食子蜂 2914.2
2965.1

浸

22～製標本 7923.1
～種 3547.1

澱

08～粉 3828.2
～粉酵素 3004.2
～粉質 2986.2
～粉粒 2866.1

3715$_6$渾

28～收林 3668.2
55～農林 3668.2

3716$_1$沿

38～海航路 4318.1
～海漁業稅 1618.1

3716$_2$沼

40～土 3523.2
80～氣 2804.2
83～鐵鑛 2819.2

3716$_4$洛

10～王氏制 4173.2
11～瑟 5945.2
12～水 6074.2
27～色林 96.1
30～濟 5986.1
～濟鐵路 4212.1
33～治 5978.2
40～克 1993.1
76～陽 6082.2
～陽橋 6079.1
77～桑 6180.2
～桑磯 6202.1
80～普詢 5985.1
～茲 6176.2

3716$_7$湄

40～南河 6168.2
80～公河 6169.1

3718$_1$凝

23～縮性 3523.2
38～汽器 3426.1
60～固性 2812.2
71～灰岩 2847.1

3718$_2$次

14～殖民地 185.2
19～硝酸鉍 2797.2
3007.1

37～沒食子酸鉍 3007.2
53～成岩 6037.1
60～固姓氏 3954.1

3719$_4$深

27～色品藍 4702.2
37～淪灌法 3410.2
38～海沈澱物 6048.1
53～成岩 2844.1

3721$_0$祖

22～利克 6180.2
24～先遺傳法則 2958.1
77～母線 2816.2
3216.2
80～奠 5804.2

3721$_2$袍 3767.1

3721$_4$冠

20～脖 5458.2
～毛 2862.2

3721$_7$祀

40～土神 5804.1
～土地 5826.1
～土地文 5826.1
72～后土 5825.2
～后土祝文 5825.2

3722$_0$初 5807.2

00～唐 5470.1
～唐體 5423.1
20～紡 3497.1
25～生兒睾硬症 3966.2
～生兒乳房炎 3966.2
～生兒外傷 3965.2

25～生兒濃漏眼 3965.2
～生兒黃疸 3966.2
～生兒吐黑症 3966.1
27～級職業學校 1884.2; 1891.1
～級中學 1845.1
～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1847.1
～祭 5803.1 5808.1
～終 5801.2 5836.2
42～姙 3945.2
88～等官 1657.2
～等教育 1820.2 1919.1

3722₇祁

35～連山 6065.2

3726₂褶

55～曲 2850.2

3726₇裙 3775.1

44～帶菜 2883.2

3730₂通

00～商章程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449.2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500.2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474.2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 488.1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472.2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459.1
陸路通商章程 448.2
～商章程善後約 459.2
～商新約 464.2
～商行船續約 484.1
～商行船條約 483.2
～商行船條約(續議) 464.2 471.1
～商條約 472.2
葡萄牙通商條約 492.2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491.2
中瑞通商條約 488.2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492.1
中奧通商條約 495.1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494.1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499.1
中國奧斯馬加通商條約 494.2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499.1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496.1
中義通商條約 487.1
中義友好通商條 487.2
墨西哥通商條約 497.2
丹麥通商條約 495.2
巴西通商條約 497.1
～商各口通商章程 500.1
～商專章(剛果) 498.1
～商陸路章程(續改) 451.1
～商善後章程 400.1
06～譯 1095.1
～譯人結 5530.2
10～天礮 5188.2
～函 832.2
～函估算法 271.2
20～位法 2307.2
～信商店 760.2
～信彈 1755.2
～信社 70.1
全國報紙及通信社分省統計表 73.1
全國外人所辦主要通信社一覽 81.1
～信員 59.2; 68.2
21～便劑 2993.2
24～儲規則 4518.2
～貨管理制 624.2
26～緝 1164.2
27～候尺牘 5647.2
28～俗編 2174.1
～俗教育館 1930.2
～俗圖書館 3.1
34～法 2286.1
37～運提單 4360.2
47～好條約
中希通好條約 498.2
中國波斯通好條約 498.2
77～風 3482.2
～風設備 3423.2
～風機械 3423.2
～用語 2178.2 5723.1
～貫橋 3391.1
80～分 2802.1
86～知放款 726.2
～知借入金 4096.1
～知存款 4096.1
90～常決議 1037.2
～常女裝 3769.2

週 2285.2

00～率 3446.2
47～期彗星表 2528.1

過

19～磷酸石灰 2799.2 3527.2
25～失 988.1
～失正犯 989.2
42～橋今 5342.2
44～熱器 3423.1
47～期 796.2
77～學 2002.1
80～氧化氫 2779.1
～氧化鋇 2800.1
87～錳酸鉀 3010.2

3730₃退

21～步打虎勢 5220.1
～步搬欄撬 5217.2
～步跨虎 5223.2
～伍 1685.2
22～後律 212.1
～利斯 89.1
27～各西加爾帕 6185.1
～色 4810.1
47～却 1727.1
60～田據 5538.2
67～夥 935.1
77～股據 5553.2
～學 1841.2 1854.1
80～谷西加爾帕 6200.2

3730₅逢

40～克黎 128.2

遲

08～效肥料 2529.1
60～回轉 4996.2

(3730₅)運

24～動 2868.2
5007.1
～動衛生 3052.1
～動作用 2871.1
～動神經 2955.1
～動神經節 2955.1
～動場 1970.2
球類運動場 1972.1
田徑賽運動場 1970.2
～動員 7066.2
～動器具 5059.2
～動會 5053.1
～動會預賽分組 5058.2
～動會比賽細則
～動會制服 5058.2
～動會組織 5053.2
～動精神 5053.1
～貨保險 753.2
～貨車 5166.2
25～積土 3520.1
31～河 6069.2
6073.2
38～送 980.1
～送契約 1076.1
～送問題 206.2
～送人 930.1
～送營業 929.2
50～書架 1990.2
55～貨委付 1084.2
58～輸 773.1
～輸科 1905.2
～輸艦 1789.2
～輸機械工程 3433.2
77～用律 2011.2

3730₇追

46～加 1123.1
～加新訴 5523.2
57～擊 1726.2

遒

53～控板 3456.2

3730₈選

00～言三段論法 147.1
～言命題 136.2
～毫 4871.2
22～任辯護 1173.1
～種 3547.1
～紙 4871.1
44～繭 3743.1
50～書方法 13.1
～書標準 11.1
56～擇優良配偶 2962.1
～擇例案 250.2
～擇權 890.2
～擇學校 2037.1
60～墨 4871.2
75～鐵 5124.1
77～用職工 851 2
～舉訴訟 424.2 428.1
～舉制度 308.1
～舉程序 308.2
～舉權 198.1 307.2
～舉區體 307.2
～民 307.2
80～鎮 3490.2

3750₆軍

10～需官 1650.1
～需署 461.2
～需公債 1387.1
元年軍需公債 1339.1
17～務司 366.1
～務費 1263.1
18～政部 361.2
～政部航空學校 1684.2
～政時期 341.1
21～衡司 366 1
22～制 1649 1
一師編成系統表 1655 1
步兵編制表 1654.1
編遣會議後之軍制 1654.2
德國軍制1691.2
各國軍政制度 1690.1
各國軍隊編制 1691.2
法國軍制1691.1
海軍艦隊編制一覽表 1661 1
英國軍制1691.1
中國軍制1649.1
東北艦隊一覽表 1673.1
日本軍制1690.2
國民政府之軍制 1654.1
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1657.1
陸軍官兵俸給表 1659.1
民國初年之軍制 1649.2
美國軍制1690.2
24～佐 1657.2
～備限制 534.1
～備限制委員會 531.1
28～艦 1785.2
34～法官 1650.1
～法會審 1705.1
40～士 1650.1
～士相當官 1652.1
43～犬 1785.1
～式體操 5020.1
～械 1750.1
～械司 366.2
50～事 1649.1
～事廳 349.1
～事訓練 1871.1
～事委員會 847.2
～事航空 1678.1
～事看護 1871 1
～事參議院 348.2
～事禁地 1735 1
～事檢察 1706.1
～事學 1417 1
～書志 5418 2
60～國民教育 1819 1
71～長 1657.1
77～用文官 1658.1
～用傳書鴿 1785.1
～用汽車 3437.1 5166.2
～用禁品 1738.1
～用技術人員 1658.1
～閥 5095.2
～學司 366.2
～學編譯處 348 1
～醫官 1650.1
78～隊編制 1685.1
～隊特別黨部 321 2
87～備搭放定期有利庫券 1345 1

3760₈咨 5493.2 5516.1

3771₇瓷

～器陶器輸出入統計表(中國) 3333.1
～屏印像法 4992.1

3772₇郎

71～匪羅 5978.2

3780₀冥

10～王星 2487.2

3780₆資

00～產負債 1030.1
～產估價 4188.1
～產盤存 4188.1
～產類別評價法 4142.2
12～水 6072.2
50～本 616 2; 618.1 4091.2
生產資本 618.1
流動資本 618.1
固定資本 618.1
營利資本 618.1
～本論(馬克斯) 233.2
～本家 233.2
～本家制度 234.1
～本家先消滅商人後消滅說 201.2
～本額 4091.2
～本階級 233.2
～本謄清 3986.2
～本謄清簿式 3991.2
～本金 4007.2 4091.2

3792₇鄴

10～下七子 5423 1

3810₄塗

11～背乾片 4969 1

3811₇汽

12～水 4647 1
13～球胎 5183.2
37～渦輪 3426.2
～渦鍛水注射器 3431.1
42～機 3424.1
～機調速器 3425.1
～機功率 3425.2
50～車 5166.2
～車工程 3437.1
～車駕駛或修理科 1895.2
71～壓水唧機 3431.1
～壓起水器 3431.1
87～鍋 3422.2
88～筩 3424.2

3812₇汾

12～水 6066.2

3813₃淤

25～積區域防禦洪水法 3416.1

3813₇冷

01～語格 2156.1
12～水池 3426.1
～水浴 3055.2
～水塔 3426.1
26～泉 2852.1
30～室法 3897.1
80～氣機法 3442.2

3814₀漱

60～口香水 4625.1

激

12～水瀑布 4742.2
～烈派 203.1

3814₇游

33～泳 5134.1
～泳術 5134.2
～泳池 5134.1
～泳規則 5140.2
44～藝時期 4936.2
80～禽類 2906.2

3815₁洋

00～文電報書寫及計費辦法 4419.1
20～信收條 3494.2
22～山芋 3082.2
31～酒 3252.1
～酒類稅之章制 1598.2
34～漆器 3906.1
37～泡泡 5367.1
43～式建築之人工換氣法 3897.2
44～菜 3126.2 3610.2; 3878.2
52～拆 806.1
58～數收條 3994.1
77～服用領及袖頭襯衫洗濯法 3804.2
96～燭 4676.1

3815₅海

00～市長樓 2597.1
～商法 1070.1
～底 6047.2
～底電報 3466.2
～底攝影 4999.2
～底針 5216.2
10～王星 2487.2
～亙史 5974.1
～爾巴特 2009.2
～百合 2919.2
～百合石灰岩 2847.2
12～水循環 6047.1
～水流動 6046.1
～水溫度 6045.1
～水深度 6044.2
～水浴 3055.2
～水成分 6043.2
～水壓力 6045.2
18～政司 366.2
21～上保險 1082.2
～上運送通則 4358.2
23～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319.2
～外各地總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319.1
～外移殖 231.2
～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320.1
～外區分部 321.1
～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321.1
～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320.2
～參 2920.1 3137.1
～參巖 6174.2
24～峽殖民地 6169.2
25～牛 2903.1
26～綿 3137.1 2922.2; 4770.1
～綿動物 2922 1
27～盤車 2920.1
～豹 2905.1
～鳥糞 3527.1
～島棉 3565.2
30～灘養魚法 3722.2
～扇 2917.2 3125.2
～定 5972.1
31～河 6066.2
32～州灣 6071.2
33～濱公益會庫券 1348.1
37～盜放火罪 1018.1
～盜強姦罪 1018.1
～盜殺人罪 1018.1
～涅 5972.2
～泡 4967.1
～運 774.1
～軍 1661.1
太平洋中列國海軍力一覽 1810.1
～軍部 366.1
～軍礮 1760.2

我國現用海軍艦一覽表 1795.1
(37)～軍礮彈 1761.1
～軍航空處教練所 1684.1
～軍衙門 1661.1
～軍經費庫券 1345.2
～軍經常專案各費庫券 1348.1
～軍總司令 1654.2
～軍艦隊編制一覽表 1661.1
～軍艦隊戰鬥力一覽表 1667.1
～軍造船廠 1676.1
～軍花球香水 4615.2
～軍報告 1074.2
～軍費 1261.1
～軍服裝條例 1714.2
38～洋 2852.2
～洋面稅表 6050.2
～洋洲之遊 4591.1
～洋通信社 82.1
～洋成因 6043.1
～洋學 6043.1
40～壇 6071.2
6075.1
～南島 6066.1
44～地 5941.1
6185.1
～蘭泡 6174.2
～燕 3137.2
46～狸香 4603.2
～狸香香精 4608.2
47～狗 2905.1
3137.1
～都河 6068.2
～格 5971.2
48～松 3148.2
50～中生物 6048.2
～中之冰 6049.2
53～蛇 4921.1
56～損 752.2
60～員 1073.2
～員特別黨部 321.2; 324.2
63～戰 1786.2
～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506.1
70～防 6169.1
～防艦 1789.2
～防第一艦隊 1673.1
～防第二艦隊 1674.1
71～豚 2903.2
～牙 6180.1
6197.2
～牙保和會公斷條約 502.2
～馬 2912.1
74～陸風 2588.1
76～陽山 6073.1
77～膽 2920.1
～鬧 787.1
1489.2
～關出口稅則 1534.1
～關稅率 1492.1
～關進出口稅 1492.1
～關捐稅 787.2
～關金單位 2291.1
716.2
78～鹽 3203.2
80～羊齒 2919.2
88～笛 5280.1
90～掌 2879.2

3816$_1$洽

80～善說 166.1

3816$_7$滄

10～石鐵路 4282.2

3816$_8$浴

30～室 1966.2

3819$_4$涂

10～爾幹 5968.1

3824$_7$複

00～方大黃丸 2994.1
～方大黃散 2994.1
12～聯發電機 3445.1
17～子房 2864.1
～習 51.1
20～雌蕊 2863.2
21～比 2312.2
～比例 2314.2
22～製茶 4669.1
～利 2322.1
890.2
～利現價表 2417.1
～利表 2407.1
26～線五絃提琴 5249.2
～線四絃提琴 5249.1
27～名數 2271.1
～名數四則 2287.2
～色 4807.1
～級速度複級壓力衝擊式汽渦輪 3426.2
～級速度單級壓力衝擊式汽渦輪 3426.2
～級壓力單級速度衝擊汽渦輪 3426.2
30～寫稿子 832.1
～字格 2158.2
32～透鏡 2756.1
35～決權 198.2
43～式簿記 4006.1
44～葉 2861.1
47～根 2859.1
50～本 1057.2
～本位制 642.2
53～成岩 2444.1
56～提引號 5895.2
60～果 2864.2
67～眼 2913.1
80～合排字印刷機 833.1

3825$_1$祥 5809.1

50～泰木行輪船公司 4339.1

3830$_3$送

13～殯帖 5837.1
22～出經紗運動 3499.1
24～貨簿 3987.1
34～達 1114.2
1174.2
～達證書 1116.1
～達費 5527.2
～達人送達 1115.1
35～禮 5610.1
～禮名片 5611.1
～禮帖 5576.2
～禮式 5603.2
～禮橫單 5610.2
42～婚禮 5835.2
47～聲 5468.2
77～風機 3431.2
80～入換氣裝置 3432.2
87～銀蓋印簿式 3992.2
～銀簿 3987.1

3830$_4$逆

01～鏝 1724.2
22～斷層 2850.2
60～回轉 4998.2

遊

00～離氣素 3528.2
23～戲 5325.1
～戲室 1962.1
～戲場 3401.2
～戲跳舞 5843.2
44～藝編輯 69.2
71～歷 4576.1

3830$_6$道 108.2
394.2
10～爾頓 5966.1
～爾頓制 1908.1
～爾頓定律 2753.1
17～尹 394.2
21～行政公署 394.1
24～德 159.1
～德意識 161.2
～德理想 163.1
～德價值 91.1
～德經 180.1
～德制度 113.1
～德律 165.1
～德教育 1819.1
30～家 5422.2
35～清鐵路 4213.2
40～奇汽車 5175.1
42～斯維爾 6193.2
48～教 179.2
53～咸體 5423.1
67～路 4731.2
～路交叉法 4733.1
～路工程 3396.2
～路建築 1974.2
～路系統 3401.2
～路保養法 3400.1
～路寬度 3397.1
～路涵洞 3397.2
～路測量 3397.1
～路邊緣 4732.2
～路初步研究 3396.2
～路橋梁 3398.1
～路基礎 3397.1
～路坡度 3396.2
～路構造法 3398.1
～路排水 3397.2
～路曲線 3397.1
～路曲折法 4732.2
～路距離 3396.2
～路分岐法 4732.2
～路光照法 3402.1
73～院聯語 5721.2
5752.2
77～學 105.2
～學派 5423.1
80～盆 3394.2
87～錄 5418.2

3834$_3$導
30～維委員會 352.1
33～演 5317.1
90～火線 1760.2

3860$_4$啓 5420.2
5448.1
02～新器 834.2
10～示錄 5436.1
12～發法 1993.1
13～殘 5808.1

3912$_0$沙
10～丁魚 3122.2
22～岩 6036.1
23～參 3045.1
26～和黏土路 3398.1
27～魚 3123.2
45～橢 3476.1
50～囊 2907.1
60～團 3884.1
～羅耳 2990.1
71～霞 2919.1
77～層慢濾法 3402.2
79～勝越 6170.1

3912$_7$消
10～石灰 2799.1
24～化 2870.1
～化系病 2978.1
～化器 2944.1
33～滅期限 919.1
～滅時效 882.1
41～極優生學 2962.1
～極利益之保險 1066.1
～極防空法 1733.2
50～毒劑 3010.2
～毒證 799.2
52～耗物品購入底簿 4067.2
55～費 630.1
～費種類 630.1
～費借貸 915.2
～費寄託 928.1
～費合作社 202.1
760.2
70～防設備 1975.2

3918$_9$淡
12～水蟹 3125.1
～水湖 2852.2
～水海綿 2922.2
27～綠色顏料 4705.1
36～褐色顏料 4708.1
88～竹 3150.2
～竹葉 3038.1

3930$_2$逍
37～遙學徒 92.1
～遙學派 92.2

3930$_9$迷
35～迭香油 4601.2
40～走神經 2954.2
44～蒙精(哥羅仿) 2805.1

3940$_4$娑
00～麼吠陀 180.2

4000$_0$十

00～六字令 5473.1
10～二字訣 4865.2
～二宮 2503.1
～二指腸 2945.1
～二指腸蛔 2919.1
～二門論 170.2
～三宗 171.1
～三月曆法 2673.1
11～項運動 5064.1
30～家 5422.2
～字手 5215.1
～字科 2878.2
～字擦陰腿 5188.1
～字擺蓮腿 5222.2
～字腿 5194.2
40～九國委員會 6006.2
～九國頒問委員會 6006.2
～才子 5423.1 5470.2
42～刹海 6081.1
44～萬大山 6066.1
～藥 3050.2
60～四條 187.2
80～八學士 5423.1
～人團 1949.1

4001$_1$左

20～手一掌騎馬開弓式 5204.2
～手一拳騎馬開弓式 5203.2 5207.1 5209.2
～手定則(佛來銘) 2760.2
～手橫胸左拳上衝式 5204.2
～手掛籃騎馬式 5209.2
25～傳謎語 3550.2
～傳釋例 5446.2
～傳家 5423.1
26～總頸動脈 2947.1
30～穿心腿 5196.1
40～右盃狀軟骨 2950.2
～右駝 3440.2
44～蒙頭寸腿 5192.1
～蒙頭擺拳 5192.1
50～拉 5433.2 5992.1
74～肘橫胸併足右側垂式 5206.2
～肘橫胸併足右側拳 5209.2
～肘橫胸併足右側拳式 5207.1 5208.1 5209.1
～肘橫胸右側拳舉左腿式 5207.1 5209.2
～肘橫胸右拳上衝提起左腿式 5204.2
80～分脚 5218.2
89～鎖骨下動脈 2947.1
90～拳左弓式 5205.1

4001$_4$雄

00～辯社 5429.1
44～花 2862.1
～蕊 2861.2
～黃 2821.1 4846.1
～黃顏料 4708.2
57～蜂 2914.2 3730.2
66～器 2882.1
～器托 2883.1

4001$_7$九

00～六公債 1339.1
01～龍 6075.1
～龍江 6075.1
～龍半島 6071.2
11～一四 3009.1
17～歌 5423.2
27～歸訣 2339.1
30～官 5479.2
35～連環 5361.1
40～九訣 2335.1
～九表 50.2
～真 5927.2
44～權 199.1
60～疊文 4933.2
～國條約 525.2
～國遠東公約 525.2
86～錫文 5452.1

4002$_7$力

23～機機 3499.2
26～偶 2750.1
～偶矩 2750.1
30～之重量單位 2748.2
77～學 2747.1
81～矩 2750.1

4003$_0$大 109.2

00～庚嶺 6066.1 6068.2; 6072.2
～麻3093.2;3562.2 各省大麻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93.2
10～工業時代 222.1 225.1
～豆3557.2;3071.2 各省大豆產量及栽培面積表 3072.1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大豆及其製品出口數量表 3072.2
～豆醬 4670.1
～雪山 6073.1
～夏大學 1928.2
～面 5477.1
～雲雀 3714.2
～不列顛羣島 5929.1
12～孤山 6071.2 6075.2
14～功 5810.1
15～磧石山 6077.2
16～理石 3215.1
～理岩 2847.2
～理寺 1086.1
～理院 1086.1
17～予樂 5467.2
～那馬瓜蘭 6193.1
18～殮 5802.1
20～乘 170.2
～乘佛教 170.2
21～熊座 2503.1
23～戟 3039.2
～我 114.2
～袋鼠 2903.1
24～動脈 2947.1
～動脈動脈瘤 2977.2
～射程暖 1755.1
～科馬 6183.2
25～仲馬 5967.2
26～和民族 184.1
27～身寫 4996.1
～名辭 142.2
～祭 5803.1 5808.1
30～家庭共產制 223.1. 244.1
～家族制 222.1
～寫 4996.2
～宴 5829.2
～宗 222.1; 973.2
34～凌河 6073.2 6076.1
～沽 6071.1 6073.1

(34)～沽造船所船價
庫券 1344.1
～社會 209.2
35～清商律草案
1021.2
～清河 6073.2
～運6071.1;6082.1
37～瀕 2494.2
～通河 6066.2
6074.2;6077.2
～運河 6073.2
38～洋河 6076.1
～洋洲 6193.1
～洋 5806.1
39～沙湖 6072.2
40～麥3066.1;3553.2
各省大麥栽培面
積產量表3066.1
～麥醋 4671.2
～麥醬 4670.2
～麥黑穗病 3533.2
41～概事實之估計
270.2
～樁 4873.1
44～地測量 3418.1
～鼓5251.2;5300.2
～姥山 6078.2
～莫博物院 2.2
～華山 6066.1
～茴香 3048.2
～茴香醚 4606.1
～茴香油 4600.1
～黃 2993.2
3049.1;3110.1
～黃酊 2994.1
～黃浸膏 2994.1
～蒜 3037.2
47～楓子 3050.2
～穀盜 3543.1
50～事
世界大事年表
4849.1
～盡眉 3714.1
～裘 3042.1
～東溝 4071.2
6075.2
53～蝙蝠 2905.2
～成卦 2124.2
55～曲5473.2;5477.1
58～敷不變之法則
264.2
60～口徑礮 1754.2
～衆部 170.2
62～別山, 6066.1
67～明湖 6082.2
71～反對 141.1
～反對對當 140.1
～阪 6201.2
～層體 5424.1
～馬士革 6174.1
72～腦 2954.2
74～陸派 163.2
～陸式排列法
4139.2
～陸報 78.1
～陸哲學 85.2
76～勝 2945.1
～隘重信 5982.2
77～月 2285.2
～同主義 986.1
～同江 6168.2
～同湖 6072.2
～同大學 1928.1
～同異 109.2
～胸肌 2943.1
～臂肌 2943.2
～鵬灣 6075.1
～鷺 3714.1
～學 1909.2
～學校 2101.1
～學區制 2094.2
～學院 2101.1
～學問 119.1
～興安嶺 6076.1
78～履子 3039.1
～履官 3039.1
80～金川 6073.1
～前提 142.2
～食 6175.1
～貧 203.1
82～饑餓 5436.2
86～智度論 170.2
88～篆 2126.2
90～小鹿島 6071.2

(4003$_0$)太

00～康體 5423.1
10～平廣記 5425.2
～平洋島領防禦問
題 537.2
～平洋遠東委員會
531.2
～平洋遠東問題
529.1
～平洋中列國海軍
力一覽 1810.1
～平道 180.1
～平門 1976.1
～平門燈 1976.1
21～上老君 180.1
～盧 114.1
～行山 6065.2
26～白體 5424.1
～和正音譜 5479.2
37～湖 6008.2
40～古之文 5414.1
～古輪船公司
4332.1
～古界 2854.1
～真外傳 5453.1
41～極 116.1
～極生兩儀 113.2
～極十三勢歌
5211.1
～極起式 5211.2
～極圖說 113.2
～極拳 5210.2
～極拳行功心法
5211.1
～極拳經 5210.2
～極拳用功祕訣
5210.2
44～華 6080.1
～老伯 5629.1
～世伯 5629.1
～世叔 5629.1
46～姻伯 5629.1
～姻叔 5629.1
～姻世伯 5629.1
～姻世叔 5629.1
50～史 5418.1
～史公 5418.1
76～陽 2476.1
～陽系行星表
2524.1
～陽行星月球恆星
表 2525.1
～陽出沒時差表
中國各地太陽出
沒時差表2697.1
～陽觀測部 2519.2
～陽日 2652.2
～陽黑子 2477.1
～陽曆 2657.2
78～陰 2489.1
～陰曆 2661.1
～陰陽曆 2663.1

4003$_8$夾

00～註號 2165.1
47～杓式酸漢機
3415.1

4004$_7$友

17～羣島 6194.2
20～愛組合 236.1

4010$_0$土

01～語 2177.2
10～耳其 5928.1
6173.1;6182.1
～耳其紅染色術
3505.2
17～司
各屬土司蒙旗司
6092.1
21～紅 4099.1
31～瀝青三和土路
8399.2

(31)～瀝青片路 3399.1
～瀝青塊路 3399.2
40～壤 3519.1
～壤黏着力 3522.2
～壤比重 3522.2
～壤色臭 3522.1
～壤組織 3522.1
～壤容量 6522.2
～壤凝結力 3522.2
～壤成分 3520.1
～壤分類 3521.1
～壤性質 3522.1
～木工程 3385.1
～木工程專科學校 1913.1
～木科 1903.1
42～斯 3870.2
44～地 616.2;4731.1
～地評價法 4143.1
～地形狀 4731.1
～地司 358.1
～地報酬漸減律 617.1
～地耕種權 637.1
～地耕種權一覽表（各省） 639.1
～地界限圖 3419.1
～地國有論 627.2
～地單一稅論 627.2
～地所有權 943.1
～地問題 203.2
～地管轄 1161.1
～茯苓 3049.2
50～拉河 6067.2
67～路 3398.1
71～馬騾 2882.2
72～質 3529.1
78～鹽 1549.1
88～筆 2882.1
90～當歸 3592.2
～粒 3522.1

(4010₀土)

31～額德 6178.1
40～麥拿 6173.2
60～羅澤 261.2
80～人喪 5807.1

4010₄臺

11～北 6168.1 6195.2
32～灣 5923.1 6075.1; 6168.1
～灣軍司令部 1693.1
75～體 2332.1
77～閣體 5423.1

4010₆查

04～謨 6171.2
16～理定律 2763.1
～理波內 124.1
～理大帝 5964.2
40～士丁尼一世 5975.1
44～封1205.1;1207.1
～封動產 1215.2
～封物品清單 1205.2
～封筆錄 1205.2
77～問電報須知 4413.2
78～驗自衛鎗礮規則 1739.1

4010₇直

00～立莖 2859.2
～方曲線 286.2
～方曲線圖 286.2
20～系親 987.1
～系血親 959.1
～系尊親屬 987.2
21～徑 2331.1
～徑及圓周對照表 2357.1
～徑圓周及面積對照表 2362.1
26～線 4757.1
～線或曲線圖 2471.2
～線或長條圖 282.1
～線圖 282.2
27～角 2286.1
～條三針法 3974.2
30～流電 3462.2
～流電動機 3449.1
～流發電機 3444.1
～流複聯電動機 3452.1
～流串聯電動機 3452.1
～流輸電制 3460.1
～流並聯電動機 3452.1
40～布羅陀 6181.1
45～隸六次公債 1473.1
～隸二次興利公債 1473.1
～隸五次公債 1472.2
～隸四次公債 1472.1
～隸興利公債 1472.2
～隸善後短期公債 1472.2
46～觀教育 1963.2
47～翅類 2915.1
～根 2858.2
50～接訴權 894.1
～接聯合 2014.1
～接強制處分 1233.1
～接行動 239.2
～接占有人 956.2
～接徵稅 201.1
～接染料(毛染) 3508.2
～接染料(絲染) 3511.1
～接染料(棉染) 3504.1
～接運動蒸汽絞車 3182.1
～接苯胺黑染色術 3506.2
～接材料 267.2
～接加熱法 4626.1
～接教法 2035.2
～接推理 141.1
～接提單 775.1
～接肥料 3524.2
～接民權 198.2
～接人工成本法 4175.1
～接人工時間法 4175.2
～接普遍選舉運動（法國） 308.1
～奉二次之戰 5996.1
72～脈 2860.2
76～腸 2945.1
77～覺主義 102.2
～屬支部 319.2
～屬區黨部 326.2
～屬分部 319.2
～屬黨部組織辦法 326.1
78～腹肌 2943.2
88～筆 4865.2

4011₄堆

10～石 6034.1
43～棧 776.1
44～填法 3406.1
46～架 7.1
77～肥 3527.1

4012₇坊 411.2

07～調解委員會 418.1
71～長 417.2
77～民大會 417.1
78～監察委員會 418.2
80～公所 417.2

4013₂壤

40～土 3521.2
72～質礫土 3521.2
～質砂土 3521.2
～質黏土 3522.1

壞

27～血病 2982.1

4016₁培

10～爾法斯特 6178.1
40～土 3549.1
42～斯拖牌 5251.1
47～姆巴島 6190.2
～根 5961.1
60～因 124.1
～因涅特以諾 5962.1

4016₇塘

34～沽協定 486.2

4018₆壙

04～誌 5453.2
87～銘 5453.2

4020₇麥

10～爾伯蘭基 97.2
12～孤獨 213.1
27～角 2993.1
～角浸膏 2993.1
～角精 2993.1
～假 1841.2
31～酒 3834.2
～酒湯 3859.1
34～汁 4655.1
40～克西彝 5322.2
～克杜格爾 123.1
44～地那 6171.1
～考益 6005.2
～芽 4652.1
～芽糖 2808.1
46～加 6171.1
47～麴 4652.1
52～哲倫 5979.1
53～蛾 3543.1
55～弗阿 124.1
77～門冬 3045.2
98～粉統稅 1605.1

4021₆克

10～爾文 5975.2
17～乃揚畫 4752.2
～己 91.2
～己主義 93.1
～己說 165.1
～己派 93.1
21～虜伯 1753.1
6176.2
～卡 2753.2
22～利斯浦借款 1451.1
～利夫蘭 6202.1
27～魯泡特金 5976.2
28～倫斯基 5975.2
40～希霍夫 5976.1
44～林威爾 5966.1
50～拉蒲 5433.1
～拉根孚爾德 6178.1
52～剌瓦卡社亞人 2172.2
60～里米亞 6176.1
99～勞德 6015.2

4022₇內

00～府 2.1
07～部衣服 3761.2
10～耳 2956.1
11～酯類 4643.1
17～務費 1260.1
～砌書櫃 1961.1
18～政部 358.1
～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規則 610.1
～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609.1
22～亂罪 995.1
～債
北京政府時代之內債 1336.1
中央內債 1336.1
國民政府時代之內債 1386.1
路電內債 1453.2
26～鰓 2910.1
27～包 135.2
30～室聯語 5717.2
5736.2
～容 2142.1
31～河航路 4318.2
～河通航里程 4318.1
34～港行輪章程 501.1
～港行輪章程（續補） 501.1
～力 2851.1
～在的二元論 92.1
～肉 2923.1
～皮層 2921.1
～志 6173.1
44～蘊說 2168.2
48～教坊 5477.1
50～史 5418.1
52～耗 2320.1
60～國銀行墊款一覽表 1385.1
～國銀行短期借款一覽表 1373.1
71～長莖 2868.1
74～陸河 6068.1
～臟 2940.1
77～閣制 305.2
～興安嶺 6095.2
80～分泌作用 2967.1
～分泌腺 2949.2
84～斜肌 2943.2
～斜層 2850.2
87～塑 4948.1
90～省 123.1
93～燃機 3427.1
～燃機引火法 3428.1
～燃機發電廠 3455.1
～燃機潤滑裝置 3428.1
～燃機燃料 3429.1

肉 3820.1

09～鱗松 3149.1
10～豆蔻油 4601.1
20～垂 2907.1
37～冠 2907.1
44～莖 2860.1
～荳蔻 3109.1
～芽 2860.1
～桂 3031.2
3108.2
60～果 2864.2
91～類中毒 3941.2
95～精 3821.2

布

10～丁 3871.1
22～製黑板 1987.1
～利斯托 6177.2
24～告 5501.1
5513.2
～稜他諾 5963.1
26～帛 3968.2
27～魯塞爾 6199.2
6202.2
～魯克巴 6077.1
28～綸 5963.2
～綸退耳 5963.2
～綸忒 5953.2
34～法羅 6203.2
～達佩斯 6178.1
6198.2;6202.1

37～朗氏種類分類法 14.2
44～勒通 5438.1
～勒斯特 6177.1
46～加利 5936.2 6182.2
50～拉得勒 103.2
～拉薩維爾 6191.2
～拉哈 6178.2 6198.2;6202.2
60～里斯班 6193.2
～里雅特族 6206.1
～壘楚河 6067.1 6077.2
68～哈林 5963.2
～哈拉 6175.2
77～隆方丹 6192.2
～隆吉河 6074.2
～局 5442.2

(4022$_7$)希

10～爾幸福 6178.2 6199.2
～霄德 9573.1
～西阿 89.1
24～特勒 5973.1
26～伯來思潮 5426.1
60～羅德斯 5972.2
～羅多德 5973.1
72～臘 5421.2 5936.1;6182.2
～臘語 2171.2 2176.1
～臘字母發音法 2250.1
～臘宗 173.1
～臘古典劇 5303.1
～臘標準語 2177.1
～臘哲學 89.1
～臘哲學史 87.2
～臘思潮 5426.1
～臘思想 85.2
～臘曆 2664.2
77～尼 6005.2

有

00～方塹 2880.1
12～孔蟲石灰岩 2847.2
～形世界 91.2
14～確實擔保之公債 1426.2
21～行為能力人 873.2
～價證券 810.1
～價證券評價法 4143.2
22～利流通券 1342.1
～利兌換券 1341.2
23～袋類 2903.1
29～償消費借貸 915.2
30～宗 170.2
34～法多邊形 2331.1
41～柄手榴彈 1752.1
42～機岩 2847.2
～機化成火藥 1756.1
～機化合物 2774.1 2804.2
～機肥料 3524.2
～機鹽類 2822.2
47～聲影片 5318.2
～期徒刑 990.1
50～毒植物 2898.1
52～刺植物 2898.1
60～蹄類 2903.2
67～吻類 2915.1
71～胚乳種子 2865.2
72～爪類 2912.2
77～尾類 2910.1
～限制法貨 624.1
～限花序 2862.1
～限責任股東 1026.2
～限小數 2307.1
80～鉸鏈拱 3387.2
85～鍵樂器 5252.1
87～鉤辮蟲 2918.2
91～煙火藥 1757.1
95～性生殖 2871.2 2921.1
～性世代 2872.2

南

00～方七宿 2582.3
～京 6078.1
～京市鐵路 4218.1
～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1477.1
～京造幣廠庫券 1346.2

4024$_6$幛

10～亞美利加洲 6185.2
11～北朝體 5424.1
～非聯邦 6192.1
22～嶺 6077.2
～嶺山脈 6066.1 6072.2
27～盤江 6067.1
30～宋雜劇 5429.1
32～洲 5474.2
33～沱冰磧層 2858.2 6034.1
34～滿鐵路 4220.2
37～澳 6193.2
～澳島 6071.2
～薄鐵路 4213.1
～通學院 1930.1
38～洋舉島 5924.1 6169.2
～洋航路 4317.2
～洋大學堂 1926.1
～洋公學 1829.2 1926.1
～海 6071.2
41～極諸宿 2583.2
～極洲 6030.1
42～圻 6169.1
～斯拉夫 5937.2 6182.1
44～華航路 4318.1
55～曲 3424.2 5476.1;5480.1
60～口系 2855.1
～日 6071.2 6075.3
～田 6071.2
～回歸線 2588.1
61～旺 6169.1
72～瓜 3580.1
77～開大學 1928.1

脅

40～木 1984.2

4024$_7$皮

10～而卡汽車 5173.1
～下顎肌 2943.1
12～孔 2867.2
13～球 5368.1
17～蛋 3881.2
21～膚 2953.1
～膚清潔法 3055.1
22～製手套洗濯法 3807.1
24～貨 3297.1
歷年羊毛皮革皮貨進口價值表 3119.1
～作坊
各省皮作坊之分布表 3298.1
25～積 2231.2
44～藍得塞 5983.2
～革3297.1;3300.1
歷年皮革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6.1
～革工科 1894.2
～革用光漆 4698.1
～黃 5281.2
71～脂腺 2953.2

74～膜組織 2941.2
77～膠印紙 4977.2
～層 2867.2
80～人 5366.2

(4024$_7$)存

24～儲物品編號簿 4066.2
～儲物品供用簿 4067.1
～貨 3986.2
～貨表 4007.1
～貨簿式 3992.1
30～户膳清 3986.2
47～款 704.2
～款帳簿 4026.1
～根 3993.2
57～摺 3997.2
66～單 3997.2

4030$_0$寸 2272.1

77～腿 5186.2

4033$_1$赤

00～痢 2696.2
～痢菌 2884.2
21～經 2503.2
24～緯 2503.2
26～鼻治法 3925.2
27～血球 2947.2
～血鹽 2792.2 2809.1
38～道非洲(法屬) 6191.2
～道儀部 2518.2
40～土 2847.1
44～塔 6174.2
～葡萄酒法 4659.1
～茄濃汁 3859.2
～茄湯 3858.2
70～壁 6079.2
～壁蝨 3540.2
83～鐵鑛 2819.1
90～小豆 3558.2
～光星 2505.1

志 5455.1

77～留系 2855.2
～留紀 2855.2

4034$_1$寺

62～影 5435.1

4040$_0$女

00～童子軍 2049.2
17～子發育時代之運動 5018.1
～子師範學校 1859.1
～子參政權 308.1
～子禮服 3768.1
～子教育 1820.1
～子籃球 5103.2
21～貞 3033.1
24～裝(通常) 3769.2
27～祭文 5607.2
57～輓詩 5609.2
77～兒童裝 3777.1
～學生裝 3773.2
95～性生殖器 2957.1

4040$_1$幸

24～德秋水 5976.2
31～福說 163.2

4040$_7$支

07～部 319.2
10～票1047 2;1059.1
～票背書 1061.1
～票付款 1060.1
～票追索權 1060 1
～票拒絕證書 1061.1
～票付款提示 1059.2
～票式 3994.1
～票根簿 3986.2
～票防弊機 836.2
22～出預算總計表 3930.1
～出傳票 4025.1
24～付票據 4092.1 4096.2
～付匯票 4096.1
～付命令 1146.1
～付券(秋節) 1342.1
26～息燭托書 5550.2
38～洋懸票 3995.2
40～杜法 3474.2
44～材 3388.1
60～圍 1949.1
61～號 5497.1
67～路 4732.1
72～賑 2860.2

李 3087.2 3618.2

00～商隱體 5424.1
～文射暖 1770.1
12～延年 5467.2
24～德裕 5412.1
26～白 5491.1
27～龜年 5468.2 5477.1
～伊 5434.2
～翔 5412.1
37～鴻章 576.2
40～查汗 5985.1
～嘉圖 5985.1
42～斯特 5978.1
44～馨 5477.1
～杜 5467.1
51～頓 6005.2
～頓調查團 6005.2
71～長吉體 5424.1
88～笠翁 5479.1

4042$_7$妨

30～害死人名譽罪 1016.1
～害信用罪 1015.2
～害秘密罪 1016.2
～害秩序罪 1000.1
～害自由罪 1015.1
～害名譽罪 1015.2
～害家庭罪 1010.1
～害選舉罪 999.2
～害婚姻罪 1010.1
～害農工商罪 1011.2
～害國交罪 996.1
～害風化罪 1009.1
～害公務罪 998.2

4044$_4$奔

40～喪 5803.2 5808.1
71～馬 5379.2

4046$_5$嘉

05～靖體 5423.1
28～峪關 6074.2 6080.1
74～陵江 6067.1 6073.1

4050$_6$章

10～爾斯利 6169.2
26～伯爾 49.1
47～柳體 5424.1

4051$_4$難 5444.2

00～產 3951.2

4060$_0$古

00～文2124.1;4850.1

(00)～文謎語 5354.2
～文作法 5459.1
～文派 5423.1
～文體 5444.1
～文範式 4851.1
04～詩 5466.1
～詩謎語 5353.2
～詩平仄論(王士禎) 5465.1
～詩酒箋 5336.2
06～韻 2203.1
22～劇脚色考 5477.1
～樂府 5424.2
23～代哲學 85.2
～代巴比倫紀事詩 5414.2
24～動物學 2900.1
25～生界 2855.1
27～物保管委員會 383.2
～物館 349.2
31～福洞 6081.1
52～剌德式渦輪 3429.2
55～典主義 5431.2
～典劇 5304.1
～典派 5426.1
75～體詩 5465.1
77～巴5941.1;6185.1
～巴香膠 2996.1
～巴華工條款 491.1
80～令名曆表 2680.1

(4060$_0$)右

17～丞體 5424.1
20～手定則(佛來銘) 2761.1
～手打底掌左弓式 5204.1
～手掛鑒騎馬式 5203.2
～手捧左手左弓式 5204.1
26～總頸動脈 2947.1
30～穿心腿 5196.2
48～教坊 5477.1
77～胸管 2949.1
80～分脚 5218.2
89～鎖骨下動脈 2947.1
90～掌左弓式 5205.2
～拳右弓式 5205.1

4060$_1$吉

00～辛 5434.1
08～敦鐵路 4214.1
10～丁斯 209.1
～爾柏特羣島 6194.1
23～卜林 5976.1
38～冷丹 5924.1 6169.2
～海鐵路 4215.2
44～蒲的港 6191.1
～林大學 1927.2
～林省 6076.1
51～打 5924.1 6169.2
71～長鐵路 4213.2

4060$_5$喜

00～庇亞 90.2
22～劇 5419.1
71～馬拉雅山 6065.2 6077.1; 6171.1

4060$_9$杏

3087.2; 3616.2
21～仁 3045.1
～仁水 2998.2

4062$_1$奇

24～他 5249.2
48～散 5411.1
58～數 2295.1
60～蹄類 2904.1

4064$_1$壽

00～序 5441.2
～文 5596.2
～文聯語 5595.1
04～詩 5593.2
12～聯 5699.1
22～山石 2815.1 3217.1
30～寧寺 6082.1

4071$_0$七 5457.1

00～言 5464.2
～言聯 5722.1
～言律詩 5470.1
～言絕句 5470.1
～言古詩 5467.1
10～百集法 170.2
11～巧板 5403.2
12～發 5457.1
30～宿 2580.2
40～大洲面積表 6050.1
～大洲本土極點表 6050.2
～志(王儉) 5418.2
44～葉樹 3100.1
60～國棋 5828.1
～畧(劉韻) 5418.1
67～曜檢查表 2705.1
77～閒 2.1
～賢 89.1
80～年長期公債 1338.1
～年短期公債 1338.1
87～錄(阮孝緒) 5418.2
95～情 5413.1

4073$_1$去

10～面癥法 3924.2
42～垢香脂 4622.1

奎

22～利 810.2
58～數 5479.2
60～黑鞭波斯法 3512.1

4073$_2$袁

22～山6066.1;6068.2 6072.1
27～凱 5491.1
31～江 6072.2
44～世凱 5995.1

喪 5809.1

27～祭用柬啓 5597.2
35～禮草案 5798.2
47～期 224.2
50～事柬帖 5837.1
77～服 5799.1
～服制圖 5810.1

4080$_1$走 5020.2

41～板 5280.2
71～馬拳 5342.2
80～禽類 2908.1

真

05～訣 5445.2
10～平等 192.2
14～確證據 248.1
15～珠 3138.1
～珠鳥 2907.1
～珠屑 2916.2
～珠介養殖法 3729.1
16～理 84.2; 154.1
26～綿製造 3755.2
30～空法 3442.2
～空咖機 3426.1
～實工資 628.1

40～皮 2953.1
47～聲帶 2950.2
52～折扣 2324.1
56～蜘蛛類 2916.1
63～獸類 2902.2
78～除數 2326.2
80～分數 2300.2

4080₆賁

77～門 2944.2

賣

22～炭翁 5491.1
～出成單 4003.2
30～空買空 810.1
44～基脫 173.2
77～兒嘆 5491.2

4090₀木

10～工科 1893.2
～耳3091.2;3610.1
～醇 2805.1
20～香 3032.1
21～版 5003.1
22～炭 4762.2
～炭寫生 4763.2
～炭畫 4753.1
～炭畫法 4762.2
26～線漂白 4710.1
27～盤 4907.1
～漿
近年機製木漿輸入統計表 3356.1
～魚 5366.2
～魯烏蘇河 6066.2
6078.2
33～梁 3387.2
35～油桐 3078.2
37～溜子 3475.2
～溜子門 3475.2
～溜油 3011.1
～通 3037.2
40～來斯比港 6194.1
～柱 3388.1
41～板 1987.1
44～材
中國主要木材 3148.1
民國二十一年木材進口統計表 3153.1
3153.1
～材彫刻 4899.2
～葉蝶 2914.2
46～塊路 3398.2
～架房屋 3389.2
50～蠹蟲 3541.2
～本花卉畫法 4834.2
～本棉 3566.1
60～星 2486.2
63～賊類 2882.1
67～曜島 6193.2
71～馬 1984.2
72～彫實例 4903.1
～質部 2867.1
～質莖 2859.2
～質根 2858.2
80～人起臥 5380.2
94～料構造 3387.2
～料構桁 3388.1

4090₁奈

47～都夫人 5981.2
60～羅俾 6190.2

4090₃索

08～論人 6206.1
11～非亞 6182.2
24～緒 3752.2
～緒湯 3753.1
25～佛拿 3002.2
31～福克利 5987.2
44～非亞 6198.2
71～馬利蘭(意屬) 6190.1
～馬利蘭(英屬) 6203.1
84～針 3972.2

4090₈來

10～票留根 3986.2
～票留根簿式 3992.2
21～伻 5636.1
～比利亞 6188.2
24～特阿爾摩洛司 5991.2
27～伊爾 5978.2
39～沙而 3011.2
40～布齊 6203.1
～布尼茲 166.1
47～報免費代譯 4412.1
～報免費投送及專力新章 4412.1
60～因 6180.2
～因河 6176.2
～回遊覽票發行規則 4247.1
77～印候特 123.1

4091₃梳

46～棉 3496.2

4091₄柱 3389.1

11～頭 2863.2
55～軸 2882.2

4091₇杭

20～愛山 6065.1
6068.1
31～江鐵路 4217.2
32～州市自來水公債 1477.1
～州灣 6067.1
98～粉 4619.1

4092₇柿 3087.2
3624.2

4094₀櫥

88～箱 3906.3

4094₁梓 3674.1

4094₆樟 3150.1

44～樹 3670.2
72～腦3048.2;3154.1
4602.2
～腦精 4605.2

4094₈校

17～務會議 1857.1
20～讎書目 32.2
～讎學 32.2
30～官 1657.2
～官相當官 1652.1
41～址選擇 1952.2
44～董會 1916.1
～董會主席 1917.1
～勘學 32.2
77～醫1869.1;1890.1
80～舍建築 1956.1
～舍校地設計 1953.2

4098₂核 2922.2

42～桃 3632.2
60～果 2864.2
3614.2

4099₄森

44～林 3664.1
4737.2
六大洲森林之面積表 3148.1
各省林業實施機關調查表 3142.1
實業部直轄林場成績表 3141.1

全國現有森林面積及宜林地面積估計表 3139.1
44～林工程學 3666.1
～林科 1900.1
～林利用學 3665.2
～林種類 3667.1
～林科 1892.1
～林保護學 3665.2
～林測量學 3666.2
～林專科學校 1913.2
～林質性學 3665.2
～林學 3664.2
～林學科分類 3665.1
～林分類 3668.1
～林管理學 3666.2
80～美闌 6169.2

4108$_6$頰 2944.1
50～囊 2905.2
72～陷治法 3925.1

4111$_6$垣
47～柵線籬 4745.1

4112$_7$圬
10～工場 3387.1
～工基礎 3386.2
～工構造 3385.1
～工構造物 3386.2
～工拱 3387.2

壩 3387.1

4121$_4$狂
47～颯勃起 5426.2

4122$_7$獮
47～猴 2905.2

獅 2904.2

4123$_2$帳
虧折帳 4166.2
製造帳 4162.1
純利益帳 4160.1
總帳 4026.1
補助帳 4026.1
補助日記帳 4026.1
損益帳 4159.1
日記帳 4026.1
販賣帳 4160.2
普通營業損益帳 4160.1
66～單 3993.2
88～簿 3985.1
～簿組織 3985.1
～簿格式 3989.1

4124$_6$麵
27～包 3829.2
98～粉 814.1;3218.1
中國麪粉廠 3220.1
中國麪粉廠會計分類表 3227.1
中國麪粉需要量表 3228.1
中國麪粉生產量表 3228.2

4126$_0$帖
字帖 4874.1
40～木兒 5989.1 5449.1

4154$_6$鞭
20～毛 2923.1
～毛類 2923.1

4188$_6$頰
80～拿紗康 6171.2

4191$_0$枇
47～杷3089.1;3612.1
～杷葉 3046.1

4191$_4$極
02～端論 98.2
61～點 七大洲本土極點 6050.2
世界各國疆土界極點 6051.1
60～量 3013.2

概
52～括委任 921.2
80～念作用 135.1
～念學說 87.1
88～算 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度中央歲出概算總表 1260.1
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度中央歲出報告表 1263.1
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度中央歲入概算總表 1252.1
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度中央歲入報告表 1256.1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中央歲出概算總表 1258.1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中央歲出報告表 1262.1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中央歲入概算總表 1250.1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度中央歲入報告表 1254.1
民國十四年度各省歲入歲出總表 1314.1
民國八年度各省歲入歲出總表 1303.1
～算書 4067.2

4191$_6$樞
42～機車 3481.2

4192$_0$柯
25～律吉 5432.2
28～倫 6203.1
40～素耶 5965.2
60～羅齊 5966.1

4192$_7$柄
07～部 2920.2

4194$_7$板 5280.2
22～岩 2847.1
26～鯉類 2911.2
30～窗 3899.2
33～梁橋 3390.2
80～金工科 1894.1

4196$_1$梧
47～桐 3671.2

4196$_2$楷
50～書2127.2;4850.2 4873.1;4876.1
～書間架結構百法 4878.1
～書範式 4860.1

4198$_6$橫
46～桿 2751.2

4199$_1$標 1649.2
07～記墨水 4683.1
61～點 新式標點符號 2162.2

舊式點句符號 2165.2
30～準音 2178.1
～準語 2175.2
～準制 2271.1
～準制面積表 2272.1
～準制正名表 2283.1
～準制重量表 2278.1
～準制容量表 2276.1
～準制地積表 2274.1
～準制長度表 2271.2
～準制體積表 2275.1
～準化石 2853.2
～準物品 766.2
～準時區
世界標準時區 2690.1
中國標準時區 2691.2
～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 2655.1
50～本 2923.1
～本卡片 2933.1
61～題法 32.1
80～金 807.1

4200₀刈

44～萱醛 4606.1
～萱香精 4609.1
～萱油 4602.1

4212₂彭

00～享5924.1;6169.2
40～古 5962.1

4221₆獵

30～户座 2502.2

4223₀狐 2904.2
21～步舞 5322.2

瓠

60～果 2864.2

4240₀荊

22～山 6072.2
44～芥 3035.1
80～公體 5424.1

4241₃姚

17～鼐5421.1;5439.2

4241₄姙

41～娠 3945.1
～娠病態 3949.2
～娠病患 3949.2
～娠初期診斷 3945.2
～娠中絕 3950.1
47～婦衛生 3948.1

4246₄婚

25～生子女 967.1
27～約 5586.1 989.2
35～神星 2488.1
～禮草案 5796.2
～禮頌辭 5580.1
43～嫁 5848.1
～嫁聯語 5701.2
～嫁用東啓 5568.1
46～姻 959.2
～姻訴訟 1153.1
～姻選擇 2958.2
～姻事件 1151.2
50～書 5835.2

4282₁斯

00～庫台理 6182.1
10～干的那維亞半島 6179.1
～哥拉哲學 96.1
11～班勒奧茲瓦德 5988.1
24～德哥爾摩 6179.1 6199.1 6203.2
～彼茲哈爾根 6179.2
～特林堡 5434.2 5988.2
～特拉圖 92.2
27～多亞學派 93.1
～多噶學派 93.1
～各德斯 96.2
30～密亞丹 5987.2
～密司 5316.2
～賓塞 5987.2
～賓挪莎 97.2 5988.1
34～達噶拉 92.1
40～克德英里奇那 96.1
41～頗 5437.2
44～蒂芬斯 164.2
46～坦那哈 2966.2
～柏西亞港 6181.2
50～拉夫語 2176.2
～拉夫民族 184.1
52～托克曰礮 1770.1
53～威士蘭 6193.1
55～弗德羅夫斯克 6175.1
73～陀夫人 5988.2
77～尼志勞 5987.1
79～騰 126.2

4291₀札 5449.1
10～靈鄂靈 6077.2
40～布噶河 6068.1

4291₃桃 2879.1 3087.1; 3614.2
18～酢 3877.2
21～仁 3044.2
27～醬 3874.1
44～花扇 5479.1
59～捲葉病 3535.2

4291₇梔

17～子 3099.2

4291₈橙 3613.1
40～皮油 4600.2
44～花香精 4610.1
～花油 4600.1
～黃色顏料 4706.1

4292₂杉 3673.2
22～嶺 6066.1 6072.2; 6075.1
40～木 3148.1
77～關 6075.1

4292₇橋 4744.2
10～面寬度 3392.1
22～山 6074.2
33～梁 3390.1
～梁設計 3391.2
～梁工程 3390.1
～梁坡度 3392.1
～梁基礎 3392.1
～梁材料 3391.2
～梁檢驗 3392.2
～梁最經濟高度 3392.1
40～臺 3387.1
～柱 3387.1

4293₄樸

50～素 1940.2

4294₇樱

47～櫚 3672.2

4295₅機

00～率定律 264.2
10～雷 1762.1
～雷敷設艦 1788.1
21～能欠缺行爲 988.2

(21)～能派心理學 126.1
43～械3422.1; 619.2
交通機械 835.2
～械方法 2013.2
～械效率 2751.1
～械工程 3422.1
～械工程專科學校 1913.1
～械工業 233.1
～械製絲法 3747.1
～械利益 2751.1
～械科 1901.2
～械傳力 3432.2
～械濾過法 3402.2
～械通風 3483.1
～械採掘法 3477.2
～械器具評價法 4143.1
50～車 3434.1
51～輒 3444.2
66～器 3372.1
上海機器廠 3372.1
杭州機器廠 3376.1
其他機器廠 3378.1
全國機器廠 3372.1
～器率法 4175.2
～器問題 206.1
75～體 2001.2
77～關報告 33.2
～關圖書館 3.2
～關鎖 1750.2
80～會說 97.2
～會律 250.2

4300$_0$弋

73～腔 5283.2

4301$_0$尤

10～西堂 5479.1

4303$_0$犬 2904.2
3697.2
21～儒主義 5434.2
～儒學說 165.1
～儒學派 91.2
80～養毅 5974.1

4304$_2$博

20～愛心 164.1
22～山克 103.2
133.2
27～物 2747.2
～物院 2.2
～物學 2858.1
～物館 1826.1
42～斯騰泊 6076.2
～斯普羅海峽 6182.1
78～覽 4872.2

4310$_0$式

48～樣 2014.1

卦

40～爻 2124.2

4313$_2$求

17～子新法 3947.2
24～化學式之方法 2766.2
25～積 2330.1
36～還代位 942.1
42～婚 5834.2
～婚書信 5585.1

4313$_4$埃

16～理亞 89.2
～理亞學派 89.2
17～及 260.1
5942.1;6187.2
～及語 2171.1
～及棉 3566.1

4315$_0$城

00～市交通系統 3401.1
～市規畫 3401.1
76～陞列羣島 6073.2
84～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438.1

4323$_2$狼 2904.2

44～楚河 6077.1

4323$_4$獄

44～麓書院 1927.1
50～中看護 5399.2

4324$_2$狩

42～獵 5156.2
～獵法 5156.2
～獵花球香水 4616.1

4325$_0$截

44～樹痣病 3534.2
～林枝 3668.2

4330$_0$忒

44～革涅甫 5990.1

4332$_7$鳶 2907.2

77～尾根 4601.1
～尾根酮 4606.2
～尾根香精 4611.1

4341$_2$婉

20～辭格 2157.1

4346$_0$始

37～祖鳥 2[illegible]3.1
47～期 [illegible].2

4355$_0$載

24～貨證書 1077.2
～貨汽車 3437.1
30～客汽車 3437.1
5166.2

4375$_0$裁

22～變取直法 3413.2
27～縫 5395.2
30～定 1122.1
1143.2;1173.2
58～撤各國在華郵局問題 553.1
～撤各國在華無線電台問題 553.2
～兵 1654.2
72～兵公債(十八年) 1388.1
92～判1121.1;1173.2
～判評議 1101.1
～判疑義 1194.1
～判決定 1101.2
～判書 1173.2

4380$_0$赴

77～歐路線 4593.1
80～美路線 4593.1

4380$_5$越

32～派 5479.1
40～南 6169.1
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478.2
越南條約 474.1
～南邊界通商章程 474.2
43～城嶺 6073.1
6075.2
72～瓜 3581.2

4385₀戴

37～潳 5491.2

4390₀朴

17～子茅條約 586.1
37～次茅斯 6183.2

4391₁榨

35～油 3234.2

4392₁檸

44～檬 3613.2
～檬露 4649.1
～檬酸鐵 3005.2
～檬酸鐵液 3005.2
～檬酸鐵金鷄納 3005.2
～檬酸鐵銨 3005.2
～檬香精 4609.2
～檬油 4600.1
～檬油精 4605.2
～檬汽水 4648.1
～檬草香精 4609.1

4394₇梭

17～子蟹 3125.1
60～羅 6170.2

4395₀栽

40～培 3546.1
44～樹 4738.2
77～桑新法 3734.1

4395₃棧

66～單 778.2

4396₈榕 3674.2

4398₆檳 3111.1

47～榔 3151.1
～榔子 3051.1
～榔嶼 5923.2
6169.2

4399₁棕

22～絲 3095.2
47～櫚 3151.2
～櫚纖維 3095.2

4402₇協 1649.2

00～商交戰各國與奧國之和平條約摘要 508.1
26～和醫學院 1929.2
27～約 611.1
30～定 611.2
74～助 1198.1
1102.1
～助會員 2055.1

4410₀封

40～套 5610.1
～套式 5603.2
50～事 5448.1

4410₁莖 2859.1

雙子葉莖 2867.2
纏繞莖 2859.2
外長莖 2868.1
匍匐莖 2859.2
鱗莖 2860.1
實莖 2882.2
裸莖 2882.2
直立莖 2859.2
內長莖 2868.1
肉莖 2860.1
木質莖 2859.2
地下莖 2859.2
地上莖 2856.2
草質莖 2859.2
攀緣莖 2859.2
塊莖 2860.1
根莖 2859.2
單子葉莖 2868.1
44～菜 3589.2

韮 2880.2

44～葱 3604.2

4410₄基

22～岩 3520.1
27～多 2600.2
～督 95.1;171.2
～督教 94.2
中國基督新教各派分佈狀況表 174.1
～督教哲學 85.1
～督教會 95.1
37～朗港 6193.2
42～斯塔派心理學 123.1:128.2
50～本射擊 5158.1
～本練習 4756.2
～本皂 4625.2
～本組織系 2867.1
～本單位 2271.1
2747.1
中外度量衡基本單位折合簡表 2284.1
～本會員 2055.1
52～托 6186.1
53～輔 6176.1;6203.2
71～阿那 6187.1
77～隆 6168.1
～肥 3529.1

董

25～仲舒 5412.1
31～江都 5448.
50～事長 1917.1

墓

04～誌 5453.2
～誌銘 5453.2
16～碣 5453.2
21～版文 5454.2
50～表 5453.2

4410₆薑 3109.2

44～黃 3099.2

4410₇藍

27～色顏料 4702.2
～色染料 3098.1
30～寶石 2816.2
6041.1
53～靛 3098.1
60～黑墨水 4681.2

4411₁菲

10～爾丁 5968.1
25～律濱羣島 5925.1
6170.1
40～希特 87.1

堪

40～培拉 6193.2
44～甘 6196.2
50～末萊爾 2959.2

4411₂地

00～主占有 957.1
～方病 3058.2
～方政府 397.2
～方統計 33.2
～方行政 393.1
～方衛生行政 3057.1
～方外債 1486.1
～方借款 1485.1
～方自治 437.1
～方收入 1487.2
～方稅 1637.1

(00)～方審判廳 1087.2 1204.1
～方官制 393.1
～方法院 1086.1 1088.2
～方內外債 1470.1
～方檢察廳 1091.2
～方團體選舉 421.2
～方圖書館 3.1
～方時 2655.1
標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 2655.1
～方財政狀況 1268.1
～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88.1
～方公債 1470.1
～方公債應付本息表 1482.1
～方公債一覽表 1480.1
～方公債逐年發行額統計表 1478.1
～方銀行 627.1
～方墾務行政機關一覽表 666.1
～衣 2898.2
10～丁 1637.2
～下電纜 3460.1
～下水 2852.1
～下莖 2859.2
～下採掘法 3479.1
～面採掘法 3477.1
～震 2851.1;6031.1
12～水 3891.2
～形變更 4731.2
13～球 2481.2
～球三界 2850.2
～球面上海陸分佈 6029.1
～球比重 2850.1
～球大小 2850.1
～球內部 2850.1;6028.1
～球成因 6027.1
16～理 6027.1
～理環境 211.2
～理學 6027.1
21～上莖 2859.2
～上權 948.1
～膚子 3040.1
～價稅 204.1
24～動 2851.1
25～積 2274.1
市用制地積 2274.1
標準制地積 2274.1
26～線 3470.1
27～役權 949.2
～名謎語 5357.2
～租 627.1
29～毯 3297.1
30～室 1959.1
31～瀝青 2817.2
37～洞 1735.1
41～板 1960.1 3895.1
43～域代表制 308.1
～域圖 282.1
44～蒺佛林 2992.1
～熱 2482.1;2850.1
～黃 3032.2;3110.2
45～槽 3477.1
46～相 2850.1
47～殼 2481.2 2844.1;2851.1
48～榆 3047.2
50～史 2853.2
60～圖 33.2
71～蠶 354.1
72～質研究所 2108.1
～質調查所(兩廣) 2108.1
～質學 2850.1
77～骨皮 3037.1
～層 2850.2
83～錢 2883.1

4411₃蔬

44～菜 3546.2;3087.1
～菜栽培簡法 3578.1

4411₇埴

40～土 3521.2

4412₇蒲

00～立司比太良宗 173.1
10～爾 133.1
22～豐 5963.2
24～特雷 5961.2
27～魯東 5984.1
30～寧 5964.1
37～郎克 5983.2
44～葵 3151.2
～黃 3048.1
80～公英 2879.2 3003.2

4412₉莎

31～福克力斯 5303.1
40～士比亞 84.2 5305.1;5987.1

4414₂薄

26～伽邱 5963.1
44～荷 2880.1;3043.1 3110.1;4603.1
～荷酮 4606.2
～荷香精 4610.1
～荷油 3004.1 4601.1
～荷葉 3004.1
～荷腦 2991.2
～藏布河 6077.1

4414₇坡 5983.2

60～里內西亞 6194.2

菠

～菜毛黴病 3535.1
44～菜(薐菜) 3090.1 3601.1

鼓

17～子詞 5477.2
30～室 2956.2
33～浪嶼 6078.2
44～藻 2884.1
67～吹曲 5473.2
74～勵 1997.2
～膜 2956.1
77～風散熱法 3454.1
～風爐 3488.2

4416₁塔

02～刻立 5989.1
10～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誌 450.2
～爾巴哈台界約 452.2
～爾巴哈台餉銀庫券 1349.2
～西佗 5988.2
24～什干 6175.2
40～布利斯 6172.2
42～斯通信社 82.1
～斯馬尼亞 6193.1
44～林 6179.1 6199.2
60～里木河 6068.1
71～馬塔未 6191.1

4416₄落

07～調 5465.1
36～湯繭 3756.1
44～花生 3567.1
～葉 2873.2
～葉松 3148.2
75～體之運動 2747.2

4417₅坩

47～堝爐 3489.1

4418₁填

33～補減價 4145.2

4419₄藻

91～類 2883.2;3610.2

4420₁苧

00～麻 3094.2 3564.1

4420₂蓼

44～藍 3572.2

4420₇考 5445.1

01～語 5452.1
03～試 51.2
～試權 198.2
～試院 344.1 389.1
21～慮法 160.1
24～特胎 5183.2
27～選委員會 389.1
～郎泰 5976.1
40～古學研究所 349.2
44～茨基 5975.1
50～夫卡123.1;129.1 5976.1

夢

24～德法鍊鎳次序 3493.1
～特馬楞 260.2
32～溪筆談 5471.2
33～梁錄 5478.1

蕚 2861.2

10～下位 2862.2
21～上位 2862.2
22～片 2861.2
77～周位 2862.2

4421₁芫

44～荽油 4602.1

荒

40～木貞夫 5960.2
44～地
各省荒地面積概況表 664.1
中國荒地面積 664.1

薤 3592.1

10～露 5468.2

4421₄花 2861.2

兩被花 2861.2
兩蕊異熟花 2874.2
兩蕊異長花 2824.2
兩性花 2862.1
不整齊花 2861.2
不具備花 2861.2
頭狀花 2862.1
球根草花 3639.1
聚繖花 2862.2
雌花 2862.1
穗狀花 2862.1
總狀花 2862.1
繖形花 2862.1
裸花 2862.1
雄花 2862.1
中性花 2862.1
整齊花 2861.2
單頂花 2862.1
單被花 2862.1
單性花 2862.1
具備花 2861.2
無被花 2862.1
00～序 2862.1
～瓣 2861.2
～六板 5236.2
10～三六 5237.1
21～徑 4739.1 4741.1
～紅 3088.1
22～崗石 6035.1
～崗岩 2844.2
25～生 3073.1
各省花生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73.1
26～線地圖 282.1
27～盤 2861.2
34～被 2861.2
36～邊 5003.1
37～冠 2861.2 2862.2
40～壇 4739.1
～卉 3546.2
～卉栽培簡法 3638.2
～卉畫法 4837.1
～柱 2863.2
41～梗 2861.2
44～蓋 2863.1
～花六板 5240.2
～樹 3640.1
重要花樹栽培一覽表 3650.1
～芽 2860.1 3636.1
～蕊 2861.2
～菜 3588.1
～葉 2861.1
47～柳病 2988.1
～椰菜 3589.1
～柵 4745.2
～桐 3078.1
50～車 4234.1
52～托 2861.2
55～軸 2861.2
56～押印 4935.2
60～園管理月歷 4747.1
61～距 2863.1
73～腔 5280.2
78～臉 5280.2
81～瓶 4930.1
98～粉 2872.1
～粉粒 2863.2

莊

17～子 109.2
～子哲學 111.1
61～號謄清 3986.1
～號謄清簿式 3991.1

薩

00～摩亞羣島 6194.2
10～爾瓦多 6184.2
～爾溫河 6067.2
～爾都 5434.1
11～瑪司 90.1
30～富 5986.2
35～連哈 6175.1
40～克森 5929.1
47～格累布 6182.2
50～夫河 6182.2
56～揚山 6065.1
～提尼亞 6181.2
60～羅 2990.1

藿

00～痕 5250.2
20～香 3037.1

4421₇梵

00～諦岡 6181.2;6198.1
01～語 2171.2
10～天 181.1
17～歌 5415.1
48～教會 181.1

蘆

44～苓 3111.1
～薈 2994.1 3049.2
～薈鐵丸 3005.1
88～筍 3694.1

4422$_1$芹

44～菜 3091.1;3602.1

荷

44～蘭 5934.2 6179.2
～蘭水 4648.1
～蘭水製法 3875.1
～蘭債款 1446.1
71～馬 89.1;5973.2

4422$_7$芮

55～農 5984.2

芬

44～蘭 5938.2;6178.2

芳

20～香族系火藥 1756.1
～香酊 3004.1
～香散 3004.1
～香牙粉 4624.2

蒿

44～萱 3599.2

帶

02～證體 149.1
27～魚 3122.2
58～輪車 1768.1
77～骨甲魚 3851.1
80～分數 2300.2

茵

00～麻 3095.2

茼

44～蒿 2879.2;3601.2

葡

44～萄 3088.2;3621.2
～萄疽病 3533.2
～萄毛黴病 3534.2
～萄醬 3874.2
～萄酒 2991.1;3252.1 4658.2;3834.2
～萄酒簡易釀造法 4661.2
～萄檸檬棱錐糕 3869.2
～萄黑腐病 3534.2
～萄牙 5936.1 6181.1
～萄牙通商條約 492.2
～萄糖 2807.2
51～蚜 2964.2
77～屬西非洲 6189.2
～屬幾內亞 6189.2
～屬東非洲 6191.1

薦

02～新 5823.1
11～頭店 238.1
27～候喜狀 5448.2
52～托白話信 5684.2
67～夥保證書 5555.1
77～骨 2942.1
～舉尺牘 5657.1

蒿

60～里 5468.2

葺

44～蔗 2864.2

蓄

40～麥 3070.2

繭

一九三一年世界各國繭產量表 3097.2
27～綢業(安東) 3294.1

幫

30～審員 1103.2

蕭

26～伯納 5987.1

蘭

00～辛 5999.1
08～譜 5625.1
40～臺石室 2.1
44～花菰 3608.2

勸

08～說 2143.1
55～農文 5452.1

4422$_8$芽

05～辣 3879.1
11～頭 3880.1
17～子末 3012.1
～子氣 1771.1
44～菜 3600.2

4423$_1$蔗

90～糖 2807.2
～糖產量表(各國) 3085.2

4423$_2$蔬

44～菜 3578.1

蒙

00～文字母表 2226.1
08～旗 6202.2
各盟土司蒙旗表 6092.1
24～特維的亞 6187.1
～特卡羅 6177.1
～特利奧 6184.1
40～臺拔利教學法 1998.2
～古族 6206.1
～古王公年俸庫券 1346 1
～古之行 4583.2
～古盟部旗 420.1
44～藏委員會 379.2
～藏教育 1827.1
～藏教育司 374 2
50～事處 379.2
60～羅維亞 6200.2
77～賢 4964.2
～巴薩 6191.2

藤

40～壺 2916.2

4423$_3$菸 3571.1

一九三一年各國菸草產量表 3107.1
各省製捲菸所用菸葉之產地產量價值形色表 3106.2
民國二十年菸草雪茄捲菸菸絲進口價值表 3106.2
民國二十年全國菸草估計表 3105.2

31～酒商登記 1599.1
～酒牌照稅 1616.1
～酒稅 1592.1
～酒稅處 369.1
～酒通過稅 1601.1
44～草 3105.2

4423₄苯 2808.1

73～胺 2808.2

4423₈狹

26～鼻類 2905.2

4424₁芽 2860.1

77～胞 2877.1

4424₇菱

12～形二十四面體 2811.1
83～鐵鑛 2819.2

蔣

10～元進 116.1
44～藏園 5479.1

4425₃藏

00～文字母表 2230.2
44～英條約(修訂) 465.2
50～事處 379.2
～書室 4.1
60～甲崖 6081.1
71～匿犯人罪 1002.1
77～印條約 462.1
～印條約(續議) 462.2
87～鋒 4865.1

4426₁蘑

44～菇 3091.2

4428₂蕨 2881.2

4428₆蘋 2881.2

60～果 3088.1 3611.2
～果酸鐵膏 3005.1
～果酸鐵酊 3005.1
～果酒 4665.2
～果汁醬 3873.2
～果凍 3877.2
～果銹病 3534.2
91～類 2882.2

4429₄葆

60～羅 5316.1

4430₅蓬

50～車 5183.2

蓮

44～藕 3604.2

4430₇芝

04～諾 90.1;93.1
～諾芥尼 89.2
44～蔴菜 3880.1
46～加哥 6183.2;6201.1
60～罘港 6071.2;6073.2

4432₀薊

35～運河 6073.2

4432₇芍

44～藥 2878.1 3047.2

4433₁赫

10～爾姆霍斯 5972.2
～爾巴特 100.2;123.2 5972.2
11～瑟爾 5973.1
12～烈根 2589.1
17～胥黎 5973.2
24～德烈 124.1
～德森 5412.2
40～克爾 5971.2
44～芝 5973.1
50～拉特 6172.2
～拉頡利 90.1
60～里歐 5972.2

蒸

12～發熱 2753.2
～發性 3523.2
37～溜甑爐 3489.2
38～汽發電廠 3455.1
～汽動力裝置 3422.2
～汽活門 3425.1
～浴苯胺黑染色術 3507.1
～汽暖氣裝置 3442.1
～汽鏟法 3477.2
～汽鏟採掘法 3476.2
79～騰作用 2870.1

蕪

00～廣鐵路 4222.2
44～菁 2878.2;3595.2

熱

12～水暖氣裝置 3442.1
～水瓶 3340.1
14～功當量 2753.2
17～那亞 6181.2
30～空氣暖氣裝置 3442.2
31～河毅軍軍費庫券 1352.2
～河失陷記 596.2
～河軍費庫券 1350.2
～河省 6073.2
40～力工程 3422.2
～力學第一定律 2753.2
～力學第二定律 2753.2
～內亞 6203.1
77～學 2753.1
88～管引火法 3428.2
95～性 2812.2

燕 2908.1

00～齊語 2174.2
～京大學 1928.1
08～許 5423.1
17～子箋 5479.1
22～山外史 5430.2
30～窩 3137.1
40～麥 2881.1;3554.1

薰

00～衣草香水 4613.1
～衣草香脂 4622.1
～衣草香精 4609.1
～衣草油 4601.2
20～香 4617.2
44～菸稅 1600.2

4433₂葱 2880.2 3603.1;3089.2
11～頭 3591.1

22～嶺 6065.1

4433$_6$意

44～苡 3557.1
～苡仁 3039.1

4435$_8$蘇

91～類 2883.1

4436$_0$赭

10～石 3100.2
44～黃 4846.2

4439$_4$蘇

20～維埃聯邦 6174.1
23～俄 5929.2
～俄改歷 2676.1
～皖之行 4576.1
27～彝士運河 6188.1
33～必利爾湖 6183.1
～木 3099.2
～木黑染色法 3511.2
40～克累 6186.1
～李體 5424.1
42～斯密爾赤 262.1
～斯密爾赤統計學派 261.2
47～格蘭 6177.2
～格蘭學派 98.2 101.2
～格拉底 83.1 89.1; 91.1 122.1; 5087.2
50～中郎 5477.1
51～打水 4647.1
～打明片 2991.2
77～丹 6188.2
～門答臘 5924.2 6170.1
80～合香香精 4610.1
～合香精 4605.2

4440$_0$艾

22～片 3111.1 4603.1
24～納香 3111.1
98～粉 3111.1

4440$_1$芋 3083.2 3091.2;3590.1
各省芋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83.2

4440$_4$姜

44～黃病 2981.2
45～糞 2880.2

4440$_6$草

05～訣歌 4883.1
13～酸鈰 3007.2
26～稈漂白 4715.1
27～魚 3124.1
～約 613.1
～綠色顏料 4705.1
40～木灰 3538.2
44～地 4736.1
～地花 4735.1
～花重要草花栽培一覽表 3639.1
～菇 3607.1
～莓 3584.2
～莓葉圈病 3534.2
46～帽 3360.1
～帽漂白 4715.2
～棉 3566.1
50～本花卉盞法 4835.2
～書 4851.1 4873.2; 4876.2
～書範式 4861.1
52～揷 3548.2
72～質堇 2859.2
77～履蟲 2923.1
80～合同 612.2

4440$_7$孝

44～蔣 3605.2

4440$_7$蔓 2859.2

4441$_3$菟

44～葵希 2922.1

4441$_7$執

21～行 1210.1 1204.1
～行裁判 1192.2
～行費 5527.1
～行勞動 617.2
34～達員 1097.1
50～事 5629.1
88～筆 4863.1
～筆練習 4756.2

4442$_7$荔

44～枝 3089.1 3627.1

勃

37～洛大哥拉 90.2 5984.1
99～勞寧 5963.2

蒴

60～果 2865.1

萬

21～能政府 195.2
～紅友 5474.2

蕈

44～菌中毒 3942.1
91～類 3832.2

4440$_7$孝

44～蔣 3605.2

蔓 2859.2

4441$_3$菟

44～葵希 2922.1

4441$_7$執

21～行 1210.1 1204.1
～行裁判 1192.2
～行費 5527.1
～行勞動 617.2
34～達員 1097.1
50～事 5629.1
88～筆 4863.1
～筆練習 4756.2

4442$_7$荔

44～枝 3089.1 3627.1

勃

37～洛大哥拉 90.2 5984.1
99～勞寧 5963.2

蒴

60～果 2865.1

萬

21～能政府 195.2
～紅友 5474.2
40～有引力定律 2750.2
44～花香粉 4618.1
～花筒 5368.2
60～國語音字母表 2267.1
～國航海避碰章程 4362.1
～國統計學會 262.2
～國郵會 4515.1
～國世界語大會 2188.1
～國禁烟會公約 507.2
～國公制 2271.1
～國公約綱要 502.2
～衆一心 5389.1
62～縣慘案記 591.2
70～雅老 6170.2
71～歷體 5423.1
77～隆 6170.2
80～年和約 458.2

募

20～集設立 1033.2
56～捐啓 5625.2
72～兵法 1649.1
80～金啓 5620.1

勢

21～能 2749.2

4443$_0$樊

44～勒拉 5967.1

莫

10～干山 6072.1 6079.1
16～理斯 5981.2
29～愁湖 6078.1
35～禮安耳 5305.1
36～洎桑 5433.2 5980.1

42～斯庸教徒 180.2
～斯科 6197.2
6201.2
60～里哀 5432.1
80～差特 5981.2

4443$_8$莢

50～蠹蟲 3541.1
60～果 2866.2

4444$_1$葬 5809.2

27～祭儀節 5825.1
27～儀 5799.1

4445$_6$韓

11～非子 108.2
26～白 5467.1
31～江 6071.2
37～退之(昌黎) 5448.2; 5453.2
47～柳 5423.1

4446$_0$茄

3090.2; 3582.2

4449$_4$媒

34～染劑 3503.1
～染染料 3502.2
3508.2; 3511.1
3505.1

4450$_2$攀

27～緣堂 2859.2
44～藤 3636.1
80～禽類 2907.2

4450$_2$摯

21～眞 5420.2

4450$_4$華

00～文打字機 830.2
10～工
續訂華工條款 470.2
古巴華工條款 491.1
英屬北婆羅洲招殖華工條款 467.2
～爾富 99.1
～爾富氏家畜飼養標準表 3682.1
～爾茲舞 5322.2
11～北停戰協定 486.2
～北救濟公債 1389.1
～北學院 1930.1
16～環 2596.2
21～盧朋 2004.1
22～僑 231.2
～僑教育 1827.2
～山 6074.2
24～德西 584.1
39～沙 6176.2
6198.2; 6202.1
44～勒斯 5990.2
50～拉普克語 2187.1
53～盛頓 5990.2; 5998.2
6183.2; 6196.2
～盛頓會議 528.1
66～嚴 170.1

4450$_6$革

製革專科學校 1913.1
杭州製革廠 3304.1
其他製革廠 3305.1
全國製革廠 3301.1
歷年皮革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6.1
歷年羊毛皮革皮貨進口價值表 3119.1
27～物 3905.2
80～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5788.1
～命紀念日簡明表 5787.1
～命運動(中國) 5993.1
～命軍 1654.1

4451$_4$鞋 3781.2

00～底魚 3123.1

4452$_7$靺

60～羅乙德 5969.2

勒

02～新 5977.2
17～孟涅 5438.1
27～魚 3123.1
40～內 5432.2
44～夢托甫 5977.2
60～星 5306.2
80～普來 271.2

4453$_0$芙

44～蓉州 5923.2

英

00～文字母發音法 2237.1
01～語 2176.1
21～佔緬甸記 575.2
24～德借款 1450.1
～德續借款 1450.1
27～郵 2092.2
～租威海衛記 581.2
34～法借款 1451.1
37～軍退還舟山約 459.2
40～吉利 5929.1
6177.2
～吉利海峽 6177.2
～吉利式結合磚工 3385.2
43～埃蘇丹 6190.1
44～藏條約 465.2
～藏通商章程(修訂) 466.2
47～格蘭 6177.2
60～國語言 2179.1
～國議會 303.2
～國五口通商記 568.2
～國非統一派 173.1
～國衛生皂 4627.2
～國債款 1442.1
～國白粉 4619.1
～國宗教 173.1
～國派 163.2
～國軍制 1691.1
～國大光報 81.1
～國式排列法 4142.1
～國學制 1834.2
～國民族 184.1
～國民權運動 194.1

4453$_5$鞬

46～靼 6176.1
～靼海峽 6067.2

4460$_0$菌

霍亂菌 2884.2
裂殖菌 2884.1
球菌 2884.1
白喉菌 2884.2

細菌 2884.1
傷寒菌 2884.2
黴菌 2883.2
赤痢菌 2884.2
桿菌 2884.1
螺旋菌 2884.1
肺癆菌 2884.2
鼠疫菌 2884.2
22～絲 2883.2
37～褶 2883.2
41～柄 2883.2
80～傘 2883.2
91～類 2883.1
2898.2; 3606.2

(4460₀)茴

20～香 3109.1
～香油 4600.1

4460₁昔

44～蒙 5988.2

茜

10～爾婁 5306.2
44～草 3099.1
～草色精染料 3508.2

薔

44～薇科 2879.1
～薇架 4746.1

4460₃苔

44～蓋 2882.2
46～帽 2882.2
91～類 2882.2

蓄

12～水池 3415.2

4460₄苦

00～痛的戰爭文學 5435.2
23～參 3037.1
40～杏仁水 2998.2
～杏仁香精 4608.2
～杏仁油 4600.2
44～苣 3600.1
65～味酊 3003.2
72～瓜 3582.2
88～竹 3150.2

著

27～色法 4926.2
～色材料用光漆 4697.1
28～作註册費 1630.2
～作人 920.1
33～述門 5421.1
44～者標題法 32.1
～者書目 32.2
～者目錄 29.2

薯

44～蕢 3100.1

4460₅苗

00～床 3547.1
～文 2233.2
22～嶺 6066.1
6075.2
30～字分類 2234.1
40～木養成法 3669.2
60～圃
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3140.1
72～氏說文部首句讀 43.1
80～人 6204.2

4460₇蒼

27～綠 4846.2
43～朮 3037.2
44～草謠 5491.2

4460₉蕃

40～麥 3555.1
44～茄 3583.1
～藷 3081.2
47～椒 3584.1

4462₁苛

44～勒 123.1; 129.1
95～性鉀 3012.2

4462₇荀

17～子 107.2; 111.2
47～格 173.1
60～勗 5418.2

萌

34～渚嶺 6075.2
44～芽林 3668.2

4464₁蒔

44～蘿 3109.2

4471₀芒

19～硝 2994.2

4471₁老

00～六板 5233.2
17～子 108.2
～君山 6081.1
21～虎箝 1990.1
～紅 4846.2
25～生 5280.2
26～伯 5629.1
57～撾 6169.1
60～旦 5280.2
68～哈河 6073.2

蓖

00～麻 3110.2
～麻子 3049.2
～麻子油 2993.2

4471₂也

77～門 6173.1

苞 2861.2

44～葉 2861.1
50～蟲 3541.2

4471₇世

01～襲 1649.1
05～講 5629.1
06～親 180.2
23～代交遞 2872.1
26～伯 5629.1
27～紀 5455.1
～紀末 5433.2
～叔 5129.1
30～家 186.2
5453.1; 5455.1
50～丈 5629.1
60～兄 5629.1
～界 97.2; 100.2
～界主義 187.1
986.1
～界語 2186.1
～界各國地誌 1167.1
～界遊歷記 4588.1
～界大事年表 4849.1
～界標準時區 2690.1
～界觀 87.2
98.1
～界相 5436.2
～界鐵路 4228.1
～界勞動運動 234.1

4472₂鬱

31～江 6067.1
80～金 3047.1
3099.2

4472$_7$葛

44～蕾市 1952.2
47～根 3036.1
50～泰堡 6179.1

勘

78～驗 1135.1;1172.2
～驗物 1135.1
～驗費 1135.1
～驗筆錄及圖畫 1172.2
80～分西北界約記 449.1
～分東界約記 448.1

4473$_1$蓼

44～藍 3076.1;3568.1

藝

00～文學 32.2
21～術部 1932.1
～術志 5418.2
～術專科學校 1913.2
41～概 5475.2;5476.2
44～苑巵言 5476.1

4473$_2$莫

44～若浮蕾 3000.2
～若葉 3500.2

蘘

44～荷 3588.2

4474$_1$薛

10～西爾男爵 5964.2

4477$_0$甘

10～汞 2794.2;3009.2
35～油 2805.2
～油皂 4627.2
42～橙酒 4066.2
44～藍 3091.1;3598.1
～地 3573.2;5970.1
～蔗 3084.1
各省甘蔗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84.2
～草 3041.2;3110.1
～藷 3081.2;5559.2
各省甘藷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81.2
50～肅防剿經費庫券 1351.2
～肅學院 1929.1
～肅省 6074.2

4477$_7$舊

00～文學派 5423.2
27～祭禮 5822.1
～約 181.2
30～家庭制度 3914.1
～寶石 3216.1
35～禮制 5799.2
38～遊戲 5325.1
40～喪祭儀節 5824.1
～喪禮 5801.2
42～婚禮 5799.2
43～式軍 1649.2
～式東營 5568.1
～式點句符號 2165.2
～城市之改造 3401.2
71～歷今節表 2722.1
75～體詩 5488.1
77～服制圖 5810.1
80～金山 6183.2
6203.1
舊金山至華盛頓鐵路里程表 4355.1

4480$_1$共

22～變法 156.1
25～生 2873.2
26～和報 72.2
28～作林 3668.2
40～肉體 2921.2
～有 946.2
46～和 110.1
47～犯 989.2
51～扳 2754.2
77～同產業協議 235.2
～同訴訟 1108.2
～同正犯 989.2
～同保證 940.2
～同侵權行為 887.2
～同質習 1888.1
～同海損 752.2
1081.2
～同財產制 964.2

楚

01～語 1274.2
20～辭 5466.1
5467.1

蔓

20～舊物價指數表(上海) 675.1

4480$_6$黃

00～麻 3095.2;3565.1
10～玉 6041.2
11～頭 8708.2
15～磺 2805.2
19～磷火柴 4678.2
22～山 6066.1;6078.1
23～台克亭利 5990.1
25～牛 2903.2
27～血鹽 2809.1
～貂魚 2911.2
～色鳥 3715.2
～色染料 3099.2
～色火藥 1756.1
31～河 6066.2; 6073.2
～河水利委員會 352.2
～河流域佃農與自耕農的比例表 638.2
35～連 3003.2;3032.2
～連木 3150.2
37～初體 5424.1
38～海 6071.2
40～土 2847.1
～土層 2853.1
～皮果 3826.1
～檀 3150.1
42～幡綽 5477.1
43～埔軍官學校 1654.1
44～蓋湖 6072.2
～苓 3034.2
～花魚 3822.1
～花岡 6082.2
～熱 2972.2
46～棉花 3100.1
47～鶴樓 6079.2
52～蠟 3102.1
54～蝶 2914.2
60～晶 2816.2
77～門鼓吹樂 5467.2
80～金海岸 6189.1
81～頷蛇 2909.2
83～鐵鑛 2819.2
87～銅鑛 2818.2
90～光星 2505.1
～雀 2908.1
95～精 2816.2
99～鶯 3715.1

4480$_9$焚

94～燒法 3406.1

4490₀材

94～料 4921.1

村

80～舍聯語 5720.2
5747.1

樹

17～羣 4738.1
22～種選擇法 4737.1
32～叢 4737.1
37～冠形狀 4736.2
～冠色澤 4736.2
40～木 4736.2
～木修剪法 4739.1
～木栽植後管理法 4738.2
44～薯 3676.2
～苗
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3140.1
77～膠
全國橡膠品工廠表 3327.1
～膠法 4988.2
～膠糊 4686.2

4490₁禁

17～忌 3013.2
21～止支付之命令 1151.2
～止賤價輸出證書 771.2
27～約 5564.1
30～寄各品 4529.1
33～治產 1155.2
～治產人 873.2
971.1
87～欲說 165.1
96～烟
商定禁烟辦法 507.1
～烟委員會 380.2
～烟條件 467.1
～烟條款(會議) 507.1

蔡

90～愔 171.1

4490₄茶

3102.1; 2569.2
3835.1; 4667.2
各國茶產量表 3103.2
各省植茶面積及產量表 3102.2
最近四年茶之輸出數量及價值表 3103.2
全國磚茶廠表 3256.1
27～綠色顏料 4704.2
36～褐火藥 1756.2
40～壺面印像法 4991.2
44～黃火藥 1756.2
52～托 4904.2
80～會 5840.2

菜

10～豆 3075.2;3585.1
27～綠色顏料 4703.2

茉

44～莉香水 4615.1
～莉酒 4667.1

菓

17～子凍製法 3876.2
27～醬簡製法 3873.2

葉 2860.2

不完全葉 2860.2
羽狀複葉 2861.1
子葉 2865.1
紅葉 2873.2
完全葉 2860.2
實葉 2881.2
裸葉 2881.2
複葉 2861.1
落葉 2873.2
花葉 2861.1
苞葉 2861.1
根出葉 2861.1
托葉 2860.2
單葉 2861.1
掌狀複葉 2861.1
00～序 2861.1
23～狀體 2883.1
27～身 2860.2
～綠質 2866.1
～綠體 2866.1
40～肉 2868.2
41～柄 2860.2
44～芽 2860.1
～菜 3598.1
52～插 3548.2
60～易脫落之植物 2899.1
～圈病(草莓) 3534.2
72～脈 2860.2
77～尼塞河 6068.2
6067.2
～脚 2860.2
84～針 2861.1
90～尖 2860.2
～卷鬚 2861.1

藥

02～劑之形狀分類概略 3015.1
12～水皂 4628.1
27～物研究所 2110.2
～物之用量特異質副作用及禁忌 3013.2
～物極量表 3019.1
27～包 1760.1
44～材 3109.2
3108.2
60～園閒話 4172.1
～品配合禁忌表 3015.2
～品普通用量對照表 3028.1
～品飲食品取締法 3057.2
77～用衡制(英國) 3028.1
～用肥皂 3011.2
～學專科學校 1913.2
88～筒 1760.1
94～料 3576.1

藁

50～本 3044.1

4490₈萊

00～文鶴 5977.2
40～布尼茲 98.2
44～菔 3594.2
～菔子 3046.1

4491₀杜

00～文瀾 5474.1
10～元凱 5446.2
25～仲 3040.2
27～絕契 5533.2
28～牧之體 5424.1
30～塞爾道夫 6176.2
44～荀鶴體 5424.1
～林 6181.2
6203.2
48～松子 2995.2
53～威 105.1; 1994.1
2001.2;5967.1

(53)～威十進分類法 14.2
～威氏檔案制度 840.1
～甫 5470.2
～甫石壕吏 5482.2
60～里舒 5967.2
67～鵑 2907.2
90～少陵 5488.1

4491₁橈

60～足 2916.2
77～骨動脈 2948.2

4491₂枕

40～木
全國鐵路枕木消耗量調查表 3151.1

4491₄桂

00～庵 238.1
10～醇 4605.2
13～酸乙酯 4607.1
～酸甲酯 4607.1
22～山 6080.2
31～江 6067.1
40～皮 3003.2;3031.1
～皮 3108.2
～皮香精 4611.1
～皮油 4599.2

蘿

44～蔔 3089.2;3594.2

檯

11～頭 5630.2
16～彈 5085.2
23～毬 5081.1

權 196.1

22～利 167.1;302.2
～利能力 873.1
～利之瑕疵擔保 903.2
～利之行使 884.1
～利抵押權 952.1
～利買賣 906.1
～利質權 953.1
40～力意志 102.1

4491₇植

27～物 2858.1
～物研究所 349.2
～物寫生 4772.1
～物標準採集製作法 2897.1
～物界 2858.1
～物學 2858.1
～物分科簡要表 2884.2
～物分布 2873.1
～物分類 2875.1
～物性食物 3817.2
44～菌法 3606.1
～樹 4737.1
～林利益 3664.1

4492₁椅 7.1

薪

25～俸底簿 4063.2
80～金記錄機 834.1
～金制度 862.1
87～餉清單 4070.1

4492₇菊

24～科植物 2879.2
44～花 3036.2
～花石 2815.1
～花酒 4667.1

栲

60～貝印刷機 833.1

楠 3150.1

藕 3090.2

34～池口 6072.2
98～粉 3878.1

4493₄模

12～型 4763.2
～型素描 4764.1
28～倣 213.1
48～樣 4805.1
88～範兵 1685.1

4493₈菘

44～藍 2878.2
～菜 3598.2

4494₇枝 2859.2
4840.1
44～芽 3636.1
80～氣管喘息 2974.2
～氣管炎 2974.1

4496₀楮 3673.2

4496₁桔

41～梗 3044.2

4497₅柑

47～橘 3089.1
3613.1

4498₆橫

10～平篷 3478.2
21～須賀 6167.2
22～斷山脈 6065.2
～山 6074.2
33～濱 6167.2
6203.1
34～波 2754.1
51～擂拳 5202.2
66～單 5613.1
71～隔膜 2902.1
78～腹肌 2943.2
88～笛 5249.2

4499₀林

00～產 3139.1
18～政學 3667.1
21～肯 5977.2
26～白 5978.1
27～墾署 371.2
37～次定律 2760.2
44～藝學 3665.1
47～娜 5978.1
48～檎 2879.2
62～則徐 568.2
72～氏分類法 2875.1
80～玆 6178.1

4499₁蒜 2880.2
3090.1
44～藜蘆 2880.2
～苗乾 3879.2

4510₆坤

27～甸 6170.1

4522₇猜

17～子令 5343.2
44～花令 5342.1
48～枚 5397.2

4524₃麩

27～醬 4670.1
40～皮 3229.1

4524₆麵

40～麥 4661.2

4590₀杖

47～期夫 5601.1

4593$_2$隸

50～書 2127.1
4850.2
～書範式 4854.1

4594$_4$棲

30～流所 244.1

樓

30～室聯語 5740.1
40～臺聯語 5718.2

4594$_5$構

34～造工程
3385.1;122.2
～造派心理學
125.1
～造式 2763.2
～造鋼料 3388.2
41～桁 3391.1

4595$_3$棒

13～球 5129.1

4596$_0$柚 3613.1

4596$_3$椿 3674.1

27～象 2965.2

4599$_0$株

44～葬鐵路 4211.2

4600$_0$加

10～工 946.2
～爾各答 6171.1
6202.1
～爾洵 5970.2
12～水分解 2788.2
22～利波利 6182.1
24～特力宗 173.1
27～急電報 4412.2
～絕契 5534.2
30～富爾 5964.2
34～法 2265.1
～法(珠算) 2333.2
～法口訣 2333.2
35～濃法 4973.1
～速度 4747.1
～速劑 4965.1
40～力方棚法 3475.1
42～斯帕爾 5436.1
44～勒比海 6186.1
～薪 865.2
～林尼科斯 1769.2
50～拉卡斯 6201.2
～拉夫氏卵胞
2957.1
55～農啟 1755.1
60～里波的 5970.2
61～號 2265.1
67～路披 124.1
80～拿大樹膠漿
4686.2
84～針 3974.1
88～答兒黃疸 2980.1
～答兒性枝氣管肺
炎 2974.2

4611$_0$坦

10～干伊喀 6191.2
21～比哥 6184.1
40～克車 1768.2

4611$_3$塊

23～狀岩 2844.1
44～莖 2860.1
47～根 2859.1

4611$_4$埋

44～藏廢物作肥料法
3406.1

4612$_7$場

00～產 1590.1
21～價 1591.1
44～地建築 1970.2

4620$_0$帕

43～忒喇及羅素法次
序 3492.2
71～馬士頓 6193.2
90～米爾 6077.1
6077.1

4621$_0$觀

00～音洞 6181.1
27～象臺 2108.1
30～察 155.1
～察使 393.2
～察法 159.2
210.1
44～花花樹 3650.1
～葉花樹 3655.1
60～果花樹 3659.1
80～念 91.2
123.2, 124.1
～念說 91.2
～念的聯想 124.1
～念之學 83.1
～念派心理學
124.1
～念心理學 130.1
～念連合 98.1
～念力 123.2
～念世界 91.2

4621$_4$猩

21～紅熱 2971.2

4622$_7$獨

00～立宗 173.2
～立學院 1917.1
～立人 5379.1
～立勞動 617.2
17～那梯彗星 2498.2
20～秀峯 6080.2
21～步舞 5322.2
～占價格 622.2
22～任制 1087.2
～任推事 1088.2
1089.1
27～角犀 2904.1
32～活 3041.2

4626$_0$帽 3767.2

80～傘架 7.1

4632$_7$駕

75～駛員座囊 3440.2

4633$_0$恕 106.2

想

27～像 5481.2
60～見格 2154.1
80～念 2141.1
97～鄰關係 943.1

4640$_0$如

44～封似閉 5214.2

姻

00～親 959.2
26～伯 5629.1
27～叔 5629.1
44～世伯 5629.1
～世叔 5629.1
50～丈 5629.1

4643$_4$娛

22～樂 5225.1

4680$_4$趕

41～板 5281.1

4680$_6$賀

12～聯 5772.2
25～生子詩 5590.2
～生孫詩 5590.2
44～蘭山 6065.2
6074.2
50～拉西 5973.2
～表 5447.2
90～懷智 5477.1

隸棲樓構棒柚椿株加坦塊堙場帕觀猩獨帽駕恕想如姻娛趕賀

4690₀柏 3149.1
3673.1
10～爾吞式渦輪 3429.2
～爾根 6179.2
～爾格雷德 6182.1
6198.2
～哥萊 1994.1
17～子 5243.2
20～香木香精 4609.1
24～特 5964.1
～特維亞制 2003.1
33～梁體 5424.1
34～達維亞制 2004.1
35～油路 1975.2
40～培拉 6190.2
～克 2003.2
～克立 98.1
5962.2
～克赫斯特 1994.2
～森 2032.2
42～斯 6193.2
～斯澳洛 4071.1
44～林 6176.2
47～格森 102.2
5962.2
50～拉圖 83.1; 89.1
91.2; 122.1
165.2; 5412.2
2983.2
60～恩 6180.2
6199.2
～羅克約瑟 5962.1

相

12～形格 2149.1
20～位 3446.2
26～和曲 5468.2
34～對的真理 90.2
～對買賣 765.2
～對差誤與絕對差誤 275.1
52～抵差誤與累積差誤 375.1
60～見禮草案 5799.2

4691₁棍

45～棒體操 5032.2

4691₃槐 3150.1
3673.2
24～特赫德 3991.1
44～藍 3573.1
～花 3099.2

4692₇棉 3091.2
3093.1
各國棉花產量表 3893.1
最近四年棉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093.1
最近四年棉進口數量及價值表 3092.1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產棉最後修正估計表 3091.2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產棉最後修正估計表 3091.2
民國十七年調查各省棉布疋織業之統計表 3271.1
民國十七年調查各省棉布力織業之統計表 3271.1
00～疽病 3534.1
20～紡織工程 3496.1
23～織 3498.1
～織科 1897.1
1902.2
～織品鑑別法 3763.1
29～紗統稅稅率 1608.1
～紗支數 3498.1
～紗打包 3497.2
30～之絲光處理 3501.1
～之漂白 3501.1
34～染法 3503.2
40～麥借款 1429.1
～布整理 3499.2
～布檢查 3499.2
～布打包 3500.1
44～花 3565.2
～蘭 6170.1
77～膠印紙 4977.2
90～卷混棉法 3496.2

楊

00～率 2752.2
03～誠齋體 5424.1
24～升菴 5479.1
32～州梆子 5283.2
42～桃 3634.1
43～載 5470.2
43～梅 3620.2
91～叛兒 5468.2

4694₁桿

44～菌 2384.1

4694₄櫻

42～桃 3617.2
3088.2
～桃酒 4665.2
～桃褐腐病 3535.2

4698₀枳

30～實 3032.1

4702₇鳩

87～鴿類 2907.1

4712₀均

44～權主義 327.1
～權制度 871.1

4714₇埠

72～際出口關稅 788.1

4718₂坎

71～巨堤 6171.2
80～拿大 6184.1

4721₀狙

57～擊礮 1756.1

4721₂犯

07～調 5473.2

4721₇猛

80～禽類 2907.1

4722₀猢

42～猻 2905.2

4722₇鶴 2906.2
3707.1
17～蝨 3051.1
77～岡鐵路 4217.1

鸛 2906.2

4723₄猴 2905.2
3697.1

4724₇殼

34～斗 2861.2

4727₂猺

80～人 6205.1

4728₂歡

22～樂歌 5233.2
37～迎詞 5624.1
38～送詞 5624.1

4733$_4$怒

22～山 6065.2
6067.2,6068.1
31～江 6075.2
6067.2;6077.1

4740$_1$聲 5482.1
5485.2
00～音 2139.1
2191.1
05～請 5524.2
5525.1
～請再議 1178.1
～請狀 5525.2
～請假扣押 1147.2
～請查封 1207.2
～請禁治產 1156.1
～請管理之書狀
1209.2
06～韻 2191.1
07～調 2213.2
67～明 612.1
5524.2,5525.1
～明書 5527.1
77～學 2754.1
～母 2196.2
～母注音 2199.1
91～類 2202.2

4740$_2$翅

42～橋 3391.1
60～果 2865.1

4742$_0$朝

27～夕奠 5803.1
5808.1
28～鮮 5922.1
6168.1
～鮮字母發音法
2257.1
～鮮軍司令部
1693.1
～鮮獨立記 577.2

37～祖 5804.1
76～陽學院 1929.2

4742$_7$努

40～力主義 104.2

婦 3916.1

40～女修容術 3923.1
～女十五分鐘體操
5013.2
66～嬰衛生 3057.2

4744$_0$奴

45～隸海岸 6189.1

4744$_7$好

07～望角 6192.1
～望角殖民地
6192.1

報 58.1

00～章 58.1
17～務行政 69.1
22～紙 58.1
全國報紙及通信
社分省統計表
73.1
34～達 6173.2
6196.2
40～叟 5798.2
～叟帖 5837.1
46～架子 1990.2
77～關 793.2
83～館 69.1

4745$_5$姆

40～爹司磷肥 3528.1

4752$_0$韌

40～皮部 2867.1
44～帶 2942.1

4758$_2$歎

38～道文 5458.1

4759$_4$鞣

13～酸 3007.2
～酸蛋白 3007.2

4762$_0$胡

00～麻 3077.1
3095.1, 3569.1
各省胡麻栽培面
積及產量表
3077.1
11～琴指法 5232.2
22～樂 5467.2
5468.2
42～桃 3149.2
3632.2
～桃楸 3149.2
44～麥 3109.2
～麥油 4602.1
47～椒 3108.2
72～瓜 3579.2

4762$_7$都

00～龐嶺 6075.2
～市
世界人口五十萬
以上之大都市
表 6201.1
～市防空法 1731.2
～市燈火管理制
1733.2
20～統 396.2
27～督 393.1
46～柏林 6178.1
6196.2
50～拉索 6182.2

鵲 3715.2

10～豆 3586.2

4772$_0$切

06～韻 2123.2

50～接 3548.2

却

10～爾斯登舞 5322.2

鵪

07～鶉 3709.2

4780$_1$起

00～立 5057.2
02～訴 1121.2
1121.2; 1178.2
5523.2; 5524.2
～訴處分書 1179.1
～訴權 994.2
～訴撤回 1179.2
～訴書 1179.1
12～水設備 3433.1
16～現實主義 5437.2
17～承轉合 5519.2
20～信論 170.2
22～後論式 148.2
24～貨上岸憑證
798.2
35～迭文字 2171.1
62～跳板 5065.1
88～筆 4865.1
96～爆彈 1758.2

4780$_2$趨

10～下格 2150.2

4780$_6$超

00～高度 3394.2
27～絕說 162.1
～絕的辯證論 99.1
～絕的論理學 99.1
～絕的感覺論 99.1
30～寬度 3394.2
37～過保險 1064.2
43～越哲學 100.1
80～人 102.1

4782₀期

10～票 2324.1
4092.1
47～款存票 3998.1
60～日及期間 881.2
77～限 1175.1

4791₀机

44～椅 3906.2

楓 3150.2

22～嶺 6075.1
46～楊 3149.2

4791₇杞

47～柳 3672.1

4792₀柳 3673.2

42～杉 3148.2
50～青娘 5236.2

枸

47～櫞酸 4606.1

桐

35～油
各省桐油產量估計表 3079.1
近年桐油出口數量統計表 3080.1
35～油樹 3677.2
43～城 5423.1
46～柏山 6066.7
6074.1

棚 1649.2

欄

46～架 5066.1

4792₇梆

17～子 5280.1

椰

17～子 3151.1

橘 3088.2

17～子露 4649.1
31～河自由邦 6192.1
34～汁 3877.2
40～皮 3003.2

4793₂橡

40～皮 3153.2
4756.1
～皮樹 3674.2
44～樹 3149.1
77～膠製品 3327.1

根

2764.1,2858.2
不定根 2859.1
水生根 2859.1
球根 2859.1
幼根 2865.1
漿質根 2858.2
寄生根 2859.1
定根 2858.2
複根 2859.1
直根 2858.2
木質根 2858.2
鳶尾根 4601.1
塊根 2859.1
圓柱根 2859.1
圓錐根 2859.1
單根 2859.1
鬚根 2859.1
氣根 2859.1
掌根 2859.1
20～毛 2858.2
2867.1
22～出葉 2861.1
28～作物 3559.2
37～冠 2858.2
42～刈 3735.1
44～莖 2859.2
～菜 3594.2
50～本的經驗論 104.2
52～插 3548.2
60～足類 2923.2
91～類 3831.2

4793₄楔

17～子 5479.1

4794₀椒 3674.1

4794₅棚

80～鐮 3532.1

4794₇殺

23～私生子罪 1013.1
44～菌劑 3537.1
～菌法 3402.2
～菌藥
重要殺菌藥使用法 3012.2
50～蟲藥劑 3539.1
80～人罪 1012.2
～尊親屬罪 1012.2

穀

00～商遊戲 5384.2
27～象蟲 2915.2
3542.2
～物 3061.1
各省其他穀物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70.2
35～神星 2488.1
44～菽類 3546.1
53～蛾 3543.1
91～類 3827.2
～類貯藏中害蟲驅除法 3542.2

4796₂榴

10～霰彈 1755.2
16～彈 1755.2

4796₄格

00～言聯 5763.1
07～調 5477.2
～調派 5424.1
10～靈 5316.2
～丁根大學 261.2
12～列高里夫人 5971.1
17～子窗 3899.1
25～律聲色 5421.1
26～線板 4789.2
27～黎牧 5971.2
28～綸特 261.2
44～老秀斯 5971.2
～林 166.1
～林克斯 97.2
～林蘭 6184.1
～林尼治 6177.2
50～拉斯哥 6178.1
6202.1
～拉茲 6182.1
77～局 5442.2

4797₀柏 3080.2

35～油 3081.1

4798₂款

11～項帳單 3993.2
27～冬 3588.1

4814₀救

04～護急難行爲 988.2
～護傷兵條約(紅十字會) 503.2
27～急法 3938.2
37～溺法 5139.2
44～世主 95.1
74～助 1081.1
90～火龍頭 3403.1

4816$_6$增

21～比債券(江蘇) 1470.2
27～條國際保和約 504.2

4824$_0$散 5411.2

00～文 5419.1 5430.2
12～水漫灌法 3409.2
23～狀星團 2509.1
27～多明哥 5941.1
～色 4810.1
34～達亞那 5986.2
40～索徵諾 260.2
44～地牙哥 6201.2 6203.1
47～聲 4172.1 5469.1
71～馬倫諾 300.2

4826$_1$猶

40～太浪宗 173.2
～太教 89.1 181.1
～太人 300.2
44～地亞 6168.2
77～尼掛沙立司脫宗 173.2

4832$_7$驚

47～歎號 2164.2

4834$_0$赦

00～文 5451.2
27～免 1225.2
～免聲請書 1225.2

4841$_7$乾

10～石工 3385.2
17～酪化硅水 4620.2
22～片 4955.1
～製標本 2923.1
25～生肇畜 2872.2
30～淳體 5423.1
31～涇球涇度表 2613.1
40～嘉體 5423.1
43～式 3399.1
～式洗濯法 3794.1
44～繭 3750.1
60～固法 4924.2
～果 2864.2
～影 4968.1
88～竺特 6171.2

4844$_0$教 5420.2 5451.2
00～育 217.1
～育應 398.1
～育庫券 1339.1
～育調查 258.1
～育部 374.2
～育部製定書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5496.2
～育研究所 349.2
～育研究會 1844.1
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 1844.2
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1844.1
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1844.1
～育行政 1819.1
～育行政機關 1829.1
～育宗旨 1819.1
～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 2115.1
中華兒童育社 2117.1
～育機關 3.1
～育董事會 7.1
～育費 1261.1
～育學院 1910.2
17～務會議 1857.1
21～師預備室 1966.2
24～科書 2022.1
26～皇得權時代 172.1
30～室
小學校學生近似數及據學生分配之教室數目表 1960.1
～室柔顧體操 5021.1
～室管理 2005.1
38～導主任 1866.2 1869.1;1889.2
～導團 1654.1
40～坊 5477.1
63～唆犯 989.2
77～學法 1993.1
80～父哲學 94.2
～父哲學時代 85.2
～會 218.2
90～堂成婚 5836.1

嫩

31～江 6065.2 6076.1

4844$_1$幹

73～隊組織 1685.1

4849$_4$榦 2859.2

4860$_1$警

18～政司 358.1
27～急舍營 1720.2

4864$_0$故

00～意 988.1
30～宮博物院 349.2

敬

00～亭山 6072.1

4891$_1$柞

44～樹 3671.1
71～蠶 3757.2
～蠶蛾 2914.2

4891$_4$栓

81～釘橋 3390.2

4892$_1$檜 3149.2 3673.2
44～林港 6071.2 6075.1

4892$_7$梯

12～形 2330.2
44～勒氏制 4174.1

槲

12～水母類 2921.2
23～狀鰓 2912.1
41～板帶 2921.2

4893$_0$松 3673.1
20～香透明皂 4627.2
22～猺 6065.2
35～油精 4605.1
44～花江 6067.2 6076.1
～花江航路 4321.2
～蔴 3609.2
～蠹 2883.1
60～果腺 2949.2
77～巴 6190.2
～鼠 3698.1
88～節油 3012.1

4894₀枚

77～舉或估計之單位 266.1

橄

48～欖 3089.1
3633.1
～欖石 2814.2
～欖岩 2845.1
～欖皂 4627.2

檄 5420.2
5451.2

4895₅梅 2879.2

10～雨 2595.1
12～列狄斯 5434.1
5980.1
24～德林 5979.1
～特涅 5980.2
31～江 6072.2
42～斯非爾 5979.2
44～花三弄 5234.1
～花大鼓 5300.2
～花雀 3715.2
46～獨拉 5249.1
50～毒 2988.1
60～因托馬斯 5979.1

4896₆檜 3149.1

4896₇槍

10～礮取締法 1741.1
27～身 5159.2
43～械構造 5159.1
47～榴彈 1752.2
77～腿 5161.1
88～管 5161.1

4898₆檢

00～疫 3058.1
02～證 157.1
30～字法 43.1
部首檢字法 43.1
四角號碼檢字法 30.1
筆畫號碼歌 46.1
～字用法 35.1
～察廳 1091.2
～察處 1086.1
～察官 1091.2
1092.2
～察署 1091.2
～察員 1097.1
5056.1
～察長 1091.2
34～波器 3470.1
40～查藥品飲食物 3057.2
～查蠶病 3743.2
50～束 1229.2
77～卵器 3704.1
78～驗吏 1104.1

4928₀狄

24～德羅 5967.1
27～奧寧 2999.2
46～加林 2992.1
60～昆西 5967.1

4952₇鞘 2955.2

47～翅類 2915.2

4958₀鞦

41～韆 1981.1

4980₂趙

24～德麟 5477.2
30～之謙 4939.2

4996₆檔 2333.1

30～案 816.1
～案設備 829.1
～案制度 837.1

5000丈 2272.1

60～量員 5058.1

5000中

00～立一元論派 104.1
～庸 165.2
～唐 5470.2
07～調 5473.1
08～論 170.2
10～正平 5477.1
～亞細亞 6175.1
～亞美利加 6184.2
～元紫微垣 2579.1
～耳 2956.1
～西友好通商條約 491.2
11～項 2313.1
12～瑞通商條約 488.2
～瑞挪五口通商章程 488.1
～瑞關稅條約 489.1
21～止未遂罪 989.1
～比庚款委員會 2084.1
～比例 2313.2
～比友好通商條約 492.1
～比美金借款 1450.1
22～山文化教育館 2110.2
～山先生陵墓 6078.1
～山大學 1926.2
～樂 5225.1
23～外國書統一分類法簡表 15.2
～俄解決懸決大綱協定 457.1
～俄密約 453.2
～俄密約記 580.1
～俄戰記 592.1
～俄陸路進出口稅 1493.1
～俄會訂條約 454.2
～俄火車軌道專約 454.2
～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496.2
24～德條約 481.2
～德協約 481.1
～德青島交涉 556.1
25～生界 2856.1
26～和 2787.1
27～將 1650.1
～條山 6074.1
～奧通商條約 495.1
～名辭 142.2
32～州音韻 5480.1
33～心筒部 2867.1
34～法新約 474.1
～法工業專科學校 1928.2
～法五口通商章程 472.2
～法實業銀行債款 1447.2
～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 477.2
～法邊界專約 478.2
～法大學 1927.2
～法界務約 474.1
～法國立通惠工商學校 1928.2
～法陸路進出口稅 1493.2
～法陸路通商章程 474.2
～法關稅條約 478.1
～法金佛郎協定 478.1
～法美金借款 1450.1
40～士 1657.1
～才 2003.1
～希通好條約 498.2
～支那 80.1
～校 1659.1
～校飛航員 1678.2
41～樞器 2954.1
～楷 4873.2
42～刈 3735.1
～圻 6169.1
43～式簿記 3985.1
～截溝 3393.2
44～荷關稅條約 490.1
～荷領約 489.2
～葡友好通商條約 494.1
～鷹骨動脈 2947.1
～鷹骨靜脈 2947.2
～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2116.1
～華職業教育社 2115.1
～華聖公會 179.1
～華信義會 178.2
～華化學工業會 2120.1
～華法學會 2120.2
～華大學校 1926.2
～華基督教會 178.1
～華基督會 179.1
～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2111.2
～華農學會 2119.1
～華圖書館協會 2117.1
～華兒童教育社 2117.1
～華學藝社 2114.1
～華民國 5994.1
～英庚款董事會 2083.2
～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467.2
～英五口通商章程 459.1
～英陸路進出口稅 1493.2
～英關稅條約 468.2
～世哲學 94.2
～藥 3030.1
～林 3668.2
50～央電池制 3468.1
～央研究院 349.1
～央發電廠 3455.2
～央政治會議條例 317.1
～央航空司令 1678.1
～央航空學校 1684.2
～央行政 335.1
～央外債 1425.1
～央官制 375.1
～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2079.2
～央大學 1926.2
～央直轄特別黨部 321.2
～央直屬黨部 326.1
～央內債 1336.1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383.2
～央執行委員 311.2
～央財政狀況 1241.1
～央醫院補助費庫券 1347.2
～央監察委員 312.1
～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88.1
～央銀行 625.2 728.2
～毒 3940.2
石炭酸中毒 3941.2

砒石中毒3941.1
酸類中毒3941.1
番木鼈中毒 394.2
炭酸中毒3941.2
酒精中毒3941.2
肉類中毒3941.2
蠹菌中毒3942.1
鴉片及嗎啡中毒 3941.2
氰酸中毒3941.1
銅中毒 3941.1
煙草中毒3941.2
煤氣中毒3941.2
燐中毒 3941.1
(50)～東西三曆合表 2709.1
～東鐵路 4219.1
51～提友好通商條約 499.1
55～耕 3549.1
57～挪關稅條約 488.2
58～數 294.2 296.1
60～日交涉條約 485.2
～日新訂商約 484.1
～日新約 484.2
～日魯案細目協定 559.1
～日青島交涉 557.1
～日戰爭記 576.2
～日陸路進出口稅 1493.2
～日關稅協定 486.1
～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附約 484.2
～國童子軍 2045.1 2048.1
～國方言 2174.1
～國市制 437.1
～國文學 5418.1
～國交際 5831.1
～國語言 2179.1
～國詩 5490.1
～國旅行記 4576.1
～國工程師學會 2119.2
～國西部科學院 2114.2
～國疆域考 6058.1
～國現代史 5993.1
～國玫瑰香水 4614.2
～國玫瑰香精 4611.2
～國航空事業小史 4377.1
～國航空公司 4378.1
～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 4379.1
～國航業小史 4317.1
～國外交痛史 568.2
～國化學會 2119.2
～國幼童軍 2067.1
～國科學社 2112.1
～國自然區域圖 6058.2
～國郵政 4507.1
～國奧斯馬加通商條約 494.2
～國各省區的面積 230.1
～國徵信所 801.1
～國心譜 5258.1
～國波斯通好條約 498.2
～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499.1
～國沿革 2677.2
～國軍制 1649.1
～國軍備縮減案 552.2
～國女童子軍 2049.2
～國標準時區 2691.2
～國地質學會 2118.2
～國革命運動 5993.1
～國世界語大會 2188.2
～國舊曆 2663.1
～國棉 3566.1
～國報紙 65.1
～國哲學史 105.2
～國輪船公司 4325.1
～國國民黨政綱 326.2
～國國民黨總章 309.1
～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316.2
～國國民黨黨歌 5257.2
～國固齒粉 4624.2
～國阿爾伯斯 6065.2
～國歷代疆域沿革考略 6682.2
～國歷代名人生卒時代表 6007.1
～國膳脂粉 4619.2
～國學制系統 1833.2
～國學院 1929.2
～國醫學會 2121.2
～國民族 183.2
～國民族主義 186.2
～國民族志 6204.1
～國民族地位 189.1
～國民族思想 186.2
～國關稅自主問題 552.1
～國人口 184.2 229.2
～國全國面積表 6059.2
～國全國山脈河流海岸考 6064.2
～國全國人口調查"表 6061.2
～國無線電報小史 4392.1
～國合作學社 2121.1
～國公學 1930.1
～國氣象學會 2118.2
～國鐵路行政史 4203.1
～國鐵路管理統一問題 555.1
～國鐵路小史 4206.1
～國銀行 626.2
～國鉛粉 4619.1
～國簿記 3985.1
～國幣制 716.1
～景 4977.1
71～原語 2174.2
72～腦 2954.2
74～尉 1657.2 1659.1
～肋 2860.2
77～學 1845.2
～丹友好通商條約 496.1
～陽宿主 2918.2
～間判決 1137.1
～巴公斷條約 497.2
80～美新商約 471.1
～美新訂公斷條約 472.1
～美公斷條約 471.1
～義通商條約 487.1
～義友好通商條約 487.2
88～等官 1657.2
～等教育 1821.2 1922.1

(88)～等學校田徑賽項目 5067.1
95～性羣落 2873.1
～性花 2862.1
～性材料 3488.1

(5000$_6$)史

00～文本 5434.1
07～部 5418.2
31～汀生 5988.1
6005.1
37～通(劉知幾) 5423.1
40～志之文 5422.1
44～蒂分葉 5988.1
50～末資 5987.2

車

01～站 4231.1
～站設備 3395.2
10～爾成 6077.2
46～場 3395.1
51～輛 3436.1
～輛用黑色光漆 4696.2
52～轎類運輸 4244.1
63～戰 1649.1
67～路捲揚法 3477.2
73～胎 5183.3
80～前子 3037.1

串

12～聯發電機 3445.1

5000$_7$事 5485.1

17～務主任 1890.1
～務部 816.1
～務部主任 816.1
～務室 827.1
～務員 1869.1
1890.1
～務時間表 841.2
～務所 820.1
～務用機器 830.1
～務會議 1857.1
27～物管轄 1160.2
30～實的學科 2007.1
67～略 5453.1

5001$_4$推

00～廣部 1932.1
08～論式 133.1
16～理 141.1; 213.2
～理謬 151.2
～理作用 135.2
30～進器 3439.1
40～左掌勾右手單邊式 5206.1
50～事 1092.2
1204.1
～事代理 1098.2
51～拒電動機 3452.1
77～屋傘 3002.2
89～銷方法(製造家) 758.1

撞

27～歸訣 2342.2

擁

56～螺山 6081.1

5001$_7$抗

00～辯 1047.2
08～議 5059.2
24～告 1143.2
5524.1

5001$_8$拉

00～幸 5432.1
5934.2
10～丁語 2170.2
2176.1
～丁字母發音法 2251.1
～丁民族 184.2
～丁美利堅 184.2
～哥斯 6189.1
～瓦錫 5977.1
11～斐爾 5984.2
17～那河 6174.2
21～卡羅克 1757.2
26～穆 5977.1
34～達克 6171.2
40～布勒 5984.2
42～斯肯 5426.2
44～封登 5432.1
～薩 6077.1
～薩爾 5977.1
～芝科 5436.1
～革勒夫 5435.2
47～姆設 5984.2
60～屋 5304.2
71～馬丁 5432.1
～馬克 2959.1
5976.2
77～巴斯 6186.1
～門 5984.2
78～脫維亞 5934.2
6179.1
80～普拉斯 6027.1
～普拉塔 6168.2
～普拉塔河 6185.2
6187.1

5002$_3$擠

71～壓空氣機 3431.2
～壓法 3443.1

5002$_7$摘

33～遍 5473.2
50～由 5520.1
～由語 5525.1
～由紙 5507.2

5003$_0$夫 3916.1

42～斯 173.2
50～妻財產制 962.1

5004$_4$接

24～續詞 2137.2
～續級數 285.1
286.2
26～觸變質 2851.2
～觸空氣法 3402.2
～觸印像 4983.2
～觸鑛物 2851.2
28～收 4183.1
～收機 3470.1
～收青島市政用款庫券 1348.2
32～近律 124.1
40～力競走 5369.2
～木 3548.1
44～芽 3548.1
～枝 3548.1
60～見 855.1
67～吻香水 4616.2
80～合劑 4684.2
～合法 4923.2
6200.2
～合器 3437.2
84～針法 3971.1

5004$_8$較

40～大 213.1

5006$_7$搪

37～瓷 3338.2
～瓷廠(上海) 3339.1

5008$_6$擴

40～大河槽 3416.2

5009$_6$掠

27～鳥 3713.2
40～奪婚姻 222.1

5010$_6$畫

00～夜 2483.2
～夜長短時差表(中國各地) 2701.1
80～禽類 2907.2

(5010$_6$)畫

22～紙 4755.2
4762.2; 4769.2
4779.2
40～布 4779.2
～布框 4781.2
41～板 4755.2
4770.1; 4779.2
4787.2
77～眉 2908.1
3709.2
～眉豆 3559.1
～具檢驗法 4814.2
88～竿 4839.1
～筆 4770.2
4779.2
～節 4839.1
～箱 4770.2

5010$_7$益

47～格羅 5929.1
77～凡爾斯 6180.1

5011$_0$虹 2914.1

5013$_2$泰

22～山 6065.2
6082.1
26～伯河 6181.2
53～戈爾 5988.2
61～唔士 70.2

5013$_6$蠱

30～害 3538.2
44～媒 2874.2

蠱

27～魚 2915.2
50～蟲 3541.2

5014$_0$蛟 2914.1
3943.1
77～毋鳥 2907.2

5022$_7$青

00～麻 3995.2
07～詞 5459.1
27～魚 3123.2
～色印像法 4984.2
～島大學 1926.2
～島接收及其交涉經過 556.1
～島公產及鹽業債價庫券 1451.1
～綠色顏料 4703.2
38～海 6069.1
6077.2
～海省 6077.1
43～弋江 6072.1
44～花魚 3123.1
～茅 2881.1
46～楊 3149.2
77～岡樑 3149.1
78～鹽 1549.1

5023$_0$本

10～票 1047.2
1058.2
17～務 166.2
20～位
金條本位 624.1
金本位 624.1
金匯兌本位 624.1
金幣本位 624.1
銀本位 624.1
～位幣 624.1
21～能 212.2
1993.1
22～利和 2322.1
24～特力 125.1
27～色法 4926.2
～紀 5455.1
30～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5811.1
37～初子午線 2289.1
42～斯泰因 5962.2
46～加齊 6188.1
47～埠新聞 68.2
～埠新聞通信社 70.1
～期純益金 4093.1
60～口磨香 4603.2
～國地理 6058.1
75～體 86.2
～體論 102.2
80～金 2322.1
～分 165.2
～義 5444.2
～茲 5433.1

5033$_0$忠 106.2

44～孝 189.1
80～義水滸傳 5429.1
～義哲學 104.2

5033$_8$惠

08～施 109.2
10～靈吞 6194.1
6196.2
24～特曼 5991.2
30～塞墨 123.1
31～河 6074.1

5034$_3$專

00～章 612.1
10～電 69.1
22～任執行推事 1213.2
～任執行書記官 1213.2
～任教員 1856.1; 1866.1; 1889.2
24～科學校 1912.2
27～修科 1912.1
～條 612.1
～名號 5496.1
77～用列車 4233.2
～用鐵路 4223.1
～屬管轄 1107.1
～開列車 4234.2
～門商店 760.2
～門新聞 69.2
～門業分工 618.2
～門圖書館 3.1
88～管租界 6107.1

5040$_4$妻

06～親服圖 5818.1
34～爲夫族服圖 5873.1

5043$_0$奏 5447.1

07～記 5447.1
08～議 5421.1
5445 1; 5447.1
24～牘 5449.1
50～書 5447.1
5449.1
82～劄 5448.1

5050$_3$奉

10～天大敖 5300.2
23～俄協定 458.1
37～軍欠餉庫券 1349.2
～軍服裝等費庫券 1353.2

5050$_5$毒

19～砂 2821.1
20～毛旋花酊 2992.2
53～蛇 2909.2
～蛇咬傷 3942.1
71～牙 2909.1
76～腺 2909.1
2910.2
80～氣瞰 1770.1
～氣彈 1755.2
～氣及防護劑表 1771.2
～氣櫃 1988.1

(80)～氣警報 1734.2
～氣檢查 1734.1
～氣戰爭 1769.1
～氣防護法 1734.2

5060₁書 5420.2
5439.2; 5445.2
5447.2; 5449.1
00～齋聯語 5716.2
5725.1
～齋陳設 3904.1
～庫 1966.1
02～證 1133.1
07～記 1866.2
1869.1; 1890.1
～記官 1095.1
1204.1
～記官長 1095.1
～記事務 849.1
～記員 1104.1
08～說 5421.1
5439.2
10～面印像法 4992.1
21～經謎語 5349.1
22～後 5446.2
23～狀 1202.2
～狀掛號費 5527.2
24～牘 5448.2
5421.2
27～名謎語 5357.1
～名標題法 32.1
～名目錄 29.2
～名號 2165.1
5497.1
34～法 4850.1
～法約言 4874.2
46～架 7.1
50～事 5455.1
～畫裝璜法 4847.2
60～目學 32.2
61～號 29.1
75～體 4850.1
～體範式 4851.1
88～籍法 2022.1

5060₃春

10～不老 3881.1
12～聯 5698.1
29～秋 5439.2
～秋家 5423.1
44～花球香水 4616.1
～花香水 4616.1
71～蠶 3740.1
80～分點 2656.2
88～節庫券 1340.1
92～燈謎 5479.1

5073₂表 5420.2
5447.2
00～序 5446.1
～意文字 2125.1
～音文字 2125.1
07～詞 2134.2
10～面積 2332.2
～面密度 2757.1
～面凝汽器 3426.1
～示方法 281.2
16～現主義 5437.1
27～象 100.2
34～漆配合法 4691.2
～達 2159.2
40～土 3520.1
～皮 2953.1
～皮系 2866.2
43～式統計學 262.1
47～格 254.2
67～明歷史材料之統計表 279.2
77～尺 5159.2
～尺高下對照表 5161.2
95～情言語 2139.1
～情詩 5485.1

5080₆責

22～任 161.2
～任能力 875.1
～任保險 1067.1
24～付 1166.2

貴

08～族院 303.2
32～州省 6075.2

5090₀未

00～立字據之贈與 909.2
12～到期貼現息 4096.2
28～收賒賣金 4092.1
～繳股銀額之記賬處理法 4157.1
38～遂罪 989.1
40～來主義派 5437.1

末 5480.2

11～項 2328.2
49～梢器 2954.1

5090₂棗 3088.2
3620.1
40～核腔 5281.1

5090₃素

01～龍山 6065.2
6068.1
47～馨香水 4617.2
～馨香精 4609.1
～馨油 4599.1
50～畫 4947.2
58～數 2296.1
～數表 2297.1
60～因數 3296.2
80～會 3855.2

5090₄秦

01～語 2174.2
22～嶺 6073.2
6074.2
～山 6073.1
26～皇島 6071.2
6073.2
40～皮 3035.2
～吉了 3707.2
44～艽 3037.1
73～腔 5283.2

5090₆柬

38～啓 5568.1
43～埔寨 6169.1

東

00～方宗教思想 93.2
～方七宿 2580.2
～京 6167.2
6169.1
6195.2; 6201.1
～京河 6068.1
～京體 5423.1
10～三省 6075.2
11～北交通大學 1927.1
～北艦隊 1673.1
～北之行 4584.1
～北江防艦隊 1675.1
～北淪陷記 593.1
～北大學 1927.1
～北易幟 6001.1
～非洲(葡屬) 6191.1
26～吳大學 1927.2
27～鄉平八郎 5989.2
31～江 6075.1
38～洋宗教思想 89.1
～海 6071.2
39～沙島 6071.2
40～南大學 1926.2
44～坡體 5424.1
～莨菪酊 3000.2
～莨菪浸膏 3000.2
74～陸大學 1727.1
77～印度羣島 6169.2
90～省鐵路合同 454.1
～省鐵路公司南滿洲支路合同 455.2

5101₀批 5451.1
5493.2; 5503.1
5514.1
01～評法 160.1
～評哲學 85.2
12～發 3986.1
～發商 757.1
～發簿式 3990.1
30～定成單 4000.2
88～答 5451.1
92～判 99.1

5101₁排 1649.2
12～水 1957.1
3482.1; 3397.2
13～球 5119.1
～球場 1974.1
21～卡盤 7.1
22～出式 3432.1
～出換氣裝置 3432.1
25～律 5470.2
27～句格 2158.2
31～溼裝置 3911.1
34～泄系 2952.1
50～中律 134.2
71～長 1657.2
80～氣裝置 3911.1

輕
08～於空氣之航空器 3439.2
22～岩 2846.1
27～色 4809.2
38～塗法 4785.1
42～機關鎗 1751.1
98～粉 3050.1

5101₇拒
27～絕證言 1129.1
～絕證書之作成人 1057.1
～絕書 1128.1

5102₀打
17～子針法 3970.2
22～樂器 5257.2
24～緯運動 3499.1
30～字術 849.2
～字科 1898.2
～字機 830.2
40～左拳左弓式 5205.2
64～噎 2951.2
77～印 3500.1
88～箭爐 6077.1

5102₇擄
44～勒強姦罪 1020.1
～勒殺人罪 1020.1
～勒罪 1020.1

5103₂振
01～顫麻痺 2984.2
77～興實業 204.1

5103₄輭
10～玉法 4943.1

5104₀軒
51～輊板 1981.1
～輊梯 1981.1

5104₁攝
62～影 4955.1
～影巧術 4997.1
～影科 1896.1
～影法 4955.1
～影機 4955.2
～影技術 4995.1
～影所 5000.2

5104₆掉
47～期 811.1

5106₁指 110.1
10～示證券 937.1
～示人 937.2
26～觸制度 850.2
30～定辯護 1173.1
～定繼承人 967.2
975.2
～定代收人 1115.1
～定抵充 901.2
～定管轄 1106.2
1162.1
34～法 4863.2
38～導 2043.1
就業指導表
～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330.1
～導勞動 617.2
40～南 33.2
50～事 2128.1
～事正例 2129.2
～事變例 2129.2
57～揮官 1688.2
58～數 667.1
2268.2
77～骨 2942.2
78～腹為婚 223.2
80～令 5493.1
5502.2; 5513.1

5106₂揩
30～窗 3899.1
38～洋燈 3900.1

5106₃擂
90～拳 5186.2

5111₀虹 2596.2
67～吸管 3404.2
74～膜 2955.2

5112₇蠕
12～形動物 2918.1
～形動物製作保存法 2938.2
～形動物各綱檢索表 2918.1
～形動物採集法 2938.2

5114₀蚜
50～蟲 2915.1
3540.1

5116₀蛄
52～蠍 3542.1

5178₆頓
61～號 5496.1

5201₀扎
44～薩克 420.1
74～陵湖 6066.2

軋
44～花 3496.1
46～棉機 3532.2

5201₃挑
37～選演員 5317.1

5201$_4$托

10～爾斯泰 5434.1
～爾斯泰，亞歷克西 5989.2
40～古茲達 6065.2
～木斯克 6175.1
44～葉 2860.2

5202$_1$折

00～衷論 88.2
～衷制 1087.2
～衷派 93.1
10～票 806.1
24～射率 2754.1
37～洛岐族 2170.2
41～頸 5201.1
44～花水養法 3661.1
50～中換氣裝置 3432.2
56～扣 2324.1
～扣率 2324.1

斬

00～衰 5810.1

5202$_7$轎

50～車 5183.1

5203$_4$揆

26～伯克 5964.1
40～內 5984.2

撲

51～打傷 3938.2

5204$_0$抵

00～充清債 901.2
24～借券(江蘇) 1471.2
56～押放款 725.2
～押劇 5545.1
～押物 951.1
～押權 950.1
～押契據 5544.2
61～趾板 5065.2

5204$_1$挺

48～幹 2859.2

5204$_7$授

20～受 215.1
64～時報告 2599.1

撥

00～音 2255.1
11～頭 5477.1

5206$_3$輜

20～重 1690.1
1721.2
～重兵 1687.1
～重兵盥 348.1

5206$_4$括

12～弧 2265.2
5496.1
44～蔞仁 3034.1
～蒼山 6071.2

5206$_9$播

22～種法 3547.2
～種農具 3530.2

5207$_2$拙

42～荊 5633.2

5207$_7$插

11～班生 1841.2
25～穗 3548.2
40～木 3548.2
50～盡 58.1

5209$_4$採

20～集新聞法 61.1
～集地 2898.1
～集時期 2898.1
～集用具 2897.1
44～遠子 5469.1
57～掘法 3676.2
77～桑 5394.1
～桑具 3736.2
80～鑛工程 3474.1
90～光裝置 3911.1
94～煤法分類 3479.1

5210$_0$蚓

30～突 2945.1
～突炎 2980.2

劃

11～頭 806.1
23～伐林 3668.1

5211$_1$蚯

52～蚓 2919.1

5211$_6$蠟 3102.1

44～葉 2898.2
50～盡 4752.2
88～筆盡 4752.2
96～燭 3895.2

5212$_1$蜥

56～蜴 2909.1

5213$_9$蟋

50～蟀 2915.1
3732.1

5214$_7$蜉

58～蝣 2915.2

5216$_4$蛞

58～蝓 2917.2
3541.1
～蝓魚 2911.1

5225$_7$靜

10～電 2757.2
25～生生物調查所 2112.1
27～物寫生 4771.2
～物畫 4781.2
～色 4810.1
72～脈 2947.1
～脈瓣 2947.2

5260$_1$誓 5420.2

00～文 5459.1

5260$_2$哲

17～孟雄 6077.1
77～學 83.1
康德哲學 86.2
孔子哲學 107.1
儒家哲學 107.1
經院哲學 95.2
自然哲學 100.1
102.2
近世哲學 86.1
97.1
大陸哲學 85.2
希臘哲學 85.1
古代哲學 85.2
斯哥拉哲學 96.1
基督教哲學 85.1
莊子哲學 111.1
柏拉圖哲學 86.2
超越哲學 100.1
教父哲學 94.2

中世哲學 94.2
忠義哲學 104.2
批評哲學 85.2
墨子政治哲學 107.1
墨家哲學 107.1
陽明哲學 120.2
人事哲學 88.2
精神哲學 102.2
77～學研究 84.1
～學系統 85.1
～學家 101.2
～學實踐 84.2
～學叢書 30.2
～學概論 30.2
～學者 84.1
～學問題 84.1
～學分類 88.2

(5260$_2$)暫

07～記 3986.2
10～死 3940.1
21～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457.2
24～付金 4094.1
60～星 2507.2
64～時存款 725.2
～時支金 4094.1

5290$_0$剌 2860.1

17～刀 1750.2
20～紋花壇 4739.1
22～絲胞 2921.1
23～參 2920.1
～戟運動 2871.1
25～繐 3968.1 5396.2
～繐科 1899.1 1906.1
28～傷 3939.1
32～透劑 1770.2
38～激 127.1
～激劑 3012.1
46～猾 2905.1

刺

24～德福特 5986.1
27～色福德 5986.1
77～陶式汽鍋輪 3426.2

5290$_3$紮

84～針法 3970.1

5300$_0$戈

55～替耶 5970.2
60～壘 5432.2
70～鐜 6076.2

掛

26～牌 807.2
41～板 4920.2
60～圖 4.2
61～號郵件 4521.1

5301$_1$控

22～制法 3457.2

5302$_7$捕

10～票 1193.2
27～蟹簡法 3727.2
57～蠅紙製法 3942.2

輔

00～音 2194.1
20～系 1910.2
21～仁社 1928.2
～仁大學 1928.2
24～佐人 1110.1 1173.2
74～助運動 3499.1
98～幣 624.1

5303$_2$捺

84～針法 3970.2

5303$_4$挨

24～特那 6181.2

5304$_0$拭

24～牆壁 3902.1
44～地毯 3901.2
～地板 3900.2
～地蓆 3901.1
～花蓆 3901.2
～檯蓆 3901.1

5304$_4$按

00～摩 5829.2
11～琴法 5229.2
30～察使衙門 1086.1
64～時工資制度 563.2

5304$_7$拔

34～達克山 6175.1
46～柏葛式直立管套水管水管鍋爐 3423.1

5309$_1$擦

50～盡 4791.1
71～牙水 4625.1
72～髮法 3926.1
88～筆 4789.1
～筆畫法 4788.2

5310$_0$或

23～然差錯 251.1
80～差 251.1

6311$_1$蛇 2909.1

00～麻 3105.1
20～紋石 2814.2
～紋岩 2845.1
52～蜥 2909.1
77～母眞 2909.1

5312$_7$蝙

51～蝠 2905.1

5315$_5$蛾 2914.1

5320$_0$戊

80～午約 460.1

成

01～語 2178.2
25～績考查 1862.2 1841.1
～績分析裘 3174.1
27～角透視 4796.1
35～油氣 2804.2
38～業醫 5472.1
50～蟲 2912.2
～本會計 4171.1
71～長 2869.1
77～服 5802.1 5808.1
～層岩 2846.2
80～年 878.2

威

00～廉二世 5991.2
10～爾遜 5991.2
～爾斯 5991.1
～爾哈陵 5434.1
30～塞河 6176.3
38～海衛 6071.2 6073.2
～海衛英租地收回始末 562.1
～海衛管理公署 384.1

40～力兵器 1782.2
～克斯 1452.1
42～斯 127.1
44～棋納教授 6029.2
72～氏式 2211.2
77～尼 5432.2
～尼斯 6181.2

(5320$_0$)盛

00～唐 5470.1
～唐體 5424.1
30～宣懷 583.2

感 5417.1

00～應電動機 3451.1
～應電壓調整器 3454.2
～應係數 2761.1
～應結 2011.2
～應爐 3489.2
20～辭格 2156.2
26～觸 2159.2
40～去應留 2012.1
47～歎詞 2138.1
～歎詞說 2168.2
60～冒 3967.2
64～哎號 5458.1
77～覺 126.1
～覺論 98.2
～覺乳頭 2918.2
～覺派心理學 124.1
～覺世界 94.2
90～光層 5005.1
95～情 165.1; 213.1

5328$_1$靛

44～花 4846.2
50～青 3505.2

5340$_0$戎

78～鹽 2847.2

戒 5455.2

04～護 1222.1
58～敕 5450.2
66～嚴條例 1737.1
77～具 1222.1
～賢 170.2

5401$_1$撓

77～骨 2942.1
～骨肌 2943.2

5401$_2$拋

00～棄繼承 980.1
～棄繼承人 980.1
～棄遺贈 984.1
24～射用火藥 1758.1
71～長音 2256.2

5401$_4$挂

11～琴法 5230.1

擡

52～轎令 5342.2

5402$_7$拗

00～音 2256.1

5403$_8$挾

52～插 3548.2

5404$_1$持

40～志學院 1930.1

5404$_7$技

21～術錄 5408.2

披

27～身踢脚 5220.1

5406$_5$描

30～寫 5419.1
5481.2

5408$_1$拱 3387.2

20～手罷工 239.2
41～壩 3387.1
42～橋 3391.1
43～式涵洞 3387.2

5409$_6$撩

90～拳 5186.1

5410$_0$蝌

54～蚪 2910.1
～蚪文 2124.1

5411$_1$蟯

50～蟲 2919.1

5411$_4$蛙 2910.2

5412$_7$蚋 2914.1

5413$_8$蛺

54～蝶 2914.2

5414$_5$蟒

53～蛇 2909.2

5419$_4$蝶

12～形花冠 2878.2

5492$_7$勅 5420.2

5500$_0$井

12～水 3891.2
60～田制度 108.1
78～鹽 1554.2

5502$_7$弗

20～維埃 6180.1
37～洛伊德 122.2
～朗克福 6176.2
6203.2

拂

00～塵 3898.2

5503$_0$扶

40～喪 5803.2
5808.1
44～林 6171.2
80～養 971.2
～養義務人 971.2

5504$_3$轉 796.1

00～讓 1024.1
07～記 4186.1
～記簿 3985.2
24～化論 90.1
～借利息 628.2
27～盤 1982.2
～身雙擺蓮 5223.2
～身蹬脚 5219.1
～租 912.2
30～注 2128.1
～寫 4790.2
～寄法 4989.2
41～帳傳票 4025.1
44～檯 1983.2
55～典 954.1
62～呼音 2257.2
72～質 952.2
77～學 1841.2
1854.2
80～鏡儀 3420.2
81～矩 2750.1
91～爐 2489.1

5504$_4$摟

74～膝指襠棰 5223.1
～膝拗步 5213.2

五三二〇〇—五五〇四四

威(四〇—七七)盛感靛戎戒撓拋挂擡拗挾持技披描拱撩蝌蟯蛙蚋蛺蟒蝶勅井弗拂扶轉摟

5505$_3$捧

20～手左弓式 5209.1

5506$_0$抽

27～象 135.1
～象一元論 98.2
～象的發表 2000.1
～象相念 2141.1

軸

40～索 2955.2

5508$_1$捷

31～江輪船公司 5178.2; 4346.1
40～克斯洛伐克 6178.2; 5937.1

5509$_0$抹

40～布 3899.1

5510$_0$蚌 2917.2

5510$_6$蝶

58～蠶 3851.1

5512$_7$蜻

52～蜓 2915.2

5513$_3$蟪

54～蛄 2815.1

5514$_4$蠖

54～蛄 2915.1 3540.1

5516$_0$蛐

52～蜓 2916.1

5517$_7$彗

60～星 2495.1
週期彗星表 2528.1
近代主要彗星表 2530.1

5519$_0$蛛

77～毋 2917.2

5523$_2$農

00～產 3061.1
～產製造科 1893.1
～商銀行官股庫券 1348.1
10～工銀行 626.2
23～作物 3546.1
30～家 5422.2
～戶 5532.1
各省農戶田畝表 631.1
各省農家平均人口數一覽表 635.1
32～業 3519.1
～業調查 257.2
～業司 371.2
～業經濟 630.2
～業用鹽 1590.1
44～藝 3519.1
～藝科 1900.1
～藝專科學校 1913.1
～村調查 256.1
～村合作科 1901.2
50～事推廣 1820.1
60～田洩水 3411.2
77～用汽車 5166.2
～學院 1910.2
～民保護 205.2
～民解放問題 205.2
～具 3529.2
～具管理法 3532.2

5560$_0$曲

5420.1; 5424.2
4568.1; 5476.1
5476.2
08～譜 5476.2
14～破 5473.2
25～律 5481.1
26～線 2007.2
4757.1; 4826.1
～線板 4812.2
27～阜 6082.2
52～折線 4757.1
56～拐 3424.2
77～學 5476.1
95～情 5278.1

5560$_3$替

23～代主義 2009.1
57～換賽跑 5063.2

5560$_6$曹

10～雪芹 5430.1
37～溯 6072.2
72～劉體 5424.1

5580$_1$典 5420.2

00～章 5412.2
12～引 5446.1
22～山據 5536.1
35～禮局 345.2
40～志 5421.2
44～權 954.1
57～契 5534.2

5580$_6$費

43～城 6183.2 6201.2

5590$_0$耕

22～種地之租賃 913.2
～種權 各省土地耕種權一覽表 639.1
23～稼時代 221.2
40～土 3520.1
44～地農具 3529.2
60～田汽車 5166.2
～田者有其田 205.2

5599$_2$棘 2920.1

40～皮動物 2919.1
～皮動物製作保存法 2939.1
～皮動物各綱檢索表 2919.2
～皮動物採集法 2939.1
56～螺 2917.2
72～鯊鯛 3122.2

5600$_0$扣

56～押 1170.2
～押處分 1194.1
～押筆錄 1172.1
78～除金額 4082.1

拍

30～定期日 1209.1
～定人 1209.1
40～七今 5343.1
～資 908.1 1205.1
～賣不動產 1216.1
～賣行李 933.1
～賣動產 1215.2
～賣寄託物 929.2
～賣期日 1209.1
～賣留置物 956.1
～賣公告 1208.1
～賣筆錄 1206.1
60～買 1207.1
～羅提挪 94.1

5601$_0$規 5456.1

81～矩令 5343.1

5601$_1$擺

50～夷 6209.1

51～擺臺令 5342.1

5602$_7$拐

40～右肘胞左肘式 5204.2

74～肘踢右足式 5204.2

捐 788.1

15～建祠堂啓 5626.2

揭 5449.2

10～示板 1961.1

41～帖 5449.2

64～曉 807.2

揚

71～厲枚 2155.1

5604$_1$擇

23～伐林 3668.1

30～字 4872.2

32～業 2038.2

輯

67～略 5418.1

5604$_7$撮 2277.1

5605$_0$押

10～票 1165.2

47～款合同 5544.2

57～契 5534.1

71～匯 727.2

～匯及匯兌帳簿 4026.2

～匯匯票 4096.1

5608$_1$捉

55～曹操令 341.1

提 5278.2

00～音 2754.2

11～琴 5249.1

12～引號 5495.2

20～手上勢 5213.1

22～岸 6169.1

～出異議 1147.1

23～綜力織機 3499.2

24～貨票根 772.2

26～倡人道之文學 5436.2

～倡會員 2055.1

27～奧克立塔 5989.1

～奧夫剌斯塔 5989.1

30～案 5619.2

44～花力織機 3499.2

50～拉那 6132.2 6198.2

～夫利斯 6175.2

66～單 930.1

85～鍊鎳鈷礦砂湮法 3403.2

95～煉法 3406.1

5608$_6$損

30～害信用罪 1016.1

～害保險 1064.2

～害賠償 888.2 895.2

80～益 4007.2

～益計算 4159.1

～益帳 4007.1 4159.1

～益帳簿 4026.2

～益表 4008.1

5609$_4$操 5457.1

11～琴 5229.2

21～行 2036.1

～行成績 2036.1

23～舵及操帆章程 4374.1

5610$_0$蛔

50～蟲 2918.2

蚴

55～蛛 2916.1

～蛛類製作保存法 2938.1

～蛛類採集法 2938.1

5611$_4$蝗 2915.1

蠔 3730.1

23～鮮 3882.1

5613$_4$蜈

58～蜙 2916.1

5615$_6$蟬 2915.1

12～聯歸類之法 295.1

58～蛻 3036.1

5619$_3$螺

08～旋 2752.1

～旋槳 3440.1

～旋菌 2884.1

～旋葉式推進器 3439.1

86～鈿 3138.1

5619$_4$螺

00～羸 2914.2

5701$_1$揑

87～塑 4947.2

5701$_2$抱

21～虎歸山 5215.1

40～布貿絲 5394.2

5701$_4$握

20～手 5838.1

5701$_6$輓

04～詩 5605.2

12～聯 5776.2

27～祭聯語 5709.1

5701$_7$把

50～東 6170.1

抑

12～水法 5136.1

22～制劑 4964.2

56～揚 5460.2

5702$_0$拘

10～票 1164.1 1220.1

25～傳 1197.2

27～役 990.1

～役監 1220.2

56～提 1168.2

5702₂抒

95～情 5481.2
～情詩 5419.1
5439.1

5702₇邦

46～加 6170.1

挪

53～威 5933.2
6179.1

掃

00～立 3736.2
～立紙 3736.2
～立用具 3736.2
38～海艇 1788.1

搗

88～筍 3852.2

擲

41～標槍 5061.2
83～鐵餅 5062.1

5703₄換

00～文 612.2
～衣室 1962.1
11～班隊 1718.2
～頭 5473.1
20～位法 141.1
22～種問題 206.1
72～質位法 142.1
～質法 141.2
80～氣工程 3432.1

5704₇投

10～票法 308.2
32～遞郵件 4551.2
40～壺 5330.2
41～標買賣 765.2
43～梭運動 3499.1
80～入額 4091.2
90～光機 1784.1

搜

40～索 1170.2
～索票 1171.2
～索他人身體罪 1015.2
～索筆錄 1172.1

搬

37～運 3481.1
～運法 3483.2

輟

55～耕錄 5477.1

5706₁擔 2279.1

26～保 903.2
90～當付款人 1049.1

5706₂招

00～商局 4321.2
10～工
議定招工章程 461.1
25～生委員會 1911.2
1915.1
41～標 1970.1
61～貼 4005.1

摺 5448.1

20～信機 835.1
22～紙具 838.1
40～布 3500.1
47～報 5504.2
～報及册報樣式 5504.2

5707₂搖

27～船令 5343.1
29～紗 3497.2
40～古董 5366.2
41～板 5280.1
45～槽法 3477.1

5708₁擬

22～制之家屬 972.1
40～古樂府 5468.1
47～穀盜 3543.2
80～人說 4073.1
～人格 2153.2

5708₂軟

10～玉 2814.2
12～形牙膏 4624.2
22～片 4956.2
～片卷 4956.2
24～化法 3403.1
40～木層 2867.2
60～品法 4943.1
71～脂酸 2807.1
75～體動物 2916.2
～體動物製作保存法 2938.1
～體動物各綱檢索表 2917.1
～體動物採集法 2938.1
77～肥皂 4625.2
～骨魚 2911.2
～骨類 2911.2
80～舞 5477.1
87～錳鑛 2821.2
95～性下疳 2988.2

5709₄探

53～戈舞 5322.2
67～照燈 1733.1
77～風氣球 2586.1
78～險 5944.1

5711₀蛆 2914.1

5711₇蜺 2596.2

蠅 2914.1
3942.1

21～虎 2916.1

5712₇蛹 2912.2

蝸

25～牛 2917.1
3541.1

5714₇蝦 3125.1

48～乾 3882.1
54～蛄 2916.2

5715₄蜂 2914.2

全國養蜂場表 3100.2
10～王 2914.2
3730.2
27～鳥 2908.1
30～蜜 3100.2
～窠胃 2903.2
52～蠟 3100.2

5716₁蟾

12～酥 2010.2
58～蜍 2910.1

5718₀螟

50～蟲 3539.2
53～蛾 2914.2
58～蛉 3539.2

5718₂蠍 2916.1

5743$_0$契

27～約 894.1
28～稅 1642.2
44～蘭 5434.2
51～據 5533.1
80～合法 155.2
～合差異並用法 156.1

5750$_2$擊

28～傷 3939.1
40～右足坐山式 5206.1
41～杯不倒 5378.1

5777$_2$齧

21～齒類 2904.2

5791$_7$耙 3530.1

5800$_0$扒

33～補 809.2

5801$_1$搓

57～揉法 4923.1

5801$_6$攬

90～雀尾 5211.2

5802$_1$輸

10～電 3458.1
12～水設備 3408.1
22～出物價指數（上海） 688.2
25～生 2861.1
37～通關率 5342.2
38～送線 3458.2
77～尿管 2952.2
～卵管 2957.1
80～入物價指數（上海） 695.1

5802$_7$輪

00～廓 4790.1
～廓練習 4758.1
21～上走馬 5380.2
27～船 中國輪船公司 4325.1
各國在華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覽表 4332.1
～船註册費 1631.1
～船提單 7775.1
40～內賽馬 5381.1
～姦罪 1009.1
55～軸 3424.2
～軸調速器 3425.1
～軸利益 2751.2
57～舵機構 3436.1
63～戰車 1768.1

5803$_1$撫

31～江 6072.2

5804$_0$撒

14～琪 2003.2
52～播 3547.2
～播器 3531.1
68～哈拉沙漠 6186.2
71～馬爾罕 6175.2

撤

22～利匹林 2992.1
37～退在華外國軍警問題 554.2
60～回 1124.1
～回郵件 4555.1
89～銷 881.1
～銷訴權 894.1
～銷死亡宣告 1159.1
～銷禁治產 1156.2
～銷權 894.1
～銷贈與 909.2

5804$_5$拼

00～音 2210.1
～音法式 2212.7

5806$_1$拾

46～棉 5393.2

5806$_4$捨

00～棄判決 1137.1
27～象 135.1

5806$_7$搶

06～親 222.1
10～三籌今 5342.2
40～奪強盜罪 1017.1
～奪海盜罪 1017.1
～奪殺人罪 1017.2

5810$_1$整

00～齊 1940.2
～劑花 2861.2
16～理六釐公債 1338.1
～理河道 3413.2
～理河槽 3413.2
～理軍事方案 1654.2
～理內外債委員會 354.2
～理七釐公債 1339.1
～理槍械法 5164.2
～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472.1
～理公債 元年整理公債 1339.1
八年整理公債 1339.1
21～經 3498.1
30～流環 3444.2
44～地 3546.2
58～數 2295.1
75～體拱 3387.2
77～段記憶 2020.2
78～除 2269.1

5811$_1$蜣

57～螂 2915.2

5811$_6$蛻

40～皮 2912.2

5811$_7$蠍 3919.1

5815$_5$蟻 2914.2
3943.2
13～酸 2806.1
14～醛之後處理法 3505.1
44～植物 2874.1

5816$_1$蛹

53～蜂 2916.2

5821$_4$釐 2272.1
2274.1; 2279.1

5824$_0$敖

26～得薩 6176.1

敷

90～光法 4927.1

5825$_1$犛

25～牛 3112.1

5844$_0$數

21～術略　5418.1
77～學　114.1
80～人共有　958.2

5894$_0$敕　5450.1

5901$_2$捲

33～心菜　3598.1
40～布運動　3499.1
44～菸　3256.1
～菸廠(上海)　3256.1
～菸統稅　1601.2
～菸統稅處　369.1
～葉蟲　4541.1
56～揚　3482.1
72～髮法　3926.2
77～風　2589.1
96～烟庫券　1388.1
續發捲煙庫券　1388.1
十九年捲煙庫券　1388.1; 1406.2
二十年捲煙庫券　1389.1; 1411.2

5902$_0$抄

40～右手提右腿式　5210.1
～右手上舉右腿提起式　5208.1

5902$_7$撈

10～礦機　3477.2
48～救　1081.1
80～鑛機採掘法　3476.2

5905$_2$撐

0～高竿　5064.2
22～劑　5190.1
88～竿高跳　5060.2

5906$_6$擋

30～案制度　839.1
40～土牆　3387.1
90～卷及票簽式　5510.1

5911$_4$螳

57～螂　2915.1

5919$_4$螺

51～螄　2910.1

60000口

11～北鹽 1549.1
～頭證據 248.1
～頭上的指示 2012.2
～琴 5367.1
～琴吹奏法 5254.1
21～齒劑 4024.1
22～側 2919.1
24～喉炎 2978.1
26～臭治法 3925.2
30～宣 5451.1
38～道 2921.2
40～內炎 2978.1
44～靡 3091.2
52～授遺囑 982.2
73～腔 2944.1
～腕 2921.1

60014唯

16～理派 85.2
27～物論 88.1 98.2
33～心論 88.2 102.1
50～美主義 5433.2

睢

47～鳩 3715.1

瞳

12～孔 2955.2

60048咬

30～字 5281.2

60061唁

23～外艱 5661.1
40～內艱 5661.2
74～慰白話信 5694.2

暗

10～示 213.1
27～色 4810.1
30～室 4955.2
35～溝 3393.2
40～赤色 4982.2
60～黑星 2505.1
～黑時代 95.2

60082咳

67～嗽 2951.2

60100日 2285.2

00～文字母發音法 2252.1
07～記報 4026.1
～記簿 1024.2
10～耳曼聯邦 5930.2
11～斑 2477.1
18～攻淞滬記 595.1
22～刹 2322.1
23～俄爭佔滿州記 585.1
26～息檢數表 2378.1
～息年息換算表 2461.1
27～紀機 836.2
30～之觀念 2651.2
35～清汽船會社 4340.1
40～內瓦 6180.2
～內瓦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506.2
～南 5927.2
47～報
全國主要日報 71.2
全國外人刊行各主要日報 77.1
全國報紙及通信社分省統計表 73.1
50～本 5920.2 6167.2
～本語詞 2185.2
～本要求二十一條記 588.2
～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572.1
～本償款 1444.1
～本練白粉 4619.2
～本侵略 6003.2
～本併吞琉球記 572.2
～本軍制 1690.2
～本圖書館 2.1
～本陸軍平時編制 1695.1
～本膳脂膏 4619.2
～本學制 1836.2
～本鉛粉 4619.2
58～數期日易知表 2712.2
63～喀則 6077.1
77～月蝕 2492.1
～用百科全書 33.2
～用聯語 5698.1
～用品 4676.1
～間爆炸彈 1764.2
85～蝕 2492.2
90～光 6167.2
～光紙 4977.2
～常考查 1863.1

旦

24～倏 5480.2

60101目 2877.1

87～錄 29.2
～錄櫃 1990.2
～錄排列 30.1
～錄學 32.2
～錄箱 7.1

60104呈

5493.2; 5503.2
5514.2; 5515.1

里 2272.1

21～比利亞 5942.2
27～約熱內盧 6202.1 6185.2
38～啓蒙德 248.1
42～斯本 6197.2 6203.2
46～加 6199.2
60～昂 6177.1 6203.2

星

中西星名對照表 2566.1
00～座 2502.2
～座表 2550.1
中西星座對照表 2558.2
10～雲 2509.2
～雲說 6027.1
～雲表 2548.1
20～鮫 2911.2
26～得 6189.1
27～象觀察法 2510.2
～象圖 2512.1
30～宿海 6066.2 6077.2
47～期報告 847.2
～期增刊 69.2
60～團 2509.1
～團表 2545.1

墨 4831.2

10～西哥 5940.1 6184.1
～西哥通商條約 497.2
～西哥城 6200.2 6202.1
12～水 4681.2
～水粉 4683.1
17～子 107.1

27～魚 3125.1
30～家 5422.2
～家哲學 107.1
40～索里尼 5981.2
50～蠹 2917.1

(6010$_4$)量

00～高度差法 3419.2
10～雪器 2613.2
～雨器 2613.1
20～垂直角法 3421.1
27～角及方向法 3420.2
44～地平角法 3421.1
61～距離法 3419.2

壘

13～球 1973.2

6010$_7$疊

06～韻 2181.2
2202.1
5473.2

6011$_1$罪

10～惡本原 165.1

6012$_7$蜀

01～語 2174.2

蹄 2904.1

6013$_1$蹠

77～骨 2942.2

6013$_2$暴

10～雨溢水設備 3405.1
77～風 2591.1
中國各地暴風表 2619.1
～民政治 194.2

6014$_7$最

00～高法院 387.2
1090.1
～高黨部 311.1
22～低溫度表 2612.2
～後通牒 612.2
37～初成本 4171.1
40～大公約數 2297.2
90～小偏向 2755.2
～小通位法 2307.2
～小公倍數 2299.1
～小公分母 2302.1

6015$_3$國

00～立北平研究院 2110.1
～庫證券 1341.1
～庫司 369.1
349.1
～音 2209.2
01～語 2177.1
5445.2
～語注音符號 2207.1
～語注音符號手式法 2214.2
～語注音符號表 2209.2
～語家 5423.1
～語羅馬字注音符號 2211.1
08～族主義 188.2
12～聯調查團 594.2
6005.2
～聯調查團報告書 562.2
～聯會費
中國所付及所欠國聯會費 1447.1
～聯會員國 223.1
13～恥紀念辦法 5792.1
17～務總理 336.2
338.2
～務費 1260.1
～務員 335.1
338.2
～務院 335.1
338.2
～務卿 338.2
～務會議 335.2
～歌譜 5257.1
21～術 5185.1
23～外匯兌 768.2
2293.2
～外留學 2075.1
～外黨部總支部 310.2
～外黨部支部 310.2
25～債 1336.1
～債費 1261.1
28～稅 1489.2
30～家 300.1
～家主權 301.2
～家歲入概算 1266.2
～家自由 191.2
～家收入 1487.2
～家社會主義政策 194.2
～家資本 204.1
～家支出程序 4181.1
～定紀念日表 5788.1
～定稅則委員會 675.2
37～軍 1685.1
～軍編制 1687.1
38～道條例 4309.1
～道路線 4310.1
40～土面積比較表 6059.2
～內旅行 4591.2
～內電報 4407.1
～內電報價目表 4441.2
～內航路 4318.1
～內包裹資例表 4529.1
～內防疫 3058.1
～內匯兌 2292.2
～內周遊票發行規則 4247.2
～難時期 6002.2
44～勢統計學派 261.1
50～畫 4831.1
70～防費 1261.1
75～體費 1260.1
77～際交涉 529.1
～際訂約名辭淺釋 610.2
～際語 2186.2
～際電報 4407.1
～際電報價目表 4450.1
～際聯盟行政會 512.2
～際聯盟祕書廳 515.1
～際聯盟大會 511.2
～際聯盟摘要 509.1
～際聯盟附屬機關 515.2
～際司 360.2
～際保和約 504.2
～際條約 445.1
～際法 606.1
～際法院 516.1
～際遲緩電報辦法 4427.1
～際賀年電報辦法 4429.1
～際檢疫 3058.1
～際書信電報辦法 4428.1
～際盟約 517.2

(77)~際貿易 768.2
~際貿易專科學校 1913.2
~際無線電台 4393.1
~際勞工局 516.2
~學基本書目 52.2
~民文學 5426.1
~民訓練講堂 405.1; 418.1
~民政府 871.2
~民政府建國大綱 340.2
~民政府委員會 339.2; 343.1
~民政府組織法 342.1
~民政府軍制 1654.1; 1739.1
~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344.2
~民政府令 5498.2
~民生計 871.1
~民補習班 418.1
~民補習學校 405.1
~民軍事教育處 348.1
~民道德 1821.2
· 1937.1
~民革命 6000.1
~民革命軍 1654.1
~民革命軍北伐 6000.2
~民教育 872.1
~民圖書館 2.2
~民兵役 1696.1
~民知識 1937.1
~民黨改組 6000.1
80~會 303.1
~會圖書館 2.2
88~籍證書 內政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609.1
~籍證明書 2093.2
~籍法 606.1
98~幣條例 716.2

6021$_0$四

00~庫 2.1
~庫總目 2.2
~言 5464.2
~言聯 5712.2
~言古詩 5466.1
07~部 2197.1
5418.2
10~二庫劵 1339.1
~工電報 3467.1
~元素 90.2
~百米低欄 5063.1
11~項表 278.2
13~強雄蕊 2878.2
17~子 5470.1
18~政權 198.2
20~季 2483.2
~季異名表 2742.1
~季曆法 2675.1
~乘積 2268.2
~紡 3497.1
22~川大學 1927.1
~川阿爾伯斯 6065.2
~川省 6073.1
25~樑 5423.1
5470.1
26~鯉鱷 3124.1
27~角號碼檢字法 30.1; 46.1
~級三審制 306.2
1086.1
32~洮鐵路 4214.2
40~十六絃豎琴 5248.2
~友 5470.1
~喜鵲 3715.2
~柱清册 5505.1
44~權 198.1
47~整 2211.1
5276 1; 5486.1
~聲切韻 2201.2
50~書謎語 5343.2
~書義 5445.1
58~捨五入法 2270.1
60~國協約 536.2
~國公使駐劄北京記 570.2
62~呼 5276.1
~則(整數小數) 2265.1
代數四則 2473.2
複名數四則 2287.2
67~明山 6072.1
74~肢肌肉 2943.2
~騎士 5436.1
80~氯化錫 2796.1
~合如意 5238.2
~省經略署經費庫劵

見

10~票後定期付款之到期日 1052.2
~票提示 1059.1
~票即付之到期日 1052.2

6021$_1$罷

10~工 239.2
27~免權 198.1

6022$_7$吊

16~環 1931.2
1983.2
27~繩 1981.2
42~橋 3391.1
50~車採掘法 3477.2

易 5439.2

11~北河 6176.2
21~經謎語 5346.2
23~卜生 5434.2
5974.1
24~科 990.2
~科監禁 990.2
57~繁辭 113.2

胃 2944.2

00~癌 2979.2
24~動脈 2947.1
30~液 2945.1
~液素 3004.2
~液素酒 3004.2
35~潰瘍 2979.1
50~擴張 2979.2
70~壁 2945.1

6022$_8$界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452.2
科布多新界牌博約記 449.2
科布多界約 452.1
烏里雅蘇台邊界博約誌 450.1
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463.2
滇緬界務商務條約(續議) 463.1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誌 450.2
塔爾巴哈台界約 452.2
勘分西北界約記 449.1
勘分東界約記 448.1
中法邊界專約 478.2
中法界務約 474.1
黑龍江界約 445.1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485.1

08～說 5421.2
17～務專條（續議） 475.1 476.2
90～光 5002.1

6023₂眾

08～議院 303.2
20～香子 3109.1
58～數 285.2; 294.2

園

00～亭 4746.2
～亭聯語 5717.2 5737.1
～庭
中國式園庭 4729.2
日本式園庭 4730.1
歐美式園庭 4730.2
44～地 1970.2
～地選擇 4731.1
～藝 3578.1
～藝科 1892.2 1901.1
～藝專科學校 1913.2

6033₀思

20～維蠻學派 91.2
37～潮二大流 5426.1
40～索 84.1
44～考原理 133.2
46～想 123.2 128.1; 213.2

恩

32～派埃學校 1953.2
40～克彗星 2496.1
43～忒拜 6190.2
46～帕多克利 90.2
47～格爾 5968.2

6033₁黑

00～腐病 3534.2
01～龍江 6067.2 6076.1
～龍江航路 4321.2
～龍江界約 445.1
～龍江省 6076.1
～龍江省墊支國防經費庫券 1350.1
10～豆 3559.1
21～熊 2904.2
25～穗病 3533.2
27～像攝影法 4992.2
～鯛 3122.2
～色染髮水 4623.2
～色染料 3100.1
31～河 6074.2
38～海 6175.2
41～板 1961.1 1987.1
47～格爾 5412.2
60～暗攝影所 5001.2
67～曜岩 2846.1
72～斤人 6205.2
82～銹病 3533.2
85～鍵 5252.2
88～筍 3878.2
90～小豆 3559.1

6033₂愚

85～鈍 2003.1

6034₃團 1649.2

40～內通信隊 1689.2
44～藻 2923.1
50～本部 1650.1
71～長 1650.1
74～附 1650.1
75～體訓練 1851.2
～體統計 268.1
～體的平均 212.1
～體的同盟罷工 239.2
～體教學 2004.2
～體會員 2055.1

6040₀田

07～畝
各省農户田畝表 631.1
～畝面積
漢明清民國田畝面積表 635.1
21～徑賽
中等學校田徑賽項目 5067.1
～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 5055.1
～徑賽比賽秩序 5066.2
～徑賽運動 5055.1
五項及十項運動記分表 5068.1
～徑賽運動計分法 5066.2
～徑賽運動場 1907.2
～價
各省田價估計總表 650.1
27～租重量的比較 646.1
30～家聯語 5721.1 5750.2
～賽 5056.2
44～地價格 649.1
～黃 3217.1
46～場大小與收入支出之關係表 654.1
～場大小與場主工價多寡之關係表 662.1
～場大小與每一作物公頃純利之關係表 658.1
～場大小與每公頃的田場收入多寡之關係表 656.1
～場大小與每公頃的田場支出多寡之關係表 660.1
50～中義一 5989.6
56～螺 2917.2
63～賦 1637.1
近年各省田賦收數分類表 1638.1

6040₁早

00～產 3952.2
22～稻 3550.1
42～婚 223.2 2962.2
47～起體操 5007.2

6040₁旱

60～田租率表（各省） 648.1

睪

40～丸 2956.2
～丸炎 2987.2

6040₇曼

25～徹斯德 6202.1 6177.2
44～蘇尼 5979.1
50～夫列德 5432.2
80～谷 6168.2 6195.2

6042$_7$另

25～件 612.1
～件聲明書 612.1
27～約 612.1

男

17～子十五分鐘體操 5011.2
～子籃球 5091.2
27～祭文 5605.2
40～女平等繼承權 974.1
57～娩詩 5609.1
77～兒盒裝 3775.2
～學生裝 3771.2
95～性生殖器 2956.2

6043$_0$因

17～子 2004.2
20～乘 2336.1
34～法 2335.2
58～數 2295.1
60～果說明 86.1
～果律 150.2
～果關係 155.2

6044$_0$昇

10～汞 2794.2
3009.2; 3012.2

6050$_0$甲

10～醇 2805.1
13～酸 2806.1
22～種師 1654.2
23～狀軟骨 2950.2
～狀腺 2949.2
44～基蒸腋火藥 1756.2
47～殼類 2916.1
～殼類製作保存法 2938.1
～殼類採集法 2938.1
80～午以後所借已償外債總表 1427.1
～午以前所借已償外債總表 1426.1
93～烷 2804.2

6050$_4$畢

32～業 1841.2
1854.2
～業證書 1841.2
2095.1
～業考試 1863.1
1888.2
～業會考 1841.2
34～達哥拉斯學派 90.1

6050$_6$圍

11～頭灣 6075.1
22～岩 2817.2
41～壩法 3415.1
44～棋 5325.1

畢 2596.2

11～琅 2596.2
44～華 4971.2

6060$_0$回

00～文字母表 2228.2
08～族 6206.2
27～歸熱 2972.1
～歸年 2656.2
33～述 51.2
48～教 180.1
～教徒（中國） 597.1
64～贖 955.1
～贖權 955.1
～贖契 5535.2
71～曆 2661.2
～曆元旦表 2662.1
75～體 5425.2

呂

90～米 6170.1
～米埃法 4962.2

昌

24～化石 2845.2
26～得那哥爾 6171.2
27～黎體 5424.1

冒

17～那比讓宗 173.2
61～號 2164.1
78～險攝影 4999.2

6060$_4$固

12～形牙音 4625.1
30～定負債 4151.2
～定資產評價法 4142.1
～定資本 618.1
40～有國籍 606.1

圖

08～譜志 5418.2
10～示法 2470.2
27～們江 6067.2
～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485.1
～解 281.2
30～案 4798.2
～案資料 4910.1
～案畫法 4798.2
40～志統計 33.2
41～板 4810.2
50～畫教室 1965.1
～畫表册 33.2
～書部 1931.2
～書登記 11.1
～書統計 全國各大學圖書館圖書册數統計 38.1
～書參考 33.1
～書審查會 13.1
～書選擇 11.1
～書目錄 29.1
～書豎立器 7.1
～書分配 12.1
～書分類法 14.2
～書分類標題法 30.2
～書館 1.1
1826.1
1931.2; 1966.1
全國圖書館分省統計表 33.2
全國公私立圖書館分類統計表 35.1
～書館設備 4.2
1990.1
～書館登記 14.1
～書館建築 3.2
～書館建築圖式 4.1
～書館委員會 7.1
～書館制 10.1
～書館參考事業 33.1
～書館組織 9.2
～書館事業 1.1
～書館專科學校 1914.1
～書館書庫 29.2
～書館規則 8.2
～書館圖章 13.2
～書館略史 2.1
～書館閱覽規則 9.1
～書館學 1:1
～書館管理 7.1
～書賞鑒印 4935.1
77～隆 6177.1
79～勝社會 221.2
88～筆 4813.1

6062$_0$罰

80～金 990.1
82～緩 1232.2

6066$_0$品

07～詞 2135.1
27～名 766.2
47～格 4832.1
95～性 161.2

晶

23～狀體 2955.2

6071$_1$昆

10～蟲 260.2
261.1
40～士爾 6193.2
～布 2883.2
3049.2
50～蟲畫法 4841.2
～蟲飼養法 3730.1
～蟲類 2913.1
～蟲類調製法 2937.1
～蟲類保存法 2937.1
～蟲類各目檢索表 2913.1
～蟲類採集法 2937.1
67～明湖 6081.1

6071$_2$圈

40～套 5389.2
61～號 2165.2

6080$_0$貝

10～耳 5962.1
16～理克 5983.1
27～多芬 5962.1
～魯特 6174.1
40～克 1752.2
46～加爾湖 6174.2
50～專納蘭 6192.2
77～母 3044.2
80～拿勒斯 6171.1

6080$_1$足 2940.1

13～球 5123.2
～球場 1972.1
24～動脈 2948.2
62～踏及坐纏製絲法 3747.2

是

11～非之心 119.2

異

48～教徒 95.1
91～類共生 2874.1

6080$_6$買

30～進成單 4001.1
40～賣 903.1
～賣之交割 767.2
～賣契約 903.2
～賣契據 5533.1
～賣單位 767.1
60～回 906.2

圓 2331.1
4818.1
10～面積 2331.1
12～形平面圖 283.2
～形系 4758.1
～形圖 2471.2
14～碟聚 3530.1
～碟耙 3530.2
25～朱文 4936.1
27～銅法 3476.2
～柵 3968.1
40～柱根 2859.1
～柱體 2331.2
50～蟲類 2918.2
56～規 4813.2
60～口類 2911.1
～圈 5065.2
77～周 2236.1
～周率 2331.1
～周率表 2361.1
～周運動 2748.1
80～錐根 2859.1
～錐體 2331.2
88～筆 4865.2

6086$_1$賠

29～償 889.2

6090$_3$累

25～積常數 287.2
～積常數圖 287.2
40～克雅維克 6199.2
47～犯 991.2

6090$_4$呆

41～帳準備金 4084.1

困

77～學紀聞 5471.2

果

10～耳傳聲 5391.2
17～子露 4648.1
～子香精 4649.1
30～實 2864.2
3087.1; 3833.1
40～皮 2864.2
44～樹栽培簡法 3611.1
～樹盆栽法 3634.2
～樹類 3546.2
50～蠃蟲 3541.2
57～蠅型 2966.1

6090$_6$景 5485.1

24～德系 2855.1

6091$_4$羅

00～諦西亞 6192.2
24～斛 5927.1
～德尼 1786.1
～稜斯大衛 5977.1
26～白式阿文 234.2
～得 5434.1
27～盤 4367.2
30～安達 6189.2
31～福定羣島 6179.2
32～浮山 6075.1
6280.2
37～朗索馬爾開斯 6191.1
40～布泊 6069.1
6076.2
42～斯福 5985.2
44～蘭 5436.1
～勃特佛茄 5306.1
46～柏圖斯 5985.1
50～素 103.2
5986.1
60～曼 5985.2
～曼羅蘭 5985.1
～羅 6208.2
71～馬 6181.2
6197.2; 6202.1
～馬辯學 5421.2
～馬字母電碼用法 4504.1
～馬克己派 85.2
～馬斯多噶派 93.1
～馬加特力宗 173.1
～馬教會 173.1

(71)～馬尼亞 5936.2
6182.1
77～門氏美顏水 4620.1
～貫中 5429.1
78～脫 5249.2
80～益世 104.1
～慈 6203.2

6101₀吡

64～叻 5923.2

6101₁曬

78～鹽灘池 1550.1

6101₂呃

38～逆 2951.2

6101₆嘔

64～吐 3966.1
～吐氣 1770.2

6101₇啞

88～鈴體操 5041.2
90～拳令 5342.2

6102₇嗎

61～啡 2999.1

6103₂啄

40～木鳥 2907.2

6108₆噸

28～稅 1494.1

6111₀趾 2902.1

77～骨 2942.2

6111₇距 2907.1

6121₇號

11～碼檔案制度 839.2

6128₆顎

60～足 2916.2

6136₀點 4840.1

00～痣法 3925.1
26～線角 4815.2
27～將令 5342.1
33～心 3867.2
4838.2
44～蒼山 6066.1
6068.1; 6080.2
52～播 3547.2
～播器 3531.2
61～號 2162.2
90～光 5002.1
～火藥 1759.1

6138₆顯

21～比格 2145.2
27～色染料 3503.1
28～微鏡 2756.1
40～克微支 5434.1
5987.2
44～花植物 2858.2
62～影 4964.1
～影劑 4964.2
～影紙 4977.2
～影與製片 5000.1
95～性 2960.1
～性法則 2958.2
2960.1

6180₈題 5455.1

00～主 5805.1
～主儀節 5824.1
07～詞 5446.2
22～後 5446.2
27～名 5454.2
60～目正名 5480.1
80～義 5441.1

6183₂賑

17～務委員會 381.1
22～災費 1262.1
～災公債
二十年賑災公債 1369.1
十八年賑災公債 1388.1
九年賑災公債 1338.1

6184₇販

40～賣帳 4160.2

6186₀貼

12～水 806.1
16～現 726.2
4096.2
～現票 4096.1
～現息 4096.2
～現帳簿 4026.1
22～紙糊 4686.2
27～郵票黏封口機 835.2
～色法 4926.2
60～旦 5480.2

6200₀喇

23～代爾式汽渦輪 3426.2
60～嘛教 171.1

68～叭管 2957.1

6201₄唾

30～液腺 2944.2

睡

41～獅穴 5388.2
67～眠 3055.2
5397.1

6204₇暖

27～色 4809.1
30～室法 3896.1
80～氣工程 3442.1
88～管 3897.1

6204₉呼

24～告格 2154.1
28～倫池 6076.1
38～海鐵路 4216.2
67～吸作用 2870.1
2951.2
～吸運動 2951.1
～吸中樞 2951.2
～吸數 2951.2
～吸器 2950.1
～吸器病 2973.2
80～氣 2951.1

6211₃跳

00～高 5060.1
34～遠 5061.1
40～坑 1972.1
41～板 1984.2
47～起左足落下右掌擊右足面式 5206.2
80～舞 5843.2
～舞會 5841.1

六〇九一〇—六二二一三

羅(七一—八〇)吡曬呃嘔啞嗎啄噸趾距號顎點顯題賑販貼喇唾睡暖呼跳

6213₄蹼 2906.2

6216₃踏

07～謠娘 5477.1
27～盤力織機 3499.2

6233₉懸

20～舌 2944.1

6240₀別

01～語 2199.2
10～一世界 103.2
～靈 5798.2
25～傳 5428.1
5453.1

6292₂影

22～片發行法 5318.1
～片編輯法 5318.1
～片攝法 4995.1
27～像 126.1

6299₃縣 395.1

00～市自治 435.2
18～政府 397.1
400.2
～政會議 401.1
23～參議員選舉法 421.2
～參議會 401.2
～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319.1
24～佐 395.2
26～自治 435.2
27～名 新舊縣名檢查表 6108.2
34～法院 1086.2
37～選舉委員會 422.1
40～直屬區分部 326.2
44～執行委員會 313.1
66～單行規則 401.2
71～長 397.1
400.2
78～監察委員會 313.2
80～公民 422.2
86～知事 394.1
～知事審理訴訟法 1196.2
90～黨部 313.1

6302₇哺

22～乳類 2901.2
～乳類鳥類調製法 2934.1
～乳類鳥類標本保存法 2935.1
～乳類鳥類採集法 2934.1
～乳類鳥類骨骼製作法 2935.1
～乳類中各目檢索表 2902.2

6303₄吠

73～陀教 180.2
～陀時代 181.1

6306₄喀

00～齊烏蘭木倫河 6067.1
10～爾文 173.1
5964.1
～爾喀族 6206.1
24～什噶爾西北界約 453.1
～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451.2
～什米爾 6171.2
40～麥隆 6189.2
～布爾 6172.2
6195.2
～木 6077.2
50～拉培克 6175.1
～拉吉利吉思 6175.1
～拉哈里沙漠 6192.1
62～喇崑崙嶺 6065.1
77～兒特倫 5306.2

6311₄蹴

12～水法 5135.2

6314₇跋 5446.1

6333₄默

07～記一珠法 2338.2
30～寫留聲機 831.1

6355₀戰

07～記用法 3987.1
20～爭雛形 5387.1
～爭毒氣王 1771.1
～爭開始約 505.2
21～術單位 1688.1
46～場防法 1727.2
50～車 1768.2
～事保險委付 1084.2
64～時狀態 1690.1
～時編制 1689.2
～時海軍轟擊條約 506.2
67～略單位 1688.1
77～鬬 1722.1
～鬬序列 1693.1
～鬬正面 1725.1
～鬬飛機 1763.2
～鬬射擊 5158.2
～鬬艦 1785.2
～鬬艦廢棄論 1786.1
～鬬機列強戰鬬機比較表 1765.1
～鬬單位 1687.2
～鬬勝敗要訣 1723.1

6363₄獸

00～疫 3690.1
～畜飼養法 3693.2
40～肉 3820.1
77～骨 歷年牛皮膠牛角獸骨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7.1
～骨漂白 4716.2
～醫官 1650.1
～醫專科學校 1913.2
～醫學 3690.2

6382₁貯

44～藏室 1966.2

6384₀賦

5420.1; 5423.1
5456.2; 5465.2
04～詩略 5418.1
28～稅司 369.1
75～體法 2147.1

6385₀贓

27～物罪 1020.2

6386₀貽

60～貝 3125.2

64000叫

21～價單位 767.2

64010吐

31～酒石 2996.1
47～根 2996.2
～根酊 2996.2
～根素 2996.2
～根鹼質 2996.2
90～糞症 2980.1

64011曉

25～佛來汽車 5174.1

64014哇

40～太華 6184.1
6196.2

畦 3546.2

睦

80～舍 5981.2

64021喘

64～囊蟲 3100.1

64027噶

30～察克拉 6066.1
42～斯湖 6077.2
44～蘇士 5976.2

64031嚇

12～列 261.2
17～取罪 1020.1

64041時

00～文派 5423.1
02～劑對照表(全球) 2649.1
08～效 882.1
17～務學堂 1829.2
27～角 2653.2
30～之觀念 2653.2
77～間 2285.1
80～鐘 1977.2
～差 2288.2
～差表
世界各地時差表 2693.1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 2697.1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2701.1

64061嗜

47～好品 3818.1
～好品料 3567.2
～好料 3102.1

64065瞄

30～準 5162.1
～準器 5159.1

64086噴

10～霧器 4756.1
4763.1
12～水蛋 5375.1
～水池 3426.1
～水漏斗 5375.2
22～出岩 2844.1
2845.1
24～射式疑汽器 3426.1
～射式送風機 3432.1
～射式推進器 3439.1
～射器 3532.2
30～液 4787.1
64～嚏 2951.2
～噎氣 1770.2

64100跗

77～骨 2942.2

64147跛

21～行本位制 624.2
60～足行 5399.1

64800財 615.2

00～產 877.2
～產評價法 4083.2
～產目錄 1024.2
4008.1
～產所有權 870.1
17～務機關 4178.1
～務費 1261.1
18～政 1241.1
～政廳 398.1
～政評價法 4142.1
～政部 369.1
～政部債券 1386.1
～政部駐滬貨價調查處 675.2
～政一覽表 4075.2
～政實狀調查表 4165.2
～政費 1261.1
30～富 243.1; 615.1
60～團 874.2
877.1
77～用 1241.1

64860賭

43～博罪 1012.1

65027晴

22～川閣 6079.2

65081睫

20～毛 2956.1

65090味

30～官 2956.2
77～覺 2956.2
95～精 3252.1

65093嗉

50～囊 2907.1

65845購

～置底簿 4064.2
～回公司債券時之記帳處理法 1952.2
～買新汽車 5183.1
～買郵票所用之儀器 4529.1
60～買婚姻 222.1
～買舊汽車 5184.1

66000咽

67～喉 2944.2
90～炎 2978.2

咖

61～啡 3104.1
3835.1
各國咖啡產量表 3104.1
～啡露 4649.1
～啡鹼 2992.1

66032曝

90～光 4957.1

6603$_4$嗅

30～官 2956.2
35～神經 2954.2
77～覺 2956.2

6604$_0$嘲

31～酒 4654.2
～酒廠稅 1601.1

6606$_0$唱

10～工 5279.1
17～歌覓物 5387.2
～歌練習法 5256.1
～歌教室 1965.2
34～法 5282.1

6612$_7$踢

25～毽比賽 5369.1
40～左足捧右手式 5206.1

6621$_4$躍

40～塘峽 6080.2
～麥子 3038.2
60～鬘 169.1

6624$_8$嚴

17～冏 5420.2 5424.1
88～範孫 1928.1

6640$_4$嬰

10～孩裝 3778.2
77～兒飲牛乳 3826.2

6650$_6$罩

00～座戰鬪機 1763.2
10～一的同盟罷工 239.2
～工電報 3464.2
11～頂表 276.2
～項花 2862.1 278.2
12～發動機爆炸機 1764.2
～孔類 2903.1
17～務契約 896.1
～子房 2864.1
～子葉綱 2876.1
～子葉莖 2868.1
～翼式開動橋 3391.1
20～雌蕊 2863.2
～位形質 2960.1
～位強度之磁極 2756.2
～位制 1954.1
21～比 2312.2
22～利 2322.1
～利積算表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2381.1 二十年單利積算表 2405.1
～利法 2322.2
～純林 3667.2
～純單位 266.2
26～細胞 2922.2
～細胞動物 2922.2
27～名數 2271.1
～色石印 5003.2
34～被花 2862.1
36～邊左插掌式 5203.2;5204.2
41～鞭 5212.2
44～葉 2861.1
～樓 5630.2
46～獨海損 753.1
～相交流電 3463.1
～相電動機 3451.2 3452.2
～相串聯電動機 3451.2
～相感應電動機 3451.2
47～根 2859.1
50～本位制 624.1
51～打 5087.2
53～成岩 2844.1
56～擂 2750.2
60～果 2864.2
61～顯微鏡 2756.1
67～喇叭 1750.2
～眼 2913.1
80～人跑冰 5150.2
88～節語 2181.1
～節語詞 2182.1
90～粒組織 3522.1
95～性生殖 2964.2
～性花 2862.1

6666$_3$器 114.1
27～物上印像法 4990.2
30～官 2940.1

6666$_8$囂

23～俄 5432.2 5433.1;5973.2

6671$_7$罷

01～龍 2909.1

6677$_2$罌

10～粟 3110.2
17～子桐 3073.1

6701$_0$咀

27～魯人 2170.2

6701$_6$晚

00～產 3952.2
～唐 5470.2
～唐體 5423.1 5424.1
10～霜 2596.1
22～稻 3550.1
25～生 5635.1

6701$_7$吧

62～喇油 4692.2

6702$_0$叩

11～頭蟲 2915.2

明 109.1

10～瓦窗 3899.2
13～武宗 5478.2
16～理單位 266.2
20～信片 4520.1
～信片印像法 4991.1
23～代小說 5429.2 5431.1
26～白 2160.1
27～色 4810.1
30～之南曲 5478.2
33～治維新 5921.2
34～澈法 3409.2
40～太祖孝陵 6078.1
42～斯克 6176.1
44～礬 2798.2 2815.2;3006.1 3046.2;3209.1
～礬石 2815.2 近年明礬石產量約計表 3209.1
55～曲 5478.2 5479.1
60～暗 4766.1

啣

21～穢水機 3405.1
42～機法 3402.2

6702$_7$鳴

66～器 2915.1

80～禽類 2907.2
88～管 2908.1

(6702$_7$)暢

02～託送達 1175.1
1115.2
24～付提單 775.1

6703$_2$眼

13～球 2955.2
～球肌 2955.2
30～之保護法 3925.1
68～瞼 2955.2
80～鏡蛇 2909.2
88～簾 2955.2

6703$_4$喉

11～頭 2950.2
90～炎 2974.1

6704$_7$吸

17～蛋入瓶 5373.1
27～盤 2917.1
28～收作用 2869.2
～收法 3443.1
44～枝 2860.1
74～附器 2918.2
80～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罪 1012·1
～氣 2951.1

暇

37～逸教育 2017.1

6706$_2$昭

20～信股票 1336.1
67～明文選 5420.2
5439.2

6706$_4$略

02～誘婦女罪 1015.1
30～字用法 3987.1
88～筆法 4784.2

6708$_2$吹

26～牌子 5280.1

6709$_4$嗓 5279.1

6710$_7$盟 420.1

00～文 5458.2
27～約 611.2
71～長 420.1
～長公署 420.1
77～民代表會議 420.1

6711$_2$跑

32～冰衣服 5153.2
～冰術 5149.2
～冰鞋 5154.1
～冰場 5155.1
38～道 1970.2
5062.1
50～車 5183.1
60～圈記錄員 2058.1

6711$_4$躍

21～步左掌上舉右掌下壓騎馬式 5208.1
～步栽拳騎馬式 5207.1;5209.2

6712$_2$野

10～豬 1754.2
～砲兵團 1690.1

17～兎 2904.2
22～蠻人語言 2170.1
44～薔薇 2879.1
63～戰重砲 1754.2
～戰軍 1689.2
～獸林 3668.2
71～蠶 3757.2
～馬分隊 5221.1
87～鴟 2907.1

6716$_4$路 4732.1

10～下排水 3397.2
～面 4732.1
～面比較 3399·2
～電外債 1458.2
～電債款 1452.1
～電債款總表 1453.1
～電內債 1453.2
24～德 172.2
～德宗 173.1
～德四原則 539.2
26～鼻汽車 5177.2
～線標誌 3394.2
32～透電報社 81.1
～透社 70.1
51～幅 4732.1
60～易十四 5978.2
～易斯維爾 6183.2

6722$_7$鄂

28～倫春人 6206.1
36～湘之行 4577.2
40～木斯克 6175.1
60～畢河 6067.2
6175.1
～圖式輪迴內燃機 3427.1
74～陵湖 6066.2
90～省收復施鶴七屬經費庫券 1348.1

鴞 2907.2

6732$_7$鷺

80～鷲 3707.2

6733$_6$照

22～片架 7.1
46～相版印刷 5003.2
～相機 833.1
～相鋅版 5003.2
～相銅版 4003.2
80～會 612.2

6742$_7$鸚

17～鵡 3707.2
～鵡螺 2617.1
～鵡類 2907.2
87～鴿 2908.1

6752$_0$翱 2905.2

6752$_7$鴨 2906.2
3112.1; 3706.2
27～綠江 6067.2
6076.1
61～嘴獸 2903.1

6786$_1$膽

80～養費 967 1

6792$_7$黟

40～友 1025.1

6801$_7$吃

38～逆 3966.1
51～排 5170.2

(51)~排車子 5168.2
81~飯問題 204.2

6802$_1$喻 5445.2

02~話 2148.2

6802$_7$吟 5420.1
5468.1

6806$_1$哈

10~雪氏制 4173.2
81.1
~瓦那 6185.1
6200.2
~瓦斯通信社 70.1
82.1
20~維 5972.1
21~古克列弗 5437.2
22~利法克斯 6184.2
24~德拉毛特 6173.1
~特 5972.1
~特斐爾氏 4071.1
~特曼 5972.1
25~佛爾 6177.1
30~定 5998.2
32~澈 5248.2
44~薩克 6175.1
~薩克人 6207.2
47~蝀生 5971.2
~根斯 1783.1
~格里甫 5971.2
50~拉那林烏拉徼 6065.1
~拉淳爾 6068.1
~拉湖 6074.2
60~曼特 101.2
62~喇烏蘇湖 6068.1
6069.1
77~巴特 6193.2
80~美爾頓 193.2
88~第 5971.2

6814$_6$蹲

10~下雙手拍地式 5207.2
~下跨虎式 5208.2

6832$_7$黔

31~江 6067.1
34~滇之行 4587.2

6883$_7$賺

07~詞 5473.2
60~賠 2320.1

6886$_6$贈

00~序 5421.1
5449.2
~序類 5439.2
77~與 909.1

7010$_4$壁

17～蠱 2916.1
3540.2
24～牆 3895.1
41～櫥 1961.1
83～錢 2916.1
87～塑 4948.2

7021$_4$雅

5020.1;5023.2
5456.1;5466.2
00～庫次克 6174.2
01～蘑江 6073.1
17～那翁 6171.2
22～樂 5477.1
27～魯藏布江 6067.2
6077.1
55～典6182.2;6198.2
81～頌樂 5467.2

7022$_3$臍

26～息肉 3966.2
27～血管炎 3966.2
40～壞疽 3966.2
58～輪脫腸 3966.2
90～炎 3966.2

7022$_7$防

00～疫 3058.1
～疫薰香 4618.2
～疫檢疫 3058.1
12～水紙 4687.1
～水布 4687.1
～水品 4687.1
～水隄 3415.2
16～彈甲 1785.1
17～己 3038.1
20～手鐵 3926.2
22～災問題 207.1
26～白髮法 3926.1
27～禦 1724.1
～禦洪水 3415.2
～禦陣地 1724.1
30～空通信隊 1733.2
～空戰鬪機 1764.1
～空戰鬪隊 1732.2
～空監視哨 1732.1
～寒裝置 3910.2
48～乾法 4926.2
50～毒機關 1734.1
60～暑裝置 3911.1
61～曬香脂 4622.2
～曬藥水 4620.2
77～風 3040.2
～風根油 4602.2
90～火 1957.1
～火紙 4687.2
～火布 4688.1
～火機關 1734.2
～火品 4687.1

肺

00～癆 2975.1
～癆菌 2884.2
12～水腫 2975.2
22～循環 2945.2
24～動脈 2947.2
27～魚類 2911.2
32～活量 2951.1
52～靜脈 2947.2
74～臟 2902.1
2950.2
75～膿瘍 2975.2
80～氣腫 2976.1
～氣胞 2951.1
90～炎 3967.2

膀

79～胱 2952.2
～胱癌 2987.1
～胱炎 2987.1

劈

56～拍 5367.1
90～拳 5189.1

臂

77～骨 2942.1

7023$_6$臆

08～說 156.2

7024$_6$障

17～礙未遂罪 989.1

7024$_7$腋

10～下動脈 2948.2
26～臭治法 3927.1
44～芽 2860.1

7026$_1$陪

00～音 2192.1

7031$_4$駐

37～軍 1720.2

7034$_8$駮 5444.2

08～議 5447.1

7060$_1$譬

68～喻 5460.1

7110$_6$暨

40～南大學 1926.1
～南學校 1926.1

7113$_6$蠶 3735.2

春蠶給桑回數之標準表 3740.1
00～座 3736.1
10～豆 2878.2
3075.1;3585.2
～豆發芽 3878.1
～豆銹病 3535.1
22～種 3742.2
～絲 3095.2
～絲業
中國蠶絲業
3272.1
27～網 3736.2
30～室 3735.2
38～浴種法 3746.2
43～娘 5394.1
46～架 3736.1
53～蛾 2914.1
75～蠶 3740.2
77～兒就眠 3741.2
～屑 3526.2
～具 3736.1
～桑 3734.1
～桑科 1892.1
1900.2
～桑專科學校
1913.2
88～簇 3737.1

7121$_1$阮

44～孝緒 5418.2

歷

23～代正朔 2683.1
～代各國通考
260.2
50～史 5412.2
5849.1
～史語言研究所
2108.2
～史調查 249.1
～史的統計 261.1
～史級數 288.1
～史對數圖 293.2
～史法 210.1
～史博物館 2108.2
～史畫 4751.2
～史書目 32.2

(50)～史曲線圖 288.1
～史小說 5419.1
5430.1
～史常數圖 288.1

(7121₁)脛

77～骨 2942.2
～骨動脈 2947.1

腓

24～特烈大帝 5969.2
42～斯 6188.2
77～骨 2942.2

隴

22～山 6074.2
38～海鐵路 4211.2

7121₂厄

00～立特利亞 6191.2
38～啓格來 5434.1
40～森 6203.1
50～未 5436.1
72～瓜多爾 5941.2
6186.1
77～留爾 5438.1

7121₄雁 2906.2

44～蕩山 6072.1
77～門山 6074.1

壓

12～水管 3408.2
27～條 3548.2
40～力中心 2752.2

7121₉胚

15～珠 2863.2
2872.1
55～軸 2865.1

7122₀阿

00～痕發爾氏統計學派 261.1
10～爾及耳 6188.1
～爾及利亞 6188.1
～爾卑斯山 6181.2
～爾坦河 6066.2
～爾泰山 6065.1
～爾泰(前)銷款庫券 1342.1
～爾尼巴 6193.2
～爾巴尼亞 5937.1
6182.2
～瓦 6171.2
11～非利加洲 6187.2
17～司匹林 2990.1
21～比西尼亞 5942.2
6190.1
24～特拉斯 6188.1
26～白得爾克令 5900.1
～得雷德 6193.2
～魏 3042.2
30～富汗 5926.1
6172.2
39～沙賽門士 5427.1
40～奎那多馬 96.1
～克拉 6189.1
～木尼厄庫山 6077.2
42～斯卡巴德 6175.1
～斯特互德 5982.2
～斯馬拉 6191.2
44～基米得 5960.2
～基米得原理 2753.1
～薩密 6077.1
～勒泰河 6077.2
～勒騰塔格嶺 6065.2
47～姆斯特丹 6180.1
6202.2
～根廷 5942.1
6186.2
～格拉 6171.1
49～狄生 5960.1
50～拉康 6171.2
～拉白馬學校 1953.2
～拉斯加 6184.1
～拉哈巴 6171.1
～拉岡 5437.2
52～剌伯 6172.2
～剌伯語 2171.1
～剌伯和族 2172.2
56～提斯阿培巴 6190.1;6200.2
60～里 6077.1
～累基巴 6186.1
70～雅爾湖 6076.2
77～膠 3034.1
～闥婆吠陀 180.2
80～含 170.1
90～米倒爾顯影液 4966.2

7122₇隔

74～膜絲 2921.2
88～管拉繩 5380.1

脣 2944.1

12～形科 2880.1
～形花冠 2880.1
21～齒摩擦音 2194.1

7123₂辰

19～砂 2818.2

豚 2904.1

75～胰酵素 3004.2
77～兒 5633.2
～鼠 2904.2

7123₄厭

44～世觀 101.1

7124₀牙

00～膏 4624.1
26～牌籌令 5338.2
28～稅 1643.2
60～買加 6185.1
98～粉 4624.1

肝

11～硬化症 2980.2
24～動脈 2947.1
51～蛭 2918.2
52～靜脈 2947.2
74～臟 2945.1
76～腸瘍 2981.2

7124₄腰

07～部 2940.1
21～步拳 5187.2
24～動脈 2947.1
40～椎 2942.1
52～靜脈 2947.2

7124₇反

00～商 2305.2
～應 127.1
～言格 2149.1
02～訴 1123.2
5523.2
04～詰法 91.1
07～調 5280.1
08～旋風 2589.1
10～覆格 2157.2
～覆體 5424.1
19～燄爐 3489.1
21～比 2312.2
～比例 2314.1
22～變層 2476.2
24～動式水渦輪 3429.2
～動式汽渦輪 3426.2
27～芻 2903.2

28～復量角法 3421.1
47～切 2201.1
50～抗意識的文學 5435.1
60～口側 2919.1
63～戰文學 5436.1
66～哭 5805.1 5808.2
77～服異 5601.1
90～省法 159.2

(7124)$_7$厚

00～度規 4922.2
38～途法 4785 1

7126$_1$脂

13～酸鹽 2807.1
70～肪 3816.2
～肪族系火藥 1756.2
～肪心 2977 2

7126$_2$階

24～升格 2149.2
27～級戰爭 200.2

7126$_9$曆 2651.1

太陽曆 2657.2
太陰曆 2661.1
太陰陽曆 2663.1
希臘曆 2664.2
中國舊曆 2663.1
回曆 2661.2
27～象 2475.1
34～法 2651.1
50～表
二十四節氣月日表 2721.1
干支異名表 2741.2
天曆與陰陽曆對照表 2679.2
百年時間表 2716.1
古今名曆表 2680.1
七曜檢查表 2705.1
舊曆令節表 2722.1
中東西三曆合表 2709.1
日數期日易知表 2712.2
四季異名表 2742.1
回曆元旦表 2662.1
月份異名表 2742.1
陰曆折算陽曆表 2725.1
年月日時通稱表 2741.1

7128$_6$願

00～文 5458.2

7128$_9$灰

26～白軟膏 3009.2
～白質 2955.2

7129$_6$原 5445.1

12～形質 2865.2 2922.2
16～理
～理論 133.2
～理學 102.2
17～子 2763.2
～子論 90.1
～子價 2763.2
重要元素之主要原子價表 2766.1
～子派 123.1
～子量表(萬國) 2765.1
24～動力 3422.1
25～生動物 2922.2
～生動物製作保存法 2939.1
～生動物各綱檢索表 2923.1
～生動物採集法 2939.1
～生土 3520.1
～生林 3667.1
27～色 4807.1
35～油 2817.2
～油成分表 3173.1
40～有記錄 270.2
～有利息 628.2
43～始潛意識 131.1
～始基督教 95.1
～始簿 3985.1
44～葉體 2882.1
53～成岩 6037.0
63～獸類 2902.1
94～料 784.2 4172.1

7131$_6$騙

31～逐艦 1787.2
50～蟲劑 3010.1
～蟲藥 3050.2

7131$_7$驢 2904.1 311.2;3695.1

7132$_7$馬 3694.2 2904.1;3112.1
世界馬產額表 3121.1
10～丁路德 5979.2
～爾堡大學 261.2
～爾薩斯 226.1 5979.1
～爾管 3461.1
～可萊 5979.1
～可尼 5979.2
12～列斯屋克福汽車 5176.2
17～那瓜 6184.2 6200.2
18～致遠 5478.1
20～舌法 3477.2
21～肯齊河 6183.1
22～仙期 5477.1
～利亞納羣島 6194.1
～利乍河 6182.2
24～德利德 6181.1
～德里 6198.2 6202.2
～特內 5436.1
30～安 5436.2
～賽6177.1;6202.2
33～掛 3766.2
34～達加斯加 6191.1
36～邏 5979.2
37～洛斯河 6178.2
39～沙爾羣島 6194.2
40～力 2749.2
～力鉸車 3482.1
～克多那爾 5979.1
～克斯 200.1 5979.2
～克斯維爾 5980.1
～來西亞 6170.1 5924.1
～來聯邦 5924.1 6169.1
～來羣島 6169.2
～來屬邦 5924.1 6169.2
～來半島 5923.1 6169.1
41～頗河 6073.2
～柯迪 6005.2
43～鞍車 3481.2
44～基雅弗利 5979.1
46～加利塔 6186.2
47～格拉學派 91.1
50～拉開波 6186.2
56～提尼克 6185.2
65～蹟 6072.1
71～辰 6170.1
72～兵 1722.1
74～陸 2916.1

77～尼拉 6170.1 6196.2
～尼拉麻 3095.2
～尾 3112.2
～尾藻 2883.2
～尾松 3148.2
～尾蜂 2914.2
～兜鈴 3045.2
～關條約 492.2
～關條約記 578.2
88～鈴薯 3082.2 3560.2
各省馬鈴薯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82.2
90～糞 3525.2

7139₁驃

60～國 5926.2

7171₁匹

37～資堡 6203.1
50～拉米董 2990.2

匯

10～票 1047.2 1049.1;2292.2 4092.1
～票背書 1049.2
～票到期日 1052.2
～票參加付款 1053.2
～票付款 1052.2
～票保證 1052.1
～票追索權 1054.2
～票式 3998.1
～票拒絕證書 1057.1
～票謄本 1058.1
32～業銀行 627.1
42～斯勒 5434.1
47～款回單式 3999.2
52～劃莊 741.2
80～兌 727.1;4523.1
～兌市價 769.1
～兌科 1904.2
～兌法定平價 769.1

匪

60～羅勞 90.1

鼴

77～鼠 2905.1

7171₂匾

31～額對聯 3907.1

7171₆區

400.2;411.2
07～調解委員會 404.1
10～丁 404.1
17～務會議 404.1
27～鄉自治 435.2
44～董 441.2
～執行委員會 314.1
71～長 402.2
74～助理員 404.1
77～民代表會 416.2
～民大會 402.2 415.1
78～監察委員 314.1
～監察委員會 405.2;416.2
80～分部 314.2
～分人種體質之標準 6210.2
～公所403.1;415.1
～公民 402.2
90～黨部 313.2

鼴

77～鼠 2904.2

7171₇巨

10～哥斯拉夫 5937.2 6182.1
11～頭鯨 2903.2
34～港 6170.1
80～人步 1982.1

7173₂長

00～度 2271.1
市用制長度表 2272.1
標準制長度表 2271.2
～音 2255.1
～言聯 5761.2
07～調 5473.1
10～石 2814.1
22～山 6073.2
～山島 6071.2
24～崎 6168.1
25～生殿 5479.1
～律 5470.2
26～白山 6065.1 6068.2;6075.2 6076.1
～鼻類 2904.1
27～條圖 2471.2
30～褲 3771.1
～安 6080.1
31～江 6066.2
～江水師 1649.1
～江航路 4319.1
～江航路里程表 4348.1
～江流域及南部自耕農與佃農的比列表 639.1
通商章程(修改) 500.2
～江通商收稅章程 500.1
34～波長 1783.1
長波無線電 3472.1
37～週期變光星 2507.2
38～途電話 3468.2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表 4405.1
～途汽車 5166.2
～途汽車公司條例 4315.1
43～城 6081.2
44～廬鹽 1548.2
～老教會 173.1
45～槽法 3477.1
47～期負債 4151.2
70～壁法 3479.1
77～興 6075.2
～興島 6071.2

7210₀劉

07～歆 5418.1
17～子政 5446.1
～子駿 5449.2
27～向 5418.1
30～永福 575.1
45～坤一 583.2
46～勰(彥和) 411.2;5420.1
53～威毒質 1771.1
77～熙之 5445.1
～熙載 5475.2
86～知畿 5423.1

7210₁丘

40～真人 5429.2

7220₀刷

40～布 3499.2

剛

10～石 2816.2
20～毛 2919.1
50～車 3481.2

60～果6189.2;6191.2
～果河 6191.2
～果通商專章 498.1

7220₁乒

72～乓 5081.1
～乓檯 5081.2
～乓規則(萬國) 5081.1

7221₆臘

40～布拉多 6184.2

7221₇卮

00～言 5445.2

7222₁斤 2279.1

所

26～得稅 1633 1
～得共同財產制 965 2
40～有權 942 1
943.1

7222₂彫

02～刻 4896 1
5004.1
～刻品用光漆 4698.1
17～刀磨法 4902 1
22～鑾粧鑾 4949.2
44～材種類 4912.1
52～鑿法 4919.1
87～塑 4896.1
～塑科 1904.1

膨

71～脹係數 2753.1

7223₀爪

60～甲 2953.1
64～哇 5924.1
6170.2

7223₁斥

40～力單位 1687.2
47～堠隊 5388.2
50～書略 5418.1
66～器 1750.1

7223₂脈

10～石 2817.2
27～絡膜 2955.2
47～翅類 2915.2
53～搏 2948.2
80～金 2818.1

7223₇隱

16～現墨水 4683.2
21～比格 2146.2
27～名合夥 936.2
34～灌法 3411.1
44～花植物 2858.2
2877.1
95～性 2960.1

7226₁后

22～山體 5424.1

7226₂腦

00～充血 2983 2
～卒中 2983 1
11～脊髓膜炎 2973.1
22～後音 5279.2
72～腫瘍 2983.2
74～髓 2901.2
2954.2
～膜炎 2984.1
80～貧血 2983.2
95～精神 2954 2

7227₇陷

44～落法 3475.1

7228₆鬚 4840 1

20～鯨 2903.2
25～生 5280.2
47～根 2859.1
72～髯用硬香脂 4622.1
～髯用香脂 4622.1

7240₀刪

88～節號 2165.1

7244₇髮

30～之修飾法 3926.1

7260₄昏

22～倒 3939.2

7271₆鬣

7274₇孵

40～魚術 3720.2
77～卵法 3702.2

7277₂岳

76～陽樓 6080.1

7280₁兵

00～卒 1657.2
10～工署 361.2
22～種 1685.2
27～役法 1676.1
40～力組織 1685.1
66～器
我國要塞礮一展表 1793.1
我國現用步鎗馬鎗及機關鎗一覽表 1789.1
我國現用海軍礮一覽表1795 1
我國現用陸軍礮一覽表1791 1
短盒子來復槍各部名稱表 5160.1

7280₆質

44～權 952.1
60～量不滅定律 2762.1
～量中心 2749.2
～量同變法 3429.1

7293₈鬆

46～棉 3496.1

7321₁陀

42～斯妥夫斯基 5967.2
56～螺 5366.1

院

23～外救濟 244.1
40～內救濟 244.1
50～本 5478.1

腔 5280.2

76～腸 2920.2
～腸動物 2920.2
～腸海綿動物製作保存法 2939.1
～腸動物各綱檢索表 2920.2

(76)～腸海綿動物採集法 2939.1

7321₂腕 2920.1

34～法 4664.1
40～力練習 4756.2
60～足 2919.2
77～骨 2942.2

7321₃髖

77～骨 2942.2

7321₆颱

77～風 2589.1

7326₀胎

00～座 2864.1
25～生 2911.2

7328₆臏

77～骨 2945.2

7331₁駝

27～鳥 2908.1

7370₀卧

30～室運動法 5016.1
～室陳設 3904.1
40～左腿左側一掌式 5210.1
～左腿單邊式 5209.1
50～車床位 4233.1

7410₄墮

73～胎罪 1014.1

7412₇助

00～產科 1906.2
07～詞 2137.2
18～攻 1724.1
48～教 2003.1
～教制度 2003.2
77～骨 2901.2

7420₀附

07～設圖書館 10.1
10～函 612.1
25～件 612.1
27～約 612.1
30～室 1964.2
44～帶上訴 1140.1 5524.1
～帶民事訴訟 1194.2
46～加稅 1638.1
62～則 612.1
77～屬費 1072.1
～屬品 3426.1
80～合 946.1
88～箋 2897.2
95～性法 142.1

7420₀肘

00～底看捶 5216.1

尉

30～官 1657.1
～官相當官 1652.1

7421₄陸

10～王學派 118.1
21～上預習游泳術 5144.2
～上飛機 3441.1
～上偵察機 1764.1
22～稻 3551.1
27～象山 118.2
30～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1657.1
～宰 133.1
32～州歌 5469.1
37～運 4203.1
～軍 1649.2
主要國陸軍兵力 1816.1
世界各國陸軍一覽 1814.1
～軍礮
我國現用陸軍礮一覽表 1791.2
～軍官兵俸給表 1659.1
～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1713.1
～軍費 1261.1
～軍署 361.2
～軍第二十師庫券 1352.3
～軍第五混成旅軍餉庫券 1352.3
～軍第十一師券 1351.3
～軍第八師軍費庫券 1352.1
～軍第八混成旅軍餉庫券 1352.2
38～海空軍刑法 1696.2
～海空軍懲罰法 1709.2
～海空軍審判法 1704.2
40～克 5978.1
42～機文賦 5415.1 5419.2
44～地棉 3565.2
60～界 2850.2
63～戰規例約 503.1
～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條約 505.2
67～路通商章程 448.2

7422₇肋

77～骨 2942.1
～間動脈 2947.1
～間神經痛 2985.2

7423₀肱

77～骨 2942.1

7423₂膝

24～動脈 2947.1

隨

00～意本務 166.2
～意肌 2943.1

髓 2868.1

50～蟲 3539.2
72～質 2955.2

7423₄膜

47～翅類 2914.2

7423₈陝

10～西墊支川軍經費庫券 1351.3
～西省 6074.1

7424₇肢 2940.1

77～骨 2901.2 2942.1

7425₃臟

66～躁病 2985.1

7432$_1$騎

21～術 5156.1
71～馬 5185.1
～馬入水 5139.2
72～兵 1686.1
～兵獨立單位 1688.2
～兵團 1690.1
～兵營 348.1

7433$_0$慰

60～喑尺牘 5660.2

7434$_0$駁

00～雜染料 3100.1
60～回 1123.1

7480$_9$熨

00～衣 3805.1

7521$_8$體 4840.1

00～育專科學校 1973.2
～育場 5050.2
～育館 1963.1
25～積 2274.2
市用制體積表 2275.1
標準制體積表 2275.1
36～況 2943.2
43～裁 5519.2
56～操 5007.1
～操衣 5021.1
～操場 5021.1
60～罰 1840.2 2010.1
70～壁 2940.1
73～腔 2920.2 2940.1
78～驗的戰爭文學 5436.1

7523$_2$胰

26～皂 3315.2
30～液 2945.1
74～臟 2945.1

7524$_0$腱 2943.1

7529$_6$陳

07～設 3904.1
40～皮 3081.2
58～拾遺體 5424.1
88～簡齋體 5424.1

7621$_0$胆

10～石 2980.2

7621$_7$膃

74～肭獸 2905.1

7622$_7$隅

27～角 2810.2

陽

37～湖 5423.1
38～遂足 2920.1
～遂足類 2920.1
67～明哲學 120.2
71～歷 2285.1 2664.2
～歷月建記憶法 2712.1
77～關之曇 5469.1
～關曲 5469.1
80～傘 4756.1 4771.1
～氣 117.2
95～性樹林 3667.2

腸 2945.1

7710$_8$豎

88～笛 5249.2

7712$_1$鬪

20～雞 3708.2
28～傷罪 1014.1

7712$_7$邱

17～瓊山 5479.1
21～處機 5429.2
40～吉爾 5965.1

7713$_6$蚤 2914.1

17～虱 3943.2

閩

01～語 2174.2
31～江 6067.1 6075.1

7714$_7$毀

00～棄罪壞罪 1020.2
28～謗 2959.1

7716$_4$閣

11～背肌 2943.2
44～葉樹林 3667.2

7721$_0$凡

00～立水 4692.2
10～爾賽 6177.1
44～華倫賽羅 5247.2
～華林 5247.1
～華拉 5247.1

肌

30～寄生蟲病 2981.1
77～骨 2942.2
～骨動脈 2947.1
～骨靜脈 2947.2
～間動脈 2947.1

7624$_0$脾 2950.1

24～動脈 2947.1
78～脫疽 2973.1

7628$_6$隕

10～石 2501.2
60～星 2501.2
83～鐵 2502.1
～鐵石 2502.1

7634$_1$驛

10～站 4507.2

7639$_3$騾 3112.1 3695.1

7710$_4$堅

26～白論 110.1
～白同異之辯 111.1
60～果 2865.1 3631.2

閏

77～月 2663.1
80～年 2285.2
推定閏年法 2708.2

7710$_7$盥

34～洗盆 3908.1

7710$_8$豎

88～笛 5249.2

7712$_1$鬪

20～雞 3708.2
28～傷罪 1014.1

7712$_7$邱

17～瓊山 5479.1
21～處機 5429.2
40～吉爾 5965.1

7713$_6$蚤 2914.1

17～虱 3943.2

閩

01～語 2174.2
31～江 6067.1 6075.1

7714$_7$毀

00～棄罪壞罪 1020.2
28～謗 2959.1

7716$_4$閣

11～背肌 2943.2
44～葉樹林 3667.2

7721$_0$凡

00～立水 4692.2
10～爾賽 6177.1
44～華倫賽羅 5247.2
～華林 5247.1
～華拉 5247.1

肌

40～肉 2942.2
～肉組織 2941.2
～肉素 2963.2
49～鞘 2943.2
74～肚 2943.1

(7721)$_0$阻

30～塞氣球隊 1733.1
38～汽調速器 3425.1
57～抑作用 131.2

風

2588.1;5420.1
5423.2;5466.2
旋風 2589.1
烈風 2591.1
信風 2588.1
季風 2588.2
海陸風 2588.1
世界各地風類及時期表 2636.1
中國各地風況 2618.1
中國各地氣壓溫度雨量風總表 2641.1
捲風 2589.1
暴風 2591.1
反旋風 2589.1
颱風 2589.1
颶風 2591.2
貿易風 2584.2
00～疹 2971.2
04～詩 5465.2
10～雨表 2609.2
11～琴 5252.1
～琴彈奏法 5252.2
～琴保護及修理法 5253.2
17～習 214.2
20～信器 2613.2
27～向報告 2600.1
28～俗 217.1
～俗習慣 183.2
30～之等級及速度表 2592.2
35～神 5471.2
～速表 2613.2
37～選 3547.1
44～媒植物 2874.2
60～景寫生 4768.1 4773.2
～景畫 4751.2 4782.1
～景園藝 4729.1
70～雅頌 5423.2
77～月寶鑑 5430.1

鳳

22～岑山 6075.2
54～蝶 2914.1
77～尾草 2881.2

7721$_1$尼

10～亞薩湖 6190.2
～亞薩蘭 6190.2
～亞加拉瀑布 6183.2
20～采 5982.1
24～什 6181.2
30～塞亞 94.2
～塞亞會議 95.2
36～泊爾 5925.3 6172.1
40～布楚 6174.2
～布楚條約 445.1
46～加拉瓜 5940.2 6184.2
47～格羅種 6215.1
60～日爾 6189.1
～日利亞 6188.2 6189.1
～羅河 6187.2

7721$_2$胞

17～子 2877.1 2924.1
～子植物 2875.2
～子類 2923.2

7721$_4$尾

2902.1
17～羽 2907.1
24～鰭 2912.1
72～刷 2911.1
77～閭骨 2942.1

屋

10～面 3895.1
11～頂 3389.2
21～肯威廉 96.2
40～大維 5982.2

7721$_6$閱

47～報社 1826.1
～報夾 1990.2
50～書樓 1990.1
～書椅 1990.1
78～覽室 4.1 1966.2

覺

17～乃恩 241.1

7721$_7$兒

00～童玩具 5365.2
～童裝 3775.1
～童室 1999.1
～童圖書館 8.2
～童圖書館圖書分配表 12.1
17～子 5437.2

肥

00～育法 3681.1
26～皂 2807.1 4625.1
～皂廠 天津肥皂廠表 3316.1
上海肥皂廠 3315.1
其他肥皂廠 3317.1
全國肥皂廠 3315.1
～皂泡 5368.2
43～城桃 3616.1
75～胖病 2982.2
94～料 3524.1
質磷肥料 3527.2
速效肥料 3529.1
遲效肥料 3529.1
直接肥料 3524.2
有機肥料 3524.2
間接肥料 3528.2
無機肥料 3524.2
氮素肥料 3528.2
鉀質肥料 3528.2
～料配合法 3529.2
～料三要素 3524.2
～料成分 3524.1
～料用量 3529.2
～料問題 206.1

7721$_8$颶

77～風 2591.2
世界颶風表 2638.1

7722$_0$月 2658.2

10～下香香脂 4622.1
～下香香精 4610.2
～下香油 4599.2
13～球 2489.1
太陽系行星月球恆星表 2525.1
20～季花 2879.1
21～經 2957.2 3954.1
～經病 2987.2
22～利率 2322.1
24～結帳式 3993.1
28～作業 1998.2

28～份異名表 2742.1
44～桂油 4601.2
77～即別 6175.1
85～蝕 2492.2

(7722₀)用

01～語 5517.1
10～不用影響 2959.2
60～量 3013.2
77～具 1976.1
88～筆 4864.2
～筆用墨 4838.2
～筆層次 4844.2

岡

00～底斯山 6067.2
6077.1
21～比亞 6189.2
～比亞河 6189.2
47～桐 3078.1
50～中山 6079.2
64～噶里山 6065.1
6067.2

同 1649.2

00～文館 1829.2
04～謀爲強盜罪
1018.1
～謀殺人罪 1013.1
～謀擄勒罪 1020.1
10～一律 134.1
20～辭格 2156.2
24～化作用 2870.1
28～齡林 3667.2
30～濟大學 1926.1
～濟大學校庫券
1345.1
～濟醫工專門學校
1926.1
～宮繭 3756.2
32～業組合 238.1
～業存款 725.1
36～溫層 2585.2
44～蒲鐵路 4223.2
46～加羣島 6194.2
47～期電動機 3450.1
3452.1
～期變流機 3448.2
60～異原理 134.1
64～時充塡法 3475.1
67～盟 612.1
～盟怠業 239.2
～盟解雇 241.2
～盟罷工 239.1
～盟會 5993.1
72～質異形 2813.1
77～用 2204.1
～居 222.2
90～光體 5423.2
91～類共生 2874.1
95～情 213.1
～情罷工 239.2

周

12～延 137.1
30～濂溪 113.2
35～禮 5418.1
47～期運動 2750.1
57～邦彥 5474.2
60～圍 2331.1

胸

07～部 2913.1
2940.1
12～水 2976.2
24～鰭 2912.1
40～椎 2942.1
73～腔 2902.1
2940.1
74～膜炎 2976.1
76～腺 2950.1
77～骨 2906.1
2942.1
88～管 2949.1
89～鎖乳頭肌 2943.1

陶

18～磁器 3909.1
32～淵明 5453.1
～業專科學校
1913.1
37～瓷 3333.1
～瓷試驗所 2108.2
中國瓷器陶器輸出入統計表
3333.1
66～器科 1897.2
75～體 5424.1

腳

27～色 5282.1
62～踏車 5165.2
80～氣病 2986.1
3266.2

7722₂膠

10～石炭 6037.2
30～濟鐵路 4209.1
～濟鐵路沿線撤兵
558.2
32～州 6071.2
～州灣 6071.2
6073.2
～州灣租約 480.2
44～樹 3674.2
～萊河 6073.2
50～畫 4752.2

7722₇局

07～部排出式 3432.1

屑

22～岩 6037.1
44～繭 3755.2

骨

27～盤 2942.1
52～折傷 3938.2
71～灰 3528.1
74～髓 2942.1
77～骼 2902.1
2942.1
98～粉 3526.1

鴉

01～磐江 6067.1
22～片 3110.2
～片及嗎啡中毒
3941.2
～片之戰 568.2
～片浸膏 2999.1
～片末 2998.2
～片罪 1011.2
～片吐根散 2999.1

腎

10～盂炎 2186.2
12～水腫 2986.2
13～球 2952.1
21～上腺 2949.2
24～動脈 2947.1
52～靜脈 2947.2
74～臟 2952.1

閒

95～情偶寄 5480.1

鵰 3708.1

臀

07～部 2940.1
24～鰭 2912.1

屬 2877.1

44～地主義 986.1
80～人主義 986.1

7723₁爬

50～蟲類 2908.1
～蟲類兩棲類魚類調製法 2936.1

(50)～蟲類兩棲類魚類保存法 2936.1
～蟲類兩棲類魚類採集法 2936.1
～蟲類兩棲類魚類骨骼製作法 2936.1
～蟲類各目檢索表 2908.1

7723$_2$尿 2952.2

30～液 2953.1
38～道 2953.1
～道消毒劑 2995.1
40～布 3962.1
50～毒症 2983.1
～素 2809.2 2995.2

展

78～覽部 1932.1

限

22～制行爲能力人 873.2
～制海軍案 532.1
～制用兵索償修約 505.1
30～定 2184.1
～定繼承 977.2
～定繼承人 977.2
47～期繳費保險 750.2
60～界效用價值論 621.2

7723$_3$腿

77～骨 2942.2

7724$_5$屏

46～架 4.2

7724$_7$服

10～爾夫 123.2
17～務員(童子軍) 2071.1
22～制 5837.2
～制條例 5794.2
24～裝 5397.1
80～公務櫃 370.2

股

10～票 1035.2 2321.1
～票更名證單 5548.2
～票不以金錢發行時之記賬處理法 4155.1
～票遺失證單 5549.1
～票遺損保證單 5549.2
～票超過票面發行時之記賬處理法 4154.2
～票轉買證單 5549.1
22～利收據 5550.2
24～勤賬 2948.2
28～份 1033.2
～份兩合公司 757.1 1026.2 1044.2
～份有限公司 756.2 1026.2 1033.1
～份股東 1026.2
47～款問題 4154.2
50～本 4091.2
～東有限責任股東 1026.2
股份股東 1026.2
股份兩合公司之代表股東 1045.2
無限責任股東 1026.2
無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 1028.1
無限公司之代表股東 1028.2
無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 1028.1
東及行員賬簿股東 4026.2
～東名簿 1036.2
～東會 1036.2
77～肌 2943.2
～骨 2942.2

閉

00～市 767.1
30～塞競爭 5883.2
60～口音 2179.2
～目吹燭 5387.1
～果 2864.2

7725$_1$犀

2904.1
27～角 3035.1

7725$_4$降

44～落裝置 3441.1
50～表 5447.2

7726$_1$膽

30～液 2945.1
44～囊 2997.1

7726$_4$居

00～庸關 6081.2
30～室衛生 3890.1
～室器具整理法 3905.2
35～禮夫人 5966.1
40～喪 224.2
72～所 874.1
77～屋陳設法 3903.2
～間 924.2
～間商 758.1
～間人 925.1

屠

30～宰稅 1644.2
44～蘇酒 4667.1
71～長卿 5479.1

7726$_6$層

10～雲 2593.2
25～積雲 2593.2
45～樓陳設 3904.2

7727$_2$屈

10～爾柏 122.2
52～折線圖 2471.2
55～費爾 5966.1
77～肌 2943.2

7733$_6$騷

5457 1;5457.2
10～爾斯巴利 6192.2
63～賦 5423.2 5424.2
73～駝 2904.1
88～第阿剌伯 5928.1 6173.1

7736$_4$駱

73～駝 3112.1

7740₀閔

42～斯德儘 122.2

7740₁聞

40～喪 5803.2

7740₇學

08～說 157.1
5412.2
17～務綱要 1830.2
～習 2011.1
～習副律 2012.1
～習檢察官 1094.1
～習推事 1094.1
～習時間 49.2
～習公例 2011.1
20～季制 2102.1
21～術書目 32.2
～術團體 2105.1
22～制 1830.2
～制系統(各國)
1834.2
～制會議 1832.1
24～徒 1025.1
6200.2
～徒習業據 5555.2
～徒制度 860.2
～徒願書 5556.1
～徒關約 5555.1
～科 2007.1
25～生證 2098.1
～生裝 3771.2
～生裝褲 3773.1
～生自治會 2026.1
～生指導 2028.1
27～名 2901.1
～級文庫 3.2
40～校 218.1
～校設備 1952.1
～校建築 1952.1
～校系統 1829.1
～校衛生 3058.1
～校遊戲法 5393.1
～校教育調查
258.1
～校教育概況
1919.1
～校規程 1837.1
～校圖書館 2.2
3.1
47～期 1841.1
～期制 2102.1
～期考試 1863.1
1888.2
～期成績 1853.2
50～書準備 4871.1
～書法 4863.1
～書次第 4873.1
55～費 1841.2
72～兵 1654.1
73～院 1917.1
80～分制 1910.2
～年 1841.1
～年成績 1853.2

7744₀丹

11～頂鶴 2906.2
23～參 3040.2
31～江 6074.1
6074.2
40～麥 5934.1
6179.2
～麥債款 1442.1
～麥通商條約
495.2
～吉爾 6188.2
50～毒 3967.1
77～桑尼 5968.1
88～第 5966.2

7744₁開

00～立方(籌算)
2354.1
～齊,合,撮,四呼
2199.1
～方法 2324.2
～市 767.1
01～顏 6187.2
10～元天寶體 5423.1
～平方(籌算)
2352.2
～平方法 2324.2
21～步 5020.2
22～豐鐵路 4217.1
27～盤 810.1
～峒 3474.1
32～兆 5804.1
～灤局煤價庫券
1343.1
37～鑿法 3415.1
44～封 6082.2
～地賴克汽車
5173.2
～花彈 1755.2
46～棉 3496.2
～場 5480.2
50～車 5167.1
～拉特 6171.2
～拉開布 6186.2
60～口音 2179.2
～口運動 3498.2
～羅 6187.2
6220.2;6202.1
61～賬法 1970.1
78～除黨籍 315.2
90～當鋪令 5343.2

7744₅冊 5420.2

00～文 5447.1
5451.2
47～報 5505.1
～報樣式 5504.2

7750₅母

00～音 2238.2
20～系家族 221.2
22～岩 2817.2
3520.1
58～數 2320.1
88～筆法 30.1

7750₆閘

17～刀開關 3457.1

7750₈舉

40～右手臥左腿式
5204.1
77～尾蟲 2915.2

7760₁醫

00～療機關 3057.2
27～船免稅條約(紅十字會) 504.1
44～藥 2969.1
～藥登記 3057.2
～藥行政 3057.2
77～學 2696.1
～學專科校 1913.2
～學院 1910.2

7760₂留

21～比指南 2098.2
24～德指南 2096.2
34～法指南 2094.2
44～英指南 2090.1
52～刺 5843.1
60～日學生 2081.1
～置權 955.2
77～尼汪島 6191.1
～學 2073.1
～學證書 2093.1
～學科別 2073.1
～學生 1828.2
～學程度 2073.2
～學校別 2074.1
～學機會 2078.2
～學期間 2074.1
～學指南 2090.1
～學費別 2073.2
～學規程 2075.1
～學人數 2073.1
～學年齡 2073.2
～學籍貫 2074.1
80～美指南 2101.1

7760₄閣

10～下 5629.1

7760₆閭 400.2
410.2; 419.1
71～長 410.2
419.1
97～鄰 410.2
419.1
～鄰選舉 435.1
～鄰居民會議
410.2; 419.1

7760₇問

27～候白話信 5680.2
42～荊 2882.1
61～號 2164.1
5497.1
～題 84.2

7760₇間

00～充組織 2966.2
21～步帶 2920.1
27～色 4807.1
28～作林 3668.2
44～苗 3548.2
50～接訴權 893.2
～接占有人 956.2
～接聯合 2014.1
～接強制處分
1232.2
～接材料 267.2
～接加熱法 4626.1
～接推理 142.2
～接費計算法
4175.1
～接肥料 3524.2
3528.2
～接民權 198.2
67～歇泉 6081.1

7771₇巴

00～庫 6175.2
01～顏喀喇山 6065.1
6067.1; 6077.2
10～豆 3049.1
3110.2
～豆油 2993.2
～爾的摩 6202.2
～爾札克 5961.2
～爾基色 5437.1
～爾幹山脈 6182.2
～爾幹半島諸國
6182.1
～西 5941.1
6185.2
～西豬 2904.2
～西通商條約
497.1
～栗 5961.2
20～倍 5961.1
～統 6175.2
21～比特 5438.2
～比塞 5961.2
22～彪士 5436.1
～山 6066.1
6072.2
24～什基爾 6175.1
～特那 6171.1
26～卑爾 5961.1
27～黎 6177.1
6197.2
6201.2
～黎化粧水 4620.1
～黎和會 5997.2
～黎媾和會議中之
青島交涉
557.2
～黎無鉛粉 4619.1
～伊阿 6185.2
30～塞羅那 6181.1
～塞羅納 6203.1
34～達維亞 6170.1
6197.2
40～士特 5983.1
～塘 6077.1
～布亞 6194.1
42～斯加原理 2752.2
～斯拉港 6173.2
～斯噶 5983.1
44～薩通拉木山
6077.2
～蘇陀蘭 6192.2
～勒士登 6173.2
47～格拉赤湖 6068.2
50～拉那 6187.1
～拉圭 5941.2
6187.1
～拉拉特 6193.2
～拉馬剌波 6187.2
68～哈淖爾 6068.1
～哈馬羣島 6185.1
6185.2
71～馬科 6189.1
77～巴利 6187.2
～門尼底斯 90.1
80～拿馬 5941.1
6185.1; 6200.2
～拿馬運河 6185.1
～拿馬地峽 6185.2
87～歙 5469.2

鼠 2904.2

00～疫 2970.2
～疫菌 2884.2
88～籠式感應電動機
3452.2

7772₀卵

10～石路 3398.1
15～珠 2957.2
17～子 2872.1
22～巢 2957.1
77～胞 2957.1

印

齋館別號印
4935.1
詞句印 4934.2
私印 4933.1
官印 4932.2
鑿印 4932.2
花押印 4935.2
圖書賞鑒印
4935.1
00～度 5926.1
6170.2
～度香粉 4618.1
～度河 6067.2
～度大麻酊 3000.1
～度大麻浸膏
3000.1
～度支那 6169.1
～度棉 3566.1
～度教 180.2
～度日耳曼語
2171.1
～度四吠陀 5415.1
12～發票及各項票據
機 834.2
20～稿夾持器 831.1
27～像法 4977.1
37～泥製法 4943.1
44～花稅 1623.1
～花稅處 369.1
45～姓名地址機
834.2
50～畫黏貼法 4983.1
62～影 5005.2
72～刷術 5002.2
～刷科 1896.1
～刷物 4520.1
～刷局印價庫券
1344.1
77～學 4931.1
84～鑄局 345.1

7772₀即

20～位詔 5450.1
27～物窮理 120.1

7772₇鷗 2906.2

7774₇民

00～主政治 196.2

(00)～商法統一編制 1021.2
～商法分立編制 1021.2
08～族 187.2
～族主義 183.1
～族自決 187.2
～族自決主義 187.1
～族起源 183.1
～族思想 186.2
～族精神 183.2 189.2
18～政廳 398.1
～政司 358.1
～政長 393.2
25～生主義 199.2
～生問題 199.2 202.2
27～約論 98.2
34～法 872.2
～法總則 872.2
40～有電氣事業註冊費 1631.1
～有鐵路公司註冊費 1631.2
44～權 191.1 197.2
～權主義 191.1
～權初步 1821.1
～權運動(各國) 193.1
～權思潮 194.1
～權思想 193.1
47～報 72.2
50～事訴訟 5521.2
～事訴訟法 1105.1
～事訴訟執行規則 1204.1
～事訴狀 1197.1
～事調解 1195.1
～事調解處 1195.1
～事調解狀 5529.2
～事調解法 1195.1
～事調解聲請書 5528.1
～事票 1197.2
～事司 378.2
～事狀 5521.1 5523.2
～事狀紙 5521.1
～事執行辦法(補訂) 1213.2
～事執行處 1204.1
～事批諭 1198.2
～事判決 1198.2
60～國紀元年推算星期訣 2707.1
～國學院 1930.1
～衆主義 5438.1
～衆運動 328.2
～衆教育館 1931.2
～衆團體組織方案 328.2
～衆團體暫行處理四項辦法 331.1
～衆學校 1825.2 1932.2
72～兵組織 1685.1
77～局 4507.2

7777₂關

稅關 1489.2
海關 787.1 1489.2
常關 1489.2
15～聘書 5554.2
22～係範疇 99.2
27～島 6194.2
28～稅 794.1 1489.2
修正關稅稅則表 1494.2
～稅庫券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1389.1 1414.1
二十年關稅庫券 1389.1;1414.1
十九年關稅庫券 1388.1;1407.1
十八年關稅庫券 1388.1;1402.2
～稅自主 552.1
～稅條約
中瑞關稅條約 489.1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472.1
中德關稅條約 478.1
中荷關稅條約 490.1
中英關稅條約 468.2
中挪關稅條約 488.2
～稅協定
中日關稅協定 486.1
～稅擔保之外債 1450.1
～稅署 369.1
～稅公債(十九年) 1388.1
34～漢卿 5478.1
43～棧限期 795.1
50～中作風 5465.2
～書 5554.2
～東軍司令部 1693.1
77～與自傷罪 1013.2
～與自殺罪 1013.1
80～金兌換券 717.2
88～節 2942.1
～節風痺 2982.1

7777₇凸

72～彫法 4900.1
77～凹壓版 5004.1

門 1960.2 6203.1
10～下 5635.1
17～司 6168.1
44～莊 3986.2
77～與 6176.2;6203.1

7778₂歐

00～文 5974.1
10～亞航空公司 4384.1
～亞航空公司載客章程 4385.2
22～幾里德 5968.2
24～德謨 92.2
32～洲語詞 2186.1
～洲諸國歷代史 5929.1
～洲航路 4317.2
～洲之遊 4589.1
～洲大戰 5956.1
40～克立 91.1
47～姆定律 2759.2
60～羅巴洲 6175.2
72～氏管 2956.2
76～陽詢 4868.2
80～美司 360.2
～美政治哲學 195.1
～美社交禮節 5837.2
～美禮節 5834.2
～美喪禮 5836.2
～美婚禮 5834.2
～美婦女交際禮節 5842.1
～曾蘇王 5423.1

7780₁具

24～備花 2861.2
～結 1129.1; 1132.1 1167.2; 1169.1
27～象想念 2141.1
75～體的一元論 98.2
～體的發表 2000.1

與

24～他公司合併 1029.2

(7780$_1$)興 5420.1

5423.2; 5465.2
12～登堡 5973.1
20～信所(山東) 79.1
22～利公債
直隸興利公債 1472.2
24～化潤 6075.1
27～凱湖 6068.2
40～奮強心藥 2991.1
～奮藥 3048.1
47～趣 1997.2
2020.1
～趣主義 2010.1
50～中會 5993.1
77～隆票 5541.1

輿

08～論 216.1

7780$_6$貿

60～易風 2584.2

貫

10～耳 5201.2
60～課 2881.2

7780$_7$尺 2272.1

24～牘 5629.1
5637.2
～牘程式 5629.1
～牘成語 5672.2
54～蝮 3542.2
～蝮蛇 2914.2
77～骨 2942.2
～骨肌 2943.2

閃

01～語族 2170.2
10～電 2597.2
41～板 5281.1
58～挫傷 3938.2
71～長岩 2844.2
80～鉾鏃 2820.1
90～光劑 4961.1
～光球 4961.1
～光粉 4961.1

7790$_3$緊

27～急避難 884.1

7790$_4$桑

10～西巴保護地 6190.2
～西巴島 6190.2
24～德 5986.2
26～白皮 3044.2
43～戴克 1994.1
5989.2
44～薩爾瓦多 5940.2
～茶 3736.2
47～切鐮 3736.2
48～乾河 6066.2
57～扱器 3736.2
60～果 2865.1
88～籠 3736.2
98～粉黴病 3535.1

7810$_7$監

04～護 969.2
～護人 969.2
27～督教會 173.1
～督推事 1089.1
30～察權 198.2
～察員 254.1
～察院 344.2
391.1
37～軍本部 1690.2
43～獄 1220.2
～獄司 378.2
～獄規則 1220.2
44～禁 1221.2
～禁所 1221.1

鹽

工業用鹽 1489.2
再製鹽 1590.2
石鹽 2847.2
石膏鹽 1590.2
硝鹽 1590.2
川鹽 1555.1
岩鹽 2847.2
白鹽 1549.1
各場鹽產成本調查表 3204.1
各精鹽廠質成分表 3314.2
淮鹽 1552.1
近年來各區產鹽統計表 3203.1
池鹽 3203.2
漁鹽 1489.2
土鹽 1549.1
中國鹽產與各國鹽產之比較表 3204.2
青鹽 1549.1
井鹽 1554.2
戎鹽 2847.2
農業用鹽 1590.1
口北鹽 1549.1
長蘆鹽 1548.2
全國海鹽產銷區域一覽表 3206.1
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 3314.1
食鹽 1589.1
精製鹽 1590.2
00～產成本調查表 3204.1
12～水選 3547.1
13～酸 2780.1
～酸育亨賓 2993.1
～酸二乙醯嗎啡 2999.2
～酸正多卡品 2998.2
～酸清涼水 3012.2
～酸古柯鹼 3001.2
～酸阿朴嗎啡 2996.2
～酸金鷄納 2989.1
17～蛋 3881.2
～務專科學校 1913.2
～務署 369.1
18～政 1548.1
～政改革委員會 382.2
26～泉 1554.2
28～稅 1548.1
～稅庫券(二十年) 1389.1;1420.2
～稅擔保之外債 1450.1
30～灘 1549.2
34～池 2882.2
～法 1589.1
35～漬物 3832.2
44～基性碳酸鉛 2796.2
～基性硝酸亞鉍 2797.2
46～場 1530.1
55～井 1554.2
72～斤稅率 1560.1
88～餘庫券(特種) 1342.1
～餘借款 1356.1
91～類 2822.1;3816.1

7821$_6$脫

32～逃罪 1001.1
40～力撒弗拉文 3010.2
44～落姆琶痕 5250.2
47～姆配脫 5250.2
72～髮膏 4623.1
77～臼 3938.2

7823$_1$陰

00～痿 2988.1
22～山 6065.2
6073.2;6075.2
6077.2
～山山脈 6065.2
27～阜 2957.2
38～道 2957.2
44～莖 2957.1
50～囊 2956.2
62～影 4766.2
～影地圖 282.1
71～曆 2286.1
～曆折算陽曆表
2725.1
76～陽 113.2
～陽家 5422.2
～陽志 5418.2
80～氣 117.2
95～性樹林 3667.2

7823$_2$隊 1649.2

7823$_3$隧

38～道 3408.2

7824$_7$腹

07～部 2913.1
12～水 2981.1
24～鰭 2912.1
44～材 3388.1
60～甲 2908.2
～足類 2917.1
73～腔 2902.1
2940.1
74～膜炎 2981.1

7829$_4$除

30～害問題 206.1
34～法 2268.2
～法(珠算) 2339.1
～法(籌算) 2351.2
39～沙 3740.2
～沙設備 3409.1
44～草 3549.1
～機判決 1149.2
50～蟲菊 3576.1
～蟲菊粉 3539.2
～蟲菊粉製法
3577.1
58～數 2269.1
61～號 2269.1
77～蚤虱法 3943.2

7834$_5$駢 5411.2

00～文 5430.2
～文派 5423.1
26～偶 5411.2
72～胝體 2905.2

7838$_6$驗

28～收 1970.2
57～契 1631.2

7876$_6$臨

31～江 6072.2
44～幕 4872.1
50～盡 4759.2
60～界角 2755.2
64～時試驗 1863.1
1888.2
～時保險單 1062.1
～時準備金 4084.1
～時勞金調節法
234.2
88～簡碧鐵路 4219.1

7922$_7$騰

17～配拉盞 4752.2
47～格里山 6065.1
～格里湖 6069.1
～格里海 6067.1
6077.1

7923$_2$滕

72～氏 5433.1

7925$_0$胖

11～頭魚 3124.1

7926$_1$膽

30～寫機 831.2
35～清 3986.1

哲學辭典 縮本

樊炳清 編

一冊 定價三元

凡主要的哲學術語，以及與哲學相關之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美學諸科術語之習見者，均經羅列，而加以精詳之解釋，都凡一千八百餘條，對於哲學名家之事蹟與各種學說之內容，亦復有概括之敘述。編末更附人名及中西術語索引，極便檢查。蔡子民先生序文，頗稱此書編製之周至。學者備置一編，當不難探取哲學上之無盡寶藏也

教育大辭書 縮本

朱經農 唐鉞 高覺敷 編

一冊 定價八元

本書體裁，參酌英、美、法、德、日等國教育辭書之例，並參考新美國大英及阿美利加百科全書。凡教育原理、教育史、教學法、教育制度、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著名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以及與教育有關係之各科要項，無不分別敘述。他如本國各種教育法令，中外教育名著，中外教育學者，亦皆撰有專條。普通條目之有關於教育者，亦悉量收入，藏教育參考之總籍也。末附四角號碼索引

中國醫學大辭典

謝觀 編 二冊 定價十二元

是書搜羅我國醫學舊籍凡千餘種，取精去濫，摘其名詞，按照字畫排列，綱舉目張，一覽瞭然。其內容包括：(一)病名，詳其病源、療法及有益於治病諸法；(二)藥名，根據最新動、植、礦學說，述其形態、性質及功用，並附圖解；(三)方名，詳其功用、藥品、製法及加減法；(四)身體，解釋臟、腑、骨、肉之構造及其防禦之法，並附圖解；(五)醫家，六朝以前全錄，六朝以後則就著名者錄之。編末並有補遺。全書四千八百餘面，誠我國醫學界空前之鉅著也。

商務印書館 出版

C103—23:5

8000.八

00～言聯 5754.1
10～面體 2810.2
～哥 2908.1
17～子 5423.1
27～角 3109.1
～角茴香 3109.1
～角茴香油 4600.1
～角金盤 2920.1
40～十四題 5420.1
43～卦 113.2
44～莫 6171.2
58～釐斯哥特債 1452.1
60～目鍛 2911.1
～國聯軍入京記 583.2
64～時間制度 234.2
80～分 4850.2
～分書 2127.1 4874.1
～分範式 4855.1
～年整理公債 1339.1
～年公債 1338.1

八

00～文主義 5438.2
02～證 1127.1
10～工 4173.1
～工硝 206.1
～工泉監 2904.2
～工保姆器 3699.2
～工河 6060.2
～工採光 1977.1
～工呼吸法 3940.1
～工孵雞法 3701.1
～工孵魚術 3720.2
～工降雨法 1784.2
～工光料 3895.2
～工營養 3957.2
22～種 183.1;6209.2
世界人種表 6216.1
～種混雜 2962.1
～種分類法 6209.2
23～參3031.1;3110.1
25～生 85.1
～生意義 85.1
～生理想 85.1
～生生活 160.2
～生覩 87.2
～生哲學時代 85.2
～生目的 83.2 164.1; 165.2
～生問題83.2;85.1
～生欲望 163.2
27～魚 2903.2
～身保險 1067.2
～物寫生 4762.1
～物畫法 4751.2 4842.1
～物器用塑 4950.1
～名謎語 5355.2
34～爲的不平等 192.1
～爲法 90.2
～爲分類法 2875.1 2900.2
～造龍腦 4604.1
～造語 2186.2
～造碱 3312.1
～造香豆精 4604.1
～造香蘭精 4604.1
～造香料 4603.2
～造香料名稱對照表 4636.1
～造絲 3295.1
各國人造絲產量表 3295.1
～造樟腦 4603.2
～造苦杏仁油 4604.2
～造果子香精 4649.2
～造果子香精原料配合比例表 4650.1
～造肥料 3527.2
～造金 2820.2
38～道主義 5438.2
40～力絞車 3482.1
～力淘掘法 3477.1
～力遙控板 3456.2
～力採掘法 3476.1
～力控制法 3457.2
～力搬運 3481.2
～壽保險 750.1 1067.2
44～權宜言 191.2
47～格 160.2; 217.2
～格保護 874.1
～格的唯心論102.2
50～事畫 4752.1
～事哲學 88.2
～事界 845.1
～事管理 821.2 851.2
～事管理員 851.2
～本主義派 5438.2
60～口 228.2
世界各國之面積及人口表 6195.1
中國人口 184.2 229.2; 6061.2
中國人口數 230.1
中國全國人口調查表 6062.2
歐洲各國男女人口數 228.1
全世界人口總數 228.2
～口調查 247.2 252.1; 262.2
～口調查統計 227.2
～口調查表 252.2
～口論(馬爾薩斯) 226.1
～口統計 262.2
～口統計學派 261.2
～口過剩 243.2
～口增率(世界) 184.2
～口增加 226.1
～口中男女分配 227.2
～口壓迫 184.2
～口學說 225.2
～口問題 225.2
～口分布 231.1
72～髮濕度表 2613.1
75～體模型寫生 4767.2
77～即機械論 98.2
～民 300.2; 869.2
～民委員會 306.1
～民權 199.1
～民權利 302.2
～民義務 870.2
～民獨裁政體195.1
～民數目 300.2
～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332.1
～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333.2
～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331.2
90～糞尿 3524.2
91～類生活程度207.2
～類之性決定 2966.1
～類遺傳 2960.2
～類體質比較表 6212.1
95～性論 95.2
～性隱比 2153.2

入

12～水孔 2944.2
～水準儀 5135.1
18～殮 5837.1
31～渠門 3408.1
60～園上莊 741.2
72～所 1228.1
77～學1841.2;1854.2
～學年齡 1841.2
～關稅報單 794.1
～門 4832.2

8010₂並

12～聯發電機 3445.1
～聯之電容 2758.2
21～行脈 2860.2

8010₄全

07～部效用 621.2
～部保險 1064.2
～部無效 881.1
10～平韻 5467.2
21～能運動 5063.1
～稱否定命題 138.1
～稱肯定命題 137.2
～稱命題 137.1
23～伐林 3668.1
27～身循環 2945.2
～緣 2860.2
30～寫 4996.1
53～盛時代 91.2;96.1
60～國形勢考 6071.1
～國政治區劃 6059.1
～國經濟委員會 382.2
～國代表大會 311.1
～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2117.2
～國財政委員會 382.1
～國小學教育研究會 1844.2
62～縣代表大會 313.1
71～反射 2755.2
～仄韻格 5467.2
～區代表大會 313.2
～區黨員大會 313.2
75～體意志 102.2
～體讀法 52.1
～體調查 247.2 252.1
77～民政治 198.2
85～蝕 2492.2
90～省代表大會 312.1
～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436.2
～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1844.1

8010₇盆 3635.1

益

27～鳥 3711.1
～鳥保護法 3711.2
～鳥害鳥鑑別法 3711.2
～鳥兼害鳥 3711.2
77～母草 3047.1

8010₉金 2790.1 3198.2

～產量表
世界金產量表 3199.1
中國金產量表 3198.2
00～市 807.1
～庫制度 4178.1
～文 2127.2
10～硫黃 2998.1
15～融 716.1
～融公債
二十年金融公債 1389.1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1388.1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1388.1
九年金融公債 1338.1
16～聖嘆 5429.1
22～山 6078.1
～絲黃雀 3714.1
26～線魚 3123.1
27～條本位 624.1
～魚 3124.1
～魚飼育法 3723.1
～鷄納 3109.2
～鷄獨立 5222.1
～色光漆 4696.1
31～福鐵路 4222.1
36～邊 6169.1
39～沙江 6073.1 6067.1
42～斯蒙 5976.1
44～華山 6072.1
～黃色染髮水 4624.1
～柑 3613.1
47～翅鳥 3715.1
50～本位 624.1
60～星 2481.1
～星草 2881.2
～墨水 4683.1
71～馬山 6068.2
～匯兌本位 716.2 624.1
72～剛石 2816.2 3215.2; 6041.1
74～陵 6078.1
～陵十二釵 5430.1
～陵大學 1928.1
～陵女子文理學院 1930.1
77～屬 2771.2 2789.2; 3483.2
～屬弧光燈 3461.1
～屬受熱之影響 3485.1
～屬沖積鑛床採掘法 3477.1
～屬接合劑 4686.1
～屬黑板 1987.1
～屬彫刻法 4912.1
～屬用光漆 4698.1
～屬鹽後處理法 3504.2
～屬鑛 3181.2
～屬鑛露天開採法 3476.1
～屬鑛物 2817.2
～屬鑛開採法 3474.1
～屬着色類 4726.1
～巴利 5930.2
～門 6071.2 6075.1
80～鐘兒 3732.2
～鑛 2818.1
81～瓶梅 5429.2 5431.1
87～銀裝飾法 3907.1
～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4245.1
～銀食器 3907.2
98～幣本位 624.1

釜

22～山 6168.2

8011₃銃

42～獵 5156.2

8011₄錐

75～體 2331.2

鏟

47～杓式浚渫機 3415.1
48～梯式浚渫機 3415.1
80～入法 4377.1

鐘 1977.2

12～形曲線 286.1
22～鼎文 2124.1
～乳石 2848.1
85～錶修理科 1895.2

8011₆鏡

11～頭 4956.2
41～框 4920.1;4914.1

8011₇氫 2778.1

10～硫酸 2781.2
15～碘酸 2781.1
36～溴酸 2780.2
～溴酸莨菪鹼 3001.1
80～氯酸 2780.1
～氰酸 2809.1

80～氧化銨 2802.2
～氧化鐵 2792.1
～氧化鈉 2800.2
～氧化鉀 2801.2
～氧化銀 2800.1
～氫酸 2781.1

(8011$_7$)氣 2779.2

13～酸萘 1757.1
～酸甲苯 1757.1
～酸鉀 2802.2
20～仿 3001.2
～仿(哥羅仿) 3001.2
24～化物 2780.1
～化鋅 3012.2
～化氫 2783.2
～化鈣 2799.2 3006.1
～化銨 2997.2 2303.1
～化鉀 3010.2
44～苦味質 1770.2

8012$_7$翁

27～魯 5436.2
50～泰利俄湖 6183.1

8014$_1$鋅 2794.2

世界鉛鋅產量表 3192.1
中國鉛鋅出入口額表 3191.1
中國鉛鋅鑛產量表 3191.1
66～器着色法 4728.1
80～鑛 2819.2
87～鉻黃顏料 4707.1

8014$_7$鍍

21～紅銅法 4721.2
44～黃銅法 4722.2
80～金2790.1;2978.1
～金法 4719.1
86～鎳法 4723.1
87～銀 2791.1
～銀法 4720.2

8018$_6$鑛

00～產 3155.1
10～石 2817 2
～石暫填法 3475.1
19～砂 3490.1
20～舌 3475.2
22～山 2818.1
27～物 2810.1
～物標本採集法 2842.1
～物學 2810.1
～物分類 2822.2
28～稅 1614.1
32～業註册費 1629.2
～業司 371.2
33～冶專科學校 1913.1
44～藏 2817.2
50～車 3481.1
～車路 3481.2
80～鏈 3475.2

8020$_7$今

06～韻 2203.1

8021$_1$羌

32～活 3042.2

差 2265.2

24～動滑輪 2752.1
～動輪軸 2752.1
27～循 1638.1
31～額欄 4134.1
60～異法 155.2
88～等對當 140.1

8021$_6$兌

16～現準備 625.2
57～換紙幣 625.1
～換券 江蘇省兌換券 1471.1
有利兌換券 1341.2

8021$_7$氰

13～酸中毒 3941.1
24～化鉀 2809.1

8022$_0$介

07～詞2136.2;2185.1
27～紹 5829.1
～紹墮胎罪 1014.2
～紹人贈詞 5580.2
47～殼 2917.2
72～質常數 2757.1 2758.2
77～毋 2197.2
80～入之權利 926.2

8022$_1$前

00～意識 131.1
04～護隊 1717.1
～護隊戰鬪 1726.1
11～項 2312.1
28～作林 3668.2
40～七子體 5424.1
44～藏 6077.1
47～胡 3045.2
～期滾存利益金 4093.2
～根 2955.1
60～置詞 2136.2
～置介字 2136.2
～胃 2907.1
69～踹腿 5200.2
71～驅陣痛 3950.2
74～肢 2902.1
79～膛鎗 1750.2
88～節 2313.1

8022$_7$分 2272.1 2274.1; 2279.1 2285.2; 2286.1
00～立級數 285.1 286.1
～度器 4813.1
～離法則 2658.2
01～站 3457.1
～站控制法 3457.2
07～部 320.2
10～工 618.2
12～水設備 3407.2
～水壩 3407.2
～裂生殖法 2923.2
17～子 86.2 2300.2; 2763.1
～子式 2763.2
主要物質之分子式 2770.2
～配 627.1
分配制度 201.1
～配問題 207.1
24～科大學 2101.1
26～保險 754.1
27～解作用 2870.2
～條漫蓮法 3410.1
～組 285.1
～組實習 1888.1
～組距離 285.1
～組限度 285.2 285.1
30～流法 3404.1
32～劃規 4814.1
35～速齒輪 3438.1
42～析 154.2
～析方法 2012.2 2013.2
～析某時間變動事實之統計表 280.1
～析單位 266.1
44～權市制 438.1
45～株 3548.2
47～娩 3950.1
預知分娩日期表 3945.2
～期付價之買賣 907.2
～期陪償保險 751.1
50～書 5560.2
58～釐率 2320.1

~蓋法 2319.2
~蓋算 2319.2
~數 2300.2
~數乘除 2304.1
~數化小數 2308.2
~數化小數表 2377.1
~數之具 2300.2
~數加減 2303.1
60~量範疇 99.2
~圖形 2331.2
61~號 2163.2
62~別進貨 783.2
~別共有 946.2
~別共有人 946.2
~別財產制 965.2
~別反應 2042.1
67~路 5662.1
71~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1844.1
77~屑支柱法 3475.1
~屑陷落法 3475.1
~段記憶 2020.2
~段長條圖 283.1
~母 2300.2
87~錄流水簿 4006.2
~錄簿 4006.1
88~箔 3740.2
90~光器的遠星 2509.1
91~類 158.1
276.1; 2000.2
~類標準 14.2
~類目錄 29.2
~類原理 158.2
~類學 2900.1

(8022$_7$)剪 3668.2

8025$_1$舞 5414.1
22~樂5824.2 5864.2

8030$_7$今 5420.2
5450.2; 5456.1
5493.1; 5511.2
00~高徒 5635.1
17~及門 5635.1
20~千白 3926.2
24~倍增 5631.2
25~倩 5634.1
40~友增 5634.2
46~埴 5631.1
71~既 5633.2
88~飾 2722.7

8033$_1$無 160.2
00~意識 101.2
~意識哲學 101.2
03~試驗檢定 1842.2
07~記名證券 933.1
~記授票法 303.2
08~效 881.1
11~前額 2011.1
12~水電股票通牒 1781.1
14~確實證據保險責任數折合銀元總數表 1437.1
~確實證據之債券 1380.1
21~行爲能力人 873.2
23~線電 5469.1
~線電話 3472.2
~線電台標準電報簿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4426.2
~線電波 3469.1
~線電通訊組織與電工學 3471.1
~線電報中國無線電報小史 4392.1
27~名勳賜 2047.1
~名賜賜 2047.2
~色光譜 4805.2
30~借證書借貨 915.2
34~法投遞郵件 4553.2
~法西邊形 2831.1
~武北 2862.1
35~神論 94.1
42~機化成火藥 1755.2
~機肥料 3524.2
44~花果 3628.2
~蒂 170.2
~代理 885.1
47~線頻 2915.2
~型律利 989.2
52~靜輪業試驗機 3430.2
60~景河 6073.1
~國管理 886.1
~足類 2010.1
65~味金雞納 2989.2
71~原乳酸子 2585.2
77~屋頂 2010.1
~限制法貨 624.1
~限花序 2882.1
~限責任豐東 1026.2
~限公司 756.1
1026.2; 1027.1
~限小數 2307.1
80~人承認之提水 980.1
~鉄鑄鉄 3687.2
87~鈎線鋸 2918.2
88~伸線 2940.2
91~種大麥 1756.2
95~性生殖法 2872.1 2921.1
~性時代 2872.1
98~銅炭 6087.2
~細線關係法 3680.2

8033$_2$念 238.1

8033$_6$意 80~書事業總會 244.2

8033$_7$雀
20~愛 107.1
22~仕教員 1859.2
32~桃 973.2

8034$_1$尊
06~親屬 987.2
20~重中國主權保全領土之主義 588.2
21~價 5629.2
27~紀 5629.2
5636.1

8040$_0$父
22~系家族 222.1
77~母 967.1
~母主婚 223.2

8040$_8$傘 3359.1
各省重要紙幣廠表 3359.1
近年傘之出口數量及價額表 3360.1
07~部 2920.2
23~伐林 3668.1

8041$_4$雉 2907.1
20~雞 3708.2
47~鳩 2907.1

8041$_7$氮 2783.1
12~水 3012.1
80~氧化鈣 2709.2

8043$_0$欠 1750.1

八〇二二七—八〇四三〇 分(五八—九二)剪舞今無念慈衆尊父率雉冀矢

(8043₀)美

20～學 2138.1
～洋行 4347.1
21～術 217.2;4729.1
22～臭丙斯 6188.2
～利堅 5039.2
6188.1
～利堅民族 184.2
28～以美會 173.2
32～洲諸國歷代史
5039.2
～洲航路 4917.2
～洲之遊 4590.1
～洲土人 6214.1
～洲席 3565.2
40～索布達米亞
6173.2
50～拉尼西亞 6194.1
53～感教育 1819.1
60～里亞 5080.1
～國六州各種出穀之比較表
670.1
～國統計局 268.1
～國債款 1439.2
～國職業學校239.1
～國軍制 1690.2
～國南北戰爭
5052.2
～國獨立史 5948.1
～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14.2
～國馬薩諸塞州各製造業工人之每週工資常數表 261.1
～國陸軍編制
1693.2
～國學制 1687.1
～國民權運動
193.2
～國勞動統計局工人一家食用指數表 673.1
～國勞動統計局工人生活費用指數表 675.1
～國勞動運動
235.1
77～鼠李疫苗 2994.2

8050₀年 2285.2

00～度會議 1098.1
22～利率 2322.1
26～息日息對照表
2450.2
～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 2459.1
28～齡
實足年齡換算表
2710.1
滿年求月表
2718.1
～齡幼更行表988.1
30～之種類 2656.2
58～檢 2667.2
77～月日時通解表
2741.1
80～金 751.1
～金現價表 2433.1
～金總和表 2428.1
～金法 4148.1
～金分還表 2448.1

8050₁羊

5112.1;3695.1
20～毛 2112.2
世界羊毛之產額表 3121.2
～毛紡織工程
3699.1
～毛織品鑑別法
3764.2
～毛之漂白 3501.1
4711.2
～毛皮革皮貨歷年進口價值表
3119.1
～毛與絲之混合織物染法 3514.1
～毛與棉之混合織物染法 3512.2
21～齒植物 2581.1
90～羹 3536.1

8050₂拿

14～破侖 5951.1
～破崙第三 5982.1
24～特兒湯 3858.1

8051₇氧 2773.2

24～化物 4639.1
～化鋅 3006.2
～化鋅白粉 4709.1
～化鐵物 2822.1
～化苯胺黑染色術
3507.1

氟 2781.1

8055₈義 1938.1
5444.2
16～理之學 105.2
24～俠心 164.1
94～憤殺人罪
1013.2
～憤殺人罪 1013.1

8060₁合 2277.1

00～資簿記 1107.1
～辭 2863.1
～類 2876.1
01～計簿 4186.1
～計學 4134.1
08～議制 1087.2
17～拇拱 3387.2
23～股 5453.1
27～衆國 6065.2
28～作社 202.1
～併提起 1123.1
30～流法 3403.2
32～業通信社 81.2
34～對面人的心理
2161.2
40～太極 6224.1
47～聲 2200.1
50～接 3548.2
60～景 5395.1
67～夥 934.1
～夥商業 755.2
～夥證據 5551.1
～夥人 934.1
77～同 612.1
～同議約 5554.1
～同契據 5548.1
～同異 111.1
80～金 3484.1

首

00～席檢察官 1091.2
11～項 2328.2
47～都設建委員會
354.1

普

17～孫卡 6172.1
23～偏排出式 3432.1
27～奧戰爭 5953.2
～魯士藍 4702.1
30～通快樂說 164.1
34～法戰爭 5954.1
37～洛特哥斯 91.1
～通教育司 374.2
～通兵 1659.2
～通體 147.1
～通體操 5020.2
～通常數圖 285.1
286.1
～通營業損益帳
4160.1
～選制 308.1
43～式金 5934.1
44～勒服 5984.1
～林尼 5988.2
52～剌特式情析
3391.1
60～里茅斯布立自林宗 173.2
～恩嘉費 5983.2
～羅文學 5433.2
73～陀山 6079.2
80～普說 2168.2

8060₄舍

99～營 1720.2

8060₅善 92.2

00～意占有 957.1
～意占有人 957.2
10～惡 159.1
22～後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1389.1; 1400.1
～後借款 1450.1
～後短期公債
直隸善後短期公債 1472.2
～後公債
十七年善後公債 1506.1

8060₆曾

60～國藩 5421.1

會

00～意 2128.1
01～訂保工章程 465.1
～訂滇越鐵路條約 477.1
～訂越南條約 474.1
04～計 1869.1
4137.1
～計立法機關 4177.2
～計司 369.1
～計司法機關 4178.2
～計師 4189.2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4197.1
～計師註册費 1629.2
～計師條例 4189.2
～計師審查規則 4192.2
～計師公會(上海) 4197.1
～計科 1904.1
～計機關 4177.2
～計執行機關 4177.2
～計專科學校 1913.2
～計原理 4137.1
～計局 346.2
～計學 4137.1
～計年度 4177.1
08～議滇案條款 461.2
～議禁烟條款 507.1
21～衙 5520.1
23～稽由 6072.1
26～得 2144.2
30～寧 6168.2
40～真記 5428.2
51～樣 5543.1
71～脈欽骨 2950.2
77～印 5520.1
78～陰 2957.2
90～黨湖 6074.2

8060₇含

19～磷火柴 4678.2
80～氮物 4646.1
90～糖碳酸亞鐵 3005.1
～糖碳化鐵 3005.1
～糖胃液素 3004.2

倉

00～庫 929.1
～庫營業 929.1
～庫營業人 929.1
41～頡造書 5411.1
43～坨 1590.2
66～單 929.1

8060₉畬

77～民 6205.2

8062₇命 5420.2
5450.2
00～意 5441.1
34～法 2286.2
61～題 136.1

8071₇乞

11～巧 5393.1

瓮

44～菜 3880.1

8073₀公

00～府工程尾款庫券 1342.2
～文 5493.1
～文行款 5497.1
～文程式 5493.1
～文句讀 5496.2
～文標點 5495.1
～文格式
教育部製定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2115.1
～文樣式 5498.2
～文書 987.2
～文書章法 5519.2
～文書用語體裁 5517.1
～文用語 5498.1
～文用紙
國民政府頒布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5494.1
～文用紙樣式 5506.1
～文分段 5496.1
～文鍊字 5519.2
～毫 2278.2
02～證遺囑 982.1
～訴 1184.1
07～畝 2274.1
10～正 92.1
～兩 2278.1
～石 2276.1
～函 5493.2
5503.2
5516.2
～示催告 1149.2
1151.1
～示送達 880.1
1116.1;1175.1
12～引 2271.2
～孫龍 110.1
17～務員 987.2
～務員懲戒委員會 388.1
～司 756.1;1026.2
～司註册費 1627.2
～司債 1041.1
～司債票 4097.1
～司債券 1041.2
5541.2
～司法 1026.1
～司規例 33.2
～司股票 5548.1
20～乘 2276.1
21～衡 2278.1
～比 2320.2
～頃 2274.1
22～斷條約
中巴公斷條約 497.2
中美公斷條約 471.1
中美新訂公斷條約 472.1
～絲 2278.2
23～然猥褻罪 1010.1
24～牘 5412.2
～升 2276.2
25～債 1336.1
二十年賑災公債 1369.1
二十年金融公債 1389.1
三年公債1337.1
五年公債1338.1
元年公債1337.1
元年軍需公債 1337.1
元年整理公債 1339.1

天津市政公債 1476.2
天津特別市市政短期公債 1476.2
電氣事業公債 1424.2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1424.1
建設公債1424.2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1476.1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1476.1
特種公債1423.2 1425.2
特種公債一覽 1425.1
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1424.1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1336.1
江浙絲業公債 1389.1
江蘇建設公債 1471.1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款善後公債 1470.2
河海公債1388.1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1473.2
浦口公債1452.1
津浦鐵路購車短期公債1423.2
軍需公債1387.1
十一年公債 1339.1
十九年電政公債 1424.1
十九年關稅公債 1388.1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1388.2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1383.1
十七年善後公債 1396.1
十四年公債 1396.1
十八年電政公債 1424.1
十八年裁兵公債 1388.1
十八年賑災公債 1388.1
九六公債1339.1
九年賑災公債 1338.1
九年金融公債 1338.1
直隸六次公債 1473.1
直隸二次興利公債 1473.1
直隸五次公債 1472.2
直隸四次公債 1472.1
直隸興利公債 1472.2
直隸善後短期公債 1472.2
有確實擔保之公債 1426.2
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 1477.1
七年長期公債 1338.1
七年短期公債 1338.1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1477.1
地方公債1470.1
地方公債應付本息表 1482.1
地方公債一覽表 1480.1
地方公債逐年發行額統計表 1478.1
華北救濟公債 1389.1
整理六釐公債 1338.1
整理七釐公債 1339.1
四年公債1338.1
四年特種公債 1339.1
路電公債款總表 1453.1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1471.2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1475.1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1471.1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1474.2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1475.1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1474.2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1474.1
鹽餘借款一覽表 1356.1
八年公債1338.1
八年整理公債 1339.1
鐵道部發行之公債 1423.2
～債司 369.1
～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2462.1
～積 1040.2
～積金 4091.2
27～勺 2276.2
～祭儀節 5626.2
～約 611.1
30～塞普森 6186.2
～家救濟 245.1
～安體 5424.1
34～斗 2276.1
～法 611.2
～法人 874.2
39～消費 630.1
40～寸 2271.2
43～式(代數) 2468.1
44～共建築 3401.2
～共衛生 3056.2
～共危險罪 1003.1
～共租界 6107.2
47～期票 5539.2
50～丈 2271.2
56～揭 5449.2
～撮 2276.2
57～擔 2278.1
58～釐 2271.2 2274.1;2278.2
60～里 2271.2
～衆評判 216.1
～衆動作 216.1
～衆情感 216.1
～園 3401.2 4729.1
～署 987.2
67～路
豫鄂皖贛江浙湘七省公路聯絡幹線表4307.2
各省公路表 4266.2
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省公路統計 4305.2
～夥議據 5552.1
72～斤 2278.1
77～同共有 946.2
～同共有人 947.2
～民 307.2
～尺 2271.2
80～差 2328.2
～益法人 874.2
～分 2271.2 2278.2
～合 2276.2
83～錢 2278.2

88～鐵 2278.1

8073₂食

27～物 3816.1
～物腐敗預防法 3884.1
～物消化時刻表 3836.1
～物貯藏法 8885.1
～物常識 3816.1
～物營養價 3818.1
38～道 2944.2
40～肉類 2904.2
44～葉蟲 3540.2
～葉甲蟲 3542.1
50～蟲植物 2874.1
～蟲類 2905.1
60～量 3819.2
～品調製法 3877.2
78～鹽1589.1;3010.1 3203.2;3529.1
88～管狹窄 2978.2
90～火雞 2908.1
94～料價值之指數 672.1

養

17～子 968.2
～子女 968.1
44～老院 244.1
67～嗓 5979.2
40～女 968.2
77～母 968.2
80～父 968.2

8080₆貧

21～齒類 2903.1
27～血 2981.2
30～窮 242.1
～窮線 243.1
～窮問題 242.1

8081₇氮 2783.1

77～肥 3528.2

8090₁佘

22～山 6072.1

8091₇氣 114.1 116.2

12～孔 2913.1
13～球 1762.1
～球水母 2921.2
27～象 5471.2 2584.1
～象研究所 2108.2 349.1
～象儀 2585.2
～象報告信號 2599.1
～象符號表 2599.1
～候 2584.1
中國各地氣候實況 2617.2
30～流溫度表 2612.1
40～力機械工程 3431.1
47～根 2859.1
48～槍 5367.2
60～界 2850.2
～圈 3850.2
71～壓
世界各地平均氣壓表 2623.1
中國各地氣壓溫度雨量風況總表 2641.1
～壓水唧機 3431.1
～壓表 2609.2
～壓風力報告 2600.1
75～體狀星雲 2509.2
～體反應定律 2762.2
～體燃料製造法 3487.1
88～管 3461.2 2915.1; 2950.2
～管支 2951.1

8112₀釘

21～齒耙 3530.2

8112₇鈣 2798.2

87～鎢鑛 2821.1

8116₂鍇

86～鐸 5430.2

8116₃鐳

77～學研究所 2110.2
80～鑛 2821.2

8138₆領

00～音 2196.2
04～謝帖 5611.1
17～取人 937.2
23～狀 5525.1
72～約 498.2
30～空 300.2
40～大衡斯 5953.1
～土 300.2; 869.2
44～帶洗濯法 3806.2
50～事
各國駐華領事館及領事員數表 604.1
中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599.1
～事裁判權
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552.1
～事簽證貨單 771.2

8141₇瓶

12～水自噴 5372.2
～水逸去 5386.1
44～墊 4903.1
60～口接合劑 4686.1
90～米變酒 5374.2

矩

12～形 2272.2
71～區漫灌法 3410.1

8141₈短

01～語 2137.1
27～匐枝 2860.1
34～波長 1783.1
～波無線電 3471.2
37～襖 3770.2
～裙 3775.1
～週星變光星 2507.1
47～期負債 4151.2
80～盒子來復槍 5160.1
88～簫鐃鼓樂 5468.1

8151₁羥

44～苯甲酸 2809.1

8168₆頷

10～下腺 2944.2

8174₇飯

10～豆 3559.1

8178₆頌

5420.1; 5423.2 5456.1; 5466.2
07～詞 5624.1
24～贊 5421.1 5456.1; 5440.1

8211₄鍾

22～山 6078.1
29～嶸之 5424.1

8212₇銹

00～病 3534.2
44～繭 3756.2

8244₄矮

44～林 3668.2

8260$_0$劑 5448.1
00～文 5448.1
07～記 5448.1
17～子 5420.2
5448.1; 5449.1

創
22～制權 198.1
28～傷 3939.1

8280$_0$劍
24～俠 5428.1
42～橋 6177.2
～橋制 2004.1
77～刷 6090.2
～門由 6073.1

8310$_0$鉍 2797.2
3202.2
40～鑛 2821.1
中國鉍鑛產額統計表 3202.2

8312$_7$鈾
44～地錦算法 2268.1

8314$_1$銨
21～化合物 2803.1

8315$_0$鐵
2791.2; 3181.2
各國每年每人鋪設鋼鐵數量表 3354.2
世界生鐵產量統計表 3349.1
世界各重要國鐵鑛儲藏量統計表 3186.1
世界各重要國鋼鐵消費量表 3354.1
中國及世界各地供給日本進口鐵數量表 3351.2
中國重要鐵鑛儲量統計表 3182.1
中國各大鐵鑛產額統計表 3183.2
中國土法鐵鑛各省鑛石及鐵產額統計表 3184.1
中國鐵鑛及鋼鐵輸出入額統計表 3185.1
中國煉鐵能力及近年生鐵產量統計表 3348.1
02～劍 3004.2
13～球 5065.2
16～環 5366.1
20～鑰盤 2018.2
33～心式與蓋式變壓器 3452.2
38～道部 877.1
～道部發行之公債 1423.2
～道法 4220.2
～道費 1201.1
41～橋 1981.2
44～弊士 2820.2
48～槍 3065.1
60～甲汽車 5166.2
～甲車 1755.1
1769.1
～甲火車 1769.1
66～器 3908.2
～器着色法 4726.1
67～路778.1; 4203.1
世界鐵路 4228.1
中國鐵路小史 4206.1
專用鐵路概要表 4223.1
～路施工測量 3393.1
～路工程 3392.2
～路電線經轉電報 4417.1
～路建設程序 3392.2
～路行政
中國鐵路行政史 4203.1
～路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4249.2
～路特別黨部 321.2; 324.2
～路保養 3396.2
～路客票減價辦法 4235.1
～路定線 3393.1
～路隧洞 3395.1
～路測勘 3393.1
～路道碴 3393.2
～路橋 3390.1
～路橋梁 3395.1
～路機車工程 3393.2
～路機車標記名稱對照表 3434.1
～路坡度 3394.2
～路軌條 3394.1
～路軌枕 3394.1
～路曲線 3394.1
～路號誌 3396.1
～路路線 3394.1
～路路基 3393.1
～路管理
中國鐵路管理統一問題 555.1
78～鹽 2792.1
80～鏽 2819.1
～鑛鑛石產量最近情形表 3183.1
87～鈉 122.2
90～券文 5452.1

8315$_3$錢 2279.1
40～塘江 6067.1
44～莊 711.1
98～幣制 360.1

8316$_8$鎔
30～塞 3424.1
85～鍊鋼鐵 3494.2

8374$_7$銨 5828.1

8410$_0$針
32～痛 3968.1
44～葉樹林 3567.2
77～骨 2922.2

8411$_1$鐃
17～歌 5468.2

8412$_7$鈉 2800.1

8414$_1$鑄
77～印 4932.2
～印法 4942.2

8416$_0$鈷 2793.1
80～鑛 2820.2

8416$_1$錯
77～覺 217.2
4999.1

8418$_1$鎮 400.2
1649.2
60～痛鎮靜鎮痙藥 3040.1
17～務會議 408.1
31～江英租界收回始末 561.2
38～海日 6071.2
40～南論 6068.2
60～嘔吐痰藥 3044.1
71～長 407.1
77～民大會 406.1
80～公所 407.1

8418₀鑽

83～鐵 2816.2

8471₁鐃

31～江 6072.2

8471₄罐

11～頭牛乳 3826.2
4071.2
～頭品 3252.2
63～貯藏(上海) 3252.1

8480₀斜

00～方六面體 2811.1
～方十二面體 2810.2
～方晶系 2811.1
～方錐 2811.1
～面 2231.2
10～面2748.1;2751.1
12～飛勢 5216.2
30～降 3478.2
66～單鞭 5215.2
90～米巴拉丁斯克 6175.2
94～煤層 3480.2
～煤層探掘法 3480.1

8513₀鏈

58～輪 3483.1

8514₄鏤

30～空法 4909.1
4917.2
32～刻法 4916.2

8519₀鍊

17～刀法 4942.1
87～鉛銀 3492.1

8573₀缺

00～席判決 1182.2
1198.2
02～刻 2860.2
30～口膀滑 3880.1
～口膀滑簿式 3091.2

8573₆蝕

22～變光星 2507.1

8578₀鑽

38～透白話信 5603.2
88～鑽藥管 5610.1

8610₀鉑 2789.2
2818.1

38～海綿 2789.2
77～印法 4985.1

8610₄釷 3197.2

中國鈾鍊產額表 3197.2
80～鑛 2821.2

8611₄鑼 5252.1

8612₇錦

20～雞 2907.1
31～江 6072.2

錫

3188.2;3795.2
世界錫鑛產量統計表 3190.1
中國錫產量統計表 3180.1
中國錫礦出入額統計表3190.1
10～酸鈉 6775.2
～石 3580.1
22～山 6073.1
31～江 6170.2
44～蘭 6172.1
66～器 3908.1
80～鑛 2819.2
88～箔稅 1611.1

8613₀鍶 2799.2

8615₀鉀 2801.2
77～肥 3528.2
～肥皂 4625.2
～印法 4984.2

8616₀鋁

2792.2;3198.1
中國鋁入口額統計表 3198.1
80～鑛 2820.2

8618₀鈉 2800.1
78～鹽 2800.1

8619₁錄

2792.2;2820.2
夢德法鍊錄次序 3493.1

8640₀知 123.2
03～識 126.1;2144.2
～識學 102.2
23～我 99.2
27～的要素 162.1
～的德 168.1
30～之哲學 88.2
50～事 393.1
77～覺神經 2955.1
～母 3035.1

8652₇羯

44～蘇精花令 5342.1

8660₀智 92.1
22～利5042.1;5199.2
～利磷石 3523.1
35～神星 2488.1
40～力 84.2
～力測驗法 2034.1
90～光 170.2

8710₄塑

24～裝 4947.2
27～象(像) 4947.2
4946.1
中國塑像考 4945.1
30～容積質 4947.2
80～人題名 4951.1

8711₄鋰

10～爾京斯 122.2
130.1

8711₇錳 2793.2
27～綠色顏料 4705.2
80～鑛 2821.2
87～鎢鐵鑛 2821.1

8712₀鈎

27～魚絲法 3727.2
～魚筋法 3726.2
40～樟油 4602.1

卸

24～貨准許證 798.1

鉤

44～藤 3042.2
72～爪類 2905.2

鋼

各國每年每人銷費鋼鐵數量表 3054.2
世界鋼產量統計表 3350.2
11～琴 5252.1

03～梁 3388.2
40～柱 3388.2
41～樓梁 3388.2
45～橫樹 3388.2
49～架房屋 3389.2
50～卓 3181.2
54～拱 3388.2
～拱橋 3391.1
71～舖 1784.2
77～骨三和土房屋 3389.2
83～鐵 3318.2
88～筆畫 4753.1
94～料構造 3388.1

(8712$_0$)銅 3186.1
德爾士改良煉銅之次序3494.1
世界產銅額表 3187.1
世界銅銷費量表 3188.1
中國銅產量表 3186.2
中國銅出入口額表 3187.1
10～元 716.2
～元善道 5385.2
22～絲綿隔濾法 3402.2
27～色法 4027.1
～綠色顏料 4705.2
50～中毒 3941.1
59～圓穿帕 5363.2
66～器 3907.2
～器着色法 4727.1
80～鑛 2818.2
83～鐵 5251.2

鉚

4～釘橋 3390.2

8712$_7$鎢

13～酸鹽屬 2822.2
22～絲電燈 3460.2
80～鑛 2821.1
83～鐵鑛 2821.1

8713$_2$錄 5451.1

50～事 1104.1

銀

2790.1; 3200.1
齊服格爾申銅銀金中取銀之次序 3493.1
世界銀產量表 3200.2
中國銀產量表 3200.1
10～元 716.1
～兩 716.1
～耳 3610.1
15～硃 4699.1
中國銀硃水銀輸出入額數統計表 3201.1
21～行 625.2; 724.1
外國在華銀行一覽表 736.1
我國銀行一覽表 729.1
～行註册費 1630.2
～行記帳法 4027.2
～行往來簿 4003.1
～行紙幣 625.1
～行借款
內國銀行短期借款一覽表 1373.1
～行借款證書 5540.1
～行業務 627.1
～行業收益稅 1621.1
～行支票 4096.1
～行帳簿和織 4026.1
～行墊款
內國銀行墊款欠款一覽1385.1
～行本票 3906.1
～行專科學校 1913.2
～行折扣 2324.1
～行押券 5546.1
～行兌換券發行稅 1622.1
～行會計科目 4021.1
～行簿記 4021.1
～行簿記科 1904.1
～價
近年世界銀價及金價之匯率表 3201.1
27～角 716.1
30～字兒 5429.1
31～河 2506.2
38～洋錢市 805.2
～洋錢總 3986.1
40～杏 3149.1
50～本位 624.1
～本位幣鑄造條例 717.2
66～器着色法 4728.1
72～貨出入口額表(中國近年)3200.1
78～鹽 2790.2
80～鑛 3618.1
82～錢市價 2290.2

8714$_7$鍛

85～鍊 5486.2
88～鎂 2095.1

8716$_0$鉻 5420.1
5454.1; 5455.2
08～旅遊式 5602.1

8716$_1$鉛 2796.1
世界鉛鋅產量表 3192.1
中國鉛鋅出入口額表 3191.1
中國鉛鋅鑛產量表 3191.1
16～彈 5300.1
77～丹 4701.2
80～鋅 3190.2
～鑛 2819.2
88～筆 4755.2
～筆畫 4752.2
98～粉 4618.2

8716$_4$鋸

20～鮫 2911.2
21～齒 2860.2
47～穀盒 3543.1

鉻

2793.1
13～酸鉀 2793.1
21～綠色顏料 4707.2
25～朱色顏料 4707.2
27～綠色顏料 4704.1
37～深黃色顏料 4706.1
39～淡黃色顏料 4706.2
42～橙黃顏料 4706.2
44～黃色顏料 4706.1
78～鹽後處理法 3510.1
80～鑛 2821.2
83～鐵鑛 2821.2

8718$_0$欽

30～定銅諧 5473.1
～定大清商律 1021.2
～定曲譜 5480.1
～定學堂章程 1830.1
47～格 298.1
47～格氏 263.1
265.1;265.2;275.2 276.1;294.2

8742$_0$朔 2190.2
07～望月 2191.2

8742$_7$鄭

00～康成 5446.2
21～衛之音 5465.2

8762₇鴿

2907.1; 3700.1

8768₂欲

07～望 165.1;615.2
～望價值論 622.1

8772₀飼

80～養標準 3680.1
94～料 3562.1
～料種類 3681.1
～料整製計算法 3681.2
～料分析表 3684.1

8778₂飲

80～食衛生 3053.1
～食品 4647.1
94～料水 1977.2 3892.1
～料水試驗法 3835.2

8810₁竺

34～法蘭 171.1

8810₄坐

07～部 5477.1
～部伎 5477.1 5468.2
44～椅 4746.1
77～骨 2942.2

8810₄笙

77～用指法 5231.1

8810₇籃

13～球 5091.2 5095.2; 5104.1
～球場 1972.2
～球架 1973.1
41～板 1973.1

8811₄銓

88～敘部 389.1 389.2
～敘審查委員會 390.1

8811₇鑑

30～定 1131.2
～定人 1131.2 1169.2; 1198.1 1203.1; 1170.1 1132.2
～定人結 5530.2
62～別雞卵雄雌法 3702.1

8812₇銻

2797.1; 3193.1
世界銻產量統計表 3194.1
中國銻產量統計表 3193.1
中國銻輸出額統計表 3164.1
24～化三氫 2797.2
25～朱 4701.1
80～鑛 2819.2

8813₄鎂 2795.1

8813₇鈴

5252.1; 1977.2

8814₂簿

07～記 3985.1
～記科 1898.1
～記機器 834.1
～記原理 4071.1

8816₇鎗

步鎗 1750.2
後膛鎗 1750.2
我國現用步鎗馬鎗及機關鎗一覽表 1789.1
特種機關鎗 1751.2
連發步鎗 1750.2
機關鎗 1750.2
輕機關鎗 1751.1
單響鎗 1750.2
前膛鎗 1750.2
16～彈藥 1759.1

8821₁籠

13～球 1974.1

8822₀竹 3671.2

20～雞 3608.2
22～片 4763.1
31～瀝 3036.2
44～茹 3036.1
～枝 5469.1 5469.2
～林 3668.2
～林七賢 5423.1
60～黑穗病 3535.2
88～節拳 5342.2

8822₁箭

81～鐔 5199.1

8822₇笏

07～記 5454.2

第

00～六資 4525.1
10～一特性 2964.1
～一艦隊 1662.1
～一資 4525.1
～二特性 2964.1
～二保次和會議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504.2
～二艦隊 1663.1
～二審程序 1139.2
～二資 4525.1
～三特性 2964.1
～三紀 2856.2
～三審程序 1142.1
～三資 4525.1
～三中山大學 1927.1
～三原理 92.1
～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896.2
～五資 4525.1
～五才子書 5429.1
30～宅聯語 5703.2
60～四資 4525.1
～四中山大學區 1926.2

筋

40～肉柱 2917.2

簫 5205.1

77～用指法 5232.1

簡

5420.2; 5449.1
01～諧運動 2750.2
30～字 2177.2
～窰 4925.2
43～式剝製 2931.2
60～易庭 1086.1
66～單 1940.2
80～分數 2305.2

8823₂篆

50～書 4873.2

籐

44～黃 4846.1
47～柳竹工科 1893.1

8824₃符 5451.2

61～號 2014.1
80～名 5456.2

8825₃箴

5420.1; 5455.2
87～銘 5421.1 5455.2; 5440.1

8833$_6$繁

37～魚肝油 3122.2

8834$_1$等

06～韻 2203.1
21～比平均數 294.2
298.1
～比級數 2329.2
35～速運動 2747.2
43～式說 4071.1
46～加速運動 2747.2
55～軸晶系 2810.2
61～號 2205.1
80～差平均數 294.2
296.2
～差級數 2328.2

8840$_1$竿

57～魚 3124.1

8844$_0$算

21～術 2205.1
27～盤 833.2
～盤記數法 2333.1
50～表 2357.1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2341.1
二十年間單利積算表 2205.1
外幣各種貨幣折合率表1439.1
多角形邊面平積對照表2350.1
複利現價表 2417.1
複利表 2407.1
日息換數表 2378.1
日息年息換算表 2461.1
年息日息對照表 2460.1
年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2459.1
年金現價表 2438.1
年金總和表 2428.1
年金分還表 2418.1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2462.1

8850$_3$箋 5449.1

8850$_7$筆 4881.2

07～記 5416.2
21～順 54.1
26～鋼法 4785.1
50～貴結構 4867.2
～壹拳要 4867.1
71～匣 4784.1
87～錄 1127.1
1160.1; 1136.2

8853$_7$羚

80～羊角 3043.2

8856$_2$簡

00～文 2126.2
4850.1
～文純式 4852.1

8860$_1$答

00～辭 5524.2
5534.1
07～詞 5562.1

8860$_5$箇

21～卡兒 122.1
122.2; 5067.1
30～宏爾式輪迴內燃機 3427.2
31～福 5966.2
77～用指法 5231.2

8862$_7$筍

3091.1; 3503.1

8864$_1$簿

80～令5336.2; 5338.2
88～算 2359.1

8872$_7$飾

41～板 4927.2

節

1943.1; 2859.2
10～理 2846.1
22～片 2918.2
～側 92.1
～制資本 203.1
204.1
27～約運動 1823.1
30～減速 3416.1
41～錄器 3423.1
60～足動物 2912.1
～足動物各綱檢索表 2912.2
77～間 2859.2
80～氣 2955.2
二十四節氣月日表 2721.1

8873$_2$簽

00～表盤 3541.2

8877$_7$管

10～理 1207.1
1217.2
～理員效率 858.2
～理人 1209.2
22～樂器 5249.2
27～組織 2566.2
28～收 1197.2
～收票 1220.2
～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1219.1
32～澤山 6074.1
43～式通洞 3387.2
50～束 1233.1
53～鏡1105.1; 1107.1
60～足 2920.1

8879$_1$餘

12～水道 3409.1
～水門 3416.2
27～色 4807.2
51～虹 2596.2
58～數 2265.2
2269.1

8888$_6$簽

27～將 5681.2

8890$_2$策 5447.2
5445.1; 5420.2
44～勒 87.2
50～書 5450.2
77～問 5451.1

8890$_5$繁

80～分數 2305.2

8890$_4$築

67～路材料 4734.1
3397.1

8894$_0$敘

07～記類 5421.2
09～談 5823.1
22～利亞 6174.1
33～述法 157.2
50～事 5439.1
5481.2
50～事詩 89.1
5439.1

8896$_3$箱

43～式涵洞　3387.2
47～根　6167.2

8912$_0$鈔

10～票　716.2
87～錄費　5527.2

8912$_7$錨

24～貨簿　4006.2
67～眼法　3979.1

8918$_6$鎖

62～喇　5280.1
77～骨　2942.1
～骨下靜脈　2947.2
84～針法　3970.2

9000₀小 109.2

00～廟 5636.1
02～新聞 59.2
08～說 5419.1
5425.1 5427.1
5439.1
～說家 5422.2
10～工調 5280.1
～亞細亞 6173.1
～豆 2075.2
3558.2
～豆醬 4670.1
～礮 5390.1
11～玩具 5389.2
12～孤山 6073.1
14～功 5810.1
15～磧石山 6074.2
17～刀 4787.2
18～殮 5802.1
20～乘 170.2
21～徑 4783.1
～行星 2488.1
～伻 5636.1
～拜門 5236.2
25～生 5480.2
～仲馬 5968.1
～傳 5453.1
26～白山 6076.1
～泉八雲 5972.1
27～奧斯丁汽車
5172.2
～名辭 142.2
～餐 5846.2
28～价 5629.2
5636.1
30～安提爾利羣島
6185.2
～宗 222.1; 973.2
34～淩河 6073.2
～社會 209.2
35～清河 6073.2
37～潮 2495.1
38～祥 5806.1
40～麥 3064.1
3552.1
各國小麥產量表
3065.1
各省小麥栽培面積及產量表
3064.1
近年中國小麥輸出入表
3065.1
～麥醋 4671.2
～麥麵醬 4670.1
～麥黑穗病 3533.2
～麥黑銹病 3533.2
41～楷 4873.2
44～鼓 5251.2
～蘇格拉底學派
91.1
～茴香 2997.1
～茴香油 2997.2
～茴香氣酒精
2998.1
48～梅酒 4666.1
～槍射擊 5158.1
50～史 5418.1
53～成卦 2124.2
58～數(珠算) 2343.1
～數位 2307.1
～數化分數 2309.2
60～旦 5230.2
64～時 2285.2
71～反對 141.1
～反對當 140.1
～灰蝶 2914.2
72～腦 2954.2
76～腸 2945.1
77～兒一回藥量表
3025.1
～兒惡習 3964.2
～兒習護法 3964.2
～兒乳哺 3956.2
～兒穗痘 3963.2
～兒動作 3963.1
～兒生齒 3963.1
～兒疾病 3965.2
～兒清潔 3962.2
～兒初生 3955.2
～兒遊息 3959.1
～兒起臥 3959.1
～兒排泄 3961.1
～兒啼哭 3960.1
～兒服御 3962.1
～兒飲食 3961.1
～兒精神 3963.2
～月 2285.2
～同異 109.2
～學 1837.1
～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1842.2
～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1839.2
～册子 33.1
～册子盒 7.1
～罷他羣島 6170.2
～興安嶺 6076.1
80～前提 142.2
～舞蹈病 2985.2
～令 5473.1
5477.1
～貧 203.1
88～篆 2126.2
4850.1
～篆範式 4853.1
98～粉蛾型 2966.1

9003₂懷

10～玉山 6072.1
17～司曼 2959.1
27～疑論 90.2; 96.2
～疑派 85.2; 93.1

9010₄堂

30～室陳設 3903.2

9020₀少

27～將 1659.1
40～校 1659.1
～校飛航員 1678.2
44～林長拳 5203.1
74～尉 1657.2
1659.1
～陵體 5424.1
80～年維持之煩惱
5432.2

9021₁光

00～度 2754.2
13～球 2476.2
16～環 2596.2
～彈 1755.2
23～參 2920.2
26～線 5001.2
27～條 2489.2
30～之配佈 3460.2
～之反射定律
2755.1
34～漆 4692.2
～漆提淨法 4698.2
36～澤 2812.1
44～華大學 1928.2
60～圈 4956.1
77～學 2754.2
～學兵器 1782.2
80～年 2504.2
～合作用 2869.2
～氣 1770.2

9021₄雀 2907.2

00～鷹 3715.2
11～斑 3925.1
～斑香脂 4622.2
～斑藥水 4621.2

9022₇尙

50～書家 5423.1
77～同篇 112.2

肖

27～像畫 4783.1
4790.1
～像畫法 4778.1
4844.1
77～屬 2742.2

(90227)常 109.1
03～識論 98.2
～識科 1840.1
17～務委員會 311.2
～務次長 343.1
～務會員 311.2
21～態曲線 286.1
22～山 3036.2
24～備軍 1657.1
1685.2
～備兵役 1696.1
～德 109.1
38～道 109.1
58～數 285.1; 285.2
～數表 281.1
285.1
～數圈 281.2
285.1
～數分配 285.1
77～關 1489.2

90331黨
08～旗國旗之製造及其使用辦法 5783.1
～旗圖案 5784.1
17～務 309.1
～務費 1260.1
55～費 315.2
80～員 309.1
～員證書 309.2

90430尖
02～端 2859.2
60～圈子 5281.1
67～嘴 5279.2

90500半
00～主音 2194.1
07～調 4971.2
10～夏 3044.1
14～殖民地 185.2
21～徑 2331.1
22～製成品 784.2
26～自動控制法 3457.2
27～身泳 5137.1
～島 世界主要半島表 6055.1
36～濁音 2255.1
～邊 2331.1
77～月瓣 2946.2

90502拳

71～匪事變記 583.1
80～令 5342.1

掌
23～狀復葉 2861.1
～狀脈 2860.2
47～根 2859.1
50～中飛水 5376.1
77～骨 2942.2

90601管
03～試成功法 2012.2

90602省
00～立圖書館 9.2
18～政府 396.2 398.1
～政府委員會 396.2; 398.1
23～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318.1
30～憲 442.1
40～直屬區分部 326.2
～直屬區黨部 326.2
44～執行委員會 312.2
53～轄特別黨部 321.2
62～縣市政府 870.2
67～略號 5495.2 5797.1
～略體 148.2
71～長 394.1
75～體指事 2130.1
78～監察委員會 312.2
80～公債 1470.1
90～黨部 312.1
～黨部特務員 318.2

90606當
27～歸 3048.2
28～稅 1644.1
50～事人 1160.1 5521.1
～事人能力 1107.2
～事人書狀 1114.1

90712卷
10～雲 2593.1
25～積雲 2593.1
26～線四絃提琴 5249.2
46～柏 2882.1
72～翳 2860.1
77～層雲 2593.1
～丹 3591.2
～尺 3418.2

90800火
00～麻 3093.2
10～鹼 1752.2
21～柴 3361.2 4677.2
瑞典火柴 4680.2
全國火柴廠分佈表 3361.2
～柴統稅稅率 1608.1
～柴遊戲法 5400.7
22～山 2851.1 6030.1
～災保險 1066.2
28～傷 3939.1
37～泥 3487.2
44～藥 1756.1 2802.2
摩擦火藥 1757.1
破壞用火藥 1758.1
硝化甘油性火藥 1756.2
化成火藥 1756.1
混合火藥 1757.1
褐色火藥 1757.1
有機化成火藥 1756.1
有煙火藥 1757.1
芳香族系火藥 1756.1
黃色火藥 1756.1
茶褐火藥 1756.2
茶黃火藥 1756.2
拋射用火藥 1758.1
黑色火藥 1757.1
甲基苯胺火藥 1756.2
點火藥 1759.1
脂肪族系火藥 1756.2
無機化成火藥 1756.2
無煙火藥 1756.2
棉性火藥 1756.2
44～藥棉 2808.1
～藥分類表 1756.1
47～奴魯魯 6124.2
50～車時間表 33.2
53～成岩 2844.1 6037.1
60～星 2485.2
77～屋 歷年鮮肉冰凍肉

鹹肉火腿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3115.1
77～具 1760.2
78～險 751.2
85～鉢 3897.1
91～爐通風 3482.2
93～燃水底 5377.2

9090₄米 3229.2

近年米之輸出入及其佔總輸出入百分數表 3063.1
00～市 813.1
10～爾 163.2
14～醋 4671.1
22～利都學派 89.2
30～突制 2271.1
40～力干羅伯特 5980.2
44～蘭 6202.1 6181.2
60～黑蟲 3543.2

棠

22～梨 3099.2

9091₄粧

87～塑 4948.1

9091₈粒

60～團組織 3522.1

9093₂糠

57～蝦 2916.2

9096₇糖 3246.1

各國甜菜糖產量表 3086.2
各國蔗糖產量表 3085.2
民國二十年糖進口數量及價值表 3085.2
全國製糖廠表 3246.1
14～醛 4606.1
77～尿病 2982.2
94～料 3084.1 3573.2

9101₇恆

00～言錄 2174.1
21～齒 2902.1
22～山 6073.2 6082.2
30～流變壓器 3454.2
31～河 6171.1
～河鰓 2909.1
60～星 2502.1
主要恆星表 2533.1
太陽系行星月球恆星表 2525.1
～星日 2653.1
～星界 2475.1
～星時 2504.1
～星月 2491.2
～星年 2656.2
90～常實有說 100.2

9148₆類

11～碼 29.1
27～名 30.2
～名格 2151.2
28～似律 124.1
50～推法 151.1
～書 33.2
71～隔切 2204.1
72～質同形 2813.1

9181₄煙

26～囱 3423.2
40～臺條約續增專條 462.2
～臺條款 461.2
44～幕 1780.2
～幕彈 1755.2
～草 3571.1
～草中毒 3941.2
～草粉末 3539.2

9181₇爐

47～格及加煤裝置 3423.1

9196₀粘

40～土彫塑 4921.1

9200₀惻

72～隱之心 119.2

9201₈愷

58～撒 5975.1

9206₀惱

00～立坎 5932.1

9220₀削

87～鉛筆器 836.2

9250₀判 5452.1

07～詞 1198.2
12～列法 307.1
22～斷力批判 99.1
～山據 5536.1
35～決 1121.1 1136.2; 1173.2
～決離婚 966.1
～決執行 1200.1
～決書 1121.1

9281₈燈

11～頭 3900.1
33～心草 3039.2
44～芯 3900.2
60～罩 3900.1
90～光 3483.1
～光紙 4977.2
～光紙印像法 4979.1

9306₀怡

26～和輪船公司 4337.1

9383₃燃

94～燒 3485.2
～燒煙幕 1781.1
～料 3155.1
～料分類 3486.1

9386₈熔

22～岩 2851.1
～岩流 2851.1
27～解熱 2753.2

9403₁怯

77～尼亞 6190.1

9489₄煤 3155.1; 6037.1

外資關係各大煤鑛與國資大小各煤鑛產量比較表 3167.1

九〇八〇〇—九四八九四

火(七七—九三)米棠粧粒糠糖恆類煙爐粘惻愷惱削判燈怡燃熔怯煤

各省煤鐵區數面積統計表 3156.1
世界重要產煤國儲量統計表 3167.1
世界重要產煤國銷費額統計表 3170.1
世界各國產煤額統計表3168.1
中國各省產煤噸數統計表 3157.1
中國國營外人經營煤鐵出產之比較表3166.1
中國煤鐵儲量統計表 3155.1
民國十九年中國各大煤鐵出產情形表3163.1
17～及灰之運送設備 3423.2
19～砂路 1975.1
27～峒 3478.2
35～油稅 1610.2
～油燈 3895.2
40～柱法 3479.1
55～井 3479.1
77～層 3480.2
80～鑛開採法 3478.1
～氣中毒 3941.2

95014性 107.1

115.1; 2963.2
10～靈狐 5424.1
～惡 112.1
34～染色體 2965.2
47～格 2965.1
72～質範疇 99.2
77～學 2963.2
80～善 108.2
～命 105.2
95～情 4832.1

95027情 123.2

5417.1; 5485.1
00～意 104.2
23～狀範疇 99.2
24～緒 213.2
27～的要素 162.1
～的德 168.2
28～僧錄 5430.1
36～況 248.1
40～境 127.1
47～報司 860.2

95030快

00～六板 5234.1
04～讀 52.2
21～卡宗 173.2
22～樂 164.1
～樂說 91.2 163.2
～樂派 85.2
～樂飲酒令 5343.1
27～舟總會香水 4617.1
32～遞郵件 4521.1
41～板 5280.1

95896煉

22～乳 3826.2
91～爐 3488.2

95927精

11～巧儷工 858.2
17～子 2872.1
20～紡 3497.1
22～製酒石 2995.1
～製樟腦 2991.1
～製鹽 1590.2
35～神病 242.2
～神病態 242.2
～神病者 2962.2
～神一元論 103.1
～神工作 49.2
～神不發育症 242.2
～神能力說 123.2
～神衛生 3055.2
～神動作 49.1
～神退化症 242.2
～神哲學 88.2 102.2
～神障礙行爲 988.2
50～蟲 2957.1
78～鹽 3314.1
各精鹽廠質成分表 3314.2
全國精鹽公司一覽表 3314.1
～鹽牙粉 4624.2
85～鍊 2162.1

96000怕

41～顏太特宗 173.2

96047慢

04～讀 52.2
07～詞 5473.1
10～二簧 5232.2
～西皮 5232.2
41～板 5280.1
～板二簧 5280.2
55～曲 5473.1
95～性鼻炎 2973.2
～性瀰漫性腎炎 2986.1
～性心內膜炎 2977.1
～性胃炎 2979.1
～性腸炎 2980.1
～性間質性腎炎 2986.2

96800烟

44～草 3571.1 3835.1

96827燭

60～黑炭 6037.2

96832爆

12～發罐 1760.2
～發煙幕 1781.1
98～炸飛機 1764.2
高飛爆炸機 1764.2; 1764.2
高速爆炸機 1764.2
夜間爆炸機 1765.1
雙發動機爆炸機 1765.1
多發動機爆炸機 1765.2
日間爆炸機 1764.2
單發動機爆炸機 1764.2

96914糧

80～食 3061.1
～食儲蓄 207.2

97014怪

40～力光線 1782.2
～木匙 5386.2
77～鴟類 2907.2

97227鄰

400.2; 410.2
411.2; 419.1
71～長 410.2; 419.1

9725$_6$輝

10～石 2814.2
～石安山岩 2845.2
27～綠岩 2845.1
～綠凝灰岩 2847.1
71～長岩 2845.1
83～鉍鑛 2821.1
84～鈷鑛 2820.2
86～鉬鑛 2821.2
87～銀鑛 2818.1
～銀鉍鑛 2821.1
88～錦鑛 2820.1

9786$_4$烙

91～爐 3489.1

9791$_6$粗

20～紡 3496.2
44～薄飼料 3681.1

9792$_6$糊

98～粉粒 2866.1

9806$_1$恰

40～克圖 6174.2
～克圖條約 445.2
446.1

9806$_6$憎

40～力 90.2

9822$_7$幣

各國幣制 717.1
中國幣制 716.1
22～制改革 716.2

9824$_3$敝

24～徒 5635.1
～僚壻 5634.2
35～連襟 5634.2
40～友壻 5634.2

敝

30～室陳設 3904.1

9881$_1$炸

10～雷 1762.1
27～解法 3415.2
41～藥 1757.2

9883$_3$燧

10～石 2813.2

9892$_7$粉

28～微病 3535.1
88～筆槽 1961.1

9913$_6$螢 2915.2

10～石 2815.2
3216.2

9932$_7$鶯 2908.1

60～啼序 5473.1

9942$_7$勞

10～工司 372.1
～工衛生 3058.1
～工大學 2099.1
17～務者 1025.1
22～山 6095.2
24～動 617.2
～動價值論 621.2
～動組合 235.1
～動收益權 302.2
～動運動(世界) 234.1
～動者 234.1
～動權 302.2
～動契約 239.1
～動階級 233.2
～動同盟 235.2
～動問題 30.2
233.1
～動黨 234.2
～動黨大會 234.2
～特高治 5978.1
27～役 991.1
1222.2
37～資協議 235.2
～資階級 233.1
～資合議 235.2
40～力 616.2
55～農政府 5959.1
80～金 234.2

9960$_6$營 1649.2

22～利法人 874.2
～利資本 618.1
32～業
倉庫營業 929.1
～業稅 1646.1
50～本部 1650.1
60～口 6071.1
6075.2
71～長 1651.1
74～附 1651.1
～附官 1652.1
80～養 2869.1
3816.1
～養率 3679.2
～養素 3816.1
～養品 3818.1
～養障礙 3966.2

9985$_9$燐

10～礦 3210.2
50～中毒 3941.1

9990$_4$榮

53～成 6071.2

九七二五六—九九九〇四

輝烙粗糊恰憎幣敝敝炸燧粉螢鶯勞營燐榮

辭源

正編二冊 丁種五元 戊種七元
續編一冊 丁種九元 戊種三元

陸爾奎等編

本書內容精確，方面廣博，編制完善，早已成爲本國辭書中之最高權威。自續編出版，全書益臻新穎美備。合計正續兩編，約六百餘萬言，條目在十萬以上。凡經學、小學、文學、哲學、宗教、教育、歷史、地理、政法、經濟、軍事、天文、物理、化學、數學、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醫學、農業、工業、商業、藝術、各科辭語，概行羅載；成語、俗語，亦多採入。並新編四角號碼索引，附列編末，更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

C423(15)h-23:5

莊適編

國文成語辭典

布面一冊 一〇四四頁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依地支順序，分爲十二集，計二百萬言。編纂之法，不列單字，與歐西成語辭典之例相符。解釋簡明，引證確鑿。於歷史成語，且詳註某史某篇，俾讀者可沿流而溯源。凡屬普通文人，及初中以上各校學生，苟人手一編，於文學上之裨益，殊不在少處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C423(16)h-23:5

商務印書館

上海發行所

靜安寺支店　霞飛路支店

購筆值洋五元免費刻字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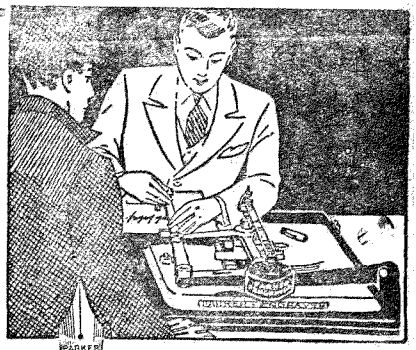

免費電刻親筆簽名式

或各種紀念餽贈詞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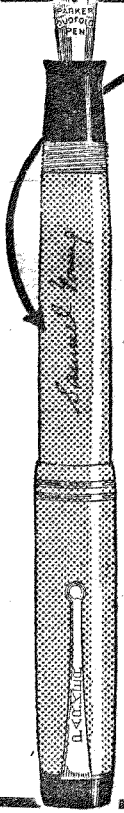

刻字機　本館運到最新式電力刻字機，(Pengraver)任何字體悉可依原蹟刻就國內文具業之有此新式設備爲顧客服務者，尙屬創舉！

字體　中文、西文、手寫各體，任客自由寫示，均可照刻。外埠寄來字樣，其長度不可超過八公分(cm.)寬度不可超過二公分(cm.)刻出之字，照縮一倍。

免費辦法　惠購自來水筆、活動鉛筆或自來水筆座每件在五元以上者，得免費刻字一行，中文以四字爲限，西文以長四公分(cm.)爲限。如欲多刻，每行加收刻費五角。

最新修訂

中國形勢一覽圖附說

童世亨原著　陳鎬基修訂　一册定價一元八角

重編重繪

世界形勢一覽圖附說

童世亨　陳鎬基合編　一册定價一元八角

上圖兩種，內容精審，取材適當，恰合中學教科及普通參考之用，久荷各界推許。前圖於近今政區及縣名之增設與改革，均據最新調查，詳細訂正；附說之部，亦大加修訂。後圖依據歐美最新圖籍，重行編繪，內容煥然一新。各圖次序，先後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新課程標準排列，以便教學。譯名采用標準漢譯人名地名表，南洋方面則廣搜華僑慣用之地名，俾切實用。圖用彩色精印，極為醒目。

八折發售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

一册　定價一元五角

童世亨編　包括正副大小圖四十六幅，凡歷代疆域之沿革、形勢之變遷、長城運道之興廢、塞外民族之盛衰、戰爭之形勢等，無不一覽了然。末附歷代州域形勢通論一篇。

商務印書館印行

C912(2)-23:9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中國分省圖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劉季辰 李慶長編繪 本圖內載全國總圖一幅，各省分圖二十五幅。各圖均照多錐面投影法繪製，復參考實測原圖多種，以期準確。所有交通道路及村鎮地名，率以公路圖及郵政圖爲根據。由峯城市，皆注明拔海高度。末附四角號碼地名索引，檢查極便。書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繪輯，本館印行。

新製中國地圖

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上海輿地學社陳 鐸編 此圖設計、取材、編製、附說，悉依中學新課程標準。內容首爲自然部分，次爲人文部分，後爲地方部分，與普通中學地理教科書之編法完全吻合。正圖四十幅，附圖一百四十餘幅。不僅備載縣名，即重要市鎮亦無不列入。圖背有附說，末附索引，極便查檢。

袖珍中國地圖

一冊 定價一元

上海輿地學社陳 鐸編 此圖以「新製中國地圖」爲藍本，縮成雛形。重要地名及名勝所在，一索即得。末附全國鎮路等表，爲家居及旅行者所必備。

八折發售

2912(1)-23:9